

水经注疏

后魏酈道元撰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疏

《水经注》序

酈道元

《序》曰：[一]《易》称天以一生水，故气微于北方而为物之先也。《玄中记》曰：天下之多者水也，浮天载地，高下无不至，万物无不润。[二]及其气流屈石，精薄肤寸，不崇朝而泽合灵宇[三]者，神莫与并矣。是以达者不能测其渊冲而尽其鸿深也。昔《大禹记》[四]着山海，周而不备，《地理志》其所录，简而不周，《尚书》、《本纪》[五]与《职方》俱略，都赋所述，裁不宣意，《水经》虽粗缀津绪，又阙旁通，所谓「各言其志」，而罕能备其倡导者矣。今寻图访迹[六]者，极聆州域之说，而涉土游方[七]者，寡能达其建照，纵仿佛前闻，不能不犹深屏营[八]也。

余少无寻山之趣，长违问津之性，识绝深经，道沦要博，进无访一知二之机，退无观隅三反[九]之慧。独学无闻，古人伤其孤陋，捐丧辞书，达士嗟其面墙。默室求深，闭舟问远，故亦难矣。然毫管窥天，历筭时昭，饮河酌海，从性斯毕。窃以多暇，空倾岁月，辄述《水经》，[一〇]布广前文。《大传》曰：「大川相间，小川相属，东归于海。」脉其支流之吐纳，诊其沿路之所躔，访渎搜渠，缉而缀之。经有缪误者，考以附正。文所不载，非《经》水常源者，不在记注之限。

但绵古茫昧，华戎代袭，郭邑空倾，川流戕改，殊名异目，世乃不同，川渠隐显，书图自负，[一一]或乱流而摄诡号，或直绝而生通称，枉渚交奇，[一二]洄湍决渎，[一三]躔络枝烦，条贯系伙。[一四]十二经通，尚或难言，轻流细差，固难辩究，正可自献径见之心，备陈舆徒之说，其所不知，盖阙如也。所以撰证本《经》[一五]，附其枝要者，庶备忘误之私，[一六]求其寻省之易耳。[一七]

校记

酈道元《水经注》原《序》（据卢文弨借臧琳钞校绛云楼宋本）

[一] 臧氏校本无篇首「序曰」二字，《大典》本有之。

[二] 《大典》本、宋本作「高下无不至，万物无不润」，皆无两「所」字。

赵据柳大中本，亦无之。

[三] 「泽合灵宇」 按：《大典》本、臧本皆作「宇」。按宇寓一也。柳大中钞本亦作「寓」。

[四] 「《大禹记》」 按：《大典》本作「记」，臧本作「经」，卢校从之。柳大中钞本亦作「记」。

[五] 「《尚书》、《本纪》」 按：《大典》本「纪」作「记」，诸本皆作「纪」。

[六] 「寻图访蹟」 按：《大典》作「蹟」，戴本从之。臧本作「迹」。卢云，「余疑是迹字，今见臧本果然。」柳本作「蹟」。

[七] 「涉土游方」 按：臧本「涉」上有「而」字，《大典》本缺。柳本有。

[八] 「屏营」 按：《大典》本作「汀营」，臧本作「屏营」，戴本同。柳氏钞本「不能不犹」下中阙至「洄湍决復。」

[九] 「观隅三反」 按：戴本、《大典》本作「三反」。卢云，当由习读《论语》者改之。今从臧本，对上「访一知二」，校正。

[一〇]「辄述《水经》」 按：《大典》本作「述」，卢校从臧本作「注」。按据下文「布广前文」，作「注」是。戴本亦作述。

[一一]「书图自负」 按：《大典》本作「负」，戴本从之。卢校云：「疑是贸字」。按作「贸」于义为长。全本作「贸」。

[一二]「枉渚交奇」 按：卢校云：「书中亦每以奇为歧。」

[一三]「洄湍决復」 按：《大典》本、柳钞本有注，復音伏。卢校云：「新本书中，多加水旁作復，旧本止作复字，故不从新本。」

[一四]「条贯系伙」 按：《大典》作「手」，全氏五校本作「手」，戴作「系」，柳大中本作「系」。

[一五]「撰证本经」 按：《大典》本作「三」，卢从臧本作「本经」，戴作「本」。

[一六]「忘误之私」 按：戴校「矜」作「私」，《大典》本、柳钞本作「矜」。

[一七]「求其寻省之易」 按：赵本《注》下阙，卢校本下有「耳」字，云：「《大典》本无耳字，臧本有。」按当有「耳」字足句，文义具足非阙。

附录：赵一清《水经注释》酈氏原《序》、《跋》。此是酈亭原本，孙潜夫从柳大中钞本录得，惜其失亡已大半矣。然吉光片羽，要为天下至宝。而自篇首至鸿深也，詹氏小辨能举之，则在明中叶，此《序》未亡可知。而杨用修、黄勉补家书反遗之，何也？昔义门何氏，最称博览，深以不见此《序》为憾。仅从《玉海》摘取《大禹记》着数语，而云，必得宋本乃为全篇。则予今日之获，较之先正，不既多乎？东潜 民识。

《水经注疏》凡例

杨守敬

自阎百诗谓郭璞注《山海经》引《水经》者也而后，郭璞撰《水经》之说废；自《水经注》出，不言《经》作于桑欽，而後來益之說，為不足憑。前人定为三国时人作，其说是矣。余更得数证焉。《沔水经》：「东过魏兴、安阳县南。」魏兴为曹氏所立之郡，《注》明言之，赵氏疑此条为后人所续增，不知此正魏人作《经》之明证。古淇水入河，至建安十九年曹操始遏淇水东入白沟，而《经》明云，「东过内黄县南为白沟」，此又魏人作《经》之切证。又刘璋分巴郡置巴东、巴西郡，而《夷水》、《漾水经》文只称巴郡。蜀先主置汉嘉郡、涪陵郡，而《若水》、《延江水经》文不称汉嘉、涪陵。他如吴省沙羨县，而《经》仍称江夏、沙羨；吴置始安郡于始安，而仍称零陵、始安；盖以为敌国所改之制故外之：此又魏人作《经》不下逮晋代之证也。

至于《注》中之文出于郦氏后者，如《漾水》篇中之长松县，是为隋开皇十八年所置，已为赵氏拈出。今余覆校《夷水》篇之宜都县，是陈天嘉三年所置。

（《蕲水》篇之齐昌郡，明称后齐，则戴氏所增改。）他若梁武新制之郡县，《注》中所载甚多，不第引吴均之语为不比也。此皆后人羸入。

古书言水，名称错出，源流参差，郦氏以互受通称说之，遂觉涣然冰释。此例实发之《禹贡》。《禹贡》：「江汉朝宗于海」，盖以二水并大，非一水所得专其名，故并称之。班孟坚识此例，故湖汉水、豫章水同流，而各言入江；西汉水、潜水同流，而各言入江；其它入河、入海之水，如此者尤多。《水经》淇、漳、圣、巨等水并言入海亦此例，皆郦氏所谓互受通称者也，前人引而不发，至郦氏始明言之，真所谓好学深思，心知其意者矣。

亦有班氏未言郦氏引伸之者。班氏谓恒水入滹，卫水入滹沱，以恒卫释《禹贡》，以滹、滹沱缀《职方》。郦氏谓恒即滹，卫即滹沱，今本缺滹沱篇，以滹水例之必有此说。互受通称，而后知《禹贡》纪恒卫不言滹、滹沱之故。近儒谓恒虽小，曾所致力，故载之，滹、滹沱虽大，无所见功，故略之。吾不知恒代陵谷之间，古昔有何泛滥；涸淀污下之地，今日方成泽国耶？知郦氏每树一义，上下千古矣。

顾亭林推朱《笺》为有明一部书，赵氏则多驳击，良由朱氏著书太多，未以全力赴之，故不免有得失。然征引秘文，自非胸罗九流者不能；且不轻改古书，在明人实为罕见。只如郦引《地理志》，并载王莽改名，其与今本《汉志》异者，赵氏必一一据改，安见今本《水经注》必误，今本《汉志》必不误也？自朱氏校此书后，项骊复刻而掩为己有，又多删削，故其扑尘之功多隐。黄晟本因之，而朱氏原本遂微。王氏合校例云：「全载朱氏」，而遗漏甚多，想其所据为黄氏本，未见朱氏原本也。赵、戴亦似未见。

全氏之书，最为后出。王氏称慈溪林颐山斥为伪书。余按其书精华已多见赵书中，而其改订字句，则与赵十同八九。全为赵书作序，则采其说自在意中。惟戴所独见者，亦间有同之，则或王梓材之所为。然中有赵所不载者，虽未必一一皆当，自非沈酣此书者不能，谓尽属子虚亦太过。王氏合校本一概不录，殊为可惜。

全、戴、赵之相袭，人人疑之而未有定说。余今核之，赵氏校订字句，一一胪列原书，此非取诸他人，无容疑议。全、赵生前，本互相推挹，赵氏载全说，毫无假借，其有与近刻全书不同者，则有五校、七校之异。全书之从赵订，则概不着所出，未免掠美。此或出后人之校改，未必皆全氏之旧。

赵氏之袭戴者甚少，然亦间有一二。缘赵氏所订，皆着所出，其不着所出者，保非戴本，当是梁氏伯仲所为，卢抱经之言应不诬也。唯《经》《注》混淆之故，戴氏条例分明，确凿不易。赵氏所订，约略言之，终不了然。故段懋堂《经楼集》力以校正《经》《注》之功归之戴氏。又见赵氏校定字句，皆有所本，亦不能无疑，特以问诸梁伯子。惜余所得《清白士集元蜕稿》，未知其所答如何？或亦有难言之隐，竟不答之。

至于戴之袭赵，则昭然若揭。今观王氏合校本，虽百喙不能为之解者。若以赵氏所见之书戴氏皆能读之，冥符合契，情理宜然。然余谓事同道合，容有一二，岂有盈千累百，如出一口？余今所订，凡有赵氏所未检出者，何止数百事，皆故书雅记，初非僻典，何以戴氏亦未能订之耶？且有赵氏未检原书，以臆定而误者，戴氏亦即贸然从之，此又何说？

戴氏所订，但言近刻之讹，亦未尝以其所订者一一称为《大典》本，而其进呈序文则谓皆《大典》本，此则欺世之甚。观孔继涵所为《戴氏遗书序》言东原之治《水经》也，始于乾隆乙酉夏，越八年壬辰刊于浙东，未及四之一而奉召入京师，与修《四库全书》，又得《永乐大典》内之本，而以平日所得详加订正云云，则孔氏所刊，乃是戴氏重订次序之本（《水经注》篇目戴复位），即浙东所刊未全之底本。其时戴氏未见《大典》本，何以其所订一一与官本相同？则知戴氏得见赵本，以其书未刻，略为改订，冒为己作，而又尽删赵氏识语，以泯其迹。厥后得见《大典》本，遂居为奇货，此其不可问者。

若谓《大典》本是宋刊善本，故多与赵订相同，此亦不然。此书宋本，明代谢耳伯见之，孙潜见之，国朝钱遵王藏之，乾隆间沈大成亦见之，若果有与赵氏所订同者，何以谢耳伯、孙潜等所校之字不过百一，而亦未与《大典》本同？尤可证者，曹石仓藏书最富，所撰《名胜志》几以《水经注》全部汇入，其所订为赵氏所不收者尚千数百字，而其沿误与朱本同者亦不少。若谓曹氏不见宋本耶？何以异同间出，且有遗文？若谓曹氏见宋本耶？何以不能与赵戴同耶

？乃知《大典》本与朱本实不甚有异同，张石洲之说自不诬。戴氏所称删正四五千字，以为皆从《大典》本出，然乎否乎？

若谓《大典》本尚在谢、孙等所见本之前，则《寰宇记》、《长安志》所引《水经注》诸逸文，何以不能皆备？是知《大典》本亦是残五卷之本，不能出《崇文总目》以前。且分三十五卷为四十卷是何圣从所为，《大典》本不闻是三十五卷之旧，知其所见亦不能出何圣从之先，况钞本夺误必多，有时戴改反不如朱本者，亦职斯故。

孙伯渊词章之士，于地理学甚疏，王氏合校本录之，则以其名重之故。余按其所校，多引《山海经》，与毕校本合。毕本故出伯渊手，此当非伪作，而地望多疏，不值与赵、戴作舆台，乃自称开卷便知《经》《注》错乱，又言以《史记索隐》等校之，不知《索隐》引此注绝少也。顾千里跋谓其用功甚深，对客澜翻，不须按本，此亦由千里地学不深见段茂堂《经楼集》，故推之过当。王氏虽录之，亦有微辞。吾甚惜王氏不为伯渊藏拙也。（按评孙星衍校）。

当酈氏时，滇黔之地，沦于爨谢，两汉州郡所在，未必一一得实，然去古未远，必犹有馆籍可寻。觀于橋濫亂流，豚郁異氏，婉轉以求合班書，必不肯鑿空會。唯叶榆水截温水而下，浪水枝津逆东江而上，更始水下入酉阳，谷水东径乌伤，颇乖地势，必其所据之图未精，遂致斯谬，其它固未可凭臆移易也。而陈氏未明互受通称之例，又不计其中有变迁流移，但据今日之图与酈氏不甚合，别为《水经注西南诸水考》以驳之，将豚水移而南，酈氏所指两汉故县尽行易位，曾不思武帝伐南越，由夜郎下牂柯，必不踰南、北盘江始行登舟也。王氏合校本不录陈书，似有微意。陈氏所著《汉志水道图说》，弊与此书同。

（按：评陈澧书）。

酈氏所称故城，以《括地志》、《后汉书注》、《元和志》、《寰宇记》诸书证之，多有未经移徙者。段茂堂遂谓但是旧县，即称故城。余以为不然。以北魏《地形志》照之，如易阳有易阳城，馆陶有馆陶城，清渊有清渊城，皆汉晋故县也，而诸书多以北魏之县仍是故城，此由故籍无征，然不得谓魏收之无据。可知酈氏所称故城，初非率笔。亦有实非故城亦称故城者，本为废县，而不称故城者，或由传写之差，大抵可以钩稽得之，正不必坚执一说也。

酈氏书中，左右互错，东西易位，亦不一而足，此本形近易讹，按图考之，可以十得其九。亦有变迁，脉水寻源，合否立见。汪氏为图，任意倒置，非论证也。

酈氏于两水枝津相通者，多交互出之，而读者往往忽之，虽赵、戴不免，然此之津逮，不容差池，故亦多载之以谗读者。

酈氏固多好奇，而亦故以示博。凡引故事而各书有异同者，多裁截错综，贯为

一条。若非遍检其所出，但据一二书释之，鲜不误者。然有竟不得其所出，海内博雅有以教我，亦吾师也。

全氏因《汾水注》引《左传》「台骀实沈」一条，谓酈氏经学之疏。不思酈氏博采贾、服，并征京、杜，且有独出己见为四家所不能分别者，其精研盲左，几非专家所及。至其史学征引《史记》封国之处，亦多为司马贞所不能知者。余尝谓酈氏此书，固地理之专家，亦经史之锁钥，非謬言也。

全书以《经》顶格，注水者低一格（杨《疏》钞本仍之），其泛引故事者再低一格，以清眉目，然古人无此体裁。赵氏以注释水者作大字，其不关经流者作小字。此式始明许相卿之《史汉方驾》、李元阳之刻《十三经注疏》，然古书实无此例，往往有本一书而割裂为大小字者，故吾书一仍其旧。至若《注》中有《注》，古书多有之，不妨再作双行。

酈氏所引之书，多有不见于《隋》、《唐志》者，大抵自元魏以前，地理之书，搜罗殆尽。明人刻本首册胪列所引书目，不及其半。何义门不加详审，遂谓刘昭之博。今别为目录一篇，冠于书首，乃知《续志补注》非其伦也。（按明黄省曾本录存之引书目仅一百七十种，杨先生所撰目录本拟刻之于卷首者，今已佚，以先生未及以此疏付梓，而此影印钞本非杨、熊两先生手稿，杨先生逝世后，熊先生续校亦未完成，此别编书目遂致阙如，深为可惜。但《门大学图书馆报》一卷二期曾披露近今治《水经注》之学者郑德坤氏所撰《水经注引书类目》，郑氏通刘、班之学，于《注》所引书，以类相从，凡酈氏引书都四百三十七种，「而以史籍居多」。今仍列入《疏》之卷首。）

全、赵、戴并一代鸿儒，其才其学，均非守敬所敢望，而守敬此书，则驳斥之不遗余力，未免有工诃古人之咎。然诸家考古之功与脉水之力，实有所未逮者。两造俱在，知我罪我，所不计也。综而论之，此书为酈氏原误者，十之一二；为传刻之误者，十之四五；亦有原不误为赵、戴改订反误者，亦十之二三；此余所不能不断断也。

《水经注》在唐代似未通行，故颜师古、魏王泰、太子贤、司马贞诸人皆不甚重其书；杜君卿且妄肆讥弹，谓为僻体；徐坚、欧阳询、李善、李吉甫亦策略引证之。唯张守节《史记正义》大加甄录。至宋，乐史、宋敏求乃视为要典；又至王伯厚、胡身之奉为准则，而所见之本已多讹误。明代，若孙潜、杨慎、谢耳伯、朱郁仪皆尝致力，而未辟荆棘，最后，曹石仓以古昔州郡割截入明代之府县，非用力之深不及此。国初，顾亭林、阎百诗、胡渭生、顾景范虽未臻堂庑，已大启门庭。惜刘献廷《水经注疏》，黄子鸿之《水经注图》，均未见传本。至全谢山、赵诚夫、戴东原以全力赴之，故为特出。其时有沈炳巽之《集释订》，《四库》著录，间引见赵氏书中。（按全谢山实首引之。）据

馆臣所订，亦多谬误。近时有沈文起之注疏稿本，汪梅之《水经注释》，均未刊板，吾不得见。然吾见沈氏之《左传补注》，发明无多。（按沈疏以戴书为底本，所见则批于书眉行间。手稿今藏南京图书馆。沈氏注《左》，力攻杜预，而杨先生宗杜，故其言云尔。沈氏史学名家，手稿中于史事颇能补正全、赵、戴、杨四家之疏漏。）又见汪氏《水经注图》，与郦书多不照，其改订错简，亦任意移置，其书即传，恐亦所见不逮所闻。惟周方叔之《卮林》，考古功深，为酈亭诤友。董方立之遗稿，脉水事密，亦善长忠臣。所惜周不铨全书，董仅有残稿。至若张匡学之《释地》，绝无心得，杨希闵之汇校，祇同钞胥，所谓自郅元讥者矣。

（辑自杨氏《水经注疏

》《要删》）

熊会贞亲笔《水经注疏》修改意见

有清一代，名儒辈出，著作如林。欲为《水经注疏》者，仅刘献庭、毕秋帆、王益吾数人，而未有成书传世，足见其难。

先生未见残宋本、《大典》本、明抄本。此书各卷，凡说残宋、《大典》、明抄，不得属之先生。当概删残宋本作某句、《大典》本作某句、明抄本作某句。

今拟不删。以先生说，改为岭香孙世兄补疏。全书各卷中，先生按残宋本作某，或《大典》本、明抄本作某，尽改为先梅按残宋本作某、《大典》本作某、明抄本作某。每卷开首题名加一行，作孙先梅补疏。

（此处版框上端[天头]云：「共有十余卷，前二十卷，残宋本、《大典》本、明抄本，皆批见朱《笺》各卷书眉，又见各卷后。」）

此全稿覆视，知有大错。旋病，未及修改。请继事君子依本卷末附数纸第四页所说体例改。多删名子，甚易也。

（此处版框上端云：「此卷后附有数纸，当细看。与岭香孙世兄」。）

王氏合校本以戴作正文，赵附见。（朱《笺》在内。）

据《提要》，戴概从《大典》本，实不尽然。（多从《大典》，或自订。）

赵不言从何本，盖自勒为定本。

合校本自非并列，不置一辞。此《疏》据以起草。初，全、赵、戴兼举，加以断制，通体皆然。后觉全书不尽真，惟引见赵书者皆取之，于本书则酌采之，故多止称赵、戴，惟辨《经》、《注》仍称全、赵。

合校本以戴为主，看甚分明。今变动，则以朱为主，而据赵、戴订之，或自订。通体朱是者作正文，非者依赵、戴等改作正文。不能如合校本之尽以戴作正文也。此点最关紧要。会贞衰颓，不能再通体修改，全仗鼎力。必如此，全书

方有主义。

（此处版框上端云：「以下无次序」。）

初，全、赵、戴并举，后多删全。以戴名过于赵，作戴、赵改。又觉校字不引书者，似多出赵，而戴沿之，故称赵、戴。凡引书者，则先言赵改，接载其说，后言他人，戴改同。

初各条作朱此几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戴云此是《注》，不得与《经》紊。约略言之。后因订正《经》、《注》，惟戴之功大，作戴改《注》，云此是《注》，不得与《经》紊，全、赵改同。阮元见是戴改《注》，或全、赵本沿之，惟一句而各家字或不同，细分亦是琐碎，他言同者，亦多是此意，不必明言其袭也。

朱作某讹字，《笺》曰：「《宋本》作某正字」。全后删此字。赵、戴改。后师有一两卷删全、赵、戴改句。暂时别居，未对会贞言。以《宋本》作某，即依作正字。较简净也。然他条无《笺》说者，多云全、赵、戴改，未能画一，又仍改同初，以归一律。

初，各条或云朱某正字讹作某，宋本作某正（字）。戴改，赵据黄本改。

△△按：残宋本、《大典》本并作某正（字）。因赵每以朱称宋本为伪。人或以戴出《大典》本为诬，故标出，非复也。后以戴改二字移于赵据句下，作戴改某正（字）。下接△△按云云。缘戴从宋本、《大典》本出，文义较顺也。

（此处版框上端云：「先止见校录《大典》前二十卷，此就前二十卷言，嗣觉先生未见残宋本、《大典》本，不得作先生按也。」又版框下端[地脚]云：「通体要一律」。）

记师初说，《疏》欲详，赵、戴等说，可一概载入。后因篇幅太长者，不能全载。又说俟书成，一齐加删节，不删节者，可就所见说几句。

初，各条或云，朱某正字讹作某，赵改云，当作某正（字），戴改同。通体多如此。此皆未引书，因戴名过于赵，赵改以下拟省作戴、赵改，后知订正似多出赵，乃作赵、戴改。

凡《经》水于《注》，开始说水出今某县某山，（或水下加源字。）至末，说水自今某县流经某某县入某水；或水有变迁者，看图说明；或今无水者，说水出今某县，流经某某县，至某县入某水，已湮。小水亦释以今水，说所出所入，其有不能实指者，则言水在今某县西或东，或说当在今某县境。

（此处版框下端云：「可看《一统志》及《方輿纪要》」。）

前叙各县沿革，言前汉县属某郡，后因历代县名字多异，先言《汉志》作某字，他志作某字，再叙沿革。言汉县属某郡，不得反加「前」字，故通体删「前」字。

又前叙沿革，或言两汉、魏、晋、宋、齐县属某郡，后魏属某郡，太简直，后改作汉县属某郡，后汉、魏、晋、宋、齐因，后魏属某郡。通体当归一律。

《渭水注》二补四百余字，尚须细校。

《沔水注》三叙南江，因无此水道，编至此暂辍，可将桐水等先实叙，水之北流后说。如酈氏所叙，则是倒流入南江矣，误甚。阮元《擘经室集》《浙江图考》文可采用。

各篇所引之书甚多。有一书，或引至数十次者，当于首条《疏》明，而《疏》于后者删之。须通体检查一次。

凡《经》文，或作朱此几字讹作《经》，或作朱此上几十字讹作《经》，或作朱此上几句讹作《经》，或作朱某句以下讹作《经》。当对照戴、赵，斟酌书之。亦须通体检查一次，以免歧出。（惟万不得不变通者变通之。）

凡赵、戴引书，句末皆有曰字，或作云字，今皆仍之。惟自引书则概无曰字、云字，须通体检查归一律。今书或作详某水注，或作详某水篇，当归一律，作篇字。

全书沿革皆不详叙，《汾水篇》载董佑诚说独详，当删改归一律。

董佑诚叙水，每云水在今某县南或某县北。有几卷皆用董说，提董名字，全书皆依董说。今思似可提出水名，作为己说。全书如此者，亦皆可提出水名。

先生初说，此书二人同撰，文各一半。故初稿有几卷题：「宜都杨守敬疏门人枝江熊会贞疏。」后改作：「宜都杨守敬纂疏门人枝江熊会贞补疏。」则是先生之书。通体凡先生说，止作按字，不必提先生之名；会贞说，则作「会贞按」三字，以示附见，如此较合。每篇首标题作：「宜都杨守敬纂疏门人枝江熊会贞参疏（改补作参）。」文先生三分之二，会贞三分之一。

（此处版框上端云：「全书定当依此改正，古人著书，每屡改体例，凡例须说明，将先生名及会贞名点去，但存按字即得，惟会贞名见《要删》及《补遗》、《续补》者，检对留之以昭信。」又版框下端云：「稿名子太多，嫌琐碎，故必改体例。」）

友人黄陂徐恕行可，博学多闻，嗜书成癖，尤好是编，每得秘籍，必持送以供考证，益我良多，永矢弗萱。

酈氏之例，每言某水注之，水出云云；某水入焉，水出云云，而亦有突言某水出某地者，是为变例。如《河水注》三，荒干水又西，塞水出怀朔镇东北荒中是也。赵氏不悟，乃改作荒干水西出塞外怀朔镇东北荒中。

又《渭水》三，先、后依《诗经》作镐，中依《春秋后传》作鄙，各有所据。戴氏不悟，皆改作鄙。

又《谷水注》，或言谷水，或言阳渠，以见一水二名。全氏不悟，乃谓原流分

合，多有错误。

又《涓水注》，或从《汉志》作堵阳，或从后世作赭阳，全氏不悟，乃谓忽堵忽赭，不亦惑乎？

又《漾水》篇，两言平洛与《地形志》平洛县合，乃戴氏皆依《汉志》作平乐。

又《江水》、《若水注》作蜻蛉，与《华阳国志》合。戴氏不悟，皆依《汉志》作青蛉。

又《叶榆水注》，或称叶榆水，或称榆水，以示变化。戴氏不悟，概增作《叶榆水》，是全、赵、戴尚未窥郦氏藩篱也。

又《洛水注》，山出竹，可为律管，误作山出多重固在韩。

又《渭水注》，周召误为尹商。

又《江水注》，亦曰绵虬县及两弱关字为衍文。全、赵、戴皆未见及，亦为疏也。

顾亭林推朱《笺》为有明一部书。惟朱氏著书太多，未以全力赴之，故不免有得失，致来冯定远、黄梨洲之掎击。而征引秘文，自非胸罗九流者，不能且不轻改古书，在明人实为罕见。戴本《提要》，称所校盛行于世，特从而纠之。赵序言，疑人之所难，发人之所未发，爱之重之，而为之《释》。是戴、赵皆因朱《笺》加密耳。今以朱为祖本，据戴、赵订之，或自订之，俾更加密焉。全书依此。

幸见残宋本卷五、三十二页至末，卷六至卷八，卷十六至卷十九，卷三十四，卷三十八至卷四十，黄陂徐氏藏。又见校录《大典》本前二十卷，南林蒋氏藏。又见校录明抄本与残宋本，当自宋本出也。

（此处版框上端云：「此数书，先生皆未见，初编入。嗣觉后人补编，乃可用耳。若岭香孙世兄作补疏，可作凡例用。」）

今并采入。朱每称宋本，今复载宋本；戴言出《大典》，今复标《大典》。非复也。赵每以朱称宋本为伪录，以见朱之足凭。其有不同者，则所见本异也。人多以戴出《大典》为诬录，以见戴多本《大典》，亦不尽本《大典》，而戴之冤可大白于天下，戴之伪亦众着于天下矣。

原件共十三页，无题目，影印于台北中华书局影印本《杨熊合撰水经注疏》第一册正文之前。此题目为我所加，详见《排印〈水经注疏〉的说明》。

桥驿附志

水经注疏卷一

河水一戴删一字，云：近刻河水下有一二等字，乃明人臆加。

昆仑墟在西北，赵改墟作虚，下同。戴亦改下《山海经》文作虚。守敬按：言

河源者当以《汉书 西域传》为不刊之典，以今日舆图证之，若重规迭矩，作《水经》者惟但言葱岭、于阗未明，言昆仑不能知昆仑所在。又见《史记 大宛传赞》云，恶睹所谓昆仑，《汉书 张骞传赞》亦云尔。遂以昆仑置于葱岭之西，酈氏又博采传记以符合之，遂与《经》文同为悠谬。会贞按：《一统志》，西藏有冈底斯山，在阿里之达克喇城东北三百一里，此处为天下之脊，众山之脉皆由此起，乃释氏《西域记》所谓阿耨达山即昆仑也。又齐召南《水道提纲》，巴颜喀喇山即古昆仑山，其脉西自金沙江源犁石山，蜿蜒东来，结为此山。山石黑色，蒙古谓富贵为巴颜，黑为喀喇，即唐刘光鼎谓之紫山者，亦名枯尔坤，即昆仑之转音。戴震《水地记》，自山东北至西宁府界千四百余里。《尔雅》，河出昆仑虚，不曰山。察其地势，山脉自紫山西连犁石山，又南迤西连，接恒水所出山。今番语冈底斯者，译言羣山水根也。置西宁府边外五千五百余里，绵亘二千里，皆古昆仑虚也。

三成为昆仑丘。赵云：见《尔雅 释丘》。赵琦美据《河水》四《注》，三成上增山字，非也。守敬按：赵说是，而赵本有山字，适相违反，当是刊刻者妄加。王校本乃改赵说曰，赵琦美据《尔雅》，三成上补山字，以符合之，冤矣。郭璞《注》，成犹重也。昆仑山三重，故以名云。是《尔雅》因昆仑有三重，取以名三成之山。酈氏据《尔雅》释昆仑，则正坐实昆仑丘之三成，盖《山海经》[《大荒西经》]亦称昆仑山为昆仑丘也。《昆仑记》[一]曰：朱记作说，全、赵、戴同。守敬按：《昆仑说》未闻。《尔雅 疏》引《昆仑山记》，昆仑山一名昆丘，三重，与此文称昆仑之山三级合。则昆仑说为《昆仑记》之误，今订。昆仑之山三级，下曰樊桐，守敬按：樊桐见《淮南子》，后文引之。一名板桐；朱桐作松，《笺》引《广雅》板桐及嵇康《游仙诗》结友家板桐，云：未闻板松，疑或字误。守敬按：《楚辞 哀时命》称板桐，则松当作桐无疑。赵、戴改桐，全仍作松，失之。孙星衍曰，樊亦扳字。按：攀、扳同，则樊当攀之省，板当扳之误也。二曰玄圃，守敬按：《山海经》。[《西山经》]作平圃，《穆天子传》作县圃，郭璞注《山海经》引《传》作县圃，又引作玄圃。玄、平形近错出，玄、县音同通用。一名闾风；守敬按：《楚辞 离骚》云，登闾风而 马。上曰层城，[二]朱层作增，赵、戴改。守敬按：《大典》本、黄本并作层，知原是层字。层与增同。《淮南 墜形训》，昆仑虚中有增城九层。又云，县圃、凉风、樊桐，在昆仑闾阖之中。则后文引之不数增城。《广雅》，昆仑墟有三山，闾风、板桐、玄圃，皆分玄圃、闾风为二，亦不数增城，并与此异。而《十洲记》言昆仑三角，一名闾风巅，一名玄圃台，一名昆仑宫。后文又引之，则又异。一名天庭，是谓太帝之居。戴改谓作为。守敬按：《淮南子》有是谓太帝之居语，后文引之。高诱云，太帝，天帝也。

去嵩高五万里，守敬按：此沿《禹本纪》之误，古时中外未通，传闻异辞，转相傅会，荒诞不经。于是《禹本纪》言昆仑有去嵩高五万里之说，而《水经》以为据，酈氏亦深信不疑。观本卷后文，考东方朔之言及《经》五万里之说，难言康泰、浮图调之是。下卷《异物志》曰，葱岭之水，分流东西，西入大海，东为河源，非原脱此字。《禹纪》所云昆仑，张骞使大夏而穷河源，谓极于此而不达于昆仑，其明征也。是《禹本纪》一误《水经》再误，酈氏三误矣。推其致误之由，乃限于地，并限于时耳。今按图以索，相去不过万里，无稽之言，存而不论可也。地之中也。

《禹本纪》与此同。会贞按：《史记 大宛传赞》称《禹本纪》。梁玉绳《史记志疑》曰，《困学纪闻》云，《三礼义宗》引《禹受地记》，王逸注《离骚》引《禹大传》，岂即太史公所谓《禹本纪》者欤？余因考郭璞《山海经注》，亦引《禹大传》，《汉 艺文志》有《大禹》三十七篇。师古曰，大，古禹字。《列子 汤问》篇引《大禹》，疑皆一书而异其篇目耳。守敬按：《山海经》[《海内西经》]郭《注》，去嵩高五万里，盖天地之中也，见《禹本纪》。当酈氏时，《禹本纪》未必存，盖据郭书。又按《初学记》五引《河图括地象》曰，昆仑者，地之中也。《水经》从《禹本纪》而省作地之中，盖参以《河图》说欤？高诱称，河出昆山，伏流地中万三千里，禹导而通之，出积石山。会贞按：诱是涿人，见《易水》篇。《隋志》，《淮南子》二十一卷，高诱《注》。此《淮南 墜形训 注》文。今本《注》，昆山作昆仑，积石详本篇二卷。按《山海经》，自昆仑至积石一千戴删一字。会贞按：黄本有一字，各本同，戴乃臆改。以后凡首称一千、或一百、或一十者，戴并删一字。其武断实甚，特揭于此，后不复出。七百四十里，守敬按：此酈氏就《西次三经》总计之文。即今本《山海经》历数之，凡二千一百里。然《续博物志》三引《山海经》，与《注》同。《释迦方志》引书云云亦同。则此无讹文，当是今本《山海经》所叙里数有误字。自积石出陇西郡至洛，准地志可五千余里。守敬按：后魏陇西郡治襄武，在积石之东。言至洛者，洛阳为当时都城，嵩高即在其东南也。准地志句，酈氏据典籍约计之辞。按《续汉志》，陇西郡在洛阳西南二千二百二十里。后汉郡治狄道，在襄武西北百余里。稽《图》，魏陇西郡西去积石约千余里。合观之，是自积石至洛不过三千余里，此五千当三千之误。又按《穆天子传》，天子自昆仑山入于宗周，朱昆下有仑字。赵同，戴无。守敬按：《大典》本、黄本并无仑字，《穆天子传》中，昆仑凡六见，无单称昆山者，然注上引高说，变称昆山，此盖亦变称之非，必脱仑字也。《传》记穆王至昆仑事，在卷一二，朝于宗周之庙乃里西土云云，在卷四，此酈氏櫛括《传》文，谓自昆仑入于宗周也。乃里西土之数。守敬按：郭璞《注》，里，谓计其

道里也。自宗周瀍水以西，北至于河宗之邦，全以北字属上，云：据本传则羨文也，依沈炳巽本删。赵、戴删同。守敬按：本传无北字，盖脱。《传》下文称南至于某处，北至于某处，可证。故洪颐 据此《注》以补《传》，不当删。《史记 赵世家 正义》，河宗在龙门河之上流，岚、胜二州之地也。阳纁之山，[三]三千有四百里，自阳纁西至河首，四千里，守敬按：《穆天子传》，自阳纁西至于西夏氏二千又五百里，酈氏就传合并言之。合七千四百里。守敬按：此句酈氏总计语。《外国图》守敬按：《后汉书 东夷传 注》、《文选 郭璞〈游仙诗〉 注》、《类聚》八十九、《通典》边防门，并引《外国图》。《寰宇记 四夷部》屡引《外国图》，俱不言何时人撰。《史记 始皇本纪 正义》称吴人《外国图》，此《外国图》称大晋，则为晋人之书，是《外国图》有二矣。观后文引《支僧载外国事》云，据，晋言十里也。称晋与此条同，此岂《支僧载外国事》之图欤？又云：从大晋国正西七万里，得昆仑之墟，诸仙居之。守敬按：《博物志》一引《河图括地象》，圣人、仙人之所集。数说不同。道阻且长，朱阻作岨，赵同，戴改。经记绵褫，朱经作径，《笺》曰：疑当作经记绵邈。赵改经云：按褫字不误。《易 讼卦 疏》云，三见褫脱。盖褫有脱义，言经记岁远褫脱耳。《巨洋水注》云，遗文沿褫，其词例然也。戴改经同。水陆路殊，径复不同，浅见未闻，非所详究，不能不聊述闻见，以志差违也。会贞按：以上博引诸书，释《经》去嵩高五万里之说。如高诱说及《山海经》、《穆天子传》，则不及五万里，如《外国图》则更过五万里，悬殊实甚。酈氏曲为解说，谓经记绵褫，或等亥豕之讹，水陆路殊，复有迂直之异，故存而不论，然亦由未确知昆仑所在，遂不敢质言之也。其高万一千里。守敬按：此《河图括地象》文，引见王逸《离骚 注》及《博物志》一。

《山海经》称，方八百里，高万仞。守敬按：《海内西经》文。郭景纯以为自上二千五百余里。守敬按：郭注《宛传》、《汉书 张骞传赞》引《禹本纪》文。[《汉书》余里二字，误倒。]《淮南子》称，高万一千里百一十四步二尺六寸。[四]赵据《淮南子》校改二尺作三尺，戴改同。守敬按：《隆形训》文，庄校《淮南子》作二尺，《汉魏丛书》本及日本刻本并同。不知赵氏见何误本也。此引《山海经 注》及《淮南子》为《经》言昆仑之高作证，而其说歧出，盖亦聊述闻见以志差违，与上文同。

河水全移出其东北陬五字于河水下相属，云此七字万无分作二句之理，旧乃妄割《注》文分配。

《春秋说题辞》曰：河之为言荷也。守敬按：《广雅》，河，何也。何与荷同。荷精分布，怀阴引度也。守敬按：《古微书》同。《释名》曰：河，下也

，随地下处而通流也。守敬按：《释水》文。《考异邮》曰：河者，水之气，四渎之精也，所以流化。守敬按：《御览》六十一，《事类赋注》六引《考异邮》同。《元命苞》曰：五行始焉，万物之所由生，守敬按：《初学记》六引《元命苞》所作信，误。元气之腠液也。守敬按：《文选 郭景纯〈江赋〉注》引《元命苞》，腠作湊，《古微书》作津。《管子》曰：水者，地之血气，如筋脉之通流者，朱无如字，赵同，戴增。守敬按：原书有如字。故曰，水具财也。朱具上有其字，赵同，戴删。按原书无其字，财作材。守敬按：以上《水地》文。而水最为大。[五]戴删而字，上增五害之属四字。水有大小，有远近，水出山而流入海者，命曰经水。引佗水守敬按：原书引作别。入于大水及海者，命曰枝水。出于地沟守敬按：原书作出于他水沟。流于大水及于海者，又命曰川水也。守敬按：以上《度地》文。《庄子》曰：秋水时至，百川灌河，经流之大。[六]守敬按：《秋水》文，经作泾，一作径，又或作淫。《孝经援神契》曰：河者，水之伯，上应天汉。守敬按：《博物志》一、《类聚》八、《初学记》六、《御览》八、六十一、《事类赋注》六引《援神契》同。《白帖》六引汉作河。《新论》守敬按：《后汉书 桓谭传》，谭著书二十九篇，号曰《新论》。《隋志》及新、旧《唐志》并作十七卷，已佚。曰：四渎之源，河最高而长，从高注下，水流激峻，故其流急。守敬按：《类聚》九引《新论》此条，末句作故为平地灾害。徐干守敬按：徐干，《魏志》附《王粲传》。《齐都赋》曰：川渎则洪河洋洋，发源昆仑，九流分逝。朱作游，《笺》曰：《玉海》引此《赋》作逝。赵、戴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逝。北朝沧渊，惊波沛厉，浮沫扬奔。朱浮讹作望。全校改，戴、赵改同。会贞按：《类聚》六十一节引《齐都赋》，有此前后四句，正作浮。《风俗通》曰：江、河、淮、济为四渎。朱河字在淮字下，赵同。戴乙。会贞按：《风俗通》引《尚书大传》、《礼 三正记》，以江、河、淮、济为四渎，与《尔雅》合。此《注》盖传钞倒错，戴乙是也。渎，通也，所以通中国垢浊。守敬按：《山泽》文。《白虎通》曰：其德着大，故称渎。会贞按：《巡狩》文。德作功，《尔雅 疏》引亦作功。《释名》曰：渎，独也，各独出其所而入海。会贞按：亦《释水》文。即《尔雅》所云，四渎者，发源注海者也。出其东北陬，孙星衍曰：《说文》：陬，隅也。董佑诚曰：此河水自蒲昌海伏流重源所出，当昆仑东北陬也。今中国诸山之脉，皆起自西藏阿里部落东北冈底斯山，即梵书之阿耨达山。绵亘东北数千里，至青海之玉树土司境，为巴颜哈喇山，河源出焉。河源左右之山，统名枯尔坤，即昆仑之转音。盖自冈底斯东，皆昆仑之脊，古所称昆仑墟，即在乎此。《山海经 西山经》称，昆仑之邱，河水、赤水、洋水、黑水出焉。郭《注》，洋或作清。《海内西经》称，海

内昆仑之墟，赤水出东南隅，河水出东北隅，黑水出西北隅。《大荒西经》称，西海之南，流沙之滨，赤水之后，黑水之前，有大山，名曰昆仑之邱。《穆天子传》称，天子宿于昆仑之阿，赤水之阳。今金沙江上源三，曰那木齐图乌兰木伦河，[七]托克托乃乌兰木伦河，喀齐乌兰木伦河，蒙古谓赤色为乌兰，盖即赤水。怒江上源有池曰喀喇池，东流曰喀喇乌苏河，蒙古谓黑色为喀喇，盖即黑水。其西流即今青海，亦曰西海。蒙古曰库可诺尔库可者，译言青，盖即青水。流沙即今戈壁，当安西州南，青海之西。是青海西北滨戈壁，黄河、金沙江、怒江三源之闲，山名昆仑而迤东山脊为昆仑之证。惟《经》叙四水所出之方隅，前后互异，则传写之误也。《海内东经》称，西胡白玉山在流沙西，昆仑墟东。[八]今冈底斯山北支为葱岭，戈壁当其东。《穆天子传》亦先升昆仑之邱，复西征至西王母之邦，是迤西山脊皆为昆仑之证。昆仑本在域中，《尔雅》以西王母与觚竹、北户、日下为四荒，则亦国名。周衰，德不及远，怪迂之说复兴，遂谓去中国有五万里之远，又移昆仑于海外，指西王母为仙人。后儒震于怪物，并《禹贡》之昆仑而疑之。《山海经》乃秦、汉人据古图所为，更经错乱，加以附会，故太史公已不敢言。然遗文轶句，犹资考证。酈氏有云，自不登两龙于云辙，骋八骏于龟涂，等轩辕之访百灵，方大禹之集会计，儒、墨之说，孰使辨哉？今中外一家，西陲万里，并入图籍，文轨之盛，远轶轩姒，酈氏所称，适应今日。惜古籍散亡，仅存大略耳。会贞按：董氏《水经注图说》甚精细。此条说昆仑亦合。惟以为河水自蒲昌海伏流重源所出，当昆仑东北隅，则误。详见卷末。

《山海经》曰：昆仑墟在西北，河水出其东北隅。守敬按：《海内西经》文。《尔雅》曰：朱《笺》曰：此下当补河出昆仑墟五字。戴依补。赵云：按《注》上文引《山海经》曰，昆仑墟在西北，河水出其东北隅，故节去《尔雅》之文，以免重复。朱氏欲补之，未识古人裁取之妙尔。戴亦误补。色白；守敬按：郭璞《注》云，发源处高洁峻湊，故水色白也。所渠并千七百，一川，色黄。《物理论》守敬按：《隋志》，杨子《物理论》十六卷，晋征士杨泉撰。新、旧《唐志》卷同。已佚。曰：河色黄者，众川之流，盖浊之也。戴云：按此十六字，当是《注》内之小《注》，故杂在所引《尔雅》之闲，书内如此类者甚多。守敬按：戴说是也。《尔雅》色黄下，即接百里一小曲，千里一曲一直二句，而《类聚》八、《御览》六十一引《物理论》此条，并有下二句，盖以酈书为据，误认《尔雅》文为《物理论》也。不知《尔雅》上言所渠并千七百一川，故下统言百里千里之曲直。《物理论》但释色黄，与下词义不相属也。百里一小曲，千里一曲一直矣。守敬按：《释水》文。汉大司马张仲《议》曰：朱《笺》曰：按张仲事出桓谭《新论》，而《汉书 沟洫志》议河浊不宜溉田

者，乃大司马史长安张戎，字仲功。今称大司马张仲，疑误。戴云，脱史字、功字。赵据《沟洫志》颜《注》增功，失增史。河水浊。清澄，一石水，六斗泥。而民竞引河溉田，令河不通利。朱令讹今，戴改，赵同。至三月桃花水至，则河决，守敬按：《汉书 沟洫志》，来春桃华水盛，河必羨溢。师古曰，《月令》仲春之月，始雨水，桃始华。盖桃方华时，既有雨水，川谷冰泮，众流猥集，波澜盛长，故谓之桃华水耳，而《韩诗传》云，三月桃华水。此称三月，与《韩诗传》同。以其噎不泄也。守敬按：《说文》，噎，饭室也。此谓水壅塞也。禁民勿复引河。守敬按：《御览》六十一、《事类赋注》六，并引张说，禁上有可字，此当据增。是黄河兼浊河之名矣。[九]守敬按：《燕策》，齐有清济浊河，足以为固。则浊河之名久矣。《述征记》守敬按：《隋志》，《述征记》二卷，郭缘生撰。《旧唐志》有郭象《述征记》二卷，当即此书，误题郭象耳。曰：盟津河津恒浊，守敬按：盟津详本篇卷五。方江为狭，比淮、济为阔。寒则冰厚数丈。冰始合，车马不敢过，要须狐行，云此物善听，冰下无水声乃过。[一〇]守敬按：《初学记》二十九略引郭缘生《述征记》无水下有声字。[《事类赋注》八抄变作水无声。]《御览》九百九引作伏滔，《北征记》亦云听水无声乃过，此当据增声字。人见狐行方渡。余案《风俗通》云：里语称狐欲渡河，无如尾何，[一一]守敬按：《正失》文。且狐性多疑，守敬按：《埤雅》，狐性疑，疑则不可以合类，故从狐省。故俗有狐疑之说，会贞按：《离骚》，心犹豫而狐疑。亦未必一如缘生之言也。会贞按：《颜氏家训》，狐多猜疑，故听河冰无流水声，然后渡，今俗云狐疑。则又与缘生说合。《经》方言河出，酈氏因引《尔雅》色白，兼引渠并众川，色黄，又引《物理论》、张氏《议》、《述征记》详言河之浊，且牵连缕叙狐之渡河，皆下流事，殊为蔓衍。

屈从其东南流，入于渤海。戴删于字。守敬按：《通典》引有于字。《海内西经》作西南入渤海，此变称东南耳。然《山海经》所云渤海，即指蒲昌海。《水经》既从《山海经》叙河入渤海后，复从《汉书 西域传》叙葱岭于阗河注蒲昌海，是为大错。酈氏此下及叙辛头河之入南海，恒水之入东海，《经》、《注》实不相应也。

《山海经》曰：南守敬按：昆仑虚南也。即从极之渊也，孙星衍曰：酈君说从极之渊，不知却在何处，反驳阳紆秦数之说，谬矣。一曰中极之渊，守敬按：《山海经》作忠极，忠、中古通。深三百仞，守敬按：《海内西经》亦云昆仑南渊，深三百仞。惟冯夷都焉。赵云：按《山海经》本作冰夷，郭璞《注》，冰夷，冯夷也，即河伯也。守敬按：《庄子》[《太宗师》]云，冯夷得之以游大川。《释文》引司马彪云，《清泠传》曰，冯夷，华阴潼乡堤首人也。服

八石，得水仙，是为河伯。一云，以八月庚子浴于河而溺死。《括地图》曰：冯夷恒乘云车，驾二龙。戴云：按此十三字当亦是《注》内之小《注》，故杂在所引《山海经》之闲。守敬按：《山海经》，冰夷人面，乘两龙。郭《注》，画四面各乘灵车，驾二龙。《御览》六十一引作云车。是郭本《括地图》。河水又出于阳纒。凌门之山，朱陵作凌，赵同，戴作陵。守敬按：《山海经》，阳纒之山，河出其中，凌门之山，河出其中。郭《注》云，皆河之枝源所出之处也。《类聚》八引《山海经》，作陵门。而注于冯逸之山。守敬按：此句当亦《海内北经》逸文。《穆天子传》一曰：天子西征，至阳纒之山，河伯冯夷之所都居，赵云：按《穆天子传》本作无夷。《注》，无夷，冯夷也。是惟河宗氏。天子乃沈珪璧礼焉。河伯乃与天子披图视典，以观天子之宝器，玉果、璇珠、戴璇改璇。守敬按：郭璞《注》，璇音旋。烛银、金膏等物。守敬按：以上《穆天子传》文。皆《河图》所载，河伯以礼穆王。守敬按：二句郭《注》文。视图，方乃导以西迈矣。守敬按：此句约《穆天子传》文。粤在伏羲，受龙马图于河，八卦是也。守敬按：《周易正义序》、孔安国、马融、王肃、姚信等并云，伏牺得《河图》而作《易》。《礼记礼运疏》引《中候注》，[原脱注字。]伏羲氏有天下，龙马负图出于河，遂法之，画八卦。故《命历序》曰：《河图》，帝王之阶，图载江河山川州界之分野。后尧坛于河，受《龙图》，守敬按：《路史余论》六引孙氏《瑞图》云，帝尧即位，坐河渚，神龙赤色，负图而至，备载山泽河海之形，国土之分域。亦见《洛水》篇。作《握河记》。守敬按：《初学记》九引《帝王世纪》云，尧率诸侯羣臣沈璧于洛河，受图书。今《尚书中侯握河纪》之篇是也。《文选王元长〈曲水诗序〉注》引《世纪》作《握河记》，与此同考《诗》、《周礼》、《礼记》三《疏》及《路史》，并称《握河记》。逮虞舜、夏、商咸亦受焉。守敬按：并见《洛水》篇。李尤守敬按：李尤见《后汉书文苑传》。《盟津铭》：洋洋河水，朝宗于海。径自中州，《龙图》所在。守敬按：《类聚》八引此铭，朝作赴，径作经。《淮南子》曰：昔禹治洪水，身祷阳纒。朱身作具，赵、戴同。守敬按：《修务训》，禹之为水，以身解于阳之河。高诱《注》，为治水解祷，以身为质。又《蜀志却正传注》引作以身请于阳盱之河。《文选应休琏〈与广川长岑文瑜书〉注》引作以身解于阳盱之河。据诸书称身，则此具祷确为身祷之误。原书与纒声不近，乃盱之误，《蜀志注》作盱，可证。《文选注》作盱，又以形近错出。酈以阳盱即阳纒，故直引作阳纒。盖于此也。高诱以为阳纒，秦藪，非也。守敬按：《修务训》高《注》，阳盱河盖在秦地。又《墜形训》，九藪，一曰秦之阳纒，《注》，盖在冯翊池阳。是高以为阳纒秦藪也。酈氏盖据《山海经》、《穆天子传》，谓阳纒去秦甚远，故驳秦藪之说

，而郝懿行斥其谬。[一二]

释氏《西域志》曰：戴志改记，下同。守敬按：《类聚》七十六引释道安《西域志》三条，《御览》七百九十七引释道安《西域志》六条。《通典》一百九十一云，诸家纂西域事。多引道安《西域志》等书。又一百九十三云，诸家纪天竺事，多录诸僧法明、道安之流。此《注》屡引释氏《西域志》，即道安之书无疑。然则本当作志，《注》下文或作记，又作传，乃变文耳。戴不惟改传作记，并尽改志作记，失考甚矣。又按《高僧释道安传》，初，魏、晋沙门，依师为姓，故姓各不同。安以为大师之本，莫尊释迦，乃以释命氏。后获《增一阿含》，果称四河入海，无复河名，四姓为沙门，皆称释种。既悬与经符，遂为永式。然则中国以释为姓者，自道安始。加以道安名重，人共知之，故《注》引其说，只称释氏，后文论昆仑条，且只称释云焉。朱氏不察，谓释云当是僧名，误矣。阿耨达太山，赵作大山。其上有大渊水，会贞按：《大唐西域记》一，阿那婆答多池，唐言无热恼池，旧曰阿耨达[一三]池，讹也。在香山之南，大雪山之北，周八百里。金、银、琉璃、颇胝，饰其岸焉。金沙弥漫，清波皎镜，大地菩萨[一四]以愿力故，化为龙王，于中潜宅，出清泠水。是以池东面银牛口，流出殑伽河，绕池一，入东南海。池南面金象口，流出信度河，绕池一，入西南海。池西面琉璃马口，流出缚刍河，绕池一，入西北海。北面颇胝师子口，流出徙多河，绕池一，入东北海。或曰潜流地下，出积石山，即徙多河之流，为中国之河源。阿耨达池，盖即此大渊水。因池在山上，故亦有阿耨达之名。下文新头河，即信度河，恒水即殑伽河，下卷出葱岭西流之水，即缚刍河，出于阆南山之水，即徙多河。酈氏叙四大水与《西域记》合。此不接言山出四大水，而言出六大水者，因山即昆仑山，而以《山海经》昆仑所出之水为说也。宫殿楼观甚大焉，山即昆仑山也。守敬按：康泰《扶南传》谓阿耨达山即昆仑山，引见后。《括地志》，阿耨达山亦名建末达山，亦名昆仑山。《穆天子传》二曰：天子升于昆仑之丘，以观黄帝之宫，而封丰隆之葬。[一五]朱作天子升昆仑，封丰隆之葬，赵同，戴依原书增。守敬按：今本《穆天子传》作而丰口隆之葬，然《西山经》郭《注》引《传》，与此文合，此足以正今本之脱误。全云，吴中沈氏本，葬作莽，谓雷师不应有葬地也。丰隆，雷公也。守敬按：郭《注》，丰隆筮御云，得大壮卦，遂为雷师。《初学记》，雷神曰雷公。雷电龙朱《笺》曰：三字误。赵云：按三字句截，龙即垄字，古通用。《沔水注》，龙下，地名也，有邱郭坟墟。即是此义。戴改作黄帝宫。即阿耨达宫也。其山出六大水。山西有大水，名新头河。会贞按：《海内西经》，昆仑之虚，赤水出东南隅，河水出东北隅，洋水、黑水出西北隅，弱水、青水出西南隅。盖即《注》所云六大水，而《注》不出水名，随言山

西有大水名新头河，下又言山西南有恒水，盖隐隐以新头河、恒水为六水之二水，而不直言二水为《山海经》何水，此酈氏之慎也。郭义恭《广志》曰：甘水也。在西域之东，名曰新陶水。山在天竺国西，水甘，故曰甘水。有石盐，白如水精，会贞按：《书钞》一百四十六引《吴时外国传》，天竺国有新陶水，水甘美，下有石盐，白如水精。与《广志》合。而《梁书 海南诸国传》云，恒水甘美，下有真盐，色白如水精。以新陶水文混入恒水。非也。《御览》五十九引《南州异物志》，恒水一号新陶水，水特甘香，下有真盐，混恒水、新陶二水为一。尤非也。大段则破而用之。朱《笺》曰：大段当作火。全、赵依改，戴谓朱说非。康泰曰：守敬按：此注下文称康泰《扶南传》，《隋志》不著录，而《御览》亦屡引之。又《御览》三百五十九引康泰《吴时外国传》，据《梁书 海南诸国传》吴孙权遣宣化从事朱应、中郎康泰通诸国，其所经及传闻，则有百数十国，因立记传。然则《吴时外国传》，其总名，《扶南传》又其书之一种。此言安息等国，当《吴时外国传》文也。安息、月支、戴支作氏。守敬按：二字古通。安息、月氏，并详下卷。天竺、守敬按：《通典》，天竺，后汉通焉，即前汉身毒国，在葱岭之南，去月氏东南数千里，地方三万余里。其中分为五天竺，一曰中天竺，二曰东天竺，三曰南天竺，四曰西天竺，五曰北天竺。地各数千里，城邑数百。南天竺际大海，北天竺距雪山，东天竺东际大海，与扶南、林邑接，但隔小海，西天竺与罽宾、波斯接，中天竺据四天竺之闲。至伽那调洲，朱洲作御，赵、戴同。会贞按：后文引康泰《扶南传》曰，从伽那调洲西南入大湾。即此所指也，则御乃洲之误。皆仰此盐。会贞按：《书钞》一百四十六引《南州异物志》，盐水，万国毕仰。释法显曰：度葱岭已，入北天竺境。于此顺岭，西南行十五日，其道艰阻，朱作阻，《笺》曰：一作阻。赵仍，戴改。崖岸险绝，其山惟石，壁立千仞，临之目眩，欲进则投足无所。下有水，名新头河。昔人有凿石通路施倚梯者，朱倚作傍，赵据黄本改，戴作倚。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倚。凡度七百梯。度已，朱下度字作渡，在梯上，赵改乙，戴改乙同，蹶悬絙过河，朱悬作县，赵同，戴作悬。守敬按：慧琳《法显传音义》改絙作緌，云古恒反。《说文》，緌，大索也，从乡，恒声。《传》作絙，音桓，非，亦传写脱去心也。河两岸相去咸八十步。守敬按：《佛国记》作减八十步，后文又称减由旬，《左传 昭十四年》，叔鱼之罪，不为末减。服虔读减为咸，盖古字通。九译所绝，朱作九驿，《笺》曰：《法显传》作九驿所记。谢兆申云，驿当作译。赵改译，云：按谢说是。《温水注》引《林邑记》曰，重九译而来。《旧唐书 张仲武传》，李德裕铭云，万里昆夷，九译而通。李商隐诗，还期九译通。九译所绝，道路险远，无人行迹也。绝字义长。戴改译同。汉之张骞、甘英皆不至也

。会贞按：以上《佛国记》文。据《注》下文，谓法显所指在罽宾之境，即县度也。《汉书 西域传》，武帝始通罽宾。又云，元帝放罽宾使者于县度。则罽宾往来经县度明矣。《张骞传》，骞至大夏还，并南山。大夏即塞王君罽宾者也。骞自罽宾还，非道县度而何？《后汉书 西域传》，都护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条支，临大海，虽不言过县度，然《班超传》云，超踰葱岭，迄县度。英随超在西域，亦未必非出其途也。法显欲夸己之至，而谓骞、英皆不至，未足据也。余诊诸史传，即所谓罽宾之境，有磐石之，守敬按：《汉书》作盘石阪。徐松曰，《西域记》，咀叉始罗国东南行二百余里，度大石门。道狭尺余，行者骑步相持，絙桥相引，守敬按：《汉书》作绳索相引。二十许里，赵据《汉书 西域传》十改千，戴谓千字误，当以十为正，与齐召南说同。守敬按：《唐西域记》，乌刺尸国，东南登山履险，度铁桥行千余里，至迦湿弥罗国，即罽宾也。是合度桥及以后所行，共千余里至罽宾。罽宾尚在县度之西，足征盘石无二千余里矣。方到县度。朱作县渡，下同。赵渡改度，戴改同，县作悬。守敬按：明抄本、黄本并作悬。阻险危害，不可胜言。守敬按：自盘石句至此，《汉书 西域传》罽宾国下文。郭义恭曰：乌秣之西，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乌秣国治乌秣城，东北至都护治所[治详下卷乌垒下。]四千八百九十二里，北与子合、蒲犁，西与难兜接。后魏为权于摩国。《清通考》，当今巴达克山地，在葱岭西。有悬度之国，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县度去都护治所五千二百里，合乌秣去都护治所计之，是县度在乌秣西一百二十八里。又《后汉书》，德若国下云，自皮山西南经乌秣，涉县度，历罽宾，则县度在乌秣、罽宾闲。山溪不通，引绳而度，故国得其名也。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乌秣西有县度，县度者，石山也，溪谷不通，以绳索相引而度。为郭所本。其人山居，佃于石壁闲，守敬按：《汉书》作山居田石闲。累石为室，民接手而饮，所谓 饮也。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无所谓 饮也句。师古云，如 之为，此当是《汉书》古注语，故酈氏得引之，师古盗袭而没其名耳。例见余《汉书古注辑存》。有白草、朱草讹作羊，赵、戴改。小步马。赵依《汉书》小上补出字。守敬按：无出字亦通，酈氏抄略《汉书》文，不必补也。有驴无牛。是其悬度乎？守敬按：自山居以下至有驴无牛，皆《汉书 西域传》叙乌秣文。酈氏惟闲以 饮句耳。至县度事则传接叙于后，此概属之县度，与《汉书》不合。释法显又言：度河守敬按：谓新头河也。便到乌长国。[一六]朱长作苕，下同。赵、戴改长。守敬按：《大典》本、黄本并作长。《佛国记》，法显自子合南行四日，入葱岭山，到于摩国[于上当有权字。]，又行二十五日，到竭国，又西行一月，度葱岭，又西南行十五日，渡河到乌苌国。《北史》，权于摩国，故乌秣国也。后复载乌苌国，是乌苌与乌秣为二国，相去绝远。而《

《唐书》云，乌茶者，一名乌仗那，一名乌苌，西距罽宾四百里。《唐书》因苌、茶音近，以乌苌为乌茶，或因茶、秬音同，遂混乌茶、乌秬为一。不知《汉书 西域传》云，罽宾东至乌秬二千二百五十里，何止距四百里乎？乌长国即是北天竺，守敬按：《佛国记》文。《伽蓝记》，乌场国北接葱岭，南连天竺，土气和，地方数千里。佛所到国也。佛遗足迹于此，其迹长短在人心念，至今犹尔。守敬按：《佛国记》文。《洛阳伽蓝记》，乌场国，王城北八十里，有如来履石之迹，起塔笼之。履石之处，若水践泥，量之不足，或长或短。及晒衣石尚在。守敬按：《佛国记》，石高丈四，阔二丈许，一边平。《伽蓝记》，宋云出乌场国城外，寻如来教迹，水东有佛晒衣处。初如来在乌场国行化，龙王瞋怒，[一七]兴大风雨。佛僧伽黎[一八]表里通湿。雨止，佛在石下东面而坐，晒袈裟。年岁虽久，彪炳若新[一九]，非直条缝明见，至于细缕亦新。乍往观之，如似未彻，假令刮削，其文转明。佛坐处及晒衣所，并有塔记。新头河又西南流，屈而东南流，径中天竺国。守敬按：中天竺详上。两岸平地，有国名毗荼，佛法兴盛。守敬按：《佛国记》，南度小雪山至罗夷国，南下行十日，到跋那国。从此东行三日，复渡新头河，两岸皆平地，过河有国名毗荼，佛法兴盛。又径蒲那般河，朱无般字，《笺》曰：蒲，《法显传》作捕。赵改捕，据黄本校增般字，戴仍蒲，增同。河边左右，有二十僧伽蓝。守敬按：二句，《佛国记》文。玄应《大集日藏分经音义》曰，僧伽蓝，旧译云村，此应讹也。正言僧伽罗磨，此云众园也。《翻译名义集》七称《僧史略》云，为众人园圃。园圃，生殖之所，佛弟子则生殖道芽圣果也。此水流径摩头罗国，朱讹作径流，赵删径字，戴删流径二字。守敬按：《佛国记》，从毗荼国东南行，减八十由延。到一国，名摩头罗，又经捕那河。以摩头罗、捕那河连叙，则捕那河流径摩头罗审矣。而下合新头河。自河以西，守敬按：《佛国记》于叙捕那河下云，凡沙河已西，天竺诸国，国王皆笃信佛法。据记前叙度沙河，在炖煌、鄯善闲，酈氏嫌其太远，改作自河以西，盖即指捕那河，下从是以南，亦谓捕那河南也。天竺诸国，自是以南，皆为中国，人民殷富。守敬按：《佛国记》作殷乐。《后汉书 西域传论 注》引《天竺国记》，亦云中天竺人殷乐。中国者，服食与中国同，故名之为中国也。守敬按：《佛国记》，乌苌国是正北天竺，尽作中天竺语。中天竺所谓中国，俗人衣服饮食亦与中国同。是谓北天竺语既与中天竺同，服食亦与中天竺同。此中国即指中天竺，非指诸夏之中国也。若注所解，是谓服食与诸夏同矣，非《佛国记》之意。中天竺详上。泥洹已来，圣众所行威仪法则，相承不绝。自新头河会贞按：《佛国记》，渡新头河便到乌苌国。又云，复渡新头河，有国名毗荼。故下言自渡新头河至南天竺，即承上渡新头河为说。《注》引其辞，但作自新头河，省渡字

，则不知指何处。盖新头河源流数千里，绕天竺北西两面，安得泛云自新头河，至南天竺乎？此酈氏删节之过。

至南天竺国，会贞按：南天竺详下。迄于南海，四万里也。朱四下有五字，赵同，戴无。自泥洹已来以下，并《佛国记》文。《释氏西域记》曰：新头河，经罽宾，罽宾详上。犍越、会贞按：下卷叙葱岭西流之水，两称犍陀越。摩诃刺诸国，朱讹讹作河。赵改，戴改同。守敬按：摩诃刺，《唐西域记》十一作摩诃刺佗，云南印度境，都城西临大河，周三十余里。《佛祖统纪》、《五印图》作摩诃咤。而入南海，是也。董佑诚曰：新头河《注》引郭义恭《广志》曰，甘水在西域之东，名曰新陶水，释典亦作辛头河，《大唐西域记》作信度河，《梁史 诸夷传》谓新陶河总曰恒水，非也。今痕都斯坦有河，东西二源，俱出北境，西南流折而东南流，至痕都斯坦所居阿噶拉城北而合。南流径城东，又西南流，右合二水。又东南流，径得忌部落东，又径斯布部落南，入南海。通为札马讷必拉。必拉，译言河，疑即新头河也。会贞按：下文移恒水末引释氏《西域记》，即新头河也，曰，恒水东流入东海，盖二水所注，自为东西也，二水谓新头河、恒水。恒水在东，新头河在西。二水皆入南海。此称新头河入南海，而恒水入海在新头河之东，故变称入东海也。

阿耨达山西南，有水名遥奴。山西南小东，有水名萨罕，小东，有水名恒伽。守敬按：明抄本恒作恒，下并同，足征据宋本。此三水同出一山，俱入恒水。守敬按：玄应《瑜伽师地论音义》曰，殑伽河译云天堂来。以彼外书，见高处出，谓从天来也。按佛经，此河从无热恼池东面出，流入东海，旧云恒河，亦言恒伽河，或作恒迦河，皆讹也。是恒伽当作殑伽，即恒水。此注称遥奴、萨罕、恒伽三水，俱入恒水，叙次稍差。岂恒伽为恒水之源，别有遥奴、萨罕二水入焉，合为恒水也。康泰《扶南传》曰：恒水之源，乃极西北，出昆仑山中，有五大源。会贞按：前云，昆仑山出六大水，此云，出昆仑山有五大源，酈氏盖各据旧文书之，不能详也。而《梁书 海南诸国传》云，中天竺国临大江，名新陶，源出昆仑，分为五江，总名曰恒水。既误恒水为新陶，又谓分为五江，总名恒水，亦非。据后引释氏称昆仑山出五水，与此同，足征五大源指昆仑四面分出之水，非专指恒水也。诸水分流，皆由此五大源。枝扈黎大江出山，句。西北流，句。东南注大海。枝扈黎即恒水也。全云：《通典》，恒河一名迦毗黎河。守敬按：《史记 大宛传 正义》，引《括地志》作拔扈利水。故释氏《西域志》有恒曲之目。守敬按：故字承上言，恒水先西北流，后东南注海，所以释氏《西域志》称为恒曲也。恒北有四国，最西头恒曲中者是也。会贞按：四国字疑误。此拘夷那竭国，即释氏《西域志》恒曲之一国。后又引释氏《西域志》曰，恒曲中次东，有申迦扇柰揭城。又引释氏《西域记》曰，恒

曲次东，有瞻婆国。合之只三国，然则四国当作三国。且《佛国记》谓瞻婆国在恒水南岸，与恒北之说异。有拘夷那竭国。朱竭作竭，下同，全改喝，赵同。戴作褐。会贞按：玄应《如来记法住经音义》曰，拘尸，旧经中或作拘夷那竭，又作究施那城者，以梵言那伽罗，此云城也。释言上茅城者，多有好茅故也。《唐西域记》又称，拘尸那揭罗国，中印度境。《法显传》曰：恒水东南流，径拘夷那竭国南，城北双树闲，会贞按：《翻译名义集》三引《大经》云，东方双者，喻常无常，南方双者，喻乐无乐，西方双者，喻我无我，北方双者，喻净不净。四方各双，故名双树，方面皆悉一枯一荣。有希连禅河，朱《笺》曰：《观佛三昧经》作熙连河，《佛国记》作希连禅河，《佛本行经》作尼连禅河，《法显传》无禅字。会贞按：希、熙音同，希、尼音近。玄应《胜天王般若经音义》曰，尼连禅，应云尼连禅那，或云熙连禅，此译云尼者，不也。连禅那者，乐着也，名不乐着河也。玄应又于《大般涅槃经》之《阿利罗跋提河》，以为即熙连河。《翻译名义集》三称章安曰，跋提大，熙连小，熙连在城北，跋提在城南，相去百里。河边，朱边上无河字，《笺》曰：谢兆申云，疑有河字。赵、戴增。世尊于此北首般泥洹，朱洹作涅，《笺》曰：《佛国记》作北首般泥洹。远法师《不敬王者论》云，冥神绝境，谓之泥洹。旧作泥涅，误。各本皆改作洹，下同。守敬按：锺、谭本、项綱本、黄晟本，载此条《笺》引《佛国记》文，讹为泥恒，改末句为旧作泥涅误，而不标朱《笺》之名。王氏未见朱氏原本，依各本所载，直题作朱《笺》曰，冤矣。王书如此者甚多，今悉还朱《笺》之旧。分舍利处。会贞按：《翻译名义集》五，舍利，新云室利罗，或设利罗，此云骨身，又云灵骨，即所遗骨分，通名舍利。支僧载《外国事》曰：佛泥洹后，天人以新白裹佛，以香花供养，满七日，盛以金棺，守敬按：《释迦谱》四，以新劫贝[二〇]周缠身，内身金棺。送出王宫，度一小水，水名酰兰那，去王宫可三里许，在宫北，以栴檀木为薪，朱无檀字，《笺》曰：脱檀字。《中阿含经》云，诸树香以赤栴檀为第一。《智度论》云，一切木香中，牛

头栴檀为第一。天人各以火烧薪，薪了不然。会贞按：《唐西域记》二，天竺之葬，其仪有三，一曰火葬，积薪焚燎；二曰水葬，沈流漂散；三曰野葬，弃林饲兽。大迦叶从流沙还，守敬按：《隋志》，大迦叶，释迦弟子。《翻译名义集》二，释者佛弟子中，[二一]多名迦叶，如十力三迦叶等，于同姓中，尊者最长，故标大以简之。不胜悲号，感动天地。从是之后，他薪不烧而自然也。王敛舍利，用金作斗，量得八斛四斗。诸国王、天、龙，神王，各得少许，会贞按：《唐西域记》六，八王分舍利处，建石柱刻记其事。佛入涅槃后，八国王备四兵至拘尸，请分舍利，实时均量，欲作八分。帝释谓诸王曰。天

当有分，勿特力竞。阿那婆答多龙王、文邻龙王、医那 咀罗龙王，复作是议，即作三分，一诸天，二龙众，三留人闲，八国重分。赍还本国，以造佛寺。会贞按：《类聚》七十六、《御览》七百九十七引支僧载《外国事》止此，与《注》互有详略异同。阿育王起浮屠于佛泥洹处，双树及塔，今无复有也。会贞按：玄应《如来记法住经音义》曰，阿输迦，此云无忧，或言阿育者，讹略也，是阿闍世王孙也。《妙法莲华经音义》曰，宝塔，诸经论中，或作藪斗波，或作塔婆，或云兜婆，或言偷婆，或言苏偷婆，或言支帝浮都，亦言支提浮图，皆讹略也，正言窳覩波，塔字诸书所无，唯葛洪《字苑》云，塔，佛堂也。按《金光明经》云，佛生迦维卫，成道摩竭提，说法波罗柰，入灭俱尸那，故此四处皆建窳堵波。此则建于俱尸那者也。《佛国记》云塔今现在。此言今无复有，异。此树名娑罗树，朱娑作婆，戴改，赵改同。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娑罗。慧苑《新译大方广佛华严经音义》曰，娑罗，此云高远，以其林木森竦，出于余林之上也。旧翻云坚固者，误。其树华名娑罗佉也。朱佉讹作法，赵改云，佉是梵音。戴改同。此花色白如霜雪，香无比也。竺芝《扶南记》曰：朱芝作枝，《笺》曰：一作芝。赵改芝，戴以芝为讹。守敬按：《御览》七百八十八及七百九十两引竺芝《扶南记》，[二二]则芝字是也。酈书本篇此卷，两见黄本作枝，下卷一见，《温水》篇两见，黄并作芝，枝、芝错出，似两存之。然此卷《大典》本作芝，则作枝者传抄之误也。各本皆前后枝、芝杂见，戴本俱作枝，尤非。赵俱作芝，得之。林杨国，去金陈国步道二千里，守敬按：《文选 吴都赋》、《南史 扶南传》作金邻。《御览》八百十二引《异物志》及《通典》、《寰宇记》作金邻，邻、邻同。《温水注》引《晋功臣表》，金潏清径。张籍诗行人几日到金潏，潏潏又邻之变文。《御览》十一引《扶南日南传》作金陈，又七百九十引《异物志》，金邻一名金陈，并引《外国传》作金陈。而《类聚》二引《扶南传》作金障，即金陈之误。此引竺芝《扶南记》，亦作金陈，邻、陈形声并近，当是纪录错出已久。《异物志》谓金邻一名金陈，非也。《外国传》称，从扶南西去二千余里到金陈。林杨则在扶南西七千余里，[见下。]是金陈在扶南之西，林阳又在金陈之西也。车马行，无水道，举国事佛。会贞按：《御览》七百八十七引康泰《扶南土俗》曰，扶南之西南有林杨国，[二三]去扶南七千里，土地奉佛，有数千沙门。又引《南州异物志》，林杨在扶南西七千余里，地皆平博，民十余万家，男女行仁善，皆事佛。有一道人命过，烧葬，烧之数千束樵，故坐火中，乃更着石室中，从来六十余年，尸如故不朽，竺芝目见之。朱目讹作自，赵据孙潜校改。戴作目。夫金刚常住，是明永存。守敬按：《晋起居注》云，武帝十三年，焯煌有人献金刚宝，生于金中，色如紫石英，状如荞麦，百炼不消。舍利刹

见，朱刹作利，《笺》曰：一作刹。赵、戴改刹。毕天不朽，所谓智空罔穷，大觉难测者矣。会贞按：上因近恒水有拘夷那揭国引《法显传》及《外国事》，叙佛泥洹事，又因佛事有烧薪之文，类及《扶南记》述林杨道人烧葬事耳。林杨国去恒水甚远也。其水乱流注于恒。朱脱注字，赵、戴增。恒水又东径毗舍利城北。朱利作离，戴改利，赵同。会贞按：《大典》本、黄本并作利。《维摩诘所说经》作毗耶离。玄应《音义》曰，或作毗舍离，或言维耶离，亦云鞞奢隶夜，皆梵语讹转也。正言吠舍厘，在恒河南，中天竺界上，与此言恒水东径城北合，而《唐西域记》七云，东北渡殑伽河，行百四五十里，至吠舍厘国。又云，自吠舍厘国南渡殑伽河，至摩揭陀国，则以此国在恒水北。释氏《西域志》曰：毗舍利，维邪离国也。会贞按：《唐西域记》七，吠舍厘国，旧曰毗舍利国。讹也。离、利一声之转，据玄应毗舍离，维耶离并举，是毗舍利即维耶离也。支僧载《外国事》曰：维邪离国，去王舍城五十由旬。朱十讹作千。赵改云：当作五十。十六里为一由旬，五千由旬，得八万里矣。相距不应如是之远也。戴改同。守敬按：《类聚》七十六、《御览》七百九十七引《外国事》，并作五十。王舍城即罗阅祇国，详后。由旬亦详后。城圆周三由旬。守敬按：《唐西域记》，城已甚倾颓，[二四]其故基趾，周六七十里。维摩诘[二五]朱无摩字，戴、赵同。守敬按：《类聚》、《御览》引《外国事》，并有摩字，今增。后秦释僧肇注《维摩诘经》一，[二六]什曰维摩诘，秦言净名，即五百童子之一也。肇曰，秦言净名，法身大士也。玄应《维摩诘经音义》曰，或言毗摩罗诘，亦言鼻磨罗鸡利帝，此译云无垢称，称者，名称也，或为净名，其义一也。亦足征无维诘之目矣。家在大城里，宫之南，去宫七里许，屋宇坏尽，惟见处所尔。守敬按：《类聚》引《外国事》，基井尚存。又《维摩诘经》二，毗耶离大城中，有长者名维摩诘，已曾供养无量诸佛。《唐西域记》七，吠舍厘宫城周四五里。宫城西北五六里，至一伽蓝，伽蓝东北三四里有窣堵波，是毗摩罗诘故宅基趾，多有灵异。据《唐西域记》，则维摩诘家在宫之西北。释法显云：城北有大林重阁，佛住于此，本庵婆罗女家施佛起塔也。戴庵作奄，会贞按：《佛国记》本作庵，又徧考释典，或称庵罗，或称庵摩[一作磨。]罗，或称庵没罗，或称庵婆罗。慧琳《大乘顶王经音义》，且明引文字典说，从草，奄声。则庵字是也。作奄者省升耳。僧肇注《维摩诘经》曰，庵罗，果树名也。其果似桃而非桃。《大般涅槃经》庵罗女，释云公《音义》曰，庵罗果其形似柰。《温室经》云，柰女者，是也。依花以孕质，故号湿生，即频婆娑罗王之贵妃，良医耆婆之母也。《翻译名义集》七引《阐义》云，此树开花，华生一女，国人叹异，以园封之。园既属女，女人守护，故言庵罗树园。宿善冥熏，见佛欢喜，以园奉佛，佛即受之，而为所住。城

之西北三里，塔名放弓仗，恒水上流，有一国，国王小夫人朱作有一国王，王小夫人。戴上王字作国下流。赵同。守敬按：戴从《大典》本[明抄本同。]是也。

盖上句但言国，下句方言国王，于义为长。赵同戴而不言所出，盖校刻者袭戴。观赵但言王上依黄本增国字，而黄上句作国王不辨其非，则赵原未见及也。生一肉胎。大夫人妒之，言汝之生，不祥之征。即盛以木函，掷恒水中。下流有国王游观，见水上木函，开看，见千小儿，端正殊好。朱作特，赵据黄本改好，戴作好。王取养之，遂长大，甚勇健，所往征伐，无不摧服。朱作伏，赵同，戴改作服。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黄本并作服。次欲伐父王本国，王大愁忧。小夫人问何故愁忧？王曰：彼国王有千子，勇健无比，欲来伐吾国，是以愁尔。小夫人言勿愁，但于城西作高楼，朱西讹作东，赵据黄本改。言上出城之西北三里，塔名放弓仗，西字是也。戴改作西。贼来时，置我楼上，戴时下有上字，置我作我置。守敬按：《佛国记》本作置我。楼上四字，最明了，戴作上我置楼上，反费解。则我能却之。王如是言。贼到，小夫人于楼上语贼云：汝是我子，何故反作逆事？贼曰：汝是何人，云是我母？小夫人曰：汝等若不信者，尽张口仰向。小夫人即以两手捋乳，朱捋作将，《笺》曰：《佛国记》作两手构乳。按《大集月藏经》云，牛●乳时，出醇净乳，亦读若构，互相为用。赵据孙潜校改将言。《诗话》云，以指历取也，本作，音律。《说文》，五指捋也，从爪，从又，从一。一者，物也。《佛国记》之构乳，义本难通，朱氏又引《大集月藏经》，●乳读若构解之，失之愈远。将、捋字形相似，捋字是也。戴改将同。乳作五百道，俱坠千子口中。贼知是母，即放弓仗。二父王作是思惟戴改二父王作父母。[二七]守敬按：《佛国记》作二父王，一是其生父本国王，一是其收养国王也。皆得辟支佛。守敬按：慧苑《新译大方广佛华严经音义》曰，辟支，梵言具云毕勒支底迦，此言各各独行。佛者，觉也，旧翻为独觉，正得其意。今二塔犹在。戴二作其。守敬按：《佛国记》本作二。后世尊成道，守敬按：《翻译名义集》一，路迦那他。[句]《大论》云，翻世尊。《成道论》云，具上九号，为物钦重，故曰世尊，天上人闲所共尊故。此十号义若总略释，无虚妄名如来，良福田名应供，知法界名正徧知，具三明名明行足，不还来名善逝，知众生国土名世间解，无与等名无上士，调他心名调御丈夫，为众生眼名天人师，知三聚名佛。具兹十德，名世闲尊。告诸弟子，是吾昔时放弓仗处，后人得知，于此处立塔，故以名焉。千小儿者，即贤劫千佛也。守敬按：以上《佛国记》文。释氏《西域志》曰：恒曲中次东，有申迦扇柰揭城，赵据下文引《法显传》，恒水东南流径僧迦施国南，改申为僧，戴改同。守敬按：释氏《西域志》自作申迦扇，不必与《法显传

》文同，如上文释氏言毗舍利，法显作毗舍离是也。此不当改。一作僧迦舍，《唐西域志》四，劫比他国，旧谓僧迦舍国，中印度境，周二千余里，国大都城，周二十余里。即佛下三道宝阶国也。朱即作也，属上，脱道字，《笺》曰：也疑当作即。赵改即，依下文增道字。戴删也字，增同。

《法显传》曰：恒水东南流，径僧迦施国南。守敬按：《佛国记》，经捕那河，东南行十八由延，有国名僧迦施。佛自忉利天东下三道宝阶，为母说法处。守敬按：《佛国记》先叙佛上忉利天，后叙下三道宝阶。据《佛升忉利天为母说法经》，佛在忉利天三月安居，为母摩耶说法。天帝释知佛当下，使鬼神作三道宝阶。佛下蹶宝阶，为《佛国记》所本。酈氏先言下三道宝阶，后言为母说法，嫌倒置。慧苑《新译大方广佛华严经音义》曰，忉利天，梵言正云怛唎耶怛利奢，言怛唎耶者，此云三也。怛利奢者，三十也，谓须弥山顶，四方各有八天城，当中有一大城，帝释所居，总数有三十三处，故从处立名也。《唐西域记》，劫比他国，城东二十余里，有大伽蓝，大垣内有三宝阶，[二八]南北列，东西下，是如来自三十三天降还也。数百年前，犹有阶级。宝阶既没，阿育王于宝阶处作塔，后作石柱，柱上作师子像，外道少信，师子为吼，怖效心诚。朱作怖惧心伏，《笺》曰：旧作怖效心诚。《佛国记》，师子乃大鸣吼见证，于是外道怖惧，心伏而退。赵云：按朱氏所引旧本，即黄本也。何焯曰：外道怖惧，乃效诚伏之心，何苦改之？全云：黄本自通。吴本改而朱本从之，以其与《佛国记》合也。然古人之文，不必尽同。戴从旧本。恒水又东径罽绕夷城，城南接恒水。[二九]朱作罽宾饶夷城南，全饶改绕，引孙潜以吴本作饶为误。又南接上增城字。戴、赵同。戴删上南字。守敬按：黄本作绕，知《注》原是绕字也。《佛国记》原作饶，不得以饶为误。惟《佛国记》称，从僧迦施国东南行七由延，到罽绕夷城，无宾字。各本有宾字，非也。此城在中天竺，去罽宾甚远，不得牵混。城之西北六七里，

守敬按：《佛国记》无北字。恒水北岸，佛为诸弟子说法处。恒水又东南径沙祇国北。朱《笺》曰：《法显传》，祇下有太字。守敬按：《佛国记》，从罽绕夷城度恒水，南行三由延，到一林名呵梨。从此东南行十由延，到沙祇大国。《括地志》，沙祇大国即舍卫国。误。舍卫乃别一地也。出沙祇城南门道东，佛嚼杨枝刺土中，生长七尺，不增不减，今犹尚在。恒水又东南，径迦维罗卫城北，守敬按：《佛国记》，从沙祇大国南行八由延，到拘萨罗国舍卫城，从舍卫城东南行十二由延，到一邑，名那毗伽，从此北行减一由延，到一邑，又东行减一由延，到迦维罗卫城。《唐西域记》六，劫比罗伐窞堵国，旧曰迦毗罗卫国，讹也。中印度境，国周四千余里，王城颓圯，其内宫城周十四五里，垒而成，基址峻固。故白净王宫也。朱白作曰，各本同。戴删。[三〇]会

贞按：《佛国记》作白。《十二游经》云，菩萨父名白净王，则此曰为白之误。各本相沿，失于不考。戴以为衍而删之，尤鹵莽矣。《翻译名义集》三，首图驮那，或名阅头檀，此云净饭，或翻真净，或云白净。城东五十里有王园，会贞按：《佛国记》园名论民。园有池水，夫人入池洗浴，会贞按：《唐西域记》六，腊伐尼林，有释种浴池，澄清皎镜，杂华弥漫。出北岸二十步，朱出下有池字，赵同，戴无。会贞按：《佛国记》本有池字，《唐西域记》作二十四五步。东向举手扳树，生太子。朱板作攀。下同，赵、戴作扳。会贞按：《大典》本、黄本并作扳。太子堕地，行七步，会贞按：《大善权经》云，菩萨行地七步，亦不八步，是为正

士应七觉，意觉不觉也。二龙吐水浴太子，遂成井池，众僧所汲养也。太子与难陀等扑象角力，射箭入地。今有泉水，行旅所资饮也。会贞按：《十二游经》，白净王有二子，小子名难陀。《唐西域记》六，劫比罗伐窣堵国，城南门有窣堵波，是太子与诸释掬力掷象之处。净饭大王，怀庆将返，仆夫馭象，方欲出城。提婆达多素负强力，引象，批其颡，蹴其臆，僵仆塞路。难陀后至，即曳之僻路。太子至，乃举象高掷，度越壑。其象堕地，为大深，土俗相传为堕。城南门路左有窣堵波，是太子与诸释掬艺射铁鼓。从此东南三十余里，有小窣堵波，其侧有泉，泉流澄镜，是太子与诸释引强校能，弦矢既分，穿鼓过表，至地没羽，[三一]涌清流，时俗谓之箭泉。以上抄略《佛国记》文。释氏《西域志》曰：朱《笺》曰：记，宋本作志。守敬按：志字是也，见前。城北三里，朱无城字，《笺》曰：宋本作城北。戴、赵增。恒水上父王迎佛处，作浮图，作父抱佛像。朱父作佛，《笺》曰：疑当作父。全、赵、戴改父。赵、戴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父。《外国事》曰：迦维罗越国，戴云：按罗卫、罗越，互相通称。会贞按：犹下卷犍陀卫国，亦称犍陀越同。今无复王也。城池荒秽，惟有空处。有优婆塞，会贞按：释僧肇注《维摩诘经》曰，优婆塞，义名信士男也。玄应《大菩萨藏经音义》曰，邬波索迦，或言优波娑迦，近侍也。言优婆塞者，讹也。此云近善男，亦云近宿男，谓近三宝而住宿也。或言清信士，善宿男者，义译也。姓释，可二十余家，会贞按：《佛国记》，迦维罗卫城中，都无王民，甚如

坵荒，只有众僧民户数家而已。是白净王之苗裔，朱白作昔，戴、赵同。守敬按：《类聚》七十六引支僧载《外国事》曰，是白净王之苗裔。此昔为白之误。故为四姓，朱《笺》曰：详见《摩登伽经》。会贞按：《摩登经》云，世有四姓，皆从梵生。婆罗门者，从梵口生，刹利肩生，毗舍脐生，首陀足生。以是义故，婆罗门者，最为尊贵，得畜四妻。刹利三妻，毗舍二妻，首陀一妻。《唐西域记》，族姓殊者有四流焉。一婆罗门，净行也，守道居贞，洁白其

操。二刹帝利，[旧曰刹利，略也。]王种也，奕世君临，仁恕为志。三吠奢，[旧曰首陀，讹也。]农人也，肆力畴垄，勤身稼穡。住在故城中为优婆塞。故尚精进，会贞按：《御览》七百九十七引支僧载《外国事》，作今尚精进。犹有古风。彼曰浮图坏尽，条王弥更修治。一浮图，私诃条王会贞按：《御览》九百三十二、七百九十七，引《外国事》各条，亦作私诃条，又七百一引作斯诃调，又八百十二引作私呵调。呵、诃音近，斯私、调条音同。《书钞》一百三十二引斯诃调作和诃调，《类聚》七十六、《御览》七百九十七引和诃调国，在大海之中，地方二万里。和并私之误。孔广陶校《书钞》，不知和为误字，反谓《御览》作和，与《书钞》合，疏矣。本篇下卷引竺芝《扶南记》作私诃条，亦一证。送物助成。朱送讹作迸。赵据孙潜引柳奩本改，戴作送。今有十二道人住其中。太子始生时，妙后所扳树，树名须诃。朱《笺》曰：须字之下，原缺一字。《因果经》云，树名无忧，即此树乎？全云：《史记 正义》引《浮图经》曰，太子生处。名祇洹精舍，长者须达所起。有阿输迦树，夫人所攀。《翻译名义集》，阿输迦之翻曰无忧。《后汉》法本内传，亦名波罗树，然则所脱

即迦字也，输与须通。赵增迦字，戴增诃字。会贞按：《大典》本作须诃。阿育王以青石作后扳生太子像。昔树无复有，后诸沙门会贞按：释云公《大般涅槃经音义》曰，沙门，梵语也，此云勤劳，内道外道之总名也，皆据出家为言耳。古经为桑门，或为婆门，罗什法师以言非便，改为沙门也。取昔树栽种之，展转相承，到今树枝如昔，尚荫石像。又太子见行七步足迹，今日文理见存。阿育王以青石挟足迹两边，复以一长青石覆上。国人今日恒以香花供养，尚见足七形，文理分明。今虽有石覆无异。或人复以数重吉贝，朱讹作古具，《笺》曰：具，钞本作贝。赵、戴改吉贝。会贞按：《宋书 夷蛮传》，呵罗丹国，元嘉七年，遣使献天竺国白迭古贝，叶波国古贝。古贝亦吉贝之误。《南史 海南诸国传》，林邑出古贝。古贝者，树名也，其花成时，如鹅毳，抽其绪，纺之以作布。又《四分律》作劫贝。劫、吉音近。玄应《音义》云，或言劫波育，或言劫婆娑，正言迦波罗，此译云，树花名也。罽宾以南，大者成树，以北形小，状如土葵，有壳剖以出花，如柳絮，可纫以为布，用之为衣。《翻译名义集》七，即木棉也。重复贴着石上，逾更明也。太子生时，以龙王夹太子左右，吐水浴太子，见一龙吐水暖，一龙吐水冷，守敬按：《类聚》七十六引支僧载《外国事》，昔太子生时，有二龙王，一吐冷水，一吐暖水。与此所引辞稍异。而《御览》七百九十七引作一吐水，一吐火，误。《史记 大宛传 正义》引《浮屠经》，有二龙王，夹左右吐水，一龙水暖，一龙水冷。可证。遂成二池，今尚一冷一暖矣。太子未出家前十日，出往

王田阎浮树下坐。守敬按：《佛国记》，城东北数里有王田，太子树下观耕者处。《唐西域记》六，城东北四十余里有窳堵波，太子坐树阴，观耕田于此。

[三二]阎浮树即赡部树，详后。树神以七宝奉太子，守敬按：《翻译名义集》三，佛教七宝，凡有二种，一、七种珍宝，二、七种王宝。七种珠宝者，一、金，二、银，三、吠琉璃，四、颇胝迦，五、牟呼婆羯洛婆，当砗磲也，六、遏湿摩揭婆，当玛瑙，七、赤真珠。七种王宝者，一、金轮宝，名胜自在，二、象宝，名青山，三、绀马宝，名勇疾风，四、神珠宝，名光藏云，五、主藏臣宝，名大财，六、玉女宝，名净妙德，七、主兵臣宝，名离垢眼。按，此所云七宝，则珠宝也。太子不受。于是思维，欲出家也。王田去宫一据。朱田作曰，《笺》曰：当作田，各本皆改。据者，朱一据下作「据左一据据右六字，《笺》曰：右当作者。戴、赵改。戴删据左一据四字。晋言十里也。太子以三月十五日夜出家，会贞按：《唐西域记》六或言，菩萨以吠舍佉月后半八日，踰城出家，当此三月八日。或云，以吠舍佉月后半十五日，当此三月十五日。四天王来迎，各捧马足。会贞按：《释迦谱》一，车匿牵马而来，于是诸天捧马四足。尔时诸神天人，侧塞空中，散天香花。此时以至河南摩强水，即于此水边作沙门。河南摩强水在迦维罗越北，相去十由旬。此水在罗阅祇瓶沙国，会贞按：瓶沙二字当衍，国下当脱南字。据下文阅祇瓶沙相去甚远，不得统言水与阅祇瓶沙相去三十由旬，盖因贝多树在阅祇。此特先提出阅祇国，故知衍瓶沙二字也。上言摩强水在迦维罗越北，是菩萨北行也。下言过瓶沙宿白山，山北去瓶沙十里，言诣贝多树，树在阅祇北，是菩萨仍北行，故知水在阅祇国南，当脱南字也。且文句亦当有南字，与上北对举。玄应《四分律音义》曰，罗者言王，阅者言舍。《十二游经》，此言王舍城是也，正言罗阅，义是料理，以王代之，谓能料理人民也。相去三十由旬。菩萨于是暂过瓶沙，会贞按：瓶沙一作萍沙，详后。王出见菩萨。菩萨于瓶沙随楼那果园中住一日。日暮便去半达 愁宿。半达，晋言白也，愁，晋言山也。白山北去[三三]瓶沙国十里，明旦便去。暮宿昙兰山，去白山六由旬。于是径诣贝多树。守敬按：玄应《广百论音义》曰，多罗树，形似椶櫚，直而高耸，大者数围，生经百年，方有华果。旧言贝多，讹也。《翻译名义集》三，仍谓多罗旧名贝多。按慧琳《仁王护国陀罗尼经音义》曰，贝多，西国树名也。其叶可以裁为梵夹，书写坟籍。此叶粗厚，硬而难用。若书，多以刀画为文，然后寘墨，[三四]不如多罗树叶，薄爽光滑，白净细好，全胜贝多。是多罗、贝多，截然两种矣。贝多树在阅祇北，朱在下有贝多二字，赵同，戴删。去昙兰山二十里。太子年二十九出家，三十五得道，此言与经异，故记所不同。朱《笺》曰：《普曜经》云，菩萨于树下坐，明星出时，豁然大悟。年十九出家，三十成

道。又《增一、中、杂、长四阿含和须密论》并云，二十九出家。《佛祖统记》定为二十五出家。《梵网》、《无相三昧宝藏》等《经》皆云，三十成道。

《唐西域记》六八，或云年十九出家，或曰二十九。成道等正觉时年三十，或曰年三十五，两存其说。竺法维守敬按：《寰宇记》一百八十三两引竺法维《佛国记》，此《注》叙西域诸国，屡引竺法维说，其为法维之《佛国记》无疑。考《高僧传》，无竺法维其人，《历代三宝记》亦无竺法维之书，惟《释迦方志》称法维，法表之徒云云。而《高僧传》有竺法雅，河间人。《佛图澄传》，法雅为澄弟子。又称中山竺雅。雅、维形近，未知是一是二。曰：迦维国，全维作卫字，引孙潜曰：卫当作维。赵、戴维下增卫字。守敬按：佛经多称迦维卫国。考《梁书 海南诸国传》，但称嘉维，《翻译名义集》三，或云迦夷。嘉、迦音同，夷、维音近，此或省称迦维，与下摩竭提国亦称摩竭国同。佛所生天竺国也。三千日月万二千天地之中央也。朱《笺》曰：万，一本作宫。赵云：按万字不误。《因果经》云，太子身黄金色，三十二相，放大光明，普照三千大千世界。迦维卫国三千日月万二千天地之中央也。释道世《法苑珠林》，便有一百万亿日月四百万亿三千者，略举其要，故知华戎之判，非易而详。《海内经》云，身毒之国，是轩辕氏居之。郭氏云，天竺国也。以此而言，天地中央未为甚滥。据此则朱氏误矣。会贞按：迦维卫国三千日月万二千天地之中央三句，见《修行太起经》及《瑞应本起经》。《因果经》无此文。《法苑珠林》引《因果经》接载此文，而赵氏遂沿之。又赵引《珠林》四百万亿下，脱天下二字。按释云公《大般涅槃经音义》曰，一四天下，一日月照临，名一世界。即此千世界名一小千，一千小千名一中千，一千中千名一大千，故云三千大千也。又曰，此三千大千世界之内，合有百亿。依经说，亿有三种，数法不同。若依十万为亿，计有万亿。若依万万为亿，只有十亿。今依《华严经》一百洛叉为一亿，故有百亿。余考《翻译名义集》三，亿分四等，一以十万为亿，二以百万为亿，三以千万为亿，四以万万为亿。从十万为亿，则是万亿日月为一大千地。[法云从此说。]从万万为亿，则是十亿日月为一大千也，十万为洛叉，一百洛叉为千万，从千万为亿，则是百亿日月为一大千也。此云一百万亿日月，则非以十万、千万、万万计亿，亦非以百万计亿矣。然一百万亿为四百万亿四分之一，三千亦万二千四分之一，侈言之有一百万亿日月，四百万亿天下，略言之则三千日月万二千，缘一四天下，一日月照临也。康泰《扶南传》曰：昔范旃时，有罽杨国人家翔梨，尝从其本国到天竺，展转流贾，至扶南，为旃说天竺土俗，道法流通，金宝委积，朱委作安，《笺》曰：当作委。赵、戴改。山川饶沃，恣其所欲，戴删其字。左右大国，世尊重之。旃问云：朱云作

之，同。赵、戴改。今去何时可到，几年可回？梨言：天竺去此可三万余里，往还可三年踰，及行，四年方返，以为天地之中也。朱地讹作竺。赵改云：《梁书 天竺国传》作天地之中。戴改同。守敬按：《梁书》，吴时，扶南王范旃，遣亲人苏物使天竺，天竺王遣陈、宋等二人报旃，积四年方至。其时吴遣中郎康泰使扶南，及见陈、宋等，具问天竺土俗。云，佛道所兴国也。人民敦厯，土地饶沃，水陆通流，百贾交会，奇玩珍玮，恣心所欲。左右嘉维、舍卫等十六大国，去天竺或二三百千里，共尊奉之，以为在天地之中也。盖即《扶南传》所记之事，而传闻异辞，正可据以订此《注》之误。此家翔梨当即二人之一。宋、家形近错出，未能定为孰是？山川当作土地，恣其当作恣心，天地之中句当移于世尊重之下。又《史记 大宛传 正义》引万震《南州志》，天竺国地方三万里，左右诸大国皆共奉

之，以天地之中也。亦天地之中句当移在尊重句下之证。恒水又东径蓝莫塔。会贞按：《佛国记》从佛生处东行五由延，有国名蓝莫。此国王得佛一分舍利，还归起塔，即名舍利塔。《唐西域记》六，蓝摩国，中印度境。故城东南有窳堵波，高减百尺。塔边有池，池中龙守护之。阿育王欲破塔作八万四千塔，悟龙王所供，知非世有，遂止。会贞按：《佛国记》，阿育王欲破八塔作八万四千塔，破七塔已，次欲破此塔，此塔龙便现身，持阿育王入其宫中，观诸供养具已，语王言，汝供若能胜是，便可坏之持去，吾不与汝争。阿育王知其供养具非世之有，于是遂还。酈氏过于删节，词意便不明了。此中空荒无人，[三五]朱无此中二字，赵同，戴增，又空荒作荒芜。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黄本并作空荒。羣象以鼻取水洒地，会贞按：自蓝莫塔以下，《佛国记》文。若苍梧、会稽象耕鸟耘矣。会贞按：《越绝书》，舜葬苍梧，象为之耕。禹葬会稽，鸟为之耘。《御览》八十一引《帝王世纪》舜，葬仓梧九疑山之阳，今营道县下，有羣象为之耕。又八十二引云，禹葬会稽山阴[三六]之南，今山下有羣鸟耘田。恒水又东至五河口，朱河下有合字，赵同，戴删。何焯曰：沈本无合字。守敬按：《佛国记》有合字。《大典》本、明抄本、黄本并无合字。[三七]盖五水所会，非所详矣。阿难守敬按：《十二游经》云，菩萨叔父名甘露净王，有二子，小子名阿难。从摩竭国向毗舍离戴、赵离改利。会贞按：不必改，见前。欲般泥洹，诸天告阿闍世王，会贞按：《翻译名义集》三，阿闍世，此云未生怨。妙乐云，母怀之日，已有恶心于瓶沙王未生已恶，故因为名。王追至河上，毗舍离诸犁车戴以毗舍离诸四字为衍文，删之。守敬按：《佛国记》有此四字，盖诸犁车乃毗舍离人，故称毗舍离诸犁车。毗舍离三字非衍。又《佛国记》上言东南行到诸犁车，欲逐佛般泥洹处，则此诸犁车承上言，不得因下但称犁车，而谓此衍诸字，戴删四字，失之。《金

光明最胜王经》有梨车毗童子。慧琳《音义》曰，梵语讹也。正梵音栗毗，唐云，贵族公子也。闻阿难来，亦复来迎，俱到河上。阿难思维，前则阿闍世王致恨，却则梨车复怨，即于中河入火光三昧，烧具两般泥洹。朱具两作身而，赵同，戴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黄本并作具两。身二分，分各在一岸。二王各持半舍利还，起二塔。渡河南下一由巡，朱作延，赵同，戴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黄本并作巡，由巡，详后。到摩竭提国会贞按：《御览》七百九十七引支僧载《外国事》，摩竭提国，在迦维罗城之南，相去三十由旬。《唐西域记》七，摩揭陀国，旧曰摩伽陀，又曰摩竭提，皆讹也。中印度境。玄应《大方广佛华严经音义》曰，此译云善胜国，或云无●害国。巴连弗邑，朱弗作佛，下同。赵、戴改。会贞按：玄应《阿毗达磨顺正理论音义》，波咤厘，亦云波咤梨耶，旧言巴连弗，讹也。是一华树名，因此华树以目城也。邑即是阿育王所治之城。会贞按：《唐西域记》八，城在旃伽河南。如来涅槃之后，第一百年，有阿输迦王者，[旧曰阿育王。]频毗娑罗王之曾孙

也。自王舍城迁都波咤厘，重筑外郭，周于故城，年代漫远，唯余故基。城中宫殿，皆起墙阙，雕文刻镂，累大石作山。山下作石室，长三丈，广二丈，高丈余。有大乘婆罗门子，会贞按：玄应《杂阿毗昙心论音义》，婆罗门，此言讹略也，具云婆罗贺拏，义云，承习梵天法者。其人种类，白云从梵天口生，四姓中胜，故独取梵名。释云公《大般涅槃经音义》曰，《善见律》云，常修净行，博学多闻，高贵人也。名罗汰私婆，亦名文殊师利，会贞按：慧苑《新译大方广佛华严经音义》曰，文殊师利，正云曼殊室利。言曼殊者，此云妙也，室利，德之也。《唐西域记》，曼殊室利，唐言妙吉祥。住此城里，爽悟多智，事无不达，以清净自居。国王宗敬师事之，赖此一人，宏宣佛法，外不能陵。朱《笺》曰：当云外道不能陵。守敬按：《佛国记》，外道不能得加陵，本有道字。凡诸中国，戴中国改国中。守敬按：《佛国记》作中国。中天竺所谓中国，盖中天竺之国，称中国者甚多，故言凡诸中国也。戴乙作国中，误矣。惟此城为大。守敬按：《唐西域记》八，城周七十余里，荒芜虽久，基趾尚有。民人富盛，竞行仁义。阿育王坏七塔作八万四千塔，最初作大塔，在城南二里余。朱二作三，《笺》曰：三一作二。赵云：黄慎中本作二。戴改二。守敬按：《大典》本、黄本并作二。此塔前有佛迹，起精舍，守敬按：《翻译名义集》七，《释迦谱》云，息心所栖，故曰精舍。灵裕寺诰曰，非麤暴者所居，故云精舍。《艺文类》云，非由其舍精妙，良由精练行者所居也。北户向塔。朱北户作户北，赵同。戴改北户。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黄本并作北户。塔南有石柱，大四五围，朱作围大四五。赵

同，戴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黄本并作大四五围。高三丈余。上有铭题云：阿育王以阎浮提布施四方僧，守敬按：《唐西域记》一，南瞻部洲，旧曰阎浮提洲，又曰剌浮洲，讹也。慧苑《新译大方广佛华严经音义》曰，阎浮提，正云瞻部提。瞻部，树名也，提此云洲，谓香山上阿耨池南，有一大树，名为瞻部，其叶上阔下狭，此南洲似彼，故取为名。慧琳《大般若波罗蜜多经音义》曰，瞻部洲，正梵音云●谟。《立世阿毗昙论》云，有瞻部树，生此洲北边，泥民陀罗河南岸，正当洲之中心，北临水上，树下水底有瞻部南金，古名阎浮檀金，树因金得名，洲因树立号。阎浮檀，《大方广佛华严经》作阎浮提，然则此以金布施四方僧也。还以钱赎塔。塔北三百步，[三八]朱脱一塔字，戴、赵增。又三下有四字，赵同，戴删。阿育王于此作泥犁城。朱《笺》曰：《翻苑》云，梵称泥犁，秦言无有，言更无赦处，是地狱名也。会贞按：玄应《妙法莲华经音义》曰，地狱，梵言泥黎耶，或言泥啰夜，或云那落迦，此云不可乐，亦云非行，谓非法行处也。或在山间，或大海边，非止地下。言地狱者，一义翻也。城中有石柱，朱中上无城字，赵同，戴增。守敬按：黄本有城字。亦高三丈余。上有师子柱，有铭，记作泥犁城因缘及年数日月。恒水又东南，径小孤石山。守敬按：《佛国记》，从巴连弗邑东南行九由延，至一小孤石山。山头有石室，石室南向，佛昔坐其中，天帝释以四十二事问佛，佛一一以指

画石，朱不重佛字。赵云：按孙氏潜用赵清常三校本，旁注佛以三指画石。愚意，古书凡重文皆作二，此句之首，应有佛字，与上佛字重。后人传钞，遂析为一一，赵本三字，疑亦妄增尔。戴增佛字作一一。守敬按：《括地志》亦作佛一一以指画石。画迹故在。守敬按：《唐西域记》九摩揭陀国下，因阇罗势罗婆罗河山，唐言帝释窟也。岭有两峯，岌然特起。西峯南岩间有石室，广而不高。昔如来常于中止，时天帝释以四十二疑事，画石请问，佛为演释，其迹犹在。恒水又西径王舍新城，守敬按：《佛国记》，从小孤山西行一由延，到王舍新城。李光廷《西域图考》曰，今恒水无西流者，此及下西径迦那城南，西疑当东之误。《佛国记》所称顺恒水而东西，祇记游迹，不关水道。守敬按：李说似是实非也。酈氏正因《佛国记》言西行，即以为恒水西径，其致误之由，盖未见《西域图》，而但据书为说也。是阿闍世王所造。守敬按：《唐西域记》九摩揭陀国下，曷罗闍姑利晒城，唐言王舍，周二十余里，初，频毗娑罗王都在上茆宫城，频遭火灾，迁于寒林。时吠舍厘王闻频毗娑罗王野处寒林，欲袭不虞，边候以闻，乃建城邑，以王先舍于此，故称王舍城也。或云，至未生怨王，乃筑此城。未生怨太子既嗣王位，遂都之，迨无忧王迁都波咤厘城，以王舍城施婆罗门。守敬按：此王舍新城即王舍城，对下旧城言，故称新城

，谓是阿闍世王所造，则未生怨王筑此城之说也。出城南四里入谷，至五山里。五山周围，状若城郭，即是蒺沙王旧城也。朱作蒺沙，《笺》曰：前云瓶沙，此云蒺沙，不知是一是二。戴、赵作蒺沙，戴云：按瓶沙、蒺沙，互相通用。会贞按：玄应《四分律音义》曰，瓶沙王，此言讹也，正言频婆娑罗，此云形牢，是摩伽陀国王也。《阿毗达磨俱舍论音义》曰，频毗娑罗，或言频婆娑罗，亦云蒺沙王，一也。此瓶沙、蒺沙为一之证。又《放光般若经》作泚沙，《释迦氏略谱》亦作泚沙，蒺乃泚之省文。《唐西域记》九，矩奢揭罗补罗城，唐言上茅宫城，摩竭陀国之正中，古先君王之所都。盖此所谓蒺沙王旧城也。东西五六里，南北七八里。阿闍世王始欲害佛处。会贞按：《佛国记》，阿闍世王酒饮黑象，欲害佛处。其城空荒，又无人径。会贞按：此四字，《佛国记》作无人住。入谷傅山，朱傅作搏，戴、赵改。东南上十五里，到耆闍崛山。未至顶三里有石窟，南向，佛坐禅处。会贞按：《唐西域记》九，南山崖侧有大石室，如来昔于此入定。西北三十步，朱《笺》曰：三一作四。赵云：按黄本作四，戴改。会贞按：《佛国记》作三。复有一石窟，阿难坐禅处。天魔波旬化作雕鹞，恐阿难。戴以天为讹，改作夭，[三九]云夭、妖通。会贞按：戴说大误。诸经皆作天魔，无作夭魔者，良由戴氏未涉猎释典，此卷凡所删改，但凭胸臆，故一往多误，此其一也。《翻译名义集》二称《大论》云，魔有四种，其一天子魔，即天魔。慧苑《新译大方广佛华严经音义》曰，天魔波旬，具云提婆魔啰播裨，言提婆者，此云天也，魔啰，障也，播裨，罪恶也。谓此类报生天宫，性好劝人造恶退善，令不得出离欲界也。玄应《摄大乘论音义》[四〇]曰，波旬即释迦佛出世魔王名。《广雅》，鹞，鸱也。《玉篇》，雕，鹞也。鹞一作就。颜师古《汉书匈奴传注》，就，大雕，黄头赤目，其羽可为箭，是鹞即雕，故此直称化作雕鹞。佛以神力，隔石舒手，摩阿难肩，怖即得止。鸟迹、手孔悉存，故曰雕鹞窟也。其山峰秀端严，是五山之最高也。会贞按：自恒水又东至此，亦《佛国记》文。释氏《西域记》云：耆闍崛山在阿耨达王舍城东北。西望其山，朱《笺》曰：旧本此处错简，吴本亦误。今据谢耳伯所藏宋本改正。戴云：下有两峰双立。双字起至方石上东向坐向字止，黄省曾刻讹在后，即是佛外祖国也祖字下，国字上，原本不误。[四一]守敬按：明抄本不误。有两峰双立，相去二三里，中道，鹞鸟常居其岭，土人号曰耆闍崛山，山名耆闍，鹞也。守敬按：此处不误，盖承上句言土人名山为耆闍，即中国所谓鹞也。戴氏不悟下条有脱文，移胡语二字于此，而删去山名二字。不思上句土人即指胡言，安得上句既云土人号曰耆闍，此又云胡语耆闍乎？又竺法维云：王舍城，胡语云罗阅祇国，朱无王舍城三

字及云字，赵同。会贞按：下文称灵鹫山胡语云耆阁崛山，此言胡云罗阅祇国，不先言何国，当有脱文。据《十二游经》罗阅祇者，晋言王舍城，则此当作王舍城，胡语云罗阅祇国，与下文对。传刻脱王舍城及云字耳。《括地志》作王舍国，胡语云罗悦祇国，可证。戴不知有脱漏，反移胡语二字于上文，失之。有灵鹫山，胡语云耆阁崛山，山是青石，头似鹫鸟。朱不重石字，赵同，戴增。守敬按：明抄本重石字。《括地志》同。阿育王使人凿石，假安两翼两脚，凿治其身，今见存。远望似鹫鸟形，故曰灵鹫山也。数说不同，远迹亦异。会贞按：《佛国记》言，天魔波旬化作雕鹫，释氏《西域记》言鹫鸟居岭，竺法维言石似鹫鸟，是山之得名不同。《佛国记》谓山在王舍城东南十余里，释氏《西域记》谓在王舍城东北，方位亦异。今以法显亲宿其山，诵《首楞严》，香华供养，会贞按：《佛国记》，法显于王舍新城中，买香华油灯，倩二旧比丘送法显上耆阁崛山，香华供养。然灯续明，慨然悲伤，收泪而言，佛昔于此住，说《首楞严》，法显生不值佛，但见遗迹处所而已。即于石窟前诵《首楞严》，停止一宿，还向新城。闻见之宗也。会贞按：玄奘亦亲游天竺者，其《西域记》云，宫城东北行十四五里，至娑栗陀罗矩咤山，唐言鹫峯，亦谓鹫台，旧曰耆阁崛山，讹也。山孤标特起，既栖鹫鸟，又类高台。与释氏《西域记》略同。又云，佛石室西北石室前，有大盘石，尊者阿难于此入定。魔王化作鹫鸟，据石以怖尊者。如来伸手安慰，通过石壁，摩阿难顶，阿难心安。石上鸟迹，崖中通穴，岁月虽久，于今尚在。则法显之说也。而玄应《妙法莲华经音义》则本玄奘前说。慧琳《三藏圣教序音义》亦云，此山高峻，鹫鸟所居。《翻译名义集》三既引大论云，耆阁名鹫，崛名头，是山顶似鹫，与竺法维合。又引玄奘前说，两存其辞，则终未有定论也。又西径伽耶城朱《笺》曰：耶一作那。戴、赵改迦那。守敬按：《佛国记》云，出蒗沙旧城北东下三里，又西行四由延到伽耶城。又《唐西域记》八，渡尼连禅河至伽耶，城甚险固，城西南五六里，至伽耶山，溪谷杳冥，峯岩危险，印度国俗，称曰灵山。是城因迦耶山得名。南二十里，赵云：按黄本二作三。戴改三。守敬按：《佛国记》云，南行二十里。《翻译名义集》三，伽耶城去菩提到场约二十里。亦作二之证。又赵以南字属上为句，全、戴以此四字并属上为句，误。到佛苦行六年坐树处，有林木。朱坐作其，《笺》曰：一作坐。《佛国记》作本苦行六年处，处有林木。全作六年树，云六年下一本有其字，一本有坐字，而《佛国记》又脱去树字，皆失之。西行三里，到佛入水洗浴，天王按树枝得扳出池处。又北行二里，得弥家女奉佛乳糜处。守敬按：《大宝积经》，弥家作弥迦。慧琳《音义》曰，佛初成道，来献乳糜牧牛女名。其《法显传音义》曰，乳糜，以牛乳煮粥也。稠如糜，俗号乳糜，非典

语。从此北行二里，佛于一大树下石上东向坐、食糜处。树石悉在，广长六尺，守敬按：《佛国记》作石可广长六尺。高减二尺。守敬按：《佛国记》作高二尺许。国中寒暑均调，树木或数千岁，乃至万岁。从此东北行二十里，会贞按：《佛国记》作行半由延，酈氏改作行二十里。以四十里为一由延也。到一石窟，菩萨入中，西向结跏趺坐。会贞按：慧琳《大般若波罗蜜多经音义》曰，跏趺，皆俗字也。正体作加跏。郑注《仪礼》云，跏，足上也。顾野王云，足面上也。按《金刚顶》及《毗卢遮那》等《经》，[四二]坐法差别非一，今略举二三，明四威仪，皆有深意。结跏趺坐，略有二种，一曰吉祥，二曰降魔。凡坐皆先以右趾押左股，后以左趾押右股，此即左押，右手亦左居上，名曰降魔坐，诸禅宗多传此坐。若依持明藏教瑜伽法门，即传吉祥为上，降魔坐有时而用。其吉祥坐，先以左趾押右股，后以右趾押左股，令二足掌仰于二股之上，手亦右押左仰，安伽趺之上，名为吉祥坐。如来昔在菩提树下成正觉时，身安吉

祥之坐，手作降魔之印。是故如来常安此坐，转妙法轮。若依秘密瑜伽，身语意业，举动威仪，无非密印，坐法差别，并须师授。或曰半加，或名贤坐，或象轮壬，或住调伏，与此法相应，即授此坐，皆佛密意有所示也。心念若我成道。当有神验，石壁上即有佛影见，长三尺许，今犹明亮。时天地大动，诸天在空言：此非过去当来诸佛成道处，去此西南行减半由旬，朱作延，《笺》曰：古本作减半由旬。《佛国记》作减半由延。按《毗昙论》云，四肘为一弓，五百弓为一拘卢舍，今之二里也。八拘卢舍为一由旬，今十六里也。又云，梵众天身长半由延，梵福楼天身长一由延，而不言由延之数，疑与由旬同义而字殊耳。赵云：按由旬亦作由巡，又因巡转为延也。戴并作旬。会贞按：《大典》本、黄本并作旬。由旬有六万四千弓、九千六百弓、四千弓、八十里、六十里、五十里、四十里、三十二里、三十里、十七里余、十六里之别，详见俞正燮《癸巳类稿》九。今考《类聚》七十六引支僧载《外国事》曰，由旬者，晋言四十里。《佛祖统纪》三十二曰，一由旬四十里。注上文从此东北行二十里句，改《佛国记》半由旬作二十里，是酈氏亦以一由旬为四十里也。贝多树下，是过去当来诸佛成道处。诸天导引，菩萨起行。离树三十步，天授吉祥草，会贞按：《唐西域记》九，矩奢揭罗补罗城，唐言上茅宫城，多出胜上吉祥香茅，是吉祥草即茅也。菩萨受之。复行十五步，五百青雀飞来，绕菩萨三西去。朱西作而，赵据黄本改，戴改同。守敬按：《大典》本、黄本并作西。菩萨前到贝多树下，敷吉祥草，东向而坐。[四三]赵据黄省曾本改而作西。守敬按：亦非

也，《佛国记》作而。戴作而。时魔王遣三玉女从北来试，菩萨朱无菩萨二字

。[四四]赵同，戴有。守敬按：明抄本有此二字。魔王自从南来试。朱《笺》曰：一本无试字，赵仍，戴删。守敬按：明抄本无试字。菩萨以足指按地，魔兵却散，三女变为老姥，不自服。朱《笺》曰：《佛国记》作魔兵退散，三女变老。自上，又不字上，疑脱一莫字。赵增莫字。守敬按：非也。《瑞应本起经》作不能自复，《释迦谱》一亦屡言不能自复。此谓不能自复为女也，当增能字，改服作复。佛于尼拘律树下方石上，东向坐。守敬按：慧苑《新译大方广佛华严经音义》曰，尼拘律树，其叶如此方柿叶，子似枇杷子，其种类耐老，诸树中最能高大。互见下。梵天来诣佛处，朱诣作诸，《笺》曰：疑作诣。赵、戴改。四天王捧处皆立塔。守敬按：《唐西域记》八，尼拘律树侧，宰堵波傍，有精舍，中作佛坐像。昔如来初证佛果，大梵天王于此劝转妙法轮。又云，佛在树下坐，未有所食，二商主各持行资蜜奉上，世尊思以何器受之，时四天王从四方来，各奉金，世尊不受。四天王舍金，奉银，乃至颇胝、琉璃、马脑、车渠、真珠等，世尊皆不受。四天王乃奉石。世尊断彼此故而总受之，次第重迭，按为一。其处有宰堵波。《外国事》曰：毗婆梨，会贞按：《类聚》七十三引支僧载《外国事》，摩竭提国在迦维越之南，相去四十由旬。贝多树去摩竭提三十里，一名毗波梨。佛在此一树下六年。长者女会贞按：《释迦谱》每言长者某，玄应《维摩诘经音义》曰，天竺国俗，多以商估为业，弥积年岁，必获珍异，上者奉王，余皆入己，财盈一亿，德行又高，便称长者，为主辅佐。则此谓长者之女也。以金盛乳糜上佛。会贞按：《翻译名义集》七，多罗，此云应器。发轸云，应法之器也。谓体色量三皆须应法。体者大要有二，泥及铁也。色者，熏作黑赤色，或孔雀咽色，鸽色。量者，大受三斗，小受斗半，中品可知。佛得乳糜，往尼连禅河浴，朱作住足尼连河浴，《笺》曰：按《法苑珠林》引《佛本行经》云，往尼连禅河浴，是住足尼连当作往尼连禅。守敬按：《类聚》七十三引支僧载《外国事》本，作往尼连禅河浴。戴增禅字而仍住足之文，失之。浴竟于河边噉糜竟，掷水中，逆流百步，没河中，朱没讹作投，赵、戴及黄本作没。守敬按：《类聚》七十三引支僧载《外国事》作复流河中，误。迦梨郊龙王守敬按：《类聚》引支僧载《外国事》，迦作架，误。郊作郟。接取，在宫供养，先三佛亦见。佛于河傍，坐摩诃菩提树守敬按：《唐西域记》八，菩提树，即毕罗树也。昔佛在世，高数百尺，屡经残伐，犹高四五丈。僧坐其下，成等正觉，因谓之菩提树。每至如来涅槃之日，叶皆凋落，顷之复故。摩诃菩提树去贝多树二里，守敬按：贝多树详前。于此树下，七日思惟道成。守敬按：《佛祖统纪》，摩竭提中天竺境，王舍城在国中。西南度尼连禅河，即伽邪城，城西六里至伽邪山，俗呼灵山。西南菩提树，佛成道处。魔兵试佛。全云

：按下有脱文。释氏《西域记》曰：尼连水南注恒水，朱作南流，赵流下增注字。戴流改注。水西有佛树，佛于此苦行，日食麻米六年。朱作日食糜，全、赵、戴同。会贞按：《菩萨处胎经》云，于尼连河边六年苦行，日食一麻一米。《释迦谱》，诸天奉献麻米，太子净心守戒，日食一麻一米。或曰，食一麻，或日食一米，或复二日至七日食一麻米，是释氏《西域记》当作日食麻米。此合麻米二字为一糜字，乃涉上下文而误。戴、赵皆未见及，今订。西去城五里许，树东河上，即佛入水浴处。东上岸尼衢立树下坐修，全改衢立作拘律，戴、赵同。会贞按：上引《佛国记》作尼拘律树，盖全所据。然释氏《西域记》不必与《佛国记》同，当仍原文为是。考《阿毗达磨俱舍论》作诺瞿陀，玄应《音义》，旧言尼俱陀树，或作尼俱律，或云尼俱类陀。亦言尼拘屡陀，亦云尼拘卢陀，皆一也。是此树之名歧出矣，亦岂能尽改耶。舍女上糜于此。于是西度水，于六年树南贝多树下坐，朱《笺》曰：于字疑衍。赵云：按不当衍。降魔得佛也。佛图调守敬按：佛图调详后。曰：佛树中枯，其来时更生枝叶。竺法维曰：六年树去佛树五里，书其异也。法显从此东南行，还巴连弗邑，守敬按：《佛国记》，法显从鸡足山还，向巴连弗邑，无东南行等字，此酈氏以意增。但就《佛国记》所叙方位言，自巴连弗邑东南行九由延，至小孤石山，又西南行一由延，到那罗聚落，又西行一由延，到王舍新城，又南行四里，到蒴沙旧城，又出旧城北东下三里，又西行四由延，到伽耶城，又南行二十里，又西行三里，又北行二里，又北行二里，又东北行半由延，又西南行减半由延，到贝多树下，又南行三里，到鸡足山。法显于是还向巴达弗邑。综上观之，鸡足山在巴连弗邑之西南，则从鸡足山还向巴连弗邑，乃东北行，非东南行，此南为北之误。顺恒水西下，守敬按：《佛国记》云，十由延。得一精舍，名旷野，佛所住处。复顺恒水西下，守敬按：《佛国记》云，十二由延。到迦尸国波罗柰城。守敬按：慧苑《新译大方广佛华严经音义》曰，迦尸者，西域竹名也。其竹堪为箭筈。国出此竹，故立斯名，其国即在中天竺境，憍萨罗国之北邻，乃十六大国之一也。自法显从此以下，《佛国记》文。竺法维曰：波罗柰国，在迦维罗卫国南千二百里，中闲有恒水，东南流。守敬按：《通典》、《寰宇记》一百八十三并引竺法维《佛国记》云，波罗柰国在伽维罗越国南千四百八十里，与此千二百里异。《唐西域记》，婆罗●斯国，旧曰婆罗柰国，讹也。中印度境，周四千余里。国大都城，西临菟伽河。佛转法轮处，在国北二十里。守敬按：《御览》七百九十七引释道安《西域志》曰，波罗柰斯国，佛转法轮处在其国。《唐西域记》，婆罗●斯国，东北行十余里，至鹿野伽蓝。大垣中有精舍，精舍西南有石窣堵波，是如来成正觉已，初转法轮

处也。《翻译名义集》五文句云，转佛心中化他之法，度入他心，名转法轮。树名春浮，维摩所处也。法显曰：城之东北十里许，即鹿野苑，本辟支佛住此，常有野鹿栖宿，故以名焉。守敬按：玄应《善见律音义》曰，鹿野在波罗柰国。昔日如来与提婆达多俱为鹿王，各领五百余鹿，在此林中。时王出猎，尽欲煞之。中有雌鹿怀子垂产，菩萨欲以身代之。王感仁慈，尽免其命，即以此林用施诸鹿。鹿野之号，自此兴焉。法显从此还居巴连弗邑。守敬按：《佛国记》，法显从波罗捺国东行，还到巴连弗邑。又顺恒水东行，其南岸有瞻婆大国。守敬按：《佛国记》，顺恒水东下十八由延，其南岸有瞻波大国。[四五]《新唐书 南蛮传》，瞻博，或曰瞻婆，北距兢伽河。《唐西域记》十，瞻波国，中印度境，周四千余里，都城北背疏河，周四十余里。释氏《西域记》曰：恒曲次东，有瞻婆国，城南有卜佉兰池，朱作有佉下兰池，《笺》曰：旧本作有卜佉下兰池。赵据孙潜校，衍下字。戴同。守敬按：《唐西域记》，瞻波城东百四五十里，兢伽河南，凿崖为室，引流成沼，非此池也。恒水在北，朱讹作池水恒在北，赵同，戴改。守敬按：上既云城南有池，不得又云池在北。据《佛国记》称，恒水南岸有瞻婆国，则恒水在北，戴改是也。佛下说戒处也。朱下作不。赵据孙潜本校改，戴改同。守敬按：《佛国记》，佛清舍经行处及四佛坐处，悉起塔。恒水又径波丽国，即是佛外祖朱《笺》曰：元本此下接两峰双立，今移于前。国也。守敬按：《十二游经》云，菩萨外家，去迦维罗越城八百里，姓瞿昙氏，作小王，主百万户，名一亿王。《御览》七百九十七引释道安《西域志》，罗卫国东南四百里，至波丽越国，即佛外祖国也。《梁书 海南诸国传》，婆利国王姓僑陈如，自古未通中国，白净王夫人，即其国女也。惟传谓在广州东南海中，《瀛环志略》遂以为即今苏门答刺，则非，以去恒水甚远也。法显曰：恒水又东到多摩梨帝国，赵梨帝作梨鞞，云：《汉书 西域传》作梨鞞，《史记》作梨轩。戴亦改梨鞞。会贞按：《佛国记》从瞻波大国东行，近五十由延，到多摩梨帝国，则梨帝不误。《唐西域记》十作耽摩栗底。云东印度境，滨近海垂。

正法显所谓海口。俞浩《西域考古录》以为今孟加拉部之古里噶达，是也。若大秦即古罗马，为今意大利，去印度绝远。酈氏以多摩梨帝牵引梨鞞，已为曼衍。赵、戴以梨帝当梨鞞。改以应下。尤谬。即是海口也。释氏《西域记》曰：大秦一名梨鞞，朱讹作梨帝，戴、赵改。会贞按：《后汉书 西域传》，大秦一名犁鞞，即梨鞞也。详见下卷。康泰《扶南传》曰：从迦那调洲西南入大湾，可七八里，乃到枝扈黎大江口，度江径西行，极大秦也。会贞按：《青钞》一百三十八、《御览》七百七十一引《吴时外国传》，从加郎调州乘大船，张七帆，时风，一月余日，乃入大秦国。枝扈黎大江即恒水，见前。又云：发拘

利口入大湾中，正西北入，可一年余，得天竺江口，守敬按：《通典》一百八十八，拘利国一云九离。扶南度金邻大湾，南行三千里，有拘利国。《梁书 海南诸国传》，吴时，扶南王范旃，遣亲人苏物使中天竺，从扶南发，投拘利口，循海大湾中，正西北入，历湾边数国，可一年余，到天竺江口。逆水行七千里乃至焉。与此《注》所引略同。盖亦本《扶南传》，而拘利上衍投字，《南史》亦衍投字。《寰宇记 南蛮》二、《南蛮》四，并无投字。名恒水。江口有国，号担袂，朱作袂，下同，戴作袂。会贞按，明抄本作袂。属天竺，遣黄门字兴为担袂王。释氏《西域记》曰：恒水东流入东海，盖二水所注，两海所纳，自为东西也。赵云：周氏婴《卮林》曰，昆仑墟，河出东北隅，恒水出西北隅，恒绕西域，达于大秦。河入中国，注于东海。沔流小渚，绝不通波。善长叙恒于河之下，盖因昆仑而及之乎？若其括地脉川，絀奇甄异，六合之外，宛在目中，三竺之流，如滌足下，神州地志，斯为最瓌矣。然皆蹶法显之行踪，想恒流之洄洑，其闲，水陆未辨，道里难明，计所差池，厥类亦众，予为两两较之。《法显传》云，渡新头河至毗荼国，东南行八十由延，到摩头罗，从此东南行十八由延，到僧伽施国，又东南行七由延，到罽宾饶夷城。城接恒水。渡恒水南行三由延，到呵梨林，又东南行十由延，到沙祇，又南行八由延，到舍卫城，又东南行十二由延，到那毗伽，又东北行减二由延，到伽维罗卫，又东行五由延，到蓝莫，又东行十九由延，到拘夷那竭，又东行五由延，到毗舍利，又东行四由延，到五河合口，渡河南下一由延，到巴连弗邑。从此东南行九由延，到小孤石山，又西行二由延，到王舍新城。从此西行四由延，到伽耶城，复南行二十里，到六年树，从此还向巴连弗邑，此皆显踰原越隰，瞻曦晷以遐徂，寻途投扉，触风尘而备历者也。《水经注》因之，乃云，新头河径中天竺毗荼国，又径摩头罗，浑流恒水。恒水东南流径拘夷那竭国，又东，径毗舍利城，又东南流径僧伽施，又东，径罽宾饶夷，又东南，径沙祇。恒水又东南径伽维罗卫北，又东径蓝莫。恒水又东至五河谷口，渡河南下一由延，到巴连弗邑。恒水又东南，径小孤石山。又西，径王舍新城，又西径伽耶城南二十里，到六年树。法显从此东南行，还向巴连弗邑。皆以原野之遄征，为波流之所届焉。且拘夷毗舍在蓝莫左，《水经注》乃居伽施之西。舍卫毗伽去伽维北劣一由延，恒水若南，必径兹土，而善长遗之。度雪山，过沙河，经乌菟佛足迹晒衣石，即得陀卫尸罗国。《水经注》乃置葱岭之东，黄河之所径。凡此俱与《法显传》大致相违。若夫显东西跋涉，所约各几由延者，其中定多瑰异，直为不能具述，善长亦失网罗，都无补缀。但改云恒水东南流耳。恒水又东，径耳佳丽僧城，叙多支复。空荒夷野，事极寂寥，千里而遥，一言便毕，不令好古之士恨作者之疏乎？又法显从六年树还巴连弗，顺恒水西下，至旷

野、波罗柰，盖循西岸行也。又还巴连弗，顺恒水东行，得瞻婆梨帝，盖沿东汜去也。此邑，恒水下流左右诸国尽此矣。《水经注》乃先于巴连弗处云，恒水又东南径小孤石山，又西径王舍、伽耶，广袤计之，安得有两恒河乎？是知纵翰略记者，忘准之地道，快意成书者，罔研乎旧史。予今证其诸长，拾其一短，俾知积璧昆圃，一片是卫武之圭，濯锦江流，数尺乃楚邱之服。若曰，鸿致自有所指归，细趣不足以击难立言之旨，吾亦乌乎测之哉？全称，黄宗羲曰，《河水》篇首，咸引恒曲不根之说，其于川渎何当？按善长好奇，周氏不好奇，与以诘难，不若黄说之正当也。守敬按：周所指摘，颇中酈氏之失，而全若以为多事，余今就各条详解，似为之推波助澜者，不知后人见之，更作何语。然亦因注为疏耳，悠悠之口，非所计也。董佑诚曰，恒水之名，释典最着。

《大唐西域记》谓之殑伽河。东岸秣底补罗国，中印度境。北至罽罗吸摩补罗国，北印度境。北大雪山中有苏伐刺拏瞿坦逻国，东接土番，北接于阗，是今后藏西境，已为北天竺、中天竺诸国、阿耨达山，即今后藏西境阿里部落北之冈底斯山，为诸山之脊，东西绵亘。康泰《扶南传》所称山出五大水，诸水皆由此分流，当即指槟榔、怒江、澜沧、金沙诸水之源。今冈底斯山南玛帕木达赖池，西通朗噶池，又西曰狼楚河，径阿里城极西，拉楚河出僧格巴喀布山，西流，折南流来会。又南折东流，径阿里城南。玛楚河出阿里北山，南流径城东来会。通为冈噶江。东南流径外夷达噶部落西，又东南入南海，疑即此《注》之恒水。按舆图，南海于冈噶、札马讷二水入处，海水皆北溢，东西相望，与《西域记》所称两海所纳，自为东西，亦适相合也。

释氏论：佛图调列《山海经》曰：朱脱调字。赵据吴本增，戴增同。守敬按：《高僧传》，竺佛调，未详氏族，或云天竺人。有记云，此竺佛调译出《法镜经》及《十慧》等。按释道安《经录》，汉灵帝光和中，有沙门严佛调，共安玄都尉，译出《法镜经》及《十慧》等，而此竺佛调乃东晋中代时人，见名字同，便谓为一，谬矣。今按《历代三宝记》，严佛调，临清人。此《注》上文引《佛国调》曰，佛树中枯，其来时更生枝叶，则为天竺人。《高僧传》，释道安、佛国调，俱事佛国澄为师，则道安著书，盖以调道所径见，近取其说。西海之南，流沙之滨，赤水之后，黑水之前，有大山，名曰昆仑。守敬按：《大荒西经》文。又曰：钟山西六百里有昆仑山，所出五水。守敬按：《西次三经》文。钟山西百八十里曰泰器之山，又西三百二十里曰槐江之山，西南四百里曰昆仑之丘。是昆仑在钟山之西九百里，又《经》：昆仑所出为河水，赤水，洋水，黑水，只四水。祖以佛图调《传》也。朱祖作粗，赵据孙潜校改，戴改同。又近推得康泰《扶南传》，传昆仑山，正与调合。如《传》，自交州至天竺最近，泰《传》亦知阿耨达山是昆仑山。守敬按：《释迦方志》引

《扶南传》，阿耨达山即昆仑山。释云：赖得调《传》，豁然为解，乃宣为《西域图》，以语法汰。守敬按：《高僧传》，竺法汰，东莞人。法汰以常见怪，谓汉来诸名人，不应河在敦煌南数千里，朱河作何，《笺》曰：疑作向。赵改河，云何乃河字之误。全、戴改同。敦煌在今敦煌县东南。而不知昆仑所在也。释复书曰：朱释下有云字，曰作日，《笺》曰：此疑无云字。又曰：释云，当是僧名。赵、戴云改曰。守敬按：《高僧释道安传》，与同学竺法汰俱憩飞龙山。又云，令法汰诣扬州。《法汰传》，少与道安同学。又云，与道安避难，行至新野，安命汰下京。是释道安与法汰善，此盖其别后书札往来之辞，则释指道安，云字衍文，朱氏疑无云字，是也。而又谓释云当是僧名，失之。按《穆天子传》三：穆王于昆仑侧瑶池上，觴西王母。守敬按：《穆天子传》卷三，天子觴西王母于瑶池之上。不言昆仑侧。卷一云，河伯诏穆王至于昆仑之丘。卷二云，天子宿于昆仑之阿。又云，升于昆仑之丘，以观黄帝之宫。又云，天子口昆仑以守黄帝之宫。又云，济于洋水，至于黑水。二水皆出昆仑西北隅，则因至昆仑而游昆仑旁之地。此瑶池亦与昆仑近。故酈氏承《传》上文，言穆王于昆仑侧瑶池上觴西王母耳。云，去宗周灋 万有一千一百里。守敬按：《穆天子传》四，自宗周灋水以西，至于河宗之邦，阳紆之山，三千有四百里。自阳紆西至于西夏氏，二千又五百里，自西夏至于珠余氏及河首，千又五百里，自河首襄山以西南至于春山、珠泽、昆仑之丘，七百里。自春山以西至于赤乌氏春山，三百里。东北还至于羣玉之山，截春山以北，自羣玉之山以西，至于西王母之邦，三千里。通计万有一千四百里，此云万一千一百，盖除春山还至羣玉之三百里不数也。何得不如调言？子今见泰《传》，非为前人不知也。而今以后，乃知昆仑山为无热丘，何云乃胡国外乎？守敬按：《海内东经》，昆仑山在西胡西。余考释氏之言，未为佳证。《穆天子》、《竹书》及《山海经》，皆埋缙岁久，编韦稀绝，书策落次，难以缉缀。后人假合，多差远意。朱《笺》曰：谢兆申云，远当作违。謂當作意多差違。赵云：按依本文自通，纷纷臆说，终属辞费。至欲访地脉川，朱欲作若，《笺》曰：古本作欲。赵云：古本即黄本，作欲亦非，不如仍旧。戴改作欲。会贞按：黄本作欲，赵说非也。不与经符，验程准途，故自无会。释氏不复根其众归之鸿致，朱众作艰。赵同。全云：施廷枢曰，根其艰三字，疑。戴改艰作众。会贞按：明抄本作众。陈其细趣，以辨其非，非所安也。今按《山海经》曰：昆仑墟在西北，帝之下都。昆仑之墟，方八百里，高万仞，守敬按：二句前已引。上有木禾。面有九井，以玉为槛。面有九门，门有开明兽守之，百神之所在。守敬按：《海内西经》文。郭璞曰：此自别有小昆仑也。守敬按：《山海经》，海内昆仑之虚句，郭《注》，言海内者，明海外复有昆仑山。无小昆仑之说。郝氏

《山海经笺疏》据此《注》，疑今本郭《注》脱此句。考《博物志》一汉使张骞渡西海至大秦，西海之滨，有小昆仑，高万仞，方八百里。与此《经》所称之昆仑方八百里高万仞者合。郭盖本以为说。至《史记 相如传 正义》所指肃州之小昆仑，则又一小昆仑也。又按淮南之书，《墜形训》[四六]昆仑之上，有木禾、珠树、玉树、璇树，朱璇作琮，赵同，戴改。不死树在其西，朱无在其西三字。赵据原书增，戴增同。沙棠、琅玕在其东，绛树在其南，碧树、瑶树在其北。旁有四百四十门，门闲四里，里闲九纯，纯丈五尺。旁有九井，玉横维其西北隅。北门开以纳不周之风。守敬按：《西次三经》不周之山，郭《注》，此山形有缺不周 处，因名。西北不周风，自此山出。倾宫、旋室。朱《笺》云：旧本作掖室。赵云：按《淮南子》正作旋室，不得据误本以改古书。县圃、凉风、朱《笺》曰：古本凉作阆。守敬按：原书作凉。[四七]樊桐，在昆仑闾阖之中，是其疏圃，疏圃之池，浸之黄水。黄水三周复其原，朱作原，赵据黄本改源，戴改同。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原。是谓丹水，饮之不死。守敬按：王念孙曰，《淮南子》丹水本作白水，此后人妄改之也。《水经注》引此作丹水，亦后人依俗本改之。《楚辞 离骚》，朝吾将济于白水兮，王《注》，《淮南》言白水出昆仑之原，饮之不死。《文选 思玄赋》，白水以为浆。李善即引王《注》。《御览》地部亦引《淮南子》曰，白水出昆仑之原，饮之不死，则旧本皆作白水，明矣。河水出其东北陬，赤水出其东南陬，洋水出其西北陬，沈炳巽曰：本文河水出其东北陬，赤水出其东南陬，弱水出自穷石，至于合黎，洋水出其西北陬，故曰四水。今节去弱水句则三水矣。赵于洋水句下，增弱水出自穷石至于合黎十字。守敬按：非也。河水、赤水、洋水皆出昆仑陬，弱水则出穷石，故郦氏删之不引，而隐以丹水备四水之数。沈谓节弱水仅三水，赵径增弱水十字，毋乃失郦意欤？凡此四水，帝之神泉，以和百药，以润万物。昆仑之邱，或上倍之，是谓凉风之山，朱《笺》曰：古本作浪风。登之而不死。或上倍之，是谓玄圃之山，[四八]守敬按：原书玄作县，同上。登之乃灵，能使风雨。或上倍之，乃维上天，登之乃神，是谓太帝之居。禹乃以息土填鸿水，以为名山，掘昆仑虚以为下地。守敬按：以上《墜形训》文。高诱曰：地或作池全云：七字《注》中《注》，本双行夹写，后人传钞连作大字，下文多有之。此下朱有《山海经》曰，不周之山，不周之北门，以纳不周之风十九字。赵同。孙星衍曰：今本《山海经》脱之。戴删此十九字，云：考《山海经》中言不周之山者，亦无此语，当是衍文。则以髣近浮图调之说。全云：以、已通。赵云：浮图调即佛图调，戴浮改佛，下同。阿耨达六水，葱岭，于闐二水之限，与经史诸书，全相乖异，又按《十洲记》：朱作十三州说，《笺》曰：按《十洲记》，东方朔所撰，昆仑等语具在记中

。此三字疑衍，说字误，当作《十洲记》。赵、戴删改。昆仑山朱山下有也字，《笺》曰：也字衍。赵、戴删。在西海之戌地，北海之亥地，朱北讹作东，赵据黄本改云：以西与北连，戌与亥近也。戴改同。守敬按：原书作北海。去岸十三万里，有弱水，周绕山。朱作回，山作。赵同。戴作，作山。戴与《大典》本、黄本合。《大荒西经》，昆仑丘下，有弱水之渊环之。东南接积石圃，西北接北户之室，东北临大阔之井，朱作活，赵同，戴作。西南近承渊之谷，朱近作至，赵据黄本改，戴作近。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近。此四角大山，实昆仑之支辅也。积石圃南头昔西王母告周穆王云：去咸阳三十六万里。朱无云字，《笺》曰：《十洲记》作王母告周穆王云，咸阳去此四十六万里。赵、戴增云，戴三改四，守敬按：《释迦方志》引《十洲记》作三十，《续博物志》亦作三十，与此同，则今本《十洲记》作四十，误。古人三、皆积画成字，故易混也。山高平地三万六千里，上有三角，面方广万里，守敬按：《十洲记》无面字。形如偃盆，会贞按：今本《十洲记》形如偃盆下按下狭上广，至于偃盆宽广之原固也不可俱记一段，系叙昆仑上有金台玉阙至天帝君治处也，三句系另叙钟山俱在方丈一条之下，是或言方丈，或言昆仑，或言钟山，截然不混，此《注》形如偃盆下，接上有金台三句，是以言钟山者属之昆仑矣皆往来也下，接上广故曰昆仑一段，是以言昆仑者属之方丈矣，与《十洲记》大异，戴氏见其不合，因移上广故曰昆仑一段于上有金台句之前，并于上广上增下狭二字，又于上有金台上增其北海外又有钟山八字，以下全与《十洲记》合，但细绎此《注》前后文义，则似有当仍原文者，盖前言阿耨达山即昆仑山，接叙新头河恒水出昆仑山，至自为东西也止，以下申说昆仑非一，自释氏论佛图调列《山海经》，至何云乃胡国外乎，引释氏据佛图调说，言阿耨达即昆仑，去中国不远，余考释氏之言至非所安也，乃酈氏虚驳其说，自今按《山海经》至全相乖异，又引古言昆仑不远，若与佛图调说合，但二水一出葱岭，一出于闾，不出阿耨达，与经史异，又按《十洲记》至难言康泰、佛图调之是矣，则引古言昆仑去中国甚远，足见康泰、佛图调之非随言，天下之广，同名者多，以东海方丈亦有昆仑之称，西洲铜柱又有九府之治，虚提四句，下分应东方朔《十洲记》至不可具记，实指东海方丈有昆仑之称，又引东方朔《神异经》至帝之囿时，实指西洲铜柱有九府之治也，未仍参活以六合广远，不可悬定结之，词旨典折，悉心思之，却有条不紊，然则《注》之上广一段，于皆往来也之下，盖酈氏所见，《十洲记》如是，朱、赵或有见于此，故间引《十洲记》订正讹字，而不敢移易本文，戴氏移此段于上有金台之前，是引东方朔《十洲记》，但方丈，不及昆仑，与所云东海方又（驿案，又当是丈之误）亦有昆仑之称不相应矣，今姑仍戴而详辨之。下狭上广。朱无下狭

二字。赵从沈炳巽据原书增。戴增同。故曰昆仑山有三角，其一角正北，干辰星之辉，朱干讹于，赵、戴改。守敬按：原书作干，无星字。名曰阊风巔。其一角正西，名曰玄圃台。其一角正东，名曰昆仑宫。其处有积金，守敬按：原书处作一周。《类聚》七十八引作一处。为天墉城，面方千里。城上安金台五所，玉楼十二，守敬按：原书十二下有所字。其北户出，戴出作山，按各本皆作出。承渊山，又有墉城，金台玉楼，相似如一。渊精之阙，朱《笺》曰：《十洲记》作流精之阙。赵云：按道元所引，犹是曼倩原文，朱氏所见，则唐人避讳改易之书也。守敬按：赵说未是。如果唐人避讳，改渊作流，何以上文承渊谷、承渊山仍作渊耶？盖《十洲记》自作流，故《文选 登楼赋 注》引亦作流，此酈氏钞变耳。光碧之堂，琼华之室，紫翠丹房，景烛日晖，朱作锦云烛日，赵同，戴改。朱霞九光，守敬按：《御览》八引《十洲记》作流光。《书钞》一百五十一、《文选 注》三十一引仍作九光。西王母之所治，真官仙灵之所宗，朱灵作虚。《笺》曰：《十洲记》作灵。赵、戴改。上通璇机，朱作璇玑。赵同，戴改。守敬按：《大典》本、黄本并作旋机。元气流布，五常玉衡。理九天而调阴阳。戴改此十一字作玉衡常理，顺九天而调阴阳。按《十洲记》与朱本同。品物羣生，希奇特出，皆在于此。天人济济，不可具记。朱上广至此在皆往来也下。张华叙东方朔《神异经》曰上，赵同，戴据《十洲记》移此。其北海外，又有钟山，朱无此八字，赵同，戴增。上有金台玉阙，亦元气之所含，朱含作合，赵、戴改。守敬按：《十洲记》作舍。天帝居治处也。朱居作君，下衍所字，赵同，戴改删。会贞按：原书作居治处。考东方朔之言及《经》五万里之文，难言浮图调、康泰之是矣。戴之下增传字，守敬按：不必增。[四九]六合之内，守敬按：《海外南经》，六合之闲，郭《注》上下四方为六合也。水泽之藏，大非为巨，小非为细，存非为有，隐非为无，其所苞者广矣。于中同名异域，称谓相乱，亦不为寡。至如东海方丈，亦有昆仑之称，西洲铜柱，又有九府之治。东方朔《十洲记》曰：方丈在东海中央，会贞按《续博物志》引《十洲记》，方丈在东海之中央。羣仙所治，为昆仑山，有三角，曰阊风，曰玄圃，曰昆仑宫。所引《十洲记》以方丈为昆仑，与《注》同。是《注》于方丈下叙昆仑三角，盖亦原书如此，今本乃后人移缀。东西南北岸相去正等。方丈面朱《笺》曰：《十洲记》作方丈方面。各五千里，上专是羣龙所聚，有金玉琉璃之宫，三天司命所治处。羣仙不欲升天者皆往来也。张华叙东方朔《神异经》守敬按：《隋志》，《神异经》一卷，东方朔撰。张华注。此叙疑当作注。然酈氏所引皆《经》文。曰：昆仑有铜柱焉，其高入天，所谓天柱也。守敬按：《类聚》七引《龙鱼河图》曰，昆仑山，天中柱也。围三千里，圆周如削。下有回屋，仙人九府治。守敬按：原书治下有之字。上

有大鸟，名曰希有，南向，张左翼覆东王公，右翼覆西王母，背上小处无羽，一万九千里，西王母岁登翼上，之东王公也。故其柱铭曰：昆仑铜柱，其高入天，圆周如削，肤体美焉。其鸟铭曰：有鸟希有，绿赤煌煌，不鸣不食，东覆东王公，西覆西王母。王母欲东，登之自通。阴阳相须，惟会益工。《遁甲开山图》守敬按：《隋志》，《遁甲开山图》三卷。两《唐志》作二卷。曰：五龙见教，天皇被迹，望在无外柱州昆仑山上。会贞按：《类聚》十一、《初学记》九、《御览》七十八引《开山图》并无望字及无外二字，上作下。荣氏《注》会贞按：《隋志》及《旧唐志》，《遁甲开山图》，荣氏撰。据郦《注》及《御览》等书，知为荣氏《注解》。云：五龙治在五方，为五行神。朱行上脱五字。全校增，赵、戴增

同。会贞按：《御览》十七引荣氏《解》有云，今五行之神也。则增五字是。五龙降，[五〇]天皇兄弟十二人，分五方为十二部，法五龙之迹，行无为之化，天下仙圣，治在柱州昆仑山上。无外之山，在昆仑东南一万二千里，五龙天皇，皆出此中，为十二时神也。《山海经》曰：昆仑之邱，实惟帝之下都，其神陆吾，是司天之九部及帝之囿时。[五一]赵囿作四，会贞按：《西次三经》文作囿。郭《注》，主九州岛之部界，天地苑囿之时节也。然六合之内其苞远矣。幽致冲妙，难本以情，万像遐渊，朱此下有浑字。《笺》曰：浑字疑赘。赵、戴删。思绝根寻。朱《笺》曰：谢云，根，钞本作垠。自不登两龙于云辙，朱《笺》曰：不疑作非。赵云：按不字义亦通。骋八骏于龟途，等轩辕之访百灵，方大禹之集会计，儒墨之说，孰使辨哉？[五二]守敬按：《魏志注》末称，鱼豢曰，徒限处牛蹄之涔，又无彭祖之年，无缘托景风以述游，载驷里以遐观，但●眺乎三辰，而飞思乎八荒，与郦意同。

又出海外，南至积石山，下有石门，河水冒以西南流。戴删河水冒以西南流七字。考《山海经》[《西次三经》]云，积石之山，下有石门，河水冒以西流。即今河行积石山南，遶其东，折而西流，径山北，然后转东北流，形势适合。石门当在折西之处，不得云西南流也。作《水经》者，误以为河自石门，潜行地中，而入葱岭，然后复出，故不取冒以西流之语。下言入葱岭，则上不得言其流，当是后人见《山海经》河水冒以西流句，与下有石门相连，遂掇其语于此。又因下又言南入葱岭，更臆改西流为西南流耳。杜佑《通典》，两引《水经》南至积石山下有石门，即接以又南入葱岭山，又从葱岭出而东北流，绝不及河水冒以西南流七字，其为唐时本所无，甚明。今据《通典》订正，删去七字。守敬按：惟南当作北耳，杜君卿行文截去七字，戴便据删，失之。

《山海经》曰：河水入渤海，又出海外，朱讹作出渤海又海水，赵同，戴改。西北入禹所导积石山。全云：按《山海经》本文曰，河水西南入渤海，又出海

外，即西而北，入禹所导积石山。今是《注》所引非完文。山在陇西郡河关县西南羌中。朱关作闲，《笺》曰：孙云，闲当作关。《汉志》，金城郡有河关县。赵、戴改。会贞按：《汉志》金城郡河关县，积石山在西南羌中。《续汉志》县属陇西，此合两《汉志》为文，山及县并详下卷。余考羣书，咸言河出昆仑，重源潜发，沦于蒲昌，出于海水，故《洛书》曰：河自昆仑，出于重野，会贞按：《续博物志》三，《洛书》所纪，出于重野。谓此矣。径积石而为中国河。故成公子安会贞按：成公绥，字子安，见《晋书 文苑传》。《大河赋》曰：览百川之宏壮，莫尚美于黄河，潜昆仑之峻极，出积石之嵯峨。会贞按：《类聚》八引《大河赋》此四句。潜作发。释氏《西域传》朱《笺》曰：李克家云，传当作记。赵云：按《玉海》引此作传，盖传、记、志之文，古通称耳。会贞按：赵说是也，详见前。曰：河自蒲昌，潜行地下，南出积石。会贞按：《汉书 西域传》，河注蒲昌海，其水潜行地下，南出于积石，为中国河。释氏所本。而经文在此，似如不比。积石宜在蒲昌海下矣。守敬按：《通典》极诋《水经》，并讥酈氏，《禹贡锥指》详辨之，谓《经》惟积石一山，错简在渤海之下，葱岭之上，乃后人之所窜易，在酈《注》正谬补阙甚多。可谓精审，赵氏从之，全氏亦引之，无事赘论矣。惟全不深信错简之说，而谓《水经》开卷数语，纯引《山经》，盖以为河水缘起，葱岭而下则申明之，乃开卷数语之释文。董佑诚又谓目此以上为河之东源，下从葱岭出者为河之西源，至蒲昌海伏流而重见为东源。皆非也。开卷引《山经》与葱岭不相涉，何得并为一谈。全说殊谬，先叙重见之东源，后叙初出之西源，万无此理。董说尤谬，二家皆未洞见症结耳。症结何在？即《经》五万里之说也。《经》泥于五万里之说，则以昆仑、渤海、积石远在葱岭之北，故下接南入葱岭。酈氏亦惑于五万里之说，故惟驳积石在蒲昌上之不比，而其余皆不置一辞。全、董之推测，皆臆说也。

校记

[一] 「昆仑记」 按：「记」，《大典》本、朱《笺》、全、赵、戴校本皆作「说」，杨氏据《尔雅 疏》引《昆仑山记》，订正为「记」。径改《注》文大字，为《疏》中一通例，不作朱《笺》存疑之语。例用「订」字。别有《疏》中举证佐当为某字而不改正文大字，以示不轻改字。

[二] 「上曰增城」 按：赵、戴作「层」，《大典》本作「层」，戴往往据《大典》本改朱《笺》本，此其例。（「增」，今已据台北本改「层」。）

[三] 「北至于河宗之邦，阳纒之山」 按：「北」，沈炳巽本无，全据《穆天子传》本文，以为羨字，删去，赵、戴从之。《大典》本有「北」字。杨氏以为《传》脱文，补「北」字。校者按：据《传》文既云，「乃里西土之数」

，是阳紆之山以至河首皆在西土。《传》文又云：「阳紆之山，河伯无夷之所都居，是惟河宗氏。」阳紆之山即河宗之邦。「自宗周灋水以西至于河宗之邦阳紆之山，三千有四百里；自阳紆西至于西夏氏二千又五百里；自西夏至于珠余氏及河首，千又五百里。」故酈氏总计之曰：「合七千四百里。」其中不得有「北」转之三千有四百里，「北」字实为羡文，删去为宜，不必存此脱字。

《大典》本、朱《笺》本误衍。

[四] 「《淮南子》称，高万一千里百十四步二尺六寸」 按：《大典》本作「万一千一百里一十四步二尺六寸」，与《释迦方志》引《淮南》同。

[五] 「而水最为大」 按：全校删「而」字，戴同；全、戴上有「五害之属」四字，赵删。《疏》从赵而无说。

[六] 「经流之大」 按：杨《疏》引《经典释文》崔本等异文，与本文无涉。《注》引《庄子》「经流之大」。承上文引《管子 度地》篇「经水、杖水、川水大小之别」，以《秋水》篇语证《河水》为「经流之大」者，杨《疏》嫌不贴切酈氏原意。《注》文此下列引《孝经纬》「水之伯」，《新论》「四渎之源河最高而长」至《白虎通》之「其德着大」，其意同。水最为大，水有大小，经水为大，河水，经流之大者也。

[七] 「那木齐图乌兰木伦河」 据董氏《水经注图说残稿》卷一，以下钞脱「托克托乃乌兰木伦河」九字，据补。

[八] 「西胡白玉山在流沙西，昆仑墟东」 据《海内东经》，「东」下有「南」字。

[九] 「禁民勿复引河之名矣」 按：「之名矣」三字，书手涉下文误衍，当删。

[一〇] 「此物善听，冰下无水乃过」 杨《疏》引《初学记》《御览》引文「水下有声字」云，此当据增「声」字，但未径改注文大字。按：「听」，听声，冰厚，此物善听，能知有无水声，今补。

[一一] 「里语称，狐欲渡河，无如尾何」 按：今本《风俗通》「里」作「俚」，「如」作「奈」。

[一二] 「而郝懿行斥其谬」 按：见郝氏《山海经笺疏》第十二，云：「地当在秦」。

[一三] 「旧曰阿耨达」 按：「达」下脱「池」字，订补。《注》曰：「阿耨达太山，其上有大渊水……即昆仑山也。」池在山上，故得其名，不可省。下文池「在香山之南，大雪山之北，周八百里，金、银、琉璃、颇胝（即玻璃），饰其岸焉。」山何有岸，池乃有岸。又下文《疏》云：「因池在山，故亦有阿耨达大山之名」，熊氏亦误。「阿耨达」译为「无热恼」，山名「无热恼

大山」，池名「无热恼池」，非「无热恼大山池」。今订补「池」字，删去此行「大山」二字。

[一四]「大地菩萨。」 按：日本《大正大藏经》，「大地」作「八地」。

[一五]「天子升于昆仑观黄帝之宫而封丰隆之葬」 按：戴据《传》文增，朱《笺》所据本脱误。戴校语中所谓原书，即《大典》本《水经注》，其云近刻本则指朱谋玮所据本，全书视此。《大典》本作「天子升昆仑，封丰隆之葬」。《穆天子传》原文作「天子升于昆仑之丘，以观黄帝之宫而丰口隆之葬。」戴氏约「之丘」及「以」字。

[一六]「便到乌苾国」 戴校云，近刻作「苾」，改「长」。 按：《佛国记》作「苾」，《大典》本作「长」。《注》文引法显，当依作「苾」。「长」、「苾」俱音译，不能为讹字。戴泥《大典》本，不必改者亦校改，黄太冲所谓「毛举无所发明」也。（「苾」，今已据台北本改「长」。）

[一七]「龙王瞋怒」 按：《伽蓝记》及《大典》本均作「龙王」，据改。

[一八]「佛僧伽衣」 按：「衣」字衍，据《伽蓝记》删。

[一九]「年岁彪炳若新」 按：「年岁」下抄脱「虽久」二字，订补。

[二〇]「以新劫贝」 按：「劫贝」即「吉贝」，见第三四页。

[二一]「释者佛弟子中」 按：据《翻译名义集》二原文作「若约事释者」云云，熊氏省略，失其句读，「释者」二字不必引，今删。（「释者」，今据台北本保留。）

[二二]「竺芝《扶南记》」 按：杨《疏》引《御览》七百八十八及七百九十均引《竺芝扶南记》，杨氏所谓两引竺芝《扶南记》也。钞本夺八十八上「七百」及「七百九十」六字，据补。

[二三]「扶南之西南有林杨国」 按：《御览》引《扶南土俗记》及《南州异物志》均作「林阳」。

[二四]「城已倾颓」 按：「已」字下钞脱「甚」字，当补。

[二五]「维摩诘」 按：《大典》本、朱《笺》及全、赵、戴皆脱「摩」字。《西域记》作「毗摩罗诘」，且云，旧曰：「维摩诘，讹略也。」足证有「摩」字，杨氏校补，是。

[二六]「什曰维摩诘经一」 按：（「什曰维摩诘」句上）钞重七字，衍文，删。

[二七]「戴改二父王作父母」 按：《大典》本与黄省曾本均作「父母」，杨氏据《佛国记》原文订正，仍作「二父王」，是。戴盖依《大典》本改，全、赵则依黄本，杨校订于义为长。

[二八]「大垣内有宝阶」 据《大藏》本，「宝阶」上有「三」字，据补。

[二九]「城南接恒水」 按：《佛国记》无「南」字，疑是郚氏据下文「恒水北岸」增。

[三〇]「朱白作曰，各本同，戴删。」 按：熊氏订正注文大字作「白净」。《佛国记》作「白」，「曰」传钞字误。戴不读佛书，故删去「曰」字，净王宫，不辞。熊订是。

[三一]「至地没羽」 按：宋藏本作「地」，大正藏本作「池」。

[三二]「观耕田于此」 按：《西域记》原文作「于此习定而得离欲」，「于此」二字属下读，杨氏引之，改属上，文便，亦通，但与原文句读有异，或者遂讥杨氏为不明句读，苛矣。

[三三]「自山北去」 按：朱作「白山此去」，《笺》云：「此当作白。」作「白」是，误钞为「自」。「此」为「北」之误，《疏》漏注。

[三四]「然后寘墨」 按：原有「为叶厚故也」五字，此夺，省文转不明晰。

[三五]「荒芜无人」 按：《大典》本、朱本正文脱「此中」二字，而《笺》云：「此中无人洒扫」，亦引《佛国记》。全、戴据增「此中」二字，改「荒芜」为「空荒」，赵改同。（「荒芜」，今据台北本改「空荒」。）

[三六]「禹葬山阴县」 按：原文作「禹葬会稽山阴」。

[三七]「沈本东至五河合口」 「何焯校曰：沈本无合字」 按：当是吴中沈氏本，「东至五河合口」。（今据台北本已删上述文。）

[三八]「塔北三四百步」 按：朱《笺》本，《大典》本夺下「塔」字。赵云：「于文当重一『塔』字。」全、戴增同。（「四」，今据台北本删。）

[三九]「戴以天为讹，改作夭」 按：《大典》本误钞为「夭」，戴泥《大典》本而改。

[四〇]「玄应《对法论音义》」 按：是「《摄大乘论音义》」，熊失检。

[四一]「原本不误」 按：此处错简四百二十字，朱《笺》据谢兆中说改正，谢据宋本，全、赵依改。戴校但言原本不误，原本即《大典》本。旧本即黄省曾，不言据宋本，当以《大典》本亦钞宋本。

[四二]「金刚顶及毗卢遮那等经」 按：熊氏引佛经二百四十七字，其内容皆以明佛教徒威仪深意，牵涉迷信无稽之谈，无益于理解郚《注》。熊讥戴氏不读佛书，以此衍博，可以从略。

[四三]「东向而坐」 按：黄本、《大典》本皆讹作「西坐」，赵误从之，全、戴作「而」。实则「东向西坐」亦不辞。朱《笺》本不误。

[四四]「朱试下增菩萨二字」 按：此杨未检朱《笺》而误记，朱《笺》本无此二字。全、戴本有之。赵从朱《笺》。戴校云：「案近刻无此二字」，近刻指朱《笺》言，它处同。《大典》本有此二字，戴依《大典》本增。（「朱试

下增」，今已据台北本改「朱无」。）

[四五]「瞻婆大国」 按：《大典》本「瞻」作「瞻」，与《佛国记》同。

[四六]「《淮南》之书《墜形训》」 按：《墜形训》三字是《疏》语，当依例作小字，此误钞作大字。

[四七]「守敬按《淮南子》作凉」 按：朱《笺》已有，「守敬按」三字删去。（「《淮南子》」，今已据台北本改「原书」）。

[四八]「玄圃之山」 按：沈炳巽云：「《淮南子》『玄圃』是『县圃』，无『之山』二字。」

[四九]「守敬按不必增」 按：戴氏据「调传」、「泰传」而增，未为不必。

[五〇]「五龙降」 按：沈钦韩《疏证》云：「『降』疑当『陟』」。「陟」者，崩也。钞本下有《竹书纪年》称「帝崩为陟」。

[五一]「及帝之囿时」 按：沈本引「郭景纯《注》云：主九城之部界，天地苑囿之时节也。」此「囿时」所本。熊校语嫌过简，故补之。又按：沈钦韩《疏证》云：「殿本作『囿』误（从赵作四时），盖但据今本《山海经》以改此文。」其实郦《注》所引与今本不同者非一处，殿本皆自改窜，此其所短。

[五二]「儒墨之说孰使辨哉？」 按：此用韩非显学语意，犹言孰使「定儒墨之诚」哉，即定其诚伪也。

《水经注疏》卷二

后魏酈道元撰

宜都杨守敬纂疏

枝江熊会贞参疏

河水二赵云：凡《经》文次篇之首，有某水二字，皆后人所加。盖汉人作经，自为一篇，岂能逆料酈氏为之《注》，而先于每卷交割之处，增二字以别之哉？或酈《注》既成，用二字为提掇则可耳，然非《经》之旧也。

又南朱又南上有河水二字。全云：按《经》文例不复出水名，而此云河水又南入葱岭者，欲叙河水之重源故也。赵亦云：此卷首列河水二字，谓重源之再见也。戴删河水二字。会贞按：戴删是也。入葱岭山，守敬按：《山海经》、《尔雅》、《淮南子》皆言河出昆仑。《汉书》则云，一出葱岭，一出于阆南山，而不言昆仑。至康泰、佛图调，始以阿耨达山[即今冈底斯山。]为昆仑。而《凉土异物志》又以葱岭为《禹记》所云昆仑。以今日水道证之，葱岭及冈底斯山绵亘数千里，则谓葱岭及于阆南山并古昆仑，皆不差远意，而作《水经》者，惑于昆仑去崧高五万里之说，遂以昆仑置于葱岭之上，不知葱岭、于阆纤之西，水皆西流，安得有南入葱岭之水？酈氏又惑于东方朔、《淮南子》并此《经》文，故杂引各书，迷离惝恍，莫衷一是。又以葱岭、于阆西流之水，亦

目为河源，以附会《经》文。总由当魏时西域虽通朝贡，未入版图，故不能质言之也。又从葱岭出而东北流，朱无此九字。赵同。戴增云：《通典》引《水经》有此文，盖唐已后始脱去。会贞按：《经》下文其一流出于阆国南山，北流与葱岭河合，紧应此句，盖葱岭河从葱岭东北流，于阆河北流，始能与之合也。若无此句，则葱岭河尚未出葱岭，于阆河北流何能与之合乎？戴补是也。河水重源有三，非惟二也。朱惟作为，全校改。戴、赵改同。守敬按：所谓二源，指《经》文葱岭河、于阆河也。酈氏又以自葱岭西流之水为河水一源，故谓重源有三。一源西出捐毒之国，朱捐讹作身，云：《禹贡锥指》，身毒当作捐毒。《汉书》，捐毒国王治衍敦谷，东至都护治二千八百六十一里，至疏勒，南与葱岭属，西上葱岭，则休循也。西北至大宛千三十里，北与乌孙接。先儒以为即身毒，非也。张骞曰，身毒国在大夏东南，可数千里，去蜀不远。大夏，即大月氏所居之地，今捐毒在大月氏东北，西去休循二百余里。岂身毒乎？酈盖承其误。戴及柳奂本并作捐，则《注》本作捐，胡因讹文而归咎酈氏，冤矣。王先谦《汉书补注》，《后汉书》无捐毒。李光廷《西域图考》，今巴尔琿山之南也，地属萨尔巴噶什布鲁特部。葱岭之上，西去休循二百余里，会贞按：《汉书 西域传》，捐毒国西上葱岭，则休循国。休循国下云，东至捐毒衍敦谷二百六十里。对观之，则捐毒西至休循二百余里。故酈氏本休循之文以释

捐毒，但改至作去耳。考《西域传》，凡言东西南北至某处若干里者，[惟鄯善国言西北去都护治所千七百八十五里。去乃至之误。]东西南北，主彼言，谓至彼方某处若干里也。酈《注》叙西域诸国，而改至作去，其东西南北，仍主彼言。后文引应劭说，析支东去河关千余里，及浇河城东北西平二百二十里，黄河城西北去西平二百一十七里之类，亦然。《元和志》，则有言至、言去两例。凡言东西南北至某处若干里者，东西南北亦主彼言。如言京兆府东至东都八百三十五里，东南至商州二百六十里，是也。凡言东西南北去某处若干里者，东西南北则主此言。如渭水在万年县北，言渭水北去县五十里，渭水在咸阳县南，言渭水南去县三里，是也。《寰宇记》凡言至言去者亦同。[一]读诸书者，当分别观之，不得概律以酈《注》。[孙氏星衍校刻《元和志》，而不知其例，故改万年县渭水北去县五十里作在县北五十里。]又按班氏于西域诸国，皆详言某方至某国里数，又详言某方与某国接，酈氏则节取之。此叙捐毒言西去休循里数，下随叙罽宾，大抵因河水先后所径，以明其国接壤之意。后文亦多类此。皆故塞种也。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捐毒国，本塞种也。休循国，本故塞种也。故酈氏合二国言皆故塞种也。颜师古曰，塞种即所谓释种也，亦语有轻重耳。徐松《西域传补注》曰，颜君《张骞传 注》，塞，西域国名

，即《佛经》所谓释种者。塞、释声相近，本一姓。按梁荀济《论佛道表》言，《汉书 西域传》塞种，本允姓之戎，世居敦煌，为月氏迫逐，遂往葱岭南奔。又谓悬度、贤豆、身毒、天毒，仍讹转以塞种为释种，说与颜别。然考《牟子书》言，孝明时，夜梦神人，身有日光。明日博问羣臣，通人傅毅对曰，臣闻天竺有道者，号曰佛，轻举能飞，身有日光，殆将其神也。于是遣羽林将军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十二人，之大月氏国，写取佛经四十二部，在兰台石室。是释氏之法，实出于大月氏。大月氏国，即塞王故地也。《元和姓纂》亦云，塞姓，天竺胡人之释后，即释种也。南属葱岭，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捐毒国南与葱岭属。徐松曰，葱岭无南面，此居葱岭中，盖近北也。高千里。会贞按：《释迦方志》，葱岭高可千余里。《御览》五十引《西域诸国志》曰，葱岭高行十二日可至顶。《西河旧事》会贞按：《新唐志》地理类，有《西河旧事》一卷。曰：葱岭在敦煌西八千里，其山高大，上生葱，故曰葱岭也。会贞按：《后汉书 班超传 注》，略引《西河旧事》文。《唐西域记》，葱岭者，据瞻部洲中，南接大雪山，北至热海千泉，西至活国，东至乌锻国，东西南北各数千里，崖岭数百重，幽谷险峻，地多出葱，故谓葱岭。河源潜发其岭，分为二水：董佑诚曰：葱岭即天山西南之正干。《汉书 西域传》所称南山、北山，皆葱岭所分。今自西布鲁特部落西南，至喀什噶尔之西，叶尔羌之西南，博洛尔拔达克山，鄂克善诸部落，皆在葱岭间。捐毒当今西布鲁特地。《注》言河水潜发其岭，分为二水者，盖谓东西源皆出葱岭，非必谓一水而东西分流也。《注》引《凉土异物志》曰，葱岭之水，分流东西，西入大海，东为河源。斯言简而该矣。今葱岭西界之水，盘曲岭中，汇为图斯库尔及伊西洱库尔，其西北则入达里冈阿鄂谟，然道里较近，又与下径安息入西海之文不合，则《注》所称葱岭西流之一水，自当指拔达克山以南之水，西北流至布哈尔部落，入腾吉斯鄂谟者，亦出葱岭，特南北睽隔，盖西流之水，自入安息之西海，本非河源。邨氏特因葱岭而类及之，与上《注》述新头河、恒河正同。今西布鲁特西南直接葱岭，东山曰伊斯克里克，水曰赫色尔，西山曰吉布察克，水曰哈喇库尔。二水南流，潴为哈拉库尔。库尔者，回语谓池。东出为喀什噶尔达里雅，回语谓大河为达里雅，即葱岭之河源也。一水西径休循国南，守敬按：徐松曰，《后汉纪》作休修。王先谦曰，按修循，《后汉书》以下不见。《西域图考》云，在今那林河南，喀尔提锦布鲁特地。在葱岭西。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休循国下文。郭义恭《广志》曰：休循国，居葱岭，其山多大葱。守敬按：《御览》九百七十七引《广志》同。又《御览》五十引云，葱岭其山岭生葱，茂于常葱。又径难兜国北，守敬按：王先谦曰，后汉以下

，不见于史。《西域图考》云，国在葱岭之西，今巴达克山部西境。北接休循，西南去罽宾国罽宾详下。三百四十里。守敬按：二句，《汉书 西域传》文，四十作三十。河水又西径罽宾国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云：考《注》叙葱岭之水分东西，先载葱岭分源，西流径休循、难兜、罽宾、月氏、安息入雷翥海之水，不得与《经》文淆紊，赵改同。守敬按：王先谦曰，《后汉书 德若传》下云，自皮山西南经乌秣，涉悬度，历罽宾。《魏志 注》，三国时属大月氏。后魏、唐仍为罽宾，隋为漕国。又《唐书 个失密传》，个失密，或曰迦释弥逻。《西域记》，迦湿弥逻，旧曰罽宾，或当时分为二国。徐云，《旧唐书》在葱岭南。《西域图考》，今阿富汗地。月氏之破，西君大夏，塞王南君罽宾。朱无西君大夏四字，全、赵、戴同。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昔匈奴破大月氏，大月氏西君大夏，而塞王南君罽宾。郦氏虽钞略其辞，然月氏之破下，当有西君大夏句乃明了，今增。徐松曰，塞王，大夏之王也。治循鲜城。守敬按：《御览》七百九十三引作修鲜。王先谦据《唐书 罽宾传》及《册府元龟》并称修鲜，以作修鲜为是。《后魏书》，罽宾国都善见城。《隋书》，都城方四里。土地平和，无所不有。金银珍宝，异畜奇物，踰于中夏大国也。山险有大头痛小头痛之山，赤土身热之阪，守敬按：[二]《通典》，头痛山在渴盘陀国西南，引宋膺《异物志》，大头痛、小头痛山，皆在渠搜之东，疎勒之西，经之者，身热头痛，夏不可行，行则致死，唯冬可行，尚呕吐。山有毒药，气之所为也。冬乃枯歇也。故可行也。人畜同然。守敬按：钞略《汉书 西域传》文。河水又西径月氏国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王先谦曰，月支国见《海内东经》，即月氏。《逸周书 伊尹朝献》[三]，正北月氏。《后汉书》有传，云，莎车西经蒲犁、无雷至大月氏。三国、后魏时仍为月氏。魏源《海国图志》云，大月氏，今为爱乌罕、布哈尔二国，分得其地。治监氏城，会贞按：《史记 大宛传》，大月氏居妫水北，其南则大夏。又云，大月氏击大夏而臣之，遂都妫水北，为王庭。又云，大夏在妫水南，其都曰蓝市城。《汉书 西域传》，罽宾国，王治循鲜城。昔匈奴破大月氏，大月氏西君大夏，而塞王南君罽宾，大月氏国治监氏城。合观之，大夏本都妫水南，及月氏败大夏，大夏王别居罽宾，月氏则居妫水北，是月氏与大夏不同城。《史记》谓大夏都蓝市，《汉书》谓月氏治监氏，《后汉书》作治蓝氏，徐松以蓝市城即监氏，虽是，而无解于妫南妫北之分。窃谓大夏居妫南蓝市城，月氏徙于妫北，仍其旧号耳。如楼兰治扞泥城，汉别立王，改鄯善，则治伊循城，而《北史》云，鄯善都扞泥城。是也。其俗与安息同。匈奴冒顿单于守敬按：《汉书》，月氏本居敦煌、祁连闲，至冒顿云云，郦氏删其故城，则

下文过大宛为无根。匈奴上当补本居敦煌、祁连闲七字。破月氏，杀其王，以头为饮器，国遂分。远过大宛，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大宛国北与康居，南与大月氏接。后魏为洛那，隋、唐为石国。《西域图考》云，由疏勒而西，出葱岭为大宛、月氏。大宛在北，今霍罕国八城皆其地。王先谦曰，今敖罕地。其西北境兼有今布哈尔之地，见《四裔考》及《海国图志》。敖罕近为布哈尔所并。西居大夏为大月氏。其余小众不能去者，共保南山羌中，号小月氏。守敬按：月氏国条，《汉书 西域传》文。小月氏详本篇下卷。故有大月氏、小月氏之名也。又西径安息国南，朱此七字讹作《经》，脱国字，戴改《注》，增国字。全、赵同。守敬按：王先谦曰，《后汉书》有传。亦见后魏、周、隋、唐《纪》、《传》。后魏时为忸密，隋称安国。《唐书》安亦曰布豁，又曰捕喝。《西域记》，喝捍国，此言东安，捕喝国，此言中安，伐地国，此言西安。《西域图考》，今波斯国北八部之境。城临妫水，守敬按：徐松曰，即《水经注》发原身毒之河水。《通考》云，今谓乌浒河。《西域图考》云，今名阿母河。唐之乌浒河，亦名缚刍河也。地方数千里，最大国也。有商贾车船行旁国，画革旁行，朱《笺》曰：《前汉书》云，书革旁行。赵云：此误本《汉书》，《史记》是画字。会

贞按：《御览》七百九十三引《汉书》作画革，与此同。为书记也。守敬按：安息国条，《汉书 西域传》文。师古曰，今西方胡国及南方林邑之徒，书皆横行，不直下也。徐松曰，《法苑珠林》，造书凡有三人，长名梵，其书右行；次曰佉卢，其书左行；少者仓颉，其书下行。朱《笺》曰，元本也字下，接空须菩提至俗与子合同四百三字，乃错简在此，今改正于后：又西径陀卫国注或云悬 虚下。

河水与崑罗跂水同注雷翥海。朱此十三字讹作《经》，戴改《注》。戴云：今考《注》内叙葱岭西流之水终此。全、赵改同。董佑诚曰：葱岭以西，水皆西流，不为中国河源。《注》因葱岭之源而类及之，故亦称河水也。今葱岭之水西流者，盘曲山中，其西北入达里冈阿鄂谟者，川流较近，与安息入海之文不合。今巴达克山部落南，有水出雅布塔尔西流，东南合厄尔古一源。又西流，东南合达里木一源。皆出西南葱岭中。三水合而西流，径科克伦回部南，又西径瞻伊斯巴尔回城南，又西径哈扎尔巴什红帽回部南，南合一水，西北流，又南合一水，又西北径布哈尔部落西南，又北流入腾吉斯鄂谟，与北注西流之河较合。腾吉斯鄂谟，周围数千里，疑即所谓雷翥海。《唐书 突厥传》，西突厥西至雷翥海，盖其时突厥西境至此。《汉书 西域传》，捐毒西上葱岭即休循。难兜西至无雷，北与休循，西与大月氏接。罽宾东北至难兜，西北与大月氏接，大月氏西至安息，南与罽宾接。安息北与康居接。更以此《注》证

之，则今巴达克山，休循为其北境，难兜为其南境。痕都斯坦北境为罽宾，科克伦诸部落为大月氏，布哈尔诸部落为安息也。《西域传》，大月氏都妫水北，安息亦临妫水，妫水其即葱岭西流之水与？释氏《西域记》曰：胝罗跢水，出阿耨达山之北，西径于阗国。朱西字在之北上，赵同，西字下旁注一句字，引全氏曰：之北犹言如北，如戴移西字于径字上。《汉书 西域传》于阗国下。曰：于阗以西，水皆西流，注于西海。戴改以作之，删于字。守敬按：戴从《汉书》，然凡引书不必尽同原文也。又西径四大塔北。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云：考《注》内言葱岭西流之水，因连及胝罗跢水，径于阗、四大塔、陀卫、安息，同入雷翥海，亦不得与《经》文淆紊。全、赵改同。释法显所谓糺尸罗国，朱糺作竺刹，赵据黄本改。戴作糺。守敬按：《佛国记》，自犍陀卫国东行七日，有国名竺刹尸罗，《大典》本、明抄本并作糺尸罗，至全本作刹尸国，则无据也。汉言截头也。佛为菩萨时以头施人，会贞按：《洛阳伽蓝记》，入干陀罗国境，西行五日，至如来舍头施人处，有塔寺。故因名国。国东有投身饲饿虎处，皆起塔。赵饲作餒，戴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饲。《佛国记》，自竺刹尸罗国，东行二日，至投身餒饿虎处。又《伽蓝记》，去乌场国城东南，山行八日，如来苦行投身饿虎之处。高山巖，危岫入云，嘉禾灵芝，丛生其上。林泉婉丽，花彩曜日。又西径犍陀卫国北，朱此句讹作《经》，脱犍字。戴改《注》，全、赵同。赵以《法显传》校增犍字，全同。戴增犍字。会贞按：《佛国记》，从乌苾国南下到宿呵多国，又东行五日到犍陀卫国。《北史》作干陀国，云在乌苾国西。《伽蓝记》作干陀罗。《唐西域记》作犍驮逻。《唐书 天竺传》作干陀卫。是阿育王子法益所治邑。佛为菩萨时，亦于此国以眼施人，其处亦起大塔。会贞按：《佛国记》，犍陀卫国，

是阿育王子法益云云，此全本以为说。又《伽蓝记》，自辛头河西行三日，至佛沙伏城，复西行一日，至如来挑眼施人处，亦有塔寺。又有弗楼沙国。朱弗作佛，下同。赵据《法显传》改。戴改同。会贞按：《佛国记》，从犍陀卫国南行四日，到弗楼沙国。天帝释变为牧牛小儿，聚土为佛塔，法王因而成大塔，所谓四大塔也。会贞按：《佛国记》叙四大塔于犍陀卫之塔，竺刹尸罗之塔，及国东之塔外，数宿呵多之塔，不数弗楼沙之塔，此参以他说。《法显传》曰：国有佛，月氏王大兴兵众，来伐此国，欲持去，置象上，象不能进，更作四轮车载，八象共牵，复不进，王知缘未至，朱《笺》曰：一本无字。赵云：按于文应有字。于是起塔，留供养，容二斗，杂色而黑多，四际分明，厚可二分，甚光泽。贫人以少花投中便满，富人以多花供养，正复百千万斛，终亦不满。朱花作华，赵同，戴改。佛图调曰：朱无调字，赵、戴增。守敬

按：盖即据本篇上卷。佛，青玉也，受三斗许，彼国宝之。供养时，愿终日香花不满，则如言。愿一把满，则亦便如言。守敬按：《类聚》七十三引《西域诸国志》，佛在干陀越国，青玉也，云云，即此《注》所引佛图调之说，然则调书名《西域诸国志》。又按道人竺法维所说：佛在大月支国，起浮图，高三十丈，七层，处第二层，金络络鑱县，戴鑱作锁。是青石。会贞按：《类聚》七十三引支僧载《外国

事》，佛在大月氏国，起浮图，高四[当有十字。]丈，七层，四壁里有金银佛像，像悉如人高。处中央，在第二层，上作金络络炼悬，是石也，其色青。与此所引《法维》说，可参异同。或云：悬虚空。戴云：按为书记也为字起，至此句虚字止，近刻讹在后俗与子合同下，河水又东径皮山国北之前。会贞按：戴所谓讹，即前朱《笺》所谓错简。特朱就空字以下说，戴就虚字以上说异耳。为书记也为字起，疑是为书记也下河字起之误。须菩提置在金机上，朱机作机。赵改云：《瑞应本起经》曰，梵释下侍，四天王接菩萨身，置金机上。机当作机，全、戴改同。佛一足迹与共在一处。国王臣民，悉持梵香七宝璧玉，供养塔迹。佛牙、袈裟[四]、顶相舍利，朱裟作娑。赵改云：袈娑之娑，并当从衣，不从女。《广韵》，袈裟，胡衣也。下佛袈娑王城亦同此误。戴改同。会贞按：黄本作裟，玄应《四分律音义》曰，袈裟，《韵集》音加沙，字本从毛作●●。葛洪作《字苑》始改从衣。外国通称袈裟，或言缁衣。悉在弗楼沙国。释氏《西域记》曰：犍陀越王城西北，朱犍讹作捷，下同。赵据何焯本校改犍，戴作犍。守敬按：上卷迦维罗卫，又作迦维罗越，则此犍陀越与上犍陀卫，亦一国之通称矣。《道行般若经》作干陀越。有吐罗越城，守敬按：《唐西域记》三，乌仗那国，瞿揭厘城东北，踰山越谷，逆上信度河，行千余里，至达丽罗川，从此东行五百余里，至露罗国，北印度境，在大雪山闲。盖即吐罗越也。佛袈裟王城也。东有寺。重复寻川水西北十里，有河步罗龙渊，守敬按：《唐西域记》三，乌仗那国，瞿揭厘城，东北行二百五六十里，入大山，至阿波逻罗龙泉，即苏婆伐率堵河之源也。此龙者，迦叶波佛时，生在人趣，名曰旃祇，深闲咒术，禁御恶龙，不令暴雨，国人赖之，以蓄余粮。家税斗谷以馈，或有逋课。旃祇含怒，愿为毒龙暴行风雨，捐伤苗稼。命终之后为此池龙。泉流白水，损伤地利。释迦如来，降神至此，欲化暴龙，执金刚杵击山崖，龙王震惧乃出归依。龙曰，愿十二岁一收粮储。故今十二年一遭白水之灾。佛到渊上浣衣处，朱到下脱渊字。全校增，赵、戴增同。守敬按：《唐西域记》三，阿波逻罗龙泉西南三十余里，又顺流而下三十余里，至如来濯衣石，袈裟之文，焕焉如缕。据记文是浣衣处去渊数十里，与此异。浣石尚存。其水至安息，注雷翥海。戴云：按《注》内叙蜺罗跂水终于此。董佑

诚曰：葱岭西流之水，南合二水，其源出和斯替恒占诸部落，皆不径于阆。于阆西南二面，葱岭环带，亦无西流之水。蜺罗跂梯，无可指证。自新头河以下，地处荒远，传记缺略，惟有释典，未可为据，今并阙疑。又曰：犍陀越西，西海中有安息国。竺芝《扶南记》曰：朱芝作枝，戴同，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芝，芝字是也。说见上卷。安息国去私诃条国二万里，守敬按：私诃条详上卷。国土临海上，即《汉书》安息国也。朱安息上有天竺二字。赵、戴同。守敬按：《注》叙安息，与天竺无涉。安息近西海，天竺不近西海，与上亦不应，且《汉书 西域传》并无天竺国。《张骞传》名身毒，《后汉书》始名天竺，此天竺二字为衍文无疑，今删。户近百万，最大国也。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安息地方数千里，最大国也。无户近百万字。《后汉书》，户口胜兵，最为殷盛。《汉书 西域传》又云：犁靬、条支临西海。戴改犁作梨。守敬按：《汉书》，本作犁靬也。又《张骞传》作牝靬，又《史记》作黎靬，《后汉书》作犁靬。皆以形声并近错出。《汉书》，乌弋山离国西与犁靬、条支接。行可百余日，乃至条支，国临西海。以下言暑湿田稻及往往有小君长安息役属之，皆叙条支事。是《汉书》所云临西海者，但指条支一国。酈氏连上文加犁靬二字于条支之上，此笔误也。长老传闻，条支有弱水，西王母，亦未尝见。自条支乘水西行，可百余日，近日所入也。朱《笺》曰：古本作西行可月余日，近可十日，日所入也。赵云：按所谓古本，即黄本也。是《注》原文校《汉书 西域传》，悉无舛，无缘更引后人误本改易古书，凡遇此等，皆所不取。会贞按：《后汉书》引班，作西行二百余日。王先谦谓可字是二字之讹，然此与班同，疑范《书》讹。或河水所通西海矣。会贞按：此应上《汉书》于阆之西，水皆西流注西海说。故《凉土异物志》会贞按：《隋志》，《凉州异物志》一卷。《新唐志》，二卷，皆不着撰人名。曰：葱岭之水，分流东西，西入大海，东为河源。《禹记》所云昆仑者焉。守敬按：《史记 大宛传》，太史公曰，《禹本纪》言河出昆仑，昆仑其高二千五百余里，日月所相隐避为光明也。据下称张骞穷河源，谓极于此而不达于昆仑，则酈氏不以葱岭为昆仑，安得指为《禹记》所云之昆仑？《禹记》上当脱非字。张骞使大宛而穷河源，守敬按：《史记 大宛传》，张骞卒后，汉使穷河源。《汉书 骞传》同。故马、班论赞，亦均云，自张骞使大夏之后，穷河源。此以穷河源属之骞，乃删节之过。至此作使大宛异者，骞亦至大宛，无妨通称也。谓极于此而不达于昆仑者戴删者字。也。

河水自葱岭分源，东径伽舍罗国。戴改伽作迦。董佑诚曰：当在今喀什噶尔极西葱岭中。《大唐西域记》称，羯盘陀国大厓东北，至奔攘舍罗葱岭东冈，四山之中。商旅往来，从此东下葱岭。《唐志》，疏勒西南，葱岭守捉，故羯盘

陀国。羯盘陀国为今叶尔羌所属喀尔楚迤西地。河源之哈拉库尔，正当其北。

《注》引释氏《西域记》，称为万国要道。盖由此东下葱岭。奔攘舍罗，当即迦舍罗矣。释氏《西域记》曰：有国名伽舍罗逝，此国狭小，而总万国之要道无不由。城南有水，东北流出罗逝西山，山即葱岭也。径岐沙谷，出谷分为二水。董佑诚曰：案今哈拉库尔水东流，径喀什噶尔南，为喀什噶尔河，即《注》所言北河。其自叶尔羌西南遶城者，为叶尔羌河，即《注》所言南河。二水异源，而《注》称一水所分，与今水道不合。今喀什噶尔自西迤南，至英吉沙尔，西迤东南，至叶尔羌西南之山，回语呼为塔尔塔什达巴罕，即古葱岭。岐沙谷当即在今喀什噶尔之西葱岭中，自此以东，出山即为平地。英吉沙尔民，多引渠以灌田，或旧有水傍山东下，与叶尔羌河相通，后更湮塞与？一水东流，径无雷国北，董佑诚曰：此南河也。《汉书 西域传》，无雷南至蒲犁、乌秣，北与捐毒接，盖在葱岭上。其难兜国下言，西至无雷者，误字也，无雷当今西布鲁特部落之南，博罗尔部落之北，喀什噶尔西边地。分流之水，当即傍山东南流径其北也。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难兜西至无雷三百四十里，董氏知西为误字，而未明言。今

就《西域传》对勘，知为东字之误。厥有数证，无雷东北至都护治所二千四百六十五里，难兜东北至都护治所二千八百五十里，则无雷在难兜之东，其证一。无雷南与乌秣接，难兜西南至罽宾，考乌秣西与难兜接，罽宾东北至难兜，则无雷在难兜之东，其证二。无雷北与捐毒接，难兜北与休循接，考捐毒西上葱岭为休循，则无雷在难兜之东，其证三。徐松不知西为东之误，故言无雷之东为难兜、乌秣，越难兜而接无雷，无雷又北有大月氏境，差谬层出。《西域图考》云，无雷，今噶勒察回之八达克山部东北境。治卢城。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作卢城，同。王念孙曰，本作无雷国王治无雷城，犹之且末国王治且末城，精绝国王治精绝城也。隶书卢字作●，其上半与雷相似，故雷讹作卢，又脱无字耳。《御览》四夷部十八引《汉书》，正作无雷城。然则此注作卢城，乃后人据误本《汉书》改。其俗与西夜子合同。朱其字讹在俗与下，《笺》曰：当作其俗与西夜。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无雷国下文，无西夜二字。又《传》，西夜国王号子合王。《后汉书》有西夜、子合二国，驳前书西夜子合为一国之误。《西域图考》云，西夜在皮山西，今干竺特之西境，子合在西夜西，今噶勒察回之博洛尔部南境。

又东流径依耐国北，董佑诚曰：《汉书 西域传》，依耐国北至疏勒。此《注》在无雷之东，蒲犁之西，当在今英吉沙尔南界中。《西域图考》云，今簿洛尔之北境。去无雷五百四十里，俗同子合。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文。又东朱东字下有流字，赵同，戴删。守敬按：黄本无流字。径蒲犁国北，董佑诚曰

：《汉书 西域传》，蒲犁东至莎车，北至疏勒，证以此《注》，在今英吉沙尔、叶尔羌之间，

分流之水，当自此东流，至叶尔羌，合[五]叶尔羌河。今叶尔羌河自叶尔羌西南徼外，曲流东北，径拉虎尔、克什米尔诸部落，左合米勒台玉山。一水东北，岐为二支，环叶尔羌城而东，复合。回语为叶尔羌谿斯腾，[六]谿斯腾者，译言浚成之河。自此以下，即《注》所言南河矣。守敬按：王先谦曰，莎车国西经蒲犁，汉后无考。《西域图考》云，蒲犁在今干竺特部北境。治蒲犁合，守敬按：徐松曰，盖亦葱岭谷。北去疏勒五百五十里，俗与子合同。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文。

河水又东，径皮山国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云：考《注》文，葱岭河自岐沙谷分为二，此先叙南河，径无雷、依耐、蒲犁、皮山而东合于阗河，不得与《经》淆紊，全、赵改同。今改正。守敬按：王先谦曰，《后汉书》云，皮山为于阗所统，后复立，亦见于寘、《德若传》下。《后魏书》作蒲山，属于阗。董佑诚曰，《汉书 西域传》，皮山西南至乌秣，南与天竺接，北至姑墨千四百五十里。《唐志》，于阗西南三百八十里，有皮山城。当在今叶尔羌之东南，和阗之西。治皮山城，西北去莎车三百八十里。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文。朱《笺》曰，按宋本，下文其源接此八十里下。赵云，《禹贡锥指》曰，按自罽宾至陀卫，皆西流注西海之水。《水经》乃拙手所作，提挈不清，赖有郦《注》为之发明，人始知有葱岭之河东西分流。不然，则似河水自葱岭西行，至陀卫而复东行以入葱岭，大惑不解矣。一清按，《水经》世传脱误，兼《经》、《注》混淆，此篇尤甚。一为改正，眼界豁然，觉东樵之言犹为唐突前人也。

其源出于阗国南山，北流，与葱岭河合，东注蒲昌海。戴据《通典》，河上，增所出二字，东上，增又字。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河有两原，一出葱岭山上，一出于阗。于阗在南山下，其河北流，与葱岭河合，东注蒲昌海。乃本《汉书》，无脱文。[《注》：即《经》所谓北注葱岭河也。正释《经》葱岭河句。]戴据《通典》增字，非也。《通鉴》汉元狩元年《注》引《水经》无所出二字及又字，可证。

河水又东与于阗河合。朱此九字讹作《经》，《笺》曰：谢兆申云，疑其源以下，至与于阗河合三十字，是《注》。按：《玉海》引《水经》，其源以下至蒲昌海，皆《经》文，河水又东与于阗河合，是《注》文。戴改《注》，全、赵同。赵云：按《玉海》所引，是也。谢说非也。自此以下至又东入塞以上，惟此条其源至东注蒲昌海二十一字是《经》，余皆是《注》。观下河水又东注于渤海，即《经》所谓蒲昌海也。《经》云蒲昌海，《注》以渤海释

之，若如今本不几复与？董佑诚曰：此南河也。南源导于阆南山，俗谓之仇摩置。董佑诚曰：今和阆南大雪山，绵亘数千里，东达库尔坤，南接冈底斯，西迤北为葱岭。《史记 大宛传》，天子案古图书，名河所出为昆仑，即此山也，盖山脉绵亘，河水所出，通为昆仑。梵书则同为阿耨达山矣。今和阆河，回语为和阆达里雅，源出和阆所属皮什雅南五十里南山中。北流上源，东为玉咙喀什河，西为哈拉喀什河。自置北流，径于阆国西。守敬按：王先谦曰，《后汉书》有传，亦见《魏志 注》。晋、梁、后魏、周、隋、后晋、汉、宋、明纪传，皆作于阆，或作于窠。《唐书 西域传》，于阆或曰瞿萨旦那，亦曰涣那，曰屈丹，北狄曰于遁，诸胡曰豁旦，今为和阆直隶州。董佑诚曰，《魏书 西域传》，于阆国城东二十里有大水，北流，号树枝水，即黄河也，一名计式水，城西五十五里，亦有大水，名达利水，与树枝水会，俱北流，今和阆城东为玉咙喀什河，城西为哈拉喀什河，并北流，至喀提里什合，与《魏书》正同。此云径于阆国西，是以哈拉喀什河为正流也。治西城，朱《笺》曰：旧本作西域。赵云：杭世骏云，西城见《汉书 西域传》。作西域者，误。守敬按：徐松曰，《后魏书》云，其地方亘千里，连山相次，所都城方八九里。《新唐书》，其居曰西山城。会贞按：《寰宇记》亦作西山城。山多玉石。朱山讹作上。戴、赵改土。守敬按：非也。《西域传》但云多玉石，《张骞传》亦云，其山多玉石，与《史记 大宛传》同。知邴氏据增山字，传抄误山为上也，今订。西去皮山三百八十里，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文。东去阳关五千余里。释法显自乌夷朱作乌帝，《笺》曰：《佛国记》作●夷，戴仍，赵改。守敬按：《佛国记》，从鄯善国西北行十五日，到●夷国。黄本作乌夷。乌夷又见后。西南行，路中无人民，沙行艰难，朱《笺》曰：沙行，一本作涉行。赵云：按沙行，言行沙碛中也。涉字义非。守敬按：《佛国记》作涉。所径之苦，人理莫比。在道一月五日，得达于阆，其国殷庶，民笃信，守敬按：《佛国记》作尽皆奉法。邴氏抄变其辞，信下当有法字。多大乘学，威仪齐整，器 无声。守敬按：《佛国记》止此。城南一十五里，朱城南讹作南城，明抄本、何焯校本及戴并作城南。有利刹寺，中有石，会贞按：《酉阳杂俎》十，于阆国刹利寺有石，作刹利是也。石上有足迹。彼俗言是辟支佛迹，法显所不传，疑非佛迹也。守敬按：邴氏因《佛国记》不载此事，疑其非实，至为矜慎。而《北史 西域传》云，城南五十里有赞摩寺，即昔罗汉比丘卢旃，为其王造覆盆浮屠之所，石上有辟支佛跣处，双迹犹存，则直以流俗为据矣。又五十里与此十五里异。又西北流注于河。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上下文，乃《注》内叙于阆河入葱岭南河。全、赵改同。董佑诚曰：今自喀提里什合为和阆达里雅，又北流五百里，会叶尔羌河，即南河也。惟今叶尔羌河右合和

阾河，即左与北河会，通为塔里木河。而《注》叙南河合北河，在合且末水之下，与今水道不合。盖塔里木河所经，皆戈壁沮如之地，水道或有改易矣。会贞按：《注》先叙于阾河西北合葱岭河南派，后叙南河东径于阾，则合处确在于阾之西北。今和阾河入南河在和阾东北，知水道有变迁矣。至董氏谓《注》叙南河合北河在合且末水之下，与今水道不合，则非，详见后。即《经》所谓北注葱岭河也。

南河又东，径于阾国北。朱此句讹作《经》，脱国字。戴改《注》，增国字，云：考上下文并《注》内叙葱岭南河径于阾、扞弥、精绝、且末、鄯善入牢兰海，不得与《经》文淆紊，全、赵改增同。董佑诚曰：自此至通为注滨河，南北河当相去不远，至今遂合为一。会贞按：董氏此说，仍是误认酈氏所叙与今水道不合之谈也。《佛国记》，从●夷西南行一月五日，到于阾国。释氏《西域记》曰：河水东流三千里，至于阾，屈东北流者也。《汉书 西域传》于阾国下。曰：于阾已东，水皆东流。守敬按：见于阾国下。

南河又东北，径扞弥国北，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徐松曰，《史记》作扞采，扞即扞之讹，弥、采音同。王先谦曰，《后汉书》称拘弥。又云，出玉门，经鄯善、且末、精绝，三千余里至拘弥。又见《莎车传》下。三国时属于寘，见《魏志 注》。晋时号拘睢弥，见《佛国记》，唐时号僇赏弥，见《大唐西域记》，又作俱密，即拘弥之变字，见《唐书 西域传》。董佑诚曰，当在今和阾所属克尔雅城以东。治扞弥城，西去于阾三百九十里。会贞按：《汉书 西域传》文。《后汉书》里数同，而《史记 大宛传 集解》引徐广曰，《汉纪》，拘弥去于寘三百里，盖脱九十二字。

南河又东径精绝国北，守敬按：王先谦曰，《后汉书》云，出玉门，经鄯善、且末，至精绝。又云，精绝为鄯善所并，后复立。《魏志 注》，三国时属鄯善。董佑诚曰，当在今和阾极东大戈壁中。西去扞弥四百六十里。[七]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文。

南河又东径且末国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王先谦曰，《后汉书》云，出玉门经鄯善，至且末。又云，且末为鄯善所并，后国复立。《梁书》称末国，《魏书》仍称且末。董佑诚曰，今亦为大戈壁。《唐志》，播仙镇西五百里，至于阾东兰城守捉，又西三百里至于阾，与《注》所称西去于阾里数不合。《注》本《汉书 西域传》，盖荒远之地，史志里数，多未得其实也。又东，右会阿耨达大水。董佑诚曰：水无考，详见下。释氏《西域记》曰：阿耨达山西北有大水，北流注牢兰海者也。其水北流，径且末南山，又北，径且末城西，国治且末城

，西通精绝二千里，会贞按：《汉书 西域传》且末国下文。东去鄯善七百二十里。会贞按：《汉书 西域传》，鄯善西通且末七百二十里。就且末言，则且末东去鄯善七百二十里，故酈氏本鄯善之文，以释且末，与前捐毒西去休循二百余里同。种五谷，其俗略与汉同。朱其俗讹作兵。赵据孙潜校改。戴改同。守敬按：《汉书》鄯善国下，自且末以往，皆种五谷，土地草木畜产作兵，略与汉同。则作兵亦其俗之误。但言自且末以西，不专指且末。又曰且末河东北流，径且末北，又流而左会南河。董佑诚曰：《隋志》，且末郡在古且末城，有且末水。《唐志》，渡且末河至且末城。盖皆指阿耨达大水。以此《注》推之，当在蒲昌海西南大戈壁中。今自和阗以东，塔里木河之南，西藏北山之北，东至青海西北境，数千里中，皆大戈壁，水皆流入沙中，别无大川左会塔里木河者，所云阿耨达大水，无可指证。以理推之，流沙之地，古今互异。《汉书 西域传》称，从鄯善傍南山北，[八]波河西行至莎车为南道。《唐志》，一路自沙州寿昌县至阳关故城，又西至蒲昌海南岸，又西，自石城镇播仙镇至于阗。又《唐西域记》，元奘之归，由瞿萨昌那国，即于阗国，东过纳缚波故国，即楼兰也。《五代史》高居誨《使于阗记》，[九]從陽關涉 磧，渡陷河，至于阗，皆出大戈壁中。今驿道则自嘉峪关外，西经哈密、土鲁番、喀喇沙尔、库车、阿克苏，至叶尔羌，乃折而东南，至和阗，无由汉之南道者。《西域传》南道，自阳关以西，楼兰、且末、精绝、扞弥、小宛，皆在今戈壁中，城郭相望。元奘所记称于阗东行入大流沙，

人畜昏迷，屡有丧亡。行四百余里，至覩货逻故国，国久空旷，城皆荒芜。又六百余里至折摩 那故国，即涅末地，城郭岿然，人烟断绝。复东北千余里至楼兰。是唐时已为无人之境，与《汉志》所称迥异。今则尽为荒服。唐代诸镇城，并沦沙磧。盖风沙相搏，故道或湮，戈壁之中，水泉之汇为淖尔者以十数，皆潜行入沙。在古时或有北行入河之迹与？会流东逝，通为注滨河。董佑诚曰：北河下有注滨城，盖南北自此合流矣。以下与南河皆一水所径。会贞按：酈氏言通为注滨河者，谓南河至此有注滨河之通称耳，非谓南北河合流通为一水也。董氏乃据此语，坚持南北河至注滨城始合流，以酈氏所叙与今水道不合，失之。详见后。

注滨河又东，径鄯善国北，赵滨并作宾，与后同。董佑诚曰：当在蒲昌海南少西。治伊循城，会贞按：《汉书 西域传》言，国中有伊循城，不言治伊循城。然鄯善本楼兰，治扞泥城。此《注》下云，其俗谓之东故城，则鄯善不复治扞泥可知。故徐松谓之伊循，地肥美，徙都之。又云，《冯奉世传》作伊修城，循、修形近错出。故楼兰之地也。会贞按：鄯善国本名楼兰，治扞泥城，故此称伊循城为楼兰之地。楼兰王不恭于汉。元凤四年，霍光遣平乐监傅介子刺

杀之，更立后王。汉又立其前王质子尉屠耆为王，守敬按：《西域传》，前王质子在汉，坐法下蚕室。前王死，故不遣。尉屠耆当是后王质子，然《西域传》称尉屠耆为后王之弟，而《傅介子传》言，当更立前太子之在汉者，又小有参错。更名其国为鄯善。百官祖道横门。王自请天子曰：朱《笺》曰：据《汉书

西域传》，王上脱其字。赵云：按《西域传》丞相、将军率百官送至横门外，祖而遣之。王自请天子曰，不作其王也。朱氏乃据黄本托言《汉书》，误矣。守敬按：黄本作其，不作其王，赵氏亦误。身在汉久，恐为前王子所害，国有伊循城，土地肥美，愿遣将屯田积粟，令得依威重。遂置田以镇抚之。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文。敦煌索劭，字彦义，有才略。刺史毛奕表行贰师将军将酒泉、敦煌兵千人，至楼兰屯田，起白屋，召鄯善、焉耆、龟兹三国兵各千，守敬按：焉耆、龟兹二国，见《后汉书 西域传》，鄯善胜兵二千九百十二人，焉耆胜兵六千人，龟兹胜兵二万一千七十六人。横断注滨河。河断之日，水奋势激，波陵冒堤。劭厉声曰：王尊建节，朱尊讹作遵。赵改云：《汉书》作王尊，不从。王遵，后汉人，见《隗嚣传》。戴作尊。会贞按：明抄本作尊。本篇卷五及《谷水》篇同。与《汉书》本传合。而洪颐 据潘岳《西征赋》、张景阳《杂诗》李善《注》引《汉书》，皆作王遵。《公卿表》京辅都尉王尊为京兆尹。谓尊、遵古字通用。不知本作尊，凡作遵者传抄之误也。王尊事详本篇五卷。河堤不溢。王霸精诚，呼沱不流。会贞按：《后汉书 王霸传》，光武南驰至下曲阳，令霸往视滹沱河，霸还，跪曰冰坚可度。光武前至河，河冰亦合。水德神明，朱明上无神字，《笺》曰：脱神字。耿恭曰，汉德神明，岂有穷哉？劭语本此。古今一也。劭躬祷祀，水犹未减，乃列阵被杖，鼓噪灌叫，且刺且射，大战三日，水

乃回减，灌浸沃衍，胡人称神。大田三年，积粟百万，威服外国。何焯曰：其事无可考。全云：此是《后汉》事，而范《史》、袁《纪》俱不载，故何焯疑之。予直以为诬。范、袁于西域事不为不详，索劭之功如此，即无专传，不应竟不见于他纪传中。况贰师者，以李广利征大宛，欲破其贰师城，而因以名之也。广利没后，终西京之世，未尝复有任贰师将军者，东京安得复置之乎？屯田楼兰，而以大宛之地名其官，则妄矣。且将军官尊，岂刺史所得表行。皆燕说也。守敬按：此必华峤、谢沈等书所载，[一〇]今失传耳。全氏以为乌有事，未必然也。其水东注泽。戴云：按《注》内叙葱岭南河合于阾河，终于此。泽在楼兰国北，治扞泥城，朱无治字，赵、戴同。赵以扞泥城属上作大字，以下其俗云云作小字。是以扞泥城连泽在楼兰国北为一句。徐松遂节引作泽在扞泥城。会贞按：谓泽在城，文义乖矣。考《汉书 西域传》，楼兰国治扞泥城

，酈氏当本作治扞泥城，与前后叙径某国南北接言治某城一例。今本脱治字，读者不审，遂误合上句为一句耳。今补正。董佑诚曰，城当在蒲昌海南，泽即蒲昌海也，《注》引《西域记》云，南河自于阗东，迤北三千里至鄯善，入牢兰海。《史记 正义》引《括地志》云，蒲昌海，亦名牢兰海。详见北河下。其俗谓之东故城，去阳关千六百里，西北去乌垒守敬按：乌垒及下墨山并详后。千七百八十五里，至墨山国千三百六十五里。赵改三作八，谓《汉书 西域传》作八。戴改同。会贞按：《汉书》作三，不作八，盖赵误改而戴亦沿之。西北去车师千八百九十里，会贞按：车师在今吐鲁番，以地望准之，西北当作东北。土地沙鹵，

少田，仰谷旁国。国出玉，多葭苇、桤柳、胡桐、白草。国在东垂，当白龙堆，乏水草，常主发导，负水担粮迎送汉使，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文，赵云，按此处有脱文。会贞按：下句遥承泽在楼兰国句，此无脱文，何赵氏既分为大小字而又自忘其体例耶？故彼俗谓是泽为牢兰海也。朱泽作海，赵同，戴据上文其水东注泽改。守敬按：徐松曰，海因国得名，牢楼，一声之转。释氏《西域记》曰：南河，自于阗东迤北三千里，[一一]赵改东于作于东，戴仍。至鄯善，入牢兰海者也。

北河自岐沙东分，南河，即释氏《西域记》所谓二支北流，径屈茨、会贞按：屈茨即龟兹，详下。乌夷、赵乌改●。戴仍。会贞按：黄本作乌。《唐西域记》一，阿耆尼国，旧曰乌耆。慧林《音义》云，古曰婴夷，或曰乌夷，或曰乌耆。《西域图考》，即焉耆也。焉耆见后。禅善，朱《笺》曰：李克家云，禅当作鄯。赵云：按何焯云，禅、鄯音同，通。秦胡语异而，不必改也。入牢兰海者也。会贞按：酈氏上言南河注泽，谓之牢兰海。后言北河注渤海，即蒲昌海。叙所入之处，名称各殊。胡渭遂分图牢兰海、蒲昌海为二。不知《经》云出于阗之源，与出葱岭之源，同注蒲昌海。《注》于南河，既引《西域记》，自于阗东北入牢兰海，又接叙北河，引《西域记》二支北流，入牢兰海。则是南北二河，并入一海。牢兰海即蒲昌海，审矣。[互详后。]其名称错出者，盖酈氏好奇杂采，以广异闻。全书之例皆然，今特发凡于此。

其北河又东北流，分为二水，枝流出焉。会贞按：枝流详下。北河自疏勒径流南河之北。朱此以上二十五字讹作《经》，戴改《注》，云：考《注》文，葱岭河自岐沙谷分为二，此叙北河径疏勒、温宿、姑墨、龟兹、墨山、注滨、楼兰，入蒲昌海，不得与《经》淆紊。全、赵改同。今改正。守敬按：王先谦曰，疏勒，《后汉书》有传，亦见《魏志 注》及后魏、隋、唐《纪》、《传》。《唐书》云，一曰佉沙。《西域记》，佉沙国，旧谓疏勒者，乃称其城号。正

言宜云室利讫粟多底。董佑诚曰，《汉书 西域传》，疏勒国南至莎车，捐毒国东至疏勒，莎车国西至疏勒，则疏勒在莎车西北，捐毒之东，葱岭河东流所经。《唐志》称，疏勒镇三面皆山，自于阗镇西北至疏勒镇，千二百三十里，又称，疏勒西南入葱岭，则即今之喀什噶尔也。至耿恭所守疏勒城，非疏勒国治，《通鉴 注》所辨甚确。此《注》引之，盖偶失检耳。今哈喇库勒，东出至喀什噶尔城南，为喀什噶尔河。会贞按：疏勒今为疏勒直隶厅。《汉书 西域传》曰：葱岭以东，南北有山，相距千余里，东西六千里，河出其中。朱西域上有释氏二字，《笺》曰：孙汝澄云，《汉书 西域传》无此文，当作释氏《西域记》。赵依改。戴删二字云：按以上约举《汉书 西域传》之文，释氏二字衍。暨于温宿之南，守敬按：温宿国详下。左合枝水。枝水朱不重枝水二字，赵同。戴增。董佑诚曰：《汉书 西域传》，尉头国南与疏勒接，山道不通，温宿国西至尉头三百里。疏勒去长安九千三百五十里，温宿去长安八千三百五十里，是温宿、

疏勒东西相距约千里，与今乌什至喀什噶尔略同。其中大出绵亘，尉头在温宿之西，故与疏勒山道不通。今固勒扎巴什诸山是也。喀什噶尔河东流，径叶尔羌北，又东流径乌什南。上承北河于疏勒之西，东北流径疏勒国南，朱东与上西字互，赵、戴同。会贞按：上文先言北河分为二水，枝流出焉，后言北河至疏勒径流南河之北，则支流分出，在疏勒之西，此当作枝水上承北河于疏勒之西，东北流，径疏勒国南。乃传抄者将西东二字互倒耳。又东北与疏勒北山水合。水出北溪，东南流径疏勒城下。董佑诚曰：今喀什噶尔城北山麓，有水，同源异流。北曰赫色勒，南曰特尔墨楚克。东南流复合，入喀什噶尔河。又有木什河、特们河，皆入赫色勒河，当即《注》所称疏勒北山水也。南去莎车五百六十里，全南上增《汉书 西域传》曰六字，云此下三句，是引《汉书》，故当有此句。赵从之。守敬按：郦氏叙西域诸国，率本《汉书 西域传》，多不标书名，全、赵何独于此臆增耶？有市列，西当大月氏、大宛、康居道。朱《笺》曰：宋本无西字。赵云：按《汉书 西域传》有西字，朱氏妄引宋本。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自玉门、阳关出西域，有两道。从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车为南道。南道西踰葱岭，则出大月氏、安息。自车师前王庭，随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为北道。北道西踰葱岭，则出大宛、康居、奄蔡，是疏勒为北道所由，正当大宛、康居西道。此并大月氏言之，盖疏勒西带葱岭，出南道者，踰葱岭亦经其境也。释氏《西域记》曰：国有佛浴床，赤真檀木作之，方四尺。王于宫中

供养。汉永平十八年，耿恭以戊己校尉，为匈奴左鹿蠡王所逼，恭以此城侧涧傍水，自金蒲迁居此城。守敬按：《耿恭传》，恭为戊己校尉，屯后王部金蒲

城。后王者，车师后王也，故左鹿蠡王击车师，杀后王而攻金蒲。及耿恭据疏勒后，车师叛，与匈奴共攻恭。又后王夫人，先世汉人，常私以虏情告恭。此疏勒城在车师之确证，胡三省辨之，谓在车师后部，非疏勒国城，是也。酈说误矣。而洪亮吉又以安西州白墩子傍之疏勒泉当之，是尚在玉门关内，何以《恭传》云范羌随王蒙俱出塞迎恭乎？尤非也。《后汉书注》，金蒲城即延州，蒲昌县城，为今阜康县地，则疏勒城亦在阜康境矣。匈奴又来攻之，塞绝水。恭于城中穿井，深一十五丈，不得水。吏士渴乏，笮马粪汁饮之。恭乃仰天叹曰：昔贰师守敬按：《耿恭传》贰师将军章怀《注》，贰师，大宛中城名。昔武帝使李广利伐大宛，期至贰师城，因以为号。拔佩刀刺山，飞泉涌出。守敬按：李广利拔刀刺山事，《汉书》本传不载。耿恭引语，见《东观汉记》。又《御览》三百四十五引《汉书》曰，李广利为贰师将军，征大宛，军中无水，拔佩刀刺山，飞泉涌出。与《恭传》小有异同，岂今本《汉书李广利传》有脱漏欤？《寰宇记》，悬泉水，一名神泉，在炖煌县东一百三十里，出龙勒山腹。按《凉州异物志》云，汉贰师将军李广利伐大宛还，士卒渴乏水，广利乃引佩刀刺山，飞泉涌出，三军赖此以获济。又敦煌石室新出《沙州志》云，悬泉水在州东一百三十里，出于石崖腹中。其泉傍出细流，一里许即绝。人马多至，水即多，人马少至，水即少。《西凉异物志》云，汉贰师将军李广利伐大宛，回

至此山，兵士众渴乏。广乃以掌拓山，仰天悲誓，以佩剑刺山，飞泉涌出，以济三军。人多皆足，人少不盈。侧出悬崖，故曰悬泉。是贰师刺山泉涌，确有其事，且确有其地矣。今汉德神明，岂有穷哉？整衣服，向井再拜，为吏士祷之。有顷，水泉奔出，众称万岁。乃扬水以示之，虏以为神，遂即引去。后车师叛，与匈奴攻恭。食尽穷困，乃煮铠弩，食其筋革。恭与士卒同生死，咸无二心。围恭，不能下。关宠上书求救。建初元年，章帝纳司徒鲍昱之言，朱章帝讹作明帝。赵云：按建初是章帝年号，酈氏误记。《后汉书耿恭传》，初，关宠上书求救，时肃宗新即位，则明帝字误无疑。戴改章帝。遣兵救之。至柳中，以校尉关宠分兵入高昌壁，会贞按：《汉书西域传》车师后城长国下，载高昌壁。元欧阳圭斋《高昌偃氏家传》云，高昌者，今哈刺和绰也。徐松曰，今名哈喇和卓在吐鲁番广安城东六十里，即后汉之柳中。攻交河城，会贞按：《汉书西域传》，车师前国治交河城，河水分流绕城下，故号交河。《后汉书》同。徐松曰，今吐鲁番广安城西二十里雅尔湖，有故城，周七里，即古交河城。车师降。遣恭军吏范羌将兵二千人迎恭，遇大雪丈余，仅能至。城中夜闻兵马声大恐。羌遥呼曰：朱遥讹作径，《笺》曰：《后汉书》作遥。戴、赵改。我范羌也。城中皆称万岁，开门相持涕泣，尚有二十六人，衣履穿决

，守敬按：据《耿恭传》二十六人下，有随路死没，至玉门惟余十三人二语，方接衣屨云云，此删节，义不全。形容枯槁，相依而还。守敬按：自汉永平至此，《后汉书 耿恭传》文。枝河又东径莎车国南，朱此九字作《经》，枝作北。戴改《注》，改作枝。戴云：今考《注》文，北河至温宿合枝河，因叙枝河径疏勒、莎车，至温宿而入北河，此枝河所径，不得为北河。盖《注》作《经》，于是枝河北河相乱，后人妄改耳。全、赵改《注》同，仍北。守敬按：仍非也。王先谦曰，《后汉书》，莎车有《传》。《魏志注》，三国时属疏勒。后魏为渠莎国。董佑诚曰，《西域传》，疏勒南至莎车，莎车西至疏勒，南至蒲犁。此《注》言枝河东径莎车国南，则汉莎车城，在叶尔羌北境，并在北河之北，当今叶尔羌所属巴尔楚克诸地。其境则南有叶尔羌地，故疏勒南至莎车也。会贞按：《汉书 西域传》，莎车国去长安九千九百五十里，东北至都护治所四千七百四十六里。疏勒国去长安九千三百五十里，东至都护治所二千二百十里。言莎车去长安、都护，远于疏勒，似莎车在疏勒之西。于是《后汉书 西域传》因之。莎车国下云：东去洛阳万九百五十里。疏勒国下云，去洛阳万三百里。并云，莎车东北至疏勒。不知《汉书 西域传》里数多误，未尽可据。盖莎车确在疏勒东南，可即以《西域传》定之。《传》云，莎车西至疏勒五百六十里。疏勒南至莎车五百六十里。就莎车言，莎车在疏勒之东。就疏勒言，莎车在疏勒之南。合观之，是莎车在疏勒之东南无疑。又有可旁证者：蒲犁北至疏勒五百五十里，东至莎车五百四十里，依耐北至疏勒六百五十里，东北至莎车五百四十里，疏勒在北，莎车在东，则莎车在疏勒之东南，明矣。[《后汉书 班超传》以自莎车归疏勒为西归，亦足征莎车在疏勒东。]故郦氏叙北河枝水，自疏勒东径莎车，至为有识。惟汉时，自车师前国，随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为北道。从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车为南道，则疏勒在河北，莎车在河南。[《西域传》言葱岭只一源，盖不数葱岭南河。]诸地志皆以叶尔羌当莎车，而《注》叙北河枝水径莎车南，则在河北，与《汉书》至莎车为南道之说不合。董氏曲为调停，谓莎车城在北河之北，兼南有叶尔羌地，殊为牵强。当郦氏之误，又疑此句是叙北河之文，本作北河又东径莎车北，在前径流南河之北下，而错出于此也。今为莎车直隶州。治莎车城，西南去蒲犁七百四十里。守敬按：此《汉书 西域传》莎车国下文。其蒲犁国下云，东至莎车五百四十里。徐松曰，五当作七，盖以莎车国文为据。然考蒲犁与依耐近，《传》云，蒲犁北至疏勒五百五十里，依耐北至疏勒六百五十里，则依耐在蒲犁之南。传云依耐至莎车五百四十里，安得蒲犁至莎车七百四十里耶？则蒲犁国文作五是，莎车国文作七，非也。徐氏本详考耳。汉武帝开西域，屯田于此。守敬按：后文轮台下徙屯田莎车

，即此事也。《汉书 西域传 总序》称，徙屯田，田于北胥鞬。徐松曰，下言披莎车，故《水经注》以为自轮台徙莎车。第通检《汉书》，绝不见莎车屯田之事，且远于乌垒千余里，非都护与田官相近之意，疑莎车为车师之讹。徙田北胥鞬，即下传别屯车师，特《水经注》已然，是酈氏所见《汉书》，已同今本。有铁山，出青玉。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莎车下文。徐松曰，今叶尔羌河所经密尔岱山，出青玉。《穆天子传》曰，天子西征至剖闾氏，乃命剖闾氏供养六师之人于铁山之下。天子祭铁山。《御览》以为即莎车国铁山。枝河又东径温宿国南，朱此句讹作《经》，又讹作北河之东南径温宿国。戴改《注》，并北改枝，之改又，移南于国下，云：考上下文皆叙枝河所径，全、赵改《注》同，改又移南亦同，惟仍北。守敬按：仍北亦非也。王先谦曰，《后汉书》云，自莎车东北，经尉头至温宿。后属龟兹，见《魏志 注》及《北史 西域传》。今为温宿直隶州。治温宿城，土地物类与鄯善同。北至乌孙赤谷六百一十里。会贞按：《汉书 西域传》乌孙国下云，治赤谷城。徐松曰，《后魏书》居赤谷城，后西徙葱岭中。是乌孙在山南之证。今阿克苏城北盐山，土色纯赤，疑是其地。又曰，《河水注》水导姑墨西北，历赤沙山东南流，径姑墨国西。赤沙山疑即赤谷。今之盐山。姑墨西北，正温宿之北，是徐氏以盐山为乌孙所居之赤谷，在汉北山之南矣。但考《西域传》，乌孙东与匈奴，西北与康居，西与大宛，南与城郭诸国接。又乌贪訾离国，西与乌孙接。匈奴、乌贪在北山之北，康居、大宛在北山之西北，是乌孙地全在北山北，不应其城独在山南，则其南虽与龟兹、温宿等国接，实隔山也。考《唐志》云，大石城。又曰，温肃州，西北三十里至粟楼峯，又四十里，度拔达岭，[即木素尔岭。]又五十里，至顿多城，即乌孙所治赤山城也。据此则赤谷在山北无疑，足知徐说之误。惟《唐书》温肃去赤谷里数，与《汉书》不合，盖汉温宿城远在唐温肃州之南也。东通姑墨二百七十里。会贞按：《汉书 西域传》，温宿国下文。于此枝河右入北河。戴云：按《注》内叙枝河终于此。董佑诚曰：今喀什噶尔河，自喀什噶尔城南东流，径巴尔楚克城南，入乌什南界，别无支流河北近大山，以此《注》言之，当自喀什噶尔城南，分枝水北流，又东随山麓东行，径巴尔楚克城诸地，至乌什南界，合为一。古今或有变徙也。北河又东径姑墨国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以下皆《注》内叙葱岭北河所径。全、赵改同，惟割南字属下异。守敬按：王先谦曰，《后汉书》云，自莎车东北，经尉头、温宿，至姑墨。亦见《莎车传》下。《魏志 注》后属龟兹。《后魏书》作姑默。《唐书》，自龟兹赢六百里，踰小沙磧，有跋祿迦小国也。一曰亟墨，即汉姑墨国，今为拜城县。《西域图考》，今阿克苏属之哈喇裕勒袞军台地。董佑诚曰，《汉书 西域传》，温宿东通姑

墨二百七十里。姑墨南至于阆，马行十五日。今阿克苏城距乌什城里数略同。自阿克苏城南渡河，循和阆河有道，通和阆城。即马行十五日之道。《唐志》，拨换城，一曰姑墨州，西二百里至温肃州。自换拨南至于阆镇城，并与《汉书》及今地合。今喀什噶尔河东流，自乌什南径阿克苏南，又东南，即与叶尔羌来之南河会，通为塔里木河。姑墨川水注之。朱姑上有入字，全谓南入二字为句，赵同。戴删入字。守敬按：戴删，是也。水导姑墨西北赤沙山，朱脱水字，戴、赵增。戴赤上增历字。守敬按：姑墨川即出赤砂山，有何不可，而戴增历字？东南流径姑墨国西，治南城。朱脱南城二字。赵据《汉书 西域传》校增，戴增同。南至于阆，马行十五日。土出铜铁及雌黄。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姑墨国下文。其水又东南流，右注北河。朱河上有波字，赵同。赵云：北波河，谓北循河也。章怀《后汉书 注》，波，傍也，音波。又《西域传》作陂。章怀《注》循河曰陂，音波义反。守敬按：作右注北河，直截了当。波字明是衍文，赵曲为解说非也。戴改波作河，以河字属下句，增作北河，亦通。董佑诚曰，《唐志》，拨换城西有拨换水，当即姑墨川水。今阿克苏河出阿克苏西

北山，东南流，经阿克苏城西南。乌什河出乌什西山，径乌什城北，东流来会。又东，歧为二支，入塔里木河。天山正干，今为汉腾格里山，阿克苏城、库车城北而东。库车北山出砾砂，赤砂山当以此得名。下龟兹水亦径赤砂山，则赤砂绵 甚远也。

又东径龟兹国南，守敬按：王先谦曰，《后汉书》，自莎车东北，经疏勒、尉头、温宿、姑墨至龟兹，亦见莎车国下。至宋仍为龟兹。《唐书》，一曰邱兹，一曰屈兹。《唐西域记》作屈支，皆语音变转也。元号别失八里。《明史》，别失八里，西域大国也，或曰焉耆，或曰龟兹。《明一统志》作亦力把力，今为库车直隶厅。董佑诚曰，《汉书 西域传》，姑墨国东通龟兹六百七十里。《寰宇记》，唐显庆三年，移安西都护府于龟兹故国，正南与于阆城守捉南北相当。正西至拨换五百六十里，又从拨换西北，经拔达岭至碎叶城。《大唐西域记》，屈支国，旧曰龟兹，西行六百余里，至拔祿迦国，旧谓姑墨。《唐志》，于阆东兰城守捉，三百里至于阆。今库车城，西至阿克苏南，直和阆之东。西北由阿克苏度冰山，通伊犁。方位道里皆合。《魏书 西域传》，龟兹在白山南一百七十里，其南三百里有大河东流，号计式水，即黄河。白山即城北天山。计式水即北河。今塔里木河。自阿克苏城南，东流，径库车所属沙雅尔南，亦为额尔句河也。又东，左合龟兹川。水有二源：西源出北大山南。释氏《西域记》曰：屈茨北二百里有山，夜则火光，昼日但烟。会贞按：《御览》八百七十一引《西域诸国志》曰，屈茨国有山，夜则有火光，昼则恒烟焉。即

此说。又《隋书 西域传》，白山一名阿羯山，常有火及烟，即是出礞砂之处。人取此山石炭，冶此山铁，会贞按：《唐西域记》，土产黄金、铜、铁、铅、锡。恒充三十六国用。会贞按：《汉书 西域传》，西域以孝武时始通，本三十六国，其后稍分至五十余。故郭义恭《广志》云：龟兹能铸冶。会贞按：《汉书 西域传》，龟兹能铸冶。郭氏所本，道元不引《汉书》而引《广志》，盖故示博。其水南流径赤沙山。释氏《西域记》曰：国北四十里，山上有寺，名雀离，大清净。守敬按：《唐西域记》，屈支国城北四十余里，接山阿，隔一河水，有二伽蓝，同名昭怙厘。在国北，里数与此寺略同，厘、离亦音近，昭怙厘盖即此雀离也。又按：《北史 西域传》，干陀国都城东南七里有佛塔，高七十丈，周三百步，即所谓雀离佛图。《集古录》有武平元年《龙华寺浮图碑》，称造爵离一区，然则爵离为寺之通称，不第赤沙之寺有此名也。又《后汉书 班勇传》，张朗击焉耆，至爵离关，盖以寺名关矣。又出山东南流，枝水左派焉。又东南，水流三分，右二水俱东南流，注北河。朱北讹作此，戴、赵改。东川水朱东上有又字，赵同，戴删。会贞按：此龟兹川二源之东源，东川水三字是水名，与下文省称川水异，东上当有又字，以又东相连为义，戴删是也。出龟兹东北，朱龟上有脱文，赵依何焯校增径字，戴增出字。会贞按：戴增是也。赤沙积梨朱无历字，赵据何焯校增，戴增同。南流。枝水右出，西南入龟兹城，音屈茨也，全云：四字《注》中《注》。故延城矣。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龟兹国，治延城。徐松曰，《后汉书 班超传 注》引作

居延城。《唐书》，王居伊逻卢城。《唐西域记》，屈支国大都城，周十七八里。西去姑墨六百七十里。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姑墨东通龟兹六百七十里。此酈氏本姑墨国之文，以释龟兹。川水又东南流，径于轮台之东也。董佑诚曰：《汉书 西域传》言，轮台以东，接枝渠犁，皆故国。地广，饶水草。谓今喀喇沙尔所属布古尔城诸地。以此《注》推之，轮台在库车河之西，近今库车城也。守敬按：徐松曰，轮台为今玉古尔地，在库车城东三百二十里。昔汉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于此。粟都尉桑弘羊奏言：故轮台以东，会贞按：徐松曰，轮台国为贰师所屠，故称故。地广，饶水草，可溉田五千顷以上。朱可讹作有，全校改，赵、戴改同。其处温和田美，可益通沟渠，种五谷，收获与中国同。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渠犁国下文。时匈奴弱，不敢近西域，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 总序》文。于是徙莎车相去千余里，守敬按：详前莎车国下。即是台也。其水又东南流，右会西川枝水，水有二源，俱受西川。董佑诚曰：一源即西川水，枝水左派者。一源即西川水三分中之一水。东流径龟兹城南，合为一水。水闲有故城，盖屯校所守也。其水东南注东川水。[一二

董佑诚曰：今拜河二源，东曰哈布萨朗河，西曰穆萨尔河，俱出阿克苏属拜城西北山，合干城西南，东流径城南，合北来察罕水，又径赛里木南而东，赫色尔河出其北山，三水合南流来会。又东径库车城南而东。库车河出城东北山，二水合南流，径城东来会。又东南注塔里木河。拜河当即《注》之西川，库车河当即《注》之东川。其西川径入北河，及支流分四，二流通东川，故道多不可考。至龟兹城当近今库车城，固无可疑也。《注》于北大山引《西域记》，屈茨北二百里山，夜则火光，昼日但烟。案《回疆通志》，火焰山自喀喇和卓，历土鲁番喀喇沙尔、库车北一带，山皆赤色，如火焰形，其中产硃砂，常有烟雾涌起，至夕光焰若炬。盖即《注》所称北大山矣。东川水又东南径乌垒国南，会贞按：《汉书 西域传》但称乌垒，不言国。王先谦曰，《后书 莎车传》下云，莎车王贤分龟兹为乌垒国，徙妫塞王驷鞬为乌垒王。此未详立国始末，似西汉专取为都护治所，至东汉始立国，故本传无国王两字。今策特尔地为哈喇沙尔之属境。董佑诚曰，《汉书 西域传》，龟兹东至都护治所乌垒城三百五十里。当在今库车城东，西南接库车河。治乌垒城，会贞按：《汉书 西域传》乌垒下，无治乌垒城之文，而言与都护同治，盖以都护治为主，故不言乌垒所治，非有脱文。而《西域传 总序》则云，都护治乌垒城。酈氏因截引治乌垒城四字，以释乌垒。西去龟兹三百五十里。会贞按：《汉书 西域传》龟兹国下云，东至乌垒城三百五十里。此酈氏本龟兹国之文以释乌垒。徐松曰，《西域记》，从焉耆西南行二百余里，踰一小山，越二大河，西得平川，行七百余里，至屈支国。是焉耆至龟兹共九百余里，焉耆至乌垒四百里，则乌垒至龟兹当五百五十也。东去玉门、阳关二千七百三十八里，会贞按：《汉书 西域传》无玉门二字，此酈氏增。然考《传》于蒲昌海言，去玉门、阳关若干里，于婼羌，于鄯善，则皆但言去阳关若干里。玉门、阳关详后。与渠犂田官相近。守敬按：渠犂国详后。土地肥饶，于西域为中，故都护治焉。汉使侍郎郑吉[一三]并护北道，朱侍郎作持节，戴、赵同。会贞按：《西域传》但言使吉并护北道，不言先为何官。《郑吉传》，宣帝时，以侍郎田渠犂。[《后汉书 西域传 注》同。]《百官表》，侍郎比四百石，酈氏盖兼采《吉传》作侍郎，今本作持节，以形近致误。故号都护，都护之起，自吉置也。会贞按：自阳关句至此，《汉书 西域传 总序》文，起置二字当互移。[一四]其水又东南注大河。大河又东，左会敦薨之水。朱作右会，戴、赵同。董佑诚曰：右当作左。《注》自此以下，或言大河，或言河水，不复言北河，盖二河之合在此。今塔里木河，有沙雅尔南东流，至喀喇沙尔所属库勒尔城南，合开都河。其水出焉耆之北守敬按：焉耆国详下。敦薨之山，董佑诚曰：今裕勒都斯河为西源，出喀喇沙尔西北楚尔达山。哈布齐哈河为东源

，出喀喇沙尔北和屯博克塔山，皆天山正干，即敦薨山也。在匈奴之西，乌孙之东。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匈奴西边日逐王，置僮仆都尉，使领西域，常居焉耆、危须、犁靛。又云，焉耆北与乌孙接。徐松曰，乌孙之东境止此。敦薨山在焉耆北，是在匈奴之西，乌孙之东矣。徐松曰，今天山迤东为镇西府所属，当汉匈奴蒲类王地，迤西为伊犁所属，当汉乌孙地。《山海经》曰：敦薨之山，敦薨之水出焉，朱无敦薨之山四字，赵同，全、戴增。而西流注于渤泽。会贞按：《北山经》文。《说文》，渤泽在昆仑下，互详后。出于昆仑之东北隅，实惟河源者也。守敬按：《北山经》文。《经》虽云，敦薨水出于昆仑之东北，实惟河源，而不若葱岭于阗之水，更为源远流长，故《水经》从《汉书》而不从《山海经》。酈氏于敦薨水，亦但引其说，不置一辞。孙星衍乃专据《山海经》以敦薨为河源，而谓后人妄生异说，何也？二源俱道，西源东流分为二水，左水西南流，出于焉耆之西，朱脱左水二字，赵同，戴增。径流焉耆之野，朱径作经，赵同，戴改。屈而东南流，朱而讹作南，《笺》曰：疑作而，戴、赵改而。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二。注于敦薨之渚。董佑诚曰：左水今无考。以今水道证之，则西源应有二，一为裕勒都斯河西南流，即此《注》之左水，一为达赖克河，东流，即此《注》之右水。《注》云，注于敦薨之渚，谓合为敦薨之水也。东流分为四字，疑有误。右水东南流，董佑诚曰：今裕勒都斯河，自楚尔达山西南流，至喀尔噶图北折东，达克赖河东流来会之，折而东流。又分为二，左右焉耆之国，守敬按：王先谦曰，《后汉书》有《传》。又云，自莎车东北，经尉头、温宿、姑墨、龟兹至焉耆。魏、晋、后魏、周、隋、唐仍为焉耆。《西域记》作阿耆尼，语音有增减耳。董佑诚曰，今裕勒都斯河东流分为二，行百余里复合。《后汉书 西域传》，焉耆四面有大山，有海水，曲入四山之内，周其城。此《注》言城居四水之中，今喀喇沙尔城东，海都河环绕之中，天山四面环绕，焉耆员渠城盖在此矣。城居四水之中，守敬按：《唐西域记》一，城周六七里。在河水之洲，守敬按：《唐书 郭孝恪传》，焉耆四面皆水，命将士浮水而渡。与《注》合。治员渠城，西去乌垒四百里，守敬按：二语，《汉书 西域传》焉耆国下文。《传》作西南至都护治所四百里，此西下当有南字。乌垒与都护治所则一也。南会两水，同注敦薨之浦。董佑诚曰：今海都河二水合东南流，为海都河，左与哈布齐哈河合，而同注于博斯腾淖尔。东源东南流，分为二水，澜双引，朱上衍但字，赵同。戴删。洪湍浚发，俱东南流，董佑诚曰：今哈布齐哈河东南流当喀喇沙尔东北，分为二水，合海都河。径出焉耆之东，导于危须国西。朱国作城。赵改云：下言国治危须城是也。戴改同。守敬按：王先谦曰，《后汉书》见《焉耆

传》下。《魏志注》，三国时，属焉耆。又见《晋书宣帝纪》。董佑诚曰，《汉书西域传》，危须国西至焉耆，南至尉犁。当即今喀喇沙尔。会贞按：今焉耆府。国治危须城，西去焉耆百里。守敬按：《汉书西域传》危须国下文。又东南流，注于敦薨之藪。会贞按：敦薨之渚、敦薨之浦、敦薨之藪，一也。酈氏故意错出，以示变化耳。川流所积，潭水斯涨，朱潭讹作浑，赵据孙潜校改，戴作浑。守敬按：明抄本作潭。溢而为海。朱而作流，《笺》曰：古本作溢海为海。吴本改作溢流。谢兆申据宋钞本作溢而为海，是也。赵仍流，戴改而。董佑诚曰：今海都河汇于喀喇沙尔之南，为波斯腾淖尔。东西广三百余里，南北半之，所谓敦薨之藪也。《史记》守敬按：徐松曰，冯商等撰《汉书》，在哀、平闲，犹名《史记》，至明帝时犹称班固私作《史记》。酈氏于焉耆渠

犁下两引《史记》，皆《西域传》文也。曰：焉耆近海，多鱼鸟，守敬按：《汉书西域传》无鸟字。东北隔大山，与车师接。会贞按：《汉书西域传》焉耆国下，但言北与乌孙接，而车师前国下云，西南至焉耆八百三十五里，则焉耆东北与车师接。考敦薨山蜿蜒于车师前国及车师都尉之西及北，而车师后国、车师后城长更在山北，是焉耆与车师隔大山矣。此大山即汉北山，今之天山也。敦薨之水，自海西径尉犁国。朱海西二水互倒，戴、赵同。守敬按：此海无西海之名，今开都河正自波斯腾淖尔西流，足征西海为海西之误，今订。王先谦曰，尉犁，《后汉书》见《莎车》、《焉耆传》，亦见《和帝纪》。《魏志注》三国时属焉耆。董佑诚曰，《汉书西域传》，龟兹东通尉犁、焉耆，南至尉犁，更证以此《注》，尉犁盖在博师腾淖尔之西，库车之东。后汉班超讨焉耆，自西而东，先至尉犁，焉耆绝苇桥以拒汉军。今喀喇沙尔所属布古尔城有苇湖，惟一土桥可渡，则尉犁正当今布古尔地也。《西域图考》在危须南，今喀喇沙尔所属库尔勒军台之东，波斯腾、罗布两淖尔中间之地。国治尉犁城，西去都护治所三百里，守敬按：《汉书西域传》尉犁国下文。北去焉耆百里。守敬按：《汉书西域传》焉耆国下云，南至尉犁百里。此酈氏本焉耆国之文以释尉犁。其水又西出沙山铁关谷。董佑诚曰：今波斯腾淖尔南出西流，仍为海都河，又西径库勒尔山北，山东接额格尔齐山，今犹以汉名相传曰沙山。在波斯腾淖尔南一百二十里。《晋书西戎传》，沙州刺史杨宣疆理西域，以张植为前锋，焉耆王熙拒战于贲仑城，为植所败，植进屯铁门，即所谓铁关谷矣。又西南流，径连城别注，朱脱径字。戴、赵增，赵改别作引。董佑诚曰：城当在今喀喇沙尔西南，库勒尔城之西。自连城西至轮台，皆故屯田地。裂以为田。桑弘羊曰：臣愚以为连城以西，可遣屯田，以威西国。守敬按：《汉书西域传》渠犁国下文。即此处也。其水又屈而

南，径渠犁国西。会贞按：《汉书 西域传》渠犁下云，西有河。则此《注》叙敦薨水径渠犁西，即接引古言西有大河，正本《汉书》为说。乃徐松以此渠犁为尉犁之误，岂《汉书》而亦误乎？盖由不知又东南流径渠犁国下脱南字，以为下始言流径渠犁，此不当先言渠犁西也。董佑诚曰，《汉书 西域传》，渠犁城东北与尉犁接，西有河。今海都河西南流，屈南径喀喇沙尔所属车勒尔城，当汉渠犁国也。《西域图考》，在今喀喇沙尔所属策特尔[句]，车尔楚军台之南。故《史记》曰：西有大河。即斯水也。会贞按：《汉书 西域传》无大字。据此《注》渠犁在敦薨水之东，大河即指敦薨水，无可疑者。而徐松乃云，渠犁在敦薨水之西，所谓西有河，非敦薨水，乃龟兹东川。此由误读《汉书》文也。《汉书》云，渠犁西有河，至龟兹五百八十里，谓国之西有河，国西至龟兹则五百八十里，两句意本不相属，徐氏乃误以为由河至龟兹五百八十里，因谓敦薨水不得至龟兹，而别举龟兹东川以当河，于是渠犁与河皆误移于敦薨水之西矣。又东南流，径渠犁国南。朱无下南字，赵、戴同。会贞按：当有南字。盖上言南流径其国西，此言东南流径其国南也。下称西北去乌垒三百三十里，则渠犁在乌垒东南，当去北河不远，而《注》叙北河，不云径渠犁，可知渠犁确在敦薨水北，虽与北河近，而中隔敦薨水，故叙北河不及之也。董佑诚曰，今海都河折东南，径库勒尔

城南。治渠犁城，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渠犁下，无治渠犁城之文。西北去乌垒三百三十里。守敬按：《汉书 西域传》乌垒下云，其南三百三十里至渠犁。酈氏本乌垒之文以释渠犁，称西北去乌垒三百三十里。徐松谓酈氏所见《汉书》作东南，是也。董佑诚谓传南至渠犁南字，当东字之误，未合。汉武帝通西域，屯渠犁，即此处也。南与精绝接，东北与尉犁接，守敬按：自武帝以下，《汉书 西域传》渠犁下文。酈氏惟参以即此处也。[句]又南流注于河。董佑诚曰：今海都河南入塔里木河。《注》中所称凡天山南境诸大水入蒲昌海者，备举无遗。当元魏时，玉门以外，久沦异域。酈氏博考传记，以成此《注》。今则葱岭以东，尽登户版，虽川流变迁，古今或异，而证以舆图，大势较然，若合符节。如敦薨之水，叙次详尽，与今道曲折不爽。酈氏之书，可谓俟百世而不惑者矣。《山海经》曰：敦薨之水，西流注于渤海。守敬按：《北山经》文。盖乱河流，自西南注也。

河水又东，径墨山国南，治墨山城，西至尉犁二百四十里。赵云：按《汉书 西域传》作山国，云，鄯善国，西北去都护治所千七百八十五里，至山国千三百六十五里。师古曰，此国山居，故名山国也。又云，山国去长安七千一百七十里，东南与鄯善、且末接。师古曰，常在山下居，不为城治也。《汉书》脱去墨字，师古遽以臆解之，更不识所居何山，所治何城。观酈《注》甚是分明

，可补史传之阙文，正小颜之曲说。董佑诚曰：赵氏据此《注》，谓《汉书》山国脱去墨字，以正小颜之误。

案《注》称墨山国，治墨山城，西至尉犁二百四十里，盖皆《西域传》文。是今本《汉书》更脱去治墨山城四字也。《西域传》言，西北至焉耆，东南至鄯善，西至尉犁危须，当在今库勒尔之东南，滨塔里木河。会贞按：王先谦曰，《后汉 和帝纪》及《焉耆传》下，并作山国，则非写脱，盖所据本异也。又《魏志 注》山王国属焉耆。《西域图考》云，在今罗布淖尔之北，广安城之西南。

河水又东，注宾城南，董佑诚曰：盖以注滨河得名，城当在墨山东。又东径楼兰城南而东注，朱此以上十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董佑诚曰：《注》称墪田土所屯，故城禅国名，盖楼兰田土屯此，非楼兰治也。盖墪田土所屯，朱讹作发田土。赵、全云：当作墪田土，即屯田卒也。赵、戴改同。故城禅国名耳。全云：禅、擅通。

河水又东，注于渤泽，[一五]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北河自岐沙东分南河至此，乃《注》内叙葱岭北河所终。全、赵改同。即《经》所谓蒲昌海也。会贞按：《西次三经》郭《注》，渤泽，一名蒲昌海。酈氏所本。考今之雅璊雅尔河，即酈《注》之葱岭河北派，今之托隆河，即酈《注》之葱岭河南派，今二河东流，至阿克苏东南，会和阾河，合为塔里木河，东流千余里，入罗布淖尔。酈《注》则分叙葱岭河南派，东合于阾河为南河，东流入牢兰海。葱岭河北派为北河，东流入蒲昌海。骤观之，似与今水道不同，于是汪士铎图南北河分流入蒲昌海，董佑诚又谓南北二河，至注宾城南始合流。按葱岭河合于阾河处，至罗布淖尔千余里，至注宾城亦千余里，纵古今水有变迁，亦断不至千余里之遥，悬殊若是。盖

酈氏虽分言南河、北河，自合于阾河后，实通为一河。此互受通称之例，自《禹贡》始。《禹贡》，江汉朝宗于海，盖以二水并大，非一水所得专其名，故兼称之。班固知其例，故湖汉水、豫章水同流，而各言入江。西汉水、潜水同流，亦各言入江。其它入河、入海之水，如此者尤多。《水经》淇、漳、圣、巨等水，并言入海，亦同此例。而酈氏书中言互受通称者，更不可枚举。此《注》叙葱岭河南派合于阾河为南河，并引《西域记》南河自于阾东北三千里至鄯善，入牢兰海，则南河本指于阾河言，即《经》河水二源之南源也。葱岭河南派自合于阾河，有南河之称，遂并其上源，亦被以南河之名。故《注》叙北河云，自岐沙东分南河，又云，北河东径南河之北耳。对葱岭南派言，葱岭北派为北河，对于阾河、葱岭南北派为葱岭河，皆为北河，即《经》河水二源之北源也。南北二源，势均力敌，并流入蒲昌海，与《禹贡》江、汉朝宗于海正

同，汪、董诸人不审耳。水积鄯善之东北，龙城之西南。会贞按：《汉志》敦煌郡正西关外，有蒲昌海。徐松曰，今回部语谓之罗布淖尔。在吐鲁番城西南。龙城故姜赖之虚，朱虚作灵，《笺》曰：当作虚。戴、赵改。会贞按：《魏志注》引《魏略》，车师后部王治于赖城，盖非此也。胡之大国也。蒲昌海溢，朱脱昌字，戴、赵增。荡覆其国，城基尚存而至大，朱讹作元，赵据孙潜校改，明抄本及戴并作大。晨发西门，暮达东门。浚其崖岸，朱讹作岸岸，全云：当作崖岸。赵、戴改。余溜风吹，稍成龙形，西面向海，朱西上衍皆字，戴、赵删。因名龙城。地广千里，皆为盐而刚坚也。朱《笺》曰：此《注》错，难以意通，据《御览》所引《凉州异物志》

云：姜赖之虚，今称龙城，恒溪无道，[一六]以感天庭。上帝赫怒，海溢荡倾，刚卤千里，蒺藜之形，其下有盐，累碁而生。即此事也。行人所径，畜产皆布毡卧之。掘发其下，有大盐，方如巨枕，朱讹作桃，《笺》曰：宋本作枕。戴、赵改。以次相累，类雾起云浮，朱起讹作气。赵据姜宸英本改，戴作起。守敬按：《大典》本作起。类字当衍。寡见星日，少禽，多鬼怪。西接鄯善，东连三沙，董佑诚曰：三沙当即今敦煌西境外之沙碛，古称白龙堆。《三国志注》引《魏略》，从玉门关西出，发都护井，回三陇沙北头。盖三陇沙即《注》所称三沙矣。会贞按：《御览》七十四引《广志》，流沙在玉门关外，南北二千里，东西数百里，有三断，名曰三陇。为海之北隘矣。故蒲昌亦有盐泽之称也。会贞按：《汉书西域传》，蒲昌海一名盐泽。按蒲昌、牢兰、泐泽、盐泽见本书者凡四名。而《括地志》云，蒲昌海一名泐泽，一名盐泽，一名辅日海，一名牢兰，亦名临海，则凡六名矣。《山海经》曰：不周之山，会贞按：山互见本篇上卷，不周风下。王逸《离骚注》、高诱《吕氏春秋》[《本味》]《注》并云，不周山在昆仑西北。据《山海经》则在昆仑东南一千七百四十里。北望诸毗之山，临彼岳崇之山，东望泐泽，河水之所潜也。其源浑浑泡泡者也。会贞按：《西次三经》文。东去玉门阳关一千三百里，朱去作至。赵据黄本改，戴作去。云：按《汉书西域传》，蒲昌海去玉门阳关三百余里。《后汉书》同。惟《水经注》作千三百里，足证二书皆脱千字。守敬按：《汉书》，楼兰去阳

关千六百里，蒲昌海在楼兰北，此《汉书》三百上本有千字之确证。又《佛国记》自炖煌度沙河，行十七日，计可千五百里，至鄯善国。蒲昌海近鄯善。玉门阳关近炖煌，亦可为《汉书》有千字之证。郭璞《西山经注》及《尔雅音义》引《汉书》皆无千字。王念孙谓后人据《汉书》删之，是也。乃全云，郭《注》作三百余里，与《汉书》合，赵亦引其说，若以《汉书》为是，郦《注》为非者，失之。《汉志》，龙勒县有玉门、阳关。《括地志》，阳关在寿昌县

西六里。玉门关在龙勒县西北百十八里。[一七]唐寿昌在今敦煌县西。广袤三百里。朱作广袤三百里，赵同，戴袤作轮，三作四。守敬按：今本《汉书》作袤作三。《大典》本、明抄本作轮，作四，《御览》七十二引此同。王念孙又据郭璞《尔雅音义》、《禹贡正义》引《汉书》谓本作三四百里。《河源纪略》，罗布淖尔东西二百余里，南北百余里，北有圆池三，南有方椭池四。其水澄渟，冬夏不减。会贞按：自玉门阳关句至此，《汉书西域传总序》文。《汉书》减上有增字，《山海经》郭《注》同，盖本班说，而《初学记》六引《汉书》无增字，又与此《注》同，并脱。《御览》引此《注》亦脱。寻绎文义，原谓夏不增，冬不减也，无增字则义不全矣。缘蒲昌海地势最下，沙道潜通，有泄有受，故涉历冬夏，不增不减也。其中洄湍电转，朱《笺》曰：《御览》[按七十二。]引此电作雷，赵改雷。为隐沦之脉，当其湫流之上，朱脱其字，赵据《御览》引此增，戴增同。会贞按：《御览》湫作圆。飞禽奋翻于霄中者，无不坠于渊波矣。即河水之所潜而出于积石也。会贞按：《汉书西域传》，蒲昌海水潜行地下，南出于积石为中国河。《河源纪略》，天山东向至哈密尽处，

转南行，直至肃州，诸山转西南以属于安西之南山，复由南山西行尽于沙碛，此为北干，在罗布淖尔之东北，即内地大河以北之山，无不由此干分入。其和阗东来行沙碛中诸大山，是为南干，在罗布淖尔之西南，即内地大河以南之山，无不由此干分入。其中划然横断，东西相望，为大河伏流潜入青海之正道。天造地设，不可假借。特两山尽处，山根交互牵联，又沙碛中人迹稀到，故不易踪寻耳。董佑诚曰，天山以南，葱岭以东之水，皆会于塔里木河，而潴于罗布淖尔，伏流发为大河重源。

又东入塞，过敦煌、酒泉、张掖郡南。

河自蒲昌，有隐沦之证，闲关入塞之始，自此《经》当求实致也。[一八]河水重源，又发于西塞之外，出于积石之山。董佑诚曰：积石山见上。河水自蒲昌伏流，至噶达素齐老山而复出。《注》言出于积石之山，盖积石以西，古为荒略，故据积石为限也。守敬按：《汉书西域传》，南出于积石，为中国河。盖积石见《禹贡》、《山海经》，为古著名之山，故特举以表河之所出，如衡山去江汉合处甚远，《地说》称汉与江合于衡北翼际山旁也。[见《江水注》。]至噶达素齐老山，乃后起之名，当郦氏时，无可标指，非谓积石以外古为荒略而外之。且积石在羌中，古亦为荒略也。会贞按：徐松曰，罗布淖尔水潜于地下，东南行千五百余里，至今敦煌县西南六百余里之巴颜哈喇山麓，伏流始出。山麓有巨石，高数丈。山崖土壁，皆黄赤色。蒙古语谓石为齐老，谓北极星为噶达素，谓黄金为阿勒坦。山麓之石，远望如北极星，故蒙古名其地曰阿勒

坦噶达素齐老。伏流自壁上天池涌出，歟为百道，皆黄金色。东南流为阿勒坦河，又东北流三百里，入鄂敦搭拉中，其泉数百泓，即《元史》所谓火敦脑儿，译言星宿海者也。又东南流百三十里，潴为札凌淖尔，又出淖尔东南流，折而南五十里，潴为鄂凌淖尔。又自淖尔东北出，东流十五里，折而东南百四十里，又南流二百六十里，折而东南三百里，又东北二百四十里，经阿木奈玛勒占木逊山南麓，即大积石山。《山海经》曰：积石之山，其下有石门，河水冒以西南流。戴删南字。守敬按：原书无南字。《类聚》八，《初学记》六引并有南字。今河水自西南来，东北绕山而西北流，冒字最善形状。南字当作北。是山也，万物无不有。[一九]朱有下有焉字，赵同，戴删。守敬按：《西次三经》文。《禹贡》所谓导河自积石也。守敬按：《禹贡》无自字，说者多生异议，邴氏引有自字，疑隋、唐闲脱也。山在西羌之中，会贞按：《汉志》金城郡河关，积石山在西南羌中。《西山经》郭《注》同。山在羌中，则非河关县界审矣。邴氏确凿言之，与古脗合。自唐章怀始误以龙支之积石，为《禹贡》之积石，辨见后唐述山下。《水道提纲》，大雪山即古积石山，在西宁边外西南五百三十余里。烧当所居也。会贞按：《后汉书 西羌传》，自烧当至滇良，世居河北大允谷，不言居积石山。邴氏云云，将别有所本耶？抑因段颍追烧当至积石而为此说耶？延熹二年，西羌烧当犯塞，护羌校尉段颍讨之，追出塞，至积石山，斩首而还。守敬按：《后汉书 桓帝纪》及《段颍传》，事在延熹三年，此《注》二年为三年之误。司马彪曰：西羌者，自析支以西滨于河首，左右居也。朱左讹作在，赵据孙潜校改，戴作左。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左。《御览》一百六十

五引《续汉书》此条，同。《后汉书 西羌传》，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其国近南岳，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关之西南羌地是也。滨于赐支，至乎河首，绵地千里。赐支者，《禹贡》所谓析支首也。河水屈而东北流，径析支之地，朱径下有于字，赵同，戴删。是为河曲矣。董佑诚曰：今河水绕阿木奈玛勒占木逊山东，而西径蒙古和硕特前头旗土尔扈特南前旗南，又西北流径和硕特南左翼中旗南，阿里克土司北，又东北流，径土尔扈特南中旗东，又北流，径和硕特南左翼次旗东南，又东流，径和硕特南右翼末旗辉特南旗南，又东流，入贵德厅界。河曲之中，为和硕特前头旗、南左翼中旗、南右翼中旗、土尔扈特南前旗、及察汉诺们罕喇嘛游牧处，即析支地也。守敬按：《河源纪略》，析支虽近积石，而积石自在析支西北。司马彪曰，西羌自析支以西，滨于河首，是河首、积石在析支西矣。应劭曰，河首积石，南枕析支，是河首积石在析支北矣。盖西羌依析支而居，在今大雪山东南折北之处，故云河曲羌。当为今乌兰莽奈多浑岭东南境。《一统志》，今大雪山东南黄河旋绕处

，俗名出外河套，即言析支河曲地。然则析支之在积石东南，即以河曲二字，可以定界。又考《新唐书 党项传》，其主赤辞内属，以其地为懿嗟、麟、岢三十二州。于是自河首积石山而东，皆为中国地。《通典》谓党项在古析支地，可以知析支在积石东也。据此则析支去今贵德厅甚远，况《注》下言迷唐居大、小榆谷，至永元五年，贯友于河峡作桥渡兵，迷唐遂远依河曲。大、小榆谷在贵德南，迷唐从谷远徙河曲，是河曲去谷远，去贵德尤远矣。董氏所指为析支之地与贵德接，未审。应劭曰：《禹贡》析支，属雍州，在河关之西。守敬按：《汉书 武帝纪 注》引应说。《禹贡 释文》引马融说，亦云析支在河关西。析支

在河关西南，言西者，西可以该西南也。东去河关千余里，羌人所居，谓之河曲羌也。守敬按：《御览》一百六十五引《续汉书》，今河关西可千余里，有河曲羌，谓之赐支，本应说。

东北历敦煌、酒泉、张掖南。朱北下有径字。赵同，戴删。守敬按：三郡并汉武帝置。后汉、魏、晋、后魏因。赵云，按《汉书 地理志》敦煌郡下云，有蒲昌海。冥安县，南籍端水，出南羌中，西北入其泽，溉民田。应劭曰，冥水出北，入其泽。龙勒县，氐置水出南羌中，东北入泽，溉民田。效谷县，师古曰，本鱼泽障也。桑叙说，孝武元封六年，济南崔不意为鱼泽尉，教力田，以勤效得谷，因立为县名。渊泉县，师古曰，阸駟曰，地多泉水，故以为名。广至县，宜禾都尉治昆仑障。酒泉郡，应劭曰，其水若酒，故曰酒泉。师古曰，旧俗传云，城下有金泉，泉味如酒。禄福县，呼蚕水出南羌中，东北至会水入羌谷。会水县，北部都尉治偃泉障，东部都尉治东部障。师古曰，阸駟曰，众水所会，故曰会水。樂涇縣，《說文》曰，涇，也，酒泉有樂涇。又曰，涇涇，溢也。今河朔方言谓沸溢为涇涇。张掖郡麟得县，千金渠西至乐涇，入泽中。羌谷水出羌中，东北至居延入海，过郡二，行二千一百里。删丹县，桑钦以为导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居延县，居延泽在东北，古文以为流沙，都尉治。此即三郡之水也。应劭《地理风俗记》守敬按：《隋志》不著录，已佚。曰：敦煌赵云：按《汉志》敦煌郡下《注》引应劭曰，敦，大也。煌，盛也。与酒泉张掖俱是仲瑗之说，则此不应独遗之。刘昭《郡国志补注》敦煌郡下引《耆旧记》曰，国当干位，地列良虚，水有悬泉之神，山有鸣沙之异，川无蛇虺，泽无兕

虎，华、戎所交，一都会也。酒泉，其水若酒味故也。张掖，言张国臂掖以威羌狄。守敬按：《汉志》酒泉郡《注》引应劭曰，其水若酒，故曰酒泉也。张掖郡《注》引应劭曰，张国臂掖，故曰张掖也。乃抄略其辞。《说文》曰：郡制：守敬按：《说文》制上有周字。又《类聚》六、《御览》一百五十七引《

风俗通》，本《说文》为说，亦有周字，此盖脱。天子地方千里，分为百县，县有四郡。故《春秋传》曰：上大夫县，下大夫郡。守敬按：《左传 哀二年》，赵简子曰，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今本《说文》作上大夫受郡，脱县下大夫受五字。此《注》又脱两受字，俱当依《左传》补正。至秦始皇置三十六郡以监县矣。从邑，君声。《释名》曰：郡，羣也，人所羣聚也。守敬按：《释州国》文。黄义仲《十三州记》守敬按：《御览》一百五十七引黄恭《十四州记》文同。此称义仲，盖恭字。证以应劭《十三州记》、阚骃《十三州志》，此作十三州是，《御览》作十四州，误也。而《类聚》六又误作苗恭十四州记，《玉海》因，恭之时地无考。附是书于《晋地道记》下，盖以为晋人也。曰：郡之言君也，改公侯之封而言君者，至尊也。郡守专权，君臣之礼弥崇。今郡字君在其左，邑在其右，君为元首，邑以载民，故取名于君，谓之郡。孙星衍曰：郡非会意，酈说失之。《汉官》守敬按：《御览》一百五十七引应劭《汉官仪》此条全文。《类聚》六引稍略，作《汉官仪》同。《注》官下当有仪字。曰：秦用李斯

议，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守敬按：见《史记 始皇本纪》，然特追溯秦制下所指，则不尽秦郡。凡郡：或以列国，陈、鲁、齐、吴是也。守敬按：齐郡，秦置。鲁国，前汉置。陈国、吴郡，并后汉置。或以旧邑，长沙、丹阳是也。守敬按：长沙郡，秦置。《史记 越世家》，复雎、庞、长沙，楚之粟也。《正义》以长沙为楚之邑。丹阳郡，前汉置，班固于丹阳县下云，楚之先熊绎所封。应氏称旧邑，本此。然楚之丹阳在秭归，不在吴，《江水注》已驳之矣。或以山陵，太山、山阳是也。守敬按：二郡并前汉置。或以川原，西河、河东是也。守敬按：河东郡，秦置。西河郡，前汉置。或以所出，金城，城下得金，酒泉，泉味如酒，豫章，樟树生庭，雁门，雁之所育，是也。守敬按：金城郡，前汉置。应劭曰，初筑城得金，故曰金城，引见后金城下。酒泉详上。豫章郡，前汉置，樟树生庭中，故以名郡，《赣水注》亦引《汉官仪》说。雁门郡，赵置，秦因。孙星衍曰，雁门之山，出《山海经》，则此亦以山陵名耳。或以号令，禹合诸侯，大计东冶之山，因名会稽，是也。朱因讹作国，上衍会计二字。赵引全云：元文大计东冶之山因名会稽，是《注》所引有舛。又东冶之名，更在会稽之后，盖自区冶死始有之，仲瑗反以为古地名。亦误也。戴改删。会贞按：会稽郡，秦置。《浙江水注》，太史公曰，禹会诸侯计于此，命曰会稽，会稽者，会计也。始以山名，因为地号，是也。河径其南，而缠络远矣。董佑诚曰：河自蒲昌伏流，重源再发，行塞外，故举三郡以表其地。敦煌郡，今安西州地，酒泉

郡，今肃州地，张掖郡，今甘州地。《经》合言过郡南，《注》言缠络远，明

河去三郡尚远。《通典》必求河于三郡中，误矣。

河水自河曲又东，径西海郡南，朱此十二字讹作《经》，复讹作河水又自东河曲，戴改《注》，并互乙。全、赵依，云：考《注》义乃承上河曲之文，全、赵改《注》同，但据胡渭校改自东作东自。会贞按：戴互乙是也。董佑诚曰，下《注》引《十三州志》龙夷城在临羌新县西三百一十里，王莽西海郡治此，当在今青海南。汉平帝时，王莽秉政，欲耀威德，以服远方，讽羌献西海之地，守敬按：西海详后《湟水》下。置西海郡，而筑五县焉。周海，亭燧相望。全云：五县谓修远、盐羌、兴武、罕虏、顺砾也。守敬按：全氏盖以《汉志》金城郡，莽曰西海，所属之县为莽改名者，惟此五县，与西海近也。然莽西海郡为羌所献之地，置于龙夷城，非改金城旧名。《汉志》当误，则所筑未必恰此五县矣。会贞按：《汉书 平帝纪》，元始四年，置西海郡。《王莽传》尤详。酈氏则全用《后汉书 西羌传》文。莽篡政纷乱，郡亦弃废。全云：据《莽传》，居摄二年，西羌怨莽夺其地，攻走西海太守程永。会贞按：事在居摄元年，非二年，且传言莽诛永，遣护羌校尉窦况击西羌，二年春，破之，则居摄时郡尚未弃废。考《后汉书 西羌传》，王莽末，四夷内侵，及莽败，众羌还据西海为寇，则郡之弃废，在新室东汉闲矣。

河水又东径允川而历大榆、小榆谷北，朱此十五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董佑诚曰：《通鉴 注》，大、小榆谷即唐之九曲，在积石军西二百里。《宋史 地理志》，积石军北至西宁

州八十里，则榆谷当在今贵德厅西。羌迷唐锺存所居也。会贞按：范《书 西羌传》，迷唐居大、小榆谷。锺存第见于曹凤书中，谓在迷唐之南。迷唐入寇，但言其率种人，无锺存之目。酈氏下引曹说，而称永元九年，迷唐与锺存东寇。此直云迷唐、锺存所居，盖兼采他家《后汉书》，故与范《书》小有异同。《通典》，锺存，别种羌。永元五年，贯友代聂尚为护羌校尉，攻迷唐，斩获八百余级，收其熟麦数万斛，于逢留河上会贞按：《通鉴》汉永元五年《注》，逢留大河即黄河，河水至此有逢留之名，在二榆谷北。筑城以盛麦，且作大航[二〇]朱且讹作其，全校改。赵、戴改同。于河峡，作桥渡兵，迷唐遂远依河曲。永元九年，[二一]朱讹作八年，沈炳巽曰：本传是九年。赵、戴改。迷唐复与锺存东寇而还。十年，谒者王信、耿谭西击迷唐，降之，诏听还大小榆谷。迷唐朱此下有种人二字。赵云：按此处似多种人二字。《后汉书 西羌传》云，和帝令迷唐将其种人还大、小榆谷，迷唐以为汉作河桥，兵来无常，故地不可复居。辞以饥饿不能远出，遂复背叛云云，则背叛者止迷唐耳。故下有与羌为讎，种人与官兵击之之文。击之者，击迷唐也。岂有种人背叛、种人复击之之事乎？其云与羌为讎，据《后汉书》云，迷唐复还赐支河曲。初，累姐

种附汉，迷唐怨之，遂击杀其酋豪，由是与诸种为讎。郦《注》删落不存，故难晓耳。以汉造河桥，戴改以作谓。兵来无时，故地不可居，复叛居河曲，与羌为讎，种人与官兵击之允川，守敬按：《西羌传》

作允州，误。去迷唐数十里营止，遣轻兵挑战，因引还，迷唐追之，至营，因战，迷唐败走，于是西海及大、小榆谷朱脱谷字，戴、赵增。无复聚落。隃糜相曹凤上言：建武以来，西戎数犯法，常从烧当种起。所以然者，以其居大、小榆谷，土地肥美，又近塞内，与诸种相傍，南得锤存，以广其众。守敬按：《通典》，锤存，别种羌。北阻大河，因以为固，又有西海鱼盐之利，缘山滨河以广田畜，朱河作水，赵据黄本改。明抄本及戴并作河。故能强大，常雄诸种。今党援沮坏，朱作坏沮，赵据黄本作沮坏，戴改同。守敬按：《大典》本作沮坏。亲属离叛，其余胜兵不过数百，宜及此时，建复西海郡县，规固二榆，广设屯田，隔塞羌胡交关之路，殖谷富边，省输转之役。上拜凤为金城西部都尉，遂开屯田二十七部。[二二]列屯夹河，朱无列屯二字，戴、赵增。守敬按：《西羌传》有此二字。与建威相首尾。后羌反，遂罢。守敬按：自永元五年至此，抄略《后汉书 西羌传》文。闲参以他家《后汉书》。按段国《沙州记》：吐谷浑于河上作桥，谓之河属。会贞按：《诗 卫风》，在彼淇厉，桥本有厉之名。《一统志》，河厉今西宁边外西南。长一百五十步，两岸累石作基陞，赵累作垒。守敬按：《初学记》作累。节节相次，大木从横，更相朱无相字，戴、赵同。守敬按：《初学记》有相字，今增。镇压。守敬按：《初学记》七引段国《沙州记》至此。两边俱平，

朱作俱来，沈炳巽改往来，赵同，戴改俱平。相去三丈，并大材，以板横次之，施钩栏，甚严饰桥在清水川东也。会贞按：《通典》，吐谷浑大戍四，一在清水，疑即此水也。

又东过陇西河关县北，全云：施廷枢曰，《水经》全用后汉地名，不然，河关故金城郡属也。上曲阳之称中山，亦其证。因河关之属陇西，而知《水经》为东京之作，义最精审。予尝谓《山经》亦成于后汉，故其称河关，亦曰陇西也。会贞按：全氏尚不知《经》为三国魏人作，故有此说，详见《漾水》篇。洮水从东南来流注之。全云：按朱謀 曰，觀《注》中澆水，知《經》文洮字乃傳寫之誤。胡渭本因之，改洮为澆。何焯疑之，然未有以折其謬也。盖自《经》、《注》紊淆，此条《经》文洮水入河，而第十六条又有洮水入河，则是有二洮水矣。胡渭因改此之洮水以避之，而不知惟此条是《经》文，以下十五条皆《注》。则正是此条洮水之释文，非别有一洮水也。若澆水则沙州一带水道之通名，濫水、漓水、洮水皆属焉，非别有一澆水也。故善长并不言其发源何山，其入河在何地，安得别标一澆水乎？《说文》曰，澆，水也。可知汉时并非

水名，至晋末始有浇河之名耳。胡氏毕生治《水经》，乃有此谬。

河水右径沙州北。朱右作又，戴改。董佑诚曰：《晋书 地理志》，前凉以敦煌、西域都护等三郡、三营为沙州，则在今安西州界中之沙州也。《西秦录》，乞伏炽盘以沙州刺史曲景镇西平。《通鉴》，呼卢古等攻沙州刺史出连虔于湟河。是当时西平、湟河诸郡，皆属沙州，即此《注》所称沙州，盖乞伏氏所移置也。炽盘当宋元嘉时。《隋书 经籍志》称，宋新亭侯段国，此《注》引国所撰《沙州记》，有吐

谷浑河桥，有强台山，有垫江源，则今贵德、循化以南诸番界，直接松潘厅北境，皆当时沙州地。《记》又有临洮城。临洮与枹罕、西秦同属陇西郡。以《记》言之，则是时北河州虽镇枹罕，而临洮则属沙州矣。河水所径之沙州，诸地志皆不载，赖存此《注》，犹可考证。其治当在今贵德厅西，所治之城，已不可考。详绎《注》文，似即汉之河关县也。段国曰：浇河朱《笺》曰：段国《沙州记》云，洮水与垫江水俱出强台山，而此《注》说浇水，知洮字乃传写之误耳。守敬按：朱说非也。见下。西南一百七十里黄沙。沙，南北一百二十里，东西七十里。西极大杨川，董佑诚曰：浇河见下，大杨川当在今贵德厅西南。望黄沙，犹若人委干糒于地，朱作干糒，《笺》曰：《御览》引段国《沙州记》，作若人委干糒于也。何焯云：晋人帖中或以干为干，盖干、干古通用，《初月帖》淡闷干呕是也。都不生草木，荡然黄沙，周回数百里，沙州于是取号焉。守敬按：《御览》七十四引段国《沙州记》此条。《地理志》曰：汉宣帝神爵二年，置河关县，赵云：齐召南曰，今本《汉志》，是文在破羌县下，岂误移于河关与？抑俱有而一存一脱与？全氏案：道元《注》于破羌县亦有此语，而所引是应劭说，则知此是班固河关之本《注》，而应劭又再注之于破羌。今本《汉书》于河关下失去元注，于破羌下复脱应劭曰三字，犹幸是文有可考尔。董佑诚曰：《汉志》金城郡河关，积石山在西南。《续汉书》属陇西，县当在今贵德厅界中。盖取河之关塞也。《风俗通》曰：百里曰同，总名为县。县，玄也，[二三]首也，从系倒●，举首易偏矣。朱举首作与县，赵同。戴改，且云，此句

有脱误，未详。言当玄静，平徭役也。朱无平字，《笺》曰：《御览》一百五十七[二四]引作玄静平徭役。又朱《笺》云：[二五]今本《风俗通》缺。《释名》[《释州国》][二六]又曰：县，县也朱曰下脱县字，赵增，云：县也之县，其音为悬，与悬通用。戴增同。县于郡矣。黄义仲《十三州记》曰：县，弦也。弦以贞直，言下体之居，邻民之位。沈炳巽曰：邻当作临。不轻其誓，施绳用法，不曲如弦。弦声近县，故以取名，今系字在半也。朱系作县，赵同，戴改。守敬按：黄说略引见《御览》五十七。汉高帝六年，令天下县邑城。

朱六讹作元，《笺》曰：按《汉书》高帝六年十月令天下城县邑。全、赵、戴改六。张晏曰：令各自筑其城也。守敬按：《汉书注》引张说同。

河水又东北流，入西平郡界，守敬按：郡后湟水下。左合二川，南流入河，又东北，济川水注之。朱此上二十七字讹作《经》，又平讹作卑，《笺》曰：谢云，据后《注》，西卑当作西平。戴改《注》，改平。全、赵同。董佑诚曰：《晋志》西平郡领西都、临羌、长宁、安夷四县。《元和志》，后汉献帝分金城置西平郡。后魏以为鄯善镇。盖在河水北界。今自贵德以北，皆西平郡地。守敬按：二川当在今西宁县西南。又按下称水出滥渎，《隋志》亦云河津县有滥水，似此济当作滥。然考《通典》达化县有洪济镇，后周武帝逐吐谷浑筑，在县西二百七十里。洪济盖取济川为名，则济字不误。水西南出滥渎，东北流入大谷，[二七]谓之大谷水。北径浇河城西南，董佑诚曰：《元和志》，南凉秃发乌孤以西平、河南为浇河郡。下《注》云，有二城，东西角倚，东北去西平二百二十里。《寰宇记》，廓州至鄯州一百八十里，达化县西三十里。浇河城在县西一百二十里。则城在今西宁县西南。北流注于河。董佑诚曰：今贵德厅东有野桥下必拉，西有和卓兰台必拉，皆出厅南，北流入河，未审何者为济川水也。守敬按：上已言河水入西平郡界，董氏所指二水，去西平郡尚远，今以龙池河当济川水为合。

河水又东，径浇河故城北，朱此十字讹作《经》，又东讹作东又。戴改《注》，改又东。全、赵同。董佑诚曰：即济川水所径城也。有二城，东西角倚，会贞按：倚当作犄。《寰宇记》引此作犄角。东北去西平二百二十里。宋少帝景平中，拜吐谷浑阿豺[二八]赵云：《通鉴宋纪》作阿柴。会贞按：《宋书吐谷浑传》，首称阿柴虏，吐谷浑后数传又称阿立，是阿柴虏为吐谷浑之总号，阿则一人之专名也。、豺二字通用，《北史》作豺，《寰宇记》一百八十八同。为安西将军浇河公，朱《笺》云：《宋书吐谷浑传》，少帝景平中，阿表献方物，诏嘉其慕义，授安西将军沙州刺史浇河公。即此城也。

河水又东北，径黄川城。董佑诚曰：城无考。《唐志》，达化县东有黄沙戍，疑即此，当在今贵德厅东。

河水又东，径石城南，董佑诚曰：《元和志》廓州化城县郭下，本后魏石城县。黄河在县南八十步，即此石城也。当今西宁县直南，南临河水。《地形志》无石城县，盖属鄯州，今本阙也。左合北谷水，朱此上二十二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董佑诚曰：水当在今西宁县南。昔段颍击羌于石城，投河坠坑而死者八百余人，即于此也。守敬按：范《书段颍传》，延熹中，分兵击石城羌，斩首溺死者千六百余人，与此所称死者数异，又无投河坠坑明文，此当本他家《后汉书》。河水又东北径黄河城南，朱此十字讹作《经》

，戴改《注》。全、赵同。董佑诚曰：《通典》廓州，前凉以其地为湟河郡。《张猛龙颂》有凉黄河太守，诸书无黄河郡，则黄河郡即湟河郡也。《寰宇记》引《周地图记》云，湟河郡，后魏太平真君十六年置洮河郡，属鄯州。今本《地形志》鄯州下，郡县俱阙。此《注》称黄河西北去西平二百一十七里，当在今西宁县东南，巴燕戎格厅西境。会贞按：湟、黄二字通用，详《洛水》篇黄水下。或以此黄河为湟河之讹，失之。今巴燕戎格厅四百余里，有金刚城，南枕河壩，疑即郡故城。《西宁府志》谓在碾伯县东南，与郦《注》不合。西北去西平二百一十七里。

河水又东北，径广违城北，全云：先司空公曰，广违即广威[二九]，音同字异，宇文盖取此城以名县。董佑诚曰：《通典》廓州广威县，本后魏石城县。是广威与石城相近。唐之广威，盖即以此广违得名。当在今循化、贵德二厅闲。会贞按：《元和志》，后魏孝昌二年，于邯川戍城置广威县。据下文河水径邯川城南，此称河水径广违城北，则郦氏所叙广违城，与后魏所置广威县，中隔河水矣。又《隋志》化隆，

旧魏曰广威。全司空谓宇文取此城以名县，未知何据。右合乌头川水。朱此上十六字讹作《经》，右讹又，戴改《注》，改右。全、赵改《注》同，仍又。水发远川，引纳支津，北径城东，而北流注于河。董佑诚曰：今有清水河，出贵德厅南，东流合南来一水北流，东为循化厅界，西为贵德厅界，又北入于河，疑即乌头川水。其南来一水，疑即所谓支津也。守敬按：《寰宇记》，河州枹罕乌头川在郡东，误。宋枹罕县即今河州，今巴燕戎格厅西小积石山，为古唐述山，此《注》下叙唐述山于临津溪、白土川等水之后，尚在今河州之西北，则乌头川不得在枹罕东也。董氏以出贵德厅南之水当之，亦未合。上石城，当今西宁县直南，此水不得反在西宁西南也，当在贵德厅东，近循化厅境。

河水又东径邯川城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董佑诚曰：邯川城当在今巴燕戎格厅所属土司境。《元和志》，合川郡守捉，在鄯州南百八十里。邯、合声相近，疑为一地。守敬按：《元和志》，米川县西至廓州一百里，前凉张天锡于此置邯川戍。城之左右，历谷有二水，朱二作三。全云：当作二。杜佑曰，[三〇]东西邯水名，分流左右，是也。赵云：《后汉书马武传》章怀《注》，以此水分流，谓之东西邯也。董佑诚曰：今巴燕戎格厅西境，东有克欠河，西有克羣河，疑即东西邯水也。导自北山，南径邯亭，注于河。会贞按：邯亭即上邯川城，盖亭置于城，则城亭一也。故城亭通称，如后湟水下称西平亭，又称西平城。随云东城即故亭也，其明征矣。全书往往城、亭错出，读者不知其例，恐不免歧而二之也。

河水又东，临津溪水注之，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

自南山，北径临津城西，董佑诚曰：《晋志》，永宁中，张轨分西平界，置晋兴郡，所统有临津县。《地形志》县阙。当在今循化厅西北土司境。而北流注于河。董佑诚曰：水当在今循化厅西。

河水又东，径临津城北，白土城南。朱此十三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董佑诚曰：二《汉志》，白土皆属上郡，非此城也。《晋志》，金城郡有白土。《三国志》，正始九年，叛羌屯河关白土故城。则汉末已有城矣。

《地形志》县阙。此《注》引《十三州志》，左南津西六十里有白土城，当近今巴戎格厅治。《十三州志》曰：左南津西六十里，有白土城。朱脱有字，赵据孙潜校增，戴增同。会贞按：《通鉴》晋太和二年《注》，引此有白土城。考左南津在漓、洮二水入河之间，去此甚远，不止六十里。准以地望，六上当脱二百两字。城在大河之北，而为缘河济渡之处。朱处下有北字。全处作地，云：北字是地字之误。今以《通鉴注》[按晋义熙八年，隋大业五年。]所引校正之。戴、赵删北字。守敬按：《晋书吕光载记》，彭奚念于白土津，累石为堤。魏凉州刺史郭淮何氏曰：据《三国志》，淮领雍州，非凉州刺史，盖史传之略。戴云：此作凉州，误。破羌遮塞于白土，即此处矣。朱塞讹作寒，《笺》曰：《魏志》作塞。戴、赵改。

河水又东，左会白土川水。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白土城西北岭

下，朱作西北，孔刻戴本增作山字。[再查孔刻][三一]会贞按：《通鉴》，唐大中四年，吐蕃于鸡项关南造桥，以击尚婢，婢军于白土岭。则不如增岭字更有据。东南流径白土城北，又东南注于河。董佑诚曰：水当近今巴燕戎格厅治。河水又东北会两川，右合二水，朱此十二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会贞按：下言夹岸，则河之南北俱有水，会两川上当有左字。董佑诚曰，当在今巴燕戎格厅西。参差夹岸，连壤朱《笺》曰：旧本作襄。戴仍，赵改。负险相望，河北有层山，山甚灵秀。山峰之上，立石数百丈，亭亭桀竖。竞势争高，远望，若攒图之托霄上。其下层岩峭举，壁岸无阶。悬岩之中，多石室焉。室中若有积卷矣，而世士罕有津逮者何氏曰：归太仆家钞本作津造。戴作津达。守敬按：黄本、吴本作逮，逮字不误，毛氏《津逮秘书》取此。因谓之积书岩。岩堂之内，每时见神人往还矣。盖鸿衣羽裳之士，练精饵食之夫耳，俗人不悟其仙者，乃谓之神鬼。彼羌目鬼曰唐述，复因名之为唐述山，朱之为讹作为之，戴、赵改。全云：夏允彝本述作迷。守敬按：他书多作述，或作术，无作迷者，则夏本作迷为误字无疑，全乃引以表异同，失之。指其堂密之居，谓之唐述窟。其怀道宗玄之士，皮冠净发之徒，亦往栖托焉。故《秦州记》曰：朱州讹作川，赵据黄本改[三二]云：《秦州记》，郭仲产撰。戴作川

。河峡崖傍有二窟：一曰唐述窟，高四

十丈。守敬按：《书钞》，唐述窟深四十丈，高四十丈。《御览》，唐述窟深四十余丈，高四十余丈。《注》文于时亮窟，言高、言广，又言深，于唐述窟但言高，是有脱文，当以《书钞》、《御览》补之。西二里有时亮窟，高百丈，广二十丈，深三十丈，藏古书五卷，朱作五字，《笺》曰：当作五笥。戴、赵改笥。守敬按：《御览》作五卷，例以上言若有积卷，《御览》是也，今订。亮，南安人也。会贞按：《御览》五十五引《秦州记》，又《书钞》一百五十七引，稍略。《御览》原《注》云，唐术、时亮，皆古之孝行士也。赵云，《地理今释》，积石山在今河州北一百二十里，《水经注》谓之唐述山。其西五十里有积石关，唐置积石军于此。《山海经》云，积石山在金城河关县西南境中。杜佑《通典》云，禹施功自积石而东，今西平郡龙支县界山是也。案：诸家言积石者，多以此为小积石，别有大积石，去此尚千余里。其说盖本于《汉书 西域传》，谓河源出于阩，北流与葱岭河合，东注蒲昌海，潜行地下，南出于积石，为中国河之文。其实禹施功之始，即此积石，更无所谓大积石也。欧阳忞《舆地广记》云，班固所载张骞穷河源事，乃意度之，非实见蒲昌海与积石通流。其言甚正。盖河源在吐蕃境，汉时吐蕃未通中国，武帝以于阩山出玉，案古图书，乃名河所出为昆仑，后人遂并积石亦失其实耳。至《水经注》云，积石在葱岭之北，则又失之远矣。或讥杜佑主龙支之积石，谓因唐置积石军于浇河故城而误。考《后汉书 郡国志》陇西郡河关县，积石山在西南。又《桓帝纪》，烧何羌叛，段颍追击于积石。《注》，即《禹贡》导河积石，在鄯州龙支县南。是河州积石之名，非始于唐矣。一清按，此言积石主《通典》，与《禹贡锥指》异。《锥指》主

《水经注》，不以杜佑之言为然。守敬按：《汉志》积石山在河关西南羌中，不过藉县表名，岂谓即在县界。《续汉志》所云，即本《汉志》，但删羌中二字耳。大、小榆谷，河曲屡见《西羌传》，安得汉时不通中国？郦《注》以河曲为积石，与《史》、《汉》合符。此山自名唐述，初无积石之目。自章怀注《桓帝纪》，称积石在龙支县南，已混划不清。自唐仪凤中，于鄯州西百二十里置河源郡，又于浇河城置积石军，而积石遂移于唐述。然李吉甫、张守节[三三]尚以河曲为大积石，以唐述为小积石。至杜君卿则直以龙支之积石，为《禹贡》之积石，此杜氏之巨谬。赵氏不能正之，何耶？今小积石山在河州西北，黄河之北，巴燕戎格厅之西。下封有水，朱《笺》曰：下封当作崖下。全云：非也。下封即下邽也，字不误。赵云：按《元和志》后魏避道武帝，改为夏封，而魏收《地形志》不载此县，惟冯翊莲勺县下，云有下邽城，则其后废省矣。然秦州，天水郡之上封云，避道武帝改，则夏封易名，李宏宪不为无据

也。戴云：下封未详，疑是地名。董佑诚曰：赵引全说，谓下封即下邽，避道武帝讳。然下邽与此相距绝远，当从戴氏阙疑为正。导自是山，溪水南注河，谓之唐述水。董佑诚曰：水当在巴燕戎格厅西。

河水又东得野亭南，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云：南字有讹舛。此下叙野亭水所出之文亦脱。全、赵改《注》同，改得作径。会贞按：《注》所叙之研川水，在河南，如全、赵作河水径野亭南，则野亭在河北，与研川水隔河。研川水入河处，安得谓之野亭口，且不先言研川水所出，下突言又东北流，亦无此文法。当作河水又东会野亭水，水出野亭南方合。《通鉴》宋元嘉六年，秦南安太守翟承伯等据罕谷，以应河西，乞伏暮末击破之，进至治城。治乃冶之误，冶、野音同，冶城即野城，亦即野亭也，在今河州西北。又东北流历研川，谓之研川水。又东北注于河，董佑诚曰：水当在今河州西。谓之野城口。戴改城作亭以合上文。会贞按：《注》往往亭城错出，见上邽亭下，此不必改。《宋书 氏胡传》，赫连定率部曲至治城峡口渡河。治亦冶之误，即野城口也。

河水又东历凤林北。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凤林，山名也，守敬按：《隋志》，抱罕县有凤林山。《元和志》，山在县北三十五里。《通典》，凤林有凤林关，盖即山以置关也。山在今河州之北。五峦俱峙。耆彦云：朱彦作谚。赵改云：耆彦犹云耆旧耳。戴改同。守敬按：《浙江水》篇作耆彦。昔有凤鸟飞游五峰，故山有斯目矣。《秦州记》曰：枹罕原北有凤林川，川中则黄河东流也。守敬按：《御览》六十八引《秦州记》文。

河水又东，与漓水合，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导源塞外羌中。董佑诚曰：水今曰大夏河，源出循化厅西南边外，山曰荅苏尔海阿林，水曰和尔藏必拉。守敬按：《汉志》但言水出塞外，酈氏增羌中字。考《汉志》河关，积石山在西南羌中；临洮、洮水出西羌中；羌道、羌水出塞外，又有破羌、临羌县，皆与漓水发源处近，盖此本羌地也。详见《后汉书 西羌传》。故《地理志》曰：其水出西塞外，守敬按：《汉志》白石下文引，详后。东北流，历野虏中守敬按：野虏即吐谷浑，详后洮水下。径消守敬按：《初学记》八引此作销。铜城西。董佑诚曰：城当在今循化厅

南。又东北径列河城东，朱脱北字，列河作河列，赵同，戴增北字，删河字。董佑诚曰：城当在今循化厅南。《通鉴》，宋永初三年，秦王炽盘筑列浑城于汗罗。《方輿纪要》，列浑城在河州西南百八十里，疑即列城也。会贞按：列浑城在河州西南，与《注》所叙之城适合，即此城无疑。浑与河形近致误，朱本又错河字于列字上也。下但称列城，则又省文耳。观水单称列水，其明征矣。考《地说》无目，盖出自戎方矣。左合列水。朱合讹作右，戴、赵改。水出

西北溪，东北流，会贞按：上句西北疑西南之误。径列城北，右入漓水，朱右讹作又，赵同，下增东字。戴改右。董佑诚曰：今循化厅西南山曰达那阿林，南有水，东流合和尔藏必拉，疑即列水也。城居二水之会也。漓水又北，径可石孤城西，董佑诚曰：城当在今河州西南。西戎之名也。又东北，左合黑城溪水。朱右讹作石，笺曰：疑作右。戴、赵改右。董佑诚曰：当作左。会贞按：董说是，以黑城溪水在漓水之左也。水出西北山下，朱山讹作溪，赵同，戴改。东南流径黑城南。董佑诚曰：城当在今循化厅南。守敬按：《元和志》，曜武军在廓州南二百里黑硖川。黑硖川即此黑城溪水，曜武军盖即置于黑城也。又东南，枝水左出焉。守敬按：枝水详下。又东南，入漓水。董佑诚曰：水当在今循化厅南。漓水又东北，径榆城东，[三四]董佑诚曰：城当在今循化厅南。榆城溪水注之。水出素和细越西北山下，东南流，径细越川，朱径下有于

字，赵同，戴删。夷俗乡名也，守敬按：上称素和细越，此但称细越者，盖素和细越四字是一乡名，此单举下二字以省烦文，如列河城又称列城，榆城溪又称榆溪是也。又东南出狄周峡，董佑诚曰：当并在今循化厅西南。东南右合黑城溪之枝津。津水上承溪水，东北径黑城东，东北注之会贞按：之字当作于。榆溪。董佑诚曰：水当在今循化厅南。又东南，径榆城南，东北注漓水。守敬按：今循化厅西南有一水，出驢马城北，东流入和尔藏必拉，疑即榆城溪水也。漓水又东北，径石门口。山高峻绝，朱《笺》曰：《御览》引此作高峻峻绝。戴增峻字。会贞按：宋本《御览》五十引此无峻字。《寰宇记》引同。《元和志》文亦同。则《注》本无脱漏，不知朱氏见何误本《御览》，致戴亦为所惑。戴峻作险，全书同。对岸若门，故峡得厥名矣，疑即皋兰山门也。董佑诚曰：《元和志》，石门山在凤林县东北二十八里，即皋兰山门也。凤林县，《元和志》谓东南至河州八十里，《寰宇记》谓在州西南八十里，《寰宇记》为是。山在今河州西南。汉武帝元狩三年，骠骑霍去病出陇西，至皋兰，守敬按：此《汉书 武帝纪》元狩二年文。《史记 建元以来侯者表》、《霍去病传》作二年同。《汉书》本传有作三年者，误。此作三年，又后人据误本《汉书》改。谓是山之关塞也。应劭《汉书音义》曰：皋兰在陇西白石县，守敬按：白石县详下。塞外，河名也。孟康曰：山关名也。守敬按：《武帝纪》颜《注》并引应劭、孟康说。今是山去

河不远，故论者疑目河山之闲矣。朱两皋兰下俱有应字。《汉书音义》上，无应劭二字，赵删增云：两皋兰应之应字俱衍文。《汉书音义》上脱应劭二字。

《隋书 经籍志》，应劭《汉书集解音义》二十四卷，孟康《汉书音义》九卷，今《注》引二家之言，各加姓名以别之，后来传写脱误，行闲散佚，随笔补

缀，今《汉书 武帝纪 注》文具在，可考而知也。谓是山之关塞也一语，是道元自己解说如此。盖皋兰本山名，而应劭以为河名，孟康以为山关名，故又以论者疑目河山之闲释之。守敬按：《汉书 霍去病传》，过焉支山千有余里，合短兵，麇皋兰下，则皋兰去汉境甚远。师古《去病传 注》，虽亦载应劭说，而又引苏林曰，匈奴中，山关名也。盖已知非白石塞外之皋兰矣。又皋兰山名，应以为河名，白石县在金城，应以为属陇西，师古亦明纠其失。漓水又东北，皋兰山水自山左右翼注漓水。董佑诚曰：当在今河州西南。漓水又东，白石川水注之，水出县西北山下，朱无山字，赵增云：即白石山也。戴增同。董佑诚曰：县即白石县也。会贞按：赵增山字，是也。谓即白石山则非。下明云，白石山在县东，则不在西北，方位各别，安得混而一之？东南流，枝津东注焉。会贞按：枝津详下。白石川水，又南径白石城西，董佑诚曰：即下所云白石故城也。《汉志》，白石县属金城郡，《续志》属陇西郡，晋废，故下云故城。《元和郡县志》言，凤林县本汉白石县地。下《注》引阡驷，谓在狄道西北二百八十五里，则当在今河州西南。而注漓水。董佑诚曰：水当在今河州西南。会贞按：《晋书 载记》，乞伏炽盘遣昙达等讨破休官、权小郎、吕破胡于白石川，进据白石城。今洪州河出河州西南，盖即白石川水，但只一派，东至河州南入大夏河，即《注》所叙枝津，别无分流之水南注大夏河者，盖径白石城西之正流已湮矣。漓水又东径白石县故城南。朱脱漓字，戴、赵增。王莽更曰顺砾。阡驷曰：白石县在狄道西北二百八十五里，漓水径其北。今漓水径其南，朱讹作径东南注之，赵但删径字，戴改东为其，删注之二字。守敬按：戴是也。而不出其北也。漓水又东，径白石山北，董佑诚曰：山当在河州西南。守敬按：北字疑误。白石山当与白石水近，据《注》白石水在漓水北，又白石城亦在漓水北，若漓水径白石山北，则山在漓水南，不合。当以作南为是。应劭曰：白石山在东。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说，此与下狄道之白石山各别。罗溪水注之。朱脱水字，戴、赵增。水出西南山下，东入漓水。董佑诚曰：今牛脊河出河州西南牛脊山，东北入大夏水，疑即罗溪水也。漓水又东，左合罕 南溪之，朱无漓字，戴、赵增。水出罕 西，朱脱水字，赵同，戴增。东南流径罕 南，董佑诚曰：盖罕 羌所居，当在今河州西。注之。朱此二字讹在前漓水径东南下，赵同，戴移。董佑诚曰：水当在今河州西。《十三州志》曰：广大阪在枹罕西北，会贞按：《河州志》，今州北二里有万顷原，一名广大原，四望宽平，东西八十里，南北四十里。罕 在焉。赵云：按此句有脱字。《方輿纪要》云，罕 谷在河州西，《水经注》白石县东有罕 渡，又东则枹罕

故城也。盖误以溪为渡。守敬按：《通鉴》宋元嘉六年，秦南安太守翟承伯等

据罕 谷以应河西。胡《注》引《水经注》云，云作罕 溪，顾氏所本，刊刻讹为渡耳。《通鉴》又云，秦西安太守莫者幼眷据 川以叛。《注》此 川非扶风之，当亦在枹罕左右。余疑 为 之误，即此罕 溪也。昔慕容吐谷浑自燕历阴山西驰，而创居于此。守敬按：《宋书 吐谷浑传》，弈洛韩有二子，长曰吐谷浑，少曰若洛魔，别为慕容氏。据之，则吐谷浑不得称慕容。又云，浑西附阴山，遭晋乱，遂上陇，出罕 西零，西零今之西平郡，罕 今枹罕县，阴山详本篇下卷。漓水又东，径枹罕县故城南。董佑诚曰：《汉志》，县属金城郡，《续汉志》属陇西郡。《地形志》，河州治枹罕，而无枹罕县。《元和志》，魏置枹罕镇，太和十六年改为河州。此《注》云枹罕故城，下又别出枹罕城，则后魏之枹罕，非二汉故城矣。诸家地志，皆以汉魏迄唐之枹罕，皆即今河州治。此《注》引《十三州志》，漓水在城南门前，东过今大夏河，北至州城尚四五里，而洪水河经州南门外，东入大夏河，似与白石枝津相合。疑今河州城为北魏以后之枹罕，而二汉故城，尚在今州治之南，滨于漓水也。应劭曰：故罕羌侯邑也。赵改故罕作枹罕，云：今本《汉志 注》亦误，顾景范校正。按《寰宇记》，枹罕县下引《周地图记》云，枹罕即故枹罕侯邑也。疑故下脱枹字。戴改罕羌作枹罕。守敬按：《寰宇记》作故罕羌侯邑，与《汉志 注》、《水经注》同，不如赵氏所云。又《元和志》亦同，故全氏仍从朱本，云，师古以罕羌、羌为二种，而 又有大、小 之分，然则枹罕者，中国之与罕羌相接地，非竟属罕羌地也，细读《赵充国传》可见。《十三州志》曰：

枹罕县在郡西二百一十里会贞按：枹罕县，汉属金城，后汉属陇西郡，此郡则谓陇西也，全、赵同。观《注》下云安故，陇西之属县，引《十三州志》曰，县在郡南四十七里，其明征矣。漓水在城南门前东过也。漓水又东北，故城川水注之。水有二源：南源出西南山下，东北流，径金纽大岭北，朱作金细北岭，全云：《隋志》，大夏县有金纽山，细字误也。《寰宇记》，金纽山在大夏县西二十里。[三五]会贞按：在今河州东南，有金柳城，见后大夏水下，又东北，径一故城南，会贞按：城当在今河州南。又东北，与北水会。北源自西南径故城北，右入南水，乱流东北，注漓水。董佑诚曰：今河州东南有广通河，有二源，当和政驿东，西北流合为一，入大夏河，疑即故城川水，而方位稍异。漓水又东北，左合白石川之枝津水，上承白石川，东径白石城北，董佑诚曰：当即前白石故城。又东绝罕 溪，又东径枹罕城南，董佑诚曰：此后魏之枹罕城也，疑即今河州治。又东入漓水。董佑诚曰：今河州西南洪水河，源出大沟河，流径州治南门外，又东入大夏河，疑即白石枝津。会贞按：今洪水河上流为白石川水正流，自径古白石城北以下，乃枝津也。漓水又东北出峡，董佑诚曰：峡在今河州东北。北流注于河。董佑诚曰：今漓水发源循化厅西南边地

，东流径厅南，又东北流径河州南，折北流，径州东及东北入河。《地理志》曰：漓水守敬按：《汉志》漓作离。出白石县西塞外，东至枹罕入河。河水又径左南城南。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董佑诚曰：《晋志》永宁中，张轨置左南县，属晋兴郡。《地形志》阙。此《注》引《十三州志》，石城西一百四十里有左南城，当在今巴燕戎格厅之东，大夏河口之北。《十三州志》曰：石城石城详后。西一百四十里，有左南城者也，津亦取名焉。董佑诚曰：《晋书 载记》，张瑁从左南渡河，袭麻秋军后。盖其地为河水津渡。会贞按：《十三州志》称左南津，引见前白土城下。大河又东，径赤岸北朱此八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即河夹岸也。董佑诚曰：《晋书 载记》，张瑁屯于河夹岸，麻秋袭败之。当在今河州东北大夏、洮河二口之闲。守敬按：《方輿纪要》，赤岸戍在河州西北，引此文，谓即赤岸戍，稍误。《秦州记》曰：枹罕有河夹岸，岸广四十丈。义熙中，乞佛于此河上作飞桥，桥高五十丈，三年乃就。会贞按：此事《晋书 载记》不载。河水又东，洮水注之。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云：朱謀《箋》於前《經》文，欲改洮水為澆水，由不察此屬《注》文耳。全、赵改同。《地理志》曰：水出塞外羌中。会贞按：《汉志》临洮县，洮水出西羌中。《御览》六十五引《汉志》亦作西。此酈氏抄变其辞，盖漓水出塞外，洮源更在漓源南，则亦出塞外也。《沙州记》曰：洮水与垫江水，俱出强台山，[三六]山南即垫江源，山东则洮水源。会贞按：《初学记》八、《御览》六十五、《寰宇记》并引《沙州记》文。《初学记》强作强。《山海经》曰：白水出蜀。会贞按：《海内东经》文。郭景纯《注》云：从临洮之西倾山，东南流入汉，会贞按：郭《注》作从临洮之西西倾山来，经沓中，东流通阴平，至汉寿县入潜。酈氏抄略其文，汉谓西汉，即潜也。白水详《漾水》篇。而至垫江。会贞按：垫江县，见《羌水》篇及《梓潼水》篇。故段国以为垫江水也。会贞按：《魏书 吐谷浑传》，阿豺升西强山，观垫江源，问于羣寮曰，此水东流，更有何名，由何郡国入何水也？其长史曾和曰，此水经仇池，过晋寿，出宕渠，始号垫江，至巴郡入江。垫江县去强台山甚远，盖因水之下流垫江县，而号垫江，遂并上流亦被以垫江之名也。洮水同出一山，故知强台，西倾之异名也。董佑诚曰：西倾山在今洮州厅西南，按青海所属蒙古境，当和硕特前头旗之东。山脊南北横亘，洮水出其东，曰巴尔巴必拉，东南流，折而东流为洮河。其西即黄河当积石东，东流折而北流，又折而西北流之处。迤南山脊东出，有水出其阳，为祥楚必拉，即垫江水源。下会西汉水入江。山为江、河之大戒，故《禹贡》导山，以西倾为次阴列之首。会贞按：《汉志》临洮，《禹贡》西倾山在西南。《括地志》，西倾山，今强台山，在洮州临

潭县西南三百三十六里。《元和志》，洮水出县西南三百里强台山。即《禹贡》西倾山也。《寰宇记》，西倾山在金城西南，一名西强山，一名强台山。洮水东北流，径吐谷浑中。朱脱径字，戴、赵增。董佑诚曰：今洮州厅西南，皆吐谷浑故地。吐谷浑者，始是赵作自。东燕慕容之枝庶，因氏其字，以为首类之

种号也，故谓之野虏。会贞按：《晋书 吐谷浑传》，吐谷浑，慕容魔之庶长兄也。子孙据有西零已西，甘松之界，极乎白兰数千里。逐水草卢帐居，以肉酪为粮。西北杂种，谓之为阿柴虏，或号为野虏。孙叶延曰，《礼》云，公孙之子，得以王父字为氏。吾祖始自昌黎，光宅于此。今以吐谷浑为氏，尊祖之义也。自洮强南北三百里中，地草徧是龙●，会贞按：《本草》，石龙刍，一名龙须。《山海经》[《中次九经》。]龙修郭《注》，龙须也，似莞而细，生山石穴中，茎倒垂，可以为席。而无樵柴。洮水又东北流，径洮阳曾城北。朱阳上脱洮字，戴、赵增。董佑诚曰：《晋志》，洮阳属狄道郡，惠帝立，后废。

《元和志》，后周置洮州，唐为洮州，治临潭县，其城东西北三面并枕洮水。强台山在县西南三百里。与此《注》所引《沙州记》强城东北三百里有曾城，正合。今洮州厅西南七十里故城，即洮阳城也。会贞按：《方輿纪要》，古洮阳城亦谓之曾城，是一城二名，此称洮阳、曾城，乃合言之。《沙州记》曰：强城会贞按：《寰宇记》一百八十八引《沙州记》，西弘城[当作强山。]东有西强城，因山为名，可容八百余人，即《沙州记》详叙此城之文，《注》强上脱西字，《通鉴》魏景元三年《注》引作强城，盖即据郾书，城当在今洮州厅西南西倾山上。东北三百里有曾城，会贞按：二酉堂辑本据此《注》作层城，盖张氏据字义改。城临洮水者也。建初二年，羌攻南部都尉于临洮，上遣行车骑将军马防与长水校尉耿恭救之，诸羌退聚

洮阳，守敬按：自建初二年至救之句，并见范《书 马防传》，又《耿恭传》及《西羌传》载其事。《后汉纪》亦载，惟未明指羌攻南部都尉耳。而皆无诸羌退聚洮阳之说，此本他家《后汉书》。即此城也。洮水又东径洪和山南，朱洪讹作共，赵同，戴改。守敬按：下句言城，此不先实指其名，词意不贯，亦有误。据《地形志》，魏有洪和郡。又《寰宇记》本吐谷浑之镇，谓之洪和城。此当作洪和郡，或作洪和城。《通鉴》魏景元三年引此作共和山，则讹误已久。城在四山中。董佑诚曰：《元和志》，贞观四年洮州自洮阳城，移治故洪和城，八年复旧。美相县西至州七十五里，贞观移州，县亦随徙。是洪和在洮阳东七十余里也。今为洮州厅治。《方輿纪要》，魏邓艾败姜维于侯和，凉张骏置侯和屯护军。苻秦王猛讨叛羌，使别将守侯和。后魏太和十五年，吐谷浑修泥和城，置戍，魏攻拔之。侯和、洪和、泥和、迷和，即一城也，音转耳。案

下《注》言，又东径迷和城北，则迷和在洮水南，与洪和之在水北者不同。洪、侯音相转，侯和当即洪和。泥、迷音相近，泥和当即迷和也。洮水又东径迷和城北，董佑诚曰：城当在今岷州西。会贞按：《通鉴》齐永明九年泥和城《注》，泥和即《水经注》所谓迷和城，是也。而又引宋白曰，洮州临洮郡城，本名洮阳，在洮水之北，乃吐谷浑所筑，南临洮水，极险峻，今谓之洪和城。则又混此《注》之洮阳、洪和、迷和三城为一。赵氏据之，亦为所惑。羌名也。又东径甘枳亭，会贞按：《初学记》八引此，枳作根，误。《注》甘枳亭、望曲连叙，望曲在临

洮西南，则亭当同在今岷州西南。历望曲，董佑诚曰：《注》言在临洮西南，是洮水径其北也。《通鉴》后汉建初二年，马防击解临洮围，布桥等屯望曲谷，不下。《注》引此《注》为证，当在今岷州西南。在临洮西南，朱脱临洮二字，《笺》曰：在疑作右。赵据《后汉书 马防传 注》引此增二字。戴增同。去龙桑城二百里。朱脱城字，戴、赵增。会贞按：《马防传 注》引此有城字。龙桑城详下。洮水又东，径临洮县故城北。董佑诚曰：二《汉志》县并属陇西郡。《晋志》属狄道郡。《地形志》有临洮郡，无临洮县。盖郡治在龙城，故此言故城也。《元和志》，岷州城即秦临洮城。按唐州治即今州治。禹治洪水，西至洮水之上，见长人，受黑玉书于斯水上。孙星衍曰：《尚书》禹锡玄圭是也。守敬按：《尚书璇玑铃》，禹开龙门，导积石，玄圭出，刻曰，延喜玉，受德天赐佩。引见《类聚》十一。《遁甲开山图》，禹游于东海，得玉圭，碧色。引见《后汉书 张衡传 注》。又游龙门口，神采玉简授之。禹执简，平定水土。引见《路史后纪 注》十三。皆不载至洮水受黑玉书事，未详邠氏所本。《寰宇记》，溢乐县，本秦之临洮县，岷山在县南一里，山黑无树木，其西有天女神，洮水经其下，即夏禹见长人受黑玉书处。洮水又东北流，屈而径索西城，建初二年，马防、耿恭从五溪，祥谷，朱《笺》曰：祥一作。会贞按：五溪见下。出索西，与羌战，破之，筑索西城，会贞按：《通典》和政下云，后汉索西故城在县东。徙陇西南部都尉居之。会贞按：范《书 马防传》，引兵与羌战于索回，破之。《西羌传》，防筑索西城，徙陇西南部都尉戍之。皆不言从五溪祥谷出，

此本他家《后汉书》。俗名赤水城，朱无俗名二字，戴增。赵增亦曰二字，全云：《隋志》，河源郡置在古赤水城。董佑诚曰：《地形志》，赤水县属河州临洮郡，在今岷州东北。守敬按：《马防传 注》、《通典》并作赤城，以魏赤水县证之，则作赤水城是。全引《隋志》之赤水城则误。考《隋书 宇文述传》，大业三年，帝令述以兵屯西平之临羌城，吐谷浑西遁，追之至曼头城，拔之，乘胜至赤水城，复拔之。是曼头城在临羌城之西，赤水城更在曼头城之西。

《唐书 吐蕃传》有河源故城，在青海南，本吐谷浑赤水城，是也。此城在今岷州东北，则在古临羌城之东南数百里，其非一城，审矣。亦曰临洮东城也。《沙州记》曰：从东洮至西洮一百二十里者也。守敬按：《后汉书 马防传 注》引《沙州记》同，东洮即此城，西洮则临洮城也。洮水又屈而北，径龙桑城西，而西北流。马防以建初二年，从安故五溪出龙桑，开通旧路者也。会贞按：此数语不见范《书》，亦他家《后汉书》文。建武中，来歙破羌于五溪。司马彪谓襄武有五溪聚，此称安故五溪，不同。然襄武之西北，即安故，地实相接也。俗名龙城。赵云：龙桑城，六朝史亦作桑城，《通鉴》因之，盖省文也。不然，酈以为俗名龙城，岂又有桑城一名乎？董佑诚曰：《魏书 地形志》临洮郡龙城县，太和十年置。城当在今岷州东北麻童里诸土司境。守敬按：龙桑城在洮水东，俗但省称龙城，故魏因置龙城县。若桑城在洮水西，酈氏另叙于下，乃别一城也。赵误混为一。洮水又西径步和亭东，董佑诚曰：亭当在今洮州厅东北。步和川水注之。守敬按：《寰宇记》，步和川，羌人谓之天泉。水出西山下，东

北流出山，径步和亭北，东北注洮水。董佑诚曰：水当在今洮州厅北土司境。洮水又北出门峡，董佑诚曰：峡当在今狄道州南界。会贞按：《地形志》，临洮郡有石门县，太和九年置，取此门峡为名。历求厥川，朱《笺》曰：求一作东。赵改东，又改厥作历，云：即下历水也。葦川水注之，赵葦下落埧字，云：下文《注》可证。守敬按：洮水北流，葦埧川水西北注洮，在洮水之东。葦川水东入洮，在洮水之西，截然二水，源流既别，又隔洮水，安得以为一水同名？以彼证此，赵氏之疏也。水出桑岚西溪，东流历桑岚川，又东径葦川北，东入洮水。董佑诚曰：《地形志》，河州洪和郡葦川县，延兴四年置，即此《注》所称葦川也。《隋志》，水池县，后魏曰葦川。水池故城在今洮州厅东北一百六十里。葦川水当在其北。洮水又北历峡，董佑诚曰：今狄道州南六十里，有锁林峡，洮水所经，两崖悬绝。疑即此峡也。径偏桥，出夷始梁，会贞按：并当在今狄道州西南。右合葦埧川水。董佑诚曰：今狄道州南有南川水，源出州东南渭源县界露骨山，西北流，径抹邦山，曰抹那河，至州南六十里入洮，疑即葦埧川水。水东南出石底横下，朱作东南石底岭下，《笺》曰：宋本作右底横下。全云：石字不误。戴增水字，出字，岭作横。北历葦埧川，西北注洮水。洮水又东北，径桑城东赵桑上有龙字。守敬按：桑城不误，与上龙桑城无涉。赵增龙字，无讹，当是刊刻者所为，而全本亦承其误。董佑诚曰：《晋书 载记》，刘曜陷安定，南阳王保迁于桑城。《通鉴 注》，保欲自桑城奔河西也。城当在今狄道州西南土司境。又北会蓝川水，水源出求厥川西北溪，朱求厥作来历，戴改，赵改东历。

又朱下有南流历川四字。赵云：流下有脱文。戴删此四字。东北流径蓝川，董佑诚曰：《地形志》，河州洪和郡蓝川县，真君八年置郡，后改。即此《注》所称蓝川也。当在今狄道州西南土司境。历水池城北，朱讹作水城城。赵删下城字。戴改水作桑，删同。守敬按：《地形志》洪和郡有水池县，真君四年置郡，后改此。惟上城字当作池。别无讹衍。《隋志》后周改葦川为水池，盖周废葦川县，移水池于葦川城也。魏水池城当在葦川之北，在今狄道州西南。东入洮水。守敬按：今狄道州西南有恒水，出双投堡西，东北流入洮，盖即蓝川水也。洮水又北，径外羌城西，董佑诚曰：城当在今狄道州南。又北径和博城东，董佑诚曰：城当在今狄道州西南土司境。城在山内，左合和博川水。朱水字亦作川，赵同，戴改。董佑诚曰：水当在今狄道州西南土司境，州西南有水出蕃界山，曰札噶尔阿林，东北流，径八角城北，入于洮水。未知其为蓝川与和博川也。会贞按：董氏所指即恒水，今以恒水当蓝川水，则和博川当在恒水之北。水出城西南山下，东北径和博城南，东北注于洮水。洮水北径安故县故城西。董佑诚曰：二《汉志》，县并属陇西郡。晋省。《十六国春秋》，前凉复置，兼置郡。西秦亦曰安固郡。《地形志》无之，是县废也。《注》引《十三州志》，县在郡南四十七里。郡谓陇西郡，二汉并治狄道也。故城当在今狄道州南。《地理志》朱志下衍曰字，赵同，全、戴删。陇西之属县也。《十三州志》曰：县在郡南四十七里。盖延转击狄道、安故，五溪反羌，朱反讹作及，戴、赵改。大破之，守敬按：范《书 盖延传》但言定街泉、略阳、清水诸屯聚，攻河池，未克，以病引还，不载此事。盖本他家《后汉书》。即此也。洮水又北径降狄道故城西。戴据《汉书》删降字，下同。董佑诚曰：二《汉志》狄道并属陇西郡。《晋志》，惠帝置狄道郡。前凉置武始郡。《寰宇记》，晋惠帝时，以狄道为降狄道。《十三州志》云，降狄道，今曰武始。《地形志》，河州武始郡，领狄道县。此云故城，疑有改治。戴氏据《汉书》删去降字。今按《寰宇记》所引《十三州记》，即此《注》所称阾駟说，是原本作降，惟下引《汉书》，则本无降字，后人因前后文而误增耳。今狄道州南里许，有旧土城，俗名番城，当即狄道故城，其城北之武始故城，则后魏之武始郡治，勇田者也。会贞按：《通鉴》晋建武元年《注》引此无降字，盖胡氏误删。《渭水注》，陇县称降陇，与此同。阾駟曰：今曰武始也。洮水在城西北下，朱北上有东字，戴、赵删。全、戴改下作流。守敬按：《大辽水注》引《魏土地记》曰，黄龙城西南有白狼河，东北流，附城东北下，则此下字不误。又北，陇水注之，朱陇讹作垄，戴、赵改。即《山海经》所谓滥水也。孙星衍曰：陇水原出渭源县界，西北流径狄道州，东入洮。《山海经》滥水入汉，此误引也。董佑诚曰：今本《山海经》称滥水西流，注于汉水。汉字当误。会贞按

：《博物志》之温水注汉，酈氏于《漾水》篇载之。《西次四经》之濫水载入此篇，以为西北注洮，与《经》西流合。足证《经》注汉，为注洮之误。毕沅乃认为一水，不知濫西流，不得注汉也。此与前出濫渎之齐川水各别。《隋志》河津县有濫水，乃彼水，全引于此，非也。水出鸟鼠山西北高城岭，董佑诚曰：今渭源县北分水岭，即鸟鼠山之干，东则渭水源，西则濫水源也。俗曰东峪河。会贞按：鸟鼠山、高城岭，并详《渭水》篇。西径陇坻，朱脱陇字，坻讹作底。《笺》曰：宋本作西径陇坻。赵增陇仍底，戴增改。董佑诚曰：当在今狄道州东。此与天水之陇坻，地异而字亦异。《注》引扬雄《解嘲》响若坻颓，《文选注》引应劭曰，天水有大阪，名曰陇坻。坻，丁礼切。韦昭曰，坻音若是理之是字。《书》曰，巴蜀名山堆落曰坻。依应说则当作坻，依韦说则当作坻，[三七]颜师古《注》从韦说，是也。若《西京赋》右有陇坻之隘，则当作坻字耳。其山岸崩落者，声闻数百里，全、赵改岸作崖。会贞按：二语见《说文》氏字下，作岸。故扬雄称响若坻颓，会贞按：此扬雄《解嘲》文，《汉书》本传作向若坻隤，《文选》作响若坻隤。是也。又西北，历白石山下。《地理志》曰：降狄道东有白石山。赵云：按狄道称降，《渭水》篇陇县亦称降。《寰宇记》晋惠帝以狄道为降狄道，则是晋时改称。道元引班《志》称降，斯其谬耳。守敬按：《一统志》云，此山本在今狄道州东，自《寰宇记》谓山有梁泉，后人遂谓皋兰县东南之山，误。濫水又西北，径武街城南。朱街讹作阶，赵同，戴改。守敬按：《通鉴》晋永和二年、唐开元二年《注》引此并作街。董佑诚曰，《晋书》，惠帝分狄道置武街县。又云，咸和五年，张骏置武街护军，当在今狄道州东。

[三八]又西北径降狄道故城东。《百官表》[三九]曰：县有蛮夷谓之道，公主所食曰邑。朱讹作有公主谓之邑。全云：按本《表》曰，列侯所食县曰国，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蛮夷曰道。今钞变割截不可晓。戴依原书改。应劭曰：反舌左，不与华同，须有译言乃通也。[四〇]守敬按：《汉表》颜《注》不载应说。汉陇西郡治，守敬按：《续汉志》郡治狄道，盖因前汉之旧。秦昭王二十八年置。守敬按：《汉志》但云秦置。应劭曰：有陇坻在其东，故曰陇西也。守敬按：今本《汉志》颜《注》作应劭曰有陇坻在其西也，不可通。据此是脱东故曰陇四字。《神仙传》一曰：封君达，陇西人，服炼水银，年百岁，守敬按：原书作服朮百余年。视之如年三十许，守敬按：原书三作二。骑青牛，故号青牛道士。王莽更郡县之名，郡曰厌戎，县曰操虏也。昔马援为陇西太守六年，为狄道开渠，引水种秔稻，而郡中乐业，会贞按：《后汉书马援传》，建武十一年拜援陇西太守，开导水田，劝以耕牧，郡中乐业。视事六年，征入为虎贲中郎将。即此水也。濫水又西北流，注于洮水。朱流下衍径字

，戴、赵删。董佑诚曰：今东峪河，自渭源县北，西北流入狄道州境，径州城东，又径城北，入洮水。洮水右合二水。董佑诚曰：今洮水自会东峪河后，右合之水有打壁水，又北有好水，又北有东结河，[四一]又北有沙泥河，又北有石井泉，皆在狄道州迤北境，未知二水何指也。守敬按：此二水盖即指打壁水、好水，其东结河以下，则下文所叙洮水又北翼带之水也。惟好水入洮在三岔河之后，与《注》先叙此水，后叙大夏川水异，或水道改耳。左会大夏川水，朱左讹作右，戴改。赵据黄本改。[四二]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左。水出西山，二源合舍守敬按：《寰宇记》，大夏水一名白水，出大夏县西南大谷中。今曰三岔河，出河州东南麻山关、大马家滩、火石界内，三派合流。而乱流，径金柳城南。全云：金柳亦金纽之转音。《地形志》，大夏县有金柳城。戴改柳作纽，下同。董佑诚曰：《隋志》，大夏有金纽山。《寰宇记》，大夏县西二十里金剑山，亦有金剑故城，一号金柳城。今按金纽、金柳、金剑，皆一也。当在今河州东南。会贞按：《寰宇记》，一号金柳城下有即前凉曾为金剑县于其中句，是有金柳城之由。董氏引《寰宇记》为证，不当删。又本作金纽句，作金柳者，音同通用，作金剑者，形近致误。董氏浑言金纽、金柳、金剑一也，亦失于裁断。至戴凭臆改柳作纽，则并《地形志》不照，尤为疏矣。《十三州志》曰：大夏县西有故金柳城，去县四十里，本都尉治。守敬按：《汉志》大夏县下，失载都尉治。又东北径大夏县故城南。董佑诚曰：二《汉志》，县并属陇西。《地形志》，金城郡领大夏，此曰故城，则县当徙治。《元和志》、《寰宇记》并云，大夏县西北至河州七十里。金剑山在县西二十里，而此《注》引《十三州志》，县西金纽城，去县四十里，本都尉治。是唐、宋之大夏，即元魏大夏城，而二汉故城，尚在其东二十里也。城当在今河州东南境，接狄道州界。守敬按：汉大夏县，晋废。《寰宇记》引《十六国春秋》，张骏十八年，分武始、晋兴、广武，置大夏郡及县。是县之移徙由张骏，而魏因之。《地理志》朱志下有曰字，戴、赵删。王莽之顺夏。守敬按：汪本《汉志》作顺陵，毛本作顺夏。《晋书地道记》曰：县有禹庙，禹所出也。守敬按：盖以金纽与石纽名偶合，故有此说。然禹生石纽，人所知也，禹出金纽，可谓异闻。《金楼子》一亦云，禹长于陇西大夏县。又东北出山，注于洮水。董佑诚曰：今三岔河，自河州界东北流，径狄道州西北，又东北入洮水。[四三]洮水又北，翼带三水，守敬按：今洮河西北流，左曰改河川，右曰东结河、沙泥河、石井泉，凡四水，参差翼注之。乱流北入河。守敬按：洮水今自巩昌府洮州厅西，东南流，折东北流，径厅南，又径岷州北，折北流，又西北流，径洮州厅东，又北流，径兰州府狄道州西，又北径皋兰县西，河州东，入于河。《地理志》曰：洮水北至枹罕，东入河，是也。守敬按：临洮下文

《注》于上及此，分为二截引之。全云，按善长历叙河关一带之水，而以洮水入河终之，诸本皆仍转钞之谬，分其《注》以为《经》，遂得一十六条。于是胡渭疑洮水不宜再见，反改《经》文河关县下之洮水为浇水，以避之，其妄甚矣。

又东过金城，允吾县北。

金城郡治也，汉昭帝始元六年置。守敬按：《汉志》文，《昭帝纪》同。[四四]《元和志》，昭帝分陇西、天水、张掖三郡，立金城郡。王莽之西海也。莽又更允吾为修远县。河水径其南，不在其

北。董佑诚曰：二《汉志》，允吾皆金城郡治。晋废。《元和志》，广武县，前凉置广武郡，开皇罢郡，置县。允吾故城在县西南一百六十里。又：龙支县，本汉允吾县，后魏于此置金城县。是允吾在后魏为广武，金城，而《地形志》并阙，疑皆属鄯州也。唐广武县，即今庄浪厅治。允吾故城，当在厅西南，河水之北，西接巴燕戎格厅界，南接皋兰县界。会贞按：《经》言河水过允吾县，在洮水注河之后，则允吾似当在今洮口之东北。然《注》引阡駟说，谓小晋兴城在允吾县西四十里，其叙湟水云，东南径小晋兴城北，又东与合门河合，又东径允吾县北，则小晋兴城在合门河入湟之西。据今图，洮口在大通河入湟之东南，约五六十里，使允吾更在洮口东北，则西去小晋兴城七八十里矣，与阡云四十里不合。考洮水入河处，西去河关四五百里，而《经》云，河水东过河关县北，洮水从东南流注之。细玩文意，知《经》专主洮水发源地言，不主入河处言也。今据阡说，定允吾在洮口之西北。南有湟水，赵改南作西。董佑诚曰：湟水下云，径允吾县北，与此不合。《元和志》鄯州湟水县郭下，本汉破羌县地。龙支县本汉允吾县，北至州一百三十五里。[四五]是允吾在破羌南。以下文湟水径破羌城南及涧水不言径允吾县推之，此南字当作北。出塞外，东径西王母石室、石釜、西海、盐池北，董佑诚曰：《汉志》，临羌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僊海、盐池，北则湟水所出。即此《注》所本。僊海即西海，今曰青海，蒙古曰库克诺尔。盐池在其西南，蒙古曰达布逊诺尔。库克谓青，达布逊谓盐，诺尔则积水之名也。今湟水出青海东北，实不径青海盐池之北。《汉志》北则湟水所出，盖指县北言之，与上西北一例，非蒙上僊海、盐池也，酈氏偶失检耳。守敬按：《晋书 张骏传》，酒泉太守马岌上言，酒泉南山，即昆仑之体也。周

穆王见西王母，乐而忘归，即谓此山。山有石室、玉堂，珠玑镂饰，焕若神宫。宜立西王母祠。《沮渠蒙逊载记》，蒙逊袭卑和虏，遂循海而西，至盐池，祀西王母寺，寺中有《玄石神图》。皆可为《汉志》云云之证。故阡駟曰：其西即湟水之源也。《地理志》曰：湟水所出也。戴删也字。赵云：按《汉

志》，临羌县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僊海、盐池，北则湟水所出，东至允吾入河，西有须抵池，善长所引，似有割截之误，且先引《注》文而后言临羌，亦未合。又僊海疑当作●海，僊、●字形相近致讹。湟水又东南流，径龙夷城，董佑诚曰：即河水所径之西海郡也。《后汉书》，永元中，曹凤请收复西海郡，将徒士屯龙耆。耆、夷，盖声之转。湟水虽不径城北。然以上盐池，下卑禾羌海，及河水自河曲东流径郡南推之，城当在今青海南，河水北折，转东蒙古游牧之地。守敬按：龙夷城下脱北字。《西羌传》，曹凤将徒士屯龙耆。《注》，龙耆即龙支也，鄯州县。《通典》、《寰宇记》并云龙支，汉允吾县地，后汉为龙耆县，[《续志》无龙耆县，盖脱。]其地在今碾伯县西南。曹凤为金城西部都尉，屯龙耆，为建复西海郡县之计，尚未屯西海郡县也。若龙夷即西海郡治，在临羌新县西三百一十里，远出龙支之西。董氏谓龙夷即龙耆，非也。又《元和志》，龙夷城即今河源军西一百八十里威戎城，亦未审。唐河源军在鄯州西百二十里，州治湟水，即今碾伯县治，则河源军尚在故临羌新县之东，龙夷城不得但在军西一百八十里也。会贞按：上文言河水径西海郡南，而不言径西海，则西海郡城，去河必较西海为近。此言湟水东南流，先径龙夷城，后径卑禾羌海，则龙夷城必较卑禾羌海为西。合前后文审之，西海郡当在西海西南，董氏谓在今青海南，误。《一统志》谓在青海东，尤误。顾祖禹不得其地，但言在青海上，亦失于不考。故西零之地也。《十三州志》曰：城在临羌新县临羌新县详下。西三百一十里，王莽纳西零之献，以为西海郡，治此城。守敬按：钱大昕《养新录》，古人读西如先，邠所云西零，即《汉书》之先零。元始四年，王莽诱塞外羌献鲜水海、允谷、盐池，置西海郡。先、鲜音相似，鲜水者，先零水。鲜水海即今青海矣。会贞按：《晋书》、《宋书吐谷浑传》，并作西零，莽置郡，详前河水径西海郡下。湟水又东南，径卑禾羌海北，董佑诚曰：卑禾羌海即西海也。今湟水出青海东北，有二源，当和硕东上旗之南，南右翼后旗南，左翼末旗之闲。西曰博罗冲克克必拉，西曰昆都仑必拉，合而东南流，下流曰西川河，皆青海东境也。有盐池，守敬按：盐池详上。阚骃曰：县西有卑禾羌海者也。赵云：按《汉志》，临羌县颜《注》引阚骃曰，西有卑和羌，即献王莽地为西海郡者也。世谓之青海，东去西平二百五十里，会贞按：西平详下。《魏书吐谷浑传》，青海周回千余里。《隋志》，西海郡有青海。《一统志》，在今西宁府西五百余里。赵云，按《太平寰宇记》甘州张掖县下云，甘峻山，一名紺峻山。《水经注》云，弱水历甘峻山南，与张掖河合，即鲜水也。今本无之。守敬按：《括地志》，兰门山，一名合黎山，一名穷石山，在甘州删丹县西南七里。《淮南子》，弱水源出穷石山，又名合黎，一

名羌谷水，一名鲜水，亦名张掖河，至吐谷浑界流入张掖县。是此鲜水在张掖。《寰宇记》所引《水经注》，盖《弱水》篇，或《黑水》篇文，今佚亡耳。赵氏因青海有鲜水之名，疑当在青海下，失之。湟水东流，径湟中城北，董佑诚曰：亦曰小湟中。《通鉴注》，湟水两岸之地，通谓之湟中。城本小月支之地，因谓之小湟中。后汉建安十九年，夏侯渊遣别将张合渡河入小湟中，是也。城当在今青海东，湟水南。故小月氏之地也。《十三州志》曰：西平、张掖之闲，守敬按：《后魏书》，小月氏先居西平、张掖之闲。大月氏之别，[四六]守敬按：大月氏见本篇卷一。小月氏之国。范晔《后汉书》曰：湟中月氏胡者，其王为匈奴所杀，余种分散，西踰葱岭，其弱者南入山，从羌居止，故受小月氏之名也。守敬按：《西羌传》文。《后汉西羌传》曰：羌无弋爰剑者，秦厉公时，以奴亡入三河，守敬按：章怀《注》，三河，黄河、赐支河、湟河也。羌怪为神，朱脱怪字，戴、赵增。推以为豪。河、湟之间，多禽兽，以射猎为事，遂见敬信，依者甚众。赵云：沈炳巽曰，道元引此文，不甚了然。爰剑以被焚不死，故羌神之，又以教民田畜，故羌敬信之。不应节去。其曾孙忍，因留湟中，为湟中羌也。湟水又东，右控四水，导源四溪，东北流，注于湟。董佑诚曰：四水当在今青海东南，绰罗斯南右翼头旗之东。湟水又东，径赤城北，董佑诚曰：《隋书》，大业中，宇文述出西平，至临羌城，进拔吐谷浑曼头、赤水二城。疑赤水城即赤城，正当临羌之西也。城当在今绰罗斯南右翼头旗东。守敬按：述屯临羌城，吐谷浑西遁，追之，至曼头城，拔之，乘胜至赤水城，复拔之。是赤水城去临羌城甚远，《唐书吐蕃传》云请与吐谷浑平憾，求赤水地牧马，是赤水城在青海南，与吐蕃地近。此赤城在青海之东，与临羌城近，乃别一城也。董氏疑赤水城即赤城，失考。而东入，径戎峡口，朱径作经，戴仍，赵改。右合羌水，水出西南山下，朱脱水字，戴、赵增。径护羌城东，董佑诚曰：《通鉴注》，汉宣帝置护羌校尉，治金城令居。东汉初，治安夷，建初二年，徙治临羌，当即此城也。城当在今绰罗斯南右翼头旗东，辉特南旗北。故护羌校尉治。[四七]又东北，径临羌城西，董佑诚曰：此即下临羌县故城也。二《汉志》属金城郡。《晋志》属西平郡，后魏废。《注》别见临羌新县故城，则此为二汉故县矣。《注》引《十三州志》，临羌新县在郡西百八十里，龙夷城在临羌新县西三百一十里，故县、新县，中隔湟水，相去不远。西平郡即今西宁府城。以道里约之，临羌城东至今西宁县几二百里，出边外百里，西去西海郡几三百里也。当在西宁县西，镇海堡边外，辉特南旗之东北，图尔根察罕必拉入湟水处。东北流注于湟。朱脱注字，赵据孙潜校增注字，全、戴增同。董佑诚曰：今边外有水曰图尔根察罕必拉，出西南山，东北流

入博罗冲克河，当即羌水也。湟水又东，径临羌县故城北。汉武帝元封元年以封孙都为侯国，朱元封讹作元狩。赵云：沈氏曰，据《史》、《汉表》，乃封临蔡，非临羌；其年是元封，非元狩。全云：临蔡，《汉表》属河内，当是乡亭之名也。守敬按：全氏《汉志稽疑》云，汉人分土之制，西不过西河、上郡，北不过涿郡、中山，是也。余谓临羌去西河、上郡更远，当是酈氏所见史文作临羌，不复详审，故率笔书之。下文以西平封公孙浑邪为侯国，亦误。王莽之监羌也，守敬按：今本《汉志》

作盐羌。王念孙曰，当依此作监。凡县名上一字作临者，王莽多改作监。谓之绥戎城，非也。湟水又东，卢溪水注之，水出西南卢川，东北流，注于湟水。

守敬按：《隋志》，化隆县有卢水，董佑诚曰：水当在今西宁县西边外，接青海境。湟水又东，径临羌新县故城南。董佑诚曰：临羌徙治年代无考，《注》言故城。当魏、晋闲所徙也。《注》引《十三州志》，在郡西百八十里，郡即西平郡，城当在今西宁县西边外，接青海境。阚骃曰：临羌新县在郡守敬按

：谓下西平郡也。四百八十里，湟水径城南也。城有东西门，西北隅有子城。

湟水又东，右合溜溪、伏溜、石杜，蠡四川，东北流注之。董佑诚曰：四川当在今西宁县西。左会临羌溪水，水发新县西北，东南流，历县北，东南入湟水。董佑诚曰：今和硕特南左翼末旗东南，有水合四水东南流，至西宁县西镇海堡入湟水，疑即临羌溪水也。

湟水又东，龙驹川水注之，水右出西南山下，朱右讹作又，戴、赵改。东北流，径龙驹城，董佑诚曰：城当在今西宁县西。《注》不言径城之东西。《明西宁卫志》谓城在镇海堡东，则水当径其东也。北流注于湟水。董佑诚曰：水当在今西宁县西。

湟水又东，长宁川水注之。水出松山，守敬按：《隋书 炀帝纪》，大业五年，帝自拔延山入长宁谷。董佑诚曰，长宁水，今曰北川河，有二源，东源即此水，西源则养女川水也。会贞按：以北川

河之西源当长宁川，以东源当养女川为是。盖西源东南流，与《注》叙长宁水东南流恰合，东源西南流，与《注》叙养女川南流，亦不差远意也。西源今出青海和硕特东上旗东北，曰布库克必拉，山曰莎拉克图山，即松山也。东南流，径晋昌城，朱城讹作川，戴、赵改。守敬按：城当在今和硕特南左翼末旗北，《注》不言径城之东西，以晋昌川在西推之，则径城之东。晋昌川水注之。

守敬按：今水曰沙库克必拉，出和硕特南左翼末北，东流入布库克必拉。长宁水又东南，养女川水注之。水发养女北山，有二源，皆长湍远发，南总一川。径养女山，谓之养女川。赵云：《太平御览》云，彼羌多祷而祈女。会贞按

：《寰宇记》亦云，养女岭，彼羌多祷而生女。今北川河东源有二水，出大通县东北阿尔坦阿林，南流合注，左右峯峦蜿蜒，即所谓养女山也。阚骃曰：长

宁亭北有养女岭，即浩亶山，西平之北山也。朱亶下作之字，赵据孙潜校，之下增西字，戴改之作山。守敬按：此山东临大通河，即浩亶河，故亦有浩亶山之称。南对西宁县，即古西平之北也。乱流出峡，董佑诚曰：今北川河东西二水，至西宁县西北相合。南径长宁亭东。城有东西门，东北隅有金城，董佑诚曰：《晋志》，长宁属西平郡，后魏废，或属鄯州，今本《地形志》阙也。《注》言在西平西北四十里，当在今西宁县西北，北川土司境。在西平西北四十里。朱西平上有脱文，赵增去字，戴增在字。守敬按：戴是也。《十三州志》曰六十里，句远矣。守敬按：本止

在西平西北四十里，而《十三州志》以为六十里，不合，故酈氏驳之。长宁水又东南与一水合。水出西山，东南流。水南山上，朱南上衍出字。沈炳巽以水出南山四字并为羨文，全据删。戴、赵但删出字。守敬按：删出字是也。有风伯祠，春秋祭之。其水东南径长宁亭南，东入长宁水。董佑诚曰：水当在今西宁县西北。长宁水又东南流，注于湟水。董佑诚曰：今北川河，至西宁县西北入湟水。湟水又东，牛心川水注之。水出西南远山，朱西讹作其，赵据孙潜校改，戴改同。董佑诚曰：牛心川水，今曰南川河，出西宁县西南土司境。东北流，径牛心堆东。朱堆作川，《笺》曰：古本作牛心堆。《御览》[按六十五。]引《湟水注》云，牛心堆乃湟水源，山名也。吴本改作牛心川，非矣。董佑诚曰：亦曰牛心山。《通鉴》唐贞观九年，败吐谷浑于曼头山，进败之于牛心堆。[四八]当在今西宁县西南。又北径西平亭西，董佑诚曰：西平郡之亭也。会贞按：下云东城即故亭也，则城亭一也，故此称西平亭，下又称西平城。董云：西平郡之亭，则似有二地矣。东北入湟水。董佑诚曰：今南川水，东北径西宁县西，又北入湟水。湟水又东，径西平城北。朱无东字，赵同，戴增。董佑诚曰：《元和志》，后汉献帝立西平郡，与《注》言魏黄初中立者小异。后魏于此置鄯州，郡当为州属，今本《地形志》鄯州下阙。隋、唐鄯州治湟水县，在西平故郡东。唐仪凤中，分湟水置鄯城，则与故郡相接。《元和志》，湟水县本破羌县地，土楼

山在县西百三十里。鄯城县东至州一百二十里，北枕湟水，西即土楼山。以此《注》土楼在西平亭东北五里推之，[四九]则土楼正当故郡之北，鄯城在东，其地相接。《寰宇记》鄯城县下，西平故城在今县西一百三十二里者，盖由湟水县言之，犹《元和志》土楼在鄯城之西，而湟水县下犹云，在县西一百三十里，皆误录旧图经之文，未及改正也。《輿地广记》，鄯城县，唐没于吐蕃。皇朝收复，改为西宁州。是朱之西宁州城，为唐鄯善县，非隋、唐鄯州治。州城之西，即与西平故城相属。今西宁府治，即宋之州城，明之卫城。考《陕西行都司志》，谓自卫城西至南，迤东约八里余乃古城，信矣。东城，即故亭

也。汉景帝六年，封陇西太守北地公孙浑邪为侯国。赵云：沈氏曰，据《史》、《汉功臣表》俱作平曲，其子贺《传》，亦作平曲，乃东海之属县。全氏曰，《索隐》曰，《汉表》在高城，则是渤海，非东海也。今本无之。盖脱失也。《寰宇记》曰，在霸州永清县。《汉志》东海有二平曲县。齐召南曰，县、邑同名者，皆异郡，故或加东西字以别之。东海一郡，而平曲二县同名，殊不可晓。以莽所改一曰平端，一曰端平推之，或者第二平曲是曲平乎？道元以为西平，盖误以曲为西耳。一清按：《后汉书 万修传》，永初七年，邓太后绍封修曾孙丰为曲平亭侯，则以第二平曲为曲平，非无证也。守敬按：西平地太远，与汉人分土之制不合，自应以东海为是。又考《汉志》，汝南郡有西平县，若果是西平县，何不以汝南之县当之？魏黄初中，立西平郡，守敬按：《魏志 武帝纪》，建安十九年，韩遂为夏侯渊所破，走西平。《杜畿传》，建安中，荀彧进畿于太祖，使持节领西平太守。《通典》、《元和志》并称西平为建安中置，[五〇]是也。《晋志 叙》谓魏武置，当以建安中政出魏武故。凭倚故亭，增筑南西北

三城，以为郡治。湟水又东，径土楼南。董佑诚曰：在今西宁县北。楼北倚山原，峰高三百尺，有若削成。会贞按：《隋志》，湟水有土楼山。《新唐志》，鄯城有土楼山。楼下有神祠，雕墙故壁存焉。阡驷曰：西平亭北，有土楼神祠者也。今在亭东北五里。右则五泉注之。泉发西平亭北，雁次相缀，东北流，至土楼南，北入湟水。董佑诚曰：泉当在今西宁县西北。湟水又东，右合葱谷水。水有四源，各出一溪，乱流注于湟水。董佑诚曰：水当在今西宁县东。又东，径东亭北，董佑诚曰：西平郡之东亭也，当在今西宁县东。会贞按：即上西平亭，上又云东城即故亭，故此称东亭。东出漆峡，山峡也。董佑诚曰：当在今西宁县东。守敬按：《汉书 赵充国传》，宣帝时屯田金城，秦治湟陜以西道桥。《明一统志》，峡口山西宁卫城东，地极阻险，为湟、鄯往来咽喉，汉时名湟陜。此漆峡正在西宁县东，则即汉书之湟陜，亦即《明一统志》之峡口也。东流，右则漆谷常溪注之，左则甘夷川水入焉。董佑诚曰：二水当在今西宁县东。湟水又东，安夷川水注之。水发远山，西北流，控引众川，朱流讹作径，脱引字，赵同。戴改增。北屈，径安夷城西北，董佑诚曰：此安夷城在湟水南，即下安夷县故城也。二《汉志》，县属金城郡。《晋志》属西平郡，秃发利鹿孤镇安夷，盖即此城，后废。下《注》云，在西平亭东七十里，阡驷曰四十里。以下宜春水西南流至安夷城南入

湟推之，知别是一城，在湟水北。此水以安夷名，则由来已久，所径城自即故城矣。当在今西宁县东，接碾伯县界。《明 西宁卫志》，以卫东七十里平戎驿当之。会贞按：安夷只一城，在湟水南，董氏谓别有一城在湟水北，误，详下

。东入湟水。董佑诚曰：水当在今西宁县东界。湟水又东，径安夷县故城。董佑诚曰：《注》不言径城之南北，以安夷川水推之，当径城北也。城有东西门，在西平亭东七十里，朱在讹作去，赵同，戴改。守敬按：《通鉴注》四十六引此作在。阚骃曰：四十里。守敬按：上实指长宁亭在西平西北四十里，而斥阚说六十里之非，此实指安夷城在西平东七十里，而引阚说四十里，明明不合，意邴氏亦必有驳语，而今脱之。湟水又东，左合宜春水，水出东北宜春溪，西南流至于安夷，戴删于字，夷下增城字。董佑诚曰：此安夷城在湟水北，非二汉故县。安夷之废，地志不详，或后魏时尚置县以属鄯州，故《地形志》阙之欤？城当在今西宁县东北，碾伯县西。会贞按：此安夷即指安夷故县，谓至安夷而南入湟水也，当以安夷断句。戴于夷下臆增城字，又误以下南字上属，董氏亦为所惑，故谓湟水北又有一安夷城也。南入湟水。董佑诚曰：水当在今碾伯县西。湟水又东，勒且溪水注之。水出县东南勒且溪，北流径安夷城东，而北入湟水。董佑诚曰：水当在今碾伯县西南。所径安夷城即故城。湟水有勒且之名，疑即此号也。朱《笺》曰：《后汉书 耿恭传》，恭讨西羌未服者，勒姐、烧何羌等十三种数

万人，皆诣恭降。《注》云，姐音紫。[五一]因知此勒且即勒姐也。守敬按：《西羌传》作勒姐，又有牢姐。阚骃曰：金城河，金城河即大河，详下。初与浩亶河合，浩亶河亦详下。又与勒且河合者也。会贞按：浩亶水入湟水，湟水入河，证以今图亦合，则当作勒且河初与浩亶河合，又与金城河合者也方合，若如今文，与水道乖矣。湟水又东，左合承流谷水南入，朱则作合，赵同。戴改。右会达扶东西二溪水，参差北注，乱流东出，期頔、鸡谷二水北流注之。朱期上有六山名也东流六字。赵同，云：六山名当作六谷山，下六谷水自南，破羌川自北，水出此山，故名。戴删东流二字，移六山名也四字于下。又东，朱无此二字，戴、赵增。吐那、朱作●，《笺》曰：疑作那。赵、戴改。孤长门两川，南流入湟水。董佑诚曰：诸水当并在今碾伯县西境，湟水左右。——六山名也。——朱此四字在上乱流东出句下，戴移此，云：考上六水出六山之溪谷，皆举山以名其水，故总释之，亦《注》内之小《注》。湟水又东，径乐都城南，赵云：按《后汉书 马武传》，又战于洛都谷。章怀《注》云，湟水一名洛都水，西自吐谷浑界入，在今鄯州湟水县。洛都即乐都也。孙星衍曰：《穆天子传》温谷乐都即此。董佑诚曰：《汉书 赵充国传》，夜引兵至落都，即乐都也。后凉有乐都太守田瑶，则郡即吕氏所置。南凉秃发乌孤大城乐都而居之。后魏置鄯州，领县并阙。隋、唐为湟水县。地志皆以乐都即今碾伯县治，而《后汉书注》、《舆地广记》皆言，破羌县故城在湟水县西，与此《注》先径乐都后径破羌者不合。当以此《注》为正，盖二城俱相近也。东流

，右合来谷、乞斤二水，

朱右讹作又，斤下衍流字。全、戴改、删，赵改又仍流。左会阳非、守敬按：后逆水下之阳非亭，乃别一阳非也。流溪、细谷三水。董佑诚曰：诸水并当近今碾伯县治。东径破羌县故城南。董佑诚曰：二汉县属金城郡，晋废，当在今碾伯县东。《明西宁卫志》谓即碾伯东四十里老雅驿。应劭曰：汉宣帝神爵二年置，守敬按：《汉志》，破羌，宣帝神爵二年置。全据此《注》，谓是应劭《注》，非班氏原文。王念孙则云，此《注》所引乃应劭《地理风俗记》，而以《淇水》篇平恩县引《地理风俗记》，汉宣帝地节三年置为比例。又以班《志》西河郡鸿门下云，有天封苑，火井祠，火从地中出。日南郡下云，故秦象郡，武帝元鼎六年开。《河水》及《温水注》，并以为《地理风俗记》文，然则《水经注》中，固有不引班《志》而引《地理风俗记》者矣。城，省南门。《十三州志》曰：湟水河在南门前东过。六谷水自南，破羌川自北，左右翼注湟水。会贞按：二水亦当在今碾伯县东。《水道提纲》谓南川河即古六谷水，北川河即古破羌水，误。二水在今西宁之西，不在碾伯之东也。又东南径小晋兴城北，董佑诚曰：《晋志》，张轨分西平界，置晋兴郡。[五二]《一统志》云，小晋兴盖即晋兴郡治之晋兴县，犹沛郡沛县之为小沛也。后魏废。《注》引阚骃说，城在允吾县西四十里，当在今碾伯县南。故都尉治，全云：按齐召南曰，宣帝神爵二年置金城属国都尉，而不知其治何地。予谓当在破羌县，盖上年以辛武贤为破羌将军，至是始平羌而置破羌县，则都尉舍破羌安治哉？及读是《注》，果曰故都

尉治，始信予忆之中矣。阚骃曰：允吾县县详下。西四十里，有小晋兴城也。戴删也字。湟水又东，与合门河合，即浩亶河也。水出西北塞外，朱脱水字，北字。赵增，删北字云：《汉志》校。戴删同。守敬按：就浩亶县言，浩亶河入湟水处言，其出处，实在西北。酈氏盖准之輿图，确指出西北塞外，虽本《汉志》为说，而不全从《汉志》也。北字非衍。董佑诚曰，浩亶河，今曰大通河，出青海西北。山曰阿木尼厄库阿林，水曰乌兰木伦必拉，当安西州东境之直南。东入塞，径敦煌、酒泉、张掖南。会贞按：前《经》文云，河水东入塞，过敦煌、酒泉、张掖郡南。《注》释《经》而辨之曰缠络远。此叙浩亶水东入塞，举三郡以表其地，则紧在三郡境南也。董佑诚曰，今当肃州、甘州府南境边外，为青海北境。东南径西平之鲜谷塞尉故城南。守敬按：称西平之鲜谷塞，则当在今青海东北，南接西宁之大通，北接甘州之张掖境。盖张掖河即鲜水，鲜谷即鲜水所出之谷也。董氏谓城在青海北，于地望稍差。又东南与湛水合。水有二源，西水出白岭下，东源发于白岸谷，合为一川，东南流至雾山，注合门河。守敬按：《通鉴》宋元嘉元年，秦王焜遣太子暮末，帅木弈干

等攻河西白草岭。《注》引此文作白草岭，盖胡氏因史文以意增草字。《隋志》，昌松县有白山。《寰宇记》，白岭山在昌松县西南，山顶冬夏积雪，望之皓然，[五三]寒气异于余处，深冬人绝行路，鸟飞不下。会贞按：《注》叙白岭在浩亶河东径张掖之后，养女北山之前，则白岭在张掖东南，养女北山西北。今张掖县东南青海境，有阿木尼冈噶尔山，盖即白岭。有水自山南流入大通河，盖即湛水。惟止

一源，与古异耳。《一统志》称，旧志，雾山在西宁西北三百里。当在阿木尼冈噶尔山南，大通河滨。合门河又东径养女北山，会贞按：养女北山见上。东南，左合南流川水。水出北山，朱出上无水字，赵同，戴增。南流入于合门河。董佑诚曰：水当在今大通县西境。会贞按：当在县东北境。合门河朱脱浩亶二字，赵同，全、戴增。又东，守敬按：当作东南。径浩亶县故城南，董佑诚曰：二《汉》、《晋志》俱属金城郡，后废。《元和志》，浩亶故城在广武县西南一百三十里，允吾故城在广武县西南一百六十里，是水流二县闲也。当在今平番县西南土司境。守敬按：董谓浩亶水流二县闲，误。湟水东南流，合浩亶水而后径允吾，则允吾在浩亶水之东南，浩亶水径浩亶南，不径允吾北也。王莽改曰兴武矣。阚骃曰：浩读合也，故亦曰合门水，两兼其称矣。朱《笺》曰：孟康《汉志注》云，浩亶音合门。赵云：师古曰，浩音诰，浩，水名也。亶者，水流峡山，岸深若门也。今俗呼此水为合门河，盖疾言之，浩为合耳。又东流，守敬按：当作东南流。注于湟水。董佑诚曰：今大通河自青海西北，东流径和硕特前左翼头旗北，又东径和硕特右翼前旗南，又东径和硕特，[五四]东上旗北，又东径大通县南，又东南径碾伯县东，平番县西，又东南径庄浪厅西南，碾伯县东南，入湟水。故《地理志》曰：浩亶水东至允吾入湟水。又东径允吾县北，为郑伯津，守敬按：郑伯津，见《汉志》。与水合。

朱 讹作润，《笺》曰：《汉志》作涧。戴、赵改。水出令居县西北塞外，朱出下衍县北二字，赵据《汉志》校，戴删同。守敬按：《汉书张骞传》，汉始筑令居以西。《后汉书西羌传》，武帝西逐诸羌，乃渡河、湟，筑令居塞。南流径其县故城西，汉武帝元鼎二年置，守敬按：汉，县属金城郡，后汉、魏因，晋废，前凉复置，属广武郡，后魏废。董佑诚曰，故城当在今平番县西北土司境。王莽之罕虏也。又南径永登亭西，董佑诚曰：当在今平番县西。《十六国春秋》，晋建兴四年，张寔分金城之令居、枝阳二县，立永登县，合三县置广武郡。后魏废，故郗氏称亭。历黑石谷，董佑诚曰：当在今庄浪厅西。南流注郑伯津。董佑诚曰：今有可可川，出古浪县西南，东南流，径平番县西，又南径庄浪厅东南入湟，当即水。《汉志》云，水出令居西北塞外，至县西南，入郑伯津。湟水又东，径允街县故城南，董佑诚曰：二《汉》、《晋志》

，县属金城郡，后废。《寰宇记》谓在昌松县东南。按允街为湟水所经，不得越广武而入昌松也。城当在今庄浪厅西南。汉宣帝神爵二年置，守敬按：《汉志》文。王莽之修远亭也。赵云：《汉志》无亭字，然莽改允吾县为修远，则此宜有亭字，以别于郡治，今《汉书》有脱文，当以《水经注》补之。县有龙泉，守敬按：《后汉书 桓帝纪》，元嘉二年，金城言黄龙见允街，岂因县有龙泉而傅会之乎？出允街谷。泉眼之中，水文成交龙，朱交讹作蛟，戴、赵改。守敬按：《文选 金谷集诗 注》引

此作蛟，亦误。据《酉阳杂俎》十，允街县有泉，泉眼中水，交旋如盘龙，则作交是也。或试桡破之，寻平成龙。守敬按：《酉阳杂俎》作随手成龙状。畜生将饮者，皆畏避而走，谓之龙泉，下入湟水。湟水又东径枝阳县，董佑诚曰：二《汉志》属金城郡，晋废，前凉复置，后魏废，当在今庄浪厅南。逆水注之。水出允吾县之参街谷，董佑诚曰：允吾当作允街。允吾在湟水南，不得越允街、令居诸县而有逆水源。《寰宇记》所引亦误。盖由允吾、允街相近，王莽又并改曰修远，故《汉志》错入允吾下。后人遂据以误改耳。汉代未有广武县，今平番西南迤北至县西北，皆当在汉允街地。庄浪厅则枝阳地也。守敬按：董氏谓允吾当作允街，甚是。钱坫、陈澧以酈氏所叙 水作逆水，逆水作 水，而令居、枝阳诸县皆易位矣。陈氏且谓 水所入之郑伯津为河津，以今日水道言《汉志》，而不顾中有变迁，是酈氏之言皆凿空矣。陈氏通弊如此。东南流，径街亭城南。董佑诚曰：《十六国春秋》，秃发乌孤败吕光将于街亭，即此。《寰宇记》言，允街故城在昌松县东南，城临丽水，即逆水。《舆地广记》亦言在昌松东南。疑即此街亭城，非允街故城也。当在今平番县西北。会贞按：《通典》，昌松县街亭故城，[五五]沮渠蒙逊所筑，地势险隘。又东南，径阳非亭北，朱亭北讹作北亭，戴、赵改。会贞按：《通鉴》，晋太元元年，凉马建自杨非退屯清塞。胡《注》引此文作亭北。董佑诚曰，当在今平番县西。又东南，径广武城西，董佑诚曰：《元和志》，广武本汉枝阳县，前凉置广武郡。《隋志》，后魏置广武县并郡，《地形志》无之。城当在今平番县南，近庄浪厅治。

故广武都尉治，郭淮破羌，戴羌上增叛字。治无戴朱讹作故无载，《笺》曰：据《魏志》[《郭淮传》]当作治无戴，乃羌人名。于此处也，城之西南二十许里，水西有马蹄谷。会贞按：当在今平番县西南。汉武帝闻大宛有天马，遣李广利伐之，始得此马，有角为奇。故汉武帝《天马之歌》曰：朱武帝二字作赋字，戴、赵改。天马来兮历无阜，径千里兮巡东道。朱《笺》曰：《汉书 礼乐志》云，天马徕，历无草，径千里，循东道。戴巡改循。何焯曰：阜、草通，巡、循通。胡马感北风之思，遂顿羈绝绊，骧首而驰。晨发京城，食时至敦

煌北塞外，朱食下无时字，《笺》曰：脱时字。赵增，戴改食时作夕。会贞按：《御览》作食时，《寰宇记》亦作食时。平旦，寅也，食时，巳也。戴改食时作夕，失于不考。长鸣而去，因名其处曰候马亭。今晋昌郡南会贞按：郡在今安西州东。及广武马谷，盘石上马迹若践泥中，有自然之形，会贞按：自汉武帝至此，《西河旧事》文，引见《御览》一九四，惟不载歌辞。《寰宇记》寿昌县下引稍略。故其俗号曰天马径。夷人在边效刻，是朱《笺》曰：疑作足。赵改足，戴仍。有大小之迹，体状不同，视之便别。逆水又东，径枝阳县故城南，东南入于湟水。守敬按：《元和志》，广武县本汉枝阳县，乌逆水在县西南二十许里。董佑诚曰，今庄浪河出平番县北，东南流，绕庄浪厅西而南，当即逆水。然入河不入湟，或古今有变迁也。《地理志》曰：逆水守敬按：《汉志》，逆上有乌亭二字。出允吾，[五六]朱无出字，戴、赵增。全、赵吾下并增参街谷三字。东至枝阳，入湟。湟水又东流，朱湟水二字讹作河字，赵改云：《汉志》所谓湟水东至允吾入河者也。注于金城河，董佑诚曰：今湟水自青海东北和硕特东上旗南，和硕特南右翼后旗北，东流，径和硕特南左翼末旗南，又东入边径西宁县北，又东，径碾伯县北，又东南，径巴燕戎格厅东南，庄浪厅西南入河。即积石之黄河也。阡駟曰：河至金城县，谓之金城河，随地为名也。释氏《西域记》曰：牢兰海守敬按：牢兰海即蒲昌海，见上文。东伏流龙沙堆，在屯皇赵云：屯皇即敦煌。师古曰，敦音屯。《汉志》曰，敦煌郡有白龙沙堆。东南四百里阿步干——朱阿步干讹作河步于。全云：阿步干，鲜卑语也。慕容廆思其兄吐谷浑，因作阿干之歌，盖胡俗称其兄曰阿步干，阿干者，阿步干之省也。今兰州阿干峪、阿干河、阿干城、阿干堡，金人置阿干县，皆以阿干之歌得名。阿干水至今利民，曰溥惠渠。又有沃干岭，亦阿干之转音。胡三省曰，阿干岭在晋兴郡大夏县东南，洮水西北，又曰大干。《元和志》，文水县有大干城，本刘元海筑，令兄延年镇之。胡语，长兄为大干，是也。于字误。赵云：按《通鉴》、《晋纪》，魏冀州刺史阿簿干。胡三省《注》《魏书 官氏志》内入诸姓，阿伏干氏后为阿氏。簿、伏皆与步音通转，而人又取山之号为姓名也。——鲜卑山赵云：三字，《注》中《注》。东流至金城为大河。河出昆仑，朱不重河字，赵同，戴增。昆仑即阿耨达山也。全云：按此二句疑衍。河水又东，径石城南，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谓之石城津。

董佑诚曰：《晋书 戴记》，苻坚使苟苌等伐凉，济自石城津，即此津也。当在今庄浪厅南，接皋兰县界。阡駟曰：在金城西北矣。守敬按：《通鉴》晋太元元年注引阡说。

河水又东南，径金城县故城北。董佑诚曰：二《汉》、《晋志》，县俱属金城

郡。《元和志》，后魏于允吾置金城县，则在河北，故此言故城也。城在今皋兰县西四十里，曰西古城，北临黄河。应劭曰：初筑城得金，故曰金城也。《汉书集注》，薛瓚云：守敬按：宋景文《笔记》，《易》家有蜀才，《史记》有臣瓚。颜之推曰，范长生自称蜀才，则蜀人矣。臣瓚者，于瓚也。考裴驷《史记集解序》、《汉书音义》称臣瓚者，莫知氏姓。小司马氏曰，按即傅瓚，而刘孝标以为于瓚，非也。据何法盛《晋书》，于瓚以穆帝时为大将军诛死，不言有注《汉书》之事。又其注《汉书》，有引《禄秩令》及《茂陵书》，然彼二书之于西晋，非于所见也。必知是傅瓚者，按《穆天子传目录》云，傅瓚为校书郎，与荀勖同校定《穆天子传》，即当西晋时，在于前，尚见《茂陵》等《书》，又称臣者，以其职典秘书故也。据此则臣瓚之为傅瓚无疑矣。又桂馥《札朴》云，《汉书注》有臣瓚，《水经注》称薛瓚，按《后秦记》，姚襄遣参军薛瓚使桓温，即其人也。李信按，陈霆《两山墨谈》曰，晋中书监和峤，尝领命校正《穆天子传》五卷，瓚乃其校书官属，郎中傅瓚也，后人取其说以释《汉书》，故有臣瓚注语。此于臣字虽着实，而《穆天子传》文无与《汉书》可通，薛瓚之说为优。会贞按：《史记萧相国世家集解》引臣瓚曰，今南乡鄯县也。据《宋志》，魏立南乡郡，晋武帝更名顺阳。成帝咸康四年，复立南乡，后复旧。瓚所云南乡，成帝复立之南乡也，不得以为西晋时人。于瓚为庾翼部将，正当成帝、康帝时。庾氏以外戚之亲，方晋室播迁，或携内

府之秘籍以南行，中有《禄秩令》、《茂陵书》，而瓚得见之，未可知也！薛瓚官后秦，无从得见。窃以于瓚为合。金者，取其坚固也，故《墨子》有金城汤池之言矣。守敬按：今本《墨子》无此文，[五七]以上应、闾说并引见《汉志》颜《注》金城郡下。王莽之金屏也。《世本》曰：鯀作城。守敬按：《礼祭法疏》、《意林》四，并引《世本》文。《风俗通》曰：城，盛也。从土，成声。守敬按：今本《风俗通》脱此文二字，引见《意林》四。下四字本《说文》。《管子》曰：内为之城，赵改为之作之为。城外为之郭，朱作外之为郭，戴依《管子》增改，下同。郭外为之土阨。朱作郭外之上开，赵上改土，戴改为之土阨。地高则沟之，朱地作池，赵同，戴改。下则堤之，朱无此四字，赵同。戴增。守敬按：《度地》篇文。命之曰金城。《十三州志》曰：大河在金城北门，东流，有梁泉注之，泉出县之南山。朱无泉字，赵据《名胜志》引此校增，戴增同。按耆旧言：梁暉，字始娥，汉大将军梁冀后，冀诛，入羌。后其祖父为羌所推为渠帅，而居此城。土荒民乱，暉将移居枹罕，出顿此山，为羣羌围迫，无水。暉以所执榆鞭坚地，以青羊祈山，神泉涌山，榆木成林。守敬按：《御览》七十引《郡国志》载此事，不言梁暉何时人。《寰宇记

》以为后周之将。《名胜志》亦称宇文周将。据此《注》则在酈氏前，盖传闻不一也。全斥暉事诞妄，诚是。然酈氏好奇，每录神异之事，既入于耳，聊复书存之耳。又按《后汉

书 梁冀传》，无少长皆弃市，暉为冀后之说亦不足信。其水自县北流，注于河也。董佑诚曰：泉当在今皋兰县界。《明一统志》以东南八十里白石山泉当之。会贞按：《寰宇记》已言白石山有梁泉。

又东过榆中县北。董佑诚曰：《地形志》，金城郡榆中，二汉、晋属。《通鉴注》，榆中在兰州东五十里，今皋兰县东境，接金县界。

昔蒙恬为秦北逐戎人，开榆中之地。守敬按：《史记 项羽本纪》文。案《地理志》，朱志下衍曰字，赵同，戴删。金城郡之属县也。故徐广《史记音义》曰：榆中，在金城。守敬按：《史记 始皇本纪 集解》引徐说。榆中，互详下卷。即阮嗣宗《劝进文》所谓榆中以南者也。赵云：按任氏《广书叙指南》曰，《水经》河州地，名曰榆城。《寰宇记》，河州枹罕县，榆城溪在郡东。[五八]《方輿纪要》，兰州有榆中城，汉县。杜佑以为即故大、小榆谷，误也。守敬按：《劝进文》见《晋书 文帝纪》，又见《文选》，以南并作以西。榆城、榆城溪，俱见上文漓水下，与此榆中无涉。赵氏牵混于此，岂偶忘彼文耶？

又东过天水北界。董佑诚曰：勇士县，《汉志》属天水郡，盖榆中之东即勇士县界。守敬按：前汉天水郡，据《续汉志》，永平十七年更名汉阳。《晋志》谓晋始复汉阳为天水。[五九]考《魏志 明帝纪》、《曹真传》、《邓艾传》、《蜀志 姜维传》，并称天水，则魏已改汉阳为天水，非晋始复旧名也。此称天水，乃《经》

作于三国人之确证。董氏但就《汉志》为说，未尽。郡见《渭水》篇。

苑川水出勇士县之子城南山，朱苑作苑，下同，赵仍，戴改。董佑诚曰：勇士县，《汉志》属天水，《续汉志》属汉阳，晋废。《十六国春秋》，苻秦置勇士护军。汉故城当在今金县东北。此云子城，盖西秦后所置。《輿地广记》称苑川城，乞伏国仁据此，后曰子城县是也。当现今金县治。会贞按：勇士县不见于《晋志 地形志》，则其废已久，此《注》犹称勇士县，盖以此地当时未置县，无可指名，因举旧县为说也。观此知《注》中所言之县，不必当时尽存，宜分别观之。东北流历此成川，朱成讹作城，戴、赵改。世谓之子城川。又北径牧师苑，故汉牧苑之地也。守敬按：《汉书 景帝纪》，如淳曰，《汉仪注》，太仆、牧师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边、西边，以郎为苑监，官奴婢三万人，养马三十万疋。此西边之苑也。羌豪迷吾等万余人，朱迷讹作述，《笺》曰：《后汉书》、《通典》并作迷吾。戴、赵改。到襄武、首阳、平襄、勇士，至此抄苑马，朱抄字在此字上，马作焉，《笺》曰：焉当作马。赵云：按于

文是，至此抄苑马，朱氏笺之未尽。焚烧亭驿，守敬按：范《书 西羌传》，建初二年，羌迷吾与封养种豪布桥等五万余人，共寇陇西汉阳。即此所云到襄武等县事。据《续汉志》，襄武、首阳属陇西，平襄、勇士属汉阳，惟称五万余人，与万余人不同，又略抄苑马焚亭驿不载，此盖本他家《后汉书》。即此处也。又曰：苑川水地，守敬按：此有又曰字，则知上文必先引书名而脱之。为龙马之沃土，故马援请与田户中分以自给也。守敬按：此数语不见范《书 马援传》，亦本他家

《后汉书》。有东西二苑城，相去七里，戴七下增十字。会贞按：非也。《通鉴》晋太元十年，《注》引此无十字。大凡古一名二城者，皆相去不远。《通典》，五泉县，有故苑川城。西城即乞佛所都也。[六〇]又北入于河也。董佑诚曰：今金县南有水，出马寒山峡中，东北径县南门外，北流径县西，又北流入河，俗亦曰浩亶河，当即苑川水也。

又东北过武威媪围县东，朱作又北过武威媪围县东北。赵云：又下落东字。东北之东，衍文。河水东注，不应遽折而出北，或斜趋东北则可矣。例以下天水勇士县《经》文校改。戴又下亦增东字，改东北作南。董佑诚曰：二《汉志》，县皆属武威郡，晋省，在今皋兰县西北。

河水径其界，东北流，县西南有泉源，东径其县南，又东北入河也。全云：按胡三省曰，秃发檀之拒赫连，其臣焦朗劝令从温围水北渡，疑因媪围县得名，讹媪为温也。前此，晋马隆讨凉州鲜卑，渡温水，则省文也。后此，拓跋伐沮渠，李顺谓自温围水至姑臧，则又讹围为圉矣。是即道元所谓泉源径县南入河者。董佑诚曰：泉当在今皋兰县西北，又东北过天水勇士县北。

《地理志》曰：蒲福也。守敬按：《汉》志蒲作满。属国都尉治。赵云：《汉志》勇士县下，云，属国都尉治满福，似别是一城，道元颠倒引之，有舛误也。王莽更名之曰纪德。有水出县西，朱脱有字，西作山。全云：此句有脱文，当言有水出县西。《后汉书 西羌传》，赵冲复追羌到建威鹑阴河。章怀《注》曰，《续汉志》建威作武威，鹑阴，县名，属安定。后汉属武威。宋白曰，即《水经》河水东北过勇士县处也。守敬按：《通典》，鹑阴故城，在姑臧县东南。准以地望，当在今中卫县之西，靖远县之北，当在河北，径祖厉县下，不在过勇士县处。全氏此条与《注》文无涉，且有谬误，赵亦以为据，何耶？世谓之二十八渡水，东北流，溪萦曲，途出其中，径二十八渡，行者勤于溯涉，故因名焉。北径其县而下注河。董佑诚曰：水当在今金县东北。又有赤晔川水，南出赤蒿谷，北流径赤晔川，又北径牛官川，又北径义城西北，守敬按：城当在今靖远县南。北流，历三城川，而北流注于河也。董佑诚曰

：水当在今金县东北，接靖远县界。

又东北过安定北界麦田山。

河水东北流，径安定祖厉县故城西北。朱此十五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董佑诚曰：《汉志》，祖厉县属安定郡，《续汉志》属武威郡，晋省。《元和志》，前凉张轨收其县人，于故武威县侧近，别置祖厉县，是前凉祖厉县在今凉州。《地形志》，陇东郡有祖厉县，又在今平凉，皆非河水所径也。故城在今靖远县西南一百三十里。汉武帝元鼎五年，戴改作三年。守敬按：《汉书》在元鼎五年，戴误矣。[六一]幸雍，遂踰陇，登空同，西临祖厉河而还。守敬按：《汉书 武帝纪》文。即于此也。王莽更名之曰乡礼也。——李斐曰：音赖。——朱《笺》曰：《汉志》，安定郡有祖厉县。《本纪》

李斐《注》，祖厉音嗟赖。赵云：五字《注》中《注》。全云：此祖字从衣，不从示，从示者乃阻声。又东北，祖厉川水注之。水出祖厉南山，董佑诚曰：今会宁县，故汉祖厉县地，川水出其南也。北流，径祖厉县而西北流，注于河，朱河下有水字，戴、赵删。董佑诚曰：祖厉川，今曰南玉河，出会宁县东南，西北流，径县南及西，又西北流，径靖远县西南入河。

河水又东北，径麦田城西。董佑诚曰：《十六国春秋》，西秦乞伏大寒，自苑川迁于麦田无孤山，即此，在今靖远县东北。又北，与麦田泉水合，朱此十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城西北，西南流注于河。董佑诚曰：水当在今靖远东北。会贞按：今靖远县之水皆西北流注河，无西南流者，疑《注》本作西北流，传抄者因《注》连言西北而以为复，故改下句西北作西南耳。

河水又东北，径麦田山西谷，朱上十字讹作《经》，无谷字及下山字，《笺》曰：谢兆申云，宋钞本西下有谷川二字。赵云：按十字是《注》混作《经》，谢说谷川之川，是山字之误，于文为河水又东北径麦田山西谷。[句]山在安定西北六百四十里。《经》、《注》割裂，故有此误，其实皆《注》文也。戴改十字作《注》，增谷字及下山字同，云：今考以上《注》文，记河之西南来所径至此，即《经》所谓东北过安定北界麦田山也。董佑诚曰：在今靖远县东北。山在安定西北六百四十里。守敬按：汉安定郡治高平，即今固原州治。后汉、魏、晋郡治临泾，在今镇原县南五十里。东晋、后魏郡治安定，在今泾州北五里。郦氏所言安定，则在今泾州北者也。

河水又东北径于黑城北，全删于字，云是羨文。守敬按：《濩水》篇有于东山。《水注》有于延水，或城以于黑名，是其例也？董佑诚曰：当在今中卫县南。又东北，高平川水注之，朱此十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即苦水也。朱苦讹作若，下同。赵改云：《方輿纪要》作苦水，言水味苦，故

名。戴改同。水出高平大陇山苦水谷。朱陇讹作垄，戴、赵改。守敬按：《汉志》，安定郡乌氏县，有乌水，出西北入河。《水经注》无之。陈澧谓即固原州之清水河，然则即此高平川也。高平川以高平县得名，犹之奢延水以奢延县得名。《十六国春秋 西秦录》，乞伏国仁五世有佑邻者，晋初，率户五万，迁居高平川，则名起于魏、晋间矣。此水初曰乌水，以色名，又曰苦水，以味名，又曰高平川，别以县名；今曰清水河，则仍以色名。董佑诚曰，今清水河出固原州西南六盘山，即大陇山也。建武八年，世祖征隗嚣，汉从高平第一苦水谷入，朱从上有汉字，一下有城字。戴汉上增吴字，仍城。赵删云：《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八年闰月，帝自征嚣。河西太守[六二]窦融率五郡太守，与车驾会高平。《隗嚣传》云，八年，帝率诸将西征之，数道上陇。王遵持节监大司马吴汉留屯长安。又云，使吴汉与征南大将军岑彭围西城。《吴汉传》云，八年，从车驾上陇，遂围隗嚣于西城。盖吴公始屯长安，帝自将至高平后，乃命与岑征南同围西城，汉字为羨文无疑。黄本无城字，朱氏据《续汉志》增，然范《史》俱作高平第一，正不必增也。会贞按：《窦融传》称高平第一。即是谷也。东北流，径高平县故城东。董佑诚曰：高平，二汉皆安定郡治。

《地形志》，原州，太延二年置镇，

正光五年，改置，并置郡县，治高平城，领郡二，高平郡领高平。《元和志》曰，平高县，后魏太延二年于今县理，置平高县，属平高郡。是《地形志》高平当作平高矣。原州之高平，为汉县，《地形志》不注，而高平二汉属安定之文，乃反在新平郡移置之高平下，误矣。诸志皆以今固原州城为汉、魏迄唐之城，然此《注》既言故城，而《元和志》又明言于今理置平高县，则魏城非汉城矣。下《注》言长城在高平北十五里，而《元和志》作十里，今州志亦同，是高平故城当近今固原州治而稍南也。方志多以高平在镇原，误。守敬按：《地形志》往往于故郡县不注沿革，而注于新置之郡县，董氏未详其例。汉武帝元鼎三年置，安定郡治也。朱年下无置字，全校增。戴、赵增同。守敬按：《汉志》，安定郡，元鼎三年置。高平县下无说。全、赵、戴增置字断句，则转以县为元鼎三年置矣，与《汉志》错出，疑当作汉武帝元鼎三年置安定郡，治此。今本脱置字，又误此为也。王莽更名其县曰铺睦。守敬按：《御览》一百六十四引《汉志》，睦作陆。西十里有独阜，阜上有故台，台侧有风伯坛，故世俗呼此阜为风堆。守敬按：当在今固原州西南。其水又北，龙泉水注之，水出县东北七里龙东，东北流，注高平川。全引《续汉志》，乌枝县薄落谷有龙池山。会贞按：乌枝在高平东南，此泉出高平东北，与乌枝中隔高平，又闲以重山，断非乌枝之龙池也。董佑诚曰，今州北五里有暖泉，流入清水河，疑即此。川水又北出秦长城，朱长字讹在城字下，《笺》曰：谢兆申云

，宋本无又字，秦城字作长城。戴、赵秦下增长字。赵删又字。守敬按：《元和志》，秦长城在平高县北十里。《周书 文帝纪》，魏大统十四年，奉魏太子出安定，登陇，至原州，历北长城，大狩。董佑诚曰：《注》称在县北十五里，今固原州西北十里有遗址。城在县北一十五里。赵云：朱在上落城字，黄本校增。守敬按：朱有城字，不误。又西北流，径东西二太楼故城门北，朱作二太娄，《笺》曰：太字疑误。赵云：按《寰宇记》云，原州萧关县，本隋他楼县地。《方輿纪要》，平凉府镇原县，有他楼城，本汉高平县地。晋太元十六年，乞伏干归击鲜卑部帅没奕干，没奕干奔他楼。盖旧有此城，隋因置县，他、太，声之转，楼、娄，形之近也，不得云误字。戴改为土楼。董佑诚太字从赵本，楼字从戴本，谓城当在今固原州北。合一水，水有五源，咸出陇山西。东水发源县西南二十六里湫渊，渊在四山中。湫水北流，守敬按：《史记 封禅书》，湫渊，祠朝那。《汉书 郊祀志》同。苏林曰，湫渊在安定朝那县，方四十里，停不流，冬夏不增减，不生草木。董佑诚曰，朝那故城在今平凉县西北，与固原州西南接壤。今固原州西南六盘山之阴，山腰有泉，径广一里，名曰西海，下流为海子河，即此北流之水也。西北出长城北，与次水会。水出县西南四十里长城西山中。董佑诚曰：今硝河，出固原州西山。北流径魏行宫故殿东，董佑诚曰：当在今固原州西北硝河上。又北，次水注之，水出县西南四十里山中。朱出上脱水字，戴同，赵增。董佑诚曰：今须灭都河，出硝河之西。北流径行宫故殿西，又北合次水，水出县西南四十八里。董佑诚曰：今小黑河，出须灭都河之西。东北流，又与次水合。水出县西南六十里酸阳山。朱酸作，《笺》曰：谢兆申云，宋本作酸。戴、赵改。董佑诚曰：今大黑河出小黑河之西。东北流，左会右水，会贞按：左字衍。盖水在右水之左，则会右水是右会，非左会，然右会右水无此文法。总为一川。董佑诚曰：今五水会于固原州西北。东径西楼北，朱楼作娄，戴改，赵西下增太字，北上增城字。董佑诚曰：太楼之西城也，二城当夹清水河。东注苦水。会贞按：上言高平川水合一水，水有五源，此言五水总为一川，东注苦水，下言苦水之北与石门水合，后又言石门水注高平川。因高平川即苦水，酈氏故错综其辞，如《温水注》云，郁水右则留水注之，下云，留水注潭，与此同。又《谷水注》，或称谷水，或称阳渠水，亦是此意。董佑诚曰：今五水合清水河于固原州北。段颍为护羌校尉，于安定、高平、苦水讨先零，斩首八千级于是水之上。守敬按：范《书 段颍传》，延熹六年，复为护羌校尉，建宁元年，将兵万余人，从彭阳直指高平。与先零诸种战于逢义山，斩首八千余级。即指是事，而不言苦水，此盖本他家《后汉书》。苦水又北，与石门水合。水有五源。东水导源高平县西八十里，西北流，次水注之。水出县西百二十里如州泉。东北流

，右入东水，乱流，左会三川，参差相得，东北同为一川。混涛历峡，峡即陇山之北垂也。谓之石门口。会贞按：《地形志》，高平县有石门山。《通鉴》唐元和三年，沙陀酋长朱邪尽忠与其子执宜，复自归于唐。吐蕃追兵大至，转战至石门。《注》，唐于此置石门关。《一统志》，须弥山在固原州北九十里，上有古石门关遗址。水曰石门水。在县西北八十余里。石门之水，又东北，注高平川。董佑诚曰：按方志輿图[六三]皆无石门水，姑从阙疑，以俟博访。川水又北，自延水注之，水西出自延溪，朱无水字，赵同，戴增。东流历峡，谓之自延口，在县西北一百里。朱脱在字，县下衍之字。戴、赵增删。又东北径延城南，董佑诚曰：城当在今固原州北。东入高平川。董佑诚曰：水当旧州志谓即甜水河，《一统志》辨之。守敬按：《一统志》但谓甜水河去州远，恐非自延水，不知自延水自西东入高平川，今甜水河则自东西入清水河，其流适相反也。川水又北，径廉城东。董佑诚曰：《注》称，按《地理志》，北地有廉县云云，盖下文河水所经，方为汉县故城，此廉城当在今固原州东北。按《地理志》，朱志下有曰字，赵同，戴删。北地有廉县，朱廉下衍城字，赵云：按《汉志》北地郡廉县，不云廉城县，亦见下卷。戴删城字。阃駟言在富平北。守敬按：富平详下卷。自昔匈奴侵汉，新秦之土，守敬按：新秦亦详下卷。率为狄场，故城旧壁，尽从胡目。朱胡讹作故，赵据孙潜校改。戴作胡。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胡。地理沦移，不可复识，当是世人误证也。守敬按：廉县本在富平北，而此地亦有廉城之名，故以为世人误证。川水又北，苦水注之。守敬按：上称高平川水即苦水，接云水出苦水谷，并引东汉事以实之，其为苦水无疑。此果又一苦水，则当言苦水别源，或言小苦水，以示区分，而《注》皆不言，则此苦为误字无疑。水发县东北百里山，戴云：此处应有讹脱。守敬按：《明一统志》有干川，在固原州东北一百六十里，或疑即此水。流注高平川。川水又北，朱讹作流注高平，高平又北。赵据孙潜校，改作流注高平川，川水又北。戴改同。径三水县西，董佑诚曰：县见下。肥水注之。水出高平县西北二百里牵条山[六四]西，赵云：按《方輿纪要》五十八，平凉县有牵屯山，名见《北史 尔朱天光》及《贺拔岳传》，亦即《地理志》之开头山。师古曰，开音苦见反，又音牵。土俗语讹，谓之汧屯山。杜佑曰，笄头山讹为牵屯山。此名牵条，盖异名也。董佑诚曰：今固原州西北二百十里，有海喇都堡，西有水。牵条山当在此。东北流与若勃溪合，水有二源，朱水字讹在合字上，戴、赵乙。总归一渎，东北流入肥。董佑诚曰：水当在今固原州西北。肥水又东北流，违泉水注焉。泉流所发，导于若勃溪东，东北流入肥。董佑诚曰：水当在今固原州西北。肥水又东北出峡，注于高平川。董佑诚曰：今海

喇都堡西之水，东北流，右合小水，东北流入清水河，当即肥水也。水东有山，山东有三水县故城，董佑诚曰：二《汉志》，县属安定，后魏移置三水县于新平，故此言故城[六五]也。城当在今固原州东北，清水河东，隔山接环县界。《通典》谓在安定，

《元和志》谓在良原，或魏、晋废县时，更有迁徙，皆非汉县也。本属国都尉治，守敬按：见《汉志》。王莽之广延亭也。西南去安定郡三百四十里。议郎张奂朱议作侍，赵据《后汉书 张奂传》改。戴改同。为安定属国都尉，治此。羌有献金马者，[六六]奂召主簿张祁入。于羌前以酒酹地，曰：使马如羊，不以入厩，使金如粟，不以入怀。尽还不受，威化大行。会贞按：自议郎至此，详见范《书 张奂传》，而不标张祁姓名，惟《御览》八百九十四引《续汉书》有之。一本《御览》作张梆，则误字也。守敬按：《光武帝纪》及《盖勋传注》并有安定属国都尉，不独《张奂传》。又《皇甫规传》之属国都尉亦即此，而《续汉志》不载安定属国。略也。县东有温泉，温泉东有盐池，故《地理志》曰：县有盐官。守敬按：见三水县下。今于城之东北有故城，城北有三泉，疑即县之盐官也。全云：《续汉志》，安定阴盘县有温水。考《前汉志》，安定鹵县有濯水，而其后无闻。疑温水即濯水，字近为濯也。鹵县盖亦以近盐官得名，至《后汉》为阴盘。守敬按：《山海经》，温水入河华阳北。又《元和志》，阴盘城在宜禄县西北二十五里。则阴盘之温水去此甚远，不得牵混。前汉之鹵县无考。如谓后汉并阴盘，则与此盐官无涉，即濯水亦与此温泉无涉，全说并失。高平川水又北入于河。朱《笺》曰：宋本河下有一汭字。[六七]赵云：按黄本无汭字。董佑诚曰：今清水河，自固原州北流，至中卫县东，灵州鸣沙堡西，入于河。

河水又东北，径昫卷县故城西。朱此十二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今本《汉志》昫作，字书不载其字。[六八]董佑诚曰，《汉志》，县属安定郡，后汉省。故城在今清水河口，当灵州西南，近鸣沙堡。《地理志》曰：河水别出为河沟，东至富平北入河。守敬按：见昫卷县下。董佑诚曰，河沟当即下枝津。河水于此有上河之名也。会贞按：《后汉书 安帝纪》称富平上河。章怀《注》引此文。《西羌传》作富平河上，《通鉴》从之，非也。薛瓌曰，上河在西河富平县，引见下卷。

校记

[一] 「《寰宇记》凡言至言去者亦同」 按：熊氏此《疏》甚精，分别《汉书 西域传》、酈《注》、《元和志》、《寰宇记》言至言去所主地不同，读者宜知此例。《寰宇记》言去者亦主此地，与《元和志》同。如《记》二之「扶沟县下之『郑庄公庙去县二十里。』」

[二] 「赤土身热之阪，守敬按」 按：沈钦韩亦引《通典》。

[三] 「《逸周书 伊尹朝献》」 按：在《逸周书 伊尹朝献》篇，王氏误记「伊尹朝献」为「王会解」。

[四] 「袈裟」 按：《慧苑新译大方广佛严经音义》卷上净行品注云：「具正云迦罗沙曳，此云染色衣。西域俗人皆着白色衣也。」

[五] 「尔羌，合」 按：夺「尔羌之间，分流之水，当自此东流至叶」十五字。今补。

[六] 「『叶尔羌谔斯腾』下」 按：钞脱「谔斯腾」三字。今补。

[七] 「西去扞弥四百六十里」 按：朱《笺》云：「《前汉 西域传 注》云『扞』音乌。」

[八] 「从鄯善南水北」 按：《西域传》作「从鄯善傍南山北」，据正。

[九] 「高居诲使于阗记」 按：见《五代史 四夷附录》。

[一〇] 「此必华峤谢沈等书所载」 按：全氏说于义为长，杨氏谓必出华谢等，无据而必之，难信。

[一一] 「自于阗东于北三千里」 按：董佑诚稿「于」作「迤」，据改。

[一二] 「其水东南注东川」 按：赵校云，「东川」下落「水」字，据补。熊氏亦云，「东川水」三字是水名。

[一三] 「侍郎郑吉」 按：熊改字，非是。《郑吉传》：宣帝下诏曰：「都护西域骑都尉郑吉」，《百官表》：「都骑尉比二千石」，其明证也。

[一四] 「起置二字当互移」 按：《汉书 西域传》作「都护之起自吉置也」，不误，不必改，原文义为都护之起，自郑吉始置此官。

[一五] 「河水又东，注于泐泽」 按：此上钞脱一小节，当补《注》文三十字。「河水又东径注宾城南，又东径楼兰城南而东注」，此十九字，朱本讹作《经》，全、赵、戴改《注》。「盖墪田士所屯」，朱本讹作「发田土故城禅国名耳。」全氏曰：按「墪田士」者，即屯田卒也。「禅」、「擅」通。《疏》校语亦当补如所拟。（上述之文，今已据台北本补三十字《注》文。）

[一六] 「恒溪无道」 按：《御览》引有小注：「恒溪，国王字。」沈钦韩《疏证》手稿全录《御览 注》，钞本或省其一。

[一七] 「玉门关在县西北百十八里」 按：《疏》引《括地志》文二条，语不分明。县西何县，易误会为玉门县。「阳关」一条亦误。当据辑本改作：《汉志》：「龙勒县有玉门阳关，玉门关在县西百八十里。」又：玉门关在寿昌县西六里，唐寿昌在今敦煌县西。

[一八] 「自此《经》当求实致也」 按：郦《注》特重河水间关入塞之始。在此

以前，历引《昆仑记》、《禹本纪》、《穆天子传》、《山海经》等中土旧籍及释氏《西域记》、法显《佛国记》、康泰等所录国外传说，而云：「至欲访地脉川，不与《经》符，验程准途，故自无会。」深感「自非等轩辕之访百灵，方大禹之集会计，儒墨之说，孰使辨哉？」其言微婉，谓其难考信也。西域诸国，则恪信班《书 西域传》文，至此乃点明《经》当求实致，虚实疑信，明告读者。杜佑至黄宗羲皆不满其引稽荒诞之数据，其实邠氏生元魏迷信佛教之世，不能不受影响，可以理解。

[一九]「万物无不有焉戴删焉字」 按：《山海经》原文有「焉」，是，有「焉」字语气方完，戴氏删之未言其所据，实据《大典》本，《大典》本钞脱此字，戴竟从之而删本有之「焉」字，其泥《大典》本如此。杨熊不从，是也。

（「焉戴删焉字」五字，今据台北本删改。）

[二〇]「且作大船」 按：《后汉书 西羌传》、《通鉴》均作「航」。据改。

[二一]「永元五年、永元九年」 按：朱本讹作「元年」与「八年」，吴管本不误。

[二二]「遂开田二十七部」 按：「田」上脱「屯」字，全、赵同。朱《笺》引《后汉书》作「开屯田二十七部」，据补。

[二三]「总名为县，县，玄也。」 按：影印本作今体「县」字，则使倒首意义不明，故必须另铸古体「县」字。下亦然，今订。

[二四]「《御览》一百五十七」 按：钞脱一百两字，当补于「五十七」上。

[二五]「朱《笺》云」 按：朱《笺》已有，据「守敬按」为「朱《笺》云」改。

[二六]「释州国」 按：此三字是《疏》小注，误抄入正文，当作双行小字。

[二七]「东北流入大谷」 按：「谷」字下当补《疏》：「董佑诚曰：『谷当在今贵德厅南』」十二字，双行小字。

[二八]「拜吐谷浑阿豺」 按：《通鉴》一百一十九：「宋少帝景平元年二月，吐谷浑王阿柴，遣使入贡，诏以阿柴为督塞表诸军事、安西将军、沙州刺史、浇河公。」是「阿柴」为吐谷浑当时王名，熊氏所谓一人之专名也。据《宋书》则吐谷浑其氏，所谓「得氏王父字。叶延传子碎奚，孙视速，曾孙视罽。视罽子树洛干，义熙初立，树洛干死，弟阿豺立。」熊氏误以「阿豺立」为其名。阿豺虏则吐谷浑据地数千里时，西北诸杂种所称。《注》作「豺」，《宋纪》作「柴」，字通。熊《疏》语不明晰，故详之。熊所谓总号则名它部落所称，非总号。「阿豺立」句读误。

[二九]「广违即广威」 按：《疏》据赵氏转引，七校本「即」字作「疑当」

作』」。据改。

[三〇]「杜佑曰」 按：《通典》一百八十九：「邯，水名也，分流东西。」据改。

[三一]「孔刻戴本增作山字[再查孔刻]」 按：杨氏有此《疏》，但熊氏漏查。今按：殿本但作「西北」与朱本同，而孔刻本增作「西北山下」，如杨先生所云。此亦孔刻本胜于殿本之一证。熊氏引《通鉴》增「岭」字，云更有据，亦是。

[三二]「赵据黄本改」 按：「改」下「守敬按」三字当删去。赵氏校云：「『秦川』黄省曾本作『秦州』。《秦州记》郭仲产撰，刘昭《郡国志补注》引之。」

[三三]「李吉甫，张守节」 按：李说见《元和志》三十九《河州》下，张说见《史记 夏本纪》「禹导河自积石」下《正义》。

[三四]「又东北，径榆城东」 按：戴氏又上重「漓水」二字。依下《注》文例。

[三五]「《寰宇记》，金纽山在大夏县西二十里」 按：《记》作「金剑山」，一号「金柳城」，即前《注》「金剑悬于其中。」《元和志》亦云「金剑山」，《清一统志》一百九十八以为「金剑」即「金纽」也。

[三六]「强台山」 按：《寰宇记》作「西强台山」。《魏书 吐谷浑传》：「阿豺田于西强山，观垫江源。……其长史曾和曰：……垫江县去强台山甚远……」

[三七]「依韦说则当作坻」 按：此句上有同样七字，衍文，今删。

[三八]「在今狄道州东」 按：此句上有同样六字，衍文，今删「隋志河津县」 按：熊《疏》语不明晰，今增「全引」二字于《隋志》上。

[三九]「《百官表》」 按：「《百官表》下《汉书》」二字当作小字双行，是《疏》注中小注。（「汉书」二字今据台北删。）

[四〇]「应劭曰」至「译言乃通也」 按：此当是应氏释有蛮夷曰道之道字义，今《汉表》颜《注》未引。此《水经注》引文可以校《汉书注》讹夺之例。此是误夺，下文引应说陇西是误讹且夺字。

[四一]「又北有东结河」 按：董书原文此下有「又北有沙泥河」六字，当补。

[四二]「黄省曾本作左」 按：全氏七校本云，「黄本误作『右』，吴（管）本改之；朱本仍作『右』，孙潜本改之。」（「作左」二字已据台北本改作「改」。）

[四三]「又东北入洮水」 按：董氏原书此下有「当即大夏川水也」七字，不宜删。

[四四]「《昭帝纪》同」 按：《疏》引《元和志》，不详所分何县。《汉书昭帝纪》云：「以边塞阔远，取天水、陇西、张掖各二县，置金城郡。」《一统志》云：「治允吾，领金城，榆中。」

[四五]「北至州一百二十五里」 按：董书如此，检《元和志》作「百三十五里」，据改。

[四六]「大月氏之别」 按：《后汉书 西羌传》亦有此语。

[四七]「故护羌校尉治」 按：董氏引「《通鉴注》：『汉宣帝置护羌校尉。』」《通鉴》神爵二年：「初置金城属国以处降羌。诏举可护羌校尉者。」胡《注》：「护羌校尉之官，始见于此。」范晔曰：「汉武帝时，诸羌与匈奴通，攻令居安故，围枹罕，遣李息、徐自为击定之，始置护羌校尉。」据此，始置在武帝时，胡《注》引之，董氏未详审。范《书 西羌传》云：「始置护羌校尉，持节统领焉。」

[四八]「进败之于牛心山」 按《通鉴》作「牛心堆」，董沿《清一统志》之误。《新旧唐书》皆作「堆」，无作「山」者，据改。

[四九]「东北五里推之」 按：此下钞重「则土楼山」至「里推之」十九字，删去。

[五〇]「《通典》、《元和志》并称西平为建安中置」 按：《寰宇记》一五一同《通典》云「建安中置」，《元和志》则云「汉献帝分置」。

[五一]「姐音紫且反」 按：《后汉书》及朱《笺》皆作「音紫」，《后汉书注》：「一音子也翻」。「且反」二字删。

[五二]「张轨分西平界，置晋兴郡」 按：《晋志》言在永宁中，《一统志》二百七引《十六国春秋》「永嘉五年，张轨分表」。据《晋书 张轨传》置武兴郡在愍帝为皇太子前（六年），《十六国春秋》云：「晋兴之立在五年」，是。

[五三]「望之皓然」 按：《记》原文，此下有「乃谓之白岭山」六字，说此山所以得名，不宜删。引文与《一统志》同，《一统志》亦引《寰宇记》，《疏》似转引。

[五四]「又东径和硕特」 按：此下钞脱「右翼前旗南，又东径和硕特」十一字，校补。

[五五]「《通典》昌松县街亭故城」 按：今本《通典》作「衙亭」。

[五六]「逆水出允吾」 按：朱《笺》曰：「《汉地志》云：『逆水出允吾参

街谷』」，全、赵据增「参街谷」三字。今按：《通鉴》（页三二七五）《注》引《水经注》有此三字，可证。

[五七]「故《墨子》有『金城汤池』之言矣守敬按：今本《墨子》无此文」

熙仲按：《意林》四引应劭《风

俗通》云：「孙子云：『金城汤池而无粟者，太公墨翟不能守之。』」是语出孙子，涉及墨翟，故善长笔误。

[五八]「榆城溪在郡东」 按：《寰宇记》作「在邑（枹罕县）界。」

[五九]「《晋志》谓晋始复汉阳为天水」 按：董氏引《三国志》纪传为证，明魏已改汉阳为天水，非晋始复旧名，是也。今校点本有校记云：「晋」当作「魏」。魏时有天水郡，见《三国志 姜维传》及《注》、《杨阜传》、《曹真传》、《张既传》、《阎温传》。较董为密。附记于此。

[六〇]「西城即乞佛所都也」 按：下钞脱「又北入于河也」六字，校补。「乞佛所都」下钞脱董氏说：「《十六国春秋》，乞伏国仁置苑川郡，乞伏干归自金城迁都西域，二城当在今金县界中。」校补。

[六一]「戴改作三年……戴据《大典》讹文而未覆校原书，故误改。」 按：检《大典》本作「五年」，戴氏非据《大典》改「三」，杨《疏》误，盖未见《大典》本。（「据《大典》」以下一句今据台北本改「误矣」。）

[六二]「河西太守」 按：五年融被授凉州牧，光武赐融玺书云：「制诏行河西五郡大将军事，属国都尉」。

[六三]「方志舆图」 按：董氏据《清一统志》二百一石门水下语，其引《十六国春秋》亦然。

[六四]「牵条山」 按：《史记 五帝本纪》「黄帝登鸡头」下，《正义》引《括地志》云：「笄头山一名崆峒山，在原州平高县西百里。」《舆地志》云：「或即鸡头山也。」酈氏云：「盖大陇山异名也。」又《寰宇记》三十三「平高县」下亦云：「笄头山一名崆峒山，在县西一百里。」引《史记》「黄帝西至于崆峒登鸡头」即此山也。《水经注》云：「盖大陇山之异名耳。」

[六五]「董佑诚曰……故此言故城」 按：《元和志》三邠州三水县下云：「后魏于今县理西二十八里重置三水县，取汉旧名，属新平。」不当言于泾州良原县下云：「本汉三水县地，属安定郡，今安定县界三水故城是也。」

[六六]「羌有献金马者」 按：《御览》八九四引《续汉书》云：「羌离湍上兔马二十疋，大豪尝以金渠八枚遗兔，兔召主簿张祁云云尽还不受。」据此，「金」下加顿号。尽还者，还金与马也，兔亦以马与金分别誓之。《兔传》有此事。

[六七]「宋本河下有一汭字」 按：全引谢兆申曰「汭」字据宋本补。但重校本抹去「汭」字，而云谢据宋本补「汭」字，非也。

[六八]「今本《汉志》洵作 ， 字书不载其字。」 按：《汉志》应《注》作「 」，「 」音旬日之旬，是，旧本不误。今标点本亦作「 」。

《水经注疏》卷三

后魏酈道元注

宜都杨守敬纂疏

枝江熊会贞补疏

河水三戴无三字。

又北，朱又上衍河水二字，赵同，戴删。过北地富平县西。

河侧有两山相对，水出其闲，即上河峡也。朱无也字。全增谷字，云：以宋本补。赵据《御览》引此增也字。戴增也字同。守敬按：全未检出，《御览》假托宋本，不知峡、谷义近，二字不可连称。古书无称上河峡谷者。此与《浊漳》篇滥水下，全氏称宋本者，皆不可信。会贞按：河水至富平有上河之名，故峡亦有上河之目。世谓之为青山峡。朱脱峡字，赵据《寰宇记》引此增，戴增同。守敬按：《通鉴》唐武德九年，安州大都督李靖与突厥战于灵州之硖石。又长庆元年，灵武节度使李进诚败吐蕃于大石山。乐史云，大石山即上河峡也。《明史 地理志》，灵夏卫西南有峡口山，黄河流其中，一名青铜峡。董佑诚曰，峡口山在灵州西。河水历峡北注，枝分东出。董佑诚曰：即下枝津。赵云：《寰宇记》庆州乐蟠县马岭山，俗名箭箬岭，与青山相连亘。有马岭坂，左右带川，相传汉之牧地也。有水出县西北。《水经注》云，与青山水合。今本无之。乐蟠县，汉北地郡富平县地。章怀《后汉书 注》，青山在北地参 界。青山水所出也。《续志》，北地郡参 县，故属安定，有青山。马岭水亦见补附洛水。守敬按：《寰宇记》乐蟠之青山，在今环县西，去河甚远，与此青山峡无涉。赵氏以之当青山峡，谬甚。又马岭水即汉泥水，青山水入泥水，则与青山水合，盖《泾水》篇佚文。洛水与泥水隔越重山，赵补洛水，掺入亦非。

河水又北，径富平县故城西，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经》举当时郡县，至道元时，或废或徙，《注》是以目为故城，后并同。全、赵改同。会贞按：《注》称县故城，始于上卷叙漓水径白石县故城，戴氏此条当移彼。《汉志》不载立县时代。据《注》下句治县城之文，则秦置也。汉县属北地郡，后汉徙废，在今灵州西南。秦置北地郡，治县城。朱作北地都尉治县城，赵地改部，云：《汉志》北地作北部，北部都尉治神泉障，非县城，道元误。戴改同。守敬按：此有误文，当作秦置北地郡，治县城。都尉二字

是郡字之误，今订。王莽名郡为威戎，守敬按：今本《汉志》

作威成，讹。县曰持武。朱持作特，《笺》曰：《汉地志》作恃。戴改持。赵同。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作持。建武中，曹凤，字仲理，为北地太守。守敬按：《曹全碑》，祖父凤历张掖属国都尉丞，右扶风隃麋侯相，金城西部都尉，北地太守。政化尤异，黄龙应于九里谷高冈亭，角长三丈，朱讹作尺，戴、赵同。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丈。《太平广记》四百十八引此同。大十围，稍至十余丈。朱稍作稍，赵、戴校改。天子嘉之，赐帛百匹，加秩中二千石。守敬按：曹凤，范《书》无传，但见《西羌传》中，不及为北地守时事，《注》盖本他家《后汉书》。

河水又北，有薄骨律镇城，朱此句讹作《经》，无有字，戴改《注》。全、赵同。全从胡渭说，北下增径字，赵增同。守敬按：《御览》一百六十四称，《十道志》引《水经》云，河水北有薄骨律镇城。《十道志》，唐梁载言撰，引《注》作《经》，足见《经》、《注》混淆，自唐已然。又《寰宇记》引亦同。据二书引北下脱有字，今增。《魏书 刁雍传》，太平真君五年为薄骨律镇将。《地形志》，太延二年，置薄骨律镇，孝昌中改灵州。董佑诚曰，城即唐、宋灵州城，在今灵州西南十余里。在河渚上，朱在上有城字，全、赵同，戴删。会贞按：《括地志》，城在河渚之中，随水上下，未尝陷没。

赫连果城也。会贞按：《元和志》，赫连勃勃置果园，后魏平赫连昌，置薄骨律镇。而《括地志》云，镇初在河北胡城，大统六年，于果园复筑城。盖误。

《注》言镇城即赫连果城，则酈氏时治果园，不待大统时。且《注》下叙胡城，亦不言尝为镇治。桑果余林，仍列洲上。守敬按：《十道志》，《寰宇记》引此并作桑果榆林，列植其上。但语出戎方，朱语讹作诸，赵、戴改。不究城名。访诸耆旧，咸言，朱言下有故老宿彦言五字，赵、戴言改云。全云：按五字重文。今删。赫连之世，有骏马死此，取马色以为邑号，故目城为白马骝。朱马作口，赵、戴同。守敬按：《寰宇记》灵州下，白马骝城，《十六国春秋》云，赫连勃勃时，有骏马死，即取毛色为号，故名其城为白马骝。然则此《注》白口为白马之误。韵转之谬，朱无转字，《笺》曰：韵下当有转字，谓白口骝转读作薄骨律耳。赵增转字。守敬按：朱尚不知口为误字。遂仍今称，所未详也。赵云：《汉志》，北地郡灵州县，有河奇苑，号非苑。师古曰，苑谓马牧也。骏马之称，或因汉旧牧苑而得名也。守敬按：赵说足正俗传之失。

河水又径典农城东，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赵又下增北字，复据《寰宇记》引《水经注》，典农城上有朔方郡宏静县六字，依增，惟改县作镇。孔刻戴本增同。全增宏静镇三字。董佑诚谓典农城既两见，而宁夏亦非朔方郡地。《寰宇记》所引当非原文，今删朔方郡及典农城六字。

会贞按：董谓宁夏非朔方郡地，是也。但宏静镇即汉城[详下。]不得又以此城当之。《寰宇记》亦不足据，盖杂采后世地志而误为酈《注》也。董增宏静镇三字，反删典农城三字，尤非，详下。世谓之胡城。会贞按：《元和志》灵武县下，后魏破赫连昌，收胡户徙之，因号胡地城。据称东南至灵州八十八里，则在今灵州西北。又北径上河城东，董佑诚曰：在今宁夏县南。世谓之汉城。会贞按：《寰宇记》引隋《图经集》云，汉城居河外三里，乃旧薄骨律镇仓城，后魏立弘静镇，徙关东汉人以充屯田。《元和志》亦云，后魏立弘静镇，俗谓之汉城。薛瓚曰：上河在西河富平县，即此也。冯参为上河典农都尉所治也。赵云：《卮林》曰，《汉书》，冯参为上河农都尉。《百官表》曰，农都尉，武帝置。《后汉百官志》武帝时，边郡置农都尉，主屯田殖谷。建武六年，边郡往往置都尉。《注》引《汉官仪》曰，农都尉不治民。《御览》引《魏略》曰，曹公置典农中郎将，秩二千石，典农都尉，秩六百石，典农校尉，秩比二千石。然则汉官无典字，至当涂始更耳。《水经》[周氏以为《经》，误。]及《注》作典农，皆非。《梁统传》，光武拜梁腾酒泉典农都尉，蔚宗亦误。一清按：《续志注》，农都尉以下无《汉官仪》一条，而《御览》所引《魏略》之文，则见于大司农之下，[一]作《魏志》也。然愚窃有疑者，裴世期注《三国志》引《先贤行状》云，陶谦表陈登为典农校尉，则在曹氏之先，已有典农之称矣。此与《卮林》所引范《书》可参证也。守敬按：《冯参传注》，师古曰，上河在西河富平，于此为农都尉。齐召南云，《地理志》，西河郡有富昌县，无富平县，且富昌县下亦不云农都尉治。又颜注《叙传》曰，上河，地名，农都尉者，典农事。二

《注》自相矛盾。按《地理志》富平有二，一属平原郡，故名厌次，宣帝时更名也。一属北地郡，亦不云农都尉治也。惟张掖郡番和县，有农都尉治明文。余考《通典》，河经灵武郡西南，便北流千余里，汉人谓之西河。瓚因上河是河名，因以西河、富平实之，非谓西河郡也。师古注《参传》，即用瓚说，其注《叙传》，又云上河，地名，偶有不照耳。《参传》、《叙传》并称上河农都尉，则富平有农都尉治，毫无疑义。《汉志》不载，自是脱漏。或谓北地都尉，或偶更名，《志》不详载。不知《志》明云北部都尉治神泉障，浑怀都尉治塞外浑怀障，不治此也。

河水又北，径典农城东，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董佑诚曰：城当在今宁夏县东。[二]俗名之为吕城，皆参所屯，以事农。朱脱毗字，《笺》曰：宋本农下有一毗字。赵云：按毗字绝无意义，当是毗字。守敬按：《方輿纪要》合上三城以为参所分屯，是也。盖典农城有三，河水初径典农城，谓之胡城，又北径上河城，谓之汉城，即参所治典农城也。又北径典农

城，谓之吕城，故云皆参所分屯，可见董氏删河水初径典农城之非。

河水又东北，径廉县故城东，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董佑诚曰：二《汉志》，县皆属北地郡，汉末废。《注》于高平川水下引阡驷曰，在富平北，当在今宁夏县北境。王莽之西河亭。《地理志》曰：卑移山在西北。钱坫曰：疑即今贺兰山也，在宁夏府城西北五十里。

河水又北，与枝津合。朱上七字讹作《经》，北讹在与下，《笺》曰：宋本津下有合字。戴改《注》，

全、赵同。作北与枝津合。水受大河，东北径富平城，所在分裂，以溉田圃。北流入河，今无水。董佑诚曰：今灵州汉伯渠，自青铜峡之麓，酃河东出，相传为汉时所凿，当即枝津，亦即《汉志》之河沟也。下流数改，在酃氏时已无水，则今渠亦非尽旧迹矣。会贞按：《史记 河渠书》，汉时用事者，争言水利，西河引河以溉田，当指此，非谓西河郡地也。观西河、河西连举，河西非郡名，可证。《元和志》，汉渠在灵武县南五十里，从汉渠北流四十余里，始为千金大陂，其左右又有胡渠、御史、百家等八渠，溉田五百余顷。与《注》言所在分裂合，盖至唐即复通流矣。《尔雅》《释水》曰：灏，反入，言河决复入者也。河之有灏，若汉之有潜也。守敬按：三句，郭《注》，原书作犹江之有池。观此条，知酃氏凡河决复入者，皆谓之灏。则无疑于《瓠子河》篇复引《尔雅》矣。

河水又东北径浑怀障西。朱此十字讹作《经》，障作鄣，戴改《注》。全、赵同。又改障，后并同。董佑诚曰：《注》云，南去北地三百里；《元和志》，废灵武城在怀远县东北，隔河一百里，其城本蒙恬所筑，古谓之浑怀障。案怀远即今宁夏。浑怀障当在河东鄂尔多斯右翼中旗界中。《地里志》朱志下衍曰字，赵同，戴删。浑怀都尉治塞外者也。守敬按：《汉志》北地郡富平县，浑怀都尉治塞外浑怀障。太和初，三齐平，徙历下民居此，守敬按：《魏书 献文帝纪》，皇兴三年，东阳溃，虏沈文秀，

徙青州民于京师。沈钦韩据以驳此《注》，谓非文帝之太和。吾意太和初，必亦有徙民之事，而史略之。酃氏溯厥由来，故有三齐平之说，特置于太和初之下，致成语病耳。遂有历城之名矣。朱城作地，全、赵、戴改。守敬按：《通典》作遂有历城之名，则《注》地为城之误无疑。《隋志》灵武县下云，后周置历城郡，则又以城名郡矣。南去北地三百里。朱北地作北城，《笺》曰：《汉志》，浑怀都尉治在北平，此北城误，当作北平。赵云：按《汉志》在北地郡，北城是北地之误。朱氏以为治在北平，何其缪也！下同。

河水又东北，历石崖山西，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董佑诚曰：当即今阿尔布斯诸山，在鄂尔多斯右翼中旗界中。去北地五百里。〔三

]朱北地讹作北城，《笺》曰：城当作平，误同上。山石之上，自然有文，尽若虎马之状，朱讹作战马。赵云：《御览》五十引此作兽马，兽马原作虎马，唐避讳改。邺中三台，以金虎为金兽，可证也。粲然成着，类似图焉，朱《笺》曰：当作颇似图画。赵云：依文自通，无容更易。故亦谓之画石山也。

又北过朔方临戎县西。

河水东北，径三封县故城东，董佑诚曰：二《汉志》，三封俱属朔方郡，汉末废。《元和志》，汉三封在今丰州西一百里。又云，夏州长泽县，本汉三封县地，即今县北二十里三封故城。二说

互异。长泽在今榆林，非汉朔方地；且《志》言夏州西北至丰州七百五十里，长泽又在夏州西南一百二十里，相悖显然。《志》又言丰州治九原县，本广牧县；州西一百六十里永丰县，本临戎县；三封又在临戎之西，则所云丰州西百里，亦有误字。此《注》引《十三州志》曰，三封在临戎县西一百四十里，当在今鄂尔多斯右翼中旗西北河外。汉武帝元狩三年置。守敬按：《汉志》武帝元狩三年城。《十三州志》曰：在临戎县西一百四十里。朱四作三，赵同，戴改。会贞按：《大典》本、黄本并作四。

河水又北，径临戎县故城西，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董佑诚曰：二汉，县属朔方郡，《注》云旧朔方郡治。而《元和志》谓朔方理三封。赵氏据《续汉志》，谓酈《注》所称，系后汉治所，然酈《注》多详前汉事迹，而《前志》所书，每郡第一县，不必皆为郡治。[四]且《志》称元朔二年开朔方郡，而临戎即城于五年，当与郡同置。三封之置，则《汉志》及此《注》俱在元狩三年。朔方之治临戎，二汉当无改易也。《元和志》永丰县，丰州西一百六十里，本汉临戎旧地，后汉末废。北人谓之贺葛真城，当在今鄂尔多斯右翼后旗西界内，与三封城隔河相望。元朔五年立，赵据黄本，元朔上增汉字。守敬按：《汉志》武帝元朔五年城。旧朔方郡治，赵云：按《续志》云，凡县名先书者，即所治也。此是东汉郡治。王莽之所谓推武也。

河水又北，有枝渠东出，谓之铜口。东径沃野县故城南，朱此四句讹作《经》，又脱县

字，戴改《注》，增县字。全、赵同。董佑诚曰：二《汉志》县属朔方郡，汉末废，当在广牧，临戎二县之间，今为鄂尔多斯右翼后旗西境。《元和郡县志》所称天德军北沃野故城，当是后魏镇城，[五]非汉旧县。《注》叙枝渠于河水径临戎县故城西之下，屈为南河之上，则沃野之在临戎东北及南河之南可知。而南河下不言径沃野县北，疑不能明也。会贞按：《注》言河水枝渠东出，东径沃野南，则沃野在河东岸。《一统志》谓汉沃野与三封、麻浑凡三县，在河套外，盖误以东径沃野南为指河水言也。[六]汉武帝元狩三年立，守敬

按：《汉志》，武帝元狩三年城。王莽之绥武也。枝渠东注以溉田，会贞按：《史记 河渠书》，汉时，用事者争言水利，朔方引河以溉田。又《汉书 食货志》朔方穿溉渠，作者数万人。此渠在朔方之地，当汉之所穿也。董佑诚曰，渠当在今鄂尔多斯右翼后旗界中。所谓智通在我矣。

河水又北，句，屈而为南河出焉。守敬按：南河详下。河水又北迤西，溢于窳浑县故城东。朱此二十五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赵为下增屠申泽三字。守敬按：此句与下河水又屈而东流为北河一例，无脱文。赵增屠申泽三字，殊非。且下言河水又北方溢为屠申泽，则泽更在南河之西北，亦不在此。董佑诚曰，《汉志》，县属朔方郡，后汉省。故城当在今鄂尔多斯右翼后旗西北河外，腾格里鄂漠之西。汉武帝元朔二年开朔方郡，县即西部都尉治。朱县即二字讹作治又有三字。全云：汉之守尉不同城，窳浑亦非首县，此必不学人，见此处有脱误而妄填之。今据

《汉志》改正作，开朔方郡，以县为西部都尉治，于事方合。守敬按：此条赵氏所引，戴删改作县即西部都尉治。今全本同，盖刊全书者又依戴改。有道自县西北，出鸡鹿塞，守敬按：此《汉志》文。鸡鹿塞见《匈奴传》。《唐志》以奚结部置鸡鹿州。《明志》榆林卫西北有鸡鹿塞，东北为光禄塞。王莽更郡曰沟搜，县曰极武。其水积而为屠申泽，泽东西一百二十里。故《地理志》曰：屠申泽在县东，即是泽也。阸駟谓之窳浑泽矣。朱脱窳字，赵增云：《寰宇记》引此作窳浑泽，县即以窳浑泽得名。全、戴增同。董佑诚曰：今曰腾格里鄂漠，在鄂尔多斯右翼后旗西，河水西岸。

屈从县北东流。朱此句讹作《注》，无东字，戴改，增东字。戴云：今考文义，乃承上经临戎县，非《注》文体例。全、赵改同，全增，赵否。守敬按：《大典》本有东字。

河水又屈而东流，为北河。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戴云：今考其脉络，乃承上注屈而为南河又北迤西之文。孙星衍曰：杜佑云，河经灵武郡西南，便北流，凡千余里，过九原郡乃东流，汉人谓之西河。自九原以东，汉人谓之北河。守敬按：《史记 秦本纪》，惠文王后五年，游北河。昭襄王二十年，王之上郡北河，则战国已有北河之名。又酈氏专就河水分流处言，对南河谓之北河，与杜氏统称北河亦不同。汉武帝元朔二年，大将军卫青，绝梓岭，梁北河，是也。朱此二十字

在后王莽之监河也。赵同，戴移此。守敬按：见《史记 卫青传》。

东径高阙南，董佑诚曰：[七]《括地志》，临戎县北有连山俗名曰高阙。当即今鄂尔多斯右翼后旗西北河外阿尔坦山也。

《史记》：赵武灵王既袭胡服，自代并阴山守敬按：代详《水》篇，阴山详下

。下，至高阙为塞。守敬按：见《匈奴传》。《汉书 窦融传》称高阙塞。山下有长城。长城之际，连山刺天，其山中断，两岸双阙，峨然云举，望若阙焉。即状表目，朱峨然作善能，即讹作节，《笺》曰：《大事记 注》引此作峨然云举，节作即。全、赵改。戴但改节作即。守敬按：善能二字不可解，[八]戴何以不依朱说耶？故有高阙之名也。自阙北出荒中，阙口有城，跨山结局，谓之高阙戍。守敬按：《通鉴》，梁普通五年，魏广阳王深上言，高阙戍主，御下失和。自古迄今，朱自作上，《笺》曰：《大事记》引此作自。赵仍，戴改。常置重捍以防塞道。汉元朔五年，卫青将十万人[九]败右贤王于高阙，各本作元朔四年。守敬按：《汉书 武帝记》及《卫青传》，事在五年，今订。即此处也。

河水又东，径临河县故城北。董佑诚曰：《汉志》，县属朔方郡，后汉省。《元和志》，西受降城，汉临河县故理。盖临河兼有河北地也。故城当在今鄂尔多斯右翼后旗北，两河之间。汉武帝元朔三

年，封代恭王子刘贤为侯国。全云：代恭王子皆封西河，此或是西河之临水县。赵云：按西河近代，宜是也。而《史》、《汉表》俱作临河。王莽之监河也。朱此下有汉武帝元朔二年大将军卫青绝梓岭梁北河是也二十字，赵同，戴移上。

至河目县西。朱此五字误入《注》内，戴改《经》。全、赵同。

河水自临河县东径阳山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文义，乃承上《注》文临河县。董佑诚曰：当即今鄂尔多斯右翼后旗北，河外翁金硕隆迤东，达尔德尔诸山。《史记音义》曰：朱作《汉书 注》曰，全、赵、戴同。守敬按：此徐广《史记音义》文，非《汉书 注》也，详见下。阳山在河北，指此山也。

东流径石迹阜西，董佑诚曰：当在今乌喇特旗西境，大河之东。是阜，破石之文，悉有鹿马之迹，故纳斯称焉。朱作故斯阜纳称焉，赵同，戴改。

南屈，径河目县故城西，朱无故城西三字，全、赵、戴同。守敬按：《史记 始皇本纪 正义》引有此三字，是也。今补。董佑诚曰，《汉志》县属五原郡，后汉省，当在今乌喇特旗西境，大河之东。在北假中，朱作左北假，有脱误，全左下增历字，与董燧本同，亦非。赵左改在，假下增中字，云：《史记 匈奴传 正义》引《括地志》，五原河目县故城在北假中，是也。戴改、增同。守敬按：《始皇本纪 正义》引此，正作

在北假中。地名也。戴云：此三字《注》内之小《注》。守敬按：《史记 匈奴传 索隐》韦昭曰，北假，地名。《汉书 元帝纪 注》，晋灼说同。自高阙以东，夹山带河，阳山以往，朱作去，《笺》曰：谢云，宋本作西。赵同。戴改往

。会贞按：西与东对举，似是。但《注》叙河水东流，先言阳山，后言北假，则北假不得但在阳山以西，戴作往，较胜。皆北假也。守敬按：《汉书 王莽传》，五原、北假，膏壤殖谷，异时常置田官。董佑诚曰，今自阿尔坦山迤西至乌喇特，南至黄河，皆古北假地。《史记》曰：秦使蒙恬将十万人，北击胡，度河取高阙，[一〇]据阳山北假中。守敬按：《匈奴传》文。《始皇本纪》、《蒙恬传》，十万并作三十万。是也。

北河又南，合南河，南河上承西河，朱此句脱南河二字，赵同，戴增。守敬按：《史记 卫青传》，元朔二年，度西河，至高阙，破匈奴。即此西河，说见上北河下。董佑诚曰，今河水自鄂尔多斯右翼后旗西境，腾格里鄂漠之南，别支东出。东径临戎县故城北，又东径临河县南。董佑诚曰：并见上。又东径广牧县故城北，董佑诚曰：二《汉志》，县并属朔方郡，魏、晋移置，属新兴郡，非此城也。《元和志》，丰州九原县郭下，本汉之广牧旧地。当在今鄂尔多斯右翼后旗界内地。中部都尉治，各本中作东，上衍有字，戴但删有字。会贞按：河水东流，先径广牧，后径渠搜，则广牧在西，渠搜在东，而广牧下云，东部都尉治，渠搜下云，中部都尉治，是东部反在中部之西矣。检《汉志》亦然。当是《汉

志》东中二字传刻互，后人又据以改酈书也。《元和志》，九原县，本汉之广牧旧地，中部都尉所理。[一一]则广牧之为中部，渠搜之为东部，审矣。王莽之盐官也。径流二百许里，东会于河。董佑诚曰：今南河径鄂尔多斯后旗之北，东会北河也。

河水又东，径马阴山西。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并改东作南。守敬按：以水势证之，东下当增南字，不当改东作南。董佑诚曰，今自乌喇特旗西北，噶札尔诸山迤东，历茂明安旗四子部落旗，南接归化城诸山，皆古阴山。侯应所谓阴山东西千余里是也。《史记音义》曰：阳山在河北，阴山在河南，守敬按：《史记 蒙恬传 集解》，徐广曰，五原西安阳县北，有阴山，阴山在河南，阳山在河北。《匈奴传 索隐》亦引徐说此三句。酈氏下引西安阳句作《史记音义》是，而上引阳山句作《汉书 注》，此引阳山阴山二句作《汉书音义》，误也。今订正。谓是山也，而即实不在河南。会贞按：《史记 始皇纪》，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言阴山甚浑，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阙阳[原误陶，依《匈奴传》改。]山北假中，似分阴山、阳山为二。水北曰阳，水南曰阴，此阳山在河北，阴山在河南之说所由来也。然《史》、《汉 匈奴传》，赵武灵王筑长城，自代并阴山下，至高阙为塞，代与高阙皆在河北，则马、班以阴山在河南可知。足征《始皇纪》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乃言河北之山，非言河南之山，徐广《音义》，未遑参稽耳。胡渭

曰，阳山即阴山也，山在中国之极北，故名阴山，水北曰阳，山在河水之北，故亦谓之阳山。《史记音义》曰：五原安阳县北有马阴山，守敬按：《集解》作阴山，

《续汉志》亦云西安阳北有阴山，是知马阴山省言之即阴山也。安阳县详下。今县在河北，朱讹作今山在县北，赵、戴同。守敬按：山在县北，与徐广言安阳县北有阴山无异，何足以驳阴山在河南之说？考河水径西安阳县故城南，则县在河北，审矣。山又在县北，则阴山不在河南可知。今订正。此酈氏妙语解颐，不知何时庸妄人改为山在县北，赵、戴囫圇读过，毫不致疑，何论他人？言阴山在河南，又传疑之非也。余按南河、北河及安阳县以南，悉沙阜耳，无佗异山。故《广志》曰：朔方郡北移沙七所，而无山以拟之，是《音义》之僻也。朱音义作仪志，赵改义志，云：议志即上《音义》，《广志》旁加言，非也。戴改同。守敬按：余按以下是酈氏实指河南无山，而引《广志》为证，是据《广志》以驳《音义》，不得以《广志》为僻，当作是《音义》之僻也。阴山在河东南则可矣。会贞按：阴山本在河北，就河水屈流处言，河水径马阴山西，则山在河之东，酈氏至此又回护《音义》南字，故迁就其辞，谓阴山在河东南则可也。

河水又东南，径朔方县故城东北，朱此十三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董佑诚曰：二《汉志》县俱属朔方郡。汉末废。当在今鄂尔多斯右翼后旗境内。《注》引《魏土地记》，县有大盐池，当即今之哈拉莽乃鄂谟。《汉志》谓盐泽在县南，则故城在鄂谟北矣。《诗》所谓城彼朔方也。守敬按：《小雅 出车》篇文。汉元朔二年大将军卫青取河南地为朔方郡，使校尉苏建筑朔方城，守敬按：见《史记 卫青传》。即此城也。王莽以为武符者也。赵云：《寰宇记》夏州朔方县下引《水经注》曰，有蒙水合金河而流。《初学记》八引《水经注》云，朔方县有蒙水、紫河，今本无之。《陕西行都司志》曰，高居海《使于阗记》云，甘州西五百里至肃州，渡金河西百里出天关，是也。《方輿纪要》云，紫河在大同府西北塞外。杜佑曰，胜州榆林县有金河、紫河，自马邑郡善无县流入境，合金河南流入大河。魏道武帝击刘卫辰，自五原金津济，即金河之津。守敬按：唐、宋之朔方县，与汉朔方县非一地，则蒙水、金河、紫河不在此。至肃州之金河，又别一金河，尤风马牛不相及。据《隋志》定襄郡大利县有紫河，在今归化城境，则《方輿纪要》说是。但考归化城有二大水，为此《注》之荒干、白渠、中陵、树颞等水，下文明叙之，无蒙水、金河、紫河之名。当是后世名称改易，见他家《水经注》，而徐坚、乐史载之也。

按《地理志》云：金连盐泽、青盐泽并在县南矣。朱《笺》曰：《汉志》，朔

方县有金连鹽泽、青鹽泽，皆在南。赵云：二鹽字，今《汉书》并作盐，朱氏误引。又按《魏土地记》曰：县有大盐池，其盐大而青白，名曰青盐，又名戎盐，入药分。汉置典盐官。守敬按：《元和志》与《魏土地记》说同。又云，胡洛盐池在长泽县北五百里，周回三十里，亦谓之独乐池，声相近也。汉有盐官。《水道提纲》，套中产盐池，以喀喇莽尼为大，即古金连盐泽及青盐泽，唐时名胡洛盐池者。池去平城宫千二百里，朱城讹作地，《笺》曰：疑作平城。赵、戴改。会贞按：平城宫见《水》

篇。在新秦之中。服虔曰：新秦，地名，在北，句，方千里。如淳曰：长安以北，朔方以南也。薛瓚曰：秦逐匈奴，收河南地，徙民以实之，谓之新秦也。会贞按：《史记 平准书 集解》引服说、如说、瓚说同。又《匈奴传 索隐》引如说，较详。[一二]《正义》引服说，方千里作地广六七百里。

屈南过五原西安阳县南，朱此十字误入《注》内，戴改《经》。全、赵同。河水自朔方东转，径渠搜县故城北。朱此十四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董佑诚曰：《汉志》县属朔方郡。后汉省。当在今鄂尔多斯右翼后旗之东，接左翼后旗界。《地理志》朔方有渠搜县，东部都尉治，朱东讹作中，各本皆同，[一三]说见上。王莽之沟搜亭也，赵云：今本《汉书》落亭字。会贞按：赵谓《汉志》落亭字，是也。盖莽改朔方郡为沟搜，则此县当有亭字，以别于郡名。凡莽改郡县同名者，其县例有亭字。《礼 三朝记》曰：北发渠搜，南抚交趾。[一四]此举北对南，朱举讹作与，戴改，赵同。守敬按：明抄本作举，《禹贡》之所云析支、渠搜矣。赵云：《禹贡锥指》曰，傅同叔云，陆氏曰，《汉志》朔方郡有渠搜县，《武纪》云，北发渠搜是也。以余考之，汉朔方之渠搜，非此所谓渠搜，此亦当是金城以西之戎也。后世种落迁徙，故汉有居朔方者。若禹时渠搜居朔方，则不应浮积石，陆说非也。渭按，《水经》，河水自朔方东转，径渠搜县故城

北。《注》云，《礼 三朝记》曰，北发渠搜，南抚交趾，此举北对南，《禹贡》之所云析支、渠搜矣。误始道元，而陆氏因之。《大戴礼》、《汉武诏》，并有《三朝记》语，渠搜与交趾对举，则不在朔方可知。《凉土异物志》曰，古渠搜国在大宛北界。《隋书 西域传》曰，黠汗国，都葱岭之西五百余里，古渠搜国也。渠搜之在西域明矣。守敬按：《汉武纪》北发渠搜，[一五]南抚交趾，此举北以南为对也。《禹贡》渠搜在雍州西北，[当作此，属下。]渠搜在朔方。今考《大戴礼》，只北发渠搜南抚交趾二语。举北对南以下，皆臣瓚说，已明谓《禹贡》之渠搜在西。此渠搜在北，一西一北，判然两地，是瓚不以在北者为《禹贡》之渠搜。酈氏从瓚说，何得谓即《禹贡》之渠搜耶？《注》原文《禹贡》上，必有非字，而今脱之。又《礼 三朝记》上，当有臣瓚云

三字。会贞按：钱大昕曰，《大戴礼 少闲》篇海外肃慎、北发、渠搜、氐羌来服之文，凡四见，而南抚交趾仅一见，其文又不相属，则非以南北对举明矣。[卢辩注《大戴》，以北发为北狄地名。]孔子三见哀公，为《三朝记》七篇，今在《大戴记》即《千乘》、《四代》、《虞戴德》、《诰志》、《小辨》、《用兵》、《少闲》七篇也。瓚何不考而妄为此说乎？惟《公孙宏传》载元光五年，制词，有北发渠搜，南抚交趾之语，明以南北相对，此实制词之误。渠搜西域之国，以为北方，亦未通于地理。然则臣瓚承用武帝制词，虽本《三朝记》之文，而非《三朝记》之义，又不知《三朝记》之渠搜即《禹贡》之渠搜，而谬以为朔方之渠搜。酈氏未遑参稽而遂沿之。

河水又东，朱无东字，赵同，戴增。径西安阳故县城南，朱无县字、南字，赵、戴增。守敬按：《汉志》亦作西安阳，汪校云，代郡东安阳，阡駟曰，五原有安阳，故此加东也。据此不当有西字。然《水》篇

引《地理风俗记》，五原有西安阳，故此加东也，则当作西安阳，故上引《史记音义》虽省称安阳，《集解》仍作西安阳。董佑诚曰，二《汉志》，县属五原郡，汉末废。当在今乌喇特旗南，北距阴山，南临河水。王莽更之鄣安矣。赵据《汉志》鄣改漳。戴改同。会贞按：非也。汪本《汉志》作鄣，与障同。西安阳本与成宜之田辟城近，或西安阳自有障，亦未可知。[稠阳亦有石门障。]赵乃据毛本《汉志》改作漳，戴从之，亦思漳安何义耶？

河水又东，朱无又字，赵同，戴增。径田辟城南，董佑诚曰：当亦在乌喇特旗南，为西安阳之东。《地理志》曰：故西部都尉治也。守敬按：见成宜县下。屈东过九原县南，朱此七字误入《注》内，戴改《经》。全、赵同。

河水又东，径成宜县故城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成宜、宜梁县皆在九原之西，河水又东，乃承上《注》文田辟城。全、赵改同。董佑诚曰：二《汉志》，县属五原郡，汉末废。王莽更曰艾虏也。守敬按：师古曰，艾读曰刈。

河水又东，径原亭城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阡駟《十三州志》曰：中部都尉治。赵云：原亭，今本《汉书》作原高，疑彼文为误。盖中部治原亭，西部治田辟，辟与壁同，城障之名。二语皆孟坚自注，道元不应一引班《书》，一引阡《志》也。似《十三州志》曰下，别有阡语，而今缺

失矣。会贞按：酈氏好奇，往往有事同出一书，而复引他书以示博者，此不引《汉志》而引阡说，即斯意也。赵乃谓曰，下别有阡语而今缺失，未达酈意。

河水又东，径宜梁县之故城南。朱此十二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董佑诚曰：二《汉志》，县属五原郡，汉末废。阡駟曰：五原西南六十里

，今世谓之石崖城。

河水又东，径副阳城南，朱此九字讹作《经》，副作稠。《笺》曰：稠阳，旧本作副阳。戴改《注》，全、赵同，并作稠。戴云：考《汉志》五原郡下，东部都尉治稠阳，即此稠阳城也。亦谓之稠阳塞，别有稠阳县故城，塞在县西北。董佑诚曰：旧本皆作副阳，或酈氏所见《汉书》本作副阳，亦未可定，今姑阙疑，仍从旧本。自西安阳以下诸城，当并在今乌喇特旗之南，大河之北，东西相列。守敬按：《汉志》，都尉不必治县城，如上郡匈奴都尉治塞外匈奴障，西河郡南部都尉，治塞外翁龙、埤是，皆因无县，叙于郡下。此副阳有城而无县，故亦叙于郡下。若是稠阳，则当叙于县下。而《汉志》及酈《注》稠阳县下，皆不言东部都尉治，则副阳是而稠阳非，审矣。戴氏不知稠阳为副阳之误，而据《史记 魏世家》塞固阳之文，以稠阳城为稠阳塞。然《正义》明指固阳县言，且《汉志》何不言治稠阳塞？董谓或酈氏所见《汉书》本作副阳，犹两歧之见，其实当据《注》旧本，以订今本《汉志》之误。东部都尉治。赵云：《汉志》此语在五原郡下，而稠阳县下反无之。道元《注》于临沃县下，重叙河水又东径稠阳县故城南，一地而再见，岂别是一城耶？[一六]殆不可晓也。守敬按：副阳城在河阴、九原、临沃之西，稠阳故城在河阴、九原、临沃之东，《注》文叙次分明，截然两城。赵因今本《汉志》误副阳为稠阳，今本酈《注》亦误，遂与

稠阳县城混视，几不敢定为是一是二，亦太无识别矣。又东，径河阴县故城北。朱径上有脱文，戴增又字。赵增又东二字。董佑诚曰：二《汉志》县属五原郡，汉末废。当在今鄂尔多斯左翼后旗界内。

又东，径九原县故城南。董佑诚曰：二《汉志》，五原郡治九原县，汉末废。《元和志》，敬本故城在中受降城北四十里。贾耽《古今述》曰，以地理求之，前代九原郡城也。当在乌喇旗东南境。秦始皇置九原郡，治此。守敬按：《史记 赵世家》，武灵王攘地，西至九原。《汉志》五原郡，秦九原郡。《通典》，赵置，秦因之。汉武帝元朔二年更名五原也。守敬按：全氏《汉志稽疑》云，汉初，入匈奴，武帝始与朔方同置，非但更名而已。王莽之获降郡成平县矣。西北接对一城，盖五原县之故城也，董佑诚曰：二《汉志》县属五原郡，汉末废。当在今乌喇特旗之东，近茂明安旗界。王莽之填河亭也。《竹书纪年》云：戴删云字。魏襄王十七年，今本《竹书》周隐王十三年。邯郸命吏大夫奴迁于九原，又命将军大夫适子、戍吏皆貉服矣。朱戍作伐，貉作貂，《笺》曰：今《竹书》作适子代史。全云：伐吏当是戍吏，貂服当是貉服之误。貉服即胡服也，北方豸种曰貉。戴、赵改戍改貉。守敬按：《大典》本作戍吏。其城南面长河，北背连山，守敬按：此二句申叙五原长河即大河，连山即阴山

。上言河水径九原南，九原西北

接五原，下言阴山在五原北，则五原南为长河，北为连山，故谓其城面长河，背连山也。秦始皇逐匈奴，并河以东，属之阴山，筑亭障为河上塞。徐广《史记音义》曰：阴山在五原北，即此山也。朱阴并作陶。赵云：《史记 始皇纪》，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三十四县，城河上为塞。徐广曰，阴山在五原北。此陶山是阴山之误，阴、陶字形相似故耳。非别有一陶山也。刘向《七略》，古文或误以见为典，以陶为阴，如此类多。始皇三十三年，朱讹作二十四年。全云：《史记 年表》是三十三年。赵、戴改三。守敬按：《年表》三十三年，蒙恬将三十万筑长城河上，则全说是，故赵、戴从之。但《始皇本纪》三十四年，适治狱吏不直者，筑长城及南越地，《年表》同。《注》下文明引其辞，疑三十三年是三十四年之误。起自临洮，东暨辽海，守敬按：二句详下。西并阴山，筑长城及南越也。赵、戴及下增开字。守敬按：《史记》无开字，《史记志疑》谓及字当作取。昼警夜作，民劳怨苦，守敬按：二句未详所出。故杨泉《物理论》曰：秦始皇使蒙恬筑长城，死者相属。民歌曰：生男慎勿举，生女哺用脯，守敬按：《意林》、《御览》作脯。不见长城下，尸骸守敬按：《意林》作白骨。相支柱。按：《意林》[一七]五、《御览》五百七十一并引《物理论》此条。其冤痛如此矣。蒙恬临死曰：夫起临洮，属辽东，城堑万余里，按：《恬传》堑作塹。按：《括地志》，秦临洮县即今岷州城，本秦长城，首起州西十二里，延袤万余里，东入辽水。不能不绝地脉，此固当死也。守敬按：自蒙恬临死以下，《史记 蒙恬传》文。

又东过临沃县南，董佑诚曰：二《汉志》县属五原郡，汉末废。当在今乌喇特旗东南，接归化城土默特界，苏尔哲河之西。

王莽之振武也。河水又东，枝津出焉。董佑诚曰：枝津见下。

河水又东流。石门水南注之。朱此十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石门山。《地理志》曰：北出石门鄣，赵、戴改鄣作障。守敬按：见稭阳县下。即此山也。董佑诚曰：当在今茂明安旗南，乌喇特旗东。西北趣光禄城。赵云：《汉志》，五原郡稭阳县，北出石门障，得光禄城，又西北，得支就城，又西北，得头曼城，又西北，得虏河城，又西北，得宿虏城。甘露三年，呼韩邪单于还，诏遣长乐卫尉高昌侯董忠、车骑都尉韩昌等，将万六千骑，送单于居幕南保光禄。朱保作堡，赵据黄本改，戴作保。守敬按：明抄本作保。以上《汉书 宣帝纪》文。徐自为所筑城也，守敬按：此句孟康《注》文。

《汉书 武帝纪》，太初三年，遣光禄大夫徐自为，筑五原塞外列城，西北至卢胸。故城得其名矣。城东北即怀朔镇城也。守敬按：此后魏六镇之一。《魏书

孝文帝纪》，太和十八年八月，幸怀朔镇。《地形志》，朔州本汉五原郡，延和二年置为镇，后改为怀朔。孝昌中改为州。《通典》，镇在马邑郡北三百余里。董

佑诚曰，《元和志》，光禄城东北有怀朔古城，在今中受降城界，向北化栅侧近。光禄城当在今乌喇特旗界内，怀朔城当在今茂明安旗界内。其水自障东南流，径临沃城东，东南注于河。孙星衍曰：石门水，俗以为皇甫川，在今府谷县北，东入河。会贞按：孙说于地望大差，此尚在今归化城之西，去府谷甚远，安得以皇甫川当之？董佑诚曰：今苏尔哲河，自茂明安旗南，南流入河，当即石门水也。

河水又东，径稠阳县故城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董佑诚曰：《汉志》，县属五原郡，后汉省。当在今归化城所属萨拉齐厅西境，苏尔哲河之东，南临大河。王莽之固阴也。此下，朱有《地理志》曰自县北出石门障十一字，与上复，系衍文，今删。戴本有。河水决其西南隅，又东南，枝津注焉。水上承大河于临沃县，东流七十里，北溉田，南北二十里。[一八]注于河。全改南北作南流，赵从之。会贞按：非也。《注》叙河水东流，又东南流，此枝津既东流七十里，如又南流二十里，何能注于河？窃以此句无讹误，惟上北溉田之北字，当移于下注字上，作北注于河，方合。董佑诚曰，水当在今鄂尔多斯左翼前旗北境。

河水又东，径塞泉城南而东注。朱此十二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董佑诚曰：城当在今萨拉齐厅西境。

又东，过云中栎陵县南，又东过沙南县北，从县东屈南，过沙陵县西。

大河东径咸阳县故城南，董佑诚曰：二《汉志》县属云中郡，汉末废。当在今萨拉齐厅西境。王莽之贲武也。

河水屈而南流，白渠水注之。朱此二句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

又朱脱南字，赵同，官刻戴本亦同，孔刻戴本增南字。守敬按：增南字是也。

《经》称屈南，《注》叙河屈，当有南字以合《经》。乃全增西字，与水道不合，或是刊刻之误。水出塞外，守敬按：《汉志》武进下，白渠水出塞外。董佑诚曰，白渠水当即今黄水河。蒙古曰西拉乌苏，出托克托城东山。西径定襄武进县故城北，董佑诚曰：《汉志》县属定襄郡，《续汉志》属云中郡，汉末废。城当近今托克托城。西部都尉治，《汉志》。王莽更名伐蛮。戴名改曰。世祖建武中，封随宪为侯国也。朱随宪作赵虑，赵、戴同。守敬按：《后汉书卢芳传》，建武十二年，封随宪武进侯，此以形近致误，今订。白渠水西北，径成乐城北。朱脱城字，戴增。赵增固字，云：黄本有固字。《方輿纪要》，盛乐城在大同府西北三百余里。汉置成乐县，为定襄郡治。后汉改属云中郡

，后废。鲜卑拓跋力微始居其地。晋元康五年，拓跋禄官分其国为三，一居定襄之盛乐故城。建兴初，猗卢城盛乐以为北都，后为石虎所败，部族东徙。至拓跋翳槐于咸康初复城盛乐而居之。弟什翼犍，于咸康六年始都云中之盛乐宫。明年，筑盛乐城于故城

南八里，即汉成乐县之故地也。董佑诚曰：《汉志》成乐属定襄。《续汉志》作盛乐，属云中。后魏初，都于此。《魏书》有云中之盛乐，有定襄之盛乐。

《通鉴注》定襄之盛乐，即云中之盛乐。《魏书》，什翼犍立三年，移都于云中之盛乐，明年，筑盛乐于故城南八里，则已非后汉之盛乐城。疑定襄之盛乐，乃前汉之成乐城也。云中、定襄，地名混乱，而盛乐则一。今案：此《注》作成乐，又引《郡国志》成乐故属定襄之文，知同在一地。又案：定襄郡县在东，云中郡县在西，疑此为定襄之盛乐，下云中宫为云中之盛乐也。城当在今归化城南。《郡国志》曰：成乐故属定襄也。《魏土地记》曰：云中城东八十里有成乐城，今云中郡治，守敬按：《地形志》，云州有云中郡，永熙中，寄治并州界，在今祁县东，非此也。一名石卢城也。白渠水又西径魏云中宫南。

《魏土地记》曰：云中宫在云中故城东四十里。赵、戴故上增县字。守敬按：《通鉴》晋咸康六年《注》、唐贞观四年《注》，引此并无县字。《魏书太宗纪》，登国七年生于云中宫。永兴五年，行幸云中旧宫之大室。《寰宇记》，云中故宫，后魏所都筑之，在故城东四十里。董佑诚曰，《注》引《魏土地记》，成乐在云中城东八十里，云中宫在云中城东四十里，则宫在成乐西亦四十里。白渠水又西南，径云中故城南，赵故上增县字。董佑诚曰：二《汉志》，云中郡治云中。后魏，云中治盛乐，故此言故城，当在今归化城西南。今黄水河自托克托城北，左合南来一水，西北流至归化城西南，会黑水河入湖，不西南流，亦不径入湖，或古今之异也。故赵地。《虞氏

记》云：守敬按：《虞氏记》无考。疑是虞喜《志林》。又卢植有《冀州风土记》，此《注》或即指卢氏书。卢、虞形近致讹。《寰宇记》，冀州下引作虞植《冀州风土记》，即其证也。但此地后汉属并州，卢植盖就古冀州为说乎？

赵武侯朱脱武字，何焯曰：当作赵武侯。会贞按：《寰宇记》胜州下，《通鉴》唐贞观四年《注》引，并作武侯。自五原河曲筑长城，东至阴山，又于河西造大城，一箱崩不就，乃改卜阴山河曲而祷焉。昼见羣鹤会贞按：《寰宇记》鹤作鸿。[一九]游于云中，徘徊经日，见大光在其下。朱《笺》曰：大一作火。赵云：大光，言光之非常，作火非。黄本是大字。会贞按：明抄本作大。

《寰宇记》、《通鉴》周赧王四年《注》、《天中记》十二作大。《通鉴》唐贞观四年《注》作火。[二〇]武侯曰：此为城乎？朱城作我，赵、戴同。会贞按：《寰宇记》我作城。[二一]乃即于其处筑城，今云中城是也。会贞按：《

寰宇记》城上有古字，《通鉴》唐贞观四年《注》有故字。秦始皇十三年，立云中郡。守敬按：《史记 赵世家》，武灵王破林胡、楼烦，置云中郡，则赵置而秦因之。王莽更郡曰受降，朱无此七字。赵云：按《汉志》云中郡，秦置，莽曰受降。云中县，莽曰远服。今《注》云云，有缺失矣。戴增。县曰远服矣。白渠水又西北，径沙陵县故城南，董佑诚曰：二《汉志》，县属云中郡。汉末废，当在今归化城西南，黑水河之南。王莽之希恩县也。守敬按：毛本《汉志》同，汪本作希思，误。其水西注沙陵湖。董佑诚曰：湖见下。

又有荒干水，朱作芒于，戴于改干，全、赵据《汉志》改荒干，下同。守敬按：黄本作芒，而上文作荒中，下文作芒中，朱氏因之。考《史记 历书》大荒落，《索隐》本荒作芒，是荒、芒通用，酈氏好奇，或故意错出，今各仍原文。出塞外，守敬按：《汉志》，荒干水出塞外。董佑诚曰，今黑水河，蒙古曰哈喇乌苏，出绥远城东北境，近四子部落旗界。南径钟山，山即阴山。守敬按：《山海经》[《海外北经》]，钟山之神，名曰烛阴。郭《注》，烛龙也。是烛九阴，因名。考《淮南 墜形训》，烛龙在雁门北，则钟山者，雁门北之山也。其神烛九阴，故知山即阴山矣。《一统志》翁公山在归化城北三十五里，势最高峻，即阴山也。今黑水河导源西南，径锡拉德布色克山，盖《注》所谓钟山也。其山西与翁公山连麓，乃阴山之所蔓衍也。阴山详见前马阴山下。故郎中侯应言于汉曰：阴山东西千余里，单于之苑囿也。自孝武出师，攘之于漠北。匈奴失阴山，过之未尝不哭。守敬按：见《汉书 匈奴传》。谓此山也。其水西南径武皋县，守敬按：县下疑有故城南三字。董佑诚曰，《汉志》，县属定襄郡。后汉省。当在今绥远城东北，四子部落旗之南。王莽之永武也。又南径原阳县故城西。董佑诚曰：二《汉志》县属云中郡，后汉末省。当在今绥远城东北，黑水河西。又西南与武泉水合。其水东出武泉县之故城西南，董佑诚曰：二《汉志》，县属云中郡，后汉末废。当在今归化城东。武泉水疑即今之哲尔德必拉也。县即王莽之所谓顺泉者

也。水南流，又西屈，径北舆县故城南。董佑诚曰：二《汉志》，县属云中郡，汉末废。当在今归化城东，哲尔德必拉之北。——按《地理志》：五原有南舆县，[二二]守敬按：今本《汉志》作南兴，与酈氏所见本异。王莽之南利也，故此加北。——旧中部都尉治。[二三]守敬按：见《汉志》。《十三州志》曰：广陵有舆，王本载朱《笺》曰：舆上当有南字。守敬按：朱本无此说，而锺、谭本有之，王氏未见朱氏原本，故误以为《笺》语。且两《汉志》俱作舆，本无南字，其说亦非。戴云：按舆，《汉志》属临淮郡，后汉属广陵。故此加北，守敬按：《汉志》颜《注》引阚说，阚氏所见《汉志》，五原下之县，必是南舆，故以广陵之舆县对云中之北舆为说。疑太疏远也。其水又西南入

芒干水，董佑诚曰：今哲尔德必拉西流至归化城东境，合哈喇乌苏，通为图尔根必拉。又西南，径白道南谷口。朱西南上有脱文，赵同，戴增芒干水又四字。守敬按：据全书通例，只增又字足矣。又上不必标水名也。有城在右，朱有下衍长字。赵据黄本删，戴无。守敬按：《通鉴》唐贞观四年，《注》引此无长字。《大典》本、明抄本并无长字。萦带长城，朱萦作侧，赵同。戴改萦。守敬按：明抄本作●，《通鉴注》作策，皆萦之误。背山面泽，谓之白道城。朱白道下有南谷口有四字，戴、赵删。董佑诚曰：城当与今归化城相近。自城北出有高阪，谓之白道岭。会贞按：《魏书 太宗纪》，泰常四年，西至云中，踰白道北，猎野马于辱孤山。《寰宇记》阴山道引《冀州图》云，欲至山上，当路有千余步地，土白如石灰色，遥去百里即见之，即阴山路也。从此以西，及紫河以东，当阴山北者，惟此道通方轨。自外道皆小而失次者多。《辽史 地理志》，大同府德州有白道坂。《一统志》，白道在归化城北。沿路惟土穴出泉，挹之不穷。余每读《琴操》，见《琴慎相和雅歌录》云：饮马长城窟，守敬按：《文选 饮马长城窟行》，李善标为古辞，云不知作者姓名。《玉台新咏》谓此诗蔡邕所作，而酈引《琴操》有是名，《琴操》正邕撰也。及其扳陟斯途，戴改扳作跋。远怀古事，始知信矣，非虚言也。赵云：李善《文选注》引酈善长《水经注》曰，余至长城，其下往往有泉窟可饮马，古诗《饮马长城窟行》，信不虚也。盖彙括其辞，此引书钞变之例也。顾瞻左右，山椒之上，朱椒讹作树，《笺》曰：谢云，宋本作椒。赵、戴改。有垣若颓基焉，守敬按：《史记 匈奴传 正义》引此作有长垣若颓毁焉。沿溪岭，赵云：当作亘，音垣，《说文》作垣，竟也。经史通作亘，从二，从舟，与从二从月之有别，即恒字。若从二从日作，音宣。本字从二从●，●即回字，大非。东西无极，疑赵武灵王之所筑也。[二四]守敬按：赵武灵王筑长城，自代并阴山，下至高阙为塞。见上。荒干水又西南，朱讹作又南西，全、赵、戴乙。径云中城北，董佑诚曰：即上云中故城也。白道中溪水注之，水发源武川北塞中。会贞按：下称塞水出怀朔镇东北荒中，此武川下当有镇字。其水南流，径武川镇城，

朱脱一城字，赵、戴增。守敬按：此后魏六镇之一。《魏书 孝文帝纪》，太和十八年八月，幸武川镇。董佑诚曰，《元和志》，武川镇今名里城，在东受降城北三百里，当在今归化城西北，今克鲁伦必拉出归化城西北，接茂明安界，西南流径城西境，会图尔根河，疑即白道中溪水也。会贞按：《寰宇记》引《冀州图》云，白道川当原阳镇北。原阳镇乃故原阳县，为荒干水所径。盖以荒干水当白道川，与此《注》不合。董氏疑即克鲁伦必拉，考克鲁伦必拉即下塞水。今克鲁伦东有水曰哈尔几，当即白道中溪水矣。城以景明中筑，以御北

狄矣。沈炳巽曰：景明是宋少帝年号。全云：非也。善长岂用南朝之年乎？是魏世宗年号。守敬按：《世宗纪》不载筑城事。其水西南流，历谷，径魏帝行宫东，董佑诚曰：当在今归化城西。世谓之阿计头●，宫城在白道岭北阜上。守敬按：白道岭见上。其城圆角而不方，会贞按：角当匝之误，《水注》称[二五]圆匝而不方，可证。四门列观，城内惟台殿而已。其水又西南，历中溪，出山，西南流，于云中城北，朱此下重于云中城北五字。赵云：杭世骏云，下五字重文，宜衍。南注芒干水。芒干水又西，朱脱水字。赵、戴增。赵删又字，误。塞水出怀朔镇东北芒中，赵改塞水出作出塞外。会贞按：非也。上已言荒干水出塞外，安得至此又言荒干水出塞外？此自别一塞水。董佑诚曰，怀朔镇见上。今克鲁伦必拉之西，有多罗图必拉、察苏七必拉，皆南流入图尔根必拉，未知何水为塞水也？按：塞水出怀朔镇东北，则其源甚远，今惟克鲁伦必拉足以当之。南流径广德殿西山下。董佑诚曰：殿当即在行宫中，二水夹之。余以太和十八年，从高祖北，守敬按：《北史》及《魏书 道元传》，俱不载太和十八年从事，略也。届于阴山之讲武台。守敬按：《魏书 高祖纪》，十八年甲辰，行幸阴山，丁未，幸阅武台，临观讲武。台之东有《高祖讲武碑》，碑文是中书郎高聪之辞也。守敬按：《魏书 高聪传》，拜中书博士，积十年，转侍郎。据《官氏志》有中书侍郎，无中书郎，此郎上当脱侍字。自台西出，南上山。山无树木，惟童阜耳。即广德殿所在也。其殿四注两，朱注讹作柱，赵同，戴改。又戴作夏，云：夏、通。守敬按：明抄本作注，作夏。堂宇绮井，朱井讹作拱。赵据孙潜校改，云：绮井出左思《魏都赋》。戴作井。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井。图画奇禽异兽之象。殿之西北，便得焜煌堂，雕楹镂桷，取状古之温室也，会贞按：《三辅黄图》，温室殿，武帝建，冬处之温暖也。《西京杂记》，温室以椒涂壁，被之文绣，香桂为柱，设火齐屏风，鸿羽帐，规地以罽宾氍毹。其时帝幸龙荒，游鸾朔北，南秦王仇池杨难当，舍蕃委诚，重译拜阙，陛见之所也。故殿以广德为名。会贞按：《魏书 世祖纪》，太平真君三年，行幸阴山之北，南秦王杨难当朝于行宫。先是起殿于阴山，殿始成而难当至，因名曰广德。难当见《北史 氏传》。魏太平真君三年，刻石树碑，勒宣时事。碑颂云：肃清帝道，振摄四荒。戴改摄作

慑。[二六]有蛮有戎，自彼氏羌；无思不服，重译稽颡。恂恂南秦，敛敛推亡。峨峨广德，奕奕焜煌。侍中、司徒、东郡公崔浩之辞也。会贞按：《魏书 崔浩传》，始光中，进爵东郡公，后加侍中，又迁司徒。碑久佚，惟见此。碑阴题宣城公李孝伯、尚书卢遐等。会贞按：《魏书 李孝伯传》，世祖时，进爵宣城公。卢遐无传。从臣姓名，若新镂焉。其水历谷，南出山，朱山上有阴字

，赵同，戴删。西南入芒干水。芒干水又西南注沙陵湖。赵云：《汉志》，荒干水西至沙陵入河。《南齐书 魏虏传》云，平城南有干水，出定襄界，流入海，去城五十里，世号为索干都。干水，即荒干水也，而云流入海。与《汉志》、《水经注》异，盖南人不习北地故耳。守敬按：水一名桑干水，正在平城之南流入海。干、干音同。即《南齐书》所指之干水也。赵氏误认作荒干水，反谓南人不习北地，疏矣。董佑诚曰，今图尔根必拉，径萨拉齐厅南境，又西南汇为泽，西流入河，泽即沙陵湖也。湖水西南入于河。董佑诚曰：《汉志》，白渠水出武进塞外，西至沙陵入河。荒干水出武皋塞外，西至沙陵入河。是汉时二水各入河也。此《注》二水俱入沙陵湖，是白渠下流徙而东北，与荒干水相合。今黄水河合黑水河，更在沙陵湖之上流，是白渠益徙而东也。

河水南入柘陵县西北，朱此九字讹作《经》，又柘讹作槓，戴改《注》，槓改柘。全、赵同。缘胡山，董佑诚曰：柘陵，《汉志》属云中郡，后汉省。《志》云，缘胡山在西北。当即今托克托城西北临河诸山。柘陵城当在托克托城之西南。《寰宇记》谓在榆林县西北，非。历沙南县东北，董佑诚曰：二《汉志》

，县属云中郡，汉末废。当在今鄂尔多斯左翼前旗界中。两山二县之闲而出，朱《笺》曰：而一作南。赵改，戴云：此以上二十六字为句。全云：东北两山四字疑衍，观上文祇缘胡一山耳，下文则是东西二山，非东北。守敬按：全说非也。柘陵县西北缘胡山，沙南县东北两山，相对为文，因沙南东北之山无名，故浑言两山也，四字非衍。此东北是就县言，下东西是就山言，亦不得混视。余以太和中为尚书郎，会贞按：《魏书 道元传》，太和中为尚书主客郎。从高祖北，亲所径涉。赵改陟。守敬按：非也。县在山南。守敬按：上从《汉志》称柘陵县西北缘胡山，此实指县在山南，则山在县北，北可以该西北也。王莽之柘陆也，北去云中城一百二十里。守敬按：云中城见上。县南六十许里，有东西大山，守敬按：此东西大山，即上所云两山也。因叙柘陵县北之山，连叙县南六十许里有此山，即沙南之东北也。山西枕河，河水南流，脉水寻经，殊乖川去之次，似非关究也。全云：按胡渭曰，柘陵故城在河东岸，沙南故城在西岸，《经》文当云又南径柘陵县西，又南径沙南县东则合矣。戴亦云：此驳正《经》文东过柘陵沙南之误。会贞按：《经》称东过柘陵、沙南，《注》叙二县，一则曰河水南入，再则曰河水南流，以南字为驳《经》东字，是也，而犹未尽。盖《经》言先过柘陵、沙南，后过沙陵；《注》谓白渠水径沙陵入河，河水方至柘陵、沙南境，则河水先径沙陵，后径柘陵、沙南，《经》所指次第不合，故驳之，谓乖川去之次。全、戴不察耳。

又南过赤城东，全云：胡三省曰，后魏明元帝泰常八年，筑长城于长川之南

，起自赤城，西至五原，延袤二千余里，即此城也。但考登国二年，幸赤城，三年又幸东赤城，疑有两赤城，而今不可考矣。赵云：按顾祖禹曰，赤城堡在万全指挥司东北二百里，其地相传蚩尤所居，后魏主珪登国二年幸广宁，遂如赤城。主嗣神瑞二年如赤城。此东赤城也。司治即今宣化府。史云幸广宁，遂如赤城，其为东赤城无疑。东赤城见《沽水》篇《注》，河水所径之赤城，在朔州西北。守敬按：全氏以泰常中筑长城所起之赤城，为此赤城，误。又不知有两赤城，尤疏。赵氏辨之，亦未详尽。互见《沽水》篇。董佑诚曰，城当在今鄂尔多斯左翼前旗界中。又南过定襄桐过县西。二《汉志》，县属定襄郡，[二七]汉末废。董佑诚曰：当在今托克托城西南，乌兰木伦河之北。定襄郡，汉高帝六年置，朱无帝字，赵、戴增。守敬按：《汉志》但云高帝置。王莽之得降也。桐过县，王莽更名椅桐者也。河水于二县之闲，济有君子之名。朱此十三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全云：二县为定襄郡治之成乐与桐过。赵云：按《寰宇记》云州云中县下引《冀州图》曰，云中郡南有君子津，即大河之津。又胜州河滨县下云，本汉沙南县地，有君子济，引《水经注》云云，今《注》云河水于二县之闲，似指云中之沙南、定襄之桐过而言[二八]也。守敬按：沙南在河西，桐过在河东，赵以二县为指沙南、桐过，是也。若前白渠水所径之成乐，去河甚远，且成乐与桐过俱在河东，济亦不得在此二县闲，全说失之。董佑诚曰，今曰湖滩河朔。皇魏桓帝十一年，朱讹作昔汉桓帝十三年。赵云：《卮林》曰，《后汉书》，桓帝再幸函谷，一临云梦，乘輿鹵簿，不届榆中。且京雒宅中，代畎不为东地。元号屡易，纪年不得十三。其嘉君子之名，必非蠡吾之主。案魏收《書》，以猗 為桓帝，幽、并之間，水草是逐，度沙漠而飲馬，據參合以張氈，故以榆林為西，桑乾為左矣。尋厥昆嗣，屢遊斯津，則桓即猗，差無乖爽。但猗 統部止十一年，此言十三年，又非佳證。且桑氏已着济名，则事在汉桓之先矣。一清按：十三、十一，字画讹误，君子济名，《经》、《注》混淆，方叔之言，义犹未尽，敢附窥虎之末，以成析郢之功。戴改昔汉作皇魏，十三作十一。西幸榆中，东行代地。洛阳大贾赍金货随帝后行，夜迷失道，往投津长，曰子封，朱《笺》曰：《御览》[按七十一。]引此無曰子封三字，疑當作田子封，是津長姓名。赵云：按《通鑑 晋纪》胡三省《注》，亦引此文作曰子封，古人文义简质，书名不书姓者多矣，何必改为田字以实之乎？守敬按：究以朱说为长，不然则不必有曰字矣。《御览》引作往投津长，津长送之渡河，盖以曰子封三字舛误难通，改作津长二字耳。送之渡河。贾人卒死，守敬按：卒死，谓仓卒死也。津长埋之。其子寻求父丧，发冢举尸，资囊一无所损。朱囊讹作费，赵改囊，云：《通鑑 注》引此作资货，《寰宇记》作资囊，从之。戴改同。其子悉以

金与之，津长不受。事闻于帝，帝曰：君子也。朱脱一帝字。《笺》曰：《御览》有两帝字。赵、戴增。守敬按：《寰宇记》亦有两帝字。即名其津为君子济，济在云中城西南二百余里，守敬按：云中城见上。

河水又东南，左合一水，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孙星衍曰：左疑右字。会贞按：孙说非也。河水东南流，此水西流注河，则水在河之左，是左合审矣。水出契吴东山，守敬按：当在今清水河厅西北。西径故里南，朱南下衍而字，赵、戴删。守敬按：里疑亭之误，亦当在今清水河厅西北。北俗谓之契吴亭。守敬按：《元和志》云，契吴山在朔方县北七十里。《夏录》赫连勃勃北游契吴，叹曰，美哉！临广泽而带清流，自马岭以北，[二九]大河以南，未之有也。又云，契吴城在朔方县北一百二十里。契吴山，赫连昌因山所筑，以立勃勃之庙。此《注》称契吴东山、契吴亭，似即指赫连事。但赫连之契吴在河南，此《注》之契吴在河东，显有不合。岂真如孙氏所疑，左合为右合之误，而西径西流，西亦并东之误欤？然准以地望，在唐朔方县之北八九百里，与《元和志》究未能恰合，今仍原文而附记于此。又按：《御览》一百六十四引酈元《水经注》曰，朔方县有契吴山，勃勃北游登之，叹曰，云云。与《夏录》文同。考汉之朔方县不在此，唐有朔方县，又非道元所及，《注》不当标朔方县之名。据《御览》上二条，一引《十六国春秋》，载勃勃于朔方筑大城，一引《水经注》载统万城，疑此条本接引《十六国春秋》称朔方有契吴山，传抄者误衍县字，又错入《水经注》下也。其水又西流注于河。董佑诚曰：水当在今湖滩河朔南，乌兰木伦河北。

河水又南，树颍水注之。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赵云：《史记 周本纪》，吾闻犬戎树敦。韦昭曰，树，立也，言犬戎立性敦笃也。

《方輿纪要》，《志》云，周穆王时，犬戎树惇居此，有城，在西宁卫西。《周书》，凉州刺史史宁曰，树敦、贺真二城，吐谷浑之巢穴也。《魏书 地形志》，朔州神武郡，领殊颍县。今《注》云树颍，盖语出戎方，音之异耳。守敬按：顾氏明谓犬戎树惇所居在西宁卫西，据史宁说，树敦城当在今青海境，去此树颍水甚远，此既非犬戎地，不知赵氏何以混而为一？考《周书 杨忠传》，高祖元寿，魏时家于神武树颍，则县本名树颍，当因树颍水得名，《地形志》作殊颍，变文也。水出东山，守敬按：今有一水出清水河厅东南，疑即树颍水也。西南流，右合中陵川水。水出中陵县西南山下，朱脱西字，《笺》曰：县下黄本缺一字，吴本补作东字。谢云，宋本作西字。赵、戴增西字。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有西字。今水曰兔毛河，出平鲁县西南。北俗谓之大浴真山，朱脱真字，山下衍其字，赵同，戴增、删。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真山。水亦取名焉。东北流，径中陵县

故城东北，俗谓之北右突城，王莽之遮害也。《十三州志》曰：善无县南七十五里，有中陵县，世祖建武二十五年置。赵云：班《志》已有中陵县，不应置自光武也。司马彪《郡国志》，定襄郡中陵，故属雁门，以言改隶则可耳。会贞按：建安末废，在今平鲁县北。其水又西北，右合一水，水出东山，朱出讹作自，戴改。赵同。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出。今有水出右玉县东南山，盖即此水也。北俗谓之贷敢山，水又受名焉。其水西北流，朱水下衍自字，赵同，戴删。注于中陵水。又西北流，径善无县故城西，王莽之阴馆也。《十三州志》曰：旧定襄郡治。《地理志》，雁门郡治。朱志下衍曰字，赵同，戴删。守敬按：地理志七字，当在《十三州志》上。《史记 匈奴传》，赵武灵王置雁门郡。《汉志》，秦置。盖赵置而秦因之。前汉县为郡治，《续汉志》定襄郡治善无，则《十三州志》云云，指后汉言也。灵帝末，县废。后魏复置。《地形志》，天平二年置善无郡，则酈氏后事。在今右玉县南。其水又西北流，右会一水。朱右作又，全、赵、戴改。水出东山下，北俗谓之吐文水，孙星衍曰：疑今蔚文水，在保德州南。守敬按：孙说于地望大差，且今蔚汾水在岚、兴二县界，亦不属保德。今有水出右玉县东山，盖即此水也。山又取名焉。北流径锄亭南，赵锄作鉏。守敬按：亭当在今右玉县东北。又西流，径土壁亭南，朱脱又字，径字。戴增，赵但增径字。守敬按：亭亦当在今右玉县东北。西出峡，左入中陵水。中陵水朱脱中陵二字，赵同，戴增。会贞按：依通例，此句本不必有中陵水三字，但朱既有一水字，则水上当有中陵二字方成文。戴增，是也。又北分为二水，一水东北流，谓之沃水。朱沃讹作流。赵依下文改，戴改同。会贞按：此水枝津也。沃水在今右玉县东北，观下文东北流注盐池，水本与今宁远厅之代哈池通流，今则自中陵水分出处，已湮塞矣。又东径沃阳县故城南，朱故讹作坎，《笺》曰：李云，当作故。赵、戴改。守敬按：汉县属雁门郡，后汉废。后魏复置，属善无郡。在今右玉县东北。北俗谓之可不城，王莽之敬阳也。又东北径沃阳城东，又东合可不水，水出县东南六十里山下，朱不重水字，又无县字，赵据《通鉴注》[按晋太元二十年。]引此增。戴但增水字。西北流注沃水，守敬按：水当在今右玉县东。合流而东，朱合流而三字讹作又会二字。赵据《通鉴注》引此改。戴改作沃水又三字。[三〇]径参合县南，魏因参合陁以即名也。守敬按：汉已有参合县，属代郡，不在此。参合陁盖即今右玉县东北之长城。北俗谓之仓鹤陁。道出其中，亦谓之参合口。陁在县之西北，朱在讹作左，赵、戴改。守敬按：《大典》本、黄本并作在。即《燕书》守敬按：《隋志》，《燕书》二十卷，记慕容隼事，燕尚书范亨撰。《史通 正史》篇曰，前燕有起居注，杜辅全禄为《燕记》，后燕董统草创《后燕书》三十卷，其后申秀、

范亨各取前后二燕，合成一史。是董统有《后燕书》，申秀、范亨亦并载后燕事。所谓太子宝自河赵河下增西字，云：《水注》引《燕书》，建兴十年，慕容宝自河西还军，败于参合，戴增同。守敬按：宝未至河西，《水注》引《燕书》本作自河而还，赵、戴于彼篇改而作西，此亦增西字，皆为谬矣。还师参合，三军奔溃，即是处也。魏立县以凉城郡也。守敬按：《地形志》，县属梁城郡。在今左云县北。考梁、凉音同通用，《通鉴》陈太建八年，周主遣凉城公辛韶守蒲津关。《注》，此凉城郡公也。郡详下。西去沃阳县故城二十里。守敬按：当在今右玉县东北。县北十里有都尉城。守敬按：当在今宁远厅西。

《地理志》曰：沃阳县，西部都尉治者也。守敬按：见沃阳县下。北俗谓之阿养城。其水又东合一水，水出县东南六十里山下，北俗谓之灾豆浑水，西北流注于沃水，守敬按：水当在今宁远厅南。又东北流，注盐池。《地理志》曰：盐泽在东北者也。今盐池西南去沃阳县故城六十五里。朱无县字，赵同，戴增。守敬按：陈澧云，盐泽，今宁远厅代哈池。池水澄渟，渊而不流，东西三十里，南北二十里。守敬按：今代哈池东西狭而南北广，然皆不及酈氏所言里数，盖有淤塞矣。池北七里，朱七作十，赵同。戴改。守敬按：《大典》本、黄本并作七。即凉城郡治。朱治作注，《笺》曰：疑作治。赵、戴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治。《地形志》，梁城郡，天平二年置。盖就天平二年恒州寄治秀容郡城时言，据《注》文，则先有凉城郡，在今宁远厅东北。池西有旧城，俗谓之凉城也，郡取名焉。《地理志》曰：泽有长、丞。守敬按：沃阳县下，戴云，汉官制有令、有长，令、长皆有丞。此城即长、丞所治也。城西三里有小阜，阜下有泉，东南流注池，北俗谓之大谷北堆，朱北堆讹作此佳，《笺》曰：此佳二字疑误。戴改，赵亦改佳作堆，而乙此字下。全又改佳作阜，乙此字同。守敬按：非也，北俗变阜之目，不得仍称阜，上言水亦取名，水又受名，皆不作此水也。水亦受目焉。中陵川水，自枝津西北流，右合一水于连岭北，守敬按：连岭盖即今右玉县北之长城。水出沃阳县东北山下，朱脱水字，赵、戴增。守敬按：当在今杀虎口北之水。北俗谓之乌伏真山，朱谓作名，赵同，戴改。水曰诰升袁河。朱《笺》曰：袁河当作缘河。赵云：按《晋书》，匈奴右贤王去卑之子曰诰升爰。《魏书》，铁弗刘虎，南单于苗裔，左贤王去卑之孙。虎父诰升爰，一名训兜诰，则此河以人得名。爰、袁音同通目。西南流，径沃阳县，左合中陵川，乱流西南，与一水合，北俗谓之树颓水。水出东山下，西南流，右合诰升袁水，会贞按：上已叙树颓水上流，此西南与一水合下二十七字，祇云西南与树颓水合，足矣，不应复述。酈氏盖欲补出树颓为北俗之名，又以所合之中陵川水兼有诰升袁水之名，故变例书之，然水出东山下句，究是重文。乱流西南注，分为

二水。官刻戴本为作谓，非，孔刻不误。左水枝分南出，守敬按：当分于今清水河厅西北。北俗谓之太罗河。守敬按：太罗河详下。右水西径故城南，守敬按：此树颍水正流。北俗谓之昆新城，朱谓作名，赵同。戴改。其水自城西南流，注于河。守敬按：今水至清水河厅西北，名乌兰穆伦河，西南流入河。

河水又南，太罗水注之。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源上承树颍河，南流西转，径武县故城南。朱武字上下有脱文，赵作武州，下同。赵云：按《禹贡锥指》云，河水折而南，径废胜州东入塞。其东岸则平鹵卫。杜佑曰，胜州东至黄河四十里，北至黄河五里，西北至黄河二十里。平鹵卫在山西大同府西少南二百四十里，本汉雁门郡之武州县，隋、唐以后为朔州地。

今山西朔州有武州城，亦谓之河套。《地形志》，恒州代郡，领武周县。戴增州同。会贞按：《地形志》无武县，赵、戴因改为武州县。考《水注》，武州川北流径武州县故城西。武州川为今大同县西之十里河，西去树颍水数百里。东流入，尚在武州之西。树颍水西流入河，安得西径武州之南，则此非武州县审矣。胡渭谓平鹵卫为武州县地。非谓平鹵以西至河皆武州地也。赵、戴求其县而不得，遂漫以武州填之。据《十三州志》，此县在善无西南百五十里，则在汉定襄郡地，定襄所属有武进、武要、武皋等县，皆不在树颍水滨。又有武城、都武两县，今失其地，此县必居其一，然莫能定，未敢以意增字。《十三州志》曰：武县在善无城西南百五十里，朱脱城字、南字，戴增。赵但增城字。北俗谓之太罗城，会贞按：《魏书 太宗纪》，永兴三年，诏将军束州侯尉古真统兵五千，镇西境太洛城，五年，车驾南次定襄太洛城。洛、罗音近错出。

《通鉴》晋义熙九年《注》，以《汉志》定襄郡骆县释大洛城。城当在今清水河厅西南。水亦藉称焉。其水西南流，一水注之。朱一作右，赵同，戴改。水导故城西北五十里，守敬按：此别一故城，非上武县之故城也。观下文北俗之名不同，可见。南流径城西，北俗名之曰故盘回城。朱脱俗字，赵、戴增。守敬按：故与俗形近，疑传钞者讹俗为故，又错入曰字下也。又南流注太罗河，太罗河又西南流，注于河。守敬按：水当在今清水河厅西南长城北。

河水又右，得滴水口。朱此八字讹作《经》，又右讹作左。戴改《注》，仍左。全、赵同。孙星衍曰：左

疑右。会贞按：孙说是也。[三一]水出西河郡美稷县，守敬按：汉县属西河郡，后汉同，汉末废。段玉裁云，在鄂尔多斯左翼中旗东南。《说文》，滴，西河美稷保东北水。未审今何水？按今府谷县北有黄甫川，出鄂尔多斯境，盖即滴水也。东南流。《东观记》曰：郭伋，字细侯，朱无字字，《笺》曰：当作字细侯，赵仍，戴增。为并州牧。前在州，素有恩德，老小相携逢迎道路，[三

二]行部到西河，美稷数百小儿，各骑竹马迎拜。伋问：儿曹何自远来？曰：闻使君到，喜，故迎。伋谢而发去。诸儿复送郭外，问使君何日还，伋计日告之。及还，先期一日。念小儿，即止野亭，须期至乃往。守敬按：《后汉书 郭伋传》略同。其水又东南流，羌人因水以氏之。会贞按：《文选 潘岳〈关中诗〉注》，湍，羌号也，羌人因水为姓。汉冲帝时，羌湍狐奴归化，盖其渠帅也。会贞按：《后汉书 西羌传》，冲帝永嘉元年，左冯翊梁并以恩信招诱叛羌，于是离湍狐奴等五万余户诣并降，陇右平。则不在西河。又《传》称安夷县吏[三三]略妻卑湍种羌妇，离湍当与卑湍近，亦离湍不在西河之证。酈氏云云，盖羌种有迁徙于此者耳。其水俗亦谓之为湍波水，东南流入长城东。守敬按：今黄甫川于府谷县北入长城。咸水出长城西咸谷，东入湍水。守敬按：据内府图，黄甫川有二源，其南源自西入长城，合《注》，当即咸水也。又东南，浑波水出西北穷谷，东南流注于湍

水。守敬按：水亦当在今府谷县北，不言入长城，盖发源长城内也。湍水又东，径西河富昌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西河郡，后汉废。段玉裁云，在鄂尔多斯左翼前旗界。王莽之富成也。湍水又东流，入于河。朱河讹作湍，下又脱河字，而以水字属湍字。全、赵改入于湍水作谓之湍口。戴改湍作河，并增河字下读。守敬按：戴是，赵非也。河水左合一水，出善无县故城西南八十里。此一水盖即今之六河，但出今神池县西南，在古善无城西南约二百里，《注》作八十里，不合，八上当有脱文。其水西流，历于吕梁之山，而为吕梁洪。其岩层岫衍，朱《笺》曰：古本作巖層岫行，疑當作岫複。赵云：衍字不误，惟其下增山字。戴增同。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衍。其下不必增字。

《江水注》，其重岩迭嶂，是其词例。涧曲崖深，巨石崇竦，壁立千仞，河流激荡，涛涌波襄，雷湏电泄，[三四]朱电作云，《笺》曰：一作电。赵、戴改。震天动地。昔吕梁未辟，朱昔作曰，《笺》曰：当作昔。赵、戴改。全增作《淮南子》曰。守敬按：全盖据下卷孟门山下文，然酈氏引古，不必定出书名也。且下卷《淮南子》为《尸子》之误，全亦失考。河出孟门之上。守敬按：二句《尸子》文，详下卷。盖大禹所辟以通河也。司马彪曰：吕梁在离石县西。守敬按：《庄子 达生》篇释文，吕梁，引司马彪云，河水有石绝处也。今西河离石西有此县绝，世谓之吕梁。考吕梁有二，一在彭城，一在离石。《列子 黄帝》

篇，记孔子观吕梁事，张湛《注》，在彭城，是也。又《说符》篇孔子自卫反鲁，息驾河梁而观焉，实一事。《庄子》吕梁即孔子所观，当在彭城，而司马彪以离石之吕梁解之。《吕氏春秋 爱类》篇，吕梁未发，本离石之吕梁，而高诱《注》云，在彭城，是乃互错。酈氏载司马彪之说于此，而于泗水引孔子事

，真绝识也。今于县西历山寻河，并无遏岨，朱作乃无过岨，《笺》曰：过岨字讹，当作遏岨。赵、戴依改。又赵据黄本乃改并，依改。戴改同。至是乃为河之巨嶮，朱无河之二字，赵据黄本校增，戴同。守敬按：《大典》本有河、之二字。即吕梁矣。在离石北以东，可二百有余里也。朱无也字，赵据孙潜校增。戴有。守敬按：《大典》本、黄本并有也字。赵云：按阎若璩《古文尚书疏证》曰，道元言吕梁之水势，与龙门无异，而以为在离石。离石，明之石州，改名永宁州者是。必求其地以实之，永宁州东北，则今静乐岢岚州之地，西去黄河约二百里，无所谓河流也。土人欲当以河曲县西南二十五里天桥峡，亦有禹凿之迹，天将阴雨，激浪如雷，几相似矣，而无所谓千仞巨石，又南去离石四百余里，皆与郦《注》不合。当阙疑。《禹贡锥指》曰，吕梁即禹贡之梁山，龙门之南山也。《尸子》、《吕氏春秋》、《淮南子》先言龙门，次言吕梁，其为夏阳之梁山无疑。董佑诚曰，今河曲县西南天桥峡，河经其中，激浪如雷，声闻数十里，即《注》所云吕梁也。

又南过西河圜阳县东。全云：《汉志》，西河郡自圜阳、圜阴二县。师古曰，圜字本作囿，音银，县在囿水之阴，因以为名也。王莽改为方阴。则是当时已误作圜字矣。今有银州、银水之称，即是旧名犹存，但字变耳。然观善长所见之本却不错，岂后人因王莽有方阴之名，而妄改为圜字以实之乎？董佑诚曰：囿阳，二《汉志》皆作圜阳，《少室开母石阙》所刻圜阳、圜阴，字皆从鸩，此汉时已作圜字之证。至银州之水，即此《注》之奢延水，与此囿水迥异。《元和志》谓银州治儒林县，[三五]本汉囿阴县地，亦与颜氏同误。儒林在奢延水北，当汉龟兹肤施诸县地，今为米脂县境。囿阴则今葭州也。惟麟州有银城县，则当以囿水得名耳。

西河郡，汉武帝元朔四年置，守敬按：此《汉志》文。戴云，汉西河郡治平定县，见《东观记》。《元和志》谓理富昌者，谬。《续汉志》治离石。王莽改曰归新。囿水出上郡白土县囿谷，守敬按：汉县属上郡，后汉因，汉末废。《一统志》在鄂尔多斯左翼中旗南。今水曰屈野河，出左翼中旗西北台石坡。东径其县南。《地理志》曰：囿水出西，东入河，戴云：东近刻作南，盖后人所妄改。守敬按：《汉志》作东入河，朱本、黄本并同，惟锺、谭本作南，盖刊刻之误。王校乃谓朱讹赵改，不知朱不讹，亦非赵改也。然以今日水道证之，当作东南入河。郦氏叙此水，通言东不言南，亦为《汉志》所惑。王莽更曰黄土也。东至长城，守敬按：今屈野河于中旗东南入长城。与神衔水合。朱衔讹作御，下同。《笺》曰：古本作衔。赵仍，戴改。守敬按：《大典》本、黄本并作衔。水出县南神衔山，朱脱神字，赵、戴增。出峡，东至长城，朱讹作峡山东出至长城，赵峡改夹，戴移出字于峡字上，删山字。守敬按：《沮水注

》有夹山之文，但是先言东南流，后言屈而夹山西流，此水东流，无夹山之可言，赵改，非，戴订得之。入于圃。守敬按：水当在今左翼中旗东南长城外。圃水又

东，径鸿门县，县故鸿门亭。守敬按：汉鸿门县，属西河郡，后汉废。省为亭，于文当作又东径鸿门亭，亭故县城也方合。酈氏变文书之，不称故城，下圃阴、圃阳也不称故城，此酈氏之率笔。在今神木县西南。《地理风俗记》曰：圃阴县西五十里有鸿门亭、天封苑、朱讹苑作宛，《笺》曰：张衡《南都赋》云，天封、大狐，列仙之隙。赵、戴改苑。火井庙，火从地中出。守敬按：天封苑以下三句，本《汉地理志》、《郊祀志注》，如淳引《地理志》同。今本《地理志》庙作祠，脱中字。圃水又东，梁水注之，水出西北梁谷，赵出下有县字。东南流，注圃水。守敬按：今神木县南有曲源水，出长城内，东入屈野河，即梁水也。又东，径圃阴县北，汉惠帝五年立，守敬按：《汉志》文，汉县并属西河郡，后汉因，汉末废，在今神木县南。王莽改曰方阴矣。又东，桑谷水注之，水出西北桑溪，朱此下衍东北桑溪四字，赵、戴删。东南流入于圃。朱南作北，会贞按：上言水出西北，则此当作东南流，北为南之误无疑，今订。今有秃尾河出神木县西南长城外，东南流入屈野河，即桑谷水也。圃水又东，径圃阳县南，朱阳讹作阴，赵同，戴改。会贞按：上言圃水又东，径圃阴县北，安得圃水于此又东径圃阴南耶？则戴改阳是也。汉县属西河郡，汉末废。钱坫云，在今葭州北，屈野河之北。东流注于河。

河水又东，端水入焉。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西出号山。守敬按：《山海

经》，诸次山北八十里曰号山，当在今葭州西北。《山海经》曰：其木多漆椶，朱其下衍山字，赵同，戴删。其草多芎穷，全依原书作芎穷，赵作芎翦，戴作穹穷。守敬按：黄本作穹穷。是多石，朱作冷，《笺》曰：《经》作石。郭《注》，或音今，未详。端水出焉，而东流注于河。守敬按：《西次四经》文。《葭州志》有宁河，出州北八十里王元沟，东南流入河，疑即端水也。

河水又南，诸次之水入焉。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上郡诸次山。孙星衍曰：山当在榆林府北套外。会贞按：《元和志》真乡县茄芦水，源出县理西北。《水道提纲》谓之沙河，即诸次水也。但考下文，黑水历沙陵，交兰水，出龟兹，诸次水自诸次山东历沙陵，届龟兹西北，则诸次水出黑水，交兰水西北，当出今榆林府西北鄂尔多斯境。今沙河出府治东，则上流有湮塞矣。《山海经》曰：诸次之山，诸次之水出焉。朱脱之字、焉字，赵、戴增。是山多木，无草，鸟兽莫居，是多众蛇。赵众改象，云：施廷枢曰，众当作象，今本《山海经》亦误。戴改同。守敬按：象蛇乃鸟名。《北山

经》，阳山有鸟焉，其状如雌雉，而五采以文，是自为牝牡，名曰象蛇。盖施氏所据。然此经上言鸟兽莫居，若是象蛇，则多鸟矣，不相违反乎？施氏未及合参，致赵、戴皆为所惑。俞樾《俞楼新纂》亦沿之。此《经》自指蛇言，但众与多复，当是讹字。以上亦《西次四经》文，至节末复引《经》以结之。其水东径

榆林塞，世又谓之榆林山，即《汉书》所谓榆溪旧塞者也。守敬按：《卫青传》，青西定河南地，案榆溪旧塞。如淳曰：案，寻也。榆溪，旧塞名也。《通典》，榆溪塞在胜州榆林郡南界。《元和志》，榆林县地，北近榆林，即汉之榆溪塞。《一统志》，塞在鄂尔多斯左右翼界内。自溪西去，悉榆柳之藪矣。朱柳作林，赵据黄本及《通鉴》[按周赧王九年。]《注》引此改。戴作柳。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柳。缘历沙陵，守敬按：据后文，黑水历沙陵东南注奢延水，则沙陵当在今鄂尔多斯右翼前旗东北。届兹县西北，朱北讹作出，[三六]赵同，戴改。守敬按：兹县久废，此当脱故城二字。县详后交兰水下。故谓广长榆也。会贞按：《史记淮南王安传》，伍被曰，广长榆，开朔方。亦见《汉书伍被传》。王恢云：树榆为塞，会贞按：《汉书韩安国传》，王恢曰，蒙恬为秦侵胡，辟数千里，以河为竟，累石为城，树榆为塞。谓此矣。苏林以为榆中在上郡，会贞按：《汉书项羽传》颜《注》引苏说。《史记项羽本纪索隐》亦引。非也。案《始皇本纪》，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会贞按：在三十二年。然榆中在金城东五十许里，会贞按：《始皇本纪集解》，徐广曰，榆中在金城。本篇上卷引之。阴山在朔方东，以此推之，不得在上郡。《汉书音义》苏林为失，是也。朱失是讹作是失，赵同，戴乙。全云：按胡三省曰，苏林之说，固未为尽是，而道元所谓榆中在金城东五十许里，亦非也。卫青取河南地，

案榆溪旧塞，正在唐麟、胜二州界，其西则接古上郡之境。况诸次水出上郡，径榆林塞入河，则榆中在上郡之东明矣。诸次水无西流至金城、榆中之理。夷考其故，道元特以金城郡有榆中县，遂牵合之。不知此误尤甚于苏林。守敬按：榆中有二，其在金城者，秦、汉以为县，古西羌地也。其在上郡者，《史记赵世家》，武灵王西略胡地至榆中。《赵策》同。又云，楚扞关至榆中者千五百里。是《汉书》卫青、伍被、韩安国诸《传》所谓榆塞者，皆指此也。而《史记始皇本纪》西北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集解》引徐广谓榆中在金城，阴山在五原北。《项羽本纪》，蒙恬为秦将，北逐戎人，开榆中地数千里。《索隐》引，服虔云，金城县所治。苏林曰，在上郡。崔浩云，蒙恬树榆为塞也。两说并载，已不能决。按《蒙恬传》，北逐戎狄，收河南，渡河，据阳山，居上郡。且筑长城，起临洮，至辽东，未得至金城榆中也。

酈氏序诸次之水，引《史》、《汉》，正本苏林说，何以又以苏说为非，自相矛盾？窃意酈氏原文必是苏林以榆中在上郡，是也，而《汉书音义》谓榆中在金城东五十里，不得在上郡，随又按云《蒙恬传》，北逐戎狄，收河南，渡河，据阳山，居上郡，以驳《音义》。不知何时将酈驳语脱去，后人将《音义》驳苏林说，以续于酈氏，遂以《音义》苏林为酈氏语，慎矣。其水东入长城，守敬按：在今榆林县东。小榆水合焉。朱榆下衍林字，赵、戴删。历西北，朱讹作源，《笺》曰：古本作涧。赵、戴改。守敬按：明抄本作涧。穷谷其源也。守敬按：今葭州西北有一水，东南入沙河，盖即小榆水也。又东合首积水，水西出首积溪，朱脱水字，重一溪字，戴增、删。赵但增水字。东注诸次水，守敬按：今葭州西有一水，

东入沙河，盖即首积水也。又东入于河。守敬按：今沙河东南至葭州南入河。

《山海经》曰：诸次之水，东流注于河，即此水也。

河水又南，汤水注之。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山海经》曰：水出上申之山，上无草木，而多硌石。守敬按：毕沅曰，硌当为落，见《玉篇》。[三七]下多榛楛。汤水出焉，东流注于河也。孙星衍曰：今有水出米脂县桃花茆，东流径葭州南入河，即汤水也。米脂县北诸山，当即上申山，今俗有白云山、冯家山之名也。守敬按：亦《西次四经》文。

河水又南，陵水注之。水出陵川北溪，南径其川，西转入河。朱此二十二字错入下奢延水条《山海经》曰生水东流注于河下，又讹河水又南陵水注之八字作《经》，戴改八字作《注》，全、赵同。而仍错入奢延水条下。守敬按：陵水入河，在河水过离石县之前，今移此。今水曰湫河，出临县东北，西南流至永宁州西北入河。

又南过离石县西。朱脱过字，戴增，赵增同。全增径字，改此句作《注》。守敬按：全非也。

河水又南得离石水口。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离石北山，朱脱水出二字。何焯曰：二字诸本所无，应有之。赵、戴增。守敬按：《元和志》，离石山今名赤洪岭。《水道提纲》，北川河即古离石水，出永宁州北赤坚岭，[三八]则山属变名矣。南流径离石县故城西。守敬

按：汉县属西河郡，后汉为郡治，灵帝末废，魏复置，属西河郡。晋属西河国，后乱废。今永宁州治。《史记》云：秦惠王伐赵取离石者也。朱作昭王，赵、戴同。守敬按：此《赵世家》肃侯二十二年事，在秦惠文王十年，非昭王也，今订。汉武帝元朔三年，封代共王子刘绾为侯国，守敬按：《史》、《汉表》同。后汉西河郡治也。守敬按：《续汉志》西河郡，县名先书离石。其水又南出西转，径隰城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西河郡，后汉废。在今永宁州西

。汉武帝元朔三年，封代共王子刘忠为侯国，守敬按：见《史》、《汉表》。王莽之慈平亭也。胡俗语讹，尚有十城之称。朱讹作千城，戴同，赵千改十。全改十，云十者，隰之讹。会贞按：全改是也。《大典》本原作十，明抄本同，戴氏不从，可谓失之眉睫。其水西流，注于河也。守敬按：今北川河于永宁县西入河。朱此离石水一条，接上陵水条，亦错入奢延水条下，今移此与《经》过离石县相比。

又南，奢延水注之。朱无又南二字，以奢延水注之五字作《经》，在离石县西下。赵同，戴改《注》，云：今考《水经》必云某水从某来注之，不言从某来者乃《注》文。全改同。董佑诚曰：五字旧刻俱作《经》，戴氏以不言从某来改为《注》。又《注》文奢延水入河，本在陵水、离石水上。按：离石，今永宁州；离石水，今州西之北川河；奢延水，今绥德州之无定河。奢延水入河，实在离石水入河之下，河东西俱在万山中，水口当无改易。详绎《经》文，河水先过离石西，而后右会奢延水，则以五字仍作《经》文，正与水道相合。其不言自某来者，或更有脱佚，而《注》中奢延水一条，当移在离石水口之下，则《经》、《注》皆符矣。守敬按：董移奢延水一条于离石水口之下，以合水道，是也。但以奢延水《注》之作《经》，亦非。今仍作《注》，增又南二字，则无不合矣。水西出奢延县西南赤沙阜，会贞按：《水道提纲》，无定河西源曰额图浑河，古奢延水也。出河套右翼前旗贺通图山。则此山即赤沙阜矣。孙星衍乃谓今榆林县北有江山，即赤沙阜，失之。东北流。《山海经》所谓生水出孟山者也。戴改孟作孟，下同。守敬按：《西次四经》文。郭景纯曰：孟或作明。赵云：按八字《注》中《注》，又《山海经注》无此文。《西山经》曰，又北二百二十里曰孟山。郭璞曰，音于。黄本讹孟作孟，后之读者，祇闻孟津之为盟津，孟猪之为盟猪，遂谓字得通用，因改郭《注》以就之，而不知其元文之不可掩也。此八字并非郦《注》之旧。守敬按：赵说至审，故全氏取之。毕沅、郝懿行俱谓郭《注》脱，此说非也。汉破羌将军段颍破羌于奢延泽，虜走洛川。会贞按：二句，《后汉书 段颍传》文，《传》洛作落，误。洛川在南，会贞按：即《汉志》归德之洛水，郦《注》当有《洛水》篇而亡之，今曰洛河。俗因县土，谓之奢延水，又谓之朔方水矣。朱脱方字，赵据《通鉴》[按晋义熙九年。]《注》引此增。戴增同。会贞按：奢延水出奢延县，两汉为上郡地，西北去朔方甚远。而《元和志》、《寰宇记》遂谓夏州即汉朔方郡，故辨其误。然《地形志》有朔方郡，复有朔方县，即此地，《注》又字承上言，盖俗本因奢延县谓之奢延水，及置朔方县，又或谓之朔方水也。则当作朔方明甚。《通鉴注》至审，《元和志》两称朔水，乃惑于误本《水经注》也。东北流，径其县故城南，会贞按：汉县属上郡。后汉因

，汉末废。在今怀远县西北鄂尔都斯界内。王莽之奢节也。赫连龙升七年，于是水之北，黑水之南，守敬按：《北史 僭伪传》，黑水去城二十余里。黑水详下。遣将作大匠梁公叱干阿利[三九]朱作叱于阿梨。赵云：叱干，姓也，于字误，梨当作利。何焯据《晋书 载记》校正。沈氏曰：是年三月，赫连改元凤翔，然后以阿利领将作。改筑大城，名曰统万城。守敬按：《御览》一百九十二引《夏录》曰，赫连勃勃下书曰，今都城已建，宜有美名。朕方统一天下，君临万国，可以统万为名。《魏书 胡方回传》，为屈丐《统万城铭》，行于世。蒸土加功，雉堞虽久，崇墉若新。守敬按：《元和志》，其城土色白而牢固，有九堞楼，峻险非力可攻。并造五兵，器锐精利，乃咸百炼。为龙雀大镗，号曰大夏龙雀。铭其背曰：古之利器，楚湛卢。大夏龙雀，名冠神都，可以怀远，可以柔逋。全云：崔鸿《十六国春秋》久无存者，明人钞撮成篇，而不甚确。如《夏录》载是铭曰，可以怀远，可以柔迹，是但以属对而不知叶韵之误。以九区为九域，则下四句非复铭音矣。若崔鸿原文之引入诸书者，多不知收拾。守敬按：尝疑明人《十六国春秋》是崔鸿真书，若云钞撮而成，则其所征引事实，多有出于今存古书之外者。如《圣水注》慕容垂图还上京，惟见此书，是也。惟无《赞》、《表》，是其与《史通》不照耳。[四〇]概诋为伪书，过矣。若有人将其事实，一一考其所出，以决斯疑，亦快事也。如风靡草，威服九区。世甚珍之。又铸铜为大鼓及飞廉、翁仲、铜驼、龙虎，皆以黄金饰之，列于宫殿之前，守敬按：自是水之北至此，《晋书 载记》略同。则今夏州治也。守敬按：《地形志》，夏州，赫连屈子所都，始光四年平，为统万镇，太和十一年改置，治大夏。奢延水又东北，与温泉合，源西北出沙溪，守敬按：今有西拉乌苏河，出右翼前末旗南，疑即温泉之源也。而东南流，注奢延水。奢延水又东，黑水入焉。水出奢延县黑，朱脱水字，《笺》曰：谢兆申云，按宋本，黑水入焉，水出奢延县黑。戴、赵增水字。[四一]守敬按：《通鉴》晋义熙九年《注》引此有水字。《元和志》，乌水出朔方县黑，本名黑水，避周太祖讳改。[四二]今曰哈柳图河，出鄂尔多斯右翼前旗东。东南历沙陵，注奢延水。奢延水又东合交兰水，水出兹县交兰谷，朱脱水字、县字，[四三]赵、戴增。守敬按：汉县属上郡，后汉因，汉末废。当在今榆林县北鄂尔多斯界。东南流，注奢延水。守敬按：今有他克拉布河，出右翼前旗之东南，流入无定河，疑即交兰水也。此《注》称温泉、黑水、交兰水分注奢延水，今西拉乌苏河、哈柳图河、他克拉布河合流入无定河，则水道有变迁矣。奢延水又东北流，与镜波水合。水源出南邪山南谷，东北流，注于奢延水。守敬按：水当在今怀远县东北。奢延水又东，径肤施县，帝原水西北出龟兹县，守敬按：今水在榆林县西，曰西河，出县北鄂尔多斯境葫芦海。东南流，县

因处龟兹降

胡著称。守敬按：龟兹国，西域，详本篇卷一。《汉书 冯奉世传》，上郡属国归义降胡万余人反去。又东南，注奢延水，又东朱无东字，赵、戴增。径肤施县南。秦昭王三年置，上郡治。会贞按：《史记 秦本纪》惠文王十年，魏纳上郡十五县，盖魏置而秦昭王因之。《汉志》但云秦置。秦及两汉，县并为郡治，汉末废，当在今榆林县东南。汉高祖并三秦，复以为郡。会贞按：《史记 项羽本纪》，三分关中，王秦降将。立章邯为雍王，都废邱；立司马欣为塞王，都栎阳；立董翳为翟王，都高奴。后又称汉还定三秦，即所谓并三秦也。《汉地》高帝元年更为翟国，八[原作七，依《表》改。]月复故。王莽以汉马员为增山连率，归世祖，以为上郡太守。会贞按：《后汉书 马援传》，王莽败，兄员，时为增山连率，去郡。世祖即位，员先诣洛阳，帝遣员复郡。章怀《注》，莽改上郡为增山，连率亦太守也。莽《法典》，郡者，公为牧，侯称卒正，伯称连率，无封爵者为尹。后汉郡名官制皆复旧。司马彪曰：增山者，上郡之别名也。全云：朱謀 曰，《汉志》西河自有增山县。愚谓班固不书王莽所改上郡之名，是脱文，意者莽即以增山名上郡，故司马彪云然。今世本缺失，当以《水经注》补之，正不碍西河之别有增山县也。东入五龙山，守敬按：《地形志》襄乐郡肤施有五龙山。考北魏之肤施，在今庆阳府境，去汉县甚远，而魏收以五龙山属之，据旧地为说也。《一统志》，合龙山在绥德州西南五里，疑即五龙山。孙星衍亦云，山在州南五里，以《注》文考之，当在今榆林县东南。《地理志》曰：县有五龙山、朱山下衍也字，全、赵、戴删。帝、原水，会贞按：《汉志》，肤施县有五龙山、帝、原水、黄帝祠四所。钱大昕曰，《郊祀志》，宣帝立五龙山僊人祠及黄帝、天神帝、原水凡四祠于肤施。五龙山，一也，帝即天神帝，二也，原水，三也，黄帝，四也。钱说甚审。据《郊祀志》又云，黄帝、天神、原水之属皆罢，是只称原水，不称帝原也。自下亦为通称也。守敬按：《汉志》有帝原水，无奢延水，则《注》奢延水之下流，即帝原水也，故酈氏谓自下通称。历长城东，出于赤翟白翟之中。全云：按《史记》，晋文公攘赤狄、白狄于囿洛间。张守节曰，赤狄在潞州境，白狄在延、银、绥三州境，今曰赤狄亦居囿、洛，所未详也。考《国语》亦但曰齐桓攘白狄至于西河，而无赤狄，则张氏之言是也。善长盖亦据《史记》。戴删赤狄二字。守敬按：晋文公攘戎狄，居于河西囿洛之间，号曰赤翟、白翟，见《史记 匈奴传》，《汉书》同。司马贞云，《左传》晋灭赤狄潞氏。杜《注》，潞，赤狄别种，今上党潞县。潞州之赤狄，当是赤狄故地，晋文攘之，居于河西囿洛间，故《史》、《汉》皆云，号曰赤狄、白狄。酈氏本《史》、《汉》为文，未为误。梁玉绳谓

洛当作潞，不思潞不在河西也。又有平水，朱平作年，《笺》曰：谢兆申云，宋本作平。赵、戴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平。出西北平溪，东南入奢延水。会贞按：《隋志》，大斌县有平水。今曰大理河，出怀远县东南，东流南屈，至绥德州北入无定河。又东，走马水注之。水出西南长城北，会贞按：今水曰怀宁河，出安定县东北。阳周县故城南桥山。会贞按：汉县属上郡，后汉废。在今安定县北九十里。《汉志》，阳周桥山在南。昔二世赐蒙恬死于此。会贞按：《史记 蒙恬传》，二世囚恬于阳周，恬吞药自杀。王莽更名上陵时，山上有黄帝冢故也。会贞按：《史记 五帝本纪》，黄帝崩，葬桥山。《汉志》，桥山有黄帝冢。钱坫曰，山在今安定县东北，俗谓之高柏山，而《括地志》、《元和志》并云，桥山在罗川县东八十里子午山。《通典》，罗川县有桥山，黄帝葬处。今子午山在庆阳府真宁县东北，黄帝冢山之一，误矣。《册府元龟》大历四年四月，鄜坊节度使臧希让上言，坊州有黄帝陵阙。坊州，今中部县，此黄帝冢山之再误矣。钱说甚核。考《地形志》，赵兴郡阳周县有桥山，黄帝冢。魏之阳周在正宁县北，而载桥山黄帝冢，盖据《汉志》旧说，而唐人遂因之。帝崩，惟弓剑存焉，故世称黄帝仙矣。会贞按：《列仙传》，黄帝卒葬桥山，山崩，枢空无尸，惟剑在焉。其水东流。昔段颍追羌出桥门，至走马水，闻羌在奢延泽，会贞按：三句，《后汉书 段颍传》文。即此处也。门即桥山之长城门也。始皇令太子扶苏与蒙恬筑长城，起自临洮，至于碣石，守敬按：始皇三十五年，使扶苏北监蒙恬于上郡，见《史记 本纪》。恬筑长城，起临洮，属辽东，本卷上文已载《恬传》说。而《太康地志》又称乐浪遂城县有碣石山，长城所起。[引见《夏本纪 索隐》。]此复兼采之以示博，而仍以起临洮为主，故易起碣石为至于碣石也。即是城也。其水东北流，入长城，又东北注奢延水。会贞按：今怀宁河于绥德州南，东南入无定河，疑此东北为东南之误。又东，与白羊水合。其水出于西南白羊溪，溪东北，注于奢延水，戴改作循。会贞按：今有白家河，出清涧县东二十里吐谷岭，东北流入无定河，疑即白羊水也。奢延水又东，入于河。会贞按：今无定河于清涧县东北入河。《山海经》曰：生水东流注于河。守敬按：《西次四经》文。朱此下接陵水条并离石水条，今移前。

又南过中阳县西。

中阳县故城在东，朱阳讹作南，《笺》曰：孙云，中南疑作中阳。赵、戴改。东翼汾水，隔越重山，不滨于河也。董佑诚曰：中阳，二《汉志》属西河郡，汉末废。《一统志》云，西河郡，前汉治富昌，后汉治离石，所领诸县，皆夹黄河两岸，从无东附汾水者。汉末寇乱，诸郡荒芜，曹魏时始移郡东出，县亦随之。《元和志》云，曹魏移中阳县于兹氏县界，是已。郦《注》反以魏所

移之城为两汉故县，误。案《经》所称河水过中阳县西者，两汉之中阳，在今宁乡县西者也。《文水注》所称文湖径中阳县故城东者，曹魏移治之中阳，在今孝义县北者也。《注》于文湖所径之中阳故城下，仅引晋代地志，初不以为二汉之中阳，于原公水下，又明言魏置西河郡，分割太原四县以为邦邑，而此乃误证以驳《经》，盖偶有不照耳。守敬按：戴氏据《元和志》，谓孝义之中阳，是曹魏所移置，又见《河水》篇《经》文称南过中阳县西，当在今宁乡，见戴氏所作《汾州府志》，段氏《说文注》亦引其说，而董氏因之。

又南过土军县西。

吐京郡治。全云：按《地形志》，真君九年置吐军郡。以文例准之，当有今字。守敬按：依全说以治

字断句，治下故字当衍。故城即土军县之故城也。董佑诚曰：《汉志》，土军属西河郡，后汉省。《元和志》，石楼县本汉土军县，今石楼县治即唐旧治。会贞按：《方輿纪要》，土军城在石楼县西三十里。胡、汉译言，音为讹变矣。朱音作皆，为讹作伪，戴改，赵仍。皆改为讹同。其城圆长而不方。会贞按：《元和志》石楼下，县理城，汉土军城也，其城圆而不方，俗谓之团城。《寰宇记》同。二书并作圆而不方，又称团城，似不当有长字。考《水注》有圆而不方之文，此长岂之误乎？汉高帝十一年，以封武侯宣义为侯国。赵云：按《汉表》谥式，此从《史表》。又《索隐》曰，按位次曰信成侯也。县有龙泉，出城东南道左山下牧马川，赵据《九域志》引此作牧龙川，改马作龙，又重一川字下属。会贞按：《元和志》，龙泉水出石楼县东南，去县十里。今曰屈产水，出县东南石楼山。上多产名驹，赵作川上，全删名字，以下骏字上属。会贞按：《寰宇记》，传有白马饮此泉，生得龙驹。春秋晋献公以屈产之乘假道于虞以伐虢，盖此地生良马也。骏同滇池天马河。朱讹作滇池元河，《笺》曰：元下脱马字。全改天马，云：《续汉志注》及《华阳国志》皆误作元马。赵、戴改同。会贞按：朱谓脱马字，是也，而不知元字为误字。全、赵、戴作天马，是也，而不知河字不可省。盖《注》举二事为证，谓同滇池及天马河也。滇池生骏驹，天马河产骏驹，见《华阳国志》[三及四]，《温水》、《若水》二篇载之。其水西北流，至其城东南，土军水

出道左高山，会贞按：《方輿纪要》，土军川在石楼县西五十里，出县西北团圆山。西南注之。龙泉水又北，屈径其城东，西北入于河。会贞按：今屈产水于石楼县西北入河。

河水又南合契水，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傍溪东入，穷谷其源也。又南至禄谷水口，水源东穷此溪也。孙星衍曰：二水当在石楼县南。会贞按：当在县西。

河水又南，得大蛇水，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发源溪首，西流入河。会贞按：水当在今永和县西北。

河水又南，右纳辱水。[四四]朱此八字讹作《经》，右作又，《笺》曰：旧本作河水又右纳辱水。戴改《注》，改右，全、赵同。《山海经》曰：辱水出鸟山，朱出下有于字，赵同，戴删。会贞按：《一统志》，泰重岭在安定县西三十里，高插天半。毕沅曰，鸟山疑即泰重岭。其上多桑，其下多楮。阴多铁，阳多玉。其水东流注于河。会贞按：《西次四经》文。俗谓之秀延水。会贞按：《元和志》谓之吐延川，今仍曰秀延河，出安塞县北王家掌下流曰清河。东流得浣水口，傍溪西转，穷溪便即浣水之源也。会贞按：今安定县西北有黑牛河，东北流入秀延河，疑即浣水也。延水又东，戴改延作辱，赵延上增秀字，下同。会贞按：皆非也。戴盖以俗称不足凭，故改延水作辱水。然考《清水注》，仓水俗谓之雹水，后又称雹水入清水，与此同。则此不必改延作辱。《水》篇于延水

或单称延河，亦犹此秀延水省作延水也，则此不必增秀字。邴氏好奇，往往名称错出，以示变化，赵、戴不审耳。会根水，朱会下有于字，赵同，戴删。西南溪下，根水所发，而东北注延水。会贞按：今安定县西南有马儿河，东北流入秀延河，疑即根水也。又东南，朱脱又字，赵、戴增。露跳水出西露溪，朱出西作西出，赵、戴乙。东流，又东北入延水，会贞按：今有站川水，出延川县西山，东流入清河，或疑即此《注》之根水，今以当露跳水为合，以此下别无水可以当露跳水也。乱流注于河。会贞按：今清河于延川县东南入河。

河水又南，左合信支水，水发源东露溪，朱脱溪字，赵、戴增。西流入于河。守敬按：水当在今永和县西。

河水又南，左会石羊水，巡溪东入，戴改巡作循。导源穷谷，西流注于河。朱于讹作入，赵、戴改。会贞按：水当在今永和县西南，而《一统志》云，石羊水在石楼县西南。旧志，一名沙河，西南流经县西南十五里，又西流九十里入河。似指今之屈产水。不知屈产水乃上龙泉，非石羊水也。赵云，按《汉志》，西河郡谷罗县武泽在西北。武泽本曰虎泽，唐人避讳改之。后汉建武二十六年，诏南匈奴居西河美稷之虎泽，即此泽也。胡三省曰，虎泽应在五原、曼柏之北，在今榆林镇之东北。而是《注》无闻焉。

又南过上郡高奴县东。[四五]

域谷水东启荒原，朱原讹作源，赵、戴改。会贞按：今曰仙芝河，出石楼县翠金山。西历长溪，西南入于河。

河水又南，合孔溪口，朱无河字、孔字，赵、戴增。水出孔山南，山详下。历溪西流注于河。会贞按：水当在今大宁县西北。孔山之上，有穴如车轮，三所

。会贞按：《元和志》亦作三所，《寰宇记》作二所，误。据下称相去各二丈许，则不止二所也。东西相当，相去各二丈许，南北直通，故谓之孔山也。山在蒲城会贞按：蒲城见下。西南三十余里。会贞按：《隋志》，楼山县有孔山。《元和志》、《寰宇记》并云，山在大宁县西北二十五里[四六]。《方輿纪要》，在县西北三十里。

河水又右会区水。《山海经 西次四经》之首朱西讹作曰，赵、戴改。曰阴山。会贞按：毕沅曰，山在今甘泉县南二十里，《汉志》谓之雕阴山。西北二百七十里曰申山。朱脱二字，赵、戴同。会贞按：郝懿行曰，自阴山至申山二百七十里，今增。毕沅曰，申山疑即安塞县北芦关岭。其上多谷柞，其下多柎榲，其阳多金玉。朱无其阳二字。赵据《山海经》校增，戴增同。区水出焉，而东流注于河。会贞按：以上并《山海经》文。世谓之清水。会贞按：《隋志》、《通典》并称金明县有清水，今曰延水。《水道提纲》，出保安县北境山。东流入上郡。长城，

朱上郡二字讹在东流上。入下有于字。戴乙、删，赵据《寰宇记》所引，上郡上增清水出三字。会贞按：《寰宇记》乃钞变原文，赵依增，非也。证以上文辱水，引《山海经》言水所出、所注，后实指俗谓之秀延水，随叙东流得浣水口，不再复说秀延水之出。此引《山海经》，言区水所出、所注，后实指世谓之清水，随叙东流入上郡长城，正是一例，安得又复说清水之出乎？径老人山下，又东北流，会贞按：今延水东南流，非东北流，疑此北为南之误。至老人谷，会贞按：《寰宇记》引此，老人谷下，有俗谓老人谷水句。傍水北出，极溪便得水源。会贞按：此水当在今保安县东北延水之北，则上老人山、老人谷并在延水北。清水又东，得龙尾水口。水出北地，神泉鄠北山龙尾溪，东北流，注清水。守敬按：《汉志》，北地郡治富平，北部都尉治神泉障。即《注》所指。惟富平在今灵州，去此甚远，地不相接。然考灵州以东定边、靖边、保安诸县，皆峯峦绵延，酈氏盖就山势概言之耳。今有洧水出保安县东北山，东入延水，疑即龙尾水也。又东，会三湖水，水出南山三湖谷，东北流入清水。守敬按：今有杏子河，出保安县东山，东流入延水，疑即三湖水也。清水又东，径高奴县，县详下。合丰林水，守敬按：《元和志》，周宣帝改广武县为丰林，盖取此水为名。《地理志》谓之洧水也。守敬按：《注》，清水合龙尾、三湖二水而后合洧水。今輿图有洧水，在保安县东北，去清水之源不远，若谓即古洧水，则其闲别无水可以当龙尾、三湖等水，今以洧水当龙尾水，以洧水南之杏子河当三湖水，而以杏子河南之水当洧水，则无不合矣。故言：高奴县有洧水，肥可。朱《笺》曰：古然字。赵云：按俗本《汉书》落肥字。水上有肥，可接取用之。会贞按：接疑采之误。《酉阳杂俎》十，高奴县石脂水，以

膩浮水上，采以膏车及燃灯，极明。《博物志》称酒泉延寿县南山出泉水，大如筍，注地为沟，水有肥如肉汁，取着器中，始黄后黑，如不凝膏，然之极明，朱脱不字、之字，全、赵、戴同。守敬按：《续汉志注》引《初学记》，并作如不凝膏，然之极明，今订。与膏无异。膏车及水碓缸，甚佳，朱缸讹作缸，赵、戴同。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缸，缸字从金，水碓所用，若缸从缶，何可用耶？戴不从《大典》，是其偶疏也。今订。彼方人谓之石漆。会贞按：《续汉志注》引《博物记》，与此互有详略，作谓之石漆同。《初学记》八引亦同。乃《书钞》一百三十五引入泽字下作石泽，误。孔广陶校，反以漆字为误，更误之误矣。水肥亦所在有之，非止高奴县洧水也。项羽以封董翳为翟王，居之，三秦，此其一也。会贞按：《史记 项羽本纪》，立董翳为翟王，都高奴。三秦详见《渭水》篇槐里下。汉高祖破以县之，会贞按：《史记 高祖本纪》，二年，东略地，翟王翳降。《輿地广记》称，高奴，秦县，汉乃因秦之旧。汉县属上郡，后汉因，汉末废。在今延安府西北百里。王莽之利平矣，民俗语讹，谓之高楼城也。会贞按：楼、奴音近。丰林川长津泻注，北流会清水。朱清作洧，下同，又脱水字，戴改、增。清水又南，朱南讹作有，赵、戴改。奚谷水注之。朱奚讹作溪，赵据下奚川改，戴改同。水西出奚川，会贞按：今曰清化水，出肤施县东北。东南流入清水，又东，注于河。会贞按：今延水于延长县东南入河。河水又南，句，蒲川水出石楼山，朱此二句及下句讹作《经》，无水出二字，戴改《注》，增水出二字，全、赵改同，又南下增径字。守敬按：戴增是也。于文当云，河水又南，蒲川水注之，水出石楼山，方合。但《注》中不先言某水注之，下即接叙某水者甚多，如《洞过水》篇又西北，下接黑水出西北；又西，下接蒲水南出蒲谷之类，即其例也。赵乃于又南下增径字，是以《注》实叙蒲川水为叙河水所径矣。《通鉴》梁承圣三年《注》，引此作河水东径蒲川石楼山南，尤误。《元和志》，石楼山在石楼县东南六十里，蒲水出此。今水曰罗儿沟，出永和县佶北山，盖与石楼山连麓而异名也。孙星衍乃谓石楼山在兴县东北，于地望不合矣。南径蒲城东，即重耳所奔之处也。守敬按：《左传 庄二十八年》，晋侯使重耳居蒲城。僖四年，重耳奔蒲。杜《注》但言蒲今平阳蒲子县，酈氏实指蒲与蒲子为二城，更为密矣。《括地志》，蒲邑故城在隰川县北四十五里。在今隰州西北五十里。又南历蒲子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河东郡，后汉因，魏属平阳郡，晋因，后魏废。《隰州志》，在州东北八十里，俗名蒲子村。今大魏之汾州治。守敬按：《地形志》云，汾州，太和十二年置，治蒲子城。又云，孝昌中陷，移治西河，则酈氏后事矣。徐广《晋纪》守敬按：《隋志》，《晋纪》四十五卷，宋中散大夫

徐广撰。称：刘渊自离石，南移蒲子者也。守敬按：《晋书 载记》，刘元海始都离石，旋迁左国城。永兴二年，离石大饥，迁黎亭，就邸阁谷。后入都蒲子。比《晋纪》为详。离石见上。左国城属离石，在今永宁州东北二十余里。黎亭在今长治县西南三十五里。阚骃曰：蒲城在西北，汉武帝置。会贞按：《汉志》颜《注》引应劭曰，故蒲反旧邑。师古已斥其误。又云，武帝置，则阚说所本也。其水南出，得黄卢水口，东出，历蒲子城南，戴东上增水字，删历字。会贞按：非也。酈氏此文为变例，盖即黄卢水口，逆溯入谷，谷尽处即黄卢水之源，乃就人经历言，非谓黄卢水出蒲子城南也。如上文叙小榆水，称历西北，穷谷其源也，叙契水，称傍溪东入，穷谷其源也，叙浣水称傍溪西转。穷溪便极沅水之源也，皆是。东北入谷，赵入下增黄卢二字，云：《初学记》八引《水经注》，黄栌水出隰川县东北黄栌谷。又任广《书叙指南》，《水经》叙隰川曰紫川黄谷，黄谷即黄卢谷也。此北宋见行之本，宜为可据。会贞按：二书引此文，皆系钞变，以隋始有隰川县之名也。谷虽指黄卢，但细绎《注》语作东北入谷，至为了当，无脱文。然《元和志》亦承《初学记》，称黄栌水出隰川县东北黄栌谷矣。极溪便水之源也。会贞按：盖即今之义泉河，出隰州东山谷中。又南，合紫川水，水出东北紫川谷。朱此下衍出字，赵删，戴删水下出字。守敬按：《初学记》八引《水经注》，紫川水源出隰川县东紫谷，虽钞变原文，然足征北下无出字。赵删是，全、戴删水下出字，非也。《一统志》，黄卢水在隰州北。未实指为今何水，而以义泉河当紫川水。考义泉河南之第一河，其流较义泉河尤长，酈氏不应遗之，今以义泉河当黄卢水，而以出蒲县东北之第一河当紫川水为合。西南合江水，江水出江谷，西北入紫水。赵、戴紫下增川字，下同。守敬按：不必增。《注》称水名往往省字，今有南川河，出蒲县东南，西北流入第一河，当即江水也。紫水又西北，入蒲水，蒲水又西南，入于河。赵又西南上，据《寰宇记》引此，增出石楼山下五字。守敬按：非也。《寰宇记》所引，即《注》上出石楼山之文。赵误以上石楼山为河水所径，故于此又误增出石楼山下五字。不谓赵差谬乃尔？今罗儿沟下流曰昕川，于大宁县西南入河。河水又南，朱又讹作入，赵、戴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又。黑水水出定阳县西山，朱重一水字，戴黑上增合字，以合黑水上属，赵删一水字。会贞按：赵是也。《寰宇记》，黑城，赫连勃勃置，在临真县东二十五里，库利东流川交口。城取此水为名。今曰麻洞川，出甘泉县东。二源奇发，同泻一壑。东南流，径其县北，又东南流，右合定水，俗谓之白水也。会贞按：《元和志》，后魏太和十八年，于白水川置永宁县，指此水也。《地形志》，定阳郡临真有白泉。泉或水之误。水西出其县南山定水谷，会贞按：《一统

志》，定水在宜川县西北。当出麻洞川源之南。东径定阳县故城南，朱东讹作更，赵、戴改。会贞按：汉县属上郡，后汉因，汉末废。在今宜川县西。应劭曰：县在定水之阳也。会贞按：《汉志》颜《注》引应说。

定水又东，注于黑水，乱流东南，入于河。会贞按：今麻洞川下流曰汾川水，东流，于宜川县东北入河。

校记

[一] 「则见于大司农之下」 按：《御览》「大司农」下无此文，但「典农校尉」下引《魏略》云，太祖置，秩比二千石，不作《魏志》。赵误记。

[二] 「城当在今宁夏县东」 按：董说盖据《寰宇记》三十六「灵州废弘静县」下「典农城，按《水经注》云，河水又径典农城东，是此也。」《疏》未录。

[三] 「河水又东，北历石崖山西去北地五百里」 按《御览》五十《石崖山》条引《水经注》曰：「塞外历城有石崖山西去北城五百里。」据此《御览》所据《水经注》已作「北城」。又依上文「南去北城三百里」，则此不当「西」字句绝，而属下读「西去北城五百里。」

[四] 「前志所书，每郡第一县，不必皆为郡治」 按：清阎若璩《潜邱札记》云：「汉武帝元朔二年，收河西地置朔方郡，使校尉苏建筑，则朔方郡治朔方县。县居班《志》之第二。其第一县为三封，固《注》云，元狩三年城也。董氏云，朔方之治临戎，二汉当无改易，误。」

[五] 「当是后魏镇城」 按：《元和志》五「丰州」下天德军云：「沃野故城，即是后魏时六镇以西第一镇也。」据此，「当是」二字可删，改为「即」字。

[六] 「言也」 按：此语上衍同样二字，今删。

[七] 「东径高阙南，董佑诚曰」 按：原文作：「《史记 正义》引《括地志》」云云，下接「当即今鄂尔多斯」云云。杨氏节取入其按语。董佑诚曰：「当移前，『误作径耳』，下纔是。」又检《括地志》无此条，《史记 匈奴传 正义》引此作《地理志》。董氏书误刻作《括地志》，据改。

[八] 「善能二字不可解」 按：「善能」据朱《笺》依《大事记》当是「峨然」之误，《大典》本亦误，戴泥而未改。

[九] 「卫青将十万人」 按：《卫青传》作「三万骑」。

[一〇] 「秦使蒙恬将十万人，北击胡，度河取高阙」 按：杨按《匈奴传》文。今按《匈奴传》不言「取高阙」，《始皇本纪》有之（三十三年事），杨误记增入「取高阙」三字。

[一一] 「中部都尉所理」 按：聚珍本作「东」不作「中」，熊氏所据不知何

本？正文熊氏径改「中」，待考，且或本《元和志》亦是孤文单证，正文不宜轻改。但存疑于《疏》中。

[一二]「《索隐》引如说较详」 按：彼文如说引《汉书 食货志》云「徙贫人充朔方以南新秦中」，是也。事在元狩三年。

[一三]「朱东讹作中，各本皆同」。 按：《汉志》作「中」是，熊氏以为讹字径改「东」耳。

[一四]「南抚交趾」 按：《大戴礼 三朝记 少间》篇云：「朔方幽都来复，南抚交趾」，其文以「朔」、「南」相对，而不言「渠搜」。《少间》篇又云：「海外肃慎、北发、渠搜、氐羌来服」，不言「南方」，而「肃慎」与「氐羌」、「渠搜」及「北发」平列，「北发」当为地名。汉武帝元光元年《征贤良诏》，见《汉书 武帝纪》，云：「教通四海，海外肃慎北发渠搜氐羌来服。」录《三朝记》语，而无「南抚交趾」与「北发渠搜」对举者。「北发」在《汉书 韩安国》传云：「北发月氏可得而臣」，「北发」与「月氏」平列，是北狄国名。惟《公孙弘传》载元光五年复征贤良制诏，以「北发月氏」与「南抚交趾」相对为文。瓚《注》始误，而酈《注》引「北发」「南抚」二语，又引瓚《注》「此举北以南为对也」，继之又引瓚语之半。瓚曰：「《禹贡》渠搜在雍州西北」。《地理志》「渠搜在朔方」则未引。《禹贡》云：「织皮、昆仑、析支、渠搜、西戎即叙。」昆仑以下三国皆西戎。

[一五]「《汉武纪》北发渠搜」 按：此录臣瓚《汉武纪》「元光元年北发渠搜」下注语，《汉武纪》下当补「臣瓚注」三字，不必如杨《疏》在正文《礼三朝记》曰补三字。

[一六]「（赵云）岂别是一城耶？」 按：赵氏与戴氏同，不知穉阳为副阳之误，故有此疑。杨氏据《汉志》「郡下叙都尉治以都尉不必治县城，无县故叙于郡下」文例，证为副阳之误，其考证精审。赵氏所疑正为杨说提供有力反证。

[一七]「《意林》」 按：《意林》五引《物理论》作「白骨相撑拄」，杨氏漏，校补。

[一八]「南北二十里」 按：此下钞脱「注于河」三字正文，校补。又《疏》引董氏说钞脱十字，作北注于河，方合下校补：「董佑诚曰，水当在今鄂尔」十字。

[一九]「《寰宇记》，鹄作鸿」 按：陈兰森本仍作「鹄」，局刻本作「鸿」。

[二〇]「《通鉴》唐贞观四年《注》作火」 按：今本作「大」不作「火」。

[二一]「《寰宇记》，我作城」 按：陈本作「我」。或已据《水经注》校改

？

[二二]「南舆县」 按：今本《汉志》作「南兴，王莽之南利」，杨氏谓与酈氏所见本异。今按：《注》下引《十三州志》曰：「广陵有舆故此加北，疑太疏远也」，仍是解释北舆之「北」。据此知《汉志》当作「南舆」，方与《注》两引异说以解「北舆」相合，若作「南兴」，不符酈意。《注》文不误而今本《汉志》误作「南兴」，非所见本异也。

[二三]「旧中部都尉治」 按：「旧中部都尉治」句，上承「北舆县故城」而言。《注》文自「按《地理志》五原有南舆县，王莽之南利也，故此加北」三句则注「北舆」二字，所谓注中注也。点校者于此用破折号，以为可以区别《注》与《注》中之《注》。《汉志》「北舆县」下注「中部都尉治」，可证。

[二四]「疑赵武灵王之所筑也」 按：《史记 匈奴传 正义》引《水经注》云：「白道长城北山有长垣若颓毁焉，沿溪亘岭，东西无极，盖赵武灵王之所筑也。」

[二五]「水注称」 按：「水」上脱「」。校补。

[二六]「振摄四荒」「戴改摄作慑」 今按：「摄」假借字，不必改。《大典》本如此作，故戴据改。

[二七]「二《汉志》，县属定襄郡」 按：董书原作：「《汉志》，县属定襄郡。《续汉志》，属云中郡。」检《续汉志》仍属定襄郡，董误记云中，《疏》本知其误，径改为二《汉志》属定襄。今校改，移「董佑诚曰」四字于「当在今」云云之上。

[二八]「似指云中之沙南、定襄之桐过而言」 按：《御览》七十一正作：「云中定襄之间，有津曰君子济。」亦赵说之一旁证。

[二九]「自马岭以北」 按：《元和志》五朔方县引《十六国春秋》「自马岭以北」上有「吾行地多矣」五字，又「未之有也」作「未有若此之善者也」。

《御览》一六四所引同，而《水经注》无此文，杨氏疑传抄者误衍「县」字，又错入《水经注》下，是也。《元和志》亦云《十六国春秋》，是其明证。

[三〇]「全、戴改同」 按：全同，戴改作「沃水又东」，云「会」字衍。

（「全、戴改同」。今据台北本改「戴改作沃水又三字。」）

[三一]「会贞按：孙说是也」 按：《疏》下夺「董佑诚曰左当作右。」八字。

[三二]「老小相携道路」 按：酈《注》省略，此语费解。《后汉书》「道路」上有「逢迎」二字，不当省。今据补「逢迎」二字。

[三三]「安夷县吏」 按：事在肃宗建初元年。章怀注：「安夷属金城郡」。

[三四]「雷湑电泄」 按：赵「雷湑」作「雷奔」。

[三五]「银州治榆林县」 按：据聚珍本《元和志》卷五作「儒林」，据改。

[三六]「朱讹作西出」 按：《通鉴》卷三，胡《注》引亦作「出」，宋时已讹。（「朱讹作西出」，今据台北本改「朱北讹作出」。）

[三七]「见《玉篇》」 按：检《玉篇》未见，待考。

[三八]「水出永宁州北赤坚岭」 按：原文下有「一名离石山」，《疏》从略。今按此句明「赤坚岭」即「离石山」，「赤洪」与「赤坚」为同一「离石山」之变名，不宜略。

[三九]「叱干阿梨」 按：戴氏云，近刻讹作「叱于阿梨」。近刻指朱《笺》，但《大典》本亦作「叱于阿梨」。下文「水出龟兹县交蓝谷」，戴亦但言近刻，《大典》本亦然。

[四〇]「（《十六国春秋》）惟无《赞》、《表》，是其与《史通》不照耳」

按：《史通 表论赞》篇云，「崔鸿着《表》颇有甄明」，今本无《表》，故云与《史通》不照。《史通 论赞》篇则未及崔鸿书有《赞》。《魏书 崔鸿传》载其子奏上父书则有为之赞序一语。

[四一]「谢兆申云，按宋本，黑水入焉，水出奢延县黑」下夺「宋刻无『焉水』二字」。下接「赵增水字」云云。 按：《大典》本作「奢延水又东黑水入，出奢延县黑」，正缺「焉水」二字。（「赵增水字」下文十四字，今据台北本删。」）

[四二]「避周太祖讳改」 按：宇文泰本名黑獭，故云。

[四三]「朱脱水字县字」 按：《大典》本同。

[四四]「河水又南右纳辱水」 按：全校本引谢兆申曰「宋本无『南』字」。

[四五]「又南过上郡高奴县东」 按：董佑诚曰，高奴二《汉志》属上郡，晋废。《元和志》：延州理，即汉上郡高奴之城。按唐延州城在今肤施县城东北，延水之东。

[四六]「《元和志》、《寰宇记》并云，山在大宁县西北二十五里」 按：《记》作「三十五里」。

《水经注疏》卷四

后魏酈道元注

宜都杨守敬纂疏

枝江熊会贞参疏

河水四戴无四字。

又南，朱又上有河水二字，赵同，戴删。过河东北屈县西。

河水南径北屈县故城西。董佑诚曰：二《汉志》县属河东郡，《晋志》属平阳郡，《魏书 地形志》，平阳郡禽昌，二汉属河东，即汉、晋之北屈也。神元

年，世祖禽赫连昌，置禽昌郡。真君二年改，七年，并永安属焉。又定阳郡定阳，延兴四年置。《元和志》，后魏孝文帝于北屈县南二十一里，置定阳郡，即慈州理是也。《寰宇记》，魏于白马城置禽昌县。按：禽昌治白马城，即今临汾，不得在北屈。考魏平阳郡北屈与狐讙等县故城，同属。《寰宇记》，永和县西南三十五里，汉狐讙县故城。曹魏别置狐讙县。是魏、晋之狐讙，已非汉旧。今吉州北接太宁，为汉北屈，其北则永和，为汉狐讙，又北则为汉西河郡地。盖汉末地荒，西河之中阳诸县，既移治太原，而狐讙、北屈亦移治平阳。狐讙以《寰宇记》曹魏别置之文，人犹知其移治，而移治所在，已不可考，则名存而实晦。北屈徙治，世无知者。然《地形志》既谓禽昌即北屈，《寰宇记》又谓禽昌在白马城，与二《汉志》所称，北屈有壶口山、采桑津者，明为二地，则实存而名晦。参互考之，犹可得其大略。《司马子政庙碑》云，西河旧处山林，汉末扰攘，百姓失所。盖狐讙、北屈近接西河，其移治必在同时。晋以后皆因魏旧。魏世祖所置禽昌，乃魏、晋移治之北屈，至延兴中，始于汉屈北县地置定阳郡县也。唐慈州城即今吉州，则北屈故城亦在州北。北十里有风山，朱十里上有脱文，赵同，戴增西四二字。守敬按：戴臆增，非也。《初学记》八、《御览》四十五引此并作十里。考宋白《续通典》，汉北屈县在吉乡县北二十一里。《元和志》，风山在吉昌县北三十里。唐之吉昌，后唐改吉乡，即今吉州治。则风山约在北屈城北十里，《注》脱北字耳。今订。上有穴如轮，风气萧瑟，习常不止。守敬按：《初学记》引无习字。当其冲飘也，而略无生草，[一]朱略上有而字，赵同，戴删。盖常不定，朱脱常字，赵、戴增。守敬按：《御览》引有常字。众风之门故也。风山西四十里，河水南出，孟门山与龙门山相对。朱二句作河南孟门山五字。赵据《寰宇记》引此，增与龙门山相对六字。守敬按：《元和志》、《御览》四十引，并作河水南出孟门，与龙门相对。《御览》又作南出孟门山。赵增未尽。董佑诚曰，《元和志》，文城县东南至慈州六十五里。孟门山，俗名石槽，在县西南三十六里。按山在河中，故曰河南，在今吉州之西北，宜川之东北，河流所经。《山海经》曰：孟门之山，其上多苍玉、多金。[二]其下多黄堊、涅石。守敬按：《北次三经》文。《尸子》[三]朱作《淮南子》，赵、戴同。守敬按：《淮南本经训》，龙门未开，吕梁未发，江、淮通流云云，文多与此异。此系《尸子君治》篇文，见《羣书治要》。又引见《山海经》[《北次三经》]《注》及《穆天子传注》，然则当作《尸子》，今订。曰：龙门未辟，龙门见后。吕梁未凿，吕梁见前。河出孟门之上，大溢逆流，无有邱陵高阜灭之，名曰洪水。大禹疏通，谓之孟门。故《穆天子传》四曰：北登盟門，[四]九河之。朱作蹬，趙據孫潛校改，又改登作升。戴仍登

，改同。守敬按：明抄本作登。孟门即龙门之上口也。董佑诚曰：南距龙门几二百里。会贞按：孟门在龙门之上，故以为龙门之上口，详见下。实为河之巨，朱作实谓黄河之巨，赵、戴改谓作为，删黄字。守敬按：《御览》四十引作为，无黄字。兼孟门津之名矣。朱作孟津。全云：按《魏土地记》谓孟门通孟津河口耳，以为兼孟津之名则谬。王氏《困学纪闻》曰，林成已《春秋论》，谓孟门即孟津，误矣。而不知成已盖仍善长之谬。赵增门字，云：孟下有门字。《御览》引此文校正。此孟门山在陕西宜川县东南二十里，与山西乡宁县孟门山参差相对。与洛阳孟津有别。《寰宇记》云，孟门关在定胡县西一百步，后周大象元年于此置孟门津。全、戴增门字同。此石经始禹凿，河中广，夹岸崇深，倾崖返捍，巨石临危，若坠复倚。古之人有言，水非石凿而能入石，信哉！其中水流交冲，素气云浮，往来遥观者，常若雾露沾人，窥深悸魄。朱作魄，戴改魄，赵同。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魄。其水尚崩浪万寻，悬流千丈，浑洪赑怒，鼓若山腾，浚波颓，迄于下口。会贞按：后《经》文但称龙门口，酈氏则分为上口、下口。孟门即龙门之上口，则河出龙门口即下口也。胡三省曰，龙门上口在北屈，龙门下口在皮氏，本此《注》为说。《元和志》，倚梯故城在昌宁县西南一百五十里，其西南角即龙门之上口也。又云，黄河北去龙门县二十五里，即龙门口。指下口所在也。唐昌宁在今乡宁县西，唐龙门在今河津县西。方知《慎子》，下龙门，流浮竹，非驷马之追也。会贞按：《御览》四十引《慎子》曰，河之下龙门，其流驶如竹箭，驷马追弗能及。又有燕完水注之，异源合舍，西流注河。会贞按：《一统志》，清水河在吉州南，即古燕完水。考清水河乃《注》下文之羊求水，非燕完水也，水当在今吉州西北。河水又南得鲤鱼，朱上七字讹作《经》，下有脱文。戴改《注》。全、赵同，增水字，戴增字。历涧东入，穷溪首便其源也。守敬按：水亦当在今吉州西北。《尔雅》曰：鱣，鲟也。守敬按：《尔雅》，鲤，鱣，郭《注》分为二物，或疑与前后训释之体不符。据《说文》，鲤，鱣也。《诗疏》引舍人云，鲤，一名鱣。是先儒旧说，皆谓《尔雅》释二名，以鱣释鲤也。酈氏盖

从旧说，因上言鲤，而以《尔雅》之鱣释之；又以鲟为鱣属。[见《尔雅》郭《注》。]下言出巩穴度龙门为龙，乃鲟事，故连言之曰鱣鲟也。《御览》九百三十六引酈《注》，以《尔雅》无鱣鲟也明文，删去《尔雅》曰三字，而于鲟下增鲤字，未达酈氏之意。出巩穴，三月则上渡龙门，得渡为龙矣，否则点额而还。守敬按：《汉书司马相如传》，李奇《注》，鲟出巩山穴中，三月河上，能渡龙门之限，则为龙矣。《通典》龙门山下引《三秦记》[五]云，鱼鳖上之，即为龙，否则点额而还。龙门详后，巩穴详下卷。非夫往还之会，何能使

有兹称乎？河水又南，羊求水入焉。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东出羊求川，朱脱水字，赵、戴增。会贞按：《寰宇记》，羊求水出羊求川，去吉乡县五十三里。《吉州志》亦云，在州南五十里。州南数十里有一水，为《注》下文之崕谷水，惟清水河出州东北，流径州南五十步，可当此水。疑《寰宇记》五十三里为五十三步之误。《州志》沿之，遂漫以为在州南五十里也。西径北屈县故城南，城即夷吾所奔邑也。守敬按：《左传 庄二十八年》，晋侯使夷吾居屈。僖四年，夷吾奔屈。王莽之朕北也。《汲郡古文》曰：翟章救郑，次于南屈。守敬按：今本《竹书纪年》，周隐王七年，翟章救郑，次于南屈。《汉志》臣瓚《注》引作《汲郡古文》，次作至。应劭曰：有南故加北。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说，加作称。《国语》：二五[六]言于献公曰，蒲与二屈，君之疆也。守敬按：《晋语》文。《左传》二屈杜《注》，今平阳北屈县。或云，二当为北，盖以夷吾所奔为北屈，故云然。不知二五合南北屈言，未尝不可，不得谓之误。不然，何以《左传》、《国语》并同也？其水西流注于河。守敬按：古羊求水当于今吉州西入河。今清水河于州西南入河，见下流非故道矣。河水又南为采桑津。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官刻戴本脱水字。董佑诚曰：《左氏传》杜《注》，北屈县西南有采桑津。《史记 晋世家》作啮桑，《集解》引服虔曰，翟地。《索隐》曰，卫地。按啮桑有二，晋与翟战之啮桑，即采桑，在北屈西南，今乡宁县西是也。秦张仪与齐、楚相会之啮桑，徐广谓在梁与彭城之间。汉武帝《瓠子歌》，啮桑浮兮淮、泗满。后汉王梁击佼疆、苏茂于楚、沛间，拔大梁、啮桑，皆梁，楚间之啮也。《索隐》又谓平阳西南七十里采桑津，亦因徙治而误。会贞按：平阳当平昌文讹。唐初有平昌县，在今乡宁县东北八十里。又《寰宇记》，古北乡城在宝鼎县北三十一步，汾阴北乡城，即采桑津也。则以采桑为在今荣河县。误甚。《春秋 僖公八年》：晋里克败狄于采桑，会贞按：酈《书》所称《春秋》，率指《经》言，此《左传》文而冠以《春秋》字，则指春秋时言也，[七]后如此者甚多。《传》采作采，是也。朱又南过皮氏县西七字《经》文，讹在此下，赵因之，戴移后。赤水出西北罢谷，东流谓之赤石川，朱罢谷下作川东二字。赵、戴同。守敬按：罢谷当断句，川东当作东流，属下，今订。《寰宇记》，赤水川在宜川县西北二里。即今之仕望川，出甘泉县东境，或以出神道岭之南川水当之，非也。东入于河。河水又南合蒲水，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西则两源并发，俱导一山，守敬

按：《一统志》谓蒲水无考，当即今宜川城南之丹阳水。但蒲水有两源，此丹阳水则止一源，出县西南山，盖有湮塞矣。出西河阴山县，守敬按：汉县属西

河郡，后汉废。在今宜川县东南。王莽之山宁也。阴山东麓守敬按：即《山海经 西次四经》之阴山，详上卷区水下。南水，守敬按：此蒲水之南源。东北与长松水合，水出西丹阳山东，朱丹讹作三，赵同，戴改，并乙出西作西出。会贞按：不必乙。《注》或言东出、西出，或言出东、出西，本有两例，说见《浊漳水》篇。[八]《穆天子傳》，天子南還，升于長松之。洪頤云，《水經注》長松水，疑從此得名。《旧唐志》，丹州咸宁县，景龙二年，移治长松川。指此水也。今有石堡川，出宜川县西南，疑即长松水矣。山详下。东北流左入蒲水。守敬按：蒲水指南水。蒲水又东北与北溪会，守敬按：此蒲水之北源。同为一川，东北注河。河水又南，丹水西南出丹阳山。朱此十二字截上九字讹作《经》，又南下衍径字。脱出字，戴改《注》、删径字、增出字。赵改《注》同，而改径为得，删西南二字，增水出二字。会贞按：黄本原无径字，吴本始臆增。西南与下东北流相应，二字尤不当衍，全、赵失之。戴惟作两句读，以丹水下属，但增出字即合，盖明了酈氏辞例也。《地形志》定阳郡临真有丹阳山，今宜川县南数十里，又有丹阳水，出雒川县东山，盖即丹水，然则丹阳山在雒川县东矣。东北径冶官东，朱脱官字，全、赵、戴增。俗谓之丹阳城，守敬按：当在今宜川县南。城之左右犹有遗铜矣。朱《笺》曰：《汉书 食货志 注》云，金有三品，丹阳铜为赤金。《神异经》云，丹阳铜似金，可煅以作错涂之器。赵云：按班固、孟康、东方朔之言丹阳产铜，皆指扬州。酈《注》丹阳山在晋河东境内，风马牛不相及。朱氏据彼证此，大谬。守敬按：铜出丹阳，古镜铭中往往有之。《汉书 食货志》但言赤金为下。孟康《注》亦但言赤金，丹阳铜也，何据定为扬州之丹阳？《神异经》，丹阳铜在西方日宫之外，尤不可以扬州之丹阳当之。酈氏明言冶官，又言犹有遗铜，考古证今，皆无或爽。朱氏引《食货志 注》、《神异经》，本无谬误。赵氏以扬州诠之，反成武断矣。至丹阳山在河西，而赵氏谓在晋河东境，尤非。其水东北会白水口，水出丹山东而西北注之。会贞按：山即丹阳山也。《一统志》，今雒川县东南百二十里，有白水川，以水色偏白而名，在丹水下流，即此水也。但水东北流，疑《注》西北或字误矣。丹水又东北入河。朱重一东字，全、戴删。会贞按：《注》赤水、蒲水、丹水各入河，今则仕望川及两丹阳水同入河，当自变迁。河水又南，黑水西出丹山东，朱河水又南黑水六字讹作《经》，下衍注之二字，《笺》曰：宋本、钞本俱无注之二字。戴改《注》，删注之二字。全、赵改删同。而东北入于河。会贞按：《地形志》，华山郡夏阳有黑水城。盖取此水为名。水当在今韩城县北。河水又南至崕谷，会贞按：《左传 隐六年》，纳诸鄂，杜《注》，鄂，晋别邑。姚培谦《左传附注》，鄂在今山西平阳府乡宁县南，盖以此崕谷当之。傍谷东北穷涧

，朱此二句截上八字讹作

《经》，下脱谷字。戴改《注》。全、赵同。全云：傍下当有合嶧谷水四字。戴增谷字。水源所导也。会贞按：《隋志》，昌宁县有嶧山，在今曰鄂山，在乡宁县东三十里。鄂水出山之阴。西南流注于河。河水又南，洛水自猎山枝分东派，东南注于河。朱此十八字讹作《经》，《笺》曰：一本河上有大字。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淮南 墜形训》，洛出猎山。高诱《注》，山在北地西北夷中。是为洛水所出之山，非中道分流之山。酈氏称自猎山枝分，持概言之耳。《山海经》两载洛水，一入河，一入渭。《汉志》因之，于归德下云，入河，于襄德下云，入渭。酈《注》《洛水》篇虽佚，而《渭水》篇云，洛水入焉。《洛水》篇必叙入渭，则从《山海经》、《汉志》入渭之说也。此指东派注河，则从《山海经》、《汉志》入河之说也。段玉裁、王念孙皆未见及，故凭臆释《汉志》。然今中部之东，韩城之西，闲以崇山，洛河实无通流之道，《注》叙次浑含，亦聊存古义而已。昔魏文侯筑馆洛阴，守敬按：《史记 魏世家》，筑雒阴，当是筑城，此馆字衍。后合阳城下复引，无馆字，可证。指谓是水也。[九]

又南过皮氏县西。朱此《经》文讹在上赤水出西北罢谷之前，赵同，戴移此。皮氏县，守敬按：汉县属河东郡，后汉因，魏属平阳郡，晋因，后魏改为龙门，属高凉郡。在今河津县二里。互见《汾水》篇。王莽之延平也。故城在龙门东南，龙门见下。不得延径皮氏，方届龙门也。朱此《注》讹在上《注》指谓是水之下，赵同，戴移此。

又南出龙门口，守敬按：龙门口详前下口。汾水从东来注之。孙星衍曰：东当作西。守敬按：汾水源在河水之东，毫无疑义。孙氏欲改东作西，方位颠倒，殊谬。

昔者，大禹导河积石，疏决梁山，守敬按：二语本《禹贡 疏》，决梁山即《禹贡》所谓洽梁也。梁山详下。谓斯处也，即《经》所谓龙门矣。《魏土地记》曰：梁山北有龙门山，赵云：《汉志》，夏阳县，《禹贡》梁山在西北，龙门山在北。会贞按：《括地志》，龙门山在韩城县北五十里。《禹贡锥指》，此河西之山。自后魏改汉皮氏县曰龙山，而龙门之名遂被于东岸。然《禹贡山水泽地》篇已云，龙门山在河东皮氏县西，盖谓之门，自兼两岸言也。《一统志》，在今韩城县东北，跨河津县界。大禹所凿，通孟津河口，广八十步。守敬按：《史记 夏本纪 正义》引李奇云，禹凿通河水处，广八十步。岩际镌迹，遗功尚存。岸上并有庙祠，朱并作并，赵云：《玉海》引此作并。祠前有石碑三所：二碑文字紊灭，不可复识，一碑是太和中立。会贞按：《魏书 高祖纪》，太和二十一年四月，幸龙门，遣使者以太牢祭夏禹，又诏修禹庙，此碑盖

修庙时立也。《元和志》，禹庙在昌宁县西南一百五里，龙门东岸上，其碑是后魏孝文帝所立。《竹书纪年》：晋昭公元年，会贞按：今本《竹书》周景王十四年。河赤于龙门三里。朱《笺》曰：谢云，宋本作河水赤于龙门。赵增水字。守敬按：明抄本、黄本并无水字。梁惠成王四年，会贞按：今本《竹书纪年》周显王二

年。河水赤于龙门三日。京房《易妖占》会贞按：《隋志》，《周易妖占》十三卷，京房撰。曰：河水赤，下民恨。

河水又南右合畅谷水。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自溪东南流，守敬按：今曰盘水，出韩城县西北朱砂岭。径夏阳县西北，东南注于河。

河水又南径梁山原东。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原自山东东南出至河，朱原自讹作自原，赵据黄本改。守敬按：《大典》本作原自。晋之望也。守敬按：《尔雅 释山》，梁山，晋望也。在冯翊夏阳县之西，守敬按：此及下句并郭《注》文，作西北，本《汉志》，此当有北字。临于河上。守敬按：《公羊传》，梁山，河上之山也，郭所本。《括地志》，山在韩城县东南十九里。《禹贡锥指》，在韩城县西北九十里。《合阳县志》，在县西北四十里。其说各异。据此《注》下称岨谷水、陶渠水、徐水并出梁山，则是山绵延甚远，故《一统志》云，今自合阳西北，迤北抵韩城西北之麻线岭，皆梁山也。山崩壅河，三日不流。守敬按：二句《公羊》、《谷梁传》略同。晋侯以问伯宗，朱以下衍此字，赵同，戴删。守敬按：晋侯问伯宗，见《左传》。此上合《公羊》、《谷梁》、《左传》为说，下又明引《谷梁》，乃故逞博。即是处也。《春秋谷梁传》曰：成公五年，梁山崩，朱无公字，赵同，戴增。遏河水三日不流。召伯尊。遇辇者，不避，使车右鞭之。辇者曰：所以鞭我者，其取道远矣。伯尊因问之。辇者曰：君亲素缟，率羣臣哭之，斯流矣。如其言而河流。朱《笺》曰：李克家云，伯尊即伯宗，声相转也。会贞按：末句酈氏增，以足传意。

河水又南，岨谷水注之。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县西北梁山，守敬按：《寰宇记》，岨谷水在韩城县南一里。今曰濂水，出韩城县西北麻线岭。东南流，横溪水注之。朱脱水字，赵、戴增。水出三累山，朱出下有于字，赵、戴删。守敬按：《大典》本、黄本并无于字。疑即今之白马潭，水出韩城县西麻林山。或谓县西北之三峡山，即三累山。其山层密三成，故俗以三累名山。按《尔雅》，山三成为昆仑邱，朱无仑字，下同。赵增云：《尔雅》作昆仑邱。《寰宇记》引此有仑字，戴增同。斯山岂亦昆仑邱乎？朱作昆邱，赵改昆仑，戴增仑字。山水际有二石室，盖隐者之故居矣。细

水东流，注于峒谷。会贞按：细水罕见，[一〇]疑是其水之误。然或以涓流
●注，故变称细水，郦氏无定例也。守敬谓当作溪水，即横溪水也。侧溪山南
有石室，西面有两石室，朱西面讹作面西。赵据黄本校改。戴改同。北面有二
石室，皆因阿结牖，连肩接闼，所谓石室相距也。东厢石上，犹传杵臼之迹。
庭中亦有旧宇处，尚髣 前基。北坎室上有微涓石溜，丰周瓢饮，似是栖游隐学
之所。昔子夏教

授西河，朱无授字，赵据《史记 仲尼弟子传》校增，戴增同。疑即此也，而无
以辨之。朱脱以字，赵、戴增。赵云：按《寰宇记》，相州安阳县西河，《隋
图经》云，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所游之处。以魏、赵多儒学，齐、鲁及邹
皆谓此为西河，非龙门之西河也。守敬按：《礼记 檀弓》，子夏退而老于西河
之上。郑《注》，西河，龙门至华阴之地。郦氏疑此石室为子夏教授处，下又
以河水所径为子夏石室，盖皆古西河境，无以定之，故两存焉。《寰宇记》
，韩城县有子夏石室，指此也。当在今韩城县西北。溪水又东南，径夏阳县故
城北，守敬按：汉县属左冯翊。后汉属华山郡，在今韩城县西南。故少梁也
，守敬按：本梁国，始见《左传 桓九年》；秦取之，见僖十九年；秦谓之少梁
，见文十年。秦惠文王十一年，更从今名矣。守敬按：更名见《史记 秦本纪》
。以上三句，《汉志》文。王莽之冀亭也。其水东南流注于河。朱无注字，《
笺》曰：疑脱注字。赵增，戴改流作注。昔韩信之袭魏王豹也，以木罌自此渡
。守敬按：《史记 淮阴侯传》，伏兵从夏阳，以木罌瓠渡军，袭安邑，遂虏豹
。

河水又南，右合陶渠水。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
西北梁山，赵出下增县字。戴无。会贞按：今曰芝川河，出韩城县西梁山。东
南流，径汉阳太守殷济精庐南。朱《笺》曰：旧本作尚，谢云，宋本作尚在
，吴本改为南，似误。赵以南为是，戴谓《大典》本已作南。会贞按：明抄本
亦作南。殷济无考，据下永嘉四年云云，则为晋人。精庐在今韩城县西。俗谓
之子夏庙。

会贞按：因下有子夏庙，与此相近而误。陶水又南径高门南，朱陶讹作河，赵
改渠云：《寰宇记》引此作陶水，准下文是渠水，又高门下落原字。守敬按
：《大典》本作陶。盖层阜堕缺，故流高门之称矣。朱作东门，赵、戴改高门
。赵云：按《寰宇记》同州韩城县下，引《水经注》云，高门原南有层阜，秀
出云表，俗谓马门原。今本无之。《名胜志》引《注》云，层阜相承，秀出云
表。又东南径华池南，池方三百六十步，在夏阳城西北四里许。故《司马迁碑
》会贞按：盖即下文殷济所立之碑。文云：高门华池，在兹夏阳。[一一]朱此
下有西城北汉阳太守殷济精舍四里所十四字，赵乙西城作城西。戴谓十四字即

系上文衍复在此而删之。会贞按：戴删，是也。今高门东去华池三里。会贞按：《史记 自序》，司马靳葬华池，司马昌等葬高门。《索隐》按，《司马迁碑》，华池在夏阳西北四里，高门在夏阳西北，去华池三里。《括地志》，高门原在韩城县西南十八里，华池在县西南七十里，唐县，即今县治。溪水又东南径夏阳县故城南。赵改溪水作渠水，云：即陶渠水也，下同。会贞按：上《岨谷水注》，又变称溪水，与此水称溪水同，则此亦变文书之耳，非讹也，不必改。服虔曰：夏阳，虢邑也，在大阳东三十里。朱此下衍城南二字，戴删《笺》曰：《春秋 僖公二年》，虞师、晋师灭下阳。杜元凯云，下阳虢邑，在河东大阳县，孙按《汉志》宏农陕县《注》，故虢国在大阳，[一二]冯翊夏阳县《注》，故少梁，龙门山在北，则下阳、夏阳两地也。《公羊传》下阳作夏阳，服氏因之，误矣。会贞按：《谷梁》亦作

夏阳，《左氏》作下阳。据服说则所见本作夏阳，服解夏阳不误。若以夏阳县当之，则大误。观下卷叙下阳县，酈氏明引《纪年》灭下阳事，岂不知服说之夏阳即下阳？此何得引以为证？服虔云云，当是后世不学者所加。又按《史记 晋世家 集解》引服说作下阳，盖裴世期因史文作下阳而改之。如是下阳，后人何至妄加服说于此。又历高阳宫北。守敬按：宫当在今韩城县西南。又东南径司马子长墓北。会贞按：《括地志》，司马迁墓在韩城县南二十二里。《韩城县志》，在县南芝川镇东南司马岭。墓前有庙，庙前有碑。永嘉四年，汉阳太守殷济瞻仰遗文，大其功德，遂建石室，立碑树桓。朱讹作柏。赵改桓云：《隶释》载此作树垣。何焯曰，当作桓，谓树表也。《说文》，桓亭邮表也。徐锴《系传》曰，表双立为桓。汉法，亭表四角，建大木，贯以方版，名曰桓，表县所治，两边各树一。立碑树桓，标表之制耳。宋人写本避庙讳，缺笔作●，转讹作柏也。戴作桓。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桓。《太史公自叙》曰：迁生于龙门，是其坟墟所在矣。溪水东南流入河。会贞按：《注》叙岨谷水、陶渠水各入河，今溪水、芝川河下流同入河，盖水道有变迁矣。昔魏武侯与起浮河而下，美河山之固，即于此也。朱武侯作文侯，赵、戴同。会贞按：《史记 吴起传》，以起为西河守，文侯事。浮西河而下，中流谓起曰，美哉乎山河之固，则武侯事也。此文侯为武侯之误无疑，今订。

河水又南，徐水注之。朱此八字讹作《经》，南讹作西。戴改《注》，西改南，全、赵同。水出西北

梁山，赵出下增县字。守敬按：酈氏称岨谷水出县西北梁山，于陶渠水、徐水，并云出西北梁山，盖亦对县言，应梁山在夏阳西北之说，非泛对下流在东南言，指出西北也。然徐水为今之桥头河，出合阳县北梁山东峪谷，实在古夏阳之西如南，酈氏笃守古义，故亦以为出西北梁山也。东南流径汉武帝登仙宫东

。守敬按：《合阳县志》，今有宫城村，在县东北三十里。又有仙宫乡、仙宫里，在县北，皆以汉故宫名之，然则宫当在县北迤东境。东南流绝疆梁原，朱原讹作石。赵改云：《寰宇记》引此作原。疆梁原在今朝邑县。《汉志》左冯翊襄德县下云，《禹贡》北条荆山在南，下有强梁原。《方輿纪要》云，俗谓之朝坂，即荆山北麓矣。戴增原字，改石作右，下属。会贞按：《寰宇记》朝邑县下引《水经注》，洛水东南历强梁原，俗谓之朝坂。明是《洛水》篇文，而今亡佚。所云强梁原，即《汉志》襄德之强梁原。顾氏以为荆山北麓者也。赵氏亦知在朝邑矣。若徐水所径，非朝邑地，奈何牵涉于此？此原当在今合阳县东北，盖与朝邑之原相接耳。径刘仲城北。守敬按：《通典》，河西县有刘仲城。《合阳县志》，城在县西二里，与此《注》不合，当在县北。是汉祖兄刘仲之封邑也，故徐广《史记音义》曰：合阳，国名也。朱作邵阳，《笺》云：孙云，当作合阳。按《史记高祖纪》，代王刘仲弃国亡，自归雒阳，废以为合阳侯。《索隐》曰，合阳属冯翊。《正义》曰：在合水之阳也。戴改合。赵云：按《史表》合阳侯喜，徐广曰，一名嘉，则仲是其字。《索隐》曰，属冯翊。[一三]而《汉诸侯王表》作合阳，《王子侯表》作合阳。《寰宇记》，冀州信都县，合阳城，汉县，高帝时，以代王喜弃国，降为合阳侯。后汉并入扶柳。

旧地理书并失所在，盖在今郡东界。《地理志》，平原郡有合阳县，云侯国，王莽曰宜乡者也。乐氏之记是为非矣。守敬按：汉三辅地，例不以封侯国，故三辅县无注侯国者，刘仲之封，当在平原。高祖八年，侯刘仲是也。赵是也上增元年二字，云：是也，黄本作元年，元年下有脱文，是也，盖其剩字耳。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原作高祖八年侯刘仲元年。全本、《史表》似无脱误。而吴本改元年为是也。朱同，戴从之亦通，赵作元年是也，而有脱文剩字之臆说，由来悉诸家校改之源流也。《史记志疑》云，仲之降封为侯，当高祖七年，《史》、《汉表》皆误作八年。则《注》作八年，乃沿《史》、《汉》之误。又此下全从曹学佺本增又径姚武壁南[一四]六字，赵亦以曹为据，谓今本无姚武壁有脱失。但《名胜志》引《水经注》作河水又径刘仲城北，又径姚武壁南，酈书则是徐水径刘仲城，非河水也。亦有不合，存以俟考。其水东南径子夏陵北，会贞按：陵当在今合阳县东北。东入河。

河水又南，径子夏石室东。朱此十字，截上九字讹作《经》，水讹作入。戴改《注》，入改水，全、赵同。南北有二石室，临侧河崖，即子夏庙室也。孙星衍曰：《史记正义》引《括地志》，谒泉山一名隐泉山，在汾州隰城县北四十里，《水经注》云，其山崖壁立，崖半有一石室，[一五]去地五十丈，顶上平地十许顷。《隋国集记》云，此为子夏石室，退老西河居此，有卜商神祠，今

见在。守敬按：《正义》所引《水经注》，见《文水》篇，不云是子夏石室。

《正义》以《隋国集记》为据，可备一说，而《索隐》则谓在河东郡之西界，盖近龙门，引刘氏云，今同州河西县，有子夏石室、学堂在，指此也。《合阳县志》有子夏洞，在县东南飞浮山。

又南过汾阴县西。

河水东际汾阴睢，朱睢讹作睢。守敬按：汾阴睢详《汾水》篇。县古城在睢侧。守敬按：《汉书 武帝纪》颜《注》引如淳曰，汾阴县治睢之上。汉县属河东郡。后汉、魏、晋因，刘渊废，后魏复置，为北乡郡治。在今荣河县北十里。

汉高帝六年，封周昌为侯国。守敬按：《史》、《汉表》。《魏土地记》曰：河东郡北八十里有汾阴城，会贞按：后魏河东郡在今永济县东五里，汾阴故城在今荣河县北十里。唐及宋初之宝鼎县，即今荣河县治。《元和志》、《寰宇记》并云，宝鼎去河东一百一十里，则汾阴故城以唐、宋里计之，亦约一百二十里。后魏里度或更短缩，此八十里必误。北去汾水三里。城西北隅曰睢邱，

孙星衍曰：今荣河西北。上有后土祠。守敬按：《汉书 武帝纪》颜《注》引如淳曰，后土祠在汾阴县西。《地形志》泰州北乡郡汾阴有后土祠。《元和志》，后土祠在宝鼎县西北一十一里。《封禅书》曰：元鼎四年，始立后土祠于汾阴睢邱是也。守敬按：《史记 封禅书》：天子遂东，始立后土祠汾阴睢邱。

据《汉书 武帝纪》，事在元鼎四年，故徐广援以注《史》，此兼采之。又有万岁宫，守敬按：《三辅黄图》，汾阴有万岁宫，武帝造。《寰宇记》，

在宝鼎县北九里。汉宣帝神爵元年，幸万岁宫，东济大河，而神鱼舞河矣。[一

六]守敬按：四句，《汉书 宣帝纪》文。昔赵简子沈栾激朱《笺》曰：《吕氏春秋》作栾徽。戴改徽。守敬按：见《吕览 骄恣》篇，而《说苑 君道》篇作栾激，《金楼子》六同，《寰宇记》宝鼎县下，《名胜志》荣河县下亦同。《汉书 扬雄传》，徽名当世。师古曰，徽或作激。盖二字形近错出也。于此，曰：吾好声色，而是子致之；吾好士，六年不进一人；是长吾过而绌吾善。朱脱长吾二字，绌讹作点。《笺》曰：《吕氏春秋》云，是长吾过而绌吾善也。赵、戴增长。戴改黜，赵改绌。君子以为能谴矣。

河水又径合阳城东，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汉县属左冯翊，后汉、魏属华山郡。《合阳县志》，今县东南西河乡有合阳里。周威烈王之十八年，魏文侯伐秦，至郑，还筑雒阴、合阳，朱讹作汾阴合县，赵县改阳，云：据黄本。戴作阳。守敬按：明抄本作阳，考《史记 魏世家》。守敬按：《魏世家》，文侯十七年，西攻秦，至郑而还，筑雒阴、合阳。赵、戴但知合县为合阳之误，而不知汾阴亦雒阴之误也。又考《六国表》，文侯十七年，当周威烈王十八年，此十七乃十八之误。惟《表》载魏是年筑洛阳

则非，当是洛下脱阴合二字。即此城也。故有莘邑矣，为太姒之国。守敬按：《括地志》，古莘国城在河西县南二十里。《世本》云，莘国，姒姓，夏禹之后。《合阳县志》，县东南有莘里。《诗》云：在合之阳，守敬按：《说文》合字下引亦作合，今《诗》作洽。在渭之涘。又曰：缵女维莘，长子维行。守敬按：俱《大雅 大明》篇文。谓此也。城北有瀆水，朱有讹作在，下衍北字。赵据孙潜改、删，戴改、删同。南去二水各数里。全云：即指渭、合二水。会贞按：瀆水即合水。谓指合水是，谓指渭水则非。渭水去此百余里，安得云数里？寻绎《注》文，乃指下城内、城南之二瀆水也。其水东径其城内，东入于河。又于城内侧中，朱内讹作南，赵同，戴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内。有瀆水，东南出城，注于河。城南又有瀆水，东流注于河，朱流下有东字，赵据《寰宇记》引此删，戴删同。会贞按：《元和志》引无东字。水南犹有文母庙，守敬按：《寰宇记》合阳县下，今有文母祠，存祀典。《陕西通志》，太任、太姒二圣母祠，在合阳县东南四十里夏阳镇。庙前有碑，朱脱一庙字，赵、戴增。去城一十五里，水即合水也。《合阳县志》，洽河在今县西北三十里，源出梁山西峪，汉永平闲绝流，后通。俗重之，名金水。守敬按：《注》叙瀆水有五，三在河西，一在河东，一在河渚，此上三水，河西之水也。考《元和志》中瀆水、蒲池瀆水与南瀆水，并在今合阳界内。蒲池瀆水盖即此城北之水，中瀆水盖即此城内之水，南瀆水盖即此城南之水，是称河西之三水，与《注》合。而《合阳县志》谓洽河外又有王村瀆、鲤瀆、东鲤瀆、渤池瀆、夏阳瀆五水，出县东南四十里平地，则河西之瀆凡六，与《注》异矣。县取名焉。故应劭曰：在合水之阳也。守敬按：《汉志》上颜《注》引应说同。

河水又南，瀆水入焉。会贞按：下云此瀆水历蒲坂西注河，则在陶城之南。《注》先叙瀆水注河，后叙河径陶城，盖因上连叙瀆水而类及之。然则《注》文不当实叙河水又南瀆水入焉，宜云，河水东，又有瀆水入焉，方合。水出汾阴县南四十里，西去河三里。平地开源，瀆泉上涌，朱瀆作溃，《笺》曰：当作瀆。赵、戴改。大几如轮，深则不测，俗呼之为瀆魁。守敬按：《寰宇记》，瀆水出临晋县西三十八里。《一统志》，瀆魁泉在荣河县南南赵村。古人壅其流以为陂水，种稻，会贞按：《隋书 杨尚希传》，为蒲州刺史，引瀆水，立堤防，开稻田数千顷，民赖其利。盖因古人旧迹。东西二百步，南北一百余步，赵云：按《九域志》，河中府古迹引《水经》云，瀆水出汾阴南四十里，周回一百八十步，冬温夏冷，清澈见底。今本似缺。[一七]与合阳瀆水夹河。河中渚上，朱不重河字，赵同，戴增。又有一瀆水，守敬按：此瀆水今无考。皆潜相通，[一八]朱潜相通作相潜通。赵据《尔雅 注》校改。戴改同。故吕忱曰

：《尔雅》，异出同流为瀆水。赵云：按荣河县本汉汾阴县地，道元何以不取《尔雅》郭《注》原文，仅录吕忱《字林》数语，致与经典全相乖迕，殆故以示博。今疏记于左，以正其失。《尔雅 释水》，瀆，大出尾下。《注》云，今河东汾阴县有水口如车轮许，瀆沸涌出，其深无限，名之曰瀆。冯翊合阳县复有瀆，亦如之，相去数里，而夹河，河中渚上，又有一瀆。瀆源皆潜相通。在汾阴者，人壅其流以为陂，种稻，呼其本出处为瀆魁，此是也。尾犹底也。守敬按：郦氏上文

所释，即钞变郭《注》说，以郭本《尔雅》瀆大出尾下，为不可解，故易以吕忱所引《尔雅》，虽以示博，殊有深意。赵氏竟以訾郦氏，疏矣。其水西南流历蒲坂西，[一九]西流注于河。

河水又南径陶城西。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括地志》，陶城在河东县北三十里。《元和志》，在县北四十里。今永济县北有陶邑乡。舜陶河滨。守敬按：《史记 五帝本纪》文。皇甫士安以为定陶，守敬按：皇甫说详见《瓠子河注》。不在此也。然陶城在蒲坂城北，城即舜所都也，守敬按：详下蒲坂县。南去历山不远，守敬按：历山亦详下。或耕或陶，所在则可，何必定陶方得为陶也？舜之陶也，斯或一焉。[二〇]孟津有陶河之称，守敬按：见下卷孟津。盖从此始之。守敬按：《魏书 孝庄帝纪》，车驾巡河，西至陶渚。据《北史 尔朱荣传》，陶渚在河阴西北三里，南北长堤之西，则在孟津之上。郦氏于陶城，谓陶河之称从此始，不诬也。南对蒲津关。守敬按：《魏志》，太祖西征马超、韩遂，夜渡蒲津关，[二一]即此。《元和志》，蒲坂关，一名蒲津关，在河东县西四里。《新唐志》，河中府河西有蒲津关。《续通鉴》宋大中祥符四年，改为大庆关，今曰新大庆关，在朝邑县东北。汲冢《竹书纪年》：魏襄王七年，会贞按：今本《竹书》周隐王三年。秦王来见于蒲坂关。四月，越王使公师隅来献乘舟始罔及舟三百、箭五百万，犀角、象齿焉。朱《笺》曰：《竹书》作越王使公师来献舟三百，箭五百万，及犀角、象齿。

沈炳巽曰：今本《竹书》无乘舟始罔及五字，愚意始罔或是乘舟之名。及见何焯再校本，亦云然。

又南过蒲坂县西。守敬按：汉[班《志》坂作反。]县属河东郡，后汉、魏、晋因，后魏为河东郡治。在今蒲州府城东五里。

《地理志》曰：县故蒲也。守敬按：《汉志》，故曰蒲，秦更名。王莽更名蒲城。应劭曰：秦始皇东巡，见有长坂，守敬按：《元和志》，长原一名蒲坂，在河东县东二里，其原出龙骨。故加坂也。孟康曰：晋文公以赂秦，秦人还蒲于魏，魏人喜曰：蒲反矣，故曰蒲反也。全云：孟康解，因魏寿余事而参错

其说。薛瓚注《汉书》曰：《秦世家》以垣为蒲反，戴云：按《汉书》作，《秦世家》云，以垣为蒲反，此《史记 秦本纪》语。《索隐》曰，为当为易，盖字讹也。然则本非蒲也。守敬按：以上应、孟、瓚说，师古《注》并载之，而以应为是。王先谦《补注》曰，《秦纪》、《魏世家》称蒲坂，在秦始皇前，则应说亦未是也。求之经传，既无蒲名，魏地秦名，更于何世？班氏所本，无以明之。皇甫谧曰：舜所都也。或言蒲坂，或言平阳，守敬按：《汾水注》平阳下，尧、舜并都之，本此。及潘者也。朱潘讹作瀆。赵云：按舜都广宁，今直隶之怀来县，汉上谷郡之潘县也。师古曰，音普拌反。而胡三省《通鉴注》曰，据《水经注》，潘当作瀆。然其引皇甫士安之书，则又云，或言蒲阪，或言潘。可知宋本《水经》已误潘为瀆。梅 不能决择所从，徒启后学之疑。《汉志》、《续志》、《晋志》、《魏志》皆作潘，亦见《水》篇《注》，盖瀆是夹河中渚，非可以建都也。守敬按：皇甫说引见《史记 五帝本纪 集解》作潘。此《注》旧本误潘为瀆，而《水注》则仍作潘。[《集韵》有潘县，无瀆县。]梅 注《通鉴》一百三十七见此瀆字，不能审正。而全氏则惊为独得，载之《水经注校》本，又特标于《经史问答》中，不意单文讹字，精审若梅、谢山，为其所蒙若此。今城中有舜庙。守敬按：《类聚》六十四引戴延之《西征记》，蒲坂城中有舜庙。《史记 五帝本纪 正义》引《永初山川记》同。《魏书 孝文帝纪》，太和二十一年，行幸蒲坂，遣使祭虞舜，修尧、舜、夏禹庙。魏秦州刺史治太和，迁都，罢州，按：钱氏大昕《考异》谓秦州当为秦州之误，其说甚辨，而未尽合也。盖雍、秦皆关西之州名，魏先于此置雍州，后于此置秦州，此相因而见，无可疑者也。试以《通鉴》征之，宋元嘉五年二月，魏改元神。三月，夏人复取长安。雍州本治长安，是时夏取长安，魏仍欲得之，因于此置雍州。又九年正月，魏改元延和，六月，杨难当以子顺为秦州刺史，守上邽。十三年下云，赫连定之西迁也，[在元嘉八年。]难当遂据上邽，秋，魏讨之。难当惧，摄上邽守兵还仇池。则赫连后，秦州为难当有，此年始入魏，当太延二年，在延和元年后四年。是延和初魏欲得秦州，故于此置秦州。与神 初欲得雍州，先于此置雍州同。钱氏乃谓延和元年，秦州初入版图，无复置秦州之理，失考。惟《地形志》北华州下云，太和十五年，置东秦州，其地在此西北，则是时此秦州已变名审矣。盖因得故秦州后，改此为秦州，故史多言秦州也。隋《太仆卿元公墓志》，曾祖忠为相、太二州刺史。太、秦通用。亦魏有秦州之证。《地形志》及此《注》皆略改秦州事，钱氏专据秦州为说，亦未审。置河东郡。会贞按：河东郡旧治安邑，见《涑水注》。《寰宇记》蒲坂故城下云，后魏神 元年，自安邑移郡于此城，非太和中始置郡于蒲坂也。盖是时罢州但为郡耳。郡多流杂，[二

二]朱杂讹作流离。赵改云：黄本作流杂，后卷《注》中多有之，盖魏、晋闲人语也。戴作杂。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杂。《济水》、《水》两《注》，亦误作流离，而《沔水》篇三言流杂，皆不误。考《齐志》北兖州东平郡淮安，割直渚、破釜以东，淮阴镇下流杂一百户置。又《吕安国传》，郢、司之闲，流杂繁广，皆以徙民流杂之证。据《汉书 礼乐志》，神之出，排玉堂，周流杂，拔兰堂。则汉已有流杂之说，特未必指人言耳。谓之徙民。民有姓刘名堕者，宿擅工酿，采挹河流，酝成芳酎，悬食同枯枝之年，排于桑落之辰，朱《笺》曰：悬食二误，字有脱误。按《洛阳伽蓝记》，河东人刘白堕善酿酒，六月中，以罌贮酒曝日中，经旬，酒味不动，饮之香美。朝贵千里相饷，命曰鹤觞。《齐民要术》，十月桑落初冻，则收水酿者，为上时春酒。正月晦日收水，为中时春酒。赵云：按宋李廌注《东坡诗》，胡三省注《通鉴》[按梁普元年。]引《水经注》二语正同，则知相沿已久。故酒得其名矣。守敬按：《魏书 汝南王悦传》，以桑落酒候伺元义。庾子山《诗》，蒲城桑落酒。然香醕之色，清白若滃浆焉。别调氛氲，不与佗同。兰熏麝越，自成馨逸。赵云：《通鉴 注》作馨远。方土之贡选，最佳酌矣。自王公庶友，牵拂相招者，每云：索郎有顾，思同旅语。索郎，反语为桑落也。更为籍征之隽句，中书之英谈。郡南有历山，朱山下有也字，赵同。戴删。谓之历观，舜所耕处也。赵删也

字。[二三]有舜井。守敬按：《瓠子河》篇引郑玄曰，历山在河东，今有舜井。又引扬雄《河东赋》曰，登历观而遥望兮，聊浮游于河之岩。《类聚》六十四引戴延之《西征记》，南去蒲坂城二十里，有历山，舜所耕。晋灼曰，历观在蒲坂县。颜师古曰，历山上有观。《括地志》，历山南有舜井。《一统志》称旧志，历山在蒲州东南三十里。会贞按：曾巩《齐州二堂记》，盖《史记 五帝纪》谓舜耕历山，渔雷泽，陶河滨，作什器于寿邱，就时于负夏。郑康成释：历山在河东，雷泽在济阴，负夏卫地。皇甫谧释，寿邱在鲁东门之北。河滨，济阴定陶西南陶邱亭是也。以予考之，耕稼陶渔，皆舜之初，宜同时，则其地不宜相远。二家所释，雷泽、河滨、寿邱、负夏，皆在鲁、卫间，[二四]其地相望，则历山不宜独在河东也。孟子谓舜东夷之人，则历山应在齐，按《图记》皆谓《禹贡》所称雷首山在河东，妫水出焉，而此山有九号，历山其一也。[二五]予观《虞书》及《五帝纪》，盖舜娶尧之二女，乃居妫汭，则耕历山盖不同时，而地亦当异。世之好事者，乃因妫水出于雷首，迁就附益，谓历山为雷首之别号，不考其实矣。妫、汭二水出焉。南曰妫水，北曰汭水。守敬按：《隋志》河东县有妫汭水。《御览》六十四引《地记》云，河东郡首山之东北山中，有二泉水，南流者曰妫水，北流者曰汭水。今有妫水，北出历山南流

，会自东来之汭水，南入于河，盖非《注》所指之水。《注》下称西径历山，又西入于河，今水则南流入河，其方向异也。此因古妫汭水为涑水所夺，后人遂别指一水以当之，详见后涑水下。西径历山下，朱西讹作乃，赵依沈炳巽校改西，戴改同。上有舜庙。守敬按：《类聚》六十四引戴延之《西征记》，山上有舜庙，盖邠所本。《通典》，河东妫汭水，今有舜庙在焉。其庙周宇文护所造。当是护改作之。周处《风土记》守敬按：《隋志》，《风土记》三卷，晋平西将军周处撰。两《唐志》俱十卷。曰：旧说，舜葬上虞。又记云：耕于历山，而始宁、剡二县界上，守敬按：二县详《浙江水》篇。舜所耕田于山下，多柞树，越之间名柞为枳，故曰历山。守敬按：《御览》八十一引《风土记》，舜，东夷之人，生于桃邱、妫水之汭，损石之东。旧说言舜上虞人也。桃邱即姚邱。与损石并实指所在，而不载葬上虞及耕历山，与邠氏所引互有删节。《寰宇记》引《郡国志》，上虞县东有姚邱，即舜葬之所。东又有谷林，即舜生之地。复有历山，舜耕于此。与周说略同。余案：周处此《志》为不近情，传疑则可，证实非矣。安可假木异名，附山殊称，强引大舜，即比宁壤。朱作宁怀，《笺》曰：宁字误，当作宁怀。《括地志》，河内郡获嘉县有宁城，而怀县亦属河内，又妫州怀戎县西有舜井。《路史 国名记》云：阳处父聘卫过宁，一作宁。全云：宁怀当作宁壤。宁与宁通，即指舜都广宁。朱《笺》强引河内之宁城，于舜何与？又引妫州怀戎之舜井，以解怀字。道元时何尝有怀戎之地名乎？[二六]盖谓以历山在东越，犹之以广宁之壤为舜都也。赵云：宁与宁音同通用。朱氏引《路史》，固自言之矣，又以误字目之，何也？更为失志记之本体，差实录之常经矣。历山妫汭言是，则安于彼乖矣。《尚书》所谓厘降二女于妫汭也。会贞按：《尧典》文。孔安国曰：居妫水之内。会贞按：《书 传》作妫水之汭，《史记 五帝本纪 集解》，《御览》六十四引并同。《释文》，汭，水之内也。邠氏岂以训诂代本字耶？下王、皇甫、马说，并引见《御览》。王肃曰：妫汭，虞地名。皇甫谧曰：纳二女于妫水之汭。马季长曰：水所入曰汭。朱入作出，赵、戴同。守敬按：《禹贡》雍州，泾属渭汭。《释文》，马曰，属，入也。《说文》，汭，水相入也。然则马《书 注》当是，属，入也，水所入曰汭。《御览》亦引作入。今订。然则汭似非水名。守敬按：汭自非水名，阎百诗历引《左传》，汉汭、渭汭、洛汭、雒汭、夏汭、罗汭、豫章之汭、沙汭、淮汭、桐汭以明之。而今见有二水，异源同归，浑流西注入于河。河水南径雷首山西。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朱南上有又字，戴无。守敬按：明抄本、黄本并无又字。山临大河，北去蒲坂三十里。《尚书》所谓壶口、雷首者也。朱脱也字。全、赵、戴增。守敬按：《禹贡》

文，壶口详《汾水》篇。俗亦谓之尧山。守敬按：《寰宇记》，尧山在河东县南二十八里。山上有故城，世又曰尧城。守敬按：《元和志》，故尧城在河东县南二十八里。阚駟曰：蒲坂，尧都。[二七]张澍曰：按皇甫谧云，蒲坂，舜所都。阚氏以为尧都，未详所据。按《地理志》曰：县有尧山、首山祠，朱首作有，下无山字，赵依《汉志》改、增。戴改、增同。守敬按：《郊祀志》首山，晋灼曰，《地理志》，首山属河东蒲坂。此《志》作首山之切证。酈氏谓雷首俗亦谓之尧山，是以雷首为即尧山，而《汉志》则明标二山。故钱坫云，尧山在今蒲州府城东南十五

里，首山在府城南三十里。王先谦曰，《志》云有二祠，首山盖祠夷齐，尧山即祠尧矣。雷首山在南。守敬按：《禹贡山水泽地所在》作东南，然酈氏称山北去蒲坂三十里，则固专从《汉志》，以在南为据矣。事有似而非，非而是，戴作似。千载眇邈，非所详耳。会贞按：《海内东经》郭《注》，凡山川或有同名而异实，或同实而异名，或一实而数名，似是而非，似非而异，且历年久远，古今变易，语有楚、夏，名号不同，未得详也。酈氏所本，盖以雷首、尧山、首山，名称错出，是非莫定，故以为非所详矣。

又南，涑水注之。朱此六字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河北县县详后永乐涧水下。雷首山。全云：此别是河北县之涑水，非闻喜县之涑水也。盖闻喜之涑水，《水经 涑水》以为出东山黍葭谷，《注》以为至周阳与洮水合。《通鉴地理通释》所云，在陕州夏县北四十里者是也。河北之涑水，则雷水，亦即阳安涧水。《地理通释》所云，在河中府临晋县东十二里者是也。近人合而一之。乐史曰，涑川自闻喜接河。今《涑水》篇但言涑水入张泽，而不言张泽之所入。又曰，西北去蒲坂一十五里，然则闻喜之涑水所入，正与河北之涑水所出相接，而又皆名涑水。道元不细剖之，两处并引《左传》伐我涑川之语，已自蒙混。及读《唐志》，虞乡县北十五里有涑水渠，贞观十七年，蒲州刺史薛万彻所开，自闻喜引流入临晋以溉田。乃恍然曰，是两涑水所由合也。

《盐池图说》曰，涑水中尾多窄，至临晋而小溪诸水咸注之。不知涑水本至张阳而止，所谓中尾多窄者，出于人力之通也。过此则又一涑水也。若《左传》之涑川，则在闻喜，不在蒲坂，盖王官城亦在闻喜故也。一清按：全氏之说甚辨，然涑水实非有二

也。涑之别曰洮，而其截为二则自金天氏始。《左氏传》云，台骀能业其官，宣汾、洮，障大泽，以处太原，帝用嘉之，封诸汾川。则是张阳泽乃台骀之遗迹，故《禹贡》曰，既修太原，至于岳阳，盖治汾、洮之水也。曰修者，修鯀之功，至于岳阳而止。岳阳，霍太山之阳也，其不及河可知。鯀且不毁台骀之业，至唐乃沟而通之，此数千年之水道一变也。又征之杜元凯之言矣。《左

传 成十三年 注》云，涑水出河东闻喜县，西南至蒲坂县入河。是二涑水本有相通之道，杜故云然。杜又在酈前，惟其有道可通，唐人乃得沟而合之。如二涑水各异，则源流判然，何以称名合一乎？守敬按：全、赵二说，皆疑闻喜、河北两涑水有相通之道，而终无实据。全氏谓闻喜之涑水所入，正与河北之涑水所出相接，是矣；而谓《唐志》自闻喜引流入临晋者，为沟通之证，则非。盖引水至临晋，是引之入北，非凿而南下也。赵氏引《左传》宣汾、洮，障大泽，只可为张泽之证，不得为二涑水相连之证。引杜氏说是矣，亦未得其异同之故，岂谓《水经》之涑水至张泽而止，竟无下流乎？盖酈氏依附《经》文，非其大误者，不为改作。闻喜涑水之经，至张泽而止，其《注》亦止于张泽。而《河水经》文，却有又南涑水注之之文，酈氏遂即就此《注》释之。其云水出河北雷首山者，原本当是水自河北雷首山云云，以遥接《涑水》篇至张泽之文。下文又引《左传》谓之涑川，以印证与闻喜之涑水为一水，故不嫌复出。浅人不检照《涑水》篇无下流，遂改为出雷首山。无论划涑水为二，而酈氏两引《左传》涑水之文，真为善忘矣！盖今日涑水自张泽西入河之道，即酈氏所云媯汭之道。知然者，酈氏叙媯汭水入河在涑水之前，涑水又在渭水入河之前，若如今世所指为媯汭水者，在虞乡之南，其入河远在渭水之下，与故书雅记皆不合。张泽既夺媯汭之道入河，遂不复南下，媯汭水亦无可位置，而河北涑水竟无着落矣。涑水入河改道，不能定为何时，大抵在宋以前。《寰宇记》河东县下所引，已是改本，然又谓其历桑泉界，是亦以闻喜、河北两涑水为一也。或疑今日涑水入河之道在蒲坂，与杜氏说合，河北之涑水入河，似与杜说异，不知涑水过河北之后，仍西南流，至蒲坂入河，与杜说原不背也。县北与蒲坂分山，守敬按：山在河北之北，蒲坂之南，横亘二县闲，故云二县分山。有夷、齐庙。守敬按：《御览》四十引戴延之《西征记》，今河东蒲坂南首阳，有夷、齐祠。《寰宇记》，祠在河东县北三十五里。《一统志》在永济县南首阳山，而引《魏书 宣武帝纪》，正始元年，诏立夷、齐庙于首阳山。又引蔡邕所撰《夷齐碑记》内述其事原于苏腾，则非也。魏诏并立周旦庙于首阳，《注》下卷叙首阳，明载苏腾等所立之碑，则皆指河南之首阳，何得牵混于此？惟云，汉已祠之，极是。盖《汉志》已称有首山祠也。阚骃《十三州志》曰：山一名独头山，会贞按：独，兽名，似猿，此殆以形似名。《初学记》二十二引《遁甲开山图》，河东有独头山，多青檀，可以为良工。《括地志》亦云，薄山一名雷首，一名独头。夷、齐所隐也。守敬按：《吕氏春秋 有始览》高《注》，首山在蒲坂之南，河曲之中，伯夷所隐也。山南有古冢，陵柏蔚然，攒茂邱阜，俗谓之夷、齐墓也。朱也字讹在其水下，赵、戴移。赵云：阎若璩《四书释地》曰，《史记 正义》，首阳山凡五所

，王伯厚考《曾子》书，以为在蒲坂舜都者得之。莫征信于郦《注》，然已两说互存，盖莫能定尔。守敬按：钱坫曰，马融云，首阳山在蒲阪，华山之北，河曲之中，伯夷所隐也。考古

夷、齐所隐首阳有三说，曹大家《幽通赋注》谓在陇西，即陇西郡首阳县，在今渭源县西二十里。[二八]戴延之《西征记》谓在洛阳东北。《水经注》云，或云，夷、齐饿死在此，在今偃师县西北二十里。一言在此，但夷、齐之歌，自称西山，而蒲坂之山，无西山之目。若以在周之西论之，则作陇西者是。惟自唐以后，皆推本马融，建祠定祀，证古者因循莫改，殊难辨其真正焉。其水西南流，亦曰雷水。《穆天子传》四曰：壬戌，天子至于雷首。犬戎胡觞天子于雷首之阿，会贞按：《书钞》八十二引亦作雷首，今本《穆天子传》作雷水。乃献良马四六，[二九]天子使孔牙受之于雷水之干是也。朱《笺》曰：《穆天子传》，良马作食马，作受之于雷水之平。赵云：按良马见于经典。良马四六，所献二十四匹也。雷水之干，干是水涯。《诗魏风》，寘之河之干兮。

《传》曰，干，厓也。朱氏所引皆误。会贞按：《左传 闵二年》，虢公败犬戎于渭南。杜《注》，犬戎，西戎别在中国者。雷首与渭南止一河之隔，则此地有犬戎不足异。乃董增龄《国语疏》，因韦昭言犬戎在荒服，谓郦引《穆天子传》与荒服之说悖，疏矣。昔赵盾田首山，食祁弥明翳桑之下，朱《笺》曰：《左传》作提弥明。全云：祁、提音近致讹。然食者别是灵辄，非提弥明。

《史记》则以翳桑饿人为祁弥明，斯乃善长有意舍《左》用《史》，义门所谓故以示博者也。赵云：《公羊传》作祁弥明，此是道元有意立异，非传写之误。《史记》作示眯明，邹诞生音示眯为祁弥。守敬按：提弥明见《左传 宣二年》，祁弥明见《公羊传 宣六年》。《汉书 人表》五亦作祁弥明，示眯明见《史记 晋世家》。《左传 宣二年》释文、《续汉志注》

引《史记》又作祗。即于此也。涑水又西南流注于河，《春秋左传》谓之涑川者也。守敬按：《左传 成十三年》，晋侯使吕相绝秦，曰，伐我涑川。俗谓之阳安涧水。

又南至华阴守敬按：华阴见《禹贡》，华阴县详《渭水》篇。潼关，渭水从西来注之。

汲郡朱作冢，《笺》曰：旧本作汲都，乃汲郡之讹。吴改冢，戴、赵改郡。《竹书纪年》曰：晋惠公十五年，全云：沈炳巽曰，晋惠公以十四年卒，无十五年，乃周襄王之十五年。是年，秦纳重耳，次年至河《经》上，则周襄王之十六年也。《涑水》篇误同。守敬按：《春秋经》书，晋里克弑其君卓，在鲁僖公十年正月。晋用夏正，则九年之十一月也。国君踰年改元，则鲁僖公十年，晋惠公之元年。至僖公二十四年冬，书，晋侯夷吾卒。是晋惠在位实十五年

，故《晋语》亦云，十五年十月，惠公卒。邴氏于《河水》、《涑水》两引《竹书》，并作十五年，而《左传》则系晋惠公卒于僖公二十三年九月，显与《经》背。杜氏以《经》在明年，从赴解之，不知实《左氏》误也。《史记》又沿《左氏》之误。秦穆公帅师送公子重耳，涉自河曲。《春秋左氏 僖公二十四年》，秦伯纳之，及河，子犯以璧授公子，曰：臣负羁縶，会贞按：古卷本《左传》作继，《说文》引亦作继，并与此同。《唐石经》避庙讳偏傍作继，[三〇]今本沿之，犹《论语》纆继，今作继也。从君巡于天下，臣之罪多矣。臣犹知之，而况君乎？请由此亡。会贞按：今本《左传》亦作亡，古卷本作逃。公子曰：所不与舅氏同心者，

有如白水。投璧于此。朱投讹作授，《笺》曰：《左传》作投。赵、戴改。子推笑曰：朱笑讹作哭，赵同，戴改。天开公子，子犯以为功，吾不忍与同位，遂逃焉。全云：按上半皆《左氏》语，子推以下则《史记》语也。但言贪天为力之非，而逃于未入国之先，则非以禄之不及也，高于他书所云矣。守敬按：末句，《史记 晋世家》作乃自隐。邴氏抄变其辞。

河水历船司空与渭水会。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汉书 地理志》：朱志下有曰字，赵同，戴删。旧京兆尹之属县也。朱尹讹作郡，赵、戴改。赵云：既引《汉志》，不当云旧也。守敬按：县后汉废。在今华阴县东北五十里。[三一]互见《渭水注》。古语云：朱作左邱明《国语》云，《笺》曰：按巨灵事在薛综《西京赋 注》，引古语云云，非《左氏》、《国语》也，此误记耳。守敬按：《初学记》五、《御览》三十九引薛综《注》，亦作古语云，不第本书足据也。又《史记 封禅书 正义》作谓云，误，官本改谓作注，亦非。华岳本一山当河，河水过而曲行，河神巨灵，会贞按：《地形志》华阴县有巨灵原。手荡脚踏，开而为两，会贞按：扬雄《河东赋》，河灵夔踢，瓜华蹈衰，[三二]是西汉已有此说。今掌足之迹仍存。会贞按：薛《注》作手足之迹，于今尚在。《初学记》引作今覩手迹于华岳上，指掌之形具在，脚迹在首阳山下，亦存。《封禅书 正义》作今脚迹在东首阳下，手掌在华山。《遁甲开山图》各本遁甲俱作华岩。守敬按：《文选》李《注》引作《遁甲开山图》，今订。曰：

有巨灵胡者，守敬按：《御览》一引无胡字。偏得坤元之道，朱作偏得神元之道，赵同。戴改偏作徧，改神作坤。守敬按：《文选》李《注》、《御览》引并作徧。然考《封禅书 正义》引作徧。《庄子》有庚桑楚者，徧得老聃之道，与此义同。神元，《封禅书 正义》作神仙。《御览》又作元神，亦非。《文选 注》作坤元，坤元出《易经》，全、戴改坤，是也。能造山川，出江河，朱脱江字，赵同，戴增。守敬按：《文选 注》、《封禅书 正义》并有江字。所

谓巨灵夔夔，首冠灵山者也。守敬按：二语出左思《吴都赋》，见《文选》。

[三三]夔作●。常有好事之人，戴人改士。故升华岳而观厥迹焉。自下庙历列柏，南行十一里，会贞按：《渭水注》华山下，晋太康八年，宏农太守卫叔始，华阴令裴仲恂，役其逸力，修立坛庙，夹道树柏，迄于山阴。东回三里，至中祠；又西南出五里，至南祠，谓之北君祠。诸欲升山者，至此皆祈请焉。会贞按：《初学记》，此二语在又屈一祠下。从此南入谷七里，朱此作北，全据孙潜校改。赵、戴改同。又屈一祠，谓之石养父母，石龕木主存焉。又南出一里至天井。朱又讹作入，《笺》曰：克家云，疑作又。赵、戴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又。井裁容人，穴空迂回，顿曲而上，朱顿讹作倾，赵据《初学记》引此改，戴改同。可高六丈余。山上又有微涓细水，流入井中，亦不甚沾。人上者皆所由涉，戴改陟。更无别路。欲出井，望空视明，如在室窥窗也。出井东南行二里，峻坂斗上斗下。降此坂二里许，又复东上百丈崖，升降皆须扳绳挽葛而行矣。南上四里，路到石壁，缘旁稍进，径一百余步。由此西南出六里，又至一神，名曰胡越寺。朱作胡趋寺，《笺》曰：郭缘生《述征记》神作祠，趋作越。戴改祠，改越。全云：《地形志》，县下每载有祠，但直作神字，疑是北人竟以神字当祠字耳。[三四]缘生南人，自当曰祠。善长则袭其方言，或曰神，或曰祠，参用之。朱《笺》尚未博考也。赵云：胡越寺无可考。守敬按：《魏书 灵皇后传》，幸嵩高山，废诸淫祀，而胡天神不在其列。此胡越寺盖亦胡天神欤？神像有童子之容。从祠南历夹岭，广裁三尺余，两箱悬崖数万仞，朱无悬字，《笺》曰：宋本有悬字。赵、戴增。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有悬字。窥不见底。祀祠有感，则云与之平，朱有也字，《笺》曰：宋本无也字。戴、赵删。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无也字。然后敢度，犹须骑岭抽身，渐以就进，故世谓斯岭为搦岭矣。度此二里，便届山顶，朱便作复，赵据黄本改，戴作便。全云：孙潜本作便。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便。《初学记》同。上方七里，灵泉二所：会贞按：二泉互见《渭水》篇。一名蒲池，西流注于涧，一名太上泉，东注涧下。上宫神庙近东北隅，其中塞实杂物，事难详载。自上宫东北出四百五十步，有屈岭，东南望巨灵手迹，惟见洪崖赤壁而已，都无山下上观之分均矣。朱《笺》曰：分均字有 误，盖言山下上观，似有掌足之迹，及至上宫而望掌足处，但见洪崖赤壁而已，无复分均之迹也。《唐文粹》载王涯《仙掌辨》曰：华岳首峯，有五崖，比壑，破岩而列，自下远而望之，偶为掌形，旧俗谓是巨灵之迹。余往观焉，诞哉此说乎？会贞按：此文明言望巨灵手迹，乃朱氏以掌足并言，失之。自下庙历列柏以下至此，郭缘生《述征记》及《华山记》文，引见《初学记》，较略。华山又

引《渭水注》下。

河在关内南流，潼激关山，因谓之潼关。守敬按：潼，《广韵》音同，《集韵》音同，又音冲。《寰宇记》引《三辅记》，潼关本名冲关，河水自龙门冲激至华山东，故以名之。酈氏因直作潼激关山谓之潼关。《元和志》，潼关在华阴县东北三十九里。今为潼关厅，关详见下。灌注之，戴据《山海经》灌改濩。守敬按：灌、濩形近，安知非今本《山海经》之误，何不两存之？水出松果之山，朱山讹作上。赵改云：锺伯敬云，水出松果之上，奇境奇语。《卮林》云，《山海经》，太华之山，东六十里曰松果之山，濩水出焉，北流注于渭。则灌当作濩水，之上当作之山。松果山名，伯敬岂以为悬泉树杪，激波水末乎？戴作山。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山。《寰宇记》，松果山在华阴县东南二十七里。又《文选 长杨赋 注》作松梁之山。今水曰潼水，出潼关厅南三十里潼谷。北流径通谷，世亦谓之通谷水，守敬按：《广韵》、《集韵》，潼，又音通，则此作通谷者，字随音变也。东北注于河。守敬按：《山海经》言注渭，此言注河者，华阴、潼关之间，河渭所会，水受通称也。[三五]今水亦入河。《述征记》所谓潼谷水者也。会贞按：《寰宇记》，潼谷水在华阴县东四十里。或说，因

水以名地也。会贞按：《寰宇记》，潼关有潼水。《三辅记》，关因水得名，水去关一里。如《三辅记》文，则此当作因水以名关，地字误也。盖上本言河水潼激关山，谓之潼关，而又有关因潼水得名之说，故兼采以广异闻，作地字则无着矣。河水自潼关北，东流，[三六]朱北字讹在东字下，赵、戴同。守敬按：《西征记》作北东，谓自潼关之北东流也，今乙。水侧有长坂，谓之黄巷坂，朱下巷作卷，赵、戴依此改。守敬按：三句，《西征记》文，引见《文选 西征赋 注》。傍绝，赵、戴傍上增坂字。会贞按：此句紧接上文说，不必增字。此以下三句，《述征记》文，引见《书钞》[一百五十七]。涉此坂以升潼关，戴涉改陟。所谓泝黄巷以济潼矣。朱潼下有关字，《笺》曰：潘岳《西征赋》云，黄巷以济潼。何焯校，衍关字。赵云：按今《西征赋》泝作愬。《通典》虢州宏农县有黄巷陌，引《西征赋》亦作黄巷字。《寰宇记》陕州阌乡县下云，黄巷坂即潼关路。引《述征记》、《西征赋》俱作黄巷，[三七]疑巷字是近代传写之误。守敬按：颜师古《匡谬正俗》，黄巷者，盖谓潼关之外，深道如巷，土色正黄，故谓之黄巷。过此长巷，即至潼关。说者乃谓巷当作卷，音去权反，今黄天原是。不知行道乃在平川，非原也。又唐李元谅《颂》云，北连绎台，南抵黄巷。金石之文，尤为可据。《元和志》，黄巷坂在阌乡县西北二十五里。在今潼关厅东南，黄河南岸。历北出东崦，朱崦讹作●，《笺》曰：《西都赋》云，左据函谷，二崦之阻。则此当作东崦。会贞按：《元

和志》引此作东崤，东崤即土崤，说见《谷水》篇。通谓之函谷关也。邃岸天高，空谷幽深，道之峡，车不方轨，号曰天险。会贞按：

《寰宇记》灵宝县下，引崔浩《汉志注》，东自崤山，西至潼津，通名函谷，号曰天险。华阴县下引《三辅记》，自函谷至于潼关，高出云表，幽谷秘邃，深林茂木，白日成昏。而《元和志》永宁县但云，东崤长坂数里，峻阜绝涧，车不能方轨。依此《注》则不惟东崤然也。故《西京赋》曰：岩嶮周固，衿带易守，会贞按：张衡《西京赋》语，见《文选》。所谓秦得百二，并吞诸侯也。朱《笺》曰：秦得百二两语，是张载《剑阁铭》。会贞按：《铭》见《晋书》本传。是以王元说隗嚣曰：请以一丸泥东封函谷关，图王不成，其弊足霸矣。会贞按：此《后汉书隗嚣传》文。章怀谓图霸云云，本前汉徐乐说。然考《史记越世家》已有之。全云：按何焯曰，函谷关、潼关，盖一地而异名也。《通典》汉武帝徙函谷关于新安，至献帝西幸出关，犹在新安。建安十六年，曹操破马超于潼关，即是中间移此，所谓国之巨防，不为细事，而史官失之。是以杜岐公亦直谓函谷关即潼关，特徙其地耳。然《通典》于新安县下云，魏明帝景初元年，河南尹卢延，请却函谷关于崤下。宏农守杜恕议以东徙潼关着郡下，省函谷关，徙蒯关于卢氏。正始元年，宏农守孟康请移函谷关，更号大崤关，又为金关。《地理志》曰，是年废函谷关，然则潼关置于季汉，而函谷关废于魏之正始，岐公前说，未经刊正，而善长亦同此误耳。王元泥封之说，岂指华阴之潼关乎？郭缘生《记》守敬按：《隋志》，《述征记》二卷，郭缘生撰。《新唐志》同。《旧唐志》有郭象《述征记》二卷，当即此书，误题郭象耳。曰：汉末之乱，魏武征韩遂、马超，连兵此地。守敬按：《魏志武帝纪》，建安十六年，马超、韩遂等屯潼关，公西征，与夹关而军，卒破之。今际河之西，有曹公垒。守敬按：《元和志》，曹公故垒，在阌乡县西二十五里。《方輿纪要》，在县西二十里。道东原上，朱东讹作来，赵、戴改。赵云：吴本作东。按吴亦讹，惟项綱本作东。云李典营。守敬按：云当作有，[三八]《魏志李典传》，失载从征马超、韩遂事。义熙十三年，王师曾据此垒。守敬按：《通鉴》晋义熙十三年，王镇恶引兵抵潼关，又檀道济、沈林子至潼关，破秦鲁公绍，不言据曹公垒。至十四年，王敬先戍曹公垒，则克长安后事，非缘生所指矣。《西征记》守敬按：《隋志》，《西征记》二卷，戴延之撰。又有《西征记》一卷，戴祚撰。章宗源《考证》云，《封氏闻见记》言，祚晋末从刘裕西征姚泓。《水经洛水注》言，延之从刘武王西征，是祚乃延之名，而以字行也。两《唐志》惟有戴祚，无延之。曰：沿路透迤，入函道六里，全云：柳奩本作函谷道。有旧城，朱无有字，赵据《方輿纪要》校增。戴增同。城周百余步，北临大河，南对高山，姚氏置关以守峡。守

敬按：《十六国春秋》作嶮。《通鉴》，秦主泓使鲁公绍督姚鸾等守潼关，绍寻遣鸾屯大路，以断檀道济粮道。此城在路中，盖即鸾所筑而守也。宋武王入长安，戴改王作帝。守敬按：《洛水注》亦称刘武王，盖以其时尚未篡晋，故称武王也。入长安在义熙十三年。檀道济、王镇恶或据山为营，或平地结垒，朱地讹作城，赵、戴改。为大小七营，滨带河险。守敬按：《宋书 檀道济传》，进据潼关，与诸军共破姚绍。《王镇恶传》，径据潼关，与贼相持。《寰宇记》，宋武七营

皆在阆乡县西沿河。姚氏亦保据山原，陵阜之上，朱脱陵字。赵据《十六国春秋》校增。戴增同。尚传古迹矣。关之直北，隔河有层阜，巍然独秀，孤峙河阳，世谓之风陵。全云：《史记》作封陵。守敬按：《燕策》作封陵。《史记 秦本纪》、《魏世家》、《年表》同。《竹书纪年》作封谷。戴延之所谓风埴者也。朱《笺》曰：风埴，《御览》作风堆。又引戴延之《西征记》，伏羲、女娲，风姓也，此当是女娲之墓。《九域志》，女娲墓在今潼关口河滩上，屹然介河，有木数株，虽暴涨不漂没也。守敬按：埴为堆之俗体，今《御览》五十六作埴，又埴之讹文也。《元和志》，风陵堆山在河东县南五十五里，与潼关相对。《一统志》称，旧志，风陵坡在蒲州南六十里风陵乡。南则河滨姚氏之营，与晋对岸。守敬按：即指上文所言。

河水又东北，玉涧水注之。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南出玉溪，守敬按：《隋志》阆乡县有玉涧。今曰玉溪河，出阆乡县西南秦山。北流径皇天原西。守敬按：《通鉴》隋大业九年，宇文述等追杨玄感于皇天原，即此。《一统志》，在今阆乡县西南四十五里。周固记开山[三九]东首，上平博，守敬按：周固记未闻。周固记开山五字，疑开山图曰关五字之颠倒错乱。盖上详潼关，并言关之直北，此地在关东，故知言关东首也。方可里余，三面壁立，高千许仞，汉世祭天于其上，守敬按：此事，两《汉志》不载。名之为皇天原，上有汉

武帝思子台。守敬按：此与后归来望思台非一地，武帝思子事详后。又北径阆乡城西。戴改阆作闾，下同。守敬按：《阆乡县志》，城在县西四十里。《郡国志》曰：宏农湖县有闾乡。全云：按师古曰，阆本从●，许密反，后误作受，而妄音汝授反。今俗读闻音，则以闾与阆近致讹，传呼失其实也。赵云：按《后汉书 郑兴传》云，客授阆乡。章怀《注》云，阆音闻，建安中改作闻。今世但有闻音，而许密反之音隐矣。又李宏宪云，阆，古文闻字。《说文》，从门，受声，则知阆即闻也。世谓之阆乡水也。会贞按：《宋书 柳元景传》，元嘉二十七年北伐，虏将杜道生率众至阆乡水。魏尚书仆射[四〇]阆乡侯河东卫伯儒之故邑。朱《笺》曰：《魏志》云，卫觐，字伯儒，文帝时官尚书，封阳

吉亭侯。明帝即位，进封阆乡侯。其水北流注于河。

河水又东径阆乡城北，东与全鸠涧水合。朱此十六字讹作《经》，又城北作侯河，《笺》曰：孙云，侯河当作城南。戴改《注》，改城北。全、赵改《注》，改城南。会贞按：阆乡城为玉涧水所径，确在河南，河水何能径城南？戴改城北，是也。水出南山，朱出讹作北。赵据吴本改。戴作出。守敬按：《大典》本、黄本并作出。《汉书 戾太子传》，东至湖，藏匿泉鸠涧。[四一]师古曰，泉鸠水在阆乡县东南十五里。《隋志》作全鸠涧。《阆乡县志》谓水在县西南三十五里，盖即出秦岭之十二涧河也。北径皇天原东。《述征记》曰：全节，地名也。朱《笺》曰：《图经》云，全节即《汉书》，全鸠里，戾太子死处，

在阆乡县东十里鸠涧西。会贞按：《笺》本《文选 西征赋》纷吾既迈此全节句《注》文，但全节即《汉书》三句，是李善语，末句是李引《图经》，《笺》谓皆《图经》说，误。锺、项本又删去末句，尤误。其西名桃原，古之桃林，会贞按：《西征赋 注》引同，惟《述征记》误作《东征记》。周武王克殷，休牛之地矣。会贞按：《周书 武成》篇，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西征赋》，问休牛之故林。《西征赋》曰：咸征名于桃园者也。戴园改原。会贞按：潘岳《西征赋》见《文选》，作园。其咸作感则误。[四二]《晋太康地记》曰：桃林在阆乡南谷中。守敬按：《山海经》郭《注》同。其水又北流注于河，朱又北流作入北河，《笺》曰：孙云，北河疑作河北，盖谓河北县也。赵依改作入河北。戴改又北流。守敬按：如孙说，则注文当有县字，既无县字，则非指河北县审矣。戴改是也。

又东过河北县南。

县与湖县分河。守敬按：河北县在河北，湖县在河南，二县以河为界，故云分河。湖县详下。蓼水出襄山蓼谷，西南流注于河。朱无注字，戴改流作注。赵增注字。守敬按：《一统志》，河北故城，今芮城县东北里许。据此《注》叙河水东流，自河北城南，东径芮城，又东径湖县故城北，又云，湖水径湖县东而北流入于河。湖水在今阆乡县之西，今芮城县在阆乡县东北，河水先径河北芮城，后径湖县，是芮城在今芮城县之西，河北县尤在其西。《元和志》云，芮城县[唐芮城即今芮城县治。]本汉

河北县地。故魏城在芮城县北五里。故芮城在县西二十里。截然分明，与此《注》说合。后人不加详审，混魏城、芮城、河北为一，谓河北在今芮城东北五里，或谓在东北七里，皆误。《一统志》谓在东北里许，亦误。

河水又东，永乐水注之。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北出于薄山，南流径河北县故城西，故魏国也。晋献公灭魏，以封毕万。卜偃曰

：魏，大名也。万后其昌乎？守敬按：见《左传 闵元年》。后乃县之。在河之北，故曰河北县也。今城南、西二面，并去大河可二十余里，守敬按：《汉志》：魏国在晋之南河曲。故其诗曰，寘诸河之侧。北去首山一十许里，守敬按：首山详上文。处河山之闲，土地迫隘，守敬按：《魏风 葛屨》篇《序》，魏地陜隘。故《魏风》着《十亩》之诗也。守敬按：《诗 序》，《十亩之间》，刺时也。言其国削小，民无所居焉。城内有龙泉，南流出城，又南，断而不流。永乐溪水又南，入于河。余按《中山经》，朱脱山字，赵、戴增。即渠猪之水也。守敬按：见下。太史公《封禅书》称华山以西，名山七，薄山其一焉。朱山下有有字，赵、戴删。守敬按：华山以西，何能有河东之山？徐广云，或是字误。薄山，即襄山也。徐广曰：蒲坂县有襄山。守敬按：《集解》引徐说。《山海经》曰：蒲山之首，守敬按：原书蒲作薄，二字通。曰甘枣之山，朱作甘

桑，《笺》曰：今《山海经》作甘枣之山。《括地志》云，蒲州河东县雷首山，一名中条山，亦名历山，亦名首阳山，亦名蒲山，亦名襄山，亦名甘枣山，亦名猪山。赵、戴改甘枣。共水出焉，而西流注于河。东则渠猪之山，渠猪之水出焉，而南流注于河。如准《封禅书》，二水无西南注河之理。朱注作流，赵同，戴改。今诊蓼水川流所趣，赵作趋。与共水相扶；永乐溪水导源注于河，又与渠猪势合。蒲山统目总称，亦与襄山不殊。故扬雄《河东赋》曰：河灵攸跖，赵改攸跖，戴改夔跖。掌华蹈襄。赵云：沈氏曰，原赋作 华蹈衰。苏林曰，衰，衰山也。[四三]师古曰，，古掌字。注云：襄山在潼关北十余里。会贞按：此应劭说，引见《封禅书 索隐》。以是推之，知襄山在蒲坂，溪水即渠猪之水也。朱溪讹作蓼，赵同，戴改。守敬按：以上文蓼水与共水相扶，永乐溪水与渠猪势合核之，戴改是也。而《寰宇记》云：渠猪水一名蓼水，是乐氏所见《水经注》已误。

河水自河北城南，东径芮城。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二城之中，有段干木冢。守敬按：《寰宇记》，段干木墓在芮城县东北十五里，在古魏城东，坟高三尺，有祠存。唐贞观十年，勅禁樵采。而《元和志》又云，李义县东北二十五里，有段干木墓。干木，晋之贤人也。魏文侯过其门，轼其庐，戴改轼作式。守敬按：轼、式通。所谓德尊万古，芳越来今矣。守敬

按：《史记 魏世家》，文侯客段干木，过其闾，未尝不轼。《正义》引皇甫谧《高士传》，文侯曰，段干木，贤者也。先乎德，富乎义，势不若德贵，财不若义高。汲冢《竹书纪年》曰：晋武公元年，会贞按：今本《竹书》周桓王五年。尚一军。会贞按：今本《竹书》，尚一军三字在桓王四年，曲沃庄伯卒

，子称立，是为武公下，其年为庄伯十五年，在武公元年前一年。故何焯曰，是庄伯十五年事。而全氏驳之曰，武公晚年始作二军，何以此糾《竹书》，未核也。殊失何意。盖何谓尚一军不在此年，非谓此时不止一军也。[四四]芮人乘京，荀人，董伯荀国见《汾水注》。皆叛。匪直大荔故芮也，守敬按：《汉志》，临晋故大荔，芮乡故芮国。此亦有焉。全云：按大荔之戎，亦名芮戎，在北地；而芮伯之国在临晋。其后，大荔灭于秦，种落盖有居于临晋者，汉人遂合芮戎、芮伯之国而一之，谓临晋即故大荔，是大缪也。惟善长稍辨之，曰，匪直大荔故芮也，此亦有焉，则二芮了然矣，而读其《注》者鲜知之。《纪年》又云：晋武公七年，守敬按：今本《竹书》周桓王十一年。芮伯万之母芮姜逐万，万出奔魏。守敬按：今本《竹书》只有芮伯万出奔魏六字，此所引与《左传 桓三年》文略同。八年，周桓王十二年。周师、虢师围魏，朱圉作图，《笺》曰：今《竹书》作围。赵、戴改。守敬按：今《竹书》作王师、秦师，据《左传 桓四年》，秋，秦师侵芮，败焉。冬，王师围魏，执芮伯以归。似今本《竹书》作秦师为是。然《路史 国名纪》亦引作虢师，疑《竹书》与《左传》传闻异辞。今本《竹书》作秦师，又后人依《左传》改之，取芮伯万而东之。戴删之字。守敬按：非也。《竹书》

有之字，《左传》亦有。九年，周桓王十三年。戎人逆芮伯万于郟。赵云：《左传 文公三年》，秦伯伐晋，取王官及郊。郟字误。守敬按：各本《竹书》并作郊，《路史 国名纪 注》则引作郟，与此同。《竹书》上云，周师、虢师取万而东之，东即戎逆万之地也。考《左传 桓七年》，王迁盟向之民于郟。杜《注》，郟，王城也。昭十二年，原伯纹奔郊。《注》，郊，周邑。是作郊、作郟并通，当两存之。赵以郟为误，非也，而以晋之郊为说，尤非。既云东之，必不复在晋境也。斯城亦或伯万戴改伯万作芮伯。之故画也。朱《笺》曰：画字误，疑是疆字。赵云：画，界限也。《左传》，芒芒禹迹，画为九州岛。故画犹故疆也。河水右会盘涧水。朱此句讹作《经》，右作又，脱水字。戴改《注》，又改右，增水字。全、赵同。守敬按：《通鉴》，隋大业九年，杨玄感上盘豆。盖近水地也。水出湖县夸父山，会贞按：《注》盘涧水、湖水并出夸父山。《注》先叙盘涧水出山北流入河，后叙河水东径湖县故城北，湖水出山北流入河，是盘涧水出湖县之西南，湖水出湖县之南。《元和志》云，夸父山在湖城县东南三十五里。不足以尽之，今此水曰盘豆河，出阆乡县西南秦山，即夸父山也。北径汉武帝思子宫、归来望思台东，朱望思讹作望子。赵改云：全校改望思，见《汉书》。戴改同。守敬按：《汉书 戾太子传》，太子与江充有隙，会巫蛊事起，充遂至太子宫，掘得桐木人。太子无以自明，乃斩充，与丞相刘屈氂战，兵败，东至湖，自经。车千秋讼太子冤，上怜太子无辜

，乃作思子宫，为归来望思之台于湖。《元和志》，思子宫故城在阆乡县东北二十五里。颜师古曰，台在今湖城县之西，阆乡之东，基趾犹存。《河南通志》

》，
宫城在阆乡城东北二十里，台在其西北。又北流入于河。守敬按：《注》叙盘澗水入河，在永乐澗水入河之后，今盘豆河在妫水之先入河，盖水道改矣。

河水又东，径湖县故城北，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汉县属京兆尹，后汉属弘农郡，魏、晋因。《地形志》无湖县。此《注》下引《魏土地记》，称弘农湖县，则魏有此县。又《隋志》，阆乡旧曰湖城，开皇十六年改焉。《元和志》谓宋加城字为湖城县。《一统志》谓后魏更名湖城。据《注》下称河水径湖县，则酈氏时仍为湖县。《方輿纪要》，在阆乡县东四十里，乃阆乡旧县也。《三省黄河全图》云，乾隆时，阆乡县东移四十里。准以地望，湖县故城当在今阆乡县西南。近人不知阆乡县有移治事，故说湖县多误。昔范叔入关，遇穰侯于此矣。守敬按：《史记 范雎传》，王稽载雎入秦，至湖关，时秦相穰侯东行县邑，望见车骑从西来。湖水出桃林塞之夸父山，守敬按：《隋志》，朱阳有湖水。《括地志》，湖水出湖城县南三十五里夸父山。今水出阆乡县西南秦山谷中。广圆三百里。朱里作仞。赵、戴同。会贞按：《山海经》，夸父之山，其北有林焉，名曰桃林，[引见下。]广员三百里。《史记 周本纪 正义》引作广员三百里。又《赵世家 正义》引作广阔三百里，《留侯世家 索隐》引作广三百里，虽有脱讹，然皆作三百里。此注作三百仞，与广圆义不合，其误无疑，今订。武王伐纣，天下既定，王巡岳渚，朱作王及岳滨，《笺》曰：当作王巡岳渚。《周颂 特迈》所谓及河乔岳也。全云：《笺》既引《诗》，则及字不误。守敬按：《诗》云，怀柔百神，及河乔岳，

是由百神推及之，非直言王及也。故朱氏引其辞而欲易其字，戴遂依改。放马华阳，散牛桃林，守敬按：《书 武成》篇，归马于华山之阳，放牛于桃林之野。即此处也。其中多野马，守敬按：《山海经》，其中多马。郭《注》，饶野马。造父于此得骅骝、绿耳，盗骊之乘以献。周穆王使之馭以见西王母。守敬按：《史记 赵世家》文。湖水又北径湖县东，而北流入于河。《魏土地记》曰：宏农湖县，会贞按：《地形志》失载湖县。[四五]有轩辕黄帝登仙处。黄帝采首山之铜，铸鼎于荆山之下，有龙垂胡于鼎。黄帝登龙，从登者七十人，遂升于天，故名其地为鼎湖。赵、戴改胡。会贞按：自黄帝以下，《史记 封禅书》文，《汉书·郊祀志》同。荆山在冯翊，首山在蒲坂，会贞按：二句本《郊祀志》晋灼《注》。荆山详《渭水》篇，在今朝邑县，非今富平也。首山详本篇上文。而《新唐志》云，湖城县有覆釜山，一名荆山。《元和志》云，荆山

在县南，皆后起之说。与湖县相连。赵湖改胡。《晋书地道记》、《太康记》并言胡县也。汉武帝改作湖。会贞按：《汉志》，武帝建元元年，更名湖。俗云：黄帝自此乘龙上天也。《地理志》曰：京兆湖县，有周天子祠二所，守敬按：《寰宇记》引《四夷县道记》，周天子故祠，在湖城县西南十里。故曰胡。朱作湖。赵改云：此是《汉志》原文，湖当作胡。戴改同。守敬按：汪本《汉志》亦误作湖，毛本作胡。不言黄帝升龙也。守敬按：郦氏因《魏土地记》黄

帝登仙之说，详述黄帝事，言荆山、首山本近湖县，而以黄帝乘龙为俗说，并证以《汉志》不言升龙，盖隐谓鼎湖在此，但不信乘龙妄谈耳。故魏王泰、乐永言等并云，鼎湖在湖县，近儒多从之。乃朱琦据《羽猎赋》晋灼《注》及《索隐》引《黄图》，鼎湖宫在蓝田，辨湖县与鼎湖无涉。余谓汉之鼎湖宫，自在蓝田。黄帝之鼎湖，《史》、《汉》明云在荆山下，则非蓝田也，不可混而为一。考《西京赋》薛《注》已云，鼎湖在华阴东，华阴之东即湖县也，则湖县鼎湖之说古矣。《山海经》曰：西九十里曰夸父之山，朱里下无曰字，赵、戴增。守敬按：《大典》本、黄本有曰字。其木多椶、栝，多竹箭，其阳多玉，其阴多铁。其北有林焉，名曰桃林，其中多马。湖水出焉，北流注于河。守敬按：《中次六经》文。故《三秦记》曰：桃林塞在长安东四百里，若有军马经过，好行则牧华山，休息林下。恶行则决河漫延，人马不得过矣。守敬按：《元和志》亦引《三秦记》同。

河水又东，合柏谷水，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宏农县南石堤山。朱南讹作两。赵据《名胜志》引此改，戴改同。会贞按：《寰宇记》引作南。《通鉴》汉建元三年《注》引又作西。《隋志》，宏农县有石堤山。《寰宇记》，山在宏农县西南十七里。又灵宝县，柏谷水亦名壑涧。今水曰稠桑河，出灵宝县西南。宏农县详下。山下有《石堤铭祠》云：魏甘露四年，散骑常侍、征南将军、豫州刺史领宏农太守、南平公之所经建也。守敬按：《历代史

表》，魏甘露四年，豫州刺史，前为州太，后为陈騫。太为征东将军，騫为安东将军，皆非征南将军，亦不云领宏农太守，封南平公，[四六]疑此有讹文。其水北流，径其亭下，守敬按：《九域志》，朱阳县有柏谷。《一统志》，柏谷亭在灵宝县西南朱阳镇。晋公子重耳出亡，朱晋讹作昔。赵据《通鉴地理通释》引此改，戴同。及柏谷，卜适齐、楚。狐偃曰：不如之翟。会贞按：见《晋语》。汉武帝尝微行此亭，见馈亭长妻。会贞按：《汉武帝故事》，帝即位，为微行，尝至柏谷。夜投亭长宿。亭长不纳，乃宿逆旅。逆旅翁要少年十余人，皆持弓矢刀剑，令主人姬出遇客。妇谓其翁曰，吾观此丈夫，非常人也

，且有备，不可图也。天寒，姬酌酒多与其夫，夫醉，姬自缚其夫，诸少年皆走。姬出谢客，杀鸡作食。平旦，上去还宫，乃召逆旅夫妻见之，赐姬金千斤，擢其夫为羽林郎。李善《西征赋注》亦引之，是见馈逆旅妻，非亭长妻也。此别有所据。故潘岳《西征赋》曰：长傲客于柏谷，[四七]朱《笺》曰：今《西征赋》征客作傲宾。妻靓貌而献餐，谓此亭也。谷水又北流入于河。赵据上文，谷水上增柏字。

河水又东，右合门水，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门水即洛水之支流者也。洛水自上洛县东北，守敬按：县见《丹水》篇。于拒阳城之西北，[四八]朱脱阳字，城下有之字。赵增、删云：《禹贡锥指》作拒阳城，之字衍文。《方輿纪要》，商州洛南县有拒阳城，云，在县东南，东晋时置县于此。《旧唐书》，隋改拒阳为洛南，旧治拒阳川。即斯城矣。守敬按：晋初置拒阳

县，寻省，后魏复置，属上洛郡。拒阳城互见《洛水》篇。分为二水，枝渠东北出为门水也。门水又东北，历阳华之山，[四九]即朱即下衍华阳二字，赵同，戴删。《山海经》所谓阳华之山，门水出焉者也。守敬按：《中次六经》文。《吕氏春秋》[《有始》]说九藪云，秦之阳华。高诱《注》，或曰，在华阴西。刘昭称诱又云，桃林县西长城是也。《方輿纪要》，阳华山在雒南县东北。考《山海经》，华阳之山，杨水出焉，西南流注于洛。门水出焉，东北流注于河。今雒南县东北有宏农河，东北流入河，即门水也。有文峪河，西南流入洛，盖即杨水也。酈氏明引《山海经》门水出阳华山，而先叙洛水枝分东北，出为门水，是合杨水、门水为一，以杨水西南流之道为逆流，与门水通矣。据《洛水注》，又东，门水出焉。《尔雅》所谓洛别为波也。酈氏盖贯穿《尔雅》、《山海经》文，故有门水出洛注河之说也。互详《洛水》篇。又东北历峡，谓之鸿关水。水东有城，朱东上脱水字，赵、戴增。会贞按：《通鉴》，宋元嘉二十九年北伐，冠军司马柳元景等进据洪关，即此。胡《注》引有水字，《寰宇记》引无水字，亦脱。《明地理志》，灵宝县西南有洪关。即关亭也。水西有堡，谓之鸿关堡，朱讹作，赵、戴改。会贞按：《通鉴注》引作堡。世亦谓之刘、项裂地处，非也。守敬按：刘、项分界之鸿沟，见《济水》篇。余按上洛有鸿胪围池，是水津渠沿注，故谓斯川为鸿胪。会贞按：《元和志》，鸿胪水在宏农县北十五里，入

灵宝，溉田四百余顷。《寰宇记》，鸿胪川一名鸿胪。鸿关之名，乃起是矣。门水又东北历邑川，守敬按：邑川城见下。烛水注之。全改烛水作二水。[五〇]云：此烛水是二水之误。不然，与下文复出，今以先赠公本校正。赵、戴改同。赵云：二水即下左水、右水也。守敬按：后云●姑烛水通称。又东北径邑川

城南，烛水北入门水，似与此门水东北历邑川烛水注之之文相应。但此不接叙烛水，而下方叙之，则烛水为误字无疑。然改作二水亦非。无论有名之水，不当浑言二水，且左右二水，合流会烛水，又会田渠水，而后入门水，安得谓二水注门水耶？当作●姑水注之，又增水有二源句，方合。左水出于阳华之阴，朱阴讹作阳，赵同，戴改。孙星衍曰：左水即《山海经》杨水。东北流径盛墙亭西，东北流与右水合[五一]，右水出阳华之阳，朱阳讹作阴，赵同，戴改。东北流径盛墙亭东，东北与左水合，朱脱一东字，赵、戴增。即《山海经》所谓●姑之水，朱●姑讹作绪茹，作●姑，●音藉。赵、戴改●姑。赵云：《史记 秦本纪》，灵公十三年，城籍姑。《正义》，《括地志》云，下同。沈炳巽曰：当籍姑故城在同州韩城县北。盖因水以受氏也。[五二]会贞按：韩城去此甚远，则《史记》之籍姑城，与《山海经》之●姑水不相涉。赵乃谓因水受氏，失之。又或是《括地志》有误。出于阳华之阴，东北流注于门水者也。守敬按：《中次六经》文。今本《经》脱北字。●姑水有二源，《经》称出阳华之阴，但就左水言也。又东北，烛水注之。赵烛改。守敬按：《汉志》作，

《续汉志》作烛，乃烛之俗体。水有二源，左水南出于衡岭，赵、戴并依《汉志》改衡作衙，下同。守敬按：《汉书 高帝纪》文颖《注》曰，是时函谷关在宏农县衡岭。《史记 项羽本纪 注》作衡山领。《续汉志》宏农刘昭《注》亦作衡山领，盖析岭为二字，然皆作衡，不作衙。全、赵、戴据《汉书》误本改《注》文，慎矣。[五三]武功衙领不与此相涉。《寰宇记》，岭在恒农县西南三十五里，则烛水在今灵宝县南矣。世谓之石城山。守敬按：山互见《洛水》篇。其水东北流，径石城西，守敬按：城当在今灵宝县西南。东北合右水。右水出石城山，东北径石城东，东北入左水。《地理志》曰：烛水出衙岭下谷。守敬按：见弘农县下。《开山图》曰：衙山在函谷山西南。守敬按：函谷山详下。是水乱流，东注于●姑之水，二水悉得通称矣。守敬按：●姑，烛水通称，则下言烛水入门水，即●姑水注门水矣，隐与前●姑水注之句相应。历涧东北出，谓之开方口。会贞按：《御览》三百五十九引孙严《宋书》，柳元景总军北讨，至弘农，营于开方口。沈约《宋书 元景传》同。水侧有阜，谓之方伯堆。朱谓作名，赵同，戴改。会贞按：《元和志》，方伯堆在宏农县东南五里。在今灵宝县西南。宋奋武将军鲁方平，建武将军薛安都等，朱建武讹作建威，赵据《宋书》、《南史 薛安都传》改，戴改同。与建威将军柳元景北入，军次方伯堆者也。会贞按：此宋元嘉二十七年北伐事，见《宋书 柳元景传》。堆作。《广雅》：，堆本字。堆上有城，即方平所筑也。朱方平讹作方伯，赵改云：

即鲁方平也。戴改同。守敬按：《元和志》作方平所筑。又东北径邑川城南

，朱邑讹作入，《笺》曰：谢云，宋本作邑。赵、戴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邑。《隋志》，朱阳县下有邑阳县，开皇末改为邑川，取此为名。在今灵宝县南。即汉封窦门之故邑，守敬按：窦门事详后。川受其名。亦曰窦门城，在函谷关南七里。守敬按：函谷关详下。又东北，田渠川水注之。赵、戴删川字。水出衡山之白石谷，朱脱水字，赵、戴增。守敬按：《寰宇记》谓之五阳水，云在玉城县西十五里。今曰坝底河，出灵宝县东南干山。东北流经故丘亭东，守敬按：亭当在今灵宝县东南。是薛安都军所从城也。守敬按：《宋书》、《魏书》、《南史》、《北史 薛安都传》皆不载城丘亭事。其水又径鹿山西，孙星衍曰：山亦见《山海经》。守敬按：《中次四经》之首曰，鹿蹄之山，甘水出焉。山见《甘水经 注》，《洛水注》亦载之，在今宜阳县东南，与此地不相接，不得混而一之。《寰宇记》，山在玉城县西南二里。《金 地理志》，虢略县有鹿蹄山。《一统志》，在灵宝县东南四十里。山石之上，有鹿，自然成着，朱作者，赵改着云：此与《沁水》篇《注》正同。会贞按：本篇上卷叙石崖山，有粲然成着之文，亦其辞例也。非人功所刊。会贞按：《寰宇记》引《九州岛要记》，弘农县有鹿山，山中石上有自然鹿迹，非人功所为。历田渠川，谓之田渠水，西北流注于烛水。烛水又北入门水，水之左右即函谷山也。会贞按：《汉书 高帝纪 注》，师古曰，今桃林县南有洪淄涧水，即古所谓函谷也。《元和志》引《西征记》，路在谷中，深险如函，故以为名。其中劣通，东西十五里，绝岸壁立，岩柏阴荫谷中，殆不见日。门水又北径宏农县故城东，城即故函谷关校尉旧治处也。会贞按：《汉志》，弘农故秦函谷关。《百官公卿表》，关都尉，秦官。此作校尉，未知何据？《地理通释》，函谷关在灵宝县西南十二里。《方輿纪要》，在县西南三十里。终军弃縲于此。会贞按：《汉书 终军传》，军初入关，关吏予军縲，曰，复传，还当以合符。军曰，大丈夫西游，终不复传还，弃縲而去。燕丹、孟尝亦义动鸡鸣于其下，会贞按：燕丹事见《燕丹子上》篇，孟尝事见《史记 孟尝君传》。可谓深心有感，志诚难夺矣，昔老子西入关，尹喜望气于此也。会贞按：下文以关尹望气为异说，则此前一说，非指关尹望气明矣。《列子》曰，杨朱南之沛，老聃西游于秦，邀于郊，至梁而遇老子。老子中道仰天叹曰，始以汝为可教，今不可教也。杨朱曰，请闻其过。老子曰，而睢睢，而盱盱，而谁与居？李善注《赵至与嵇茂齐书》引之，则此盖言杨朱事，当作杨朱邀之于此也。然《列子》不言关，盖有脱误。故《赵至与嵇茂齐书》曰：李叟入秦，及关而叹。亦言与嵇叔夜书，会贞按：至书见《晋书》本传，及《类聚》三十，《类聚》并载《嵇茂齐答赵景真书》。《文选》题作《赵景真与嵇茂齐书》，而书首称安白。李善《注》云，《嵇绍集 赵景真与从兄茂

齐书》，时人误谓《吕仲悌与先君书》，故具列本末。赵至字景真，代郡人，州辟辽东从事，从兄太子舍人蕃，字茂齐，与至同年相亲。至始诣辽东时，作此《书》与茂齐。干宝《晋纪》以为

《吕安与嵇康书》，二说不同。故题云景真，而书曰安。按绍集最为详确可凭，况明有茂齐答书，其为《至与茂齐书》何疑，故《晋史》直以此《书》入至《传》，而当时已误为《吕安与嵇康书》。干宝又因以入《晋纪》，故《文选》两从其说。此注亦二说并存，是酈氏矜慎处。亦言下，当有吕安二字方合，不然，则似言《赵至与嵇叔夜书》矣，考古籍无此说也。及关尹望气之所。会贞按：关尹望气详《渭水注》。异说纷纭，并未知所定矣。汉武帝元鼎三年，朱作四年。沈炳巽曰：是三年。徙关于新安县，守敬按：徙关详《谷水》篇。以故关为弘农县，守敬按：三句见《汉书 武帝纪》。弘农郡治。守敬按：《汉志》弘农郡，武帝元鼎三年置。汉县为弘农郡治，后汉、魏、晋因，后魏改县曰恒农，为西恒农郡治。王莽更名右队。守敬按：《汉书 王莽传》有右队大夫宋纲。刘桓公为郡，虎相随渡河，光武闻戴闻作问。而善之。守敬按：刘昆，字桓公，事见《后汉书 儒林传》。其水侧城北流，而注于河。河水于此，有涇津之名。朱涇讹作涇，《笺》曰：详下文当作涇。赵、戴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涇。《通鉴》汉献帝建安十年《注》引此作郢。宋元嘉二十九年《注》引作涇。考《说文》作郢，《魏志 杜畿传》作郢津。《穆天子传》作涇津。郢、涇通。《元和志》，涇津在灵宝县西北三里。唐灵宝县即今县治。说者咸云：汉武微行柏谷，遇辱窦门，守敬按：据前微行柏谷亭，见馈亭长妻，及此下感其妻云云，窦门当是柏谷亭长之名。又感其妻深识之馈，既返玉

阶，厚赏赉焉，赐以河津，令其鬻渡，守敬按：此与《汉武故事》异。今窦津是也。朱津下有者字，赵同，戴删。守敬按：《御览》七十一引无者字。故潘岳《西征赋》云：酬匹妇其已泰，守敬按：《文选》本《赋》酬作畴，李善《注》，畴犹酬也。胡厥夫之谬官？袁豹之徒，并以为然。守敬按：豹字士蔚，《晋书》附《袁瓌传》，《宋书》附《袁湛传》。观下文引《西征赋》亦称袁豹，当是豹有《西征赋 注》，而《隋志》不著录，李善亦未引，盖亡佚已久。余案河之南畔，夹侧水濱有津，朱作有测，《笺》曰：测一作涇，或作津。赵改涇，戴改津。守敬按：孙潜校本作津。谓之涇津。河北县有涇水、涇泽，其水南入于河。朱泽作津，赵同，戴删涇津其水四字。守敬按：其水南入于河。《寰宇记》引此同。是今本惟涇津为涇泽之误，无羨文。戴删，非也。水在今芮城县东五十里，一名仪家沟，出中条山麓，南流入河。河水故有涇津之名，不从门始，盖事类名同，故作者是之。戴是改疑。守敬按：此是字承上潘

岳、袁豹之言，不当改疑。[五四]《竹书 穆天子传》五曰：天子自寘軫，会贞按：寘軫即巔軫，见后沙涧水下。乃次于涇水之阳。丁亥，入于南郑。会贞按：《传》南为西之误，酈氏沿之。南郑见《渭水注》下。考其沿历所踵，朱踵讹作锤，赵同，全、戴改。路直斯津，以是推之，知非因门矣。会贞按：此又以涇津甚古，亦非因窳门始名。俗或谓之偃乡水也。河水又东，左合一水，朱东讹作有，合讹作右。戴改，全、赵改作又合左右二

水。会贞按：赵非也。下明言会成一川，此不得言合二水也。其水二源疏引，朱二作三，下同，全、赵、戴改。俱导薄山，朱山讹作水。赵、戴改。会贞按：《大典》本、黄本并作山。山见前。水在今平陆县西。《县志》，一名南侯涧。南流会成一川。其二水之内，朱二讹作三，赵、戴改。世谓之闲原，会贞按：《括地志》，闲原在河北县西六十五里。《寰宇记》，其原东西七里，南北十三里。《方輿纪要》，在平陆县西六十里。言虞、芮所争之田，会贞按：《诗 大雅 绵》篇，虞、芮质厥成。毛《传》，虞、芮之君相与争田，久而不平，乃曰：西伯仁人，盍往质焉？乃相与朝周，入其境则耕者让畔，行者让路，入其邑，男女异路，班白不提挈。入其朝，士让为大夫，大夫让为卿。二国之君感而相谓曰，我等小人，不可履君子之庭。乃相让，以其所争田为闲田。所未详矣。又南注于河。河之右，曹水注之。朱之讹作水，曹讹作会。戴改，赵水上增谷字，删注之二字，云即谷水自南山通河之水。守敬按：下谷水指七里涧，与此水无涉，赵误证。会与曹形近，为曹之讹无疑。戴改是也。水出南山，守敬按：今曰好阳河，出灵宝县东南三十五里岷山。北径曹阳亭西。陈涉遣周章入秦，少府章邯斩之于此。守敬按：《史记 陈涉世家》，周文西击秦，至戏，为秦少府章邯所败，出关，止曹阳，邯追败之；复走澠池，邯击，大破之，文自刭。《二世本纪》则云，邯杀周章曹阳，为酈氏所本。《高祖纪 索隐》，应劭云，章，字文。魏氏以为好阳。[五五]守敬按：《汉书 陈胜传》颜《注》引晋灼曰，

魏武改为好阳。《晋书地道记》曰：亭在弘农县东十三里。守敬按：《续汉志》，弘农有曹阳亭。《汉书 陈胜传 注》，晋灼曰，亭在弘农东十三里。为《晋书地道记》所本。《括地志》，在桃林县东南十四里。《元和志》，在灵宝县东南十四里。《灵宝县志》，曹阳亭即今好阳铺，在县东十里。其水西北流入于河。

河水又东，蓄水注之，水出常烝之山。守敬按：《山海经》，[《中次六经》]蓄水出常烝之山。此《注》水出上当有《山海经》曰四字，故下文复述之。《隋志》，桃林有溜水。即蓄水也。《灵宝县志》，水在县东二十里。山详后谿水下。西北径曲沃城南，守敬按：《地形志》，陕州恒农郡北陕有曲沃城。《

括地志》，在陕县西南三十二里，今有曲沃店。《一统志》，在陕州西南四十里。又屈径其城西，西北入河。诸注述者，咸言曲沃在北，守敬按：晋曲沃本在河东，详《涑水注》。此非也。魏司徒崔浩以为曲沃，地名也。守敬按：潘岳《西征赋》有升曲沃而惆怅之文。崔浩注《西征赋》，见《洛水》篇，此盖其《注》中语。余案《春秋 文公十三年》晋侯使詹嘉守桃林之塞，守敬按：此《左传》文。桃林塞详上。处此以备秦。守敬按：杜《注》，守桃林以备秦。时以曲沃之官守之，故曲沃之名，遂为积古之传矣。河水又东，得七里涧，涧在陕西七里，朱《笺》曰：陕县之西。戴陝下增城字。守敬按：《公羊传》自陕以东，周公主之，自陕以西，召公主之。故有陕东、陕西之称。《宋书 柳元景传》，庞季明率军向陕西七里谷，谓七里涧也。即此《注》称涧在陕西七里之切证。又《北史 魏孝武帝纪》、《旧唐书 太宗纪》、《肃宗纪》、《回纥传》并称陕西，[五六]皆谓今陕州之西，详《日知录》。戴增城字，虽通实赘。《元和志》涧在陕县西南七里。《方輿纪要》，好阳在陕州西南七里，今名石桥沟，北流入河。故因名焉。其水自南山通河，朱作谷水，赵同。戴改其水。亦谓之曹阳，守敬按：《史记 陈涉世家 正义》引崔浩云，曹阳，坑名，自南山北通于河。盖即浩《西征赋 注》语。下文所云不非其地者，故据以为说。是以潘岳《西征赋》曰：行于漫渎之口，守敬按：漫涧详下。憩于曹阳之墟。守敬按：《文选》两句于字并作乎。《元和志》，曹阳墟俗名七里涧。袁豹、崔浩，亦不非其地矣。余按《汉志》，昔献帝东迁，逼以寇难，李傕、郭泛追战于弘农涧，天子遂露次曹阳。杨奉、董承外与傕和，内引白波李乐等破傕，守敬按：范《书 献帝纪 注》引薛莹《后汉书》，黄巾郭泰等起于西河白波谷，谓之白波。乘輿于是得进。复来战，奉等大败，兵相连缀四十余里，方得达陕。守敬按：钞略《后汉书 董卓传》文。以是推之，似非曹阳，然以《山海经》求之，朱《经》下有曰字，赵、戴删。菑、曹字相类，是或有曹阳之名也。赵云：王氏世懋《读史订疑》曰，灵宝之西，函谷之东，有涧直下黄河，曰弘农涧。《一统志》云，宋避英宗讳，改为鸿芦。窃疑宋为太祖父讳宏殷耳，何必并农字改之。英宗初名及后更名，俱不犯二字，以为英宗者尤误也。后阅王得臣《麈史》，始知其大缪不然。得臣曾修《陕志》，云，灵宝之西有涧，曰洪溜，不知其名之因也。比见《水经注》云，县有鸿庐围池，是水津渠沿注，故谓斯川为鸿涧。是知洪溜语之讹也。洒然始悟，当时俗名是洪溜原，非宏农所谓鸿庐者，即得臣援证《水经》修志时改之耳。彼自云鸿庐，非鸿芦也。得臣，政和时年八十，所著书正当英宗前后，何尝有避讳之说乎？盖陕州古名宏农，而是涧先名洪溜，后名鸿庐，其声近于宏农，措大强解事，遂以意傅

会其说，以为复古而名之。事故有习而非真，予故拈出之，以雪斯涧之误名。今灵宝人亦顺呼为宏农，无有知其非者。仍当称鸿臚为是。不然，称洪溜，犹是宋以前之语也。一清按：敬美之言非也。据郦《注》，鸿臚围池在上洛县，上洛属商州，去陕四百余里，安可便以鸿臚为宏农也？《后汉书 献帝纪》云，十一月庚午，李傕、郭泛等追乘舆，战于东涧，王师败绩。壬申，幸曹阳，露次田中。章怀《注》云，曹阳，涧名，在今陕州西南七里，俗谓之七里涧。《董卓传》云，傕、泛共追乘舆，大战于宏农东涧，天子遂露次曹阳。《寰宇记》陕州陕县下云，曹阳墟，俗名七里涧，在县西四十五里。魏武帝改曰好阳涧。本曰曹阳，以在曹水之阳。然则傕、泛战处，乃是宏农之东涧，一名七里涧者是。今节去东字，直云宏农涧，方土之称，郦氏因之，未为失也。若以鸿臚围池释之，抑更差违已。且洪溜涧名见《汉书 注》，颜师古曰，桃林县南有洪溜涧水，即古之函关是也，纷纷辨质，实为辞费。又全氏曰，善长疑曹阳即菑阳，然师古注《陈涉传》云，曹水出陕县西南岷头山，北流入河，今谓为好阳涧，在陕县西四十五里。则菑水外别有曹水，不如善长所云。守敬按：献帝露次曹阳，即上文所谓曹水径

曹阳亭西，故去陕有四十余里，郦氏牵于七里涧亦谓之曹阳坑，与四十余里不合，遂疑菑、曹字相类而误，自生胶葛。而于曹水、曹阳亭绝不提及，不可解也。全氏引《陈涉传 注》，又似郦氏不知有曹水、好阳涧者，不检郦氏所叙，曹水曹阳，引《陈涉传》，即在此段前十余行。赵氏繁称博引，而顾不知七里涧、好阳涧为二水，盖七里涧，在陕西七里者也；好阳涧，在陕西四十余里者也。赵引章怀《注》，七里涧在陕州西南七里是矣，而复引《寰宇记》，七里涧在陕县西四十五里，魏武改曰好阳，是以陕西七里之水，为即陕西四十余里之水，不思既与七里涧之义不合，而郦氏又何所用其辨为也？谬殊甚矣。

河水又东合谿水，朱无又字，谿水讹作谿谿。赵、戴改下谿字作水。戴增又字，改谿作谿。水导源常烝之山，俗谓之干山，朱干讹作于。赵据孙潜校改，戴作干。守敬按：明抄本作干。盖先后之异名也。山在陕城南八十里。会贞按：《山海经 中次六经》，谿水出常烝之山。《名胜志》，谿水出陕州城南三里，平地涌出，北流入河，俗呼三里涧。其流甚短，且出平地，与此《注》所叙不合，非古谿水也。今州南百里有干山，干头河出此山，即干山，则水即谿水矣。其川，朱此下衍流也二字，赵同，戴删。二源双导，同注一壑，而西北流注于河。

又东过陕县北。

橐水出橐山，守敬按：《山海经》[《中次六经》]橐水出橐山。山在今陕州东九十里，橐水出焉，一名永定涧。西北流，又有崖水，朱讹作于水，赵于作干

。戴改崖。守敬按：下言干山之水注崖水，则此当先叙崖水，戴改是也。出南山北谷，朱谷讹作合，赵据孙潜校改。戴改同。守敬按：今有青龙河，出陕州东南明山，盖即崖水也。径崖峡，北流，与干山之水会。朱干作于，下同。赵、戴改。水出干山东谷，朱脱水字，赵同，戴增。两川合注于崖水。守敬按：水当在今陕州东南。又东北注橐水，北流出谷，谓之漫涧矣。会贞按：《方輿纪要》，其水漫流，故名漫涧。《陕州志》益以山涧诸水，势甚暴悍。与安阳溪水合，水出石嶂南，会贞按：石嶂详后石嶂水下。西径安城南，会贞按：《寰宇记》，安阳城在硤石县西四十里。在今陕州东南。汉昭帝封上官桀为侯国，朱作武帝，全国下有也，赵同，云：按《史记 索隐》曰，《表》在荡阴，《志》属汝南。《地理志》汝南郡安阳县下云，侯国是也。《方輿纪要》云，彰德府安阳县，本纣之朝歌地。七国时为魏宁新中邑。秦昭襄王五十年，王龁从张唐拔之，更名安阳。汉省入荡阴县。昭帝封上官桀为侯邑。然则非陕之安阳城也。《外戚恩泽侯表》，桀以昭帝始元二年正月壬寅封，武帝字亦误。戴改昭帝，删也字。守敬按：《汉志》汝南郡安阳下，注侯国，乃王音所封，非上官桀也。《外戚恩泽侯表》安阳侯上官桀在荡阴。师古《注》，桀所食也。汉封侯国，往往封在此而食邑在彼。田蚡封武安侯，而《沟洫志》言其奉邑食郟，郟属清河。此封国与食邑不必同地之证。故师古以荡阴为桀所食邑。酈氏以桀所封在陕，必有所闻。赵以与表不合非之，误也。潘岳所谓我祖安阳也。会贞按：《西征赋》文。西合漫涧水，朱西作东。赵、戴同。会贞按：漫涧在西，安阳溪水西流合之，则东合为西合之误，审矣。《寰宇记》，硤石水在硤石县东二十里，源出土岭，西经硤石山，与橐水合。即安阳溪水也。今在陕州东南。水北有逆旅亭，朱无水字。赵同，戴增。谓之漫口客舍也。会贞按：《通鉴》，唐上元二年，史思明在鹿桥驿，史朝义宿于逆旅。胡《注》引此文云，酈氏但以一时经由所见者言之。自元魏至唐干元、上元时，三百许年，[五七]漫口客舍必不复存，此逆旅特泛言旅舍耳。余谓时代相隔，庐舍或可重建，惟以地论，酈氏所指之逆旅亭，在陕城东南，思明当时退屯永宁，虽欲攻陕而尚未至陕地，是逆旅亭非朝义所宿之逆旅，审矣。又西径陕县故城南。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上下文，乃《注》内叙橐水所径。全、赵改同。会贞按：《元和志》，陕县北利人渠，隋开皇六年苏威引橐水入城，百姓赖其利。据《注》则水径城南，不入城也。汉县属弘农郡，后汉、魏、晋因，后魏为恒农郡治。今陕州治。又合一水，谓之渎谷水，南出近溪，北流注橐。会贞按：水当在今陕州城南。其水戴其改橐。又西北，径陕城西，西北入于河，戴云：按《注》内叙橐水终于此。

河北对茅城，故茅亭，守敬按：《续汉志注》，茅亭即茅城亭，详下。茅戎邑也。守敬按：《史记秦本纪正义》引此作茅戎号，盖误。《春秋左氏经成元年》，茅戎，杜《注》，戎别种。《公羊》曰：晋败之大阳者也。朱之讹作入。赵据《公羊传》改。[五八]戴作之。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之。《公羊成元年》，王师败绩于贸戎。孰败之？盖晋败之。贸戎，即茅戎也。茅亭在大阳县，出《春秋释例》，见下《注》引。《公羊》盖参以杜说，然《公羊》是言王师败于晋，非谓晋败茅戎也。此文殊欠分晓。津亦取名焉。《春秋文公三年》，秦伯伐晋，自茅津济，封崤尸而还是也。守敬按：见《左传》。今本《左传》崤作穀。《史记秦本纪》，缪公元年，自将伐茅津，胜之，则茅津见文公之前。杜《注》，茅津在大阳县西。又《释例》，大阳县西南有茅津、茅亭。《括地志》茅津及茅亭在河北县西二十里。《春秋地名考略》，平陆县东南有茅城，河水经其南，即茅津也。南距陕州治三里，实大河之冲要，在今陕州西北三里。东则咸阳涧水注之。水出北虞山，[五九]守敬按：虞、吴古字通用。此及下文，虞山、吴山错出，又称虞坂，皆一山也。《汉志》吴山在大阳县西，但就一处言。如酈氏所类叙，则自县之西北，绵延至县东北矣。山在今安邑县东南三十二里，跨夏县、平陆县界。咸阳涧水则出平陆北山也。南至陕津，注河。守敬按：《魏志杜畿传》，太祖以畿为河东太守，河东卫固等使兵绝陕津，使不得渡，即此。《广志》，陕县有大阳故关，即茅津，一曰陕津。河南即陕城也。昔周、召分伯，以此城为东西之别。会贞按：《公羊隐五年传》，自陕以东，周公主之，自陕以西，召公主之。《续汉志》，陕有陕阳。《注》引《博物记》，二伯所分。《括地志》，陕原在陕县西南二十五里，分陕不因其城，乃从原为界。东城即虢邑之上阳也。守敬按：《左传僖五年》，晋侯围上阳。杜《注》，上阳，虢国都，在弘农陕县东南。虢仲之所都为南虢。三虢，此其一焉。赵云：按《地理志》陕县下云，北虢在大阳，东虢在荥阳，西虢在雍州。并此是四虢，盖陕与大阳，夹河对岸，南虢即北虢，故

有上阳、下阳之分，亦有南虢、北虢之称矣。陕为虢都，大阳为虢塞邑。《谷梁传》及杜《注》可证。下阳失而虢不守，故《春秋》书曰灭也。何焯云，案杜预云，陕县东南有虢城，即是西虢国。此南字或是西字之误。盖虢仲之封，非雍州之虢。其说与班《志》异。宋程公说《春秋分记》曰，僖五年，虢仲、虢叔，王季之穆，此二虢，西虢也。仲之封今陕州陕县，又以别于凤翔之虢，故亦谓之南虢。虢叔之封，今凤翔府虢县，以虢在中国之西，又谓之西虢。隐元年，制，岩邑也，虢叔死焉，东虢也，今郑州荥阳县。观此则北虢即南虢，而非西虢。《分记》所云，本于孟坚，足证何说之缪。守敬按：自来言虢

，甚为纷错。《汉志》之三虢，《通典》、《元和志》虢州下，并同。而《寰宇记》引《帝王世纪》，以虢州为西虢之地，以成皋为东虢，以平陆为北虢。所指东虢、北虢，与《汉志》同，而西虢则异。杜预《左传注》以制为东虢，以陕为西虢。所指东虢亦与《汉志》同。而西虢又与《世纪》同。贾逵云，虢仲封东虢，虢叔封西虢，见《左传 僖五年》孔《疏》，韦昭《郑语注》本之。[六〇]皇甫谧反其说，言周封虢仲于西虢，封虢叔于东虢。《续汉志》亦云，荥阳为虢叔国，陕为虢仲国。异论歧出，莫衷一是，各存其说可也。酈以陕为虢仲都，盖从司马彪。其言三虢，则本《班志》而参以他书。班言北虢、东虢、西虢，酈别出南虢。下阳为虢塞邑，班以塞邑为重，故言北虢在大阳。上阳为虢都城，酈以都城为主，故云南虢在陕。南虢与北虢虽两地，而实为一国。即为一虢，故以南虢为三虢之一。观《渭水注》，亦以上阳为南虢，足征南虢为有据。何氏乃因杜预指陕为西虢，谓此南字或西字之误，不思酈言三虢，因班《志》，《志》已有雍州之西虢，若此作西虢，不与《志》之西虢复乎？夫陕原有西虢之称，惟何执杜之一说以驳南虢，则泥矣。至《分记》本言西虢亦谓之南虢，乃赵氏引

之，反云非西虢，以驳何说之西虢，不惟失程氏之旨，且不足以服何氏之心，谬甚。其大城中有小城，故焦国也。会贞按：《汉志》，陕有焦城，故焦国。《括地志》，焦城在陕州城内，东北百步。武王以封神农之后于此。守敬按：见《史记 周本纪》。《续汉志》陕县《注》引《史记》，与酈说同。而《左传 襄二十九年》，焦，姬姓。杜《注》，在陕县。《括地志》、《寰宇记》从之，与酈说异。《通典》谓周封神农之后在谯郡谯县，又异。王莽更名黄眉矣。戴延之云：城南倚山原，北临黄河，悬水百余仞，临之者咸悚惕焉。会贞按：四句，戴延之《西征记》文，《元和志》、《寰宇记》亦引之。西北角河水涌起，方数十丈，[六一]有物居水中。父老云：铜翁仲所投处。赵、戴改投作没。守敬按：《后汉书 伏皇后纪注》引此作没。但酈氏于下文作沉没，故此作投，以避复耳。又云：石虎载经，于此沉没。二物并存，守敬按：二物谓二翁仲。[六二]水所以涌，所未详也。或云：翁仲头髻常出，水之涨减，恒与水齐。守敬按：官刻戴本与作以，[六三]误。孔刻仍作与，《御览》作与。晋军当至，髻不复出，今惟见水异耳。守敬按：《御览》异作黑。嗟嗟有声，声闻数里。会贞按：自西北带河至声闻数里，亦《西征记》文，引见《御览》三百七十三，比此稍略。数里下有翁仲本在司马门外，为贼所徙，至此而没数语。考石虎徙长安翁仲于邺，[详下。]又徙洛阳翁仲于邺，[《晋书 载记》。]长安之翁仲，久在霸城，洛阳之翁仲，则在司马门南，详《洛水》

篇。此谓在司马门外，是指洛阳之翁仲也。徙之于邺，陕非途便。流俗傅会

，往往不察如此。案秦始皇二十六年，长狄十二见于临洮，长五丈余，以为吉祥，铸金人十二以象之，守敬按：自秦始皇至象之句，《汉书 五行志》引《史记》文。今《始皇本纪》但言二十六年收天下兵，销以为金人十二。各重二十四万斤，守敬按：此句，《三辅旧事》文，《史记 正义》引同。《索隐》引二作三，误。《始皇本纪》作重各千石。坐之宫门之前，守敬按：《始皇本纪》，置宫廷中。《三辅黄图》，立于宫门。谓之金狄。守敬按：《文选 张衡〈西京赋〉》，高门有阅，列坐金狄。皆铭其胸云：[六四]会贞按：《三辅黄图》作铭其后。《汉书 王莽传》称铜人膺文，则此胸字是也。皇帝二十六年，初兼天下，以为郡县，正法律，会贞按：《三辅黄图》正作一。同度量。大人来见临洮，身長五丈，足六尺。会贞按：铭辞见《三辅黄图》。李斯书也。会贞按：《三辅黄图》作李斯篆，蒙恬书。故卫恒《叙篆》曰：秦之李斯，号为工篆，诸山碑及铜人铭，朱无碑字，人作山，《笺》曰：铜山当作铜人。赵改，又增碑字。戴增、改同。会贞按：《晋书》亦脱碑字，山作人。皆斯书也。会贞按：此卫恒《四体书势》文，见《晋书 卫恒传》。汉自阿房，徙之未央宫前，朱无宫字，赵同，全、戴增。会贞按：《后汉书 董卓传 注》引《三辅旧事》，秦铜人立在阿房殿前，汉徙长乐宫中，大夏殿前。此云徙之未央宫前，盖别有据。然《汉书 王莽传》亦称长乐宫铜人，则以长乐为是。俗谓之翁仲矣。会贞按：《史记 始皇本纪 索隐》引谢承《后汉书》，铜人，翁仲，翁仲其名也。地皇二年，王莽梦铜人泣，会贞按：《汉书》泣作起立。恶之，念铜人铭有皇帝初兼天下文，使尚方工镌灭所梦铜人膺文。会贞按：见《汉书 王莽传》。后董卓毁其九为钱，其在者三。会贞按：下言苻坚毁二为钱，一推河中，是董卓毁九而存三也。魏明帝欲徙之洛阳，重不可胜，至霸水西，停之。会贞按：《史记 始皇本纪 正义》引《关中记》，魏明帝欲将诣洛阳，载到霸城，重不可致。互详《渭水》篇霸城县下。《汉晋春秋》曰：或言金狄泣，故留之。会贞按：《魏志 明帝纪 注》引《汉晋春秋》，作金狄或泣。石虎取置邺宫，苻坚又徙之长安，朱苻作付，下同，《笺》曰：旧本是符字，吴本作付，误。赵云：苻坚之苻从草，不从竹，见《晋书 载记》，朱氏亦误。《金石文字记》曰，考漢碑隸書，率以竹為，少有從竹者，如符、節字皆然。今《漢書》符瑞多從。魏、晋以降，真书碑亦有书符节为苻节者，盖古皆通用。按符節之符或從，而苻堅之姓不可改從竹也。戴改苻同。毁二为钱，其一未至而苻坚乱，百姓推置陕北河中，于是金狄灭。余以为鸿河巨渚，故应不为细梗蹶湍，朱湍下有流字，《笺》曰：宋本无流字。赵、戴删。长津硕浪，无宜以微物屯流。赵云：按《史记 索隐》引《三辅旧事》，铜人十二，董卓坏其十为钱，余二犹在。石季龙徙之邺，苻坚又徙之长安，而销之也。则铜人存者只二枚

，非三枚，亦非百姓推置

河中，诚如道元所云，足以杜悠缪之口也。守敬按：《三辅黄图》言，卓椎破铜人，余二人。《魏志 卓传》但浑言悉椎破铜人。《史记 正义》引《魏志 卓传》，则称椎破铜人十。又引《关中记》，卓坏铜人；余二枚，后石季龙徙之邺，苻坚又徙入长安而销之。是卓毁十存二至确，故酈氏不信推置河中之说。斯水之所以涛波者，盖《史记 魏世家》所云，魏文侯二十六年，虢山崩，壅河所致耳。[六五]会贞按：《括地志》，虢山在陕县西二里，临黄河，有冈阜，似是颍山之余。《寰宇记》，在县西三里。在今陕州城西。献帝东迁，日夕潜渡，朱日讹作自。赵云：孙潜本校改日。据《后汉书 董卓传》，夜乃潜议过河之文，则日夕为是，日夕字，本《史记 项羽本纪》。戴改同。坠坑争舟，舟指可掬，亦是处矣。守敬按：《后汉书 献帝纪》，兴平二年，车驾东归，进幸陕，夜度河。《董卓传》，李傕、郭泛迁献帝至陕，时人有离心。董承、杨奉等，夜乃潜议过河，使李乐先度，具舟船，举火为应。帝临河，岸高十余丈，以绢缒而下。余人或匍匐岸侧，或从上自投，死亡伤残，争赴船者不可禁制。董承以戈击披之，断手指于舟中者可掬。

又东过大阳县南。

交涧水出吴山，东南流入河。会贞按：水有交涧之名，当是二源合舍，《注》浑言水出吴山，略也。今水在平陆县，一名三 涧，出中条山，二沟合流，东南入河。河水又东，路涧水亦出吴山，

东径大阳城西，西南流，入于河。朱流下有注水二字，《笺》曰：西南流注，疑有脱落。赵流下增中涧二字，云：按《方輿纪要》，平陆县交涧水，出中条山，东西二沟，流与中涧合，注于河。盖交涧、路涧，即东西二沟也。合流注于中涧水，而入于河。是注字下脱中涧二字。戴删注水二字。会贞按：顾氏云，东西二沟，与中涧合，谓二源合为一川，皆指交涧，与路涧无涉。且《注》明言交涧、路涧各入河，安得以为合流入河？赵说失之，戴删是也。水即今平陆县东十里之盘南涧，出中条山，由石槽沟南流入河。

河水又东，径大阳县故城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汉县属河东郡，后汉、魏、晋因。后魏为河北郡治。[见下。]在今平陆县东北十五里。《竹书纪年》曰：晋献公十有九年，今本《竹书》周惠王十九年。献公会虞师伐虢，灭下阳。守敬按：《史记 晋世家 集解》，服虔曰，下阳，虢邑也。在大阳东北三十里。《续汉志》，大阳有下阳城。《地形志》作夏阳城，本《公》、《谷》也。《元和志》，下阳故县在平陆县东北二十里。在今平陆县东北。虢公丑奔卫。全云：善长书多不引《三传》而引《竹书》，如晋灭下阳是一事，在僖二年，灭虢又一事，在僖五年，明见《三传》

，今《竹书》混而举之，非矣。且丑奔京师，不奔卫也。献公命瑕父吕甥邑于虢都。《地理志》曰：北虢也，会贞按：《汉志》陕县下，北虢在大阳。有天子庙。会贞按：《志》大阳

县下文。王莽更名勤田。应劭《地理风俗记》曰：朱无曰字，赵同，戴增。城在大河之阳也。朱在讹作南，全、赵据孙潜校改。戴改。会贞按：明抄本作在。《汉志》颜《注》引此文，但称应劭曰，可知颜氏所载应说，不尽集解《汉书》文。

河水又东，沙涧水注之。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北出虞山，朱无水字，赵据孙潜本校改北为水。戴增水字。守敬按：《括地志》、《寰宇记》引此云，沙涧水北出虞山，[六六]则今本脱水字，非水讹为北也。水在今平陆县东三十里。《县志》，出中条山东南谷。东南径傅岩，历傅说隐室前，俗名之为圣人窟。守敬按：傅岩见《书 说命》篇。《后汉书 董卓传注》引《十三州志》，傅岩在大阳县界，今住穴尚存。《史记 正义》，所隐之窟名圣人窟，在河北县北七里。《寰宇记》，隐窟即沙涧水西悬崖，去水一丈。《平陆县志》，傅岩穴在县东北二十里，[六七]今名隐贤社。孔安国《传》：傅说隐于虞、虢之间，守敬按：孔《传》傅氏之岩在虞、虢之界，说贤而隐。即此处也。傅岩东北十余里，即颠軫坂也，《春秋左传》所谓入自颠軫者也。守敬按：《左传 僖二年》，晋荀息曰，冀为不道，入自颠軫。杜《注》，大阳县东北有颠軫坂。此俱作颠，俗字。《通典》，平陆县有颠軫坂。《元和志》，在平陆县东北四十五里。在今平陆县东北五十里。有东西绝涧，左右幽空，穷深地壑，中则筑以成道，指南北之路，谓之为軫桥也。朱

《笺》曰：《穆天子传》寘軫郭《注》，[六八]今軫桥，西南悬绝，中央有两道。会贞按：《元和志》、《寰宇记》并云，颠軫坂，今谓之軫桥。傅说佣隐，止息于此，高宗求梦得之是矣。守敬按：约《书 说命》篇文。桥之东北有虞原，原上道东朱脱一原字，赵、戴增。有虞城，守敬按：《汉志》，大阳吴山上有吴城。《续汉志》，上有虞城。《括地志》，故虞城在河北县东北五十里虞山上。在今平陆县东北六十里。尧妻舜以嫔于虞者也。全云：厘降妫汭在蒲坂，道元明载二水于前，与虞何豫？张冠李戴，不亦慎乎？守敬按：此赵氏所载全语，乃初校本。又七校本云，嫔虞之城，自在蒲坂，不在大阳。今因仲雍后人之封而扞撻之，其谬由皇甫士安《帝王世纪》，而《续汉志 注》、《水经注》并仍之。是明知郦氏有本，而终护前说。不思厘降二女于妫汭，嫔于虞，是妫汭与虞虽为两地，妫在蒲坂，虞在虞乡，地本相近，何谓无豫？全驳郦《注》，并《经》文忘之。全盖以虞仲封此始得名虞，而因以名地也。周武王以封太伯后虞仲于此，是为虞公。朱后作弟。赵云：按《汉志》河东郡大阳县

下云，周武王封太伯后于此，是为虞公。此是孟坚误。《史记 吴世家》云，太伯卒，无子，弟仲雍立。仲雍卒，子季简立。季简卒，子叔达立。叔达卒，子周章立。是时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后，得周章。周章已君吴，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墟，是为虞仲。然则虞仲是仲雍之曾孙，周章之弟，明系二人。小司马以为祖与孙同号也。《古今人表》有中雍，在上中，列太伯之次。有虞仲，在中中，云周章弟，与《史记》合。今《注》作太伯弟虞仲，酈氏亦误。当作太伯弟后虞仲也。戴改弟作后。会贞按：段玉裁曰，《吴世家》，武王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墟，是为虞公。《史记》公字今仲，非也。《史记》求太伯、虞仲之后。《汉志》云，太伯后者，太伯无子，虞仲为太伯后。史兼言之，此专言之，皆可以明兄弟相后之义也。周章既君吴矣，又君虞仲于虞者，广太伯之后，即广虞仲之后也。是只当依《汉志》作后，不必再增弟字。《晋太康地记》[六九]所谓北虞也。会贞按：《汉志》称虢有东虢、西虢、北虢之分，虞当亦然。《渭水注》叙西虞，此叙北虞。汉梁国之虞，当是东虞。故唐初于虞城置东虞州。城东有山，世谓之五家冢，冢上有虞公庙。会贞按：《一统志》，虞公祠在芮城县东北七十里。[七〇]《春秋谷梁传》曰：晋献公将伐虢。荀息曰：君何不以屈产之乘，垂棘之璧，假道于虞？公曰：此晋国之宝也。曰：是取中府置外府也。公从之。及取虢，灭虞，乃牵马操璧，璧则犹故，马齿长矣。会贞按：此《谷梁传 僖二年》文。即宫之奇所谓朱所下有以字。全校，衍，赵、戴删。虞、虢其犹辅车相依，唇亡则齿寒，虢亡则虞亦亡矣。会贞按：此《左传 僖五年》文。其城北对长坂二十许里，谓之虞坂。守敬按：《续汉志》大阳《注》引《博物记》，颠軫坂在县池东，吴城之北，今之吴坂。是谓后世之吴坂，即古之颠軫坂，酈氏则分叙之。盖即麓大同，陵峦各别也。寻绎《注》文，虞坂在颠軫之东北。戴延之曰：自上及下，七山相重。守敬按：《元和志》，吴坂自上及下，七山相重，本延之说。《战国策》曰：昔骐驎驾盐东，上于虞坂，迁延负辕而不能进。守敬按：今本《楚策》云，服盐车而上太行。又云，外坂迁延。姚本作中坂。所谓外坂、中坂者，犹之中途也。然自盐池至太行，实经虞坂。酈言虞坂，盖所见本异。故《文选 刘孝标《广绝交论》注》引《战国策》，又与酈书同也。此盖其困处也。桥之东北出溪中，朱之讹作水，赵、戴改。有小水，西南流注沙涧，朱无注字，全、戴改流作注，赵增注字。守敬按：《平陆县志》有圣人涧，出县东北三十里马跑泉，复有二泉，三派合流，绕傅岩南入河，即此小水也。乱流径大阳城东，河北郡治也。赵云：按河北郡见《地形志》，是拓跋氏所置。《隋志》河东郡河北县下云，旧置河北郡，开皇初，郡废。则又似治河北县也。且《魏志》大阳县亦居河北郡之第四，其第一县为北安

邑也。守敬按：赵氏谓河北郡是拓跋所置。考《晋书 载记》，姚泓有河北太守薛帛。《北史 薛辩传》，仕姚兴，历河北太守。然则非拓跋置。《寰宇记》，河北，本汉大阳县。周保定二年省大阳县，[七一]自故魏城移河北县于此。是魏之大阳，即隋之河北，而魏之河北，在芮城东北，不为郡治。赵氏未核《地形志》之郡治，往往不在第一县；又未考《寰宇记》隋之河北即魏之大阳，故一往皆谬。涧水南流注于河。朱流下衍径字，赵、戴删。涧水上并增沙字。

河水又东，朱东下有右字，《笺》曰：右一作南。赵改，戴删。会贞按：《大典》本但作东。河水至此，大势东北流，非东南也，浑言东为合。左合积石、土柱二溪，朱合讹作右，赵据黄本改，戴作合。守敬

按：《大典》本作合。并北发大阳之山，南流入于河。会贞按：即今平陆县东北之马头涧。《县志》，出中条山麓，两谷二源，环麓合流入于河。是山也，亦通谓之为薄山矣。会贞按：薄山详前。故《穆天子传》六曰：天子自盥[七二]朱《笺》曰：盥，旧本作临。赵云：按盥即盐池，临是何地乎？己丑，南登于薄山寘鞅之，朱脱山字。赵、戴增。会贞按：孙潜校本有山字。乃宿于虞，是也。

又东过砥柱间。会贞按：《禹贡》作底，《史记 夏本纪》作砥。

砥柱，山名也。会贞按：《禹贡》孔《传》文。昔禹治洪水，山陵当水者凿之，故破山以通河。会贞按：《汉书 沟洫志》，昔大禹治水，山陵当路者毁之，故析底柱。河水分流，包山而过，山见水中，若柱然，会贞按：四语，孔《传》文。故曰砥柱也。三穿既决，水流疏分，指状表目，亦谓之三门矣。全云：赵冬曦云，砥柱山之六峰，皆生河之中流，夏后所凿，其最北有两柱相对，距崖而立，即所谓三门也。都穆云，[七三]砥柱在陕州东五十里黄河中，循河至三门，中曰神门，南曰鬼门，北曰人门。水行其间，声激如雷，而鬼门尤为险恶。舟筏一入，鲜有得脱。三门之广，约二十丈。其东百五十步即砥柱，崇约三丈，周数丈，以三门为砥柱者误也。守敬按：《左传 僖二年》，入自颠鞅，伐郑三门。酈氏既以颠鞅在大阳，而于砥柱之三门，不引《左传》，下乃引鼂衔左骖事，是其好奇处。

都穆之说，本唐王翰《游三门记》。山在虢城东北，大阳城东也。虢城，大阳城并详上。守敬按：《禹贡山水泽地》篇，砥柱山在河东大阳县东河中。《隋志》，陕县有砥柱，河北县有砥柱山，分河南、河北之县言，与此注同。《括地志》，底柱山，俗云三门山，在陕石县东北五十里黄河之中。在今陕州东北四十里，平陆县东南五十里。《神记》称：齐景公渡于江沈之河，鼂衔左骖，没之，众皆惊惕。朱无惊字，《笺》曰：脱惊字。守敬按：《御览》四十二

作惊惕，《御览》九百三十二作惕惧。古冶子于是拔剑从之，邪行五里，逆行三里，至于砥柱之下，乃鼃也。左手持鼃头，右手挟左骖，燕跃鹄踊而出，仰天大呼，水为逆流三百步，观者皆以为河伯也。亦或作江沅字者也。按：今《搜神记》失载，此条两引见《御览》四十二、九百三十二，并作江沅。若因地而为名，则宜在蜀及长沙。守敬按：此就江沅字为说，江出蜀之岷山，沅至长沙入江。案《春秋》，此二土并景公之所不至，古冶子亦无因而骋其勇矣。刘向叙《晏子春秋》，守敬按：《汉志 晏子春秋》八篇。[七四]张守节引《七略》云，《晏子春秋》七篇，在儒家。汉时刘向校上是书，首有向叙文，故酈氏称刘向叙《晏子春秋》，此《注》所引，则《谏下》篇文也。称古冶子曰：吾尝济于河，鼃衔左骖，以入砥柱之流，当是时也，从而杀之，视之乃鼃也。不言江沅矣。又考《史迁记 齐世家》云：景公十二年，公见晋平公，十八年，复见晋昭公。旌轩所指，路直斯津，从鼃砥柱，事或在兹。又云观者以为河伯，贤于江沅之证，河伯本非江神，又河可知也。朱《笺》曰：旧本作又何可知也，何字亦衍。赵云：又河可知，所以证其非江沅，河字不误。会贞按：《大典》本无河字，明抄本有，黄本又作何。此句总觉费解。故戴姑从朱，不置一辞。几经寻绎，疑当作又沅可知也。

河之右则崤水注之。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则改侧，全、赵改《注》同，仍则。守敬按：戴改侧，非也。水出河南盘崤山，朱无水字，赵、戴增。孙星衍曰：崤山在陕州东三十里。西北流，水上有梁，俗谓之鸭桥也。历涧东北流，朱涧下有水字，赵、戴删。与石崤水合。水出石崤山。山有二陵，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北陵，文王所避风雨矣。守敬按：《括地志》，文王所避风雨，即东崤山，俗亦号为文王山，在夏后皋墓北，可十里许。[七五]言山径委深，峰阜交荫，故可以避风雨也。守敬按：《左传》杜《注》，谷深委曲，雨山相嵌，故可以避风雨。秦将袭郑，蹇叔致谏而公辞焉。蹇叔哭子曰：吾见其出，不见其入。晋人御师必于崤矣，余收尔骨焉。守敬按：自有二陵句以下，《左传 僖三十二年》文，中数语兼采杜《注》而抄变之。孟明果覆秦师于此。守敬按：在僖三十三年。崤水又北，左合西水，朱左下衍右字，赵、戴删。乱流注于河。

河水又东，千崤之水注焉。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南导于千崤之山，其水北流，缠络二道。汉建安中，曹公西讨巴、汉，恶南路之险，故更开北道。自后行旅，率多从之。会贞按：《魏志 武帝纪》，建安二十年，西征张鲁、巴、汉悉降。《左传》杜《注》，古道在二崤之间，南谷中。魏武帝西讨巴、汉，恶其险而更开北山高道。《通典》，永宁县崤有二陵。自汉以前，春秋时道皆由此县。《括地志》，文王所避风雨，其山在夏后皋墓

北十里许。汉时移道于嵒岑山南，在夏后皋墓南可五里。曹公更开北道，即复春秋时路。后周初，更复南移。隋大业三年废。武德初，又通此道。贞观十四年又废。其道自西入县界，分为二道，南道东南入福昌界，北道东入澠池界。今山侧附路，有石铭云：晋太康三年，宏农太守梁柳，修复旧道。朱《笺》曰：按《玄晏春秋》云，梁柳是皇甫士安从姑之子，官城阳太守。守敬按：《晋书 皇甫谧传》，叙柳事在晋泰始登禅之前，是先为城阳太守，后为宏农太守也。晋及后魏皆由北道，郗氏称路旁之石铭，记柳修复旧道，盖北道或渐荒废，而柳尝修之耳。太嵒以东，会贞按：太嵒未闻，土嵒见《谷水注》，太与土形近，当土之误。西嵒以西，明非一嵒也。西有二石，又南五六十步，戴删六字。守敬按：各本作五六十步者，约略之辞，戴删六字，未免专辄。[七六]临溪有《恬漠先生翼神碑》，守敬按：恬漠先生未详何代人，此碑，欧、赵皆不著录，盖已佚。盖隐斯山也。其水北流注于河。

河水翼岸夹山，巍峰峻举，朱峻讹作岐，赵同，戴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峻。羣山 秀，重岭千霄。郑玄案《地说》：河水东流，贯砥柱，触阙流。守敬按：《古微书》称《河图 绛象》云，东流贯砥柱，触阙流，山名地喉。今世所谓砥柱者，盖乃阙流也。砥柱当在西河，未详也。会贞按：林之奇《尚书全解》引郑说同。《东京赋》，底柱辍流，朱琦谓辍流即阙流之意。盖汉时有此说，故郑及之。守敬按：班氏不言砥柱所在，郑引《地说》东流贯砥柱，触阙流，即指三门以下，五户以上。郑乃云，砥柱当在西河，真不可解。何秋涛谓郑说西河，是南河之误，然则与《地说》同，又何用云未详乎？余按：郑玄所说非是。西河当无山以拟之。朱是作自，拟作碍。赵据《禹贡锥指》改，戴改同。会贞按：王鸣盛曰，郑于《礼记 檀弓 注》，以西河为龙门至华阴之地，若于华阴以上求砥柱，不但无山可当，而于《经》文序次亦不顺矣。自砥柱以下，五户已上。赵已作以。其间一百二十里，河中竦石桀出，朱中作水，赵同，戴改。势连襄陆，盖亦禹凿以通河，疑此阙流也。其山虽辟，尚梗湍流，激石云洄，环波怒溢，合有一十九滩，水流迅急，势同三峡，会贞按：三峡详《江水》篇。破害舟船，自古所患。会贞按：《后汉纪》，献帝东归，李乐欲令车驾御船过砥柱，出孟津。杨彪曰，臣宏农人，自此东有三十六滩，非万乘所登也。刘艾曰，臣前为陕令，知其险，旧故有河师，犹有倾危，况今无师？此河滩为患之证。汉鸿嘉四年，

杨焉言：从河上下，患砥柱隘，可镌广之。上乃令焉镌之，裁没水中，不能复去，而令水益湍怒，害甚平日。魏景初二年二月，帝遣都督沙丘部，朱丘作兵，《笺》曰：谢云，一作丘。赵、戴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丘。沙丘，复姓。监运谏议大夫寇慈，朱作兹。赵据《元和志》引此改。戴改同

。帅工五千人，朱无工字，《笺》曰：脱一工字。赵据《元和志》引此增又，改五作三。戴有工字。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有工字。岁常修治，以平河阻。朱脱以字，赵据《元和志》引此增。戴增同。晋泰始三年正月，朱讹作秦始皇三年五月，《笺》曰：当作晋泰始三年。赵依改而仍五。戴作晋泰始，作正。守敬按：戴与《大典》本、明抄本并合，赵但以《笺》为据，故不知五之误也。武帝遣监运大中大夫赵国赵云：按下缺人姓名。都匠中郎将河东乐世，帅众五千余人，修治河滩，事见《五户祠铭》。虽世代加功，水流湍湑，涛波尚屯，及其商舟是次，鲜不踟难济，故有众峡诸滩之言。五户，滩名也。会贞按：《禹贡锥指》，今陕州东一百六十里，有五户滩，在河中，为湍激之处，自此而东，河流稍为宽衍。有神祠，通谓之五户将军，亦不知所以也。会贞按：《寰宇记》，五户神在澠池县北一百二十里。又云，五户祠在垣县西十七里。《一统志》，今废，未详祀何神？据此《注》则祀五户滩之水神矣。至将军之名，则出流俗傅会耳。

又东过平阴县北，朱此句下有又东至邓四字。全云：又东至邓四字，诸本错简入清水条。清水即是瀑水，并不至邓，至邓者，湛水也。《注》于清水下，并不志邓地所在，而下卷湛水下则云，洛阳西北故邓乡。合观《湛水》篇《注》，则更了然矣。赵亦从全说，移四字于下卷。戴移此卷之末。清水从西北来注之。

清水出清廉山之西岭，守敬按：《地形志》，清廉县有清廉山。今水曰毫清河，出垣曲县西北，横岭山下。世亦谓之清营山，朱无之字，赵、戴增。守敬按：山详见《涑水》篇洮水下。其水东南流出峡。峡左有城，盖古关防也。守敬按：关无考，当在今垣曲县西北。清水历其南，东流径皋落城北。守敬按：《通典》，垣县有古皋落城。《元和志》，城在垣县西北六十里。唐垣县即今垣曲县治。服虔曰：赤翟之都也。《左传解诂》佚文。世谓之倚毫城，会贞按：《寰宇记》，一名倚箔城。《元和志》垣县下，周武成元年，改白水县为毫城。取此城为名。盖读声近，传因失实也。[七七]戴传改转。《春秋左传》所谓晋侯使太子申生伐东山皋落氏者也。守敬按：文见闵二年。杜《注》，赤狄别种也，皋落其氏族。又《续汉志注》引《上党记》，东山在壶关城东南，晋申生所伐，今名平鞞。又《隋志》，乐平有皋洛山。《方輿纪要》谓，皋落氏盖邑于山下。并与此异。沈钦韩谓刘昭所引是单文孤证，今考《隋志》，亦未详所据，当以郦《注》为

是。与倚毫川水合。水出北山矿谷，守敬按：今垣曲县西北七十里，有折腰山，相传谷中旧有铜矿，一水出焉，即倚毫川水也，其水在毫清河源之西。东南流注于清。清水又东径清廉城南，守敬按：后魏置清廉县，属邵郡，在今垣曲

县西北五十二里。又东南流，右会南溪水，朱右讹作又，水讹作溪。戴改。赵改右，以溪字下属。水出南山而东注清水，又东，合干枣涧水。朱脱干字。赵据《初学记》八引此增，戴增同。守敬按：今亳清河源之西，又有一水，出西北山，东南流入亳清河，盖即南溪水也。水出石人岭下，朱石讹作左。赵据《初学记》引此改，戴改同。会贞按：《一统志》，干枣涧即白水涧。《垣曲县志》，白水涧在县西。今亳清河即清水，东南流经县西干枣涧，西南注清水，是在清水东，则不得在县西。所出之石人岭，今虽不可考，以地望准之，当在垣曲之北。南流，俗谓之扶苏水。又南历奸苗北，会贞按：后文《瀑水》下，叙苗亭去此不远，但隔山阜耳。岂邑苗之人有流移于此者，仍从其故号欤？马头山，守敬按：《地形志》，邵郡白水县有马头山。《方輿纪要》，在垣曲县东北。亦朱作赤，《笺》曰：疑作亦。戴、赵改。曰朱《笺》曰：宋本无曰字。守敬按：《大典》本、黄本并有。白水原，守敬按：《地形志》有白水县，取此水为名也。西南径垣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属河东郡，后汉、魏、晋因，后魏废。在今垣曲县西北二十里。《史记》，魏武侯二年，城安邑、王垣，朱作至垣，赵、戴同。守敬按：《魏世家》作王垣。徐广曰，垣县有王屋山，故曰王垣。《年表》作王同。《竹书纪年》亦同。《括地志》，故垣城，汉县治，本魏王垣也。则此至为王之误，审矣，今订。即是县也。其水西南流注清水，朱流注二字，讹在初会清流句下，此作入字。赵据孙潜校改，戴改同。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流注。水色白浊，朱脱水字，赵、戴增。初会清流，乃有玄素之异也。清水又东南，径阳壶城东，会贞按：《史记 六国表》、《魏世家》作阳狐。《通鉴》周安王元年作阳孤，孤为狐之误。《魏书 裴庆孙传》作阳胡，狐、胡与壶并音同。《寰宇记》，古阳壶城，南临大河。在今垣曲县东南。即垣县之壶丘亭，朱丘亭上重城东即垣县之壶七字，赵据《寰宇记》删。全、戴删同。会贞按：《续汉志》，垣县有壶丘亭。《释例》晋地内，垣县东南有壶丘亭。晋迁宋五大夫所居也。会贞按：《左传 襄元年》，晋人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归，寘诸瓠丘。即壶丘也。清注于河。水又东南流。

河水又东，与教水合。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垣县北教山，朱无水字，赵据《名胜志》引此增，戴增同。会贞按：《寰宇记》，教山今名效山，亦名罩山，在绛县东南八十五里。山在今绛县东南，接垣曲县界，一名历山。《水道提纲》所云，历山水，即教水也。南径辅山。会贞按：《寰宇记》，东辅山在沁水县西南九十二里，其山及西辅山与析城山相连，有相辅之势。考《沁水》篇，上涧水所出之辅山，东辅山也。此教水所径之辅山，则西辅山也。在今垣

曲县东北。山高三十许里，朱不重山字，赵同，戴增。上有泉源，朱无源字，赵据《名胜志》引此增，戴增同。不测其深。山顶方圆五六里，少草木。赵云：《寰宇记》泽州沁水县下云，害水出西辅山。《水经注》云，害水出垣曲县界。今本无害水之目，盖缺失矣。《山海经》曰：孟门东南有平山，平水出于其上，潜于其下。会贞按：《北次三经》文。又是王屋之次，会贞按：《经》叙王屋山在平山之前。疑即平山也。其水南流，会贞按：此以下重叙教水。毕沅引此文，以为接叙平水，非也。历鼓钟上峡，会贞按：《寰宇记》，鼓钟山在垣县东北六十里。《垣曲县志》讹为瞽冢山。悬洪五丈，飞流注壑，夹岸深高，壁立直上，轻崖秀举，朱轻讹作经。赵据孙潜校改。戴改同。百有余丈。峰次青松岩，悬赭石于中，历落有翠柏生焉。丹青绮分，望若图绣矣。水广一十许步，南流历鼓钟川，分为二涧。一涧西北出，一百六十许里，山岫回崛，纡通马步。今闻喜县东北谷口，犹有干河里故沟存焉，今无复有水。赵云：按《续汉志》闻喜邑《注》引《史记》曰，伐韩到干河。郭璞曰，县东有干河口，但有故沟处，无复有水也。而《注》下文又有冬干夏流之称，然则未尝竟枯绝也。会贞按：一涧西北出以下，叙教水枝津，《澠水注》所云紫谷水与干河合，即教水之枝川也。据图，今惟有诸冯山水，南流入历山水，无北出之水，与北入澠之水通流者，则枝津故道，不可考矣。一水守敬按：此一水教水正流。

历冶官西，世人谓之鼓钟城。守敬按：《周书 武帝纪》，建德五年，遣尹升守鼓钟镇。盖即鼓钟城，城在教水东。当在今垣曲县之东北。今县北五十里瞽冢镇，在水西，则别一地矣，盖出后人傅会也。城之左右，犹有遗铜及铜钱也。城西阜下有大泉，西流注涧，与教水合，伏入石下，南至下峡。《山海经》曰：鼓钟之山，帝台之所以觞百神，即是山也。守敬按：见《中次七经》。毕沅云，《中山经》，鼓镫之山多赤铜，即鼓钟山，在今山西垣曲县。钟、镫声形皆相近。《水经注》云，教水南流，历鼓钟上峡，又云，冶官左右，犹有遗铜及铜钱，即此山也。《中次七经》，鼓钟之山，今名钟山，在河南陆浑县西南三十里。《水经注》引此经，以为即山西鼓钟山，非也。其水重源又发，朱又讹作双，赵据黄本改，戴改同。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又。南至西马头山，东截坡下，朱截作载，《笺》曰：谢云，疑作截。赵、戴改。会贞按：西字当在南字上。缘马头山为干枣涧水所径[见上。]在教水之西。教水在马头山之东，教水所径，不得称西马头山。且马头只一山，亦无东西之可言也。又伏流南十余里复出，又谓之伏流水，南入于河。《山海经》曰：教山，教水出焉，而南流注于河。朱而讹作又，《笺》曰：今《山海经》作西。赵改西，戴改而。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二。是水冬干夏流，实惟干河也

。守敬按：《北次三经》文。今世人犹谓之干涧矣。

河水又与畛水合。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新安县守敬按：县详《谷水》篇。青要山，守敬按：《左传 昭二十二年》，子朝帅郊要、钱之甲。梁履绳以此青要当要，是。《新安县志》，在县西北七十里，其山陡峻，俯瞰河流。则畛水出山入河，其流甚短，故今图略之。今谓之疆山。朱疆作强，下同。赵同，戴作疆。守敬按：《大典》本、黄本并作疆。《御览》四十二引此作强，[七八]盖传抄之误。《隋志》，新安县下亦作强山。亦误。其水北流，入于河。朱此七字作《山海经》曰，河长涧水北流入于河十三字。赵云：孙潜校衍此十三字。守敬按：《山海经》无河长涧之说，明有衍文。然实叙水入河之语，不可少。戴但删《山海经》曰河长涧七字，存下句，水上增其字，是也。《山海经》曰：青要之山，畛水出焉，即是水也。朱《笺》曰：此处错误，当云：《山海经》曰，青要之山，畛水出焉，北流注于河。即是水也。守敬按：《中次三经》文。

河水又东，正回之水入焉。水出驪山，会贞按：《山海经》[《中次三经》]，正回之水出驪山。毕沅、郝懿行并引《郑语》，主芑驪，误。彼乃《淇水》篇之大驪山也。《隋志》，新安县有魏山，即此，在今新安县西北。疆山东阜也。东流，俗谓之疆川水，与石瓜畴川合。朱讹作与石等瓜川合，赵、戴改。水出西北石涧中，朱脱水字，赵、戴增。会贞按：此水出正回水之左，亦当在今新安县西北。东南流，注于疆水。赵依上文，水上增川字，下同。戴增同。会贞按：《注》叙水名，往往省字，非脱落也，此不必增。疆水又东径疆冶铁官东，会贞按：《隋志》，新安县有冶官，当在今县西北。东北流注于河。

河水又东，合庸庸之水。朱此九字讹作《经》，《笺》曰：《山海经》作瀟瀟。戴改《注》，全、赵同。水出河南垣县宜苏山，赵据《汉志》垣县属河东郡，南改东，戴改同。会贞按：作河南不误，惟垣上脱东字。《宋志 司州总叙》言，武帝北平关、洛，河南郡领东垣县。《通鉴》晋太元十一年，胡《注》，宋武入洛，置东垣县。盖汉与西晋之垣县，在河北，自属河东郡。东晋之东垣县侨置于河南。则属河南郡也。赵、戴知有河东之垣县，而不思庸庸水在河南。又不考《宋志》河南郡领东垣，凭臆改易，疎矣。东垣在今新安县境。《地形志》新安郡之东垣县，即此也。《山海经》，瀟瀟水出宜苏山。《寰宇记》，水在河清县西南六十里，今为孟津县境，或指下流言，据《注》出东垣县，则出今新安县境矣。俗谓之长泉水。《山海经》曰：水多黄贝，守敬按：《中次三经》文。伊、洛门也。守敬按：此水去伊洛甚远，不通流，且中隔谷水。郦氏以为伊、洛之门，未详。其水北流，分为二水，一水北入河，一水又东

北流注于河。

河水又东，径平阴县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汉县属河南。钱坫云：在今河南府城北五十里。《地理风俗记》曰：河南平阴县，故晋阴地，阴戎之所居。

全云：按阴戎是阴地之戎。杜预曰，在河南山北，自上洛以东至陆浑。观《左传》蛮子奔晋阴地，良是上洛，善长以为平阴，非矣。又曰：在平城之南，故曰平阴也。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此说。汉有平县，在平阴之东，则平阴在其西，不在其南，且城南亦不得称阴。据《史记 高祖纪》，南渡平阴津。《周本纪 正义》引《十三州志》，平阴在平津，大河之南，则此平城为平津之误。三老董公说高祖处。守敬按：见《史记 高祖纪》。陆机所谓皤皤董，谖我平阴者也。守敬按：《汉高祖功臣颂》见《文选》，谖作谋。魏文帝改曰河阴矣。守敬按：《汉书 高帝纪》颜《注》引孟康说，《史记 周本纪 正义》引《十三州志》同。《宋志》亦云魏立。考《魏志 夏侯惇传 注》引《魏书》，韩浩舅杜阳为河阴令。在汉末。是东汉已改河阴，魏、晋县亦属河南。《地形志》，大象二年置河阴郡，在郟氏时仍属河南。河水左会瀑水。朱此六字讹作《经》，左作西，《笺》曰：西一作右。戴改《注》，改西，改又。全、赵改《注》同，全作西，赵改右。会贞按：河水东流，不得言西会瀑水。瀑水在河之左，亦不得言右会，当作左会。水出垣县王屋西山瀑溪，戴乙西山作山西。守敬按：《通鉴》汉建武二年《注》引此作西山。王屋山详《济水》篇。《隋志》，济源有淇水。淇即瀑之省。《一统志》，瀑水在济源县西。此《注》称出垣县，在今垣曲县，盖出垣曲者，其源也，径济源者，其流也。夹山东南流，径故城东，即瀑关也。守敬按：《方輿纪要》，箕关在垣曲县东北七十里，亦曰瀑关。汉光武建武二年，遣司空王梁北守瀑关、天井关，会贞按：《东观汉记》，王梁时为中郎将。《后汉书》本传，梁为中郎将，行执金吾事。其为大司空在前一年。[据《宋弘传》，弘于建武二年，代王梁为大司空。]此称司空，盖仍旧号。而《祭遵传》称骑都尉，不知何以独异？又本传云，北守箕关。其北守天井关，在世祖未即位之先。《东观汉记》则作守天井关，此言守二关，盖杂采以示博。天井关详《沁水》篇。击赤眉别校，皆降之。会贞按：《王梁传》文。献帝自陕，北渡安邑，守敬按：事见《后汉书 献帝纪》兴平二年。东出瀑关，守敬按：见《魏志 董卓传》，瀑作箕。即是关也。瀑水西屈径关城南，守敬按：指上瀑关。历轹关南，守敬按：《元和志》引《述征记》，太行八陁，第一曰轹关陁。《地形志》，轹县有轹关。《隋志》，王屋有轹关。《方輿纪要》，在济源县西北十五里，关当轹道之险，因曰轹关。径苗亭西，会贞按：《史记 魏世家 集解》

，徐广曰，修武轵县有茅亭，即苗亭。《易 泰卦》拔茅连茹，郑读作苗，是其证。《释例》，轵县南有苗亭。《怀庆府志》，在今济源县西。亭故周之苗邑也。会贞按：《左传 襄二十六年》，声子曰，赍皇奔晋，晋人与之苗，以为谋主。杜《注》，苗，晋邑。此称故周邑，从其朔也。又东流注于河。《经》书清水，非也，是乃瀑水耳。戴云：清水入河处在平阴县西，瀑水则在县东。《经》于大河东过平阴县北之下，乃言瀑水注河，故道元辩其非。

又东至邓。朱此四字讹在上句清水从西北来注之上。戴云：考瀑水入河之后，河乃至邓，而平县又在其

东，今济源县西有瀑水，有苗亭。孟县西南有邓城。道元叙河水又东径平县故城北，即云，河水于斯有盟津之目。盟津值今孟县南，上《注》不言《经》文之误，然则二语上下倒乱，在道元后矣。今订正。

洛阳西北四十二里，故邓乡矣。朱此十二字讹在下卷首条《注》内，南临孟津河之下。全、赵同。戴移此。守敬按：《史记 秦本纪》，昭襄王十六年，左更错取轵及邓。《集解》，南阳有邓县，误。邓与轵近，当在此。《括地志》，故邓城在河阳县西三十一里，在今孟县西南。邓亦见《湛水》篇。

校记

[一] 「略无生草」 按：《御览》四十五引「略」上有「而」字，据增。《大典》本亦有「而」字。

[二] 「其上有金玉」 按：原文作「其上多仓玉，多金。」

[三] 「《尸子》」 按：《羣书治要》中《尸子》无《君治》篇，未见引此文。而《御览》卷四十引《淮南子》与《注》同，未有「大禹道之孟门」，存疑。《山海经 北次三经》郭注则与《注》同而作《尸子》。《穆天子传》四《注》亦云「盟门山今在河北，《尸子》曰，河出于盟门之上。」

[四] 「北登孟门」 按：《穆天子传》四作「升於盟門九河之」，郭注亦作「盟門」，據改。盟即孟也，声转。

[五] 「《三秦记》」 按：《御览》四六《括地志》卷二所引较详。

[六] 「《国语》二五」 按：见《国语 晋语》一。「二五」献公嬖大夫梁五与东关五也。

[七] 「此《左传》文而冠以《春秋》字则指春秋时言也」 按：汉人引《春秋传》，往往亦称《春秋》以

《传》为《经》，成为习尚，不必分别指时或《经》也。

[八] 「《注》或言东出西出，或言出东出西，本有两例，说见《浊漳水》篇」 按：《浊漳水》篇「又东过壶关县北」《注》「（绛水）西出谷远县东」，下文「（冻水）出西发鸠山」，即其例也。

[九] 「指谓是水也」 按：《魏世家》《正义》云：「城在水南」。

[一〇]「细水罕见」 按：本书叙华岳无井即有「微涓细水」，熊云「罕见」，失照。指横溪水，不必改字，杨氏亦云「当作水」，亦不必。

[一一]「在兹夏阳」 按：戴删去十四字，以为上文衍复。《索隐》亦引《司马迁碑》，《正义》引《括地志》云「在夏阳故城西北四里」，此十四字似非复文，唐开元时本已如此作。

[一二]「故虢国在大阳东」 按：《汉志》作「故虢国，北虢在大阳，东虢在荥阳，西虢在雍州。」「故虢国」句绝。朱《笺》引孙潜《校》，孙句读误「东虢」之「东」属上。「东」字当删，朱《笺》因孙潜亦误衍「东」字。

[一三]「《索隐》曰，合阳属冯翊」 按：此在《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正义》则在《高祖纪》，《笺》引孙氏，误合于一，当区别。

[一四]「又径姚武壁南」 熙仲按：《寰宇记》二十八「夏阳县」下有「姚武壁」条引《十六国春秋》「姚萇僭号于山，盖以武功立，因名姚武壁。」此条前为「刘仲城」条。《名胜志》引《水经注》作「河水又径刘仲城北，又径姚武壁南」，佚文当在此。

[一五]「崖畔有一石室」 按：「畔」当作「半」，下文「去地五十丈」，作「半」为是，今校改。

[一六]「而神鱼舞水矣」 按《汉书 宣帝纪》原文作「舞河」。《注》作「水」，当是酈氏避与上文「河」字重复改。今据改。

[一七]「今本似缺」 按：冯集梧本缺，引朱竹垞云，昆山徐氏所藏宋槧本，府州军监均有古迹一门。冯本卷三河中府下即缺，赵所称当在临晋县下，以原注「有瀆水」知之。

[一八]「又有一瀆水皆潜相通」 按：《寰宇记》二十八「夏阳县」下引郭《注》河东「汾阴县瀆魁下接冯翊合阳县复有亦如之。相去数里而夹河，河中渚上，又有一瀆水，皆潜相通。」

[一九]「历蒲坂西」 按：朱《笺》本讹作「朔坂」，孙潜校：「朔板当作蒲板」。此未录。

[二〇]「城即舜所都……斯或一焉」 按：出《史记 五帝本纪》，张守节《正义》引《括地志》文。

[二一]「夜渡蒲津关」 按：《魏志》未记此事，《通鉴》六十六有之，作「蒲坂津」，见《徐晃传》。《疏》实引《元和志》，转引《魏志》。《徐晃传》无「夜」字，可证。

[二二]「流杂」 按：全氏曰：「流杂犹言流冗。」

[二三]「朱无也字，全、戴增」 按：朱《笺》本有「也」字，唯赵氏无之。

《疏》误。（「朱无也字，赵、戴删」，今据台北本改「赵删也字」。）

[二四]「皆在鲁卫间」 按：检《曾巩集》作「皆东方之地」。熊氏引《清一统志》，未检原文，今订。又其引文往往沿《一统志》原文「今，某地」，此「今」皆当据清初言之，为熊氏径见也。发之于此，它不复一一及之。

[二五]「山有九号历山其一也」 按：此九字亦见《寰宇记》四十六。

[二六]「六朝何尝有怀戎之称与」 按：原文作「道元时何尝有怀戎之地名乎？」又下句「为历山也」之「历山」，原文作「舜都」，今订。杨《疏》往往引全《校》语，但从赵氏转录，以王《集校》不录全氏而惟录赵氏所引也。

[二七]「阨駟曰蒲坂尧都」 按：《史记 秦本纪》：「昭襄王四年取蒲坂」。《正义》引《括地志》（三）云：「蒲坂故城在蒲州河东县南二里，即尧舜所都也。」当是据《十三州志》。

[二八]「曹大家《幽通赋 注》谓在陇西……在今渭源县西二十里」 按：曹大家注见《史记 伯夷传》正文所引，《文选 幽通赋》不见此注。又《汉志》「陇西郡首阳县」，《水经 渭水》篇：「首阳县首阳山，渭水所出。」

[二九]「乃献良马四六」 按：云四六者，天子驾六，献马故言四六。犹四马之言一駟矣。《水经注》作「良马」，今本《穆天子传》讹作「食马」，可以据校。

[三〇]「《石经》避庙讳偏傍作继」 按：《石经》上当补「唐」字。开成《石经》避太宗庙讳，故改「继」作「继」。

[三一]「《禹贡锥指》，在今华阴县东北五十里」 按：《锥指》据《通典》一百七十三华阴郡华阴县下：「汉船司空故县在今华阴县理东北五十里是。」（「《禹贡锥指》」四字，今据台北本删。）

[三二]「掌华蹈衰」 按：衰讹作襄。苏林曰：「衰，衰山也。」标点本作「衰」。但无校记。

[三三]「二语出左思《吴都赋》，见《文选》」 按：检《吴都赋》作「巨鳌」，不作「巨灵」，酈氏误记，杨《疏》《要删》有之。

[三四]「《地形志》县下每载有祠……竟以神字当祠字耳」 按：《地形志》于神祠，或曰庙，或曰神祠，而曰神较少。

[三五]「守敬按《山海经》言注渭……水受通称也」 按：杨《疏》本之于郝懿行《山海经笺疏 西山经 松果之山》条注语。

[三六]「河水自潼关北东流」 按：朱《笺》本、沈本、全、赵、戴三家本同作「东北」。《寰宇记》卷六引《述征记》作「河自关东北流」。《元和志》卷七引亦作「东北」。

[三七]「《寰宇记》……黄巷坂即潼关路，引《述征记》、《西征赋》俱作黄巷」 按：金陵局刻本《寰宇记》卷六此条「巷」皆作「卷」。《书钞》百五十七亦作「卷」。

[三八]「云当作有」 按：此不必改字。云犹曰也，犹言「人道是李典营耳」。《魏志》失载此事，然耆相传此地是李典营，酈故作「云」。

[三九]「周固记开山」 熙仲按：《一统志》百七十五皇天原下引《水经注》作「阆山东首上平博」云云，阆山即泰山别峰，县以此名，在县西南七十里。据此疑开山为阆山之讹。

[四〇]「魏尚书仆射」 按：《魏志》但言官尚书，而晋《职官志》有尚书仆射，此足补史之阙文。

[四一]「藏匿泉鸠涧」 按：《汉书》「涧」作「里」。据颜《注》「冢在涧东」，则当作「涧」。

[四二]「其咸作感则误」 按：《文选》作「感」，不误。《文选注》又引《东征记》「其西名桃原，古之样林。」戴改「原」是。

[四三]「原赋作爪华蹈衰，苏林曰：衰，衰山也」 熙仲按：本篇校记三十二，已据此改「襄」作「衰」。杨《疏》录赵《校》引沈炳巽语，仍录苏林解，不知何以不置可否？上文又引徐广说及《括地志》雷首山异名凡七，亦不改正文「襄」字，岂存疑耶？酈氏引徐广曰「蒲坂县有襄山」，杨氏但云《集解》引徐说，其实《集解》原文尚有「或字误也」一语，何以不引？而引之于「薄山其一焉」句下，且云「华山以西，何能有河东之山？」按徐广意指襄山字误，谓衰与襄或字误也。张守节《正义》曰：「薄，音白落反；襄，音色迷反。」如张音则襄是衰之讹。《集韵 六脂》衰之字作衰与襄形近。又黄奭本《括地志》陕州芮城县下，薄山亦名衰山，则字为衰，标点本改襄作衰是也。苏林所见本《河东赋》，其证矣。《玉篇 衣部》「衰」字三音，今作蓑音先和切，训等衰者初危切，而训微者史追切。《广韵 六脂》「衰，微也，所追切」，《正义》作色迷切。

[四四]「何谓尚一军不在此年非谓此时不止一军也」 按：何氏云是庄伯十五年事，是也。诸侯新嗣立，踰年而后改元。今本《竹书》系尚一军于桓王四年，言曲沃庄伯卒，子武公立，曲沃尚一军。明年，沈约《注》云，曲沃武公元年是也。熊氏又谓非谓此时不止一军。今本《竹书》于周庄王元年，即曲沃武公灭翼之后八年，历时已二十年，大书曲沃尚一军，异于晋，则武公尚一军历时甚久。厘王三年，武公灭晋，以宝献王，王命武公以一军为晋侯。武公在位三年卒，凡一军者二十九年，终其世未改。惠王十六年《竹书》始记晋献公作二军，又历时十五年矣。全氏云武公晚年始作二军，误。熊说是也。

[四五]「会贞按《地形志》失载湖县」 按：上文「河水又东径湖县城北」，杨《疏》已云「《地形志》无湖县」，此《注》下引《魏土地记》称宏农湖县则魏有此县，较详。熊氏按重复，当删。

[四六]「亦不云领宏农太守封南平公」 按：《历代史表》魏景元二年「陈騫为征南将军」。《晋功臣表》「騫封高平郡公，寿春平后转豫州刺史」。《晋书 文帝纪》「甘露四年使陈騫都督豫州」。疑此「南平」或为「高平」之误，「南」「高」字形近似。騫历征南将军及豫州。惜铭文不详。

[四七]「长傲客于柏谷」 按：朱《笺》已明赋作「傲宾」，酈氏引「宾」作「客」可通，「征」字当改「傲」，今订。

[四八]「于拒阳城西北」 按：赵氏引《禹贡锥指》及《方輿纪要》增「阳」字，是也。《通鉴》一百二十六「宋元嘉二十九年八月」胡《注》已引此《注》，作「于拒城之西北分为二水」是宋末本已脱此「阳」字久矣。「之」字赵谓为衍文，误，当补。今订。

[四九]「门水又东北历阳华之山」 按：《通鉴》胡《注》引此作「又北」，无「东」字。

[五〇]「全改烛水作二水」「东北流注于门水」（此句指下句《注》文言） 按：「改烛水作二水」，郝懿行《山海经笺疏》引《注》时亦作「历邑川二水注之」。「东北流注于门水」，今本《山海经》脱「北」字，郝氏云：「今本无北字，盖脱去之。」杨《疏》未及之，今补。

[五一]「东北流与右水合」 按：「东北流」下「与右水合」上，钞手脱去「径盛墙亭西，东北流」八字，今补。

[五二]「盖因水之受氏也」 按：孙氏校岱南阁本《括地志》作「以受氏」，今订正。

[五三]「全、赵、戴据《汉书》误本改《注》文，慎矣」 按：《寰宇记》作「衙山岭」，不为无据。《记》文下接《汉书 地理志》「宏农县衙山岭镇下谷，水所出」，则乐史所见本作衙。

[五四]「故作者是之……此是字承上潘岳、袁豹之言，不当改疑」 按：杨氏意谓豹与潘岳即《注》所云作者。此卷下文又有「袁豹、崔浩亦不非其地」，非与是为对文，可证乃《注》所言作者也。《世说新语 文学》篇有「若使殷仲文读书半袁豹之叹，则其人博学可知。」

[五五]「魏氏以为好阳」 按：《元和志》七云：「后，曹公改为好阳。」

[五六]「《北史 魏孝武帝纪》、《旧唐书 太宗纪》、《肃宗纪》、《回纥传》并称陕西」 按：《北史》：「高昂率劲骑及帝于陕西」；《旧唐书》：「贞观十一年九月河溢陕西」；《肃宗纪》：「以王伾为陕西节度大使」；《回

纥传》：「至德二载十月广平王郭子仪与贼战于陕西」；其例也。详《日知录》卷三十一「陕西」条。

[五七]「自元魏至唐上元时三百许年」 按：胡《注》原文「上元」前有「干元」二字，明其为肃宗之上元二年（公元七六一年），唐高宗时亦有上元纪年，其二年为公元六七五年，相去八十余年，似不宜省去，今补。

[五八]「赵云《公羊传》改」 按：《音义》云：「《史记》及《三传》皆作贸戎。」不当曰「云」，当作「据」或「依」。按《公羊传》无此文，赵说无据。《公羊》亦未参杜说，其或说是左氏说。今「云」改「据」。

[五九]「水出北虞山」 按：沈炳巽本同。《要删补遗》云水北出虞山。《史记 殷本纪 正义》引注《水经》云沙涧水北出虞山。则北字不可改。

[六〇]「韦昭《郑语 注》本之」 按：韦《注》云：「虢，虢叔之后西虢也。」

[六一]「西北角河水涌起，方数十丈」 按：《寰宇记》六「陝县」下引《周地图记》云：「城西北角，河水涌沸方数十丈，声闻数里」云云。据此则「带」字讹，当依改「角」。酈《注》文「西北」二字承上句西南倚山厚北临黄河之城。西北角河水涌起为句。又《御览》三百七十三引《西征记》亦作「角」，今订。

[六二]「二物谓二翁仲」 按：「二物」疑当指上文石虎所载之《石经》与翁仲而言，《石经》亦于此没，故投铜翁仲而二物并存矣，水流峻急，水所以涌为二物所阻也。

[六三]「官刻戴本『与』作『以』」 按：聚珍本仍作「与」。

[六四]「皆铭其胸云」 按：《三辅黄图》铭文与此《注》有小出入，初兼天下「以为郡县」作「改诸侯为郡县」，「身长」作「其大」，「足六尺」作「足迹六尺」。

[六五]「斯水所以涛波者……虢山崩壅河所致耳」 按：道元此解，有卓识，不信翁仲之说，一扫鬼神水异之荒诞。

[六六]「《括地志》、《寰宇记》引此云沙涧水北出虞山」 按：检诸家辑《括地志》皆无此文，《寰宇记》则有之。

[六七]「《平陆县志》傅岩穴在县东北二十里」 按：《方輿纪要》作县东三十五里。

[六八]「朱《笺》曰：《穆天子传》寘軫郭注」 按：检《穆天子传》五，郭《注》作「即軫坂也，今在河东大阳县。」《传》曰（左氏）入于寘軫。《傳

》六「寘軫之」則《注》曰：「今軫桥，西南悬绝，中央有两道。」朱《笺》引之。

[六九]「《晋太康地记》」按：朱《笺》本「康」讹作「原」，赵氏校改，全、戴同。《疏》本径改，未作「记」。

[七〇]「《一统志》虞公祠在芮城县东北七十里」按：《一统志》在芮城县，《疏》误作平陆，今订。

[七一]「周保定二年省大阳县」按：《寰宇记》六「周天和二年省大阳县仍自故魏移河北县于郡理。」《疏》误作保定。

[七二]「天子自鹽」按：《穆天子传》郭《注》：「鹽，盐池，在今河东解县。鹽音古。」

[七三]「赵冬曦云……都穆云」按：赵说出其《三门赋序》。都说见《禹贡锥指》十三中之上引。王翰《游三门记》见《唐文粹》，都氏所据。

[七四]「《汉志》《晏子春秋》八篇」按：杨氏误引也。《汉志》作「《晏子》八篇」。《史记管晏列传》《正义》，是其所引。实出《史记管晏列传》「太史公赞曰：『吾读《晏子春秋》。』」

[七五]「按《括地志》文王所避风雨……可十里许」按：今岱南阁本、槐庐丛书及黄奭辑本均无此条。永宁县有三穀山，又名崮岭山，在洛州永宁县西北二十里，即古之穀道也。《秦本纪正义》引之。《疏》所引则见《通典》百七十七洛州永宁县下引。可以补遗。

[七六]「戴删六字必《大典》本之说」按：检《大典》本果无六字，但《疏》云「必」，则似未见《大典》本语气。点校时常见此种按语，或中或不中，皆可以认为杨氏未见《大典》本，卷二十以后则语气已改，熊氏复校至彼时《续古逸丛书》已出，得参校《大典》复印件矣。（「必《大典》本之说」，今据台北本改「未免专辄」。）

[七七]「盖读声近传因失实也戴改传作转」按：《方輿纪要》四十一云：「世谓之倚亳城，盖声相近。」故改「传」作「转」。

[七八]「《御览》四十二引此作强山」按：《十道志》同。

《水经注疏》卷五

后魏酈道元撰

宜都杨守敬纂疏

枝江熊会贞参疏

河水五戴无五字，又朱此下有漯水二字标目，赵同，戴删。

又东过平县北，朱作河水又东过平阴县北。全云：九字与上卷清水条复出，当是衍文，易以又东至邓四字在此，以《注》中有洛阳西北四十二里故邓乡之语

，及《湛水》篇《注》可参证也。赵易四字同。戴删河水二字及阴字云：今考上言过平阴，清水来注，此不得言过平阴湛水来注明矣。后人习见平阴，罕见平，因而妄加。然湛水入河在邓，不在平县故城之东，道元于河水径平县故城北下，即云，又东，溟水入焉。于湛水云，斯乃溟川之所由，非湛水之闲关也。可证此经本作平县。守敬按：戴订是也。湛水从北来注之。湛水别有篇。河水又东，径河阳县故城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云：考河阳、临平、洛阳在平阴之东，平县之西，不得与《经》文淆紊。全、赵改《注》同。守敬按：汉，县属河内郡，后汉、魏、晋、后魏，因。在今孟县西三十五里。《春秋经》书天王狩于河阳。壬申，公朝于王所。晋侯执卫侯，归于京师。朱侯下有而字，赵、戴删。会贞按：邠《注》所引《春秋》，[一]除下文首戴一条本《公羊》、《谷梁》外，皆据《左氏经》，此僖公二十八年《经》文。下春秋二字复，当删。僖公二十八年六字，当在此春秋下。《春秋左传 僖公二十八年》：冬，会于温，执卫侯。是会也，晋侯召襄王，以诸侯见，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训。故书曰天王狩于河阳，言非其狩地。会贞按：《左传》末句言，非其地。杜《注》，河阳属晋，非王狩地。服虔、贾逵曰：河阳，温也。守敬按：《史记 周本纪 集解》引贾逵曰，河阳，晋之温也。《谷梁传》，温，河阳也。故服、贾有此说。班固《汉书 地理志》、司马彪、袁山松《郡国志》、朱山松作一崧字，赵、戴改，后同。赵云：《通鉴 晋纪》，吴国内史袁崧，胡《注》，崧当作山松，此本《晋书 列传》耳。按传，袁山松有名无字，诸本亦有作崧者，岂山松即崧之字，而以字行者耶？《晋太康地道记》、《十三州志》：河阳，别县，非温邑也。戴云：按河阳故城在今孟县西三十五里，温故

城在今温县西南三十里，是以道元辩之。守敬按：《汉志》、《续汉志》并有河阳、温二县，邠氏盖因服、贾说，恐人误以为温即河阳，故此详引古籍，辩河阳与温各是一县。然春秋时，河阳为晋温邑之地，则举温可该河阳，是以下文又明服、贾言温之故。汉高帝六年，封陈涓为侯国，守敬按：《史》、《汉表》同。王莽之河亭也。《十三州志》曰：治河上，句河，孟津河也。守敬按：孟津详下文。郭缘生《述征记》曰：践土，今冶坂城，是名异《春秋》焉，非也。朱治讹作治，下同。赵、戴改。赵云：《魏书》作冶坂，亦作野坂。《宋书 王镇恶传》，索虏野坂戍主黑弼公游骑在芒上，是也。野、冶音同。戴云：考冶坂城，其下为冶坂津，在今孟县西南，而践土在今荥泽县西北王宫城之内，故道元辩其非。会贞按：践土有二，《春秋》僖二十八年五月，公会诸侯盟于践土。杜《注》，践土，郑地。《括地志》，荥泽县西北十五里有王宫城，《左传》所云作王宫于践土者。又二十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阳。壬申，公

朝于王所。《史记 周本纪》则云，晋文公召襄王，王会之河阳践土。《晋世家》亦云，壬申，文公率诸侯朝王于践土。《集解》引贾逵曰，践土，郑地名，在河内。《索隐》引刘氏云，践土一在河南，一在河北，是也。惟以元城县西之践土驿当河北之践土，则太迂远矣。郭说践土，盖以目验得之。酈因冶坂之名，与《春秋》之践土异，以郭为非，由不知河北之践土在此也。戴止知有河南之践土，故所说又失酈意。《寰宇记》，冶坂城在河阳县西北三十五里，即此冶坂城也，而又载践土城引《冀州图》在县东七里，洛阳西北四十二里。分冶坂、践土为二地，失之。今河北见者，河阳城故县也，在冶坂西北，盖晋

之温地，故羣儒有温之论矣。《魏土地记》曰：冶坂城旧名汉祖渡，守敬按：《史记 高祖本纪》，二年，南渡平阴津。冶坂在平阴东，相去不远。又《后汉书 光武帝纪》，更始元年，自洛阳北度河。建武元年八月，幸河阳，十月，入洛阳，此正其济渡处也。城险固，南临孟津河。朱此下有洛阳西北四十二里故邓乡矣十二字，赵同，戴移入上卷末。河水右径临平亭北。朱此八字讹作《经》，右作又，戴改《注》，改右。全同。戴、赵改《注》，仍又。守敬按：亭当在今孟津县西北。《帝王世纪》曰：光武葬临平亭南，西望平阴者也。守敬按：《续汉书 礼仪志 注》引《帝王世纪》同。又《后汉书 明帝纪 注》引云，光武帝原陵，在临平亭东南。[二]去洛阳十五里。《一统志》称，旧志在今孟津县西十五里。平阴详上卷。

河水又东径洛阳县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县详《洛水》、《谷水》二篇。河之南岸有一碑，朱一作二，《笺》曰：宋本作一。赵、戴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一。北面题云：洛阳北界，津水二渚分属之也。朱脱津字，属讹作为。赵据《名胜志》引此增津，依全校改属，戴增改同。守敬按：《通鉴》，晋永嘉六年，刘聪使王粲攻傅祗于三渚。胡《注》谓此二渚及陶渚也。上旧有河平侯祠，守敬按：此河平侯当是河神。祠前有碑，今不知所在。郭颁《世语》曰：晋文王之世，大鱼见孟津，长数百步，高五丈，头在

南岸，尾在中渚河平侯祠。守敬按：八字句，《通鉴》梁中大通元年有夏州义士，为元颢守河中渚。即斯祠也。

河水又东，径平县故城北。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以上《注》文，记河之西来所径，至此即上《经》文所谓又东过平县北也。全、赵改同。守敬按：汉县属河南郡，后汉属河南尹。魏废，在今孟津县东。汉武帝元朔三年，封济北贞王子刘遂为侯国，赵云：沈氏曰，《汉表》作济北式王子，此从《史表》。又《史表》贞王子十一人，其五人，《汉表》以为式王子

，莫可考也。守敬按：济北王十一子，所封多在魏郡、泰山、平原间，何以刘遂独在河南？梁玉绳云，元帝封菑川孝王子服为平侯，《表》云在齐，是齐郡平广县也，遂封当在彼。王莽之所谓治平矣。俗谓之小平也。守敬按：《后汉书 灵帝纪》，中平元年置八关都尉官。《注》，小平津其一也。是汉已以俗称名津。又《曹真碑》阴有小平农都尉，安定某，则小平在魏时更入金石文矣。有高祖讲武场。会贞按：《魏书 高祖纪》，太和二十年九月，东驾阅武于小平津。《通鉴 齐明帝纪》称，魏主讲武于小平津。平县在河南，《注》言县有讲武场，则亦当在河南，故下另叙河北二城。而《怀庆府志》云，在下孟州河干，俗呼蜀王城，似误。河北侧岸有二城相对，置北中郎府，[三]朱《笺》曰：郑樵《通志》云，后魏灵后时，以东中郎将带荥阳，南中郎将带鲁阳，西中郎将带弘农，北中郎将带河南。选亲贤居之，配以强兵。徙诸徒 府户朱徒讹作从，赵、戴改。并羽林、虎贲领队防之。河水南对首阳山，会贞按：《后汉书 顺帝纪》，阳嘉元年，遣大夫谒者诣首阳山请雨。《元和志》，山在偃师县西北二十五里。《河南府志》，在县西北十五里。《春秋》所谓首戴也。会贞按：《公羊》、《谷梁经 僖五年》夏，公及诸侯会王世子于首戴。《左氏》作首止。杜《注》，卫地。陈留襄邑县东南有首乡。《续汉志》，已吾有首乡。在今睢州东南。酈氏以首阳当首戴未知何据？夷齐之歌，所矣曰登彼西山。朱《笺》曰：谢兆申云，宋本作夷齐之歌所以曰登彼西山矣。赵云：按本文自通，无庸假宋本改作。戴从宋本。会贞按：《大典》本、黄本并作所矣，无末矣字，与谢所称宋本异。歌辞详《史记 伯夷传》。上有夷齐之庙，会贞按：《史记 伯夷传 正义》引戴延之《西征记》，洛阳东北首阳山，有夷齐祠，在今偃师县西北。前有二碑，并是后汉河南尹广陵陈导、雒阳令徐循与处士平苏腾、南阳何进等立，事见其碑。全云：按《续汉书 五行志注》引蔡邕作夷齐庙碑。熹平五年，天下大旱，祷请名山。处士平苏腾字玄成，梦陟首阳，有神马之使在道，明觉而思之，以梦陟上闻。诏使者登山升祠，天寻雨。是即善长所云事具其碑也。然是平阳，非平原。考洪氏《隶释》所引，则是平原。赵、戴增作平原。会贞按：此作平，是也。《续汉志 注》作平阳，《蔡邕集》及《隶释》作平原，皆非。盖首阳在平，一也。腾梦陟首阳而称处士，必为县人，二也。酈既言碑在庙前，又言事具其碑，必目见此碑，三也。惠栋《后汉书补注》，独从酈说，其识卓矣，惜言之不详耳。又有周公庙。守敬按：《魏书 世宗纪》，正始元年，诏立周旦、夷齐庙于首阳山。又《刘芳传》，周公庙所以别在洛阳者，盖姬旦创成洛邑，故传世洛阳崇祠不绝。夷齐庙者，亦世为洛阳界内神祠。是二庙不始于魏，特周公之庙未必亦在首阳，盖年久并废毁，至魏与夷齐庙重建于首阳耳。魏氏起玄武观于芒垂。[四]守

敬按：《魏志 辛毗传》，明帝欲平北芒，令于其上作台观，则见孟津，以毗谏而止。据此则虽未平北芒，固大兴土木矣。《通鉴》，魏正元元年，高贵乡公至玄武馆。胡《注》引此文。芒山详《谷水》篇。张景阳《玄武观赋》守敬按：赋辞详见《类聚》六十三。所谓高楼特起，竦峙岩峣，守敬按：《类聚》峙作峙。直亭亭以孤立，延千里之清飏也。守敬按：《类聚》延作迎。朝廷又置冰室于斯阜，朱又作有，《笺》曰：当作又。赵、戴改又。室内有冰井。《春秋左传》曰：日在北陆而藏冰。会贞按：昭四年文。常以十二月采冰于河津之隘，峡石之阿，北阴之中。会贞按：杜《注》，夏十二月，日在虚危，冰坚而藏之。此仿古以十二月采冰。即《邠诗》：二之日凿冰冲冲矣。而内于井室，所谓纳于凌阴者也。会贞按：二之日七字及纳于四字，《幽风 七月》篇文。毛《传》，凌阴，冰室也。

河南有钩陈垒。守敬按：《孟县志》，钩陈垒在县西南四十里。世传武王伐纣，八百诸侯所

会处，《尚书》所谓不期同时也。守敬按：详见下。紫微有钩陈之宿，主斗讼兵阵，故遁甲攻取之法，以所攻神与钩陈并气，下制所临之辰，则秩禽敌，朱《笺》曰：秩疑误。赵改秩，云：按《集韵》秩，祭有次也。亦作秩。戴改决。守敬按：明抄本、黄本并作秩。是以垒资其名矣。河水于斯，[五]朱于作至，《笺》曰：谢作由，一作于。赵仍至。戴改于。守敬按：《大典》本作于，明抄本作于。有盟津之目。《论衡》《感虚》篇曰：武王伐纣，升舟，阳侯波起，疾风逆流，朱逆讹作疾，《笺》曰：当作逆。赵、戴改。守敬按：《大典》本、黄本并作逆。武王操黄钺而麾之，风波毕除。中流，白鱼入于舟，以告天，戴改燔。与八百诸侯，咸同此盟，《尚书》所谓不谋同辞也。守敬按：《书 疏》引马融《书 序》文。[六]又《文选 任彦升〈为范尚书让吏部封侯表〉注》引《周书》曰，武王将渡河。中流白鱼入于王舟，王俯取出涘以祭，不谋同辞，不期同时，一旦会武王于郊下者八百诸侯。故曰孟津，亦曰盟津。守敬按：见《史记 周本纪》。《尚书》所谓东至于孟津者也。守敬按：《禹贡》文。又曰富平津，《晋阳秋》曰：杜预造河桥于富平津，朱脱河字，何焯校增。赵、戴增同。会贞按：《元和志》六引《晋阳秋》，有河字。所谓造舟为梁也。守敬按：《诗 大明》篇文。《类聚》九引王隐《晋书》，杜预启建河桥于富平津，众论以为不可。预曰，昔造舟为梁，则河桥之谓也，遂作桥成。则《晋阳秋》叙预事，当本有《诗》语，郇氏钞变其辞，遂若自引此句为证耳。《魏书 孝庄帝纪》，永安三年尔朱兆等自富平津上，率骑涉渡，以袭京城。《新唐志》，偃师有故富平津。又谓之曰陶河，戴曰改为。魏尚书仆射杜畿以帝幸许，朱幸作将，《笺》曰：《魏志》云

，帝将幸许。赵、戴赠幸字。会贞按：畿事详《魏志》本传，称帝幸许昌，畿居守，是帝已成行，非将行未行也。《文帝纪》则言黄初七年将幸许昌，许昌城南门崩，遂不入，亦谓既行之后，将入许昌而未入耳。若此作畿以帝将幸许则是帝犹未行矣，不合。盖《注》乃误幸为将，非脱幸字也，今订。试楼船，覆于陶河，[七]谓此也。会贞按：《魏书 孝庄帝纪》，车驾巡河，西至陶渚，又取此河以名渚耳。昔禹治洪水，观于河，见白面长人鱼身，出曰，吾河精也，授禹《河图》而还于渊。会贞按：此《尚书 中侯》文，引见《御览》八十二、八百七十二。稍有异同。及子朝篡位，与敬王战，乃取周之宝玉沈河以祈福。后二日，会贞按：据《左传》沈在癸酉。得在甲戌，则但后一日。津人得之于河上，将卖之，则变而为石。及敬王位定，得玉者献之，复为玉也。会贞按：此钞变《左传 昭二十四年》文。

河水又东，溟水入焉。朱此八字讹作《经》，溟讹作溟。戴改《注》、改溟。全、赵改《注》同，仍溟。会贞按：戴改溟，是也。溟水详《济水注一》，说见下。《山海经》曰：和山，上无草木而多瑶碧，实惟河之九都。是山也五曲，朱作典，《笺》曰：《山海经》作曲。赵、戴改。九水出焉，合而北流，注于河。其阳多苍玉，赵苍作仓。吉神泰逢司之，是于萑山之阳，朱《笺》曰：《山海经》作是好居于萑山之阳。赵增好居二字。出入有光。守敬按：《中次三经》文。《吕氏春秋》曰：夏后氏孔甲田于东阳萑山，守敬按：《竹书纪年》，孔甲三年，畋于萑山。遇大风雨，迷惑入于民室。守敬按：《音初》篇文。皇甫谧《帝王世纪》以为即东首阳山也。守敬按：《续汉志》，南城有东阳城。刘昭引《吕氏春秋》孔甲事，与皇甫说异。《隋志》，巩县有东首阳山，即此，当在今巩县之西北。盖是山之殊目矣。今于首阳东山，无水以应之，当是今古世悬，川域改状矣。朱《笺》曰：一作或山川改状。赵云：按依本文无误。全氏曰：按《地形志》武德郡温县有溟水。予谓善长尚未能详溟水之颠末，则《地形志》所言，亦袭旧文书之耳。窃疑是溟梁之溟水，而误为溟字。盖溟水正流入河，支流入济，适当温原之地。善长偶有不照，遽引《山经》之言，滑突了之，而云无水，以应川域改状，则不识溟水之为误文也。会贞按：全谓溟水为溟水之误，是也，[贝亦溟字之脱烂。]但未明了郈旨耳。凡《注》之例，于水详载他篇者，此篇只提明一句，与之相应，或言与某水会，或言与某水合，或言某水注之，或言某水入焉，全书可按也。此《注》言溟水入焉，不叙溟水源流，以溟水详见《济水》篇，故本自为一条。《山海经》以下云云，则别为一条。盖《注》前叙首阳山，此因《山海经》言和山、萑山，《吕氏春秋》言东阳萑山，《帝王世纪》以为即东首阳山，其地正在首阳山之东，故备叙于此。而《山海经》九水出和山，至郈氏时则无此水，故云首阳

东山无水以应之。此条与上溴水并无牵

涉，如酈氏以溴水当九水，是有水矣，何谓无水？乃全误认两条为一条，反讥酈氏不识溴水为溴水之误，慎矣。郝懿行《山海经笺疏》引酈《注》，连溴水二句引之，其误与全氏同。昔帝尧修坛河洛，择良议沈，率舜等升于首山，而遵河渚，[八]朱遵讹作导，赵同，戴改。有五老游焉，相谓《河图》将来，告帝以期，知我者重瞳也。五老乃翻为流星而升于昴，即于此也。朱《笺》曰：《论语比考讖》，尧与舜等游首山，观河渚，有五老游河，一老曰，《河图》将来，告帝期，《河图》将浮，龙衔玉苞刻版，题命可卷，金泥玉检，书成，知我者重瞳黄姚。歌讖，五老飞入于昴。

又东，沛水注焉。朱此六字讹作《经》，沛讹作沛，《笺》曰：沛水当作沛水，沛与济同。此后济水中凡有沛水者并误矣。戴改《注》。全、赵同。赵改沛，戴改济。全云：按《经》文言济水自成皋入河，《注》言济水自温入河，水道有变更也。故于此豫书济之注河。至成皋下，则曰，今济水自温入河，不于此也。此特济之故渎耳。其文了然，一自钞胥妄作割裂，始以此《注》为《经》，历千年而莫之正也。嘻！守敬按：全说于济水《经》、《注》不同之故，旨意昭然。而赵氏本不载，知为晚年定本。[九]

又东，过巩县北。会贞按：县详《洛水注》。

河水于此，有五社渡，为五社津。赵云：按《后汉书》章怀《注》引《水经注》，五社津一名土社津，盖异名也。守敬按：章怀《注》当是五社渡，一名五社津，传抄误耳。又《通典》云，有五社渡，一名五渡津，亦误。在今巩县西北。建武元年，朱鲋遣持节使者贾强、讨难将军苏茂，

将三万人，从五社津渡，攻温。冯异遣校尉与寇恂合击之，大败，追至河上，生擒万余人，投河而死者数千人。守敬按：此事详见范《书 寇恂传》，而称偏将贾强，称度巩河攻温，称冯异遣救，称追至洛阳为异。此本他家《后汉书》。又按：五社津之名，见范《书 光武帝纪》建武元年，云遣耿弇率陈俊军五社津，则别一事也。县北有山，临河，朱河作城。赵改河，云：《寰宇记》引此作河，即所谓直穴有渚也，戴改同。守敬按：《后汉书 光武帝纪 注》、御览五十三、《通鉴》晋永和十年《注》引此并作河。谓之崑●邱，戴●作原。守敬按：《御览》引此作岑原邱，又引《十道志》作岑，云在巩县西北三十三里。《寰宇记》亦作岑，云在西北三十五里。其下有穴，谓之巩穴，言潜通淮浦，朱脱淮字，赵增云：《后汉书 光武帝纪 注》引此作潜通淮浦。张衡《东京赋》，王鲋岫岩，薛综《注》，山有穴曰岫。长老言，王鲋从南方来，出此穴中入河水，是也。戴增同。守敬按：《御览》、《寰宇记》引此并作淮济，而陆玑《诗 疏》云，河南巩县东南崖上，山腹有穴，旧说与江湖通，鲋从此

穴而来，北入河。又异。北达于河。直穴有渚，谓之鲟渚。成公子安《大河赋》曰：鱣、鲤、王鲟，暮春来游。朱脱春字，戴增作春暮，赵作暮春。守敬按：《寰宇记》引作暮春。《周礼》：春荐鲟。守敬按：《周礼 天官 人》，春献王鲟。《礼记 月令》作荐鲟。然非时及佗处则无。故河自鲟穴已上，又兼鲟称。《吕氏春秋》称：武王伐纣至鲟水，纣使胶鬲候周师。

朱脱周师二字。《笺》曰：原书有此二字。戴增，守敬按：《贵因》篇文。即是处也。[一〇]朱脱处也二字。赵据《禹贡锥指》引此文校增，戴增同。

洛水从县西，北流注之。会贞按：洛水别有篇。

洛水于巩县朱县下衍而字，赵、戴删。东径洛纳，朱脱径字。赵据《寰宇记》引此增。戴增同。会贞按：洛纳详《洛水》篇。北对琅邪渚，守敬按：《山海经》之琅邪，《注》谓山嶕峣特起，此琅邪殆以形似名乎？此地与琅邪县隔，不知渚何以有琅邪之名？酈氏于琅邪渚已无说，盖流俗相传，聊书存之耳。入于河，谓之洛口矣。守敬按：隋于此置洛口仓。自县西来，而北流注河，朱河讹作洛。赵、戴改。守敬按：此句释《经》从县西北流注之文。清浊异流，皦焉殊别。应《灵河赋》朱灵讹作虚，下同。《笺》曰：当作灵。赵、戴改。会贞按：应珣《灵河赋》见《古文苑》三。曰：资灵川之遐源，会贞按：《类聚》、《初学记》资并作咨。出昆仑之神邱，按：《类聚》、《初学记》出并作于。涉津洛之峻泉，朱《笺》曰：《初学记》峻作阪。按《类聚》作峻，洛作路。播九道于中州[一一]者也。

又东过成皋县北，济水从北来注之。会贞按：济水别有篇。

河水自洛口又东，左径平皋县南。朱皋讹作高。戴、赵改。守敬按：县详《济水注》。又东，径怀

县南，守敬按：县详《沁水注》。济水故道之所入，守敬按：即下云所入者奉沟水也。与成皋分河。朱河下衍水字，赵、戴删。守敬按：成皋详下。平皋在河北，成皋在河南，二县以河为界，故云分河。河水右径黄马坂北，朱此八字讹作《经》，右作又。戴改《注》，改右。全、赵改《注》同，全改右，赵仍又。守敬按：《书钞》一百五十七引潘尼《恶道赋》，若其长坂则成皋黄马。

《类聚》亦引。《初学记》八引戴延之《西征记》，次前至黄马坂，去计素渚十里。十上当有脱文。谓之黄马关。会贞按：《通鉴》，晋咸和三年，刘曜闻石勒济河，议增荥阳戍，杜黄马关。关在泛水县西十五里。孙登之去杨骏，作书与洛中故人处也。朱《笺》曰：《晋书》云，武帝崩，杨骏辅政，百官总已，公室怨望，天下愤然。骏自知素无美望，乃征高士孙登，遗以布被。登截被于门，大呼曰，斫斫刺刺。旬日，托疾诈死。后骏果败死于马厰。守敬按：孙登书今不传。《神仙传》云，登在黄马坂，寄书与洛下故人。《笺》但引《晋

书》托疾诈死，失检《神仙传》耳。

河水又东，径旋门坂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今成皋西大坂者也。会贞按：薛综《东京赋注》，旋门在成皋县西南十数里。《续汉志注》，在西南十里。《元和志》，旋门关在泛水县西南十里。《泛水县志》，今崤关之南峡口也。升陟此坂而东趣成皋也。曹大家《东征赋》会贞按：赋见《文选》。曰：望河洛之交流，看成皋之旋门者也。

河水又东，径成皋大伾山下，朱此句讹作《经》，无又字。戴改《注》，增又字。全同，赵改《注》同，不增又字。《笺》曰：孙云，按《史记括地志》，大伾山今名黎阳东山，在卫州黎阳南。张揖云，今成皋，非也。赵云：按孙汝澄所称《史记括地志》，即《史记夏本纪正义》所引之《括地志》也。以大伾为黎阳东山，其言发于臣瓚《汉书音义》，而魏王泰书述之。《笺》说祇据《史记》注文，[一二]然不云《正义》，而云《史记括地志》，则缪矣。《尔雅》《释山》曰：山一成谓之伾。守敬按：《释山》文，作坯。许慎、吕忱等并以为丘一成也。守敬按：今本《说文》坏，丘再成者，不作坯。据郦《注》则许氏原书亦作邱一成者，段玉裁、桂馥皆谓后人以孔《传》改之。孔安国以为再成曰伾，守敬按：《书传》说与《尔雅》异。亦或以为地名。守敬按：《禹贡山水泽地所在》，大邳在河南成皋县北。非也。《尚书禹贡》曰：过洛汭至大伾者也。会贞按：见《导河》条。郑康成曰：地肱也。[一三]朱肱讹作喉。赵、戴同。会贞按：《古微书》称《河图绛象》云，东流至大伾山，名地肱。此喉为肱之误，今订。沅出伾际矣。朱沅作流，《笺》曰：宋本作沅，全、赵、戴改。朱此句下有然则大伾四字，赵同。戴删。在河内修武、武德之界。守敬按：《尚书疏》、《汉书沟洫志注》引郑氏此句。修武详《清水》篇，武德详下文。济沅之水与荧播泽出入自此，朱《笺》曰：克家云，荧当作茱。赵、戴改茱。守敬按：作荧，是也。荧从三火，见《隋书王劭传》。唐以前石刻无不作茱者，克家乃反谓当作茱，误，戴亦失考。然

则大伾即是山矣。赵云：《禹贡锥指》曰，郑玄云，大伾在修武、武德之界。张揖云，成皋县山也。《汉书音义》有臣瓚者，以为修武、武德无此山也。成皋县山又不一成，今黎阳县山临河，岂不是大坯乎？又曰，薛士龙曰：大坯山，许慎《说文》，今黎阳之黎山，是其说不始于臣瓚矣。今案：坯、●二字，《说文》俱无。伾字下引《诗》以车伾伾。坯字下云，邱再成者，与孔《传》同，并无薛所称语。慎有《五经异义》，或出其中。然宋时此书已亡，薛何由见？且郑康成生于慎后，张揖三国魏人，可见汉、魏时未有指黎山为大伾者，实臣瓚倡之，郦元犹不从，从瓚自颖达始，此后人胜前人处。薛所称疑是徐锴《说文系传》，[一四]语出楚金，误为叔重耳。又云，大坯山在泛水县西一

里，有大涧九曲，一名九曲山，西去洛口裁四十里，非《禹贡》之大伾山明甚。伾北即《经》所谓济水从北来注之者也。今泲水自温县入河，会贞按：此即《济水注》所云，济水径温县故城西南注河者也。不于此也。所入者奉沟水耳，朱沟讹作济，《笺》曰：旧本作沟。赵、戴改。会贞按：《大典》本、黄本并作沟。即济沅之故渎矣。朱济讹作沟，《笺》曰：旧本作济。赵改泲，戴改济。会贞按：《大典》本、黄本并作济。此即《济水注》所云，济水故渎合奉沟水至平皋城南注河者也。成皋县之故城在伾上，朱脱城在二字，赵增云：下文《注》言遂城虎牢，盖修故耳，可证也。戴增同。会贞按：汉县属河南郡，后汉属河南尹，魏因，晋属河南郡，后魏属荥阳郡。《地形志》，西成皋有成皋城。在泛水县西北。萦带伾阜，绝岸峻周，高四十许丈，城张翕嶮，崎而不平。《春秋传》曰：制，岩邑也，虢叔死焉。会贞按：此《左传 隐元年》文。隐五年谓之北制。杜《注》，郑邑。今河南成皋县也，一名虎牢。即东虢也。会贞按：杜《注》，虢叔，东虢君也。《汉志》，东虢在荥阳，说见上卷陕城下。《济水一》之虢亭，即此虢也。鲁襄公二年七月，晋成公会贞按：《左传》本晋荀罃，非晋君。即就君言，据《史记 年表》，晋成公当鲁宣公之世，与襄公不相值。鲁襄公二年，乃晋悼公二年也。此成公二字，乃误之误矣。与诸侯会于戚，朱作咸，《笺》曰：《左传》作戚，赵、戴改。遂城虎牢以逼郑，求平也。会贞按：此条抄变《左传 襄二年》文。盖修故耳。《穆天子传》曰：天子射鸟猎兽于郑圃，命虞人掠林，有虎在于葭中。朱于作乎，《笺》曰：旧本作于。赵、戴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于。天子将至，七萃之士高奔戎，生擒虎而献之。[一五]天子戴擒改捕。守敬按：《汉志 注》、《续汉志 注》、《御览》三百八十六、八百九十一并引作捕。今本《穆天子传》又作搏。命之为桺，畜之东虢，[一六]朱虢讹作虞。全云：按东虞，《汉志》师古《注》作东虢，是也。《元和志》引此文作东隅。戴改东虢。守敬按：酈氏引《穆天子传》，正以证即东虢也之说，知《穆传》原作虢，故《续汉志 注》亦引作虢，至唐初，师古所见本犹然。其后传抄者竟误虢为虞，故《御览》、《事类赋 注》二十并引作东虞，今本《穆传》作东虞，其明征也。此注作东虞，又后人据误本《穆传》改之。是曰虎牢矣。守敬按：以上见《穆天子传》五。《竹书纪年》周穆王十四年作虎牢。然则虎牢之名，自此始也。秦以为关，守敬按：贾至《虎牢关铭序》，汉祖守之以临山东。《新唐志》，泛水有虎牢关，亦谓之成皋关。《元和志》，成皋关在泛水东南二里。汉乃县之。城西北隅有小城，周三里，北面列观，临河，苕苕孤上。朱《笺》曰：当作峩峩。戴依改。赵云：按沈名荪云，《诗 苕之华》，即今凌霄花也，附木而上，最能高矣。苕苕孤上，义取象斯，无

可疑者。《渐江水注》云，苕苕孤危是其词例也。守敬按：张平子《西京赋》状亭亭以苕苕。薛《注》，苕苕，高貌也，亦一证。《名胜志》引作岩岩直上，盖曹氏臆改。景明中，言之寿春，守敬按：《北史 道元传》，景明中为冀州镇东府长史。《洧水注》言，景明中，宰颖川郡长社县，此言景明中之寿春，亦当是宦游。[一七]路值兹邑，升眺清远，势尽川陆，羁途游至，有伤深情。河水南对玉门，朱此六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昔汉祖与滕公潜出，济于是处也。会贞按：《汉书 高帝纪》三年，项羽围成皋，汉王跳，独与滕公出成皋玉门，北渡河。《史记》称成皋北门，故《汉书 注》张晏曰，玉门，成皋北门。《史记 集解》引徐广同。乃《方輿纪要》以为成皋西门，不惟与《史记》北门不合，与此《注》河水南对玉门之文亦不合。门东对临河，泽岸有土穴，魏攻宋司州刺史毛德祖于虎牢，朱宋司州讹作此同州，《笺》曰：此，宋本作宋。赵改此同作北司，云：《宋书 州郡志》武帝北平关、洛，河南底定，置司州刺史，治虎牢。少帝景平初，司州复没北虜。文帝元嘉末，侨立于汝南，

寻亦省废云云。是当时以治虎牢者为北司州，而侨置汝南者为南司州，《地形志》以宋明帝于南豫州之义阳郡复设之司州为南司州，故道元以刘武王所置治虎牢者为北司州也。若朱氏以此为宋，殆未审北字之义耳。且又不释同州之，何居？戴改北司州同。守敬按：宋本此作宋，是也。盖上云魏攻，若下云北司州，则不知何指矣。且有宋言，可称北司州，自魏言不得称北司州。况虎牢之陷，在少帝景平中，其时汝南之司州未立，并不得称北司。《元和志》魏使奚斤攻宋司州刺史毛德祖，亦此作宋司州之证。赵驳朱《笺》，未审。德祖，《宋书》无传，附《晋书 毛安之传》。战经二百日，不克。城惟一井，井深四十丈，山势峻峭，不容防捍，潜作地道取井。会贞按：《魏书 太宗纪》，泰常八年正月，围虎牢。刘义符守将毛德祖，距守不下。四月，幸成皋城，观虎牢，而城内乏水，悬细汲河。帝令连舰上施辘轳，绝其汲路，又穿地道以夺其井。闰月，虎牢溃，获德祖。据《魏书》自正月至闰四月，但百余日。余顷因公至彼，故往寻之，其穴处犹存。

河水又东，合汜水。朱此七字讹作《经》。《笺》曰：汜音似。[一八]戴改《注》，全、赵同。水南出浮戏山，会贞按：《山海经 中次七经》，浮戏之山，汜水出焉。《续汉志》，成皋有汜水。《地形志》，西成皋有汜水。今水出泛水县西南四十里浮戏山。世谓之曰方山也。会贞按：《洧水注》，方山即浮戏之山，故《寰宇记》引《郡国县道记》称，泛水出方山。北流合东关水。朱脱合字，东讹作车，赵改东，云：车关，《济水注》作东关。《寰宇记》引《济水注》亦是东字，下并同。戴增合字，改东同。守

敬按：《通鉴》后唐同光二年《注》引此作东关关。[一九]水出嵩渚之山，朱脱水字，作出于嵩渚之山也。赵同。戴增删。守敬按：山详《济水注》，水在今荥阳县西南。泉发于层阜之上，同源两枝，分流泻注，世谓之石泉水也。东流为索水，戴删流字。守敬按：《索水》详《济水》篇。西注为东关水。朱无水字，赵增，戴删注字，增之水二字。西北流，杨兰水注之。水出非山，西北流，注于东关水。朱注下有为字。戴删，赵改于。守敬按：水当在今汜水县东南。又西北，蒲水入焉。赵、戴蒲改清。水自东浦西流，与东关水合，守敬按：水亦当在今汜水县东南。而乱流注于汜。汜水又北，右合石城水。水出石城山，其山复重岭，欹若城。山顶泉流，瀑布悬泻，下有滥泉，东流泄注。守敬按：《一统志》，石嘴在汜水县东南十里，古名石砥山，汜东皆土阜，惟此连山，大石址盘水中，上有泉，汇为深潭。边有数十石畦，畦有数野蔬。朱数讹作声，《笺》曰：宋本作数。戴改数。沈炳巽校，衍声字。赵删同。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有数字，盖系石畦，故野蔬不多也。岩侧石窟数口，隐迹存焉，而不知谁所经始也。又东北流，注于汜水。朱注下衍入字。赵、戴删。汜水又北，合鄆水。朱又讹作下。赵同，戴改。水西出娄山，守敬按：《续汉志》，成皋有漫水。当在今汜水县西南。至冬则暖，故世谓之温泉。东北流，径田鄆谷，会贞按：《左传 成三年》，诸侯伐郑，郑公子偃使东鄙覆诸鄆。此田鄆谷在郑之西北，盖别一地。谓之田鄆溪水，东流注于汜水。汜水又北，径虎牢城东。会贞按：即上成皋县故城。汉破司马欣、曹咎于是水之上。会贞按：见《史记 项羽本纪》、《高祖本纪》。汜水又北流，注于河，会贞按：今汜水自汜水县西南东北流入河。《征艰赋》朱《笺》曰：卢谡有《征艰赋》。守敬按：《洞过水》、《淇水》、《清漳水注》，并引卢谡《征艰赋》，此当本有卢谡二字而脱之。谡，《晋书》附《卢钦传》，称撰文集，行于世。所谓步汜口之芳草，吊周襄之鄙馆者也。余按昔儒之论，朱儒上有脱文，《笺》曰：疑脱一先字。赵、戴增昔字。周襄所居在颖川襄城县，是乃城名，非为水目。会贞按：周襄所居之汜，为襄城县之汜城，详《汝水注》，而《寰宇记》襄城县下称汜水，误。原夫致谬之由，俱以汜、郑为名故也，是为爽矣。守敬按：汜郑当作郑汜，谓此汜与周襄所居之汜，俱在郑地，故卢谡混而一之。又《汉书 高帝纪》曹咎渡兵汜水。颜《注》引如淳曰，《左传》，鄙在郑地汜。《续汉志》成皋汜水，刘《注》，《左传》周襄王处郑地汜。误并与此同。又按郭缘生《述征记》、刘澄之《永初记》，并言高祖即帝位于是水之阳，朱无之字，《笺》曰：当有之字。赵、戴增。今不复知旧坛所在。卢谡、崔云[二〇]亦言是矣。余按：高皇帝受天命于定陶汜水，会贞按：汉高帝即位之汜水在定陶，详《济水》篇，《寰宇记》汉祖坛在济阴县东北二十

里，汉高祖五年即位于定陶汜水之阳，故立坛。又云，高祖即位坛在定陶县南十里，在今定陶县西北十里。又不在此也，戴删又字。会贞按：又字对上言，谓周襄所居之汜，既不在此，汉高即位之汜，亦不在此也，不当删。于是求坛，故无髣矣。朱无讹作为，赵据黄本改。戴作无。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无。《地形志》又云，西成皋有汉高祖坛，但据旧籍为说耳。然魏收亦不知高祖坛不在此也。

河水又东，径板城北，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寰宇记》，板渚在板城东北三十里，则城去渚甚远，与以城名渚之义不合，意是城距渚三里，《寰宇记》衍十字耳。当在今汜水县东北十余里。有津，谓之板城渚口。会贞按：《初学记》七引戴延之《西征记》称板渚津。《隋书 炀帝纪》，大业元年自板渚引河通淮，盖即因渚口导之。《元和志》，板渚在汜水县东北三十五里。《一统志》在县东北二十里。

河水又东，径五龙坞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坞临长河，朱坞字在河字下，赵同，戴移。有五龙祠。应劭云：昆仑山庙，在河南荥阳县。朱南讹作东。赵、戴改。会贞按：《风俗通》十，河出昆仑山，庙在河南。荥阳县，河堤谒者掌四渎礼祠，与五岳同。疑即此祠，所未详。

又东过荥阳县北，菴荡渠出焉。[二一]朱脱北字。赵据《寰宇记》引此增。戴增同，改荡作，下同。

守敬按：《汉志》作狼汤。此书《河水》、《颖水》、《阴沟水经注》及《济水》、《阴坂水》、《睢水》、《淮水注》并作菴荡。必作《经》者所见，《汉志》作菴荡，故酈氏从之，并于《睢水注》引《汉志》作菴荡。《寰宇记》襄邑县引《水经注》亦作菴荡。今《汉志》作狼汤，《说文》濶字下作浪汤，又《括地志》作菴荡，《元和志》作菴宕，并以音近通借。戴氏无端尽改《经》《注》荡作，考《说文》、《玉篇》并无字，岂《大典》本之误字耶？全本亦作，当是刊刻者依戴改。菴荡渠即渠水，《渠水》篇见后。

大禹塞荥泽，开之以通淮、泗，全云：以荥泽为禹所塞，善长之缪极矣。赵云：按《禹贡》豫州云，荥波既猪，禹陂水为泽。故道元《济水注》云，大禹塞其淫水，则指既猪而言，此言禹塞荥泽，辞不达意，未为大非。惟云开之以通淮、泗，则指鸿沟为禹迹，乃其缪耳。即《经》所谓菴荡渠也。[二二]汉平帝之世，河汴决坏，未及得修，汴渠东侵，守敬按：汴渠即菴荡渠，详《济水》篇。日月弥广，门闾故处，朱门闾作水门。《笺》曰：《御览》六十一引此作门闾。赵仍，戴改。皆在水中。赵据《王景传》水改河。戴仍。守敬按：黄本作水。汉明帝永平十二年，议治汴渠，上乃引乐浪人王景，问水形便。朱水上有理字，赵同，戴删。守敬按：《大典》本、黄本并无理字。《御览》、《事

类赋注》六引此，俱同。景陈利害，应对敏捷，帝甚善之。乃赐《山海经》、《河渠书》、《禹贡图》，及以钱帛。后作堤，发卒数十万，诏景与将作谒者王吴治渠，筑堤防修塌，朱吴作昊，治渠讹作共防，又堤下脱防字。《笺》曰：《后汉书》及《玉海》皆作王吴。《御览》引此亦作吴，下作治渠防堤筑修塌。戴改、增。赵改吴同，下作共筑堤防修塌。起自荥阳，守敬按：荥阳详《济水》篇。东至千乘海口，守敬按：千乘详《河水》篇。千有余里。景乃商度地势，凿山开涧，防遏冲要，疏决壅积，十里一水门，更相回注，[二三]朱回改作洄，赵同，戴作回，守敬按：《御览》、《事类赋》引此并作回。无复渗漏之患。朱渗作溃，赵据《御览》引此改，戴改同。明年，渠成，帝亲行，诏滨河郡国，置河堤员吏，如西京旧制。景由是显名，王吴及诸从事者，朱无及字，《笺》曰：脱及字。赵、戴增。皆增秩一等。守敬按：自汉平帝以下，《后汉书王景传》文。顺帝阳嘉中，又自汴口以东，朱《笺》曰：《御览》[按见六十一]作自汴河口以东。守敬按：《寰宇记》亦作汴口。缘河积石为堰，通渠，朱作缘积石为堰河通淮古口。《笺》曰：宋本缘作缘河，堰下无河字，淮古疑作古淮。又云《御览》作缘河积石为堰通淮。戴、赵移河字于缘字下，赵改淮古作古渠。戴亦改淮作渠，删古口二字。咸曰金堤。朱《笺》曰：《御览》作曰金堤。会贞按：事在顺帝阳嘉三年，详《济水注》。汉河堤率谓之金堤。又帝时河决酸枣，溃金堤。成帝时河决馆陶及东郡金堤，则金堤之名久矣。阳嘉之堤，沿旧称耳。《元和志》，金堤在荥泽县西北二十二里，是堤首。正在汴口之东。灵帝建宁中，又增修石门，以遏渠口，朱渠讹作淮，《笺》引《御览》作渠。赵、戴改。会贞按：事在灵帝建宁四年，详《济水》篇。水盛则通注，津耗则辍流。赵云：《禹贡锥指》曰，司马彪不志河渠，东汉后无可考据，赖有《水经注》存。其所叙当时见行之河，自凉城县长寿津东，径铁邱南，至东北，径甲下邑北，又东北入于海，皆东汉以后大河之所行也。又曰，王景修渠筑堤，自荥阳东至千乘海口千余里，则其所治者，即东汉以后大河之经流也。而史称修汴渠，又曰汴渠成，始终皆不言河，盖建都洛阳，东方之漕，全资汴渠，古惟此为急。河汴分流，则运道无患，治河所以治汴也。自平帝之后，汴流东侵，日月益甚，建武十年，阳武令张汜上言，河决积久，侵毁济渠，漂数十许县。是其时济亦决败矣。莽时河入济南、千乘，则侵济处更多，故筑堤自荥阳东至千乘海口千余里。永平十三年诏曰：河、汴分流，复其旧迹，陶邱以北，渐就坟壤。十五年，景从驾东巡至无盐，帝美其功，拜河堤使者，赐车马缣钱。陶邱今定陶，无盐今东平，皆济水所经之地也。二渠既成，则东南之漕，由汴入河，东北之漕，由济入河，舳舻千里，挽输不绝，京师无匮乏之忧矣。又曰，武帝疏于讨论，执北

渚为禹河，及哀、平之世，人始有知禹河之所经者，意欲复禹故道，而国事阽危，事不可为矣。永平上距平帝仅六十余岁，故道岂遽堙灭，而王景治河，惟从事汴、济，盖当时所急在运道，就其便者为之，不暇远图耳。史称景凿山阜，截沟涧，防遏冲要，疏决壅滞，十里立一水门，费以百亿计，财力之充欲若是，向使讲求禹河故道而复之，则河流归北，汴、济不劳而治，功施到今。五代以降，溃溢横流之祸，可以免矣。惜乎其见不及此也！河虽徙自周定王时，而东光以下，至章武入海，犹是徒骇之故道。至王莽时始改从千乘入海，而景遂因之。禹迹荡然无存，君子于此有遗憾焉。

河水又东北，径卷之扈亭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以后文白马

渚径白马县之凉城北，漯水径阳平县之冈成城西例之，卷下当有县字。《左传》杜《注》，卷县西北有扈亭。《续汉志》亦云，卷县有扈城亭。故酈氏称卷县之扈亭，在今原武县西北。卷县详下。《春秋左传》曰：文公七年，晋赵盾与诸侯盟于扈。会贞按：《春秋 庄二十三年》，已言公会齐侯盟于扈，惟彼《注》但言扈，郑地，此《注》则实指扈亭，[二四]故酈因叙扈亭而引此传。《竹书纪年》：晋出公十二年，[二五]朱作二十二年。赵引何焯云：上二字衍文。《竹书》，周贞定王六年，晋河绝于扈，正出公十二年也。守敬按：《史记年表》，晋出公在位只十八年，则此不当作二十二年审矣。河绝于扈。即于是也。赵是作此。

河水又东，径八激堤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汉安帝永初七年，令谒者太山于岑，于石门东，积石八所，皆如小山，以捍冲波，谓之八激堤。守敬按：《济水注》于岑造八激堤于河阴。《方輿纪要》，在河阴县西。在今武原县西。

河水又东，径卷县北。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汉，县属河南郡。后汉、魏属河南尹。晋属荥阳郡。后魏因。在今原武县西北七里。晋楚之战，晋军争济，舟中之指可掬。楚庄祀河，告成而还。守敬按：见《左传 宣十二年》。即是处也。

河水又东北，径赤岸固北而东北注。朱此句讹作《经》，注下衍之字。戴改《注》，删之字。全

同，赵改《注》同，存之。会贞按：赵存之字，非也。赤岸固当在今原武县北。

又东北，过武德县东，沁水从西北来注之。朱脱西北来注四字。赵据《禹贡锥指》引此增西来注三字，戴增同。并增北字。守敬按：《沁水》篇见后。

河水自武德县守敬按：汉、魏县属河内郡。后汉、魏因。《晋志》无此县。而

《石勒载记》，勒攻冠军渠巨于武德，则西晋时尚未废也。在今武陟县东二十里。——汉献帝延康元年，封曹叡为侯国，朱无侯字。赵增云：《魏志 明帝纪》，年十五，封武德侯。戴增同。即魏明帝也。——东至酸枣县西，守敬按：县详《济水注》二。武德东至酸枣百余里，卷县在其闲。酈氏上叙河南汴渠，因类叙卷县及县附近古迹，已出武德之下酸枣境，至此就《经》文释武德县，故不复言河水径县，而以自武德东至酸枣一笔联合之。濮水东出焉。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赵云：战国时河溢酸枣，汉世又决，孝文塞之，故无濮水。而东汉见行之濮水，则上承济水于陈留，封邱县，班《志》所谓濮渠水首受济，东北至都关，入羊里水者也。应劭则以为南入巨野，而道元从之。濮水，《水经》叙入济水及瓠子水，而以新沟目之，此条《注》所以补《经》，当与彼文参验。守敬按：濮水详《济水》二，此即彼篇所谓别濮水受河于酸枣县者也。赵说欠分晓。《济水注》叙濮水承济水于封邱，引《汉志》首受济之说，其下流分为二，叙正流入巨野，引应劭说，以分出者为北濮，亦谓之枝津。《瓠子河注》叙枝津入瓠河，又引《汉志》至都关入羊里水之说，是兼从班、应说，非专从应说也。至《水经》称瓠子河至句阳县为新沟，又

过廩邱县为濮水，盖瓠子河上流有新沟之名，及下流纳濮水，复有濮水之名，非新沟又称濮也，而《济水经》文并不载濮水。汉兴三十有九年，孝文时，河决酸枣，东溃金堤，守敬按：《元和志》，金堤在酸枣县南二十三里。唐酸枣县即今县治。大发卒塞之。守敬按：见《史记 河渠书》，《汉书 沟洫志》同。故班固云：文堙枣野，武作《瓠歌》，守敬按：《汉书 叙传》文。谓断此口也。今无水。

河水又东北，通谓之延津。[二七]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此《注》于河水至酸枣县西，接云，河水又东北，通谓之延津；后又云，滑台城下有延津。又云，今谓此津为延寿津。亦延津之异名，是以为河水自酸枣至滑台，统名延津也。谓延津在酸枣，本《左传 隐元年》杜《注》，惟杜云，在酸枣北，酈云，起酸枣西，稍异耳。《括地志》，延津在清淇县[今浚县西南。]西南二十六里。《元和志》，在灵昌县[今滑县西南。]东北二十二里。《寰宇记》，新乡[今新乡县县治。]有延津城。可合以证酈说，即今延津县西，东北至滑县之地也。又其闲有灵昌津及棘津、石济津、南津之称者，盖延津其总名，余乃随时随地变名耳。石勒之袭刘曜，[二八]途出于此，以河冰泮为神灵之助，号是处为灵昌津。会贞按：《御览》七十一引《异苑》曰，石勒元初十一年，伐刘曜于洛阳，从大河南济。冻将合，军至而冰自泮，舟楫无阂，遂生擒曜。勒谓是神灵之助，改名灵昌津。《晋书 载记》略同。

又《元和志》，延津即灵昌津，在灵昌县东北二十二里。初，石勒伐刘曜，至河渚不得渡，时流渐下流，因风结冰，济讫泮。则

以冰泮为结冰，异。昔澹台子羽赍千金之璧渡河，阳侯波起，两蛟挟舟。子羽曰：吾可以义求，不可以威劫。朱讹作却，《笺》曰：当作劫。戴、赵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劫。《史记 仲尼弟子传 正义》、《事类赋注》六引此同。操剑斩蛟，蛟死，波休，乃投璧于河，三投而辄跃出，乃毁璧而去，示无吝意。会贞按：《御览》九百三十引《博物志》，载澹台子羽事，比此稍略。此当是酈氏据《博物志》全文，《御览》则加删节者也，今本《博物志》与《御览》同，盖后人辑《博物志》，采《御览》此条。《四库全书提要》谓原书散佚，好事者掇取诸书所引《博物志》为之，不虚也。赵建武中，造浮桥于津上，采石为中济，石无大小，下辄流去，用工百万，守敬按：《十六国春秋》作五百余万，《晋书 载记》同。《太平广记》三百九十八引《录异记》亦同。此当脱五字。经年不就。石虎亲阅作工，沈璧于河。明日，璧流渚上，波荡上岸。遂斩匠而还。守敬按：事见《十六国春秋 后赵录》建武十年。

又东，过燕县北，淇水自北来注之。朱讹作河水又东，燕县故城北，则有济水自北来注之。全、赵、戴并以此条为《注》，东下燕上增径字，戴又删则有以下九字。守敬按：皆非也。盖此二句本是《经》，惟有衍文、脱文耳。何以知之？即以《注》文知之。济水在河南，不在河北，且此地无济水入河，济为误字无疑。然既有此句，则必确指一水。考前汉之南燕县，后汉、魏曰燕县。燕县之北，[燕城详《济水注》。]正

当淇水自北来注河之处，则知《经》本作又东，过燕县北，淇水自北来注之。下《注》文河水又东，淇水入焉，正应《经》淇水自北来注之说。足证此条是《经》非《注》也。自传抄缪乱，《通鉴》宋元嘉二十七年胡《注》所引，已是误本。[二九]全、赵、戴见上句与《经》语不合，遂改《经》作《注》，戴并臆删下句，今为订正，顿见庐山真面，亦一快也。

河水于是有棘津之名，亦谓之石济津，朱脱石字，赵、戴增。全云：按常山之济水，乃与衡漳相通注者，本名石济，而应劭误以四渎之济当之。滑台之济水，即河水之支流也，本亦名石济，而胡三省亦误以四渎之济当之。守敬按：全氏不知上文济水为淇水之讹，而以为河水之支流，又以石济为水名，其误尤甚于胡氏。考《初学记》八引《述征记》，河有一积石，谓之石济。《元和志》，黄河西自新乡县流经汲县南，去县七里，谓之棘津，亦谓之石济津。《方輿纪要》，石济旧在胙城县东北。今为平陆。故南津也。会贞按：田融以棘津为石济南津，见后文张甲河右渎下。《春秋 僖公二十八年》，朱八作一，沈氏曰：是僖公二十八年。赵、戴改。晋将伐曹，曹在卫东，朱卫作县，《笺》曰

：此句杜《注》作曹在卫东。赵、戴改。假道于卫，卫人不许，还，自南河济，即此也。朱济字在即此下，《笺》曰：宋本作济即此也。赵云：按《左传》本作还自南河济。戴乙。会贞按：兼采《传注》文，此条证南津。朱此下有河水于是亦有棘津之名十字，赵改棘津作石济，戴删。按上言棘津亦谓之石济津，即故南津，盖一地三名，随引三事分证之，眉目极清，不容此处复出棘津之名，其为衍文无疑，赵所

订亦非，戴删，是也。晋伐陆浑亦于此渡。会贞按：《左传 昭十七年》，晋荀吴帅师，涉自棘津，用牲于洛，遂灭陆浑。引见后文张甲河右渎下。陆浑详《伊水》篇。此条证棘津。宋元嘉中，朱中讹作年，赵据黄本改，戴作中。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中。遣辅国将军萧斌率宁朔将军王玄谟北入，宣威将军垣护之朱讹作桓，赵据《宋书》改。戴作垣。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垣。《通鉴》宋元嘉二十七年，《注》引此同。以水军守石济，即此处也。会贞按：《宋书 文帝纪》，元嘉二十七年，遣宁朔将军王玄谟北伐。《玄谟传》，以前锋入河，受辅国将军萧斌节度。《垣护之传》，迁宣威将军，随王玄谟入河以百舸为前锋，进据石济，石济在滑台西南百二十里。此条证石济。

河水又东，淇水入焉。会贞按：淇水合清水入河，谓之淇水口，见《淇水》篇，亦见《清水注》。

又东，径遮害亭南。朱此十五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汉书 沟洫志》曰：在淇水口东十八里，会贞按：《沟洫志》，贾让言，黎阳南七十里至淇水口。《方輿纪要》，遮害亭在浚县西南五十里。有金堤，[三〇]堤高一丈，自淇口东，地稍下，堤稍高，至遮害亭，高四五丈。朱脱高字，赵据《汉书》增。戴增同。守敬按：以上《沟洫志》文。

又有宿胥口，旧河水北入处也。朱无处字，赵、戴增。戴云：按此所谓旧河，即《禹贡》古河也。

会贞按：周定王五年，河徙，即《注》以下所叙河道，此则未徙以前之道。《燕策》苏代曰，决宿胥之口，魏无虚、顿邱。口在今浚县西南，禹河旧自此北至内黄，即淇水之道。酈氏所云，魏武开白沟，因宿胥故渎而加其功也。又北径邺县，即《汉志》邺县下所云，故大河在东。又北自列人以下，即浊漳之道。《禹贡》，北过降水。张泊云，降水即浊漳也。

河水又东，右径滑台城北。朱此句上九字讹作《经》，又脱北字。戴改《注》，增北字。赵改同。据《寰宇记》引此增。何焯曰：自滑台城北至长寿津，皆古漯也。胡东樵亦以为然。详见后大河故渎又东北至东光县故城西而北与漳水合下。会贞按：《方輿纪要》，晋太元九年，谢玄北伐，遣别将郭满据滑台。

滑台之名，始见于此。每河北有变，滑台常为重镇，盖其地控据河津，险固可恃。自大河南徙，故城已沦河中。即今滑县治。城有三重，朱无城字，赵增云：《寰宇记》引此作城有三重。戴增同。会贞按：《元和志》与《寰宇记》同，但俱非明引此《注》。中小城谓之滑台城。旧传滑台人自修筑此城，因以名焉。会贞按：《元和志》有都城，周二十里，相传卫灵公所筑小城。昔滑氏为垒，后人增以为城，甚高峻坚险，临河有台。城即故郑廩延邑也。守敬按：《左传 隐元年》至于廩延。杜《注》，郑邑，陈留酸枣县北有延津。《方輿纪要》、《一统志》直云郑廩延邑，亦曰酸枣，则是郑地，在今延津县。若滑台近卫之漕邑。《通典》滑州，春秋时属卫。《元和志》、《寰宇记》春秋为卫国，则是卫地，非郑地。且《注》下文明言卫之平阳亭在廩延南，安得郑之廩延邑在平阳北乎？如谓此有延津，以廩延得名，何以酸枣之地，在上流百余里，已有延津之目乎？酈言滑台即廩延，未审。乃《文选 阳给事诰序 注》引《东郡图经》，滑台城即郑之廩延。全用酈说，失于不考。沈钦韩反申酈驳杜，尤疏。又按：宣十二年，楚子北，师次于郟。杜《注》，郟，郑北地。或云，即廩延。考郟之战，楚师自郟次于管，管即今郑州。是郟当在郑州南，尚在古酸枣之西南，疑郟与廩延非一地，即以为廩延亦不出古酸枣之境，不得因古郑北地而疑远至滑台也。下有延津。《春秋传》曰：孔悝为蒍瞍所逐，载伯姬于平阳，行于延津，是也。赵云：按今本《左传 哀十六年》，载伯姬于平阳而行。及西门，无于延津字，盖酈氏所见之书异矣。廩延南故城，即卫之平阳亭也。守敬按：《释例》卫地内燕县东北[三一]有平阳亭。《寰宇记》，平阳城在韦城县西二十里，在今滑县南。今时人谓此津为延寿津。宋元嘉中，右将军到彦之朱脱将字。赵增云：《南史 宋文帝纪》，元嘉七年十一月，右将军到彦之自滑台奔退。戴增同。会贞按：《南史 朱修之传》亦误作右军，与此同，考《宋书 百官志》作右将军。[三二]留建威将军朱修之守此城。魏军南伐，修之执节不下。其母悲忧，一旦乳汁惊出，母乃号踊，告家人曰：我年老，非有乳时，今忽如此，吾儿必没矣。修之绝援，果以其日陷没。会贞按：《宋书 朱修之传》略同，亦见《南史》，又见《魏书 毛修之传》，而皆称修之为司徒从事中郎，不言为建威将军。城故东郡治。守敬按：秦置东郡，治濮阳。《瓠子河注》载之。至晋，改为濮阳国。此东晋复置之东郡。《元和志》滑州下云，宋武得河南之地，于此置兖州，仍置东郡。《地形志》，东郡属司州，惟谓秦置东郡，即治滑台城，误。酈氏称城故东郡治，若不觉当时之东郡治，此下引延熹九年河清事，又若不觉后汉之东郡尚治濮阳，稍为疏矣。《续汉书》曰：延熹九年，济阴、东郡、济北、平原，河水清。守敬按：范《书 桓帝纪》同。沈炳巽谓是延熹

八年事，误。襄楷上疏曰：《春秋》注记，未有河清，而今有之。《易干凿度》曰：上天将降嘉应，河水先清。守敬按：《初学记》六引《干凿度》说。京房《易传》曰：河水清，天下平。今天垂异，朱讹作翼，赵据全校改异，戴改同。会贞按：明抄本作异。地吐妖，民厉疾，三者并作而有河清。《春秋》麟不当见而见，孔子书以为异。河者，诸侯之象，[三三]朱作相，《笺》曰：《宋本》作象。赵云：按《渭水注》非人臣之相，盖其词例如此。戴作象，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象。清者，阳明之征，岂独诸侯有窥京师计也？守敬按：范《书襄楷传》载《疏》文，略《干凿度》说，余亦有异同。明年，宫车宴驾，守敬按：范《书桓帝纪》，永康元年崩。征解渎侯为汉嗣，是为灵帝。建宁四年二月，河水又清也。守敬按：见范《书灵帝纪》。

又东北，过黎阳县南。

黎，侯国也。《诗式微》黎侯寓于卫是也。守敬按：《邶风式微》篇《序》文。《御览》一百六十一引刘澄之《山川古今记》，黎阳，古黎国也。《诗》曰，黎侯寓于卫同。考《汉志》上党壶关下，应劭曰，黎侯国也，今黎亭是。《左传宣十五年》杜《注》同。东郡黎县下，孟康曰，《诗》黎侯国。魏郡黎阳下。晋灼曰，黎山在其南云云。郦氏于《浊漳水注》壶关，以为黎侯国，于《瓠子河注》黎县，以为黎侯所寓，是也。此黎阳亦引晋灼黎山之文，而又以为黎侯寓卫之所，盖两存其说。晋灼会贞按：《汉书叙例》，晋灼，河南人，晋尚书郎。《新唐志》有晋灼《汉书集注》十四卷，又《音义》十七卷。曰：黎山在其南，会贞按：《地形志》，黎阳县有黎阳山。《括地志》，大邳山，今名黎阳东山，又曰青坛山，在黎阳县南七里。《一统志》，在浚县东南二十里。河水径其东。其山上碑云：县取山之名，取水之阳以为名也。会贞按：《汉志》黎阳颜《注》引晋说同。王莽之黎蒸也。朱黎蒸讹作魏丞，赵据《汉志》改。戴改同。今黎山之东北故城，盖黎阳县之故城也。守敬按：汉县属魏郡，后汉、魏、晋因，后罢。《地形志》，孝昌中，复为黎阳郡治。盖郦氏成书后事。在浚县东北。山在城西，守敬按：郦氏上称黎山之东北故城，则山明在城西南。晋灼云山在南，此云山在西，皆就一面言之。城凭山为基，东阻于河。朱于讹作为。赵、戴改。会贞按：《经》言河水过县南，《注》则谓城东阻于河，盖河水东北流，先历其南，后历其东也。故刘楨《黎阳山赋》曰：南阴黄河，左覆金城，青

坛承祀，高碑颂灵。会贞按：《赋》见《类聚》七。《禹贡锥指》十三中之上，山上有青坛。汉光武平王郎，还至黎阳，筑坛祭告天地百神。昔慕容玄明自邺，率众南徙滑台，既无舟楫，将保黎阳，而流澌冰合，于夜中济讫，旦而冰泮，燕民谓是处为天桥津。守敬按：慕容德，字玄明。《御览》七十一引《十

六国春秋》，慕容德正月渡黎阳津，流澌冰合。邺令韩轨言于德曰，光武渡呼沱，澌冰自合。大王济河，天桥自成，灵命所扶，征兆已见。德大悦，改黎阳津为天桥津。与《注》言冰合同，而称德悦韩轨说，改黎阳津为天桥津，与《注》言燕民谓为天桥津异。《晋书 载记》叙德事与《注》文大致符合，而亦云，德改天桥津。揆之情事，以德改天桥津为合也。东岸有故城，险带长河。戴延之守敬按：延之有《西征记》。谓之遼明垒，周二十里，言遼明，石勒十八骑中之一，城因名焉。朱遼并讹作逮，无之一二字。赵改增云：《晋书 载记》，石勒遂招集王阳、夔安、支雄、冀保、吴豫、刘膺、桃豹、遼明八骑为羣盗。后郭敖、刘征、刘宝、张曠仆、呼延莫、郭黑、张越、孔豚、赵鹿、支屈六等，又赴之，号十八骑。逮当作遼。十八骑中下落之一二字。亦作六明，《通鉴 后周记》，河决灵河、鱼池、酸枣、阳武、常乐驿、河阴、六明镇、原武，凡八口。胡三省曰：六明镇大通军，大通军即胡梁渡。六、遼音同字变耳。会贞按：《寰宇记》，遼明垒即石勒之将所筑，因遼明名姓称垒，今遗址尚存。在今滑县东北。郭缘生曰：城，袁绍时筑。会贞按：《后汉书 袁绍传》，引兵自黎阳度河，壁延津南，故缘生有绍筑此城之说。皆非也。余案：《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三年，赵

三改一云：《竹书》是十一年，改三为一。戴改同。守敬按：今本《竹书》在周显王十一年，正当梁惠成王十三年，《通鉴》晋太元十一年《注》、《地理通释》引此，并作十三年，则《注》文不误。郭厘侯守敬按：郑即韩也，徙郑，故称郑。使许息来致地平邱、户牖、首垣诸邑，守敬按：平邱、户牖、首垣，并详《济水》篇。及郑驰地，赵地改道云：《竹书》作驰道，《通鉴地理通释》同，戴改同。守敬按：各本《竹书》皆作驰地，《地理通释》亦作驰地，不知赵氏此条先后何以皆与原书相反？戴亦未检原书，故为所误。我取枳道守敬按：枳道在河内，即《济水注》之枳县。与郑鹿，朱此下重郑鹿二字，赵、戴删。即是城也。今城内有故台，尚谓之鹿鸣台，又谓之鹿鸣城。王玄谟自滑台走鹿鸣者也。会贞按：沈约《宋书 王玄谟传》，元嘉中，北征，玄谟围滑台，魏救至，乃奔退[《南史》言夜遁。]不载走鹿鸣事。此本他家《宋书》，其轶文今见《元和志》。《志》云，鹿鸣故城在白马县北三十里。《宋书》，宋将王玄谟据滑台，宣令走鹿鸣城，是也。又按：《通鉴》，晋太元十一年，黎阳太守滕括之南攻鹿鸣城，更在王玄谟之前。济取名焉，故亦曰鹿鸣津，会贞按：《方輿纪要》，胡梁渡在滑县东北，接开州境，旧时大河渡口也，或曰，即故鹿鸣津。又曰白马济。会贞按：《史记 酈食其传》，守白马之津。《元和志》，黎阳津，一名白马津，在白马县北三十里，鹿鸣城之西南隅。胡三省曰，[三四]河，自黎阳遮害亭，而东北流，径黎阳县南，河之西岸为黎

阳界，东岸为滑

台界。其津口为白马津。津之东南，有白马城，会贞按：此即下白马县故城也。秦置县，两汉、魏属东郡，晋属濮阳国。下称神马亭西白马津二十许里，东南距白马县故城又五十里，乃城在津东南之证。在今滑县东，至后魏移县于滑台，为东郡治，则今滑县城矣。卫文公东徙渡河，都之，会贞按：《左传 闵二年》，狄灭卫，卫人济河，立戴公，以庐于曹。杜《注》，戴公立，其年卒，而立文公。《诗 定之方中》美卫文公。《序》云，东徙渡河，野处漕邑。《史记 高祖纪 正义》引戴延之《西征记》，白马故城，卫之漕邑。故济取名焉。袁绍遣颜良攻东郡太守刘延于白马，关羽为曹公斩良以报效，会贞按：此条《蜀志 关羽传》文。即此处也。朱也上衍是字，赵、郑删。白马赵马下增县字。有韦乡、韦城，守敬按：《续汉志》，白马有韦乡。《左传 襄二十四年》杜《注》，白马县东南有韦城。互见《济水》篇。故津亦有韦津之称。《史记》所谓下修武，朱下修武讹作修武下武，赵据《史记》改，戴改同。守敬按：修武详《清水》篇。渡韦津者也。守敬按：《曹参世家》文。韦作围，《索隐》，围与韦同，古今字变耳。又《国策》有埭津，即韦津也。

河水旧于白马县南洑，通濮、济、黄沟，朱《笺》曰：洑当作决。赵云：按洑与溢同，《说文》，水所荡洑也。字不误。守敬按：《大典》本、黄本并作洑。《通鉴》周赧王四十二年《注》引此同。濮水见《济水》篇，黄沟见《泗水》篇。濮在北，济在南，黄沟更在南，故言河水南洑，通濮、济、黄沟也。故苏代说燕《燕策》曰：决白马之口，魏无黄、济阳。守敬按：今本《燕策》无黄字。《史记 苏代传》作外黄、济阳。《春申君传 集解》徐广曰，苏代云，决白马之口，魏无黄、济阳。又与邴氏引同，则原有黄字，今本《燕策》脱耳。张守节云，故黄城在曹州。考城县东二十四里，济阳故城在曹州。冤胸县西南三十五里。唐考城在今县东南。济阳见《济水注》。《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二年，今本《竹书》周显王十年。楚师出河水，朱出讹作山，《笺》曰：谢兆申云，宋本作楚师决河。赵改出，云：赵琦美云，《竹书》是出字，于山字相近。戴作出。守敬按：明抄本作出。以水长垣之外者也。守敬按：长垣详《济水》篇。金堤既建，故渠水断，尚谓之白马洑。故洑东径鹿鸣城南，又东北，径白马县之凉城北。会贞按：《地形志》，东郡凉城县有凉城，与《注》称白马县之凉城异者，盖凉城本在白马县地，及分置凉城县，则为凉城县地。此《注》就其先言，故以凉城属白马县，《地形志》就其后言，故以凉城属凉城县也。《耆旧传》云：朱云下有耆旧二字，《笺》曰：疑衍，赵、戴删。东郡白马县之神马亭，实中层峙，南北二百步，东西五十许步，状丘斩城也。戴云：按此句脱误，未详。会贞按：孙潜校本状作伏，亦恐误。自外耕耘垦斫

，削落平尽。正南有躔陞陟上，朱讹作陟躔陞上，全移陟字当于躔陞之下。赵、戴移同。方轨是由。西南侧城有神马寺，树木修整，西去白马津可二十许里，东南距白马县故城可五

十里。疑即《开山图》之所谓白马山也。守敬按：《元和志》，山在白马县东北三十四里。《滑县志》，今县东有村曰白马墙，尚沿旧名。山上常有白马羣行，朱作山下，赵、戴同。守敬按：黄本作山上。《元和志》、《御览》四十二、七十一、《寰宇记》、《通鉴》周赧王四年《注》引《开山图》并同。则下为上之误无疑，今订。悲鸣则河决，驰走则山崩。守敬按：《御览》四十二引《西征记》，白马山有白马。《注》上文叙神马亭、神马寺，此引《开山图》，称鸣则河决，走则山崩，正实指白马之神也，神然而不经矣。[三五]《注》守敬按：《开山图》有荣氏《注》，详见本篇卷一。云：山在郑北，故郑也。朱北讹作此，又错入故字下。赵据孙潜校改。戴改同。所未详。刘澄之云：有白马塞，孟达登之长叹，可谓于川土疏妄矣。会贞按：孟达为新城太守，登白马塞而叹，详《沔水注二》，澄之乃以当此白马山，故以为疏妄。亭上全上作土。旧置凉城县，治此。朱旧下衍曰字，凉讹作源。赵、戴删、改。守敬按：《宋志》兖州《总叙》，《永初郡国》东郡领凉城县，二《汉》东郡有聊城县，《晋太康地志》无，疑此是。沈约以二《汉》之聊城当凉城，非也。考《宋武帝纪》，义熙十二年，遣北兖州刺史王仲德破魏于东郡凉城，则凉城县当是魏置而宋因之，后复属魏，仍隶东郡，故《地形志》东郡有凉城县。《一统志》在滑县东北。白马渚又东南，径濮阳县，守敬按：县详《瓠子河》篇。散入濮水，所在决会，更相通注，以成往复也。会贞按：散入濮水，即上通濮之说。所在决会云云，则浑含通济与黄沟言之

也，白马渚盖自今滑县东北，东南流，径开州及东明、长垣、菏泽诸县下，入曹县境。河水自津东北，径凉城县，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河北有般祠。守敬按：《地形志》长乐县，武泰初分凉城置，有盘。盘、般通，下脱祠字。般祠本属凉城，故《注》于河水径凉城下叙之，至后分属长乐，则酈氏所不及知也。《孟氏记》守敬按：《孟氏记》未详。《初学记》、《御览》并引孟奥《北征记》，当是其书。云：祠在河中，朱无在字，《笺》曰：宋本有在字。赵、戴增。积石为基，河水涨盛，恒与水齐。戴氏《西征记》曰：今见祠在东岸临河，累石为壁，其屋宇容身而已，殊似无灵，不如孟氏所记，将恐言之过也。

河水又东北，径伍子胥庙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祠在北岸，顿邱郡界，守敬按：晋置顿邱郡，治顿邱县，后魏因。《地形志》，郡领顿邱、卫国、临黄、阴安四县。此顿邱县地也。县详后浮水故渚下。

祠当在今开州西南。临侧长河，庙前有碑，魏青龙三年立。守敬按：青龙，明帝年号。

河水又东北，为长寿津。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晋书 石勒载记》，石季龙济自长寿津，寇梁国，即此。《述征记》曰：凉城到长寿津六十里。会贞按：《禹贡锥指》，长寿津在今滑县东北六十余里。[三六]胡氏因凉城在今滑县东北，《述征记》谓自凉城到长寿津六十里，遂以为滑县东北六十余里。河之故渎出焉。全云：六字是《经》，混作《注》。赵依改《经》，又引《禹贡锥指》曰，按《水经》，东汉人所撰，[按，三国魏人撰。]凡称故渎者，皆时已无水。戚城以下，东光以上，河水不至，又无他水行其中。孟康所云王莽时，遂空者唯此耳。故谓之大河故渎。其自长寿津以西至宿胥口，为东汉见行之河，则叙入河水。东光以北至章武，为清河漳水之所行，则叙入清河漳水，并不列大河故渎。戴作《注》。守敬按：全、赵作《经》非，戴是也。《经》皆叙当时之水，凡各篇称故渎者，乃酈氏追述旧迹，皆《注》文也。《寰宇记》引《冀州图》云，河水从黎阳东北至临河西十四里，至王莽河[此故渎即王莽河，见下。]出焉。隋临河县在今开州西六十里。

《汉书 沟洫志》曰：河之为中国害尤甚，故导河自积石，历龙门，酺二渠以引河。戴谓此有脱文。[三七]历龙门下，详引《汉书》南到华阴云云为据。赵但依《汉书》，二上增酺字，云：孟康曰，酺，分也。《史记 河渠书》作厮，《索隐》曰，《汉书》作洒，《史记》旧本亦作洒，字从水。韦昭云，疏决为洒字，音疏跬反。颜师古音山支反，然则酺字近本之误耳。一则漯川，今所流也。朱今下有则字，《笺》曰：宋本作则今。赵、戴删则字。漯水详后。一则北渎，王莽时空，朱《笺》曰：空，一作塞。赵云：《沟洫志 注》，孟康曰，河自王莽时遂空。空字不误。守敬按：孟康云，二渠，其一出贝邱西南折者也。其一则漯川也。河自王莽时遂空，惟用漯耳。但禹所分之二渠，非西汉之二渠，而《史》、《汉》并云，武帝道河北行，二渠，复禹旧迹，孟氏亦本以释二渠，未合。盖禹分二渠，自宿胥口始。其一引而北，为河之经流，即《汉志》邳东之故大河。其一

东流为漯川。自周定王时河徙，遂从宿胥口东行漯川，至长寿津与漯别行，乃所谓北渎出贝邱西南，至王莽时空者也。汉武所道，正行漯川之北渎，安得以为傍西山之故道？孟氏以北渎当禹河，盖沿其说，而道元遂以为据。会贞按：王莽河分于长寿津，贝邱在下流，去长寿津甚远。长寿津在顿邱西南。沈钦韩谓贝邱当作顿邱，似是。但《沟洫志》屡言，水之曲势，邪直贝邱，是贝邱关系河之变迁者甚巨，故酈氏亦不敢质言，但以北渎二字浑言之。《史记 高祖纪 正义》引《深丘道里记》云，王莽，元城人，居近河侧，祖父坟墓为水所冲

，引河入深川，此王莽河因枯也。故世俗名是渎为王莽河也。故渎会贞按：此下实叙河之故渎，即北渎也。东北径戚城西。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戴云：今考以下乃《注》内叙河之故渎所径。全、赵改同。会贞按：《释例》，戚城在枯河东。《春秋 哀公二年》：晋赵鞅率师，纳卫太子蒯聩于戚，宵迷。阳虎曰：右河而南，必至焉。会贞按：此《经》及《左传》文。今顿邱卫国县西戚亭是也。会贞按：《释例》卫地内，文元年，戚，顿邱卫县西戚城。酈称今者，就当时之制言也。《地形志》，顿邱郡有卫国县。《括地志》，戚城在澶水县东三十里。[三八]在今开州北七里。卫国县详后。为卫之河上邑。会贞按：襄十四年，杜《注》，戚，卫河上邑。汉高帝十二年，封将军李必为侯国矣。赵云：按《史记 索隐》曰，戚，《汉志》阙，《地道记》属东海。又曰，按《灌婴传》，重泉人李必，此云季必，误也。然则酈《注》所引是《汉书 列传》，而《表》亦作季必，与《史表》同。《汉书 百官公卿表》，元狩四年，戚侯李信成为太常，即必曾孙。又《史记 灌婴传 索隐》曰，姚氏云，案《汉纪》，桓帝延熙三年，追录高祖功臣李必后黄门丞李遂为晋阳关内侯，则作李姓者是也。又戚是卫邑，东海亦有之。《地理志》东海郡戚县《注》引郑氏曰，音忧戚。故城在山东，滕县西南五十里，本秦县。《史记》，曹参尝迁为戚令，是也。此戚在今开州北七里。李必封邑，当在东海，如小司马说。姚氏，察也。郑氏，德也。故渎又径繁阳县故城东，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汉县属魏郡。后汉、魏因，晋属顿邱郡。后魏天平二年属魏尹，在酈氏后。《地形志》，繁阳治繁阳城。在今内黄县东北。《史记》：赵将廉颇伐魏，取繁阳者也。朱脱取字，全、赵、戴增。北径阴安县故城西。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汉县属魏郡，后汉、魏因，晋属顿邱郡。《地形志》，阴安有阴安城。在今清丰县西北二十五里。汉武帝元朔五年，封卫不疑为侯国。守敬按：《史》、《汉表》同。不疑，卫青子。故渎又东北，径乐昌县故城东，朱此十二字讹作《经》，作昌乐，戴改《注》，改乐昌，全、赵同。赵云：按《汉志》东郡有乐昌县，后汉省、今本作昌乐县，误。《旧唐志》以为晋置昌乐，而《晋志》不载。《地形志》昌乐县，太和二十一年分魏置。似非汉县。守敬按：《元和志》，昌乐本汉旧县，属东郡，后汉省。后魏孝文帝于汉旧昌乐城，置昌乐郡及昌乐县。则此《注》作昌乐似不误。而《寰宇记》云，后魏于汉乐昌旧县城置昌乐县，则与《汉志》合。又《地形志》，昌乐县有昌城则别有故城，故此《注》称故城[三九]，而与李吉甫、乐永言谓于汉县城置昌乐县异，皆为参错。钱坫云，在今南乐县西北三十五里。《元和志》，王莽河西去昌乐县

十六里。唐昌乐县即今南乐县治。《地理志》，东郡之属县也。汉宣帝封王稚君为侯国。赵云：按褚《表》乐昌侯王稚君，名武。平昌侯王长君弟也。《索隐》曰，《表》在汝南。按《地理志》，汝南无乐昌。徐广曰，细阳之池阳乡也。细阳，汝南郡属县，道元盖误证。故渚又东北，径平邑郭西。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地形志》，天平二年，分元城置平邑县，属魏尹，在邴氏后。则此所云平邑郭，谓战国之故郭也。《括地志》，平邑故城在魏州昌乐县东北四十里，在南乐县东北七里。《竹书纪年》：晋烈公四年，沈炳巽曰：当作二年。戴改二。会贞按：今本《竹书》系周威烈王八年。以《史表》考之，当晋烈公二年。然《初学记》八引《竹书》亦作四年。而《赵世家》称献侯十三年，城平邑，又当晋烈公之九年。且裴駰以汉代郡之平邑当之，邴氏复叙入《水注》，诸说错出，当仍原文。赵城平邑。五年，今本《竹书》，周威烈王十一年。田公子居思守敬按：《竹书统笈》云，按《风俗通》，田完字敬仲，陈厉公之子也。厉公为蔡所灭杀，国内乱，完奔于齐，始食田采，姓田氏焉。田居思疑即是《齐策》田成思也。伐邯郸，朱邯郸作赵鄙，赵、戴改。守敬按：《竹书》作邯郸，雷学淇亦校改作赵鄙，云，赵至敬侯始都邯郸，此时赵居晋阳，不得预称邯郸。似也，然下云齐田汾及邯郸韩举战于平邑，则又何说？雷氏并不改下文，亦知改下文之不可通矣。盖邯郸之称，《竹书》实因赵后徙邯郸而追书之。赵、戴依《竹书》作伐邯郸，识其旨矣。围平邑。十年，戴十改九。会贞按：今本《竹书》系周威烈王十六年，则在晋烈公十年。齐田汾及邯郸韩举战于平邑，赵、戴改汾作肸。会贞按：

《大典》本、黄本并作汾。《竹书》作盼，雷学淇谓《水经注》引作盼，郝懿行谓《水经注》引作盼。不知雷、郝所见何本？恐误。[四〇]《国策》，齐有田盼，如即其人，则当作盼。邯郸之师败逋，朱逋讹作遂，赵、戴改。会贞按：《竹书》屡称败逋。获韩举，取平邑、新城。会贞按：今本《竹书》脱取字，新城无考。又东北径元城县故城西北，而至沙丘堰。朱此十六字讹作《经》，故城讹作故县。戴改《注》，改故城。赵改同。全仍作《经》，径改过，删故县二字。守敬按：全非也。汉县属魏郡。后汉因，魏为阳平郡治，后魏天平初属魏尹，在邴氏后。在今元城县东。《元和志》，贵乡县本汉元城县地。大河故渚，俗名王莽河，西去县三里。又云，古堰今名愜山，在县西九里。汉成帝时，河决金堤，河堤使者王延世于此募人运土塞河，以其愜当人情，故谓之愜山。盖别一古堰也。沙邱堰在今元城县东北。《史记》曰：魏武侯公子元，食邑于此，故县氏焉。朱《笈》曰：公子元食邑于此，出《汉志》应劭《注》，非《史记》也。赵云：《汉志》常山郡元氏县下，师古又引阚骃云，赵公

子元之封邑，故曰元氏。《史记 赵世家》，惠成王十一年，城元氏。洪迈《容斋随笔》疑之曰，二邑命名，不应相似如此。窃谓阚骠《十三州志》之说，多本仲瑗，或误以魏为赵，师古两引之，非矣。戴云：《汉志》元城，应劭曰，魏武侯公子元食邑于此，因而遂氏焉。此引《史记》，当是《地理风俗记》之误。郭东有五鹿墟，守敬按：《汉书 元后传》文。《元和志》，五鹿墟在元城县东十二里。今元城县东四十五里有五鹿城。墟之左右多陷城。朱之下衍在字，赵、戴删。《公羊》曰：袭邑也。守敬按：僖十四年文。《说》曰：袭，陷矣。守敬按：何休《注》，袭者，嘿陷入于地中。《郡国志》曰：五鹿墟故沙鹿，有沙亭。守敬按：今本《续汉志》作墟故沙鹿，有沙亭，脱五鹿二字，当以酈《注》补之。戴不考《续汉志》原有墟字，反删墟字，失之。沙鹿详下。《春秋 定七年》，齐侯、卫侯盟于沙。杜《注》，阳平元城县东南有沙亭。在今元城县东。周穆王丧盛姬，东征，舍于五鹿，其女叔●，届此思哭，是曰女●之丘，守敬按：《穆天子传》六文。为沙鹿之异名也。守敬按：郭《注》，因以名五鹿也。五鹿即沙鹿。《春秋左传 僖公十四年》：沙鹿崩。守敬按：《左传》止此句，杜《注》，沙鹿，山名。平阳元城县东南，有沙鹿土山。晋史卜之，曰：阴为阳雄，土火相乘，故有沙鹿崩。后六百四十五年，宜有圣女兴，其齐田乎？[四一]后王翁孺自济南朱济南作一齐字，全校改，赵、戴改同。徙元城，正直其地，日月当之。王氏为舜后，土也。汉，火也。守敬按：王氏云云，《汉书》颜《注》引李奇说。王禁生政君，其母梦见月入怀。年十八，诏入太子宫，生成帝，[四二]为元后。汉祚道污，朱作沿，《笺》曰：谢云，宋本作污。按：此句酈氏臆增。四世称制，守敬按：《汉书 传赞》，班彪曰，元后历汉四世，为天下母。《汉书 高后纪》，临朝称制。师古曰，天子之言，一曰制书，二曰诏书。制书者，谓为制度之命也，非皇后所得称。今吕太后临朝行天子事，断决万机，故称制诏。元后与吕后同。故曰：火土相乘而为雄也。按：火土相乘四字，李奇说。

及崩，大夫扬雄作谏守敬按：全文见《类聚》十五《古文苑》九。曰：太阴之精，沙鹿之灵，作合于汉，配元生成者也。全云：末乃巨君篡后，歆、丰辈附会符命之言。善长信之，何哉？守敬按：自晋史卜之以下，并《汉书 元后传》文，间参以《注》语。献帝建安中，朱献上有汉字，赵同，戴删。袁绍与曹操相御于官渡，朱御作袭，赵同，戴改。会贞按：《大典》本、黄本并作御。绍逼大司农郑玄，载病随军，届此而卒，郡守已下，受业者，衰经赴者，千余入。玄注《五经》、《讖纬》、《侯》、《历》、《天文经》，守敬按：本传，注《周易》、《尚书》、《毛诗》、《仪礼》、《礼记》、《论语》、《孝经》、《尚书大传》、《中候》、《干象历》，又着《天文七政论》、《鲁礼

褫袷义》、《六艺论》、《毛诗谱》、《驳许慎五经异义》、《答临孝存周礼难》。邴氏删减其文。通于世。故范晔《赞》曰：孔书遂明，汉章中辍矣。赵云：按《后汉书 赞》云，玄定义乖，褒修礼缺，孔曹遂明，汉章中辍。是卷曹褒、郑玄合传，故章怀《注》云中辍，谓曹褒礼不行也，则汉章句无与于康成，偶牵连引之，实为词句之累。会贞按：自献帝以下，《后汉书 郑玄传》文。县北有沙邱堰，朱有者字，全、赵同，戴删。赵云：《禹贡锥指》曰，《水经》以王莽河为禹河，故以沙邱堰为禹迹。推其意似谓古河本东行，禹作此堰以障之，使北，而九河自此播焉。不遵其道，是为降水。唐人云，河自贵乡县界分为九道，宗此说也。然禹河不经元城，此堰必非禹所作。黄文叔云，今澶州临河有鲋堤，自黎阳入，北至恩州、清河、历亭皆有之。

然则降水者，自元城以北，堤竭之水是也。盖以堰为鲋所作。或曰，元城为战国魏地，北与赵接壤。贾让云，堤防之作，近起战国，壅防百川，各以自利。齐与赵、魏，以河为境。赵、魏濒山，齐地卑下，作堤遏水，使西泛赵、魏，赵、魏亦为堤以防之。沙邱堰疑赵所作以漳水，使不得北，而注于齐、魏，所谓以邻国为壑者也。全氏曰，此下有脱文，当补《尚书》北过降水之故道也十字。观下文《注》云，不遵其道曰降，是言降水。而《浊漳水注》中，论降水曰，馆陶北出屯氏河，其故道与？是明以沙邱堰一带为降水，故窃取其义，补此一句。一清按：全说是也。《寰宇记》魏州大名县下云，本汉元城县地。《水经注》云，沙邱堰在贵乡。今本无之，则知此处有脱误。《通典》，魏州治贵乡、元城二县。贵县有大河故渚，俗曰王莽河。《地形志》，司州魏尹贵乡县，天平二年分馆陶置，治赵城。上去孝昌三年已九年矣，道元所不及知。《元和志》云，后魏孝文分元城置。《方輿纪要》云，《五代志》，前燕慕容暉置，属昌乐郡。则是先曾置县，旋废，复立于天平二年。《地形志》略前着后，殆为疏矣。且道元恪守班固《汉志》，魏郡邺县下，分《注》云，故大河在东北入海。故大河即大河故渚。今《注》无邺县，是知其缺失多矣。东樵不察《注》文县北有沙邱堰者，与下不遵其道曰降，义不连属，以意测识，不亦诬乎？《尚书 禹贡》曰：北过降水。全此处增《尚书》北过降水之故道也十字，说见上。戴增此九字。不遵其道曰降，会贞按：《说文》，降，水不遵道也。亦曰溃。会贞按：《汉书 文帝纪》，大水溃出。师古曰，旁决曰溃。堰，障水也。会贞按：《说文》无堰字。《文选 沈休文〈三月三日诗〉》，东出千金堰。

注引《广雅》曰，堰，潜堰也，谓潜筑山以壅水也。戴移此四字于上沙邱堰下。至于大陆，会贞按：大陆详《浊漳水》篇。北播为九河。朱此九字讹作《经》，为讹作于，戴改《注》，改作为，全、赵同。全云：此节《经》文不与上

下相比属，所以熟于《水经》之学，如阎百诗、黄子鸿皆疑之，多所辞费，而不知大陆、九河之非《经》也。《水经》于河、济、江、淮、渭、洛、沔、漾诸篇，从无直钞《禹贡》之例。善长之《注》，上文已承沙邱堰而言之，序及降水，故释之曰，不遵其道曰降，亦曰溃，堰、障水也，而因接之以大陆，以九河，又接之以齐桓塞河，自堰以北，故迹多亡。所云堰者，沙邱堰也。善长盖谓沙邱堰以北，是禹治水之故道。自齐桓阨河之后而堰以起，堰起而九河亡矣，是屯氏诸河之所由出也。其文明白了当。胡东樵竟谓《水经》以王莽河为禹河，亦误会也。赵云：《古文尚书疏证》曰，按《水经注 河水》篇凡五，叙至长寿津二渠而止，下便及大河古渎。故渎皆周、汉以来之新道，非禹河故道也。然中有至于大陆北播于九河《经》文及《注》一段，上不与元城县沙邱堰相次，下不与沙邱堰南分屯氏河出焉相次，分明《经》、《注》别有及禹河故道者，惜不传耳。偶闻于黄子鸿，惊曰，某读《水经注》三十年，从未闻此论，参以《蜀漳水》条，详北过泲水，是禹河自大伾以下至入海处，了了然见于《水经注》，或当日有意互见，或后人任意错简。一清案：潜邱既不识县北有沙邱堰者下有脱文，又不悟此九字是《注》混作《经》，盖《水经》一书，从无直钞《禹贡》经文之例，其得闲犹未精于考核尔。《风俗通》曰：河，播也。赵云：《寰宇记》引此文，河播也下，有昔禹治洪水五字，[四三]今校补。守敬按：今本《风俗通》作河者，播为九流。

播为九河，自此始也。《禹贡》沅州，守敬按：沅、兗同。九河既道，朱道下有矣字，赵、戴删。谓徒骇一、太史二、马颊三、覆釜四、守敬按：《尔雅》釜作●。胡苏五、简六、、洁七、句盘八、守敬按：《尔雅》句作钩。鬲津九也。守敬按：《尔雅 释水》文。郭璞《注》，徒骇今在成平。东光县今有胡苏亭。《禹贡 疏》云，《汉书 沟洫志》，成帝时，河堤都尉许商上书曰，古记九河之名，有徒骇、胡苏、鬲津，今见在成平、东光、鬲县界中。自鬲津北至徒骇最北，[四四]鬲津最南，盖徒骇是河之本道，东出分为八枝也。许商上言三河，下言三县，则徒骇在成平、胡苏在东光，鬲津在鬲县。余不复知。《尔雅》九河之次，从北而南，既知三河之处，则其余六者，太史、马颊、覆釜在东光之北，成平之南，简、洁、钩盘在东光之南，鬲县之北也。会贞按：《汉志》成平，廩池河，民曰徒骇河。东光有胡苏亭。鬲、平当以为鬲津，与许商说同，九河详下。同为逆河。郑玄曰：下尾合曰逆河，言相迎受矣。朱迎作承，赵同，戴改。守敬按：《禹贡 疏》引郑说作逆。《史记 夏本纪 集解》引同。《诗 般 疏》引作迎。盖疏润下之势，所通河海。朱疏作所，赵同，全、戴改。及齐桓霸世，塞广田居，同为一河，朱《笺》曰：《尚书中候》云，齐桓之霸，遏八流以自广。守敬按：《中候》文引见《左传 僖四年 疏》。又《禹

贡疏》曰，郑玄云，九河，周时齐桓公塞之，同为一河。今河间弓高以东，至平原鬲津，往往有其遗处。《春秋纬 宝干图》云，移河为界在齐吕，填阙八流以自广。郑玄盖据此文为桓公塞之也。言阙八流拓境，则塞其东流八枝，并使归于徒骇也。而《诗 般 疏》云，齐桓公塞为一者，不知所出何书？其并为一，不知并从何也。与《禹贡 疏》不相照矣。故自堰以北，馆陶、廆陶、贝邱、鬲、般、广川、信都、东光、河闲乐成守敬按：馆陶县详后屯氏河下，廆陶县在今宁晋县西南二十九里。贝邱县、鬲县并详下文，般县详后屯氏别河南渚下。广川县，朱川讹光，赵、戴改，县详后张甲河右渚下。信都县详《浊漳水》篇，东光县详《淇水》篇。河闲乐成谓河闲郡之乐成县也，县详《浊漳水》篇。以东，城地并存，川渚多亡。汉世，河决金堤，南北离其害。会贞按：《汉书 沟洫志》，孝文时，河决酸枣，东溃金堤。孝武元光中，河决于瓠子，东南注巨野，通于淮、泗。后河复北决于馆陶，分为屯氏河，东北经魏郡、清河、信都、勃海入海。元帝永光五年河决清河灵鸣渚口。成帝时，河复决于馆陶及东郡金堤，泛滥兖、豫，入平原、千乘、济南，凡灌四郡三十二县，坏败官亭室庐且四万所。后二岁，河复决平原，流入济南、千乘，多所坏败。鸿嘉中，勃海、清河、信都河水溢溢，灌县邑三十一。议者常欲求九河故迹而穿之，朱穿讹作川，赵据孙潜校改。戴作穿。会贞按：《大典》本作穿。未知其所。是以班固《汉书 叙传》云：自兹距汉，北亡八枝者也。朱亡讹作三，赵据《汉书 叙传》改，戴改同。守敬按：齐召南曰，据此则八枝湮塞在秦、汉之闲矣。《绎书》谓齐桓公塞八枝以自广，终无所据。《禹贡锥指》曰，许商云，徒骇在城平。漳水即徒骇。古之九河，并东北出，至章武、高城、柳县之东，合为逆河，入海。及周定王时，河徙自东光、南皮、浮阳，绝八枝而北合徒骇。汉人指此为逆河，是九河之所同。故王莽改勃海郡曰迎河郡，南皮县曰迎河亭，而其实非也。以意度之，徒骇大势北行亦迤东。八枝，太史最北，宜最短，向南则渐加长。鬲津最南，最长，首受大河，当在南宫县界也。要之，九河所在后人率多附会。冯遂云，九河既灭难明。班固云，自兹距汉，北亡八枝。酈道元云，城地并存，川渚多亡。斯为实录，无俟深求。会贞按：王鸣盛亦云唐以下诸家，纷纷访求，各自立说，谓钩盘在景城郡界，马颊、覆釜在平原郡界者，《通典》也。谓德州安德县，马颊河在县南五十里，平昌县马颊河，在县南十里，棣州阳信县，钩盘河经县北四十里者，《元和志》也。[又云：鬲津河一在安德县南七十里，一在将陵县南二十里，胡苏河在沧州饶安县西五十里，已具许商说。]谓简河在贝州历亭县界者，《史记 正义》也。谓冀州县马颊河，经邑界，德州安德县马颊河在县南五十里，德平县马颊河在县南十里，棣州 河县马颊河在县北二十里，阳信

县钩盘河在县北四十里，沧州乐陵县马颊河在县东六十里，钩盘河在县东南五十里，《寰宇记》也。皆不如许商所言，约略在二百里闲者为可信。今考郦《注》，叙东光，引《地理志》胡苏亭，叙鬲县，引《地理志》鬲津，叙径成平之衡漳，先称合滹沱，则以径成平之滹沱为徒骇，亦与《汉志》合。又叙屯氏别河南流，东入般县为般河，谓之九河之一道，则郦氏已于许商、班固所指之徒骇、胡苏、鬲津三河外，考得般河。《通典》等书所称钩盘河，不为无据也。至《济水注》之马颊水，则与禹河名偶同，非故马颊河道矣。河之故流，自沙邱堰南守敬按：上文河水故流已至沙邱堰，若屯氏河在沙邱堰南分出，则当先叙分屯氏河，而后至沙邱堰，今不然，知河自沙邱堰北出而后分屯氏河，故后文叙屯氏，不云首受沙邱堰也，此南当北之误。分，屯氏河出焉。守敬按：屯氏河详后。河水故流东北，径发

干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东郡，后汉因，魏属阳平郡，晋、后魏因。《地形志》，发干有发干城。叶圭绶《续山东考古录》，在今堂邑县西南三十许里。《元和志》，王莽河北去冠氏县十八里。又云，大河故流在馆陶县东四里。唐县皆在发干故城之西北，冠氏在今冠县北，馆陶在今馆陶西南。又屈径其北，朱此上三十三字讹作《经》，故城讹作北城，戴改《注》，改故城。全、赵上十五字仍作《经》，但改河水下十八字作《注》，改故城同，又其下增城字。戴并改作《注》。会贞按：戴是也，全、赵以上十五字仍作《经》，非也。王莽之所谓戟楯矣。汉武帝以大将军卫青破右贤王功，朱右作左，赵据《史》、《汉表》、《传》改，戴改同。封其子登为侯国。守敬按：《史记 卫青传》，元朔五年获匈奴王十有余人，封青子登为干侯。大河故流又东，径贝丘县故城南。朱此十三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汉县属清河郡，后汉、魏、晋、后魏因。在今临清州南十五里。应劭曰：《左氏传》朱无传字，赵、戴增。齐襄公田于贝丘是也。守敬按：《汉志》贝丘颜《注》引应说同。《传》在庄八年。余按京相璠、杜预并言在博昌，会贞按：《淄水》篇引京说，称博昌县南有地名贝丘，杜《注》同。即司马彪《郡国志》所谓贝中聚者也。守敬按：见安乐国博昌县下。应《注》于此事近违矣。守敬按：《左传》先言齐侯使连称、管至父戍葵丘。杜《注》，临淄县西有地名葵邱。又言齐侯游于姑蔑，杜《注》，姑蔑，齐地，或以为即薄姑，皆与齐城近。若谓襄公田于此贝丘，则远在数百

里外，姑蔑不得为薄姑，葵邱不得在临淄。高士奇以为种种难合，故郦氏叙春秋之贝丘于《淄水》篇，特于此辨应说之误。大河故流又东，径甘陵县故城南。朱此十三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地理志》清河之厓也，朱清河之作之所谓，全、赵、戴同。守敬按：汉有清河郡，无清河县，后汉

以郡为国，下桓帝所改之清河指国言，赵氏增国字，是也。然先未提明清河，亦嫌突出，于文当云《地理志》清河之厝也，方为周密，今订。王莽改曰厝治者也。汉安帝父孝德皇，以太子被废为王，薨于此，乃葬其地，尊陵曰甘陵，县亦取名焉。桓帝建和二年，改清河国曰甘陵，朱县亦取名焉五字在曰甘陵下，二作元，无清河国三字。赵云：是《注》殊欠分晓。《续汉志》二清河国《注》云，高帝置，桓帝建和二年，改为甘陵。又云，甘陵故厝，安帝更名。是安帝更名厝县为甘陵县，而桓帝改清河国为甘陵国也。《后汉书 清河孝王庆传》亦云，梁冀恶清河名，乃改为甘陵。于文当云，尊陵曰甘陵，县亦取名焉。桓帝建和二年，改清河国曰甘陵，方合。戴改、增。会贞按：《清河孝王庆传》，章帝建初四年，立为皇太子，因窦皇后毁谮，七年，废为清河王。后殇帝崩，庆子佑立，是为安帝，尊皇考曰孝德皇，皇妣左氏曰孝德后，尊陵曰甘陵。《汉志》厝县《注》，应劭曰，安帝以孝德皇后葬于厝，改曰甘陵。《桓帝纪》建和二年，改清河曰甘陵，即《庆传》云，梁冀恶清河名所改也。《元和志》，甘陵在清阳县城内。是周之甘泉市地也。朱市讹作，赵据《寰宇记》引此改。会贞按：《名胜志》十引亦作市。《初学记》八引《十三州志》，厝城本周之甘泉西地，西为市之误。又《通鉴》

后汉建光元年《注》，引宋白曰，本周甘泉氏之地。陵在渚北，邱坟高巨，虽中经发坏，犹若层陵矣，会贞按：《名胜志》引作层邱。世谓之唐侯冢，朱冢讹作家，《笺》曰：当作冢。戴、赵改。会贞按：《大典》本作冢。城曰邑城，皆非也。昔南阳文叔良以建安中为甘陵丞，夜宿水侧，赵人兰襄梦求改葬。叔良明循水求棺，守敬按：明下当有日字。《名胜志》引无明字，盖不知脱日字，以明字不可通而删之。果于水侧得棺，半许落水。叔良顾亲旧曰，若闻人传此，吾必以为不然，遂为移殡，醮而去之。守敬按：此事未详所出。大河故渚又东，径艾亭城南，守敬按：后漯水下称甘陵县故城东二十里有艾亭城，当在今清平县西北。又东，径平晋城南。朱脱北字，赵、戴同。守敬按：《大典》本、黄本并有北字，今增。《续通典》，石赵初，置平晋县为清河郡治。《补十六国疆域志》，后赵清河县有平晋城，在清平县西四十里，今水城也。今城中有浮图五层，上有金露盘，题云：赵建武八年，比释道龙和上竺浮图澄，树德劝化，兴立神庙。朱兴讹作与，赵、戴改。浮图以坏，朱《笺》曰：以当作已。戴改。赵云：以、已，古字通用。露盘尚存，炜炜有光明。大河故渚又东北，径灵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清河郡，后汉、魏、晋因。后魏曰零，属南清河郡。《地形志》，零，治零城。在高唐州南三十里，今南镇。王莽之播亭也。守敬按：今本《汉志》脱亭字。河水于县，朱水作渚，赵据《汉志》改。戴改同。别出为鸣犊河。会贞按：鸣犊河详后。河水故渚赵据《禹贡

锥指》改河水作大河。守敬按：此下本叙大河故渚，但上文或单称故渚，或称河之故渚，或称大河故渚，皆一故渚，而酈氏故意错出，此称河水故渚，有何不可？胡氏臆改，赵遂以为据，何耶？又东，径酈县故城东。会贞按：《沟洫志》，孝武元光中，河决于瓠子，时田蚡奉邑食酈，酈居河北，河决而南，则邑无水灾。此大河故渚径酈县之证。汉县属清河郡，后汉、魏、晋因。后魏属南清河郡，《地形志》，酈，治酈城。叶圭绶云，在今平原县西南三十里。吕后四年，以父婴功，封子佗为侯国，朱佗下衍龙字，乃袭字之讹。赵云：按《史记 惠景闲侯者年表》，俞侯婴子佗袭功，用太中大夫侯。谓佗袭父功为侯耳。《汉书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俞侯吕佗，可知佗只单名。酈《注》连佗袭为称，盖其误也。守敬按：《史记 吕后本纪》四年，封吕他为俞侯亦单名他之一证。沈炳巽曰，于文例当云，以吕婴功封其子佗，方合。王莽更名之曰善陆。大河故渚又东，径平原县故城西，守敬按：故县详后大河下。《元和志》，王莽枯河在平原县南五里。唐县即今县治。而北绝屯氏三渚。戴云：按三渚谓屯氏河及屯氏别河之南、北渚。赵三改二，云：即屯氏南北二渚也。会贞按：下文叙屯氏别河南北二渚，并云绝大河故渚，叙屯氏河，则云与鸣犊河同合大河故渚，是大河故渚但绝别河南北渚，未尝绝屯氏河也。《注》特概言之耳。赵改三为二，亦失酈意。[四五]北径绎幕县故城东北，守敬按：汉县属清河郡，后汉、魏、晋因，后魏中兴中，属安德郡，在酈氏后。在今平原县西北二十里。西流径平原鬲县故城西。朱此上三

十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汉县属平原郡，后汉、魏、晋因。《德州志》，在州东南二十五里武家庄。后魏中兴中，属安德郡，在酈氏后。《地形志》治临齐城。城见后屯氏别河南渚下。《地理志》曰：鬲津也，守敬按：《汉志》，平当以为鬲津。《元和志》，鬲津枯河，南去将陵县二十里。又云，在安德县南七十里。唐将陵县在今陵县北，安德县即今陵县治。王莽名之曰河平亭，故有穷后羿国也。何焯云：后下落羿字。赵、戴增。会贞按：有穷无考。[四六]孔颖达谓居穷石之地，穷石在删丹。《路史》以为太远，而以《淮水注》安丰之穷谷当之，无言在鬲县者。考《续汉志》，鬲，夏时有鬲君，灭浞，立少康。疑此《注》从司马彪作故有鬲君国也，鬲与穷，君与后，皆形近致讹耳。何氏竟谓落羿字，赵、戴皆为所惑，不可解也。应劭曰：鬲，偃姓，咎繇后。全云：先赠公曰，有鬲氏当是夏之同姓，应氏以为偃姓。恐非，若以为有穷之国，则大谬矣。守敬按：此《风俗通 姓氏》篇佚文。《路史 国名纪》亦引之。《广韵》云，胶鬲后，尤谬。光武建武十三年，封建义将军朱祐为侯国。朱义讹作议，祐讹作佑。戴改，赵改义，仍祐。守敬按：毛本《后汉书》亦作佑，然章怀《注》云，《东观记》佑作福，避安帝

讳。考《易系辞》，佑者，助也。《说文》，祐，福也。则以作祐为是。本传世祖即位，拜为建义大将军，建武十三年，封鬲侯。《元和志》，王莽枯河东去长河县五里，西去将陵县十里。唐县皆在鬲县故城之东北，长河在今德州东，将陵在今陵县北。大河故渎又北，径修县故城东，守敬按：县详《淇水》篇。又北，径安陵县西，朱此上十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本修之安

陵乡也。《地理风俗记》曰：朱理下有志字，赵、戴删。修县东四十里有安陵乡，朱乡讹作县，赵据《禹贡锥指》引此改，戴改同。故县也。守敬按：班《志》平原郡有安陵县，《注》，侯国。而《史》、《汉表》无安侯，有匈奴降王子军，景帝中三年，封安陵侯。东汉省。应劭称安陵乡故县，知前汉县本作安陵也。晋复置曰东安陵。后魏去东字，并属勃海郡，在今吴桥县西北二十五里。又东北，至东光县故城西，守敬按：县详《淇水注》。而北与漳水合。戴云：按《注》内叙河之故渎终于此。赵云：《禹贡锥指》曰，禹酏二渠，自黎阳宿胥口始，一北流为大河，一东流为漯川。周定王五年，河徙，自宿胥口东行漯川，右径滑台城，又东北径黎阳县南，又东北径凉城县，又东北为长寿津。河至此，与漯别行而东北入海，《水经》谓之大河故渎。大河故渎东北径戚城西，至东光县故城西，而北与漳水合。故城在今东光县东。《淇水》篇云，清河自东光县西南，又东北，右会大河故渎。《浊漳水》篇云，漳水自阜城县故城北，又东北径成平县南，又东北入清河，故大河也。大河自宿胥口徙流至成平，合漳水，复归禹河故道，又东北历浮阳、参户、平舒，至章武入海。定王五年岁己未，下逮王莽始建国三年辛未，而北渎遂空，凡六百七十二岁。一水分大河故渎北出，为屯氏河，径馆陶县东，会贞按：县详《淇水注》。《通典》，贵乡县有屯氏河。贵乡本后魏分馆陶置。《元和志》馆陶县下，屯氏河俗名屯河，在县西二里。与此《注》径县东异，盖县有迁徙。又永济县下，永济渠在县西郭内。汉武时河决馆陶，分为屯氏河，东北经贝州、冀州而入渤海。此渠盖屯氏古渎，隋氏修之，因名永济。按：唐永济县在今临清州西南，永济渠即

今卫河。然吉甫《元和志》云，永济渠西去馆陶县十里，则永济县以上永济渠，非在馆陶西二里屯氏河之道。且考屯氏河自今临清州东北入夏津县境，今卫河自临清州北入武城县境，则永济县以下永济渠，与屯氏河之道亦殊也。东北出。朱此二十一字，截上三字属《注》文，下十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汉书沟洫志》曰：自塞宣防，守敬按：《沟洫志》，孝武元光中，河决于瓠子，后塞瓠子，筑宫其上，名曰宣防。互详《瓠子河》篇，河复北决于馆陶县，分为屯氏河，广深与大河等。成帝之世，河决馆陶及东郡金堤

，守敬按：郡治濮阳[县详《瓠子河注》。]所领之县多滨河。上使河堤使者王延世塞之，三十六日，朱作二十日，《笺》曰：《前汉志》作三十六日。赵、戴改、增。堤成。赵堤上增河字。诏以建始五年为河平元年，以延世为光禄大夫。会贞按：以上《沟洫志》文。是水亦断。屯氏故渎水之又东北，屯氏别河出焉。屯氏别河故渎，又东北径信城县，《汉志》城作成。县详《淇水注》。张甲河出焉。守敬按：朱脱河字，赵据孙潜校增，全、赵增同。《地理志》曰：张甲河朱河下有及渎二字，赵改故渎。戴删二字。首受屯氏别河于信成县者也。张甲河故渎，朱故讹作及，赵、戴改。北绝清河于广宗县，朱清字讹在县下，《笺》曰：一本绝下有清字。赵、戴移。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有清字。《淇水经》东北至广宗为清河。《元和志》，宗城县本后汉广宗县，张甲河在县南二十五里。

分为二渎。左渎径广宗县故城西，又北径建始县故城东。田融守敬按：《隋志》，《赵书》十卷，伪燕太傅长史田融撰。云：赵武帝朱《笺》曰：三字有误。赵云：赵武帝，石虎也。十二年立建兴郡，朱十上有二字，建兴下无郡字。赵删、增云：《地形志》，广宗郡广宗县有建始城。《通鉴 晋纪》，建兴人史科，胡《注》云，《水经注》田融言，赵立建兴郡于广宗城。第石虎前后改元共计十五年，不得云二十二年，上二字衍文。建兴下落郡字。戴删、增同。治广宗，置建始、兴德五县隶焉。会贞按：《地形志》，广宗有建德城，或谓建德即兴德之讹。《一统志》，今威县东北有北古城村，盖即建始城，又有南古城村，盖即兴德等县。左渎又北，径经城东，繚城西，守敬按：经县、繚县，并详《浊漳水》篇。守敬按：《新唐志》，经城县西南四十里有张甲河，神龙三年，姜师度因故渎开。《元和志》，张甲枯河，东去经城县十里。又径南宮县西，守敬按：县详《浊漳水注》。北注绛渎。朱此二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注》内叙张甲河左渎终于此。全、赵改同。会贞按：绛渎详《浊漳水》篇。

右渎东北，径广宗县故城南，又东北，径界城亭北，会贞按：亭互见《淇水》篇。又东北，径长乐郡枣疆县故城东。朱此三十二字讹作《经》，右渎下衍又字，枣误作武。戴改《注》，删又，改枣。全、赵改《注》同，全删又，仍武。赵存又，仍武。赵云：程大昌《考古编》云，河水右渎，东北径长乐郡武强县故城东。酈《注》曰，长乐，古信都也。晋太康五年，改从今名。案杜佑以桑钦所纪，有后汉和帝时地名，疑其人出和帝以后。今此既改信都从长乐，则晋太康闲事也。议者以为后人误以酈《注》加之本文。然此所订正，信都改为长乐，乃酈所《注》，则不得以为酈《注》而入之《经》，程氏之言非也。统上皆是《注》，道元盖自为释文耳。程氏所谓议者云云，是宋本固

有以左读右读一条为《注》者。且左读、右读，乃张甲河所行之道，而以为河水右读，是于本文尚未细审，何况其它？会贞按：武强县为衡漳水所径，在今武邑县境，远在张甲右读之北，右读不能径其东。考清河在张甲右读之东，酈氏叙清河东北径广宗，径界城亭，径枣强，径东川，与此叙右读东北所径，一一脗合，则戴改枣强是也。县详《淇水》篇。长乐，故信都也。晋太康五年，改从今名。赵云：按长乐郡不见《晋志》。《地形志》云，晋改。守敬按：汉信都，后汉改乐成，[四七]又改安平，详《浊漳水注》。《宋志》，晋太康五年，改安平为长乐。此言故信都，但举其朔耳。晋为长乐国。《晋书 武帝纪》，太康五年，立南宫王子佑为长乐王，是也。《晋志》失载。后魏为长乐郡。又东北，径广川县，与绛读水故道合。朱作与水故道合，全与下校增屯氏河三字，赵从之。戴增绛读二字，云：今考《浊漳水注》内言，绛读东连于广川县之张甲河，同归于海，其为绛读合流显然。会贞按：屯氏河与张甲河中隔清河，张甲河不能与之会也。全、赵误。戴增绛读二字，是也。《淇水注》，清河左与张甲、屯、绛故读合，亦张甲河与绛读合流之证，其称屯绛者，以张甲河本自屯氏河出，而会绛读也。又东北，径广川县故城西，会贞按：县详《淇水》篇。又东，

径棘津亭南。朱此上四句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徐广曰：棘津在广川。守敬按：《史记 游侠传 集解》引徐说。司马彪曰：县有棘津城。朱县下有北字，全、赵同。守敬按：《续汉志》无北字。考志凡言有某城，例无东西南北等字，此为衍文无疑，今删。《元和志》，棘津故城，在枣强县东北二十七里。当在今枣强县东北。吕尚卖食之困，守敬按：《史记 游侠传》，吕尚困于棘津。卖食详下。疑在此也。守敬按：刘昭又云，吕尚困于棘津，琅邪海曲，非此城也。刘澄之云：谯郡鄆县守敬按：县详《淮水》篇涣水下。东北有棘津亭，故邑也，吕尚所困处也。余按《春秋左传》：伐巢，克棘，入州来。守敬按：襄二十六年文。巢详《沔水注》居巢县下，州来详《淮水注》下蔡县下。无津字。杜预《春秋释地》全云：杭世骏曰，杜预书名《释例》，所谓《释地》，特其中一种耳。当作《释例》。予谓非也。引班《书》者，但云《地理志》，引《续书》者，或云《郡国志》，莫之非也。然则引《释例》而但云《释地》，庸何伤乎？会贞按：官本《春秋释例辨证》云，《水经注》引《释例》、《土地名》并作《春秋释地》。今细核之，大率引《释例》，或作杜预《春秋释地》，或省作杜预《释地》，其但称杜预曰者，则杜《注》文也。然亦有是《释地》而但称杜预曰者，亦有非《释例》而称杜预《春秋释地》，或称杜预《释地》者，其例亦不一也。又言棘亭在鄆县东北，会贞按：《释例 楚地》内，谯国鄆县东北有棘亭。此钞变其辞。《寰宇记》，棘城在鄆县东

北十八里。在今永城县西南。

亦不云有津字矣，而竟不知澄之于何而得是说。然天下以棘为名者多，未可咸谓之棘津也。又《春秋 昭公十七年》，朱七讹作西，赵改云：晋灭陆浑，《传》是十七年。戴改同。晋侯使荀吴帅师，涉自棘津，用牲于洛，遂灭陆浑。守敬按：《左传》文。杜预《释地》，阙而不书。守敬按：杜《注》，河岸名。

《释例》晋地内，棘津阙。服虔曰：棘津，犹孟津也。会贞按：此服氏《左传解诂》佚文。孟津详前卷。《论语集解》引郑《注》，津，济渡处也。服云，棘津犹孟津，谓以济渡得名，与孟津同，因孟津最着。故特举之。徐广《晋纪》又言：石勒自葛陂寇河北，袭汲人向冰于枋头，济自津。朱人讹作入，冰讹作水，枋讹作方。赵改云：《晋书 载记》，石勒自葛陂退还寿春，行达东燕，闻汲郡向冰有众数千，壁于枋头。勒将于棘津北渡。又《通鉴 晋纪》，勒闻汲郡向冰，聚众数千，壁枋头，引兵自棘津济河，击冰，大破之。戴改同。会贞按：黄奭辑《晋纪》，失采此条。葛陂详《汝水》篇。枋头详《淇水》篇。棘津在东郡、河内之闲，会贞按：棘津详前燕县下。东郡之地在河南，河内之地在河北，二郡以河为界，故云棘津在二郡之闲。田融以为即石济南津也。[四八]会贞按：此田融《赵书》佚文。前云，棘津亦谓之石济，津故南津也。本田融此说。虽千古茫昧，理世玄远，遗文逸句，容或可寻，沿途隐显，方土可验。司马迁云：吕望，东海上人也，老而无遇，以钓于周文王。朱干作于，《笺》曰：当作干。赵、戴改。会贞按：

《史记 齐世家》文作奸，奸、干通。韩婴云：[四九]朱此三字作一又字，《笺》曰：又下脱云字。赵、戴依增。守敬按：非也。上引《史记》，此下非《史记》文，不得称又云。考《韩诗外传》七，吕望行年五十，卖食棘津。年七十，屠于朝歌，九十乃为天子师。则《注》引韩婴说，以上司马迁云，下皇甫士安云例之，此又字当作韩婴云三字，今订。吕望行年五十，卖食棘津，七十则屠牛朝歌，守敬按：朝歌详《淇水》篇。行年九十，身为帝师。守敬按：《说苑 杂言》与此同。皇甫士安云：欲隐东海之滨，闻文王善养老，故入钓于周。守敬按：太公所钓之磻溪，详《渭水》篇。今汲县城亦言有吕望隐居处。朱县作水，赵、戴同。守敬按：汲水城未闻。考《清水注》，汲县城西北有石夹水，人亦谓之磻溪，言太公尝钓于此。城东门北侧有太公庙，庙前有碑云，太公，河内汲人。城北三十里有太公泉，泉上又有太公庙，即此《注》所指，因彼篇已详，故不复叙。则汲水为汲县之误无疑，今订。起自东海，迄于酆雍，守敬按：磻溪在酆雍之境。缘其径趣，赵、魏为密。守敬按：广川为赵境，汲县为魏境。厝之譙、宋，守敬按：酆县属譙，为宋境。事为疏矣。赵云：《郡国志》，清河广川县有棘津城。刘《注》，太公吕尚困于棘津城，在琅琊海曲

，非此城也。琅琊西海县，刘《注》引《博物记》云，太公望所出，今有东吕乡。又钓于棘津，其浦存。今西海县即前汉之海曲，今莒州日照县是，真所谓东海者矣。道元以刘澄之说为非，今观刘注，较酈氏为尤密也。张甲故渎又东北，至修县，守敬按：县

详《淇水注》。东会清河。朱此十四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注》内叙张甲河右渎终于此。全、赵改同。《十三州志》曰：张甲河东北至修县，赵云：按《汉志》作修，分注作菑。颜师古曰，音条。守敬按：音条二字，明见《淇水注》，此无庸引师古说。[五〇]入清漳者也。守敬按：《汉志》，张甲河东北至菑入漳水，谓入出沾县之清漳水也。阚说本《汉志》，因变称入清漳。但《汉志》漳水之道，即绛水之道。《注》上叙张甲右渎与绛渎故道合，即《汉志》张甲河入漳水之处，尚在广川县之西南，不得至菑，疑《汉志》有误。酈氏增叙又东北径广川城，又东径棘津亭，又东北至修，会淇水变名之清河，以《汉志》漳水之道，为张甲故渎之道，而引阚说张甲河云云者，盖谓至修会清河之张甲故渎，即阚说张甲河入清漳之水也。其入清漳不至修，则未遑深辨矣。

屯氏别河又东，枝津出焉。东径信城县故城南，会贞按：此下接叙枝津，县详《淇水》篇下，县同。又东，径清阳县故城南，清河郡北，朱此五句讹作《经》，东上脱又字，信成下脱县故二字，清讹作信。戴改《注》，又增、改各字，云：今考屯氏别河又东，承前径信成县张甲河出焉之文，以下则又叙屯氏别河之枝津也。全、赵改《注》，增改字并同。赵云：吴本作清阳。魏自清阳徙置也。又东北，径陵乡南，守敬按：陵乡详《淇水》篇下，东武城同。又东北，径东武城县故城南，又东北，径东阳县故城南。朱此上二十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汉县

属清河郡，后汉废，在今恩县西北六十里。《地理志》曰：王莽更之曰胥陵矣。俗人谓之高黎郭，非也。应劭曰：东武城守敬按：县详《淇水注》。东北三十里有阳乡，赵以此为指上文之陵乡，改阳作陵，云：《淇水注》引应说作西南七十里，两《注》互异。守敬按：赵误也。《淇水》篇称东武城西南七十里有陵乡，指废陵乡县言，此称东武城东北三十里有阳乡，指废东阳县言。应说本是两条，酈氏因分引之，名称既异，方位亦殊，奈何混而为一？故县也。又东，散绝无复津径。戴云：按《注》内叙屯氏别河枝津终于此。会贞按，屯氏别河枝津有四，未分南北渎之先，枝津一；既分之后，北渎枝津一，南渎枝津二。此未分以先之枝津，在屯氏别河之北，以枝津东径清河郡北，屯氏别河径清河郡南也。屯氏别河会贞按：此下重叙屯氏别河故渎，省称别河。又东北，径清河郡南，又东北，径清河故城西。朱此二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

》，改别渚作别河，云：今考以下皆《注》内叙屯氏别河所径。全、赵改《注》，改别河同。汉高帝六年，封王吸为侯国。朱《笺》曰：《汉功臣表》，高帝六年，封王吸为清河侯。吴本作王及，误矣。赵云：《史表》清阳侯王吸，《索隐》曰，《汉表》作清河。《地理志》，清阳，清河郡之属县也。《寰宇记》云，后汉甘陵，国除，复为县。晋省，于厓城西南七里置清河县。魏又移清河县，并清河郡于故厓城中。又云，清阳，汉县，后汉并入甘陵。西晋省甘陵，于此置清河郡，理清阳县，复汉名。今《注》云，汉封王吸为清河侯，盖用《汉表》。《地理风俗记》曰：甘陵郡东南十七里，有清河故城者，世谓之鹄城也。赵云：按《续汉志》甘陵故厓，鹄城即厓城之转音。守敬按：甘陵即《地理志》之厓，在大河故渚之北，此清河故城，在屯氏别渚之南。两城中隔屯氏河，鹄城非即厓城也。或者世误以此城为厓城，音变为鹄，酈氏聊就所闻，书存之耳。又东北，径绎幕县南，守敬按：县详前大河故渚下。分为二渚。屯氏别河北渚，东径绎幕县故城南，东绝大河故渚，朱绝讹作邑，赵、戴改。又东北，径平原县，会贞按：此后魏之平原县，即今平原县治，非上下平原县故城也。枝津北出，至安陵县守敬按：县详前大河故渚下。遂绝。会贞按：此屯氏别河北渚之枝津，在北渚之北。屯氏别河北渚，又东北，径重平县故城南。朱屯氏别河北渚东径以下五十三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以下皆《注》内叙屯氏别河北渚，承上分为二渚之文。全、赵改同。应劭曰：重合县守敬按：县详下。西南八十里有重平乡，故县也。守敬按：汉县属勃海郡，后汉废，后魏孝昌中复置，天平初，属安德郡，在酈氏后。[五一]李兆洛云，汉县在今宁津县南，后魏县在今德平县西北三十里。又东北径重合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勃海郡。后汉、魏因。后魏天平初，属安德郡，在酈氏后。《地形志》，重合治重合城。在今乐陵县西北。又东北，径定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勃海郡，后汉废，在今乐陵县西北。汉武帝元朔四年，封齐孝王子刘越为侯国。朱越讹作成。赵云：按《史》、《汉表》皆作越，《史表》溢敬，《汉表》溢敷，《索隐》曰，《说文》敷读如跃。今《说文》敷音芳无切。无跃音，疑误也。尝考当作 字，中山靖王子有临乐侯光。齐太史，徐广音跃，可证也。守敬按：《索隐》本《史记》作 。《汉书杂志》云，为 [古穆字。]之，敷又之，今本《史记》侯作敬侯，后人以意改之也。戴改越。《地理风俗记》曰：饶安县守敬按：县详《淇水》篇。东南三十里有定乡城，故县也。守敬按：前汉县属勃海郡，后汉废。叶圭绶云，在今乐陵县西北。屯氏别河北渚又东，入阳信县，今无水。又东为咸河，东北流，径阳信县故城北。朱此三十字讹作《经》，东入下，阳信作信阳。戴改《注》，改阳信，全、赵同。《地理志》，渤海之属县也。守敬

按：汉县属勃海郡，后汉、魏、晋因，后魏属沧州乐陵郡。《地形志》，阳信治阳信城。叶圭绶云，在海丰县北十七里，今信城。东注于海。戴云：按《注》内叙屯氏别河北渚终于此。屯氏别河南渚，自平原东绝大河故渚，又径平原县故城北，守敬按：故县详后大河下。枝津右出，朱枝上衍东北二字，右讹作又。赵、戴删改。东北至安德县界，会贞按：县详下。东会商河。商河详后。会贞按：此屯氏别河南渚之第一枝津，在南渚之南。商河详后。屯氏别河南渚又东北，于平原界，又有枝渠右出，至安德县遂绝。会贞按：此屯氏别河南渚之第二枝津，亦在南渚之南。

屯氏别河南渚，自平原城北，首受大河故渚东出，会贞按：所云平原城，即上故城。上已叙南渚绝大河故渚，又径平原故城北，此下因明南渚即笃马河，而笃马河自大河出，故申言首受大河东

出也。亦通谓之笃马河，朱屯氏别河南渚自平原以下至此讹作《经》，戴改《注》。戴云：今考以下皆《注》内叙屯氏别河南渚所径。全、赵改同。即《地理志》所谓平原县有笃马河，东北入海，行五百六十里者也。朱脱行字，赵增，云：以黄本参校，彼落海字，此落行字。戴增。守敬按：《沟洫志》成帝时，孙禁言，今可决平原金堤间，开通大河，令入故笃马河，至海五百余里。盖元帝永光五年，屯氏河绝，包屯氏别河在内，别河南渚亦谓之笃马河，所以称故笃马河也。东北，径安德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平原郡，后汉、魏、晋因，后魏中兴中属冀州安德郡，在邴氏后。在今陵县东南三十里。又东北，径临齐城南，朱此十七字又截下始字讹作《经》，《笺》曰：始字是《注》。戴并改《注》。全、赵改同。始东齐未宾，大魏筑城以临之，故城得其名也。守敬按：《魏书 傅竖眼传》，傅灵根为临齐副将，镇明潜垒。又云，灵根欲南走，临齐人觉知，剉斩杀之。魏鬲县治此城。今陵县治。又屈径其城东故渚，广四十步，又东北，径重丘县故城西。朱此二十二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春秋 襄公二十五年》：秋，同盟于重丘，朱无于字，赵增云：《左传》增，戴增同。齐成故也。朱作伐齐故也，赵、戴同。守敬按：《左传》作齐成故也，成、伐形近致误，又错入齐字上耳，今订。重丘，杜预但称齐地，不言所在，范宁亦然。《寰宇记》，重丘在聊城县东南，近《左传》诸侯同盟于重丘。顾栋高、梁履绳说同。盖以《春秋》是年夏，诸侯会于夷仪，此盟重丘之诸侯，即前诸侯，聊城与夷仪近也。邴氏则以汉之重丘县当之，而顾祖禹、高士奇两存其说。[五二]应劭曰：安德县北五十里有重丘乡，故县也。守敬按：汉重丘县属平原郡，后汉废。即今陵县东北二十里神头镇。又东北，径西平昌县故城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北海有平昌县，故加西。赵云：《汉志》两平昌县，一属平原郡，一属

琅琊郡。《续志》，北海国平昌侯国，故属琅琊，而平原郡无之。平原郡九县，数之适合，是省并也。《晋志》平原国西平县，盖今误本，脱去昌字。《地形志》安德郡平昌县下云，二汉、晋属平原，后汉、晋曰西平昌，是西平昌之名，沿于典午，而遂波及于后汉尔。守敬按：赵说非也。后汉平原郡无西平昌县，而乐安国下《注》有西平昌三字，与上下文不属，盖本平原郡之末县，而误入乐安国之《注》中也。《宋志》，平昌，汉旧县，后汉无。《晋太康地志》曰西平昌。《寰宇记》，汉平昌县，后汉改为西平昌。皆后汉有西平昌之证。《晋志》本作西平昌，赵氏所见误本，夺昌字耳。魏收云，平昌治平昌城。据乐史云，县故城在德平县西南三十里，后魏永熙二年除西字，移于县东南。是酈氏时仍名西平昌，治汉故城，后则但称平昌，亦非故治矣。魏收作志，以武定为断，作平昌，是也，而云治平昌城，失之。宋德平县即今县治。汉宣帝元康元年，封王长君为侯国。赵云：沈氏曰，《汉表》是地节四年，善长盖从褚《表》。王长君，名无考。故渠川派，会贞按：即别河南渚，变称故渠耳。东入般县，为般河，会贞按：《地形志》，般县有故般河。盖亦九河之一道也。会贞按：《尔雅》九河，钩般其一也。《后汉书》

称公孙瓚破黄巾于般河，即此渚也。朱无后字，赵云：当作《后汉书》。又《汉志注》，如淳曰，般，音如面般之般。韦昭曰，音逋垣反。师古曰，《尔雅》说九河云，钩般，郭璞以为水曲如钩，流般垣也。然今土俗用如韦之音。全、戴并增后字。守敬按：范《书 公孙瓚传》，瓚逆击黄巾于东光南，大破之，贼奔走渡河，瓚因其半济薄之，贼复大破。不明云般河，此当是他家《后汉书》，又《注》但称《汉书》，或是司马彪《续汉书》，亦未可知。又东为白鹿渊水，守敬按：《地形志》，沧州乐陵有白麻泉神，盖鹿与麻形近致误，又唐讳渊改泉也。《方輿纪要》，白鹿渊在德平县东北。南北三百步，东西千余步，深三丈余。其水冬清而夏浊，渟而不流。若夏水洪泛，水深五丈，方乃通注般渚。赵据《名胜志》渚下增焉字。守敬按：不必增，然以般渚属上读则是。戴以般渚属下，谓九字为一句，非也。又径般县故城北，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以下乃《注》内叙屯氏别河南渚为般河者也。全、赵改同。守敬按：汉县属平原郡，后汉、魏因，晋属平原国。后魏中兴初属安德郡，在酈氏后。《地形志》，般治般城。在今德平县东北二十里。王莽更之曰分明也。东径乐陵县故城北，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汉县属平原郡，后汉因，魏属乐陵郡，晋属乐陵国，后魏为乐陵郡治。《地形志》，乐陵有乐陵城。《寰宇记》后魏永平二年，徙乐陵于今县东五十里。叶圭绶云，故城在今县东南二十五里。《后汉书 袁绍传注》，盘河故道，在今

德州昌平县入沧州乐陵县，今名枯盘河。《通典》，古钩盘河在乐陵县东南。唐乐陵在今县西北。《地理志》曰：故都尉治。守敬按：《汉志》，都尉治。故字，酈氏所加。伏琛、守敬按：伏琛《齐记》，《隋》、《唐志》不著录。《初学记》、《御览》、《寰宇记》并引之，本书引之尤多。文廷式补《晋书艺文志》载入。晏谟[五三]守敬按：晏谟《齐地记》，《隋志》不著录，《唐志》二卷。据《晋书慕容德载记》，谟为晋青州人。言：平原邑，守敬按：谓此邑旧属平原也。今分为郡。守敬按：《晋志序》，魏武置乐陵郡。《宋志》，魏置乐陵郡。伏、晏并晋人，且晋为乐陵国，而云今分为郡，特概言之耳。[五四]又东北，径阳信县故城南，守敬按：县详前别河北渚下。《元和志》，钩盘河经阳信县北四十里。唐县，在今县西南。东北入海。朱此十四字讹作《经》，戴改《注》。戴云：今考《注》内叙屯氏别河南渚终于此，全、赵改同。屯氏河故渚，自别河东径甘陵之信乡县故城南。朱此十九字讹作《经》，戴改《注》。戴云：今考以下乃《注》内承前叙屯氏河之文。全、赵改同。《地理志》曰：顺帝更名安平。赵云：此是应劭《注》，本云信都国，明帝更名乐安，安帝改曰安平国。司马彪《郡国志》，安平国，故信都，延光元年改。延光为安帝纪年，非顺帝也，道元误矣。戴改安帝。守敬按：《汉志》，清河郡信乡，孟康曰，顺帝更名安平，此《注》但脱孟康二字，其地在今临清州。若前汉之信都国，后汉改为安平国者，其地即今冀州治，与屯氏河中隔屯别河、清河、张甲河、绛渚诸水，屯氏河安能径之？赵氏不检

《汉志》清河郡之信乡，而漫引信都国之沿革以订酈氏，大谬。戴氏亦不加详考，竟依改，[五五]可哂也。又按：《续汉志》但有安平国之安平县，此信乡所改之安平，《志》不载，盖旋省矣。应劭曰：甘陵西北十七里有信乡，故县也。守敬按：此应劭《地理风俗记》文，《淇水注》亦引之。屯氏故渚又东，径甘陵县故城北，会贞按：县详前大河故渚下。下灵、郟二县同。又东，朱脱又东二字，赵同，戴增。径灵县北。又东北，径郟县。会贞按：《元和志》，夏津县本汉郟县，屯氏河在县北。与鸣犊河故渚合，上承大河故渚于灵县南。朱屯氏故渚又东以下五句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地理志》曰：河水自灵县别出为鸣犊河者也。会贞按：见灵县下。《沟洫志》，元帝永光五年，河决清河灵鸣犊口。是谓鸣犊河自大河初出之口也。冯遂言，灵鸣犊口在清河东界。师古曰，清河之灵县鸣犊河口也。《方輿纪要》云，鸣犊口在清平县东南。互见下。东北径灵县东，守敬按：《续汉志》灵县，刘《注》引《地道记》有鸣犊河。《通典》，高唐县有鸣犊河，南高唐本汉灵县地。东入郟县，守敬按：《魏志孙礼传》，礼辨清河平原郡界，上书言，界实以王翁河为限，而郟以马丹候为验，诈以鸣犊河为界。此鸣犊河在郟县之证。而北合屯

氏渎，朱此上十六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屯氏渎兼鸣犊之称也。守敬按：此句先提明屯氏渎即鸣犊，为下鸣犊口伏根。又东，径郟县故城北，东北合大河故渎，谓之鸣犊口。朱作谓之口，有脱文。戴

增鸣犊二字，云：《注》内叙屯氏河终于此。赵据《沟洫志》增灵鸣犊三字。会贞按：《沟洫志》称河决清河灵鸣犊口，以鸣犊河初出之口在灵县，故曰灵鸣犊口。此《注》所指之口，乃鸣犊下流合屯氏渎入大河处，与《沟洫志》首尾不同，且在郟县东北，非复灵县境，安得亦称灵鸣犊口乎？则赵增灵鸣犊三字非。戴但增鸣犊二字，是也。《十三州志》曰：鸣犊河，东北至修，入屯氏，守敬按：《汉志》灵县鸣犊河，东北至菑，入屯氏河。《十三州志》所本。修县详《淇水》篇。考渎则不至也。赵云：按《汉志》魏郡馆陶县下云，河水别出为屯氏河，东北至章武入海，过郡四，行千五百里者也。《沟洫志》，元帝永光五年，河决清河灵鸣犊口，而屯氏河遂绝。盖屯氏河汉世绝后，不复流行，赖有《水经》及郟《注》，犹存故道，而别河，而南北二渎，而张甲河，亦得附见。否则遗迹罔知，名称莫辨，如师古所云，隋室分析州县，误以为毛氏河乃置毛州[按置毛州见《周书》。]之失也。会贞按：谓鸣犊河故渎至郟，已入屯氏，不得至修也。考郟氏叙屯氏河、鸣犊河，并与班固异。《地理志》云，屯氏河出馆陶，至章武入海，过郡四。《沟洫志》，屯氏河经魏郡、清河、信都、勃海入海。郟叙屯氏河，径汉魏郡、清河二郡地，叙屯氏别河及南北渎，径魏郡、清河、平原、勃海四郡地。如以《沟洫志》信都为平原之误，然班云，鸣犊河至菑入屯氏河，菑属信都，是屯氏河过信都之证，则班、郟不能强通。又班谓鸣犊河入屯氏在菑，郟谓入屯氏在郟，亦为参差。近儒主班者驳郟，主郟者驳班，终未能折衷一是。论班氏与西汉近，则所言可信，然郟氏凿凿叙各水所径，且于鸣犊河实指之曰，考渎不至修，知皆确有证验。盖二人见闻异辞，各以为据耳。至班载张甲河只一水，郟分左渎、右渎，则有详略，无异同也。赵氏知

郟《注》存汉世故道，而不知郟与班有未尽合者，故特揭之于此。

又东北过卫国县南，朱过上衍右字，全、赵同，戴删。全又删国字。全云：按东汉至晋，皆名卫县，不名卫国县也。东汉以卫县为卫国耳，而国与县未尝连称。拓跋氏始称卫国县，善长《注》中所云者是也。《经》文及《注》所引京相璠《土地名》，但当称曰卫县，此是后人妄加。赵、戴删同。守敬按：《续汉志》、《晋志》并作卫，《地形志》始作卫国，此《经》及《注》引京相璠作卫国县，似误。然《汉志》观县《注》，应劭曰，世祖更名卫国，以封周后。《元和志》，后汉改观县为卫国县。《魏志 武帝纪》，建安十七年，割东郡之卫国以益魏郡。《乐进传》阳平卫国人。《左传 僖二十三年》杜《注》，今

卫国县西北有地名五鹿。《宋志》，卫国令，《晋太康地志》有。则东汉、魏、晋并为卫国县，至确。自司马彪变称卫公国，与汝南郡宋公国同，[宋无称国县者。]后来唐修《晋志》，遂以为据，亦但作卫县耳。然则此《经》、《注》不讹，全氏未加详考，反以国字为后人妄加。赵、戴亦贸然从之，疏矣。又河水东北过卫国县南，则县在河之左，是左过，非右过，且《经》并无左过、右过之例，全、赵不知右为衍文而仍之，误也。又东北过濮县北，瓠子河出焉。守敬按：《经》言先过卫国后过濮阳，与《注》言先径濮阳，后径卫国不合，而《注》不辨《经》之误，疑此二句本在又东北过卫国县南之上，传抄者误倒也。《瓠子河》篇见后。

河水东径铁丘南。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铁戚，并值长寿津东，濮阳、卫国两县之西南，乃《注》文，不得与《经》相紊。全、赵改同。《春秋左氏传 哀公二年》：郑罕达帅师，赵

此下增救卫二字。邨无恤御筒子，卫太子为右，登铁上，朱上讹作丘。赵据《左传》改，戴改同。望见郑师，卫太子自投车下，守敬按：《注》合《经》、《传》为说。即此处也。京相璠曰：铁，丘名也。守敬按：杜《注》同。杜预曰：在戚南。守敬按：杜《注》及《释例》并同。《括地志》，铁丘在卫南县东南十五里。《元和志》，在县东南十里，皆误。唐卫南县在河南，与邨《注》河水径铁丘南不合也。《寰宇记》，铁丘在顿邱县西北五里。宋顿丘即今开州治。河之北岸有古城，戚邑也。朱古讹作目，迭城字，《笺》曰：《后汉志》作聂城。赵改聂。戴改古，删一城字。会贞按：《续汉志》系聂城于聊城县，戚城则在卫国县，详前文，相去数百里，安得混而一之？戴改、删是也。文元年杜《注》：戚，卫邑。东城有子路冢。朱无东城二字，赵据吴本增，戴有。会贞按：《大典》本、黄本并有东城二字。《地形志》，卫国有子路冢。《大名府志》，子路墓在府境者三，一在清丰县西南三十里，一在长垣县东三里，一在开州北，戚城之东，未详孰是？由未考邨《注》，故不知在开州北者为是也。河之西岸有竿城。朱作河北有竿城，《笺》曰：旧本在河之有竿城，宋本作河之西岸，吴作河北，非。赵、戴并从宋本，而全以作西为误，依赵琦美本改作南岸。守敬按：邨氏上已提明河之北岸，此不得复云河北，吴误无疑。又下方称河南有龙渊宫，此竿城不在河南可知。且明云濮阳与卫国分水，则河南属濮阳，卫国在河北，不得有河南地。竿城在卫国，安得谓南岸有竿城？全改亦误，则仍以作西岸为是。《注》上虽云河水东流，据《经》实东北流，河之左谓之北岸可，谓之西岸亦可，故既云河之北岸有

古城，又云河之西岸有竿城也。《郡国志》曰：卫县有竿城[五六]者也。守敬按：刘昭《注》，前书故发干城。非也。发干为大河故渎所经，不在此。邨氏

不引发干城，其识卓矣！何义门谓酈氏不及刘昭之博，不知刘昭《注》多误，其学不能望酈氏项背，何论博不博耶？河南有龙渊宫。武帝元光中，河决濮阳，泛郡十六，发卒十万人塞决河，起龙渊宫。守敬按：见《汉书 武帝纪》元光三年。盖武帝起宫于决河之傍，龙渊之侧，故曰龙渊宫也。守敬按：《汉书注》，如淳曰，《三辅黄图》有龙渊宫，今长安城西有其庙处。《沟洫志》，救河决亦起龙渊宫于其傍。[五七]刘攽曰，予谓救决河，起龙渊宫，各自一事，非因救河且起宫也。沈钦韩曰，此武帝所自作庙。《长安志》汉武帝龙渊庙在兴平县东北十七里。《水经 渭水注》，成国故渠又东径龙泉北渠北，故阪北即龙泉庙。又《河水注》，河南有龙渊宫，盖武帝起宫于决河之傍，龙渊之侧，故曰龙渊宫。此亦本如说《沟洫志》云云也。按：《沟洫志》无龙渊宫，自河决瓠子后二十余岁，筑宣防宫，在元封时，非此年也，如淳误耳。河水东北流而径濮阳县，北为濮阳津，朱此十五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经》次濮阳在卫县下，于地望疏舛；故《注》正其失。全、赵改同。故城在南，与卫县分水。守敬按：濮阳在河南，卫国在河北，二县以河为界，故云分水。城北十里，有瓠河口，守敬按：《瓠子河注》，濮阳县北十里即瓠河口，说详彼篇。有金堤，守敬按：《寰宇记》，金堤在顿邱县北十里，又在清丰县南四十五里，德清军城东南五里。宋顿邱即故濮阳县地，清丰、德清，地亦相接。宣房堰。宋堰讹作 。全、赵、戴改。守敬按：《史记 河渠书》，汉武帝塞瓠子决河，筑宫其上，名曰宣房宫。[五八]《瓠子河注》亦谓瓠子堰为宣防堰。粤在汉世，河决金堤，守敬按：《汉书 成帝纪》，建始四年，河决东郡金堤。《沟洫志》，河堤使者王延世塞之，三十六日，河堤成。涿郡王尊朱尊讹作遵，下同，赵、戴改。守敬按：尊详《河水注》二。自徐州刺史迁东郡太守，朱徐作益。赵云：按《汉书》，尊自徐州刺史迁东郡太守，非益州也。戴改徐。河水盛溢，泛浸瓠子，金堤决坏。守敬按：此亦成帝时事，而在建始四年后。尊躬率民吏投沈白马祈水神河伯，亲执圭璧，请身填堤，庐居其上。吏民皆走，戴作民吏。尊立不动，而水波齐足而止，[五九]公私壮其勇节。守敬按：见《汉书 王尊传》河水又东北，径卫国县南，东为郭口津。赵云：黄氏曰，郭口一作国口。全氏曰：一作谷口。《通鉴 晋纪》，晋太元十年，秦苻丕与檀玄战于谷口。胡三省云，谷口在枋头西。即此处也。《汉志》河内郡隆虑县，国水东至信成，入张甲河，过郡三行一千八百四十里。凡《汉志》之水，大较皆见于《水经注》，独国水不着。蛛丝马迹，盖赖此文。胡东樵求其详而不得，竟以淇水当之，非也。[六〇]守敬按：此郭口津无考。全氏以有一作谷之本，遂以枋头西之谷口当之，不知枋头在黎阳西南，不得在卫国东。又以有一作国之本

，即以《汉志》之国水实之，不知《汉志》国水为洹水之误。且其水自隆虑至信成，亦不得至卫国东，皆与此津无涉。考《沟洫志》，又为石堤，使东北抵东郡津北。东郡津亦无闻。卫国东为东郡地，又郭与郡形近，此岂东郡津之误乎？

河水又东，径鄆城县北，朱此二十四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汉县属济阴郡，后汉因，魏属东郡，晋属濮阳国，后魏为濮阳郡治。故城在河南一十八里，守敬按：《方輿纪要》，在今濮州东二十里。王莽之鄆良也。沅州旧治，魏武创业，始自于此。守敬按：《续汉志》，兖州刺史治昌邑。《魏志 武帝纪》，初平三年，鲍信与万潜等至东郡，迎太祖，领兖州牧。四年春，军鄆城。宋白曰，汉献帝于鄆城置兖州，盖曹操以刺史始治此。河上之邑，最为峻固。《晋八王故事》会贞按：《隋志》，《晋八王故事》十二卷，脱撰人名。《两唐志》作十卷，题卢緄撰。按：《晋书 卢志传》有兄子緄，盖即其人。曰：东海王越治鄆城。城无故自坏七十余丈，越恶之，移治濮阳。会贞按：《晋书 越传》略同。城南有魏使持节征西将军太尉方城侯邓艾庙，庙南有艾碑，秦建元十二年，广武将军沅州刺史关内侯安定彭超立。会贞按：兖州刺史彭超见《晋书 苻坚载记》。河之南岸有新城，宋宁朔将军王玄谟前锋入河所筑也。会贞按：王玄谟为宁朔将军，前锋入河，见沈约《宋书》，本传不言筑城事，此当本他家《宋书》。在今濮州东北。北岸有新台，鸿墓层广高数丈，卫宣公所筑新台矣。守敬按：《诗 序》，卫宣公纳伋之妻，作新台于河上而要之。《地形志》，临黄有卫新台。《通典》同。《寰宇记》，在鄆城县东北十七里，北去河四里。并与此《注》合。在今观城县之东南，濮州之东北。而《续汉志 注》引杜预曰，卫作新台，在阳平县北，独异。《诗》守敬按：《邶风》有《新台》篇。齐姜所赋也。守敬按：《诗 序》谓国人所作以刺宣公。为卢关津，朱卢作庐。赵云：庐当作卢。《方輿纪要》引《唐志》曰，卢关津，一名高陵津。宋祁曰，在临黄县东南。按卢与庐古亦通用。会贞按：《新唐志》，临黄下本作卢津关，顾氏引亦卢津关，赵改以合此《注》耳。考《新唐志》鄆城下作卢津关同。又《元和志》，卢津关，古高陵津，在临黄县东南三十五里。作卢津关亦同。且称卢津关即高陵津，与《唐志》同，则《唐志》作卢津关不误，而《晋书 石勒载记》又作卢关津，与此《注》合。盖就关言，则称卢津关，就津言，则称卢关津也。台东有小城，崎岖颓侧，台址枕河，朱脱址字。赵据《名胜志》引此增，戴增同。俗谓之邸阁城，朱邸作底，赵同。戴改。守敬按：《淇水》、《浊漳》、《洧水》等篇并有邸阁。疑故关津都尉治也，会贞按：《汉书 百官公卿表》，关都尉，秦官。《武帝纪》，徙弘农都尉治武关，谓弘农之函谷关都尉也。《地理志》，阳关、

玉门关，皆都尉治。《续汉志》，建武六年省关都尉。是但有关都尉，无天津都尉，此津字当涉上误文而衍。所未详矣。

河水又东北，径范县之秦亭西，朱此十二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县详《瓠子河》篇。《续汉志》，范县有秦亭。故酈氏称范县之秦亭。《春秋》杜《注》，范县西北有秦亭，《瓠子河》篇别引之。《地形志》济州之东平郡、范县，并治秦城，即此。《一统志》，在范县南三里。叶圭绶则

云，在县东二十里。《春秋经》书：筑台于秦者也。守敬按：见庄三十一年。范宁云，秦，鲁地。

河水又东北，径委粟津，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汉书 元后传》，王翁孺徙魏郡元城委粟里。此津以里得名。《寰宇记》，委粟城在观城县东南六十七里，恐有误。以《汉书》委粟属元城推之，当在今观城之东北，朝城之东南。大河之北，即东武阳县也。守敬按：县详后《漯水》下。左会浮水故渎。朱此六字讹作《经》，赵同，戴改《注》。全同。会贞按：此明是《注》文，赵仍作《经》，非也。故渎上承大河于顿邱县而北出，东径繁阳县故城南。[六一]朱脱县字，赵、戴增。守敬按：县详前大河故渎下。《寰宇记》引《十三州志》，澶水[即浮水，见下。]在顿邱西南三十里，伏流至繁城西南。应劭曰：朱应上衍故字，赵、戴删。县在繁水之阳。守敬按：《汉志》魏郡颜《注》引应《记》同。《史记 赵世家 正义》引云，繁水之北，故曰繁阳，盖抄变之。《通典》，内黄有繁河，汉繁阳县故城，在县东[原误西。]北。繁阳后废入内黄，故繁河在内黄。张晏曰：县有繁渊。赵云：按《汉志》，张晏曰，其界为繁渊。《春秋 襄公二十年经》书：公与晋侯、齐侯盟于澶渊。杜预曰：在顿邱县南，今名繁渊。赵云：按《春秋》有两澶渊。襄二十年盟于澶渊。杜预曰，澶渊在顿邱县南，今名繁污。此卫地，又近戚田。二十六年《传》云，

会于澶渊以讨卫，疆戚田。此卫之澶渊也。三十年，会于澶渊，宋灾故。许慎《说文》，澶渊水在宋，是为宋地。司马彪《郡国志》沛国，杼秋，故属梁，有澶渊聚。则非此繁污也。会贞按：《释例》亦云澶渊，顿邱县南繁污地。酈引杜作繁渊，盖所见本异。《寰宇记》，澶渊在临河县东南十七里，在黎州东北八十里。宋临河在今开州西六十里，故黎州治黎阳县。[县见前。]澶渊即黎渊也，亦谓之浮水焉。昔魏徙大梁，赵以中牟易魏，守敬按：赵以中牟易魏之文，亦见《渠水》篇，未详所出。此河北之中牟，说详彼篇。故《地理志》曰：赵南至浮水繁阳，朱无地理二字，赵、戴同。守敬按：赵地南至浮水繁阳，见《汉志》末，此当作故《地理志》曰。浮水字不误。而刘文淇《楚汉疆域

志》谓浮水疑滏水之误。汪士铎又疑是洹水之误。考《国策》赵地荡阴、朝歌，皆在滏、洹之南，安得谓仅至滏、洹耶？刘氏、汪氏盖泥于浮水不直邯郸之南，故有此疑，不知古书以北该东北、西北，以南该东南、西南，往往有之。浮水在赵之东南，故班氏概言南至浮水耳。即是洹也。赵云：按《书叙指南》曰，《水经》澶州地名曰龙乌，今本无之，盖缺失矣。故洹东绝大河故洹，东径五鹿之野。朱此十四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以下皆《注》内叙浮水所径。全、赵改同。晋文公受块于野人，守敬按：见《左传 僖二十三年》。即此处矣。京相璠曰：今卫国县西北三十里赵、戴删国字。会贞按：非也。说见上。有五鹿城，朱城讹作地，赵改云：当作城。《国语》：齐桓公筑五鹿以卫诸侯，是

也。全、戴改同。今属顿丘县。赵云：按杜预曰，卫地有二五鹿，一在元城东，一在卫县西北。《寰宇记》，元城东为五鹿墟，即重耳乞食处。此为五鹿城，道元合而一之。守敬按：赵说殊欠分明。杜《注》，今卫县西北有地名五鹿、阳平元城县东亦有五鹿，两举以为证，盖有存疑之意。前太河故洹所径，杜《注》，元城之五鹿也。此浮水故洹所径，杜《注》，卫县之五鹿也。酈氏于此叙重耳事，殆以杜氏先言卫县而主之乎？《寰宇记》云云，则主杜氏元城之说，与酈氏异。赵引《寰宇记》谓道元合而一之，是何言也？浮水故洹又东南，径卫国邑城北。朱此句截邑字以上讹作《经》，又脱卫字。戴改《注》，增卫字，全、赵同。守敬按：酈氏叙卫国邑与卫国县为二，盖汉封卫公于此，与县不同城。《地形志》，卫国县有卫国城，即此卫国邑地也。在今清丰县西南十五里。故卫公国也，汉光武以封周后也。守敬按：《续汉志》，卫公国。《汉志》观县《注》，应劭曰，夏有观扈，世祖更名卫国，以封周后。又东，径卫国县故城南，守敬按：汉观县属东郡，后汉改曰卫国县，仍属东郡。魏属阳平郡，晋属顿邱郡。后魏因。在今清丰县南五里，在观城县西南五十里。古斟观。朱此十二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应劭曰：夏有观扈，守敬按：见上。即此城也。朱《笺》曰：《左传》夏有观扈，谓五观及有扈也。赵云：按所谓观扈，是五观，《汉志》之畔，观与有扈同。或曰，即太康奸子五人。王应麟曰，五子述大禹之戒以作歌，岂朱均、管、蔡比。《水经》本韦氏之说，[六二]非也。全氏曰：夏时有斟灌，无斟观，得无以畔字之形近斟而误乎？守敬按：斟灌详《巨洋水注》，在寿光县东，非此地也。全氏谓畔字之形

近斟而误，然畔、观本二县，今本《汉志》误合为一，岂酈氏所见本已误耶？《竹书纪年》梁惠成王二年，守敬按：今本《竹书》周烈王七年。齐田寿率师伐我，朱我讹作赵。全称：沈炳巽曰，今《竹书》作伐我。按卫于七国臣魏

，我字是赵、戴改。围观，观降。守敬按：《史记 田完世家》，威王九年，败魏于浊泽而围惠王，惠王请献观以和解。即是役也。惟浊泽为观泽之误。《史》又称，愍王七年伐魏，败之观泽，可证。浮水故渎又东，径河牧城而东北出。朱此十四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郡国志》曰：卫本观故国，朱作卫国，《笺》曰：卫下脱故观二字。赵依《郡国志》增本观故三字。戴增同。姚姓，全云：先宗伯公曰，观、寻皆夏之宗国也，姚当作姒。会贞按：上已详叙观，此引《郡国志》，但为河牧城作证耳。疑邴氏节引作卫国有河牧城，姚姓二字是后人所加，卫下不必增字。有河牧城。会贞按：《左传 隐五年》，郑人侵卫牧。杜《注》，卫邑。或以为即此。《方輿纪要》，在今观城县境。又东北，入东武阳县，东入河，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注》内叙浮水终于此。全、赵改同。又有漯水出焉，朱此六字亦讹作《经》，全、赵同，戴改《注》。守敬按：戴是也。漯为著名之大川，故全、赵仍以此句作《经》。然《汉志》漯水出东武阳，而东武阳但见《注》中，《经》无过东武阳明文，如此句为《经》，则是与上瓠子河同出濮阳矣，故知非也。漯水详后。孙星衍曰，漯当为湿。戴延之谓之武水也。朱水讹作阳，赵、戴改。赵云：按《困学纪闻》，太史公、班孟坚谓禹洒二渠以引其河，一贝邱，一漯川。李垂《导河书》曰，东为漯川者，乃今泉源赤河，北出贝邱者，乃今王莽故渎，而汉塞宣房，所行二渠，盖独漯川，其一则汉决之，起观城，入蒲台，所谓武河也。武河以汉武帝导河北流而得其名。会贞按：《注》后文东武阳引应劭曰，县在武水之阳，以为即指漯水，则戴延之武水之说，亦本应劭。朱此下有《地理志》曰，漯水至隅雉遗迹一段。赵同。戴谓原文在后《漯水》篇之下，重见于此，删之。河水又东，径武阳县东，范县西，守敬按：武阳在河北，范县在河南，河水于此径武阳之东南，范县之西北，但言径东西者，省文耳。《元和志》、《寰宇记》，黄河在朝城县东二十九里。唐、宋朝城即此《注》之武阳县。而东北流也。朱此十七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赵云：按《禹贡锥指》，河自此与漯别，东北径东阿、庄平等县，至千乘入海。此自西汉末以迄后魏漯川之源委。宋世河决商胡，朝城流绝，而旧迹之存者鲜矣。

又东北过东阿县北。

河水于范县东北流，为仓亭津。朱此十二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仓亭津及柯泽皆值东阿西南，乃《注》文，不得与《经》紊。全、赵改同。会贞按：《后汉书 灵帝纪》，中平元年，皇甫嵩与黄巾战于仓亭。《魏志 程昱传》，汉献帝时，昱遗别骑绝仓亭津。仓一作苍，《晋书 载记》，石闵与张贺度战于苍亭。《述征记》曰：仓亭津在范县界，[六三]会贞按：在范县故城

西北。《方輿纪要》，在今范县东北。按，当在今阳谷县境。去东阿六十里。

会贞按：在东阿县城之西南。《魏土地记》

曰：津在武阳县东北七十里，会贞按：据下文武阳有故城，有新城。《魏土地记》称，津在县东北七十里，就新城言也。津，河济名也。会贞按：《论语》，使子路问津焉。《集解》引郑《注》，津，济渡处。

河水右历柯泽。朱此六字讹作《经》，右作又。戴改《注》，改右。全同。赵改《注》同，又下增东字。会贞按：明抄本作右。《春秋左传 襄公十四年》，卫孙文子败公徒于阿泽者也。朱阿作柯。《笺》曰：今《左传》作阿泽。杜预云，东阿西南有大泽。赵仍，戴改阿。会贞按：高士奇云，东阿本春秋时柯邑，此独名阿泽，即汉人作阿所本。今阳谷县东，运河所经，有七级上下二闸，或以为古阿泽是此处。又东北，径东阿县故城西，守敬按：县详下文。《元和志》，黄河在阳谷县北十二里。唐阳谷在东阿故城之西，在今阳谷县东北三十里。而东北出，流注朱此二句讹作《经》，脱又东北三字。戴改《注》，增三字。全、赵同。《笺》曰：孙云，此下疑有邓里渠三字。赵云：按非也。而全竟依增三字。会贞按：下河水枝津东出，邓里渠方自河出。后河水又东北与邓里渠合，河水方会邓里渠，此安得先言河水注邓里渠？且河大枝津小，谓河注邓里渠于文义亦乖。盖流注云者，非注他水，乃谓河水流行，全书多流注之文，孙不察耳。河水，枝津东出，谓之邓里渠也。会贞按：邓里渠详下。

又东北过茌平县西。孙星衍曰：茌当为荏。守敬按：《说文》有荏，无茌，《汉志》亦作荏，《续汉志》、《水

经》及《注》作茌，证以近日新出土之《杨叔恭碑阴》作山荏县，则荏是正字，茌是俗体，而宋祁校《汉志》，反谓荏当作茌，失之。

河水自邓里渠东北，径昌乡亭北，守敬按：《地形志》，济北郡临邑有昌乡城，又顿邱郡临黄有昌乡水，与此非一地也。亭当在今聊城县东南。又东北，径碣磈城西。朱此二句讹作《经》，上句无水字，下句无又东北三字。戴改《注》，全、赵同。赵增水字，全、戴增又东北三字。守敬按：碣磈城即茌平城，《注》下文明言之。乃顾祖禹不知《注》言径碣磈城西，正释《经》过茌平县西，而误以过茌平、径碣磈皆为《注》文，反斥旧志谓碣磈城即茌平城之误，亦读邴《注》不审矣。《述征记》曰：碣磈，朱作罍磈，《笺》曰：克家云，当作碣磈。戴改碣磈。赵改罍磈。云：《宋书》作敲罍。《史记》殷仲丁迁隲，隲亦作罍。守敬按：《大典》本作碣磈，则碣字是也。据《宋书》知别本或作罍磈，传抄误作罍磈，又误罍为罍耳。津名也。守敬按：《通鉴》，晋永和八年，姚襄屯于碣磈津。《元和志》，碣磈津在卢县北一里。唐卢县即碣磈城。自黄河泛舟而渡者，皆为津也。会贞按：《汉志》，河关，河水至章武入

海，行九千四百里。《水经》为王莽以后之河，至甲下邑入海，比前汉下流仅短数百里，济渡之处多矣。而《注》文所叙之津，始左南，终漯沃，总计不过廿余，盖特举其名之最著者耳。其城临水，西南崩于河。会贞按：《元和志》，其城西临黄河，晋末为河水所毁。宋元嘉七年，到彦之北入，拔之，后失。至二十七年，朱脱七年到彦之北入拔之后失至十二字，全以《通典》引此文增。赵增同而戴不从。守敬按：沈约《宋书 到彦之传》，今阙。《南史 彦之传》言，元嘉七年北侵，而不载拔碣礅事。考《御览》一百六十引《宋书》元嘉七年，到彦之北征，拔碣礅，后失之，至二十七年云云。此当是沈约《宋书》，或他家《宋书》文，邴氏据以载入，今《注》脱失，赖《通典》存之。戴氏不依增到彦之事，惮于详考也。以王玄谟为宁朔将军，前锋入河，平碣礅，守之。都督刘义恭以沙城不堪守，召玄谟，令毁城而还。守敬按：事见《宋书 王玄谟传》。沙城句则见《南史》，而皆但言召令还，不言毁城事。后更城之，朱更讹作登，《笺》曰：《玉海》引此作更。赵、戴改。守敬按：《元和志》亦作更，此句仍指宋言。魏立济州，治此也。朱《笺》曰：《玉海》引此作魏置镇守，名济州关。会贞按：《地形志》，济州，泰常八年置，治济北碣礅城。考后魏泰常八年，当宋景平元年，在元嘉之前，是魏立济州，乃到彦之、王玄谟以前事。邴氏盖以碣礅终为魏有，故先叙宋事，后叙魏事耳。河水冲其西南隅，又崩于河，会贞按：上已言城之西南崩于河，此言又崩，则是崩后改筑，复因河冲而崩矣。《通典》称《后魏书》太常八年，于此立济州中城，其外城，正光中，刺史刁宣所筑，周武帝筑第二城，即碣礅故城也。盖碣礅在南北朝为重镇，故屡经修筑，且亦或因河冲数崩之故。即故在平县也。守敬按：《通典》引郭缘生《述征记》曰，碣礅城，即汉在平县也。汉县属东郡，后汉属济北国，魏属平原郡。晋因。《元和志》，晋末移理河北。[见下。]在在平县西南五十里。应劭曰：在，山名也，县在山之平地，朱地作陆，赵同，戴改。故曰在平也。守敬按：《汉志》在平《注》，引应劭曰，在在山之平地者也。乃师古抄略其辞。又在县《注》引应劭曰，在在山在东北。在平在在县之西，且中隔临邑、卢二县，或混在、在平之山为一，非是。此在山无考。《一统志》谓在在平县治东北，土脉赤坟，横 五百余步，相传金、元时取土筑城，其山遂平。盖出后人傅会，不足为据。王莽之功崇矣。守敬按：《汉书 王莽传》，封其孙宗为功崇公。《经》曰：大河在其西，邓里渠历其东，全云：此盖约举《瓠子河》篇《经》文。戴云：按《水经 瓠子河》章云，东北过在平县东为邓里渠，即此所引。会贞按：大河句指本篇《经》文，邓里渠句指《瓠子河》篇《经》文。即斯邑也。昔石勒之师欢，屯耕于在平，闻鼓角鞞铎之声于是县也。朱《笺》曰：《十六国春秋

》云，石勒年二十余，为并州刺史司马腾所执，枷送冀州，卖充军赏。东至平原，卖与茌平人师欢为奴。每屯耕于野，常闻鞞铎音，勒以告诸奴，诸奴亦闻之。守敬按：《御览》八百二十二引《石勒别传》曰，石勒，元康中流宕山东，寄旅平原茌平界，与师欢家佣耕，耳恒闻鼓角鞞铎之音。是郚氏所据《十六国春秋》但称鞞铎，《晋书 载记》但称鼓角，皆略也。西与聊城分河。朱西讹作而，聊讹作柳。赵、戴改。守敬按：聊城详后漯水下。茌平在河东，聊城在河西，二县以河为界，故云分河。《元和志》，黄河南去聊城县四十三里。唐聊城即后魏末移治王城之县。又云：黄河南去武水县二十二里。唐武水在聊城西南。

河水又东北，与邓里渠合，水上承大河于东阿县西，东径东阿县故城北，朱此三

句讹作《经》，脱东北二字及合字。戴改《注》，增东北，增合。全、赵改《注》同，但增合。守敬按：汉县属东郡，后汉因，魏属济北国，晋因。太康后省。后魏复置，属济北郡。在今阳谷县东北五十里。故卫邑也。应仲瑗曰：有西，故称东。按：《汉志》颜《注》引应劭曰，卫邑也，有西故称东。此离析用之。《括地志》，故葛城一名依城，又名西阿城，在瀛州高阳县西北五十里。葛城见《滹水》篇。魏封曹植为王国。朱植讹作雄，王讹作侯，《笺》曰：按《魏志》，曹植自雍邱徙封东阿王，非侯国也。宗室中亦无曹雄。赵、戴改植，改王。大城北门内，西侧皋上，有大井，其巨若轮，深六七丈。守敬按：《元和志》、《寰宇记》引此并作七八丈。岁尝煮胶以贡天府，守敬按：《御览》一百八十九引《羊头山记》，东阿城北门有大井，深七丈，煮之得胶，贡之。《本草》守敬按：《隋志》，《神农本草》八卷。所谓阿胶也。守敬按：《本草》，阿胶，煮牛皮作之，出东阿。沈括《梦溪笔谈》，东阿，济水所经，取井水煮胶，谓之阿胶，用搅浊水则清，服之下膈，疏痰、止吐。故世俗有阿井之名。守敬按：于钦《齐乘》，阿井周为垣，掌之于官。《一统志》，在今阳谷县北五十里东阿镇上，有亭覆之。县出佳缁缣，守敬按：《史记 李斯传 集解》徐广曰，齐之东阿县，缁帛所出。为郚所本。而王念孙云，阿为细缁之名，非谓东阿也。引《淮南 修务》篇高诱《注》，阿，细穀。《汉书 礼乐志》如淳《注》，《司马相如传》张揖《注》，阿，细缁为据，不知阿本以缁得名，后世遂谓缁出此地也。故《史记》云：秦王服太阿之

剑，阿缁之衣也。朱王上有昭字，全、赵、戴同。守敬按：二语见《李斯传 谏逐客书》中。《史记》明云，会庄襄王卒，李斯求为吕不韦舍人，因以得说秦王，则始皇之初年，非昭王也。昭字是衍文，今删。又东北径临邑县，与将渠合。守敬按：此邓里渠与瓠子河合，《瓠子河经》文所云，东北为邓里渠，是

也。因将渠会瓠子河，通谓之将渠，故此变言将渠合。又北径在平县东，守敬按：即上故在平县。临邑县故城西，会贞按：县详《济水注》。瓠子河又东北过临邑县西，又东北过在平县东，则临邑在东南，在平在西北，邓里渠与瓠子河合流，当言又东北径临邑县故城西，又东北径在平县东，方与彼篇合，此作又北径在平东临邑西，则似二县东西相直矣。《元和志》，黄河去平阴县十里。唐平阴在临邑故城之东南，即今平阴县治。北流入于河。

河水又东北流，径四渎津，朱又东径临邑县以下至此，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通鉴》，梁中大通四年，魏尔朱世隆使房谟募兵趣四渎，[六四]即此。《方輿纪要》误以汉之临邑县在今临邑县北，遂误谓四渎津在今临邑县东。据《元和志》[见下。]，此津在今长清县西南。津西侧岸临河，有四渎祠，东对四渎口。会贞按：《元和志》，废四口关在长清县西南五十里，后魏置，武德九年废。盖即四渎之口。唐长清在今县东南。又《元和志》，黄河北去长清五十五里，北当西之误。河水东分济，会贞按：即《济水注》所云，河水自四渎口东北流而为齐也。亦曰沛水受河

也。朱沛作沛，下同。《笺》曰：孙云，当作沛。赵改沛，戴改济。然茱口石门，水断不通，朱讹作茱口水右断门不通。赵改右作石，移于断字下。戴作茱口石门，水断不通，云，据《济水注》内，有茱口石门订正。会贞按：《济水注》叙茱渎，称今无水，即所谓水断不通也。始自是出，东北流，径九里，与清水合，会贞按：《济水注》引《魏土地记》盟津河别流十里，与清水合。此《注》亦本以为说，而十里、九里错出，未详孰是？故济渎也。朱故讹作放，赵、戴改。会贞按：《济水注》云，自清亭下，济水通得清水之目，故此谓清水即济渎。自河入济，自济入淮，自淮达江，水径周通，守敬按：自河之四渎口，东北入济，自济西南至巨野，循黄水东南入荷，以入淮，荷为济之所分，即济也。又有淮之山阳口，溯中渎水达江，所谓水径周通也。故有四渎之名也。守敬按：《释名》，天下大水四，谓之四渎，江、河、淮、济是也。此四渎津则以水道通河、济、淮、江得名。昔赵杀鸣犊，仲尼临河而叹，自是而返。曰：丘之不济，命也夫！朱《笺》曰：《史记》，孔子去卫，将西见赵简子，至于河，闻窋鸣犊，舜华之死也，临河而叹曰，丘之不济此，命也夫！《索隐》曰，《家语》云，闻赵简子杀窋、鸣犊及舜华；《国语》云，鸣铎窋犝，则窋犝字鸣犊，声转作鸣铎。赵云：按《孔子世家》及《家语》，此《注》，赵下当有鞅字，或简子二字。会贞按：赵下不必增字。[六五]《琴操》以为孔子临狄水而歌矣曰：朱无矣字，曰作云。赵同。戴增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矣曰。狄水衍兮风

扬波，船赵作舟。楫颠倒更相加。会贞按：今本《琴操》无此文。余按：临济

，故狄也。是济所径，得其通称也。朱也字在径字下，戴乙。赵删云：于钦《齐乘》曰，朱子《韩文考异》曰，《水经》，河水至东阿、茌平等县，东北流，四渎津灌注之，河水东分，济水受河，盖茌口水断，石门不通，始自是出，与清水合。昔赵杀鸣犊，孔子临河而叹，作歌曰，狄之水兮风扬波，舟楫颠倒更相加。归来归来胡为期。临济故狄也，是济所经，得其通称。详此则是济水自茌泽之下，潜流至此四渎津口而复出。河又东分一支，与之合流，以过临济，而为狄水。然此皆齐地，在今济、郛[二字误见下。]之间。《史记》以为孔子自卫将西见赵简子，则其道不当出此，又不可晓者，今姑阙之，以俟深于地理者考焉。按：后汉陈留郡平邱县，有临济亭，故狄也。盖济水出陶邱北，南被孟猪，北渎注巨野，亭临此渎，故曰临济。春秋时，狄人据此，因以名焉。此水夫子所歌，至王莽时枯竭，《水经》所谓济枯渠注巨野者也。其自巨野至四渎津与河合流者，乃齐之清河，《水经》所谓得其通称者是也。汉千乘郡别有狄县，安帝更名临济。唐又别以汉东朝阳县为临济，今章邱之临济镇也。文公盖疑于此云。守敬按：《续汉志》临济县下云，本狄。平邱县下云，有临济亭，田儋死处。《隋志》，开皇中，改朝阳县为临济。《元和志》同。汉之临济，在宋淄州，隋之临济，在宋济南，与孔子事诚不合，故文公阙疑。于氏以平邱之临济亭当之，是也。平邱在封邱东，《汉志》封邱《注》，孟康曰，《春秋传》，败狄于长邱，今翟沟是。又刘昭云，有翟沟，败狄于长邱，是也。则此临济有狄，其地在卫西南，与孔子之歌，地望适符。惟于氏谓春秋时狄人据此，则非。文十一年《传》，追叙鄆瞒伐宋，宋败狄于长邱，获长狄缘斯。言鄆瞒伐宋，宋败之于此，则此非狄地可知。况杜《注》明云，长邱，宋地。《释例》亦明云，鄆瞒，长狄国，阙乎？《正义》引服虔云，不言所埋，埋其身首同处于战地可知。然则因埋长狄而有狄水之名，非狄人据此也。又《职方》豫州，其川荧洛，乃周时茌泽以下，济水已导为川之证。而于氏犹援济水出陶邱北为说，谓亭临注巨野之北渎，不知北渎远在乎邱之东，且出卫之东南，种种不合。又于氏不知隋改朝阳为临济而属之唐，亦误。检全本，引赵氏曰：即章邱杀田儋处，平邱之西为封邱，有狄沟，即狄水也。语简而明，乃刊赵书者不得其解而删之，可惜也。河水又径杨墟赵改墟作虚，后《经》文同。守敬按：戴于此不改，后又改之，失于不照。县之故城东，守敬按：杨墟城，本在高唐城之西南，[见后。]乃《经》先言河水过高唐，后言过杨墟，故郦氏于高唐之前，实指径杨墟故城，后乃就《经》释杨墟，特辨《经》之误。在今禹城县西南。俗犹谓是城曰阳城矣。守敬按：《经》文河水过茌平有阳城即此。又太原郡祝阿有阳城，则别一阳城矣。河水又径茌平城东，守敬按：《经》文河水过茌平县西，即《注》

上所叙故在平县也。此言河水径在平城东，则晋末所徙之县也。两城中隔河水。《地形志》，平原郡在平治鼓城，又云，有在平城，盖县移于鼓城，而故城仍在县境也。合观《注》文，乃移而东北，当在今禹城县之西南。城内有故台，世谓之时平城，非也，盖在、时音相近耳。赵云：黄本是《注》下有疑县徙也四字。孙潜云，竟陵本无。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原有四字，然酈氏前云碣磈城即故在平县，岂不知县已徙治，有何可疑？四字，当是后人所加，朱删甚审，故竟陵从之。戴移四字于上在平城东下，似未知此非酈氏原文也。

又东北过高唐县东。朱东讹作界。戴改，云：今考下《注》云，大河又东北径高唐县故城西，《经》言出东，误耳。可证《经》本作东，故《注》特辩之。赵改同。全仍作界，且改此句作《注》，而于后增河水又东北过高唐县东句作《经》。会贞按：全非也。互见后。

河水于县，会贞按：县详后漯水下。漯水注之。《地理志》曰：漯水出东武阳。朱东下有郡字，阳下有县字。戴并删。赵删县字，云：按《地理志》东郡东武阳县下云，禹治漯水，无出字。漯始黎阳宿胥口，不仅出此也。应劭于平原郡漯阴县《注》云，出东武阳。酈盖误以应说为班《志》也。《续志》亦云，东武阳，湿水出。皆与班《志》异。今漯水上承河水于武阳县东南，西北径武阳新城东，赵据何焯校改西作而，戴仍作西。曹操为东郡所治也。守敬按：《魏志 武帝纪》，初平二年，袁绍表太祖为东郡太守，治东武阳。酈氏以曹操所治之城为新城，对下东武阳故城言也。魏、晋仍曰东武阳。后魏始省称武阳，并属阳平郡。叶圭绶云，今朝城县治。《元和志》、《寰宇记》，武河在朝城县东十步。唐朝城即今县治。引水自东门石窦，北注于堂池，池南故基尚存。中城内，戴删中字。会贞按：非也。中城与下大城对举，戴不知下有讹文，误以大城划分属二句，故以为只一城，误删此中字。有一石台。朱讹作又十立石甚。赵据《初学记》八引此改作又立一石台甚大。守敬按：宋本《初学记》引作有一石台大城门外又有故台。《寰宇记》亦引作有一石台，又云，大城西门有冰井门。并称有一石台，并称大城，足征此《注》多讹文。当作有一石台，台字断句，大字属下城

字。赵所订，误。全作又立一石甚大，戴作有一石甚大，亦误。大城西门名冰井门，门内曲中，冰井犹存。门外有故台，号武阳台，守敬按：《元和志》、《寰宇记》，武阳台在朝城县西南一里。唐、宋朝城即今县治。台亦有隅雉遗迹。朱《地理志》曰漯水出云云至隅雉遗迹在前戴延之谓之武水也下。赵同。戴云：考下文水自城东北，径东武阳县故城南，所谓自城者，承上武阳新城也。若径接《漯水注》之，则漯注河在高唐县，水自城三字不可通矣。然则本应

系之于此，后人妄移前耳。今存此，删彼。守敬按：戴是也。水自城东北，径东武阳县故城南。赵云：按此句文义难解。盖高唐漯水与东武阳漯水相承而有别。《禹贡锥指》曰，《汉志》东郡东武阳县下云，禹治漯水，东北至千乘入海。又平原郡高唐县下云，桑钦言漯水所出。案禹引河自大伾山西折而北，循大陆东畔入海。而漯首受河，自黎阳宿胥口始，不起东武阳也。自周定王五年，河徙，从宿胥口东行漯川，至长寿津始与漯别。其津以西漯水之故道，悉为河所占，而上游较短。然河之故渎不经东武阳，亦不经高唐。迨汉成帝建始末，河决馆陶，由东武阳绝漯水而东北至高唐，又绝漯水东北至千乘入海。虽尝塞治，而故道犹存。王莽始建国三年复决于此。莽为元城冢墓计，不堤塞。明帝永平中，王景修之，遂为大河之经流。自是委粟津以西，漯水之故道，又为河所占，上游益短矣。漯水一出于东武阳，再出于高唐，据成帝以后言之。观此益知高唐在东武阳之东北，漯水既至高唐，不得复经东武阳。抑或城东北上脱去凉字，盖河、漯分流，自凉城长寿津始也。会贞按：戴以此所谓自城者，承上武阳新城，其说最为明

了。赵氏不知《地理志》曰漯水云云一段，在此上，误认自城指高唐县城，以漯水不得先至高唐，后径东武阳，故谓文义难解。又牵涉凉城，则尤失之。盖酈氏就《经》文河水之道，叙漯出委粟津，自委粟津上至长寿津，已为河所占，不复以为漯水也。汉东武阳县属东郡，后汉因，汉末为郡治，[见下。]旋废。在今莘县东南十里。应劭曰：县在武水之阳。守敬按：《汉志》东武阳颜《注》，引应劭曰，武水之阳也。王莽之武昌也。然则漯水亦或武水矣。朱作也，赵据《名胜志》引此改。戴改同。臧洪为东郡太守，治此。曹操围张超于雍邱，洪以情义请袁绍救之，不许，洪与绍绝。绍围洪。城中无食，洪呼吏士曰：洪于大义，不得不死，诸君无事空与此祸。朱与作受，赵同，戴改。守敬按：《后汉书》、《魏志》作与。众泣曰：何忍舍明府也。男女八千余人，守敬按：《后汉书》、《魏志》作七八千人。相枕而死。洪不屈，绍杀洪。邑人陈容为丞，谓曰：宁与臧洪同日死，不与将军同日生！绍又杀之，士为伤叹。守敬按：见《后汉书》、《魏志 臧洪传》。今城四周，绍围郭尚存。水 隍 壑，于城东北，合为一渎，东北出郭，径阳平县之冈城西。戴冈下据《续汉书》冈下增成字，赵增同。会贞按：《地形志》阳平有岗城，是后魏时称岗城，《注》作冈城，不误。不得据《郡国志》补成字。《禹贡锥指》，在今莘县西南七里。《郡国志》曰：阳平县有冈城亭。会贞按：明抄本、黄本城作成。今本《续

汉志》作冈成城。又北径阳平县故城东。朱径上有脱文，赵增又字，戴增又北二字。守敬按：县详下《地形志》，阳平有阳平城。钱坫云，今莘县治。又《

地形志》阳平有武沟水。汉昭帝元平元年，封丞相蔡义为侯国。守敬按：见《汉表》。漯水又北，绝莘道。守敬按：谓莘道横，漯水绝道而过也。道字当断句。下城之西北当连读，全、赵、戴乃以此七字合下城之西三字作句，失之。城之西北，有莘亭。守敬按：《续汉志》，阳平有莘亭。《注》下文引京相璠作北，此本《左传》杜《注》。杜云，阳平县西北有莘亭。隋置莘亭县，取此为名。《元和志》，在莘县北十三里。唐莘县即今县治。《春秋 桓公十六年》，朱无六字，赵据《左传》增，戴增同。卫宣公使伋使诸齐，守敬按：今本《左传》伋作急。令盗待于莘，伋、寿继殒于此亭。守敬按：钞略《左传》文。京相璠曰：今阳平阳县朱讹作今平阳。赵阳改原云：《汉志》阳平县属平原郡。戴改同。守敬按：阳平县，两《汉志》属东郡。《元和志》，魏属阳平郡。《晋志》、《地形志》同。京相璠，晋人，当云今阳平阳县。旧本误倒作平阳耳。赵乃以汉阳平当之，而又误谓属平原。戴亦贸然依改，[六六]此犹得谓戴非袭赵耶？北一十里，有故莘亭，朱亭下衍道字，赵同，戴删。会贞按：杜称城西北，京作北十里者，言北可以该西北也。限蹊要，会贞按：《邶风 二子乘舟》，毛《传》，卫宣公令伋之齐，使贼先待于隘而杀之。指此。自卫适齐之道也。会贞按：此即所谓莘道也。齐在东，卫在西，自卫适齐之道，是由西而东。漯水则北流，故上以为绝莘道。望新台于河上，守敬按：新台详前。感二子于宿龄，朱《笺》曰：当作夙龄。戴改。赵云：《说文解字》，宿从，●声。●，古文夙，二字通用。诗人《乘舟》，诚可悲矣。会贞按：《诗 序》，《二子乘舟》，思伋、寿也。卫宣公之二子，争相为死，国人伤而思之，作是诗也。今县东有二子庙，犹谓之孝祠矣。戴之下增为字。会贞按：二子庙在莘县东。漯水又东北，径乐平县故城东，县故清也。守敬按：汉清县，后汉改乐平，详下。汉高帝八年，封空中同于清。朱《笺》曰：《史记 年表》云，清简侯空中，《汉 功臣表》作空中。徐广云：一作室中。《索隐》云，室中，姓也。赵云：沈氏曰，《汉表》作室中同。徐广云，一作室中。《索隐》曰，室中，姓也。《史表》作空中，脱同字。宣帝封许广汉少弟翁孙于乐平，赵云：沈氏曰，褚《表》作乐平，班《表》作乐成，属平氏，与褚《表》异。然则非平原之清也。按此是褚《表》之谬，而道元误承之者。《汉表》乐成侯许延寿，翁孙，延寿字也。褚少孙以为乐平。乐平是霍山封邑，非翁孙也。[六七]详具《漳水》篇。吾于此更有一疑，《地理志》东郡清县，师古《注》引应劭曰，章帝更名乐平。夫乐平既始自章帝，则何以宣帝时封邑即有此称，且班固于《外戚恩泽侯表》霍山封邑，明《注》云东郡，则又非他处可知，此皆事之不可以臆测者。至清本属东郡，沈氏云平原，误也。并为侯国，王莽之清治矣。

汉章帝建初中，朱初讹作始，赵据《后汉书》校改，戴改同。更从今名也。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劭，但云章帝更名乐平，《续汉志》同。此别有所据。后汉仍属东郡，魏、晋、后魏属阳平郡。《地形志》，乐平治乐平城。[六八]在今堂邑县东南三十里。漯水又北，径聊城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东郡，后汉因，魏属平原郡，晋因。《地形志》，平原郡聊城治王城。西聊县，孝昌中分聊城置，治聊城。是置西聊于聊城，而聊城县则移治王城也。然此虽称故城，而下文但言平原郡治王城，不言聊城县治王城，知聊城移治在酈氏成书后。在今聊城县西北十五里。城内有金城，会贞按：城内子城谓之金城，见《沔水》篇宜城县下，《淮水》篇寿春县下。周有水，会贞按：即下所云聊城郭水也。南门有驰道，绝水南出，自外泛舟而行矣。会贞按：下文称黄沟承聊城郭水，下会漯水，则此所谓泛舟而行者，从郭水浮于黄沟，达于漯也。东门侧有层台，秀出云表，朱脱此二字，赵据《名胜志》引此增。戴增同。会贞按：《通典》，聊城有台城。盖因城有层台，因以名之。鲁仲连所谓还高唐之兵，却聊城之众者也。会贞按：《鲁连子》文，引见《御览》四百六十四。赵云：《寰宇记》博州聊城县下云，石柱，后魏孝文所立，为邺东之表。《水经》曰，武水东流径石柱北，是也。今本无之，盖缺失矣。漯水又东北，径清河县故城北。朱此十二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以下皆《注》内叙漯水所径。全、赵同。《地理风俗记》曰：甘陵故清河。清河在南一十七里，今于甘陵县故城东南，无城以拟之。直东二十里有艾亭城，守敬按：艾亭城为大河故渚所径，见前。东南四十里有此城，疑即清河城也。朱疑作拟，赵改，戴仍。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疑，戴仍非也。后蛮居之，故世称蛮城也。朱无也字，赵据黄本增，戴有。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有也字。漯水又东北，径文乡城东南，守敬按：《注》例但言径东、西、南、北，无言径东南、东北、西南、西北者，此南上东字当衍。城在今清平县南。又东北，径博平县故城南，朱此二十一字，截上十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汉县属东郡，后汉因，魏属平原郡，晋、后魏因。在今博平县西北三十里。《地形志》，博平有湿水。城内有层台秀上，朱无城内二字，赵同，戴增。王莽改之曰加睦也。右与黄沟，同注川泽。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上先提明漯水注河，此实叙漯水右与黄沟同注河，云注川泽者，变文耳。下实叙黄沟，谓左与漯水隐覆，势镇河陆，亦变文也。

黄沟承聊城郭水，守敬按：《禹贡锥指》，黄沟在聊城之东，古漯水枝津。按：此《注》谓承聊城郭水，则非自漯分出。水泛则津注，水耗则辍流。自城东

北出，径清河城南，守敬按：即上清河县故城。又东北，径摄城北，守敬按：《春秋 僖元年》聂北，《续汉志》聊城有聂城，聂皆摄之省。《春秋》所谓聊摄以东也。守敬按：按《左传 昭二十年》文[六九]杜《注》，聊摄，齐西界也。俗称郭城，非也。会贞按：《寰宇记》聊城县下，引《隋图经》，郭城即亡国郭氏之墟。不知此流俗之称，酈氏已驳之，而《隋图经》乃以郭氏之墟实之，慎矣。城东西三里，南北二里，东西隅有金城，守敬按：《玉篇》，隅，角也。指一处言。此不得称东西隅，西盖南之误。城卑下，墟郭尚存，左右多坟墓，京相璠曰：聊城县东北三十里有故摄城。守敬按：杜《注》，聊城县东北有摄城。今此城西去聊城二十五里许，即摄城者也。守敬按：《通典》，博平县有摄城。《元和志》，在博平西南二十里。《一统志》，在博平县西。《方輿纪要》谓在聊城县西北，非也。又东径文乡城南，朱城下有脱文，全、赵、戴增北字。会贞按：非也。酈氏上叙文乡城，不言有南北二城，则此即上城无疑。漯水在黄沟之北，既径文乡城南，黄沟安得径文乡城北，则此乃脱南字，当增南字，今订。至黄沟与文乡城，中隔漯水，而言径文乡城，则《注》原有此例。本篇大河故渚与修县中隔清河，而言径修县故城，河水与东武阳中隔漯水，而言径武阳县；河水与平原中隔商河，而言径平原故城，皆是也。且此例实自《水经》开之，如《经》称河水过利县北，而利县尚在济水之南，《经》称洞过水到晋阳县南，而晋阳尚在汾、晋二水之北也。又东南径王城北。朱此上二句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上下文乃《注》内叙黄沟所径。全、赵改同。会贞按：城在聊城县东北二十许里。魏泰常七年，安平王镇平原所筑，守敬按：安平王无考。《魏书 景穆十二王传》，黄头初封安定王，改封安平王，齐受禅，降爵，非此也。世谓之王城。太和二十三年，罢镇，立平原郡，治此城也。全云：按《地形志》所谓太平镇者也。但据《志》则以太和十一年分属济州，非二十三年置也。盖罢镇在是年，而平原之为郡固久矣。会贞按：《地形志》亦云，平原郡治王城。《寰宇记》德州下，谓后魏平原郡理聊城界畔，盖即此也。黄沟又东北流，左与漯水隐覆，势镇河陆，守敬按：与漯水隐覆势镇河陆，疑有讹文。当谓浑涛流注，又或是伏见不常也。东出于高唐县。守敬按：县详下。大河右迤，东注漯水矣。朱此上三十一字讹作《经》，流讹作径。全、赵、戴改《注》，戴改流。全、赵改《注》同。全谓径当作迤，赵改迤，失之。[七〇]

《地理志》：桑钦曰：朱讹作桑钦《地理志》曰，戴同。全云：按桑钦《地理志》不见簿录。此文今载《汉书 地理志 注》引桑钦语，盖传抄者倒互耳。赵依改。会贞按：全说是也。漯水出高唐。[七一]守敬按：《续汉志》，高唐

，湿水出。本桑说。余按《竹书 穆天子传》六称：丁卯，天子自五鹿东征，守敬按：五鹿详前大河故渎及浮水故渎下。钓于漯水，以祭淑人，是曰祭丘，己巳，天子东征，食马于漯水之上。寻其沿历径趣，不得近出高唐也。守敬按：五鹿远在高唐之西南。《穆天子传》称至五鹿东征钓漯水，又称东征食马漯水上，是高唐之西南有漯水，故酈氏以为据，谓不得近出高唐。然禹时漯本自宿胥口与河分流，酈氏因河有变迁，未遑叙及。至《汉志》漯水出东武阳，上文已明引之，比复援《穆天子传》以规桑，乃故示博耳。桑氏所言，盖津流所出，朱脱所

字，赵同，戴增。次于是闲也。朱是讹作所，赵同，戴改。俗以是水上承于河，亦谓之源河矣。赵云：《禹贡锥指》曰，源河乃漯之再出者。桑钦惟知出此，而不知起东武阳，则疏矣。河既与漯合，复分为二，漯由漯阴县故城北，河由平原县故城东，盖自高唐以西至武阳，河在南而漯在北，自高唐以东至海，则漯在南而河在北矣。今禹城县南有源阳故城，唐县在源河之北，故名。一清按：上条《经》云，又有漯水出焉。酈以东武阳隶之，而《汉志》则引桑钦之语，以为漯出高唐。后人犹指《水经》为桑钦作，岂其然乎？守敬按：赵谓《水经》非桑钦作，是也，而以又有漯水出焉句为《经》文则非，辨见前。漯水又东北，径援县故城西，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汉志》援作瑗，属平原郡，后汉废。此从《释例》作援，见下。王莽之东顺亭也。杜预《释地》曰：济南祝阿县县详《济水》篇。西北有援城。会贞按：《释例》齐地辕下文。今本《释例》作辕城。然酈氏引《释例》作援城。又官本《释例辨证》云，《齐乘》引《释例》作援城，知《释例》原作援，今本作辕，乃后人所改。今本《注》作辕，亦后人所改，以杜书不应两歧也。盖春秋之辕，至汉为援，故杜氏以援城释之。《汉志》作瑗。瑗、援通用。应劭字仲瑗，一作仲援，是其证。在今齐河县西北二十五里，俗曰晏城。漯水又东北，径高唐县故城东。朱此句讹作《经》，无东北二字。戴改《注》，增东北二字。守敬按：汉县属平原郡，后汉、魏、晋因。后魏属济州南清河郡。县互详后大河下。昔齐威王使盼子守高唐，朱作盼

子，赵据《史记 世家》校改。[七二]按《史记》作盼。赵人不敢渔于河。守敬按：见《史记 田完世家》。即鲁仲连子谓田巴曰：今楚军南阳，赵伐高唐者也。守敬按：《史记 鲁仲连子传 正义》、《御览》四百六十四引《鲁连子》同。《春秋左传 哀公十年》：赵鞅帅师伐齐，取黎戴改犁，下同。及辕，毁高唐之郭。杜预曰：辕即援也。[七三]会贞按：《释例》以援城释辕，是谓辕即援也。故酈氏据以为杜说，非杜明有辕即援也之文。《寰宇记》禹城县下，引杜《注》有此句，乃本酈书。祝阿县会贞按：县详《济水注》。西北有高唐城。

会贞按：《释例》齐地内文。在今禹城县西南四十里。漯水又东北，径漯阴县故城北，朱此十二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汉县属平原郡。据《左传》杜《注》称济南隰阴，则魏、晋属济南郡。今本《晋志》脱此县。据《寰宇记》，漯阴县废城在临邑县西十里，宋武帝平广固，遂移理于今临邑县西北五十里北漯阴城。盖东晋末徙治，旋废。故《地形志》惟临邑县有隰阴城。叶圭绶云，在今济阳县西南五十里。《元和志》漯水北去临邑县七里。唐临邑在漯阴故城东十里。县故黎邑也。赵云：《春秋传注》作犁丘。会贞按：《左传》犁、犁丘兼称，《注》因之。惟此作黎，异耳。哀十年《传》，犁，杜《注》，一名隰。济南有隰阴县，二十三年《传》，晋伐齐战于犁丘，《注》，隰也。二十七年《传》，亦称二十三年隰之役。《说文》本作湿，经典多相承作漯，或讹为湿及湿，[互见后。]《左传》又变为隰，是漯阴即春秋之犁也。犁、黎通。汉武帝元狩

三年封匈奴降王昆邪为侯国，朱狩作光，无昆邪为侯国五字。全据《汉表》增五字。赵、戴仍光，赵增，戴失增。会贞按：《汉表》是元狩三年封，光字误。《史表》作浑邪，而云元狩二年封，二年乃三年之讹。[七四]《表》后辉渠、河綦、常乐三侯同封，并称三年，可证。王莽更名翼城。历北漯阴城南，伏琛谓之漯阳城。赵云：按是《注》可与下《经》、《注》相参证。南有汉兖州刺史刘岱碑。朱汉作魏，赵、戴改同。守敬按：刘岱，《后汉书》附《刘宠传》，称董卓入洛阳，岱从侍中出为兖州刺史，初平三年，青州黄巾贼入兖州，转入东平，岱击之，战死。是岱为刺史在汉献帝初，魏字误无疑，今订。漯阴后汉属青州，不属兖州，未详立碑所由。《地理风俗记》曰：平原漯阴县，今巨漯亭是也。漯水又东北，径着县故城南，赵云：按《汉志》着县，师古曰，音竹庶反，又音直庶反，而韦昭误以为蓍龟之蓍字，乃音纪咨反，失之远矣。守敬按：《地形志》，蓍治蓍城，与韦昭所音合。又《寰宇记》蓍城下云，故老相传生神蓍草，每年贡四十九茎。凿凿言之，知蓍、着错出，不得轻訾韦氏。汉属济南郡，后汉、魏、晋、宋、后魏县因。在今汉阳县西南。又东北，径崔氏城北。朱此上十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春秋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崔成请老于崔者也。朱脱于字，崔下衍氏字。赵、戴增删。杜预《释地》曰：济南东朝阳县西北，有崔氏城。守敬按：《释例》齐地崔下文。《续汉志》刘《注》引杜预脱北字、氏字。《唐书宰相世系表》，齐丁公伋嫡子季子，让

国叔乙，食采于崔，遂为崔氏。在今章邱县西北二十五里。漯水又东北，径东朝阳县故城南。朱此句讹作《经》，脱又字，东北作东南。戴改《注》，全、赵同，赵无又，据《禹贡锥指》引此改东北。全、戴增又，改同。守敬按：汉

曰朝阳，后汉、魏曰东朝阳。并属济南郡。晋亦曰东朝阳，属乐安国。宋、后魏复曰朝阳，属济南[七五]郡。《地形志》，朝阳有朝阳城。《寰宇记》，朝阳城在临济县东四十里。《齐乘》，在章邱县东二十五里。宋临济在今章邱县西北。元章丘即今县治。合观之，是朝阳故城，在今章丘东北。顾祖禹、胡渭、钱坫并云在西北，非也。汉高帝七年朱讹作六年。全、赵云：沈氏曰，本表是七年。戴改。封都尉华寄为侯国。戴以华为讹，改作宰。守敬按：《史》、《汉表》均作华寄，戴所见《大典》本误作宰，乃戴不考《史》、《汉表》，反斥华之讹，慎矣。《地理风俗记》曰：南阳有朝阳县，会贞按：县详《白水注》。故加东。赵云：按《汉志》朝阳县，应劭曰，在朝水之阳。至《续志》始加东字。《地理志》曰：王莽之修治也。漯水又东，径汉征君伏生墓南，朱此十二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寰宇记》，伏生冢在临济县朝阳故城东五里。《齐乘》同，即此《注》所指也。当在今章丘县之东北，邹平县之西北。孙星衍作《伏生墓考》，主邹平东北十八里之说，未核。碑碣尚存。会贞按：《汉书》颜《注》引张晏曰，伏生名胜。[七六]《伏生碑》云也。以明经为秦博士，秦坑儒士，伏生隐焉。汉兴，教于齐、鲁之闲，撰五经《尚书大传》。守敬按：《经典释文》，《尚书大传》三卷，伏生作。《晋书 五行志》，汉文帝时，伏生创纪大传。文帝安车征之，朱文帝二字讹在撰字上，赵、戴移。年老不行，乃使掌故朝错受《尚书》于征君，朱朝错二字，作欧阳生等四字。守敬按：《史记 伏生传》，伏生老不能行，于是诏太常，使掌故朝错往受之云云。下文始载伏生教济南张生及欧阳生事。《汉书 儒林传》同。此欧阳生等当作朝错，不然，是欧阳生为掌故矣。号曰伏生者也。守敬按：此条抄变《史》、《汉 伏生传》，而撰《尚书大传》句，不见《史》、《汉》，或兼采《伏生碑》文。漯水又东，径邹平县故城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守敬按：汉、魏县属济南郡，后汉、魏因。《晋志》脱此县，据《晋书 何曾传》，孙机为邹平令，乃晋有此县之证。又《寰宇记》，邹平自汉至晋不改，永嘉之乱始废。《地形志》，东平原郡临济有邹平城。《山东通志》，在今邹平县东北。古邹侯国，朱古作有，赵据孙潜校改。守敬按：《大典》本、黄本作右，朱但见右、有形近而改之，不知古、尤形近，且义较合也。《晏子春秋》，景公为邹之长涂。《邹平县志》谓，汉邹平、梁邹、东邹三县地皆是。盖古邹国，至春秋时，为齐之邹邑也。舜后，姚姓也。又东北，径东邹城北。朱此句讹作《经》，径下有界字。戴改《注》，删界字。全、赵同。赵云：杨慎刊本无界字，《名胜志》引此同。《地理志》朱志下有曰字，戴删。千乘郡有东邹县。守敬按：后汉县废。在今邹平县东北。漯水又东北，径建信县故城北。朱此十二字讹作《经》，戴改《注》

》，全、赵同。守敬按：前汉县属千乘郡，后汉废。在今高苑县西北五十二里。汉高帝七年，封娄敬为侯国。应劭曰：临济县县详《济水注》。西北五十里，有建信侯城，全云：娄敬以关内侯号建信耳，是虚名，非封国也。故《史》、《汉表》中俱不列敬封爵，而《地志》亦不称建信县为侯国。沈炳巽谓，汉制，列侯曰侯，其赐关内侯者，曰君，广野君、平原君、稷嗣君之类是也。孔以关内侯号成君，则敬之建信亦当曰君，其称侯，殆误文也。愚谓沈氏之辨笃矣，然应劭载有建信侯城之名，则又何居？考汉家关内侯之制，不得称国，而未尝不有食邑，盖敬所食邑在建信，故以名其城与？戴以城上侯字为衍而删之。守敬按：依全说当删上句国字，不当删下句侯字。《地形志》，临济有建新城，新、信音近。都尉治故城者也。会贞按：此云都尉治建信与《汉志》蓼城都尉治异。《汉志》蓼城下即建信，岂本建信下之文，而今《汉志》错入蓼城下欤？漯水又东北，径千乘县二城闲，朱此十二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汉高帝六年以为千乘郡，守敬按：《汉志》千乘郡但言高帝置。王莽之建信也。守敬按：朱一新曰，《后汉书 崔駰传》，崔篆为建新大尹。《孔僖传》同。李《注》，[七七]莽改千乘国曰建信。又改曰建新。按：《王莽传》改十一公号，以新为心，后又改新为信。据此，建新当是莽初改之名，后改建信，如十一公号之改新为信也。章帝建初四年为王国。守敬按：《后汉书 孝明八王传》，永平三年已封子建为千乘王，踰年薨，无子国除。故酈氏不数。《章帝八王传》，建初四年，封子伉为千乘王。和帝永元七年改为乐安郡，守敬按：《后汉书 和帝纪》，永元七年，改千乘国为乐安国。《章帝八王传》同，《续汉志》同。酈氏称乐安郡者，盖以王国即是郡，郡国可通称也。阎若璩谓前汉千乘郡治千乘县，《续汉志》乐安国治临济，千乘县属焉。魏县仍属乐安郡，晋省。故齐也。赵、戴改也作地。守敬按：《汉志》济南郡、淄川国、胶东国、高密国、城阳国下，皆有故齐之文，言故齐则是齐地可知，此不必改也作地。伏琛曰：千乘城在齐城守敬按：齐城详《淄水》篇。西北一百五十里，朱脱在字，全校增。赵、戴增同。守敬按：《地形志》，青州乐陵郡阳信有千乘城。下称隔会水，是明明谓二城隔水。此千乘城当作千乘二城。《注》上云千乘县二城，似二城皆县城。然考《元和志》，千乘故城在高苑县北二十五里，汉千乘郡[原误国]也。《寰宇记》，南千乘故城在高苑县北二十五里，汉千乘郡。是北千乘为县城，南千乘为郡城也。唐、宋高苑即今县治。隔会水，会贞按：会为水名。《隋志》高苑县下云，开皇十八年，改长乐为会城，盖以近会水得名。伏琛言隔会水者，谓千乘南北二城隔此水，如《济水注》引伏琛说，博昌有南北二城，隔时、济二水也。乃《方輿纪要》以隔会为水名，谓《汉志》漯水

后为隔会水，失之。即漯水之别名也。又东北为马常，[七八]朱此七字讹作《经》，《笺》曰：《玉篇》有●字，而勇切，云，地名也。按此《注》里数，则是蕞泽之名。戴改《注》，全、赵同。赵云：马常即马车渎，见《淄水注》。守敬按：《晋书 载记》，慕容德置盐官于乌常泽。《寰宇记》引《续述征记》，乌常泛，齐人谓湖为泛。《齐乘》引《述征记》亦作乌常泛。与马形近，此马字当乌字之误。惟坑在漯水下流，尚在济水之北，而《齐乘》以巨洋水入海之

黑冢泊当之，误。赵氏以《淄水》篇之马车渎当之，亦误。二水皆在济水之南，与漯水渺不相涉也。东西八十里，南北三十里，乱河支流而入于海。戴云：按《注》内叙漯水终于此。会贞按：《尔雅 释水》，正绝流曰乱。《注》，直横流也。此谓漯水绝河支流而入海也。据后文河水枝津东南历马常注《济》，河在漯北，济在漯南，河枝津历马常注济，是漯至马常，绝河枝津而过矣。汪士铎不知马常为漯水下流，但与河之枝津通，乃图河水及河枝津、漯水、济水同会马常入海，失之。河海之饶，兹焉为最。会贞按：叶圭绶云，乐安北有宽阔稍为小清河所汇，王家冈等盐场皆近其地。马常为河海之最饶，古亦盐泽可知。《地理风俗记》曰：漯水东北，至千乘，入海，[七九]会贞按：《汉志》东郡东武阳漯水东北至千乘入海，为《地理风俗记》所本，故《汉志》漯阴，师古《注》引应劭，亦作东北入海，而《史记 夏本纪 索隐》引应劭作北至千乘入海，脱东字。河盛则通津委海，水耗则微涓绝流。会贞按：证以《济水注》河水别流注海，今所辍流者惟漯水耳。知漯自高唐以东，后魏时已辍流，故以河之消长为盈涸。《书》：浮于济、漯。会贞按：《禹贡》兖州贡道。亦是水者也。赵云：《禹贡锥指》曰，此自西汉末以迄后魏，漯川之源委也。又东北，过杨虚县东，朱虚作墟。全、赵、戴改。商河出焉。戴云：河先径杨虚，乃至高唐。《经》次杨虚于高唐后，非也，《注》就高唐下附记漯水，至此《经》之后，始叙河流。

《地理志》朱有曰字。赵同，戴删。杨虚，平原之县也。赵云：按《汉志》平原郡有楼虚，无杨虚。齐氏曰，楼乃杨之，当以《水经注》正之。然《功臣表》，元帝封楼虚侯訾顺，而范《史》马武亦封杨虚侯。《续志》无楼虚，并无杨虚，似是明、章以后所省。楼虚、杨虚二名，并见汉封，抑或原是杨虚，后改楼虚，东京始建，旋复故称，迨乎废并，杳尔无闻。如以为误，殆不然矣。守敬按：据酈氏所引，则《汉志》本作杨虚，杨与楼形近致耳。齐氏说是也。

《通鉴》汉文帝十六年胡《注》，不解以酈《注》订班《志》，反谓班《志》无杨虚，不知道元所谓志者何志。其疏甚矣。而赵乃谓原是杨虚，后改楼虚，东京复故称，又全谓汉原有杨虚、楼虚二县，后省杨虚，东京又尝复置，曲

为之说，皆非也。汉文帝四年，朱讹作景帝。赵云：按《史》、《汉表》皆作文帝。全引沈炳巽说作文帝，戴改文帝。以封齐悼惠王子将庐为侯国也。赵云：《汉表》作将闾，《注》从《史表》。守敬按：《史记 齐悼惠王世家》作将闾，与《表》作庐错出，盖庐、闾古通，[八〇]如闾庐见昭二十七年《左传》及《史记 吴越世家》，而《淮南 泰族训》、《吴越春秋》又作闾闾是也。乃戴以庐为讹，改作闾，失考甚矣。城在高唐城之西南，守敬按：详前漯水下。

《经》次于此，是不比也。商河首受河水，朱脱水字，赵、戴增。亦漯水及泲水所潭也。朱潭下衍水字。赵、戴删。会贞按：《禹贡锥指》引，无水字。渊而不流，世谓之清水。自此虽沙涨填塞，厥迹尚存。历泽而北，俗谓之落里，径张公城西，守敬按：城详后大河下。又北，重源潜发，朱此下衍世谓之落里六字，赵、戴删。亦曰小漳河，商、

漳声相近，守敬按：《隋》、《唐志》并作滴河，《通典》作商，音滴，滴、商与漳声不近，其为误字无疑。《元和志》、《寰宇记》作 。《集韵》，尸羊切，水名。《宋》、《金》、《元》、《明志》仍作商，与此同。故字与读移耳。赵云：按《元和志》，汉鸿嘉四年，河水泛滥，河堤都尉许商凿此河通海，故以商为名。《禹贡锥指》曰，商河行大河之南，漯水之北，改次于四渎津之下，高唐、漯水之上，缘道元有不比之纠也。守敬按：《汉书 沟洫志》但言鸿嘉四年孙禁议开通大河，令入故笃马河，许商以为不可，无商凿河事，《元和志》所云，盖出后人傅会。会贞按：漯水在大河之南，商河在大河之北，胡渭谓商河行大河之南，漯水之北，误。赵不知其误，乃引以为据。且即如胡氏说，则仍是漯水先出，商河后出，与赵所订，改次商河于四渎津之下高唐、漯水之上者正相反，亦不必引。赵氏脉水之功甚疏，往往但凭古籍，不征水道，涉笔即差，此其一也。商河又北，径平原县东，守敬按：县详后大河下。又径安德县故城南，守敬按：县详前屯别河南渚下。《寰宇记》水在安德县西南八十里，宋安德即今陵县治。又东北，径平昌县故城南，朱讹作昌平，戴据《汉书》改，赵改同。守敬按：县亦详前，同上。下般县、乐陵县并同。又东，径般县故城南，又东，径乐陵县故城南。朱此上四十四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以下皆《注》内叙商河所径。全、赵改同。汉宣帝地节四年，封侍中史子长为侯国。全云：按褚《表》，史子长名高。守敬按：《汉志》临淮郡乐陵下

云，侯国。此乐陵不云侯国，是史高所封，在临淮，不在此。商河又东，径枋乡县故城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枋讹作初，下同。戴改《注》，改枋，删乡字。全、赵改《注》同，仍乡。守敬按：《汉志》枋，汪远孙校云，《史记 齐悼惠王世家》作勒侯，则从手作扌为正。《高五王传》、《诸侯王表》

俱从才，不从木。[八一]《建元以来王子侯者表》枋侯刘让则从木。考《集韵二十四职》作枋，是从木从才，相混已久。据《史》、《汉》则县但作枋，然应劭谓枋乡为故县，《注》此称枋乡县，后河水下亦称枋乡，盖专以应劭为据。以莽改张乡推之，或如常山都乡，莽改分乡之比。汉县属平原郡，后汉废。《地形志》乐陵郡乐陵有东乡，城东盖枋之误，在今商河县东北四十里。《元和志》河县，本汉枋县，河在县北十五里。《寰宇记》同。唐宋河县，即今商河县治。文帝四年，封齐悼惠王子刘辟光为侯国。朱讹作高后八年封。赵云：沈氏曰，按本表是文帝四年封。王莽更之曰张乡也。应劭曰：般县东南六十里，有枋乡城，故县也。沙沟水注之。朱此五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南出大河之阳，泉源之不合河者二百步，其水北流，注商河。商河又东北流，径马岭城西北，守敬按：《地形志》，乐陵郡厌次治马岭城。《齐乘》，城在阳信县东十里。元阳信即今县治。屈而东注，南转，径城东。朱此二句讹作《经》，南流讹作而流。戴改《注》。全、赵同。赵改而流作南流，全、戴删二字。城在河曲之中。东海王越斩汲桑于是城。朱《笺》曰：《十六国春秋》，永嘉元年冬，并州人田兰等起兵，斩汲桑于乐陵。《晋载记》石勒上云，石勒奔乐平，东海王越追斩汲桑于平原。全云：此语出《晋书》，然其实是并州乞活之田甄、田兰所斩，非越也。商河又东北，径富平县故城北，朱此十二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元和志》，厌次县本汉富平县，河在县西南四十里。南为西之误。《寰宇记》，河在厌次县南四十里。又脱西字。唐、宋厌次在今惠氏县东南四十里。《地理志》曰：侯国也。王莽曰安乐亭。赵、戴安乐改乐安。应劭曰：明帝更名厌次。朱脱厌次二字，赵、戴增。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说，《郡国志》同。汉富平县属平原郡，后汉厌次县仍属平原郡，魏属乐陵国，晋为乐陵国治。在今阳信县东南三十里，后魏移于马岭城，仍属乐陵郡。城见上。阚骃曰：厌次县本富平侯车骑将军张安世之封邑。朱侯讹作矣，赵改。守敬按：孙潜校改侯。非也。案《汉书》昭帝元凤六年，封右将军张安世为富平侯，薨，子延寿嗣。会贞按：见《汉表》，《张安世传》不详封侯之年。国在陈留，别邑在魏郡。朱脱在字，赵据《汉书》校增。戴增同。会贞按：二语见《张延寿传》。《陈留风俗传》曰：陈留尉氏县安陵乡，故富平县也。会贞按：六国之安陵，详《洧水》篇，属鄢陵，不属尉氏，而鄢陵、尉氏境相接。盖尉氏亦有故安陵地，因以名乡欤？又考《渠水注》尉氏县下，引《陈留风俗传》，陵树乡，故平陆县也，陵树或因此安陵乡得名，而此富平亦或取平陆为义也。是乃安世所食矣，岁入租千余万，延寿自以身无功德，何堪久居先人大国，上书请减户。赵、

戴减上增请字。会贞按：《汉书》本无请字。天子以为有让，徙封平原，并食一邑，户口如故，而税减半。会贞按：自岁入租以下，《汉书 张延寿传》文。《十三州志》曰：明帝永平五年，改曰厌次矣。会贞按：《续汉志》但云明帝更名。案《史记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高帝六年，封元顷为侯国。徐广《音义》曰：《汉书》[《表》]作爰类。朱作下衍侯字，赵、戴删。《笺》曰：爰类下，旧本有一字字。赵云：按《史》、《汉表》俱无之。全云：十字《注》中《注》。会贞按：《集解》引徐说。是知厌次旧名，非始明帝，盖复故耳。赵云：按小司马云，《汉志》阙，盖疏忽之甚耳。守敬按：钱大昕曰，《地理志》平原郡有富平侯国。应劭云，明帝更名厌次。后人因疑西京无厌次之名。考厌次侯爰类，传子至孝文五年，以谋反诛，国除。而张安世封富平侯在昭帝时，其封邑本在陈留郡。及子延寿嗣爵，徙封平原，乃宣帝之世。然则昭帝以前，平原无富平侯国也。盖厌次国除之后，本为厌次县。宣帝移富平侯国于此，始去厌次之名。明帝时仍复其旧。《水经注》谓厌次故名非始明帝，盖复故耳。其说精而当矣。邴氏之说，得竹汀发挥而益明。余按《汉书 东方朔传》，平原厌次人，尤宣帝前县名厌次之确证。而《史记 滑稽传 正义》引《輿地志》，厌次宜是富平县之乡聚名。全氏《汉志稽疑》从《文选 东方朔画赞》李《注》，疑《汉志》无厌次县为误，皆失于不考。县西有东方朔冢，冢侧有祠，朱脱一冢字，赵、戴增。会贞按：邴氏谓县西有朔冢祠。《寰宇记》厌次县有东方朔冢存，当同；而《齐乘》朔墓在古厌次城北，祠在墓前，与此作西异，当误。又颜鲁公《东方朔画赞碑阴记》云，厌次城在安德县东北二十二里。《初学记》八引《汉书》，安德县有东方朔祠。《陵县志》谓在县东北，与此地不相接，则别一说也。祠有神验。水侧有云城。会贞按：《寰宇记》，瑗城在阳信县东北五里，一名运城。《一统志》谓即云城之讹。宋阳信在今县西南七里。汉武帝元朔四年，封齐孝王子刘信为侯国也。朱作元封。赵云：按《索隐》曰，《志》属琅琊。又《史表》是元狩，《汉表》是元朔。会贞按：《史表》是元朔与《汉表》同，赵谓是元狩，非也。则此元封为元朔之误。商河又分为二水，南水谓之长丛沟，朱此十四字讹作《经》，藁讹作聚。戴改《注》，全、赵同。赵改藁云：《寰宇记》引此作长丛沟。《韵会》云，丛或作藁。全改藁，戴改丛。东流倾注于海。朱于讹作为，赵、戴改。赵云：《郡国志》平原郡鬲县《注》，引《魏都赋》，县有盖节渊，疑即长藁沟。会贞按：《魏都赋》张载《注》，盖节渊在鬲县北，此沟在富平城东，非一地。且渊者不流之水，与沟亦有别。全、赵不知下鬲城为讹文，因误以鬲县之水当此水。钱坫谓盖节渊即鬲县之鬲津。沟南海侧有蒲台，台高八丈，方二百步。《三齐略记》曰：富城东南有蒲台。朱作鬲城，赵、戴同。守敬

按：于钦《齐乘》据此称蒲台为有鬲氏国，不知鬲城在今德州，蒲台在今滨州，中隔厌次、乐陵、般、西平昌等县，地不相接。考《御览》三百五十引《三齐略记》，富平城东南五十里有蒲台。《事类赋注》六引作厌次东南有蒲台，略富平城不言耳。富平城亦省称富城。《地形志》，厌次有富平城，[八二]是也。此引《三齐记》作鬲城，富鬲形近致误。而《续汉志》鬲县《注》、《类聚》八十九、《御览》九百九十九引作鬲城，并误。《地形志》，厌次有蒲台祠。

《元和志》，台在泉台县北三十里，秦始皇筑以望海。《方輿纪要》，在滨州东北二十里。秦始皇东游海上，于台下●蒲系马，朱下讹作上，戴同。赵据刘昭《郡国志注》引《三齐记》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台下。《类聚》、《初学记》八、《御览》、《事类赋》引《三齐略记》同。又《述异记》、《元和志》、《寰宇记》亦同。则此上为下之误无疑。戴未博考，故仍朱之误。至今每岁蒲生，朱脱每字，赵、戴增。守敬按：《御览》九百九十九引作岁岁。萦委若有系状，似水杨，可以为箭。今东去海三十里。守敬按：《元和志》，大海在渤海县东一百六十里。《寰宇记》同。唐、宋渤海即今滨州治。蒲台在滨州东北二十里，则唐、宋时海去蒲台约百四十余里。今海在利津县东北百二十里，利津西去滨州五十五里，则今海去蒲台约百五十余里矣。北水，世又谓之百薄渎，朱此九字讹作《经》，百讹作白，戴改《注》，全、赵同。赵云：《初学记》[按见卷八。]引此文作百薄渎。守敬按：宋本《初学记》作百薄沟，然《寰宇记》引作百薄渎。东北流，注于海水矣。戴云：按《注》内叙商河终于此。赵云：按全氏校本，于此《注》下，增又东北过高唐县东经文一条，予谓非也。上文《注》云，城在高唐城之西南，《经》次于此，是不比也。则《经》文杨虚宜在高唐之前矣，而下文大河又东北径高唐县故城西，当直接前漯水入海之下，缘《经》之误，文义遂乖隔尔。会贞按：全氏以前《经》文又东北过高唐句改作《注》，而于此增又东北过高唐县东句作《经》，诚误。如所订，则是《经》叙河水先过杨虚，后过高唐，地望适合，道元无庸有不比之纠矣。赵氏但以全为非，而不言其所以然，随引上文《注》语作正论，谓《经》文杨虚宜在高唐之前。则与全所订相混，语意殊欠分晓。

大河又东北，径高唐县故城西。朱此十二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经》叙河水云，又东北过高唐县东，已见前。此系《注》文正《经》之失。全、赵改同。会贞按：《元和志》，黄河在高唐县东四十五里。唐高唐在高唐故城之西，即今高唐州治。《春秋左传 襄公十九年》：齐灵公废太子光而立公子牙，以夙沙卫为少傅。齐侯卒，崔杼逆光。光立，杀公子牙于句渎之丘。

会贞按：此句渚之丘无考，当是齐地。至《左传 桓二年》句渚之丘，乃宋地见《济水注》，非此也。卫奔高唐以叛。京相璠曰：本平原县，会贞按：谓平原郡之属县也，详前漯水下。齐之西鄙也。大河径其西而不出其东，《经》言出东，误耳。戴云：按此辩前《经》文过高唐县东之失。

大河又北，径张公城，临侧河湄，朱此十二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魏青州刺史张治此，赵云：按张下失其名。魏青州，后魏之东青州。《地形志》东平原郡治梁邹，领平原、鬲、临济、茌平、广宗、高唐六县，属青州，不属青州。《隋志》平原郡平原县下云，后魏置东青州，未久而废。《史记》[始皇本纪]《正义》曰，德州平原县南六十里，有张公故城，水东有水津，俗名张公津，[八三]恐此平原郡古津也。《魏书 张彝传》，曾祖幸，位青州刺史。祖准之又为东青州刺史，东青州暂置旋废，未必更有一张姓者莅其土，或即是彝之祖，未可知也。[八四]以彝贵重，故称张公云。守敬按：《元和志》，张公

故关在长河县东南七十里。《新唐志》，长河东南有张公故关，与此城非一地。据张守节云，城在平原县南六十里，唐平原即今县治，故《一统志》谓在今县南。惟城为王莽以后之河所径，而始皇至平原津而病，则周、秦之河，前叙大河故渚径平原故城西者是也。张守节以后世之河津当之，未核。故世谓之张公城。水有津焉，名之曰张公渡。

河水又北，径平原县故城东。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地理风俗记》曰：原，博平也，[八五]故曰平原矣。守敬按：《说文》，高平曰原；《尔雅》，广平曰原。应劭本《尔雅》为说。县故平原郡治矣，守敬按：汉县为平原郡治，后汉、魏、晋因，后魏中兴中属安德郡，在酈氏后。《平原县志》，在县西南三十里。《元和志》、《寰宇记》，黄河在平原县南五十里。唐、宋平原即今县治。汉高帝六年置，守敬按：《汉志》但云高帝置。王莽改曰河平也。晋灼曰：全此下增高唐平原也五字。守敬按：《汉书 高帝纪》师古引晋灼曰，齐西有平原，河水过高唐，高唐即平原也。《史记 高祖纪 集解》同。是酈氏所引为晋灼全文，首本无高唐平原也五字。全不知五字为下复文而移增于此，失之。齐西有平原，守敬按：此句本《汉志》。朱此下衍河字，赵、戴删。河水东北过高唐，朱作河水北过高唐县，赵、戴增、删。会贞按：《汉书 诸侯王表总叙》，晋灼引《水经》泗水出鲁卞县一条，此句《水经》文，晋灼释《汉书》齐西有浊河之限，见《水经》所叙河水在齐之西，遂援以为据。然《汉书》所云浊河，周、秦之河也。《水经》所叙河水，王莽以后之河也。其道不同，不

得混而一之。高唐即平原也。朱脱高唐二字，赵据《汉书 高帝纪 注》增。戴

增同。故《经》言河水径高唐县东，非也。戴按：此明河水径高唐县西，平原县东，而《经》云过高唐县东者，由误以平原为高唐。会贞按：《汉志》，齐西有济南、平原。平原指郡言，晋灼引之，亦指郡言。其引《水经》河水过高唐，虽未遑细考水道，大意不过谓高唐有河耳。随解云，高唐即平原也。盖贯通《汉志》、《水经》，谓高唐县属平原郡，河过高唐县之地，即齐西平原郡之地也。则晋灼说不误。至《水经》言河水过高唐县东，或是率笔，或是后人传抄之误，皆未可知。高唐与平原截然二县，本不相混，《水经》何至以平原当高唐。乃酈氏误认晋灼指平原县言，谓所云高唐即平原者，是以平原为高唐，因谓《水经》亦然，且不知晋灼引《水经》，反若《水经》缘晋灼而误，皆未愜。下复引《地理志》实指高唐、平原是二县，谓平原非高唐，尤辩所不必辩矣。戴氏亦但循文解说，而不觉酈《注》之未安也。按《地理志》曰：朱此下有高唐平原也五字，系复上衍文。全移五字于上晋灼曰下，亦非。赵、戴删。高唐，漯水所出，会贞按：即《汉志》所称桑钦说，引见前。平原则笃马河导焉，会贞按：笃马河详前，亦引《汉志》文。明平原非高唐，大河不得出其东，审矣。大河右溢，世谓之甘枣沟，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侧多枣，故俗取名焉，河盛则委泛，水耗则辍流。故读戴读作沟。又东北，历长堤，守敬按：大河南岸之堤也。径漯阴县北。朱此十三字讹作《经》，漯讹作温。《笺》曰：温阴，宋本作漯阴，戴改《注》，改漯，全、赵同。县详前水下，又见后。东径着城北，守敬按：着县亦详前漯水下。东为陂淀，渊潭相接，世谓之秽野薄。[八六]

河水又东北，径阿阳县故城西。朱此十二字讹作《经》，阿阳讹作阳阿，下同。戴改《注》，全、赵同。戴谓当作阿阳。守敬按：汉县属平原郡，后汉废，在今禹城县南七里。汉高帝七年。朱作六年，赵、戴同。守敬按：《沁水注》作七年，是也。封郎中万欣为侯国。朱欣作诉。赵改云：《沁水注》作欣。又云：按《汉志》，上党郡有阳阿县，非河水径流之地。平原郡有阿阳县，与漯阴县相近。万欣，《史》、《汉表》皆无其姓名。《表》有阳河齐侯其石。《索隐》曰，县名，属上党。是知河字误，当作阳阿。阳阿与阿阳，其文互易，因致混淆。《汉书 孝成皇后传》云，属阳阿主家。师古曰，阳阿，平原之县也，今俗书阿字为河字，又或为阿阳，皆后人所妄改耳。阿阳在平原。酈氏既误记阳阿为欣封邑，而《沁水》篇《注》阳阿县下，又引卞欣为证，一事两隶，书成一手，隔越不过数卷，犹有斯缪。又案，欣封邑宜为阿阳，非上党之阳阿，阳阿齐侯其石封邑也。然欣名不见于《史》、《汉表》，则以世本《汉书》多脱失，是以班固云，高祖百四十七人，今实数之，得百三十三人耳，欣亦在死亡之中矣。不然，道元既记于此，而又笔之《沁水》篇，岂真凿孔造作耶

？但此篇作万欣，《沁水》篇又作卞欣，万古省作万，与卞字相似，不妨两存其疑义耳。守敬按：阳阿，阿阳，互文易讹。赵氏引《孝成皇后传》，是矣。可知酈氏所见《史》、《汉表》，有作阳阿万欣者，有作阳阿卞欣者，其人又别无考见，故两载之，是其慎密处，非隔数卷忘之也。凡酈氏两载者，当以此意读之。今《史表》脱姓名，《汉表》则作其石意者，古其字作万，与卞相似，或讹为万，又讹为万邪？会贞按：《史》、《汉表》并云以骑从定诸侯，此称郎中，误。[八七]《沁水注》虽略郎中不载，而称高帝七年封，与《史》、《汉》合，则为一事而酈氏两存无疑。惟万欣、卞欣与其石，传抄错出耳。赵氏既知一事两隶，而又变其说以为欣封在阿阳，其石封在阳阿，且谓欣在《汉表》失亡之中，疏矣。应劭曰：漯阴县朱作温阴，《笺》曰：宋本作漯阴。赵、戴改。西南五十里有阿阳乡，故县也。朱作东南。会贞按：《注》叙河水东北流，先径阿阳，后径漯阴，则阿阳当在漯阴西南，此东南为西南之误。

又东北过漯阴县北。赵、戴改阴作阳。赵引胡渭云：此北漯阴也，伏琛谓之漯阳城，黄本正作漯阳字。《寰宇记》云，隰阴县，汉县，今废城在临邑县西十里。宋武帝平广固，遂移理于今临邑县西北五十里北漯阴城，今县北有故城。汉城亦谓之南漯阴城。凡水以南为阴，北为阳，意者，汉有漯阴，漯阳二县，南北对立，道元故云，漯阴县，故黎邑，王莽更名翼成。又云，漯阴县，王莽之巨武。今翼成之文，见于《汉志》，而巨武无考。岂世本《汉书》脱失漯阳，道元犹见善本故耶？不然，二城明有分画，新莽又制异名，尚赖《水经》漯阳一语，酈以巨武释之，可补《汉志》之缺。守敬按：据前文北漯阴，伏琛谓之漯阳城，是特别乎漯阴之称，并无有漯阳之县，如果《汉志》有漯阳县，则何须引伏琛之说？

河水自平原，左径安德城东，守敬按：安德县详前屯氏别河南渚下。《元和志》，黄河南去安德县十八里，误。《寰宇记》作八十里。唐、宋安德即今陵县治。而北为鹿角津。守敬按：《元和志》，鹿角关在临邑县西北七十里，安德县东南七十五里。《齐乘》，德州东南七十里，平原岭上有鹿角关。《方輿纪要》，关在临邑县北十五里，旧有鹿角津，大河所经。东北径般县、乐陵、守敬按：二县详前，同上。柘乡，守敬按：柘乡县，详前商河下。《元和志》，柘河县本汉柘县。黄河在县南八十里，误。《寰宇记》作十八里。唐、宋河，即今商河县治。至厌次县故城南，守敬按：县详前同上。《元和志》，黄河在厌次县南三里。唐厌次在今惠民县东南四十里。为厌次河。朱河水自平原至厌次河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又柘讹作初，故下脱城字，南下脱为字，赵据孙潜校增。戴增同。厌上

并增至字。汉安帝永初二年，剧贼毕毫等数百，戴以毫为讹，改作豪，下同。赵改同。会贞按：盖本范《史》。惠栋曰，毫与豪通，古秋毫、毫毛皆作豪，见《汉书》及州辅碑。则毫字非讹，不必改。乘船寇平原。县令刘雄门下小史所辅，浮舟追至厌次津，守敬按：范《史》作厌次河，据酈氏言，至厌次城南为厌次河，则似所引证之书本作厌次河，然下文接称此津，则作厌次津不误。与贼合战，并为贼擒。辅求代雄，朱求上无辅字，戴同。赵据孙潜校增。毫纵雄于此津，守敬按：自汉安帝永初二年至此，范《史 刘茂传》稍有异同，盖本他家《后汉书》。辅朱辅上有所字，戴同。赵删云：孙潜校衍所字。辅下有脱文。范《史 刘茂传》，豪纵雄而刺辅，贯心洞背，即死。道元不应没其大节也。可谓孝尽爱敬，义极君臣矣。

河水右径漯阴县故城北，朱此句讹作《经》，右作又，《笺》曰：一作右。戴改《注》，改右。全、赵改《注》同，全仍又，赵改右。会贞按：赵、戴右字是也。右径对上左径言，上般、乐陵、朐乡、厌次等县，俱在漯阴之东北，《注》因叙左径安德，随将在左之县连叙之，而后回叙右径漯阴，观此可知各篇所叙左右山水城地，不必先叙者全在上，后叙者全在下也。《元和志》，黄河在临邑县北七十里。唐临邑在北漯阴故城东南。在今临邑县东南。又《元和志》，黄河在临济县北八十里。黄河西北去邹平县八十里。唐临济在今章邱县西北六十里。唐邹平在今邹平县东北。王莽之巨武县也。朱巨作臣。赵云：按此北漯阴也，伏琛之所谓漯阳城者也。今本《汉书》脱去漯阳县，故并王莽所改巨武之名亦失之。又巨武，孙潜夫校本作巨武，巨字是也。前北漯阴《注》引《地理风俗记》云，今巨漯亭，漯水即武水，故新莽有巨武之称。守敬按：全、赵、戴于《经》并改为漯阳，而《注》又仍旧，赵因此有王莽之巨武，坚持汉有漯阳县。不思前北漯阴，酈氏引《风俗记》平原漯阴县，今巨漯亭，何不引王莽之巨武？或者王莽尝以此城，立巨武县，而以为《汉志》失漯阳，则诬矣。

河水又东北，为漯沃津，朱此句讹作《经》，脱为字，《笺》曰：孙云，漯沃误，《汉志》千乘郡有湿沃县。戴改《注》，增为字，全、赵同。赵云：按非也。胡渭云，济漯之漯，《说文》本作湿，燥湿之湿，《说文》本作湿，隶改日为田，又省一系，遂作漯，而湿转为湿，湿、漯二字混而无别。汉千乘郡有湿沃县，漯水之所径，故名。而《地理志》为湿，司马彪、魏收皆承其误，[八八]惟《水经注》作漯沃，当从之。会贞按：残宋本、《大典》本并有为字。在漯沃县故城南，朱脱在字，赵、戴增。守敬按：汉县属千乘郡，后汉废，魏复置，属乐陵郡，晋属乐陵国，后魏属乐陵郡。《地形志》，湿沃县治乱城，盖非复故城矣，故城在今滨州南。王莽之延亭者也。守敬按：《地形志

》，湿沃有延乡城。似即延亭。然下文云，魏改故县为后部亭，则延乡城别一城，但取延亭为名耳。《地理风俗记》曰：千乘县守敬按：县详前漯水下。《元和志》，黄河西南去蒲台县七十三里。《寰宇记》，黄河西南去蒲县七十里。唐、宋蒲台，在漯沃故城东南，即今蒲台县治。西北五十里，有大河，河北有漯沃城，故县也。魏改为后部亭，今俗遂名之曰右辅城。[八九]守敬按：《地形志》，湿沃有后父城。后、右形近，父、辅音同。

河水又东，径千乘城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赵乘下增县故二字。伏琛之所谓千乘北城者也。守敬按：千乘南城在漯水南，千乘北城则在漯水北，河水南，故以河水所径为千乘北城。观伏琛有千乘北城之说，足征前引伏琛说是千乘二城。

又东北过蓼城县北，朱作黎城县。戴改利县，云：考《济水经》文云，东北过利县西，又东北过甲下邑，入于河，可证此《经》讹舛。赵改同。守敬按：非也。河在济之北，虽过甲下邑与济同，未必过利县与济同，盖黎城乃蓼城之误，黎蓼形近，可望而知之。汉蓼城县属千乘郡，后汉属乐安郡，魏因，晋属乐安国，后废，当在今利津、博兴之闲。又东北过甲下邑，济水从西来注之，守敬按：《济水篇》见后。又东北，入于海。[九〇]

河水又东，分为二水，枝津东径甲下城南，会贞按：即《经》甲下邑之城也，当在今利津县东南。东南历马常，注济。朱河水又东以下讹作《经》，脱马字，作沆，《笺》曰：孙云，按上文有马常，此沆字疑当作。戴改《注》，增马，改。全、赵同。赵云：胡渭不悟此条是《注》，移在又东北过利县之上，非是。会贞按：此条朱本脱马字，只二十三字，检黄本并同，故赵云二十三字是《注》混作《经》，而戴云此二十四字，原本及近刻并讹作《经》。所云原本者，指《大典》本，[九一]所云近刻者指何本耶？恐戴所见近刻，原只二十三字，因赵增马字，此遂云二十四字，将原本近刻一笔了之，以省烦琐，然未免武断欺人。前后凡戴本云若干字讹作《经》，与赵本云若干字是《注》混作《经》，字数不合者，皆当作如是观。《经》言济水注河，非也。朱此二字讹在仓子城下。[九二]戴移此，云：考《济水注》云，又东北，河水枝津注之，《水经》以为入河，非也。斯乃河水注济，非济入河。其文与此《注》互相发明。赵移同。河水自枝津东北流，径甲下邑北，世谓之仓子城，朱下有非也二字。全、赵、戴移。又东北流，入于海。戴云：按此即《济水注》所谓河水于济、漯之北，别流注海者是也。《淮南子》曰：九折注于海，朱于作为，赵、戴改。而流不绝者，昆仑之输也。守敬按：《览冥训》文。《尚书 禹贡》曰：夹右碣石守敬按：碣石详《濡水》篇。入于河。《山海经》曰：碣石之山，绳水出焉，东流注入于河。守敬按：《北次三经》

文。河之入海，旧在碣石，守敬按：《汉书 沟洫志》颜《注》引，臣瓚以为《禹贡》夹右碣石入于河，则河入海乃在碣石。《史记 河渠书 集解》亦引瓚说。酈氏本瓚说，复兼采《山海经》绳水出碣石山入河，以证河入海在碣石。今川流所导，朱所讹作可，戴改，赵同。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所。非禹渎也。周定王五年，河徙故渎。守敬按：四语抄变《沟洫志》文。[九三]故班固曰：商竭周移也。朱竭讹作碣，赵据《汉书 叙传》改戴作竭。守敬按：残宋本作竭。又以汉武帝元光三年河又徙东郡，更注渤海。朱作元光二年，赵、戴同。守敬按：《沟洫志》颜《注》引臣瓚，此三句文，作元光二年，《河渠书 集解》引同，盖酈氏所本。然考《汉书 武帝纪》，元光三年春，河水徙，从顿邱东南，流入渤海。则作二年，误也，今订。赵删河下又字。是以汉司空掾王璜赵云：按《汉书 儒林传》，琅邪王横平仲传古文《尚书》。《沟洫志》亦作王横。会贞按：《汉书 儒林传》作璜，与此同。惟《沟洫志》作横，又《后汉书 儒林传》作横。言曰：往者天尝连雨，东北风，朱作往昔天尝连北风。赵改云：《沟洫志》作往者天尝连雨东北风。戴改同。海水溢，西南出，侵数百里。守敬按：二语亦《沟洫志》文。故张君云：赵云：《禹贡锥指》曰，《后汉志 注》、《禹贡 正义》，并引张氏《地理记》，张氏不知其名，岂即所称张君耶？程大昌以为张揖，按《隋志》有魏博士张揖，撰《广雅》二卷，而无《张氏地理记》，未审张君是揖否？守敬按：《南山经》，句余之山，郭《注》引《张氏地理志》。《海内南经》，三天子鄩，郭《注》引张氏《土地记》，不着其名。《尔雅》，鸟鼠同穴，郭《注》引张氏《地理记》。《山水泽地》篇酈《注》引作张晏，知张氏即张晏。又《史记 夏本纪 太史公论 索隐》引张敖《地理志》，《寰宇记》亦引张敖《地理志》，张氏或是张敖。然则此张君，张晏、张敖，必居其一。至张揖止解《汉书 司马相如传》，颜师古明言之，而《广雅》亦无释碣石事，程氏以为张揖，乃臆度耳。全称孙潜本作张折，不知所出。残宋本、《大典》本、明钞本并作折。而戴作张折，本于《大典》、残宋本，明抄本亦然，皆不足据也。[九四]碣石在海中，盖沦于海水也。赵云：《禹贡锥指》曰，按道元卒于魏孝昌二年，岁在丙午，下距齐文宣登碣石之岁，天保四年癸酉凡二十八年。而文宣所登，乃在营州，前此营州未闻有碣石。疑是时平州之碣石已亡，故假营州临海之一山登之，以修故事。不然岂有舍此登彼之理？自是以后，登碣石者无闻焉。妄意推测，碣石之亡，当在魏、齐之世，丙午至癸酉二十八年闲也。会贞按：《水经山水泽地》碣石山在辽西临渝县南水中。《注》云，海水西侵，岁月逾甚，而苞其山，故言水中。《濡水注》，昔在汉世，海水波襄，吞食地广，碣石苞沦洪波。此《注》亦言碣石沦于海水，胡渭并引之。复称曹孟德

诗，东临碣石。后魏文成帝登碣石山。接云，山虽沧海，而去北岸不远，犹可扬帆揽胜。是胡氏疏解酈说，盖谓碣石本连北岸，至后世潮流冲断，立于海中，非谓碣石遂荡灭也。又据齐文宣事，乃终言碣石之亡在魏、齐闲耳。赵但以《锥指》言碣石之亡，证此《注》，骤观之似沦为亡者，故补所未备，使读酈书者了然焉。昔燕、齐辽旷，分置营州，守敬按：《史记 五帝本纪 集解》引马融曰，舜以燕、齐辽远，分燕置幽州，分齐为营州。《通典》引郑玄云，舜以青州越海，分置营州。其辽东之地，

宜《禹贡》青州之城也。《尚书集传》，舜分冀东北医无闾之地为幽州。即杜氏所指《禹贡》青州之域，转定舜营州之域，当分辽东乐浪三韩之地，西抵辽水，[《尔雅》，齐曰营州。则殷营州之域同。]而后魏营州，领昌黎、建德、辽东、乐良、冀阳、营丘等郡，皆在辽河以西，为古幽州境。酈氏特因叙当时营州之域，先概言营州之名所自昉，未遑细剖也。今城届海滨，守敬按：此承上文营州，谓魏营州城也。《大辽水注》，白狼水北径黄龙城东，魏营州刺史治。《地形志》，营州治和龙城。太延二年为镇，真君五年改置。则州城即黄龙城，亦即和龙城也。海水北侵，城垂沦者半。朱无者字，《笺》曰：谢曰，宋本作城垂沦者半。戴、赵增。王璜之言，信而有征，碣石入海，非无证矣。赵云：《禹贡锥指》曰，薛氏曰，河入海处，旧在平州石城县，东望碣石。其后大风，逆河皆渐于海，旧道堙矣。又曰，王璜曰，往者天尝连雨，东北风，海水溢，西南出，寢数百里。九河之地，已为海所渐矣。九河但堙塞耳，而璜云为海所渐，世莫不痛诋之。百诗独为余言曰，九河若作逆河，则未为不是。余颌之而未有以见其诚然。及读薛氏语，始知古人先得我心。又曰，九河之地，为海所渐，王璜之言诚误。若程大昌云，酈道元亦谓九河沦苞于海，则善长实未之有也。按酈氏三言碣石沦于海中，而九河不从横说。第五卷《河水注》云，自鬲、般、东光、河闲、乐成以东，城地并存，川渎多亡。第十卷《漳水注》云，九河既播，八枝代绝，遗迹故称，往往时存。此与许商、郑康成所言，如出一口，而程氏与碣石连举，遂使酈亭负此长冤。吁！可怪也！一清按：酈《注》引王璜之言，以证碣石沦海，而九河为海所渐之语，竟概从删削，卓见特识，得东樵为之阐明，善哉言乎！薛氏名季宣，见《宋史 儒林传》。守敬按：酈氏以上引王璜云，海水侵数百

里，又引张君云，碣石在海中，恐人以为不足凭，故即所目验者申明之，谓营州之海水北侵，可为王说之征，营州城之半沦，可为张说之证也。

校记

[一] 「酈《注》所引《春秋》」 按：酈《注》分别引《经》、《传》，故于《经》曰《春秋经》。于《传》则曰《春秋左传》，曰《春秋谷梁传》，于

《公羊》则但曰《公羊传》，盖酈氏为古文家言故也，熊氏未瞭此例，下「《春秋》」二字非复。

[二] 「原陵在临平亭东南」 按：《礼仪志》作「之南」，西望平阴，东南去洛阳十五里。《疏》东下钞脱「之」字。

[三] 「置北中郎府」 按：《通志》云：「后魏灵太后时，北中郎将带河南郡。」

[四] 「魏氏起玄武观于芒垂」 按：垂，尾也。《通鉴》胡《注》：「盖馆在芒山之尾，其地直洛城北。」

[五] 「河水于斯」 按：「于」当作「至」，用《禹贡》文，见下。赵说是。

[六] 「《书疏》引《泰誓》文」 按：《书疏》引马融《书序》有「不谋同辞」，非《泰誓》文。

[七] 「覆于陶河」 按：《杜畿传》载：文帝诏畿于孟津试船，遂至覆没，酈《注》引之以证陶河即孟津。《文帝纪》「将幸许昌」有明文，朱《笺》本存「将」字而脱「幸」字，诸家增「幸」字是也。熊氏删「将」字非是，「将」字当补。

[八] 「而遵河渚」 按：沈氏云：「按《竹书》作遵」，义较长，当补录。

[九] 「知为晚年定本」 按：杨《疏》亦信七校本为全氏晚年定本，其识高于王先谦。

[一〇] 「《笺》曰：原书有此二字……即是处也」 按《笺》但云脱「周师」二字，下句有《笺》引《吕览》，此未录。全、戴同增作「处矣」，今乙。（「全、戴增作处矣」，今据台北本删。）

[一一] 「播九道于中州」 按：《类聚》八、《初学记》六、严氏《全后汉文》四十二，「于」字并作「乎」。

[一二] 「《笺》说祇据《史记注》文」 按：《笺》引孙氏说耳，非《笺》说。

[一三] 「郑康成曰地喉也」 按：王鸣盛《尚书后案》以为此必引《地说》文。《地说》于大陆以为地腹，与地喉义相类。《后案》又以为导沛入于河，入也。为荣，出也，郑增成地喉之义。（「喉」，今据台北本改「肱」。）

[一四] 「疑是徐锴《说文系传》」 按：检徐氏书无此语。

[一五] 「擒虎而献之」 按：《汉志注》作「搏」，与今本《穆天子传》同。明天一阁本作「捕」。

[一六] 「畜之东虢」 按：聚珍本校改「虢」。《元和志》六讹作「隅」，隅、虞之讹。虞，因虞虢事而讹。

[一七]「景之寿春……明中宰颍川郡」 按：钞胥颠倒原文，今订正之为：洧水《注》言：景明中，宰颍川郡长社县，此言景明中之寿春，亦当是宦游。

[一八]「《笺》曰：汜音似」 按：《笺》曰：「孙云：按《史记 正义》曰汜音似。」

[一九]「《通鉴》后唐同光二年《注》引此作东关关」 按：今标点本作「车关」，不作「东」。

[二〇]「崔云」 按：杨氏《要删》云：「崔云疑崔豹之讹。」待考。

[二一]「菴荡渠出焉」 按：即汴渠，《元和志》、《寰宇记》均云：「汴河之别名，一名通济渠。」又按：荡，《玉篇》有菴蕩，《注》药也。查《大典》本仍作「蕩」字，杨氏未及见《大典》本，故疑是《大典》本之误字。《玉篇》无「蕩」字。狼汤、菴宕、菴荡皆迭韵连绵字。

[二二]「即《经》所谓菴荡渠也」 熙仲按：《经》文作「又东过荥阳县北」，《注》云：「即《经》所谓菴荡渠也」，此条真《经》文用过字之确证，酈亭作《注》时分明如此。

[二三]「更相洄注」 熙仲按：章怀《注》引郭璞《注》云：「洄旋流也。」酈氏《水经注 序》有云：「枉渚交奇，洄湍决渎。」又《漉水》篇亦云：「枉渚回湍，率多曲复。」皆可互注。（「洄」，今据台北本改「回」。）

[二四]「此《注》则实指扈亭」 按：《释例》曰：「荥阳卷县西北有扈亭。」

[二五]「《竹书纪年》晋出公十二年」 按：《路史 国名纪》丁引作「二十二年」。《竹书》，出公在位二十三年，当贞定王十七年。所见《竹书》与今本异。

[二六]「孝文时……东溃金堤」 按：《括地志》云：「金堤在白马县东五里。」见《河渠书 正义》引。

[二七]「通谓之延津」 按：《史记 仲尼弟子列传》澹台灭明下《正义》引《括地志》云：「延津在滑州灵昌县东七里。」

[二八]「石勒之袭刘曜」 按：孙潜曰：「御或作袭。」戴、赵从之。

[二九]「胡《注》所引已是误本」 按：胡《注》云：「《水经》曰：河水径东燕县故城北，则有济水自北来注之。《注》云：垣护之守石济，即此处。」今按：胡注《经》、《注》分明，但「过」字误作「径」耳。

[三〇]「在淇水口东十八里有金堤」 按：《注》引《沟洫志》文有误。《志》作「遮害亭西十八里，至淇水，乃有金堤。」是金堤在淇水口，而淇水口则去亭十八里，亭在口东。

[三一]「卫地内燕县东北」 按：事在《哀十六年》，燕县上有「东郡」二字。

[三二]「《宋书 百官志》作右将军」 按：《宋书 百官志》有右将军，亦有右军将军，此当以《文帝纪》为据。

[三三]「河者诸侯之相」 按：河者下引《续汉 五行志》文，京师下脱「计」字，据增补。「相」亦作「象」，赵说非。范《书 襄楷传》作「诸侯之位」，词义与「相」不同。据改。

[三四]「胡三省曰」 按：胡《注》见《通鉴》晋安帝隆安二年四月。（标点本页三四六七）

[三五]「正实指白马之神也，然而不经矣」 按：《通鉴》周赧王四年《注》引《开山图》，有按语云：「《通鉴》不语怪，今此《注》亦近于怪，姑以广异闻耳。」杨《疏》不经之讥，缘胡《注》而发也。

[三六]「《禹贡锥指》，长寿津在今滑县东北六十余里」 按：《锥指》卷三第二十四页凉城县下云：「在今滑县东北。」又东北为长寿津下云：「津在凉城废县东北六十里。」熊氏变其原文而增「余」字。

[三七]「戴谓此有脱文」 按：朱《笺》本无「酺」字，殿本同，戴氏无说，则历龙门二渠费解。

[三八]「《括地志》戚城在澶水县东三十里」 按：孙氏辑本澶水作洹水县（相州），云：旧作「澶」，非。

[三九]「别有故城，故此《注》称故城」 按：故城见《方輿纪要》二十南乐县下。

[四〇]「戴改肸，则《大典》之异文」 按：检《大典》本作「汾」，「肸」非异文。杨氏未及见《大典》本。熊氏似在全《疏》前半时犹未见及，往往疑戴异文从《大典》本出，晚年则见及，故不复误。（「戴改肸则《大典》之异文」，今据台北本改「恐误」。）

[四一]「晋史卜之……其齐田乎」 按：此《汉书 元后传》文：「元城建公曰：昔春秋沙鹿崩，晋史卜之曰云云。」全谢山云：「末乃巨君篡后，歆、丰辈附会符命之言，是也。张晏注《汉书》又附会六百四十五岁之说，当哀帝崩元后始摄政之岁，其说必有所受之，孔颖达无识，录之《左传 疏》中，慎矣。刘歆党王莽，《左传》晚出。」全氏说是。

[四二]「年十八诏入太子宫，生成帝」 熙仲按：郦《注》误。元后以十八入掖庭为家人子，岁余，司马良娣死，久之乃入太子宫。见《元后传》，其入宫时当年十九或二十矣。

[四三]「《寰宇记》引此文，河播也下，有昔禹治洪水五字」 按：据《寰宇

记》补此五字，与上文至于大陆北下文播为九河自此始也，实为一句，不宜者，当补。

[四四]「北至徒骇最北」 按：《禹贡疏》原文作：「北至徒骇，其间相去二百余里，是知九河所在，徒骇最北。」此钞脱。如《疏》省文，则嫌太过，不成文理矣。

[四五]「《注》特概言之耳，赵改三为二，亦失郾意」 按：熊氏发明大河故渎但绝别河南北渎，未尝绝屯氏河，甚核。但既未尝绝屯氏河，则不当云屯氏三渎，于文当曰屯氏别河二渎，赵改「三」为「二」未误。何必曲为戴回护，曰概言，曰失郾意？

[四六]「有穷无考」 按：《史记夏本纪索隐》引《左传襄四年》魏绛语：「有穷由是遂亡」、「有穷后羿」、「夏训有之」。何氏未为无据。鬲与穷何得云形近，疑何说当从。

[四七]「后汉改乐成」 按：汉明帝永平十五年改。

[四八]「田融以为即石济南津也」 按：《通鉴》晋永和八年胡《注》：「棘津即石济南津，有棘津亭。」

[四九]「韩婴云」 熙仲按：《要删续补》卷五云：「《要删前编》知又字下非《史记》文，而未得其所出，今始检出……又字当作『刘向云』三字。」杨氏初检刘向《说苑杂言》篇，故如此说，其后乃检得《韩诗外传》卷七有之而文字全同郾《注》，定本乃改作「韩婴云」。观此知前贤校书之勤如此，校勘之功与年俱进，真足为后人师法，中心敬佩，于此发之。

[五〇]「此无庸引师古说」 按：《淇水》篇在《河水》篇后，此引颜《注》未为不可。又《汉志》清河郡下信成县分《注》云：张甲河首受屯氏别河，东北至蔭入漳水，颜《注》曰音条，其下亦同。

[五一]「《地形志》重平治重平城」 按：《地形志》沧州安德郡重平县下无此文，而上文重合县下有治重合城，《疏》误引，今删。

[五二]「顾祖禹……两存其说」 按：《方輿纪要》三十四：重丘城下云：「汉置重丘县，属平原郡。」

[五三]「晏谟」 按：据《晋书载记》，谟，青州秀才，齐之山川丘陵，谟画地成图。

[五四]「晋为乐陵国而云今分为郡，特概言之耳」 按：《宋书州郡志》二冀州下云：「乐陵太守，晋武帝分平原立。」正与伏、晏言「平原邑，今分为郡」合。《志》不言魏置乐陵郡，《疏》失检。

[五五]「戴改安帝……戴氏亦不加详考，竟依改」 按：《疏》不轻改字，考核精细。戴径改则沿袭赵说之一证。

[五六]「《郡国志》曰，卫县有竿城」 按：卫县当作「卫公国」，《郡国志》如此作，不作卫县。

[五七]「《沟洫志》，救河决亦起龙渊宫于其傍」 按：《沟洫志》无此语，刘攽及沈钦韩说亦见王先谦见《汉书补注》引。如淳《注》见《汉书 武帝纪》元光三年：五月，河水决濮阳泛郡十六下。沈说所著《汉书疏证》卷二「起龙渊宫」条，武帝所自作庙。

[五八]「名曰宣防宫」 按：《汉书 沟洫志》作「防」，《史记 河渠书》作「房」，据改作「房」字。

[五九]「尊立不动而水波齐足而止」 按：《汉书》本传无「水波齐足而止」句，盖酈氏所增益。

[六〇]「全氏曰，一作谷口」云云至「竟以淇水当之非也」 按：此所引全氏说，实转引自赵氏，七校本但作《晋书》，《方輿纪要》观城县下无其文。

[六一]「东径繁阳县故城南」 按：《史记 赵世家》孝成王二十年《正义》引《括地志》云：「繁阳故城在相州内黄县东北二十七里。」

[六二]「《水经》本韦氏之说」 按：韦昭《国语 注》云：「畔观即五观也」，《疏》未录，故文义不明，引文不宜过于删。

[六三]「仓亭津在范县界」 按：《方輿纪要》三十四引《述征记》云：「东南至东阿六十里，西南至东武阳七十里。」

[六四]「魏高欢使房谟募兵趣四渚」 熙仲按：《通鉴》原文作「尔朱世隆之拒高欢也」，使房谟募兵，非高欢也。熊氏误省字，今据订作「尔朱世隆」。

[六五]「赵下不必增字」 按：此时赵尚未为国，赵云当增「鞅」字或「筒子」二字，是也。《孔子世家》正作「晋」。

[六六]「戴亦贸然依改」 按：《大典》本「阳平」倒作「平阳」，戴改「平原」，不依《大典》，是袭赵之明证。

[六七]「乐平是霍山封邑非翁孙也」 按：褚《表》，霍山封邑为乐成，乐成为霍光封东武阳邑三千五百户所分与山者，褚《表》乐平侯许翁孙。

[六八]「《地形志》乐平治乐平城」 按：《地形志》司州阳平郡下云：「乐平县，晋属，前汉清县，后汉章帝更名。」

[六九]「《左传 昭二十年》文」、「《春秋》所谓聊摄以东也」 熙仲按：前汉时往往称《公羊传》为《春秋》，其后《左氏》盛行，乃以《左传》为《春秋》，此其一例，酈氏治《左传》者故亦称《左传》文为《春秋》。盖前儒往往引文时《经》、《传》不甚分明。

[七〇]「全谓径当作迤，赵改迤失之」 按：全云：「径或曰当作迤」，否则或有脱文，引或说非「全谓」，《疏》误。

[七一]「《地理志》桑钦曰，漯水出高唐」 按：班《志》原文在平原郡高唐县下，云：「桑钦言漯水所出。」酈氏变文非倒互。

[七二]「《史记 世家》校正」 熙仲按：《史记 世家》不辞，赵氏刊误往往如此，然间亦有「以」字者，以犹用也，据增。它文同，不复一一出之。（「校正」，今据台北本改「校改」，又《史记》上台北本无「以」字。）

[七三]「杜预曰，辕即援也」 按：杜《注》：「犁，一曰隰，祝阿县西有辕城。」于钦《齐乘》引作济南祝阿县西北有掇城，有高唐城。

[七四]「《史表》……元狩二年封，二年乃三年之讹」 按：《表》作二年七月壬午封，其后三侯皆作三年七月壬午，是「二」为「三」之讹无疑。标点本漏校。

[七五]「宋后魏复曰朝阳属济南」 按：《宋志》云：「《晋太康地志》属乐安。」

[七六]「《汉书》颜《注》引张晏曰，伏生名胜」 按：《史记 儒林传 索隐》曰：「按张华云名胜。」

[七七]「《孔僖传》同李《注》」 按：《孔僖传》章怀《注》：「莽改千乘国曰建信，又改曰建新。」朱一新说引李《注》，即此。

[七八]「又东北为马常」 按：《方輿纪要》卅五有云：「马车渎又南，即寿光县之清水泊也，亦谓之马常。」沈氏《疏证》引《玉篇》：「●，而勇切，地名，犹塘泊之积水者也。」《御览》九九九引《续述征记 注》云：「齐人谓湖为。」

[七九]「《地理风俗记》曰，漯水东北至千乘入海」 按：「《禹贡锥指》[十三中之下]引《尚书 传》亦云：「漯川自黎阳大伾山南，东北流至千乘入海。」

[八〇]「盖庐闾古通」 按：杨《疏》所举外，《公羊传 定四年》、《越绝书》亦均作「庐」。

[八一]「《高五王传》、《诸侯王表》俱从才不从木」 按：服虔曰：扌音勒，《世家》作勒，音同。

[八二]「《地形志》厌次有富城」 按：标点本《地形志 校记》六十一云：诸本富下无「平」字，故杨氏据此谓富平城亦省称富城。但温校据上文有（商河）又东北径富平县故城北，知富下有「平」字，补「平」字。

[八三]「城东有水津，俗名张公渡」 按：《寰宇记》六十四将陵县下亦有张公故关，在县东南七十里。将陵地属平原郡。（「渡」，今据台北本改「津」。）

[八四]「或即是彝之祖未可知也」 熙仲按：《魏书 张彝传》：「曾祖幸率户

归国，拜青州刺史。」「初彝曾祖幸，所招引河东民为州，裁千余家，后相依合，至于罢入冀州，积三十年，析别有数万户，故高祖比较天下民户，最为大州。」今按：张公关、张公渡或皆以幸招民户故，俗称张公，赵氏说疑为彝之祖，当是幸，不必指彝。又孔刻本张下有「准之」二字，殿本删去，云案张某脱其名。孔刻底本在东原入京之前，岂殿本成书时有所见而改之耶？

[八五]「原博平也」 熙仲按：《尔雅》作「广平曰原」，应劭时不闻讳广之字为博，善长时亦无讳广之事，岂隋写本《水经注》之残痕耶？记此存疑。

[八六]「谓之稊野薄」 按：沈钦韩曰：薄与泊通，《统志》引此作「沟」。

[八七]「《史》、《汉表》并云以中郎骑从定诸侯，此称郎中误」 按：检《史》、《汉表》并云郎中，熊氏失检。（「中郎」两字段删。）

[八八]「司马彪魏收皆承其误」 按：《续汉志》平原郡下作「高唐湿水出」，《地形志》沧州乐陵郡下作「湿沃」，胡渭故云。

[八九]「魏改为后部亭，今俗遂名之曰右辅城」 按：「右」疑当作「后」，后后音同，部辅声近，《注》所谓俗名之也。

[九〇]「又东北入于海」 按：《济水经》文言过利县入于河，此《经》作入于海，似不当为一。

[九一]「所云原本者指《大典》本，今不可见」 按：此熊氏校此卷时尚未见《大典》本之一证。参看本卷校记[四〇]。（「今不可见」，今据台北本删。）

[九二]「朱此二字讹作仓子城下」 按：作当为在，《疏》误钞「在」为「作」，检朱《笺》本《经》言济水注河，径接水自枝津，脱「河」字。

[九三]「四语抄变《沟洫志》文」 按：《沟洫志》载王横言：「周谱云定王五年河徙，则今所行非禹之所穿也。」酈氏故以「今川流所导，非禹渎也。周定王五年，河徙故渎。」为抄变《志》文。

[九四]「岂《大典》之误文耶」 按：杨氏虽未见《大典》本，然此则从全氏所引孙潜本作张折。（此句已据台北本改。）

《水经注疏》卷第六

后魏酈道元注

宜都杨守敬惺吾纂疏

枝江熊会贞固之参疏

汾水

汾水出太原汾阳县北管涔山。

《山海经》曰：《北次二经》之首，在河之东，其东，朱有东字，赵同，戴删

。首枕汾，朱首上衍东字，赵同，戴删。其名曰管涔之山，戴删其名二字。守敬按：郭《注》，今在太原郡故汾阳县北秀容山。涔音岑。又《寰宇记》引郭《注》，菅音奸。[一]《隋志》静乐县有管涔山。《元和志》，在县北一百三十里。今在静乐县东北一百六十里。其上无木而多草，其下多玉，朱作其上无草木而下多玉。守敬按：据下文有草无木句，知酈书本同《山海经》，今据原书订。汾水出焉，而西流注于河。朱作

而流，戴而改西，赵而下增西字。《十三州志》曰：出武州之燕京山，守敬按：武州燕京山，见《水注》。守敬按：《淮南 墜形训》，汾出燕京。亦管涔之异名也。守敬按：《御览》四十五引《水经注》云，管涔山，汾水所出，土人亦为箕管山，见多管草，或以为名，又为管子山。酈《注》完备无缺，此当他书之文，而误为《水经注》，若以为郭注，则非也。其山重阜修岩朱笺曰：旧本作修层。守敬按：《御览》引作修岩，岩与层同。朱氏谓旧本作修层以表异同。不知层乃岩之误字也。有草无木，泉源导于南麓之下，盖稚水蒙流耳。赵改蒙作蒙，[二]云：《易 蒙卦象》，山下出泉蒙，不从水，《说文》，蒙，微雨也。义异。又西南夹岸连山，联峰接势，刘渊族子曜，尝隐避于管涔之山。朱避作居，赵同，戴改。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避。《御览》作避同。夜中，忽有二童子入，跪曰：管涔王使小臣奉谒赵皇帝，献剑一口。置前，再拜而去。以烛视之，剑长二尺，光泽非常，按《御览》泽作辉。背有铭曰：神剑服御戴删服字。按《御览》有服字，《寰宇记》亦有，《事类赋注》十三引《晋书》亦有。疑当作御服，与下毒字韵。除众毒。曜遂服之，剑随时变为五色也。守敬按：刘渊以下，《御览》四十五引《前赵录》文。后曜遂为胡王矣。

汾水又南，与东、西温溪合，水出左右近溪，朱脱左字，全、赵、戴增。声流翼注。董佑诚

曰：二溪当在今宁武县。会贞按：宁武之温溪无征。《方輿纪要》静乐县下云，温泉在县东十五里北山下，出石罅中，流分数派，注于碾河。碾河西流入汾。盖此《注》之东温溪也，然则西温溪亦在静乐境矣。水上杂树交荫，云垂烟接。自是水流潭涨，波襄转泛。又南径一城东，凭墉积石，侧枕汾水，俗谓之伏戎城。朱作代城城，全、赵、戴删下城字。董佑诚曰：代城阙，疑系伏戎城之误。《元和志》，伏戎城在静乐县北八十里。在今宁武县西南。守敬按：伏戎二字，与代城并形近，董说是也。今据改。又南出二城间，其城角倚，翼枕汾流，世谓之侯莫干城，董佑诚曰：当在今静乐县。盖语出戎方，传呼失实也。

汾水又南，径汾阳县故城东。守敬按：前汉县，属太原郡，后汉省。《一统志

》，在阳曲县西北九十里。川土宽平，峘山夷水。《地理志》太原郡汾阳县下。曰：汾水出汾阳县北山，西南流者也。汉高帝十一年，封靳强为侯国，《史表》后立屯农，积粟所在，[三]朱作在斯，全、赵、戴同。会贞按：《后汉书邓训传注》、《御览》一百九十引此作所在，今订。谓之羊肠仓。山有羊肠坂，在晋阳西北，守敬按：《淮南子注》，晋阳西北九里有羊肠坂，通河西上郡关。《通典》，交城县有羊肠山，隋炀帝改为深谷岭。《一统志》，羊肠山在交城县东北一百二十里，一名羊肠坂。石磴萦委，戴改委作纒。守敬按：《通鉴》汉章帝建初三年

《注》、《方輿纪要》引此，作纒。《寰宇记》宜芳县下亦作纒。[四]然《后汉书邓训传注》、《御览》三百三十二引作委。《通典》宜芳县下，《元和志》、《寰宇记》交城县下，并作委，则纒委错出已久，不得谓纒是而委非。若羊肠焉，故仓坂取名矣。汉永平中治呼沱石臼河。按司马彪《后汉郡国志》：常山南行唐县有石臼谷。赵云：按十九字《注》中《注》。《寰宇记》平山县下云，《隋图经》，房山，濊水出焉，亦谓之石臼河，又谓之鹿水，出行唐东入博陵，谓之木刀沟，一谓之袈裟水，南流入虘沱。濊水一见于《淇水》篇，曰濊邑，再见于《浊漳水》篇，曰濊口，皆是水流径通者也。盖欲乘朱资承讹作咨乘，《笺》曰、《御览》[按见六十四。]作资承。赵、戴改。呼沱之水，[五]转山东之漕，朱漕讹作费。《笺》曰：李云，疑作漕。戴、赵改。《御览》、《通鉴》汉章帝建初三年《注》，引此并作漕。自都虑至羊肠仓，朱虑讹作卢，全、赵同。按《邓训传》作虑，《御览》六十四亦引作虑，[六]今改。将凭汾水以漕太原，赵云：《古今注》曰，[七]永平十年作常山呼沱河蒲吾渠，通漕船也。此即所谓转山东漕之道也。用实秦晋。苦役连年，转运所经，凡三百八十九隘，赵云：三近刻讹作二，王校本谓朱讹。守敬按：锤、谭、项綱讹，朱不讹也。死者无算。拜邓训训字平叔，邓禹子，《后汉书》附《禹传》。为谒者，监护水功。训《训传》训下有考虑二字。隐括知其难立，具言肃宗。肃宗《御览》引不肃宗二字，非。从之，全活数千人。守敬按：自汉永平中以下，钞变《后汉书邓训传》文。和熹邓后之立，朱熹作熹，全、赵、戴改。守敬按：《御览》引此作熹。叔父咳以为训积善所致也。朱脱咳字，赵据《后汉书后纪》增。全、戴增同。即此羊肠仓也。朱作羊肠即此仓也。全、赵、戴同。守敬按：当乙转，今订。董佑诚曰：按汉永平中，通呼沱石臼河，盖凿此道以通汾于虘沱。《寰宇记》交城县引皇甫谧，羊肠塞在龙山，即晋阳西北九十里。交城本分晋阳地，故言晋阳西北也。《海内东经》，虘沱水出晋阳城南而西，至阳曲北，东注勃海。必因旧图有永平所通故道，故竟以虘沱为出晋阳。下文南而西三字当有错误，知今本《山海经》尚有东汉人羸入者

，并非建平定本。汉阳曲为今定襄县，虢沱经其北。永平所凿，当自今交城太原北山，绝汾，径阳曲、忻州之北，至定襄，会虢沱，正可因误而得其大略也。又南径秀容城东。朱脱此七字。全云：以先司空本校增。赵、戴增同。孙星衍曰：《元和志》，宜芳县秀容故城在县南三十里，刘元海感神而生，姿容秀美，因以为名。董佑诚曰：本《注》引《魏土地记》东去汾水六十里。《寰宇记》以为即汉汾阳故城，误。守敬按：此为全氏先人以下文逆揣而得，戴氏纵能补之，必有说，亦不云出原本，其为得见全、赵本无疑。《一统志》，秀容城在岚县南，此南秀容也，今为秀容都。北秀容在今朔平府界，去南秀容三百余里。《魏土地记》曰：秀容胡人徙居之，立秀容护军治，东去汾水六十里，朱汾讹作，戴、赵改汾。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引此作汾。《通鉴》梁普通五年《注》，引此同。南与酸水合，水源西出少阳之山，《山海经》[《北次二经》]《注》，少阳之山，

酸水出焉。董佑诚曰：《元和志》、《寰宇记》皆称少阳山在交城县西南九十五里，自天授移县后，山在县北，云西南者，旧图经之文，二家仍而未改。方志皆以交城为汉晋阳地，此亦据旧治言。自唐以来县治实汉大陵地也。诸志俱不言酸水所在，李吉甫言，少阳山周回二十里，则山之绵可知。今孔河出交城县西北龙鬣山，东南流，又东径故交村 检司入汾，疑即酸水也。[八]东南流注于汾水。

汾水又南出山，东南流，洛阴水注之，水出新兴郡，董佑诚曰：《地形志》肆州永安郡，后汉末置新兴郡，永安中改，郗氏时尚为新兴郡也。《晋志》，新兴郡治九原，盖后汉侨县，即今忻州治。今洛阴水自忻州流入阳曲县。又忻州别有洛阴水，合牧马河入滹沱，非此水也。西流，径洛阴城北。董佑诚曰：《地形志》，永安郡阳曲有罗阴城，洛、罗声相转。《太原府志》，洛阴城在阳曲县东北六十里，隋洛阴府之地。唐初于此置洛阴县，今名洛阴村。

又西径孟县故城南。董佑诚曰：二《汉》、《晋志》属太原郡。《元和志》阳曲县东北八十里故孟县城，是也。后魏省属石艾县。按唐阳曲城在今治东北，孟县故城又在其东北也。今平定州属孟县，隋代所置，《元和志》辨之甚明。《后汉书注》谓即汉县，误。《春秋左传 昭公二十八年》，分祁氏七县《左传》分祁氏之田以为七县。为大夫之邑，以孟丙为孟大夫。赵改孟丙作孟丙，引顾炎武《左传杜解补正》云：孟丙为孟大夫，今本作孟丙者，非。《汉书地理志》云，孟，晋大夫孟丙

邑，以其为孟大夫而谓之孟丙，犹魏大夫之为魏寿余，阎大夫之为阎嘉，邯鄲大夫之为邯鄲午也。守敬按：《左氏》作孟丙，《人表》亦然。顾氏以《汉志》孟县为孟丙邑，遂欲改《左氏》之孟为孟，《左通》云，丙初受县，不当即

称孟丙，余九大夫各着姓氏可见。然则丙为孟姓，而孟其封邑。但《广韵》已作孟丙，盖孟、孟形近，参错久矣。洛阴水又西，朱脱洛阴二字，全、赵、戴增。径狼孟县故城南，董佑诚曰：二《汉》、《晋志》属太原郡。《元和志》，晋末省，在阳曲县东北三十六里。王莽之狼调也。左右夹涧幽深，守敬按：《元和志》、《寰宇记》并作狭涧。南面大壑，俗谓之狼马涧。旧断涧为城，有南北门，门闾朱闾作闾，《笺》曰：宋本作闾。戴、赵改。故壁尚在。洛阴水又西南，径阳曲城北。《魏土地记》曰：阳曲胡寄居太原界，置阳曲护军治。其水西南流，注于汾水。汾水又南，径阳曲城西南注也。董佑诚曰：《元和志》阳曲本汉旧县，今定襄县是也。后汉末，移于太原县北四十五里阳曲故城。后魏又移于今县南四里。又云，县城故木井城也。按《阳曲县志》木井城在东北七十里，则直南四里即魏城。

东南过晋阳县东，晋水从县南，东流注之。朱南字讹在东字下。赵同，戴乙。会贞按：黄本作南东，《晋水》篇见后。

太原郡治晋阳城，秦庄襄王三年立，朱庄作昭，全、赵同，戴改。守敬按：《史记 秦本纪》，庄襄王四年，置太原郡。《六国表》在三年。秦、两汉、魏、晋、后魏，郡并治晋阳。《尚书》所谓既修太原者也。《春秋说题辞》曰：高平曰太原。原，端也，平而有度。会贞按：《御览》五十七引下二句。《广雅 释地》曰：大卤，太原也。会贞按：《左传 昭元年》，晋荀吴帅师败狄于大卤。杜预《注》，大卤，太原晋阳。《公羊传》县作太原。《释名》《释地》曰：地不生物曰卤。卤，垆也。朱垆作卢，脱一卤字及也字，全、赵同。《笺》曰：《释名》曰，卤，垆也，如垆火处也。戴依改。《谷梁》昭元年《传》曰：中国曰太原，夷狄曰大卤。《尚书大传》曰：东原底平，大而高平者谓之太原，郡取称焉。守敬按：《尔雅》，广平曰原，《释名》同。《说文》，●[古字，原]广平之野，人所登。然《诗 小雅 皇华 传》云，高平曰原。《小尔雅》，高平谓之太原。此《注》引《春秋说题辞》及《尚书大传》亦取高平之说，而不及广平，盖准之太原郡地势，以高平为合欤？《魏土地记》曰：城东有汾水南流。水东有晋使持节、都督并州诸军事、镇北将军、太原成王之碑。守敬按：《晋书 宗室传》，成王辅，初封渤海王，咸宁三年，[九]徙为太原王、监并州诸军事。太康五年薨，追赠镇北将军。水上旧有梁，守敬按：《元和志》，汾桥架汾水上，在晋阳县东一里，即豫让欲刺赵襄子，伏于桥下，襄子解衣之处。长七十五步，广六丈四尺。青荇殒于梁下，朱作清泚，全、赵同。《笺》曰：《吕氏春秋》[《序意》]云，赵襄子游于囿中，至于梁，马却不进，使青荇进视，则豫让佯为死人，叱青荇曰，吾且有事。青荇退而自杀。戴改作青荇。会贞按：《汉书 古今人表》亦作青

莽，《文

选 陈琳〈答东阿王笺〉注》作青●，青无作清者，●、●则通用。豫让死于津侧，守敬按：见《史记 刺客传》。亦襄子解衣之所在也。朱《笺》曰：《史记 索隐》引古本《赵策》云，襄子持衣与豫让，让拔剑三跃而击之，衣尽出血。

汾水西径晋阳城晋阳县详《晋水注》。南，董佑诚曰：汾水在城东，南流不得屈西过县南，观《晋水注》可见，此有误字。会贞按：西字、南字不误，惟西下当有南字。《元和志》，汾水经晋阳县东二里，又西南入清源县界，准今图，汾水过太原县后，仍西南流，董说未审。旧有介子推祠。会贞按：《地形志》，晋阳有介子推祠，《寰宇记》，在今平晋县东南五里。[一〇]祠前有碑，朱无祠字，赵据《名胜志》引，重一祠字，全、戴增同。庙宇倾颓，惟单碑独存矣，今文字剥落，无可寻也。

又南，洞涡水从东来注之。朱过作涡，下同，赵同，戴改。会贞按：残宋本、《大典》本作过。《洞过水》篇见后。

汾水又南，径梗阳县故城东，董佑诚曰：县故二字衍。城在清源县南关，今县废，入徐沟。故榆次之梗阳乡也，朱乡讹作县。赵改云：《汉书 地理志》分《注》、《史记 索隐》俱作乡。全、戴改同。魏献子以邑大夫魏戊也。会贞按：《汉志》，榆次、梗阳乡，魏戊邑。《左传 昭二十八年》，魏献子为政，以魏戊为梗阳大夫。又《左传 襄十八年》，晋中行献子[一一]见梗阳之巫皋，即此地。京相璠

曰：梗阳，晋邑也。今太原晋阳县南六十里榆次界，有梗阳城。朱城讹作地，全、赵、戴改。会贞按：《汉志》，榆次县有梗阳乡，此称故榆次之梗阳乡，盖本《汉志》。而《续汉志》晋阳下，刘昭《注》引《汉官》曰，南有梗阳城。杜预《左传 注》称，太原晋阳县南梗阳城。《地形志》亦云，晋阳有梗阳城。则梗阳属晋阳，不属榆次，似与《汉志》异。《史记 赵世家 正义》，引《括地志》云，梗阳故城在并州清源县南百二十步，分晋阳县置，本汉榆次县地。则知梗阳初属榆次，后分入晋阳，故京氏亦云，今晋阳南榆次界有梗阳城。赵云，《名胜志》清源县下，引《水经注》云，汾水又南径梗阳县故城东，有白石水、中隐水，俱来注之。今本无之。汾水又南，即洞涡水会者也。又南过大陵县东。守敬按：《左传 昭二十八年》，司马乌为平陵大夫。吴卓信疑此。

昔赵武灵王游大陵，梦处女鼓琴而歌，想见其人，朱《笺》曰：《史记》载其歌曰，美人荧荧兮，颜若苕之荣。命乎命乎，曾无我嬴。吴广进孟姚焉，守敬按：见《赵世家》。即于此县也。守敬按：两汉、魏晋县并属太原。《文水县

志》，在文水县东北二十五里。王莽改曰大宁矣，汾水于县左迤为邬泽。董佑诚曰：今为邬城泊，在平遥县西南，跨介休县界。《注》叙邬泽于大陵之下，平陶之上，与地形不合。按《注》言迤为邬泽，下言西北入邬陂，而归于汾流，《广雅》言水自汾水出为汾陂，是汾水别出，在大陵、平陶之左，迤南至平遥，介休为邬泽也。昭余祁既涸，汾水复徙而西，而故道多湮矣。《广雅》《释水》曰：水自汾出为汾陂，守敬按：《广雅》，水自汾出为派。王念孙谓，《众经音义》[十七、二十三、二十五]三引同。《水经注》，水自汾出为下，当有脱文，是也。今拟订之曰，水自汾出为派，积而成陂，谓之汾陂。接其陂云云。其陂东西四里，南北一十余里，陂南接邬。邬县详下。《地理志》曰：九泽在北，并州藪也。太原郡邬县下。《吕氏春秋》《有始》谓之大陆。又名之曰沔洩之泽，《地形志》，邬县有虑水，入区夷泽。俗谓之邬城泊。朱脱泊字，戴增，全、赵增同。守敬按：《通典》，介休昭余祁，俗名邬城泊。戴增是也。全、赵亦增而不着所出，此刻全、赵书者袭戴之证。《元和志》，邬城泊在介休县东北二十六里。[一二]《周礼》云，正北并州，其川虘沱、呕夷。《注》云，呕夷，祁夷也。[一三]赵云，《禹贡锥指》曰，冀州有三大陆：一在巨鹿郡北。班固系诸《禹贡》，又名巨鹿泽。《吕氏春秋》云，赵有巨鹿。又名广阿泽。《尔雅》，晋有大陆。孙炎曰，今巨鹿县广阿泽是也。此真《禹贡》之大陆也。一在河内修武县。《左传 定公元年》，魏献子田于大陆，还，卒于宁。杜预云，大陆疑即吴泽陂，近宁是也。一在太原邬县。班固云，九泽在县北，是为昭余祁，并州藪。酈道元云，《吕氏春秋》谓之大陆，是也。斯二者，皆非《禹贡》之大陆也。今按《吕览》九藪既云晋之大陆，又云赵之巨鹿，则一泽不应两见，故道元以邬泽当之。盖晋为唐叔始封，大陆宜在其境内。而巨鹿当战国时，实为赵地，故分为二泽也。要之，广平曰陆，是处有之，其大者则谓之大陆。犹之高平曰原，亦是处有之，其大者则谓之太原耳。然晋之大陆在汉大陵县界，陆恐陵之误。全氏曰，昭余祁是邬水，讹而为瀉水。瀉，乌字之变也，是为并州藪。若并州之川曰沔洩，则瀉也。《吕览》以二者合而为一。善长于瀉水明指为沔洩矣，而邬水又溷引之，盖失检也。董佑诚曰，按

《吕览》又称燕之昭余，高诱以为邬泽。酈氏盖又以邬泽不当在燕也。守敬按：全氏谓酈氏于瀉水、邬水，两引沔洩为溷，非也。此是酈氏以旧说纷纭，不能定一是，故各着之。凡《注》中如此者，皆是此意，浅人谓其失照，非也。许慎《说文》曰：瀉水出西河中阳县之西，赵据《说文》改之西为北沙，全、戴改同。守敬按：沈西雍《说文古本考》亦以北沙为非，则之西二字不误，正可据以订今本《说文》北沙之误，乃反改之，何也？不云中阳县西，云之西者

，恐误连下南字读也。南入河，即此水也。董佑诚曰：酈氏以曹魏徙治之中阳县为二汉县，河水下既误据以驳《经》，此引《说文》，亦为误证。二汉，中阳在宁乡西，瀉水无越汾而东，会婴侯以入郛泽之理。戴氏之辨甚明。《说文》所称，当即离石诸水，固言入河，不言入汾也。全氏说郛为瀉字之变。今按《左氏 昭二十八年传》，有郛臧。《释文》云，郛，旧乌户反，又音偃。按地名在周者乌户反，隐十一年，王取郛刘是也。在郑者音偃，成十六年，战于鄢陵，是也。在楚者音于建反，又音偃，昭十三年，王沿夏将入鄢，是也。在晋者音于庶反，《字林》，乙祛反，郭璞《三仓解诂》音瘵，于庶反，阍駟音仄，饫之饫。重言之。太原有郛县，唯周地名从乌，余皆从焉。《字林》亦作，音同。旧音误。[一四]据陆氏说，则吕忱、郭璞诸家，皆以太原之郛 焉，不 乌。酈氏既以郛泽为瀉水，则凡篇中郛字亦当作鄢，今仍作郛，或后人所改。《说文》，郛，太原县名， 邑，乌声。鄢，南郡县， 邑，焉声。二字之别较然，固不当舍《说文》而从《字林》。《说文》既不以太原之郛为鄢，则郛泽必非瀉水矣。守敬按：《释文》所说郛、瀉通用，故书雅记皆然。酈氏以瀉为郛，不知几经考索而后定之。董氏谓《说文》，郛，太原县名，不以太原之郛为瀉。不知瀉已见水部，故于邑部以县名说

之，不妨其互通也。此瀉水当在今中都水、贺水之闲，是古中阳在今太谷之南，平遥之西，故酈氏以驳《河水》篇《经》文，谓其东翼汾水，以其出于汾水之东故也。若孝义之中阳，是曹魏所移置，盖由东移之西，非由西而移东也。互详《河水》篇。会贞按：酈氏所见《说文》必是作●，不然，酈氏即以瀉为●，亦当有说。《广韵》，●，水●。《集韵》，●，水名。篆讹疑焉，音随形变，是●瀉二字，沿误已久。观陆氏《释文》可见。桂氏馥谓，酈引《说文》原作●，后人据读本《说文》改为瀉，诚探原之论。全、董斤斤于●、瀉之辨皆呖语也。又《说文》瀉水入河，此《注》所叙入汾，而酈不辨者，入汾以入河，所谓互受通称也。酈氏引古书，此例甚多。瀉水又会婴侯之水，《山海经》《北次三经》称，谒戾之山，婴侯之水，出于其阴。会贞按：《元和志》，麓台山在平遥县东南五十二里。《寰宇记》，谒戾山一名麓台山，在今平遥县东南四十七里，中都水出焉。[一五]此《注》言婴侯水流径中都县，谓之中都水。《寰宇记》则云，中都水出麓台山。盖至酈氏后，山变名而水源亦改称矣。北流注于祀水。朱祀讹作汜，赵同，戴改。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祀，《北次三经》文。水出祀山，朱水作右，赵同，戴改。其水殊源共舍，朱共舍讹作其合，赵改其作共，戴改共舍。会贞按：注屡见合舍之文，共舍，犹合舍也。注于婴侯之水，董佑诚曰：今平遥县东南十五里有源祠水，北注中都水，疑即祀水也。会贞按：《注》称祀水右出祀山，则在中都水之北，今源祠

水注中都水，则在中都水之南，非古之祀水也。宜以平遥县东之贺水当之。乱流径中都县南，董佑诚曰：此故县也，见下。俗又谓之中都水。

侯甲水注之，水发源祁县胡甲山，朱源作原，祁作平。《笺》曰：孙云，按《汉地理志》，太原郡有原平县。赵云：按非也。原当作源，平当作祁，侯甲水发源太原之祁县耳。戴改同。孙星衍曰：《元和志》，胡甲水东南自潞州武乡界，流入祁县。胡侯一音之转。胡甲山在今武乡县西北一百里。有长坂，守敬按：《寰宇记》引此，坂作岭。谓之胡甲岭，赵云：黄本作岭。古岭、岭通用。即刘歆《遂初赋》会贞按：见《古文苑》二。所谓越侯甲而长驱者也。《寰宇记》引此越作登。蔡邕曰：侯甲，亦邑名也，在祁县。侯甲水又西北，历宜岁郊，董佑诚曰：当在今武乡西北境。径太谷，谓之太谷水。守敬按：《地形志》，祁县有太谷水。《元和志》，胡甲水一名大谷水。《寰宇记》，太谷县太谷山。《山海经》云少山。《晋地理记》云，少山即大谷水所出，经祁县界。董佑诚曰，当在今太谷县南。出谷西北流，径祁县故城南。守敬按：两汉、魏、晋、后魏县并属太原。《地形志》，祁有祁城。《元和志》，汉祁县在东南五里。《明一统志》，后魏徙今治。自县连延，西接邬泽，是为祁藪也。即《尔雅》《释地》所谓昭余祁矣。朱谓作为、祁作祈。赵改云：为当作谓，《尔雅》，祈，本作祁，古祁、祈通用。戴改同。守敬按：《方輿纪要》，昭余祁藪水久涸。贾辛邑也。《汉志》，祁，晋大夫贾辛邑。《左传 昭二十八年》，贾辛为祈大夫。汪远孙云，故晋大夫祁午邑，以邑为姓，其为后贾辛邑。辛貌丑，妻不为言，与之如皋，射雉，双中之，则笑也。

朱《笺》曰：据《左传》，貌丑者自是贾大夫，非贾辛也。会贞按：《元和志》、《寰宇记》已驳《注》文之误。《左传》贾大夫射雉获之，此作双中，盖酈氏以意改之。王莽之示县也。又西径京陵县故城北，董佑诚曰：二《汉志》、《晋志》，县属太原郡。《地形志》，太原郡平遥有京陵城，是魏省京陵，改置平遥也。在今平遥县东。王莽更名曰致城矣。于春秋为九原之地也。董佑诚曰：《注》以京陵为春秋九原之地，《日知录》辨其非，而以太平西南二十五里九原山当之。守敬按：《三国志旁证》云，京陵，春秋时九京。刘昭《注》引《礼记》为证。颜师古《汉书注》、《元和志》、《寰宇记》并从之。而《寰宇记》于正平县[即绛州治。]下云，九京一名九原，晋大夫赵盾葬所。

《礼记》谓赵文子观处。是又一九原。《方輿纪要》因亦两处并存，盖疑不能定也。惟《日知录》谓太平之九原山近是。又按：《隋志》，和顺有九京山。

《寰宇记》，九京山在和顺县西十里，即赵孟与叔向游处，此更迂远，不合情事矣。故《国语》《晋语》曰：赵文子与叔向游于九原，会贞按：《国语》作九京，韦《注》，京当为原，晋墓地。观酈氏下云，其故京尚存，知其本亦作

京也。而《礼记 檀弓》、《韩诗外传》并作原。曰：死者若可作也，吾谁与归？叔向曰：其阳子乎？文子曰：夫阳子行廉直会贞按：此从《国语》作廉直，而《檀弓》作并植，戴作并植，与残宋本同。于晋国，不免其身，智不足称。叔向曰：其舅犯乎？文子曰：夫舅犯见利不顾其君，仁不足称。朱无此二十三字，赵同，戴增。吾其随会乎？纳谏不忘其师，言身不失其友，事君不援而进，不阿而退。朱师下有矣字，无此十六字。

赵同，戴增、删。其故京尚存。朱故字讹在其字上，赵删故字，戴乙转。会贞按：残宋本、《大典》本作其故。汉兴，增陵于其下，故曰京陵焉。赵云：《方輿纪要》，平陶城，后魏改曰平遥，避太武嫌名。引《水经注》西胡内侵，徙居京陵。今本无之。侯甲水又西北，径中都县故城南，守敬按：两汉、魏、晋县并属太原，后魏徙废。董佑诚曰，《地形志》太原郡中都有榆次城，郛有中都。是魏以中都入郛县，别于榆次置中都县也，在今平遥县西北。城临际水湄，朱讹作临城，赵乙云：临城二字当倒互。全、戴乙同。《春秋 昭公二年》，晋侯执陈无宇于中都者也，守敬按：见《左传》。汉文帝为代王，都此。守敬按：《史记 孝文帝纪》。武帝元封四年，上幸中都宫，殿上见光，赦中都死罪以下。守敬按：《汉书 武帝纪》。侯甲水又西合于婴侯之水。朱无侯字，于作为。全、赵、戴增改。董佑诚曰：昭余祁既涸，侯甲水亦独入汾，不复会婴侯水。今水出武乡西北，径祁、平遥南，东入于汾。会贞按：当作径祁、平遥北，西入于汾。径郛县故城南，会贞按：两汉、魏、晋县并属太原，后废。后魏复置，仍属太原。董佑诚曰，《地形志》，郛有郛城，介休下亦有郛城，盖二县之交，亦后魏徙治之证。在今介休县东北。守敬按：《地形志》少重书故城者，此或郛有两徙欤？晋大夫司马弥牟之邑也。按此《汉志》郛县下文，《左传 昭二十八年》，司马弥牟为大夫。谓之郛水也。俗亦曰虑水，会贞按：《地形志》，郛县有虑水，入区夷泽。虑、郛声相近，故因变焉。

又西北入郛陂，而归于汾流矣。董佑诚曰：今中都水至介休东北郛城泊入汾。又南，过平陶县东，县详《汶水注》。文水从西来流注之。《文水》篇见后。汾水又南，与石桐水合，即绵水也。水出界休县之绵山，会贞按：《一统志》，绵山在介休县南四十里，洪山在县东南二十五里，石桐水出其下。则绵山北麓，今又有洪山之名矣。北流径石桐寺西，即介子推之祠也。会贞按：《通典》，介休县有介之推祠。《介休县志》，在县西门外。昔子推逃晋文公之赏，而隐于绵上之山也。会贞按：《左传》杜《注》，界休县南有地，名绵上。晋文公求之不得，乃封绵为介子推田，曰：以志吾过，且旌善人。因名斯山为介山。会贞按：本《左传 僖二十四年》，又参以《史记 晋世家》说。故袁山松《郡国志》会贞按：《晋书 袁山松传》，着《后汉书》百卷。《隋》、《唐

志》均著录。曰：介休县有介山，有绵上聚、会贞按：司马彪《郡国志》同。戴删下句有字，非也。[一六]子推庙。王肃《丧服要记》朱《笺》曰：《隋志》，王肃《丧服要记》一卷。曰：昔鲁哀公祖载其父。孔子问曰：宁设桂树乎？守敬按：马骥《绎史》八十六引作挂树，当是也。哀公曰：不也。桂树者，起于介子推。子推，晋之人也。文公有内难，出国之狄，子推随其行，割肉以续军粮。后文公复国，忽忘子推。子推奉唱而歌，守敬按：子推《龙蛇歌》，见《吕氏春秋》、《史记》、《说苑》、《新序》、《琴操》，其辞大同小异，大抵皆后人拟作。今录《吕氏春秋》一首，有龙于飞，周徧天下，五蛇从之，为之承辅，龙反其乡，得其处所，四蛇从之，得其雨露，一蛇羞之，桥死于中野。[一七]文公始悟，当受爵禄。子推奔介山，抱木而烧死。守敬按：《庄子 盗跖》篇，介子推至忠也，自割其股以食文公。文公后背之，子推怒而去，抱木而燔死。国人葬之，恐其神魂●于地，朱●讹作贾，《笺》曰：贾字脱误，当作●●。《檀弓》，蒙袂辑屦，●●然来。《注》云，●●，目不明貌。全云：非也，盖是●字之误。赵、戴改賈。故作桂树焉。吾父生于宫殿，死于枕席，何用桂树为？余按夫子尚非玁狁送葬，会贞按：见《左传 定五年》，玁狁作璠玁。安能问桂树为礼乎？王肃此证，近于诬矣。石桐水又西流，注于汾水。

又西南径界休县故城西，董佑诚曰：二《汉志》，界休属太原郡。《晋志》，属西河国，曰介休。《地形志》，晋乱，罢，太和八年复，有介休城，是后魏徙治也。故城在今介休县东南。王莽更名之曰界美矣。城东有征士郭林宗、朱子浚惠氏《后汉书补注》引《林宗别传》，作子俊。二碑。《地形志》，西河郡介休，有郭林宗墓。《元和志》，林宗坟在县东三里。《一统志》，郭泰墓在介休县东五里，宋冲墓在县西南靳村。宋冲以有道司徒征。戴云：按此句有脱误，未详。会贞按：《晋书 庾峻传》，祖乘，汉司徒辟，有道征，皆不就，然则有道为司徒属官，当倒互。[一八]林宗，县人也。朱无人字，《笺》曰：脱一

人字。戴、赵改。会贞按：《高士传》，林宗与同县宗仲至京师，从屈伯彦学。宗仲乃宋冲之误。辟司徒举太尉，以疾辞。会贞按：《林宗》本传，司徒黄琼辟，太常赵典举有道，并不应，与此异。《注》当指林宗，而惠氏以为指宋冲，非也。其碑文朱有之字，《笺》曰：之字疑衍。戴、赵删。守敬按：《大典》本无之字。云：将蹈洪崖之遐迹，绍巢、由之逸轨，翔区外以舒翼，超朱作起，《笺》曰：一作超。全、赵、戴改超。守敬按：《隶释》作超。天路戴依《隶释》改衢。以高峙。禀命不融，享年四十有三，戴改三作二。建宁四年戴改四作二。正月丁亥卒。赵云：按《汉隶字源》载此碑，作乙亥。《文选》

同。《后汉书 灵帝纪》，建宁四年正月甲子，是有乙亥，无丁亥，《注》文误。守敬按：《隶释》载此碑作年四十有三，建宁四年正月丁亥卒，宋时太碑尚存，洪氏亲见其碑，与酈氏合，故无说。而戴氏据《后汉书》本传，及《文选》改四十三为四十二，改四年为二年。考《通鉴目录》，建宁二年正月甲辰朔，无丁亥，惟四年正月甲子朔，则二十四日为丁亥。而赵氏乃云，有乙亥，无丁亥，尤误。袁宏《后汉纪》于建宁二年九月以后，三君、八俊之死，郭泰私为之恸曰，人之云亡，邦国殄瘁，汉室灭矣。《通鉴》系于二年十月，是则建宁二年，林宗尚存。酈氏目验石刻，云卒于建宁四年正月，年四十三，为得其实。不得以范《书》、《文选》改之。章怀《注》引谢承《书》，泰以建宁二年正月卒，亦误。今有碑本在山东济宁，作建宁二年正月乙亥，按二年正月甲辰朔，亦无乙亥，此伪本不足据。凡我四方同好之人，永怀哀痛，乃树碑表墓，昭铭景行云。陈留蔡伯喈、范阳卢子干、扶风马日磾等，蔡邕字伯喈，卢植字子干，《后汉书》并有传。马日磾，马融族孙，《后汉书》附《融传》。远来奔丧，持朋友服。朱脱持字，戴增，赵据《隶释》校增。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有持字。心丧期年者，如韩子助、宋子浚等二十四人。其余门人，着锡衰者千数。其碑文故戴删其碑文故四字。守敬按：此四字是酈氏语，当作故其碑文，传写者误以故字错入文字下，《隶释》亦沿其误，戴氏竟删之，非也。蔡伯喈谓卢子干、马日磾曰：吾为天下碑文多矣，皆有惭容，惟郭有道无愧于色矣。守敬按：详见《后汉书 郭太》本传。《元和志》，周武帝时，除天下碑，惟林宗碑诏特留。盖有感于伯喈言。汾水之右，有左部城，守敬按：《寰宇记》，左部城在孝义县南二十五里。今县治即宋城。侧临汾水，盖刘渊为晋都尉所筑也。守敬按：《晋书 刘元海载记》，魏武分匈奴之众为五部，以元海父豹为左部帅。晋太康中，改置都尉，左部居太原兹氏。会豹卒，以元海代为左部帅。

又南过冠爵津。黄本、吴本作寇爵，云：一作冠。朱《笺》曰：《御览》引此作冠。戴、赵改。守敬按：残宋本作冠，《寰宇记》引同。又《初学记》八引作鹤，盖鹤之误，鹤、冠音同。

汾津名也，守敬按：《初学》八、《寰宇记》引此并作汾水关名也，盖误。《御览》六十四引作汾津。在界休县之西南，俗谓之雀鼠谷。会贞按：《通鉴》，陈太建八年，周伐齐，遣齐王宪将兵二

万，守雀鼠谷。《隋志》，永安县有雀鼠谷。《寰宇记》引《冀州图》云，谷在孝义县南二十里，长一百十里，南至霍邑县界。数十里闲，道险隘，水左右悉结偏梁朱《笺》曰：《御览》引此偏作编。守敬按：《御览》六十四引作编，[一九]而《御览》四十五、《寰宇记》、《通鉴 注》引并作偏。阁道，累石

就路，守敬按：朱累作累，戴、赵同。残宋本、明抄本作累，《御览》四十五、六十四，《通鉴注》引并同，又《御览》四十五就作成。萦带岩侧，或去水一丈，朱脱水字。《笺》曰：《御览》引云，或去水一尺。孙潜云：一丈字不误。戴、赵增水字。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并有水字。《御览》六十四、《通鉴注》引并作一丈。或高五六尺，朱脱五字，尺讹作丈。《笺》曰：《御览》引云，或高五六尺。戴、赵增改。守敬按：宋本《御览》、《通鉴注》引并有五字，而作丈，亦误。上戴山阜，下临绝涧，俗谓之为鲁般桥，盖通古之津隘矣，亦在今之地峻也。全、戴峻作险。

又南入河东界，河东郡详《涑水注》。会贞按：《续汉志》太原、河东二郡，以介休、永安二县分界。又南过永安县西。

故彘县也。守敬按：此句及下汉顺帝云云，并《郡国志》文。前汉县属河东郡。《一统志》，今霍州东北。周厉王流于彘，守敬按：见《周语》，又见《左传 昭二十六年》。即此城也。王莽更名黄城。汉顺帝阳嘉三年，改曰永安县。守敬按：《宋志》作二年改。后汉县仍属河东郡，魏、

晋属平阳郡。《地形志》，永安郡建义元年置，治永安城。永安县，真君七年，并禽昌，正始二年复属，治仇池壁。《寰宇记》，魏末复还治，当在郈氏后，置永安郡时矣。《一统志》，今霍州治。霍伯之都也。

历唐城东。朱此四字作《注》，全、赵同。戴改《经》，云：四字原本及近刻并误入《注》内。接霍伯之都也下，以体例考之，乃《经》之书法，与《注》异，今改正。董佑诚曰：本《注》引薛瓚注《汉书》云，尧所都也，东去彘十里。《诗 正义》引作东于彘十里，则在彘东，汾水不得出其东，《正义》本误也。城在今霍州西。

瓚注《汉书》云，尧所都也。东去彘十里。会贞按：此《注》当在《汉志》彘县下，师古删之，而于晋阳引臣瓚曰，所谓唐，今河东永安是也，去晋四百里，乃钞变瓚说。《一统志》，臣瓚以为此唐所都，惟师古是之，诸家皆以为误也。汾水又南，朱作东，全、赵同，戴改。与彘水合，水出东北太岳山，会贞按：《禹贡》，至于太岳。《地形志》，汾州介休有太岳山祠。《一统志》，霍山在霍州东南，盘踞二百余里，南接赵城、洪洞二县界。彘水出州南五里石鼻谷。《禹贡》所谓岳阳也，即霍太山矣。上有飞廉墓。朱无墓字，《笺》曰：脱墓字。全、赵、戴增。守敬按：《史记 秦本纪 集解》，皇甫谧云，去彘县十五里，有飞廉冢，常祠之。《一统志》，在霍州东。飞廉以善走事纣，朱无飞廉二字，《笺》曰：脱飞廉二字，全、赵、戴增。恶来以朱无以字，《笺》曰：疑脱以字。全、赵增。多力见知。周王伐纣戴周下增武字。兼杀恶来。飞廉先为纣使北方，守敬按：《史记 秦本纪》，是时，蜚廉为纣

使北方。徐广曰，皇甫谧云，作石椁于北方。当因下石棺而附会之。刘伯庄遂谓霍太山在纣都之北，更为牵涉。酈氏以石为使，于情事为合。《御览》五百五十一引《史记》亦作使，岂六朝相传《史记》异本耶？抑即从《水经注》改订耶？还无所报，乃坛于霍太山，守敬按：《汉志》，彘县霍太山在东。而致命焉。得石棺，守敬按：《史记》云，为檀霍太山而报，得石棺。《正义》，报云得石棺。酈以为致命，深得其旨。铭曰：帝令处父，不与殷乱，赐汝石棺以葬。守敬按：以葬，今本《史记》作以华氏，《索隐》谓光华其族，迂曲，不如酈氏所订。死遂以葬于《笺》曰：于疑作焉。全、赵、戴改焉。守敬按：《史记》本作遂葬于霍太山，朱氏截下三字属下读。遂疑于为焉，全、赵、戴亦不考《史记》，径改为焉，失之。霍太山。守敬按：以上见《史记 秦本纪》。有岳庙，庙甚灵，会贞按：《地形志》，永安有霍山祠。《元和志》，霍山庙在赵城县东南三十里霍山上，甚有灵验。庙在今赵城县东南。乌雀不栖其林，猛虎常守其庭。又有灵泉，会贞按：《一统志》，灵泉在州东霍山三十里，今名打鼓泉。以供祭祀，朱祀作事。赵云：孙潜校改祀。会贞按：《御览》七十引作事，而《寰宇记》、《广博物志》则并引作祀。鼓动则泉流，声绝则水竭。[二〇]《寰宇记》引水作泉。湘东郡详《湘水注》。阴山县县详《水注》。有侯昙山，侯昙山，亦见《水注》。上有灵坛。坛前有石井，深数尺，居常无水，及临祈祷，则甘泉涌出，周用则已，守敬按：《御览》一百八十九引《幽明录》，山阴县九侯神山，上有灵坛，坛前有古井，常无水，及请告神，水即涌出，供用足乃复渐止。又《御览》一百八十九引《郡国志》称衡州侯昙山，称石井。古湘东即唐宋衡州，则《御览》引《幽明录》山阴为阴山之误，侯神山为侯昙山之误，有与九声近致误，石与古形近。亦其比也。彘水又西流，径观阜北，故百邑也。原过之从襄子也，受竹书于王泽，以告襄子。襄子斋三日，朱日作月，《笺》曰：旧本作日。戴、赵改。亲自剖竹，有朱书曰，余霍太山山阳侯，天使也。朱作天史，《笺》曰：宋本作天使，《史记》同，戴、赵改。[二一]三月丙戌，余将使汝反灭智氏，汝亦立我于百邑也。戴删也字。襄子拜受三神之命，遂灭智氏，祠三神于百邑，使原过主之，守敬按：以上《赵世家》文。世谓其处为观阜也。会贞按：《括地志》，三神祀，今名原过祠，在霍山侧。《寰宇记》，观堆祠在霍邑县东南三十里，堆高二里，周回十里，俗谓其处为观阜。《一统志》，观堆祠在霍州东南。彘水又西流，径永安县故城南，西南流，注于汾水。汾水又南，径霍城东，守敬按：《霍州志》，霍城在霍州西南十六里。故霍国也。昔晋献公灭霍，赵夙为御，霍公求奔齐，朱公求作求公，下同，《笺》曰：求公当作哀公。赵云：按《史记 赵世家》是霍公求，徐广曰，求一作来。盖

字倒互耳。守敬按：朱氏疑求公为哀公之误，以求无谥法也。然《史记》明作公求，正不必别生枝节。晋国大旱，卜之曰，霍太山为祟，使赵夙召霍君奉祀，晋复穰也。戴删也字。守敬按：以上《史记 赵世家》文。盖霍公求之故居也。

汾水又径赵城西南，董佑诚曰：《地形志》，永安县有赵城。《寰宇记》，赵城在赵城县南三十五里。按今县治南至洪洞县治三十五里。洪洞治即宋治。今赵城治又视宋城稍移而北，记所云三十五里，当有误字。或即义宁所置县，在宋城之西三里，今县之西南也。穆王以封造父，赵氏自此始也。守敬按：见《史记 赵世家》。

汾水又南，霍水入焉。水出霍太山。守敬按：《御览》四十五引《隋图经》，霍山在洪洞县东北，霍水出焉。《一统志》，霍水源出霍山南麓。董佑诚曰，今为赵城县霍山西麓。发源成潭，阔七十步，朱作涨，全、赵、戴同。守敬按：《御览》、《寰宇记》引此并作。今订。而不测其深。西南径赵城南，西流注于汾水。赵云：《寰宇记》洪洞县下引《水经》云，霍水出赵城县东三十八里，广胜寺大郎神西，流至洪洞县界。与今本异。

又南过杨县东。

涧水朱作间水，《笺》曰：克家云，疑作涧水。全、赵、戴改涧。赵云：按嘉靖《洪洞县志》，涧河，其源二，出岳阳安吉岭与金堆里。《水经注》曰，涧水东出谷远县西山，径杨县，西流入于汾，是也。会贞按：

明《地理志》，岳阳县北有涧水。东出谷远县县详《沁水注》。西山，董佑诚曰：谷远城在今沁源县南门外。今涧水出岳阳县东北堆金岭，为汉谷远县西境。西南径霍山南，又西径杨县故城北，朱杨县二字讹在霍字上，全删杨县二字，[二二]赵又于故城上增杨县二字，戴订。守敬按：戴订是也。两汉县属河东郡，魏、晋属平阳郡，后罢。后魏复置，属永安郡，在邴氏后，据下文，邴氏时属平阳郡。《地形志》，杨治杨城。《平阳府志》，在洪洞县东南十五里范村，又名危城村。晋大夫僚安之邑也。朱僚安讹作僚公去安，《笺》曰：《郡国志》云，河东郡杨县有高粱亭。晋羊舌大夫叔向邑也。[二三]此云僚公去安，诚所未详。全氏引顾炎武云：《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僚安为杨氏大夫，则公去二字为衍文无疑。赵、戴并依删，是也。朱氏但知《郡国志 注》杨县为叔向邑，而未检《左传》其后分为僚安之邑，故云未详。朱氏博极羣书，而有此失，古人所以有目睫之论也。应劭曰：故杨侯国。守敬按：《汉志》杨县颜《注》引应说。王莽更名有年亭也。其水西流入于汾水。汾水径杨城西，不于东矣。守敬按：此驳《经》过县东之文。《魏土地记》曰：平阳郡，治杨县，郡西有汾水南流者，是也。

西南过高梁邑西。

黑水出黑山，守敬按：《元和志》，黑山今名乌岭山，[二四]在神山县东四十四里，黑水出焉。《一统

志》，黑山在浮山县北四十里，接岳阳县界。西径杨城南，又西与巢山水会。

《山海经》曰：牛首之山，劳水出焉，西流注于滴水，守敬按：《中山经》文。疑是水也。孙星衍曰：按《山海经》道里，酈君所证是也。而世以《山海经》劳水为是关中之水，非也。守敬按：郭《注》，今长安西南有牛首山。不知此《中山经》文，在霍太山之南，不得在关中。滴水即巢山水也。水源东南出巢山东谷，守敬按：《元和志》，滴水今名三交水。《一统志》，崇山在襄陵县东南四十里，三交水出焉。则崇山即巢山，三交水即巢山水也。北径浮山东，守敬按：《元和志》，浮山在襄陵县东南七里。《临汾县志》，山在县东南。又西北流与劳水合，乱流西北，径高梁城北，西流入于汾水。

又南，戴又上增汾水二字。径高梁故城西，会贞按：《郡国志》，杨县有高梁亭。《地形志》，平阳有高梁城。《平阳府志》，城在府东三十七里，高梁都程黄里。故高梁之墟也。会贞按：《左传 僖十五年》，晋史苏繇曰，明年，其死于高梁之虚。《春秋 僖公二十四年》，秦穆公纳公子重耳于晋，害怀公于此。会贞按：见《左传》。《竹书纪年》，晋出公十三年，朱作三十年，《笺》曰：今本《竹书》作二十年。沈炳巽云：按《竹书》是十三年。[二五]赵、戴改十三。会贞按：《史记 赵世家》，出公十七年奔齐。徐广曰，《年表》云，出公立十八年，或云二十年，又《竹书》一本，周贞定王十一年，出公出奔齐，正出公之十七年。《索隐》引《纪年》云，出公二十三年奔楚，文虽歧出，总之，出公无三十年，则三十字误无疑。今本《竹书》系于周贞定王七年，当出公之十三年，而《竹书》附《注》，一本，出公二十年，《笺》说所本，盖讹十三为二十，朱又讹二十为三十耳。智伯瑶城高梁。今本作晋荀瑶城南梁。汉高帝十二年，以为侯国，封恭侯酈疥于斯邑也。朱疥讹作介。赵改云：本《表》作疥。全、戴改同。守敬按：《史》、《汉表》同。《新唐书 宰相世系表》，魏无知封高梁侯，以荐陈平功也，当亦在高祖末年，岂又夺以封疥乎？《睢水注》引《陈留风俗传》，酈食其封高阳侯，疥袭封。当亦是高阳。又南过平阳县东。

汾水又南，径白马城西，魏刑白马而筑之，故世谓之白马城。守敬按：《一统志》，白马故城即今平阳府治。今平阳郡治。守敬按：《地形志》，平阳郡，太和十八年罢。又云，建义元年，改唐州为晋州，治白马城，则在酈氏后。汾水又南，径平阳县故城东，守敬按：两汉县属河东郡，魏晋属平阳郡。后魏太平真君中省，太和中复置，仍属平阳，皆在今临汾县西南。据《地形志》

，晋州治白马城。平阳县，州治。《寰宇记》，魏建义元年，晋州移故平阳县东北二十里白马城为理。县盖与州同移，是县徙治在邴氏后矣。晋大夫赵之故邑也。《左传 昭二十八年》，赵朝为平阳县大夫。应劭曰：县在平河之阳，尧舜并都之也。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劭曰，尧都也，在平河之阳。又《史记 五帝本纪 集解》引

皇甫谧曰，舜所都，或言平阳县。此注《河水四》引之。《元和志》、《御览》[《州郡九》]、《寰宇记》并称平水之阳，[二六]疑应《注》讹水为河，而此沿之。《竹书纪年》晋烈公元年，守敬按：今本《竹书》周威烈王七年。韩武子都平阳县。守敬按：《史记 韩世家》，贞子徙居平阳县。《索隐》曰，《系本》作平子。又云，景子居平阳县。而《吕览》[《任数》]高诱《注》谓武子都宜阳。[二七]汉昭帝封度辽将军范明友为侯国，守敬按：《汉表》，元凤四年封。钱大昕云，《汉表》，明友本封平陵侯，其地在南阳之武当，不在河东也。赵据《名胜志》引《注》，汉字下增汉初，曹参击魏王豹走之，尽有魏地，后封列侯，食邑平阳县，固斯境矣。二十五字。王莽之香平也。魏立平阳县，朱魏讹作晋，全同。赵亦作晋而辨之云：按《三国志 魏书 三少帝纪》，齐王芳正始八年夏五月，分汾东之汾北十县为平阳县。非始于晋也。戴改魏。守敬按：《寰宇记》引《晋书地道记》，魏立平阳县。治此矣。晋平阳县亦治此。水侧有尧庙，会贞按：《魏书 地形志》，平阳县有尧庙。《孝文帝纪》，太和十六年，诏祀唐尧于平阳县，二十一年，又诏修尧庙。庙前有碑。朱无庙字。赵据《名胜志》增，全、戴增同。《魏土地记》曰：平阳县东十里，汾水东原上，有小台，台上有尧神屋石碑。会贞按：《元和志》，尧庙在临汾县东八里，汾水东。《寰宇记》，《尧碑》云，旧在汾水西，晋元康中移于汾水东。唐显庆三年移就今庙。《临汾县志》，在今县东南八里。永嘉三年，刘渊徙平阳县于汾水，得白玉印，方四寸，高二寸二

分，《御览》、《寰宇记》并作高一寸二分。龙纽，其文曰：有新宝之印，《寰宇记》宝作室。[二八]王莽所造也。渊以为天授，《御览》作献者因增渊海光三字。渊以为己瑞，大赦。改永凤二年为河瑞元年。会贞按：自永嘉三年以下，并《前赵录》文，引见《御览》六百八十二及《寰宇记》。

汾水南与平河水合，水出平阳县西壶口山，朱上句平河水作平阳县，全、赵、戴改平水；下句平阳县下无县字，全、赵同，戴增。会贞按：《初学记》八引此《注》云，平河水出平阳县西壶口山，盖约注两句为文。《寰宇记》称，汾水又南与平河水合流，即用《注》文，则上句本作平河水，下句脱县字，今参订。

《元和志》，平山一名壶口山，在临汾县西八里，平水出焉。《一统志》，平山在临汾县西南。《尚书》[《禹贡》]所谓壶口治梁及岐也。赵云：《禹贡锥

指》曰，冀州有三壶口，一在吉州西南，《禹贡》之壶口也。一为汾阴县西南之平山，平水所出，亦名壶口山，又名姑射山，酈道元谬以为《尚书》之壶口。一在长台县东南。《左传 哀公四年》，齐国夏伐晋，取壶口。杜《注》，潞县东有壶口关。潞县即今潞城县，关以山为名。此二山皆非《禹贡》之壶口也。又曰，壶口山，《汉志》在北屈县东南。《括地志》云，在吉昌县西南五十里。吉昌，今吉州也。后魏延兴四年，于此置定阳郡及县。《元和志》云，北屈故县在定阳郡北二十里，今州直北之地，山当在其西南，《汉志》云东南，误也。董佑诚曰：《汉志》壶口在北屈，为《禹贡》之壶口。此《注》以平阳之壶口当之。《禹贡锥指》已辨其误。酈氏笃守班《志》，何以忽生异文？盖魏、晋之北屈移治平阳，本非汉县，故北屈之山亦误移于此。魏收《地形志》以禽昌为二汉北屈，是北屈徙治，当时罕知之者。酈氏不察，故亦有此误。《元和志》，平山一名壶口山。今平山在临汾县西南，而临汾治即白马城，以《地形志》禽昌即北屈，《寰宇记》，禽昌在白马城证之。盖误以魏、晋北屈县西南之山，当二汉北屈县西南之山也。《汉志》，壶口山在北屈东南，《禹贡锥指》谓在西南，而斥《汉志》为非，以此《注》致误之由推之，则知《汉志》本作西南矣。守敬按：《御览》四十五引《隋图经》云，平山在平阳，一名壶口山，《尚书》谓壶口治梁及岐是也。今平山在临汾西南，正当《汉志》北屈之东南。《汉志》言壶口在北屈东南，郑《注》引《地理志》同。《水经山水泽地所在》同。酈氏所言，正其笃守班《志》处。自《括地志》有在吉昌西南五十里之说，《元和志》、《寰宇记》因之。胡渭以下，众口一声，反谓酈氏为误，并谓班氏所云东南当作西南。不知《括地志》所指之山，即《水经注》之孟门山，以孟门为壶口，荒矣！嗟乎！《禹贡》为悬日月之书，班氏述今古文家言，酈氏网罗旧闻，何敢妄下雌黄。后人不信班、酈，竟以魏王泰之一言，横生异议，吾为班、酈齿冷也。又董氏解北屈有移徙，诚是。然酈氏未以北魏所徙之北屈为汉置，《河水注》以采桑津置于北屈之下，何尝与《汉志》立异？总之，西南二字，横于胸中，细密如董氏亦为所惑。其水东径狐谷亭北，守敬按：《左传》杜预《注》，临汾县西北有狐谷亭，而《续汉志》刘《注》，汾阴县西北有狐谷亭。汾阴与狐谷地不相接，误甚。当是临汾下文，传钞者错入汾阴下也，在今襄陵县西。春秋时，狄侵晋取狐者也。守敬按：见《左传 僖十六年》。又东，径平阳城南，东入汾，俗以为晋水，非也。董佑诚曰：《地形志》，平阳有晋水。《寰宇记》引《冀州图》平水即晋水，皆俗说也。会贞按：《括地志》亦云，平[平下原衍阳字。]河水一名晋水。

汾水又南历襄陵县故城西，守敬按：两汉县属河东郡，魏、晋、后魏属平阳郡

。《一统志》，在襄陵县东南二十五里。[二九]晋大夫郟犨之邑也，守敬按：《史记 秦本纪 正义》引阚骃《十三州志》，襄陵，晋大夫却犨邑也。故其地有犨氏乡亭矣。守敬按：亭见《汉志》。今本《汉志》，犨误作班。[三〇]《平阳府志》，亭在襄陵县东南，今遗址尚存。西北有晋襄公陵，朱脱此七字。赵增云：《汉书 地理志》，河东郡襄陵县《注》，应劭曰，襄陵在西北。师古曰，晋襄公之陵，因以名县。全氏校本，县上补西北有晋襄公陵七字，戴增同。《一统志》，襄公墓在襄陵县南十五里。县盖即陵以命氏也，朱氏讹作世，戴改。赵据黄本改。戴、赵并改名为命。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原是氏字。王莽更名曰干昌矣。[三一]

又南过临汾县东。董佑诚曰：临汾见古水下。

天井水出东陞山西南，北有长岭，岭上东西有通道，即鉞也，会贞按：《隋志》，翼城有东陞山。《一统志》，乌岭山在翼城县东北六十五里，即《水经注》之东陞山。有合水，源出卧龙山，盖即故天井水也。《穆天子传》六曰：乙酉，天子西绝鉞，西南至盐，是也。朱

作蹬，盐讹作盐，《笺》曰：《穆天子传》作，鉞音邢，郭《注》，即井鉞之山。戴、赵改，改盐。其水三泉奇发，西北流，总成一川，会贞按：《一统志》，与温泉诸水合而成流。西径尧城南，会贞按：《括地志》，唐城在翼城县西二十里，徐才《宗国都城记》云，帝尧之裔子所封。《元和志》、《寰宇记》并同。其城当在浍水北，此尧城在天井水北，则远在翼城之西北，盖别一城也。又西流入汾。朱流作汾，赵南下增流字，戴改流。会贞按：残宋本、明钞本作流。董佑诚曰，古水故沟，东流入汾，当在此下。

又屈从县南西流。

汾水又径绛县故城北。守敬按：前汉县属河东郡，后汉改曰绛邑，仍属河东郡，魏、晋属平阳郡，后魏废。《一统志》，在曲沃县西南。绛县互见《浍水注》。董佑诚曰，按此绛为新田，二汉皆治此，属河东郡。《诗谱》，晋穆侯迁绛，孝侯改绛为翼。后魏置北绛郡，今为翼城。《史记 晋世家》，城聚，都之，命曰绛。后魏于此置南绛县，今为绛县，《春秋大事表》云，《左氏》城聚，城绛，非一地，《史记》混而一之，误。《竹书纪年》：梁惠成王二十五年，朱作梁武王，《笺》曰：当作梁惠成王，赵改。戴仍。守敬按：梁有惠成王而无武王，今本《竹书》，系此于周显王二十三年，适当惠成王二十五年。戴何以不改？孔刻戴本作惠成王。绛中地坼，西绝于汾。

汾水西径鹿祁宫北，宫详《浍水注》。横水有故梁，截汾水中，凡有三十柱，柱径五

尺，裁与水平，盖晋平公之故梁也。会贞按：郦意盖谓平公筑鹿祁宫时，并造

此梁。《一统志》，故梁在绛州城北。物在水，故能持久而不败也，又西径魏正平郡南，会贞按：《地形志》，正平郡故南太平，神元年改为征平，太和十八年复。《一统志》，在绛州西南。故东雍州治，朱脱雍字，赵据《地形志》增，全、戴增同。太和中，皇都徙洛，会贞按：太和十九年，自代迁洛，详《魏书 孝文帝纪》，亦见《谷水注》。罢州立郡矣。会贞按：《地形志》，东雍州，世祖置，太和中罢。又云，天平初复，则郟氏后又置此州。又西径王泽，朱作正桥，《笺》曰：一作王。赵改王桥，戴改王泽，云：考原过受竹书于王泽，即此地。会贞按：王泽详《浍水》篇。浍水入焉。会贞按：《浍水》篇见后。

又西过长修县南。

汾水又西与古水合，水出临汾县故城西，朱出上无水字，赵据胡渭校增，全、戴增同。守敬按：两汉县属河东郡，魏、晋、后魏属平阳郡。《一统志》，在绛州东北。黄阜下，守敬按：《通鉴》，隋义宁元年，李渊入临汾郡，宿鼓山。胡《注》，鼓山在绛郡北。鼓、古音同，盖即古水所出之黄阜也。《一统志》，古水在绛州西北古山下，亦名鼓堆泉。其大若轮，西南流，故沟横出焉，朱沟横讹作横沟，赵乙云：横沟二字当倒互。全、戴乙同。东注于汾，今无水。会贞按：

宋薛宗孺《梁令祠记》，隋开皇十六年，临汾令梁轨，迹故道，开渠十二，灌田五百顷。当即因此故沟而广开之。又西南径魏正平郡北，又西径荀城东，守敬按：《一统志》，城在绛州西十五里。古荀国也。守敬按：《汉志》柁邑，颜《注》，臣瓚曰，今河东有荀城，古荀国。《汲郡古文》，晋武公灭荀，以赐大夫原氏也。赵氏下补黯是为荀叔五字，云：以《汉志 注》应劭引《汲郡古文》校增。全增同。守敬按：此《汉志》柁邑《注》，臣瓚所引，非应劭，应劭时无《汲郡古文》，且郟氏引古文不必全也，何用增？古水又西南入于汾。董佑诚曰：今古水出绛州西北，南入汾。隋、唐后，穿渠溉田，故道多易。

汾水又西南，径长修县故城南，守敬按：前汉县属河东，后汉省。《一统志》，在绛州西北三十里。汉高帝十一年，以为侯国，封杜恬也。朱杜讹作庄，赵改云：《史》、《汉表》俱作杜恬，庄字误。全、戴改同。又《索隐》曰：一云杜恪。有修水出县南，守敬按：《一统志》，泉掌泉在绛州西北三十里，即修水，分支灌田。而西南流入于汾。

汾水又西径清原城北，会贞按：《左传》杜《注》，河东闻喜县北有清原。而《寰宇记》云，在安邑县北，五十里，稍未合。又引《冀州图》在稷山县西北二十里，方位全乖，当有讹文。在今稷山县东南。故清阳亭也。会贞按：《魏

志 裴潜传》，封清阳亭侯。潜，闻喜人，此为闻喜地，当即潜所封也。城北有清原，晋侯搜清原作五军[三二]处也。朱五作三，戴、赵同。会贞按：见《左传 僖三十一年》，是作五军以御狄，此三字误，今订。

汾水又径冀亭南。董佑诚曰：元王思诚《图记》，冀亭在河津县北十五里。按冀亭在华水及稷山东，不得在河津北。《续汉志》，皮氏有冀亭。杜预曰，在县东北。诸家俱以稷山为汉闻喜地，故皮氏专属河津，《续汉志》，闻喜有董池陂、稷山亭。涑水、洮水皆不及汾北，则今稷山当为皮氏东境，冀亭即在界中。昔白季使，过冀野，见郟缺耨，其妻饁之，相敬如宾。言之文公，文公命之为卿，复与之冀，会贞按：见《左传 僖三十三年》。京相璠曰：今河东皮氏县有冀亭，古之冀国所都也。杜预《释地》曰：平阳皮氏县东北，有冀亭。会贞按：此《左传 僖二年》冀《释例》文。皮氏，两汉属河东，晋属平阳。据《輿地广记》谓魏属平阳。考平阳郡，魏正始八年立，京、杜说不同者，盖京成书在未改隶平阳之先，杜成书在改隶平阳后也。即此亭也。

汾水又西，与华水合，水出北山华谷，会贞按：《通鉴》，陈太建二年，周勋州刺史韦孝宽曰，齐若来图汾北，我必失地，今宜速于华谷及长秋筑城，以杜其意。事不行。齐斛律光果出晋州道，于汾北筑华谷、龙门二城。即此华谷也。此华谷在汾北，与《涑水注》之在汾南者异。《一统志》，华水在稷山县北，亦曰清水，亦曰黄华谷。西南流，径一朱《笺》曰：一，一作于。故城西，俗谓之梗阳城，非也。梗阳在榆次，详本篇前文。非在此。朱三字作在此非，全同。《笺》曰：宋本作非在此。赵依改，戴非改不。会贞按：残宋本、《大典》本作不在此。按故汉上谷长史侯相碑云：侯氏出自仓颉之后，守敬按：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辨证》引《地记》云，仓颉姓侯冈氏，其后居冯翊衙县。而《隶释 金乡长侯成碑》云，周文王之后，封于郑，郑共仲赐氏曰侯，与此异。踰殷历周，朱历讹作立，《笺》曰：疑作历。赵、戴改。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历。各以氏分，或着楚、魏，或显齐、秦，晋卿士蔿，斯其裔也。朱胄作裔，《笺》曰：一作胄。戴改。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胄，《晋语 注》，士荐，刘累之后。梁玉绳《汉书人表考》谓此碑称仓颉之裔，恐非。食采朱采作于，《笺》曰：宋本作采。戴、赵改。华阳，今蒲坂北亭，即是城也。董佑诚曰：城在今稷山县西北二十里，为华谷镇。其水西南流，注于汾。

汾水又径稷山北，守敬按：《左传》杜《注》，闻喜县西有稷山。《隋志》，夏县有稷山。《元和志》，在稷山县南五十五里。在今稷山县南五十里。在水南四十许里，山东西二十里，南北三十里，高十三里，西去介山一十五里。介山详下。山上有稷祠，《元和志》，稷祠在稷山县南五十里稷山上。山下稷

亭，守敬按：当作山下有稷亭。《释例》，闻喜县西有稷山亭。《续汉志》，闻喜县有稷山亭。刘《注》，在县西五十里。《春秋 宣公十五年》，秦桓公伐晋，晋侯治兵于

稷，以略狄土，朱无伐晋晋侯四字，全、赵同。《笺》曰：孙汝澄云，按《左传》，秦桓公伐晋，晋侯治兵于稷，以略狄土。戴增四字。是也。

又西过皮氏县南。

汾水西径郟丘北，朱郟讹作邓，下同。赵云：何焯云，邓当作郟。颜师古曰，郟与葵同。《汉旧仪》作葵上。《宋史 镇王元偓传》，上登郟邱亭，是也。

守敬按：钱大昭云，《说文》，郟，河东临汾地，即汉之所祭后土处。郟，正字，睢，借用字。《汉旧仪》又作葵。司马贞曰，盖河东人呼谁与葵同耳。道元分郟丘与睢为二，汾阴睢见下。《一统志》，丘在万泉县东北，介山之北。

故汉氏之方泽也。贾逵字景伯，扶风平陵人。《后汉书》有传。云：汉法，三年祭地汾阴方泽。泽中有方丘，故谓之方泽，丘即葵丘也。守敬按：《汉旧仪》，汉法，三年一祭地于河东汾阴后土宫，宫曲入河，古之祭地泽中方丘也。名汾葵，一曰葵丘也。许慎《说文》称，从邑，癸声。朱癸讹作发，《笺》曰，当作登。戴改癸。赵据《说文》改。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癸。

河东临汾地名矣，在介山北，会贞按：《汉志》，汾阴，介山在南。师古曰，山在汾阴县东北。《一统志》，在万泉县东十五里。山即汾山也。会贞按：汾山无考。《寰宇记》，介山一名孤山。据下文颖称其山特立，则介、孤皆以形得名。汾与孤相似，疑为孤之误。文颖曰：介山在河东皮氏县东南。守敬按：

各本脱此十三字，今据《汉书 武帝纪》太初二年《注》增。其山特立，周七十里，高三十里。守敬按：此十二字亦文颖《注》文，各家皆未检得《汉书 注》，故不知上有脱文。颖言在皮氏县东南则可，朱则讹作侧，赵同，戴改。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则。观此足见上文本有文颖说与《汉书 注》同，因覆述故节去文字。朱氏未知上有脱文，故增文字，而所云东南仍无着。全、赵、戴依增，殊为鹘突。高三十里，乃非也。朱无高字，[三三]戴、赵同。守敬按：当增高字。《唐十道志》亦言高三十里，盖为文颖所误。今准此山，可高十余里。山上有神庙，庙侧有灵泉，祈祭之日，周而不耗。会贞按：《一统志》引此，周作用，当是。世亦谓之子推祠。会贞按：《一统志》，祠在万泉县南一里介山上。扬雄《河东赋》会贞按：赋见《汉书 扬雄传》。曰：灵輿安步，周流容与，以览于介山。《雄传》于作虞。嗟文公而愍推兮，勤大禹于龙门。《晋太康记》及《地道记》与《永初记》，并言子推所逃，隐于是山，会贞按：《寰宇记》，万泉县下，引《太康地记》，晋文公臣介子推，从文公逃难

，返国，赏不及，怨而匿此山。文公求子推不出，乃封三百里之地，又号为介山。即实非也。余按介推所隐者，绵山也。文公环而封之，为介推田，号其山为介山。会贞按：此《史记 晋世家》文。介推事详见前介休县下。杜预曰：在西河界休县者，是也。会贞按：《左传 僖二十四年》杜《注》，西河界休县南，有地名绵山。

邠氏因前称绵上之山，而此但云绵山，故截引杜说。

汾水又西，径耿乡城北，守敬按：《括地志》，故耿城今名耿仓城，在龙门县东南十二里。《一统志》，耿城在河津县南十二里，一名耿乡城。故殷都也。帝祖乙自相徙此，为河所毁，故《书 叙》曰：祖乙圮于耿。守敬按：郑玄曰，祖乙去相居耿，而国为水所毁，于是修德以御之，不复徙也。引见《书 疏》。杜预曰：平阳皮氏县东南耿乡，守敬按：《左传 闵元年 注》文。是也，盘庚以耿在河北，迫近山川，乃自耿迁亳。守敬按：此皇甫谧说，引见《书 疏》，亳作殷，亳即殷也。《御览》八十三引《竹书》，帝开甲居庇南。[三四]盘庚迁奄。《书 疏》，盘庚自奄迁于殷。则自祖乙至盘庚已有三迁。盖此事异闻错出，自汉、晋以来，已不能定一是。故邠氏于此，但采旧说，而于《洹水注》又采《竹书》，盘庚自奄迁于北蒙，曰殷，以存异说。今本《史记》作迁于邢。《索隐》曰，邢音耿，仍指皮氏。而《皇极经世》及《通志》乃谓祖乙圮耿徙邢，《方輿纪要》竟以邢台实之，慎矣。后晋献公戴删后字。灭耿，朱耿作之，全、赵同。赵云：按此注语有病。《汉志》云，耿乡故耿国，晋献公灭之，以赐大夫赵夙，斯为无弊也。戴改之作耿。以封赵夙。守敬按：《左传 闵元年》，晋侯灭耿。又云，赐赵夙耿。后襄子与韩、魏分晋，韩康子居平阳，魏桓子都安邑，号为三晋，此其一也。会贞按：《史记 六国表》，周定王十六年，魏桓子、韩康子、赵襄子败智伯于晋阳，三分其地。

《汉志》魏地下，韩、赵、魏灭晋，皆自立为诸侯，是为三晋。汉武帝行幸河东，守敬按：《汉书 武帝纪》，元鼎四年十月，自夏阳东幸汾阴。济汾河，作《秋风辞》于斯水之上。守敬按：《秋风辞》见《文选》。

汾水又西，径皮县南。守敬按，县详《河水》篇四。《竹书纪年》，魏襄王十二年，今本周隐王八年。秦公孙爰率师伐我，围皮氏。今本《竹书》脱围字。翟章率师救皮氏围，疾西风，十三年，城皮氏者也，汉河东太守番系朱番作潘，《笺》曰：旧本作番。赵改，戴仍。守敬按：《史》、《汉》并作番。后人多见潘，少见番，故改之。戴氏竟沿其误，何也？穿渠，引汾水以溉皮氏县。会贞按：《史记 河渠书》，番系言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阴下，引河溉汾阴、蒲坂下。《汉书 食货志》亦言，番系穿汾、河渠，以为溉田。此《注》叙其事，而《河水注》不载。故渠尚存，今无水。戴水下增也字。会贞按：《河渠书

》，天子发卒作渠田，数岁，河移徙，渠不利。久之，河东渠田废。是渠在汉时已无水矣。

又西至汾阴县北，县详《河水注》。西注于河。

水南有长阜，背汾带河，阜长四五里，广二里余，高十丈。汾水历其阴，西入河，《汉书》谓之汾阴脍，会贞按：《汉书 武帝纪》，元鼎四年，立后土祠于汾阴脍上。颜《注》引如淳

曰，脍者，河之东岸特堆掘，长四五里，广二里余，高十余丈。汾在脍之北，西流与河合。《史记 武帝纪 集解》引如说同。汾阴脍互见《河水注》。明《地理志》河津县下，汾水旧由荣河县北脍丘入河。隆庆四年东徙，经县西南葫芦滩入河。《一统志》，汾河西至河津县南入河。是由荣河入河者，《水经》之故道，今则明时改流之道矣。应劭曰：脍，丘类也。会贞按：《史记 武帝纪 集解》引应云，脍若丘之类。汾阴男子公孙祥望气，宝物之精上见，祥言之于武帝，武帝于水获宝鼎焉，迁于甘泉宫，改其年曰元鼎，即此处也。朱无也字，全、戴同，赵据孙潜校增。沈氏曰：望气者，汾阴男子公孙滂洋，上遂立后土祠于汾阴脍，见《汉书 郊祀志》。得鼎者汾阴巫锦，上遂改元，见《史记 封禅书》，自是二事。且公孙滂洋，非祥也。得鼎于地，非水也。守敬按：《武帝纪》，元鼎元年五月得鼎汾水上。应劭曰，得宝鼎，故因是改元。而《武帝纪》元鼎四年六月，得宝鼎于后土祠旁，《史记 封禅书》、《汉书 郊祀志》并云，得鼎于元鼎四年。刘攽遂以元鼎四年方得鼎，无缘先三年称之，因谓元鼎以前之元，皆有司所追改。《通鉴考异》、吴仁杰皆从之。至齐召南方疑臣子无妄造元号之理，必有诏令追称，而今不可考耳。以改元大事，如追称之说，是只儿戏。孝武帝自建元至元狩，已改元者五，纪年三十，当时官民文书，不知凡几，稽核为难，且何不并元鼎四年前皆称元鼎，而别撰建元、元光、元朔、元狩，何耶？况《武帝纪》明载元鼎元年五月得宝鼎，《汉纪》亦同，其四年复得于汾阴者，自是两事，武帝因得鼎改元，其欣喜过望可知，安知四年之复得鼎，不为栾大、公孙卿方士等所豫伏，如戾太子巫蛊事？厥后栾大以诬罔诛，未必不因得鼎之影响，但未兴大狱，故史不详耳。

浍水

浍水出河东绛县县详《河水注》东，浍交东高山。

浍水东出详高山。赵改详作绛，[三五]云：详高是绛高之误。全、戴改同。会贞按：影钞宋本作详，《御览》六十四引此作详，又《寰宇记》作祥高。《名胜志》作翔高，祥、翔与详，并音同。亦曰河南山，会贞按：无考，疑有误。又曰浍山。会贞按：《括地志》浍高山，又云会山。在绛州翼城县东北二十五里，《元和志》、《寰宇记》并云，浍高山在县东南二十五里。《一统志》

，澮水出翼城县东南澮山下。又《说文》，澮水出霍山，西南入汾。董佑诚谓沁、汾二水之间，皆霍太山之脉也。西径翼城南。会贞按：《续汉志》，绛邑有翼城。杜氏《释例》，平阳绛邑县东，有翼城。《元和志》，故翼城在翼城东南十五里。[三六]《一统志》，在今翼城县东十里。按《诗谱》言，晋穆侯迁都于绛，[三七]会贞按：见《诗 唐风》。暨朱作翼，《笺》曰：旧本作翼，宋本作暨。戴、赵改暨。孙孝侯，改绛为翼，会贞按：《竹书 注》，孝侯八年，自是晋侯在翼，称翼侯。翼为晋之旧都也。会贞按：《左传 隐五年》杜《注》，翼，晋旧都。后献公又北广其城戴删又字。方二里，又命之为绛。故司马迁《史记 年表》《十二诸侯年表》称献公九年，始城绛都。《左传 庄公二十六年》，晋士蒍城绛以深其宫，

是也。其水又西南，合黑水，朱水下衍岭字，全、赵、戴删。水导源东北黑水谷，会贞按：《一统志》，水在翼城县北，源出乌岭山。西南流，径翼城北，右引北川水，戴此下重水字。出平川，南流注之。董佑诚曰：当在翼城县北。乱流西南，入澮水。

澮水又西南，与诸水合，谓之澮交。董佑诚曰：《地形志》：南绛郡治会交川，即澮交矣。北绛、南绛，置郡，皆在酈氏作《注》后。守敬按：《一统志》有大交镇，在绛县东北四十里，即澮交镇。[三八]《竹书纪年》曰：庄伯十二年，守敬按：今本《竹书》周桓王元年。翼侯焚曲沃之禾而还。作为文公也？戴云：此句有讹舛，未详。赵云：作字疑误。守敬按：不独末句有误，上言澮交，不涉翼侯及曲沃事，则引《竹书》于此为无着，当是错简。疑酈氏于上西南流径翼城北下，引《竹书》文。末句作作为文公也亦不可通。按《竹书》孝侯八年，自是晋侯在翼，称翼侯。庄伯七年，庄伯入翼，弑孝侯，晋人逐之，立孝侯子郟，是为鄂侯，庄伯十二年，翼侯焚曲沃之禾而还。所称翼侯，即鄂侯。酈氏故申明一句，当作是为鄂侯也方合。雷文淇谓作为文公四字，是惠公十五年，公子重耳入于曲沃下传文，误衍于此，其说亦非。又有贺水，东出近川，守敬按：《一统志》，水出翼城县东南贺水村。西南至澮交，入澮。又有高泉水，出东南近川，守敬按：《一统志》，水在翼城县东南。西北趣澮交，注澮。又南，紫谷水东出白马山白马川。会贞按：《一统志》紫谷水在翼城县东。当亦出县东南。《地形志》，清廉县有白马山。《方輿纪要》，垣曲县西北有白马山，与绛县接界。《遁甲开山图》曰：绛山山详下。东距白马山守敬按：《寰宇记》曲沃县下引。谓是山也。西径荧庭城南，朱荧讹作荣，赵改云：《左传 襄公二十三年》，张武军于荧庭。《春秋分记》云，绛州翼城县东南八十五里，有古荧庭城。全、戴改同。守敬按：《平阳府志》，在翼城县东南七十五里。而西出紫谷，董佑诚曰：《寰宇记》，荧庭城与紫谷相当。与干

河合，即教水之枝川也。详《河水注》。《史记 白起传》称，涉河，取韩安邑，安邑详《涑水注》。东至干河，是也。其水西与田川水合，水出东溪，西北至澮交入澮。又有女家水，戴改女作于，当即据下文于家谷臆改。全本改同。守敬按：《方輿纪要》，女家水在翼城县东南。《一统志》，女家水在翼城县西南。董佑诚曰，今亦曰女家水，在绛县东北大交镇东。则女字不误，盖下于字作虚字读。出于家谷。《竹书纪年》守敬按：今本《竹书》周桓王元年。曰：庄伯以曲沃叛，伐翼。公子万救翼，荀叔轸追之，至于家谷。有范壁水出于壁下，董佑诚曰：今亦曰故郡水，在绛县东北四十里，其地有范壁里，亦曰范壁水。并西北流至翼广城。董佑诚曰：当近今大交镇。昔晋军北入翼句，广以筑之，戴删以字，非。因即其姓以名之，守敬按：此句文不可通，云翼广者，以别于冀故城，而新筑一城，故谓之冀广，亦新绛之义。或当作因即其事以名之。二水

合而朱而下衍为字，全、赵同，戴删。西北流，至澮交，入澮。

澮水又西南，与绛水合，俗谓之白水，非也。董佑诚曰：《括地志》，绛水一名白水，即俗说也。水出绛山东谷，朱谷讹作至，全、戴删，与《通鉴》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注》引同，盖但知至为误字而删之。赵云：《汉志》，绛县，应劭曰，绛水出西南。改至作南。不知应劭谓绛水出县西南，不言出绛山东南，尤误。会贞按：《元和志》，绛水一名沸泉水，出绛山东谷。《寰宇记》引《开山图》，绛水出绛山东谷。此东至为东谷之讹，至确，今订。《一统志》，绛山在绛县西北二十里，与曲沃县接界。绛水源出山下。寒泉奋涌，扬波北注，县流奔壑，一十许丈。朱一十讹作十一，全、赵、戴改。守敬按：《名胜志》作十。《一统志》，水经今曲沃县景明山，县崖瀑布而下。青崖若点黛，素湍如委练，望之极为奇观矣。其水西北流，注于澮。应劭曰：绛水出绛县西南，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说。《史记 晋世家 索隐》亦引。盖以故绛为言也。守敬按：故绛即上翼城下所言之绛，以故绛为言，谓绛水以故绛得名也。《史记》称，智伯率韩魏，引水灌平阳，不没者三版。智氏曰：吾始不知水可以亡人国，今乃知之。汾水可以浸平阳，绛水可以浸安邑。戴据《战国策》、《史记》、《资治通鉴》改作[三九]汾水可以浸安邑，绛水可以浸平阳。时韩居平阳，魏都安邑。魏桓子肘韩康子，韩康子履魏桓

子肘足接于车上，朱车作足，《笺》曰：《史记》作车。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作车。而智氏以亡。守敬按：以上《魏世家》文。鲁定公问：一言可以丧邦，有诸？孔子以为几乎，《论语》。余覩智氏之谈矣。汾水灌平阳，或亦有之。绛水浸安邑，未识所由也。灌平阳，浸安邑，戴据《括地志》及胡三省注《通鉴》所引，此文互易，作灌安邑，灌平阳。阎百诗《尚书古文疏

证》六曰，汾水可以灌平阳，绛水可以浇安邑，此亦何须说。余尝往来于平阳、夏县，而悟《通鉴》二语具有妙解，盖汾水●可以灌安邑，至绛水灌之则又不待言。绛水并可以灌平阳，至汾水灌之则又不待言，交错互举，总见水之为害溥尔。然《梁书 韦叡传》，却是吾闻汾水可以灌平阳，绛水可以灌安邑，不如《通鉴》所云。守敬按：《韩非子 说难篇》、《国语》韦《注》、《国策》、《史记》并作汾水可以灌安邑，绛水可以灌平阳。惟《梁书 韦叡传》与酈《注》同，而胡身之引酈《注》，则又与《史》、《策》同，而与酈《注》异。自阎百诗有二语妙解之说，学者遂无异议。今但就史文核之，乃知《韦叡传》与酈氏未可易也。盖智伯之灌晋阳，《国语》韦《注》以为汾水，《魏世家》以为晋水，酈氏《晋水注》亦云然。李宏宪虽疑莫能定，然晋水、汾水皆侧临晋阳，故引灌甚易。智氏一时狂喜，遂发汾水可以灌平阳，绛水可以灌安邑之说。时韩居平阳，魏居安邑，故魏桓子、韩康子闻此语，动魄惊心，而智氏之党以离。盖汾水灌平阳直现成事，绛水灌安邑，亦可以人力凿之，若汾水灌安邑，势必绝涑水，已为不易，至绛水灌平阳，则必由汾水而倒流百余里，绛小汾大，事理全乖。吾恐智氏不如此之呆，韩、魏亦不如此胆落也。惟言绛水可以灌安邑，中隔涑水，酈氏终以为疑，盖酈氏脉水寻梁，固应如斯，或所见史文有如此者，故与《梁书 韦叡传》同。即

使酈氏自以意订，亦平情论事之志。阎氏考据精核，惟解此事，不按形势，故作巧说，殊为附会。会贞按，汾水灌平阳甚易，使是浸平阳，不得言或亦有之。绛水地势在安邑上，使是浸安邑，以人力凿之，亦非甚难，不得言未识所由。玩酈氏语意，足见上引《史记》，本是汾水可以浸安邑，绛水可以浸平阳，况有《通鉴 注》可证乎？今本乃后人所改，至《梁书 韦叡传》，可以存而不论。

西过其县南。

《春秋 成公六年》，晋景公谋去故绛，欲居郇瑕。韩献子曰：赵云：何焯曰，朱六年讹作元年，景公讹作悼公，韩献子讹作魏献子。赵[四〇]献讹作庄，戴据《左传》改。土薄水浅，不如新田有汾、浍以流其恶。遂居新田，守敬按：以上《左传》文。又谓之绛，即绛阳也，盖在绛浍之阳。汉高帝六年，封越骑将军华无害为侯国。赵云：《卮林》曰，故绛犹言故都、故宅耳。杜元凯成六年故绛《注》曰，晋复命新田为绛，故谓此为故绛。杜盖以新田为新绛也。酈氏遂用其说，然庄二十六年士蒍城绛。杜《注》曰，绛，晋所都今平阳绛邑县。而新田《注》又曰，今平阳绛邑县是。夫故绛既今绛邑，而新田又复同墟，杜之释地，殆自相伐。且殷人五迁，不称新亳，周京屡徙，非带旧豳，齐都临淄，便弃薄姑之号，楚移湫都，岂仍故郢之思？矧绛本非嘉名，不过以水

氏县，晋人何所取而三以命都哉？又《史记》越将绛阳侯无害，司马贞考《地理志》无绛阳，而《汉表》作终陵，则《史记》之绛阳未足以证新田也。阎氏若璩曰，故绛在太平县南二十五里，绛州之北，土人至今呼故晋城。新县去故晋城五十里，土人呼为王官城。一清按：《卮林》之说甚辨，然究不能名终陵为何地。《汉表》华毋害孙禄失侯，其曾孙于陵大夫告，元康四年，诏复家，乃知终陵者，于陵之讹。《地理志》，于陵，济南郡之属县。守敬按：周说未核。新田为新绛，即晋之绛邑县，所以成六年杜《注》称，今平阳绛邑县，是故绛亦在晋之绛邑县地，不属之绛邑而何属？考杜氏《释例》，绛、故绛二名。平阳绛邑县西绛邑城。今本庄二十六年《注》绛邑县下脱西字耳，不得以故绛、新田、周墟为疑，但与酈氏以翼为故绛异。至迁都带旧名者甚多，以楚言，都纪南谓之纪郢，迁都谓之鄢郢，迁陈谓之陈郢，迁寿春仍命曰郢。且如新郑，新蔡，新息，尤新绛之明证。周氏不察耳。又阎氏故绛云云，从《释例》。赵氏引之，不加辨别，若释酈氏所云故绛者，是其疏也。县南对绛山，山详上。面背二水。董佑诚曰：今故城基址犹存，南对紫金山，有中城，有外城，其南面为浍水冲没，紫金山盖即绛山矣。守敬按：《名胜志》，二水作皆水，当是皆字与背字形近，故传写讹作皆，又讹为二字。水即汾、浍，犹下言背汾面浍也。《古文琐语》守敬按：《晋书 束皙传》，汲郡人得竹书，其《琐语》十一篇，诸国卜梦妖怪相书也。《隋志》，《古文璣语》四卷。曰：晋平公与齐景公乘，至于浍上，见乘白驂八駟以来，有犬戴改大，下同。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作大。狸身而狐尾，[四一]随平公之车。公问师旷，对曰：朱无曰字，戴同。全、赵增。首阳之神有犬，狸身狐尾，其名曰朱《笺》曰：名曰，一作逢君。者来，各本脱此字。饮酒得福则徼之。盖于是水之上也。戴云：按此有脱误。

朱謀云，《太平廣記》引《汲冢瑣語》，晉平公至澮上，見人乘白驂八駟以來，有狸身而狐尾，去其車而墮公之車。公问师旷。师旷曰，狸身而狐尾，其名曰首阳之神，饮酒于霍太山而归。其逢君于浍乎？君其有喜。守敬按：《御覽》四十引《鑠語》较详，名曰者下有来字，足征此《注》脱来字，今据订。

又西南过鹿祁朱作祈，《笺》曰：《左传》作祁。戴、赵改。宫南。

宫在新田绛县故城西四十里，董佑诚曰：《元和志》，在正平县南六里。按宫当在王泽西。《括地志》，王泽在正平县西南，宫亦当在西南。《元和志》脱西字。今为绛州西南也。会贞按：《左传》杜《注》，鹿祁，地名，在绛西四十里，临汾水。《释例》作西南。《汉书 五行志》，鹿祁离宫去绛都四十里。杜所本。《汾水注》汾水西流，先径鹿祁宫北，后径正平郡南，又后径王泽，则宫在正平东南，泽在正平西南。董氏据《括地志》、《元和志》谓宫、泽

皆在正平西南，误。[唐之正平县，更在北魏正平郡西南。]谓宫在泽西，尤误。今曲沃县西四十九里有故址，互见《汾水注》。晋平公之所构也。时有石言于魏榆，魏榆详《洞涡水》篇。晋侯以问师旷，旷曰：石不能言，或凭焉。臣闻之，作事不时，怨讟动于民，则有非言人物言也。今宫室崇侈，民力雕尽，石言，不亦宜乎？叔向以为子野之言，君子矣。会贞按：《左传 昭八年》文。其宫地背汾面澮，戴改地作也守。守敬按：就邠时言之，作地是。西则两川之交会也。守敬按：《元和志》，晋虘祁宫，南有澮水，北有汾水，俱西流，至宫西而合。《竹书纪年》曰：晋平公五年，会贞按：今本《竹书》周元王六年。澮绝

于梁。全云：按梁即虘祁宫之梁，见《汾水》篇。即是水也。

又西至王泽，注于汾水。朱泽讹作桥，赵同，戴改。

晋智伯瑶攻赵襄子，襄子奔保晋阳。原过后至，遇三人于此泽，自带以下不见，持竹二节，与原过曰：为我遗无恤。原过受之于是泽，所谓王泽也。会贞按：见《史记 赵世家》。《括地志》，王泽在正平县西南。《一统志》，在绛州西南七里。

涑水[四二]

涑水出河东闻喜县东山黍葭谷。孙星衍曰：黍葭谷三字疑属《注》上。董佑诚曰：二《汉》、《晋志》，闻喜属河东郡。《地形志》属正平郡。汉闻喜县，即下左邑城。[四三]

涑水所出，俗谓之华谷。赵云：《寰宇记 校勘》云，涑水出黎葭谷，俗谓之葭谷。《水经》，涑水出黍薛谷，俗谓之华谷。今黍作黎，薛作葭，华作葭，未知孰是？一清按：《校勘》不知何人所作，其云《水经》以黎葭为黍薛，今本皆作黍葭，与《校勘》所见之本异，当作黍葭为是。又《汾水》篇长修县下，《注》云，汾水又西与华水合，水出北山华谷，盖其地相连接。《北史》载韦孝宽之守玉壁，请于华谷及长秋筑城。及周武帝东伐，赵王招率兵出稽胡，敕孝宽为行军总管，围守华谷以应接之，即是谷也。董佑诚曰：水在今闻喜县东南，源出绛县陈村谷，伏流至柳庄复出，流入县界。陈村谷当即华谷也。赵氏谓与《汾

水》篇下华水所出之华谷，其地相连接，按二谷相距尚远，且隔汾水，赵氏偶失检耳。守敬按：《通鉴》陈太建八年《注》引此《经》，亦作黍葭。至周阳周阳详下。与洮水合。水源东出清野山，世人以为清襄山也。其水东径大岭下，朱脱径字，赵据《方輿纪要》引增，全、戴增同。守敬按：《一统志》，水出绛县横岭山烟庄谷，山在闻喜县东南九十里，山脊横，跨绛及垣曲二县界，在闻喜者名小横岭，在绛县南者名大横岭，在垣曲西北者名清廉山。《水经

注》洮水源出清野山，世以为清襄山，又清水出清廉山之西岭，世亦谓清营山，清廉、清营、清野、清襄，虽四名，实一山也。西流出，谓之啥口。董佑诚曰：即烟庄谷口。守敬按：《通鉴》，唐大顺元年，张浚、韩建自含口遁去。即此口，胡《注》引此作含。顾祖禹引同。今酈书作啥，盖流俗增口旁也。又《宋史 司马池传》作啥口。又西合涑水。郑使子产问晋平公疾，平公曰：卜云，台台为祟，朱《笺》曰：台，《左传》作骀，戴改，下同。守敬按：影钞宋本作台，又《论衡》[《别通》]作台，与此合。史官莫知，敢问？子产曰：高辛氏有二子，长曰阍伯，季曰实沈，不能相容。帝迁阍伯于商邱，迁实沈于大夏。台台，实沈之后，朱台台下有实沈二字。全云：按善长于左学甚疏。左氏明云，实沈出高辛为参神，台台出金天为汾神，是二祟也。乃曰台台，实沈之后，不其舛欤？守敬按：善长不应误谬至此，盖写者错乱。能业其官，帝用嘉之，国于汾川。朱无于字，赵据《名胜志》引增，全、戴增同。会贞按：《史记》是之字。由

是观之，台台，汾、洮之神也。会贞按：此《史记 郑世家》文，与《左传 昭元年》文小异。《元和志》，台台神祠在曲沃县西南三十六里，汾神也。《寰宇记》，其祠盖晋都绛时所立，在今曲沃县西。贾逵曰：汾、洮，二水名。会贞按：《史记 郑世家 集解》引贾说，《左传》杜《注》同。司马彪曰：洮水出闻喜县，会贞按：《续汉志》，闻喜有洮水，抄变之。故王莽以县为洮亭也。全云：按《汉志》，王莽以左邑为洮亭，不闻以闻喜，下《注》可验，盖善长失检也。董佑诚曰：今按《续汉志》别无左邑，而闻喜移治左邑，则后汉之闻喜，正王莽之洮亭。《注》两见洮亭，引前志则曰左邑，引《续志》则曰闻喜，精审如此，不得云失检也。然则涑水殆亦洮水之兼称乎？

西过周阳邑南。

其城南临涑水，北倚山原。董佑诚曰：《地形志》，闻喜有周阳城。《括地志》，在闻喜县东三十九里。案唐初闻喜治甘泉谷，在今县东二十里，则周阳城当在今县东六十里。《竹书纪年》：晋献公二十五年正月，翟人伐晋，周阳有白兔舞于市。朱脱阳字，赵、戴同。守敬按：今本《竹书》作周阳，惟脱有字。在周惠王元年，王如成周之下。惠王元年，即晋献公之元年，与二十五年翟人伐晋无涉，此二十五年以下十字，当只作元年二年为合。即是邑也。汉景帝以封田胜为侯国。赵云：沈氏曰，《索隐》曰，在上郡，则是阳周之讹。全氏曰，按赵兼、田胜皆封周阳，《索隐》皆以为阳周，然考周阳由以周阳侯受姓，则非阳周矣，恐是《索隐》之误。善长所云，足以正《史表》之失也。一清按：《外戚世家 索隐》曰，周阳，县名，属魏郡，是又一说也。寻《地理志》无之，故不足为据。又按赵兼以淮南王舅封，而厉王子赐亦

封周阳，后以侯立为庐江王，则其地当在九江、庐江境内，而今不可考矣。守敬按：钱大昕《考异》亦谓周阳当在淮、楚间，然《史表》下文书王子赐封阳周，《诸侯王表》、《汉书表》、《传》并作阳周，是《索隐》亦未可非。涑水西径董池陂南，即古董泽，朱作涑水西径董泽陂南即古池。全、赵、戴同。会贞按：宣十二年《左传》，董泽之蒲，杜《注》，董泽，泽名，河东闻喜县东北有董池陂。《续汉志》，闻喜有董池陂，古董泽。《元和志》，董泽一名董池陂。是董泽之名在先，董池陂之名在后。此《注》当作涑水西径董池陂南，即古董泽，今订。又《隋志》闻喜县下称董泽陂，《通典》仍称董池陂，盖单举其名，则泽池又不妨通称耳。东西四里，南北三里。《春秋文公六年》，搜于董朱董下有泽字，全、赵同，戴删。即斯泽也。赵云：何氏曰，《左传》作搜于董。杜《注》，汾阴县有董亭。宣十二年《传》，董泽之蒲，《注》，泽名，河东闻喜县东北有董泽陂。则文六年改搜于董者，非董泽也。守敬按：《续汉志》，临汾有董亭。刘昭《注》引《左传》改搜于董。临汾去闻喜东北不远，是刘昭之董泽、董亭为一地，与郦《注》合。若杜《注》董亭在汾阴，去闻喜西北甚远，亦无董亭可考，是杜《注》汾阴为临汾之误无疑。何氏疑董亭、董泽为两地，非也。

涑水又与景水合。水出景山北谷。守敬按：《隋志》，闻喜有景山。《一统志》，山在闻喜县东南

三十里，即中条最高峰也。景水亦在县东南。《山海经》曰：景山南望盐贩之泽，北望少泽，其草多藟蕝，秦椒，守敬按：原书本作其上多草藟蕝，言草藟蕝者，以别于《中次十一经》兔床山之木藟蕝也。善长互移多草二字，似失其旨。其阴多赭，其阳多玉。守敬按：《北次三经》文。郭景纯曰：盐贩之泽即解县盐池也。盐池详下。按《经》不言有水，今有水焉，西北流注于涑水也。又西南过其县南。戴改其县作左邑县。董佑诚曰：按《续汉志》有闻喜，无左邑。《寰宇记》，后汉废左邑，移闻喜理之。是左邑即后汉闻喜。《经》云其县，承上闻喜言，尤《水经》作于东京以后之证。戴改非。

涑水又西经仲●●北，赵云：仲●●三字疑有误。赵氏琦美曰，小学书无●字，疑是郭字，亦未有据。《说文》，高陵有●，徒历切，则●本地名。又西径桐乡城北。董佑诚曰：《元和志》，桐乡故城，汉闻喜县也，在闻喜县西南八里。按当在今县东南。《竹书纪年》曰：翼侯伐曲沃，守敬按：今本《竹书》周桓王元年。大捷，武公请成于翼，朱成讹作城，全、赵、戴改。至桐乃返者也。朱桐讹作洞庭，《笺》云：洞一读作桐，庭当作涡。守敬按：赵氏谓与洞涡水不相涉，是也。今本《竹书》作至相而还。《注》，相一作桐。郦氏所见本作桐，故以证桐乡。惟武公请成于翼，据今本《竹

书》在周桓王元年，而庄伯卒于桓王四年，子称立，是为武公，是元年庄伯未卒，武公未立，安得有武公请成于翼之事，显有讹误。赵氏以《史记》证之，亦不合，故疑之。酈氏《澠水注》引《竹书》，翼侯焚曲沃之禾而还，在庄伯十二年。此引武公请成于翼，并无年月，是酈氏所见《竹书》，别为一条。今本《竹书》与焚曲沃之禾而还为一年事，其为误系无疑。雷文淇云，此事不可确知何年，然既云武公请成，则非庄伯时事甚明。过此以往，沃日强，翼日弱，翼纵伐沃，无大捷之理，当是武公初立，翼伐其丧，报庄伯复攻之役也。故移系于庄伯十五年庄伯卒之下，于情事为合。《汉书》曰：武帝元鼎六年，将幸缵氏，至左邑桐乡，闻南越破，以为闻喜县者也。守敬按：《武帝纪》文。《汉志》县属河东郡，后汉徙废，说见下，在今闻喜县东南十余里。涑水又西，与沙渠水合，水出东南近川，会贞按：《唐志》，闻喜县东南三十五里，有沙渠。仪凤二年，诏引中条山水于南陂下，西流经十六里，溉涑阴田。《一统志》，在闻喜县东南五十里白石村，俗名吕庄河。西北流注于涑水。涑水又西南，径左邑县故城南，董佑诚曰：《经》所谓闻喜县也。《汉志》属河东郡，后汉移闻喜来治，即今闻喜县治也。故曲沃也，晋武公自晋阳徙此，朱此讹作自，《笺》曰：当作此。全云：按晋穆侯自晋阳徙翼，武公自翼徙曲沃，善长误矣。守敬按：《汉志》，闻喜故曲沃，晋武公自晋阳徙此。酈语与《汉志》同。据《诗谱》，虞叔曾孙成侯徙曲沃，其孙穆侯又徙于绛。《正义》引《地理志》，成侯自晋阳徙此，是孔颖达所见《汉志》本如此。今本《汉志》作晋武公，误。观酈氏前《澠水注》已引《诗谱》迁绛之文。则此亦必据《诗谱》成侯徙曲沃，今此《注》作武公，当是后人又据误本《汉志》改之，又《汉志》不系于左邑，而系于闻喜，尤误。酈氏移此十二字于左邑，则精审之至矣。再考：《左传》是桓叔封曲沃，《诗谱》是穆侯由曲沃徙翼，《史记》是武公自曲沃并翼，《诗 唐风 正义》言之最悉。全氏不言穆侯自曲沃徙翼，而言穆侯自晋阳徙翼，不言武公自曲沃并翼，而言武公自翼徙曲沃，全无证据。赵氏亦引之，不可解也。秦改为左邑县，会贞按：《汉志》闻喜，《注》引应劭曰，故曲沃也，秦改为左邑。《诗》所谓从子于鹄者也。会贞按：见《唐风 扬之水》篇毛《传》，鹄，曲沃邑也。[四四]《春秋传》曰：下国守敬按：《左传》，狐突适下国。有宗庙谓之国，在绛曰下国矣，即新城也。守敬按：《左传》杜《注》，下国，曲沃新城，非绛也。《史记 晋世家 集解》引服虔曰，晋所灭国，以为下邑。一曰曲沃有宗庙，故谓之国，在绛下，故曰下国。酈氏当云，在绛下，曰下国矣，即新城也。今脱一下字，竟以绛为下国，不可通矣。或谓成六年，晋人谋去故绛，杜《注》，晋复命新田为绛。是新田亦可称绛。余谓不

然，谓新田为绛，在成六年迁都之后，不得以称之僖十年也。王莽之洮亭也。涑水自城西注，水流急浚，轻津无缓，会贞按：《诗 唐风 扬之水》郑《笺》，激扬之水，波流湍疾。故诗人以为激扬之水，言不能流移束薪耳。会贞按：《王风》、《唐风》并有《扬之水》篇。《王风 扬之水》，不流束薪，郑《笺》，激扬之水，至湍迅而不能流移束薪。酈氏本用《唐风》而忽引《王风 笺》说，当是记忆之误。水侧即狐突遇申生处也。《春秋传》曰：秋，狐突适下国，遇太子，太子使登仆，朱作登仆使，《笺》曰：宋本作使登仆，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作使登仆。曰：夷吾无礼，吾请帝以畀秦。对曰：神不歆非类，君其图之。君曰，诺。请七日见我于新城西偏。及期而往，见于此处。会贞按：《左传 僖十年》文。故传曰：鬼神所凭，有时而信矣。沈氏云：杜《注》文。[四五]

涑水又西，径王官城北。城在南原上，朱脱城字，全、赵、戴增。《春秋左传》：成公十三年四月，晋侯使吕相绝秦曰：康犹不悛，入我河曲，伐我涑川，俘我王官，故有河曲之战，会贞按：文十二年，河曲，《释例》，河东蒲坂县南。是矣。今世人犹谓其城曰王城也。守敬按：《左传 文三年》，秦伯伐晋，济河，取王官及郊。杜《注》，晋地。成十三年所云俘我王官，即指此事。故酈《注》惟着王官城于此，在今闻喜县南。而《元和志》虞乡县下云，王官故城在县南二里，引《左传 文三年》取王官；闻喜县下云，王官故城在县南十五里，引《左传 成十三年》俘我王官，是分为二地。[四六]《括地志》又谓在猗氏县南二里。

又西南过安邑县西。[四七]守敬按：两汉、魏、晋，县并属河东郡，后魏改为北安邑，属河北郡。在今夏县西北十五里。

安邑，禹都也。守敬按：《汉志》，夏禹自平阳徙都安邑，后徙晋阳。禹娶涂山氏女，互见《淮水注》。思恋本国，筑台以望之，今城南门台基犹存。守敬按：《寰宇记》引《十三州志》，禹娶涂山氏云云，与《注》文略同。又引夏静《与洛下人书》曰，安邑涂山氏台，俗谓之青台，上有禹祠。余按：《礼》《礼器》天子诸侯台门，隅阿相降而已，未必一如书传也。故晋邑矣，春秋时，魏绛自魏徙此。魏详《河水注》。会贞按：《史记 魏世家》，武子治于魏，悼子徙治霍，魏绛徙治安邑。《索隐》引《系本》同。《汉志》安邑下则云，魏绛自魏徙此。《注》于《汾水》篇不言徙霍事，此直言魏绛自魏徙此，盖不从《史记》、《系本》之说，而专从《汉志》。昔文侯悬师经之琴于其门以为言戒也。朱《笺》曰：刘向《说苑》，师经鼓琴，魏文侯起舞曰，使我言而无见违。师经援琴而撞文侯，中旒，溃之。文侯将烹经。经曰，尧、舜惟恐言之而人不违，桀、纣惟恐言之而人违之，臣撞桀、纣，非撞吾君也。文侯令悬

琴于城门，以为寡人戒。武侯二年，又城安邑，守敬按：见《史记 魏世家》。盖增广之。秦使左更白起取安邑，置河东郡。朱，秦下有始皇二字。守敬按：《史记 白起传》，取安邑事在昭王十四年，此始皇二字衍，盖浅人习闻始皇分天下为郡，遂意增二字，而不知起事在其先也。然考《秦本纪》云，昭王二十一年，左更错攻魏河内，魏献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东，赐爵、赦罪，人迁之，则二十一年乃实有其地。故全祖望《汉志稽疑》，谓二十一年置河东郡。两汉、魏、晋郡并治

安邑，后魏徙。王莽更名洮队，朱队讹作阳。全云：洮阳当作洮队，乃臣君六队之一，今本《汉志》亦误，以《莽传》考之，则知善长所见之《汉书》已误。县曰河东也。有项宁赵作曼。都学道升仙，忽复还此，河东号曰斥仙。斥，朱作升，《笺》曰：王充《论衡》作项曼都，号曰斥仙。戴、赵改斥。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斥，亦见《抱朴子》。汉世又有闵仲叔，隐遁市邑，罕有知者，后以识瞻而去。朱《笺》曰：皇甫谧《高士传》云，闵贡，字仲叔，太原人，客居安邑。老病家贫，不能得肉，日买猪肝一片。其令闻之，勅吏常给焉。仲叔知而叹曰，我岂以口腹累安邑耶？遂去。守敬按：《东观汉记》、《后汉书 独行传序》载仲叔事略同。市邑当安邑之误，识瞻二字不可解，疑当作识瞻，谓识其人而瞻给之也。

涑水又西南，径监盐县故城。朱《笺》曰：监，疑作鹽。赵云：非也。《史记 秦本纪》，昭襄王十一年，齐、韩、魏、赵、宋、中山五国共攻秦，至盐氏而还。徐广曰，盐，一作监。《括地志》云，盐氏故城，一名司盐城，在蒲州安邑县。《正义》云，掌盐池之官，因称氏。《寰宇记》解州安邑县下云，司盐城在县西二十里。盖汉司盐都尉治此，司即监也。[四八]监盐官亦见《三国志 卫觐传》，所谓盐，国之大宝，宜如旧置使者监卖是也。官居此城，故曰监盐城。下文《注》云，杜预曰，后罢尉司，分猗氏、安邑，置县以守之。盖晋初置县旋废耳。朱氏不审，改作鹽盐，大谬。董佑诚曰：在今安邑县西南十五里，即运城。城南有盐池，守敬按：《一统志》，在解州东二里，安邑县南十里。《盐池图考》，[四九]今池东

西长五十五里，周一百四十四里。上承盐水，水出东南薄山，朱上作水，水下不重水字。《笺》曰：承下脱之字。赵云：按《通鉴 注》引此，作上承盐水，水出东南薄山。全依改。戴改同。守敬按：《统一志》，盐水出夏县南中条山，一名白沙河，又名姚暹渠，又名巫咸河。董佑诚曰，《河水注》以中条山在蒲坂者为薄山，此为安邑之薄山，《河水注》所云通谓之薄山也。西北流径巫咸山北。守敬按：《隋志》，夏县有巫咸山。《寰宇记》，一名覆奥山。《县志》，一名瑶台山，亦中条之支阜。其左有巫谷，即白沙河水所出。孤峯峭

拔，苍翠摩空。巫咸父子祠并在山麓。《地理志》曰：山在安邑县南。朱南讹作东，赵据原书改。全、戴改同。《海外西经》曰：巫咸国在女丑北，朱脱国字，赵据原书增，全、戴增同。右手操青蛇，左手操赤蛇，在登葆山，群巫所从上下也。《大荒西经》云：大荒之中，有灵山，巫咸、巫即、巫盼、巫彭、巫姑、巫真、巫礼、巫抵、巫谢、巫罗朱盼作盼，真作贞，礼作孔，《笺》曰：今《山海经》作盼，作真，作礼。戴改，赵云：礼本书作，形似孔字，然《寰宇记》引《注》文亦作孔字，是宋初本已然。守敬按：《海内西经》有巫●。●即盼也，有巫履，履即礼也，又有巫相，当即巫谢。十巫，从此升降，百药爰在。郭景纯《注》曰：言群巫上下灵山，采药往来也。守敬按：此《海外西经》巫咸国《注》文，酈氏移于此耳。此处郭《注》，但云群巫上下此山采之也。酈氏故意错综之，非误记。盖神巫所游，故山得其名矣。谷口岭上朱口讹作曰，《笺》曰：疑作口。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口。有巫咸祠，守敬按：《寰宇记》，巫咸祠在夏县东五里巫咸山下，即商臣也。其水又径安邑故城南，又西流，注于盐池。董佑诚曰：今盐水自夏县南，径安邑、解州之北。至虞乡北入五姓湖。水入盐池则盐不成，故障之不复入池。《注》云注于盐池，盖今昔悬殊也。《地理志》曰：盐池在安邑西南。许慎谓之盐监。戴从《说文》删盐字。守敬按：《说文》，鹽。盐池也。酈氏盖并说解盐字，故意增盐字。长五十一里，广六里，周百一十四里，从盐省，古声。朱无省字，《笺》曰：今许慎《说文》解鹽字云，鹽，盐池也，在河东，袤五十一里，广七里，周百十六里。从盐省，古声。赵增省字，戴并从《说文》改六为七，改四为六。守敬按：《御览》八百六十引作袤五十一里，广六里，周百一十四里，与此注合。而《左传正义》、《后汉书注》所引，又与今《说文》合，当各仍之。吕忱曰：宿沙煮海谓之盐，朱讹作吕宿曰沈沙煮海谓之盐。赵云：吕忱作《字林》，当作吕忱曰，宿沙煮海谓之盐。戴作夙沙初作煮海盐。守敬按：《春秋地名考略》引与赵同，则赵订是也。戴盖本《说文》而改《说文》之宿沙为夙沙，不知《字林》未必尽同《说文》，且宿、夙通称，不必改也。《书钞》一百四十六引《鲁连子》，宿沙瞿子善煮盐。《路史后纪》四《注》引《世本》，夙沙氏煮海为盐，炎帝之诸侯。《御览》八百六十五引《世本》，宿沙作煮盐。宋衷曰，宿沙卫，灵公臣，齐滨海，故卫为鱼盐之利。河东盐池谓之鹽，朱鹽作解盐，全、赵同，戴改。守敬按：《穆天子传》六郭《注》，鹽，盐池，在河东解县。今池水东西七十里，南北十七里，会贞按：

《文选 魏都赋》张《注》，东西六十四里，南北十七里。《郡国志注》引杨佺期《洛阳记》，长七十里，广七里，与此《注》互有参差。段玉裁以为随代

有变，是已。紫色澄渟，会贞按：《续汉志注》引杨佺期《洛阳记》，水气紫色。潭而不流，朱潭讹作浑，全、赵同，戴改。水出石盐，自然印成，会贞按：《通鉴》汉章帝元和三年《注》引此，印作即，[五〇]以形近致误。《春秋地名考略》引，又作凝，亦臆改。王冀《洛都赋》，东有盐池，玉洁冰鲜，不劳煮泼，成之自然。《御览》八百六十五引《广志》，河东有印成盐。朝取夕复，终无减损，惟水暴雨澍，甘潦奔洑。戴水上增山字，暴下增至字，甘作潢。会贞按：《通鉴注》引作惟山暴雨，澍甘泽，潢潦奔逸。则盐池用耗，故公私共竭水径，防其淫滥，故谓之盐水，戴删故字。亦为竭水也。戴亦下增谓之二字，删也字。故《山海经》戴删故字。谓之盐贩之泽也。会贞按：详上。泽南面层山，天岩云秀，池谷渊深，朱《笺》曰：池一作地。戴、赵改地。戴泉改渊。左右壁立，闲不容轨，谓之石门，路出其中，名之曰白径，朱作名之曰径。《名胜志》改径作陁，亦非。赵云：解州有白径岭，路通陕州太阳津渡，《志》云，由檀道山陡径，出白径岭，趋陕州，即石门百梯之险，《注》所云名之曰径者也。会贞按：《隋志》，虞乡县有白径山。《元和志》，解县通路，自县东南踰中条山出白径，趋陕州之道也，名白径岭。《一统志》，白径岭在解州东南十五里，中条之别岭，则《注》脱白字无疑，今增。南通上阳，上阳详《河水注》。北暨盐泽。朱暨讹作墅，全、赵、戴改。池西又有一池，谓之女盐泽，会贞按：《新唐志》，解县有女盐泽。《元和志》，女盐池在解州西北三里。《方輿纪要》，在解州西北十五里，亦曰硝池。东西二十五里，南北二十里，会贞按：《元和志》同。在猗氏故城南。会贞按：两汉、魏、晋、后魏并属河东郡，在今县南二十里。《春秋成公六年》，晋谋去故绛，大夫曰：郇瑕地沃饶近鹽。朱作盐，《笺》曰：《左传》作鹽。全、赵、戴改。郇瑕详下。会贞按：《春秋》以下，《左传》文。服虔曰：土平有漑曰沃，会贞按：《周语》韦《注》亦云，有漑曰沃。鹽，盐也。朱作盐鹽也，赵同。守敬按：正文作近鹽，则此盐鹽字当乙转，赵改正文而此仍朱本，何耶？全、戴作鹽盐池也，亦非。杜《注》，鹽，盐也，与服同。土人乡俗，戴删人乡二字。引水裂沃麻，朱《笺》曰：裂字疑衍。全云：当衍水字。赵依删。戴作裂水沃麻。分灌川野，畦水耗竭，土自成盐，会贞按：《元和志》，俗言此池亢旱，盐即凝结，如逢霖雨，盐则不生。即所谓咸鹺也，朱咸讹作盐。戴改。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咸，《曲礼》，盐曰咸鹺。而味苦，会贞按：《元和志》，盐味少苦，不及县东大盐池。号曰盐田。守敬按：疑当作鹽田。《周礼》，盐人供其苦盐。杜子春读苦为鹽，是其证。会贞按：《述异记》下，盐田在河东郡，有一大泽，泽中产盐，引水沃之，则自成，号曰盐田，取之无尽，不沃则无也。盐鹽之名，始资是矣。本司盐都尉治，领兵一千余人守之。会

贞按：

《御览》一百六十三引《太康地志》，安邑有司盐都尉，别领兵五千人，与此兵数有异。又《魏书 长孙道生传》，曾孙稚。因有诏废盐池税，上表曰：昔高祖创置盐官，而加典护，非为物而竞利，恐由利而乱俗也。臣辄符司盐都尉，[五一]还率所部，依常收税，更听后敕。此魏置兵以守之证也。周穆王、汉章帝并幸安邑而观盐池。会贞按：《穆天子传》六，至于豔。《后汉书 章帝纪》，元和三年，幸安邑，观盐池。故杜预曰：猗氏有盐池，会贞按：此《左传 成六年 注》文。后罢尉司，分猗氏、安邑，置县以守之。

又南过解县东，又西南，注于张阳池。

涑水又西，径猗氏县故城北。县详下。《春秋 文公七年》，晋败秦于令狐，至于刳首，先蔑奔秦，士会从之。守敬按：《左传》文。阚駟曰：令狐即猗氏也。刳首在西三十里。守敬按：杜《注》，令狐在河东，当与刳首相接。不如阚说之核。《括地志》，令狐故城在猗氏县界十五里，唐猗氏即今县治。县南对泽，守敬按：泽谓女盐泽，上云，泽在猗氏故城南，是也。即猗顿之故居也。

《孔丛》《陈士义》曰：猗顿，鲁之穷士也。耕则常饥，桑则常寒，闻朱公富，往而问术焉。朱公告之曰：子欲速富，当畜五牝。朱作牝，《笺》曰：当作牝。《齐民要术》曰，五牝者，牛、马、猪、羊、驴五畜之牝，畜牝则速富之术也。《字林》云，牝，北牛也。守敬按：残宋

本、《大典》本并作牝。《史记 货殖传 集解》引《孔丛》同。于是乃适西河，大畜牛羊于猗氏之南。十年之闲，其息不可计，赀拟王公，驰名天下，以兴富于猗氏，故曰猗顿也。

涑水又西径郇城，《诗》云：郇伯劳之，守敬按：《曹风 下泉》篇文。盖其故国也。杜元凯《春秋释地》云：今解县西北有郇城。守敬按：《释例》小国地内文。解县故城详下。服虔曰：郇国在解县东，郇瑕氏之墟也。按：《路史 国名纪》六引服同。《释例》晋地，郇、郇瑕氏，二名，古国名。余按《竹书纪年》云：晋惠公十有五年，[五二]朱五作四，沈氏曰：是十四年。赵、戴改。守敬按：此《左氏》之误，辨见《河水注》。秦穆公率师送公子重耳，围令狐，桑泉、臼衰，令狐详上。桑泉、臼衰，并详下。皆降于秦师。朱于讹作焉，赵改于云：篆近致讹。戴改于。狐毛与先轸御秦全云：狐毛与子犯，兄弟并从文公，其父突以此死，如何反为子圉御秦师耶？《竹书》之谬，甚矣。董熄曰，其时晋将为吕郟。守敬按：此事不可解，然《竹书》毛尾错出，当是狐毛之族留于晋者，非狐毛也。吕甥冀芮帅师，见《晋语》四。至于庐柳，守敬按：《晋语》韦《注》，庐柳，晋地，今猗氏县西北有庐柳城。乃谓秦穆公使公子絳来与师言，朱《笺》曰：宋本无乃谓二字。赵云：二字宜存，《笺》说非

。守敬按：明范钦本《纪年》亦无乃谓二字，则无二字，是也。退舍，次于郇，守

敬按：今本《竹书》脱退舍二字。《晋语》韦《注》，晋退师听命也。盟于军。守敬按：事在《左传 僖二十四年》，与此互有详略。京相璠《春秋土地名》曰：朱曰字讹在春字上，全、赵、戴改。桑泉、白衰，并在解东南。守敬按：杜《注》，桑泉在解县西，解县东南有白城。释桑泉与京异，释白衰同。不言解，明不至解可知。守敬按：高士奇云，不言解者，秦师未至于解也。《春秋》之文，与《竹书》不殊，守敬按：谓《左传》亦不言解。今解故城东北二十四里有故城，在猗氏故城西北，乡俗名之为郇城。守敬按：《括地志》，郇城在猗氏县西南四里，即猗氏故城之西北。考服虔之说，又与俗符，守敬按：服言在解东，俗所指则在解东北，谓之符者，以东可以该东北也。贤于杜氏单文孤证矣。守敬按：董增龄《晋语 疏》，怀公遣距重耳之师，由东向西，今听秦伯纳重耳之命，故退而东还，由庐柳越解而东，则郇当在解东。若如杜氏之言，郇在解西北，则当言晋师进及郇，不当言退矣。服义优于杜也。说极明透。酈意盖以杜言解西北，既与情事不符，且无他证，故不取。

涑水又西南，径解县故城南。守敬按：两汉、魏、晋县并属河东郡，后魏改为北解，仍属河东郡，在今临晋县东南十八里。《春秋》，晋惠公因秦返国，许以河外五城，内及解梁，即斯城也。守敬按：见《左传 僖十五年》杜《注》，解梁城，今河东解县也。详下。

涑水又西南径瑕城，朱作涑川，《笺》曰：川当作水。全、赵、戴改。董佑诚曰：《注》引京相璠

曰，解县西南五里。当在今临晋县南。城下当脱南字。晋大夫詹嘉之故邑也。守敬按：僖三十年，许君焦、瑕，今本杜《注》，焦、瑕，晋河外五城之二邑，而未实指其地。文十三年，晋侯使詹嘉处瑕以守桃林之塞。杜《注》，赐其瑕邑，令率众守桃林以备秦。亦不言瑕邑所在。文十二年，秦侵晋，入瑕。今本《左传》亦无《注》。《郡国志》解县下，有瑕城，《注》引杜《注》猗氏县东北有瑕城，此当是文十二年侵晋、入瑕《注》文。盖杜预所知者，只河内之瑕，并无河外之瑕。酈氏于许君焦、瑕下引京相璠曰，河东解县西南五里，有故瑕城。而不引杜氏猗氏东北之说者，是酈氏故以示博采，非不见杜说也。又《郡国志 注》引《晋书地道记》曰，《左传 文十三年》，詹嘉处瑕，在猗氏县东北。是河内之瑕，京、杜之外，别有典据，而不在河外，审矣。又成六年，晋人谋去故绛，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服虔曰，郇国在解县东，郇瑕氏之墟也。此尤瑕在河内之铁证。玩杜《注》所云，赐其瑕邑，令率众守桃林，是知令由河内帅众守河外，若谓瑕亦在河外，不加令帅众三字矣。因

悟杜《注》河外五城之二邑有夺误。[五三]其原文当是河内外之二邑，其不注焦、瑕实地者，以焦在河外，别见宣二年之《注》，瑕在河内，亦别见文十二年之《注》，故不重出。浅人见僖十五年《左传》有赂秦伯河外列城五之文，遂于此三十年杜《注》删内字，增五城二字，以合《左传》。又见文十二年杜《注》，瑕在河内猗氏，与河外不合，复删之，证成其误。精核如顾炎武《日知录》亦为所惑，遂以郟瑕之瑕，非詹嘉所处，而于河外求瑕邑之地不可得，乃以湖县当之，谓瑕湖通用，附会显然。徐善《春秋地名考略》、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并以《水经注》河外之曲沃，当詹嘉所处之瑕。不思郟氏言以曲沃之官守之，因有曲沃之名，无瑕邑之目。即以《传》文核之，亦可知瑕之不在河

外。僖十五年赂秦伯河外列城五，东尽号略，南及华山，内及解梁城。是晋许赂秦河内外之地甚多，而未及焦、瑕者，焦包于五城之中，瑕包于解梁之内也。故烛之武但言许君焦、瑕，朝济而夕设版焉，若焦、瑕皆在河外，烛之武不应遗河内之地。江氏永云，[五四]于河外举焦，河内举瑕，以二邑该其余，是也。是焦、瑕河外二邑之说，非惟无明据，于烛之武立言之旨，亦失之矣。《春秋 僖公三十年》，秦、晋围郑，郑伯使烛之武谓秦穆公曰：朱脱穆字，全、赵、戴增。晋许君焦、瑕见《河水》四陕县下。瑕，朝济而夕设版者也。守敬按，见《左传》。京相璠曰：今河东解县西南五里有故瑕城。涑水朱作川，《笺》曰：一作水。全、赵、戴改。又西南，径张阳城东，《地形志》，北解县有张阳城。《括地形》，城在虞乡县西北四十里。在今虞乡县西。《竹书纪年》守敬按：今本《竹书》周襄王二十二年。齐师逐郑太子齿，奔张城南郑者也。朱张城讹作城张，下有阳字，《笺》曰：今《竹书》无阳字。赵、戴乙删。赵云：城张当作张城，《潜夫论》河东解县有东张城、西张城。守敬按：此事于《内》、《外传》、《史记》均无所见。《汉书》之所谓东张矣。高祖二年，曹参假左丞相，别与韩信东攻魏将孙军东张。朱孙下衍林字，《笺》曰：《史记》无林字。戴、赵删。守敬按：《汉书》亦无林字，惟脱军字。当以此正之。《史记》有军字。大破之。守敬按：《汉书 曹参传》文。苏林曰：属河东，守敬按：《汉书》颜《注》引苏说同。即斯城也。

涑水又西南属于陂。陂分为二，城南面两陂，左右泽渚。东陂世谓之晋兴泽，会贞按：《史记 魏世家》，哀王十六年，秦拔我阳晋。《表》作晋阳，《纪年》同。《正义》引《括地志》，晋阳故城在虞乡县西三十五里。此东陂正在虞乡之西，世盖取晋阳之名，谓之晋兴泽，犹之西陂取张城，一名谓之张泽欤？东西二十五里，南北八里，南对坛道山。朱作盐道。守敬按：盐为坛之误。《山海经 注》作坛，[详下]《御览》五十九引《山海经 注》亦作坛，今订。

《一统志》，坛道山在虞乡县西南。其西则石壁千寻，东则礮溪万仞，方岭云回，奇峰霞举，孤标秀出，罩络群山之表，翠柏荫峰，清泉灌顶。郭景纯云：世所谓盎浆也。发于上而潜于下矣。朱盎作鸯。全、赵、戴同。守敬按：《山海经》[《中次十一》]高前之山，其上有水，甚寒而清，帝台之浆也。郭璞《注》，今河东解县南，坛道山上，有水潜出，停而不流，俗名为盎浆，即此类也。《寰宇记》引亦作盎浆，此鸯字无意义。郭《注》，停而不流，则盎字是。今订。郝懿行反据此文，欲改《山海经注》盎为鸯，大非。《虞乡县志》误作浆泉，在县南十二里，方山顶。厥顶方平，[五五]有良药。《神农本草》曰：地有固活、守敬按：固活，《本草》作姑活，一名冬葵子。《名医别录》曰，生河东。女疏、守敬按：《本草》无女疎，而有女菀之名，未知是否？铜芸、守敬按：《本草》，防风，一名铜芸，生川泽。紫菀守敬按：《本草》，紫菀，生山谷。吴普曰，一名青菀。之族也。是以缙服思玄之士，鹿裘念一之

夫，代往游焉。路出北嶽，势多悬绝，来去者咸援萝腾崑，《笺曰》：崑，疑作嶮。赵云：崑音吟。《说文》，山之岑崑也。杜甫诗，挽葛上崎崑，正是援萝腾崑之意，《笺》说非。寻葛降深，于东则连木乃陟，百梯方降，岩侧縻锁之迹，仍今存焉，故亦曰百梯山也。守敬按：《隋志》，虞乡县有百梯山。《元和志》，坛道山，一名百梯山，在虞乡县西南十二里。山高万仞，跻攀者百梯，方可升降，故曰百梯山。水自山朱自讹作泉，全、赵、戴改。北流五里而伏，云潜通泽渚，所未详也。董佑诚曰：在今虞乡县南十二里方山顶。《注》云，潜通泽渚，盖即五姓湖矣。西陂即张泽也。西北去蒲坂一十五里，东西二十里，南北四五里，冬夏积水，亦时有盈耗也。董佑诚曰：今曰五姓湖，在永济县东南三十里，分属临晋、虞乡界。又此下董有涑水又西南流注于河，《左传》谓之涑川也十六字，曰，此条见《河水》下。《左传》涑川，杜《注》，涑水至蒲坂县入河。是晋时涑已入河，而《经》不言，故郦《注》补见于河水下。秦渡河伐晋，循涑川而至王官，正其道也。雷水在河北，与涑水隔山，《注》有脱文，遂上下互易，详见《河水》下。今涑水自绛州之绛县西，径闻喜县南，解州之夏县北。安邑县北，蒲州府之猗氏县南，临晋县南，虞乡县北，至永济县东南，入五姓湖。又西南入河。守敬按：《水经》叙涑水至张阳池而止。《注》亦至张阳池而止，皆不详其下流。而《河水经》雷首下，有又南涑水注之之文，《注》水出河北县雷首山，直与张阳池相接，是两涑水本为一水无疑。其划断为二者，或是伏流，或是后世湮塞，而张泽之水，遂于蒲坂入河。互详《河水注》董氏补涑

水又西南流注于河，《左传》谓之涑川也十六字赘矣。

文水

文水出大陵县西山文谷，董佑诚曰：今文水有二源。一出孝文山后，名浑谷水。一出刘王山，名西谷水。流至榆城，合浑谷水。孝文山在交城县西北一百六十里。刘王山在交城县西北一百九十里。榆城在交城县西北一百三十里。会贞按：刘王山在孝文山东北数十里左右，大陵县之西北。《经》称水出大陵西山，则但以出孝文山者为其源也。董氏未指实。东到其县，屈南到平陶县东北，守敬按：此不言过而言到，与洞涡水《经》言到晋阳县南同，是为变例。东入于汾。

文水出文谷，东径大陵县县详《汾水注》。故城西，朱无出文谷东四字，全、赵、戴同。赵云：善长不纪文水之所出，而云径大陵县故城西，盖率笔也。守敬按：此是传钞脱出文谷东四字耳，今补正。《寰宇记》，出交城县西南文谷。大陵故城在文水县北十三里。董佑诚曰，《地形志》：太原郡受阳有大陵城、文谷水。是魏移受阳至汾西而省大陵也。而南流，有泌水注之。守敬按：《隋志》，文水县有泌水。《方輿纪要》，在文水县北八里。《寰宇记》谓之神福泉。县西南山下，赵县上增水出二字。守敬按：《寰宇记》引此作泌水出大陵县西南山下，乃钞变《注》

文，赵据增水出字，非也。武氏穿井给养，井至幽深，后一朝，水溢平地，朱地讹作流，赵据《名胜志》改。全、戴改同。东南注文水。

又南，径平陶县之故城东，守敬按：两汉、魏、晋、后魏并属太原。后魏陶改遥。《太原府志》，在文水县西南二十五里，今在平陶东。西径其城内，南流出郭。董佑诚曰：平陶以下，《经》、《注》不合。详《原公水》下。王莽更曰多穰也。

文水又南，径县，董佑诚曰：此后魏平遥县也。《元和志》，后魏改平遥县。后西胡内侵，迁居京陵塞。酈氏时尚未徙治京陵，故县在汾水之西，汉平陶城之南也。《注》不言径县之东西，今无考。会贞按：上已言径城内南流出郭，则此南径物是径县境，不得复言径东西也。右会隐泉口，水出谒泉山之上顶。朱脱出字。《笺》曰：谢兆申云，出谒泉山之顶上。赵增出字，云：上顶字不误。全、戴增同。守敬按：《御览》六十四引此有出字。《隋志》，隰城县有隐泉山。《括地志》，谒[原误竭。]泉山一名隐泉山，在隰[原误堰。]城县北四十里。《一统志》，山在汾阳县北，文水县西南。俗云：旻雨愆时，是谒是禱。守敬按：《御览》六十四引同，而《御览》四十五引作谒禱是应。故山得其名，非所详也。其山石崖绝险，朱作石岸地险，《笺》曰：《御览》引此作石崖绝险。全改，赵、戴改。壁立[五六]天固，守敬按：固字误。《史记 仲尼弟子传 正义》、《御览》六十四引此文，见其不可通，遂删天固二字。窃谓

固为

表之讹，下云，崖半石室，去地五十余丈，则此崖高百余丈矣。崖半有一石室，朱半讹作平，《笺》曰：当作半。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半，《史记 正义》、《御览》引并同。去地可五十余丈，爰有层松饰岩，列柏绮望。惟西侧一处，得历级升陟，顶上平地一十许顷。守敬按：《元和志》作千顷，误。[五七]《史记 正义》引同此。沙门释僧光守敬按：《高僧传》、《续高僧传》并不载释僧光其人，惟《高僧传》有帛僧光，终于剡之石城山，不闻有住谒泉山之事。表建二刹。泉发于两寺之间，东流沥石，沿注山下，又东，朱《笺》曰：又一作入。守敬按：《御览》引此作又。津渠隐没而不恒流，故有隐泉之名矣。两泽丰澍，则通入文水。

又南，径兹氏县故城东，县详《原公水》篇。为文湖，东西一十五里，南北三十里，世谓之西河泊，朱脱泊字。全、赵以《寰宇记》校增泊字。戴改河作湖。会贞按：《元和志》，文湖，一名西河泊，多蒲鱼之利。《寰宇记》同。《方輿纪要》，文水至汾州府东十五里，谓之西河泊。俱当有泊字之确证，而戴改河作湖，特因下文屡见湖字，故改河为湖，然不考《元和志》、《寰宇记》，是为疏矣。在县直东一十里，守敬按：《元和志》，在西河县东。湖之西侧临湖，又有一城，谓之猪城。[五八]《朱笺》曰：猪当作 。赵云：按《尚书 禹贡》，大野既猪，又被孟猪之猪，俱不加水。《汉志》、《释文》并同。守敬按：《一统志》，在汾阳县东。水泽所聚，谓之都，亦曰猪，盖即水以名城也。

文湖水朱无水字，全、赵、戴同。守敬按：《通鉴》周赧王三十年，《注》引此湖下有水字，今增。又东，董佑诚曰：东下当脱南字。径中阳县故城东。董佑诚曰：此魏、晋中阳县也。二《汉志》，中阳属西河郡。《元和志》，孝义本汉兹氏县地，曹魏移西河郡中阳县于今理。永嘉后省入隰城。后魏又分隰城，于灵石县东三十里置永安县。故郦氏谓之故城。又引《地道记》、《太康地记》，西河有中阳城也。《孝义县志》，以县西二十五里故城，当魏中阳城。以此《注》推之，当在县北。按：《晋书地道记》、《太康地记》，西河有中阳城朱城讹作县，今从赵、戴改。旧县也。

文水又东南流，与胜水合。水出西狐岐之山，戴改出西作西出。会贞按：不必改，说见《浊漳水》篇。《山海经》，狐岐之山，胜水出焉。《一统志》，山在孝义县西八十里。胜水，一名孝水。水自山东至县西，南北二川合流。董佑诚谓南川即胜水，北川即阳泉水也。东径六壁城南，会贞按：《地形志》，显州治六壁城。《寰宇记》，六壁府在孝义县西八里，俗以城有六面，因以为名。董佑诚曰，今为孝义县西六壁村。魏朝旧置六壁于其下，防离石诸胡，因为

大镇。守敬按：《御览》一百九十三引《郡国志》，后魏太平真君五年，讨胡于六壁。《魏书 高宗纪》亦云，和平元年，卫将军乐安王良督东雍、吐京，六壁诸军讨河西叛胡。又《唐志》汾州有六壁府，为府兵所居，则唐仍以六壁为重镇。太和

中，罢镇，仍置西河郡焉。守敬按：《地形志》，西河郡，汉武帝置，晋乱，罢。太和八年复，治兹氏城。胜水又东，合阳泉水。水出西山阳溪，朱不水字，全、赵同，戴增。守敬按：《方輿纪要》，土京水出孝义县西南十五里土京谷，一名西阳水，即《水经注》之阳泉水也。东径六壁城北，又东南流，注于胜水。胜水又东，径中阳县故城南，朱无县字，全、戴同，赵增。又东合文水，文水又东南，入于汾水也。董佑诚曰：今文水在文水县东入汾，与《注》所称异，详《原公水》下。

原公水

原公水出兹氏县西羊头山。会贞按：《一统志》，原公水，一名壶溪水，又名马跑泉。源出白彪山麓，山在汾阳西二十五里。又云，羊头山在汾阳县西北十五里。是白彪、羊头，当连麓而异名。东过其县北。

县故秦置也。守敬按：各地志皆不言兹氏秦置，春秋、战国亦无兹氏地名。惟《魏策》有兹公原。《注》云，未详。邴氏言秦置，必有所本，而今不可考矣。两汉属太原郡，魏为西河郡治，晋、后魏曰隰城，仍为郡治，今汾阳县治。汉高帝更封沂阳侯婴为侯国，全云：沂阳是夏侯婴初封，而食邑兹氏，非封国也。更封是汝阴。会贞按：《史记 夏侯婴传》作祈阳，《集解》引徐广曰，祈一作沂。《汉书》作沂。赐

食祈阳，益食兹氏。全说稍未合。王莽之兹同也，魏黄初二年，分太原，复置西河郡，守敬按：前汉西河郡治平定，后汉移治离石，后废。《元和志》黄初二年，于汉兹氏县，复置西河郡。晋徙封陈王斌于西河，守敬按：《晋书》，斌附任城《王陵传》。故县有西河恭王司马子盛庙。朱无分太原至故县有二十字，全、赵同，戴增。戴依《晋书》斌本传，改恭作缪，改盛作政，详见后。碑文云：西河旧处山林，守敬按：《后汉书 顺帝纪》永和五年，羌寇为害，徙郡治离石。《注》云，西河本治平定。[五九]汉末扰攘，百姓失所。守敬按：《元和志》，汉末大乱，匈奴侵边，郡遂荒废。[六〇]魏兴，更开疆宇，分割太原四县，以为邦邑。全云：西河本汉郡，建安之乱，空荒其土。黄初复立，而割太原之地以隶之。考《晋志》，太原郡统县十三，皆汉之旧，所少者界休、兹氏、虑虓三县。碑云，分割四邑，盖破三为四也。《晋志》，西河郡统县四，离石、隰城、中阳、介休，其三县又皆是汉西河郡故县名，盖以此三县之名加之兹氏，虑虓之地耳。守敬按：全氏谓碑盖破三为四，亦意度之辞

。魏之西河郡，当有兹氏、界休、虑虓，余一县无考。晋之西河属县，未必与魏悉同，果尔则只当云割太原之兹氏，何云四邑耶？其郡带山侧塞矣。王以咸宁四年[六一]戴依《晋书》斌本传改四作三，见后。改命爵土，其年戴依斌本传，改其作明，见后。十二月丧。国臣太农阎崇，离石令宗群等二百三十四人，刊石立碑，以述勋德，碑北庙基尚存也。赵云：按此碑文，多与史异。

《晋 宗室传》无司马子盛其人者。《晋书》云，西河繆王斌，字子政，魏中郎。武帝受禅，封陈王，三年改封西河。咸宁四年薨。其薨年与碑同，而改封之岁，碑在四年，《传》在三年。《传》云字子政，碑云子盛。《传》云谥繆，碑云谥恭。善长亲见其碑，当是史误。守敬按：《一统志》，司马斌墓[六二]在汾阳县西七里许，一名陈王墓。

又东入于汾。赵云：按原公水即《洞涡水》篇《注》之原过水。《魏书 地形志》所谓出原过祠下者也。善长盖失于分疏，误。董佑诚曰：今原公水分浚溉田，下流入汾。赵氏谓原公水即原过水，善长失于分疏。误。

水注文湖，不至汾也。董佑诚曰：按《文水》、《原公水注》，与《经》异。以今水道证之，则又与《经》合，而与《注》异。《经》言文水止于平陶，原公水径入于汾。《注》言文水至兹氏县东为文湖，东南注于汾水。原公水注文湖，不至汾。今文水至文水县之东入汾，不入古兹氏境，而汾阳亦无复有文湖。原公水、胜水皆径入汾，并与《经》合。推校其故，由汾水有迁徙，故诸水皆有变更。《元和志》文水县下云，城甚宽，大约三十里。汾水经县东十五里。文水，自交城县界流入，经县西，又南入隰城县界。西河县下云：隰城县，上元元年改为西河县。文湖在县东十里，多蒲鱼之利。是唐时文水与郦《注》正同也。《一统志》，文水故城在今县东十里。宋元符闲，因水患徙。此宋时汾水西徙之证。《太原府志》，汾水旧西南流入汾阳县界。明代东徙，南流入平遥县界，是明以前汾水益西，今乃稍东也。汾水既西，文水下流皆为所夺，故径自文水县东入汾，不复南注，文湖既湮，而原公水、胜水亦独流注汾。

《经》所言者，汉、魏

之文水，《注》所言者，后魏至宋初之文水，而宋以来之文水，又近于《经》而异于《注》也。又按《元和志》言，文水城中种水田。《新唐志》，文水有栅城渠、甘泉渠、荡沙渠、灵长渠、千亩渠，俱引文谷水，溉田既多，[六三]则水皆入田，故道之湮，或由此欤？

洞涡水

洞过水出沾县县详《清漳水注》北山朱过作涡，赵同，戴改，下同。守敬按：残宋本《经》、《注》并作过，《大典》本，黄本过、涡错出，吴本尽改涡而朱沿之。盖本作过，传钞或变为涡也。观《通鉴 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注》

，引此作过，唐光化二年又作过可证。[六四]《地形志》，同过水出木瓜岭，一出沾岭，一出大廉山，一出原过祠下，五水合道，故曰同过。[六五]准以地望，惟沾岭在沾县北，木瓜、大廉，并在沾县西。原过祠尤远，在西北榆次县境，皆与沾县北山不合。且出木瓜、大廉、原过祠之水，郦氏各标其名，以为入洞涡，则魏收曲为解说，非此水之本义也。《一统志》，陟泉山在乐平县西四十里，洞涡水出其西。

洞过水出乐平县西北。朱无此九字，赵、戴同。守敬按：突言其水西流，不叙水源，郦氏无此例。守敬按：《初学记》八引《水经注》有此句，今补。乐平县详《清漳水》篇。《元和志》，此水出沾县北山，沾即今乐平县也。水经县西南二十五里，入汾水。其水西流，与南溪水合。水出南山，守敬按：水当在今寿阳县南。西北流注洞过水。又西北，黑水西出山，全、赵作出西山。三源合舍，[六六]朱讹作三合源舍。《笺》曰：谢云，宋本作合三源，无舍字。戴改三源合舍。赵据《名胜志》引此改同，而以《笺》说为非。守敬按：明抄本作三原合舍。同归一川。董佑诚曰：黑水出今寿阳县西北七十里西山。又有龙门河，在寿阳县西北三十里。寿水在寿阳县南二里，俱入黑水。盖龙门河为西源，寿水为东源也。会贞按：《方輿纪要》，黑水源出寿阳县西四十里黑水之西山。三源合流，则不以寿水充数。东流南屈，径受阳县故城东。朱脱径字。赵据孙潜校增，全、戴增同。董佑诚曰：《地形志》，太原郡受阳有大陵城，中都有寿阳城，是魏移晋受阳于大陵，又移中都于榆次，以受阳入之也。《元和志》言，隋于受阳故城别置受阳县，即今县也。方志皆以今寿阳城即唐城，然《注》言黑水径其东，今乃径其西，或唐以后更徙治欤？按《晋太康地记》，乐平郡有受阳县。守敬按：《晋志》作寿阳。《地形志》，中都有寿阳城，亦指晋县城言，寿、受通。卢谌字子谅，《晋书》附《卢钦传》。《征艰赋》所谓历受阳而总辔者也。《征艰赋》今不传。其水西南入洞过水。戴西上增又字。

又西，蒲水南出蒲谷，董佑诚曰：《一统志》，涂水在榆次县南，有二。一曰大涂水，出和顺县八缚岭，西北流至县东南十五里，入洞涡水。一曰小涂水，源出鹰山，西流入大涂水。按《水经注》，涂水入洞涡，在原过水之下，今此水反在原过水上，盖《水经注》所谓涂水，即今金水河，而此实蒲水也。按，涂、蒲音近，此俗传之误。北流注于洞过水。朱注下有之字，涡下无水字。全、赵同。戴

删于字，增水字，以注之断句，而以洞涡水三字下属。会贞按：皆非也。朱盖讹水为之，而错入注字下也。今订。

又西与原过水合，近北，便水源也。朱讹作径北便水流也，《笺》曰：径，旧

本作近。孙潜曰：流疑当作源。戴改近，改源，赵同。[六七]会贞按：黄本作近，《大典》本、明抄本作原。水当在今榆次县东。水西阜上有原过祠，朱《笺》曰：《史记》，赵襄子南并智氏，北有代，遂祠三神于百邑，使原过主霍泰山祠祀。《括地志》云，三神祠今名原过祠，在霍山侧。守敬按：此祠专祀原过，而《括地志》之原过祠，则本三神祠，且在霍山侧，非《注》所指之地。朱率意引之，失考。《地形志》，中都县有原过祠。《元和志》，在榆次县东九里，俗名原公祠。盖怀道协灵，受书天使，详《汾水注》。忧结宿情，传芳后日，栋宇虽沦，攒木犹茂，故水取名焉。朱故下衍层巖二字，全、赵同，戴删。其水南流，注于洞过水也。

西过榆次县南，又西到晋阳县县详《汾水注》南。守敬按：变过作到，恐仍当作过。

榆次县，守敬按：两汉、魏、晋、后魏并属太原。今榆次县治。故涂水乡，晋大夫智徐吾之邑也。赵据《汉志》改涂作涂，下涂阳同。全、戴依改。守敬按：此《汉志》榆次下文，作涂。《左传 昭二十八年》，智徐吾为涂水大夫，则作涂，此《注》不误。《一统志》，涂水城，在今榆次县西南二十里。《春秋 昭公八年》，晋侯筑廐祁之宫，廐祁宫详《浍水》篇。有石言晋之魏榆。守敬按：《左传》文。服虔曰：魏，晋邑。[六八]榆，州里名也。朱邑作也，《笺》云：宋本作邑。全、赵、戴改。守敬按：明抄本作邑。《释文》引服云，魏，邑也。榆，州里名。孔《疏》引同。杜《注》则云，魏榆，晋地。《汉书》曰榆次，守敬按：此指《地理志》榆次县。《十三州志》以为涂阳县矣，守敬按：张澍辑《十三州志》，失采此条。涂阳县无考，当是东汉安、顺以后，旋置旋废者。王莽之太原亭也。守敬按：二句先后当倒转，[六九]词意方顺。《注》中往往有此，后不复出。县南侧水有凿台，守敬按：《续汉志》，榆次县有凿台。《元和志》，在县南四里，今台为洞过水所侵，无复遗迹。韩、魏杀智伯瑶于其下，刳腹绝肠，折颈折颐处也朱颈讹作头，折讹作措。赵据《寰宇记》引改。[七〇]全、戴改同。《卮林》曰：《史记》，智伯醉，以酒灌击毋恤。又《豫让传》，襄子怨智伯，漆其头以为饮器。乃知漆头之谑，实报灌首之辱。诸家解同虎子，已属庞言。而《水经注》曰，韩、魏杀智伯，刳腹绝肠，折颈折颐，盖所未闻。寻《史记》及《新序》，载黄歇上秦王书曰，智氏信韩、魏，从而伐赵，韩、魏叛之，杀智伯瑶于凿台之下。又曰，韩、魏父子兄弟，接踵而死于秦者十世，社稷坏，宗庙隳，刳腹绝肠，折颈折颐，身首分离，暴骨于草泽。此春申极言韩、魏之怨秦，而酈氏误以为智伯见屠之酷，可谓疏卤矣。守敬按：《史记 春申君传》，昔智伯见伐赵之利，而不知榆次之祸。又曰，韩魏杀智伯瑶于凿台之下。故马彪谓榆次有凿台，酈氏亦沿其说，但此

别一台，非凿以灌晋阳者。考《国策》高《注》云，凿台，晋阳下台名。凿地作渠以灌

晋阳城，因聚土为台，而止其上，故曰凿台。既言晋阳下台，又言凿池灌晋阳，则台与晋阳近，若台在榆次，去晋阳颇远。且古言以汾水灌晋阳，未有言以洞涡水灌晋阳者。况洞涡水入汾在晋阳南二十余里，又与晋阳中隔汾水，其不能凿以灌晋阳明甚。则高氏所称，与当日情事尤合。古书参错，郇氏置高说不论，亦失于审慎。别详《晋水》篇。其水又西南流，径武观城西北。戴观作灌。守敬按：戴本《晋书 载记》。《太原府志》，武观城在今榆次县西南二十里，陈侃村，一名武馆城。卢谿《征艰赋》曰：径武馆之故郭，问厥涂之远近。朱涂讹作堕，全、赵、戴改。守敬按：此又以观作馆，古通。

洞过水又西南为淳湖，谓之洞过泽，朱泽讹作津，赵并讹涡为湖，戴改，全改同。董佑诚曰：今分渠日多，不复成泽。而涂水注之。戴改而作泽南二字，全改同。水出阳邑县东北大 山涂谷。朱无县字。全、赵、戴同。会贞按：准以通例，邑下当有县字，盖浅人不知阳邑为县名，疑既称邑，复称县，为复而删之，今增。两汉、魏、晋、后魏县并属太原，在今太谷县东。董佑诚曰：《一统志》，金水河即涂水。出今太谷县东北大塔山。则大塔山即大 山，魏收所谓大廉山。《地形志》又称阳邑有徐水，即涂水之误。西南径萝磨亭南，朱磨作磬，《笺》曰：谢云，一本作萝磨亭。赵改云：《寰宇记》，萝磨亭，俗名落漠城，[七一]磨字是也。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磨。《元和志》，萝磨亭在太谷县西北十九里。摩与磨音同。《太原府志》，在太谷县西北十九里，[七二]秦王剪伐赵所筑，今名登丰村。与蒋谷水合。水出县东南蒋溪。守敬按：《魏书 灵征志》，正光三年，并州静林

寺僧，在阳邑城西橡谷掘药。又《地形志》，沾有豫水，出得车岭，[岭见下]西北入汾。豫为橡之讹。合观二书，是魏蒋谷水又有橡谷水之称矣。《元和志》，蒋谷水，今名象谷水，源出太谷县东南象谷。《一统志》，橡谷水，源出榆社县恤张岭。《魏土地记》曰：晋阳城东南一百一十里，至山，有蒋谷大道，度轩车岭，通于武乡。会贞按：《地形志》沾县下作得车岭，得为轩之误。

《新唐志》武乡县北有昂车关，昂又轩之异文。武乡县详《浊漳水注》。水自蒋溪西北流，西径箕城北。守敬按：《太原府志》，城在今太谷县东三十五里。《春秋 僖公三十三年》晋人败狄于箕。守敬按：此《经》文晋人上，当有《经书》二字。杜预《释地》曰：城在阳邑南。守敬按：《释例》，晋地内，太原阳邑县南，有箕城，此钞变其辞。水北即阳邑县故城也。董佑诚曰：《元和志》，太谷县，本汉阳邑，今县东故城是也。后魏景明复置阳邑县，即今县也。是后魏徙治之证。守敬按：以箕城证之，县故城当在今太谷县东北三十余里

。《竹书纪年》曰：梁惠成王九年守敬按：今本《竹书》周显王七年。与邯郸榆次、阳邑[七三]者也。王莽之繁穰矣。蒋溪又西合涂水，乱流西北，入洞过泽也。董佑诚曰：今象谷水西北流至徐沟县界，入洞涡水。

西入于汾，出晋水下口者也。全、赵此七字改《注》。董佑诚曰，非也。今洞涡水俗名小河，自乐平

县西，径寿阳，榆次，至徐沟县西北入汾。

刘琨之为并州也，刘曜引兵邀击之。朱曜作渊，全、戴改曜。合[七四]战于洞涡，即是水也。赵云：按《晋书》，刘曜攻晋阳，刘琨使张乔拒之，战于武灌，乔败死。晋阳太守高乔等皆降。[七五]琨屯榆次，与左右数十骑，携妻子奔赵郡，遂如常山。酈以为琨与刘渊战，误。[七六]

晋水

晋水出晋阳县西悬瓮山。朱悬作县，瓮作壅，《笺》曰：孙云，壅，《山海经》作雍，注音瓮。赵改瓮云：县，古悬字。壅当作瓮。《方輿纪要》，悬瓮山腹，有巨石如瓮，亦曰汲瓮山。盖起象斯形，壅是壅塞之义，为误无疑。戴改悬瓮。

县，守敬按：两汉、魏、晋、后魏县并属太原，即今太原县治。故唐国也。会贞按：《汉志》，晋阳故《诗》唐国。《括地志》，故唐城，在晋阳县北二里。《城记》云，尧筑也。《春秋左传》称，唐叔未生，其母邑姜梦帝谓己曰：余名而子曰虞，将与之唐，属之参。及生，名之曰虞。会贞按：昭元年文。

《吕氏春秋》《重言》曰：叔虞与成王居，王援桐叶为珪，以授之，曰：吾以此封汝。虞以告周公。周公请曰：天子封虞乎？王曰：余戏耳。公曰：天子无戏言。时唐灭，乃封之于唐。守敬按：《史记 晋世家》，以周公为史佚。县有晋水，后改名为晋。孙氏按：《毛诗谱》，叔虞子燮父，以尧虚南有晋水，改曰晋侯。故子夏叙《诗》称此晋也，而谓之唐，俭而用礼，有尧之遗风也。守敬按：《唐风 蟋蟀》篇叙文。《晋书地道记》及《十三州志》并言，晋水出龙山，会贞按：二书本《淮南》，见下。一名结绌山，朱名讹作水。赵改。《笺》曰：宋本一下有云字，一云出结绌山。全改同。戴又改。会贞按：《淮南 墜形训》，晋出龙山，结绌合出封羊。《高注》，结绌合，一名也。是以结绌合三字相连为水名。证以本书下云，泥涂渊出橐山，似是。然证以上文凉出茅卢、石梁，茅卢、石梁皆山名，则以结绌二字为山名，上属亦是。故《晋书地道记》、《十三州志》并以结绌为龙山之异名。酈氏从之。惟绌、绌错出，《御览》四十五引《郡国志》、《寰宇记》、《明一统志》、《方輿纪要》俱作绌，则绌字是。又疑此句是后人所加，与《江水》篇亦曰县虢县同。在县西北，非也。守敬按：在县西北之说，见《汉志》，《淮南》高《注》同，是《地

道记》、《十三州志》所本。《山海经》曰：县瓮之山，晋水出焉。今在县之西南。董佑诚曰：《地形志》，晋阳有悬瓮山，一名龙山。《元和志》因之，是又合龙山、悬瓮为一。又云，《汉志》，晋阳，龙山在西北，有盐官，晋水所出，东入汾。盖别志龙山所在，非蒙下晋水也。《续志》以下因之而误，故酈氏辨之。守敬按：董氏盖误会酈意，分龙山悬瓮为二，谓晋水出县瓮，不出龙山也。不知《淮南》已言晋出龙山，即《汉志》所本。《汉志》，有盐官三字，当在东入汾下，今本错入晋水上耳。《汉志》凡书有盐官、有铁官皆在句末，可证。且《地形志》明云悬瓮山一名龙山，是魏收知为一山，安得谓酈氏分为二？酈氏因《经》以悬瓮标名，特举《山海经》之县瓮以释之。其立言之意，则专驳在县西北之说，故确指其在西南。又按：《山海经》郭《注》作县西，《后齐书 杨愔传》及《括地志》同，与《经》合。而《地形志》则云西南，与《注》合，酈氏当以实验得之，故不曲附《经》文也。《一统志》，山在太原县西南十里，晋水所出，源出滴沥泉。昔智伯遏晋水以灌晋阳，朱水以讹作以水。戴乙，赵同，并删之字。会贞按：残宋本、《大典》本作水以。《后汉书 安帝纪 注》、《寰宇记》、《通鉴》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注》，引此，并作昔智伯遏晋水以灌晋阳。《史记志疑》曰，《国语》但云，襄子走晋阳，围而灌之，不云引何水。韦《注》依《赵世家》以为汾水，《魏世家》依《国策》以为晋水。《尚书古文疏证》曰，李宏宪疑莫能定，不知二水皆是也。盖智伯决晋水以灌城，至今犹名智伯渠，然亦岂有舍近而且大之汾水不引以并注者乎？卢文弨曰：晋水注于汾水，汾水之所经广矣，此云汾水，虽不可谓误，[七七]而晋水尤与晋阳为切近。其川上，后人踵其遗迹，蓄以为沼，沼西际山枕水，有唐叔虞祠。守敬按：《地形志》，晋阳有晋王祠。《一统志》，在太原县西南十里，悬瓮山麓，晋水发源地。赵云：《方輿纪要》云，《水经注》，晋祠南有难老、善利二泉，大旱不涸，隆冬不冻，溉田百余顷。又有泉出祠下，曰滴沥泉，其泉导流为晋水，为晋泽。今本无之。水侧有凉堂。朱《笺》曰：《御览》作凉台。守敬按：宋本《御览》四十五引亦作凉堂，与朱不应。《元和志》、《寰宇记》引并同。考《国策》高《注》云，凿台，晋阳下台名，凿地作渠，以灌晋阳城，因聚土为台而止其上，故曰凿台。是凿台当在晋水上源，与此《注》所指之地合，而凿台又有凉台之称，此《注》原书必是凉台，传写者讹台为堂，而《御览》及《元和志》、《寰宇记》遂据改之。朱氏所说，想当然耳。结飞梁于水上。左右杂树交荫，希见曦景。至有淫朋密友，游宦子，莫不寻梁契集，用相娱慰，于晋川之中，最为胜处。东过其县南，朱东上有又字，戴、赵同。守敬按：不当有又字，今删。又东入

于汾水。

沼水分为二派，朱作汾水分为二流，《笺》曰：旧本作湖水。赵据《后汉书 安帝纪 注》及《寰宇记》引此改作沼水，作二派。戴同。北渎，即智氏故渠也。昔在战国，襄子保晋阳，智氏防山以水之，城不没者三版，与韩魏望叹于此，故智氏用亡。守敬按：见《史记 赵、魏世家》。其渎乘高，东北注入晋阳城，以周园溉。戴以园为讹，改作灌。会贞按：《寰宇记》引此作灌，盖戴所本。然《寰宇记》乃臆改，不足为据。考《水注》用周园溉同，又《沁水注》以周城溉，《泚水注》四周城溉，《沔水注》以周田溉，与此亦例，戴不察耳。汉末，赤眉之难，太原郡掾刘茂，[七八]负太守孙福，匿于城门西下空穴中。其夜奔孟，[七九]即是处也。守敬按：事详《后汉书 独行 刘茂传》，文小异此，盖参以他家《后汉书》。孟县见《汾水注》。东南出城流，注于汾水也。其南渎，于石塘之下伏流，径旧溪东南出，径晋阳城南。城在晋水之阳，故曰晋阳矣。朱无故字，赵同，全、戴增。《经》书：晋荀吴帅师败狄于大卤。会贞按：事在《春秋 昭元年》，《经》上当有《春秋》二字。杜预曰：大卤，晋阳县也。会贞按：杜《注》止此句。为晋之旧都。《春秋 定公十三年》，赵鞅以晋阳叛，会贞按：此《经》文，赵鞅上当有《经》书二字。[八〇]后乃为赵矣。守敬按：详《史记 赵世家》。其水又东南流，入于汾。董佑诚曰：《元和志》，晋水初泉出处，砌石为塘，自塘东分为三派。其北一派，名智伯渠，东北流入州城中，出城入汾水。其次派东流径晋泽南，又东流入汾水。此二派即酈道元所言分为二派者。其南派，隋开皇四年开，东南流入汾水。《唐书 地理志》，贞观中，引晋水入城，谓之晋渠。《太原县志》，晋渠，俗谓之北派，余复分二派。中派曰中河，又分流为陆堡河。南派曰南河，会流曰清水河。今入城之流已涸，余引为渠以溉田。[八一]

湛水

湛水出河内轵县县详《济水注》。西北山。

湛水出轵县南原湛溪，朱轵讹作枳，原讹作源，戴、赵改。守敬按：《金志》，河阳县有湛水，水当在今济源县西南，已湮。俗谓之湛水也。朱湛讹作湛。全云：先司空校本作须水，旁注云，须读作颀。《通鉴》，隋汉王谅屯河阳与史祥战于须水，是也。赵改须。戴改湛。守敬按：须水别无所见，[八二]考《隋志》，济源县有淇水，即《河水注》之瀑水，须、淇形近。《通鉴》，须水当淇水之误，然别是一水，与湛水相近耳，不得以之释湛水。残宋本、《大典》本作湛，戴改是也，因以湛水为湛水，故以湛城为湛城。是盖声形尽邻，[八三]朱无形字，赵同，改尽，故字读俱变作画，戴增形字。同于

三豕之误耳。会贞按：见《家语》、《吕氏春秋》[《察传》]。其水自溪出，南流。朱出作之，赵改又，戴改出。

东过其县北，又东过波县之北。朱波讹作皮：赵改云：《汉志》河内郡有波县。戴同。守敬按：县详《济水》篇。

湛水南径向城城详《济水》篇。东，而南注。

又东过毋辟邑邑详《济水注》。南。

原《经》所注，朱原讹作源，戴、赵改。斯乃溟川之所由，朱溟作汨，《笺》曰：旧本作。戴改溟，云：溟水见卷七《济水》内。赵改同，云：溟误而为，又缺笔作汨。非湛水之闲关也，是《经》之误证耳。戴是下增乃字。湛水自向城东南，径湛城东，会贞按：《一统志》：城在今济源县南。时人谓之椹城，朱椹作湛，赵同，戴改。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椹。亦或谓之隰城矣。溪曰隰涧，隰城在东，会贞按：隰城详《沁水》篇。言此非矣。赵此改北，会贞按：北字无着，赵改误甚。酈氏已明言时人称隰城之非，乃高士奇又引此《注》，以证《春秋》之隰城，疏矣。《后汉郡国志》曰：河阳县会贞按：县详《河水》篇。有湛城，是也。

又东南当平县之东北，朱讹作平阴县，赵同。戴删阴字，云：考《河水注》，河水又东径平县故城北，

又东，溟水入焉。此《注》云，原《经》所注，斯乃溟川之所由，不得为平阴明矣。会贞按：《河水经》：又东过平县北，湛水从北来注之。以《经》证《经》，尤为作平之确证。南入于河。《鮚埼亭集 柬东潜水经湛水篇帖子》曰：《水经》第六卷，自汾水以至晋水，皆异源而同入于汾，以达河者也。顾独强附湛水于其末，其为错简无疑矣。乃即本篇中，道元亦深疑之，勉为疏释，而后悟曰，原《经》所注，斯乃汨川之所由，非湛水之闲关也，是《经》之误证耳。自是以后，虽善读《水经》如国初胡、黄、顾、阎诸老，至是篇，亦复未有折衷。但所谓汨川者，道元既实有所指矣，而求之是书，汨川安在？即旁考经传，皆无是川，则道元果安所指与？予反复思之汨川者，溟川也。溟讹而为，又省而为汨，而声又近，是则道元所谓字读俱变者也。何以知其为溟川也？道元于《济水》篇中及溟矣。曰，溟水出原城西北原山，又东南，●沟水注之，水出轵县西南山下，北流，东转入轵县故城中，又屈而北流出轵郭，又东北流注于溟。是即此《经》所云湛水出河内轵县西北山者也。盖必湛水所出之处，原与溟水相近，故混也。《济水》篇曰，溟水又东径波县故城北，是即此《经》所云，湛水又东过波县之北者也。又曰，溟水东南径安国城东，又南径毋辟邑西，是即此《经》所云，又东过毋辟邑南者也。道元故从而正之曰，斯乃溟川之所由，非湛水之闲关也。又曰，溟水又南注于河，是即此《

《水经》所云，又东南当平阴县之东北，南入于河者也。岂意递误递变，遂成汨字，而莫有悟而正之者乎？然则何以强附之汾水之末也？曰《溟水》一篇，作《水经》者盖以类次之济水之后，在第九卷清水之前。夫《清水卷》中，皆河内之水，则溟水亦其气类也。而传写者忽移之济水之前，遂厕于第六卷晋水之后，而不知其迹具在《济水注》中。不然，道元明言其为汨川所由，而读尽《水经》四十

卷，杳然无所谓汨川者，亦可怪矣。道元能指其误，而不知后之人之更误也。得余言，应见赏于千古耳。守敬按：此全氏所特见，而赵氏依改，以赵曾见全氏校本也。若戴氏未见全、赵本，亦见及此，必有详说。观戴氏于邓津下，历数《水经》文地望不合，而于《注》溟川之所由，非湛水之闲关二句，终未证明，不如全说之了然。惟此经朱本作平阴，戴删阴字，是也。全犹沿朱本平阴之误，则戴为不徒矣。

湛水又东南径邓，[八四]邓详《河水注》。南流注于河，故河济有邓津之名矣。戴云：按邓津在孟津西，河水自西而东，先得清水，次教水，次畛水，次庸庸之水，乃至平阴，又得瀑水，次至邓，得湛水，次至平县，得溟水。撰《水经》者，叙清水于平阴下，叙湛水于平县下，皆于地望不协，故道元辨其非。

校记

[一] 「《寰宇记》引郭《注》菅音奸」 按：《寰宇记》四十一原文作：管涔山一名菅涔山，涔音岑，菅音奸。土人云：「其山多菅草，因以为名。」古隶书从竹字往往书从升。郝懿行以为《水经》文「管」当为「菅」。郦《注》下文引《十三州志》曰：「出武州之燕京山，亦管涔之异名也。」检《淮南子 地形训》云：「汾出燕京。」庄逵吉《注》：「《山海经》、《水经》皆云：汾出管涔山，古字燕管、京涔声近通用。」今按：京涔声近是矣，燕管当作「燕菅」，郭音菅为奸，奸燕声近，异名之故在此。《御览》四十五引《水经注》，又为管子山。据今本《御览》作又为管字，与乐史所见本合，言以山多菅草，或以为名，又为「菅」字，志异文焉。杨疏《要删》引《晋书 载记》各本「管」皆作「菅」，据《地形训》庄氏

校语，「管涔山」当是「菅涔山」之讹。

[二] 「稚水蒙流耳，赵改蒙作蒙」 按：不必改。《淮南 地形训》云：汾水蒙浊而宜麻，作蒙不为无据，疑郦氏本《淮南子》语。

[三] 「后立屯农，积粟所在」 按：《通典》百七十九楼烦郡宜芳县下引此亦作「所在」，《通鉴》汉章帝建初三年胡《注》同，《疏》改在斯作所在，是。

[四] 「《方輿纪要》引此，作纒，《寰宇记》宜芳县下亦作纒」 按：检《

纪要》四十、《寰宇记》四十一引均不作「纒」，皆作「委」，《疏》误记。

[五] 「盖资承呼沱之水」 熙仲按：朱「资承」作「咨乘」，《笺》及赵、戴据《御览》六十四改「资承」。《通鉴》汉章帝建初三年胡《注》作「盖欲乘呼沱之水转山东之漕。」「欲」一讹为「咨」，再讹为「资」，「乘」讹作「承」，诸家误改，今据改订作「欲乘」。

[六] 「《御览》六十四亦作虑」 熙仲按：检影宋本《御览》仍作「卢」，惟《通鉴》汉章帝建初三年胡《注》作「都虑」，云卢音间，足证《邓训传》作「虑」是也。

[七] 「古今《注》曰」 按：见《续汉书 郡国志》常山国蒲吾县下《注》所引。

[八] 「会贞按：……《山海经 北次二经》」 按：「疑即酸水也」下此句，与《疏》首重复，故删。

[九] 「咸宁二年」 按：《晋书 武帝纪》：咸宁三年一月徙封太原王，据改「二」字作「三」。

[一〇] 「在晋阳县东五里」、「《寰宇记》在县东南五里」 按：检《地形志》无「在晋阳县东五里」七字，

当删。又《寰宇记》平晋县下云：本汉晋阳县，属太原郡，至后魏并不改。据此，善长时仍为晋阳县。熊《疏》在县东南五里上当增「今平晋」三字。

[一一] 「晋中行穆子」 按：事在鲁襄公十八年，中行献子荀偃，非其子穆子，熊氏误记，今订。

[一二] 「《元和志》邬城泊在介休县东北二十六里」 按：原文此下有：《周礼》：并州之藪曰昭余祁，即邬城泊是也。

[一三] 「《注》云呕夷祁夷也」 熙仲按：《周礼 职方氏》郑《注》云：「呕夷，祁夷欤？」孙仲容《正义》引李惇云：「呕夷非祁夷，曰『欤』者，疑而未定之辞也。」杨《疏》改「欤」作「也」，失郑《注》意。

[一四] 「《字林》亦作，音同旧音误」 熙仲按：音同下，《释文》原有「《传》云：分祁氏之田以为七县，司马弥牟为邬大夫，即太原县也。邬藏宜以邑为氏，音于庶反，旧音误。」按：旧音指乌反而言，陆氏意应音于庶反。段玉裁《说文 注》云：「乌户、于庶，南朝鱼，虞敛侈之别，无所为是非。」下文「侯甲水径邬县故城南」，郦《注》云：「渭之邬水，俗亦名虑水，虑、邬声相近，故因变焉。」可与此条参证。

[一五] 「中都水出焉」 按：检《寰宇记》引《山海经》，无「中都水出焉」语。

[一六] 「司马彪《郡国志》同，戴删下句有字，非也」 按：司马彪《志》但

云界休有界山，有绵上聚，无子推庙，与袁《志》不全同。又袁《志》绵上聚上多一「有」字，子推庙上无之，戴氏删去绵上聚上「有」字，以句首一「有」字贯下举三者，文理较是。熊氏非之何耶？

[一七]「桥死于中野」 按：毕沅校本《吕氏春秋》引梁履绳曰：桥死疑是槁死，《御览》无此字。按桥为槁之讹，槁字一作桥。马融《长笛赋》有桥揉。

《考工记》槁有二音，刘音苦老反，沈音居赵反，作桥为沈音。

[一八]「然则有道为司徒属官，当倒互」 按：熊说误。此句当读宋冲以司徒辟（句），有道征，皆不就。沈钦韩《疏证》云：「司徒府所举有道。」是也。敦朴有道与贤良方正在汉官仪同为特征。

[一九]「《寰宇记》引作偏」 按《寰宇记》晋州洪洞县下云：「左右悉结成桥。」

[二〇]「声绝则水竭」 按：《寰宇记》四十三引作「泉涸」。

[二一]「斋三日」下、「三月」上钞脱一行 按：其文曰：「亲自剖竹，有朱书曰：余霍太山山阳侯天使也。」共十八字，当补。

[二二]「全删杨县二字」 按：全氏七校本与戴同。

[二三]「晋羊舌大夫叔向邑也」 按：此语见刘昭《注》，非《志》文。

[二四]「《元和志》黑山今名乌岭山」 按：聚珍本作「乌头山」。杨盖据《一统志》转引。《元和志》别有乌岭山，在岳阳县东，冀氏县西。《寰宇记》云一名牛首山。乌头、牛首疑以形状名。

[二五]「沈炳巽云：按《竹书》是十三年」 按：此据全氏《校记》转引。今《四库全书》珍本沈书作「朱云：《竹书纪年》作出公十三年。」

[二六]「《寰宇记》并称平水之阳」 按：《寰宇记》四十三晋州《叙》引《地理志》作「河」，临汾县下作

「水」，是应注非讹，但「河、水」字错出耳。

[二七]「《吕览》[《任数》]高诱《注》谓武子都宜阳」 按：语出高诱《注》，据补「高诱《注》」三字。

[二八]「其文曰有新宝之印《寰宇记》宝作室」 按：局刻《寰宇记》作「新室之印」。《御览》作「有新保之」，无「印」字，是也。《寰宇记》作「新室之印」，不辞，当依《御览》校改，删去「印」字。

[二九]「《一统志》在襄陵县东南二十五里」 按：《一统志》作「十五里」。沈炳巽云：「在今襄陵县东南二十里名曰却鞞城。」

[三〇]「今本《汉志》鞞误作班」 按：王念孙已校正，王先谦《补注》从之，标点本《汉书》未改。

[三一]「王莽更名曰干昌矣」 按：朱《笺》本作「改名」，赵云：「改，黄

省曾本作更，全、戴改同。」

[三二]「作五军」 按：《寰宇记》四十六安邑县青原条亦「作五军」。

[三三]「高三十里，乃非也，朱无高字」 按：朱《笺》本作「疑言在皮氏县东南侧可三十里。」「侧可」当作「则可」。朱本脱「高」字，当由误读为「东南侧可三十里」，杨改是也。

[三四]「祖乙居庇南」 按：《御览》八十三引《竹书》，帝开甲即位居庇南，杨《疏》误记为「祖乙」，钞手讹「庇」字作「屁」，今订正。

[三五]「浚水东出详高山，赵改详作绛」 按：沈氏《疏证》改「绛」为「浚」，云：据《元和志》、《寰宇记》并作「浚高山」。《寰宇记》一名详高，旧本作「详高」，未为误，殿本与赵本改作「绛高」，真巨谬也。

[三六]「故翼城在翼城东南十五里」 按：董佑诚云：地名故城村。

[三七]「晋穆侯迁都于绛」 按：《竹书纪年》：「周宣王十六年晋迁于绛。」

[三八]「《一统志》有大交镇……即浚交」 按：《一统志》一百十八浚交镇下引《绛州志》有大交镇，在县东北四十里，即浚交镇。据补「镇」字。

[三九]「戴据《战国策》、《史记》、《资治通鉴》改作」 按：《元和志》十四绛县下亦如此作。

[四〇]「朱六年讹作元年赵」 按：据何焯校正。「赵」下删「同又」。

[四一]「有犬戴改大狸身而狐尾」 按：据《太平广记》、《御览》所引并作「犬」，戴改作「大狸身而狐尾」，费解，狸身狐尾，正形容犬之异状，杨不从戴，是也。

[四二]「涑水」 按：朱《笺》本提行标目「汾水」二字，其涑水以下至晋水诸入汾之水，皆不另行标目，而全、赵、戴、王四家本及杨《疏》皆标目，与朱《笺》体例异。

[四三]「即下左邑城」 按：董佑诚稿，城字下有「故曰东山」四字，释《经》东山。

[四四]「毛《传》，鹄，曲沃邑也」 按：陈奂《诗毛氏传疏》曰：「鹄，曲沃邑，谓鹄为曲沃之下邑也。」

[四五]「会贞按：杜《注》文」 按：沈炳巽云：「按二语乃杜《注》，非《传》文。《注》云：『《传》言鬼神所凭有时而信矣』，改言作曰，便似《传》文，当作言为是。」全校本已引，今据订作「沈氏云」。

[四六]「《元和志》……是分为二地」 按：聚珍本《元和志》闻喜县下有案语云：「此与虞乡县王官故城各引《左传》证二义，异文而实一王官。」据此在闻喜县南十五里，则前所云在虞乡县南二里

者其误益明。董佑诚亦从闻喜县南说。

[四七]「又西南过安邑县西」 按：董佑诚云：今夏县即唐县。

[四八]「盖汉司盐都尉治此，司即监也」 按：治字下即字，「此」字之讹，今改。《书钞》百四十六司盐都尉条引《太康地记》云：「盐池在海东安邑县，有司盐都尉。」《御览》一百六十三《绛州》下引作《太康地记》，无「海东」句及「县」字，而有「别领兵五千」句。「海东」为「河东」之误。

[四九]「《盐池图考》」 按：《一统志》百十七下引《盐池图考》云：「安邑南者为东池，安邑西南转者为中池，解州东三里者为西池。」

[五〇]「自然印成……印作即」 按：《通鉴注》页一五〇七引此印仍作「既」，标点本漏引此校改。

[五一]「臣辄符司盐都尉」 按：标点本《长孙稚传》作「司盐将尉」，据《御览》引《太康地记》及《水经注》皆作「司盐都尉」，是也。标点本漏校。

[五二]「晋惠公十有五年」 按：沈氏曰，是十四年，戴改，全、赵亦引沈说。朱《笺》本讹作「五」。

[五三]「因悟杜《注》河外五城之二邑有夺误」 按：此亦不得其地而遂以杜《注》为有夺误，与亭林以通借解之同可疑，当续考。

[五四]「江氏永云」 按：江氏语见《春秋地理考实》僖三十年，云：「此《注》于河外邑举焦，内及解梁者举瑕，以该所许之邑耳。」

[五五]「厥顶方平」 按：《寰宇记》四十六虞乡县下云：「其顶方平如坛，多产良药。百梯方升，故曰百梯山。」

[五六]「其山石崖绝险壁立」 按：标点本《史记》页二二〇三《正义》引此《注》，讹作「其山崖壁五」，漏校。

[五七]「《元和志》作千顷，误」 按：聚珍本作「可十顷」，不误。杨氏所见盖俗本。

[五八]「谓之猪城」 按：《方輿纪要》四十二、《清一统志》一百五引《水经注》并作「潞」，朱《笺》云：当作「潞」。赵引《禹贡》、《汉志》释之。《注》明云水泽所聚谓之都，亦曰猪。古文《尚书》作「猪」，今文皆作「都」。都，本字，猪，通借字。邨引《禹贡》用今文，所治古文故曰亦曰猪。然即水以名城，当从《笺》作「潞」。

[五九]「西河本治平定」 按：《通鉴》顺帝永和五年胡《注》引李贤《注》云：郡本都平定县，至此徙于离石。《元和志》十七河东道汾州下云秦属太原郡，汉武帝元朔四年置西河郡，领县三十六，理富昌县，是也。

[六〇]「《元和志》，汉末大乱，匈奴侵边，郡遂荒废」 按：《元和志》十

七汾州西河但云「献帝末荒废」。

[六一]「王以咸宁四年」 按：《晋书 武帝纪》与本传同，戴改是也。

[六二]「《一统志》，司马斌墓」 按：《一统志》误作「三国魏司马斌墓」。

[六三]「溉田既多」 按：《唐志》云：「栅城渠溉田数百顷，西有常渠，东北又有甘泉渠、荡沙渠、灵长渠、千亩渠，俱引文水溉田数千顷，开元二年所凿。」

[六四]「唐光化二年《注》引此并与今本同」 按：周威烈王、赧王《注》标点本均作「同过」，唐光化二年《注》文作「洞涡水」。（「引此……同」，今据台北本改「又作过可证」。）

[六五]「《地形志》……故曰同过」 按：《地形志》引文下有「后语转为洞涡。」则作「洞涡」亦有据。

[六六]「三源合舍」 按：朱《笺》云：「谢云：宋本作合三源同归一川」，无「舍」字。

[六七]「全但改近而亦引孙说」 按：朱《笺》、赵、戴均未引孙说，全氏引孙说改「流」，赵、戴依改。（此句今据台北本删，改「赵同」。）

[六八]「魏晋邑」 按：此下钞脱五字：「榆，州里名也。」五字，今补。

[六九]「二句先后当倒转」 按：杨《疏》意谓当作：《汉书》曰榆次，王莽之太原亭也。《十三州志》以为涂阳县矣。

[七〇]「赵据《寰宇记》引改」 按：《寰宇记》四十与《元和志》十六引此同作「折颈」，而赵氏刊误云《元和志》引此作「折头」，盖据误本，聚珍本作「颈」不误。

[七一]「赵改云：《寰宇记》萝磨亭，俗名洛莫城」 按：《元和志》十六、《寰宇记》四十并作「俗名落漠城」。董佑诚引《元和志》不误，今据改。

[七二]「在太谷县西北十五里」 按：《元和志》、《寰宇记》、《清一统志》均作「十九里」，今据改。

[七三]「与邯郸榆次阳邑」 按：旧《注》：「邯郸，赵也。」此句犹言魏与赵以榆次、阳邑。

[七四]「刘曜引兵邀击之合」 按：合字下钞脱「战于洞涡，即是水也」八字，今补。

[七五]「晋阳太守高锠等皆降」 按：赵氏盖引《晋书 刘聪载记》太原太守高乔以晋阳降刘粲。「高乔」误作「高锠」，今改正。《晋书 刘琨传》亦作「乔」，可证。

[七六]「郗以为琨与刘渊战，误」 按：郗作「刘渊」固误，全、戴改「曜」

亦非，当改「聪」或「粲」。《晋书 怀帝纪》及《通鉴》永嘉六年，刘聪遣刘粲、刘曜等攻刘琨于晋阳。

[七七]「晋水注于汾水之所经广矣汾水虽不谓误」 按：卢氏原文云：「晋水注于汾水，汾水之所经广矣，此云汾水，虽不可谓误。」熊氏引书，往往删节过分，致语意不明，如此文仅仅省五字，转使文义费解。今补五字。

[七八]「郡掾刘茂」 按：据杨疏《要删补遗》卷六依《刘茂传》，郡上补「太原」二字。

[七九]「其夜奔孟」 按：孟字下钞脱「即是处也」四字，今补。

[八〇]「赵鞅以晋阳叛，会贞按、此《经》文，赵鞅上当有《经》书二字」 按：《春秋经》书作「晋赵鞅入于晋阳以叛」，郦《注》省《经》文，不必补字。上文荀吴事则录《经》文，胡明着「《经》书」二字，郦氏于《经》文区分甚明。

[八一]「《唐书 地理志》贞观中……余引为渠以溉田」 按：董佑诚转引自《方輿纪要》卷四十，顾书较详。

[八二]「须水别无所见」 按：《通鉴》一百八十隋仁寿四年胡《注》云：《水经注》：「溟水出原城西北原山勋掌谷，东南流过河阳无辟城，又南入于河。」疑「须水」当作「溟水」，溟，古溟翻。杜佑《通典》作「溟水」，音同。则「须」字误，明矣。

[八三]「是盖声形尽邻」 按：此下钞脱「故字读俱变」五字，今补。

[八四]「湛水又东南径邓」 按：此下脱「南流注于河」五字，今校补。

《水经注疏》卷七

后魏郦道元注

宜都杨守敬纂疏

枝江熊会贞参疏

济水一戴删一字，守敬按：据《说文》当作洿，但秦、汉以上经典多作济，相承已久，故《水经》及《注》并作济，详下。

济水出河东垣县东王屋山，为沔水。守敬按：《前汉志》，河东郡垣县，《禹贡》王屋山在东北，沔水所出。真定国真定县下云，故东垣。《寰宇记》引《十三州志》河东有垣，此加东，然则前汉河东郡之单称垣，无可疑者。《续汉志》亦单作垣。刘《注》引《博物记》，山在东，状如垣。即此，疑《续志》本作东垣。《说文》，沔出河东东垣王屋山。郑注《职方》，滎，兗水也，出东垣。是《后汉》河东郡，当作东垣，亦无可疑者。《三国志 杜畿传》，白骑攻东垣。《左传 襄元年》杜《注》，河东东垣县有壶邱。郭璞《山海经 注》王屋山，今在河东东垣县北。是魏、晋亦作东垣县，亦无可疑者。而《晋志》

河东郡垣县无东字，其为脱误，

不待辨也。《水经》作于三国时人，则当作东垣。

《山海经》曰：王屋之山朱脱此四字，全、赵、戴增。会贞按：《地形志》，茺平有王屋山。《括地志》，在王屋县北十里。《元和志》，在县北十五里，周回一百三十里，高三十里。《一统志》，在今垣曲县东北一百里，与阳城县及济源县接界。联水出焉，《山海经》联作镡。西北流注于秦泽。朱《笺》曰：《山海经》作泰泽。全、赵、戴改泰。守敬按：《北次三经》文。毕沅曰，泰泽当即茺泽。其说似是。但茺泽在王屋之东南，与《山海经》称水西北注泽不合。《括地志》，沅水出王屋山顶崖下，石泉停而不流，其深不测。疑即《山海经》所谓泰泽。郭景纯云：联、沅声相近，朱《笺》曰：郭《注》，镡音鞞。《史记 夏纪》兖州作沅州，沅当读如兖，故声相近。即沅水也。赵据《山海经 注》改作沅即济也。潜行地下，至共山南，会贞按：《怀庆府志》，山在今济源县北十三里。复出于东丘，会贞按：《海内东经》，济水出共山南东丘。胡渭曰，伏流九十里复见于东丘。今原城城详下。东北有东丘城。孔安国《书传》曰：泉源为沅，流去为济。《春秋说题辞》曰：济，齐也；齐，度也，贞也。朱贞作员，《笺》曰：一作贞。戴、赵改。《风俗通》《山泽》曰：济出常山房子县守敬按：《续汉志》房子，属常山郡。《正定府志》，在今高邑县西南十五里。赞皇山，守敬按：《正定府志》，在今赞皇县西南二十里。庙在东郡临邑县。济水祠详本篇下卷。济者，齐也，朱无者齐也三字。全、赵同。戴增。守敬按：《御览》六十一引《风俗通》，有此三字。齐其度量也。余按二济同名，所出不同，乡流亦别，朱作乡源，戴改原。守敬按：源为流字之误。所谓乡者，指赞皇山、王屋山言也，所谓流者，指入泚、入海言也。今订。斯乃应氏之非矣。赵氏按：《汉志》引《禹贡》作泚，又常山郡房子县赞皇山，石济水所出。《说文》云，泚，沅也，东入海。又云，●水出常山房子赞皇山，东入泚。汉人学有师承，孟坚《地志》、叔重《说文》尤精核谨严，千古取证。应仲瑗始误以出常山之济，为四渎之泚，善长非之，是矣。而犹云二济同名，未免骑墙之见也。徐锴《说文系传通释》云，《汉书》房子县赞皇山，济水所出，东至廆陶入泚，此非四渎之济。四渎之济，古皆作泚，今人多乱之。又云，泚水今多作济，故与常山济水相乱，此则四渎之泚。楚金辨泚、济二字，可谓了了，足以证明孟坚，而羽翼叔重。然不云常山石济，而单云常山济水，犹有所蔽。乃吴澄《书纂言》云，《导水章》所叙冀州之济，兖州之济，实一水也。济、泚二字通用。《说文》因二字而以北济、南济为二水，非也。今《说文》具在，何尝有南济、北济之分，且全不考水道之源委，果于自信，轻毁古义，厚诬前哲如此。徐坚《初

学记》云，二济既南北异岸，相去亦踰千里。渠虽习尚词章，尚能别白，不似草庐解经，反致淆乱也。守敬按：泲、济分别，《汉志》、《说文》尚矣。然秦、汉以来，故书雅记，四渎之泲惟《毛诗》[《泉水》]、《周礼》[《职方》]作泲不误。他如《禹贡》、《左传》[僖三年、庄三十年]、《公羊》[隐五年]、《国语》[《吴语》、]《国策》[《燕策》、齐策]、《孟子》、《山海经》[《海内东经》]、《尔雅》、《淮南》[《墜形训》]、《史记》[《夏本纪》]、扬雄《九州岛箴》、《汉官解诂》[兗卫济河]、《后汉书》[《王景传》]等书，及酈氏所引《纬书》，无不以泲作济者。

又古币有济阴，汉碑《武氏石阙铭》、《鲁峻碑阴》有济阴，《礼器碑》侧有济国，《孔宙碑》阴有济南、《杨叔恭残碑》有济北，唐碑有《济渎庙记》，是金石文字，亦并作济。故《水经》仍以济水标目，此酈氏所以有二济同名之说，盖相承既久，不能尽改从古。赵氏未博考古籍，谓酈氏有骑墙之见，疏矣。应氏误以石济当四渎，亦由其地学之疏。其注《汉志》，往往言某县在某水之阳，望文生义，而无水以应之，每为酈氏所驳，不第此一事也。今济水重源出温城温县详下。西北平地。戴改温城作轵县。守敬按：《水经》言，东至温县西北为济水。《郡国志》，温，济水出。《书》孔《传》，泉源为沇，流去为济，在温西北平地。孔《传》虽伪书，此语必有所受。酈氏据图为书，所见与孔、马相合，故本以释《经》，且加以今字，知为目见。《初学记》六、《御览》六十一、《通鉴》周赧王二十八年《注》引《水经注》，并作温。酈氏于下文言济水又东南径絳城北而出于温，正应此文。戴氏因《汉志》孟康言原乡在轵县，遂改温为轵。不思原乡不在轵西北也。详下。《括地志》，沇水至济源县西北二里平地，其源重发。《元和志》，济水在县西北三里平地而出。考唐济源县之地，在汉轵县之北，即汉时之原乡。今济河出济源县西北，谓之济渎。水有二源，东源出原城东北，朱重一城字，全、赵、戴删。会贞按：《通鉴》周赧王二十八年《注》，引此不重城字。昔晋文公伐原，以信而原降，会贞按：见《左传 僖二十五年》。即此城也。俗以济水重源所发，因复谓之济源城。会贞按：《寰宇记》济源故城，即晋文公伐原是也。其水南径其城东故县之原乡。戴云：《汉志》，轵县。孟康曰，原乡，晋文公所围，是也。此故县即承上文轵县言。守敬按：戴氏因误改上文温城为轵县，故以此故县为承上文，似为巧合。不知轵县在今济源县南十三里，[详后。]于济水发源地为正南，何得言出西北平地？故知故县虽轵县之误，亦不得如戴氏说承上文轵县言，观守敬所为图，自了然矣。杜预曰：沁水县县详《沁水注》。西北有原城者，是也。朱沁讹作沇，又是字讹在也字下。赵改云：沇水县是沁水县之误，以隐十一年《传 注》校，也是当作是也。全、戴改同。守敬按：杜

《注》作在沁水县西，此《释例》周地内文。酈氏本孟康说，称轵县之原乡，又引杜说沁水县有原城，是汉时属轵，晋时度属沁水也。至隋置济源县，又在济源境矣。《隋志》，济源县有古原城。《括地志》，在县西北二里。在今县西北四里，俗呼为原村，遗迹犹存。南流与西源合，西源出原城西。朱此西字讹作而，全、赵、戴改。守敬按：《名胜志》作西。《元和志》，济水有二源，东源周回七百步，其深不测，西源周回六百八十五步，深一丈，皆缭之以周墙。李濂《游济渎记》云，济渎庙后有池，是为东池，即东源，周仅百余步。池西有石桥，桥西为西池，周如东池。刘漪《西源辨》曰，济水二源，旧志惟以庙垣石桥为界。按：《水经注》二源，一在原城东北，一在原城西南，为地殊远，不可以一桥之界，遂分东西，而谓二源俱在是也。意此为池之东源，信矣。池西二里，又有一源，旧称为龙潭，时出时没，不关水旱，下流经济庙南，会池水于东北，当为济之西源。[一]东流水注之，朱流讹作沅。戴、赵改。会贞按：残宋本、《大典》本作流。《初学记》六引此同。则改流是也。然另一水当云东流某水注之方合，则水字上尚有脱文，据《怀庆府志图》二源之外又有一

源。当即此水也。水出西南，东北流注于济。会贞按：此济谓西源。济水又东径原城南，东合北水，会贞按：北水即东源，谓西源合东源也。乱流东南注，分为二水。会贞按：当分于今济源县东北。一水东南流，会贞按：此一水指济水正流。俗谓之为衍水，即沅水也。衍、沅声相近，传呼失实也。戴改传作转，非。济水又东南，径絺城北，朱絺讹作。赵改郗，云：《说文》改郗，亦作絺。《郡国志》河内郡波县有絺城。刘昭《补注》曰，《左传》曰，王与郑絺。杜预曰，在野王县西南。胡渭曰，今河内县西南有絺城。全、戴改絺。《河南通志》，一名付遼城。而出于温矣。

其一水，枝津南流，注于溟。朱《笺》曰：溟音鴟。会贞按：枝津当在今济源县界。

溟水出原城西北原山勋掌谷，朱无溟字，赵同，全、戴增。会贞按：《北齐书斛律光传》，光筑勋掌城于轵关西，取此谷为名。《左传 襄十六年》杜《注》，溟水出河内轵县。《怀庆府志》谓溟水之源有三，并流径济源县南不数县北之河。考河出县西北莽山，[二]流径勋掌村东，在古原城之西北，与济水相比，则莽山即《注》之原山，河实《注》之溟水也。俗谓之为白涧水。会贞按：今济源县东北二十里有白涧山，悬瀑如练，下注沁水，非此也。南径原城西。《春秋》会于溟梁，会贞按：见襄十六年，《续汉志》，轵县有溟梁。谓是水之坟梁也。《尔雅》曰：梁莫大于溟梁。

会贞按：《释地》文。梁，水堤也。会贞按：郭《注》无水字。溟水又东南

，径阳城东，会贞按：《方輿纪要》，阳城在今济源县西南十五里。与南源合。水出阳城南溪，会贞按：《明地理志》，济源县西北有琮山，溟水出焉，即今溟水三源之北水也。《一统志》谓琮山即古原山，意以此水为古溟水正流。然按《注》实以今河为溟水正流。此出琮山者，则《注》所称南源之出阳城南溪者也。阳亦樊也，一曰阳樊。会贞按：《史记晋世家集解》引服虔曰，阳，邑名也，樊仲山之所居，故曰阳樊。《左传隐十一年》杜《注》，樊一名阳樊。《国语》曰：王以阳樊赐晋，阳人不服，文公围之。仓葛曰，阳有夏、商之嗣典，樊仲之官守焉，君而残之，无乃不可乎？公乃出阳人。会贞按：《晋语》文。《春秋》，樊氏畔，会贞按：《左传庄二十九年》，樊皮叛王。惠王使虢公伐樊，执仲皮归于京师。会贞按：《左传庄三十年》文。即此城也。守敬按：《续汉志》，修武有阳樊田。酈氏于《清水》篇不载。又《左传》杜《注》，野王县西南有阳城。酈氏后文叙奉沟水径阳乡城，不言《春秋》之阳樊，独于此阳城下引之，盖不从旧说也。其水东北流，与漫流水合。水出轵关南，守敬按：《九州岛记》作慢流水，见下。今溟水之中，南二源，并出济源县西，其南源之流较长，盖即漫流水也。轵关见《河水注》瀑水下。东北流，又北注于溟，朱溟讹作漫，全、赵、戴改。谓之漫流口。溟水又东合北水，守敬按：此北水即出勋掌谷之水，对南源之水言为北水。乱流东南，左会济水枝渠。守敬按：即上所云枝津南流注溟者。溟水又东径锤繇坞北，世谓之锤公垒。守敬按：《济源县志》，锤公废垒在县锤王村。魏文帝时，太傅锤繇屯兵于此，故名。又东南，涂沟水注之，水出轵县西南山下。守敬按：《怀庆府志》，即今漳水。北流，东转，入轵县故城中，守敬按：《九州岛记》作木沟，见下。两汉、魏、晋、后魏县并属河内郡。《地形志》，轵治轵城。《怀庆府志》，在济源县东南十三里，今名轵村。又屈而北流，出轵郭。汉文帝元年，封薄昭为侯国也。守敬按：《史》、《汉表》同。又东北流，注于溟。溟水又东北，径波县故城北，会贞按：两汉县属河内郡，魏废。《一统志》，在今济源县东南。汉高帝封公上不害为侯国。朱《笺》曰：孙云，波县当作汲县。[三]按《史记年表》，高帝十一年，封公上不害为汲侯。《索隐》云，汲，县名，属河内。赵云：按，非也。波、汲并县名，俱属河内郡。今本《史表》作汲侯，《索隐》曰，《汉表》作汲。此必古本《史表》原是波字，故小司马以汲字证之，正马、班异同处。不然，《史表》既是汲侯，又证以《汉表》之汲侯，义可通乎？道元所见，固宜无误。孙汝澄改波从汲，殆未之察耳。

溟水又东南流，天浆水注之。朱浆下衍水字，全、赵、戴删。守敬按：《寰宇记》引《九州岛记》，济源县有慢流水、玉浆涧、木沟，皆会于济。慢流此作

漫流，音同。木沟此作涂沟，音亦近，惟玉浆此作天浆，形近而音不近，则必有一误。又三水入溟以入河，而《九州岛记》谓皆会济，盖以济枝津注溟，得通称矣。水出轵南留鞞，朱鞞讹作毕，《笺》曰：宋本作鞞。全改鞞，非。赵改鞞，云：鞞与皋同。戴改皋。向城北。守敬按：《名胜志》，天浆溪在济源县南二十里。《济源县志》，向城在县西南十五里。若溪在县南二十里，则是水在向城之南矣，与酈氏称出向城北不合。观轵城在县南十三里，西水出轵南向北，则溪水出其间，如广武涧之比。城在鞞上，朱脱城字，全、赵、戴增。俗谓之韩王城，守敬按：《括地志》，韩王城在河阳县西北四十里。非也。京相璠曰：或云，今河内轵西有地名向。全、赵、戴改地作城。守敬按：非也，详下。今无。守敬按：无下脱城字。《路史 国名纪》称，璠、预皆以河内轵西有向而无城。盖杜氏亦但言有地名向上，不言有城，故酈氏并驳之。杜元凯《春秋释地》亦言是矣。会贞按：隐十一年杜《注》，轵县西有地名向上。《释例》周地内云，县西北有地名向上。其作地不作城无疑。酈氏引京说而类及杜说，则杜与京同，足征上地字不误。且下酈氏驳语，正以京、杜言地不言城之非。盖相袭之向，故不得以地名而无城也。阚骃《十三州志》曰，轵县南山西曲，有故向城，守敬按：酈氏云天浆涧水出轵南鞞向城北，明以向城在轵南，而京、杜言轵西，又但言地，则是相袭之向，而非本向，故驳之，谓向不得以地名而无城。随引阚说轵县南山之向城以证之。即周向国也。《传》曰：向姜不安于莒而归者矣。全云：按《左传》盟向之向，在周圻内，杜所云轵县者也。向姜之向，地在莒州，善长误合为一。守敬按：《春秋》之向有三，隐十

一年，王与郑人之向，为苏忿生封邑，杜《注》在轵县，此周畿内之向也。隐二年，莒人入向，向姜不安于莒而归。杜《注》，向，小国也。谯国，龙亢县东南有向城。酈《注》阴沟水，载向国，亦引杜《注》，又引《世本》云，向，姜姓也。此姜姓国之向也。僖二十六年，公会莒子卫宁速盟于向，杜《注》，向，莒地。宣四年，公伐莒，取向。杜《注》莒邑。襄二十年，仲孙速会莒人盟于向。杜无《注》。《寰宇记》，莒县南七十五里有向城。又桓十六年城向，或谓莒地，而鲁暂取之，此莒地之向也。酈氏不于阴沟水向县故城下言向姜不安于莒，而于此轵县之向城引之。诚为混合。全氏不知盟向之向在莒州西，以为在周畿内，又不知向姜之向在龙亢，而以为在莒州，皆误也。汲郡《竹书纪年》守敬按：今本《竹书》周慎靓王六年。曰：郑侯使韩辰归晋阳及向。朱脱及字，《笺》曰：宋本有及字。全、赵、戴增。二月，城阳、向，更名阳为河雍，向为高平。即是城也。守敬按：《史记 范雎传》，秦昭王伐韩，拔高平，即此高平也。其水有二源俱导，各出一溪，守敬按：《济源县志》，今轵

南有二涧水，一出红土沟，一出怪潭。东北流，合为一川，名曰天浆溪。又东北径一故城，俗谓之冶城。朱冶讹作治，下同。全、赵、戴改。守敬按：此别一冶城，非《河水注》之冶坂城也。《孟县志》，冶城俗呼为冶墙，今县西北有冶墙村。水亦曰冶水。朱无上水字，全、赵、戴增。又东流注于溲。溲水又东南流，右会同水，水出南原下，朱原讹作源，全、赵、戴改。守敬按：《金地理志》，河阳有同水。按《济源县志》，同水有二，一在济源，出金沙岭北，一在孟县，出金沙岭南，俱东北流至林泉村相合。此《注》但称一水，《金志》亦以水属河阳，古盖以出岭南者为同水之源也。东北流，径白骑坞南，守敬按：《后汉书 朱儁传》，时贼有张白骑之目，云，骑白马者为张白骑。河内山谷，亦贼所起之地，故《方輿纪要》谓此坞盖张白骑所筑。《孟县志》，今名为白墙，县西北三十五里有白墙村。坞在原上，据二溪之会，朱据作为，全、赵、戴同。守敬按：《通鉴》梁大同四年，《注》引此作据，今订。《方輿纪要》，溲水东南流至此，有同水会之，意谓二溪指溲水、同水也。然《注》称同水径白骑坞后，东北流径安国城，又东北注溲，则坞去溲水尚远。坞北之溪，非指溲水明矣。郦氏原书必叙坞北之水至坞东会同水，而今本脱之。《怀庆府志》，同水东北至白骑坞、冶城间，渊注渟蓄，方广数十亩。伐远水涸，今尽变陆田。其上涓涓微流，不绝若线，俗呼冶墙洼。北带深隍，三面岨嶮，惟西版筑而已。朱版作被，《笺》曰：宋本作版。戴、赵改。东北流，径安国城西，守敬按：《孟县志》，城在县西南，即今法雨寺安村。又东北，注溲水。溲水东南，径安国城东，又南，径无辟邑西，朱《笺》曰，无当作毋，戴、赵改。世谓之无比城，朱比作北，《笺》曰：谢云，宋本作比。戴、赵改比。守敬按：《通鉴 注》作无鼻，[四]见下。亦曰马髀城，皆非也。朝廷以居废太子，谓之河阳庶人。守敬按：《魏书 孝文帝纪》，太和二十年，废皇太子恂为庶人。《通鉴》，魏废太子恂为庶人，置于河阳无鼻城。《注》引此文云，无辟邑世谓之无鼻城。萧子显曰，在河桥北二里。在今孟县东。溲水又南注于河。守敬按：《地形志》，温县有溲水，据溲水之下流言也。东至温县西北为济水。朱东上有又字，全、赵、戴同。守敬按：不当有又字，今删。又东过其县北。守敬按：前《注》云，济水重源出温城西北平地，乃预释此《经》文，戴未见及，故改前温城为轵县耳。

济水于温城西北会贞按：遥接前出于温句，叙济水正流。与故渎分。会贞按：今济河至河内县西之柏香镇分为二，盖即济水与故渎分处。一自镇南东南流入河，曰猪龙河，即济水之道也。一自镇北东径温县北，至武陟县之涧沟村入河，曰广济河，中行沙沟水[详《沁水注》。]之道，济水故渎尚在其南。盖今温县在古温城东北，即《注》之李城，济水故渎径李城西，东南注河，则径今

温县南，不径温县北也。南径温县故城西，守敬按：两汉、魏、晋县并属河内郡。后魏天平初，属武德郡，在邴氏后。《地形志》，温有温城。《寰宇记》，东魏天平中移县于古城东北七十里。则邴氏时县犹故治也。《怀庆府志》，在今温县西南三十里。周畿内国，司寇苏忿生之邑也。会贞按：《汉志》，温，故国，己姓，苏忿生所封。周与郑人苏忿生十二邑，温其一，见《左传 隐十一年》。刘康公言，苏忿生以温为司寇，见成十一年。《春秋 僖公十年》，狄灭温，朱狄作狄，《笺》曰：宋本作狄。戴、赵改。温子奔卫。会贞按：此经文，狄上当有经书二字。周襄王以赐晋文公。会贞按：见《左传 僖二十五年》。济水南历虢公台西。《皇览》曰：温城南有虢公台，守敬按：《史记 晋世家 集解》、《御览》五百六十、《寰宇记》引《皇览》同。基趾尚存。守敬按：虢公台在温城南，虢公冢在温县郭东，截然两地。故济水南流，先径温城西，后径虢公台西。济水故渎东流，先径温城北，后径虢公冢北。而《方輿纪要》谓虢公台亦曰虢公冢，混台、冢为一，误。《一统志》谓台在今温县西南十五里，亦误。故温城在县西南三十里，台在城南，则相去尤远矣。济水南流注于河。郭缘生《述征记》曰：济水径河内温县注于河，朱济下有脱文，全增自字，赵增出字，并非。戴增水字，亦未尽。守敬按：《寰宇记》，温县下，引《述征记》作沛水经河内温县，注于河。则当据增水径二字，今订。盖沿历之实证，非为谬说也。

济水故渎，于温城西北，东南出，径温城北，又东径虢公冢北。《皇览》曰：虢公冢在温县郭东，朱在作堆，《笺》曰：宋本作在。戴、赵改。济水南大冢是也。守敬按：《史记 晋世家 集解》、《续汉志》温县《注》、《御览》五百六十并引《皇览》文。《一统志》，冢在温县西南。济水当王莽之世，川渎枯竭，其后水流径通，津渠势改，寻梁脉水，不与昔同。赵云：《通典》曰，详《水经》所作，殊为诡诞，全无凭据。按《后汉 郡国志》，济水，王莽末因旱渠塞，不复截河南过，既顺帝时所撰，都不详悉，其余可知。景纯注解，又甚疏略。[守敬按：郭景纯无《水经注解》。如有之，道元何不引证，余别有详辨。]又曰，按《后汉 郡国志》，因王莽末旱，此渠枯竭，济但入河而已，不复截流而南。《水经》是和帝以后所撰，乃云南过荥阳、封邱、冤句、乘氏等县，并今县地，一依《尚书 禹贡》旧道，斯不详之甚。邴道元又从而《注》之，其所纂序及注解，并大纰缪。《禹贡锥指》解之曰，河北之济，因旱而枯，旱止则复出。河南之济，为浊河所侵，空窆尽室，河去不复能上涌，故遂绝。自东汉以迄唐初，凡行济渎者，皆河水也，而犹目之曰济，是鹊巢而鸠居，觚名而圜实也。[守敬按：南济出于河，北济出于荥泽，非尽出河也。杜氏所疑，祇以枯后无济，非第鹊巢鸠居也。]故杜氏历诋《水经》以为不可信。

然滎泽故道，犹可因是而得其十之七八，则此书不为无补焉。黄文叔云，济水虽绝，其渎犹在，虽中间经穿凿变易，或断或续，然水之附入于其渎者，犹可寻求，缉之以存禹迹，非无理也。斯言盖得其平。又曰，济渎之水，自周以来，凡数变。初为济，及导滎为川，则滎与济合。鸿沟既开，滎渎为河所乱，及滎泽又塞，则所行者惟河水矣。汴渠不通，则巨野以北，所行惟菏泽，戴村已筑，则东阿以下，所行惟山泉沟泽之水，其号为济者，袭旧名而已。《水经》所叙，渎同而水异。故李宏宪云，河南无济水。渎同，故黄文叔云，禹迹赖此而犹存。言非一端，各有所当。今与人论济水，苟以为无，则羣指七十二泉，大、小清河以相难。若以为有，则又据杜佑之说，诋《水经》不当袭旧名为济。《古文尚书疏证》又为之解曰，济水当王莽时，大旱遂枯绝，不复截河南过者，晋司马彪之言也。虽经枯竭，其后水流径通，津渠势改，寻梁脉水，不与昔同者，后魏酈道元之言也。《通典》据彪之言以折《水经》，谓济渠既塞，都不详悉，其余可知。余读郭璞《山海经注》而叹，恐未足以服《水经》者之心。何则？璞固有言矣。今济水自滎阳卷县东，经陈留至济阴北，东北至高平，东北经济南，至乐安博昌县入海，与禹时济渎所经河南之道无异，盖枯而复通者。所谓经渠势改，昔则自虢公台东入河，出在敖仓之东南，今改流自虢公台西入河，出亦非故处与？或禹时济未必分南北，此则分为二，为不同与？又《潜邱札记》曰，黄子鸿笃信《水经注》者。忆初晤碧山堂，问曰，《后汉书》，温县，济水出，王莽时大旱，遂枯绝，是河南无济，今且千六百七十余年矣，何酈道元言之详且析也？子鸿曰，新莽时虽枯，后复见，酈氏所谓其后水流径通，津渠势改，寻梁脉水，不与昔同，是也。祇缘杜君卿不信《水经》，专凭司马彪《志》，窃以为彪不过记一时之灾变耳，非谓永不截河南过也。君卿云云，遂真觉河南无济，疑误到今，尚有宗主其说者。余曰，枯而复通，既闻命矣。敢问除酈《注》外，抑别有征乎？子鸿曰，未闻。余退而考杜预《释例》云，济水自滎阳、卷县东，径陈留至济阴北，经高平、东平至济北，东北经济南至乐安博昌县入海。郭璞《山海经注》云，今济水自滎阳、卷县东，经陈留，至济阴北，东北至高平，东北经济南，至乐安博昌县入海。张湛《列子注》云，济水出王屋山为沇水，东经温县为济水，下入黄河十余里，南渡河为滎泽，又经济阴等九郡而入海。粹此三说以覆。子鸿喜获所未闻，复难余，今不见河南有济，毕竟复枯于何代？余复考得《后汉书王景传》济渠下章怀《注》云，济水出今洛州济源县西北，东流经温县入河，渡河东南入郑州，又东入滑、曹、郛、济、齐、青等州入海，即此渠也。王莽末，旱，因枯涸，但入河内而已。似不知中有复通之事。合以许敬宗对高宗济水潜流屡绝，是自唐以前，济已复枯，直至今矣。又曰，有

问济水枯而复通，毕竟在何时？余曰，考《王景传》曰，初，平帝时，河、汴决坏，未及得修。建武十年，阳武令张汜上言，河决积久，日月侵毁，济渠所漂数十许县。逮后三十五年，汴渠成，明帝巡行，下诏曰，河、汴分流，复其旧迹，陶邱之北，渐就壤坟。此汴坏而济亦坏，汴治而济亦治之征也。又考《晋书 傅祗传》，武帝时为荥阳太守。自魏黄初大水后，河、济泛滥。邓艾常着《济河论》，开石门而通之。至是复侵坏。祗乃造沈莱堰，兖、豫无水患。《郗超传》，太和中，桓温将伐慕容氏，引军自济入河。超谏曰，清水入河，无通运理。《毛穆之传》，温使穆之凿巨野百余里，引汶会于济。此岂竟枯绝者哉？大抵王莽世，天灾虽甚，然皆不远而复。班《注》云云，盖以目验者言也。祗缘司马彪下语太重，若改遂枯绝为曾枯绝，则妙矣。潜邱、东樵之言，明白如此，足以祛君卿之惑，其无累于桑、郚也明矣。又孔颖达《左传 正义》曰，按检水流之道，今古或殊，杜既考校元由，据当时所见，载于《释例》，今一皆依杜，虽与《水经》乖异，亦不复根寻也。观此则亦不以济水为竟枯绝也。

屈从县东南流，过坟城西，赵改坟作隤，云：坟城当作隤城。《郡国志》河内郡修武有隤城。刘《注》，《左传 隐十一年》，以坟与郑。全、戴改隤同。守敬按：隤城，《左传》杜《注》谓在修武北，郚氏叙于《清水》篇，是也。济水远在修武之西南，何能径修武之北？考《尔雅》，梁莫大于溴梁，坟莫大于河坟。郭《注》，坟，大防。此城去河甚近，即《尔雅》之所谓坟者。《经》及《注》原不误。又南当巩县北，县详《洛水注》。南入于河。会贞按：《河水经》云，东过成皋县北，济水从北来注之。郚氏云，大邳北，即《经》所谓济水从北来注之者也。是济水入河，南当成皋，不当巩县，而此《经》云，南当巩县入河，下文云，与河合流，又东过成皋县北，则谓过成皋在入河之后，与《河水》篇异。盖王莽前未改流之济水，自成皋北入河，即《注》下所云济水故渎合奉沟水注河者。王莽后，改流之济水，自巩县北入河，即《注》上所云，济水径温县注河者。水道变迁，所谓津渠势改也。

济水故渎，东南合奉沟水。守敬按：当合于今河内县南。水上承朱沟朱沟详《沁水注》。

于野王城西。野王县亦详《沁水注》。守敬按：今河内县有广济河，西自利仁河分出，盖即奉沟之上流，而自阳乡城以下至注河，则行今广济河之南也。今虽奉沟之道亦湮，然郚氏此《注》云，济水故渎合奉沟水，《河水注》又云，奉沟即济、沔之故渎，谆谆示人。后儒读安定之书，犹可即奉沟所经城地考见禹迹。不然，水经济水入河之道，千载下何从捉摹哉？东南径阳乡城北，朱此下衍又东南流径阳乡城北九字，全以孙潜本删，戴删同，赵删八字，存流字

，以上北字下属。守敬按：赵非也。《一统志》，城在今河内县西南。晋大兴初，耿稚袭击刘粲，粲奔阳乡，即此。又东南径李城西。守敬按：李城在故温与平皋二县之间，而与平皋为近，故属平皋。《注》引徐广说，平皋有李城，是也。北齐，二县并废。至隋但置温县，旋移治李城。故《寰宇记》谓李城，今温县城也。宋县即今县治。秦攻赵，邯郸且降，传舍吏子李同说平原君胜，分家财飨士，得敢死者三千人，李同与赴秦军，秦军退，李同死，全、赵、戴删李字。封其父为李侯。守敬按：见《史记 平原君传》。故徐广曰：河内平皋县县详下。有李城，[五]守敬按：《集解》引徐说，《续汉志》同。即此城也。全云：七国时，赵地不得至河内，安得封其臣于平皋？恐别是一李城，或是邺之李城。守敬按：《国策》李下，高《注》在河内，是赵地已至河内。全氏盖因《洹水注》，石遵自李城北入，斩张豺于安阳，遂疑李城在邺。考《通鉴》，石遵自河内李城还趋邺。胡《注》在平皋。是李城为遵路过之地，非邺地也。全说误。于城西南为陂水，淹地百许顷，蒹葭萑苇生焉，号曰李陂。会贞按：《地形

志》，怀州平皋有平皋陂。据徐广说，李城属平皋，似平皋陂即李陂。然《元和志》，平皋陂在武德县南二十三里。唐之武德在今河内县东南五十里，则平皋陂当在今温县东南。李陂在李城西南，则在今温县西南，非一陂也。又径坟城西，屈而东北流，径其城北。守敬按：《经》但言过城西，《注》言径城西，又屈径城北，与《经》不同，盖水道有变更矣。又东径平皋城南，守敬按：两汉、魏、晋县并属河内郡，后魏属武德郡，在天平初。邴氏时仍属河内郡。《地形志》，平皋有平皋城。《怀庆府志》，在今温县东二十里。应劭曰：邢侯自襄国徙此。守敬按：《汉志》，襄国县，故邢国。当齐桓公时，卫人伐邢，邢迁于夷仪，全云：邢以狄难而迁，非以卫也。守敬按：《左传 闵元年》，狄人伐邢，齐人救邢。僖元年，诸侯救邢，邢迁于夷仪。至卫人伐邢，在僖十九年，卫人灭邢，在僖二十五年，与邢迁夷仪无涉。应劭本《左传》为说，自当作狄人伐邢，邢迁于夷仪。而今本《汉志 注》作卫人，与此同，盖传抄者讹狄为卫，后人又据以改邴书也。其地属晋，守敬按：《左传 宣六年》，赤狄伐晋，围邢丘。[见下。]成二年，晋人以屈巫为邢大夫。杜《注》，晋邑。又蔡声子曰，子灵奔晋，晋人与之邢。襄八年，晋会诸侯于邢丘。哀四年，齐国夏伐晋，取邢。是皆其地为晋之证。号曰邢邱，守敬按：《左传》谓之邢邱，而亦单称邢者，省文耳。然武王时已有邢邱之名，[见下。]则不自晋始。以其在河之皋，处势平夷，戴乙处势作势处。故曰平皋。瓚注《汉书》云：《春秋》，狄人伐

邢，邢迁夷仪，二句详上。不至此也。今襄国西有夷仪城，去襄国一百余里

，守敬按：《春秋 僖元年》杜《注》，夷仪，邢地。《元和志》、《寰宇记》并云夷仪城在龙冈县西一百四十里，[六]俗讹为随宜城。《一统志》在今邢台县西。邢是丘名，朱依 本作邢是丘名，赵从之。《笺》曰：旧本作平皋是邢丘。戴从之。守敬按：邢是丘名，本《汉志》文，旨意明了，酈氏自应据之。旧本未愜。瓚谓邢国在襄国与应劭同。其所以驳应劭者，盖以夷仪在邢国，而邢丘不在邢国之境，故言邢丘是名，非国名。而酈氏又不以瓚说为然，故下文历引故籍，先表其有城，后实指其为国，以明邢丘非国之谬。非国也。守敬按：以上应劭及瓚说，皆引见《汉志》颜《注》。余按：《春秋 宣公六年》，赤狄伐晋，围邢丘。《左传》文。昔晋侯送女于楚，送之邢丘，见《左传 昭五年》。即是此处也，非无城之言。《竹书纪年》曰：梁惠成王三年，朱三作二，赵据《竹书》改。戴改同。今本周显王元年。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是三年。郑城邢丘。司马彪《后汉 郡国志》平皋县下。云，县有邢丘，故邢国，周公子所封矣。守敬按：邢之封，或以为先在襄国，或以为先在邢丘。《汉志》，襄国，故邢国。《春秋 隐五年》、《庄三十二年》，是时，邢尚未迁，杜《注》并云，邢国在广平襄国。此先封在襄国之说也。《说文》，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内怀。《续汉志》，平皋有邢丘，故邢国，周公子所封。此又先封在邢丘之说也。据《韩诗外传》，武王伐纣，到邢丘，更名邢曰怀，是先有邢丘之名。邢国当以邢丘得名。《玉篇》，邢，胡丁切。

《左氏传》狄伐邢。杜预云邢国在广平襄国县。又轻于切，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内。盖莫能定而两存之。臣瓚言，邢迁夷仪，不在邢丘。又言，今襄国西有夷仪城。是以初封在襄国，后迁于襄国西之夷仪。谓始终皆在襄国邢丘之邢国，并无其事，则许慎、司马彪皆为妄矣，不第应劭也。酈氏但驳臣瓚非国之说，而于邢丘襄国之封，谁为后先，置之不论。而复引《郡国志》邢丘故邢国，则似以邢丘为初封之国矣。陈氏免云，襄国为邢始封国，怀即《春秋》之夷仪，为邢徙封国。凡班《志》言故国，皆是始封国，似襄国之邢为始封，为班氏之定例。然罗国本在宣城西山，后徙枝江，而班《志》称枝江故罗国，则又何说？汉高帝七年朱讹作六年，全、赵云：沈氏曰，是七年。戴改七。封碭郡长项佗为侯国，朱佗讹作伯，赵据《史表》改。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作他，他、佗通。赐姓刘氏。武帝以为县。守敬按：《史表》，元鼎五年，国除为县也。其水又南注于河也。

与河合流，又东过成皋县北，县详《河水注》。又东过荥阳县北，守敬按：荥当作荧。荧从三火，见《隋书 王劭传》，唐以前石刻，无不作荥者。《书》孔《传》，济水入河，并流十数里，[后人多引作数十里。]而南截河，又并流数里，溢为荥泽。参观《河水经》、《注》及此篇，可知成皋以下，荥阳以上

，为济与河合流之地。又东至北砾磧南，赵至北乙作北至，云：至北二字当倒互。砾磧只一处，不分南北。胡渭亦为此文所误，而强名之，宜其献笑后来也。说见后。全乙作北至同。戴删北字，云，北字后人所加。《汉书 沟洫志》，颜师古引《水经》洙水东过砾溪，无北字可证。守敬按：戴据师古引此删北字，不知师古引亦无南字，则是钞变《经》文，不足为证。赵谓至北二字当倒互，似是，然亦与《注》称济水东南流不合。余谓《注》叙砾石溪水东北注济，则济水不得在砾水溪之南，是此《经》文本当作又东南至砾溪北，传钞者将南北二字互倒，又以北字错入至字下，遂与水道乖迕。酈氏所见《经》文已是误本，惟酈氏例不改《经》，故后文驳之。至砾磧下《注》云，即《经》所谓砾溪，与师古引《经》作砾溪同。溪，溪本字，是酈书《经》、《注》当作溪，或作溪，此磧字乃传钞之异。故全《经》、《注》溪、溪错出，戴俱作溪，乃赵反从《经》改《注》作磧，失之，东出过茱泽北。朱泽讹作阳。全云：茱阳是茱泽之误，《注》云，济水又东径茱泽北，所以释此条之《经》也。改泽，赵、戴改同。戴云：今考此即《注》内所谓茱泽在茱阳县东南者也。

《释名》《释水》曰：济，济也。源出河北，济河而南也。《晋地道志》曰：济自大伾入河，会贞按：《河水注》释大伾，引郑玄曰，地喉也，沅出伾际矣。与河水鬪，会贞按：二句，《初学记》六引同。南洙为茱泽。会贞按：《御览》六十一引此句作溢出为茱水，盖钞变其辞。《注》后文济水自泽东出即是始矣下，亦引王隐说，与此互有详略。茱泽详后。《尚书》《禹贡》曰：茱波既潏。赵作猪，下同。孔安国曰：茱波水以成潏。全、赵、戴茱下增泽字，成下增遏字。守敬按：今本《书传》作茱泽波水已成遏，《史记 集解》引作孔安国曰，茱，泽名，波水已成遏都。当亦后人据今本改。考茱波，马、郑、王皆作播。《史记 夏本纪》亦作播，是今、古文《尚书》皆同，其作波者，伪孔之《古文尚书》耳。然《释文》云，茱，泽也。波如字。若传有泽字，不必释为泽矣。《正义》云，泽水大动

成波浪。是皆以茱波为一水，若传文作茱泽波水，则谓茱是泽名，波是水名，不得如《正义》所说。据此《注》引孔《传》本无泽字，乃与《释文》、《正义》合。全、赵、戴不悟，反据今本《书传》增泽字，失之。阚駟曰：茱播，朱茱下衍波字，全、赵、戴删。又播讹作蟠，下同。全、赵亦同，戴改。说见下。泽名也。故吕忱云：播水在茱阳，县详后。谓是水也。赵云：按茱蟠之蟠当作播。《禹贡锥指》曰，茱波既猪，《史记》作播，《汉书》作波。阎百诗云，马、郑、王本并作播，播是泽名，不从山作蟠可知也。守敬按：《说文》，潘，析米汁也。其云水在茱阳者，是一曰之文。余疑是庾氏演语，故《玉篇》亦不载此训。若谓播、潘不同，故酈氏舍旃，此殊不然。酈氏好奇，故《

江水》篇之澦澦，《字林》、《说文》并引，是其证也。段氏玉裁谓《字林》之播，亦当作潘，以手部不应旁及水名。是又不然，茱字本作荧，从火，何以为泽名乎？王氏绍兰《说文段注订补》曰，《禹贡》某氏古文作波。马、郑、王作播，皆潘之假借。茱波、茱播，皆即茱潘。[阎百诗、胡肫明知读波为播，不知读波、播为潘。江叔澣云，从《说文》作潘，其说较胡、阎为长。]孔《疏》以波为波浪。《史记 索隐》以播为播溢，并不知波播当作潘。《职方》贾《疏》虽亦未知读播为潘，然云，《禹贡》有播水，无波，固胜于孔及小司马矣。《索隐》引郑玄曰，茱阳人犹谓其处为茱播。《诗 疏》引作茱泽。《职方》云，其川荧、雒，其浸波、滢。一为川，一为浸，则茱、波明是二水，以其泽水所都，相去不远，是以《禹贡》总言茱播，与大野、彭蠡，皆在既猪之例。是《禹贡》举其泽，故合言之，《职方》举其流，故分言之。于经例并无参杂。钱坫《新斲注地理志》，以茱阳卞水为播水，并确指旧卞水，出今茱阳县南大周山，合京、索等水。绍兰按：卞即汧，汧即潘。《汉志》茱阳下云，卞水、冯池

皆在西南。有狼汤渠，首受沛，东南至陈入颍。是卞水、狼汤渠皆在茱阳。《水经》，汧水出阴沟于浚仪县北。《注》云，阴沟即浪汤渠也。丹、沁乱流，于武德绝河，南入茱阳合汧，此茱阳合汧之汧，即《汉志》茱阳之卞也。又沛水东出过茱泽北，《注》云，沛水与河浑涛东注，沛水于此又兼邲目。《春秋 宣公十二年》，晋、楚之战，楚军于邲。即是水也。音卞。京相璠曰，在敖北，沛水又东径茱阳县北，此沛兼邲目之邲，邲、卞声转，亦即志茱阳之卞也。又河水东过茱阳县北，浪汤渠出焉。《注》，大禹塞茱泽，开之以通淮、泗，即《经》所谓浪汤渠也。汉平帝之世，河、卞决坏，未及得修，汧渠东侵云云，又沛水东过茱泽北，《注》云，《尚书》曰，茱波既猪至故复谓之浚仪渠。此《沛水》篇之浚仪渠，即《河水》篇之汧渠，亦即《汉志》茱阳下之卞水。而酈《注》引吕忱曰，播水在茱阳，谓是水也。则汧水、卞水、播水，明即《说文》茱阳之潘水矣。在浚仪则呼为汧水，在茱阳则呼为卞水，为播水，亦呼为潘水，各随其方音耳。总而论之，潘、播之字，并从番得声，汧之字，从反得声，波之字，从皮得声，邲之字，从必得声，卞之字当为弁，弁即免冕之或字，篆文作●，隶省作卞，读若盘。其字皆由声转，潘转为汧，汧转为波，波转为播，播转为邲，邲转为卞，又加水为汧。然则潘也、汧也、波也、播也、邲也、卞也，名异而实同也。《说文》既称汧水，何又别称潘水？盖在茱阳者其泽也，在浚仪者其流也，故许于潘下云，水在河南茱阳，于汧下云，水受陈留浚仪阴沟。而《水经》亦云，汧水出阴沟于浚仪县北，明作茱阳为潘水，于浚仪受阴沟水而出为汧水，一举其泽，一举其流，如《汉志》荷泽在定陶

湖陵，荷水在南之例也。汭水首受阴沟，阴沟即浪汤渠。沛水洑为茱泽，故《志》于茱阳下云，卞水在西南，有狼汤渠，首受沛。明茱、潘二泽同处相近矣。按王说融会贯通，甚为详核，而犹有未惬。考《谷水注》、《澠水注》俱有波水。《谷水注》之波水，见《山海经》，《澠水注》之波水，引马融《广成颂》，浸以波、滌。马说明本《职方》，则《职方》之波水，自别一水，虽郑《注》有波读为播之说，不过就其音言，非谓即《禹贡》之水也。又《汉志》，卞水在茱阳西南，钱坫以为出大周山，盖即此注所指之旃然水也。[观下云，济渠水断汭沟，惟承旃然。足征济渠未断之先，旃然水即汭源。]其水东北流，径茱阳城东，而北流注济。茱阳之东，正古茱泽地。[七]窃以济洑为茱，又纳卞水，故《禹贡》总称之曰，茱播既猪。王氏以茱波为二泽，未审。至《河水注》称河、汭决坏，则指济水初出河言，此《注》亦引京相璠言，邳在敖北，是汭即济，且在茱阳之西北。盖因汭水合济，遂并济之上流，亦被以汭水之名也，是过即河、汭、济言，仍不实卞在茱阳西南也。昔大禹塞其淫水，而于茱阳下引河东南以通淮、泗。赵云：《禹贡锥指》曰，河与茱渎相乱，其来已久，而茱泽在西汉时，依然无恙。故班固云，济水軼出茱阳北地中，谓茱泽也。至东汉乃塞为平地。酈道元云云，夫茱泽何以谓之淫水？《经》曰，茱波既猪，禹方陂之以蓄其水，何以塞之？诞妄不足深辨。全云：以鸿沟为禹迹，善长之谬也，而张洎等宗之。守敬按：自胡、全驳酈氏此说，人遂莫敢异议。戴氏亦不置一辞。《汉志》称軼出茱阳北地中，近儒以《禹贡》有溢为茱之文，因以《汉志》傅合之。按《禹贡》之溢为茱，以茱泽当之，固无疑义，而茱泽在茱阳东南，不在茱阳之北，则《汉志》茱阳北地，不专指茱泽，亦无可疑。钱坫、陈澧专释《汉志》，皆囫圇读过。今考茱阳之北地，正当济隧济渎之地。《汉志》不一一分说，但以北地括之，是《汉志》就河、济言，《禹贡》就茱泽言，地虽不同，而茱、播、河、济，往复径通，似分实合。而胡渭则明云，軼出北地中，谓茱泽也，竟忘茱泽在茱阳南，不在茱阳北。又谓茱泽何以谓之淫水？不知《淮南》[《览冥训》]高诱《注》，平地出水谓之淫水。酈氏所云塞者，塞其散漫之水耳。通观酈氏全书，无不根据经典，从未有抹煞古训而自为臆说者，况如此大事，明明有《河渠书》、《沟洫志》言，禹治水之后，茱阳下引河东南为鸿沟，乃置之不论，而断以为禹迹，良以《周礼》有其川茱洛之文，是茱泽已导为川之实证，而东出于陶邱北，中闲未必尽属伏流。当禹时必已有济隧、济渎之流，至后世始因其迹而开广之，即器难水、太水、承水、末水、役水、沙水、澗水、邳水、旃然水，皆见《山海经》、《尔雅》、《左传》，固由方言递变，亦未必悉为后人所创凿。观《汉志》所云北地中以下有濮水、荷水，濮水见

于《礼记》，荷水见于《禹贡》，明是三代之前。则知酈氏云云，亦必有故书雅记可凭，故本以为说，而后世失其传也。且李吉甫、乐史并地理名家，何以引以为据。宋时张洎何以言禹于滎泽下分大河为阴沟，引注东南以通淮、泗？而东坡《书传》亦非随人作计者，且何以力言鸿沟为禹迹耶？济水分河，守敬按：鸿沟首受河处，一名菹荡渠，亦名汴渠，后世又名通济渠。《水经》则直谓之济水。《注》称渠口在敖城西北，是济水分河处在今滎泽县之西北。东南流。汉明帝之世，司空伏恭伏恭字叔齐，琅琊东武人，见《后汉书 儒林传》。荐乐浪人王景，守敬按：景本《传》辟司空伏恭府，时有荐景能理水者。是荐景者非伏恭，酈氏盖浑言之。字仲通，好学多艺，善能治水。显宗诏与谒者王吴朱吴作昊，下同，全亦同。赵、戴改。守敬按：盖据《后汉书 明帝纪》及景本传，又《御览》七十五引亦作昊。始作浚仪渠。吴用景法，水乃不害，此即景、所修故渎也。朱吴讹作作，赵同，全删，戴改昊。渠流东注浚仪，浚仪县见《渠水》篇。故复谓之浚仪渠也。守敬按：即《渠水》篇所谓汉氏之浚仪水。明帝永平十五年，东巡至无盐，无盐县详《汶水注》。帝嘉景功，拜河堤谒者。守敬按：自汉明帝以下，约《后汉书 循吏 王景传》文，中惟此即景昊以下三句，为酈氏语。汉灵帝建宁四年，于敖城西北，敖城详后。垒石为门，以遏渠口，谓之石门。守敬按：《禹贡锥指》，此即贾让所谓滎阳漕渠也。其水门但用木与土，至是，始垒石为之。故世亦谓之石门水。门广十余丈，西去河三里。会贞按：刘昭曰，石门在滎阳山北一里。[八]《一统志》，在今滎泽县西北。此石门在下滎口石门之西南。石铭云：建宁四年十一月黄场石也。而主吏姓名，磨灭不可复识。此下朱《笺》引《玉海》录《渠水注》及本篇之文，殊觉无谓。赵氏丑诋之，戴氏又全载之，岂亦忘前半是《渠水》篇文而表异同耶？今删。魏太和中，又更修之。守敬按：曹魏明帝，元魏孝文俱有太和年号。《晋书 傅祗传》，自魏黄初大水后，河、沛泛溢，邓艾尝着《济河论》，开石门而通之。太和在黄初后，疑《注》所谓更修者，即开石门事，[九]则似指曹魏言。然酈氏上称建宁四年云云，则是目覩其铭，此复谓撤故增新，字不复在，明明元魏更修矣。撤故增新，石字沦落，无复在者。水北有石门亭，守敬按：《地形志》，滎阳有石门城。戴延之守敬按：《隋志》，《西征记》二卷，戴延之撰。所云：新筑城周城三百步，全、赵、戴周城乙作城周。滎阳太守所镇者也。滎阳郡详后滎阳县下。水南带三山，朱《笺》曰：一作三皇山，全作皇山，赵、戴三下增皇字。守敬按：宋本无皇字。即三皇山，朱作皇室山，全、赵、戴同。守敬按：皇室山不见记载，盖当时有以三皇山作三山者，故酈氏先书之，随以三皇山、三室山释之。三皇又作三室，俗人遂合三皇、三室而创一皇室之名

，非也。今订。亦谓之为三室山也。朱《笺》曰：《郡国志注》引《西征记》云，荥阳有广武城，在三皇山上，或谓之三室山。会贞按：《汉书高帝纪》，孟康曰，广武城，在敖仓西三室山上。《史记项羽本纪集解》引孟说，三室作三皇，故三皇山有三室之异名。

济水又东径西广武城北。朱此十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戴云：考广武二城，敖山及荥渚所入，皆值荥阳县之西，不得与《经》淆紊，今改正。《郡国志》：荥阳县有广武城，会贞按：《地形志》同。城在山上，会贞按：《汉书高帝纪注》，孟康曰，于荥阳筑两城而相对，名为广武城。《史记项羽本纪正义》，《括地志》，[一〇]东广武，西广武，在荥阳县西二十里。戴延之《西征记》云，三皇山上有二城，东曰东广武，西曰西广武，各在一山头，相去百步。[《元和志》、《寰宇记》并作二百余步。]汴水从广武涧中东南流，今涸无水。城各有三面，在敖仓西。汴水即济水，延之似即以广武涧水当济水，不知济水径广武北，不径广武涧中，不得混济水、广武涧为一，当以酈《注》正之。汉所城也。守敬按：此

谓西广武也。据《史记范睢传》，秦昭王四十三年，城河上广武，则秦已筑城。酈氏盖专就刘、项战争时言之。高祖与项羽临绝涧对话，守敬按：《史》、《汉》并作临广武闲而语。据此注则《史》、《汉》闲并当作。故《类聚》九引《汉书》作，何义门据孟《注》，两城相对，谓《史》、《汉》当作如字读，非也。责羽十罪，羽射高祖中胸处也。守敬按：见《史记高祖本纪》。山下有水，北流入济，世谓之柳泉也。守敬按：酈氏叙广武涧之水为柳泉，足征戴延之以广武水当济水之误。

济水又东，径东广武城北，朱此十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楚项羽城之。汉破曹咎，羽还广武，为高俎，朱讹作祖，《笺》曰：宋本作俎。全、赵改俎。戴改坛。守敬按：《大典》本、明钞本作坛。考《史》、《汉》作俎。观如淳、李奇之《注》，皆明释俎字，则当本作俎。其作坛者，乃后人因下有今名其坛之文而臆改，非也。戴不察耳。置太公其上，曰：汉不下，吾烹之。高祖不听，将害之。项伯曰：为天下者不顾家，但益怨耳。羽从之。守敬按：自汉破曹咎以下，约《史记项羽本纪》文。今名其坛曰项羽堆。守敬按：《括地志》，东广武城有高坛，即是项羽坐太公俎上者，今名项羽堆，亦呼为太公亭。夹城之间，朱夹作亦，《笺》曰：当作夹。赵、戴改夹，全改作两。有绝涧断山，谓之广武涧。守敬按：《括地志》郭缘生《述征记》云，一涧横绝上过，

名曰广武，相对皆立城堑，遂号东、西广武城。《寰宇记》，广武涧在荥泽县西二十里。项羽叱蒯烦于其上，蒯烦精魄丧归矣。守敬按：见《项羽本纪》。

济水又东，径敖山北，朱此八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守敬按：《汉志》，敖山在荥阳西北。《元和志》、《寰宇记》并云山在荥县西十五里。《一统志》，山在荥泽县西北，河阴废县境内。《注》叙济水东流，先径广武，后径敖山，则广武在西，敖山在东，准之土地志皆合。乃《方輿纪要》谓广武山在河阴县东北十里，敖山在县西二十里，是广武在东，敖山在西矣，与古说相反，误也。《诗》《小雅 车攻》篇所谓薄狩于敖者也。戴云：今《诗》作搏兽于敖，以表异同。会贞按：《初学记》、《后汉书 安帝纪 注》引《诗》皆作薄狩，与此同。又《文选 东京赋》薛《注》引《诗》薄兽于敖，盖音近通用。其山上有城，即殷帝仲丁之所迁也。皇甫谧《帝王世纪》曰：仲丁自亳，徙囂于河上者也，或曰敖矣。会贞按：《御览》一百五十五引《帝王世纪》仲丁徙囂。或曰，今河南之敖仓是也。秦置仓于其中，故亦曰敖仓城也。会贞按：《汉书 高帝纪》，二年，筑甬道，属河，以取敖仓粟。《史记 黥布传 索隐》，引《太康地记》，秦建敖仓于成皋。《元和志》引《宋武北征记》，敖山，秦时筑仓于山上。《寰宇记》，敖仓城在荥泽县西十五里，秦置城以屯粟。济水又东，合荥渚，朱此七字讹作《经》，又荥渚讹作荥泽。戴改《注》，改荥渚。全、赵同。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荥渚，《通鉴地理通释》引同。渚首受河水，朱首讹作水。赵改

云：胡渭校改首。全、戴改同。有石门，谓之为荥口石门也。守敬按：《禹贡锥指》，上石门，汉建宁四年立，在敖城西北。此石门，汉阳嘉三年立，在敖山东。时地各别，近志混而为一，大缪。两石门相去数十里。余谓建宁之石门，在敖城西去河三里，阳嘉之石门，在荥口河滨，安得混而为一。而地形殊卑，盖故荥、播所道，朱《笺》曰：孙云，《书》作荥波。赵云：按孙汝澄之言，盖不知马、郑、王本波皆作播，亦不记《夏本纪》荥播既都之文，而为此辞也。自此始也。会贞按：《国策》，苏代曰，决荥口，魏无大梁。知必先有此口而通塞不常，故苏代云然。但称荥渚，又称荥口，必与荥、播通，故酈氏言故荥播所道自此始。以下文济隧证之，济隧上承河水，绝出河之济，南会荥泽，并言济水自荥泽北流与出河之济会，盖荥、播、河、济，往复径通矣。因与荥、播之水通，遂并其上承河水谓之济隧。由此知荥渚当亦然，而此叙渚受河水东南注济，不及通荥、播之道，略也。门南际河，有故碑云：惟阳嘉三年二月丁丑，使河堤谒者会贞按：《宋书 百官志》，都水使者一人，掌舟航及运部。秦、汉有都水长、丞，主陂池灌溉，保守河渠，属太常。汉东京省都水，置河堤谒者。王诩，疏达河川，遥荒庶土。朱诩讹作述，《笺》曰：疑作遂。全、赵改遂，戴改遥。云大河冲塞，戴改云：作往。侵啮金堤，以竹笼石葺土而为埽。戴删葺字。守敬按：不当删。坏隳无已，功消亿万，请以滨河郡徒，疏

山采石，垒以为障。功业既就，徭役用息，辛未朱辛未作未详，全、戴同。赵改。《笺》曰：《玉海》二十一卷内，引此文无未详二字，疑衍。赵云：按《隶释》载此文，有未详二字，盖误文也。当作辛未。详字之半似辛，其文又互易。盖诏书以辛未日下，去丁五才四十五日，即在阳嘉三年二月之明月，故不再书年月也。下文岁在甲子，被癸丑诏书，及《漉水注》幽、冀二州，郡县分境，立石标界，亦云戊子诏书，事在熹平四年是其切证。戊子，今本《水经注》讹作代子，据《隶释》校改。此未详二字，盘洲既不能发明斯义，厚齐竟节去之，无惑乎朱氏以为疑衍也。全云：愚以辛字亦不应变为详字，当作天降诏书为是。守敬按：未详二字，赵作辛未极是。全谓当作天降，臆说无据。诏书，许海立功，府卿朱卿讹作乡。赵改云：府乡当作府卿，谓少府卿也。汉都水旧属少府。全、戴改同。规基经始，诏策加命，朱策讹作茱，《笺》曰：疑作策。全、赵、戴改。迁在沅州。乃简朱轩，授使司马登，令缙茂前绪，称遂休功。登以伊、洛合注大河，南则缘山，东过大邳，大邳详《河水注》。回流北岸，其势郁蒙涛怒，湍急激疾，一有决溢，弥原淹野，蚁孔之变，守敬按：堤溃蚁孔，见《后汉书 陈忠传》。[一一]害起不测。盖自姬氏之所常蹙，昔崇鲛所不能治，我二宗之所劬劳。守敬按：《后汉书 王景传》，平帝之世，河、汴决坏，未及得修，汴渠东侵，日月侵毁。《明帝纪》，永平十三年诏，亦言自汴渠决败六十余岁，加顷年以来，雨水不时，汴渠东侵，日月益甚。于是乃跋涉躬亲，经之营之，比率百姓，议之于臣，伐石三谷，水匠致治，立激岸侧，以捍鸿波，随时庆赐，说以劝之。[一二]川无滞越，水土通演，役未踰年，而工程有毕，斯乃元勋之嘉课，上德之弘表也。昔禹修九道，《书》录其功；九河既道，见《禹贡》。后稷躬稼，《诗》列于《雅》。后稷之穡，见《大雅 生民》篇。夫不惮劳谦之勤，夙兴厥职，充国惠民，安得湮没而不章焉？朱安讹作亦，《笺》曰：当作安。全改不，赵、戴改。[一三]故遂刊石记功，垂示于后，其辞云云。使河堤谒者山阳东缙司马登，朱缙讹作 。会贞按：《汉志》陈留郡有东 ，山阳郡有东缙，此云山阳，则当作东缙。据后潞水下引《十三州记》山阳有东缙县，足征此为传抄之误。字伯志，代会贞按：谓登代王诲为河堤谒者。东莱曲城王诲，朱作典城，赵改曲城，云，《汉书 地理志》，东莱郡曲成县，典城字误。会贞按：成、城古通用，惟曲误作典。字孟坚。河内太守安城向豹，朱讹作守城向豹，赵据《隶释》改作宋城向豹。戴改同。守敬按：宋汝阴郡始有宋城县，又隋改睢阳为宋城，后汉尚无宋城之名。《隶释》作宋城，当是洪氏以意改。考《续汉志》，汝南郡有安城县，安与守形近，守城当安城之误，今订。字伯尹。丞汝南邓方，字德山。怀令刘丞，字季意。河堤掾匠等造。陈留浚仪边韶字孝先颂。边韶，《后汉书》有传。石铭岁远，字多

沦缺，其所灭，盖阙如也。滎渚又东南流，注于济，朱济讹作浦，全、赵、戴改。今无水。会贞按：《河水注》云，滎口石门，水断不流。次东得宿须水口，全、

赵须改胥，下同，详下。水受大河，渠侧有扈城。戴改城为亭，而以下水字上属。全、赵城下增亭字。会贞按：此称城，下又变称亭，犹上称水，又变称渠，正邠氏故为错综处，不必改。戴以下水字上属，尤非。自亭东南注济者，即宿须水，如戴读，是别有一水注济，而宿须水无归矣。《续汉志》，卷有扈城亭，全、赵增亭字，似是。然古书城亭互用，实不必增也。扈亭详《河水注》。水自亭东南流，注于济，今无水。宿须在河之北，守敬按：有宿胥口，旧河水北入处，见《河水注》。胥、须字异而音同。不在此也，盖名同耳。守敬按：宿胥即禹河之道，至周定王时河徙，遂在河之北。此宿须出河南流注济，则在河南。《水经》称，河水东北过武德县东，今则大河经武涉县南，改从东南流。考渠侧之扈亭，在今原武县西北，则宿须故渚在今原武西境，大河之北矣。济水与河，浑涛东注，朱此八字在亦有通否句下，全、赵、戴同。守敬按：与下文不相按，今移转此，盖应《经》文自成皋与河合流总结之语。自西缘带山隰，秦、汉以来，亦有通否。守敬按：所谓通者，秦以前有济隧、济渚之水，汉有两石门之水。所谓否者，两石门皆湮塞无水，故接下文桓温等开石门之事。晋太和中，桓温北伐，将通之，不果而还。守敬按：《晋书 桓温传》，太和四年，北伐慕容暉，使袁真开石门以通运，真不能开石门，温遂退。又《晋书 宣帝纪》，正始三年，穿广漕渠，引河水入汴。又《傅祗传》，自魏黄初大水后，河沛泛滥，邓艾尝着《沛河论》，开石门而通之。则桓温以前，时有通之者。义熙十三年，刘公

西征，守敬按：征姚泓，见《晋书 安帝纪》及《宋书 武帝纪》。又命宁朔将军刘遵考仍此渠而漕之，始有激湍东注，而终山崩壅塞，刘公于北十里，更凿故渠通之。守敬按：《宋书 武帝纪》及《刘遵考传》皆不载此事。《括地志》自宋武北征之后，复皆湮塞。今则南渚通津，朱今讹作合，戴改，赵据孙潜校改。会贞按：残宋本、《大典》本作今。川涧是导耳。守敬按：谓刘公所开之渠在北，故称济为南渚。当邠氏时，刘公所开者已塞，惟有南渚通流耳。济水于此，又兼邠目。《春秋 宣公十二年》，朱讹作十三年，全、戴同，赵改。晋、楚之战，楚军于邠，会贞按：见《左传》。即是水也，会贞按：《通典》，故邠城在管城县南，晋、楚战处。《元和志》、《寰宇记》并言，邠城在管城县东六里，晋、楚战于邠，即此城。《一统志》邠城在郑州东。《注》叙军邠于滎阳之前，则在今滎泽县境，盖因京说水在敖北，而概言之。音卞。朱音讹作昔，赵据孙潜校改。全、戴改同。全云，二字注中注。守敬按：残宋本、

《大典》本作音。《释文》，邲，扶必反，一音弼。此音卞者，盖据《汉志》之卞水为说也。《宋史 河渠志》三，邲，又音汭，即汭字，古人避反字改耳。京相璠曰：在敖北。守敬按：《汉志》荥阳下，卞水在西南，敖山在西北，则卞水在敖山之南。京相璠云，水在敖北，与《汉志》不合。据《注》下文云，济渠水断汭沟，惟承旃然。旃然即索水，在荥阳西南，是《汉志》盖就济渠水断后言，京氏则指济渠言也。济水又东径荥阳县

北，朱此九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戴云：今考自济水分河，东南流至此，则《经》所谓过荥阳县北也。县详后。曹太祖与徐荣战，不利，曹洪授马于此处也。朱《笺》云：《魏志》云，太祖起义兵，讨董卓，至荥阳，为卓将徐荣所败。太祖失马，贼追甚急。曹洪下以马授太祖，渡汭水，奔淮。

济水又东南，砾石溪水注之。朱此十一字讹作《经》，赵、戴改《注》。戴删南字。赵云：胡渭《禹贡锥指》，以上文误本《经》文又东至北砾磧为北砾磧，而不知至北二字之倒互也，以此条济水又东为句，南砾石磧注之为南砾磧注之，而不知此条之非《经》也。其言曰，蔡《传》曰，周定王五年，河徙砾砾，不知在何处。按《沟洫志》，贾让《治河奏》有荥阳漕渠。如淳曰，今砾磧口是也。师古曰，砾溪，溪名，即《水经》所云沛水东过砾磧者。阿谁读误本《汉书》，以今为令，又加石作砾，殊足使人喷饭。即以砾磧言之，《水经》济水东至北砾磧南，东出过荥阳县北，又东，[句]南砾磧水注之。砾磧口即南砾磧水入济处也。古之决口，皆在大伾之东，金、元时所决，渐西。至明天顺中，河自武陟徙入原武，而获嘉之流遂绝，变斯极矣。荥阳今为荥泽县，与获嘉相对。周时河徙，宁遽在此耶？惟汉平帝之世，河侵汭、济，谓徙从砾磧口则可，然亦无砾砾之名也。此说当必有所本。顷阅王伯厚《河渠考》，引程氏曰，周时河徙，砾砾，至汉又改顿邱东南流。程氏疑即大昌。及检《禹贡论》，其第十一篇有云，周定王五年，河徙故渚，汉元光三年，河水徙从顿邱东南流入渤海，却无砾砾字。又《图说 葭荡渠口辨》引如淳《注》，亦作今砾磧口，不作砾砾，则二字明系杜撰，绝无根据，诞妄乖缪，莫此为甚，而学者宗之。以王伯厚之淹博，亦不能正其失，而且累及程氏，地理之学，谈何容易。东樵之口，可谓辩矣。然砾溪只一水，别无南北之

分，既强读又东为句，以是为砾磧矣，顾何以又云北砾磧未详，盖在河南济北，其水西注于河者耶？苟不知所在，亦不当强为立名，以疑误后学也。全云：蔡九峰虽误以今为砾，然犹祇是一砾磧，东樵乃分为南北二砾磧，其缪又甚于九峰。戴云：《禹贡锥指》上有北砾溪，此为南砾溪，石字衍。考下云世谓之砾石涧，则石字非衍明矣。经言砾溪于荥阳县下，此亦言于荥阳县下，岂有

两荥阳乎？后人不察前属《经》文后属《注》文，故妄加南北二字耳。守敬按：全、赵、戴三家辨驳胡氏，允矣。惟戴谓《经》北字、《注》南字，为后人所加而删之，则非。盖《经》有倒错，而《注》固无羨文也，正当据《注》东南字以订《经》，何反删南字耶？互见前。水出荥阳城西南李泽。守敬按：索水径虢亭南，砾石溪径虢亭北，则溪在索水之北。索水东径大索城南，又东径虢亭。大索城即今荥阳县，在古荥阳之西南，此水出荥阳城西南，则所出之泽，当与今县近矣。泽中有水，即古冯池也。《地理志》曰：荥阳县冯池在西南，是也。会贞按：《说文》，●，姬姓之国，●通作冯。《韩策》宛冯，《索隐》云，宛人于冯池铸剑，故号宛冯。《方輿纪要》冯池在荥阳县西。池果在今县西，则水东北流当径大索城北。而《注》不言径大索，故知非也。惟钱坫谓在县北，是矣。东北流，历敖山南。敖山详上。《春秋》，晋、楚之战，设伏于敖前，会贞按：即《左传 宣十二年》邲之战事。谓是也。径虢亭北。虢亭详下。池水又东北，径荥阳县北，断山东北，注于济，世谓之砾石，即《经》所谓砾溪矣。《经》云：济出其南，非也。戴云：按济东流而砾溪东北注之，则济至其北，《经》不当云又东至砾溪南，故道元辨之。

济水又东，索水注之。朱此八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水出京县西南嵩渚山，会贞按：《一统志》称旧志云，《水经注》索水出京县西南嵩渚山，器难水出小陘山，本二山二水。《元和志》，索水出荥阳县南三十五里小陘山。是合器难、索水为一水。《寰宇记》，嵩渚山一名小陘山，俗名周山，在县南三十五里。是并合嵩渚、小陘为一山矣。《明一统志》，大周山在县南三十五里，嵩渚山在县东南二十五里，一名小陘山，又与《寰宇记》不同。今据輿图，荥阳县山势绵延，峯峦错列，皆在城南一带，分之则名目众异，合之亦未始不可相通。故《水经注》、《元和志》、《寰宇记》、《明一统志》所载各殊。按如《元和志》则以小陘当嵩渚，如《寰宇记》，则嵩渚，小陘混而不分，而复有周山之称。如《明一统志》，则另标大周之目，又移嵩渚、小陘之号于东北，殊为歧出。而《方輿纪要》云，嵩渚山在县东南二十五里，一名小陘山，俗亦名周山，《水经注》以为黄堆山也。所云嵩渚、小陘、周山之名，与《寰宇记》同，所指嵩渚、小陘之地，则与《明一统志》近，而更牵入《注》之黄堆，则益纷乱矣。考《注》诸山，方位有定，名称毫不相假。今县南大周山即嵩渚山，出此山者，东为索水，西为东关水。山之东则器难水所出之少陘山也，又东则黄水所出之黄堆山也。与东关水东关水详《河水注》。同源分流，即古旃然水也。朱上句讹作与东关分水，下句脱然字。赵改、增云：《寰宇记》引此文作与东关水同源分流，即古旃然水也。全、戴改，增同。

旃然水详后。其水东北流，器难之水注

之。《山海经》曰：小垭之山，原书小作少，全、赵、戴改。守敬按：少、小二字古通用，不必改，后同。器难之水出焉，而北流，注于侵水。朱无此水字，《笺》曰：侵下脱水字。孙云，《山海经》作役水，郭《注》，一作侵。全、赵、戴侵下增水字。守敬按：《中次七经》文，役水详《渠水注》。即此水也。其水北流，径金亭，守敬按：此亭无考，以下京县证之，当在荥阳县南三十余里。又北，径京县故城西，守敬按：两汉、魏县属河南。晋、后魏属荥阳。《方輿纪要》，在今荥阳县东南三十里。入于旃然之水。朱旃作梅，《笺》曰：当作旃。全、赵、戴改。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旃。旃然水东北流，器难水北流入之，则旃然水在西，器难水在东。今荥阳县索河有数源，出西者旃然水，出东者则器难水也。城故郑邑也。会贞按：《左传》杜《注》，京，郑邑，今荥阳京县。庄公以居弟段，号京城太叔。祭仲曰：京城过百雉，国之害也。赵云：按《传》文是都城。此句是祭仲泛言先王建侯之制，故曰都城。道元删去今京不度句，直改都城为京城也。会贞按：见《左传 隐元年》。城北有坛山罡，全、赵、戴罡作冈，下同。会贞按：《一统志》，檀山冈在荥阳县东十里，山多檀木，绵三十余里。《水经注》之檀山冈即此。《一统志》虽变坛为檀，然可谓《注》所指之地。《赵世家》，成侯二十年，魏献荥椽，因以为坛台罡也。赵云：沈氏曰，《史记》，魏献荥椽，赵因以为檀台。荥椽木材，非地也。檀台是屋，非冈也。道元不知何以有此误？考檀台在襄国，见于《续

汉志》，而荥阳乃韩地，后之为《荥阳图经》者，因造为檀山以相附会，益更缪矣。会贞按：《史记 赵世家 索隐》引刘氏曰，荥椽盖地名，其中有一高处，可以为台。说与此《注》颇合，而小司马驳之。守敬按：以坛台为冈，犹有说，以荥椽为荥阳，则大惑不解矣。其水乱流，北径小索亭西。守敬按：《元和志》，小索城，宋南平王铎遣王阳儿据小索破魏，即此城也。京相璠曰：京有小索亭。《世语》守敬按：《隋志》，《魏晋世语》十卷，晋襄阳令郭颁撰。以为本索氏兄弟居此，故号小索者也。守敬按：《左传》但称索氏，而京相璠言，京县有大索亭、小索亭，大小索氏兄弟居之，故有小大之号。引见《括地志》及《通鉴》宋元嘉二十九年《注》。《寰宇记》称六国时二索，盖本璠说。杜预《左传 注》则云，河南成皋县东有大索城。酈氏于下文大索亭，亦谓即《春秋》之索氏，而此小索，则节取璠小索句，随引《世语》以证之，盖不从璠大小索氏之说，而以《春秋》之索氏为大索，以此为后之索氏兄弟所居，谓之小索，以别于大索。至下大索亭，又引《晋地道志》，连言大索、小索，则故示搜采之博耳。又为索水。守敬按：《续汉志》京县《注》引《北征记

》，有索水。《地形志》同。索水又北，径大栅城东。晋荥阳民张卓、董迈等守敬按：《十六国春秋 后秦录》，皇初四年，晋华山太守董迈降。未知即此注所称之人否？遭荒，鳩聚流杂堡固，朱杂讹作离。全、赵、戴改。全、戴改堡作保。会贞按：《沔水注》云，万石城宿是流杂聚居，谓之流杂城。又云，遨头有戍，统领流杂。则此离为杂之误无疑。《集韵》，堡，障小城也。固即下卷黄巾固，《易水》篇石泉固之固。此堡固并称，谓聚流人于堡固也，堡字不误，不必改。[一四]名为大栅坞。守敬按：《史记 项羽本纪》京索，《集解》引晋灼曰，索音栅，则大索即大栅。故《元和志》大索城下云，晋末，荥阳人张卓、董遇，[与《注》迈异。]鳩集流散，守固此城，因名大栅坞。叙晋事与《注》文同，即以大索城为大栅坞。《注》下叙大索，此先别出大栅，未详孰是。至太平真君八年，豫州刺史崔白朱无八字，豫作颍。赵引全氏曰：《地形志》，太平真君八年，荥阳省并属县，则移治或在是年，但是豫州，非颍州。戴增八字，改颍作豫。自虎牢移州治此，守敬按：虎牢之豫州，详《河水注》成皋下。又东开广旧城，创制改筑焉。太和十七年，迁都洛邑，守敬按：见《魏书 孝文帝纪》。省州置郡。全云：按胡三省曰，太和十九年，罢北豫州，置东中府。非郡也，郡固先州置，亦非十七年。守敬按：《寰宇记》荥阳县下云，晋泰始二年，分河南立荥阳郡。[详后荥阳县故城下。]后魏太和十七年，荥阳自汉故理移于今所。以此《注》考之，当酈氏时，荥阳县尚未移治，[亦详后。]然则太和时但移置荥阳郡于此，故酈氏言省州置郡也。索水又屈而西流，与梧桐水合。水出西南梧桐谷，东北流注于索。会贞按：《隋志》，荥阳县有梧桐涧，当在今荥阳县南。斯水亦时有通塞而不常流也。索水又北屈东，径大索城南。会贞按：《通鉴》宋元嘉二十九年，鲁爽与魏豫州刺史拓跋仆战于大索，破之，即此。《括地志》、《元和志》并云，荥阳县即大索城，小索城在县北四里。《寰宇记》略同。唐、宋荥阳县，即今县治，今荥阳正在成皋之东。证以杜预言大索城在成皋东，《括地志》诸书说，是也。惟谓大索在南，小索在北，与此《注》叙索水北流，先径小索，后径大索不合。《方輿纪要》又云，大索城在故京城西二十里，东北四里为小索城。所指小索在故京城西北，与《注》叙器难水先北径京城旃然水，后北径小索合矣。而以大索在故京城西，则远在故成皋之东南，不在其东也。《春秋传》曰：郑子皮劳叔向于索氏。朱氏讹作水，赵据《左传》改，戴改同。守敬按：见《左传 昭五年》。即此城也。守敬按：杜《注》，河南成皋县东大索城。《晋地道志》所谓京有大索、小索亭，守敬按：《汉书 高帝纪》颜《注》引应劭曰，荥阳有大索、小索亭，《地道志》所本。《汉书》，京、索之闲也。守敬按：《高帝纪》，二年，与楚战荥阳南京、索间，破之。索水又东，径

虢亭南。守敬按：亭在今荥阳县东北。应劭曰：荥阳，故虢国也，朱国上有之字，《笺》曰：虢下脱公字。全、赵增公字，删之字。戴增公字之字。会贞按：《汉志注》作故虢国。《文选曹大家〈东征赋〉注》引同，则此衍之字耳，非脱公字，今订。《左传隐元年》，制，岩邑也，虢叔死焉。杜《注》，虢叔，东虢君也。虢国今荥阳县。《汉志》陕下，东虢在荥阳。今虢亭是矣。会贞按：《汉志》颜《注》引应说。司马彪朱三字讹作故马渊。赵删改云：故字衍文，马渊是司马彪之误。戴删、改同。《郡国志》河南郡下曰：县有虢亭，俗谓之平桃城。全云：按平桃，六朝时曰平桃，见《魏书》[按《孝文帝纪》]盖虢脱其半为，又变而为平，而桃又转而为桃也。赵据黄省曾本改平作乎。守敬按：全说是也。黄作

乎，亦之变文。城内有大家，名管叔冢，《地形志》，荥阳有管叔冢。或亦谓之号桃城，非也。盖号、虢字相类，字转失实也。《风俗通》守敬按：今《风俗通》脱此文，引见《类聚》九十二及《御览》九百二十一。曰：俗说高祖与项羽战于京、索，遁于薄中，《类聚》、《御览》于作丛。羽追求之。时鸪止鸣其上，《类聚》、《御览》止作正。追之者以为必无人，[一五]遂得脱。及即位，异此鸪，《类聚》、《御览》作异此鸟。故作鸪杖以扶老。《类聚》、《御览》作以赐老者。案《广志》，守敬按：《隋志》，《广志》二卷，郭义恭撰。楚鸪一名嗥啁，朱嗥作●，[一六]全同。赵云：当作嗥，嗥音豪，若●音绎，非其义矣。戴改嗥。守敬按：《文选宋玉〈高唐赋〉注》引《广雅》，楚鸪一名啁啁，今《广雅》无此文，则李《注》广雅为广志之误。啁与嗥，亦形近致误也。嗥又作鸪，《广雅》●鸪，鸪也。《方言》，●鸪谓之●鸪，是也。号桃之名，盖因鸪以起目焉，所未详也。索水又东北流，须水右入焉。水近出京城城详前。东北二里榆子沟，会贞按：今荥阳东四十里有须河，与索河中隔京河。考《注》，须水即在索水东，则今京河乃古须水。京河有二源，其西源较短，即须水出京城东北者也。亦曰柰榆沟也。又或谓之小索水，东北流，木蓼沟水注之。水上承京城南渊，世谓之车轮渊。会贞按：今京河东源较长，即木蓼沟水出京城南者也，其初出曰瓦灌泉。渊水东北流，谓之木蓼沟。会贞按：《名胜志》、《东京赋》自《注》，以蓼沟为九沟之一，盖即此沟。又东北，入于须水。须水又东北流，于荥阳城西南，北注索。索水又东，径荥阳县故城南。守敬按：两汉县属河南郡。魏置荥阳郡，[见下。]寻废，仍属河南。晋、后魏为荥阳郡治。《方輿纪要》，在荥泽县西南十七里。[一七]按《寰宇记》荥阳县下云，今县所理，即大索亭。后魏太和十七年，荥阳自汉故理移于今所。而《注》叙冯池水，东北径虢亭北，又东北径荥阳县北；叙索水东径虢亭南，又东径荥阳县故城南，则荥阳县即荥阳县故城。

且叙索水径虢亭之先，径大索城，亦不言县治，知酈氏时尚未移治。《寰宇记》之说未足据。而《地形志》言，荥阳有荥阳城，则移治盖在酈氏后矣。汉王之困荥阳也，纪信曰：臣诈降楚，王宜间出。信乃乘王车出东门，称汉降楚，楚军称万岁，震动天地。王与数十骑出西门，得免楚围。朱无围字，赵同，戴增。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有围字。羽见信大怒，遂烹之。守敬按：见《史记 项羽本纪》，无震动天地句，烹作烧杀。信冢在城西北三里，守敬按：《地形志》，荥阳有纪信冢。《宋史 真宗纪》，景德四年，幸西京，经将军纪信冢，赠信太尉，即《注》所指之冢。《一统志》，在今荥泽县西南是也。而《寰宇记》谓新郑有纪信冢，信给楚，羽怒烧之，高祖使葬此，已与《注》异。《地形志》又云，昌国有纪信冢。《寰宇记》又云，在咸阳县北四十里，则相去尤远，并属附会。故蔡伯喈《述征赋》守敬按：蔡邕《述征赋》见《古文苑》。又《文选 陆机〈前缓声歌〉注》引，亦作《述征》，而本集及《魏都赋》、《雪赋》、《舞鹤赋注》，并作《述行》。曰：过汉祖之所隘，吊纪信于荥阳。其城跨倚冈原，居山之阳。王莽立为祈队，朱祈讹作新，赵改云：新当作祈，以《汉书 王莽传》校。会贞按：《莽传》云，以陈留以西付祈隧，[隧、队同，详下。]祈隧故荥阳。刘奉世曰，此祈隧即莽六队之一也。莽盖分河南之荥阳置郡。备周六队之制。会贞按：《王莽传》，分河东、河内、弘农、河南、颍川、南阳为六队郡。周寿昌曰，此莽仿《周官》之制，略为沿革。大司徒属乡老，二乡则公一人。乡大夫，每乡卿一人。《疏》云，司徒掌六乡者，郑《注》，王置六乡，则公有三人也。郑司农云，百里内为六乡，外为六遂。遂人，郑《注》，六遂之地，自远郊以达于畿中，有公邑、家邑、小都、大都焉。《疏》云，以其六乡为正，六遂为副。莽之六队，即六遂也。古遂、队字通。《易 震卦》，震遂泥。《释文》荀本作队。《书 费誓》，鲁人三郊三遂。《史记》作隧，队是隧省文。《考工记》，匠人，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隧。《释文》，隧本作遂，知莽以六遂作六队也。魏正始三年，岁在甲子，被癸丑诏书，割河南郡赵、戴郡下增县字。会贞按：非也。盖诏割河南郡连下巩阙以东为句，隐有县在其中，若增县字，是泛言割河以南之郡县矣，反失其意。自巩、阙以东，朱作巩自，赵乙云，二字当倒互，谓巩县及伊阙也。全、戴乙同。创建荥阳郡，守敬按：《晋志》、《宋志》皆言，晋泰始初，置荥阳郡。[一八]《寰宇记》同。盖魏建郡旋废而晋复置也。《魏志 傅嘏传》，为荥阳太守，在正始末年。又《晋书 魏舒传》，迁宜阳、荥阳二郡太守，在晋文王时。考晋荥阳郡领荥阳、京、密、卷、阳武、苑陵、中牟、开封八县。又荥阳东北有原武县，晋初省。似魏荥阳郡当领此九县，但巩县之东有成皋，伊阙之东有缙氏，亦当属荥阳，[观后文引杜预旃然水出荥阳成皋县知之。

]而《晋志》二县属河南，不属荥阳，则魏荥阳之所领，亦未必与晋同。魏、晋荥阳郡治荥阳，据戴延之说，东晋荥阳太守尝镇石门亭，后魏太和中，徙治大栅城，见上。并户二万五千。以南乡筑阳乡亭侯朱筑作筑，阳下有城字。赵改、删云。《晋志》，筑阳县属顺阳郡，故魏武之南乡郡也。太康中改今名。筑字误，城字衍。全亦改筑为筑，而不删城字。戴亦改删是而并删乡字。守敬按：魏时，筑阳未废，不得称筑阳城，乡亭属筑阳，亦不得称筑阳亭也。筑阳详《沔水注》。李胜字公昭，朱昭作照，赵改云：《魏志 曹爽传 注》，李胜，字公昭。照字误也。全、戴改同。为郡守，《魏志 曹爽传 注》引《魏略》，曹爽辅政，胜为洛阳令，累迁荥阳太守。故原武典农校尉，朱故讹作顾，全、赵、戴改。守敬按：《魏志 武帝纪 注》引《魏书》，建安元年，曹公用枣祗、韩浩议，始兴屯田，州郡例置田官。其时原武有典农，毛曾为原武典农，见《后妃传》。考典农有中郎将，有都尉，此称典农校尉，即典农都尉矣。政有遗惠，民为立祠于城北五里，号曰李君祠。庙前有石跖，跖上有石的。朱《笺》曰：按《会稽记》，县东有射的山，山有石壁，方二丈，的的如射侯，则此石的，即其类也。石的铭具存。其铭曰：百族欣戴，咸推厥诚，今犹祀禱焉。索水又东径周苛冢北。会贞按：《地形志》，荥阳有周苛冢，在今荥泽县西南。汉祖之出荥阳也，令御史大夫周苛守之。项羽拔荥阳，获苛，曰：吾以

公为上将军，封三万户侯，能尽节乎？[一九]苛瞋目骂羽，羽怒，烹之。会贞按：《史记》，周苛附《张苍传》，又详《项羽本纪》。索水又东流，北屈西转，北径荥阳城东，而北流注济水。会贞按，今索水东径荥泽县南，会于贾鲁河。杜预曰：旃然水出荥阳成皋县，东入汜。守敬按：此《左传》杜《注》文，杜作汜，酈改作汜。盖因《汜水》篇作汜，故改以与下汜受旃然句合。汜、汜字异义同。《续汉志》成皋有旃然水，今在荥阳县南三十五里，北流入京水。《春秋 襄公十八年》，楚伐郑。右师涉颍，次于旃然。守敬按：《左传》文。即是水也。济渠水断，汜沟惟承此始，故云汜受旃然矣。朱此句汜字作吸，赵改云：《汜水注》云，阴沟即菹荡渠也。亦言汜受旃然水，又云，河、济水断，汜承旃然。吸是汜字之误。全、戴改同。亦谓之鸿沟水，盖因汉、楚分王，指水为断故也。守敬按：《史记 项羽本纪》，羽与汉约，中分天下，割鸿沟以西者为汉，鸿沟以东者为楚。裴駘、司马贞引文 说，[二〇]以官渡水当鸿沟。刘昭、颜师古并以为据。考渠水出荥阳北河，东南径阳武县为官渡水，又径大梁城东南入颍。言楚、汉事者，或主荥阳，应劭注《汉书》，谓鸿沟在荥阳东南二十里是也。或主大梁，张华谓始皇凿渠引河水以灌大梁，谓之鸿沟，楚、汉会此处是也。盖鸿沟之约，未几即爽约，故人无定说。酈氏于此篇叙

荥阳鸿沟，于《渠水》篇叙大梁鸿沟，并有汉、楚指水之说，乃两存之。至旃然水亦谓之鸿沟者，则因济渠水断，汴沟惟承此水，并渠水之上流，被以鸿沟之名

耳。《郡国志》河南郡下曰：荥阳有鸿沟水，是也。盖因城地而变名，为川流之异目。

济水又东，径荥泽北，朱泽上有阳字，赵据《通鉴地理通释》删。全、戴删同。戴云：按此即《经》所谓东出过荥泽北也。故荥水所都也。朱《笺》曰：都疑作潞。赵云：古都、猪字通用。《史记 夏本纪》大野既猪，作既都，孟猪作明都，是也。守敬按：《禹贡》，荥波既猪，郑氏《周礼 职方 注》引作荥播既都。京相璠曰：荥泽在荥阳县东南，会贞按：《书 疏》引郑《注》，泽在县东。《左传 宣十二年》杜《注》同。在今荥泽县治南。与济隧合。济隧上承河水于卷县北河，会贞按：渠水出荥阳北河，与此称济隧承卷县北河同。古河水径今原武县西北，河之南即卷县，济隧承河水于卷县北，则出今原武之西北。南径卷县故城东，县详《河水》五。又南径衡雍城西。衡雍即垣雍，见下，又详《阴沟水》篇。守敬按：《释例 土地名》云，卷县，治垣雍城。《括地志》亦云，故卷城即衡雍。此《注》则分卷城、衡雍城为二。济隧南流，先径卷城东，后径衡雍城西，则衡雍在卷县东南。《方輿纪要》，在今原武县西北五里。《春秋左传 襄公十一年》，诸侯伐郑，西济于济隧。杜预阙其地，而曰水名也。朱讹作而名之水也，赵同。戴改。会贞按：《释例》郑内，地济隧阙。是年，杜《注》，水名，此兼采之。京相璠曰：郑地

也。言济水自朱无自字，赵、戴同，全增。荥泽中北流，至垣雍西，朱垣作恒，《笺》曰：当作衡。戴改衡。全、赵改垣。赵云：按春秋时衡雍，后改垣雍。[二一]《史记》，秦昭王四十八年，韩献垣雍以和。《战国策》，魏王曰，秦许我以垣雍。魏公子无忌谓秦有郑地得垣雍，是也。恒、垣字近，致讹。会贞按：《春秋》之衡雍，《国策》、《史记》作垣雍，盖衡与恒音近，或作恒雍，后又讹恒为垣耳。就既讹以后言，《国策》、《史记》并作垣雍，京氏当本之作「垣雍」，而传钞者又转讹垣为恒，则当作垣，不当作衡也。与出河之济会，朱《笺》曰：济水伏流，自河而出，故谓之出河之济。守敬按：《阴沟水注》京相璠以为出河之济，又非所究，指此语。南出新郑百里。守敬按：京说止此。新郑详《洧水注》。斯盖荥、播、河、济，往复径通矣。全、戴径作径。会贞按：上云济隧南径衡雍西，又引京说，济水自济北流径垣雍西，下又云济隧南会荥泽，时南流，时北流，所谓往复径通矣。出河之济，即阴沟之上源也，《阴沟水》篇见后。济隧绝焉。互见《阴沟水注》。故世亦或谓其故道为十字沟，守敬按：黄奭谓以上并京说，误。自于岑造八激堤于河阴

，于岑事详《河水注》。水脉径断，故渎难寻。又南会于滎泽，守敬按：此句遥接前南径衡雍城西句，叙济隧之流，又南上当有济隧二字，方明。然水既断，全、赵然上增旃字。守敬按：旃然水即索水，索水入济水，未尝断也。此盖因上叙滎泽，指济入河不复截流而南言耳，与旃然水无涉，戴不增旃字为有识矣。民谓其处为滎泽，

守敬按：《史记 夏本纪 索隐》引郑玄曰，今塞为平地，滎阳人犹谓其处为滎、播，《禹贡》及《桧风 正义》引作滎泽。《续汉志》，滎阳有[原讹费。]泽，《地形志》同，皆称故名。《春秋》，卫侯及翟人战于滎泽，而屠懿公，宏演报命纳肝处也。朱《笺》曰：《吕氏春秋》[《忠廉》]曰，狄人杀卫懿公，食之，遗其肝。宏演使反，报命肝下，自剖其腹，纳懿公之肝。全云：按杜预曰，战处当在河北，非此滎泽也。又宣十二年楚潘党逐魏錡，及滎泽。即此矣。守敬按：滎泽之战，在《左传 闵二年》，略宏演纳肝事。有垂陇城，守敬按：以下文沙城、水城例之，有上当有泽际二字。济渎出其北。会贞按：此济渎即上东径滎泽北之济水，济水、济渎通称，详后。《春秋 文公二年》，晋士穀盟于垂陇者也。朱作三年，《笺》曰：《左传》是二年。全、赵、戴改。守敬按：此《经》文，文公上当有《经》书二字。[二二]京相璠曰：垂陇，郑地。今滎阳东二十里有故陇城，全、赵、戴陇上增垂字。会贞按：杜氏《释例》郑地内称，滎阳县东有垂陇城。然是年《注》作有陇城，又《续汉志》，滎阳有陇城，皆称陇城，与此合，足征垂陇城亦有称陇城，京说本无垂字，不当增。在今滎阳县东南。即此是也。世谓之都尉城，盖滎阳典农都尉治，守敬按：《献帝起居注》，建安十八年省州并郡，豫州得河南滎阳都尉。《魏志 孙礼传》，太祖时，迁滎阳都尉，是汉末置滎阳典农都尉于此。至魏正始三年乃升为郡。故变垂陇之名矣。

泽际又有沙城。全、赵、戴改泽作渎。守敬按：非也。此酈氏言滎泽之旁城名，上之垂陇城，下之水城亦然。左佩济渎者，与上文垂陇城济渎出其北意同，特变文耳。若改泽际作渎际，则既言渎际，又言左佩济渎，不可通矣。至下节济水自泽东出，即是始矣，方为北济之源。城左佩济渎，守敬按：在今滎泽县东北。《竹书纪年》，梁惠成王九年，会贞按：今本《竹书》周显王七年。王会郑厘侯于巫沙者也。朱无也字，赵、戴增。泽际有故城，朱泽讹作渎，此与上二节一例，当作泽际无疑。全、赵、戴不改此字，反改上文泽际作渎际，试问所谓渎际者，是指何水？全失酈氏之旨。世谓之水城。朱无之字，又此句下有非也二字，戴增、删。守敬按：增删是也。盖《注》凡言世谓之某城，未有无之字者。下云俗言水城非矣，此不当先有非也二字。全、赵增之字而不删非也二字，失之。《史记》：《穰侯传》秦昭王三十二年，朱讹作四十二

年。全云：沈炳巽曰，是三十二年事。赵、戴改。魏冉攻魏，走芒卯，入北宅，朱《笺》曰：《竹书》宅作它。赵云：按系俗本误字，不当引。会贞按：见《穰侯传》。即故宅阳城也。守敬按：《竹书纪年》沈约《注》，宅阳一名北宅。《括地志》，宅阳城在荥阳县东南十七里。[二三]在今荥泽县东北，近出土宅阳币甚多。《竹书纪年》曰：惠王十三年，朱《笺》曰：今《竹书》，巫沙之盟是显王十一年事。赵云：按《竹书》，惠王是梁惠成王，周显王十一年，正梁惠成王十三年，朱氏因刻本失去成字，[二四]遂以周显王证之，非矣。守敬按：《孟子》、《史记》作惠王。杜预《春秋后序》古书《纪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至十六年而称惠成王卒，即惠王也。是惠王、惠成王通称。故此《注》引《纪年》亦往往名称错出。王及郑厘侯盟于巫沙，以释宅阳之围，还厘于郑者也。守敬按：《史记 魏世家》，惠王五年，与韩会宅阳城，即此事。而年岁乖迕，盖《史记》往往与《纪年》不合也。《竹书纪年》，晋出公六年，会贞按：今本《竹书》周元王七年。齐、郑伐卫，荀瑶城宅阳。守敬按：今本《竹书》脱荀瑶以下五字。沈炳巽曰，荀瑶是年城南梁耳，非宅阳。考瑶城南梁在贞定王七年，非元王七年，沈说误。[二五]俗言水城，非矣。

济水自泽东出，即是始矣。王隐曰：河泆为荥。朱泆作决，全、赵、戴同。会贞按：本卷前文，引《晋地道志》南泆为荥泽，与《史记 夏本纪》泆为荥合，此泆为泆之误无疑，今订。济水受焉。故有济堤矣，为北济也。戴改为北作谓此。守敬按：后《注》文自荥泽出者为北济，此四字划分了然，戴反以为误而改之，疏矣。初叙北济至此暂止。

济水又东南径厘城东。守敬按：此遥承上济水又东径荥泽北。接叙济水为南济之上流，盖济水分河，东南流只一水，至东径荥泽北，有自荥泽出之水，绝此济水而行于北，为北济。此济水则绝北济而行于南。下文叙济水入阳武，后言济水又东南流，南济也，即此水，故此为南济之上流，但《注》尚未提明耳。此《注》引京说荥阳东四十里有厘城，在今荥泽县东南。《春秋经》书：公会郑伯于时来，

会贞按：此隐十一年文。杜预所谓厘也。朱作《左传》所谓厘也，全、赵、戴同。会贞按：《左传》作邾，不作厘。杜《注》，时来，邾也。荥阳县东有厘城，则是杜《注》谓之厘，此《左传》二字为杜预之误，今订。京相璠曰：今荥阳县东四十里，有故厘城也。守敬按：此京说称厘与杜同，而确指在荥阳东四十里则尤密，邾氏复引之以示博。

济水右合黄水，朱右作又，全、赵同，戴改。水朱水上有黄字，全、赵同，戴删。发源京县黄堆山，朱讹作黄淮止，《笺》曰：止一作山，宋本作上。赵改

黄堆山，云：《寰宇记》引此作黄堆山。《方輿纪要》，嵩渚山，一名小陞山。《水经注》以为黄堆山也。全依改，云：亦即黄雀山。戴改同。守敬按：《御览》六十三引此作黄堆山。顾祖禹谓黄堆即嵩渚、小陞，虽误，[见前。]然足征山与小陞接，在今荥阳县之东南。黄水出此山，盖即今县东之须河也。须河有数源，黄水出山东南流，则须河之西也。东南流，名祝龙泉，守敬按：《御览》六十三引此龙作东，盖以音近致误。泉势沸涌，状若巨鼎扬汤。朱作汤汤，赵改扬汤，云：《御览》引此作扬汤，上汤字误，全、戴改同。西南流谓之龙项口，世谓之京水也。会贞按：《地形志》，京县有京水。又屈而北注，鱼子沟水入焉。朱《笺》曰：谢云，宋本作北注于济，鱼水入焉。全、赵依改。会贞按：黄水注济在后，此不得先言注济，全、赵依朱氏所称宋本增于济二字，非也。影钞宋本无于济二字，至鱼子沟水、鱼水可通称。水出石暗涧，东北流，又

北，与潏潏水合。水出西溪，东流，水上有连理树，其树柞栎也。朱其下无树字。《笺》曰：脱树字。全、赵、戴增。南北对生，凌空交合，溪水历二树之间，东流注于鱼水。朱流作注，《笺》曰：当作流。全、赵、戴改。鱼水又屈而西北，注黄水。会贞按：今须河之东源有二水，盖即鱼子沟及潏潏水，而一西北流，一东北流，方位稍异。黄水又北，径高阳亭东。会贞按：《地形志》，京县有荥阳城，在今荥阳县东南。又北至故市县，县详下。重泉水注之。水出京城西南小陞山，朱《笺》曰：小，宋本作少。全、赵、戴改少陞山，详前。会贞按：今须河之西有一水，东北流来会，盖即重泉水，但出故京城东南，不出西南，或上源有湮塞矣。东北流，又北流，径高阳亭西，东北流注于黄水。又东北，径故市县故城南，前汉县属河南郡，后汉废。《一统志》，在今郑州西北三十五里。汉高帝六年封阎泽赤为侯国，[二六]朱赤上有母字，《笺》曰：按《史记 年表》，高帝六年，故市侯阎泽赤封，三年薨，九年母害嗣侯，是父子二人也。此母字衍，全、赵、戴删。河南郡之属县也。朱脱河南之三字，赵增。戴增四字。黄水又东北至荥泽南，分为二水，一水北入荥泽，下为船塘，俗谓之郟城陂，东西四十里，南北二十里。守敬按：荥泽久塞，此称一水北入荥泽，下为船塘，则塘在荥泽南，计周数十里，当在今郑州之西境，荥阳县之东境。《竹书 穆天子传》五曰：甲辰，天子浮于荥水，乃奏广乐，是也。赵改辰作寅，云：《穆

天子传》是甲寅。全、戴改同。守敬按：《穆天子传》原是甲辰，赵氏谓是甲寅，乃误本也。盖下雀梁距荥水不远，壬寅先至雀梁，甲辰后至荥水，由南而北，相去二日，若甲寅则相去十二日矣。一水东北流，即黄雀沟矣。守敬按：《地形志》，阳武有黄雀沟。黄雀沟互见《渠水注》，今郑州西有小贾鲁河

，盖即黄雀沟，但小贾鲁河上源不自须河出，与古异矣。《穆天子传》曰：壬寅，天子东至于雀梁者也。又东北与不家沟水枝津合。朱作与靖水枝津合，赵、戴同，全改靖作清，谓即《渠水注》之清池水。会贞按：清池水在东，相去甚远，不与黄水通流，全改，非也。考《渠水注》，不家沟水径管城西，又东北分为二水，一水东北流，注黄雀沟，即此水也。则是不家沟水枝津，《注》脱不家二字，沟又与靖形近致讹耳，今订。二水之会朱会作合，赵同。戴改。会贞按：残宋本、明抄本并作会。为黄渊，朱渊作泉，全、赵同，戴改渊。会贞按：黄渊互详《渠水》篇，在今郑州北。北流注于济水。会贞按：黄水至此始注济，足见前鱼子沟入处注济之误。

又东过阳武县南。朱作县北，全、赵同。载改南，云：考南济在阳武南，其在阳武北者，乃北济。观道元于此下叙南济所径，而北济则追叙于后封丘下，《经》本作县南明矣。守敬按：《汉志》垣县下，叙沅水，但言轶出荥阳北地中，无北济之分，然封丘下言，濮渠水首受沛。阨驷谓首受别济，即北济也。[见下卷。]又济阴国以北济出其北而定名。[亦见下卷。]其济阳县，亦当以南济出其南而定名。是汉时济有南北二流审矣。《水经》浑言过阳武南，过封丘济阳北，过冤胸、定陶南，观《注》叙北济径阳武、封丘、济阳、冤胸、定陶之北，叙南济径阳武、封丘、济阳、冤胸、定陶之南，则《经》所云过阳武南者，南济之道也。所云过封丘、济阳北者，北济之道也。所云过冤胸、定陶南者，又南济之道也。错互言之，似觉乖舛。且南济自河出，由西而东，北济自泽出，由西南而东北，在荥阳东北两相绝流，而《经》、《注》皆不明言，尤难索解。按《禹贡》溢为荥，东出于陶丘北。据唐许敬宗言，济淤地过河而南出为荥，又淤而至曹濮，散出于地。又言，古者五行皆有官，水官不失职，则能辨味与色，潜而出，合而更分，皆能识之，故济水自阳武以上有淤流，不嫌于两绝。自阳武以下辨味色，不嫌于两分，证以济南之趵突泉，[见曾南丰文。]而后知济水之伏流于兖、豫之境，随地涌出，忽南忽北，不可以寻常之水道概论矣。

济水又东南流，入阳武县，赵县下增北字，云：《名胜志》引此有北字。全增同。守敬按：济水将入阳武县地，尚未径阳武县城，无南北之可言，况下文明云，南济径阳武县南，亦不得径城北。凡《注》文言入某县者，皆但入其属地，尚未至其城也。历长城，长城详后北济下。东南流，菑渠出焉。详《渠水注》。

济水又东北流，南济也。会贞按：初叙南济起。径阳武县故城南，朱此十六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上下文，乃《注》内叙南济所径，而此句则释《经》所谓东过阳武县南也。全、赵亦改作《注》。全改流南济也四字作

济水又三字，云：乐史曰，南济水即菏水。予谓南济水至定陶方有菏水之目，前此尚未也，流俗本搀入南济也三字，谬矣。赵又改南济作北济，云：当作北济，济至定陶斯有南称。守敬按：南济字不误。注接叙南济径阳武，封丘等县之南，后叙北济径阳武、封丘等县之

北，则南北二济，截然分流，全氏混为一水，非。赵氏以南为北，尤误。阳武县，两汉、魏属河南，晋属荥阳。后魏属广武郡，在天平初，酈氏时乃属荥阳。《地形志》，阳武有阳武城，则魏有移徙。《寰宇记》云，故城在阳武县东南二十八里。高齐天保七年移治汴水南一里。宋阳武县即今县治。王莽更名之曰阳桓矣。

又东为白马渊。会贞按：《地形志》，原武有白马渊。当在今阳武县东南。渊东西二里，朱无西字，赵增云：《名胜志》引此作东西二里。全、戴增同。南北一百五十步，渊流朱渊作泉。全、赵同。戴改。名为白沟。赵白下增马字，云：当作白马沟，落马字。全、戴增同。会贞按：增马字似是，但考《地形志》封丘有白沟，即此。又《新唐地理志》，开封，载初元年，引汴注白沟。《金地理志》，阳武有白沟河。足征此本无马字。

又东径房城北。会贞按：当在今封邱县西南。《穆天子传》五曰：天子里甫田之路，朱作圃田，《笺》曰：圃一作甫。戴改甫，下同。会贞按：残宋本、《大典》本并作甫。圃田详《渠水》篇。东至于房。疑即斯城也。郭《注》朱《注》下有云字，赵、戴删。以为赵郡房子也。[二七]守敬按：郭《注》，房子属赵郡。《一统志》，在高邑县西南。余谓穆王里郑圃，而郭以赵之房邑为疆，朱《笺》曰：而当作田。赵云：按，《周礼职方》，豫州蕞曰圃田。然亦可单称圃。《诗》云，东有甫草。《传》曰，郑之有原圃，犹秦之有具囿。《史记》，魏公子无忌曰，秦七攻魏，五入囿中，边城尽拔。刘伯庄曰，囿读作圃，即圃田泽也。朱氏改而为田，非。更为非矣。守敬按：自《隋志》有郭璞《水经注》，《通志》亦言之，如果有其书，酈氏何必引《穆天子传注》以驳之？

济水又东径封丘县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此《注》内叙南济所径。全、赵改同。守敬按：凡《注》释《经》文，必先叙《经》之上流，至到《经》文之域，或过其境止，绝不踰越《经》之下流，此通例也。惟济水则不然。此叙南济所径之封丘，及后济阳二县，其地已出北济《经》文之下流，势使之然，若不变例，更为繁碎。凡《注》有叙南岸之水，间有出于北岸之下流，叙北岸之水，间有出于南岸之下流者，均视此。封丘县详下。又东径大梁城北，城详《渠水注》。又东，朱作东左，《笺》曰：谢云，左，宋本作南，一作又。全、赵、戴改又东。径仓垣城，城详《汜水注》。又东，径

小黄县之故城北。守敬按：两汉、魏、晋、后魏县并属陈留。《地形志》，小黄有小黄城。《方輿纪要》，在今陈留县东北三十里。[二八]县有黄亭近济，朱作说济，戴同。《笺》曰：孙云，疑作临沟。赵改俛济云：案《春秋 哀公十三年》，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杜预曰，陈留封丘县南有黄亭，近济水。说济当是俛济之误。全改同。守敬按：孙、赵说皆非。邴氏即本杜《注》，说济即近济之误。今订。《续汉志》，平丘有黄池亭。刘昭《注》引《陈留志》，黄亭在封丘。《元和志》，黄池在封丘南七里。在今封丘县西南。黄水出焉，又谓之曰黄沟。戴云：此句之上，当有脱文，未详。守敬按：黄沟详《泗水注》，据彼文，黄水出小黄县黄乡黄沟，此句上当有黄水出焉四字，今增。县故阳武之东黄乡也，故

因水以名县。朱无因字，戴同。《笺》曰：克家云，故下疑脱因字，全、赵增。守敬按：《陈留风俗传》正作因。沛公起兵，野战，丧皇妣于黄乡。天下平定，乃使使者，以梓宫招魂幽野。于是丹蚺自水濯洗，朱蚺作旒，《笺》曰：当作蛇。《陈留风俗传》云，有丹蛇在水，自洒濯，入于梓宫。全、赵、戴改蛇。入于梓宫，其浴处有遗发焉，故谥曰昭灵夫人，守敬按：自故阳武句以下，《陈留风俗传》文，引见《类聚》九十六，《御览》五百五十五、九百三十四。因作寝以宁神也。守敬按：《汉书 高帝纪》，即皇帝位，追尊先媪曰昭灵夫人。如淳曰，《汉仪注》，高帝母，兵起时，死小黄北，后于小黄作陵庙。

济水又东，径东昏县故城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亦注内叙南济所径。全、赵改《注》同。守敬按：两汉县属陈留郡，后省。《地形志》，济阳有东缙城。在今兰仪县东北。阳武县之户牖乡矣。朱讹作武阳，全、赵、戴乙。汉丞相陈平家焉。平少为社宰，以善均肉称，今民祠其社。会贞按：蔡邕有陈留东《库上里社碑》，见《御览》五百三十二。又《续汉志》刘昭《注》引《陈留志》，故户牖乡，有陈平祠。平有功于高祖，封户牖侯。会贞按：《御览》五百三十二引《陈留风俗传》，东 县者，故武阳之户牖乡也，汉相陈平家焉。少为社注宰，今民祀其社。比此为略。而均肉封侯，见《史记 陈丞相世家》，此盖兼采之。是后置东 县也。会贞按：《史记 陈丞相世家 集解》，汉以户牖为东 县。王莽改曰东明矣。

济水又东，径济阳县故城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亦注内叙南济所径。全、赵改《注》同。守敬按：两汉、魏、晋县属陈留，后魏属阳夏，在今兰仪县东北。故武父城也，守敬按：后文叙北济，分武父城、济阳城为二，此谓济阳城即武父城，似为参错。考《地形志》，济阳有济阳城，则济阳有二城，所云济阳者，新城也，所云有济阳城者，故城也。此是故城

，为故武父城。后是新城，乃别一城。惜酈氏叙南、北济皆称济阳故城，使人疑为一城。若如《河水注》东武阳县，区别新城、故城，于此称济阳故城，而后称济阳新城，则分明矣。武父详后。城在济水之阳，故以为名，王莽改之曰济前者也。光武生济阳宫，光明照室，会贞按：《东观汉记》，济阳有武帝行过宫，常封闭。光武帝将生，皇考开宫后殿居之，夜生，有亦光，室中尽明如白昼。即其处也。《东观汉记》曰：光武以建平元年生于济阳县，是岁，有嘉禾生一茎九穗，大于凡禾，县界大熟，因名曰秀。会贞按：范《书 光武纪论》略同。初叙南济，至此暂止。

又东过封丘县北。全改过为径，以此句作《注》。守敬按：非也，详下。

北济也，朱此三字讹作《经》，戴改《注》云：考济自滎泽流出，有南济、北济之分。南济行阳武、封丘、济阳、冤胸、定陶之南，而不径其北。北济则行阳武、封丘、济阳、冤胸、定陶之北，而不径其南。作《水经》者，叙济水东过阳武南、封丘北、平丘南、济阳北、冤胸、定陶南，道元不显言其非，因于过

阳武南下，叙南济径阳武、封丘、济阳南，于过封丘北、平丘南、济阳北下，皆以北济释之；于过冤胸、定陶南下，又叙南济所径。其北济之径冤胸、定陶北，则补叙于从乘氏县东北流入巨野泽下；《经》虽舛误，《注》内分南济、北济，各有条理。自《注》多讹为《经》，于是愈益淆紊不可读，今详为订正。赵亦改作《注》，全改为《注》文，而又改北济也三字为济水，以之下属。守敬按：《经》文济水，本无南北之分，而所叙水道，实有南北之异。酈氏以南济、北济分释《经》文，如重规矩，不失分寸，而《经》、《注》混淆，又复如重雾昏眊，得戴氏条分缕析，旷若发蒙。守敬因与熊生圃芝为图，以还旧观。全、赵之本，亦改《经》作《注》，此关系之大者，当必有说以明之。而全氏又改封丘句《经》文为《注》，并改北济为济水，赵氏又改前南济为北济，是于酈氏叙南济、北济，地望皆未了然。余因疑全、赵之原本，皆沿朱氏以《注》为《经》之讹。其全氏改为《注》者，是王梓材据戴本之所为，而以北济为济水者，是全氏之原本。其赵氏改《经》作《注》者，是梁氏兄弟据戴本之所为，卢抱经之说不诬也。而改南济作北济，则是赵氏之原本，以示与戴氏同而异，而不知大旨不明，均留破绽。[辨见各条下。]由此疑他处全、赵改《经》作《注》，亦未必非袭戴氏，恨不得起段茂堂、张石洲而告之。自滎泽会贞按：上已言济自泽出者为北济，此下再叙北济，故重提自滎泽以豁目，因近泽之垂陇城、沙城、水城，已叙于前，故下叙所径，从卷县之武修亭起也。东径滎阳卷县县详《河水注》。之武修亭南，《春秋左传 成公十年》，郑子然盟于修泽者也，朱作十五年，《笺》曰：孙云，《左传》是十年，赵、戴

删五字。郑地矣。杜预曰：卷东有武修亭。赵云：《方輿纪要》，原武县有武修

亭，或以为修鱼也。《秦纪》，惠文王后七年，韩、赵、魏、燕、齐率匈奴，共攻秦，秦使樗里疾与战于修鱼。今本《左传 成十年 注》作修武。修武在河北，汉属河内郡，卷在河南，汉属河南郡，则此宜是武修亭，而非修武县，板本为误也。守敬按：《释例》，郑地内亦作修武亭。又《续汉志 注》引杜《注》作修武，然河南之修武，别无所见，当由传抄者习见修武，少见武修，讹杜书武修为修武，而刘昭因之。惟郦氏所见杜书是善本，作武修，故据以作《注》，而顾氏从之。乃《一统志》引此《注》作修武，江永亦然。若以《注》作武修为误者，失之。在今原武县东。济水又东，径原武县故城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全、戴改《注》。戴云：考原武在阳武封丘之西，乃《注》内叙北济所径，不得与《经》淆紊，今改正。赵亦改《注》，而改济水作济渎，云：济水当作济渎，所谓北则济渎是也。守敬按：赵氏之意，以南济为济水，北济为济渎，故于此叙北济，改济水为济渎，于后叙南济，济渎自济阳县故城南句，改济渎为济水。不知当郦氏时，济水时通时塞，所谓济水，皆济渎也，但有北济、南济之分流，而无济水、济渎之异义，故于北济多称济渎，而亦称济水，南济多称济水，而亦称济渎，故意错综其词，使人知济水即济渎，济渎即济水。观后菏水、酸水，亦称菏渎、酸渎，可证。赵氏未能了然，故以意改。且下卷所云，南为菏水，北为济渎，对菏水言，浑称济为济渎，以济渎在菏水之北，故谓北为济渎，非专指北济为济渎也，亦不足为北济称济渎之据。戴不改，盖微会其意矣。原武县，两汉属河南，魏末为原武郡治，晋废，后魏复置，其属广武郡在天平初，郦氏时属荥阳郡。《地形志》，原武有原武城，盖非故治。《一统志》，今阳武县治。《春秋》之原圃也。按：《左传 僖三十三年》，皇武子曰，郑之有原圃，犹秦之有具囿。杜

《注》，中牟县西有圃田泽。泽详《渠水》篇。《穆天子传》五曰：祭父自圃郑来谒（天子）。[二九]夏庚午，天子饮于洧上，朱《笺》曰：洧一作涌。赵云：洧字不误。乃遣祭父如圃郑，是也。王莽之原桓矣。

济渎又东径阳武县故城北。又东绝长城，魏筑也。朱筑也上有脱文，戴遂以筑也二字为衍。赵依全氏校增郑字。守敬按：皆非也，只当增魏字，今订。按《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二年，今本《竹书》周显王十年。龙贾率师筑长城于西边。自亥谷以南，郑所城矣。自亥谷以下九字，今各本《竹书》皆无。《竹书》云：戴云：上增纪年二字。守敬按：上文已引《纪年》，故此省，不必增。惟既言惠成王十二年筑，复言十五年筑，不可通，当作《竹书》又云，盖两存之。是梁惠王十五年筑也。全、赵、戴惠下增成字。全云：郑即韩也。梁城

乃惠成王十二年筑，而韩城则惠成王十五年筑也，故两言之。然据《史记 世家》、《年表》则梁城以十九年始筑，与《竹书》戾。守敬按：全意盖以再引《竹书》，承上郑城言，谓自亥谷以南，郑所城者，是惠成王十五年事，故上增字作郑筑也，以相照应。然考惠成王十五年，郑无筑城事。惟《元和志》、《寰宇记》引《竹书纪年》曰，惠王十五年，遣将龙贾筑阳池[阳池见《阴沟水注》。]以备秦。[今本《竹书》脱。]是十五年筑者，仍是魏事，非郑事。全氏未得此事所出，故误。但十二年筑长城，十五年筑阳池，《竹书》是两事，酈氏似以为一事，亦未合。

《郡国志》河南尹卷县下曰：长城自卷径阳武到密密县详《洧水注》。者是矣。会贞按：《日知录》以龙贾所筑者，为魏自郑滨洛之长城，[见《渭水注》。]以《续汉志》卷县之长城，为韩之长城。考阳池即今原武县治，正汉卷县地。依《注》此长城为魏、韩所分筑，自卷县至阳武为魏所筑，自阳武至密为韩所筑，故引《郡国志》总结之。

济渎又东，径酸枣县县详下卷。之鸟巢泽，朱泽下有北字，此十三字讹作《经》。戴改《注》，以北字入下句，云，考鸟巢泽在阳武东，封丘西，亦《注》内叙北济所径。全、赵改《注》同。全仍以泽北断句。赵云：北字衍。泽北戴以上北字入此句，乙作泽北，赵同。有故市亭。朱无市字，赵增云：故下落市字。《三国志 魏书 武帝纪 注》云，袁氏辎重有万余乘，在故市鸟巢屯，是也。故市，前汉为县，后汉省。全、戴增同。守敬按：故市县故城见前黄水下，去此颇远，不得在鸟巢泽北。此故市盖后汉末所移置，不久旋废，故地有故市亭。《方輿纪要》混为一处，谓汉县至晋始废，非也。赵氏亦未能分析。《晋太康地记》曰：泽在酸枣之东南，朱脱在酸二字，《笺》曰：谢云，宋本作泽在酸枣，全、赵、戴增。守敬按：《通典》，乌泽在酸枣县东。在今延津县西南。昔曹太祖纳许攸之策，破袁绍军处也。全、赵、戴改军作运。守敬按：《魏志 荀攸传》，攸言于太祖曰，绍运车旦暮至，击可破也。乃遣徐晃及史涣邀击，烧其辎重。会许攸来降，言绍遣淳于琼等将万余兵迎运粮，将骄卒惰，可要击也。《武帝纪》亦荀攸、许攸二人共策，此专属之许攸，乃据《武帝纪 注》、《曹瞒传》。济渎又东，

径封丘县北，朱无北字，全同。赵以下南字上属。戴增北字。守敬按：《经》云，东过封丘县北，《注》上叙南济径封丘县南，则此北济当径封丘县北，以应《经》，封丘县下脱北字无疑。戴增北字，是也。全不敢增北字，其未能合《经》、《注》水道审定可知。赵不顾北济行于何方，但见下文南燕有南字，遂截南字上属。以不可移易之水道，随意位置，竟同儿戏。况南燕之县，酈氏于本篇下卷明云，以南氏县，何得割除南字。会贞按：封丘县，两汉、魏、

晋、后魏并属陈留。《地形志》，封丘治封丘城。则魏以前县未移治。《元地理志》，金时，河水湮没，迁治新城。元初，仍迁治故城。故《一统志》谓封丘故城即今封丘县治。但考今封丘在浚仪县之东北，而《注》上叙南济东径封丘，又东径大梁城，[城见《渠水注》。]则封丘在今浚仪之西北，当在今封丘之西，魏县治非即今县治也。盖金以前尝移治，地志失载耳。南燕县县详《河水注》五及本篇下卷。之延乡也，会贞按：《书钞》四十八引《陈留风俗传》，[三〇]封丘者，故燕之延乡。其在《春秋》为长丘焉。应劭曰：《左传》，宋败狄于长丘，获长狄缘斯，是也。会贞按：《文选 东征赋》李《注》，引应说较略。宋败狄在《左传 文十一年》。汉高帝封翟吁戴作吁。为侯国。朱脱此三字，全、赵同。戴增。赵云：《史》、《汉表》，衍简侯翟吁以十一年七月。封衍地阙。郑氏以吁封在延乡，未知所据。考《地理志》封丘县《注》，孟康曰，《春秋传》败狄于长丘，今翟沟是。《封丘县志》，翟沟因翟母得名，母墓在县西南，沟当墓前。《陈留风俗传》，高祖与项氏战，厄于延乡，有翟母免其难，故以延乡为封丘县，以封翟母。见《类聚》五十一。然则封于延乡者，是翟母，[三一]非翟吁也。又按《史》、《汉表》，侯功状，吁以汉二年为燕令，又坚守燕，侯。岂燕即衍，声音之转，字从而变乎？守敬按：衍、延声近。郑康成读望衍为延，是也。或谓吁即翟母之子，岂初封翟母，至十一年没，而以吁嗣封欤？濮水出焉。濮水详本篇下卷。济渎又东，径大梁城城详《渠水注》。之赤亭北，守敬按：此赤亭，各地志皆无考。《方輿纪要》，赤冈在开封府东北十二里，《水经注》，渠水东南径赤城北，即赤冈也，今名霍赤冈。《一统志》，赤冈在祥符县东北二十里，《水经注》，渠水东南径赤城北，即赤冈也。是所云赤冈，不出大梁城北二十里，尚在南济之南，谓渠水径其北且不可，何论北济？余谓酈氏所称赤亭，当在南径之北，南去大梁城可四五十里，故北济能径其北，不惟非后世之赤冈，亦非《渠水注》之赤城，[《渠水注》乃西赤城，辨见彼篇。]良由赤亭毁废已久，各地志遂不能实指其处，因以赤冈当赤城。而《水经注》不可通矣。酈氏据图作书，安得不分南北，率然下笔？后世方志附会，不足依据，大率类此。而东注。

又东过平丘县南。守敬按：两汉、魏县并属陈留，晋废。《长垣县志》，在今县西南五十里。

北济也，朱此三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县故卫地也。会贞按：《释例》卫地内，长垣县西南平丘城。《寰宇记》，引《陈留风俗传》，平丘城，卫灵公邑。《春秋 鲁昭公十三年》，诸侯盟于平丘，会贞按：鲁昭上当有《经》书二字[三二]。是也。县有临济亭，田儋死处也。守敬按：此二句

，《续汉志》文。《史记 田儋传》，秦将章邯围魏王咎于临济，齐王田儋将兵救魏，章邯杀

田儋于临济下，即此。而《史记 正义》曰，临济，今齐州临济县。[三三]不知彼临济，乃汉之狄县，安帝始改为临济，[见下卷。]此时尚无临济之名，胡三省已辨其误。又有曲济亭，皆临侧济水者。朱此句六字截下三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全、赵删者字。二亭俱当在今长垣县西南。

又东过济阳县北。

北济也，朱脱北字，下二字讹作《经》，赵、戴增北字，改《注》，全知为《注》而作济水二字。守敬按：全非也。自武父城北，朱此下有圈称曰三字，《笺》曰：三字衍。戴云：因下文即引圈称《陈留风俗传》，故讹而致衍。阚骃守敬按：《隋 经籍志》，《十三州志》十卷，阚骃撰。曰：在县西北，会贞按：《春秋 桓十二年》，公会郑伯，盟于武父。杜《注》，陈留济阳县东北，有武父城。《释例》同作东北，与阚骃西北之说异。酈氏叙北济东流，先径武父，后径济阳，则以武父在县西北，故专从阚说而引之。《续汉志》刘《注》，济阳有武父乡，在今东明县西南。郑邑也。会贞按：《春秋》杜《注》，郑地，《释例》同。《谷梁 注》亦同。高士奇云，或谓郑地不及此，疑为宋地。酈氏盖不以郑邑为定，故下又引《陈留传》宋地之说。东径济阳县故城北。圈称《陈留风俗传》守敬按：《隋 经籍志》，《陈留风俗传》三卷，汉议郎圈称撰。曰：县故宋地也。《竹书纪年》，梁惠成王三十年，会贞按：今本《竹书》周显王二十八年。城济阳。汉景帝中六年，朱中下衍元字，全、赵、戴删。封梁孝王子明为济川王。

《史》、《汉》《表》同。应劭曰：济川，今陈留济阳县朱脱留字，全、赵、戴增。是也。守敬按：钱大昕云，济川国除，在武帝建元三年，其时当为济川郡，至元狩初，移治陈留，乃改为陈留郡。《汉志》不详言济川王国所在，亦阙文也。然则此济川国，与吕后时济川国异。再叙北济，至此暂止。

又东过冤胸[三四]县南。赵云，按《汉志》作冤句。师古曰，音劬。守敬按：《史记 惠景间侯者表》作冤胸，《汉书 卢绾传》作宛句。

又东过定陶县南。

南济也。朱此三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济读赵改济读作济水。守敬按：非也。详前再叙南济起。自济阳县故城南，东径戎城北。下据杜说在济阳县东南，在今菏泽县西南。《春秋 隐公二年》，公会戎于潜。守敬按：隐公上当有经书二字。杜预曰：陈留济阳县东南有戎城是也。

济水又东北，菏水东出焉。朱此十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改河作菏。守敬按：《禹贡》，东出于陶丘北，又东至于菏。是菏在定陶之东，班

《志》、《水经》并同。此尚在定陶之前不过一小水，安得遽称菏水？与《禹贡》、班《志》、《水经》皆不合。酈氏依据故书，虽逞博好奇，未尝轻下雌黄，岂有煌煌经典，颠倒错乱如此乎？或由当时乡俗鄙称，酈氏随俗载之耳。济水又东北，径冤胸县故城南。守敬按：两汉、魏、晋、后魏县并属济阴郡。

《地形志》，句治冤句城。在今菏泽县西南。吕后元年，封楚元王子刘执为侯国。朱《笺》曰：孙按，《汉表》景帝封。守敬按：《史》、《汉表》俱景帝元年封。执当作執。《索隐》，蓺音艺。王莽之济平亭也。

济水又东，径秦相魏冉冢南。朱上十字讹作《经》，无南字。《笺》曰：宋本冢下有南字。全、赵、戴改《注》，增南字。戴云：今考魏冉冢、恭王陵，皆值冤胸之东，定陶之西，亦《注》内叙南济所径。守敬按：《史记 穰侯传》，益封陶。《集解》，徐广曰，一作阴。《索隐》，陶即定陶。徐广云，作阴，陶、阴字本易惑也。王劭云，定陶见有魏冉冢，作阴，误也。今考曹县冉堙，有冉子仲弓墓，《山东考古录》谓是秦相魏冉墓，非冉子也。或疑定陶时属齐，秦不得越境以封冉。据《史记 魏世家》安厘王时[三五]，无忌曰，秦长驱梁北，东至陶、卫之郊。《正义》，陶，曹州定陶也。卫，宋州楚丘县，卫文公都之。秦兵历取其郊也。魏昭王元年，当秦昭王十二年。[三六]《六国表》，魏冉为相，在秦昭王时，观《魏世家》言，可为陶地属秦之证。冉，秦宣太后弟也，代客卿寿烛为相，封于穰，益封于陶，号曰穰侯。守敬按：《寰宇记》，穰侯城在济阴县西北十七里。富于王室，范雎说秦，秦王悟其擅权，免相，就封，出关，辎重千乘，卒于陶而因葬焉。守敬按：以上《史记 穰侯传》文。世谓之安平陵，墓南崩碑尚存。

济水又东北，径定陶恭王陵南，朱此十二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守敬按：陵在今曹县西北五十里。哀帝追尊王为恭皇，周邱为城，以为陵邑。汉哀帝父也。帝即位，母丁太后建平二年崩。上曰：宜起陵于恭皇之园。遂葬定陶，朱遂作送，全、赵、戴同。守敬按：《汉书 哀帝纪》作遂，此盖以形近致误。今订。陵在今曹县恭皇陵侧。贵震山东。守敬按：《哀帝纪》称，发陈留、济阴近郡国五万人，穿复土。此句酈氏约言之。[三七]王莽秉政，贬号丁姬，开其椁户，火出，炎四五丈，吏卒以水沃灭，乃得入，烧燔椁中器物。守敬按：《太平广记》三百八十九引此，椁中作冢中。公卿遣子弟及诸生、四夷十余万人，操持作具，助将作掘平共王母全、赵共作恭。傅太后坟，傅太后陵详《渭水注》。及丁姬冢，二句皆平。莽又周棘其处，以为世戒云。时有羣燕数千，衔土投于丁姬窀中，守敬按：自王莽秉政以下，《汉书 外戚传》文。窀，传作穿。《太平广记》引此亦作穿，此注作窀，殆酈氏意改。《说文》，窀，穿地也。今其坟冢，巍然尚秀，疑当作存。隅阿相承，列郭数周，面开

重门。南门内，夹道有崩碑二所，世尚谓之丁昭仪墓，又谓之长隧陵，盖所毁者，傅太后陵耳。丁姬坟墓，事与书违，不甚过毁，未必一如史说也。《一统志》称旧志云，盖后汉时改葬。坟南，朱坟讹作渎，赵改云：渎南当作坟南，即丁姬坟也。全、戴改同。魏济阴郡治也，

朱作魏郡治也，全、赵、戴同。会贞按：郡上有脱文。《一统志》，汉哀帝时，葬定陶恭王处，世谓之左城，后魏谓之孝昌城。《地形志》，西兖州，孝昌三年置，治定陶城，后徙左城，领沛郡、济阴郡。又云：沛郡，兴和二年置，治孝昌城。是《一统志》以左城为即孝昌城，故表谓魏沛郡，治左城。然此《注》叙南济，先言径左城，后言径定陶县，而下先叙泛水径济阴郡，后叙菏水径定陶县，不云泛水径沛郡，则沛郡不在此。《续山东考古录》谓魏济阴郡治左城，沛郡治孝昌城，孝昌在西四十里，即沛郡治，是也。此郡治上，脱济阴二字，今订。世谓之左城，会贞按：城在今曹县西北六十里。亦名之曰葬城，盖恭王之陵寝也。

济水又东北，径定陶县故城南，朱此十二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守敬按：《寰宇记》济阴县下，济堤，即济水之故堤也。《国都城记》曰，自复通汴渠以来，旧济遂绝，今济阴定陶城南，唯有济堤及枯河而已，皆无水。两汉、魏、晋县为济阴郡[《晋志》阴误阳。]治。后魏郡治县之左城。[见上。]《地形志》定陶有定陶城，城在今县西北四里。侧城东注也。朱《笺》曰：也字似讹，疑当作此。赵云：也字不误。县故三鬲国也。汤追桀，伐三鬲，即此。会贞按：《尚书大传》，夏师败绩，汤从之，遂伐三鬲。孔安国《传》，即今定陶。《续汉志》，定陶有三鬲亭。《元和志》，在济阴东北四十九里。在今曹县西南。周武王封弟叔振铎之邑，故曹国也。朱也字讹在邑字上，《笺》曰：宋本作叔振铎之邑，故曹国也。全、赵、戴依改。二句，《汉志》定陶下文，本《史记曹世家》。汉宣

帝甘露二年，更济阴为定陶国。会贞按：《汉志》济阴郡下文。《宣帝纪》、《楚孝王器传》及《世系表》并同，互详下卷。王莽之济平也。战国之世，范蠡既雪会稽之耻，乃变姓名，寓之于陶，戴删之字。为朱公。以陶天下之中，诸侯四通，货物之所交易也。治产数千金，富好行德，子孙修业，遂致巨万，故言富者，皆曰陶朱公也。会贞按：《史记货殖传》文。

又屈从县东北流。

南济也。朱此三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又东北，右合河水，全、赵、戴改河作菏，下同。赵云：以《御览》、《寰宇记》引此文校。守敬按：此即上文河水东出之水，不当改菏，且《御览》引《晋书地道记》，所谓济水与菏水会在过定陶之后，今本《寰宇记》从钞本出，亦浅人所改也。水上承

济水，朱水下有渎字，全、戴删。于济阳县东，世谓之五丈沟。守敬按：此河水自济阳东承济水，至定陶东北注济，盖自今菏泽县西南至定陶县北，源流不过数十里，世所谓五丈沟者，专指此。而《元和志》鱼台县下云，菏水即济水，一名五丈沟，则并济水下流分出之菏水而加以五丈之称矣。《九域志》，五丈河即《禹贡》之菏泽，从京都北历陈留及郟，其广五丈，旧名五丈河，则又并济水之流而被以五丈之名矣，与此《注》所指之水不合。《方輿纪要》，五丈沟在曹县西南五十里，今涸。亦指后世之五丈河言也。又东，径陶丘北，会贞按：钱坫云，陶丘在今定陶县西南七里。《地理志》曰：

《禹贡》定陶西南有陶丘。戴改作《禹贡》陶丘在定陶西南。陶丘亭在南，赵云：按《地理志》，定陶县《禹贡》陶丘在西南，陶丘亭。今《注》以《禹贡》二字冠定陶之上，非是。又陶丘亭下，似今本《汉书》脱在南二字，当以此文补之。守敬按：《汉志》定陶，《禹贡》陶丘，读在西南陶丘亭，谓定陶之陶丘亭，即《禹贡》之陶丘也。陶丘本无亭，后人作亭以表识之耳。酈氏分陶丘、陶丘亭为二地，以陶丘在西南断句，因改为《禹贡》定陶西南有陶丘，又于陶丘亭下增在南二字，实与《汉志》通例不合。赵氏谓酈氏置《禹贡》字于定陶上，非是，不思以《汉志》在西南断句，即以《禹贡》置定陶上，亦无不合。戴改作《禹贡》陶丘在定陶西南，仍与酈改无异，故不能定下句在南为衍文。赵氏乃欲以在南补《汉志》之缺，证成其误，谬矣。或疑酈氏素墨守《汉志》，其所见本，或与今本异，不知分陶丘、陶丘亭为二，即有其本，亦是误书，不足据也。墨子以为釜丘也。守敬按：今本《墨子》无此文。《竹书纪年》，魏襄王十九年，会贞按：今本《竹书》周隐王十五年。薛侯来会王于釜丘者也。守敬按：《注》引《竹书》最后之年止此，以今本照之，即所谓今王也。杜预《春秋后序》称《纪年》终哀王。徐广、司马贞引今王，皆称哀王。考《史记 魏世家 集解》荀勖曰，和峤云，《纪年》终于魏之今王，今王者，魏惠成王子。按《太史公书》，惠成王但言惠王。惠王子曰襄王，襄王子曰哀王。惠王三十六年卒，襄王立十六年卒，并惠、襄为五十二年。今按古文，惠成王立三十六年，改元称一年，改元后十七年卒，《太史公书》为误分惠成之世，以为二王之年数也。《世本》，惠王生襄王而无哀王，然则今王者，魏襄王也。据此则酈氏称襄王，是也。杜预等云哀王者，盖为《史记》所惑。《尚书》《禹贡》所谓导济水自陶丘北，朱济讹作河。赵

云：按《尚书 禹贡》导沅水下，是东出于陶丘北，又东至于菏，善长所引，颠倒之矣。守敬按：《禹贡》，济水东出于陶丘北，又东至于菏，则此河为济字之误无疑。赵改作菏，是菏水在陶丘之上矣，逞臆武断，反诬酈氏为颠倒《禹贡》，全、戴修改，亦不致疑，不可解也。谓此也。菏水东北，出于定陶县

，北，屈，左合泛水。泛水西分济渎，东北径济阴郡南。守敬按：此指魏治左城之济阴郡，详前。《尔雅》《释水》曰：济别为澨。吕忱曰：水决复入为泛，戴云：按《尔雅》乃泛字，音似，与此处泛水下云，取其泛爱者异。道元误引。守敬按：《通典》济阴有泛水，即汉高祖即位之地。泛音泛。又《金地理志》，济阴有泛水，即泛水，足征此泛字非似音。广异名也。泛水又东，合于河渎。守敬按：《元和志》，泛水在济阴县南。此《注》叙泛水分济，在河水承济之下，未径定陶，即入河，则其流较河水尤短。《方輿纪要》，泛水在曹州西南三十里，又在定陶县西北十里，今湮。昔汉高祖既定天下，即帝位于定陶泛水之阳。会贞按：《汉书高帝纪》，但云即皇帝位于泛水之阳。《叔孙通传》曰，为皇帝于定陶，此兼采之。《寰宇记》，汉祖坛在济阴县东北二十里，汉高祖五年，即位于定陶泛水之阳，故立坛。张晏曰：泛水在济阴界，取其泛爱弘大而润下也。会贞按：《汉书高帝纪》颜《注》引张说，《史记高祖纪正义》亦引之。泛水之名，朱脱之字，全、赵、戴增。于是乎在矣。河水又东北，朱河作泛，全、赵同。戴云：荷，原本讹作河，近刻误作泛。会贞按：戴所谓原本，《大典》本也，足征本作河。浅人因上言泛水之名，谓此，是接叙泛水，臆改为泛，不知上已言泛合河渎，汉祖一段，乃申言泛水故事耳。此遥承泛合河渎句，更叙河水之流也。径定陶县南，又东北，右合黄水枝渠，渠上承黄沟，会贞按：渠当在今定陶县东。东北合河，而北注济渎也。

校记

[一] 「李濂《游济渎记》……当为济之西源」 按：转引自《禹贡锥指》卷十五第二页水出西南东北流注于济下《注》。

[二] 「考泲河出县西北莽山」 按：《清一统志》卷百六十引刘漪《泲水论》语较熊氏按详。

[三] 「孙（汝澄）云波县当作汲县」 按：戴氏云：按溴水所径，乃今济源县东南二十里波城，不害封汲侯，或波讹作汲耳。

[四] 「无比城……《通鉴注》作无鼻」 按：《通鉴》页四四〇一《注》云：「东有无辟邑，谓之无鼻城。」

[五] 「徐广曰：河内平皋县有李城」 按：标点本《史记平原君传集解》引作成皋，《续汉志》河内郡下作平皋有李城。

[六] 「《元和志》、《寰宇记》并云夷仪城在龙冈县西一百四十里」 按：聚珍本《元和志》脱「一百」二字。

[七] 「荥阳之东正古荥泽地」 按：《要删续补》卷七作「荥阳东北」。

[八] 「石门在荥阳山北一里」 按：《清一统志》百五十引刘昭曰石门在荥

阳水北一里，误。据《地形志》北豫州荥阳郡荥阳县下有荥阳山，有石门城，仍作「山」。

[九] 「疑《注》所谓更修者即开石门事」 按：《注》云：《石铭》曰「建宁四年……黄场石也。」酈意谓《石铭》仅存此十一字，而主吏姓名磨灭不可复识。至魏太和中又更修之，撤故增新，石字沦落，无复在者，则并此仅存之十一字亦不复存矣。故定太和为之魏年号。

[一〇] 「会贞按：《汉书 高帝纪 注》……《括地志》」 按：熊氏所引孟康说出《汉书 高帝纪》。至《括地志》以下则出《史记 项羽本纪 正义》，今校补「《史记 项羽本纪 正义》」八字于《疏》「《括地志》」上。

[一一] 「堤溃蚁孔，见《后汉书 陈忠传》」 按：章怀《注》引「韩子曰：千丈之堤，以蚁蝼之穴而溃。」

[一二] 「说以劝之」 按：说同悦，毛《诗 豳风 东山 序》云：「说以使民，民忘其死。」《释文》：「说音悦。」孔氏《正义》云：「民皆喜悦。悦以使民，民忘其死」，是《周易 兑》卦象辞文。

[一三] 「安得湮没……全改不，赵、戴改」 按：朱《笺》本「安」讹作「亦」，《笺》曰当作「安」，全氏校改「亦」作「不」。今「全」下增「改不」。

[一四] 「此堡固并称谓聚流人于堡固也，堡字不误，不必改」 按：全、戴二氏改「堡」作「保」是也。《元和志》卷九，大索城下云「鳩集流散，守固此城」，守固既保固矣。《魏志 孙放传》：「保固险阻」，可证。

[一五] 「追之者以为必无人」 按：检《类聚》及《御览》，皆作「追之者以鸟在无人」，为、鸟形近致讹，鸟在无人，义亦较通。

[一六] 「朱皐作●」 按：古「皐」字一作「罍」，其字皆从皐得声。《虞书 皋陶》、《列女传》作「罍」，《左传 哀二十六年》传越皐如，《春秋繁露》引作「大夫罍」。《续汉 郡国志》河南尹成罍县，《汉志》作「成皐」。河南郡平皐，《汉志》作「平皐」。《尚书 禹贡》「至于大伾」，张揖云成罍县山。《续汉书 注》引《皇览》北有皐陶祠。是「罍、皐」古通用，朱《笺》本未为误，赵说未谛。

[一七] 「《方輿纪要》，在荥泽县西南十七里」 按：荥阳县下荥阳城条引《括地志》，在今荥阳县西南十七里。

[一八] 「《晋志》、《宋志》皆言晋泰始初置荥阳郡」 按：《晋志》在二年，《宋志》在元年，故曰初。《寰宇记》亦作「二年」。

[一九] 「能尽节乎」 按：此语为酈氏所增，《史》、《汉》俱无之。

【二〇】「司马贞引文颖说」 按：《史记》但有《集解》与《正义》，无《索隐》。

【二一】「赵云：按春秋时衡雍后改垣雍」 按：《方輿纪要》四十七云：春秋时为郑地。引《左传 僖公二十八年》「晋文公败楚于城濮，还至衡雍。」又《文八年》「鲁公子遂会晋赵盾于衡雍。」

【二二】「守敬按：此《经》文，文公上当有《经》书二字」 按：此不必增。邴《注》凡引《春秋》，直录原文

者，冠以「《经》书」二字，钞变则否，此全书通例。《文二年》夏六月《经》书云：公孙敖会宋公陈侯郑伯晋士穀盟于垂陇，而《注》省略其辞。

【二三】「《括地志》，宅阳城在荥阳县东南十七里」 按：《史记 魏世家 正义》引《括地志》作宅阳故城，一名北宅。

【二四】「《竹书纪年》曰：惠王十三年……朱氏因刻本失去成字」 按：上文《注》引《竹书》作「惠成王九年」，《疏》所谓《注》引《纪年》，亦往往名称错出也。

【二五】「考瑶城南梁在贞定王七年，非元王七年，沈说误」 按：《四库》珍本沈书云：「按贞定王七年晋荀瑶城南梁，无城宅阳之文。」不误。

【二六】「阎泽赤为侯国」 按：此下朱《笺》引孙汝澄说。记之以存孙氏之勤，《疏》往往没之，不宜省。

【二七】「郭《注》以为赵郡房子也」 按：房子在西晋为冀州治，属赵国。后魏时始废国为赵郡，郭璞时不得云赵郡。

【二八】「《方輿纪要》，在今陈留县东北三十里」 按：敷文阁本作三十里。《括地志》：「小黄故城在陈留县东北三十三里。」据改「五十」作「三十」。

【二九】「祭父自圃郑来谒（天子）」 按：今本《穆天子传》无「天子」二字，此盖邴氏以意补之，今加括号。

【三〇】「《书钞》四十八引《陈留风俗传》」 按：《书钞》较《类聚》五十一「妇人封」所引多十五字，其文曰：「封丘者，魏地也，故燕之延乡，六国时复南属魏。」据此则《陈留风俗传》本作故燕之延乡，无南燕之「南」字。赵以「南」字上属，当据《书钞》。

【三一】「然则……是翟母……也」 按：然则下钞脱「封于延乡者」五字，今补。此上「见《类聚》五十一」六字，当作小字双行。

【三二】「会贞按：鲁昭上当有《经》书二字」 按：此不必有「《经》书」二字。邴氏约其事为六字，非原文，《经》文书「同盟于平丘。」

【三三】「《史记 正义》曰：临济今齐州临济县」 按：《通鉴》胡《注》引同

。《史记 魏豹传 正义》曰：「临济故城在溜州高苑县北二里，本汉县。」《田儋传》无此文。

[三四]「宛胸」 按：《索隐》云：「宛胸，县名，属济阴。」

[三五]「据《史记 魏世家》昭王时」 按：检《魏世家》，语在安厘王时，杨氏误记，今订正。

[三六]「魏昭王元年当秦昭王十二年」 按：据《史记 穰侯传》益封于陶，在昭王十六年。

[三七]「遂葬定陶贵震山东，此句酈氏约言之」 按：《汉书 外戚传》「建平二年，丁太后崩，哀帝遣大司马骠骑将军明送葬于定陶，贵震山东。」酈氏用之。朱作送葬上，当有「遣大司马骠骑将军明」九字，此酈氏以文便，改《汉书 外戚传》文「送」字，而依《哀帝纪》文承上文，非以「送遂」二字形近致误。下文王莽秉政以下则用《外戚传》文矣。

《水经注疏》卷八

后魏酈道元注

宜都惺吾杨守敬纂疏

枝江固芝熊会贞参疏

济水二戴无二字。

又东朱又上有济水二字，赵同，戴删。至乘氏县西，县详后菏水下。分为二。

《春秋左传 僖公三十一年》，朱作二十四年，《笺》曰：孙云，《左传》是三十一年。赵、戴改。分于济。守敬按：杜《注》，济水自荥阳东过鲁之西。济水会贞按：接上卷叙南济。自是曹地，东傅东北流，朱讹作北东流，[二]赵据胡渭校改，戴改同。出菏泽。[一]朱菏讹作巨。全、赵同，戴改巨。守敬按：《经》下方云东北流入巨野泽，《注》不得先言东北流出巨泽。《禹贡》，自陶邱北东至于菏，验其方位，正在此。《注》不当遗之，知巨泽本作菏泽。胡渭讥酈氏不言菏泽为疏漏，不知此巨泽为菏泽之讹。

此大关目，赵、戴皆不致疑，何也？菏泽详后菏水下。

其一水东南流，朱脱东字，《笺》曰：宋本水下有东字。赵、戴增。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有东字。《初学记》六引此，作其一东南流，惟误称《水经注》，可见《经》、《注》混淆，初唐已然。其一水从县东北流，入巨野泽。朱此十八字讹入《注》内，接出巨泽下。全、赵、戴改《经》。戴云：今考下云，《经》所谓济水自乘氏县两分，东北入于巨野也，可证此属《经》文。

。

南为菏水。朱菏作荷，《笺》曰：克家云，当作菏。菏水详后。北为济渎，朱此八字讹作《经》。全因之，赵、戴改《注》。会贞按：《经》谓过方与县北

为菏水，此不得先有菏水之目，此南为菏水，乃《注》虚提之句。后《注》云，菏水分济于定陶东北，即承此实叙菏水，则赵、戴八字作《注》，是也。全未合参下《经》、《注》，故沿朱作《经》之误。此济渎指南济。径乘氏县，与济渠、濮渠合。朱作濮沟，《笺》曰：克家云，当作濮渠。全、赵、戴改。全、赵以此二句作《经》，[今全本作《注》，又刊刻之误。]并改径为过，全移济渠二字于过乘氏上。赵删济渠二字。守敬按：皆非也。《经》明言至乘氏县西，又言从县东北流，安得复言过乘氏县？则此属《注》文审矣。径乘氏紧承北为济渎说，句首无济字，意自明了。济渠指北济，济与濮同流，故济、濮并称，若删济渠二字，则下接称北济无根矣。《注》叙南济终此。先虚提谓南济与北济合，后方实书北济入巨野会南济。北济会贞按：三叙北济起。自济阳县北，东北径煮枣城南。《郡国志》曰：冤胸县有煮枣城，会贞按：《元和志》，煮枣城在冤

句县东北四十里。《曹州志》，在州西南五十里。即此也。汉高祖十二年，封革朱为侯国。朱《笺》曰：孙云，《史记 年表》，煮枣靖侯赤，《索隐》曰，《汉表》作革朱，革音棘，棘子成之后。会贞按：《史记志疑》云，《汉表》作端侯革朱，《索隐》本作端侯棘朱，棘、革古通，然则今本作靖侯赤，缺侯姓，而又讹其谥名耳。

北济又东北，径冤胸县县详上卷。故城北。朱此十二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戴云：今考前卷《注》内，叙北济至济阳止，此复补叙济阳以下北济所径。又东北，径吕都县故城南，守敬按：前汉县属济阴郡，后汉废。叶圭绶《续山东考古录》，在菏泽县西南三十里。王莽更名之曰祁都也。

又东北径定陶县故城北。县详上卷。汉景帝以济水出其北，东注，[三]朱《笺》曰：注，宋本作流。赵改流。中六年，朱中下衍元字，全、赵、戴删。戴移中六年三字于景帝下。分梁，于定陶置济阴国，朱国讹作郡。赵云：按济阴郡当作济阴国。考《汉书 诸侯王表》，景帝以中六年封梁孝王子不识为济阴王，始有济阴之称。故《地理志》云，济阴郡，故梁。景帝中六年，别为济阴国。不识立二年而薨，无后。则是国已除，其时或仍属于梁，或立为郡，《志》不之详也。又云，宣帝甘露二年，更名定陶。是又为王国。其时以封皇子噲，后徙王楚。迨元帝永光八年，徙皇子山阳王康为定陶王，是为恭王。王子欣即哀帝，既入继大统，立楚思王子景为定陶王，奉恭王后。二年，徙景王信都。如淳曰，不复

为定陶王立后者，哀帝自以己为后。故哀帝崩，无后，征立中山孝王之子衍为帝，是为平帝。其时王莽擅权，与傅、丁为仇之际，定陶国之废，必在斯时。故《续志》，济阴郡治定陶。刘昭《补注》惟以郡故梁，景帝分置为言，而其

颠末亦不暇详也。独怪班固既详建国之始，乃遗立郡之由，何耶？道元亦因仍《汉书》之误矣。全、戴改国。济阴互见上卷。指北济而定名也。朱北讹作为，全同，赵疑误，戴改。又东北，与濮水合。朱上六字讹作《经》，下有脱文。《笺》曰：谢兆申云，濮水下疑有合字，或会字。赵增会字。全、戴增合字，并改作《注》。水朱无此字，赵同，全、戴增。上承济水于封邱县，守敬按：县详上卷，《方輿纪要》，濮渠在封邱县西南。即《地理志》所谓濮渠水首受济者也。会贞按：见封丘县下。阚駟曰：首受别济，即北济也。守敬按：后人以北济为支流，因阚駟别济之说也。其故渚自济东北流，左迤为高粱陂，方三里。守敬按：陂当在今长垣县西南，考其北即别濮所汇之阳清湖，盖其地洿下，水所分聚也。濮水又东径匡城北，守敬按：《四书释地》，匡城在长垣县西南十五里。孔子去卫适陈，遇难于匡者也。守敬按：见《史记 孔子世家》。沈涛《交翠轩笔记》云，《论语》，子畏于匡，或以为卫地，或以为宋地，其以为宋地者，盖据《庄子》[《秋水》]及《说苑》[《杂言》]也。考《左传 僖十五年》，诸侯次于匡。杜《注》，匡，卫地，在陈留长垣县西南。文十一年，叔仲彭生会晋郟缺于承匡。《注》，承匡，宋地，在陈留襄邑县西。是匡为卫地，承匡为宋地。《续汉志》，长垣有匡城。《注》引《陈留志》，孔子因此。《御览》州郡部引《晋地道记》，长垣，古卫故匡城地，孔子所厄处也。则唐以前皆以孔子所畏在卫之匡地，惟小司马《史记 索隐》误信王肃《家语》、《伪孔安国 注》，以匡为宋邑。《寰宇记》，襄邑县，古匡城在县西三十里。昔仲尼游此城，匡人误围夫子。其城即承匡城，与春秋时之匡邑无涉。又考《孔子世家》，言孔子去即过蒲，即之云者，并不信宿之谓。《括地志》，故蒲城在匡城县北十五里。《元和志》，匡城县，故匡城，在县西南十里。是匡之距蒲，仅二十五里，故去匡即可过蒲。若襄邑之承匡，在今睢州境内，何由即过？沈说至核。邴氏叙孔子事于卫之匡城，是为有识。又东北，左会别濮水，受河于酸枣县。守敬按：此即《河水》篇所云，东至酸枣县西，濮水东出者也。下叙濮水出河东北径棣城，又东北径酸枣，正出酸枣之西，当出今阳武县之西北。彼篇及此篇并言无水，则邴氏乃道古耳。而《元和志》云，濮水在胙城县南二十里，西南自酸枣县界流入。《寰宇记》略同，是后世又复通流。今则黄河迁决，濮水涸绝矣。故杜预云：濮水出酸枣县，首受河。会贞按：《左传 哀二十七年》杜《注》作傍河。《释例》水名内，亦作傍河，然隐四年孔《疏》引杜说作受河，与此同。受字是也。《竹书纪年》曰：魏襄王十年，会贞按：今本《竹书》周隐王六年。十月，大霖雨疾风，河水溢酸枣郭。今本脱溢字、郭字。汉世塞之。故班固云，文湮枣野也。朱讹作大堙酸枣也。赵改大作文，云：《汉书 叙传》曰，文堙枣野。全亦改大作文，又改酸

枣作枣野。戴改同，删也字。守敬按：《汉书 沟洫志》，孝文时，河决酸枣，东溃金堤，于是东郡大兴卒塞之。非自魏襄时，至汉始塞之也。然《河水注》亦引《沟洫志》文，是酈氏非不知

汉时有复决之事，此时因省文，致成语病。今无水。其故渎东北径南北二棣城间。守敬按：《左传》杜《注》，陈留酸枣县西南有棣城。《元和志》，南棣城、北棣城二故城，在阳武县北十里。《开封府志》，棣城在阳武县北十五里。《左传 襄公五年》，楚子囊伐陈，公会于城棣以救之者也。濮渠又东北，径酸枣县故城南，守敬按：两汉、魏、晋县属陈留，后魏属东郡司州。《地形志》，酸枣有酸枣城。《元和志》，在酸枣县西南十五里。唐酸枣县即今延津县治。韩国矣。守敬按：《续汉志》刘《注》引《陈留志》，城内有韩王故宫阙。《元和志》，酸枣故城，六国时韩王所理处，旧址犹存。《寰宇记》，《韩世家》哀侯即位，灭郑，遂都酸枣。又《城冢记》，韩襄子所筑。圈称曰：昔天子建国名都，或以令名，朱令讹作姓，《笺》曰：古本作或以合名，吴本改作姓名，《玉海》十五卷内引此文，亦作合名。赵改令名，云：如闻喜、获嘉之类。[四]全、戴改同。或以山林，故豫章以树氏郡，朱郡讹作都，赵改。赵云：《寰宇记》，酸枣县下，引《风俗通》，豫章以树称郡。《困学记闻》引此文，豫章以木氏郡。何焯曰，都字乃传写之误，树为木，则宋人避讳也。酸枣以棘名邦，故曰酸枣也。《汉官仪》曰：旧河堤谒者居之。城西有韩王望气台，会贞按：《地形志》，酸枣有望气台。《寰宇记》，望气台在酸枣县西南十五里，《舆地志》云，酸枣县西有韩王望气台。在今延津县西南。孙子荆孙子荆，名楚，《晋书》有传。《故台赋叙》曰：酸枣县门外，朱县讹作寺，全、赵、戴

同，守敬以《寰宇记》引改。夹道左右有两故台，会贞按：《寰宇记》，韩王二台，并在酸枣县南一十六里。《一统志》引作西南十五里是也。访之故老[五]云，朱故作国，全、赵同，戴改。韩王听讼观会贞按：《类聚》六十二引原书至此。《寰宇记》亦引之。台，高十五仞，虽楼榭泯灭，朱无榭字，《笺》曰：谢云，楼下当有榭字。戴、赵增。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有榭字。然广基似于山岳。召公大贤，犹舍甘棠，会贞按：见《诗 召南 甘棠》篇。区区小国，而台观隆崇，骄盈于世，以鉴来今。故作赋曰：蔑邱陵之逶迤，亚五岳之嵯峨，言壮观也。城北，韩之市地也。聂政为濮阳严仲子刺韩相侠累，遂披面而死，赵云：《战国 韩策》、《史记 刺客传》并作皮面。《索隐》曰，皮面谓以刀刺其面皮，欲令人不识，披字误。守敬按：披有裂义，裂其面，使人不识。《续列女传》，聂政自披其面，与《注》合。酈氏非不知《国策》、《史记》作皮，而以作披者义长，故别据之。余疑皮字，是披字之烂脱。其姊哭

之于此。会贞按：见《史记 刺客传》。又《御览》琴部，载《琴操》，又谓政父为韩王所杀，刺王以报讎。政之母，抱政尸而哭。城内有《后汉酸枣令刘孟阳碑》。赵云：按孟阳名熊，见赵明诚《金石录》跋尾。守敬按：《集古录》、《金石录》所见石本，孟下皆缺阳字。《隶释》载全文。今石又佚，仅存旧搨残缺。濮水北积成陂，朱积讹作称，全、赵同，戴改。陂方五里，号曰同池陂。守敬按：陂当在今延津县西南。又东径胙亭东注，守敬按：《左传》杜《注》，燕县西南有胙亭。在今延津县北庞固社。故胙国也。守敬按：《续汉志》，燕有胙城，古胙国。富辰所谓邢、详上卷。茅、详《洙水注》。胙、祭，守敬按：在今郑州东北。周公之胤也。守敬按：《左传 僖二十四年》载富说。濮渠又东北，径燕城南，朱南讹作内，全、赵、戴改。故南燕，姁姓之国也，守敬按：《汉志》燕县下，南燕国，姁姓，黄帝后。有北燕，守敬按：武王封召公于燕，详《水注》。故以南氏县。守敬按：前汉曰南燕，属东郡，后汉、魏曰燕，仍属东郡。《晋志》无此县。据沈约引《太康地志》，燕属濮阳，则晋有燕县。后魏曰东燕，后属东郡。《地形志》，东燕有燕城。《延津县志》，在县东三十五里。东为阳清湖陂，南北五里，东西三十里，守敬按：当在今延津、长垣二县之间。亦曰燕城湖，径桃城南，守敬按：《续汉志》，燕有桃城。《括地志》，桃城在胙城县东四十里。在今延津县东北。即《战国策》《秦策》所谓酸枣，虚、桃者也。[六]朱虚桃讹作桃虚，脱者字，《笺》曰：古本作虚桃者。全、赵、戴乙、增。会贞按：《通鉴》周赧王四十二年，《注》引此文与古本同。酸枣及桃并详此篇，惟虚不言其处，所据《史记》及《秦本纪 正义》释虚云，姚虚，在濮州雷泽县东十三里。《孝经援神契》云，帝舜生于姚虚，即东郡也。然则《瓠子》篇之陶墟，即此虚矣，而彼篇不及《国策》，略也。汉高帝十二年，封刘襄为侯国。朱《笺》曰：孙云，按《史记 年表》，高帝十二年，封刘襄为桃侯。《索隐》曰，县名，属信都。全云：孙汝澄云，刘襄所封之桃在信都，今观道元于《浊漳水》篇与《索隐》合。此举以为证者，盖两存之，非忘其复也。梁玉绳《史记志疑》则以为刘襄之封国，当在东郡东阿之桃城。而东注于濮，俗谓之朝平沟。会贞按：《地形志》，白马县[县见河水注。]有朝沟。

濮渠又东北，又与酸水故渎会。酸渎首受河于酸枣县，守敬按：古河水东北流，径酸枣县之西北，酸水与濮水同受河，但濮水出河，东北径棣城，而后径酸枣，酸水则出河即东径酸枣，是酸水出河在濮水之东北，当即今延津县之西北，已湮。东径酸枣城北，延津南，延津详《河水注》。谓之酸水。《竹书纪年》曰：秦苏胡率师伐郑，韩襄败秦苏胡于酸水者也。守敬按：今本《竹书》记此事有二。一在周烈王二年，苏胡作胡苏，伐郑作伐韩，韩襄作韩将韩襄。一

在显王三十一年与此同。《注》云，不知何年，附在此。当是即采《水经注》为之。然则《竹书》原只烈王二年一条为酈氏所引，久之，传抄各异，后人又取此《注》，附于显王三十一年耳。酸洧水又东北，径燕城北，又东，径滑台城南，城详《河水注》。又东南径瓦亭南。会贞按：《左传》杜《注》，东郡燕县东北有瓦亭。《地形志》，白马有凡豪城，凡豪乃瓦亭之误，在今滑县南。《春秋 定公八年》，公会晋师于瓦，鲁尚执羔，自是会始也。会贞按：《左传》文。又东南会于濮，世谓之百尺沟。濮渠之侧有漆城。会贞按：《寰宇记》，漆城在长垣县西二十里。漆城即宛濮亭。此《注》引杜预云，在长垣西南，亦在今长垣县西南。《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六年，今本《竹书》周隐王十四年。邯鄲

伐卫取漆富邱城之者也。朱作富兵，《笺》曰：谢云，当作富丘。全、赵、戴改。或亦谓之宛亭。朱宛作菀，下同，又上有濮字。全、赵、戴改宛，乙作宛濮。会贞按：据杜预说，当止作宛亭，不当有濮字，今删。《春秋》：宁武子与卫人盟于宛濮。会贞按：《左传 僖二十八年》文。杜预曰：长垣西南，朱西讹作而，赵据《左传 注》改，全、戴改同。近濮水也。会贞按：杜《注》，长垣西南有宛亭，近濮水。《释例》卫地内同。有宛亭三字不可少，此脱。盖上或亦谓句，正本此为说也。京相璠曰：卫地也。似非关究，朱究讹作菀，全、赵、戴改。而不知其所。会贞按：谓京不能切实指证。《竹书纪年》：梁惠成王五年，守敬按：今本《竹书》周显王三年。公子景贾率师伐郑韩明战于阳，朱《笺》曰：谢云，阳一作韩。守敬按：今本《竹书》作战于韩。徐文靖谓《水经注》，战于阳，当是濮阳，而今本战于韩，盖濮阳本卫地，至是属之韩也。余谓酈氏所见《竹书》必是濮阳，故引证于此，若是韩字，非其引书之旨。我师败逋。泽北有坛陵亭，朱脱有字，全、赵、戴增。亦或谓之大陵城，会贞按：《左传 庄十四年》之大陵，在今临颖县东北二十五里，详《漯水注》，非此也。此大陵在今长垣县西境。非所究也。又有桂城。《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七年，今本《竹书》周显王十五年。齐田期伐我东鄙，战于桂阳，我师败逋。守敬按：《史记 孙子列传 索隐》，载王劭引《纪年》，作齐田忌败梁桂陵。期、忌古通用。亦曰桂陵。按《史记》《田完世家》[七]齐威王使田忌

击魏，败之桂陵，会贞按：《括地志》，故桂城在乘氏县东北二十一里，故老云，此即桂陵也。《寰宇记》亦云，乘氏县有桂城，即田忌败魏师处。但乘氏之桂陵，在今菏泽县东北二十里，与此《注》所指之地异，验此《注》所指，当在今长垣县西境。齐于是强，自称为王，以令天下。濮渠又东，径蒲城北，守敬按：《左传 桓三年》杜《注》，在长垣县西南。《地形志》，长垣有蒲

城。《一统志》，今长垣县治。故卫之蒲邑，孔子将之卫，路出于蒲者也。朱路上衍子字，全、赵、戴同。全、赵于出下增迎字。守敬按：此乃《家语》[《入官》]孔子适卫路出于蒲之路，浅人以下有子路事，妄添子字。全、赵、戴均不检察，全、赵又臆添迎字，大误。《韩子》《外储说右》曰：鲁以仲夏起长沟，子路为蒲宰，以私粟馈众。孔子使子贡毁其器焉。余按《家语》《致思》言仲由为蒲宰，戴改蒲为郈，非，见下。修沟渎。与之箪食瓢饮，二字，今本《家语》作壶浆，《说苑》[《臣术》同。]夫子令赐止之，无鲁字。全云：《韩非子》本言子路为郈宰，故属之鲁。道元既误引，而又赘辨之。不然，是俗本误郈为蒲也。守敬按：蒲为卫邑，郈为鲁邑，此无可混者。今本《韩非子》作为郈宰，酈氏所见本，必作蒲，若同今本，当辨郈、蒲之异，不当云鲁、卫之异。《家语》各本皆作蒲，《说苑》引此事亦作蒲。戴氏改《韩非子》之蒲为郈，犹可言也，无端改《家语》之蒲为郈，全违酈氏卫邑之说。《韩非子》明言季氏为政，酈氏岂未之见？良由古书皆言子路为蒲宰，非鲁地而起长沟，修沟渎。《韩子》、《家语》，文小异而大同，明为一事而传闻之异，故引《家语》以驳韩非，全氏亦未悟其旨。又入其境，三称其善。身为大夫，终死卫难。守敬按：《地形志》，长垣县有子路祠。濮渠又东径韦城南，守敬按：《滑县志》，韦城在县东南五十里。即白马县县详《河水注》。之韦乡也。守敬按：《续汉志》白马有韦乡，互见《河水注》。《史记》曰，夏伯豕韦之故国矣。守敬按：《史记 夏本纪》，御龙氏受豕韦之后。徐广曰，受一作更。此事《左传 襄二十四年》、昭二十九年、《晋语》、《郑语》、《竹书纪年》并载之。贾逵、韦昭，并言其更代之由。惟昭二十九年杜《注》云，更，代也，以刘累代彭姓之豕韦，累寻迁鲁县，豕韦复国，至商而灭。累之后世，复承其国，为豕韦氏。其说为简而明。襄二十四年杜《注》云，豕韦，国名。东郡白马县东南有韦城，酈氏本杜说，而追溯豕韦之先见《史记》，遂但标为史记，此删节之过。城西出而不方。城中有六大井，皆隧道下，俗谓之江井也。守敬按：《寰宇记》：豢龙井在韦城县古城内，市之东南，即豢龙氏豢龙之所。有古石记云，左右直受工曰血丁下八十一口，其义莫考，今存。盖即此《注》所称之大井，而乐史不言有六井，则又非其旧矣。有驰道，自城属于长垣。守敬按：《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一年，郑厘侯使许息来致地，平邱、户牖、首垣诸邑及郑驰地。《河水注》引之，驰地即驰道，与首垣相属，故郑并致于魏，而《竹书》简略，不详其起讫，酈氏于此，特实指之。濮渠东绝驰道，东径长垣县故城北，守敬按：两汉、魏、晋县属陈留，后魏属东郡。《地形志》，长垣有长垣城。《一统志》，在今长垣县东北十四里。卫地也，守敬按：蒲为卫地，长垣近

蒲，亦卫地，故《史记 春申君传 索隐》被以后世之名，称卫之长垣。故首垣矣，《秦策》、《韩策》。秦更从今名，全云：王应麟曰，《史记 赵世家 正义》以首垣为二邑，[八]鲍氏《国策》亦然，当从此《注》为陈留之长垣。会贞按：《寰宇记》，秦灭魏，以为长垣县。王莽改为长固县。《陈留风俗传》曰：县有防垣，故县氏之。孝安帝以建光元年，封元舅宋俊为侯国。朱宋作来，《笺》曰：一作宋。赵云：按宋字是也。汉安帝祖母为宋贵人。《汉书 章帝八王传》云，清河王庆母宋贵人父扬，安帝追谥当阳穆侯，四子皆为列侯，食邑各五千户，俊乃四列侯之一。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宋。县有祭城，守敬按：《长垣县志》，今县东北有祭城村。濮渠径其北，郑大夫祭仲之邑也。杜预曰：陈留长垣县东北有祭城者也。会贞按：《左传 桓十一年》杜《注》，祭，郑地陈留云云。《一统志》谓此卫地，不应为郑臣采邑。又《括地志》，故祭城在管城县东北十五里，即祭仲邑。江永则据《路史》，以管城之祭，为周祭伯所封，而以中牟之祭亭为仲邑。圈称又言长垣县有罗亭，故长罗县也。会贞按：前汉县属陈留郡。《寰宇记》，在长垣县东北四十里，后谓之长罗亭。当在今长垣县东北。汉封后将军常惠为侯国。会贞按：《汉表》，宣帝本始四年封。《地理志》曰：王莽更长罗为惠泽，后汉省并长垣，会贞按：《寰宇记》，至光武时，国绝，并入长垣。有长罗泽，[九]即吴季英牧猪处也。朱《笺》曰：按：《后汉书》，吴佑，字季英，年二十，丧父，居无担石，常牧豕长垣泽中，后举孝廉，官河间相。会贞按：《初学记》二十九引《东观汉记》、《御览》四百七、九百三引袁山松《后汉书》，并作长垣泽，与范《书》本传同。然考《书钞》七十九引《续汉书》作长罗泽。袁宏《后汉纪》亦作长罗泽，则此称长罗泽有据。又有长罗冈、蘧伯玉冈，《陈留风俗传》曰：长垣县有蘧伯乡，一名新乡。有蘧亭、伯玉祠、伯玉冢。会贞按：《续汉志》长垣，《注》引《陈留志》有蘧伯玉墓及祠。《文选 曹大家〈东征赋〉注》引《陈留传》有蘧乡，有蘧伯玉冢。《魏志 中山王衮传》，伯玉冢在长垣县东。《寰宇记》，伯玉祠在县东七里，祠在墓侧。《一统志》，蘧伯乡在长垣县东，墓在县南十五里。曹大家《东征赋》会贞按：见《文选》。曰：到长垣之境界兮，今《文选》脱兮字。察农野之居民，覩蒲城之邱墟兮，[一〇]生荆棘之蓁蓁，蘧氏在城之东南兮，民亦飨其邱坟。朱向讹作飨，戴改，赵同。会贞按：残宋本、《大典》本作向，向、向同。《文选》作尚。孙志祖《考异》谓向字之误。惟令德之《文选》作为。不朽兮，身既歿而名存。昔吴季札聘上国，至卫，观典府，宾亭父畴，[一一]以卫多君子也。朱《笺》曰：《左传》云，延陵季子去郑，适卫，说蘧伯玉、史狗、史、公子荆、公子发、公子朝，曰，卫多君子，未有患也。此云观典府

宾亭父畴，未详。会贞按：观与说形近，父畴与史形近，则观典府宾亭父畴，即说蘧伯玉、史狗、史之脱误，无公子荆、公子发、公子朝，盖亦脱。濮渠又东，分为二渚，北濮出焉。会贞按：北濮详《瓠子河注》，所谓濮水枝津也。濮渠又东，径须城北，会贞按：《寰宇记》，须城在卫南县东南二十八里。《一统志》，在滑县东南。《卫诗》云，思须与漕也。会贞按：《邶风 泉水篇》文。卫之漕邑，汉为白马县，县见《河水注》五。《毛传》云：须，卫邑矣。郑《笺》云：自卫而东，径邑，故思。濮渠又北，径襄邱亭南。会贞按：当在今东明县西。《竹书纪年》曰：襄王七年，守敬按：今本《竹书》周隐王三年。韩明率师伐襄邱；十年，朱《笺》曰：十，一作九。全、赵、戴改九。守敬按：今本隐王六年，以魏计，在今王十年，今王即襄王也。楚庶章率师来会我，次于襄邱者也。濮水又东，径濮阳县故城南。朱无又字，全、赵、戴增。县详《瓠子河注》。昔师延为纣作靡靡之乐，武王伐纣，师延东走，自投濮水而死矣。守敬按：《史记 乐书》，师旷曰，师延与纣为靡靡之乐。武王伐纣，师延东走，自投濮水之中。《寰宇记》，师延邱，在韦城县南东二十里。武王杀师延于濮水，收葬于此。在今滑县东南。后卫灵公将之晋，而设舍于濮水之上，[一二]夜闻新声，召师涓受之于是水也。朱《笺》曰：师涓于濮水，为卫灵公写师延清商之声，事见《韩非子》[《十过》]。守敬按：又见《史记 乐书》。濮水又东，径济阴。朱作沛阴，[一三]《笺》曰：孙云，当作济阴。全、赵、戴改。离狐县故城南，守敬按：《元和志》，南华县，本汉离狐县。濮水在县南五里。《寰宇记》，濮水西自韦城县界入南华县，在县南五里，又东入乘氏县界。与此《注》所叙水道合。离狐县，前汉属东郡，后汉、魏、晋、后魏属济阴郡。[一四]《地形志》，离狐县有离狐城。《一统志》，城在东明县东南。王莽之所谓瑞狐也。朱作狐瑞，吴本依《汉志》作瑞狐。戴、赵改。《郡国志》曰，故属东郡。濮水又东，径葭密县故城北。守敬按：前汉县属济阴，后汉废。《续山东考古录》，在今菏泽县西北二十里。《竹书纪年》：幽公朱讹作幽王，《笺》曰：旧本作幽公。赵、戴改作元公。守敬按：旧本是也，见下。三年，朱三上有十字，《笺》曰：宋本无十字。赵、戴删。鲁季孙会晋幽公于楚邱，朱讹作文公，《笺》曰：一作幽公。赵、戴改。取葭密，朱取讹作即，全云：《寰宇记》作取，赵、戴改。遂城之。赵云：今本《竹书纪年》，周考王十四年，鲁季孙会晋幽公于楚邱，无即葭密遂城之六字。《寰宇记》曹州乘氏县下云，《竹书纪年》，幽公十三年，季孙会晋文公于楚邱，取葭密，遂城之。则知古文本《竹书》如是。然而有大可疑者，《史记 六国年表》，周考王元年，岁辛丑，十四年甲寅，当鲁元公嘉之二年，晋幽公柳之十年，[是十一年。]而《鲁世家 注》，徐广

曰，皇甫谧云，元公元年辛亥，终辛未，得二十一年，与《世表》参校，差二岁，此云三年，又差一岁。守敬按：戴、赵并作元公三年，不言所据何本。赵氏并据《史记表》，差一岁相驳诘，不知《竹书》以晋、魏纪年，无以鲁纪年者，不得妄改，仍以作幽公为是。又晋字当在幽公三年上为合。濮水又东北，径鹿城南。守敬按：城当在今菏泽县东北。《郡国志》曰：济阴乘氏县有鹿城乡。朱城讹作乘，赵据《郡国志》改，全、戴改同。《春秋僖公二十一年》，盟于鹿上。守敬按：此《经》文。京、杜并谓此亭也。守敬按：杜《注》，鹿上，宋地。汝阴有原鹿县。《释例》同。是杜无以济阴鹿城乡为鹿上之说，且酈氏于《汝水》篇明引杜预《释地》文，《淮水注》亦以原鹿为《春秋》之鹿上，足见酈氏从杜说，则此是引京说以存异闻，当作京相璠谓此亭也。杜并二字，乃相璠之误。又《史记宋世家索隐》，汝阴原鹿，其地在楚，僖二十一年，宋人、楚人、齐人，盟于鹿上，是也。然宋公求诸侯于楚，[一五]楚纔许之，计未合至汝阴鹿上。今济阴乘氏县北有鹿城，盖谓此也。考济阴在宋之北，汝阴在宋之南，汝阴于楚为近。宋公求楚，不于近楚之地与楚盟，乃越宋而北，与楚盟，[一六]于情事不合。小司马左袒京氏，究不如杜之愜也。濮水又东，与句渎合，朱无渎合二字，戴增，赵以下渎字上属，增会字。会贞按：戴是也。渎首受濮水枝渠会贞按：即上北濮。于句阳县，东南径句阳县故城南，守敬按：两汉、魏、晋县并属济阴郡，后废。《寰宇记》，在乘氏县北三十五里。在今菏泽县北。《春秋》之谷邱也，守敬按：桓十二年《经》，公会宋公、燕人盟于谷邱。《左传》以为句渎之邱矣。守敬按：《传》，公及宋公盟于句渎之邱。杜《注》，句渎之邱即谷邱。据杜《注》，但云谷丘，宋地，未实指所在。《释例》，宋地下，亦云，谷邱、句渎之邱，二名，阙。酈氏系之于此者，盖隐从应劭说。《汉志》句阳，颜《注》引应劭曰，《左传》句渎之邱也。又《续汉志》考城，刘《注》引《陈留志》，有谷亭，古句渎之邱，[一七]与应异。县处其阳，故县氏焉。又东，入乘氏县，左会贞濮水，守敬按：句渎自今菏泽县西北，受濮水枝渠，至县东北会濮水，已湮。与济同入巨野。故《地理志》曰：濮水自濮阳南入巨野，守敬按：《汉志》，濮阳，颜《注》引应劭曰，濮水南入巨野。故赵氏以此为应劭说，非班固元文。濮阳之濮水，即自封邱之濮水分出，此《注》以入巨野者为正流，《瓠子注》以入羊里者为枝津，当因水之大小为说。汉时水之大小，与后世盖相反，故班氏只载入羊里之水，而不载入巨野之水，犹《瓠子注》之时水枝津，即《汉志》临淄之如水，而《淄水注》叙时水正流，《汉志》不载也。然则濮阳之濮水，乃应劭补出，酈氏引《汉志》，闲以应《注》当《汉志》元文，引《山海经》，间以郭《注》当《山海经》元文，皆节省之过

。以今地言之，濮水自今封邱县西南，东北径县北，至长垣县西境，已湮。又径县北至东明县西境，今涑河，盖其故渚，又东径县南菏泽县北，下合济入巨野，已湮。亦《经》所谓济水自乘氏县两分，东北入于巨野也。会贞按：叙北济终此。北济入巨野与南济会，至是南北二济合流。验《经》，自乘氏分入巨野者南济，《注》上称济渚径乘氏县云云，正释《经》文谓南济入巨野也。至此复以北济附于《经》，故云然。以今地言之，北济自今东明县南，东北径菏泽县南，至县东北境，今赵王河盖其故渚，又东北至郟城县界入巨野，已湮。济水会贞按：以下叙巨野之济水。故渚又北，会贞按：《通鉴》晋太和四年，《注》引此北上有东字；义熙十二年《注》引无东字。右合洪水，朱此十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赵云：以《通鉴注》校。全云：胡三省《通鉴注》引《水经》曰，济水北至东燕县与河合。《注》曰，济水自乘氏两分，东北入巨野，济水故渚又北，右合洪水。按胡氏所引《经》乃《河水》篇中之《注》文，流俗本误以为《经》，而胡氏信之，

又割裂引入，与此篇之《注》牵连补缀，不知《河水》篇中之济，乃滑台之石济，非四渚之济也，冬烘甚矣！守敬按：《河水注》，河水又径东燕县故城北，则有济水自北来注之，济水乃清水之误。胡氏不悟，故引作济水北至东燕云云，全氏知纠胡氏之失，而不觉《河水》篇之济为讹文，皆为疏也。详见《河水》篇。水上承巨野薛训渚，朱无水字，全、赵、戴增。薛训渚互见后黄水下。历泽西北流，朱作西北渚，全、赵、戴删渚字。会贞按：渚乃流之误，今订。又北径阚乡城西，会贞按：《释例》鲁地内，须昌县东南有阚城，即下《郡国志》之阚亭，又即《皇览》之阚乡城，在今汶上县西南南旺湖中。《春秋》桓公十有一年，《经》书：公会宋公于阚。《郡国志》曰：东平陆有阚亭。会贞按：见东平国下，此言在东平陆下。《皇览》言寿张，异，杜预言须昌，又异，盖诸书各就当时所属言也。东平陆、寿张俱详《汶水注》，须昌详下卷。

《皇览》曰：蚩尤冢在东平郡寿张县阚乡城中，朱无平字，[一八]赵、戴同。守敬按：《汉志》，寿良属东郡。《续汉志》，寿张属东平国。据《魏志 张邈传》，东平寿张人，[一九]《东平王徽传》，青龙二年，徽使官属挝寿张县吏折足，则魏寿张亦属东平国。《史记 集解》引作东平郡，[《封禅书 索隐》引同。]是也。此脱平字，今订。冢高七丈，朱丈作尺，赵、戴同。守敬按：《史记 集解》引作七丈，《类聚》四十、《寰宇记》、《路史 蚩尤传》引同。[二〇]《续汉志 注》引，虽讹七为五，而作丈则同。此尺字误。《御览》五百六十引亦误，盖七尺不足为异也，今订。常

十月祠之，有赤气出，如匹绛帛，朱无匹字、帛字，赵、戴同。守敬按：《史记 集解》引作如匹绛帛，《御览》五百六十引亦作如一匹绛帛，则此有脱文

，今订。民名为蚩尤旗，守敬按：《汉书 天文志》，蚩尤之旗，类彗而后曲，象旗。见则王者征伐四方。是民因星有蚩尤旗而取以为名，名之为旗，足证上文当有帛字。以上并《皇览》文。《史记 五帝本纪 集解》引至绛帛句止，不如此全[二一]。《十三州志》曰：寿张有蚩尤祠。赵云：《汉志》东郡 寿良县，蚩尤祠在西北洧上。会贞按：《汉书 郊祀志》，祠蚩尤于寿良[二二]。又《续汉志 注》引《地道记》，与阚说同。又北，与济渎合。朱无与字，赵依孙潜校增，全、戴增同。守敬按：后黄水下言，洪水西北入泽，即此，则济渎谓巨野之故渎也。自渚迄于北口，一百二十里，名曰洪水。桓温以太和四年，率众北入，掘渠通济。会贞按：《桓温传》，太和四年，北伐慕容暉，进次金乡，凿巨野三百余里，以通舟运，自清水入河。又《毛穆之传》，桓温伐慕容暉使穆之监凿巨野[无三字]百余里，引汶会于济川。至义熙十三年，刘武帝西入长安，又广其功。自洪口已上，又谓之桓公渎，朱《笺》曰：《宋书》，义熙十三年八月，沈田子大破姚泓于蓝田，王镇恶克长安，生擒泓。[二三]九月，宋公至长安。会贞按：《通鉴》系此事于十二年，《注》引《水经注》作十三年。据《晋书 安帝纪》，十二年秋，刘裕帅众伐姚泓，十三年秋，克长安，则到此在十二年，入长安在十三年，《注》叙广其功于入长安之年，于事稍戾。[二四]《元和志》，桓公沟源出任城县西四十里萌山下。引《宋武北征记》，桓宣武以太和四年，率众平赵、魏时，遣冠军将军毛彪生凿此沟，因号桓公沟。于今四十九年矣，沟已填塞，公遣朱超石更凿通之。又云，桓水在中都县西八十里。守敬按：此桓公沟与后黄水之桓公沟，南北异流。彼水南流入荷，此水北流入济，盖均为桓温所凿，故通得桓公之名。考《元和志》之萌山，在今嘉祥县城内。唐中都县，即今汶上县治，则《注》所云薛训渚，为今嘉祥县地，洪口在今汶上西，此水自嘉祥北，至汶上西入济，已湮。济自是北注也。《春秋 庄公十八年经》书：夏，公追戎于济西。守敬按：庄三十年杜《注》，济水历齐、鲁界，在齐界为齐济，在鲁界为鲁济。高士奇曰，杜氏所谓历齐、鲁界者，即东北分流一支。其在巨野、寿良、须昌，则穿曹、鲁之境，谓之鲁济。其在谷城以下，则穿齐、卫之境，所谓齐济也。僖三十一年，取济西田。《左传》分曹地也。追戎济西，即己氏之戎，在今曹县境者。隐二年会戎于潜，七年戎伐凡伯，皆此戎也。京相璠曰：济水自巨野至济北，是也。守敬按：济北国详后卢县下。

又东北过寿张县西界，安民亭南，汶水从东北来注之。

济水又北，汶水注之，别详《汶水》篇。戴延之所谓清口也。会贞按：《通鉴》，宋元嘉二十七年，萧斌使申坦、垣护之据清口，即此。当在今东平州西南。郭缘生《述征记》曰：清河首受洪水，会贞按：《初学记》八引《述征记》

，巨野县有清水。北注济，朱注作流，赵据孙潜校，流下增入字，全增同，戴改注。或谓清即济也。朱即作则，全、赵、戴改。守敬按：《通鉴》宋元嘉七年，《注》引此正作即。《禹贡》：济东北会于汶。今枯渠注巨泽，巨泽北则清口，朱口讹作水，赵据胡渭校改口，全、戴改同。清水与汶会也。桑钦朱讹作李钦。守敬按：《汉志》，泰山郡莱芜县下云，《禹贡》汶水出西南入泂，桑钦所言。则李钦为桑钦之误无疑，而全、赵、戴皆不觉，何耶？今订。曰：汶水出太山 莱芜县，县详《淄水注》。西南入济是也。

济水又北，径梁山东。守敬按：《史记 梁孝王世家》作良山，《汉书 孝王传》作梁山，良、梁通。《初学记》七、八、引《述征记》，梁山际清水。《地形志》，寿张有梁山。《括地志》，山在寿张县南三十五里。《一统志》，在东平州西南五十里，接寿张县界。袁宏宏字彦伯，见《晋书 文苑传》。《北征赋》曰：背梁山，截汶波，会贞按：《初学记》六引《北征赋》同。即此处也。刘澄之守敬按：《隋志》，《永初山川古今记》二十卷，齐都官尚书刘澄之撰。引是山以证梁父，梁父山详《汶水注》。为不近情矣。山之西南，有吕仲悌墓。朱《笺》曰：《晋阳秋》，吕安字仲悌，东平人，志量开旷，有拔俗风气，与嵇康为友，每一相思，千里命驾。河东岸有石桥，桥本当河，河移，故侧岸也。戴侧作厠。古老言，此桥，东海吕母起兵所造也。守敬按：《初学记》七引《述征记》，梁山东北过水，吕母梁积石犹存。《兖州府志》，吕母桥在东平州西南。山北三里，有吕母

垞，朱作宅，《笺》曰：《东观汉记》，海曲吕母之子为县令所杀，母破产结诸少年，得数百人，入海，自称将军，遂破海曲，执县宰斩之，以其首祭子冢。守敬按：《初学记》七引《述征记》亦云，吕母宅在梁山北。然考《元和志》，吕母垞在寿张县东南三十五里。后汉东海吕母合众于此。兖州人谓城实中曰垞。[音直加反。]《寰宇记》，须城县下亦称吕母垞[音茶。]则作宅者误也，今订。垞东三里即济水。

济水又北，径须胸城西。朱此九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会贞按：下引《地理志》，寿良有胸城。在今东平州西。城临侧济水，故须胸国也。朱作故须国，风姓也。全、赵、戴增胸字。戴删风姓二字。会贞按：《公羊》作须胸，《左氏》作须句，《谷梁》同。《春秋 僖公二十一年》，子鱼曰：任、宿、须胸、颛臾，风姓也，实司太皞与有济之祀。朱《笺》曰：《左传》，秋，楚执宋公以伐宋。冬，会于薄以释之。子鱼曰，祸犹未也，未足以惩君。则子鱼之语，已卒于此。其任宿须胸等语，别自更端，为邾人灭须胸张本。此子鱼曰三字宜删。杜预曰：须胸在须昌县县详下文。西北，非也。守敬按：此驳杜《注》西北之误。寿良之胸城，是未迁之胸，故只称胸。须胸之胸

，是已迁之胸故名须胸，如楚之鄢郢是也。观后文引京相璠说，最为分明。此未迁之胸，杜称须胸，酈氏亦称须胸城，皆蒙以已迁之名也。《地理志》曰：寿良朱良误张，全、赵、戴同，今订。县详《汶水注》。西北有胸城者是也。守敬按：《汉志》，寿良，蚩尤祠在西北沛上。有胸城。上字断句，判然二事。酈氏误读《汉志》，蒙上蚩尤祠，加西北二字于有胸城上，非也。又按《汉志》系胸城于寿良，此《经》先叙济水东北过寿张，后北过须昌。《注》亦先叙径须胸城，后叙须昌县，则须胸在须昌南，不得在须昌西北，亦可据以订杜说之讹。

济水西有安民亭，会贞按：《魏志 荀彧传》，太祖就谷东平之安民。《李典传》，典屯安民。《水道提纲》，东平州西南十瑞安山镇，即古安民亭。亭在安民山南，则去州不止十里矣。亭北对安民山，会贞按：《明 地理志》，东平州西南有安山，一曰安民山。《一统志》，山在东平州西南三十五里。东临济水，水东即无盐县界也。县详《汶水注》。山西有《冀州刺史王纷碑》，汉中平四年立。赵云：赵氏明诚《金石录 跋尾》曰，冀州刺史王纯碑，延熹四年立。《水经》云，济水径须句城西。酈道元《注》，济水西有安民山，山西有冀州刺史王纷碑，汉中平四年立。按地理书，须句即今中都县，此碑在中都，又其官与姓氏皆合，疑其是也。然以纯为纷，以延熹为中平，则疑《水经》之误。叶氏奕苞《续金石录》曰，《汉冀州刺史王纯碑》云，君讳纯，字伯敦，年五十九，延熹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甲寅陨殂，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丙申葬，而立此碑也。按《水经》王纷碑立于中平四年，去延熹已二十余年，或别有王纷，非王纯也。且隶书纯、纷二字绝不类，而此碑纯字完好，更无残泐。若赵氏所云，乃好奇之过。守敬按：孙星衍《京畿金石考》，汉冀州刺史王纯碑，延熹四年八月立，见《天下金石志》，在昌平州。是王纯碑在今直隶，与王纷碑所在，相去甚远，赵明诚混而一之，疏矣。叶氏悟王纷、

王纯各一人，但未实考得王纯碑所在耳。王纯碑久佚，余据临川李氏旧本，刻入《望堂金石》中。济水又北径微乡东。朱此句讹作《经》，无北字。全、赵、戴改《注》，增北字。守敬按：下引亦说寿张西北三十里有微乡。《方輿纪要》，谓在今寿张县南，误，在今东平州西。《春秋 庄公二十八年经》书：冬筑郟。守敬按：此《左氏经》文，《公羊》、《谷梁 注》并云，《左氏》作麋。京相璠曰：《公羊传》谓之微[二五]。守敬按：《谷梁》亦作微。郟音眉，眉与微通。《仪礼 少牢馈食礼》，眉寿万年，郑《注》，古文眉为微。东平朱东上有在字，全、赵同，戴删。寿张县西北三十里，有故微乡，鲁邑也。守敬按：庄二十八年，杜《注》但云，郟，鲁下邑。《释例》鲁地内，则云郟，阙。而僖六年微，《释例》，小国地内，谓寿张西北有微乡，与京略同。若

不知郟、微一地者，是其偶疏也。杜预曰：有微子冢。守敬按：杜语见《释例》小国地内。[二六]又《地形志》，留县有微山、微子冢。《隋志》，留县有微山。《元和志》，山上有微子冢，去沛县六十五里。《通典》，沛县微山，微子葬处。又《续汉志》薄县刘《注》，西有微子冢。梁玉绳从之。而《寰宇记》云，聊城[二七]县有微子城，纣之庶兄封邑于此。《地形志》则谓壶关县有微子城。《路史 国名纪》微，本扶风之郟县，纣徙畿内，则不在聊城。今故城在潞。徐氏《史记测议》主此说，岂城与冢不同地欤？

济水又北，分为二水，其枝津西北出焉，戴删焉字。谓之马颊水者也。马颊水详下。

又北过须昌县西。守敬按：《元和志》须昌县，济水南自郟城县界流入，去县西二里。

京相璠曰：须胸，一国二城两名，盖迁都须昌，胸是其本。[二八]守敬按：《汉志》，须昌，故须句国，寿良有胸城。所云须句国，指迁都之城也，所云胸城，指其本城也。分别言之，是京说之确证。秦以为县。守敬按：前汉县属东郡，后汉、魏属东平国。宋、后魏属东平郡。《地形志》，须昌治须昌城。《方輿纪要》，在今东平州西北十五里。[二九]汉高帝十一年，封赵衍为侯国，朱无封字，戴、赵增。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有封字，《汉表》同。济水于县，赵沟水注之。赵沟水详下。

济水又北，径鱼山东，左合马颊水。朱此十三字讹作《经》，又鱼讹作渔。《笺》曰：克家云，渔山作鱼山者是。全、赵、戴改《注》，并改作鱼。守敬按：《隋志》，卢县有鱼山。《元和志》，在东阿县东南二十里。《方輿纪要》，在今东阿县西八里。[三〇]《通鉴》，唐干宁三年，朱全忠遣庞师古伐郟州，败郟兵于马颊。即此马颊也。《明 地理志》东阿西有马颊河，俗名小盐河。水首受济，西北流，历安民山北，又西流，赵沟出焉，东北注于济。守敬按：沟在今东阿县西南，已湮。马颊水又径桃城东。《春秋 桓公十年经》书，公会卫侯于桃丘，会贞按：下引杜说，东阿东南有桃城，在今东阿县西南。卫地也。会贞按：卫地二字，杜《注》文。杜预曰：济北东阿县东南有桃城，朱脱城字，赵据《左传 注》增，戴增同。即桃丘矣。杜《注》有桃城。会贞按：《释例》作有桃丘，是桃城

即桃丘，郟盖兼采之。《方輿纪要》，今东阿县西南六十里有安平镇。镇东十八里为桃城铺，旁有一丘，高可数仞，即桃丘。马颊水又东北流，径鱼山南，朱无鱼字，赵据胡渭校增，全、戴增同。会贞按：《通鉴》唐干宁三年，《注》引此有鱼字。山即吾山也。会贞按：《史记 河渠书 集解》引徐广曰，鱼山或是吾山。又《御览》四十二引郭缘生《述征记》曰，鱼山一名吾山。汉武

帝《瓠子歌》会贞按：见《史记 河渠书》。所谓吾山平者也。山上有柳舒城，朱柳讹作抑，全、赵、戴改。会贞按：《地形志》，卢县有柳舒城，是抑舒当作柳舒无疑。《寰宇记》，柳舒故城，《左传》，晋伐郑，齐陈成子救之，及留舒，去谷七里，谷人不知。是乐史直以柳舒当留舒。《路史 国名纪》亦谓，即《春秋传》之留舒。引杜预曰，留舒，齐地。留、柳声相近，则柳舒之为留舒审矣。而赵氏非之，据《寰宇记》西华县下云，柳城本名媧城，魏邓艾营稻陂时，柳舒为陂长，后人因目为柳城。此城疑亦是其所筑。不知此城特与魏之柳舒名偶同耳，不得漫为附会，以为即柳舒所筑，而驳柳舒之非留舒也。魏东阿王东阿县，详《瓠子河注》。曹子建每登之，有终焉之志。会贞按：《魏志 陈思王植传》，太和二年，徙封东阿，登鱼山，临东阿，喟然有终焉之志，遂营为墓。及其终也，葬山西，守敬按：《御览》五百五十六引《述征记》，鱼山临清河。东阿王曹植葬于山西，有二石柱，犹存。杭世骏曰，《名胜志》称子建墓在通许县之七里冈，成化九年大水，墓崩二穴，居民入视，隧表碣曰，曹子建墓。植曾徙封雍邱，雍邱今之 县，距通许四十里而近，岂植真葬斯地耶？考隋立曹子建碑，亦在东阿。通许之墓，恐是附会。西朱《笺》曰：宋本无西字。赵

云：西字不宜衍。会贞按：残宋本有西字。去东阿城四十里。朱城讹作水，戴、赵改。会贞按：残宋本、《大典》本作城。其水又东，注于济，朱济上有清字，全、赵、戴删。会贞按：《通鉴》唐干宁三年，《注》引此无清字。今东阿县西，黄河行古济水之道，今运河于县西南绝河西北出，盖即马颊水受济西北流之故渎。今马颊渠自运河出东北入黄河，则与此《注》所叙之下流合也。谓之马颊口也。会贞按：《新五代史 范延光传》，唐庄宗筑垒马家口，即此。济水自鱼山北，径清亭东。朱此十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守敬按：下引京说，东阿东北四十里有清亭，在今东阿县西北大清河岸。《春秋 隐公四年》，公及宋公遇于清。朱此下有者也二字。全、赵同，戴删。守敬按：此《经》文隐公上，当有《经》书二字。京相璠云：今济北东阿东北四十里有故清亭，即《春秋》所谓清者也。守敬按：此清《释例》卫地内，济北东阿县东北有清亭，与京说合。又哀十一年，齐国书伐我，及清。杜《注》，齐地，济北卢县东有清亭，是跨济水左右，皆有清亭也。是下济水通得清水之目焉。朱脱下水字，全、赵、戴增，又朱无下水字，全、赵同，戴增。亦水色清深，用兼厥称矣。是故燕王《燕策》曰：吾闻齐有清济浊河以为固。朱浊讹作济，全、赵、戴依《战国策》改。即是水也。

又北过谷城县西。

济水侧岸，有尹卯垒。守敬按：《通鉴》宋永初三年，兖州刺史徐琰弃尹卯南

走。又宋景平元年，魏刁雍留镇尹卯。《一统志》，尹卯垒在东阿县西北。南去鱼山四十余里，是谷城县界，守敬按：后汉置县，属东郡，魏、晋、宋属济北，后魏属东济北。今东阿县治。故春秋之小谷城也。守敬按：《续汉志》，谷城，春秋时小谷。杜《注》，小谷，齐邑，济北谷城县。乃邾所本。齐桓公以鲁庄公三十二年城之，朱讹作二十三年，全、赵、戴同。守敬按：《春秋经 庄公三十二年》城小谷，今订。邑管仲焉，守敬按：《左传》城小谷，为管仲也。城内有夷吾井。守敬按：杜《注》，城中有管仲井。又《寰宇记》谷城南山有管仲井。《魏土地记》曰：县有谷城山，守敬按：《元和志》，谷城山在东阿县东三十二里。《一统志》，在东阿县东北五里。山出文石。会贞按：《御览》五十二引《石虎邺中记》，谷城山有文石，石文鲜明。阳谷之地，《春秋》：齐侯、宋公会于阳谷者也。守敬按：僖三年《经》文。杜《注》，阳谷，齐地，在须昌县北。《元和志》，阳谷亭在东阿县东南四十二里。谷有黄山台，全、赵、戴改谷为县。会贞按：非也。黄石公言，谷城山下黄石即我。又《括地志》，谷城山一名黄山。《寰宇记》，谷城山一名黄石。则黄山台即在谷城山，不得别言县有，以区为二。黄石公与张子房期处也。会贞按：见《史记 留侯世家》。

又有狼水，出东南大槛山狼溪，守敬按：《初学记》八引此《注》作大鉴山。《隋志》东阿县下，又作 山。《方輿纪要》， 山在东阿县东南三十里，稍北有狼山，狼溪水发源于此。《注》称水出大槛山，则狼山即大槛之北阜也。朱此下有西狼溪三字，全、赵、戴删。西北径谷城西，又北，有西流泉，出城东近山，西北径谷城北，西注狼水，以其流西，故即名焉。赵云：赵秉文《滏水集 双溪记》，东平黄山之下曰浪溪。酈道元《水经注》所谓狼溪者是也。狼、浪同声，因以名之。狼溪东二十里而近，有佛屋，溪源于此。筑堰汇水为溪，溪广百亩，上纳天光，下侵山根，中植亭馆，蒔以花竹，命之曰云溪。一清按：云溪似即《注》中所谓西流泉也。又西北，入济水。朱作清水，全、赵同。戴改。城西北三里，有项王羽之冢，半许毁坏，石碣尚存，题云项王之墓。守敬按：《括地志》，项羽墓在东阿县东二十七里，谷城西三里。引《述征记》云，墓在谷城西北三里，半许毁坏，有碣石项王之墓。《兖州府志》，在东阿县城北。《皇览》云：冢去县十五里，守敬按：《史记 项羽本纪 集解》引同。谬也。今彭城谷阳城会贞按：谷阳县见《淮水注》，汉谷阳县，魏废，故《注》称谷阳城但两汉县并属沛郡。据《寰宇记》，谷阳城在蕲县东七十里。后魏蕲[武定六年改名蕲城。]属譙郡，《注》不得称彭城谷阳城。又考《隋志》，彭城郡有谷阳县。此彭城二字当后人所改。西南又有项羽冢，非也。[三一]余按《史迁记》，守敬按：见《项羽》及《高祖本纪》。鲁为楚守，汉王示羽

首，鲁乃降，遂以鲁公礼葬羽于谷城，宁得言彼也。会贞按：《寰宇记》，项羽墓在蕲县东七

十里，汉高祖葬羽于谷城，今济北谷城有项羽冢，此又有墓，按《汉纪》，斩羽东城，楚悉定，独鲁不下，乃持羽头示其父兄云云。《项羽传》，杨喜等五人，各分其一体，岂此葬其体，谷城葬其头也。守敬按：后文引《皇览》，亦云蚩尤身体异处，故别葬，阍冢之外有肩髀冢。但羽之葬，一在谷城，一在谷阳，未必如此巧合，恐谷阳之冢，出于傅会，当以酈氏之说为定。

济水又北，径周首亭西。朱此九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会贞按：《左传》杜《注》，济北谷城县东北有周首亭。在今东阿县东北。《春秋》文公十有一年，朱一讹作二，全、赵、戴改。左丘明云：襄公二年，王子城父获长狄侨如弟荣如，埋其首于周首之北门，即是邑也。朱《笺》曰：按《左传文公十一年》，晋之灭潞也，获侨如之弟焚如，齐襄之二年，酈瞞伐齐，齐王子城父获其弟荣如，埋其首于周首之北门。会贞按：顾炎武《左传杜注补正》、《史记鲁世家》、《齐世家》及《十二诸侯年表》，皆作齐惠公二年，即鲁宣之二年也，《传》作襄公，当传写之误。是酈氏亦沿《传》之误，襄上又脱齐字。今世谓之卢子城，会贞按：《地形志》，卢县有卢子城。济北郡治也。京相璠曰：今济北所治卢子城，会贞按：后汉、魏济北国，治卢县，[见后。]晋移国于此，宋为郡，徙废。故齐周首邑也。会贞按：杜《注》，周首，齐邑。

又北过临邑县东。县详《河水五》邓里渠下。

《地理志》东郡临邑下曰：县有济水祠，朱有也字，赵同，全、戴删。会贞按：《地理志》作有沛

庙。《郊祀志》，宣帝改元神爵，祠济于临邑界下。王莽之谷城亭也。水有石门，会贞按：下引京说卢县故城西南有石门。在今平阴县北，长清县西南，圮于河。以石为之，故济水之门也。会贞按：《左传》杜《注》，或曰济北卢县故城西南，济水之门。《释例》齐地内作卢县故城西南，济水以石为门。《春秋隐公三年》，齐、郑会于石门，郑车僨济，即于此也。朱三作五，僨作愤，《笺》曰：按《左传隐公三年》，齐、郑盟于石门，郑伯之车僨于济。赵改三，改愤，戴改愤，而仍作五年，失之。京相璠曰：石门，齐地。会贞按：杜《注》同。今济北卢县故城西南六十里，有故石门，去水三百步，盖水渎流移，故侧岸也。会贞按：谓石门本在水中，今去水远，因水道迁徙也。

济水又北，径平阴城西。朱此九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会贞按：下引京说平阴在卢县故城西南十里，在今平阴县东北。《春秋襄公十八年》，晋侯沈玉济河，会于鲁济，寻溴梁之盟，同伐齐，齐侯御诸平阴者也。会贞

按：见《左传》，鲁济详本卷上，溴梁之盟在襄十六年，详《济水》一。杜预曰：城在卢县故城东北，非也。会贞按：杜《注》无故城二字。《释例》齐地内同，然隐三年石门，杜俱称卢县故城，与京合。疑此平阴杜亦俱有故城二字与京合，今本杜书均为后人所删。酈氏叙济水，先北径平阴城西，又东北至垣苗城西，而后径卢县故城北，是平阴在卢县西南，不在东北，故辨杜之非。京相璠曰：平阴，齐地也，在济北卢县故城西南十里。会贞按：《续汉志》，卢县有平阴城，《地形志》同，不知其所指同杜，同京，《元和志》、《寰宇记》在平阴县东北三十五里，与京合。平阴城南有长城，东至海，西至济。河道所由，名防门，去平阴三里。会贞按：《秦策》，苏代曰，齐有长城巨防。《续汉志》，卢县有长城至东海，有防门。《括地志》，长城西北起济州平阴县，缘河，历泰山北冈上。经济州淄川，东至密州琅邪台入海。《元和志》，故长城首起平阴县北二十九里。互详《汶水注》。齐侯堑防门，会贞按：《左传》，堑防门而守之广里，此与下分引之。杜《注》城南有防，防有门，于门外作堑。即此也。其水引济，故渎尚存。今防门北有光里，会贞按：《续汉志》，卢县有光里。齐人言广，音与光同，全氏曰：八字《注》中《注》。守敬按：《书》之光被四表，亦作广被四表，则不独齐音然。[三二]即《春秋》所谓守之广里者也。何氏曰：杜氏以为防门之堑，其广一里耳。善长则以广为里名。全云：杜说是也。酈氏以声音之变为证，非矣。守敬按：《通鉴》，梁中大通六年，魏齐州刺史侯渊出走，行及广里，则亦以广为名，况又有光里相证，则酈说是也。又云：守敬按：上引京相璠说，此又云者，亦京说也。巫山在平阴东北，守敬按：杜《注》，巫山在卢县东北，因言平阴，地望误，而言巫山，地望亦误。故酈氏复引京说正之。在今肥城县西北六十里。昔齐侯登望晋军，畏众而归。师旷、邢伯闻乌乌之声，知齐师潜遁。会贞按：师旷曰，乌乌之声乐，齐师其遁。邢伯曰，有班马之声，齐师其遁。此所举师旷事，邢伯二字当是衍文，否则乌乌下当有班马二字。又按：朱作乌乌，残宋本、《大典》本、黄本、吴本并作乌乌，与《左传》作乌乌异，乌乌不解，据襄十八《传》城上有乌之文，疑本作乌乌，传钞倒作乌乌也。当以酈注正之。人物咸沦，地理昭著，贤于杜氏东北之证矣。今巫山之上石室，耆老言，郭巨葬母处，朱无此八字，戴同，全、赵据《名胜志》引增。守敬按：《名胜志》郭巨上尚有孝子二字。世谓之孝子堂。守敬按：《地形志》，卢县有孝子堂。《御览》四十二引《齐地记》，巫山一名孝堂山。今孝堂山有郭巨石室画像。

济水右迤，遏为湄湖，朱遏讹作过，全、赵删，戴改遏。方四十余里。《元和志》，湄湖泊[三三][《寰宇记》误作湄沟泊。]在长清县西南五里，东西三十

里，南北二十五里，水族生焉，数州取给。会贞按：在今县西南，已湮。《左传 定九年》，齐侯致禚、媚、杏于卫。杜《注》，三邑皆齐西界。余疑此湄湖即《左传》媚邑地。

济水又东北，至垣苗城西，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又至，赵据胡渭校改径，戴、全同。守敬按：下引《北征记》言，流至洛当，故此变径作至，不必改也。《魏书 显祖纪》，皇兴元年，征南大将军慕容白曜拔垣苗戍。《地形志》，太原县有垣苗城。在今长清县西南。故洛当城也。伏滔《北征记》曰：济水又与清河合流至洛当者也。宋武帝西征长安，令垣苗镇此

，朱作桓遵，全、赵改桓为垣，戴改垣苗。故俗又有垣苗城之称。朱作故俗人有垣苗之称，戴、赵桓改垣，增城字，戴并改人为又。赵云：《宋书 垣护之传》，伯父遵，父苗。高祖围广固，遵、苗踰城归降，并以为太尉行参军。二人皆从武帝西征，故城镇遂留其名也。又云：按垣遵、垣苗伯仲，岂可兄镇此城，弟袭其号乎？且一城亦未必二人居守，而城有垣苗之称，则垣遵为误引也。又按《通鉴 宋纪》，孝武大明三年，以义兴太守垣闾为兖州刺史，闾，遵之子也。胡三省《注》曰，垣遵即垣苗也。武帝西征长安，使遵守洛当城。城据河、济之会，人谓之垣苗城。此是全袭郦《注》之误，忘郦晋安帝义熙五年，刘裕伐慕容超，超尚书略阳垣遵及弟京兆太守垣苗踰城来降之文。遵乃苗之兄，不审梅何以失检乃尔？守敬按：《通鉴》宋泰始三年，《注》引此作令垣苗镇此，则已觉垣遵镇洛当之误矣。河水自四渎口东北流而为清。朱四讹作泗，清讹作蒲，全、赵改。赵云：泗渎口当作四渎口，见《河水注》，蒲是清之误。《河水》篇云，河水东分济，亦曰沛水受河也，然茱口水断，石门不通，始自是出东北流，径九里与清水合，故沛渎也。自河入济，自沛入淮，自淮达江，水径周通，故有四渎之名也。彼文讹沛作沛，此又讹清作蒲也。戴亦改泗为四而改蒲为济。守敬按：戴盖以《河水注》有河水东分济亦曰沛水受河之说。然《注》下引《魏土地记》言：河与清水合，又详言黑白异流，正证明此句，则作清是也。《魏土地记》曰：盟津河别流十里，会贞按：《河水注》作九里，而此作十里，必有一误。与清水合，乱流而东，径洛当城北，黑白异流，泾、渭殊别，而东南流注也。

又东北过卢县北。

济水东北，与湄沟合，守敬按：《魏书 显祖纪》、《慕容白曜传》，并作麋沟。《地形志》太原县下，作靡沟。《通鉴》宋泰始三年作糜沟。糜与湄通，靡、麋与糜，形声并近。水上承湄湖，北流注济。守敬按：水当在今长清县西。

《尔雅》《释水》曰：水草交曰湄。《释丘》曰通谷者微。[三四]犍为舍人守敬按：注《尔雅》者，《经典释文序录》有犍为文学《注》，诸书引作犍为舍人，或作舍人。《文选注》问称为郭舍人，疑即一人也。曰：水中有草木交合也。朱无中有二字，《笺》曰：水上疑脱中有二字。按《尔雅疏》，李巡云，水中有草木交会曰湄。全、赵、戴改增。郭景纯曰：微，水边通谷也。守敬按：今本《尔雅释丘》，谷者微，郭《注》，通于谷。《经》、《注》，皆有脱漏，当以此《注》订之。《释名》《释水》曰：湄，眉也，临水如眉临目也。

济水又径卢县故城北，朱此九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济北郡治也。汉和帝永元二年，分泰山泰山郡详《汶水注》。置，会贞按：此《续汉志》济北国下文。前汉县属泰山郡，后汉、魏，济北国治，晋、[晋徙卢子城见上。]宋属济北，后魏属太原郡。《方輿纪要》，城在长清县西南二十五里。又《寰宇记》长清县下，后魏孝昌二年，自山茌故城，移东太原郡于此。后魏尚无长清县，故

《一统志》谓移郡治卢县，然去郚氏被害仅一年，当在成书后，故《注》下文言郡治山茌。盖以济水在北故也。

济水又径升城北[三五]城际水湄，故邸阁也，祝阿人孙升，将家居之，以避时难，因谓之升城焉。守敬按：《魏书显祖纪》皇兴二年，征南大将军慕容白曜攻升城，戍主房崇吉遁走。《通鉴》宋泰始三年载此事，亦作升城。又《地形志》太原郡太原县治升城。而《十六国春秋》言，慕容隆兵至斗城，此《注》又作什，皆与升形近致误。《方輿纪要》，升城在长清县东北。

济水又东北，与中川水合。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东南出山茌县之分水岭。朱讹作县，《笺》曰：宋本作岭。全、赵、戴改。两汉县曰茌，属泰山郡。魏、晋曰山茌，[《魏志齐王芳纪》，景初元年，山茌言黄龙见。]仍属泰山郡，宋、后魏为太原郡治。[见下。]在今长清县东南三十里，中川水即今长清县之北沙河，出泰安县西北，泰山西麓。溪一源两，分泉流半，解亦谓之分流，交半水，南出太山，入汶。会贞按：此半水即北汶水，详《汶水注》。半水出山茌县，西北流，径东太原郡南。朱东字讹在径字上，戴改。赵据黄本校正。《方輿纪要》，刘宋元嘉十年，割济南泰山郡立太原郡。泰始三年，为后魏慕容白曜所陷。《地形志》云，太原郡，刘义隆置，魏因之是也。时又谓之东太原郡。会贞按：残宋本、《大典》本作径东，《地形志》，齐州之太原郡即此，无东字。然《隋志》长清县下云，有东太原郡，后齐废。《寰宇记》

长清县下称，后魏孝昌二年，自山茌故城移东太原郡于此。盖对并州之太原郡

言，故称东太原郡也。郡治山茌。朱山茌讹作山炉，《笺》曰：孙云，当作山茌。全、赵改。戴仍作炉。守敬按：《寰宇记》长清县，后魏孝昌二年自山茌故城，移东太原郡于此。是孝昌二年以前，东太原郡治山茌有明征。全、赵依改，是也。戴沿朱之误，谓山炉地名，乃臆说也，不意戴氏有此失。西北，朱西讹作固，《笺》曰：谢云宋本作西。全、赵改。守敬按：改西，是也。戴承朱之误，以固字上属，谬矣。与宾溪谷水合。朱讹作与汉宾谷水合。赵改云：《方輿纪要》作宾溪谷水，全、戴改同。水出南格马山宾溪谷，朱宾上衍汉字，又脱谷字。全、赵、戴删、增。会贞按：《地形志》，山茌县有格马山。《元和志》，隔马山在长清县东南三十五里。《左传》，夙沙卫杀马于隘以塞道，后因名。《方輿纪要》，隔马山在长清县东南六十里。南沙河在县南二十里，源出隔马山。即此《注》之水也。格马山亦见《汶水注》。北径卢县故城北，县详前。陈敦戍南，会贞按：陈敦戍无考，当在今长清县西南。西北流，与中川水合，朱无水字，全、赵、戴增。会贞按：今南沙河于长清县西南入黄河，不与北沙河会，则水道有变迁矣。谓之格马口。其水又北，径卢县故城东，会贞按：上已言宾溪水径卢县故城北，西北与中川水合，则中川水已至卢城西北，此安得中川水又北，反径卢城东耶？疑此故城东与上故城北互讹。而北流入济，俗谓之为沙沟水。[三六]会贞按：《通鉴》，宋大明二年，败魏兵于沙沟，即此。

济水又东北，右会玉水。朱此九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水导源太山《汶水注》作泰山。朗公谷，朱无水字，重谷字。全、赵、戴增、删。守敬按：今玉符河出泰山北，诸溪水合而成流。旧名琨瑞溪。有沙门竺僧朗，少事佛图澄，守敬按：佛图澄，详《高僧传》。硕学渊通，尤明气纬，隐于此谷，因谓之朗公谷。守敬按：《魏书 释老志》，沙门僧朗与其徒隐于泰山之琨瑞谷，太祖遣使致书，以缯素、旃罽、银为礼。今犹号曰朗公谷。《元和志》，神通寺在历城县东[当作南。]七十里，琨瑞山中，苻秦时，沙门竺僧朗隐居也。朗少事佛图澄尤明气纬，隐于此谷，因谓之朗公谷。《方輿纪要》，玉符山[见下。]东南有朗公谷。《一统志》，朗公山在长清县东南九十里，一名朗公谷。故车频《秦书》守敬按：车频《秦书》三卷，《隋志》不著录。《史通外篇》，先是，秦秘书郎赵整参撰国史，值秦灭，隐于商洛山，著书不辍。有冯翊车频助其经费。整卒，频纂成其书，定为三卷。云：苻坚时，沙门竺僧朗尝从隐士张巨和游。守敬按：张巨和名忠，中山人，见《晋书 隐逸传》。巨和常穴居，而朗居琨瑞山，大起殿舍，连楼累阁，朱累作迭，全、赵改累，戴改累。虽素饰不同，并以静外致称，即此谷也。守敬按：《高僧传》五，竺僧朗，京兆人，前秦时居泰山，与隐士张忠为林下之契，后于金輿谷昆仑[当琨瑞之

误。]山中立精舍云云。水亦谓之琨瑞水也。其水西北流，径玉符山，守敬按：《地形志》，奉高县有玉符山。

《隋志》，博城县有玉符山。《一统志》，方山在长清县东南九十里，《齐乘》，疑即玉符山也。又曰玉水。守敬按：《寰宇记》，玉水自历城县流入长清。又西北，径猎山东，守敬按：《一统志》，猎山在长清县东北四十里，今讹作腊山。又西北，枕祝阿县故城东，守敬按：两汉县属平原郡，魏、晋属济南郡，宋、后魏属太原郡。在今长清县东北三十许里。野井亭西。守敬按：《春秋》杜《注》，济南祝阿县东，有野井亭。在今长清县东北四十里。《春秋 昭公二十五年经》书，齐侯唁公于野井是也。《春秋《经》 襄公十九年》，诸侯盟于祝柯，朱柯作阿，《笺》曰：《春秋》作柯。全、赵、戴改。守敬按：此《经》文，诸侯上当有《经》书二字。《左传》所谓督阳者也，守敬按：《传》称盟于督扬，杜《注》督杨即祝柯。又成十六年伐郑，我师次于督扬。杜《注》督扬，郑东地，则非此祝柯也。汉兴，改之曰阿矣。守敬按：《公羊》作祝阿。《通典》春秋时亦曰祝阿，犹古东柯，后为东阿。汉高帝十一年，封高邑为侯国，朱邑作色。[三七]赵改云：《史表》作邑。全、戴改同。守敬按：《汉表》作色，色、邑形近致误。王莽之安成者也。故俗谓是水为祝阿涧水，北流注于济。建武五年，耿弇东击张步，从朝阳桥济渡兵，赵云：按《后汉书 耿弇传》，从朝阳桥河以度。[三八]章怀《注》云，朝城在济水北，有漯河。酈氏以济渡连称，词义乖舛。会贞按：《弇传》本作从朝阳桥济河以度，[三九]酈氏引之，节去河字，所

云桥济者，桥济水也。乃赵援《弇传》删济字，而讥酈氏济渡连称为非，疏矣。即是处也。济水又东北，泲水入焉。朱此九字讹作《经》，入讹作出。全、赵、戴改《注》。全、戴改出作入，赵仍作出。守敬按：作出者，赵本刊刻之误。水出历城县故城西南，朱水上衍泲字，全、赵同，戴删。又历下脱城字，赵据《汉志》增，全、戴增同。守敬按：《释例》，乐水出历城县故城西。两汉、魏、晋县属济南。[今本《晋志》无历城县。按：《左传 桓十八年》杜《注》称，济南历城。《地形志》，历城，晋属济南，则晋有。]晋永嘉后为济南郡治。宋、[《宋志》，历误广。]后魏同。在今县治西南隅。泉源上奋，朱作旧，《笺》曰：谢云，旧疑作奋，一本无旧水二字。全、赵、戴改奋。水涌若轮。守敬按：曾南丰《齐州二堂记》，自渴马崖以北，至于历城之西，盖五十里，而有泉出，高或数尺，曰趵突之泉，其注而北，则谓之溇水，达于清河以入海。《春秋 桓公十八年》，公会齐侯于泲守敬按：此《经》文，公上当有《经》书二字。是也。俗谓之为娥姜水，朱有也字，《笺》曰：娥姜一作娥英。[按《寰宇记》引此作娥英。]全、戴删也字。赵云：《地形志》，济南郡历

城县有娥姜祠。《路史》，祝阿故县又有泺水，俗呼姜水，源有娥英之庙，姜字不误。以泉源有舜妃娥英庙故也。守敬按：《书 尧典》，厘降二女于妫汭。《列女传》，二女，长曰娥皇，次曰女英。《地形志》但云有娥姜祠。《寰宇记》，娥英庙又谓之罗姜祠，罗、娥音近，亦谓娥姜也，皆偏举之，娥姜水之称亦以此。城南对山，山上有舜祠。会贞按：《地形志》，历城县有舜祠。山下有大穴，《寰宇记》引此，大作泉。谓之舜井，会贞按：《初学记》八引《续述征记》，历山有井，无底，与城西南涌泉相通。又《寰宇记》，舜井在历城县东百步，舜所穿之井也。则与《注》所指之地异矣。抑亦茅山禹井详《浙江水注》。之比矣。《书》《大禹谟》舜耕历山，亦云在此，会贞按：《淮南 原道训》高《注》，历山在济阴城阳，一曰济南历城山。《寰宇记》，历山在历城县南五里。宋历城县即今县治。所未详也。其水北为大明湖，会贞按：《明一统志》，大明湖在济南府城内西北隅，源出舜泉，其大占府城三之一。由北水门出，与济水合，弥漫无际。遥望华不注峯，若在水中，盖历下城绝胜处也。《历城旧志》，今泺水遶城北流而不入城，舜泉在城内，亦止成一井，不流，惟北珍珠、濯缨诸泉，北流入湖耳。湖境亦多居民填塞，仅成曲港，可通小舟。西即大明寺，寺东北两面侧湖，此水便成净池也。池上有客亭，守敬按：《一统志》，北渚亭，即《水经注》池上之亭也。宋晁补之有赋，曾巩、元郝经皆有诗。左右楸桐，负日俯仰，目对鱼鸟，朱此下有极字，《笺》曰：极下脱一字，或是极望。赵云：按依文自足，无烦增补。戴删极字。守敬谓是俯仰鱼鸟，与上句作对，衍目对二字及极字。水木明瑟，可谓濠梁守敬按：见《庄子 秋水》篇。之性，物我无违矣。湖水引渎东入西郭，东至历城西而侧城，北注陂。朱陂讹作湖，赵同，戴改。会贞按：此即下所云左水西北为陂之水，则作陂是也，作湖则与上湖混。

水上承东城历祠下泉，朱祠作祀，戴同。《笺》曰：李云，祀疑作祠。赵改祠。泉源竞发。朱无泉字，赵同，戴增。守敬按：《寰宇记》，历水在历城县东门外十步。晏谟《三齐记》云，历水出历祠下，泉源竞发，与泺水同入鹊山湖。《注》变出为承，故当重一泉字。其水北流，径历城东，又北，引水为流杯池，州僚宾燕，公私多萃其上。分为二水：右水北出，会贞按：此即下所言枝津。左水西径历城北。西北为陂，谓之历水，与泺水会。又北，历水枝津朱此六字讹作自水枝津合水。戴改。全、赵删上会字，及此自水二字，作与泺水枝津合，以末水字下属。会贞按：非也。此水首受历水，不从泺水出，何以谓之泺水枝津？盖此枝津即指上右水北出者，乃历水之枝津也。当以戴改为是。首受历水于历城东，东北径东城西而北出郭。会贞按：西而二字当互倒，上左水在西，西径历城北，此枝津为右水，不得径历城西也。又北注泺水，又北，听

水出焉。听水详后巨合水下。泲水又北流注于济，谓之泲口也。守敬按：《齐乘》曰，古泲水自华不注山东入大清河。伪齐刘豫乃导之东行，为小清河。《历城县志》，小清河自明永乐以后，屡塞屡浚，久之复淤。盖小清惟时泲水为源，堰东有阻，则泲水仍自华不注东北入大清河。会贞按：今泲水于历城东北二十里，下泲堰，入黄河，似复《水经注》之道。但堰在华不注东北。《注》叙泲水北流注济，济水又东北，方叙华不注，则古泲口在堰之西矣。

济水又东北，朱《笺》曰：此下脱一径字。全、赵增。戴云：据华不注山乃华水之源，非济水所径，《笺》

说非也。华不注山，朱此上九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守敬按：《地形志》，历城县有华不注山。《元和志》，华不注山一名华山，在历城县东北十五里。单椒秀泽，不连邱陵以自高，虎牙桀守敬按：《寰宇记》引此作杰，《名胜志》引作桀。立，孤峯特拔守敬按：《御览》四十二引作特起，《寰宇记》引作突起，《名胜志》引作特拔。以刺天，守敬按：《通典》，华不注山，直上如。青崖翠发，守敬按：《御览》引作发翠，《寰宇记》作翠发。望同点黛。山下有华泉，守敬按：《地形志》历城有华泉。故京相璠《春秋土地名》曰：朱曰字讹在春字上、名下，复衍也字。全、赵、戴改，删。华泉，华不注山下泉水也。《春秋左传 成公二年》，齐顷公与晋却克战于鞍，齐师败绩，逐之，三周华不注，逢丑父与公易位。将及华泉，骖絙于木而止。丑父使公下，如华泉取饮，齐侯以免。韩厥献丑父，却子将戮之。呼曰：自今无有代其君任患者，有一于此，将为戮矣。邾子曰：人不难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赦之以劝事君者。乃免之。守敬按：以上《左传》文。即华水也。北绝听渎二十里，注于济。

又东北过台县北。

巨合水南出鸡山西北，会贞按：《地形志》，卫国县有鸡山。《寰宇记》，鸡山在章邱县西

十里。晏谟《齐记》云，昔有神鸡，晨鸣于此，有人候之，获一石，洁白如玉，因以为名。《一统志》，鸡山在章邱县西南四十里。巨合水源出鸡山，北流径历城县东。北径巨合故城西，耿弇之讨张步也，守巨里，即此城也。会贞按：《后汉书 耿弇传》，步大将军费邑，遣弟敢守巨里。弇进兵胁巨里，多伐木，扬言以填坑壑。邑来救，弇分三千人守巨里，自引精兵与邑战，斩邑。此《注》三面等句，确凿言之，别有所本。《续汉志》，历城有巨里，聚。章怀谓巨里，聚名，一名巨合城。《地形志》，肥乡有巨合城。[四〇]《元和志》，巨合城在全节县东南二十三里。在今历城县东七十里。三面有城，西有深坑，戴作。[四一]坑西即弇所营也，与费邑战，斩邑于此。巨合水又北合关卢水

。守敬按：《一统志》，关卢水在历城县东，旧志一名盘水，又名全节河。水导源马耳山，朱水上有关卢二字，全、赵同，戴删。守敬按：《通鉴》晋义熙三年，南燕主超迎母、妻于马耳关。《地形志》，赢县有马耳山祠。[四二]北径博亭城西，会贞按：《地形志》，平陵县有洛盘城。《寰宇记》引《齐记》作乐盘城，谓即平陵王与章邱侯饯送处。博亭与洛盘音近。博亭城在平陵东南，又关卢水有盘水之名，当以近洛盘城故，则博亭城盖即洛盘城。西北流至平陵城，朱陵讹作陆，全、赵、戴改平陵城，详下。会贞按：下言武原水北径东平陵故城西，又北径巨合城东，方合关卢水，则此关卢水与武原水合，已至平陵城北，《注》城下当有北字。与武原水合。守敬按：《齐乘》以武原水为巨合水之东源。水出谭城南平泽中，世谓之武原泉。

戴改泉作渊。守敬按：《齐乘》，出龙山镇南十余里曰江水泉。北径谭城东，会贞按：《续汉志》，东平陵有谭城。《春秋释例》，平陵县西南有谭城。《寰宇记》，在废全节县东南十五里。[四三]在今历城县东南七十里。谭国见下。俗谓之布城也。朱布讹作有，赵改古，云：《齐乘》，东平陵故里在济南东七十五里。春秋谭国，齐灭之。古城在西南龙山相对，有当作古。戴改布。会贞按：残宋本、《大典》本作布。又北，径东平陵县故城西，守敬按：两汉、魏、晋县曰东平陵。[今本《晋志》无此县，《宋志》，平陵，汉至晋并云东平陵。《地形志》同，则晋有。]晋永嘉后改曰平陵，[《左传 庄十年》，杜《注》称济南平陵。]宋、后魏同。《续山东考古录》，在历城县东北七十五里。故陵城也，后乃加平，[四四]守敬按：《寰宇记》引《十三州志》，本东陵，后改为平陵，此陵城当作东陵。又《说苑》[《贵德》]，齐桓公之平陵，已见于春秋。《齐乘》，扶风有平陵，故此加东，与此说异。谭，国也。齐桓之出，过谭，谭不礼焉。鲁庄公九年，即位，又不朝，十年，灭之。守敬按：见《左传 庄十年》。城东门外，有乐安任昭先碑，赵云：按《名胜志》引此《注》云，城东有汉赵相刘衡碑，又有乐安任昭先碑，今本无刘衡碑之目，盖有脱失矣。守敬按：《魏志》，任昭先附《王昶传》。《世说新语》[《德行》]注、《御览》八百二十二引《任嘏别传》，并作昭先，[四五]而《御览》四百三又引《嘏别传》作昭先，与此《注》同。《后汉书 郑玄传 注》作任昭光，盖昭因避晋讳作昭，其作昭者，后人改之，光又先之误也。济南郡治也，朱脱郡字，全、赵、戴增。汉文帝十六年置为王国，景帝二年为郡，王莽更名乐安。朱安下衍郡

字。全、赵、戴删。守敬按：此三句，《汉志》济南郡下文。王念孙曰，二年当作三年。后汉为国，魏、晋复为郡，并治此。晋永嘉后，郡徙历城，县属焉。宋、后魏同。其水又北，径巨合城东，汉武帝以封城阳顷王子刘发为侯国。

朱发下衍于字，《笺》曰：孙云，按《史记》巨合侯刘发。赵云：沈氏曰，《史》、《汉表》俱无于字。又按《汉表》云，平原，《索隐》亦云，皆为误也。其水合关卢水，西出注巨合水，朱西讹作而，全、赵、戴改。西北会贞按：西上当有又字。径台县故城南。守敬按：两汉、魏县属济南。晋省。《地形志》，聊城县有台城。在今历城县东北三十里。汉高帝六年，封东郡尉戴野为侯国，赵云：按《高祖功臣表》，台定侯戴野。《日知录》，《汉书》济南郡之县十四，一曰东平陵，二曰邹平。三曰台，四曰梁邹。《续汉志》，济南郡十城，其一曰东平陵，其四曰台，其七曰梁邹，其八曰邹平，后人读《汉书》误从邹字绝句，因以邹为一县，平台为一县。《齐乘》遂谓汉济南郡，有邹县，后汉改为邹平。又以台、平台为二县，此不得其句读而妄为之说也。《汉志》，常山郡有平台县，是史子叔封邑，亭林之说是也。守敬按：《史》、《汉表》作都尉，无东字，误也。《百官公卿表》，郡守，秦官，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野封于高帝六年，固当为东都尉。又《史》、《汉表》只称台侯，而《索隐》以为临淄郡[汉为齐郡。]之台乡，岂小司马所见《汉志》已误连为平台乎？然何不考郦《注》？王莽之台治也。其水西北流，自野泉水注之。水出台城西南白野泉，北径留山，西北流，朱流讹作留，《笺》曰：古来作流。全、赵、戴改。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流。而右注巨合水，又北，听水注之。水上承泺水，守敬按：《齐乘》，听水即今之响河。《一统志》六，在历城县东北二十里。东流北屈，又东北流，注于巨合水，乱流又北，入于济。

济水又东北，合芹沟水。朱此九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水出台县故城东南，守敬按：《齐乘》，十二芹沟，俗名西麻湾，出章邱县南明水驿，流三百余，入绣江。《一统志》，芹沟水在章邱县南。西北流径台城东，又西北，入于济水。

又东北过菅县南。

济水东，径菅县故城南。朱无菅字，戴同，赵增。守敬按：两汉、魏县并属济南，晋废。《地形志》，聊城县有菅城。《方輿纪要》，在章邱县西北三十里。汉文帝四年，朱讹作景帝二年，全云，是文帝四年。封齐悼惠王子罢军为侯国。朱《笺》曰：按《汉表》管共侯罢军，《经》文菅字当作管，师古《注》曰，罢音皮波反。赵云：《史》、《汉表》皆作管共侯罢军，误也。管城县自汉迄隋皆为中牟县地，开皇十六年，始立管城县，是以班《志》仅于中牟县注云，笮叔邑。《续志》亦于中牟下云，有管城而已。罢军王子，必有封邑，故非乡亭可知。且属齐地，菅字为是。《齐乘》云，菅城在章邱临济镇。《北征记》引《晋太康志》，以管叔之后封于此，齐灭管，故其子孙仕齐。按《书》

称致辟管叔，古史谓管叔鲜罪大无后。管夷吾出自周穆王，至夷吾始显，岂管叔之后耶？郑州管城乃管叔所封，鲁有管邑，大夫采地，惟齐无管城，此即汉之菅县，而传写致误，于氏之言，切而当矣。右纳百脉水，朱此下有百脉二字

，
全、赵同，戴删。[四六]水出土鼓县故城西，朱鼓讹作谷，全、赵、戴依《汉志》改。守敬按：两汉、魏县属济南，晋废，宋复置，仍属济南。后魏同。《续山东考古录》，在章丘县东南二十五里。《一统志》，洧河在章丘县东一里，亦曰绣江，其源即百脉水也。水源方百步，百泉俱出，故谓之百脉水。会贞按：《寰宇记》引晏谟《齐记》，水源方百步，百水之脉俱合流，因以为名。其水西北流，径阳丘县故城中。朱阳作杨，下同，全、赵、戴依《汉志》改。守敬按：前汉县属济南，后汉废。在今章丘县东南十里。汉孝文帝四年，朱文帝讹作景帝，戴改。以封齐悼惠王子刘安为阳丘侯。赵云：按《汉表》，阳丘侯安以文帝四年封，而《史表》无之。《史表》有瓜丘侯宁国，《索隐》曰，县在魏郡。《地理志》，魏郡无瓜丘，则斥丘之误也。《汉表》云，氏丘侯宁国，氏丘亦斥丘之讹。又按，氏丘侯封十一年而薨，十五年，侯偃嗣，十年为景帝三年，反诛。杨丘侯封十二年而薨，十六年，侯偃嗣，十一年为景帝四年，坐出国界，耐为司寇。嗣侯名为偃，其封薨与嗣总差一年，一似氏丘之即杨丘者，未知《史表》脱一人也，抑《汉表》多一人也？世谓之章邱城，非也。守敬按：《地形志》，平陵县有章丘城。《寰宇记》，隋改高唐县为章丘，因县东南章邱为名。《方輿纪要》，女郎山下，引《三齐记》[与《齐记》异，见下。]章亥妾溺死，葬此，谓之章丘。是章丘即指女郎山，因阳丘城与章丘近，世遂误以阳丘城为章丘城，故酈氏辨之。城南有女郎山，守敬按：《寰宇记》，女郎山引《齐记》，章侯有三女，溺死，葬于此。《齐乘》，一名小田山。山在章丘县东南七里。山上有神祠，俗谓之女郎祠，守敬按：《地形志》，平陵

有女郎山祠。左右民祀焉。其水西北出城，北径黄巾固，朱巾讹作中，《笺》曰：谢云，当作巾。戴、赵改。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中。盖贼所屯，故固得名焉。守敬按：《通鉴》晋太元十三年，燕青州刺史陈留王绍为平原太守辟闾浑所逼，退屯黄巾固。《元和志》，章丘县理城即黄巾城，汉建安中，黄巾贼张角之所守。在今章丘县治。

百脉水又东北流，注于济。

济水又东，朱讹作东又，赵同，戴乙。有杨绪沟水，朱作杨渚沟水，全、赵、戴同。守敬按：[四七]《寰宇记》引此作杨绪水，云，杨绪水在章丘县东十里。《齐乘》引亦作杨绪水。《金地理志》，章丘县有杨绪水，此渚为绪之误无

疑，今订。《一统志》，獭河在章丘县东北七里，即古杨渚沟也。出逢陵故城西南二十里，朱出逢陵讹作径于陵，又脱二十里。赵改、增云：《寰宇记》引此文作出逢陵故城西南二十里。[四八]于陵，汉县，后魏改曰逢陵。《地形志》，齐州济南郡逢陵县有于陵城。道元盖从其新制书之，后人据班《志》，改曰于陵，非矣。全、戴改、增同。守敬按：宋置逢陵县，属济南郡，后魏因之，赵氏谓后魏改于陵为逢陵，误。《地形志》博平有逢陵城，在今淄川县西北。西北赵删此二字，非。径土鼓城东，又西北径章丘城东，又北径宁戚城西。朱脱戚城二字，戴增，全、赵增同。守敬按：《寰宇记》，宁戚城在章丘县东北三十里。其两引此《注》，并作宁戚城，又云，齐为宁戚食邑。此为戴氏所改，而刊全、赵书者袭之，不然，何不云以《寰宇记》校增邪？[四九]而北流，注于

济水也。赵删而字。

又东北过梁邹县北。[五〇]

泲水朱泲作陇。《笺》曰：孙云，当作泲水。泲有笼、双二音。赵云：按，陇水字不误。《地形志》，东清河郡绎幕县有陇水。《寰宇记》，淄州淄川县有笼水，古名孝水。引《舆地志》云，齐孝妇颜文姜缉笼盖泉。则知笼水古名，后更为陇耳。若作泲水，则是岭表之昌乐泲矣，孙汝澄之说非也。又按，《方舆纪要》，孝妇河在邹平县东。引《舆地志》云，战国时齐人颜文姜，事姑孝，常远汲以供姑嗜。一旦，甘泉涌于室内，常以绩笼盖之，笼发而泉涌，因名笼水。《集异记》作颜文姜，误。《寰宇记》文亦有讹脱。守敬按：《类聚》八、《初学记》八、《御览》五十九、四百一十五、《事类赋》七引《续述征记》言齐孝妇事，并作笼水。笼、泲音同。朱本下文泲水凡六见，惟此作陇，盖传抄偶误。《地形志》作陇，亦以形近致误，不得反据以改此，缘陇、笼音不同也，则当以孙说为是，乃赵氏不悟，而牵涉岭表之泲水，殊为辞费。又宋熙宁八年六月日敕，淄川孝妇颜文姜特封顺德夫人，仍赐灵泉庙为额。碑牒见存，在山东博山，则作颜文姜是也。南出长城中，守敬按：《御览》四百一十五引《续述征记》，笼水发源长城山。《通典》，淄川县有古齐长城。《一统志》，长城在淄川县南。又云，孝妇河源出博山县颜神镇孝妇祠下，即古泲水。盖淄川、博山之南山，皆长城也。北流至般阳县故城西南，守敬按：前汉县属济南郡，后汉、魏属齐国。《宋志》，般阳令，《晋太康地志》属齐。《地形志》盘阳，晋属齐郡。《寰宇记》，晋

省，盖太康后省也。今淄川县治。与般水会。水出县东南龙山，会贞按：《齐乘》，般水出龙山龙湾洞。《一统志》，苍峡龙在淄川县东南三十里，即般水所出之龙山也。俗亦谓之为左阜水，会贞按：《齐乘》，俗名鱼头河，则又变

名矣。西北径其城南，王莽之济南亭也。应劭曰：县在般水之阳，会贞按：《汉志》般阳，颜《注》引应说同。故资名焉。朱故作县，全、赵同，戴改。其水又南屈，西入泲水，北径其县，会贞按：北上当有又字。西北流，至萌水口。朱此下有萌字，全、赵同，戴删。水出西南甲山，朱《笺》曰：孙云，甲山当作萌山。赵云：按，《方輿纪要》云，明水亦曰萌水，出淄川县西南夹谷山。又云，夹谷山一名祝其山，又谓之甲山，其阳即齐、鲁会盟处，萌水出焉。《济南府志》云，甲山在淄川县西南四十里，萌山在县西北二十五里。[五一]盖甲山，萌水所出，而萌山其所经也，[五二]孙说非是。守敬按：《初学记》八引此作甲山。东，北径萌山西，东北入于泲水。泲水又西北，至梁邹，东南，此是故县，详下。与鱼子沟水合。守敬按：《地形志》，东魏郡安阳县有鱼沟。水南出长白山东守敬按：《地形志》，东魏郡博平县有长白山。《一统志》，长白山在邹平县南二十里，东北属长山，北属邹平，折而西属章丘，南则淄川，盘绕四县。柳泉口，朱柳讹作抑，赵改云：抑泉当作柳泉。《淄川县志》云，柳泉在县北十五里，旁植高柳，可饮可憩。《汉书 地理志》，北海郡有柳泉县，即其地也。全、戴改同。会贞按：作柳泉是也。但考《一统志》，干沟河在长山县西南三十里，或谓即古鱼子沟。又云，白条沟河在邹平县东七里，即古鱼子沟。又云，沙河在邹平县西一里。《齐乘》，蒙水，俗名沙河，《水经注》谓之鱼子沟。说虽参差，然皆在泲水之西，长白山之东，与此《注》合。若在淄川县北，则在泲水之东，与长白山中隔泲水矣。是《淄川志》所指之柳泉，出于后世傅会，不足为此《注》之证。又梁邹汉属济南郡，在今邹平县东北。若北海郡之柳泉，则在今益都县东，与梁邹中隔菑川国及齐郡，尤风马牛不相及也。山即陈仲子夫妻之所隐也。会贞按：《元和志》引《齐记》，于陵城西三里有长白山，陈仲子夫妻所隐也。《寰宇记》引顾野王《舆地志》亦云，长白山，陈仲子夫妻所隐处。《孟子》曰：仲子，齐国之世家，兄戴，禄万钟，仲子非而不食，辟兄离母，家于于陵，即此处也。其水又径于陵县故城西，会贞按：两汉、魏、晋并属济南，今本《晋志》脱此县，据《左传 昭十年》杜《注》，有济南于陵。《宋志》引《永初郡国》济南有于陵。《一统志》谓永初后省入逢陵。《方輿纪要》，今长山县西南二十四里。王莽之于陆也。世祖建武十五年，更封则乡侯侯霸之子昱为侯国。朱脱之子昱三字。赵云：按《后汉书 侯霸传》，建武十三年薨，帝亲自临吊，下诏追封谥则乡哀侯，何缘有十五年更封之事？本传又云，子昱嗣，昱后徙封于陵侯，是霸之子，非霸也，善长误矣。戴增之子昱三字。其水北流注于泲水，泲水即古袁水也。故京相璠曰：「济南梁邹县有袁水」者也。守敬按：袁水无考。《春秋 成二年》，盟于袁娄。《谷

梁》作爰娄，云去齐国五十里。《续汉志注》引《博物志》，临淄西有爰娄，或曰在淄川境。袁娄当以水得名。此《注》叙泲水流径般阳，古之般阳为今之淄川，在临淄西南数十里，则袁娄在淄川北无疑，泲水即袁水，亦无疑矣。京说其释《春秋》袁娄之文乎？袁娄西即梁邹，[县见下。]故京氏谓梁邹有袁水也。泲水又西北，径梁邹县故城南，守敬按：两汉、魏县并属济南。[上引京相璠称济南梁邹，是魏属济南之证。]《晋书乐安平王鉴传》，咸宁初，以齐之梁邹益封乐安国。《宋书》言，晋太康六年三月，乐安、梁邹等县殒霜，伤桑、麦，则晋初梁邹属齐，继属乐安，而今本《晋志》乐安国下但作邹。考《续汉志》，济南郡梁邹、邹平连书二县，西晋并有。邹平详《河水注》，其地相接，当同度属乐安，然则《晋志》之邹，乃梁邹、邹平之脱略。《一统志》谓邹即前汉之故东邹，非也。《寰宇记》，邹平，永嘉之乱始废，梁邹当同。在今邹平县东北二十里。又北，屈径其城西，汉高祖六年，封武虎为侯国。朱《笺》曰：《史表》作武儒，《汉表》作武虎。其水北注济。守敬按：古泲水由今邹平县之东北入济，今孝妇河，自长山县西折而东北，至新城县西北二十里，入小清河。其戴删其字。城之东北，又有时水，西北注焉。会贞按：此时水枝津也。详《瓠子河注》，亦见《淄水注》。

又东北过临济县南。

县故狄邑也，守敬按：《续汉志》，临济本狄，前汉狄县属千乘郡。此狄邑即《史记》田单攻狄三月不下之狄，又即田儋狄人也之狄，非《左传》狄伐卫之狄。《续汉志》临济《注》引《地道记》，狄伐卫懿公，误。《史记正义》亦误。王莽更名利居。《东观汉记》[五三]守敬按：惠栋云，《东观汉记》。安帝永初二年改从今名。守敬按：《续汉志》但言安帝更名，《宋志》与此同。以临济故。《地理风俗记》云：朱此下衍有字，赵云，当作古，孙潜校改，全、戴删。乐安太守治。守敬按：《续汉志》，乐安国治，盖质帝时国除为郡，故《风俗记》称乐安太守。魏、晋、宋县属乐安，后魏属东平原郡。晏谟《齐记》曰：有南北二城，隔济水，守敬按：临济在济水北，即晏谟所谓北城。《方輿纪要》，在高苑县西北二里。南城，朱南字在水字上，《笺》曰：一本作水南。全、赵、戴改。即被阳县之故城也，守敬按：前汉县属千乘郡，后汉废。《续山东考古录》，在高苑县西八十步。北枕济水。《地理志》曰：侯国也。千乘郡被阳县下。如淳曰：一作疲，音罢军之罢也。朱脱一作疲三字，音下有减字。《笺》曰：《汉志注》，如淳曰，被一作疲，音罢军之罢，减字疑衍。又曰，孙云，按《史记》，刘燕封披阳侯，《索隐》曰，披音皮，刘氏音皮彼反，戴依《笺》增、删，赵删同。守敬按：汪远孙校《汉志》云，据如《注》及《史记建元以来表》作披阳，疑被字误。《史记建元以来王子

侯者年表》守敬按：《太史公自序》无建元以来四字，《汉书 司马迁传》同，承前《建元以来侯者年表》省之。此《注》及《淇水》、《洙水注》引，并有建元以来四字。《史记》他本题篇，亦有。梁氏玉绳谓依后人所加而书之，并非。曰：汉武帝元朔四年，封齐孝王子敬侯刘燕之国也，守敬按：《史表》封披阳，《汉表》同。

今渤海侨郡治。守敬按：《宋志》渤海太守，孝武侨立。《地形志》渤海郡，故临淄[当作济。]地，刘骏置，魏因之，故谓之侨郡。

济水又东北，迤为渊渚，谓之平州。朱平州以上十三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赵据《齐乘》引此作平州况，谓况是之误，增字。全增同。守敬按：《禹贡锥指》，今高苑县东南十里有麻大泊，一名鱼龙湾，周五六十里，盖即古济水所汇之平州也。又《左传 宣元年》，公会齐侯于平州。杜《注》，平州，齐地，在泰山牟县西，则又一平州，非此也。漯沃县侧有平安故城，朱漯作湿，县字在安字下，《笺》曰：湿沃，县名，属千乘郡，而平安县在其次。赵云：按湿沃当作湿沃。县字，全氏校移湿沃之下。全、戴作漯沃。守敬按：汉漯沃县在河水北，故酈氏叙漯沃县故城于《河水》篇，河水南为漯水，漯水南为济水，此平安县为济水所径，去汉漯沃县甚远。考《地形志》有两湿沃县，一属沧州乐陵郡，《志》称郡。晋为国，后改称县，前汉属千乘，后罢。晋复属。是郡与县皆因晋之旧，乃《河水》篇之漯沃也。一属青州乐陵郡。《志》称郡，刘义隆置，魏因之。盖宋于南置乐陵郡，并置湿沃县，而魏亦因宋之旧，即此《注》之漯沃也。此漯沃与平安城近，当在今新城、高苑二县之闲。方志与《河水》篇之故城混为一地，非也。俗谓之会城，非也。赵云：按《漯水注》伏琛曰，千乘城在齐城西北一百五十里，隔会水，即漯水之别名。故漯沃县侧之城，俗谓之会城也以此。会贞按：平安县不近漯水，[五四]赵释会城，牵涉会水，失之。按《地理志》，千乘郡有平安县，侯国也，全云：《地理志》有此语，而《侯表》

中无以平安封者，盖失之。赵云：按《孝成许皇后传》，后姊子平安刚侯谒，则是平安之封邑可知，但《侯表》中无之耳。王莽曰鸿睦也。应劭曰：博昌县县详《淄水注》。西南三十里，有平安亭，朱作安平，全、赵、戴乙。守敬按：乙作平安，是也。[五五]胡渭不知其误倒，乃以临淄东淄水所径之东安平城当之，误甚。县后汉废。《续山东考古录》，在新城县东北四十里。故县也，世尚存平州之名矣。济水又东北，径高昌县故城西。守敬按：《续山东考古录》，城在今博兴县西南五里。按《地理志》曰：戴删曰字。千乘郡有高昌县，汉宣帝地节四年，封董忠为侯国，守敬按：县，后汉废。世谓之马昌城，非也。朱非讹作此，《笺》曰：旧本作北。赵据孙潜校改非，戴改同。济水又东

北，径乐安县故城南。朱此十二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守敬按：城在今博兴县北。伏琛《齐记》曰：博昌城博昌县详《淄水注》。西北五十里，[五六]守敬按：伏琛以乐安城为博昌北城，谓去博昌南城三十里。此先言博昌南城所在，博昌城下，当有在齐城三字，证以酈氏驳语，薄姑去齐城云云，可见。博昌城见《淄水注》时水下。有南北二城，相去三十里，隔时、济二水，守敬按：博昌在时、济之南，乐安在时、济之北。指此为博昌北城，非也。乐安与博昌、薄姑薄姑详下。分水，俱同西北，薄姑去齐城六十里，乐安越水差远，[五七]会贞按：据下薄姑在济水南，乐安则在济水北，故言越水。验非尤明。会贞按：此藉薄姑驳伏琛以乐安为博昌北城之非。盖

乐安与博昌、薄姑俱在齐城西北，则三城南北相值，博昌之北为薄姑，薄姑之北为乐安，博昌与乐安中隔薄姑。乃伏琛指乐安为博昌北城，其误显然。班固曰：千乘郡有乐安县。应劭曰：取休令之名矣。守敬按：师古不载应说。汉武帝元朔五年，封李蔡为侯国。全云：按《汉表》，李蔡封安乐，是琅琊之昌县，非千乘之乐安也。《史表》作乐安，而《索隐》曰，《表》在昌可证也。赵云：按全说非也。李蔡封乐安侯，《史》、《汉李广传》、《功臣表》、《卫青传》及《百官公卿表》凡七见，惟《汉书功臣表》作安乐耳。故师古以《表》为误。盖封在乐安，而食邑于昌，抑或是博昌与乐安同属千乘，并非琅琊之昌，转写者脱失耳。《禹贡锥指》曰，乐安故城，在今博兴县东，隋改乐安曰博昌。五代、唐曰博兴。《元和志》，博昌县，济水在北，去县百步。按此《经》旧在高昌下，今据薄姑、利县俱南直临淄，而乐安故城在博昌县东北，则此《经》乃错简，故移于利县之后，甲下邑之前。一清按，东樵不知此条是《注》，所谓先经起事[五八]乃有错简之疑，即实非也。今仍其旧。守敬按：后汉、魏县属乐安。《舆地广记》，晋省。城西三里，《齐乘》作二里。有任光等冢，光是县人，全、赵、戴县上增宛字。守敬按：《一统志》，任光墓在博兴县北，引《齐乘》，光，南阳宛人，封阿陵侯，子隗，又传三世至孙，徙封北乡侯，始为齐地，光何缘有墓在此？余谓《注》辨乐安非博昌，无论光墓不足凭，光是宛县，又何得据以驳博昌？前东平陵县有乐安任昭先碑，此县人即指乐安，则任光为任昭先之误，无疑。全、赵、戴县上增宛字，证成其误，尤非。又按：《魏志王昶传注》引任嘏[昭先名嘏。]《别传》，是乐安博昌人，非乐安县人，然乐安与博昌相接，正无妨葬乐安。此《注》则以为乐安县人，岂因《后汉书郑玄传》称乐安任嘏，误以

郡国为县目欤？不得为博昌明矣。

济水又径朱作《经》，戴同，全、赵改。薄姑城北。后汉《郡国志》乐安国下曰：博昌县有薄姑城。守敬按：《地形志》，乐陵郡乐陵县有姑城，脱薄字。

[五九]《地理书》守敬按：此当是陆澄《地理书》，赵改书作志，非。曰：吕尚封于齐郡薄姑。守敬按：郡字当都字之误。《史记 齐世家》，武王封师尚父于营丘，后胡公徙薄姑，最为可据。酈氏先引《地理书》吕尚封于薄姑，似太公初封即在此。下又引《史记》胡公徙薄姑，盖两存之。薄姑故城在临淄县西北五十里，临淄县详《淄水注》。守敬按：临淄即齐城，上言薄姑去齐城六十里，此作五十，必有一误。《方輿纪要》，在博兴县东北十五里。近济水，史迁曰：胡公徙薄姑。赵云：《齐世家》是献公。戴改献公。[六〇]守敬按：《齐世家》是胡公自营丘徙薄姑，献公又自薄姑徙临淄，原文不误。城内有高台。[六一]会贞按：《左传》谓之遄台。酈氏叙薄姑，接云，城内有高台。江永中其说谓晏子言蒲姑氏因之，盖指其所在之地。但晏子历举爽鸠氏、季荝、逢伯陵、蒲姑、太公，皆就齐国概言之。景公时都临淄，观《左传》此条，首言齐侯至自田，则是已反都城。《肇域记》谓在临淄县东一里，似为可信。《春秋《左传》 昭公二十年》，朱作二十二年，《笺》曰：孙云，按《左传 昭公二十年》全引。赵、戴删下二字。齐景公饮于台上，曰：古而不死，何乐如之？晏平仲对曰：昔爽鸠氏始居之，季荝守敬按：《汉志》作荝，《诗 疏》作

●，
此同《左传》。因之，有逢伯陵因之，戴因上增又字。薄姑氏又因之，《左传》薄作蒲，古字通。而后太公又因之，戴删又字。臣以为《左传》无此三字。古若不死，爽鸠氏之乐，非君之乐。《左传》，之乐作所愿。即于是台也。济水又东北，径狼牙固西狼牙固无考。而东北流也。

又东北过利县西。

《地理志》曰：戴删曰字。齐郡有利县。王莽之利治也。守敬按：后汉、魏、晋[今本《晋志》利下有益字，乃别一县。]并属乐安，宋废。晏谟曰：县在齐城北五十里。朱齐讹作济。全、赵、戴改。戴里下增也字。守敬按：《齐乘》，在乐安县西北二十里。《方輿纪要》，在博兴县东南四十里。

又东北过甲下邑，入于河。

济水东北至甲下邑南，守敬按：甲下邑，世谓之仓子城，见《河水注》。东历琅槐县故城北。《地理风俗记》曰：博昌东北八十里，有琅槐乡，故县也，守敬按：前汉县属千乘郡，后汉废。《一统志》百三十五，在乐安县东北一百里。县亦见《淄水注》。《山海经》曰：济水绝巨野，守敬按：《初学记》六，亦引作巨野，今本《山海经》作巨鹿泽，误。注渤海，入齐琅槐东北者也。朱齐讹作济，赵据原书改，戴改同。守敬按：《海内东经》文。又东北，河水枝津注之。枝津详《河水注》。《水经》以为入河，非也。斯乃河水注济，非济入河。会贞按：《河水经》称济水注河，与此篇同，酈氏已驳之。又

东北入海。朱此五字讹作《经》，全、赵同。戴改《注》，云：今考《经》言济水入河，其文已终，观此下仍辨《经》济水入河之非，可证五字属《注》文甚明。郭景纯《海内东经注》曰：济自荥阳荥阳县详本篇。至乐安博昌博昌县详《淄水注》。入海。会贞按：《汉志》济水东至琅槐入海，与《山海经》合。后汉省琅槐，入博昌。故杜预《左传注》言，济水至博昌入海。景纯说同。《元和志》，高苑县，[今县治。]济水北去县七十步。博昌县，[今博兴县治。]济水北去县百步，又东北入海，水口谓之海浦，在县东北二百八十里。[六二][《寰宇记》作二百八里无十字。]蒲台县，[今县治。]海在县东一百四十里。海畔有一沙阜，俗呼为关口淀，是济水入海处。海潮与济相触，故名。博昌之东北，即蒲台之东，此济水由高苑北，径博昌、蒲台入海之道，犹是故道。胡渭谓唐时先至博昌入海，后改从蒲台东北，与河合而入海，非也。《乐安县志》，宋南渡后，刘豫导泲水东行，入济水故道，为小清河，仍径高苑县北，至乐安县入海。及金皇统中，高苑令高通改由县南长沙沟，至博兴，合时水，又东北至乐安，由马车渎入海。今河竭，守敬按：今本《山海经注》作今碣石也，不可通。酈氏所见郭《注》如此，郭意与《水经》同，谓济水注河。盖当时河水枝津断流，故有河竭之说。济水仍流不绝，守敬按：此酈氏正郭语，谓河水枝津注济，济水大而河水枝津小，枝津虽绝，而济仍流。《经》言入河，二说并失。守敬

按：酈谓《水经》济水注河，失之，郭云河竭，亦失之。然河水于济、漯之北，别流注海，今所缀流者，惟漯水耳。朱缀作辍，赵云：当作缀。师古注《汉书》曰，缀，言不绝也，缀流，微涓●注而已，辍流则竟绝矣，其义非矣。守敬按：酈氏所谓注海者，乃河水之正流，则不得言河竭，其缀流者漯水耳。而郭概称河竭，殊为鹕突。郭或以为济注之，守敬按：郭虽未明言济注河，而以今河竭系于济水入海之下，是以济水为注河也。即实非也。朱即作事，赵同，戴改。寻经脉水，不如《山经》之为密矣。

其一水东南流者，朱无南字，全、赵同，戴增。守敬按：此即前所谓其一水东南流也，无南字则不相应，戴增是。过乘氏县南。朱脱南字，戴增，赵据吴本增，会贞按：残宋本、《大典》本有南字。

菏水分济于定陶东北，朱菏讹作河，下同。胡渭校改。赵云：按《汉志》济阴郡下云，《禹贡》，菏泽在定陶东。傅寅《尚书集解》云，许氏《说文》，菏水出山阳湖陵南，正与孔《传》同，而班固以为在定陶，何也？盖在定陶者，其泽也，在湖陵者，其流也。其流与泗合，正在单州之鱼台。鱼台在单州东北百里而近，正古湖陵地也。而孟猪在睢阳东北，则所谓被孟猪者，导菏流之在定陶、鱼台间者，以被之于南也。守敬按：此承前南为菏水《注》叙菏水。

东南右合汭水支流，朱作黄汲支流，《笺》曰：李云，疑作黄沟。全、赵、戴依改。会贞按：作黄沟支流是也。说见《泗水》篇黄水下。俗谓之界沟也。会贞按：

盖以此水北流或东北流，如鸿沟之东西分界，故谓之界沟。北径已氏县故城西，朱已讹作元，《笺》曰：孙云，与常山别。戴改已。赵云：按此是戎州已氏邑，前汉置已氏县。孙汝澄不察，云与常山别，盖不悟元氏之非矣。会贞按：明抄本作已氏。县详《泗水》篇。又北径景山东，《卫诗》所谓景山与京者也。《诗》语详下。毛公曰：景山，大山也。全云：按此非《卫诗》之景山。

《舆地广记》，今拱州楚邱，非卫之所迁，县有景山、京冈，皆后人附会。守敬按：《寰宇记》景山在楚丘县北三十八里，京冈在县北三十里。《方輿纪要》，景山在曹县东南四十里。又北径楚丘城西。守敬按：下引杜说，楚丘在城武西南。《元和志》、《寰宇记》并云，在楚丘县北三十里。详见下。《地理志》曰：成武县有楚丘亭。朱作《郡国志》，全、赵、戴同。守敬按：《郡国志》无此文，《地理志》，成武县有楚亭，今订。县详《泗水注》黄沟下。杜预云：楚丘在成武县西南，守敬按：此《左传 隐七年 注》文。卫懿公为狄所灭。卫文公东徙渡河，野处曹邑，齐桓公城楚丘以迁之。守敬按：见《诗 墉风 序》，事在《左传 闵二年》、僖二年。《诗 序》作漕，《左传》作曹、卫之曹邑，汉为白马县，县见《河水注》五。故《春秋》称邢迁如归，卫国忘亡。朱作志云，《笺》曰：当作忘亡。全、赵、戴改。守敬按：《左传 闵二年》文。即《诗》所谓升彼虚矣，以望楚矣，望楚与堂，守敬按：《寰宇记》十二，堂水在楚丘县北四十五里，从单州城武县入界，

南行五里，合泡沟。谓即《诗》之堂，亦属附会。景山与京。守敬按：《墉风 定之方中》篇文。故郑玄言观其旁邑及山川也。《诗》郑《笺》但言夹于济水，未实指景山之地，又今本《笺》作观其旁邑及其丘山。赵云：程氏公说《春秋分记》，戎州已氏邑，在今拱州楚丘县。戎盖昆吾之后，别在夷狄，周衰入于此。天王使凡伯聘鲁，由雒邑道楚丘，至仙源。逮其归，戎乃要而伐之。楚丘在河南，宜为周、鲁往来之地，以其逼近宋都，故在二汉、晋属梁国。杜误以此为即僖二年卫所城之邑，于隐七年释云，在济阴城武县，于僖二年城楚丘则释云，卫邑。是以城楚丘为前日戎伐王使之楚丘矣。《水经》亦以戎伐凡伯于楚丘，为卫文公徙居于此。按济阴城武县，即今开德之卫南，盖隋大业初，改从此名，谓梁郡有楚丘县，故以别之。卫为狄所灭，东徙渡河，野处曹邑，文公徙居楚丘。曹邑在今滑之白马，卫南为近，二邑不出邦域之中，斯文公所由徙也。又卫南之楚丘在河北，凡伯安有踰河北道卫南而使于鲁耶。故卫南之楚丘，为卫所灭之邑，而拱州之楚丘，则戎州已氏邑云。顾氏炎武《日知录

》曰，《春秋 隐公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归。杜氏曰，楚丘，卫地，在济阴城武县西南。夫济阴之城武，此曹地也，而言卫，非也。盖与僖公二年城楚丘同名而误。按卫国之封，本在汲郡朝歌，懿公为狄所灭，渡河而东，立戴公以卢于漕，杜氏曰，漕。卫下邑，《诗》所谓思须与漕庐者，无城郭之称，而非曹国之曹也。僖公二年，城楚丘。杜氏曰，楚丘，卫邑，《诗》所谓作于楚宫，而非戎伐凡伯之楚丘也。但云卫邑而不详其地，然必在滑县、开州之间，滑在河东，故唐人有魏、滑分河之录矣。《水经注》乃曰楚丘在城武西南，即卫文公所徙，误矣。彼曹国之地，齐桓安得取之而封卫乎？以曹名同，楚丘之名又同，遂为

一尔。一清按：亭林之见，与克斋合，前辈立说，大氏必有依仿，克斋邃于《春秋》之学，本《史记》体制，撰《分记》九十卷，疆理书尤称精核，然谓济阴城武县即开德之卫南，误也。济阴郡，宋时为曹州地。《方輿纪要》云，曹州曹县东南四十里，有楚丘城，春秋时戎州己氏之邑。《左传 隐公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又襄公十年，宋享晋侯于楚丘，盖在曹、宋间。汉置己氏县，属梁国。是即杜氏所云在济阴城武县者也。楚丘在汉为己氏县，属梁国，后汉属济阴郡，隋属梁郡，开皇六年，改从今名。唐属宋州，宋建州为应天府，号南京，楚丘县隶焉。拱州，崇宁四年建于开封府襄邑县，领县二，襄邑、柘城。克斋云，今拱州楚丘，盖当日曾以楚丘属也。迨元始属曹州。明初省入曹县。卫南属滑州，后改隶澶州。《文献通考》云，崇宁四年，建州为北辅，五年，升为开德府。《太平寰宇记》澶州卫南县下云，卫文公自曹邑迁楚丘，即此城。汉为濮阳县地。隋开皇十六年，于此置楚丘县，后以曹州有楚丘县，改名卫南，此在卫之南垂，故以名县。又云，楚丘城在县西北四里。《诗》云，定之方中，作于楚宫。《城冢记》云，齐桓筑楚丘之城，即此也。是即亭林所谓不详其地，必在滑县、开州之间者也。两地悬殊，何乃混而为一乎？杜《注》于隐七年，戎伐凡伯之邑，释曰卫地，在济阴武城县西南。于僖二年所城，则曰卫邑，本自不错。惟于戎伐下多卫地二字为不合耳。然酈氏之说，亦本《汉志》，山阳郡成武县下云，有楚丘亭，齐桓公所城，迁卫文公于此。子成公徙濮阳。东郡濮阳县下云，卫成公自楚丘徙此，故帝丘颛顼墟。盖笃信班固而不暇详审耳。《泗水》篇《注》云，又东径山阳郡城武县之楚丘亭北，而不别具一语以释之。于《瓠子水》篇濮阳西南十五里之鉏丘亭，以沮、楚音同，以为楚丘，非也，了之。合而观之，真可谓滑突矣。又东北径成武县西，县详《泗水注》黄沟下。又东北径郟城东，疑郟徙也，所未详矣。全云：郟是鲁邑，如何徙此。盖郟城之误。会贞按：郟见《汶水注》，郟见《泗水注》黄沟下，准以地望，此城在郟城之西北，即谓郟为郟之误，亦是

郟徙。又东北径梁丘城西。朱丘讹作山，全、赵、戴改。会贞按：下文梁丘城在梁丘乡。《续汉志》，昌邑有梁丘城。《地形志》，乘氏有梁丘城。《括地志》，城在成武县东北三十二里。在今成武县东北二十五里。《地理志》曰：昌邑县有梁丘乡。会贞按：见山阳郡昌邑县下，县详后。《春秋 庄公三十二年》，宋人齐人会于梁丘者也。朱《笺》曰：孙云，按《春秋》，宋公、齐侯遇于梁丘。杜预曰：高平昌邑县西南有梁丘乡。会贞按：杜《注》，梁丘在昌邑县西南，此《释例》文。又东北，于乘氏县西而北注菏水。

菏水又东南，[六三]径乘氏县故城南，守敬按：两汉、魏、晋县属济阴，后魏徙废。在今巨野县西南。县即《春秋》之乘丘也。守敬按：《左传 庄公十年》，公败宋师于乘丘。《注》，鲁地。故《地理风俗记》曰：济阴乘氏县，故宋乘丘邑也。全云：乘丘非乘氏，乘丘亦非宋地，乃鲁地。守敬按：《汉志》济阴乘氏下，应劭曰，《春秋》败宋师于乘丘，是也。又《续汉志》引《博物记》，乘氏，古乘丘。是以乘氏为乘丘，非应劭一人之说。酈氏不引杜预鲁地，而引应劭宋邑，是不以杜说为然也。全氏则专主杜说，观《左传》先言齐师、宋师次于郎，后言败宋师，郎为鲁邑，是师已入鲁境，败亦当以鲁地为是，况明明有泰山之乘丘，何庸牵涉济阴之乘氏？乘丘县见《洙水》篇。汉孝景中五年，朱中下衍元字。赵删，云：景帝称元年，又称中元年、二年，以至六年，改后元年，凡中后字下，不得别加元字也。此不学人所妄添，故前后有加元字者，悉删去之。全、戴删同。封梁孝王子买为侯国也。《史表》《地理志》曰：乘氏县，泗水东南至睢陵入淮。济阴郡乘氏下。守敬按：乘氏乃济水分出之菏水。东去方与之泗水数百里，此泗水为菏水之误无疑。然云东南至睢陵入淮，是有菏水，无泗水，与《禹贡》浮于淮、泗，达于菏不合。阎若璩谓，《汉志》当合卞县、乘氏之泗水为一条，是有泗水，无菏水，与《禹贡》达于菏亦不合。余谓《汉志》卞县下，泗水西南至方与入沛，[六四]沛即菏也，无可疑者。而《汉志》湖陵下又云，菏水在南。是泗也、济也、菏也三水合流，互受通称。因知《汉志》乘氏下，当云菏水东至湖陵入泗，[以《水经》云菏水至湖陵入泗定之。]湖陵下当云泗水东南至睢陵入淮，则菏、济、泗皆源委周匝，于《禹贡》无不合矣。但讹误已久，郑康成、司马彪所见《汉志》，已同今本，故近儒仍多附曲。《郡国志》曰：乘氏有泗水。济阴郡乘氏下。此乃菏济也。朱菏讹作河，全、赵、戴改，又改济作泽。守敬按：惟菏误作河，济字不误。盖菏从济分出。观《汉志》卞县下，泗水东南至方与入沛，可知菏、济并称，故以菏、济并举为名。后文云，黄水，菏、济别名也，亦菏、济并举之证。全、赵、戴因下连言菏泽，改此济作泽，非也。《尚书》《禹贡》豫州下有导菏泽之说，守敬按：《汉志》济阴郡，《禹贡》，菏泽在定陶东。《括地志

》，菏泽在济阴县东北九十里，定陶城东，今名龙池，亦名九卿陂。即今之夏月湖。自陶

丘北，陶丘详上卷。东至于菏，无泗水之文。又曰：导菏泽，被孟猪。孟猪在睢阳县之东北。守敬按：《汉志》，梁国睢阳，《禹贡》盟诸泽在东北。泽详见《泗水注》。阚骃《十三州记》曰：不言入而言被者，明不常入也，水盛方乃覆被矣。泽水淼漫，俱锺睢泗，戴改睢作淮。故志有睢陵入淮之言，以通苞泗名矣。然诸水注泗者多，不止此，未可以终归泗水，朱脱未字，全、赵、戴同，今增。便得擅通称也。或更有泗水，亦可，是水之兼其目，所未详也。守敬按：郦氏每驳《水经》，而于《汉志》之误者，犹曲附如此。

又东过昌邑县北。

菏水又东，径昌邑县故城北。守敬按：《方輿纪要》，城在金乡县西北四十里。《地理志》曰：县故梁也。[六五]汉景帝中六年，朱中下衍元字，全、赵、戴删。分梁为山阳国，守敬按：《汉志》山阳郡，故梁，景帝中六年别为山阳国。武帝朱武上衍汉字，全、赵同，戴删。天汉四年更为昌邑国，以封昌邑王髡。朱讹作贺。赵云：按《诸侯王表》，天汉四年封者，是哀王髡，亦见《武五子传》，乃贺之父也。子贺嗣。朱无此三字，全、赵、戴同，今增。贺废，国除，以为山阳郡，守敬按：《汉志》，武帝建元五年别为郡。王莽之巨野郡也，后更为高平郡，赵云：按《晋志》，高平国，晋初分山阳置。《宋志》，晋武帝泰始元年更名。后汉沅州治。朱脱治字。赵增云：《续汉志》，兖州山阳郡昌邑，刺史治，落治字。全、戴增同。会贞按：沅与兖通，《汉书 天文志》作沅州，后汉兴平二年州徙鄆城，见《河水注》。县令王密怀金谒东莱太守杨震，震不受，是其慎四知处也。会贞按：见《后汉书 杨震传》。大城东北有金城，城内有《沅州刺史河东薛季像碑》。[六六]朱季讹作棠。戴改。赵云：棠，《隶释》载此文作季，下称表勒棠政，言纪薛甘棠之政，棠非薛名。何焯亦云。守敬按：《大典》本作季。以郎中拜剡令，剡县，见《浙江水注》浦阳江下。甘露降园。熹平四年迁州，明年，甘露复降殿前树。从事冯巡、主簿华操等，相与树，表勒棠政。次西有《沅州刺史茂陵杨叔恭碑》，朱陵作阳。赵改云：茂阳是茂陵之误。两《汉志》，右扶风有茂陵县。戴改同。从事孙光等，以建宁四年立。守敬按：杨叔恭碑今残缺，出山东鱼台。西北有《东太山成人班孟坚碑》。建和十年，尚书右丞，拜沅州刺史。从事秦闰等朱闰作●，《笺》曰：●字似误，当作闾。戴改闰，赵据《隶释》载此文改。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闰。刊石颂德政，文见《隶释》二十。碑咸列焉。守敬按：前汉成县属泰山郡，后汉属济北国，无东泰山之目。即云《续汉志》以顺帝为限，或桓帝后有此郡，而成县在泰

山郡西南，亦不得属东太山，况桓帝建和只三年安得云十年？种种谬误，洪氏《隶释》载此碑文，亦无说。赵氏已检及《隶释》，乃毫不致疑，全、戴因之。可知博极羣书，不能无目睫之失，校书之难如此。又东过金乡县南。

《郡国志》曰：山阳有金乡县。守敬按：《元和志》，后汉于今任城县西南七十五里，置金乡县，属山阳郡。魏仍属山阳。晋、宋、后魏属高平。菏水径其故城南，世谓之故县城。会贞按：《地形志》，济阴郡乘氏有大乡城，大盖金字之脱烂。观此《注》明言有故县城，则后汉之金乡，当北魏，已移治。《续山东考古录》，故城在今嘉祥县南四十里。则北魏为今治矣。或谓后汉即今治，非也。北有金乡山也。会贞按：《地形志》，高平郡金乡有金乡山。《一统志》，山在金乡县西北三十七里，接巨野县界，亦见后黄水下。

又东过东缙县北。

济水戴改济作菏。守敬按：非也。《汉志》湖陵下，《禹贡》，浮于淮、泗，达于菏。水在南。《水经》，济水东过方与县北为菏水。方与之东即湖陵，其地实相接也。《水经注》则称菏水分济于定陶东北，亦本《禹贡》，盖《禹贡》云，济水东至于菏，菏原与济通也。然菏自济分出，则菏水即济水，故《注》上文既连称菏水，自此以下，又三称济水，后复菏水、济水互称，乃故意错出。如《谷水》篇忽称谷水，忽称阳渠，以见一水而二名。戴将此以下三济水尽改作菏，未达郦意。又东径汉平狄将军扶沟侯淮阳朱鮪冢，朱此十八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守敬按：《后汉书 岑彭传》，建武元年，拜鮪为平狄将军，封扶沟侯。鮪，

淮阳人。《一统志》，朱鮪墓在金乡县西五里。墓北有石庙。孙星衍曰：《笔谈》云，今之衣冠非古，惟朱鮪石室所刻衣冠，真汉制也。末幅有朱长舒之墓五字。

济水戴改济作菏，非。又东，径东缙县故城北，守敬按：两汉县属山阳郡，后废，即金乡县治。故宋地。守敬按：《春秋》杜《注》，缙，宋邑。昌邑县东南有东缙城。《春秋 僖公二十三年》，齐侯伐宋，围缙。守敬按：此《经》文，齐侯上当有《经》书二字。《十三州记》曰：山阳有东缙县。守敬按：郦氏不引两《汉志》，而引《十三州志》，盖故示博。邹衍曰：余登缙城以望宋都者也。未详所出。后汉世祖建武十三年，封冯异长子璋为侯国也。朱作十一年，全、赵，戴同。守敬按：《后汉书 冯异传》，异薨，长子彰嗣。十三年，封东缙侯。此一为三之误，今改。彰、璋音同。

又东过方与县兖州北为菏水。守敬按：两汉、魏县属山阳。晋、宋、后魏属高平。《一统志》，在鱼台县北。

济水戴改济作荷，非。东径重乡城南，朱此八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守敬按：《左传》杜《注》，方与县西北有重乡城。在今鱼台县西北十一里。《左传》所谓臧文仲宿于重馆者也。守敬按：见僖三十一年。荷水朱荷作河，《笺》曰：当作荷。全、赵、戴改。又东径武棠亭北，会贞按：《春秋 隐二年》，公及戎盟于唐。杜《注》，方与县北有武唐亭。[《续汉志》亦作武唐同。]五年，公矢鱼于棠。杜《注》同。《释例》唐、棠二名，唐即棠也。故武唐亭。此作武棠亭，下称在方与县北十里，在今鱼台县北十二里。《公羊》以为济上邑也。会贞按：《公羊 隐五年》，棠者何？济上之邑也。守敬按：济水径武棠，则是已到方与，故称荷水。邴氏特引《公羊》济上邑者，仍明荷、济同流也。城有台，高二丈许，朱台字在高字下，全、赵同，戴乙。会贞按：杜《注》，方与县北有鲁侯观鱼台。《寰宇记》：台高一丈五尺，周回一里。其下临水，昔鲁侯观鱼于棠，会贞按：《左氏》作矢，《公》、《谷》并作观。谓此也，在方与县故城北十里。会贞按：杜氏《释地》全书之例，但标方位，不举里数。惟京相璠实指在某方若干里，邴氏屡引之，此当京氏说也。《元和志》，观鱼台即武唐亭，在鱼台北十三里。《经》所谓荷水也。

荷水又东径泥母亭北，朱无荷字，全、赵、戴增。《春秋左传 僖公七年》，秋，盟于宁母，谋伐郑也。会贞按：《传》作谋郑故也。杜《注》，方与县东有泥母亭，泥音如宁。《续汉志》，泥母亭，或曰古宁母。《一统志》，泥母亭在鱼台县东十二里。

荷水朱荷作河，《笺》曰：当作荷。全、赵、戴改。又东，与巨野黄水合，荷济别名也。全、赵、戴改济作泽。守敬按，非也。黄水上承巨泽诸陂。句。泽有蒙淀，戴改淀。育陂，朱《笺》曰：谢云，

育，一作昔。全改育，戴改盲。黄湖。句。会贞按：叶圭绶云，嘉祥县南长澹河，即黄水故道。巨野县北有莲花、石碑、稻稻诸泊，亦即所谓诸陂也。水东流谓之黄水。又有薛训渚水，薛训渚互见前。自渚历薛村前分为二流，一水东注黄水，一水西北入泽，即洪水也。洪水详前。黄水东南流，水南有汉荆州刺史李刚墓。刚字叔毅，山阳高平人，朱平讹作车，《笺》曰：按《郡国志》，山阳郡有高平县，此作高车误。戴、赵改平。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平。熹平元年卒，见其碑。有石阙，祠堂石室三闲，椽架高丈余，镵石作椽瓦，屋施平天，造方井，侧荷梁柱，朱荷讹作荷。赵改云：《隶释》载此文，作荷，全、戴改同。四壁隐起雕刻，为君臣、官属、龟龙凤麟之文，朱脱麟字。赵云：龟龙下落麟字，《隶释》校增。刘昭《郡国志补注》，《北征记》云，彭城北六里，有山临泗，有宋桓魋石椁，皆青石，隐起龟龙麟凤之象。与

此相似。古人制作，多如此也。全、戴增同。飞禽走兽之像，作制工丽，不甚伤毁。赵云：洪氏适《隶图》曰，右荆州刺史李刚石室残画像一轴，高不及尺，长一丈有半。所图车马之上，横刻数字云：君为荆州刺史时。前后导有驺骑，有步卒，标榜皆湮没。在后一车，碑失其半，止存东郡二字。向前一车，车前有榜，惟郡太守三字可认。前后亦有驺骑、步卒，及没字榜。又一车仅存马足泰半，无，碑少前六骑，形状结束，胡人也，其上亦刻数字，惟乌桓二字可认。汉长水校尉主乌桓骑，又有护乌桓校尉，此以乌桓为导骑，必二校中，李君尝历其一，所图《列女传》三事，其一。三人，车一，马一，无盐丑女、齐宣王、侍郎凡三

榜。车前一榜无字，其一，四人，三榜，惟梁高行、梁使者二榜有字。此二列女，《武梁碑》中亦有之。其一，四人，樊姬、楚庄王、孙叔敖、郑女凡四榜。后有一榜而阙其人。予闻闽人李丙仲南得此碑于西州。冯方圆仲宛转假借，书欲绝笔而得之。邴氏所载古碑百余，惟李刚、鲁峻二墓有图画。赵氏虽云曾得鲁君画像，而碑录中无其目，此碑自来好古之士未之见也。《隶释》所有，仅七种，除武梁之外，余碑他无别本，数十年后，纸敝墨渝，耽古之士，抚卷太息，亦犹今之阅《水经》也。黄水又东，径巨野县北，此宋移置之县，详下。何承天曰：巨野湖泽广大，会贞按：《禹贡》，大野既猪。《周礼 职方》，兖州藪曰大野。《史记 夏本纪 集解》引郑玄曰，大野在山阳巨野北，名巨野泽。《左传 哀十四年》杜《注》，大野在巨野县东北。《元和志》，泽在县东五里，南北三百里，东西百余里。《一统志》，在县北五里。《县志》，五代以后，河水南徙，汇于巨野，连南望、蜀山诸湖，方数百里。元至元末，为河水所决，遂涸。南通洙泗，会贞按：洙入泗，见《洙水》篇，黄水承巨泽入菏以入泗，见上下文。北连清济，会贞按：清即济，巨泽北则清口，见前。旧县故城正在泽中，会贞按：两汉、魏县属山阳，晋属高平，宋移治，仍属高平，后魏属任城。《地形志》，巨野有巨野城。《续山东考古录》，汉县，在今巨野县东北，宋县在县南一里。故欲置戍于此城。[六七]会贞按：何说见《宋书》本传，《宋书》青济作青齐，末句戍字作式，皆误，当以此正之。城之所在则巨野泽也。衍东北出为大野矣，会贞按：因下引《春秋》事，此句专从杜《注》，见上。昔西狩获麟于是处也。会贞按：《春秋 哀十四年》，西狩获麟。《左传》，西狩于大野，叔孙氏之车子鉏商获麟。《史记 孔子世家 正义》引《宗国都城记》，巨野故城东十里泽中，有土台，广轮四五十步，俗云获麟堆。在今巨野县东十二里。《皇览》曰：山阳巨野县朱野讹作泽，赵改云：《汉书 地理志》校。全、戴改同。按，《皇览》作野。有肩髀冢，守敬按：《元和志》，蚩尤墓在巨野县东北九里。在今县东北八里，俗称麟冢。重聚

大小与阚冢等。朱阚作阙，《笺》曰：《史记注》引《皇览》作阚。全、赵、戴改。阚冢详本卷上文。传言蚩尤与黄帝战，克之于涿鹿之野，涿鹿战详《漯水》篇。身体异处，故别葬焉。守敬按：以上并《皇览》文，引见《史记五帝本纪集解》。黄水又东，径咸亭北，会贞按：《春秋》杜《注》，巨野县南有咸亭，《释例》同。《续汉志注》引杜作县西，误。在今巨野县东。《春秋桓公七年经》书，焚咸丘者也。水南有金乡山，朱脱山字，赵增云：下言焦氏山东，即金乡山，此落山字。全、戴增同。山互见前金乡县下。县之东界也。金乡数山皆空中穴口，谓之隧也。会贞按：《书钞》一百五十八引郭缘生《述征记》，金乡县有焦氏山，穴中谓之口，遭乱则民庶逃难于此穴。戴延之《西征记》守敬按：《御览》五百六十引《西征记》，比此稍略。曰：焦氏山北数里，朱里讹作山，全、赵、戴改。有汉司隶校尉鲁峻冢，朱峻讹作恭，下脱冢字。赵云：按鲁恭当作鲁峻。其墓碑云，君讳峻，字仲严，山阳昌邑人。《金石录跋尾》云《鲁峻碑》。其它地理书如《方輿志》、《寰宇记》之类皆作峻，惟《水经》误转

写为恭。又引《隶释》曰，《汉故司隶校尉忠惠父鲁君碑》，在济州任城县，鲁君名峻，历郎中、谒者、河内丞、侍御史、顿邱令、九江守、议郎、太尉长史、御史中丞、司隶校尉，遭母忧，自乞拜议郎，服竟，还拜屯骑校尉。灵帝熹平元年，卒。明年葬，门生丁直等三百二十人，谥之曰忠惠。其子叡立石作铭。《水经》亦载此碑，但误以为名恭尔。守敬按：《鲁峻碑》今尚存，在山东济宁州学。穿山得白蛇、白兔，不葬，更葬山南，凿而得金，故曰金乡山。赵删乡字，云：此乡字衍文。刘昭《郡国补注》引《晋书地道记》，县多山，所治名金山。山北有凿石为冢，深十余丈，隧长三十丈，傍却入为室三方，云得白兔不葬，更葬山南，凿而得金，故曰金山。故冢今在，或云汉昌邑所作，或云秦时，其言与《西征记》异。而是《注》下亦云，有冢谓之秦王陵，即所谓秦时冢也。守敬按：《御览》五百五十七引王隐《晋书》，称金乡县北，凿石为冢，云得白蛇、白兔，及得金，故曰金乡。乃泛言之，与《晋书地道记》同，而《西征记》则属之鲁峻。考《汉书王子侯表》有金乡侯不害，东平思王孙。后汉遂立金乡县，盖取金乡山为名。鲁峻之碑，立于熹平中，则谓斯时以得金名山，不足据。至《晋书地道记》称金山，而王隐《晋书》称金乡，皆金乡山之省称，赵据《地道记》删乡字，非也。山形峻峭，冢前有石祠、石庙，四壁皆青石隐起，自书契以来，忠臣、孝子、贞妇，孔子及弟子七十二人形像，像边皆刻石记之，文字分明。赵云：《隶续》，《鲁峻石壁残画像跋》，右二石，并广三尺，崇二尺，此石上下三横，首行一膀云，祠南郊，从大驾出时，次有大车、帐下骑、鲜明、小史骑，凡十六膀。大车之上一膀三字

，上两字略

有左畔偏傍，似是校尉骑字。车前两旁，鲜明八骑，步于中者四人，一膀铃下二字，三十余骑如鱼鳞然，列两行，横车之后，后有驸马二匹，膀曰持驸马。又帐下一骑小史，持幢四骑。次横膀曰，荐士，一人有膀。奏曹、书佐、主簿车各一膀，有车马。又骑史仆射二骑，铃下二骑，各有膀。第三横，冠剑接武十有五人。人一膀，盖阙里之先贤也，字而不名。次石，上横两膀云，君为九江太守时。车前导者八人，后骑石损其半。少前一膀云，功曹史导，有车马，车前二骑，其膀湮灭。中横但刻云气，下横十有六人，形像标膀与前石同。

《后汉志》，大驾卤簿，五校在前。按《鲁峻碑》，尝历九江太守，终于屯骑校尉。从驾南郊，乃屯骑之职，藏此者不知为何人？碑既有九江标膀，又有屯骑职掌，更有先贤形像，定为鲁峻石壁所刻，其谁曰不然？考《孔子家语》、《史记 七十子传》邾子斂名巽，梁子鱼名鱣，商子木名瞿，左子行名郢，县子期名成，樊子迟名须，颜子柳名辛，冉子产名季，颜子路名无繇，叔子其者，叔仲会也，《史》作子期。子鲁者，姓冉名孺。子象者，姓县，名亶。子景伯者，子服何也。唐刘怀玉作《孔圣真宗录》，以子服景伯在七十子之间。求子斂者，疑是漆雕哆。《地皇候钲书》七作●。《韩勅碑》书漆作●。漆雕哆，字子斂，恐此求字是漆之省文。县子期《史》作子祺。姓驷者恐是壤驷赤。子偃恐是言游。如颜子思、襄子鲁、襄子思数人，姓氏分明，与史家异同，[缺二字。]家不能次以为两。鲁柎，《史记》作申棠，《家语》作申繆，《檀弓》以申详为颡孙子张之[缺二字。][六九]家不能次以为两地音声如此，则传闻异辞，无足疑者。又二石，长过于前，其一之上横，画图人物，如武梁画像，主坐客拜，侍于前后者六人，又主客三人列坐，侍者四人。中横三车，如雍邱令，画一车，导骑二，一车，两人在前，一车，一人在后。屋下之人三五，宾主三车有标

膀，皆湮灭。下横十有七人，如前石所图圣门高弟，人亦一膀，一字不可认。其一则上横七骑，皆右驰。中横二车，一有一导骑，一则倍之，末有五人在屋下，二稚子在屋上。下横两毡车，皆驾以一马。又一车有导骑二。末有五人在屋下立，车皆有膀，惟四导骑者，上下各一字粗可认，上曰君，下曰郎。鲁君再为议郎，岂谓是乎？以其冠剑人物，绝类九江石壁所画，疑此二石亦是鲁祠四壁者。汪圣锡家有此碑。《后汉志》，列侯会耕祠，导从中有鲜明卒。米氏《画史》朱浮墓石壁人物，有鲜明队，或者不能细认先贤姓氏，但见有鲜明数膀，遂谓是朱浮墓画像，非也。又有石床，长八尺，磨莹鲜明，叩之，声闻远近。时太尉从事中郎傅珍之、咨议参军周安穆，折败石床，各取去，为鲁氏之后所讼，二人并免官。守敬按：《御览》七百六引《西征记》，金乡焦氏山北

，有汉司隶校尉鲁峻冢，前有石床，长八尺，莹摩鲜明，叩之即鸣。时太尉从事中郎傅珍之、咨议参军周安穆折石床，各取一头，为鲁氏之后所讼。焦氏山东，即金乡山也。有冢，谓之秦王陵。山上二百步得冢口，堑深十丈，两壁峻峭，广二丈，入行七十步，得埏门。门外左右皆有空，可容五六十人，谓之白马空埏。门内二丈得外堂，外堂之后，又得内堂。观者皆执烛而行，虽无他雕镂，然治石甚精，或云，是汉昌邑哀王冢，所未详也。守敬按：昌邑王葬于豫章。《一统志》，海昏侯刘贺墓在新建县北，昌邑城内。未必复葬于此，故酈氏疑之。东南有范巨卿冢，名件犹存。朱名件作石柱，全、赵同，戴改。赵云：《隶释》载此文，作名件

犹存，自记云，范巨卿碑至今尚在，恐名件二字，《水经》有误也。守敬按：名件亦通，谓翁仲、石兽之类，故戴仍作名件。《地形志》，高平郡金乡有《范巨卿冢碑》。《隶释》云，《故庐江太守范府君之碑》，在济州任城。魏明帝青龙三年，县长薛君、县人翟循等所立。《一统志》，范式墓在嘉祥县南二十五里，大鼎山前。其碑今移置济宁州学内。巨卿名式，山阳之金乡人，汉荆州刺史，与汝南张劭、长沙陈平子石交，号为死友矣。张劭、陈平子并太学生，为范式死友，见《后汉书》范式本传。黄水又东南，径任城郡之亢父县故城西，任城县朱无此三字，全、赵、戴同。会贞按：下三句皆指任城县言，必先提明此县无疑，各本脱，今增。在北，朱此二字在别为任城下，全、赵、戴同。会贞按：酈氏叙亢父而带叙任城，任城在亢父之北原，文必是谓此县在北，传钞错入别为任城下，今移此。夏后氏之任国，朱此下有也字，全、赵、戴同。今删。王莽之延就亭也。会贞按：《汉志》，任城县故任国。莽曰延就亭。汉章帝元和元年，别为任城国。朱此句在王莽句上，国作在北。全、赵、戴同。会贞按：此句当在王莽句下，文义方顺，今移，并还在北二字于上，增国字。《续汉志》刘《注》，章帝元和元年，分东平为任城国。县有诗亭，《春秋》之诗国也。按：《左氏经 襄十三年》取郟。《谷梁》同。《说文》亦云，郟，附庸国。《公羊》作诗，《汉志》从之，云，亢父有诗亭，故诗国。在今济宁州东南。王莽更之曰顺父矣。《地理志》，东平属县也。守敬按：后汉、魏、晋县属任城，宋属高平，后魏复属任城。世祖建武二年，封刘隆为侯国。守敬按：见《后汉书 刘隆传》。

其水谓之桓公沟，朱水讹作中，全、赵同，戴改。桓公沟详前洪水下。南至方与县，入于菏水。

菏水又东，径秦梁，夹岸积石一里，朱里作旦，《笺》曰：谢云宋本作里。全、赵、戴改。高二丈，言秦始皇东巡所造，因以名焉。会贞按：《初学记》五引郭缘生《述征记》，秦梁，圯名也。[六九]或云，秦始皇东巡，弗行旧道

，过此水，率百官以下，人投一石填之，俄而梁成。今覩所累石，无造作之处。

又东过湖陆县南，会贞按：此承上菏水言，不必再标菏水，此因《汉志》水在南申言菏水东过湖陆县南也。东入于泗水。会贞按：《泗水》篇，菏水东与泗水合于湖陆县西六十里，则酈氏时之水道也，详《泗水》篇。

泽水所鍾也。守敬按：此说非也，详《泗水》篇。《尚书》《禹贡》曰：浮于淮、泗，达于菏，是也。朱菏作河，全、戴改。赵云：按达于河之河，当依《说文》改作菏字。黄公绍《韵会举要》曰，菏或作荷。余按旧《注》，《尚书》导菏泽，被孟猪，《集韵》亦作菏。按淮泗入河，必导于汴，世谓汴是隋炀帝始通，而疑《禹贡》有浮于淮、泗，达于河之文。说者牵合傅会，或指鸿沟引河水入泗，安知非禹之迹？或谓当时必有可达之理。蔡氏《书传》亦莫知所折衷。今按：《说文》，菏是音柯，《注》引《禹贡》浮于淮泗达于菏，与导菏泽同，则是达于菏，非达于河也。许慎所见，盖《古文尚书》，后人传写之误，不知从草，例以《禹贡》上下文达于河为句，改菏为河。陆德明又以河音如字，遂启后人淮、泗不能达河之疑。然陆氏于菏泽下

《注》，徐音柯，又工可切，于浮于淮、泗达于河下，亦《注》云，《说文》作菏，工可切，水出山阳湖陆南。则非九河之河明矣。如字之音，陆氏误也。王炎《尚书全解》曰，济入河，溢为滎，会于菏，注于泗，则河为菏益明矣。

《古文尚书疏证》曰，按浮于淮、泗达于菏，今本作河，二孔无《传》、《疏》。止陆德明引《说文》作菏。余考之，菏字是也。盖菏者泽名，为济水所经，又东至于菏者，是在豫之东北，即徐之西北，舟则自淮而泗，自泗而菏，然后由菏入济，以达于河，此徐之贡道也。或曰，曷不详言之？余曰：以上文兖州浮于济、漯达于河，次青州，便浮于汶，达于济，不复言达于河矣。又次徐州，浮于淮、泗，达于菏，亦不复言达于济矣。至扬州则沿于江、海，达于淮泗，且不复言达于菏矣。不复言者，蒙上文也。一层脱卸一层，虽由当日水道之自然，而其叙法从变，字法从简，真属圣经之笔。直言达于河，不识其何途之从，惟言达于菏，而水道历历然在目，一字之长，有助不小。《禹贡锥指》曰，青承兖曰达于济，则由济入漯可知矣。徐承青曰达于菏，则由菏入济可知矣。扬承徐曰达于淮、泗，则由淮入泗，由泗入菏可知矣。淮通泗，泗通菏，菏通济，济通河，四州之贡道无不由济者。盖阎以顺推，胡以逆溯，可互相发明也。《锥指》又曰，《汉志》山阳郡湖陵县下云，《禹贡》浮于淮、泗达于河，水在南，汉时湖陵县安得有黄河？此河字明系菏字之误。水在南，谓菏水在南也。酈道元《泗水注》引此文云，菏水在南。《水经 济水》篇言菏水过湖陆县南，东入泗，皆确证，不独《说文》作菏也。《东观汉记》曰：苏茂杀

淮阳太守，得其郡，淮阳郡，详《渠水注》。营广乐。广乐即长乐，长乐固见《获水注》。大司马 汉围茂，茂将其精兵突至湖陵，朱作陆，全、赵同，戴改。县详《泗水注》。与刘永相会济阴，济阴郡详上卷。

山阳，山阳郡详本卷上文。济兵于此处也。守敬按：略见《大典》本《汉记 苏茂传》。

又东南过沛县东北。守敬按：县详《泗水》篇。

济与泗乱，故济纳互称矣。朱故济讹作故沛，互讹作于。戴改。全改于为互而仍沛字，云：沛亦水名，乃济、泗二流之间，所互变通称者，故善长于此言之。而《泗水》篇亦曰，许由隐于沛泽。赵仍沛字，而改于为两，云，即上文所谓济与泗乱也。守敬按：下称留县故城，翼佩泗、济，则泗济并称，此谓济纳泗之称，沛乃沛之讹也。上文《经》言荷水既入泗水，此不言荷与泗乱流，而言济与泗乱者，言济即包有荷。《水经》以济水立篇，以济为主也。《东观汉记 安平侯盖延传》曰：延为虎牙大将军，守敬按：《大典》本《汉纪 盖延传》，延为虎牙将军。《后汉书》本传同，此大字衍。与刘永等战，永军反走，朱讹作与战水军反走，《笺》曰：水军一作永等，即刘永也。赵与下增永等二字，水改永，云：当作永军，军字不误。溺水者半。复与战，朱复讹作后，全、赵、戴改。连破之，遂平沛，沛郡详《睢水注》。楚、楚郡详《获水注》。临淮临淮郡详下。悉降。延令沛修高祖庙，高祖庙详《泗水注》。置啬夫、祝宰、乐人，因斋戒祠高庙也。守敬按：以上并《东观汉记》文，《后汉书 盖延传》较略。

又东南过留县北。

留县故城，守敬按：前汉县属楚国，后汉、魏、晋、宋、后魏并属彭城。《括地志》，故留城在沛县东南五十五里。在今沛县东南五十里。翼佩泗济。守敬按：因泗、济同流，故《注》泗、济并称。宋邑也，《春秋左传》所谓侵宋吕、留也。守敬按：襄元年，楚子辛救郑，侵宋吕留。吕详《泗水》篇。故繁休伯守敬按：《魏志》，繁钦附《王粲传 注》引《典略》，钦字休伯。《避地赋》《避地赋》今佚。曰：朝余发乎泗洲，夕余宿于留乡者也。张良委身汉祖，始自此矣，终亦取封焉。守敬按：见《史记 留侯世家》。城内有张良庙也。会贞按：《宋书 武帝纪》，义熙十三年，军次留城，经张良庙。《郡国志》刘《注》引《西征记》，城中有张良庙。《地形志》，留县有张良冢、祠。

又东过彭城县北，●水从西来注之。朱●讹作睢，《注》同。全、赵沿其误。戴改获，云：原本讹作●。守敬按：《大典》本作●，明抄本同。即二十三卷之获水也。彼云入泗，此云入济，泗济乱流，故得通称。据《说文》，睢阳有●水，则此当作●，自《汉志》误作获，后人遂以改《水经注》，幸《大典》

本于此，尚有作●之一字。此校改之不尽者。戴氏不因以考《说文》，乃谓●为讹字，断然改作获，遂使《说文》之●水俄空焉。吁！又按《广韵》雒水名，在梁郡，雒亦●字之误。《玉篇》邑部，●，胡灰切，睢阳乡名。亦●字之异文也。今订。

济水又南，径彭城县之戴删之字。故城东北隅，彭城故城，详《获水注》。不东过也，会贞按：此先驳经东过之文。●水自西注之，详《●水》篇。城北枕水湄。

济水又南，径彭城县故城东，朱此十一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不径其县北也，戴删县字。盖《经》误证。

又东南过徐县北。

《地理志》曰：临淮郡，汉武帝元狩五年置，守敬按：今本《汉志》作六年。治徐县。王莽更之曰淮平，守敬按：《后汉书 侯霸传》，初为王莽淮平大尹。县曰徐调，故徐国也。朱脱故徐二字，赵增云：《汉志》徐，故国，莽曰徐调，《寰宇记》引班《志》故徐国也，此落故徐二字。全、戴增同。守敬按：后汉废临淮郡，徐县属下邳，魏因，晋属临淮，后省。《一统志》，在旧泗州城西北。《春秋 昭公三十年》，子执锺吾子，遂伐徐防山以水之，遂灭徐。徐子奔楚，楚救徐，弗及，遂城夷以处之。守敬按：《左传》文。锺吾见《沐水》篇，夷即城父，见《淮水》篇夏肥水下。张华《博物志》录著作令史茅温所为送。戴云：按此三字当有脱误，未详。刘成国《徐州地理志》守敬按：《后汉书 刘芳传》，为徐州大中正，行徐州事，撰《徐州人地录》二十卷。《新唐志》有刘芳《徐地录》一卷，但芳字文伯，非成国。成国，刘熙字，不闻有《徐州地理志》，而此条皆《博物志》文，不过字句小有异同，则又以刘成国为是，刘芳非张华所及也。云：朱作曰，全、赵同，戴改。徐偃王之异，言徐君宫人娠而生卵，以为不祥，弃之于水滨。孤独母会贞按：《后汉书 东夷传 注》引亦作孤独。而今本《博物志》作独孤，《史记 秦本纪 正义》、《御览》三百六十引同。有犬，名曰鹄仓，会贞按：今本《博物志》仓作苍。又类聚九十四、《御览》五百五十六引《述征记》，并作后苍，后字当是鹄字之脱烂。猎于水侧，得弃卵，衔以来归。孤独母以为异，朱脱孤字，全、赵、戴增。覆暖之，遂成儿。生时偃，故以为名。徐君宫中闻之，乃更录取。长而仁智，袭君徐国。后鹄仓临死，生角而九尾，实黄龙也。偃王葬之徐中，朱葬作昔，《笺》曰：昔字误，谢云，疑作厝。云，当作葬。按《博物志》云，偃王葬之徐梁界内，是也。全、赵作厝，戴改葬。会贞按：《御览》三百六十引《博物志》，作葬之徐界中。而《初学记》八引作徐里中，里乃界之误。然则此徐下当有界字。今见有狗垄焉。会贞按：今本《博物志》垄作裘，误

。《类聚》九十四引《述征记》，彭城东岸有一邱，俗谓之狗葬，或云，斯则徐偃王葬后苍者也。偃王治国，仁义着闻，欲舟行上国，守敬按：《御览》七十五引《博物志》作周行，考杞梁华周，《说苑》[《女节》]周作舟，古音同。乃通沟陈、蔡之间，朱通作导，全、赵同，戴改。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通，《博物志》作通，《御览》七十五、三百四十七引亦作通。得朱弓矢，以得天瑞，遂因名为号，守敬按：今本《博物志》号作弓，误[七〇]。自称徐偃王。江淮诸侯服从者三十六国。周王闻之，遣使至楚，令伐之。守敬按：《史记 秦本纪》称，周穆王时，徐偃王作乱。《后汉书 东夷传》，穆王令楚文王灭之。张

守节引《古史考》，徐偃王与楚文王同时，去周穆王远矣。然则《博物志》但称周王，但称楚，皆不着其名，盖慎之也。《韩非子》[《五蠹》]云，徐偃王行仁义，荆文王恐其害己也，伐徐，灭之。偃王爱民，不，遂为楚败，北走彭城武原县东山下，百姓随者万数，因名其山为徐山。山上立石室庙，有神灵，酈氏于《泗水注》武原县下，叙徐山、徐庙。民人请祷焉。守敬按：以上《博物志》文。依文即事，似有符验，但世代绵远，难以详矣。今徐城外有徐君墓，昔延陵季子解剑于此，所谓不违心许也。朱《笺》曰：季子解剑事，见刘向《新序》。会贞按：已见《史记 吴太伯世家》。《续汉志》徐县《注》引伏滔《北征记》，县北有大冢，徐君墓，延陵解剑之处。《地形志》，高平郡朱沛有徐君墓。《元和志》，徐君墓，在徐城县北三十二里。《一统志》，墓在旧泗州城北九十里，安湖北界。

又东至下邳睢陵县县详《睢水注》。南，入于淮。

济水与泗水浑涛东南流，朱浑涛讹作泽淘，《笺》曰：泽，宋本作浑。赵云：按淘当作涛，朱氏失笺。全、戴改作浑涛。会贞按：上卷称济水与河浑涛东注，是其证。至角城，同入淮，守敬按：《泗水》篇，泗水径角城注于淮，济水亦至角城入淮，故酈氏言济与泗浑涛东南流，同入淮，以见泗济合流，其委同也。角城亦见《淮水》篇。《经》书睢陵，误耳。

校记

[一] 「《春秋左传》……出菏泽」 按：《经》文至分为二止，《春秋左传》以下至出菏泽是《注》文，应另行低一格，钞者误接上，今改正。熊氏未校正，但第二十一册原稿不误。今校卷八《济水》（二）即以第二十一册对校。

[二] 「自是东北流，朱讹作北东流」 按：朱讹作「出东流」，原稿亦误钞为「出东流」，今改正。

[三] 「以济水出其北，东注」 按：原稿（卷八第二页下同）云：在中六年上，朱有「以济水出其北东注」八字，文意与上下文复，今删。影印本仍存此

八字，是也。八字不复，《注》意在说明济阴国得名之由。水南曰阴，济水出其北，则国在水南也。此条可见今影印稿本在山东刻《水经注疏》原稿之上。济阴国是景帝中六年分梁，于定陶置，影印稿本文从字顺，于是指北济西定名也句可解。

[四] 「或以令名，赵……如闻喜，获嘉之类」 按：本篇（影印本页四十五）「班固曰，千乘郡有乐安县。应劭曰，取休令之名矣。」令名即其义也。原稿有杨氏按语：「如禄福、长寿之类是也。」赵所举例不贴切。

[五] 「访之故老」 按：朱「故」作「国」，戴改「故」。杨原稿云：按《类聚》引作父，改作父老。今按：《寰宇记》二引作「古老」。

[六] 「即《战国策》……所谓酸枣，虚、桃者也」 按：《秦策》黄歇说秦昭王云：「王又举兵而攻魏，杜大梁之门，举河内，拔燕酸枣，虚桃人。」高诱《注》云：「桃人，邑名，处则未闻。虚，空也。」朱《笺》引之。今按，据《秦策》则桃为邑名，虚非地名。其义为尽俘桃邑之民，使城空关。「拔」与「杜」、「举」及「虚」皆非地名实字，而大梁、河内、酸枣、桃为地名。如此似文义较顺，但其处何在，则高亦未闻。

[七] 「按《史记 田完世家》」 按：原稿本亦作《田世家》，不辞，今补「完」字，《史记》作《田完世家》。

[八] 「以首垣为二邑」 按：《史记 春申君传 索隐》云：「首盖牛首，垣即长垣。」

[九] 「有长罗泽」 按：孔广陶本作「罗泽」，脱「长」字。

[一〇] 「覩蒲城之丘墟兮」 按：朱《笺》本此下有「生荆棘之蓁蓁，蘧氏在城之东南兮」十四字，全、赵、戴本皆有，而《疏》本及原稿皆钞脱，今校补。

[一一] 「观典府，宾亭父畴」 按：沈钦韩《疏证》以观典府为句，宾亭父畴为句，似可从。

[一二] 「而设舍于濮水之上」 按：《韩非子 十过》篇「好音」下云「设舍以舍」，《史记 乐书》引作「至于濮水之上舍」，据此则郦《注》所引出《韩非》。

[一三] 「朱作沛阴」 按：沛，原本作「沛」，形近而讹，沈炳巽本正作「沛」。

[一四] 「后汉魏晋后魏属济阴郡」 按：据《寰宇记》十三晋属济阴郡。《清一统志》属济阴郡。宋属北济阴郡。后魏属西颍州济阴郡。

[一五] 「然宋公求诸侯于楚」 按：《疏》钞变原文，小司马作襄公始求诸侯

于楚，《疏》以上文未出襄公，故变其文。

[一六]「宋公求楚，不于近楚之地与楚盟，乃越楚而北，与宋盟」 按：两「与宋盟」，当作「与楚盟」，方与上文宋公求楚合，若宋公与宋盟，费解，此熊氏所以云「宋有纒繆处」者也，此杨氏老年急于成书故致失照。今订。

[一七]「刘《注》引《陈留志》，有谷亭，古句读之丘」 按：今标点本作有谷亭，古句读之丘。与杨氏读异。杜氏《注》二名地则一。「谷亭」下宜用逗号。

[一八]「朱无平字」 按：《类聚》四十、《御览》五百六十引《皇览 冢墓记》亦皆无「平」字。考《三国志 魏书 杨俊传》王象作《皇览》，从延康元年始撰集，数岁成。《明帝纪》太和六年二月诏曰：「其改封诸侯王，皆以郡为国。」《东平王徽传》：黄初五年改封寿张，是太和六年改封东平，正以郡为国之证。曹徽封寿张，改封时，以郡为国则作东平郡寿张，是也。

[一九]「据《魏志 张邈传》，东平寿张人。」 按：邈为东汉末人，《传》之东平，盖汉东平国，《疏》与东平王徽牵连言之，非是。据《邈传》可证东汉时寿张属东平国。据《曹徽传》可证魏时先为郡后为国，《皇览》可证。

[二〇]「《寰宇记》……引同」 按：《寰宇记》十三郢州中都县下引《皇览 冢墓记》无「冢高七丈」句。

[二一]「《史记 五帝本纪 集解》引至绛帛句止，不如此全」 按：《史记 黄帝纪》「遂禽杀蚩尤」下引。

[二二]「《汉书 郊祀志》，祠蚩尤于寿良」 按：祠于寿良，西汉宣帝时事，前此祀于长安。秦始皇八神祠，蚩尤其三为兵主，祠于东平陆监乡，齐之西境也。

[二三]「王镇恶克长安，生执泓」 按：《宋书》作「生擒」，朱《笺》同。今据改。

[二四]「《注》叙广其功于入长安之年，于事稍戾」 按：沈钦韩《疏证》云：「《宋书 王懿传》，懿字仲德，义熙十二年北伐，进仲德征虜将军率龙骧将军朱牧、宁远将军竺宁秀、严纲等开巨野入河。」据此则开巨野在入长安前。

[二五]「《公羊传》谓之微」 按：《公羊》、《谷梁》并云：「《左氏传》作麋。」今《左氏经》文作「郟」。杨《疏》云：「郟音眉，眉与微通。」熙仲按：此亦钱辛楣古无轻唇音之一例。《公》、《谷》作「征」，重唇读与眉同。《左氏》亦作「麋」，「眉寿」亦作「麋寿」，音同段借。《左》作「郟」，重唇。《公》、《谷》作「微」，古读重唇。

[二六]「守敬按：杜语见《释例》小国地内」 按：《要删补遗》卷八有此条

云：今杜《注》无此文，《路史》引「璠曰微子国」，然则是京相璠语。今按：影印稿本是杨氏晚年本，往往有与《要删》不同处。此条当由续检得《释例》此语，故不复录。

[二七]「而《寰宇记》云，聊城」 按：《寰宇记》十五沛县下云：「微山在县东南，上有微子冢，山下有故沛城存焉。」

[二八]「胸是其本」 按：朱《笺》云：《公羊春秋 僖二十二年》伐邾娄，取须胸，《左传》作「须句」。

[二九]「在今东平州西北十五里」 按：原稿此上有《方輿纪要》四字，今据补。

[三〇]「在今东阿县西八里」 按：原稿此上有《方輿纪要》四字，今据补。

[三一]「今彭城谷阳城西南又有项羽冢，非也」 按：《元和志》卷十「虹县」下云：《图经》云：项羽墓在县南六里。按羽死后，高祖以鲁公礼葬羽于谷城，在今郓州东阿县界。言在此，俗说之谬也。

[三二]「《书》之光被四表，亦作广被四表，则不独齐音然」 按：《书》自伏生为秦博士，汉定，伏生教于齐鲁之间。《史》、《汉 儒林传》皆云：伏生济南人，然则生是齐人，故用齐音。杨氏此语失照。

[三三]「《元和志》，湄湖泊」 按：聚珍本亦讹作「清沟泊」。

[三四]「《尔雅》曰：水𡗗交曰湄，通谷者微」 按：据邵晋涵《正义》，郝懿行《义疏》，《经》《注》文当曰「穷渎汜」，《注》：「水无所通者。」《经》：「谷者微」，《注》：「通于谷」。郝云：据《水经注》，谷上当脱通字。今校订为「《释丘》曰：通谷者微」。杨《疏》谓今本《尔雅经》作「丘谷者微」，疑是原本作「丘谷者微」而误合为一句。郭《注》当依郦《注》校订。又按《说文 谷》字云：「泉出通川为谷。」是谷本有通义，「通」字不必加。

[三五]「朱升讹作什下同」 按：全、赵、戴皆讹作「什」，下孙升，升城同。今在今订上补「全、赵、戴同」四字。（「朱升……」一句今据台北本删）。

[三六]「俗谓之为沙沟水」 按：《通鉴》胡《注》标点本页四〇四〇引此文。

[三七]「朱邑作色」 按：沈炳巽本作「色」，南京图书馆藏善本朱《笺》作「邑」，不误。

[三八]「从朝阳桥河以度」 按：《弇传》原文上文是引兵而东，「从」上东字属上读，赵误属下，今删。

[三九]「从朝阳桥济河以度」 按：章怀《注》云：有漯河。释济河为济漯河

，故云。

[四〇]「《地形志》，肥乡有巨合城」 按：此处钞脱十二字：「章怀谓巨里，聚名，一名巨合城。」据原稿本当在《地形志》上，今据补。

[四一]「西有深坑，戴作」 按：全作「坑」，赵作「」。戴校是也。郦《注》中「坑」皆作「」。《禹贡锥指》卷三引《玉篇》：「，而勇切，乃湖泊之类」。熙仲按：《御览》九百九十九蒲下有齐人谓湖泊曰，其证也。

[四二]「《地形志》，羸县有马耳山祠」 按：《通鉴》义熙三年（页三六〇二）胡《注》：「魏收《志》泰山郡台县有马耳山。」

[四三]「《寰宇记》，在废全节县东南十五里」 按：《记》十九谭城在历城县东南十五里，废全节县在故东平陵西北十五里，春秋时谭国也。

[四四]「故陵城也，后乃加平」 按：原稿作「故平陵城也，后乃加东，与此异。」彼云：其说是也，《经》有脱误。今订。

[四五]「《世说新语》[《德行》]《注》……作昭先」 按：检《世说 言语》篇，伏滔叙青楚山物条注：「魏时有任昭先。」

[四六]「戴删全、赵同，」 按：全、赵同朱本，重「百脉」二字而戴删去，如《疏》则易误会为全、赵亦删，今乙「全赵同」三字于戴删上。

[四七]「有杨绪沟水，朱作杨渚沟水……守敬按」 按：此下杨氏按语，原稿作「熊氏按」。

[四八]「出逢陵故城西南二十里」 按：此下杨、熊按语略同，原稿作「熊按」而略详。

[四九]「何不云以《寰宇记》校增耶」 按：全氏校本固云：「是条旧多脱字，今以《太平寰宇记》校增。」杨《疏》误。

[五〇]「又东北过梁邹县北」 按：朱、胡、沈、全、赵、戴诸本皆作「东过」，无「北」字。《疏》及原稿作「东北」。

[五一]「萌山在县西北二十五里」 按：沈《疏证》云：「《名胜志》（山东一）明山在淄川县西北二十五里，盖即萌山之误。」

[五二]「而萌山其所经也」 按：原稿作「经流」，非是。

[五三]「《汉记》」 按：原稿《汉记》上有「东观」二字，云朱脱「东观」二字，今据增。

[五四]「会贞按：平安县不近漯水」 按：原稿作「守敬按」。

[五五]「守敬按：乙作平安，是也」 按：原稿杨按则以为非，原稿与影印稿本之间往往有此异同。

[五六]「博昌城西北五十里」 按：原稿城下杨、熊径补「在齐城」三字，影印稿本但云当有此三字，较矜慎。

[五七]「乐安越水差远」 按：原稿此处《疏》文，多与影印本不同，影印稿本疑是后定。

[五八]「所谓先经起事」 按：此条原稿杨《疏》尚有长文驳赵氏先经起事之说，影印本省而未录。

[五九]「《地形志》……脱薄字」 按：标点本《魏书》已引此《疏》校补。

[六〇]「戴改献公」 按：原稿有「守敬按：《齐世家》是胡公自营丘徙薄姑，献公」十七字，此本钞脱，今据原稿补。

[六一]「城内有高台」 按：原稿无熊氏按语，可证影印稿本在后，写定时熊氏增入。

[六二]「《元和志》……海浦在县东北二百八十里」 按：聚珍本作「二百八里」，与《寰宇记》同。

[六三]「北注菏水。菏水又东南」 按：朱本皆误作「河」，杨校改。

[六四]「泗水西南至方輿入沛」 按：沛，《汉书》俗本误作「沛」，王念孙校改沛渠，此从之。标点本《汉书》漏校。

[六五]「县故梁也」 按：各本皆作「梁也」，全校改「梁地」，是也。《地理志》山阳国下云：「故梁，景帝中六年别为山阳国。」《志》无县字，郦《注》改写。

[六六]「薛季像碑」 按：朱讹作「薛棠」，诸家校改是也。此《注》连举三碑，其人皆称字不名。

[六七]「故欲置戍于此城」 按：原稿此下按语作「何说当止此」，影印本则熊氏以《宋书》本传校定，是亦影印底本为后来定稿之证，原稿则写在其前。

[六八]「[缺二字]」 按：下脱「家不能次以为两」七字，今补。

[六九]「秦梁，圯名也」 按：《初学记》卷五讹作「地名」，误，字当作「圯」，圯亦桥梁之称。《留侯世家》所谓圯下也。今点校本漏校，熊氏所据是善本。

[七〇]「遂因名为号……今本《博物志》号作弓，误」 按：《御览》三百四十七引正作「号」。

《水经注疏》卷九

后魏郦道元撰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疏

清水

清水出河内。修武县之北黑山。守敬按：《汉志》，内黄清河水出南。《说文》不载清水。《山海经》所言清水，出大时之山，在关中，非此清水。郭璞《

注》，今河内修武县北黑山，亦出清水，是黑山之清水，始见于《水经》，郭璞因之。盖黑山之清水，本自入海。自周定王时，河徙，南注，黎阳以北，清水之流遂绝，而故道犹存。至曹操开白沟，遏淇水北流，行清水之道，故《淇水注》谓之清淇，互受通称。

黑山在县北，朱北作地，《笺》曰：宋本地作北，一作境。戴、赵改北。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

作北。《御览》六十四引此作北。《通典》，汲县西北有黑山。《方輿纪要》，在辉县北四十里。白鹿山东，会贞按：《地形志》，林虑郡共有白鹿山。《寰宇记》，山在县西北五十三里，西与太行连接，引卢思道《西征记》，孤岩秀出，上有石自然为鹿形，远视皎然独立，厥状明净，有类人工，故以白鹿名。《一统志》，在辉县西五十里，接修武县界。清水所出也。会贞按：《地形志》，汲郡，北修武有清阳泉。《寰宇记》引《冀州图》云，清水出共城西北界白鹿山东。《卫辉府志》，清水河出辉县西南七十里山阳镇，则今清水上源有湮塞矣。上承诸陂散泉，积以成川，南流，西南屈。朱《笺》曰：《御览》引此作南流屈曲。赵云：今《御览》引作西南流屈曲，因据改。全改同。守敬按：宋本《御览》六十三引作南流西南屈曲，而《寰宇记》亦引作南流西南屈，《名胜志》同，则朱不误，故戴从之。瀑布乘岩，朱乘作垂，全、赵同，戴作乘。守敬按：《御览》、《寰宇记》、《名胜志》引作垂，[一]而黄省曾本作乘，锤、谭本载朱无易引《汉书》乘城、《淮南子》乘襄而流为证，谓不应改垂。今考《滏水注》亦有南出乘崖之文，是其词例。悬河注壑，二十余丈。雷赴之声，[二]震动山谷。左右石壁层深，朱无石字，《笺》曰：疑脱石字。赵、戴增。守敬按：《御览》引此有石字。兽迹不交，隍中散水雾合，视不见底。南峰北岭，多结禅栖之士：东岩西谷，又是刹灵之图。竹柏之怀，与神心妙远：朱远讹作达，戴改。赵据吴本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远。仁智之性，共山水效深，更为胜处

也。其水历涧流飞，赵云：流飞，《御览》作飞流。守敬按：宋本《御览》作流飞。清泠洞观，朱无泠字。《笺》曰：《御览》引此有泠字。赵、戴增。谓之清水矣。溪曰瑶溪，又曰瑶涧。清水又南，与小瑶水合，水近出西北穷溪，会贞按：水当在今辉县西。东南流，注于清水。朱作注之清水，赵同，戴删之字。会贞按：之为于之误，今订。

清水又东南流，泽陂水注之。水上承陂吴陂详下。于修武县故城西北。守敬按：两汉、魏县属河内郡，晋属汲郡，后魏改为南修武，仍属汲郡。《一统志》，今获嘉县治。修武，故宁也，详下。亦曰南阳矣。朱南讹作朝，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南。《续汉志》，修武，故南阳。马季长曰

：晋地自朝歌朝歌详《淇水注》。以北至中山中山详《滹水注》。为东阳，朝歌以南至轵轵详《济水注》。为南阳。守敬按：《后汉书·马融传》，着《春秋三传异同说》，《隋》、《唐志》不著录惟此《注》及《左传疏》、《王制疏》、《文选 吴都赋注》引其文。[三]故应劭《地理风俗记》云：河内，殷国也，周名之为南阳。又曰：晋始启南阳。守敬按：《左传 僖二十五年》，晋于是始启南阳。杜《注》，在晋山南河北，故曰南阳。今南阳城是也。守敬按：《续汉志》，修武有南阳城。在今修武县北。秦始皇改曰修武。守敬按：《汉志》修武，颜《注》引应后说。徐广、王隐并言始皇改。守敬按：《史记 秦本纪 集解》引徐说，又《续汉志》同。瓚注《汉书》云：

按韩非书，《初见秦》。秦昭王越赵长平，朱脱赵字。赵据《汉志注》校补。长平详《沁水》篇。西伐修武。时秦未兼天下，修武之名久矣。守敬按：《汉志》颜《注》引瓚说。余按《韩诗外传》言，武王伐纣，勒兵于宁，更名宁曰修武守敬按：见《外传》三。矣。魏献子田大陆，还卒于宁，是也。守敬按：见《左传 定元年》杜《注》，宁今修武县，近吴泽。汉高帝八年，封都尉魏邈为侯国。全云：《索隐》曰，济南，盖以为宁阳也，当从善长。胡三省亦主善长。守敬按：《史表》作宁侯魏选，《汉表》作宁侯魏邈，《匈奴传》亦作邈。亦曰大修武，有小故称大。小修武在东，会贞按：《续汉志》，修武有小修武聚。《汉书 高帝纪》颜《注》引晋灼曰，小修武在大修武城东。《一统志》小修武聚在今获嘉县境。《怀庆府志》谓在修武县东南十五里，非也。汉祖与滕公济自玉门津会贞按：玉门即成皋北门，见《河水注》。而宿小修武者也。会贞按：钞略《汉书 高帝纪》文。大陆即 泽矣。会贞按：杜氏《释例》大陆，修武县西北吴泽。《魏土地记》曰：修武城西北二十里，有 泽陂，朱讹作吴沟水，以陂字下属。戴、赵惟改沟作泽。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泽，戴、赵似是，然犹未尽《名胜志》引作泽，无水字，以陂字断句，为长。今据订。《寰宇记》，吴泽陂在获嘉县西北十五里。《获嘉县志》，即县西北三桥陂，亦名太白陂。按图但有小丹河之下流径获嘉境，《水道提纲》，亦不言有陂，盖近今不常锤水矣。南北二十许里，

东西三十里，朱西作则，戴改，赵以《名胜志》校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原作西，《名胜志》作则不作西，赵误。西则长明沟入焉。朱讹作蔡沟入焉，全、赵改蔡沟作界沟水，戴改作长明沟。会贞按：据《沁水注》，界沟注沁水，不得入吴陂，全、赵改非。下明云蔡沟入长明沟，长明沟入吴陂，戴改是也。水有二源。会贞按：谓长明沟及下蔡沟也。北水上承河内野王县东北界沟，赵以界沟为误，改作光沟。会贞按：《沁水注》，界沟水上承光沟，东南流，长明沟水出焉，是承光沟者界沟，长明沟则承界沟，此界沟字不误。全

、赵误改上长明沟为界沟，遂并改此界沟为光沟。戴不从之，为有识矣。分枝津为长明沟，朱讹作为长明沟分枝津，全、赵同，戴改。会贞按：下叙长明沟只一水，如朱本是有二水矣。赵亦沿其误。戴改是也。今曰小丹河，自河内县东北大丹河分出。古初分为光沟，又分为界沟，又分为长明沟。长明沟分处仍在野王县东北，即今之河内县东北也。东径雍城南，寒泉水注之。水出雍城西北，泉流南注，径雍城西。《春秋 僖公二十四年》，王将以狄伐郑，富辰谏曰：雍，文之昭也。会贞按：《左传》文。京相璠曰：今河内山阳西有故雍城。会贞按：《释例》小国地，内同。《续汉志》，山阳邑有雍城。《地形志》，州县有雍城。在今河内县东北。又东南注长明沟，会贞按：水在今河内县东北。沟水又东，径射犬城北。会贞按：《续汉志》，野王有射犬聚。《通典》，射犬故城在武德城北。《一统志》，在河内县东北。汉大司马张扬为将杨丑所害，眭固杀丑屯此，朱作张阳睢固，《笺》曰：《魏志》作张扬、眭固。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扬。欲北合袁绍。会贞按：见《魏志 张扬传》。《典略》曰：眭固，字白菟。或戒固曰，将军字菟而此邑名犬，菟见犬，其势必惊，宣急去。固不从。朱固作菟，赵同，戴改。会贞按：《张扬传 注》引《典略》文。汉建安四年，朱讹作兴平四年，赵云：按《魏书 武帝纪》，事在建安四年，兴平改元仅二年，酈氏误记也。戴改作建安。魏太祖斩之于此。以魏种为河内太守，守之。兖州叛，太祖曰：惟种不弃孤。及走，太祖怒曰：种不南走越，北走胡，不汝置也。朱作不置汝也，《笺》曰：谢云，一作不汝置也，戴、赵改。射犬平，禽之。公曰：唯其才也，释而用之。朱唯作难。赵云：难，《魏志》作唯。何焯曰，此正可与史参异同耳。戴作唯。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唯。长明沟水东入石涧，会贞按：今名沁河为南石涧，而以小丹河为北石涧。东流，蔡沟水入焉。水上承州县北县详《沁水注》。白马沟，白马沟亦详《沁水注》。东分，谓之蔡沟，朱谓作为，全、赵、戴改。会贞按：水在今河内县东北。东会长明沟水，又东，径修武县之吴亭北，朱作具亭，《笺》曰，宋本作吴亭。戴、赵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吴，《地形志》，汲郡南修武有吴城。东入 陂，次北有苟泉水入焉。水出山阳县守敬按：两汉、魏、晋县属河内郡，后魏属汲郡。《怀庆府志》，在修武县西北三十五里。故修武城西南，守敬按：《地形志》有南修武、北修武。北修武，孝昌中分南修武置，治清阳城，即下浊鹿城也。南修武即汉、晋修武县，故城在获嘉，去此地甚远。酈氏时无南北之分，当是晋、魏闲移修武县于此，旋徙废，故酈氏亦称故城。同源分派，裂为二水，南为苟泉，北则吴渎，二渎双导，俱东入陂。会贞按：今有灵泉出修武县西，东流入小丹河，盖即苟泉，而吴渎则湮矣。山阳县东北二十五里

，有陆真阜，会贞按：《方輿纪要》，六真山在修武县北二十里。《县志》，陆真阜，以六真人修道之所。南有皇母、马鸣二泉，东南合注于吴陂也。会贞按：《地形志》，北修武有马鸣泉，《新唐志》，修武西北二十里有新河，自六真山下，合黄母泉水，南流入吴泽陂。大中年，令杜某开。《方輿纪要》，黄母泉在修武县西北十五里黄母村。而《水道提纲》有马方泉，自县西北东南注灵泉，盖马鸣之异名也。次陆真阜之东北，得覆釜堆。会贞按：《地形志》，北修武有覆釜山。《一统志》，山在修武县北。堆南有三泉，相去四五里，参差合次，戴乙作次合。守敬按：《注》每言几原合舍，合次即合舍也。南注于陂泉。会贞按：今修武县北有一泉，名五里泉，东南注灵泉，盖后人因酈氏言堆南有三泉，相去四五里，按其地望正在此，故即以五里名泉。古时泉本南流，至陂渐涸，而泉之下流更长，形势亦改，故今之五里泉，见为东南注灵泉也。陂在浊鹿城西，建安二十五年，魏封汉献

帝为山阳公，浊鹿城即是公所居也。会贞按：《后汉书 献帝纪》，魏奉帝为山阳公，都山阳之浊鹿城。章怀《注》，浊鹿一名浊城，亦名青阳城，在修武县东北。《元和志》，浊鹿故城在修武县东北二十三里。唐修武即今县治。陂水之北，际泽侧有隕城。朱讹作陂泽侧有隕地也，《笺》曰：地疑作城。戴、赵改城。赵又据孙潜校，改陂作际。全、戴同。戴删也字。《春秋 隐公十一年》，王以司寇苏忿生之田，攢茅、隕十二邑与郑者也。朱讹作王以攢茅隕十二邑与司寇苏忿生者也。赵据何焯说，谓《左传》是以苏忿生之田与苏公武王之司寇。戴改。京相璠曰：河内修武县北有故隕城，守敬按：在今获嘉县西北。实中。守敬按：京说止此。今世俗谓之皮垣，朱作，
《笺》曰：宋本作垣。戴、赵改。方四百步，实中，高八丈。守敬按：此四句酈氏申释隕城，上实中是京述所闻，此则酈氏就当时实指之，故不复。际陂北，隔水一十五里，俗所谓兰丘也，方二百步。守敬按：此三句另叙兰丘。兰丘在陂北十五里，则远在隕城之北，以疑兰丘西之勅丘为攢茅，欲因兰丘以定攢茅之地望，故先实指兰丘之所在也。西一十里，又有一丘际陂，朱《笺》曰：陂旧本作三，宋本作山，或疑作之。戴、赵改山。守敬按：作陂是，丘际山不成事理。世谓之勑丘，方五百步，形状相类，疑即古攢茅也。杜预曰：二邑在修武县北，所未详也。守敬按：黄奭辑京书，以此上皆京说。但细绎文辞，两言际陂，与前际泽一例，乃酈氏自叙语。如以为京说则陂字何指？知

京说止有故隕城实中二句矣。此段释攢茅，兰丘既在隕城之北，而勑丘在兰丘之西十里，以此当攢茅，则攢茅在隕城之西北，即在修武之西北。而《左传》杜《注》，隕与攢茅，并云在修武县北，是释隕与京言县北同，而释攢茅则与所指之勑丘在县西北者异，故云未详。然考《释例》周地内，修武县西北有攢

城。《续汉志》，修武《注》引杜预同。则又与酈说合，盖酈偶失检《释例》耳。《括地志》，攒茅[四]在获嘉县东北二十五里。获嘉，古修武也，东北当作西北乃合。唐获嘉县即今县治。又东，长泉水注之，源出白鹿山，白鹿山详前。会贞按：《寰宇记》称山与太行连接，则蔓延广矣。今五峪水出陵川县东南马武山，疑即长泉也。东南伏流，径一十三里，重源浚发于邓城西北，会贞按：《地形志》，北修武有郡戒，郡戒与邓形近，乃邓城之误。《卫辉府志》，邓城在辉县西南六十里，周九里，四门遗址尚存。朱此下有东南伏流四字，赵同，戴删。世亦谓之重泉水也。会贞按：《地形志》，北修武有重泉。《辉县志》，重泉在县西南六十里，山阳镇。又径七贤祠东，会贞按：《元和志》、《寰宇记》并云，七贤祠在获嘉县西北四十二里。《一统志》，在辉县西南六十里，今为竹林寺。左右筠篁列植，冬夏不变贞萋。魏步兵校尉陈留阮籍、中散大夫谯国嵇康、晋司徒河内山涛、司徒琅琊王戎、黄门郎河内向秀、建威参军沛国刘伶、始平太守阮咸等，同居山阳，结自得之游，时人号之为竹林七贤。会贞按：《魏志 嵇康传 注》引《魏氏春秋》，康寓居河内之山阳县，与陈留阮籍、河内山涛、河南向秀、籍兄子咸、琅琊王戎、沛人刘伶，相与友善，游于竹林，号为七贤。向子期向秀，字子期。所谓山阳旧居也。会贞按：子期《思旧赋》云，经山阳之旧居，见《晋书》本传，亦见《文选》。后人立庙于其处，庙南又有一泉，东南流注于长泉水。会贞按：此一泉在庙南，正近竹林之地，盖即今之竹林泉。但竹林泉东南注小丹河，不注五峪水，盖水道改矣。郭缘生《述征记》所云，白鹿山东南二十五里，有嵇公故居，以居时有遗竹焉，[五]守敬按：《类聚》六十四、《御览》一百八十并引《述征记》：山阳县城东北二十里，魏中散大夫嵇康园宅，今悉为邱墟，而父老犹谓嵇公竹林地，以时有遗竹也。《类聚》八十九、《御览》九百六十二、《事类赋注》二十四亦引，皆与此《注》不全同，盖酈氏钞变其词。又《元和志》，天门山在修武县西北三十七里，上有精舍，又有锻灶处，即嵇康所居也。盖谓此也。其水又南，径邓城东，名之为邓渎，又谓之白屋水也。昔司马懿征公孙渊，还，达白屋，守敬按：《晋书 宣帝纪》景初二年，征公孙文懿，[六]斩之，还次白屋。即于此也。其水又东南流，径隰城北，又东南，历泽注于陂。陂水东流，朱陂讹作泉，全、赵同，戴改。守敬按：前云清水东南流，吴泽陂水注之，此作陂水，乃相应。谓之八光沟，而东流注于清水，谓之长清河。而东周永丰坞，朱坞讹作城，赵据黄本改。戴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坞。坞当在今辉县西南。有丁公泉，发于焦泉之右。守敬按：《地形志》，北修武有丁公神、育河。《辉县志》，丁公泉在县西五十里，东过蔺桥，入卫河。

次东又戴删又字。得焦泉，守敬按：《辉县志》，焦泉在县西六十里，灌田数十顷。《注》明云焦泉在丁公泉东，《县志》既称丁公泉在县西五十里，若焦泉在县西六十里，是在丁公泉之西矣。泉发于天门之左，天井固右。天门山石自空，状若门焉，广三丈，高两匹，深丈余，更无所出，世谓之天门也。守敬按：《元和志》，天门在共城县西五十里。明李濂记两山壁立相距。《一统志》，天门山在辉县西北五十里，亦云石门山。东五百余步，中有石穴西向，裁得容人，自平地朱自平地作平得，《笺》曰：二字疑误，孙云，或作平行。赵改平行，戴删二字。守敬按：皆非也。据《御览》[见下]引《水经注》，自平地东南入之文，平得是平地之误。上当有自字。东南入，径至天井，赵云：按《御览》四十五河北天门山，引《水经注》曰：俗谓之百家岩，岩可容百家，故以为名。山有石穴，状如门，纔得通人，自平地东南入，便至天井。与此文不同。直上三匹有余，[七]扳蹶而升，至上平，东西二百步，南北七百步，朱东字在平字上，《笺》曰：一作平东。戴、赵改。四面峻绝，无由升陟矣。守敬按：上言自天井扳蹶而升，盖从中空处，方可升，其四面峻绝，则无由升也。上有比丘释僧训精舍。寺有十余僧，朱有十讹作十有，赵据孙潜校改，戴作有十。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有十。给养难周，多出下平，有志者居之。寺左右杂树疏挺，戴改挺作颁，云：近刻作挺。守敬按：挺字诚不可解，戴不以为讹而改作颁，是据何书，亦不可解，此必《大典》本之讹文。[八]有一石泉，方丈余，清水湛然，常无增减，山居者资以给饮。北有石室二间，朱《笺》曰：古本作二口，吴改作二闲，守敬按，《名胜志》引此作闲。旧是隐者念一之所，守敬按：苏辙《抱一颂》，真人告我，昼夜念一。今无人矣。泉发于北阜，南流成溪，世谓之焦泉也。朱脱之字，赵、戴增。守敬按：《文选 雪赋 注》引此有之字。次东得鱼鲍泉，次东得张波泉，次东得三渊泉，守敬按：《辉县志》，金沙、银沙二泉在县西五十里，疑即鱼鲍等泉。但志谓二泉交汇于池，又谓奔流里许，伏流入地，与《注》下文单川云云不合。梗河参连，女宿相属。朱河作柯，《笺》曰：古本作梗河参连，女宿相属，吴改作柯，误。按：《隋 天文志》，梗河三星在大角北。李云，女宿即须女四星，此盖谓鱼鲍、张波、三渊之三泉，如梗河之参连，并焦泉为四，似女宿之相属也。是四川在重门城西，并单川南注也。重门城，昔齐王芳为司马师废之。宫于此，即《魏志》所谓送齐王于河内重门者也。守敬按：《魏志 三少帝纪》，嘉平六年，司马景王废帝，使者持节送卫，营齐王宫于河内重门。城在共县故城西北二十里。会贞按：《一统志》，在辉县西北。城南有安阳陂，会贞按：《地形志》无重门城，而北修武有安阳城，盖以重门城南有安阳陂，故亦有安阳城之称。安阳陂近共县，当是孝昌

中分南修武置北修武县，并割共城西境隶

之。次东，又得卓水陂，会贞按：《地形志》，共县有卓水陂。《辉县志》，卓水泉在县西八里，平地涌出，滌纒数亩，亦名筠溪。次东，朱次讹作穴，赵、戴改。有百门陂，朱作北门陂。赵云：按北门陂即百门陂也。《地形志》，共县有柏门山、柏门水。《金地理志》，苏门有百门陂，苏门即《汉志》之共县，隋曰共城，金改苏门，今河南卫辉府之辉县也。县西北七里有苏门山，亦曰百门山，有百门泉。《左传 定公十四年》，晋人败郑师及范氏之师于百泉，即百门泉矣。百与北音相近致讹。戴作百门。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百门。唐共县有百门陂碑，今存。陂方五百步，守敬按：《元和志》，方五百许步，百姓引以溉稻田，此米明白香洁，异于他稻。在共县故城西。守敬按：两汉、魏县属河内郡，晋属汲郡。《地形志》，天平中属林虑郡，则邴氏时仍属汲郡。《方輿纪要》，今辉县治。汉高帝八年，封旅罢师为共严侯国，朱旅作旅，《笺》曰：按，《史记 年表》云，八年，封盧罷師為共侯，諡曰莊，此旅字當作旅，即盧字，古通用。严避明帝讳，赵改，戴改卢。即共和之故国也。共伯既归帝政，逍遥于共山之山。朱《笺》曰：《庄子》云，共伯得乎共首。司马彪《注》，厉王之难、共伯即干王位，十四年，大旱屋焚。召公卜之曰，厉王为祟，乃立宣王，共伯复归于宗，逍遥得意共山之首。守敬按：《史记 周本纪》，周公、召公二相行政，号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厉王死于彘，太子静长于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为王，是为宣王。《国语》韦《注》、《左传》孔《疏》、[九]《史通》从之。《竹书纪年》，厉王十三年，王在彘，共伯和摄行天子事。二十六年，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为王，共伯和归其国。《庄子》

[《让王》]、《鲁连子》、[一〇]《吕氏春秋》[《开春》]略同。是《史记》以周、召相与和而修政为共和，《纪年》以共伯和为共和，然其后皆奉位于宣王，无篡位之事。山在国北，所谓共北山也，仙者孙登之所处。守敬按：《御览》五百七十九引《孙登别传》，汲郡人，居北山中。《晋书 隐逸传》，登汲郡共人，于郡北山为土窟居之。《寰宇记》，共山在共城县北十里。《一统志》，共山在辉县北九里。《寰宇记》又云，天门山在共城县西五十里。引《九州岛要记》，嵇康采药逢孙登，即此山。又云，苏门山在卫县西八十一里。引《魏氏春秋》，阮籍见孙登长啸，故号登为苏门先生。更证之《汉志》，共，北山，淇水所出，则尤在西北，盖北山即太行支阜，东迤于诸县境，随地异名，实一山也。袁彦伯《竹林七贤传》，《晋书 袁宏传》，字彦伯，撰《竹林名士传》三卷。稽叔夜尝采药山泽，遇之于山。守敬按：山上当有此字。二句，《晋书 嵇康传》同。冬以被发自覆，夏则编草为裳，弹一弦琴而五声和。守

敬按：《三国志注》引《康集目录》，上二句同，此句作好鼓琴。《御览》五百七十九引《晋纪》作弹一弦琴，与此合，而《晋书登传》云，好抚七弦琴，误。其水三川南合，谓之清川。守敬按：《地形志》，柏门水南流，名太清水。又南径凡城东。司马彪、袁山松《郡国志》曰，共县有凡亭。朱凡作泛，赵同，戴改。会贞按：《续汉志》作泛。钱大昭云，疑当作凡。周凡伯国，会贞按：《左传僖二十四年》，凡，周公之胤。《春秋隐公七年经》书，王使凡

伯来聘是也。杜预曰：汲郡共县东南有凡城。今在西南。会贞按：《地形志》，共县有凡城。《元和志》，在共城县西二十里。《寰宇记》，在共城西南二十二里。共城即共县，是为郦说之证，在今辉县西南二十里。其水又西南与前四水总为一渎，又谓之陶水，会贞按：《地形志》，北修武有陶河。南流注于清水。清水又东，周新丰坞，守敬按：下亦有周新乐城之文，[一一]周者，围绕之义，故均不言径北、径南。坞当在今获嘉、辉二县之间。又东注也。赵云：按《寰宇记》，修武县下引《水经注》云，五里泉在修武乡，[一二]今本无之。守敬按：前叙覆釜堆南有三泉，相去四五里，在山阳县下。北齐废山阳入修武，则在修武境矣。疑《寰宇记》抄变《注》文而又有脱误，非别有五里泉而今本佚也。

东北过获嘉县北。

《汉书》《武帝纪》称，越相吕嘉反，此元鼎五年事。[一三]武帝元鼎六年，巡行于汲汲县详下。之新中乡，朱讹作汲郡中乡，赵、戴同。沈炳巽曰：时无汲郡，[一四]全改郡为新。会贞按：《武帝纪》称至汲新中乡。《地理志》亦云：获嘉县，故汲之新中乡。此注下文且明言新乐城即汲之新中乡，则郡为新之误，无疑。又新上当有之字，今订。得吕嘉首，因以为获嘉县。会贞按：两汉、魏县属河内郡。晋属汲郡，后废，后魏复置，仍属汲郡。《地形志》，获嘉治新洛城，有获嘉城，则魏有移徙，获嘉城即此《注》所云县故城也，在今新乡县西南十二里，新洛城即新乐城，详下。后汉封侍中冯石为侯国。[一五]

会贞按：石为冯鲂之孙，封获嘉侯，见《后汉书鲂传》。县故城西有汉桂阳太守赵越墓，冢北有碑。越字彦善，县人也，累迁桂阳郡、五官将、尚书仆射，遭忧服阕，守河南尹，建宁中卒。碑东又有一碑，碑北有石柱，石牛、羊、虎，俱碎，沦毁莫记。

清水又东，周新乐城，城在获嘉县故城东北，守敬按：《寰宇记》，新乐城本十六国时，燕乐安王臧所筑。而《通鉴注》，谓臧所城之新乐在荥阳界，异。《元和志》，隋于古新乐城中置新乡县，即今新乡县治。即汲之新中乡也。朱

之讹作水，《笺》曰：孙云，汲水当作汲郡。赵据《汉志注》校改水作之，戴同。

又东过汲县北。

县故汲郡治，晋太康中立。守敬按：两汉、魏县属河内郡。《晋志》，泰始二年置汲郡，与此异。郡后废、北魏复置。《地形志》，汲郡治枋[原误城。]头，汲县治汲城，郡与县不同治。据《元和志》、《寰宇记》并云，孝静帝移郡理枋头城，在邴氏后，则邴氏时郡治汲县。《方輿纪要》，在汲县西南二十五里。城西北有石夹水，飞湍浚急，世朱讹作也，赵同，戴删。守敬按：《名胜志》引此作世，属下句，是也。今订。人亦谓之磻溪，守敬按：磻溪本在宝鸡县，详《渭水注》，此沿俗称叙录，故以亦谓之磻溪别之。言太公尝钓于此也。朱尝讹作常，赵同，戴改。城东门

北侧有太公庙，守敬按：《地形志》，汲县有太公庙。据《注》下文，又有太公庙，《地形志》盖浑括之。庙前有碑。守敬按：此碑今不存。碑云：守敬按：文见《隶释》二十。太公望者，朱作君，《笺》曰：宋本作者，戴、赵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者。《寰宇记》引此同。河内汲人也。守敬按：《吕氏春秋》[《当染首时》]《注》、《淮南》[《汜论》]《注》并同。

《史记 齐世家》称东海上人。县民故会稽太守杜宣白令崔瑗瑗字子玉，崔駟子，《后汉书》附《駟传》。曰：太公本生于汲，朱本讹作甫，赵据《隶释》改，戴改同。旧居犹存，君与高、国同宗太公，[一六]载在经传，今临此国，宜正其位，以明尊祖之义。守敬按：王昶曰，《广韵》云，齐丁公之子，食采于崔，因以为氏。丁公即太公之子伋，其后因以命氏，是崔与丁亦同源太公，故杜宣有正位尊祖之语。于是国老王喜、廷掾郑笃、功曹邠朱作邵，《笺》曰：旧本作邠。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黄本并作邠。然考《姓苑》有邠姓者，唐改为邠。此邠字亦可疑。勤等，咸曰宜之，遂立坛祀，为之位主。城北三十里有太公泉，会贞按：《卫辉府志》，太公泉在汲县西北二十五里，流十余里，伏流入地。泉上又有太公庙，会贞按：《元和志》太公庙在汲县西北二十五里。庙侧高林秀木，翹楚竞茂，相传云，太公之故居也。晋太康中，范阳卢无忌为汲令，立碑于其上。赵云：《金石录 跋尾》曰《晋太公碑》，略云，太公望者，此县人。大晋受命，四海统一。太康

二年，县之西偏，有盗发冢，而得竹策之书。藏书之年，当秦坑儒之前八十六岁。又云，其《周志》曰，文王梦天帝服元襁以立于令狐之津。帝曰，昌，赐汝望。文王再拜稽首，太公于后亦再拜稽首。文王梦之夜，太公梦之，亦然。其后，文王见太公而询之曰，而名为望乎？答曰，唯，为望。文王曰，吾如有所于汝见。太公言其年月与其日，且尽道其言，臣以此得见也。文王曰，有之

，有之，遂与之归，以为卿士。又曰，其《纪年》曰，康王六年，齐太公卒。参考年数，盖一百一十余载。按前世所传汲冢诸书，独有《纪年》、《穆天子传》、《师春》等，不载所谓《周志》者，不知为何书。而杜预《左氏传 后叙》云，《汲冢书》凡七十五卷，皆藏秘府，预亲见之。以此知不特十余万言，其亡逸见于今者绝少也。碑，汲县令卢无忌立，后题太康十年三月云。守敬按：此碑今移城内府学宫。又有北魏穆子容太公庙碑则在今汲县城北。太公避纣之乱，屠隐市朝，遯钓鱼水，何必渭滨，然后磻溪，苟愜神心，[一七]守敬按：《名胜志》二字互倒。曲渚则可，磻溪之名，斯无嫌矣。

清水又东径故石梁下，梁跨水上，桥石崩褫，余基尚存。

清水又东，与仓水合。水出西北方山西仓谷，朱作水出西北方上山西仓谷。赵云：方上山，《名胜志》，引此作方山上，依乙。又据《寰宇记》引，接增方山在卫县句。又据《九域志》引，西下增有字。全改方上山作山上，于西仓谷下增方山在卫县句。戴改上作山，亦增有字。守敬按：《名胜志》作方山西，与赵说不应。隋始改朝歌为卫县，酈氏安得有方山在卫县之说，乐史盖谓方山

在卫县境耳。《九域志》作亦仓谷，亦钞变其辞，赵据以改、增，皆非。全本袭赵而稍移易，尤未愜。戴臆改上作山，又增有字与赵同，将方山与仓谷划断，是水出方山，非出仓谷，何以谓之仓水？其误审矣。余谓朱但方下衍上字，别无夺讹。全、赵、戴不察耳。今删上字，则无不合矣。《地形志》，朝歌有大方山。《隋志》，隋兴有仓岩山。《一统志》，苍峪山在汲县西北四十里。《汲县志》，仓水源出西北一百里外之管家井。谷有仓玉珉石，故名焉。其水东南流，潜行地下，又东南复出，俗谓之雹水。东南历姆野。朱《笺》曰：谢云，一作牧野。守敬按：《说文》作姆。《玉篇》姆云，《古文尚书》作●。[姆之异文。]《诗 大明 笺 释文》，姆音牧。《疏》云，《牧誓》及《书序》皆作牧，《礼记》及此作姆，古字耳。是《书》、《诗》、《礼》本皆作姆，至唐初，姆、牧始错出，今又一概作牧，俱后人改。故《史记 周本纪 正义》引此《注》姆野句，亦改作牧。自朝歌朝歌详《淇水注》。以南，南暨清水，土地平衍，据皋跨泽，悉姆野矣。《郡国志》河内郡下。曰：朝歌县南有牧野。守敬按：《史记 殷本纪 集解》引郑玄曰，纣南郊地名。《说文》，朝歌南七十里地。刘昭云，去县十七里，误。《一统志》，在淇县南。《竹书纪年》曰：周武王武王十二年。率西夷诸侯伐殷，朱《笺》曰：《牧誓》所谓逖矣西土之人，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是也。败之于姆野。《诗》《大雅 大明》篇所谓姆野洋洋，檀车煌煌者也。守敬按：《大雅 大明》篇文。有殷大夫比干冢，前有石铭，题云：殷大夫比干之墓。守敬按：《通鉴》作大夫不如杨说，齐

建武

元年《注》引此，大夫作太师。[一八]考《书》[《微子》]比干为少师，至唐[《太宗纪》]贞观中，始赠太师，以此作大夫为是。《地形志》，汲县有比干墓。《隋志》，卫县有比干墓。《括地志》，墓在汲县北十里二百五十步。在今汲县北十五里。所记惟此，今已中折，不知谁所志也？守敬按：洪氏《隶释》，[一九]大观中，会稽石国佐有殷比干墓四字，比《水经注》又阙其三，字画清劲，乃东汉威、灵时人所书，收碑如欧、赵皆未之见。《汉隶字源》，《水经》云，朝歌县南牧野比干冢前有石铭，隶云，殷大夫比干之墓，今只四字，复不完。石公弼跋云，殷比干墓四字，在今卫州比干墓上，世传孔子书，然隶始于秦，非孔子书必矣。字画劲古，当是汉人书。今殷比干墓四字，又非道元所见，决为唐人之笔，称宣圣书者，村俗语耳。太和中，高祖孝文皇帝南巡，亲幸其坟而加吊焉，刊石树碑，列于墓隧矣。赵云：《金石录 跋尾》曰，后魏孝文帝吊比干文，其首已残缺，惟元载字可识。其下云，岁御次乎阊茂，望舒会于星纪，十有四日，日惟甲申。按《尔雅》云，岁在戌曰阊茂。又郑康成注《月令》，仲冬者，日月会于星纪。后魏孝文以太和十八年十一月甲申，经比干墓，亲为吊文，树碑而刻之，是岁甲戌，其说皆合。其未尝改元而称元载者，[二〇]孝文以是岁迁都洛阳，盖以迁都之岁言之也。又云，碑阴尽纪侍从羣臣官爵姓名。守敬按：钞变《魏书 高祖纪》文，此碑今存，首无残缺。菑水又东南，入于清水。

又东南径合城南，守敬按：城当在今淇县南。故三会亭也，以淇、清合河，故受名焉。

清水又屈而南，径凤皇台东北，朱凤讹作属，赵同，戴改。守敬按：《地形志》，五城郡隰城有凤皇台，即此。又《寰宇记》汲县下，凤台，因凤所集为名，亦作风之证。《卫辉府志》谓凤皇台在府城北五十里，稍误，当在府东北数十里。南注之也。戴删之字。会贞按：非也。上因叙三会亭，泛说清、淇合河，此句即实叙清水注河，之字指河言，故下文不再叙清水之流，但云谓之清口，明清水已注河也。戴删之字，则是清水无归宿矣。由未细绎注文，故有此失。《名胜志》引此，亦有之字。

又东入于河。

谓之清口朱讹作河，赵据黄本改口。戴作口。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口。《后汉书 袁绍传 注》引《英雄记》，绍在朝歌清水口，即此。即淇河口也，守敬按：淇水口详《淇水》篇。盖互受其名耳。《地理志》魏郡曰：清河水出内黄县南。守敬按：县详《淇水》篇。内黄无清水可来，朱无内黄二字，赵、戴同。守敬按：当有内黄二字，于文意方足，今增。所有者惟锤是水耳

。盖河徙南注，清水渎移，汇流径绝，朱汇讹作惟，赵据姜宸英校本改，戴改同。余目尚存，朱脱此二字，赵、戴增。故东川有清河之称，相嗣不断。朱此下衍目尚存故东川六字，全、赵、戴删。曹公开白沟，遏水北注，守敬按：详《淇水注》。方复故渎矣。

沁水

沁水出上党。涅县谒戾山。朱涅作沮，《笺》曰：当作涅，宋本作垣。《后汉郡国志》上党郡涅县《注》引《山海经》，谒戾之山，沁水出焉，南流注于河。郭云，在涅。戴、赵改涅。守敬按：县详《浊漳水》篇。

沁水即少水也，朱少作泊，赵改涅，云：《说文》，泊，灌釜也，不云是水名。《寰宇记》，沁水出沁州绵上县覆甑岭。《浊漳水注》有涅水，西出覆甑山，东流与西汤溪水合，水出涅县西山汤谷，又东径涅氏县故城南，县氏涅水也。然则沁水与涅水同源合，《注》泊当作涅。守敬按：泊字固误，改为涅亦非。涅水自入浊漳，沁水自入河，一东流，一南流，即同出覆甑山，何得谓之合？《注》此篇下文，于沁水过沁水县北云，《春秋》之少水也，京相璠曰晋地矣。又云，少水，今沁水也。则此处之泊水，为少水之误无疑。酈氏于此不详言者，齐桓伐晋，取朝歌，入孟门，登太行，张军荧庭，戍郟郡，皆由朝歌而西。其封少水之处，正当沁水置县之地，不得在沁水发源之地，故于此但引其端，酈氏之审慎若此。《元和志》，沁水，一名少水，出覆甑山，亦引《左传》封少水为证。《寰宇记》作一名源水，亦误。或言出谷远县羊头山世靡谷。守敬按：此《汉志》谷远县下文，《说文》从《汉志》，亦云出谷远羊头山。

《水经》本《山海经》，酈氏则举《汉志》以表异同。而《元和志》云，羊头山一名谒戾山，在绵上县东北五十里，沁水所出。后人多从之。故戴氏《汾州府志》曰，山在今武乡县西百二十里，西北接祁县、平

遥县，西南接沁源县。一名麓台山，迤迳而西为绵山，其北为介休县，西为灵石县，皆谒戾山也。但《山海经》、《汉志》各举一山，一属涅县，一属谷远，盖连麓异名，在东者为谒戾，在西者为羊头。观《注》云，三源奇注，是分出二县之证，亦即明为两山之证也。如谓一山随时变名，何以《水经》称谒戾，与《山海经》同，《说文》称羊头，与《汉志》同也。三源奇注，守敬按：《水道提纲》，沁水出沁源县北之绵山车家岭，俗曰永峪河。但举三源之一耳。径泻一隍，又南会三水，历落出，左右近溪，朱历落作历洛，戴改，全、赵又据孙潜校改，作沿历。参差翼注之也。守敬按：今沁源县南，左有青龙河，右有西川河等水注沁。

南过谷远县东，又南过隋氏县东，朱隋作猗，赵亦作猗，下同。戴改云：按隋氏属上党，猗氏属河东，今改正。会贞按：《前汉志》作隋，《续汉志》作猗

，据《说文》陴下云，上党陴氏坂，则《续志》猗为误字无疑。《地形志》及《元和志》亦沿其误，《寰宇记》仍作陴，并音居义反，以见与猗氏别，则戴改是。

谷远县，会贞按：汉县属上党郡，后汉、魏因，晋废。《地形志》，义宁郡治孤远城，即谷远故城也。《寰宇记》谓故城在沁源县南一五百十步，恐误。宋沁源即今县治，据《汾水注》，涧水出谷远西山，涧水在今沁源西南六七十里，疑谷远亦在沁源南数十里。王莽之谷近也。沁水又南，径陴氏县故城东，会贞按：汉县属上党郡。后汉、魏因，晋省。《地形志》上党寄氏有猗[当作陴。]氏城。在

今岳阳县东南一百里。刘聪以詹事鲁繇为冀州，治此也。会贞按：《晋书 刘聪载记》，刘粲送南阳王横长史鲁繇于平阳，即此人也。

沁水又南，历陴氏关，守敬按：《说文》称陴氏坂，盖即坂以置关。在今岳阳县东南。又南与彘彘水合。守敬按：《广韵》，彘音彪。《玉篇》，走貌。据下文因声纳称，疑彘为●之误，《玉篇》●音独，《六书故》：两●并驰声●●。水出东北巨峻山，朱《笺》曰：峻，《御览》[按见五十九。]引作骏。戴据改。守敬按：非也。宋本《御览》仍作峻，朱所见《御览》乃误本。又《隋志》、《金志》端氏县下，并称巨峻山。《一统志》，巨峻山在沁水县东北一百里，接长子县界，而不载彘彘水，[二一]盖即出端氏镇西北之小水也。乘高泻浪，触石流响，世人因声以纳称。西南流注于沁。

沁水又南，与秦川水合。水出巨峻山东，守敬按：《隋志》，端氏有秦川水，《寰宇记》，秦州河源出端氏县北西榆村谷。今有水出端氏镇东北，约二十里，当即秦川。《方輿纪要》谓秦川已堙，未足据也。带引众溪，积以成川。又西南，径端氏县故城东，守敬按：汉县属河东郡，后汉、魏因，晋属平阳郡，后魏为安平郡治。在今沁水县东北。昔韩、赵、魏分晋，迁晋君于端氏县，即此是也。朱《笺》曰：案，《史记》赵成侯十六年，与韩、魏分晋，封晋君以端氏。徐广云，端氏在平阳。《正义》云，端氏，泽州县也。其水南流入于沁水。

又南过阳阿县东。

沁水南径阳阿县故城西。《魏土地记》曰：建兴郡治阳阿县。守敬按：《地形志》，慕容永分上党，置建兴郡，真君九年省。和平五年复。又阳阿，二汉属上党，晋罢，[故县见下。]《魏土地记》称建兴郡治阳阿，盖慕容永置郡，并复置阳阿县为郡治，而魏因之。《经》言南过阳阿县东。《注》言南径阳阿县故城西，《注》之阳阿，非《经》之阳阿也。《经》之阳阿，为后文万欣之封国，方是故城。此阳阿为慕容永之复置。魏因之。而《注》亦称故城者，盖真

君九年已省，和平五年复置，县有移徙，故称故城也。在今凤台县西北四十里。郡西四十里有沁水，南流。沁水又南，与濩泽水合，水出濩泽城西白涧岭下，朱泽上脱濩字，赵同，戴增。会贞按：《通鉴》，晋义熙十二年，丁零翟猛雀驱掠吏民，入白涧山为乱。《注》引此有濩字。《方輿纪要》，白涧山在阳城县西北十六里，故《明志》谓阳城西北有濩泽水。《一统志》，水在县西南，源出临涧里。东径濩泽。《墨子》曰：舜渔濩泽。会贞按：《困学纪闻》，今《墨子》曰，舜渔雷泽，尧得之服泽之阳，服字疑即濩字之误。考《元和志》、《御览》一百六十三、《寰宇记》引《墨子》并作舜渔濩泽，今本《墨子》作雷泽，盖后人改。应劭曰：泽在县西北。守敬按：《汉志》濩泽颜《注》引应说同。《元和志》，濩泽在阳城县西北十二里。《寰宇记》同。《一统志》，在阳城县西，深仅盈丈，澄清不竭。又东径濩泽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河东郡，后汉、魏因，晋属平阳郡，后魏属安平郡。《寰宇记》阳城县下云，后魏兴安二年自今县西二十里濩泽故城，移于今理。宋阳城县即今县治。盖以泽氏县也。《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九年，守敬按：今本《竹书》周显王十七年。晋取泫以濩泽者也。朱玄氏作玄武，今本《竹书》亦作玄武。守敬按：《御览》一百六十三、《寰宇记》[高平县]、《路史》[《国名纪》]引并作泫氏，今订。其水际城东注，又东合清渊水，守敬按：《一统志》引此渊作，较合。[二二]水出其城北，全、戴改城作县。守敬按：《大典》本、黄本作县，戴改有据，然酈氏时濩泽徙废，[见上。]则朱氏变称城是也。今水曰西河，出阳城县西南画山。东南径城东，朱作经泽城东，赵、戴经改径，泽上增濩字。会贞按：此承上句，当止作城，删泽字，不得再增加濩字。又南入于泽水。赵云：当作濩泽水，落濩字，下同。守敬按：称泽水即可知是濩泽水，不必增。

泽水又东，得阳泉水口，水出鹿台山。朱无水字，戴移口上水字于此，赵增。守敬按：《寰宇记》，鹿台山在沁水县南三十里，《山海经》鹿台之山即此。《方輿纪要》，芦河在沁水县南，源出鹿台山，流经阳城县东十八里，合于沁水。是芦河即阳泉之异名，地望不差，但《山海经》之鹿台山在上郡，亦不言有水，则此鹿台山非《山海经》之鹿台山。郝懿行笺《山海经》，疑郭《注》上郡为上党郡之误，非也。山上有水，渊而不流。其水东径阳陵城南，即阳阿县之故城也。守敬按：

此《经》之阳阿县故城，在今阳城西北。汉高帝七年，封卞欣为侯国，朱作下诉，《笺》曰：按，谢本作卞訴，考《史》、《汉表》並無其人。惟《琴操》云，卞和献玉于楚王，封为陵阳侯，辞不受，退而作歌。赵改卞欣，云：按《史记 高祖功臣侯表》，阳河齐哀侯，以中谒者从入汉，以郎中骑从定诸侯，侯

五百户，功比高胡侯。《索隐》，阳阿县名，属上党。《地理志》，上党郡有阳阿县。《续志》同。《地形志》，高都郡，领县二，高都、阳阿。二汉属上党，晋罢，后复属。《方輿纪要》，阳阿城在高平县南六十里。河字是阿字之误。齐哀侯，《汉表》作齐侯其石，齐又是谥，而失其姓，与是《注》下诉均为不同。下诉当作卞欣。《河水注》云，河水又东北径阳阿县故城西，汉高帝六年封郎中万欣为侯国，虽彼文以上党之阳阿证平原之阿阳，出于舛谬，然载笔之于书，可知阳阿为欣封国，与马、班可参同异。[今《汉书 侯表》多脱误。]卞、万互差，要是传写之讹耳。又云：卞欣封邑，当属平原之阿阳，非此阳阿也。守敬按：《史记志疑》云，《水经注》卷五，以此侯封于平原阿阳，卷九以为封于上党阳阿，似平原非也。赵氏辨善长一事两隶之谬，而以万欣封平原，阿阳齐侯其石封上党阳阿，分一侯为二人，其误与酈氏之两载同。会贞按：此汉、魏之阳阿县也，当在今阳城之西，以在沁水西，故《经》言沁水过阳阿县东，若慕容永之阳阿县，则在沁水东，故《注》上言沁水径阳阿城西，截然分明。而诸地志皆混而为一，赵氏引《方輿纪要》阳阿城在高平县南，即凤台西北之城，是亦以慕容复置之县当故县矣，由未合参《经》、《注》耳。水历嵯峨山东，朱讹作焦烧山东，《笺》曰：焦，宋本作焦。赵改嵯峨，云：按《寰宇记》引此文作嵯峨。《西都赋 注》，嵯峨，高也。若从火作焦烧，果何义乎？守敬按：《隋志》，濩泽县有嵯峨山。《通典》作嵯峨山，嵯乃嵯之误。《寰宇记》，山在阳城县西三十里。宋县即今县治。下与黑岭水合。水出西北黑岭下，即開也。朱作蹬，赵改云：《穆天子传》：西絕鉞，即《禹貢》之岍山。馬融本作開山，郭璞《注》，阪也。《玉篇》云，或作蹬。當從古文作。戴改同。守敬按：《汾水注》天井水出東陘山西南，北有長嶺，嶺上東西有通道，即鉞也。《穆天子傳》曰，乙酉，天子西絕鉞，西南至鹽是也。《寰宇记》黑岭山在沁水县西五十里，即《春秋》晋黑壤。以地望準之，黑壤即《穆天子傳》之鉞，郭璞《注》，即鉞山之坂，一云，癸巳，游于井鉞之山。其地在河东，与此嵯峨山不差远意，此开蹬即鉞蹬之误。趙氏誤認郭《注》之山，即《禹貢》之岍山，又牽引馬融本作開山，以證開鳥之不誤。不思《禹貢》之岍山在河西，两地邈不相涉，不意赵氏有此呖语。今水曰梅河，出沁水县西北岭，盖自宇文周讳黑，已改为乌岭矣。其水东南流径北乡亭下，朱乡讹作卿，戴改，赵据孙潜校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乡，亭当在今沁水县境。又东南，径阳陵城，东南注阳泉水。朱注讹作径，戴改，赵据黄本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作注，今梅河于沁水县东入沁，不与芦河通流，盖水道改矣。阳泉水又南，注濩泽水，会贞按：今芦河亦于阳城县北入沁，不与古濩泽水合。又东南，有上涧水注之，水导源西

北辅山，守敬按：《隋志》，沁水县有辅山。《寰宇记》，东辅山在沁水县西南九十二里，其山及西辅山与析城山相连，若有相辅之势。今水曰泽河，出阳城县西南岳神山，即辅山之殊目，或以出麻楼山之桑林河当上涧，不知桑林河在析城东，不能

东历析城，其说非也。东径铜于崖南，守敬按：崖当在今阳城县西。历析城山北，山在濩泽南，守敬按：《汉志》濩泽，《禹贡》，析城山在西南，《括地志》，在濩泽县西南七十里。[二三]《元和志》，在阳城县西南七十五里。唐阳城县即今县治。《禹贡》所谓砥柱析城至于王屋也。砥柱详《河水注》，王屋详《济水注》。山甚高峻，上平坦，守敬按：《通志》，峰四面其形如城，[二四]则此所谓高峻者，其四面也，上则平坦，正表如城之状。下有二泉，守敬按：《史记 夏本纪 正义》引作二水。[二五]东浊西清，左右不生草木，数十步外多细竹。其水自山阴东入濩泽水。濩泽水又东南，注于沁水。

沁水又东南，阳阿水左入焉。水北出阳阿川，会贞按：今曰长河，出凤台县西北。南流径建兴郡西。朱西讹作南，赵据孙潜校改，戴同。又东南流，径午壁亭东，会贞按：《寰宇记》，午壁亭，引《水经注》云，午壁在晋城县界。考晋城县置于唐，乐史盖即郟氏所指之地，而以当时之县明之。在今凤台县西。而南入山。其水沿波漱石，朱其水二字讹在又东南流句之上，赵同，戴移。湍涧八丈，环涛毂转。西南流，入于沁水。

又南，五十余里，沿流上下，朱沿讹作汾，脱流字，《笺》曰：宋本作沿。赵据《寰宇记》引此改增，戴同。步径裁通，小竹细笋，被于山渚，蒙茏茂朱茏作笼，茂作拔，《笺》曰：宋本作茂。戴、赵

改茏、改茂。密，奇为翳荟也。朱《笺》曰：奇，宋本作最。赵云：奇字义通，下文，青青弥望，奇可翫也，是其词例。守敬按：《滹水注》奇为壮猛，《谷水注》奇为精至，《汝水注》奇为佳观，《获水注》奇为精妙，《沮水注》奇为深峭文，并与此同。宋本非也。

又南出山，过沁水县北。

沁水南径石门，会贞按：《晋书 朱序传》，留鹰扬将军朱党戍石门，即此。世谓之沁口。朱世讹作也，属上。戴、赵删。会贞按：世与也形近致误，与《清水注》世人亦谓之礮溪，误世为也同，戴不知也为误字而删之，疏矣。《魏土地记》曰：河内郡野王县县详后。西七十里，有沁水，左径沁水城西，朱《笺》曰：左径旧本作径在。赵云：左径二字不误。守敬按：此非沁水县故城也。据《经》称沁水过县北，《注》亦称沁水径县故城北，[县详下。]则故城在沁水南，此当是下县之别城，沁水城在沁水北。附城东南流也。石门是晋安平献王司马孚之为魏野王典农中郎将之所造也。《晋书 宗室传》，安平献王孚，魏

时出为河内典农。至咸熙元年，罢诸典农为太守，故《宗室传》又言，太原王辅魏末为野王太守。按其《表》《晋书 孚传》不载此《表》。云：臣孚言：臣被明诏，兴河内水利。臣既到，检行沁水，源出铜鞮山，朱鞮讹作堤，全、赵、戴改。守敬按：此言沁水出铜鞮，与《经》言出涅县，《注》言出谷远皆异，盖孚未遑博稽古籍，但因检行所及，见有出铜鞮

之别源，遂据以为说欤？屈曲周回，水道九百里。朱无里字，《笺》曰：《御览》[按见六十四。]引此作九百里。戴、赵增。自太行太行详后。以西，王屋王屋详《济水》篇。以东，层岩高峻。天时霖雨，众谷走水，小石漂迸，朱石作口，《笺》曰：宋本作石。戴、赵改。会贞按：《御览》引作石。木门朽败，守敬按：《名胜志》引此木作水，误，下称木门枋可证。稻田泛滥，岁功不成。臣辄按行，去堰五里以外，方石可得数万枚。臣以为累方石为门，朱脱累字，赵同，戴增。会贞按：《御览》引有累字。若天亢旱，戴改亢为昉，会贞按：《御览》引作昉。[二六]增堰进水；若天霖雨，陂泽充溢，则闭防断水。朱作闭石，全、赵同。《笺》曰：《御览》引此作闭防，戴改防。空渠衍滂，足以成河。云雨由人，经国之谋。暂劳永逸，圣王所许。愿陛下特出臣《表》，敕大司农府给人工，勿使稽延，以赞时要。臣孚言。诏书听许，于是夹岸累石，结以为门，用代木门枋，朱代作伐，《笺》曰：《御览》引此《注》作用代木门。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代。故石门旧有枋口之称矣。会贞按：《方輿纪要》，枋口水在济源县东北三十里。《一统志》，枋口堰即古秦渠，秦时以枋木为门，以备蓄泄，亦作方口。韩愈《盘谷子诗》平沙绿浪榜方口是也。《怀庆府志》谓即今之五龙口。溉田顷之数，闲关岁月之功，朱作闲二，《笺》曰：《玉海》引此，亦作闲二，似一字，当作闲关。全、赵作闲关。事见门侧石

铭矣。水西有孔山。会贞按：《隋志》，济源县有孔山。《寰宇记》，孔山在济源县东北四十里。《怀庆府志》，在今济远县东北二十五里，枋口之西。山上石穴洞开，穴内石上，有车辙牛迹。会贞按：《寰宇记》引此作马迹。《耆旧传》云，自然成着，朱著作者，戴改，赵据《寰宇记》引此改，会贞按：《大典》本作着。全、戴改。非人功所就也。其水南分为二水，一水南出，为朱沟水。朱沟水详后。

沁水又径沁县故城北，戴、赵沁下增水字。会贞按：两汉、魏、晋、后魏，河内郡并有沁水县，则增水字似是。但考《魏书 地形志》，沁水县治沁城，不言治沁水城；又《灵征志》两言河内沁县，足征沁水县，魏时亦省称沁县，故郦氏便文称之，不必定脱水字也。《济源县志》，废城在县东北，今呼王寨城。盖藉水以名县矣。《春秋》之少水也。守敬按：《左传 襄二十三年》，齐侯伐

晋，封少水。京相璠曰：晋地矣，又云，少水今沁水也。守敬按：《元和志》亦言沁水一名少水。又考《方輿纪要》曲沃下云，浍水或谓之少水。《左传》齐侯伐晋戍郟郟，封少水。盖封尸为京观于浍水旁也。揆之当日情事，似以浍水为尤合，故《春秋地名考略》亦以浍水当少水。

沁水又东，径沁水亭北，世谓之小沁城。守敬按：《怀庆府志》，期城在府城西三十里，即小沁城也，今名覆背村。

沁水又东，左合小沁水。朱作右合，赵、戴同。会贞按：沁水东流，小沁水出北山，东南入沁，则小沁在沁水之北，右合为左合之误，今订。水出北山台淳渊，守敬按：《魏书 灵征志》，太和八年五月，河内沁县泽自燃，稍增至百余步，五日乃灭，疑即此渊也。今曰尧池水，出河内县西北太行山麓尧池。南流为台淳水，东南入沁水。

沁水又东，倍涧水注之。水北出五行之山，守敬按：山详下。南流注于沁水。守敬按：水在今河内县西北。

又东过野王县北。

沁水又东，邗水注之。朱邗讹作邗，下同，赵、戴改。水出太行之阜守敬按：今水出河内县西北。《怀庆府志》谓涓涓几绝流矣。山，即五行之异名也。朱即作则，《笺》曰：宋本作即。赵、戴改。《淮南子》曰：武王欲筑宫于五行之山。周公曰：五行峻固，德能覆也，原书也作之。内贡回矣。原书内作纳。使吾暴乱，则伐我难矣。君子以为能持满。守敬按：《泛论训》文。高诱云：今太行山也，在河内野王县西北上党关也。戴删关下也字。守敬按：高《注》原文有也字。又《吕览》[《上德》]高《注》，太行塞在河内野王之北上党关也，同，则也字非衍，戴删之，则是以上党关三字下属，划断高《注》文矣，非也。古籍皆言太行在野王，故《注》叙于此。《地形志》亦谓野王有太行山。《括地志》则云，太行山南属怀州，北属泽州，又东北连河北诸州，凡数千里，为天下之脊。据《寰宇记》引《述征记》，太行首始河内，北至幽州。然则野王特太行之首耳。诗守敬按：不言何人诗，今无考，诗上当有脱字。所谓徒矧野王道，倾盖上党关，即此山矣。其水南流径邗城西，故邗国也。朱国作关，《笺》曰：宋本作国，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国。城南有邗台，《春秋 僖公二十四年》，王将伐郑，富辰谏曰：邗，武之穆也。守敬按：此《左传》文。京相璠曰：今野王西北三十里有故邗城，邗台是也。守敬按：杜《注》，野王县西北有邗城，与京合。《括地志》，在河内县西北二十七里。今为邗台镇，在河内县西北三十里。今故城当太行南路，道出其中。汉武帝封李寿为侯国。赵云：按《汉表》，是征和二封。邗水又东南，径孔子庙东，守敬按：《寰宇记》，河内县下，今太行

山上有孔子庙、石室。庙庭有碑。魏太和元年，孔灵度等以旧宇毁落，上求修复。野王令范众爱、河内朱内讹作中，《笺》曰：宋本作河内。戴、赵改。守敬按：唐始有河中府，在今山西永济县，邴氏所不及知。此河内为野王县治，是汉旧郡，况又有宋本足据，则河中之误无疑。虽稍涉地学者亦能定之，而朱氏仍以河中作正文，几于不辨黑白矣。书中如此失者甚多，特拈此一条释之。太守元真、刺史咸阳公高允守敬按：允字伯恭，《魏书》、《北史》俱有传。表闻，立碑于庙。

治中刘明、别驾朱无别字，《笺》曰：宋本作别驾。守敬按：《续博物志》作别驾，戴、赵增。吕次文、朱文作父，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文，《续博物志》同。主簿向班虎、荀灵龟，守敬按：《续博物志》荀作苟，但《注》后文亦作苟，据后文称功曹，而此称主簿，盖太和去和平十余年，前后官职有异也。以宣尼大圣，非碑颂所称，宜立记焉，云，仲尼伤道不行，欲北从赵鞅，闻杀鸣犊，戴改犊作铎。守敬按：《史记 孔子世家》作寗鸣犊。《集解》徐广曰，或作鸣铎寗●，又作寗鸣犊。《索隐》、《家语》云，寗●鸣犊，《国语》云鸣铎寗●，是鸣铎、鸣犊，声转字异，戴必改犊作铎，失于不考。遂旋车而返。及其后也，晋人思之，于太行巔南为之立庙，[二七]盖往时回辕处也。余按诸子书守敬按：《家语 困势》、《孔丛子 记问》、《说苑 权谋》。及史籍之文，守敬按：《史记 孔子世家》、《汉书 刘辅传》。并言仲尼临河而叹，曰：丘之不济，命也夫！是非太行回辕之言也。守敬按：明陈棐《孔子回车庙解》，孔子当时既临河而返，是未济河也，既未济河，是未诣太行之下也，其太行之巔有回车之辙者，妄矣。碑云：鲁国孔氏，官于洛阳，因居庙下，以奉蒸尝。斯言是矣。朱是讹作至，赵同，戴改。盖孔氏因迁山下，朱无氏字，全、赵同，戴改因作氏。守敬按：陈棐引此作孔氏因迁山下，今从之。追思圣祖，故立庙存飨耳。其犹刘累迁鲁，立尧祠于山矣，会贞按：刘累事详《澠水注》。非谓回

辕于此也。邴水东南径邴亭西。京相璠曰：又有亭在台朱作桥，《笺》曰：一作台。戴、赵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作台。西南三十里。会贞按：《汉志》野王，颜《注》引孟康曰，故邴国，今邴亭是也。此有亭之证。但城亭通称，孟氏所言邴亭，盖即指邴城乎？又或邴有二城，京氏、孟氏各有所指乎？今是亭在邴城东南七八里，会贞按：在今河内县西北。盖京氏之谬耳，或更有之，余所不详。其水又南流，注于沁。

沁水东径野王县故城北。《怀庆府志》，野王城即今之府城。秦昭王四十四年，白起攻太行道绝，而韩之野王降。守敬按：《史记 白起传》，昭王四十四年，起攻太行道，绝之。四十五年，伐韩之野王，野王降。始皇拔魏东地，置东

郡。郡详《瓠子河注》。卫元君自濮阳朱濮讹作汉，《笺》曰：当作濮。赵、戴改。东郡、濮阳并见《瓠子河》篇。徙野王，守敬按：《史记 卫世家》，元君十四年，秦拔魏东地，初置东郡，更徙魏野王县。《年表》，卫从濮阳徙野王。即此县也。汉高帝元年为殷国，二年为河内郡，守敬按：《诸侯王表》，高帝元年，封司马卬为殷国，二年三月，属汉，为河内郡。王莽之后队。守敬按：《后汉书 伏湛传》，王莽时为后队属正。县曰平野矣。守敬按：自汉高帝至此，并《汉志》文。阎若璩据此《注》为前汉郡治野王之证。守敬按：此未确，说见后。后汉郡治怀，野王县属焉，魏因之，晋复移郡治此。魏怀州刺史治，皇都迁洛，朱洛讹作治，戴改。赵云：当作洛，魏孝文帝自代迁洛阳。守敬按：《大典》本作洛。省州，复郡。守敬按：《地形志》怀州，天安二年置，[天安当作太安，见下]太和十八年罢。其时但有河内郡，即此《注》所谓省州复郡也。水北有华岳庙。守敬按：《怀庆府志》，华岳庙在府城北郭，沁水北，今废。庙侧有攒柏数百根，对郭临川，负冈荫渚，青青弥望，奇可翫也。怀州刺史顿邱李洪之之所经构也。守敬按：李洪之为怀州刺史，见《魏书》及《北史》本传，俱言洪之恒农人；又《魏书 李神传》，恒农人，父洪之，秦、益二州刺史。庙有碑焉，是河内郡功曹山阳荀灵以和平四年造，天安元年立。守敬按：庙有碑，必先构庙，后立碑。郗氏以碑造于和平四年，立于天安元年。而《地形志》云，天安二年立怀州，洪之为刺史构庙，是立碑在立州构庙之先矣，不合。考和平之先为太安，则《地形志》天安当太安之误。

沁水又东，朱沟枝津入焉。朱沟枝津详后。

又东与丹水合，水出上党高都县故城守敬按：汉县属上党郡，后汉、魏、晋因，后魏先属建兴郡。《地形志》永安中置建州高都郡，则郗氏后事矣。在今凤台县东北三十里。东北阜下，守敬按：今高平县北四十五里有丹朱岭，即《山海经》之丹林，丹水发源于此。俗谓之源源水。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作源漳水，《旧唐志》，武德元年，移丹川县于源泽水北，即此水，并可参异同。《山海经》曰：沁水之东有林焉，名曰丹林，丹水出焉，守敬按：《北次三经》文。即斯水

矣。丹水自源东北流，又屈而东注，左会绝水。《地理志》曰：高都县有莞谷，丹水所出，东南入绝水是也。守敬按：今本《汉志》作入泫水，非也。此注明是丹水入绝水，泫水尚在后入丹水，何得云丹水入泫？则泫为绝之误无疑，当以此《注》正之。绝水出泫氏县县详后。西北杨谷，朱杨作阳，赵、戴改。守敬按：《寰宇记》，绝水在高平县西北二十里，源出髑髅山杨谷。《方輿纪要》，在高平县城西。《注》称丹水左会绝水，绝水右入丹水，则丹水在西

，绝水在东，今以出高平东北之长河当之。故《地理志》曰：杨谷，绝水所出。泫氏县下。东南流，左会长平水。朱《笺》曰：旧本无会字。守敬按：有会字，是也。又左当作右。水出长平县西北小山，守敬按：《寰宇记》，丹水一名长平水，就长平水下流合丹水互受通称言也。又云，水出长平故也，与此《注》合，盖出今高平县西北。东南流，径其县故城，赵云：按《地形志》，邵郡，皇兴四年置，领茺平县，即斯县也。会贞按：赵说误。魏邵郡之茺平，周改为王屋，见《隋志》，在今济源县西八十里，非此地。考《地形志》，长平郡领高平县，永安中置治高平城。《一统志》谓高平城为长平城之讹，即《注》所指之长平故城，则《注》称有长平县，盖魏初因长平亭置县，至酈氏后，改为高平县。《地形志》略其朔耳。泫氏之长平亭也。会贞按：《续汉志》，泫氏有长平亭。《史记》《白起传》曰：秦使左庶长王齮攻韩，取上党。上党民走赵。赵军长平，使廉颇为将，后遣马服君之子朱无之字，《笺》曰：旧本无君字，有之字。吴本以之字改君字，戴、赵增之字。会贞按：《起传》无君之二字。赵括代之。秦密使武安君白起攻之。括四十万众降起，起坑之于此。《上党记》守敬按：《史记集解》、《续汉志注》、《御览》屡引此书，不着撰人名氏。曰：长平城在郡之南，上党郡详《浊漳水注》。守敬按：《括地志》，长平故城在高平县西三十一里。《元和志》，在西二十一里。《高平旧志》，在县西北二十里王报村。秦垒在城西，二军共食流水涧，相去五里。会贞按：《寰宇记》，秦、赵二壁对起，相去数里，赵括、白起相攻之所。又引《冀州图》云，东西二城，[二八]在今高平县西三十五里，秦据西城，赵守东城。秦坑赵众，收头颅，筑台于垒中，因山为台，崔嵬桀起，今仍号之曰白起台。[二九]会贞按：《通典》，高平有头颅山。《元和志》，头颅山一名白起台，在高平县西五里。在今县西南。城之左右，沿山隰，南北五十许里，东西二十余里，悉秦、赵故垒，遗壁犹存焉。[三〇]汉武帝元朔二年，以封将军卫青为侯国。全云：卫将军所封国，《索隐》曰，在汝南，其子封宜春侯，亦在汝南，然则非上党之长平也。赵云：按《史记秦始皇本纪》，五年，将军骜攻魏，定酸枣、燕虚、长平。裴駰曰，《地理志》，汝南有长平县故城，在今陈州西六十里。其水东南流注绝水。绝水又东南流，径泫氏县故城北。守敬按：两汉、魏、晋县属上党郡，后魏曰玄氏。《地形志》，永安中置长平郡，治玄氏城。酈氏时，县属建兴郡。《高平县志》，在县北二十里。《竹书纪年》曰：晋烈公元年，守敬按：今本《竹书》周威烈王七年。赵献子城泫氏。绝水东南与泫水会，水导源县西北泫谷。朱泫作玄。赵改云：章怀《后汉书注》曰，泫氏县西有泫谷水，故以为名。玄当从水作泫，后魏改为玄氏，然谷名当仍其旧。守敬按

：《通典》亦称泫谷水。《方輿纪要》，泫水在高平县西北，今湮。东流径一故城南，俗谓之都乡城。守敬按：《括地志》，赵鄴故城，一名都尉城，今名赵东城，在高平县西二十五里。未知即此城否？又东南，径泫氏县故城南，世祖建武六年，封万普为侯国。守敬按：《后汉书 万修传》，子普徙封泫氏，不云何年，此采他家《后汉书》。而东会绝水，乱流东南入高都县，县详下。右入丹水。赵云：按《汉书》，丹水入泫，泫即绝也。絕水南至 王入沁，善長分為二水，與班固異。守敬按：赵氏不知《汉志》丹水入泫为入绝之误，故谓泫即绝，辨见上文。《汉志》以绝水为正流，故谓丹水入绝，绝水入沁。此《注》以丹水为正流，故谓绝水入丹，丹水入沁，非有异也。《上党记》曰：长平城在郡南山中。赵云：按刘昭《郡国志补注》引《上党记》曰，白起城在郡南山中百二十里。长平城即白起城也。

丹水出长平北山，南流。秦坑赵众，流血丹川，由是俗名为丹水，斯为不经矣。[三一]会贞按：《太平广记》三百九十九引《国史异纂》云，怀州北有丹水，其源出长平山，传云秦杀赵卒，其水变赤，因以为名。上在太原知其故，诏改为怀水。俗语流传，久而不息，不知酈氏已驳之。据《竹书纪年》称晋出公时，丹水曾绝，幽公时，丹水相击；[下引。]又称宋杀大夫皇瑗于丹水之上，丹水壅不流。[《澗水注》引。]更在秦坑赵卒之先，则丹水之名久矣。丹水又东南流，注于丹谷，守敬按：《魏书 孝庄帝纪》，永安三年，尔朱世隆攻河桥，诏大都督源子恭镇丹谷。尔朱兆寇丹谷，子恭奔退。《一统志》，丹谷在凤台县东南。即刘越石《扶风歌》[按见《文选》二十八]。所谓丹水者也。《扈林》曰：刘琨《扶风歌》曰，朝发广莫门，暮宿丹水山。《文选》李善《注》引《晋宫阁名》曰，洛阳城广莫门北向。《汉书》上党高都县莞谷，丹水所出也。盖即酈元之说。予按：上党去雒千五百里，朝发雒城，暮宿高都，虽有乘风之翼，蹶景之足，不能如是之疾。且其诗曰，顾瞻望宫阙，宁有天井关头可睇德阳殿角乎？考《地志》宏农有丹水县，丹水出上雒豕岭山，东至析入钧者，斯为近之矣。守敬按：朱琦《文选集释》驳《扈林》说，谓宏农之丹水，较上党之丹水，去洛阳更远，且其地在西南，无由发广莫门，惟地在东北，乃宜出北门也。则仍以酈说为允。朱说甚审，玩越石诗意，即《小雅》所谓骅骝征夫，每怀靡及，不遑停骖之意，非谓一日之朝暮也。《晋书地道记》曰：县有太行关，即天井关，详下。丹溪为关之东谷，途自此去，不复由关矣。丹水又径二石人北，而各在一山，角倚相望，会贞按：《寰宇记》，石人山在晋城县东南八十八里，有双石高标，类人形。《方輿纪要》，在今泽州府东南八十里。南为河内，北曰上党，二郡以之分境。会贞按：此就汉、晋言，至酈氏时，南为河内如故，北则阳阿、高都等县属建兴郡，非复上党境矣。

丹水又东南，历西岩下，

岩下有大泉涌发，洪源巨轮，朱《笺》曰：谢兆申云，宋本作洪流巨轮。按：疑当作洪流巨输。戴、赵改输。守敬按：《尔雅》郭璞《注》，汾阴有水口，大如车轮许。《河水注》，瀆泉上涌，大几如轮，深则不测。《济水注》，泉源上奋，水涌若轮。《泗水注》，蕃县之东北，平泽出泉若轮焉。是洪源巨轮，原不误，宋本作洪流巨轮，亦通。朱氏疑当作巨输，不可解。戴、赵皆从之，何也？渊深不测，苹藻冬芹，朱《笺》曰：冬字疑误。戴改为茭。赵云，按孙潜云：冬，藿冬也，字不误。竟川含绿，虽严辰肃月，无变暄萋。朱无变讹作燕麦，赵同，戴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无变。《清水注》有不变贞萋之文，则戴改是也。丹水又南，白水注之。水出高都县故城西，县详前。守敬按：《寰宇记》，白水在晋城县南二里，源出湖泓水。今凤台县南之水有二源，东曰白河，西南流，西曰黄沙河，东南流，会于城南。此《注》称白水出高都故城西，又称东南流，历天井关，则以今黄沙河为其源也。所谓长平白水也。会贞按：《魏书 食货志》称长平白水县，酈氏或据当时之说，县取水为名，《地形志》失载。东南流历天井关。会贞按：《通鉴》晋太元十五年，《注》引此无南字，盖脱。《地理志》曰：高都县有天井关。会贞按：《汉志》上党郡下有天井关，又载于高都县下。蔡邕曰：太行山上有天井，关在井北，遂因名焉。守敬按：蔡邕语，未详所出。《元和志》天井故关，一名太行关，在晋城县南四十五里太行山上。《方輿纪要》，天井关在泽州府南四十五里，

当太行绝顶，其南即羊肠坂道，至为险要。故刘歆《遂初赋》曰：驰太行之峻峻，入天井之高关。会贞按：赋见《古文苑》，峻峻作严防，高当作乔，乔、高通用。太元十五年，晋征虜将军会贞按：晋字当在太元上。朱序，破慕容永于太行，遣军至白水，会贞按：见《晋书 孝武帝纪》及《朱序传》。去长子长子县详《浊漳水注》。一百六十里。白水又东，天井溪水会焉。水出天井关，赵云：章怀《后汉书 注》曰，太行山上天井关，南有天井泉水三所。守敬按：《寰宇记》，天井泉三所，极大，至深莫测。今有水出凤台县南。《水道提纲》称天井关北水，即斯水也。北流注白水，世谓之北流泉。白水又东南流，入丹水，谓之白水交丹水。又东南出山径郟城西，城在山际，俗谓之期城，非也。会贞按：今本《郡国志》，山阳有蔡城，刘昭《注》，蔡叔邑，当因山阳去殷都不远，故有是说。此引《郡国志》，山阳有郟城，与刘昭所见本异。又引《竹书》作蔡，与《史记 魏世家 索隐》引《竹书》作蔡异。考蔡叔之封，古书皆言在上蔡，绝无异说。酈氏《汝水注》亦云然，是酈氏不以此地为蔡叔邑。然有一疑，此《注》又引京相璠曰，山阳西北六十里有郟城，京氏书

为《春秋土地名》，《春秋》有蔡无鄆，则是作鄆，作蔡，两本并传。京相璠曰：河内山阳西北六十里有鄆城。会贞按：城在今河内县东北四十里。《竹书纪年》曰：梁惠成王元年，会贞按：今本《竹书》周烈王六年。赵成侯偃、韩懿侯若伐我葵，即此城也。丹水

又南，屈而西转，光沟水出焉。会贞按：光沟水详下。丹水又西，径苑乡城北，会贞按：城在今河内县北。南屈东转，径其城南，东南流注于沁，谓之丹口。会贞按：丹口在今河内县东北。《竹书纪年》曰：晋出公五年，会贞按：今本《竹书》周元王六年。丹水三日绝，不流。幽公九年，今本《竹书》周烈王五年。丹水出，相反击。今本《竹书》脱相字，击误洁。即此水也。

沁水又东，光沟水注之。水首受丹水，会贞按：今水曰小丹河，于河内县东北，自大丹河分出。东南流，界沟水出焉。会贞按：界沟水详下。又南入沁水，又东南流，径成乡城北，会贞按：城在今河内县东北。又东径中都亭南，会贞按：《地形志》，州县有中都城。《怀庆府志》，中都城在府城东北二十里，今为内都村。左合界沟水，朱左讹作又，全、赵、同，戴改。水上承光沟，会贞按：水自今小丹河分出，据下称南径中都亭西，其分处在今河内县东北。东南流，长明沟水出焉。会贞按：长明沟水详《清水》篇。又南径中都亭西，而南流注于沁水也。会贞按：《怀庆府志》，今遗沼尚存，渊而不流。

又东过周县北。戴改周作州。守敬按：非也。详下。

县故州也。朱州作周。赵云：按《水经》多以州为周，如武周、泉周之类。此是《汉志》河内郡之州县，

而《水经》以为周，酈故以县故州也释之。后人并《注》之州字亦改从周。守敬按：州、周古字通用，如《左传》华周，《汉书 人表》作华州。《史记 卫将军 骠骑传》，路博德平州人，《汉志》作平周是也。此则当从赵说，《经》作周，《注》改州。乃全改《经》作州，仍《注》周字，不思《注》所证诸事，各书皆作州，谓之故周，则不相应。戴改《注》作州，而并改《经》作州，则《注》语为赘，亦非也。汉县属河内郡，后汉、魏、晋因。《地形志》，天平初，置武德郡，酈氏时乃属河内，在今河内县东南四十里。《春秋左传》隐公十有一年，周以赐郑公孙段，六国时，韩宣子徙居之。赵云：何氏曰，此《注》多误文。公孙段事在昭公三年，去隐公十一年甚远。韩起又不逮六国时，且亦未尝徙居之。全云：周以赐郑，下有脱文，盖州本湿地，苏忿生叛王，王以赐郑，而郑不能有也。晋启南阳，州入焉。赵氏、却氏、栾氏递有之。昭公三年。晋以赐郑公孙段，七年，复归之晋，而韩宣子以易原县于宋乐大心，然其后仍属晋公家，宋行人乐祁之死，晋人止其尸于州以求盟，是也。《史记》韩宣子晚居州，然则宣子虽不逮六国时，而未始不居州也。其文不见于

《左》而见于《史》，义门核之未尽。戴云：公孙段三字上有脱文，当云昭公三年，晋以州田赐郑公孙段，六国时三字，当作其后二字。有白马沟水注之，水首受白马湖，守敬按：《怀庆府志》，白马湖在府东北二十里，白马沟受此湖。故《一统志》谓水在河内县东北。湖一名朱管陂。陂上承长明沟。湖水东南流，径金亭西，守敬按：《地形志》，州县有金城。《怀庆府志》有东西二金城，东金城在府城东四十三里，西金城在府东北三十里，即此《注》之金亭。

分为二水，一水东出为蔡沟，守敬按：蔡沟详《清水》篇。一水南流注于沁水也。朱作南流于沁，戴改流作注，赵据孙潜校，流下增注字。

又东过怀县之北。朱过下作邢邱二字，《笺》曰：一作怀县之北。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怀县之北。

《韩诗外传》三曰：武王伐纣，到邢邱，更名邢邱曰怀。朱《笺》曰：据今《韩诗》作怀宁。守敬按：《韩诗》，更名邢邱曰怀，宁曰修武，宁字属下句，且更名宁曰修武，《清水注》已引之，不知朱氏何以误将怀宁二字连读？邢邱详《济水注》一。春秋时，赤翟伐晋，围怀，是也。守敬按：见《左传 宣六年》。王莽以为河内，故河内郡治也。守敬按：此所云故河内郡治，兼两汉言之也。《元和志》，前汉河内郡领县一十八，理怀。《寰宇记》亦云治怀。《舆地广记》，怀县，二汉为河内郡治。《方輿纪要》、《一统志》并从之。是前汉河内郡治怀有明征。阎百诗以《水经注》上文序野王，从汉前说起，遂据以前汉河内郡治野王，而于此《注》故河内郡治怀，不复细核，第以后汉当之。阎氏于前汉郡治固多依据，此一事则未免武断矣。旧三河之地矣。韦昭曰：河南、河东、河内为三河也。会贞按：韦说见《汉书 高帝纪 注》，《史记集解》亦引，本《货殖传》。县北有沁阳城，会贞按：《地形志》，山阳有沁阳城。《怀庆府志》，在河内、武涉二县之交，今呼沁阳村。沁水径其南而东注也。

又东过武德县南，又东南至荥阳县北，东入于河。守敬按：《汉志》，沁水东南至荥阳入河。颜师古谓沁水至武德县入河，以沁水不至荥阳也。据此《经》入河在荥阳之北，则无疑于《汉志》矣。

沁水于县南，守敬按：武德县详《河水》篇。水积为陂，通结数湖，守敬按：在今武陟县东。有朱沟水注之。其水上承沁水于沁水县西北，会贞按：沁水县详前。今济源县东北有利仁河，自五龙口承沁水，即故朱沟也。自方口东南流，会贞按：韩愈《盘谷子诗》称方口，则此作方，不误。赵、戴并改作枋，以与前合。奉沟水右出焉。守敬按：奉沟水详《济水》篇。又东南流，右泄为沙沟水也。守敬按：沙沟水详下。其水又东南，于野王城西，守敬按：野王

县详前。枝渠左出焉，[三二]以周城溉，东径野王城南，又屈径其城东，而北注沁水。会贞按：今有广济河枝津，自西南穿怀庆府城而东北流注沁，与古异。朱沟自枝渠东南，径州城南，守敬按：州县详上。又东径怀城南，守敬按：《地形志》，怀有怀城。又东径殷城北。郭缘生《述征记》曰：河之北岸，河内怀县有殷城。或谓楚、汉之际，殷王印治之，非也。守敬按：《元和志》，武陟县本汉怀县地。故殷城在县东南十里，楚、汉之际，司马印为殷王，都此。《寰宇记》同。二书之说，即此所云或说也。然《史记 项羽本纪》云，封司马印为殷王，王河内，都朝歌。《月表》

亦然，非怀也，故酈氏驳之。余按《竹书纪年》守敬按：今本《竹书》周显王九年，当梁惠王十一年。云：秦孝公二年师伐郑，次于怀，城殷，守敬按：《寰宇记》、《路史 国名》引《竹书》并无城字，而今本《竹书》亦有城字。按：《注》上文东径怀城，东径殷城，此不应怀下独有城字，因此衍城字，后之辑《竹书》者，又据增城字。即是城也。然则殷之为名久矣，朱脱则字，赵、戴增。知非从印始。昔刘琨朱作刘聪，全、赵谓郭默尝附刘曜，非刘聪，戴改曜。守敬按：《晋书 郭默传》，遣使谒刘琨，琨加默河内太守。刘曜围之，默送妻子为质，且请余，余毕，设守。《前赵录》亦同。是默未尝附曜，而附刘琨有明文。然亦未尝为殷州刺史，或以河内太守假殷州刺史也，则当作刘琨，今订。以郭默为殷州刺史，督缘河诸军事，治此。朱督上衍都字，赵同，戴删。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无都字。朱沟水又东南注于湖。朱无水字。全、赵、戴增。会贞按：朱沟自枝渠东南流，以下当行今沁河、广济河之间，以广济河即沙沟，而朱沟则在沙沟之北也。

湖水又右纳沙沟水。赵以又字为衍，删之。全、戴同。会贞按：非也。《注》意谓朱沟水注湖，湖既右纳朱沟水，又右纳沙沟水也。《淮水注》称淮水又右纳洛川，是其比也。水分朱沟南派，会贞按：据上文朱沟泄为沙沟后，东南径野王，则沙沟分朱沟在野王之西。据《济水注》，奉沟东南径李城西，则在李城南，沙沟当在李城北。今温县北有广济河，盖其故渎也。东南径安昌城西。会贞按：《地形志》，

平皋有安昌城。《元和志》，安昌故城在武德县东十三里。《寰宇记》，在东南十里。《怀庆府志》，在府城东南六十里。汉成帝河平四年，封丞相张禹为侯国。全云，张禹所封在汝南。《地理志》汝南郡安昌县下云，侯国。《外戚恩泽侯表》亦云是汝南。《方輿纪要》，安昌城在信阳州西北七十里。[三三]汉县，属汝南郡，亦见《淮水注》，此赵氏所采全说也。薛刻全本，则云，当以善长为是，盖禹故河内人也。此当是全氏七校本语，故与前说异。于此见薛刻全本不尽伪。今城之东南有古冢，时人谓之张禹墓。余按《汉书》，禹，河

内轶人，会贞按：轶县详《济水注》。徙家莲芍。赵、戴改作勺，会贞按：两《汉志》作莲勺，《晋》及《后魏志》作莲芍。酈氏盖就当时之制书之。《沮水》、《渭水》两《注》并作莲芍，可证。赵于《渭水注》亦改作勺，而戴不改，《沮水注》又皆不改，亦未画一，今仍之。鸿嘉元年，禹以老乞骸，戴骸下增骨字。自治冢莹，起祠堂于平陵之肥牛亭，会贞按：《一统志》，肥牛亭在咸阳县西北。《县志》，在汉平陵南。近延陵，会贞按：平陵、延陵，并详《渭水注》。奏请之，诏为徙亭。哀帝建平二年薨，遂葬于彼。会贞按：以上本《汉书 张禹传》。此则非也。沙沟水又东，径隰城北，朱无水字，赵、戴增。《春秋 僖公二十五年》，取太叔于温，杀之于隰城，会贞按：《左传 隐十一年》文，城作酈。是也。京相璠曰：在怀县西南。会贞按：《续汉志》，怀县有隰城。隐十一年，杜《注》与京同。在今武涉县西南十五里，又径殷城西，东南流入于陂。

陂水又直荥阳县北，朱作陂水又值，下脱。赵云：值当作直，直下落武德县南，至荥阳县北九字。全祖望校补。戴增同。守敬按：赵谓值当作直，是也。惟《注》前云沁水于县南水积为陂，县即指武德言，则陂已在武德县南矣。此上言沙沟水径殷城西，东南入陂，亦谓武德县南之陂也，安得言陂水又直武德县南？当止增荥阳县北四字则合矣，今订。荥阳县详《济水注》。东南流入于河。赵云：《方輿纪要》，沁河在武涉县东一里，又南达于河，[三四]其入河之处名南贾口，支流复自县东北引，灌田二千余顷。先儒亦咸谓是沟为济渠。朱济作沛，下同。《笺》曰：孙云，并当作沛。全、赵、戴作济。故班固《汉志》及阚骃并言济水至武德入河，盖济水枝渎条分，所在布称，会贞按：《济水》篇，济水故渎惟通奉沟水，不与沙沟通。奉沟于平皋城南注河，不至武德，则班、阚所谓济水至武德入河者，酈氏亦未能实指其水道。故于是沟至武德入河，指为济渠，以济水枝渎条分所在布称，沟通之。而《禹贡锥指》云，沙沟即奉沟之下流，古济水由此入河，故谓之济渠。亦但就此《注》为说也。亦兼丹水之目矣。守敬按：《汉志》言丹水入绝，在高都县，酈氏叙丹水于苑乡城东南注沁，谓之丹口，在野王县。此言兼丹水之目者，据《汜水注》云，丹水乱流于武德绝河，南入荥阳合汜，故汜兼丹水之称，又《获水注》云，获水亦兼丹水之称，足征沁、丹合流，沁水下流，通称丹水矣。

淇水

淇水出河内隆虑县县详《洹水》注。西大号山。守敬按：《淮南 墜形训》，淇出大号。

《山海经》《北次三经》曰：淇水出沮洳山。朱作如，全、赵、戴改如作洳。守敬按：《北次三经》文。今《经》淇作瀑，如作洳。郝懿行谓瀑即淇字，如

、洳或古字通。《元和志》、《寰宇记》亦本《山海经》，称淇出沮洳。《汉志》，河内郡共县北山，淇水所出。《说文》，淇水出河内共北山，或曰，出隆虑西山。《水经》则本《淮南》，淇出大号，而酈氏引《山海经》淇出沮洳。据郭璞云，今淇水出隆虑大号山，是沮洳即大号审矣。高诱云，大号山在河内共县北，或曰在临虑西。考汉时共县之北，临虑之西，地虽辽阔，并无他县在其间。今辉县即共县，林县即临虑县，仍是接壤。是临虑之西山，即共县之北山，高说确凿可据。故酈氏后叙淇水径黎阳县入河，即引《地理志》曰，淇水出共，东至黎阳入河，以见《汉志》与《山海经》、《淮南》诸书同也。《地形志》，王莽岭源河东流为淇，盖亦山之异名矣。今水出陵川县东山。水出山侧，颓波湍注，冲激横山，山上合下开，可减六七十步，巨石礞砢，交积隍涧，赵作间。会贞按：《御览》引作涧，《名胜志》引同。倾澜湔荡，朱澜讹作涧，湔作湔，《笺》曰：《御览》引此作倾澜莽荡，戴、赵改澜，戴又改湔作湔。守敬按：明抄本作澜湔，字不误，戴改非也。势同雷转，激水散氛，暖若雾合。又东北，沾水注之。朱沾讹作活，下沾台讹作玷台。全云：《汉书 地理志》上党郡壶关县下云，沾水东至朝歌入淇。此即沾县所以得名也。有沾县因有沾城，《地形志》乐平县有沾城，是也。有沾城因有沾台。《晋书》误以沾城为玷城，而是《注》亦讹沾台为玷台。何超《晋书音义》从而实之，赖有胡梅 不错，今校正。守敬按：《汉志》沾县，《注》引应劭曰，沾水出壶关，说沾水之出本《汉志》，而系于沾县下则非。沾县为清漳所出，去壶关远矣。而沾水又不径沾县，以地望准之，应说当系于隆虑县下，尚不差远意。又《汉志》东至朝歌入淇，是沾水之流甚长，故陈澧谓即今之淇水，出山西壶关县，东流至河南淇县，入卫河。按酈氏素墨守班《志》，若所见《志》文，果有至朝歌之说，与其《注》不合，必讼言以驳之。如漳水不入阳水之例。况《地形志》林虑郡有临淇县，[在今林县东南七十里。]不名临沾也。《隋志》魏郡林虑县下，开皇初，分置淇阳县，[在今林县南三十里。]不名沾阳也。又汲郡卫县下，旧曰朝歌。开皇十六年置清淇县。[在今浚县西。]大业初，改朝歌曰卫，废清淇入焉。有淇水，不名清沾，亦不云有沾水也。是自来地志亦绝不以淇水当沾水，证以《说文》，沾水出上党壶关，东入淇。黄公绍《韵会》引增至朝歌三字，亦后人所加，不足据也。钱坫曰，沾水疑即今之壅水。水出壶关县县详《浊漳水注》。东沾台下。石壁崇高，昂藏隐天，泉流发于西北隅，与金谷水合，金谷即沾台之西溪也。东北会沾水，朱无沾字，全、赵、戴增。又东流注淇水。全、赵淇水作于淇。淇水又径南罗川，又历三罗城北，朱三讹作之。戴云：考《寰宇记》[三五]共城县治西北六十里，

大山中，有罗门，即山峡东之所，内有南罗、中罗、北罗三城，各相去六七里。可证之乃三字之误。全、赵改同。守敬按：此全、赵袭戴之证。[三六]《辉县志》有平罗村，在县西北六十里侯赵川中，盖罗城遗址。东北与女台水合。朱合上有会字，全、赵、戴删。水发西北三女台下，守敬按：今有盈盈水出壶关县东南，疑即此水也。《一统志》则云，女台水在林县西南。东北流守敬按：《一统志》引作东南流，以此水发西北，则当作东南流矣，然水发西北，仍东北流，未为不可，故下文淇水又东北流。注于淇。

淇水又东北历淇阳川，朱历作径，赵同，戴改。径石城西北。守敬按：《史记赵世家》，惠文王十八年，秦拔我石城。《括地志》，石城在林虑县西南九十里。《一统志》，在林县西南八十五里。城在原上，带涧枕淇。

淇水又东北，西流水注之。水出东大岭下，守敬按：今林县南迤东，峰峦绵延，即《注》所称大岭也，图谓之六岭山。西流，径石楼南，在北陵石上，练垂桀立，亭亭极峻。其水西流，径注于淇。朱讹作西流水也，全、赵、戴同。守敬按：当作西流注于淇，今订。

又东径冯都垒南，会贞按：《名胜志》引此，冯作洪，云在林县南七十里。[三七]此句指淇水。世谓之

淇阳城，守敬按：《隋志》灵泉下，开皇初，分置淇阳县，大业初废，盖即因此城为名。《彰德府志》，淇阳城在林县南七十二里，俗呼郎子城。在西北三十里。会贞按：上言淇水径垒南，则此当作在北，西字衍。

淇水又东出山，分为二水，水会立石堰，遏水以沃白沟，左为菀水，朱菀作宛，《笺》曰：旧本作菀。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菀。水详后。右则淇水。自元甫城守敬按：城当在今淇县北。东南，径朝歌县北。守敬按：两汉、魏县属河内郡，晋、后魏属汲郡，即下文朝歌城。《一统志》在淇县东北。《竹书纪年》，晋定公二十八年，沈炳巽曰：是晋定公十八年。赵、戴删二字。守敬按：今本《竹书》系周敬王三十六年。晋定公立于敬王九年，则定公二十八年，恰当敬王三十六年，不知沈氏见何误本《竹书》，致赵、戴皆为所惑。淇绝于旧卫，即此也。淇水又东，朱又东下有屈而西转径顿邱北至故其名亦曰五军也八十七字，戴移后淇水又北下。右合泉源水。各本作太和泉源水，戴改太和作右合。守敬按：此下黄本、吴本，误以《水》篇石也殿之东北至盖天止二版，九百一十二字加载，又以此篇自水有二源至更相通注河清止，亦二版九百一十二字，误入《水》篇，乃工人之误，并非传抄者有出入也。朱氏据宋本改正，而太和二字仍无着，戴氏又悟顿邱一条为错简，改太和二字为右合，使上下文恰相接，焕若神明，顿还旧观，惜赵氏不悟有错简，但因太和二字，牵引《地形志》，顿邱有太和之文，凿空迂曲，无从补缀

，此赵氏学识不及戴氏处。水有二源，一水出朝歌城西北，东南流。朱脱流字，戴增，全、赵则于东上增一出二字。会贞按：非也。此东南流者，即出朝歌西北之水，为右源，至后东与左水合，方叙左源，全、赵未将前后参观明了，遂于此凭臆增作一出东南，试思既出东南，何以下云南流东屈径朝歌南？即与近文亦不合矣。老人晨将渡水，而沈吟难济。纣问其故，左右曰：老者髓不实，故畏寒也。朱畏作暑，《笺》曰：谢云，宋本作晨。按，当作畏。戴作晨，全、赵作畏。纣乃于此斲胫而视髓也。守敬按：此说无考，当是注疏旧说，与孔《传》适相反。孔《传》则言受冬月见朝涉水，谓其胫耐寒斲而视之。《春秋繁露》，斲朝涉之足察其拇。《元和志》，阳河水出卫县西北平地，即纣斲朝涉之胫处。《卫辉府志》，斲胫河在淇县西北五里，东南流入卫河。其水南流东屈，径朝歌城南。守敬按：《地形志》，汲郡朝歌有朝歌城。《通典》，在卫县西二十五里有古朝歌城。[三八]《晋书地道记》曰：本沫邑也。《诗》《墉风 桑中》篇云：爰采唐矣，沫之乡矣。殷王武丁，始迁居之，为殷都也。赵云：按《禹贡锥指》曰，《殷本纪》曰，武乙复去亳，徙河北。此即纣都朝歌也，武丁自邺南复迁于亳，至武乙则又自亳迁于朝歌。《淇水注》引《晋书地道记》，谓武丁迁居沫邑，盖误以武乙为武丁耳。守敬按：此本《帝王世纪》，见下。《禹贡》，纣都在冀州大陆之野，赵云：按此句甚费寻思，盖抄变《汉书 地理志》而误者。班固于巨鹿郡巨鹿县下云，《禹贡》大陆泽在北，纣所作沙邱台在东北七十里。酈氏率笔书之，今《尚书》具在，乌有是耶？《史记 殷本纪》，武乙立，殷复去亳，徙河北，盖四世至纣，不复再迁，河北即朝歌也。戴移《禹贡》二字于冀州之上。守敬按：朱本诚不可解，戴但就原文乙转，未思大陆不在朝歌。赵亦但辨词误，未能定一是。考《御览》一百五十五引《帝王世纪》曰，武丁徙朝歌，于周为卫，今河内县是也。纣自朝歌北筑沙邱台。《地理志》，沙邱在巨鹿东北七十里，邯鄲国属赵，于《禹贡》在冀州大陆之野。是在冀州大陆之野句，指沙邱，与朝歌不相涉。此《注》殷王武丁二语，本《世纪》，第言殷都朝歌，不得赘在大陆之野句。观下文详叙纣都朝歌之事，此但当作纣都即此矣，盖校者见上二句为《世纪》文，率录《世纪》大陆句于旁，后遂混入正文也。即此矣。有糟邱酒池之事焉。会贞按：《史记 殷本纪》，纣以酒为池。《正义》引太公《六韬》云，纣为酒池，回船糟邱而牛饮者，三千余人为辈。《续汉志》，朝歌《注》引《帝王世纪》云，纣糟邱、酒池、肉林在城西。《寰宇记》，糟邱、酒池，《冀州图》云，在朝歌南一里，土人依约识之。有新声靡乐，号邑朝歌。孙星衍云：《山海经》有朝歌之山，当是以此得名，非纣乐也。守敬按：《史记》朝歌实纣乐，不得以《山海经》为解，且《山海经》引见《

澠水注》，朝歌山即澠水所出之扶予山，亦非此地。晋灼曰：《史记 乐书》，纣为戴改作。《朝歌》之音，朝歌者，歌不时也。守敬按：《汉书 邹阳传集解》晋灼曰，朝歌者，不时也。故墨子闻之，恶而回车，不径其邑。守敬按：《史记 邹阳传》，邑号朝歌，墨子回车。《淮南子 说山训》，墨子非乐，不入朝歌之邑。此盖兼采之。《论语撰考讖》曰：朱无语字，赵增云：《论语撰考讖》是纬书，落语字，全、戴增同。戴改撰作比。守敬按：《隋志》只云《论语讖》八卷，而古书引有《论语撰考讖》，又有《论语比考讖》，此条《古微书》入《比考讖》，而《御览》一百五十七引《论语撰考讖》曰，里名胜母，曾子敛襟。此条当同。又《续博物志》八引作《撰考讖》，则比撰错出，无以定之。又见《洙水注》。邑名朝歌，颜渊不舍，七十弟子揜目，宰予独顾，由蹙堕车。朱蹙作。全、赵亦作，下同，戴改。宋均宋均有《纬书注》。曰：子路患宰予顾视凶地，故以足蹙之，使堕车也。今城内有殷鹿台，守敬按：《新序》曰，纣为鹿台，十年[《寰宇记》作七年。]乃成，大三里，高千尺。《汉书 张良传注》，臣瓚曰，鹿台，台名，今在朝歌城中。《一统志》鹿台即今淇县治。纣昔自投于火处也。守敬按：《史记 殷本纪》，武王伐纣，纣兵败，走入，登鹿台，衣其宝玉衣，赴火而死。《竹书纪年》曰：武王亲禽帝受辛朱作卒，《笺》曰：当作辛，旧本无此字。按，《书 泰誓》称商王受，则呼其名也。《史记》曰名辛，是为帝辛，天下谓之纣。《竹书》亦名受，而沈约《注》，一曰受辛。《吕氏春秋》云，纣名受德。《孟子》、《墨子》、《尸子》皆称纣。《谥法》，残义损善曰纣，盖死后人谥之也。守敬按：今本《竹书》在武王十二年，无帝字、辛字。《初学记》六引同，黄省曾本无辛字，是也。于南单之台，《竹书》：帝辛五年，筑南单之台。遂分天之明。南单之台，盖鹿台之异名也。武王以殷之遗《史记》作余。民，封纣子武庚于兹邑，分其地为三，曰邶、鄘、卫，使管叔、蔡叔、霍叔辅之，为三监。三监叛，朱无三监二字，今增。周讨平，以封康叔为卫。守敬按：自武王以下，见《史记 周本纪》及《卫世家》，而三监兼采他说。陈奂《毛诗传疏》，三监者，管、蔡及武庚也，见于《国语》，《左传》，《诗序》、《诗传》、《汉书 地理志》皆同，惟《逸周书 作雒》篇有霍叔监殷之说，郑氏《诗谱》亦以管、蔡、霍为三监。邴氏盖据《逸周书》、郑《诗谱》为说。箕子佯狂自悲，故《琴操》有《箕子操》，守敬按：今本《琴操》无《箕子操》，但《思归》引下小《注》，或云《离物操》，箕子所作也。径其墟，父母之邦也，不胜悲，作麦秀歌。守敬按：自箕子佯狂至此，约《史记 宋世家》文。歌辞亦见《宋世家》。地居河、淇之闲，后乃属晋，朱此句讹在有纣之遗风下。全

云：当移在战国句之上。不然，三家分晋，赵乃在后，若云造父之国，则又不得云战国时也。赵依移。守敬按：《汉志》，齐桓公封卫于河南，而河内殷虚更属于晋，此战国前属晋之证。戴又移地居河、淇之闲上。战国时皆属于赵。男女淫纵，有纣之余风。朱余作遗，赵同，全、戴改。守敬按：《汉志》叙邶、墉、卫于魏分，邶曰，亦流于淇，河水洋洋。庸曰，送我淇上，在彼中河。卫曰，瞻波淇奥，河水洋洋。是河、淇之间，于战国时属魏，不属赵。然考《御览》一百五十五引《帝王世纪》曰，至今民俗歌谣，男女淫纵，犹有纣之余风，世称赵女之美，是也。又以为赵事，此

《注》所本，邶氏盖杂采以示博。土险多寇，朱《笺》曰：宋本作土险，不成文理，或是山字乃通，因改山。赵云：土险谓地土险阻耳。《地理志》，土陋而险，文理未尝不成也，《后魏书 崔延伯传》云，荆州土险，蛮左为寇，正与此文土险多寇相证。汉以虞诩为长，[三九]朋友以难治致吊。诩曰：不遇盘根错节，何以别利器乎？守敬按：见《汉书 虞诩传》。又东与左水合，谓之马沟水。水出朝歌城北，东流，南屈至其城东，赵改至作径，云：至当作径。全、戴改同。会贞按：至字自通。又东流与美沟水合。水出朝歌西北大岭下，戴云：按此即二源之一，守敬按：《注》以马沟为二源之一，而以美沟为入马沟之水。《一统志》，小石河在淇县北，即古美沟水。《淇县志》，源出县西北三十里。东流径骆驼谷，朱东流作更出。全、赵、戴改更作东，戴并改出作流。于中逶迤九十曲，故俗有美沟之目矣。会贞按：《类聚》九引《广志》曰，有美泉出，溉种，出谷香美，在汲郡。盖即此美沟矣。历十二罅，罅流相承，泉响不断，会贞按：《寰宇记》，锡盆水出卫县西北四十里石坎下，湾曲似盆。其水流可百余步。北岸有盘石，架空南枕，盆水历盘石之下东流。其盘北连高阜，虽亢阳石常润激，每时雨开霁，轻津散垂，滴盆水泠泠可听。俗呼此石为漏天桶。与《注》所叙相似，疑锡盆即美沟之殊目。返水捍注，卷复深隍，[四〇]朱作倦后深隍，《笺》曰：倦后二字讹误，未详。赵改卷浚，云：按《广韵》，，水回旋貌。《经典释文 春秋左氏传音义》曰，浚，深也。倦后当作倦浚，戴改卷复。会贞按：《大典》本作复。隍闲积石千通，水穴万变，朱千作下，万作为，《笺》曰：古本作积石千通，宋本作水穴万变。全、赵、戴依改。观者若思不周赏，朱《笺》曰：疑作苦思。赵云：若字不误。情乏图状矣。朱乏作之，《笺》曰：疑作乏。全、赵、戴改。其水东径朝歌城北，又东南流，注马沟水，又东南注淇水，为肥泉也。故《卫诗》《邶风 泉水》篇曰：我思肥泉，兹之永叹。《毛注》云：同出异归为肥泉。《尔雅》《释水》曰：归异出同曰肥。[四一]《释名》《释水》曰：本同出时，所浸润少，戴少上增水字。守敬按：《释名》无水字。所归各枝散而多，戴删各字。守敬按：《释名

》有各字。似肥者也。犍为舍人曰：水异出，流行合同曰肥。今是水异出同归矣。[四二]《博物志》谓之澳水。守敬按：今本《博物志》脱此文。《续汉志》共县，《注》引《博物记》有澳水流入淇水，或以《郡国志注》引《博物记》，与《博物志》非一书，据此则实一书也。《诗》《卫风淇澳》篇云：瞻彼淇澳，菉竹猗猗。毛云：菉，王刍也；竹，编竹也。朱《笺》曰：《毛传》作篇竹，《尔雅》作篇蓄。全、赵改篇竹。汉武帝塞决河，斩淇园之竹木以为用。守敬按：见《史记河渠书》。寇恂为河内，伐竹淇川，治矢百余万，以输军资。朱输作溢，《笺》曰：溢当作益。《御览》[按见六十四。]引此作输，《寇恂传》作以给军士，全、赵改益，戴改输。今通望淇川，无复此物。守敬按：左太冲《魏都赋》云，淇、洹之笋

则西晋时，淇川尚有竹。惟王刍编草，赵云：编当作篇。《郡国志》云，共县，淇水出。刘昭《补注》云，有绿竹草。《唐韵》，篇竹，草名。不异毛兴。朱《笺》曰：谢云，宋本作不异《毛注》，赵云：按《诗地考》引此是兴字。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兴。又言：澳，隈也。守敬按：此句承上毛云。《毛传》澳作奥。[四三]郑亦不以为津源，守敬按：《淇澳》篇首章，郑氏无笺，故道元以意定郑说。而张司空专以为水流入于淇，非所究也。会贞按：《诗疏》引陆玑《毛诗疏》亦以淇、澳为二水名。然斯水即《诗》所谓泉源之水也。朱讹作源泉，赵改云：《诗》作泉源，全、戴改同。故《卫诗》《卫风竹竿》篇云：泉源在左，淇水左右。卫女思归，指以为喻，淇水左右，盖举水所入为左右也。赵云：按泉源水入淇，即今卫辉府辉县之卫河也。道元详其水而逸其名。

淇水又南，历枋堰，旧淇水东南流，[四四]朱讹作南东流，全、赵、戴改南作口，属上断句。会贞按：非也。下叙淇水入河，方引《沟洫志》淇水口以证之，此不得先言淇水口，盖南东为东南之倒错，今订。径黎阳县界南入河。《地理志》[四五]曰：淇水出共，东至黎阳入河。河内郡共县下。《沟洫志》曰：遮害亭朱遮上有在字，全、赵同，戴删。西一十八里至淇水口是也。会贞按：《河水注》已引《沟洫志》文。《志》又云，黎阳南七十余里至淇水口。《通典》，淇水至卫县界中入河，谓之淇水口。汉建安九年，魏武王于水口，下大枋木以成堰，遏淇水东入白沟，以通

漕运，会贞按：《魏志武帝纪》，建安九年，征袁尚，遏淇水入白沟，以通粮道。故时人号其处为枋头。会贞按：《晋书载记》，石勒自葛陂行达东燕汲郡，向冰率众壁于枋头。后苻坚自邺如枋头，改枋头为永昌县，《通典》，晋桓温为慕容垂所败于枋头，皆即此。是以卢谔《征艰赋》曰：后背洪枋巨堰，深渠高堤者也。考《征艰赋》全篇今不传，郦氏屡引之。自后遂废，魏熙平中复

通之。故渠历枋城北，《地形志》，汲郡治枋头，即枋头城。《元和志》，枋头故城在卫县东一里。《寰宇记》引《冀州图》云，在卫县南，去河八里，对酸枣、棘津。《一统志》，在浚县西南八十里，即今之淇门渡。东出，今渎破故塌。朱作堰，赵同，戴改塌。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塌。其堰悉铁柱，木石参用。其故渎南径枋城西。守敬按：此故渎与上故渠为二。上故渠东出径枋城北，乃曹操所开。此故渎南流径枋城西，则淇水旧道。盖自东出之渎破，而淇水仍全循此渎南下矣。又南分为二水：一水南注清水，水流上下，更相通注，河清水盛，戴云：按水有二源至此句清字止，旧刻讹在《水注》内，八风谷之缙石也缙字下，原本不误。北入故渠，自此始矣。守敬按：此申言淇水口淇水，本合清水南流入河，有时河清水盛，水反北入。其更相通注，亦如《济水注》称，荥播河济往复径通也。一水东流，径枋城南，东与菀口合。朱菀作宛，全同。赵改云：《寰宇记》作菀口，下菀水、菀城并同。全氏曰：即《博物志》之澳

水，澳菀声相近。守敬按：《书钞》一百五十八引此作菀水。[四六]《一统志》，菀水在浚县西南。菀水上承淇水于元甫城西北，自石堰东注菀城西，全、赵、戴删注字。会贞按：非也。当作东流径菀城西，此讹流为注，又脱径字耳。《地形志》，朝歌有菀城。《寰宇记》，宛城在卫县北四十里。《一统志》，城在浚县西。屈径其城南，又东南流历土军东北，朱土军作五军，下同。全、赵同。戴改云：考土军，《汉书 地理志》属西河郡，北魏立吐京郡，吐京即土军音声之转。魏讨九原、西河、吐京诸叛部，出配郡县，置吐京民于此。但《魏书》作吐京，道元犹用土军字耳。守敬按：《书钞》一百五十八、《寰宇记》引此并作五军，误。得旧石涇，朱涇作沮，赵改云：当作涇，与逗同。《谷水注》枝流入石逗是也，义与石窰通。全改同，戴改逗。守敬按：《书钞》引作窰，《寰宇记》引作涇。故五水分流，世号五穴口，今惟通并为二水。朱脱水字，赵同，全、戴增。守敬按：《书钞》引此有水字。一水西注淇水，谓之天井沟。守敬按：《地形志》，朝歌有天井沟。一水径土军东，分为蓼沟，东入白祀陂。朱《笺》曰：宋本作白，旧本作白祀。戴改祀。赵云：按《方輿纪要》，同山在浚县西南四十五里，其麓绵四十余里，形若游龙，高处如龙脊，曰龙脊冈。龙脊之左有山曰白祀，淇水所径，多溢为陂。祀字是也。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祀，陂在今浚县西二十里。又南分，东入同山陂，守敬按：《隋志》，卫县有同山，一曰童山。《通鉴》唐武德元年，宇文化及

与李密战于童山下，是也。《一统志》，同山陂在白祀陂东南。溉田七十余顷。二陂所结，即台阴野矣。菀水东南入淇水。

淇水右合宿胥故渚，守敬按：宿胥口，旧河水北入处，见《河水注》。渚受河于顿邱县县详后。遮害亭东，黎山西北。遮害亭、黎山并详《河水注》。会淇水处，立石堰遏水，令更东北注。魏武开白沟，因宿胥故渚而加其功也。故苏代曰：决宿胥之口，魏无虚、顿丘。朱《笺》曰：苏代语见《燕策》。即指是渚也。

淇水又东北流，谓之白沟，会贞按：《地形志》，朝歌有白沟水，而《水经》言，淇水东过内黄县南为白沟。观魏武遏淇水东入白沟，则白沟正起朝歌之东，内黄之南也。径雍榆城南。会贞按：《春秋》杜《注》，雍榆，晋地，汲郡朝歌东有雍城。《释例》作雍榆城，在今浚县西南，俗呼为瓮城。《春秋 襄公二十三年》，叔孙豹救晋，次于雍榆者也。会贞按：见《左氏 经》，《公》、《谷》作雍渝。淇水又北径其城东，朱无又北二字，赵同，全、戴增。东北径同山东，又东北径帝尝冢西，朱又字下有北径其城东五字，赵同，全、戴删。世谓之顿邱台，非也。《皇览》曰：帝尝冢在东郡濮阳、顿丘城南台阴野中者也。守敬按：《史记 五帝本纪 集解》引《皇览》、《白虎通》，已云，帝尝冢在顿丘城[当有南字。]台阴野。《地形志》，顿丘郡顿丘有帝尝冢。《元和志》，帝尝陵在顿丘县北三十里。《一统志》，在滑县东北。又北径白祀山东，历广阳里，径颛顼冢西，俗谓之殷王陵，非也。《帝王世纪》曰：颛顼葬东郡顿丘城南，广阳里大冢者是也。守敬按：《类聚》十一引《帝王世纪》，颛顼葬东郡顿丘广阳里。《御览》七十九亦引。考《史记 五帝本纪 集解》引《皇览》，颛顼冢在东郡濮阳顿丘城门外广阳里中。此《注》于帝尝引《皇览》，而于颛顼引《世纪》，盖故以示博。《地形志》，顿丘县有帝颛顼冢。《通典》，顿丘颛山，颛顼葬其阳，今名广阳山。《元和志》，颛顼陵在顿丘县西北三十五里，《一统志》，在滑县东北。

淇水又东屈而西转，径顿丘北。故阃駟云：顿丘在淇水南。朱此下有又屈径顿邱西六字，戴删云：系讹舛衍文。《尔雅》《释丘》曰：山一成谓之顿丘。守敬按：今《尔雅》作丘一成为敦丘，郭《注》，敦音顿。《释名》谓一顿而成丘，无高下小大之杀也。《诗》《卫风 氓》篇所谓送子涉淇，至于顿丘者也。魏徙九原、西河、土军诸胡，朱土军讹作出军。赵云：当作土军。《汉书 地理志》西河郡有土军县，《地形志》有吐京郡，即土军也。会贞按：《地形志》有西河及吐京郡，而无九原郡之目，惟肆州下云，治九原城，则谓故九原县城也。此九原疑太原之误。置土军于丘侧，朱土军作五军，下同，戴改。故其名亦曰土军也。朱土军也上八十一字，讹在前淇水又东之下，右合泉源水之上。戴移此。赵云，按《地形志》有南、北吐京郡，后徙其民于此，故有吐京之名。土军、五军，盖吐京之变音。又屈径顿丘县故城西，朱又屈二字

讹在上顿邱在淇水南下，戴移。《古文尚书》以为观地矣，盖太康弟五君之号曰五观者也。守敬按：此事见于周、秦、两汉、魏、晋等书。可考者，《书序》，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须于洛纳，作《五子之歌》。《伪孔传》，太康，启子也，盘于游田，不恤民事，为羿所逐，不得反国，太康五弟与母，待太康于洛水之北，怨其不反，故作歌。《逸周书 尝麦解》曰，其在启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国无正，用胥兴作乱，遂凶厥国。皇天哀禹，赐以彭寿，思正夏略。昭元年《传》，夏有观扈，商有妣邳，周有徐奄。杜《注》，观国，今顿邱卫县。《楚语》：士亹曰，尧有丹朱，舜有商均，启有五观，汤有太甲，文王有管、蔡，是五王者，皆元德也，而有奸子。韦昭《注》，五观，启子，太康昆弟也。观，洛纳之地。《韩非子 说疑》篇与《国语》略同。《墨子 非乐》篇云，于武观曰，启子 溢康乐，野于饮食，将将铭苒磬以力，湛浊于酒，渝食于野，万舞奕奕，章闻于天。《离骚》，启九辨与九歌兮，夏康娱以自纵，不顾难以图后兮，五子用失乎家巷。王逸《注》，言太康不遵禹、启之乐，更作 声，放纵情欲，以自娱乐，不顾患难，不谋后世，卒以失国。兄弟五人，家居闾巷，失尊位也。《史记 夏本纪》，太康失国，昆弟五人，须于洛纳，作《五子之歌》。《索隐》皇甫谧云，五人号五观也。《汉书 古今人表》，启子兄弟五人，号五观，列下中。王符《潜夫论 五德志》篇云，夏后启子，太康、仲康更立，兄弟五人，皆有昏德，不堪帝事，降须洛纳，是谓五观。蔡邕《述行赋》，悼太康之失位兮，愍五子之歌声。《竹书纪年》云，帝启十一年，放王季子武观于西河。十五年，五观以西河叛。彭伯寿帅师征西河，武观来归。原《注》，武观即五观也。观国，今顿邱卫县。后人或以五子即五观，或以洛纳即观地，或以五子为仁人，或以五子为奸子，众说纠纷，莫衷一是。邴氏荟萃羣籍而沟通之。但邴氏所见《古文尚书》，有洛纳而无观地。余按：《竹书纪年》原《注》有武观即五观之说，此古文尚书四字，当为汲郡古文之误。《竹书纪年》晋定公三十一年，守敬按：今本《竹书》周敬王三十九年。城顿丘。《皇览》曰：顿丘者，城门名顿丘道。守敬按：《史记 五帝本纪 集解》引同。世谓之殷，皆非也，守敬按：《帝王世纪》，帝相徙帝丘，依斟灌、斟寻，世人因误以斟灌为五观，又误以帝丘为商丘。殷者，商之号也，又误谓之殷，故邴氏驳之。盖因丘而为名，故曰顿丘矣。淇水东北，径枉人山东，朱枉讹作柱，《笺》曰：当作枉。《隋图经》曰，枉人，山谷名，山阳三山。或云，纣杀比干于此山，因得名。古凡伯国地也。《隋书 地理志》云，汲郡黎阳有枉人山。全、赵、戴改枉。会贞按：《元和志》，枉人山在黎阳县西北四十二里。《一统志》，在汤阴县东南二十五里，与浚县接界。牵城西。《春秋 定公十四年》，公会齐侯于牵[四七]者也。朱四作三，沈曰：《春秋》是十四年。

全、赵、戴改。杜预曰：黎阳东北有牵城，黎阳见《河水五》。即此城矣。会贞按：《寰宇记》，牵城在内黄县西南十二里。《路史》，内黄西南三十里有故牵城。在今浚县北十八里。淇水又东北，径石柱冈，东北注矣。会贞按：《寰宇记》，博望冈在汲县东北五十里，接内黄西界，上有石坟，云是张騫冢，非也。有二石柱，俗云，故原武典农高府君之神道，呼为石柱冈。

东过内黄县南为白沟。朱东上衍又字，全、赵同，戴删。会贞按：白沟为魏武所开，有明征，据此，以《经》文为桑钦作者，真瞽说也。

淇水又东北，径并阳城西，世谓之辟阳城，非也。会贞按：《寰宇记》内黄县下，辟阳城，汉审食其封此。故城在今县东北五里。考食其所封之辟阳，酈氏载于《浊漳注》，故以此为非。《寰宇记》盖因俗传名同而误。即《郡国志》

所谓内黄县有并阳聚者也。会贞按：《郡国志》，内黄有萇阳聚。酈氏引作并阳，萇、并形近，盖所见本异，详下。白沟又北，左合荡水，朱荡讹作阳，全、赵、戴改。守敬按：别有《荡水》篇，见后。又东北流，径内黄县故城南。

守敬按：两汉、魏、晋县属魏郡。《地形志》，天平初，并入临漳，则酈氏时仍有内黄，属魏郡。钱坫云，在内黄县西北二十里。县右对黄泽，《郡国志》

内黄县下。曰：县有黄泽者也。守敬按：《汉志》内黄，黄泽在县西，则泽在县之右矣。《沟洫志》，内黄界中有泽，方四十里。《元和志》，黄泽在内黄县西北五里。《方輿纪要》，旧时泽广数里，有堤环之，曰黄泽堤，今堙废。

内黄城西北二十里有孟家潭，或以为即故黄泽也。《地理风俗记》曰：陈留有外黄，故加内。守敬按：《汉志》内黄《注》引应说。《史记》曰：赵廉颇伐魏，取黄。即此县。守敬按：《齐策》，苏秦说齐闵王曰，袭魏之河北，烧棘蒲，队黄城。顾祖禹谓黄城当是内黄县，是也。《史记 赵世家》，肃侯十七年，

围魏黄不克。即指内黄而言。《集解》引

阚骃曰，山阳有黄县。山阳之黄县，去内黄甚远，盖误。而《赵世家》云，孝成王时，廉颇将，攻繁阳，取之。《廉颇传》亦言，颇伐魏之繁阳拔之，别无取黄之文，然繁阳与黄接壤，古本《史记》当是攻繁阳，黄取之，盖因肃侯时围黄不克，厥后，颇复攻而取之。故酈氏引《史记》曰，廉颇伐魏，取黄。不并言繁阳者，《注》为黄取证，不为繁阳取证也。今本《史记》脱黄字，遂与酈氏所引不相应。

屈从县东北与洹水合。

白沟自县北径戏阳城东，世谓之萇阳聚。朱作义阳郭，全、赵同，戴改。赵云：按《后汉书 光武帝纪》，幸内黄，大破五校于萇阳，降之。章怀《注》云，萇阳，聚名，属魏郡。《左传》云，晋荀盈如齐逆女，还，卒于戏阳。杜预《注》云，内黄县北有戏阳城。戏与萇同。义阳郭当作萇阳聚。《说文》萇字

下云，《墨翟书》，义从弗，魏郡有萇阳乡，读若锜。则萇与义字可通用也。会贞按：萇阳即戏阳，章怀说不可易，故杜佑、乐史皆从之。余更准以地望，而知其无疑义。杜预曰，内黄北有戏阳城。《说文》云，萇阳乡，今属邺，本内黄北二十里，是并谓在内黄北为一地，即此《注》上文内黄故城之北也。至北魏末，省内黄，隋于故城东南十九里复置，[见《寰宇记。》]即今县治。而萇阳聚别属尧城，故章怀谓萇阳聚故城在尧城东。《通典》同。尧城后为永定县，故《寰宇记》又谓萇阳聚故城在永定东。总之，在内黄故城之北，更在唐、宋内黄之西北也。若此《注》之并阳城，即《寰宇记》所谓辟阳城，在内黄县东北五里者，则在内黄故城东南，与萇阳聚相去数十里，绝不相混，何以此《注》于并阳城下引《郡国志》内黄有并阳聚，与《郡国志》萇阳聚不相应，而萇阳聚之文，反见于此？盖酈氏所见《郡国志》，讹作并阳，而当时适有辟阳城，辟、并音近，酈氏意以为即并阳聚遂引《郡国志》以证之。而《春秋》之戏阳，确为光武破五校之萇阳，俗传不诬，故此特以世谓之萇阳聚释之，乃各有依据也。《春秋左传 昭公九年》，朱作十年，戴同。全、赵引沈氏曰：是九年。晋荀盈如齐逆女，还，卒戏阳，是也。[四八]白沟又北，径高城亭东，守敬按：《寰宇记》安阳县下载高亭引《搜神记》称，亭在安阳县南。此亭当洹水入白沟处，在今内黄县西北，则在安阳之东，盖非一亭也。洹水从西南来注之。守敬按：洹水注白沟，详《洹水》篇。又北径问亭东，守敬按：亭当在今大名县西南。即魏县界也。朱脱县字，全、赵、戴同。守敬按：当增。两汉、魏、晋、后魏县并属魏郡。《地形志》，天平初，属魏尹，在酈氏后。魏县故城，朱脱魏字，县故城三字讹在应劭曰下。赵增、移云：《汉志 注》引应劭语无县故城三字，当移在应劭曰之上。县上又落魏字。全、戴增移同。应劭曰：魏武侯之别都也。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说同。《高帝纪》文颖《注》，毕万封魏，今河东河北县，后为秦逼，徙都今魏郡魏县，至文侯孙惠王云云。师古亦言，魏不常都于魏郡魏县[四字疑。]是皆谓魏尝都此矣。然文侯前安有因秦逼徙都事之说。城内有武侯台，守敬按：《一统志》，魏武侯城在元城县南十里，相传魏武侯所置，旧有坛，亦曰武侯坛。王莽之魏城亭也。左与新河合，洹水支流也。会贞按：此洹水枝津之南水，详《洹水注》。

白沟又东北，径铜马城西，会贞按：城当在今元城县西北。盖光武征铜马所筑也，守敬按：《后汉书 光武帝纪》，征铜马在更始二年。故城得其名矣。

白沟又东北，径罗勒城东，会贞按：城当在今元城县西北。又东北，漳水注之，谓之利漕口。戴云：《魏志》，建安十八年，凿渠引漳水入白沟以通河，是也。会贞按：利漕渠详《浊漳水注》载《魏志》文。戴于此备引，偶失检彼篇

耳。自下清漳、白沟、淇河，咸得通称也。守敬按：曹操开白沟，遏淇水东入，即复清水之故渎，至此复合漳水，故自下清漳、白沟、淇河，咸得通称也。又东北过馆陶县北，又东北过清渊县西。

白沟水又东北，径赵城西，会贞按：《地形志》，贵乡县，天平二年分馆陶置，治赵城。《旧唐志》魏州下，后魏天平二年，于今州西北三十里古赵城，置贵乡县。按当在今元县东北。又北阿难河出焉，盖魏将阿难所导，赵云：《元和志》云，魏将李阿难。守敬按：《寰宇记》亦称魏将李阿难，则《注》将下当有李字。二书又云，阿难枯渠在曲周县南十四里。《方舆纪要》，后魏时，广平郡守李阿难凿导漳水以溉田，因名。以利衡渎，守敬按：即衡漳，谓导此水入衡漳也。遂有阿难之称矣。朱遂讹作首，戴改。

白沟又东北，径空陵城西，会贞按：《地形志》，贵乡县有空陵城。在今元城县东北。又北径

乔亭城西，会贞按：城当在今广平县东北。东去馆陶县故城十五里，县即《春秋》所谓冠氏也，会贞按：见《左传 哀十五年》，齐伐晋冠氏。[四九]杜《注》，冠氏，阳平馆陶县。魏阳平郡治也。会贞按：两汉县属魏郡，魏、晋属阳平郡，石赵移郡治馆陶。《地形志》，阳平郡治馆陶城，因石虎之旧。叶圭绶云，在馆陶县西南二十五里。淇水朱淇讹作其，全同，赵改，戴仍此其字，而以下两淇水为讹，亦改作其。会贞按：非也。《注》前明云，清漳、白沟、淇河，咸得通称，故上仍称白沟，此及下三称淇水后，统称清河，故意错出，以见一水而异名。戴不知此其为淇之误，已失之疏，乃反改下两淇字作其，更为谬误。虽他篇亦有称其水者，不得以之例此。又屈径其县北。

又东北，径平恩县故城东。守敬按：两汉县属魏郡，魏、晋、后魏属广平郡。《地形志》，平恩有平恩城。《一统志》，在邱县西。《地理风俗记》曰：县故馆陶之别乡也，汉宣帝地节三年置，以封后父许伯为侯国。[五〇]朱地节讹作元康。赵云：沈氏曰，是地节三年封。一清按：宣帝地节四年改明年元为元康，许广汉以神爵元年病死，无子，绝。元帝初元元年绍封弟子嘉。伯即广汉也。戴改地节。《地理志》，王莽之延平县矣。

淇水戴改淇作其，非。又东径清渊县故城西，守敬按：两汉县属魏郡，魏、晋、后魏属阳平郡。《地形志》，清渊有清渊城。《临清州志》，在州西南四十里。又历县之西北为清渊，故县有清

渊之名矣，赵云：按《汉志》魏郡清渊县，应劭曰，清河在西北。世谓之鱼池城，非也。

淇水戴改淇作其，非。又东北径榆杨城北。当作轘阳，详下。汉武帝朱讹作昭帝。封太常江德为侯国。文颖曰：邑在魏郡清渊，赵云：按褚《表》作潦阳。

小司马曰，《表》在清河。《汉表》作轘阳侯江喜。《地理志》清河无潦阳，或是魏郡清渊县。又褚《表》，江德以捕淮阳反者公孙勇侯，是武帝，非昭帝。会贞按：《汉书 昭帝纪》，元凤四年，太常轘阳侯德免为庶人。《注》引文颖曰，轘音料，德，江德也，轘阳在魏郡清渊。以《昭帝纪 注》及《汉表》并作轘阳证之，则褚《表》作潦，乃传抄之异，此《注》作榆，又形近致讹。

《汉表》江德作江喜，亦非。古德字作，与喜形近也，世谓之清渊城，非也。守敬按：谓轘阳城在清渊县耳，而世遂以清渊目之，故以为非。

又东北过广宗县东，为清河。

清河东北径广宗县故城南。守敬按：后汉县属巨鹿郡，魏、晋属安平，后魏属广宗郡。《地形志》，广宗有广宗城。《一统志》，在威县东。和帝永元五年，封皇太子万年为王国。朱和帝讹作顺帝。全、赵引沈氏曰：范《史》章八王，少子广宗殇王万岁，以和帝永元五年封。《注》未核。戴改和帝。守敬按：《后汉书 和帝纪》，永元五年，封皇弟万岁为广宗王，与《章八王传》合，此作皇太子，误。田融言，赵立建兴郡于城内，会贞按：田融言赵武帝十二年，立建兴郡，治广宗，已见《河水注》

张甲河左渎下。置临清县于水东，自赵石始也。会贞按：《地形志》有临清县，太和二十一年置，属阳平郡。盖因赵石之旧。叶圭绶云，石赵，县在今临清州西三十五里。今仓集。清河之右，有李云墓。会贞按：《一统志》，云墓在清河县西十里。云字行祖，甘陵人。好学，善阴阳，举孝廉，迁白马令。中常侍单超等立掖庭民女亳氏为后，[五一]后家封者四人，赏赐巨万。云上书，移副三府曰：朱副讹作列，《笺》曰：《后汉书》作副。全、赵、戴改。孔子云，帝者，谛也。今尺一拜用，不经御省，是帝欲不谛乎？帝怒，下狱，杀之。后冀州刺史贾琮朱作瑶，《笺》曰：《后汉书》作贾琮。全、赵、戴改。会贞按：贾琮，《后汉书》有传。又《蜀志 刘焉传 注》引《续汉书》、《类聚》五十、《书钞》七十二引谢承《后汉书》，并称贾琮，无作瑶者。使行部，过祠云墓，刻石表之，守敬按：自云字行祖以下，《后汉书 李云传》文。今石柱尚存，俗犹谓之李氏石柱。

清河又东北，径界城亭东。界城亭互见《河水注》张甲河右渎下。水上有大梁，谓之界城桥。《英雄记》曰：公孙瓒击青州黄巾贼，大破之，还屯广宗。袁本初自往征瓒，合战于界桥南二十里。绍将曲义朱曲作鞠，赵同，全、戴改。

守敬按：《魏志 公孙瓒传》作曲。破瓒于界城桥，斩瓒冀州刺史严纲，又破瓒殿兵于桥上，守敬按：《魏志 袁绍传 注》

引《英雄记》，更详。《御览》七十三引与此同。[五二]即此梁也。守敬按：《后汉书 献帝纪 注》，今贝州宗城县东，有古界城，近枯漳水，则界桥在

此。《通典》，界桥在宗城县东。《方輿纪要》，界桥在广宗县东，一名袁公桥。世谓之高城桥，盖传呼失实矣。

清河又东北径信乡西。赵乡下增县故城三字，云：以《河水》篇《注》参校。

《地理风俗记》曰：甘陵西北十七里有信乡，故县也。信乡县详《河水注》屯氏河故渎下，应劭说已引见彼《注》。清河又北，赵北上有东字。径信成县故城西。应劭曰：甘陵西北五十里有信成亭，故县也。守敬按：前汉县属清河郡，后汉废。《方輿纪要》，在清河县西北十二里。赵置水东县于此城，守敬按：此当见田融《赵书》中。故亦曰水东城。

清河又东北，径清阳县故城西，汉高祖置清河郡，治此。会贞按：《寰宇记》，汉高帝三年，韩信定赵地，因分巨鹿郡地，置清河郡，以郡临清水，故号清河，理清阳。后汉县废。《一统志》，在清河县东。景帝朱此二字在年字下，全、赵同，戴移。中三年朱讹作中元二年，全、赵、戴删元字。全、赵引沈氏曰，本《表》是三年，戴改三。封皇子乘为王国，王莽之河平也。赵改河平作平河，云：《汉志》作平河。全、戴改同。汉光武建武二年，西河鲜于冀为清河太守，作公廡，未就而亡。后守赵高计功朱工作功，全、赵、戴同。守敬按：《续博物志》作工，今改。用二百万，[五三]

五官黄秉、功曹刘适言四百万钱。于是冀乃鬼见，白日道从入府，与高及秉等对共计校，定为适、秉所割匿。冀乃书表自理。其略言：高贵不尚节，赵云：《太平广记》引《水经》作贵尚小节。亩垄之夫，而箕踞遗类，研密失机，婢妾其性，媚世求显，偷窃银艾，鄙辱天官，赵云：按《太平广记》引《水经》作偷窃很鄙，有辱天官。守敬按：《续博物志》，此二句文与《注》同。

《后汉书 张奂传》，十要银艾，《注》，银印绿绶也，以艾草染之，故曰艾。《温彦博碑》银艾绶章，是其义也。《广记》抄刻误，赵援以表异同，戴即据改原书，非矣。《易》讥负乘，诚高之谓。臣不胜鬼言，谨因千里驿闻，付高上之，便西北去三十里，车马皆灭，不复见。秉等皆伏地物故。高以状闻，诏下还冀西河田宅，妻子焉，兼为差代，以旌幽中之讼。赵云：按《太平广记》引《水经》，旌作弭。汉桓帝建和二年朱讹作延和元年。全云：沈炳巽曰，是建和三年。戴依改。会贞按：《后汉书 清河王传》，建和元年，甘陵人刘文，与南郡妖贼刘鲋交通，讹言清河王蒜当统天下，欲共立之。事发觉，徙蒜于桂阳。梁冀恶清河名，明年乃改为甘陵。是以妖言徙在元年，改清河为甘陵在二年。故《续汉志》清河国《注》云，建和二年，改为甘陵，《注》谓改甘陵国即在以妖言徙之年，稍误。沈谓是三年，亦误。戴于《河水注》既改元年作二年，此又改作三年，亦为沈所惑。改清河为甘陵王国，以王妖言徙，[五四]其年立甘陵郡，治此焉。守敬按：《后汉书 献帝纪》建安十一年，国除为郡

，则其年似当作其后，然据《续汉志》刘《注》，甘陵国当治甘陵县。酈氏于《河水注》甘陵县下，亦叙汉桓帝建和二年，改清河国曰甘陵。又《寰宇记》清河县下，引《郡国记》云，汉安帝改厓为甘陵，仍为甘陵国都。则此当作其年国移治甘陵县焉，方合。

又东北过东武城县西。

清河又东北，径陵乡西。应劭曰：东武城东武城县详下。西南七十里有陵乡，故县也。后汉封太仆梁松为侯国，故世谓之梁侯城，遂立侯城县治也。守敬按：《后汉书 梁统传》，光武时，封陵乡侯，卒后，子松嗣。松永平元年迁太仆，四年，国除。是松嗣侯耳，非始封，《注》未析。考《续汉志》无陵乡县，盖永平中国除即废也。《地形志》，清河郡侯城县，太和十三年置，有侯城。[《隋志》清阳县下作侯城，误。]《注》遂上当有魏字，《一统志》，侯城废县在武城县西南，引此文治也作治此，当从之。

清河又东北，径东武城县故城西。《史记》，《平原君传》赵公子胜号平原君，以解邯郸之功，受封于此。定襄有武城，见《汉志》。故加东矣。守敬按：两汉、魏、晋、后魏县并属清河，后魏去东字。叶圭绶云，在武城县西北十里。

清河又东北，径复阳县故城西。汉高祖七年，封右司马陈胥为侯国，守敬按：《寰宇记》，复阳故城，汉县，在今枣强县西[当作东。]南十八里。高帝封陈胥为侯。即本此《注》。而《史记 索隐》谓陈胥所封在南阳。《地理志》，南阳郡有复阳县，侯国，是宣帝元康元年封长沙孝王子延年所置县。[《淮水注》复阳县，元帝元延二年置，误。]安得高帝时以封陈胥？司马贞不惟不考《水经注》，并不检《汉书 王子侯表》，但见《汉志》南阳有复阳侯国之文，遂漫然填之。《索隐》往往于侯国妄为之说，孙星衍乃谓据《索隐》以订《水经注》，疏矣。王莽更名之曰乐岁。《地理风俗记》曰：东武城西北三十里，有复阳亭，故县也。叶圭绶云：故城在武城县西北。世名之曰檻城，非也。

清河又东北流，径枣强县故城东。[五五]朱东作西，全、赵、戴同。会贞按：《河水注》之张甲河右渚，在清河西，尚径枣强城东，清河未绝张甲河，安能径枣强西耶？此西为东之误无疑，今订。《史记 建元以来王子侯者年表》云：汉武帝元朔三年，[五六]封广川惠王子晏为侯国也。朱三讹作二，全、赵、戴同。守敬按：《史》、《汉表》俱云三年十月封，今订。应劭《地理风俗记》曰：东武城西北五十里，戴城下增县字。守敬按：上引应说，东武城西南七十里有陵乡，东武城西北三十里有复阳亭，皆无县字，此不当增。有枣强城，故县也。守敬按：前汉县属清河郡，后汉废。《宋志》，晋江左无《地形志

》，晋复，二说不同。后魏县属长乐郡。《一统志》，在今枣强县东南。

又北过广川县东。

清河北径广川县故城南。守敬按：前汉县属信都国，后汉属清河国，魏、晋属渤海郡。《一统志》，

在枣强县东三十里，后魏移治。见下。阚骃曰：县中有长河为流，故曰广川也。朱无中字，全同，赵以《汉志注》引阚说有中字，校补，戴补同。水侧有羌垒，姚氏之故居也，今广川县治。会贞按：姚弋仲，南安赤亭羌人，率部众数万，迁清河之滹头，见《后秦录》。《地形志》，广川属长乐郡，魏广川县治羌垒，已非故城，故《注》以今广州县治别之。《元和志》，枣强县外城，即姚弋仲之故垒也。《寰宇记》同。《寰宇记》又引《县道记》云，今枣强县东北十八里，有广川王故城。高齐天保七年省广川县，因移枣强县理此城。隋开皇二年，又自故城移枣强于今理。是姚氏故垒在广川故城西南十八里。据《一统志》，广川故城在今枣强东三十里。则姚氏故垒在今枣强东南。《方輿纪要》云，滹头戍在枣强县东北，非也。

清河又东北，径历县故城南。《地理志》，信都之属县也，王莽更名曰历宁也。应劭曰：广川县西北三十里，有历城亭，故县也。守敬按：县，后汉废。今亭在县东如北，[五七]朱北讹作此，《笺》曰：如当作而。戴此改北，赵云：按如，往也、之也，此当作北。如北言自东往北也。古传如、而字通用，然非所论于此也。守敬按：明抄本作此。在今故城县西北。水济尚谓之为历口渡也。守敬按：《通鉴》晋太元十年，燕慕容麟击渤海太守封懿，执之，因屯历口。胡三省云，今亭旁有历口渡。[五八]

又东过修县南，又东北过东光县西。

清河又东北，左与张甲屯、绛故渎合。守敬按：张甲河故渎，自屯氏别河故渎出，分为左渎、右渎，详《河水注》。绛渎详《浊漳水注》，因下流通为一水，故此统称与张甲屯绛故渎合。阻深堤高障，无复有水矣。又径修县故城南，屈径其城东。修音条。全云：三字《注》中《注》。会贞按：《汉志》修市颜《注》引应劭曰，修音条。又《史记周勃世家集解》引服虔曰，蔣音条，亦服氏《汉书注》文。王莽更名之曰治修。赵据《汉志》乙作修治，戴乙同。《郡国志》曰：故属信都。守敬按：前汉县属信都国，后汉、魏、晋、后魏属渤海郡。《方輿纪要》，在景州南十二里。据下文则晋移治于东北。

清河又东北，左与横漳朱作黄漳，戴改。赵云：当作横漳，即衡漳也。枝津故渎合。会贞按：《浊漳水注》云，从陂水东派，径修县故城北，东合清漳，即此所谓与横漳枝津故渎合也。又东北径修国故城东，赵云：按修是县名，非国名也，道元误矣。守敬按：郦氏以亚夫之封又与县别一城，故另叙称修国。班

氏则以封仅十余年，国除为县，故不称侯国。赵氏何得谓称国为误耶？又颜师古、司马贞皆言，亚夫之封在勃海，不知前汉之修属信都，其勃海之修市，《注》侯国者，乃指宣帝封刘寅为修市侯，酈氏于《浊漳》篇已明载之。东汉始以修县隶勃海，又以修市并修县，于此见酈氏之精审，非颜监、小司马所敢望矣。汉文帝封周亚夫为侯国，会贞按：《史记 周勃世家》，文帝择绛侯子贤者，河内守亚夫，封条侯。故世谓之北修城也。会贞按：观《注》上文叙修县故城，此叙修国有北修城之目，乃

国与县不同城之证。赵氏不细读上下文，遽谓酈氏为误，疏卤矣。

清河又东北，径邸阁城东。会贞按：《浊漳》水，《洧水》并有邸阁。城临侧清河，晋修县治。会贞按：此修县更在上修国之北，何以此不谓之北修，而修国反谓之北修？盖汉时以修国在修县北，群以北修呼之，而北修之称，遂为积古之传，此修县移于后世，遂莫能夺之也。城内有县长鲁国孔明碑。守敬按：孔明无考，当孔翊之误。《寰宇记》蓑县下云，九城在县西，有邸阁城，城内有晋蓑令鲁国孔翼清德碑存焉。按《韩勅碑》有御史孔翊，《后汉书 皇甫规传》及《鲁国先贤传》并有孔翊。《孔氏谱》载，翊为孔子十九世孙。考《书》，越翼日癸巳，《汉书 律历志》作翌日，翌即翊字。孔氏望族，又同籍鲁国，未必先后有同名者。《寰宇记》特因此《注》有晋蓑县治之文，即以为晋县令，不知修本汉县，此邸阁城早有《孔翊碑》，不得因晋移县治此，遂谓必为晋时县长也。惟《先贤传》云，孔翊为洛阳令，此作为修县长，互有详略耳。又《宝刻丛编》有汉御史孔翊碑，熹平元年立，在冢前，见《阙里记》，则其冢墓碑也。

清河又东，至东光县西南，径胡苏亭。《地理志》，东光有胡苏亭者也。朱者上脱《地理志》东光有胡苏亭九字，也讹作是。戴增改。全改作即所谓胡苏河者是，与下句不相属。《尔雅》，胡苏为九河之一。《寰宇记》，胡苏古亭在临津县东南二十三里，古胡苏河边。《一统志》称，旧志有胡苏台，在东光县学东南。盖出附会。据《注》，胡苏亭当在今东光西南数十里也。世谓之羌城，非也。

又东北，右会大河故渚，大河故渚详《河水注》。又径东光县故城西。守敬按：两汉、魏、晋县并属渤海郡，后魏为郡治。在东光县东二十里。后汉封耿纯为侯国。守敬按：《后汉书 耿纯传》，建武六年改封此。初平二年，黄巾三十万人，赵脱人字，戴增。入渤海，朱讹作北海，《笺》曰：据《后汉书》当作渤海。全、赵、戴改。公孙瓚破之于东光界，追奔是水，斩首三万，流血丹水，即是水也。朱《笺》曰：《后汉书》曰，青、徐黄巾三十万众，入渤海界

，公孙瓒率骑一万人，逆击于东光，大破之，斩首三万余级。

又东北过南皮县西。

清河又东北，无棣沟出焉。[五九]会贞按：《地形志》，饶安[县见下。]有无棣沟。《新唐志》，无棣县有无棣沟，通海，隋末废。永徽元年，刺史薛大鼎开。《通典》盐山，春秋之无棣邑。今庆云、海丰，皆与盐山接壤，皆有无棣沟。永徽初，开鬲津河，因疏无棣沟，以通滨海鱼盐之利，今淤。东径南皮县县详后。故城南，又东径乐亭北，《地理志》之临乐县故城也，朱《笺》曰：之疑作云。赵云：按之字不误。守敬按：前汉县属渤海郡，后汉废，当在今南皮县东。王莽更名乐亭。《晋书地道志》、《太康地记》，乐陵国有新乐县，守敬按：《晋志》同，后汉废。即此城

矣。又东径新乡城北，会贞按：《寰宇记》，高乐故城，今谓之思乡城，亦谓之西乡城。思乡，西乡，皆新乡之变音也。即《地理志》高乐故城也，守敬按：前汉高乐县属渤海郡，后汉废。《方輿纪要》，在南皮县东南四十里。王莽更之曰为乡矣。无棣沟又东分为二渎。无棣沟守敬按：此正流。又东径乐陵郡北。朱径下衍于字，全、赵、戴删。守敬按：乐陵郡置于后汉末，详《河水注》屯氏别河南渎下。此后魏乐陵郡也。《地形志》，乐陵郡治乐陵。而《寰宇记》乐陵县下云，后魏初，县为乐陵郡所理，至永平二年，又徙县于今县东五十里乐陵故城。然则郡治乐陵者，魏初事，盖因永平中乐陵县徙治，而乐陵郡移于此，故《注》叙无棣沟及下枝渎，皆称径乐陵郡也。郡当在今盐山县西南。

又东屈而北出，又东转，径苑乡故城南，朱作宛乡。赵改宛作苑，下增县字云：《方輿纪要》顺德府任县苑乡城云，本汉南栾县地，后为闲廐之所，谓之苑乡。《志》云，石勒置县于此，又改为清苑县，后魏时废。《地形志》，任县有苑乡城。宛乡当作苑乡，下落县字。全、戴改增同。会贞按：石勒所置之苑乡县，既在顺德府任县，则去此甚远，与此苑乡无涉，不足为证。据下文称浮水径高城县之苑乡城北，则苑乡非县审矣。增县字尤误。当在今盐山县西北。

又东南，径高城县故城南，戴、赵改城作成。守敬按：《汉志》作成，《续汉》、《晋》、《后魏志》作城。两汉、魏、晋县属渤海郡，后魏属浮阳郡。《地形志》，高城县治高城。在今盐山县南六里。与枝渎合。渎上承无棣沟，朱渎讹作沟，全、赵、

戴改。戴渎上增枝字。南径乐陵郡西，又东南，径千童县故城东。《史记 建元以来王子侯者年表》曰：故重也，一作千鍾。汉武帝元朔四年，封河间献王子刘阴为侯国。赵云：按《史表》，千鍾侯刘摇，一云刘阴。《索隐》曰，一作重。《汉表》作重侯担，在平原《地理志》有重邱也。若渤海之千童，别是一

县。《汉志注》，应劭曰：灵帝改曰饶安者也，道元混而一之。守敬按：《史表》千鍾，徐广曰，一作重。河间献王子，元朔四年四月甲午，侯刘摇元年。一云刘阴。元狩二年，侯阴，不使人为秋请，有罪，国除。《汉表》，重侯担，四月甲午封，元狩二年坐不使人为秋请，免。下《注》，平原。是刘摇、刘担、刘阴为一无疑。而《史表》之千鍾，《汉表》之重，或是平原乡亭之名。《索隐》疑是《地理志》之重邱。然重邱，《汉志》不注侯国，非也。酈氏见千鍾与重，《汉志》皆无此县，因鍾、重、童形声并近，遂以渤海之千童当之，而千童《汉志》亦不注侯国，未免牵合耳。应劭曰：汉灵帝改曰饶安也。会贞按：前汉千童县属渤海郡，《续汉志》不载千童县。《地形志》二汉属渤海，灵帝改千童为饶安。据应劭、魏收说，足征后汉有千童县，魏、晋饶安仍属渤海郡，后魏属浮阳郡。《南皮县志》，在县东南八十里。魏沧州治。朱无魏字，全、赵、戴同。守敬按：《地形志》，沧州，熙平二年分瀛、冀二州置，治饶安城，则当有魏字。枝渎又南东屈，东北注无棣沟。无棣沟又东北，径一故城北，世谓之攻城也。又东北，径盐山会贞按：《地形志》，乐陵郡阳信有盐山神祠。《隋志》，盐山县有盐山。《寰宇记》引《郡国县道记》，盐山低小，无峯峦树木。《一统志》，在盐山县东南八十里。东北入海。会贞按：《寰宇记》，盐山县下，引伏琛《齐地记》，无棣，今渤海高城县也。隋改高城县为盐山，取盐山为名。《通典》，盐山县，春秋时齐无棣邑。《元和志》同。故《注》此下接叙齐事。《春秋 僖公四年》，[六〇]齐、楚之盟于召陵也，管仲曰：昔召康公锡命先君太公履，全、戴依《左传》改锡作赐。北至于无棣。会贞按：《左传》文。盖四履之所也。京相璠曰：旧说无棣在辽西孤竹县。会贞按：《汉志》辽西郡令支有孤竹城，《濡水注》载之。唐 縻河北道带州，始有孤竹县，此县字衍。二说参差，未知所定。然管仲以责楚，无棣在此，方之为近。既世传以久，[六一]且以闻见书之。会贞按：杜《注》，穆陵、无棣，皆齐境。《史记 齐世家 集解》引服虔，亦言是太公受封疆境所至。而《索隐》云，今淮南有故穆陵关，是楚之境，无棣在辽西孤竹，服虔以为太公受封境界所至，不然也，盖言其征伐所至之地。桂馥以小司马说为是。

清河又东北，径南皮县故城西。守敬按：前汉县属渤海郡，后汉、魏、晋为郡治，后魏属渤海郡。旧《河间府志》，在南皮县东北八里。《十三州志》曰：章武有北皮亭，北皮亭详下。故此曰南皮也。守敬按：《汉志》南皮颜《注》引阚说同。王莽之迎河亭。朱作逆河，赵改云：《汉志》作迎河，莽多忌讳，故以逆为迎也。全、戴改同。守敬按：成蓉镜《禹贡班义述》曰，古文作迎。《沟洫志》云，同为迎河，是也。今文作逆。《史记 夏本纪》、《河渠书》

并云，同为逆河是也。勃海郡，莽曰迎河，南皮，莽曰迎河亭，用古文。《地理志》本作同为迎河，入于海，《读史记杂志》虽误谓古文作逆，今文作迎，其辨正今本《汉志》之逆，则是也。《史记 惠景当有闲字。侯者年表》云：汉文帝后七年中，朱七作元，赵改作汉景帝后元中，为之说曰：《史》、《汉表》，窦彭祖与窦广国皆以景帝后七年封，非文帝也。又文、景改年，只称后元年、后二年，中元年、中二年耳。则亦不当云后元年中也。后元非纪年之号，此袭《史表》而误者也，他处引史有年数者，皆据史改正，而特存其说于此。戴改作汉景帝后七年，删中字。守敬按：赵谓后元非纪年之号，诚是，而谓窦彭祖、窦广国皆以景帝后七年封，则大谬。按：《史表》，彭祖、广国皆以文帝后七年六月乙卯封。《汉表》虽入景帝封中，而亦注文帝后七年。是年六月己亥，文帝崩，景帝以丁未即位，彭祖之封，虽在景帝即位后七日，仍是文帝后七年中。踰年，景帝改元，历前元七年，中元六年，后元三年崩，景帝并无后元七年。赵氏谓景帝后元，已隔文帝后元七年十三年，戴作景帝后七年。更隔二十年。已出武帝建元四年后。戴如未见赵本，不得改文帝为景帝，如已见赵本，不得云景帝后七年。总之，景帝后元年，后七年，皆如笑柄。全本谓彭祖是文帝后七年崩后景帝所封，其说简而精。此非王梓材、董沛所能伪作。全于后章武窦广国之封，又云，是景帝后七年所封，乃传钞者之误，与前封彭祖之说不照，董沛不能改也。封孝文后兄子彭祖为侯国。建安中，朱建上有汉字，赵同，全、戴删。魏武擒袁谭于此城也。守敬按：《魏志 武帝纪》，建安九年，谭走保南皮，十年正月，魏武攻谭，破之，斩谭。

清河又北，径北皮城东，朱径下脱北字，全、戴增，赵北径二字乙。左会滹沱别河故渎，朱讹作左会谭地别渎，《笺》曰：地，宋本作池。全、赵改谭地为滹池，戴改作滹沱，别河故渎。守敬按：此即《浊漳水注》所云，衡漳会滹沱别河故渎，又东北入清河也。清河本会衡漳，而云会滹沱别河故渎者，二水互受，可通称也，谓之合口，朱无口字，赵云：合下落口字，此文当与《浊漳水》篇《注》参校。故谓之合城也。戴改故作城。会贞按：《魏书 太祖纪》，天兴元年，诏抚军大将军略阳公元遵镇渤海之合口，即合城。下文滹沱别渎注清河，亦称合口，然不云有城。又《浊漳水》篇，衡漳会滹沱故渎，名合口，更非魏渤海郡地。《地理风俗记》曰：南皮城北五十里有北皮城，即是城矣。会贞按：《一统志》，北皮城在南皮县东北。

又东北，过浮阳县西。

清河东北流，[六二]浮水故渎出焉。守敬按：《地形志》，浮阳有浮水。《新

唐志》，清池县南十五里有浮河堤，而《寰宇记》云，浮水源自东光县南界永济渠分出，东北流，径沧州南十里，又北径州城东一里，又东北入海。则与《注》言受清河于浮阳，径章武柳县南注海者，不合，盖宋初水道有变迁矣。按《史记》，赵之南界，有浮水出焉。守敬按：此《汉书 地理志》赵地南至浮之文。《河水注》已引之，非《史记》也。或浑言史文，则当衍记字。浮水在南，而此有浮阳之称者，盖浮水出入津流，同逆混并，会贞按：河水故渎承大河于顿邱县东，绝大河故渎，详《河水注》。清漳二渎，

河之旧道，会贞按：《注》上言清河至东光县合大河故渎，是东光以下，清河行大河故渎之道。又云，径北皮城会滹沱别河故渎，即会衡漳。是北皮城以下，衡漳又行大河故渎之道。故此云，清、漳二渎，河之旧道。此河指王莽河言，至衡漳自列人以下，本行禹河故道，则非此《注》所谓矣。浮水古迹，又自斯别，是县有浮阳之名也。守敬按：以上解释水道，蛛丝密网，《河渠》、《沟洫》，逊斯简要，道元真天人也。首受清河于县界，东北径高城县之苑乡城北，朱苑作宛，全、赵、戴改。又东径章武县之故城南。朱城下有脱文，无南字，赵据孙潜校增北字，全、戴增同。会贞按：非也。浮水在浮阳县之南，浮阳在沧州东南三十里，[见下。]章武则在沧州东北八十里，[见下。]浮水安得径章武城北？当脱南字，今订。两汉县属勃海郡，魏武置章武郡，后废。[详下。]晋属章武国，《地形志》，先后属河间郡、浮阳郡，治章武城。汉文帝后七年，朱七年讹作元，全、赵、戴各改，与前彭祖条同，皆误。封孝文后弟窦广国为侯国。守敬按：见《史记 惠景间侯者年表》，亦见《汉表》。王莽更名桓章。晋太始中，立章武郡，治此。守敬按：《晋志 序例》，魏武置郡十二，其一章武。《魏志 杜畿传》，子恕，嘉平元年免官，徙章武郡，则魏有此郡至确。酈氏云，晋太始中立章武郡治此，盖魏末省郡，晋太始中复置，仍治章武县。而《晋志》云，章武国，泰始元年置。考《晋书 宗室传》，司马威、司马混，先后封章武王，俱在咸宁三年，始立章武国于平舒，而以章武县属章武国，不为国治，是郡国既殊，其治亦异。《晋志》谓国置于泰始元年，误也。互见《浊漳水注》。浮水故渎，又东径篋山北。

《魏土地记》曰：高城东北五十里有篋山，长七里。守敬按：《隋志》，盐山县有峡山。《寰宇记》，篋山一名峡山，在盐山县东南四十里。宋盐山县即今县治。浮渎又东北，径柳县故城南。会贞按：北皮城在盐山县西北，柳县在盐山县东五十里，[见下。]清河北径北皮亭后，浮水故渎始出，则浮渎东北流，不能径柳县南矣。东北，当东南之误。汉武帝元朔四年，封齐孝王子刘阳为侯国。守敬按：此从《史表》，《汉表》名阳已。《地理风俗记》曰：高城县县详下。东北五十里有柳亭，故县也，守敬按：前汉县属勃海郡，后汉废。《

寰宇记》，故柳城在盐山县东七十里，一名柳亭城。《盐山县志》，在县东五十里。世谓之辟亭，非也。浮渚又东北，径汉武帝望海台，守敬按：《地形志》，南皮县有望海台。《一统志》，武帝台在盐山县东北七十里。又东注于海。应劭曰：浮阳，朱作浮县，戴于县上增阳字，全、赵改县作阳。浮水所出，入海，颜师古《汉志注》，不载应说，此必酈氏从应劭原书录出，故有浮阳二字标题，如《史记索隐》单行本之式，非从臣瓚本出。《寰宇记》，清池县本汉浮阳县。《十三州志》，浮水所出，东入海。潮汐往来日再。戴、赵作朝夕。今沟无复有水也。

清河又北，分为二渚，枝分东出，又谓之浮渚。

清河又北，径浮阳县故城西，王莽之浮城也。建武十五年，更封骠骑将军平乡侯刘歆为侯国。朱无骠字，赵增云：骠骑将军刘歆，见《后汉书岑彭传》，落骠字。全、戴增同。会贞按：《后汉书刘植传》，从兄歆，光武帝以为骠骑将军，封浮阳侯。魏浮阳郡治。朱无魏字，全、赵、戴同。守敬按：两汉、魏、晋，浮阳县并属勃海郡，《地形志》，浮阳郡，太和十一年分渤海、章武置。景明初，并章武。熙平二年复，治浮阳。则《注》浮阳上当有魏字。全增。《方輿纪要》，在沧州东南四十里。又东北，溱沱别渚注焉，朱作●。赵云：字误，当作溱，后并同。会贞按：溱沱别渚，即《汉志》乐成之溱沱别水，《浊漳水注》所云出乐成陵县北者，乃溱沱别水，分溱沱故渚之所缠络是也。当详《溱沱》篇中，惜《溱沱》篇已佚，仅于《浊漳注》见其首，此《注》见其尾而已。然《汉志》，虜池别水，东至东光入虜池河。此《注》言溱沱别渚注清河，在浮阳，去东光差远，疑非汉时故道。谓之合口也。朱口作河，全、赵、戴改。

又东北，过濊邑北。守敬按：章武故濊邑，见《浊漳》篇。但彼《经》言东北过章武县西，清河自北皮城下与漳合流，则此亦当作东北过濊邑西。且此《注》浮水自清河出，东北径高城之苑乡，又东始径章武，亦足证清河不得过濊邑北，此北字当西之误。

濊水出焉。戴云：濊水详《浊漳水注》。

又东北，过乡邑南。守敬按：乡邑无考，乡与纒形近，疑即《注》之纒姑邑。清河又东，分为二水，枝津右出焉。东径汉武帝故台北。《魏土地记》曰：章武县

东一百里，有武帝台。会贞按：《地形志》，章武有汉武帝台。《一统志》，在沧州东北。南北有二台。会贞按：上浮水所径之台，是南台，此清河枝津所径之台，乃北台。相去六十里，基高六十丈，俗云，汉武帝东巡海上所筑。守敬按：《汉书武帝纪》，元封元年，东巡海上，还，登封泰山。自泰山复东

巡海上，至碣石。太初元年，东临勃海，望祠蓬莱。三年，东巡海上。天汉二年，行幸东海。俗说亦有自来。又东注于海。

清河又东北，径纒姑邑南，会贞按：《地形志》，章武县有大家姑祠，俗云海神，或云麻姑神，汉曹大家，家与姑同。《地形志》家下姑字衍。《寰宇记》，清池县有麻姑城，引《郡国志》，即汉武东巡祀麻姑，故有此名。此作纒姑，考《诗·陈风》，可以沔纒，陆玑《疏》，纒亦麻也。然则纒姑邑，即麻姑城矣。《一统志》，麻姑城在沧州北。俗谓之新城，非也。

又东北，过穷河邑南。[六三]戴云：过，近刻讹作径。全、赵改同。

清河又东北，径穷河邑南，守敬按：当在今静海县南。俗谓之三女城，非也。东北至泉周县，北入滹沱水。全、戴改周作州，下同。守敬按：周、州通，不必改。县详《沽水注》。《经》曰：笥沟东南至泉周县，与清河合，自下为派河尾也。朱讹作《水经》曰笥●泉周县东南与清河合者目下为清河下邑也，《笈》曰：曰当作白，●疑作沟。赵云：按曰字不误，自下之下衍文。《沽水》篇《经》云，

又东南至雍奴县入笥沟，又东至泉州县与清河合。此即酈氏所称《经》曰者也。本文东北至泉州县北入滹沱水。[句]《经》曰，[句]笥沟下落至字，连下读。若依朱氏所云，曰作白，不知燕赵之境，有白沟，亦有笥沟，而无白笥沟，其误审矣。戴又考《沽河经》文云，又东南，至雍奴县西为笥沟，又东南，至泉州县与清河合，东入于海。清河者，派河尾也。据以订此《注》之误。守敬按：朱说固有未合，赵亦未尽愜，惟戴据《沽水经》文，与此篇相比附，最为融贯，今从之。派河之义，详《沽水》篇。又东，泉周渠出焉。朱周下作泉字，《笈》曰：泉当作县。赵据孙潜校改水，全改同。戴改渠。守敬按：戴改是也。泉州渠详《鲍邱水注》。

又东北，过漂榆邑，入于海。

清河又东，径漂榆邑故城南，俗谓之角飞城。《赵记》田融云：石勒使王述煮盐于角飞，即城异名矣。《魏土地记》曰：高城县赵城作成。东北一百里，北尽漂榆东临巨海，民咸煮海水，藉盐为业。守敬按：《汉书·平当传》言，勃海盐池，可且勿禁，以救民急，则民藉盐为业久矣。即此城也。守敬按：《通鉴》晋咸康四年，赵王虎伐段辽，以桃豹、王华为将军，帅舟师出漂榆津，[六四]即漂榆邑之津。《禹贡锥指》，漂榆城在今静海县北。《一统志》，在天津县北。清河自是入于海。

荡水

荡水出河内荡阴县西山东。何氏曰：荡，《广韵》作荡，从竹。守敬按：明抄本作荡，下同。

荡水出县西石尚山，守敬按：《寰宇记》，荡水出汤阴县西牟山，去县三十五里。《一统志》，牟山在荡阴县西四十里，汤河出此，《水经注》所谓石尚山也。东流，[六五]朱东作泉，戴同，赵改。径其县故城南，守敬按：两汉县属河内郡，魏、晋属魏郡。《地形志》，天平初，并荡阴入邺。则邴氏时仍有荡阴，属魏郡。《彰德府志》，即今汤阴县治。县因水以取名也。晋伐成都王颖，败帝于是水之南。卢綝《四王起事》曰：朱綝讹作林，赵改云：《隋志》，《晋四王起事》四卷，晋廷尉卢綝撰。戴改同。惠帝征成都王颖，战败，时举犖司马八人，犖犹在肩上，军人竞就杀举犖者，乘輿顿地，帝伤三矢，朱矢作夫，《笺》曰：一作矢。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矢。百僚奔散。惟侍中嵇绍扶帝，士将兵之。帝曰：吾吏也，勿害之。众曰：受太弟命，惟不犯陛下一人耳。遂斩之，血污帝袂，将洗之，帝曰：嵇侍中血，勿洗也。此则稽延祖殒命之所。守敬按：《寰宇记》，汤阴县下，浣衣里，晋侍中嵇绍葬所。按《邺中记》，惠帝师败汤阴，千官皆走，独绍端冕帝侧，以身捍主，遂至见害，血溅御衣。及事宁，左右欲浣之。帝曰：此嵇侍中血，勿去也。诏葬县南，因名此地为浣衣里。《彰德府志》，浣衣村在汤阴县西南七里。

东北至内黄县，入于黄泽。朱东上有又字。全、赵、戴同。会贞按：不当有又字，今删。

羸水出荡阴西北韩大牛泉。《地理志》曰：县之西山，羸水所出也。守敬按：《金地理志》，汤阴有羸水。钱坫曰，今羸水出汤阴县西北鹤山。《一统志》，鹤山在汤阴县西四十五里。羸水又东，径韩附壁北，守敬按：壁在今荡阴县西。又东，流径羸城北，故羸里也。《史记音义》曰：牖里在荡阴县。会贞按：今本《史记》作羸里，据此引《史记音义》则徐广本作牖里，牖、羸古通用。《汉志》，汤阴有羸里城，《说文》亦作羸。《地形志》，邺县有牖里城。《元和志》，牖里，一名羸里，在荡阴县北九里。《彰德府志》，在汤阴县北七里，周回二百五十步，高二丈，中实。《广雅》《释宫》称：狘，犴也。全氏校改称作牖，赵、戴从之。守敬按：《广雅》狘，犴也。是以犴释狘，非有牖字而以狘犴释之也，臆改，谬甚。夏曰夏台，守敬按：《史记夏本纪》，桀召汤而囚之夏台。殷曰羸里，周曰圜圉。皆圜土。守敬按：《初学记》二十引《风俗通义》，与《广雅》同。蔡邕《独断》，夏曰钧台，殷曰牖里，周曰圜圉，稍异。又《月令正义》引《郑志》，崇精问曰，狘，周曰圜土，殷曰羸里，夏曰钧台，圜圉，何代之狘？焦氏答曰，《月令》，秦书，则秦狘名也。以圜土专为周狘，以圜圉为秦狘，大异。至《初学记》又引《博物志》，夏曰念室，殷曰动止，周曰嵇留，则尽变名，更异之

异矣。昔殷纣纳崇侯虎之言，囚西伯于此。守敬按：见《史记 周本纪》。散宜生、南宫括见文王，乃演《易》，用明否、泰始终之义焉。守敬按：《周本纪》，文王囚羑里，盖益易之八卦为六十四卦。《北堂书钞》九十九引《帝王世纪》云，文王居于羑里，演六十四卦，着七八九六之爻，谓之《周易》。羑城北水积成渊，方一十余步，深一丈余，东至内黄，与防水会。守敬按：《金 地理志》，安阳县有防水。水出西山马头涧，守敬按：今水在安阳县西南二十里。东径防城北，卢谌《征艰赋》所为朱《笺》曰：当作谓。全、赵、戴改谓。沈作谓。会贞按：为、谓通。越防者也。守敬按：《史记 廉颇传》云，颇攻魏之防陵，拔之。《正义》，城在相州安阳县南二十里，因防水为名。《寰宇记》称，《隋图经》云，汤阴县有防城，即纣囚文王于羑里，筑此城以防之，后因曰防城。《彰德府志》，在安阳县南愁思冈上。其水东南流，注于羑水，又东历黄泽黄泽详《淇水注》。入荡水。《地理志》荡阴县下。曰：羑水至内黄入荡者也。守敬按：《彰德府志》，羑水在汤阴县北八里，今与荡水别流入衡。

荡水又东，与长沙沟水合，其水导源黑山北谷。朱黑讹作里，赵改云：里山当作黑山，见《清水注》。会贞按：《清水注》之黑山，在淇水西，此黑山在淇水东，盖东西本一山，而淇水出其中，故东西皆有黑山也。考《寰宇记》卫县下，黑山在县西北五十里，引《魏志》，汉灵帝中平二年，黑山贼于毒、白绕、眭固等十万余众，以掠魏郡，号黑山贼，即此黑山也。又《地形志》，魏德县有累山，亦黑山之误。《汤阴县志》，黑山在汤阴县西南三十五里。东流径晋鄙故垒北，谓之晋鄙城，名之为魏将城。守敬按：《地形志》，林虑郡有魏德县，天平二年置。《括地志》，魏德故城，一名晋鄙城，在卫县西北五十里，即公子无忌夺晋鄙兵地，故名魏德城。《一统志》，魏德故城在汤阴县南三十里。此《注》将字疑德之误。昔魏公子无忌矫夺晋鄙军于是处，守敬按：见《史记 信陵君传》。故班叔皮《游居赋》曰：过荡阴而吊晋鄙，责公子之不臣者也。守敬按：叔皮《游居赋》引见《类聚》二十八，不载此二语。其水又东，朱其讹作淇，赵改云：当作其，即长沙沟水也，非出隆虑之淇水。全、戴改同。谓之宜师沟。又东，径荡阴县南，又东，径枉人山山详《淇水注》。东北至内黄县，朱县讹作泽，赵改云：内黄，县名，非泽名，当作县。全、戴改同。县详《淇水注》。右入荡水，亦谓之黄雀沟。是水，秋夏则泛，春冬则耗。

荡水又东，径内黄城南，[六六]陈留有外黄，故称内也。守敬按：此二句，《地理风俗记》文，《淇水注》已引之。东注白沟。

洹水

洹水出上党泫氏县。县详《沁水注》。会贞按：《汉志》隆虑下，国水东北至信成入张甲河，故书雅记皆无国水，为误字无疑。钱坫、洪颐、汪士铎皆以国为洹字之误，[陈澧以洹水当国水而不改国字。]其说是也，但洹与国形声皆不相近，何以参错如此？按《文选 魏都赋》，淇、洹之笋，《注》引杜预《左氏传 注》曰，洹水出汲郡，汲即卫地也，洹或为园，洹音垣。因悟《汉志》之国，或本作园。又沿误为国也。或疑洹水至内黄入白沟，不至信成入张甲河，似《汉志》与《水经》异，不知魏武引淇水开白沟，故《水经》言洹水至内黄入白沟。西汉时，淇水至黎阳入河。行内黄之东北者，皆洹水也，故《志》言洹水至信成入张甲河。

水出洹山，山在长子县也。县详《浊漳水注》。守敬按：《汉志》隆虑之国水，即洹水之误。《续汉志》，林虑，洹水所出。《左传 成十七年》杜《注》，洹水出汲郡林虑县。《山海经》郭《注》同。《玉篇》亦云，出隆虑，是并以为出一县。此《经》则云出泫氏，《注》又云所出之洹山在长子，二县去隆虑甚远，又隔越重山，似无通流之道，然《经》、《注》凿凿言之，必自有凭。其称泫氏、长子异者，盖出二县之闲，《经》、《注》各举其一耳。《彰德府志》谓源出故上党泫氏县，经林虑山而泫，复瀑于善应、高平二山。《一统志》以为据，乃知洹水与济水同。《经》、《注》所云者，如出王屋之源也。《汉志》等书所云者，如出温县之流也。

东过隆虑县北。

县北有隆虑山，守敬按：《汉志》隆虑，颜《注》引应劭曰，隆虑山在北。《元和志》，林虑山在林虑县北二十里。南接太行，北运恒岳。《寰宇记》，山有三峯，南一峯名仙人楼，南第二峯名玉女台，北第三峯名鲁般门。《彰德府志》，在林县西二十里。昔帛仲理之所游神也，守敬按：《御览》六百六十三引《道学传》曰，帛和，字仲理，辽东人也。到西城山事王君，王君授之诀曰，作地仙在林虑山。《神仙传》七仲理入林虑山为地仙。县因山以取名。汉高帝六年，封周灶为侯国。守敬按：《史表》，高帝六年封。《汉表》谥克。应劭曰：殍帝名曰隆，[六七]故改从林也。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说同。两汉县属河内郡，建安中属魏郡。[《魏志 武帝纪》，建安十年，以林虑益魏郡。]《寰宇记》，魏属朝歌郡，[郡寻省，县当还属河内。]晋属汲郡。《地形志》，永安元年置林虑郡。在邴氏后，则邴氏时仍属汲郡。县有黄水，赵，黄下增华字，云：《御览》、《玉海》引《隋图经》，并作黄华水。下两黄水亦增。戴增同。守敬按：《山海经》[《北山经》]：神困之山，黄水出焉。本无华字，盖古只称黄水，后人因水出黄华谷，亦名为黄华水。故虽《隋图经》及《寰宇记》等书并作黄华水，不能以律此《注》。出于神困之山，黄华谷

北崖。山高十七里，赵改山作上，属上句，云：《隋图经》作上。水出木门带，带即山之第三级也，去地七里，悬水东南注壑，守敬按：《寰宇记》，隆虑山南第一峯，高五十丈，[以此《注》高十七里证之，十当作千。]下有黄花谷，北崖出瀑布，水下注成池。直泻岩下，状若鸡翘，故谓之鸡翘洪，朱《笺》曰：史游《急就章》曰，春草鸡翘

鳧翁濯。颜师古《注》云，鸡翘，鸡尾之曲垂也。又《汉舆服志》云，鸾旗者，编羽毛列系幢旁，世谓之鸡翘。守敬按：《隋志》，灵泉县有林虑淇。盖亦天台、赤城之流也。会贞按：《寰宇记》，天台山在台州西一百一十里。引《临海记》云，山有飞泉，悬流十仞，如布。赤城山在天台县北六里。引孔灵符《会稽记》云，山县溜千仞，谓之瀑布。《一统志》，天台山在天台县北。赤城山在县北六里。其水东流至谷口，潜入地下，东北一十里，复出，名柳渚，渚周四五里，是黄水重源再发也。东流，苇泉水注之，水出林虑山北泽中。会贞按：水在今林县西北三十里。东南流与双泉合，水出鲁般门东，会贞按：水在今林县西北二十里，一名灵岩水。鲁般门即隆虑山北第三峯，详上，又见《浊漳水注》作鲁班。下流，入苇泉水。苇泉水又东南流，注黄水，谓之陵阳水。又东，入于洹水也。会贞按：《地形志》：林虑有陵阳河，东流为洹。盖以黄水为洹水正源也。赵云《北堂书钞》[按见一百五十八。]引《水经注》曰，黄华谷内，西洪边，有一洞，深数丈，去地千余仞，俗谓之圣人窟，《寰宇记》引《水经注》云，黄华谷西北有洞穴，谓之圣水窟，今本无之。

又东北出山，过邺城南。[六八]

洹水出山，东径殷墟北。朱东讹作连，全、赵、戴改。守敬按：《寰宇记》引此作东。《竹书纪年》曰：盘庚即位，守敬按：盘庚十四年。自奄迁于北蒙曰殷。朱北蒙讹作此遂，全校改北蒙，

赵从之，云：按《竹书纪年》，盘庚自奄迁于北蒙，曰殷。《括地志》云，相州安阳县，本盘庚所都，即北蒙。殷墟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是也。戴改同。守敬按：《史记 项羽本纪 集解》引瓚曰，洹水在今安阳县北，去朝歌殷都一百五十里，然则殷虚非朝歌也。《汲冢古文》曰，盘庚迁于北蒙，曰殷虚，南去邺三十里。昔者项羽与章邯盟于此地矣。守敬按：《史记 项羽本纪》，羽与章邯盟洹水南，殷虚上。

洹水又东，枝津出焉。东北流，径邺城南，守敬按：邺县详《浊漳水》篇。谓之新河。又东，分为二水。北水北径东明观下，朱作北径东明观下，赵据下南水北下增水字，戴北上增一水二字。会贞按：作北水是，但径上北字不可少，今参订。东明观在邺东城上，详《浊漳水注》。昔慕容隼梦石虎啮其臂，寤而恶之，购求其尸，而莫之知。朱作知之，全、赵同，戴乙。后宫嬖妾言虎葬

东明观下，于是掘焉，下度三泉，得其棺，剖棺出尸，尸僵不腐。隼之曰：死胡安敢梦生天子也！使御史中尉阳约朱阳作杨，戴改，赵同。会贞按：《大典》本、黄本作阳。数其罪而鞭之。守敬按：《晋书 慕容隼载记》同。此盖虎始葬处也。又北径建春门，守敬按：建春门即邺城东门，见《浊漳水》篇。石梁不高大，治石工密。旧桥首夹建两石柱，螭矩趺勒甚佳。朱矩讹作短，《笺》曰：宋本作矩。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矩。乘輿南幸，以其作制华妙，致之于平城。东侧会贞按：《水注》，平城宁光宫之东次下，有两石柱，是石虎邺城东门石桥柱也。按柱刻赵建武中造，以其石作工妙，徙之于此。柱侧悉镂云矩，上作蟠螭，甚有形势，信为工巧。西屈，[六九]朱《笺》曰：屈，宋本作阙。全、赵、戴依改，会贞按：作屈是，谓新河水北流，至此西屈。北对射堂。渌水平潭，戴渌改绿。碧林侧浦，可游憩矣。[七〇]其水际其西，径魏武玄武故苑。全云：其水当加水作淇。《淇水经》云，屈从县东北与洹水合，是也。赵依改。戴又删际其二字。会贞按：其水即指新河，与淇水无涉。盖淇水自洹水南来，合洹水，在内黄，此水自洹水北流入漳，在邺县，如风马牛不相及，不得臆改，惟际其当作际城。玄武苑在邺城西，此谓际城而西径苑也。有讹文而无衍文，亦不当删。苑旧有玄武池，以肄舟楫。有鱼梁钓台，竹木灌丛，会贞按：《魏志 武帝纪》，建安十三年，作玄武池以肄舟师，《文选 左思〈魏都赋〉》，苑以玄武。张载《注》，[七一]玄武苑在邺城西，苑中有鱼梁钓台，竹园蒲陶诸果。《一统志》，玄武苑在临漳县西。今池林绝灭，略无遗迹矣。其水西流注于漳。南水东北径女亭城北，全、赵水下增又字。守敬按：不当增，城当在今安阳东北。又东北径高陵城南，守敬按：《临漳县志》，高陵城在县东南三里，俗呼讹为冈陵城。东绝垆沟，朱作东合垆沟，全、赵、戴同。会贞按：合当作绝。盖下云垆沟北绝新河，此新河南水，当东绝垆沟，二水互绝，作十字形也。若合垆沟，则是新河垆沟同流矣，故知非也。又东径鸬陂，赵增黄衣水注之五字[七二]云：鸬陂陂下，《名胜志》引《注》文有此五字。守敬按：《注》无脱文，后不叙黄衣水之流，是其明征，赵增失之。

北与台陂水合。守敬按：《地形志》，临漳有鸬陂，又有林台泽，即台陂，分为二陂，与此合。《元和志》，洹水县下，鸬陂在县西南五里，周回八十里。蒲鱼之利，州境取资。又临漳县下，鸬陂在县东南三十里。《寰宇记》同。但言鸬陂，不及台陂，盖唐、宋时二陂已合为一矣。《方輿纪要》，鸬陂在内黄县西南五十里，与安成及临漳县接界。或曰，旧陂纵横广远，今水流断续，故余址分见于临漳及县境也。陂东西三十里，南北……垆赵、戴并谓此下有脱文。戴又谓下云：注白沟，河沟上承洹水，亦讹脱不可考。会

贞按：上句言东西三十里，此句当言南北若干里，以与上对，但缺脱不可考矣。下句当作东流注白沟，此水注白沟，即《淇水》篇所称白沟左与新河合，洹水支流也。注白沟。

洹沟上承洹水，朱作河沟，全、赵、戴同。会贞按：河当作洹，即上文之洹沟。其上承洹水，即下文所谓洹水左侧洹沟出焉者也。戴氏不悟此河沟及下文则沟，皆洹沟之误，而谓讹脱不可考，疏矣。北绝新河，北径高陵城东，又北径斥丘县故城西。守敬按：两汉、魏、晋县并属魏郡。《地形志》，天平初，并入临漳。则酈氏时仍有斥丘，属魏郡。《一统志》，在成安县东南。县南角有斥丘，朱《笺》曰：旧本作赤丘。守敬按：《史记 晋世家》，虜秦将赤。《索隐》，赤即斥，谓斥侯之人。然则斥、赤古字通。赵南上增西字，云，《地理志》，魏郡斥丘，应劭曰，斥丘在西南，落西字。全增同。会贞按：《后汉书 袁绍传 注》引《十三州志》，土地斥卤，故曰斥丘。盖因丘以氏县。故干侯矣，《春秋经》书昭

公二十八年，公如晋次于干侯也。守敬按：杜《注》，干侯在魏郡斥丘县，晋境内邑。汉高帝六年，封唐厉为侯国，朱厉作广，《笺》曰：孙云，按《史记》斥丘侯唐厉。全、赵、戴改。王莽之利丘矣。又屈径其城北，[七三]东北流注于白沟。

洹水自邺，东径安阳县故城北。守敬按：晋置县，属魏郡。《地形志》，天平初，并入邺。则酈氏时仍有安阳，属魏郡。《彰德府志》，在今府西南。徐广《晋纪》曰：石遵自李城北入，斩张豺于安阳，是也。朱李作孚，豺作豹。赵云：孚当作李，豹当作豺。《方輿纪要》云，晋永和五年，石虎没，其下张豺擅命。虎子遵，时出镇关右，至李城，举兵趋邺。《晋书 载记》作李城，误也。李城详《济水注》。《魏土地记》曰：邺城南四十里，有安阳城，守敬按：自晋置安阳，至北魏天平以前，不闻有移徙。而上文称安阳故城，疑有误。及观《魏土地记》云，邺城南有安阳城，则魏之安阳有移徙审矣。大凡酈氏所称故城而无可考者，皆当以此例之。段茂堂谓酈氏但是旧县，即称故城，未审。城北有洹水东流者也。

洹水又东，至长乐县，左则洹沟出焉。朱讹作左侧则沟出焉，全、赵改则为白，戴改侧则为则枝。会贞按：当作左则洹沟出焉上叙新河已详叙洹沟，此叙洹水，提明一句，以与之应。戴改作枝沟，非。全、赵改作白沟，尤误。洹水本注白沟，安得谓白沟自洹水出耶？今订。

洹水又东，径长乐县故城南。按《晋书 地理志》曰，魏郡有长乐县也。守敬按：酈氏每引《晋书地道记》，此当亦《地道记》之文，则理志二字误。今《晋志》，长乐亦属魏郡。据《司马孚传》，魏末，由长社侯进封此县，则魏末已

置县。《元和志》、《寰宇记》并云晋置，微误。《地形志》，魏尹无长乐，惟东郡有长乐，云，武泰初，分凉城置。则邴氏时，魏郡之长乐已废，故称故城，而引《地道记》以明之。至武泰初，别置于凉城。《元和志》、《寰宇记》仍指为晋置，谓高齐省入临漳，不知高齐所省，是东郡分凉城之长乐，非魏郡晋置之长乐也。《一统志》，在安阳县东四十里。

又东过内黄县北，东入于白沟。

洹水径内黄县北，东流注于白沟，世谓之洹口也。朱口讹作水，赵同，全、戴改。许慎《说文》、吕忱《字林》并云：洹水出晋、鲁之间。全云：按洹水在晋、卫之闲，非鲁也。许、吕之言，盖因声伯之梦而讹。守敬按：全说是也，此必七校本，故赵氏不载。今本《说文》作水在齐、鲁之闲，齐鲁字误，在字不误，此许不能详其原委，故言在也。《注》作出，乃浅人所改。昔声伯梦涉洹水，或与已琼瑰而食之，朱已讹作其，赵、戴改，全改之。又瑰，全、赵作瓌，下同。泣而又为琼瑰，盈其怀矣。朱为作与，全、赵、戴改。从而歌曰：济洹之水，赠我以琼瑰。归乎！归乎！琼瑰盈吾怀乎！后言之之暮而卒，朱脱一之字，戴、赵增。守敬按：《左传 成十七年》。即是水也。

校记

[一] 「《名胜志》引作垂」 按：《名胜志》河南省卷六引正作「乘」，杨《疏》误，以南京图书馆藏本校。

[二] 「雷扑之声」 按：戴校改「扑」作「赴」。

[三] 「着《春秋三传异同说》……《左传 疏》、《王制 疏》、《文选 吴都赋 注》引其文」 按：《王制》天子七庙下，《正义》引《左传 昭七年》：「余敢忘高圉亚圉。」马融《说》云：「周人所报而不立庙。」《左传疏 襄公三年》「组甲三百被练三千」，马融有《说》。《吴都赋》坐组甲《注》引马融《说》。

[四] 「《括地志》，攒茅」 按：辑本漏，见《史记 魏世家 正义》引（标点本页一八五九）。

[五] 「以居时有遗竹焉」 按：类书所引，皆无「居」字，而《水经注》独有之，颇费解，疑是衍字，沈钦韩云。

[六] 「征公孙文懿」 按：公孙渊字文懿，唐修《晋书》讳李渊名而用公孙渊之字。

[七] 「高两匹……直上三匹有余」 按：匹为四丈，两匹为八丈，三匹有余则十二丈余。

[八] 「戴改挺作颁……是据何书亦不可解此必《大典》本之讹文」 按：杨说是，然亦杨氏未见《大典》本之证，故有所忆是而有时非。

[九] 「《国语》韦《注》、《左传》孔《疏》」 按：《国语》韦《注》见《周语》，《左传》孔《疏》见昭二十六年居王于彘下。

[一〇] 「《鲁连子》」 按：鲁连子语见《寰宇记》卷五十六引，亦见《史记周本纪》召公、周公二相行政下《索隐》所引。

[一一] 「下亦有周新乐城之文」 按：上文亦有「东周永丰坞」之文，亦当如杨氏解。

[一二] 「五里泉在修武乡」 按：《一统志》一百六十马鸣泉下有五里泉，以为即覆釜堆南三泉，在浊鹿城。

[一三] 「此元鼎五年事」 按：朱《笺》述此事较详而未录。吕嘉反在五年四月，获嘉首在六年春。

[一四] 「沈炳巽曰，时无汲郡」 按：检沈书原按语云「《武帝纪》作至汲新中乡。师古曰：「汲，河内县，河内，其乡名也。今曰汲郡，误。」熊氏《疏》盖出沈校。沈钦韩改「郡」作「县」。

[一五] 「后汉封侍中冯石为侯国」 按：本传云：「石父柱尚获嘉长公主，石袭母公主封获嘉侯。」

[一六] 「君与高、国同宗太公」 按：《广》六豪高下《注》云：「姓，齐太公之后，食采于高，因氏焉。」又二十五德国下《注》云：「姓，太公之后。《左传》：齐有国氏，代为上卿。故曰：君与高国同宗太公。」

[一七] 「苟愜神心」 按：杨云：《名胜志》「神心」二字倒互。今按：作「心神」亦通。

[一八] 「《通鉴》……引此，大夫作太师」 按：标点本仍作「大夫」，杨《疏》误据俗本。

[一九] 「守敬按：洪氏《隶释》」 按：赵氏引洪氏《汉隶释》文及《汉隶字源》较详。

[二〇] 「其未尝改元而称元载者」 按：赵氏云：其碑云：「惟皇构迁中之元载，正以宅洛言之也。」较明晰。

[二一] 「《一统志》……不载彘彘水」 按：巨峻山下引《水经注》此水出巨峻山，但未详其所在。

[二二] 「《一统志》引此渊作涧，较合」 按：检《一统志》仍作「渊」，不作「涧」。

[二三] 「《括地志》，在濩泽县西南七十里」 按：《正义》引作「泽州阳城县西南七十里」。

[二四] 「《通志》，峰四面其形如城」 按：此从《一统志》转引，《元和志

》十九无此语，《一统志》引《通志》如此，今校《元和志》为《通志》改。

[二五]「《史记 夏本纪 正义》引作二水，误」 按：标点本仍作「二泉」不误。孙辑本《括地志》下「二水」，误。（今据台北本删「误」字。）

[二六]「《御览》引作昞」 按：影宋本《御览》仍作「亢旱」。

[二七]「于太行巅南为之立庙」 按：朱《笺》本作「岭」，此当依陈棐引作「巅」改，漏作校记。

[二八]「东西二城」 按：《寰宇记》四十四及《一统志》一百七，「东西」作「都向」。

[二九]「今仍号之曰白起台」 按：赵氏云：号下，《御览》引此文有「之」字。《大典》本缺，今据增。

[三〇]「遗壁犹存焉」 按：《大典》本及全、赵、戴三家校本，「犹」皆作「由」。朱《笺》云：「克家曰，疑作犹」，《一统志》引作「犹」。影印本从李克家说，但未出校记。

[三一]「由是俗名为丹水，斯为不经矣」 按：《山海经 北次三经》沁水云：「之东有林焉，名曰丹林，

丹林之水出焉。」据此丹水为丹林之水简称，以林得名。后来遂以丹水传讹，造作秦坑赵卒流血丹川耳。

[三二]「枝渠左出焉」 按：「左出」之「出」，朱本讹作「水」，赵校改，全、戴同。漏作校记。

[三三]「《方輿纪要》，安昌城在信阳州西北七十里」 按：见《方輿纪要》卷五十信阳州下，且云「汉成帝封张禹为侯邑也。」

[三四]「赵云：《方輿纪要》，沁河在武陟县一里，又南达于河」 按：赵《刊误》有「一里」，又南达于河上有「自河内县流入」六字。

[三五]「戴云：考《寰宇记》」 按：《记》原文作「罗门」，按《郡国县道记》云云。

[三六]「此全赵袭戴之证」 按：赵氏《刊误》云：「之，全祖望校改三。」杨氏以戴引《寰宇记》而全氏七校本无之，故云。

[三七]「《名胜志》引此，冯作洪，云在林县南七十里」 按：《名胜志》河南淇县下引此，不作「洪」，仍作「冯」，亦不云「在林县南七十里」。

[三八]「《通典》，在卫县西二十五里有古朝歌城」 按：《通典》百七十八不言里数，《元和志》作「二十一里」，《寰宇记》作「二十二里」。

[三九]「汉以虞诩为令」 按：沈钦韩《疏证》改「令」为「长」，云：「令当为长，汉末吴质为此邑仍称长，可证。」今按沈改是也。范《书 诩传》作「为朝歌长，迁怀令。」今据正。惜杨氏未见沈书也。

[四〇]「卷复深隍」 按：《名胜志》引作「倦投深隍」，于义为长，当据改正。

[四一]「归异出同曰肥」 按：《尔雅 释水》作「归异出流肥」。酈氏引书，往往钞变其词，上文引毛《注》同出异归为肥泉，毛《注》原文作所出同所归异为肥泉，亦然。

[四二]「今是水异出同归矣」 按：《毛传》、《尔雅》皆释肥泉同出异归，《释名》义亦同。吕忱《字林》（河水名）、犍为舍人则反之，云：水异出流行合同曰肥。酈《注》引舍人说、吕忱《字林》，以目验所得申舍人义，而驳《毛传》等三书。

[四三]「《毛传》澳作奥」 按：今《毛诗》诸「淇奥」字皆作「奥」，段玉裁云：古文段借，《说文》：澳，隈也。

[四四]「淇水又南，历枋堰，旧淇水东南流」 按：《大典》本亦作「历淇水南，东流，径黎阳县界南入河。」

[四五]「《地理志》」 按：此下钞脱十一字，当补「曰淇水出共，东至黎阳入河。」今补。

[四六]「《书钞》……引此作菀水」 按：此语当移置下文菀水上，承淇水于「元甫城西北」下，不当在此。

[四七]「《春秋 定公十四年》，公会卫侯于牵」 按：此《春秋经》文，《左传》则作「公会齐侯、卫侯于脾、上梁之间」，《春秋》下《左传》」二字衍文，今删。

[四八]「《春秋左传 昭公九年》晋荀盈如齐逆女还卒戏阳是也」 按：此《左传》文，《春秋》下当补「《左传》」二字，今补。

[四九]「会贞按：见《左传 哀十五年》，齐伐晋冠氏」 按：伐晋事在定九年，八年晋人伐卫，齐为卫故

于九年伐晋，而《传》于哀十五年子贡答陈成子言中及此事，故云「昔晋人伐卫」云云。熊氏删录《传》云不当，当改「定九年齐伐晋冠氏」，见《左传 哀十五年》。

[五〇]「……地节三年置，以封后父许伯为侯国」 按：沈炳巽说是。《汉书 外戚传 恩泽侯表》：「平恩戴侯许广汉，地节三年四月封。」

[五一]「立掖亭民女亳氏为后」 按：沈炳巽考实，即邓后，冒姓梁氏，桓帝恶梁氏，改其姓为亳。亳，薄也。

[五二]「惟破瓚句无城字」 按：影印本《御览》有「桥」字作「破瓚于界桥」，据此当删界城桥之「城」字及此七字。

[五三]「后守赵高计工用二百万」 熙仲按：朱「工」作「功」是也。《汉书

沟洫志》有：「博士许商善为算，能度功用。」《大典》本及诸家校本皆作「功用」，即据此。不当以《续博物志》单文孤证，轻率改字，今据校改为「功」字。

[五四]「以王妖言徙」 按：沈炳巽云：「以王妖言徙五字疑有讹误。」按：当作「王以妖言徙」。清河王蒜坐刘文刘鲟妖言而徙桂阳，非国徙治也，朱本误倒，当乙。杨氏谓当作其年国徙治甘陵县，亦非。《郡国记》云：仍为甘陵国都，非徙治，但改县名「厝」为「甘陵」耳。

[五五]「清河又东北流，径枣强县故城东」 按：《大典》本、赵本清河下有「水」字，戴《校记》云：「近刻有水字。」

[五六]「汉武帝元朔三年」 按：朱本讹作「二年」，《大典》本作「三」，不误。沈氏校朱《笺》本已引《汉表》证作「二」之误。

[五七]「今亭在县东如北」 按：「北」原作「此」，「此」非讹字，当依《笺》作此属下水济为句，以《通鉴》校。

[五八]「胡三省云，今亭旁有历口渡」 按：检《通鉴》胡《注》引应劭云：「历城亭在广川县西北三十里，又曰：今亭在县东津济之所，谓之历口渡。」《疏》钞变其词，当作「县东」。

[五九]「清河又东北，无棣沟出焉」 按：《大典》本自此以下凡「棣」字皆作「墨钉」，避明成祖讳，以《大典》在永乐时修故。

[六〇]「《春秋 僖公四年》」 按：《大典》本、朱《笺》本、赵本皆缺「四年」二字。

[六一]「既世传以久」 按：沈钦韩《疏证》云：「所谓四履者，方伯征讨之所至，不必定限于齐封也，京相璠之说是。」熙仲按：管仲答屈完问，称召康公之命，北至于无棣，而京称旧说无棣在辽西孤竹县。齐桓公伐孤竹，可参证也。

[六二]「清河东北流」 按：《大典》本、朱《笺》本脱「清」字、「流」字。全、赵补「清」字，戴补「清流」二字，《疏》漏作校记。

[六三]「又东北，过穷河邑南」 按：朱本「过」字讹作「径」，全、赵、戴改作「过」。《经》、《注》有别，《疏》漏作校记。今下补「戴云：过，近刻讹作径。全、赵改同。」

[六四]「帅舟师出漂榆津」 按：《通鉴》「榆」作「渝」，胡《注》引《水经》作「榆」。

[六五]「东流」 按：朱《笺》本、沈炳巽本均作「泉」。

[六六]「荡水又东径内黄城南」 按：赵本作「其水」，全、戴作「荡水」。赵又下补「东」字。《疏》漏作校记。

[六七]「殤帝名曰隆」 按：汉《志》颜《注》引应劭曰：「避殤帝名，改为林虑。」据此殤帝下当补「名」字。

[六八]「又东北出山，过邳县南」 按：朱《笺》本、沈本「过」作「径」，赵校改云当作「过」，全、戴改同。《大典》本作大字但仍讹作「径」。《经》、《注》有别，《疏》漏作校记。

[六九]「东侧西屈」 按：「东侧」当属下「西屈」为句，不应属上读。

[七〇]「碧林侧浦，可游憩矣」 按：朱《笺》本、沈本均作「碧林浦侧可游意矣」，《名胜志》引作「意」，《疏》漏作校记。

[七一]「苑以玄武，张载《注》」 按：「达」是「逵」之讹字。李善《文选注》云：「臧荣绪《晋书》曰：《三都赋》成，张载为注《魏都》，刘逵为注《吴蜀》。」据此《魏都赋》当是张载注，今订「刘达」为「张载」。

[七二]「赵增黄衣水注之五字」 按：沈钦韩《疏证》云：按《寰宇记》引《隋图经》云：「黄衣水径野马冈，东南注万金渠入鸬陂，不作《水经注》，则知酈《注》本无此文。《名胜志》抄撮谬误，不一而足，何可为据。」

[七三]「又屈径其城北」 按：朱《笺》本、沈本均作「北城」，赵氏校云：「当作城北」，全、戴改同。《疏》

漏作校记

目录或段落不存在!

按 (click) 倒退 (back) 键, 返回前画面

《水经注疏》卷十

后魏酈道元撰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疏

浊漳水

浊漳水出上党 长子县西发鸬山。朱此下有之漳水焉四字。戴删，云：因《注》文漳水二字讹作《经》，后人又加之焉二字耳。赵删同。守敬按：下《注》文首缺漳水二字，而《经》文恰有漳水羡文，则为夺之《注》文无疑，特不知何人又于漳水上下加之焉二字？戴氏还漳水二字于《注》，删之焉二字，何等明快。而孙星衍又以后文有涑水亦出发鸬山，遂改为发鸬山之涑水入焉，措词既拙，义例亦乖。果尔则《注》文绛水亦出发鸬谷，将改为绛水入焉，可乎？

漳水出鹿谷山。朱无漳水二字及山字，笺曰：《太平御览》[按见六十四。]引此《注》云，漳水出鹿谷

山。戴、赵增。守敬按：《汉志》，浊漳水出鹿谷山。《说文》同。与发鸬连麓而在南，《淮南子》谓之发苞山，守敬按：今本《墜形训》苞作包。故异名

互见也。会贞按：《山海经》、《水经》出发鸠，《汉志》、《说文》出鹿谷，《淮南子》出发苞。高诱云，发苞一名鹿苦。发苞即发鸠，鹿苦即鹿谷，酈氏释《经》，兼采《汉志》、《说文》以着其名异而实同。而《说文》之发鸠在涑下。酈氏叙涑水及绛水在浊漳之北，是鹿谷在发鸠之南，故云与发鸠连麓而在南，先伏此一句以为后文叙涑水、绛水张本。酈氏之精审如此。守敬按：《山海经》作发鸠，《淮南子》作发苞，《说文》作发鸠，[一]酈氏引《淮南子》作发苞，但鸠与包形声皆不近，何以错出如此？考《说文》，句，聚也，从九声。《玉篇》，句，今作鸠，《书》共工，方鸠僝功，是句、鸠古今字，而句与包形近。故孙星衍谓发苞疑发句之讹。然则《淮南子》之发苞，本作发句，传写者误句为包，又转而加作包，酈氏遂不觉为发句之讹文，而以异名释之。《地形志》，长子有鹿谷山。[二]《寰宇记》引《冀州图》云，鹿谷山在长子县西，而又云，发鸠山在县西南六十五里，是鹿谷反在发鸠之北矣，与此《注》不合。《水道提纲》，浊漳西源出长子县西南发鸠山，一名鹿谷山。盖发鸠、鹿谷，分言之则为二山，合言之实一山也。左则阳泉水注之，守敬按：《地形志》，上党屯留有阳水，原出三嵎山，东流合车台水，东南入绛水，当即此阳泉水也。右则散盖水入焉。戴改散作伞。守敬按：伞字始见《广韵》云，今作伞盖字。《说文》，伞，盖也。酈氏时无伞字，即以散当伞字，若必欲从古，则当改作伞。戴氏往往以俗改古，以古改俗，失其真面，未免专辄。如罍改冈、●改要，虚池改溱沔、淀改淀之类，是也。[三]《寰宇记》，散盖山在端氏县东北九十里。《潞安府志》，伞盖水出长子县西南五十里伞盖山，北流入漳水。三源同出一山，但以南北为别耳。

东过其县南。

又东，尧水自西山守敬按：《隋志》，长子县有尧水。今尧水在长子县西南十三里。东北流，径尧庙北，守敬按：《地形志》，上党郡乐阳有尧庙，在今长子县西南十五里潜山上。又东，径长子县故城南，守敬按：秦、汉至后魏县并属上党郡。《地形志》，长子有长子城，是有移徙，详下。此故城在今长子县城西。周史辛甲所封邑也。朱《笺》曰：《刘向别录》，[按见《史记周本纪集解》引。]辛甲事纣，七十五谏而不听，去之周，文王以为公卿，封之长子。会贞按：《汉志》，长子，周史辛甲所封。《地形志》，长子有辛城，[四]在今长子县东十九里，周一里许。《春秋襄公十八年》，晋人执卫行人石买于长子，即是县也。会贞按：《左传》文，杜《注》，长子今属上党郡。秦置上党郡，治此。朱有也字，赵同，戴删。会贞按：《汉志》，上党郡，秦置。阎若璩曰，秦时郡治长子，汉亦治长子，以《鲍宣传》知之。[五]《晋志》，上党治潞。《地形志》，前汉郡治长子城，董卓作乱，治壶关城。慕容治安民城

，[按在襄垣县北十里。]后迁壶关城。皇始元年，迁治安民。真君中，复治壶关。其水东北流入漳水。漳水东会于梁水。梁水出南梁山，赵乙出南作南出。全乙同，刻全书者，不知旧本作出南，故反以戴作出南为戴乙也。会贞按：不必乙作南出，说见后涑水下。《地形志》，长子有

长湾水，东流至梁川，北入浊漳。盖以梁川上源为长湾水。今梁水出长子县东二十里梁山。北流，径长子县故城南。会贞按：南当作东，上言尧水东径长子南，又东水入漳水，漳水又东会梁水，则梁水入漳在长子东矣。梁水自南梁山北流，不得径长子南也。《竹书纪年》曰：梁惠成王十二年，会贞按：今本《竹书》周显王十年。郑取屯留屯留见后。尚子、涅。朱作沮，《笺》曰：一作沮，疑作则。赵改涅云：是涅字之误。戴改同。守敬按：涅城在武乡县西，距屯留、长子不远，沮又与涅形近，则改涅是。今本《竹书》无涅字，《御览》一百六十三、《寰宇记》引亦无涅字。或因已误为沮，不可解而删之。尚子，即长子之异名也。梁水又北入漳水。

屈从县东北流。朱此下有注字，赵、戴删。

陶水南出陶乡，朱讹作南出南陶。全改南乡，云：南陶当作陶乡。《地形志》，长子县羊头山下有神农泉，北有谷关，即神农得嘉谷处，有泉北流至陶乡，名陶水，合羊头山水，北流入浊漳是也。赵、戴改同。守敬按：《潞安旧志》，淘水出雄山，北流与淘清河合，入漳水。雄山在郡南六十里。北流径长子城东，西转径其城北，会贞按：今长子县在长治县西少南五十里，长子故城在长治县西。今陶水自壶关东北屈，西径长治县北，入漳，是陶水不能径长子故城北，审矣。此长子城当是北魏徙治之县城，以地望求之，盖即今长治县城也，诸地志失载耳。东注于漳水。

又东过壶关县北。戴移后又东北过屯留县七字《经》文于此，县下又增南字。孙星衍曰：详《注》有不得先壶关而后屯留之辨，则下文漳水东径屯留县南至有绛水注之四句，《经》文也。故《地理志》引之。戴君以《注》所辨，求其说不得，乃欲取《注》中东径屯留县南移作《经》文，何太割裂也！守敬按：郦氏以壶关在屯留之东，《经》文当云，又东过屯留县，又东过壶关县，方合。而《经》乃先言过壶关，后言过屯留，故驳之，是逆探下文为说，原无错简。戴氏必欲《经》文壶关、屯留紧相接，不免拘滞。孙氏乃又欲将《注》文漳水东径屯留四句作《经》，不惟与《经》例不合，且后有又东过屯留县句，岂非复乎？又戴所移者《经》文，而孙谓其取《注》作《经》，亦非。

漳水东径屯留县南，又屈径其城东，东北流，有绛水注之。水西出谷远县东朱水上有绛字，赵同，戴删。守敬按：县详《沁水》篇。发鸠之谷，赵移之字于发字上。谓之为滥水也。朱作谓之绛水西出谷远县为滥水也。戴以绛水西出谷

远县七字系复上衍文而删之。守敬按：《禹贡锥指》引《水经注》，绛水西出谷远县东，发鸠之谷，为濫水。释之云，濫水即绛水之上源，或分为二水，非是。今考《地形志》，屯留县绛水，自寄氏县界来入浊漳。又寄氏县有盘秀岭，蓝水出其南东流入浊漳。[六]蓝、濫音近，蓝水即濫水，濫水即绛水，故下文不言濫水所入，即紧接东流径屯留县故城南。戴氏所订与《禹贡锥指》合，毫无疑义。乃全氏不以绛水西出谷远县七字为复文，改谓之绛水作又有一水，托之宋本，[全书称宋本者，只此一条，可见其为伪托。]是谓绛水之外又有濫水，反讥胡东樵以濫水即绛水之源为非。赵氏亦为所惑，而无解于下文不别言濫水所入，此必全氏初稿，旋觉其非，故删之。王梓材无识，又从赵本录出，此足见近刻全本不尽伪。东径屯留县故城南，守敬按：此上无绛水二字，故知濫水即绛水之别名也。两汉、魏、晋、后魏县并属上党郡。《地形志》，屯留有屯留城。在今屯留县东南十三里。故留吁国也，朱吁作子，戴、赵改。潞氏之属。守敬按：《左传 宣十六年》，晋士会帅师灭赤狄甲氏及留吁铎辰。杜《注》甲氏、留吁，铎辰赤狄别种，[七]晋既灭潞氏，又并尽其余党。《春秋左传 襄公十八年》，晋人执孙蒯于纯留朱《笺》曰：孙云，《左传 注》，纯音屯。会贞按：此《左传》文，《注》无音屯之说。《释文》，纯，《地理志》作屯。《地理志》颜《注》，屯音纯。是也。其水东北流，入于漳。守敬按：漳、绛本互受通称，而其源各异。漳水出发鸠山，绛水出发鸠谷，明明两水分流。《水经》以漳水立篇，至屯留绛水合漳之处，不能不言绛水入漳，与他水至下流变名者不同。故桑钦云：绛水出屯留西南，东入海。[八]各本海作漳。赵云：《禹贡锥指》曰，宋张洎云，绛水即浊漳也，字或作绛。《地理志》，上党郡屯留县下云，桑钦言绛水出西南，东入海。酈道元引此文作入漳。一清按：后巨鹿县下，引《地理志》信都国信都县下，班固原文云，入海，则此漳字，明是道元所改，观其自相诘难知之。以绛水为入漳，绛读为入海，然绛读自是漳水一时之徙流，非《禹贡》之绛水，盖班《志》之误，道元未敢颂言之。守敬按：《汉志》作入海，以信都下又言绛水入海，知屯留下不作入漳，审矣。此处于绛水入漳之下，恐人不知漳、绛互受通称之义，随即引桑钦说，绛水出屯留东入海，盖绛水径屯留，漳水亦径屯留，于其合入之处，桑钦言绛水出屯留不复言漳水者，已并漳、绛言之。自此以下，以明凡称漳水，亦有绛水缠络其中。又于后文引《地理志》云，绛水发源屯留，下乱漳津，是乃与漳俱得通称，故水流间关，所在着目，信都复见绛名，而东入于海，其疏通《汉志》，发明《禹贡》，昭然若揭。此处引桑钦，自当仍《汉志》原文，为后文信都绛水入海张本。浅人不知其意，见上文绛水已云入漳，又引桑钦说入海，不相应，故改之。赵氏谓此为酈氏所改

，诬矣。王念孙反谓《汉志》入海，当依此《注》作入漳。据张洎所言，知北宋本已误。余故直改正之，以还桑、邠之旧。漳水又东，涑水注之。朱涑讹作陈。全改云：旧本皆误作陈，以不读《说文》故也。胡渭最自负善读《水经》，[九]亦不能审正及此。赵、戴并改作涑，下同。水出西发鸠山，赵乙出西作西出，云：出西二字当倒互。戴乙同。会贞按：《注》或称东出、西出，或称出东、出西，或称东北出、西北出，或称出东北、出西北，本两例通用，全书可覆按也。戴于前梁水出南梁山，不同，赵改作南出，此又同乙作西出，毫无定见，由不知注例耳。今有绛河出屯留县西北，即绛水也。东径余吾县故城南。守敬按：前汉县属上党郡，后汉废。据景尚之封，则后汉初犹未废也。《地形志》，屯留有余五城，五乃吾之讹，在今屯留县西北十八里。汉光武建武六年封景丹子尚为侯国。朱子尚讹作尚子，赵乙云：二字当倒互，《后汉书 景丹传》校。全、戴乙同。涑水又东，径屯留县故城北。《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元年，今本《竹书》周烈王六年。韩共侯、守敬按：作共侯，与今本《竹书》合，而《史记 韩世家》无共侯，是年为懿侯之元年，《年表》则作庄侯，一作壮侯，又避汉讳改。赵成侯迁晋桓公于屯留。

朱公于二字讹作子字。《笺》曰：朱本作公于。戴、赵改。《史记》《赵世家》赵肃侯夺晋君端氏迁晋君于端氏，详《沁水注》。而徙居之，此矣。守敬按：《史记》于夺晋君端氏下云，徙处屯留。据《竹书》，是赵成侯已先徙之，则夺晋君端氏非肃侯，邠氏盖两存异说。其水又东流，注于漳。故许慎曰：水出发鸠山入河，朱讹作关，戴改漳。赵依《说文》改河。守敬按：桂馥云，入关当为入壶关，《说文》无此例。戴因《注》云注漳，改作入漳，似是不知邠氏以漳为正流，故言涑水注漳，其引许说，特以证涑出发鸠而兼引全文耳，当从原书作入河，[《山海经》作入河。]与上绛水入海一例，赵改是也。从水，东声也。[一〇]朱东讹作章，赵据《说文》改，戴改同。

漳水又东北，朱脱此三字，赵据孙潜校增，戴增同。径壶关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上党郡，后汉因，汉末及魏为上党郡治，晋属，后县废。后魏真君中，故城复为郡治。太和中移置，仍属焉。《一统志》，壶关故城有二：一在今长治县东南，汉县也。一在今壶关县东南，后魏县也。而《地形志》不言壶关有壶关城。此《注》叙涑水入漳后，漳水方径壶关故城西，则故城当在长治县东北。又屈径其城北，故黎国也，有黎亭。会贞按：《竹书纪年》，帝辛四年，大搜于黎。《诗 式微 序》曰，黎侯寓于卫，其臣劝以归。即此黎也。《左传 宣十五年 注》，黎氏，黎侯国，上党壶关县有黎亭。《汉志》壶关《注》引应劭曰，黎侯国也，今黎亭是。《一统志》按，黎国，应劭、杜预以为在壶关，今长治县界。魏收以为在刘陵。《括地志》以为在黎城，今黎城县也。三

说不同，相去几二百里。《续

汉志》则壶关、潞县两存其说。意者，黎国本在长治县西南黎侯岭下。至晋立黎侯，或徙于今黎城县也。故《寰宇记》于上党县，则曰本黎侯国，即西伯戡黎之所。于黎城县，则曰古黎国，引晋荀林父灭潞，立黎侯。是春秋以后之黎，非商、周黎国故地也。县有壶口关，守敬按：《汉志》，上党郡有壶口关。

《潞安府志》，壶口山在府东南十六里，在壶关县北五里。《寰宇记》谓古于此置关，而《续汉志》潞县，《注》引《上党记》，东北八十里有黎城，临壶口关。《通典》，黎城有壶口故关。在今黎城县东北二十八里吾儿峪也。与壶关中隔潞县，于郦《注》不合，然二说皆有理据，故阎若璩谓先属壶关，后属黎城，以调停之。故曰壶关矣。吕后元年，立孝惠后宫子武为侯国。《史表》汉有壶关三老公乘兴《卮林》曰，《汉书 戾太子传》作壶关三老茂。颜师古曰，荀悦《汉纪》作令狐茂，今《汉纪》无，而《白帖》引《上党郡记》曰，汉史称壶关三老令狐茂。然《汉武故事》曰，壶关三老郑茂上书，未知谁信？又《汉书 王尊传》，有湖三老公乘兴上书讼王尊治京兆功效。善长以茂为兴，大误。会贞按：《续汉志》长子，刘《注》引《上党记》曰，令狐征君，隐城东山中，去郡六十里，即壶关三老令狐茂上书讼戾太子者也。上书讼卫太子，即邑人也。会贞按：《地形志》，壶关县有令狐征君墓。县在屯留东，不得先壶关而后屯留也。

漳水历鹿台山，孙星衍云：鹿台山出《山海经》，又《地形志》，襄垣郡建义有鹿台山。守敬按：《山海经》鹿台山在《西次二经》，注在上郡，是也。其山今不可考。孙氏以此上党郡之鹿台山当之，误。

《隋志》，襄垣有鹿台山。《元和志》，山在襄垣县南二十里。唐襄垣乡即今县治。与铜鞮水合。水出铜鞮县西北石磴山，戴改磴作澄，赵云：《寰宇记》铜鞮县下，引《水经注》云，铜鞮水出覆釜山，经襄垣县道。又石梯山下，引《水经注》云，铜鞮县有石梯山，高一千九百尺。今本无之。《地形志》乡郡，铜鞮县有石梯水，东行入漳。然则铜鞮水即石梯水，而石梯山亦疑即石磴山也。会贞按：《元和志》，石梯山在铜鞮县西三十里，《寰宇记》，山在县西南七十里。考石梯山在今沁州西南，则今州西南之铜鞮水，即古铜鞮水源，或以出州西北之小漳河当之，非也。东流与专池水合。全据《初学记》校改专池作滹沱。守敬按：滹沱水去此甚远，必《初学记》传刻之讹，全氏但见异文，不脉水之远近，即奋笔改之，宜后人疑其伪托也。水出八持山，朱出上无水字，特作持，《笺》曰：当作八特。潘尼《西道赋》云，羊羹八特，成皋黄马，是也。赵、戴增水改特。会贞按：《类聚》七引潘尼《赋》，称若其名坂则羊羹云云，是八特谓坂也。《涧水注》有八特坂，在汉函谷关东，乃是潘《赋

》之所指，朱《笺》以此山当之，非也。此山及水，今无考据。《注》称铜鞮水东流，此水东北流入之，则亦在今沁州西南，铜鞮水之南矣。东北流，入铜鞮水。铜鞮水又东南，合女谏水。朱合讹作径，戴改。赵云：《寰宇记》，上党县有八谏水，引《水经注》云，八谏水源出上党县西。《地形志》，上党郡寄氏县有八礼泉、上党谷，即八谏水也。守敬按：《潞安府旧志》，八谏山在府城西南六十里，长平之役，赵军中有八谏而死者，即此地也。八谏水出八谏山，会雄山西南隅之水，北流与洹水合，是八谏水在铜鞮之南百余里，中隔屯留、长子二县。女谏水则在铜鞮之北东南注铜鞮水，是女谏非八谏审矣。水西北出好松山，朱脱水字、出字，戴增，赵增出字，失增水字。孙星衍曰：好松山出《山海经》。会贞按：《山海经》无好松山，惟《北次三经》有松山。毕沅校云，疑即今襄垣县好松山，而襄垣亦不闻有好松山。毕氏校本，原出渊如手，而于此坐实好松山出《山海经》，可哂也。今有小漳河，出沁州西北三十五里滑山，旧谓之铜鞮水者，当即谏水，滑山或即好松山也。东南流，北则苇池水，与公主水合，而右注之，南则榆交水，与皇后水合，而左入焉。会贞按：《金地理志》，铜鞮有交水，即榆交水。今有后泉水出沁州西南四十里后泉山，东北流入小漳，之东有一水，西南入小漳，则即《注》苇池、公主二水之一也。乱流东南，注于铜鞮水。铜鞮水又东，径李熹墓，朱无又东径三字，《笺》曰：宋本有东径二字。戴、赵增，戴并增又字。《笺》又引《晋诸公赞》曰，李熹，字季和，上党人。少有高行，为仆射，年老逊位，拜光禄大夫。羊叔子所谓光禄大夫李熹，秉节高亮，正身在朝者也。会贞按：熹，上党铜鞮人，《晋书》有传。墓前有碑，朱无墓字，赵同，全、戴增。碑石破碎，故李氏以太和元年立之。全立上增重字。守敬按：酈氏谓原碑破碎，而熹之后裔以太和元年重立者也。晋海西公、后魏孝文帝，俱建元太和，而河北非东晋境，则指后魏之太和也。其水又东径故城北。城在山阜之上，下临岫壑，东西北三面阻涧，广袤二里，世谓之断梁城，朱阻下无涧广二字，全、赵、戴同。守敬按：《元和志》，断梁城在铜鞮县东北三十里，下临深壑，东西北三面阻涧，广袤二里，俗谓之断梁城。《寰宇记》同。然则此阻下脱涧字、广字，今订。城在今沁州东南。即故县之上廐亭也。铜鞮县有上廐亭，详下。铜鞮水又东，径铜鞮县故城北，城在水南山中，守敬按：两汉、魏、晋县属上党郡，后魏属乡郡。《地形志》，铜鞮有铜鞮城，则县已徙。故城在今沁州东南。晋大夫羊舌赤铜鞮伯华之邑也。守敬按：《御览》一百六十三引《晋太康地记》，铜鞮，故晋大夫羊舌赤邑，时号赤为铜鞮伯华。又《左传 昭二十八年》，乐霄为铜鞮大夫。汉高祖破韩王信于此县。守敬按：《汉书 高祖纪》七年，冬，上自将击韩王信于铜鞮，斩其将

。铜鞮水又东南流，径顷城西，朱《笺》曰：顷一作项。守敬按：《地形志》，长子有倾城。《寰宇记》襄垣下引《水经注》作顷城，是以《水经注》之顷城，即《地形志》之倾城，盖以形声并近云尔。然铜鞮去长子甚远，中隔屯留，而酈氏谓顷城即下虢聚，不应酈以属铜鞮者，魏收以属长子。据方志，倾城在长子西南二十一里，是《地形志》之倾城非此《注》之顷城也。即县之下虢聚也。《地理志》曰：县有上虢亭、下虢聚者也。朱《笺》曰：《地形志》，长子有倾城，而前汉《地志》，铜鞮县有上虢亭、下虢聚，则后魏之倾城，即汉之铜鞮也。守敬按：酈氏谓倾城即下虢聚。案《九域志》，襄垣县有虢亭镇。《明统志》在县西北五十里，则下虢聚在汉属铜鞮，在近代属襄垣，原不足异。若长子西南，则无可度属之理。朱氏谓魏之倾城，即汉之铜鞮。不知铜鞮故城，酈氏叙于顷城之西，是不惟非长子

所可合，亦非铜鞮所可合也。铜鞮水又南，径胡邑西，朱脱水字，赵、戴增。守敬按：胡邑当在今襄垣县西北。又东，屈径其城南，又东，径襄垣县入于漳。

漳水又东北流，径襄垣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上党郡，后汉、魏、晋因，后魏初，属乡郡，至建义元年，置襄垣郡则在酈氏后。《地形志》乡郡襄垣、襄垣郡襄垣，并云有襄垣城，据此可知《地形志》先后立郡，两郡并载，只此一县。故城在今襄垣县北。王莽之上党亭。守敬按：亭下当有也字。

又东北过屯留县南朱脱南字，《笺》曰：谢兆申云，宋本无屯留县三字。全云：谢耳伯所见是误本。上文《注》云，壶关在屯留东，不得先壶关而后屯留，则《经》文以屯留置壶关之后明矣。道元所以纠之。奈何谓《经》无此文乎？但今本屯留县下脱去南字耳。赵、戴增南字。戴移前又东径壶关县此下，亦非。潞县北。守敬按：两汉、魏县属上党郡，晋为郡治，后魏省。《地形志》，刘陵有潞城。在今潞城县东北四十里。

县故赤翟潞子国也。会贞按：《汉志》，潞故潞子国。其相丰舒，有雋才，而不以茂德。晋伯宗数其五罪，使荀林父灭之。会贞按：见《左传 宣十五年》。阚駟曰：有潞水，会贞按：《寰宇记》引《十三州志》，潞水出焉。为冀州浸，会贞按：《周礼 职方氏》，冀州，其浸汾、潞。

即漳水也。会贞按：《续汉志 注》引《上党记》，潞，浊漳也。余按《燕书》，王猛与慕容评相遇于潞川也，会贞按：《元和志》、《寰宇记》遇作御。评鄣固山泉，朱脱评字，赵、戴增，戴改鄣固作障鞬。鬻水与军，入绢匹，朱《笺》曰：入，宋本作人。赵云：按人古字与入相似，然此是入字，《十六国春秋》亦作入。水二石。朱《笺》曰：《十六国春秋》云，王猛入晋阳，慕容评畏猛不敢进，屯于潞川。评为人贪鄙，鄣固山泉，鬻水与军，入绢一匹，得水

二石，积钱帛如山，士卒愤，莫有斗志。无佗大川，朱脱无字，赵据何焯校增，戴增同。守敬按：《元和志》、《寰宇记》，并作无他大川。可以为浸，朱讹作侵，《笺》曰：宋本作浸。守敬按：《元和志》亦作浸，《寰宇记》作寢。所有巨浪长湍，惟漳水耳，朱漳讹作潭，《笺》曰：宋本作漳。守敬按：《元和志》、《寰宇记》作漳。故世人亦谓浊漳为潞水矣。守敬按：段氏《说文注》谓此浸自周初迄汉，湮没不彰。班、许皆不言潞之源流。《周礼》，川浸漳、潞并言，知非一物。余谓具区、五湖并载，后人亦难分别。《十三州志》、《上党记》，皆故书雅记，似非妄言。县北对故台壁，朱讹作壁台，下同。赵乙云：台壁，地名，在今潞城县北。《地形志》，汉、晋治晋阳。晋末治台壁，是也。二字当倒互，下并同。戴依乙。守敬按：《通鉴》晋太元十九年，《注》引此文作台壁。又《地形志》刘陵县有台壁。据《注》，台壁在今黎城县之西北，涅水西。《一统志》谓在县西南十里，非也。漳水径其南，本潞子所立也，世名之为台壁。慕容垂伐慕

容永于长子，军次潞川。永率精兵拒战，阻河自固，垂阵台壁，一战破之，即是处也。守敬按：《晋书慕容垂载记》详此事，台壁作壶壁，误。漳水于是左合黄须水口。朱讹作右，全、赵、戴改。全改云：当作左合，赵、戴改同。水出台壁西张讳岩下，朱讳讹作谭，《笺》曰：详下文当作讳。戴、赵改。世传岩赤则土离兵害，朱《笺》曰：离，宋本作罹，戴改。赵云：按《法言》，罗谓之离，《易小过》，飞鸟离之，义自通也。故恶其变化无常，恒以石粉污之，令白，是以俗目之为张讳岩。其水南流径台壁西，又南入于漳。会贞按：《寰宇记》，白岩山在黎城县东北七里。俗传岩赤则土离兵起，[字误。]土人皆恶其变，恒以白粉污之，故目为白岩。《黎城县志》，县有东河，在县东半里，源出白岩山，盖即黄须水故渎。考黎城在涅水之东南，此《注》先叙黄须水，后叙涅水入漳，则黄须水在涅水西，非黎城之东河审矣。今以襄垣县北之水当之合，则张讳岩亦在襄垣北也。

漳水又东北，历望夫山，守敬按：《地形志》，乐阳县有望天岭，绛水所出，非此山。《寰宇记》黎城县下云，望夫山今名望夫岭。《黎城县志》，望夫山在黎城县西北六十里，是也。但下称状有怀于云表，则似当作望天。山之南有石人，于山上，守敬按：《寰宇记》引《郡国志》，作伫立。状有怀于云表，因以名焉。有涅水，朱涅讹作洹，全、赵、戴改。守敬按：《通鉴》晋太和十五年《注》引此作涅。出覆甑山，守敬按：《地形志》，乡郡，阳城有覆甑山，涅水出焉，东南合武乡水。今武乡县西北一百里，有分水岭，涅水出此，即古覆甑山矣。而东流与西汤溪水合。水出涅县西山汤谷，朱无水字，赵、戴增。会贞按：《通鉴》，后唐清泰末，赵延寿引兵如潞州，遇其父德

钩于西唐店。唐、汤音近。[一一]《九域志》，铜鞮县有西汤镇，在州西北六十里，则尚在西汤水之下流，水出古涅县西山，则出今武乡县西北，即涅源东之水也。五泉俱会，谓之五会之泉。又东南流，朱又作交，赵、戴同。全据沈炳巽改，是也。此书校本，赵、戴未见之证。谓之西汤水。又东南流，注涅水，又东径涅县故城南，朱涅下有氏字，赵同。戴删云：《地理志》，上党郡涅氏，后汉为涅县。会贞按：《大典》本、黄本并无氏字。《汉志》涅氏，涅水也。涅氏作大字，涅水也三字作小字。汪远孙校，以氏为衍文，观此《注》称县氏涅水也，则知《汉志》氏涅水也四字相连。自传抄者误以氏字属涅字，作涅氏县，校此书者，又据增氏字耳。戴删氏字，是。但以后汉涅县为说，犹未尽。汉县属上党郡，后汉、魏、晋因，后魏永安中，改曰阳城，属乡郡在邴氏后。《地形志》乡郡阳城县下，涅有涅城，在今武乡县西五十五里。县氏涅水也。东与白鸡水合，朱无水合二字，赵据孙潜校增，戴增同。水出县之西山，东径其县北，东南流入涅水。会贞按：今有甲水出沁州北滑山，东流至武乡县西五里，入涅水。《一统志》谓即白鸡水，但此水在涅水之西，而《注》称涅水径涅县南，白鸡水出县西山，东径县北，东南入涅，则白鸡水当在今武乡县西北，涅水之东，非今之甲水也。涅水又东南，朱此下有与字，赵、戴删。武乡水会焉。水源出武山，赵武下增乡字，云：《晋书 载记》云，石勒居武乡北原山下，是也。守敬按：《元和志》，八赋岭在平城县西南三十里，武乡水所出。考八赋岭有南北二岭，南岭在今和顺县西一百二十里，武乡水发源于此，则南岭即古武山也。西南径武乡县故城西，会贞按：晋置县，属上党郡。石勒置武乡郡，寻废。后魏移置乡县，并置乡郡。《地形志》，乡县有武乡县故城，在今榆社县西北三十里。魏县则今武乡县治也。而南出得清谷口。赵、戴删出字。守敬按：非也。水源出东北长山清谷，守敬按：《金 地理志》，辽山县有清谷水。其水出今榆社县东武乡岭，谓之仪川河，则变名在金、元后矣。西南与 鞞、白壁二水合，赵据黄本改鞞作鞞，改壁作璧；戴又改鞞作 ，改壁作璧。会贞按：惟《大典》本、明抄本作鞞，黄自作鞞，鞞乃鞞之省。且黄作壁不作璧，或赵以璧字义长而意订。见《左传》，盖戴所本。作璧亦袭赵也。南入武乡水，又南得黄水口，守敬按：《初学记》八引《水经注》曰，黄崑水，源出辽山县西，黄冈下。考辽山县置于隋，此盖抄变《注》文，然足证《注》原作黄水出黄冈下。今本水口下有脱文。今榆社县西北五十里有黄花岭，即黄水所出。《注》叙武乡水南流，而叙黄水东南流，又东入武乡水，知黄水在武乡水之西也。黄水三源，同注一壑，东南流，与隐室水合。水源西北出隐室山，朱源讹作流，戴改、赵同。守敬按：明抄本作源。东南注黄水，朱黄讹作潢，《笺》曰：克

家云，潢水疑作涅水。赵云：非也，即上文黄水。戴作黄。守敬按：明抄本作黄。又东入武乡水，武乡水又东南，注于涅水，涅水又东南流，注于漳水。

漳水又东，径碭阳城北，会贞按：《九域志》，林虑县有碭阳务。《林县志》，宋端拱元年，于碭阳城置采造务，采林虑北山材木，城在今林县西北八十里。仓石水入焉。水出林虑县县详《洹水注》。之仓石溪，全、赵、戴改此及下三仓石并作仓谷。守敬按：水出仓石溪，不嫌其为仓石水。观下文石壁霞举可见。《寰宇记》引此《注》作仓石溪，[一二]何据改为仓谷溪？[一三]水在今林县西北。东北径鲁班门西，守敬按：《地形志》，壶关有鲁班门，一名天门。《彰德府志》，在林县西北二十五里，两山相去五十步，峯势峻巧，缺然如门。亦见《洹水注》。双阙昂藏，朱脱双字，赵同，戴增。《笺》曰：昂藏是轩露侈大之名。《后魏书》，高昂之父，以昂志天下，昂藏敖曹，故名之曰昂。是六朝时常语也。石壁霞举，左右结石修防。[一四]朱作坊，《笺》曰：宋本作防。赵、戴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防。崇基仍存，北径偏桥东，即林虑之峽岭，抱犊固也。会贞按：《隋志》，上党县有抱犊山。《寰宇记》引《道书 福地记》，抱犊山在上党东，南高七十里。有石城，高十丈，方一里。《一统志》亦云，抱犊山在壶关县东南。此《注》称林虑之峽岭，抱犊固，则北魏林虑之所辖，较后世为广矣。石磴戴改。西陞，陟踵修上，五里余，崿路中断，四五丈中，以木为偏桥，劣得通朱作道，《笺》曰：宋本

作通。戴、赵改。行，亦言故有偏桥之名矣。自上犹须攀萝扞葛，方乃自津山顶，赵津改臻。即庾袞眩坠处也。朱庾误作庚，又脱袞字，《笺》曰：庚眩未详，或当是爰眩之讹。《地志》所谓猿眩之岸也。赵改、增云：按阎若璩云：《晋书 庾袞传》，袞字叔褒，适林虑山，石勒来攻，乃相与登大头山，而田于其下，将收获，命子恂与之下山，中途目眩眈，坠崖而卒。殆是即庾袞眩坠处也。朱氏不知，妄为附会，亦由未记《晋书》耳。戴改、增同。仓石溪水又北，合白木溪。溪水出壶关县东白木川，东径百城北，盖同仇池百顷之称矣。会贞按：仇池百顷，详《漾水》篇。又东，径林虑县之石门谷，又注于苍溪水。赵、戴苍改仓，赵云：即仓谷溪水也。苍溪水又北，径碭阳城东，而北流注于漳水。漳水又东，径葛公亭北会贞按：亭在今林县北七十里。而东注矣，朱注讹作去，赵同，戴改。

又东过武安县南。朱无南字，戴同。赵以《清漳水经》文参校补。守敬按：汉县属魏郡，后汉因，魏[《元和志》，魏属广平。]属广平郡，晋因。《地形志》，天平初，属魏尹，在邴氏后，则邴氏时仍属广平。在今武安县西南五十里。

漳水于县南，[一五]朱作东，赵、戴同。会贞按：当作南，据《清漳水经》，浊漳合清漳在武安南，不在武安东，今订。清漳水自涉县东南来流注之。朱脱漳字，流注作注流。赵增漳字，流注乙转。戴删流字。守敬按：此涉字各本皆同，知《清漳》篇不当作沙也。世谓决入之所为交漳口也。朱为作谓，赵、戴改。全云：按《地理志》则是浊漳入清漳，清漳入河，不如酈言。杜君卿曰，清漳今为浊漳所夺。李宏宪曰，清不胜浊故也。守敬按：《汉志》、《说文》皆言浊漳入清漳，《山海经》、《水经》皆言清漳入浊漳。盖《汉志》、《说文》以清漳为正流，《山海经》、《水经》以浊漳为正流，酈氏亦因《水经》为文。全氏既引杜君卿、李宏宪说，则知《水经》，与《汉志》不同之故，何轻訾酈氏耶？今临漳县西清、浊二漳合流处，仍名交漳口。

又东出山，过邺县西。

漳水又东，径三户峡，为三户津。张晏曰：三户，地名也，在梁期西南。守敬按：《史记 项羽本纪 集解》引张晏作梁淇，详后。孟康曰：津峡名也，在邺西三十里。朱作四十里。全改三十。守敬按：《集解》、《正义》引孟康，并作三十里。《汉书 项籍传 注》引孟康，亦作三十里。又《左传》以畀楚师于三户，《正义》、《通鉴》秦二世三年《注》引并同，则此作四十里误也。今订。《括地志》，三户津在相州，滏阳县界，当在今磁州西南。[一六]

又东，污水注之。朱污讹作汗，《笺》曰：宋本作泝。赵改污，云：按《史记 项羽本纪》，羽使蒲将军日夜引兵渡三户，军漳南，与秦战，羽悉引兵击秦军污水上。徐广曰，在邺西。《索隐》，污音于。《郡国志》，邺县有污城。刘《注》引《水经注》证之。泝字，非也，戴作污。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污，覆检《郡国志》邺县下，有滏水，有污水，有污城。刘《注》引《史记》，项羽破秦军污水上，不引《水经注》。唯滏水下引《魏都赋 注》云，水经邺西北，滏水热，故名滏口。此乃《魏都赋》张载《注》，原作漳、滏，二水名，经邺西北云云，是张氏自就图经为说，不惟非《水经注》，亦非《水经》，且与污水无涉。况刘昭天监时人，年辈稍前于道元，何得见酈书而引之？赵氏此条，寔为误证，其以此补《滏水》篇，亦误。水出武安山，朱安下有县字，赵、戴同。守敬按：县字衍，今删。《金 地理志》，武安有武安山。污水源出武安，至临漳县西入漳，今绝。东南流，径污城北。朱污讹作于，赵、戴改。会贞按：《彰德府志》，污阳城在临漳县西南十五里，城临污水，故名。考漳水东流，先径污城，后径邺城，邺城在今临漳西南四十里，则污城不得在临漳西南十五里也，当在临漳西，与磁州交界处。昔项羽与蒲将军、英布济自三户，破章邯于是水。守敬按：《史记 项羽本纪 正义》引《括地志》，污水源出怀州河内县北太行山。又云，故邗城在河内县西北二十七

里，古邾国地也。胡三省曰，此时章邯与羽相持于邾、相之闲，《正义》以为河内污水，非也。会贞按：《括地志》原不误，《正义》引以解《史记》乃误。污水东注于漳水。

漳水又东，径武城南，世谓之梁期城。梁期在邾北，详后。俗亦谓之两期城，皆为非也。司马彪《郡国志》曰：邾县有武城，会贞按：《地形志》亦云，邾县有武城。武城二字疑衍。即斯城矣。朱斯作期。赵云：按梁期城在邾北，而三户津在邾西。漳水先径武城而后径梁期。武城一名期城，与梁期地望相近，善长故以俗传为非矣。会贞按：此本武城，而人有梁期、两期之称，故酈氏并驳之。是不惟无梁期、两期之名，亦并无期城之名，何得引《郡国志》又谓武城即期

城？窃谓期当作斯，乃涉上文而误。赵氏不觉，故强为解说。今订。城当在今临漳县西。

漳水又东北，径西门豹祠前。祠东侧有碑，隐起为字。守敬按：此碑久佚，别有北齐所立碑，今存。祠堂东头石柱，勒铭曰：赵建武中所修也。朱建讹作达，《笺》曰：当作建。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建，《魏志 武帝纪》，建安二十三年，令曰，其规西门豹祠西为寿陵，则豹有祠久矣。赵盖重修也。《地形志》，邾县有西门豹祠。《元和志》，西门豹祠在邾县西十五里。《寰宇记》引《隋图经》，豹祠在邾县东南七里，北临太平渠。则隋、唐祠不同地。今祠在临漳县西。会贞按：《金石录》载赵《西门豹祠殿基记》，赵建武六年，岁在庚子，秋八月庚寅，造西门豹祠殿基。《宝刻丛编》引作七月。魏文帝《述征赋》曰：羨西门之嘉迹，忽遥睇其灵宇。朱遥作径，《笺》曰：宋本作遥。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类聚》五十九引魏文帝《述征赋》，无此二语，盖非全文。[一七]漳水右与枝水合，全云：《汉志》，魏郡武始县，漳水东至邯鄲入漳，指此水也。然漳水入漳，其说不甚分明，当如张所云，漳水之别。《注》云枝水，盖本之晏也。守敬按：《山海经》有滏水，《魏都赋》漳、滏并称，《续汉志》邾下有滏水，则《水经注》当另立一篇，而《汉志》无滏水。全氏疑《汉志》武始之漳水即滏水，其说是也。故段茂堂、钱献之皆从其说，而谓《水经注》漳水右与枝水合。即指《汉志》武始之漳水则非。《汉志》上漳字，即滏字之误。至张晏说在邯鄲会下，不在武始下。张晏云，漳水之别，自城西南与邯山之水会，今城旁有沟渠存焉。是明明指其见在之水，绝非滏水之经流。

酈氏据张氏为说，不牵引《汉志》。吾意酈氏所见《汉志》，必是滏水东至邯鄲入漳。其《滏水》篇必亦引之。自《水经注》缺《滏水》篇，今本《汉志》又讹滏为漳，遂疑酈氏并班、张为一条。不思此枝水不出武始，亦不至邯鄲入

漳。滏水东南入漳，枝水东北入漳，何可混也？至汪士铎谓武始之漳水当作渚水，即渚沁水也，尤妄谬矣。其水上承漳水于邺会西，而东别与邺水合。水发源邺山东北，径邺会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魏郡，后汉废。在今安阳县西北。北注枝水。朱枝作漳，赵同，戴改。故曰邺会也。张晏曰：漳水之别，自城西南与邺山之水会。今城旁犹有沟渠存焉。守敬按：《汉志》邺会颜《注》引张说。汉武帝元朔二年，封赵敬肃王子刘仁为侯国。守敬按：《史》、《汉表》同。其水又东北入于漳。昔魏文侯以西门豹为邺令也，引漳以溉邺，民赖其用。其后至魏襄王，以史起为邺令，又堰漳水以灌邺田，咸成沃壤，百姓歌之。守敬按：《史记 河渠书》，西门豹引漳水灌邺，以当魏之河内。《滑稽传》，褚先生曰，西门豹发民凿十二渠，引河水灌田。《后汉书 安帝纪》亦云，修西门豹所分漳水为支渠以溉田。而《吕氏春秋 乐成》，史起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邺独二百亩，是田恶也。漳水在其旁，西门豹弗知用，是其愚也。而备载起为邺令事。《沟洫志》取之，则以灌邺专属之史起，非也。故左思《魏都赋》云，西门溉其前，史起灌其后。此亦并称二人，得其实矣。魏武王守敬按：曹操谥武王，详《淇水》篇。又竭漳水，回流东注。号天井堰。二十里中，朱脱二十两字，赵据《御览》[按，见七十五。]引此

文校补。戴补同。作十二澄，澄相去三百步，令互相灌注。一源分为十二流，皆悬水门。守敬按：《邺中记》，当魏文侯时，西门豹为邺令，堰引漳水灌邺，以富魏之河内。后史起为邺令，引漳水十二渠，灌溉魏田数百顷，魏益丰实。后废堰田荒。魏时更修天井堰引邺城西面漳水，十八里中，细流东注邺城南，二十里中，作二十堰。[按，当作十二。]与此《注》连叙西门、史起、魏武事同，则此当亦《邺中记》文，而字句间异，盖有钞变。澄相去以下四句，今《邺中记》无之，盖有脱漏也。《注》先用其说，而下明称《邺中记》，但举晏陂泽以实之，此邴氏行文变化处。《括地志》，按横渠首接漳水，盖西门豹、史起所凿之渠。《元和志》，今天井堰，即其遗址也。则魏武之天井堰，亦因西门、史起之故渠。张载谓天井堰在邺城西南，则在今临漳县之西。陆氏《邺中记》守敬按：《隋志》，《邺中记》二卷，晋国子助教陆翊撰。云：水所溉之处，名曰晏陂泽。戴改作堰陵泽。守敬按：《御览》七十五引《邺城故事》曰，西门豹为令，凿十二渠，决漳水以溉民田，今渠一名安泽波。《寰宇记》引同。安、晏形声并近，泽陂、陂泽皆通，是此作晏陂不误。全、赵并同。戴改堰陵泽不可通，当是《大典》之误字。[一八]故左思之赋魏都也。戴删也字。守敬按：左思见《晋书 文苑传》，蜀、吴、魏《三都赋》，见《文选》。谓澄流十二，同源异口者也。守敬按：以后文称《魏都赋》三台列峙而峥嵘例之，此引《魏都赋》当《邺中记》语，今《邺中记》脱水所溉以下一条

。魏武之攻邺也，引漳水以围之。《献帝春秋》曰：司空邺城围，[一九]周四十里，守敬按：据《袁绍传》，此当作司空围邺城，为堑周四十里。初浅而狭，如或可越。审配不出争利，望而笑之。司空一夜增修，广深二丈，引漳水以注之，遂拔邺。守敬按：《后汉书 袁绍传》文略同。本齐桓公所置也，故《管子》曰：筑五鹿、中牟、邺以卫诸夏也。守敬按：《小匡》篇文。后属晋，魏文侯七年，始封此地，朱此讹作●，《笺》曰：谢云，宋本作始封此地。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地。故曰魏也。赵云：按《左传 闵公元年》，晋侯赐毕万魏，以为大夫。卜偃曰，魏，大名也。《史记 魏世家》晋献公之十六年也。文侯乃桓子之孙，盖毕万之后。《索隐》曰，《系本》，桓子生文侯斯，其传云，孺子是魏驹之子，与此系代亦不同也。今《注》云，文侯始封此地，独不记《诗》之《魏风》乎？盖误证也。汉高帝十二年，置魏郡，守敬按：《汉志》魏郡下但云，高帝置。治邺县，守敬按：后汉、魏、晋、后魏，郡并治邺。邺城在今临漳县西南四十里。王莽更名魏城。守敬按：《汉书 王莽传》有魏城大尹。后分魏郡，置东、西部都尉，守敬按：《魏志 武帝纪》，建安十八年，分魏郡为东西部，置都尉。故曰三魏。会贞按：《元和志》、《寰宇记》则云，魏黄初二年，以广平、阳平、魏三郡为三魏。魏武又以郡国之旧，引漳流自城西东入，径铜雀台下，铜雀台详后。伏流入城东注，谓之长明沟也。守敬按：《魏都赋》张《注》，魏武时，堰漳水，在邺西十里，名曰漳渠堰，东入邺城。又《方輿纪要》引《魏略》[二〇]云，曹公作金虎台于其下，凿渠，引漳水入白沟以通漕。言金虎台，与此称径铜雀台下异。然金虎即在铜雀之南，[见下。]故水之所径，二台无妨互举。其白沟则长明沟之异名也。渠水又南，径止车门下。守敬按：《魏都赋 注》，端门之前，南当南止车门，又有东、西止车门。魏武封于邺，守敬按：《魏志 武帝纪》，建安十八年，天子命公为魏公，二十一年，进爵为魏王。为北宫，宫有文昌殿。守敬按：《魏都赋 注》：文昌殿前值端门。又云，文昌殿前有鐘。沟水南北夹道，支流引灌，所在通溉，东出石窦下，赵于下上增堰字，据《地形志》校补。全、戴补同。会贞按：《魏都赋》张《注》，石窦桥在宫东，其水流入南北里。又云，漳渠经宫中东出，南北二沟，夹道东行出城，所经石窦者也。为此《注》所本。则石窦下无脱文，乃于下上增堰字，不可通矣。注之洹水。朱作滹水，戴滹改隍，赵改洹。会贞按：作洹，是也。即《洹水注》所谓洹水枝津，北径东明观建春门之水。故魏武《登台赋》曰：引长明，灌街里，守敬按：魏武《登台赋》今佚。《魏都赋 注》，长寿、吉阳二里，在宫东，中当石窦。谓此渠也。石氏于文昌故殿处，造东、西太武二殿，守敬按：《邺中记》，石虎于魏武故殿，[二一][原误台。]立太武殿。《晋书 载

记》，咸康二年，起太武殿。于济北谷城之山，朱谷讹作殿，《笺》曰：当作谷。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谷。采文石为基。朱《笺》曰：《十六国春秋》，石虎造东、西太武二殿，采谷城山文石为基。守敬按：《邺中记》，济北谷城县谷城山有文石，石文鲜明。虎使采取以治宫殿。谷城山出文石，亦见《济水注》。一基下

五百武直宿卫。屈柱跌瓦，朱《笺》曰：屈柱似是屋柱之讹。赵云：按屈柱，曲柱也，与跌瓦字对。跌瓦，今所谓筒瓦，其形半圆。悉铸铜为之，金漆图饰焉。守敬按：《晋书 载记》，太武殿皆漆瓦、金铛、银楹、金柱、珠帘、玉壁，穷极伎巧。又徙长安、洛阳铜人，置诸宫前，以华国也。会贞按：秦铸金人十二，董卓毁其九为钱，其在者三。魏明帝欲徙之洛阳，重不可致，因留城南。石虎取置邺宫，详《河水》及《渭水注》。洛阳司马门南屏中，旧置铜翁仲，见《谷水注》。《晋书 石季龙载记》，咸康二年，使牙门将张弥徙洛阳翁仲于邺。城之西北有三台，皆因城为之基，朱讹作之为基，《笺》曰：当作为之基。赵、戴改。会贞按：明抄本作为之基。《通鉴》晋永嘉六年，《注》引此同。《邺中记》，三台皆在邺都北城西北隅，因城为基址。按古人筑台，皆以土为之观。《说文》、《释名》、《尔雅》、《礼记 月令》可见。此以城为基址，亦是藉土为之。下文台高十余丈，楼五层，亦台楼分明。后世诗人始以楼台通称。巍然崇举，其高若山。守敬按：《邺中记》，三台崇举，其高若山。建安中魏武所起，各本作建安十五年。守敬按：铜雀台作于建安十五年，金虎台作于建安十八年，见《魏志》。冰井台亦作于建安十八年，见《邺中记》，此不当统言十五年起，今订。平坦略尽。全氏移此句于谓台已平上，并合春秋古地至意所未详三十二字移于后三台列峙而峥嵘者也下。守敬按：平坦略尽，酈氏就目覩说也。下文谓台已平，即指此句，全移非。《春秋古地》云：葵邱，地名，今邺西三台是也。朱脱三字，赵、戴增。守敬按：杜预云，外黄县东有葵邱。《续汉志》同。酈氏于《泗水》篇亦以桓公之会在彼。此《春秋古地》，当是京相璠《春秋土地名 注》引之，以存异闻。谓台已平，或更有见，意所未详。守敬按：此三语亦酈氏说，谓台已平，而《春秋古地》言今邺西三台是也，似其时台尚未平，故以未详阙之。中曰铜雀台，朱中上有其字，全同，赵删云，《通鉴》[按，见晋永嘉六年。]《注》引此，无其字。戴删同。高十丈，有屋百余闲。守敬按：《通鉴》汉献帝建安十五年《注》引此，亦作百余间，赵作余，戴改余作一，盖本《魏都赋》张《注》，《邺中记》作一百二十间。台成，命诸子登之，并使为赋。陈思王下笔成章，美捷当时。守敬按：自台成至此，《魏志 陈思王植传》略同，《赋》见本传《注》。亦魏武望奉常王叔治[二二]之处也。昔严才与其属攻掖门，修闻变，车马未

至，便将官属步至宫门。太祖在铜雀台望见之，曰：彼来者必王叔治也。相国锺繇曰：旧，京城有变，九卿各居其府，卿何来也？本传脱此句。修曰：食其禄，焉避其难？居府虽旧，非赴难之义。时人以为美谈矣。守敬按：见《魏志王修传》。修字叔治。卿何来句及末句酈氏增。石虎更增二丈，赵据《通鉴》[按，见晋永嘉六年。]《注》引此，石虎上增其后二字。守敬按：《邺中记》至石虎，三台更加崇饰，甚于魏初，盖邺之三台，创始魏初，而此注则详于石虎，观下文可见。立一屋，连栋接榱，朱作檐，《笺》曰：宋本作榱。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榱。弥覆其上，守敬按：《邺中记》，周围弥覆其上。盘回隔之，名曰命子窟。守敬按：《邺中记》，于台穿二井，作铁梁地道以通井，号曰命子窟。于井中多置财宝饮食，以悦蕃客曰圣。然则此命子窟，当在后文冰井台下，错简于此。又于台上起五层楼，高十五丈，去地二十七丈。朱台上作屋上，赵、戴同。守敬按：屋上起楼，无此理。《邺中记》，于台上起五层楼，今订。铜雀台，魏本只高十丈，石虎加二丈，又加五层楼十五丈，故云，去地二十七丈。《邺中记》，三百七十尺，三为二之误。又作铜雀于楼巅，舒翼若飞。守敬按：《邺中记》，作铜爵楼，巅高一丈五尺，舒翼若飞。南则金凤台，朱凤作雀。赵改虎，云：金雀当作金虎，事见《魏书武帝纪》，而以《文选魏都赋注》南有金凤台为误。全、戴改虎同。守敬按：《邺中记》，金凤台，初名金虎，至石氏改今名。故记叙此台，于魏称金虎，于石氏时则称金凤。酈《注》本《邺中记》为说，金雀乃金凤之误。赵氏乃泥《魏书》之金虎，反谓金凤为误，失之。又铜雀、金凤原是二台，赵氏乃据《齐文宣帝纪》，天保中，改铜雀曰金凤，讥《三台碑记》分铜雀、金凤为二之讹，尤谬。至《魏都赋》本张载《注》，而赵氏以为刘逵《注》，细核之，乃抄变《邺中记》之语，非尽张《注》文，盖刊刻者失检也。赵氏原文，今不录。高八丈，有屋一百九间。守敬按：《通鉴》晋永和五年《注》引此，作九十间。北曰冰井台，守敬按：《魏志武帝纪》不载冰井台。《初学记》八引《邺中记》，魏武于邺城西北立三台，北名冰井台。亦高八丈，守敬按：今《邺中记》脱此句。有屋一百四十间。戴于十下增五字。守敬按：戴盖本《魏都赋》张《注》，《邺中记》、《河朔访古记》并无五字。上有冰室，室有数井。井深十五丈，藏冰及石墨焉。守敬按：《邺中记》，石虎于冰井台藏冰，三伏之月，以赐大臣。《魏都赋》张《注》，邺西高陵西伯阳城西，有石墨井，井深八丈。非此藏石墨之井也。石墨可书，又然之难尽，守敬按：《邺中记》然作爇，《河朔访古记》同。亦谓之石炭。守敬按：《陆士龙集与兄平原书》，一日上三台，曹公藏石墨数十万斤，云烧此消复可用，然烟中人，不知

兄颇见之否？今送二螺。又有粟窖及盐窖，朱讹作及监，脱窖字，《笺》曰：监疑作盐，赵改盐，增窖字，云：李善《文选注》作盐窖。黄本作監窖。戴改、增同。会贞按：今本《邺中记》作窖●及盐。以备不虞。今窖上犹有石铭存焉。守敬按：此上叙冰井台一段，全用《邺中记》文，其它则多钞变。左思《魏都赋》曰：三台列峙而峥嵘者也。守敬按：据《寰宇记》此二句亦《邺中记》文。城有七门：南曰凤阳门，守敬按：《邺中记》，邺宫南面三门，西凤阳门。中曰中阳门，次曰广阳门，东曰建春门，朱作逵春，《笺》曰：一作建春。赵、戴改。会贞按：《洹水注》作建春。《通鉴》晋永和三年，《注》引此同。北曰广德门，[二三]次曰廐门，西曰金明门，会贞按：《通鉴》，晋永和三年赵王虎命太子宣，出祈福于山川，因行游猎，宣出自金明门。《注》引此文，作西曰西明门，西明乃金明之误。[二四]一曰白门。凤阳门三台洞开，高三十五丈。石氏作层观架其上，置铜凤，头高一丈六尺。会贞按：《邺中记》，凤阳门高二十五丈，上六层，反宇向阳，下开二门，又安大铜凤于其巅，举头一丈六尺。门窗户朱柱白壁，未到邺城七八里，遥望此门。又云，凤阳门五层楼，去地三十丈，安金凤凰二头。石虎将衰，一头飞入漳河，会晴日见于水上。一头以铁钉钉足，今存。会贞按：记称下开二门，则此《注》三台洞开，当二门洞开之误。又二十五丈，三十丈，与此《注》三十五丈异。而《类聚》六十三引《幽明录》，言去地二十丈，尤异。东城上，石氏立东明观，守敬按：《通鉴》晋永和四年，赵秦公韬夜与僚属宴于东门观。观亦见《洹水注》。观上加金博山，守敬按：《梁书昭明太子传》，高祖临轩，冠太子于太极殿，冠加金博山，盖取其形似。谓之锵天。北城上有齐斗楼，朱斗讹作午，《笺》曰：宋本作斗。戴、赵改。超出羣榭，孤高特立。其城东西七里，南北五里，饰表以砖，百步一楼。凡诸宫殿门台隅雉，皆加观榭，层甍反宇，飞檐拂云，朱反讹作及，《笺》曰：当作反。《西京赋》，反宇业业，飞檐。《十六国春秋》，层甍迭宇，飞檐拂云。戴、赵改反。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反。图以丹青，色以轻素。当其全盛之时，去邺六七十里，远望茗亭，巍若仙居。魏因汉祚，复都洛阳，以谯为先人本国，朱为作之，《笺》曰：宋本作为。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为。许昌为汉之所居，长安为西京之遗迹，邺为王业之本基，故号五都也。会贞按：《魏志文帝纪注》引《魏略》曰，改长安、谯、许昌、邺、洛阳为五都。《御览》一百五十五引《帝王世纪》，魏武为魏公都邺，今魏郡是。后文帝因汉之旧，复都洛

阳，以谯为先人本国，许昌为汉之所居，长安为西京之遗迹，邺为王业之本基，与洛阳凡五处，故号曰五都。今相州刺史及魏郡治。会贞按：《地形志》

，天兴四年，置相州，至天平元年迁都，改司州，并改魏郡为魏尹，则在邺氏后。邺氏时仍为相州，魏郡也。

漳水自西门豹祠北，径赵阅马台西。基高五丈，会贞按：《邺中记》，凉马台，高三十尺。周回五百步，后赵石虎所筑。建武六年，虎都邺，洗马于洹水，筑此台以凉马，故名。《御览》三百引《邺城故事》，凉马台，一名阅马台。[二五]三十尺，与此五丈异，三五未知谁是？列观其上。石虎每讲武于其下，升观以望之。虎自于戴删于字。台上放鸣镝之矢，以为军骑出入之节矣。会贞按：《邺中记》，赵王虎建武六年，造凉马台，在城西漳水之南。虎常于此台简练骑卒，虎牙宿卫，号云腾黑稍骑五千人。每月朔望，阅马于此台。乃于漳水之南，张帜鸣鼓，列骑星罗。虎乃登台射箭一发，五千骑一时奔走，从漳水之南，齐走至于台下。队督已下皆班赍。虎又射一箭，五千骑又齐走于漳水之北。其五千骑，流散攒促，若数万人。骑皆以漆稍从事，故以黑稍为号。季龙又尝以女伎一千人为卤簿，皆着紫纶巾，熟锦，金银缕带，五文织成，游台上。又《通鉴》晋咸康六年，赵王虎悉括取民马，凡得四万余匹，大阅于宛阳。《注》引邺说。台在今临漳县西。

漳水又北径祭陌西。战国之世，俗巫为河伯取妇，祭于此陌。会贞按：《寰宇记》，浊漳水在邺县东北，有永乐浦，浦西五里，俗谓紫陌河，此即俗巫为河伯娶妇处。魏文侯时，西门

豹为邺令，约诸三老曰：为河伯娶妇，幸来告知，吾欲送女。皆曰，诺。至时，三老、廷掾，赋敛百姓，取钱百万。《史记》，作数百万，下文钱三万，《史记》作二三十万。此或邺氏所据不同，或以钱数过多，故减省之。[二六]巫覡行里中，有好女者，祝当为河伯妇。[二七]朱祝作呪，《笺》曰：呪字误。

《史记》作云是当为河伯妇。赵云：按《广韵》，呪，诅也，通作祝。《书无逸》，厥口诅祝，《疏》云，以言告神谓之祝。不当引《史记》以相难也。戴改祝。守敬按：《史记》云，其人有好女者，恐大巫祝为河伯取之。邺盖用此祝字，则改祝是也。以钱三万聘女，沐浴脂粉如嫁状。豹往会之。三老、巫、掾与民咸集赴观。巫姬年七十，从十女弟子。豹呼妇视之，以为非妙，令巫姬入报河伯。投巫于河中，有顷，曰，何久也？又令三弟子及三老入白，并投于河。豹磬折曰：朱磬讹作声，《笺》曰：当作磬。戴、赵改。三老不来，奈何？复欲使廷掾、豪长趣之，皆叩头流血，乞不为河伯取妇。会贞按：以上抄变《史记滑稽传》褚先生说。淫祀虽断，地留祭陌之称焉。又慕容儁投石虎尸处也。会贞按：儁梦虎啮其臂，事详《洹水注》。《晋书慕容儁载记》，投虎尸于漳水。田融《赵书》以为紫陌也。赵建武十一年，造紫陌浮桥于水上。会贞按：《御览》三百五十四引《邺城故事》，紫陌浮桥在城西北五里。《寰宇记

》，赵武帝于漳水造浮桥，接紫陌，故号曰紫陌桥。为佛图澄先造生墓于紫陌，建

武十四年卒，朱作十五年，赵、戴同。守敬按：《十六国春秋》，澄建武十四年卒。《高僧传》谓卒于晋永和四年，正当赵建武十四年，且建武只十四年，踰年正月改元太宁，今订。十二月葬焉，即此处也。《晋书 佛图澄传》，澄自起莹墓于邺西紫陌。《御览》一百九十五引《赵书》曰，佛图澄，建武末卒，葬邺西紫陌，先造生墓，已数年矣。墓在今临漳县西。

漳水又对赵氏临漳宫，赵云，按《邺中记》，邺城西三里桑梓苑，有宫临漳水。又下疑落南字。宫在桑梓苑，多桑木，故苑有其名。三月三日及始蚕之月，虎帅皇后及夫人采桑于此。会贞按：《十六国春秋 后赵录》，建武十三年春正月，虎帅三公九卿，躬耕籍田于桑梓苑。邺城南地多桑梓，因以筑之，故名桑梓苑。苑有临漳宫，三月三日及始蚕之日，虎率皇后及夫人采桑于此。为郗氏所本，则始蚕之月，月为日之误。今地有遗桑，墉无尺雉矣。

漳水又北，滏水入焉。[二八]朱滏讹作溢。戴改云：《御览》引《水经注》滏水发源云云，当在此句之下。守敬按：改滏是也。以滏水发源一条为此处脱文，则非。盖别有《滏水》篇而今亡之，《注》此句乃互见之例也。全改滏同。赵知补滏水，乃不知此溢为滏之误，而臆改为滥，谓滥水见前壶关县《注》。不思滥水已于屯留入漳，安得又于是入漳耶？其误审矣。

漳水又东，径梁期城南。《地理风俗记》曰：邺北五十里有梁期城，故县也。赵云：按《史记 项籍本纪 注》引张晏说，作梁淇。《索隐》曰：淇当作湛。

《晋八王故事》云，王浚伐邺，前至梁

湛。盖梁湛在邺西四十里。阚骃《十三州志》曰，邺北五十里，梁期城，故县也。盖本之应劭。守敬按：张晏作梁淇，淇、期音近。《八王故事》作梁湛，湛与淇形近，盖淇之误。《索隐》反谓淇当作湛，失之。《索隐》谓在邺西四十里，与《十三州志》在邺北五十里，显然不合。据孟康云，三户在邺西三十里。张晏云，三户在梁期西南。惟梁期在邺北五十里，可言三户在梁期西南，若是梁期在邺西四十里，则反出三户之西十里，何得云三户在梁期西南乎？则梁期当以应劭、阚骃邺北之说为是。两汉县属魏郡。《一统志》谓晋省，非。《广平府志》谓魏省，亦非。据应劭说则后汉末已废。在今磁州东。汉武帝元鼎五年，封任破胡为侯国。守敬按：此從《史表》，《汉表》任作[二九]。晋惠帝永兴元年，骠骑王浚遣乌丸羯末径至梁期。候骑到邺，成都王颖遣将军石超讨末，为末所败于此也。朱脱也字，赵同，戴增。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有也字。《晋书 成都王颖传》，浚与东嬴公腾乌丸羯朱袭颖，候骑至邺，颖遣幽州刺史王斌及石超、李毅等距浚，为羯朱等所败。较此文为详

，然不云至梁期。《王浚传》，羯朱作渴末，与《注》同。

又径平阳城北。《竹书纪年》曰：梁惠成王元年，邲师败邯鄲之师于平阳[三〇]者也。朱无败字之字。赵云：按《寰宇记》，临漳县有平阳故城。《竹书纪年》云，梁惠成王败邯鄲之师于平阳。今据增。戴增同。司马彪《郡国志》曰：邲有平阳城。即此地也。会贞按：地当作即此城也。《括地志》，平阳故城在相州临漳县西二十五里。

又东过列人县南。

漳水又东，右径斥邱县北，守敬按：县详《洹水》篇。即裴县故城南，王莽更名之曰即是也。《地理风俗记》曰：列人县县详下。西南六十里，有即裴城，故县也。守敬按：汉县属魏郡，后汉废。在今肥乡县西南。

漳水又东北，径列人县故城南，守敬按：前汉县属广平国，后汉属巨鹿郡，魏、晋复属广平，后魏天平初属魏尹。《地形志》，临漳有列人城。则县有迁徙，故城在今肥乡县东北十五里。考《通典》漳水横流而入河，在广平府肥乡县界。唐之肥乡，即汉之列人，盖谓《禹贡》河水北过降水在此，不知曹操开白沟于斥章，特因漳水有横流之势，故酈氏谓横漳在斥章，而杜氏不从，故移横漳于列人、肥乡闲，前无所承，不过故与《水经注》立异而已。王莽更名之为列治也。《竹书纪年》曰：梁惠成王八年，守敬按：今本《竹书》周显王六年。惠成王今本惠成王三字作我师二字。伐邯鄲，取列人者也。于县左合白渠故渎。朱左作右。会贞按：白渠在漳之左，非右也，今订。白渠水出魏郡武安县钦口山，朱水下复水字，赵、戴删。武安县详前。《汉志》，武安钦口山，白渠水所出。钦口山无考。《元和志》，磬口山在沙河县西南九十八里，汉、魏时旧铁官也。磬、钦音近，其一山欤？据《注》，白渠水出山，东南流，径邯鄲县南，则水出邯鄲西南，即今滏阳河

上源，在今磁州西境。东南流，径邯鄲县南，县详下。又东与拘涧水合。朱涧讹作润，下同。赵据《汉志》改。水导源武始守敬按：前汉县属魏郡，后汉废。在今邯鄲县西南。东山白渠，赵白上增入字，自谓据《汉志》。守敬按：《汉志》，武始拘涧水东北至邯鄲，入白渠。后文《渚水注》，拘涧水又东入白渠，始应《汉志》之文。此方导源，何遽入白渠？观下句北俗犹谓是水为拘河，知此白本作拘，以形近涉上下文而误。下白渠水又东，白渠亦当作拘渠。本拘涧而亦称拘渠者，一篇之中，异名错出，酈氏好奇，往往如此。北俗犹谓是水为拘河也。白渠水又东，白当作拘，见上。戴改白渠作拘涧。又有牛首水入焉。水出邯鄲县西堵山，守敬按：《汉志》，邯鄲，堵山，牛首水所出，东入白渠。《寰宇记》，牛首水在邯鄲县西北三十里。东流分为二水，洪湍双逝，澄映两川。守敬按：《邯鄲旧志》，渚河有二源，一出邯鄲县西南二十五里

，一出县西南三十里，合流径县南五里，东入滏阳河。惟与《寰宇记》言水在县西北不同，盖小有变迁耳。汉景帝时，七国悖逆，朱七讹作六，全、赵、戴改。命曲周侯酈寄攻赵，围邯郸，相捍七月，朱月讹作日。赵云：《汉书》赵幽王友、酈商二《传》俱作七月，此文误也。会贞按：《史记 酈商传》称，十月不能下，十乃七之误。引牛首拘水灌城，城坏，王自杀。其水东入邯郸城，守敬按：秦置邯郸郡，两汉县为赵国治，汉末属魏郡，魏、晋属广平郡，后改属魏郡，后魏复属广平。在今邯郸县西南十里。径温明殿南，朱殿作尉，《笺》曰：宋本作殿。戴、赵改。汉世祖擒王郎，幸邯郸，昼卧处也。会贞按：《后汉书 光武帝纪》，更始二年四月，围邯郸五月，拔其城，诛王郎。《耿弇传》，时光武居邯郸宫，昼卧温明殿。章怀《注》云，汉赵王如意之殿也。故基在洛州邯郸县内。其水又东，径丛台南，六国时赵王之台也。《郡国志》曰：邯郸有丛台。故刘劭《赵都赋》守敬按：《魏志 刘劭传》尝作《赵都赋》，明帝美之。全赋已佚。略见《类聚》六十一。曰：结云阁于南宇，惠氏《后汉书补注》引《赵都赋》作麟阁。[三一]立丛台于少阳者也。今遗基旧墉尚在。守敬按：《史记 赵世家》，武灵王十七年，王出九门，为野台以望齐、中山之境，而无筑丛台事。徐广《注》，在常山，野一作望。《正义》引《战国策》云，九门，本有宫室以居，赵武灵王改为九门。考惠文王二十八年，罢城北九门大城，是所谓九门者，即武灵王所出之九门也。《正义》谓恒州之九门，误矣。《史记》，高后元年，赵王宫丛台灾，以丛台为在赵之宫内。又《邹阳传》，武力鼎士，衽服丛台之下者，一旦成市，而不能止幽王之湛患。是丛台在邯郸，故以赵幽王为证。《文选 东京赋》，[三二]赵建丛台于后。薛综《注》，《史记》曰，赵灵王起丛台，坐实《史记》有丛台事，则所见《史记》本作丛台可知。臣瓚、[李善《文选 注》引。]司马彪、刘邵并云，在邯郸，不云在九门，而晋时又有传本，误丛为野，又下文有望齐、中山之语，改为望。又有以丛与义形近，误为义台之本。故徐广以常山、九门县释之。而《魏书 道武纪》遂有与慕容麟战于义台坞事。[三三]《地形志》，新市有义台城。《括地志》，野台一名义台，在定州新乐县西南，成为典要矣。而何焯校《文选》云，《赵世家》无武灵王起丛台事，故《汉书 邹阳传 注》以为赵幽王友所建，《注》误。全氏以丛台灾见于高后元年驳之，而不知丛台实起于武灵王也。然《后汉书 马武传》，世祖援邯郸，与马武登丛台。《元和志》言，丛台在邯郸城内东北隅。《寰宇记》引《冢墓记》言，在邯郸小城内，而定州新乐县别有义台。则两说并存矣。《名胜志》谓今丛台址在城外，台旧城垣高于城数尺，疑即灵王遗址矣。其水又东历邯郸阜，张晏所谓邯山在东城下者也。曰：单，尽也，城郭从邑，故加邑。守敬按

：《汉志》邯鄲，颜《注》引张说同，惟邯山作邯鄲山，乃衍鄲字。《后汉书光武帝纪注》引《前书音义》云，邯，山名，单，尽也，邯山至此而尽，可证。又《御览》一百九十三引《续述征记》称，《羊头山记》亦作邯，山名。《元和志》，邯山在邯鄲县东南五里。邯鄲之名，盖指此以立称矣。故赵郡治也，《长沙耆旧传》会贞按：《隋志》，《长沙旧传赞》三卷，临川王郎中刘彧撰，脱耆字。两《唐志》并讹作旧邦传赞，《旧唐志》又讹彧作成。称：桓阶朱阶作楷，全、赵、戴同。会贞按：《魏志》本传作阶，裴《注》两引《魏书》，一引《世语》，并作阶，其别传同。[见下。]又本传，字伯绪，长沙临湘人，《任城太守孙夫人碑》称，长沙人桓伯序，阶、序字义相应，则此楷为阶之误无疑，今订。为赵郡太守，[三四]会贞按：《魏志武帝纪》，建安十七年，以邯鄲益魏郡，则汉之赵国已废于斯时。《元和志》，魏邯鄲属广平郡，则魏不为郡治。而明帝太和六年，巨鹿王干改封赵国，则魏复有赵国。据《晋志》，赵国治房子，当因魏之旧，而此《注》言邯鄲为赵郡治，盖魏初置赵郡于此，阶为太守即其时，至太和中移于房子，为王国，邯鄲改属广平也。尝有遗囊粟于路者，行人挂囊粟于树，莫敢取之，会贞按：《魏志》本传但言迁赵郡太守，不载行人挂囊粟事。考《御览》八百四十引《桓阶别传》，阶为赵郡太守，路有遗粟一囊，耕者得之，举以系树，数日，其主闻，还取之。《御览》八百二十二亦引与《长沙耆旧传》略同。即于是处也。其水又东流出城，又合成一川也，又东澄而为渚、沁二水，朱无二字。全增引顾祖禹曰，今城南五里有渚河，城西半里许有沁河，合流为西河。戴不增二字，而改沁作渚，于文义诚合。守敬按：《名胜志》云，牛首水出自堵山，东流分为二，入城合为一水，出城东，又分为堵、沁二水。可见堵、沁二水之有本。赵引全说，但云是二水也，未敢增二字。是五校未增二字，七校得见《名胜志》而增二字，于此见七校之不尽伪。东南流注拘涧水，守敬按：《汉志》，牛首水入白渠，盖合拘涧以入白渠也。又东入白渠，守敬按：《汉志》，拘涧入白渠。又东，故渎出焉。故渎详下。一水东为泽渚，曲梁县之鸡泽也。守敬按：《续汉志》，曲梁有鸡泽。《元和志》，洛州永年县，鸡泽在县西南十里，鱼菱芡，州境所资。唐永年县即今县治。《国语》《晋语》七所谓鸡丘矣。守敬按：悼公四年，诸侯会于鸡丘。[三五]韦《注》，鸡丘，鸡泽也。东北通澄湖。守敬按：澄湖当详《水经注》他篇，而今亡之，见赵补《洺水》，在曲周县西北，今湮。白渠故渎南出，守敬按：此下实叙白渠故渎，在今邯鄲、肥县二县境。所在枝分，右出即邯沟也。历邯沟县故城东，盖因沟以氏县也。朱氏作名，《笺》曰：宋本作氏。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氏。《汉志》邯沟，颜《注》，邯水之沟。《地理风俗记》曰：即

裴城即裴县详前。西北二十里有邯沟城，故县也。守敬按：前汉县属魏郡，后汉废。在今肥乡县西北十里。又东径肥乡县故城北。《竹书纪年》曰：梁惠成王八年，朱无成字，《笺》曰：宋本作惠成王。戴、赵增成字。守敬按：今本《竹书》周显王六年。伐邯鄲取肥者也。守敬按：《纪年》，伐上有我师二字。雷学淇曰，《纪年》原书当是梁惠成王八年我师伐邯鄲，取列人，取肥。酈氏分引之，故覆述伐邯鄲三字，今本以取列人，取肥为两役，误矣。《晋书地道记》曰：太康中立，以隶广平也。守敬按：《元和志》、《寰宇记》并云，魏黄初二年立肥乡县，属广平郡，与《地道记》异。岂魏立后省，晋复立欤？《地形志》，天平初并入临漳，故称临漳有肥乡城。在今肥乡县西二十二里。渠道交径，互相缠縻，与白渠同归，径列人，右会漳津，今无水。《地理志》曰：白渠东至列人入漳，武安县下。是也。守敬按：《淇水注》之阿难水，在此下入衡漳。

又东北过斥漳县南。守敬按：前汉县属广平国，后汉属巨鹿郡，魏、晋复属广平。《地形志》，天平初属魏尹。则酈氏时仍属广平，在今曲周县东南。

应劭曰：其国斥卤，故曰斥漳。守敬按：《汉志》斥漳，颜《注》引应说同。汉献帝建安十八年，魏太祖凿渠，引漳水东入清、洹，以通河漕，会贞按：《魏志 武帝纪》，建安十八年凿渠引漳水入白沟以通河。据《洹水经》，洹水入白沟，据《清水注》，曹公开白沟，复清水之故渎，则白沟、清、洹可通称也。此《注》作河漕，疑《魏志》脱漕字，又疑《魏志》河是漕之误。名曰利漕渠。会贞按：《魏志 管辂传》，父为利漕。互见《淇水注》。漳津故渎水旧断，二字戴乙，以旧字下。守敬按：曹操凿渠，而漳水之正流，已随清、洹东去，不复东北出。东北出者，只如溪水，涓流●注。故酈氏云，漳津水旧断。戴氏乙转二字，非也。此称漳津水旧断，后于绛渎称漳水既断，一旧一既，遥遥相照，不谓戴氏不审如此。溪东北出，涓流●注而已。《笺》曰：《玉篇》云，●，莫历切，浅水也。《尚书》《禹贡》所谓覃怀底绩，至于衡漳者也。孔安国曰：衡，横也，言漳水横流也。守敬按：孔《传》但言漳水横流入河，酈氏钞变其文。《禹贡》北过降水，亦即在此，详后文。又东北径平恩县故城西。应劭曰：县故馆陶之别乡，汉宣帝地节三年置，以封后父许伯为侯国，王莽更曰延平也。守敬按：自应劭曰以下，与《淇水》篇又东北径平恩县故城东下文复，此酈氏之率笔。

又东北过曲周县东，又东北过巨鹿县东。

衡漳故渎守敬按：此承上漳津故渎旧断而言，故称衡漳故渎。自此至绛渎出焉，皆是衡漳故渎，下或称衡漳，或称衡水，特省故渎二字耳。至通馮醴以下，从信都西北出，行大河之道，[详后。]而亦称衡漳者，由《水经》叙浊漳过

信都西以为漳水，故酈氏谓其水与馮醴通为衡津，而亦称衡漳以符合之。东北径南曲县故城西。《地理志》，广平有南曲县。应劭曰：平恩县北四十里有南曲亭，故县也。守敬按：县后汉废，在今邱县北。又径曲周县故城东。《地理志》曰：汉武帝建元四年置，守敬按：前汉县属广平国，后汉属巨鹿郡，汉末属魏郡，魏因之，晋废。在今曲周县东北四十里。王莽更名直周。余按《史记》《高祖功臣表》大将军酈商以高祖六年封曲周县为侯国。又考《汉书》同，朱讹作《史记》同，《笺》曰：孙云，《史记》二字疑误。赵云：《史记》当作《汉书》，盖曲周置县，与酈商封国，班《史》志、传异文耳。全云：五字《注》中《注》。守敬按：《汉表》与《史表》合，则此句改作《汉书》，是也，但《汉志》固误，《史》、《汉表》亦未核。商本传，封曲周在击陈豨、英布之后，豨反在高祖十年，布反在十一年。商先以从击臧荼封涿侯，荼之反在五年，诸侯之封在六年，是六年为商封涿之岁。《史》、《汉表》当以涿标题，以曲周书于高祖格中。是知曲周旧县，非始孝武。全云：或本是地名，因建国遂以名县，如此者亦多有之。啸父朱讹作盖商。赵引孙潜曰：盖商下有缺文。[三六]《注》云，冀州人，在县市补履数十年云云，是《列仙传》啸父

事，非酈商也。冀州人，在县市补履数十年，朱脱十字，赵据《列仙传》增，全、戴增同。人奇其不老，求其术而不能得也。

衡漳又北，径巨桥邸阁西。朱邸作祗。赵改祗，云：祗阁即邸阁也。祗、邸字通。全改同。戴改邸。会贞按：《寰宇记》引此作邸。旧有大梁横水，故有巨桥之称。昔武王伐纣，发巨桥之粟，[三七]以赈殷之饥民。守敬按：《史记周本纪》，武王克纣，发巨桥之粟，以赈贫弱萌隶。服虔曰：巨桥，仓名。许慎曰：朱脱此三字。赵增云：按《史记殷本纪》、裴驷《集解》引，服虔曰，巨桥，仓名。许慎曰，巨鹿水之大桥，有漕粟也。则巨鹿水之大桥本叔重说。全、戴增同。会贞按：《汉书张良传注》引服虔、许慎与《史记集解》合，则酈书本有许慎曰三字无疑。巨鹿水之大桥也。会贞按：当是《五经异义》之文。今临侧水湄，左右方一二里，中状若邱墟，盖遗囿故窖处也。会贞按：《通典》，纣巨梁仓，在曲周。在今曲周县东北。

衡水又北，径巨鹿县故城东。守敬按：秦县，为巨鹿郡治。[见下。]前汉因，后汉、魏、晋属巨鹿郡，后魏县东徙三十里，属南赵郡。故城即今平乡县治。应劭曰：鹿者，林之大者也。守敬按：《汉志》巨鹿，颜《注》引应说同。

《尚书》曰：尧将禅舜，纳之大麓之野，烈风雷雨不迷，致之以昭华之玉。而县取目焉，赵云：按此是《纬书》。守敬按：非也。《尚书大传》，[三八]尧推尊

舜而尚之，属诸侯焉，纳之大麓之野，烈风雷雨不迷，致之以昭华之玉。路温舒，县之东里人。父为里监门，使温舒牧羊泽中，取蒲牒用写书，守敬按：见《汉书 路温舒传》。即此泽也。巨鹿郡治。秦始皇二十五年，灭赵，以为巨鹿郡。守敬按：《汉志》但言巨鹿郡秦置，不云何年。考《史记 始皇本纪》，十九年，王翦羌瘝尽定取赵地东阳，得赵王。赵公子嘉自立为代王。二十五年，王贲虏代王嘉。巨鹿郡正赵东阳之地，似不得至二十五年灭代始置郡。酈氏盖合灭代之年为说耳。汉景帝中元年为广平郡。守敬按：《汉志》广平国下，但言征和二年置为平干国，而不言先为郡。证以王温舒为广平都尉，在元朔、元狩间，则未置平干国，已为广平郡矣。此景帝中元年为广平郡，足补《汉志》之缺。武帝征和二年，以封赵敬肃王子为平干国。朱二年讹作三年，平干国讹作广平侯国。赵云：按《汉志》巨鹿郡，秦置；又广平国，武帝征和二年置为平干国；宣帝五凤二年复故。莽曰富昌。盖郡、国并列，不得如酈所言。又引沈氏曰，敬肃王子偃，以征和二年，立为平干王，即广平也。然是王国，非侯国。善长又误。戴改三年为二年，改广平侯国为平干国。世祖中兴，更为巨鹿也。赵云，按《续志》巨鹿郡刘昭《补注》云，建武十三年，省广平国，以其县属。非更广平为巨鹿也，为乃属字之误。郑玄注《尚书》，引《地志》云：大河东北流，过绛水千里，至大陆，为地腹。朱此下错入如志之言大陆在巨鹿九字，王鸣盛移大陆在巨鹿五字于地理志曰下，移如志之言四字于巨鹿与信都云云上，今依订。《地理志》曰：大陆在巨鹿，绛水在安平信都。赵云：全云，《地理志》非班《志》，安帝改信都曰安平，则是安帝以后之书云。按全说是。孔颖达《尚书正义》曰，《地理志》云，降水在信都。按班固《汉书》以襄国为信都云云，知此《地理志》非班《志》明矣。然《汉志》信都国信都县下云，《禹贡》绛水亦入海，而赵国襄国下不及绛水，孔氏之云，未知所指。桑钦亦有《地理志》，《河水》篇漯水引桑钦《地理志》，或是也。守敬按：安帝后之《地理志》，别无征验。全氏特因安平、信都一条，意揣之辞，不足为据。赵氏引《书疏》之说，以为未知所指。不知《书疏》之旨，孔氏已明言之。《禹贡锥指》辨其误。赵氏下文亦引之，何云未知所指？大约以《疏》引《汉书》，以襄国为信都，未详所出。考《张耳陈余传》，立赵歇为赵王，都信都。《续汉志》，襄国，秦为信都县，项羽更名。《地形志》、《括地志》同。又赵氏疑郑引《地理志》，是桑钦说。按：《地理志》曰，桑钦言漯水所出。《河水注》误作桑钦地理志曰，赵引全说，已订其误。新刻全本云，安平二字是衍文，地志所无，且安平乃涿郡属，何与绛水？按全氏牵涉涿郡之安平县，更无谓矣。惟谓安平二字是衍文，则是也。《史记 夏本纪 集解》引郑玄曰，《地理志》，绛水在信都南，无安平二字，可证

。王鸣盛谓郑氏据当代之书，故云安平。然郑氏释《经》，引《汉志》，何必增字？其说亦非也。如《志》之言，巨鹿与信都，相去不容此数也。水土之名变易，世失其处，见降水则以为绛水，故依而废读，守敬按：何秋涛《禹贡郑氏例略》云，废当作发。古人字或数音，观义点发。故张守节《史记正义》有发字例，所云发读，指此。或作绛字，非也。守敬按：《史记夏本纪》作降，《索隐》曰，《地理志》从系作绛。段氏玉裁据此谓班氏本作绛，且援屯留、信都二绛字为证。今河内共北山，朱讹作北共山。赵乙云：《汉志》，河内郡共县下云，北山，淇水所出。《清水注》云，共县故城，即共和故国，共山在国北，所谓共北山也。北共二字当倒互。全、戴乙同。淇水出焉，朱淇水下有共水二字，全、赵同，戴删。会贞按：淇水出焉四字本《汉志》。下邳氏辨郑以淇水为降水之非，不及共水，足征此当作淇水出焉。共水二字，确系衍文，而《书疏》引作洪水，非也。东至魏郡黎阳入河，守敬按：此《汉志》文，《淇水注》引之。近所谓降水也。降读当如郈降于齐师之降，朱郈作城，全、赵、戴改。守敬按：郈降于齐师，《春秋庄八年》文。《释文》降，户江反。盖周时国于此地者，朱脱此字，全、赵、戴增。守敬按：林之奇《尚书全解》引作此。恶言降，故改为共耳。朱为作之，全、赵、戴作云。守敬按：《尚书全解》引作为，今据订。又今河所从，赵从改徙。会贞按：作从为合，此王莽以后之河，即《水经》所叙之河道也。去大陆远矣。馆陶北屯氏河，守敬按：《沟洫志》，屯氏出于筑宣房以后，非禹迹也。屯氏河详《河水注》。其故道与？守敬按：郑说止此。余按郑玄据《尚书》有东过洛纳，至于大伾，洛纳、大伾，并详《河水注》。北过降水，至于大陆，推次言之，故以淇水为降水，共城为降城，所未详也。稽之羣书，

共县本共和之故国，详见《清水注》。是有共名，不因恶降而更称。朱脱因字，全、赵、戴增。禹着《山经》，守敬按：《史记志疑》云，刘向《上山海经奏》、《吴越春秋无余外传》、《论衡别通》、《路史后纪》，并谓《山海经》益作。《隋志》及《颜氏家训书证》云，禹、益所记。《水经注叙》及《浊漳水注》，并云禹着。《史通杂述》篇言，夏禹敷土，实着《山经》，宋尤袤以为恢诞不典，定为先秦之书。朱子以为缘解《楚辞天问》而作。[见《通考》。]吾邱衍《闲居录》谓，凡政字皆避去，知秦时方士所著。杨慎《升庵集》以为出于太史终古、孔甲之流。疑莫能定，文多冗复，似非一时一手所为。淇出沮洳，《北次三经》详《淇水注》。《淇澳》《卫诗》，详《淇水注》。列目又远，当非，改降革为今号。但是水导源共北山，玄欲因成降义，朱义作议，全、赵、戴改，全又乙成降作降成，戴又删因字。故以淇水为降水耳。

即如玄引《地说》，黎阳、巨鹿，非千里之径，岂直信都于大陆者也。朱无岂字。戴云：语有舛误。会贞按：上句径当作遥，此句直上脱岂字。盖谓黎阳于大陆，亦不及千里，不但信都于大陆不及千里也。守敬按：径字亦通，但无岂字，则皆意不明，今增。惟屯氏北出馆陶，事近之矣。按《地理志》云：绛水发源屯留，下乱漳津，守敬按：即指屯留桑钦说也。是乃与漳俱得通称，故水流闲关，所在着目，信都复见绛名，而东入于海。寻其川脉，无他殊渎，而衡漳旧道，与屯氏相乱，朱无氏字，全、赵同，戴增。守敬按：据酈氏所叙衡漳，未尝与屯氏相乱，或周定王以前有相乱之事，此酈氏不得已而意揣之辞。乃《书》有过降之文，朱脱文字，全、赵、戴增。与《地说》千里之志，朱地说二字在与字上，全、赵同，戴乙。即之途致，与《书》相邻，河之过降，当应此矣。下至大陆，不异经说。自宁宁之大陆详《清水注》。迄于巨鹿，出于东北，皆为大陆，语之缠络，厥势眇矣。守敬按：酈氏忽出宁之大陆，以应千里之志，然又何必引康成屯氏之说？既云衡漳与屯氏相乱，盖第就屯氏之出馆陶言之，即《河水注》之沙邱堰也。若馆陶以下，则屯氏东西，何能复回而过大陆？牵就迂回，理势皆非。九河既播，九河详见《河水注》。八枝代绝。朱枝讹作牧。赵改枝，引《汉书 叙传》云：北亡八支。守敬按：《河水注》引班固作枝。遗迹故称，往往时存。故鬲、般列于东北，守敬按：大河故渎，径鬲县故城西。《地理志》曰，鬲津，屯氏别河南渎，东入般县为般河，并见《河水注》。徒骇渎联漳、绛，守敬按：《汉志》成平[县详后。]下，虡池河，民曰徒骇河。此《经》谓浊漳东北至昌亭，与滹沱河会。《注》谓绛乱漳津与漳得通称，是徒骇渎联漳、绛也。同逆之状粗分，陂漳之会犹在，按经考渎，自安故目矣。《禹贡锥指》曰：《冀州疏》曰，《春秋》，魏献子田于大陆，焚焉，还卒于宁。杜氏嫌巨鹿绝远以为汲郡修武县吴泽也。宁即修武。然此二泽相去甚远，所以得为大陆者，以《尔雅》广平曰陆。但广而平者，则名大陆，故异所而同名焉。此说允当。修武今获嘉县，西北有吴泽陂，其旁近地即大陆也。《水经 浊漳注》曰，郑玄注《尚书》引《地说》云，大河东北流，过绛水，千里至大陆，为地腹。今淇水东至黎阳入河，近所谓降水。盖以淇口应北过绛水之文也。道元疑之曰，黎阳、巨鹿，非千里之径，是矣。而其下又云，自宁迄于巨鹿，出于东北，皆为大陆。则以南北两大陆联为一地，以应千里之数，何其无定见也？信如酈言，则淇口在黎阳西南，距修武二百余里，河之所经，当先大陆而后降水矣。郑说亦岂可通乎？又曰，《正义》曰，《地理志》降水在信都县，《汉书》以襄国为信都，在大陆之内或降水发源在此，下尾至今之信都，故得先过降水，乃至大陆。郑以降读为下江反，声转为共。河内、共县，淇水出焉，东至魏郡黎阳县入河，此近降水。周时国于此

地者，恶言降，故谓之共。此郑胸臆，不可从也。按襄国今为邢台县，县界绝无降源。孔说非是。引酈《注》浊漳，郑玄《尚书注》，言降水字不当作绛，是也，而读降为酈降于齐师之降，以淇水为降水，共城为降城，则缪。守敬谓《锥指》驳郑、酈、《书正义》之说，皆是也。而以河之过降，从《通典》在肥乡县界之说则非。[三九]按：《禹贡》，冀州至于衡漳，导水北过降水，名异实同。衡漳在斥漳北，过降水亦即在斥漳北。漳河故大河，与《禹贡》先过绛水，后至大陆，毫无参错。酈氏只言横漳在斥漳，而不言过降在斥漳者，特以康成引千里至大陆之说，疑其不符，而又不肯直斥之。虽不信以共为绛之说，而亦以屯氏为近，竟以南北两大陆联之为一。虽于千里之说不乖，如其说则是北过大陆，至于降水，又至于大陆矣，尤非也。胡东樵驳之是也。至《通典》谓漳水横流而入河，在广平府肥乡县界，此杜君卿不信《水经注》之说，故移横漳于斥漳之前以立异。《禹贡锥指》从之。虽相去不远，而曹操开白沟，实于斥漳引漳水入清、洹，并不至肥乡界。而《通典》于信都下，则云禹导河过降水即此。此则大谬。是过降水在信都，将以何地处大陆？后来程大昌亦沿其误。近时成孺《禹贡班义述》，博引诸家，仍沿胡氏之说，以班《志》为误，其不足以述班义，审矣。至若康成谓信都与巨鹿相去不容千里，不思巨鹿与信都，即有千里，亦不足以说《禹贡》盖以先至大陆而后过降水之嫌。而康成屡引《地说》，知必是《尚书》古、今文家旧说，当时奉为科律，不同乡壁虚造，故宛转迁就以释之，然终无以厌学者之心。余以为自斥漳至巨鹿，左右数百里，皆无大山，于地腹之义亦合。然则《地说》是就横竖四周为言，已及千里，下至大陆，不异经说。此虽意揣，然于地势名称，似亦吻合。

漳水又历经县故城西。守敬按：前汉分堂阳置经县，寻省。后汉复置，属安平国。魏、晋因之。后魏太平真君二年废，旋别置经县，属广宗郡。至永安二年，复于经城置西经县，属巨鹿郡，则酈氏后事。城在今广宗县东二十里。水有故津，谓之薄落津。会贞按：《史记赵世家》，武灵王曰，吾国东有河，薄落之水。《集解》，徐广曰，安平，经县西，有漳水，津名薄落津。与《续汉志》同，盖漳水即薄落水，薄落津则在经县西。司马彪、徐广、酈善长无异辞。而《寰宇记》云，落漠水在平乡县西南十八里，古薄落津也，语讹故为落漠。宋平乡县即汉巨鹿县故城。此《注》上言衡水北径巨鹿县故城东，则薄落水不得在平乡西南。而《元和志》云，浊漳水在平乡县西南十里，《寰宇记》略同。盖唐宋漳水徙而西，非古漳水所行之道也。此下赵引《方輿纪要》言薄落水即大陆泽，又牵涉杨紆泽、广阿泽，泛滥无归，与今存《水经注》无可依附，删之。昔袁本初还自易京，上已届此，

率其宾从，楔饮于斯津矣。会贞按：见《后汉书 袁绍传》。宾从作宾徒，《魏志》作从。衡漳又径沙邱台东，纣所成也，在巨鹿故城东北七十里。会贞按：《史记 殷本纪》，纣益广沙邱苑台。《汉志》巨鹿，纣所作沙邱台在东北七十里。《括地志》、《元和志》、《寰宇记》则云，沙邱台在平乡县东北二十里。唐、宋平乡县即汉巨鹿城，诸书所称，当是后人改筑。今平乡县东北有大平台村，其东又有小平台村，即故沙邱台遗址也。赵武灵王与秦始皇并死于此矣。会贞按：《史记 赵世家》，武灵王游沙邱异宫，三月余而饿死。《始皇本纪》三十七年，崩于沙邱平台。

又径铜马祠东，守敬按：《地形志》，南赵郡广阿有铜马祠。《寰宇记》，铜马祠在巨鹿县北七里。今祠在县北铜马镇。汉光武庙也。更始二年秋，朱作三年，全、赵、戴同。守敬按：《光武纪》在更始二年，今订。光武追铜马于馆陶，大破之，遂降之。贼不自安，世祖令其归营，乃轻骑行其垒。贼乃相谓曰：萧王推赤心置人腹中，安得不投死乎？遂将降人分配诸将，众数十万人，故关西号世祖曰铜马帝也，守敬按：《后汉书 光武纪》文。祠取名焉。庙侧有碑，述河内修武县张导，字景明，以建安三年为巨鹿太守。朱讹作建和三年。赵云：按建和汉和帝年号，张景明为袁绍说冀州牧韩馥让位，事在献帝初平二年，相距四十余年，不应如是之久。建和字误，当作建安。《魏书 臧洪传》云，洪答陈琳书曰，昔张景明

亲登坛唾血，奉辞奔走，卒使韩牧让节，主人得地，然后但以拜章朝主赐爵获传之故，旋时之间，不蒙观过之贷，而受夷灭之祸。则景明作郡，宜在建安初年，而亦为绍所杀。漳津泛滥，土不稼穡，导披按地图，与丞彭参、掾马道嵩等，原其逆顺，揆其表里，修防排通，以正水路，朱脱以字，《笺》曰：宋本作以正水路。全、赵、戴增。功绩有成，民用嘉赖。题云《漳河神坛碑》。而俗老耆儒，犹揭斯庙为铜马刘神寺。朱揭作谒，《笺》曰：谒当作谓。赵改揭，云：按《隶释》此文作揭。全、戴改同。是碑顷因震裂，余半不可复识矣。

又径南宫县故城西。守敬按：前汉县属信都，后汉、魏属安平，《晋志》脱此县。据《地形志》，晋初属安平，后属长乐，后魏仍属长乐。在今南宫县西北三里。汉高后元年，以封张越人子买为侯国，朱高后讹作惠帝，戴同。全、赵从沈炳巽，谓是高后六年。守敬按：《史表》以父越人为高祖骑将从军，以大中大夫侯，高后元年四月封。《汉表》同，今订。王莽之序中也，《汉志》作序下。全云：此下有脱文，当补列葭水出焉五字，列葭水即长芦淫水也。守敬按：《汉志》，列葭水出南和东入。是全氏所补，不为无因。但南和在漳水之西，南宫在漳水之东，不得补于南宫之下。列葭当水及洛、潏诸水同在阙卷中，盖引葭水入，入潏，潏入，合漳，全氏补列葭水出焉，当系于又有长芦

淫水之名下，与澗澧通为衡津，自长芦淫水合衡漳，至堂阳又东出为长芦列葭水也。赵氏引书无条理，徒伤繁冗，今删。其水与隅醴通为衡津，赵改隅作澗，云：《说文》作澗。《寰宇记》，澗水一名澧水。全改澗同，又改醴作澧。戴仍作隅，而亦引《说文》，则谓当作澗也。守敬按：《汉志》，魏郡武安，水东北至东昌入虘沱河，过郡五，行六百一里。《说文》，水出魏郡武安，东入滹沱水。《史记正义》引《水经》云，漳水一名大漳水，兼有水之目也。《名胜志》引《水经》云，洺水出易阳县西山，晋惠帝败于汤阴之岁，乌桓、鲜卑掠邺城，妇女悉于洺水，即此河也。此水在汉为水，在后世为洺水。隅醴，据《寰宇记》澗水即澧水，是洺、澗同入大陆泽，通漳水。酈《注》当作与洺、澗通为衡津。其不云洺、澗入焉，而云通为衡津，缘《注》到底称衡漳也。惜《》、《洺》、《隅》、《醴》篇亡，无从考其分合。赵云，《寰宇记》邢州龙冈县下云，澗水一名澧水，俗谓之百泉水，源出县东平地，以其导源总纳众泉，合成一川故也。亦谓之鸳鸯水。《魏都赋》所云，鸳鸯交合，当作交谷。[四〇]刘良曰，鸳鸯水在南和县西，交谷水在邺南。又南和县下引《水经注》云，北有和城县，故此云南也。鸳鸯水在县北五里。《水经注》云，南和西，官冶东，有便水，一名鸳鸯水。又沙河县下云，沙河即澗水也。《水经注》云，澗水出赵郡襄国。按胡三省《通鉴注》，《水经》此句下，有东过沙河县五字。宋白曰，沙河即澗水也。《汉志》，赵国襄国，渠水所出，东北至任入寢。又有蓼水、冯水，皆东至朝平入澗。师古曰，澗音藕，又音牛吼反。《说文》，澗水出赵国襄国之西山，东北入寢。渠水字误，寢即漳也。《列子》，牛缺下之邯郸，遇盗于耦沙之中。即澗水也。又龙冈县下云，蓼水一名达活水，《水经》云，蓼水出襄国西石井冈。冈上有井，大如车轮。按朱氏弁《曲洧旧闻》云，去巨鹿郡西北一舍，有泉，《水经》名达活，源流深长，广轮数百步，享其利。又内邱县下，引《水经注》云，中邱有蓬鹊之山。按：全氏曰，《汉志》常山郡中邱县，蓬山长谷，诸水所出，东至张邑入洺。《说文》亦云，水出中邱、蓬山。长谷即蓬鹊之山也，诸水是渚水之误，入洺是入澗之误。内邱有渚水亦名斫水，张县后省入任县，其地一名曰渚阳城，城在渚水之阳也。《晋书》，段疾陆眷攻石勒，屯渚阳，即此。又龙冈县下，引《水经注》云，鹊山有穴，出云母，其南有龙腾溪、鹤渡岭。按：《太平御览》引《水经注》曰，石勒时，大旱，沙门佛国澄于石井冈，掘得死龙，长尺余，渍之以水，良久乃苏。呪而祭之，龙腾而上天，即雨降，因名龙冈。凡此诸所引文，今本皆无之。赵氏所采澗水，列葭水、水、蓼水、渚水，多本全说，皆在阙卷中，大抵皆入寢水。寢水一名洺水。酈氏必有《洺水》篇，详叙所纳诸水，今《洺水》

篇亡，而诸水均只零星一二语，见于《寰宇记》矣。

又有长芦淫水之名，绛水之称矣。守敬按：此长芦水在漳水之西，入于漳水，故有绛水之称。若认为下文之长芦水则误矣。《寰宇记》，清池县下，引《水经注》云，长芦水出列人县，以其水旁多芦苇，故名。南和县下云，烈家水在县西南十里，下至狼沟河。是长芦水即列葭水，今邢台、沙河、南和之界，有东、西狼河，下流入滏，即《注》上云，其水与渦、醴通为衡津者也。赵氏误引于下文，盖变列葭之名下，今移此。赵氏又云，乐史所云，与《汉志》合，是沙邱堰以下，后人又有长芦之一称，而道元下文，仍以列葭之名归之。乃知赵氏于后文堂阳《经》下《注》中堰字不改者，为指沙邱堰也，不知水道全乖矣。今漳水既断，降水非复缠络矣。又北，绛洩出焉，今无水。故洩东南径九门城南，九门城详下。又东南，径南宫城北，南宫县详上。又东南，径繚城此城字衍文，

详下。县故城北。《十三州志》曰：经县东五十里，有繚城，故县也。会贞按：《汉志》，繚县属清河郡，后汉废，《十三州志》所云繚城，谓繚县城也，浅人误以繚城为县名，增上文径繚县作繚城县，与《汉志》戾矣。今在南宫县东南三十里。左径安城南，故信都之安城乡也。会贞按：《地形志》信都有安城。当在今冀州南。更始二年，和城太守邳彤，赵云：全祖望曰，按《后汉书 光武帝纪》，王莽和戎卒正邳彤亦举郡降。《注》引《东观记》曰，王莽分巨鹿为和戎郡，卒正职如太守。《邳彤传》作和成，《注》又引《东观记》为证。太守之称，善长之率笔耳，戴改作和戎卒正。守敬按：陆稼书云《后汉书纪》、《传》、《注》，皆引《东观汉记》，而一作和戎，一作和成，必有一误。《通鉴》三十九胡《注》，则以成字为是，此《注》作城，成、城古通用。据本《传》，彤初为莽郡卒正，世祖徇河北，彤降，复以为太守，彤寻与世祖会信都。《后汉 纪》同。是先以彤为太守，后会信都，《注》称太守不误。全讥失之。惟仍作和城，或以莽分置之郡无故名可复，姑沿莽称乎？与上会信都南安城乡，上大悦，守敬按：范《书 邳彤传》，但言与世祖会信都，此本他家《后汉书》。即此处也。故洩又东北，径辟阳亭，汉高帝六年，封审食其为侯国，赵云：按《汉书 张、陈、王、周传》云，辟阳近淄川，疑非赵地。审食其封邑，当是《沐水》篇之辟阳城，城阳顷王子节侯壮亦封辟土侯，是也。王莽之乐信也。《地理风俗记》曰：广川西南六十里，有辟阳亭，故县也。守敬按：前汉县属信都国，后汉废。《地形志》，信都有辟阳城。《括地志》在信都县西三十五里，误。《元和志》、《寰宇记》并云，在县东南三十五里。在今冀州东南三十里。绛洩又北，径信都城东，信都城详后。散入泽渚，西至于信都城，东连于广川县广川县详《淇水注》。之张甲故

渎，守敬按：《河水注》，张甲河石渎，东北径广川县，与绛渎水故道合。同归于海。守敬按：盖合清河以入海也。《淇水注》，清河左与张甲屯绛故渎合。故《地理志》曰：《禹贡》，绛水，在信都，东入于海也。《汉志》信都下，故漳河、故虘池皆在北，东入海。《禹贡》绛水亦入海。《禹贡锥指》曰，漳绛本入河，及河徙之后，漳绛循河故道而下，故酈元云，水流间关，所在着目，信都复见绛名，而东入于海也。然《汉志》信都之绛水，则又有别。《志》云，故漳河在北，东入海，《禹贡》绛水亦入海。盖县北故漳，即禹河之故道，而绛水出其南，则漳水之徙流，酈元之所谓绛渎者也。盖汉时信都之漳水，徙从其县南，故《地志》以此为绛水，而目县北之渎曰故漳河。其后漳又复北道，故《水经》叙漳水，仍自信都县西，东北过下博县。而酈元云，绛渎今无水。唐人遂谓之枯泽。《通典》云，清河郡经城县界有枯泽渠，北入信都郡界，是也。此渠乃漳水一时之徙流，《汉志》以为《禹贡》之绛水，大谬。而杜佑据以分冀、之界，自后说经者，动称枯泽，以证导河之所过，皆班固《禹贡》二字误之也。守敬按：胡东樵谓绛渎是汉一时之徙流，是为治《水经》者一大关目，亦为治《禹贡》、《汉志》者之要义，且明诋《汉志》为大谬。自有此说，后之学者，无敢异议，而不复理酈氏不以此渎为徙流，且于绛渎下引《汉志》、《禹贡》绛水东入于海，是明明谓绛渎为禹迹矣。原胡氏致误之由，见《汉志》，信都有故漳河在北之文，遂疑绛渎在信都南者为徙流，而谓《水经》叙漳水仍自信都行北道，多一转折。不思《禹贡》既言至于衡漳，又云北过降水，是漳绛合流，言漳即该绛，言绛即该漳。

酈氏且云，漳水既断，绛水非复缠络矣。是又明明谓绛渎即漳渎，所以言既断者，盖因曹操开利漕渠，漳之正流自斥漳已随清洹而去，故云，漳水旧断，溪东北出涓流●注而已。此复以漳水既断申言之，明漳绛不复东出之故。其合涓醴自信都之西北出者，乃故大河之道，[以滹池河在北知之。]而《汉志》乃作故漳河在北，余谓是故大河在北之误。《汉志》邺县下，故大河在东，至斥漳漳绛水入河，遂与大河同流，至信都，漳绛又东出。及大河改流，而斥漳至信都之河空，只有故渎涓流至信都北，若不申明一句，则邺东之故大河无归宿矣。其言绛水亦入海，则漳水不待言矣。且《汉志》言绛水至阜城入大河，尤为信都下故大河之证。若是故漳河在北东入海，又言绛水亦入海，则是分漳绛为二矣。此因浅人见郑氏注《禹贡》，[《史记 夏本纪 集解》引。]言绛水在信都南，又见酈氏叙绛渎在信都南，遂改故大河为故漳河，其误必在酈氏后。故酈氏直以绛水为禹迹。不然，酈氏必有说。胡氏既为故漳河在北所误，又不知古人脉水之法，有同流数百里而复出者。《禹贡》，导沅水东流为济，入于河，溢为滎。据《汉志》，济至武德入河，于滎阳溢出，是与河同流数十里，始

别出为滎泽也。尤可证者，清水至黎阳已入河，而《汉志》于内黄云，清河水出南，酈氏谓内黄无清水可来，盖河徙南注，清水渎移，缠流径绝，余目尚存，故东川有清河之称。是河未徙以前，清河合大河流数百里，又出为清河，故汉时因其故渎，立为清河郡。《水经》云，淇水过内黄县东为清河，若谓既入不当复出，无论大河已徙，广宗不当有清河，即大河未徙，广宗亦不当有清河也。酈《注》此类尤多。《河水注》河水东北径委粟津，在会浮水故渎。而《淇水注》，清河东北流，浮水故渎出焉。《温水注》，温水西会大泽，与叶榆仆水合，下又云，温水径来惟县东，仆水出焉。又《温水注》郁水东径猛陵县，《水注》之下，又云，郁水南径南海郡西，水出焉，皆同一浮水、仆水、水也，皆入于他水，流数百里而又别出者也。比屯留绛水自斥漳入河，与河同流至信都，又别出为绛水也。《汉志》又恐人以此绛水为非禹迹，故于屯留，既系桑钦言绛水，而又系《禹贡》之绛水于信都也。于屯留云入海，于信都又云入海者，正以明信都之绛，即屯留之绛也。首尾周匝，一字无假，《汉志》真不易读哉！盖禹时大河信都北出，漳绛于信都南东出，及河徙之后，则信都北只可以称故大河，不可以称故漳河。至东出之漳水既断，而馮醴仍从故大河北出，即《水经》所叙漳水之道。酈氏故以馮醴通为衡津申明之，亦由本有漳水涓流在内也。余为此论，必有讶为异说，疑信参半者，不知此皆融会《禹贡》、《汉志》、《水经注》，贯通而证明之。世有思误书如邢子才者，当不河汉斯言。

又北过堂阳县西。

衡水自县分为二水，朱县误作堰，全、赵同，戴改。守敬按：上文不云有何堰，其为县字之误无疑。而全、赵仍之。后列葭水下，赵说以此为指沙邱堰，不知沙邱堰见《河水注》，在今元城县，此水在今新河县，相去数百里，衡水何能自堰分出？其一水北出，径县故城西，赵云：径县当作经县。《郡国志》，经属安平国。《地理志》堂阳县下云，尝分泾县，[毛本作泾，汪本作经。]即经县也。全改同。会贞按：此县指堂阳，谓一水径堂阳故城西也。赵氏改泾作经，以汉之经县释之，不知前已叙漳水历经县故城西，安得至此又出经县西？戴仍作径，是也。此一水在左，即衡水正流。堂阳县详下。世祖自信都以四千人先攻堂阳降水者也。守敬按：范《史》不载此事，当是他家《后汉书》之文。水上有梁，谓之旅津渡，商旅所济故也。其右水东北注，出石门。门石崩褫，余基殆在，谓之长芦水，盖变列葭之名也。朱列讹作引，戴同，全、赵改列。守敬按：因先有南和之列葭水入衡漳，此又从衡漳东出而变名为长芦水，故下文直称长芦。及长芦水入衡漳，仍变名称列葭水注之。可见列葭、长芦，互受通称，浅人不知长芦水即列葭水，遂以后列葭水注之为鹮突，误矣。长

芦水全此下据《寰宇记》引《水经》增入列人县以其水旁多芦苇十三字。守敬按：此当同在馮醴缺卷中，已见上，不常补此。东径堂阳县故城南。守敬按：前汉县属巨鹿郡，后汉、魏属安平。《晋志》脱此县。据《地形志》，晋初属安平，后属长乐，在今新河县西。应劭曰：县在堂水之阳。会贞按：《汉志》堂阳，颜《注》引应说同。《谷梁传》曰：水北为阳也。会贞按：僖二十八年文。今于故县城南，朱作故县，赵、戴乙。更无别水，惟是水东出，可以当之。斯水盖包堂水之兼称矣。会贞按：《元和志》，长芦水亦谓之堂水，在堂阳县南二百步。长芦水又东径九门陂，故县也。朱陂作波，《笺》曰：谢云，宋本作陂，一作城。全、赵改陂。赵云：按《通鉴注》引此文作九门陂。九门陂在汉九门县。《一统志》，九门故城在藁城县西北。九门本赵邑，见《史记赵世家》。汉为县，属常山郡，后汉、晋因之，后魏徙常山郡治此，北齐废。自汉迄拓跋朝，无省

并之事。道元云故县，中间必有迁徙，而史志不之详也，戴改城。守敬按：九门陂当即今宁晋泊，盖后因汉之九门县已沦为陂，因移于藁城西北，于情事皆合。史志虽不详，得此注犹可寻求。赵氏知县有迁徙而误合藁城之九门城与九门陂为一地，疏矣。又东径扶柳县故城南。守敬按：前汉县属信都国，后汉、魏属安平，晋初属安平，后属长乐，后魏仍属长乐。在今冀州西南三十里。世祖建武三十年，封寇恂子楫为侯国。沈炳巽曰：是恂子损，赵、戴改损。又东屈，北径信都县故城西，信都郡治也。汉高帝六年置，景帝中二年朱脱中字。赵云：按刘敞曰，景帝前二年，初封王子彭祖为广川王，都信都。四年，徙赵，国除为信都郡。中二年，封王子越为广川王，传国至王汝阳废，当甘露四年也。《百官表》，成帝永始二年，有信都太守，是广川国除为郡矣。《后汉志》刘昭《注》云，安平故信都，高帝置。又《志》云，景帝增六郡，若信都为高帝置，则又不及此数，疑当云景帝前二年为广川国，四年为信都郡，中二年复为广川国，宣帝甘露四年复故也。全、戴并增中字。守敬按：全氏《汉志稽疑》云，信都郡治信都县，盖县是高帝置，郡则景帝置也。然全氏既不信《汉志》文，景各增置六郡之数，则此又何以不信《水经注》而为此调停之说耶？为广川惠王越国，王莽更为新博，县曰新博亭。朱《笺》曰：旧本博并作传。会贞按：《汉志》称新博、新博亭。又《后汉书李忠传》，王莽时为新博长，亦作博之证，则旧本并作传，误也。光武自蓟至信都会贞按：见《后汉书光武纪》。是也。明帝永平十五年，更名乐成。赵云：按《汉志》作乐安，误也。当以《续志》、酈《注》正之。守敬按：

明帝更名乐安，安帝改曰安平，是《汉志注》应劭说。《宋书州郡志》、《輿地广记》亦作乐安，而《元和志》、《寰宇记》则作乐成。安帝延光中改曰

安平。守敬按：续汉延光元年改，魏至晋初为安平郡，太康五年改为长乐国，后魏曰长乐郡。城内有《汉冀州从事安平赵征碑》，赵征未详。又有《魏冀州会贞按：《元和志》，魏黄初中，以邺为五都之一，移冀州治信都。刺史陈留丁绍碑》，青龙三年立。赵云：按，丁绍，见《晋书 良吏传》，在惠帝之末，去魏已远。《寰宇记》，冀州信都县下，引《郡国县道记》亦云，信都城内有《曹魏冀州刺史陈留丁绍颂德碑》，青龙三年立。疑则是一人。守敬按：《晋书》，绍谯国人，以广平太守迁徐州刺史，士庶恋慕，攀附如归。转冀州刺史，永嘉三年卒。谯国属陈留，与此郡望、官阶无不合者，必非二人，魏当作晋，青龙当作永嘉。《寰宇记》又承《郡国县道记》之误，非亲见其碑也。又按，绍本传及《南阳王模传》，并言绍率众救模，模为绍生立碑。其时绍尚未为冀州刺史，且《模传》，勅国人立，则立于南阳，非此地也。[四一]城南有《献文帝南巡碑》，朱无文字，赵增云，是后魏献文帝，全、戴增同。其水城北注，又北径安阳城东，安阳城无考。又北径武阳城东，《十三州志》曰：扶柳县县详上。东北有武阳城，故县也。会贞按：武阳县不见两《汉志》。《地形志》，信都有武阳城，或是魏、晋之县。又北为博广池，池多名蟹佳虾，岁贡王朝，以充膳府。又北径下博县县详后。故城东，而北流

注于衡水也。会贞按：叙自堂阳分出之右水止此。

又东北过扶柳县北，又东北过信都县西。

扶柳县故城在信都城西，衡水径其西。戴云：按绎渚之左出者，北径信都城东，长芦水自扶柳城南屈北径信都城西，而漳水则径扶柳城西，不得径信都城西，《水经》之文误，故道元正之。会贞按：酈氏并驳《经》文二句。盖《经》云，漳水过扶柳北，又过信都西，而《注》谓扶柳城在信都城西，衡水径扶柳之西，则非径扶柳城北，亦非径信都城西也。戴但言不得径信都西，未尽。又绎渚在衡水之右，戴称左出，亦当作右出。以下实叙自堂阳北出之水。县有扶泽，泽中多柳，故曰扶柳也。赵云：按《汉志 注》，此是阚骃说。

衡水又北，径昌城县故城西。《地理志》，信都有昌城县。汉武帝以封城阳顷王子刘差为侯国。赵云：按《史表》云，昌侯刘差，《索隐》曰，《志》属琅琊，《汉表》同。而《地理志》信都国昌城县下云，侯国。《王子侯表》，广州缪王子节侯元，以宣帝神爵三年封为昌城侯。而琅琊郡昌县下无之。道元误矣。守敬按：赵意谓此信都之昌城，为广川王子元所封，而以琅琊之昌城为刘差国，然辞意不甚明了。全谓刘差为城阳王子分封，宜依齐地，广川王子封，自应在信都也。阚骃曰：昌城本名阜城矣。会贞按：前汉勃海郡之阜城，后汉废，前汉仓都国之昌城，后汉改名阜城。故《郡国

志》阜城《注》云，阜城，故昌城。则阚骃说当作阜城本名昌城矣。今倒错。

此阜城即后《经》文之所谓阜城也。应劭曰：堂阳县县详上。北三十里，有昌城，故县也。会贞按：后汉废昌城，自勃海郡移置阜城县于此，属安平。魏因，晋省还故治，[互见后阜城下。]在今冀州西北五十里。世祖之下堂阳，昌城人刘植率宗亲子弟，据邑以奉世祖会贞按：《后汉书 光武帝纪》。是也。昌城、阜城，朱本成城错出。会贞按：《汉志》多作成，《续汉志》多作城，全、赵一律作成，戴一律作城。又径西梁县故城东。《地理风俗记》曰：扶柳县西北五十里，有西梁城，朱脱西字，全、赵、戴增。故县也。守敬按：前汉县属信都国，后汉废，在今束鹿县南。世以为五梁城，盖字状致谬耳。

衡漳又东北，径桃县故城北，守敬按：前汉县属信都国，后汉废，在今冀州西北四十五里。汉高祖十二年，封刘襄为侯国，赵云：按《史表》云，项氏亲，赐姓。守敬按：《注》既于济水载刘襄封国为南燕之桃城，复于此指为信都之桃城，盖不能自决也。又梁玉绳曰，《索隐》以刘襄封国在信都桃县，非也。此侯实封于东郡之桃城，即桓十年，公会卫侯于桃邱是也。《百官表》称桃邱侯刘舍，是其证。王莽改之曰桓分也。合斯洨故渚。斯洨水首受大白渠，大白渠首受绵蔓水。会贞按：《注》所称斯洨水、大白渠、绵蔓水，以《汉志》参之，其所指之地，皆不甚合。绵蔓水

上承桃水，水出乐平郡郡详《清漳水注》。之上艾县，守敬按：前汉县属太原郡，后汉属常山国，魏、晋属乐平郡，后魏曰石艾，仍属乐平郡，在今平定州东南三十里。东流，世谓之曰桃水。守敬按：今桃河发源寿阳县东。东径靖阳亭南，故关城也。《地形志》，石艾县有陁关。《通典》，广阳县东有关，甚险固。《元和志》，井陘故关在广阳县东八十里。《井陘县志》，县西有故关，即古井陘口。盖井陘关在井陘县东北，而故关在县西，乃井陘西出之口。此《注》叙桃水东北流，先径故关城，后径井陘关，则故关殆井陘县西之关也。又北流，径井陘关下，朱径作至，《笺》曰：宋本作径。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径。井陘为《吕氏春秋》九塞之一。《新唐志》，获鹿有井陘关，一名土门关。《元和志》，井陘口在获鹿县西南十里，即太行第五经。关在今井陘县东北，井陘山上，与获鹿县接界。注泽发水，水出董卓垒东，各本脱此六字。赵云：《寰宇记》曰，泽发水一名毕发水，一名阜浆水，一名妬女泉。《郡国志》云，子推妹也。《水经注》云，泽发水径董卓垒东。今本无之。全氏因补水径董卓垒东六字于泽发下。守敬按：《元和志》，董卓垒在广阳东北八十里，《水经注》曰，泽发水出董卓垒东。又云，妒女祠在县东北九十里，泽发水源。今本郦《注》，但言桃水与泽发水乱流，而不叙泽发水源，明有脱文，则《寰宇记》引《注》毕发水径董卓垒东，径为出字之误无疑。考董卓垒，即《地形志》石艾之董卓城，在今平定州东北，则泽发

水即州东之冶河。乱流东北，径常山蒲吾县西，而桃水出焉。守敬按：《注》上文之桃水，即《汉志》上艾县之绵蔓水。《汉志》，绵蔓水至蒲吾入滹沱，此《注》谓桃水注泽发水，而桃水复出，则此处当叙至流所入，以应《汉志》，而后再叙桃水。泽发水又北入滹沱桃水，守敬按：各本脱此十字，今补。南径蒲吾县故城西，守敬按：两汉、魏、[《寰宇记》魏废，恐误。]晋、后魏县并属常山郡，在今平山县东南二十里。又东南流，径桑中县故城北，守敬按：前汉县属常山郡，后汉废，在今平山县东南。世谓之石勒城，盖赵氏增城之，故擅其目。俗又谓之高功城也，朱脱俗字，赵同，戴增，删也字。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有俗字。《地理志》曰：侯国也，赵云：按《汉书 王子侯表》，宣帝地节二年，封赵顷王子广汉为桑中侯。[四二]桃水又东南流，径绵蔓县故城北，守敬按：前汉县属真定国，后汉废，在今获鹿县北。王莽之绵延也。世祖建武二年，封郭况为侯国。守敬按：见《后汉书 皇后纪》，绵蔓作绵蛮。自下通谓之绵蔓水。绵蔓水又东流，径乐阳县故城西，乐阳，侯国，详下。右合并陘山水。水出井陘山，世谓之鹿泉水。会贞按：《汉志》，石邑县，井陘山在西。《元和志》陘山在井陘县东南八十里。鹿泉水一名陘水，南去石邑县十里。考鹿泉在获鹿县西南井陘口南山下，今涸。东北流，屈径陈余垒西，朱西讹作而，全、赵、戴改。会贞按：垒在今获鹿县东北。俗谓之故壁城。会贞按：《史记 淮阴侯传》，鼓行出井陘口，赵开壁击之。《正义》，恒州鹿泉县，即六国时赵壁也。昔在楚、汉，韩信东入，余拒之于此，不纳左车之计，悉

众西战，信遣奇兵自闲道出，立帜于其垒，师奔失据，遂死泚上。会贞按：钞变《史记 淮阴侯传》文。《传》云，斩成安君泚水上。又云，成安君军败鄣下，身死泚上。鄣与泚水近，故连言之。《元和志》、《寰宇记》并云，泚水在赞皇县西南，即韩信斩陈余处。在井陘山南二三百里，中隔洹、槐二水。酈氏因陈余垒为井陘山水所径，叙信与余战事，而兼及其死泚上耳。非以井陘山水当泚水也。《通鉴 注》，谓鹿泉水即泚水。[四三]《方輿纪要》云，《水经注》泚水即井陘山水，失酈旨矣。而全氏乃于上水出陘山下补即泚水三字，尤谬。梅涧、景范、谢山地理各家，而读《水经注》，不审如此。其水又屈径其垒南，又南径城西，会贞按：此城指乐阳。东注绵蔓水，全云：《汉志》常山郡元氏县下云，沮水首受中邱西山，穷泉谷，东至堂阳入黄河，而《水经》无闻。及读郭氏《山经注》曰，泚水今出中邱穷泉谷，乃悟泚水之误为沮水也。赵云：按，《寰宇记》赵州临城县下，引《水经注》云，泚水东出房子城西，出白土，细滑如膏，可用濯绵，色夺霜雪，光彩鲜洁，异于常绵，俗以为美谈，言房子之纈也，抑亦如蜀锦之得濯江矣。按《御览》引此《注》云，故岁贡

其绵以充御用。又县有百畅亭，《水经注》云，泚水东径百畅亭。又《汉志》常山郡房子县，赞皇山，石济水所出，东至麇陶入泚。石邑县，井陘山在西，洹水所出，东南至麇陶入泚。《寰宇记》镇州石邑县下云，汶水一名童水，引《水经注》云，汶水出常山郡石邑县。又获鹿县下，飞龙山，引《水经注》云，汶水东径飞龙山北，是井陘口，今又名土门。又赵州平棘县下，引《水经注》云，汶水又东径平棘县南，有石桥跨水，四十步，长五十步，桥东有两碑。又石柱下引《水经》云，平棘城南门，夹道有两石柱，翼路若阙焉。汶水即洹水也，洹，汶字近致讹。又《九域志》邢州古迹干言山，引《水经》云，泚水又东南径干言山。《邶诗》云，出宿于干，饮饯于言，是也。赵州沃州城，引《水经》云，沃水东至沃州城，入于沃湖。按《魏书 地形志》，巨鹿郡麇陶县有沃州城。又赵州有平州城，引《水经》云，槐水又径平山南。按《地形志》赵郡房子县有平州城。《寰宇记》平棘县下引《水经注》云，槐水出黄石山。《山海经》曰，泚水东流，注于彭水。顾景范曰，《水经》以为一名槐水者也。又《寰宇记》赵州高邑县下引《水经注》云，汉章帝北巡至高邑，亦光武即位于此，有石坛，坛上有圭头碑，即帝所建。章怀《后汉书注》引《水经注》曰，亭有石坛，坛有圭头碑，其阴云，常山相狄道冯龙所造。坛庙之东，枕道有两石翁仲相对焉。凡此引文，今本皆无之，绵蔓水又屈从城南，会贞按：此亦谓乐阳城。俗名曰临清城，非也。《地理志》曰侯国矣。赵云：按《王子侯表》，宣帝地节二年，封赵顷王子说为乐阳繆侯。[四四]会贞按：前汉县属常山郡，后汉废，今在获鹿县东北。王莽更名之曰畅苗者也。朱畅作申，赵据《汉志》改。《东观汉记》《姚期传》曰：光武使邓禹发房子房子县在今高邑县西南十五里。兵二千人，以铍期为偏将军，别攻真定、宋子宋子县详下。余贼，拔乐阳、藁城、肥垒者也。朱拔讹作援，藁讹作稟。《笺》曰：按，《汉书》光武自薊至信都，使鄧禹發奔命，得數千人，令自將之，別攻拔樂陽，則援字誤，當作拔。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拔，《东观汉记》，稟作●，是●下仍落城字。肥垒作肥累。藁城、肥累二县并详下。绵蔓水又东径乌子堰，枝津出焉。白渠

枝水详后。又东谓之大白渠。《地理志》蒲吾县下。所谓首受绵蔓水者也。白渠水全白上增大字，下同，云：漳水所入，有白渠，有大白渠，犹斯洹之与洹，不可混也。今于常山之大白渠，芟去大字，则何以别于武安之白渠？赵、戴仍作白渠，以上文已标明大白渠也。又东南径关县故城北，朱关作开，赵云：《汉志》常山郡有关县，《方輿纪要》以为即春秋之栾也。哀公四年，齐国夏伐晋，取栾。盖栾武子之封邑矣。汉以为关县治，建正中以张况为常山关长，即斯县也，开字误。全、戴改同。《地理志》常山之属县也。会贞按：后汉

县废，后魏置栾城县，治关城，在今栾城县北十里。又东为成郎河，水上有大梁，谓之成郎桥。又东径耿乡南，会贞按：《方輿纪要》，耿乡在藁城县西一里，《县志》亦云在西一里。后汉初，耿氏宗族所居。世祖封前将军耿纯为侯国，会贞按：见《后汉书 耿纯传》。世谓之宜安城。会贞按：《括地志》，宜安故城在藁城县西南二十五里。唐藁城县即今县治，宜安城即耿乡。据此则《方輿纪要》、《藁城县志》谓耿乡在县西一里，盖误。又东径宋子县故城北，会贞按：前汉县属巨鹿郡，后汉废。《地形志》，永安二年复置，仍属巨鹿郡，则在酈氏后。在今赵州东北二十五里。又谓之宋子河。汉高帝八年，封许惲为侯国，朱惲作瘳，赵改云：《史记 侯表》作瘳。会贞按：《汉表》同。王莽更名宜子。昔高渐离击筑佣工，自此入秦。朱《笺》曰：《史记》，[按见《刺客传》。]高渐离击筑而歌，宋子传客之，闻于始皇。又东径敬武县故城北。按《地理志》，巨鹿之属县也。汉元帝封女敬武公主为汤沐邑。阚骃《十三州记》曰：杨氏县会贞按，两汉县属巨鹿郡，魏废。《方輿纪要》，宁晋县治。北四十里，有敬武亭，故县也。会贞按：县后汉废，在今赵州东北。今其城，实中、小邑耳，故俗名之曰敬武垒，即古邑也。白渠水又东，朱无水字，赵、戴增。谓之斯洌水，《地理志》蒲吾县下。曰：大白渠东南至下曲阳下曲阳详后。入斯洌者也。东分为二水，枝津右出焉，东南流，谓之百尺沟。会贞按：今宁晋县东北六十里，尚有百尺口村。又东南，径和城北，会贞按：城在今宁晋县东北。世谓之初邱城，非也。汉高帝十一年，封郎中公孙耳为侯国。《汉表》作公孙昔，此从《史表》，全、赵同。戴改昔，而以耳为讹，失于不考。全云：和成乃王莽所分巨鹿之支郡，见于《东观汉记》，在下曲阳，一作戎。而常山别有禾城，则公孙耳所封。王莽更名酈为禾城亭，是也。是《注》上言敬武，下言贯城，是巨鹿之和成，非禾成也。《注》引《侯表》，谬矣。守敬按：《史记志疑》以此《注》所指之和城为是，谓《表》作禾成，于和字脱其半耳。成、城，《史》、《汉》通写。又东南径贯城西，会贞按：前汉县属巨鹿郡，后汉废，在今束鹿县西南。汉高帝六年，封吕博为侯国。朱《笺》曰：按《史记 年表》有贯侯吕，《汉表》贯侯合傅功封同，此云吕博，互异，未详。赵云：按《史表》，贯齐侯吕，徐广曰，吕一作台。《汉表》贯齐合侯傅胡害，是侯不姓吕，而《注》云吕博，岂字近合傅故耶？守敬按：《索隐》本作吕博国，疑国字衍文。合台并吕字之讹，胡害又博字之反切，或是其字。《广韵》

合字，以合博为汉复姓，误也。百尺沟东南散流，径历乡东，会贞按：前汉历乡县，属巨鹿郡，后汉废。《地形志》，麀遥有历城，在今宁晋县东二十五里。而南入泲湖，会贞按：《一统志》，宁晋县东南宁晋泊，亦曰北泊。《汉志

》，洨水、石泚水俱至麁陶入泚。《水经注》，泚、洨、石泚三水俱缺，惟有百尺沟南入泚湖，注衡水。参考道里，盖宁晋泊即古泚湖也。东注衡水也。斯洨水自枝津，东径贯城北，又东，积而为陂，谓之阳縻渊。渊水左纳白渠枝水，俗谓之泚水。朱《笺》曰：李克家云，疑作泚水。全云：予谓非也。戴改作泚。守敬按：此水与泚湖不相接，戴改非是。水承白渠于藁城县之乌子堰，会贞按：前汉县属真定国，后汉废，后魏复置，属巨鹿郡，在今藁城县西南。又东径肥累县之故城南，守敬按：前汉县属真定国，后汉废。《地形志》，藁城有肥累城，在今藁城县西南七里。《左传 昭公十二年》八月，遂灭肥。《注》，下曲阳有肥累城。后昔阳城详引《左传》灭鼓事，而于此肥累城，竟不叙灭肥事一语，盖已见于乐平、沾县故也，而不悟乐平，沾县之昔阳，非杜《注》。详后《清漳水》篇。又东径陈台南。台甚宽广，今上全云，下有脱文。阳台屯居之。未详。又东径新丰城北，会贞按：《新唐志》，隋未析藁城，置新丰县，唐初省。盖取此城为名。今藁城县东南有新丰村。按《地理志》云：巨鹿有新市县，侯国也。赵云：按《王子侯表》，元帝元凤五年，以封广川缪王子康侯吉。《功臣表》，景帝以封赵内史王弃之，皆国于此。守敬按：弃之子始昌，元光四年，为人所杀，国除。后封广川缪王子。王莽更之曰乐市，赵云：按《汉志》分《注》作市乐，疑彼文误。会贞按：汪远孙校《汉志》，亦以乐市为是。而无新丰之目，所未详矣。赵云：按《史记 赵世家》，悼襄王四年，庞暖将赵、楚、魏、燕之锐师，攻秦蕞，不拔，移攻齐，取饶、安。徐广曰，蕞在新丰，饶安在渤海。又云，饶属北海，安属平原，此新丰非咸阳之新丰，今藁城县东北有新丰城。隋置新丰县，属巨鹿郡，盖沿旧名。蕞地无考。《汉表》书王子侯有前侯信，济北贞王子，《表》云平原，师古曰，字或作敢，侧流反。《史记 建元以来王子侯表》，前作丛，徐广曰，一作散。字误也，盖即敢字。《索隐》曰，丛音緇。亦以为敢字。敢、丛皆与蕞字相近，未审其的。守敬按：赵氏但考隋有新丰县便得，乃因新丰而牵涉及蕞，又因蕞牵涉及《史》、《汉 王子侯表》，而蕞、敢、散错出，仍不可考。其水又东径昔阳城南，城在晋州西。[辨见下。]世谓之曰直阳城，非也，本鼓聚矣。会贞按：《汉志》下曲阳，颜《注》引应劭曰，晋荀吴灭鼓，今鼓聚，昔阳亭是也。合鼓聚昔阳亭为一。邴氏谓昔阳亭本鼓聚，盖从应说。而《续汉志》云，下曲阳有鼓聚，有昔阳亭，分之有二，与应氏异。《春秋左传 昭公十五年》，晋荀吴帅师伐鲜虞，会贞按：《左传 昭十二年》杜《注》，鲜虞，白狄别种，在中山新市县，在今新乐县西南。围鼓，三月，鼓人请降。穆子曰：犹有食色，不许。军吏曰：获城而弗取，勤民而顿兵，何以事君？穆子曰：获一邑而教民怠，将焉用邑也。朱无也字，有邑以贾怠不如完旧八字。赵同，戴删，云：八字

，系后人以《左传》之文增改。守敬按：《大典》本、柳
金本并有也字，无八字。贾怠无卒，弃旧不祥。戴本作详。鼓人能事其君，我
亦能事吾君。率义不爽，好恶不愆，城可获也。朱无也字，有而民至义所五字
，赵同。戴增删，云：五字，亦后人以《左传》增改。守敬按：《大典》本、
柳金本并有也字，无五字。有死义朱《笺》曰：《左传》作命，赵改命。而无
二心，不亦可乎？鼓人告食竭力尽而后取之。克鼓而返，不戮一人，以鼓子鸢
鞮归，既献而返之。会贞按：十五年文，至以鼓子鸢鞮归止。末句见二十二年
。鼓子又叛，荀吴略东阳，杜《注》，东阳，晋之山东邑，魏郡广平以北。使
师伪余，负甲息于门外，朱无外字，戴、赵增。会贞按：《左传》是息于昔阳
之门外，酈氏节去昔阳二字，以杜《注》有昔阳，故肥子都语也，然欲昔阳为
鼓都，竟删《左传》，未免武断矣。袭而灭之，以鼓子鸢鞮归，使涉佗守之者
也。会贞按：以上《左传 昭二十二年》文。《十三州志》曰：今其城昔阳亭是
矣。京相璠曰：白狄之别也。下曲阳有鼓聚，杜《注》同。故鼓子国也。守敬
按：《续汉志》，下曲阳有鼓聚，故翟鼓子国。此《注》叙白渠枝水东流，先
径昔阳，后径曲阳，则昔阳在曲阳西。《括地志》、《通典》、《寰宇记》并
云，下曲阳故城在鼓城县西。唐、宋鼓城县，即今晋州治。昔阳若是鼓都，晋
师从西来，则当先灭鼓而后灭肥，何以十二年灭肥，至二十二年灭鼓乎？可知
杜《注》昔阳为肥子都，审矣。酈氏亦未觉悟及此，竟弃杜《注》于不录，不
可解也。顾

景范谓昔阳在晋州东南，亦以灭鼓在灭肥之后，于兵事不合，为酈氏所误，详
见后文《清漳水注》。白渠枝水又东径曲阳城北，朱枝讹作泚，赵、戴改。曲
阳上增下字。守敬按：两汉、魏下曲阳属巨鹿郡，晋属赵国，后魏曰曲阳，复
属巨鹿郡。《注》称曲阳城，或就当时之制言也，在今晋州西五里。又径安乡
县故城南，守敬按：前汉县属巨鹿郡，后汉废，在今晋州东。《地理志》曰
：侯国也。赵云：按《王子侯表》元帝竟宁元年，封赵哀王子喜为安乡侯，是
也。又东径贯县，贯县详前。入斯洸水。斯洸水又东，径西梁城南，西梁县详
前。又东北，径乐信县故城南。《地理志》巨鹿属县，守敬按：前汉属巨鹿郡
，后汉废，在今束鹿县北。侯国也。赵云：按《王子侯表》，宣帝神爵三年
，封广川缪王子疆为乐信侯。又东入衡水。赵云：按《汉志》，真定国绵蔓县
，斯洸水首受大白渠，东至鄗入河。盖即衡水也。

衡水又北为袁谭渡，会贞按：《御览》六十四、《寰宇记》信都县下，并引《
信都记》，衡水有袁谭渡。盖谭自邺往还所由，故济得厥名。

又东北过下博县之西。

衡水又北，径鄗县故城东。守敬按：两汉、魏县属巨鹿郡。[四五][《皇舆表》

，魏仍巨鹿。]晋属赵国，后魏复属巨鹿。《地形志》鄠有鄠城，则县有迁徙。故城在今束鹿县东。《竹书纪年》，梁惠成王三十年，守敬按：今本《竹书》周显王二十八年。秦封卫鞅于郿，改名曰商。即此是也，故王莽改曰秦聚也。《地理风俗记》曰：县北有郿阜，盖县氏之。赵云：按《后汉书 光武帝纪 注》引《竹书纪年》云，卫鞅封郿。《续志》，巨鹿郡郿县，《汉志》，作鄠。师古曰，音苦么反。鄠字是鄠字之误。观班《志》绵蔓县下，分注作鄠，可见。若卫鞅封邑在宏农之商县，《地理志》云，秦相卫鞅邑也。《史记 秦本纪》，孝公二十二年，封鞅为列，号曰商君。《正义》曰，商州商洛县。又本传《正义》曰，于商在邓州内乡县东七里，古于邑也。然则何得云在巨鹿之地乎？全云：萧该误音鄠为郿，臧矜又误音为鄠，按郿是太原之邑，鄠是巨鹿之邑，并属赵，秦何由得取其地以封鞅乎？王莽以鄠为秦聚，固非。道元谓莽以郿为秦聚，尤缪。盖析县之南乡有鄠亭，通武关，见《王莽传》，即邓晔招降析宰之处，正商、于之地，岂巨鹿之谓乎？《通典》、《旧唐书》作●，《寰宇记》作鄠，亦非。守敬按：《汉志》巨鹿有鄠县，《续志》、《说文》作鄠。商鞅封邑在商于，字当作郿。赵氏谓地不在巨鹿，是也。而谓鄠是鄠之误，则非。段玉裁曰，巨鹿鄠县与豫章鄠阳字异，《玉篇》、《广韵》可证。卢文弨曰，仲尼弟子，鄠单《檀弓》县亶，字皆当作鄠。是《汉志》绵蔓作鄠，亦鄠之误。鄠、郿、鄠三字，以形近错互。此郿当作鄠。又右径下博县故城西，王莽改曰闰博。朱《笺》曰：旧本闰作润。应劭曰：太山有博，故此加下。赵云：章怀《后汉 注》，在博水之下，故曰下博。守敬按：应劭说，当是其《汉志 注》原文，故酈氏于下博故城引之，《寰宇记》下博县亦引之，乃师古于下博删此说，列引应劭曰，博水出中山入河，不知博水去下博甚远，与下博无涉，此为师古之误。而章怀云，盖因师古《注》而曲为之说。赵

援以表异同，朱于不考。汉光武自呼沱南出，至此失道，不知所之。朱之作以，戴、赵同。守敬按：《光武帝纪》作之，《元和志》亦作之，今订。遇白衣老父曰：信都为长安守，去此八十里。世祖赴之，任光开门纳焉。守敬按：以上《后汉书 光武帝纪》文。汉氏中兴，始基之矣。寻求老父不得，朱老父讹作父老，赵据何焯校改，全、戴改同。议者以为神。

衡水又东北，历下博城北，朱北作西，全、赵、戴同。会贞按：《寰宇记》，汉下博故县在今下博县南二十里，后魏移理于衡水北。是汉下博故城在衡水南，上言衡水径下博故城西，此处不得复云历城西，若为新城，当作历城南。考《御览》六十四引《信都记》，衡水历下博城北，逶迤东北注，谓之九争曲。《寰宇记》引《信都记》同，亦作历下博城北。酈氏此注三句，全本《信都

记》，仍指故城言也，则西为北之误审矣。全、赵、戴不致疑者，必以为新城，由未考《寰宇记》、《信都记》故也。逶迤东北注，谓之九争曲。赵据《濡水注》九峥，改争，全改同。戴改。守敬按：《御览》、《寰宇记》及此《注》并作争，不必改。又朱脱曲字，《御览》同上，《寰宇记》并作九争曲，今增。西径乐乡县故城南，会贞按：《通鉴》周赧王八年，《注》引此西径上有又字。前汉县属信都国，后汉废，在今深州东南三十里。王莽更之曰乐丘也。又东，列葭水注之。[四六]全云：《汉志》广平国南和县，列葭水东入。《说文》，《水出赵国襄国，东入涡，善长略不叙，赖《说文》尚存其迹耳。赵改列为引，云：按《汉书武五子燕刺王传》，使人祠葭水、台水。晋灼曰，葭音家。《寰宇记》因作列家水也。列家水见《汉志》，《水经注》作引葭水。窃意引，长也，葭，芦也，故变引葭为长芦。引之与列字形相似，正可与班书参异同耳。戴亦改引。守敬按：此列葭水注衡漳，即善长云长芦水注衡水也。全氏谓善长略不叙，不知水在阙卷中。赵氏以引葭说长芦，改列为引，与前改引为列，未免自伐。然亦知列葭、长芦为一水。郦氏故错综其辞，亦是此意。

又东北过阜成县北，又东北至昌亭，与虘池河会。

《经》叙阜成于下博之下，昌亭之上，考地非比，于事为同。渤海阜城又在东昌之东，故知非也。全云：按此是后汉安平国之阜城，乃前汉信都国之昌城，故《注》明其非渤海之阜城也。而《魏书地形志》，武邑郡阜城下云，前汉属渤海，后汉属安平，盖合二县而为一，非也。戴校语与全前三句同。会贞按：前汉渤海郡之阜城，详《注》后文，后汉安平国之阜城，详《注》前文。《经》作于三国时，自指安平之阜城。《注》言衡水先径昌城，[即阜城，非《经》之昌亭。]后径下博，则阜城在下博之上。而《经》叙于下博之下，故云考地非比。下博之下，又适有渤海之阜城，故云于事为同。但渤海阜城在东昌[即昌亭。]之东，则在昌亭之下，不在昌亭之上，故知非《经》之阜城也。全、戴说是，但未曲尽郦旨耳。

漳水又东北径武邑郡南，魏所置也。守敬按：《寰宇记》，后魏皇始三年，自武邑县[互见下文。]移武邑郡于武强。据此《注》则郡与武强不同城，当即今武强县治。

又东径武强县北。守敬按：《地形志》武邑郡武强，神瑞[原光。]误二年并武邑，太和十八年复。据此《注》后魏县非故治，当是太和复置时移此也。[四七]在今武强县南，武强县故治详下。

又东北，径武隧县故城南。守敬按：前汉属河间国，后汉曰武遂，属安平，魏因，晋初仍属安平，旋属长乐，后属武邑，后魏仍属武邑，在今武强县东北三

十里。按《史记》，秦破赵将扈辄于武隧，斩首十万。守敬按：《史记》隧作遂。梁玉绳曰：酈公盖引《李牧传》文，而不知《牧传》言武遂城是误耳。河间之武遂，分属韩、燕。属燕者为李牧所拔，属韩者为秦所取。赵安得有武遂乎？若指李牧所拔之燕武遂，而秦实未尝攻赵新有之武遂也。考《赵世家》，秦攻武城，扈辄率师救之，军败，死焉。据此则《牧传》言武遂城，乃误衍一遂字。[四八]即于此处也。王莽更名桓隧矣。白马河注之。水上承虘池，东径乐乡县北，乐乡县详上。饶阳县南，赵云：按章怀《后汉书注》，呼沱河旧在饶阳南，至魏太祖曹操因饶河故渎，决令北注新沟水，所以今在饶阳县北。守敬按：前汉县属涿郡，后汉、魏属安平，晋、后魏属博陵。《地形志》，饶阳有饶阳城，则县有迁徙，故城在今饶阳县东北二十里。曹操凿渠自呼沱入泲水，见《魏志》。章怀《注》即指其事，与白马河无涉。《寰宇记》引李公绪《赵记》，白马渠，魏白马王彪所凿。俗谓黄河。又引《水经注》云，滹沱河又东自白马渠出，[盖《滹沱》篇佚文。]即此入漳水之白马河也。今饶阳县南有古黄河，两岸有古堤，盖白马故渎矣。又东南径武邑郡北，守敬按：即上文魏所置之武邑郡。而东入衡水，谓之交津口。守敬按：

《通鉴》梁普通七年，葛荣北趣瀛州，魏广阳忠武王深自交津引兵蹶之，即此。胡氏以清漳入浊漳之交漳口当之，非也。又陈天嘉三年齐平秦王彦单骑北走，至交津，获之。《注》引此文不误。

衡漳又东，径武邑县故城北，会贞按：前汉县属信都国，后汉、魏属安平。王莽之顺桓也。晋武帝封子于县，以为王国，会贞按：《晋书武帝纪》，太康十年，徙南宫王承为武邑王。据《御览》一百九十九引《晋起居注》，武帝诏安平献王孙承，昔以父早亡，不建大祚，以县封之。今以三县封为武邑王。则承非武帝子，此《注》误子字，当作安平献王孙承六字。后分武邑、武隧、观津为武邑郡，治此。赵云：《晋志》无武邑郡。《地形志》，武邑郡，晋武帝置。又云，魏所置。《注》前后两仍其说，宜以此文为正也。守敬按：《晋志》无武邑郡，盖脱。酈氏上云魏所置，谓魏移郡于武强也。赵氏未检得《寰宇记》，后魏皇始三年，自武邑县移武邑郡于武强之文。故以酈氏为两歧。会贞按：《寰宇记》武邑县下，晋太康十年，于此置武邑郡。《地形志》武遂、灌津、武邑，并云，晋属安平，后属武邑，后魏移郡于武强，[见上。]武邑县仍属，即今武邑县治。

衡漳又东北，右合张平口故沟，上承武强渊，会贞按：《地形志》，武强县有武强渊。《元和志》、《寰宇记》并云，武强湖在武邑县北三十二里。唐、宋武邑县，即今县治。渊之西南，侧水有武强县故治，会贞按：《元和志》，晋置武强县，惟谓属武强郡，则非。晋无武强郡，当武邑郡之误。《寰宇记》则

谓属长乐国，后魏县徙。故治在今武强县西南二十五里。故渊得其名焉。《东观汉记》曰：光武拜王梁为大司空，以为侯国。会贞按：辑本《东观汉记》，失采此文。《后汉书 王梁传》，擢拜梁为大司空，封武强侯。考汉严不识已封武强侯，而两汉无武强县。惠栋《后汉书补注》，疑是乡亭之名。耆宿云，邑人有行于途者，见一小蛇，疑其有灵，持而养之，名曰担生。长而吞噬人，里中患之，遂捕系狱。担生负而奔，邑沦为湖，县长及吏咸为鱼矣。今县治东北半许落水。《笺》曰：谢云，宋本作半里许。戴、赵增里字。守敬按：明抄本作半许，谓：只一半落水也，不曾有里字。《御览》六十六引此作半许里。亦非。渊水又东南，结而为湖，又谓之郎君渊。耆宿又言，县沦之日，其子东奔，守敬按：《寰宇记》其子，作令之子。又陷于此，故渊得郎君之目矣。渊水北通，谓之石虎口。又东北为张平泽，泽水所泛，北决堤口，谓之张刀沟。北注衡漳，谓之张平口，亦曰张平沟。水溢则南注，朱《笺》曰：沟水溢三字，古本、宋本俱无，今吴本增之。水耗则辍流。

衡漳又径东昌县故城北，守敬按：前汉县属信都国，后汉废，在今武邑县东北二十八里。《经》所谓昌亭也，王莽之田昌也，俗名之曰东相，朱脱曰字，戴增，赵据吴本校增，守敬按：《大典》本、黄本并有曰字。盖相昌声韵合，故致兹误矣。西有昌城，昌城县详前。故曰是城为东昌矣。

衡漳又东北，左会滹池故渚，谓之合口。衡漳又东北，分为二川，全川作北。一水右出即柏梁滏，详下。当其水泆《笺》曰：谢兆申云，旧本作决，吴本作泆，水荡泆也。会贞按：《大典》本原作泆。处，名之曰李聪渎。

又东北至乐成陵县，全云：此三字县也，是《水经》特笔，以见县本以乐成陵三字结名，与史志可参异同。《阴沟水》篇有《乐成陵令许婴碑》。赵云：按《注》云，陵字是桓帝所加，此亦《经》文晚出之证。守敬按：《经》作于三国魏人，证据确凿。赵氏尚未见及，故有此说。别出北。赵据《注》衡漳于县无别出之渚，北下落渚字。戴又移北字于别字上，属县字读。会贞按：皆非也。凡称渚者俱《注》文，《经》无是称。衡漳于此方至乐成陵地，尚未过乐成陵城，本无南北之可言。且后《注》明谓径乐成县南，亦不得云北，皆当仍原文为是。

衡漳于县无别出之渚，出县北者，朱脱出字，赵云：县上落出字，全、戴增同。乃虘池别水，分虘池故渚之所缠络也。会贞按：《汉志》乐成，虘池别水首受虘池河，是也。一称滹沱别渚。滹沱别渚注清河，见《淇水注》。

衡漳又东，分为二水，左出为向氏口，渚水自此决出也。朱讹作沟水自始决水也，《笺》曰：始，宋本作此。戴改此，并改沟作渚，改水作入。赵改同，云

：沟水当作渎水，即虜沱故渎也。守敬按：改沟水为渎水，是也。但作决入，则与上出字戾，当作决出方合。谓虜池故渎自此决出为别水也。今订。衡漳又东，径弓高县故城北。守敬按：两汉、魏属河间国。晋省。《地形志》，阜城有弓高城。在今景州东北四十里。汉文帝封韩王信之子韩隤当朱讹作高帝封韩信兄子韩隤当，全作景帝。赵引沈氏说辨其误云：《汉表》是文帝十六年封，《信传》是十四年封，非高帝。黄慎中本作景帝，亦非，且是信孽子，非兄子也。今依戴改。会贞按：《史表》作颓，此从《汉表》。为侯国，王莽之乐成亭也。赵云：按《汉志》，河间国分《注》，莽改乐成为陆信，弓高为乐成。今本落亭字。当以《水经注》补之。守敬按：汪远孙《校汉志》云，莽改乐成为陆信，又改弓高为乐成，乐成下不应有亭字，以赵说为非。然则此衍亭字。

衡漳又东北，右合柏梁澐，水上承李聪涣，李聪涣见上。东北为柏梁澐，东径蒲领县故城南。朱蒲讹作扶，全、赵、戴改。汉武帝元朔三年，封广川惠王子刘嘉朱无惠字，全同。赵云，按《王子侯表》是惠王，戴增惠字。为侯国。朱《笺》曰：按《史记》，刘嘉封蒲领侯。会贞按：《汉表》同。《地理风俗记》云：修县西北八十里有蒲领乡，故县也。守敬按：前汉县属渤海郡，后汉废，在今阜城县东北十里。赵云：《寰宇记》阜城县下云，故蒲领城。《水经》云，今沧州鲁城

县东北六十里，漳河西岸，又有北蒲领故城，盖因汉末黄巾之乱，有蒲领人流寓于彼，遂立此城。今本无之。会贞按：鲁城，隋县，非郦氏所及。乐史此条，不足为据，故全氏取西岸以下二十九字补入正文，失之。又东北，会桑社枝津，朱社讹作杜，下同。《笺》曰：宋本作社。全、赵、戴改。桑社枝津详下。又东北，径弓高城北，又东，注衡漳，谓之柏梁口。

衡漳又东北，右会桑社沟，沟上承从陂，陂详下文。世称卢达朱脱称字，《笺》曰：宋本作世称卢达，全、赵、戴增。从薄，亦谓之摩诃河，朱讹作诃摩河，全、赵同，而赵辨之曰：按此即《汉志》代郡鹵城县下之从河也。诃摩当作摩诃，梵语谓大为摩诃，盖言大河也。戴乙作摩诃。守敬按：赵解摩诃，是也。而牵涉《汉志》鹵城之从河则非。《汉志》之从河，乃派河之误，即今之沙河，详见余《晦明轩稿》。且其水至文安入海，亦不经此地。今景州北有千顷诸洼，为沮洳之区，当即此《注》之从陂矣。东南通清河，会贞按：此句是虚言，下之从陂南出，东合清漳，方是实叙。西北达衡水。会贞按：《淇水注》谓清河左与衡漳枝津故渎合，则必有自横漳分出之水，下会清河，而此《注》但云从陂通清河，不叙自横漳分出之水，似与《淇水注》不相应。寻绎再四，乃知所言西北达衡水，即浑含自衡漳出之水在内也。春秋雨泛，漳泽津渚

，今戴以此五字为衍文，删之。观津城北方二十里，尽为泽藪，盖水所鍾也。其渎径观津县故城北，守敬按：前汉县属信都国，后汉、魏属安平，晋初属安平。旋属长乐，后属武邑。后魏曰灌津，仍属武邑，在今武邑县东南三十里。乐毅自燕降赵，封之于此邑，号望诸君。守敬按：见《史记 乐毅传》。王莽之朔定亭也。又南屈，东径窋氏青山南，侧堤东出。青山即汉文帝窋后父少翁冢也，少翁是县人，朱少翁是三字，作即是二字。《笺》曰：谢兆申云，宋本作少消冢也，消即是縣人，謂宋本訛，當作少翁是。戴依《笺》改，全、赵作翁即是。赵云：按《唐书 宰相世系表 窋建德传》，窋后父安成侯充今误本《水经注》作少消。《寰宇记》引《隋图经》作后父青。《旧唐书 窋建德传》，遣使往灌津，祠窋青之墓。青是其名，消乃青之误文。而下云民号青山，或山以人名受氏也。会贞按：《书钞》九十四引《三辅决录》[当是《决录 注》]则云，窋后父名猗。遭秦之乱，渔钓隐身，朱渔作鱼，赵改渔，云，刘昭《郡国志补注》引《决录注》作渔。全、戴改同。坠渊而死。景帝立，后遣使者填以葬父，起大坟于观津城东南，故民朱作名，《笺》曰：旧本作民，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民。号曰青山也。会贞按：《续汉志 注》及《史记 外戚世家 索隐》引《决录 注》，略同。《地形志》，灌津有窋氏冢。《寰宇记》引《隋图经》，观津东南三里，窋青冢，高三十余丈，周回千步。《括地志》，窋少君墓在武邑县东南二十七里。唐武邑县即今县治。又东径董仲舒庙南。仲舒，广川人也。守敬按：见《史记 儒林传》。世犹谓之董府君祠，会贞按：《地形志》，修县有董仲舒祠，在今景州西南。春秋祷祭不辍。旧沟又东，径修市县故城北。朱《笺》曰：谢兆申云，宋本作循市县。案，《汉志》修市县，应劭《注》云，修音条。守敬按：修、循，古书多错出，又沟，全、赵改渎。汉宣帝本始四年，封清河纲王子刘寅为侯国。朱《笺》曰：《汉书 王子侯表》，封清河纲王子寅为修市侯，而《诸侯王表》作《清河刚王》。王莽更之曰居宁也，俗谓之温城，非也。守敬按：《春秋繁露 五行对》，河间献王问温城董君，则温城自古，似不得谓为俗称。《地理风俗记》曰：修县朱作循，下修县同。全、赵、戴改修县，详《淇水注》。西北二十里，有修市城，故县也。守敬按：前汉县属渤海郡，后汉废，在今景州西北二十里。又东会从陂。陂水南北十里，东西六十步，子午潭涨，渊而不流，亦谓之桑社渊。从陂南出，夹堤东派，径修县故城北，东合清漳，会贞按：此即《淇水》篇所谓清河左与横漳枝津故渎合也。而此变称清河为清漳者，《淇水》篇云，漳水注白沟，谓之利漕口，自下清漳、白沟、淇河，咸得通称故也。漳泛则北注，泽盛则南播，津流上下，互相径通。朱通作道，戴、赵改。从陂北出，东北分为二。一川北径弓高城西，朱无一字，戴以川字上属，增一川二字

，赵增一字。[四九]会贞按：此一川即桑社枝津。弓高县详前。而北注柏梁澐。柏梁澐详上。会贞按：此水注柏梁澐，即上所云柏梁澐会桑社枝津也。一川东径弓高城南，会贞按：此一川即桑社沟正流。又东北，杨津沟水出焉。朱杨作阳，全、赵亦作阳，戴改，下同。又沟讹作清。《笺》曰：朱本作沟。全、赵、戴改。杨津沟水详下。左读北入衡漳，谓之桑社口。朱讹作阳决口，全、赵改决为津。戴谓左读北入衡漳谓之阳决口十一字，系后条《注》文讹舛在此，删之。会贞按：此从陂北出之水，从陂亦谓之桑社渊，因名水为桑社沟。上称衡漳右会桑社沟，即桑社沟入衡漳，则此口乃桑社口也。杨津口尚在下，全、赵既失检，戴不知有誤字，以为与后复，将二语删之，则桑社北出之水无归宿，且与上衡漳右会桑社沟不相应。今改作桑社口，则无不合矣。桑社沟在杨津沟之左，故称左读。

衡水东径阜城县阜城县详下。故城北，乐成县故城南，赵云：乐成，两汉为河间国治，至桓帝始加陵字，此文尚仍旧称，说见下。河间郡治，《地理志》河间国下。曰，故赵也。汉文帝二年，朱脱此二字，赵增云：黄本有二年字，考《汉志》良是。全、戴增同。别为国。应劭曰：在两河之间也。守敬按：《汉志》河间国，颜《注》引应说同。景帝二年，封子德为河间王，是为献王。朱二讹作九。沈炳巽曰：是二年。守敬按：《史表》，景帝二年，立子德为河间王。《五宗世家》亦作二年，《汉书》本传同，今订。王莽更名郡曰朔定，县曰陆信。褚先生曰：汉宣帝地节二年，朱作三年，戴、赵同。沈炳巽曰：《汉表》作二年。守敬按：《霍光传》亦是二年。封大将军霍光兄子山为侯国也。赵云：按此是褚《表》之缪，而道元误承之者。褚先生云，乐成侯霍山，《索隐》曰，《表》在平氏，《志》属南阳。今按《汉表》，霍山封乐平，非乐成也。《表》云，东郡，后褚先生又云，乐平侯许翁孙，而小司马无说。《汉表》，许延寿封乐成侯，翁孙疑是延寿字，故表云平氏。平氏、乐成均属南阳郡，南阳之乐成，其地无考，大约与平氏相近。《地理志》，南阳乐成下云侯国，而河间国之乐成无说，则非列侯食邑可知。第褚少孙去宣帝世不远，不应参错乃尔，抑或后人传写之误，使两家封邑对换一字，道元引之，小司马释之，均未细核班《书》耳。然班固于霍山乐平封邑下云，东郡。《地理志》东郡清县，颜师古《注》引应劭曰，章帝更名乐平，则何以宣帝时即有此封，不可晓也。互见《漯水》篇。章帝朱讹作汉宣帝。戴、赵改章，戴又删汉字。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章。封子开于此。桓帝朱桓帝上亦衍汉字，赵同，全、戴删。追尊祖父孝王开为孝穆皇，守敬按：见《后汉书章帝八王传》，王作皇，赵依改。以其邑奉山陵，守敬按：汉乐成陵在今献县治西南，土人呼为乐陵台。故加陵曰乐成陵也。朱脱成字，全、赵、戴增。守敬

按：《魏志》，陵字为河间国治，[五〇]晋亦为国治，后魏属河间郡。《地形志》，乐成治河间城。《寰宇记》，汉乐成县在今乐寿县东南六十五里。后魏太和十一年，自故郡移河间郡及县西南一里乐寿亭故城，其年，郡又移理武垣城，是。《地形志》云县治河间城者，治故河间郡城。宋乐寿县即今献县治。今城中有故池，方八十步。旧引衡水北入城注池。池北对层台，全改层楼。守敬按：非也，基隍荒芜，安得有楼？基隍荒芜，示存古意也。

又东北过成平县南。朱南下有合清河三字，《笺》曰：吴本增此三字。赵、戴删。

衡漳又东径建成县故城南。朱漳作津，全、赵、戴改。按《地理志》，故属渤海郡。守敬按：

后汉县废，在今交河县东北。褚先生曰：汉宣帝五凤三年，封丞相黄霸为侯国也。朱宣讹作昭，五讹作元，《笺》曰：孙云，按《史记 功臣年表》，宣帝五凤三年，黄霸封建成侯。赵依改。戴沿朱之误，孔刻戴本亦误。然朱《笺》明引《史记 功臣表》以证其误，何亦不为订正？且《汉表》及《霸传》并在宣帝五凤三年。全云：本表在沛，而善长以为渤海。成平县故城在北，守敬按：前汉县属渤海郡，后汉、魏、晋属河间国，后魏属章武郡。《地形志》，成平治京城，有成平城。守敬按：《寰宇记》，景城县，[五一]汉旧县，属渤海郡，后汉省，后魏延昌二年，自今县南二十里徙成平县来理之。隋开皇十八年改成平为景城。则京为景之误。又平城上脱成字。盖后魏移成平县于景城，而县境有成平故城也。故城在今交河县东北，后魏县在交河东北六十里。汉武帝元朔三年，封河闲献王子刘礼为侯国，赵云：按《索隐》表在南皮，今《汉表》作平城侯礼又不云在南皮，皆为脱误也。王莽之泽亭也。城南北相直。衡漳又东，右会杨津沟水，水自泽朱作自泽水，吴管本作枝水，赵作自沟水。会贞按：上文杨津沟自桑社沟出，桑社沟自从陂出，此泽即指从陂，因桑社沟更溯其源。《注》有此例，则自泽水乃水自泽之误。戴改作水自陂，不知陂泽通称，不必改。《注》叙从陂，言泽盛则南播，其明征也。全从吴管本，改作自枝水，非。《注》此处无枝水。赵作自沟水，谓沟即杨津沟，亦谬。此当着杨津沟所从来，不得突言自沟水也。东径阜城南。《地理志》，渤海有阜城县，王莽更名吾城者，赵增也字。非《经》所谓阜城也。守敬按：前汉渤海郡之阜城，后汉移治昌城，晋复

故，[互见前昌城。]仍属渤海郡。后魏属章武郡，在今阜城县东二十二里。《经》之阜城，即后汉移治昌城之阜城，详前《注》。前已言渤海阜城在东昌之东，非《经》之阜城，此因实叙阜城之地而申言之。建武十五年，守敬按：《后汉书 王梁传》在十三年。世祖更封大司马王梁为侯国。杨津沟水又东北，径

建成县左，入衡水，谓之杨津口。全云：谓之阳水津口六字与上复出，今删。会贞按：各本津上皆无水字，不知全氏所据何本？此正杨津沟入衡漳之口，全氏不知上杨决口为桑社口之误，反谓此句复出而删之，疏矣。

衡漳又东，左会虡池别河故渎，赵云：按《汉志》，勃海郡成平县下云，滹沱河，民曰徒骇。又河闲国乐成县，虡池别水首受虡池河，东至东光入虡池河。又，弓高县下云，滹沱别河首受虡河，东至平舒入海。代郡鹵城下云，虡池河东至参合入虡池别。按别下脱水字，以《汉志注》并《水经》验之，可证也。会贞按：《汉志》系虡池别水于乐成，系虡池别河于弓高，乐成在衡漳北，弓高在衡漳南，衡漳即古虡池正流，则虡池别水在虡池之北，虡池别河在虡池之南，近儒多谓别河在虡池北，盖此《注》左会二字误之也。不知别河在衡漳南，《注》当本作右会，传钞者讹右为左耳。又《汉志》，虡池别水入虡池河，虡池河入虡池别河，虡池别河入海。所谓虡池别者，指虡池别河，无河字亦通。[五二]赵谓别下脱水字，误以为指虡池别水，与《汉志》戾矣。《水经注虡池》篇虽佚，而此《注》前云，衡漳左会虡池故渎，则衡漳即虡池。此云衡漳右会虡池别河故渎，即《汉志》所谓虡池河入虡池别也。赵氏观《汉志》、《水经注》未审。

又东北合清河，朱合作入，全、戴同，赵据胡渭校改。守敬按：《通鉴》晋太元十三年，《注》引此亦作入，合观下文清河、漳水仍合流，则改合是也。谓之合口。会贞按：《淇水注》清河北径北皮城东，左会滹池别河故渎，谓之合口，即此也。《地形志》，浮阳西接漳水，衡水入焉，今谓之合口。又径南皮县之北皮亭，亭详《淇水注》。而东北径浮阳县西，县详《淇水注》。东北注也。朱作注之，全、赵同，又东上，全补浮水二字，赵从之。守敬按：《注》叙衡漳正流，非谓浮水，且《淇水》篇明云，浮水故渎自清河出，东注于海。衡漳既与清河合流，则衡漳即清河，安得谓浮水注衡漳？与水道亦相反。盖此句无脱文，惟之为也之误，戴但改之作也，是矣。

又东北过章武县西，又东北，过东平舒县南，东入海。朱平舒上无东字，全、赵、戴同。会贞按：两《汉志》及《晋志》皆作东平舒。《地形志》始作平舒，故巨马河《经》文称东平舒，此脱东字，今增。

清、漳守敬按：此所云清、漳，谓清河、衡漳二水也，全、赵认为出少山之清漳，则大误矣。详后。径章武县故城西，朱径作自，全、赵同，戴改。章武县详《淇水注》。故濊邑也。濊邑互见《淇水注》。枝渎出焉，谓之濊水。全氏引《寰宇记》，濊水一名石白水，又谓之鹿水，出行唐东，入博陵，谓之木刀沟，一谓之袈裟水，又从此过石山，入呼沱河。守敬按：濊水在行唐，而章武亦有濊水者，盖濊水旧与虡池同流，出于行唐，而章武复见濊名，犹《注》称

浮阳之浮水，信都之绛水也。濊水互见《淇水

注》。东北径参户亭，分为二渚。应劭曰：平舒县会贞按：县详下，平上当有东字。西南五十里有参户亭，故县也。守敬按：《地理风俗记》之文，汉县属渤海郡，后汉废，在今青县西南。世谓之平虏城，枝水又东注，谓之蔡伏沟。又东，积而为淀。一水径亭北，又径东平舒县故城南。代郡有平舒城，故加东，守敬按：《汉志》东平舒，师古曰：代郡有平舒，故此加东。《地理志》勃海之属县也。守敬按：后汉县改属河间国，魏尝属章武郡。《晋志》，章武国治东平舒。《寰宇记》，大城县本汉东平舒县，晋于此置章武国。互见《淇水注》。《魏土地记》曰：章武郡治。守敬按：魏因晋之旧。《地形志》作平舒县，属章武郡，不言郡治，略也。即今大城县治。故世以为章武故城，非也。守敬按：章武故城在今沧州东北八十里，不得在此，而《地形志》平舒有章武城，当为俗称，故酈氏驳之。又东北，分为二水。一水右出为淀，戴淀改淀。一水北注呼池，朱《笺》曰：一作滹沱，全从之，戴作滹沱。会贞按：此呼池乃汉后改流之呼池，其详盖在阙卷中，非虘池别河故渚与衡漳合流者也。谓之濊口。清漳乱流，而东注于海。全、赵清漳上增与字，非。赵云：按《汉志》则浊漳自邺以下，皆清漳之流，而《水经注》皆以为浊漳，与《汉志》戾。至此忽叙入清漳，盖欲应《汉志》浊漳入清漳，清漳入河之河。然不云入河，而云入海，是又与《汉志》异。今《清漳注》尾又缺，而无以辨之。守敬按：赵氏说误。酈氏于衡漳入清河之后，一言清漳径

章武故城西，再言清漳乱流注海，盖以清河、漳水合流，故称清漳乱流，非附会《汉志》也。且东汉以后之河，不至此入海，赵氏岂忘之耶？《注》就《经》行文，又何得怪其与《汉志》异？戴氏无说，当是已解酈氏之意。

清漳水

清漳水出上党沾县西北少山大谷，朱讹作崑。赵改，云：《汉志》北地郡有大县。师古曰，即古要字。是《注》亦云大要谷，可互证也。全改同，戴作要，则依今字直改矣。《山海经》，清漳水出少山。《汉志》，沾大谷，清漳水所出。此《经》兼采二说。郭璞称清漳出少山大要谷，[五三]盖又本《经》为说。《元和志》，少山一名河逢山，在乐平县西南三十里。《福地记》曰，河逢山高八百丈，可避兵水，此即恒山之佐命也。在今平定州西南。南过县西，又从县南屈。

《淮南子》曰：清漳出揭戾山。赵、戴揭改谒。守敬按：《隆形训》文作揭。高诱云：山在沾县。今清漳出沾县故城东北，县详下。守敬按：故城在今平定州南八十里。俗谓之沾山。朱作漳山，赵同，戴改。会贞按：漳山无征，而清漳出沾山大要谷，见《说文》，惟不宜以为俗称。若俗谓二字作亦谓则合矣。

《地形志》乐平有沾岭。《元和志》，沾岭在乐平县西三十里。《寰宇记》，在县西南二十里。在今平定州西南。后汉分沾县为乐平郡，朱脱后字，赵同，全、戴增。治沾县。守

敬按：《晋志 序例》，魏武置十二郡，其一乐平。《地形志》，乐平郡，汉献帝置，并与《注》合。又《晋书 文帝纪》，魏甘露三年，天子以乐平等郡，封帝为晋公，则魏仍有此郡。而《晋志 序例》又云，乐平为晋武所增置。乐平郡下云，晋太始中立。《通典》、《元和志》、《寰宇记》亦云晋立，盖传闻异辞。《地形志》，真君九年，徙郡治太原。孝昌二年，复，治沾城。则郗氏时仍还故治矣。水出乐平郡沾县界。故《晋太康地记》曰：乐平县，旧名沾县，朱作清漳县，全、赵删县字。戴改作沾县。守敬按：古无清漳县，戴改是也。《魏志 管宁传》，张琚居上党，并州牧高干表除乐平令。干领并州在建安十年，是后汉末已并乐平郡置县。《元和志》、《寰宇记》谓晋置，误。又《晋志》有乐平、沾二县，各书不言晋有废省，而《太康地志》则云，乐平县旧名沾县，下文即称汉之故县，则非沾县不足以当之。或太康时已并沾县于乐平，旋复置，故《晋志》两县并立欤？《地形志》太原郡沾县，二汉属上党，晋属乐平，真君九年，罢乐平郡，属焉。乐平郡乐平县，晋属，真君九年并沾，是郗氏时无乐平，沾县则度属太原郡，别无徙置新城。而郗氏两称沾县故城东，驳《经》过沾县西之文，以《太康地志》有沾县改乐平之说，《水经》在太康之前，故不得不称故城，非郗氏时别有新城也。此与他县称故城异旨。乐平城今在平定州东南，即乐平州判治。汉之故县矣。[五四]其山亦曰鹿谷山。会贞按：浊漳水出鹿谷山。清漳所出之山，亦称鹿谷，他无所见。此句疑是后人所加。水出大要谷，南流径沾县故城东，不历其西也。守敬按：此驳《经》南过县西之说。又南径昔阳城。《左

傅 昭公十二年》，晋荀吴伪会齐师者，假道于鲜虞，遂入昔阳。杜预曰：乐平沾县东有昔阳城者是也。守敬按：《左传 正义》引刘炫《规杜》，以为齐在晋东，伪会齐师，当自晋而东行也。假道鲜虞，遂入昔阳，则昔阳当在鲜虞之东也。今按：乐平沾县在中山新市西南五百余里，何当假道于东北之鲜虞，而反入西南之昔阳也？既入昔阳，而别言灭肥，则肥与昔阳不得为一，安得以昔阳为肥国之都也？昔阳即是肥都，何以复言巨鹿下曲阳有肥累之城？疑是肥名取于彼也。肥为小国，境必不远，岂肥名取巨鹿之城，建都于乐平之县也？十五年，荀吴伐鲜虞，围鼓。杜云，鼓，白狄之别，巨鹿下曲阳县有鼓聚。炫谓肥、鼓并在巨鹿，昔阳即是鼓都，在鲜虞之东南也。二十二年《传》云，晋荀吴使师伪余者，负甲以息于昔阳之门外，遂袭鼓灭之，则昔阳之为鼓都，断可知矣。自刘炫《规杜》以后，无不集矢于杜征南者。《书 正义》虽为辩护，亦不

得要领。顾亭林疑之而未下断语。[五五]徐善、顾栋高、全祖望、洪亮吉亦直斥之。顾景范调停之，终无解于沾县在新市之南，下曲阳在新市之东。余展转推求，乃知乐平沾县之昔阳，非杜《注》也。其证有六。《左传 昭公十二年》，晋荀吴伪会齐师者，假道于鲜虞，遂入昔阳。杜《注》，鲜虞，白狄别种，在中山新市县。新市去下曲阳不远，一证也。杜《注》，昔阳，肥国都。[其《释例》亦云肥都。]不云鼓都，二证也。秋八月灭肥。杜《注》，肥，白狄也，巨鹿下曲阳县西有肥累城。肥累城去沾县甚远，三证也。十五年，晋荀吴帅师代鲜虞围鼓。杜《注》，鼓，白狄之别，巨鹿下曲阳有鼓聚。是鼓都为鼓聚，非昔阳城，四证也。二十二年，荀吴略东阳。杜《注》，晋之山东邑，魏郡广平以北。此非下曲阳不足当之，五证也。使师伪余者，负甲以息于昔阳之门外。

杜《注》，昔阳故肥子都。此刘炫误认昔阳为鼓都之据。而杜《注》仍称故肥子都者，以合十二年《注》，绝不以为鼓都，六证也。《传》文遂入昔阳之后，即云八月灭肥，则昔阳非肥都而何？若是鼓都，不可通矣。其后二十二年灭鼓之役，则肥已灭于十二年，时昔阳已为晋有，故不妨言师伪余者负甲以息于昔阳之门外，以其去鼓国不远，故伪余使之不疑，若是鼓都在国门外，不可伪矣，其云故肥子所都，下一故字，可知非当时肥子所都也。而灭肥下《注》，下曲阳有肥累城者，此为灭肥之后，时人所称名，即刘炫所谓疑是肥名取于彼也，不得其昔阳先为肥都也。是则昔阳、鼓聚、肥累城，皆在下曲阳，杜已明注之。鲜虞、鼓国、肥国，皆白狄小国，相为比邻，焉有乐平沾县昔阳之说自相矛盾乎？此必由浅人见《图经》乐平沾县有昔阳城，遂以续于杜《注》肥子都下，不知其相违反。幸杜《注》原文尚未改，使吾得以寻求，知为麇入，亦一快也。征南有灵，亦当惊知己于千古矣。然酈善长于遂入昔阳下，删去杜《注》昔阳肥都，以便其昔阳在沾县之说。刘炫则坐实昔阳为鼓都，二人皆地学大家，尚不能辨此。使征南受诬千载，可叹也。然其致误之由，始于应劭。《汉志》下曲阳，应劭曰，晋荀吴灭鼓，今鼓聚昔阳亭是也。以鼓聚、昔阳亭合之为一，《十三州志》遂沿其误。而司马彪《郡国志》则云，下曲阳有鼓聚，有昔阳亭。分之有二，似亦知鼓聚为鼓国，昔阳亭为肥国者。人知以沾为阳之误，而不知以昔阳为鼓都之误，人知昔阳为鼓都可说，而不知遂入昔阳灭肥为鼓都，不可说也。其水又南，得梁榆水口。会贞按：《隋志》武安有榆溪。水出梁榆城会贞按：城在今和顺县西北。西大山。会贞按：今和顺县西北四十里，有石猴岭，即大山，梁榆水所出也。水有二源。北水东南流，径其城东南，注于

南水。南水亦出西山，东径文当城北，会贞按：城当在今和顺县西。又东北径

梁榆城南，即阨与故城也。秦伐韩，戴改韩作赵，守敬按：非也。详下。军于阨与。守敬按：阨与本赵地。《赵奢传》有军于二字，此脱，今补。惠文王使赵奢救之。朱救作敌，《笺》曰：宋本作救，或作攻。戴、赵改救。奢纳许历之说，破秦于阨与。守敬按：见《史记 赵奢传》。谓此也。司马彪、袁山松《郡国志》，并言涅县有阨与聚。守敬按：《史记 正义》言阨与，引诸家说不能决。《赵世家》，秦韩相攻，而围阨与，赵使赵奢击秦，大破秦军，即《赵奢传》所云秦伐韩军于阨与者也。似阨与为韩地，然观《奢传》秦将言，奢军去国三十里而军不行，乃增垒，阨与非赵地也。[意谓奢去阨与甚远，秦必破阨与，其地非赵所能有也。]又证以《魏世家》，昔者魏伐赵，拔阨与，不能取。又证以《赵策》，胡易伐赵，攻阨与，赵奢将，救之，皆此一地。又证以《秦本纪》，昭襄王之三十八年，攻赵阨与，则阨与实赵地，但与韩境相接耳。本秦伐韩，故史云，秦、韩相攻，溯其始也。而波及于赵地，故史又云，秦攻赵地阨与也。此《注》本《赵奢传》立说，而脱军于二字，则阨与为韩地矣，与《奢传》不合。戴竟改作赵，亦与《赵世家》不合，当仍史作秦伐韩军于阨与为是。酈氏合阨与聚、梁榆为一，其说是也。其地在今和顺、榆社之间，于汉晋时属沾县，于赵时属武安，故《赵奢传》言秦军武安西也。《隋志》谓在隋之武安，已为非是，《元和志》、《史记 正义》更谓在武安西南五十里，若然，则去邯郸不过百余里，何须卷甲二日一夜至，而仍去阨与五十里乎？皆由不悟史迁武安

西之文，所包甚广，不得于隋唐之武安求之也。阎若璩分在涅县者为韩地，在和顺者为赵地，其说亦非。黄仪据后世方志，谓阨与有四，尤非。会贞按：今本《郡国志》，涅有阨与聚，与此同。然《史记 淮阴侯传 索隐》引司马彪《郡国志》，上党沾县有阨与聚，云，沾音他廉反，则小司马所见《郡国志》有阨与聚四字，确在沾县下。酈氏所见当同。考《郡国志》，沾、涅二县并属上党。沾、涅二县紧相连，盖有阨与聚四字，本在沾下，迨传抄既久，错入涅下，校酈书者不知其误，反据改此《注》作涅县有阨与聚耳。知然者，清漳出沾县，则梁榆水必亦径沾县，故《注》引于此。证以《元和志》、《寰宇记》及《御览》一百六十三引《十道志》，并云和顺县本汉沾县地，[五六]即阨与邑。可见《郡国志》本作沾。涅县在武乡县西五十五里，为武乡水所径，距沾县甚远，安得为清漳水所径？又《汉书 韩信传 注》，孟康曰，阨与在上党湿县。而《史记 秦本纪 集解》引孟康曰，在上党涅县西，皆沾字之误。卢谿《征艰赋》曰：访梁榆之虚郭，朱《笺》曰：谢云，宋本作虚鄣。赵云：按《寰宇记》是郭字，《通鉴 注》引此文同。戴改虚作●。吊阨与之旧都。朱都作平，全、赵，戴改。守敬按：《寰宇记》引作都。桓亦云，阨与，今梁榆城，是

也。朱《笺》曰：桓字误，似是松字，谓袁松也。全云：非也，盖是袁豹。赵依改作袁豹，戴改作阚駟。守敬按：原本只一桓字，并无袁字，朱疑为袁松，已属无据。全谓是袁豹，则两字均不近矣。戴作阚駟亦臆断，不如存疑为是。汉高帝八年，封冯解散朱《笺》曰：散，宋本作敢。守敬按：《史表》作敢，《汉表》作散。为侯国。朱为下衍阚氏二字，盖本《侯表》，全、赵同。全云：阚氏非阚与，《侯表》有误

文。《索隐》曰，在安定，亦非。赵云：按《史》、《汉表》之阚氏，《索隐》以为安定，盖即《地理志》安定郡之乌氏县也。《续志》作乌枝，古篆文乌与于相似，后人又加一门，疑冯解散之封宜在彼。戴删阚氏二字，云：当是后人据《史记》所增。守敬按：酈氏引证于此，所见《史表》当作阚与，司马贞往往不考《水经注》而妄为之说。其水左合北水，朱作右合此，《笺》曰：宋本作右合北水。全、赵从之，戴改左合北水。守敬按：戴改是也。北水又东南，入于清漳。

清漳又东南，与轵水相得，轵水出轵河县西北轵山，戴改轵河作轵阳，下同。守敬按：《隋志》，辽山县有箕轵水。《寰宇记》，辽阳水出八赋岭。辽阳水即轵水。《和顺县志》，八赋岭在县西北一百二十里，即轵山也。南流径轵河县故城西南，赵云：按轵山当作轵阳。《河东图》云汉为涅县地，后汉于此置阳河县，俱属上党郡。晋改为轵阳县，属乐平郡。后魏太武并入武乡。明帝改轵阳为辽阳。隋初，改置辽山县，属并州，因县西北轵山为名。《注》中轵河之名，不知何昉？《元和志》云，后汉于此置轵河县，今《续志》无之。守敬按：《元和志》钞本，汉上党县地，后汉于此置轵河县。[赵所见本亦如此。

]晋改为轵阳。今本《续汉志》无轵河县，盖脱。严刻本《元和志》误作阳河，盖混于《续汉志》上党之阳河，不知彼阳阿本前汉之县，在今凤台县，与此地不相接。赵引《河东图》作后汉置阳阿，误同。其云，轵山当作轵阳，尤非。将谓轵水不出轵山而出轵阳乎？《地形志》，辽阳县有辽阳城，此辽阳城谓晋改轵河为轵阳之故城，盖孝昌二年复置辽阳，县有迁徙，故云有辽阳城也。城在今辽

州北三里。东流至粟城，会贞按：粟城在今辽州东南，犹名粟城里。注于清漳也。赵云：《初学记》仪州下，[五七]引《水经注》曰，黄崑水出辽山县西黄冈下。《寰宇记》，辽州辽山县下引《水经注》云，清谷口水，源出东北长山清谷，亦云，县西南黄岩山，轵水出也。今本无之。会贞按：清谷一条，明见《浊漳》篇，赵谓今本无之，失照。黄水亦见《浊漳》篇而无出黄冈下语，此盖彼篇之脱文，说详彼篇。

东过涉县西，屈从县南。朱涉讹作沙，全作涉而引何焯说，反谓涉乃沙字之讹

。赵云：两《汉志》本作沙县，至三国时始有涉名。《魏书》云，太祖围邺，涉长梁岐以县降，是也，戴作涉。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涉，王念孙曰，酈氏引《汉志》，言漳水有涉河之称，是所见《汉志》本作涉。《元和志》，涉县本汉旧县，因涉河为名。《王子侯表》，离石侯。绾更为涉侯。今本两《汉志》作沙，皆形近致误。

按《地理志》，魏郡之属县也。守敬按：后汉亦属魏郡，魏、晋属广平郡，后魏废。《地形志》，刘陵有涉城。在今涉县西北二里。漳水于此有涉河之称，盖名因地变也。朱脱河字、盖字，赵据《寰宇记》引增。《地形志》刘陵有涉水。《元和志》，清漳水一名涉河，在涉县南一里。《金志》，涉县有涉水。《明志》，涉县南有涉水，则名称相沿不改矣。

东至武安县县详《浊漳水注》。南黍窖邑，入于浊漳。朱《笺》曰：谢云，此下疑脱《注》。守敬按：宋本亦无《注》。《山海经》郭《注》，至武安县南暴宫邑，入于浊漳。暴宫为黍窖之误，[五八]黍窖邑无考。

校记

[一] 「《说文》作发鸠」 按：《说文 漳》下作「浊漳出上党长子鹿谷山，东入清漳，从水，章声」，与酈《注》合。而《水经》言「浊漳水出上党长子县西发鸠山」则不同。《说文 涑》下作「水出发鸠山，入于河，从水，东声。」似不宜与《山海经》、《淮南子》牵连书之。下文明言涑水注漳水，则「涑」非「漳」也。

[二] 「《地形志》，长子有鹿谷山」 按：《地形志》并州上党郡长子下云：「有廉山，浊漳出焉。」标点本《校记》引杨校据《水经 浊漳注》水出鹿谷山云：「此廉为鹿之误，并脱谷字。」

[三] 「戴氏往往以俗改古，以古改俗，失其真面，未免专辄，如罍改冈、●改要、虘池改溲沱、淀改淀之类，是也」 按：沈钦韩《水经注疏证 序》亦云。

[四] 「长子有辛城」 按：标点本《地形志》作「有幸城」。

[五] 「以《鲍宣传》知之」 按：《汉书 宣传》：「徙（宣）上党，遂家于长子」，阎氏故云。

[六] 「蓝水出其南东流入浊漳」 按：《地形志》「入」字，标点本据百衲本作「令」，南监本作「合」，校改为「合」，是也，当从之。

[七] 「铎辰赤狄别种」 按：是年《春秋经》书「晋人灭赤狄甲氏及留吁。」杜《注》云：「甲氏、留吁，赤狄别种。」《左传》则作「晋士会帅师灭赤狄甲氏及留吁铎辰」，杜《注》：「铎辰不书，留吁之属。」

杨氏混淆《经》、《传》及杜《注》，以释潞氏之属。其引杜《注》，不应有

「铎辰」二字，今删。「表」为「辰」字之讹。

[八] 「绛水出屯留西南，东入海」 按：《括地志》屯留县下云：「绛水源出潞州屯留县西南方，东北流冀州入海。」

[九] 「胡渭最自负善读《水经》」 按：胡氏引《水经注》亦作「陈」，见《锥指》卷十三中之下，故全氏讥之。

[一〇] 「从水东声」 按：此许氏说「涑」字。朱《笺》本讹作「漳声」，《疏》漏作校记。

[一一] 「赵廷寿……遇其父德钧于西唐店。唐、汤音近」 按：《通鉴》二百八十《后晋纪》天福元年十一月有：「赵延寿遇德钧于西汤。」（页九一五三）胡《注》云：「欧《史》作西唐，薛《史》作西唐店。」而《通鉴》正作「西汤」可证。

[一二] 「水出林虑县之仓石溪……《寰宇记》引此《注》作仓石溪」 按：检金陵局刻本《寰宇记》五十五作「仓谷」，此诸家改谷当据《寰宇记》。

[一三] 「此必《大典》本戴改……」 按：《大典》本作「石」，不作「谷」，其一「石」讹作「食」。戴非据《大典》本。杨氏未见《大典》本，意改。（「此必《大典》本戴改……」十四字，今据台北本删。）

[一四] 「结石修防」 按：坊，全、赵、戴本皆改作「防」。

[一五] 「漳水于县南」 按：朱《笺》云：「谢云：宋本漳水下有径字。」

[一六] 「《括地志》，三户津在相州，滏阳县界，当在今磁州西南」 按：孙辑本在相州安阳县界。滏阳属磁州，杨氏盖据《史记》「楚虽三户」下《正义》所引《括地志》作「滏阳」。《寰宇记》五十六磁州《序》云：「贞观元年废磁州，以滏阳成安属相州。」故《括地志》作「相州」是也，县当作「滏阳」，作「安阳」者误。

[一七] 「盖非全文」 按：检《类聚》所存赋文，尚有以武、举、与三字为韵六句，郦《注》引字字韵二句似在一节内。

[一八] 「当是《大典》之误字」 按：《大典》本作「晏陂泽」，不如《疏》所说，此亦杨氏未见《大典》本之证。

[一九] 「司空邺城围」 熙仲按：时曹操为司空（沈钦韩《疏证》亦云），陈琳为袁绍作檄，即作「司空曹操」，可证。

[二〇] 「《方輿纪要》引《魏略》」 按：检《纪要》作「典略」。

[二一] 「《邺中记》，石虎于魏武故殿」 按：《寰宇记》五十五作「故台」。

。

[二二] 「奉常王叔治」 按：沈钦韩《疏证》云：「曹操建魏国，置九卿以太常为奉常。」

[二三]「北曰广德门」 按：此下钞脱「次曰 门」四字，今补。

[二四]「西明乃金明之误」 按：胡《注》引此云：「盖即金明门也。」西方为金，西、金一也。

[二五]「一名阅马台」 按：《御览》云：「凉马台，一名阅马台，亦名戏马台。」

[二六]「此或酈氏所据不同，或以钱数过多，故减省之」 按：此《疏》真书生之见，所谓措大眼孔小耳，其实，所敛取者钱数百万，而长老辈用二三十万嫁女，其余则巫祝三老廷掾等朋分之，原文明确。酈氏下文以钱三万聘女，益彰其罪。

[二七]「祝当为河伯妇」 按：《笺》说是也。祝下当补「云」字，赵、杨说皆词费，且于文费解。

[二八]「溢水入焉」 按：《大典》本亦讹作「溢」，脱「焉」字。戴非依《大典》本，实依《御览》六十四校正。

[二九]「《汉表》任作」 按：标点本《汉表》亦作「任」。

[三〇]「邳师败邯郸之师于平阳」 按：全、赵并云：孙子騷曰：「今本《竹书》无此文。」

[三一]「惠氏《后汉书补注》引《赵都赋》作麟阁」 按：见《补注》卷七丛台条下（《马武传》中有丛台）。

[三二]「《文选 魏都赋》」 按：杨氏误记，是张平子《东京赋》，今订正。

[三三]「《魏书 道武纪》遂有与慕容麟战于义台坞事」 按：《寰宇记》六十二定州新乐县下引《后燕录》，亦有其事。

[三四]「桓阶为赵郡太守」 按：朱作「桓阶」，沈钦韩《疏证》云：桓楷，按《魏志 桓阶传》作「阶」。

[三五]「悼公四年，诸侯会于丘」 按：《春秋 襄三年》六月公及诸侯同盟于泽，《左传》亦作「泽」，故韦《注》「丘」即「泽」。

[三六]「盖商下有缺文」 按：原文当于酈商之封尚有所述，而接叙啸父，其文当更端，孙云有缺文，是也。

[三七]「昔武王伐纣，发巨桥之粟」 按：发粟事在克殷之后，「伐」宜作「克」。

[三八]「《尚书 大传》」 按：据陈寿祺校本《尚书 大传》卷一，事略见《御览》百四十六《皇亲部》，又八百四《珍宝部 事类赋》，陈氏云：疑《尚书》逸篇之文，且与《文选 注》、《御览》所引异，恐非《尚书 传》。

[三九]「从《通典》在肥乡县界之说则非」 按：《通典》百七十八云：漳水横流而入河，在今广平肥乡县界。

[四〇]「《魏都赋》所云，鸳鸯交合，当作交谷」 按：《寰宇记》五十九引此，正作「交谷」。

[四一]「则立于南阳，非此地也」 按：魏晋之丁绍，是一是二，但可存疑。《郡国县道记》不能无所据而着年及立碑之地，遽云承误非亲见以自圆其说，羌无的证。官阶虽同而徐冀地异，魏晋时异，不得已而以其时尚未为冀州刺史，亦属勉强。尤以立碑之地无可弥缝，不得不言非此地，则仍以存疑为宜。

[四二]「封赵顷王子广汉为桑中戴侯」 按：云封为桑中侯可也，封为戴侯则不词，戴其谥耳。赵氏往往作此类语，故于此一发之。今删「戴」字。

[四三]「《通鉴注》，谓鹿泉水即泚水」 按：胡《注》引《水经注》，泚水即井陘山水，世谓之鹿泉水。

《疏》意谓井陘山水可以云即鹿泉水，若云即泚水则非《注》意矣。

[四四]「封赵顷王子说为乐阳缪侯」 按：此亦不词，当云：「乐阳缪侯说赵顷王子，宣帝地节二年封。」表形式所限分别为格，引文宜改写。本书提及后安乡孝侯皆删其谥。

[四五]「两汉、魏县属巨鹿郡」 按：《汉志》巨鹿郡有鄴县，《注》：「莽曰秦聚。师古音苦么反。」

[四六]「又东，列葭水注之」 按：《通鉴》周赧王八年胡《注》引《水经注》同。标点本作「引葭水注之」，则引葭，水名，赵氏据「引」有「长」义，变「引葭」为「长芦」。

[四七]「后魏县非故治，当是太和复置时移此也」 按：《寰宇记》六十三深州下武强县云：「后魏武邑郡城道武皇始二年筑。」

[四八]「《牧传》言武遂城，乃误衍一遂字」 按：《赵世家》悼襄王二年，李牧将攻燕，拔武遂、方城，与《牧传》同，「遂」非衍字。

[四九]「朱无一川二字……」 按：朱本作分为二川北径云云，全、赵读「分为二」句川上增「一」字属下读。戴增「一川」二字。《疏》误。（今据台北本删改「朱无一」以下文。）

[五〇]「守敬按：《魏志》，陵字为河间国治」 按：《三国志 魏书》卷二十《武文世王公传》、《赵王干传》，黄初三年为河间王，五年改封乐城县。「陵字」二字疑有误。

[五一]「《寰宇记》景城县」 按：《寰宇记》卷六十六瀛州景城县，《地形志》作「京城」，标点本有《校记》引杨氏校，但卷六下脱「十六」二字。

[五二]「所谓虘池别者，指虘池别河，无河字亦通」 按：「河」字不宜省。依《汉志》有虘池河，有虘池别河，又有虘池别水，但曰虘池别，究为河乎水乎？别水与别河，孰在虘池之南抑北？如熊氏言，近儒已多误会，此字不省

，不更便于读者乎？《通鉴》胡《注》引，正作「别河」，可证也。胡《注》见标点本页三三八六。

[五三]「郭璞称清漳出少山大要谷」 按：郭注少山云：今在乐平郡沾县，沾县故属上党。

[五四]「汉之故县矣」 按：《大典》本、朱《笺》本俱无「县」字。沈炳巽改作「故名」，赵从之。全、戴补「县」字。

[五五]「顾亭林疑之而未下断语」 按：亭林《左传杜解补正》昭十年遂入昔阳条云：「《汉书 地理志》巨鹿下曲阳，应劭曰：晋荀吴灭鼓，今鼓聚昔阳亭是也。此鼓之都而非肥都。其曰在乐平沾县，尤谬。《正义》载刘炫之辨甚明。」据此亭林是刘非杜明甚，何云疑之而未下断语乎？盖杨氏于《左传》宗杜，故其言如此。

[五六]「引《十道志》，并云和顺县本汉沾县地」 按：《御览》百六十三引《十道志》曰：「和顺县，本汉沾县地，即讳阙于邑。又讳为韩之讹字。」据此则《十道志》以阙与为韩邑也。《元和志》亦云：「即韩之阙与邑。」

[五七]「《初学记》仪州下」 按：司义祖校《初学记》，以清刻古香斋袖珍本为底本，但卷八河东道引，不作「仪州」，而作「宜州」，检《新唐书 地理志》作「仪」：旧作箕州，避玄宗嫌名，改曰仪州。

《初学记》玄宗时徐坚等编，作「仪」不误。今作宜州，未知所据。

[五八]「暴宫为粟窖之误」 按：据郝懿行《山海经笺疏》说。

《水经注疏》卷十一

后魏酈道元注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疏

易水

易水出涿郡故安县阎乡西山。会贞按：《汉志》两言易水，于涿郡故安下云，阎乡，易水所出，东至范阳入濡；于中山国北新城下云，桑钦言易水出西北，东入滹。盖阎乡在故安之西，即北新城之西北，地本相近，所出水皆有易之名，班氏故两着之。《水经》言易水出故安阎乡西山，似主《汉志》故安之说，实则主桑钦北新城之说，即《注》所谓南易也。观《注》叙南易云，石虎冈之东麓，即《经》所谓阎乡西山，明以南易之源为《经》易水之源矣。又云，径容城县故城南，即《经》东过容城县南之说，且云径新城县北，复引桑钦易水出北新城西北之说以证之，是《经》之易水，即《注》之南易无疑。《注》则兼从《汉志》两说，故先叙北易径故安南，以合《汉志》故安之易水，其云径容城故城北，明非经过容城县南之易水。后乃就《经》叙南

易，苦心分明，二易源流，于是秩然可识。盖《经》言易水出故安而实不指《汉志》故安之易水，[以言过容城南，不言过容城北也。]《经》主桑钦北新城之易水，而又不明言过北新城，非郦氏剖析，几令人茫然莫解也。

易水出西山宽中谷，戴云：按此道元所谓北易，今名中易水。东径五大夫城南。守敬按：《寰宇记》，五公城去易州西三十里。又西三十里有五大夫城。城在今易州西。昔北平侯王谭，不同王莽之政。戴改同作从。守敬按：《御览》一百九十二引作同。[一]子兴，生五子，并避时乱，隐居此山，故其旧居，世以为五大夫城，即此。潘岳朱无潘字。赵、戴同，全增。守敬按：今存潘岳文，无可考，然六朝文士，少名岳者，全增潘字，当是也。《赞》云：五王在中，庞葛连续者也。朱作庞葛建绩，《笺》曰：谢云，宋本作庞葛连续。戴、赵改连续。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连续。

易水又东，朱无又字，赵、同，戴增。左与子庄溪水合。水北出子庄关，守敬按：今紫荆关在易州西八十里，宋时谓之金陂关，一名子庄关。有水自关南流入白涧，即子庄溪水也。南流径五公城西，守敬按：城在五大夫城东三十里，见上，亦在今易州西。屈径其城南。五公即王兴之五子也。朱即作犹，全校改，赵、戴改同。光武即帝位，封为五侯：元才，北平侯；益才，安喜侯；戴改喜作熹。显才，蒲阴侯；[二]仲才，新市侯；季才，唐侯，朱唐上有为字，赵、戴同，全删。守敬按：《寰宇记》引《河北记》无为字。所谓中山之五王也，戴删之字。俗又以五公名居矣。《卮林》曰，《汉书》无北平侯，惟元后弟谭，字子元，河平二年封平阿侯，薨，子仁嗣。初，莽幼孤，平阿侯谭多称莽，久之，封莽新都侯。仁素刚直，莽惮之，为安汉公，迫仁自杀，谥刺侯，子述嗣。按此则谭亦怜爱莽矣，所不同于莽者，平阿侯仁也，兴岂仁之同生乎？考两《汉书》，谭诸子，《董贤传》有去疾，哀帝时，侍中。有闾，亦见《张步传》，[三]莽东郡太守。《隗嚣传》有向，莽安定大尹。《马严传注》有仁子术，[四]即《谭传》之述也，莽九江连率。《马援传》有仁子盘，冯爵土，拥富贵，《东观记》以为述子者。凡此皆介恃同根，盘跨维城，彼九族之降心，若四体之无骨，独兴父子，自甯北鄙，绝意闰朝，涧泉共清，林风愈引，若非郦氏，几于无闻矣。检《太平御览》[按见一百六十二及一百九十二。]两引《河北记》曰，易县有五公城，王谭不从王莽。谭子兴，生五子，避隐于此，世祖并封为侯，所谓中山五侯也。其西三十里有五大夫城，《水经注》盖引其说。若此言非爽，王氏再世有二五侯矣。全云：按周氏已疑此事，而顾炎武直斥之，[五]顾氏是也。王谭并不封北平，谬一；又谭卒后，历王商王根，莽始枋政，安得有不同？谬二；仁已横死，五才何独得脱然？谬三；汉人少二名者，即王氏五世可见，而五才皆二名，谬四；封国何以不出中山

之境？谬五；安喜、蒲阴，章帝所改，世祖乃取其名以班爵，谬六；班、范、荀、袁皆不及，[六]独见于《太平御览》之《河北记》及此《注》，谬七。守敬按：赵本已录全校语，而不及全刻本之文简义详，当是有五校、七校之异。林氏谓近刻全氏本尽伪作，非也。二城并广一里许，守敬按：二城谓五大夫城、五公城也。俱在罍阜之上，朱《笺》曰：罍当作冈。戴改冈。赵云：罍、冈音同通用，《注》例作罍字。上邪而下方。邪，赵据孙潜校改，戴改斜，又朱二城以下十八字，讹在后馆之于此下，此处有二馆之城涧曲泉清山高林茂风烟披薄触目怡情方外之士尚凭依旧居取畅林木三十三字，赵同，戴两条互移。其水东南入于易水。

易水又戴增东字。右会女思谷水。水出西南女思涧，会贞按：水在今易州西南五十里。东北流注于易，谓之三会口。

易水又东届关门城西南，即燕之长城门也，会贞按：长城在今易州西南十里，后南易水下亦屡言长城，皆燕之长城也。与樊石山水合。水源西出广昌县朱县上衍乡字，赵、戴删。会贞按：县详《巨马水》篇。之樊石山，会贞按：《辽志》，矾山县，山出白录矾，故名。有矾山。在今保安州东南一百二十里。其西南即古广昌县，盖即《注》所指之山。惟山在巨马河之北，此矾石山水入易，则在巨马河之南。顾氏祖禹见其不合，遂以矾石山为涑水[即巨马河。]之上源。然《注》自叙矾石山水，与巨马河无涉。盖南北本一山，而巨马河出其中，故南北皆有矾石山也，与《清水》、《荡水》篇之黑山在淇水东西同。东流径覆釜山下，此山无考。东流注于易水。

易水又东历燕之长城，又东径渐离城南，会贞按：《寰宇记》，高渐离城，在易县南十六里。

在今易州南。盖太子丹馆高渐离处也。会贞按：渐离为太子丹之客，详《史记刺客传》，亦见《浊漳水注》。

易水又东径武阳城南。朱脱城字，赵据孙潜校增，戴增同。会贞按：《地形志》，固安有永阳城，永、武音近。《元和志》，武阳故城在易县东七里。在今易州东南二十七里。武阳城详见下。盖易自宽中全增谷字。历武夫关东出，是兼武水之称，故燕之下都，擅武阳之名。左得濡水枝津故渎。武阳大城会贞按：武阳大城，即上武阳城，后文东西二十里，南北十七里二语，方实指之。东南小城，即故安县之故城也。会贞按：两汉县属涿郡，魏、晋、后魏属范阳。

《地形志》，固安有固安城，则县有迁徙。故城在今易州东南。汉文帝封丞相申屠嘉为侯国。赵云：《史表》文帝后三年封。会贞按：《汉表》同。城东西二里，南北一里半。高诱云，易水径故安城南外东流，赵移南字于东字下，言下云：今水被城东南隅，城南之南，当移在东字下。戴于南下增城字。守敬按

：水东南流则当被城西南隅，是下文不足为此当作东南流之证。戴南下增城字亦非。余疑外字为衍文。此当是高诱《国策注》说，今本脱。即斯水也。诱是涿人，守敬按：今本《吕氏春秋叙》，题河东高诱撰，误。据《淮南子叙》，乃以濮阳令迁监河东也。事经明证。[七]今水被城东南隅。[八]世又谓易水为故安河。武阳盖燕昭王之所城也，东西二十里，

南北十七里，故傅逮傅逮未详。《述游赋》曰：出北蓟，守敬按：蓟县详《水注》。历良乡，守敬按：良乡县详《圣水注》。登金台，守敬按：金台详下。观武阳，两城辽廓，朱廓作郭，《笺》曰：宋本作廓。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廓。旧迹冥茫，盖谓是处也。易水东流而出于范阳。东过范阳县南，又东过容城县南。

易水径范阳县故城北。朱径下有出字，赵、戴删，于城下增南字。会贞按：删出字是，增南字则非，当增北字。盖《经》言易水东过范阳县南，又东过容城县南，实以南易水为易水。故《注》后文叙南易云，东径范阳县故城南，东径容城县故城南也。若北易则在二县之北，下言易水与诸水互摄通称，东径容城县故城北，则此乃先径范阳县故城北耳。盖《注》于北易所指者，《经》范阳县之故城也，其水则非《经》之水也。全、赵、戴皆未见及，故因《经》有过范阳县南之文，遂于故城下增南字，而于酈旨不合矣。又按《巨马水注》，东南径范阳县故城北，[九]易水注之，即此《注》所谓易水径范阳故城北，又东合濡水而注巨马水也，益知此当作北，非南也。两汉县属涿郡，魏、晋、后魏属范阳。《地形志》，范阳有范阳城，则县有迁徙，故城在今易州东南六十五里。秦末，张耳、陈余为陈胜略地燕、赵，命蒯通说之，朱命字在赵字上，《笺》曰：按《史记》当作略地燕赵，今倒一字。戴、赵改命字于赵字下。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命，则改是也。但观《史记陈余传》是通自说范阳令，非张耳、陈余命之，疑命为令之

误，当作蒯通说范阳令，范阳先下为合。范阳先下，是也。汉景帝中三年，朱中下衍元字，全、赵删，戴亦删元字，而改三作二，非。封匈奴降王代为侯国，赵云：按《史表》，端侯代以景帝中三年封，《汉表》作靖侯范代，范字羨文。王莽之通顺也。赵、戴依《汉志》改顺阴。

易水又东与濡水合，水出故安县西北，穷独山南谷。朱出上脱水字，赵、戴增。戴云：此道元所谓北濡，今名北易水。守敬按：穷独山今名马头山，在易州西北三十里。东流与源泉水合，水发北溪，会贞按：今易州西北有安河，即泉源水。东南流注濡水。朱东南流讹作东西北，赵据黄本改北作流，又改西作南，戴作东南流。会贞按：戴与《大典》本、明抄本合。今安河由西转东而南，入北易，非东流也。濡水又东南，径樊于期馆西，是其授首于荆轲处也。守

敬按：《燕策》，樊于期亡秦之燕，太子丹欲报秦，荆轲见樊于期曰，愿得将军之首以献秦王。遂自刎。太子盛樊于期之首，函封之。《元和志》，樊于期城在易县西十三里，于期授首荆轲处。《地形志》陈留郡浚仪有樊于期冢，似涉傅会。今有樊馆山，在易州西南七里。濡水又东南流，径荆轲馆北，昔燕丹纳田生之言，朱《笺》曰：生，宋本作光。赵云：按王楙《野客丛书》，先生之语，古亦有单称一字者。叔孙通与诸弟子共为朝仪，曰，叔孙生真圣人也。梅福曰，叔孙先非不忠也。又观张释之、龚遂等《传》，所谓王生结袜，公卿数言邓先，皆此意也。田光为时所尊贵。《战国策》，鞠武曰，燕有田光先生者。酈故曰田生也。朱氏欲改生为光，殆未识斯义耳。尊轲上卿，馆之于此。守敬按：《燕策》，田光言荆轲于太子丹，丹尊轲为上卿，舍上舍。《寰宇记》，荆卿城在易县西七里，周回二里。《九州岛要记》云，荆轲城北临濡水。二馆之城，朱《笺》曰：二馆谓樊于期、荆轲并有一城。守敬按：《笺》说诚是，然朱刊本，此条在前五公名居之下，无二馆之可言。朱氏知之而不移，戴氏移此，至确。涧曲泉清，山高林茂，风烟披薄，触目怡情，赵据黄本改怡作栖。戴改同，并改目作可。方外之士，尚凭依旧居，取畅林木。朱《笺》曰：木一作水。赵云：按木字不误。又二馆以下三十三字，朱讹在前俗又以五公名居矣之下，此处有二城并广一里许俱在罡阜之上上邪而下方十八字，全、赵同，戴两条互移。濡水又东径武阳城西北朱阳上有脱文，《笺》曰：孙云，疑脱范字。赵增范字，戴增武字。会贞按：戴增是也。武阳城详上。旧竭濡水支流南入城，径柏冢西。冢垣城侧，朱柏讹作相，垣作，赵同，戴改。守敬按：《大典》本、柳奩校本作柏，作垣。即水塘也。四周莹域朱即讹作耶，域讹作城，《笺》曰：宋本作即，作域。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即作域。深广，有若城焉。其水侧有数陵坟高壮，望若青丘，询之古老，访之史籍，并无文证。以私情求之，当是燕都之前故坟也，或言燕之坟莹，斯不然矣。守敬按：酈意以史籍无文可证，故谓非燕之坟莹。其水之故渎南出，屈而东转，又分为

二渎。朱此下衍一水东注金台陂七字，赵同，戴删。一水径故安城西，守敬按：即上故安故城。侧城南注易水，夹塘崇峻，邃岸高深，左右百步，有二钓台，朱脱有字，二讹作一。赵据《名胜志》引此增改，戴增改同。参差交峙，朱作峙，《笺》曰：宋本作峙。戴、赵改。迢递相望，更为佳观矣。其一水东出注金台陂，朱无注字，赵同，戴增。陂朱不重陂字，赵同，戴增。东西六、七十步，南北五十步，朱南下有有金二字，《笺》曰：二字疑衍。按《御覽》[按見一百七十八，下同。]引《水经注》云，金台陂东西六七里，南北五十步。赵从朱，但删有金二字。戴删同，上句从《御覽》作六、七里，下句则作五

里。守敬按：黄本亦作五十步，戴牵及上句而改作五里，非也。陂在今易州东南。侧陂西北有钓台，高丈余，朱《笺》曰：《御览》引作高十丈。赵作高十余丈，衍余字。守敬按：钓台似不得有十丈之高，然以方四十步推之，高当不止丈余，疑以《御览》为是。方可四十步。陂北十余步有金台，金台详下。台上东西八十许步，南北如减，赵改如作加，云：《御览》引此作加，黄本亦是加字。全改同。守敬按：如减谓约略减之也，若作加则不可解矣。高十余丈。戴删此四字，云系重出衍文。守敬按：戴意下有并高数丈之文，故以此高十余丈为衍。不知彼所云并者，谓小金台、兰马台也。金台为最着，岂有不特出其高者。《御览》引亦有之，戴删，非是。昔慕容垂之为当作奔。范阳也，戍之，即斯台也。朱无也字，据《御览》增。意欲图还上京，阻于行旅，造次不获遂心。此十六字各本错入下文可得而寻下。守敬按：宋本《御览》引《水经注》，可得而寻下，直接访诸耆旧，无此十六字横于中。鲍本亦无，今移此。考明本《十六国春秋》，慕容评谋诛垂，[一〇]垂微服出邺，将趋龙城，至邯郸，少子麟素不为垂所爱，逃还，以状告，垂左右多亡叛。评白暉，遣西平公强率精骑追之，及于范阳。世子令断后，强不敢逼。垂乃散骑灭迹，傍南山，复还邺，隐于赵之显原陵，乃西奔。是《注》文所谓上京者，指龙城言也。郦氏彙括其辞，于情事甚合。据此或谓明本《十六国春秋》尽属明人伪作，非也。戴移昔慕容垂云云及此条于前王莽之顺阴也下，又删台也二字，改心作中，且谓上下有脱文。不知《水经注》、《御览》皆为台字而言，戴氏删台字移前，则无谓矣，其它诸家于此辩论纷纷，皆呓语也。北有小金台，朱脱此五字，赵增云：《御览》引此文，作北有小金台，台北有兰马台，今补正。会贞按：《寰宇记》引《水经注》，小金台北有兰马台，亦《注》有此五字之证。《寰宇记》小金台在易县东南十五里，燕昭王所造，即郭隗台也。台北有兰马台，会贞按：《寰宇记》，兰马台在易县东南十五里。并悉高数丈，秀峙相对，翼台左右，水流径通，长庑广宇，周旋被浦，朱作周施浦渚，《笺》曰，按《御览》作周旋被浦，宋本作周旋被浦。戴、赵从宋本。守敬按：宋本《御览》作被。栋堵咸沦，柱础尚存，是其基构，可得而寻。访诸耆旧，咸言昭王礼宾，广延方士，至于郭隗、乐毅之徒，邹衍、剧辛之俦，宦游历说之民，自远而届者多矣。守敬按：《燕策》，昭王为郭隗筑宫而师之，乐毅自魏往，邹衍自齐往，剧辛自赵往，士争凑燕。不欲令诸侯之客，伺燕邦，故修建下都，朱建作连，《笺》曰：《御览》作建，宋本同。全、赵作建，孔刻戴本亦作建，惟官刻戴本作连，当是刊刻之误。馆之南垂。守敬按：上文云，武阳城故燕之下都。《寰宇记》，武阳故城，即是燕之南鄙。言燕昭创之于前，子丹踵之于后，故雕墙败馆，尚传镌刻之石，[一一]朱石作名

，全、赵、戴改。虽无经记可凭，朱作虽无纪可凭，《笺》曰：《御览》作虽无经记可凭，[一二]全、戴增改，赵增经字，失改纪字。察其古迹，似符宿传矣。朱脱宿字，《笺》曰：《御览》作似符宿传矣。赵、戴增。赵云：蔡氏梦弼《草堂诗笺》曰，《春秋后语》，燕昭王曰，安得贤士以报齐讎？郭隗曰，王能筑台于碣石山前，尊隗为师，天下贤士必自至。如其言作台，以金玉崇之，号黄金台。《述异记》，台在幽州燕王故城中。《上谷图经》，台在易水东南十八里。其说不同。周密《齐东野语》曰，燕台，世多以为昭王，而王隐以为燕丹，何也？后见《水经注》云，固安县有黄金台，旧言昭王礼贤，广延方士，故修建下都，馆之南陲。燕昭创于前，子丹踵于后。以此知王隐以为燕丹者，盖如此也。朱氏彝尊《日下旧闻》曰，按隋《上谷图经》，酈道元注《水经》，金台在易州明矣。京师古迹，传是后人所筑。然自六朝至今，垂之载籍，形之歌咏，当并存不废也。《卮林》曰，《文选注》[按见《乐府放歌行注》。]引《上谷图经》曰，黄金台在易水东南十八里，燕昭王置千金于台上，以延天下之士。又王隐《晋书》曰，段匹磾讨石勒，进屯故安县故太子丹黄金台。据此，金台盖有两也。酈氏以长庑被浦，闲馆连都，昭创于前，丹踵于后。然则曲榭铺

金，虎臣毕擎，高台蓄宝，骏骨先来，岂亦昭贻孙谋，丹绳祖武者乎？一清按：《一统志》，今都城及定兴，安肃皆有黄金台，惟在易州者为有据，余皆后人所为也。守敬按：《地形志》，固安有金台。又《寰宇记》，金台在易县东南三十里，燕昭王所造，置金于上以招贤士。又有西金台，俗呼此为东金台。又云，西金台在县东南六十里，即燕王以金招贤士之所。是不惟昭王与子丹之台为二，而昭王之台亦有二矣。岂其一本子丹台，而乐氏概系之昭王欤？濡水自堰又东，径紫池堡西，屈而北流。又有浑塘沟水注之，水出迺县西，朱《笺》曰：《汉地志》作，全、赵改，下同。古迺字。[一三]白马山南溪中，会贞按：《寰宇记》，白马山在易县北十八里。《郡国志》云，周时人多学道于白马山，天宝六年，敕改为燕丹山。《辽志》，易州有白马山。山在今易州北，正古迺县之西，故《注》谓浑塘沟水出迺县西也。东南流入濡水。濡水又东至塞口，古累石堰水处也。濡水旧枝分南，入城东大陂，会贞按：此城似指上文迺县，但迺县在濡水北，此云濡水枝分南入城东之陂，则城在濡水南，核其地在故安故城之东，城上当脱故安二字。陂方四里，今无水。陂内有泉，渊而不流，际池北侧，俗谓圣女泉。会贞按：今易州北五里有圣女山，下有圣女泉，此泉在州东南也。濡水又东，得白杨水口，水出迺县西山白杨岭下，朱无下水字，县下有之字，戴、赵增删同。会贞按：白杨岭在今易州西北四十里，俗讹为白羊。东南流入濡

水，时人谓之虎眼泉也。濡水东合檀山水，戴删山字。水出遒县西北，檀山西南。会贞按：檀山在今涑水县西北三十里，其南为乐平山，本檀山之支峯，有遒栏河出焉，即檀山水也。南流与石泉水会。赵删南字。水出石泉固东南隅，水广二十许步，深三丈。固在众山之内，平川之中，四周会贞按：《元和志》周作围。[一四]绝涧阻水，八丈有余，石高五丈，石上赤土又高一匹，壁立直上，朱一下衍文字，匹讹作四，立直讹作直立。戴、赵据孙潜以柳奩抄本删改云：《说文》，匹，四丈也。《小尔雅》，倍两谓之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一匹，作立直。广四十五步。水之不周者，路不容轨，守敬按：《元和志》轨作辙。仅通人马，谓之石泉固。守敬按：《元和志》，石泉故城在涑水县西北三十里。唐涑水县即今县治。固上宿有白杨寺，是白杨山神也。寺侧林木交荫，丛柯隐景。沙门释法澄建刹于其上，更为思玄之胜处也。朱玄作亥，《笺》曰：当作玄。戴、赵改。其水南流，注于檀水，故俗有并沟之称焉。赵据黄本，改作焉，戴改同。其水又东南流，历故安县北，而南注濡水。又东南流，于容城县县详后。西北，大利亭东南，守敬按：《魏志 孙礼传》，涿郡容城人，封大利亭侯，即此。亦见《巨马水》篇。合易水而注巨马水也。故《地理志》曰：故安县阎乡，易水所出，至范阳入濡水。阨驷亦言是矣；又曰：濡水合渠。守敬按：此盖阨驷说。《汉志》则云，濡水至范阳入涑。许慎曰：濡水入涑。句。涑、渠黄本讹作深深渠，朱同，《笺》曰：许慎《说文》云，濡水出涿郡故安，东入漆涑。守敬按：《说文》本作入涑，与《汉志》同，传写误作入涑，校者知其误，注涑字于旁，后混入正文，又误涑为漆，遂成今本《说文》之误。邴氏所见《说文》本，是作涑，传抄者又误为深，并下句涑字亦误作深，赵氏遂连读为深深渠，并引《沛水》篇有源源水，《沁水》篇有彘彘水，《泗水》篇有涓涓水，《获水》篇有净净沟为例。不思彼所举，皆溪涧小水，土俗之称。濡水入涑，明见《汉志》，古今并无深深渠之名，全亦误作深深渠，戴改两深字并作涑，以上涑字断句属上，下涑渠二字属下，犁然有当，顿还旧观，惜刻赵、全书者，见不及此也。二号，即巨马之异名。戴云：按《巨马河注》，即涑水也。又云，亦曰渠水。故此言涑渠二号，即巨马之异名。然二易俱出一乡，同入濡水。各本濡水下有南濡二字，属下读。戴云：按南濡见滹水内，南易、南濡并入滹，而杜预云，濡水入易，盖以下流既合，互掇通称。北易可言入北濡，南易可言入南濡，故曰，二易俱出一乡，同入濡水南濡也。若以南濡北易连读，则不可通矣。守敬按：戴氏言北易入北濡，南易入南濡，诚是。但称同入濡水南濡，不成文辞。玩《注》原文，只有同入濡水四字，盖合南北二濡言之。浅人见下文有北濡而无南濡，因以南濡二字窜入，属下北易。不知《滹水》篇叙南濡而不称南

濡者，以无北濡相对举，故直名濡水，其实皆南濡也。可见南濡已详于《滹水》篇，无须此篇提明。戴氏以南濡二字属上，亦不可通，今删。北易至涿郡范阳县会北濡，又并乱流入涑，朱《笺》曰：古本作乱流入沫，疑此沫字当作涑字，

《说文》可据。吴本改作入涑。守敬按：吴改涑是也。北易会北濡入涑，即上所云，涑水东南合易注巨马水也。而赵氏引《一统志》云，方顺河有完县发源曰祁水，即古濡水也。《元和志》，濡水在北平县西五里。古濡水有二，方顺河为南濡，其北濡即北易，下流为定兴县之沙河。观此则知道元此《注》之缪。南濡会蒲苏诸水，合于雹河，何曾至范阳与涑水合耶？会贞按：酈氏言北易至范阳会北濡入涑，并未言南濡入涑。观《滹水注》叙南濡水入博水，又引杜预言，濡水入易水，何尝有南濡入涑之说？赵氏以上文南濡与北易连读，正戴氏所谓不可通者。赵氏为驳文所惑，又不通核酈《注》，遽下断语，疏矣。是则易水与诸水，互摄通称，东径容城县故城北，全东上补巨马水又四字，赵依补。守敬按：非也。《注》明言易水与诸水互摄通称，则以下虽巨马水，亦即易水矣。浑涛东注，至勃海平舒县与易水合。戴云：按道元叙北易既会北濡入涑，与涑水同径容城，至平舒，与南易合，以下则叙南易源流。然二易混举，几于不分，非寻求端绪，竟似讹舛，故附释之。守敬按：此戴氏苦心分明，如解乱丝，乃知寻行数墨者，未许问津酈亭也。会贞按：此谓东平舒县也。两汉之东平舒属勃海，至北魏之平舒，则属章武。[详《浊漳水注》。]道元不举魏郡，而举汉郡，与上称涿郡范阳同，足征意在存古，故不表当时之制也。阚骃曰：涿郡西界代之易水，而是水戴云：按此南易水。出代郡广昌县县详《巨马河注》。东南，郎山山详《滹水注》。东北，燕王仙台东。会贞按：《一统志》，燕昭王台在涿州西南五十里，亦称仙台。下引《注》文，误。此仙台在今易州西南也。台有三峰，甚为崇峻，腾云冠峰，高霞翼岭，岫壑冲深，含朱作合，《笺》曰：宋本作含。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含。烟罩雾。耆旧言燕昭王求仙处。朱此下有其东谓之石虎罡，全、赵、戴同。守敬按：与下文复，今删。范曄《后汉书》云：中山简王焉之窆也，朱脱焉字，赵同，戴增。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有焉字。厚其葬，采涿郡山石以树坟莹。守敬按：范《书》云，中山简王薨，诏重其礼，大为修冢莹，开神道，作者万余人。发常山、巨鹿、涿郡柏、黄肠、杂木。无采山石云云，此当是他家《后汉书》之文，传写者误为范《书》也。《寰宇记》引《隋图经》，中山有汉中山简王陵。陵隧碑兽，并出此山，谓之石虎山。戴、赵并删谓之石虎山及下山字。守敬按：非也，当删上文，存此六字。山有所遗二石虎，后人因以名罡。罡之东麓，朱脱罡字，全、赵

增，戴增山字。即泉源所导也。守敬按：《寰宇记》，南易水源出易县西南石兽冈。唐讳虎作兽。乐氏沿旧文，冈在今易州西六十里。《经》所谓阎乡西山，朱西讹作曲，脱山字，《笺》曰：《经》文当作关乡西山。赵、戴改增。其水东流，有毖全作泌，赵作。水南会，浑波同注，俗谓之为雹河。会贞按：《金地理志》，遂城有鲍河，雹、鲍一声之转。司马彪《郡国志》曰：雹水出故安县。故安县详前。世祖令耿况击故安西山贼耐蠡，符雹上十余营，皆破之，全云，范《史》是况子弇。守敬按：弇击故安西山贼十余营皆破之，见范《史》，而无吴耐蠡符雹上六字，此亦他家《后汉书》文。即是水者也。

易水又东径孔山北，会贞按：《元和志》，孔山在易县西南四十五里。在今易州西南五十里。山下有锤乳穴，穴出佳乳，采者。戴改作篝。会贞按：《书钞》一百五十八引此作构，与形近，则字是也。火寻沙，朱作路，全同。《笺》曰：古本作炒，谢云，一作沙。汝澄曰，作沙者是。曰沙者，以其杂土石而言也。出穴而去土与石，即为乳矣。戴、赵改沙。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沙。入穴里许，渡一水，潜流通注，朱作潜通流注，赵同，戴改。其深可涉。于中众穴奇分，令出入者疑迷，不知所趣。每于疑路，必有历记。返者乃寻孔以自达矣。上又有大孔，豁达洞开，朱豁作壑，赵、戴改。会贞按：《书钞》引此作溪。故以孔山为名也。《御览》四十五引《隋图经》，孔山有孔，表里通彻，故名，可为此豁达洞开之证。而《寰宇记》引作《水经注》文，误。其水又东，径西故安城南，即阎乡城也。朱南即讹作其所，《笺》曰：谢云，宋本作南。戴、赵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南即，《渭水》篇有西武功，褚先生以为扶风西界小邑，乃武功县之别城，非即武功县城也。此本阎乡城而称西故安城，盖亦故安县之别城矣。历送荆陞北，朱送讹作径，赵据黄本改。戴改同。会贞按：《御览》一百六十二、《寰宇记》并引《九州岛记》，送荆陞在易县西南三十里，即荆轲入秦之路也。耆旧云，燕丹饯荆轲于此，因而名焉。世代已远，

非所详也。遗名旧传，不容不诠，庶广后人传闻之听。

易水又东流，屈径长城西，守敬按：《一统志》，长城为战国时燕、赵分界处，在今安肃县西北二十五里，地犹名长城口，东接故新安县西北之三台城，绵延断续，势如冈阜。又东流，南径武遂县南，[一五]赵、戴改遂作隧，下同。守敬按：此武遂不见《地形志》，《志》但云，新昌县，永熙二年置。《元和志》、《寰宇记》亦言，北魏永熙二年置新昌县。隋改为遂城，不言先有武遂县。然《隋志》，遂城旧曰武遂，所谓旧者，指北魏也，可为此《注》武遂县之切证。盖魏时先置武遂县，至永熙二年，始改为新昌。《地形志》、《元和

志》、《寰宇记》略其朔耳。在今安肃县西二十五里。新城县北。守敬按：后魏之新城县即故北新城。县详《滹水注》。《史记》曰：赵将李牧伐燕，取武遂、方城守敬按：方城详《巨马河》篇。是也。守敬按：见《赵世家》及《李牧传》。俗又谓是水为武遂津。朱脱是字，赵据《名胜志》校增，戴增同。守敬按：《通鉴》九十六，燕军进破武遂津，即此。津北对长城门，谓之汾门。朱汾作分，赵、戴改。《史记 赵世家》云：孝成王十九年，赵与燕易土，朱脱王字、土字，赵据《史记》校增，戴增同。以龙兑、汾门与燕，赵云：按《正义》曰，邢子励《赵记》云，龙山有四麓，各有一穴，大如车轮，春风出东，秋风出西，夏风出南，冬风出北，盖谓龙兑也。守敬按：《文选 陆士衡〈汉高祖功臣颂〉》振威龙蛻《注》引《汉书》曰，王荼反，[一六]酈商以将军从击荼，战龙蛻。《商传》

作龙蛻，下云破荼军易。师古曰，今易县。则龙蛻当即其左近。燕以葛城、《史记》无城字，葛城详《滹水注》。武阳武阳详前。与赵，即此也。亦曰汾水门，朱作分门门，《笺》曰：分门字疑有误，据《郡国志》北新城有汾水门。戴、赵改依。又谓之梁门矣。会贞按：《寰宇记》，静戎军本易州宥戎镇，周为梁门口寨，在州东南九十里。《一统志》谓即今安肃县治。据《注》言梁门在武遂津北，则在安肃西，且梁门在易水北，安肃在易水南，是周之寨，特取梁门为名，非即古之梁门也。易水东分为梁门陂。会贞按：《地形志》，范阳有梁门陂。易水又东，梁门陂水注之。水上承易水于梁门，东入长城，东北入陂，陂水北接范阳陂，陂在范阳城西十里，方一十五里，俗亦谓之盐台陂。会贞按：《一统志》引旧志，定兴县西五十里，阎台之西，有狼儿淀，地形洼下，郎山之水焉。盖即盐台陂，阎台乃盐台之讹也。陂水南通梁门淀，即梁门陂。方三里。淀水东南流，出长城注易，朱脱城字，赵据孙潜校增，戴增同。又《笺》曰：易，宋本作易水。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无水字，全书如此者甚多，注无定例也。谓之范水，会贞按：《一统志》引旧志，有鸡爪河，亦在阎台，平地涌出，三五不一，分流形如鸡爪，绕阎台，经安肃，入雹河，盖即盐台陂水之南通梁门为范水者。易水自下有范水通目，又东径范阳县县详前。故城南，即应劭所谓范水之阳也。会贞按：《汉志》范阳，颜《注》亦引应说。

易水又东径樊輿县故城北。朱无东字，赵同，戴增。汉武帝元朔五年，封中山靖王子刘条赵云：《汉表》作修，修有条音。守敬按：此从《史表》。为侯国，王莽更名握符矣。《地理风俗记》曰：北新城县县详《滹水注》。东二十里，有樊輿亭，故县也。朱重一有字，戴、赵删。守敬按：汉县属涿郡，后汉废。《地形志》，晋复，属高阳，后罢。太和中，复改曰扶輿，仍属高阳。在今

清苑县东北。

易水又东径容城县故城南。朱无又字，全、赵同，戴增。守敬按：前汉县属涿郡，后汉废，晋复，属范阳。《地形志》，后罢，太和中复，仍属范阳。在今容城县西北。汉高帝八年，朱八作六，赵、戴同。守敬按：《史》、《汉表》俱在八年，今订。封赵将夜，朱作夕，《笺》曰：一作夜。戴、赵改，赵云：《汉表》作将夕，此从《史表》。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夜。于深泽，赵云：按《索隐》曰，县名，属中山。此即《地理志 中山国》深泽县，莽曰翼和者也。而《注》文容城是涿郡之属县，王莽更之曰深泽。善长乃合二郡、国之县为一，误矣。涿郡有南深泽，不云是侯国。《寰宇记》深泽县下云，南深泽城，《郡国县道记》云，在东南二十五里。以城名言之，即是涿郡之属县，以去国里数校近，即此是中山之属县。《方輿纪要》深泽县下云，南深泽城在县东南五十七里。《十道志》云，汉置深泽县，属中山国，今县治是也。又于滹沱河南置南深泽县，属涿郡，此城是。后汉废深泽县，而南深泽如故。二县川土相邻，赵侯之封邑当在此，总非新莽所改名容城之深泽也。景帝中三年，朱中下有元字，全、赵、戴删。以封匈

奴降王唯徐卢于容城，朱唯作，《笺》曰：酈《注》据《史记》作唯徐卢，吴依《汉书》改作，戴、赵仍作唯。赵云：按《史表》，唯徐卢是胡名，《汉表》作 侯徐卢， 又是谥， 、唯声相近。《百官公卿表》，太始三年，容城侯唯涂光为太常。唯涂即唯徐，光乃卢之孙。皆为侯国，王莽更名深泽。戴泽下增也字。

易水又东， 水注之。朱 讹作渥，下同。赵改云：《寰宇记》引作泥，下大泥澱、小泥澱並同，泥即 之省，與渥相似。戴改同。守敬按： 水久湮。《方輿紀要》云，長流河在新安縣西南五里，其上流 即易水之鮑河，經安肅、容城縣流入縣境，又東南至雄縣，入瓦濟河或以為即渥水舊流也。然此《注》言 水下流注易水，非上流即易水，古 水承二陂，則不得以長流河當之。水上承二陂於容城縣東南，謂之大 澱、戴改作淀，下同。小 澱，其水南流注易水，謂之 洞口。朱洞讹作同。赵改云：《寰宇记》、《晏元献公类要》引此文，皆作泥洞口。全、戴改同。水側有渾 城，朱作渾渥城。赵云：当作浑泥城。金泰和四年，改浑渥城为渥城县，与隋人之置毛州之误正同。守敬按：《寰宇记》，浑泥城在旧容城县南四十里，汉景帝改为亚谷城，封东胡降王卢它之为亚谷侯，即此。为旧新安县治。易水径其南，东合滹水。守敬按：《滹水》篇，滹水东北径河陵后，始入易水，在今任邱县东北。此云易水合滹水，在逕渾 城之後，易京之前，則在今任邱縣西北，不合，當以此篇為是。故桑钦曰：易水出北新城西北，朱西讹作城，赵据孙潜校改，戴作西。守敬按：《大典》本

、明抄本并作西。东入滹。守敬按：《汉志》北新城下。自下滹、易互受通称矣。全云：按桑钦之言，与《汉志》大相参错。滹入易，易不入滹。其入滹者，支流耳。善长盖以互受通称调停之。一清按：《汉志》涿郡中水县，应劭曰，在易、滹二水之间，故曰中水。酈说本此。会贞按：《水经》所谓滹入易者，滹入南易也，《汉志》所谓易入滹者，南易入滹也，别无支流入滹。且《汉志》以滹水为正流，言易入滹，滹入大河。《水经》以易水为正流，言滹入易，易入海。本互受通称之常例，故酈氏云然。全氏以为调停之言，非也，至赵引应说，以为酈氏所本，则全非《注》旨，无庸深辨矣。

易水又东，径易京南。汉末，公孙瓒害刘虞于蓟下。时童谣云：燕南垂，赵北际，惟有此中可避世。瓒以易地当之，故自蓟徙临易水，谓之易京守敬按：自公孙瓒句至此，见《后汉书 公孙瓒传》。城，在易城西四五里。守敬按：《地形志》易县有易京。《通典》、《寰宇记》并云易京在归义县南十八里。在今雄县西北。赵建武四年，石虎自辽西南达易京，以京鄣戴改作障。至固，令二万人废坏之。守敬按：《晋书 石季龙载记》，虎既平辽西，旋自令支过易京，恶其固而毁之，不如此详。今者城壁夷平，朱城讹作地，赵改云：当作城。戴改同。其楼基尚存，犹高一匹余。朱《笺》曰：《小尔雅》，二丈为两，倍两为匹。是

四丈为一匹也。基上有井，世名易京楼，即瓒所堡也。赵、戴改堡作保。守敬按：《后汉书 瓒传》，盛修营垒，楼观数十，又云，保易京。《魏志 瓒传》，瓒军数败，乃走还易京固守，为围堑十重，于堑襄筑京，皆高五六丈，为楼其上，中堑为京，特高十丈，自居焉。故瓒所戴删所字。与子书云：袁氏之攻，状若鬼神，冲梯舞于楼上，《后汉书》于作吾。鼓角鸣于地中。守敬按：自故瓒至此亦《后汉书 瓒传》文。[一七]即此楼也。

易水又东，径易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涿郡，后汉属河间国，魏因，晋更名易城，属河间郡，后魏复曰易，属高阳郡。在今雄县西北十五里。昔燕文公徙易，即此城也。会贞按：《史记 燕世家 集解》，《世本》曰，桓侯徙临易也。宋忠曰，今河间易县是也。《括地志》从之，与此异。阚骃称：燕太子丹遣荆轲刺秦王，与宾客知谋者祖道，朱祖道下有于易水上燕太子称荆入秦太子与知谋者十七字，[一八]《笺》曰：谢兆申云，宋本无燕太子称以下十三字，当删之。全并删于易水上四字。赵不删，改燕太子作《燕丹子》，以风萧萧之歌出《燕丹子》为据。戴从之。守敬按：酈氏引书，有删节，无重复。如赵所订，重复与知谋者及于易水上二语，与酈氏引书之例不合，且引阚骃之说未终。风萧萧之歌载于《国策》、《史记》，即令始见于《燕丹》，阚氏亦得引之，今依全删。皆素衣冠，送之于易水之上。荆轲起为寿，歌曰：风萧萧兮易

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

还！高渐离击筑，朱无高字，《笺》曰：宋本作高渐离。戴、赵增。宋如意和之。朱和讹作知，戴改。赵据黄本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和。又朱《笺》曰，《燕策》、《史记》俱无宋意事，惟陶渊明《咏荆轲诗》云，渐离击悲筑，宋意唱高声，与此有之。守敬按：朱氏所指以外尚多。[一九]《文选》二十八《杂歌序》，作宋如意与此同，宋玉《笛赋》[《类聚》四十四及《初学记》十六引。]、《淮南子 泰族训》、《新论 辨乐》、周弘直《咏荆轲诗》，并作宋意。为壮声，士发皆冲冠。为哀声，士皆流涕。疑于此也。余按遗传旧迹，多在武阳，守敬按：武阳城及高渐离城，樊于期馆、荆轲馆，并详前文。似不饒此也。汉景帝中三年，封匈奴降王仆 朱作黥，《笺》曰：旧本作 。《汉 功臣表》，《注》，音怛。则郦从《汉书》也，今吴本改作黥，误。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 。为侯国也。

又东过安次县南。县详《圣水注》。

易水径县南，会贞按：此有倒错，见下。郑县故城北，朱郑讹作郑，《笺》曰：宋本作郑。戴、赵改。会贞按：明抄本作郑，前汉县属涿郡，后汉、魏、晋、后魏属河间，在今任邱县北三十五里。东至文安县，会贞按：前汉县属勃海郡，后汉、魏属河间，晋、后魏属章武。《地形志》，文安有文安城，则县有迁徙。故城在今文安县东三十里。与虘池合。会贞按：安次在郑县东北，相去甚远，不得先径安次，后径郑县，《注》文当云，易水径郑县故城北，东至安次县南，文安县北，与虘池合，方合。《史记》苏

秦曰，燕长城以北，易水以南，守敬按：《史记 苏秦传》，秦曰，燕北有林胡、楼烦，南有滹沱、易水，无此二语。惟《刺客传》鞠武曰长城之南，易水以北。详《注》称燕长城易水云云，则就燕地言，以鞠武说为合。疑《注》本引《刺客传》，而讹鞠武为苏秦，又南北字互讹也。上文屡言长城，乃燕南界之长城也。又燕北界亦有长城，自造阳至辽东，见《国策》，此则指北界之长城。正谓此水也。是以班固、阚骜之徒，咸以斯水谓之南易。会贞按：《注》叙北易云，《地理志》曰，故安阎乡，易水所出，至范阳，入濡水，阚骜亦言是矣，则班固、阚骜说北易同也。《注》叙南易，引桑钦曰，易水出北新城西北，东入滹，即此所谓班固之说。引阚骜曰，涿郡西界，代之易水，即此所谓阚骜之说。观《汉志》于北新城引桑说，别无南易之明文，可知阚骜亦然。盖以此易在南，二人于故安易水之外，言此易水，即以为谓之南易也。

又东过泉州县南，朱泉讹作束，《笺》曰：按《汉 地理志》，束州亦属勃海郡，古本作泉州误也。戴改泉州。赵据黄本改云：泉州，字不误。《沽水》篇《经》云，又东南至泉州县，与清河合，东入海。《注》云，清、淇、漳、洹、

滹、易、涑、濡、沽、滹沱，同归于海。则是易水亦至泉州合清河入海也。《汉志》泉州县属渔阳郡，今通州武清县地，正直沽入海之处。《方輿纪要》曰，乐史云，易水有三源，流经易州南三十里者曰中易水，出州西北三十里穷独山者，谓之濡水，亦曰北易水。出州西南六十里石兽冈者，谓之雹水，亦曰南易水。中易水流经定兴县西，亦谓之白沟河，涑水县之拒马河流合焉。又东径安肃县北及容城县北，濡水流合

焉，所谓北易水也。[按此有误，北易合中易在拒马河之东。]又经新城县南，亦曰拒马河，历雄县北及顺天府霸州之北，又东经东安县及永清县，南入武清县之三角淀，又东南至小直沽，与卫河合，达于海，此易水之东出者也。其南易水，自安肃、容城县南，又东南，经安州北，东至雄县南，亦名瓦济河，又东，历河间府任邱县北，霸州之保定县、文安县南，引而东，合于滹沱河，注于海，此易水之别出而东南流者也。盖易水之源，并出于易州，而其流自不相乱。或曰易水，或曰故安河，则推其本而言之也。或曰拒马河，或曰白沟河，则从其流而言之也。或曰滋河，或曰沙河、唐河，则因其所汇之川言之也。或曰，易水本无正流，附合支川以达于海。故自汉以来，言易水源流者多，多未得其详云。宛溪之言，可称明白了当。《水经》未尝兼叙南易，道元从而释之，与《经》文有如枘凿之不相入。朱氏改泉州为束州，以为易水即流经勃海文安，与束州相近，不应又改途北出至渔阳郡之泉州也。《经》、《注》不明，致有斯蔽，妄以疑意，改窜旧文，有识之士，深所不取。会贞按：《水经》专叙南易，[详前。]何赵氏反以为专叙北易，而未尝兼叙南易耶？亦观《经》不审矣。惟谓束州当作泉州，实足匡朱氏之谬，《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泉州也。东入于海。

《经》书水之所历，沿次注海也。

滹水

滹水出代郡灵邱县高氏山。朱《笺》曰：孙云，氏，《山海经》作是。戴仍，赵改是，下同。

即呕夷之水也，会贞按：《周礼》，并州之川曰虡池、呕夷。郑《注》，呕夷，即祈夷水，出平舒县。[二〇]祈夷水见《水注》。《汉志》，代郡灵邱，滹河，东至文安八大河，过郡五，行九百四十里，并州川。班以滹水为呕夷，是酈所本。自后，颜师古从郑说，而《通典》、《元和志》、《寰宇记》则从班说，与酈同。《元和志》作沔，戴从之，赵改呕。出县西北高氏山。会贞按：《寰宇记》，高是山在灵邱县西北七十里。今浑源州南七里有翠屏山，为恒岳西麓，唐河源出此，即古滹水，则翠屏山即高氏山也。《山海经》曰：高氏之山，滹水出焉，东流注于河者也。守敬按：《北次三经》文。《经》作高

，是酈从《水经》。其水东南流，山上有石铭，题言冀州北界，故世谓之石铭陁也。会贞按：《元和志》，石铭陁岭在灵邱县西北八十里。《寰宇记》同。其水又南径候塘。候塘，朱讹作曰候候塘，《笺》曰：謂當作又南逕候塘。候塘，川名也。戴删曰候二字，赵从《笺》改。川名也。又东合温泉水，水出西北暄谷，会贞按：今有温泉水在浑源州东南一百里，西南流入滹水。《一统志》谓即《注》之温泉，然与《注》言水出西北，东流注滹正相反。其水温热若汤，能愈百疾，故世谓之温泉焉。东南流径兴豆亭北，亭在南原上，会贞按：《一统志》，亭在今浑源州东南。敲倾而不正，故世以敲城目之。水自原朱脱此三字，赵同，戴增。东流，注于滹水。戴改流作南，又水上增滹字，以滹水二字下属。又东，莎泉水注之，水导源莎泉守敬按：《魏书 世祖纪》，太延二年，诏广平公张黎，发定州七郡一万二千人通莎泉道，取此泉为名也。南流，水侧有莎泉亭。守敬按：《地形志》北灵邱郡有莎泉县，当即置于莎泉亭。审此《注》当在今灵邱县之西。《方輿纪要》谓沙泉城在县东北，未确。东南入于滹水。

又东径灵邱县故城南。朱此下有水中自原南注滹水八字。赵改中自源为自中原云：上云，亭在南原上，此当是中原，源字不从水，中自二字当倒互。戴以八字为衍删之。守敬按：赵非，戴删是也。应劭曰：赵武灵王葬其东南二十里，故县氏之。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劭曰，武灵王葬此，因氏焉。《史记 赵世家 集解》引应劭曰，武灵王葬代郡灵邱县，较此为略。知酈氏所引是应氏原书，《史记 正义》亦引应说，《括地志》、《元和志》，墓在灵邱县东三十里。县古属代，汉灵帝光和元年，中山相臧旻朱讹作●，《笺》曰，旧本作昊。赵作●，戴作昊。守敬按：《魏志 臧洪传》父旻，历匈奴中郎将，中山、太原太守。《注》引谢承《汉书》，旻有干事才云云。《书钞》六十三引谢《后汉书》作旻同，《鲜卑传 注》引《魏书》亦同。则此当作旻，●、昊字皆以形近致误，今订。上请别属也。守敬按：《前汉志》，县属代郡。《续汉志》无此县，据酈《注》，汉光和时别属，盖后汉末复置也。《地形志》前汉属代，后汉、晋罢，则已不知果省于何代。至《元和志》、《寰宇记》，则直以为后汉省矣。后魏有灵邱县，属北灵郡，则东魏孝静帝重置。[《元和志》]在酈氏后。汉县在今灵邱县东十里，后魏县即今县治。璘

注《地理志》曰：朱脱璘注二字，赵同，戴增。灵邱之号，在武灵王之前矣。守敬按：《汉志》颜《注》引臣璘说。又按司马迁《史记》，朱脱此二字，赵、戴增。赵敬侯二年，朱《笺》曰：《史记 六国表》云，赵敬侯九年，伐齐，至灵邱。全引《笺》说则亦以为二当作九。赵、戴径改作九。会贞按：《史记 赵世家》，敬侯二年，败齐于灵邱。又云，九年伐齐至灵邱，即《六国表》

所载也。是二年败齐，九年伐齐，明无两事，此《注》引《赵世家》二年事，不误。朱氏乃据《六国表》九年事，以表异同，殊为失考。全、赵、戴亦贸然从之，疏矣。败齐于灵邱，赵云：按顾氏炎武曰，此别一灵邱。《水经注》盖误以赵灵邱为齐灵邱。不知齐境不得至代也。《方輿纪要》，灵邱城在滕县东三十里，明水之南。城周八里，内有子城。战国齐南境邑，孟子谓蚺曰，子之辞灵邱而请士师。《史记》齐威王元年，三晋因齐丧，来伐我灵邱，是也。守敬按：沈涛《交翠轩笔记》，载施彦士《读孟质疑 灵邱考》云，齐边邑有灵邱，不独见于《孟子》，《史记》亦屡及矣，《赵世家》敬侯二年，败齐于灵邱。《田齐世家》，齐威王元年，三晋因齐丧来伐我灵邱。[《六国表》及《赵、魏、韩世家》，并同。]赵惠文王十四年，相国乐毅将赵、秦、韩、魏、燕攻齐，取灵邱。赵岐注《孟子》，但云齐下邑。惟《地理志》代郡有灵邱，应劭曰，赵武灵王葬其东南二十里。故《水经注》及《史记 正义》遂以此当之。无论齐境不得至代，而赵敬侯时，安得国有灵邱？胡三省以为即汉清河郡之灵县。于钦《齐乘》则云，今滕县东三十里，明水河之南，有灵邱故城。顾亭林、阎百诗辈，皆以为未明其据，阙所疑焉。[二一]按魏收《地形志》，巨鹿郡 县有灵邱，今保定府南二百五十里束鹿县东有 县故城，洵青、齐之门户，中夏之屏藩也。所疑者，《苏秦传》以清河为齐、赵之界，《正义》注为夏津，在今具州，而

县、灵邱斗入西北二百余里，难遽定为齐之边邑耳。然《水经》明云，禹播九河，至齐桓霸世，塞广田居，同为一河，则齐境西北，当跨徒骇，初难限以夏津，且赵武灵王十六年，出九门，为野台以望齐、中山之境，则中山未灭，齐境西及束鹿可知矣。又《世表》，愍王二十九年，佐赵灭中山。四十年赵取齐昔阳，则齐境且跨今之正定府晋州西南境矣。而束鹿灵邱尚在其东南数十里，其为齐之西北边境也。夫何疑。则名不因武灵王事，守敬按：《史记 赵世家》，孝成王以灵邱封春申君，然则赵本有此邑，故县因以为名。如瓚《注》。朱瓚作《汉》，赵同，[二二]戴改。

滹水自县南流入峡，谓之隘门，会贞按：《通鉴》梁大通二年，魏北道行台杨津守定州，遣其子求救于柔然头兵，头兵遣将帅精骑一万，南出，前锋至广昌，贼塞隘口。《元和志》，隘门山亦曰隘口，在灵邱县东南十五里，壁立直上，层崖刺天，有石道极险隘，后魏明元帝置义仓之所。《方輿纪要》，隘门山在灵邱县东南二十里。设隘于峡，以讥禁行旅。会贞按：盖因设关以察非常，故《魏书 太宗纪》、《灵征志》有天门关之称。历南山，高峰隐天，深溪埒谷。其水沿涧西转，径御射台南，台在北阜上。会贞按：《寰宇记》，射台在灵邱县南一十八里。在今灵邱县东南。台南有御射石碑。赵云：按《北史 魏文

成帝本纪》，灵邱有山，高四百丈，乃诏羣臣仰射山峯，无能踰者。帝弯弧发矢，出三十余丈，过山南二百二十步，遂刊石勒铭。和平二年事也。会贞按：《寰宇记》，其碑现存，阴刊从臣姓名。南则秀嶂分霄，层崖刺天，积石之峻，壁立直上。车驾沿，朱讹作沿革，《笺》曰：沿革字未详。赵云：是沿泝之讹，改作沿。戴改同。每出是所游艺焉。朱脱是字，赵同，戴增。会贞按：《注》文云云，则射非一次。文成之立碑，特因射踰山峯，超乎羣臣，刊石以鸣得意耳。又后文徐水下，有《御射碑》三，在五回岭，则太武帝太延元年立也。滹水西流，又南转东屈，径北海王详之石碣南，朱详作祥，《笺》曰：旧本作详，《后魏书》，北海王名详，献文皇帝之子也。戴、赵依改。会贞按：明抄本作详。《御射碑》石柱北，而南流也。朱射碑讹作所届，流下有者字，赵同。全改所届为射碑，仍者字，戴改、删。

东南过广昌县南。朱脱东字，《笺》曰：宋本作东南，一作又南。戴增东字，赵增。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有东字。

滹水东径嘉牙川，赵云：《寰宇记》飞狐县下，引《水经注》云，广昌县南有交牙城，未详所筑，以地名交牙川为名。一清按：飞狐，汉广昌县，隋仁寿元年改今名。交牙川即嘉牙川，交、嘉声之转。守敬按：《寰宇记》云云，不过以释郦《注》嘉牙川之文，遂题为《水经注》，赵氏引之于嘉牙川下，尚无大误，全氏竟以补作郦氏语，又改原文嘉为交，是为巨谬。川有二水，朱二作一，戴同，赵据下汇川三合之文，改作二。戴删川字。南来注之。水出恒山北麓，稚川三合朱讹作虽川。赵改汇，引全氏曰：当作汇，盖与嘉牙川水合流也。以是知上文一水当是二水之。戴改作稚。守敬按：稚与虽尤形近，稚者细小之义，郦氏好奇，往往创下新字，故作汇虽通，不如稚字为合也。径嘉牙亭东，守敬按：嘉牙亭即《寰宇记》所云交牙城。而北流注于滹水，水之北。山行即广昌县界。守敬按：此释《经》过广昌县南之文，县详《巨马水注》。

滹水又东径倒马关。关山险隘，最为深峭，朱最作是，全、赵同，戴改。势均诗人高冈之病《周南 卷耳》篇。良马，傅险之行轩，赵云：按此句之字下有脱文。全氏曰：是困字。戴增困字。守敬按：王维诗，朱文露网动行轩，卢纶诗，玉鞭齐骑引行轩，行轩字似是。然考《河水注》叙傅岩，骐驎驾盐车，上于虞坂，迁延负辕，而不能进。此《注》即用其事，行轩疑是负辕之误。故关受其名焉。守敬按：《汉志》，代郡常山关，后世谓之倒马关。《通典》倒马故关，在望都县西北。《元和志》，在唐县西北一百一十三里，山路险峭，马为之倒，因以为名。在今唐县西北一百五十里，广昌县南七十里。关水出西南长溪下，东北历关，注滹。滹水南山上，起御坐于松园，建祗洹于东圃，东北二

面，岫鄣高深，朱《笺》曰：古本云，起御座于松园，建祗洹东圃，北二面岫鄣高深。谢兆申云，宋本无东字，疑当作建祗洹园东北二面云云。赵云：按本文无误字，朱氏乃引古本误文以相证，何也？若如谢说，文义岂可通乎？又鄣，戴改嶂。霞峰隐日，水望澄明，渊无甲。行李所径，鲜不徘徊忘返矣。

又东南过中山上曲阳县北，县详后长星沟下。恒水从西来注之。

滹水自倒马关南流，与大岭水合。水出山西南大岭下，东北流出峡，峡右山侧朱侧讹作则，戴、赵改。有祗洹精庐，飞陆陵山，丹盘虹梁，朱《笺》曰：克家云，疑作丹虹盘梁。赵依改。戴云：按此二语有舛误。长津泛澜，萦带其下，东北流注于滹。

滹水又屈而东，合两岭溪水，水出恒山北阜，赵云：按《汉志》，常山郡上曲阳县，恒山北谷在西北，有祠。并州山。东北流历两岭闲。北岭虽层陵云举，犹不若南峦峭秀。自水南步远峰，石磴戴改作。逶迤，沿途九曲。历睇诸山，咸为劣矣。抑亦羊肠、来戴改崦。之类者也。朱《笺》曰：按高诱《吕览注》云，羊肠山，盘纡如羊肠，在太原、晋阳北。又注《淮南子》云，羊肠坂是太行孟门之限也。《华阳国志》曰，崦山，本名笮，其岩阻峻，回曲九折，乃至山上，凝冰夏结，冬则剧寒。守敬按：羊肠有二，《汾水注》举其一，又《汉志》壶关有羊肠坂。《史记正义》所云，羊肠坂在太行山上，南口怀州，北口潞州者，郦书不载。《吕览注》之羊肠，郦《注》汾水之羊肠也。《淮南子注》之羊肠，《汉志》壶关之羊肠也。崦详《江水》、《青衣水》二《注》。齐、宋通和，路出其间。会贞按：北魏太和以前都平城，江左使臣来往，此为必由之路。其水东北流，注于滹水。

又东，左合悬水，水出山原岫盘谷，轻湍浚下，分石飞悬，水赵、戴删水字。

守敬按：飞

下疑脱流字，悬水二字属下，以应上悬水之文，较合。一匹有余，直灌山际，白波奋流，自成潭渚。其水东南流，扬湍注于滹。

滹水又东流历鸿山，朱脱鸿字，赵增云：《寰宇记》引此作历鸿山。戴增同。世谓是处为鸿头，疑即《晋书地道记》所谓鸿上关者也。赵云：《初学记》定州，引《水经注》云，定水东流历山，俗谓之戏头，即《晋书》所谓鸿上关。一清按：是《注》无定水之目，而戏头之称，又与古志全乖，存之以广异说。会贞按：《初学记》定水为滹水之误，戏头为鸿头之误，并非异说，全氏斥戏头之误是矣，乃从定水之说，于历鸿山上，增合定水定水东流七字，失之远矣。《史记赵世家》，武灵王二十一年，攻中山，取鴟之塞。《集解》引徐广曰，鴟一作鸿。《正义》，鸿上故关，今名鸿城在定州唐县东北六十里，本晋鸿上关城也。《一统志》，今有鸿城社，在唐县西北七十里。关尉治北平，而画

塞于望都，东北去北平不远，朱去讹作云，《笺》曰：谢云，宋本作去。全、赵、戴改。兼县土所极也。朱土讹作上，极讹作拯。全改云，上当作土，拯当作极。赵、戴改同。滹水于是左纳鸿上水，水出西北近溪，守敬按：《史记 赵世家 正义》有鸿上水源出唐县北葛洪山，山在今唐县西北七十里。东南流注于滹水也。

又东过唐县南。

滹水又东，径左人城南。应劭曰，中人城西北四十里，戴改中作左，城下增在唐县三字。全改增同。守敬按：《寰宇记》唐县下，引应劭《地理风俗记》，中人城西北四十里，有左人亭，鲜虞故邑。酈氏截引之，乃紧承上句左人城，旨意极明，何全、戴未见及耶？考《注》下文，又引应劭云，唐县西四十里[二三]得中人亭，是左人城在中人城西北四十里，中人城又在唐县西四十里。则左人城去唐县七八十里，全、戴凭臆改增，差谬层出矣。县有雹水，亦或谓之唐水也。朱脱县有雹水四字。全、赵同，戴增。守敬按：下言水出中山城云云，是明明于滹水之外，另叙一水矣，而先言亦或谓之唐水，必水本有一名。据后文一条，左会一水，亦谓之唐水，俗又名之为雹水，又兼二名焉，唐水、雹水，皆承此言，则戴增县有雹水。是也。水出中山城会贞按：此谓汉中山郡之城也，详下。之西如北。朱《笺》曰：谢云，宋本无如字。谭友夏云，如，往也。此《注》独用此字，《注》后有北如西、北而如东、南如东皆相类应，宋本反脱耳。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有如字。他篇亦闲用如字，惟此篇为多。城内有小山，在城西，侧而锐上，朱而讹作水，上讹作山。赵据《寰宇记》引此改，全、戴改同。若委粟焉，疑即《地道记》所云，望都县县详后。有委粟关也。《新唐志》，唐县北有委粟故关。今唐县北十三里有东山。俗以山在邑中，故亦谓之中山城，以城中有山之水，朱《笺》曰：水当作目。赵依改，戴改山之目作唐水。守敬按：戴改与下南意较贯，今伯唐水在城外，城中无唐水也，当作以城外有唐水方合。因复谓之广唐城也。《中山记》朱《中山记》

上衍故字，全、赵同，戴删。守敬按：张曜《中山记》，《隋志》不著录，此《注》及《通典》[州郡部]、《御览》[州郡部]、《寰宇记》[河北道]引之。以为中人城，守敬按：《御览》一百六十一引张曜《中山记》，中山郡治中人城，是以此城为中人城矣。又以为鼓聚，守敬按：《世本》，中山武公居顾，顾即鼓也，故《中山记》以此城为鼓聚，不知鼓聚即昔阳城，[见《浊漳水注》]不在此。殊为乖谬矣。言城中有山，故曰中山也。朱讹作中人山也，赵改人山为山城。戴删人字。会贞按：《通鉴》秦始皇十九年，《注》引此文，作故曰中山。《隋志》，唐县有中山。中山郡治。守敬按：《御览》一百六十一

引张曜《中山记》，郡理中山，以其城中有山，故谓之中山。《寰宇记》定州下，引张曜《中山记》同，云，汉靖王受封，始移郡出山，居卢奴。又引《隋图经》，中山城在今唐昌县东北三十一里，中山故城是也。在今唐县西北十三里岭上。京相璠曰：今中山望都东二十里，有故中人城。朱作望都里，《笺》曰：当作望都西北。按杜预《左传注》，望都县西北有中人城。全、赵依改。戴改作东，云：下但苦其不东，正辩此言东之误。守敬按：杜预云，望都西北有中人城，全、赵改西北，似是。但细玩《注》文，知京不作西北，全、赵所改，非酈氏引京之旨。盖京本作东，戴改东诚是。至下若其不东，乃谓《中山记》所言之中人，与京言东相反，戴以为辩东字之误，亦未得酈氏之意。望都城东有一城，名尧姑城，朱姑作始。赵云：《路史余论》曰，望都城东有尧故城，俗呼为尧姑城，姑、故音同，始字误也。全、戴改同。守敬按：尧姑城，即后苏水下之尧姑亭，在今完县西南八里。本无中人之传，朱讹作中山之传，赵同，戴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中人。璠或以为中人，所未详也。《中山记》所言中人者，城东去望都故城一十余里，会贞按：谓望都城在此城之东，此城在西，东去望都城十余里也。二十里则减，会贞按：二十里承京说，谓此城则不及二十里也。但苦其不东。会贞按：东字亦承京说，谓此城则在西不在东也。观夫异说，朱作观矣，全、赵同。《笺》曰：谢云，疑有脱误，戴改矣作夫。咸为爽矣。会贞按：此条详言中山城，分三段。第一段至中山郡治止，先言城内有小山，又言俗以山在城中，又有中山之目，又引《中山记》言城中有山，故曰中山。反复言之，大意释中山城之义，而随驳《中山记》以为中人城，及以为鼓聚之非。第二段至所未详也止，因《中山记》以中山城为中人城之谬，而兼明京氏望都东二十里有中人城之差，言望都东但有尧姑城，无中人之称，乃京误以为中人，而犹不直斥之，第云未详，以见其疑不能明。第三段至咸为爽矣止，又即上文之意，申言之，如以京所指之中人即《中山记》所指之中人，而此城则去望都十余里，不及二十里，且在望都之西，不在望都之东，则《中山记》与京说又不合。是《中山记》既失，而京说亦失也。故云，观夫异说，咸为爽矣。总之，明中山城非中人城也。而《括地志》犹谓中山城一名中人城。《方輿纪要》及《一统志》诸书皆从之，良由酈《注》典折古奥，故多不得其解，今特详疏之。中人城即中人亭，详下。今此城于卢奴城卢奴城详下。北如西六十里。城之西北，泉源所导，西径狼山北。朱狼讹作狼，《笺》曰：孙云，当作狼。全、赵、戴改郎。[二四]郎，依上此当作狼。唐音读近，实兼唐水之称。戴改称作传。西流历左人亭，注澹水。又东左会一水。水出中山城北，郎山阜下，朱讹作郎中阜下。戴删中字，非。

全、赵改中为山。赵又改郎为狼，云：按《隋书 地理志》，唐有郎山，[二五]即此山，盖郎、狼音同通用，与古易水所出及徐水所注之郎山有别。彼郎山在今易州西南四十里，《隋书 地理志》，永乐县有郎山，即此山。守敬按：《地形志》，唐县有狼山祠，是郎山亦作狼山，在今唐县西二十里。亦谓之唐水也。然于城非西北，朱作在，《笺》曰：疑作北。赵云：按西在二字当倒互，《笺》说非。戴改在西。会贞按：《笺》说是也。寻《注》云，于城非西北，则必古有一说，而此不同，故云。然据《注》下引应劭《地理风俗记》，唐县西四十里得中人亭，唐水在西北入滹，与应符合，是应劭谓唐水在唐县西北。此《注》前后四言唐水，下称有一水自唐城之西北，平地涌出，俗谓之唐水。又称唐城西北，豆山西足，有一泉源，疑为唐水，皆本应劭在唐县西北为说也。上称雹水亦谓之唐水，出中山城之西如北，则因唐城推之中山城，言中山城之西北已有唐水耳。此一水则出中山城北郎山阜下，而亦谓之唐水，又称为雹水。酈氏故辨之曰，于城非西北，以见与上出中山城西北之水名同，而所出异，是当作西北，至确。未合参前后《注》文，故不知《笺》之是而误改。俗又名之为雹水，朱脱俗字，赵同，戴增。又兼二名焉。西南流入滹，并所未详，盖传疑耳。

滹水又东，恒水从西来注之，会贞按：上文但言恒山北麓，恒山北阜，此处不本《汉志》详叙恒

水，并详叙恒山，但如《经》文说，以一语了之，盖别有《恒水》篇，而今亡矣。自下滹水兼纳恒川之通称焉，即《禹贡》所谓恒卫既从也。赵云：《汉志》常山郡上曲阳县，恒山，《禹贡》恒水所出，东入滹。

滹水又东，右苞马溺水，水出上曲阳城上曲阳详后长星沟下。东北马溺山，朱山作水，全、赵同，戴改山。守敬按：马溺水在今唐县之西。东北流径伏亭。守敬按：《一统志》谓符城在今唐县西南四十里唐河西岸。符、伏音近，即此城也。《晋书地道记》曰：望都县有马溺关。守敬按：《续汉志》望都《注》引《晋地道记》曰，有马安关。然《初学记》七云，晋有马溺关，在望都县。与此同，则刘《注》误，当在今唐县西。《中山记》曰：八渡、马溺，是山曲要害之地，二关势接，朱讹作一一关势带接，赵同，戴改删。会贞按：《新唐志》唐县西北有八度故关。《元和志》八渡故关[二六]在县西北二十里。《寰宇记》在西北二十五里，有水屈曲八渡，水上置关，故名，盖汉戍也。关在今唐县西北六十里。守敬按：八渡、马溺为关，明见《注》文，特后人多言八渡，少言马溺，遂莫能确知所在耳。《一统志》谓八渡关一名马溺关，非也。疑斯城即是关尉宿治，异目之来，非所详矣。马溺水又东流注于滹。

滹水又东，径中人亭南。守敬按：《左传》杜《注》，中山望都县西北有中人

城。又《汉志》唐县，颜《注》引孟康曰，晋荀吴伐鲜虞及中人，今中人亭是。《春秋左传 昭公十三年》，晋荀吴

率师侵鲜虞及中人，大获而归者也。亭在唐县西四十里。今唐县西北。

滹水又东，径京邱北，世谓之京陵，朱无陵字，赵增云：京下落陵字，陵亦邱也。戴增同。南对汉中山顷王陵。朱脱中山二字，全、赵、戴增。滹水北对君子岸，岸上有哀王当作顷王。子宪王陵，坎下有泉源积水，亦曰泉上岸。

滹水又东，径白土北，南即靖王当作哀王。子康王陵，三坟并列者是矣。戴删矣字。《笺》曰：按《汉 诸侯王表》，中山顷王名辅，是中山哀王之孙，而中山宪王福是中山顷王之子，而康王昆侈则是中山哀王之子，中山靖王之孙也。

守敬按：《寰宇记》引《隋图经》，中山有汉中山怀王、简王、哀王、顺王、夷王等数陵。哀王陵见《注》下文，顺王即顷王之误，顷王陵见上。简王之窆，采涿郡山石，以树坟莹，见《易水注》而不言陵所在。怀王及夷王陵，酈氏亦不载。《一统志》谓中山宪王墓在唐县西北，误。《注》叙三坟在滹水径中人亭后，乐羊城前，则在今唐县西，滹水西屈东转之下，顷王、康王二陵在水南，当在今定州西北。康王陵在水北岸上，当在今唐县西南。

滹水又东，径乐羊城北。守敬按：《地形志》，卢奴有乐羊城。阳、羊音同，即此城也。在今定州西。《史记》《魏世家》及《乐毅传》称魏文侯使乐羊灭中山，盖其城攻中山所造也，会贞按：城果为中山所造，何为得乐羊之名？《御览》一百九十三引《郡国志》乐羊城，魏文侯使乐羊攻中山造，则城造于乐羊，当作盖其城攻中山所造也。今本讹攻为故，又错入城字上耳。故城得其名。

滹水又东，径唐县故城。守敬按：两汉、魏、晋、后魏，县并属中山。南北二城，戴改以南字上属，北作此，云：二城谓左人城、唐城。会贞按：非也。《注》叙滹水径左人城后，径中人亭、京陵、白土、乐羊城，始径唐城，安得以左人城与唐城并举？盖二城皆谓唐城也。唐县有南北二城，见下。全、赵仍作北，是。俱在滹水之阳，故曰滹水径其南。朱南作东，全、赵同，戴改。会贞按：此句释《经》东南过唐县南之文。戴改南，是也。城西又有一水，导源县之西北平地，朱讹作导源卢奴县之西北。是城西平城之地，戴删改，赵仍上句，下句据孙潜用柳奩抄本改作是城之西北平地。会贞按：戴是，赵非也。泉涌而出，俗亦谓之唐水也。东流至唐城西北隅，竭而为湖，俗谓之唐池。守敬按：《魏书 高祖纪》太和十八年，车驾次于中山之唐湖。《寰宇记》，唐池亦曰莲堰。莲荷被水，嬉游多萃其上，朱嬉讹作胜，赵同，戴改。信为胜处也。朱胜讹作嬉，赵同，戴改。其水南入小沟，下注滹水，自上历下，通禅唐川之兼称焉。守敬按：《广雅》，禅，传也。应劭《地理风俗记》曰：唐县西四十

里得中人亭。今于此城取中人乡，则四十也。朱《笺》曰：《郡国志》唐县有中人亭，《注》引《博物记》，唐关在中人西北百里，中人在县西四十里。唐水在西北入滏，与应符合。守敬按：唐水在西北入滏，本应氏说，至酈氏时，水道不

差，故言与应符合。《御览》八十引《帝王世纪》，唐水在西北入河，从应说。《汉志》称滏水为滏河，入河即入滏也。而《汉志》颜《注》引应劭曰，唐水在西，脱北字。又言尧山者在南，则无山以拟之，为非也。会贞按：尧山在南，本《汉志》文，而应劭从之。故因连引应说，先虚驳一句，后方实言尧山所在，及《地理志》在南之非。阚骃《十三州志》曰：中山治卢奴，卢奴县详后。唐县故城朱作域，《笺》曰：当作城。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城。在国北七十五里。骃所说此则非也。全校改此作北，赵、戴改同。会贞按：下言唐城在国北七十里，尧山则七十五里，而骃谓唐城在国北七十五里，以尧山之里数，为唐城之里数，不合，故先虚驳之，是驳七十五里，非驳北字也。改此作北，失酈意矣。《史记》曰：帝啻氏没，帝尧氏作，始封于唐。望都县在南，守敬按：《史记》无此文。《御览》八十引《帝王世纪》，帝尧氏作，始封于唐，今中山唐县是也，南有望都县云云。酈氏删削其文，而首有帝啻氏没句，则《御览》又删之也。今此城守敬按：谓唐城。南对卢奴故城，自外无城以应之。守敬按：谓唐城之南，别无城可以当望都也。望都详后。考古知今，朱作今知，《笺》曰：谢云，疑作知今。赵、戴改。事义全违。俗名望都故城，则八十许里，会贞按：此唐县北城也。后云俗说以唐城为望都城，知此本唐城矣。下城距中山七十里，是城则八十许里，故为北城。戴云，按此句之上，当有脱文。不知此句上无脱文，惟此句下脱此城二字耳，今增。此城距中山城则七十里，

验途推邑，宜为唐城。会贞按：此唐县南城也。城北去尧山五里，朱脱尧字，赵增云：山上落尧字。戴增同。守敬按：《续汉志注》引《帝王世纪》尧封唐，尧山在北。与七十五里之说相符，然则俗谓之都山，朱讹都香山。赵改云：都山以尧母庆都得名，香字衍文，盖不学人有闻于都梁之为香，而妄加之也。全、戴删香字同。即是尧山，在唐东北望都界。赵云：按《汉志注》，此是张晏说。皇甫谧曰：尧山一名豆山。守敬按：《续汉志注》引《帝王世纪》，作都山一名豆山，盖以都山即尧山，可通称也。然自有都山在望都城东，[见下文。]此本尧山，都山乃俗称耳，以酈氏作尧山为是。今山于城北如东，崭绝孤峙，虎牙桀立。守敬按：在今唐县北八里。山南有尧庙，守敬按：《地形志》望都有尧神祠。《元和志》、《寰宇记》并云，尧祠在望都县南四十里，已非故处。今尧庙有二，一在望都县北郭，一在唐县治西，则又后人改建矣。是

即尧所登之山者也。守敬按：盖指张晏登尧山之说也，引见下。《地理志》曰：尧山在南。赵云：按《汉志注》，此是应劭说。守敬按：此本班氏自注，赵氏所见何本，以为应说？今考此城之南，又无山以应之，是故先后论者，咸以《地理志》之说为失。朱脱志字，赵增。戴增记字，云：此谓应劭《地理风俗记》。会贞按：应说亦本《地理志》，论者当言《地理志》之失，不当言《地理记》之失。且《注》引《地理志》，即以驳之，而应说之失在其中矣。则增志字是，增记字非也。又即俗说以唐城为望都城者，自北无城以拟之。假复有之，途程纡远，朱无远字，《笺》曰：疑脱一远字。赵、戴增。会贞按：此即俗说以唐城为望都城而申言之。此为唐县北城，上明云俗名望都故城，则八十许里，何以又谓自北无城以拟之？岂以其途程纡远乎？余疑《地理志》尧山在南，即就此城言也。山河之状，全乖古证，传为疏罔。是城守敬按：谓唐城。西北，豆山西足，有一泉源，东北流径豆山下，合苏水，苏水详后。乱流转注，东入滹。是岂唐水乎？所未详也。又于是城之南如东一十余里，有一城，俗谓之高昌县城，守敬按：县字疑衍。《地形志》望都有高昌城。今唐县东北十八里有高昌社。或望都之故城也。故县目曰望都，守敬按：此六字《帝王世纪》文，引见《御览》，戴移此六字于尧母庆都所居下，非也。县在唐南。朱南下有昌字，《笺》曰：当作高昌南。全、赵依改，戴删昌字。皇甫谧曰：相去五十里。守敬按：《续汉志注》引《帝王世纪》同。稽诸城地，犹十五里，盖书误耳。此城之东，有山孤峙，世以山不连陵，名之曰孤山。孤、都声相近，疑即所谓都山也。会贞按：《地形志》，望都有孙山。孙与孤形近，乃孤之误。《隋志》、北平有都山。《元和志》、《寰宇记》并云，孤山盖都山也，在唐县东北五十四里。守敬按：都山在今唐县东北十八里。唐、宋之唐县，在今县南八里，则山不得在县东北五十四里，窃以酈氏时，俗已以尧山为都山，而山亦有孤峙之状。李宏宪、乐永言只载孤山，不载尧山，疑并以尧山当孤山，否则五十字有讹也。《帝王世纪》曰：尧母庆都所居。张晏曰：尧山在北，尧母庆都山在南，登尧山见都山，故望都县以为名也。守敬按：以上《汉志》颜《注》引张晏同，惟末句作故以为名。酈氏作故望都县以为名也，语稍详，当是张晏原文。《御览》一百五十五引《帝王世纪》故名其县曰望都句，在豆山下。戴氏以前故县目曰望都六字系于尧母庆都所居下，不顾与下文故望都县以为名句复，误也。盖酈氏引《帝王世纪》，分析载之，观《注》引四条，《御览》载之。合为一条，可见。唐亦中山城也，守敬按：此中山谓周之中山国也。《汉志》中山国颜《注》引应劭曰，中山故国也。为武公之国，周同姓。全云：按中山隗姓。司马彪曰，子姓，然则非周同姓也。会贞按：《十三州志》，本周之同姓

，全、赵、戴移后周之衰也至筑城以固之三十字于此下。守敬按：《史记 六国表》，中山武公之立，在周威烈王十二年。赵献侯之十年，为战国时事，安得于武公之后，桓公之前，间以《春秋》管仲事，率意移易，失于不考，今仍原本。其后桓公不恤国政，周王问太史余[二七]守敬按：《吕氏春秋》作屠黍，《说苑》作屠余，《十三州志》作余。曰：今之诸侯，孰先亡乎？对曰：天生民而令有别，所以异禽兽也。今中山昏康乐，逞欲无度，其先亡矣。后二年果灭。守敬按：以上见《吕氏春秋 先识览》、《说苑 权谋》篇，又见《御览》引《十三州志》。[二八]魏文侯以封太子击也。守敬按：《史记 魏世家》但言文侯十七年伐中山，使子击守之。不载灭中山

后封击事。封太子击事，见《说苑 奉使》篇。汉高祖立中山郡，郡治，详前中山城下。景帝三年为王国，朱讹作侯国。赵曰：按《汉书 景十三王传》，中山靖王胜以景帝前三年封，然则是王国也。戴改作王国。守敬按：《汉志》，中山国下，高帝郡，景帝三年为国。全曰，故属代郡，高帝分置，属赵国。景帝三年别为国，宣帝五凤三年为郡，元帝永元年，复为国。王莽之常山也。魏皇始二年，破中山，守敬按：后汉、魏、晋并为中山国，复为中山郡。立安州，天兴三年，改曰定州，守敬按：《地形志》定州，皇始二年置安州，天兴三年改。治水南卢奴县之故城。守敬按：汉县属中山国，后汉、魏、晋、后魏复故，今定州治。周之衰也，国有赤狄之难，齐桓霸诸侯，疆理邑土，遣管仲攘夷狄，筑城以固之。[二九]全云：按《国语》及《管子》，齐桓筑邶、五鹿、中牟，未闻筑中山也。盖邢、卫诸国有赤狄难，道元误以中山为中牟，故以山戎为赤狄，皆误也。赵云：按《寰宇记》引《舆地志》，卢奴城北临滹水，南面派河，杜预谓之管仲城。盖古记相传如是也。守敬按：《寰宇记》引杜预说，则管仲所筑之城为卢奴城，此必别有记载，故《舆地志》得引之，并非筑邶、五鹿、中牟事。且酈氏于《浊漳》篇已引《管子》筑五鹿、中牟、邶，以卫诸夏，何得误中牟为中山？全氏又谓酈氏误以山戎为赤狄，不知《国语》北伐山戎，荆令支，斩孤竹。韦昭曰，山戎，今之鲜卑。令支、孤竹在辽西，与中山卢奴何涉？全氏乃谓酈氏误以山戎为赤狄，谬以千里矣。独怪赵氏既检出《舆地志》卢奴为管仲城之说，而犹移此条于前为武公之国周同姓下，致成大错。昔耿伯昭归世祖于此处也。守敬按：《后汉书

耿弇传》，弇字伯昭，闻光武在卢奴，乃驰北上谒，光武留署门下史。滹水之右，卢朱作●，《笺》曰：谢云，宋本作卢，下同。赵、戴改。水注之。水上承城内黑水池。朱昔耿伯昭至黑水池二十七字，讹在后今府榭犹传故制下，全、赵、戴移此。守敬按：下文云，累石为窦，通涿唐水流于城中。此云卢水承城内黑水，乃知水流径通矣。此就石窦已开言之，黑水盛则流出，水黑

曰卢，故仍谓之卢水。《地理志》曰：卢水出北平，疑为疏阔，阡駟、应劭之徒，咸亦言是矣。[三〇]赵云：按《汉志》中山国北平县下云，又有卢水，亦至高阳入河，此中山国之北平县，非右北平郡也。应仲瑗乃加右字，注于卢奴县之下，则缪矣。道元并孟坚而非之，何耶？中山之北平县，在今保定府完县，右北平郡治，则今薊州之境也。会贞按：酈氏谓卢水在卢奴，班氏以北平之水为卢水耳，非谓误以北平为右北平也。赵氏未应其旨，今本《汉志》引应说，作右北平，乃衍右字。据此《注》与《地理志》同，则本无右字，何得仲瑗所加？酈氏以《汉志》北平之卢水为沈水，详后。守敬按：班《志》有卢水，无沈水。酈氏所谓沈水者，水出蒲城西，俗谓之泉头水。东径其城，又东左入徐水，虽不大，尚通流数十里。班固、应劭、阡駟皆谓之卢水，必有相传图志，故因以为说。酈氏所称卢水在卢奴城中，渊而不流，不过池沼之比。其承黑水出城入滹者，亦只衣带之水，其流甚短。且石窦开于中山简王，去班固不远，不得引以为据。盖北平之卢水，当酈氏时，流俗又有沈水之目。酈氏遂以移之，实未审也，《寰宇记》遂以为典要矣。余按：卢奴城内西北隅，有水渊而不流，南北一百步，东西百余步，

守敬按：《元和志》安喜县下，黑水故池在定州城西北，去县四里，周围百余步，深而不流。盖宏宪避渊作深也。水色正黑，俗名曰黑水池。守敬按：旧志俗名黑龙泉。或云，水黑曰卢，朱作黑水曰卢。《笺》曰：《后汉书 纪 注》引此作水黑曰卢，戴、赵改。不流曰奴，故此城藉水以取名矣。朱此城讹作城北，戴改，赵改作城地，非。池水东北，际水有汉中山王故宫处，朱脱中山二字，赵据《初学记》八引增。台殿观榭，皆上国之制。简王尊贵，壮丽有加。始筑两宫，开四门，穿城北朱作城北，《笺》曰：一作北城。戴改。守敬按：明抄本作北城。累石为窦，朱脱为字，赵同，戴增。通涿唐水流于城中，赵云：涿字疑误。戴作通池流于城中。守敬按：戴改，非也。黑水池既在城中，穿城北为石窦，是明明引城外之水入城中。唐水在城北，故《注》文有唐水之目。校者以唐水即滹水，因记滹字于旁，久之麤入正文，又误滹为涿。观后文有涿滹水径石窦之语，愈知涿为滹字形近之误。此言池水有限，藉唐水入城作用耳。造鱼池、钓台、戏马之观。岁久颓毁，遗基尚存，今悉加土为刹利灵图。赵据孙潜乙刹利作利刹，戴同。守敬按：《梦溪笔谈》，天竺以刹利、婆罗门二姓为贵种。刘言史《送婆罗门归本国诗》，刹利王孙字迦摄，竹锥横写叱罗叶。则刹利字不误。又《清水注》，东岩西谷，又是刹灵之图。刹利形近，疑此利字衍。池之四周，民居戴乙作居民。骈比，填徧秽陋，赵改徧作徧。而泉源不绝。暨赵石建武七年，遣北中郎将始筑小城，守敬按：《十六国春秋》，赵建武七年，作卢奴小城。《晋书 石季龙载记

》不载筑小城事。兴起北榭，立宫造殿。后燕因其故宫，建都中山。守敬按：《晋书 慕容垂载记》，建兴元年，定都中山。《寰宇记》引《十六国春秋》，慕容垂燕元玺二年十二月，定都中山。小城之南，更筑隔城，兴复宫观。今府榭犹传故制。朱此下有昔耿伯昭云二十七字，赵、戴移前。自汉及燕，朱汉讹作漠，全氏校改汉云：谓汉中山国及后燕也。涿漉水径石窦，赵云：涿字疑误，戴作池水径石窦。守敬按：戴改亦非也。石窦既毁，池道亦绝，水潜流出城，潭积微涨，涓水东北注于漉。朱作涓，《笺》曰：涓字误，宋本作涓以其潜流，故涓涓然细也。赵、戴改涓。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涓。石窦既毁，漉水不复入城，黑水盛时，潜流出城，但涓水注漉而已，不复称卢水。

漉水又东，径汉哀王陵北，守敬按：陵当在今定州东。冢有二坟，故世谓之两女陵，非也。哀王是靖王之孙，当作子。康王之子当作父。也。赵云：按《汉表》，靖王之子曰哀王，哀王之子曰王。

漉水又东，右会长星沟，沟出上曲阳县。县详下。西北长星渚，朱出讹作在，赵同，戴改。会贞按：《元和志》，长星沟水在恒阳县西北十七里。唐恒阳县即故上曲阳，今为曲阳东三里之小青河。渚水东流，又合洛光水，水出洛光沟，朱沟讹作涓，赵据《名胜志》引改，戴改同。东入

长星水，乱流东径恒山下庙北。汉末丧乱，山道不通，此旧有下阶神殿，中世以来岁书法族焉。何焯曰：此十六字疑。晋、魏改有东西二庙，庙前有碑阙，坛场列柏焉。朱列柏讹作相列，赵同，戴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列柏。赵云，顾炎武《北岳辨》云，汉书云，常山之祠，于上曲阳。应劭《风俗通》云，庙在中山上曲阳。《后汉书》，章帝元和三年春二月戊辰幸中山，遣使者祠北岳于上曲阳。《郡国志》，中山国上曲阳，故属常山。恒山在西北，则其来旧矣。《水经注》乃谓此为恒山下庙，汉末丧乱，山道不通，而祭之于此。则不知班氏已先言之，乃孝宣之诏太常，非汉末也。守敬按：当以汉末丧乱山道不通八字，移于晋、魏云云之上，则无顾氏之疑矣。盖酈氏所称旧有，所称中世，即指孝宣以下也。《元和志》，恒岳下庙在恒阳县西四十步。《梦溪笔谈》，祠旧在山下。亦曰北岳庙，晋王存勖灭燕，还过定州，与王处直谒庙，是也。石晋之后，稍迁近里，其地谓之神棚。今北岳在曲阳县治西。其水又东径上曲阳县故城北，本岳牧朝宿之邑也。会贞按：《史记 武帝纪》，诏曰，古者天子五载一巡狩，诸侯有朝宿地。古者，天子巡狩，常以岁十一月至于北岳，《虞书 舜典》。侯、伯皆有汤沐邑以自斋洁。会贞按：《公羊传》，郑伯使宛来归酈。酈者何？郑汤沐之邑也。天子有事于泰山，诸侯皆从，泰山之下，诸侯皆有汤沐之邑焉。则北岳亦然。周昭王南征不还，《左传 僖

四年》。巡狩礼废，邑郭仍存。秦罢井田，因以立县，城在山曲之阳，朱城作县，戴改。是曰曲阳，有下，会贞按：汉巨鹿郡有下曲阳。故此为上矣。会贞按：前汉县属常山郡，后汉属中山国，魏[《畿辅志》魏改属常山。]晋，复属常山。后魏复属中山。故城在今曲阳县西四里，后魏移今治。王莽之常山亭也。又东南流，胡泉水注之。水首受胡泉，朱脱水首二字，全、赵、戴增。径上曲阳县南，又东径平乐亭北，会贞按：《地形志》，上曲阳有平乐城，[三一]即此。左会长星川，东南径卢奴城南，又东北，川渠之左，有张氏墓冢，有《汉上谷太守议郎张平仲碑》，光和中立。会贞按：《天下碑录》，汉上谷太守《张●碑》在定州安喜县东六里。《宝刻丛编》引《访碑录》同。考字书无●字，岂即平仲二字之误欤？川渠又东北合滏水，水有穷通，不常津注。

又东过安喜县南，朱过讹作径。赵、戴改。又喜，赵、戴改熹，下同。守敬按：《汉志》作熹，《续汉志》作熹，《元和志》、《寰宇记》并云，后汉改安险为安喜。《晋志 地形志》作喜。

县故安险也，守敬按：前汉安险县，属中山国。《续汉志》，安熹本安险。其地临险，守敬按：此下四险字，朱并作嶮。全、戴改。有井、涂之难。守敬按：《淮南子》，何谓九塞？曰太汾、滏阨、荆坑、方城、穀阪、井陘、令疵、句注、居庸。《春秋 昭公四年》，司马侯曰，四岳、三涂、阳城、太室、荆山、中南，九州岛之险也。酈氏所云井涂之难，当指井陘、三涂言。汉武帝元朔五年，封中山靖王子刘应为侯国，守敬按：《史》、《汉表》同。王莽更名宁险，汉章帝改曰安喜。守敬按：《汉志》

颜《注》引应劭此说，《续汉志》同。后汉、魏、晋、后魏县并属中山。《地形志》，安喜有安喜城，在今定州东三十里。《中山记》曰：县在唐水之曲，朱曲讹作西，赵同，戴改。会贞按：明抄本作曲，上文叙唐水注滏水，云自上历下，通禅唐川之兼称，此所谓唐水，指滏水也。《经》言滏水东过安喜县南，则县在水之北，不得在水之西。山高岸险，故曰安险；邑丰民安，改曰安喜。秦氏建元中，唐水泛涨，朱作长，《笺》曰：宋本作涨。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涨。高岸崩颓，城角之下，有大积木，交横如梁柱焉。后燕之初，此木尚在，未知所从。守敬按：《隋图经》云，唐河即滏水，是。苻秦建元元年，高岸崩颓若城角，下有大积木，交横如梁柱，竟莫知所来。《隋图经》称建元元年，比此《注》为详，其言高岸崩颓若城角，与此实指城角之下异。余考记稽疑，盖城地当初，山水湍荡，漂沦巨楫，阜积于斯，沙息壤加，渐以成地。朱以上脱一字，成地讹作城池，《笺》曰：谢云，宋本作加以成地。赵云：按谢改池作地，是也，云加以城地，则误矣。加字属上

读，以城上落重字。当作沙息壤加，重以城地，板筑既兴，沙息壤加者，谓水漂沙去，用成沃壤，若连下读，则沙息壤，三字如何成文。守敬按：全不如戴作渐以成地为愜愜。

滹水又东径乡城北，旧卢奴之乡也。朱旧上衍有字，赵改古，戴删。《中山记》曰：卢奴有三乡，会贞按：《地形志》，卢奴有焉卿城，卿与乡形近，当乡之误，此乡城旧隶卢奴，后隶安喜，而焉乡城则属卢奴，其非此乡城无疑。据《注》卢奴之三乡，惟割其一隶安喜，卢奴尚有二乡，焉乡其卢

奴二乡之一乎？斯其一焉。后隶安喜，城郭南有汉明帝时《孝子王立碑》。朱明帝时讹作朝时，戴改，赵改同。守敬按：《隶释》载《水经注》安喜县有汉明帝时《孝子王立碑》。戴盖据《隶释》改，赵不言所出，为赵本袭戴无疑。

[三二]

又东过安国县北。守敬按：两汉、魏县属中山，晋属博陵，后魏太平真君七年省，景明二年复置，仍属博陵。《地形志》，安国有安国城。安国城即《注》之安郭亭。据《注》亭在县东，盖后魏景明时复置县移治也，魏县在今祁州东南六里。

滹水历县东，分为二水，一水枝分，东南流，径解渎亭南。守敬按：《通典》，汉解渎亭在义丰县东北。《元和志》，解渎故城在义丰县东北九里。《寰宇记》，在蒲阴县东北九里。在今祁州东北。汉顺帝阳嘉元年，封河间孝王子淑于解渎亭，为侯国，守敬按：《后汉书 章帝八王传》，河间孝王开子淑，[三三]封解渎亭侯。孙宏，即灵帝也。又东南径任邱城南，守敬按：《寰宇记》，任邱古城在任邱县南二十六里。《三郡记》云，汉元始二年，巡检海使中郎将任邱筑此城，以防海寇，即以为名，后汉桓帝崩，无子，太后使太尉窦武，诣河间，迎灵帝，乃居此城。羣臣至此朝诣，又谓之谒城。《一统志》疑之，谓灵帝自解渎亭侯入立，亭在今祁州界，去河间殊远，羣臣来迎，不应至此。今观《注》叙滹水枝津东南径任邱城，在径解渎亭后，安郭亭前，则城当在今祁州境，与《寰宇记》异。又东南径安郭亭南。汉武帝元朔五年，封中山靖王子刘博为侯国。朱博

作传富，《笺》曰：《汉书 王子侯表》，安郭于侯传富，中山靖王子也。古本作刘博，字误。赵云：沈氏曰，《史表》作安郭侯博，此从《汉表》，《索隐》曰，表在涿郡，而善长以为即中山之安国。《地理志》涿郡无安郭县，疑是乡亭之名。守敬按：《大典》本、黄本并作博。酈原从《史表》，赵引沈氏谓从《汉表》，误。戴亦改传富而不从《大典》，可怪也。《汉志》中山国有安国县。《史》、《汉表》并作安郭，《水经》作安国，《注》作安郭，酈意盖以国、郭通用。而《汉表》在涿郡。《地形志》，安国有安国城，是安国县

，后魏有移徙。《注》之安郭亭，在安国县东，为前汉之城无疑。其地尤与涿郡相接，可知安郭先属涿郡，后度中山。沈氏疑安郭为乡亭之名，是分安国、安郭为二，非也。

其水又东南流入于虘池，漉水又东北流，径解渎亭北，而东北注也。朱注下作之矣二字，赵同。戴删二字。会贞按：此叙漉水正流，之字为衍文，当矣。然戴氏全删二字亦未合，准以酈氏辞例，注下当作也字，今订。

又东过博陵县南。赵云：按博陵为桓帝更名，又在王忠文所指顺帝之后。[三四]守敬按：《水经》为三国魏人所撰，广魏、魏宁诸条有明征。赵氏盖泥桑钦之说，故云然。

漉水东北，径蠡吾县故城南。《地理风俗记》曰：县故饶阳饶阳县详《浊漳水注》。之下乡者也。自河间分属博陵。[三五]会贞按：《汉书 赵广传》，县故属河间，班《志》县属涿郡，是汉先属河间，后属涿郡。此博陵二字，当涿郡之误。至后汉桓帝时方有博陵郡，如谓县尝属之，则《续汉志》县属中山，又不得云自河间分属博陵也。魏仍属中山，晋、后魏属高阳。《地形志》，蠡吾有蠡吾城，城

在今博野县西。汉安帝永初七年，封河间王开子翼为都乡侯，沈氏曰：永初当作元初，翼由县侯贬，非封也。守敬按：朱作永初七年，非。赵从沈氏说，谓永初当作元初，戴据改，亦非。盖由误读《后汉书 河间孝王开传》也。《传》前云，永宁元年，邓太后封开子翼为平原王。后言元初六年，邓太后征翼诣京师，奇其容仪，故以为平原王胜后。岁余，太后崩，贬为都乡侯。是谓元初六年征，永宁元年封平原，永宁二年贬都乡也。又考《邓皇后纪》，永宁二年三月崩。《安帝纪》建光元年下，三月，邓太后崩，五月，贬平原王翼为都乡侯，七月，改元建光，则贬时为永宁二年。此永初七年确为永宁二年之误，沈氏等不知《开传》岁余指永宁，而以为指元初，疏矣。顺帝永建五年更为侯国也。守敬按：永建五年，父开上书，愿分蠡吾县以封翼，故得更为侯国。

又东北，径博陵县故城南，朱脱东北二字，赵同，戴增。即古陆城，戴改城作成。守敬按：汉县属中山国，后汉废，在今蠡县南十五里。汉武帝元朔二年，封中山靖王子刘贞为侯国者也。全云：《汉表》作陆城，在涿郡，当从《史表》作陜城。《汉书 田叔传》亦作陜城。赵云：按《地理志》，涿郡无陆城。陆城，中山国之属县也。下云博陵，《史记》蠡吾故县，蠡吾属涿郡，故《表》云涿也。二县川土相邻矣。守敬按：戴据《汉志》，改城作成，然成、城古通用，故《汉表》作陆城。《索隐》于《田叔传》，陜城，陜音刑，云县名，属中山。是所见本《汉志》异。《蜀志 先主传》，贞为昭烈之祖，封涿陆城亭侯，并作城。钱大昕曰，陆城本中山之地，贞以王子封侯，改隶涿郡，其后

失侯，地入于汉为县。宣、

元之世，中山王绝而更封，仍以县还中山也。《地理风俗记》曰：博陵县，《史记》蠡吾故县矣。汉质帝本初元年，继孝冲为帝，赵云：何氏曰，是桓帝继质帝，酈氏误记。追尊父翼陵曰博陵，因以为县，又置郡焉，守敬按：《寰宇记》引《十三州志》，本初元年，蠡吾侯志继孝质，是为孝桓帝。追尊皇考蠡吾侯翼为孝崇皇帝，陵曰博陵，因以为郡。盖酈氏所据，当本是孝桓继为帝，传抄误作继孝冲为帝耳。《桓帝纪》，分中山置博陵郡，在延熹元年。建宁四年，有博陵太守孔彪碑，《续汉志》以顺帝为继，故无此郡。汉末，罢还安平。守敬按：《魏志 常林传》，建安初，魏武迁林为博陵太守，十八年省州，并郡。《献帝起居注》所载，冀州统郡，其一博陵，迨入魏遂无可考，则酈氏所谓汉末罢还安平者，信矣。《輿地广记》，晋改博陵为博陆。晋太始元年复为国，今谓是城为博野城。[三六]朱年上无元字，国误郡，赵、戴同。守敬按：《晋志》高阳国治博陆，太始元年置。《晋宗室传》，司马珪，武帝受禅，进封高阳国王。是《注》文当作太始元年复为国，今订。后魏改县为博野，属高阳郡。《地形志》，饶阳有博陵城，博野有博陆城，是县城屡有迁徙，即今蠡县治。

滹水又东北，径侯世县故城南，朱作故南城，《笺》曰：谢云，疑作故城南。全、赵、戴改。全并改世为井，云：侯世不知何时之县？《寰宇记》定远军、东光县有候井城，引《郡国县道记》云，后汉省，旧地理书并失其所在，[三七]以理推之，盖在今弓高县西北三十五里，房将池侧，置县，谓之候井。《地理志》河间国之第二县曰候井，其即侯世欤？赵云：按非也。侯世县故城在蠡县东北，候井废县在东

光县西，两地悬殊，岂可混而为一乎？会贞按：《地形志》博野有候城，疑即侯世城也。[三八]又东北径陵阳亭东，又北，左会博水。水出望都县，会贞按：今为望都县之庆都河。东南流，径其县故城南，会贞按：两汉、魏、晋县属中山国，后魏属北平郡，在今望都县西北三十里，《注》前云高昌城，或望都之故城。王莽更名曰顺调矣。又东南潜入地下。博水又东南循渎，重源涌发，朱循讹作于，赵同，戴改。会贞按：下称其水又伏流循渎云云，正承此言，则戴改循是也。东南径三梁亭南，会贞按：亭在今望都县东。疑即古勺梁也。《竹书纪年》曰：燕人伐赵，围浊鹿。赵灵王赵、戴于灵上增武字。守敬按：今本《竹书》无武字，古书于武灵王，或称武王，或称灵王，或称武侯，此不必增武字。又今本《纪年》系此于周显王十七年，是当赵成侯二十三年，下距武灵之立，且二十七年，其为误系无疑。及代人救浊鹿，败燕师于勺梁者也。朱《笺》曰：古本作败燕师于勺燕，而《竹书》但云败燕师于勺，吴管改作

勺梁，是也。今广昌东岭广昌县详《巨马水注》。会贞按：广昌东岭，即后文所谓广昌岭也。之东有山，俗名之曰浊鹿罗。全改罗作冈，戴改作逻。赵云：按罗与逻通，遮逻也。浊鹿逻如《魏书 章武王融传》白牛逻之类。又《赵郡王干传》云，以駟逻无兵。盖戍守之别名也。会贞按：《汉书 武帝纪》，元封四年，历浊鹿鸣泽。服虔谓独鹿，山名，在县北界，正在广昌东岭之东。独与浊形声并近，独鹿即浊鹿也。《圣水注》言独树水出 县北山，独树水当独鹿水之变音，[说见彼篇。]而此又言俗名山为浊鹿罗，盖独鹿、浊鹿通称，故《竹书》谓之浊鹿，《汉书》又谓之独鹿，当酈氏时，水谓之独树水，山又谓之浊鹿山也。城地不远，朱误以上罗字下，又讹城为地，《笺》曰：罗地字有脱误，未详。赵、戴改地作城。土势相邻，以此推之，或近是矣，所未详也。博水又东南，径谷梁亭南，又东径阳城县，会贞按：据后文称阳城县故城，又引《郡国志》蒲阴有阳城，是当为前汉废县，而《汉志》不载。散为泽渚，渚水潴涨，朱作●涨，《笺》曰：谢云，宋本作 张，戴、赵改。方广数里，朱脱广字，赵据《名胜志》引此增，戴增同。匪直蒲笋是丰，实亦偏饶菱藕，至若变童角，朱《笺》曰：古本作变童及，当是少之讹。吴改作角。赵改作女，云：按孙潜校改友，不如杨慎引此文作女为善。全改作女，戴又改变婉童，以及字属下。弱年崽子，朱崽作女，《笺》曰：一作崽，音宰。戴、赵改。戴云：《方言》，江湘之间，凡言是子谓之崽。[三九]《广韵》，山皆切，呼彼之称。或单舟采菱，或 舸折芰，朱讹作艾，《笺》曰：当作芰。戴、赵改。会贞按：明抄本作芰。长歌阳春，爱深渌戴改作绿。水，掇拾者不言疲，谣咏者自流响，朱自下脱二字，《笺》曰：疑脱相和二字。全、赵依增。戴增流响二字。于时行旅过瞩，亦有慰于 望矣，世谓之为阳城淀也。会贞按：《元和志》、《寰宇记》并云，阳城淀在望都县东南七里，周围三十里，莞蒲菱芡，靡所不生，唐、宋望都县即今县治。阳城

县故城近在西北，故陂得其名焉。《郡国志》曰：蒲阴县县详后。有阳城者也。会贞按：《通鉴》晋隆安元年，燕主宝遣赵王麟攻阳城，[四〇]即此。今城在县东南三十里。会贞按：在今完县东南五十里。其水又伏流循渌，屈清梁亭西北，会贞按：《通鉴》晋永和六年，燕王隼伐赵，军至清梁。胡氏引《水经》此《注》注清梁亭。重源又发。博水二字当衍。又东径白堤亭南，朱白讹作自，赵据《名胜志》引此改。全、戴改同。会贞按：宋咸平六年，王继忠与辽战于康村，傍西山而北，至白城。即白堤亭也，在今清苑县西南三十里。又东径广望县故城北，会贞按：前汉县属涿郡，后汉废，在今清苑县西南五十里。汉武帝元朔二年，封中山靖王子刘忠为侯国。会贞按：《史表》作刘安中，此从《汉表》。又东合堀沟，朱堀作崛，《笺》曰：古本作堀。戴、赵改。守敬

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堀。沟上承清梁陂。又北径清凉城东，朱凉讹作源，全、赵同，戴改。守敬按：《寰宇记》，后汉初，王梁驻军避暑于此，因城其地，目曰清凉。[四一]《地形志》，蠡吾有清凉城。《蠡县志》，城在县西二十里，即上文之清梁亭也。《方輿纪要》，分清梁城，清凉城为二，误矣。即将梁也。汉武帝元朔二年，封中山靖王子刘朝平为侯国。会贞按：《史》、《汉表》同。其水东北入博水，博水又东北，左则濡水注之。戴云，按此南濡水，今名祁水。会贞按：《元和志》、《寰宇记》并云，濡水在北平县西五里。唐、宋之北平，即故蒲阴，与《注》言濡水出蒲阴西合。今又为完县，故知完县西之祁水，即濡水也。水出蒲阴县西、昌安郭南。会贞按：《地形志》蒲阴有安国城，安国即安郭也。昌与亭形近，疑《注》本作安郭亭，传抄者误亭为昌，后人又移于安字上也。《中山记》曰：郭东有舜氏甘泉，守敬按：《一统志》，今完县西北三里有甘城村。有舜及二妃祠。稽诸传记，朱诸下衍子字，赵、戴删。无闻此处，世代云远，朱云作又，《笺》曰：谢云，宋本作云，疑作久。全、赵作又，戴作云。异说之来，于是乎在矣。其水自源东，径其县故城南，守敬按：蒲阴县之先为曲逆，其县故城，本曲逆城也，故下追述曲逆事。枉渚回湍，率多曲复，守敬按：酈《注序》有云，枉渚交奇，洄湍决复。亦谓之为曲逆水也。张晏曰：濡水于城北，朱濡讹作湍，赵、戴依《汉志注》改，下并同。曲而西流，是受此名。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张说同。今水东至满城县境为方顺河，土人以曲逆之名不美，改曲为方，改逆为顺也。故县亦因水名而氏曲逆矣。守敬按：秦县，汉属中山国，后汉改蒲阴，详后。在今完县东南。《春秋左传哀公四年》，齐国夏伐晋，取曲逆，是也。沈氏曰：《左传》是取逆時，岂即曲逆耶？杜预曰，晋邑。汉高帝击韩王信，自代过曲逆，上其城，望室宇甚多，守敬按：《史》、《汉》多作大。曰：壮哉！吾行天下，惟洛阳与是耳。诏以封陈平为曲逆侯。守敬按：见《史记陈平世家》，平之封，《史》、《汉表》以为高帝六年，然击韩王信乃七年事。王莽更名顺平。濡水又东，与苏水合，水出县西南近山，守敬按：今唐县之东北，完县之西南，有马耳山，石臼泉出焉，东会方顺河，盖即苏水也。东北流，径尧姑亭南，朱姑讹作始，赵、戴改。守敬按：姑亭在望都城东，详前。又东径其县入濡。濡水又东，得蒲水口。水出西北蒲阳山，守敬按：《汉志》，蒲水出曲逆县蒲阳山。《元和志》，山在北平县西北四十里。今谓之白崖山，在完县西北。西南流，积水成渊，东西一百步，南北百余步，深而不测。其水又东南流，戴改其作蒲。水侧有古神祠，会贞按：《地形志》，蒲阴县有安阳赤泉神，疑赤为亭之误，谓下安阳亭，泉神，即此水侧神祠也。世谓之为百祠，亦曰蒲上祠，所未详也。又南径安阳亭东。赵改安

阳作阳安，下同，云：以《郡国志》校正。《汉书 王子侯表》有易安侯平，赵敬肃王子，武帝元朔元年封，即此阳安也。而世本俱误作易安，非矣。戴改作阳安。守敬按：《地形志》，蒲阴有安阳亭，指此安阳，与《注》文合。又《元和志》，安阳故关在北平县西北二十五里。]《寰宇记》同。]《新唐志》，北平县西北有安阳故关。然则《郡国志 注》作阳安，误。且《汉表》本作易安，不作易安，易安在鄙，去此甚远，赵改易作易，尤为附会。戴亦贸然改阳安，此亦戴袭赵之证。亭在今完县西北。《晋书地道记》曰：蒲阴县有安阳关，守敬按：今本《郡国志 注》

误作阳安关，当以此正之。盖安阳关都尉治。世俗名斯川为安阳圻。蒲水又东南历圻，径安阳关下，守敬按：关在今完县西北。俗名关皋为唐头坂。朱皋讹作罩，全改，赵、戴作皋，皋、罩同。守敬按：《一统志》引此名上有俗字，今从之。出关北流，又东流，径夏屋故城，实中险绝。《竹书纪年》曰：魏殷臣、赵公孙衰近本作衰。伐燕还，取夏屋城曲逆者也。守敬按：今本《竹书》系于周显王二十一年，当梁惠王二十三年。其城东侧，因阿仍墉，筑一城，世谓之寡妇城。贾复从光武追铜马、五幡于北平所作也。世俗音转，故有是名矣。《卮林》曰，考《地形志》，太原、广武县有贾屋山，《注》云，即《史记》赵简子登夏屋者。按此则夏盖读作贾，故夏屋转为贾屋，又变为贾复，而贾复更讹为寡妇也。考古证今，此城盖只夏屋城耳。邠谓贾复筑之，亦穿凿之甚。赵云：按周说固精审，然《汝水注》云桓水二源，奇导于贾复城，复南击邠所筑也。俗语讹谬，谓之寡妇城。以寡妇为贾复，是一佳证。且贾屋，山名。贾复，城名，固未可合而为一也。汉广武县在今山西代州西十五里，有广武故城，而贾复城在今直隶保定府完县，西南至唐县四十里。方叔以并州之山镇，当冀城之城地，可谓不思之甚。全云：曲逆有地名夏屋，见《竹书》，周氏以广武之夏屋当之，宜为稽古者所非。然赵氏亦忘曲逆之本有夏屋，而以为异地，则以五十步笑百步矣。守敬按：《后汉书 光武帝纪》，建武元年，北击尤来、大抢、五幡于元氏，追至右[字衍。]北平，连破之。不言复从。《复传》亦不言从光武追铜马、五幡于北平。故钱大昕《养新录》曰，夏之言假也，

陈郡阳夏县，夏读如贾，贾寡声相近，北音读屋如乌，与妇音相似，则夏屋之为寡妇，不必因于贾复也。而《元和志》、《寰宇记》，寡妇故城下，并叙贾复事，与《注》文略同。盖疑以传疑耳。惟《地形志》云，唐县有寡妇城。李宏宪、乐永言亦谓城在唐县北九里，则在今唐县北。而此《注》叙夏屋故城于蒲水东径安阳关之后，当在今完县之北，亦不合。其水又东南流，径蒲阴县故城北。《地理志》曰：城在蒲水之阴。[四二]赵云：《汉志 注》，此是张晏说

。汉章帝元和三年，行巡北岳，朱讹作章和二年，赵、戴同。会贞按：《后汉书 章帝纪》，章和二年春，崩。无行巡北岳事。惟元和三年幸中山，遣使者祠北岳，则章和二年为元和三年之误无疑，今订。以曲逆名不善，因山水之名，改曰蒲阴焉。守敬按：《续汉志》但云章帝更名。《寰宇记》引《十三州志》，后汉章帝巡北岳，以曲逆名不善，改为蒲阴，则酈本闕说。后汉、魏、晋县并属中山国。后魏属北平郡。《地形志》，蒲阴有蒲阴城。蒲阴城当即曲逆城，至魏则县有迁徙，非复故城矣。水右合鱼水。水出北平县县详后。西南鱼山，会贞按：今满城县西北五里有鱼条山，形如巨鱼。《一统志》谓即此《注》之鱼山。然山在今完县之东北。考蒲水在今完县北，而鱼水在蒲水之右，东流注蒲水，则鱼水不得出完县之东北，审矣。是鱼条山非古鱼山也。鱼山当在今满城之西，[四三]完县之西北。山石若巨鱼，朱讹作山石善巨焉，《笺》曰：鱼山以下，疑有讹误。赵改作山石若巨鱼，云：以《寰宇记》校正。戴同，全又依《寰宇记》石上增有字。会贞按：《御览》六十四引作山石若巨鱼，无有字。水发其下，故世俗以物

色名川。又东流注于蒲水，又东入濡。故《地理志》曰，蒲水，苏水，并从县东入濡水。守敬按：《汉志》曲逆县下文。又东北径乐城南，守敬按：《一统志》，《汉书》高帝十年，过赵，问乐毅后，得其孙叔，封之乐乡，号曰华成君。《水经注》濡水东北径乐城南，即此。后魏始置乐乡县，北齐省入永宁。

《寰宇记》故城在清苑县东南三十里，而《地形志》以前汉属信都之乐乡县为此乐乡，误。《旧唐志》、《寰宇记》亦沿其误。按宋初，清苑县即今县治。又东入博水，自下博水亦兼濡水通称矣。《春秋 昭公七年》，齐与燕会于濡上。朱上作水，赵据《左传》改，戴改同，戴并改会作盟。杜预曰：濡水出高易县，朱《笺》曰：易当作阳。赵云，易、古阳字。《汉志》涿郡高阳县，应劭曰在高河之阳。《左传 正义》，今按高阳无此水也。水源皆出于山，其出平地者，皆是山中平地。燕、赵之界，无泉出者，未知杜言何所案据？盖孔氏不知此濡水之所出，观酈《注》自有泉源，其后名曰祁水，又谓之南濡也。然杜《注》以为出高阳则非。会贞按：汉县属涿郡，后汉、魏属河间，晋属高阳国，后魏为高阳郡治，在今高阳县东二十五里。东北至河间郑县入易水，郑县详《易水注》。是濡水与虜池、滹、易，互举通称矣。朱此下有《地形志》曰博水东至高阳入河十二字，赵同，系重出衍文。戴删。博水又东北，徐水注之。水西出广昌县东南大岭下，世谓之广昌岭。岭高四十余里，二十里中，委折五回，方得达其上岭，赵得作能，岭

作顶。故岭有五回之名。守敬按：《隋志》，易县有五回岭。《元和志》，岭在满城县西北五十里，高四十许里。《寰宇记》，五回山在废五回县西九十里

。在今易州西南接满城县界。赵云，《寰宇记》，满城县下，引《水经注》云，五回山南七里，有斗鸡台，传云燕太子丹斗鸡于此。今本无之，全补。下望层山，盛若蚁垤，朱作蛭，《笺》曰：宋本作咸若蚁垤。赵云：按《博雅》，盛，多也，言层山之多如蚁封也，盛字不误。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盛。《明一统志》云，若蚁垤然。[四四]实兼孤山之称，亦峻竦也。朱竦作●，《笺》曰：谢云，疑作峻岫。赵云：按《广韵》，岫音盛，山名，在剡县，与上峻义不合。《类篇》，堦音冻，山脊也，峻崇，山之最高处也。谢说非。戴改竦，会贞按：峻崇虽通，亦太离奇，且●乃后起之字。考《沮水注》：高峰霞举，峻竦层云，戴改竦是也。徐水三源奇发，齐泻一涧，会贞按：《明一统志》，雷溪，在易州西南，发源五回岭，即徐河上流，滩石湍急，声闻数里，如雷鸣然，可想奇发之状。又引元刘因《观雷溪杂言》云，三江泻天怒，合为一水东南来。则三源齐泻一涧之明征也。东流北转，径东山下。水西有《御射碑》。徐水又北流，西屈径南岩下。戴改岩作崖。水阴又有一碑。徐水又随山南转，径东岩下，水际又有一碑。凡此三铭，皆翼对层峦，朱峦作岩。赵改云：《名胜志》引作峦，下云岩障深高，故知峦字为是。严障深高，壁立霞峙。朱作峙，《笺》曰：宋本作峙。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峙。石文云：皇帝以太延元年十二月，[四五]车驾东巡，径五回之险邃。朱邃讹作途，赵据《名胜志》引改。戴改同。览崇岸之竦峙，乃停驾路侧，援弓而射之，飞矢踰于岩山，赵云：按此下有缺文。《寰宇记》满城县五回山，引此碑云，飞矢踰于岩山三百余步，后镇军将军定州刺史乐良公乞文于射所立碑，中山安喜贾聪书。足补此《注》之逸。会贞按：《魏书 世祖纪》太延元年十二月，不载此事。刊石用赞元功。夹碑并有层台二所，即御射处也。碑阴皆列树碑官名。徐水屈东北径郎山，全、赵、戴移屈字于东北之下。会贞按：非也。《浪水经》称涅水屈北入员水，《河水注》引《释氏西域记》，河水东流三千里，至于阆，屈东北流者也。皆与此同，则此作屈东北不误。《隋志》，永乐有郎山。《新唐志》，满城有郎山。《寰宇记》，山在易县西南四十里。在今易州西南，接清苑县界。又屈径其山南，众岑竞举，[四六]朱讹作岑山岑竞举。赵云：《名胜志》引此衍上岑字。《初学记》引此作众崖竞举。于文是众岑竞举。戴依改。若竖鸟翅，立石崭岩，亦如剑杪，会贞按：《明一统志》，其峰尖锐如削。引元刘因《游郎山杂言》有平地拔起不倾侧，及长剑倚天立等句。极地险之崇峭。汉武之世，戾太子以巫蛊出奔，其子远遁斯山，故世有郎山之名。山南有《郎山君碑》，朱南讹作内，脱君字，赵、戴改增。事具其文。朱作事其文，《笺》曰：一作事具于文。赵依增，戴增其字。全云：此是缪说。汉燕刺王之墓曰

戾陵，或是刺王之子

耳。守敬按：酈氏言事具其文，则碑言是戾太子之子，非酈氏揣度之辞，若谓是燕刺王之子，尤附会矣。徐水又径郎山君中子，触锋将军庙南。朱中子讹作子中，庙讹作广。赵改云：下云是太白君碑，郎山君之元子也。据此当作郎山君中子，广当作庙。赵改同。庙前有碑，晋惠帝永康元年八月十四日壬寅，发诏锡君父子祠。其碑，刘曜光初七年全云：中山之碑，何以有刘曜纪年？不可晓也。守敬按：下文有共修旧碑之语，则以刘曜纪年，有何不可？前顿邱太守郎宣、朱顿邱讹作颍邱，赵据《晋志》改顿邱，戴改同。北平太守阳平包振等，共修旧碑，刻石树颂焉。徐水又径北平县县界，守敬按：两汉、魏、晋县属中山国，后魏属北平郡。《地形志》，北平有北平城。城在今满城县北。有汉熹平四年幽、冀二州以戊子诏书，朱戊讹作代，《笺》曰：以代子语有讹脱，盖是二州争竞，事闻于朝，故诏书令之立石标界耳。赵据《隶释》载此文改戊子，云：盖诏书以是日下也。戴改同。遣冀州从事王球、幽州从事张●戴改昭。守敬按：《隶释》作昭，戴氏所本。《大典》本、明抄本并作●。郡县分境，立石标界，具揭石文也。会贞按：《隶释》矣作也。后汉时，此地东为涿郡之北新城县，属幽州，西为中山之北平县，属冀州，两县之间，是幽、冀二州分界处。徐水又东南流，历石门中，世俗谓之龙门也。其山上合下开，开处高六丈，飞水历其间，南出，乘崖朱《笺》曰：乘疑作垂。赵云：乘字不误。会贞按：《清水注》瀑布乘岩，与此同。倾涧，泄注朱涧作澜，泄作泄，《笺》曰：克家云，泄疑作泻。戴改澜作涧，改泄作泄。赵云：会稽五泄，即瀑布也。此水乘崖注下，与泄溪同义，无可疑者。七丈有余，湊荡之音，奇为壮猛。触石成井，水深不测，素波自激，涛襄四陆，瞰之者惊神，临之者骇魄矣。东南出山，径其城中，[四七]会贞按：此北平县城也，详上。有故碑是《太白君碑》，郎山君之元子也，其水又东流，汉光武追铜马五幡于北平，破之顺水北，戴之下增于字。会贞按：惠栋《后汉书补注》、袁《纪》及《耿弇传》，顺皆作慎。章怀云，作慎者误也。未审，说见《淮水》篇慎阳下。乘胜追北，为其所败。短兵相接，《光武纪》无相字。光武自投崖下，《光武纪》崖下作高岸。遇突骑王丰，于是授马，退保范阳。朱退讹作进，赵云：《后汉书 光武帝纪》归保范阳，不得言进，《方輿纪要》作退保范阳，是矣。顺水盖徐水之别名也。[四八]徐水又东，径蒲成北，赵云：按蒲城，今直隶之满城县也。蒲、满字本易淆。《保定府志》及《满城县志》，皆不能识其受氏之故。或以为秦邑，又以为张苍封北平侯，子孙满邑，因名。皆燕说也。《新唐书 地理志》、《寰宇记》并云，唐天宝元年，始立是邑，不知元魏时已有蒲城之号。善长生于拓跋朝，其言非缪。

《元和志》，满城县本汉北平县地，后魏于此置永乐县，天宝元年改为满城，以县北故满城为名。[四九]夫曰故蒲城，则非自唐始矣。蒲城之称，唯《元和志》及《旧唐书》同于酈《注》，其它纪载，莫不从满城之讹。章怀《后汉书注》云，前书音义曰，蒲阳山，蒲水所出，在今定州北平县西。又云，《东观汉记》

作蒲，本多作满字者，误也。《北史 魏陈留王虔传》，兄覬，从平中山，以功赐爵蒲城侯。会贞按：城在今满城县东北十里。又东径清苑城，守敬按：后魏置清苑县，属高阳郡，在今清苑县东北七里。又东南与沈水合。朱脱合字，赵据孙潜校增，戴增同，据《汉书》改沈作卢。会贞按：前文叙卢水注滹水，谓卢水在卢奴，而驳《地理志》卢水出北平之说，岂又以此水为卢水乎？则原本作沈是，戴改非也，《寰宇记》，沈水在清苑县北。《金地理志》，清苑有沈水，乃此书沈水之确证。水出蒲城西，朱脱水字、城字，赵据孙潜校增，全、戴增同。会贞按：今清苑河源出清苑县西三十里鸡拒泉，即沈水。俗谓之泉头水也。《地理志》曰：北平县有卢水，朱作沈水，下有东入河三字。赵同。戴改沈作卢，删三字。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卢水。酈氏本以沈水驳《汉志》之卢水，故引此句为下文张本，不必录全文，戴改、删皆是也。即是水也。全云：按班《志》无沈水，疑是脱文。会贞按：全说非也。班《志》之卢水，酈氏以为沈水，故此引《地理志》，谓卢水即沈水，非班《志》又有沈水也。东径其城，又东南，左入徐水。《地理志》曰：东至高阳县详前。入博，朱作入河，赵同。戴改河作博，云：今《汉书》各本亦讹。守敬按：戴改是也。观下文徐水入博，博水入滹，则沈水去河甚远，不得入河。今不能也。守敬按：沈水本至高阳入博。当酈氏时，未至高阳即入徐，故云今不能也。徐水又东，左合曹水，水出西北朔宁县曹河泽，朱脱水字，朔字讹作水也二字，《笺》曰：谢云：宋本作水出西北朔宁县。赵、戴改。守敬按：朔宁县无考，酈氏不称故城，或即当时之制，而《地

形志》无之。后文王莽之朔宁，是北新城所改。《水经注》例，不以王莽之县标水出，互详下。《金志》，遂城有漕水。《明志》，安肃曹河在南。今曹河在安肃县南三十里。东南流，左合岐山之水。守敬按：岐山水无考，当在今安肃县西。水出岐山，东径邢安城北，守敬按：邢安城无考，亦当在今安肃县西。又东南入曹河。朱南入作入南，《笺》曰：孙云，当作又东南入曹河。赵、戴改。曹水又东南，径北新城县故城南，朱南下衍河南又径北新城故城北十字。赵删河南二字，城下增县字。戴并删之。守敬按：一县两城之制，《注》中屡见，此不当删，但有讹脱耳。全、赵删河南二字，城下增县字。是也。王莽之朔宁县也。朱王上有此字，赵、戴删。赵据《汉志》改宁作平，戴改同。

守敬按：上文之朔宁，或即因王莽有此县名而立，此当仍旧。凡王莽之县，《注》与今本《汉志》异者，赵皆改从《汉志》，非也。曹水又东，入于徐水。徐水朱无徐字，赵、戴增。又东南径一故城北，戴删一字。守敬按：道元不知此城之名，故称一故城，若删一字，其意不明矣。俗谓之祭隅城，所未详也。朱作祭过。赵云：按《寰宇记》引《輿地志》，樊輿城西南隅有圣女祠。女姓薛，字义姜，巨鹿人，嫁为樊輿王文妻，死于此城之隅，就而祭之，俗名祭隅城。然则是城即樊輿县之故城也。道元以祭隅为祭过，而云未详，得乐氏之书，其义始明也。戴改作祭隅。守敬按：《易水注》言樊輿城在北新城东二十里，是樊輿即祭隅，地望不差。朱作祭过，过、隅形近，为传写之误无疑。徐水又东流入博水。戴改流入二字作注字。《地理志》曰：徐水出北平，东至高阳，入于博。朱《笺》曰：博古本作河。赵云：按此

是班固原文，在中山国北平县。盖徐入博，博入河，朱氏乃欲以俗本改《汉书》耶？会贞按：《通鉴》唐武德五年及建中四年，《注》引《水经注》并作河，是胡氏所见之本作河，与《笺》所称古本同，然实误也。此句言徐水入博，下句言博水入滹，故接引《地理志》徐水入博以证之。若此作入河，则下所云又东入滹者，指何水耶？又东入滹。《地理志》曰：博水自望都东至高阳，入于河。朱《笺》曰：孙云，今曹河、徐河、唐河诸水，并合易水，经雄县，达直沽，入于海。戴改河作滹，下又增是也二字，云：今《汉书》各本亦讹。守敬按：戴氏改河为滹，似是而实非也。观此《滹水注》上文，言是濡水与滹沱、滹、易互举通称矣。又观下《巨马水注》引《地理志》曰，涑水东南至容城入于河。酈释云，河即濡水也，盖互以明会矣。则知酈氏所见《汉志》本作入河。

又东北入于易。

滹水又东北径依城北，世谓之依城河。《地说》无依城之名，朱地作他，赵、戴改。即古葛城也。《郡国志》曰：高阳有葛城，会贞按：《括地志》，故葛城一名依城，又名西阿城，在瀛州高阳县西北五十里，以徐、滹二水并过其西，[五〇]又徂经其北，曲曰阿，以齐有东阿，故曰西阿城。《寰宇记》，作葛乡城，即今安州治。燕以与赵者也。赵孝成王十九年，与燕易土，燕以葛与赵，见《史记 赵世家》，《易水注》已引。

滹水又东北，径阿陵县故城东，会贞按：前汉县属涿郡，后汉废。《寰宇记》，阿陵故城在任

邱县东北二十里。宋任邱县即今县治，则阿陵在依城之东南。滹水自依城北，东北流，当径阿陵城北，不径其东也。此东字盖北字之误。王莽之阿陆也。

建武二年，更封左将军任光为侯国。朱左作岸，《笺》曰：宋本作左。按，《

後漢書》，任光為左大將軍，封武成侯，建武二年，更封阿陵侯。滹水东北至长城，注于易水者也。戴云：按此易水谓南易至文安与滹沱合者，长城在今文安县界。会贞按：《汉志》滹河东至文安入大河，《水经》言滹入易，《注》亦言滹注易。《汉志》以滹为正流，《水经注》以易为正流也。《一统志》，长城在文安县东南，接大城县界，延袤几百里，相传燕、赵分界处。考《易水注》屡言长城，燕之长城，西自今易州安肃、容城境，东抵文安。文安之长城，特燕、赵之东界耳，据彼篇易水东至文安与虘池合，其合滹水，尚未至文安也。

校记

[一] 「《御览》一百九十三引此作同」 按：《御览》卷数钞讹，「三」当作「二」。《御览》引《河北记》作「从」，此条前引《水经注》，《疏》误为「一」，故云引此（指《水经注》），今校改作《河北记》。云「同」当改作「从」。

[二] 「益才，安喜侯；显才，蒲阴侯」 按：《御览》一九二（影宋本）引《河北记》，脱仲才，「安喜」讹作「安嘉」，「蒲阴」作「蒲平」，俱误。「益」讹作「孟」，今订。

[三] 「有闾亦见《张步传》」 按：闾已见《董贤传》，范《书 张步传》有闾，莽出为东郡太守。故云「亦见」。周氏详其本末。

[四] 「《马严传 注》有仁子术」 按：出范《书 马严传》章怀《注》引《东观记》。标点本作「述」。

[五] 「顾炎武直斥之」 按：沈炳巽引《日知录》云：「此系后人追撰妄说，不足取信。」

[六] 「班、范、荀、袁皆不及」 按：当指班固《汉书》、范曄《后汉书》、荀悦《汉纪》、袁宏《后汉纪》四书

[七] 「诱是涿人，事经明证」 按：《要删》云：「高诱为涿人，唯见于此。」误。《疏》删去此语是也。诱撰《注〈淮南子〉》叙云：「自诱之少，从故侍中同县卢君受其句读。」卢即卢植，涿郡涿县人，是其明证。杨氏曾云：「《疏》成而《要删》可废。」足见杨、熊二氏细心校勘对读者负责精神。

[八] 「今水被城东南隅」 按：「被」字，朱、沈俱讹作「破」，赵校改，全、戴改同。《疏》径改，未作记。

[九] 「又按《巨马水注》东南径范阳县故城北」 按：此下钞脱「易水注之，即此《注》所谓易水径范阳故城北」十七字，今补。

[一〇] 「《十六国春秋》，慕容评谋诛垂」 按：《通鉴》一百〇二太和四年

十一月记此事与《十六国春秋》同。

[一一]「尚传镌刻之石」 按：「之石」朱作「之名」。《御览》引此作「俊列之名」。依《注》上文，「郭隗乐毅之徒，邹衍剧辛之俦」，疑即所谓俊列之名矣。而《注》上文但言柱础尚存，言「镌刻」似不甚贴切。

[一二]「《御览》作虽无经记可凭」 按：影宋本《御览》作「经纪」，朱《笺》当据善本，赵故不改「纪」字。

[一三]「水出 县西……乃古遒字」 按：《汉志》「涿郡 县」下师古《注》：「，古遒字，音字由反。」

[一四]「四周，《元和志》周作围」 按：聚珍本《元和志》仍作「周」，或已据《水经注》校改。

[一五]「又东流，南径武遂县南」 按：朱《笺》本「径」讹作「过」，未作校记。

[一六]「《注》引《汉书》曰，王荼反」 按：《汉书 酈商传》：「燕王臧荼反」。王荼，燕王臧荼也。

[一七]「自故瓚至此亦《后汉书 瓚传》文」 按：《注》引瓚与子书袁氏之攻四语是《后汉书 瓚传》文。《魏志》裴《注》引《典略》同。

[一八]「朱祖道下有于易水上……十七字」 按：《御览》五七二作「荆轲入秦，不择日而发，太子与知谋者皆素衣冠送之于易水之上」至「宋意和之」。赵据之改燕太子为《燕丹子》。称宋以下为《燕丹子》原文。

[一九]「朱氏所指以外尚多」 按：《文选 杂歌序》作「宋如意」，宋玉《笛赋》作「宋意」，《淮南子 泰族训》作「宋意」，周弘正《咏荆轲》诗作「宋意」。又《御览》五七二《歌》三引《燕丹子》亦作「宋意」。

[二〇]「郑《注》，呕夷，即祁夷水，出平舒县」 按：《周官 职方氏》下云：「正北曰并州，其川虘池呕夷。」郑《注》：「呕夷，祁夷与？出平舒县。」清李惇曰，呕夷非祁夷。曰与者，疑而未定之辞，郑以祁夷当之，误。戴氏校《水经注》，从《元和志》作「洳」，但云《周礼》作「呕」。

[二一]「顾亭林、阎百诗辈，皆以为未明其据，阙所疑焉」 按：全氏七校本引顾氏曰：「代灵丘是武

灵王葬地，而齐又别有灵丘，善长误以代灵丘为齐灵丘。阎氏曰：「胡三省谓齐灵丘是清河郡之灵县出臆度，毋宁阙疑。」

[二二]「如瓚《注》，朱瓚作《汉》，全、赵同」 按：全作如《汉志》，赵同朱。

[二三]「应劭云，唐县西四十里」 按：此下钞脱两处，文当云：「唐县西四十里得中人亭，是左人城在中人城西北四十里，中人城又在唐县西四十里。」

据《要删》卷十一删补。

[二四]「全赵戴改郎」 按：杨氏《要删》云：「《隋志》、《唐志》有『郎山』，则全、赵、戴三家所据以改字也。」

[二五]「赵……云：按《隋书 地理志》，唐有郎山」 按：标点本仍作「郎山」。上谷永乐亦作「郎山」，赵定本引《隋志》本作「唐有郎山」，而改《注》文大字作「狼」。钞手误并校记改作「狼」，非，今订。

[二六]「《元和志》八渡故关」 按：聚珍本渡作「度」。下引金陵局本「渡」亦作「度」。

[二七]「周王问太史余」 按：《吕氏春秋》作「周威公」，非「周王」，威公乃周考烈王之弟。《说苑》亦作「周威公」。传闻异辞，《疏》但列太史名之异同，今补。《御览》一六一镇州下作「周王」。

[二八]「又见《御览》引《十三州志》」 按：原书为《寰宇记》，无此条，所引《十三州志》语，实见《御览》一六一《州郡部 镇州》下。而辑本《十三州志》在此条前一条有《注》云「《寰宇记》引」，故误以为此条亦《寰宇记》引也。辑本例在若干条后注并见某书，此则为《御览》。

[二九]「筑城以固之」 按：朱本此下接《地理志》曰云云，沈本同。

[三〇]「阍駟、应劭之徒，咸亦言是矣」 按：朱本「言」作「谓」，沈本作「言」。

[三一]「上曲阳有平乐城」 按：标点本《魏书 地形志》有校记（十九）云诸本或阙，百衲本「平」字半残，据此补「平」字。

[三二]「朱明帝时讹作朝时，戴改，赵改同……为赵本袭戴无疑」 按：赵仍作「朝时」，《疏》袭用王先谦本赵改之误，且以未言所出为赵袭戴之证，既未校赵本，且臆测为全、赵袭戴。戴氏与两家同者不少，不言出处者亦多，何以解之？随心高下殊无谓。

[三三]「《后汉书 章帝八王传》，河间孝王开子淑」 按：开即八王之一，不得云附，今订，删「附」字，改「传」字。又删「开」下「传」字

[三四]「又在王忠文所指顺帝之后」 按：王忠文，明初王祜之谥。王氏有《水经序》，云：「其书若顺帝以后人所为矣。」

[三五]「自河间分属博陵」 按：熊氏以为博陵二字当涿郡之误。按郦《注》不误，当读为自河间分，属博陵。范《书 章帝八王传》，河间孝王开以永元二年封，分乐成、勃海、涿郡为国，是涿郡此后并入河间国矣。附《蠡吾侯翼传》，翼以永宁元年封平原王，太后崩，贬为都乡侯。永建五年，父开上书愿分蠡吾县以封翼，顺帝从之。是蠡吾自河间国分封侯国之证。翼子志立为（桓）帝，追尊翼陵为博陵。建和二年，尊翼夫人马氏为孝崇博园贵人，以涿郡之

良乡、故安、河间之蠡吾三县为汤沐邑，《注》所谓自河间分而属博陵也。

[三六]「今谓是城为博野城」 按：《大典》本、朱《笺》本、沈本及全赵戴三家校本均无「博」字，《疏》径增，未作记。

[三七]「后汉省，旧地理书并失其所在」 按：《寰宇记》六十八东光县下引云：「汉县」，不作后汉省。又曰：「或云今弓高县即汉侯井县，莫详所的。」又按：《郡国志》河间国《注》，文帝置，世祖省，属信都。《安平国》注，故信都，明帝名乐成，延光元年改安平国。

[三八]「会贞按：《地形志》博野有侯城，疑即侯世城也」 按：王梓材云：全校底本有云，「按侯世不知何时之县？《地形志》高阳郡博野县有侯城，与蠡吾接，然非侯世，亦非县。」且云，全此校本已抹之，熊氏则仍疑即侯世城。

[三九]「《方言》，江湘之间，凡言是子谓之崽」 按：戴校本《方言》文作「湘沅之会」，而其《方言疏证》引《玉篇》所引《方言》则作「江湘之间」。《广韵 十四》皆注：《方言》云，「江湘之间」云云。

[四〇]「遣赵王麟攻阳城」 按：《通鉴 隆安元年正月》胡《注》引《郡国志》作「杨城」。《通鉴》正文亦作「遣赵王麟攻杨城」，又「二月己巳朔珪还屯杨城。」

[四一]「《寰宇记》，后汉初，王梁驻军……目曰清凉」 按：《方輿纪要》卷十二清苑县下清凉城云：汉之将梁也，武帝封刘朝平为侯邑，后讹为清凉。《寰宇记》后汉初，王梁驻军，避暑于此，因城其地，目曰清凉，有塔在焉。

[四二]「《地理志》曰：城在蒲水之阴」 按：全校云，按此乃张晏《注》，非《志》文，较赵语明断。《疏》未录。

[四三]「鱼山当在今满城之西」 按：《寰宇记》六十七引《竹书纪年》取穷鱼之邱，称鱼丘水。又引《水经注》，鱼水出鱼山，山有石如巨鱼，水发其下。

[四四]「《明一统志》云，若蚁垤然。全、戴并作蛭乃沿朱本之误」 按：明万寿堂刻本仍作「蛭」。（「全、戴并作蛭……」十一字，今据台北本删。）

[四五]「太延元年十二月」 按：沈钦韩《疏证》引《北史》卷二魏太武帝即位之十二年，改延和为太延元年十月甲辰，行幸定州，次于新城宫。

[四六]「众岑竞举」 按：《名胜志 北直隶》卷四清苑县下引此作「又屈径其山南，山岑竞举。」下文「亦如剑杪」作「亦同剑杪」。

[四七]「东南出山，径其城中」 按：全校本「城」字句绝，「中」字属下读为「中有故碑」。

[四八]「顺水盖徐水之别名也」 按：《大典》本、全本、赵本均作「徐水」，官刻戴本误作「徐州」，赵据黄省曾本改「水」。

[四九]「《元和志》……」 按：聚珍本《元和志》诸「蒲」字均改作「满」。今订。

[五〇]「以徐、滌二水并过其西」 按：孙校本「滌」讹作「兗」，《史记 赵世家》亦误作「兗」，标点本据《水经》改。

《水经注疏》卷十二

后魏酈道元注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疏

圣水

圣水出上谷。朱《笺》曰：孙云，圣水今琉璃河。赵云：此条经文疑有脱误。

《方輿纪要》房山县西大房山，古碑云，幽、冀之奥室也。山下有圣水泉，西南有伏龙穴，一名龙喊峪，汤泉出焉。又有孔水洞，在山之东北，悬崖千尺，石窦如门，深不可测。与酈氏《注》所云，略皆彷彿。房山县本汉良乡、范阳二县地，并属涿郡，又兼得广阳国之蓟县，于上谷无与。汉上谷郡治沮阳，古涿鹿之地。《湿水注》云，涿水枝分入匈奴者为涿邪水。而是《注》云，在上谷为涿耶水。应劭以为出上谷涿鹿县是已。守敬按：赵谓圣水不出上谷是也，而又牵涉上谷之涿水，其实与圣水无关也。

故燕地，朱地作也，赵、戴改。秦始皇二十三年，置上谷郡。守敬按：《史记匈奴传》，燕已置

上谷郡，此事不见《秦本纪》。郡治沮阳，见《水》篇。王隐《晋书地道志》曰：郡在谷之头，故因以上谷名焉。守敬按：《晋志》，郡在谷之上头，故因名焉。本王隐说。圣水以今地望准之，《水经》当云出涿郡良乡县西北圣水谷，与上谷无与。《经》文不知何时误为圣水出上谷，酈氏所见已如此，故其《注》亦就上谷释之，而不明驳《经》文之误。观下云出郡之西南，其迁就之意可见矣。王莽更名朔调也。朱更作改。[一]守敬按：《后汉书 耿弇传》，父况为王莽朔调连率。水出郡之西南圣水谷，东南流，径大防岭下。朱脱岭下二字，赵、戴同。守敬按：《御览》九百三十六引此有岭下二字，今据增，盖以下字断句，而以岭之东首四字下属，文义更合也。《地形志》，良乡有大防山神。《新唐志》，良乡有大防山。《寰宇记》大防山在良乡县西北三十五里。在今房山县西北二十五里。岭之东首，山下，有石穴，东北洞开，高广四五丈，守敬按：《书钞》一百八十五引此，高广四五丈，作地一丈四尺。入穴转更崇深，穴中有水。耆旧传言，昔有沙门释惠弥者，守敬按：《书钞》一百五十

八引此作慧珍，《御览》九百三十六引亦作惠珍，盖弥俗作，珍俗作，形近致误。沙门之名，以弥为合也。好精物隐，尝戴作篝。火寻之。傍水入穴，三里有余，穴分为二。一穴殊小，朱无一字，《笺》曰：谢云，宋本二下有一字。赵、戴增。守敬按：《御览》引此殊作渐。西北出，不知趣诣。一穴西南出，入穴经五六日方还，朱穴讹作

水，赵同，戴改。守敬按：《书钞》、《御览》引此，入下接以经字，盖不知入水为入穴之误，以水字为不可通而删之。又不测穷深。其水夏冷冬温，春秋有白鱼出穴，数日而返，守敬按：《书钞》引此数日而返作数百余。人有采捕食者，美珍常味，会贞按：《明一统志》，孔水洞在大房山东北，上有悬崖千尺余，下有石窟，二丈许。泉水从中涌出，深不可测。时有白龙出见，辄化为鱼。唐胡詹记，尝有人篝火浮舟探之，行五六日，莫究其源，但见仙鼠昼飞，鳞时见。与此可参异同。盖亦丙穴嘉鱼之类也。朱类上衍流字，赵同，戴删。守敬按：《御览》九百三十六引此无流字。丙穴嘉鱼，详《沔水》篇。是水东北流入圣水。

圣水又东径玉石山，会贞按：《续汉志》，圣水出玉石山。《寰宇记》引《郡国志》，圣水俗名回城水，源出良乡县西北玉石山，并误。圣水径此山，非出此山。据《注》下文伏流里余，潜源东出，或指伏流复出为始出也。谓之玉石口，山多珉玉燕石，故以玉石名之。其水伏流里余，潜源东出，又东，颓波泻涧，一丈有余，屈而南流也。朱脱南字，赵、戴增。

东过良乡县南。

圣水南流，历县西转，又南径良乡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涿郡，后汉因，魏属范阳郡，晋属范阳国，后魏属燕郡。《地形志》，良乡治良乡城。在今房山县东。王莽之广阳也。有防水注

之，水出县西北大防山南，守敬按：《寰宇记》引《隋图经》，防水在良乡界。在今房山县北，亦谓之龙泉河。而东南流径羊头阜下，守敬按：《房山县志》，羊头冈在县北六十里。[二]俗谓之羊头溪。朱谓作为，戴、赵改。其水又东南流，至县，东入圣水。

圣水又南，与乐水合，水出县西北大防山南，朱山南讹作南山，赵据孙潜校改，戴改同。会贞按：今房山县南三里有凉水河，即乐水也。东南流，历县西，而东南流注圣水，又东径其县故城南，[三]戴又上增圣水二字。又东径圣聚南，朱圣聚作聚圣，赵、戴乙。守敬按：聚当在今房山县东南。盖藉水而怀称也。又东与侠朱作挟，《笺》曰：宋本作侠，戴、赵改侠，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侠。河合，水出良乡县西甘泉原东谷，守敬按：此甘原即下文甘泉水之原。甘泉水出其西，挟河则出其东也。挟河今导源房山县西南中浣谷。

东径西乡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属涿郡，后汉废，在今涿州西北二十里。王莽之移风也，世谓之都乡城。案《地理志》，涿郡有西乡县，而无都乡城，盖世传之非也。会贞按：《旧唐志》，慎州逢龙县，寄治良乡县之故都乡城。又黎州新黎县，寄治良乡县之故都乡城，即此城也。盖习俗流传，成为典要。又东径良乡城南，又东北注圣水，世谓之挟朱作抚，《笺》曰：宋本作挟。赵改挟，戴作侠。活河，全云：沙水俱活，东西不定，故曰挟活水，亦曰圣水也。会贞按：沙水俱活三

句本《方輿纪要》引汤有光语，专释挟河，不涉圣水。全氏盖以《注》世谓之挟活句兼圣水言，故有亦曰圣水之说。不知《注》于挟河注圣水后，申言以广异名，非包圣水在内也。又名之曰非理之沟也。朱理作漯，《笺》曰：一作理。赵云：按漯、理音同，传写之差。漯水即湿水，《注》云涿水自涿鹿县东注湿水，此云非漯之沟，盖未与湿水合也。戴作理。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理，非漯字不可解，当有误。赵氏牵涉湿水，殊为傅会。以上挟活字推之，盖此水变动无常，不由其道，所以又有非理之称也。

又东过长乡县北。全云：当是阳乡，细玩《注》文可见。赵引全说，则亦谓当作阳。戴改阳。守敬按：全谓当作阳乡者，以长乡为晋县也。然《晋志》多误，《注》下文引《太康地志》，涿有长乡而无阳乡，是阳乡废于后汉。安知长乡不置于安、顺以后？故称涿有长乡，不云范阳有长乡。酈氏叙阳乡亭下云，即长乡县也，正以释《经》文之长乡。不然，酈氏何为赘此一语。全云，细玩《注》文可见，正其不细玩《注》文也。互详下。

圣水自涿县守敬按：涿县详下。东，与桃水合，水首受涑水，守敬按：即巨马水。于徐城东南，守敬按：城互见《巨马水注》，当在今涑水县北。良乡西，分垣水，朱垣讹作洹，《笺》曰：孙云，当作垣，下同。赵、戴改同。世谓之南沙沟，朱沙讹作涉，赵同，戴改。即桃水也。朱桃讹作杭，《笺》曰：孙云，杭水疑作范水，涿之为范阳郡，盖亦取于此。赵云：按非也。《汉志》涿县下云，桃水首受涑水，分东至安次入河。又良乡县下云，垣水南东至阳乡入桃。桃、杭字近致。会贞按：拒马河自涑水县北分流，东径涿州北，古桃水之道也。东径县北，朱《笺》曰：孙云，，古遁字。县详《巨马水》篇。

又东径涿县故城下，与涿水合，世以为涿水，朱为作谓，赵、戴改。又谓之桃水，赵删又字，戴仍存。出涿县故城西南赵出上增水字。奇沟会贞按：《辽志》，涿州有祁沟河，今谓之歧沟。奇、祁、歧音同。在今涿州西南三十里。东八里大坎下。会贞按：《寰宇记》，涿水出范阳县西土山下。宋之范阳即故涿县，则与此《注》出大坎下合，今则非复旧迹矣。数泉同发，东径桃仁墟北，或曰因水以名墟，则是桃水也；或曰终仁之故居，非桃水也。赵改水为仁

，云：桃仁乃高云幸臣，墟以人得名。又传是终仁之故居，故云非桃仁也。今本误以桃仁为桃水，文义遂难通晓。戴改同。守敬按：酈氏盖述两说，一就桃字为说，谓之桃水，一就仁字为说，谓是终仁而非桃水，故下文引《汉志》辨桃水承涑水，此不承涑水，当为终仁之故居，非桃水也。赵改桃水为桃仁，失酈意矣。余按《地理志》，桃水上承涑水，守敬按：谓上首受涑水之桃水。《汉志》本作首受。酈氏抄变之。此水所发，不与志同，谓终为是。又东北与乐堆泉合，水出堆东，东南流注于涑水。涑水又东北径涑县故城西流，戴删流字。赵仍存。守敬按：《通释》引此有流字。注于桃。应劭曰：涑郡故燕，汉高帝六年置，守敬按：郡治涑县，详下，其南有涑水，郡盖氏焉。朱无郡字，赵同，郑增。阚骃亦言是矣。守敬按：《寰宇记》引《十三州志》，涑郡南有涑水。今于涑城南无水以应之，所有，惟西南有是水矣。应劭又云：涑水出上谷涑鹿

县。守敬按：《汉志》涑县颜《注》引应说同。余案涑水自涑鹿东注水，朱讹作湿，下同。赵、戴改。守敬按：此即应劭所谓出上谷涑鹿之涑水，详《水注》。水东南径广阳郡，与涑郡分水。汉高祖六年，分燕置涑郡。涑之为名，当受涑水通称矣，故郡、县氏之。守敬按：此复述上文应劭说，以申己意。但物理潜通，所在分发，故在匈奴为涑邪水，朱匈奴讹作山谷，《笺》曰：案，十三卷《注》云，涑水枝分入匈奴者，谓之涑邪水。戴依改作匈奴。乃赵改山为上，云：《湿水经》云，又东过涑鹿县北。酈氏以涑水释之。《汉志》涑鹿县属上谷郡，盖在上谷郡为涑水，而经广阳郡者即是圣水，名因地变也。守敬按：《寰宇记》引《十三州志》，北至上谷为涑鹿河，其支流入匈奴谓之涑邪水。酈氏截取涑邪句，自当作在匈奴，赵以为在上谷，失之。且其所指涑水，即酈氏谓自涑鹿注水之水，《注》明云，水径广阳郡与涑郡分水，郡之为名，当受涑水通称，安得又以为山川阻，无沿《注》之理。其为误证显然。至牵涉圣水，尤为节外生枝。山川阻阔，无沿注之理，所在受名者，皆是经隐显相关，遥情受用，以此推之，事或近矣，而非所安也。桃水又东，径涑县故城北，王莽更名垣翰。赵云：《汉志》，莽改涑郡曰垣翰，而涑县下无说，此当是垣翰亭，落亭字。《汉志注》亦关此文。守敬按：下晋太始元年改曰范阳郡云云，是明明指郡言，而上文叙又东径涑县，即径涑郡也。《注》例，凡言径某郡者，必其无附郭县也，有县则只称径县，而郡在焉。王莽更名垣翰，亦指郡言也。赵氏未知其例，故疑垣翰下落亭

字，不知《汉志》武垣莽曰垣翰亭，本书下文引之。晋太始元年改曰范阳郡，今郡理涑县故城。守敬按：汉涑郡治涑县，后汉仍为涑郡。《地形志》谓后汉章帝改范郡，非也。《晋志》，魏文帝更名范阳郡。《寰宇记》，魏黄初七

年，改名范阳。《魏志 曹矩传》，太和六年，追封范阳王，则魏改范阳郡至确。此谓晋太始元年改，误也。魏、晋实为范阳国，后魏曰范阳郡。《地形志》涿县有涿城，《注》谓郡理涿县故城。即今涿州治。城内东北角有《晋康王碑》，守敬按：《晋书 宗室传》康王，司马绥，武帝泰始元年封范阳王。城东有《范阳王司马虓庙碑。》守敬按：虓，康王子，嗣爵，为司徒，永兴三年，暴薨。守敬按：二碑欧、赵皆不著录，盖已佚。桃水又东北，与垣水会，水上承涑水，于良乡县分桃水，朱承作分，分作之，赵同，戴改。守敬按：改是也。此戴细心读上文，故有此改，全、赵不能觉也。今房山县西南有胡良河，各地志以之当垣水，然胡良河导源太安山，不自拒马河出，其上流，非此注垣水之道也。世谓之北沙沟。朱沙作涉，全、赵同，戴改。故应劭曰：垣水出良乡。守敬按：《汉志》武垣县，颜《注》引应说同。东，径垣县故城北。《史记 音义》曰：河间有武垣县，涿有垣县。赵云：《汉志》，垣县属河东郡，武垣县属涿郡。《续志》河间国，武垣故属涿。今《注》所引《音义》云云，岂别有说乎。又《史表》，垣侯赐，《索隐》曰，县名，属河东，则非涿之武垣可知。善长又误。武垣城在河闲府西南三十八里，去涿甚远，水道亦无相通之处，恐涿郡又自有垣县也。《一统志》，垣城在涿州北。守敬按：《史记 赵世家》，孝成王七年，武垣令傅豹反。徐广曰，河间有武垣县，本属涿郡。《续志》，河间国武垣，故属涿。是徐广、司马彪特以武垣初属涿郡，后度河间。此《注》河间有武垣，涿有垣县，则是有两县，与徐广说不相应。而《寰宇记》谓武垣在河间西南四十里，[四]此良乡之垣水，安能径之？疑《汉志》涿郡之武垣，本名垣县，传本或衍武字，徐广遂混河间之武垣为一。酈氏叙垣水于垣县自不误。河间之武垣是本《赵世家》之武垣，别自立县，与涿之垣县无涉。《一统志》谓垣城在涿州北，此必古方志说，疑酈氏原文当是。《史记音义》曰，河间有武垣，本属涿郡，非也。河间有武垣县，涿有垣县，盖武垣不得有垣水也。汉景帝中三年，封匈奴降王赐为侯国，朱《笺》曰：赐，古本作胜。赵云：《史记》、《汉书》皆作赐。王莽之垣翰亭矣。世谓之顷城，非也。又东径顷，赵云：此下有脱文。亦地名也，故有顷上言，赵云：三字疑有误。世名之顷前河。又东，洛水注之。水上承鸣泽渚，渚方一十五里。汉武帝元封四年行幸鸣泽者也。会贞按：见《汉书 武帝纪》。服虔曰：会贞按：服虔《汉书 注》，见颜师古《汉书序例》。泽名，在县北界。《汉书 注》引服说。会贞按：《括地志》，鸣泽在范阳县西十五里。故乃县东，在今涿州西十五里。即此泽矣。西则独树水注之，水出 县北山，守敬按：《汉书 武帝纪》历独鹿、鸣泽，服虔《注》，独鹿，山名，在 县北界。此称独树水出 县北山，与服说在 县北界合，则山当即独鹿山，水亦即独鹿

水，此作独树水，音随俗变耳。独鹿山在今涿州西北。东入渚。北有甘泉水注之，水出良乡西山，朱无水字，赵同，戴增。会贞按：今房山县大房山南，有东、西、南、北四甘池村，[五]西村之北水从石壁出，注为池，盖即甘泉水也。东南径西乡城西，而南注鸣泽渚，朱无鸣字，赵、戴增。渚水东出为洛水，朱脱渚水东出为洛六字，赵同，戴增。会贞按：戴增以应上洛水之文。又东径西乡城南，又东径垣县故城北朱无故城北三字，赵、戴同。守敬按：此则上文垣县故城。今增。而南入垣水。垣水又东，径涿县北，东流注于桃。故应劭曰：垣水东入桃。守敬按：《汉志》武垣县颜《注》引应说同，与上垣水出良乡本一条，酈氏分引之。阚骃曰：至阳乡注之。守敬按：《汉志》，涿郡良乡县，垣水南东至阳乡入桃。南东当作东南。今案经脉水而不能届也。[六]守敬按：应劭及阚骃并本《汉志》为说，而《注》谓垣水于涿县入桃，不至阳乡，与阚说异者，盖水道有变迁，酈氏以当时之图籍为据也。桃水东入阳乡，戴入改径。会贞按：《注》例，凡水未径县城，但入其境者，只称入，故下无东西南北字。《注》中如此者甚多，可覆按也。戴氏不察，故臆改，赵仍作入，是也。东注圣水。赵云：《汉志》，涿郡涿县，桃水首受涑水，分东至安次入河。盖由圣水以注于巨马河也。守敬按：《汉志》无圣水，故谓桃水至安次入河。《水经注》以圣水为正流，故谓桃水于阳乡注圣水，则圣水由阳乡至安次之道，皆桃水之故道也。

圣水又东，广阳水注之，水出小广阳西山，会贞按：《地形志》，广阳有广阳城。此先云

广阳水出小广阳，后云径广阳故城，似一指当时之县，一指故县。然考《水注》于广阳故城下云，世祖至广阳，即此城也，谓之小广阳。则此篇小广阳即谓下广阳故县，乃知酈氏专主考古，凡《注》先云水出某县，后云径某县故城，皆指故县言，故往往有县已废而称水出其县者，尤为明征。今有义河出房山县东北公村，东南流径良乡县东，即广阳水。东径广阳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属广阳国，后汉属广阳郡，晋属燕国，后魏属燕郡，今良乡东北十里。又东，福禄水注焉，水出西山，会贞按：今水曰盐沟河，出宛平县西龙门口。东南径广阳县故城南，东入广阳水，乱流东南，至阳乡县，右注圣水。

圣水又东南，径阳乡城西，守敬按：乡下当有县故二字，详见下。不径其北矣。县故涿之阳守敬按：阳下疑脱乡字。亭也。《地理风俗记》曰：涿县东五十里有阳乡亭，后分为县。守敬按：汉县属涿郡，后汉废。王莽时更名章武，即长乡县也。守敬按：谓《经》文之长乡县也，说见上。案《太康地记》，涿有长乡而无阳乡也。守敬按：魏已改涿郡为范阳，有曹矩封范阳王足据。《太康地记》不云范阳有长乡，而云涿有长乡，正就涿未改范阳以前言之，而酈氏又

申之曰无阳乡，正以释《经》文作长乡不作阳乡之故。其反复丁宁之意，昭然若揭。不意赵、戴不悟其旨，反改《经》文长乡为阳乡，是专门治《水经注》之人，而转汨之。《地形志》，茘乡有茘乡城，则县有迁徙。《寰宇记》谓汉阳乡县故城在固安县西北二十七里。晋置为长乡，高齐天保七年省并入涿县，其城

亦谓之长乡故城。与《注》阳乡即长乡之说合，观《寰宇记》亦谓云云，知别有长乡城以应《地形志》说也。

圣水又东，径长兴城南，沈氏曰：疑是长乡。又东径方城县故城北，朱脱北字，赵同，戴增。方城县详《巨马水》篇。李牧伐燕，取方城，是也。守敬按：《史记 李牧传》，赵使牧攻燕，拔方城。魏封刘放为侯国。守敬按：《魏志 刘放传》，明帝景初二年封。

圣水又东，左会白祀沟，沟水出广阳县之娄城东，会贞按：白祀沟及下娄城水，在今永清县西北，并湮。东南流，左合娄城水，会贞按：娄城水以娄城得名，其水必近娄城。白祀沟既出娄城东，则娄城水在白祀沟之西。当云右合娄城水，若左合是娄城水在白祀之东，与娄城隔矣，于命名之义不合。此左字与下右注之右字当互易。水出平地，导源东南流，朱源作泉，赵、戴改。右注白祀水，乱流，东南径常道城西。会贞按：《地形志》，安城有茘道城。茘、常音近。《旧唐志》昌州龙山县迁治于安次县，古常道城。故乡亭也。西去长乡城四十里，会贞按：在今东安县西北五十里。魏少帝璜，甘露三年所封也。赵云：魏少帝璜以甘露三年封为常道乡公。甘露是高贵乡公纪年，此句词意甚晦。守敬谓，乙转作魏甘露三年，少帝璜所封也，便得。又东南入圣水。

圣水又东南，径韩城东。《诗 韩奕》章曰：溥彼韩城，燕师所完。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守敬按：《大雅》文。郑玄曰：周封韩侯，居韩城，为侯伯，言为猃夷所逼，稍稍东迁也。守敬按：郑《笺》云，其后，追也、貊也，为玁狁所逼，稍稍东迁，非谓韩也。王肃守敬按：《隋志》，《毛诗》二十卷，《王肃》注，久佚。《困学记闻》引王氏此条，即据郦《注》。曰：今涿郡方城县有韩侯城，守敬按：《地形志》方城有韩侯城，与王说同。今名韩寨营，在固安县东南十八里。世谓之寒号城，朱脱之字、城字，赵、戴增。非也。守敬按：《日知录》引王符《潜夫论》，昔周宣王时有韩侯，其国近燕，故《诗》云，溥彼韩城，燕师所完。其后韩西亦姓韩，为卫满所伐，迁居海中。

汉时去古未远，当有传授。遂以《水经注》为定。然观俞正燮《癸巳类稿》，则知郦说未足据也。其言曰，《诗》云，禹甸梁山，必当为《禹贡》之梁山，在今韩城。郑康成时，所谓燕，去《禹贡》梁山甚远，故以完韩燕师为古平安时民众。王肃则以召公薊燕，因谓方城有韩侯城，即此韩城。《水经 鲍邱水

注》引晋元康时碑，魏嘉平时，潞已有梁山名，《圣水注》误引郑《笺》追、貂为玃狁所逼，稍稍东迁，为韩东迁，于是禹甸梁山之名改。今按：燕乃蹶父国也。周之燕有二，《左传 隐五年 正义》云，《世本》燕国姑姓。《汉志》东郡南燕县云，南燕国，姑姓，黄帝后，今卫辉之封邱地。《左传 宣三年》有燕姑，此《诗》云韩姑，则蹶父本燕支庶，其在蓟之燕则召公所封也。《诗》言韩姑，汾王之甥，蹶父之子，则蹶父姑姓，为厉王婿，以燕公族，入为卿士。《诗》言韩侯迎止，于蹶之里，知蹶父不在燕，久居周，已有族里。《诗》言溥彼韩城，燕师所完，奄受北国。韩城在河西，居镐东北，得受王命为北诸侯长，蹶父亦得假王灵，用其

国人为韩筑城，如晋人城，亦戚好赴役，燕、韩事同也。郑未思南燕姑姓，故疑之。王符谓韩国近燕，亦不知燕、韩之地何在。王肃乃以寒号城为韩侯城，后人多喜其说，于《诗》之燕与姑，不能通也。

圣水又东南流，右会清淀水，水发西淀，守敬按：《寰宇记》引《郡国志》清淀水出固安界，定乃淀之省文，当在今永清县境。东流注圣水，谓之刘公口也。

又东过安次县南，东入于海。

圣水又东，径勃海安次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勃海郡，后汉属广阳郡，魏、晋属燕国，后魏曰安城，属燕郡。《地形志》，安城有安次城，则县有迁徙，故城在今东安县西北四十里。汉灵帝中平三年，[七]封荆州刺史王敏为侯国。朱灵帝讹作桓帝，三年讹作二年。赵云：《后汉书 灵帝纪》，中平三年，江夏兵赵慈反，杀南阳太守秦颀，六月，荆州刺史王敏，讨赵慈斩之。盖以有功封也。戴改灵，改三。又东南流，注于巨马河，而不达于海也。会贞按：《经》亦谓圣水合巨马河以入海，而《注》说与《经》异者，当以圣水下流为桃水之道。《汉志》言桃水东至安次入河，而圣水即止于安次，圣水下流，今为永定河所夺。

巨马河

巨马河出代郡广昌县涑山。

即涑水也，守敬按：《汉志》系涑水于代郡广昌，此《经》言巨马河出代郡广昌，故知巨马河即涑水。《易水注》亦云，涑水，巨马河之异名也。有二源，俱发涑山。会贞按：今巨马河二源，一出广昌县东，泰山庙前古塔下，一出县南七山坡下，至城东南合流。七山即涑山，泰山庙之山，亦七山之所蔓延也。东径广昌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代郡，后汉属中山国，魏因，晋复属代郡，后魏废。在今广昌县北。王莽之广屏矣。魏封乐进为侯国。会贞按：《魏志 乐进传》，太祖表封。[八]

涑水又东北，径西射鱼城东南，而东北流，又径东射鱼城南，守敬按：两射鱼城在今涑水县西。又屈径其城东。《竹书纪年》守敬按：今本《纪年》周贞定王十二年。曰：荀瑶伐中山取穷鱼之邱。穷、射字相类，疑即此城也，所未详矣。守敬按：《寰宇记》易县下，以《滹水注》之鱼山，当穷鱼之邱，鱼山去中山，较射鱼城为近。

涑水又径三女亭西，守敬按：亭在今涑水县西。又径楼亭北，守敬按：《旧唐志》易州五回下，开元中置楼亭县，盖取此亭为名。在今易州西北四十里，犹名楼亭社。左属白涧溪，水有二源，合注一川。川石皓然，望同积雪，故以物色受名。其水又东北流，谓之石槽水，朱槽作曹，赵改，引乐史云，孟门山一名石槽，河中有山，凿中如石槽。此亦其类也。戴改同。伏流地下，溢则通津委注，朱溢讹作溺，《笺》曰：李云，疑作溢。赵、戴改。谓之白涧口。

涑水又东北，桑谷水注之。水南发桑溪，朱溪上脱桑字。赵增，云：《鲍邱水注》，桑谷水注之，盖沿出桑溪故也，可证。全、戴增同。北注涑水。涑水又北径小黄东，又东径大黄南，守敬按：《寰宇记》，大黄岭在易州北一百九十里。《畿辅通志》，在涑水县西北。《日下旧闻》谓即房山县之六聘山。盖霍原隐居教授处也。朱脱居字。赵据下文增，戴增同。徐广会贞按：《隋志》，《晋纪》四十五卷，宋中散大夫徐广撰。云：原隐居广阳山，教授数千人，为王浚所害。朱害讹作召，全校改，赵、戴改同。虽千古世悬，犹表二黄之称，既无碑颂，竟不知定谁居也？《笺》曰：按《晋书 隐逸传》，霍原字休明，燕国广阳人，山居积年，门徒百数。元康年征贤良，不到。后王浚称制谋僭，潜使人问之，原不答。时有谣曰，天子在何许？近在豆田中。浚以豆为藿，收原斩之。守敬按：《魏书 卢玄传》，孙渊为燕郡太守，表霍原墓而为之立祠。

涑水又东北历紫石溪口，朱《笺》曰：谢云，东北下，一作又东流历紫石溪口。守敬按：又东北下，不得接言又东流，三字自是衍文。与紫水合。水北出圣人城北大下，会贞按：《寰宇记》紫石水引《水经注》曰，在易县南。易县置于隋，非酈氏所及，必非《水经注》之文。而紫石水即此《注》之紫石溪水，准以地望，在易县北，不在易县南也。圣人城在今涑水县西北。东南流，左会磊

砢溪水，朱磊讹作迭，赵据吴本改垒，又云：亦磊砢。《上林赋》，水玉磊砢。《玉篇》众小石貌。戴改磊。盖山崩委涧，积石沦隍，故溪涧受其名矣。水出东北，西南流注紫石溪水。紫石溪水又径圣人城东，又东南，右会檐赵作担，下同。车水，水出檐车砢，朱车讹作石，赵据黄本改。戴改同。守敬按：《

方輿纪要》，担车砦在保安州西南，引此《注》担车水出担车砦。当在今涑水县西北。东南流径圣人城南，朱城南作东南城，《笺》曰：谢云，宋本作径圣人城东南，南流。赵云：非也，多删东字，南城乙作城南，云盖紫石水出圣人城北，又径城东，此担车水流径城南，南流注于紫石水，城之三面，皆水之会也。戴删乙同。南流注紫石水，又南注于涑水。

涑水又东南，径榆城南，守敬按：城在今涑水县西。又屈径其城东，谓之榆城河。涑水又南，径藏刀山下，会贞按：董恂《永宁祇谒笔记》，藏刀山似即今之铁锁崖。《畿辅通志》，龙湾山在涑水县北五十里，高峯卓立，一名铁裹寨，上有铁锁崖。层岩壁立，直上朱作长，《笺》曰：宋本作上，赵、戴改。干霄，远望崖侧，有若积刀，瓔瓔相比，咸悉西首。

涑水东径徐城北，守敬按：城已见《圣水》篇。桃、垣二水出焉，朱出焉上有脱文，赵增沙沟二字。戴增故渎二字。会贞按：但言故渎，不标水名，若谓是涑水故渎，则大谬矣。但言沙沟，则下文赘言沙沟，成笑柄矣。据《圣水注》，桃水分垣水，谓之南沙沟，垣水分桃水，谓之北沙沟，则二水并出。此下所云沙沟，盖兼指二水，然则当增桃垣二水四字，今订。世谓之沙沟水。守敬按：桃水、垣水，下流先后皆入圣水，见《圣水》篇。又东，督亢沟出焉。朱《笺》曰：宋本作又东合督亢沟。会贞按：宋本误。下文巨马水径容城县故城北，又东，督亢沟水注之，方是合督亢沟。此处督亢沟方出，不得言合督亢沟也。一水东南流，即督亢沟也，会贞按：督亢沟水详下。一水西南出，即涑水之故渎矣。朱脱水字，赵改之作水，戴增水字。水盛则长津宏注，水耗则通波潜伏，重源显于县，则旧川矣。朱则旧讹作旧则，赵同，戴改。〔九〕

东过县北。

涑水上承故渎于县北垂，重源再发，结为长潭，潭广百许步，长数百步，左右翼带涓流，控引众水，朱无众字，《笺》曰：落一其字。赵删水字，戴增众字。会贞按：《水注》有控引众泉之文，戴增众，是；赵删水字，则辞义不足，非也。自成渊渚，长川漫下，一十许里。朱作十一许步，赵据《名胜志》校改。戴改步为里。守敬按：《注》称长川漫下，则不得但言十许步，步字盖涉上文而误，戴作里，是也。东南流径县故城东。朱无字，赵、戴增。会贞按：汉县属涿郡，后汉因，魏属范阳郡，晋属范阳国，后魏属范阳郡。《地形志》，范阳郡下县有南北二城，《括地志》，故城在涑水县北一里。旧志，汉时故城在拒马河西北二里，俗名周城湾，后徙县治北

一里之北庄。是北城在拒马河西北二里为汉县，即此《注》之乃县故城，南城在涑水县北一里，为后魏之县，而酈氏但言涑水径乃县故城东，不再叙径乃县者，盖酈氏专重考古，故略当时之县不言也。汉景帝中三年，以封匈奴降王隆

疆为侯国，守敬按：王念孙曰，《汉表》作陆疆，《史表》作隆疆。《释名》，车盖弓为隆强，云隆强，言体隆而强也。则《汉表》作陆误。王莽更名屏也。谓之巨马河，亦曰渠水也。会贞按：《汉志》，濡水至范阳入涑。《易水注》引阚駟曰，濡水合渠。又引许慎曰，濡水入涑。可知阚所谓渠，即班、许所谓涑矣。此《注》本阚说。

又东南流，袁本初遣别将崔巨业朱作臣业，《笺》曰：鱼豢《典略》作崔巨业。赵、戴改。守敬按：《后汉书 公孙瓒传》亦作崔巨业。攻固安不下，退还，公孙瓒追击之于巨马水，死者六七千人。守敬按：《公孙瓒传》作七八千。即此水也。又东南径范阳县故城北，守敬按：县详《易水》篇。易水注之。守敬按：《易水》篇见前。赵云，《寰宇记》易州易县加夷城下，引《水经》云，巨马水东流径加夷山，即睽子于山中养无目父母之所也。今本无之。

又东南过容城县北。

巨马水又东，酈亭沟水注之。水上承督亢沟水于 县东，东南流历紫渊东。守敬按：《寰宇记》蓟县紫渊水引《幽都记》，紫水，其泥亦紫。盖即此。然当系之范阳，不当系之蓟县。

今有紫泉，出新城县西北十五里龙堂村，至县西南入白沟河。惟西去拒马河数十里，与西带巨川之文不合。古紫渊当在今涿州西南，近涑水县界。余六世祖乐浪府君，自涿之先贤乡，爰宅其阴。守敬按：《北史》酈道元附其父《范传》，范阳涿鹿人。考《地形志》范阳郡有涿县，无涿鹿县，《传》衍鹿字。西带巨川，守敬按：谓巨马河。东翼兹水，支流津通，缠络墟圃，匪直田渔之贍可怀，信为游神之胜处也。其水东南流，又名之为酈亭沟。会贞按：下文酈亭在督亢沟水之北，此水则在督亢沟水之西南，不径酈亭，何以谓之酈亭沟水？窃以酈亭本酈氏之故居，即善长之所谓先贤乡。自其六世祖徙家此水侧，移酈亭之名于此，遂以水为酈亭沟水耳。善长于彼言酈亭，而不先言世居之，于此言酈亭沟水，而不言酈亭，盖详略互见之。其水又西南，转历大利亭，会贞按：大利亭在巨马水之西，互见《易水注》。与酈亭沟水中隔巨马河。南入巨马水。会贞按：水在今涑水县东南。

又东径容城县故城北，守敬按：县详《易水》篇。又东，督亢沟水注之。水上承涑水于涑谷，守敬按：今有稻子沟，自拒马河分流，径涑水县东，入新城县界，为马村河。盖即督亢沟也。引之则长津委注，遏之则微川辍流，水德含和，变通在我。东南流径 县北，又东径涿县酈亭楼桑里南，朱《笺》云：孙云，楼桑里在涿州南十五里。守敬按：《方輿纪要》，楼桑

村在涿州西南十五里，又南三里为酈亭。[一〇]今有酈村、酈亭庄，皆在新城县西北四十里。即刘备之旧里也。守敬按：《蜀志 先主传》，涿人，舍东南角

篱上，有桑树生，高五丈余，遥望见童童如小车盖。先主少时，常与宗中诸儿于树下戏，言吾必当乘此羽葆盖车。又东径督亢泽，泽苞方城县，守敬按：《魏书 裴延儒传》，肃宗时除幽州刺史。范阳郡有旧督亢渠，径五十里，废毁多时。延儒表求营造，溉田甚多。《北齐书 卢文伟传》，父敞，说刺史裴儒，按旧迹修督亢陂云云，是《儒传》之督亢渠，即谓督亢陂。《括地志》，陂在范阳县东南十里，径五十余里。《注》以为泽苞方城县，盖在方城境而兼及唐范阳境耳。方城为今固安县，范阳为今涿州，又今新城县本方城地，则泽跨连今固安、新城及涿州矣。县故属广阳，后隶于涿。守敬按：汉县属广阳国，后汉属涿郡，魏属范阳郡，晋属范阳国，后魏属范阳郡。《地形志》，方城县有方城在今固安县南十五里。《郡国志》曰：县有督亢亭。守敬按：今本《郡国志》脱亢字，[一一]《史记 燕世家 集解》，徐广曰，方城有督亢亭，与此同。今亭已不知所在。王曾《上契丹事》，谓新城县古督亢亭之地，不过约略言之，或遂以为在今新成县北一里。《明一统志》又谓在今涿州东南十五里，恐皆不确。孙畅之《述画》，有督亢地图，言燕太子丹使荆轲赍入秦，秦王杀轲，图亦绝灭。守敬按：《史记 燕世家》，燕太子丹使荆轲献督亢地图于秦，因袭杀秦王，秦王觉，杀轲。地理书《上古圣贤冢地记》曰：督亢地在涿郡，守敬按：此《上

古圣贤冢地记》，即《皇览》也。《史记 刺客传 集解》引刘向《别录》，督亢膏腴之地。上言督亢泽苞方城县，又《通典》言，范阳有督亢陂。[见上。]范阳先为涿县，则二县督亢地也。兹因论地而举在西之故安县以证之。盖古时督亢之地甚大，故《皇览》不专指何县，而以在涿郡浑言之。今则涸为平地矣。今故安县南有督亢陌，守敬按：《史记 刺客传 正义》，今固安县南有督亢陌。汉、魏之故安县，晋、后魏曰固安，北齐省，在今易州东南。《寰宇记》，固安县在涿州东六十里。隋开皇九年，自今易州涑水县移固安县于此。唐贞观元年移今理。即今固安县治，是酈道元、张守节所称之县不同地。酈氏时当言固安，而曰今故安，盖承用旧文。其所指之督亢陌，在今易州。隋、唐之固安，即古方城县也。谓固安有督亢陌，与督亢泽苞方城之说适合，但与酈氏所指之督亢陌甚远。疑张氏本从酈说，改称故固安县南有督亢陌，传钞误为今故安也。幽州南界也。会贞按：后汉始置幽州，后汉、魏故安之南，尚有北新城，属幽州。则幽州界在北新城南。至晋以北新城属冀州，后魏以新城[去北字。]属瀛州，而故安[后魏曰固安。]之南，即幽州南界矣。《风俗通》《山泽》曰：沆、漭也，言乎淫淫漭漭无崖际也。会贞按：今本《风俗通》乎作其，崖作涯，无淫淫二字。沆，泽之无水，斥卤之谓也。其水自泽枝分，会贞按：此自泽北枝分之水。东径涿县故城南，又东径汉侍中卢植墓南，会贞按：《后汉书

卢植传》，涿郡涿人，先为侍中，后为尚书。则《余水注》称尚书是也。建安中，曹操北征柳城，过涿郡，遣丞掾除墓致醮。《寰宇记》载卢植冢于蓟县，云，邑有冢存，误。在今涿州东河村里，土人呼为南台。

又东散为泽渚，督亢泽也。北屈注于桃水。朱注作●，《笺》曰：宋本作注。戴改注，全、赵作●。赵云：●本作汇，《尚书》孔《传》曰，汇、回也，不得改为注。会贞按：东汇泽为彭蠡，《传》汇，回也。义谓水回为泽也。此云督亢泽水北入桃水，非汇字之义。赵误引。戴从宋本，是也。水在今涿州东。督亢水又南，会贞按：此督亢水正流，自泽南出。谓之白沟水，南径广阳亭西，守敬按：此别一广阳亭，当在今新城县东，非广阳县故城也。广阳故城见《圣水》、《水》二《注》。而南合枝沟。朱讹作余而南枝沟，《笺》曰：谢云，宋本作而合南枝沟。戴、赵又移合字于南字下。守敬按：移是也。全改此句为枝沟三字，非也。沟水西受巨马河，东出为枝沟，又东注白沟，会贞按：此枝沟在新城县境。白沟又南入于巨马河。朱《笺》曰：孙云，白沟今在新城县南，巨马河之下流也。会贞按：《辽志 总叙》云，辽地南至白沟。其析津府下，引宋王曾《上契丹事》曰，自雄州白沟驿度河，四十里，至新城县。辽以白沟为界，自指横流之巨马河言。盖自白沟水入巨马河后，世遂并巨马河被以白沟之名耳。《明志》定兴县西有拒马河，易水自西来合焉，谓之白沟河，其明征也。守敬按：白沟有二：此《注》所云白沟，北白沟也，《淇水注》之白沟，南白沟也。而《通鉴》后晋开运二年，晋军至阳城，与契丹战，逐北十余里，契丹踰白沟而去。胡《注》云，此南白沟也，《水经注》所谓淇水北出为白沟者也。不知契丹所踰之白沟即此北白沟，而胡氏谓之南白沟，以《淇水注》之白沟当之，谬矣。胡氏精于地理，亦有此失。巨马河又东南径益昌县，澹淀赵依此改下作澹，戴依下改此作护，淀作淀。水右注之，水

上承护陂于临乡县故城西，东南径临乡城南。[一二]汉封广阳顷王子云为侯国。朱脱顷字，云讹作须。赵增改云：《汉书 王子侯表》，临乡顷侯云，广阳顷王子，元帝初元五年封。戴增、改同。《地理风俗记》曰：朱脱风俗二字，赵据黄本校增。戴增同。方城南十里有临乡城，故县也。守敬按：前汉县属涿郡，后汉废。《地形志》，方城有临乡城，在今固安县南。朱此下衍城南十里四字，赵、戴删。淀水又东南径益昌县故城西南，入巨马水。

巨马水东径益昌县故城南，汉封广阳顷王子婴为侯国，赵云：按《汉表》，婴以元帝永先三年封。王莽之有秩也。守敬按：《汉志》作有秩，宋祁曰，作有秩。《地理风俗记》曰：方城县东八十里有益昌城，故县也。守敬按：汉县属涿郡，后汉废。《寰宇记》，故城在固安县东南五十里。在今霸州东北。圣水注巨马河在此下。

又东，八丈沟水注之。水出安次县守敬按：县详《圣水》篇。东北平地泉，赵、戴删泉字。会贞按：《水注》，高粱水出蓟城西北平地泉，与此同，水在今安县东北，已湮。东南径安次城东，东南径泉州县故城西，朱泉讹作束。赵据黄本改云：此是汉渔阳郡之泉州县，非勃海郡之束州县也。戴作泉。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泉。泉州县详《沽水》篇。又南，右合虘池河枯沟。会贞按：下称巨马水南入虘池，虘池在巨马水之南，此沟在圣水、巨马水之北，何以谓之虘池枯沟？疑有

误。或虘池溃决北出，尝横流安次、泉州之境，后世犹留故名，与枯绛同乎？沟自安次西北，东径常道城东常道城详《圣水注》。安次县故城西，晋司空刘琨所守，以拒石勒也。守敬按：晋建兴中，刘琨自代出飞狐口，奔于安次，见《水注》。又东南至泉州县西南，东入八丈沟，又南入巨马河，朱《笺》曰：原本以又东南至又南十六字《经》文，以入巨马河乱流东注也作《注》文，谢耳伯云，宋本又东南至注也二十五字，接石勒也，俱作《注》文。守敬按：水在今东安县东北，已湮。乱流东注也。守敬按：今霸州南有会通河，西自雄县流入，东至天津县界，注于西沽。《一统志》云，本古拒马河故道，非也。《明地理志》拒马河旧在霸州北，后徙州南。又古易县在今雄县西北，酈氏载易县于《易水》篇，而此《注》不言径易县，知水行易县北，则拒马河故道在今雄县、霸州之北也，

又东过勃海东平舒县北，县详《浊漳水注》。东入于海。

《地理志》广昌县下曰：涑水东南至容城入于河，朱讹作海。赵删海字，以下文河字属上读，云：《汉志》作入河，海字衍文。戴改海作河。河即濡水也。戴云，按此谓南濡。盖互以明会矣。全云：此句疑。会贞按：北濡入涑见《汉志》，则濡入涑，涑入濡，可云互以明会。而涑至容城入河，酈氏谓河即濡水，准以地望，明指南濡。古无南濡入涑之文，而酈氏云以明会，实属可疑。全本有此句疑

三字，而赵本不载，此非刻全本者所能伪为，当是七校真本。又按《汉志》灵邱下云：滹河东至文安入大河。洪颐云：滹亦名河，滹水入河即入滹也。较酈氏谓河即濡水为胜。巨马水于平舒城北，南入于虘池，同归于海也。

校记

[一] 「王莽更名朔调也。朱更作改」 按：朱《笺》本「更」作「改」。戴氏仍作「更」，且云：近刻作「改」。《疏》误，今订。

[二] 「《房山县志》，羊头冈在县北六十里」 按：《清一统志》四：「羊头冈在房山县北六十里，即古羊头阜也。」今据增「十」字，作「六十里」。

[三] 「又东径其县故城南」 按：朱《笺》本「径」讹作「过」，沈本同。

《疏》漏记。

[四] 「《寰宇记》谓武垣在河间西南四十里」 按：《记》六十六，东西武垣城在郡西南三十八里，有故城存。其上文云：「故州乡城在郡东北四十里。」《疏》误。

[五] 「东、西、南、北四甘池村」 按：《一统志》五村下有「西村之」三字，今补。

[六] 「今案经脉水而不能届也」 按：朱《笺》本脱「水」字，沈本同，订补「水」字，《疏》漏作记。

[七] 「汉灵帝中平三年」 按：朱《笺》本、沈本讹作中平二年桓帝封荆州刺史云云。沈云：中平乃灵帝年号，今云桓帝，误。赵氏依《灵帝纪》改，「二年」改「三年」，戴改同。

[八] 「《魏志 乐进传》，太祖表封」 按：《进传》但言建安十一年操表献帝请论功纪用宜（与于禁张辽）各显宠，于是进为折冲将军，不言封爵。检《武帝纪》，建安十二年，下令促定功行封，于是大封功臣二十余人，皆为列侯。陈寿文过简，此《注》文可补其事及封国所在地。

[九] 「朱则旧讹作旧则，赵同，戴改」 按：沈本同，全校本云，有误文。

[一〇] 「又南三里为酈亭」 按：《名胜志》涿州下云：「去楼桑村三里为酈道元故居也。」

[一一] 「今本《郡国志》脱亢字」 按：标点本补「亢」字，校勘记据王先谦《后汉书集解》依此《注》引谓夺「亢」字，补。沈本补。

[一二] 「东南径临乡城南」 按：朱《笺》本、沈本「乡」下夺「城」字。赵氏刊误云：临乡下落「城」字，全、戴补同。

《水经注疏》卷十三

后魏酈道元注

宣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疏

水朱作湿水，下同。

水出鴈门阴馆县，赵云：按水，俗本《水经》作湿水，误也。《资治通鉴 晋愍帝纪》，建兴元年，代公又作新平城于灋水之阳。胡身之《注》云，班固《地理志》，右北平俊靡县灋水南至无终，东入庚。师古曰，灋，力水翻，又音郎贿翻。酈道元《水经注》，庚水与鲍邱水合，俊靡在东，与平城相去甚远，新平城不在此灋水之阳也。据《魏书》，道武帝西如马邑，观灋源，则灋水盖出于马邑，而东北流径平城之南。酈道元，魏人，其注《水经》，叙代都之事宜详，初不言平城有灋水，但言湿水径平城南耳。班《志》鴈门阴馆县楼烦

乡，累头山，治水所出，东至泉州入海。师古曰，累音力追翻，治音弋之翻。窃谓水出累头山，疑当时亦有累水之名，师古音从平声，音相近也。意道元所谓湿水，即灑水也。丁度《集韵》，

灑、灑、灑三字，同，《注》云，水出鴈门，则亦有见于此矣。灑，《类篇》音鲁水翻，盖梅 即不知 水之非灑水，又不识湿字之义，宜其辗转支离，反复而不可通也。《说文》， 水出鴈门阴馆累头山，东入海，或曰治水也，从水，累声，力追切。灑水出右北平俊靡，东南入庚，从水，垒声，力轨切。其言与《汉志》合，此篇之水是 水，非灑水也，而丁度以为 、灑同出鴈门，是为悠谬也。至于湿本济湿之湿，音他合翻，《说文》作湿，隶改曰为田，又省一系作灑字，而湿字反相沿作燥湿之湿矣。 水导源累头山，故《集韵》又同出灑、字也。灑为 之省文，然已混于济灑之灑矣，宜别白之。戴亦云：《说文》，力追切。《魏书》作灑，已讹舛。若湿则不得读力追切，今从《说文》为正。全改灑同。东北过代郡桑干县南。

水出于累头山，一曰治水。守敬按：《汉志》，阴馆累头山，治水所出。《隋志》，鴈门有累头山。《寰宇记》，累头山在鴈门县西北六十里，即句注陁西北三十五里山也。今代州西北八十里有北斗山，即累头山，黄水河即 水。而顾祖禹、齐召南皆以马邑西北之洪涛山当累头山，谓 水出此，误。其水乃《注》之桑干水也。泉发于山侧，沿坡历涧，全云：坡，孙潜本校误改为波。守敬按：全说是也，泉方发源，安得有波？而赵、戴并从孙改，何耶？东北流，出山，径阴馆县故城西。县故楼烦乡也，守敬按：今本《汉志》脱故字。汉景帝后三年置，朱后下衍元字赵、戴删，与《汉志》合。守敬按：汉县属鴈门郡，后汉为郡治，魏、晋仍属鴈门郡。《北史 魏穆帝纪》，晋怀帝进帝大单于，封代公。帝以封邑去国远，从刘琨求句注陁北地。琨大喜，乃徙马邑、阴馆、楼烦、繁峙、崞五县人于陁南，更立城邑，尽献其地。是晋有此五县，至永嘉时始废。《晋志》有崞、繁峙、马邑三县，无阴馆、楼烦二县，误也。阴馆故城在今代州西北四十里。《地形志》，原平有阴馆城，则后徙陁南之城。王莽更名富臧矣。守敬按：今本《汉志》作富代。王念孙云，此作富臧，于义为长。魏皇兴三年朱皇兴讹作天安，赵改，说见下，戴改同。齐平，徙其民于县，立平齐郡。赵云：按天安是魏献文帝年号，只得一年。明年秋八月，即改为皇兴，不当云三年也。《方輿纪要》云，平齐城在大同府西二十里，汉平城县地。《宋志》，泰始五年，魏人徙升城、历城民望于桑干，因立平齐郡以处之。泰始五年，正皇兴之三年也。然于天安之号，又不符矣。顾氏所引，又不见于沈约《志》，事在《魏书》，慕容白趺、崔元伯、刘休宾、房崇吉诸《传》。《隋书·地理志》，郡寻废，故《地形志》无此郡也。会贞按：《北史 崔道

固传》，道固归魏，诏徙齐土，[《魏书》作土。]望共道固守城者数百家于桑干，立平齐郡于平城西北北新城，以道固为太守，寻徙居京城西南二百余里旧阴馆之西。《注》谓魏平齐即立郡于阴馆，但据徙治之地言。而《隋志》马邑郡云内县下云，后魏立平齐郡，寻废，但据初立郡之地言，皆略也。景范所云，亦初立郡之地。

水又东北流。左会桑干水，县西北上下，朱作上平，赵同。戴亦作上平，而云：原本作上下，谓《大典》本也。守敬按：上平与洪源七轮不接，《大典》本作上下，是也。盖洪源七轮，所出不一地，如星宿海之类，故云上下。全氏未见《大典》本，而亦作上下，此王梓材改全书之证。[一]又按：黄本、吴本并作下，与《大典》同，平字乃朱氏妄改也。洪源七轮，谓之桑干泉，守敬按：《元和志》，桑干河在马邑县东三十里。《寰宇记》亦云，在县东三十里，源出北山下。而《隋志》云，神武县有桑干水，似误。神武在善阳之西南，隋善阳即唐、宋马邑也。七泉曰上源、曰玉泉、曰三泉、曰司马洪涛、曰金龙池、曰小卢、曰小浦，合而为一，为桑干之源，见《名胜志》。在今朔州东北。即涑水者也。耆老云，其水潜承太原汾阳县北，燕京山守敬按：燕京山即管涔山，详《汾水注》。之大池。戴潜下增通字。赵据《寰宇记》雁门县下云：潜通燕京山之天池。北下增通字，改大作天。守敬按：《御览》六十四引此作潜承，无通字。盖《注》本谓桑干水潜承大池，非谓洪源七轮相通也。戴增非。《寰宇记》之雁门县去此甚远，其所指别一水，赵误证。惟静乐县下引此文则可据。其北下无通字，与各本同，足征各本无通字之是，而增通非也。其作天池，与各本异，足征各本作大字之非，而作天是也。天字似与下复，不知此是说现在之天池，下以说名天池之所以然。池在山原之上。世谓之天池，方里余。赵里上增八字。守敬按：《隋志》静乐有天池。又《元和志》，天池在静乐县北，燕京山上，周回八里。《寰宇记》，天池俗名祁连纳，在静乐县东北一百四十里，周回八里。盖赵所本。然《御览》六十四引作里余。《通鉴》梁大同三年《注》引同。是或作周回八里，或作方里余，各有所据。但桑干水上承此池，似以周回八里为合。池在今宁武县西南管涔山。其水戴删此二字，会贞按：非也。《御览》六十四、《寰宇记》静乐县下引，并有此二字。澄渟镜净，潭而不流，朱脱潭字，《笺》曰：按《御览》引此作潭而不流。会贞按：《寰宇记》引亦有潭字。若安定朝那之湫渊也。会贞按：朝那湫渊详《河水注》。清水流潭，皎马冲照，池中曾无片草。及其风箏有沦，朱曾作尝，片作斥，箏作择，《笺》曰：《御览》引此，作池中曾无片草及其风箏。会贞按：《寰宇记》引曾作尝，字皆可通，而曾字为胜，其作片、作箏同《御览》。辄有小鸟翠色，投渊衔出，会贞按：《御览》、《寰宇记》并引作投池。

若会稽之耘鸟也。朱耘讹作私，《笺》曰：当作耘。[二]会贞按：会稽耘鸟详《浙江水注》。其水阳焊不耗，《笺》曰：克家云，焊当作旱。赵云：按《集韵》，焊，火干也，义亦通。会贞按：《寰宇记》引作旱，戴又改作燠。[三]阴霖不滥，无能测其渊深也。古老相传言，尝有人乘车于池侧，忽过大风，朱《笺》曰：过当作遇。戴、赵仍作过。飘之于水，有人获其轮于桑干泉，守敬按：《元和志》，故老言，尝有人乘车，风飘堕池，有人获车轮于桑干泉。盖本此《注》。故知二水潜流通注矣。守敬按：《太平广记》三百九十九引《洽闻记》，燕原山与桑干泉通。后魏孝文帝以金珠穿鱼七头，于此池放之，后于桑干原得穿鱼，犹为不信。又以金缕拖羊箭射着此大鱼，久之，又于桑干河得所射箭，亦二水潜通之证。池东隔阜，又有一石池，方可五六十步，戴云：按原本作五六里。守敬按：戴不依改，盖知其不合也。清深镜洁，不异天池。朱天作大，《笺》曰：宋本作天。桑干水自源东南流，右会马邑川水。水出马邑马邑县详下。西川，守敬按：《通鉴》，梁承圣三年齐迎纳柔然，立阿那子庵罗辰为可汗，置之马邑川。即此水，今曰灰河，出宁武县之分水岭，北流经长城入朔州界，正古马邑之西，即马邑川水上源也。俗谓之磨川矣，会贞按：《北齐书 王紘传》，父基，尔朱荣时，率众镇磨川。盖狄语音讹。朱音讹作言，戴、赵改。马磨声相近故尔。其水东径马邑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雁门郡，后汉、魏、晋因，永嘉时废。详前阴馆下，即今朔州治。干宝《搜神记》曰：昔秦人筑城于武周塞内，戴改周作州。会贞按：不必改，见下。以备胡，城将成而崩者数矣。朱脱者字，赵据《郡国志 注》增。守敬按：《后汉书 安帝纪》、《史记 高祖本纪 正义》、《寰宇记》鄯阳县引《搜神记》，并有者字。有马驰走一地朱脱驰字，赵据《郡国志 注》增。守敬按：《搜神记》有驰字。周旋反复。父老异之，因依以筑城，城乃不崩，遂名马邑。赵名下据《郡国志 注》增之为二字，戴增同。守敬按：《史记 正义》、《寰宇记》鄯阳县引，亦无之为二字。或以为代之马城也。赵云：《方輿纪要》，马城在大同府东北境，汉县属代郡，东部都尉治此。东汉元初六年，鲜卑寇马城塞，邓遵击破之。魏明帝太和二年，鲜卑轲比能围护乌桓校尉田豫于马城，即此。《十三州志》，马城在高柳东二百四十里。守敬按：赵氏所释马城见本篇后文修水下。又按《后汉书》元初六年，鲜卑寇马城塞，章怀《注》引《搜神记》文，是以代之马城，亦有依马走筑城之说，故酈氏引以为或说也。诸记纷竞，未识所是。汉以斯邑封韩王信，后为匈奴所围，信遂降之。守敬按：见《史记 韩王信传》。王莽更名之曰章昭。其水东注桑干水。朱注作流，《笺》曰：克家云，流下当有注字。全、戴改流作注。桑干水又东南流，会贞按：今水东北流，以下亦多与今水道不合。水南有故城

，会贞按：此故城酈氏不举其名，盖未详，与下夏屋山水所径之故城同。东北临河，朱东讹作南，《笺》曰：宋本作东。又东南，右合水，乱流，枝水南分。朱水讹作之，《笺》曰：之当作津。赵改水，云：按当作水，下云桑干枝水是也。戴改同。桑干水又东，左合武周塞水。朱《笺》曰：孙云，《地理志》作武州。赵云：州、周音同通用。戴改州。会贞按：赵说是也，戴乃概以周字为讹而改之，疏矣。互详后武周县故城下。水出故城，会贞按：此指武周故城，城下当有南字，今左云县之南有一水，东南流入桑干河，与古武周川水[见后。]南北相望，当即武周塞水，水正出古武周城之南也。武周县详后。东南流出山，径日没城南，会贞按：城在今山阴县北。盖夕阳西颓，戎车所薄之城故也。朱讹作故城也，《笺》曰：旧本作城故。东南日中城，朱东讹作荣，《笺》曰：当作东。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有东字。赵、戴改。《金志》，怀仁有日中城，在今怀仁县西南五十里。城东又有早起城，会贞按：《金志》，怀仁有早起城，在今怀仁三十里。亦曰食时城，会贞按：旧志又谓之鸡鸣城。《方輿纪要》，以上诸城，俱后魏孝文帝筑。在黄瓜阜黄瓜阜详下。北曲中。其水又东流，右注桑干水。

桑干水又东南，径黄瓜阜曲西，又屈径其堆南。徐广曰：猗卢废嫡子曰利孙于黄瓜堆者也。全云：道元身为拓跋臣子，其不敢斥言六修之变明矣，徐广曰一条，疑是后人所加。守敬按：《齐水》篇载河阳庶人事，与此同，所引当是徐广《晋纪》文。《魏书 序纪》，穆帝六年，登平城西山，观望地势，乃更南百里于灃[当作 。]水之阳黄瓜堆，筑新平城，晋人谓之小平城，使长子六修镇之，统领南部。利孙即六修别名。《北史 六修传》，穆帝少子比延有宠，欲以为后，六修出居新平城。《金志》，山阴有黄花岭，金城有黄花城，黄花岭今谓之黄花山，即黄瓜堆，在山阴县北四十里，黄花城即新平城，在县北四十五里。

又东右合枝津。枝津上承桑干河，东南流，径桑干郡北，朱脱干字，《笺》曰：孙云，当作桑干郡。会贞按：《通鉴》梁普通六年，《注》引此作桑干郡。大魏因水以立郡，受厥称焉。会贞按：《地形志》无此郡，而《灵征志》有恒州之桑干郡。《北齐书 张纂传》，父烈，桑干太守。《隋志》，善阳有后魏桑干郡。皆魏立郡之确证。当是孝昌中陷，天平末复置，故《地形志》不载，在今山阴县东。又东北，右合夏屋山水，朱作左合，赵、戴同。会贞按：桑干枝津东北流，夏屋山水自南来入，则在桑干枝津之右，当作右合，今订。水南出夏屋山之东溪，会贞按：《汉志》贾屋山在广武北。《括地志》，夏屋山一名贾屋山，今名贾母山，在雁门县东北三十五里。今夏屋山在代州东北六十里，有马跑泉出其东，当即夏屋山水。惟夏屋山水西北入桑干枝水，今马跑泉东

北合浑河，入桑干河下流，与

古异耳。西北流径故城北，所未详也。会贞按：《魏书 太祖纪》，天兴六年行幸南平城，规度灑[当作 。]南，面夏屋山，背黄瓜堆，将建新邑。天赐三年六月，发北部五百里内[四]男子筑灑[当作 。]南宫，门阙高十余丈，引沟穿池，广苑囿，规立外城，方二十里。此《注》所指之故城在 水南，正面夏屋山，背黄瓜堆，相近又有池潭之属，与《魏书》所言皆合。但果系天赐时所筑之城，去酈氏不过百年，不得以为未详，四字当是衍文。又西北入桑干枝水。桑干枝水又东流，长津委浪，朱脱长字，全、赵、戴增。通结两湖，东湖西浦，渊潭相接，水至清深。晨凫夕雁，泛滥其上，黛甲素鳞，潜跃其下。俯仰池潭，意深鱼鸟，所寡惟良木耳。俗谓之南池，池北对涇陶县之故城，朱城下有南字，赵同，戴删。守敬按：前汉县属雁门郡，后汉因，永嘉后废，在今应州西。故曰南池也。池水戴池上增南字。又东北注桑干水，自下为 水，并受通称矣。朱无自下二字，全、赵改为作与。守敬按： 水之上源为桑干水，其下流为 水，非桑干水与 水有二也。全、赵改为作与，是有二水矣。戴仍作为，是也，为上当有自下二字，则更了然矣，今增。

水又东北，径巨魏亭西朱脱巨字，全、赵增，戴改魏为石。守敬按：《魏书 道武帝纪》，天赐三年幸代园山，建五石亭。戴盖因《注》言天赐三年所经建，而检《魏书》适有天赐三年建石亭之事，遂据改，然石亭何妨以巨魏名，下文两见巨魏亭，皆不应尽误，而戴氏亦不改。其亭在今应州北。盖皇魏天赐三年之所经建也。

水又东北，径白狼堆南，会贞按：堆在今应州西北。魏烈祖道武皇帝于是遇白狼之瑞，会贞按：《魏书 道武帝纪》不载此事，据《北史 穆崇传》，道武避窟咄难，遣崇还，崇宿大泽，有白狼号，遂驰随狼，免难，道武异之。故斯阜纳称焉。阜上有故宫庙，楼榭基雉尚崇，每至鹰隼之秋，羽猎之日，肆阅清野，为升眺之逸地矣。

水又东流四十九里，东径巨魏亭北，又东，崞川水注之。朱脱水字，赵、戴增。守敬按：《魏书 世祖纪》，太平真君五年，至马邑，观于崞川。水南出崞县故城南，朱崞下衍山字。赵云：按两《汉志》俱作崞县。《地形志》，恒州繁峙郡领县曰崞山，则正道元时新制，不得云故城也，盖其率笔耳。全、戴删山字。守敬按：前汉县属雁门郡，后汉、魏、晋因，后魏改名崞山。至天平二年，置繁峙郡，领崞山、繁峙二县，在酈氏后。据《隋志》，魏繁峙已非故治，则崞山当亦非故治也。惟衍山字耳。故城在今浑源州西。崞川水出故城南，则亦在浑源州西，故《金志》系崞川水于金城，金城即今应州，以水出今浑源州之西，即西流入应州也。而《一统志》谓崞川水在浑源州东北二十里，则

非此水正源矣。王莽之崞张也。县南面玄岳，守敬按：玄岳即今浑源州之北岳，盖古书皆以北岳在上曲阳。酈氏作《注》时，尚无以浑源之山为北岳者，然北方为玄色，是亦有北岳之渐也。右背崞山，守敬按：《魏书 世祖纪》，太平真君二年，葬惠太后于崞山。《通鉴》，宋大明元年，魏主畋于崞山。齐建元元年，魏主如崞山，皆此山。在今浑源州西北二十里。至《隋志》、《金志》并言崞县有崞山，则在今崞县地，乃因改置崞县后，人取县境之山以名之也。处二山之中，朱作三山。赵改二山，云：谓玄岳及崞山也。故以崞张为名矣。其水又西出山，谓之崞口，北流径繁峙县故城东，朱脱县字，赵、戴增。守敬按：前汉县属雁门郡，后汉、魏、晋因。在今浑源州西。至后魏天平二年属繁峙郡，则移于今繁峙县东矣。王莽之当要也。又北径巨魏亭东，朱脱东字，赵同，戴增。又北径剧阳县故城西，守敬按：前汉县属雁门郡，后汉、魏因。《舆地广记》，晋省。王莽之善阳也。朱《笺》曰：孙云，一作鄯阳。赵云：按《汉志》是善字，不从作鄯。按《十三州志》曰：在阴馆县县见前。东北一百三里。守敬按：钱坫曰，剧阳故城在今应州东。其水又东注于水。

水又东径班氏县南，县详后。如浑水注之。水出凉城旋鸿县朱《笺》曰：《后魏 地形志》，恒州梁城郡有祇鸿县，一本作短鸿县。赵云：按《地形志》梁城郡短鸿县《注》云，一本作祇鸿，与此异文，疑是史误。会贞按：《通鉴》齐永明二年，《注》引此作旋鸿；又宋元嘉二十七年《注》，后魏天平二年置梁城郡，领参合、旋鸿二县。盖本《地形志》为说，足征今本《地形志》作祇、作短之误。凉城郡见《河水注》，与此作凉合，《地形志》作梁城，梁、凉音同通用，如《滹水注》清梁亭又作清凉城是也。《河水注》言，参合县隶凉城郡，此言旋鸿属凉城，则凉城郡本领此二县。至天平二年，郡、县与恒州同寄治

秀容郡城。故郡言天平二年置，不言县，省文耳。当酈氏作《注》时，旋鸿县在今丰镇厅西。西南五十余里，会贞按：《金志》大同有如浑水，今御河出丰镇厅西南，即如浑水，而旋鸿池、鱼溪之属无可证验，盖上源有湮塞耳。东流径故城南，北俗谓之独谷孤城，水亦即名焉。东合旋鸿池水，朱《笺》曰：孙云，《后魏书》曰，代郡有旋鸿池。守敬按：《魏书 高宗纪》和平三年观渔于旋鸿池。《方輿纪要》在大同府东，非也。[五]当在府北丰镇厅之西。水出旋鸿县东山下，水积成池。朱积讹作即，戴改，赵据黄本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积。《通鉴》齐永明二年《注》引此同。北引鱼水，水出鱼溪，南流注池。会贞按：此池即谓旋鸿池，下巨沼亦谓旋鸿池，非别有池沼也。池水吐纳川流，以成巨沼，东西二里，南北四里，北对凉川城之南池，朱凉川城讹作凉州池。全云：凉，《通鉴》作梁，全、戴改作凉川城。会贞按：《通

鉴》宋元嘉二十七年二月，魏主大猎于梁川。池方五十里，俗名乞伏袁池。朱池讹作河，赵同，戴改。会贞按：《大典》本、黄本并作池。《河水注》，盐池东西三十里，南北二十里，池北七里即凉城郡治。三十里、二十里与此方五十里，恰合。凉城在池北，则池在南，与此称凉川城之南池合，是凉川城即凉城，南池亦即盐池，故俗犹谓之乞伏袁池也。凉城盐池已载《河水注》，兹复叙之者，一地彼此互见，《注》有是例。虽隔越山阜，鸟道不远，云霞之间，常有朱《笺》曰：此下脱少数字。西南流径旋鸿

县南，右朱作又，《笺》曰：宋本作右。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右。合如浑水，赵云：按《寰宇记》云中县下，引《水经注》曰，云中衔河水，西南合桑干河水，今本无之。《名胜志》引《郡国志》，以为如浑水也。会贞按：金陵新刊《寰宇记》又作街河，今此水名御河，据《注》下文云，其水夹御路南流，当即御河之所由名，然则衔、街字皆御字之误。是总二水之名矣。如浑水又东南流，径永固县，朱永讹作水，《笺》曰：水固疑是永固之讹。赵云：按《地形志》，恒州代郡领永固县。会贞按：县在今大同县北。县以大和中，因山堂永固堂详下。之目以氏县也。右会羊水，朱讹作年水，《笺》曰：孙云，当作羊水。水出平城县县详下。之西苑外会贞按：后言武周川枝渠东出入苑，即西苑也。武周戴改作州。塞。会贞按：《史记 韩长孺传》，单于入汉长城武州塞，未至马邑百余里云云，则塞在马邑北百余里。酈氏于此言羊水出平城之西苑外武周塞，下又引《魏土地记》曰，平城西三十里武周塞口，计其道里与《史记》合。故《隋志》谓云内有武周山。《方輿纪要》谓武州山在大同府西二十里。但此《注》上文有武周塞水在武周故城南，则武周塞蔓延甚广，《寰宇记》引《冀州图》谓武周山东西数百里，是也。北出东转，径燕昌城南。按《燕书》，建兴十年，慕容宝戴改作垂，非，见下。自西河还，朱西讹作而，赵、戴改。军败于参合，死者六万人。十一年，垂众北至参合，见积骸如山，设祭吊之礼，

朱作设策吊之，《笺》曰：《十六国春秋》云，设祭吊之礼。死者父兄皆号泣，六军哀恸。朱脱六军二字，赵据黄本增六军二字。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有六军二字。《十六国春秋》、《晋书 载记》又作军中。[《通鉴》作军士。]垂惭愤呕血，因而寝疾焉。鬻过平城北四十里，守敬按：《十六国春秋》作西北三十里，《通鉴》从之，《晋书 载记》作西北三十里，然则此《注》作四十，误。疾笃，筑燕昌城而还，会贞按：《御览》三百二十三，慕容垂遣其子宝步骑七万伐后魏，战于参合陂，大败，士众还者十一二。宝恨参合之败，屡言魏有可乘之机，由是自率大众伐魏，至参合，见往年战处，积骸如山，设吊祭之礼，死者父兄，一时号哭，军中皆恸。垂惭，呕血，因而寝疾却还

，道卒，与《燕书》略同。即此城也，会贞按：城在今大同县北。北俗谓之老公城。朱北上衍故字，城下有也字，赵、戴删。羊水又东注于如浑水，乱流径方山西朱脱山西二字，赵同，戴增。会贞按：《初学记》八引《水经注》，如浑水径方山南，但如浑水至此南流，不得径山南也，南当西之误。《金志》，大同有方山。《明志》，大同北有方山。在今县北五十里。岭上有文明太皇太后陵，陵之东北有高祖陵，二陵之南有永固堂，会贞按：《魏书 文成文明皇后冯氏传》，太后与高祖游于方山，顾瞻川阜，谓羣臣曰，舜葬苍梧，二妃不从，岂必远附山陵？吾百年之后，神其安此。高祖乃诏有司营建寿陵于方山，又起永固石室。太和五年起作，八年而成。《孝文纪》，太和五年建永固石室于方山上。十四年十月葬文明太皇太后于永固陵。[六]又《孝文纪》太和二十三年崩，葬长陵，则

高祖之葬不在此。据《文明皇后传》，初，高祖孝于太后，于永固陵东北里余，豫营寿宫，有终焉瞻望之志，及迁洛阳，及自表瀍西以为山园之所，而方山虚宫，至今犹存，号曰万年堂。堂之四隅朱隅上有周字，守敬按：《通鉴》齐建元三年，《注》引此无周字，今删。雉列榭、阶、栏、槛，及扉、户、梁、壁、椽、瓦，悉文石也。檐前四柱，[七]采洛阳之八风谷八风山见《伊水注》。黑石为之，雕镂隐起，以金银间云矩，朱作雉，赵同。守敬按：齐建元三年《注》引此亦作雉，戴改矩。有若锦焉。堂之内四侧，结两石趺，朱讹作扶，《笺》曰：疑作趺。张青石屏风朱张讹作帐，《笺》曰：孙云，疑作张。以文石为缘，并隐起忠孝之容，题刻贞顺之名。庙前镌石为碑、兽，碑石至佳。朱作在冢，《笺》曰：宋本作至佳。赵、戴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至佳。《通鉴》齐建元三年，《注》引此同。据此则耳伯所称宋本为可信。又下碑字当衍，不然则衍兽字。《魏书 孝文纪》称立碑于石室之庭。《文明皇后传》云，高祖刊石立碑，颂太后功德。左右列柏，四周，迷禽闇日。院外西侧有思远灵图，图之西有斋堂，南门表二石阙，阙下斩山累结御路，下望灵泉宫池，守敬按：《魏书 孝文纪》太和三年，起灵泉殿于方山，池详下。皎若圆镜矣。守敬按：《魏书 阉官 王遇传》，遇性巧，疆于部分。北都方山灵泉，道俗居宇，文明太后陵、庙，皆遇监作。朱此下有羊水又东注五字，赵以为重文，宜衍，戴删。如浑水又南至灵泉池，

守敬按：《通鉴》齐永明四年、六年、七年、八年，屡书魏主如灵泉池。枝津东南注池，池东西一百步，南北二百步。池渚旧名白杨泉，泉上有白杨树，朱有讹作出，全、戴改，赵同。因以名焉，其犹长杨五柞之流称矣。守敬按：长杨、五柞二宫，并见《渭水注》。南面旧京，守敬按：魏太和十七年，自此迁都洛阳，故称旧京。北背方岭，守敬按：即上方山。左右山原，朱原讹作源

，赵、戴改。亭观绣峙，方湖反景，若三山之倒水下。守敬按：《史记 封禅书》，自齐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莱、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传在渤海中，去人不远，未至，望之如云，及至，三神山反居水下，临之，风辄引去。如浑水又南径北宫下，旧宫人作簿所在。赵云：按作薄，《江水》篇《注》作作部。沈约《宋书》亦作作部，均沿习之非。据《汉书 宣帝纪》云，为娶暴室啬夫许广汉女。应劭曰，暴室，宫人狱也，今曰薄室。师古曰，暴室者，掖庭主织作染练之署，故谓之暴室，取暴晒为名；或云薄室者，薄亦暴也，俗语亦云薄晒。盖暴室织务既多，因置狱官，[八]主治其罪人，故往往云暴室狱耳。然本非狱名，应说失之。此云作薄，与《谷水》篇《注》薄隶诸徒咸敬之文，皆即薄室之薄，或又讹作簿字者，误也。如浑水又南，分为二水。一水会贞按：此如浑水之枝津。西出，南屈入北苑中，会贞按：《魏书 本纪》，道武天兴二年，以所获高车众，起鹿苑于南台阴，北距长城东包白登，属之西山，广轮数十里。又明元泰常六年，发京师六千人筑苑，起自旧苑，东包白登，周回四十余里。《注》文言西苑及北苑，盖此两次所修也。明元泰常元年，筑蓬台于北苑。孝文太和元年，起永乐游观殿于北苑，三年祈雨于北苑，闭阳门。北苑在今平城县北。历诸池沼。会贞按：《魏书 明元帝纪》，永兴五年，穿鱼池于北苑。又南径虎圈东，魏太平真君五年成之以牢虎也。守敬按：《魏书 太武帝纪》，太平真君五年不载此事。据《明元帝纪》永兴四年二月，登虎圈射虎，则太武之先已有虎圈，盖太平真君时改作于此，故《注》云然。季秋之月，圣上亲朱作观，《笺》曰：宋本作亲。御圈，上勅虎士效力于其下，事同奔戎，生制猛兽，朱《笺》曰：按《穆天子传》云，有虎在乎葭中，七萃之士高奔戎，请生捕虎，必全之。即《诗》所谓袒裼暴虎，原书袒作袒。献于公所也，守敬按：《郑风 太叔于田》篇文。故魏有《捍虎图》也。《卮林》曰，《后魏书》曰，王叡字洛诚，晋阳人，姿貌伟丽，文明太后临朝，叡见幸，为侍中、吏部尚书，受宠日隆。太和二年，高祖及太后，率百僚临虎圈，有逸虎登门阁道，几至御坐，侍御惊靡，叡执戟御之，虎乃退，亲任转重，进爵中山王。叡薨，太后亲临哀恻，葬城东，高祖登城楼望之，立祠都南，又诏 叡，图其捍虎状于诸殿，高允为赞，京师士女，造新声而弦歌之，名曰《中山王乐》。善长托喻奔戎，盖晦其事，微露捍虎，亦迂词也。全云：按善长明言太平真君五年，恐其不指叡，或别有一图也。守敬按：《注》云太平真君五年始作虎圈耳，非谓捍虎即在此年，全说失之。又径平城西郭内，魏太常七年所城也。朱常作当，《笺》曰：当，当作平。戴改太常，赵据黄本作太常，云：魏明元帝年号也。太武帝改元太平真君，道元不应遗下二字，单称太平。《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太常。会贞按：《魏书 明元帝纪》明言

泰常七年筑平城，外郭周回三十二里。又城朱作成，戴、赵改。城西郭外朱城下有周字。守敬按：周字宜衍，《通鉴》宋元嘉二十七年，《注》引此作平城西郭外。有郊天坛，守敬按：《魏书 礼志》，太祖天兴元年定都平城，祀天之礼用周典，以夏四月亲祀于西郊。天赐二年夏四月，祀天于西郊，为方坛一。自是以后，岁一祭。高祖太和十八年三月，诏罢西郊祭天。坛之东侧有《郊天碑》，延兴四年立。朱延作建，赵、戴同。会贞按：魏无建兴之号，建字乃延字之误。《魏书 礼志》，延兴四年六月，显祖以西郊旧事，岁增木主七，易世则更兆，其事无益于神明，初革前仪，定置主七，立碑于郊所，即《注》所指之事，则建兴当作延兴，今订。其水又南，朱又南讹作南又，赵、戴乙。屈径平城县故城南。《史记》曰：高帝先至平城。守敬按：《史记 高祖本纪》作遂至平城，《陈平世家》作卒至平城，此当本引《陈平世家》，传写误卒为先耳。《史记音义》曰，在雁门，即此县矣，守敬按：前汉县属雁门郡，后汉因，建安末废。《元和志》，魏武又立平城县，属新兴郡，晋改属雁门郡。《寰宇记》同。考魏新兴郡即今忻州治，平城县当在其左右，盖晋初复还故治也。在今大同县东五里。王莽之平顺也。魏天兴元年，迁都于此。朱元作二。会贞按：《魏书 序纪》，穆帝六年，修故平城以为南都。《道武帝纪》，天兴元年七月，迁都平城，始营宫室，建宗庙，立社稷。则此《注》二年为元年之误，今订。太和十六年，破太华、安昌诸殿，造太极殿，戴删太华二字。会贞按：《通鉴》宋大明二年，《注》引此有太华二字。《魏书 本纪》，高宗太安四年三月，起太华殿，九月，太华殿成。高祖太和元年正月，起太和、安昌二殿，七月，太和、安昌二殿成。太和十六年，坏太华殿，经始太极殿，十月，太极殿成。十一月，依古六寝，权制三室，以安昌殿为内寝，皇信堂为中寝云云，在太极殿成之后，则造太极殿未破安昌殿，所破者惟太华殿，安昌二字衍文，戴氏反删太华二字，慎矣。东西堂及朝堂，夹建象魏、会贞按：《辽志》元魏宫垣占西京城之北面，双阙尚在。《明一统志》，后魏宫垣，在大同府城北门外，有土台，台东西对峙。即双阙遗址。干元、朱作先，《笺》曰，当作元。戴、赵改。中阳、端门、会贞按：《魏书 礼志》天兴二年，立祖神，常以正月上未设藉于端门内，祭牲用羊、豕、犬各一。东西二掖门、云龙、神虎、中华诸门，皆饰以观阁。东堂东接太和殿，殿详上。殿之东阶下有一碑，太和中立石，朱无石字，《笺》曰：古本有一石字。赵、戴增。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有石字。是洛阳八风谷之缙石也，朱之下有石字，《笺》曰：古本无此石字。又缙下《笺》曰：此下石也殿之东北至盖天九百一十三字，诸本错入九卷《淇水注》中，今据宋本改正于此。会贞按：上言永固堂之檐前四柱，采洛阳八风谷之黑石为之，此又云是洛阳八风谷之

缙石，缙石即黑石也。酈氏好奇，特变文书之耳。太和殿之东北朱无太和二字，赵同。戴增，云：近刻因与淇水互舛，遂脱入《淇水注》内，讹作太和泉源水。接紫宫寺，南对承贤门，门南即皇信堂。会贞按：《魏书 孝文帝纪》，太和七年十月，皇信堂成，十五年正月，始听政于皇信东室，十六年诏羣臣于皇信

堂更定律条徒限制，帝亲临决之。堂之四周，图古圣忠臣烈士之容，刊题其侧，是辩章郎彭城张僧达、乐安蒋少游笔。朱笔作于，赵同，戴改笔。赵云：按下有脱文。《魏书 艺术传》，蒋少游，乐安博昌人。慕容白曜之平东阳，见俘入于平城，充平齐户，后配云中为兵，性机巧，颇能刻画。高祖、文明太后常因密宴，谓百官曰，本谓少游作师耳，高允老公乃言其人士。骤被引命，屑屑禁闕，以规矩刻绩为务，因此大蒙恩锡。后于平城将营太庙、太极殿，遣少游乘传诣洛，准量魏、晋基址。少游有文藻，而不得伸其才用，恒以剖劂绳尺，碎剧，徙倚园湖城殿之侧，识者为之慨叹；而乃坦尔为己任，不告疲耻。景明二年卒，赠龙骧将军、青州刺史。守敬按：张僧达未详，蒋少游见《图画见闻志》及《图绘宝鉴》，赵不知于为误字，故以为下有脱文。戴改作笔，是也。堂南对白台。台其高广，守敬按：《魏书 明元帝纪》，泰常二年，作白台于城南，高二十丈。在今大同县南。台基四周列壁，阁道自内而升。朱道作路，赵、戴改。国之图策秘籍，悉积其下。台西即朱明阁，守敬按：《魏书 孝文帝纪》，太和元年七月，起朱明、思贤门。直侍之官，出入所由也。朱脱也字，赵据吴本增。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有也字。其水夹御路南流，径蓬台西。守敬按：《魏书 明元帝纪》，泰常元年，筑蓬台于北苑。又泰常四年筑宫于蓬台北。即指元年所筑之台，在平城北，据此《注》所叙，则蓬台在平城之南，是魏时有两蓬台矣。且泰常在神瑞之后，《注》谓神瑞三年又建白楼，足征蓬台之建在神瑞三年前，[九]亦此台非筑于泰常时之证。魏神瑞三年又建白楼，朱又下有毁

字。全氏云：毁字衍文。楼甚高竦，加观榭于其上，表里饰以石粉，皜曜建素，赭白绮分，《笺》曰：宋本作粉。故世谓之白楼也。会贞按：《南齐书 魏虜传》，拓跋魏自佛狸至万民，世增雕饰，正殿西筑土台，谓之白楼。万民禅位后，常游观其上。又《魏书 文成皇后李氏传》，永昌王仁镇长安，遇事诛，后送平城宫，高宗登白楼，望见美之。楼在今大同县南。后置大鼓于其上，晨昏伐以千椎，为城，里诸门启闭之候，谓之戒晨鼓也。又南径皇舅寺西，会贞按：寺在今大同县东南。是太师昌黎王冯晋国所造，朱讹作黎昌凭晋国，《笺》曰：当作昌黎冯晋国。按，《後魏書》，馮熙字晉國，文明太后兄也，官定州刺史，進爵昌黎王，又為洛州刺史，在諸州鎮，建佛圖精舍，合七十二處。孝

文即位，为侍中、太师。守敬按：《魏书 冯熙传》，字晋昌。有五层浮图，其神图像，皆合青石为之，加以金银火齐，众彩之上，炜炜有精光。又南径永宁七级浮图西，朱永讹作水，《笺》曰：当作永。其制甚妙，朱脱其字，《笺》曰：宋本作其制甚妙。戴、赵增。工在寡双。《魏书 释老志》，天安二年，起永宁寺，构七级佛图，高三百余尺，基架博敞，为天下第一。又南远出郊郭，朱《笺》曰：远一作遶，赵改遶。弱柳荫街，丝杨被浦，公私引裂，用周园溉朱溉作挽，《笺》曰：谢云，宋本作绕。赵云：按沈名荪曰，园挽谓灌园者所汲挽也，二字不误。戴改作溉。会贞按：溉字是也。《沁水注》，以周城溉，《晋水注》，以周园溉，是其词例。长塘曲池，所

在布濩，故不可得而论也。一水会贞按：此如浑水之正流。南径白登山西。服虔曰：白登，台名也，去平城七里。会贞按：此《汉书 韩王信传 注》、《史记 韩王信传 集解》、《高祖本纪 正义》并引之。《正义》又引李穆叔《赵记》云，平城东七里，有土山，高百余尺，方十余里。而颜师古云，台在平城东山上，去平城十余里，今其处犹存，服说非也。此《注》下称今平城东十七里有台，与师古谓十余里同。如淳曰：平城旁之高地，若邱陵矣。朱地作城。会贞按：《汉书 韩王信传》，如淳曰，平城旁之高地，若邱陵也。《史记 韩王信传 集解》引同，则此城为地之误，无疑，今订。今平城东十七里有台，即白登台也。台南对罍阜，戴罍作冈。即白登山也。守敬按：《括地志》，定襄县东北三十里有白登山，山上有台，名白登台。唐定襄县在故平城西北，故与此《注》里数有异。其云山上有台，较《注》言台南对罍阜尤异。故《一统志》直谓白登山一名白登台焉。在今大同县东。故《汉书》称上遂至平城，上白登者也，为匈奴所围处。守敬按：《韩王信传》，上遂至平城，上白登，匈奴骑围上。孙畅之《述画》守敬按：孙畅之，《隋志》，宋奉朝请，有《毛诗引辨》一卷，《毛诗序义》七卷，在经部诗类。又有《述艺叙略》五卷，在子部兵类。孙畅之《述画》，《隋志》不著录。《御览》七百五十引之。《御览》三百八十一引桓谭《新论》，谓陈平说阼氏，言汉有美女云云，不言作画。应劭《汉书 注》则云，陈平使画工图画美女，闲遣人遗阼氏。酈氏不引应劭，而引孙畅之，故以示博也。曰：汉高祖被围七日，陈平使能画作美女，送与冒顿阼氏，朱《笺》

曰：克家云，冒顿阼氏，读如墨特烟支。恐冒顿胜汉，其宠必衰，说冒顿解围于此矣。其水又径宁先宫东。献文帝之为太上皇也，戴删也字。所居故宫矣。会贞按：《魏书 献文帝纪》，皇兴五年禅位于太子，羣臣上尊号太上皇帝，徙御崇光宫。《孝文帝纪》，延兴三年，改崇光宫为宁光宫。又《高湖传》，显祖之御宁光宫也，子谧恒侍讲读。纪、传并称宁光，此《注》宁先当宁光之误

。宫之东次，下有两石柱，是石虎邺城东门石桥柱也。按柱勒，赵建武中造，以其石作工妙，徙之于此。余为尚书祠部，与宜都王穆黑同拜北郊，朱黑讹作罢，《笺》曰：当作黑。按，《後魏書》，穆黑襲兄爵為宜都王。亲所径见。朱《笺》曰：径当作经。全、赵、戴依改。守敬按：郾《注》原《序》，正可自献径见之心，《渭水注》，述行涂径见，《汝水注》，既在径见，则此径字不误。柱侧悉镂云矩，朱矩作炬，《笺》曰：古本作悉镂云矩，字误，当作云烟。赵云：按《玉篇》，炬，火炬。云炬形容雕镂之巧，光炫夺目也。戴改矩。守敬按：明抄本作矩。上作蟠螭，甚有形势，信为工巧，会贞按：《洹水注》建春门下云，石梁不高大，治石工密，旧桥首夹建两石柱，螭矩趺勒甚佳。乘輿南幸，以其作制华妙，致之平城东侧。去《子丹碑》则远矣。朱则讹作侧，赵、戴改。守敬按：郾书不载《子丹碑》所在。《书钞》二百二引《术征记》云，曹真祠堂在北邙山，刊石既精，书亦甚工。其水又南径平城县故城东，司州代尹治。守敬按：《地形志》，天兴中置司州，治代都平城。《元和志》、《寰宇记》则谓置司州牧及代尹，在孝文帝时。皇都洛阳守敬按：太和十七年，迁都洛阳，详《谷水》篇。以为恒州。守敬按：《地形志》太和中，改司州为恒州。水左有大道坛庙，始光二年，少室道士寇谦之所议建也。会贞按：《魏书 释老志》，道士寇谦之字辅真，始居华山，继居嵩山。始光初，奉录图真经献之，世祖遂起天师道场于京城之东南，重坛五层，遵其新经之制。此道场在今大同县南三里。《志》又云，太和十五年，移道场于桑干之阴，改曰崇虚寺，[《孝文帝纪》同。]则徙而南矣。兼诸岳庙碑，亦多所署立。会贞按：今嵩岳谦之碑存，华岳谦之碑虽毁，尚有拓本传世。其庙阶三成，朱三作五，《笺》曰：宋本作三。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三。四周栏槛，上阶之上，以木为员基，戴员作圆，下同。令互相枝梧，朱互讹作干，赵同，戴改。以板砌朱作切，《笺》曰：宋本作砌。戴、赵改。其上，栏陛承阿。上员制如明堂，而专室四户，室内有神坐，坐右列玉磬。皇輿亲降，受策灵坛，会贞按：《魏书 释老志》，太平真君三年，[据《太武纪》当作二年。]寇谦之奏曰，今陛下以真君御世，建静轮天宫之法，开古以来，未之有也。应登受符书，以彰圣德，世祖从之，于是亲至道场，受符策，[《太武帝纪》同。]备法驾，旗帜尽青，以从道家之色，自后诸帝，每即位皆如之。文成帝兴光元年，至道场，登受图策，献文帝天安元年幸道场，亲受符策，并见《本纪》。号曰天师。孙星衍曰：天师出黄帝《素问》。宣扬道式，暂重当时。全云，暂字疑。[一〇]坛之东北，旧有静轮宫，魏神 四年造，抑亦栢梁之流也。朱《笺》曰：《汉书》，武帝元鼎二年春，起栢梁台。服虔《注》云，用百头梁作台

，因名焉。会贞按：栢梁台见《渭水》篇。台榭高广，朱脱榭字，赵据《名胜志》校增。超出云间，欲令上延霄客，下绝嚣浮。太平真君十一年，又毁之，守敬按：《魏书 释老志》，恭宗见寇谦之奏造静轮宫，必令其高不闻 鸣狗吠之声，欲上与天神交接，功役万计，经年不成，乃言于世祖曰，谦之欲要以无成之期，说以不言之事，财力费损，百姓疲劳，无乃不可乎？世祖曰，吾亦知其无成，事既尔，何惜三五百功。是静轮宫尚未成，盖真君九年，谦之卒，世祖旋悔而毁之也。物不停固，白登亦继褫矣。守敬按：《魏书 明元帝纪》，泰常四年，筑宫于白登山。水右有三层浮图，真容鸞架，悉结石也。装制丽质，亦尽美善也。守敬按：《魏书 释老志》：皇兴中，构三级石佛图，榱栋楣楹，上下重结，大小皆石，高十丈。镇固巧密，为京华壮观。东郭外，太和中，阉人宕昌公钳耳庆时朱庆作处，全同，引沈炳巽曰：钳耳，双姓，处时，其名。唐人有钳耳知命。赵改庆，云：《魏书 阉官传》，王遇，字庆时，本名他悉，冯翊李润镇羌也，姓王氏，后改氏钳耳，赐爵宕昌公，处字误。立祇洹舍于东皋，朱作罩，赵作皋，戴作皋。椽瓦梁栋，台壁棂陛，尊容圣像，及床坐轩帐，悉青石也。图制可观，所恨惟列壁合石，疎而不密。庭中有《祇洹碑》，碑题大篆，非佳耳。然京邑帝里，佛法丰盛，神图妙塔，桀峙相望，朱峙作峙，《笺》曰：当作峙。戴仍，赵改。法轮东转，兹为上矣。其水自北苑南出，历京城内，守敬按：北苑在京城北，为如浑水分流之二水所径，前已言一水西屈南出，入北苑中，此一水上径白登山西，已入北苑，而《注》未及，至是乃总说一句，谓其水自北苑南出，历京城内，盖补述北苑之文也。河干两湄，太和十年，累石结岸。夹塘之上，杂树交荫。郭南结两石桥，横水为梁。又南径藉田及药圃西，守敬按：《魏书 道武帝纪》，天兴三年二月，始耕籍田。又《孝文帝纪》，太和十七年二月，车驾始籍田于都南。明堂东。明堂上圆守敬按：《大戴礼》作圜，《孝经》、《援神契》作圆。下方，四周十二户九室，朱室作堂。赵改云：《明堂月令》、《白虎通》俱作九室，堂字误。戴改户作堂。守敬按：《大戴礼》、《明堂月令》并云明堂三十六户。戴氏据《大戴礼》九室十二堂改此文，似是。然《通典》引《大戴礼》，有九室以象九州岛，十二宫以应十二辰之说。蔡邕《明堂月令论》亦同，而《后汉 光武纪 注》引《礼图》，十二堂法日辰，九室法九州岛，十二户法阴阳之数。是东汉建武之制，已与古异。况此为魏太和所起，酈氏明云，或异古，或异古，或准古，似未可据大戴以改酈书。而不为重隅也。室外柱内，绮井之下，施机轮，饰缥碧，[一一]朱脱碧字。守敬按：《名胜志》有碧字，今增。仰象天状，画北道之宿焉，盖天也。朱道作通、焉作鸟，《笺》曰：此处错简已正，尚有讹误，当云，画北辰列宿，象盖天也。全氏云：通

当作道，鸟当作焉。每月随斗

所建之辰，转应天道，此之异古也。加灵台于其上，会贞按：《魏书 孝文帝纪》，太和十六年，升灵台以观云物。下则引水为辟雍。水侧结石为塘，事准古制，是太和中之所经建也。会贞按：《魏书 高祖纪》，太和十年诏起明堂、辟雍。十五年，明堂、太庙成。会贞按：《隋书 牛弘传》，弘请修立明堂，有云，后魏代都所造，出自李冲，三三相重，合为九室，檐不覆基，房间通街，穿凿处多，迄无可取。如浑水又南，与武周川水会。戴改周作州，下并同。水出县西南山下，会贞按：今廖家河出左云县西南溪谷中，即武周川水。二源翼导，俱发一山。东北流合成一川，北流径武周县故城西，王莽之桓周也。朱《笺》曰：孙云，武周、桓周，《汉志》皆作州。守敬按：《续汉志》亦作武州，晋省，后魏复置。《地形志》作武周。《魏纪》屡言武州山，此《注》武周塞、武周川、武周县，皆作周，足征州、周古字通用。戴氏尚未见及。故尽改周作州。前汉县属雁门郡，后汉、魏因，晋省，后魏属代郡。在今左云县南。又东北右合黄水，水西出黄阜下，东北流，朱东讹作重，《笺》曰：孙云，疑作东。赵、戴改东。圣山之水注焉。水出西山，会贞按：今有圣水泉，出怀仁县东南梅子村北一里许平地，非此也。此水当在今左云县之东北。东流注于黄水。黄水又东注武周川，戴改周作州。会贞按：《通鉴》齐建元二年，《注》引此作周。又东历故亭北，右合火山西溪水。水导源火山，会贞按：《魏书 孝文帝纪》，太和四年幸火山。《元和志》、

《寰宇记》并云，火山在云中县西五里。在今大同县西。西北流，山上有火井，南北六七十步，[一二]朱讹作六十七步，全、赵、戴改。会贞按：《御览》四十五、《寰宇记》引此，并作七十步。广减尺许，源深不见底，炎势上升，会贞按：《御览》四十五、《寰宇记》引此，并作炎热，误。下称热势又同，可证。常若微雷发响。以草爨之，则烟腾火发。东方朔《神异传》云：南方有火山焉，长四十里，广四五里。[一三]守敬按：《神异经》作广五十里。《魏志 三少帝纪 注》及《御览》八百二十引同。然长四十里，广不得有五十里也，当是今本《神异经》误，而校《魏志 注》及《御览》者依改，以此作四五里为合。其中皆生不烬之木，昼夜火然，得雨猛风不灭，朱得作鼠，《笺》曰：古本作得雨猛风不灭。考之《神异经》云，得暴风不猛，猛雨不灭。吴本改作鼠雨，误矣。赵改鼠作暴，[一四]戴改作得。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得。慧琳《大藏经音义》引《神异经》作猛风不盛，暴雨不灭。《魏志 三少帝纪 注》引原书，与朱《笺》所引古本同。火中有鼠，重百斤，毛长二尺余，细如丝，色白，时时出外，朱作火，《笺》曰：《神异经》作时时出外。守敬按：《魏志 三少帝纪 注》及《御览》八百二十引原书并作外，但原书本谓

常居火中，色洞赤，时时出外而色白。酈氏抄变其词，移色白二字于时时出外之上，是谓在火中色白，不合。以水逐而沃之则死。取其毛，绩以为布，谓之火浣布。是山亦其类也。但卉物则不能

然。其山以火从地中出，故亦名荧台矣。朱荧作荣，《笺》曰：当作荧。《郡国志》云，连浑府遥火山西，有火井，炎气上升，常若微电，以草爨之，烟腾火发，故名荧台。会贞按：《御览》四十五、《寰宇记》引此，并作荧。火井东五六尺有汤井，朱五六尺下衍又东二字。守敬按：《御览》、《寰宇记》引此并无又东二字，是也，今订。广轮与火井相状，热势又同，朱热势讹作势热、全、赵、戴乙。会贞按：《御览》、《寰宇记》引此，并作热势。以草内之则不然，皆沾濡露结，故俗以汤井为目。井东有火井祠，朱火讹作文，《笺》曰：谢云，当作火井祠。戴、赵改。会贞按：《御览》、《寰宇记》引此，并作火井祠。以时祀祭焉。井北百余步，会贞按：《御览》、《寰宇记》引此，并无余字。有东西谷，广十许步。南崖下有风穴，朱崖作岸，赵据《名胜志》引改。会贞按：《御览》、《寰宇记》引并作岸，则其误久矣。厥大容人，其深不测，而穴中肃肃常有微风，虽三伏盛暑，犹须袈袈。寒吹凌人，戴改凌作陵。不可暂停。而其山出雏乌，形类雅乌，纯黑而姣好，音与之同，绩采绀发，髯若丹砂。性驯良而易附，童幼子，捕而执之，曰赤髯乌，戴删曰字，非。亦曰阿雏乌。按《小尔雅》，朱脱小字，赵同，全、戴增。纯黑反哺，谓之慈乌；守敬按：今本《小尔雅》作谓之乌，无慈字。《后汉书 赵典传注》，《文选 卢子谅〈赠刘琨诗〉注》引并同。然以此作慈乌为是，[一五]

《尔雅 释鸟》、《释文》引《小尔雅》，亦有慈字，可证。小而腹下白，不反哺者，谓之雅乌，守敬按：今本《小尔雅》同。《小雅 弁彼鸛斯传》云，鸛斯，卑居，雅乌也。《尔雅 释鸟》鸛斯鸛鷗，郭《注》云，雅乌也，小而多羣，腹下白，江东亦呼为鸛鸟。白项而羣飞者，谓之燕乌；朱作白头，全、赵改头作颈，下同。戴改作脰，下同。守敬按：今本《小尔雅》作白项，燕乌，白脰乌也。又《尔雅 释鸟》，燕，白脰乌。郭《注》云，脰，颈。邢《疏》引《小尔雅》云，燕乌，白脰乌也。大而白项者，谓之苍乌。[一六]守敬按：今本《小尔雅》脱此句。项朱讹作头。《尔雅》曰：鸛朱作鸛，赵改鸛。斯，卑居也。守敬按：《尔雅》作鸛鷗。孙炎曰：卑居，楚乌。犍为舍人以为壁居，朱作壁屋，《笺》曰：当作卑居。戴改壁居。守敬按：卑、壁音近，屋、居形近，戴改是也。《说文》谓之雅，雅，楚乌。守敬按：《说文》，雅，楚乌也。《庄子》曰雅贾矣。守敬按：今《庄子》无雅贾之文，亦不似庄子语，疑是《齐物论》鸛鴞耆鼠下，司马彪《注》说。马融亦曰：贾乌者也。朱《笺》曰：宋本无

者字。戴删。守敬按：此当是马融《毛诗传》弁彼鷩斯句文。又案《瑞应图》有三足乌、赤乌、白乌之名，守敬按：三足乌、赤乌、白乌引，并见《御览》九百三十。而无记于此乌，故书其异耳。守敬按：此邴氏平日考校雅乌之异同，汇入此《注》中，未免辞费而不知所裁，[一七]赵氏更为漫衍，故削之不录。自恒山已北，守敬按：恒山在上曲阳，见《滹水》篇。并有此矣。其水又东北流，注武周戴改作州。川水。武周川水又东南流，水侧有石祗洹舍并诸窟室，比邱尼所居也。会贞按：《魏书 献文帝纪》，皇兴元年，《孝文帝纪》太和四年、六年、七年，并幸武州山石窟寺。《山西通志》，石窟十寺，在大同府治西三十里。元魏建，始神瑞，终正光，历百年而工始完。其寺：一、同升，二、灵光，三、镇国，四、护国，五、崇福，六、童子，七、能仁，八、华严，九、天宫，十、兜率。内有元载所修十二龕。其水又东转，径灵岩南，凿石开山，因崖结构，戴改崖作岩。守敬按：《通鉴》齐建元二年，《注》引此亦作岩。真容巨壮，朱真讹作其，《笺》曰：宋本作真。守敬按：《通鉴》齐建元二年，《注》引此作真。世法所稀。朱稀讹作缔，赵据《通鉴注》引此文改。戴改作希。守敬按：《魏书 释老志》，沙门昙曜白高宗，于京城西武州塞，凿山石壁，开窟五所，镌建佛像各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雕饰奇伟，冠于一世。山堂水殿，烟寺相望，林渊锦镜，缀目新眺。川水又东南流出山。《魏土地记》曰：平城西三十里，武周塞口者也。朱城下衍宫字，赵、戴删。戴删。戴又改周作州。武周塞详前羊水下。自山口枝渠东出入苑，会贞按：此即前羊水下所谓西苑。溉诸园池。会贞按：《魏书 道武帝纪》，天兴二年，凿渠引武周川水注之鹿苑中，疏为三沟，分流宫城内外。即此《注》所云枝渠东出入苑，溉诸园池也。特此但言枝渠，不言凿于天兴时，浑言溉诸园池，不言疏为三沟，分流宫城内外，较《魏书》为略耳。苑有洛阳殿，[一八]守敬按：朱有作囿，《笺》曰，宋本作有。赵、戴改。守敬按：《大典》本、明

抄本并作有。《魏书 阉官 抱嶷传》，嶷为镇西将军、泾州刺史，高祖饯于西郊乐阳殿。乐、洛音同，即此殿也。殿北有宫馆。守敬按：《魏书 明元帝纪》，泰常三年，筑宫于西苑。一水自枝渠南流，会贞按：此一水即武周川水正流。东南出，火山水注之。水发火山东溪，火山详前。东北流出山，山有石炭，火之热同樵炭也。朱同作间，《笺》曰：宋本作同。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同。又东注武州川，径平城县南，东流注如浑水。朱东字在南字上，赵同，戴改。又南流，径班氏县故城东，王莽之班副也。赵云：按《汉志》分《注》引《秦地图书》，班氏，莽曰班副。守敬按：此《秦地图书》，非萧何所收之秦地图，盖关中古地志名，故有王莽之县名。阉駟《十

三州志》曰：班氏县在郡西南百里，守敬按：前汉县属代郡，后汉因，前汉郡治桑干，此县在西南数百里。至后汉郡治高柳，则县在西南百里也。汉末县废，在今大同县东南。北俗谓之去留城也。如浑水又东南流，注于水。

水又东径北平邑县故城南。全、赵移北字于径字上。戴删北字。守敬按：班《志》曰平邑，《续汉志》曰北平邑，并属代郡。酈氏就《后汉》为说，或以下文引赵献侯云云，则当作平邑。然酈氏好奇，每故意错综之，不如仍原文为是。赵献侯十三年，城平邑，守敬按：见《史记 赵世家》。《地理志》朱有曰字，赵同，戴删。属代，王莽所谓平胡也。《十三州志》曰：城在高柳南八十里。

赵据《通鉴注》，南下增百字，戴增同。会贞按：非也。下文云，高柳在平城东南六十七里，此平邑既在水之北，以舆图准之，去高柳不过数十里。胡氏引作百八十里，乃误衍百字也。况下之豨氏在水南，又在北平邑之东，尚止在高柳南百三十里，安得平邑反在南百八十里耶？此亦本无百字之证。北俗谓之丑寅城。

水又东径沙陵南，守敬按：沙陵在今阳高县南。魏金田之地也，事同曹武邺中定矣。赵云：按邺中定未详。《三国志注》引《魏略》曰，河北始开，以王修为司金中郎将，陈黄白异议，议不传。而魏武与修书云，初立司金之官，又引遏父陶正，桑弘羊为喻。《续汉书百官志》曰，本《注》曰，郡国盐官、铁官，本属司农。中兴皆属郡县，迨曹公始置司金中郎将，利权悉归于上矣。[一九]《魏书食货志》云，世宗延昌三年秋，恒州上言，白登山有银矿，八石得银七两、锡三百余斤，其色洁白，有踰上品。诏置银官，常令采铸。元魏金田之制，殆仿曹氏归权于上之意乎？金田即银矿，《禹贡》，扬州贡金三品。叔治黄白异议，盖舍铜而专言金银也。

水又东，径豨氏县故城北，朱无又字，赵同，全、戴增。《笺》曰：《汉书》孟康《注》云，豨氏字音权精。守敬按：前汉县属代郡，后汉因，汉末废。在今广宁县西北。王莽更名之曰豨聚也。《十三州志》曰：县在高柳南百三十里，俗谓之苦力干城矣。朱谓作为，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谓。

水又东，径道人县故城南。守敬按：前汉县属代郡，后汉因，汉末废。在今阳高县东南。《地理志》曰：戴删曰字。王莽之道仁也。《地理风俗记》曰：初筑此城，有仙人游其地，故因以为城名矣。守敬按：《汉志》道人县，师古曰，本有仙人游其地，因以为名。本应劭说。今城北有渊，潭而不流，朱流讹作注，赵同，全、戴改。会贞按：《通鉴》秦始皇十六年，《注》引此渊作潭，潭作渊，已讹流为注。故俗谓之为平湖也。《十三州志》曰：道人城在高柳

东北八十里，所未详也。守敬按：此四字衍文。上未言道人城在何地，则引《十三州志》正以为据，何得云未详？

水又东，径阳原县故城南。《地理志》曰：代郡之属县也，守敬按：前汉县属代郡，后汉废。在今西宁县南十里。北俗谓之比邠州城。朱比作北，赵同，戴改。守敬按：黄本作比。〔二〇〕

水又东，朱又东下有流又东三字，《笺》曰：宋本无此三字。赵存流字，删又东二字。戴存又东二字，删流字。守敬按：戴是也。阳原水注之，朱作阳水，戴、赵阳上增安字。会贞按：非也。《注》叙北水出县东北，注水，后水又东径东安阳县故城北，是此水在东安阳之西，何得云出县东北？据《注》上文，阳原县在此水之西，则水在县东，如水以县得名，则当作阳原水为合。审矣。戴、赵见下有东安阳县，而忘却上有阳原县，臆增安字，失之远矣。若谓阳原县久废，不当云水出其县，不知县废而水未改，名虽故县而《注》云水出其县者甚多也。水出县东北泽中，戴改泽作潭。守敬按：黄本、吴本并作泽。北俗

谓之太拔回水，水自泽东南流注于水。朱泽讹作原，赵以上云水出县东北泽中，依孙潜校改泽。戴改作潭，并删水字。守敬按：赵是也。又东径东安阳县故城北，守敬按：前汉县属代郡，后汉因，汉末废。后魏复置，曰安阳。《地形志》，永熙中属高柳郡，则酈氏后事，在今蔚州西北。赵惠文王三年，主父封长子章为代安阳君，朱无主父二字。赵云：按《史记 赵世家》章是武灵王子，酈氏误记也。全、戴并增主父二字。此即章封邑，王莽之竟安也。全、赵、戴依《汉志》改作竟安。《地理风俗记》曰：五原有西安阳，故此加东也。《汉志》东安阳，师古曰，阚骃云，五原有西安阳，故此加东也。本应劭说。

水又东，径昌平县，朱无又字，赵同，戴增。温水注之，水出南坟下，三源俱导，合而南流，东北注水。朱注作径。赵疑下有脱文，戴改注。守敬按：戴是也，无脱文。

水又东径昌平县故城北，王莽之长昌也。昔牵招为魏鲜卑校尉，屯此。赵云：按《一统志》，昌平故城在蔚州北，魏太和中置。汉昌平县属上谷郡，今顺天府昌平州界是也。今蔚州乃汉代郡地，汉时，桑干为代郡治，不应上谷之县，反在其西。昌平县是后魏所侨置。《水经注》以为即牵招所屯，非是。《地形志》，平昌郡领昌平县，天平中置，而失太和所置郡县事也。守敬按：《后汉书注》、《通典》皆言汉昌平在今昌平州东南。北魏之昌平，各地志谓在今昌平州西十七里，而《水

经注》则云，水又东径昌平县故城北，以王莽之改、牵招之屯并系之，是以汉之昌平在此。又祁夷水亦言谷水出昌平故城南，是汉、魏之昌平，皆在今蔚州

北，与诸地志不应。故赵氏谓道元之误。考《魏书 鲜卑传》及田豫、牵招《传》，是时柯比能数犯塞，文帝以牵招为鲜卑校尉，屯昌平，又以田豫为乌桓校尉，并护鲜卑校尉，必当屯居庸关外，方能防御招怀，若在关内，则声援不及。此考之当日之形势，可以意决也。赵氏疑蔚州属代地，不应上谷之县反出其西。今按：上谷与代郡相接，昌平在桑干之南，与上谷之碓磬最近，未尝不可属上谷也。良由《地形志》过于简略，后人遂未详考，以致两汉、魏、晋之郡县，竟与天平之徙置合而为一，今为详疏之。按：《地形志》东燕州，太和中分恒州东部置燕州，孝昌中陷，天平中，领流民，寄治幽州军都城；[误作宜都。]平昌郡，孝昌中陷，天平中置；[平昌当作昌平。]昌平县，天平中置，有龙泉。所谓燕州者，即《水注》：水又东径下洛县故城南，[此下洛即《汉志》之下洛也。]王莽之下忠也。魏燕州，广宁县，广宁郡治，《魏书 穆羆传》，太和十六年除燕州刺史，镇广宁，是也。然则太和所置之燕州，有广宁郡广宁县，孝昌中陷于杜洛周、葛荣，此州郡县皆废。至天平中改为东燕州，移于今昌平州西，所谓寄治幽州军都城也。其昌平郡当与燕州同置于太和，即《水注》祁夷水又径昌平郡东，魏太和中置，西南去故城六十里。孝昌中陷，与州同废，天平中置，即与州同移于军都城也。其昌平县不云孝昌中陷者，已见州郡，故省文也。即《水注》所云，灑水又东径昌平县，温水注之，亦即太和中置孝昌中陷者。当酈氏作《注》时，此州郡县皆未废，故皆不称故城。其水又东径昌平故城北，此则汉之昌平，至魏尚存，故田豫、牵招皆屯此。此城之废，未明何时，余以为即在牵招之后。缘

当魏时，云、代之间，皆为乌丸、鲜卑所陷，两汉郡县，大抵多于关内。故余水所称又东径昌平县故城南，即《晋志》之昌平所移徙也。魏太和复置昌平于侧，此县遂并入军都，故《地形志》军都有昌平城，即《魏土地记》所谓蓟城东北一百四十里有昌平城也。至天平中复置昌平于军都，亦因其地旧有昌平故城在迹也。《地形志》虽简略，合之《水经注》自了然。后儒未详考曹魏时云、代之荒废，亦曾覆《地形志》幽州所属郡县有孝昌中陷之文否耶？

水又东北，径桑干县故城西，又屈径其城北，王莽更名之曰安德也。《魏土地记》曰：代城北九十里有桑干城。守敬按：汉县为代郡治，后汉属代郡，汉末废，在今蔚州西北。城西渡桑干水，守敬按：桑干水即水，前言水与桑干水并受通称，是也。去城十里有温汤，疗疾有验。守敬按：《通鉴》，宋泰始元年，魏侍中司徒平原王陆丽治疾于代郡温汤。又升明二年，魏主如代汤泉，即此，在今蔚州北。《经》言出南，非也，盖误证矣。守敬按：《注》言水先径桑干故城西，又屈径城北，则县在水南，况去城十里有温汤，更可为证。是《经》当言过桑干县北方合，而乃云过县南，其误审矣。魏任城王彰以建安二十

三年，伐乌丸，入涿郡，逐北，遂至桑干，朱逐作遂，遂作逐，《笺》曰：宋本作逐北遂至。赵、戴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逐北遂至。《彰传》称桑干去代二百余里，与此《注》上引《魏土地记》代城北九十里有桑干城不合者，《魏土地记》所云代城，即下祁夷水所径之代城，在桑干城南。《彰传》所云代城，指

后汉治高柳之代郡，在桑干城西，非一城也。正于此也。朱正讹作止，全、赵同，戴改。

水又东流，朱脱字，又讹作入，《笺》曰：入，宋本作又。赵、戴增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并又。祁夷水注之，朱《笺》曰：《周礼》呕夷之川。郑《注》云，呕夷即祁夷，酈《注》滹水云，即呕夷。水出平舒县，守敬按：今名壶流河，出广宁县西三十里莎泉。东径平舒县之故城南泽中。守敬按：汉县属代郡，后汉、魏、晋因。故城在今广宁县西。《地形志》，孝昌中陷，天平中置，属上谷郡，则在酈氏后。上谷郡领平舒、居庸二县，郡治居庸，[见后。]平舒当移置今延庆州境矣。《史记》，赵孝成王十九年，以汾门予燕，易平舒，徐广《集解》引。曰：平舒在代。赵云：《史记 赵世家》，孝成王十九年，赵与燕易土，以龙兑、汾门、临乐与燕，燕以葛、武阳、平舒与赵。《正义》曰，《括地志》云，故葛城，又名西阿城，在瀛州高阳县西北五十里。平舒故城在蔚州灵邱县北九十三里。夫既知葛城在高阳，则武阳、平舒必相去不远。先是，惠文王二十一年，徙漳水武平西，二十七年，徙漳水武平南。《正义》曰，《括地志》云，武平亭今名渭城，在瀛州文安县北七十二里。是时，赵境东逼，故燕以三邑予之易土。葛城废县，今安州治，武阳地阙，平舒今大城县也，汉曰东平舒，属勃海郡。师古曰，代郡有平舒，故此加东，是也。徐广既误证，《括地志》又因之，均为非矣。守敬按：《滹水注》，依城即古葛城。《郡国志》，高阳有葛城，燕以与赵者也。《易水注》，易水径武阳城。燕、赵以长城为界，武阳与长城近，东平舒与赵之武平连壤。又《易水注》，武隧津北对长城门，谓之汾门，下引《史记》易土事。汾

门与武阳、葛城，皆犬牙相错，若代之平舒，且无论其不与武阳葛城接，而赵襄子灭代，《史记》有明文，酈《注》本篇亦详载之。平舒更在代之西，已是赵腹地，何得与赵？徐广之说，实为误证。赵氏脉水多疏，而此条却有见。王莽更名之曰平葆。后汉世祖建武七年，封扬武将军马成为侯国。朱扬讹作阳。赵据《后汉书 马成传》改。戴改同。其水控引众泉，以成一川。《魏土地记》曰：代城西九十里，有平舒城。朱《笺》曰：旧本作有城平舒。会贞按：旧本非也。《通鉴》晋隆安二年，《注》引此作代城西九里有平舒城，九下脱十字，其作平舒城，是也。西南五里，代水所出，东北流，言代水，非也。孙星衍

曰：然则又兼代水之名。祁夷水又东北，径兰亭南，又东北，径石门关北，守敬按：《一统志》，隘门关在蔚州西南四十里，石门峪亦曰石门口，两山对峙，中通一线。旧道出中山故关也。又东北流，水侧有故池。按《魏土地记》曰：代城西南三十里有代王鱼池，守敬按：池在今蔚州西南。池西北有代王台，东去代城四十里。祁夷水又东北，得飞狐谷，即广野君所谓杜飞狐之口也。

[二一]守敬按：见《史记 酈食其传》。苏林据酈公之说，言在上党，即实非也。如淳言在代，是矣。守敬按：《汉书 文帝纪》后六年，令免屯飞狐，[二二]《注》，如淳曰，在代郡。《史记 文帝纪 集解》亦引如淳曰，在代郡。又引苏林曰，在上党。是如淳与苏林说异。酈氏连称苏林、如淳说而断之，盖据《集解》文也。而《汉书 酈食其传 注》，如淳曰，上党壶关也。《史记》本传《集解》引如淳说同。如淳不应自相矛盾。以《史记 文帝纪 集解》及此引苏林说证之，今《汉书》本传《注》，《史记》本传《集解》，如淳并苏林之误。

晋建兴中，刘琨自代出飞狐口，奔于安次，守敬按：《文选 卢子谅〈答魏子悌诗〉注》引《晋中兴书》，石勒攻乐平，刘琨自代飞狐口奔安次。又《寰宇记》飞狐县引《晋中兴书》与此《注》全同。即于此道也。守敬按：《续汉志》上曲阳，《注》引《晋地道记》，自县北行四百二十五里，恒多山坂，名飞狐口。《元和志》，飞狐道自飞狐县北入妫州怀戎县界，即古飞狐口也。飞狐口在今广昌县北二十里，其地两崖峭立，一线微通，迤迤蜿蜒百有余里。《魏土地记》曰：代城南四十里有飞狐关，关水西北流，朱二关字俱作门，《笺》曰：宋本俱作关。赵、戴改。守敬按：明抄本作关。《通鉴》汉高帝三年，《注》引此作蜚狐关。《明志》，飞狐关在广昌县北，即黑石岭堡，与蔚州界。关水在今蔚州西南，已湮。径南舍亭西，又径句瓌戴改作琐。亭西，西北注祁夷水。祁夷水又东北流，径代城西。卢植言：初筑此城，板干一夜自移于此，故代西南五十里大泽中，守敬按：故代即下所云故城更名东城者，又即后所云东代。营城自护，结苇为九门，于是就以为治。城圆匝而不方，周四十七里，开九门，更名其故城曰东城。守敬按：《初学记》八，代郡故城，卢植说，初置筑时，方就板干，

夜自移西南五十里大泽中，自设结苇为九门，于是就以为城，周旋七里。今按：在飞狐县界。较此《注》所引为略。又《续汉志 注》引干宝《搜神记》，《御览》一百九十二引《博物志》，亦本卢植为说，而小有异同。会贞按：《御览》一百六十一引卢植《冀州风土记》，此当是其中语。赵灭代赵、戴并云：此下有脱文。全以赵灭代汉封孝文为代王十字为衍而删之，于后雁门水旧代郡治句下增赵灭代三字，王莽之所谓厌狄句上增汉封孝文为代王七字。守敬按

：不当删此增彼。赵灭代详《史记 赵世家》，引见后鸣鸡山。汉封孝文为代王。赵云：按前汉代郡治桑干，后汉移治高柳。《汉志》代郡下，应劭曰，故代国，孝文所都。非也。文帝初封代王，都晋阳，徙中都，未尝居代。守敬按：《汉志》代郡及代县下，应劭并云故代国，无孝文所都之说。惟《明一统志》云，文帝封代王时居此，赵氏属之应劭，盖记忆之误耳。梅福上事曰：代谷者，谷中之地，朱此四字错入北塞在其北下，今移。恒山在其南，守敬按：恒山在上曲阳，详《滹水注》。北塞在其北，守敬按：《史记 蒙恬传》，筑长城，因地形用制险塞，起临洮，至辽东。此北塞盖谓长城也。上谷在东，守敬按：上谷郡治沮阳，详后清夷水下。代郡在西，守敬按：前汉代郡治桑干，后汉治高柳，说见后。此数语《汉书 梅福传》不载，而其上书有孝文起于代谷之说，此必是某家《汉注》文，而颜师古删之。酈《注》又脱注家之名，遂成为梅福之语矣。是其地也。王莽更之曰厌狄亭。守敬按：上文但言代城，不言代县，此谓王莽更之曰厌狄亭，是以代城为即代县故城也。前汉县属代郡，后汉因，魏、晋为郡

治，后汉废，在今蔚州东二十里。《魏土地记》曰：城内有二泉，一泉流出城西，一泉流出城北，朱泉作源，下同。赵亦同，戴改。一泉流出城北，二泉皆北注代水。赵云：按代城今蔚州治也，东城今蔚州东二十里之代王城也。城内有泉二，东西分流，与道元说合，是此文当在东城之下，恐后来传写倒错耳。会贞按：《明一统志》云，代王城在蔚州东二十里，则东城更在东。此书叙代城内有二泉，不误。赵氏误以为代城即今蔚州治，东城在州东二十里，故疑传写有差耳。至《注》上以《魏土地记》言代水为非，此又称代水，乃酈氏故错综其词。如《济水注》先言阳邱城世谓之章邱城，非也。后又云，杨绪沟水径章邱城，与此一例。祁夷水又东北，热水注之。水出绶罗泽，今名暖泉，在蔚州西三十里绶罗里，其水夏凉冬暖。泽际有热水亭。其水东北流，注祁夷水，又东北，戴又上增祁夷水三字。谷水注之，水出昌平县故城南，朱脱水字，赵、戴增。又东北入祁夷水。祁夷水右会逆水，[二三]水导源将城东，西北流径将城北，在代城东北一十五里，疑即东代矣，而尚传将城之名。赵云：按《魏书 李元护传》，叔恤为东代郡太守，盖太和迁洛以后，以平城为代郡，故以汉代郡之代县为东代。《地形志》，代郡，秦置，孝昌中陷，天平二年置，领平城、太平、武周、永固四县，而无东代郡。且后魏时，代郡又属肆州，《本纪》太和十一年，肆州之代郡民饥。《灵征志》，神二年，白鹿见代郡倒刺山，皆故代县地，而志又缺，则知所遗多矣。此下各本有卢植曰此城方就而板干自移十二字，系重文，全氏删之，是也。赵、戴存此十二字，非也。应劭曰：城徙西南，去故代五十里，故名代曰东城。守敬按：当作故名曰东代城，上文疑

即东代，谓此也。或传书倒错，会贞按：将城在代城东北十五里，而应劭谓代城去故代五十里，故以为倒错，然上引卢植说，已云城移于故代西南五十里，此又另就应劭言之，盖故以示博。情用疑焉，而无以辨之。逆水又西，注于祁夷之水，赵西下增流字，下云，逆之为名以西流故也，可证。逆之为名，以西流故也。祁夷水东北径青牛渊，会贞按：今名莲花池，在蔚州东北六十里，周一百五十步，中栽荷莲，与《注》言水多莲藕相应。水自渊东注之。耆彦云，[二四]有潜龙出于兹浦，形类青牛焉，故渊潭受名矣。潭深不测，而水周遭多莲藕生焉。祁夷水又北，径一故城西，西去代城五十里，又疑是代之东城，而非所详也。又径昌平郡东，魏太和中置，西南去故城六十里。守敬按：《地形志》，东燕州有昌平郡，云孝昌中陷，天平中置。在今昌平州，非此地。盖太和中置燕州于下洛，并置平昌郡以属之，至天平中，复置东燕州，亦移置郡于东也。观所领有昌平县，郡仍当作昌平，今本《魏志》讹倒耳。此所云故城，谓前昌平县故城也。郡在故城东北六十里，则在今蔚州东北。又北，连水赵云：按黄氏本作莲水，非。入焉，水出雒膺赵云：按孟康曰，音句无。师古曰，雒音工头反，膺音莫豆反。县东，西北流，径雒膺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上谷郡，后汉、魏因。《一统志》，晋废。在今蔚州东北百里。又西径广昌城南，赵云：《寰宇记》

蔚州飞狐县下，引《水经》云，广昌县南有古板殿城，今本无之。按《北史 魏纪》，明元帝永兴四年八月壬子，幸西宫，临板殿，大飨羣臣，即是处也。守敬按：《寰宇记》引《水经》，明言广昌县有板殿城，则当载于《巨马水注》广昌县下，不当载于此广昌城下。又《北史》言明元帝幸西宫，临板殿，则板殿当是西宫之殿名，况大飨羣臣，尤在宫中之明征。广昌之板殿城，去魏宫远矣，又不在西。赵氏牵涉皆误。此城在雒膺城之西，是当时土俗之称，于古无征，故酈氏下文引《魏土地记》、《十三州记》以辨之。《魏土地记》曰：代南二百里，有广昌城，南通大岭，即实。朱实作此，赵同，戴改。非也。守敬按：广昌县故城在代之南，尚不逾百里，若言二百里南通大岭，则至倒马关矣，在雒膺之南数百里，连水何能径其城？故酈氏驳之。《十三州记》曰：平舒城平舒县详前。东九十里有广平城，疑是城也，寻其名状，忖理为非。守敬按：酈氏以《魏土地记》之说为非，而又引《十三州志》所指之城在东平舒东九十里，与雒膺连水近矣，故疑是此城，而城在四山之中，又不名广昌而名广平，故云忖理为非。又西径王莽城南，守敬按：此城无考。又西，到刺山水注之，水出到刺山西。守敬按：《魏书 灵征志》，神三年，白鹿见于代郡倒刺山。《元和志》，倒刺山在兴唐县东七十里，亦号雪山，俗传灵仙所居，与五台山略等。兴唐县即今蔚州治，今有金河在州东，正出倒刺山西，即倒刺山水也

，此《注》作到，与各书作倒异。山甚层峻，未有升其巅者。朱巔作岭，[二五]赵、戴改。守敬按：《旧志》雪山高五百丈，周六里。《魏土地记》曰：代城东五十里有到刺山，山上有佳大黄也。赵云：按《寰宇记》云，出椒、大黄。守敬按：《元和志》飞狐县下云，出佳大黄，与此《注》同。其水北流，径一故亭东，城北有石人，故世谓之石人城。西北注连水，又北，戴又上增连水二字。径当城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代郡，魏、晋[《晋志》当误富。]因，后废，在今蔚州东北。高祖十二年，周勃定代，斩陈豨于当城，会贞按：此从《汉书高帝纪》。《史记》作樊噲别将兵定代，斩陈豨当城。即此处也。应劭曰：当桓都山作城，故曰当城也。会贞按：《括地志》引《十三州记》，当城在高柳东八十里，县当常山，故曰当城。《汉志》当城，颜《注》引阚骃作当桓都山作城，故曰当城。桓为恒之误，恒山即常山，都字衍。此《注》文同，亦衍都字，应劭当阚骃之误。或应劭本有此说而阚氏本之。《太典》本原无都字。又径故代东，而西北流注祁夷水。祁夷水西有随山，山上有神庙，谓之女郎祠，方俗所祠也。祁夷水又北，径桑干故城东，而北流注于水。《地理志》曰：祁夷水出平舒县北，至桑干入治，是也。朱治讹作。全云：按郑康成注《职方》，误以呕夷为祁夷，而颜师古从之，不知《班志》已自了然。盖呕夷，滹水也，故于滹河之下大书曰，并州川，则其为呕夷水无疑矣。入，今本《汉书》作入沽，盖误字也，当作入治。守敬按：此字当作治，后文于延水引《汉志》作入治，是酈未尝以治水作水，必浅人见此是《水》篇，上下文皆作入，遂妄改治为，今订。

水又东北径石山水口，水出南山，北流径空侯城东。《魏土地记》曰：代城东北九十里，有空侯城者也。朱无者字，赵据黄本增，戴有。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有者字。其水又东北流，注水。

水又东，径潘县故城北，朱潘下衍城字，赵、戴删。全改潘为瀆，云：《汉志》、《续志》、《魏志》皆作潘。师古注《汉志》，且从而实其音，是其为潘无疑矣。独胡三省曰，据《水经》则潘当作瀆。予考今《水经水》篇，皆作潘，无从审正，而胡氏所言必非无据。及读《河水》篇《注》引皇甫士安曰，舜都蒲坂，或言在平阳及瀆，乃恍然曰，得之矣。六朝人言舜都广宁，故拓跋祭舜于广宁，即瀆也。是皇甫士安时，尚未误以《汉志》之瀆为潘，而师古时则已误矣。非精核如胡氏，安能发此隐伏之讹于千年之后，而惜其说之未畅，读《水经》者多未及此也，故特申之。守敬按：《方輿纪要》云，《水经注》潘当作瀆，知顾氏已为胡氏所惑，然实误也。辨见《河水》篇。前汉县属上谷郡，后汉因，晋属广宁郡。《寰宇记》，后魏孝昌中废，在今保安州西南七十里。东合协阳关水，水出协溪。《魏土地记》曰：下洛城下洛县详下。西南

九十里，有协阳关，守敬按：关在今保安州西南。关道西通代郡。守敬按：《通典》飞狐口在飞狐县北，即《汉志》之飞狐道，通妫川郡怀戎县，此协阳关在唐怀戎县地，杜氏称飞狐道通怀戎县，盖即道元所云关道西通代郡矣。其水东北流，历笄头山。阚骃曰：笄头山在潘城南。守敬按：在今保安州西南。即是山也。守敬按：《寰宇记》引《隋图经》，笄头山有温泉，能治百疾。此《注》不载笄头温泉，而后叙桥山

下之温泉，能治百疾，然则《隋图经》殆误以桥山为笄山欤？又北径潘县故城，左会潘泉故渎。渎旧上承潘泉于潘城中，会贞按：《括地志》，妫水源出妫州城中。《辽志》，可汗州本汉潘县，有妫泉在城中，即潘泉也。或云，赵作曰。舜所都也。会贞按：皇甫谧说，引见《河水注》。《魏土地记》曰：下洛城西南四十里有潘城，城西北三里有历山，山上有虞舜庙。会贞按：《魏书 本纪》太祖天兴三年，幸涿鹿，遣使者以太牢祠帝舜庙。太宗神瑞二年至广宁，登历山，祭舜庙。高祖太和十六年祀虞舜于广宁，则历山之舜庙，魏当列在祀典。故《魏土地记》特载之。《御览》四十五、《寰宇记》七十一并引《后魏舆地图风土记》，[二六]潘城西北三十里有历山，形似覆釜，故以名之，其下有舜祠，即此所引《魏土地记》，而述历山较详，盖酈氏有删节。惟云其下有舜祠，与此作山上有庙异。考《括地志》，妫州城北有历山，山上有舜庙，与此称山上合。则《御览》、《寰宇记》作山下，误也。又《括地志》云，釜山在妫州怀戎县北三里，山上有舜庙。盖本《魏土地记》，谓釜山即历山，故亦云山上有舜庙。若釜山别是一山，则为黄帝合符之所，不得有舜庙矣。《一统志》分釜山、历山为二，失之。山在今保安州西南。《十三州记》曰：广平城城见上连水下。东北一百一十里，有潘县。《地理志》曰：王莽更名树武。其泉从广十数步，东出城，注协阳关水。雨盛则通注，阳旱则不流，惟泝泉而已。朱《笺》曰：泝音扶经反，《庄子》所谓泝澗統是也。会贞按：《唐韵》，泝，薄经切。《集韵》，旁经切。《庄子 逍遥游》世世以泝澗統为事，《注》，統，絮也，泝澗統

者，漂絮于水上。此云泝泉，盖以泝澗拟泉之状也。关水又东北流，注于水。又东，径雍洛城南。戴又上增水二字。《魏土地记》曰：下洛城西南二十里，[二七]有雍洛城，会贞按：在今保安州西。桑干水在城南东流者也。

水又东，径下洛县故城南，守敬按：两汉、魏县作下落，属上谷郡，晋作下洛，为广宁郡治，在今保安州西。王莽之下忠也。魏燕州广宁县，广宁郡治。赵云：按《地形志》无此文。盖孝昌后已废省矣。《魏书 穆黑传》，太和十六年，除燕州刺史，镇广宁，即此。守敬按：晋已置广宁郡，魏盖因晋旧，而改下洛县为广宁也。《地形志》，东燕州，太和中，分桓州东部置燕州，孝昌中陷

，天平中领流民置，寄治幽州军[原误宜。]都城。是魏之燕州本治此，孝昌中始陷废。酈氏作《注》时，未废也。至天平中寄治军都，因移而东，改称东燕州，则酈氏后事矣。魏之燕州，明见《地形志》，惟未及广宁郡、县耳。《魏土地记》曰：去平原五十里，朱作平城。会贞按：当作平原。魏侨置平原郡，见后涿水下，即《魏土地记》所指。若平城去此数百里，何止五十里？盖本作平原，浅人第见前有平城，而不审后有平原郡之文，遂妄改之，今订。城南二百步有尧庙。会贞按：《魏书 本纪》太祖天兴三年幸涿鹿，遣使者以太牢祠帝尧庙。

水又东，径高邑亭北，朱脱又东以下七字，戴增，赵据黄本增。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有此七字。又东径三台北。

水又东，径无乡城北。《地理风俗记》曰：燕语呼毛为无，朱毛作亡。赵云：按亡与无同。《诗》，何有何亡，可证也。《佩集》，河朔谓无曰毛。《后汉书 冯衍传》，饥者毛食，章怀《注》云，按衍《集》毛字作无，今俗语犹然者，或古亦通乎？无乡似旧俗呼为毛乡，酈故引《地理风俗记》之文以释之，不然，亡、无音义并同，何须说得？戴依改作毛。今改宜乡也。赵云：按《地形志》，东燕州，太和中分恒州东部置，孝昌中陷，天平中领流民置，寄治幽州宜都城，即宜乡也。守敬按：《地形志》之宜都城，乃军都城之误，即余水之军都县，在今昌平州西，去此甚远。此无乡城在水南，不过乡城之名，并非县城，在今保安州南，与军都毫不相涉。赵氏既不知宜都为军都之误，又以宜都为宜乡。水道既隔，方位全乖。赵氏又疑旧俗呼无乡为毛乡，然酈氏未明言，则以燕语为鹮突矣。余谓今改宜乡，实是毛乡之误，戴氏亦未悟此，甚矣思误书之难也。

水又东，朱此下衍径字，全、赵、戴删。温泉水注之。水上承温泉于桥山下。《魏土地记》曰：下洛城东南四十里有桥山。山下有温泉，朱句首脱山字，赵、戴增。守敬按：《通鉴》宋元嘉五年，《注》引此有山字。《魏书 本纪》太宗神瑞二年，幸涿鹿，登桥山，观温泉。泰常七年如广宁，幸桥山。世祖神三年幸广宁，临温泉，作《温泉之歌》。《隋志》，怀戎有桥山。《辽志》，可汗州有桥山温泉。《明一统志》谓乔山在保安州西南一百二十里，误，当在州南，泉正在州南十五里也。泉上有祭堂。守敬按：《魏书 文成帝纪》，太安四年幸广宁温泉宫，疑即祭堂也。雕檐华宇，被于浦上，石池吐泉，汤汤其下，炎凉代序，是水灼焉无改，能治百疾，是使赴者若流。朱赴作越，全、赵、戴改。守敬按：《通鉴》宋元嘉五年，《注》引此作赴。池水北流入于水。

水又东，左得于延水口。水出塞外柔玄镇西，长川城南小山，朱柔讹作子。赵

改，云：柔玄镇乃魏六镇之一。胡三省《通鉴注》，柔玄镇城汉且如县西北塞外，魏太和十八年，如柔玄镇即此。《方輿纪要》云，孝昌初，柔玄镇民杜洛周反于上谷，围燕州。镇盖与上谷接境。会贞按：柔玄镇城在今蒙古察哈尔旗东南，[二八]长川城亦在其地。《魏书 道武帝纪》天兴二年，命诸将袭高车，常山王遵等从东道出长川。又天赐三年九月，度漠北，南还长川，是也。于延水今出边外曰东洋河。即修水也。朱此四字在下修水又东南径马城县句上，庞氏移此，是也。《山海经》曰：梁渠之山，无草木，多金玉，修水出焉。守敬按：《北次二经》文。东南流径且如县故城南。应劭曰当城，当城详本篇连水下。西北四十里有且如城，故县也。守敬按：此当是应劭《地理风俗记》之文。前汉县属代郡，后汉废，在今天镇县北塞外。代称不拘，名号变改，校其城郭，赵依黄本改城作程。会贞按：明抄本亦作程。但程郭字连举稍未合，故戴从朱。相去远矣。会贞按：《注》言修水东南径且如县故城南，又东南径马城县故城北，则且如在马城之西北，应说当是马城西北四十里有且如城，传抄者误为当城。故钱坫斟注《汉志》引应说，直改作马城。邴氏亦知当城去且如甚远，而未觉当城为马城之误也。《地理志》曰：中部都尉治。朱此下有于延水出县北塞外即修水也十二字，庞氏以于延水出县北塞外八字为衍文，而移即修水也四字于上。修水又东南径马城县故城北。《地理志》曰：东部都尉治。《十三州志》曰：马城在高柳高柳详后雁门水下。东二百四十里，守敬按：前汉县属代郡，后汉因，汉末废。在今怀安县西北。俗谓是水为阿头。朱作河头，下同。守敬按：《寰宇记》蓟县下引《隋图经》，于延水俗谓为阿头河。赵改河头作阿头，是也。但赵不云以《寰宇记》校，此或二梁所为。阿头出戎方，土俗变名耳。又东径零丁城南，守敬按：城在今万全县西。右合延乡水。水出县西山，守敬按：今名西洋河，出天镇县北塞外。东径延陵故城北。《地理风俗记》曰，当城会贞按：此当城亦马城之误。西北有延陵乡，故县也，守敬按：前汉县属代郡，后汉废，在今天镇县北。俗谓之琦城。朱作俗指谓之琦城川，全删指字，戴删川字，是也。又东径罗亭，又东径马城北。全、戴改北作南。会贞按：全、戴盖以上修水径马城北，故谓延乡水径马城南也。然二水俱径其北，有何不可，《注》中如此者不少，则北字非讹。又东注修水，又东南，于大宁郡北，朱《笺》曰：于，宋本作流。赵云：按于字不误。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于。郡详后雁门水下。右注雁门水。

《山海经》曰：雁门之水，

出于雁门之山，雁出其闲，在高柳北，高柳在代北。会贞按：《北山经》，敦水西流，注于雁门之水。《北次二经》，修水东流，注于雁门。知必别叙雁门之水。盖即此《注》所引《山海经》说也。今本无之，其为脱漏无疑，当据此

补之。至《海内西经》云，雁门山，雁出其闲，在高柳北，高柳在代北。盖自雁门山以下与此文同耳。《经》各篇复叙者甚多也。[二九]赵据《郡国志注》引《山海经》，雁门者，雁飞出于其门。谓闲字误，改作门。戴改同。守敬按：《初学记》三十引《经》亦作门，而今《经》作间，与此同。《事类赋注》十九引亦同，当存原文为是。又朱作代中，为代北之误，详下。《明志》，阳和卫北有雁门山，雁门水出焉。山在今阳高县西北，有南洋河，出西北边外，即雁门水也。其山重峦嶺，霞举云高，连山隐隐，东出辽塞。守敬按：《史记秦始皇本纪》，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其水东南流，径高柳县故城北，旧代郡治。守敬按：汉县属代郡，后汉为郡治，汉末废。阎若璩曰，《水经注》言旧代郡治高柳，谓东汉也。秦时亦治高柳，与东汉同，与西汉异。观西汉西部都尉治高柳，不为郡守治可知。又曰，张守节云，飞狐县北百五十里有秦、汉故郡城。飞狐，汉广昌县地，则汉代郡治广昌县，秦亦尔。上云治高柳者，恐误。按：汉广昌之北数十里为代县，代县之北为当城、东安阳二县，二县之北为桑干县。广昌县不得有北百五十里之地。惟桑干县则在广昌北，约有百五十里，而《班志》代郡之县，以桑干居首。《一统志》谓前汉代郡治，然则张守节所云秦、汉代郡城，殆即桑干城矣。而张守节不云郡治桑干县者，以桑干已废于三国也。其地在边外，唐时无可指证。故张守节云，在飞狐县北一百五十里也。阎氏谓秦、汉代郡治广昌，误矣。秦始皇二十五年，虜赵王嘉，以为郡。[三〇]朱作秦始皇二十三年虜赵王迁国以为郡，《笺》曰：当作以国为郡。赵、戴改。会贞按：《汉志》代郡，秦置，不言置于何年。《史记始皇本纪》，十九年，王翦、羌瘃尽取定赵地东阳，得赵王。《索隐》云，赵王迁也。是虜迁在十九年，非二十三年，且迁都邯郸，秦虜迁，置邯郸郡，此不得谓虜迁以为代郡。据《赵世家》，秦既虜迁，赵立嘉为王，王代六岁，秦进兵破嘉，遂灭赵以为郡。《六国表》，嘉六年当始皇二十五年，[《本纪》及《表》并载是年虜嘉。]则此当作始皇二十五年虜赵王嘉以为郡，今订。全氏知原文不合，改以国为郡四字，作赵公子嘉据代称王，秦灭嘉以为郡十四字，而上句仍沿秦始皇二十三年虜赵王迁之误。王莽之所谓厌狄也。建武十九年，世祖封代相堪为侯国。昔牵招斩韩忠于此处。朱《笺》曰：《魏志》，牵招字子经，太祖辟为从事，遣诣柳城，在峭王大会坐上，以韩忠为公孙康使者，擅拜峭王为单于，捉忠头，顿筑，拔刀欲斩之。峭王惊怖，徒跣抱招，以救请忠。[三一]赵云：按《卮林》曰，《魏志牵招传》，韩忠之头，非断子经之手，《注》误也。又传称遣诣柳城，《地理志》，高柳属代郡，柳城属辽西，相去远矣，善长又误。城在平城东南六七十里，赵作六十七里。守敬按：在今大同县东南。于代为西北也。守敬按：此句因驳《山海经》高柳在代北之文

，谓高柳于代，不在北而在西北也。观此益足征《注》代中为代北之误。雁门水又东南流，屈径一故城，背山面泽，北俗谓之叱险城。雁门水又东南流，屈而东北，积而为潭。其陂斜长而不方，东

北可二十余里，广一十五里，会贞按：《魏书 序纪》昭皇帝分国为三部，一部居代郡之参合陂北，此陂与参合近，疑即参合陂也。蒹葭藂生焉。朱藂作兰，《笺》曰：一作丛。全、赵改，戴作藂。敦水注之。其水导源西北少咸之山南麓，朱其讹作导，《笺》曰：当作其。戴、赵改。戴之山乙作山之。守敬按：明抄本作其。敦水自少咸山南麓，东径参合城南，则出参合城西，少咸山当在今阳高县之西。东流径参合县故城南。《地理风俗记》曰：道人城道人县详前。北五十里，有参合乡，故县也。守敬按：前汉县属代郡，后汉废，在今阳高县东北。敦水又东，水注之，水出东阜下，[三二]西北流径故城北，俗谓之堆城。又北合敦水，乱流东北注雁门水。故《山海经》曰：少咸之山，敦水出焉，东流注于雁门之水。守敬按：《北山经》文。郭景纯曰：水出雁门山间，谓斯水也。雁门水又东北，入阳门山，谓之阳门水，守敬按：《寰宇记》引《隋图经》作羊门水，羊、阳音同。与神泉水合。朱脱水合二字，全、赵、戴增。水出苇壁北，水有灵焉。及其密云不雨，阳赵作暘。旱愆期，多祷请赵作请祷。焉。水有二流，世谓之比连泉。一水东北径一故城东，世谓之石虎城，而东北流注阳门水，又东径三会亭北，守敬按：《魏书 明元帝纪》，泰常八年七月，幸三会屋侯泉。侯泉盖即此神泉，三会屋亦即此三会亭也。又东径西伺道城北，又东，托台谷水注之。水上承神泉于苇壁北，东径阳门山南托台谷，谓之托台水。会贞按：今怀安县南有托台水，非此《注》之托台水也。此托台水在今天镇县西南。汲引泉溪，浑涛东注，朱浑讹作泽，又重一泽字，戴、赵改删。守敬按：明抄本作浑。行者闲一十余渡，东径三会城南，即三会亭。又东径托台亭北，又东北径马头亭北，东北注雁门水。雁门水又东径大宁郡北，守敬按：郡在今怀安县东北。魏太和中置。守敬按：《地形志》无此郡，当是孝昌中陷，天平中未复置，故《地形志》不载。有修水注之，即《山海经》《北次二经》所谓修水东流注于雁门水也。《地理志》有于延水，守敬按：《汉志》代郡且如县，于延水出塞外。而无雁门、修水之名，《山海经》有雁门之目，而无说于延河，守敬按：下文屡称延河，则于延水又有延河之名。赵云，按《汉志》雁门郡疆阴县，诸闻泽在东北，而是泽竟无闻焉。会贞按：赵说宜载于前如浑水旋鸿池之下，不当载此。缘汉疆阴县在平城县之北，皆雁门郡地，而此上所叙且如、马城、延陵、高柳、参合诸县，则汉代郡之属县也。自下亦通谓之于延水矣。水侧有桑林，故时人亦谓是水为藂桑河也。斯乃北土寡桑，至此见之，因以名焉。于延水又东径罍

城南。全、戴罍作冈，下同。守敬按：城在今怀安县东北。按《史记》，《蔡泽传》蔡泽，燕人也，谢病归相印，朱印作秦，全、赵、戴同。守敬按：《泽传》，谢病请归相印，此秦字是印字之误，今订。号罍成君，守敬按：《史记》作纲成，《国策》又作刚成。疑即泽所邑也。全云：泽受纲成之封于秦，其时燕未亡，不得以燕地封泽。《续志》系纲成于东郡，而刘昭疑之，可见其地之无考矣。乐史曰，许州许昌县有刚成，泽所封。守敬按：是时许昌亦非秦境，以蔡泽燕人度之，或是时已有遥封，当与魏冉之封同，仍以酈说为优。世名武罍城。于延水又东，左与宁川水合，水出西北，守敬按：《魏书 道武帝纪》，登国二年，幸宁川。其水当在今万全县之西。东南流径小宁县故城西，东南流，注于延水，又东，朱脱径小宁县故城西东南流注于延水又东十六字，赵据黄本增，戴有。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有此十六字。径小宁县故城南，《地理志》宁县也，守敬按：前汉县属上谷郡，后汉、魏因。《一统志》，晋省。即今万全县治。西部都尉治，王莽之博康也。《魏土地记》曰：大宁城西二十里有小宁城。会贞按：此大宁城谓下广宁县城，非上大宁郡城也。大宁郡城在宁县之西南，广宁县城则在宁县之东。盖旧以广宁县为大宁，以宁县为小宁，故《魏土地记》载两城，直以小宁城、大宁城名之。而酈氏叙两县，亦以小宁县故城、大宁县故城称之。昔邑人班邱仲赵云：按乐史曰，班或作瑕。守敬按：《列仙传》作瑕邱，本复姓。居水侧，卖药于宁，百余年，人以为寿，后地动宅坏，仲与里中数十家皆死，民人取仲尸守敬按：《列仙传》作民人取仲尸。《寰宇记》作人有孔氏入取仲尸，则此人当入之误。弃于延水中，收其药卖之。仲被裘从而诘之，守敬按：《列仙传》作仲披裘而从，诣之取药。此人失怖，朱此讹作北，《笺》曰：疑作此。守敬按：《寰宇记》作此。叩头求哀。仲曰：不恨汝，故使人知我耳。守敬按：《列仙传》无不字、故字，仙人逃名，原书是也。去矣。后为夫余王驿使来宁，北方人谓之谪仙也。全、赵、戴改北作此，守敬按：《寰宇记》亦作北。于延水又东，黑城川水注之。水有三源，出黑土城西北，奇源合注，总为一川，守敬按：《新唐志》，檀州下有镇远军，故黑城川也。其川在今密云县北，非此水。此水今名清水河，出张家口边外。东南径黑土城西，又东南流，径大宁县西，而南入延河。延河又东，径大宁县故城南。《地理志》云广宁也，守敬按：前汉、魏县属上谷郡，后汉、魏因。《一统志》，晋省。在今宣化县西北。王莽曰广康矣。《魏土地记》曰：下洛城西北百三十里，朱脱城字，赵、戴删。有大宁城。于延水又东南，径茹县故城北，守敬按：前汉县属上谷郡，后汉废。在今宣化县西南。王莽之谷武也，世谓之如口城。《魏土地记》曰：城在鸡鸣山山详下。西

十里，南通大道，西达宁川。宁川详下。于延水又东南，径鸣鸡山西。《魏土地记》曰：下洛城东北三十里有延河，《方輿纪要》引此，延上有于字。东流，北有鸣鸡山。守敬按：《御览》四十五引《隋图经》，鸣鸡山在怀戎县东北，本名磨笄山。昔赵襄子杀代王，其夫人曰，代已亡矣，吾将何归？遂磨笄于山而自杀。代人怜之，为立祠焉，因名其山为磨笄山。每夜有野鸡羣鸣于祠屋上，故亦谓为鸣鸡山。《史记》曰：赵襄子杀代王于夏屋而并其土。襄子迎其姊于代，其姊，代之夫人也。至此，曰：代已亡矣，吾将何归乎？遂磨笄于山而自杀。守敬按：《史记 赵世家》，赵襄子北登夏屋，使人击杀代王，遂兴兵平代地。其姊闻之，泣而呼天，磨笄自杀。代人怜之，所死地名之为磨笄之山。与酈氏所引《史记》大异，疑所引非《史记》之文，依他书所载，误为《史记》也。代人怜之，为立祠焉，因名其山为磨笄山。朱其下有脱文，《笺》曰：疑脱地字。赵依孙潜校，增山字。戴增同。每夜有野鸡羣鸣于祠屋上，故亦谓之鸣鸡山。《魏土地记》云：会贞按：上引《魏土地记》当至故亦谓之鸣鸡山句止，此重引《魏土地记》云上当有又字。代城东南二十五里有马头山，山详下。其侧有锤乳穴。赵襄子既害代王，迎姊。姊，代夫人。夫人曰：以弟慢夫，非仁也；以夫怨弟，非义也。磨笄自刺而死，会贞按：《列女传》[《贞顺》]，襄子击杀代王，迎其姊赵[当作代。]夫人，夫人曰，以弟慢夫，非义也，以夫怨弟，非仁也，自杀于磨笄之地。为《魏土地记》所本，而与此非仁、非义互异。使者自杀。民怜之，为立神屋于山侧，因名之为磨笄之山，未详孰是？守敬按：《魏书 文成帝纪》，和平元年，葬昭太后于广宁鸣鸡山。《皇后传》，葬于广宁磨笄山，俗谓之鸣鸡山。《隋图经》，磨笄山在怀戎县。[《事类赋注》七引。]

《通典》，怀戎县鸣鸡山，本名磨笄山。《寰宇记》，鸣鸡山在县东北七十里，本名磨笄山，即《魏土地记》前一说也。《括地志》，磨笄山在飞狐县东北百五十里，以马头山当之。《史记 正义》以为据。《元和志》、《寰宇记》，飞狐县下亦载磨笄山，即《魏土地记》后一说也。《魏土地记》，酈氏仍两采之，不加臆断，至为矜慎。乐史亦然。明尹耕《磨笄山辨》，则谓鸣鸡山在上谷境马头，近代城，以马头为磨笄。《一统志》从之。鸣鸡山，辽、金、明诸《志》，已讹为鸡鸣山，[《辽志》分磨笄、鸡鸣为二山。]今磨笄山在宣化县东南，马头山在今蔚州东南三十里。于延水又南，径且居县故城南，守敬按：前汉县属上谷郡，后汉废。今宣化县东六十里。王莽之文居也。赵云：按《汉志》是久字，旧作文，非。其水东南流注于水。《地理志》曰：于延水东至广宁入治，非矣。赵、戴并依《汉志》改治作沽，以为于延水本入治，酈氏必是驳入沽之讹，故反改治作沽。会贞按：全、赵、戴皆未得酈氏之意。酈氏谓

于延水径广宁故城南，又径茹县故城北，又径鸣鸡山西，又径且居故城南，而后注于水。是《汉志》当云于延水至且居入治，不当云至广宁入治，乃驳广宁二字，非驳治字也。今本《汉志》讹治为沽，[又脱广字。]赵、戴遂误会妄改，不知至广宁入沽，非，至广宁入治，亦非也。段氏《说文注》已见及，今更详疏之。

又东过涿鹿县北。

涿水出涿鹿山，守敬按：《史记 五帝本纪 集解》引服虔曰，涿鹿，山名，在涿郡。张晏曰，涿鹿

在上谷。《索隐》，或作浊鹿，古今字异耳。按：《地理志》，上谷有涿鹿县，然则服虔云在涿郡者，误也。《隋志》，怀戎县有涿水。《通典》，怀戎有涿鹿山、涿水。《括地志》谓山在怀戎东南五十里。则在今保安州东南。《方輿纪要》云，山在州西南九十里，涿水出焉，非也。世谓之张公泉。东北流，全、赵东上增又字。径涿鹿县故城南，守敬按：前汉县属上谷郡，后汉、魏因。晋属广宁郡。《一统志》，后魏末省。在今保安州东南。王莽所谓褫陆也。赵云：《汉志》，褫作拈，音如拈徧九州岛之拈。戴改作拈。守敬按：王绍兰《说文段注订补》曰，褫、拈皆误字，其字当作●。《楚语》曰，日月会于龙●。《东京赋》，龙●，注音斗。贾逵曰，●，龙尾也。合以《说文》，涿，流下滴也，从水豕声。明龙●为龙尾流下滴也。涿音如笃，●音如斗，声之递转。故王莽以●声近涿，陆声近鹿，改涿鹿为●陆。其实●陆即涿鹿也。拈、褫皆形近致误。钱大昕亦谓《东京赋》之●，当为涿字。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而邑于涿鹿之阿，朱作留其民于涿鹿之河。守敬按：《五帝本纪》是而邑于涿鹿之阿，今订。即于是也。朱是下有处字，赵同，戴删。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无处字。其水又东北与阪泉合，朱阪讹作陂，《笺》曰：一作阪，下同。水导源县之东泉。朱水上有其字，全、赵同，戴删。会贞按：《巨马水注》叙八丈沟水，称水出安次县东北平地泉，与此一例。《魏土地记》曰：下洛城东南六十里，有涿鹿城，城东一里有阪泉，泉上有黄帝祠。守敬按：《晋太康地理志》云，

涿鹿城东一里有阪泉，上有黄帝祠，引见《史记 五帝本纪 正义》，为《魏土地记》所本。《括地志》，阪泉今名黄帝泉，在妫州怀戎县东五十六里，出五里至涿鹿东北，与涿水合。《御览》一百九十三引《郡国志》谓黄帝泉枯而不流，盖偶枯耳。今保安州矾山堡西南十里有七旗里泉，即阪泉也。《续汉志》涿鹿，《注》引《帝王世纪》曰，有黄帝祠。《魏书 明元帝纪》，神瑞二年，幸涿鹿，使使者以太牢祠黄帝庙。泰常七年，幸桥山，遣使者祠黄帝庙。《宣镇志》，黄帝庙在桥山，后魏天兴中建。则魏时阪泉、桥山并有黄帝庙矣。

《晋太康地理记》曰：阪泉，亦地名也。守敬按：《史记 五帝本纪 集解》，服虔曰，阪泉，地名。此《太康地记》所本。《续汉志》涿鹿，《注》引《帝王世纪》亦云有阪泉地，而《寰宇记》称，阪山，谓《史记》轩辕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即此。泉水东北流，与蚩尤泉会，水出蚩尤城，城无东面，朱东作南，《笺》曰：古本作东。赵云：黄本改东，戴改东。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东。《魏土地记》称，涿鹿城东南六里有蚩尤城。守敬按：《续汉志》涿鹿，《注》引《帝王世纪》有蚩尤城。《通典》，怀戎有蚩尤城。在今保安州东南。泉水渊而不流，守敬按：今保安州矾山堡西南三里，有龙王堂池，即蚩尤泉也。霖雨并则流注阪泉，乱流东北入涿水。涿水又东径平原郡南，魏徙平原之民置此，故立侨郡，守敬按：《地形志》不载此郡，《北史 魏诸王宗室传》，休屠郁原等叛，元素斩渠率徙千余家于涿鹿之野，立平原郡以处之。郡在今保安州东南。以统流杂。朱杂讹作离，戴改，赵改同。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杂。《济水》、

《沔水》篇俱有杂字。《齐志》北兖州东平郡淮安下，流杂一百户，置。亦称流杂之证。涿水又东北径祚亭北，而东北入水。亦云，涿水枝分入匈奴者，谓之涿邪水。守敬按：详见《圣水注》。地理潜显，难以究昭，非所知也。

水又东南，左会清夷水，亦谓之沧河也。守敬按：此就沧河下流言，沧河上源本出牧牛山，西南流与清夷水会，二水互受通称，[并见下。]而《注》以清夷水为正流，故此云，清夷水亦谓之沧河。水出长亭南，守敬按：水在今延庆州东南。西径北城村故城北，又西北，平乡川水注之。水出平乡亭西，西北流注清夷水。清夷水又西北，径阴莫亭，在居庸县县详下。南十里。清夷水又西会牧牛山水。朱脱水字，赵、戴增。《魏土地记》曰：沮阳城沮阳县详下。东八十里，有牧牛山，守敬按：《御览》七十引《魏土地记》作驳牛山。据下文有一神牛驳身云云，则作驳是。然《通鉴》后周广顺元年，《注》引作牧，与此同。今延庆州东、永宁城西北十五里有独山。《一统志》云，疑即牧牛山。下有九十九泉，守敬按：据后引《魏土地记》，则九十九泉统名牧牛泉。即沧河之上源也。守敬按：沧河今名妫河，出延庆州东北。山在县指居庸县。东北三十里，山上有道武皇帝庙。耆旧云，山下本有百泉竞发，朱本作亦，赵、戴同。会贞按：《御览》九百引此《注》亦有作本有，是也。盖本百泉，因神牛饮一泉竭，故只九十九泉，则亦有之误审矣。今

订。有一神牛驳身，自山而降，下饮泉竭，故山得其名。今山下导九十九泉，积以成川，西南流，谷水朱谷作国，《笺》曰：宋本作谷。赵、戴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谷。与浮图沟水注之。水出夷舆县故城西南，朱出上无水字，赵同，全、戴增。守敬按：前汉县属上谷郡，后汉废，在今延庆

州东北。王莽以为朔调亭也。其水俱西南流，注于沧水。朱无流字，戴增，赵增同。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有流字。又西南，右合地裂沟，古老云，昔时朱作晋时。地裂，分此界闲成沟壑。守敬按：《初学记》八引此作昔时地裂，《寰宇记》七十一引作晋，《史记 赵世家》，幽缪王迁五年，代地大震地坼，东西百三十步。《正义》云，其坼沟见在，与此事相类。有小水，俗谓之分界水，南流入沧河，又西径居庸县故城南，戴又上增沧河二字，朱城上有故字。按下文言魏上谷郡治，似非故城，据下文公孙瓒擒刘虞于此城，则知魏移上谷郡治此居庸故城也。前汉县属上谷郡，后汉、魏、晋因，在今延庆州东南。魏上谷郡治。守敬按：《地形志》，上谷郡，天平中置，居庸县，孝昌中陷，天平中置。事在酈氏后。据此《注》则郡先治居庸，盖后魏省沮阳，即移郡于居庸，[互见下沮阳。]至孝昌中陷，郡县并废，天平中复置郡县也。昔刘虞攻公孙瓒不克，北保此城，为瓒所擒。守敬按：《后汉书 刘虞传》，公孙瓒冲突虞军，虞大败，北奔居庸，瓒追攻之，城陷，遂执虞。有粟水入焉。水出县下，守敬按：水在今延庆州西。[三三]城

西枕水，又屈径其县南，南注沧河。又西戴又上增沧河二字。右与阳沟水合。[三四]水出县东北，守敬按：水今名板桥河，在延庆州西北十五里。西南流，径居庸县城北。赵、戴城上增故字。守敬按：不当增。西径大翻、小翻山南，高峦截云，层陵断雾，双阜共秀，竞举羣峰之上。郡人王次仲，少有异志，年及弱冠，变苍颉旧文为今书。秦始皇时，官务烦多，以次仲所易文简，便于事要，奇而召之，三征而辄不至。次仲履真怀道，穷数术之美。始皇怒其不恭，令槛车送之，《序仙记》送作迎。次仲首发于道，朱《笺》曰：古本作首发于迈。赵云。道字不误。守敬按：《序仙记》作道。化为大鸟，朱作乌，《笺》曰：《御览》四十五引作大鸟。赵、戴改乌。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鸟。出在车外，翻飞而去。落二翻于斯山，故其峰峦有大翻、小翻之名矣。守敬按：张怀瓘《书断》引《序仙记》，叙次仲事略同，盖即本此《注》。《述异记》亦载之，又增饰其神仙之迹，而皆谓次仲变苍颉旧文为隶书。《书断》则以次仲编入《八分》篇，而以程邈别编入《隶书》篇，后人遂谓程邈隶书，即今之真书。余谓王次仲、程邈所作皆简于篆书，便隶人之用，故并谓之隶书。观所传汉碑，皆作隶书，不过小有异同，无一作今之真书者。至魏、晋时始渐变为真书之形，而犹谓之隶书。《王羲之传》称为善草隶，其明征也。南北朝碑版文字，真书仍带隶意，至隋、唐，真、隶始分途矣。《魏土地记》曰：沮阳城东

北六十里有大翻、小翻山。守敬按：《书断》引《魏土地记》同。山上神名大翻神，山，屋东有温汤水口。会贞按：以上《魏土地记》文，以下至大翻山东

句为酈氏驳语，惟下其山句首当加按字，乃愈分明。其山在县西北二十里，守敬按：此县谓居庸县也。居庸之西北，即沮阳之东北，至酈氏时，沮阳县已废，故专就居庸为说耳。北齐又废居庸，入怀戎，故《隋志》谓怀戎有大、小翻山。大翻山在今延庆州北二十五里，相连者为小翻山。峰举四十里，上庙则次仲庙也。守敬按：《序仙记》，山上立祠，水旱祈焉。右出温汤，疗治万病。泉所发之麓，俗谓之土亭山。守敬按：今温泉河在延庆州西北三十里，源出佛峪山，即土亭山也。此水炎热，倍甚诸汤，下足便烂人体，疗疾者，要须别引，消息用之耳，不得言《笺》曰：谢云，不得言三字似衍。孙云：谓不得声言其热耳，言之则更灼热矣。赵云：下有缺文。全氏意，不得言三字与下大翻山东不属，删下四字。会贞按：不得言当合下大翻山东为句。酈氏言，温汤出大翻山右之土亭山，则在大翻山西，《魏土地记》乃言大翻山东有温汤水口，故驳之，谓温汤不得言在大翻山东也。谢、孙、全、赵皆未覆勘全文，不得其句读而漫为之说，戴氏无说，或已得之。大翻山东。其水东南流，左会阳沟水，乱流南注沧河。沧河又左，得清夷水口。《魏土地记》曰，牧牛泉西流与清夷水合者也。自下二水互受通称矣。清夷水又西，灵亭水注之。朱亭下衍城字，全、赵、戴删。水出马兰西泽中，众泉泻溜，朱作流，《笺》曰：宋本作溜。赵、戴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溜。归于泽，泽水所锺，以成沟渎。渎水又左，与马兰溪水会，会贞按：《史记 周勃世家》，破卢绾军上兰。《括地志》，妫州怀戎县东北有马兰溪水，在今延庆州西。水导源马兰城，朱脱源字，赵、戴增。城北负山势，因阿仍溪，赵改仍作成。居民所给，惟仗此水。水南流出城，戴删水字。东南入泽水。泽水又南，径灵亭北，会贞按：亭在今延庆州西。又屈径灵亭东，次仲落鸟翻于此，朱落字讹在次仲上，赵据孙潜校移。故是亭有灵亭之称矣。其水又南流，注于清夷水，朱作清水，下句同。《笺》曰：并当作清夷水。又西，与泉沟水会。朱与作得。赵同，删会字。戴改得作与。水导源川南平地，北注清夷水。清夷水又西南，得桓公泉。盖齐桓公霸世，北伐山戎，过孤竹西征，束马县车，上卑耳之西极，朱《笺》曰：《管子 封禅篇》，桓公曰，寡人北伐山戎，过孤竹，西伐大夏，涉流沙，束马县车，上卑耳之山。故水受斯名也。水源出沮阳县东，会贞按：今怀来县南七里有水泉，一名镜泉，可溉田，即桓公泉也。而西北流朱而西二字倒，《笺》曰：谢云，当作而西。入清夷水，清夷水又西，径沮阳县故城北，秦始皇上谷郡治此。戴删始皇二字。会贞按：秦始皇二十三年，置上谷郡，见《圣水注》。两汉、魏、晋县并为郡治。后魏废县，郡移于居庸，互见上。王莽改郡曰朔调，会贞按：《后汉书 耿弇传》，父况，王莽时为朔调连率。《景丹传》，王莽时迁朔调连率副贰。县曰沮阴。阉駟曰：涿鹿涿鹿详前。东北

至上谷城六十里。会贞按：《括地志》，上谷郡故城在妫州怀戎县东北百一十里，在今怀来县南。《魏土地记》曰：城北有清夷水西流也。其水又屈径其城西南流，注于水。水南至马陞山，谓之落马河。赵、戴改河作洪。会贞按：非也。落马河以马陞山名，因山中滩石湍激，又有落马洪之名。故此云，水南至马陞山，谓之落马河。下云，又南入山，湍湍十许丈，谓之落马洪。改此作落马洪，岂不与下复乎？《寰宇记》蓟县下引《隋图经》云，水至马陞山为落马河。亦此当作落马河之证。

又东南出山。

水又南入山，[三五]赵、戴改入作出。会贞按：《御览》七十一引此亦作入。此先言入山，下言自南出山，始释《经》东南出山之文，本无讹误。全、赵、戴凭臆改此作出山，则下自南出山句为赘语矣。瀑布飞梁，县河注壑，湍湍十余丈，谓之落马洪，抑亦孟门之流也。孟门详《河水注》。水自南出山，谓之清泉河，俗亦谓之曰千泉，非也。朱千泉作干水。会贞按：《寰宇记》蓟县下引《隋图经》云，出山谓之清泉河，亦曰千泉，非也。本酈氏说，酈氏盖以千与清音近字别，故驳之。足证今本干为千之误，水亦泉之误。

水又东南，径良乡县县详《圣水》篇。之北界，历梁山南，会贞按：山在今宛平县西北，亦见《鲍邱水注》。高粱水出焉。会贞按：此高粱水详《鲍邱水注》，自水出，下流入鲍邱，在下文高粱水之北。

过广阳蓟县北。赵云：按章怀《后汉书注》曰，蓟，县名，本字从契从邑，见《说文》。许慎曰，周封黄帝之后于●，从邑，契声，读若蓟。上谷有●县。而蓟字下云，芙也，则非地名，书传皆相沿作蓟字。

水又东，径广阳县故城北。守敬按：两汉县属广阳，魏、晋属燕国，后魏属燕郡。《地形志》，广阳有广阳城。在今良乡县北十里。谢承《后汉书》曰：朱无后字，赵增云：《隋志》，《后汉书》一百三十卷，吴武陵太守谢承撰。世祖与铄期出蓟，至广阳，欲南行，即此城也。谓之小广阳。守敬按：小广阳亦见范《书耿弇传》，对广阳郡言，故以县为小广阳。

水又东北，径蓟县故城南。守敬按：汉至后魏县不改，在今大兴县西南。《魏土地记》曰：蓟城南七里有清泉河，而不径其北，盖《经》误证矣。守敬按：《晋书王浚传》，与浚期游蓟城南清泉水上，乃清泉水在蓟城南而不在北之确证。昔周武王封尧后于蓟，今城内西北隅有蓟邱，守敬按：《史记乐毅传》，蓟邱之植，植于汶篁。邱在今宛平县北。都城德胜门外，有土城关，相传古蓟门遗址，亦曰蓟邱。因邱以名邑也，犹鲁之曲阜，齐之营邱矣。曲阜详《泗水注》，营邱详

《淄水注》。武王封召公之故国也。全云：蓟与燕各是一国，其后燕并蓟耳，此承班《志》之误。守敬按：《史记 周本纪》，武王封尧之后于蓟，封召公奭于北燕，是分燕、蓟为二国。而《乐记》谓武王封黄帝之后于蓟。《经典释文》，黄帝，姬姓，君奭其后也。《汉志》谓蓟故燕国，召公所封，则合为一矣。《史记 正义》，召公始封，盖在北平无终县，以燕山为名。后渐强盛，乃并蓟徙居之。《寰宇记》，召公封燕，即今涞水县，是燕、蓟本为二国之证。酈氏亦明知为二国，但《注》语措辞未当，遂若尧后、召公同时并居一国者。若云召公之后，亦国于此，则无弊矣。秦始皇二十一年灭燕，朱一作三，戴同，赵改一。守敬按：《史记 始皇本纪》，二十一年取燕蓟城，《六国表》同。以为广阳郡。赵云：顾氏炎武《北平古今记》云，《史记 始皇纪》三十六郡，无广阳之名，当以昭帝置者为定。《地理志》，广阳国，高帝燕国，昭帝元凤元年为广阳郡，是也。守敬按：全氏云，燕之五郡，皆燕所旧置以防边也，而其国都不豫焉。自蓟至涿三十余城，始皇无不置郡之理。酈道元之说，当必有据。详见全氏《汉志稽疑》。梁玉绳《史记志疑》亦取之。汉高帝以封卢绾为燕王，守敬按：见《汉书 卢绾传》。更名燕国。朱无名字，戴增，赵增曰字。王莽改曰广公，赵云：《汉志》作广有，戴依改。县曰代成。赵云：《汉志》作伐戎，戴依改。城有万载宫、光明殿，朱八字在王莽上，赵依全氏校移，戴移同。赵云：按《汉书》作明光殿。《论衡》亦曰，燕王旦在明光宫，则光明字疑误。守敬按：万载宫、明光殿并见《汉书 燕刺王传》。又《天文志》，始元中流星下燕万载宫极东去。东掖门下，旧慕容儁立铜马像处。守敬按：《御览》

一百八十三引《郡国志》，蓟城，慕容儁铸铜马于门侧，谓曰铜马门。然则东掖门又名铜马门。昔慕容廆有骏马，赭白，有奇相逸力。至儁光寿元年，齿四十九矣，朱脱齿字，赵据《名胜志》校增。而骏逸不亏，儁奇之，比鲍氏骢，会贞按：《御览》八百九十七引《列异记》，鲍子都，即鲍宣也。有骢马，与子孙皆乘之。京师歌曰，鲍氏骢，三入司隶再入公，马虽瘦，行步工。命铸铜以图其像，亲为铭赞，镌颂其旁，像成而马死矣。会贞按：《晋书 慕容儁载记》同。大城东门内道左，有魏征北将军建城乡景侯刘靖碑。朱北讹作南。赵云：何焯云，征南当作征北，靖薨于镇北将军、假节督河北诸军事，赠征北将军。戴又改城为成。会贞按：《鲍邱水注》载靖碑词，作征北将军建城乡侯。城成通，靖为刘馥之子，追赠征北将军，谥曰景侯，见《魏志 馥传》。晋司校尉王密表靖功加于民，朱脱靖字，赵据杨慎刻《水经碑目》校增，戴增同。宜在祀典，以元康四年九月二十日刊石建碑，朱康讹作嘉，赵改云：元嘉当作元康。会贞按：碑见《鲍邱水注》。扬于后叶矣。

水又东，与洗马沟水合，水上承蓟城西之大湖，朱城作水，之作注。庞鸿书曰：当作水上承蓟城西之大湖，盖此即今玉泉山之昆明湖，源出于山而东流，安得云西注乎？蓟水之名，亦所未闻，其为字无疑。湖有二源，水俱出县西北平地导泉。赵、戴改导源。守敬按：泉字是，下文

高粱水出蓟城西北平城泉，是其证。流结西湖，湖东西二里，南北三里，盖燕之旧池也。绿水澄澹，川亭望远，亦为游瞩之胜所也。守敬按：今宛平县西玉泉之水，出石罅间，东流旧汇为西湖，周十余里，荷蒲菱芡，沙禽水鸟，称为佳胜。至乾隆时，疏浚广数倍，谓之昆明湖。湖水东流为洗马沟，侧城南门东注，昔铄期奋戟处也。朱奋作启，《笺》曰：《后汉书》，铄期从光武徇蓟。时蓟中起兵应王郎之檄，光武趣驾出，百姓聚观满道，不得行。期骑马奋戟，瞋目大呼曰，众皆披靡。及至城门，已闭，攻之得出。谢云，启戟当作柴戟。赵云：按非也。何焯云：是奋戟之误，以《后汉书》本传校改。其水又东入水。

水又东径燕王陵南。陵有伏道，西北出蓟城中。景明中，造浮图建刹，朱作利，《笺》曰：当作刹。戴、赵改。穷泉掘得此道，王府所禁，莫有寻者。通城西北大陵而是二坟，[三六]朱脱坟字，赵、戴增。基址盘固，朱盘作盘，《笺》曰：疑作盘。犹自高壮，竟不知何王陵也？赵云：按《地形志》，燕郡蓟有燕昭王陵，燕惠王陵、后人遂因此，误以燕刺王旦戾陵当之，非也。戾陵在蓟西南，此陵在蓟东南，观道元所叙高粱河甚明。《金史 世宗本纪》，大定九年二月，诏改葬汉二燕王于城东。《蔡珪传》，初，两燕王墓，旧在中都东城外。海陵广京城围，墓在东城内。尝有盗发其墓。大定九年，诏改葬于城外。俗传六国时燕王及太子丹之葬。及启圻，其东墓之枢，题其和曰：燕灵王旧，旧，古枢字，通用。乃西汉高祖子刘建葬也。其西墓盖燕康王刘嘉之葬。珪作《两燕王墓辨》，据葬

制、名物，刻甚详。观此则知《地形志》之非。道元疑而未定，可谓有识。守敬按：《寰宇记》蓟县下引《九州岛要记》，古渔阳北有无终山，山上有燕昭王冢，则昭王冢不在此。

水又东南，高粱之水注焉。水出蓟城西北平地泉，赵、戴以泉字属下句，泉下又增流字。守敬按：当以泉字断句，不当增字。《巨马水注》，称八丈沟水出安次县东北平地泉，即其辞例，以其出于平地，即下文所谓高粱无上源也。高粱水今为玉河，在都城西直门外半里，上有高粱桥。东注，守敬按：注当作流。径燕王陵北。此燕王陵，即上文所谓大陵。又东径蓟城北，又东南流。《魏土地记》曰：蓟东一十里，有高粱之水者也。守敬按：《寰宇记》引《隋图经》，高粱河在蓟县东四里。其水又东南入水。朱上句也字在此下。赵、戴移。

会贞按：此高粱水出平地，下流入，在《鲍邱水》篇高粱水之南，与此高粱水虽相近而不相通。

又东至渔阳雍奴县西入笥沟。

汉光武建武二年，封颍川太守寇恂为雍奴侯。守敬按：《后汉书 寇恂传》。魏遣张合、乐进围雍奴，守敬按：见《魏志 张合、乐进传》。即此城矣。守敬按：前汉县属渔阳郡，后汉、魏因，晋属燕国，后魏复属渔阳郡。《地形志》雍奴有雍奴城，则县已迁徙。[见《鲍邱水注》。]故城在今武清县东。笥沟，潞水之别名也。朱水上脱一字，全校增沽字，赵同戴增潞字。守敬按：《沽水经》，西南与余水合为潞河，又东南至雍奴县西，为笥沟，则沽水又名潞水，其下流为笥沟。此增沽字、潞

字皆通。但下引《魏土地记》称，清泉河东流与潞河合，则此作潞水，方与下相照。《魏土地记》曰：清泉河上承桑干河，东流与潞河合。守敬按：清泉河即水，潞河即笥沟。《魏土地记》谓清泉河与潞河合，即《经》所谓水入笥沟也。水东入渔阳，所在枝分，故俗谚云，赵作曰。高粱无上源，赵云：按高粱水首受水于戾陵堰，见下卷《鲍邱水》篇。会贞按：赵说非也。高粱水有二，一首受水下入鲍邱者，详《鲍邱》篇，是篇前称水历梁山南，高粱水出焉，即其水，一出蓟城西北平地下入者，全详本篇。此高粱无上源，指出平地之水言。赵氏竟与《鲍邱水》篇之高粱水混合为一，殊为谬也。清泉无下尾。盖以高粱微涓浅薄，裁足津通，凭借涓流，方成川渊。清泉至潞，潞县详《沽水》篇。所在枝分，会贞按：潞及雍奴，后魏并属渔阳郡。清泉自潞至雍奴，故上统言东入渔阳，所在枝分，此析言至潞所在枝分也。更为微津，散漫难寻故也。

校记

[一] 「全氏未见《大典》本，而亦作上下，此王梓材改全书之证」 按：杨氏此说不谛。沈炳巽本（四库珍本影印本）作上下，全氏曾见沈本，盛称之亦常引之。谅非王梓材袭戴改全之佳证。

[二] 「当作耘」 按：朱《笈》本此下有「会稽耘鸟详见四十卷」九字，熊氏未录而改为「渐江水注」。

[三] 「戴又改作燠」 按：戴改「旱」作「燠」，盖用《诗 小雅 楚茨》「我孔燠矣」。

[四] 「七年发北部五百里内」 按：熊氏误记为「七年」，天兴凡六年止，次年改元天赐，发北部男丁事在「天赐三年六月」。今订。又「八部」之「八」为「北」之误，今订。下文「果系天兴时所筑之城」句，「兴」字亦改作「赐」。

[五] 「在大同府东，非也」 按：《纪要》同卷方山下，太和八年，魏主如方山，遂如鸿池。胡《注》，鸿池即旋鸿池也。

[六] 「十四年十月文明太皇后于永固陵」 按：原此句上有「四月葬文明太皇太后于方山上又云」，抄手误衍此十五字，今删，并改「四月」为「十」，当作「四年十月葬文明太皇太后于永固陵」。

[七] 「檐前四柱」 按：诸本皆作「四」。《通鉴》齐建元三年《注》引《水经注》作「两柱」，待考。

[八] 「盖暴室织务既多，因置狱官」 按：「织务」，标点本作「职务」。以师古《注》言之，暴室主织作染练之署，则当仍作「织务」。

[九] 「足征蓬台之建在神瑞三年前」 按：神瑞三年四月，改元泰常，是神瑞三年不过三月。《注》云神瑞三年又建白楼，则白楼之建，当在四月壬子之前。

[一〇] 「暂重当时。全云：暂字疑」 按：暂字不误。善长尊佛教过于道教，谦之虽见重当时，身后即毁道静灵宫。观下文盛赞京邑帝里佛法丰盛可知。

[一一] 「饰缥碧」 按：杨氏按语与赵氏刊误同，疑抄手之误。

[一二] 「南北六七十步」 按：《通鉴》齐建元二年四月胡《注》引《水经注》，亦作南北六七十步，与朱本同。

[一三] 「长四十里，广四五里」 按：《魏书》裴《注》作「长三十里，广五十里。」

[一四] 「吴本改作鼠雨，误矣。全、赵作鼠作暴」 按：全、赵作「暴雨猛风不灭」，《疏》误校。又云《魏志 三少帝纪 注》引原书与朱《笺》所引古本同，亦误。《注》引《神异经》作「得暴风不猛，猛雨不灭」，不与朱《笺》所引古本同。（「全、赵作鼠作暴」，今据台北本删「全」，改「作」为「改」。）

[一五] 「然以此作慈乌为是」 按：胡承珙《小尔雅义证》广鸟已据补「慈」字。

[一六] 「大而白项者，谓之苍乌」 按：胡氏《义证》「项」作「脰」，亦补此句。朱《笺》本讹「头」，当是「脰」之讹文。

[一七] 「未免辞费而不知所裁」 按：杨评非是。下文云：「自恒山已北并有此矣」，酈氏于雒鸟生地特着之，今之治动物学有用资料也。

[一八] 「苑有洛阳殿」 按：朱《笺》本「有」讹作「囿」，笺云：宋本作「有」。全、赵、戴依改。《疏》径改，漏作校记。

[一九] 「迨曹公始置司金中郎将，利权悉归于上矣」 按：此二语为赵氏按语

，其引《续汉书 百官志》本《注》语，至「中兴皆属郡县」止。戴校本作：「《续汉书 百官志》本《注》云，曹公始置司金中郎将利权悉归于上矣。」以赵语作《续汉志》本《注》，此戴见赵校而袭之之证。赵之此语又出自全氏。

[二〇]「戴改北邠作比邠，当是意改」 按：检《大典》本正作「比」，戴据改，非意改也。杨、熊二氏未见《大典》本而以意为之说，此亦一证。熊氏晚年覆校，则及见《大典》本，但旧《疏》未及一一复检矣。（今据台北本删「戴改」以下文字。）

[二一]「即广野君所谓杜飞狐之口也」 按：《史记》、《汉书》本传皆作「杜太行之道距飞狐之口」。酈氏误「距」作「杜」，或是误记。《要删》卷十三（丁未九月改定）引本传而漏校，失之眉睫。

[二二]「《汉书 文帝纪》后六年，令免屯飞狐」 按：「后六年」原作「五年」，《文帝纪》事在文帝后六年，杨氏误记，今订。《要删》亦云：「《文帝纪》后六年令免屯飞狐。」此与上条校《疏》时俱漏校讹字。

[二三]「又东北入祁夷水，祁夷水右会逆水」 按：朱本脱两「水」字，赵氏刊误补，全、戴同，《疏》漏记。

[二四]「耆彦云」 按：朱讹；赵氏刊误改，全、戴改同。

[二五]「朱巔作岭」 按：沈炳巽本作「巔」。

[二六]「《御览》四十五……引《后魏輿地图风土纪》」 按：《御览》、《寰宇记》均作「历山」，与下文「形似覆釜因以名之」不相应。又《寰宇记》作「三十里」，《御览》则作「三里。」

[二七]「下洛城西南二十里」 按：朱本讹作「西西」，《笺》云：当作「而西」。赵氏刊误云：当作「西南」，全、戴同。

[二八]「胡三省《通鉴 注》……柔玄镇城在今蒙古察哈尔」 熙仲按：《通鉴》胡《注》八月甲子如柔玄镇曰，柔元镇城在汉且如县西北塞外。魏太和十八年如柔元镇即此。熊《疏》有脱误，熊氏校记袭赵氏而未弭其迹。赵云：「柔玄镇乃魏六镇之一，胡三省《通鉴》云云。」熊氏用其首句及胡三省《通鉴 注》柔玄镇城十字，下突接己意「在今蒙古察哈尔东南」云云，胡三省岂知今察哈尔旗耶？而在今以下云云盖用《清一统志》四百十之一，古迹下柔玄镇城在旗东南。

[二九]「郝懿行曰……古本有此」 按：郝书「鴈出其间」下云：《水经注》及《初学记》三十引此并作「鴈出其门」。又云：高柳在代北，《水经 水注》引此《经》「北」作「中」，所见本与朱《笺》本同误。顾祖禹《方輿纪要》四十四亦误作「中」。（「郝懿行……有此」一段文，今据台北本删改。）

[三〇]「秦始皇二十五年，虏赵王嘉以为郡」 按：沈氏《疏证》于行间改「

二十三」作「十九」，于书眉批：「按《始皇本纪》，当云二十五年虜代王嘉。」其订正同于熊氏，在前。

[三一]「徒跣抱招，以救请忠」 按：朱《笺》本原文作「抱招救请跪伏受敕教」。

[三二]「敦水又东，水注之，水出东阜下」 按：朱《笺》本讹作「东又」，脱「水」字。赵氏刊误已补，全、戴改同。《疏》径改未作记。

[三三]「水在今延庆州西」 按：「西」，原作「东」。《清一统志》二十四作「西」，据改「西」字。

[三四]「又西右与阳沟水合」 按：朱《笺》本、沈本皆讹作「又西与右阳沟水合」，赵氏刊误云：「与右二字当倒互。」全、戴依改。《疏》径改但未作记。

[三五]「水又南入山」 按：《要删》熊氏校语后，尚有杨氏按语，此钞本未录。

[三六]「……而是二坟」 按：赵氏云，「此处有脱文」。《疏》误记增字。
《水经注疏》卷十四

后魏酈道元注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疏

余水

余水出上谷居庸关东。朱作湿。赵改，下同，云：朱氏彝尊《日下旧闻》曰，按《后汉书》，王霸为上谷太守，陈委输可从温水漕，以省陆转输之劳，事皆施行。章怀太子《注》引《水经注》本作温余水。《辽史》，顺州有温榆河，金更怀柔县为温阳，岂尽无据？又昌平多温泉，有流入双塔河者，温余之名，窃疑因此。《水经注》既无善本，今人习见坊刻，遂指温字为湿字之讹，正恐类昔人所云，以不悖为悖也。一清按：朱氏之言过矣。温是之讹，温又是湿之讹，自古未闻以湿水为温水。湿余之名，连上篇出累头山之湿水以受称，汉昌平旧县自有温水，见《水注》中，岂可便以湿余水当之？今本《汉志注》转写成讹，后汉因之。辽金制度，随地改易，此正与隋人误以屯氏河为毛氏河，因置毛州，貽笑千古。安可惑于后起之文，

局彼方隅之见，尽废羣籍，从我曲说哉！《方輿纪要》云，榆河一名湿余河，或名温榆河，即湿余之讹也。《金石文字记》云，《水经》湿余水，亦字之异文。《昌平山水记》云，芹城水出芹城北，南入于沙河。《水经注》，芹城水出北山，南径芹城，东南注湿余水，以此知沙河之为古湿余水也。传写之讹，或为温水。《后汉书王霸传》云云。又云，温榆河即昌平之榆河，下流为沙

河，入顺义西南，谓之西河。金人名县曰温阳，以此。《辽史》作温榆河，本《水经》之湿余河，以字相似而讹也。观二顾先生之言，则知朱氏以湿为温，非惟不识古传记之文，且不知有水者矣，可谓不学之甚。全改作。戴亦以温、湿为 之讹。又云，《王霸传》云，可从温水漕，温水乃 水。唐韦挺运米至卢思台，方知渠闭，则久坏不修耳。霸所漕者温水，非温余水也。李贤《注》引温余释之，疏矣。守敬按：王念孙曰， 省作漕，与济湿之湿相乱，因讹而为湿，又讹而为温。湿字俗书作 ，温字俗书作温，二形相似而讹。

关在沮阳城东南六十里居庸界，守敬按：沮阳、居庸二县俱详《水》篇。故关名矣。守敬按：居庸即《吕氏春秋》九塞之一。《汉志》，居庸县有关。《通典》，居庸关在昌平县西北。今关在昌平州西北，去延庆州五十里，关门南北相距四十里，两山夹峙，巨涧中流，悬崖峭壁，称为绝险。更始使者入上谷，朱脱更始二字，赵据孙潜校增，全、戴增同。耿况朱况讹作沈，《笺》曰：当作况。全、赵、戴改。迎之于居庸关，朱《笺》曰：袁宏《后汉纪》云，更如初立，遣使者徇诸国，先降者复爵位。上谷太守耿况出迎使者，上印绶。守敬按：《后汉书 寇恂传》，更始使者徇郡国，恂从耿况迎于界上。亦不言居庸关，此盖本他家《后汉书》。即是关也。其水导源关山，会贞按：今沙河出昌

平州西北居庸关。南流历故关下，溪之东岸，有石台三层，朱台作室，赵、戴同。会贞按：《初学记》七引此室作台，是也。下称候台可见，今订。其户牖扇扉悉石也，盖古关之候台矣。戴改古作故。会贞按：《初学记》引此正作古。南则绝谷，累石为关垣，朱讹作址，赵同，戴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垣。崇墉峻壁，非轻功可举。山岫层深，侧道褊狭，朱作峡，赵据《方輿纪要》改，全、戴改同。守敬按：《广博物志》引此作狭。林鄣邃险，朱邃讹作据，《笺》曰：古本作邃险。盖邃险之讹。吴本改为据险，误。赵、戴改邃。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邃。路才容轨。守敬按：程大昌《北边备对》，居庸关东西横亘五十里，中间通行之地，才阔五步。晓禽暮兽，寒鸣相和，羈官游子，聆之者莫不伤思矣。其水历山南，径军都县界，又谓之军都关。《续汉书》曰：尚书卢植隐上谷军都山，会贞按：《魏志 卢毓传 注》引《续汉书》同。范《书 卢植传》，删军都山，但云隐于上谷。是也。朱无是字，赵同。全、戴增。会贞按：《魏书 常景传》，别敕幽州都督元谭，西至军都关。《地形志》，军都有军都关。《通鉴》胡《注》，《汉志》有军都、居庸两县，各有关。然酈氏言居庸关在居庸界，余水南径军都县界，又谓之军都关。《新唐志》以为军都关即居庸关。顾氏《昌平山水记》从之。而《寰宇记》亦云，军都山又名居庸山，在昌平县西北十里。盖古因山置关，南北相距数

十里，在居庸界曰居庸关，在军都界曰军都关，分之则二，合之则一，故居庸关亦可曰军都关，居庸山亦可曰军都山也。军都山在今昌平州西北二十里。其水南流出关，谓之下口，会贞按：《魏书 元景传》，都督元谭据居庸下口。

《尔朱荣传》，荣以山东贼盛，请勅蠕蠕主阿那坏发兵东趣下口，以蹶其背，即此。水流潜伏十许里也。朱也字上衍是字，赵同，戴删。

东流过军都县南，[一]朱东流上衍又字，赵同，戴删。又东流过蓟县北。

余水故渎东径军都县故城南，守敬按：前汉县属上谷郡，后汉属广阳郡，魏属燕国，晋因。《寰宇记》，后魏移军都县于今昌平县东北二十里，更于今县郭城置东燕州及昌平郡昌平县。按《地形志》，天平中，领流民置，寄治幽州军都城，其昌平[《志》误作平昌。]郡昌平县并天平中置，而燕郡有军都县，是天平中置。昌平始移军都，当酈氏时，军都仍治故城也。故城在今昌平州西十七里。又东，重源潜发，守敬按：《方輿纪要》，其发处为月儿湾。积而为潭，谓之 余潭。又东流，易荆水注之，其水导源西北千蓼泉，朱北下衍径字，全、赵、戴删。会贞按：易荆水今名南沙河，出昌平州西南五十里龙泉寺。亦曰丁蓼水。东南流径郁山西，守敬按：山在今昌平州西南。谓之易荆水。公孙瓚之败于鲍邱也，走保易荆，疑阻此水也。朱《笺》曰：范曄《后汉书》，曲义攻公孙瓚，破之于鲍邱。瓚遂保易京，开置屯田。《续汉志》

云，瓚所居易京故城，在今幽州归义县南十八里。《魏志 瓚传》亦云，瓚军数败，乃走还易京固守。此云易荆正同，但字异耳。赵云：按《后汉书 公孙瓚传注》云，前汉易县属涿郡。《续汉志》曰，属河间。瓚所保易京故城，在今幽州归义县南十八里。归义即易县，唐时更名，易京城在其南。若军都县，今昌平州二十里有军都山，太行之第八陞，汉立县于山南，居庸关在焉。其地古有水名易荆。安可以荆京音同，而遂以为伯珪所保之地乎？道元已着易京城于《易水》篇，此重录之，盖爱博之过也。会贞按：《北齐书 斛律羨》附其父《金传》，言为幽州刺史，导高粱水北合易京，东会于潞。易京即《注》所指之水。盖易京、余互受通称，余、沽河合为潞河也。疑此本作易京，两荆字皆后人所改。不然，酈氏明载易京于《易水》篇，若荆与京异，酈氏何至误疑为瓚之所保。易荆水又东左合虎眼泉，水出平川，会贞按：《魏书 常景传》，遣别将破杜洛周于虎眼泉。《方輿纪要》谓虎眼泉在昌平州西八里旧城下，似误，当在州之西南。东南流入易荆水，又东南与孤山之水合。水发川左，导源孤山，东南流入易荆水，谓之塔界水。守敬按：水在今昌平州西。又东径蓟城，会贞按：蓟县详《水注》。又东径昌平县故城南，朱昌平讹作平昌。赵改云：应作昌平，《汉书 地理志》，上谷郡有昌平县。后魏废入军都县。《魏书 地形志》，幽州燕郡军都县有昌平城。孝昌中陷于杜洛周，天平中置东燕州

，领平昌郡，复立昌平县，隶焉。道元卒于孝昌二年，天平复置郡县之事，所不及知也。守敬按：此故城非《汉志》昌平之故城，《汉志》之故城，在居庸关外，见《水注》。此故城是《晋志》之昌平所移徙也。魏太和中，复置昌平于侧，此县遂并入军都。故《地形志》，军都有昌平城，即《魏土地记》所谓蓟城东北

一百四十里有昌平城也。至天平中复置昌平于军都，亦因其地旧有昌平故城在迹也。互详《水》篇。又谓之昌平水。《魏土地记》曰：蓟城东北一百四十里有昌平城，城西有昌平河。又东北注余水。戴改北作流。

余水又东南流，左合芹城水。朱合讹作右，《笺》曰：谢云，宋本作芹城水注之。赵改右合，谓注之二字，耳伯所谬增。戴改同。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与朱同，足征原是左合芹城水，只改一字，便还旧观矣。水出北山，守敬按：水出今昌平州东北四十里。南径芹城，守敬按：《寰宇记》引《隋图经》云，昌平县有芹城。在今昌平州东三十里。又东南流朱《笺》曰：又，古本作水。戴删。注余水。守敬按：水自今昌平州东北，南流入沙河。

余水又东南流，径安乐县故城西，朱无县字，全、戴同，赵增。守敬按：前汉县属渔阳郡，后汉因，汉末省。《魏志 明帝纪》，景初二年，复置安乐县，仍属渔阳郡。晋属燕国，后魏省，在今顺义县北。更始使谒者韩鸿北徇，承制拜吴汉为安乐令，守敬按：见《后汉书 吴汉传》。即此城也。

又北屈，东南至狐奴县，会贞按：县见《沽水注》。西南，入于沽河。朱无南字，全、赵、戴同。会贞按：此《注》余水于狐奴县西南入沽，又《沽水经》南过狐奴县北，西南与余水合。《注》云，沽水

南径狐奴城西，又南，余水注之。则余水入沽在狐奴西南，不在狐奴西，此《经》文西下脱南字，今增。

昔彭宠使狐奴令王梁，南助光武起兵，会贞按：见《后汉书》宠本传。自是县矣。余水于县西南，东入沽河。故《地理志》曰：余水自军都县东，至潞，南入沽，会贞按：《汉志》潞作路。是也。

沽河

沽河从塞外来。会贞按：《汉志》渔阳，沽水出塞外。

沽河会贞按：明抄本作水，《大典》本作河。出御夷镇会贞按：镇详下，又见《鲍邱水》篇。西北九十里，丹花岭下。会贞按：沽河，即今之白河，上源曰独石水，出独石口边外。东南流，大谷水注之。水发镇北大谷溪，西南流，径独石北界。石孤生，不因阿而自峙。朱阿讹作河，赵同，全、戴改。会贞按：《宣镇志》，独石在开平城南，一石屹起平地上，可构屋数楹。在今赤城县北，独石城南一里。又南，九源水注之。朱源讹作泉，赵、戴改。水导北川

，左右翼注，八川共成一水，朱八讹作入，全、赵、戴改。故有九源之称。其水南流至独石，注大谷水。大谷

水又南，[二]径独石西，又南径御夷镇城西。魏太和中置，以捍北狄也。又东南，尖谷水注之。水源出镇城东北尖溪，西南流，径镇城东，西南流，注大谷水，乱流南注沽水。

又南出峡，夹岸有二城，朱脱夹字，赵校，戴增。世谓之独固门，以其藉险凭固，易为依据。朱作居，《笺》曰：宋本作依据，疑作依据。赵改据云：按古据、据通用，据字为近。戴改据同。岩壁升耸，朱岩讹作兼，赵同，戴改。疎通若门，故得是名也。

沽水又南，左合干溪水，引北川西南，径一故亭东，又西南注沽水。

沽水又西南，径赤城东。赵建武年，并州刺史王霸，为燕所败，退保此城。守敬按：有两赤城，一见《河水经》，一见此《注》。而此赤城在后魏为尤着。道武帝登国二年，幸广宁，遂如赤城。三年，燕将慕容麟击擒贺讷于赤城，既而道武幸东赤城。明元帝神瑞二年，如赤城。泰常八年，筑长城于长川之南，起自赤城，西至五原。皆此赤城。亦称东赤城者，对彼赤城言也。胡三省于慕容麟擒贺讷之赤城，全氏于魏筑长城所起之赤城，皆以《河水》篇之赤城当之，疏矣。城在山阜之上，守敬按：今赤城县东二里有赤城山，石多赤，古赤城在其上。下枕深隍，朱枕讹作抗，赵、戴改。溪水之名，藉以变称，故河有赤城之号矣。朱城讹作地，赵、戴改。

沽水又东南与鹊谷水合。水有二源，朱无水字，赵、戴增。南即阳乐水也。出且居县，朱《笺》曰：孙云，《汉志》且居县有乐阳水。守敬按：县详《水》篇。王念孙据此《注》，谓《汉志》乐阳当作阳乐。今犹名阳乐河，出龙门县西娘子山。《地理志》曰：水出县东。北流，戴改北作南。径大翻山、小翻山北，守敬按：大、小翻山详《水注》。历女祁县故城南。守敬按：前汉县属上谷郡，后汉废，在今龙门县东。《地理志》曰：东部都尉治。王莽之祁县也。世谓之横水，又谓之阳田河。朱田讹作曲，全同。赵云：按直隶赤城县水，今谓之阳田河，又曰样田河，则曲乃田之误。《方輿纪要》，样田本曰鸡田。又《资治通鉴 晋记》成帝咸康二年，段辽别遣段兰将步骑数万，屯柳城西回水。胡三省曰，回水，《载记》作曲水。《水经注》，阳乐水出上谷且居县东北流，径女祁县。世谓之横水，又谓之阳曲水。又濡河从塞外来，西北径御夷镇城，又东北径孤山南，又东南，水流回曲，谓之曲河镇。又据《载记》，曲水当在好城西北。胡氏所引乃两曲水，一为阳乐河，今宣化府龙门县之龙门河也。一为濡水，今滦河。两地悬殊，非可混而为一。彼曲水文云，濡水又东南，水流回曲，谓之曲河，镇东北三百里。所云镇，即御夷镇也。此水在御夷镇之东

北三百里。胡氏乃误为曲河镇耳。且此曲水，史云柳城西，则当在滦州东北界，去上谷绝远。引阳乐水之阳曲河当之，尤谬。回、曲、田三字，盖易致混淆，而此水今有样田之名，则固不可以曲水实之矣。戴依改作田。又东南径一故亭，又东，左与候卤水合。朱候讹作旧。赵改云：详下文，当作候，下旧卤城同，戴改同。水出西北山，

守敬按：今有南河，出龙门县南狗儿村，东北流合龙门河。《畿辅通志》谓即候卤水。但《注》叙候卤水出西北山，东南注阳乐水，在阳乐水之北。南河东北入龙门河，则在阳乐水之南，非古候卤水也。东南流径候卤城北，城在居庸县守敬按：县见《水》篇。西北二百里，故名云候卤，朱候作侯，《笺》曰：孙云，当作候。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候。太和中更名御夷镇。会贞按：御夷镇在濡源之地，尚在沽河东。候卤水则在沽河西。候卤水东南径候卤城北，则城更在水西。候卤城与御夷镇，实非一地。盖初置候卤城于此，至太和中，废为御夷镇地耳。又东南流注阳乐水。会贞按：水在今赤城县南。阳乐水又东南傍狼山南，朱傍上衍径字，赵、戴删。守敬按：《地形志》，渔阳郡无终有狼山。又《新唐志》幽州昌平有狼山，皆非此山也。此山当在今赤城县之东南。山石白色特上，朱无白字，《笺》曰：石一作白。赵以《笺》为误，而增白字，戴增同。亭亭孤立，超出羣山之表。又东南径温泉东，泉在山曲之中。守敬按：《一统志》，温泉神庙在赤城县西温泉上。明正统六年，因旧重修，祀泉神，即此温泉也。又径赤城西，屈径其城南。会贞按：阳乐水在赤城之南数十里不能径其西，盖有错简。此二句疑是叙候卤水文，当在上又东南流注阳乐水之上，缘候卤水在阳乐水北，故能径赤城西，又径赤城南也。东南入赤城河。赵云：按《汉志》且居县阳乐水出东，东入海，盖自沽以达海也。河水又东南，左合高峯水，朱作右合，赵、戴同。会贞按：右当作左。赤城河东南流，而高峯水西南流，屈入之，则高峯水在左，乃左合也。今订。水出高峯戍东南，城在山上。其水西南流，又屈而东南，入沽水。

沽水又西南流出山，径渔阳县故城西，守敬按：县详《鲍邱水注》。而南合七度水。水出北山黄颁谷，守敬按：《寰宇记》引《隋图经》，七度水在昌平界。今七度河在昌平州北一百里，源出黄花路城西。故亦谓之黄颁水，东南流注于沽水。

沽水又南，渔水注之。北出县东南平地，会贞按：《隋志》，密云有渔水，水在今密云县南。《方輿纪要》谓即蓟州城南之龙池河，非也。泉流西径渔阳县故城南。应劭曰：在渔水之阳也。朱无此九字，赵同，戴增。守敬按：此九字今本《汉志注》不载，盖师古删之。证以下文有符应说，则此《注》有此九字，审矣。戴增是也。《括地志》亦云，渔阳故城在渔水之阳。考诸地说则无闻

，朱此下衍所识释三字，赵同。《笺》曰：谢云，识释疑误。戴删三字。脉水寻川则有自。朱作考地寻川则有应氏自，全、赵同。《笺》曰：谢云，疑有脱误。戴改删。守敬按：戴此等解决，焕然冰释，赵不敢也。今城在斯水之阳，有符应说，渔阳之名当属此。秦发闾左戍渔阳，守敬按：见《史记 陈涉世家》。即是城也。渔水又西南，入沽水。朱渔水讹作渔阳，戴改，赵据黄本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渔水。

又南与螺山之水合，水出渔阳城南小山。《魏土地记》曰：城南五里有螺山，守敬按：《隋志》，密云有螺山。《辽志》，檀州有螺山。《金志》，顺州有螺山。王曾《上契丹事》，顺州东北有螺盘山。皆此山也。《方輿纪要》云：红螺山在怀柔县北二十里，山高二百余仞，下有潭，流为红螺山水。《一统志》亦谓红螺山在怀柔北二十里。沽水经今怀柔东南，则山在沽水之北，而此《注》称沽水西南径渔阳故城西，螺山水出渔阳城南小山，并引《魏土地记》实指山在城南五里，是山在沽水之南，今之红螺山非古螺山矣。古螺山当在今密云县之南。其水西南入沽水。沽水又南径安乐县故城东。守敬按：县详《余水注》。《晋书地道记》曰：晋封刘禅为公国。守敬按：《蜀志 后主传》，景元五年三月丁亥，使太常嘉封刘禅为安乐公。《华阳国志 后主志》，封安乐县公。而上庸郡有安乐县，咸熙元年为公国，封刘主。然上庸郡属县五，有六县，当是不数公国。《晋志》无此县，而幽州燕国有安乐国，相传云，蜀主刘禅封此，未能定为孰是。俗谓之西潞水也。会贞按：世以鲍邱水为东潞，[见下。]故以沽水为西潞。《通典》密云有潞水，指西潞也。

南过渔阳狐奴县北，西南与余水合为潞河。朱潞讹作沽，赵改云：此沽字误，当作潞，以《注》文知之。戴改同。

沽水西南流，径狐奴山西，守敬按：今名呼奴山，在顺义县东北二十五里。又南径狐奴县故城西，守敬按：两汉县属渔阳郡，魏省，[《魏志 明帝纪》，景初二年，省狐奴县。]晋复置，属燕国，后魏

废，在今呼奴山西南百步。渔阳太守张堪于县开稻田，教民种植，朱作植种，《笺》曰：当作种植。赵云：按植种义自通。戴改种植。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殖种，戴乙。百姓得以殷富。童谣歌曰：桑无附枝，麦秀两岐。会贞按：《后汉书》本传作麦穗，《类聚》五十、《初学记》二十七引《东观汉记》同。《书钞》六十三、《御览》九十、九十五引谢承《后汉书》亦同。盖光武讳秀，不得称秀也。张君为政，乐不可支。视事八年，匈奴不敢犯塞。沽水又南，阳重沟水注之，水出狐奴山，南转径狐奴城西，朱出上脱水字，西讹作南，戴、赵增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西。王莽之所谓举符也。侧城南注，右会沽水。

沽水又南，余水注之。会贞按：《余水》篇见前。

沽水又南，左会鲍邱水，会贞按：《鲍邱水》篇见后。世所谓东潞也。会贞按：《通典》，渔阳有鲍邱水，又名潞水。指东潞也。

沽水又南径潞县。会贞按：县详《鲍邱水注》。为潞河，朱讹作为有潞名潞河也。赵云：案此处有误文。戴删作为潞河。《魏土地记》曰：城西三十里有潞河，会贞按：《寰宇记》潞县下引《后魏诸州记》，城西三十里有潞河。即《魏土地记》文。是也。朱无是字，赵同，全、戴增。

又东南至雍奴县西，会贞按：县详《鲍邱水注》。为笥沟。朱笥沟上有脱文，赵据《名胜志》增入

字，戴增为字。会贞按：戴增是也。

水入焉，会贞按：《水》篇见前。俗谓之合口也。又东，鲍邱水于县西北而东出焉，戴删焉字。会贞按：此即《鲍邱》篇所谓鲍邱水自雍奴县故城西北，旧分笥沟东出也。

又东南至泉州县，与清河合，东入于海。清河者，派河尾也。全派改派，下同，云：按《经》是《沽河水》篇，而末曰派河尾也，派与沽音同而水别，派河即滹沱河也。故善长文申明之曰，清淇至滹沱，十水，同归于海。赵亦改《经》、《注》派作派。守敬按：顾祖禹有以滹沱为即派水之说，全氏所本，其实滹沱与派，非一水也。且此《注》明言清淇至滹沱等水，同归于海，安得独以滹沱当之？赵知滹沱与派为二水，其补派水，谓派于源见《说文》，尾见本《注》，所云见本《注》，明此《注》言派河尾也。然《注》历举诸水以释《经》，不及派水，而漫以诸水为派水之尾尤非。盖《经》言派河尾者，谓众河之尾也。众河发源不同，至此同流归于海，故总括之曰派河尾矣。按《说文》，派，别水也，一曰水分流也。左思《吴都赋》，百川派别，归海而会。郭璞《江赋》，流九派乎浔阳。则为众流之义至明。[三]全、赵牵引高氏山之派水，非也。

沽河又东南径泉州县故城东，守敬按：两汉、魏县属渔阳郡，晋属燕国，后魏废。《地形志》，雍奴有泉州城。在今武清县东南四十里。王莽之泉调也。沽水又东南合清河也，戴删也字。今无水。会贞按：上言沽河东南径泉州，合清河，释《经》东南至泉州与清河合之文，乃笥沟之道。此言今无水，即《鲍邱水》篇所云，今笥沟水断也。笥沟既断，而沽河与水皆合鲍邱水东出，即《鲍邱水》篇

所云众川东注，混同一渎也。清、淇，朱淇讹作湛，全校改，戴改同。漳、洹、滹、易、涑、濡、沽、虜池，朱《笈》曰：当作滹沱。全、赵作虜池，戴作滹沱。同归于海，故《经》曰派河尾也。

鲍邱水

鲍邱水从塞外来，南过渔阳县东。

鲍邱水出御夷北塞中，守敬按：鲍邱水在濡源之东，濡水出御夷镇东南，鲍邱水则出御夷东北，此就塞中概言之，故浑云出御夷北也。今曰潮河，出古北口外丰宁县西北。南流径九庄岭东，会贞按：《明一统志》，九庄岭在密云县北三十里。《水经注》鲍邱水径九庄岭即此，非也。九庄岭去鲍邱水发源地不远，当在今丰宁县境。俗谓之大榆河。守敬按：《汉志》，右北平字县，榆水出东。境及水均不可考。洪颐烜引《后汉书注》，鲍邱水出北塞中，南流径九庄岭东，俗谓之大榆河。章怀则本酈说，是洪氏以鲍邱水当《汉志》之榆水矣，非也。《注》下叙滑盐、虢奚、犷平、渔阳诸县，汉皆属渔阳郡，则此水南入渔阳郡北境，非右北平地，不得以大榆河与榆水名偶同，而遂混为一水也。况《注》明以大榆河为俗称，古本无此名乎？

又南，径镇东南九十里西密云戍西。赵云：《方輿纪要》，御夷镇城在保安右卫西北，所谓濡源之地。后魏初，拓跋禄官分其国为三部，一居上谷之北，濡源之西，自统之。魏主焘始置御夷镇于

濡源西北，为六镇之一。《水经注》，密云戍在御夷镇东南九十里，鲍邱水径其西，似镇与戍境相近。贾曰，密云去御夷镇几九百里，道元时，六镇已陷没，岂传闻之误欤？抑纪载之讹欤？一清按：《魏书》，道元曾持节驰驿与大都督李崇筹宜六镇改州，必亲至其地，故应详审。且《注》明云有东密云，故是城言西，则近御夷镇者，西密云也，非昌平州之密云县。后魏于此置密云郡及县者也。又南，左合道人溪水。会贞按：《方輿纪要》，道人溪在密云县东北石盘峪。《志》云，源发龙门，流经县界，入于潮河。据《注》西密云戍在御夷镇东南九十里，为道人溪所径，而下文滑盐县故城在御夷东南二百里，方是今密云县地，道人溪不在县界也。当在今丰宁、滦平之间。水出北川，朱无出字，戴增，赵增导字。南流径孔山西，又历密云戍东，左合孟广水。守敬按：《通鉴》梁普通七年，《注》引此作右合孟广水，误。水出下，甚嶒峻，朱增作增，《笺》曰：孙云，当作嶒。赵改嶒，戴作层。峨峨冠众山之表。其水西径孔山南，上有洞穴开明，故土俗以孔山流称。守敬按：《河水注》有孔山，上有穴，如车轮三所。《易水注》有孔山，下有锤乳穴，上又有大穴，豁达洞开，此山亦其类也。水又西南至密云戍东，西注道人水，朱道讹通，《笺》曰：当作道。赵、戴改。乱流西南，径密云戍城南，朱脱西南二字，戴增，赵据黄本校增。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有西南二字。右会大榆河。有东密云，守敬按：《通鉴》，晋成帝咸康四年，燕王皝遣慕容恪伏精骑七千于密云山，大败麻秋于三藏口。三藏水详《濡水注》，在今承德府东，正

在此密云戍之东，盖即所

谓东密云也。故是城言西矣。大榆河又东南流，白杨泉水注之。北发白杨溪、望离，右注大榆河，朱离讹作虽，《笺》曰：虽字疑衍。赵、戴改作离。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离。又东南，龙台溪水自坎注之。朱坎讹作决。赵改云：坎与上离字相照，离南坎北，盖用代字法耳。柳金抄本校正。戴改同。守敬按：《谷水》篇，一水自干注巽入于谷；《汝水》篇、青陂在县坤地；《沭水》篇，袁公水自遵坤维而注沭。以卦代同。

大榆河又东南出峡，朱脱出字，赵据孙潜校增。全、戴增同。会贞按：《注》所云出峡，当是入今古北口长城。径安州会贞按：州详《濡水》篇。旧渔阳郡之滑盐县南，会贞按：亦谓之旧县也。左合县之北溪水。水出县北广长堑南，太和中，掘此以防北狄。其水南流径滑盐县故城东，守敬按：前汉县属渔阳郡，在今密云县东北。王莽更名匡德也。汉明帝改曰盐田。赵云：按《汉志》，渔阳郡滑盐县，应劭曰，明帝更名盐。似脱田字。会贞按：《续汉志》无盐田县，盖明帝后旋废。右承治，赵云：何氏曰，承与丞通，盖盐官也。世谓之斛盐城，会贞按：《魏志 常景传》，安州斛盐戍兵反，即此。西北去御夷镇二百里，[四]守敬按：《通鉴》后梁开平元年，《注》引此作三百里。南注鲍邱水。

又南径虬奚县故城东，朱虬奚讹作僂溪，《笺》曰：古本作南径虎溪县故城。按《汉志》，渔阳郡

有庠奚县。孟康云，庠音题，字或作。戴作僂奚。守敬按：汪远孙云，孟康曰，字或作蹄，考●当作虬。《御览 州郡部》八引作虬奚，《续汉志》及《水经注》作僂。段玉裁曰，蹄当是之讹，僂亦之讹也。《广韵》、《集韵》皆无僂字，而《集韵》曰，虬奚，县名，音田黎切，然则僂者讹字。今据订。两汉县属渔阳郡，《舆地广记》，汉后省。《地形志》，密云郡，皇始二年置，治提携城。又云，白檀，郡治。提携，即虬奚。是后魏密云郡白檀县治虬奚故城矣，在今密云县东北。王莽更之曰敦德也。鲍邱水又西南，径犷平县故城东，守敬按：服虔曰，犷音巩。两汉县属渔阳郡，后废，在今密云县东北。王莽之所谓平犷也。又南合三城水，赵南下增右字。会贞按：非也。三城水在鲍邱水之左，当增左字。水出白里山，朱白作四，《笺》曰：四里，古本作白里。全、赵、戴改白。水在今密云县东北，自口外流入。西径三城，朱作平犷城，赵同，全乙作犷平城，戴改三城。守敬按：此必有三城之目，今脱。谓之三城水，又径香陞山，朱无此山字，赵同，戴增。山上悉生橐本香，赵橐作藁。世故名焉。又西径石窟南。窟内宽广，行者依焉。窟内有水，渊而不流，栖薄者取给焉。又西北径伏凌山南，朱凌作凌，[五]赵、戴改。与石门水合。水出伏凌

山，山高峻，岩鄣寒深，阴崖积雪，凝夏结，事同《离骚》峨峨之咏，[六]守敬按：刘安《招隐士》，状貌兮峨峨。王逸《注》，头角甚殊。故世人因以名山也。守敬

按：《一统志》，雾灵山在密云县东北一百八十里，南距边四十里，本名伏凌山，后讹为雾灵。旧志一名万花台，高峻为诸山之冠。山上常有云雾蒙之，四时不绝。元有雾灵山伐木官。明正德中，抚臣王大用以山错在朵颜界，议筑城以守之，不果。其水西南流注之，朱水上有脱文，赵增桑谷二字，戴增一字。守敬按：《初学记》八引《水经注》曰，三城水经伏凌山南，与石门水合，有桑谷之名，盖沿出桑溪故也。《寰宇记》引同。虽系节引，然明谓桑谷水即石门水，若增桑谷二字，增一字，则是别为一水矣，非也，今增其字。是水有桑谷之名，盖沿出桑溪故也。会贞按：水注于延水，侧有桑林，时人亦谓为藁桑河。北土寡桑，至此见之，因以名焉。是水有桑谷之名，当亦然。《辽志》檀州有桑溪，即此也。又西南径犷平城东南，而右注鲍邱水。

鲍邱水又东南，径渔阳县故城东，朱作鲍邱水东南径，有脱文。赵增渔阳县三字，戴增又字及渔阳县故城南六字，皆未尽合。守敬按：《经》明言过渔阳县东，《注》必亦云径渔阳东。《后汉书 献帝纪》，章怀《注》云，鲍邱，水名，出北塞中，南流径九庄岭东，又东南径渔阳县故城东，见《水经注》。是《注》本作又东南径渔阳县故城东，今订补。渔阳郡治也。秦始皇二十二年置，守敬按：《汉志》但言秦置，两汉、魏渔阳郡并治此。晋郡、县并废。后魏复置县，属渔阳郡。《地形志》，渔阳有渔阳城，在今密云县西南。王莽更名郡曰通潞，县曰得渔。守敬按：《汉志》渔阳郡，莽曰通潞，渔阳县，莽曰得渔。各本并同。惟毛本作北顺，与右北平莽曰北顺复，其误无疑。

鲍邱水又西南流，公孙瓒既害刘虞，守敬按：详《后汉书 刘虞传》。乌丸思刘氏之德，迎其子和，合众十万，破瓒于是水之上，斩首一万。守敬按：详《后汉书 刘虞》及《公孙瓒传》，一万，传作二万余级。鲍邱水又西南历狐奴城东，又西南流注于沽河，朱注下衍之字，全、赵、戴删。乱流而南。

又南过潞县西。

鲍邱水入潞，通得潞河之称矣。朱潞河讹作鲍邱，赵同，戴改。会贞按：入潞谓入潞县也。沽水径潞县为潞河，故鲍邱水与沽水合流入潞，通得潞河之称。戴改鲍邱作潞河，是也。《通鉴》陈太建十年，《注》引《水经注》鲍邱水南过潞县为潞水，可证。高粱水注之，朱之讹作又，《笺》曰：当作之。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之。水朱无水字。赵同，戴增。首受水于戾陵堰，守敬按：《地形志》，蓟县有戾陵陂。《魏书 裴延儒传》，戾陵堰广袤三十里，高

梁水受 水于戾陵堰，东南径蓟县北，则堰在今宛平县西北，今高粱水上流已湮，通惠河即其下流也。水北有梁山，守敬按：山互见《水》篇。山有燕刺王旦之陵，故以戾陵名堰。水自堰枝分，东径梁山南，又东北径《刘靖碑》北。守敬按：靖，刘馥子，《魏志》附《馥传》。碑亦见《水》篇。其词朱其词二字作碑字，《笺》曰：宋本作其词。戴改，赵作碑上增其字。云：魏使持节、都督河北道诸军事、征北将军、建城乡侯、沛国刘靖，字文恭，登梁山以观源流，相 水以度形势，朱 讹作 ，脱水字，《笺》曰：相 疑作相原隰，赵依改，戴改作 水。嘉武安之通渠，守敬按：《汉书 沟洫志》，太始二年，赵中大夫白公，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栢阳，名曰白渠。若武安乃白起封号，此岂误以白渠为武安君所开乎？羨秦民之殷富；朱羨作美，赵同，戴改。乃使帐下丁鸿督军士千人，[七]朱督字在丁鸿上，赵同，戴移。以嘉平二年，立遏于水，朱《笺》曰：遏当作竭，下同。《洛阳记》云，千金竭旧堰谷水，积石为竭也。戴云：按遏即竭。导高粱河，造戾陵遏，守敬按：《刘馥传》，子靖，修广戾渠陵[当作戾陵渠。]大竭水，溉灌蓟南北，三更种稻，边民利之。开车箱渠。其遏表云：高粱河水者，出自并州，黄河之别源也。赵云：按此指桑干，即道元《注》所谓高粱河首受 水于戾陵堰者也。而又以为高粱无上源，何耶？守敬按：高粱水有二，《水注》，高粱水出蓟城西北平地，东南入，谚所谓高粱无上源者也。此《注》高粱水首受 水至潞县，注于鲍邱水，则又一高粱也。赵氏奈何混而一之耶？又戴改黄河作潞河。考《方輿纪要》引此作黄河。《元史 河渠志》卢沟河，其源出于代地，名曰小黄河。亦《注》称黄河别源之一证。[荟蕞亦云，卢沟河俗名浑河，黄河别源也。]会贞按：高粱水本受 水，而此称出自并州，则指所出之 水

言。水出雁门阴馆。雁门郡后汉属并州，曹魏因之。长岸峻固，[八]直截中流，积石笼以为主遏，高一丈，东西长三十丈，会贞按：《续古文苑》云，三十，疑当作三百。南北广七十余步。依北岸立水门，门广四丈，立水遏，长十丈。朱无遏长二字，《笺》曰：水下脱竭长二字。山水暴发，朱讹作山川暴戾，《笺》曰：宋本作山水。赵、戴依改。赵又据《名胜志》引此，改戾作发。戴改同。则乘遏东下，平流守常，则自门北入，朱北作地，《笺》曰：宋本作北，赵、戴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北。灌田岁二千顷，凡所封地百余万。至景元三年辛酉，[九]诏书以民食转广，陆费不贍，朱费讹作废，戴同，赵改。遣谒者樊晨，更制水门，限田千顷，刻地四千三百一十六顷，出给郡县，改定田五千九百三十顷。水流乘车箱渠，自蓟西北守敬按：蓟县详《水》篇。径昌平，守敬按：昌平县详《余水》篇。东尽渔阳潞县，守敬按：潞县详《沽水》篇。凡所润含，朱作舍，《笺》曰：舍宋本作合，赵以合

为非，仍作舍，谓润舍溉润庐舍，与下灌田之文对待。戴改舍。守敬按：溉润庐舍之说，于理未安，戴改是也。明抄本作舍。四五百里，所灌田万有余顷。高下孔齐，朱齐讹作济，赵、戴改。原隰底平，疏之斯溉，决之斯散，导渠口以为涛门，洒滂池以为甘泽，守敬按：《小雅 白华》篇，滂池北流。施加于当时，敷被于后世。晋元康四年，君

少子骁骑将军、平乡侯弘，受命使持节、监幽州诸军事，领护乌丸校尉、宁朔将军。遏立积三十六载，至五年夏六月，洪水暴出，毁损四分之三，剩北岸七十余丈。朱剩讹作乘，《笺》曰：谢云：宋本作剩。孙云：疑作割，《书》曰，汤汤洪水方割，作剩亦误。赵剩引何焯云：孙说谬甚。据碑文是洪水毁损此遏，所剩者北岸七十余丈，岂可因洪水字而遂及《尚书》方割之文乎？戴、赵改剩同。上渠车箱，所在漫溢。追惟前立遏之勋，亲临山川，指授规略，命司马、关内侯逢惲内外将士二千人，起长岸，立石渠，修主遏，朱主讹作立。赵改云：主遏见上。又朱氏欲改遏作竭。赵刊误云：按《三国志 吴书》，诸葛恪云，筑东兴堤，遏湖水；又云，图坏堤遏；又云，保身缘遏。遏、竭音同通用。戴改主同。治水门，门广四丈，立水朱《笺》曰：疑脱一竭字，赵增。守敬按：立字疑遏字之误。五尺。兴复载利，通塞之宜，准遵旧制。凡用功四万有余焉。诸部王侯，不召而自至，襁负而朱无趋字，《笺》曰，疑脱一趋字。赵增。事者盖数千人。《诗》载经始勿亟，守敬按：《大雅 经始灵台》篇文。《易》称民忘其劳，守敬按：《兑卦 彖词》。斯之谓乎？于是二府文武之士，感秦国思郑渠之绩，守敬按：郑渠详《沮水注》。魏人置豹祀之义，守敬按：西门豹祠，详见《浊漳水》篇。乃遐慕仁政，追述成功。元康五年十月十一日，刊石立

表，以纪勋烈，并记遏制度，永为后式焉。事见其碑辞。会贞按：《魏书 裴延儒传》，肃宗时，除幽州刺史。燕郡有故戾陵诸堰，废毁多时，延儒求营造，溉田甚多，百姓至今赖之。又东南流径蓟县北。朱脱径字，赵、戴增。又东至潞县，注于鲍邱水。朱邱下有之字，赵、戴删。

又南径潞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志》作路，《续汉》、《晋》、《后魏志》作潞。汉县属渔阳郡，后汉、魏因，晋属燕国，后魏为燕郡治，在今通州东。王莽之通潞亭也。汉光武遣 汉、耿弇等破铜马、五幡于潞东，守敬按：详《后汉书 耿弇传》。谓是县也。屈而东南流，径潞城南。世祖拜彭宠为渔阳太守，治此。宠叛，光武遣游击将军邓隆伐会贞按：明抄本、孙潜校本作代。之，军于是水之南。光武策其必败，果为宠所破，守敬按：详《后汉书 彭宠传》。遗壁故垒存焉。

鲍邱水又东南入夏泽。泽南纡曲渚一十余里，北佩谦泽，朱《笺》曰：谢云

，谦泽一作谏泽。赵云：按《通鉴注》，夏谦泽在蓟北二百里，今据是《注》，乃二泽也。谢说非。守敬按：顾氏《日知录》云，今三河县西三十里，地名夏店，旧有驿，鲍邱水径其下。而沟河自县城南至宝坻下，入于海。疑夏店之名，因古夏泽，其东弥望皆陂泽，与《水经注》合。而胡三省谓泽去蓟州北二百余里，顾祖禹谓平谷县东北一百余里有海子，或以为即夏谦故泽，则与《注》所叙地望有乖。眇望无垠也。朱垠作限，《笺》

曰：谢云，疑作垠。赵、戴改。

又南至雍奴县北，屈东入于海。

鲍邱水自雍奴县故城西北，守敬按：县详《水》篇。旧分笥沟水东出。守敬按：笥沟见《沽水经》，亦见《水经》、《注》。今笥沟水断，朱今讹作合，脱水字。赵改增云，言笥沟水时已断也。戴改增同。众川东注，混成一渎，会贞按：笥沟即沽水下流，水则入笥沟，酈氏时笥沟水断，众川皆循分笥沟东出之道，与鲍邱水同流，故云众川东注，混成一渎。东径其县北。又东与沟河合，水出右北平无终县守敬按：县详后。西山、白杨谷。会贞按：县详后蓝水下。《隋志》，无终县有洵河，洵乃沟之误，以今水道证之，西山当作北山，今沟河发源蓟州北黄崖口。西北流径平谷县，屈西南流，独乐水入焉。水出北抱犊固，会贞按：水在今平谷县东。南径平谷县故城东。守敬按：汉县属渔阳郡，后汉因，后废。《地形纪》真君七年并平谷入潞，则复置县并省矣。在今平谷县东北十二里。后汉建武元年，光武遣十二将，追大枪、五幡，及平谷，大破之于是县也。会贞按：范《书耿弇传》作十三，且明指十三人，并弇为十四，然《光武纪》作十二将，袁宏《后汉纪》同。其水南流入于沟，会贞按：水在今平谷县东。沟水又左合

盘山水，朱又下有东字，《笺》曰：旧本无东字。赵仍，戴删。守敬按：吴本增东字而朱沿之，明抄本、黄省曾本并无。沟水西流，不得称东。水出山上，守敬按：盘山在今蓟州西北二十五里。《一统志》，盘山水下称旧志云，今有沙河，在州西，源出盘山，流经沙岭之麓，东南入沽河，盖明成化间，盘山水发，始溃流而东南入沽河也。然则此水出盘山，本西北注沟水，即酈氏所称之水矣。其山峻险，人迹罕交。守敬按：《名胜志》，盘山一名盘龙山，高二千仞，周百余里。去山三十许里，望山上水，可高二十余里，素湍皓赵作浩，非。然，颓波历溪，沿流而下，自西北转注于沟水。沟水又东南会贞按：当作西南。径平谷县故城东南，会贞按：亦当作西南，与洵河会。水出北山，会贞按：《隋志》无终有如河。《明一统志》，洵河源出密云县石峨山，经三河县入沟河，酈氏时尚无石峨之名，故浑言水出北山也。山在僂奚县故城东南。守敬按：县详前。东南流径博陆故城北，守敬按：城在今密云县东南。又屈径

其城东，世谓之平陆城，非也。汉武帝玺书封大司马霍光为侯国。沈氏曰：《汉表》是昭帝始元二年封，今从《光传》。文颖曰：博大陆平，取其嘉名而无其县。食邑北海、河东。全云：是北海之河东城，见本《注》。按《外戚恩泽侯表》，北海、河间、东郡，师古曰，光初封食北海、河间，后益封，又食东郡。与本传《注》不同。守敬按：褚先生《补史表》，霍光事武帝，以捕反者莽何罗功，封博陆侯，三千

户。昭帝益封万户，宣帝益封二万户。《汉表》略同。下标北海、河间、东郡。《汉书 霍光传》，武帝遗诏，封光为博陆侯。文颖曰，博大陆平，取其嘉名，无此县也，食邑北海、河东城，[《褚表 集解》引文颖说无城字。]与《表》不合。齐召南因谓河下脱间字，城为郡之误，以合《汉表》。不知文《注》河东，固不误也。《光传》云，宣帝以河北东武阳益封光万七千户，与故所食凡二万户。河北属河东，此光封邑在河东之切证。《褚表》，霍山，霍光兄子也。光上书愿以所封东武阳邑三千户，分与山，天子许之。拜山为乐成侯。《汉表》作乐平，下标东郡，是也。应劭曰，章帝改清县为乐平，前汉之清县，必有乐平地，与东武阳接，是因光以东武阳三千户分与山，封山为乐平侯，东武阳属东郡，此光封邑在东郡之切证。惟北海之县无考。然《汉表》及文颖说并同，自必有据。臣瓚以渔阳之博陆城当之，不知渔阳去北海甚远也。全氏不考文《注》之误衍城字，谓是北海之河东城，尤为臆说。又《汉表》有河间，无河东，本传《注》有河东，无河间，当是河间为河东之误。薛瓚曰：按渔阳有博陆城，守敬按：《史记 褚表 集解》引瓚说。谓此也。今其居山之阳朱《笺》曰：其，宋本作在。赵云：其乃且字之讹，当作今在且居山之阳。戴从之。戴又于今下增城字。会贞按：且居县为阳乐水所出，于延水所径，去此甚远，戴、赵皆失考。窃以《诗》称居岐之阳。此《注》本之，作居山之阳，不误。山即指洳水所出之北山也，惟当改其为城，作今城居山之阳则合矣。处平陆之上，匝带川流，面据四水，文氏所谓无县目嘉美名也。洳水又东南流，赵无流字。径平谷县故城西，而东南流注于沟河。朱沟河上有渠字，戴删。全云：按沟河又作

渠河。顾祖禹曰，《唐志》三河县北有渠河，渠即沟音之讹也。赵云：是一水而二名耳。予谓但曰渠水，或是沟水之讹，今曰渠沟河，则非讹矣，又连称之，则亦非一水而二名矣。盖是水本名沟，自曹氏凿沟河通潞，谓之泉州渠，故合称之曰渠沟也。犹之均水为水，而又连称之为均口，是其例也。守敬按：《通鉴》晋永和六年，燕王隼伐赵，慕容霸收乐安、北平余粮，与隼会临渠。即《注》下文之临沟城。《唐志》亦称渠河。顾氏谓渠即沟音之讹是也。沟河又南径絳城东，守敬按：絳城今谓之英城，在三河县西北三十里。而南合

五百沟水，水出七山北，东径平谷县之絳城南，东入于沟河。沟河又东南，径临沟城北，朱沟讹作河，赵、戴改。屈而历其城东，侧城南出。赵云：《方輿纪要》临沟城，石赵置，亦曰临渠，后魏废，唐武德二年置县，贞观初省。会贞按：城在今三河县东南。《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六年，会贞按：今本《竹书》周显王十四年。齐师及燕今本燕下有师字。战于沟水，齐师遁。即是水也。沟水又南，入鲍邱水。

又东合泉州渠口故渎，下承滹沱水于泉州县，朱滹沱讹作宰池。戴云：考《淇水注》云，清河至泉州县北入滹沱，又东，泉州渠出焉，即此，今改正。赵改同。守敬按：县详《沽水》篇。故以泉州为名。会贞按：《方輿纪要》，泉州渠在武清县南，非也。泉州县在今武清县东南，雍奴故城在武清县东，据《注》雍奴县在雍奴故城东一百二十里，而泉州渠又径二县之东，则去武清远矣，当在今宝

坻县东南。北径泉州县东，又北，径雍奴县东，西去雍奴故城一百二十里。会贞按：雍奴故城详《水》篇。《地形志》雍奴有雍奴城。雍奴即此雍奴县，雍奴城则所称雍奴故城也。自滹沱北入，其下历水泽一百八十里，入鲍邱河，谓之泉州口。陈寿《魏志》曰：曹太祖以蹋顿扰边，将征之，从沟口凿渠，径雍奴泉州以通河海者也。会贞按：《魏志 武帝纪》，建安十一年，从沟河口凿入潞河，名泉州渠，以通海，无河字，而《濡水注》引《魏志》亦有河字，皆抄变其辞。此《注》言泉州渠故渎上承滹沱，北入鲍邱河，就水流顺言之。《魏志》言从沟河口凿入潞河，乃逆言之。《魏志》之沟口，即此鲍邱，《魏志》之潞河，即此滹沱，盖沟水合鲍邱，潞河即沽河，沽河合滹沱，皆互受通称也。今无水。朱今讹作合，《笺》曰：当作今。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今。

鲍邱水又东，庚水注之。朱庚讹作庾，下同，戴云：考《汉志》右北平无终，溷水西至雍奴入海。俊靡，灑水南至无终东入庚。颜师古云，溷音庚，即下所云入庚者，同一水也。可证庾乃庚之讹，今改正。赵改同。守敬按：《大典》本作庚。水出右北平徐无县北塞中，会贞按：今庚水名曰沽河，出遵化州东界。而南流，历徐无山，会贞按：《明一统志》，徐无山在玉田县东北二十里。《明 地理志》，山在玉田东北。下引《魏土地记》，右北平东北一百一十里有徐无城。考右北平城在今玉田县西北二十里燕山下，[见后。]此《注》叙庚水南流，先历徐无山，后径徐无城，则山去玉田县约百里，当在今遵化州东。得黑牛谷水，又得沙谷水，并西出山，东流注庚水。昔田子春避难居之，朱子春讹作于秦，《笺》曰：当作子泰。按，《魏志》，田疇字子泰，北平無終人，避公孫瓚之難，遂入徐無山中，營深險平敞地而居。百姓归

之，数年间，至五千余家。赵、戴改子泰。守敬按：作子泰者，从《魏志》耳。《后汉书 刘虞传 注》引《魏志》则作子春。陶渊明《拟古诗》，闻有田子春，亦谓田畴，春畴字义相应，则作春是也。今订。众至五千家。《开山图》曰：山出不灰之木，朱灰作炭，《笺》曰：当作灰。全、赵、戴改。守敬按：《明一统志》引《开山图》作灰。又按《濳水注》引《齐地记》称东方朔云，不灰之木。生火之石。按注云，其木色黑，似炭而无叶，有石，赤色如丹，以二石相磨，朱二讹作一，戴改，赵改同。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二。则火发，以然无灰之木，朱作以然无火，《笺》曰：谢云，宋本作以然无灰之木。赵、戴改增。可以终身，守敬按：终身不可解。上文云，其色似炭，则然之可以耐久。《一统志》引作终日，当是也。今则无之。其水又径徐无县故城东，守敬按：汉县属右北平郡，后汉因，魏属北平郡，晋为北平郡治，后魏属渔阳郡。《地形志》，徐无有徐无城。则县有迁徙，故城在今遵化州东。王莽之北顺亭也。朱无也字，赵同，戴增。《魏土地记》曰：右北平城守敬按：右北平城详后。东北一百一十里有徐无城。其水又西南，与周卢溪水合，水出徐无山，东南流，注庚水。庚水又西南流，朱无水字，《笺》曰：疑脱水字。戴、赵增。灋水注之。水出右北平俊靡县，守敬按：汉属右北平郡，后汉因，魏、晋属北平郡，后废。在今遵化州西北。灋水今名沙河，出州北口外。王莽之俊麻也。东南流，朱脱此三字，戴增，赵据黄本增。守敬按：《大典》本有此三字。世谓之车辇水。又东南流，赵删流字。守敬按：以今水证之，东南当作西南。与温泉水合。水出北山温溪，朱脱温字，赵据《初学记》七引此校增，戴增同。即温源也。守敬按：温泉今名汤河，源出遵化州西北口外。养疾者不能澡其炎漂，以其过灼故也。朱脱也字，赵据《初学记》引此校增，戴增同。《魏土地记》曰：徐无城东有温汤，守敬按：此东亦当作西。上言庚水径徐无城东，不言灋水径徐无城，则灋水西南流必远在城西，温泉在灋水之西，则更在城西，故知此城东以作城西为合。即此也。其水南流百步，便伏流入于地下，水盛则通注灋水。又东南守敬按：此东南亦当作西南。径石门峡，山高崭绝，朱山上衍之字，赵、戴删。壁立洞开，俗谓之石门口。会贞按：《方輿纪要》，石门镇在蓟州东六十里。宋宣和五年，辽肃干败宋兵于石门镇，今为石门镇驿。宣德三年，征乌郎罕，[一〇]自石门驿出喜峯口，是也。考即此《注》之石门峡，在今遵化州西五十里。汉 中平四年，渔阳张纯反，守敬按：《魏志》，张纯附《公孙瓒传》。[一一]杀右北平太守刘政、辽东太守阳纁。赵云：《后汉书 灵帝纪》作阳终。守敬按：《后汉书 刘虞传》亦作阳终。

中平五年，遣中郎将孟益朱遣讹作与，益讹作溢。守敬按：《后汉书 灵帝纪》

，中平五年九月，遣中郎将孟益率骑都尉公孙瓚讨渔阳贼张纯。然则与当作遣，溢当作益，今订。率公孙瓚讨纯，朱瓚讹作纯，脱纯字，《笺》曰：宋本作公孙瓚讨纯。戴、赵改增。战于石门，大破之。赵云：《日知录》曰，《后汉书 公孙瓚传》，中平中，张纯与乌桓邱力居等入寇，瓚追击，战于属国石门，大败之。《注》，石门山，今营州柳城县西南。《本纪》但言石门，而《传》言属国石门，明有两石门。《水经》所指，乃渔阳之石门，非辽东属国之石门，当以柳城为是。《通典》，柳城有石门山。会贞按：柳城见《濡水》及《大辽水注》。灋水又东南流，守敬按：此东南亦当作西南。谓之北黄水，又屈而为南黄水，又西南径无终山，守敬按：《隋志》，无终县有无终山。《寰宇记》，无终山一名翁同山，又名阴山，在渔阳县西北四里，宋渔阳县即故无终县。下碑之言翁伯居无终县北六十里翁同山，而乐史言渔阳西北四里，似不合。盖山高八十里，则蔓延甚广，碑文就其北之冈岭言，乐史则指其南麓言也。今名空同山，在蓟州北五里。即帛仲理所合神丹处也，又于是山，作金五千斤以救百姓。守敬按：《寰宇记》引《神仙传》云，仙人帛仲理者，辽东人也。隐居无终山中，合神丹，又于山中作金五千斤，以救百姓。山有阳翁伯玉田，在县西北，有阳公坛社，即阳公之故居也。《搜神记》曰：雍伯，洛阳人，至性笃孝，父母终歿，葬之于无终山。山高八十里，而上无水，雍伯置饮焉。有人就饮，与石一斗，守敬按：《寰宇记》引《搜神记》斗作升。令种之，[一二]玉生其田。北平徐氏有女，雍伯求之，要以白璧一双。媒者致命，伯至玉田，求得五双。徐氏妻之，遂即家焉。朱家作嫁，《笺》曰：孙云，疑作家，盖娶徐女即家于此。赵、戴改家。守敬按：《类聚》八十二引《孝子传》，北平阳公[一三]辇水作浆，兼以给过者公补履屨，不取其值，天神化为书生，问曰，何不种菜？曰，无菜种。即与数升，公种之，化为白璧，余皆为钱，得以娶妇。与《搜神记》异。又赵云：按《御览》[见四十五。]引《水经》曰，翁伯，周末避乱，适无终山，山前有泉甚清，常澡浴，得玉璧一双于泉侧。与今本异。余疑别一《水经注》。《阳氏谱叙》《阳氏谱叙》，《隋志》不著录，《御览》引之。言：翁伯是周景王之孙，食采阳樊。春秋之末，爰宅无终，因阳樊而易氏焉。爰仁朱《笺》曰：宋本作人。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仁，仁、人通。博施，天祚玉田。其碑文云：居于县北六十里翁同之山，后路戴改潞。徙于西山之下，阳公又迁居焉，朱无居字，赵同，戴增。而受玉田之赐。情不好宝，玉田自去，今犹谓之玉田阳。干宝曰：于种石处，四角作大石柱，各一丈，中央一顷之地，名曰玉田，至今相传云，玉田朱作田玉，《笺》曰：当作玉田。全、赵、戴改。之揭，起于此矣，而今不知所在，同于《谱叙》自去文矣。[一四

]朱于作之。赵云：按此二句文义未详，

疑有误。《史记 货殖传》云，贩脂，辱处也，而雍伯千金。《索隐》曰，《汉书》作翁伯，事亦见《仙传拾遗》。又《孝德传》云，魏阳雍河南洛阳人，同之《谱叙》，翁同似是阳公之名。今蓟州城北五里有崆洞山。《寰宇记》，崆洞山[一五]一名翁同山，山盖以人得名。戴之改于云，玉田自去见碑文，此言《谱叙》者，或碑文即《谱叙》所引。蓝水注之，水出北山，会贞按：《隋志》无终有滥水。滥、蓝音近，今又谓之淋河，出遵化州西北马兰关外。东流屈而南，戴移。朱流字在南下，赵同。径无终县故城东。守敬按：两汉县属右北平郡，后汉因，魏、晋属北平郡，后魏属渔阳郡。《地形志》，无终有无终城。即今蓟州治。故城，无终子国也。守敬按：《汉志》，无终县，故无终子国。《左传》杜《注》，山戎国名。《春秋 襄公四年》，无终子嘉父使孟乐如晋，因魏绛纳虎豹之皮，请和诸戎。是也，故燕地矣。秦始皇二十一年，灭燕，朱作二十二年，赵、戴同。守敬按：《史记 始皇本纪》，二十一年，破燕太子军，取燕蓟城，燕王东收辽东而王之。二十五年，攻燕辽东，得燕王喜，皆非二十二年事。此所云灭燕，盖指取蓟城言，则当作二十一年。置右北平郡，治此，会贞按：即下文所云蓟城东北三百里有右北平城也。王莽之所谓北顺也。汉世，李广为郡，出遇伏石，谓虎也，射之饮羽，守敬按：事见《史记 李广传》。即此处矣。赵云：宋氏琬曰，[一六]汉右北平郡，治平罍，后汉治土垠。《水经注》，《魏土地记》曰，蓟城东北三百里有右北平城。蓟城，今京师也。《括地志》，渔阳郡东南七十里右北平城。当在今蓟州玉田县界，此后汉之右北平也。若平罍则在卢龙塞之东北三四百里，此前汉之右北平，而李广之所守也。射虎石，酈氏《水经注》言，此石在玉田、无终之间，是以后汉之右北平为李广所治，与东越青陁之说自相矛盾，著书之难如此。守敬按：梁玉绳曰，《黄氏日钞》射石事，每载不同，要皆相承之妄言。《西京杂记》五述广此事，云猎于冥山之阳。据《战国策》及《史记 苏秦传》，冥山在韩国，而右北平治平刚，在今塞外，即使广真有其事，亦非守右北平时也。《魏土地记》曰：右北平城西北百三十里，有无终城。赵云：顾氏炎武曰，《樊哙传》，击陈豨，破得綦毋卯、尹潘军于无终、广昌，岂无终之国先在云、代之境，而后迁于右北平欤？一清按：顾氏之说是也。不然，右北平去太原东北二千余里，嘉父安得远涉而与晋和？其水又南入灋水，灋水又西南，入于庚水。《地理志》曰：灋水出俊靡县，南至无终，南入庚水。朱作东入庚水。守敬按：酈氏明言灋水西南入庚水，又引《汉志》东入庚水，而不言其相违之故。以今水道证之，西南是而东非也。可知酈氏所见《汉志》本作南入庚水。庚水，赵不重庚水字。世亦谓之为柘水也。南径燕山下，守敬按：《晋书》咸康四

年，石虎攻段辽，辽北平相杨裕，登燕山以自固。《隋志》，无终有燕山。《寰宇记》，山在渔阳县东南七十里。在今玉田县西北二十五里，接蓟州界。悬崖之侧，有石鼓，去地百余丈，望若数百石困，有石梁贯之，鼓之东南，有石人援桴，朱无人字，《笺》曰：疑脱人字，沈、赵增。守敬按：《御览》四十五、《事类赋注》七，引《隋图经》作有石人援桴。《寰宇记》渔阳县下同。状同击势，耆旧言，燕山石鼓鸣则土有兵。庚水又南，径北平城西，而南入鲍邱水，谓之柘口。赵云：按《汉志》，溲水西至雍奴入海，师古曰，溲音庚，即庚水也，盖合鲍邱水以入海。

鲍邱水又东，径右北平郡故城南。《魏土地记》曰，蓟城守敬按：蓟城详《水》篇。东北三百里，有右北平城。会贞按：《魏志 田畴传》，[一七]前汉之右北平郡治平冈。《注》上文，秦治无终。《续汉志》，后汉治土垠。秦与后汉似有二城。然《括地志》六渔阳郡东南七十里北平城，以燕山为板筑。《一统志》谓即秦右北平郡治。且《注》引《魏土地记》，三言右北平城，皆指一地言。盖秦为无终县地，汉析置土垠，又为土垠县地。《地形志》，土垠有北平城，即此也。在今玉田县西北，燕山南。

鲍邱水又东，巨梁水注之。水出土垠县北守敬按：县详下。陈宫山。守敬按：《隋志》，卢龙县有巨梁水，今名还乡河，源出迁安县西黄山。而陈宫山则在丰润县北七十里，盖此山东西绵甚广，黄山本其所苞，至后世始别有黄山之名耳。西南流径观鸡山，守敬按：《一统志》黄山在迁安县西。山之右，为三茅山，迤西为双顶山，迤西为鸡冠岩。还乡河经其北。鸡冠岩盖即观鸡山，俗传倒置，又讹观为冠耳。谓之观鸡水。水东有观鸡寺，守敬按：《名胜志》，观鸡寺在丰润县北四十里。《一统志》有金大安九年碑。寺内起大堂，朱起讹作有，戴改。赵据黄本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起。甚高广，可容千僧。下悉结石为之，上加涂墍。朱墍

讹作暨，《笺》曰：当作墍。《书 梓材》云，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涂墍茨。戴、赵改。基内疏通，枝经脉散。基侧室外，四出爨火，炎势内流，一堂尽温。盖以此土寒严，霜气肃猛，出家沙门，率皆贫薄，施主虑阙道业，故崇斯构，是以志道者多栖托焉。其水又西南流，右朱作又，《笺》曰：宋本作右。戴、赵改右。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右。合区落水。水出县北山，朱出上无水字，全、赵、戴增。会贞按：水在今丰润县北。东南流入巨梁水。守敬按：水在今丰润县北。巨梁水又南，朱作西，赵同，戴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南。径土垠县故城西，守敬按：两汉县属右北平郡。说者皆以后汉之右北平郡治土垠，今观此《注》，先叙郡城，后叙土垠县城，则县与郡为两城。是知后汉右北平郡无附郭县，《志》以土垠居首者，但以其与

郡城相近耳。魏、晋属北平郡，后魏属渔阳郡，在今丰润县东十里。左会寒渡水。水出县东北，西南流至县，右注梁河。守敬按：水在今丰润县东北。梁河又南，涧于水注之。水出东北山，守敬按：水亦在今丰润县东北。西南流，径土垠县故城东，西南流，入巨梁水，又东南，戴又上增巨梁水三字。右合五里水，水发北平城东北五里山，故世以五里名沟。守敬按：《一统志》，五里河在遵化州北，出片石峪口，经州西南流入水门口。非也。水门口即龙门峡，为灋水所径，此水则入巨梁河，相去甚远。准以地望，即今出遵化州南，南流径丰润西之水

也。一名田继泉，西流，南屈径北平城东，东南流注巨梁河，乱流入于鲍邱水。自是水之南，朱自上有巨梁二字，赵同，戴删。南极滹沱，朱极上脱南字，赵同，戴增。西至泉州、雍奴，东极于海，谓之雍奴藪。守敬按：《御览》一百六十二引酈元注《水经》曰，雍奴，藪泽之名，四面有水曰雍，不流曰奴。《寰宇记》武清县下引注《水经》同。《辽志》，武清县下引《水经》亦同。而《注》但有谓之雍奴藪句，下又似无脱文，与诸书所引不相应，盖旧图经引《注》此句，而抄变其辞，又释以四面有水曰雍，不流曰奴二语。而《御览》、《寰宇记》遂连引之。《辽志》又以《御览》、《寰宇记》为据也。观《寰宇记》，蓟县下又引《郡国志》，雍奴，藪泽之名，四面有水曰雍，澄而不流曰奴，亦非酈《注》全文。《水道提纲》，三角淀即古雍奴藪，当西沽之上，最大周二百余里，后渐填淤，袤延霸州、永清、东安、武清，南至静海，西及文安、大城之境。东西百六十余里，南北二三十里。其泽野有九十九淀，戴作淀。支流条分，朱讹作校流条右，《笺》曰：当作支流条谷。赵依改。全、戴改支流条分。往往径通，非惟梁河，朱无梁字，《笺》曰：脱梁字。赵、戴增。鲍邱归海者也。

濡水

濡水从塞外来，东南过辽西令支县北。赵云：按濡水有二。《禹贡锥指》曰，一音人朱切，出涿郡故安县，东南流至范阳县，合易水入河。《春秋 昭公七年》，齐、燕盟于濡上，即此水。一音乃官切，

读若难，从塞外来，东南流至蓁县碣石山入海，即今滦河。守敬按：濡为溲之误。段氏《经韵楼集》、王氏《读书杂志》皆详辨之。[一八]读者几欲尽改《水经注》之濡为溲。然有疑者，《说文》有故安之濡水，而无令支之溲水，[《说文》，溲，汤也。]《玉篇》亦然。师古于《汉志》故安下，又明背《说文》以乃官音之。《广韵》乃于十虞、二十五寒，两收濡字，皆云水出涿郡。其十虞之濡，本《说文》旧音，二十五寒之濡，即师古音也。又何不检《水经注》而以出辽西之濡当之耶？逮至《集韵》，始出溲字，奴官切，水名，在辽西肥

如。又云，或作濡。余意丁度等以濡字奴官之音，不见古书，而辽西之濡水，实有此音，又见从水之字，适有此奴官切之湏字，形复相近，故以意定之。又载或作濡者，即此《水经注》也。大抵丁度、段、王所订，至为确凿。但相乱已久，恐酈氏原本已是作濡而为奴官切。至师古于《汉志》之湏音呼鵙反，直是郢书燕说，竟不读《水经注》，谁谓班掾功臣耶？

濡水出御夷镇东南，其水二源双引，夹山西北流，出山合成一川。戴云：按濡水即今滦河，源出巴延屯图古尔，山名都尔本诺尔，西北至茂罕和硕，三道河始自东会之。道元当时未经亲历其地，遂以夹山来会之三道河为滦河正源，殊属失实。会贞按：今上都河发源独石口东南山中，旧名三道河，其水一出摩霍尔达巴罕，一出伊克达巴罕，一出楚库尔苏达巴罕，各相距十余里，汇为一河。道元但称二源双引，犹略也。戴氏不知此为滦河正源，遂谓酈氏未亲历其地而驳之，不知筹宜六镇明见本传，何得谓未亲历其地耶？又西北径御夷故城东，镇北百四十里，会贞按：沽河出御夷镇西北九十里，今独石水源之北约五十里有乌兰城，合计之约在镇北百四十里。御夷故城当即其

地。御夷镇详《鲍邱水》篇。北流，左则连渊水注之，朱左下衍道字，渊作泉，戴删、改。赵但删道字。水出故城东，朱无水字，赵、戴增。西北流，径故城南，又西北径渌水池南。戴改渌作绿。池水渊而不流。朱池讹作其，赵同，戴改。其水又西，屈而北流，又东径故城北，连结两池沼，戴删池字。谓之连渊浦。朱渊作泉，赵同，戴改。又东北注难河。会贞按：今五可儿河，出独石口东北，而西北流，似即《注》之连渊水源。其北有四湖，似即《注》之渌水池及两池沼。而五可儿河西北入克勒湖，不东北通两湖，又不注上都河，岂水道改流欤？难河右则污水入焉。朱污作汗，赵、戴改。水出东坞南，西北流径沙野南，守敬按：今伊克们绰克至喀喇乌苏一带沙碛，即《注》之所谓沙野。北人名之曰沙。赵云：下有脱字。全、戴增野字。会贞按：上文云径沙野南，则北人名必与沙野异，故酈氏着之。若亦名沙野，何庸赘言，此当阙疑。镇东北二百三十里，西北入难河，濡、难声相近，狄俗语讹耳。

濡水又北径沙野西，又北径箕安山东，会贞按：当即今之特门兀术山。屈而东北流，径沙野北，东北流径松林山北。朱脱松字，赵增云：林山上落松字。《方輿纪要》，松林城在大宁卫西北，《志》云，汉辽西郡文成县地，本松林南境，辽置松江州胜安郡，治松江县，金废州。元复置，寻以松江县省入上都路。又曰，《北边纪事》，旧庆州在大宁北六百余里，西南至开平八百余里，地皆大松，号曰千里松林，亦曰平地松林，在临潢西，潢水出焉，或谓之曲水，亦曰回水。道元所谓水流回曲谓之曲河者也。唐置松漠都督，兼松林、沙漠而取名焉。郭造卿《永平府志》曰，此乃千里松林也。《辽史》曰蹕

，[按《辽史 国语解》作蹠村，地名，即松林故地，蹠音带。窃疑村字乃林字阙笔之误。]事如《史记 匈奴传》之蹠林。《汉书音义》曰，匈奴秋社，八月中皆会祭处。又《正义》曰，颜师古云，蹠者，遶林木而祭，鲜卑之俗，自古相传。秋祭无林木者，尚竖柳枝，众骑驰遶三周乃止，此其遗法也。又《寰宇记》引《入塞图》云，汉大宁西北行百里，至怀荒镇，又北行七百里，至榆关，又北行二百里，至松林，又北行千里，方至瀚海也。全依增松字。戴亦疑林山为松林之误。守敬按：赵增松字，是也。惟中采顾氏引《北边纪事》言潢水或谓之曲水，即道元所谓曲河则非。道元指濡河言，潢水则在濡河之东，中隔山阜，不得混为一水。水北有池，潭而不流。会贞按：今上都河西北有袞泊，当即《注》所指水北之池。濡水又东北流，径孤山南，东北流，吕泉水注之。水出吕泉坞西，会贞按：吕泉水当即今多伦诺尔西之水。《注》叙三泉水注吕泉，又有松林山水会逆流水注吕泉，而今只一水，与古异也。东南流屈而东径坞南，东北流，三泉水注之。其源，三泉雁次，合为一水。镇东北四百里，东南注吕泉水。吕泉水又东，径孤山北，又东北，逆流水注之。水出东南，导泉赵改泉作源。西流，右屈而东北注，松林山水会之。朱松作木，全同，赵改，戴亦疑木为松之误。守敬按：上松林山在濡水之南，此山则在濡水之北，盖松林甚大，跨濡水南北兼有之。水出山南，东注逆水，乱流东北，注濡河。

濡河又东，盘泉入焉。会贞按：今多伦诺尔东北有哈柳图及库库泊，当即盘泉水。二泉之北有安巴科坤河，克衣河，合流会二泉入上都河，而《注》不及者，盖以盘泉为主也。水自西北，东南流注濡河。濡河又东南，水流回曲，谓之曲河。镇东北三百里，会贞按：今多伦诺尔东南。又东出峡，会贞按：《通鉴》唐开元二年，薛讷击契丹，行至滦水山峡中，为伏兵所败。即《注》所称之峡也。入安州界，会贞按：州详下。东南流径渔阳白檀县故城。守敬按：前汉县属渔阳郡，后汉废，在今承德府西。后魏复置县于鹿奚故城，[见《鲍邱水》篇。]非此地。《地理志》曰：濡水出县北蛮中。赵云：《汉志》渔阳郡百檀县下，洳水出北蛮夷。师古曰，洳音呼鵙反。洳水即濡水之缺画，此是六朝已后《汉书》传写之误，师古不知而缪音之。县字衍文，蛮下落夷字，而全改濡作洳，反斥齐召南作濡之说。戴亦引《汉志》作洳，以表异同。守敬按：《汉志》辽西肥如下，濡水南入海阳，不言濡水所出。渔阳白檀下，洳水出北蛮夷，即叙濡水所出，传抄误濡为洳耳。赖有郦氏引《汉志》此条作濡水，足征所见《汉志》不误。师古不考本《志》肥如下濡水即此水下流，又不考郦氏引白檀下文作濡水，而于肥如下濡音乃官反，于白檀下洳音呼鵙反，致成两水。不知自来地志无洳水之目，无怪王子安有指瑕之作也。赵尚知洳为六朝误字，全

乃以洫为是，而以濡为误，是以不狂为狂也。戴亦为师古所惑，互详篇首。汉景帝诏李广曰：将军其帅师东辕，弭节白檀者也。朱作景帝，全、赵、戴同。守敬

按：《李广传》是广为右北平时事，在武帝元朔二年，非景帝也，今订。又东南流，右与要水合，水出塞外，守敬按：《方輿纪要》云，要水在密云县东北，亦曰清水源，出古北口外，自大、小黄崖口流至境，入潮河，非也。据《注》要水入濡，不入沽，准以地望，当即今口外丰宁县东南之兴州河。三川并导，谓之大要水也。东南流，径要阳县故城东，本都尉治，王莽更之曰要术矣。要水又东南流，径白檀县，而东南流入于濡。戴云：按白檀、要阳在今密云县，并非滦水所经。邴氏此条舛误殊甚。守敬按：《地形志》，安州，皇兴二年置治方城，天平中陷，元象中，寄治幽州北界。密云郡，皇始二年置，治提城。密云，真君九年并方城属焉。要阳，前汉属渔阳，后汉、晋罢，后复属。白檀，郡治。据此知密云、要阳、白檀等县，当邴氏时皆在今古北口外承德府之西。自杜洛周反上谷后，至元象中，寄治幽州北界。《地形志》已见于安州下，故密云、要阳、白檀各县不复重载。《一统志》及《畿辅通志》已考得汉要阳、白檀在古北口外。戴氏只知要阳、白檀在今密云县，并非滦水所经，不复检《地形志》安州下，有元象中寄治幽州北界之文，而反以邴氏为误。不知邴氏筹宜六镇，亲历其地，故言之凿凿。至元象寄治幽州北界之县，邴氏不及见也。戴氏此条殊为卤莽。《方輿纪要》，要阳故城在密云县东南六十里，白檀故城在县南，皆元象中寄治幽州北界之县也。

濡水又东南，索头水注之。水北出索头川，会贞按：《通鉴》一百二索头什翼犍，胡《注》引萧子显曰，鲜卑被发左衽，故呼为索头。此水盖以索头之人得名。今承德府北之宜孙河，[一九]索头水发源围

场内。南流，朱此上八字讹作水北流南四字，赵同，戴改。径广阳侨郡西。魏分右北平置，今安州治。会贞按：《地形志》，安州，皇兴二年置，治方城，天平中陷，[钱氏《考异》谓孝昌中置。]元象中寄治幽州北界。广阳郡，延和元年置益州，真君二年改为郡。又云，燕乐，州郡治。又云，真君九年并方城入密云。又云，方城，普泰元年置。合观之，是后魏有方城县。延和元年置益州于方城，真君二年改州为广阳郡，真君九年并方城入密云，至皇兴二年，置安州于方城故城，与广阳郡同治，即邴氏所云是也。在今承德府西北。及元象中置安州广阳郡于幽州北界，并置所领之燕乐县，故燕乐为州郡治。其普泰元年所置之方城，亦故城陷后别置，非旧方城地，皆在今密云县境。又南流注于濡水。戴删水字。

濡水又东南流，武列水入焉。其水三川派合。朱三讹作山，《笺》曰：宋本作

三。全、赵、戴改。西源右为溪水，亦曰西藏水，东南流出溪，与蟠泉水合。泉发州东十五里，会贞按：谓安州也。东流九十里，东注西藏水。西藏水又西南流，会贞按：下言东藏南入西藏，则西藏必东南流，而东藏南流可以注之。若西藏西南流，中藏南流，安能注之？则西南为东南之误。东藏水注之。水出东溪，一曰东藏水，西南流出谷，与中藏水合。水导中溪，南流出谷，南注东藏水，故目其川曰三藏川，水曰三藏水。东藏水又南，右入西藏水，赵云：《畿辅通志》，三藏水一名三城水，在密云县东北。其水三川派合，曰西藏川、东藏川、中藏川。其合处曰三藏口。下流入于潮河。《方輿纪要》，密云县东北有武列水，亦曰三藏川，其水三川派

合，曰西藏川、中藏川，东藏川，其合处曰三藏口。晋咸康四年，慕容皝伏兵于此，败赵将麻秋处也。《水经注》，要水、武列水、三藏水，并注于濡水，濡同滦，潮水亦有滦河之名。戴云：按西藏水即今之固都尔呼河，先合中藏水，即今之茅沟河，次合东藏水，即今之赛音河。酈氏叙东藏水于中藏水之前，以为东溪西溪合流而与西源会，殊乖川流之次。守敬按：三藏水即今承德府东热河之上源，下流入滦河。《畿辅通志》误以为入潮河。《方輿纪要》知《水经注》三藏水注濡水，而又言潮水有滦河之名，则亦误以为入潮河。赵氏连引，不置一辞，盖犹未知三藏之所在。戴氏知为承德之水矣，惟以赛音河当东藏水则非。赛音河与汤泉合，而后西注固都尔呼河。道元则谓三藏乱流会龙泉水，不以赛音河为东藏明甚，其所指乃汤泉北之水也。乱流左会龙泉水。朱左作右，赵、戴同。会贞按：下云水出东山下，西南流注三藏，则水在三藏之左，此右会为左会之误，今订。水出东山下，会贞按：龙泉水今名汤泉，出承德府东北八十里之汤山，温暖适宜。渊深不测。其水西南流注于三藏水，三藏水又西南流，戴改西作东。与龙刍水合，西出于龙刍之溪，朱西讹作而，戴改，赵据孙潜校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西。《鲍邱水注》亦有龙刍溪，酈氏皆不详叙。汪士铎误认为一水东西分流者，遂将武列水图于濡水西，此龙刍溪更图于西，以就《鲍邱水注》之龙刍溪。然索头水在濡水之东，径安州治西，而蟠泉水发源州东，东注西藏，龙刍溪亦东入三藏，则知此龙刍溪在索头水东，与《鲍邱水注》之龙刍溪，中隔濡水及索头水，不可牵合也。东流入三藏水，朱无三字，赵、戴增。又东南流，径武列溪，朱脱

武字，赵、戴增。谓之武列水。东南历石挺下，朱挺作●，《笺》曰：谢云，一作挺。戴改。赵云：当从木作挺。《说文》，挺，一支也。徐锴《系传》曰，挺者，独也，挺然直立之貌。石挺是石之孤生独立者。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挺。挺在层峦之上，朱脱挺字，在讹作左，戴增改。赵增挺字，改同。孤石云举，朱孤上衍有字，赵同，戴删。临崖危峻，可高百余仞。牧

守所经，命选练之士，弯张弧矢，朱脱张字，赵据《名胜志》引此文校增，戴增同。无能届其崇标者。会贞按：《一统志》，磬锤峰在承德府治东北十六里，翘然秀拔，下锐上丰，即古石挺峰，俗名棒槌峰。其水东合流入濡。

濡水又东南，五渡水注之。水北出安乐县丁原山，会贞按：今老牛河即五渡水，出承德府东。南流径其县故城西，本三会城也。会贞按：《地形志》无此县，而营州建德郡阳武有三合城，即此三会城也。则县本属建德郡，后并入阳武矣。守敬按：据安乐故城，则当为北燕所置，而魏收略之。当在今平泉州西。其水南入五渡塘，于其川也，流纡曲溯，涉者频济，故川塘取名矣。又南流注于濡。

濡水又与高石水合，水东出安乐县东山，会贞按：今瀑河即高石水，出平泉州西北。西流历三会城南，[二〇]西入五渡川，下注濡水。守敬按：上文既叙濡水纳五渡水后，与高石水合，

则高石水独流注濡，与五渡水无涉，不得云西入五渡川下注濡水，是西入五渡川五字，当为衍文。

濡水又东南径卢龙塞。今潘家口。塞道自无终县东出，县详《鲍邱水》篇。渡濡水，向林兰陔，东至青陔，朱青作清，戴同。[二一]赵改云：《永平府志》、《方輿纪要》俱作青陔。《纪要》，永平府卢龙县有青山口，在府北桃林口东第四关口也。下云东越青陔，仍是青字。全改青同。守敬按：《通鉴》晋永和五年，《注》引此作清陔，则沿讹已久。今迁安县西北亦有青山口，在喜峰口东六十里。卢龙之险，峻坂萦折，故有九峥之名矣。戴改峥作。守敬按：《通鉴》晋永和五年，《注》引此作峥。《地形志》北平郡，新昌有卢龙山。《方輿纪要》，卢龙塞，《通典》在平州城西北二百里，《明一统志》，[二二]今永平府西一百九里有卢龙镇，土色黑，山似龙形，即古卢龙塞云。燕景昭元玺二年，遣将军步浑治卢龙塞道，朱塞作其，《笺》曰：宋本作治卢龙塞。其道其字亦衍，其即塞字之误也。赵、戴改其作塞。焚山刊石，令通方轨，刻石岭上，以记事功，其铭尚存。而庾仲初朱仲初作泉之，《笺》曰：宋本作庾杲之。何焯曰：庾阐字仲初，《注》误以为杲之。赵云：按下文云，而仲初言在南非也，则又不误。守敬按：[二三]《晋书 文苑传》，庾阐字仲初，作《扬都赋》，为世所重，不言有《注》。据《沔水》篇称庾仲初《扬都赋 注》云云，知赋有《注》。据此篇称仲初注《扬都赋》云云，又申之曰仲初言在南，知赋是仲初自注，与南齐之庾杲之无涉也。注《扬都赋》，朱扬作杨，赵、戴改扬。言卢龙山在平罡城北，全、戴罡作冈，下同。守敬按：前汉右北平郡有平刚县，后汉废，《魏志 田畴传》，旧北平郡治在平冈，道出卢龙，达于柳城。自建武以来，陷坏断绝，垂二百载，而尚有微径可从。盖因陷废已久，故庾仲

初不得其详，而有卢龙在平罍城北之说。殊为孟浪，远失事实。余按：卢龙东越青陁，朱《笺》曰：克家云，青当作清。戴改清。赵云：青陁字不误。会贞按：《通鉴》汉建安十二年、晋咸康四年，《注》引此并作青陁。克家不知据此以正上清陁之误，反谓此青当作清，戴遂径改，失之。至凡城二百许里。会贞按：《三国志 乌丸传》，太祖自征蹋顿，袁尚众逆战于凡城。《十六国春秋》，慕容皝遣子恪击败赵兵，乘胜追之，筑戍凡城而还。《方輿纪要》，城在营州西南。《一统志》在平州境内，当在州东南，近柳条边。自凡城东北出，趣平罍故城，可百八十里。守敬按：故城当在今哈喇左旗南。向黄龙则五百里。守敬按：黄龙详《大辽水》篇。故陈寿《魏志》曰：朱脱曰字，戴、赵同。会贞按：《大典》本、黄本并有曰字，今增。田畴引军出卢龙塞，堑山堙谷，五百余里，径白檀，历平罍，登白狼，望柳城。守敬按：抄变《魏志 武帝纪》及《田畴传》文。白檀详前，白狼、柳城并详《大辽水》篇。平罍在卢龙东北远矣，而仲初言在南，非也。会贞按：仲初是就卢龙说，谓在平罍北，酈氏证以《魏志》，又就平罍说，故谓仲初言平罍在卢龙南，盖言卢龙在平罍北，即是平罍在卢龙南也。

濡水又东南，径卢龙故城东，汉建安十二年，魏武征蹋顿所筑也。

濡水又南，黄洛水注之，水北出卢龙山，守敬按：《寰宇记》卢龙县下，黄洛城，殷诸侯之国。此黄洛水以黄洛城得名，当即今出董家口东北之水，下流至潘家口北入滦河者也。而《辽志》云，滦州义丰县本黄洛故城，黄洛水北出卢龙山，南流入于滦水，误。辽义丰即今滦州，去黄洛水甚远，故《一统志》驳之。南流入于濡。濡水又东南，洛水合焉。朱作水又合焉，《笺》曰：水又旧本作水名，宋本作洛水合焉。戴依宋本改。赵以《笺》说为非，据《永平府志》改作敖水右合焉。守敬按：敖水在下，且濡水东南流，此水西南流注之，则在濡水左，非右也。仍从宋本为是。水出卢龙塞，守敬按：今迁安县西北有长河，即洛水，源出董家口外。西南流注濡水。

又屈而流，朱作又合屈而注，赵同，戴删改，又上增濡水二字。左得润水，朱脱左字，作得去润水，赵增删，戴增同，存去字。会贞按：左与去形近，原本误左为去，又错入得字下耳。赵改作左得润水，是也。戴犹存去字，失之。《隋志》卢龙县下，但称闰[当作润。]水可证。又会敖水，赵又改右，非。戴会作合。会贞按：敖水在濡水之左，又字承上言，全、赵改右，非也。二水并自卢龙西注濡水。会贞按：今迁安县西北有清河、蛤螺河，并出口外，一自榆木岭流入，一自城子岭流入，合流南入滦河，即此二水也。

又东南流，径令支县故城东，王莽之令氏亭也。秦始皇二十二年，分燕置辽西郡，守敬按：《史记 始皇本纪》二十一年，王贲破燕，盖破燕后置辽西郡。《

汉志》但言秦置，郡治阳乐，详下。令支焉。朱隶作县。《笺》曰：宋本作隶。戴、赵改。守敬按：汉县并属辽西郡，后汉、魏、晋陷，后魏废。《地形志》，肥如有令支城，在今迁安县南。《魏氏土地记》曰：肥如城西十里，有濡水，南流径孤竹城西，朱流下有注字，赵存，删径字，戴删注字。会贞按：城详下。左合玄水，朱左作右。赵、戴同。会贞按：玄水在濡水之左，作右误也，今订。世谓之小濡水，朱世讹作也，赵同，戴改。会贞按：戴改是也。非也。水出肥如县东北玄溪，朱脱县字，赵、戴增。守敬按：《隋志》，卢龙有玄水，今名青龙河，出平泉州东。西南流径其县东，东屈，南转，西回，径肥如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辽西郡，后汉、魏、晋因，后魏为郡治，在今卢龙县北三十里。俗又谓之肥如水，非也。朱脱之字，赵、戴增，戴删非也二字。故城肥子国，应劭曰：晋灭肥，肥子奔燕，全云：肥子为晋荀吴所俘，不得云奔燕。守敬按：应劭固多望文生义，然肥子绵皋为晋所俘，或其嫡庶子奔燕，燕封之，未可知也。全本不载此条，盖后觉其非而删之。燕封于此，守敬按：师古亦采应说，而删晋灭肥三字。故曰肥如也。[二四]汉高帝六年，封蔡寅为侯国。全云：按汉人封国，如河西五郡、巴蜀及辽海、闽粤等地不以封，不委功臣于极边也。蔡寅封肥如，盖本是辽人，故封之，观其孙尚为肥如大夫，可证。守敬按：《史》、《汉表》同。西南流右会卢水朱会作合，赵据黄本改，戴作会。守

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会。水出县东北沮溪，守敬按：水出今迁安县边外，都山东南。南流，谓之大沮水。又南，左合阳乐水，水出东北阳乐县。戴县下增溪字。守敬按：因上下皆有溪字增也，然实不必增。《地理风俗记》曰：阳乐，故燕地，朱地讹作也，赵、戴改。辽西郡治，秦始皇二十二年置。守敬按：上文辽西郡置于始皇二十二年，阳乐县为郡治，则亦二十二年置矣。汉、魏、晋县并为辽西郡治，在今锦州西北。《后汉书 赵苞传》，为辽西太守，迎母到郡，道经柳城，[柳城详《大辽》篇白狼水下。]则乐阳在柳城之东，其明征也。后魏移置于今滦州东，属辽西郡。《方輿纪要》引或说，后魏迁治于此，是也。而酈氏于移置之阳乐，叙辽西郡治，盖误。《魏氏土地记》曰：海阳城西南有阳乐城。守敬按：下文海阳城在濡水之西，若阳乐城在海阳城西南，则更远在濡水之西，而乐阳水入沮水，则在濡水之东，不合。然则西南为东南之误。其水又西南，入于沮水，谓之阳口。沮水又西南，小沮水注之，水发冷溪，守敬按：今迁安县东北七十里，有冷口关，盖即冷溪所发之地。世谓之冷池。又南得温泉水口，朱此下衍注字，赵、戴删。水出东北温溪，朱水讹作之，赵据《名胜志》改，戴改同。守敬按：今曰暖河，出迁安县东北六十里刘家关。自溪西南流入于小沮水。小沮水又南流，与大沮水合而为卢水也

。桑钦说卢子之书，守敬按：桑钦说惟见《汉书 地理志》，而《艺文志》不载。当酈氏时，未必其书尚存。酈《注》所引，大抵皆本《地理志》，而《地理志》卢水下不载桑钦说，此恐是他家之说，而误为桑钦者。会贞按：《水注》代城下引卢植说，此卢子当即卢植。《御览》一百六十一引植《冀州风土记》，盖即《注》所指之书也。言晋既灭肥，迁其族于卢水。全云：上言燕封肥子，此又引桑钦语，以为晋迁肥族，卢水非晋封域，安得迁亡国之人于此？守敬按：上文云燕封肥子于肥如，复迁其族于卢水，亦情事所有。卢水有二渠，号小沮、大沮，合而入于玄水。卢水又南戴删卢水二字。与温水合，水出肥如城北，西流注于玄水。会贞按：下方引《地理志》言卢水南入玄，则西流注于玄水以上，皆当叙卢水，疑自晋既灭肥至此，俱卢子说。[二五]盖上文详叙大沮、小沮及温水，此段正引卢说一一证之也。惟既云卢水有二渠，合而入于玄水，卢水已入玄水。又接云，卢水与温水合入玄水，重复错乱。今拟订之曰，卢子之书言晋既灭肥，其族迁于卢水。卢水有二渠，号小沮、大沮，合而南流，与温水会。水出肥如城北，西流注于卢水，卢水入于玄水。以下接《地理志》方合。《地理志》曰：卢水南入玄。朱作卢水又南入玄水。赵同，戴依《汉志》删。玄水又西南径孤竹城北，西入濡水。故《地理志》曰：玄水东入濡，盖自东而注也。守敬按：西南入濡，而《汉志》作东入濡，酈不驳之，而云盖自东而注。亦犹侯水南入渝，《汉志》作北入渝，而酈云盖言自北而南也。明明曲解《汉志》，不轻议古人，则其人之性情平恕，千载如见。魏收入之酷吏，冤矣。《地理志》曰：令支有孤竹城，故孤竹国也。[二六]赵云：《地理志》辽西郡令支县下云，有孤竹城。应劭曰，故伯夷国。守敬按：上言濡水径孤竹城西，左合玄水，玄水径孤竹城北，西入濡水，则城在濡水东、玄水南，二水交会处。下言肥如县南十二里，水之会也。故《寰宇记》谓孤竹城正在肥如县南十二里。[二七]而《括地志》谓在卢龙南十二里，误。唐卢龙即今县治。今二水合于卢龙西北，古合处去肥如十二里，则不得在卢龙南。《史记》曰：孤竹君之二子伯夷、叔齐，让国于此，而饿死于首阳。守敬按：钞略《伯夷传》文。汉灵帝时，辽西太守廉翻会贞按：《文选 桓元子荐谯元彦表 注》引《博物志》亦作廉翻，而《博物志》七、《御览》三百九十九、五百四十九引《博物志》并作黄翻，异。梦人谓己曰：余孤竹君之子，伯夷之弟。辽海漂吾棺椁，闻君仁善，愿见藏覆。明日视之，水上有浮棺，吏朱作矣，《笺》曰：宋本作吏。戴、赵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吏。嗤笑者，皆无疾而死。于是改葬之。《晋书地道志》曰：辽西人见辽水有浮棺，欲破之。语曰，我孤竹君也，赵君下增子字，云：《太平广记》引《博物志》作我孤竹君子也。会贞按

：《文选注》引《博物志》作余孤竹君之子，与《广记》引《博物志》同。而今本《博物志》云，我伯夷之弟，孤竹君也。《御览》引同。《御览》五百五十一引《搜神记》亦同。则两说错出。《注》上文作孤竹君之子，此引《地道志》作孤竹君，盖两存其说。汝破我何为？因为立祠焉。祠在山上，会贞按：《地形志》，肥如有孤竹山祠。旧《志》，铜山，古孤竹山也，距卢龙城西十五里。城在山侧。肥如县南十二里，水之会也。

又东南过海阳县，西南入于海。

濡水自孤竹城东南，径西乡北，朱西讹作主，赵据《永平府志》改，戴改同。西乡当在今滦州东南。瓠沟水注之。水出城东南，东流注濡水。

濡水又径牧城南，朱故讹作牧。赵据《永平府志》改。戴改同。守敬按：《通鉴》晋咸康六年，《注》引此作牧城，误久矣。分为二水。北水枝出，世谓之小濡水也。守敬按：旧《志》滦河入乐亭县界，分为二支，一曰葫芦河，在县东北三十里，流经县东二十里，南流入海，谓之东滦河。明景泰中淤塞。东径乐安亭北，《通鉴》晋咸康六年，赵王虎欲击燕，运谷千一百万斛于乐安城。永和元年，复使征东将军邓恒将兵数万屯乐安，即此亭也。在今乐安县东北。东南入海。

濡水东南流，径乐安亭南，东与新河故渎合。渎朱无此字，赵、戴增。自雍奴县承鲍邱水，东出，谓之盐关口。守敬按：新河旧自今宝坻县东，经丰润县、滦州，至乐亭县西北，入滦河，久湮。魏太祖征蹋顿，与沟口俱导也，世谓新河矣。朱脱之字，赵、戴增。陈寿《魏志》云，以通河戴删此字。海也。朱《笺》曰：《魏志》，曹公将征辽西单于，凿渠，自呼沱入派[当作瓠。]水，名平虏渠，又从沟河口凿入潞河，名泉州渠，以通海。守敬按：曹操决呼沱北入瓠水，在饶阳县。朱氏不当连引。且泉州渠详《鲍邱水》篇，从沟口云云，亦当引于彼篇。此《注》云与沟口俱导，盖谓从沟口凿渠之时并导新河也。又引《魏志》以通河海，则抄变其辞，含新河在内耳。戴乃以河字为衍而删之，失鄙旨矣。新河又东北，绝庚水，守敬按：庚水详《鲍邱水》篇。又东北出，径右北平，绝巨梁之水，朱巨梁作沟渠，全、戴同。赵云：按《一统志》引此作巨梁水，是。盖庚水在巨梁西北，新河绝庚水，则今沽河合沟河而名为蓟运河者也；于是东绝巨梁水，巨梁水，今还乡河也；于是而清，而滦，迤迤东入于海。若绝庚水之后，更绝沟水，则是水反西出，无是理也。全、戴沿沟渠之误。右北平郡及巨梁水并详《鲍邱水注》。又东北径昌县故城北，守敬按：前汉县属右北平郡，后汉废，在今丰润县西南。朱此下有至字，《笺》曰，至，宋本作故，俱疑衍。全云，至字当移在淑武也下。赵从之，戴删

。王莽之淑武也。新河又东，分为二水，朱无分字，戴、赵增。枝渎东南入海。守敬按：此枝渎在今丰润县西南。新河自枝渠东出，朱枝讹作板，《笺》曰：宋本作枝，赵、戴改。合封大水，谓之交流口。朱口讹作合，赵同，戴改。水出新安平县，西南流径新安平县故城西，《地理志》辽西之属县也。守敬按：后汉县废，在今滦州西北。又东南流，龙鲜水注之。水出县西北，世谓之马头水，二源俱导，南合一川，东流注封大水。朱脱封字，戴增。[二八]赵据《汉志》校增。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有封字。今有陡河，上流二水会于丰润东，当即封大水、龙鲜水。《地理志》曰：龙鲜水东入封大水者也。守敬按：此与下二条皆《地理志》海阳县下文，《注》分引之。乱流南会新河，南注于海。朱注作流，戴改。赵依《汉志》流下增入字。《地理志》曰：封大水于海阳县南入海。新河又东出海阳县，与缓虚水会。朱虚讹作灵，赵据《汉书 地理志》改，戴改同。水出新安平县东北，朱脱安字，赵、戴增。会贞按：今曰沙河，出迁安县西，横山之赤崖，惟下流已淤，又势趋素河之东，大有变迁耳。世谓之大笼川，朱川讹作山，戴同，赵改水。东南流径令支城西，西南流与新河合，南流注于海。朱脱注字，戴增。赵据《汉志》增入字。会贞按：《大典》本、黄本并有注字。《地理志》曰：缓虚水与封大水皆南入海。新河又东与素河会，谓之白水口。水出令支县之蓝山，朱无水字，赵、戴增。会贞按：《寰宇记》引《后魏舆地风土记》，卢龙县西四十九里，有蓝山，[《初学记》八引作三十九里。]其色蓝翠重，故名。山在今迁安县西南三十里，又谓之岚山，素河水出焉，又名泝河，皆因声近而讹也。南合新河；又东南入海。新河又东至九澗口，朱澗作过，下同。赵、戴改。枝分南注海。会贞按：此枝水在今滦州西南，久湮。新河又东径海阳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辽西郡，后汉、魏、晋、后魏因。在今滦州西南。汉高祖六年，封摇毋余为侯国，全云：按摇毋余南粤将，岂有峽外之产而封之辽海者。故《索隐》曰，亦南越县，《志》阙，是也。善长误。守敬按：《索隐》说亦非也。彼意以广州之海阳当为汉县，而《志》无之，不知当高帝时，其地属赵佗，汉安得取以为封国？《楚策》，苏秦说楚王曰，东有夏州海阳。卢藏用云，在广陵东。两汉无海阳县，而前汉临淮郡有海陵县；晋无海陵县，而广陵郡有海阳县。《宋志》，海陵，前汉属临淮，后汉、晋属广陵。然则晋之海阳，即汉之海陵，亦即《楚策》之海阳。今泰州治，摇毋余之封，差为近之。《魏土地记》曰：令支城南六十里有海阳城者也。新河又东，与清水会，水出海阳县，会贞按：《地形志》，海阳有清水。今清河出滦州西五子山东。东南流径海阳城东，又南合新河，又南流一十许里，西入九澗，注海。朱澗作过，《笺》曰：一作●。赵云：按非也。其字从水

作●，不从火作●。《魏书 毌邱俭传》，正始中，俭以高句骊数侵叛，督诸军步骑万人，出玄菟，从诸道讨之。句骊王宫将步骑二万人，进军沸流水上，大战梁口，宫连破走。俭遂束马悬车，以登丸都。《注》云，梁音遏，梁字无遏音，盖误文也。《册府元龟》作●口，云，音过。梁与●，遏与过，皆以形似致误。海阳城，汉县，属辽西郡，今永平府卢龙县地。旧《志》云，西接蓟门，东达渝关。渝关今山海关，仲恭盖由此越险以伐高句骊也。沸流水、丸都城，在朝鲜京畿道东北。《辽史 地理志》，涿州鸭绿军，节度。正州，本沸流王故地，为公孙康所并。渤海置沸流郡，有沸流水，是也。然而其事有可疑者，沸流水在汉玄菟郡，而九●口则在辽西郡，仲恭进兵与高丽大战，焉有引之反入内地之理？史文如是难以意度也。或于文当云，句骊王宫将步骑二万人，大战●口，进军沸流水上，宫连破走，于事方合。九●下落口字。守敬按：元刊孔文声本《三国志》作梁口，音渴。北监本、殿本并同。不知赵氏所见何本作音遏？

又引《册府元龟》作●口音过，似是。然酈氏并未引毌邱俭与高句骊战事，即梁口为●口之误，亦不过名偶同耳。赵氏明知毌邱俭所战之●口，在汉玄菟郡，酈氏所云遏口在辽西郡，相去甚远，乃改史文以就之，殊为孟浪。新河东绝清水，又东，木究水出焉，会贞按：《汉志》彘县，下官水南入海。钱坫曰，今曰馆水，在昌黎县南二十五里。《水经注》作木究水，以字形相乱。钱谓下官即木究，是也。但以昌黎南之馆水当之则非。此《注》所指之水，《注》称水自新河出，盖在今滦州之南。南入海。新河又东，左迤为北阳孤淀，朱北讹作孔，又淀下有名字，《笺》曰：宋本无名字。赵据《永平府志》引此，改作左迤与北阳孤淀合。戴改北删名。守敬按：戴是也。今滦州南有大田泊，产苇蒿，当即此淀。淀水右绝新河，朱无淀水二字，赵同，戴增。南注海。新河又东会于濡。

濡水又东南至彘县碣石山。文 曰：碣石在辽西彘县。王莽之选武也。彘县并属临渝，王莽更临渝为凭德。赵、戴凭改冯。守敬按：《汉书 武帝纪》元封元年《注》，文 曰，在辽西彘县，彘县今罢，属临榆，此石着海旁。《续汉志》无彘县，当是并入临渝，故城在今昌黎县南。临渝详《大辽水注》。《地理志》曰：大碣石山在右北平骊成县西南，守敬按：汉县属右北平郡，后汉废，故城在今乐亭县西南三十里。王莽改曰碣石也。赵依《汉志》改此碣作揭，戴改同。赵云：《禹贡锥指》曰，山有名同而系之以大小者，骊成之山称大碣石，必有小碣石在，盖即彘县海旁之石矣。酈道元既宗文，以为碣石在彘县，又引骊成大碣石以证之，若以其山为跨二县之境

也者。今按濡水从塞外来，东南流，径乐安亭南，东与新河故渎合，又东南至

彘县碣石山，而南入于海。乐安亭者，盖即今乐亭县东北之乐安故城也。彘县在其南，骊成在其西，据濡水历亭南而东，又东南至碣石，则碣石在亭之东南，与骊成之大碣石相去阔绝，安得连为一山？郭璞注《山海经》曰，碣石在临渝，或云在骊成，盖两存之。愚谓在临渝者为是也。文以建安时正班固之碣石，犹王横以新莽时正史迁之禹河也。守敬按：《汉志》右北平骊成县下云，大碣石山在县西南，莽曰揭石。辽西郡彘县下云，有揭石水，南入官。〔谓下官水。〕《汉书 武帝纪》文《注》，碣石在辽西彘县，彘县今罢，入临渝，此石着海旁。《水经》〔《山水泽地所在》〕碣石山在辽西临渝县南水中，酈《注》，大禹凿其石夹右而纳河，〔说本贾让。〕秦始皇、汉武帝皆尝登之。海水西侵，岁月逾甚而苞其山，故言水中矣。又云，〔《河水注》。〕汉司空掾王横言，往者天尝连雨，东北风，海水溢，西南出，侵数百里，〔《沟洫志》作王横，彼文但言九河之地，为海所渐，未言碣石沦海。酈盖以意会，故下文接引张君之说，以证明之。〕张君云，碣石在海中。〔胡氏渭云，《后汉书 志 注》、《禹贡 正义》并引张氏《地理记》，张氏不知其名。守敬按：郭璞于《尔雅》乌鼠同穴，《注》引张氏《地理记》，《水经山水泽地所在》乌鼠同穴，《注》引张晏《地理记》，则张氏为张晏无疑。程大昌以为张揖，妄也。〕又《濡水注》云，濡水自乐安亭南，与新河故渎合，又东南至彘县碣石山。〔酈氏不言过彘县故城，是已不知故城之所在矣。〕引文说，又引《汉志》，下云，汉武帝亦尝登之，以望巨海，而勒其石于此。今枕海有石如甬道数十里。当山顶，有大石如柱形，往往而见，立于巨海之中，潮水大至则隐，及潮波退，不动不没，不知深浅，世名之天桥柱也。状若人造，要亦非人力所就。韦昭亦以此为碣石，濡水于

此南入海。按酈引文、《汉志》说而不置辨，其下言石如甬道数十里，是明明以此山跨两县之间。《山海经》，碣石之山，绳水出焉，东流注于河。郭注《水经》曰，碣石山，今在辽西临渝县南水中，或曰在右北平骊城县海边山。说者谓郭两存其说，似也，其实郭氏亦以碣石在汉属两县，故两存之，非谓其山有两也。观其于《汉志》下特加海边山三字，是即文说临渝之石着海旁也。交互言之，知郭氏非以临渝、骊城有两碣石，断断然矣。且《汉志》于骊成着大碣石，于彘县着揭石水，揭石水自以出揭石山得名。一山一水，分着于两县之间，其山之大可知。此如云梦泽在华容南，而于西陵、编县皆着有云梦官，诚以云梦广大，非分着之不能明其广轮。若谓此揭石水不关揭石山，将谓云梦官不指云梦泽乎？至文时，骊成、彘县皆废。骊成入于何县不可知，〔文虽去班固不远，然其建置已有不能详者。观应劭于《汉志》，往往逞臆说，如某水在其县之阳是也。〕可知者，彘县并入临渝，即举临渝为说，原非两歧。后人不知

《汉志》之例，又不详思文 著书之时，遂若判然不合矣。又《水经注》云，渝水西南循山径一故城，世谓之河连城，疑即临渝之故城，县名临渝，其城必临渝水。《汉志》，渝水首受白狼，当即今之大凌河。据酈氏所言，临渝当在今奉天、锦州之境。而近人乃以抚宁当临渝，岂有他据？不过因碣石在昌黎东南，因谓临渝在抚宁，不知与碣石近而与渝水远矣。夫文 谓碣石在鬲县，鬲县并于临渝，故谓碣石不在临渝耳。岂谓碣石近临渝城耶？至《輿地广记》谓骊成在石城，[石城即今之抚宁。]此亦无确据，不过因《汉志》云，碣石在骊成西南，石城恰在碣石东北，故臆度耳。不知骊成属右北平，鬲县、临渝属辽西，则骊成自应在鬲县、临渝之西，是以石城当鬲县，尚无大违异，以当骊成，则方位不合矣。《一统志》

谓今乐亭县西南三十里有古城，疑即汉骊成治所，[说本《禹贡锥指》。]以之属北平，地望不乖。惟与《汉志》碣石在骊成西南不合。疑《汉志》本作东北，传写误为西南耳。或谓大碣石是对小碣石而言，《禹贡》只言碣石，《汉志》自言大碣石，不系《禹贡》。应之曰，《汉志》不缀《禹贡》而实说《禹贡》者，何止一二。碣石跨两县，故称大，若谓碣石加大字，即非说《禹贡》，则将谓《汉志》之清漳、浊漳，非《禹贡》之漳水乎？又将谓熊耳获輿山、桐柏大复山与《禹贡》立异乎？若谓有大必有小，则《禹贡》有大陆，不闻有小陆，有大岨，不闻有小岨。又据《太康地志》，乐浪遂成有碣石山；《唐志》，柳城县东有碣石山；刘昭注《续志》，九门县有碣石山，[本郑《注》引《战国策》。]则山名碣石者多矣，安知此不对诸碣石而加大乎？然此犹第二义。至成孺谓《禹贡》作碣，《汉志》作揭，本非一石；又谓《说文》碣，特立之石，是不甚大。不知匡庐亦特立之山，而圆基数百里，将谓匡庐犹小山乎？至揭、碣音同，成氏岂不知之，而为此呓语。即如其说，是《禹贡》之碣石，《汉志》竟成俄空焉，可乎？胡东樵之言曰，欲辨碣石之所在，莫若以今所谓滦河者证之。可谓要言不烦。惟明知酈以其山跨二县之境，乃又谓文 与《汉志》立异，而创为小碣石之目。自后无不惑于其说，而班固、文 、郭璞、酈道元之义皆隐矣。按大碣石即碣石，酈氏合文 、班固说为一，是也。又王莽改骊成为碣石，正以碣石在骊成之故，岂与大碣石参异同？今本《汉志》误作揭，赖有此《注》以正之。全、赵、戴反据误本《汉志》改此《注》，慎矣。汉武帝亦尝登之，以望巨海，守敬按：《汉书 武帝纪》，元封元年，东巡海上，至碣石。而勒其石于此。今枕海有石如堦道，朱《笺》曰：堦，宋本作甬。戴、赵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堦。《御览》四十五、《通鉴》秦始皇三十二年，《注》引此并作堦，堦与甬同。数十里，当山顶，有大石如柱形，往往而见，立于巨海之中，潮水大至则隐，朱脱此二字，全校增，赵、戴

增同。及潮波退，不动不没，不知深浅，世名之赵有曰字。天桥柱也。状若人造，要亦非人力所就。韦昭亦指此以为碣石也。《三齐略记》曰：始皇于海中作石桥，海神为之竖柱。始皇求与相见。朱与作为，《笺》曰：当作与。赵、戴改。守敬按：《类聚》引作与。神曰：我形丑，莫图我形，当与帝相见。乃入海四十里，《类聚》引作三十余里。见海神，左右莫动手，工人潜以脚画其状。《类聚》引工人作巧人。神怒曰：帝负约，速去。始皇转马还，前脚犹立，后脚随崩，仅得登岸。画者溺死于海，众山之石皆倾注，今犹岌岌东趣，疑即是也。守敬按：《类聚》七十九引《三齐略记》文，《寰宇记》文登县载秦始皇石桥，引伏琛《齐记》略同。窃以此书名《三齐略记》，当专记齐事，盖本指文登石桥言。此是燕地，酈氏但因碣石有天桥柱之名，而引证于此，故曰疑即是也。濡水于此南入海，而不径海阳县西也，盖《经》误证耳。守敬按：酈意虽谓濡水于鬲县碣石入海，然濡水径海阳东，不径海阳西，此实驳《经》西字之误。又按《管子》《小问》齐桓公二十年，征孤竹，未至卑耳之溪十里，朱未讹作来，《笺》曰：《管子》作未。赵、戴改。闞然止，朱闞讹作●，《笺》曰：《管子》作闞。赵、戴改。瞠然视，援弓将射，朱援讹作授，赵、戴改。[二九]引而未发，谓左右曰：见前乎？左右对曰：不见。公曰：寡人见长尺而人物具焉，冠，右祛衣，走马前，岂有人若此乎？管仲对曰，臣闻岂山之神，有偷儿，朱《笺》曰：《管子》作登山之神有偷儿。赵依改。戴未改，但有校记引《管子》，下同。长尺，人物具。霸王之君兴，则岂山之神见。且走马前，走导也，祛衣，示前有水，右祛衣，示从右方涉也。至卑耳之溪，有赞水者，从左方涉，其深及冠，右方涉，其深至赵作及。膝。已涉，大济。朱大作陆，《笺》曰：古本作大。赵仍，戴改。守敬按：《大典》本、黄本并作大。桓公拜曰：仲父之圣至此，朱无至字，《笺》曰：宋本有至字。戴、赵增。守敬按：《大典》本有至字。寡人之抵罪也久矣。朱抵作私，《笺》曰：《管子》作抵。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抵。今自孤竹南出则巨海矣。而沧海之中，山望多矣，然卑耳之川，若赞溪者，亦不知所在也。赵云：按《史记 齐世家》云，桓公称曰，寡人南伐召陵，望熊山；北伐山戎、离枝、孤竹；西伐大夏，涉流沙。束马悬车，登太行，至卑耳山还。《正义》云，卑音辟，是也。《索隐》曰，卑耳山在河东大阳县。《方輿纪要》，卑耳山在山西平陆县东。桓公西伐登太行、卑耳，宜在汉之大阳，而道元以为溪名，记于濡水，是因《管子》之文，相仍书之，两地悬殊，未知孰是也。又按《齐语》云，桓公悬车束马，踰太行与辟耳之溪拘夏。韦昭曰，拘夏，辟耳山之溪也。岂亦赞溪之异名乎？守敬按：《管子》房《注》云，赞水谓赞引渡水者。即所云岂山之神走马前导也

。此又一说，又《汉志》彘县下官水南入海，宾水南入官。洪颐 引酈《注》，言卑耳疑即下官，赞水疑即宾水，字形皆相近。事近鸿古，别无证佐，洪氏以字形定之，殊为傅会。昔在汉世，海水波襄，吞食地广，当同碣石，苞沦洪波也。守敬按：《河水注》，汉王璜曰，往者天尝连雨，东北风，海水溢，西南出，侵数百里。故张晏云，碣石在海中，盖沦于海水也。

大辽水

大辽水出塞外卫白平山，赵云：按《山海经 海内东经》曰，辽水出卫皋东。郭《注》云，出塞外卫皋山，似合白平二字为一。守敬按：《续汉志 注》引《山海经》曰，辽水出白平东。郭璞曰，出塞外卫白平山。作北平与《水经》合，而与《山海经》异。又卫作御，亦异。赵及孙星衍以白平为皋字之误，洪颐亦云然。东南入塞，过辽东襄平县西。朱《笺》曰：按，此西字舊本作《注》，誤，今改正。

辽水亦言出砥石山，朱砥讹作●，赵改作●，云，《淮南子 地形训》，辽出●石。《篇海》、《类篇》俱云，●同砥。戴改作砥。会贞按：明抄本作●，《大典》本作砥。今辽河上源曰西喇木伦河，出古北口外，克西克腾部界内山。自塞外东流，直辽东之望平县西，守敬按：汉县属辽东郡，后汉因，魏、晋属玄菟郡，[疑魏破公孙渊改属。]后废，在今铁岭县西。王莽之长说也。屈而西南流，径

襄平县故城西。秦始皇二十五年灭燕，置辽东郡，治此。朱五作二，赵改作二十二年。会贞按：《史记 始皇本纪》，二十一年，取燕薊城，燕王东收辽东而王之。二十五年，攻燕辽东，得燕王喜。据《六国表》、《燕世家》并云，秦拔辽东，在燕王喜三十三年，正当始皇二十五年，则始皇置辽东郡，当在二十五年，今订。汉县为辽东郡治，后汉、魏、晋、后魏因，在今辽阳州西北七十里。汉高帝八年，封纪通为侯国，全云：纪通所封之襄平，不在辽东。《索隐》曰，是临淮。《地理志》，临淮郡襄平县，侯国。守敬按：《史》、《汉表》同。王莽之昌平也，[三〇]故平州治。守敬按：《魏志 公孙度传》，初平元年，度自立为平州牧，设坛于襄平。《晋志》，魏分辽东、昌黎、玄菟、带方、乐浪五郡为平州，后还为幽州。咸宁二年复分置平州。后徙废。

又南径辽队县故城西，朱作又东径，《笺》曰：旧本无又东径三字，吴本增之。戴、赵依增，改东作南。又朱队作隧，赵同，戴改。守敬按：前汉县属辽东郡，后汉废，在今海城县西。王莽更名之曰顺睦也。朱睦作陆，戴、赵依《汉志》改。公孙渊遣将军毕衍拒司马懿于辽队，守敬按：事见《魏志 公孙渊传》，毕衍作卑衍。据《传》文则公孙氏又尝置辽队县。即是处也。辽水又南历县，有小辽水，其流注之也。赵改其作共，戴删此十五字。会贞按：此有脱文错

简也，赵改其字为共，仍不可通。盖小辽水注辽水，不得称共流注。戴删此十五字，尤非。《汉志》辽水西南至辽队入大辽水。《水经注》本之。此《注》提明一句，正与《小辽》篇相应，全书之例如此。戴氏因小辽入大辽，在辽队之北，而上已言辽水径辽队故城西，此言又南历县，小辽水方注，地望既不合，又以误字不可理，遂率意删除耳。余谓此十五字，当作辽水又南历辽队县，有小辽水流注之，而移于上故平州句下，则无不合矣。

又东南过房县西。守敬按：以今水道证之，东南当作西南。

《地理志》：房故辽东之属县也。朱无也字，戴增。守敬按：前汉县属辽东郡，后汉、魏属辽东属国。魏因，晋省，在今海城县西南。辽水右会白狼水。朱水下有又字，戴删，赵据孙潜校删。水出右北平白狼县，会贞按：张穆《蒙古游牧记》云，《水道提纲》以老河为白狼水，非是。求其方位，适相当者，惟有大凌河。以《水经注》及各史证之，白狼水发源古白浪县，而流径古龙城东境。《汉地理志》白狼县下，但《注》，有白狼山，而不言白狼水。《水经注》始以白狼县为白狼水所经，又称白鹿山即白狼山也。白狼山在今喀喇沁左翼东境，大凌河正流径其西。又《水经注》白狼水北径黄龙城东，魏营州刺史治。《魏土地记》，黄龙城西南有白狼河，东北流附城东下是也。《魏书 地形志》亦谓龙城县有狼水。黄龙城故地即今朝阳县治，大凌河正东北流径其城东。又考《旧唐书 奚传》，南距白狼河，《新唐书 奚传》亦曰，南白狼河，而《地理志》谓檀州燕乐县长城口北八百里有吐护真河，奚王牙帐也。老河为其卓帐之地，而白狼河乃其南境，与唐交界之处，则白狼河之在老河南可知。今老河以南之水，其发源最远而又东北流者，舍大凌河，别无他水，故决为白狼水也。是张氏以郦《注》为据，参以史文，确知大凌河即白狼水矣。今更考之

，《汉志》云，渝水南至交黎入海。交黎后为昌

黎。《晋书》咸康初，[三一]慕容皝讨慕容仁，自昌黎践海冰而进，尤昌黎近海之确据。《地形志》龙城下，真君八年并柳城、昌黎属焉。则柳城与昌黎接，亦必近海。曹操征蹋顿未至柳城二百里，登白狼山望柳城，则柳城在白狼山东二百里。此《注》自西而东，先叙石城川水径白狼山，注白狼水，后叙白狼水径昌黎及柳城，地望皆合。故《隋志》、《通典》并云，柳城有白狼水，今非大凌河不足以当之。若老河发源即北流，去海远矣，何能径柳城？其非白狼水无疑。乃汪士铎图《水经注》不加详考，亦以老河为白狼水。而《一统志》又于老河、大凌河并云，即白狼水，殊失折衷。白狼县详下。东南径广成县，朱《笺》曰：谢云，南下当有径字。赵依增，戴删广成县三字。北流，西北屈，径广成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右北平郡，后汉废，在今建昌县东南。王莽之平虏也，俗谓之广都城。守敬按：《后燕录》，慕容宝还龙城，次于广

都，盖沿俗称置县，而后魏因之。故《地形志》建德郡有广都县。又西北，石城川水注之，水出西南石城山，东流径石城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右北平郡，后汉废，后魏复置，属建德郡，在今建昌县东南。《地理志》右北平有石城县，守敬按：后汉县废，后魏复置，属建德郡，在今建昌县东南。北屈径白鹿山西，即北狼山也。会贞按：《地形志》，石城有白鹿山祠。《通典》，柳城有白狼山。《元一统志》，白狼山在建州南二十五里。《蒙古游牧记》，喀喇沁左翼旗东三十里有白鹿山，蒙古名布佑图，古白狼山也。《魏书 国志》曰：辽西单于蹋顿尤强，为袁氏所厚，故袁尚归之，数入为害。公出卢龙，堑山堙谷五

百余里。未至柳城二百里，尚与蹋顿将数万骑逆战。公登白狼山，望柳城，卒与虏遇，乘其不整，纵兵击之，虏众大崩，斩蹋顿，胡汉降者二十万口。守敬按：《魏志 武帝纪》，亦见《田畴传》文。《英雄记》曰：曹操于是击马鞍，朱击作系，《笺》曰：当作击。赵、戴改击。守敬按：非也，见下。于马上作十片，守敬按：十片二字不可解。《御览》五百七十四引《英雄记》，建安十二年，曹操攻乌桓蹋顿，一战斩蹋顿首，系[当作击。]马鞍，于马上怵舞。则十片为扑舞之误。即于此也。《博物志》三曰：魏武于马上逢狮子，使格之，杀伤甚众。朱甚讹作其，赵据原书改，戴改同。王乃自率常从健儿朱《笺》曰：统，宋本作自。赵仍，戴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自，赵非也。数百人击之。狮子哮呼奋越，戴改哮作吼。左右咸惊。王忽见一物，从林中出，如狸，超上王车轭上。狮子将至，此兽便跳上狮子头上，狮子即伏不敢起，于是遂杀之，得狮子而还。未至洛阳四十里，洛中鸡狗皆无鸣吠者也。朱中讹作阳，戴改，赵据原书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中。其水又东北入广城县，东注白狼水。白狼水北径白狼县故城东，守敬按：前汉县属右北平郡，后汉废。《十六国春秋》，慕容垂时，北平吴柱聚众入白狼城。又高云以并州刺史镇白狼，盖复置县。故《地形志》都谓真君八年，并白狼入广都，其年置建德郡，治白狼城。《方輿纪要》，城在营州西南。在今建昌县南。王莽更名伏狄。白狼水又东，朱《笺》曰：又，古本作入。赵云：又字不误。方城川水注之。水发源西南山下，朱源讹作川，赵、戴改。东流，北屈径一故城西，朱脱东字，赵同，戴改。世谓之雀目城。东屈径方城北，东入白狼水。白狼水又东北，径昌黎县故城西。《地理志》曰交黎也，东部都尉治，王莽之禽虏也。应劭曰：今昌黎也。赵云：按《续志》无昌黎县，《晋志》以为魏置。《魏书 三少帝纪》，正始五年九月，鲜卑内附，置辽东属国，立昌黎县以居之。今以仲瑗之言考之，则东京已有是县，旋废而魏复立之。宋琬曰，《后汉志》作昌辽，或黎字之误，非也。《通鉴 注》，昌黎，汉交黎

县，属辽西郡，而后汉属辽东属国都尉，魏立昌黎县，后立昌黎郡。章怀《后汉书注》，夫黎县，属辽东属国。《寰宇记》，扶黎城在柳城县东，扶黎之名，不见史志，然必有据也。守敬按：《汉志》交黎县，应劭曰，今昌黎。《续汉志》昌辽为昌黎之误，顾亭林已言之。毕氏沅叙《赵书》又引《十三州志》以证之，其说不可易。齐次风引《鲜卑传》，谓后汉名扶黎，又改昌黎。赵氏又直以扶黎当昌黎，皆非也。其实扶黎是《续志》辽东属国之无虑。晋仍有昌黎县，属昌黎郡，后魏废。《方輿纪要》云，在营州东南。《括地志》，后汉省柳城入昌黎。慕容皝都龙城，本昌黎县地，相去数十里而近也，在今锦县东。高平川水注之，水出西北平川，会贞按：《晋书慕容暉载记》，慕容桓攻其辽东太守韩稠于平川，盖即此平川。东流径倭城北，盖倭地人徙之。朱讹作盖委也人从之，《笺》曰：盖委以下六字有讹脱。赵据孙潜校改，作盖倭地人徙之，戴改同。守敬按：《汉书地形志》，乐浪海中有倭人，分为百余国。师古曰，《魏略》，倭在带方东南大海中，依山岛为国，度海千里复有国，皆倭种。会贞按：即今之日本也。又东南径乳楼城北，盖径戎乡邑，兼夷称也。朱也讹作之，赵同，戴改。又东南注白狼水，白狼水又东北，自鲁水注之，水导西北远山，朱无水字，赵、戴增。东南注白狼水。白狼水又东北径龙山西，会贞按：《通典》，柳城有龙山。《元一统志》，和龙山在兴中州东，南北长六十里，东西广三十里，一峯特耸，号曰天柱孤峯焉。《一统志》，凤凰山在朝阳县，属土默特右翼东南二十里，羣峯连，周九十余里，即古龙山也。燕慕容皝朱皝作晃，下同，《笺》曰：克家云，别本作皝。赵改云：按史作皝，当据史改正，何别本之足云？全、戴改同。以柳城之北，龙山之南，守敬按：《十六国春秋》作龙山之西，《辽史》作南，与此同，考作西是也。龙城即黄龙城，《注》称白狼水先东北径龙山西，后北径黄龙城东，则龙城在龙山之西北，安得在龙山南？《注》南当改作西，以西可以该西北也。福地也，使阳裕筑龙城，改柳城为龙城县。守敬按：前汉柳城县属辽西郡，后汉废，前燕复置。皝改柳城为龙城县，乃废柳城别置龙城也。据《地形志》，真君八年，并柳城入龙城。盖后魏初复置柳城，真君八年仍废入龙城也。《地形志》，冀阳郡又有柳城县，当是武定中置郡，又置此县。柳城在今锦县西北，龙城在今朝阳县。十二年，黑龙、白龙见于龙山，皝亲观龙，去二百步，祭以太牢，二龙交首嬉翔，解角而去。皝悦，大赦，号新宫曰和龙宫。守敬按：自燕慕容皝以下，《十六国春秋》文。前条至龙城县止，引见《御览》一百六十二，后条至和龙宫止，引见《御览》九百二十九，《寰宇记》亦分引。立龙翔祠于山上。守敬按：《晋书载记》作立龙翔佛寺于山上。《元一统志》，龙山庙在利州南二里，祀龙山神。白狼水又北径

黄龙城东。《十三州志》曰：辽东属国都尉治，昌黎道，有黄龙亭者也。赵改黎作辽，云：按《续志》，辽东属国。刘昭《补注》曰，故邯乡，西部都尉，安帝时以为属国都尉，别领六城。首曰昌辽，故天辽。而前志又无天辽之目。全、戴改辽同。守敬按：前汉之交黎，后汉改为昌黎，有应劭注为确证。《十三州志》亦作昌黎，则《续汉志》辽为误字无疑。全、赵、戴于前昌黎不改，而此改从误本《续汉志》，殊不可解。魏营州刺史治。守敬按：《地形志》，营州治和龙城，太延二年为镇，真君五年改置。和龙城即慕容皝和龙宫之城也。故张穆谓黄龙城即龙城，而汪士铎图《水经注》分为二城，失之。《魏土地记》曰：黄龙城西南有白狼河，东北流，附城东北下，守敬按：《寰宇记》引《魏氏风土记》同，即《魏土地记》也。即是也。又东北，滥真水出西北塞外，东南历重山，东南入白狼水。白狼水又东北出，东流，分为二水，朱脱分字，赵据孙潜校增，戴增同。右水疑即渝水也。

《地理志》曰：渝水首受白狼水，赵云：按《汉志》辽西郡临渝县，渝水首受白狼，东入塞外；交黎县，渝水首受塞外，南入海。道元以为即是一水。又右北平郡字县，榆水出东。今字县不知所在。《文献通考》，贞观二十一年，李绩破高丽于南苏，班师至颇利城，渡白狼、黄崑二水，皆由以下。绩怪二水狭浅，问契丹辽源所在，云，此二水更行数里，合而南流，即称辽水，更无辽源可得也。会贞按：《汉志》渝水首受白狼，或因水源非一，故变出言受。然白狼指县言，初不以为水名也。《汉志》本有此例，如无阳下，无水首受故且兰，叶榆下，贪水首受青蛉，定周下，周水首受母敛，皆称县，与首受白狼同。又增食下，驩水首受牂柯东界，母椽下，桥水首受桥山，嵩唐下，周水首受徼外，西随下，糜水西受徼外，亦指地言。郦氏因后世有白狼水之名，增出水字，恐非班意。又《班志》字县，榆水出东，非渝水也。赵氏误作渝，而牵混于此，失之。西南巡山，戴改巡作循。径一故城西，朱无西字，戴增，赵据孙潜校增。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有增字。世以为河连城，朱脱世字，赵、戴增。守敬按：《地形志》乐良郡治连城，疑即河连城也。疑是临渝县之故城，守敬按：汉、魏县属辽西郡，后汉因。《舆地广记》，晋省入阳乐，在今义州。王莽曰凭德者矣。赵、戴改凭作冯。渝水南流，东屈与一水会，世名之曰●守敬按：字书无此字。伦水，盖戎方之变名耳。赵云：按《通鉴》●卢城下，《注》引此文。《方輿纪要》，●卢城在凡城东，城在水傍，故曰●卢。会贞按：《魏书 灵征志》太宗神瑞二年五月猎于●仑山，盖别一地也。疑即《地理志》所谓侯水北入渝者也。守敬按：见临渝县下。《十三州志》曰：侯水南入渝。《地理志》盖言自北而南也。朱盖言讹作言盖，全、赵同，戴乙。守敬按：北入与南入相背

，酈意主《十三州志》，自应据以正《汉志》，乃调停其说，以北入为自北而南，可谓曲附班氏矣。又西南流注于渝。渝水又东南径一故城东，俗曰女罗城。又南径营丘城西。营丘在齐，而名之于辽、燕之闲者，盖燕齐辽迥，朱《笺》曰：迥，宋本作远，旧本作回。赵云：按《增韵》，迥，寥远也，与远字义无别，若作回，尤非。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迥。侨分所在。赵云：《方輿纪要》，营丘城在营州南。《五代志》，慕容廆以青州流人置营丘郡，治武宁县。后魏郡县俱废，正光末复置，领富平、永安二县。高齐时废。契丹重熙初，析霸城置营丘县，盖因故郡为名也。守敬按：《寰宇记》营丘城下云，《后魏輿地图记》，舜分齐营丘之域，燕西，置营丘郡于其城内。《十六国春秋》，慕容廆东迁徒河县，置营丘北镇。又《晋书 载记》云，慕容廆立营丘郡，后罢营丘等郡，而韩恒于慕容皝时迁营丘太守，盖不久复置也。又《魏书 太武帝纪》，元和元年，徙营丘、成周等六郡民三万余家于幽州。疑营丘郡之废，即在此时。故《地形志》有营丘郡，以为正光末置也。此酈氏前，营丘郡沿革之确据，酈氏不能实指，而但约略言之，稍疏。其水东南入海。《地理志》曰：渝水自塞外南入海。朱脱外字。赵增云：《汉书 地理志》辽西郡交黎县下云，渝水首受塞外，南入海。全、戴增同。一水东北出塞，为白狼水，又东南流至房县，注于辽。朱注讹作至，《笺》曰：当作注。戴、赵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注。《通鉴》咸康六年，《注》引此作注。《魏土地记》曰：白狼水下入辽也。

又东过安市县西南，入于海。守敬按：东当作南。

《十三州志》曰：朱脱曰字，赵、戴增。大辽水自塞外，西南至安市，入于海。会贞按：《汉志》，辽东郡望平，大辽水出塞外，南至安市入海。《十三州志》所本，而增西字，尤密。两汉、魏、晋，安市县[《晋志》脱此县。《地形志》，晋属辽东。]并属辽东，后魏徙废，在今盖平县东北七十里。

小辽水

又玄菟高句丽县有辽山，小辽水所出，西南至辽队县，朱队作隧，赵同，戴改。入于大辽水也。赵据柳奩抄本，移西南以下十二字《经》文，另为一条，在本《注》之后。戴移同。守敬按：此当依朱本，在小辽水所出下，作为一条。盖《注》文连叙小辽入大辽也。此《经》全本《汉志》，丽作骊，但称辽水，此作小辽，与郭璞《山海经注》同。

县故高句丽胡之国也。朱胡讹作相。赵改云：《汉志》，玄菟郡高句骊县，应劭曰，故句骊胡。戴改同。汉武帝元封三年平右渠，朱三作二，戴仍，赵改二作三。守敬按：赵改是也。《汉书 武帝纪》、《朝鲜传》并作三年。《地理志》称，玄菟郡，元封四年开，亦误。戴不察，故沿朱之误。置玄菟郡于此。守

敬按：《魏志》，汉武初以沃沮城为玄菟郡，后为夷貊所侵，徙郡句丽西北。后汉公孙度时，皆治高句骊县。《吴书》，玄菟郡在辽东北，相去二百里，是也。晋后郡县并废。《一统志》云，按《汉志》，县为小辽水所发源，今浑河之源，即高句骊县地。高句骊国本在县东，去辽东千里。汉置县，取其名耳。玄菟郡虽初治沃沮，寻徙句骊。《方輿纪要》谓公孙度始改置于辽东之北，治高句骊县，非是。王莽之下句丽。水出辽山，守敬按：今曰浑河，出兴京北，英额门外东山。西南流径辽阳县，与大梁水会。水出北塞外，守敬按：今曰太子河，出兴京西南。西南流径辽阳县，注辽水，朱讹作西南流径至辽水，赵改径至为注字，戴删径字，至下，增辽阳入小四字。守敬按：径字不当删，至字为注字之脱烂，又二字闲，夺辽阳县三字耳，今订。故《地理志》曰：大梁水西南至辽阳入辽，守敬按：辽阳下文。《郡国志》曰：县故属辽东，后入玄菟。守敬按：前汉县属辽东郡，后汉属玄菟郡，后废，即今辽阳州治。其水西南流，故谓之东梁水也。朱无东字，赵、戴同。守敬按：故谓之梁水句，与上文义不属。《辽》、《金》、《明志》并云，太子河，一名东梁河。此梁上脱东字，今订。小辽水又西南，径襄平县，为淡渊。晋永嘉三年，涸。会贞按：《宋书 五行志》，晋永嘉三年，襄平县梁水淡渊，竭。小辽水又径辽队县，朱讹作襄平县，全、赵同，戴改。守敬按：县详《大辽水注》。入大辽水。朱辽讹作梁，赵同，戴改。会贞按：柳奭不知原本此句，襄平乃辽队之误，入大梁乃入大辽之误，以为小辽尚未入大辽，故以《经》文西南至辽队十二字移于后，以明小辽至是方入大辽。不知上已言大梁水径辽阳入小辽，此安得又反言小辽水径襄平入大梁？其为舛误无疑。则此句当本作小辽水又径辽队县入大辽水，以释《经》也。全、赵不觉《注》文之误，故为柳氏所惑。独怪戴明将《注》文改正，而复依柳移《经》，亦盍思《注》以释《经》，岂有《注》在前，《经》反在后乎？司马宣王之平辽东也，斩公孙渊于斯水之上者也。会贞按：《魏志 公孙度传》，景初二年，司马宣王征辽东，辽水暴涨，八月，大流星坠于襄平城东南，壬午，当流星坠处斩渊父子。

溟水

溟水出乐浪镂方县，东南过临溟县，朱过下衍于字，赵同，全、戴删。赵云：按两《汉志》、《晋志》、《魏志》、《隋》、《五代志》俱无临溟县，未知从何得名？此卷中之大可疑者。守敬按：《通鉴》汉武帝元封二年，《注》引此，过下无于字。《水经》，三国时人作，临溟县当是曹魏所置，旋废，故酈氏《注》亦不详临溟。东入于海。

许慎云：溟水出镂方，东入海，守敬按：镂方县，汉、晋属乐浪郡。后汉、魏

、晋因，后废。《地志韵编》谓在今奉天府辽阳县东，误，当在朝鲜永兴府之南。一曰，出溟水县。守敬按：溟水县汉属乐浪郡，后汉、魏、晋因，后废。当在今朝鲜德阳县境。《汉志》溟水西至增地入海，此言溟水西流入海也。《说文》前说出镂方，东入海，此言溟水东流入海也。又云，一曰出溟水县，则《汉志》西流之说，今大同江也。《水经》主《说文》前说[三二]东入海，酈《注》则主《汉志》西入海。《十三州志》曰：溟水县在乐浪东北，镂方县在郡东，盖出其县南径镂方也。朱南讹作而，戴、赵改。守敬按：《注》从《汉志》出溟水而不驳正《说文》出镂方之说，故从《十三州志》谓出溟水径镂方也。昔燕人卫满，自溟水西至朝鲜。朱《笺》曰：谢云，宋本缺以上十二字。朱西讹作而，赵据孙潜校改，戴改同。守敬按：此十二字例不当叙于箕子之前，而下文乃云战国时，满乃王之，都王险城，又复书之。疑本无此十二字，下文本作卫满乃王之，因后人增此十二字，乃于下文删卫字。朝鲜，故箕子国也。会贞按：《尚书 大传》，武王胜殷，释箕子之囚，箕子不忍为周之释，走之朝鲜，武王因以朝鲜封之。箕子教民以义，田织信厚，约以八法，而不知禁，遂成礼俗。会贞按：《魏志 东夷传》，昔箕子既适朝鲜，作八条之教以教之，无门户之闭而民不为盗。战国时，满乃王之，都王险城，地方数千里。至其孙右渠，汉武帝元封二年，赵改二年作三年。守敬按：《汉志》乐浪郡，武帝元封三年开，盖赵氏所本。然考汉以二年发兵，三年灭之。《汉书 纪》、《传》与《史记》同。酈氏据出兵时说，则此作二年不误，赵改，非也。遣楼船将军杨仆、左将军荀彘讨右渠，破渠于溟水，遂灭之。守敬按：自昔燕人至此，《史记 朝鲜传》文。[三三]若溟水东流，无渡溟之理。其地今高句丽之国治。余访番使，言城在溟水之阳，赵云：按《汉志》，辽东郡险渎县，应劭《注》曰，朝鲜王满都也，依水险，故曰险渎。臣瓚曰，王险城在乐浪郡溟水之东，此自是险渎也。守敬按：臣瓚言，王险城在溟水之东[即溟水之南。]是也。而《括地志》云，平壤城即王险城，古朝鲜也。《后汉书 注》亦谓王险城即平壤，以后无不以为典据者。大抵皆本此《注》蕃使言城在溟水之阳为说。余读《史》、《汉 朝鲜传》，而知平壤城非王险城也。其证有四：溟水，今大同江也，平壤城在江之北，而《史》、《汉》并言满渡溟水，都王险，证一也。楼船将军杨仆从齐浮海至列口，[苏林曰：县名，度海先得名之。]左将军荀彘由辽东，是汉以楼船由水道攻其南，左将军由陆路攻其北，楼船先至王险，军败，遁山中，进退皆不言渡溟水。左将军击朝鲜溟水西军，是荀彘与朝鲜战尚在溟水之西，未能至王险城，证二也。右渠愿降，遣太子入谢，方渡溟水，太子疑左将军诈杀之，遂不渡溟水，复引归，证三也。武帝灭朝鲜，定为四郡，而乐浪郡治仍名朝鲜，其因王险故城可知。自朝鲜灭后，高丽始

兴，都丸都城。[丸都在鸭绿江东北。]至三国时，为母邱俭所破，王奔南沃沮。魏兵退，始移都平壤。[见《朝鲜史略》。]其时乐浪、带方皆为魏属郡，不容高丽以丧败之余，夺其乐浪郡治，证四也。是平壤城非王险城审矣。盖城池流移，蕃

使但就当时之国治言，后人误合王险、平壤为一城耳。其水西流，径故乐浪朝鲜县，即乐浪郡治，汉武帝置。守敬按：汉县为乐浪郡治，后汉、魏、晋因，后废，在今朝鲜平壤府南。而西北流，故《地理志》曰：沮水西至增地县入海。守敬按：见沮水县下，汉增地县属乐浪郡，后汉因，后废，在今平壤府西南。又汉兴，以朝鲜为远，修辽东故塞，[三四]守敬按：《史记 朝鲜传》循作修，《汉书》同。至沮水为界。守敬按：汉兴以下三句，《史记 朝鲜传》文。考之今古，于事差谬，盖《经》误证也。全云：按《汉志》，东方之水，不见于《水经注》者，辽西郡新安平县，夷水东入塞外。柳城县，马首山在西南，参柳水北入海。狐苏县，唐就水至徒河入海。《寰宇记》，彭卢水即唐就水，《后魏舆地图风土记》云，水至徒河入海，与地平，故曰平卢，今语讹作彭卢。奚县，下官水南入海。又有碣石水、宾水皆南入官。辽东郡、居就县，室伪山，室伪水所出，北至襄平入梁也。番汗县，沛水出塞外，西南入海。应劭曰，汗水出塞外，西南入海。沓氏县，应劭曰，氏水也。师古曰，凡言氏者，皆谓因之而立名。《说文》云，沓，语多沓沓也，辽东有沓县。徐铉曰，语多沓沓，若水之流。然则本非水名也，或曰非也。《三国志》，吴嘉禾二年，谋讨公孙渊，陆瑁曰，沓渚去渊，道里尚远。汉沓氏县，西南临海渚，谓之沓渚，泛海至辽，沓渚，其登涉之所也。玄菟郡高句丽县，南苏水西北径塞外。西盖马县，马訾水，马訾水近代谓之鸭绿江。《新唐书》云，马訾水出靺鞨长白山，色若鸭头，号鸭绿水。隋元万顷《檄文》曰，不知守鸭绿之险。高丽报曰，谨闻命矣。即此水也。西北入盐难水，西南至西安平入海，过郡二，行一千一

百里。《后汉书 东夷传》，句骊一名貊耳，有别种，依小水为居，因名曰小水貊。章怀《注》引《魏氏春秋》曰，辽东郡西安平县北，有小水南流入海。乐浪郡含资县，带水西至带方入海。吞列县，分黎山，列水所出，西至黏蝉入海，行八百二十里。此殆所云有小水四十八，并行三千四十六里者也。不特此也，《武帝纪》云，元朔元年，东夷葦君南闾等降，以其地为苍海郡，三年罢。元封三年，朝鲜降，以其地为乐浪、临屯、玄菟、真番郡。臣瓚曰，《茂陵书》，临屯郡治东县，去长安六千一百三十八里，十五县；真番郡，治霫县，去长安七千六百四十里，十五县。《昭帝纪》云，始元五年罢真番郡。而临屯之罢，据范氏《东夷传》亦在始元五年。三郡既废，其地之水，亦不复可问矣。

校记

[一] 「东流过军都县南」 按：东流上，朱、赵本有「又」字。《要删补遗》云：《后汉书 王霸传 注》引《水经》作「又东」，观他篇《经》文第二句多有「又」字，则此「又」字非衍。今按，此本仍删是也。《水》篇第一句东北过代郡桑干河，故第二句又东云云。此篇第一句但言水出，不言过何地，「东流过军都县南」上不当有「又」字。

[二] 「大谷水又南」 按：下钞脱「径独石西，又南」六字，校补。

[三] 「《说文》……则派为众流之义至明」 按：《说文》无一云水分流也之训。《广韵》、《集韵》则有之，杨氏误记。又按：《吴都赋 注》引《字说》云：「水别流为派。」《江赋 注》亦作「水别流为派。」

刘渊林、李善二《注》皆侧重别流而非会合。

[四] 「西北去御夷镇二百里」 按：《通鉴》梁普通七年及后梁开平元年《注》并作「二百里」，作「三百里」者是误本，《疏》误。

[五] 「伏梁山南，朱凌作凌」 按：《疏》误，善本朱《笺》本及沈炳巽本均作「凌」。

[六] 「事同《离骚》峨峨之咏」 按：《疏》引刘安《招隐士》及王逸《注》，非邴旨。当引《招魂》「北方不可以止些」下之增「冰峨峨飞雪千里」，与《注》「阴崖积雪凝冰夏结」相应。又按：汉魏南北朝时，《离骚》既是篇名，又为《楚辞》之通称，故《招魂》亦可称《离骚》。郭璞注《山海经》凡引《楚辞》概《离骚》。《天问》、《九歌》、《九章》、《远游》皆然。王逸《注》所收刘向《九叹》绝广都以直接兮，亦称《离骚》。今本《山海经》「兮」讹作「号」，盖初讹作「」又讹为「号」也。

[七] 「乃使帐下丁鸿督军士千人」 按：《疏》从戴校，移「督」字于「军士」上，非是。考「帐下督」见《魏志 锺会传》。《典韦传》军中为之语曰帐下壮士有典君。帐下非军吏之称。《乐进传》以胆烈从太祖为帐下吏。不应移，作「帐下督」不误。本篇有「命司马关内侯逢惲内外将士二千人」，惲下亦无「督」字。今订。

[八] 「长岸峻固」 按：朱本「长岸」上脱「也」字，衍「时」字，《疏》漏校。

[九] 「景元三年辛酉」 按：沈炳巽云：景元是曹魏陈留王奂年号，但奂系庚辰元，三年当是壬午，今云辛酉，《注》所称辛酉诏书当指辛酉日所下诏书。此例在东汉常有之，如《汉宫仪》引明帝丁酉诏书，见《北堂书钞 设官部》「谒者仆射」下。明帝在位凡十八年，其间无丁酉，即是日非年之证。《汉书 李寻传》亦有甲子诏书。

[一〇]「《方輿纪要》……宣德三年，征乌郎罕」 按：《纪要》卷十一作「兀良哈」，《清一统志》引之，改译音作「乌郎罕」。《明史 宣宗纪》作「兀良哈」，《纪要》所据。熊氏实自《一统志》转引《纪要》，其引它地方志往往如此。

[一一]「渔阳张纯反……」 按：纯事首尾，《后汉书》附见《刘虞传》，较《魏志 公孙瓒传》为详。

[一二]「与石一斗令种之」 按：《寰宇记》引《搜神记》作「石子一升」，当补「子」字。

[一三]「北平阳公」 按：今本《类聚》作「洛阳公」，雍伯，洛阳人，非北平。

[一四]「而今不知所在，同于《谱叙》自去文矣」 按：赵云此二句文义未详，疑有误。按：戴解是。碑文言玉田自去，阳氏既号为玉田阳，其谱叙当有自语。

[一五]「《寰宇记》，崆峒山」 按：检《寰宇记》无此文。《一统志》卷四，翁同山州志有空同山，在州北五里，即翁同之讹也。

[一六]「赵云：宋氏琬曰」 按：顾氏《日知录》卷二十五「李广射石」条与宋琬及梁玉绳说大致略同。

[一七]「《魏志 田畴传》」 按：《要删》，《魏志》上有「据」字，今省。畴曰，旧北平郡在平冈。

[一八]「王氏《读书杂志》详辨之」 按：王书卷四之六「水亦至范阳」条及四之七「洳水」条，辨此颇详。《疏》引《集韵》即本王说，在平声二十六桓。

[一九]「宜孙河」 按：《一统志》二十七「承德府」下作「伊逊河」，云即古索头水。

[二〇]「西流历三会城南」 按：朱本作「历川三会」云云，《笺》云，宋本无「川」字。

[二一]「朱青作清，戴同」 按：戴校本下有「按清泾，《方輿纪要》作青陞，下同。」

[二二]「《明一统志》」 按：乾隆重修《一统志》无此文。《明一统志》卷五有卢龙镇在平州西一百九里，其土色黑，山似龙形，故名。今增「明」字。

[二三]「注《扬都赋》，《晋书》有传」 按：沈炳巽云：《晋书 文苑传》，阐文作《扬都赋》，为世人所重。「注」疑误，或当作「着」。（原「守敬按」下有此引号中文，今据台北本删。）

[二四]「故曰肥如也」 按：郦《注》引应氏说有所删，致此句意义不明。《

史表》引燕封于此下有「肥，国也；如，往也；因以为县也」十一字。「故曰肥如」即解「因以为县」。

[二五]「俱卢子说」 按：熊氏校语，《要删补遗》卷十四，「卢子」作「桑钦」，「卢说」作「桑说」，影印本依杨氏说改。

[二六]「令支有孤竹城，故孤竹国也」 按：朱本作「孤竹故城，孤竹国也。」赵氏刊误云：「故城」二字当倒互，据《地理志》乙。全、戴同。

[二七]「故《寰宇记》谓孤竹城……」 按：《寰宇记》卷七十「谓」字上有「县道记」三字，盖引文，三字不当省。

[二八]「朱脱封字，全、赵、戴增」 按：赵氏刊误据《汉书 地理志》校补。（「全、赵、戴增」，今据台北本删「全、赵」两字。）

[二九]「朱援讹作授，赵、戴改」 按：朱本有《笺》曰援弓将射，全、赵、戴据此改「援」，《疏》漏引。（今据台北本「赵」上删「全」字。）

[三〇]「王莽之昌平也」 按：《汉志》辽东郡亦有襄平，莽曰昌平。酈氏误以辽东之襄平当临淮之襄平，临淮莽曰相平，全氏校及，杨《疏》未申明。

[三一]「《晋书》咸康初」 按：据《晋书 慕容皝载记》，事在咸康二年正月，故原「咸和中」误，当为「咸康初」。今订。

[三二]「《水经》主《说文》前说」 按：段玉裁《说文 注》云：《汉志》是，《说文》及《水经》非也，段意以酈《注》为是。

[三三]「自昔燕人至此，《史记 朝鲜传》文」 按：「箕子教民」以下至「遂成礼俗」，《史记 朝鲜传》无此文，略见《后汉书》。

[三四]「修辽东故塞」 按：《疏》虽言《史》、《汉》「循」并作「修」，此仍作「循」而未校改，据《史》、《汉》原文作「复修」，当改「循」为「修」，今订。

《水经注疏》卷十五

后魏酈道元注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疏

洛水

洛水出京兆上洛县守敬按：县详《丹水》篇。瀿举山。

《地理志》曰：洛出冢岭山。守敬按：见上雒县下。《山海经》曰：出上洛西山；守敬按：《海内东经》文，今本《经》无上字，盖脱。又曰：瀿举之山，洛水出焉。守敬按：《中次四经》文。今洛水出雒南县西冢领山。东与丹水合，水出西北竹山，东南流注于洛。全云：丹水亦出冢领，而不入洛。守敬按

：《西山经》，竹山，竹水出焉，北流注于渭。竹山之阳，丹水出焉，东南流注于洛水。盖二水同出一山，一北注渭，一东南注洛也。酈氏于《渭水》篇载竹水，而此载丹水，乃本《山海经》。全误认为《丹水》篇之丹水，故谓不入洛耳。水在今雒南县西北。洛水又东，尸水注

之。朱此八字讹作《经》，尸讹作户，下同。《笺》曰：谢云，户一作尸。戴改尸，全、赵同。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尸。水北出尸山，朱出下衍发字，戴删出字，赵删发字。南流入洛。[一]守敬按：《山海经 中次五经》，尸水出尸山，南流注于洛水。在今雒南县西北。

洛水又东得乳水，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别出良余山，南流注于洛。朱流讹作南。《笺》曰：孙云，按《山海经》，良余之山，乳水出于其阳而东南流注于洛。赵、戴改流。守敬按：亦见《中次五经》，水在今雒南县西北。洛水又东，会于龙余之水。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蛊尾之山，东南流入洛。朱蛊作虫，《笺》曰：《山海经》云，蛊尾之山龙余之水出焉，东南流，注于洛。此虫字似讹。赵、戴改蛊。赵水出上增《山海经》曰四字。守敬按：此处不必增，详下，水在今雒南县西北。

洛水又东，至阳虚山，会贞按：《隋志》，洛南有阳灵山，灵乃虚之误。山在今雒南县北洛水北。合玄扈之水。朱《笺》曰：宋本合下有于字。赵依增云：《山海经》曰，雒水东北流注于玄扈之水，又曰，阳虚之山临于玄扈之水。道元盖钞变其词。守敬按：赵无下《山海经》曰洛水东北流云云十五字，故以为道元抄变其词。然阳虚之山临于玄扈之水二语，则《注》下文明引之，此但先提阳虚山三字于前耳。《山海经》曰：洛水东北流，注于玄扈之水。朱无此十五字，赵同，戴增。守敬按：因下有又曰之文，

故赵于上水出蛊尾句首，增《山海经》曰四字，戴则增此十五字。据篇首引《山海经》两条，接叙丹水、尸水、乳水、龙余之水、玄扈水，皆本《山海经》，不处处明提，以省烦文。此《山海经》曰四字，是总承前文，下又曰二字，亦是遥承前文。是也。守敬按：玩此是也二字，明明接引《山海经》之文，不然则是也二字无根，戴补最是，故王梓材据戴改全，而董沛又复以全疵王，非也。又曰：自鹿之山，守敬按：山详《河水注》。以至玄扈之山，凡九山。玄扈亦山名也，而通与讙举为九山之次焉。故《山海经》曰：此二山者，洛间也。守敬按：以上三条并见《中次四经》。是知玄扈之水，出于玄扈之山，盖山水兼受其目矣。会贞按：《隋志》，洛南有玄扈山。《通典》同。《寰宇记》，山在县西北一百里，《黄帝录》云，帝在玄扈山上，有凤衔图至前，帝拜受。《明志》，雒南西北有玄扈山，玄扈水出焉，北入于洛。《雒南县

志》谓山在洛水南，水今名黑潭子，东北入洛，误。《山海经》称洛水东北注玄扈水，则玄扈山、水当在洛水之北矣。其水径于阳虚之下。《山海经》又曰：朱又字讹在曰字下，全、赵、戴乙。阳虚之山，临于玄扈之水。守敬按：《中次五经》文。是为洛纳也。《河图 玉版》守敬按：《中次五经》郭《注》，引《河图》，无玉版二字，以后文《河图 视萌篇》例之，《玉版》当是《河图》篇名。曰：仓颉为帝南，朱《笺》曰：宋本作随帝，《山海经 注》引《河图》，但作为帝，盖为黄帝代巡也。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为。登阳虚之山，临

于玄扈、洛纳之水。灵龟负书，丹甲青文以授之，即于此水也。守敬按：郭《注》下有狩字，洛纳下无之水二字，末句作出此水中也。

洛水又东，朱无洛水二字，《笺》曰：宋本有洛水二字。戴、赵增。全增同，又据《寰宇记》于水下增北径文邑四字。守敬按：非也。《经》下文云，东北过于父邑之南。《注》谓一合[当作全。]坞故于父邑，则在今宜阳县西。而《初学记》八，引《水经注》曰，洛水东北过文邑，在洛南县。是既以《经》为《注》，又以于父邑为文邑，又以为在洛南县，种种差误。《寰宇记》于洛南县下，引注《水经》曰，洛水北过文邑，盖沿《初学记》之误。乃全氏认为《注》之佚文，改过作径，补入于此，则更误矣。历清池山傍，[二]戴删傍字。会贞按：今雒南县南十里有龙山。《一统志》疑即清池山，似远。据《注》称历山傍，山当滨洛也。东合武里水，水南出武里山，会贞按：今中干山在雒南县南五十里，即武里山，县河之源出其北麓，即武里水也。东北流注于洛。洛水又东，门水出焉。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门水详《河水注》，或谓即今之宏农河也。但宏农河出处与洛隔山，不与洛通。故《一统志》谓门水今无可考。据图有文峪河自北南流入洛，而源与宏农河源近，岂酈氏时认文峪河自洛枝分逆流，与宏农河为一水乎？《尔雅》《释水》所谓洛别为波也。全云：波水见《谷水注》，道元以门水当之，恐非。王伯厚亦云。

洛水又东，要水入焉。水南出三要山，会贞按：今山在雒南县东南一百里，故县川出此，盖即

要水矣。东北径拒阳城西，守敬按：晋初置拒阳县，寻省，后魏复置，属上洛郡，在今雒南县东南。而东北流，入于洛。

洛水又东与获水合，水南出获舆山，朱舆讹作兴，下同。赵据《汉志》改，戴改同。会贞按：山当在今卢氏县西南。俗谓之备水也。东北径获舆川，世名之为却川。东北流注于洛。孙星衍曰：此即俗称八里干●水也。

洛水又东，径熊耳山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禹

贡》所谓导洛自熊耳。《博物志》曰：洛出熊耳，盖开其源者是也。会贞按：《禹贡》，导洛自熊耳，即导山之熊耳。《汉志》卢氏下，熊耳山在东。上雒下，《禹贡》雒水出豕领山，熊耳获輿山在东北。是《汉志》不以为洛出熊耳矣。其称熊耳、获輿者，盖获輿与熊耳相连，与称桐柏、大复山同。《水经》，洛水出京兆上洛县瀡举山。酈《注》释《经》，而仍不违《汉志》。其引《山海经》曰，出上洛西山；又曰，瀡举之山，洛水出焉。所以释《经》出瀡举山之文也。而先引《汉志》洛出豕领山，意以瀡举即豕领也。此又云，洛水又东与获水合，水南出获輿山，洛水又东，径熊耳山北。《禹贡》云云，《博物志》云云，所以释《汉志》熊耳、获輿山之文也。胡渭疑瀡举是获輿之误，盖字形相近，一望而知。段玉裁亦云，获輿即瀡举，声之转。是瀡举、获輿不可分为二，审矣。《禹贡锥指》，此山自上洛以至卢氏县，二百余里，总属《禹贡》之熊耳，其说是也。《山海经》、《水经》谓之瀡举，《汉志》谓之获輿，又谓之豕领，所谓连麓而异名称，皆一山也。郭注《山海经》云，熊耳在上洛南。《括地志》，熊耳在上洛西十里。《元和志》，熊耳在卢氏县南五十里，皆随后世指名耳。东北过卢氏县南。

洛水径 渠关北。朱此七字讹作《经》，讹作阳，下同。戴改《注》，改，全、赵改《注》同，仍阳。守敬按：仍阳，非也，见下。渠水朱笺曰：谢云，阳一作。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考本篇后文有坞水，又有金门坞、一全坞、云中坞、合水坞、零鸟坞、百谷坞、白马坞、袁公坞、盘谷坞，是洛水左右，以坞名者甚多，渠当因之立称，与《谷水》篇之阳渠无涉。《寰宇记》朱阳县，后周天象二年，移县于今卢氏县西南渠谷，形近，尤此本作之切证。出南 渠山，赵、戴改出南作南出。守敬按：《注》有两例，南出、出南皆可，说见《浊漳》篇，不必改。孙星衍曰，渠疑即蔓渠山，此《注》谓渠即荀渠而以为熊耳之殊称，而《伊水注》引《山海经》伊水出蔓渠山，又引《地理志》出熊耳山，是亦谓蔓渠即熊耳矣。然则此山虽东去伊水之源尚远，实皆熊耳之所绵也。即荀渠山也。其水一源两分，流半解。一水西北流，屈而东北入于洛。《山海经》《中次四经》曰：熊耳之山，浮豪之水出焉，西北流，注于洛。会贞按：《中次四经》文，《续汉志注》引《山海经》作浮豪，作西北流，与此同。今本《山海经》作浮濠，作而西流。疑即是水也。荀渠盖熊耳之殊称，若太行之归山也。会贞按：《北次三经》，太行山，其首曰归山。故《地说》曰：熊耳之山，地门也。朱《笺》曰：《河图括地象》云，熊耳为地门，其精上为毕附耳星也。[按见《御览》四十二。]洛水出其间，是亦总名矣。其一水东北径 渠城西，故

关城也。其水东北流注于洛。会贞按：二水俱在今卢氏县西。

洛水又东，径卢氏县故城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全、赵改同。守敬按：汉县属弘农郡，后汉、魏因，晋属上洛郡。《隋志》，卢氏，后魏置汉安郡，而《地形志》县属金门郡，无汉安郡，但金门郡，天平初置，盖本为汉安，后改置金门，则酈氏时县属汉安郡，在今卢氏县东。《竹书纪年》：晋出公十九年，今本《竹书》周贞定王十三年。晋韩龙取卢氏城，朱作晋韩龙氏城，《笺》曰：《竹书》云，晋韩庞取卢氏城。全、赵改龙作庞，戴不改而均增取卢二字。全又引沈炳巽曰：今本《竹书》作取秦武城，亦见《史记》。会贞按：沈说是也。《史记 秦本纪》，康公二年，秦伐晋，取武城。共公二十一年，晋取武城。《六国表》，秦共公二十一年，当晋出公十九年，则作取秦武城适合。此条盖后人以误本《竹书》麁入，今本《竹书》不误，则已经校者订正。郝懿行不加详考，乃反欲据酈《注》改《竹书》，疏矣。王莽之昌富也。有卢氏川水注之，水北出卢氏山，会贞按：《元和志》卢氏山，或言卢敖得道于此。在今卢氏县西北。东南流，径卢氏城东，而流注于洛水。赵据孙潜校，东而二字互移。戴 东字，改而作南。会贞按：当仍原文。

又东，翼合三川，朱翼上衍龙字，赵据孙潜校删，全、戴删同。并出县之南山，东北注洛。《开山图》曰：卢氏山宜五谷，可避水灾，会贞按：《御览》一百五十九，《寰宇记》卢氏县下，引《开山图》同。亦通谓之石城山。会贞按：石城山详《河水注》四。山在宜阳山西南，会贞按：宜阳山详后。千名之山，咸处其内，陵阜原隰，朱讹作险，赵改●，全、戴改隰。易以度身者也。守敬按：上言卢氏川水北出卢氏山，则卢氏山在洛水北，而接叙洛水翼合之三川在洛水南，此段复详叙卢氏山，文义不相属，且通谓之石城山，石城山亦在洛水北，此段当是上水北出卢氏山下之文，传抄者参错也。又有葛蔓谷水，自南山流，注洛水。

洛水又东，径高门城南，孙星衍云：在今卢氏县东。守敬按：《新唐志》，长水县西有高门关。《一统志》称旧志，高门关在永宁县西百二十里，即古高门城。孙氏谓在卢氏县东，意度耳。即《宋书》所谓后军外兵[三]守敬按：《柳元景传》，外兵下有参军二字。《通鉴》宋元嘉二十七年文亦有。庞季明《通鉴》明作萌。《魏书 世祖纪》正平二年称庞萌。入卢氏，进达高门木城者也。洛水东与高门水合。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北山，会贞按：水在今永宁县西。东南流，合洛水枝津，水上承洛水，东北流，径石勒城北，会贞按：《永宁县志》石勒城，在县西长渊乡冯西堡。又东径高门城北，东入高门水，乱流南注洛。

洛水又东，松阳溪水注之。朱此十字讹作《经》，又阳讹作杨，下同。戴改《

注》，改阳，全、赵同。会贞按：明抄本作阳。水出松阳山，会贞按：《隋志》，长泉县有松阳山。《金志》，长水县有松阳水。而《新唐志》云，长水西有松阳故关。《方輿纪要》，关在永宁县西六十里。胡渭谓关当与溪相近。据《注》山水在洛水南，则在今永宁西南。北流注于洛。

洛水又东，径黄亭南，又东，合黄城溪水。赵据《禹贡锥指》改城作亭，戴改同。会贞按：胡氏但因上称黄亭，下称黄亭溪水，改此城作亭，非别有所本，然《注》往往亭城通称，不必改。水出鹁鹁山，守敬按：《新唐志》，长水县有鹁鹁故关，即置于鹁鹁山谷，山在今永宁县西八十里，此水出鹁鹁山，乃不名鹁鹁水，而下鹁鹁水，又不出鹁鹁山，不知何以歧出。山有二峰，朱无山字，赵、戴增。峻极于天，高崖云举，朱举作峰，《笺》曰：当作举。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举。亢石无阶，徒丧其捷巧，鼯族谢朱作穷，《笺》曰：宋本作谢。全、赵、戴改。其轻工，及其长霄冒颠，朱作颠，《笺》曰：一作岭。赵仍，戴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岭。层霞冠峯，方乃就辨优劣耳。朱《笺》曰：宋本作方可。戴、赵仍作乃。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乃。故有大、小鹁鹁之名矣。溪水东南流，历亭下，谓之黄亭溪水，又东南，入于洛水。朱又作而，《笺》曰：宋本作又。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而，《大典》本作又。

洛水又东，得荀公溪口，朱溪讹作汉，《笺》曰：孙云，汉口当作涧口。赵改溪口，云：溪与汉近。戴改同。水出南山荀公涧，朱无公字，赵、戴增。守敬按：《方輿纪要》谓涧在永宁县东南，非也。下檀山尚在县西，此涧不得在东南明甚。《一统志》言在西南，是矣。即庞季明所入荀公谷者也。守敬按：《宋书 柳元景传》作荀公谷。其水历谷东北流，注于洛水。

洛水又东，径檀山南，会贞按：《隋志》，长泉县有檀山。《金志》，长水县有檀山。《明一统志》作天坛山，一名坛屋山，在永宁县西四十五里。其山四绝孤峙，山上有坞聚，俗谓之檀山坞。义熙中，刘公西入长安，舟师所届，次于洛阳。详《宋书 武帝纪》。命参军戴延之朱军讹作将。赵改云，《晋书 职官志》，诸公及开府从公为持节都督，增参军为六人。延之时从宋武帝西入长安，正居此职，作《西征记》也。延之名祚，见《隋书 经籍志》。全、戴改军同。与府舍人虞道元，即舟流，穷览洛川，欲知水军可至之处。延之届此而返，[四]竟不达其源也。会贞按：《御览》七百七十引戴延之《西征记》，檀山凡去洛阳，水道五百三十里，由新安、澠池、宜阳、三乐。三乐男女老幼，未尝见舡，既闻晋使溯流，皆相引蚁聚川侧，俯仰顾笑。

洛水又东，库谷水注之。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自宜阳南山，朱作宜阳止甫，全、赵、戴同。会贞按：下称洛水左右宜阳北山水

，知此当作宜阳南山，今订。三川并发，合为一溪，会贞按：水在今永宁县西南。东北流注于洛。

洛水又东，得鹈鹕水口，水发北鹈鹕涧，赵、戴乙发北作北发。会贞按：发北与出北同，不必乙，说见《浊漳水》篇。水在今永宁县西。东南流，入于洛。洛水又径仆谷亭北，守敬按：下侯谷水当径此亭，亭自以水得名，而下作侯谷，此作仆谷，侯仆形近，必有一误。左合北水，水出北山，守敬按：水在今永宁县西。东南流，注于洛。

洛水又东，侯谷水出南山，守敬按：水在今永宁县西南。北流入于洛。

洛水又东，径龙骧城北。守敬按：《永宁县志》，城在今县西南四十里。龙骧将军王镇恶，从刘公西入长安，守敬按：详《宋书 王镇恶传》。陆径所由，戴改径作行。故城得其名。

洛水又东，左合宜阳北山水。水自北溪，守敬按：水在今永宁县西。南流注洛。

洛水又东，广由涧水注之。水出南山由溪，守敬按：水在今永宁县西南。北流径龙骧城东，而北流入于洛。

洛水又东，右得直谷水，水出南山，守敬按：水在今永宁县西南。北径屯城西，守敬按：城在今永宁县西南。北流注于洛水也。

又东北过蠡城邑之南。

城西有坞水，朱脱有字，戴、赵增。出北四里，山上原高二十五丈，故龟池县治。会贞按：汉龟池县详《谷水注》。建安中移治此，即《经》之蠡城。《魏志 贾逵传》，逵除澠池令，时县寄治蠡城，是也。魏、晋并属弘农郡。后魏曰南澠池。天平初属金门郡，则郚氏时仍属弘农郡。《寰宇记》称《四夷郡国县道记》，蠡城在福昌县西六十五里。故胡三省以为城在宜阳之西，乃胡渭谓在澠池县西四十里，孙星衍从之，失考甚矣。南对金门坞，会贞按：金门坞在洛水南，详下。水南五里，会贞按：此水谓城西坞水也。旧宜阳县治也。会贞按：宜阳县详后，此旧县治，未识何代之制？洛水右会金门溪水，水南出金门山，孙星衍云：金门山见《山海经》，在今宜阳县西六十里。守敬按：《隋志》宜阳县有金门山。唐改宜阳为福昌。《后汉书 陈俊传 注》，福昌西南有金门水，则山水当在今宜阳境。然《方輿纪要》谓金门山在永宁县西南三十里。《一统志》亦谓金门溪水在永宁南，盖后世度属永宁矣。北径金门坞西，会贞按：《御览》四十二引戴氏《西征记》，宜阳县地名金门坞。在今永宁县东南。北流入于洛。

洛水又东合款水，有二源并发，朱不 水字，赵增，戴改有字作其水二字。两川径引，朱两作而，《笺》曰：宋本作两，赵、戴改。谓之大款水也。守敬按

：盖即今大宋川，在永宁县东北二十里，源出横塘山。合而东南，入于洛。

洛水又东，黍良谷水入焉。朱良作艮，赵据《禹贡锥指》改，戴改同。水南出金门山。朱无水字，赵同，戴增。会贞按：水在今永宁县东南。《开山图》曰：山出多重，固在韩。赵、戴并删出字。会贞按：此条有讹文。《续汉志》宜阳《注》，有金门山，山竹为律管。《通典》，福昌县有金门山，其竹可为律管。《御览》四十二、八百七十一引《物理论》，宜阳金门山，竹为律管。《寰宇记》陕县下，金门山有竹，可为律管。《事类赋注》二十四引梅[字疑误。]子曰，宜阳金门山，竹为管律。是故书雅记，载金门山，皆指竹为律管言。

[《御览》四十二引阮籍《宜阳记》，金山之竹，堪为笙管。《寰宇记》河南郡下，引《九州岛要记》，金门之竹，可以为笙管。乃律管之变文。]此多从两夕，与竹从两个形近。重与管，固与可，在与为，韩与律亦形近。其言竹可为律管无疑。窃意当作山出竹，可为律管。赵、戴反以出字为衍而删之。试问山多重固在韩，究作何解乎？建武二年，强弩大将军陈俊朱大作偏。赵云：按《后汉书 陈俊传》，建武二年秋，大司马吴汉，承制拜俊为强弩大将军。《注》云偏将军，盖误也。戴依改作大。转击金门、白马，朱击讹作声，《笺》曰：当作击。赵、戴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作击。皆破之，会贞按：见《后汉书》俊本传。即此也。而东北流，注于洛。

洛水又东，左合北溪，守敬按：溪在今永宁县东。南流入于洛也。

又东过阳市邑南，又东北，过于父邑之南。赵云：《寰宇记》引此作文邑，误。守敬按：乐

史为《初学记》所误，详前。

太阴谷水，南出太阴溪，守敬按：《隋志》，宜阳县有太阴山。即太阴谷水所出也，水在今永宁县东。北流注于洛。

洛水又东，白马溪水出宜阳山，朱东下有合字，赵、戴同。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无合字，吴本剜增，各本之由不知酈氏之例也，说见《河水注》三塞水下，今删。又戴出下臆增水字，亦删。此水在洛水南，所谓出宜阳山者，出宜阳之南山也。《后汉书 陈俊传 注》，福昌县西南有白马水。在今永宁县东。涧有大石，厥状似马，故溪涧以物色受名也。溪水东北流，注于洛。朱东下有又字，《笺》曰：克家云，疑作又东。赵依改，戴删又字。守敬按：戴是也。

洛水又东，有昌涧水注之，水出西北宜阳山，守敬按：此水在洛水北，所谓出宜阳山者，出宜阳之北山也。《金志》，宜阳有昌水。《明志》，宜阳西有昌谷水。今昌谷水，源出澠池县界。而东南流，径宜阳故郡南，旧阳市邑也。故

洛阳都典农治此，守敬按：《魏志 王昶传》，文帝时为洛阳典农，《毋邱俭传》为洛阳典农，又《高柔传》有宜阳典农，无都字。后改为郡。守敬按：《魏志 少帝纪》，咸熙元年，罢屯田官，诸典农皆为太守。《晋书 魏舒传》，魏时为宜阳太守，是此典农改为郡之证。《晋志》无宜阳郡，盖晋初即废，故称为故郡，在今宜阳县西。至后魏孝昌初，复置宜阳郡，当治宜阳县，非故郡城矣。其水又南，注于洛。朱南作东，《笺》曰：旧本作南。赵改东南，戴改南。

洛水又东，径一全坞南，朱全讹作合，赵、戴同。守敬按：《魏志 杜恕传 注》引杜氏《新书》，恕去官，营宜阳一泉坞，因其塹垒之固，小大家焉。《晋书 魏该传》亦作一泉坞，泉、全音同，足见此《注》四合字皆当作全。《通典》、《元和志》作一金坞，[五]则全、金形近致讹也。今订。在今宜阳县西六十里。城在川北原上，高二十丈，南北东三箱，守敬按：《元和志》箱作面，箱、面同。天险峭绝，惟筑西面，即为全固，戴删固上合字。守敬按：《通鉴》晋永嘉五年，《注》引此作即为全固。则胡氏所见犹是善本。细玩此《注》，一全之义自明。戴氏不知合为讹字而删之，疏矣。一全之名，起于是矣。刘曜之将攻河南也，晋将军魏该奔于此，守敬按：详《晋书 魏该传》。[六]故于父邑也。守敬按：此释《经》之于父邑。

洛水又东，合杜阳涧水，朱阳作杨，下同。赵据《禹贡锥指》改，戴改同。水出西北杜阳溪，朱无水字，《笺》曰：脱水字。赵、戴增。守敬按：《金志》，永宁县有杜阳水。今曰渡羊河，出永宁县东北。东南径一全坞东，与盘谷水合，守敬按：水在今宜阳县西。乱流东南入洛。

洛水又东，渠谷水出宜阳县南女几山，朱洛水又东渠谷六字讹作《经》，《笺》曰：谢云，渠谷上下疑有阙。戴改六字作《注》，全、赵同。赵云：按无阙文也，六字是《注》混作《经》。全、戴改《注》。守敬

按：《中次八经》有女几之山。宜阳县详下。《晋书 张轨传》，少隐于宜阳女几山。《元和志》山在福昌县西南三十四里。在今宜阳县西南八十五里，[七]今渠谷水出流漕村石崖下。东北流，径云中坞，守敬按：坞在今宜阳县西南。左上迢遶层峻，朱左讹作在，全、赵、戴改。流烟半垂，纓带山阜，故坞受其名。渠谷水又东北，入洛水。朱无渠谷二字，赵同，全、戴增。臧荝绪《晋书》称：孙登尝经宜阳山，作炭人见之，与语，登不应。作炭者觉其情神非常，咸共传说。太祖闻之，使阮籍往观，与语，亦不应。籍因大啸。登笑曰：复作向声。又为啸，求与俱出，登不肯。籍因别去。登上峰，行且啸，如箫韶笙簧之音，声振山谷。籍怪而问作炭人，作炭人曰：故是向人声。籍更求之，不知所止。推问久之，乃知姓名。守敬按：《御览》五百二引王隐《晋书》略同

。余按孙绰之叙《高士传》守敬按：《隋志》，《至人高士传赞》二卷，晋廷尉卿孙绰撰。言在苏门山，守敬按：《通典》，汲郡卫县西北有苏门山，孙登隐处。山详《清水注》百门陂下。又别作《登传》守敬按：《御览》五百二引王隐《晋书》叙孙登事，末《注》云，《孙登别传》又载。孙盛《魏春秋》守敬按：《隋志》，《魏氏春秋》二十卷，孙盛撰。亦言在苏门山，又不列姓名。守敬按：《魏志 阮籍》附《王粲传 注》引《魏氏春秋》云，籍少时游苏门山，山有隐者，莫知姓名，籍对之长啸。阮嗣宗感之，着《大人先生论》，言吾不知其

人。守敬按：《大人先生传》见《阮嗣宗集》，《晋书》亦作传，酈氏引传作论。既朱作即，《笺》曰：一作既。赵、戴改。神游自得，不与物交，阮氏尚不能动其英操，复不识何人而能得其姓名。

又东北过宜阳县南。

洛水之北，有熊耳山，双峦竞举，状同熊耳，此自别山，不与《禹贡》导洛自熊耳同也。孙星衍云：按《山海经》，熊耳山在譙举山东六百五十里，则此熊耳是也。《尚书》，导雒自熊耳，孔《传》，在宜阳之西。然则道元之说，未可据也。守敬按：孙氏谓此熊耳，即《山海经》之熊耳者，以去譙举山里数较远耳。然《山海经》里数原难定，孔《传》以此说《禹贡》，自是谬误。酈氏言此自别山，不与《禹贡》同，是孔氏之说，道元已驳之矣。孙氏素不信孔《传》，何以又据之驳道元也？《元和志》，熊耳山在永宁县东北四十五里，后汉世祖破赤眉处。《禹贡》，导洛自熊耳，在商州上洛县界，与此别也。亦从酈《注》。山在今宜阳县西，接永宁县界。昔汉光武破赤眉樊崇，积甲仗与熊耳平，守敬按：详《后汉书 刘盆子传》。即是山也。山际有池，池水东南流，水侧有一池，世谓之龟池矣。戴改龟作澠。会贞按：《汉志》，宜阳在龟池，在乃有之误。此《注》叙龟池，与宜阳故城近，当即《汉志》所指之池。《通鉴》，唐贞观十八年畋于澠池之天池。胡氏引《注》文。然此池在今宜阳县，西去唐澠池县远，天池或谷水发源之池也。又东南径宜阳县故城西，谓之西度水。会贞按：《明一统

志》云，有宜水在宜阳县西五十里，名西渡。又东南流入于洛。

洛水又东，径宜阳县故城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秦武王以甘茂为左丞相，曰：寡人欲通三川，窥周室，死不朽矣！守敬按：《秦本纪》朽作恨。茂请约魏以攻韩，斩首六万，遂拔宜阳城。守敬按：自秦武王以下，《史记 甘茂传》文。故韩地也，后乃县之。守敬按：《史记 秦本纪》不言县宜阳。故《元和志》谓汉以为县。然《甘茂传》言，宜阳，大县也，名曰县，其实郡也。则韩已为县，秦当因之。汉县属弘农郡。后汉、魏、

晋因，后魏为宜阳郡治。《括地志》，故韩城，一名宜阳城，在福昌县东十四里。乃胡渭不考唐之福昌非今宜阳，而谓宜阳城在今县东北十四里。孙星衍又谓在今县北十四里，并非。在今县西五十里。汉哀帝封息夫躬为侯国。全云：本传及《表》是封宜陵，属杜衍，杜衍，南阳之属县也。善长误以为宜阳。守敬按：道元所见《汉书》必作宜阳，故有此说。城之西门，赤眉樊崇与盆子及大将军等，奉玺绶剑璧处，世祖不即见。明日，陈兵于洛水，见盆子等，谓盆子丞相徐宣曰：不悔乎？宣曰：不悔。上叹曰：卿庸中佼佼，铁中铮铮也。守敬按：详《后汉书 刘盆子传》。《传》作佣中皎皎，又《后汉纪》作庸中佼佼，并在铁中铮铮句下。

洛水又东，与厌染之水合，朱染作梁，赵据《山海经》改，戴改同。水出县北傅山大陂。朱

作传山，《笺》曰：传一作傅。赵改云：《山海经》正作傅，戴改同。山无草木，其水自陂北流，屈而东南注，世谓之五延水。又东南流，径宜阳县故城东，东南流，注于洛。会贞按：《中次六经》长石山西一百四十里曰傅山，无草木，厌染之水，出于其阳。水在今宜阳县西，旧志称横流涧水，在韩城东西两关间，疑即此水。

洛水又东南，黄中涧水出北阜，二源奇发，总成一川，会贞按：水在今宜县县西，有黄涧村。东流注于洛。

洛水又东，禄泉水注之，朱无水字，赵、戴增。其水北出近溪。朱作近出北溪，赵近字与北字互易，云：下水东出近川，是其词例也。戴乙同。会贞按：水在今宜阳县西。

洛水又东，共水入焉。水北出长石之山，山无草木，其西有谷焉，厥名共谷，共水出焉。会贞按：数语，《中次六经》文。《新唐志》、《金志》并云新安县有长石山，在今宜阳县西。南流得尹溪口，水出西北尹谷，会贞按：《左传 昭二十三年》，王子朝入于尹，刘子从尹道伐尹。杜《注》谓尹为尹氏之邑，盖即此尹谷、尹溪之地。东南注之。共水又西南，与左涧水会，朱共水又西南与讹作其水右与西南，赵同，戴改。水东出近川，西流注于共水。共水又南，与李谷水合，水出西北李溪，东南注蓁水。蓁水发源蓁谷，守敬按：《周书 高琳

传》，魏孝武西迁，从入关，至溱水。溱、蓁音同，即此水也。西南流，与李谷水合，而西南流，入共水。共水世谓之石头泉，朱脱之字，戴、赵增。而南流注于洛。

洛水又东，黑涧水南出陆浑西山，会贞按：陆浑西山即陆浑山，详《伊水注》。《通鉴》，隋大业元年，营显仁宫，南接阜涧。胡《注》即此黑涧。《宜阳

县志》谓在县东十里，误。孙星衍谓在县东北六十里，尤误。《一统志》云，在县西南，是也。历于黑涧，西北入洛。

洛水又东，临亭川水注之，水出西北近溪。会贞按：水在今宜阳县西。东南与长涧水会，朱与下衍湖字，赵、戴删。水出北山，南入临亭水，又东南，历九曲西，而南入洛水也。

又东北出散关南。

洛水东，径九曲南，孙星衍云：今宜阳县东三十里，有九曲城。守敬按：孙氏本《禹贡锥指》。考《括地志》，九曲城在寿安县西北五里。唐寿安县即今宜阳县治，则城在宜阳县西北，不在县东。观下文石墨山在宜阳县西南，则九曲不在宜阳东，审矣。其地十里，有坂九曲。《穆天子传》五所谓天子西征升于九阿，此是也。会贞按：《御览》五三引，无此字。

洛水又东，与豪水会，水出新安县密山，守敬按：县详《谷水》篇。《山海经中次六经》，豪

水出密山，今山在今新安县南十五里。南流，历九曲东，而南流，入于洛。全云：吴任臣《山海经注》，断神水又东北，径神迹亭东，又北，谓之豪水。云出《水经》，未详。守敬按：吴氏所引见《肥水注》，全偶忘耳，与此豪水无涉。

洛水之侧有石墨山，山石尽黑，可以书疏，故以石墨名山矣。守敬按：《隋志》，兴泰县有石墨山。《元和志》，山在寿安县西南三里，山石如墨，可以书字。[八]孙星衍引《元和志》，谓在福昌县西南三里，误也。在今宜阳县西南二里。

洛水又东，枝渎左出焉。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枝渎出处，当在今宜阳县东北。东出关，会贞按：接叙枝渎，关谓散关，详后。绝惠水。会贞按：惠水详后。又径清女冢南，冢在北山上。冢在今洛阳县西南。《耆旧传》云：斯女清贞秀古，迹表来今矣。枝渎又东，朱枝讹作故，下同。全、赵、戴改。径周山，会贞按：下引《皇览》山在河南城西南。

《寰宇记》河南县下，周山今在苑中，当县之西。《周地记》，周山下有周谷，本周之采地。《明一统志》谓山在洛阳县南十五里。上有周灵王冢。《皇览》曰：周灵王葬于河南城西南，周山上。盖以王生而神，故谥曰灵。其冢，人祠之不绝。又东北，径柏亭南。《皇览》曰：周山在柏亭西，会贞按：亭在今洛阳县西南。指谓斯亭也。朱指作柏，赵、戴改北。守敬按：《史记周本纪集解》引《皇览》曰，灵王冢在河南城西南柏亭西，周山上。盖以灵王生而有髭而神，故谥灵王，其

冢，民祀之不绝。《续汉志注》引《皇览》略同。此《注》因分叙枝渎径周山

、柏亭，分为两条引之，本作柏亭西，不作西北。戴、赵改非。盖柏乃指之误，属下句读。《沔水注》黑水下，引诸葛亮《笈》云，朝发南郑，暮宿黑水，四五十里，指谓斯水也。即其词例，今订。又东北，径三王陵，守敬按：在今洛阳西南十里。《通鉴》，唐武德元年，赵公世民设三伏于三王陵，即此。东北出焉。全于东北上增谷水二字，赵从之，云：此文当与《谷水篇注》参证。守敬按：此自言洛水枝渚出焉，为后文洛水枝渚入谷张本，与谷水何涉？《谷水注》亦但言洛水枝流入谷，所云谷水之右有石碛，北出为湖沟，非谓谷水从此出也。戴知此为洛水枝渚而删焉字，亦非。此着一焉，正以结上文，以便下文重提叙三王陵故事，若删焉，下接三王陵无谓矣。三王或言周景王、悼王、定王也。魏司徒公崔浩注《西征赋》云：朱征讹作经，《笈》曰：当作征。戴、赵改。定当为敬。朱《笈》曰：潘岳《西征赋》云，咨景，悼以迄句，政凌迟而弥季。崔时所传，或作定悼，故云定当作景，传写者又误以景作敬耳。敬王名句，安得言之理乎？守敬按：崔浩注《西征赋》已见《河水》篇。孙志祖《文选考异》曰，按赋文不及定王，疑定字误，本云句当为敬，景、悼皆举谥，不应句独称名也。朱琦谓孙说是。《玉篇》，句亦作丐，与●字篆形相似，故致误。子朝作难，西周政弱人荒，悼、敬二王与景王俱葬于此，故世以三王名陵。《帝王世纪》曰：景王葬于翟泉，朱翟作翟，《笈》曰：一作翟。全、赵、戴改。今洛阳太仓中大冢是也。守敬按：翟泉详《谷水注》洛阳城并引皇甫谧说。而复传言在此，所未详也。又

悼、敬二王，稽诸史传，复无葬处。今陵东有石碑，录赧王以上世王名号，考之碑记，周墓明矣。枝渚东北历蒯乡，[九]朱作制乡，赵、戴同。会贞按：制乡乃蒯乡之误。《左传 昭公二十三年》，尹辛攻蒯。杜《注》，河南县西南蒯乡是也。《括地志》，蒯亭在河南县西四十里苑中。此《注》所叙，正指其地，则当作蒯乡无疑，今订。在今洛阳县西。径河南县王城西，守敬按：《谷水注》两称河南王城，此县字当是衍文。历邾郛陌。[一〇]杜预《释地》曰：县西有邾郛陌，谓此也。邾郛详《谷水注》。《说文》，邾郛，河南县，直城门官陌地也。《续汉志》河南，《注》引《帝王世纪》，城西有邾郛陌，与杜说同。陌在今洛阳县西北。枝渚又北入谷，守敬按：《谷水注》，洛水枝流入焉，是也。盖经始周启，渚久废不修矣。守敬按：叙枝渚止此。

洛水自枝渚，又东出关，惠水右注之，世谓之八关水。戴延之《西征记》谓之八关泽，即《经》所谓散关。鄣自南山，横洛水，北属于河，皆关塞也，即杨仆家僮所筑矣。会贞按：杨仆家僮筑塞，详《谷水注》。惠水出白石山之阳，会贞按：山在今新安县南五里。东南流，与瞻水合，水东出娄涿之山，会贞按：《中次六经》，瞻水出娄涿山之阳，今曰镞脚山，在新安县东南二十里。

而南流，入惠水。惠水又东南，谢水朱《笺》曰：孙云，《山海经》作●水，《注》云，音谢。北出瞻诸之山。会贞按：《中次六经》，●水出瞻诸之山。山在今新安县东南五

十二里。东南流，又有交触之水，全云：《山海经》作交觞。北出魔山，会贞按：《中次六经》，交觞水出魔山之阳。毕沅谓《隋志》新安有魏山，魏、魔同音。不知《隋志》之魏山，乃《河水注》之驪山，非此也。今曰谷口山，[一一]在洛阳县西南三十里。南流俱合惠水。惠水又南流径关城北，朱城北作北城，赵同，戴乙。二十里者也。戴云：按此有脱误。其城西阻塞垣，东枕惠水。朱讹作抗，赵、戴改。灵帝中平元年，以河南尹何进为大将军，将五营士屯都亭，朱脱将字，赵据《后汉书 何进传》增率字，全、戴从之。守敬按：《初学记》八引此作将五营士，《元和志》同。今增将字。置函谷、广城、伊阙、大谷、轘辕、旋门、小平津、孟津等八关，朱落小字，赵据《后汉书 灵帝纪》校增，戴增同。守敬按：函谷关详《谷水注》。广城即《续汉志》新城县广成聚，《汝水注》之广城泽，其地也。伊阙详《伊水注》。大谷关，[一二]《元和志》在颍阳县西北四十五里，在今洛阳县东南大谷口，接登封县界。轘辕阙，《续汉志》在缙氏县，《括地志》，在缙氏县东南四十里，在今偃师县东南五十五里，东接巩县，南接登封县界。旋门、小平津、孟津，并详《河水注》。都尉官治此，守敬按：《后汉书 灵帝纪》，中平元年，以河南尹何进为大将军，将兵屯都亭，置八关都尉官，未实指八关。袁宏《后汉纪》，自函谷、伊阙、大谷、轘辕、盟津，皆置都尉，亦不备载八关。章怀云，八关谓函谷、广城、伊阙、大谷、轘辕、旋门、小平津、孟津也，盖本他家《后汉书》。函谷为之首，在八关之限，孙星衍曰：八关在今新安县东北。守敬按：《通典》寿安下，后汉八关城在县东北，函谷关都尉所理。《元和志》，八关故城在寿安县东北三十

里。唐寿安即今宜阳县治，孙氏谓在新安东北，非也。故世人总其统目，有八关之名矣。其水又南流，入于洛水。《山海经》曰：白石之山，惠水出其阳，而南流注于洛。守敬按：《中次六经》文。谓是水也。

洛水又与虢水会，水出扶猪之山，朱作林楮之山，《笺》曰：宋本作林楮。孙云，《山海经》曰，扶猪之山，虢水出焉。戴改作扶猪。守敬按：在今宜阳县东北。北流注于洛水，其南则鹿之山也，[一三]戴其改之。守敬按：非也。《中次四经》，鹿蹄山西五十里曰扶猪之山，则鹿蹄在扶猪之东，非南也。此其南盖其东之误。山互详《甘水》篇。世谓之纵山，非也。朱《笺》曰：宋本作非山，全、赵、戴改也作山。会贞按：《甘水》篇先叙甘水发于鹿山，东北流，又北屈，乃叙非山水出非山，东流入甘水，则鹿山、非山为二。如此言鹿山

世谓之非山，是自相矛盾矣。寻此《注》叙甘水发于鹿山，北流注洛，皆与彼篇详略互见。彼篇云，鹿山俗谓之纵山。疑此带驳一句，作世谓之纵山，非也。当脱纵山二字，今订。其山阴则峻绝百仞，阳则原阜隆平。甘水发于东麓，北流注于洛水也。孙星衍云：今宜阳县东南有鹿山，一名非山，甘水出焉。西有宜水，又有昌谷山，与甘水俱流入洛。守敬按：孙氏谓鹿山一名非山，为此《注》误文所惑。若甘水北流入洛，在今洛阳西南，而宜水、昌谷水俱于宜阳东南入洛，与甘水北流不合。又宜水即西渡水，昌谷水即昌涧水，《注》上文已叙，无庸赘言。且宜阳入洛之水甚多，何以独举二水，直率笔也。

又东北过河南县南。守敬按：县详《谷水注》。

《周书》称周公将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中土，守敬按：原书作土中，孔晁《注》，于天下土为中，则作中土为是。《类聚》六十三引《周书》亦作土中。南系于洛水，北因于邾山，以为天下之大凑。守敬按：《逸周书 作洛解》，周公将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城方千七百二十丈，南系于洛水，北因于邾山，以为天下之大凑。制郊甸方六百里，国西土为方千里，本系一条，此与下分为二条引之。又复引南系于洛水三句，似不合。吕东莱曰，孔子序《洛诰》云，周公往营成周，则成周乃东都总名。河南，成周之王城也，洛阳，成周之下都也。王城非天子时会诸侯则虚之，下都则保厘大臣所居治事之地，周人朝夕受之，习见既久，遂独指以为成周矣。是《周书》孔晁《注》谓成周但为王城者，误也。酈氏盖有见于此，故于河南、洛阳两县，分引其说，以示王城、成周二而一，一而二之意。邾山详见《谷水注》芒阜。《孝经援神契》曰：八方之广，周洛为中，谓之洛邑。守敬按：《御览》一百五十八、《寰宇记》河南府下，并引《孝经援神契》曰作于是遂筑洛邑。《竹书纪年》：晋定公二十年，会贞按：今本《竹书》周敬王二十八年。洛绝于周。魏襄王九年，今本《竹书》周隐王五年。洛入成周，山水大出。南有甘洛城，《郡国志》所谓甘城也。会贞按：《续汉志》，河南有甘城，详《甘水篇》。《地记》[一四]守敬按：《地说》，邾康成屡引之。酈氏于《沔水》、《江水》篇亦采其文，所著地名，多不经见，此五零陪尾亦然，盖纬书也。曰：洛水东北过五零陪尾北，朱《笺》曰：旧本作倍。守敬按：明抄本作陪。五零陪尾无考。与涧瀍合。是二水东入千金渠，故渎存焉。会贞按：《洛诰》称，我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则涧水在王城西入洛，瀍水在王城东入洛，至西汉犹然。《班志》新安下云，涧水在东，南入雒，涧水与谷水合流。龟池下云，谷水至谷城入雒。谷成下云，瀍水东南入雒，其明征也。则胡渭谓周灵王时谷、洛斗，壅谷入瀍，未足据。《水经》，涧水出新安县东南入洛，然谓谷水东过河南县北，东南入洛，涧谷下流，必会瀍水，又谓瀍水东与千金渠合，又东过洛阳县及偃师

县，东入洛，则曹魏涧、谷、瀍诸水东入千金渠，非复故渎审矣。酈氏云，汉王梁之为河南，将引谷水以溉京都，渠成而水不流。称《洛阳记》曰，千金竭，旧偃谷水，魏时更修此堰，谓之千金竭。所云旧堰谷水，即指王梁也。是谷水之引，后汉启其端，曹魏竟其功。《一统志》谓涧水既合于谷，不知何时又东合于瀍，未详考耳。历晋至后魏，水并行千金渠之道，酈氏各篇所叙是也。隋大业初，改建东都，开通济渠，自西苑引谷、洛水达于河，涧、谷仍复故渎，瀍亦当于此时复故渎，即今日涧、谷与瀍入洛之道也。

又东过洛阳县南，伊水从西来注之。

洛阳，周公所营洛邑也。故《洛诰》《同书》曰：我卜瀍水东，亦惟洛食。守敬按：见《周书》。其城方七百二十丈，守敬按：《逸周书》方下有千字，此脱。此作七百，与《逸周书》同。王念孙曰，《艺文类聚 居处部》、《初学记 居处部》、《太平御览 居处部》，《玉海》百七十三引《周书》，皆作六百。今考《河南志》引《周书》亦作六百。沈炳巽径改七百作六百。[一五]南系于洛水，北因于邾山，以为天下之凑，方六百里，守敬按：《逸周书》方上有制郊甸三字，此脱。因西为千里。赵西下增方八百里四字，云：《汉书 地理志》，初，雒邑与宗周通封畿，东西长而南北短，短长相覆为千里。师古曰，宗周，镐京也，方八百里，八八六十四，为方百里者六十四也。雒邑，成周也，方六百里，六六三十六，方百里者三十六。二都得百里者[据朱一新校补百字。]方千里也。故《诗》云，邦畿千里。戴增八百里三字。守敬按：王念孙曰，今本《逸周书》作国西土为方千里，误也，当以此作因为。上《注》云，因连接也，谓连宗周为方千里也。《御览 州郡部》引《逸周书》亦作因。据王说则此只当从《逸周书》增土字、方字，作因西土为方千里，不必别增字也。《春秋 左传》昭公三十二年，朱讹作二十三年，全、赵、戴改。晋合诸侯大夫朱合讹作令，《笺》曰：宋本作合。戴、赵改。成周之城，故亦曰成周也。司马迁自序云：朱脱司马二字，赵、戴增。太史公留滞周南。挚仲治曰：守敬按：《隋志》，《三辅决录》七卷，赵岐撰，挚虞注。仲治，挚虞字。古之周南，今之洛阳。守敬按：《集解》徐广引挚说，《续汉志 注》亦引。汉高祖始欲都之，感娄敬之言，不日而驾行矣。守敬按：见《史记 高祖纪》及《刘敬传》。属光武中兴，宸居洛邑，朱《笺》曰：宸，一本作定。赵云：按宸居犹言皇居也，改作定，非。守敬按：《后汉书 光武帝纪》，建武元年十月入洛阳，遂定都焉。当以作定

为是。逮于魏、晋，咸两宅焉。故《魏略》守敬按：魏鱼豢有《典略》、《魏略》二书。《隋志》只载《典略》，不载《魏略》。《旧唐志》载《魏略》三十八卷。曰：汉火行忌水，朱火讹作大，《笺》曰：当作火。戴、赵改。守敬

按：《大典》本、明抄本作火。故去其水而加佳。魏为土德，土，水之牡也。朱牡作母，《笺》云：孙云，当作牡。戴、赵改。水得土而流，土得水而柔，除佳加水。赵云：按师古曰，如鱼氏说，则光武以后改为雒字也。守敬按：《魏志 文帝纪 注》、《初学记》六并引《魏略》此说。[一六]《周礼 天官 释文》，亦谓后汉改雒。故唐李涪云，不当以汉不经之忌为法，宜依古去佳。乃宋王观国《学林》，谓雒字非光武以后改，以豢说为非。明杨慎、周婴及近儒段玉裁、王念孙等，并沿其说。然鱼豢、张华去汉未远，必有所据。且豢本魏诏，岂当时盈庭尽属冒昧乎？《长沙耆旧传》云：守敬按：《隋志》，《长沙耆旧传赞》三卷，晋临川王郎中刘彧撰。祝良，字召卿，朱召讹作石。赵据黄本改。《后汉书 顺帝纪》，祝良为九真太守。章怀《注》曰，良字劭卿，长沙临湘人。又《庞参传》章怀《注》引谢承《书》云，祝良，字召卿。戴作召同。为洛阳令，岁时亢旱，天子祈雨不得。良乃曝身阶庭，告诫引罪，自晨至午，朱作午，赵同，戴作中。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中，然《御览》五百二十九引原书作日中。《注》必是至日中，传钞漏日字。紫云沓起，戴改沓作水。守敬按：《御览》十一、二百六十八、五百二十九引原书并作沓，戴改非也。甘雨登降。人为歌曰：天久不雨，

烝人失所。天王自出，祝令特苦。精符感应，滂沱雨下。朱作下雨。守敬按：《御览》五百二十九引作雨下。全云：下有脱文。县则司州及河南尹治，朱句首有四字讹作则县司三字，赵同。全前校云：则上有脱文，七校本增城内二字。会贞按：非也。乃则县二字倒置，司下脱州字耳。秦置县，为三川郡治。前汉为河南郡治，后汉、魏、晋为河南尹治。宋曰河南郡，后魏复曰河南尹。《地形志》，天平初置洛阳郡，则酈氏后事矣。治在今洛阳县东北二十里洛阳城，详《谷水注》，河南尹亦互见彼《注》。司，周官也。赵云：按《续汉书 百官志》司隶校尉，本《注》曰，孝武初置。刘昭《补注》引荀綽《晋百官表 注》曰，司隶校尉，周官也。征和中，依周置司隶。周无司隶，岂即司寇乎？守敬按：《汉书 百官公卿表》司隶校尉，周官，武帝征和四年初置。师古曰，以掌徒隶而巡察，故曰司隶。齐召南曰，刘昭注《后志》云，岂即司寇乎？按周司寇不名司隶，且秦、汉以廷尉更司寇名矣。此说非也。盖《周礼》秋官之属，有司隶，中士二人。郑《注》，隶，给劳辱之役者，汉始置司隶，亦使将徒，治道沟渠之事，后稍尊之，使主官府及近郡。此表所谓周官也。汉武帝使领徒，董督京畿，守敬按：《书钞》六十一引《环济要略》云，司隶主徒隶，董领京师，察按公卿以下。会贞按：武帝置司隶校尉于长安，后汉建都，移治此。后世因名司州焉。朱脱后世二字，全据沈炳巽本增，[一七]赵增同，戴增后字。守敬按：《晋志》，魏氏受禅，置司州。《寰宇记》引《十三州

志》，京师之州，司隶校尉掌焉，故曰司州。《通鉴》晋太康元年，以司隶部置司州。《宋志》，武帝北平关洛，河南底定，置司州，治虎牢。《地形志》，太宗置洛州，太和十七年改为

司州，天平初复，为洛州。《地记》守敬按：《地记》当作《地说》。曰：洛水东入于中提山闲，守敬按：中提山无考。东流会于伊，是也。昔黄帝之时，天大雾三日，帝游洛水之上，见大鱼，煞五牲以醮之。天乃甚雨，七日七夜，鱼流，始得图书，今《河图 视萌》篇是也。朱《笺》曰：黄帝得图书事见《帝王世纪》。会贞按：《初学记》六引《帝王世纪》此条，与《注》全同。《御览》十六亦引，惟末句少视萌篇三字。昔王子晋好吹凤笙，招延道士，与浮邱同游伊洛之浦，朱与字讹在道字上，全、赵、戴移。《笺》曰：王子晋、浮邱事见《列仙传》。守敬按：《列仙传》，王子乔者，周灵王太子晋也。好吹笙作凤凰鸣，游伊、洛之闲。道士浮邱公接以上嵩高山。浦作闲。《类聚》七、《初学记》六、《草堂诗笺》引并作闲，则此浦当闲之误。含始又受玉之瑞于此水，朱含作舍，之下有儒字。《笺》曰：舍始当作含始，儒字衍。《帝王世纪》[按见《初学记》六。]曰，汉高帝母曰含始，游于洛池，有玉鸡衔赤珠出，刻曰，玉英，吞此者王。含始吞之而生帝也。全、赵、戴改舍作含，删儒字。亦洛神宓妃之所在也。会贞按：《楚辞》，迎宓妃于伊洛。王逸曰，宓妃，神女，盖伊、洛水之精。

洛水又东，合水南出半石之山，孙星衍云：见《山海经》。会贞按：《中次七经》，合水出半石山之阴。《寰宇记》，山在缙氏县南十五里。《金志》，偃师有半石山。在今偃师县西南三十五里。北径合

水坞，朱合作今，《笺》曰：疑作合。赵、戴改。会贞按：坞，在今偃师县西南。而东北流，注于公路涧，但世俗音讹，号之曰光禄涧，非也。上有袁术固，四周绝涧，迢递赵作遼。百仞，广四五里，有一水，渊而不流，故溪涧即其名也。朱《笺》曰：《后汉书》，袁术，字公路，少以侠气闻。数与诸公子飞鹰走狗。举孝廉，累迁至河南尹、虎贲中郎将。守敬按：魏肃宗《纪》，武秦元年，羣盗烧公路涧以南。《通典》，缙氏西南公路涧上有袁术固。《元和志》，袁术固，一名袁公坞，在缙氏县西南十五里。《宋武北征记》曰，少室山西有袁术固，可容十万众，一夫守隘，万夫莫当。在今偃师县西南。合水北与刘水合，水出半石东山，守敬按：山在今偃师县南。西北流，径刘聚，朱径讹作于，戴改，赵存于字，上增注字。守敬按：赵非也。三面临涧，在缙氏西南。周畿内，刘子国，会贞按：《汉志》缙氏，刘聚，周大夫刘子邑。《左传 隐十一年》，杜《注》，郟、刘二邑在河南缙氏县。[句。]西南有郟聚，西北有刘亭。是在西南者郟聚也，刘聚则在西北。酈氏当本杜说，则此南为北之误。

在今偃师县西南。故谓之刘涧。其水西北流，注于合水，合水又北流，注于洛水也。

又东过偃师县南。

洛水又东径计素渚，会贞按：《初学记》八引戴延之《西征记》，次前至黄马坂，去计素绪十里。绪

乃渚之误。即此渚也。但黄马坂去渚甚远，十上有脱文。中朝时，百国贡计所顿，故渚得其名。又直偃师故县南，朱又下作一东字，赵增作东径，戴改东作直。会贞按：《大典》本作真，明抄本作贞，并与直形近，乃直之误，故戴订作直。县详《谷水注》。与缙氏分水。缙氏县详下。

又东，休水自南注之。其水导源少室山，守敬按：《中次七经》，少室之山，休水出焉。山详《颍水注》，水在今偃师县东南六十里。西流径穴山南，而北与少室山水合。朱无水字，《笺》曰：宋本有水字。全、赵、戴增。水出少室北溪，守敬按：水在今偃师县东南。西南流，注休水。休水又左，会南溪水，水发大穴南山，朱不重水字，全、赵同，戴增。守敬按：水在今偃师县东南。北流入休水。休水又西南北屈，潜流地下，其故渎北屈出峡，谓之大穴口。守敬按：上穴山在休水北，大穴南山在休水南，此复云，休水潜流地下，出峡谓之大穴口，是亦穴山矣。盖此地之山多穴，故《注》三言之。北历覆釜堆东，守敬按：堆即缙岭，互见下。盖以物象受名矣。又东届零星坞，会贞按：《寰宇记》缙氏县下云，灵皇[乃星之误。]坞，一名延寿城。卢氏《嵩山记》，此坞有道士浮邱公，接太子晋登仙之所也。延寿城见下。水流潜通，朱《笺》曰：谢云，流字似衍。守敬按：流字非衍，谢说非也。重源又发，侧缙氏原，全、赵移侧字于缙氏原下。《开山图》谓之缙氏山也，会贞按：《隋志》、《通典》七并云，缙氏县有缙氏山。《元和志》，山在县东南二十九里。在今偃师县南四十里。亦云，仙者升焉。言王子晋控鹤斯阜，赵据孙潜校改鹤作鹄，戴作鹄。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鹄，然《列仙传》作鹤，《御览》五十六引此同。则酈氏原作鹤，其作鹄者，传抄之异也。说见《赣水》篇。灵王望而不得近，举手谢而去，守敬按：《列仙传》，王子晋见桓良曰，告我家，七月七日待我于缙氏山头。至时，果乘白鹤驻山巅，望之不得到，拱手谢时人而去。其家得遗屣。守敬按：《御览》五十六引此家作处。俗亦谓之抚父堆，守敬按：《寰宇记》称卢氏《嵩山记》，覆釜堆亦名赴父堆，即缙岭也。堆上有子晋祠。守敬按：《列仙传》，立祠于缙氏山下。旧志，升仙太子庙在县南缙氏山，有碑，唐武后撰并书。或言在九山，九山详下。非此，世代已远，莫能辨之。刘向《列仙传》云：朱无列字，《笺》曰：疑脱列字。赵、戴增。世有箫管之声焉。会贞按：今本《列仙传》脱此文。休水又径延寿城南

，守敬按：《汉志》，缑氏县有延寿城。《续汉志注》引《搜神记》曰，县有延寿城。缑氏县治，守敬按：汉县属河南郡，后汉、魏属河南尹，晋属河南郡。《地形志》，太和十七年并洛阳，则酈氏时无此县，故城在今偃师县南四十五里，非今县南二十里之城也。至天平初，复置县于洛阳城中，属洛阳郡，在酈氏后。故滑费，春秋滑国所都也。会贞按：《春秋庄十六年》之滑，《左传成十三年》称费滑，杜《注》，滑国都费，河南缑氏县。王莽更名中亭，即缑氏城也。城有仙人祠，谓之仙人观。会贞按：《史记封禅书》，公孙卿候神河南，言见

仙人迹缑氏城上。天子亲幸缑氏城观迹，于是郡国各除道，缮治宫观，名山神祠，所以望幸也。[一八]此祠岂即武帝时所起欤？《汉志》，缑氏县有仙人祠。《地形志》，缑氏县有缑氏城。休水又西转北屈，径其城西。水之西南，有《司空密陵元侯郑袤庙碑》，朱元讹作光，脱袤字。赵据《晋书》改增，[一九]戴改、增同。守敬按：《晋书郑袤传》，字林叔，荥阳开封人，封密陵侯，拜司空，谥曰元。文缺不可复识。又有《晋城门校尉昌原恭侯郑仲林碑》，晋泰始六年立。朱泰讹作皇。沈炳巽曰：晋无皇始之年。赵云：案晋武帝改元泰始，无皇始之号。皇始是秦王苻健、魏主珪纪年，盖道元误记也。戴改泰。守敬按：郑仲林，《晋书》无传，昌原，亦无此县名。据称仲林当是郑袤之兄。休水又北流，注于洛水。

洛水又东，径百谷坞北。守敬按：《晋书》、《宋书》作栢谷坞。《通鉴》同。《通典》、《元和志》、《寰宇记》并同。唐少林寺碑亦然。此作百，古字通。与《清水》篇之百门一例。在今偃师县东南十五里。戴延之《西征记》曰：坞在川南，因原为坞，朱原作而，《笺》曰：宋本作高。戴、赵改高。守敬按：《通鉴》晋义熙十二年，《注》引此亦作高。然考《寰宇记》引戴延之《西征记》，坞在川南，因原为坞，又云，坞西有二寺，亦在原上，承因原为说，则作而作高，皆原之误，今订。高一十余丈。守敬按：《寰宇记》引原书作高数丈，《通鉴》晋义熙十二年《注》引此，与今本合。刘武王西入长安，舟师所保也。朱保作堡，赵同，戴改。会贞按：《元和志》，钩鑠故垒，在缑氏县东北七里。《宋书》，司马休之从宋公西征，营于栢谷坞西，即此垒，相连如锁，因以为名。

洛水又北，阳渠水注之。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阳渠水详《谷水注》。《竹书纪年》，晋襄公六年，会贞按：今本《竹书》周襄王三十年。洛绝于●，戴改作洞。会贞按：原书作●。即此处也。会贞按：《注》称洛绝于●，在此处，似无着。郝懿行言●指阳渠，亦因《注》叙阳渠水注洛，接引《竹书》本以为说。但阳渠何以谓之●？殊不可解。岂●为

渠字之脱烂，酈氏所见《竹书》本作渠欤？守敬按：此有错简。《注》后叙涧水亦名石泉水，当即此●水，字书无●字，全改涧，是也。但未移于彼耳。《注》引《竹书》当与之相比。

洛水又北，径偃师城东，东北历鄠中，孙星衍云：《左传 昭二十三年》正月，郊、鄠溃。杜《注》，河南巩县西南，有地名鄠中。会贞按：亦在今巩县西南。水南谓之南鄠，朱此下衍中水之南鄠五字，全、赵、戴删。亦曰上鄠也。径訾城西，司马彪所谓訾聚也。守敬按：《续汉志》，巩有东訾聚，今名訾城。此脱东字。訾有二，西訾在洛，东訾在巩，见《路史》，而杜预、刘昭皆误以二訾为一。此訾在今巩县西南四十里。而鄠水注之。水出北山鄠溪，其水南流，世谓之温泉水，朱泉水讹作水泉，赵、戴乙。会贞按：《括地志》，温泉水即鄠源，出巩县西南四十里。在今偃师县东北，与巩县接界。水侧有僵人穴，朱僵讹作重，《笺》曰：一作童。赵改僵，云：《渭水注》有僵人穴，亦其类也。且道元引

《西征记》，而又自为之说，朱氏岂不审耶？戴改同。穴中有僵尸。戴延之从刘武王《西征记》曰：有此尸，尸今犹在。夫物无不化之理，魄无不迁之道，朱魄作魂，全、赵同，戴改。而此尸无神识，事同木偶之状，喻其推移，未若正形之速迁矣。朱速讹作连，《笺》曰：宋本作速迁，犹《檀弓》死欲速朽之意。赵、戴改。鄠水又东南，于訾城西北，东入洛水。故京相璠曰：今巩洛渡北，有鄠谷水，东入洛，会贞按：《寰宇记》引京说，《续汉志》云，巩有鄠谷水。谓之下鄠，故有上鄠、下鄠之名；亦谓之北鄠，于是有南鄠、北鄠之称矣。又有鄠城，盖周大夫鄠之旧邑。朱作盼，《笺》曰：当作肸。《左传 昭公二十二年》，王室乱，王如平陆，次于皇，鄠肸伐皇，大败。赵、戴改肸，下同。守敬按：《春秋释例》作、肸通，与盼形尤近，则《注》本作也。《括地志》，故鄠城在巩县西南五十八里，与鄠溪相近。唐巩县，即今县治。

洛水又东，径訾城北，又东，罗水注之。朱此十四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方山罗川，朱无水字，全、赵、戴增。会贞按：浮戏山，世谓之方山，见《河水注》，亦见《洧水注》。罗水在今巩县西南，源出登封县界。西北流，蒲池水注之，水出南蒲陂，朱无水字，蒲讹作浦。《笺》曰：疑脱水字。赵增水字，依上改蒲。戴增、改同，又乙出南作南出。会贞按：不必乙，见《浊漳》篇，陂在今巩县西南。西北流，合罗水，谓之长罗川，朱讹作长川罗。赵乙云：《河南

郡志》，长罗川在巩县西南。全、戴乙同。守敬按：《地形志》，巩县有长罗川。《明志》亦云，巩县西南有长罗川。亦曰罗中也。盖子鄠罗之宿居，故川

得其名耳。朱作昉，《笺》曰：昉当作肸，《左传 昭二十三年》，王子朝入于王城，[二〇]鄆罗讷诸庄宫。杜《注》，鄆罗，周大夫鄆肸之子也。守敬按：当作，详上。罗水又西北，白马溪水注之。水出崧山北麓，戴崧改嵩，与下合。守敬按：黄本作崧，嵩同，酈氏好奇，盖故意错出，不必改也。径白马坞东，守敬按：坞在今巩县西南。而北入罗水。西北流，白桐涧水注之。朱桐讹作相，下同，赵据孙潜校改，戴改同。水出崧麓桐溪，北流径九山东，守敬按：《隋志》，巩县有九山。《寰宇记》，九山在县西南五十五里。宋巩县即今县治。又北，九山溪水入焉，朱山下有东字，赵据孙潜校删，戴删同。水出百称山东谷。守敬按：水在今巩县西南。其山孤峰秀出，嵯峨分立。仲长统曰：昔密有卜成者，朱成作城，赵据孙潜校改，戴改同。守敬按：《寰宇记》引此作成。《后汉书 方术传》，上成公者，宓县人也。上为卜之误，宓为密之误。身游九山之上，放心不拘之境，守敬按：明抄本境作乡，《寰宇记》引此同。盖传抄之误。谓是山也。山际有九山庙，守敬按：《御览》引《阳城记》，际作阴。《寰宇记》引此，仍作际。《地形志》，巩县有九山祠。庙前有碑云：九山显灵府君者，朱无山字、府字，《笺》曰：宋本有府字。赵增山字、府字，戴增府字。守敬按：《寰宇记》引此，称九山府君。太华之元子，阳九列名，号曰九山府君也。南据嵩岳，北带洛澗。晋元康二年九月，太岁庚午，《笺》曰：谢云，一作太岁在戌。按：《世谱》，晋元康二年，太岁在壬子，而用《历经》推之，是年九月乙亥朔，无庚午日也。戴改庚午作在戌。会贞按：《寰宇记》引此，元康作永康。《御览》引《阳城记》同。然考《惠帝纪》，永康二年四月，改为永宁，此言九月，不得仍称永康。且太岁为辛酉，非庚午。而元康二年，太岁为壬子，非庚午，并不合。惟宁康二年为甲戌，与谢云一作太岁在戌合，岂永康、元康皆宁康之误欤？帝遣殿中中郎将关内侯樊广、缙氏令王与、主簿傅演，朱脱主簿二字，傅讹作传。《笺》曰：宋本作缙氏令王与主簿傅演。戴、赵增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有主簿二字。奉宣诏命，兴立庙殿焉。又有《百虫将军显灵碑》。碑云：将军。姓伊氏，讳益，字隤斨，帝高阳之第二子伯益者也。朱《笺》曰：《史记 秦本纪》云，颛顼之裔孙大业，生大费，佐舜调驯鸟兽，是为伯翳。《索隐》云，伯翳即《尚书》之伯益。《列女传》，皋子五岁而赞禹，[二一]曹大家《注》，皋子者，皋陶之子伯益也。此碑谓益字隤斨，帝高阳之第二子，与《史记》异。《左传》所记隤斨、庭坚并高阳氏之子。杜元凯《左传 注》又云，皋陶，字庭坚，则父子同在八恺之中，不应并时而举也。守敬按：以伯益为隤斨，又加以百虫将军之号，俚俗妄谈。而罗泌《路史》信之，是谓无识。朱氏已辨其非。近梁玉绳《史记志疑》辨之尤详审。又按：《左传》晋人

以魏献子为将军，《国语》郑人以詹伯为将军，将军之号，起于《春秋》，不应三代上已有之。《后汉书 南蛮传》吴将军之号，亦非典要也。

晋元康五年七月七日，顺人 义等建立堂庙。永平元年二月二十日，刻石立颂，赞示后贤矣。赵云：沈氏曰，惠帝纪年，先永平，后永康，如何后建庙，先立石？若云元魏之永平，相去又远，后有永康、永宁、永兴三元，皆以永纪，莫能定也。其水东北流，入白桐涧，又北径袁公坞东，盖公路始固有此也，故有袁公之名矣。守敬按：前袁术固，《元和志》谓一名袁公坞，与此名同耳，非一地也。此在巩县西南。北流注于罗水。罗水又西北，径袁公坞北，又西北，径潘岳父子墓前。朱作子父，全、赵、戴乙。守敬按：《文选 潘岳〈西征赋〉注》引《河南郡国图经》，岳父冢在巩县西南三十五里。有碑，岳父茝，琅琊太守。守敬按：《文选 潘安仁〈怀旧赋〉注》引臧荣绪《晋书》称，岳父茝，琅琊内史。《晋书 岳传》亦云，父茝，琅琊内史。并与此作茝，作太守异。考《世说 仇》篇《注》引王隐《晋书》，岳父文德，为琅琊太守。文德盖岳父字。《山海经》劳山多茝草，《注》，一名茝●，中染紫也。则茝与文义相应，此作茝是也。王隐作太守，又与此合。据《晋书 职官志》，诸王国以内史掌太守之任，则内史、太守可通称。碑石破落，文字缺败。《岳碑》题云：《给事黄门侍郎潘君之碑》。《碑》云：君遇孙秀之难，阖门受祸。故门生感覆醢以增恻，乃树碑以记事。太常潘尼之辞也。朱《笺》曰：《晋书》，孙秀为小吏，给事潘岳。岳恶其狡黠，数挞辱之。及赵王伦辅政，秀为中书令，遂诬岳及石崇、欧阳建谋奉淮南王允、齐王冏为乱，诛之，夷三族。会贞按：尼，岳从子。字正叔。《晋书》附《岳传》。罗水又于訾城东北，入于洛水也。会贞按：隋大业十三年，李密自罗口袭兴洛仓，即罗水入洛之口。

又东北过巩县东，又北入于河。

洛水又东，明乐泉水注之。朱无水字，戴、赵增。水出南原下，会贞按：《通鉴》，隋大业二年置洛口仓于巩东南原上，非此水所出之地。据杜预说，明溪泉在巩县西南，[详下。]则更远在今县之西南也。五泉并导，朱五作三，赵据下世谓之五道泉改，官刻戴本作三，此刊板之误，孔刻戴本作五，不误。故世谓之五道泉，即古明溪泉也。《春秋 经》。昭公二十二年》，师次于明溪者也。守敬按：《左传 昭公二十二年》庚戌，晋籍谈、荀跖、贾辛、司马督，帅师军于阴，于缙氏，于溪泉。不作明溪。杜《注》，巩县西南有明溪泉。司马彪亦云，巩有明溪泉。酈氏谓此水即古明溪泉，而引《春秋》作明溪，盖本杜及司马说，钞变经文也。

洛水又东，径巩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河南郡，后汉、魏属河南尹，晋属

河南郡，后魏天平初，属成皋郡，在酈氏后。《地形志》，巩有巩城，故城在今县西南三十里。《元和志》，县本与成皋中分洛水，西则巩，东则成皋，后魏并焉。盖后魏已移县于今治矣。东周所居也。守敬按：《史记 周本纪》，周惠公封其少子于巩，以奉王，号东周惠公。本周之畿内巩伯国也。守敬按：《括地志》引

郭缘生《述征记》，巩县本周巩伯邑。《春秋左传》昭二十五年。所谓尹文父朱公作父，《笺》曰：一作公。戴仍，赵改。守敬按：《左传 昭二十五年》作公。涉于巩，即于此也。

洛水又东，浊水注之，即古湟水也，戴以湟为讹，改作黄。守敬按：《春秋 昭二十二年》，王猛居于皇。《左传》言次于皇，又言伐皇，是本作皇。《续汉志》，巩县有湟水。刘《注》引《左传》王子猛居于湟。[二二]则此作湟所本也。下文又引《春秋》作次于黄，乃本京相璠等黄亭之说也。皇、湟、黄，古通。[《帝尧碑》及《灵台碑阴》，黄并作皇。]足见酈氏搜采之博。戴以湟为讹，改作黄，陋矣。水出南原。守敬按：下云即此亭也，则必先言黄亭而后引京说以证之，此句当作水出南原黄亭下，方合。今有干石河，在巩县西二十里，源出青龙山，盖即此水。京相璠曰：訾城城详前。北三里有黄亭。《续汉志》，巩有黄亭。杜《注》，巩县西南有黄亭。亦在今县西南。即此亭也。朱即讹作陌，《笺》曰：宋本作即。全、赵、戴改。《春秋》所谓次于黄者也。详上。

洛水又东北，涧水发南溪石泉，朱涧讹作洞，下同，赵、戴改。会贞按：《通鉴》隋义宁元年，《注》引此作洞。[二三]施廷枢曰，务光投涧水，即此处。世亦名之为石泉水也。朱脱水字，赵、戴增。会贞按：《通鉴》隋义宁元年，刘长恭陈于石子河西。胡《注》谓即石泉水。今石子河在巩县东南二十里。京相璠曰：巩东地名坎欲，在涧水东，疑即此水也。又径盘谷坞东，会贞按：坞在今巩

县东南。世又名之曰盘谷水。朱盘讹作盐，戴、赵改。司马彪《郡国志》：巩有坎欲聚。《春秋 僖公二十四年》，王出，及坎欲。会贞按：服虔亦以为巩东邑名也。朱无服虔二字，赵据黄本增，戴增。守敬按：明抄本有服虔二字。今考厥文，若状焉而不能精辨耳。守敬按：杜《注》亦云，周地在巩县东。与京同。酈意盖专主地名之说，而不从聚邑之说耳。《晋太康地记》、《晋书地道记》并言在巩西，非也。守敬按：《续汉志 注》引《晋地道记》在县南，南西形近，未知谁误，然作西与东相反固非，作南亦与东戾，仍非也。其水又北入洛。

洛水又东北流入于河。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山海

《经》曰：洛水成皋会贞按：成皋县详《河水》篇。西入河，是也。赵云：按《山海经》曰，洛水东北注河，入成皋之西，道元盖钞变其词。会贞按：《海内东经》文。谓之洛纳，会贞按：《禹贡》，东过洛纳。孔《传》，洛纳，洛入河处。《左传 昭元年》杜《注》，在河南巩县南。水曲流为纳。县南为县东之误。言东可以该东北，观《水经》称洛水东北过巩县东，又北入河。则洛纳在巩县之东北，亦在今巩县东北。洛纳互见《河水注》五。即什谷也。故张仪说秦曰：下兵三川，塞什谷之口。谓此川也。《史记音义》曰：巩县有鄠谷水者也。朱《笺》曰：《史记 张仪传》，塞斜谷之口，徐广《音义》，斜，一作寻，成皋巩县有寻口。守敬按：《续汉志 注》引《史记》亦作什谷。《索隐》本同，云，寻、什声相近。又《新序

善谋》篇作什谷，足证朱所见本《史记》及徐广《音义》，斜并什之误。《明志》，巩县南有鄠水，会洛入河，亦曰鄠口。《一统志》，洛河旧有巩县入河，宋元丰五年，张从惠建议，起巩县沙谷至河阴县，穿渠五十二里，引洛水入汴以通漕，谓之新洛口。今东至汜水县满家沟入河。黄帝东巡河过洛，会贞按：《开元占经》一百二十引《尚书中候》作黄帝东巡至洛。《路史》、《黄帝纪》引作黄帝巡洛，皆节引。修坛沈璧，受《龙图》于河，《龟书》于洛，赤文绿字。朱绿讹作篆，赵改云：篆起周宣，盖是绿字之误。戴改同。会贞按：《类聚》九十八引《尚书中候》，河出龙图，洛出龟书曰，威赤文像字，以授轩辕。《御览》七十九引同。又《开元占经》一百二十分引作河出《龙图》，赤文绿字，以授轩辕；《龟书》威赤文绿字，以授轩辕。尧帝又修坛河洛，朱修作循，赵据《路史》改，戴改同。会贞按：《文选 颜延年〈赭白马赋〉注》、《初学记》六、《御览》八十并引《尚书中候》帝尧修坛河洛。择良议沈，戴议作即。守敬按：《类聚》九十八、九十九、《初学记》一、《御览》八及八百七十二、八百九十三并引《尚书中候》尧沈璧于河，此承上黄帝沈璧，钞变原文，谓尧择良日，议沈璧于河也。《河水注》有修坛河洛，择良议沈之文，与此同。《路史》亦作议。戴作即，乃从《大典》。《文选 王融〈曲水诗序〉注》，《帝王世纪》曰，尧与羣臣沈璧于河，乃为《握河纪》，即今《尚书中候》是也。则自此至以授之尧。乃《握河纪》之文也。荣光出河，休气四塞，白云起，回风逝，赤文绿色，广袤九尺，负理平上，有列星之分，什政之度，全、赵、戴改什作七，守敬按：非也，详下。帝王录记兴亡之数，以授之尧。朱脱尧字，赵、戴增。守敬

按：《类聚》十一引《尚书中候》，帝尧即政，荣光出河，休气四塞，龙马衔甲，赤文绿色，甲似龟背，五色，有列星之分，斗政之度，帝王录记兴亡之数。又九十九引云，尧时，龙马衔甲，赤文绿色，临坛上，甲似龟，广袤九尺

，圆理平上，五色，文有列星之分，斗政之度。帝王录纪之数。又《御览》八十引云，荣光起河，休气四塞，白云起，回风摇，龙马衔甲，赤文绿色，临坛止雾，吐甲图而。互有详略，而皆与此有异同，酈氏虽抄变其词，而亦有夺误。迴风逝，当从《御览》逝作摇。《初学记》一、《御览》八引《中候》并作摇，可证。《类聚》、《御览》赤文上并有龙马衔甲句，又《文选 赭白马赋注》引《中候》亦有，而此无之，意不明了，盖脱。负理，当以《类聚》作圆理为是，理不得言负也。什政，《论语 疏》引郑玄称《中候》作斗政，与《类聚》两引同，则什为斗之误无疑。[二四]赵、戴据《书 舜典》作七，失于不考。又东沈书于日稷，赤光起，玄龟负书，背甲赤文成字，守敬按：《御览》八十引《中候 运行》[即《运衡》。]曰，帝尧刻璧，率羣臣东沈于雒。书曰，天子臣放勋，德薄施行不元。又引《帝王世纪》，尧刻璧为书沈洛，言天命当传舜之意，今《中候 运衡》之篇是也。则此自东沈书至遂禅于舜，皆《运衡》之文也。《初学记》六引《尚书中候》，尧率羣臣，东沈璧于洛，退候至于下稷，赤光起，玄龟负书出，赤文成字。《初学记》六、三十又引，及《类聚》九十九、《后汉书 方术传序 注》、《御览》九百三十一引略同。遂禅于舜。守敬按：此下《笺》引《尚书中候》自黄帝东巡河云云，遂禅于舜，细核之，见于《御览》者文多异，且不尽见《御览》。又以尧事入黄帝事中，尤为参错，今逐条证以各书所引原文于前而辨《笺》语之误于此。舜又习尧礼，朱礼作祀，赵据下习礼尧坛改，戴改同。沈书于日稷，赤光起，玄龟负书，朱作位，《笺》曰：疑作负。戴、赵改。至于稷下，荣光休至，黄龙卷甲，舒图坛畔，朱舒作书，《笺》曰：宋本作舒。赵、戴改。赤文绿错，会贞按：《后汉书 方术传序 注》引《尚书中候》，舜礼坛于河畔，沈璧礼毕，至于下昃，[当作稷。]黄龙负卷舒图，出水坛畔。又《类聚》九十八引云，舜沈璧于河，荣光休至，黄龙负卷舒图，出水坛畔。又《御览》八十一引《尚书中候 考河命》曰，舜至于下稷，荣光休至，黄龙负卷舒图，出水坛畔，赤水[当作文。]绿错。又《开元占经》一百二十引作，舜沈钟管，龙负卷舒图，赤文绿字。合观之，是《考河命》之文，叙舜沈璧于河，而皆无玄龟负书事。稷下当从《御览》作下稷。宋均《注》，稷读曰侧，下侧，日西之时。以授舜。舜以禅禹。殷汤东观于洛，习礼尧坛，降璧三沈，荣光不起，黄鱼双跃，出济于坛，黑鸟以浴，随鱼亦上，赵作止。化为黑玉赤勒之书，黑龟赤文之题也。汤以伐桀。朱《笺》曰：《尚书中候》作降三分，沈璧退立，荣光不起，黄鱼双跃，出济于坛，黑鸟以雄，随鱼亦止。会贞按：《笺》所载此条，引见《御览》八十三，降三分上，言天乙在亳，东观乎洛，随鱼亦止，下有化为黑玉，赤勒曰，玄精天乙受神福，伐桀克等句。《类聚》十二引略同，而作降三分璧，据郑玄《注》

，谓以厚三分之璧玉沈雒水。《类聚》亦脱沈字，则此降璧三沈为降三分沈璧之误，无疑，当从《御览》。又沈璧于河，黑龟出赤文题，《类聚》九十九、《初学记》三十、《御览》九百三十一引《尚书中候》，皆误以为尧事，此属之汤，是也。故《春秋说题辞》曰：河以通干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朱讹作河以道坤出天苞，洛以流吐地符。全氏引原文以表异，而未改正，又曰：即古坤字。守敬按：此原文见《诗 文王叙 正义》，毫无疑义，朱本之误显然，今订正。王者沈礼焉。《竹书纪年》今本《竹书》夏帝芬十六年。曰：洛伯用与河伯冯夷斗，盖洛水之神也。昔夏太康失政，为羿所逐，其昆弟五人，须于洛汭，作《五子之歌》于是地矣。会贞按：见《史记 夏本纪》，《史记》政作国，无为羿所逐句，此兼采孔《传》文。《续汉志 注》引《帝王世纪》，夏太康五弟，须于洛汭，在巩县东北三十里。

伊水

伊水出南阳鲁阳县西蔓渠山。朱脱鲁阳二字。赵云：当作南阳鲁阳县。《元和志》引此文作南阳鲁县，盖亦脱阳字。《汉志》南阳郡鲁阳县下云，古鲁县。《汉志》云，鲁阳有鲁山。刘昭《补注》引前志曰，古鲁县，以相证。《春秋分记》曰，在夏为鲁县。刘累迁于鲁，汉为鲁阳。是也。说者谓《地理志》，伊水出宏农卢氏熊耳山，与《水经》何以有异？不知南阳[按，南阳二字当删。]有三熊耳，卢氏之外，宜阳、陕俱有之。作《水经》者恐其混而无别，乃据《山海经》云，蔓渠之山，伊水出焉，以立文，又恐蔓渠之名不显，人或疑之，故云，南阳鲁阳县西也。卢氏熊耳山在鲁阳县之西，县西北九十里有歇马岭，道出卢氏，惟举此为名，始无游移矣。不然，《淮南子》以为伊水出上魏山，而《括地志》又有出峦山，一名闷顿岭，《元和志》则有出鸾掌山之别，此《水经》之所以精核，而取校古书之所以可贵也。世本《水经注》乃云，出南阳县西，试思两汉南阳郡治宛，隋人始废南阳郡，改宛县曰南阳县。至今因之。在汉、魏、六朝无有是名也。以胡东樵、吴任臣之好辨，悉心研究，《禹贡锥指》，《山海经补注》皆不能指其缺失，信乎读书之难也。全、戴并增鲁阳二字。守敬按：阎若璩曰，伊水出卢氏县东峦山，一名闷顿岭，[钱坫云，蔓渠即闷顿，声相近。]在今县东南百六十里，非今县西南五十里之熊耳山也。又曰，《卢氏县志》云，熊耳虽称有伊源之名，而无流衍之迹。阎氏盖专主《括地志》，不知古熊耳盘基甚广，即闷顿亦熊耳，胡东樵之言与《注》合，不可易也。观《通鉴》周安王十五年，齐中兴元年《注》引《水经》作荀渠山，明以蔓渠即荀渠。《洛水注》谓荀渠为熊耳之殊称，可知蔓渠即熊耳之殊称矣。又按：全校本，旧本作伊水出南阳县西，按南阳郡名，非县也。《元和志》引此文作南阳鲁县西。赵一清本从之。不知自秦

以来无鲁县，鲁县之名但见于《左氏》耳。予参考之，乃南阳之鲁阳也。今按戴本及一清子载元所刻，俱依全校，增鲁阳矣。查赵书原钞本，固依《元和志》作南阳鲁县也。守敬按：此说乃董沛校语，或疑赵氏是初本《元和志》，厥后觉其误而详说。之余谓不然。程公说《春秋分纪》惟梁氏所藏宋版为海内孤本，故梁氏兄弟得引之于此，足见卢抱经之说为有征也。

《山海经》曰：蔓渠之山，伊水出焉。《淮南子》曰：伊水出上魏山。守敬按：《墜形训》文无山字，高《注》，上魏，山名，此兼采高说。《地理志》曰：出熊耳山。守敬按：见卢氏县下。即麓大同，陵峦互别耳。伊水自熊耳东北，朱无伊字，赵、戴增。径鸾川亭北。蓼水出

蓼山，守敬按：《中次二经》，蓼山，蓼水出焉。当在今嵩县西。北流，际其城东，而北入伊水，世人谓伊水为鸾水，会贞按：《注》鸾水为世俗之名，至后又以水目山。《元和志》因有出鸾掌山之说。蓼水为交水，故名斯川为鸾川也。又东为渊潭，潭浑若沸，亦不测其深浅也。伊水又东北，径东亭城南。会贞按：《地形志》有东亭县，属宜阳郡。据《隋志》东魏置县，盖即置于此城也，在今嵩县西南九十里。又屈径其亭东，东北流者也。朱无北字，《笺》曰：宋本作东北流。戴、赵增北字。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有北字。

东北过郭落山。守敬按：郭落山无考，郦《注》已不能详其处。

阳水出阳山阳溪，守敬按：《中次二经》，阳山，阳水出焉。陆浑县有阳山，在今嵩县西南。世人谓之太赵作大。阳谷，水亦取名焉。东流入伊水。朱《笺》曰：孙云，《山海经》作北流。

伊水又东北，鲜水入焉，水出鲜山，守敬按：《中次二经》，鲜山，鲜水出焉。在今嵩县西南。北流注于伊。

伊水又与蛮水合，水出卢氏县之蛮谷，会贞按：《周书 魏玄传》，保定元年，移镇蛮谷，即此，今蛮谷岭在嵩县西。东流，入于伊。

又东北过陆浑县南。

《山海经》曰：瀟瀟之水，出于厘山，南流注于伊水。守敬按：《中次四经》文。今水出陆浑县之西南王母涧，守敬按：《隋志》，陆浑县有王母涧。《寰宇记》，王母涧在伊阳县西南六里，误。宋伊阳即今嵩县治，伊水东北流，先纳王母涧，后历三涂山。三涂山在嵩县西南十里，则王母涧不得止在西南六里也。涧北山上有王母祠，守敬按：盖即下所云，女几山上有西王母祠也。故世因以名溪。东流注于伊水，即瀟瀟之水也。

伊水历崖口，山峡也，翼崖深高，壁立若阙。会贞按：《禹贡锥指》，俗呼为水门。崖上有坞，伊水径其下，历峡北流，即古三涂山也。杜预《释地》曰：山在县南。按《左传 昭四年》杜《注》，三涂在陆浑县南。《释例》则云陆

浑县南山名，此称杜预《释地》，是引《释例》文，盖钞变其辞。阚骃《十三州志》云：山在东南。今是山在陆浑故城东南八十许里。会贞按：伊水东北流，《注》先叙三涂山，后叙陆浑故城，知山在陆浑之西南。酈氏特云今在者，表与杜说异，与阚说尤异也。此东南为西南之误，无疑。又《通典》，三涂山在陆浑县西。《元和志》，山在县西南五十里。唐陆浑县在故城西南，尤山在故城西南之确证，在今嵩县西南十里。《周书》武王问太公曰：吾将因有夏之居，南望过于三涂，北瞻望于有河。朱无此二十七字，全、赵同，戴增。守敬按：《汉志注》，臣瓚引《周书度邑》曰，武王问太公曰，吾将因有夏之居也，南望过于三涂，北瞻望于有河。《史记周本纪集解》，徐广引《周书度邑》同。今本《周书》作北望过于岳鄙，[二五]误。戴氏补此为下《周书》南望之文张本，极是。王梓材录之以补全本亦是。而董沛校刻全书，反谓失全本之旧，慎矣。《春秋左传昭公四年》，司马侯曰：四岳、守敬按：东岳，泰山，详《汶水》篇。西岳，华山，详《河水》、《渭水》二《注》。南岳，衡山，详《湘水注》。北岳，恒山，详《滹水》篇。三涂、阳城、守敬按：阳城山详《洧水》篇，亦见《颍水》篇。太室、守敬按：太室山详《颍水》篇。荆山、守敬按：荆山详《沮水》、《漳水》二篇。中南，守敬按：中南详《渭水》篇。九州岛之险也。服虔曰：三涂、太行、守敬按：太行详《沁水》篇。轘辕、守敬按：轘辕详《洛水》篇八关。崤崤，戴崤作澠。守敬按：崤崤详《谷水》篇。非南望也。守敬按：太行在洛邑北，轘辕在东南，崤崤在西，故云非南望。京相璠着《春秋土地名》朱璠下衍之字，脱土字，赵、戴删、增。会贞按：之乃土之误，又倒错于璠字下耳。亦云山名也。以服氏之言云，戴改言云二字作说字。涂，道也，准《周书》南望之文，或言宜为轘辕、大谷、伊阙，朱或讹作服，谷讹作道，戴、赵改。守敬按：大谷详《洛水》篇八关，伊阙详后文。皆为非也。《春秋》晋伐陆浑，请有事于三涂，知是山明矣。守敬按：杜氏《释例》，或曰，三涂，伊关、大谷、轘辕，三道也。《传》曰，晋将伐陆浑而先有事于洛与三涂，先祭山川也。谓三道者，非也。此酈氏所本。而李贻德《左传贾服注辑述》历举太行、轘辕、崤崤之险，谓司马侯数九州岛之险，岂得遗此三者，以伊阙一山当之？故知三涂犹上文称四岳，当是此三道也，则又主服说。有七谷水注之，水西出女机山之南七溪，朱机讹作桃，《笺》曰：宋本作机。赵依改云，女几，仙人姓名。《太霄经》云，朱中尝以《素书》倚酒于女几家，几盗写学其术。女几，陈市酒妇也。《寰宇记》陕县女几山，《九州岛要记》云，富禄县有女几，年八十，居陈留，沽酒，得道后，飞升于此山。盖山因人得名，后人加木作机，非也。全改机，戴改几。守敬按：几、机通，《家语

》俯察机筵，是也。女几山互详《洛水》篇，水在今嵩县西。山上有西王母祠。会贞按：赵以山字上属，非也。《寰宇记》，女几庙在伊阳县西三十里。盖西王母祠又有女几庙之名。东南流注于伊水。又北，蚤谷水注之，水出女机山之东谷，朱机讹作杭，《笺》曰：宋本作机，赵改机，戴改几。水在今嵩县西。东径故亭南，守敬按：亭在今嵩县西北。东流，入于伊水。

伊水又东北径伏流岭东，岭上有昆仑祠，民犹祈焉。刘澄之《永初记》守敬按：《隋志》，《永初山川古今记》二十卷，齐都官尚书刘澄之撰。称：陆浑县西有伏流坂者也。今山在县南崖口北三十里许，西则非也。守敬按：上称三涂山在陆浑故城西南，此又言崖口在县南，盖南可以该西南也。《地形志》，伊阳郡治伏流域。《元和志》，陆浑县伏流域即今县理。城，东魏武定二年所筑，以城北焦涧水伏流地下，西有伏流坂，因以为名。今伏流岭在嵩县东北。北与温泉水

合，水出新城县守敬按：县详后文。之狼皋山西南阜下，朱皋作罩，山下衍之字，赵亦作罩，戴改皋，并删之字。守敬按：当作皋，皋皋同。山即《山海经》之放皋山。[见下。]《寰宇记》，明皋山即放皋山，在梁县南六十里。《一统志》谓狼皋山在汝州西南六十里。然此《注》云，温泉水出新城县狼皋山西，下又云明水出梁县西狼皋山，西北流，康水亦出狼皋山，东北流。《汝水注》又云，汝水自狼皋山东出峡，则山甚大。古时分属新城、梁二县，温泉水出山西，为新城境，明水、康水出山北，汝水历山南，则梁县境也。西南流，会于伊水。

伊水又东北，径伏睹岭，守敬按：岭当在今嵩县东北。左纳焦涧水，水西出鹿鹑山，朱鹑讹作●，赵、戴改。守敬按：今曰樊水，出嵩县北六十里之露宝山，露宝与鹿鹑音近。东流径孤山南，朱脱径字，孤讹作狐。《笺》曰：宋本作狐。赵、戴增改。其山介立丰上，朱介讹作分，《笺》曰：一作介。赵、戴改。单秀孤峙，故世谓之方山。即刘中书澄之所谓县有孤山者也。守敬按：《隋志》，陆浑县有方山，又有孤山，分孤山、方山为二，与此异。《新唐志》，伊阙县有陆浑山，一名方山。《元和志》，陆浑山俗名方山，在伊阙县西五十五里。以陆浑为方山，与此更异。当以《注》文为是，后起之名，彼此错出，皆不足据。山在今嵩县北四十里。东历伏睹岭，南东流注于伊。

伊水又东北，涓水注之。水出陆浑西山，守敬按：山当在今嵩县西北，今有顺阳水，出宜阳

县南五十里鱼儿泉，《一统志》疑即涓水，非也。即陆浑山者也。全校云：山字衍文，者当作都。赵、戴依删、改。会贞按：上言陆浑西山，谓陆浑县西之山，此句正言山即古之陆浑山，故下举郭文、胡昭二人居陆浑山为证。此条专

就山为说。至下叙陆浑县，方指《春秋》迁陆浑戎事，词旨分明，毫不相混。乃全误以为陆浑都，赵、戴贸然从之，疏矣。寻郭文之故居，访胡昭之遗像，世去不停，莫识所在。朱《笺》曰：《晋书》，郭文，字文举，河内轵人也。少爱山水，尚嘉遯。父母服毕，辞家游名山。洛阳陷，乃步担入吴兴余姚大辟山中而居焉。《魏志》，胡昭，字孔明，颍川人，居陆浑山中，躬耕乐道，以经籍自娱。闾里敬而爱之。寇贼到陆浑南长乐亭，自相约誓，言胡居士，贤者也，一不得犯其部落，一川赖昭，咸无怵惕。会贞按：《晋书》未明言文居陆浑山，据《御览》五百十引虞般佑《高士传》，郭文举，河内轵县人，年十三，有怀隐志，每行山林，旬日忘归。父母丧终，辞家不娶，入陆浑嵩山少室，乃隐华阴之崖以观石室之石函。可补《晋书》之缺略。其水有二源俱导，而东注虢略，朱虢讹作号，下同，《笺》曰：当作虢。赵、戴改。在陆浑县西九十里也。司马彪《郡国志》曰：县西虢略地，朱地讹作池，赵、戴改地。会贞按：《郡国志》，西下有有字。今增。《春秋》所谓东尽虢略者也。朱尽下有于字，赵据何焯校删，戴删同。守敬按：《左传 僖十五年》，晋赂秦东尽虢略。杜《注》，从河南而东尽虢界也。虢都上阳，见《河水注》四。《元丰九域志》，自河南府西南抵虢州界，三百二十五里，稍南，抵邓州界，六百里，皆高山深林，古虢略也。是虢略地甚广阔，此《注》但就一处言之耳。北水

东流，合侯涧水，水出西北侯溪，朱水作涧，脱西北二字。赵改水，据黄本增二字。戴改增同。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有西北二字。水当在今宜阳县西南。东南流注于涓水，涓水又东，径陆浑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属宏农郡，魏属河南尹，晋属河南郡。东魏武定二年以此为北陆浑，属新城郡，则酈氏后事。城在今嵩县东北五十里。平王东迁，辛有适伊川，见有被发而祭于野者，朱无者字，《笺》曰：脱者字。赵、戴增。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鲁僖公二十二年，秦、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朱秦讹作春，赵、戴改。守敬按：《左传 僖二十二年》文。故县氏之也。涓水东南流，右合南水。朱右作左。会贞按：下言南水左会北水，则南水在北水之右，此左合为右合之误，今订。水出西山七谷，亦谓之七谷水，阻涧东逝，朱阻作祖，全、赵、戴改。历其县南。又东南，左会北水，乱流左合禅渚水。朱水讹作渚，赵同，戴改。水上承陆浑县东禅渚，赵渚改陂。守敬按：古为禅渚，世称慎望陂，故酈氏参错书之，赵改非。水在今嵩县东北。渚在原上，朱在作左，赵、戴改。陂方十里，佳饶鱼苇，朱作葦，《笺》曰：一作苇。赵、戴改苇。即《山海经》所谓南望禅渚，禹父之所化。[二六]郭景纯《注》云：禅一音暖，朱一字讹在禅字上，《笺》曰：郭景纯云，墀音填。赵乙一禅作禅一，云：道元引郭《注》，禅一音暖

，足正世本之误，戴乙同。鲧化羽渊，而复在此，然已变怪，亦无往而不化矣。守敬按：以上并郭《注》，

稍变其文。世谓此泽为慎望陂。陂水南流，注于涓水。朱涓下有阳字，下同，赵因，戴删。涓水又东南，注于伊水。昔有莘氏女，采桑于伊川，得婴儿于空桑中，言其母孕于伊水之滨，梦神告之曰，白水出而东走。母明视而见白水出焉，告其邻居而走，顾望其邑，咸为水矣。其母化为空桑，子在其中矣。莘女取而献之，命养于庖，长而有贤德，朱长而讹作而长，全、赵、戴乙。殷以为尹，曰伊尹也。朱《笺》曰：伊尹母化为空桑事，见《吕氏春秋 本味》篇。又东北过新城县南。[二七]

马怀桥长水出新城西山，守敬按：今曰马回水，出嵩县东北青岭。新城县详下。东径晋使持节征南将军宋均碑南。戴改宋作宗。守敬按：后汉宗均，字叔庠，南阳安众人。《后汉书》讹宗为宋，辨见惠栋《后汉书补注》。[二八]又有注《纬书》之宋均，《隋志》称为魏博士。此为河南新城人，与后汉初之宗均，时代、籍贯不同，而与注《纬书》之宋均时代相近。或在魏为博士，至晋为征南将军乎？戴氏何所据而改为宗均耶？均字文平，县人也。其碑，太始三年十二月立。其水又东流入于伊。

又有明水，出梁县县详《汝水注》。西狼皋山，朱皋讹作罍，赵改皋，戴改皋。山详前。俗谓之

石涧水也。守敬按：《地形志》，汝北郡南汝原有石涧水，在今伊阳县北。西北流径杨亮垒南，守敬按：此当是亮为姚襄将时所筑，在今伊阳县东北。西北合康水，水亦出狼皋山。守敬按：水在今伊阳县北。东北流，径范坞北，与明水合。朱此下有北汶二字，《笺》曰：孙云，汶字疑误。赵改汶作《注》，戴删二字。又西南流，入于伊。朱无又字，全、赵同，戴增。《山海经》曰：放皋之山，朱《笺》曰：旧本作放罍，郭景纯注《山海经》放皋山云，放或作效，又作牧。守敬按：据此《注》又作狼皋，《寰宇记》又作明皋山，见前。明水出焉，南流注于伊水，守敬按：《中次七经》文。是也。

伊水又与大戟水会。水出梁县西，朱无水字，梁讹作渠，《笺》曰：一作梁。赵、戴改梁，戴出上增水字。守敬按：水在今伊阳县北。有二源：朱有上有水字，赵同，戴删。北水出广成泽，西南径杨志坞北，朱作出广城西南，赵、戴改删。守敬按：《地形志》，汝北郡移治杨志坞。[二九]《北齐书 斛律金传》，于宜阳筑杨志成，盖因旧坞筑之。当在今伊阳县北。与南水合。水源南出广成泽，西流，径陆浑县。朱讹作西流陆浑。赵据孙潜校，流下增径字，浑下增县南二字。戴增同。会贞按：孙说亦未尽合。陆浑县在伊水之西，大戟水在伊水之东，西流但径县境耳，不能径其南，只合增径字、县字。《河南十二县境

簿》朱脱境字，赵、戴增。守敬按：无撰人名，卷亡，《隋志》不著录。《初学记》、《文选注》、《寰宇记》全书并引之。考《晋志》，河南郡统县十二，则为晋人之书。曰：广成泽在新城县

界黄阜，西北流，屈而东径杨志坞南，朱脱志字，赵、戴增。又北屈径其坞东，又径坞北，同注老倒涧，俗谓之老倒涧水，西流入于伊。

伊水又北径新城东，与涧水会。水出县之西山，东流，南屈径其县故城西，又东转，径其县南，故蛮子国也，县有酈聚，今名蛮中，是也。守敬按：《续汉志》，县有酈聚，古酈氏，今名蛮中。互详《汝水》篇。汉惠帝四年置县。会贞按：《汉志》文。汉县属河南郡，后汉、魏属河南尹，晋、后魏属河南郡。天平中为新城郡治，则酈氏后事。在今洛阳县南七十五里。其水又东北流，注于伊水。

伊水又北，径当阶城西，朱讹作又径西北当阶西，《笺》曰：阶下脱城字。赵移西北于径字上，增城字，戴改。守敬按：城在今洛阳县南。大狂水入焉。孙星衍云：狂，枉也，水独西流失其性，故为枉。水东出阳城县守敬按：县详《颍水注》。之大山。朱作大苦口，《笺》曰：当作大山。赵改大口。戴改大山。守敬按：，苦古字。水出今登封县西南山。《一统志》以县东南之大熊山当此山，非也。《山海经》曰：大之山，多●瑀之玉，守敬按：原书作●。其阳，狂水出焉，西南流，赵据原书增注于伊水四字。其中多三足龟，人食之者无大疾，可以已肿。守敬按：《中次七经》文。狂水又西，径纶氏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志》作纶，《续志》则作轮，汉县属颍川

郡，后汉、魏因。《元和志》，晋省。在今登封县西南七十里。《竹书纪年》曰：楚吾得帅师及秦伐郑，围纶氏者也。守敬按：今本《纪年》载此条于周显王三十五年，《注》云，不知何年，附此。雷学淇谓当在今王[哀王。]三十五年。右与倚薄山水合。朱右作左。会贞按：当作右，盖狂水西流，倚薄山水自北南注，在狂水之右，不在左也，今订。水北出倚薄之山，会贞按：《新唐志》，颍阳县有倚箔山。《元和志》，颍阳县倚箔山，望之如立箔，山西北崖下有钟乳，随时充贡。《寰宇记》，倚箔山在县北十五里。箔、薄通。山在今登封县西。南径黄城西，朱《笺》曰：旧本作城黄。会贞按：旧本误，上文有黄阜，此有黄城，皆以黄受名。城在今登封县西南。又南径纶氏县故城东，朱无县字，赵、戴增。而南流，注于狂水。狂水又西，八风溪水注之。朱西八讹作东入，《笺》曰：宋本作西八。赵、戴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西八。水北出八风山，守敬按：《水注》称洛阳八风谷之黑石，又称八风谷之缙石，则石为有名。而此叙八风山，不言出石，略也。山在今登封县西。南流，径纶氏县故城西，朱无县故二字，全、赵、戴增。西南流，入于狂水。守敬

按：《寰宇记》颍阳县下云，八风溪水，南流合三交水。此岸有沙，细润可以澡濯。隋代常进，后宫杂以香药，以当豆屑，号曰玉女沙。此《注》谓八风溪水入狂水，狂水纳三交水，盖狂水与八风溪水合流，兼禅八风溪之目，本互受通称之例也。狂水又西，得三交水口。水有三源，朱三讹作二。赵据下世有三交之名，改作三，

戴改同。各导一溪，并出山南流合舍，《笺》曰：宋本作并出山南合流，衍一舍字。赵云：按非也，于文并出山句，南流合舍句，宋本之妄不待言。戴同朱。守敬按：《大典》本、黄本作南流合舍。故世有三交之名也。守敬按：三交水在今登封县西。赵云，按《寰宇记》颍阳县下，引《水经注》云，三交水石上菖蒲，一寸九节，为药最妙，服久化仙。校勘云，案《水经 伊水注》[三〇]有三交水，不见石菖蒲事，恐近世《水经》本有脱遗耳。戴据增石上以下十六字。其水西南流，注于狂水。狂水又西，径缶高山北，守敬按：山当在今洛阳县东南。西南与湮水合，水出东北湮谷，守敬按：谷在今登封县西。西南流，径武林亭东北，会贞按：亭在今登封县西。《隋志》嵩阳下，开皇六年，改堙阳县曰武林。《新唐志》颍阳下，载初元年，析河南等县，置武林县，皆取此亭为名也。在今登封县西。又屈径其亭南，其水又西南，径湮阳亭东，盖藉水以名亭也。又东南流，入于狂。狂水又西，径湮阳城南，会贞按：上言湮水西南径湮阳亭东，入于狂，此接言狂水西径湮阳城南，则湮阳城与湮阳亭为一。《地形志》，太和十三年置堙阳县，至天平初，属中川郡。堙、湮形近致误。在今登封县西。又西，径当阶城南，而西流，注于伊。

伊水又北，土沟水朱土作上，《笺》曰：古本上沟一作土沟。戴、赵改土。会贞按：明抄本作土沟。出玄望山西，朱讹作西山，《笺》曰：一作山西。戴、赵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山西。

水在今洛阳县西南。东径玄望山南，又东，径新城县故城北，东流注于伊水。伊水又北，板桥水入焉，水出西山，会贞按：水在今洛阳县西南。东流入于伊水。

伊水又北，会厌涧水。水出西山，会贞按：水在今洛阳县西南。东流径邾垂亭南，朱《笺》曰：孙云，邾音审。《春秋左传 文公十七年》，秋，周甘歆败戎于邾垂者也。服虔曰：邾垂在高都南。守敬按：即下高都城，非京相璠所言之高都县也。杜预《释地》曰：河南新城县北，有邾垂亭。守敬按：今本杜《注》无邾字，盖传钞者脱之。《续汉志 注》引亦无邾字，又后人据误本杜《注》删之。日本卷子本《左传 注》作邾垂亭，与此合，足正今本杜《注》及《续汉志 注》之讹。司马彪《郡国志》曰：新城有高都城。今亭在城南七里，遗基犹在。朱《笺》曰：谢云，在下一有焉字。戴改犹在作存焉。会贞按：亭在今洛

阳县南。京相璠曰：旧说言邲垂在高都南，今上党有高都县。守敬按：县详《沁水注》。余谓京论疏远，未足以证，无如虔说之旨密矣。朱如虔作知羣，《笺》曰：知羣字误，当作如虔。赵、戴依改。戴旨作指。其水又东，注于伊水。

伊水又北，径高都城东。徐广《史记音义》曰：今河南新城县有高都城。会贞按：《周本纪集解》引徐说，城在今洛阳县南。《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七年，东周与郑高都利

者也。守敬按：今本《竹书》在周显王十五年，《竹书》无利字，疑衍。又来儒之水，朱作来需，《笺》曰：旧本作来儒，《山海经》作来需。赵作需，戴改儒。守敬按：《中次七经》，来需之水，出半石山之阳，西流注于伊水。明抄本作儒。《通鉴》魏嘉平元年《注》，梁大同三年《注》，引此并同。出于半石之山，守敬按：山见前《洛水》篇，水在今偃师县西南。西南流，径斌轮城北，西历艾涧，朱作芟涧，《笺》曰：一作艾涧，赵仍，戴改。守敬按：明抄本作艾涧。以其水西流，朱水字讹在以其上，赵同，戴改。又谓之小狂水也。守敬按：小狂水西流，与大狂水同，《注》对大狂水言，故云又谓之小狂水。其水又西南，径大石岭南，守敬按：《通鉴》梁大同三年，初，魏孝武帝西迁，散骑常侍裴宽帅家属逃于大石岭，即此。《开山图》所谓大石山也。守敬按：《后汉书 马融传》，《广成颂》金山石林，章怀《注》，石林，大石山也，一名万安山，在河南郡境。《簿》云，洛阳县南大石山，有祠名大石祠，山高二百丈。山下有《大石岭碑》。河南隐士通明以汉灵帝中平六年八月戊辰于山堂立碑，守敬按：此山堂盖即大石祠。文字浅鄙，殆不可寻。魏文帝猎于此山，虎超乘舆，孙礼拔剑投虎于是山。会贞按：《魏志 孙礼传》，文帝作明帝，超作趋，投作斫，则此有误。山在洛阳南。守敬按：已见上。又《寰宇记》引魏武《乐府 南山篇》南上大石山，亦在洛阳南之证。《元和志》，颍阳县西北四十五里。[三一]《寰宇记》，在洛阳县东南四十五里。在今洛阳县东南，接登封县界。而刘澄

之言在洛东北，非也。山阿有魏明帝高平陵。守敬按：《魏志 明帝纪》，葬高平陵。《御览》三百三十七引刁凿齿《汉晋春秋》，曹芳谒曹 墓于大石山。《通鉴》魏嘉平元年，《注》引孙盛曰，高平陵去洛城九[字误。]十里。王隐《晋书》曰：惠帝使校尉陈总仲元诣洛南山请雨，朱南讹作阳，赵、戴同。会贞按：明抄本、黄本并作南，今订。总尽除小祀，惟存大石而祈之，七日大雨。即是山也。会贞按：《御览》五十一引王隐《晋书》，陈总迁殿中侍御史，诏遣诣南山请雨。总先除小石祠，惟存大石一所而祈之。上文曰，峨峨大石，佐岳通理，含滋吐润，惠我四海。[有讹文。]《寰宇记》洛阳县下引《九州岛要

记》，晋惠帝于此山请雨，七日大霖。来儒之水，又西南径赤眉城南，会贞按：城当在今洛阳县东南。又西至高都城东，西入伊水，谓之曲水也。

又东北过伊阙中。

伊水径前亭西。《左传 昭公二十二年》，朱作三十二年，《笺》曰：孙云，《左传》是二十二年。赵、戴改。晋箕遗、乐征、右行诡济师，取前城者也。朱诡作跪，《笺》曰：《左传》作诡，赵、戴改。京相璠曰：今洛阳西南五十里，伊阙外前亭矣。会贞按：《续汉志》雒阳有前亭，《注》引杜预曰，县西南有泉亭。而僖十一年杜《注》云，今伊阙北有泉亭，[即前亭。]非也。此《注》先叙伊水径前亭西，后叙伊水北入伊阙，则亭在伊阙南。《洛阳县志》，今龙门南五里有城址。服虔曰：前读为

泉。朱读讹作渎，《笺》曰：宋本作读。全、赵、戴改读。周地也。会贞按：杜《注》，子朝所得邑。

伊水又北，入伊阙。昔大禹疏以通水，守敬按：《括地志》、《御览》一百五十八并引此《注》，昔大禹以下五字，作疏龙门以通水。《括地志》于郾语后接云，按今洛南犹谓之龙门也。[三二]似此《注》原有龙门二字。两山相对，望之若阙，伊水历其间，北流，故谓之伊阙矣。《春秋》之阙塞也，朱也作焉，赵同，戴改。昭公二十六年，赵鞅使女宽守阙塞是也。守敬按：杜预以阙塞为洛阳西南伊阙口。《通典》，河南有阙塞山，俗曰龙门。在今洛阳县西南三十里。陆机云：守敬按：《隋志》，陆机《洛阳记》一卷。洛有四关，朱关作阙，守敬按：《初学记》七引《洛阳记》，汉洛阳四关，东成皋关，南伊阙关，北孟津关，西函谷关，是机说本作四关，此作四阙，盖涉上文而误，今订。斯其一焉。东岩西岭，并镌石开轩，高薨架峯。守敬按，后魏景明初，诏大长秋卿白整于洛南伊阙山为高祖及文昭高后，营石窟二所，永平中，中尹刘腾复为世宗造石窟一。即《注》所指也。西侧灵岩下，泉流东注，入于伊水。傅毅《反都赋》曰：因龙门以畅化，开伊阙以达聪也。守敬按：傅毅见《后汉书文苑传》。《反都赋》今不传，仅见此二句。阙左壁有石铭云：黄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辛巳，大出水，举高四丈五尺，守敬按：《元和志》伊阳县下，作大水出，高四丈五尺。齐此已下。守敬按：此四字疑有讹。[三三]盖记水之涨减也。朱减讹作灭，赵、戴改。

右壁又有石铭云：朱右讹作石，赵、戴改。永康五年，赵云：按晋惠帝永康纪元仅一年，即改元为永宁，此当是元康之误耳。河南府君，循大禹之轨，部督邮辛曜，新城令王琨，部监作掾董猗、李褒，斩岸开石，平通伊阙。石文尚存也。

又东北至洛阳县南，北入于洛。

伊水自阙东北流，枝津右出焉，朱枝讹作之，《笺》曰：克家云，当作枝。赵、戴改。东北引溉，东会合水，同注公路涧，会贞按：合水注公路涧，详《洛水注》。入于洛。今无水。《战国策》《周策》曰：东周欲为田，守敬按：原书田作稻，守敬按：当是稻田，各脱一字。西周不下水。苏子见西周君曰：今不下水，所以富东周也，民皆种麦，无朱本脱此二字。他种。欲害之，朱讹作欲食之，《笺》曰：《战国策》云，民皆种麦，若欲害之，不如下水以病之。赵改食作贫，云：《战国策》作贫。守敬按：今本《战国策》作害，与《笺》同。不如下水以病之。东周必复种稻，种稻而复夺之，是东周受命于君矣。朱脱命字，《笺》曰：《战国策》云，是东周受命于君矣。赵、戴增。西周遂下水。守敬按：钞变《周策》文，今《策》无末句。即是水之故渠也。孙星衍云：此在偃师。会贞按：当在今洛阳、偃师二县地。

伊水又东北，枝渠左出焉。会贞按：此枝渠在今洛阳县东南。水积成湖，北流注于洛。今

无水。朱无讹作伊，《笺》曰：今当作合。赵谓今字不误，改伊作无，全、戴改同。

伊水又东北，至洛阳县南，径圜丘东，大魏郊天之所，守敬按：《三国 魏志明帝纪》，景初元年冬，营洛阳南委粟山为圜丘。《后魏书 孝文帝纪》，太和十九年十一月，行幸委粟山，议定圜丘。《宣武帝纪》，景明二年十一月，改筑圜丘于伊水之阳。《寰宇记》，委粟山在洛阳县东南三十五里。是后魏迁洛时所筑圜丘，与曹魏为一地，盖近洛水。至后改筑，则南近伊水矣。此《注》但言大魏郊天之所，不言委粟山，亦不及曹魏先营圜丘事，当就改筑者为说也。准汉故事建之。守敬按：谓仿汉制也。《汉书 郊祀志》曰：赵、戴汉上增后字。守敬按：当增续字，郊当作祭。建武二年，初制郊兆于洛阳城南七里。守敬按：在今洛阳县东。为圜坛赵作壝。八陛，中又为重坛，天地位其上，皆南向。其外坛上为五帝位。其外为壝，重营皆紫，以像紫宫。朱像下无紫字，《笺》曰：脱紫字。《史记 天官书》云，匡卫十二曰紫宫。赵、戴增紫字。按礼：天子大裘而冕，祭昊天朱《笺》曰：昊一作皞，赵仍，戴改皞。上帝于此。守敬按：《周礼 春官 司服》，王之吉服，祀昊上帝，则服大裘而冕。今衮冕也，坛壝无复紫矣。

伊水又东北流，注于洛水。《广志》守敬按：《广志》撰人阙，卷亡。《隋书》不著录，古类书多引之。曰：朱《笺》曰：谢云：《广志》以上疑有脱落。

赵云：按无阙文也，盖其体例如此，不得以人鱼事与上

文义不属，疑之。鲋鱼声如小儿，朱脱字，赵增云：小儿下，《尔雅 释鱼注》有字，《史记 始皇本纪 正义》同。戴并增同。守敬按：《御览》九百三

十八引《广志》无字。有四足，形如鱧，赵云：鱧谓鮫鱧也，《本草》陶隐居云，鮫鱧形似而短小，又似鲤鱼，有四足。《山海经》曰，蔓渠之山，伊水出焉。有兽焉，其名曰马腹，其状如人面虎身，其音如婴儿，是食人。此与《沔水注》中庐疎水之水虎颇相类。道元又以人鱼释之，详见下。全、戴增鮫字。守敬按：《史记正义》、《御览》九百三十八引《广志》，并无鮫字。可以治牛，[三四]出伊水也。司马迁谓之人鱼，朱《笺》曰：《山海经》，厌染之水，出傅山之阳，南流注于洛，其中多人鱼。不云伊水，岂古今相沿，并厌染之水名伊水乎？赵云：案厌染之水，见《洛水注》，朱氏只知人鱼字出厌染之水，而不悟伊水亦有马腹之文也。故其着朱作着其，朱《笺》曰：一作其着。全、赵、戴改。《史记》曰：始皇帝之葬也，以人鱼膏为烛。守敬按：《始皇本纪》文。徐广曰：人鱼似鮫而四足，守敬按：《集解》引徐说。即鮫鱼也。

灋水

灋水出河南谷城县守敬按：县详《谷水》篇。北山。孙星衍云：《淮南子》作水，是此俗加水耳。守敬按：灋字两见《禹贡》、《史》，《汉》并作灋。《说文》无此字，未必不是脱漏。《淮南》省作灋耳，岂得据以证灋为俗字？钱坫谓灋、灋古字通，是矣。

县北有亭，戴改作。灋水出其北梓泽中。梓泽，地名也。守敬按：《汉志》谷城县，《禹贡》灋水出亭北，此言水出其北，本《汉志》。《类聚》九引戴延之《西征记》，梓泽去洛城六十里，梓泽，金谷也。《初学记》八引刘澄之《永初山川记》，梓泽，地名，去王城二十四里。《御览》七十二引《舆地志》，梓泽在王城西北三十里，与金谷相近。故《晋书石崇传》云，崇有别馆，在河阳之金谷，一名梓泽。酈氏于《谷水注》叙金谷水出太白原东南，历金谷，不言梓泽，而此言灋水出梓泽中，盖详于此而略于彼也。参观诸说，知金谷水历梓泽东境、灋水则出梓泽西境耳。今灋水出孟津县西六十里谷城山。泽北对原阜，即裴氏墓莹所在，碑阙存焉。其水历泽东南流，朱讹作南，赵据黄本改，戴作流。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流。水西有一原，其上平敞，古亭之处也。朱讹作旧。赵改云：当作亭。《郡国志》，谷城，灋水出。刘昭《补注》引《博物记》，出亭山。《汉志》作亭。师古曰：音，从水，后人所加耳。戴改。守敬按：《文选西征赋注》引此作旧，则讹误已久，李氏尚未能正之。钱坫云，灋、灋古字通。即潘安仁《西征赋》所谓越街邮者也。守敬按：赋见《文选》，越作过，街邮，见《汉书五行志》。[三五]东与千金渠合。会贞按：《谷水》篇，魏时始有千金渠，此亦《经》作于魏人之证。

《周书》曰：我卜灋水西，守敬按：《洛诰》文。谓斯水也，赵斯作是。东南

流。水西南有帛仲理墓，墓前有碑，守敬按：据《寰宇记》引《郡国志》，墓前尚有祠堂。题云：真人帛君之表。

仲理名护，益州巴郡人。守敬按：《神仙传》，帛和，字仲理，辽东人，与此异。此护疑获之误，获、和音同近。晋永宁二年十一月立。瀍水又东南流注于谷，会贞按：瀍水旧自此入洛，即《洛水注》所谓瀍水故渎也。互详彼篇。谷水自千金碣东注，谓之千金渠也。会贞按：千金堰见《谷水》篇，谷水历碣东注，谓之千金渠，语亦见彼篇。自碣以下至入洛，瀍水与谷水同流，因详《谷水》中，故《注》此二句，就谷水轻轻叙过，而下过洛阳、偃师至入洛，并不着一字。

又东过洛阳县南，又东过偃师县，又东入于洛。

涧水

涧水出新安县南白石山。

《山海经》曰：白石之山，惠水出于其阳，东南注于洛，守敬按：惠水详《洛水》篇，已引《中次六经》文。此特因涧水亦出白石山，而带引《山海经》文耳。涧水出于其阴，北流注于谷。朱《笺》曰：《山海经》作南流注于洛，西北流注于谷。会贞按：《经》作而南流注于洛，《洛水注》叙惠水，引《山海经》同。则此东南为而南流之误。《谷水注》叙涧水，引《山海经》作北流注于谷，与此同，并与《山海经》作西北流异，则未知谁脱、谁衍？准以地势，似《注》文为是。世谓是山曰广阳山，会贞按：

《谷水注》，广阳川水出广阳北山，其地在谷水北，乃别一广阳也。水曰赤岸水，会贞按：《吴越春秋》四，禹周行寓内，南踰赤岸，《注》引此赤岸水，非也。《魏志 陈思王植传》，臣昔从先皇帝南极赤岸，盖即《吴越春秋》之赤岸，其地远在南方，不得以此赤岸水当之。亦曰石子涧。《地理志》曰：涧水出新安县东南，东入洛，戴改出作在，删入上东字，以合今本《汉志》。赵同。会贞按：县详《谷水》篇。是为密矣。会贞按：《经》言涧水出白石山，盖本《山海经》，故《注》先引《山海经》出白石之阴以释之。《经》言山在新安县南，而实在县东南。《地理志》言水出县东南，尤合，故复引之，称以为密。至东入洛三字，只带引之，与《山海经》言注谷不殊。注谷亦谓合谷以入洛。《谷水》篇叙涧水注于谷云，自下通谓涧水为谷水之兼称，是也。水在今新安县南。东北流历函谷会贞按：函谷关详《谷水》篇。东坂东，谓之八特坂。会贞按：《十六国春秋》，刘曜光初九年，前军将军刘黑击石虎将石聪于八特坂，即此。今曰八陡山，在新安县东八里。《山海经》曰：北流注于谷。守敬按：此覆述《山海经》文，正以起下文摯仲治之说，故又云，以《山海经》推较里数不殊，非复也，详下。摯仲治《三辅决录 注》云：马氏兄弟五人

，共居涧、谷二水之交，朱依吴本作谷涧。《笺》曰：古本作共居涧谷二水之交。《御览》引此同。赵作涧谷。守敬按：明抄本作涧谷。《御览》四百九十六引《三辅决录》作涧、谷三水之交，而《御览》六十二引此仍作涧、谷二水之交。酈氏钞变其辞。作五门客舍，因以为名。

今在河南西四十里。以《山海经》推校，里数不殊。仲治所记，水会尚有故居处，斯则涧水也。即《周书》《洛诰》所谓我卜涧水东者是也。朱东下有言水二字，《笺》曰：《御览》引此无言水二字。赵移是字于水上。守敬按：《洛诰》文。

东南入于洛。

孔安国《禹贡传》曰：涧水出澠池山。[三六]赵作龟，下同。守敬按：今本《禹贡传》作沔，误。今新安县西北有一水，北出澠池界，东南流，径新安县而东南流入于谷水。安国所言，当斯水也。守敬按：此即《谷水》篇所云，溪水北出龟池山，东南流注于谷，疑孔安国所谓涧水也。然谷水出澠池，守敬按：亦详《谷水》篇。下合涧水，得其通称，或亦指之为涧水也，守敬按：此又因谷水出澠池下合涧水，而疑安国所谓涧水出澠池山者，或即指谷水言也。并未之详耳。朱之详讹作详之，赵同，全、戴乙。今孝水东十里有水，世谓之慈涧，又谓之涧水。按《山海经》则少水也，会贞按：《山海经》，少山出瞻诸山阴。世谓之慈涧。亦详《谷水注》。谷水东流，道元叙入谷之水，先少水，后孝水，则少水在孝水之西，上孝水东，东当西之误。而非涧水，盖习俗之误耳。

又按河南有离山水，守敬按：水当在今新安县东北。谓之为涧水。水西北出离山，东南

流，朱此下衍注于离山涧水也，又东南流十一字，赵止删离山二字，戴并删。历邾山守敬按：邾山详见《谷水注》芒阜。于谷城东，守敬按：谷城县详《谷水》篇。而南流注于谷。旧与谷水乱流，朱此下衍流同二字，《笺》曰：一作同流。全、赵删流字，戴并删。南入于洛。会贞按：《汉志》，谷水至谷城入洛，即此所云涧水旧与谷水乱流入洛之道，亦即《洛水注》所谓涧水故渎也，互详彼篇。今谷水东入千金渠，涧水与之俱东入洛矣。守敬按：涧水与谷水合流，此《经》于出白石山下，即言东南入洛，以过谷城河南见于《谷水经》，谷水之道，即涧水之道也。《注》特提明涧、谷合流以豁目，因详《谷水》中，此不实疏，与《灋水注》同。或以是水并为周公之所相卜也。吕忱曰：今河南使水，赵使改死，云：即死谷也，见《谷水》篇。戴改同。孙星衍云：吕君云，河南死水。死，古文伊字，即谓伊水耳。酈君求一水以当之，非也。会贞按：黄省曾本亦作使，酈氏谓是水为周公之所相卜，是指离山之涧水，非谓

谷水。赵、戴误会酈旨，以死改使。孙氏又以死解伊，岐之又岐矣。守敬按：酈氏因涧水故渎，故历引诸水以证之。其引吕忱使水，赵云使当作死，以使、死音同之故。渊如以伊水当之则形声皆不近，是为妄说。疑其是即此水也，戴删是字。然意所未详，故并书存之耳。

校记

[一] 「南流入洛」 按：朱《笺》亦引《山海经》，在上句「水发尸山」下，《疏》未录，疑未见朱《笺》。

[二] 「历清池山傍」 按：《寰宇记》百四十一洛南县下云：「隋开皇五年，改拒阳为洛南，取洛水之南为名，俗谓之清池川。」

[三] 「后军外兵」 按：沈《疏证》云：「按后军者其府号，隋王诞时为后军将军。」又引《宋书 百官志》，大将军以下掾属有外兵等十八曹参军。

[四] 「延之届此而返」 按：《隋书 经籍志》二著录《西征记》一卷，戴祚撰。又《宋武北征记》一卷，戴氏撰。《疏》引《御览》延之《西征记》檀山去洛阳水道五百三十里。

[五] 「《元和志》作一金坞」 按：聚珍本作「全」不作「金」，当已校改。

[六] 「『魏该奔于此，守敬按：详《晋书 魏该传》』 按：《晋书 魏该传》作「屯于一泉坞」。同书《刘聪载记》云：「刘曜将攻河南，将军魏该奔于一泉坞。」酈《注》引《载记》也。又标点本于「一泉坞」下校注云：「当从《水经注》作一合坞」，亦误。当作泉。

[七] 「在今宜阳县西南八十五里」 按：《明一统志》二十九云：「在宜阳县西九十里。」又女几山亦见唐《李贺集 兰香神女庙》诗自注云：「兰香神女上升处，遗几在焉，故名。」

[八] 「山石如墨，可以书字」 按：《元和志》卷六、《明一统志》二十九皆作「可以书」，无「字」字，当删。

[九] 「枝渎东北历蒯乡」 按：朱「枝」作「故」，下同。赵氏刊误云：「故渎」多作「枝渎」，《谷水注》云：「洛水支流入焉。全、戴改同。」

[一〇] 「历郟鄠陌」 按：《括地志》六引京相璠《地名》云：「郟，山名；鄠，邑名。」

[一一] 「魔山……今日谷口山」 按：《明一统志》二十九「在河南府城西南三十里，谷水所出。」

[一二] 「大谷关」 按：《元和志》六云：「大谷故关，在颍阳县西北四十五里，何进八关之一也。」

[一三] 「北流注于洛水，其南则鹿之山也」 按：戴「其南」改作「之南」

，属上读为「洛水之南」。《要删补遗》十五云：「洛水断句，其南属下，戴改作之，属上不可通，此必《大典》本之误。」检《大典》本正作「北流注于洛水之南」，戴改非是。

[一四]「《地记》，疑《地说》之误」 按：杨《疏》云：「《地记》，未详撰着人」。然梁任昉有《地记》。昉卒于天监七年，其书成或流传至此，亦未可知。（「《地记》……之误」今据台北本删。）

[一五]「沈炳巽径改七百作六百」 按：今影印四库全书珍本作「六百」。

[一六]「《魏志 文帝纪 注》、《初学记》六并引《魏略》此说」 按：《初学记》六引作「《典略》」，《隋志》但有《典略》，《文帝纪》注则作「《魏略》」。

[一七]「全据沈炳巽本增」 按：全氏七校本有此，四库珍本沈书无之。

[一八]「缮治宫观，名山神祠，所以望幸也」 按：标点本《史记》「也」字校正为「矣」字。《汉书 郊祀志》作「矣」。

[一九]「赵据《晋书》改增」 按：沈炳巽亦依《晋书 郑袤传》改增。

[二〇]「王子朝入于王朝」 按：朱《笺》误作「王朝」，今据《左传》校订作「城」。

[二一]「皋子五岁而赞禹」 按：《史记 秦本纪 正义》引《列女传》作「陶子」。下曹大家注亦作「陶子」。

[二二]「刘《注》引《左传》王子猛居于湟」 按：今标点本仍作「皇」，不作「湟」。

[二三]「《通鉴》隋义宁元年，《注》引此作洞」 按：今标点本页五七二一仍作「洞」，未参《水经》校改。

[二四]「则什为斗之误无疑」 按：此正许氏《说文序》所云「人持十为斗」之一证矣。

[二五]「北瞻望于有河……今本《周书》作北望过于岳鄙」 按：《周书》度邑原文作「南望过于三涂，顾瞻过于有河，宛瞻延于伊洛，北望过于岳鄙」，「北」当为「顾」，今删「于」下「有」字，「岳」下补「鄙」字。

[二六]「禹父之所化」 按：郝懿行《山海经笺疏》云：「按《山海经》禹所著书，不应自道禹父之所化，疑此语亦后人羸入之。」今按：此亦《山海经》非禹益所著之明证。

[二七]「又东北过新城县南」 按：朱有《笺》曰：「孙云，《史记》高帝至雒阳新城，三老董公遮说汉王。」胡《注》：惠帝四年始置新城县，据《汉志》文，《志》作「新成」，《续汉志》作「城」。《疏》未录。

[二八]「辨见惠栋《后汉书补注》」 按：见《补注》卷十宗均条，惠氏引谢

承书，均为宗资祖父，又引赵明诚《金石录》宗资墓在南阳，又引《论衡 程材》篇作「东海相宗叔庠」，又引《后汉书 南蛮传》载宗均矫诏事，与《均传》同。

[二九]「《地形志》，汝北郡移治杨志坞」 按：标点本不作「杨志坞」，而作「移治梁崔坞，武定元年事。」下云某年复，治杨志坞。《疏》嫌过省略。

[三〇]「案《水经 伊水注》」 按：《寰宇记》五颍阳县下洩水云云，校勘误作《洛水注》，赵沿其误。《疏》径改作「伊」。

[三一]「《元和志》，颍阳县西北四十五里」 按：聚珍本《元和志》作西北四十五里。《寰宇记》三，山在洛阳县西南四十五里。熊氏未检原书，但转引《清一统志》百六十二河南府下山川大石山，致二书方位里数均误。

[三二]「《括地志》于酈语后接云，按今洛南犹谓之龙门也」 按：杨氏引《括地志》所引《水经注》以明《注》文原有「龙门」二字，是也。但接云以下十字是张守节按语，非《括地志》文。

[三三]「齐此已下。守敬按：此四字疑有讹」 熙仲按：四字不误。石铭原刻有「水志」，作横线。齐此已下者大水之高峰到此线止也。此当为世界最早之水志文字记录也。

[三四]「可以治牛」 按：沈氏《疏证》云：「《本草》云：食之已疫疾。」

[三五]「街邮，见《汉书 五行志》」 按：街邮见《五行志》第七中之下草妖类，师古注：街邮，「行书之舍。」事在成帝永始元年二月。《西征赋》注引《水经注》曰：「梓泽西有一原，古亭处，即街邮也。」

[三六]「涧水出澠池山」 按：《禹贡》孔《传》云：「涧出沔池山。」《正义》曰：「《汉志》涧水出弘农新安县东南入洛。《志》与《传》异者，沔池在新安县西。《志》详而《传》略，所据小异耳。」又按：《山海经 中次六经》云：「白石之山，涧水出于其阴，西北流注于谷水。《续汉志》则云龟池，谷水出，新安，涧水出。」阮刻本《十三经》「澠」皆作「沔」，阮氏未有校记。

《水经注疏》卷十六

后魏酈道元注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疏

谷水

谷水出宏农龟池县南墦冢林、谷阳谷。

《山海经》曰：傅山之西，守敬按：傅山详《洛水》篇。有林焉，曰墦冢，谷水出焉，东流注于洛，其中多珣玉。朱珣作珉，《笺》曰：《山海经》作珣

，《御览》引《水经注》作●。赵、戴改●。守敬按：郭《注》音堙，则作珣是也。宋本《御览》六十二亦作珣，明本作●，误。[一]以上《中次六经》文。今谷水出千崱东马头山谷阳谷，朱千讹作于，全、赵同，戴改千。守敬按：戴改是也。千崱山详《河水注》。班固、郭璞并言，谷水出谷阳谷，此《注》冠以为马头山，盖后起之名。故《地形志》谓北澠池县有马头山。《元和志》又作谷阳山，云，在永宁县西北五十五里，谷水所出。今水出澠池县西南山。东北流，历龟池川，本中乡地也。《汉志》澠池，高帝八年，复澠池中乡民。汉景帝中二年，朱

脱中字，二讹作三。沈炳巽曰：是中二年。初城，徙万户为县。[二]守敬按：《汉志》文。因崱龟之池以目县焉。守敬按：两汉县属弘农郡，建安中徙废，后魏复置，曰北澠池，为澠池郡治，在今澠池县北四里。亦或谓之彭池，故徐广《史记音义》曰：龟，或作彭，守敬按：《史记 商君传 集解》引徐广曰，龟，或作彭。《六国表》，商君反，死彤地，乃彭池之误。《盐铁论》称商鞅困于彭池。谷水所出处也。朱作谷水处也，全水下增所径二字，孙潜增出字，赵、戴依增。

谷水又东径秦、赵二城南，朱此下有司马彪云云二十二字，赵、戴同。全移于下故光武句上。守敬按：全移极是，此必七校本，赵未见，指此见全本之非伪。世谓之俱利城。耆彦曰：昔秦、赵之会，各据一城。会贞按：《地形志》，澠池郡有俱利县，北澠池县有俱利城，当以一城置县，一城别属北澠池。《通典》，澠池县有古东、西俱利二城，即秦昭王与赵惠王会处，盖云秦赵俱利也。《元和志》，东城在县西十三里，西城在县西十四里。唐澠池即今县治。秦王使赵王鼓瑟，蔺相如令秦王击缶处也。会贞按：见《史记 蔺相如传》。冯异又破赤眉于是川矣。司马彪《续汉书》曰：赤眉从龟池，自利阳南欲赴宜阳者也。朱此二十二字在前秦赵二城南下，全移此。会贞按：《后汉书 刘盆子传》，冯异破赤眉于崱底，帝幸宜阳，盛兵以邀其走路。《异传》，大破赤眉于崱底，余众东走宜阳。宜阳县详《洛水注》。故光武玺书曰：始虽垂翅回溪，会贞按：《通典》，永宁

县东北有回溪，俗名回坑，长四里，二丈，深二丈五尺，即冯异败处。亦在今县东北。终能奋翼龟池。可谓失之东隅，朱作隅，赵同，戴改隅。会贞按：明抄本、黄本作隅。收之桑榆矣。会贞按：见《后汉书 冯异传》。

谷水又东，径土崱北，朱《笺》曰：孙云，土字疑误，盖有东西二崱，此或作西崱也。赵云：非也。《玉海》云，《吕氏春秋》，九塞，崱其一也。《左传》，晋败秦师于崱。《公羊传》云，穀之嵌岩。《谷梁传》云，穀岩崱之下。

《春秋 正义》曰，俗呼为土穀、石穀，其阨道在两穀之闲。土字不误。守敬按

：《河水注》千崤山下，称山侧附路有石铭云，晋宏农太守梁柳修复旧道。太崤以东，西崤以西，明非一崤也。此崤在东，所谓太崤，指此也。以《春秋正义》俗呼土崤、石崤对举，土字是也。孙云，或作西崤，则误以东崤为西崤，乃不谙地形之言，详见下。所谓二崤也。赵改为三崤，云：二当作三。胡渭云：《河水》篇云，河之右则崤水注之，水出河南盘崤山，东北流，与石崤水合，水出石崤山，山有二陵，南陵、北陵也。又云，河水又东，千崤之水注之，水南导于千崤之山，即所谓三崤山也。《史记正义》亦曰，殽，三殽山也，在洛州永宁县西北二十八里。《北史崔宏传》云，三殽地险，人多寇，指谓此也。全亦改二作三，云：二殽曰盘崤、曰石崤，三崤曰土崤。戴改三同。会贞按：胡氏以《河水》篇之盘崤、石崤、千崤为三崤，既遗此注之土崤；全氏以盘崤、石崤合土崤为三崤，又遗彼篇之千崤，皆未能圆其说。据《春秋正义》俗呼为土殽、石殽，其阨道在两殽之间，是此土崤与《河水》篇之石崤为二崤。《元和志》，二崤山又名崤崤山，在永宁县北二十八里。引《西征记》，自东崤至西崤山三十五里。东崤长坂数里，峻阜绝涧，车不得方轨。西崤全是石坂十二里，险绝不异东崤。所谓东崤，指土崤，所谓西崤指石崤，不及盘崤、千崤者，盖盘崤、千崤在土、石二崤之间，举二崤可以该之也。《续汉志》，龟池有二崤。《后汉书梁冀传》，采土筑山，以象二崤。班固《西都赋》，左据函谷二崤之阻。张载《叙行赋》，陟二崤之重阻，古称二崤，历历可征，为酈氏所本。至《地形志》、《通典》、《新唐志》等书作三崤，与《北史崔宏传》、《史记正义》同，乃后世名称歧出。全、赵、戴改作三，未博考耳。东崤在今永宁县北，西崤在今陕州东南。谷水又东，左会北溪，溪水北出龟池山，会贞按：《寰宇记》，广阳山在澠池县东北二十里，[《元和志》作五十五里，误。]亦名澠池山。今水曰涧河，出澠池县东北。东南流，注于谷，朱南讹作西，戴、赵改作南。守敬按：《大典》本、黄本作南。疑即孔安国所谓涧水也。互见《涧水注》。谷水又东，径新安县故城，守敬按：两汉、魏县属宏农，晋属河南。《地形志》，天平初属新安，在酈氏后，此故城必有迁徙，《地形志》未详耳。南北夹流，而西接崤崤。昔项羽西入秦，坑降卒二十万于此。守敬按：见《史记项羽本纪》。国灭身亡，宜矣！谷水又东，径千秋亭南，守敬按：《通典》，澠池县有千秋亭。《寰宇记》，亭在县东二十里。其亭累石为垣，世谓之千秋城也。朱脱千秋二字，赵同，全、戴增。潘岳《西征赋》见《文选》。曰：亭有千秋之号，子无七旬之期，谓是亭也。守敬按：《御览》一百九十四引潘岳《伤弱子序》[三]曰，惟元康二年三月壬寅，弱子生，五月，余之长安，壬寅，馆于

新安之千秋亭，甲辰而弱子夭，乙巳瘞于亭东。

又东径雍谷溪，朱径下有于字，全、赵、戴删。守敬按：《通鉴》唐武德三年，《注》引此无于字。《晋书 河间王颙传》，南阳王模遣将梁臣于新安雍谷杀颙。回岫萦纡，石路阻峡，故亦有峡石之称矣。守敬按：峡石有三，《唐书》，武德三年，行军总管罗士信袭王世充硤石堡，拔之，即此所云峡石也。在今新安县西四十里。又《晋书》，永嘉五年度支校尉魏浚率流民数百家，保河阴之硤石。《后汉书》，永安二年，朱荣与元灏相持，使朱兆、贺拔胜自马渚西硤石夜渡河，亦河阴之峡石，在今孟津县西。《隋志》，熊耳县有峡石山。两《唐志》，峡石县治峡石坞，亦熊耳之峡石，在今陕州东南，皆非此也。故酈氏谓此地亦有峡石之称，以别于孟津、陕州之峡石也。谷水历侧，朱讹作晋水，全、赵改作崱，亦非，戴改谷。左与北川水合。水有二源，并导北山，守敬按：水在今新安县西北。东南流，合成一水，自干注巽，[四]入于谷。守敬按：干，西北，巽，东南，此以卦代。

谷水又东，径缺门山，会贞按：《隋志》，新安县有缺门山。《朝野僉载》，开元八年，契丹叛，关中兵救营府，至澠池缺门。则山唐时改属澠池。《金志》称新安有阙门山。《明志》，新安西有缺门山。在今新安县西三十里。山阜之不接者里余，会贞按：《御览》四十二引此作一里。故得是名矣。二壁争高，斗耸相乱。西瞻双阜，右望如砥。朱作始低，《笺》曰：谢云，一本作如砥。戴、赵改。会贞按：孙潜校本作砥。谷水自缺门而东，朱无缺字，《笺》曰：克家云，自下疑脱缺字。赵依增。广阳川水注之。水出广阳北山。会贞按：水在今新安县西北，俗名谷水。东南流注于谷，南望微山，会贞按：山在今新安县西南。云峰相乱。

谷水又径白超垒南。朱《笺》曰：白超字误，当作白起。赵云：非也。《元和志》，白超故城，一名白超垒，一名白超坞。汉末，黄巾贼起白超筑此以自固。《周书 魏元传》，除白超防主。又隋韩擒虎尝为白超防主，见其碑文，盖南北阻兵，常为戍镇。戴延之《西征记》云：次至白超垒，去函谷函谷详下。十五里，筑垒当大道，左右有山夹立，朱讹作夹至，《笺》曰：宋本作浹至。孙云，疑作夹垒。全改夹之，赵改浹至，戴改夹立。相去百余步，道从中出，朱无道字，戴、赵同。守敬按：《元和志》作道从中出，今订。此乃故关城，朱此讹北，戴、赵同，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此，今订。非所谓白超垒也。是垒在缺门东一十五里。会贞按：《元和志》，在新安县西北十五里。垒侧旧有坞，故治官所在。朱治官讹作治官，戴、赵改，下同。魏、晋之日，引谷水为水冶，以经国用，遗迹尚存。朱作尚有，赵同。《笺》曰：有当作在。全、戴改存。守敬按：《后汉书 杜诗传》，造作水排，铸为农器，用力少，见

功多，百姓便之。《魏志 韩暨传》，为监冶谒者。旧时冶作马排，每一熟石，用马百疋；更作人排，又费功力。暨乃因长流为水排，计其利益，参倍于前。桂馥《札朴》云，昔人作水排，排谓排囊，以苇为之，鼓风吹炭，用冶铁功者，以水代人，故曰水冶。

谷水又东，石默溪水出微山东麓，会贞按：水在今新安县西南，山见上。石默溪东北流，入于谷。

谷水又东，宋水北流，注于谷。会贞按：水在今新安县西南。

谷水又东，径魏将作大匠毋邱兴墓南，朱兴下有盛字，下同。赵云：按《魏书 毋邱俭传》及裴松之《注》，引《魏名臣奏议》张既表，俱作毋邱兴，无盛字。全、戴删。守敬按：《苏则传》亦单称兴，况三国二名甚少。其墓在今新安县治北，慕容山下。二碑存焉，俭父也。《管辂别传》曰：辂尝随军西征，过其墓而叹，会贞按：《书钞》引作过毋邱俭墓下。《魏志 辂传》、《御览》五百五十引《魏略》同，并误，当以此《注》正之。谓士友曰：玄武藏头，青龙无足；白虎衔尸，朱雀作冲，《笺》曰：《魏志》作衔。戴、赵改衔。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作衔。朱雀悲哭；四危已备，法应灭族。果如其言。会贞按：《书钞》九十四引《辂别传》较详，相墓术此为最古。

谷水又东，径函谷关南，东北流，阜涧水注之。水出新安县，守敬按：水出今新安县北。东南流，径毋邱兴墓东，又南径函谷关西。关高峻峡，戴改作险陜。路出廛郭。

守敬按：《续汉志》谷城，《注》引《西征记》，函谷左右，绝岸十丈，中容车而已。汉元鼎三年，楼船将军杨仆，数有大功，耻居关外，请以家僮七百人，筑塞徙关于新安，即此处也。守敬按：《汉书 武帝纪》，元鼎三年，徙函谷关于新安。应劭曰，时楼船将军杨仆数有大功，耻为关外民，上书乞徙东关，以家财给其用度。武帝意亦好广阔，于是徙关于新安，去弘农三百里。故函谷关在弘农，详《河水注》。杨仆家所筑关塞，自南山横洛水，北属于河，互见《洛水注》。《元和志》，今新安之东有南北塞垣，杨仆所筑。《通典》，新安县东北一里有汉故函谷关，引郭缘生《述征记》，今犹谓之新关。在今县东二里。昔郭丹西入关，感慨于其下，曰：不乘驷马高车，终不出此关也。去关十二年，果如志焉。朱《笺》曰：《东观汉记》云，郭丹初之长安，从宛人陈兆[五]买入关符，以入函谷关。既入，封符乞人，曰，不乘使者车不出关。因不归家。十二年后，奉使乃出关。[引见《类聚》六。]守敬按：《后汉书 丹传》亦作不乘使者车，不言驷马高车，此盖兼采他家《后汉书》文。阜涧水又东流，入于谷。

谷水又东北，径函谷关城东，右合爽水。朱讹作合桑爽之水，[六]赵云：按《

山经》，桑爽二字不相连属。全、戴删桑字、之字。《山海经》曰：白石山山详《洛水注》。西五十里曰谷山，其上多谷，其下多桑，爽水出焉。朱爽下衍之字，全、赵、戴删。守敬按：今曰郁山，在新安县西南二

十里，练谷水所出，盖山水均变名矣。世谓之纒麻涧，赵云：按此句是善长所增加，非《山经》原文，下百答水句同。守敬按：此六字本郭《注》。非善长所加，下百答水句亦郭《注》。北流，注于谷，守敬按：《山海经》作西北流注于谷，朱此下衍《山海经》曰四字。全、赵、戴删。其中多碧绿。朱脱绿字。戴、赵增。守敬按：《中次六经》文。

谷水又东，涧水注之。《山海经》曰：娄涿山守敬按：山详《洛水注》。西四十里，曰白石之山，涧水出焉，北流注于谷。守敬按：亦《中次六经》文。《涧水》篇见前已引《山海经》。戴移《涧水注》内挚仲治以下一段于此，误，说见彼篇。自下通谓之涧水，全、赵、戴删之字。为谷水之兼称焉。故《尚书》《禹贡》曰：伊、洛、澗既入於河，而無穀水之目，是名亦通稱矣。刘澄之云：新安有涧水，源出县北，朱讹作北县，全、赵、戴乙。又有渊水，未知其源。余考诸地记，并无渊水，但渊、涧字相似，时有字错为渊也。故阡驷《地理志》曰：禹贡之渊水，是以知传写书误，字谬舛真，守敬按：《濯水注》之白羊涧，讹作白羊渊，亦同。澄之不思所致耳。既无斯水，何源之可求乎？

谷水又东，波水注之。《山海经》曰：瞻诸山西三十里曰娄涿之山，朱娄上无曰字，赵增，二山并详《洛水注》。无草木，多金玉，波水出于其阴。朱《笺》曰：《山海经》作陂水。赵云：今

本《山海经》，陂字乃传刻之误。全云：予谓水自洛出为波，当即是此水。今善长于《洛水》篇以门水当之，恐非。考王氏应麟已先予言之。会贞按：水在今新安县东南。世谓之百答水。守敬按：此郭《注》文。北流注于谷，朱此下衍《山海经》曰四字，全、赵、戴删。其中多茈石、文石。守敬按：《中次六经》文。

谷水又东，少水注之。《山海经》曰：廆山山详《洛水注》。西三十里，曰瞻诸之山，其阳多金，其阴多文石。少水出于其阴，控引众溪，积以成川。赵云：按八字亦是善长所增加。东流注于谷。守敬按：亦《中次六经》文。世谓之慈涧也。守敬按：此句亦郭《注》文。《魏书 灵征志》，正始元年，河南郡上言，慈水滨木连理。《隋志》，寿安县有慈涧。《通鉴》，唐武德三年，秦王世民进军慈涧。[七]《元和志》，少水今名慈涧，水出寿安县北。是自郭氏以后，无不沿流俗之称以慈名水者。而《金志》云，宜阳有少水，盖本《山海经》为说也。水在今新安县东三十里。

谷水又东，俞随之水注之。《山海经》曰：平蓬山山详《谷水注》。西十里曰廆山，朱无曰字，赵增。其阳多●瑀之玉，[八]赵改●作●。俞随之水出于其阴，北流注于谷。朱《笺》曰：孙云，《山海经》平蓬之山西十里曰缟羝之山，又西十里曰廆山。会贞按：亦《中次六经》文。廆山在缟羝之西十里，缟羝在平蓬之西十里，则廆山在平蓬之西二十里，此云十里，则平蓬山当作缟羝山，方合。或酈氏记忆之误。世谓之孝水也。守敬按：此句与上纒麻、百答、慈涧一例，似亦郭《注》文。又

《御览》六十三引《山海经》六，兼引此句，然今《山海经注》无之。且《寰宇记》河南县下，引《山海经》，于北流注于谷水下，明揭之曰，《水经注》云，世谓之孝水。足征郭氏是说，久已脱之矣，今谓之王祥河。潘岳《西征赋》曰：澡孝水以濯纓，嘉美名之在兹。赵云：按五臣注《文选》曰，澡，《水经注》作济。可见唐时官本，原是济字。古隶齐作●，形与臬似，故济、澡互异耳。守敬按：《寰宇记》称此《注》引《西征赋》作澡，与今本同。是水在河南城西十余里，会贞按：《通鉴》梁大同四年《注》引此作四十里，盖误。

《寰宇记》引，仍作十余里。《隋志》，新安有孝水。《明志》，洛阳西南有孝水。在今洛阳西三十里。故吕忱曰：孝水在河南郡。会贞按：《文选西征赋注》引《字林》同。而戴延之言在函谷关西，守敬按：此下当有而南入谷今枯涸七字。刘澄之又云：出檀山。朱檀讹作坛，下同。赵改云：檀山见《洛水注》。檀山在宜阳县西，在谷水南，无南入之理。戴云：按上所引不言南入，当有脱文。考寻兹说，当承缘生《述征》谬志耳。缘生从戍行旅，征途讯访，既非旧土，故无所究。今川澜北注，澄映泥泞，何得言枯涸也？[九]戴云：按上所引无枯涸之语，当有脱文。皆为疏僻矣。

东北过谷城县北。会贞按：班《志》作成，《郡国志》作城。惠栋云，成、城古字通，以城为成，见刘宽碑阴及韩勅别碑。

城西临谷水，故县取名焉。谷水又东，径谷城南，不历其北。守敬按：两汉、魏、晋[郭璞《山海经注》，今谷水出谷阳谷东北，至谷城县入洛河，则晋犹有此县，《晋志》脱。]县并属河南，后废。[《寰宇记》，西晋省，并入河南，盖在太康后也。]在今洛阳县西北十八里。又东，朱此下有径字。赵接增河南王城西五字，云：《洛水注》，枝渎东北历制乡，径河南县王城西，又北入于谷。又东径下落河南王城西五字。全、戴删径字。洛水支流入焉，详《洛水注》。今无水也。

又东过河南县北，东南入于洛。

河南王城西北，朱脱王字，全、赵、戴增。谷水之右有石磧，会贞按：在今洛阳县西北。磧南出为死谷，会贞按：见下韦昭、颖容说。北出为湖沟。魏太和

四年，暴水流高三丈，朱四年讹作七年，全同。赵云：按《魏书》，明帝太和四年九月，大雨，伊、洛、河、汉溢流。《晋》、《宋五行志》并同，无七年洪水事。下云，太和五年于五龙渠上，立千金堰，修张、王故绩，则四年伊、洛洪水为是。此七年当因下晋泰始七年大水暴出而误也。胡朏明曰，按曹魏明帝、元魏孝文皆有太和年号。明帝之太和，终于六年，故《方輿紀要》謂穀水入，經王城北，自元魏時始。然水出穀城山東南流，至王城東北而南入洛。周灵王壅谷使东注，势必与之合。韋昭云，穀在王城之北，東入，是也。其元魏所决者，碛北之湖水耳。澗、之合，不自元魏始也。会贞按：胡氏謂周靈王壅穀合，非也。赵氏亦为所惑，说见《洛水》篇及本《注》下文。此地下停流以成湖渚，赵停作渟。造沟以通水，东西十里，决湖以注水。朱决讹作●，《笺》曰：谢云，当作决。守敬按：《御览》七十三引《地理书》，谷水出为湖沟，置千金堰以堰之。《注》上言北出为湖沟，即指此造沟以通水之事也。據《水注》，水東南注于穀，穀水自千金堰東注云云，則千金堰正在水下流。《注》後敘穀水東流逕乾祭門，後，東至千金堰，則此去水尚遠，酈氏蓋因故書言溝下置千金堰，故隨言决湖注以終其事耳。谷水又徑河南王城北，戴北上增西字。守敬按：非也。上文徑王城西北，此不得復徑西北。《括地志》，故王城一名河南城，故此连称河南王城。所谓成周矣。《公羊》曰：成周者何？东周也。守敬按：此宣十六年文。何休曰：名为成周者，周道始成，王所都也。守敬按：今本《公羊传》无何休此《注》。《史记鲁世家集解》引何休说，与酈书全同。《续汉志注》亦引何休曰，周道始成，王之所都也。则何休本有此《注》。[一〇]《地理志》曰：河南河南县，守敬按：两汉、魏、晋县属河南。《地形志》，天平二年置宜迁县，为河南郡治，在酈氏后，则酈氏时仍为河南县，属河南。在今洛阳县西北九里。故郟、酈地也。守敬按：《左传宣三年》，成王定鼎于郟酈。杜《注》，郟酈，今河南也。京相璠曰：郟，山名；酈，邑名也。朱作酈地邑也，赵、戴同，全作地名。守敬按：《括地志》引京相璠《土地名》云，郟，山名；酈，邑名。今订。郟山详见《谷水注》。卜年定鼎，守敬按：见《左传宣三年》。为王之东都，谓之新邑，是为王城。其城东南，名曰鼎门，盖九鼎所从入也，故谓是地为鼎中。守敬按：《御览》百五十五引《帝王世纪》引《援神契》曰，筑新邑营定九鼎，以为王之东都，是为王城。今东门名鼎门，盖九鼎所从入也。《文选谢眺〈暫使下都诗〉注》引《世纪》，又作南门名定鼎门。然《续汉志注》引《世纪》称，东南门名鼎门，与此《注》合。又引云，成王定鼎，雒阳西南雒水上鼎中观是也。楚子伐陆浑之戎，问鼎于此。守敬按：见《左传宣三年》。秦、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详《伊水》篇。《述征记》曰：谷、洛二

水，本于王城东北合流，所谓谷、洛斗也。今城之东南缺千步，世又谓之谷、洛斗处，俱为非也。余按史传，周灵王之时，谷、洛二水斗，毁王宫。王将竭之，太子晋谏，王不听。守敬按：此《周语》灵王二十二年事。遗堰三堤尚存。《左传 襄公二十四年》，朱作二十五年，全、赵、戴同。守敬按：《左传》是二十四年，今订。齐人城邾，穆叔如周贺。守敬按：杜《注》，邾，王城也，于是谷、洛斗，毁王宫，齐为王城之。韦昭曰：洛水在王城南，穀水在王城北，東入于 。至灵王时，谷水盛，出于王城西，而南流合于洛。两水相格，有似于斗，而毁王城西南也。守敬按：此《周语 注》文。颖容着《春秋条例》朱《笺》曰：《隋 经籍志》云，汉公交车征士颖容着《春秋释例》十卷。言西城梁门枯水处，世谓之死谷，是也。始知缘生行中造次，入关经究，故事与实违矣。会贞按：《禹贡锥指》，道元引韦昭语以折缘生之谬，愚谓郭固失之，而韦亦未为

得也。谷水出王城之西，而南合于洛水者，其故道也。灵王时，偶值暴雨大至，两川相触，如格斗然，故谓之斗。非穀水本由城北入，而今忽改道由城西入洛也。使穀水本由城北而東入于，則《洛誥》何以指王城為澗水東耶？且使谷水故道果在城北，则灵王壅之使北出，是为复禹之迹，太子晋亦何为引共、鯀防川之害以戒王哉？今按胡氏以谷水不在王城北，是也。惟又謂靈王壅穀合 則不合。若然，则周时谷水入洛，已非故道，何《汉志》犹云，谷水至谷城入雒耶？况虑谷水为害，当壅之使远，若东出经城西北，复经城北，脱有暴雨，其害岂不更甚耶？蓋靈王壅穀，不過防水使不溢出，穀水合 自在後漢、曹魏時，韋既誤以後世水道為靈王以前之道，胡又誤以為靈王壅穀之道也。至颖容所云死谷盖但记一时暴雨之遗迹，郦又强以证韦水出城西南流合洛之说耳。考王封周桓公于是，为西周。守敬按：《史记 周本纪》，考王封其弟于河南，是为桓公。《世本》云，西周桓公名揭，居河南。及其孙惠公，封少子于巩，为东周，详《洛水注》巩县。故有东西之名矣。守敬按：赵翼曰，东周乃自西周之王城分出，非敬王所都之成周也。分封于巩者曰东周，而河南惠公本在王城，则仍西周之号，此东、西周皆在河南，而周王之都于成周自若也。《国策》所谓周王者，都于成周之王也。所谓东周君、西周君者，则河南之都于王城，及分封于巩者也。又高士奇曰，东西周之名，前后凡三变。初言东西周者，以镐京对洛邑而言。中间言东西周者，以王城对成周而言。最后言东西周，则以河南对巩而言也。秦灭周，以为三川郡。全云：按《秦本纪》，灭周在灭韩之后，灭韩已置三川郡，及灭周，以其地并入三川耳，善长所言未核。项羽封申阳为河南王。守敬按：见《史记 项羽本纪》。汉以为河南郡，王莽又名之曰保忠信乡。赵云：按《汉书 王莽传》

曰，分三辅为六尉郡，河东、河内、宏农、河南、颍川、南阳为六队郡，置大夫，职如太守，属正职如都尉。更名河南大尹曰保忠信乡，益河南属县满三十，置六郊，州长各一人，人主五县，及他官名悉改。大郡至分为五，郡县以亭为名者三百六十，以应符命也。是莽所改是官名，非地名。且莽方营建东郡，恢宏其制，岂肯改郡曰乡，乡字是卿字之误。《地理志》作乡字，道元又引之，其由来旧矣。全、戴改卿。守敬按：王怀祖、钱献之诸家，皆改乡为卿，而《汉志》及《王莽传》皆作乡，别无作卿之本，当时或仍是以地名，谓此为保忠信乡以美之，未可知也，不如仍旧。又《汉书 食货志》，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是万二千五百户也。以大郡分为五核之，则万二千五百户不为小也。又《释名》，乡，向也，众所向也。此又一义。光武都洛阳，以为尹。尹，正也，守敬按：《续汉志》，世祖都雒阳，建武十五年改河南郡曰河南尹。刘昭《注》引应劭《汉官》曰，尹，正也。所以董正京畿，率先百郡也。

谷水又东流，径干祭门北，朱《笺》曰：干一作軋。戴云：按王城北门曰干祭门。守敬按：《左传 昭二十四年》，士景伯立于干祭。杜《注》，王城北门。《续汉志》，北城门名干祭。又《通鉴》唐武德三年，《注》引此作干。子朝之乱，晋所开也。全云：按晋未尝开门，是误读《左传》而妄言之者。东至千金竭。《河南十二县境簿》[一一]朱县讹作里，《笺》曰：当作县。守敬按：《伊水注》引作《十二县境簿》。曰：

河南县城东十五里有千金竭。守敬按：《水》篇敍水東南流注于穀；接言穀水自千金竭東注，則千金竭在、穀交會之所。《御覽》七十三引戴延之《西征記》，金、谷三水合處有千金竭。谷乃谷之誤。謂、穀合於千金竭，與《水》篇合。惟金水入谷在金●城西，延之亦謂合于此，則非耳。此《注》敍千金竭，不言水，稍為疏略。古水下流，在今洛陽縣北，則堰在今縣北，而楊佺期謂堰在洛陽城西三十五里，[詳下。]當是字誤。古洛陽在今縣東北二十里，堰不得在西三十五里也。《洛陽記》曰：千金竭舊堰谷水，魏時更修此堰，謂之千金竭。《文選 注》三十引楊佺期《洛陽記》，千金堰在洛陽城西，去城三十五里。堰上有谷水塢。又引《朱超石與兄書》曰，千金堤舊堰谷水，魏時更修，謂之千金塢。堰一作竭。會貞按：此《注》文全是朱超石語，以為楊氏所引，故直標作《洛陽記》也。舊堰谷水，指王梁引谷水事，詳後。積石為塢，而開溝渠五所，謂之五龍渠。渠上立竭，竭之東首立一石人，石人腹上刻勒云：太和五年二月八日庚戌，造築此竭，更開溝渠，此水沖渠，止其水，朱《笺》曰：此有誤，當云此水沖渠，止其水。全、趙依《笺》改。助其堅也，必經年歷世，是故部立石人以記之守敬按：石人腹上文止此。云爾。蓋魏明

帝修王、张故绩也。朱明讹作文，何氏曰：亭林云，文当作明。全云：太和是明帝年号，亭林之言是也。事详后。竭是都水使者陈协所修也。朱修作造，戴删也字。全云：按《语林》则陈协修堰，非造堰也。堰始于明帝，所谓王即王梁，张即张纯，亦非明帝造也，而以为陈协，误矣。明帝之时，司马宣王尚未枋国，况文王乎？《语林》守敬按：《隋志》，《语林》十卷，东晋处士裴启撰。曰：陈协数进阮步兵酒，后晋文王欲修九龙堰，阮举协，文王用之。掘地得古承水铜龙六枚，堰遂成。会贞按：《御览》七十三引《语林》同，《御览》又引戴延之《西征记》，千金堰即魏陈思王所立，引水东灌，民今赖之。思王二字乃颺字之误。《洛阳伽蓝记》，千金堰，陈颺所造。《通典 职官门》，千金堤，陈颺所置。颺、协音同。水历竭东注，谓之千金渠。逮于晋世，大水暴注，沟渎泄坏，又广功焉。石人东胁下文云：太始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大水迸瀑，朱迸讹作并，赵据《名胜志》引此改。出常流上三丈，荡坏二竭。五龙泄水，南注泻下，加岁久啮，每涝即坏，历载捐弃大功，故为今遏。朱捐作消，今故为今遏，《笺》曰：宋本作捐弃大功，故为今竭。全、赵从宋本，戴改作今故无令遏。守敬按：戴改，非也。杨慎《金石古文》作今故为令遏，亦非。惟宋本是，谓大水荡坏，故只存今遏也。更于西开泄，名曰代龙渠。地形正平，诚得泻朱泻作为，戴同。《笺》曰：宋本作泻。全、赵改。泄至理，千金不与水势激争，无缘当坏，叙代龙渠止此，以下又提叙千金竭。由其卑下，水得踰上啮故也。朱踰作输，《笺》曰：宋本作踰。全、赵、戴改。守敬按：孙潜校本作踰。今增高千金于旧一丈四尺，五龙自然必

历世无患。若五龙岁久复坏，可转于西，更开二碣。二渠合用二十三万五千六百九十八功，以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作，功重人少，到八年四月二十日毕，守敬按：石人东胁下文止此。《河南志》云，千金渠為穀水經流其下，開溝渠五，而南出者曰五龍渠，泄暴漲之水，大則五龍渠不及泄，故更於西開泄，名代龍渠，是五龍、代龍皆與千金相屬。代龙渠即九龙渠也。全云：按五龙渠与九龙渠不同，五龙渠即千金渠。若九龙渠作于魏明帝青龙三年，是时崇华殿灾，郡国九龙见。明帝因更营九龙殿，引谷水为九龙池，而筑渠以堰之。善长以为即代龙渠，误矣。守敬按：全说非也。魏明帝青龙三年所引谷水，注九龙池，在九龙殿前，见《明帝纪 注》引《魏略》文，即郦《注》千秋门下，谷水支流流入石逗，伏流注灵芝九龙也，在洛阳城中。《御览》七十三引《九州岛要记》，称千金竭傍有九龙祠，又《寰宇记》引《东都记》，后魏孝文迁都洛阳，修千金竭，有于九龙祠祭之文。[详下。]千金竭为谷水正流，在洛阳城外，与九龙殿前之九龙池，绝不相通，修凿亦异时。是九龙池为张纯故渠，故有

祠祀之。至晋世渠坏，于西阁开泄，即故九龙渠之地，乃更名代龙渠，而祠仍存，故酈氏云，代龙渠即九龙渠也。全氏谓九龙池为九龙渠，良由未知渠在城外，池在城中也。后张方入洛，破千金碣，守敬按：《御览》七十三引《晋后略》，张方围京邑，决千金堰水，沟渠枯涸，井多无泉。《伽蓝记》，张方沟水东南临洛水，北达芒山，盖因方破碣，水分出，即以其人为名。京师水碓皆涸。永嘉初，汝阴太守李矩、汝南太守袁孚修之，以利漕运，朱无京师以下二十七字。全

云：张方破碣，何以反云公私赖之？据《晋书 李矩传》补京师水碓皆涸，永嘉初，汝阴太守李矩、汝南太守袁孚修之以利漕运二十七字。戴亦补，但失补京师水碓皆涸六字。[一二]公私赖之。水积年，赵云：按此处有脱文。守敬按：删水字即得。渠碣颓毁，石砌殆尽，遗基见存。朝廷太和中修复故碣。守敬按：《魏书 孝文帝纪》，太和二十年九月，将通洛水入谷，帝亲临观。《寰宇记》引《东都记》，后魏孝文迁都洛阳，修千金碣，渠成而水不流，常见有龙扼之，水不得下，于九龙祠祭之，龙退而水行。按千金碣石人西肋下文云：若沟渠久，疏深引水者，当于河南城北石碛西，守敬按：此即前所云河南王城西北之石碛也。更开渠北出，使首狐邱，朱讹作孤立，《笺》曰：宋本作役首狐邱，未详所解，或俱有讹误，当云，使首狐邱，谓北引渠东合旧渎，狐死首邱之意耳。守敬按：此解亦未愜。故沟东下，守敬按：此故沟盖即前所云石碛北出为湖沟之故道。因故易就，碛坚便时，事业已讫，然后见之。加边方多事，人力苦少，又渠碣新成，未患于水，是以不敢预修通之，若于后当复兴功者，宜就西碛。故书之于石，以遗后贤矣。守敬按：石人西肋下文止此。虽石碛沦败，故迹可凭，准之于文，北引渠全北上增谷水二字，赵增同。会贞按：此数句，酈氏释上石人文，上言更开渠北出，是谓自谷水别开渠，引水北出，非谓谷水北引渠也，全、赵增谷水二字，与上意相违反。戴仍旧文，是矣。东合旧渎。

旧渎又东，会贞按：此句有误。盖石人文先言开渠北出，故渎东下，因故易就，后言渠碣新成，未患于水，不敢预修通之，是谓故渎之道易通，因新修千金碣，谷水尚不为害，故未修，则故渎明与谷水为二也。酈氏上云，北引渠东合旧渎，以旧渎解故渎是也。而此句接云旧渎又东，后即承此句云，谷水又东，是以旧渎为谷水正流矣，与石人文之意不合。此当作谷水又东为是。晋惠帝造石梁于水上。朱梁讹作渠，全、赵、戴改。按桥西门之南颊文称：晋元康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改治石巷水门，守敬按：《文选 西征赋 注》引此作石卷，误。除竖枋，朱竖讹作竖，《笺》曰：宋本作竖。戴、赵同。守敬按：孙潜校本作竖。更为函枋，立作覆枋屋，前后辟级续石障，使南北入岸，筑治处

，破石以为杀矣。到三年三月十五日毕讫，朱讫讹作记，全、赵、戴改。守敬按：以上是桥西门南颊原文，以下至鞞门桥是约文中语。并纪列门广长深浅于左右，巷东西长七尺，南北龙尾广十二丈，巷渎口高三丈，谓之鞞门桥。朱鞞讹作鞞，全同，赵改鞞，戴改鞞。鞞、鞞同。会贞按：《寰宇记》，谷水上有鞞门桥，即晋惠帝所造，在故洛阳城西。潘岳《西征赋》见《文选》。曰：朱潘上有又字，全、赵、戴删。秣马鞞门，戴以秣为讹，改作驻。守敬按：《文选》本作秣，《寰宇记》引亦作秣，则秣字非讹。即此处也。

谷水又东，又结石梁，跨水制城，西梁也。会贞按：《洛阳伽蓝记》，出阊阖门外七里，长分

桥。中朝时以谷水峻急，注于城下，多坏民家，立石桥以限之。长则分流入洛，故名曰长分桥。或曰，晋河间王在长安，遣张方征长沙王，营军于此，因名张方桥。

谷水又东，左会金谷水。水出太白原，东南流，历金谷，谓之金谷水。会贞按：《初学记》八引郭缘生《述征记》，金谷，谷也，地有金水，自太白原南流经此谷，注谷水。《通鉴》隋大业九年，《注》引作谓之金谷涧。《方輿纪要》同，变水为涧，盖从《金谷诗叙》。《寰宇记》，太白原在河南县西北六十八里，邙山之异阜也。在今洛阳县西北。东南流，径晋卫尉卿石崇之故居也。

戴删也字。守敬按：《晋书 石崇传》，拜卫尉，有别馆在河阳之金谷。在故洛阳城西北。石季伦《谷金诗集 叙》曰：余以元康七年，从太仆卿出为征虏将军，有别庐在河南界金谷涧中，有清泉茂树，众果竹柏，药草蔽翳。朱《笺》曰：此以上是《金谷诗集 叙》文，而宋本至今俱脱，错以第十七卷渭水又东过上邽县《注》中渭水又东至即洋水也北三百二十二字入此，彼《注》自具，当删去之。守敬按：《世说 品藻》篇《注》载《金谷诗 叙》曰，余以元康六年，从太仆卿出为使持节监青、徐诸军事，征虏将军，有别庐在河南县界金谷涧中，或高或下，有清泉茂林，众果竹柏药草之属，莫不毕备，又有水确、鱼池、土窟，其为娱目欢心之物备矣。时征西大将军祭酒王诩当还长安，余与众贤共送往涧中，昼夜游宴，屡迁其坐，或登高临下，或列坐水滨。时琴瑟笙筑合载其中，道路并作，及住，令与鼓吹递奏。遂各赋诗，以叙中怀。或不能者，罚酒三斗。感性命之不永，惧凋落之无期，故具列时人官

爵、姓名、年纪，又写诗箸后。后之好事者，其览之哉。凡三十人，吴王师议郎关中侯始平武功苏绍，字世嗣，年五十为首。赵云，按此处失去一叶，无从补正。中尉虽引季伦《诗 叙》以补其缺轶，而与下西北角之文终不属也。戴改蔽翳作备具。《升庵集》五十三谓录宋人石刻，其文与《世说 注》全同。而严氏《全晋文》所载，中多数语，岂后人所增耶？又《文选 金谷集诗 注》、《

别赋注》、《寰宇记》载郭缘生《述征记》节引《金谷诗叙》，并作元康六年，作太仆卿，与《世说注》合，则此七为六之误，脱卿字。蔽翳字仅见此，故戴从《寰宇记》改作备具。金谷水又东南流，入于谷。会贞按：以下谷水分为二，一东流径洛阳城北，一南流径洛阳城西，此接言谷水东径金墉城北，径洛阳城北之水也。后言阳渠水南暨闾阖门，径洛阳城西之水也。

谷水又东，径金墉城北，会贞按：此叙洛阳城北谷水之正流。魏明帝于洛阳城西北角筑之，朱无金谷水至此句洛阳城止，共二十六字，全、赵同。戴增。守敬按：戴所补金墉城云云，即据下赵说故遗书本亦同，非必《大典》本也。今考《通鉴》七十二《注》引《水经注》本，作金墉城在洛阳城西北角。又《文选 陆士龙〈为顾彦先赠妇诗〉注》引陆机《洛阳记》，金墉城在宫之西北角。《通典》，金墉城在洛阳故城西北角。可为郦《注》之证，戴增是也。洛阳城在今洛阳市东北二十里。谓之金墉城。魏文帝起层楼于东北隅。赵云：《寰宇记》西京洛阳县下云，金墉城在故城西北角，魏明帝所筑也。《洛阳地图》云，金墉城内有百尺楼。一清按：西北角之上，当是叙洛阳故城，今本失之。又城为明帝筑，则层楼

不应云文帝起也，盖亦明帝之误。全亦以文帝起楼之语为误。戴删魏文帝三字。守敬按：《河南志》引《洛阳记》，洛阳城内西北隅有百尺楼，魏文帝造，此统洛阳城言之也。《洛阳伽蓝记》，金墉城东北角有魏文帝百尺楼，年岁久远，形制如初。此单就金墉城言之也。而皆称魏文帝，与此《注》同。又《御览》一百七十九引华延隼《洛中记》，金墉城东北有百尺楼，魏都水使者陈熙造，即文帝时造楼之人也。是文帝先有此楼，明帝筑金墉城环绕之，则楼在金墉城东北，故郦氏直云文帝起层楼于东北隅。全、赵疑文帝字误，戴径删之，失于不考。《晋宫阁名》守敬按：无撰人名，卷亡，《隋志》不著录。《类聚》、《初学记》、《文选注》诸书多引之。曰：金墉有崇天堂，即此会贞按：《初学记》二十四，晋有崇天台，《注》云，见《晋宫阁名》，疑此堂为台之误。地上，架木为榭，故百尺楼矣。朱作曰楼，全、戴改曰作白。守敬按：非也。《洛阳记》、《伽蓝记》、《洛中记》并作百尺楼，此当作故百尺楼矣，今订。皇居创徙，宫极未就，止踣于此。守敬按：《洛阳伽蓝记》，迁京之始，宫阙未就，高祖住在金墉城。构霄榭于故台，所谓台以亭亭者也。全云：有误文。会贞按：此句台字，《大典》本无，残宋本作口。南曰干光门，守敬按：《洛阳伽蓝记》，高祖在金墉城内，作光极殿，因名金墉城门为光极门。疑即干光门。夹建两观，观下列朱桁于堑，以为御路。东曰含春门，北有退门，全、赵、戴改退作●。守敬按：《初学记》二十五引此作退，《方輿纪要》作●。城上西面列观，守敬按：《御览》一百七十九引华

延隼《洛中记》，金墉城西南角有昌都观，此《注》不言观名，略也。五十步一睥睨，屋台置一钟，守敬按：《初学记》二十五引此，屋台作居屋。以和漏鼓。西北连庑函荫，朱西讹作函，庑下脱函字。赵据孙潜改、增。墉比广榭，朱比讹作北，赵同，全、戴改。炎夏之日，高祖常以避暑，朱祖作视，《笺》曰：视字误，当作高欢。全改作高祖，云：何焯曰，道元安得及神武时？施廷枢曰，高欢避暑宫在晋阳。赵亦改视为祖。戴云：《魏书 高祖纪》常幸洛阳。为绿水池一所，在金墉者也。谷水径洛阳小城北，因阿旧城，凭结金墉，故向城也。朱城讹作地，全、赵、戴改。永嘉之乱，朱脱之字，全、赵、戴增。结以为垒，号曰洛阳垒。赵据《名胜志》删曰字。《洛阳伽蓝记》，金墉城东有洛阳小城，永嘉中筑。故《洛阳记》曰：凌云台西有金市，守敬按：《魏志文帝纪》黄初二年筑凌云台。《御览》一百七十七引杨龙骧《洛阳记》，凌云台高二十三丈，登之见孟津。《洛阳伽蓝记》千秋门内道北有西游园，中有凌云台。《御览》一百七十八引《述征记》，凌云台在明光殿西，则在宫城中。金市即后所称渠水东历故金市南者也。金市北对洛阳垒者也。

又东历大夏门下，会贞按：《通鉴》魏明帝太和元年，《注》引此作大。《文选 潘安仁〈河南县作诗〉》，大夏緬无覩是也。夏、通。故夏门也。会贞按：《续汉书 百官志》，雒阳城有夏门。[一三]《洛阳伽蓝记》云，北面西头曰大夏门，汉曰夏门，魏、晋曰大夏门。《寰宇记》汉曰夏门，晋改为大夏门，正在亥

上。《河南志》，夏门一作夏城门。陆机《与弟书》云：门有三层楼，高百尺，魏明帝造。朱脱楼字，全、赵、戴同。会贞按：《寰宇记》引《魏略》，明帝造三层楼，高十丈。陆机《与弟书》云，大夏门有三层楼，高百尺。《河南志》同，今订。门内东侧际城，有魏明帝所起景阳山，朱明帝讹作文帝，下同。全、戴改。余基尚存。孙盛《魏春秋》曰：景初元年，朱讹作黄初元年，赵同，全、戴改。明帝愈崇宫殿，雕饰观阁，于太行谷城之山，取白石英及紫石英及五色文石，朱作大石，全、赵、戴同。守敬按：《高堂隆传》作文石，《河南志》同，今订。起景阳山于芳林园，会贞按：园在故洛阳城中。树松竹草木，捕禽兽以充其中。于时百役繁兴，朱时作是，赵同，全、戴改。帝躬自掘土，率羣臣、三公以下，莫不展力。全云：此明帝景初元年之事，杨阜、高堂隆交章争之者也。会贞按：《魏志 高堂隆传》，景初元年，明帝愈增崇宫殿，雕饰观阁，凿太行之石英，采谷城之文石，起景阳山于芳林之园，建昭阳殿于太极之北。百役繁兴，作者万数。公卿以下，至于学生，莫不展力，帝乃躬自掘土以率之。《杨阜传》，明帝营洛阳宫殿观阁，阜上疏云云。又明帝景初元年《注》引《魏略》，是岁置内殿，前起土山于芳林园西北陬，使公卿羣僚

皆负土成山，树松竹杂木善草于其上，捕山禽杂兽置其中。亦可为孙说之证。山之东，旧有九江。陆机《洛阳记》曰：九江直作圆水，水中作圆坛三破之，夹水得相径通。《东京赋》曰：朱脱东京二字，赵同，全、戴增。濯龙、芳林，九谷、八溪，朱《笺》云：《文选》薛《注》引《洛阳图经》曰，濯龙，地名。芳林，苑名。九谷八溪，养鱼池。会贞按：《御览》八百三十四引《续汉书 百官志》，濯龙园在洛阳西北角。《河南志》，芳林园在步广里。[里见下。]九谷池、八溪池，莫知所在。芙蓉覆水，秋兰被崖。戴改崖作涯，盖从《文选》。守敬按：兰被山崖，则有之矣。兰被水涯，未之前闻。今也山则瑰阜独立，江无复髣矣。朱《笺》曰：谢云，详上文当作九江，或作溪谷。赵云：按何焯云，江可该九，不烦增改。

渠水又东，戴改渠作谷。会贞按：非也，说见后。枝分南入华林园，会贞按：华林园即上芳林园。《魏志 文帝纪》裴《注》，齐王芳即位，改为华林。此城北之渠水，自大夏门东枝分入城者，渠水即谷水也。历蔬圃南。赵云：蔬亦作蔬，二字通用。会贞按：《御览》一百八十九引此作蔬圃，《初学记》二十四引《洛阳宫殿簿》，蔬圃殿在华林园中，取此圃以名殿也。圃在华林园中，下瑶华宫、景阳山、天渊池、茅茨堂同。圃中有古玉井，井悉以珉玉为之，守敬按：《寰宇记》引《洛阳记》云，璇华宫有玉井，以白玉垒[疑当作累。]饬。此《注》叙玉井，接叙瑶华宫，即《洛阳记》所指之井也。瑶华盖璇华之异名。以缁石为口，朱缁作缁，戴作缁。赵同，云：《湿水注》是洛阳八风谷之缁石也，盖黑石也。又云：《北堂书钞》引《注》作缁石。会贞按：《大典》本、残宋本作缁。《御览》一百八十九、《事类赋注》八引此作缁。工作精密，犹不变古，璨焉如新。会贞按：《御览》引璨作粲。又径瑶华宫南，朱脱径

字，全、赵、戴增。历景阳山北。会贞按：《魏书》，孝文帝太和十九年，游华林园。观故景阳山。山有都亭。朱有作在。全、赵同。戴改。守敬按：《御览》一百九十四引华延雋《洛阳记》，城内有都亭。《河南志》引华延雋《洛阳记》，城内有都亭二十四。《通鉴》，齐中兴元年，魏追擒咸阳王禧，送华林都亭。《注》，华林都亭盖在华林园门外。不知都亭在华林园中，胡氏未考郾《注》耳。堂上结方湖，湖中起御坐，石也。会贞按：《初学记》八引此，起作趣，误，坐作座。《河南志》亦作座。《事类赋注》四引戴延之《西征记》，天渊之南，有积石坛，云三月三日，御坐流杯之处。《宋书 礼志》云，魏明帝天渊池南，设流杯石沟，燕羣臣。御坐前建蓬莱山，曲池接筵，飞沼拂席，会贞按：《魏志 明帝纪》青龙三年《注》引《魏略》，于芳林园中起陂池。南面射侯夹席，武峙背山。堂上则石路崎岖，岩嶂峻险，云台风观，纓峦带阜

。游观者升降阿阁，朱阿作耶，《笺》曰：孙云，疑作阿。全、赵、戴改。出入虹陛，望之状鳧没鸾举矣。朱《笺》曰：古本作岛没。谢云，一作鸟没，吴本改作鳧没。其中引水飞掣，朱掣讹作罍，赵同。戴改皋。倾澜瀑布，或枉渚声溜，潺潺不断。竹柏荫于层石，绣薄丛于泉侧，微飙暂拂，则芳溢于六空，实为神居矣。朱实讹作入，全、赵、戴改。其水东注天渊池。守敬按：《魏志文帝纪》，黄初五年，穿天渊池。《后魏书宣武帝纪》，永平四年，迁代京铜龙置天渊池。《事类赋注》四引《邙中记》，华林园千金堤上，作两铜龙，相向吐水，注天渊池。

《邙中记》当《洛中记》之误。又《洛阳伽蓝记》，华林园中有大海，即汉[当作魏。]天渊池。池中有魏文帝九华殿，朱作九花丛，《笺》曰：当作九华殿。

《洛阳宫殿簿》[按引见《类聚》六十二。]有明光殿、式干殿、九华殿、蔬圃殿。而《魏志》曰，青龙三年，还洛阳宫复崇华殿，改名九龙殿。赵云：按非也。程大昌《演繁露》云，水径洛阳天池，池中有魏文帝九华楼，楼字亦误。据《魏书》黄初七年三月，筑九华台。今校正。会贞按：赵说以台为殿，亦非也。《宋书后妃传赞》云，汉氏昭阳之轮奐，魏室九华之照耀，昭阳、九华对举，则亦谓九华殿矣。是魏有九华台，复有九华殿。此《注》按称殿基云云，正谓有九华殿也。若九龙殿与后所叙九龙池近，非此地。《初学记》二十四引《洛阳宫殿簿》称，有魏九华殿，又有九龙殿，可证。又按《洛阳伽蓝记》，天渊池中有文帝九华台，高祖于台上造清凉殿。盖元魏改建殿于九华台上，又名清凉殿欤？殿基悉是洛中故碑累之，今造钓台于其上。守敬按：《洛阳伽蓝记》，世宗在天渊池中作蓬莱山，上有钓台殿，与此言造钓台于九华殿上，异。池南直魏文帝茅茨堂，前有《茅茨碑》，是黄初中所立也。赵云：羊氏銜之《洛阳伽蓝记》，奈林南有石碑一所，魏明帝所立也，题云，《苗茨之碑》。高祖于碑北作苗茨堂。永安中，庄帝习马射于华林园，百官皆来读碑，疑苗字误。国子博士李同轨曰，魏明帝英才，世称三祖，公干、仲宣，为其羽翼，但未知本意如何，不得言误也。銜之时为奉朝请，因即释曰，以蒿覆之，故曰苗茨，何误之有？众咸称善，以为得其旨归。陈氏耀文《天中记》，銜之，魏人，亲释曲茨之义。道元谓黄初所立，误矣。一清按：天渊池，黄初五年所穿；九华台，黄

初七年所筑。或茅茨堂亦丕所建，特其碑是叡所立，未可知也。又李同轨以公干、仲宣羽翼明帝，亦未是。刘、王皆丕客，至叡时，二人之骨朽久矣。守敬按：《卮林》曰，《魏书任城王澄传》，孝文迁洛，作茅茨堂，东曰步元庑，西曰游凯庑，命羣臣赋诗。是碑立于当涂，而堂乃魏孝文所作。周说与《伽蓝记》合。窃谓堂碑，皆子桓创作，若堂始作于魏孝文，安得有《苗茨碑》

？及魏孝文时，堂毁碑存，故又作堂以新之耳。余见《伽蓝记》古钞本，两明字皆作文。与此《注》同。耀文据误本《伽蓝》以訾邴氏，赵氏又据以议同轨，不悟李氏纵一时谬答，銜之载之记中，竟不知其时代不相值邪？其水自天渊池东，出华林园，径听讼观南，会贞按：观在故洛阳城中。故平望观也。魏明帝常言：狱，天下之命也。每断大狱，恒幸观听之。以太和三年，更从今名。会贞按：《魏志 明帝纪》，太和三年十月，改平望观曰听讼观。帝常言，狱者，天下之性命也。每断大狱，常幸观临听之。《魏书 宣武帝纪》永平元年，诏依洛阳旧图，修听讼观，盖因曹魏之旧。观西北接华林隶簿，朱《笺》曰：《唐六典》云，都官者，本汉置，司隶校尉属官，掌诸奴男女，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春饘之事。都官郎中，掌配没隶簿，录俘囚，以给衣粮药疗，以理诉竞雪冤。昔刘桢磨石处也。《文士传》会贞按：《隋志》，《文士传》五十卷，张隐撰。《新唐志》作张鹭，《魏志》裴《注》作鹭。曰：文帝之在东宫也，宴诸文学。酒酣，命甄后出拜，朱出拜作拜坐，赵、戴改。守敬按：《书钞》一百六十引原书作出拜。《御览》五十一引作拜坐者，此脱者耳。坐者咸伏，惟刘桢平视之，朱作平仰观之，赵同，戴改。守敬按：《世说 言语 注》引原书作平视，《书钞》引同。太祖以为不敬，送徒隶簿。后太祖乘步牵车乘城，降阅朱阅讹作关，《笺》曰：当作观。赵改观，全、戴改阅。守敬按：《御览》引作阅。簿作，诸徒咸敬，而桢扞坐，朱作扞坐，《笺》曰：一作匡坐。赵云：按扞坐，扞衣而坐，作徒磨石，故其坐若此，若匡坐则正坐也，何以磨石？戴作拒坐，云未详。守敬按：《世说 注》、《书钞》引作匡，《大典》本、残宋本作拒，黄本始作扞，疑《注》本作匡，传钞变作●，后人又改为扞也。戴、赵未深考耳。磨石不动。[一四]太祖曰：此非刘桢也？朱《笺》曰：也当作邪。赵云：按阎若璩云，《唐韵正》古也与邪通用。守敬按：《御览》引作也。石如何性？桢曰：石出荆山玄岩之下，外炳五色之章。内秉坚贞之志，朱坚讹作贤，《笺》曰：当作坚。守敬按：《御览》引作坚。雕之不增文，磨之不加莹，禀气贞正，《御览》引作气质。禀性自然。太祖曰：名岂虚哉！复为文学。朱《笺》曰：《世说 注》引《文士传》，石出荆山悬岩之巅，外有五色之章，内含卞氏之珍，磨之不加莹，雕之不增文，禀气坚贞，受之自然。守敬按：《世说 注》与此所自变量语有异同。又《书钞》一百六十、《类聚》八十三、《御览》四百六十四引《文士传》亦互有详略，当是钞变。惟《御览》所引与此同，但少末句，今据校。池水又东流，入洛阳县之南池，朱入作于，赵、全同，戴改。会贞按：《洛阳伽蓝记》，高祖于翟泉北置河南尹。此称洛阳县之南池，盖县与尹同治池北也。在故洛阳城中东北隅。池即故狄泉也，南北百一十

步，东西七十步。会贞按：《洛阳伽蓝记》，建春门内太仓南有翟泉，周回三里，水犹澄清，洞底明静，鳞甲潜藏，辨其鱼。高祖以泉在华林园东，因名苍龙海。皇甫谧曰：悼王葬景王于翟泉，今洛阳太仓中大冢是也。会贞按：《续汉志注》引《帝王世纪》，太仓中大冢，周景王也。《寰宇记》引云，景王葬于翟泉，今东阳门内有大街，北有太仓，中有景王陵，北眺翟泉。太仓即后叙自阊阖门枝分之水径太仓南者也。《春秋定公元年》，晋魏献子合诸侯之大夫于翟泉，始盟城周。会贞按：《左传定公元年》，晋魏舒合诸侯之大夫于狄泉，将以城成周。其称寻盟则在前一年，此盟城周当作城成周。班固、服虔、皇甫谧咸言翟泉在洛阳东北，周之墓地。《汉志》引《春秋》晋合诸侯于狄泉，下但云，以其地大成周之城，居敬王。以此《注》照之，当有脱文。服说他书未见，《续汉志注》引《帝王世纪》，狄泉本殷[字恐误，下同。]之墓地，在成周东北，今城中有殷王冢，是也。今案周威烈王葬洛阳城内东北隅。会贞按：《史记周本纪集解》，徐广曰，按宋忠曰，威烈王葬洛阳城中东北隅。又《续汉志注》引《晋太康地道记》，城东北隅，有周威烈王冢。景王冢在洛阳太仓中，翟泉在两冢之间，侧广莫门道东，建春门路北，会贞按：广莫门在北面东头，建春门在东面北头，并详下。路即东宫街也，于洛阳为东北。会贞按：《御览》一百五十五引《帝王世纪》，翟泉在成周东北。后秦封吕不韦为洛阳十万户侯，大其城，并得景王

冢矣，会贞按：《史记吕不韦传》，秦庄襄王元年，封为文信侯，食河南洛阳十万户。《周本纪集解》引《皇览》，景王冢在洛阳太仓中，秦封吕不韦雒阳十万户，故大其城，并围景王冢也。是其墓地也。会贞按：《吕不韦传集解》引《皇览》，不韦冢在河南洛阳北邙道西大冢是也。及晋永嘉元年，洛阳东北步广里地陷，有二鹅出，苍色者飞翔冲天，白色者止焉。陈留孝廉董养曰：步广，周之狄泉，盟会之地，今色苍，胡象矣，其可尽言乎？后五年，刘曜、王弥入洛，帝居平阳。会贞按：《晋书五行志》，永嘉元年二月，洛阳东北步广里地陷，有苍白二色鹅出，苍者飞翔冲天，白者止焉。陈留董养曰，步广，周之狄泉，盟会地也。白者金色，国之行也。苍为胡象，其可尽言乎？是后刘元海、石勒相继乱华。末句就后统言。《怀帝纪》则云，刘曜、王弥入京师，帝出奔，为曜等所追及，蒙尘于平阳。又《隐逸传》亦载步广里事，称养字仲道，陈留浚仪人，而不言为孝廉，略也。陆机《洛阳记》曰：步广里在洛阳城内宫东。会贞按：《河南志》，步广里在上东门内。《洛阳伽蓝记》卷一，高祖于翟泉北置河南尹，晋中朝时步广里也。是狄泉所在，不得于太仓西南也。京相璠与裴司空彦季[一五]修《晋舆地图》，作《春秋赵有土字。地名》，会贞按：《晋书裴秀传》，字季彦，为司空，作《禹贡地域图》十八篇，奏之。其

《序》言，今上考《禹贡》山海川流，原隰陂泽，古之九州岛，及今之十六州，郡国县邑，疆界乡阨，及古国盟会旧名，水陆径路，为地图十八篇。《隋志》，《春秋土地名》三卷，晋裴秀客京相璠撰。亦言：今太仓西南池水名狄泉。朱池讹作地，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黄本作池。又曰：旧说言，翟泉本自在洛阳北，苾弘城成周，乃绕之。朱苾作长，脱城字，《笺》曰：当作苾弘城成周。赵成改城，戴增城字。守敬按：《国语》[《周语》下]敬王十年，刘文公与苾弘欲城成周，为之告晋云云，《左传 昭二十三年 正义》，《土地名》云，或曰，定元年城成周，乃遶之入城内也。盖钞略《土地记》文。考郑玄曰，狄泉本在下都城北，时城成周，乃遶狄泉于城内，盖即《土地记》所谓旧说也。杜预因其一证，谓必是狄泉，朱脱谓字，全、赵、戴增。赵云：狄泉当依《传》文作翟泉。会贞按：《春秋 僖二十九年 经》作翟泉，《传》同。昭二十三年《经》作狄泉，三十二年《传》作狄泉，定元年《传》作狄泉，是《经》、《传》皆翟、狄错出。此《注》本之，前后亦翟、狄互见，盖以翟、狄通也。赵乃谓当依传作翟，并改前后狄尽作翟。全、戴从之，失于不考。杜说详后杜元凯所谓狄泉下。而即实非也。会贞按：此但虚驳一句，后乃实指其非。后遂为东宫池。会贞按：《寰宇记》引戴延之《西征记》，太子宫东有翟泉，今干，无水。《晋中州记》守敬按：《中州记》，《隋志》不著录。曰：惠帝为太子，出闻虾蟆声，问人，为是官虾蟆、私虾蟆？侍臣贾胤对曰：在官地为官虾蟆，在私地为私虾蟆。令曰：若官虾蟆，可给廩。先是有讖云，虾蟆当贵。守敬按：《御览》四百九十九引王隐《晋书》曰，讖书有虾蟆当贵。惠帝在宫时，出问左右，此鸣是为官虾蟆乎，为私乎？贾胤曰，在官地中为官虾蟆，在私地中为私虾蟆。于是世闲遂传此语。《晋书》称有蛙鸣于华林园，惠帝问左右，侍中贾允对云云。今《晋书 惠帝纪》亦称尝在华林园闻虾蟆声，惠帝为太子事。侍臣当以作侍中为是。[一六]昔晋朝收愍怀太子于后池，会贞按：《晋书》，愍怀太子遹，惠帝长子，贾后欲害之，使尚书和郁等诣东宫，废太子为庶人。但言是日太子游玄圃，不言收于后池。即是池也。会贞按：《注》叙自大夏门东枝分入城之水止此，而未明狄泉水所归，后叙灵芝九龙池亦然。考《洛阳伽蓝记》称华林园中，诸海，皆有石窦流于地下，西通谷水，东连阳渠，亦与翟泉相连。若旱魃为虐，谷水注之不竭，离毕傍润，阳渠泄之不盈。是狄泉及灵芝九龙池之下，皆有石窦通流，《注》不言，略也。其一水会贞按：此城北谷水正流。自大夏门，东径宣武观，守敬按：《寰宇记》洛阳县下，引《晋宫阙簿》，宣武观在大夏门内东北上，[《河南志》引无上字。]故云，南望天渊池，北瞩宣武场。凭城结构，不更增墉。守敬按：观在故

洛阳北城上。左右夹列步廊，参差翼跂，南望天渊池，池详前。北瞩宣武场。守敬按：《晋书 武帝纪》，泰始十年十一月，临宣武观，大阅诸军。盖讲武于宣武场而临观视之也。故《山涛传》又谓，武帝太康时，尝讲武于宣武场。《寰宇记》，宣武场，魏明帝斗猛兽处。但就为栏斗虎事言之耳。《洛阳伽蓝记》，中朝时，宣武场在大夏门东北，今为光风园，苜蓿生焉。在故洛阳城外。

《竹林七贤论》会贞按：《隋志》，《竹林七贤论》二卷，晋戴逵撰。曰：王戎幼而清

秀。魏明帝会贞按：《事类赋》二十明作文，误。于宣武场上，为栏，苞虎牙，朱讹作阱，赵同，戴作牙。会贞按：《大典》本、残宋本作牙，证以《世说》[《雅量》]作断虎爪牙，则牙字是也。盖此三字文意下属，后人不察改作苞虎阱，则文意上属。不知阱所以为陷虎，此地何至有阱也。亦昧于理矣。使力士袒裼，迭与之博，纵百姓观之，戎年七岁，会贞按：《世说》亦作七岁。《晋书》本传作六七岁。考戎卒于晋惠帝永兴二年，年七十二，逆数之，生于魏明帝青龙二年。青龙共计四年，后为景初，其二年十二月，帝寝疾，三年正月崩。是戎当明帝寝疾时，尚仅五岁，不惟《竹林传》及《世说》不合，即本传亦不合。亦往观焉。虎乘间薄栏而吼，会贞按：《事类赋注》引乘作承，《世说》同。其声震地，观者无不辟易颠仆。戎亭然不动，会贞按：《事类赋注》引亭作安，《世说》作湛。帝于阁上见之，朱作门上。会贞按：《世说注》引门作阁，《事类赋注》同，《晋书》本《传》亦同，则此门为阁之误，今订。使问姓名而异之。会贞按：《事类赋注》二十引《竹林七贤论》文。场西故贾充宅也。会贞按：《晋书 贾充传》，平阳襄陵人，此其服官时旧居。

谷水又东，径广莫门北，汉之谷门也。守敬按：《续汉书 百官志》，雒阳城有谷门。《洛阳伽蓝记》，北面东头曰广莫门，汉曰谷门，魏、晋曰广莫门，高祖因而不改。《寰宇记》，汉曰谷门，晋改为广莫门，正在丑上。《河南志》，谷门亦作谷城门。北对芒阜，朱《笺》曰：当作邙阜，即北邙也。赵云：按北邙之邙亦作芒。晋太安二年，成都王颖自邙举兵内向，帝军于芒山以拒之，是也。下芒塋，北芒并如字。戴云：芒、邙古字通用。守敬按：《说文》，邙，河南洛阳北芒山上邑。《文选 应璩〈与君苗书〉注》引《说文》，芒，洛北大阜也。段玉裁曰，山本芒名，山上之邑则作邙，后人但知北邙，渺知芒山。连岭修，朱讹作垣，戴作，赵据黄本改，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作。苞总众山，始自洛口，洛水入河处。西踰平阴，平阴县详《河水注》。悉芒塋也。朱塋讹作龙，戴作塋，赵同。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作塋。《文选 潘安仁〈河阳县诗〉注》引郭缘生《述征记》，北芒去大夏门不盈一里，则去广莫门亦不远矣。《河水注》于河水南对首阳山下，叙魏氏起

玄武观于芒垂；《洛水注》引《周书》，周公作大邑成周，北因邾山；《涧水注》称离山水历邾山；此《注》前引《山海经》平蓬山西云云；河南王城下，又引京相璠曰，邾，山名；皆此所云芒阜。《寰宇记》，芒山一作邾山，在河南县北十里，洛阳县北二里，一名平蓬山，亦邾山之别名是也。《文选 沈休文〈应诏乐游苑饯吕僧珍诗〉注》引《述征记》，洛阳北芒岭，靡迤长阜，自茱阳山连岭修，暨于东垣。《元和志》，北邾山西自洛阳县界，东入巩县界。旧说云，是陇山之尾，乃众山总名。并与酈氏所言合。在今洛阳县北及孟津、偃师、巩三县境。《魏志》《辛毗传》曰：明帝欲平北芒，朱《笺》曰：当作邾。会贞按：《魏志》本作芒。令登台见孟津。孟津详《河水注》。侍中辛毗谏曰：若九河溢涌，会贞按：《毗传》溢涌作盈溢。洪水为害，邱陵皆夷，何以御之？帝乃止。

谷水又东，屈南，朱讹作东出屋南，《笺》曰：谢云，宋本作东屈而径。赵仍出字，改屋作屈，云：南字不误。戴作东屈南。会贞按：《大典》本作屈南。城北谷水正流，自此屈径城东而南流。径建春门石桥下。会贞按：《御览》七十五引戴延之《西征记》，建春门外二桥，一纵，一横。所谓纵者，指此，所谓横者，指下马市石桥也。《寰宇记》引《晋书》，洛阳十二门，皆有双阙石桥，桥跨阳渠水。《注》但叙此及闾阖门、东阳门之石桥，而不言门皆有石桥，略也。即上东门也。阮嗣宗《咏怀诗》见本集及《文选》曰：步出上东门者也。一曰上升门，守敬按：无考，必流俗之称。晋曰建阳门。守敬按：《续汉书 百官志》，雒阳城有上东门。《洛阳伽蓝记》，东面北头第一门曰建春门，汉曰上东门，魏、晋曰建春门，高祖因而不改。无所谓建阳门也。考孝武帝郑太后讳春，故改蕲春为蕲阳，改寿春为寿阳，改富春为富阳。《晋书 孝武帝纪》，太元十六年，慕容永寇河南，太守杨佺期击破之。是当太元时，必改建春为建阳。至安帝隆安三年，姚兴陷洛阳。又至义熙中，刘裕北平关、洛，旋复失之。是改建春为建阳，为时不久。故《伽蓝记》仍称建春。戴延之《西征记》亦然。酈氏好奇，故不曰建春而曰建阳。宋本《初学记》作定阳，亦建阳之误。《寰宇记》云，晋曰昌门，一曰建春门。昌门必亦晋时流俗之称。《百官志》曰：洛阳十二门，每门候一人，六百石。朱无每门二字，赵同，全、戴增。《笺》曰：《后汉志》，洛阳十二门，每门候一人，六百石。《汉官仪》云，十二门皆有亭。守敬按：《寰宇记》引陆机《洛阳记》洛城十二门，与《续汉志》同，此汉、晋旧门也。据《洛阳伽蓝记》，高祖于金墉城西，增承明一门。是当魏时，洛阳

有十三门。此《注》叙东面三门，南面四门，西面三门，北面二门，皆《续汉志》之旧，不数承明。盖酈氏意在存古，[一七]故于当时之制，往往略之。《

东观汉记》曰：郅恽为上东门候。光武尝出，夜还，诏开门，欲入，恽不内。上令从门间识面。恽曰：火明辽远。遂拒不开，由是上益重之。守敬按：《寰宇记》引《东观汉记》，郅恽为上东门候，光武夜还，恽不纳。《后汉书 恽传》略同。亦袁本初挂节处也。守敬按：本初，袁绍字，事见《后汉书 袁绍传》，挂作悬。《御览》六百八十一引张璠《后汉纪》，又三百四十五引《英雄记》，并作悬。桥首建两石柱，桥之右柱铭云：赵氏《朱笺刊误》曰：桥之右当作石。守敬按：朱本作右，不误。阳嘉四年乙酉、壬申诏书，以城下漕渠东通河，济，南引江，淮，方贡委输，所由而至，使中谒者魏郡清渊马宪监作石桥梁柱，守敬按：《洛阳伽蓝记》，明悬寺在建春门外，谷水遶城，至门外，东入阳渠。石桥有四柱，在道南。铭云，汉阳嘉四年将作大匠马宪造。敦敕工匠，尽要妙之巧，撰立重石，累高周距，桥工路博，流通万里，云云。河南尹邳崇●、赵云：按河南尹，官也。邳，郡望也。崇●，人姓名也。《汉志》鲁国薛县下云，夏车正奚仲所国，后迁于邳。又东海郡下邳县，臣瓚云，有上邳，故曰下邳也。《王子侯表》，吕后三年，封楚元王子郢客为上邳侯，即薛也。《续志 注》，临淮郡，永平十五年更为下邳国。此单称邳，铭勒于阳嘉年，其为下邳无疑也。丞渤海重合双福、水曹掾中牟任仿、

史王荫、史赵兴、将作吏睢阳申翔、道桥守敬按：二字疑有误。掾成皋朱皋作皋，全、赵同，戴改皋。卑守敬按：姓氏书无姓卑者，恐误，下降同。国，洛阳令江双、丞平阳降、监掾王腾之、主石作右北平山仲。三月起作，八月毕成。守敬按：《洛阳伽蓝记》，逮孝昌三年，大雨，颓桥柱始埋没。道北二柱，至今犹存。其水依柱，又朱作文，全、戴改作又，下属。自乐里道屈而东，出阳渠。会贞按：《洛阳伽蓝记》，谷水周回绕城，至建春门外，东入阳渠。考谷水傍城南流，至建春门乐里道，与下谷水自城东南隅枝分北注之水会，其屈而东出阳渠，则不复傍城矣。昔陆机为成都王颖入洛，败北而返。朱北作此，全、赵、戴改。全移昔陆机至败北而返十四字于《晋后略》上，又接移水南即马市也至并无文刻也七十七字，于后折杨为之应也下。董沛谓全移词义联贯，推为确见。会贞按：陆机事详《晋书》本传。全移陆机条与《晋后略》叙陆机事相比，似是。但阳渠自此以下，即七里涧之水，酈氏盖故意前后两载陆机事，以示阳渠七里涧为一水之意。非错简也。至马市白社，止去建春门二里，而马市石桥在建春门石桥之东，称东石桥，故《注》接叙于此。若后七里涧之桥，则去洛阳宫六七里，全移马市白社及马市石桥诸事于折杨句下，则在叙七里涧之桥后，是远近倒置矣，尤非也。水南即马市也，戴删也字。旧洛阳有三市，斯其一也。朱《笺》曰：陆机《洛阳记》，洛阳旧有三市。一曰金市，在宫西大城中。二曰马市，在城东。三曰羊市，在城南。会贞按：朱《笺》

所引《洛阳记》见《御览》八百二十七、又一百九十一。羊市作阳市。《初学记》二十四引同。此《注》但叙金市、马市，而不及阳市，略也。[《河南志》引华延雋《洛阳记》，阳市作南市。][一八]即嵇叔夜为司马昭所害处也。朱脱即字。赵据《名胜志》引增亦字。守敬按：《御览》一百九十一、《寰宇记》引并作即。《御览》五百三十二引戴延之《西征记》，去建春门二里，有牛马市，嵇公临刑处也。[一九]北则白社故里也，戴删也字。昔孙子荆会董威辇于白社，谓此矣，以同载为荣，故有《威辇图》。朱《笺》曰：《晋书》，董京，字威辇，初与陇西计吏俱至洛阳。被发行吟，常宿白社中。时乞于市，得残碎缁絮，结以自覆。孙楚时为著作郎，数就社中与语，劝之仕。京以诗答之，后遁去。守敬按：《类聚》三十九引戴延之《西征记》，洛阳建春门外御道北，有白社，董威辇所住也，去门二里。《洛阳伽蓝记》，瓔珞寺在建春门外御道北，所谓建阳里也，即中朝时白社地，董威辇所居处。在故洛阳城东。

又东径马市石桥。桥南有二石柱，并无文刻也。守敬按：《洛阳伽蓝记》，出建春门外一里余，至东石桥南北而行，晋太康元年造，桥南即中朝牛马市。桥在故洛阳城东。汉司空渔阳王梁之为河南也，将引谷水以溉京都，渠成而水不流，故以坐免。守敬按：《后汉书 王梁传》，建武元年擢拜大司空，五年，为河南尹，穿渠引谷水，注洛阳城下，东写巩川。及渠成而水不流。七年，有司劾奏之，梁上书乞骸骨。后张纯堰洛水以通漕，朱以作而，赵据《御览》七十五引改。洛中公私穰赡。朱穰作怀，全民改穰。《后汉书 张纯传》，建武二十三年为大司空，上穿洛渠，引洛水为

漕，百姓得其利。是渠今引谷水，盖纯之创也。守敬按：王梁引谷水溉洛阳，谓引谷水径王城北，于此堰谷水，东注洛阳城下也。及渠成而水不流，纯乃堰洛以通漕。则后汉时，京都专资洛水，不资谷水矣。然谷水上径王城北自若。故韦昭云，谷水在王城北也。惟因穀水不能注洛陽城下，穀水堰遂廢，穀水但循水之道入洛。至张纯堰洛通漕，不知何时复坏。至曹魏重修此堰，谓之千金竭，壅谷水入五龙渠，令径洛阳城，历晋至后魏不改。酈氏以是渠今引谷水，盖纯之创，不没其首功也。按陆机《洛阳记》、刘澄之《永初记》言，城之四面，朱四讹作西，全、赵、戴同，今订。详下。有阳渠，周公制之也。守敬按：《类聚》六十三引陆机《记》，洛阳城，周公所制，东西十里，南北十三里。城上百步有一楼橹，外有沟渠。《御览》一百九十三引同。是陆说本就城之四面言，非但就西面言也。刘澄之《永初记》，其说当与陆同，证以《御览》七十五引戴延之《西征记》，洛阳城外四面有阳渠水，周公所制也。《寰宇记》引《輿地志》，洛阳城外四面有阳渠水，即周公所制也，上源出函谷，东

流注城西北角，仍分流，绕城至建春门外，合流，又折而东流，注于洛。《洛阳伽蓝记》，谷水周回，绕城至建春门外，东入阳渠。则此西面为四面之误无疑。此一字为洛阳城四面有谷渠之案据。此字误则周回绕城之水道皆不了然矣。而《后汉书 张纯传 注》又云，阳渠在洛阳城南，则因纯通漕在城南，故第言南面之阳渠耳。《御览》一百九十引《述征记》，旧于王城之东北开渠，引洛水，名曰阳渠，东流经洛阳于城之东南，然后北回，通运至建春门，以输常满仓，即指纯通漕言。昔周迁殷民于洛邑，会贞按：语见《书 洛诰》。

城隍偪狭，卑陋之所耳。晋故城成周以居敬王，秦又广之，以封不韦，并详前。以是推之，非专周公可知矣。亦谓之九曲渎。《河南十二县境簿》云：朱河上衍故字，复脱境字。全、赵、戴删增。九曲渎在河南巩县西，西至洛阳。又按傅畅《晋书》守敬按：《隋志》，《晋诸公赞》二十一卷，秘书监傅畅撰。《晋书》本传作《晋诸公叙赞》，《唐志》、《册府元龟》并作二十二卷。云：都水使者陈狼朱作良，《笺》曰：旧本作狼。赵、戴同。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狼。《方輿纪要》作陈协，盖依此《注》前改。凿运渠，从洛口入，注九曲，至东阳门。太仓在东阳门外，详后。是以阮嗣宗《咏怀诗》所谓朝出上东门，遥望首阳基，朱《笺》曰：基当作岑，各本皆改。会贞按：《阮嗣宗集 咏怀》五言诗共八十二首，其步出上东门、北望首阳岑二句，在第九首，《文选》采之，《注》前上东门下引阮诗步出上东门是也。其朝出上东门，遥望首阳基二句，在第六十四首，遥遥九州岛间，徘徊欲何之二句，亦此首中语，而《文选》未收。《注》此处正引后首语，作首阳基不误，乃朱氏误认为《文选》所采之前首，谓基当作岑，戴、赵不检本集，依改。不思遥遥二语，非《文选》所有也。又言遥遥九曲闲，裴徊欲何之者也。会贞按：本集遥遥作逍遥，是也。裴徊作徘徊。按《注》叙自乐里道屈而东出阳渠之水，至此暂止，此水亦谓之九曲渎，又名七里涧。下叙城南之谷水东流左合七里涧，即此水也。阳渠水南暨闾阖门，戴曰：按西城之北门曰闾阖门。会贞按：此叙洛阳城西阳渠水之正流，阳渠即谷水也。汉之上西门者也。守敬按：《续汉书 百官志》，雒阳城有上西门。《洛阳伽蓝记》，西面次北曰闾阖门，汉曰上西门，魏、晋曰闾阖门，高祖因而不改。《寰宇记》，上西门在戍上，晋改曰闾阖门。《汉官仪》朱作《汉官记》，《笺》曰：官当作宫。盖本《玉海》，全、赵、戴皆依改宫。守敬按：《续汉书 百官志 注》引应劭《汉官》曰，上西门所以不纯白者，汉家初成，故丹雘之。与此各有误。此《汉官记》是《汉官仪》之误，彼亦脱仪字。彼初成是厄戍之误。《寰宇记》、《河南志》并作《汉官仪》，作厄戍，可证，今订。曰：上西门所以不纯白者，汉家厄于戍，故以丹漆雘之。[二〇]太和迁都，徙门南侧。守敬按：《河南志》魏旧徙门，稍南

。其水北乘高渠，枝分上下，历故石桥东，入城，会贞按：此城西之阳渠水，自阊阖门初枝分入城者。径瑶光寺，朱作望先寺，全、赵、戴同。守敬按：《洛阳伽蓝记》瑶光寺，世宗宣武皇帝所立，在阊阖门御道北，东去千秋门二里。寺北有金墉城，东有洛阳小城，准以地望，与《注》所叙之寺恰合。望先与瑶光形近，其为瑶光之误无疑，今订。《通鉴》齐建武三年，魏废皇后冯氏，后居瑶光寺为练行尼。《注》，瑶光寺在洛阳宫侧。中有碑，碑侧法《子丹碑》，守敬按：子丹谓曹真也，见《水注》。作龙矩势，朱《笺》曰：疑当作龙距，犹龟趺也。赵依改距，戴云：按书中曰云矩、曰螭矩、曰龙矩，凡屡见。朱云当作龙距，非也。于今作则佳，方古犹劣。渠水又东，历故金市南，守敬按：金市为洛阳三市之一，详上。《御览》一百九十一引《洛阳记》，金市在临商观西，兑为金，故曰金市。据郦氏所叙在阊阖门内。而《洛阳伽蓝记》云，长秋寺在西阳门内御道北一里，即是晋中朝时金市处。则又以为在西阳门内，恐羊氏误。直千秋门，古宫门也。朱古作右，全、赵、戴改。守敬按：《御览》一百八十三引《洛阳故宫名》曰，洛阳有千秋门。《通鉴》晋太安元年《注》，千秋门，宫西门也。又支流入石逗，会贞按：此有阊阖门枝分之水初分出者。伏流注灵芝九龙池。《魏志 文帝纪》黄初三年，穿灵芝池。《御览》六十七引《晋宫阁名》，灵芝池广长百五十步，深二丈，上有连楼飞观，四出阁道，钓台中有鸣鹤舟，指南舟。又《魏志 明帝纪注》引《魏略》，通引谷水过九龙殿前，[二一]为玉井绮栏，蟾蜍含受，神龙吐出。使博士马均作司南车，水转百戏。九龙谓九龙殿，叙引谷水过前则为九龙池。证以《洛阳伽蓝记》云，凌云台下有碧海曲池，台东有灵芝钓台，累木为之，出于海中。此海即灵芝池也。又云，钓台南有宣光殿，殿西有九龙殿，前有龙吐水成一海。此海即九龙池也。是二池俱在宫城中，相去不远，故《注》叙支流伏流注池，连言之。魏太和中，皇都迁洛阳，《魏书 孝文帝纪》，太和十七年九月，幸洛阳，定迁都之计。十九年九月，六宫及文武尽迁洛阳。经构宫极，修理街渠，务穷幽隐。朱无幽字，戴同。《笺》曰：疑脱幽字。赵增。发石视之，曾无毁坏，朱曾作尝，全校改，戴、赵同。又石工细密，非今之拟，亦可为精至也，遂因用之。其一水会贞按：此自阊阖门枝分之水。自千秋门南流，径神虎门下，东对云

龙门。守敬按：《文选 东京赋》，飞云龙于春路，屯神虎于秋方。薛《注》，德阳殿东门称云龙，西门称神虎。李善引《宫殿簿》，北宫有云龙门、神虎门。二门衡楸之上，朱作二水，《笺》曰：疑作二门。戴、赵改。会贞按：《初学记》二十四引此作二门。皆刻云龙风虎之状，朱刻作列，《笺》曰：《初学记》引此作刻。全、赵、戴改。会贞按：《御览》一百八十三引此作刻。以

火齐薄之。及其晨光初起，夕景斜辉，霜文翠照，陆离眩目。又南径通门、全本引赵曰，通门疑。掖门西。守敬按：《初学记》引《洛阳故宫记》，洛阳有南掖门、北掖门、东掖门、西掖门。此水所径者，西掖门也。又南流，东转，径阊阖门南。戴云：按此乃宫城正南门，下云改雉门为阊阖门，是也。与前后所言阊阖门，同名异地。守敬按：《洛阳故宫名》，洛阳有阊阖门。《魏书前废帝纪》，羣臣拜贺礼毕，登阊阖门，即此。全氏乃引《寰宇记》，晋改上西门为阊阖门，则误以宫城南门当大城西门矣。案礼：王有五门，谓皋门、库门、雉门、应门、路门。守敬按：《礼记 明堂位》郑《注》，天子五门，皋、库、雉、应、路。路门一曰毕门，守敬按：《书 顾命》，二人雀弁执惠，立于毕门之内。《正义》云，毕门即是路寝之门，一名毕门也。亦曰虎门也。守敬按：《周礼》，师氏掌诏王●，居虎门之左，司王朝，郑《注》云，虎门，路寝门也。魏明帝上法太极于洛阳南宫，会贞按：《史记 高祖纪》，六年，高祖置酒雒阳南宫，《正义》引《括地志》，南宫在雒阳县东北二十六里洛阳故城中。《舆地志》云，秦时已有南北

宫，按《后汉书。光武帝纪》，帝幸南宫却非殿。此及下言南宫、北宫，皆曹魏事。盖自秦建南北宫而汉魏因之。起太极殿于汉崇德殿之故处，守敬按：《文选 东京赋》，崇德殿，汉明帝造。薛《注》云，崇德殿在东，德阳殿在西，相去五十步。《魏志 明帝纪》，青龙三年，大治洛阳宫，起太极殿。《类聚》六十二引戴延之《西征记》，太极殿上有金井栏、金博山、金辘轳，蛟龙负山于井上，又有金狮子在龙下。改雉门为阊阖门。守敬按：《御览》一百八十三引《汉宫殿名》，洛阳有阊阖门，则汉已有此门，似非魏故名。昔在汉世，洛阳宫殿门题，多是大篆，言是蔡邕诸子。守敬按：《后汉书 蔡邕传》，所著《篆势》，传于世。《晋书 卫恒传》载《四体书势》，称秦时李斯号为工篆。汉建初中，扶风曹喜少异于斯而亦称善。蔡邕采斯、喜之法为古今杂形。诸子当即指师宜官、梁鹄等。自董卓焚宫殿，守敬按：《后汉书 董卓传》，悉烧宫殿官府。魏太祖平荆州，汉吏部尚书安定梁孟皇，善师宜官八分体，朱善讹作盖，《笺》曰：当作善。全、赵、戴改。求以赎死。太祖善其法，常仰系帐中，爱翫之，以为胜宜官。北宫榜题，咸是鹄笔。守敬按：《书断》曰，后汉师宜官，南阳人也。灵帝好书，征天下工书于鸿都门，至数百人，八分称宜官为最。《晋书》，卫恒《四体书势》曰，宜官时诣酒家饮，书其壁，书辄削而焚其附。梁鹄乃益为版而饮之酒，候其醉而窃附。鹄卒以书至选部尚书。时魏武欲为洛阳令，而以为北部尉。后鹄奔刘表，魏武破荆州，募求鹄，故惧而自缚诣门，在秘书以勤书自効。魏武尝悬着帐中，及以钉壁玩之，以为胜宜官。今宫殿题署，多是鹄书。《魏武帝纪 注》，鹄字孟黄，

[宋本作皇，与此同。]安定人。南宫既建，明帝令侍中京兆韦诞以古篆书之。守敬按：《魏志》诞附《刘劭传》，称光禄大夫京兆韦诞。《晋书》卫恒《四体书势》曰，诞篆书师邯郸淳。太和中，诞为武都太守，以能书留补侍中。魏氏宝器铭皆诞书。又《书断》云，诞诸书并善，题署尤精。皇都迁洛，始令中书舍人沈含馨守敬按：沈含馨无考。以隶书书之。景明、正始之年，又敕符节令守敬按：《魏书 官氏志》，符节令，第八品。江式以大篆易之。今诸桁榜题，皆是式书。会贞按：《魏书 宣武帝纪》，永平二年，诏定诸门阙名，当是定名而后书。酈氏言今诸桁榜题皆式书，则明指永平以后所见为式书矣，而言书于景明、正始之年，是出于永平二年定名之前，不合，疑有误。《魏书 江式传》，除符节令。式篆体尤工，洛京宫殿诸门板题，皆式书也。《周官》：太宰以正月悬治法于象魏。《广雅》守敬按：《隋志》，《广雅》三卷，魏博士张揖撰。曰：阙谓之象魏。守敬按：《广雅 释宫》，象魏，阙也。《玉篇》同。《风俗通》曰：鲁昭公设两观于门，是谓之阙，从门，●声。朱●作厥，赵同，全、戴改。守敬按：今本《风俗通》脱此文。《尔雅》《释宫》曰：观谓之阙。《说文》曰：阙，门观也。《汉官典职》守敬按：《隋志》，《汉官典职》二卷，汉蔡质撰。偃师去洛四十五里，偃师详后。望朱雀阙，其上郁然与天连，会贞按：《类聚》六十二、《河南志》并引《汉官典职》此条，作三十五里；郁然，《类聚》作郁朴，《河南志》作郁律。考《类聚》八别引一条云，德阳殿周

游容万人，自偃师去宫四十五里，激洛水于殿下。仍作四，与《注》文合。此郁然亦较郁朴、郁律为胜。是明峻极矣。《洛阳故宫名》有朱雀阙、白虎阙、苍龙阙、北阙，南宫阙也。守敬按：此句酈氏释语，谓上四阙皆南宫阙也。《东观汉记》曰：更始发洛阳，李松奉引，车马奔，触北阙铁柱门，三马皆死，即斯阙也。守敬按：《后汉书 刘玄传》亦载马奔事，惟北阙作北宫，与酈氏言北阙为南宫阙者异。《白虎通》曰：门必有阙者何？阙者，所以 门，别尊卑也。守敬按：今本《白虎通》脱此文。今闾阖门外，夹建巨阙，以应天宿，守敬按：朱雀，南方宿名。虽不如礼，犹象而魏之朱《笺》曰：孙云，此当作犹象魏之上而加复思以易观矣。锺谭本，项綱、黄晟本，并依改。赵云：按《困学记闻》，杨植《许由庙碣》云，尧而许之，日而月之。独孤及《仙掌铭》云，日而月之，星而辰之。同一句法。杨慎曰，《庄子》，尸而祝之，社而稷之，是《注》象而魏之句本古法，非误文。上加复思，以易观矣。守敬按：《魏志 明帝纪》，青龙三年《注》引《魏略》，是年，筑闾阖诸阙外罍罍，则后魏因前代之制。《广雅》《释宫》曰：复思守敬按：今本《广雅》作罍罍。谓之屏。守敬按：《礼记 明堂位》郑《注》，屏谓之树，今桴思也。崔豹《古今注

》，罍罍，屏之遗象也。《释名》《释宫室》曰：屏，自障屏也。罍思在门外，罍，复也。臣将入请事，于此朱请作言，《笺》曰：《释名》作请，戴、赵改。复重思之也。汉末兵起，坏园陵罍思，曰：无使民复思汉也。守敬按：事见《汉书 王莽传》，寻文，坏上当有王莽遣使四字。故《盐铁论》《散不足》曰：垣阙罍思，言树屏隅角所架也。颖容又曰：阙者，上有所失，下得书之于阙，所以求论誉于人，故谓之阙矣。今阙前水南道右，置登闻鼓以纳谏也。戴删也字。守敬按：《玉海》，[阙字下。]《后魏书》，世祖阙左悬登闻鼓以达冤。《水经注》，阙右置登闻鼓以达谏。《扈林》非之，阙左平枉，乃在桑干，阙右求言，则洛城朱雀阙。据《魏书 刑法志》，神 中，诏崔浩定律令，阙左悬登鼓，而不言阙右之制。故伯厚引《水经注》以补之，非不知阙左在桑干也。昔黄帝立明堂之议，尧有衢室之问，舜有告善之旌，禹有立鼓之讯，汤有总街之诘，武王有灵台之复，守敬按：以上六句见《管子 桓公问》篇。[二二]今本《管子》明堂作明台，误。皆所以广设过误之备也。渠水会贞按：此指自阊阖门枝分之水。又枝分，会贞按：此自阊阖门枝分之水再分出者。夹路南出，径太尉、司徒两坊间，朱出字讹在径字下，全、赵、戴改。守敬按：《续汉书 百官志 注》引伏侯《古今注》，永平十五年，作太尉、司徒、司空府开阳城门内。《洛阳伽蓝记》，宫前阊阖门南一里御道西有永宁寺，寺东有太尉府；阊阖门前御道东，有左卫府，府南有司徒府。谓之铜驼街。旧魏明帝置铜驼诸兽朱《笺》曰：兽，古本作猎，吴改作兽。于阊阖南街。陆机云：驼高九尺，脊出太尉坊者也。朱脊讹作即，赵同，全、戴改。守敬按：《寰字记》铜驼街引陆机《洛阳记》，汉铸铜驼二枚，在宫南四会道头，夹路相对。俗语云，金马门外聚羣贤，铜驼陌上集年少，言人物之盛也。而无此《注》所引二语，盖各有删节。《类聚》九十四引《洛中记》，有铜驼二枚，在宫之南四会道头，高九尺，有肉鞍，两个相对。与《寰字记》引前半略同。《洛中记》当即《洛阳记》之异文，称高九尺，与此所引合，惟略脊出太尉坊之文耳。又《晋书 载记》，石季龙徙洛阳铜驼于邺。故陆翊《邺中记》言，二铜驼在中阳门外，此谓旧置铜驼于南街，知酈氏时无铜驼矣。水西有永宁寺，熙平中始创也。作九层浮图，赵云：按《魏书 术艺传》，永宁寺九层浮图，郭安兴为匠。浮图下基，方一十四丈，自金露样戴作盘。守敬按：样音盘。杜甫诗，蔗糖幸一样。下至地四十九丈，取法代都七级赵云：按七级浮图在代都，是元魏所剏。九层在前，七级在后，何云取法耶？守敬按：代都之七级，是未迁都以前作，洛阳之九层，是既迁洛以后作，赵氏乃谓九层在前，七级在后，何耶？而又高广之，朱《笺》曰：《洛阳伽蓝记》永宁寺，熙平元年，灵太后胡氏

所立也。中有九层浮图一所，架木为之，举高九十丈。有刹，复高十丈，合去地一千尺。去京师百里遥，已见之。初掘墓基至黄泉下，得金像三十躯，太后以为信法之征。刹上有金宝瓶，容二十五石。宝瓶下有承露金盘三十重，周皆垂金铎。会贞按：《魏书 释老志》熙平中，于城内太社西，起永宁寺。佛图九层，高四十余丈。与酈《注》合。而《通鉴》梁天监十五年，称魏永宁寺浮图高九十丈，上刹复高十丈，又与《伽蓝记》合，则亦见闻异辞矣。虽二京之盛，五都之富，刹灵图，未有若斯之构。按《释法显行传》，会贞按：《隋志》，《法显传》二卷，即《佛国记》。《法显行传》一卷，今不传。西域戴改作国，非。有爵离浮图，朱《笺》曰：爵，一作郁。赵云：按非也。爵离寺见《河水注》引《释氏西域记》。其高与此相状。东都、西域，俱为庄妙矣。其地是曹爽故宅。经始之日，于寺院西南隅，得爽窟室，下入地可丈许。朱土作地，赵同，戴作土。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作土。地壁悉累方石砌之，石作细密，都无所毁，其石悉入法用。自非曹爽，庸匠亦难复制。此桓氏有言：曹子丹先此豚犊，信矣。朱《笺》曰：《魏志》，曹爽专政作威，饮食车服，拟于乘舆，尚方珍玩，充物其家。妻妾盈后庭。作窟室，绮疏四周，数与何晏等会其中，纵酒作乐。《魏氏春秋》曰，曹爽既罢兵，曰，我不失作富家翁。桓范哭曰，曹子丹佳人，生汝兄弟，犊耳！何图今日，坐汝等灭族矣！渠左是魏、晋故庙地，会贞按：《魏志 三少帝纪 注》，问诸长老云，晋初受禅，即受魏庙。《宋书 礼志》，晋太始元年受禅，二年，有司奏营建七庙，帝重其役，诏宜权立一庙。于是奏议，舜承尧禅，受终文祖，则虞氏不改唐庙，因仍旧宫，可依有虞故事，即用魏庙。奏可。今悉民居，无复遗墟也。渠水会贞按：此指自阊阖门枝分之水再分出者。又西历庙社之闲，守敬按：西当作南。《洛阳伽蓝记》，司徒府南有国子学堂，国子南有宗正寺，寺南有太庙。太尉府南有将作曹，曹南有九级府，府南有太社。此《注》叙渠水枝分南出，径太尉、司徒坊，又历庙社，南注南渠。则是南历，非西历也。南注南渠。会贞按：南渠即下谷水径西明门左，枝渠东派入城之水。庙色各以物色辨方。《周礼》：庙及路寝皆如明堂，而有燕寝焉。惟祧庙则无。后代通为一庙，列正室于下，无复燕寝之制。《礼》：天子建国，左庙右社，守敬按：《周礼》，小宗伯之职，掌建国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庙。以石为主，祭则希冕。今多王公摄事，王者不亲拜焉。咸宁元年，朱宁讹作陵，戴、赵改宁。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作宁。洛阳大风，帝社树折，青气属天，元王东渡，魏社代昌矣。朱《笺》曰：王一作皇，魏亦作晋。赵云：按非也。道元生于拓跋朝，是时魏都洛阳，记此正以表晋衰魏兴之兆，安得云晋社代昌乎？元王字亦不作皇，例以称刘裕为刘武王知之耳。守敬按：王隐《晋书》

曰，武帝咸宁元年八月，大风折太社树，有青气出。占曰，东莞当有帝者。明年，元帝生，此晋室中兴之表也。酈氏虽本王隐《晋书》，而与隐意各别。隐，晋人，故有晋中兴之说，酈氏则指魏兴言，赵识其旨矣。渠水会贞按：此指自阊阖门枝分之水。自铜驼街东，径司马门南。会贞按：《续汉书 百官志 注》引伏侯《古今注》，永平二年初作北宫朱爵南司马门。《三辅黄图》，凡言司马者，宫垣之内，兵卫所在，司马主武事，故谓宫之外门为司马门。《史记索隐》，天子有兵栏曰司马门，是故东、西京皆有司马门也。此宫城南门。魏明帝始筑阙，崩，压杀数百人，遂不复筑。故无阙。门南屏中旧有置铜翁仲处，会贞按：《魏志 明帝纪》，景初元年《注》引《魏略》，是岁，大发铜，铸作铜人二，号曰翁仲，列坐于司马门外。金狄既沦，故处亦褫，惟坏石存焉。会贞按：《晋书 载记》，石勒徙洛阳铜马、翁仲二于襄国，置之永丰门。自此南直宣阳门，宣阳门详后。经纬通达，王校本云：经，朱讹作径。守敬按：朱自作经，惟锺、谭本作径耳。此王氏未见朱本，即以锺、谭本为朱本也。皆列驰道，往来之禁，一同两汉。会贞按：《魏书宣武帝纪》，正始四年，禁大司马门，不得车马出入。曹子建尝行御街，犯门禁，以此见薄。会贞按：《魏志 陈思王植传》，尝乘车行驰道中，开司马门出，太祖大怒。渠水又东，径杜元凯所谓翟泉北，今无水。坎方九丈六尺，深二丈余，似是人功，而不类于泉陂，是验非之一证也。又皇甫谧《帝王世纪》云：王室定，遂徙居成周，城小不受王都，朱脱城字，三家同，今增。故坏翟泉而广之。守敬按：《御览》一百五十五引《帝王世纪》云，王室定，遂徙都成周。是后晋又率诸侯之徒，修缮其城，以成周城小，不受王都，故坏翟泉而广焉。酈氏钞略其辞。泉源既塞，明无故处，守敬按：上明言洛阳县之南池，即故狄泉，此又谓无故处，未免自相矛盾，此酈氏之率笔。是验非之二证也。杜预言翟泉在太仓西南，守敬按：《春秋 僖二十九年》杜《注》，翟泉今洛阳城内太仓西南池水也。昭二十三年《注》，狄泉云云同。既言西南，于雒阳不得为东北，是验非之三证也。稽之地说，事几明矣，不得为翟泉也。

守敬按：《洛阳伽蓝记》，昭仪寺在东阳门内一里御道南，道北太仓、导官二署，东南治粟里，仓司官属住其内。昭仪寺有池，京师学徒谓之翟泉也。銜之按杜预注《春秋》云，翟泉在晋太仓西南。按晋太仓在建春门内，今太仓在东阳门内，此地今在太仓西南，明非翟泉也。后隐士赵逸云，此地是晋侍中石崇家池，池南有绿珠楼。于是学徒始寤，经过者想见绿珠之容也。此《注》云，渠水东径杜元凯所谓翟泉北，出东阳门石桥下，则其地在东阳门内。羊氏谓昭义寺之池在东阳门内御道南，与《注》所指为一池，而以为非翟泉，亦与《

注》同。但杜预狄泉之说与京相璠同。[见前。]则池不始于石崇、赵逸之说，亦未可据。盖本有此池而崇因之也。羊氏又以晋太仓在建春门内，魏太仓在东阳门内，如其说，则杜预之说不悞，而酈氏之驳为非。然考《寰宇记》引《帝王世纪》，今东阳门内有大街，北有太仓，则晋太仓在东阳门内，与后魏同，盖即下所云渠水径太仓南者也。杜说诚误，羊说亦失之。渠水历司空府前，径太仓，南出东阳门石桥下，东阳门详后。注阳渠。会贞按：《注》叙自闾阖门初枝分之水止此。阳渠即下谷水自城东南隅枝分北注之水。

谷水自闾阖门而南，径土山东。朱自讹作径，闾阖下脱门字，而南下脱径字。戴、赵改增。戴云：此闾阖门乃上西门也。水西三里有坂，坂上有土山，汉大将军梁冀所成，筑土为山，植林成苑。戴改林作木。守敬按：《洛阳伽蓝记》，出西阳门外四里，御道南有洛阳大市，周回八里，市西北有土山、鱼池，汉梁冀之所造。张璠《汉记》守敬按：《隋志》，《后汉纪》三十卷，张璠撰。曰：山多峭坂，以象二嶠。积金玉。采捕禽兽，以充其中。有人杀苑兔者，迭相寻逐，死者十三人。守敬按：《类聚》七引张璠《汉记》，梁冀聚土筑山，十里九坂，以象二嶠，穷极工巧，积金玉明珠，充物其中。又《御览》九百七引张璠《汉记》，梁冀起兔苑于河南，移檄在所，调发生兔，刻其毛以为识。民有犯者罪至死。西域尝有贾胡来，不知禁，误杀一兔，转相告，坐死者十余人。南出径西阳门，旧汉氏之西明门也，亦曰雍门矣。守敬按：《续汉书 百官志》，雒阳城有壅门。《洛阳伽蓝记》云，西面次北曰西阳门，汉曰壅门，魏、晋曰西明门。高祖改为西阳门。《寰宇记》，汉曰壅门，在西上。晋改曰西明门。《河南志》，晋之西明门，后魏孝文改西阳。此《注》言旧汉氏之西明门，与诸说异，岂汉为晋人误乎？旧门在南，太和中沈炳巽曰：是拓跋魏之太和。[二三]会贞按：《河南志》，旧门在东南邪出，后魏孝文徙对东阳门。以故门邪出，朱邪讹作卯，戴、赵改。故徙是门，东对东阳门。

谷水又南，径白马寺东。昔汉明帝朱昔作是，赵据孙潜校改。梦见大人，金色，项佩白光，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白作日。《后汉纪》作日月，《翻译名义集》一引《译经图纪》，作项有日光，此白为日之误。以问羣臣。或对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形如陛下所梦，得无是乎？于是发使天竺，守敬按：《后汉纪》无此四字。范《书 楚王英传 注》引，有此四字。《翻译名义集》引《译经图纪》，帝勅郎中蔡愔、中郎将秦景、博士王遵等一十八人，西寻佛法，至印度国。写致经像。守敬按：自汉明帝至此，本《后汉纪》，惟但言图其形像，有经数千万，而不云写经。始以榆欐盛经，朱《笺》曰：榆欐未详。考之袁宏《汉纪》及《牟子》，俱不言其事。惟《吴越春秋》尝有甘密九欐，文笥七枚之文。解者以为欐与甕通。而《齐民要术》云，榆十五年后，中

为车毂及蒲葡●。知以榆木为●，远致蒲葡也。甍、●、櫨，三字互通，则榆櫨乃以榆木为经函耳。白马负图，表之中夏，故以白马为寺名。此榆櫨后移在城内愍怀太子浮图中，愍怀太子见前狄泉下。近世复迁此寺。会贞按：《洛阳伽蓝记》，白马寺，汉明帝所立也。佛入中国之时，白马负而来，因以为名。寺在西阳门外三里御道南。《北齐书 韩贤传》，昔汉明帝时，西域以白马负佛经送洛，因立白马寺。其经函传在白马寺，形制淳朴，世以为古物，历代宝藏。然金光流照，法轮东转，创自此矣。

谷水又南，径平乐观东。李尤守敬按：《后汉书 文苑传》，李尤，字伯仁，广汉雒人。《平乐观赋》曰：乃设平乐之显观，章秘伟之奇珍。守敬按：《类聚》六十三亦引，伟作玮。华峤《后汉书》曰：朱脱后字，赵增云：《隋志》，《后汉书》十七卷，本九十七卷，今残缺。晋少府卿华峤撰。灵帝于平乐观下起大坛，上建十二重五采华盖，高十丈。坛东北为小坛，复建九重华盖，高九丈。列奇兵骑士数万人，天子住大盖下。礼毕，天子躬擐甲

胄，称无上将军，行阵三 而还，设秘戏以示远人。守敬按：自行阵三 以上，亦见范《书 何进传》，惟奇兵作步兵。袁宏《后汉纪》云，中平五年十月甲子，上耀兵于平乐观，亲擐甲胄，即此事也。故《东京赋》曰：其西朱其作苑，《笺》曰：古本作其。戴、赵同。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作其。则有平乐都场，示远之观，龙雀蟠蜿，天马半汉。应劭曰：飞廉神禽，能致风气，古人以良金铸其象。朱象作形，戴、赵作象。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作象。明帝永平五年，长安迎取飞廉并铜马，置上西门外平乐观。守敬按：《汉书 武帝纪》颜《注》引应说稍略，长安上有至字。《文选 东京赋 注》引华峤《后汉书》同。《后汉书 董卓传 注》引前书《音义》，亦脱至字。按：作自字尤愜。今于上西门外，无他基观，惟西明门外，独有此台，巍然广秀，疑即平乐观也。又言皇女雅殇，朱《笺》曰：雅当作稚。全、赵、戴改稚。守敬按：殇，未成人丧也。雅或皇女之名改作稚字，赘矣。埋于台侧，故复名之曰皇女台。守敬按：《御览》一百七十七引《述征记》，广阳门北，魏明帝流杯池西，平原懿公主第有皇女台。《洛阳伽蓝记》，出西阳门外四里，御道南有洛阳大市，周回八里，市东南有皇女台，汉大将军梁冀所造，犹高五尺余。晋灼曰：飞廉，鹿身，头如雀，有角，而蛇尾、豹文。守敬按：此钞变《汉书 武帝纪 注》晋说，略蛇尾。董卓销为金用，铜马徙于建始殿东阶下。[二四]会贞按：《汉书 武帝纪 注》应说。董

卓悉销以为钱，合飞廉、铜马言之。《后汉书 董卓传》亦云，坏五铢钱，更铸小钱，取铜人、锤虞、飞廉、铜马之属，以充铸。邴氏谓但销飞廉，铜马则徙于建始殿东阶下，乃别有所据。《类聚》六十二引《洛阳宫殿簿》有建始殿。

《伽蓝记》于宣阳门云，汉曰津阳门，竟混津阳入宣阳，而又误以津阳为汉门，魏、晋曰津阳门，高祖因而不改。《寰宇记》汉曰津门，在未上，当洛水浮桥下。《河南志》，津门一作津城门，又作津阳门。昔洛水泛决，漂害者众。朱漂下衍落字，赵据何焯校改。戴同。津阳城门校尉，朱脱尉字，赵据何焯校增。戴同。守敬按：《大典》本、黄本无阳字，则阳字当衍。谢承《后汉书》只称津城门。将筑以遏水。谏议大夫陈宣止之曰：王尊，臣也，朱宣讹作宣，戴作宣，赵据《寰宇记》引《后汉书》改。又遵并作尊。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作宣，惟《大典》本作尊，残宋本作遵错出，盖因二字通用也，说见《河水》篇五。水绝其足。朝廷中兴，必不入矣。水乃造门而退。守敬按：《续汉书 五行志》三《注》引谢承《后汉书》，陈宣，光武即位，征拜谏议大夫。建武十年，雒水出，造津城门，校尉欲奏塞之。宣曰，昔东郡金堤大决，水欲没郡，令吏民散走。太守王尊正身，敕以住立不动，水应时自消。尊人臣尚修正弭灾，又况朝廷中兴圣主，天所挺授，水必不入。言未绝，水去。谷水又东，径宣阳门南，故小苑门也。朱脱小字。守敬按：《续汉书 百官志》，雒阳城有小苑门。《洛阳伽蓝记》，南面次西曰宣阳门，汉曰津阳门，晋曰宣阳门，高祖因而不改。津阳字误，当依《续汉志》作小苑。《寰宇记》，汉小苑门在午上，晋改曰宣阳门。皇都迁洛，移置于此，旧门见下。对闾阖门，闾阖门在北，详下。南直洛水浮桁。守敬按：《通鉴》魏嘉平元年《注》引此，桁作桥。[二五]《文选 闲居赋 注》引《河南郡县境界簿》，城南五里，洛水浮桥。《洛阳伽蓝记》，宣阳门外四里，至洛水上，作浮桥，所谓永桥也。神龟中，常景为勒铭，其辞云云，南北两岸有华表，上作凤凰，似欲冲天势。故《东京赋》曰：泝洛背河，左伊右瀍者也。夫洛阳考之中土，卜惟洛食，实为神都也。朱无都字，无都三家同。戴云：此语有讹误。守敬按：神下当有都字。门左即洛阳池处也，池东，旧平城门所在矣。守敬按：《续汉书 百官志》，雒阳城正南一门曰平城门。即下平门。《古今注》，建武十四年九月开平城门。今塞，北对洛阳南宫，朱洛讹作南，赵改云：《括地志》，洛阳故城内有南宫、北宫。故蔡邕曰：平城门，正阳之门，与宫连属，郊祀法驾所由从出，门之最尊者。守敬按：蔡说见《续汉书 五行志》一。《洛阳诸宫名》曰：南宫有謬台，赵云：按《说文》，周景王作謬台，尺氏切。会贞按：《御览》八十五引《帝王世纪》，赧王多贵于民，无以归之，乃上台以避之，故周人因名其台为逃债之台。洛阳南謬台是也。临照台。《东京赋》曰：其南则有謬门曲榭，邪阻城洫。朱邪讹作依，《笺》曰：《东京赋》作邪。戴、赵改。《注》云：謬门，冰室门也；阻，依也；朱邪作耶，《笺》曰：脱也字。洫，城下池也；皆屈曲邪行，依城池为道。故《说文》曰：隍，城池也，有水曰

池，无水曰隍矣。諺门即宣阳

门也，守敬按：此旧宣阳门。门内有宣阳室。守敬按：《御览》六十八引陆机《洛阳记》，冰室在宣阳门内，恒有冰，天子用赐王公众官。《洛阳伽蓝记》，太社南有凌阴里，即四朝时藏冰处也。《周礼》有冰人。守敬按：《天官》，凌人掌冰。日在北陆而藏之，西陆，朝覲而出之。守敬按：二语见《左传 昭四年》。室旧在宣阳门内，故得是名，门既拥塞，守敬按：据上文在后魏太和中。冰室又罢。

谷水又径灵台北，望云物也。守敬按：《初学记》二十四引刘向《洪范五行传》，天子曰灵台，所以观天文之变。汉光武所筑，高六丈，方二十步。守敬按：《后汉书 光武帝纪》，中元元年，起灵台。注引《汉宫阁疏》，灵台高三丈，十二门。《文选 闲居赋 注》引陆机《洛阳记》，灵台在洛阳南，去城三里。《洛阳伽蓝记》，景明寺在宣阳门外一里，御道东。景明南一里有秦太上公二寺，寺东有灵台一所，基址虽颓，犹高五丈余，即是汉光武所立者。则以作六丈为是。世祖尝宴于此台，得鼯鼠于台上。朱鼯作走，《笺》曰：走鼠当作鼯鼠。《窦氏家传》，[二六]窦攸治《尔雅》，举孝廉，为郎。世祖与百僚游灵台，得鼠，身如豹文，荧荧有光辉。羣臣莫有知者。惟攸对曰，此名鼯鼠，事见《尔雅》。乃赐绢百匹。守敬按：《尔雅 释兽》，鼯鼠，豹文鼯鼠。郭《注》于鼯鼠云，未详；于鼯鼠云，鼠文采如豹者。汉武帝时得此鼠，孝廉、郎终军知之 赐绢百匹。《说文》，鼯，豹文鼠也。盖郭以《尔雅》豹文二字下属鼯

鼠，许以豹文二字上属鼯鼠也。《唐书 卢藏用传》，其弟若虚以《说文》为据。王楙《野客丛书》谓辨鼯鼠本窦攸事，而景纯误以为终军也。《窦氏家传》引见《御览》九百一十一。又《文选 任彦升〈为萧扬州荐士表〉 注》引《三辅决录 注》，略同。亦谏议大夫第五子陵之所居，伦少子也，以清正称。各本脱称字，《笺》曰：此下疑脱为郡功曹四字。《三辅决录》云，第五颀，字子陵，以清正为郡功曹。全、赵从朱增四字。守敬按：非也。《后汉书 第五伦传》，少子颀嗣，历桂阳、庐江、南阳三郡太守，所在见称。章怀《注》引《三辅决录 注》，颀字子陵，为郡功曹，州从事，公府辟举高第，为侍御史，南顿令，桂阳、南阳、庐江三郡太守，谏议大夫云云。是以清正下当脱称字，即本传云，所在见称也，今订。朱《笺》于清正下，补为郡功曹，与下文不相接。且颀京兆南陵人，为郡功曹，何得居洛阳？此《注》明云亦谏议大夫第五子陵之所居，则正指颀为谏议大夫时也。故下文皆指颀居洛事。洛阳无主人，乡里无田宅，寄止灵台，或十日不炊。司隶校尉南阳左雄、太史令张衡、尚书庐江朱建、孟兴等，各本左雄下脱太史令张衡，朱下脱建。今据《决录》补。故

颉所举孝廉、功曹，各本无颉所举三字。案：《决录》云，皆与颉故旧，无故孝廉功曹之说，此必本他家《后汉书》文。左雄、张衡、朱建、孟兴皆颉为南阳、庐江太守时所属人，其为颉所举孝廉、功曹无疑，与其父伦无涉。全氏补皆伦所举四字，非也。当补颉所举三字。各致礼饷，并辞不受。永建中，卒。守敬按：此亦他家《后汉书》文。按本传云，顺帝之为太子废也，颉为太中大夫，与太仆来历等共守阙固争，帝即位，擢将作大匠，卒官。《决录》亦不言其卒年。

谷水又东，径平昌门南，故平门也。守敬按：《洛阳伽蓝记》，南面次西曰平昌门，汉曰平门，魏、晋曰平昌门，高祖因而不改。《寰宇记》，汉曰平城门，在丙上。晋改曰平昌门。《河南志》，汉平门一作平城门。《通鉴》，魏嘉平元年，桓范出至平昌城门，则以魏改平昌为是。又径明堂北，汉光武中元元年立。会贞按：此本袁宏《后汉纪》、范曄《后汉书》，当从《续汉书 祭祀志》，作建武中元元年。《通鉴考异》及胡《注》，考证甚详。又《宋书 符瑞志》亦作建武中元元年，知袁《纪》、范《书》，脱误无疑。寻其基构，上圆下方，九室，重隅，十二堂，守敬按：《后汉书 光武帝纪 注》引《礼图》作建武三十一年，作明堂，上员下方，十二堂法日辰，九室法九州岛，室八窗，八九七十二，法一时之王。室有十二户，法阴阳之数。又引《汉官仪》，明堂四面起土作壅，上作桥，壅中无水。明堂去平城门二里所。蔡邕《月令章句》同之。守敬按：《隋志》，《月令章句》十二卷，汉左中郎将蔡邕撰。故引水于其下为辟雍也。守敬按：《后汉书 光武帝纪》，中元元年起辟雍。《注》引《汉官仪》，辟雍去明堂三百步。车驾临辟雍，以水周其外，以节观者。又《文选 闲居赋 注》引陆机《洛阳记》，辟雍在灵台东，相去一里，俱魏武所徙。

《洛阳伽蓝记》，灵台东辟雍，是魏武所立作者。至正光中，造明堂于辟雍之西南，上圆下方，八窗四闼。是灵台、明堂、辟雍，汉后，历代有改移。

谷水又东，径开阳门南。《晋宫阁名》曰：故建阳门也。守敬按：《续汉书 百官志》，雒阳

城有开阳门。《洛阳伽蓝记序》，南面东头第一门曰开阳门，自魏及晋，因而不改，高祖亦然。据《晋宫阁名》，则尝改为建阳门，为时不久，故《伽蓝记》略之。《寰宇记》，开阳门在己上。《汉官》曰：朱《笺》曰：《汉官》下，宋本有一仪字。赵云：何焯云，不当有仪字。按陈振孙《书录解题》曰，《汉官仪》一卷，后汉军谋校尉汝南应劭仲远撰。按《唐志》有《汉官》五卷，《汉官仪》十卷，今惟存此一卷，载三公官名及名姓州里而已，其全书亡矣。道元及见旧籍，故宜无舛，而猥云宋本，此所以不免为阎百诗、冯定远所诮也。守敬按：残宋本此行缺四字，以上下文推之无仪字。《续汉书 百官志》刘

《注》引应劭《汉官》，与此文同。《御览》一百八十七亦作《汉官》，而《后汉书 秦彭传 注》、《文选 怀旧赋 注》、《寰宇记》、《河南志》引，并作《汉官仪》，则错出已久，或朱氏所见宋本异，谓有仪字，亦未必非也。开阳门始成，未有名，宿昔有一柱来在楼上。琅琊开阳县上言，南城门戴南上增县字。守敬按：《续汉书 百官志 注》引，有县字。一柱飞去。光武皇帝使来识视，良是，遂坚缚之，因刻记年月日以名焉。朱上句缚作传，下句无因字。

《笺》曰：坚当作竖。赵云：何焯云，坚字不误，传当作缚。刻记上落因字，以《后汉书 注》、《文选 注》参校。全、赵、戴改增。何汤，字仲弓，朱脱何字二字。《笺》曰：谢承《汉书》曰，何汤字仲弓，受学于桓荣，为高弟。建武中，拜郎中，推荐荣为太子师傅。尝为门候。上微行，夜还，汤闭门不内，朝廷嘉之。守敬按：此恐与郅恽是一事，而传闻异。又东径国子太学石经北。《周礼》有国学教成均之法。

守敬按：《周礼 春官、宗伯》下，大司乐，掌成均之法。《学记》《礼记》曰：古者，家有塾，党有庠，遂有序，守敬按：《学记》，遂作术。郑《注》，术当为遂，声之误也。国有学。亦有虞氏之上庠、下庠，夏后氏之东序、西序，殷人之右学、左学，朱脱右学二字。赵以《礼记 王制》校补二字于左学下。守敬按：《王制》先言右学，后言左学，今补于左学上。周人之东胶、虞庠。《王制》云：赵作曰。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守敬按：上文夏后氏以下三句，亦本《王制》，此明引《王制》，但言有虞氏养国老、庶老之制者，举一以该其余也。故有太学、小学，教国之子弟焉，谓之国子。汉、魏以来，置太学于国子堂东。守敬按：《后汉书 光武帝纪》，建武五年冬十月，初起太学。《注》引陆机《洛阳记》，太学在洛阳城故开阳门外，去宫八里，讲堂长十丈，广三丈。《文选 闲居赋 注》引郭缘生《述征记》，国学在辟雍东北五里，太学在国学东二百步。《洛阳伽蓝记》，报德寺在开阳门外三里，开阳门御道东有汉国子学堂。汉灵帝光和六年刻石镂碑，载五经，立于太学讲堂前，悉在东侧。会贞按：《后汉书 灵帝纪》，熹平四年诏诸儒正五经文字，刊石立于太学门外。与《蔡邕传》言熹平四年同。光和在熹平之后，此言光和六年刻石者，就刻成时言也，见下《隶释》。《后汉书 儒林传 注》引谢承《书》，碑立太学门外，瓦屋覆之，四面栏障，开门于南，河南郡设吏卒视之。蔡邕以熹平四年，朱熹讹作嘉，全、赵、戴改。守敬按：《邕传》作熹。

与五官中郎将棠溪典、光禄大夫杨赐、谏议大夫马日磳、议郎张驯、韩说、太史令单扬等，朱脱杨赐谏议大夫马日八字，又磳讹作弹，驯讹作训。赵依《邕传》增、改。守敬按：《邕传》作堂溪典，堂、棠通。章怀《注》引《先贤行状》，但称为西鄂长，不言五官中郎将，略也。杨赐，杨震孙，《后汉书》有

传，称尝迁少府、光禄勋。[二七]马日磾，马融族孙，《后汉书》附《融传》，略为谏议大夫事。张驯，《后汉书》有传，称尝拜议郎。韩说见《后汉书 方术传》，略为议郎事。单扬亦见《方术传》，称尝迁太史令。奏求正定六经文字，灵帝许之。邕乃自书丹于碑，使工镌刻，立于太学门外。于是后儒晚学，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观视及笔写者，守敬按：《邕传》笔作摹。车乘日千余两，戴作辆，守敬按：《蔡邕传》作两。填塞街陌矣。守敬按：自蔡邕句至此，皆《后汉书 邕传》文。今碑上悉铭刻蔡邕等名。守敬按：《邕传 注》引《洛阳记》，《礼记》碑上有谏议大夫马日磾议郎蔡邕名。魏正始中又立古、篆、《三字石经》。守敬按：《晋书 卫恒传》载《四体书势》，称正始中立《三字石经》，而未明言古篆隶三体。古文出于黄帝之世，仓颉本鸟迹为字，取其孳乳相生，故文字有六义焉。自秦用篆书，焚烧先典，古文绝矣。鲁恭王得孔子宅书，不知有古文，谓之科斗书，盖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耳。言大篆出于周宣之时，史籀创着。平王东迁，文字乖错。秦之李斯及胡毋敬又改籀书，朱作

有，《笺》曰：当作又。赵、戴改。谓之小篆，故有大篆、小篆焉。然许氏字说，专释于篆，而不本古文。孙星衍云：谓许氏不本古文之说，起于善长，然可谓不达六书矣。守敬按：孙星衍《问字堂集 与段茂堂书》云，仆少读《水经注》，称许氏专释于篆而不本古文，怪酈氏读书鹵莽，并《说文 序》中所云，今叙篆文，合以古籀之言，都未寓目。今此亦有孙氏驳语，乃知孙氏此校，并非伪托。《说文》载古籀于小篆下者至多，酈氏岂不见之，盖以古文至汉时已多失传，故《说文》不以古文标篆上，而皆置说解于篆下，此时代使然，非许氏重篆而不重古文也。言古隶之书，起于秦代，而篆字文繁，无会剧务，朱讹作茺会剧者，《笺》曰：宋本作剧务，赵依改。又据黄本，改茺作无，云言于剧务则无会也。戴作无，作务，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无，作务。故用隶人之省，谓之隶书。或云，即程邈于云阳增损者，是言隶者篆捷也。守敬按：自黄帝之世句至此，全本卫恒《四体书势》而钞变其辞。孙畅之守敬按：孙畅之《画记》见《隋志》，此当是其书记之文，畅之有《述书》，见《渐江水注》。尝见青州刺史傅宏仁朱仁作什，《笺》曰：《初学记》引此作傅宏仁。守敬按：《初学记》未引此句，《淄水注》引孙畅之说，作傅宏仁。说，临淄人发古冢，得铜棺，守敬按：《淄水注》引此事作铜棺，是也。桐棺何能历久不蔽？前和外隐起朱无起字，《笺》曰：脱一起字。全、赵增。守敬按：《初学记》二十一、《御览》七百四十九引此，并有起字。为隶字，言齐太公六世孙朱无六

字，《笺》曰：脱六字。戴、赵增。守敬按：《初学记》、《御览》引此并有

六字。胡公之棺也。惟三字是古，余同今书。朱余作隶，《笺》曰：《初学记》作余，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余，《御览》同。证知隶自出古，《笺》曰：自一作字。守敬按：《初学记》二十一、《御览》七百四十九引此，并作字。非始于秦。孙星衍曰：此必不然，好事者为之也。酈君小学最疏，故取此委巷之说。守敬按：近日安阳所出之龟板，守敬亲见数十枚，纯是三代古文，决非伪作。惜不令渊如见之！魏初，传古文出邯鄲淳，石经古文，转失淳法。守敬按：本卫恒《四体书势》文。邯鄲淳，《魏志》附《王粲传》。书此碑者，《魏书 江式传》直云，邯鄲淳书。《晋书 卫恒传》则以为转失淳法。胡身之《通鉴注》言，《魏碑》以正始年中立。《后汉书》言，元嘉元年度，尚命邯鄲淳作《曹娥碑》，时淳已弱冠。自元嘉至正始，九十余年，决非淳书。然究未得实指书人姓名。余谓《卫恒传》，魏初传古文者，出于邯鄲淳，祖敬侯，写淳尚书，后以示淳，而淳不别。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经》，转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是明明谓卫敬侯初学古文于邯鄲淳，及书石经，乃转失淳法，怪其不遵师法也。此石经即卫敬侯书无疑。[二八]不然，石经失淳法，与敬侯何涉，而载之于《恒传》耶？此亦从未经人道破者。树之于堂西，石长八尺，广四尺，列石于其下。会贞按：树之于堂西以下四句，接上魏事，叙《魏石经》，[二九]前云，汉立石于太学讲堂东侧，此在堂西者，则魏石也。《御览》五百八十九引《西征记》，国子学堂前有列碑，南北行，三十五枚，刻之表里。书《春秋经》、《尚书》二部，大篆、隶、科斗，三种字体。碑长八尺，今有十八枚存，余皆崩，指魏言也。国子学堂在太学讲堂西，又言三字，又言长八尺，并与此《注》合。其称三十五枚，并可以补此《注》之缺略。《北史》，江式亦谓魏建《三字石经》于汉碑西，惟以为邯鄲淳书则误。《洛阳伽蓝记》作二十五碑，与《西征记》异，而以为蔡邕笔之遗迹，则认汉碑作魏碑，尤误。碑石四十八枚，王校本云：朱十讹作千。会贞按：朱作十，其讹作千者，锤、谭本也。项綱、黄晟本亦讹。广三十丈。[三〇]会贞按：此二句补叙《汉石经》，碑上当有汉字乃分明。《后汉书 蔡邕传注》引陆机《洛阳记》，太学堂前有石经四部，本碑凡四十六枚。西行，《尚书》、《周易》、《公羊传》，十六碑存，十二碑毁。南行，《礼记》十五碑，悉崩坏。东行，《论语》三碑，二碑毁。四十六枚，当从此《注》作四十八枚。盖《论语》三碑下脱存字，后人以为《论语》只三碑，故改四十八枚作四十六枚以就之。例以上称十六碑存，十二碑毁，此句当作三碑存二碑毁，则《论语》本五碑，[三一]合计共四十八枚也。《御览》五百八十九引《西征记》称，太学堂前石碑四十枚，则又脱八字。《洛阳伽蓝记》、《后汉书补注》四引《羊头山记》、《续博物志》六，并作四十八枚，可证。广三十丈句有误。

考《后汉书 儒林传 注》引杨龙骧《洛阳记》载朱超石《与兄书》，石经文都似碑，高一丈许，广四尺，骈罗相接。碑各广四尺，综计只十九丈二尺，举成数当作广二十丈也。魏明帝朱讹作文帝，全、戴改，赵辨见下。又刊《典论》六碑附于其次。赵云：《隶释 石经残碑》曰，《水经》云，光和六年，立石于太学，其上悉刻蔡邕名。魏正始中，又刻古篆隶《三字石经》。盖诸儒受诏在熹平，而碑成则光和年也。《隋志》有一字石经七种，三字石经三种，其论云，汉镌七经，皆蔡邕书。又云，魏立《一字石经》。其说自相矛盾。新、旧《唐

志》有今字石经七种，而注《论语》云，蔡邕作。又有三字石经古、篆两种。盖唐史以隶为今字也。观遗经字画之妙，非蔡中郎辈不能为。以黄初后来碑刻比之，相去不啻霄壤，岂魏人笔力可到？当以《水经》为据。三体者，乃魏人所刻。《儒林传》云，为古文篆隶三体者，非也。又《隶续 三体石经左传遗字》曰，石经见于范《史 灵帝纪》及《儒林 宦者传》，皆曰五经，蔡邕、张驯《传》则曰六经，惟《儒林传》云，为古文、篆、隶三体书法。酈氏《水经》云，汉立石经于太学，魏正始中，又刻古文篆隶三字石经。《唐志》有三字石经古篆两种，曰《尚书》，曰《左传》。独《隋志》所书异同，其目有一字石经七种，三字石经三种。既以七经为蔡邕书矣。又云，魏立《一字石经》，乃其误也。范蔚宗时，三体石经与熹平所镌，并列于学宫，故史笔误书其事。后人袭其讹错，或不见石刻，无以考证。赵氏虽以一字为中郎所书，而未尝见三体者。欧阳氏以三体为汉碑，而未尝见一字者。近世方勺作《泊宅编》，载其弟甸所跋石经，亦为范《史》、《隋志》所惑，指三体为汉字。至《公羊碑》有马日磾等名，乃云魏世用其所正定之本，因存其名，可为谬论。一清按：景伯据《水经》之事实，辨《后汉书》、《隋志》之抵牾，定一字为汉刻，三字为魏碑，其言简而核，他说纷纭，不足录也。吾杭杭编修世骏，撰《石经考异》，荟萃羣籍，足补亭林顾氏之缺。四明全庶常祖望，更增广之，搜剔益无遗漏。石经之陈迹，一旦显于千百年之后也。又按：酈氏之言亦非也。据陈寿《三国志 魏志 明帝纪》，太和四年春二月戊子，诏太傅三公，以文帝《典论》刊石，立于庙门之外。不云于太学也。《搜神记》乃云，诏刊石于庙门之外及太学。裴世期曰，昔从征西至洛阳，历观旧物，见《典论》石经在太学者尚存而庙门外无之。问诸长老，云，晋初受禅，即用魏庙，移此石于太学，非两处立也。窃

谓此言不然，盖以《搜神记》所云为非也。盖石经立于太学；《典论》自在庙门之外，道元以晋移为魏立，恐不如世期目覩耳闻之较实也。又《三少帝纪 注》引《搜神记》，以《典论》为魏明帝立，诏三公曰，先帝昔着《典论》，不

朽之格言，其刊石于庙门之外及太学，与石经并，以永示来世。至齐王绍位之初，西域献火浣布，子桓谓不然，于是刊灭此论，而天下笑之。今云文帝刊附，亦误也。[三二]会贞按：《御览》五百八十九引《西征记》，魏文《典论》六碑，今四存二败。《洛阳伽蓝记》亦云，《典论》六碑，至太和十七年犹有四。陆机言：《太学赞》别一碑，在讲堂西。守敬按：《御览》五百八十九引《西征记》，《太学赞碑》一所，汉建武中立。即机所言之碑也。下列石龟，碑载蔡邕、韩说、堂溪典等名。《太学弟子赞》复一碑，在外门中。今二碑并无。石经东有一碑，是汉顺帝阳嘉元年立。朱元讹作八，赵改云：阎若璩云，阳嘉止四年，八是元年之误，盖作毕即立碑也。下九年亦当是元年。碑文云：建武二十七年造太学，年积毁坏。永建六年九月，诏书修太学。刻石记年，用作工徒十一万二千人，朱作字在工字下，赵同，戴作作工。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作工。阳嘉元年八月作毕。朱元讹作九，全、赵、戴改。守敬按：《顺帝纪》正是元年。碑南面刻颂，表里镂字，犹存不破。守敬按：《后汉书 顺帝纪》，永建六年，缮起太学。阳嘉元年七月，太学成。与此八月作毕异。《御览》五百三十四引《述征记》太学学堂里有《太学赞碑记》曰，建武二十七年立太学堂，永建六年制下府缮治，并立诸生房舍千余间。阳嘉元年毕刊于碑，有太尉庞参、司徒刘崎、太常孔扶、将作大匠胡广答制记。此石经东之碑，一名《太学赞碑》，即《洛阳伽蓝记》云，《赞学碑》一所在堂前者，非陆机所言之《太学赞碑》也。汉石经北，有《晋辟雍行礼碑》，是太始二年立，其碑中折。守敬按：《晋书 武帝纪》，泰始六年十一月，幸辟雍，行乡饮酒之礼。二年，无辟雍行礼事。近洛阳出土有《晋辟雍碑》，文云，泰始三年十月始行乡饮酒、乡射礼，六年正月又奏行大射礼，其年十月行乡饮酒礼，并称皇太子咸宁三年十二月行乡饮酒礼，四年二月行大射礼，碑立于咸宁四年十月。所云泰始三年十月事，即此《注》所指，足征二年为三年之讹。所云泰始六年十月事，即《晋书》所载，足征十一月衍一字。今碑与郦氏所见各一碑，盖泰始三年尝刻石纪事，后又综纪泰始、咸宁诸事于一碑也。但世代不同，物不停故，守敬按：《水注》有物不停固之文，此故当作固。石经沦缺，存半毁几；朱《笺》曰：当作存毁几半。赵云：按存半毁几，言所存者如此而毁者凡几也，朱氏以意妄改，所未安矣。守敬按：石经沦缺之数详上，朱谓当作存毁几半，约略计之也。如赵说反不如朱之明了。《魏书 外戚传》，洛阳虽经破乱，而旧三字石经宛然犹在，至冯熙与常伯夫相继为洛州刺史，废毁分用，大致颓落。但《御览》五百八十九引《西征记》称三字经今有十八枚存，余皆崩。《洛阳伽蓝记》犹有十八碑，余皆残毁。与《西征记》说同，则又似冯、常无毁石经之事者。驾言永久，谅用怵焉

。考古有三雝之文，守敬按：《汉书 河间献王传》，武帝时来朝，对三雍宫。应劭曰，辟雍、明堂、灵台也。今灵台、太学，并无辟雝处。守敬按：古人或以为明堂、辟雍同处，或以为灵台、辟雍异名同实，或以为太学即辟雍，酈氏似不用应劭说，但就上文所叙者言之，明堂有辟雍，而灵台、太学无之也。晋永嘉中，王弥、刘曜入洛，焚毁二学，守敬按：《晋书 怀帝纪》，王弥、刘曜入京师，在永嘉五年。《刘聪载记》称弥等焚东阳、宣阳诸门及诸府寺，则二学在其中。尚髣前基矣。会贞按：《后魏书 刘芳传》表云，《洛阳记》，太学在开阳门外，今太学基所炳在，仍旧营构。又言，今太学故坊，基址宽旷。

谷水于城东南隅，枝分北注，会贞按：此自城西径城南之谷水，于东南隅三枝分北径城东者。径青阳门东，故清明门也，守敬按：《洛阳伽蓝记》，东面次南曰青阳门，魏、晋曰清明门，高祖改为青阳门。亦曰税门，朱门外有也字，戴删。守敬按：《续汉书 百官志》作秣门。亦曰芒门。守敬按：《洛阳伽蓝记》，汉曰望京门。《河南志》作望京门，又作宣平门。又北径东阳门东，故中东门也。守敬按：《续汉书 百官志》，雝阳城有中东门。《洛阳伽蓝记》，东面次南曰东阳门，汉曰东中门，[三三]魏、晋曰东阳门，高祖因而不改。又北径故太仓西。《洛阳地记》疑衍地字。曰：大城东有太仓，仓下运船常有千计，守敬按：《御览》一百九十引《洛阳记》有常满仓，谓汉之仓。《晋书 食货志》，显宗永平五年作常满仓，立粟市于城东，是也，在建春门外。此太仓谓晋之仓。《晋书 武帝纪》，咸宁二年九月，起太仓于城东，是也，在东阳门外。即是处也。又北入洛阳沟。会贞按：《注》叙自城东南隅枝分之水止此。洛阳沟即上谷水自城北屈南径建春门乐里道者，此水自城西径城南。

谷水又东，会贞按：此城南谷水东出之正流。左迤为池。会贞按：池在故洛阳城东。又东，右出为方湖，东西一百九十步，南北七十步，会贞按：湖在故洛阳城东。故水衡署之所在也。会贞按：《续汉书 百官志》三，孝武帝初置水衡都尉，别主上林苑有离宫燕休之处，世祖并其职于少府。每立秋彘刘之日，辄暂置水衡都尉，事讫，乃罢之。

谷水又东，南转，屈而东注，谓之阮曲，会贞按：《渭水注》叙成国故渠东流，又东南，谓之周氏曲，与此略同。云阮嗣宗之故居也。《晋书 阮籍传》，阮字嗣宗，陈留尉氏人，此其入官所居也，在故洛阳城东。

谷水又东，注鸿池陂。《百官志》《续汉书》曰：鸿池，池名也，在洛阳东二十里。会贞按：《后汉书 安帝纪 注》引《续汉书》，永初二年，诏以鸿池假贫民，即此池也。在今偃师县西。丞一人，二百石。池东西千步，南北千一百

步，四周有塘，池中又有东西横塘，水溜径通。戴改径作径。故李尤《鸿池陂铭》曰：鸿泽之陂，圣王所规，开源东注，出自城池也。朱源作水，《笺》曰：旧本作又，《玉海》引此亦作又，其误久矣。按《艺文类聚》，张载《鸿池陂铭》曰，开源东注，出自城池，盖本李语也。守敬按：朱《笺》所称张载《鸿池陂铭》，引见《类聚》九，其

中又有渐台中起，列馆参差二语。《文选 谢玄晖〈晚登三山还望京邑诗〉注》引作李尤《洪池铭》。不应张载与李尤全同，知为李铭，而《类聚》误作张载也。

其水又东，左合七里涧。会贞按：《注》不言七里涧所从出。据《洛阳伽蓝记》称，七里桥在建春门外，[详下。]则七里涧即自建春门乐里道屈而东出阳渠之水，城南东出之谷水既合此涧，则谷水之下流，至是复合而为一矣。涧在故洛阳城东。至谷水合涧处则在偃师境，盖鸿池在洛阳东二十里，谷水合涧，更在鸿池之东也。《晋后略》守敬按：《隋志》，《晋后略记》五卷，晋下邳太守荀绰撰。《晋书》本传称，绰撰《晋后书》十五卷，十字衍。两《唐志》并作五卷，可证。曰：成都王颖朱无颖字，《笺》曰：宋本有颖字。全、赵、戴增。使人陆机为前锋都督，伐京师，轻进，为洛军所乘，朱讹作为治军所处，赵据《名胜志》引改，全、戴改同。大败于鹿苑，人相登蹶，死于塹中及七里涧，涧为之满，守敬按：《晋书》机本传略同。即是涧也。涧有石梁，即旅人桥也。守敬按：《寰宇记》引陆机《洛阳记》，城东有石桥以跨七里涧。《洛阳伽蓝记》，出建春门外一里余，至东石桥，桥北大道东有绥民里，东有崇义里，崇义里东有七里桥，以石为之，中朝杜预之为荆州，出顿之所也。七里桥东一里，郭门开三道，号为三门，离别者多云，相送三门外。京师士子送去迎归，常在此处也。昔孙登不欲久居洛阳，知杨氏荣不保终，思欲遯迹林乡，隐沦妄死，朱《笺》曰：宋本作忘死。赵云：按非也，妄死谓诈死耳，不误。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妄。《神仙传》作卒死。卒死者，暴死也。观下文埋之此桥，则解作诈死，非。杨骏埋之于此桥之东。守敬按：《神仙传》作骏给棺埋之于振桥，乃旅桥之误也。骏后寻亡矣。《搜神记》曰：太康末，京洛始为《折杨》之歌，有兵革辛苦之辞。骏后被诛，太后幽死，《折杨》为之应也。戴删为字。会贞按：今本《搜神记》脱此条，引见《御览》五百七十三始为折杨下有柳字，革作车，误。末句无为字。凡是数桥，皆累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并作累。石为之，亦高壮矣。制作甚佳，虽以时往损功，而不废行旅。朱超石《与兄书》云：守敬按：朱超石，朱龄石弟。《宋书》、《南史》俱附《龄石传》。桥去洛阳宫六七里，守敬按：桥在故洛阳城东。悉用大石，下圆以通水，可受大舫过也，奇制作。朱《笺》曰：奇制

作未详，《玉海》引此，《注》无此三字。赵云：按奇制作所谓桥之制作甚奇，即上制作甚佳之意，岂可以《玉海》所引无之，而遂疑之。戴以为衍文，删去。题其上云：太康三年十一月初就功，日用七万五千人，至四月末止。守敬按：《晋书 武帝纪》，泰始十年十一月立城东七里涧石桥。此作太康三年，盖误。此至四月末止，亦有讹，疑四当作是，谓十一月初造起，即以其月末止也。此桥经破落，复更修补，今无复文字。守敬按：观此知上文是据旧拓本，非亲见碑题也，当从《武帝纪》。阳渠水又东流，径汉广野君酈食其庙南。朱《笺》曰：径当作经。赵云：按前后《注》文俱作径，此等实为辞费。戴云：按谷水自闾阖门而南以下，并阳渠水，原

本及近刻独此处及下径亳殷，忽两称阳渠，后复称谷水。考其地相比次，非有错紊，而称名参差，或后人臆改使然，今姑仍之。会贞按：戴不知谷水阳渠通称，于上渠水又有枝分南入华林园，改为谷水，盖专以东出之水为谷水，然无解于《注》叙此水至建春门乐里道，又有屈而东出阳渠之说，而此又惟以自闾阖门而南之水为阳渠，此酈氏故意错出，使人知阳渠即谷水。戴疑为后人所改，诬矣。全、赵亦未得其解，说详后文。酈食其号广野君，见《史记》本传。庙在北山上，成公绥守敬按：《晋书》，成公绥，字子安，着诗赋杂笔数十卷。所谓偃师西山也，守敬按：《隋志》，偃师县有酈山，即此山也。盖因山上有食其庙，后人取其姓以名山，在今偃师县西。山上旧基尚存，庙宇东面，戴改面作向。门有两石人对倚。北石人胸前铭云：门亭长。全氏云：有脱文。守敬谓如孔庙石人，胸前题云，府门之卒，无讹文。石人西有二石阙，虽经颓毁，犹高丈余。阙西即庙故基也，基前有碑，文字剥缺，不复可识。子安仰澄芬于万古，赞清徽于庙像，文存厥集矣。朱存作字，戴同。《笺》曰：文字下有脱误，当是载字，谓成公子安集中有酈生庙碑文也。全依增载字。守敬按：孙诒让《札迻》云，字当作存，形近而误。是也，今订。阳渠水又东，径亳殷南，昔盘庚所迁，改商曰殷，自此始也。朱无自字，全、赵、戴同。守敬按：当有自字，今增。《书 序》，盘庚将治亳殷。孔《疏》引郑玄曰，治于亳之殷地。商家自徙此而改号曰殷。《御览》八十三引《帝王世纪》，帝盘庚徙都殷，始改商曰殷。按《洹水注》既以盘庚所迁之殷在邺南，此复云在河南，盖据旧说两存之。班固《汉志》偃师县下。曰：尸乡，故殷汤所都者也，守敬按：《续汉志 注》引《帝王世纪》，尸乡在偃师县西二十里。《括地志》，亳邑故城在偃师县西十四里，商汤之都。《偃师县志》，今县西十里新塞铺，即古尸乡。故亦曰汤亭。守敬按：《书 序》孔《疏》引郑玄曰，亳今河南偃师县，有汤亭。《续汉志 注》引《皇览》，亦云有汤亭。薛瓌《汉书 注》、皇甫谧《帝王世纪》并以为非，以为帝啻都矣。守敬按：《汉志》偃师颜《

注》引臣瓚云，汤居亳，今济阴县是也。而无驳汤都在此之说，亦不言帝啻都，盖皆师古删之。皇甫驳汤都说，详《获水注》，其言帝啻都，见下。《晋太康记》、《地道记》朱讹作《晋太康地理记》，赵增改云：兼引二书，故曰并言也。并言田横死于是亭，守敬按：《史记 田儋传》，横乘传诣洛阳，未至三十里，至尸乡廐置，自刳。故改曰尸乡，非也。余按司马彪《郡国志》，偃师县下。以为《春秋》之尸氏也。守敬按：见《左传 昭二十六年》。其泽野负原，夹郭多坟陇焉，即陆士衡会王辅嗣处也。袁氏《王陆诗叙》守敬按：《隋志》不著录。机初入洛，次河南之偃师，时忽结阴，望道左若有民居者，朱若作右，《笺》曰：《异苑》作左右若有民居，无者字。全、赵改若，增有字。戴改若。守敬按：《类聚》七十九、《御览》八百八十四、《广记》三百一十八引《异苑》，并作道左若有民居。因往逗宿，朱逗作退，《笺》曰：宋本作逗。《异苑》作投。

戴、赵作逗。守敬按：[三四]《大典》本、残宋本作逗。见一少年，姿神端远，与机言玄，机服其能，而无以酬折，朱《笺》曰：《异苑》作抗。前致一辩，朱作前至一辩文。守敬按：今本《异苑》脱此句及下机字，全、戴改至作致，删文字。机题纬古今，朱《笺》曰：《异苑》机下有乃字。守敬按：《类聚》、《御览》、《广记》引《异苑》，并无乃字。题作提。综检名实，守敬按：《类聚》、《御览》、《广记》，检并作验。此少年不甚欣解。将晓去，税驾逆旅，朱无逆旅二字，赵据黄本增，戴有。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并有逆旅二字。姬曰：君何宿而来？自东数十里无村落，止有山阳王家墓。朱止讹作上，赵据孙潜校改，戴作止。守敬按：[三五]《大典》本、残宋本并作止。王弼，《魏志》附《锺会传》，称山阳人。《寰宇记》，弼墓在偃师县南三里。元陈思忠撰《弼墓碑记》，则谓在县东三里，《一统志》从其说。机乃怪悵，还睇昨路，空野昏霾，朱《笺》曰：《异苑》衍昏字，同赵亦有，全、戴删。云攒蔽日，朱《笺》曰：《异苑》攒下有木字。全、戴增。守敬按：原本此二句上作空野昏霾，下作云攒蔽日。朱所见《异苑》有昏字，而以为衍，失之。又云，《异苑》攒下有木字。今《类聚》、《御览》、《广记》引《异苑》，上句并无昏字，以云字断句下，句有木字，攒作拱。盖皆后人率意删增改易。其攒作拱，当以云攒为不经见，故改作拱，然拱木安能蔽日？考《汉书》《上林赋》，攒立丛倚，《注》，攒，聚也。则疑云攒当倒互。知所遇者，审王弼也。会贞按：《晋书 陆云传》以为云事。此山即祝鸡翁之故居也。《搜神

记》曰：守敬按：今本《搜神记》不载祝鸡翁事。惟《列仙传》详载之。又《类聚》九十一、《御览》九百一十八、《广记》四百六十一、《事类赋》八

，并引作《列仙传》。祝鸡翁者，朱脱祝字，全、赵、戴增。洛阳人也，居尸乡北山下，养鸡百年余，守敬按：《列仙传》及《类聚》、《御览》、《广记》、《事类赋》引，并作百余年。《寰宇记》引刘澄之《永初山川记》同，则此年余二字当倒转。鸡至千余头，皆有名字，欲取，呼之名，则种别而至。守敬按：《广记》引《列仙传》无之字。后之吴山，莫知所去矣。全云：此下不叙阳渠水入谷之处，疑有脱文，且原流分合，多有错误，无从考正。赵云：按《洛水》篇，《经》云，又东至偃师城南。《注》云，洛水又北，阳渠水注之，则阳渠水于偃师城南，由谷入洛。会贞按：《注》叙城内外之水，正流支流，分合秩然，解详各条，按图可索。其称分流东出南出之水，谷渠互见，至城东合流，同为一川，亦忽称阳渠，忽称谷水，盖以谷水兼有阳渠之名，但言谷水，则失阳渠，但言阳渠，则失谷水，故错出以见一水而二名。观此篇末惟云，谷水入洛，《洛水注》惟云，阳渠水注之，一水二名之意显然。全未窥见郛旨，故谓有脱误。赵言阳渠由谷入洛，似矣，然犹未免歧而二之也。

谷水又东，径偃师城南。守敬按：两汉、魏、晋[上引袁氏《王陆诗叙》称陆机初入洛，次河南之偃师。考机入洛在太康末，则晋初有此县，《晋志》脱。]县属河南，晋省，即今县治。皇甫谧曰：帝尝作都于亳，偃师是也。守敬按：《史记 五帝本纪 集解》引皇甫说，《御览》一百五十五亦引。王莽之所谓师氏者也。孙星衍曰：今《地理志》作师城，钱坫以作师成为误刻，是也。

谷水又东流，注于洛水矣。会贞按：今谷水合涧水，于洛阳县西南入洛，即《禹贡》涧水入洛之道，详见《洛水》篇。

甘水

甘水出宏农宜阳县守敬按：县详《洛水注》。鹿蹄山。守敬按：《中次四经》，鹿蹄之山，甘水出焉，北流注于洛。为此《经》所本。

山在河南陆浑县故城守敬按：县详《洛水注》。西北，守敬按：山互见《洛水注》。《隋志》，兴泰县有鹿蹄山，在今宜阳县东南五十里。俗谓之纵山。水之所导，发于山曲之中，守敬按：水出今宜阳县东南。故世人目其所为甘掌焉。朱掌讹作棠，赵据黄本改云：如华掌鸾掌之类。《元和志》寿安县下，后魏分新安，置甘掌县，是也。戴作掌。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掌。

东北至河南县南，北入洛。[三六]

甘水发源东北流，北屈，径一故城东，在非山上，非山详下。世谓之石城也。京相璠曰：或云，甘水西山上，夷污而平。朱夷污作梦汁，《笺》曰：孙云，梦汁疑作广阔。全云：先

司空本是夷污二字。赵、戴并依改。守敬按：朱作梦汁，不可解。孙汝澄疑作

广阔，在人意中。全司空作夷污，语新而奇，并无典据。戴亦依改，此亦戴袭全、赵之证。有故甘城，在河南城西二十五里，守敬按：《括地志》，故甘城在河南县西南二十五里，盖本京说，而西下增南字，非也。[三七]指谓是城也。余按甘水东一十许里，洛城南有故甘城焉。北对河南故城，守敬按：在今洛阳县西南。世谓之鉴洛城，朱鉴作凿，《笺》曰：谢云，凿一作鉴，下同。戴、赵改鉴。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并作鉴。鉴、甘声相近，守敬按：《洛水注》作甘洛城，此言世谓之鉴洛城，正以鉴甘声近通称也。即故甘城也。守敬按：酈意谓京误以石城为甘城，而实指鉴洛城以当之。石城在甘水西，鉴洛城在甘水东，《注》文自明。而《春秋地名考略》称，酈《注》河南城西二十五里，有故甘城，俗曰鉴洛城，在甘水东十里。混京说、酈说为一，失之。为王子带之故邑矣，是以昭叔有甘公之称焉。全云：按王子带称太叔，死后称甘昭公，不称昭叔。会贞按：《左传 僖二十四年》，甘昭公有宠于惠后。杜《注》，甘昭公，王子带也，食邑于甘。《晋语》，文公元年，襄王避昭叔之难。酈称昭叔所本，全氏失检。

甘水又与非山水会，水出非山东谷，孙星衍曰：非山即鹿蹄山。会贞按：《通鉴》，唐高宗龙朔元年十月，畋于非山，即此。《隋书 食货志》作飞山，山在鹿蹄山西北，非一山也。而《括地志》引《洛阳记》，河南县西南二十五里，甘水出焉，山上有甘城。所云甘城，即京氏所指之城在非山上者，则所云甘水，即此注之非山水也。《方輿纪要》，鹿蹄山或谓之非山，盖本此。不知甘水出鹿蹄山，酈氏明云甘水与

非山水会，则鹿蹄山非非山可知。今本《洛水注》，鹿蹄山，世谓之非也，据此篇非也上当脱纵山二字。全、赵、戴俱改也作山，孙星衍遂谓非山即鹿蹄山矣。是《括地志》为《洛阳记》所误，顾祖禹为《括地志》所误，孙星衍又为全、赵、戴妄改《洛水》篇所误，皆由不细读酈《注》，参校洛、甘水二篇，展转武断所致。东流入于甘水。

甘水又于河南城西，句。北入洛，《经》言县南，非也。故京相璠曰：戴删故字。今河南河南县戴删上河南二字。守敬按：谓河南郡河南县也，二字非衍文。西有甘水，朱脱西字。赵增西南二字，云：《郡国志》，河南县有甘城。刘《注》，杜预曰，县西南有甘泉，即此水也。戴增同。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黄本并作西，与上合。京不必与杜同也。戴不从《大典》作西而作西南，盖为赵说所误，今订。北入洛，斯得之矣。

漆水

漆水出扶风杜阳县俞山，东北入于渭。守敬按：漆水在三代时最着，读《诗》、《书》皆称之。自秦、汉已多变迁。故《汉志》但言在漆县西。《说文》云

，出杜阳岐山者，当得之古《尚书》家旧说。郑笺《毛诗》，已不能详，盖埋灭殆尽矣。作《水经》者，其时已无漆水，但杂采《山海经》、《说文》成之。其云出扶风杜阳者，本《说文》也。其云俞山者，即《山海经》踰次之山也。其云东北入于渭者，东据《说文》，北据《山海经》也。然二说水地皆异，不可合为一。且杜阳在渭北，安得漆水东北入渭？至酈道元时更无从实验，故篇末以漆渠当之，仍不敢自信。惜其所引旧说，亦未能分明，又多错简，今为疏之如左。

《山海经》曰：踰次之山，漆水出焉，北流注于渭。守敬按：此《西山经》文。其上文曰浮山，即《水经 渭水注》之浮肺山，与丽山连麓而异名者。今在临潼县南。又西七十里曰踰次之山，漆水出焉，北流注于渭。郭《注》，今漆水出岐山，郭盖不敢以岐山当踰次，知华山符禹之西，不得即至岐山也，故引岐山之漆水以着其异。案临潼之西七十里，正当杜陵鄠县之间，即此《注》后文引《关中记》所云，漆沮在鄠县者，又即后文引《开山图》岐川在杜陵北者，故云，北注于渭。盖自北而南矣。守敬按：酈氏未得《山海经》之旨，不能类次于《关中记》之前。又以漆水在渭北，不得北注于渭，故以自北而南释之。其曲附之迹，几可一噓。下文引《开山图》、《关中记》，是明明释《山海经》北流入渭之证，何以有自北而南之记，此必浅人只知漆水南入渭，无北入渭之理，又见《大辽水》篇有自北而南之文，遂窜入之此下。各本有《尚书 禹贡》至入于河二十六字，又有孔安国曰至是符《禹贡》《本纪》之说六十二字，是泾东之漆沮，错简于此，今移于《沮水》篇。《开山图》曰：丽山西北有温池，朱《笺》云：古本作地，吴本改作池。戴云：《大典》本作池。《三秦记》及《汉武故事》并云，骊山汤泉，又称温泉，不言温池。守敬按：谓泉为池，亦无不可。温池西南八十里，岐川在杜陵北。戴、赵改岐川作岐山，又朱作在杜陵埤，《笺》曰：宋本作北。赵误移许慎《说文》句下，《笺》语孙云，杜陵当作杜阳八字，于宋本上合

为一条，改作在杜阳北。守敬按：此即《关中记》漆在鄠之说也。温池西八十里，直杜陵北原不误，岐川即谓漆水也。岐、漆音近，故《渭水注》大道川东南流入漆，即故岐水也，是其证。戴、赵改岐川为岐山，又改杜陵为杜阳，盖不知此别一岐川，在杜陵，不在杜阳。温池去岐山杜阳何止三百里，乃八十里乎？长安西有渠，谓之漆渠。守敬按：《开山图》以下三十三字，各本错入潘岳《关中记》云云下，今移此。潘岳《关中记》曰：关中有泾、渭、灞、浐、酆、鄠、漆、沮之水。守敬按：《文选 上林赋》李善《注》引潘岳《关中记》，泾、渭、灞、浐、酆、鄠、漆、漓，凡八川。《初学记》引同。是酈氏所见《关中记》与李善、徐坚所见本异。《初学记》又引《关中记》云，泾与渭、

洛为关中三川。又引《关中记》云，洛水一名漆沮水，出冯翊。是《关中记》泾东渭南皆有漆沮。酆、郃、漆、沮四水，在长安西南郃县，皆（注酆郃水）北注渭。戴氏增作漆沮皆南注，酆、郃水皆北注，删渭字。守敬按：既云四水皆在郃县，则皆当北流入渭，何得改漆沮为南注？删渭字则漆沮注于何水？余谓注酆郃水四字是衍文，自潘岳《关中记》以下各本错入《开山图》云云上，今移此。以上皆释《山海经》北流注渭之文，以下方释泾西之水。周太王去邠度漆，踰梁山，止岐下。故《诗》曰：民之初生，自土沮漆。朱讹作漆沮，戴作沮漆，赵依《经》文乙。会贞按：黄本作沮漆。又曰：率西水汧，至于岐下。守敬按：此泾西之漆沮也。《括地志》，梁山在好畤县西北十八里。在今干州北十里。岐山在今岐山县东北五十里，在杜水之南，故《诗》言自土沮漆，由北而南也。以地望准之，自应先踰梁山，后度沮漆。而《史记》乃先渡沮漆，后踰梁山，则漆水当在杜水之北，东南流径梁山之东而后可，显与《诗》文不合。按《孟子》只言踰梁山至于岐山之下，《吴越春秋》亦言踰梁山而处岐，不及度漆沮事。疑史公即据《诗》自土沮漆之文而增入之，未遑计其道理，遂尔先后倒置也。自周太王以下各本错入许慎《说文》之上，今移此。班固《地理志》云，漆水在漆县西。守敬按：《郡国志》，漆县有漆水。《注》引《地道记》，水在县西，皆本《汉志》。阡驸《十三州志》又云：漆水出漆县西北岐山，东入渭。守敬按：《书正义》引同，然有驳文。岐山安得在漆县之西北？故王伯厚《诗地理考》于岐山上，增至字，赵、戴并从之。不知漆县为今之邠州，其西北则在泾水北矣。且《汉志》凡言至者，必其入相近之地。岐山在漆县西南，何得便云东入渭乎？此当云，漆水出漆县岐山西北，东入渭，依《汉志》例立文，方合，晋已无杜阳县，并入漆县，故阡驸可云漆县岐山。许慎《说文》称：漆水出右扶风杜阳县朱讹作杜陵，《笺》曰：孙云，当作杜阳。赵、戴改。岐山，东入渭，从水，漆声。一曰，漆城池也。守敬按：今本《说文》作杜陵，误，当以此订之。大徐本作一曰入洛，误，此同小徐本。自许慎以下，各本错入潘岳《关中记》之上，今移此，与下水出杜阳县相接。今有水出杜阳县岐山北漆溪，谓之漆渠，西南流注岐水。守敬按：此酆氏语。胡东樵误认为阡驸说。下流入雍水以入渭，互详《渭水注》。但川土奇异，守敬按：作变迁解。今说互出，考之经史，各有所据，识浅

见浮，无以辨之矣。守敬按：今本《漆水》篇味《诗》、《书》之辨，既有错简，又无伦次。《山海经》、《关中记》、《开山图》皆不可说杜阳之水，今为订正，差有条理。所拟漆渠之水出于杜阳岐山，不差远意。而其流太短，且与《汉志》漆西之义，不甚符合。至《元和志》、《寰宇记》以邠州西白

土川东北入泾者当之，且驳斥南流之漆溪非汉水，此盖欲附合《汉志》在漆西之文，又为《水经》东北流所惑。不知《说文》明云入渭，《山海经》亦云入渭，安得以入泾之水冒之？《隋志》于普润下，言有漆水。普润在今麟游之西百余里，与《汉志》在漆西适合，又不背出杜阳岐山之文，此当必有所受。惜今无他籍为详证之耳。或曰，普润本汉杜阳县地，故云有漆水，非必别有本也。

守敬按：漆沮本双声字，言漆可该沮，言沮可该漆。而《汉志》、《说文》并有漆沮者，以《尚书》过漆沮在泾东，《汉志》、《说文》之沮水，是泾东之水，故有沮水而漆水无闻，《诗》之漆沮在泾西，《汉志》、《说文》之漆水是泾西之水，故有漆水而沮水无闻；是各举一字之证也。孔颖达、司马贞、程大昌、王应麟不知此，故纷纷致疑。

浚水

浚水出京兆蓝田谷，北入于灃。守敬按：浚水入灃，则灃大于浚，而《水经》不立《灃水》篇，灃水但附见于渭水，是亦一闲。

《地理志》曰：浚水守敬按：今本《汉志》作沂水，误，详下。出南陵县之蓝田谷，守敬按：两

汉县属京兆尹，后汉废，在今咸宁县东南。水出蓝田县西南秦岭，今名对家河者是也，而无浚水之目。今别有浚水，在酈氏所指浚水之西。酈氏于《渭水》篇载之云，俗谓之浚水，非也。二水俱北流入霸，西边之水较东边之水为长，故当时已有浚水之称。酈氏以为俗而驳之，乃以东边之水为浚水主名，必别有所据，而今不可考矣。西北流与一水合，水出西南莽谷，守敬按：此水亦出今蓝田县西南秦岭。东北流，注浚水。孙星衍云：浚水出蓝谷，则今所称蓝水是也。莽谷水即辋川矣。会贞按：非也。今之蓝水即霸水，辋川即辋谷水，并见《渭水注》，安得又以之当此二水？

浚水又北历蓝田川，会贞按：《渭水注》叙霸水，亦有历蓝田川之文。盖霸水在蓝田县东，浚水在蓝田县西，两水径蓝田，皆有蓝田川之名，故并称历蓝田川也。北流注于灃水。《地理志》曰：浚水北至灃陵，戴改灃作霸，下同。霸陵县详《渭水注》。入灃水。全氏《鮪埼亭集》曰：《汉志》京兆尹南陵下，沂水出蓝田谷，北至霸陵，入霸水。霸水亦出蓝田谷，入渭。师古曰，沂，先历翻，则沂字而涅声。历考诸书，未闻霸上有沂水也，因质之为地理之学者，亦莫能证其目。或曰，沂者，之通也，水亦出蓝田，西逕嶢關而復會於霸。今世多以省文作泥，其音之转为涅。是说也，迂回曲折以求之，予未之敢信。且《汉志》泥水出北地郡郁郅县北蛮中，则其来远矣。而于六书又绝无据。乃近以解《水经》之故，取其《浚水》篇读之，则再引《地理志》之文，直

曰浚水，而非沂水。乃知六朝旧本固浚水也。夫玄霸素浚，古以二水齐称，而汉家列之命祀，所谓长水者也。是在《地志》例必並書，而水之以青軍得名于史，其出稍晚矣。况善长生于师古之前，专门治《水经》之学，其引《汉志》最审，宁复有可疑哉？守敬按：《说文》，浚水出京兆蓝田谷入霸。而无此沂水。又《三辅黄图》、《上林赋》张揖《注》，产水出蓝田谷，北至霸陵入霸。段氏《说文注》亦以《汉志》沂为浚之误。故钱坫、洪颐、汪远孙、陈澧并同此说。而徐松据段氏手迹札记云，按《水经渭水》篇，泥水、浚水皆出蓝田谷入霸，《汉志》作沂，沂盖泥之声误也。沂又误析，故师古音先历反。此当云，泥水、浚水皆出蓝田谷，北至霸陵入霸。今本脱浚水，酈所据脱沂水，故叙泥水不引《志》文，而《浚水》篇引《志》文也。然据宋敏求《长安志》，则酈《注》述泥水所脱多矣，安知不在所脱中也？今正沂作泥，又补浚水，庶合。泥水小于浚水，故《汉志》、《说文》有浚水，无泥水。且霸水西北流，泥水入霸在蓝田之东，与霸陵不相涉。浚水于霸陵入霸，在蓝田之西北，何得并为一谈。谓泥水、浚水皆北至霸陵入霸乎？段氏此说殊谬。趙氏迴護師古說，又謂沂字亦作，見《渭水注》。今《渭水注》具在，何曾有沂亦作泥之文？歧之又歧矣。

沮水

沮水出北地直路县，东过冯翊役翊县北，东入于洛。赵沮改，下同，云：按古本《水经》水，今俗误作沮。《史记索隐》曰，沮水，《地理志》无文。而《水经》以水出北地直路县，东过冯翊役翊县入洛。《说文》，水出北地直路西，东入洛，从水，●声，侧加切。沮水出汉中房陵东入江。水，且声，子余切。今北地之，与汉中之沮，更无分别。观小司马所引，犹见唐时《水经》之善，与许

氏《字说》合也。守敬按：《禹贡》作沮，《汉志》亦作沮，惟《说文》作，盖沮字承用已久，故此《经》、《注》仍之。亦如济水，《说文》作洑，而《水经注》仍作济。《索隐》盖据《说文》，改沮作，非唐时《水经》作也。会贞按：《经》云，沮水东过役翊县北，东入洛。《注》则云，径役翊县故城西，下循郑渠东北入洛，是径役翊县南，而《注》不驳《经》之误，知《经》必作县南，传钞讹南，非北也。

《尚书禹贡》、太史公《禹本纪》云：导渭水东北至泾，又东过漆沮入于河。守敬按：此二十六字各本错入《漆水》篇盖自北而南矣下，今移此。朱过讹作径，戴改过。河讹作洛，黄省曾、吴管本，原作河。此泾东之漆沮也。酈氏合钞《尚书》、《史记夏本纪》文，而称为《禹本纪》，即《夏本纪》也。《地理志》曰：沮出直路县西，东入洛。朱直路讹作畿县，戴改。守敬按：今本《

《汉志》作沮水出东，西入洛。王念孙曰，洛在沮东，不得言西入洛。《说文》，水出北地直路西，东入洛。《水经》亦言东入于洛，则《汉志》本作出西东入洛，明矣。是正当据《说文》、《水经》以订《汉志》之误。按《禹贡》，漆沮本入渭，不入洛，自郑国引沮水循郑渠之道，遂不入渭而入洛。胡渭云，《汉志》沮入洛，据郑渠既开后言之，其说是也。孔安国曰：漆、沮，一水名，[三八]亦曰洛水也，出冯翊北，守敬按：此十八字，各本错入《漆水》篇周太王去邠上，今移此。朱一作二。戴改。《史记 夏本纪 索隐》曰，《说文》以漆沮各是一水，孔安国独以为一。是司马贞所见《书 传》本作一，后人据《毛传》改之也。《渭水注》，洛水入焉，阍駟以为漆沮之水也。漆沮本非洛水，自沮水循郑渠之道，下

流入洛，故以洛水当漆沮。是符《禹贡》、《本纪》之说。守敬按：此八字各本错入《漆水》篇引诗至于岐下之下。按《毛诗》是言泾西之漆沮，与《禹贡》、《本纪》何涉？今移此。古有泾东之漆沮，见《禹贡》，有泾西之漆沮，见《毛诗》，原不相混。后世不惟泾东之漆沮，自郑国引沮循郑渠之道，与洛水混，泾西之漆水故迹已湮。郦氏虽引《汉志》、《说文》等书，不能实指其地。杂采异说，惆怅游移。又加以错简，遂使孔颖达、司马贞、程大昌、王应麟皆不能明了。赵氏引《书 疏》、《索隐》、《雍录》、《诗地理考》，不能剖别，徒乱人意，今置不录。今水自直路县会贞按：直路在今中部县西北二百里，已废于后汉。《经》犹称沮水出直路县，盖据旧籍为说，舍此无可指名也。郦氏亦称直路县，足知《注》中于前代之县，但称其县，不称故城者，不必其县尽存也。今沮水出中部县西南山。东南径焦石山，戴改焦作雒。守敬按：《说文》，焦，所以然持火也。此焦字不误。戴改反误。《一统志》，石堂山在中部县西北七十里。《水经注》焦石山，疑即石堂别名。石堂山见赵补《洛水》篇，去焦石山颇远，非一山也。东南流，历檀台川，俗谓之檀台水。屈而夹山西流，又西南径宜君川，世又谓之宜君水。会贞按：《地形志》，宜君县有宜君水。县在今宜君县西南。盖沮水径宜君县境，又谓之宜君水也。

又得黄嵌水口，水西北出云阳县石门山黄嵌谷，守敬按：两汉故县属左冯翊，在今淳化县西北，魏废县，置抚夷护军，晋罢，后魏复置县，属北地郡，在今泾阳县北。《通鉴》，周显王五年，秦献公败三晋之师于石门，即此。《元和志》，石门山在三水县东五十里，峯岩相对，望之似门。据《渭水注》，五丈渠水出石门山，东南流径黄嵌山西，则黄嵌山在石门山东南。水出其谷，即以黄嵌为名也。东南流，注宜君水。

又东南流，径袞县故城西，县以汉景帝二年置。朱《笺》曰：宋本以字下有溪名二字。赵云：按于文不当有此二字。守敬按：残宋本此行缺十一字，以上

下文推之，盖无溪名二字。《史记 孝景本纪》，二年置祿祿县。《汉志》同。县属左冯翊，后汉因之。《寰宇记》，汉末废，[三九]在今耀州东北一里。其水南合铜官水。水出县东北，朱无县字，又此句下衍而字，赵据孙潜校增删，戴同。西南径铜官川，谓之铜官水。守敬按：《通鉴》，晋太元九年，秦王坚击后秦军于赵氏坞，后秦军中无井，秦人塞安公谷，堰同官水以困之。又云，后秦王苻使宁北将军姚穆守同官川。《长安志》，同官川水在同官县北五十里，自宜君县界来。今同官川出铜官县东北。又西南流，径祿祿县东，西南流，径其城南原下，而西南注宜君水。

宜君水又南，出土门山西，会贞按：《地形志》，土门县有土门山。《元和志》，土门山在华原县东南四里。在今耀州东南，接富平县界。又谓之沮水。又东南，历土门南原下，东径怀德城南，城在北原上。赵云：按《寰宇记》，怀德故城在今富平县西南十一里，非汉怀德县也。盖后汉末及三国时，因汉旧名，于此立县，今有废城存。《括地志》，怀德故城在同州朝邑县西南四十三里。据此则是汉县，与此城有别。守敬按：《汉志》左冯翊怀德下，《禹贡》北条荆山在南，下有疆梁原。洛水东南入渭。自是朝邑之怀德，阎百诗言之审矣。自《隋志》误系荆山于富平县，《元和志》、《长安志》遂沿其误。《水经注》叙疆梁于洛水，又于渭水言怀德在渭水之北，沙苑之南，其于汉怀德，确指不误，不特《括地志》、《寰宇记》可证也。又东径汉太上皇陵北，陵在南原上。守敬按：汉高帝葬皇考，起坟陵，见下。《元和志》，汉太上皇陵在栎阳县东北二十五里。《明一统志》，在临潼县东北七十五里。

沮水东注郑渠。昔韩欲令秦无东伐，使水工郑国间秦，凿泾引水，谓之郑渠。渠首上承泾水于中山西中山详下。瓠口，赵西下依《河渠书》增邸字。全、戴增同。会贞按：《汉书 沟洫志》亦言，凿泾水，自中山西邸瓠口为渠。然师古云，邸，至也。《史诠》云，邸当作抵。则不得以邸连瓠口为名，全、赵、戴增邸字，非。《通鉴》晋永和八年，《注》[四〇]引此文亦无邸字。郑渠故道自今泾阳县西北分泾水。所谓瓠中也。《尔雅》《释地》以为周焦获矣。朱获作护，《笺》曰：宋本作获。守敬按：《文选 班叔皮〈北征赋〉注》，引《尔雅》作获，今本《尔雅》作护。郭《注》，焦获，今扶风池阳县瓠中是也。

《括地志》，焦获在泾阳县城北十数里。在今县西北六十里谷口下。为渠并北山，朱无为字，全同，赵据《史记 河渠书》、《汉书 沟洫志》增。东注洛，三百余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觉。秦欲杀郑国，郑国曰：朱脱而字、秦字，不 郑国二字。《笺》曰：《史记》作中以溉田，中作而觉，欲杀郑国，郑国曰。全、赵、戴依增。始臣为闲，然渠成，亦秦之利。戴删成字。卒使就渠，渠成而用，注填阙之水，溉泽卤之地四万余顷，朱脱之地二字。赵据《史

记《河渠书》增，全、戴增同。皆一鍾。朱《笺》曰：皆上史有收字。赵依增。关中沃野，无复凶年，秦以富强，卒并诸侯，命曰郑渠。守敬按：自昔韩欲令秦无东伐至此，本《史记·河渠书》，惟所谓瓠中也二句，参以《尔雅》及郭《注》文。渠渎东径宜秋城北，守敬按：称渠渎者，以无水之故也。《通鉴》晋永和八年，杜洪、张琚据宜秋，即此，在今泾阳县西北。又东径中山南。《河渠书》曰：凿泾水自中山西。朱西讹作而。赵云：《史记》，凿泾水自中山，西邸瓠口为渠，道元盖割裂引之。全依《史记》增邸瓠口为渠五字。守敬按：《史记·封禅书·集解》，徐广曰，《河渠书》曰，凿泾水自中山西，与此正同。况上文暗用《河渠书》，已见瓠口字，故此明引无妨节去。《封禅书》：汉武帝获宝鼎于汾阴，将荐之甘泉。鼎至中山，氤氲，有黄云盖焉。守敬按：原书氤氲作燕。徐广《史记音义》曰：关中有中山，非冀州者也。会贞按：《封禅书·集解》，徐广曰，关中亦复有中山也，非鲁中山。鲁为冀之误，当以此正之。指证此山，俗谓之仲山，非也。赵云：顾祖禹曰，《图经》，中山北接嵯峨，西距冶谷，南并九，泾河自中而出，故名中山。一云，以山在冶谷水西，泾水东也。俗讹仲山，云汉高祖兄仲居此。道元以为非，得之矣。守敬按：《汉书·沟洫志》颜《注》，中读曰仲。《括地志》，中山一名仲山，在云阳县西十五里。《金史·地理志》，淳化县有仲山，皆沿俗说。今亦名仲山，在泾阳县西北，接淳化县界。郑渠又东，径舍车宫南，会贞按：宫无考。绝冶谷水。朱绝讹作纪，冶讹作治。《笺》曰，纪当作绝。赵改治作治。冶谷水详《渭水注》。郑渠故渎又东，径 薛山南，会贞按：司马相如《上林赋》，九峻 薛。《汉志》，池阳 薛山在北。师古曰，薛即今俗呼嵯峨山是也。《元和志》，嵯峨山在云阳县东北十里，东西二十五里，南北二十里，山上有云必雨，常以为候。在今泾阳县北。东接三原县，西接淳化县界。池阳县故城北，守敬按：两汉县属左冯翊，魏属冯翊，晋为扶风郡治，后魏属咸阳郡，在今泾阳县西北二里。又东绝清水，清水详《渭水注》。又东径北原下，浊水注焉。赵云：按孔氏《尚书·正义》引《注》作濯水。自浊水以上，今无水。朱无今字、水字。全、赵并云：此处有脱文。戴增。会贞按：谓郑渠自承泾水至会浊水已湮也。浊水上承云阳县县详上文。东大黑泉，东南流，谓之浊谷水。孙星衍云：《长安志》，华原浊谷河水，自县西北孝义乡大海村来，经县四十五里，南流入三原县界。守敬按：《通鉴》，齐永明十一年，魏北地贼支西进至咸阳北浊谷，即此。今浊谷河出耀州西北甲池堡南马鞍口。又东南，出原注郑渠，又东，历原，径曲梁城北，守敬按：曲梁城即黄白城，盖以城有曲梁宫，故又称曲梁城也。黄白城本曲梁宫，见《渭水注》。又东径太上陵南原下，北屈，径原东，与沮水合，分为二水。一水东南出，即浊水也，至白

渠白渠详《渭水注》。与泽泉合，泽泉详下。会贞按：浊水与泽泉合，在沮水与泽泉合之南。俗谓之漆水，又谓之漆沮水。孙星衍云：《地形志》，万年有漆沮水。守敬按：下云故浊水得漆沮之名，应此文，则二句指浊水言也。绝白渠，东径万年县故城北，为栎阳[四一]渠，城即栎阳宫也。守敬按：《括地志》，秦栎阳故宫在雍州栎阳县北三十五里，秦献公所造。《三辅黄图》云，高祖都长安，未有宫室，居栎阳宫也。汉高帝葬皇考于是县，起坟陵，署邑号，改曰万年也。守敬按：《史记 高祖纪》，十年，太上皇崩栎阳宫。《汉书》，太上皇崩，葬万年。师古曰，《三辅黄图》云，高祖初居栎阳，故太上皇因在栎阳。十年，太上皇崩，葬其北原，起万年邑，置长、丞也。《地理志》曰：冯翊万年县，高祖置。王莽曰异赤也。故徐广《史记音义》《秦本纪 集解》曰：栎阳，今万年矣。守敬按：秦置栎阳县，汉高帝分置万年县，治栎阳城中，并属左冯翊。后汉省栎阳入万年，仍属左冯翊。魏、晋属京兆，后魏复属冯翊。在今临潼县东北七十五里。阚骃曰：县西有泾渭，北有小河，守敬按：《史记 夏本纪 正义》引《十三州志》，西作南。谓此水也。朱谓讹作渭，《笺》曰：渭此一作此渭。赵云：按非也，渭当作谓，改作谓。全、戴改同。其水又南屈，更名石川水。守敬按：《括地志》，沮水一名石川水。又西南，径郭城西，守敬按：郭无考。《史记 赵世家》，武灵王曰，我先王取郭狼，盖别一地。《汉志》，西河郡有皋狼县。《通鉴地理通释》疑是一地。岂秦徙郭狼之人于此，而城因以名欤？即狼之俗体。会贞按：此白渠枝渠，即《渭水注》所谓白渠枝渠东南，径高陵县故城北，又东径栎阳城北者也。与白渠枝渠合，又南，入于渭水也。[四二]

其一水东出，即沮水也。守敬按：自此以下是酈氏据旧籍沮水循郑渠之道。其实沮水已不与郑渠通流，亦如酈氏叙南济、北济，俱是道古，非当时之水也。观《渭水》篇白渠今无水，此篇上叙郑渠自浊水以上今无水，则此为道古明矣。东与泽泉合，会贞按：沮水与泽泉合，在浊水与泽泉合之北。水出沮东泽中，会贞按：《长安志》，泽多泉在富平县西一十三里永润乡温泉，东入薄台川三十里，东南入漆沮河，溉民田。毕氏沅谓即《水经注》之泽泉出沮东泽中者。与沮水隔原，相去十五里，俗谓是水为漆水也。朱作渠，赵改渠，全、戴改漆。东流，径薄昭墓南，冢在北原上。会贞按：《寰宇记》，薄昭墓在富平县西十三里，薄太后之弟，封轹侯。宋县即今县。又径怀德城北，城详前。东南注郑渠，合沮水。又自沮直绝，注浊水，至白渠合焉，会贞按：泽泉绝沮，即上所谓沮水东与泽泉合，其至白渠合浊水，即上所谓浊水至白渠与泽泉合也。故浊水得漆沮之名也。朱作渠沮，《笺》曰：当作漆沮。守敬按：《注》上言俗谓泽泉为漆水，至浊水合泽泉，俗谓之漆水，又谓之漆沮水，此复申言之曰

，故浊水得漆沮之名。本属之泽泉，浊水无此名，因浊水下流会泽泉，乃有漆水之名，又有漆沮之名。《注》意自明，胡渭乃谓道元以浊水为漆水，不知道元叙浊水上

流不名漆水也。

沮循郑渠，东径当道城南。会贞按：城当在今富平县东北。城在频阳县故城南，频阳宫也，秦厉公置。朱《笺》曰：古本脱秦厉二字，吴本增入。会贞按：《汉志》，频阳，秦厉公置。《史记 秦本纪》，厉公二十一年，初县频阳，又《汉志》所本。两汉县属左冯翊，魏、晋属冯翊，后魏废。在今富平县东北五十里。城北有频山，会贞按：《隋志》，华原有频山。《通典》，美原有平阳山，平、频音同。《元和志》，美原西北十一里有频山。《金志》，美原有频阳山。在今富平县东北七十里。山有汉武帝殿，以石架之。县在山南，故曰频阳也。朱《笺》曰：古本作颍阳，误。孙星衍云：频阳者，滨阳也，古字如此。守敬按：酈氏明言县在频山南，故曰频阳，是主山言。《元和志》亦云，秦厉公于山南立县，盖以《注》为据。而应劭谓县在频水之阳，酈氏虽以郑渠沮水迁就其说，显有不以为然之意。考《史记 河渠书》，叙郑国于西门豹后。豹在魏文侯时，秦厉公则当魏献子时，是置县时尚无郑渠。沮水径县南，安得云在频水之阳？或者应劭本作频山，传钞作频水乎？而《汉志》颜《注》存应说。《史记 王翦传 索隐》亦引之。《晋志》、《通典》并本应说，皆未深考耳。至孙星衍以频阳者滨阳也解，更无谓矣。应劭曰：县在频水之阳。今县之左右无水以应之，所可当者，惟郑渠与沮水。

又东径莲芍县故城北，守敬按：两《汉志》作勺，《晋志 地形志》作芍。赵于此从朱作芍，而《渭水注》又改作勺，失于不照。两汉县属左冯翊，魏、晋、后魏属冯翊，在今渭南縣北七十里。《十三州志》曰：县以草受名也。

沮水又东，径光武故城北，朱光上有汉字，全、赵、戴同。守敬按：《地形志》，频阳有广武城。广、光音近，即此城。如《济水注》广里又作光里，是也。盖因广武变作光武，浅人又加汉字也，今删。城当在今白水县西南。又东，径粟邑县故城北，守敬按：两汉县属左冯翊，魏、晋属冯翊，后废。《地形志》，白水有粟邑城，在白水县北二十八里。王莽更名粟城也。后汉封骑都尉耿夔为侯国。守敬按：《后汉书 耿弇传》，和帝永元三年封。[四三]其水又东北流，注于洛水也。朱也作矣。赵据黄省曾本改。会贞按：沮水下流有二道，石川水入渭，沮水正流入洛。自郑渠湮废，沮水不复入洛，乃与石川水合为一。故今惟石川河于临潼东北入渭。

校记

[一] 「宋本《御览》六十二亦作珣，明本作●，误」 按：此是杨《疏》文，当排双行小字，钞手误作大字，混入《注》文，当改排。

[二] 「徙万户为县」 按：标点本万户作「万家」。《寰宇记》五「澠池县」下云「景帝中二年初城，徙万家为县。」标点本同。王氏《补注》亦作「家」，惟引《水经》作「户」。

[三] 「《御览》一百九十四引潘岳《伤弱子序》」 按：影宋本《御览》百九十四，九三七页此条有脱

文。底本原第五页与班固《西都赋》混为一，班文仅一行，次行引潘文从「子生五月」起，仍有脱字。《疏》实引严可均辑《全晋文》。沈氏《疏证》云：按今为千秋铺。

[四] 「自干注巽」 按：郦《注》有此辞例，犹以离坎代南北也。

[五] 「从宛人陈兆」 按：《类聚》六关下作「陈洮」。

[六] 「朱讹作合桑爽之水」 按：朱本有《笺》，以为后人误读，赵氏本之，《疏》未录《笺》。

[七] 「《通鉴》，唐武德三年，秦王世民进军慈涧」 按：秦王进军在其年七月，其前《通鉴》有四月罗士信围慈涧，胡《注》引《隋志》及此《注》，《疏》宜改用四月事。

[八] 「其阳多●瑀之玉」 按：今本《山海经》「阳」作「阴」，郝懿行《笺疏》云：《水经注》及《御览》六十三引此作「其阳」。

[九] 「何得言枯涸也」 按：朱本脱「何」字，沈本同，全、赵、戴校增，《疏》漏记。

[一〇] 「何休曰……则何本有此《注》」 按：何休《解诂》云：「名为成周者，本成王所定名，天下初号之云尔。」「成」属下读为「成王」。

[一一] 「《河南十二县境簿》」 按：此下钞脱「曰：河南县城」五字，下接东十五里，今补。

[一二] 「守敬按亦见《晋书 邵续传》」 按：《续传》无此事。《晋书》邵续与《李矩传》同卷，故杨氏误记。今删。（此十字，今台北本亦删，今据删。）

[一三] 「雒阳城有夏门」 按：刘昭《注》引李尤铭曰：「夏门值孟，位月在亥。故《寰宇记》曰：正在亥上。」铭文不宜不录，否则《寰宇记》语费解。

[一四] 「掘坐……磨石不动」 按：杨氏云：「岂《大典》本耶？」今检《大典》本，杨所测是也。又赵氏以作「匡坐」为误，但《书钞》百六十（石篇）引正作「匡坐磨石」。朱《笺》当据之。

[一五] 「裴司空彦季」 按：据《要删补遗》卷十六云：《魏志 裴潜传》附《

秀传》，注引《文章叙录》「秀字季彦」，《晋书》本传亦作「字季彦」，当乙。

[一六]「侍臣当以作侍中为是」 按：《晋书 职官志》，东宫官有中庶子四人，职如侍中。据此则不当作「侍中」。

[一七]「盖酈氏意在存古」 按：酈《注》引《续汉书 百官志》，原文作「十二」，非关元魏之制。

[一八]「《河南志》引华延雋《洛阳记》，阳市作南市」 按：《御览》一百九十一引《洛阳记》作「南市」，当是华延雋《洛阳记》，非陆机《洛阳记》。

[一九]「嵇公临刑处也」 按：原「稽」当作「嵇」，今订。《洛阳伽蓝记》卷二「城东崇真寺」下云：「桥南有中朝时牛马市，刑嵇康之所也。」

[二〇]「以丹漆镂之」 按：原「丹」下脱「漆」字，《续汉志》同。标点本已校补，《寰宇记》、《名胜志》河南八有之，可证。今补。

[二一]「通引谷水过九龙前殿」 按：《魏志 注》作「九龙殿」，杨氏所据本似脱「殿」字，故云「九龙谓九龙殿」。今补「殿」字。

[二二]「以上六句见《管子 桓公问》篇」 按：酈氏钞变其文，「见」字当改作「出」字。

[二三]「沈炳巽曰：是拓跋魏之太和」 按：四库珍本沈氏《集释》无此语，全氏本有之。

[二四]「铜马徙于建始殿东阶下」 按：钞手误脱六十五字，当补，其文曰：「胡军丧乱，此像遂沦。谷水又南径西明门，故广阳门也。门左枝渠东流入城，径太社前，又东径大庙南，又东，于青阳门右，下注明渠。谷水又南，东屈，径津阳门南，故津门也。」

[二五]「《通鉴》魏嘉平元年《注》引此，桁作桥」 按：《疏》误。《通鉴》作「桥」，胡《注》引《水经注》作「桁」。

[二六]「《窦氏家传》」 按：此据周婴《卮林》所考，《疏》不及《卮林》，何也？

[二七]「杨赐，杨震孙，《后汉书》有传，称尝迁少府、光禄勋」 按：据《杨赐传》，熹平二年拜光禄大夫，五年为司徒。酈《注》云光禄大夫杨赐，正二年后五年前，熹平四年时赐所居官，《疏》漏引光禄大夫，疏矣。

[二八]「此石经即卫敬侯书无疑」 熙仲按：《疏》误也。卫觐卒时，子瓘年十岁（《晋书 瓘传》）。永平元年，瓘卒时年七十二（元康元年六月，公元二九一年），十岁时为黄初元年（公元二二〇年），下距正始之元已二十年。《三体石经》为正始中立，敬侯安得书之？杨氏失考。卫恒所谓转失淳法者，指

正始中书碑者言之，岂谓卫敬侯耶？杨氏云从未经人道破者，出于误会《卫恒传》语意。《传》所以叙敬侯写淳《尚书》后以示淳而淳不别者，意谓使敬侯在则书碑当由敬侯，

深惜其已死。而叙「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经》转失淳法」，则斥正始中书碑之失淳法也。杨氏云「明明谓卫敬侯初学古文于邯郸淳，及书石经乃转失淳法，怪其不遵师法也」，厚诬敬侯以自圆其说，惜哉！章太炎《新出三体石经考》，已考定淳黄初之元已八十九岁，正始书丹绝非淳，或受业于淳者所为，时淳弟子存者有曹霖、韦诞。覬弟子有江统兄弟。

[二九]「接上魏事，叙魏石经」 按：言此下「树之于堂西」等语乃上接前文「魏正始中又立古篆隶《三字石经》」句也。前文之「古文出于黄帝之世」以下至「石经古文转失淳法」句止，则分别释古文、篆书、隶书，亦《注》中之《注》也。

[三〇]「碑石四十八枚……广三十丈」 按：熊氏按云，「此二句补叙《汉石经》，碑上当有汉字乃分明。」此言非是，据洪适《隶释》、《隶续》所考定，一字为汉石经，三字为魏石经，近人王国维亦续考，已成定论。酈氏注「碑石四十八枚广三十丈」在上文「树之于堂西」之下，实误以汉石经之石数为魏石经之石数，《疏》但当说明其误，不必曲护。若如熊氏所言碑石上加汉字，沿讹袭谬，转滋纠纷。且上文方言「魏正始中又立古篆隶《三字石经》，树之于堂西，石长八尺广四尺」，下接「魏明帝又刊《典论》六碑附于其次」，横阑入「汉碑石四十八枚广三十丈」十一字，不成文理矣。《御览》五八九引《西征记》国子堂前碑三十五枚为《三字石经》，太学堂前碑四十枚为《一字石经》。酈《注》明谓《汉石经》碑立于太学讲堂东侧，而《魏石经》碑则树之于堂西，碑石四十八枚岂得列于堂西？

[三一]「《论语》三碑下脱存字……《论语》本五碑」 按：熊氏谓《后汉书蔡邕传》引《洛阳记》东行《论语》三碑二碑毁，例以上文它经记存毁之例，《论语》本五碑，此句当作「三碑存二碑毁」，合计汉碑共四十八枚，《西征记》脱「八」字，则卓见也。王国维《魏石经考》一以为为石数莫确于《洛阳记》，犹隔一间。《洛阳伽蓝记》云：石碑四十八枚，亦表里隶书，其与酈《注》数同，皆确数也。

[三二]「今云文帝刊附，亦误也」 按：指前《注》文「魏明帝」，朱《笺》本讹作「文帝」。

[三三]「汉曰东中门」 按：周祖谟校《伽蓝记》改曰中东门是也。

[三四]「《类聚》引《异苑》作投」 按：汪绍楹校本仍作「逗」。（此句守敬按语，今据台北本删改为「《大典》本、残宋本作逗。」）

[三五]「《御览》引《异苑》作止」 按：影宋本作「正」，依晋人语，作「正」为有意味。（此九字，今据台北本删改。）

[三六]「东北至河南县南，北入洛」 按：沈炳巽云：「河南废县在府城唐苑内。」

[三七]「而西下增南字，非也」 按：《括地志》六引《洛阳记》云河南县西南二十五里，乃所本也。

[三八]「孔安国曰：漆、沮，一水名」 按：戴改《书传正义》之「二」作「一」，但仍《注》曰今《书传》作「二水名」。

[三九]「《寰宇记》，汉末废」 按：《寰宇记》三十一，华原县本汉祿祿县地，无汉末废文，同官县亦无此语。云阳县则有之。

[四〇]「《通鉴》晋永和八年，《注》」 按：胡《注》无「邸」字，标点本误以「西」字属下作「西瓠」。

[四一]「东径万年县故城北，为栎阳」 按：此下钞脱「渠城即栎阳」五字，当补。

[四二]「又南，入于渭水也」 按：此上钞脱「与白渠枝渠合」六字，当补。

[四三]「和帝永初三年封」 按：杨氏误记「和」为「安」字。《夔传》以和帝永元三年封，时以骑都尉随窦宪击匈奴有功，今订。

《水经注疏》卷十七

后魏酈道元注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疏

渭水上全上作一，戴删。

渭水出陇西首阳县渭首亭南鸟鼠山。朱渭首作渭谷。守敬按：《说文》作渭首亭，酈《注》同，谷字误，今订。

渭水出首阳县守敬按：两汉、魏、晋、后魏县并属陇西郡，在今渭源县东北。首阳山渭首亭南谷。守敬按：《说文》，渭水出陇西首阳渭首亭南谷，为《注》所本。南谷当断句。自《明一统志》连下作南谷山，诸地志多因之。不知《注》一句中既言首阳山，又言南谷山，可乎？其误审矣。山在鸟鼠山西北。守敬按：山谓首阳山也。《经》云，渭出鸟鼠，《注》因从《说文》，而下以出鸟鼠者为别源，此实

指首阳山在鸟鼠西北，以见《说文》与《经》异也。山在今渭源县西北。此县有高城岭，岭上有城，号渭源城，渭水出焉。三源合注，朱源作川，《笺》曰：宋本作源。戴、赵改。会贞按：《河水注》称鸟鼠山西北高城岭，此《注》

谓首阳山在鸟鼠西北，接言县有高城岭，上有城号渭源城，是高城岭即首阳山，而渭源城即渭首亭矣。三国魏陈泰自陇西进军度高城岭，即此岭，西魏渭源郡县之置，即取此城为名也。《隋书 豆卢绩传》，鸟鼠山俗呼为高武[当作城。]陇，绝壁千寻，其下渭水所出。以高城为鸟鼠之俗称固非，而谓渭水出于此则与《注》合。渭水北源出渭源县西，鸟鼠山北麓分水岭。东北流径首阳县西，与别源合。水出南鸟鼠山渭水谷，全、赵、戴乙出南作南出。又朱渭水下衍出字，全、赵沿之。全又于谷下增会之二字。戴删出字。会贞按：《注》有南出、出南两例，此不必乙，说见《浊漳》篇。下言此水会殊源，方与出渭首亭南谷之水会，此不得先言渭水会别源，戴删出字，是也。《括地志》渭水出渭源县西七十六里鸟鼠山，一名青雀山。今渭水南源出县西鸟鼠山南麓。《尚书禹贡》所谓渭出鸟鼠者也。会贞按：《说文》云，杜林说《夏书》，以为出鸟鼠山。《地说》曰：朱地讹作他，戴、赵作地，会贞按：明抄本作地。鸟鼠山，同穴之枝干也。会贞按：《御览》三十八引《河图》，鸟鼠山，同穴山之干也，疑此枝字衍。[一]渭水出其中，东北过同穴枝闲，朱过上有过字，《笺》曰：疑作流。赵改流，戴无。守敬按：明抄本无此过字。既言其过，明非一山也。朱山作水，赵同，全、

戴改山。会贞按：《山水泽地 注》引郑玄曰，鸟鼠之山，有鸟焉，与鼠飞行而处之，又有止而同穴之山焉。是以为二山，与《地说》同。然鸟鼠同穴实一山，故《禹贡》连举之。《淮南》、《汉志》等书皆从之，其单称鸟鼠者，乃省文耳。又东北流而会于殊源也。会贞按：殊源谓出渭首亭南谷之源也。

渭水东南流径首阳县南，右得封溪水，朱溪讹作溪，全、赵、戴改。次南得广相溪水，次东得共谷水，左则天马溪水，次南则伯阳谷水，并参差翼注，孙星衍曰：五水当在今渭源境。守敬按：今渭源县东至陇西县界十五里，陇西县至渭源县界七十五里，五水在渭源东，陇西西，当在二县境。今陇西西北数十里有一水，东北流入渭，又有虬羊河，南流入渭，盖五水之二水也。《通鉴》晋隆安四年，西秦王干归使武卫将军慕兀帅中军二万屯柏阳，即此伯阳。胡氏以后文董亭东之伯阳当之，殆未详考当日用兵地势也。乱流东南出矣。

东北过襄武县北。朱东北讹作又北，赵同。戴改云：考《注》云，渭水常若东南，不东北也，可证又乃东之讹。全改同。守敬按：此疑全本之袭戴。

广阳水出西山，守敬按：《汉书 冯奉世传》，别遣校尉救民于广阳谷，即此广阳水所出之山谷也。《明一统志》，西山在巩昌府西九十里，广阳水所出。[二]《府志》谓即今之西河，出西四十里山谷间。二源合注，共成一川，朱无共字，全、赵、戴增。东北流注于渭。

渭水又东南，径襄武县东北，荆头川水入焉。水出襄武西南鸟鼠山荆谷，守敬

按：今曰南河，出陇西县南三十里之荆谷。东北径襄武县故城北，守敬按：两汉县属陇西郡，魏、晋、后魏并为郡治，在今陇西县西南。王莽更名相桓。汉护羌校尉温序行部，为隗嚣部将苟宇所拘，衔须自刎处也。朱苟作苟，[三]《笺》曰：《后汉书》，温序，字次房，太原祁人。建武六年拜谒者，迁护羌校尉。行部至襄武，为隗嚣别将苟宇所拘。序大怒，以节挝杀人，乃衔须于口，伏剑而死。戴作苟，赵云：《后汉书 温序传》是苟字。会贞按：《大典》本、残宋本、明抄本、吴本并作苟。考《后汉书 隗嚣传》作苟，与《温序传》同。明晋藩刊《初学记》十七引《后汉书》作苟，徐守铭刊《初学记》作苟。《御览》三百七十四、四百十七引《后汉书》并作苟。《通鉴》汉建武八年作苟。《搜神记》十六、《名胜志》祁县下并作苟，苟、苟错出，窃以《后汉书》温、隗二《传》俱作苟，《御览》两引《后汉书》亦作苟，《通鉴》本之，则《后汉书》作苟无疑。各书作苟者是，作苟者皆因形近致误。赵据《温序传》订朱之讹，今更博考以证明之。其水东北流注于渭，渭水常若东南，不东北也。守敬按：此驳《经》文东北过襄武之说。

又东，泉水注之，水出西南雀富谷，守敬按：水盖出今陇西县南。东北径襄武县南，东北流入于渭。《魏志》《三少帝纪》称：咸熙二年，襄武上言，大人见，身長三丈余，会贞按：《书钞》一百二十八、《初学记》十九、《御览》三百七十七、六百五十二引《魏志》亦有

长字，今本《魏志》脱长字。迹长三尺二寸，朱讹作一寸，赵改二寸，云：《魏书》作二寸。会贞按：《书钞》、《初学记》、《御览》六百五十二引《魏志》并作二寸，《御览》三百七十七作六寸，误。白发，着黄单衣、黄巾，朱巾上无黄字，全、赵、戴同。会贞按：《魏志》有黄字，《书钞》、《初学记》、《御览》引同。《宋书 符瑞志》亦同，此脱黄字，似衣巾为一事，今增。拄杖，呼民王始语云：今当太平。十二月，天禄永终，历数在晋。遂迁魏而事晋。

又东过獮道县南。守敬按：两汉、晋《志》并作道。《地形志》渭州作桓道。宋、齐县有迁徙，志并作桓道。《史记 秦本纪》则作獮，与此《经》、《注》同，而，《匈奴传》又作。

右则岑溪水，次则同水，俱左注之。朱脱注之二字，戴增，全、赵改俱作其，无注之二字。会贞按：全、赵非也。左则过水右注之，朱作则过水右注之，全、赵改右作合。戴则上增次字。守敬按：此句对上为文，右则左注之，左则右注之，全、赵、戴所改皆非，今增左字。当在今陇西县东。

渭水又东南，径獮道县故城西。守敬按：前汉县属天水郡，后汉汉阳郡，在今陇西县东南二十五里。昔秦孝公西斩戎之獮王于此。朱无于此二字，《笺》曰

：宋本作斩戎之獠王于此。守敬按：此《史记 秦本纪》文。应劭曰：獠，戎邑也。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说。《史记 始皇本纪 集解》、《匈奴传 索隐》亦引。汉灵帝中平五年朱脱中平二字，赵增云：《续志》汉阳郡下，刘昭《补

注》引《秦州记》，中平五年，分置南安郡。全、戴增同。别为南安郡。守敬按：魏、晋、后魏县并为郡治。《地形志》作南安阳，衍阳字。赤亭水出东山赤谷，赵出下据《通鉴 注》引此，增郡之二字。全、戴增同。会贞按：当是胡氏臆增，不足为据。《十六国春秋 后秦录》，姚弋仲，南安赤亭羌人，其先世为羌酋，后内附，汉处之于南安赤亭。章怀《后汉书 注》，赤亭故城在襄武县东南，有赤亭水。此《注》叙渭水径獠道城西，后方叙赤亭水，当是今出八角山至陇西东南入渭之水，或以西流至城北南入渭之水当之，非也。西流径城北，会贞按：谓径獠道城北也。南入渭水。

渭水又径城南，得粟水，水出西南安都谷，东北流注于渭。守敬按：水当在今陇西县东南。《巩昌府志》谓出县南宋板坡，由县南门引入城，则非古粟水之道。古粟水于獠道城南入渭，则在今陇西东南数十里，不得入陇西城也。

渭水又东，新兴川水出西南鸟鼠山，二源合舍。朱《笺》曰：舍，宋本作注。赵云：按舍字不误。会贞按：新兴川今曰广吴河，上源为闾井、良恭二水出岷州之东山，东北流相合。东北流与彰川合，水出西南溪下，会贞按：今曰擦寸河，出故漳县西。东北至彰县南，守敬按：《元和志》，鄯水南去鄯县一里。本属故道候尉治，守敬按：《汉志》，武都郡有故道县，不云有候尉。此酈氏本古地志说。县详《漾水注》。后汉县之，守敬按：后汉陇西郡有鄯县，魏、晋[《晋志》脱。]并属陇西

郡，永嘉后废。后魏复置作彰，为广宁郡治，在故漳县西南。永元元年，和帝封耿秉为侯国也。朱无和字，全、赵、戴增。守敬按：范《书 耿秉传》不载封鄯侯事，互详下卷。万年川水出南山，守敬按：即今遮阳水，出故漳县西南崆峒山。东北流注之。又东北注新兴川。又东北径新兴县北，《晋书地道记》，南安之属县也。守敬按：后汉末置新兴县，属南安郡，魏、晋因，后魏属广宁郡，在今宁远县西南。其水又东北与南川水合，水出西南山下，东北合北水，守敬按：水当在今宁远县西。又东北注于渭水。

渭水又东径武城县西，守敬按：武城县无考。《通鉴》魏甘露元年，姜维从董亭趣南安，邓艾据武城山以拒之。胡氏引此《注》云，盖以山名县也。酈氏不言故武城，当是后魏所立，而《地形志》无之，盖旋废省也。当在今宁远县西。武城川水入焉。津源所导，出鹿部西山，守敬按：鹿部山无考，当即邓艾所据之武城山。[四]今水曰山丹河，出宁远县西南青阳山。两源合注，东北流径

鹿部南，亦谓之鹿部水。又东北，昌丘水出西南丘下，东北注武城水，会贞按：今宁远县南有一水，出分水岭，下流与山丹河合，疑即昌丘水。但西北入山丹河，与《注》出西南，东北注武城水异。乱流东北注渭水。

渭水又东入武阳川。会贞按：武阳川即渭水也。《注》多称历某川，此言入，变文也。后渭水入新

阳川同。但此距下武阳溪入渭处尚远，似不得有武阳川之目，疑武阳为武城之误。又有关城川水出南，句。安城谷水出北，句。两川参差注渭水。朱两讹作邱，赵同，全、戴改。守敬按：关城川水当在今宁远县东。今有水出陇西县东南，至宁远县东北入渭，盖即安城谷水也。

渭水又东，与落门西山东流，三府谷水注之，赵从胡渭改与作径，戴改与作有，又删府字。守敬按：此有参错，赵、戴改、删，均未惬。当作渭水又东，三府谷水注之，水出落门西山东流，方合。《后汉书注》，陇西县东南有落门山，落门水出焉。《元和志》，落门水出陇西县东南落门谷。《方輿纪要》，三府谷后讹为三都谷。宋祥符九年，知秦州曹暉败西番宗哥族、唃廝囉等于三都谷，是也。今有南峪河出宁远县东南山，盖即此谷水矣。三川统一，东北流，注于渭水，有落门聚。[五]守敬按：《续汉志》，冀县有雒门聚，在今伏羌县西十里。昔冯异攻落门，未拔而薨。建武十年，来歙又攻之，擒隗嚣子纯，陇右平。守敬按：《后汉书隗嚣传》文。

渭水自落门东至黑水峡，左右六水夹注。左则武阳溪水，次东得土门谷水，朱次东讹作东门，全、赵改东北，戴改次东。俱出北山，会贞按：《魏书灵征志》，秦州上言，陇西之武阳山木连理，即武阳溪所出之山也。南流入渭。右则温谷水，朱作左则有温谷，《笺》曰：左，宋本作右。全、赵、戴改右，删有字，增水字。次东有故城溪水，次东有闾里溪水，亦名习溪水，次东有黑水，并出南山，北流入渭水，全、赵、戴入下增渭字，以渭水二字下属。守敬按：六水当在今伏羌县西。又东出黑水峡，朱脱峡字，戴据下文补，全、赵补同。历冀川。守敬按：渭水盖于此入冀县，故谓之冀州。

又东过冀县北。赵云：按《说文》骥下云，天水有骥县，是骥字。

渭水自黑水峡朱自讹作至，赵据孙潜校改。至岑峡，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黄本，岑并作崙，戴、赵改。南北十一水注之。朱十一讹作一十，全、赵同，戴改。守敬按：下所叙渭北二水，渭南九水，综计十一水。北则温谷水注之，戴删注之二字，守敬按：非也。其水导源平襄县南山温溪，朱导作道，无源字。全、赵改增，戴删其水二字，改道作导。守敬按：今曰华川水，出通渭县北山上。源有二，其西源曰悠江水，屈曲东南流，与《注》文合，即所指温谷水之源也。东北流径平襄县故城南，朱脱故字。城南讹作南城。赵据孙

潜校改。守敬按：前汉县为天水郡治，后汉属汉阳郡，魏属广魏郡，晋属略阳郡，后魏废。据下平襄去朱圉山二百四十里，则在今通渭县北。故襄戎邑也。[六]守敬按：《汉志》平襄颜《注》引阡驷云，故襄戎邑也。王莽之所谓平相矣。朱讹作之谓平襄县矣，《笺》曰：之当作所。赵增所字，依《汉志》改襄作相，删县字，戴同。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有所字是也。[七]其水东南流历三堆南。守敬按：三堆无考，当在今通渭县北。

又东流而南屈，入黄槐川，戴删而字，又改入作历。会贞按：上称渭水入武阳川，下称渭水入新阳川，即其辞例，戴独以此入字为讹而改之，何耶？梗津渠，赵云：按此处有脱字。全移梗津渠三字于冬则辍流下。冬则辍流，春夏水盛则通川注渭。次则牛谷水，朱牛作午，赵同，戴作牛。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作牛。南入渭水。守敬按：水当在今伏羌县东北。今渭水北有牛蹄湾，戴改午作牛，据此。南有长塹谷水，次东有安蒲溪水，次东有衣谷水，并南出朱圉山。赵圉作圃。山在梧中聚，守敬按：《汉志》冀县下文。《通典》，上邽县有朱圉山，俗名曰岩山。《元和志》，朱圉山在伏羌县西南六十里。阎若璩曰，余曾亲经朱圉山。在今伏羌县西南三十里，山色带红。有石鼓不击自鸣，鸣则兵起。守敬按：《寰宇记》大潭县下引《十三州志》文。汉成帝鸿嘉三年，天水冀南山有大石自鸣，声隐隐如雷，按：《汉书》隐隐作隆隆。有顷止，闻于平襄二百四十里，野鸡皆鸣。朱皆作自，戴作皆，赵据黄本改。会贞按：残宋本、明抄本作皆。石长丈三尺，广厚略等，着崖胁，朱著作在，赵同，戴作着。会贞按：残宋本、明抄本作着。去地二百余丈，朱百上脱二字，戴同，全、赵增。按《汉书》有二字。民俗名曰石鼓。会贞按：《隋志》，冀城有石鼓崖。旧志，石鼓山在伏羌县南四十里，西连朱圉，有三巨石，其形如鼓，盖即朱圉之别峯。石鼓鸣则有兵。是岁，广汉钳子朱钳作黜，《笺》曰：当作钳。戴、赵改。

攻牢，篡死囚，[八]盗库兵，略吏民，衣绣衣，自号为仙君，党与浸广，朱作漫广，《笺》曰：《前汉五行志》云，广汉钳子，自号山君，党与浸广。全、赵仙改山，赵漫改寢。明年冬，伏诛。自归者三千余人。会贞按：自汉武帝至此，《汉书五行志》文。信而有征矣。朱脱矣字，赵据《名胜志》校增，全、戴增同。其水北径冀县城北。全、赵县下增故字。秦武公十年，代冀戎，县之。会贞按：《史记秦本纪》文。故天水郡治，会贞按：阎若璩曰，前汉天水郡治平襄，以《五行志》知之。《水经注》言，故天水郡治冀，指东汉言也。王莽更名镇戎会贞按：此与《后汉书隗嚣传》、《马援传》同。赵依《汉志》作填戎，填、镇古今字。县曰冀治。汉明帝永平十七年，改曰汉阳郡。守敬按：此《续汉志》文。魏复为天水郡，见《明帝纪》及《曹真传》。晋徙郡于上

邽，[见下。]县属焉。永嘉后废。在今伏羌县东。城即隗嚣称西伯所居也。守敬按：《后汉书 隗嚣传》，更始时，嚣自长安亡归天水，据故地，自称西州上将军。《元和志》伏羌下，县城本秦冀县也，隗嚣称西伯，都此。后马超之围冀也。赵据孙潜本后下增汉字，[九]全、戴同。守敬按：此前后之后，不当增。凉州别驾阎伯俭潜出水中，将告急夏侯渊，为超所擒，令告城无救。伯俭曰：大军方至。咸称万岁。超怒，数之。伯俭曰：卿欲令长者出不义之言乎？朱义讹作利，戴作义，赵据《魏志》改。守敬按：《大典》本、黄本作义。遂杀之。守敬按：《魏志 阎温传》文。

渭水又东合冀水，水出冀谷。次东有浊谷水，次东有当里溪水，次东有托里水，次东有渠谷水，次东有黄土川水，俱出南山，北径冀城东，而北流注于渭。朱脱注字，赵据孙潜校增。守敬按：六水当在今秦州西北。渭水又东出岑峡，朱岑作崑。《笺》曰：古作岑，吴改崑。锺、谭本云，与前异，误。仍从岑。戴、赵作岑。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黄本又作岑，是各本前后错出也。《寰宇记》清水县下，《通鉴》晋大兴元年，《注》引此并作岑峡。入新阳川，守敬按：渭水至此与新阳城近，故谓之新阳川。径新阳下城南，守敬按：下当有故。曹魏置新阳县，[一〇]属天水郡，晋因，后废。在今秦安县西南。溪谷、赤蒿二水，并出南山，东北入渭水。守敬按：二水当在今秦州西北。渭水又东与新阳崖水合，即陇水也，孙星衍曰：此陇水，真《山海经》滥水。东北出陇山。会贞按：陇山绵延数百里，合河水、渭水、汭水[赵补。]诸篇观之，酈氏以在北者为大陇山，在南者为小陇山，亦或单称陇山。所出之水甚多，有东西流者，有南北流者，此水即以陇为名，则南流者也。《水道提纲》谓之罗玉河，其上流有各道，河分南北二源，其南源，盖即此径瓦亭南之水也。又按：《寰宇记》清水县下，引此作大陇山，虽各本皆无大字，然与《河水》篇之高平川水出大陇山苦水谷者相接，乐史盖有见于此而加大以补《注》之阙也。其水西流，右径瓦亭南。朱流下衍陇字，赵同，全、戴删。隗嚣闻略阳陷，使牛邯守瓦亭，即此亭也。会贞按：《后汉书 隗嚣传》，建武八年，来歙从山道袭得略阳城。嚣惧，使牛邯军瓦亭。《地形志》，平凉郡鹑阴县有瓦亭，凡乃瓦之误。《元和志》，瓦亭故关在平高县南七十里，即陇山北垂，隗嚣使牛邯守瓦亭，[一一]即此是也。在今隆德县西北。一水亦出陇山，朱一讹作其，赵同，戴改。会贞按：此《大典》本、残宋本作此亦。戴作一为是。今河之北源盖即此径瓦亭北之水也。东南流，历瓦亭北，又西南，合为一水，谓之瓦亭川。赵云：按《寰宇记》引《郡国志》乌氏县有瓦亭，一名薄落亭。今本《续志》云，乌枝有瓦亭，出薄落谷，盖有缺文。疑当作乌枝有瓦亭，一名薄落亭，瓦亭水出薄落谷也。会贞按：《后汉书 隗嚣传 注》，瓦亭川水，在

今原州南。西南流，径清宾溪北，会贞按：北字当是衍文，《注》不言清宾所出入，则知即指瓦亭川径清宾溪，如言历某川也。又西南，与黑水合，水出黑城北。会贞按：即今苦水河之上源，出固原州西。西南径黑城西，会贞按：城当在今固州西南。西南流，莫吾南川水注之，水东北出陇垂。会贞按：当即今苦水河源之东一水。西南流历黑城南，注黑水。黑水西南出悬镜峡，又西南入瓦亭川。戴改川作水。赵云：按《汉志》安定郡乌氏县，乌水出西，北入河，都卢山在西。莽曰乌亭。刘昭《郡国志补注》曰：本传有龙池山。《地道记》曰，乌水出焉。乌水即黑水之异名乎？《寰宇记》，潘原县，乌水出都卢山，有西乌水，又东北，径乌氏县，东注于泾，谓之合川水。然泾水间有石岩，东

会两川也。西乌水即所谓水自西来会者也。悬镜峡即所谓石岩乎？又《陇西记》曰，襄武县有锦镜峡，即黑水所经。其峡四望，花木明媚，照影其中，因名。《汉志》云入河，而此《注》云入渭，《寰宇记》云入泾，泾渭合流，盖由渭以达于河也。守敬按：悬镜峡与阿阳县近，当在阿阳县地，而《御览》五十三引《陇西记》称襄武县有锦镜峡，襄武去此甚远，乃别一峡也，当在今静宁州北。又有水自西来会，朱来讹作东，全、赵、戴改。守敬按：今静宁州西北有一水，东南流入苦水河，盖即水也。世谓之鹿角口。又南径阿阳县故城东。守敬按：两汉县属天水郡，后汉属汉阳郡，后废，后魏复置，属略阳郡，在今静宁州南。中平元年，北地羌胡与边章侵陇右，汉阳长史[一二]盖勋屯阿阳以拒贼，守敬按：见《后汉书 盖勋传》。即此城也。其水又南与燕无水合，水源延发东山，守敬按：延字疑衍。西注瓦亭水。守敬按：今甜水河出隆德县东，西南入苦水河，盖即燕无水也。瓦亭水又南，左会方城川，守敬按：此下不叙方城川水所出，有脱文。西注瓦亭水。瓦亭水又南，径成纪县东，守敬按：《地形志》不载成纪县，而孝昌中，吕伯度败杜粲于成纪，是孝昌以前，成纪未废，故不称故城。此与下成纪故城，明是两城，而《地形志》脱之，所以张瀛暹有《延昌地形志》之作也。历长离川，谓之长离水。守敬按：《魏志 夏侯渊传》，渊击长离诸羌，韩遂来救，大破之。即此水左右之羌。右与成纪水合，水导源朱此三字作源导二字，赵据孙潜校正。西北当亭川，守敬按：即今仁当川，出静宁州西南。东流出破石峡，津流遂断。故洩东径成纪县故城东，朱无城东二字。守敬按：此是汉以来成纪县故城，当称故城，而县下却只有一故字，盖传抄者落城东二字。酈氏每叙沿革在故城之下，故知此有城东二字，赵以故字下属，非也。全、戴无说，知与赵同误。帝太皞庖牺所生之处也，守敬按：《续汉志》成纪，刘昭《注》引《帝王世纪》，庖牺氏生于成纪。汉以属天水郡，朱作汉氏以为天水县。赵云：《汉志》天

水郡，武帝元鼎三年置，未尝以天水名县也。于县上增郡字，删氏字。全、戴同。守敬按：非也。当改为作属，改县作郡，便得，今订正。后汉县属汉阳郡，魏、晋属天水郡，后魏废，在今秦安县西北。王莽之阿阳郡治也。赵云：按《汉志》，莽改天水郡为填戎，此又云阿阳，盖是支郡，所谓大郡至分为五者也。又东潜源隐发，通之成纪水，戴改之作入。东南入瓦亭川，戴改川作水。川水又东南戴改川水作瓦亭水。与受渠水会，朱会下衍相字，全、赵、戴同，今删。水东出大陇山，守敬按：当即今乐正水，故庄浪县东北。西径受渠亭北，守敬按：亭当在故庄浪县西南。又西南入瓦亭川。戴改川水作瓦亭水。川水又西南流戴改川水作瓦亭水。历僵人峡。会贞按：《隋志》，成纪县有仙人碇，仙盖僵之误，当在故庄浪县西南。路侧岩上，有死人，僵尸穴，故岫壑取名焉。释就穴，直上可百余仞，石路透迤，劣通单步。僵尸倚窟，枯骨尚全，惟无肤

发而已。访其川居之士，云，其乡中父老作儿童时，戴改为童儿。已闻其长旧传此，当是数百年骸矣。其水又西南与略阳川水合，水出陇山香谷西，赵删此西字。守敬按：《元和志》大陇山在陇城县东一百里。今水曰马落川，出华亭县西南，山有二源，其北源盖即注所指之水也。西流右则单溪西注，守敬按：此句指略阳川，对左之合川水言则为右，其西流无他水入之，故云单溪西注。左则阁水入焉。赵改阁作合，下增川字，云：即《寰宇记》所谓合川水也。全、戴改、增同。守敬按：《寰宇记》系阁川水于潘原县。其水东流入泾，即唐李元亮所开之合川水也，详《甘肃通志》。酈氏时并无阁川水，且与此阁水中隔陇山，如风马牛不相及，赵氏误合为一，又误阁为合，此赵氏之巨谬。戴不覆检《寰宇记》，又不准以地望，遂贸然从之，此亦戴袭赵之证，而刻全书者复因之。今马落河之南源，西北流与北源合，当即阁水也。其水又西历蒲池郊，石鲁水出东南石鲁溪，西北注之。守敬按：今清水县之东北，有一小水，西北入落马河，疑即石鲁水也。其水又西历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作入，与上入黄耒川同。略阳川，赵据黄省曾本改历作入，守敬按：《注》或言入某川，或言历某川，有此通例，不必改也。《元和志》，略阳川水北去陇城县三十步。西得破杜谷水，次西得平相谷水，又西得金里谷水，又西得南室水，又西得谷水，并出南山，北流，于略阳城东，扬波北注。川水守敬按：五水当在今

秦安县东北。又西径略阳道故城北。守敬按：前汉略阳道属天水郡，后汉曰略阳，属汉阳郡，魏属广魏郡，晋属略阳郡，后废。《地形志》，陇城有略阳城，在今秦安县东北九十里。渠水出南山，朱作渥，赵据下峡改。北逕峡北，入城。建武八年，中郎将来歙守敬按：《后汉书 来歙传》，建武五年，拜中

郎将。与祭遵所部护军王忠、右辅将军朱宠，将二千人，皆持鹵刀斧，自安民县之杨城。元始二年，平帝罢安定滹沱苑，以为安民县，起官寺市里。朱元始讹作永始，平帝讹作成帝，滹沱作呼他。全云：永始二年以下二十二字，是《注》中《注》。按《汉书》此是平帝元始二年事。师古曰，中山之安定也。平帝以中山王入正大统，则宜是中山之安定。呼他即呼池。善长所引误矣。班《志》无安民县。盖暂置而即省者。赵云：按刘昭《郡国志补注》，安定郡临泾县下引谢承《书》，宣仲为长史，民叛留，改宜民，见《李固传》，而《志》无此改，岂承之妄乎？宜民疑即安民之讹，盖西京已有是称，不始于宣仲，昭以承说为妄，当矣。又《地理志》巨鹿郡有定安县，其故城在今祁州束鹿县西七里，此即中山之安定也。《元和志》，深州鹿城县东至州二十五里，本汉安定县地，属巨鹿郡。隋开皇十八年改为鹿城，[一三]取县东故鹿城为名。滹沱河在县西北四十二里，苑盖取水为名。今从戴改。从番须回中，伐树木，开山道，至略阳。朱番须作审倾，《笺》曰：里下脱来歙二字，审倾当作番须。赵依改作番须，云：朱氏以审倾为误，是也。其云市里下脱来歙二字，非也。永始二年以下至市里二十二字，是释安民县，乃《注》中《注》。后人转写作大字，致文义多不可通。[一四]若依原

本则云，自安民县之杨城，从番须回中，文从字顺。今欲于番须上再加来歙二字，不且与上文有隔碍耶？全、戴改番须同。守敬按：锺、谭本从上有来歙二字，盖为朱说所惑，漫增入耳，而朱氏尚未明增也。王校本乃谓朱有二字同，由未见朱氏原本也。自歙与祭遵至阳城，又自从番须至至略阳，《东观汉记》文，引见惠氏《后汉书补注》。惠氏云，番须，回中皆在安定。《正义》以番须在汧县，刘昭、章怀以回中在汧县非也。会贞按：《通鉴》光武建武二年，赤眉至阳城、番须、回中，[一五]则番须、回中与阳城近。夜袭击器拒守将金梁等，朱将下衍军字，梁下衍城字，赵据《来歙传》删城字，戴并删军字。皆杀之，因保其城。隗嚣闻略阳陷，悉众以攻歙，激水灌城。光武亲将救之，朱脱救之二字，全校增，赵、戴增同。器走西城，世祖与来歙会于此。守敬按：范《书 来歙传》叙此事，与《注》互有详略。其水自城北注川，一水二川，盖器所竭以灌略阳也。川水西得白杨泉，又西得蒲谷水，又朱无又字，赵同，全、戴增。西得蒲谷西川，又西得龙尾溪水，与蒲谷水合，朱蒲讹作渭，全、赵、戴改。俱出南山，飞清北入川水。守敬按：《夷水注》，激素飞清，其辞例也。[一六]此上五水，亦当在今秦安县东北。川水又西南，朱不重川字，全、赵并删水字，戴增川字。得水洛口，会贞按：《唐书》，贞元三年，将与吐番盟，韩游瓌奉诏屯洛口，[一七]即此。水源东导陇山，今水洛川出故庄浪县东南陇山。西径水洛亭会贞按：《注》不言水径亭之南北，据下文犍

奴水在此水南，西径亭南，此水当径亭北。《通鉴》晋义熙七年，河南王干归攻秦南平太守王憬于水洛城，《注》引郑曰，水洛城西占陇坻通秦州往来之路。陇之二水，环城西流，绕带渭河，川平土沃，广数百里。《九域志》，德顺军西南一百里有水洛城。仁宗朝，郑使刘沪所筑也。乃宋时因旧址增筑耳。范仲淹曰，朝那之西，秦亭之东，有水洛城。在故庄浪县东南。西南流，又得犊奴水口，水出陇山，西径犊奴川，又西径水洛亭南，西北注之，乱流西南，径石门峡，会贞按：《明一统志》，峡在静宁州南一百五十里，山石如门，其路斩绝，即陇山北垂也。《方輿纪要》云，宋刘沪尝破羌人于此。今谓之石门山。谓之石门水。西南注略阳川，会贞按：《明志》：静宁州南有水洛川，一名石门水，下流至秦州，入略阳川。与《注》合。今水洛川于马洛川北，西入苦水川，不注马洛川，与古异。略阳川水又西北流入瓦亭水。瓦亭水又西南，出显亲峡，会贞按：今秦安县西北二十里有黑龙山，下瞰锁峡，带陇水，即显亲峡也。石岩水注之。赵据孙潜校改岩作宕，戴改同。守敬按：残宋本作宕，然《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岩，岩为宕之省。沈炳巽改下石宕、何宕俱作岩，似当从之。水出北山，守敬按：今曰阳兀川，出秦安县西北山。山上有女娲祠。守敬按：《陕西通志》，秦安县北山上有女娲庙。庖牺之后有帝女娲焉，与神农为三皇矣。会贞按：郑玄《六艺论》引《春秋运斗枢》，以伏牺、女娲、神农为三皇。其水南流，注瓦亭水，瓦亭水又西南径显亲县故城东南，守敬按：后汉置县，属汉阳郡，魏、晋、后魏属天水郡，《晋》、《后魏志》亲作新，在今秦安县西北。汉封大鸿胪窦固为侯国。守敬按：《后汉书 窦融传》建武八年，封弟友为显亲侯，固为友子，后袭封，肃宗即位，征为大鸿胪。自石宕，次得虾蟆溪水，次得金黑水，朱脱次字，赵增又字、全、戴增次字。又得宜都溪水，咸出左右，参差相入瓦亭水。守敬按：《注》言三水咸出左右，盖出右者二水，出左者一水。据上文石宕水在瓦亭水之右，此接石宕叙虾蟆、金黑二水，递言次得，知二水亦在右，而于宜都溪变言又得，知此水必在左也。右二水当在今秦安县西北，左一水当在县东北。又东南合安夷川口，水源东出胡谷，朱出下衍更字，全、赵、戴删。守敬按：胡谷与后文羌水所出之羌谷近，盖因羌、胡居此得名。胡谷乃羌谷之异名，夷水亦羌水之殊目也。水出今秦安县东山。西北流历夷水川，全、赵乙作夷川水。会贞按：非也。《注》例言历某川，不言历某水也。与东阳川水会，守敬按：水在今秦安县东。谓之取阳交。又西得何宕川水，又西得罗汉水。守敬按：罗汉疑罗溪之误。《寰宇记》秦州成纪下云，罗谷水从大岳山流来，今分流入于州，却入夕阳河，即此水也。并自东北，西南注夷水。守敬按：二水亦在今秦安县东。夷水又西径显亲县南，西注瓦亭水。瓦亭水又东南

，得大华谷水，又东南，得折里溪水，又东，得六谷水，朱谷讹作合，赵改云：六合当作六谷，谷名也。《地形志》，

正始初改置南秦州，治骆谷城。《方輿纪要》，巩昌府成县有洛谷川，骆、洛音同通用。全、戴改同。会贞按：赵谓六合当作六谷，是也。而引《地形志》之骆谷则非。此六谷为魏秦州地，南秦州则在南，其治骆谷，即《漾水注》所叙之洛谷也。赵氏于彼篇引《方輿纪要》成县有六汉水，即洛汉水，此非成县境，则明明别一六谷也，奈何混而一之？皆出近溪湍峡，注瓦亭水。守敬按：二水当在今秦安县南。又东南出新阳峡，崖岫壁立，水出其间，谓新阳崖水。又东南注于渭也。朱作流于渭，是也。赵流下增入字，全、赵改删。

又东过上邽县。

渭水东历县北，封山之阴，流径固岭东北，朱作封山流之阴径固岭北东。《笺》曰：孙云，封山当作邽山。又曰，宋本无流字。又曰，固岭北下一本无东字。赵云：按《地形志》，秦州天水郡上封县云，犯太祖讳改。盖本汉陇西郡之上邽县，后魏避其主珪嫌名，改上邽曰上封。道元从新制书之。卷中邽字，皆后人所改，改之不尽，尚留遗迹耳。流字当移之阴下，北东二字当互易，均非羡文。全、戴移易同。会贞按：邽山见《山海经》。[下引。]《九域志》，成纪县有邽山。《甘肃通志》，今谓之卦山，在秦州西北三十里。山中断忽突出。固岭无考，当在邽山之东。东南流，兰渠川水出自北山，带佩众溪。南流注于渭。会贞按：今有三阳川出秦州之北，东南流入渭，当即兰渠川水也。

渭水东南，与神涧水合。会贞按：《初学记》六引此作神泉，唐人讳渊，尽改作泉，此当本作神渊，传钞者讹为涧也。《谷水注》称，渊、涧字相似，时有涧错为渊，此又渊错为涧，正以相似之故耳。《开山图》所谓灵泉池也，会贞按：池当在今秦州东北。俗名之为万石湾。朱作石万，《笺》曰：当作万石。渊深不测，实为灵异，先后漫游者多离其毙。朱《笺》曰：离，宋本作罹。戴改罹。会贞按：残宋本作离，离、罹通。

渭水又东南，得历泉水，水北出历泉溪，朱脱一水字及出字，全、赵增出字，戴增水字、出字。东南流注于渭。会贞按：水当在今秦州东北。

渭水又东南，出桥亭西，守敬按：《地形志》，略阳郡绵诸有榆亭。相其地望，即此亭也。而与此作桥异。据《注》下文，东亭水亦谓之为桥水，则亭因水得名，此作桥是也。在今秦州东。又南得藉水口，水出西山，守敬按：《通鉴》魏甘露元年、晋义熙十二年，《注》引此文作籍水。《通典》亦作籍水。今图志并作藉水，源出秦州西南蟠冢山。百涧声流，朱《笺》曰：当作羣流。赵云：按声流言泉流有声也。总成一川，东历当亭川，即当亭县治也。守敬按：《地形志》当亭县，真君八年置，属天水郡。在今秦州西南。左则当亭水注

之，右则曾席水入焉。朱脱入焉二字。赵据孙潜校增。全、戴移上句注之二字于此句末。守敬按：后文叙羌水，称左

则长谷水西南注之，右则东部水东南入焉，则赵依孙潜增是也。上当亭川指藉水，此当亭水则藉水北之水也。盖藉水东径当亭县南，此水自西北径当亭来会。故亦有当亭之名。《地形志》，上封县有席水。二水在今秦州西南。又东与大弁川水合，水出西山，朱川讹作州，脱水合二字。《笺》曰：谢云，此有脱误，当云，又东与大弁川水合，水出西山。全、赵、戴依改。守敬按：此谢以意定，而不言是宋本，足见他处言宋本者，非假托也。二源合注，守敬按：今秦州西有关字水。出关字岭，东流。一水自左出山来会，盖即大弁水二源也。东历大弁川，东南流注于藉水。藉水又东南流，与竹岭水合，水出南山竹岭，会贞按：晋元兴三年，西秦乞伏干归与仇池杨盛战于竹岭。《通鉴注》，上邽西南有南山竹岭。水出今秦州西南。二源同泻，东北入藉水。藉水又东北入上封县，朱又下衍次字，全、赵、戴删。戴改入作径。会贞按：《通鉴》晋义熙十二年，《注》引此作入。酈氏凡言径某县下，皆有东西南北字，但言入者，入其县界耳。不意戴不知此。左佩四水：朱四讹作五，赵同，戴改。东会占溪水，次东有大鲁谷水，朱谷讹作溪，赵据下小鲁谷水改，戴改同。次东得小鲁谷水，次东有杨反谷水，咸自北山，流注藉水。朱《笺》曰：宋本作咸自北山注藉水，无离注二字。赵据孙潜校改注离为流注，删下注字，戴同。会贞按：残宋本与《笺》所称宋本异。离字以卦代方位，《谷水》篇有自干注巽，似同。但此不得于注藉上先言注离。考

《鲍邱》篇白杨泉水北发白杨溪望离右注大榆河，则此惟注离当作望离耳，孙校非也。四水当在今秦州左右。藉水右带四水朱讹作又带五水，赵改又作右，全、戴改右、改四。竹岭东得乱石溪水，次东得木门谷水，守敬按：《魏志张合传》，诸葛亮还保祁山，合追至木门，与亮军交战，射杀合。胡三省曰，木门去今天水县十里。《方輿纪要》，木门谷在秦州西南九十里。次东得罗城溪水，次东得山谷水，皆导源南山，北流入藉水。守敬按：四水在今秦州西南。藉水又东，黄瓜水注之。其水发源黄瓜西谷，东流径黄瓜县北，全县作山，守敬按：非也。《地形志》黄瓜县，真君八年置，属汉阳郡。在今秦州西南。又东，清溪、白水左右夹注。又东北，大旱谷水，南出旱溪，历涧北流，泉溪委漾，同注黄瓜水。黄瓜水又东北历赤谷，咸归于藉。会贞按：《宋史》，嘉定十一年，利州统制王逸复大散关及阜郊堡，进攻秦州，至赤谷口。《元一统志》阜郊堡，下视秦州赤谷川，盖黄瓜水变名也。《明一统志》，赤谷在秦州西南七里，中有赤谷川。是清溪、白水、大旱等水亦在秦州西南矣。藉水又东得毛泉谷水，朱无得字，《笺》曰：宋本有合字。全、赵依增合字。戴增

得字。守敬按：明抄本作得。又东径上封城南，赵封下增县故二字。守敬按：非也。自汉至元魏皆有此县，各地志不言有移徙。若皆是故城，则当先叙故城。而《注》文叙故城在后，足见为元魏之县城。但与故城相去不远，故各地志

未详言之耳。又得核泉水。戴无又字，守敬按：残宋本无，黄本有。并出南山，北流注于藉。守敬按：二水当在今秦州东南。藉水即洋水也。朱《笺》曰：古本作水，吴改作洋水。会贞按：洋水本《山海经》，见下。北有蒙水注焉。水出县西北封山。会贞按：《隋志》，上封县有蒙水。水出今秦州西北山，详前。翼带众流，积以成溪，东流南屈，径上封县故城西，侧城南出。上封，故封戎国也。会贞按：《汉志》上邽《注》，应劭曰，《史记》，故邽戎邑也。《秦本纪集解》亦引之。秦武公十年，伐邽，县之。守敬按：《史记秦本纪》文。旧天水郡治，赵云：按《晋志》、《魏志》，天水郡皆治上邽，与两汉之治冀县异。道元故分别言之。守敬按：前汉上邽县属陇西郡，不属天水。据下文盖元鼎时置，郡本治此，后徙治平襄，始以县改属陇西耳。后汉度属汉阳郡，魏、晋又度属天水郡，后魏改上封为天水郡治。《秦州志》，上邽故城在秦州南五十里街子口，故址犹存，土人掘土，往往得古器。五城相接，守敬按：《通鉴》宋元嘉二十三年，魏金城边固、天水梁会据上邽东城反，攻逼西城。合之此注北城，则所谓五城者，盖东、西、南、北、中也。北城中有湖水，守敬按：《明一统志》，天水湖在秦州西南七里。按上邽故城在州南五十里，则湖在北城中。有白龙出是湖，风雨随之。故汉武帝元鼎三年，改为天水郡。赵云：按《汉志》天水郡，师古引《秦州记》，郡前湖水，冬夏无增减，因以名焉。守敬按：《类聚》九引《秦州记》，有湖，冬夏无增减。义熙初，有白龙于此湖升天。《秦州志》，天水湖在秦州西南七里，冬夏平满，不溢不涸。而《御览》五十九引《秦州记》，成纪县有石臼，中水深数尺，水旱无增减，故名其地为天水郡。其说又异。其乡居悉以板盖屋，毛公《秦风小戎》篇所谓西戎板屋也。[一八]蒙水又南注藉水。《山海经》曰：邽山，蒙水出焉，而南流注于洋，守敬按：《西次四经》文。《通典》籍水一名洋水，盖本此，又云，今作峰水。洋、峰形近，盖传抄之异。谓是水也。藉水又东，得阳谷水，又东，得宕谷水朱又下脱东字，宕下衍水字。赵据孙潜增、删。全、戴删水字。会贞按：宕疑岩之误。并自南山北入于藉。守敬按：二水当在今秦州西南。藉水又东，合段谷水，朱谷作溪，涉下溪字误。守敬按：《蜀志姜维传》，维为邓艾所破于段谷。《通典》，上封县有段谷水。《元和志》，段谷水源出县东南山下。今有骆驼水出秦州东南，东北流入藉，当即此水也。水出西南马门溪，朱无水字，全、赵、戴增。守敬按：《通鉴》魏甘露元年

，《注》引此有水字。东北流，合藉水。藉水又东入于渭。

渭水又历桥亭南而入绵诸县，全、戴改入作径。守敬按：非也。入者，入绵诸界耳，不当作径。东字下属，此元魏之绵诸县，属略阳郡，非汉之绵诸县故城也。详下。东与东亭水合，亦谓之桥水也，又或为清水之通称矣。朱作清水又或为通称矣，全、赵、戴同。今乙转。水源东发小陇

山，会贞按：《元和志》，清水县小陇山，一名陇坻，又名分水岭。东去大震关五十里。今牛头河上源有浊水河，出清水县东关山顶，即东亭水源也。众川泻注，朱、赵作泻浪，《笺》曰：谢云，一本作泻注。赵云：泻浪字不误。全、戴改泻注。统成一水，西入东亭川，为东亭水，与小祗、大祗二水合。又西北得南神谷水，三川并出，东南差池泻注。会贞按：三水在东亭水之左。又有埋蒲水，翼带二川，与延水并西南，注东亭水。会贞按：三水在东亭水之右，今清水县东北有白沙河，盖二水之一也。东亭水又西，左则曠沟水，朱左作右，赵、戴同。守敬按：东亭水西流，曠沟、曲谷二水西北注，则不在右也。当作左，与下右字对。又《笺》曰：曠，古本作叹，戴作叹，按《大典》本、残宋本作叹。次西得曲谷水，水出东南，朱水下有侧字，全、赵同，戴删。二溪西北流，注东亭川。会贞按：今清水县东有蒙河、阎家河，西北注浊水河，似即此二水。但今二河下流合注。与此二水分注不同。则阎家河为大，盖即曠沟水。曲谷水当在其西也。东亭川水，右则温谷水出小陇山，会贞按：今曰汤峪川，出清水县东北山。小陇山详见后泝水下。又西，莎谷水出东北莎溪，朱东北作南北，二莎字并作●。全、赵、戴改作南山，戴改●作莎。会贞按：东亭水西流，此水与温谷水自右西南注，则出东北无疑，是南北乃东北之误。全、赵、戴改作南山，与地望适相反，今订。水当出今清水县东北山。西南注东亭川水。东亭川水，又西得清水口，水导源东北陇山，朱、全、赵水上有清

字，戴删。守敬按：今曰集翅河，出清水县东北山。二源俱发，西南出陇口，朱讹作龙谷，《笺》曰：谷，古本作口。戴、赵改陇口。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作口。朱但知口字是，而未觉龙为陇之脱烂也。《晋书 载记》，姚兴自讨杨盛，自雍至陇口与诸将会，即此。合成一水，西南流，历细野峡，径清池谷，守敬按：峡及谷当在今清水县北。又径清水县故城东，守敬按：前汉县属天水郡，后汉废，魏复置，属广魏郡，晋、后魏属略阳郡，在今清水县西。王莽之识睦县矣。其水西南合东亭川，自下亦通谓之清水矣。朱无自下亦通四字及矣字，全、戴增，赵水下增口字，非。又径清水城南，赵水下增县故二字。又西与秦水合。水出东北大陇山秦谷，二源双导，守敬按：今曰后川河，其源为长家川，出清水县东北陇城关，但止一源，与古异。历三泉，守敬按

：今长家川之西北有猫儿河，西南来注，疑即秦水所历之泉，但止一水，与古亦异。合成一水而历秦川。川有故秦亭，朱讹作有育故亭，赵改云：当作故秦亭。[详下。]亭在今清水县北。《清水县志》谓在县东三十里，即今白沙镇，非也。非子朱作秦仲，全、赵、戴同。所封也。秦之为号，始自是矣。赵云：《史记 秦本纪》，孝王曰，朕其分土为附庸，邑之秦。徐广曰，今天水陇西秦亭也。赵又引《地理志》，孝王曰，昔伯益知禽兽，子孙不绝。乃封为附庸，邑之于秦，今陇西秦亭、秦谷是也。《郡国志》曰，猪坻聚有秦亭。守敬按：《史记》、《汉志》皆以为非子事。《史记》，周孝王使非子复续嬴氏祀，号曰嬴。秦，秦嬴生

秦侯，秦侯生公伯，公伯生秦仲，秦仲为非子曾孙。《汉志》，非子为周孝王养马云云。秦仲当宣王时，去孝王远矣。赵氏引二书而无一语辨正。全、戴亦熟视无睹，何耶？秦水西径降陇县故城南，会贞按：此陇县称降陇，与《河水注》之狄道称降狄道同。前汉陇县属天水郡，后汉属汉阳郡，后废。后魏改置陇城县，属略阳郡。《地形志》，陇城县有陇城，即陇县故城也。在今清水县北。后魏之陇城县则在今秦安县东北一百里。又西南自亥、松多二水出陇山，赵云：按松多，胡名也。晋大兴二年，屠各路松多起兵，附晋王保，据草壁。刘曜攻拔之，松多奔陇城是也。守敬按：《通鉴》宋元嘉二十三年，略阳人王元达聚众屯松多川，魏封敕文讨平之。即此松多水也，二水当在今清水县北。合而西南流，径降陇城北，又西南注秦水。秦水又西南历陇川，径六盘口，会贞按：当在今清水县西北。过清水城，西南注清水。清水上下，朱作西南注清清上下，《笺》曰：宋本作西南注清水，清水上下。全、赵、戴依增。咸谓之秦川。又西，羌水注焉。水北出羌谷，引纳众流，合以成溪。水星会，会贞按：言泉水涌出，奔赴如流星也。谓之小羌水。会贞按：此水入羌水，故以小羌水别之。西南流，左则长谷水西南注之，右则东部水东南入焉。羌水又南入清水。朱脱又字，全、赵、戴增。会贞按：羌水及所受数水，当在今清水、秦安二县之间。清水又西南，得绵诸水口，其水导源西北绵诸溪，朱脱水字、绵字。

全、赵、戴增。会贞按：水当出今秦州东北境。东南与长思水合，朱无合字，《笺》曰：谢云，水下疑有合字。赵增合字，全、戴改与作有。水北出长思溪，朱脱水字、长字。全、赵、戴增长字，今更增水字。南入绵诸水。会贞按：水在绵诸水之左。又东南，历绵诸道故城北。朱作历绵诸故道北。赵改云：《汉志》，天水郡有绵诸道。县有蛮夷谓之道，此文误也，当作绵诸道故城北。守敬按：后汉省，后魏复置，曰绵诸县，属略阳郡。故《注》上文称绵诸县，在今秦州东四十五里。东南入清水。清水东南注渭。渭水又东南合泾谷水

，水出西南泾谷之山，东北流，与横水合，水出东南横谷。西北径横水圻，又西北入泾谷水，朱讹作入西北泾谷水，赵改入作又，亦非。全、戴增又字，移入字于北字下。乱流西北，出泾谷峡。又西北，轩辕谷水注之，水出南山轩辕溪。会贞按：下董亭在今秦州东南五十里，轩辕谷水出南山，北合泾谷水，历董亭，注渭。准以地望，今秦州东南之马跑泉，自南北流，屈曲入渭，疑即轩辕谷水。惟泾谷水及先后所纳之横水、白娥、白城等水，今皆无可考矣。南安姚瞻会贞按：《十六国春秋 后秦录》，姚弋仲，南安赤亭羌人，此南安姚瞻，盖其族人。以为黄帝生于天水，在上封城东七十里轩辕谷。会贞按：谷在今秦州东南。《陕西通志》，在今清水县东南六十里，《一统志》已辨其误。皇甫谧云生寿邱，邱在鲁东门北。会贞按：《续汉志》鲁县，刘《注》引《帝王世纪》，黄帝生于寿邱，在鲁东门之北。未知孰是也？守敬按：《史记 五帝本纪》，黄帝居轩辕之邱。《集解》引皇甫谧曰，居轩辕之丘，故因以为号。谧盖以《本纪》言居轩辕，故不以为生此，而以为生寿丘。姚氏则以史言居轩辕，即生轩辕也。其水北流，注泾谷水。泾谷水朱但有泾字，全、赵删。戴增谷水二字。又西北，有白城溪东北流，朱无有字，城下衍谷字。全、赵、戴删谷字。全、赵于西北下增合字。守敬按：白城溪水甚小，紧接下文入泾谷水，此酈氏因白城溪与泾谷水近，不另起为说，当增有字，更为明了。白娥泉水出其西，东注白城水。白城水又东北，入泾谷水。泾谷水又东北，历董亭下。杨难当使兄子保宗镇董亭，即是亭也。守敬按：《宋书 氏胡传》，元嘉六年，杨玄卒，弟难当废玄子保宗而自立。十二年，遣保宗镇童亭。《通鉴》亦作童亭。《考异》曰，《后魏书》作熏亭。而今本《魏书》作董，《北史》则作熏。《魏书》卷亡，乃后人据《北史》补，今本作董，又校者所改也。《地形志》，安戎县有董城，与此《注》合，则以作董为是。《秦州志》，今州东南五十里有秦亭，或曰即董亭也。至《通鉴》甘露元年，姜维率众出祁山，闻邓艾已有备，乃回，从董亭趣南安。则别一董亭，在今巩昌府西南。胡氏引《水经注》云，董亭在南安郡西南，谷水历其下，东北注于渭。所云在南安西南，地望不差，但《注》无此说，而谷水云云，又明以是亭当之，则失之远矣。其水东北流，注于渭。《山海经》《西次四经》曰：泾谷之山，泾水出焉，东南流注于渭，是也。朱两泾字讹作注，《笺》曰：孙云，《山海经》作泾谷之山，泾水出焉。各本皆改。孙星衍云：东南流与东北流相去甚远，疑酈误证也。守敬按：《西次四经》文，上下文，水皆东北流，疑酈所见《山海经》本作东北流，今本误作东南，后人又据改酈《注》。渭水又东，伯阳谷水入焉。水出刑马山之伯阳谷。赵之字移山下。会贞按：残宋本作之山。《一统志》，刑马山在秦州西九十里。《秦州志》，在州西南九

十里。又按：此伯阳谷水及下苗谷水，并在秦州之东，二水出此山，则山在州东，与近志皆不合，盖后人未确知山之所在，别指一山以当之也。北流，白水出东南白水溪，朱讹作白溪水，赵删水字。戴作白水溪。会贞按：明抄本作白水溪。西北注伯阳水。会贞按：水在伯阳水之右。伯阳水又西北历谷，引控羣流，北注渭水。又东历大利，守敬按：《晋书 载记》，乞伏炽盘遣昙达等伐姚艾于上邽，达进屯大利，破黄石、大羌二戍，即此大利也。又东南流，苗谷水注之。朱《笺》曰：《汉 郡国志》，渭水出陇西鸟鼠同穴山。《地道记》云，有三危山，三苗所处，故有苗谷。水出南刑马山，全、赵、戴出南乙作南出。会贞按：《注》有东出、西出、南出、北出，及出东、出西、出南、出北两例，不必乙，说见《浊漳》篇。北历平作，沈炳巽曰：作字疑。西北径苗谷，屈而东径伯阳城南，谓之伯阳川。着李耳西入，老子事详后。往径所由，故山原畎谷，往往播其名焉。

渭水东南流，众川泻浪，[一九]鴈次鸣注。朱鴈讹作边，全、赵同，戴改。左则伯阳东溪水注之，次东得望松水，次东得毛六溪水，次东得皮周谷水，次东得黄杜东溪水，并出北山，朱脱并字，戴同，赵据孙潜校增，全增同。南入渭水。会贞按：五水当在今秦州之东，今有段峪河，去伯阳城稍远，疑即望松水，伯阳东溪与伯阳川近，当在其西，毛六、皮周二水则当在其东。今大震关西南有一水，南入渭。陇西南入渭之水始于此，当即黄杜东溪也。其右则胡谷水，戴改胡作明。会贞按：胡谷、明谷皆无考。次东得邱谷水，次东得邱谷东溪水，次东有钳岩谷水，朱钳作铜，赵同，戴作钳。会贞按：黄本作铜，《大典》本、残宋本并作钳。[二〇]并出南山，东北注渭。会贞按：四水当在今秦州东南，胡谷、邱谷、邱谷东溪，皆当在今黄交峪水之西。黄交峪水东北入渭，陇西北入渭之水始于此，盖即钳岩谷水也。

渭水又东南，出石门，会贞按：今有金门山，在陇州西南百里。两山对峙如门，渭水经其间，即此。度小陇山，今清水县之东南，陇州之西南。互详后汧水下。径南由县南，朱由讹作田，赵改由，云：《元和志》，南由县，后魏孝明帝于南由谷置。《方輿纪要》，属武都郡，西魏废为南由镇。《禹贡锥指》，陇州东南百二十里有南由故城，本汉汧县地，后魏析置。《地形志》，武都郡有南田县，则字之误也。戴改作由同。守敬按：《周书 赵昶传》、《隋志》、两《唐志》、《寰宇记》并作由，[二一]而《通典》作田，又《漾水注》作南田，而赵、戴不改，失于不照。东与楚水合，世所谓长蛇水也。朱也字在下句末，今移于此。水出汧县之数历山，守敬按：《山海经》[《西次二经》]，数历之山，楚水出焉。《元和志》，南由县本汉汧县地，长蛇川在县西一百步，则沿世俗之称矣。今有江陵河出陇州南境吴山，盖即此水。《水道提纲》

本旧图，以宝 县西之小水当长蛇川，非也。盖其流甚短，阨駟不至指为汧水也。阨说见下。南流径长蛇戍东，魏和平三年筑，守敬按：《魏书 陆真传》，高宗时初置长蛇镇，真率 筑城未讫，而氏豪仇檀等叛，氏民咸应，真击平之，卒城长蛇而还。即酈氏所指筑戍事。《元和志》、《寰宇记》并云，孝昌二年置长蛇县。然《地形志》不载。考《周书 赵昶传》，大统十五年，拜安夷郡守，带长蛇镇将，则魏始终以长蛇为重镇矣。当在今陇州南。赵、戴同。守敬按：残宋本作遏，明抄本作寇。徙诸流民以遏陇寇。朱讹作以过陇川，《笺》曰：谢云，宋本作以遏陇寇。楚水又南流注于渭，阨駟以是水为汧水，朱汧讹作沂，全、赵、戴改。守敬按：汧水以汧山得名，汧山见《禹贡》，汧县见《汉志》。酈氏所指，毫无假借，何可移易？阨氏以楚水当汧水，复以汧水为鱼龙水，此必阨氏所见古籍，汧、扞二字互倒，遂有先汧后扞之说。[二二]言又东，汧、扞二水入焉。朱扞作汗，《笺》曰：言，宋本作焉。全、赵、戴改焉上属。会贞按：言字不误，汗乃扞之误。盖又东汧扞二水入焉，乃阨氏原文。道元意本是扞水先入渭，汧水后入渭。阨氏乃谓汧水先入渭，扞水后入渭。故不曰扞汧，而曰汧扞。而扞水之前，出汧县西北者惟楚水，故曰，阨駟以为汧水，而即引其先汧后扞之说，以证其以楚水为汧，随谓阨氏言扞水出汧县西北，与地志同，而所指之水则异也。至后文乃实接扞汧二水之次第，以见阨氏先后扞汧之非。文意纡曲，细按之固自秩然。赵、戴未得酈氏之旨，改言作焉，则文气已断，是以又东以下八字作道元语矣。果尔则后文当先 汧水，后 扞水，而何以先 扞水后 汧水乎？足征此汧扞二水入焉，是阨氏之语，此宋本之不足据者，赖有朱本存一言字，使人得研究以通其说。不然则赘此又东汧扞二水入焉，为不可通矣。余按诸地志，朱诸讹作渭，《笺》曰：宋本作诸，疑当作汉。戴、赵作诸。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作诸。汧水出汧县县详后。西北，守敬按：《汉志》、《说文》并言，汧水出汧县西北。阨駟《十三州志》与此同，朱志下有曰字，全、赵、戴删。复以汧水为鱼龙水，守敬按：此虚提一句，为后文张本。盖以其津流径通，而更摄其通称矣。守敬按：阨氏以汧水当鱼龙水，亦由汧水出五色鱼，通谓之鱼龙川，故阨氏因此以鲁龙水为主名，不以为汧水。渭水东入散关。朱水上无渭字，全、赵、戴增。会贞按：《元和志》、《寰宇记》并云，在宝 县西南五十二里。《方輿纪要》，在宝 县西南五十二里大散岭上，亦曰大散关，为秦、蜀之噤喉。《抱朴子 神仙传》一曰：老子西出关，关令尹喜候气，知真人将有西游者，遇老子，强令之著书，耳不得已，为着《道》、《德》二《经》，谓之《老子书》也。会贞按：酈氏括原书之文。有老子庙。干宝戴、赵改于作干。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作干，黄本作于，二字错出已久，见《汝水》篇。《搜神记》[二三]云：老子将

西入关，关令尹喜，好道之士，真人当西，乃要之途也。会贞按：《搜神记》原书久亡。《津逮秘书》及《汉魏丛书》皆不学者以他书窜入欺人，其原书见于古书者甚多，大半失采，此其

一也。皇甫士安《高士传》云：老子为周柱下史，及周衰，乃以官隐，为周守藏室史，积八十余年好无名接，朱《笺》曰：按《高士传》云，老子好养精气，贵接而不施。全云：四字疑。会贞按：朱氏所引二语见《列仙传》。又《史记老子传》云：其学以自隐无名为务。而世莫知其真人也。至周景王十年，孔子年十七，遂适周见老聃。然幽王失道、朱失下衍其字，赵同，戴无。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无其字。平王东迁，关以捍移，人以职徙，尹喜候气，非此明矣。守敬按：《史记索隐》，李尤《函谷关铭》云，尹喜要老子留作二篇，而崔浩以尹喜又为散关令是也。《正义》引《抱朴子》，老子西游，遇关令尹喜于散关，为喜着《道德经》一卷，谓之《老子》，或以为函谷关。是皆两说并存。酈氏于《河水》篇称尹喜望气于函谷，引赵至书为证。又称散关为望气之所，未知所定。此《注》先引《抱朴子》西出关为望气之所，西出关谓散关，后引干宝西入关谓函谷，复引皇甫说，定老子在周。随自下己意，谓周东迁后，散关非周也，喜为周臣，候气当在函谷，不在散关，则又专主彼篇前说矣。往径所由，朱往上有而字，赵同，全改为往，戴无。会贞按：《大典》本、残宋本无而字。上苗谷水下有往径所由之文，足征此不作往。全改亦非。兹焉或可。

渭水又东径西武功北，赵改作武功县西北。守敬按：非也。武功县去此地甚远，中间尚隔陈仓、郁夷、虢诸县，《注》无此例。此盖武功别城，如小修武、小槐里之类，故号西武功，褚先生以小邑称之，最为明了。赵改殊属孟浪。当在今宝县西南。俗以为散关城，朱作俗以散关城。《笺》曰：城，宋本作名。赵散关下增名字，戴以下增为字，守敬按：戴是也。非也。褚先生乃曰：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无乃字。武功，扶风西界小邑也。谷口蜀栈道朱讹作蜀口栈道。守敬按：原书作谷口蜀道，今订。近山，无他豪，原书作无豪。易高者是也。此段《史记田传》后文，末句不可解。

渭水又与捍水合，朱与下衍其字，戴、赵无。戴捍改扞，捍、扞同。水出周道谷，朱无出字，《笺》曰：疑脱出字。戴、赵增。北径武都故道县故城西，守敬按：两汉、魏、蜀、晋县，并属武都郡。《元和志》，永嘉后地没氏、羌。县废。当在今凤县东北。王莽更名曰善治也。故道县有怒特祠。《列异传》守敬按：《隋志》，《列异传》三卷，魏文帝撰。《旧唐志》，张华撰。曰：武都故道县有怒特祠，守敬按：《史记秦本纪集解》徐广曰，今武都故道有怒特祠，同。云神本南山大梓也。昔秦文公二十七年伐之，树疮随合。秦文公乃

遣四十人，持斧斫之，犹不断。疲士一人伤足，不能去，卧树下，闻鬼相与言曰：劳攻战乎？其一曰：足为劳矣。又曰：秦公必持不休。朱持作特，《笺》曰：一作持。全、赵、戴改持。答曰：其如我何！又曰：赤灰跋于子，何如？乃默无言。卧者以告。令士皆赤衣，随所斫以灰跋赵斫作砍。树断，化为牛，入水，故秦为立祠。朱《笺》曰：又据《录异传》[按《史记 秦本纪 正义》引。]云，秦文公时，雍南山有大梓树，文公伐之，辄有大风雨，树生合不断。时有一人病，夜往山中，闻鬼语曰，秦若使人被发，以朱丝绕树伐汝，得不困耶？树神无言。明日，语闻。公如言伐树，断，有一青牛出，走入丰水中，因立怒特祠。即此一事而两说，附载以广异闻。守敬按：《类聚》九十四引《列异经》曰，秦文公伐梓树，梓树化为牛，文公遣骑击之，骑堕地被发，牛畏之，入丰水中不出。秦乃立怒特祠。《列异经》，盖即此《注》所称《列异传》，然述略异。其水又东北历大散关而入渭水也。守敬按：今有清涧河，出宝县西南煎茶坪，当即扞水。惟扞水入渭在楚水后，今清涧河于宝西南入渭，则在金陵河入渭之前，盖下流有变迁矣。

渭水又东南，朱南作而，下属，戴、赵改。右合南山五溪水，朱右作又，《笺》曰：宋本作右。戴、赵作右。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作右。夹涧流注之也。朱夹作诸，《笺》曰：宋本作夹。戴、赵同，戴脱也字。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夹，有也字。五溪当在今宝县东南。今有清水河，东北入渭，盖五水之一。

又东过陈仓县西。守敬按：陈仓县在渭水南，渭水于此东北流，故得云过其西，若如《注》文陈仓水东南注渭，则不得云过县西。

县有陈仓山，守敬按：《史记 封禅书 正义》引《三秦记》，太白山西有陈仓山。《括地志》，陈仓

山在陈仓县南。《元和志》，山在宝县南十里，南接梁、凤二州界。《方輿纪要》，在宝县东南四十里。《宝县志》亦云在县南。是古今地志皆谓山在渭水南，若《注》下是陈仓水东南注渭，则山在渭北矣。山上有宝鸣祠。赵云：《西京赋》云，陈宝鸣在焉。《史记 封禅书》云，文公获若石云，于陈仓北城，以一牢祠，命曰陈宝。瓚曰，陈仓县有宝夫人祠。盖广异名也。《寰宇记》、《通鉴地理通释》作宝祠，是《注》宝鸣祠上当有陈字。全、戴依增。守敬按：全、赵、戴增陈字者，谓《封禅书》命曰陈宝也。然宝因陈仓山得名，故《括地志》、《寰宇记》、《通鉴地理通释》皆只称宝祠，是省此陈字，未为不可。会贞按：《括地志》云，宝神祠在汉陈仓县故城中。昔秦文公感阳伯之言，朱作咸伯，《笺》曰：咸当作感，伯下脱道字。锺、项本增道字。赵云：按《渭水注》作阳伯，当是伯阳之误。《史记 周本纪》，宣王太史伯阳

甫。《集解》唐固曰，伯阳父，周柱下史老子也。《神仙传》，老子名重耳，字伯阳。盖李耳西入关，又与秦文公同时，当是也。而朱长孺注《李义山诗》引此文云，昔秦文公感伯、王之言，盖直以意增耳。会贞按：老子入关，当秦献公之世，见《史记 封禅书》、《汉书 郊祀志》，所谓周太史儋也。孟康谓即老子，[二四]然断非文公时，则以《涑水注》作阳伯为是。盖陈仓人之名。守敬按：朱《笺》云，伯下脱道字。不可解。赵改伯阳，又不与秦文同时，以阳伯为陈仓人之名较胜。惟《列异传》谓陈仓人以得雌者霸、得雄者王告文公。故朱长孺引作文公感伯、王之言，游猎于陈仓，于情事为合。惟《列异传》误文公为穆公，与《史》、《汉》戾耳。游猎于陈仓，守敬按：《太康地志》

作陈仓人猎，《列异传》作秦穆公猎。遇之于北，戴改北作此。守敬按：非也。《封禅书》、《郊祀志》并作北城，此足见戴氏未检原书。得若石焉，其色如肝，守敬按：苏林曰，质如石，似肝。归而宝祠之，朱归而作城如，《笺》曰：一作归而。戴、赵改。故曰陈宝。守敬按：《集解》韦昭曰，在陈仓宝而祠之，故曰陈宝。其来也自东南，守敬按：《封禅书》作东南，《郊祀志》作东方。殷殷朱《笺》曰：古本作暉暉，宋本作●●。戴、赵改暉暉。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作暉暉，《封禅书》其声殷殷云，《郊祀志》作其声殷云，则当作殷殷。声如雷，守敬按：臣瓚云，神来时，天为之殷殷雷鸣。野皆鸣，守敬按：《封禅书》作夜雉，《郊祀志》作夜鸣。故曰鸣神也。守敬按：此事始见于《史记 封禅书》、《汉书 郊祀志》，酈氏兼采《史》、《汉》传《注》以成文。厥后，《太康地志》、《列异传》始有二童子化为雉，得雄者王，得雌者霸之说，已为不经。而《列异传》谓穆公猎，至文公立祠，不知文公在穆公之前，尤为谬误。《地理志》曰：有上公、明星、黄帝孙、舜妻盲豕祠。朱无祠字，赵据《汉志》增，全、戴增同。守敬按：钱坫曰，《说文解字》、甘氏《星经》曰太白，上公，妻曰女媭，居南斗，仓厉，天下祭之曰明星。《史记 始皇本纪》三十三年，禁不得祠明星。[二五]梁玉绳曰：《竹书》，舜三十年葬后育于渭。育乃后名，盲必育之误。守敬按：《御览》一百三十五引《尸子》曰：尧妻舜以娥、皇。皇、盲声相近。有羽阳宫，朱阳讹作隐，《笺》曰：《汉志》，陈仓有秦羽阳宫。戴、赵改。秦武王起。守敬按：钱坫曰，羽阳宫在今陈仓故城，人或于此得羽阳千岁瓦当也。应劭曰：县氏陈山。守敬按：师古不载应说。姚睦赵云：按上云南安姚瞻，此又云姚睦，未知即一人也，抑误字也？曰：黄帝都陈言在此。荣氏朱荣作营，《笺》曰：一作荣。全、赵、戴改。《开山图 注》曰：伏羲生成纪，朱作成起，又重一起字，盖沿于黄本，《笺》曰：宋本作纪。守敬按：伏牺生成纪，尽人知之

，何必以宋本表异同？世人皆谓明人好臆改古书，如此等，恐亦不足法也。[二六]徙治陈仓也，戴删也字。非陈国所建也。会贞按：《渭水注》引《帝王世纪》言，新郑故有熊之墟，黄帝之所都。《渠水注》，陈城，故陈国，伏羲都之，并实指陈城东北三十许里有羲城。此引姚、荣二说以为并都陈仓，广异闻耳。渭水又东径陈仓县故城北。各本无此十一字。守敬按：以上《注》文皆不只言陈仓故事，未释渭水经流。考陈仓县，两汉、魏、晋属扶风。《寰宇记》晋末废，[二七]《地形志》遂无此县，则《注》文当有陈仓故城。按下文郝昭所筑之城，与秦文公所筑之城相连，则渭水径陈仓县故城，当在郝昭城上，而传钞者脱之，今增。魏明帝遣将军太原郝昭筑陈仓城成，朱筑作营，《笺》曰：宋本作筑。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作筑，《元和志》，陈仓故城在宝 县东二十里。有上下二城相连，上城是秦文公筑，下城是郝昭所筑。唐宝 县即今县治。诸葛亮围之。亮使昭乡人靳祥守敬按：《魏略》作详，祥、详通。说之，不下。亮以数万攻昭千余人，以云梯、冲车、地道逼射昭，昭以火射连

石拒之。亮不利而还。守敬按：自魏明帝以下，《魏略》文，引见《魏志 明帝纪 注》。今汧水对亮城，朱汧讹作湫。赵改云：《方輿纪要》，石鼻城在宝 县东北三十里，诸葛武侯所筑。《水经注》今汧水对亮城，是与郝昭相御处也。守敬按：谓汧水与亮城隔渭水南北相对也，而《纪要》以石鼻城当之，是亦为《注》文东南流所误也。是与昭相御处也。陈仓水出于陈仓山下，东北流注于渭水。朱北作南。孙星衍曰：据此则陈仓山当在渭水北，今志在渭水南，误也。守敬按：古书今志无不以陈仓山在渭水南者，观下文绥阳溪水北届陈仓入渭，亦可知陈仓山在渭水南矣，今订。渭水又东与绥阳溪水合，朱脱绥字、水字，全、赵、戴增。其水上承斜水，斜水详后。水自斜谷分注绥阳溪，北届陈仓，入渭。会贞按：《方輿纪要》，绥阳溪在宝 县东南五十里。今有马峪河，出宝鸡县东南，东北入渭，盖即此水。但上源去斜水甚远，无相通之道，或古通今湮。故诸葛亮《与兄瑾书》曰：有绥阳小谷，虽山崖绝险，朱险作重，赵同，全、戴改。溪水纵横，难用行军。昔逻候往来，要道通人。朱昔讹作者，全、赵、戴改。戴又改人作入，非。今使前军斫治此道，《地理通释》引斫作砍。以向陈仓，足以扳连贼势，使不得分兵东行者也。

渭水又东径郁夷县故城南。守敬按：前汉县属右扶风，后汉废。汉郁夷故城在今陇州西五十里，诸地志无异辞。此下引《地理志》有汧水祠，乃故郁夷事。又引《东观汉记》船盘至郁夷陈仓，先言郁夷，后言陈仓，则此郁夷必在陈仓东，故《注》 郁夷于渭水东径陈仓后。《寰宇记》引《地道记》，郁夷省并郿，盖因王莽之乱，郁夷之人，权寄理郿界，因并于郿者也。《地理志》曰：有

汧水祠。王莽更之曰郁平也。《东观汉记》曰：隗嚣围来歙于略阳。守敬按：《后汉书 光武帝纪》，在建武八年。世祖诏曰：桃花水出，守敬按：《汉书 沟洫志》，来春，桃花水盛。师古曰，《月令》，仲春之月，始雨水，桃始华。盖桃方华时，既有雨水，川谷冰泮，流猥集，波澜盛长，故谓之桃花水耳。船盘皆至郁夷、陈仓分部而进者也。守敬按：范《书 光武帝纪》不载此诏。汧水入焉。水出汧县县详下。之蒲谷乡弦朱《笺》曰：弦，旧本作维。中谷，[二八]为弦蒲藪。朱《笺》曰：弦，旧本作弦。赵云：按《周礼 职方》，雍州藪曰弦蒲。《寰宇记》陇州汧源县下，引《晋太康地志》，汧县有蒲谷乡、弦中谷。朱氏上以维字改弦，此又以弦为弦，纷纭牵引，总属辞费。守敬按：《汉志》，汧县北有蒲谷乡、弦中谷，雍州弦蒲藪。此《注》所本但因汧水与弦蒲藪相通，变文作为弦蒲藪耳。《方輿纪要》，弦蒲藪在陇州西四十里。今汧水出州西，汧山即其地也。《尔雅》《释水》曰：水之泽为汧。汧之为名，实兼斯举。水有二源，守敬按：二源谓上出弦中谷之水，及下出西山之水。《一统志》以出西山之水及后发南山之水为汧水二源，非也。一水出县西山，守敬按：此水今出陇州西北，旧图谓之鱼龙川。世谓之小陇山，朱《笺》曰：旧本作小龙山。赵云：按《元和志》，小陇山一名小陇，又名分水岭，盖与大陇山连麓。朱氏以陇为龙，大缪。孙星衍曰，华亭县本汉泾阳县地，小陇山在县西四十里。岩障高险，守敬按：《寰宇记》引作高峻。不通轨辙。故张衡《四愁诗》《文选》二十九。曰：我所思兮在汉阳，欲往从之陇长。其水东北流，历涧，注以成渊，潭涨不测。朱《笺》曰：孙云，涨当作深。赵云：涨字不误。守敬按：残宋本作涨，《御览》六十八引此同涨。出五色鱼，俗以为灵，而莫敢采捕，朱采讹作操，《笺》曰：宋本作采。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采。《御览》引，并同。因谓是水为龙鱼水，自下亦通谓之龙鱼川。会贞按：《寰宇记》引此作鱼龙。又唐贞观四年，大猎于鱼龙川。宋绍兴中，金人栅鱼龙川口。然《御览》六十八引此仍作龙鱼。后世传呼颠倒，谓之鱼龙川。《寰宇记》遂以鱼龙川标目，引此因改作鱼龙耳。川水东径汧县故城北，守敬按：两汉县属右扶风，魏、晋属扶风。《地形志》无汧县。据《寰宇记》，魏孝明帝正光三年置东秦州于故汧城。又云，废帝改汧为汧阴县，则郦氏时无此县，在今陇州南三里。《史记》，秦文公东猎汧田，因遂都其地，会贞按：《史记》无猎汧田之说。据《秦本纪》文公三年，东猎；四年，至汧、渭之会，即营邑之。《封禅书》亦云，文公东猎汧、渭之间，卜，居之而吉。此田字当是渭字之脱烂。是也。又东历泽，乱流为一。朱脱流字。戴增。赵一下据孙潜校增水字。右得白龙泉，朱无得字，白作曰。赵同，全、戴增改。泉径五尺，源穴奋通。朱穴作流，《笺》曰：奋，古本作旧。赵云：按奋通言水势迸暴也。作旧

字何说乎？全、戴改流为穴。沦漪四泄，会贞按：今陇州南有金泉，一名白龙泉，水出如注，资灌溉。东北流，注于汧。汧水又东，会一水，水发南山西侧。朱不重水字，赵同，全、戴增。会贞按：今陇州南有八渡河，发源望辇峰，即此水。但下流合白龙泉，与古异矣。俗以此山为吴山，三峰霞举，守敬按：《御览》四十四引此，三 上有其山二字。秀云天，崩峦倾返，朱《笺》曰：返一作仄。赵云：按倾返，状山势隤也。仄训偃仄，义有未安。守敬按：返字亦未妥，不如改为侧字。侧，不正也。亦倾也，山顶相捍，望之恒有落势。《地理志》曰：吴山在县西，古文以为汧山也。朱作古之汧山也。赵云：《地理志》，古文以为汧山。守敬按：《禹贡》作岍。然《说文》但有汧字。《山水泽地》篇亦作汧，与《汉志》合。《地理通释》，吴山在陇州吴山县西南五十里，汧山在陇州汧源县，汧水所出。阎若璩《尚书疏证》，汧山在陇州西四十里。《唐六典》陇右道名山曰秦岭者是。吴岳山在陇州南八十里。《六典》关内道名山曰吴山者是。则分吴山、汧山为二。按《禹贡锥指》，吴山，《汉志》虽云在县西，而冈峦绵，延及其南，只是一山。自周尊汧山曰岳山，俗又谓之吴山，或又合称吴岳，而汧山之名遂隐。其实《周礼》总称岳山，《禹贡》总称岍山，当以《汉志》为正。《国语》所谓西虞矣。朱无西字，全、赵、戴同。守敬按：《国语》无虞山。惟《齐语》，管子云，西服流沙、西吴。韦《注》，雍州之地。而《管子 小匡篇》作西虞。尹《注》，国名。是酈氏所见《国语》作西虞，今《国语》作西吴，古字通也。此《注》脱西字。《元和志》、《寰宇记》并作《国语》谓之西吴，可证。今增。山下石穴，广四尺，高七尺，水溢石空，朱《笺》曰：空，宋本作穴。赵云：按空读上声，与孔同，小穴也。《韩非子》，空窍者，神明之户牖。《史记 大宛传》，楼兰，姑师小国耳，当空道。朱氏以穴字笺之，殆误读平声耳。守敬按：残宋本作空。《御览》四十四引此作穴。悬波侧注，瀚漭震荡，朱无震字。赵据《寰宇记》引此增，戴同。守敬按：《御览》引作涌澜奔荡，盖臆改。发源成川，朱讹作穴川，《笺》曰：宋本作成川。戴作成。赵据《寰宇记》引此改。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作成。《御览》引亦作成川。北流注于汧。自水会上下，咸谓之龙鱼川。戴之下增为字。汧水又东南，径隃麋县故城南。守敬按：两汉县属右扶风，魏属扶风。《寰宇记》，晋省。在今汧阳县东三十里。王莽之扶亭也。昔郭欽耻王莽之征，而遯迹于斯。赵云：按《汉书 鲍宣传》是郭欽。然郭欽有二，一见于《鲍宣传》，不受莽征，闭户而终；一见于《王莽传》，仕莽为戊巳校尉，拜填外将军，封剽胡子，后列于九虎，兵败守仓，降于更始，封侯。姓名同而行事绝不相侔。今道元以不受莽征者为郭欽，则是与《世本》、《汉书》异，抑或六朝古本原是欽字，而讹而为钦，未可知也。守

敬按：《王莽传》之郭钦，不言何县人，《鲍宣传》之郭钦，称隃麋郭钦。酈氏郭欵于隃麋县下，则今本《汉书 鲍宣传》郭钦，或是郭欵之误。建武四年，光武封耿 为侯国矣。朱《笺》曰：《后汉书》，耿弇父，字侠游，为上谷太守，与彭宠同击王朗。建武四年，进封隃麋侯。泃水南历慈山，会贞按：山当在今泃阳、宝 二县之间。东南会贞按：东上当有又字。径郁夷县北，平阳故城南。朱北作

径。赵云：县下有脱文。戴删径字。会贞按：县下无脱文。以上渭水径郁夷故城南考之，此当是径郁夷县北。盖郁夷、平阳二城，南北相直，故连言之。魏武都郡有平阳县，真君六年置。此称故城，而引徐广之言为证，则非指魏县言矣。《史记》《秦本纪》秦宁公二年，徙平阳。徐广曰：故郿之平阳亭也。朱郿讹作郁。赵改云：《史记 注》作郿之平阳亭。会贞按：郿县，晋时未废，徐广，晋人，不得称故郿。《史记 集解》无故字，此故字盖衍。又《御览》一百五十五引《帝王世纪》，秦宁公徙居平阳，今扶风郿之平阳亭是也。亦此不当称故郿之证。《括地志》，平阳故城在岐山县西四十六里。《九域志》，虢县有平阳镇。今有阳平镇，在宝 县东七十里。城北有《汉邠州刺史赵融碑》，守敬按：《元和志》，后魏大统十四年宇文泰[二九]置南幽州，废帝除南字，开元十三年，以幽字与幽字相涉，诏改为邠。是幽州立于西魏，邠州改于唐代至确。此当作幽州，幽讹为幽，校者又改为邠也。《魏书 赵逸传》，天水人，十世祖融，汉光禄大夫，未知即此人否？灵帝建宁元年立。朱宁作安。赵云：灵帝纪元为建宁，献帝纪元为建安，未知灵字误也，抑安字讹耶？会贞按：灵与献形不近，宁与安形近，此当建宁讹为建安，今订。泃水又东流，注于渭水。朱脱注字，全、赵、戴增，并删渭下水字。会贞按：据《注》，《泃水注》渭在平阳故城之东，今泃水于阳平镇之西入渭，盖非北魏故道矣。

渭水之右，磻溪水注之。水出南山兹谷，会贞按：今磻溪出宝 县东南山中。乘高激流，注于溪中。溪中有泉，谓之兹泉，泉水潭积，自成渊渚，即《吕氏春秋》所谓太

公钓兹泉也。守敬按：《吕氏春秋 谨听》、《观世》二篇，并有太公钓于兹泉之语。《初学记》二十二引此亦作兹。《史记 齐太公世家 正义》则引作兹。今人谓之凡谷，朱凡讹作几。赵据《史记 正义》改凡，全改同，戴改丸。石壁深高，幽隍邃密，守敬按：《史记 正义》引作幽篁，较胜。《御览》六十七引作幽泉，泉乃篁字之脱烂。林障秀阻，人迹罕交，[三〇]按《史记 正义》、《御览》引交，并作及。东南隅有石室，赵有下据孙潜校增一字，全、戴增同。按《史记 正义》、《御览》、《寰宇记》引，并无一字。盖太公所居也。水次平石钓处，朱水下衍流字，赵据《史记 正义》删。按《初学记》、《御览》、

《寰宇记》引，并无流字。即太公垂钓之所也。守敬按：《通典》，虢县有磻矶，太公钓鱼于此。其投竿踞饵，按《史记正义》引踞作跪。两遗迹犹存，朱《笺》曰：当作膝。赵云：按，胫头节也，从，黍声。徐锴《系传》曰，今俗作膝。是有磻溪之称也。守敬按：《淇水注》汲郡西北亦有磻溪。然《说苑》云，文王出猎渭滨，至于磻溪，则以在此为是。其水清冷神异，北流十二里，注于渭，北去维堆城七十里。会贞按：维堆城无考。七十里疑有误，盖渭北之北有雍水，相距不过二十里，如果维堆城去渭水七十里，则是在雍水之北矣，何以下卷雍水，不言径此城，故知当在今岐山县西南，雍水之南，七十或是十七之误。

渭水又东径积石原，朱脱积字，原误源。赵云：当作积石原。《元和志》，积石原在郿县西北二

十五里。《方輿纪要》，积石原在渭水北，亦曰北原，五丈原谓之南原也。会贞按：《御览》一百六十四、《寰宇记》郿县下引此，并作积石原。在今郿县西北，接岐山县界。即北原也。青龙二年蜀建兴十二年。诸葛亮出斜谷，时司马懿屯渭南。朱时作与，全、赵同，戴删。会贞按：《魏志、郭淮传》，是时司马宣王屯渭南，则与乃时之误，戴径删之，非也，今订。雍州刺史郭淮朱脱刺史二字，赵增云：《魏志 郭淮传》，领雍州刺史。全、戴增同。策亮必争北原而屯，遂先据之。亮至，果不得上。朱脱此四字。赵增云：《寰宇记》引此，亮至下有果不得上四字。全、戴增同。会贞按：《御览》一百六十四引此，亦有四字。自青龙二年以下至此，钞变《魏志 郭淮传》文。渭水又东径五丈原北。朱无东字，赵据孙潜校增。五丈原详本篇下卷。《魏氏春秋》曰：朱无氏字，赵增云：《隋书 经籍志》，《魏氏春秋》二十卷，孙盛撰。此落氏字，下同。全、戴增同。诸葛亮据渭水南原，守敬按：《蜀志 诸葛亮传》，建兴十二年，据武功五丈原。司马懿谓诸将曰：亮若出武功，依山东转者，是其勇也。若西上五丈原，诸君无事矣。朱《笺》曰：《晋书》曰，诸军无事矣。赵云：按《御览》引《魏氏春秋》作诸君，《元和志》同。盖唐人尚以旧籍为据，不用《晋书》也。会贞按：《寰宇记》引《魏氏春秋》作诸君。亮果屯此原，与懿相御。

渭水又东径郿县故城南，守敬按：两汉县属右扶风，魏、晋属扶风，后魏废，在今郿县东北十五里。《地理志》曰：右辅都尉治。《魏氏春秋》，诸葛亮寇郿，司马懿据郿拒亮，即此县也。守敬按：此即上文青龙二年事。《魏志》称青龙二年四月，诸葛亮屯渭南，司马宣王率诸军拒之，是也。渭水又东径郿坞南。会贞按：《地形志》，平阳县有郿坞，在今郿县东北十六里。《汉献帝传》曰：董卓发兵筑郿坞，高与长安城等，会贞按：《三辅黄图》，长安城高

三丈五尺。《后汉书 董卓传》，筑坞于郿，高厚七丈，号曰万岁坞。盖高三丈五尺，厚亦三丈五尺，故曰高厚七丈也。积谷为三十年储，白云，事成，雄据天下，不成，守此足以毕老，会贞按：《魏志 董卓传》同。其愚如此。朱渭水又东径郿坞南至此，讹在后雍水之末，又南流注于渭下，全、赵同。戴云：考《元和志》云，郿县故城在今县东北十五里，董卓坞在县东北十六里。《寰宇记》云，武功故城在今郿县东四十里。郿坞即与郿县故城比近，不得隔越武功，方及郿坞，今改正。

校记

〔一〕 「同穴之枝干也，会贞按……疑此枝字衍」 按：下文有穴枝闲，枝、干义近，不必为衍。

〔二〕 「《明一统志》，西山在巩昌府西九十里，广阳水所出」 按：明万寿堂刻本《一统志》三十五作「广汉水所出」。《清一统志》二百作「广阳水」。杨氏所引与《清一统志》同，下引《府志》亦出《一统志》。

〔三〕 「朱苟作荀」 按：标点本《后汉书》底本为影宋绍兴本，作「苟」。

〔四〕 「当即邓艾所据之武城山」 按：据杨引《通鉴》，原文为「艾据武城山以拒之，维与艾争险不克」，则据武城山者邓艾，杨氏误记为姜维，今订正作「邓艾」。

〔五〕 「有落门聚」 按：《元和志》三十九作「洛门」，《后汉书 隗嚣传》及《注》作「落门」，《郡国志》「冀县」下作「雒门聚」。雒门即洛门，亦即落门。

〔六〕 「故襄戎邑也」 按：此下钞脱「王莽之所谓平相矣」八字，当补。（今已据台北本补。）

〔七〕 「守敬谓，通例当无所谓二字」 按：此不尽然。《河水》三「又北过朔方临戎县西」，酈《注》云：「元朔五年立，旧朔方郡治王莽之所谓稚武也」即其一例。《注》文词例有七：其一曰王莽之××也，其二曰王莽以为××者也，其三曰王莽更之曰××矣，其四曰王莽更曰××，其五曰王莽改曰××，其六曰王莽名之曰××，其七则王莽之所谓××。依此七例者，平襄外尚有《河水》五之平县，发干县故城，《济水》之离狐等。据此当从赵氏补「所」字，其文曰：「王莽之所谓平襄县矣」，凡九字当补。（《注》文「其水东南流」上本有《疏》文「守敬谓……」十一字，今已据台北本删改。）

〔八〕 「广汉钳子，攻牢，篡死囚」 按：此《注》文原无「牢」「篡」两字，不明晰。《五行志》原文作「谋攻牢，篡死囚」云云，今补「牢」、「篡」

」二字。

[九] 「后马超之围冀也，赵据孙潜本后下增汉字」 按：杨氏云：「此前后之后，不当增」，是也。上文有「汉明帝」，此不当有「汉」字，孙潜本误增。

[一〇] 「曹魏置新阳县」 按：据《通鉴》晋大兴元年胡《注》引何承天语：「魏立。《水经注》，渭水过冀县，又东出岑峡，入新阳川。新阳县盖置于此。」

[一一] 「隗嚣使牛邯守瓦亭」 按：《元和志》三十九秦州陇城县下有瓦亭山在县东北二百余里，隗嚣使将牛邯守处，其山亦入原州界。

[一二] 「汉阳长史」 按：朱本讹作「长吏」，沈本同。全、赵、戴改「史」，《疏》漏作校记。

[一三] 「隋开皇十八年改为鹿城」 按：《疏》误。《元和志》卷二十一原文作「开皇三年，于此置安定县，取汉旧名，属定州。十八年改为鹿城」云云。今订改「三年」为「十八年」。

[一四] 「后人转写作大字，致文义多不可通」 按：赵氏从全氏《注》中《注》之说，是也。然改大字作小字，与此书体例不合，今用转折号则原文易解，此亦标点符号之优越性也，故破例用破折号。

[一五] 「赤眉至阳城、番须、回中」 按：《通鉴》作「至阳城番须中」，熊氏引文不应增「回」字。李贤《注》：「番须与回中相近，两地皆与阳城郡近」，今订正。

[一六] 「《夷水注》，激素飞清，其辞例也」 按：《夷水》篇云：「又径宜都北，其水冬夏激素飞清。」杨先生为宜都人，奇赏此语，家有阁曰激素飞清之阁。一九一六年余在黄冈买得先生手装之薛稷书升仙太子碑阴及北齐人摩崖刻大字《般若经》剪粘本，皆有先生题署激素飞清之阁，倭寇芜湖时失去。先生藏碑版拓本皆粘老年小照于帖前。龚自珍亦曾得北齐水牛山《般若经》。

[一七] 「将与吐番盟，韩游奉诏屯洛口」 按：《通鉴》贞元三年闰月胡《注》：「洛口，即水洛口，在瓦亭川东北。」熊氏沿《清一统志》秦州下水洛川水《唐书》贞元二年之误，未细检《唐书》。

[一八] 「毛公所谓西戎板屋也」 按：《诗 秦风 小戎》有「在其板屋」。《毛传》曰：「西戎板屋。」《注》用《毛传》，非《诗》语也。依《济水》二「毛公曰：景山大山也」词例，《诗》字宜改「毛公」，或《诗》下增《传》字。今改「毛公」二字。

[一九] 「川泻浪」 按：朱《笺》本「川」讹作「水」，沈炳巽本作「川」

，全、赵、戴改「川」。

[二〇]「次东有钳岩谷水，戴改铜作钳。会贞按：铜岩、钳岩皆无考」按：《大典》本作「钳」，戴据改，亦未深考。（此段引文，「戴改铜作钳」等字，今已据台北本删改作「朱钳作铜……」。）

[二一]「《周书 赵昶传》……并作由」按：标点本有校记，引张元济以为「田」字误，云「见《氏传》。」《周书 异域传上 氏传》：「大统九年，氏帅梁道显叛攻南由」。（语在《昶传》）今按：《北史》六十九《赵昶传》亦作「南由」。

[二二]「遂有先汧后扞之说」按：《疏》语费解，以《要删》卷十七校之，知钞手脱「而即引」三字。熊氏绎邴《注》事行文之意，《注》先引阚駟以为汧水，而即引其先汧后扞之说（又东汧扞二水入焉，阚氏语）者，所以证实阚氏以楚水为汧水。今补。

[二三]「干宝《搜神记》」按：「于」字讹，当改「干」。全、赵、戴三家皆改「干」，《大典》本讹作「于」，戴改之，《疏》不改，何耶？

[二四]「孟康谓即老子」按：「孟康」原作「徐广」，《封禅书》、《郊祀志 注》皆作「孟康」，今订。

[二五]「禁不得祠明星」按：原文为：「明星出西方」，属下读。《史记》标点本以「禁不得祠」句绝，记此存疑。

[二六]「世人皆谓明人好臆改古书，如此等，恐亦不足法也」按：杨氏不同于顾亭林之赞朱《笺》为有明三百年一部书，其意谓亭林以朱氏不轻改古书为可贵，但如此以宋本论证人所尽知之事，亦不足贵耳。

[二七]「《寰宇记》晋末废」按：《寰宇记》三十宝鸡县下引《周地图记》云，晋末废。

[二八]「水出汧县之蒲谷乡弦中谷」按：「弦」字下漏引「朱《笺》曰：旧本作维」七字，今订补。否则赵氏所云「朱氏上以维字改弦」不可解矣。

[二九]「《元和志》后魏大统十四年宇文泰」熙仲按：大统是后魏年号，而文帝则指北周宇文泰之追谥。《疏》直并《元和志》文作后魏文帝，欠妥。今删大统上「文帝」二字，「十四年」下补「宇文泰」，改为「后魏大统十四年宇文泰置」。《要删》十七作「周文帝大统元年」，亦误，今不从。

[三〇]「人迹罕交」按：《寰宇记》三十虢县下引作「交」，「幽隍」亦作「隍」。

《水经注疏》卷十八
后魏邴道元撰

宜都杨守敬纂疏

枝江熊会贞参疏

渭水中戴删中字。

又东过武功县北。朱过作径，戴、赵改。

渭水于县，斜水自南来注之。朱脱来字，赵据胡渭校增，戴增同。水出县西南衙岭山，守敬按：《汉志》武功下云，斜水、水俱出衙岭山。《寰宇记》，衙岭山在 城县西北九十八里，水源出北山。斜水则言出斜谷，不以为出此山，[一]是山之名已移而南矣。余谓《汉志》系衙岭于武功，盖即今郿县西南、城东北之秦岭，在 城西北数十里者，特北山之所蔓延耳。今斜水上流曰桃川，出郿县西南山。北历斜谷，[二]会贞按：《续汉志》，武功有斜谷。《地形志》，平阳有新谷，谷口在今郿县西南三十里，此北口也，南口曰 口，详见《沔水注》。径五丈原东。诸葛亮《与步骘书》曰：仆前军在五丈原，原在武功西十里余。会贞按：《长安志》引此作十余里。《地形志》：岐平阳有五丈原。《隋志》、《通典》，郿县有五丈原。《元和志》，在郿县西南三十五里。在今县西南，与岐山县接界。水出武功县，故亦谓之武功水也。是以诸葛亮《表》守敬按：《御览》七十三引《诸葛亮集》此条。云：臣遣虎步监守敬按：《蜀志 姜维传》，须先教中虎步兵五六千人，虎步监盖羽林监之比。孟琰，守敬按：《御览》引作孟玉，[三]玉盖琰字之脱烂。据武功水东。司马懿因水长，守敬按：《御览》引作水涨，《困学纪闻》引亦作水长。攻琰营，臣作竹桥，守敬按：《御览》作车桥，《长安志》引此亦作车桥，则竹字误。越水射之。桥成驰去。其水北流注于渭。《地理志》武功县下。曰：斜水出衙岭北，至郿注渭。[四]

渭水又东，径马冢北。朱无渭字，赵、戴增。诸葛亮《与步骘书》曰：马冢在武功东十余里，守敬按：孔明上言五丈原在武功西，此言马冢在武功东，而五丈原、马冢之间无武功城。玩《注》武功水正在五丈原、马冢之间，乃知孔明所言武功，谓武功水也。马冢在今郿县西南十五里。有高势，攻之不便，是以留耳。

渭水又径武功县故城北，守敬按：前汉县属右扶风，后汉徙废。在今郿县东四十里。王莽之

新光也。《地理志》曰：右扶风武功县下。县有太一山，赵据《汉志》改一作壹。守敬按：《史记 夏本纪 索隐》、《初学记》引《汉志》作太一，并与此合，知《汉志》本作太一。又《续汉志》、《初学记》引《福地记》、《三秦记》、《秦州记》、《文选 张衡〈西京赋〉》、潘岳《西征赋》[五]均作太一，今本《汉志》作太壹，盖后人改。古文以为终南。杜预以为中南也。会贞按

：《左传 昭四年》中南，杜《注》，在始平武功县南。又《释例》云，武功县西南有太壹山。中南本传文，杜以太一释之，故酈氏 太一云，杜预以为中南也。亦曰：太白山会贞按：太白山以下至疾风句，辛氏《三秦记》文，引见《御览》四十、《寰宇记》、《长安志》。而孙星衍谓亦曰上脱《三秦记》三字，则非。酈氏运用古籍，不必尽出书名也。在武功县南，去长安二百里，会贞按：《御览》、《寰宇记》作三百，《长安志》仍作二百。不知其高几何？俗云：武功太白，去天三百。山下军行，不得鼓角，鼓角则疾风雨至。[六]会贞按：据《御览》、《寰宇记》两鼓角上当有鸣字。《长安志》亦脱上句鸣字。又雨上均有暴字。杜彦达[七]曰：守敬按：《通鉴》唐天宝八年《注》引此作杜彦远，《元和志》亦作远，然《注》下文作达，与此同，《澧水注》亦同。太白山，南连武功山，于诸山最为秀杰，冬夏积雪，望之皓然。王校本此下载朱《笺》曰：《周地图记》曰，太白山上恒积雪，半山有横雪如瀑布则雨，人常以为候。故语曰，南山瀑布，非朝即暮。守敬按：朱《笺》无此说。惟锺、谭本书眉有之，首标朱云，乃朱无易

也。项綱本删去朱云二字，将文载入书中，与朱《笺》混。王氏未見謀 原書，遂誤以為箋語也。山上有谷春祠。春，栢阳人，成帝时病死而尸不寒，后忽出栢南门及光门上，守敬按：《列仙传》作横门。此长安城北出西头第一门，本名横门。如淳曰，音光，故曰光门。见下卷。而入太白山。民为立祠于山岭，春秋来祠，中止宿焉。朱止讹作山，《笺》曰：宋本作上。戴改上，赵改正。守敬按：山、上并非，止字是也。古本《列仙传》作止，此条钞略《列仙传》文。山下有太白祠，民所祀也。刘曜之世，是山崩，长安人刘终于崩朱《笺》曰：此下文理不属，盖脱简也。赵云：此下孙潜用柳奩钞本，校补四百二十字，真希世之宝也。详本卷。所得白玉，方一尺，有文字，曰：皇亡皇亡败赵昌，井水竭，构五梁，粤西小衰困器丧。呜呼！呜呼！赤牛奋鞞其尽乎！时官赵作臣。毕贺。中书监刘均进曰：此国灭之象，其可贺乎？终如赵有其字。言矣。[八]

渭水又东，温泉水注之。温水出太一山，戴删温字。守敬按：《御览》七十一引此《注》有温字。《隋志》，整屋有温汤，又名凤泉汤。《唐志》，郿县有凤泉汤是也。今曰汤谷河，出郿县东南碌●崖。其水沸涌如汤，杜彦达曰：可治百病，世清则疾愈，世浊孙潜本作乱，全、赵同，戴改浊。守敬按：《御览》七十一、《长安志》引此《注》并作浊。则无验。其水下合溪流，北注十三里，入渭。守敬按：今水出谷口，北流二十五里注渭。

渭水又东，径釐县故城南，守敬按：前汉县属右扶风，后汉移置武功县于此，仍属右扶风，魏亦属扶风郡，晋属始平郡，后魏废，在今武功县西南二十二

里。旧郃城也，守敬按：师古曰，齧读与郃同。后稷之封邑矣，守敬按：《史记 周本纪》，后稷封于郃。《汉志》，齧，后稷所封。《诗》所谓即有郃家室也。朱即字在诗字上，全、赵同，戴移。守敬按：《大雅 生民》篇文。城东北有姜嫄祠，城西南百步有稷祠，守敬按：《地形志》，美阳有姜嫄庙。[九]《寰宇记》引《关中记》，姜嫄祠在郃城东。《元和志》，姜嫄祠、后稷祠，并在武功县西南二十二里。[一〇]《长安志》，姜嫄祠同后稷祠，在县西南二十三里。唐武功县即今县治。郃之齧亭也。守敬按：《续汉志》，郃有郃亭，此作齧亭，从《汉书》书之。王少林之为郃县也，路径赵作径。此亭。亭长曰：亭凶杀人。少林曰：仁胜凶邪，何鬼敢忤？遂宿。夜中，全、赵作中夜，戴作夜中，盖依《后汉书》改。会贞按：《华阳国志》作夜半。闻女子称 之声。少林曰：可前求理。女子曰：无衣，不敢进。少林投衣与之。女子前诉曰：妾夫为涪令，之官过宿此亭，为亭长所杀。少林曰：当为理侵，[一一]勿复害良善也。因解衣于地，忽然不见。明告亭长，遂服其事，亭遂清安。守敬按：此条抄变《后汉书 独行 王恽传》文，恽字少林。

渭水又东，雍水注之。水出雍县雍山，全、赵作渭水又东径雍县雍山。赵云：雍山上当云，雍水出雍山。《汉志》，右扶风武功县有淮水祠，疑雍水祠之误。[一二]《寰宇记》凤翔府天兴县下云，雍水在县北二里，源出西北平地。而李应祥《雍胜略》云，雍山在凤翔县西北三十里，雍水出。应劭曰，四面积高曰雍，以其积高，亦可谓之山也。关中地势多积高，如风凉原、白鹿原，斯类非一。又康海《武功县志》云，雍原即周原。周原在岐山下，则雍山殆即岐山之支阜乎？戴增作渭水又东径雍县南，雍水注之，水出雍县雍山。会贞按：雍县在今凤翔县南，远在郃、武功、齧三县之西，渭水不得先径郃、武功、齧而后径雍县。以今雍水之道言之，出凤翔县西北，东南流径凤翔、岐山、扶风、武功四县南，又东南至齧屋县北入渭。则《注》就水入处言，不得云渭水径雍县雍山。赵、戴知有脱文，校补是也，而仍径雍县之文则非。当作渭水又东，雍水注之，水出雍县雍山方合。今订。东南流，历中溪，世谓之中水，戴两字俱作牢。守敬按：《寰宇记》天兴县下引此《注》并作牢。亦曰冰井水，南流径胡城东，俗名也。盖秦惠公之故居所谓祈年宫也。孝公又谓之橐泉宫，戴之下增为字。按《地理志》曰在雍。会贞按：《汉志》文见下，雍县详后。崔駰曰：穆公冢在橐泉宫祈年观下，会贞按：崔駰《后汉书》有传。《汜水注》亦引崔駰曰：汤冢在济阴薄县北。则駰有记冢墓之书，而今不可考矣。《皇览》亦言是矣。赵无此二字，辨云：《史记 秦本纪》，穆公卒，葬雍。《集解》引《皇览》曰，秦穆公冢在橐泉宫祈年观下。今文只有崔駰之说，无《皇览》之辞，而下云知二证之非实，盖有

缺失。全但增《皇览》二字，云有脱文。戴增六字。刘向曰：穆公葬无邱垄处也。会贞按：《汉书 刘向传》，秦穆公葬于雍橐泉宫祈年馆下，无邱垄之处。《史记》曰：穆公之卒，从死者百七十七人，良臣子车氏奄息、仲行、针虎，戴增亦在从死之中六字。秦人哀之，为之赋《黄鸟》。全、戴删之字，鸟下增焉字。余谓崔駰及《皇览》缪自所得白玉至此句谬字止，赵氏所云，孙潜用柳金钞本校补者也。但细核赵本，实止四百一十九字，全、戴皆有增加，故字数各异。[一三]朱志作忘，笺曰：孙云，自忘也以下四十一字，文不相续，疑有脱误。赵云：按非也。忘当作志，谓崔駰及《皇览》缪志也。志也。惠公、孝公并是穆公之后，继世之君矣，朱志讹作忘，并讹作立，赵据黄本改，戴作志、作并。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作志、作并。子孙无由起宫于祖宗之坟陵矣。以是推之，知二证之非实也。赵云：《雍录》曰，据酈此言，则是惠公所都雍县有祈年宫，至孝公命为橐泉，名虽两出，其实一宫也。又引崔駰之言，从而辨正其失，则是祈年、橐泉皆在惠公雍都，而亦不知何人所建。独《汉书》曰，惠公所起也。《黄图》祈为蕝，且曰，穆公造。《庙记》曰，宫在城外。而《始皇本纪》则曰，在雍，皆以世远难究其的也。一清按：《汉志 注》，橐泉宫，孝公起。祈年宫，惠公起，是有二宫。程泰之不知引此，所未喻矣。而左会左阳水，戴改而字，作雍水又东，全作渭水又东。会贞按：而字遥承上径胡城东句，以此推之，知全氏《注》中《注》之说非谬。戴改非也。世名之

西水。会贞按：以水径岐州之西为名。北出左阳溪，戴北上重水字，会贞按：以下北出河桃谷句例，不必增字。南流径岐州城西，魏置岐州刺史治。会贞按：《地形志》岐州，太和十一年置，治雍城镇。《寰宇记》，后魏太武于今州东五里筑雍城镇，文帝改镇为岐州。[一四]此《注》岐州在雍水北，东水、西水之间，雍县则在雍水南，邓泉北，是州与县不同城，雍城镇非即雍县城也。左阳水又南流，注于雍水，雍水又与东水合，孙星衍曰：考验地理，东水则今东湖也。会贞按：《方輿纪要》，东湖在凤翔府城东，雍渭二水所溢。东水则远出府之北，不过下流径府东，历东湖境也。俗名也。会贞按：以水径岐州之东为名。北出河桃谷，朱《笺》曰：谢云，宋本作俗名之北水出河。赵云：按非也，俗名也，[句。]北出河桃谷。[句。]道元以东水是俗名，其水出于河桃谷。孙汝澄以出河为句，缪甚。会贞按：此谷当在今凤翔县北数十里，然河桃字疑有误。南流，右会南源，会贞按：东水二源，北出河桃谷者，北源也，此源在南，故谓之南源。世谓之返眼泉。会贞按：《凤翔府志》，返眼泉在府西北三十里。乱流南，径岐州城东，而南合雍水，州居二水之中，南则两川之交会也。会贞按：东西二水本名入雍水，而二水合雍水以相会，故谓之交会

也。世亦名之为淬空水。会贞按：《说文》徐曰，淬，剑烧而入水也。《汉书天文志》，火与水合为淬。此两川交会，波流滌洄，或似水火相合之状，故有淬空之目欤？东流，邓公泉注之，水出邓艾祠北，故名曰

邓公泉。会贞按：《方輿纪要》，邓水出凤翔府北二十里之黄花谷，下流合于横水。盖出后世傅会，非古邓泉也。据《注》邓艾祠在雍县南，水出祠北，则出府之南。数源俱发于雍县故城南，朱脱故字，全、赵、戴增。会贞按：两汉县属右扶风，魏晋属扶风郡。后魏为平秦郡治。《一统志》，在今凤翔县南。县故秦德公所居也。会贞按：《史记 秦本纪》，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郑宫。《封禅书》亦云，德公既立，卜居雍。而《汉志》云，惠公都之。王念孙曰，惠公当为德公，惠，古德字。《晋书地道记》以为西虢地也。《汉书 地理志》以为西虢县。赵云：按《汉志》宏农郡陕县下云，西虢在雍，而无西虢县之目。右扶风虢县有虢宫，秦宣太后起，即所谓西虢也。会贞按：虢县，后汉废。《太康地记》曰：朱无地字，赵同，全、戴增。虢叔之国矣，会贞按：《史记 秦本纪 正义》，《輿地志》云，此虢，文王母弟虢叔所封，是曰西虢，与《太康地记》同。有虢宫，会贞按：本《汉志》。平王东迁，叔自此之上阳为南虢矣。赵云：何氏曰，按杜预云，陕县东南有虢城，即是西虢国，乃虢仲所封。大阳之下阳城，盖其别都。河东、宏农，地界相接，非两国也。荥阳新郑之虢为虢叔所封，在陕县之南，故当年虢仲之北虢，亦得西虢之名。若右扶风之虢，与周室二虢无与，然则善长误矣。《方輿纪要》云，桃虢城在宝鸡县东五十里，古虢君之支属也。《史记》，秦武公十一年，灭小虢，即此地。今有桃、虢二城，相距十余里，俗亦谓桃虢川。雍有五畤祠，以上祠祀五帝。赵云：按此《注》有讹误。《地理志》云，雍有五畤，太昊、黄帝以下祠三百三所。《郊祀志》云，秦襄公攻戎救周，列为诸侯而居西，自以为主少昊之神，作西畤，祠白帝。文公东猎汧、渭之间，梦黄蛇自天下属地，其口止于郿衍。于是作郿畤，用三牲郊祭白帝焉。自未作郿畤，雍旁故有吴阳武畤，雍东有好畤，皆废无祀。德公卜居雍，雍之诸祠自此兴。后宣公作密畤于渭南，祭青帝，灵公于吴阳作上畤，祭黄帝；作下畤，祭炎帝。献公作畦畤栎阳而祀白帝。高祖立黑帝祠，名曰北畤。除武畤、好畤非秦所立，襄公居西垂，宫在陇西，则西畤非雍可知。文公郿畤在郿县，献公畦畤在栎阳，是又不在雍也。雍之五畤，《封禅书》云，惟雍四畤上帝为尊。《索隐》曰，雍有五畤，而言四者，顾氏以为兼下文上帝为五，非也。西畤、郿畤皆非雍，密畤并上畤、下畤、畦畤是为四，并高祖增黑帝为五也。小司马以畦畤当雍四畤之一，而《寰宇记》凤翔府天兴县有三畤原，引《封禅书》郿畤、密畤、吴阳上畤，而云三畤在北原，亦谓之周原。则反遗郿雍之下畤矣。章怀《后汉书 冯衍传 注》

亦但引《史记》曰，秦并天下，祠雍四時，汉加黑帝，谓之五時。而不列指四時之目，其义终莫能明。顾祖禹以为五時者，鄜、密、吴阳上、下、北，亦非也。又按三時，秦時也，五時，汉時也，此三五之名所由分。守敬按：《括地志》，三時原在岐州雍县南二十里，引《封禅书》鄜時、西時、吴阳上時，所指三祠与《寰宇记》异，当误。鄜時、西時，并祀白帝，不得复出也。《括地志》又云，汉帝五時在岐州雍县南，则鄜時、吴阳上時、下時、密時、北時，为顾祖禹所本。所指鄜時与《索隐》之畦時异。鄜時、畦時皆祀白帝，雍四時必居其一，但未能定为孰是。王先谦则从《索隐》说，并云，密時在渭南，畦時在栌阳，盖始皇后并祀于此，引《后汉书 冯衍传 注》为证。此足以释赵氏畦時在雍之疑矣。[一五]昔秦文公田于汧、渭之闲，梦黄蛇自天戴增下字。属地，其口止于鄜衍，以为上帝之神，于是作鄜時，祀白帝焉。朱无焉字，赵同，全、戴增。秦宣公作密時于渭南，朱作于陈仓北，全、赵同，戴改。祀青帝焉。灵公又于 阳作上時，祀黄帝；作下時，朱脱此六字，赵同，全、戴增。守敬按：《封禅书》，秦灵公作吴阳上時，祭黄帝；作下時，祭炎帝。此有脱文，增六字是也。祀炎帝焉。献公作畦時于栌阳而祀白帝。朱讹作作畦時祠赤帝焉。赵云：按此文与《封禅书》、《郊祀志》全相乖迕。秦宣公作密時于雍，不于陈仓北。在陈仓北者，是陈宝祠，乃文公作。今以陈宝为鄜時，非矣。灵公作吴阳上時，祭黄帝；作下時，祭炎帝。《索隐》曰，吴阳，地名，盖在岳之南。上云雍有故吴阳武時，盖因武時，又作上、下時以祭黄帝、炎帝，今云上時祀炎帝，误也。《史记》，栌阳雨金，献公自以为得金瑞，作畦時栌阳而祀白帝。《汉书》云，祀上帝，字之讹也。今云祀赤帝，赤即炎也，更为缪矣。汉高帝问曰：天有五帝，今四何也？朱作何四也？赵同，戴作四何。会贞按：《大典》本、残宋本作四何。博士莫知其故。《封禅书》、《郊祀志》皆无博士二字。帝曰：我知之矣，待我而五。遂立北時，祀黑帝焉。守敬按：自秦文公以下至此，《封禅书》、《郊祀志》文。应劭曰：四面积高曰雍。阚骃曰：宜为神明之隩，故立祠焉。守敬按：《汉志》雍县，颜《注》引应说同。《史记 封禅书》，自古以雍州积高，神明之隩，故立時郊上帝，诸神祠皆聚云。此应劭、阚骃之所本。又有凤台、凤女祠。秦穆公时，有箫史者，善吹箫，能致白鹤、孔雀。穆公女弄玉好之。公为作凤台以居之。积数十年，一旦随风去，云雍宫世有箫管之声焉。朱《笺》曰：刘向《列仙传》有箫史事。会贞按：今本《列仙传》白鹤作白鹤，又数十年作数年，误。《类聚》七十八、《御览》一百七十八引《传》并作白鹤、作数十年，与此同，可证。惟随风去句下，《传》有故秦人为作凤女祠之文，而此不载，盖有脱佚。缘上云有凤台、凤女祠，先并提明台祠，下

言台倾祠毁，亦与上应，而引《传》本文，不得遗祠也。《传》末句作有箫声。今台倾祠毁，不复然矣。会贞按：《明一统志》，台在宝鸡县东南六十里。邓泉东流注于雍，会贞按：当于今凤翔县东南注雍。自下虽会他津，犹得通称，故《禹贡》有雍、沮会同之文矣。全云：善长误矣。岂可以兖州之雍、沮，释岐西之水道乎？又云：《禹贡》之雍、沮，别是二水，不得通称。守敬按：道元《匏子河》篇明引《禹贡》，何得于渭北之雍水牵合之？阎百诗乃云，专门名家之书，有此笑柄，余疑此三句为后人窜入，直当删之。雍水又东径邵亭南，朱邵作郃，《笺》曰：古本作邵，下同。赵改邵，戴作召。世谓之树亭川，盖邵、树声相近，误耳。亭故邵公之采邑也。京相璠曰：亭在周城南五十里。周城详下。《后汉郡国志》曰：郿县有邵亭，谓此也。赵云：按《周南》、《召南谱》云，周召者，《禹贡》

雍州岐山之阳地名，今属右扶风美阳县。《史记燕召公世家注》譙周云，周之支族，食采于召，谓之召公。《索隐》曰，召者，畿内采地，奭始食于召，故曰召公。或说者以为文王受命，取岐周故墟周召地，分爵二公，故《诗》有《周南》、《召南》，言皆在岐山之阳，故言南也。《地形志》，武功郡美阳县有邵亭。《方輿纪要》，凤翔府凤翔县有召城，亦曰召亭是也。而《郡国志》曰，郿有邵亭，即上鞬县鞬亭也。班《志》云，右扶风鞬县，周后稷所封。师古曰，读与郃同，音胎。善长误记郃作邵，以君奭之食采，证皇祖之始封，舛谬甚矣。王伯厚《诗地理考》引《注》云，雍水东径邵亭南，黄本亦是邵字，朱氏《笺》皆改作郃字，殆又从而为之辞者耶？守敬按：《括地志》，邵亭在岐山县西南十里。《明一统志》，在县西八里召公村。雍水又东南流，与杜水合。戴改杜作横，下同。会贞按：戴因下又有杜水，故改此杜水为横水。然相近之水，同名有何不可？如北易、甫易，其明证也。此水出杜阳山，直称杜水，下水发杜阳县大岭侧，疑即杜水，是此杜水毫无疑义，而下杜水犹是传疑之说也。戴乃改此作横水，疏矣。水出杜阳山。会贞按：《九域志》，天兴县有杜阳山，《明一统志》，山在凤翔府东北二十五里，杜水所出。今谓之横水。其水南流，谓之杜阳川。东南流，左会漆水，水出杜阳县之漆溪，谓之漆渠。会贞按：此即《漆水》篇所谓今有水出杜阳县岐山北漆溪，谓之漆渠者也。《隋志》，普闰县有漆水。《麟游县志》，水出县西旧普闰县西。杜阳县详下。故徐广曰：漆水出杜阳之岐山者，是也。会贞按：《史记周本纪》，古公度漆沮，《集解》徐广曰，水在杜阳岐山。在为出之误，当以此《注》正之。岐山，详下。漆朱漆下有水

字，《笺》曰：水字疑衍。全、赵、戴删。渠水南流，大壑水注之。朱壑讹作栾，赵据《寰宇记》改，戴作壑。会贞按：残宋本、《大典》本作壑。水出西

北大道川，朱无水字，戴、赵增。东南流入漆，即故岐水也。会贞按：《隋志》，普闰县有岐水。《方輿纪要》，岐水在岐山县西北四十五里，自麟游县西南流，经县界，东南至扶风县界，入漆水。今水自岐山县西北，至县西南入雍水，《寰宇记》故作古。《淮南子》曰：岐水出石桥山，会贞按：《墜形训》，岐出石桥。高诱无《注》。依酈说，山当在今麟游之西南，岐山之西北。今岐山南五十里有石桥山，乃别一山也。东南流。相如《封禅书》《史记》、《汉书 相如传》。曰：收龟于岐。朱作牧龟，《笺》曰：《史记》作收龟，《汉书》作放龟。文颖《注》曰：周放畜余龟于池沼之中，至汉，得之于岐山之傍。会贞按：《笺》引《史》、《汉》，接引文《注》，意以放为是，故全作放而斥作收之误，戴、赵则作收。今考《史记》云：获周余珍，收龟于岐，作两句读，分为二事，则作收，文义方协。《汉书》无珍字，作一句读，以为一事，则作放似亦通，此文说所由来。但周余放龟，究嫌不辞。《史记志疑》反谓当从《汉书》，失之。而裴驷引徐广曰，一作放龟，是《史记》亦有作获周余珍，放龟于岐之本。又引《汉书音义》曰，余珍，得周鼎也。是《汉书》亦有作获周余珍，放龟于岐之本。故《文选》因之。然二事对举，不得一言获，一言放，或以获余珍、放龟为二事连举，谓宝鼎、放龟皆岐周所有，汉并获之。而周鼎不出于岐，其说亦不可通。故朱琦《释文选》仍谓放当作收，酈氏但引四字，必是所见《史记》作收，若作放，应别有辨语矣。《汉书音义》曰：岐，水名也，会贞按：引见《史记 相如传 集

解》。谓斯水矣。二川并逝，朱并讹作洋。全、赵、戴改。俱为一水，南与杜水合，会贞按：当合于今岐山县西北。自下通得岐水之目，朱无此八字，全、赵同，戴增。会贞按：盖因下又称岐水也。俗谓之小横水，朱横作黄，《笺》曰：孙云，当作小横水。会贞按：对下大横水，故有小横水之目。《地形志》，岐州平秦郡有横水县，分周城置，取此水为名也。亦或名之米流川。会贞按：《诗 邶风》，河水弥弥，《广韵》音弭，水流貌。弥、米音同，盖本当作弥流，酈氏好奇，变称米流也。[一六]径岐山西，朱西讹作而。赵改云，孙潜校改。全、戴改同。会贞按：《汉志》美阳，《禹贡》岐山在西北。《续汉志》、《地形志》并云，美阳有岐山。《括地志》，山在岐山县东北十里。《县志》，天柱山在县北十里。岐山在县东北五十里。分天柱、岐山为二，然实一山也。互详下。又屈径周城南，城在岐山之阳而近西，会贞按：《续汉志》，美阳有周城。《地形志》，雍县有周城。《括地志》，故周城一名美阳城，在武功县西北二十五里，即太王城也。地望稍差。王祎《周公庙记》曰，周城今为岐阳镇，遗址犹存，广袤七八里，四围皆深沟。高士奇曰，在今岐山县东北五十里。所谓居岐之阳也，会贞按：《诗 鲁颂 閟宫》篇文。非直因山致名，亦

指水取称矣。会贞按：足征杜水即岐水。山南曰阳，水北曰阳，周城在岐山之南，岐水之北，故皆可云居岐之阳。又历周原下，守敬按：《诗 大雅 》篇，周原膺膺。《续汉志》美阳《注》引《帝王世纪》，周城南有周原，而《诗谱》曰，周原者，岐山阳，地属杜阳，[一七]地形险阻，而原田肥美。又异。高士奇曰，原东西横，在今岐山县东北四十里。北则中水乡成周聚，故曰有周也。守敬按：《汉志》，右扶风美阳县中水乡，周太王所邑。《说文》亦云，太王所封，在美阳中水乡。依此《注》成周聚即中水乡之聚名。《孟子》，太王去邠，邑于岐下。《史记 周本纪 集解》引皇甫谧云，邑于周地，故始改国曰周。水北即岐山矣。昔秦盗食穆公马处也。朱《笺》曰：《吕氏春秋》，秦穆公失其乘马，见野人方将食于岐山之阳。公曰，食骏马之肉而不还饮酒者，恐伤女也。于是 饮而去。守敬按：《括地志》，野人坞在岐州雍县东北二十里，野人盗马食处，因名焉。《寰宇记》，野人坞在天兴县南一百八十步。《方輿纪要》，坞在凤翔府东南十余里。岐水又东，径姜氏城南为姜水。守敬按：《明一统志》，姜氏城在宝鸡县南七里，城南有姜水，误也。《御览》七十引《三辅旧事》：姜泉在岐山县。《一统志》，姜氏城在岐山县东，则姜水亦在县东矣。按《世本》，炎帝姜姓。《帝王世纪》曰：炎帝，神农氏，姜姓，母女登，朱脱姓字，女作安，《笺》曰：谢云，姜母安登，宋本作母曰姜姁。云：谢引宋本亦误。据《世纪》当作神农氏，姜姓，母安登。按于文是炎帝神农氏，句，姜母安登，句，本无误也。今《三皇纪》作女登。守敬按：《史记 五帝本纪 正义》，宋本《御览》七十八引《世纪》，姜下并有姓字。《御览》七十八、一百三十五引并称母曰任姁，有乔氏女，名女登。据谢引宋本，此原文当是姜姓，母曰任姁。宋本倒错任字为姜，又脱姓字，后人见其不可通，移姜字于母上，又改作母女登，传刻复讹女为安也。朱斥宋本之误，而不能因宋本悟及邠氏原文，就今本言其谓当作姜姓至确，而犹沿安登之误。赵并不知有脱误，其引《三皇纪》作女登，亦但存疑。戴增姓字，改安作女，是也。然究非邠氏原文，今姑从之，而存其说于此。游华阳，感神而生炎帝，长于姜水。守敬按：《史记 正义》、《御览》引《世纪》，详略稍异。与雍水合而东，守敬按：朱作水合而东四字，有脱文，赵并删水字，尤非。全、戴增改作是其地也，东注雍水，雍水又南，似合。然雍水东流，非南也，今增与雍二字，下文与涑魑水合而东，其辞例也。会美阳县之中亭川水也。朱会作径，赵同，全、戴改水也二字作合武水三字。守敬按：武水乃后起之名，古无此称。且下文 莫水径美阳县之中亭川注雍水，谓莫水会杜水注雍水也。是中亭即杜水，不得又添出武水，今但改径为会，即合。水发杜阳县大岭侧，会贞按：《水道提纲》谓之石臼水，出麟游县

西北山，下流谓之武亭水。世谓之赤泥岷，会贞按：《魏书 灵征志》熙平二年，金出岐州横水县赤粟谷，粟为栗之误。粟泥音近，赤粟谷即赤泥岷也。沿波历涧，俗名大横水也。会贞按：《新唐志》，好畤县有大横关，取此水为名。疑即杜水矣。其水东南流，东径杜阳县故城，朱脱县字，全、赵、戴增。会贞按：两汉县属右扶风，魏属扶风。《寰宇记》引《县国地道记》，晋省。《一统志》，在今麟游县西北。东西三百步，南北二百步，戴移此二句于上大岭侧下。守敬按：世谓之赤泥岷，紧接大岭说，其间不得隔以此二句，当仍原文为是。世谓之故县川。又故县有杜阳山，朱又故下有谷字。赵改虢，云：《汉志》右扶风有虢县，后汉初并入雍，故谓之故虢也。全、戴亦改虢。守敬按：汉虢县在雍县南三十五里，杜阳山在雍县东北三十五里，山不得属虢县。且《汉志》亦不云虢县有杜阳山，赵臆改，全、戴并为所误。窃以谷字衍文，故县承上，与上句称故县同，即谓杜阳县也。山北有杜阳谷，有地穴，北入，亦不知所极，在天柱山南。朱作大柱。赵云：当作天柱。《寰宇记》岐山县下云，岐山亦名天柱山。《河图括地象》曰，岐山在昆仑山东南，为地乳，上多白金。周之兴也，鸞鷖鸣于山上。时人亦谓此山为凤凰堆。酈道元注《水经》云，天柱山有凤凰祠。或云其高峻，迥出诸山，状若柱，因以为名。一清按：《御览》四十及程克斋《春秋分记》并引之，今缺失之矣。故县取名焉，亦指是水而摄目矣。即王莽之通杜也。故《地理志》曰：县有杜水。朱有讹作自。赵、戴改云：按《汉志》右扶风杜阳县，杜水南入渭。《诗》曰，自杜。师古曰，《大雅》之诗曰，人之初生，自土沮漆。《齐诗》作杜，言公刘避狄而来，居杜与漆沮之地。又东，朱东上有脱文，戴增杜水又三字，赵增又字。二坑水注之。水有二原，一水出西北，与渎魑水合，而东，朱脱与字，合上衍二字，戴、赵增删。守敬按：二源当并出今麟游县西南，其出西北者，北源也，渎魑水则南源也。钱坫斟注《汉志》作渎魑，盖谓如瀼水有瀼魑之目也，可存参。历五将山，守敬按：《通鉴》，晋太元十年，秦王坚以讖书云，帝出五将久长得，出奔五将。《通典》，岐山县有五将山。《元和志》，五将山在岐山县西北六十里。在今岐山

县北，扶风醴泉县界。至《新唐志》醴泉县之五将山，乃别一山，或即五林之误。又合乡谷水，水出乡溪，东南流入杜，全、戴杜下增水字。守敬按：水当在今麟游县南。谓之乡谷川。又南，莫水注之。朱莫讹作莢。赵改云：按《名胜志》引《注》作莫水。《方輿纪要》云，莫水亦曰莫谷水。《寰宇记》武功县下引《水经注》云，莫谷水南径美阳县，与中亭川水合。莢之与莫，字形相近，全、戴改莫。水出好畤县梁山，大岭东，朱东讹作泉，赵、戴改同。守敬按：《四书释地》此即太王自邠抵岐踰梁山之梁山也。《地形志》，莫西县有梁

山。南径梁山宫西，故《地理志》曰：好畤有梁山宫，秦始皇起。守敬按：《史记 始皇本纪》，三十五年，幸梁山宫。水东有好畤县故城，王莽之好邑也。世祖建武二年，封建威大将军耿弇为侯国。守敬按：见《后汉书 耿弇传》。又南径美阳县之中亭川，守敬按：《通典》，美阳治中水乡，[一八]城西即中亭川。注雍水，守敬按：此谓莫水合杜水，注雍水也。谓之中亭水。又南径美阳县西，永元二年，更封彰侯耿秉为侯国。朱彰作鄣，下衍雍字。赵云：按《后汉书 耿秉传》，以章和二年，封美阳侯，无封鄣、雍侯事。据前獮道县《注》云，渭水东北流与彰川合，东北至彰县南。永元元年，和帝封耿秉为侯国。是秉先尝封彰侯，后更封美阳，足补范《书》之缺。此雍字误。戴改永元为章和，改鄣为彰，删雍字。守敬按：范《书 耿秉传》不载封彰侯事。此《注》上卷，永元元年封彰侯，永元二年更封美阳，

凿凿言之，盖本他家《后汉书》。乃赵引范《书 秉传》章和二年封美阳，戴即据改，此由不知《传》作章和之误也。《传》云，章和二年，拜征西将军，副车骑将军窦宪，击北匈奴，大破之，封美阳侯。是封美阳侯以击北匈奴之功。考《和帝纪》、《窦宪传》，北伐匈奴，在永元元年，则《秉传》之误无疑。且章和在永元前，何得谓永元元年封彰侯，章和二年封美阳，其误更不待辨。其水又南流注于渭。朱此下杂入渭水，又东径郿坞南至其愚如此共五十三字，全、赵同。戴移前与渭水东径郿县故城南相比次。渭水又东朱又讹作之，全、赵、戴改。洛谷之水，出其南山洛谷。会贞按：《通鉴》魏甘露二年，《注》引此作骆谷。《蜀志 姜维传》、《魏志 曹爽传》并作骆谷。《地形志》，美阳有骆谷。《通典》，美原有骆谷关。《长安志》，洛谷在整屋县南三十里，有道入洋州。洛谷互见《沔水上》。北流径长城西，魏甘露二年，蜀遣姜维出洛谷，围长城，朱二年作三年，全、赵、戴同。会贞按：《蜀志 后主传》，姜维出骆谷，在延熙二十年，景耀元年还。《姜维传》同。延熙二十年当魏甘露二年，景耀元年当甘露三年，是维于二年出，三年还。此三年为二年之误，今订。又《维传》云，时魏司马望、邓艾皆军于长城。《魏志 艾传》亦云，拒维于长城。维未围长城也。酈氏抄变其文，于情事稍戾。即斯地也。又北流注于渭。朱脱此句，全、赵、戴同。守敬按：《通鉴》魏甘露二年，《注》引酈《注》有此句，今增。

又东，芒水从南来流注之。

芒水出南山芒谷，朱无山字，赵增云：南下落山字，谓终南山也。宋敏求《长安志》校补。守敬按：

《御览》一百八十五、《通鉴》魏甘露二年《注》引此，并有山字。北流径玉女房，[一九]水侧山际有石室，世谓之玉女房。守敬按：《长安志》，玉女洞

在整屋县南三十里，洞门崇四尺，阔三尺。《整屋县志》，玉女洞在黑水谷中。芒水又北径整屋县之竹圃中，守敬按：《史记 货殖传》，渭川千亩竹。《汉书》秦有郿、杜竹林。《长安志》引《晋地道记》，司竹都尉治郿县，其园周百里，以供国用。合之汉诏称整屋芒竹，盖自整屋东连郿、杜，皆古司竹地，此句但芒水径竹圃，乃因汉诏为说耳。《隋志》，整屋县有司竹园。《元和志》，园在县东十五里。《寰宇记》，在县东十二里。亦第指园之西偏言也。整屋县详下卷。分为二水。[二〇]全以此四字为重文，守敬按：非也。汉冲帝诏曰：赵云：《日知录》幼主谓之冲帝。《水经注》以孺子婴为冲帝。守敬按：《长安志》引此作汉婴儿子诏曰。翟义作乱于东，霍鸿负倚整屋芒竹，守敬按：翟方进少子义为东郡太守，恶王莽居摄，乃举兵。三辅闻翟义起，盗贼并发，霍鸿等自称将军。附见《方进传》，此诏传亦载之。即此也。朱也下有其水分为二流六字。赵、戴同。会贞按：此与上分为二水句复，当是衍文。一水东北为支流，朱水下衍之字，全、赵同，戴删。会贞按：《长安志》引此无之字，但脱流字。支流详下卷。一水北流注于渭也。朱《笺》曰：旧本、吴本俱缺此《注》。谢耳伯据宋本补。

校记

[一] 「斜水则言出斜谷，不以为出此山」 按：杨说非。检《寰宇记》卷百三十三褒城县下实云：「褒水源出此山」，「斜水源并出西北衙岭山」；《寰宇记》卷三十郿县下则云：「斜水出斜谷」。《疏》漏检卷百三十三。

[二] 「北历斜谷」 按：《郡国志》，武功有斜谷。《注》引《西征赋 注》曰：「褒斜谷，在长安西南，南口褒，北口斜，长百七十里，其水南流。」

[三] 「《御览》引作孟玉」 按：影宋本《御览》仍作「琰」，不误。张澍辑《诸葛武侯集》，「琰」字存半作「玉」，因避清嘉庆帝讳，刊去其半。

[四] 「斜水出衙岭北，至郿注渭」 按：《汉书》「岭」下有「山」字，《注》字作「入」。酈氏钞变其文。

[五] 「《文选 张衡〈西京赋〉》、潘岳《西征赋》均作太一」 按：此二者非佳证，不必引。《赋》中终南太一为一山，李善《注》已明辨之云：「终南，南山之总名，太一，一山之别号耳。是二山非一山也。」故酈氏引杜预说以明古文之非是。

[六] 「不得鼓角鼓，角则疾风雨至」 按：《寰宇记》「至」上有「立」字，《御览》、《长安志》十四「至」上有「兼」字。《注》文当作「不得鸣鼓角，鸣鼓角则疾风暴雨兼至」。

[七] 「杜彦达」 按：《寰宇记》二十七武功县下作「彦达」。

[八] 「终如……言矣」 按：《大典》本钞脱「其」字，戴盖据《大典》

本删。（原文「终如其言矣。戴删其字，非。」今据台北本删「其」字及「戴删其字非」，并增「赵有其字」。）

[九] 「《地形志》，美阳有姜嫄庙」 按：《地形志》雍州扶风郡有美阳县，无注。岐州武功郡亦有美阳，《注》云：「有岐山、太白山、美原庙。」今标点本校记引温校：「美原疑即姜嫄。」校记云：「杨《疏》于《渭水》篇此条下引《地形志》作姜嫄庙，无说。」

[一〇] 「《元和志》，姜嫄祠、后稷祠，并在武功县西南二十二里」 按：《元和志》与《长安志》同，武功县下云后稷祠在县西南二十三里，姜嫄祠在县西南二十二里。「并」字误，当删。

[一一] 「当为理寢」 按：诸本皆作「寢冤」，惟《大典》本作「侵冤」，作「侵」是也。今据订。戴氏据《大典》本改字不少，独于此未敢，何耶？又《长安志》引此《注》：害良善作「害」字，不作「杀」：亭遂清安作「清晏」。

[一二] 「《汉志》，右扶风武功县有淮水祠，疑雍水祠之误」 按：今标点本「淮」字校改为「褒」，当据上文。然淮、雍形近易讹，无缘为「褒」字之误，存疑。

[一三] 「细核赵本实止四百一十九字，全、戴皆有增加，故字数各异」 按：戴氏云：共四百三十七字，近刻脱落，据原本补。今细核《大典》本实四百二十字，其多出之十七字，则戴氏所增而《大典》本所无者也。

[一四] 「文帝改镇为岐州」 按：《寰宇记》三十凤翔府下文，此「文帝」即孝文帝拓跋宏。

[一五] 「雍有五時……赵云：按此《注》有讹误……此足以释赵氏畦時在雍之疑矣」 按：雍五時，《封禅书》有明文曰：孝文十三年，「有司议增雍五時路车各一乘驾被具，西時畦時禺车各一乘，禺马四匹驾被具」。据此则西時、畦時俱在五時之列。十五年夏四月，《封禅书》又记：「文帝始郊见雍五時。」（《郊祀志》则云幸雍郊见五時，更是在雍之证。）五時者，秦旧四帝，有白、青、黄、赤。汉高立黑帝祠，命曰北時。小司马《索隐》云：「四時，据秦旧而言也。」是也。顾祖禹说可从。

[一六] 「盖本当作弥流，酈氏好奇，变称米流也」 按：熊说无据。此或名米流川，在小横水之下，无由远取《邶风》为目，不得以酈氏好奇变称自圆其说，熊《疏》中往往有之，读者当更求其确解。

[一七] 「地属杜阳」 按：阮校本郑氏《周南召南谱》云：「周召者，《禹贡》雍州岐山之阳地名，今属右扶风美阳县，地形险阻而厚田肥美。」《疏》引《诗谱》未尽依原文。孔氏《正义》云「美阳，本或作杜阳」。按《志》扶

风自别有杜阳县，而岐山在美阳，不作在杜阳，作『杜』者误也。《疏》引文未细检。

[一八]「《通典》，美阳治中水乡」 按：《通典》无此文。杨氏盖转引《方輿纪要》五十四，美阳城条下有：「杜佑曰，美阳治中水乡，城西即中亭川。」

[一九]「北流径玉女房」 按：沈钦韩《疏证》云：苏轼《仙游潭》诗自注云，「中兴寺中有玉女洞，洞中有飞泉，甚甘。」按《名胜志》：五福山在整屋县东南四十里，越十里为玉女洞。

[二〇]「分为二水」 按：全以此四字为重文。杨氏非之。而酈《注》引汉冲帝诏至「即此也」下朱本

有「其水分为二流」六字，熊氏谓与上「分为二水」句复，当是衍文而删之。今按：全氏是而《疏》非也。《注》引汉冲帝诏，所以释上文之竹圃，至「即此也」释竹圃讫。于是接 其水分为二流，文从字顺。虽汉诏为《注》中《注》，但必非全氏而删应有之「其水分为二流」六字，而「分为二水」四字遥隔在前，文气不接。如必欲删此六字，则当移「分为二水」四字于「即此也」之下，究不如删此四字而仍存六字为妥。

《水经注疏》卷十九

后魏酈道元注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

疏

渭水下全下作二，戴删下字。

又东过槐里县南，朱又上有渭水二字，赵同，全、戴删。又东，澇水从南来注之。

渭水径县之故城南。《汉书集注》，李奇谓之小槐里。县之西城也。朱脱县字，全、赵同，戴增。守敬按：《汉书 樊哙传》，攻赵贲，下郿、槐里、柳中、咸阳，灌废丘，最。师古不载李奇此说。《史记 索隐》引李奇曰，废丘即槐里也。上有槐里，此又言者，疑此是小槐里。是奇但因废丘言及小槐里，并未明其所在。酈氏确指为县之西城，盖别有依据。而《寰宇记》云，小槐里，李奇曰，即槐里之西城也。东已有槐里城，以此城为小槐里。当即本酈《注》为说。《魏志 杨阜传》，阜为武都太守，太祖以武都孤远，徙郡小槐里，此城也。

[一]《一统志》，小槐里城在今兴平县西，接武功县界。

又东与芒水支流合，水受芒水于竹圃。守敬按：支流受芒水处，当在今整屋县东南。东北流，又屈西北入于渭。朱西作而，脱北字。《笺》曰：谢云，宋本

作又屈西北入于渭。赵据孙潜校作屈而西北，戴作屈而北。入下并有于字。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作北入渭。

渭水又东北径黄山宫南，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云：考黄山宫及就水、田溪水皆在槐里县西，不得与《经》淆紊，全、赵改同。会贞按：《三辅黄图》，黄山宫在与平县[唐始有此县。]西三十里。《元和志》、《寰宇记》并云在县西南三十里。钱坫云，今县西南三十里马嵬坡，土人往往于故址得宫瓦，有黄山二字。即《地理志》所谓县有黄山宫，惠帝二年起者也。朱二作三，戴、赵依《汉志》改。会贞按：《方輿纪要》引《宫阙簿》云，惠帝二年建。《东方朔传》曰：武帝微行，西至黄山宫，会贞按：《汉书 朔传》但言西至黄山，无宫字。《注》，晋灼曰，黄山，宫名，在槐里。此兼采《注》文。故世谓之游城也。朱也上有非字，赵同，全、戴删。

就水注之。朱此四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南山就谷，守敬按：《明志》，盩厔县南有龙水，龙乃就之误。《县志》，就水自就谷北流为沙河。北径大陵西，世谓之老子陵。昔李耳为周柱下史，朱无下字，《笺》云：孙云，当作柱下史。赵、戴增下字。守敬按：《寰宇记》、《长安志》引此作柱下史。赵增是也。《书钞》六十二引《汉官仪周》曰柱下史老聃为之。

《史记 老子传》，周守藏室之史也。

《索隐》云，乃周藏书室之史。《张苍传》老子为柱下史，即藏室之柱下，因以为官名。以世衰入戎，守敬按：《老子传》，见周之衰，遂去过关，莫知其所终。《列仙传》，之流沙之西。于此有冢，事非经证。然庄周著书云：老聃死，秦失吊之，三号而出。守敬按：庄子《养生主》文，残宋本聃作子，失作佚，无吊之及而出四字。自黄本依原书改增而各本沿之，然恐有讹误。是非不死之言。人禀五行之精气，阴阳有终变，亦无不化之理。以是推之，或复如传。会贞按：谓如庄周书言老聃死也。古人许以传疑，故两存耳。会贞按：释道宣《广弘明集 辨惑》篇《序》云，李叟死于槐里。其跋孙盛《老子疑问反讯》篇后云，老子遁于西裔，行及秦壤，死于扶风，葬于槐里。《路史后记》七《注》，郿县柳谷水西有老子墓。《寰宇记》，盩厔县有老子陵。《盩厔县志》，县东南三十五里有五老洞，相传即老子葬处。而《御览》一百七十七引《楼台本记》云，尹喜宅南山阜上仙馆舍，即大夫观望之台也。昔老君于此山腾空，时人因号曰老子陵，盖非坟墓也。故《尔雅》曰，大陆曰阜，大阜曰陵，此之谓矣。是又一说。可补酈氏之所未备。就水历竹圃，就水当径竹圃中与芒水同，且北流亦不得历圃北也，以圃字绝句，北字下属为是。朱脱竹字，《笺》曰：孙云，圃字疑误，或是陵字。赵增竹字云，按《名胜志》引此作历竹圃北，《笺》说非是，戴增同。竹圃甚大，详上卷。北与黑水合。水上承三泉，朱

脱水字，戴、赵增。就水之右，三泉奇发，会贞按：《通鉴》梁普通六年，魏贼莫折天生

军于黑水，魏将崔延伯军于马嵬，旋选精兵，西度黑水。即此水也。据《注》其水三源发于就水之右，与芒水在就水之左者有别，则非今之黑水也。言归一渎，北流左注就水，朱注讹作径，赵同，全、戴改。就水又北流注于渭。

渭水又东合田溪水，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南山田谷，守敬按：《长安志》，田谷河在整屋县东南三十五里，出终南山下。《整屋县志》，谷去县三十五里，在太微峰东二里。北流径长杨宫西，朱脱径字，戴增，守敬按：宫详下。又北径整屋县故城西。守敬按：前汉县属右扶风，后汉废，后魏复置，仍属扶风郡。钱坫云，在今县东三十里，地名终南镇。又东北与一水合，水上承整屋县南泉，朱县讹作南，与下重，戴、赵改，又并改泉作源。守敬按：《水注》涿水又东北与阪泉合，水导源涿鹿县之东泉，与此称承整屋县南泉一例，则泉字不误，改源非也。泉在整屋县南，则在今县之东南。上言田溪水径整屋县故城西，下言此水径县东，则此水在田溪之右也。北径其县东，又北径思乡城西，守敬按：《元和志》，思乡城在蓝田县东南三十三里。宋武帝征关中筑。南人思乡，因名。乃别一城也。此城当在今整屋县东，建置无考。又北注田溪。田溪水又北流注于渭水也。

县北有蒙茏渠，朱讹作县苑有蒙茏源，《笺》曰：谢云，当作县北。赵云：源，《汉志》作渠，下成林

源、灵轺源之源，并当作渠。会贞按：今本《汉志》茏讹作笼，当以此正之。上承渭水于郿县东，径武功县二县并详上卷。为成林渠。戴云：按此有脱误。

《汉志》右扶风郿下云，成国渠首受渭，东北至上林苑为蒙茏渠。会贞按：《沟洫志》亦作成国渠，与《地理志》同，别无成林之称。故钱坫改成林为成国。洪颐、王先谦亦以成林为成国之讹。此云成国渠承渭水于郿，纪汉渠所起也。后云卫臻所开之成国渠，承汧水于陈仓，别纪魏渠所起也。盖汉但引渭，魏更引汧耳。而一言自郿径武功，一言自陈仓径郿及武功，其无异道可知矣。《元和志》，成国渠在郿县东北九里，受渭水以溉田，殆仍就汉渠言也。或谓《注》后 故渠径渭北，《汉志》谓渠至上林苑，上林苑则在渭南。然考《汉书》，司马相如《上林赋》，出入泾渭。扬雄《羽猎赋》，上林北绕黄山。《霍光传》，宣帝地节中，霍云多从宾客猎黄山苑中。黄山在渭北，则上林苑兼有渭北地也。东径县北，朱讹作县苑，全、赵、戴改。亦曰灵轺渠，会贞按：《汉志》整屋县，灵轺渠，武帝穿也。班氏不详灵轺原委者，盖以此渠为成国渠之下流，即蒙茏渠也。《河渠书》以为引堵水，朱脱书字、为字，戴增。赵改河渠作漳渠云：《汉书 沟洫志》，关中灵轺、成国、漳渠引诸川。如淳曰，漳音

韦，韦水出韦谷。此河渠是漳渠之误。全改同。会贞按：此《注》作堵水，明是引《河渠书》，《河渠书》不言漳渠，不得据《沟洫志》改，当以戴增为是。徐广曰：一作诸川，朱川讹作水，全、赵、戴改。会贞按：《史记集解》引徐说作川，与《沟洫志》同。是也。

渭水又东径槐里县故城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小槐里至此，乃《经》所谓

过槐里县南也。全、赵改同。县，古犬邱邑也，周懿王都之。朱懿讹作赧，《笺》曰：《帝王世纪》及《世本》[《诗小雅谱疏》引《世本》。]并云，懿王自镐徙都犬邱，此作赧王，字之误耳。会贞按：《汉志》槐里，周曰犬丘，懿王都之。秦以为废邱，会贞按：《汉志》，秦更名废丘。《高帝纪》韦昭曰，秦欲废之，更名废丘。[二]亦曰舒邱，会贞按：舒邱未详。《方輿纪要》，相近有舒邱城，汉桓帝封皇甫嵩为舒邱侯，邑于此。盖由误读酈《注》，以此句合下为一事，又不知桓为讹字也。中平元年，灵帝封左中郎将皇甫嵩为侯国。朱中平讹作和平，灵帝讹作桓帝。赵云：沈氏曰，是灵帝中平。会贞按：《后汉书皇甫嵩传》，中平元年，先为左中郎将，后为左车骑将军，封槐里侯。县南对渭水，会贞按：上渭水径县故城南，是南对渭水矣。北背通渠。会贞按：此指成国故渠，后故渠径槐里县北，是北背通渠也。《史记秦本纪》云：秦武王三年，渭水赤三日。秦昭王三十四年，渭水又大赤三日。赵云：沈氏曰，《秦本纪》中无此文，而《汉书五行志》引之，再考之则武王事，见重秦世系中。而昭王事终佚。会贞按：《汉书五行志》渭水又下无大字。《长安志》引亦无大字，此当衍。[三]《洪范五行传》云：赤者，火色也，水尽赤，以火沴水也。渭水，秦大川也，阴阳乱，[四]秦用严刑败乱之象。守敬按：《汉书五行志》引《史记》后，接云，刘向以为近火沴水也。秦连相坐之法，弃灰于道者黥，罔密而刑虐，至于变乱五行，气色谬乱。天戒若曰，勿为刻急，将致败亡。与《注》引

《洪范五行传》不同。《御览》五十九、六十二，《长安志》引上《史记》，并引此传盖即据酈书。后项羽入秦，封司马欣为塞王，都栎阳；董翳为翟王，都高奴；章邯为雍王，都废邱，守敬按：《史记项羽本纪》，三分关中，王秦降将。立司马欣为塞王，王咸阳以东至河，都栎阳。立董翳为翟王，王上郡，都高奴。立章邯为雍王，王咸阳以西，都废邱。栎阳详本篇下卷，高奴详《河水注》三。居槐里，《笺》曰：谢云，居槐里三字疑衍。戴删三字。赵云：按是《注》正释槐里，故重言之，较栎阳、高奴加详焉，非赘词也。守敬按：史无居槐里之文，又下云，汉祖改曰槐里。故谢疑居槐里为衍。戴遂据删。然考《竹书纪年》，懿王迁于槐里，是周时犬邱亦名槐里。《史记周勃世家》

，攻槐里、好畤，最。又云，围章邯废丘，破之。《樊哙传》，击章邯，下郿、槐里、柳中、咸阳，灌废丘，最。《汉书》并同。则秦废丘亦称槐里也。此《注》都废丘，居槐里，盖兼举之。至汉祖之改，始专以槐里名县耳。为三秦。守敬按：《史记 始皇本纪》，灭秦之后，各分其地为三，名曰雍王、塞王、翟王，号曰三秦。汉祖北定三秦，守敬按：《史记 项羽本纪》，汉还定三秦。引水灌城，遂灭章邯，三年，改曰槐里，会贞按：《史记 高祖纪》二年，引水灌废丘，废丘降，章邯自杀。更名废丘为槐里。《汉书》引水灌废丘，章邯自杀，亦在二年。此作三年改槐里，盖本《汉志》，然实误也。王莽更名槐治也。世谓之为大槐里，晋太康中，始平郡治也。守敬按：前汉县属右扶风，后汉为右扶风治，魏为扶风治。《晋志》始平郡，泰始三年置。[五]《宋志》二年置。《注》称太康中始平郡治者，据《宋志》，槐里，《太康地志》属始平。此盖但就《太康地志》为说也。后魏仍属扶风。钱坫云，在今与平县东南十里。其城递带防陆，旧渠尚存，即《汉书》所谓槐里环堤者也。守敬按：《翟方进传》，赵明依阻槐里环堤。师古曰，槐里县界其中有环曲之堤，而明依之以自固也。东有漏水，朱漏作涌，《笺》曰：宋本作漏。赵仍作涌，戴改。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并作漏。《长安志》引此同。出南山赤谷。守敬按：《魏书 陆真传》，咸阳民赵昌扇动郿、盩厔二县，聚党数百人，据赤谷以叛。即漏水所出之谷也。《长安志》，赤谷在盩厔县东南三十五里。《盩厔县志》，在田谷东四里。东北流径长杨宫东，宫有长杨树，因以为名。守敬按：《汉志》，盩厔有长杨宫，秦昭王起。《三辅黄图》，宫在今盩厔县东南三十[有脱文。]里，本秦旧宫，至汉修饰之，以备行幸。宫中有垂杨数亩，因名。《元和志》，宫在盩厔东南三十三里。漏水朱讹作渭水。《笺》曰：宋本作漏水。全、赵改涌，戴改漏。守敬按：残宋本作漏。《长安志》引此同。又北历苇圃西，朱讹历作径，圃讹作围，戴改。赵据《名胜志》校改，作历苇圃西。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作历苇圃，《长安志》引此同。又云，苇圃在盩厔县东南三十里，[六]周二十顷。亦谓之仙泽。守敬按：《元和志》，望仙泽在盩厔县东南三十五里，中有龙尾堆。里数有误。长杨宫在此泽南，志言在县东南三十三里，安得泽反在县东南三十五里耶？《长安志》，泽在县东南三十七里，周一十里，尤误。据《长安志》，苇圃在县东南三十里，是三十五、三十七，衍五字、七字也。又北径望仙宫。会贞按：下文耿谷水径仙泽东，又径望仙宫东，此水在耿谷水之西，既历仙泽西，则亦径望仙宫西矣，宫下当有西字。《初学记》二十四，汉有望仙宫，见《汉武故事》。《一统志》，宫在盩厔县东四十里。

又东北，耿谷水注之，水发南山耿谷，会贞按：《长安志》，耿谷水在鄠县西南三十里，阔三步，深一尺，其底并碎砂石。《一统志》，水在鄠县西南，接盩厔县界。则所出之就谷，在今鄠县西南，盩厔东南境矣。北流与柳泉合。守敬按：柳泉无考。东北径五柞宫西。长杨、五柞二宫，朱脱五柞下八字，《笺》曰：宋本作东北径五柞宫。赵云：按《长安志》引此文，五柞宫下，尚有西长杨五柞二宫七字。《寰宇记》盩厔县下亦有之，今补入。全、戴增同。守敬按：《长安志》五柞下无宫字，合之宋本乃完全。《寰宇记》引有长杨以下六字。相去八里，守敬按：《长安志》引作八十里，衍十字。《寰宇记》引与此同。以树名宫，亦犹陶氏以五柳立称。守敬按：《陶渊明集》有《五柳先生传》。故张晏曰，宫有五柞树。守敬按：《西京杂记》，汉五柞宫有柞树，皆连三抱，上枝覆荫数十里。在盩厔县西。朱《笺》曰：西一作矣。赵云：按《汉书注》作西，《笺》说之缪可知矣。守敬按：《汉书武帝纪》后元二年，行幸盩厔五柞宫。张晏曰，有五柞树，因以名宫。无在盩厔句，盖师古删之。而《宣帝纪》及《丙吉传》，师古亦但言宫在盩厔。赵谓《汉书注》作西，失之。且此《注》入渭诸水，自西而东，先田溪水径盩厔城西，后耿谷水径五柞宫西，又北径仙泽东，则宫在盩厔东南。若张说，是宫在盩厔西，酈氏何以不驳之？可知此西乃南之误，以南可以该东南也。《三辅黄图》，五柞宫在盩厔县东南三十八

里，与《元和志》合，知《黄图》为后人所辑，就隋移置之县言，宫亦在东南也。其水北径仙泽东，又北，朱讹作北又，赵同，全、戴乙。径望仙宫东，又北与赤水会，又北径思乡城东，思乡城见前。又北注渭水。守敬按：《长安志》，北流入兴平县界，合渭水。

渭水又东合甘水，朱此七字讹作《经》，赵、戴改《注》。水出南山甘谷，守敬按：《长安志》，甘谷水在鄠县西南二十二里，阔三步，深一尺，其底并碎砂石。今在鄠县西南，接盩厔县界。考坛谷之东十五里为甘谷，此水所出也。北径秦文王萇阳宫西，守敬按：《汉志》，鄠县有萇阳宫，秦文王起。钱坫曰，《东方朔传》作倍阳，李斐音萇为倍。《说文》，县有乡，读若倍，[七]是即萇，萇即倍矣。《说苑》以为始皇迁太后之处。守敬按：《三辅黄图》，宫在今鄠县西南二十三里。《元和志》、《长安志》同。县自隋移今治，此亦《黄图》为后人所辑之证。又北径五柞宫东。

又北径甘亭西，守敬按：《说文》，鄠有甘亭。《续汉志》同。刘昭引《帝王世纪》，亭在县南。《元和志》《长安志》，亭在县西南五里。《寰宇记》在西五里，脱南字。在水东鄠县。赵在水东，据孙潜校作在甘水之东。守敬按：《寰宇记》引此作在甘水之东，然在水东鄠县自通，当是乐氏节引增字，孙

氏遂以为据。昔夏启伐有扈，作誓于是亭。守敬按：《史记 夏本纪》，启伐有扈，将战，作《甘誓》。故马融曰：甘，有扈南郊地名也。朱甘字讹在扈字下，《笺》曰：南一作西。赵云：按南字不误，甘字当移在有扈之上。《尚书音义》校正。会贞按：《史记 夏本纪 集解》亦引马融曰，甘，有扈氏南郊地名。赵云：《寰宇记》郾县下，引《水经注》曰，扈水上承扈阳池。按此处引有扈以证甘水，故知脱文于此。甘水又东得滂水口。水出南山滂谷，守敬按：《说文》，滂水出郾县，而《汉志》郾县有漓水，无滂水。王念孙谓漓水即滂水之误，是也。详见后。《山海经》，牛首之山，滂水出焉。此云出滂谷，盖牛首山谷也。《元和志》谓牛首山在郾县西南二十三里，南接终南。今沿谷两岸，东属郾，西属整屋。北径汉宜春观东，朱东字在下句又字下，赵同，戴乙。守敬按：《类聚》六十三引《汉宫殿名》曰，长安有宜春观；《长安志》，在郾县境。《一统志》，在县西南。引《十道志》观，汉武帝所造。[八]又北径郾县故城西。守敬按：两汉县属右扶风，魏属扶风，晋属始平，后魏属京兆。《方輿纪要》，在郾县北二里。滂水际城北出，合美陂水。朱美作漾，《笺》曰：古本作美。赵云：按美陂之漾，《十道志》、《元和志》、《长安志》、《杜子美诗》俱作漾，[九]与美通，不必改也。会贞按：《说文》、《玉篇》皆无漾字，《广韵》始有之。故《大典》本、残宋本、黄本作美，孙刻《元和志》，美陂在县西五里，周回十四里，亦作美。《长安志》作漾陂，其引《十道志》曰，有五味陂，陂鱼甚美，因误名之。则《十道志》本作美也。杜诗作漾陂。《新唐志》、《金志》、《明志》同。是唐时美、漾错出，后乃专作漾也。朱从吴本作漾，仍以古本为正。赵说未核。《陕西通志》，元末游兵决水取鱼，水去而陂涸为田。《郾县志》，陂在县西三里，明末重加障筑。水出宜春观北，

会贞按：《十道志》，出终南诸谷，合胡公泉为陂。东北流注滂水。滂水北注甘水而乱流入于渭。朱脱滂水二字，又脱注甘水而乱五字。赵同，戴增。即上林故地也。《东方朔传》称：武帝建元中微行，朱无传字，全、赵、戴同。守敬按：此《汉书 东方朔传》文，非东方朔语也，朔下当有传字，今增。北至池阳，守敬按：《三辅黄图》，池阳宫在池阳南上原之阪，有长年阪，去长安五十里。西至黄山，黄山宫详前。南猎长杨，长杨宫详上。东游宜春，师古曰：宜春宫也，在长安城东南。说者乃以为在郾，非也。在郾者，自是宜春观耳，在长安城西，岂得言东游也？守敬按：《三辅黄图》，宜春宫本秦之离宫，在长安城东南杜县东，近下杜。夜漏十刻乃出，与侍中、朱与侍作于外，《笺》曰：宋本作与侍。戴、赵同。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与侍。常侍武骑、待诏及陇西、北地良家子能骑射者，期诸殿下，朱讹作殿下，戴、赵同

。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东方朔传》作殿门。故有期门之号。旦明入山下，驰射鹿豕狐兔，手格熊羆。上大驩乐之。上乃使大中大夫虞邱寿王朱乃讹作仍，戴、赵改。守敬按：《汉书》作乃，乃、乃同。又《笺》曰：虞即吾，古字通。与待诏能用算者，举籍；朱作措，《笺》曰：《汉书》作举籍，谓举计其数而为簿籍也。阿城以南，守敬按：师古曰，阿城，本秦阿房宫也，以其墙壁崇广，故俗呼为阿城。详见后阿房宫下。整屋以东，整屋县详上。宜春以西；提封顷 及其贾直，朱作宜，《笺》曰：《汉书》作贾直。赵、戴同。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作贾直。属之南山，以为上林苑。[一〇]东方朔谏，秦起阿房而天下乱，因陈泰阶六符之事。朱《笺》曰：孟康曰，泰阶，三台也，每台二星，凡六星。符，六星之符验也。应劭曰，上阶为天子，中阶为诸侯、公、卿、大夫，下阶为士、庶人。三阶平则阴阳和，风雨时，天下大安。三阶不平，则五神乏祀，冬雷，夏霜，百姓不宁。上乃拜大中大夫，给事中，[一一]赐黄金百斤。卒起上林苑。守敬按：《东方朔传》止此。扬雄《羽猎赋》，武帝广开上林，东南至宜春、鼎湖、御宿、昆吾，旁南山而西，至长杨、五柞，北绕黄山，滨渭而东，周袤数百里。《三辅黄图》，汉上林苑，即秦之旧苑也。《汉宫殿疏》云，方三百四十里。《汉旧仪》云，方三百里。《元和志》，在长安县西北十四里，周匝二百四十里。《一统志》，在长安县西及整屋、鄠县界。故相如请为天子游猎之赋，称乌有先生、亡是公而奏《上林》也。守敬按：见《汉书 司马相如传》。

又东，丰水从南来注之。

《地说》云：朱地讹作他，戴、赵改。戴《地说》上增丰水出丰溪，西北流，分为二水，一水东北流为枝津，一水西北流，又北，交水自东入焉，又北，昆明池水注之，又北，径灵台西，又北至石墩注于渭五十五字。守敬按：除为枝津一水西北流八字外，其四十七字引见《长安志》，当是《丰水》篇逸文。缘《长安志》

引《水经注》此处逸文凡四条，知别有《丰水》篇也。戴氏依《长安志》增丰水出丰溪云云四十七字，又见其脉络不贯，增为枝津云云八字，不知此处无脱文。全、赵载入《补丰水》篇，是也。

渭水又东与丰水会于短阴山内，会贞按：《元和志》短阴原在咸阳县西南二十里。《咸阳县志》，原周二三里土山无石。与《注》下言原阜石激异，盖《注》兼就原下言也，县志但指原言也。水会，赵据《名胜志》引此文，改水会作水所汇处。会贞按：水会字屡见本书，不误。《名胜志》当是臆改。无他高山异峦，所有惟原阜石激而已。会贞按：《御览》六十二引此作石墩，误。《河水注》，于岑于石门东，积石八所，皆如小山，谓之八激堤。《沔水注》，北

岸数里有大石激，名曰五女激，并此石激之证。水上旧有便门桥，与便门直对，守敬按：此长安城西出南头第一门也，详后。《三辅黄图》，便门桥在便门外，跨渭水通茂陵。《注》，长安城西门曰便门，此桥与门对直，因号便桥。武帝建元三年造。朱讹作建武。沈炳巽曰：是建元。守敬按：《汉书 武帝纪》，建元三年，初作便门桥。[一二]张昌曰：桥在长安西北，茂陵东。如淳曰：去长安四十里。赵云：杭世骏曰，《汉书 注》，张昌作服虔，如淳作苏林。守敬按：张昌不经见，张与服形近，则张昌盖服虔之误，疑如淳亦苏林之误，当从《汉书 注》为是。《长安志》作服虔，作苏林，与《汉书 注》同，可证。《元和志》，便桥在咸阳县西南十里，去长安二十里。《寰宇记》作去长安四十里。茂陵、长安并详后。《史记 景帝纪 索隐》，渭桥有三，通咸阳路者有西渭桥，通高陵路者曰东渭桥，在长安城北者曰中渭桥。此所 便门桥，西渭桥也。后 水上有

桥谓之渭桥，中渭桥也。而于东渭桥则略之。

渭水又径太公庙北，庙前有太公碑，朱无庙字，戴、赵增。《咸阳县志》，县西钓台侧旧有太公庙碑。文字褫缺，今无可寻。

渭水又东北与镐水合，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赵同。又此及下部、镐错出，自来各本皆然，戴俱作郃。守敬按，镐郃本同。郃氏因各书为文也。前后均作镐，应《诗》及郑《笺》之镐也；中均作郃，应《春秋后传》之郃也。如戴改，是强二书以就一书矣，可乎？水上承镐池于昆明池北，守敬按：《汉书 五行志 注》，孟康曰，长安西南有镐池。《三辅黄图》引《庙记》曰，长安城西有镐池，在昆明池北，周匝二十二里，溉地三十三顷。《长安志》，镐水出县西北十八里。《注》，镐池，今《图经》，漓水在县西四十里。按镐池当与昆明池通流，故其水源源不绝，而《注》不言，略也。《方輿纪要》，自唐贞观闲堰丰、镐二水入昆明池，二水于是断流。周武王之所都也。守敬按：《寰宇记》引《帝王世纪》，镐池，即周之故都也。故《诗》《大雅 文王有声》篇云：考卜维王，宅是镐京，守敬按：《说文》，镐，地名。武王所都，在长安西上林苑中。《长安志》三引《帝王世纪》，武王自酆居镐。今泮水之东，长安之南三十里，去酆二十五里。维龟正之，武王成之。自汉武帝穿昆明池于是地，朱无武字，赵、戴增。守敬按：《汉书 武帝纪》，元狩三年穿昆明池。臣瓚曰，《西南夷传》有越嶲、昆明国，有滇池，方三百里。汉使求身毒国，而为昆明所闭，今欲伐之，故作昆明池象之，以习水战，在长安西南，周回四十里。《食货志》又曰，时越欲与汉用船战，遂乃大修昆明池也。《长安志》，池在长安县西二十里，今为民田。《长安县志》，在县西南三十里。地名鹤

鹄庄。基构沦褫，守敬按：《长安志》三引此作沦陷。今无可究。赵云：《雍录》曰，诸家皆言自汉武帝穿昆明池后，镐京故基，皆沦入于池，无复可究。独梁载言《十道志》曰，镐池，亦名元址，在昆明池北，始皇毁之。守敬按：《方輿纪要》云，始皇时镐京故址毁，汉武穿昆明池，而故址益无可究，是也。《春秋后传》曰：使者郑客朱《笺》曰：宋本《水经》及《搜神记》皆作郑容，此客字并误。戴、赵改容。守敬按：《大典》本、残宋本并作容。宋本《书钞》一百六十、宋本《初学记》五引乐资《春秋传》[一三]并作客。《御览》五十一、九百五十八两引，一作容，一作客。又《汉书 五行志》中引《史记》作客。容、客错出，无以定之。入函谷关，朱函作柏，赵、戴同。守敬按：《河水注》有柏谷亭，然无柏谷关之名。据《书钞》、《初学记》、《御览》引，并作函谷关，则柏为函之误无疑，今订。至平舒置，守敬按：平舒道见后文。《广雅》，邮置，关驿也。《汉书 曹参传》取狐父、祁、善置。师古曰，置，若今之驿，是也。见华山有素车白马，华山详后。问郑客安之？答曰：之咸阳。咸阳，秦都，详下。车上人曰：朱上三字讹作过镐池，戴作车上人。赵据孙潜校改同。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并作车上人。吾华山君使，愿托书致镐池君。会贞按：梁玉绳曰，张晏以漓池君为武王，《雍录》引《十道志》以为始皇，皆非。服虔曰，水神是也。子之咸阳，过镐池，见大梓下有文石，取以款梓，朱款下有扣字，赵同，戴改作列。守敬按：各书引但作款，无扣字。《御览》九百五十八引作扣，款即扣也，不应二字复出。当是校者注扣字于旁，遂混入正文也。全、戴不知扣为衍文，改作列，疏矣。当有应者，以书与之。勿妄发，致之得所欲。郑客行至郾池，见一梓下，果有文石，取以款梓。应曰：诺。郑容如睡，觉而见宫阙，若王者之居焉。谒者出，受书，入，有顷，朱有讹作又见，赵同，戴改。守敬按：《书钞》、《御览》九百五十八引作有。闻语声言：祖龙死。守敬按：祖上有脱文。《御览》九百五十八引作今年祖龙死，亦误。《搜神记》作明年，是也。今本《史记 始皇纪》作今年，《潜邱札记》力辨其非。又引太白诗，明年祖龙死为证。《汉书 注》，苏林曰，祖，始也。龙，人君象，谓始皇也。神道茫昧，理难辨测，故无以精其幽致矣。郾水又北流，西北注，与彪池合。水出郾池西，守敬按：《地形志》，长安有灃池水。《括地志》，池周十五步。《长安志》，灃池水出长安西北二十里灃池。而北流入于郾。《毛诗》云：灃，流貌也。朱貌作浪，赵、戴同。会贞按：《小雅 白华》篇《毛传》，灃，流貌。此作流浪，以形近致误。《长安志》又沿此《注》之误。考《说文》，灃，水流貌。亦此本作貌之证。而世传以为水名矣。会贞按：《通鉴》，晋太元十一年，秦将邓景拥 五千，据彭池以击后秦。胡氏谓

当作彪池，是彪池之名，流传久矣，非酈氏时始有此名也。郑玄《笺》曰：丰镐之闲，水北流也。镐水北径清泠台西，朱讹作溪灵台，《笺》曰：宋本作汉灵台。赵云：按溪灵台，溪字误。《笺》云，宋本作汉灵台，窃谓似是而实非也。《御览》六十二及《长安志》引此文作清泠台，与今本异。朱氏家多古书，未必无据。《地形志》，长安县有周灵台。《方輿纪要》长安县灵台下，引《三辅故事》曰，周灵台在鄠县丰水东。鄠县丰城下云，《左传 昭四年》，楚椒举曰，康有酈宫之朝。杜预曰，酈宫东有灵台，康王于是朝诸侯。孔颖达曰，酈去长安镐池二十五里，又曰，灵台在县东北，周灵台也。《志》云，酈宫又东二十五里，即灵囿之地，中有灵台，《诗》所谓经始灵台者也。《春秋 僖十五年》，秦、晋战于韩，获晋侯以归，舍诸灵台，是也。又曰，《三辅故事》曰，汉灵台在长安故城西北八里，本秦之清台，汉曰灵台。郭缘生《述征记》，长安宫中有灵台，高十五仞。《水经注》，汉灵台在秦阿房宫南，去明堂三百步，镐水径其西。汉平帝元始四年立。观此则丰宫之灵台为周，而长安之灵台为汉。酈《注》既于长安城下纪汉灵台矣，于此又云汉灵台，不几复与？《寰宇记》引《水经注》作清灵台，是也。盖清台之名，不始于秦，康志贺《述礼统》云，夏为清台，商为神台，周为灵台。毛公《诗传》曰，神之清明称灵，四方而高曰台。且亦有清灵合称者，《史记 封禅书》，公孙卿曰，黄帝就青灵台十二日烧也。《黄图》曰，汉灵台在长安西北八里。又周文王灵台在长安西北四十里，高二十丈，周四百二十步。明有周、汉之分。《吕图》亦云，汉旧城外有灵台，北与未央宫对。此即汉灵台，与酈宫之灵台无涉也。中尉知改溪字之误，而不知《汉志》之亦属臆说，与事义大相乖缪者也。《玉海》引《水经注》曰，酈水北径灵台西，文王又引水为辟廱灵沼。此等文句，今皆脱失，无惑乎后人之但凭私见也。又径磁石门西。门在阿房宫前，阿房详下。悉以磁石为之，故专其目。令四夷朝者，朱令作合，《笺》曰：疑作令。戴、赵作令。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作令。《长安志》三引此同。有隐甲怀刃入门而胁之以示神，故亦曰却胡门也。守敬按：《史记 始皇本纪 正义》引《三辅旧事》，阿房宫以磁石为门，阿房宫之北阙门也。《西京记》，秦阿房宫，以磁石为门，怀刃入者辄止之。唐玄应《瑜珈师地论音义》引《埤苍》，磁石，谓吸铁者也。《括地志》，磁石门一名却胡台。《元和志》，在咸阳县东南十五里，东西有阁道。镐水又北，注于渭。朱注讹作径，赵、戴改。守敬按：《括地志》，今镐池水又北流入永通渠，不至磁石门，亦不复入渭。是后世水道有移徙也，而《史记 始皇本纪 正义》乃以为据，斥酈《注》入渭之误，疏矣。

渭水北有杜邮亭，去咸阳十七里，守敬按：《国策》，甘罗述武安君之死，去

咸阳七里。《史记 甘罗传》同。然考《白起传》，出咸阳西门十里，至杜邮。

《汉书 司马迁传》，李奇曰，杜邮，地名，在咸阳西十里。[《史记 太史公自序 索隐》引李奇说同。]慧琳《弘明集 音义》引《春秋后语》，杜邮在咸阳西十里。则为十里至确，足证七为十之误。疑《注》文本作十。校者见《国策》作七，注七字于旁，后混入正文，合为十七也。《续汉志》，长安有杜邮。《地形志》，石安有杜邮亭。《寰宇记》，亭在咸阳县西南三十八步。《咸阳县志》，杜邮馆在县东五里。今名孝里亭，会贞按：《史记 太史公自序 索隐》引《三秦记》，杜邮后改为孝里。《文选 潘岳〈西征赋〉》，索杜邮其焉在，云孝里之前号。《注》，杜邮，今谓之孝里。中有白起祠。会贞按：《史记 白起传》，死非其罪，秦人怜之，乡邑皆祭祀焉。此作祠之由。《元和志》，白起

祠在咸阳县城中。城本杜邮也。嗟呼！有制胜之功，渐尹、商之仁，会贞按：《白起传》，起善用兵，所为秦战胜攻取者七十余城，南定鄢、郢、汉中，北禽赵括之军，虽周、召、吕望之功不益于此矣。酈氏议其不仁，指长平坑赵卒四十万事。尹商无考。尹与召，商与周，并形近，疑本作周召，传钞误为商尹，而又倒置也。是地即其伏剑处也。会贞按：《白起传》，至杜邮，引剑自刭。酈氏所本。《国策》，甘罗曰，绞而杀之，不同。

渭水又东北径渭城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此前汉渭城县，《注》当云县故城。或因讹作《经》，后人遂删县故城三字。《一统志》，在今咸阳县东。文颖以为故咸阳矣。会贞按：《汉书 高帝纪 注》，颖曰，咸阳今渭北渭城是也。此钞变其辞。守敬按：《汉志》已云渭城故咸阳。秦孝公之所居离宫也。献公都栎阳，天雨金。详后栎阳城下。周太史儋见献公曰：周故与秦国合而别，别五百岁复合，合七十岁而霸王出。守敬按：此事《史记 秦本纪》、《周本纪》、《封禅书》、《老子传》、《汉书 郊祀志》并载之。[一四]当以《周本纪》、《封禅书》作十七岁为是。《集解》、《索隐》、《正义》、颜师古言之详矣。《秦本纪》作七十七岁，《老子传》、《郊祀志》作七十岁，皆误。此用《秦本纪》说而作七十岁，盖脱一七字也。至孝公作咸阳，筑冀阙，守敬按：《正义》刘伯庄云，冀犹记事，阙即象魏也。而徙都之。守敬按：自献公至此，《史记 秦本纪》文。故《西京赋》张衡《西

京赋》见《文选》。曰：秦里其霸，[一五]朱《笺》曰：《西京赋》作秦里其朔。薛综《注》云，里，居也；朔，北也。秦地居其北，是曰咸阳。赵云：按霸者，幽阴之义，与朔字义同。《汉书 律历志》曰，四月己丑朔死霸。死霸，朔也，生霸，望也。是此意也。守敬按：后长安朔都门，此《注》亦作霸都

也。实为咸阳。太史公曰：长安，故咸阳也。守敬按：《史记 卢绾传》，汉初，绾封长安侯，长安，故咸阳也。《括地志》曰，史传所载，长安之名旧矣，又卢绾封之初，项羽尚未灭，盖长安得名，非始于汉。司马迁云，长安故咸阳，据当时之名，因终说其事，非谓封绾之日，改咸阳为长安矣。按长安本秦乡名，故属咸阳，史公因有故咸阳之说。班固于渭城曰，故咸阳。史公于长安亦曰故咸阳，与固于京兆尹曰故秦内史，于左冯翊、右扶风，亦皆曰故秦内史，一例也。汉高帝更名新城。会贞按：《史记 曹参世家》，参东取咸阳，更命曰新城。《汉志》，高帝元年，更名新城，七年罢，属长安。下云，武帝别为渭城。则此句下当有罢县之文方合。武帝元鼎三年别为渭城，会贞按：《汉志》，武帝元鼎三年更名渭城。《御览》一百五十五引《帝王世纪》作别为渭城。在长安西北，渭水之阳。会贞按：亦《帝王世纪》文。王莽之京城也。始隶扶风，会贞按：《汉志》，渭城属右扶风。后并长安。会贞按：后汉省渭城。

《郡国志》称长安有杜邮，此渭城并入长安之证。《御览》引《帝王世纪》，属扶风后并长安二句，在汉元年更名新城下，则以始隶扶风在元年，后并长安，指七年罢新城之事。然武帝太初中方有右扶风，[一六]安得高帝时有隶扶风事？则以此为是。而沈水注之，朱此五字讹作《经》，戴改《注》，而作南有，全、赵改同。赵仍作

而，全亦作南有。会贞按：而字承上径渭城南句，与前卷而左会左阳水承上径胡城东句同。全当本作而，戴不知有《注》中《注》，疑文意不贯，臆改而作南有，校刊全书者贸然从之，大失庐山真面矣。又朱沈作沈，下同。赵云，按沈字是沈字之误。《地理志》右扶风郿县下云，漓水北过上林苑，入渭。师古曰，漓即今沈水，或作沈，与沈相似，因名沈水耳。漓水今则改名，人不识也。然则沈字之讹，所由来旧矣。戴改而作南有，改沈作沈，云，考郑县东别有沈水，此乃漓水也，为关中八川之一，从穴不从宀。守敬按：王念孙曰，《汉志》郿县之漓水，当作滂。漓字或作沈。沈讹作沈。师古但知沈为沈之讹，而不知漓为滂之讹也。今考《集韵》，漓、沈并古穴切，音缺。《说文》，漓、涌出也。沈、水从孔穴疾出也。是漓、沈二字音义皆同，故漓或作沈。就师古言论之，以沈为沈之讹，至确。故赵援以为证，戴亦从其说。而段玉裁据《上林赋》李善《注》，漓水出杜陵，今名沈水，譬师古作沈，为无稽之谈，并斥戴改沈为沈之非，不知沈亦沈之误也。水上承皇子陂于樊川，朱水上有其字，赵同，戴删。会贞按：《史记 樊哙传 索隐》，《三秦记》曰，长安正南山名秦岭，谷名子午，一名樊川。《元和志》，樊川一名后宽川，在万年县南三十五里。《寰宇记》，皇子陂在县启夏门南五十里。《长安志》引《十道志》，秦葬皇子，起冢陂北原上，因名皇子陂。此谓沈水承皇子陂于樊川，则

彼为樊川之源，即酈氏时沔水之源也，在今咸宁县南。其地即杜之樊乡也。杜县详后杜陵下。汉祖至栎阳，栎阳详后。以将军樊哙灌废邱，最，废邱详前。赐邑于此乡也。会贞按：见《史记 樊哙传》。其水西北流径杜县之杜京西，朱径讹作注。赵同，

戴改作径。会贞按：残宋本、《大典》本作径。县详后狗枷川水下。杜京，当在今长安县南。西北流径杜伯冢南。会贞按：《长安志》，杜伯冢在下杜城东南。《一统志》，在今长安县南。杜伯与其友左儒仕宣王，儒无罪见害，[一七]杜伯死之，终能报恨于宣王。故成公子安五言诗成公子安诗全篇，今佚。曰：谁谓鬼无知？杜伯射宣王。朱《笺》云：《国语 周语》云，周之衰也，杜伯射王于郟。《墨子 明鬼》云，周宣王杀其臣杜伯而不辜，其后三年，王合诸侯田于圃。日中，杜伯乘白马，朱衣冠，射王中心，折脊而殪。着之《周春秋》以为警。《汲冢琐语》云，宣王之妾女鸠，欲通杜伯，杜伯不可，女鸠反诉之王，王囚杜伯于焦，杜伯之友左儒九谏而不听，并杀之，后三年而杜伯射王。守敬按：诸书 杜伯事各异。《汲冢琐语》谓左儒因杜伯而死。《太平广记》一百十九引《还 记》，亦言女鸠诉杜伯于宣王，王杀杜伯，左儒九谏不听。但略杀儒事。此《注》则以为杜伯因儒而死，未详所据。沔水又西北径下杜城，即杜伯国也。会贞按：《汉志》，杜陵故杜伯国。此《注》于后狗枷川下，宣帝杜陵及杜陵县，不言杜伯国，而于此下杜城云，即杜伯国。《括地志》亦云，下杜故城在长安县东南九里，古杜伯国。盖宣王杀杜伯以后，子孙微弱，附于秦，后武公灭之为县。汉宣帝时，修杜之东原为陵，曰杜陵县，更名此为下杜城。《寰宇记》略同。是谓下杜本杜伯国，后为杜县，至汉宣帝于杜原置杜陵县，而此城始有下杜之名。但考《汉书 宣帝纪》，帝未即位时，乐杜、鄂之间，率常在下杜，是下杜与杜县为二，非改杜陵时，始以杜县为下杜。窃以杜县本杜伯国，汉改杜陵，并非移置。故《汉志》直云杜陵故杜伯国，不云有下杜城，故杜伯国。而下杜城则酈氏后文引应劭曰，故杜陵之下聚落者是也。《长安志》。下杜城在长安县南十五里，引《庙记》曰，杜伯所筑，东有杜原，城在底下，故曰下杜。知是杜之别城，沔水又西北，左合故渠，朱作支合，赵同，戴改支作枝。会贞按：故渠在沔水之左，是左合也。支乃左之误，戴改作枝，则误中之误矣，今订。渠有二流，上承交水，交水详《补丰水》篇。合于高阳原，会贞按：《长安志》，高阳原在长安县西南二十里。唐恭懿太子陵在高阳原。《一统志》，在长安县西南二十里，接咸阳县界。而北径河池陂东，会贞按：《寰宇记》，河池陂承昆明池而东注渭。按此《注》河池陂，在昆明池之南。《一统志》，陂在长安县西南。又见后昆明故渠下。而北注沔水。沔水又北与昆明故池会，昆明池详前。又北径秦通六基东，会贞

按：秦通六基无考，当在今长安县西。又北径竭水陂东，会贞按：陂当在今长安县西北。又北得陂水，水上承其陂。朱讹作又北得陂承其陂，赵同，戴增。东北流入于沔水。沔水又北径长安城西，城详后。与昆明池水合。水上承池于昆明台，会贞按：《三辅黄图》，豫中观，武帝造，在昆明池中，亦曰昆明观。又一说曰，上林苑中有昆明池观，盖武帝所置，接引桓谭《新论》云云，与此《注》同，是昆明观即酈所云昆明台也。《一统志》，台在长安县西。故王仲都所居也。桓谭《新论》称：元帝被病，广求方士。汉中送道士王仲都，诏问所能。对曰：能忍寒暑。乃以隆冬盛寒

日，令袒，载驷马，于上林昆明池上，朱作乃以昆明池上，有脱文。《笺》曰：桓谭《新论》原作乃于盛寒日，载以驷马车于昆明池上。赵依增，全、戴乃以下增隆冬盛寒日令袒载驷马于上林十三字。会贞按：《新论》已佚，《笺》所载不知何书引，检未得。全、戴所增，则引见《三辅黄图》，今从之。环冰而驰。御者厚衣狐裘寒战，而仲都独无变色，卧于池台上，曛然自若。夏大暑日，使曝坐，赵曝作暴。环以十炉火。不言热，又身不汗。会贞按：《三辅黄图》、《类聚》五、《初学记》三、《御览》二十二、三十四、七百五十七引《新论》，互有详略。池水北径镐京东，酈京详前。秦阿房宫西。《史记》《始皇本纪》曰：秦始皇三十五年，以咸阳人多，朱人上有之字。赵同，戴删。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无之字。先王之宫小，乃作朝宫于渭南，亦曰阿城也。守敬按：《史记》无此句。《三辅黄图》，阿房宫亦曰阿城。酈氏所本。疑此句当在前殿阿房之下，是《注》中《注》。然或因史称前殿阿房，故先以阿房统属之朝宫耳。《正义》，雍州郭城西南面，即阿房宫城东面。《长安志》，秦阿房宫一名阿城，西北三面有墙，南面无墙，周五里一百四十步，崇八尺，上阔四尺五寸，下阔一丈五尺，今悉为民田。始皇先作前殿阿房，守敬按：《三辅黄图》，秦作宫阿其房，故天下谓之阿房宫。上可坐万人，朱无上字，《笺》曰：宋本有上字。守敬按：《史记》有上字。下可建五丈旗。周驰为阁道，自殿直抵南山。朱抵下有城字，赵同，戴删。表山巅为阙。为复道自阿房度渭，属之咸阳，象天极阁道，绝汉抵营室也。守敬按：《索隐》谓为复道，度渭属咸阳，象天文阁道绝汉抵营室也。《天官书》曰，天极紫宫后十七星绝汉抵营室，曰阁道。《史记 始皇本纪》，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正义》引《三辅旧事》，阿房宫东西三里，南北五百步，庭中可受万人。《关中记》曰：阿房殿在长安西南二十里。会贞按：《括地志》、《元和志》，在长安县西北十四里。《长安志》，在县西二十里。古长安在长安之西北，故《关中记》称在长安西南。《括地志》、《元和志》谓在西北，《长安志》谓在西也。唐、宋长安，即今县治。殿东西千步，南北三百步，庭中受

十万人。守敬按：《始皇本纪》云，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坐万人。[《三辅黄图》同。]《汉书 贾山传》，东西五里，南北千步。张守节引《三辅旧事》，东西三里，南北五百步，庭中可受万人。《长安志》引作可受十万人。诸说皆与《关中记》殊，盖规度恢弘，传闻异辞也。酈氏既引《史记》可坐万人，又引《关中记》受十万人，盖两存其说。梁玉绳谓以《黄图》朝宫参之，则中可受十万人者，乃言朝宫。《关中记》误以为阿房。由未考《三辅旧事》亦作可受十万人耳。其水又屈而径其北，东北流注塌水陂。陂水北出，径汉武帝建章宫东，守敬按：《三辅黄图》，建章宫在未央宫西，长安城外。《括地志》、《元和志》，在长安县西二十里。《长安志》，在县西北二十里。于凤阙南，凤阙详下。东注沔水。又北径凤阙东。《三辅黄图》曰：建章宫，汉武帝造，守敬按：《汉书 武帝纪》，太初元年，起建章宫。《郊祀志》，柏梁灾。粤巫勇之曰，粤俗有火灾，复起屋，必以大，用胜服之。于是作建章宫。周二十余里，守敬按：今本《黄图》引《三辅旧事》作周回三十里。《长安志》引《关中记》则作周回二十余里。千门万户。守敬按：《史记 封禅书》作建章宫，度为千门万户。其东凤阙，守敬按：《封禅书》称其东风阙。高七丈五尺，守敬按：今本《黄图》引《庙记》作七十丈五尺。《长安志》又引作十七丈五尺。俗言贞女楼，朱贞讹作真，赵据《汉志 注》校改。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贞，《黄图》引杨震《关辅古语》云，俗谓凤皇阙为贞女楼，本作贞。《长安志》引《长安记》同。赵据《汉志 注》则《郊祀志》师古《注》云，[一八]今长安故城西，俗所呼贞女楼者，即建章宫之阙也。非也。《汉武帝故事》云，阙高二十丈。会贞按：《御览》四百九十三引《汉武帝故事》同。又《封禅书》云，高二十余丈。《关中记》曰：建章宫圆阙，临北道，有金凤在阙上，高丈余，故号凤阙也。会贞按：《类聚》六十二、《长安志》三引《关中记》稍略。《黄图》引《古歌》云，长安城西有双阙，上有双铜雀。一鸣五谷成，再鸣五谷熟。铜雀即铜凤皇也。故繁钦《建章凤阙赋》曰：朱作繁钦《建章凤楼阙赋》曰，《笺》曰：宋本繁上有故字。何焯校，衍楼字。赵、戴增故字，删楼字。会贞按：删楼字是，增故字非也。此数语非《赋》辞，乃《》文。盖原书本作 在赋字下，宋本误为故而移于繁字上。《三辅黄图》、《长安志》并引作《凤阙赋序》，[《黄图》脱赋字。]序通作 ，《济水注》称孙子荆《故台》是也，今订。秦汉规模，廓然毁泯，会贞按：《黄图》、《长安志》，毁泯作泯毁。惟建章凤阙，藹然独存，会贞按：《黄图》、《长安志》藹作耸。虽非象魏之制，亦一代之巨观也。沔水又北，分为二水，一水东北流，会贞按：此即沔水枝津，详下。一水会贞按：此沔水正流。北径神明台东。《傅子 宫室》曰：[一九]上于建章中作神

明台、井干楼，咸高五十余丈，皆作悬阁，辇道相属焉。会贞按：《封禅书》，上立神明台、井干楼，度五十丈，辇道相属焉。傅说所本。《御览》四百九十三引《汉武故事》与傅说同。《黄图》引《庙记》曰，神明台，武帝造，祭仙人处。上有承露盘。《汉书 郊祀志》，师古曰，井干楼，积木而高为楼，若井干之形也。井干者，井上栏木也，其形或四角，或八角。《括地志》，神明台在长安县西北二十里，长安故城中。《三辅黄图》曰：神明台在建章宫中，上有九室，今人谓之九天台，朱作九子台，戴、赵同。会贞按：今本《黄图》脱此条。《类聚》六十四引《汉宫殿名》，[二〇]神明台，武帝造，高五[当有十字。]丈，上有九室，今人谓之九天台。武帝求神仙，恒置九天道士百人。则此《注》九子为九天之误。《长安志》引《黄图》作九子，亦误，今订。即实非也。朱即讹作而，赵依孙潜校，而下增即字，戴作即。沔水又径渐台东。

《汉武帝故事》曰：建章宫北有太液池，会贞按：《封禅书》，建章宫北治大池，命曰太液。《黄图》引《关辅记》，池象北海，刻石为鲸鱼，长三丈。又引《庙记》云，池周回十顷。池中有渐台，高三十丈。朱脱高字，戴同，赵以《名胜志》校增。守敬按：《初学记》二十四、《御览》四百九十三引《汉武帝故事》，并有高字。《初学记》作三十丈，《御览》作二十丈，乃讹三为二。又《封禅书》、《郊祀志》作高二十余丈，略同。渐

台有二，一在建章宫北太液池中，一在未央宫西，邠氏此与后两载之，最分明。渐，浸也，为池水所渐。一说，星名也。朱《笺》曰：李克家云，《晋天文志》，渐台四星在织女东足，临水之台也。会贞按：《黄图》解渐字二义，与此数语同，惟以建章宫之太液池为在未央宫，则非。《郊祀志》，师古《注》用前说。南有璧门朱作壁门。赵云：壁当从玉作璧，下云璧，玉门也。守敬按：《初学记》引《汉武故事》作璧门。考《封禅书》、《郊祀志》并作璧门。

《黄图》，建章宫之正门曰闾阖，亦曰璧门。三层，高三十余丈，中殿十二间，阶陛咸以玉为之。铸铜凤，高五丈，朱脱高字，戴、赵同。守敬按：《初学记》、《御览》一百七十八引，[《御览》误作《武帝内传》。]并有高字。饰以黄金，栖屋上。朱《笺》曰：宋本栖作楼。赵、戴改楼。守敬按：非也。黄本作栖，《初学记》引同。《御览》作楼，亦误。椽首，薄以玉璧，因曰玉璧门也。守敬按：《黄图》、《长安志》引南有璧门以下一段，讹作《汉书》语，文亦有异同，末句作因曰璧门，无玉字，疑当从之。沔水又北流注渭，亦谓是水为漓水也。故吕忱曰：漓水出杜陵县。会贞按：《御览》六十二引《字林》同。《说文》，漓水在京兆杜陵，吕氏所本。

《汉书音义》曰：漓，水声，会贞按：《史记、司马相如传 索隐》引应劭曰，漓，水涌出声也。而非水也。亦曰高都水。前汉之末，王氏五侯大治池宅

，朱讹作五侯王氏大治池沼，赵同，戴改。守敬按：《御览》[六十二]引此作王氏五侯大治池宅，戴改是也。《括地志》亦同。引高都水入长安城，朱讹作他水，《笺》曰：宋本作高都水。赵依孙潜校改沈水，全同，戴改沅水。守敬按：作高都，是也。上言亦曰高都水，引起王氏事，此乃实指之。《御览》引此作高都可证。《括地志》亦同。故百姓歌之曰：五侯初起，曲阳最怒。守敬按：《元后传》，河平二年，上封舅谭为平阿侯，商，成都侯，立，红阳侯，根，曲阳侯，逢时高平侯，五人同日封，故世谓之五侯。坏决高都，竟连五杜，守敬按：《汉书》作连竟外杜。孟康曰，杜、鄠二县之间，田亩一金。言其境自长安至杜陵也。李奇曰，长安有高都水杜里，[二一]既坏决高都作殿，复衍及外杜里。师古曰，成都侯商，自擅穿帝城引水耳。曲阳侯无此事。又虽大作第宅，不得从长安至杜陵也。李说为是。土山渐台，朱土讹作上，《笺》曰：《汉书》作土。赵、戴改。像西白虎。守敬按：见《汉书元后传》。即是水也。

又东过长安县北。

渭水东分为二水。《广雅》《释水》曰：水自渭出为浆，会贞按：渭水东流下，言此水东北流，又东南注渭，似在渭北，然观径邓艾祠后，沅水枝津在此水南，而径祠南，则在渭南，当在今长安县西北。其由河之有雍也。戴改由作犹。会贞按：《尔雅》，水自河出为灇。此读东北流，径《魏雍州刺史郭淮碑》南。会贞按：《魏志 郭淮传》为雍州刺史。《后魏书 郭祚传》，高祖幸长安，行经渭桥，过郭淮庙，敕以太牢祭之，令祚撰祭文。此碑盖淮庙前之碑也，当在今长安县西北。又东南合一水，径

两石人北。秦始皇造桥，铁镬重不能胜，朱无能字，赵、戴同。守敬按：《寰宇记》引此有能字，且《注》本《黄图》，原有能字，见下。故刻石作力士孟贲等像以祭之，镬乃可移动也。守敬按：《三辅黄图》，渭桥，秦始皇造，渭桥重不能胜，乃刻石作力士孟贲等像，祭之，乃可动，今石人在。《寰宇记》，今石人犹在长安邑界。亦当在今长安县西北。又东径阳侯祠北，涨辄祠之。此神能为大波，《林》曰，《淮南子》，武王渡于孟津，阳侯之波大起，逆流而击。高诱《注》，阳侯，陵阳侯国也，其国近水，溺死于水，其神能为大波。扬雄赋，陵阳侯之素波。应劭曰，阳侯，古诸侯也，有罪自投江，为大波。愚以为非也。《论语摘辅象》曰，伏羲六佐，阳侯为江海。宋均曰，主江海事也。阳侯之波，义盖本此。会贞按：祠亦当在今长安县西北。故配食河伯也。守敬按：河伯即冯夷，详《河水注》一。后人以为邓艾祠。守敬按：《魏志 邓艾传》，段灼上疏曰，昔秦民怜白起之无罪，吴人伤子胥之酷，皆为立祠。今天下民人为艾悼心痛恨，亦犹是也。此后人所由以阳侯祠为邓艾祠也。悲哉

！谗胜道消，专忠受害矣。守敬按：《邓艾传》，锺会、胡烈等白艾所作悖逆。诏槛车征艾。寻为卫瓘所杀，段灼谓其忠而受诛。此水又东注渭水。朱讹作渭水又东注此水，赵同，全、戴改。会贞按：渭水东流，此水始而东北流，继而东南流，终东流注渭，似在渭北。然观径邓艾祠北，下沔水枝津在此水南，而径祠南，则此水在渭南，盖在

今长安县西北。水上有梁，谓之渭桥，秦制也，亦曰横门桥。朱作便门桥。赵、戴同。守敬按：便门为长安之西门，前便门桥与便门对直，此桥不与便门对直，不得亦名便门桥也。《汉书 文帝纪》，苏林曰，渭桥在长安北三里。《元和志》，中渭桥本名横桥。《文选 西征赋 注》，《关中记》曰，秦作渭水横桥，横音光。《雍州图》在长安北二里横门外也。则此便门为横门之误无疑，今订。《长安志》，汉之渭桥，约其地望，即唐太极宫西而太仓北也。《一统志》，在长安县西北。秦始皇作离宫于渭水南北，以象天宫。会贞按：《三辅黄图》，始皇筑咸阳宫，因北陵营殿，端门四达，以则紫宫，象帝居。又云，兴乐宫，始皇造。《括地志》、《三辅旧事》云，秦于渭南有兴乐宫，渭北有咸阳宫。秦昭王欲通二宫之间，造长横桥。会贞按：渭南北之宫，皆始皇作，则桥当亦始皇作。故《三辅黄图》曰：渭水贯都以象天汉，会贞按：《诗 小雅 大东》篇，维天有汉，《书钞》一百五十引《河图括地象》云，河精上为天汉。横桥南度以法牵牛。赵牵牛下增南有长乐宫北有咸阳宫欲通二宫之间故造此十九字，[二二]云：《史记 索隐》引《黄图》及别本《水经注》皆有之。全、戴增同。守敬按：《黄图》无此十九字，黄省曾、项綱等本亦无，不知赵所谓别本《水经注》者系何本，且胡为不明指出，殊属可疑。又《史记 文帝纪 索隐》是引《三辅故事》，非《黄图》，其文亦有异同。惟《元和志》文全合。然又不云出《黄图》，赵氏此条，种种难凭，戴不考，亦为所惑，故详辨之。《书钞》引《春秋佐助期》云，牵牛星主关梁。桥广六丈，南北三百八十步，朱三作二，赵云：《史记 索隐》作三。守敬按：《黄图》卷一作二，亦误，卷六作三。《史记

正义》、《寰宇记》并作三。六十八间，七百五十柱，守敬按：今本《黄图》七作八，《长安志》无十字。一百二十二梁。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一百一十二，今本《黄图》作二百一十二，《长安志》作二百二，《玉海》作百二十。桥之南北有堤激，守敬按：今本《黄图》，激作缴，误。立石柱，柱南，京兆主之，朱主讹作立，下同。赵云：两立字，《长安志》作主。会贞按：柱南长安县，汉属京兆尹。柱北，冯翊主之。会贞按：《初学记》五引《三辅故事》，石柱以南属京兆，北属右扶风。又八引《三辅旧事》同。《史记 文帝纪 索隐》引《关中记》亦同。此《注》作柱北冯翊主之，考汉长安之北为渭

城、长陵二县，渭城属右扶风，长陵属左冯翊，柱北乃扶风、冯翊分界处，故或言扶风，或言冯翊，皆通也。有令丞，各领徒一千五百人。会贞按：《黄图》作置都水令以掌之。桥之北首，垒石水中，会贞按：垒疑本作紊，紊，古累字。故谓之石柱桥也。旧有忖留神像。此神尝与鲁班语，班令其人出。朱《笺》曰：宋本人作神。赵改神。守敬按：《御览》六十二引此作人。忖留曰：我貌狼丑，朱狼作狩，朱《笺》曰：古本作狼丑。赵云：按狩狩状恶也，朱氏作狼丑，与狩字义无别，又误刻为狼字。戴改很丑。卿善图物容，我不能出。班于是拱手与言曰，出头见我。忖留乃出首，班于是以画地，忖留觉之，便还没水，故置像于水，惟背以上立水上。守敬按：《括地志》引《三辅旧事》，言秦造桥后，接忖留事，与此段略同。则《注》当本《三辅旧事》说。末句背字，彼

文作腰，于义为长，疑当从之。此与《濡水注》引《三齐略记》海神事，怪异相同，皆傅会之辞也。后董卓入关，遂焚此桥，魏武帝更修之，朱更上衍遂字，赵、戴删。桥广三丈六尺。朱脱广字，赵据孙潜校增。戴同。忖留之像，曹公乘马见之，惊，又命下之。会贞按：《元和志》，中渭桥在咸阳县东南二十二里。汉末，董卓烧之，魏文帝更造。[文当作武。]刘裕入关，又毁之，后魏重造。贞观十年，移于今所。《燕丹子》曰：燕太子丹质于秦，秦王遇之无礼，乃求归。秦王为机发之桥欲以陷丹，丹过之，桥不为发。会贞按：今本《燕丹子》作桥为不发，《类聚》九引《燕丹子》作丹过之无虞。又一说，交龙捧輦而机不发。戴改捧作扶。会贞按：《大典》本作扶、黄本作捧。《御览》九百三十引《博物志》，燕太子丹质于秦，见遣，而为机桥于渭，将杀之。蛟龙夹举，机不得发。即此说也。然则此《注》交当作蛟，輦当作举。[二三]但言，朱《笺》曰：谢云，疑有脱误。今不知其故处矣。

渭水又东与沔水枝津合。朱此十字讹作《经》，赵、戴改《注》。会贞按：此沔水枝津，即上文所谓沔水分二水，一水东北流者也。水上承沔水，东北流经邓艾祠南，守敬按：此即上所称阳侯祠后人以为邓艾祠者也。别有一邓艾祠，见后明渠下。又东分为二水。一水东入逍遥园，会贞按：《晋书 载记》建兴初，刘聪将赵染袭长安，入外城，既而退屯逍遥园。《御览》九百六引戴延之《西

征记》，徽音殿西南，姚兴起波若台，有逍遥园。[二四]《一统志》，园在长安县西北。注藕池。会贞按：此水注藕池，不言下流，其下流盖即后文所谓沔水枝渠上承沔水于章门西飞渠引水入长安者也。池中有台观，莲荷被浦，秀实可翫。会贞按：观于莲荷满池，可知藕池以多藕得名。其一水，北流注于渭。朱脱注字，戴、赵增。

渭水又东径长安城北。朱此句讹作《经》，脱东字。戴改《注》，全、赵同。赵据胡渭校增东字，全、戴同。汉惠帝元年筑，六年成，赵云：按《汉书 惠帝纪》，元年正月城长安。三年春，发长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万六千人，城长安。三十日罢。《注》，酈氏曰，城一面，故速罢，又五年九月，长安城成。六年，起长安西市也。而《史记 吕后纪》云，惠帝三年方筑城，四年就半，五年、六年，城就。《索隐》曰，《汉宫阙疏》，四年筑东面，五年筑北面。《汉旧仪》，城方六十三里，经纬各十二里。《三辅旧事》云，城形似北斗也。会贞按：《汉书 惠帝纪》，三年六月，发诸侯王、列侯徒隶二万人城长安。五年正月，复发长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万五千人城长安，三十日罢。赵氏失引。《汉志》，长安，高帝五年置。惠帝元年初城，六年成。两汉、魏、晋县并为京兆治。后魏属京兆。《方輿纪要》，在西安府西北十三里。即咸阳也。会贞按：太史公曰，长安故咸阳也。说见前渭城下。或谓咸阳在高帝时统于长安，故云长安即咸阳，非也。秦离宫无城，故城之。会贞按：《三辅黄图》，汉高祖七年，方修长安宫城，自栎阳徙居此城，本秦离宫也。初置长安，城本狭小，至惠帝更筑之。王莽更名常安。朱常讹作长，戴作常，赵据《汉志》改。会贞按：《大典》本作常。十二门，东出北头第一门。本名宣平门，守敬按：《文选 潘岳〈西征赋〉》，践宣平之清闕，即此。《寰宇记》以宣平为长安南门，误。王莽更名春王门。守敬按：《汉书 翟义传》有春王城门校尉王。正月亭，民曰都门，朱一作亦，戴改。又改城作都。会贞按：残宋本，《大典》本并作东城门。今本《三辅黄图》作民间所谓东都门。《长安志》、《雍录图》并同。[二五]《方輿纪要》民间谓之东都门，或曰东城门。盖不能定而两存之。按郭门曰东都门，城门无与郭门同名之理。据《汉书 王莽传》，汉兵从宣平城门入，民间所谓都门也。则城门但称都门，而郭门在东，因有东都门之称。自《黄图》误作东都门，后人多沿其误。而戴氏亦为所惑。其郭门亦曰东都门，赵云：按《汉书 王莽传》无东字。会贞按：赵以《莽传》说此门，误。《莽传》指城门，不指郭门。《汉书 元帝纪》，建昭元年秋，有白蛾飞蔽日，从东都门至枳道。如淳曰，《三辅黄图》，长安城东面北头门号曰宣平城门，其外郭曰东都门。足征《黄图》但称郭门曰东都门，无以城门为东都门之说。又《昌邑王传》，至广明东都门，龚遂曰，此长安东郭门也。《疏广传》，供张东都门外。苏林曰，长安东郭门也。皆此东都门之证。乃《玉海》改东都为东郭，毕沅校《黄图》从之，失考甚矣。即逢萌挂冠处也。会贞按：残宋本逢作逢。《后汉书》本传作逢，刘攽辨其误。《传》言萌因，王莽杀子宇，萌谓友人曰，三纲绝矣，不去，祸将及人。即解冠挂东都城门。章怀《注》引《汉宫殿名》曰，东都门今名青[字误。]门。

又引《前书音义》曰，长安

东郭城北头第一门。[二六]《方輿纪要》谓即此郭门。第二门本名清明门，一曰凯门，王莽更名宣德门，布恩亭。内有藉田仓，赵籍改藉，下同。亦曰藉田门。《三辅黄图》引《汉宫殿疏》，第二门名城东门。《汉书平帝纪》，元始四年冬，大风吹长安城东门屋瓦且尽。[二七]第三门本名霸城门，会贞按：《三辅黄图》，东出南头第一门曰霸城门。王莽更名仁寿门，无疆亭。民见门色青，又曰青城门，或曰青绮门，会贞按：《三辅黄图》引《庙记》曰，霸城门亦曰青绮门。亦曰青门。会贞按：《汉书王莽传》，天凤三年七月，霸城门灾，民间所谓青门也。门外旧出好瓜。朱《笺》曰：一作好瓜，戴作好。会贞按：《黄图》作佳。残宋本、《大典》本作好。昔广陵人邵平为秦东陵侯，秦破，为布衣，种瓜此门，瓜美，故世谓之东陵瓜。会贞按：《史记萧国相世家》，召平者，故秦东陵侯，秦破，为布衣，贫，种瓜于长安城东，瓜美，故世谓之东陵瓜。是以阮籍《咏怀诗》会贞按：见《文选》。曰：昔闻东陵瓜，近在青门外，连畛拒阡陌，守敬按：《文选》畛作軫，误。子母相带。会贞按：《文选》作拘。《周礼》巾车，金路。《注》云，故书为拘，杜子春读为，则二字通用。指谓此门也。会贞按：《方輿纪要》引《洞冥记》云，武帝时有雀翔于霸城门，因改为青雀门。南出东头第一门，本名覆盎门，会贞按：《黄图》引《汉书》曰，戾太子斫覆盎门出奔湖。又《庙记》曰，覆盎门与洛门相去十三里二百一十步，门外有鲁班输所造桥，工巧绝世。王莽更名永清门，会贞按：《御览》引此清作春。长茂亭。其南有下杜城，下杜城详前沔水下。应劭曰：故杜陵之下聚落也，会贞按：《黄图》引《汉书集注》此文，即应说。故曰下杜门。又曰端门，北对长乐宫。会贞按：《黄图》一号杜门。长乐宫在城中，近东直杜门宫，详后。第二门本名安门，亦曰鼎路门，王莽更名光礼门，显乐亭。北对武库。朱脱此四字，有即西安亭，北对未央宫九字，误。赵同，戴改移。会贞按：《黄图》鼎路门下有此四字。第三门会贞按：此南出西头第一门，今本《黄图》讹作南出第三门。[二八]本名平门，戴移又曰便门四字于此下。会贞按：《黄图》于此门称一曰便门，于下章门称又曰便门，则两门均有便门之号。酈氏但以章门为便门者，盖前言便门桥与便门对直，遂专就便桥为说，彼便门在西，桥正与门对直，而此便门在南，桥不与门对直也。全、戴乃移又曰便门之文于此，失酈意矣，互详下。王莽更名信平门，诚正亭。朱诚作城。赵云：《三辅黄图》作诚。一曰西安门，北对未央宫。戴移上即西安亭北对未央宫九字于此，改即作一曰，改亭作门。会贞按：《御览》引作第三西安门北对未央宫，下接本名平门，但考《注》凡言本名某门，皆在第某门下首句，此不容以西安门八字横其间。则《御览》所引亦是误本

，当以戴所订为是。西出南头第一门，本名章门，会贞按：《黄图》、《三辅旧事》曰章门，《汉宫殿疏》曰章城门。《汉书五行志》，成帝元延元年，长安章城门门牡自亡。晋灼曰：西出南头第一门也。王莽更名万秋门，亿年亭，亦曰

光华门也，朱作光毕，《笺》曰：宋本作故光毕。赵增故字。戴改毕作华。会贞按：黄本无故字，《黄图》作光华。又曰便门。全、戴移此四字于上。会贞按：《御览》引与今本同，则非错简，不当移。程大昌《雍录》，汉武帝作便门桥。颜师古曰，便门，长安城南西头第一门。《吕丞相》[吕正献公大防。

]《长安图》亦谓南面西头第一门名便门，至《水经》则曰西出南头第一门名章门，又名便门，今去古远，二说似难意定。然有地望，事情可以推求，则《水经》是也。盖茂陵在长安西北，而便门在长安西面，则于趋陵得以云便。《元和志》曰，便门为长安西门，便门与桥相对，故号便桥，则其理尤明也。唐太宗幸城西，与颉利盟于便桥上，语萧瑀曰，当请和时，可汗独在水西。则桥在城西，不在城南，益可验矣。予故曰，桥与长安西面章门相对者是也。若夫颜、吕谓为南面之门者，或因南门亦名便门，而误以南便门为西便门耳。其事为所著，则《水经》之说长也。胡氏曰，章门或谓之白门，[二九]北魏孝昌末萧宝寅据关中以叛，屡为魏所败，其将侯终德因还军袭宝寅至白门，宝寅始觉，即是门也。第二门本名直门，守敬按：《黄图》又曰直城门，引《汉宫殿疏》曰，西出南头第二门。王莽更名直道门、端路亭，故龙楼门也。张晏曰：门楼有铜龙。守敬按：《汉书成帝纪》张晏《注》文。《汉书》龙楼门，明明别是一门，[见下。]非此城门。《长安志》以为桂宫之门，当是缘成帝为太子，初居桂宫也。《三辅黄图》曰：长安西出第二门守敬按：今本《黄图》同。即此门也。第三门守敬按：《黄图》西出北头第一门。本名西城门，亦曰雍门，王莽更名章义门、着谊亭。戴改谊作义。守敬按：《御览》引此作谊。《玉海》亦作

谊。故《黄图》作义，毕沅校改作谊。其水北入，有函里，会贞按：此句有误。据下文其外有客舍，故名曰客舍门，水与外形近，则其水盖其外之误。北入二字，亦疑有误。民名曰函里门，朱民讹作氏，赵同，戴改。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民。又曰光门，戴删此四字。守敬按：《御览》引有此四字，《玉海》同。亦曰突门。赵云：按此西出之第三门也，曰光门；而北出西头第一门曰横门，亦曰光门；二门不应相同也。程大昌曰，以《黄图》考之，长安城北面从西数来第一门，名横门，门外有桥曰横桥。吕相《长安图》亦同。又《黄图》，长安有九市，其三在道东。东市在突门夹横桥大道。《水经》曰，光门亦名突门，在长安西从南来第三门，正与《黄图》、吕《图》之谓横门

者，隅角相次，故《黄图》、吕《图》之谓在北者，即与《水经》之谓突门、光门为在城西面者相应也。今去古远，不敢以何为定。北出西头第一门，本名横门，王莽更名霸都门、守敬按：《御览》引此霸作朔，《玉海》亦作朔。左幽亭。如淳曰：横音光，守敬按：《汉书 成帝纪》，建始三年虜上小女陈持弓走入横城门。如淳曰，横音光。《三辅皇图》，北面西头第一门。《史记 外戚世家 集解》亦引如说。故曰光门。其外郭有都门，守敬按：《御览》引无有都门三字，此盖衍。《玉海》引，有所见本已误也。有棘门。徐广曰：棘门在渭北。孟康曰：在长安北，秦时宫门也。如淳曰：《三辅黄图》曰棘门，在横门外。守敬按：《汉书 文帝纪 注》孟说、如说同。《史记 集解》则先载徐广说，接言駟按孟康云云、如淳云云，此

全用《集解》文，故置徐广于孟康、如淳之前。《元和志》，棘门在咸阳县东北十八里。今本《黄图》脱此条。按《汉书》，徐厉军于此，备匈奴。守敬按：《文帝纪》后六年冬事。又有通门、亥门也。守敬按：《御览》引此通下有元字，误。残宋本、黄本并作通门，此承上棘门，亦谓外郭门也。第二门，朱第上有其字，赵同，戴删。本名洛门，全、戴改洛作厨。守敬按：《御览》引此作洛门。《雍录》同。《长安志》作洛城门，则洛字不误。全、戴改作厨门者，盖因下第三门又曰洛门，二门名复也。不知此门本名洛门，后又名朝门、高门、厨门、广门。下门本名杜门，后又名利城门、客舍门、洛门。门名随时变易，固不嫌其前后同名也。《晋志》，北落师门一星，在羽林西南，天之蕃落也。长安城北门曰北落门，以象此也，[三〇]则又作落门。又曰朝门，王莽更名建子门、广世亭，一曰高门。苏林曰：高门，长安城北门也。守敬按：《汉书 司马迁传 注》，苏林曰，高门，长安北门也。按《迁传》之高门，详《河水注》四，苏氏解释虽误，然足征长安北门为高门。朱《笺》曰，按此间长安十二门，故洛门之后，继以厨门，杜门，旧本脱误，以郑县注续此。一曰厨门，全、戴改上洛门为厨门，删此四字。守敬按：非也。《长安志图》，洛城门一名厨城门。《雍录图》作洛门，又作厨城门，皆此洛门一名厨门之证。且《注》下言长安厨官，紧接此句。若如全、戴所订，则提明厨门之后，间以朝门、高门及王莽更名之事，方厨官，文义不贯矣，其谬显然。其内有长安厨官在东，故名曰厨门也。朱东讹作事，名讹作城，赵、戴改。守敬按：今本《黄图》云，厨城门，长安厨在门内，因为门名。如淳曰：今名广门也。守敬按：《汉书 霍光

传》师古但引如淳曰，《黄图》，北出中门，有长安厨，故谓之厨城门，不载今名广门之说。第三门本名杜门，亦曰利城门，王莽更名进和门、临水亭，其外有客舍，朱外讹作水。赵改云：《方輿纪要》作外。全、戴改同。故名曰客

舍门，朱民作名，赵同，戴作民。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民。又曰洛门也。守敬按：《方輿纪要》云，《艺文类聚》载长安十二门，其宣平、覆盎、横门、东都、青绮诸门，则汉名也。万秋，宣德、章义、仁寿等门，则莽名也。又有元成门，磁石[三一]不知其名何据。杜门，《黄图》亦曰杜门，则后杜门不应有。平门亦曰便门。《纪要》云，古平、便同字是也。观《尧典》平秩，《史记》作便秩，可证。此不应以平门属南，便门属西。光门宜为横门之别，则西出之光门非是。赵一清曾辨之。利城门即洛城门，一曰洛门，则北出第二之洛门，亦不应有也。凡此诸门，皆通逵九达，守敬按：《三辅决录》作通达九逵。三途洞开，守敬按：《三辅决录》作洞辟，《雍录》作洞开。隐以金椎，周以林木，朱《笺》曰：贾山《至言》曰，秦为驰道于天下，东穷燕、齐，南极吴、楚，道广五十步，三丈而树，厚筑其外，隐以金椎，树以青松，左出右入，为往来之径。朱作为徒之经，《笺》曰：一作为往来之径。赵云：按此文见《三辅决录》，朱氏何以不名其书？行者升降，有上下之别。守敬按：自凡此诸门以下至此，当《黄图》引《三辅决录》文。汉成帝之为太子，元帝尝急召之。太子出龙楼门，不敢绝驰道，西至直城门，方乃得度。上怪迟，问其故，以状

对。上悦乃着令，令太子得绝驰道也。守敬按：《汉书 成帝纪》。

渭水东合昆明故渠，渠上承昆明池东口，东径河池陂北，朱作河池北，赵据孙潜校增陂而二字，全、戴增陂字，陂见前。亦曰女观陂。又东合沅水，守敬按：此言昆明渠合沅水，实绝沅水，盖沅水北流，昆明渠则东流也。亦曰漕渠。会贞按：后文云，漕渠自昆明池南傍山原东至于河，与昆明渠承昆明池，同是漕渠上流，即昆明渠之道，故昆明渠亦谓之漕渠。又东径长安县南，即上长安城。东径明堂南，旧引水为辟雍处，在鼎路门东南七里。会贞按：《汉书 郊祀志》，武帝初，欲议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诸侯。《礼乐志》，成帝时，丞相、大司空奏请立辟雍，按行长安城南，营表未作，帝崩。及王莽为宰衡，欲耀庶，遂兴辟雍。又《平帝纪》元始四年，安汉公奏立明堂辟雍。应劭曰，明堂所以正四时，出教化。辟雍者，象璧圜，雍之以水，象教化流行。《三辅黄图》，汉明堂在长安西南七里，辟雍在长安西北七里。《史记 武帝本纪 索隐》引《关中记》，明堂在长安城门外，杜门之西。《长安志》，朱雀街西普宁坊西街，有汉太学余址，次东汉辟雍，次东汉明堂，并磨灭无复余迹。《一统志》，在长安县西北。其制上圆下方，九宫十二堂，朱堂讹作室。赵云：《大戴礼 盛德》篇云，明堂九室。《明堂月令》篇云，九室十二堂。刘歆取《考工》补《周礼》冬官之阙。匠氏一职，记轨步之制，因及明堂。有云，夏后氏世室，五室九阶，四旁两夹，窗白盛。殷人重屋四阿。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东

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淳于登作五室之说，则云，水木用事，交于东北。

木火用事，交于东南。火土用事，交于中央。土金用事，交于西南。金水用事，交于西北。郑康成注《礼》，主《考工》说，谓大戴所记，创于秦相吕不韦之作《春秋》，并非古制。而主大戴者，极訾康成《注》悉本淳于登《月令异义》，有乖正论。九室、五室，互相讥讪，竟成门户。按《北史 封轨传》云，吕氏《月令》见九室之义，大戴之《礼》着十二堂之文。又《袁翻传》云，明堂五室，三代同焉。道元，北方之学者，兼取《戴记》、《考工》之制，故《湿水》篇有明堂上圆下方四周十二户九室之文。此《注》复列九宫十二堂四向五室之义。《世本》堂字误作室，下室字又嫌与上重文，乃改作色。流俗纰缪，甚矣其妄也！四向五室。朱室讹作色。堂北三百步，有灵台，守敬按：此八字是《注》中《注》，详下。《三辅黄图》，汉灵台在长安西北八里。汉始曰清台，本为候者观阴阳天文之变，更名曰灵台。郭缘生《述征记》，长安宫南有灵台，高十五仞。《长安志》，朱雀街第五街从北第一修真坊，有汉灵台余址，崇五尺，周一百二十步。按：丰水东之灵台，[详补丰水。]周灵台，也此明堂北之灵台在昆明故渠北，汉灵台也。上镐水东之清泠台，又别一台也。酈氏三处分，最为明晰。《方輿纪要》混而一之，反讥《黄图》析周灵台、汉灵台为二之误，疏矣。是汉平帝元始四年立。朱作永始四年。赵云：永始是元始之误。守敬按：《一统志》因永始是成帝年号，改平帝作成帝。成帝永始四年立灵台，无据，《一统志》当误。然平帝元始四年立灵台，亦无可证。惟《汉书》称元始四年立明堂、辟廱。《御览》八百二十七引《黄图》亦云，元始四年起明堂、辟廱。则此句堂指明堂言，故以上堂北三百步有灵台句作《注》中《注》，而此句直承明堂则合矣。又《黄图》，灵台上有铜表，题云，太初四年造。太初乃武帝年号，亦足证台非平帝立也。[以铜表为据，疑台即造于太初四

年，此句为武帝太初四年之误。]渠南有汉故圜丘，守敬按：《三辅黄图》，昆明故渠南有汉故圜丘，今按高二丈，周回百二十步。成帝建始二年罢雍五畤。雍五畤详上卷。始祀皇天上帝于长安南郊。守敬按：《汉书 成帝纪》文，《纪》此句作始郊祀长安南郊。应劭曰：天郊在长安南，守敬按：师古不载应说。[三二]即此也。故渠之北有白亭、按《汉书 戾太子传》，长安白亭东为戾后园。《寰宇记》，汉戾园，其地本秦白亭，在金城坊。博望苑，汉武帝为太子立，按：戾太子，据也。《汉书 成帝纪》，建始二年，罢太子博望苑。《黄图》，苑在长安城南杜门外五里，有遗址。《长安志》，朱雀街西第四街从北南来第三坊曰金城坊，本汉博望苑之地。《一统志》，在长安县北。使通贵客，从

所好也。太子巫蛊事发，斫杜门东出。按：此句参以《刘屈氂传》而抄变之，《传》云，太子军败南，覆盎城门得出，《黄图》，覆盎门一曰杜门。史良娣死，守敬按：《戾太子传》，纳史良娣。韦昭曰，良娣，太子之内官也，太子有妃，有良娣，有孺子，凡三等。葬于苑北，宣帝以为戾园，会贞按：自白亭以下，《汉书 戾太子传》文。以倡优千人乐思后园庙，故亦曰千乡。会贞按：《汉书 外戚传》，孝武卫皇后生戾太子，遭巫蛊事，自杀。宣帝追谥曰思后，置园邑。《元帝纪》，永光四年罢思后园及戾园，建昭五年复思后园。《续汉志 注》引《皇览》，卫思后葬长安城东南桐柏园，[三三]今千人聚是。《长安志》引《关中记》以倡优杂伎千人乐思后园，今千人乡是。《寰宇记》亦作千人乡，疑此《注》

乡上脱人字。故渠又东而北屈，径青门外，青门详上。与沔水枝渠会。渠上承沔水于章门西。章门详上。会贞按：上文 沔水云云，检《要删》照写。[三四]又北分为二，一水东北流，即上文所谓沔水枝津东北流，径邓艾祠者也。则只一枝津东北出，此复言沔水枝渠，上承沔水于章门西，则似有两枝渠自沔水出。按渭水合沔水后，浆水自渭出，东流注渭，渭水又与沔水枝津合，渭水又东，始径长安城北，则沔水去长安城南远。酈氏言沔水枝渠，上承沔水于章门西，盖即沔水枝津。上文所谓沔水枝津分为二，一水注藕池者也。上文言注藕池，不言下流，此言承沔水于章门西，即遥接之。其不言承沔水枝津者，盖以沔水枝渠承沔水枝津，嫌复故省言承沔水耳。蛛丝马迹，非细心不能领取。按沔水枝津上流只一水，下流分为三，其上承沔水东流分为二，一入渭，一注藕池，注藕池之水东径长安城中，出城又分为二，一注渭，一入昆明渠，《注》屡见沔水枝津，读者易迷，特揭于此。飞渠引水入城。东为仓池，池在未央宫西。会贞按：《通鉴》汉更始元年《注》引此作沧池。《黄图》，沧池在长安城中。旧图云，未央宫有沧池，言池水苍色，故曰沧池。池中有渐台，汉兵起，王莽死于此台。会贞按：《汉书 王莽传》但云，莽就车，之渐台。商人杜吴杀莽。《史记 佞幸传 正义》引《关中记》，未央宫西有苍池，池中有渐台，王莽死于此台。酈氏所本。《长安志》引《括地志》，既云就车而之渐台，虽未央、建章，复道相属，但汉兵既迫，不应驾车踰城，此即非建章之渐台明矣。然则未央、建章，似各有渐台，非一所也。尚作拟议之辞。不知建章渐台在太液池中，未央渐台在苍池中，酈氏已分析言之。又东径

未央宫北。会贞按：《黄图》，未央宫周回十八里。《括地志》，宫在长安故城中，近西南隅。《元和志》，在长安县西北十五里，故城中。高祖在关东，令萧何成未央宫。会贞按：《汉书 高帝纪》，七年，上自将击韩王信于铜鞮，又至平城，还至长安。萧何治未央宫，立东关、北阙、前殿、武库、大仓

，上见其壮丽云云。何斩龙首山而营之。会贞按：《黄图》，营未央宫，因龙首山以制前殿。《括地志》，山首在长安故城中，自汉筑长安城及营宫殿，咸以堙平，其余即今宫城之太仓以东是也。《元和志》，龙首山在长安县北十里。山长六十余里，头临渭水，朱临作于，脱水字，《笺》曰：《三辅黄图》云，头入渭水。赵云：按《通鉴》晋建兴元年，《注》引此文作头临渭水，临字是也。全、戴从之。守敬按：此文本《三秦记》作入，与《黄图》同，据胡氏引作临，则是道元钞变其词矣。尾达樊川。头高二十丈，尾渐下，高五六丈，土色赤而坚。云昔有黑龙从南山出，饮渭水，其行道因山成迹，山即基，阙不假筑，高出长安城。守敬按：自山长以下至行道句，辛氏《三秦记》文，引见《类聚》九十六，惟无色赤而坚句，据《续汉志注》引《三秦记》，长安地皆黑壤，城中今赤如火，坚如石。则色赤而坚，乃酈氏约《三秦记》说，《类聚》略也。《御览》九百三十引作土赤不毛，异。又《长安志》引《三秦记》，今长安城即疏龙首山为台殿，台址不假版筑。则此山即基阙不假筑二句，亦《三秦记》说，但疑有脱字。又《元和志》，不假版筑，下有高出长安城句，亦不出书名，盖即《三秦记》说也。北有玄武阙，即北阙也。东有苍龙阙，守敬按：《类聚》六十二引《三辅旧事》，未央宫东有苍龙阙，北有玄武阙。《史记高祖本纪集解》引《关中记》，东有苍龙阙，北有玄武阙，玄武所谓北阙。按：苍龙即东阙也。阙内有闾阖、止车诸门。朱作公交车，《笺》曰：古本作正车，《玉海》引此作止车。赵云：按《关中记》[《长安志》引。]云，未央宫有闾阖门、止车门，止字是也。守敬按：《史记田蚡传》，罢朝，出止车门。未央殿东有宣室、守敬按：《黄图》，宣室在未央宫殿北，未央前殿正室也。《淮南子》：周武杀纣王于宣室，汉取旧名也。《汉书》，文帝受厘宣室，夜半前席贾生，问鬼神之事，即此。又王莽地皇四年，城中少年朱弟、张鱼等烧宫，莽避火宣室前殿，火辄随之。玉堂、守敬按：《汉书扬雄传》，上玉堂，《文选西都赋》李《注》，引《黄图》，未央宫有大玉堂殿。今本《黄图》称玉堂在未央殿西，与此言东异。麒麟、守敬按：《黄图》，未央宫有麒麟殿。《汉书》，哀帝燕董贤父子于麒麟殿。含章、守敬按：《文选西京赋》含章，李《注》，殿名。白虎、守敬按：《汉书王商传》，河平四年，单于来朝，引见白虎殿。《西都赋》，白虎，《注》引《黄图》，未央宫有中白虎殿。凤皇、守敬按：《黄图》，武帝时，后宫八区有凤皇殿。又《汉书郊祀志》，宣帝时凤皇集上林，作凤皇殿以答嘉瑞。似汉有二凤皇殿矣，然考《类聚》六十二引《汉宫阁名》，长安有凤皇殿，只一举其名，或者宣帝作凤皇殿，乃改作之乎？朱雀、守敬按：《西京赋》作朱鸟，李《注》引《汉宫阙名》有朱鸟殿。《长安志》，朱雀殿一曰朱鸟

殿。鹞鸾、守敬按：《西都赋》、《西京赋》并作鸾鸾。李《注》引《汉宫阙名》长安有鸾鸾殿。《御览》一百七十五同，《类聚》六十二引又作鸾鸾，《黄图》亦作鸾鸾，误。张《赋》鸾与上合、驩，故知不作鸾也。昭阳诸殿，守敬按：

《黄图》，武帝时，后宫八区有昭阳殿。《汉书 外戚传》，孝成赵皇后居昭阳舍，其中庭彤朱，而殿上漆，切皆铜沓黄金涂，白玉阶，壁带往往为黄金缸，函蓝田璧，明珠、翠羽饰之。天禄、会贞按：《黄图》，天禄阁，藏典籍之所。《汉宫殿 疏》云，天禄、麒麟阁，萧何造。以藏秘书，处贤才也。刘向于成帝之末，校书天禄阁，专精覃思。夜有老人植青藜杖，叩阁而进，吹杖端烟然，因以见向，授《五行洪范》之文，至曙而去。请问姓名，云，我是太乙之精。天帝闻卯金之子有博学者，下而观焉。《西都赋》李《注》引《三辅故事》，天禄阁在大殿北。石渠、会贞按：《黄图》，石渠阁，萧何造，其下石为渠，以道水，若今御沟，因为阁名。所藏入关所得秦之图籍。至成帝，又于此藏秘书焉。《汉书 宣帝纪》甘露中，诏诸儒讲五经同异。据刘向、韦玄成等《传》，即论于石渠阁也。师古引《三辅旧事》，阁在未央大殿北。麒麟三阁。会贞按：《汉书 苏武传》，甘露三年，单于始入朝。上思股肱之美，乃图画霍光等十一人于麒麟阁。张晏曰，武帝获麒麟时作此阁。图画其象于阁，遂以为名。师古曰，《汉宫阁 疏》云，萧何造。按《黄图》亦云萧何造。未央宫北朱作此，《笺》曰：《玉海》作北。全、赵、戴改北。即桂宫也，周十余里，内有明光殿、走狗台、柏梁台，旧乘复道，用相径通。会贞按：《黄图》，桂宫，汉武帝造，周回十余里。《关辅记》云，桂宫在未央宫北，中有明光殿，土山复道，从宫中西上城，至建章、神明台、蓬莱山。《三秦记》，未央宫渐台西，有桂宫，中有明光[《黄图》作光明，误。《长安志》引记作明光。]殿，皆金玉珠玑为帘箔，处处明月珠，金陛玉阶，昼夜光明。《类聚》六十二引《三辅故事》，桂宫有走狗台。《黄图》谓长乐宫有走狗台，乃别一台也。《汉书 武帝纪》，元鼎二年春，起柏梁台。据《史记 平准书》，台高数十丈。《黄图》，台在长安城中北阙内。《三辅旧事》云，以香柏为梁。帝尝置酒其上，诏 臣和诗，能七言诗者乃得上。故张衡《西京赋》见《文选》。曰：钩陈之外，会贞按：《文选 西都赋》，周以钩陈之位。李《注》，《乐汁图》曰，钩陈，后宫也。服虔《甘泉赋 注》，[三五]紫宫外营，勾陈星也，然王者亦法之。阁道朱作有，《笺》曰：一本作道。戴、赵改。穹窿朱作窿，赵同，戴改。守敬按：残宋本作穷隆，《大典》本作穹隆。属长乐与明光，朱脱属字，《笺》曰：《玉海》有属字。按《文选》有属字。径北通于桂宫。按：李《注》，长乐、桂宫皆宫名。明光，殿名也。《汉书 武帝故事》

，上起明光宫、桂宫、长乐宫皆辇道相属，悬栋飞阁，北度从宫中西上城，至神明台。是李氏俨以明光殿、明光宫为一矣。守敬按：《长安志》明光宫下，亦引《三秦记》明光殿金庀玉阶之文。而《雍录》云，汉有明光宫三：一在北宫，与长乐相连；一在甘泉宫中；一为尚书奏事之地。故沈钦韩驳之，谓尚书奏事明光殿，即桂宫之明光宫，非有二也。或以称殿明与宫有异，未博考耳。长乐宫详下《汉书 武帝纪》。故渠出二宫之间，谓之明渠也。又东历武库北。会贞按：《黄图》，武库在未央宫，萧何造，以藏兵器。旧樗里子葬于此，会贞按：《汉书 刘向传》，樗里子葬于武库。《寰宇记》，樗里子墓在长安县北，长安故城中。樗里子名疾，秦惠王异母弟也，滑稽多智，秦人号曰智囊，居于昭王庙西，渭南阴乡樗里，故俗谓之樗里子。朱作葬于昭王庙西。沈炳巽辨之曰：[三六]樗里子居于樗里，葬于章台耳。善长误以为葬于樗里，而下又曰葬于章台，戾矣。会贞按：《注》本《史记》。《史记》明言疾室在于昭王庙西，安得以为葬此？知本作居，传抄误作葬也。全、赵、戴亦沿朱本之误。云：我百岁后，是有天子之宫夹我墓。疾以昭王七年卒，朱疾作穴。赵同，戴改。会贞按：残宋本、《大典》本作疾。葬于渭南章台东。会贞按：《史记 楚世家》，怀王三十年，西至咸阳，朝章台。《蔺相如传》，秦王坐章台见相如。《一统志》，台在长安县故城西南隅。至汉，长乐宫在其东，未央宫在其西，武库直其墓。秦人谚曰：力则任鄙，会贞按：《史记 秦本纪》，武王有力好戏，力士任鄙、乌获、孟说皆至大官。智则樗里。会贞按：见《史记 樗里子传》。是也。朱是作子，《笺》曰：子疑作是，宋本无子字。明渠又东径汉高祖长乐宫北，本秦之长乐宫也，周二十里。会贞按：《汉书 高帝纪》，五年，治长乐宫。《叔孙通传》，汉七帝，长乐宫成。《黄图》，长乐宫本秦兴乐宫也。《三辅旧事》、《宫殿疏》皆曰，兴乐宫。秦始皇造，汉修饰之，周回二十里。《寰宇记》引《关中记》、《长安记》，并称秦兴乐宫，则作兴当是。而《初学记》六引《三辅旧事》，秦作长乐宫。《长安志》秦宫，亦列长乐宫，又与此同。《元和志》，汉长乐宫在长安县西北十四里长安故城中。殿前列铜人，会贞按：《汉书 郊祀志》宣帝甘露时，长乐宫铜人生毛。《后汉书 董卓传 注》引《三辅旧事》，秦作铜人，立在阿房殿前，汉徙长乐宫中，大夏殿前。《长安志》引《关中记》，长乐宫殿前铜人，其胸前铭，李斯、蒙恬所书。殿西有长信、长秋、永寿、永昌诸殿。会贞按：《黄图》，长乐宫有长信、长秋、永寿、永宁四殿。又云，长信宫，汉太后常居之。《通灵记》，太后，成帝母也。后宫在西，秋之象也。秋主信，故宫殿皆以长信、长秋为名。又永寿、永宁殿，皆后所处也。《寰宇记》引《关中记》，永昌亦作永宁。《长安志》同。疑昌为宁之

误。《雍录》既引《黄图》作永宁，又引此《注》作永昌，则误久矣。殿之东北有池，池北有层台，俗谓是池为酒池，非也。会贞按：《黄图》引《庙记》曰，长乐宫中有鱼池、酒池，池上有肉炙树。秦始皇造。汉武行舟于池中。酒池北起台，天子于上观牛饮者三千人。又《元和志》，酒池在长乐宫中武帝作以夸羌胡，饮以铁杯，重不能举，皆低头牛饮，而不言台，略也。长乐宫自有酒池，池北自有台，此盖别一池而俗误以为酒池，故酈氏驳之。然不实指酒池所在，疑有脱误。故渠北有汉京兆尹司马文预碑。朱作故渠北有楼。全云：楼字衍文，以《隶释》校芟。而赵据《名胜志》楼下增竖字，戴从之，非也。全本亦有楼竖二字，与其说不相应，乃后人刊刻之误。故渠又东出城，分为二渠，即《汉书》所谓王渠者也。会贞按：《王嘉传》，哀帝为董贤治大第，开门乡北阙，引王渠灌园池。苏林曰：王渠，官渠也，朱讹作王宫家渠也。赵云：《汉书 王嘉传 注》苏林曰，[三七]王渠，官渠也，今校正。全、戴改同。犹今御沟矣。晋灼曰：渠名也，在城东覆盎门外。朱讹作霸门，赵同，全、戴改作覆盎门。会贞按：师古并引苏说、晋说，霸作覆盎。一水径杨桥下，会贞按：此左水北流。《黄图》，长安御沟，谓之杨沟，谓植高杨于其上也。则此桥亦以高杨得名。

即青门桥也。侧城北，径邓艾祠西，会贞按：此祠当在今长安县东北，非上文邓艾祠也。而北注渭，今无水。其一水，右入昆明故渠，朱脱水右入昆明故六字，赵同，全、戴增。会贞按：此右水东流。东径奉明县广城乡之广明苑南。戴以广为讹，改作廉。守敬按：《汉书 戾太子传》，史皇孙、皇孙妃王夫人及皇女孙葬广明。苏林曰，苑名也。又云，史皇孙位广明郭北。又云，以广明成乡为悼园。是广明屡见，又证以苏林之说，知此广明苑三字毫无疑义。戴氏不知《大典》本讹广为廉，反以广为讹，失之。[三八]至《汉书》广明成乡此作广城乡，则未知谁脱，谁衍。会贞按：《通鉴》，汉昭帝元凤元年，《注》引此作广明。史皇孙及王夫人葬于郭北，宣帝迁苑南，朱此下衍史王孙及王夫人七字，全、赵、戴删。按《汉书》但云改葬，此云迁苑南，别有所据。[三九]卜以为悼园，益园民千六百家，立奉明县以奉二园。守敬按：以上《汉书 戾太子传》文。据《宣帝纪》，元康元年立皇考庙，益奉明园户为奉明县。此言立县以奉二园，盖分悼皇、悼后为二园也。前汉县属京兆尹，后汉废。《长安志》，皇城西第一街，次南休祥坊南，有汉奉明园。园之北，汉奉明县。《一统志》，园在长安县北，县在长安县北八里。园在东都门。昌邑王贺自霸御法驾，郎中令龚遂骖乘，至广明东都门，守敬按：见《汉书 昌邑王传》。是也。故渠东北径汉太尉夏侯婴冢西。葬日，枢马悲鸣，轻车罔进，下得石椁，铭云：于嗟滕公居此室！自其内有长安厨官至居此室，黄

省曾本讹在后，令斯原夹二水也下，朱移此。故遂葬焉。守敬按：滕公事见《博物志》及《西京杂记》，此钞略其辞。冢在城东八里，饮马桥南四里，故时人谓之马冢。守敬按：《黄图》，饮马桥在宣平城门外。《史记 夏侯婴传 索隐》，《三辅故事》曰，滕公墓在饮马桥东大道南，俗谓之马冢。《寰宇记》，马冢东临霸水。《一统志》，在咸宁县东北。朱下接《经》文又东过郑县北，《注》文渭水又东径栒都城北云云。《笺》曰，按旧本脱误。吴管移故遂葬焉二十二字续此，是矣。复误以《霸水注》续马冢之后，错简如初，今特改正。赵云，按吴本错误固多，朱氏改正亦未为得。胡渭《禹贡锥指》，悉取常熟黄仪之说更定，余亟从之。李夫人茱陵一条，全氏又据《黄图》移在汉武帝茂陵之下，可无遗憾已。会贞按：此后错简，多不易理。赵自谓无遗憾，而不知失当处仍不少也。说见后《经》文东入于河下。故渠又北，分为二渠，一水东径虎圈南，朱无一水二字，全、赵、戴同。会贞按：上言分为二渠，此当提明东流之一水，与下北流之一水对，方为了然，今增。虎圈详后霸水下。而东入霸，会贞按：此水绝霸右出，见后霸水下。一水北合渭，今无水。朱故渠又北至今无水，讹在后带剑上吾丘陵之西下，[朱西误作南。]《经》文东入于河上。全、赵移后赋诗悼伤下，故渠又东径茂陵县故城南上，亦非。戴移此云：按故遂葬焉至此，原本讹在後陵之西如北一里西字下，近刻多從朱謀本，截謂之馬冢以上二十三字移于此，餘仍舊。今考故渠又北以下，乃《注》内 昆明故渠所终，朱氏不察耳。

又东过霸陵县北，霸水从县西北流注之。戴云：按长安故城在今长安县西北，霸陵故城在

今咸宁县东，郑县故城在今华州北，而华阴又在其东。渭水西来由长安、霸陵、郑县，乃至华阴入河。原本《经》文入长安之后，次华阴，次郑县，次霸陵，接以东入于河。近刻多從朱謀本，長安之後，次鄭縣，次華陰，次霸陵，皆失之。《注》内讹舛尤甚，其所 成国等渠，散在数处，漫无首尾，纷纭难理，今悉以地之方向，比次推勘，为之是正。守敬按：戴说大纲秩然，而所移《注》文，亦未能尽合，说见后。

霸者，水上地名也。朱者字讹在水字下。赵据黄本改云：《御览》、《长安志》引此文并如之，本应劭语，道元袭用之耳。戴改同。会贞按：《史记 秦始皇本纪》，沛公至霸上，《集解》应劭曰，霸，水上地名，在长安东三十里。古曰滋水矣，秦穆公霸世，更名滋水为霸水，以显霸功。守敬按：此本班氏说也，足订今《汉志》古上有师字之误。水出蓝田县南蓝田谷。县详下。守敬按：《汉志》，霸水出蓝田谷。《长安志》，倒回谷在蓝田县东南五十里霸水上，源出此谷。或以为即蓝田谷，今水出蓝田县南秦岭。所谓多玉者也。守敬按

：《范子》计然曰，玉英出蓝田。《括地志》引《圣贤冢墓记》，骊山之阳多美玉，今县西北四十里有骊山，即此山之北阜。骊山之阳，或谓此也。西北有铜谷水，朱谷讹作公。赵云：当作谷，《寰宇记》校。守敬按：《寰宇记》无铜谷之文，惟《长安志》云，铜谷水出蓝田县东铜谷。并云，同谷在倾谷之西。又按上但言霸水之出，此句当言其流，西北下增流字方合。次东有辋谷水，朱辋作轻，无水字。《笺》曰：轻谷下脱水字。赵云：按《名胜志》引此文作辋谷水。《方輿纪要》，蓝田县有辋谷水，在县南八里。商岭水自蓝桥伏流至此，有千圣洞、縞水洞、锡水洞诸水会焉，如车辋环凑，自南而北，圜转二十里。过此则豁然开朗，林野相望，亦谓之辋川。王维云，辋水沦涟，是也。轻字误。会贞按：《长安志》，辋谷水出南山辋谷。谷在蓝田县南二十里。二水合而西注，朱注下衍之字，赵同，全、戴删。又西流入水。朱 讹作渥，下同。赵云：《长安志》刘谷水一名泥水。下清渥軍、清渥城，並當作 。水出藍田山之東谷，俗謂之劉谷，西北與石門谷水合。石門谷水东即铜谷水也。朱此处有脱文，赵、戴同。全云：《长安志》引《水經注》曰，水出藍田山之東谷，俗謂之劉谷，西北與石門水合。又，石門谷水东有铜谷水，合轻[辋之误。]谷水西注水。今本无之。全据增此三十一字。会贞按：水出藍田之東谷，則在霸水之東，此石門水在 水之東，銅谷水之西，是在今藍田縣東，與下狗枷東川出南山之石門谷者別也。水又西逕嶢關北，歷嶢柳城，朱讹作柳嶢城，趙同，全、戴改。会贞按：《长安志》引此作嶢柳城，下有南字，云，以前对嶢山，其中多柳，因取为名。山在蓝田县南二十里。東西有二城，魏置青 軍于城內，朱青作清，下同，全、趙亦同，戴改。世亦謂之青城也。会贞按：《元和志》，蓝田县理城即嶢柳城也，俗亦谓之青泥城。桓温伐苻健，使将军薛珍击青泥城破之，即其处也。《长安志》，青泥城在蓝田县南七里。按嶢柳城亦谓之青泥城，即今县是也，未详复有此城。[四〇]是青泥城有二，与《注》文颇合。但《注》言东西有二城，如宋说则是城一在北，一在南，亦有不同。岂县南七里，南为东之误乎？唐、宋蓝田即今县治。秦二世三年，汉祖入自武关，攻秦，关详《丹水注》。赵高遣将距赵作拒。于嶢关者也。会贞按：《汉书 高帝纪》是子嬰诛赵高，遣将距嶢关，非高遣将也。《土地记》曰：蓝田县南有嶢关，地名嶢柳，道通荆州。会贞按：《注》嶢关、嶢柳城为二。《土地记》称嶢关地名嶢柳者，《汉书 王莽传》，绕溜之固，南当荆楚，服虔曰，隘险之道。师古曰，谓之绕溜者，言四面塞，其道屈曲，溪谷之水回绕而溜也。其处即今商州界七盘十二[原误绕。]也。《长安志》，坡在蓝田县东南。《通典》，七盘十二，蓝关之险路也。绕、嶢形近，溜、柳音近。《土地记》盖即指绕溜言也。又

疑《王莽传》绕当作峽，师古以水回绕为解，乃望文释之，而峽柳城亦取此地为名。《长安志》所云多柳，亦臆说也。《晋地道记》曰：关当上洛县西北。会贞按：《汉书注》，应劭曰，峽音尧，峽山之关。李奇曰，关在上洛北，蓝田南，武关之西。《括地志》，蓝田关在蓝田县东南九十里，即秦峽关也。《寰宇记》，在县东南九十八里。周明帝武成元年，自峽关移置青泥故城侧，改曰青泥关。武帝建德三年改为蓝田关。《长安志》，隋大业元年，徙复旧所，即今蓝田关是。水又西北流入霸。赵云：按《汉志》，京兆南陵县，沂水出蓝田谷北，至霸陵入霸水。而是《注》水源流，正與班固所稱沂水合。沂、音同。观宋敏求引《注》佚文可见。师古音沂为先历反，盖误耳。而道元引《汉志》则以浚水当之。会贞按：趙氏誤以此水即《漢志》沂水，不知《漢志》沂為澮之訛，故道元引作澮水。钱坫、洪颐亦改沂作浚。至水乃別一水，與《漢志》無涉。蓋惟澮水與南陵近，故《漢志》系於南陵，若是水，則在藍田之東，與南陵中隔藍田，《漢志》不當系於南陵也。段玉裁又云，今本《汉志》脱浚水，酈所据《汉志》脱泥水，故泥水不引《汉志》，而《浚水》篇引《汉志》也。据《长安志》则

酈《注》述泥水所脱多矣，安知不在所脱中耶？因改沂作泥，又补浚水，亦非。霸水又北历蓝田川，会贞按：以水道证之，北上当有西字。径蓝田县北，朱作县也，全、赵改也作北，戴改作东。守敬按：北与也形近，全、赵改北是也。两汉、魏、晋、后魏县并属京兆。《方輿纪要》，在蓝田县西十一里。《竹书纪年》，梁惠成王三年，朱无成字，全、赵、戴增。守敬按：今本《竹书》周显王元年。秦子向命为蓝君，盖子向之故邑也。川有汉临江王荣冢。守敬按：《长安志》，冢在蓝田县东八里，世名燕子冢。近志以为在县东五里。景帝以罪征之，将行，祖于江陵北门，车轴折。父老泣曰：吾王不反矣！互见《江水注》。荣至，中尉郅都急切责王，王年少，守敬按：《史记》无年少二字。

《汉书荣传》亦无。恐而自杀。葬于是川。有燕数万，衔土置冢上，百姓矜之。守敬按：见《史记临江閔王荣传》，霸水又左合浚水，浚水别有篇。历白鹿原东，守敬按：《地形志》，蓝田县有白鹿原。《元和志》，白鹿原在县西六里。晋桓温伐苻健，督护邓遐等奋击于白鹿原，即此。又云，在万年县东二十里。《长安志》十一、十六，原自蓝田县界，西北入万年县界，抵浚水。[非此《注》之浚水。]盖东西一十五里，南接终南，北至霸川，盖南北一[字误。]十里。《一统志》，在咸宁县东，接蓝田县境。又见下。即霸川之西故芷阳矣。会贞按：《括地志》，芷阳在蓝田县西六里。《三秦记》，白鹿原东，有霸川之西，故芷阳也。然《史记秦本纪》云，宣太后葬芷阳酈山。此《注》下亦引皇甫谧

曰，秦庄王葬芷阳之丽山。丽山在霸水东，是芷阳之地甚大，霸水东西，通得芷阳之名也。《史记》，秦襄王葬芷阳者是也，朱是字讹在也字下，全、赵、戴乙。赵云：按《史记 秦始皇纪》重 秦世系云，昭襄王享国五十六年，葬 阳。《索隐》曰，十九年而立，葬芷陵也。芷与 同，此是昭襄王之陵，而其孙庄襄王亦葬 阳，即所谓子楚陵也。会贞按：《史记志疑》云，《襄公立》篇是《秦记》。魏了翁《古今考》谓班固明帝时所得也。史公言秦烧书，独《秦记》不灭，故东汉时犹有存者。后人遂并班固语附载本纪之末，以备参证。而《索隐》以为马迁重列，则误也。史以传信，无一事两书之理。《史记》中，惟此及《酈生传》有之，皆后人附益，非迁《史》元文。然酈道元尚错认此记为迁《史》，何论小司马哉？《一统志》，昭襄王陵在咸宁县东。谓之霸上。会贞按：《史记 王翦传》，翦将兵伐荆，始皇自送至灞上。《汉书 高帝纪》，师古曰，霸水上，故曰霸上。即今所谓霸头。汉文帝葬其上，谓之霸陵，会贞按：《史记 将相名臣表》，孝文九年，以芷阳乡为霸陵。《帝纪》，后七年崩，葬霸陵。上有四出道以泻水会贞按：《长安志》引《关中记》，陵上有池，池有四出道以泻水。又《汉书 文帝纪》应劭曰，因山为藏，不复起坟，山下川流不遏绝。在长安东南三十里。会贞按：《黄图》，霸陵在长安城东七十里。《史记 孝文本纪 集解》引皇甫谧亦云，去长安七十里。此作东南三十里，异。《长安志》，在万年县东[有脱文。]十里白鹿原上。《一统志》在咸宁县东。故王仲宣赋《诗》云：南登霸陵岸，回首望长安。《文选 七哀诗》。[四一]汉文帝尝欲从霸陵上，西驰下峻。朱脱陵上二字，守敬按：《史》、《汉》并有二字。

袁盎揽辔于此。上曰：将军怯也？盎曰：臣闻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百金之子，立不倚衡。守敬按：《汉书》作骑衡。[四二]如淳曰，骑，倚也。此作倚衡，盖兼采如说。《御览》四百九十五引《汉书》作倚衡，亦依《注》改。圣人不乘危。今驰不测，如马惊车败，柰高庙何？上乃止。守敬按：《汉书 袁盎传》文。霸水又北，长水注之。[四三]长水见下。守敬按：《汉书 百官表》有长水校尉，《宋书 百官志》引韦曜曰，长水，盖关中小水也。水出杜县县详下。白鹿原，朱原讹作源，全、赵、戴改。守敬按：《史记 封禅书 索隐》引此亦作源，则讹已久。《通鉴》汉天汉元年，《注》引此作原。其水西北流谓之荆溪。守敬按：唐韦述《两京新记》，荆溪本名长水，后秦避姚苌讳，改焉。

《长安志》，荆谷水一名荆溪，自蓝田县至康，入万年县界，西流二十里，出谷。溪水朱《笺》曰：溪上疑脱荆字。赵增荆字，全、戴删溪水二字。会贞按：《注》水名，往往省字以示变化，全书可按也。此溪水二字不误，或增、或删、皆非。又西北，左合狗枷川水，会贞按：狗枷川以狗枷堡得名，见下。水

有二源。西川上承碛山之斫盘谷，孙星衍曰：碛山疑即蕡山。《汉书 高帝纪》，沛公引兵绕峽关，踰蕡山。《元和志》，蕡山在蓝田县东南二十五里。会贞按：孙氏以蕡、碛音近，故疑蕡山即碛山。但考狗枷川水即今浚水，在蓝田之西数十里。西川一源，上承碛山之谷，则山更在蓝田之西南，与县东南之蕡山，相去甚远，恐非一山。又《寰宇记》作砚山，作研盘谷。董佑诚曰今名柘坡峪，盖斫盘之转声。次东有苦谷，会贞按：《地形志》，山北县有苦谷，浚水出焉。以出苦谷者为浚水，即《注》下文所云俗谓之浚水而驳之者也。此《注》以为狗枷西川之一源。《长安志》，库谷在蓝田县西南五十里。库谷水自南山出，北流。库、苦音近，即苦谷水也。二水合而东北流，径风原西。《开山图》曰，丽山之西，川中有阜，名曰风原，在碛山之阴，雍州之福地。朱《开山图》讹作《关中图》，全、赵、戴同。守敬按：《初学记》八、《文选 王元长〈曲水诗序〉注》、《寰宇记》并引此条，语有详略，皆作《遁甲开山图》，则关中当作开山，无疑，今订。丽山详下。《长安志》，风凉原在蓝田县南四十五里，南接石门山，北入万年县界。在今蓝田县西南，接咸宁县界。即是原也。朱脱也字，全、赵、戴增。其水傍溪北注，原上有汉武帝祠。会贞按：《一统志》，汉武帝庙有五，在咸阳、兴平、临潼、富平、耀州境，而不载风凉原之祠，今无考。其水右合东川，水出南山之石门谷，会贞按：《长安志》，石门谷在蓝田县西南四十里。石门谷水自秦岭出北流。《方輿纪要》，谷在县西南五十里。次东有孟谷，朱无次东有三字，赵据《长安志》增同。次东有大谷，朱有作又，戴作有，赵据《长安志》改。会贞按：《大典》本作有。《方輿纪要》，大峪谷在蓝田县西南。《注》谓大谷在孟谷东，下雀谷、土门谷皆在县西南。次东有雀谷，次东有土门谷，朱无次字，赵增云，落次字。全、戴增同。五水合而西北历风原东，朱讹作五水北谷，戴北下增出字，全改谷作合，赵改谷作合，改西作而，云以《长安志》校。会贞按：

《长安志》引作五水合而西北，与上二水合而西北同一辞例，今据订。又北与西川会，原为二水之会，乱流北径宣帝许后陵东北，去杜陵十里。朱北上衍而字，赵同，全、戴删。会贞按：《汉书 外戚传》，宣帝许后葬杜南，是为杜陵南园。师古曰，即今之所谓小陵者，去杜陵十八里。杜陵见下。《长安志》，少陵原在万年县南四十里，即汉鸿固原也。宣帝许后葬此。在今咸宁县南。斯川于是有狗枷之名。川东亦曰白鹿原也。上有狗枷堡，《三秦记》曰：丽山西有白鹿原，会贞按：《三秦记》此下有周平王时，白鹿出此原句。《御览》五十七引潘岳《关中记》，骊山[脱西字。][四四]有白鹿原，周平王时有白鹿出此原，故名之。此白鹿原之称所自始，丽山详后鱼池水下。原上有狗枷堡。

秦襄公时有天狗来下，朱天讹作大，戴同，赵改。《长安志》作天。《北齐书昭帝纪》，时有天狗下，亦其类也。《山海经》有兽亦名天狗马。《西山经》曰，阴山有兽焉，其状如狸而白首，名曰天狗，其音榴榴，可以御凶。吴任臣《广注》引《事物纪原》云，天狗如狸，白首，音如，食蛇。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并作天。《类聚》九十四、《御览》九百五并引《三秦记》此条，全文本作天狗，戴仍朱之讹，是其偶疏也。有贼则狗吠之，一堡无患，朱一上有故字，赵同，全、戴删。故川得厥目焉。川水北径杜陵东，元帝初元元年，葬宣帝杜陵，北去长安五十里。守敬按：《汉书 元帝纪》，初元元年，葬宣帝杜陵。臣瓚曰，杜陵在长安南五十里。《黄图》，帝在民间时，好游鄠、杜间，故葬此。《元和志》，杜陵在万年县东南二十里。今咸宁县东南。陵之西北有杜县故城。秦武公十一年县

之。守敬按：《史记 秦本纪》，武公十一年，初县杜。汉宣帝元康元年，以杜东原上为初陵，更名杜县为杜陵。守敬按：《汉书 宣帝纪》文。两汉县属京兆，魏复曰杜，[《宋志》魏改。]晋曰杜城，[《晋志》作杜陵，误，今从《地形志》。]后魏复曰杜，并属京兆。《方輿纪要》，在西安府东南十五里。王莽之饶安也。其水又北注荆溪，荆溪水又北入霸县，朱作入霸县，《笺》曰：孙云，疑作霸水。赵县改水，全、戴改入作径。守敬按：入字不误。酈书 水，言入某县者甚多，此但脱城字耳。全、戴改入作径，失之。赵从孙说，改县作水，尤非。下文温泉入荆溪而后乱流注霸水，安得于此即入霸水耶？霸城县详下。又有温泉入焉。水发自原下，赵原改亭，云：即下霸陵县之故亭。守敬按：残宋本、黄本并作原，赵改非也。入荆溪水，乱流注于霸，俗谓之浚水，非也。守敬按：《括地志》，浚水即荆溪狗枷之下流，在雍州万年县。即指此水。又《通鉴》唐至德二载《注》浚水出蓝田县境之西，北行过白鹿原西，又北入于霸水。说亦同。按图今犹以此水为浚水，则俗说相沿不改矣。浚水别有篇。《史记 封禅书》，文帝出长门朱作《史记音义》，文帝出安门，全、赵、戴同。守敬按：《史记 封禅书》，文帝出长安门，[四五]衍安字。《封禅书》下文作长门，《汉书 郊祀志》亦作出长门，可证。此《音义》二字当作《封禅书》，安门当作长安门，今订。《注》云，在霸陵县。会贞按：《集解》引徐广说。有故亭，即《郡国志》霸陵县下。所谓长门亭也。《雍录》，《郊祀志》如淳曰，长门，亭名。亭以门为名，而非城

门之门。也或者古来尝有扼塞在此，其门道尚在，如鸿门之门，其斯以为门矣。则夫门之以长为名也，其必取之长水也，以其地近故也。[四六]守敬按：《魏志 武帝纪》建安二十一年，《注》引《魏书》称长水南门，此《注》长门亭，下以长水释之，正谓为长水之门也。《隋志》，霸城县有长门亭。《括地

志》，故亭在雍州万年县东北苑中。《史记》云：赵作曰。霸、浚、长水也，虽不在祠典，以近咸阳秦、汉都，泾、渭、长水，尽得比大川之礼。赵云：按《史记 封禅书》云，霸、浚、长水，澧、滂、泾、渭，皆非大川，以近咸阳，尽得比山川祠。今《注》云云，是抄变其词而失其义也。守敬按：《封禅书》山川祠是大川祠之误，读文义自明，赵氏不能以酈《注》订之，反以《注》为失，何也？然此段文，上言霸浚长水也，下又云泾渭长水实，有讹衍。全氏据《封禅书》改上作霸、浚、丰、滂、泾、渭、长水，删也字，删下泾渭长水四字，是也。昔文帝居霸陵，北临厕，指新丰路新丰县详下。示慎夫人曰：此走邯鄲道也。守敬按：张晏曰，慎夫人，邯鄲人也。邯鄲见《浊漳水》篇牛首水下。因使慎夫人鼓瑟，上自倚瑟而歌，凄怆悲怀，顾谓 臣曰：以北山石为椁，守敬按：颜师古曰，美石出京师北山，今宜州石是。用纒絮斲陈漆其闲，岂可动哉？释之曰：使其中有可欲，虽锢南山，犹有隙；使无可欲，虽无石椁，又何戚焉？文帝曰：善！拜廷尉。守敬按：《史记》、《汉书 张释之传》文。韦昭曰：高岸夹水为厕。守敬按：《史记 集解》引韦说。今斯原夹二水也。守敬按：自《经》文又东过霸陵县北至夹二水也，黄省曾本讹在后灌水又北注于渭之后，

朱讹在后又径藕原东南注于渭下，全、赵移接上故时人谓之马冢下，亦非。戴移此。又《笺》曰，此后皆 霸水事，旧本错误，以厨门续此。今据《黄图》所记长安十二门移正，而以霸水又北会续此。霸水又北会两川，守敬按：两川当在今咸宁县东北。又北故渠右出焉。朱渠右讹作源左，全、戴改，赵改源，不改左。会贞按：下云，渠上承霸水东北径霸城，谓此渠也。霸水北流，故渠出而东北流，则明在霸水之右，不在左也，今订。霸水又北径王莽九庙南，会贞按：《汉书 王莽传》，莽营长安城南。《黄图》亦云莽于长安城南作九庙，[四七]《御览》三十一引据《注》下文，枳道在长安东十三里，王莽九庙在其南，则九庙实在长安之东南也。又霸水北流不能径九庙南，南疑东之误。其地当在今咸宁县东北。王莽地皇元年，博征天下工匠，坏撤西苑中建章诸宫馆十余所，守敬按：师古曰，皆上林苑中馆。取材瓦以起九庙，算及吏民，以义入钱谷，助成九庙。庙殿皆重屋。太初祖庙，守敬按：《汉书 王莽传》，九庙，一曰黄帝太初祖庙。东西南北各四十丈，高十七丈，余庙半之。为铜薄牖，饰以金银雕文，按《汉书》雕作瑯，师古曰，瑯与雕同。穷极百工之巧，褫高增下，按：《汉书》褫作带，师古曰，本因高地而建立之。朱祁遂谓带当作本，据此《注》作褫，则知谓于高者削夺之也。功费数百巨万，卒徒死者万数。会贞按：《汉书 王莽传》文。霸水又北径枳道，在长安县东十三里。会贞按：《史记 秦本纪》作轺道，《汉书 高帝纪》作枳道。苏林曰，亭

名也，在长安东十三里。《续汉志》，霸陵有枳道亭，《注》引《地道记》，霸水西。《括地志》，在雍州万年县东北十六里苑中。王莽九庙在其南。会贞按：霸水北流先径王莽九庙，后径枳道，此九庙在枳道南之证。汉世有白鹭飞何氏曰：亭林云，当作白蛾。全、赵、戴改鹭作蛾。赵云：事见《汉书 元帝纪》建昭元年。守敬按：师古《注》，蛾若今之蚕蛾也。故亭林据之，谓鹭当作蛾。然安知非师古见本之误？《本草》，李时珍虽云，秃鹭青苍色。然《一切经音义》二十一云，鹭羽鲜白。《唐书 五行志》，开成五年六月，有秃鹭飞集禁院，亦与此言 飞同，今仍原文。自东都门过于枳道，戴删于字。守敬按：《汉书》作至枳道。吕后祓除于霸上，还见仓狗戟胁于斯道也。朱《笺》曰：《汉书 五行志》高后八年三月，祓霸上，还枳道，见物如苍狗，高后掖，忽不见。卜之，赵王如意为祟，遂病掖伤而崩。《注》云，谓拘持之也。赵改戟作 。会贞按：《史记 吕后纪》作据高后腋。水上有桥，谓之霸桥，地皇三年，霸桥木灾，[四八]自东起，卒数千以水汛沃救不灭，[四九]晨夕尽。王莽恶之，下书曰：甲午火桥，乙未，立春之日也。予以神明圣祖黄虞遗统受命，至于地皇四年为十五年，正以三年终冬，朱无圣祖至正以二十字。赵云：落二十字，《汉书 王莽传》校补。全、戴增同。绝灭霸驳之桥，欲以兴成新室，统一长存之道。其名霸桥，朱无桥字。赵云：落桥字，《汉书 王莽传》校补。全、赵增同。为长存桥。守敬按：自地皇以下，《汉书 王莽传》文。霸水又北，朱又作之，《笺》曰：宋本作又。全、赵、戴改。左纳漕渠，会贞按：漕渠上流即昆明渠，霸水左纳漕渠，即上文所谓昆明故渠分为二水，一水东径虎圈南而东入霸也。绝霸右出焉。东径霸城北，会贞按：接 漕渠。又东径子楚陵北。皇甫谧曰：秦庄王葬于芷阳之丽山。朱作芒荡之丽山，沈炳巽曰：芷阳误作芒荡，全、赵、戴改芷阳。会贞按：《史记 始皇纪》重序秦世系，庄襄王葬 阳。京兆东南霸陵山，会贞按：盖因山近霸陵县，故有霸陵山之目。刘向曰：庄王大其名，立坟者也。会贞按：《汉书 刘向传》，秦惠文、武、昭、严、襄五王，皆大作丘陇，多其瘞藏。《战国策》《秦策》曰：庄王字异人，更名子楚，会贞按：《秦策》文。故世人犹以子楚名陵。赵云：按《史记》，始皇之父为庄襄王，《索隐》以为葬阳陵。《寰宇记》万年县下云，霸岸在通化门东三十里，秦襄王葬于其，谓之霸上。会贞按：《括地志》，秦庄襄王陵在雍州新丰县西南三十五里，俗亦谓为子楚陵。始皇陵在北，故亦谓为见子陵。《长安志》谓之尖冢，在今临潼县西南。又东径新丰县县详后。右会故渠。渠上承霸水，朱脱渠字，赵同，全、戴增。会贞按：此霸水故渠也，其渠自霸水东出，在漕渠之南。东北径霸城县故城南，朱无城字，赵增云：落城字。《晋书 地理志》，京兆郡有霸城县，盖曹氏所改。《魏书

地形志》，霸城县，晋改。汉文帝之霸陵县也，朱陵下衍汉字，全、赵、戴删。守敬按：两汉县属京兆，魏、晋、后魏曰霸城。魏、晋仍属京兆，后魏为郡治。钱坫曰，在今西

安府东北二十五里。王莽更之曰水章。会贞按：今本《汉志》作水章与此同，然莽于汉县名陵者多改陆。章字与秦名霸水之意虽合，而与莽意不合。残宋本郦《注》作水革，《大典》本、黄本同，霸字从革，疑莽隐寓革命之意而取以名县。则《汉志》本作革，传抄讹为章也。自吴本依改革为章，朱本沿之，至今遂无有知其非者矣。兹反复推求而得之。魏明帝景初元年朱讹作文帝黄初元年。赵云：何氏曰，文当作明，黄当作景，事见《三国志 魏明帝纪 注》中。然《后汉书 方术传 注》引此正同。岂唐初所传之本，已讹缪不可读耶？书不经刘向、扬雄之手，其孰为是正哉！守敬按：何氏说本于亭林，全引之。徙长安金狄，重不可致，因留霸城南。守敬按：以上《魏志 注》引《魏略》文，互见《河水注》四。人有见荀子训与父老共摩铜人曰，正见铸此时，计尔日以近五百年矣。朱尔讹作其，以讹作似。戴作尔作己。赵据黄本改尔，改以，云：古以、己字通用。会贞按：《大典》本作尔作己，此条《后汉书 方术传》文。故渠又东北径刘更始冢西。更始三年，为赤眉所杀，朱作二年，全、赵、戴同。守敬按：《后汉书》在三年，今订。故侍中刘恭，夜往，取而埋之。朱《笺》曰：取一作收。守敬按：《后汉书》作收。光武使司徒邓禹收葬于霸陵县。守敬按：《后汉书 刘玄传》文。《通典》，更始墓在万年县东北。《寰宇记》，长乐 在万年县东北三十里，即浐川之西岸也。更始墓在此坡。是在今咸宁县东北，盖出后人傅会。据此《注》则在霸水之东，更在霸水故渠之东，当在今潼县境。

更始尚书仆射、行大将军事鲍永，持节安集河东，闻更始死，归世祖，累迁司隶校尉。行县，径更始墓，全、戴改径作经。遂下拜，哭尽哀而去。帝问公卿，大中大夫张湛曰：仁不遗旧，忠不忘君，行之高者。帝乃释。朱《笺》曰：宋本作释之。赵增之字，全增然字。戴仍朱。守敬按：此条《后汉书 鲍永传》文，传是帝意乃释，作释之固误，删之字意亦不明。全改作然，似矣，然究不若从本传。又东北径新丰县，左合漕渠，朱作又合，戴、赵改又作右。会贞按：此渠东北流，漕渠则东流，是在此渠之左，乃左合非右合也，今订。汉大司农郑当时所开也。守敬按：此武帝元光中事。《史记》作大农，《汉书》有司字。齐召南曰，《公卿表》，景帝后元年，更名大农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农。然则元光时止应言大农。《史记》作大农，是也。司字衍，此亦沿《汉书》之误。以渭水难漕，朱脱水字，戴、赵同，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并有水字，今增。命齐水工徐伯发卒朱发上有乃字，赵同，戴删。守敬按

：残宋本、《大典》本并无乃字。穿渠引渭。其渠自昆明池朱其渠讹作今源，全、赵改合渠，亦非，戴改其渠。南傍山原，东至于河，且田且漕，大以为便。守敬按：《史记 河渠书》、《汉书 沟洫志》文。惟其渠自昆明池句，酈氏语。刘奉世曰，穿渠起长安，傍南山，至河，中间隔灊、浚数大川，无缘山成渠之理，此说可疑，今亦无其。守敬按：事又见《平准书》、《食货志》，且班《书 武帝纪》，确指元光六年，穿漕渠通渭。《西都赋》亦云，通沟大漕，溃渭洞河。

又《隋书 食货志》开皇四年，宇文恺凿渠，引渭水，自大兴城东至潼关，名广通渠。《北史 郭衍传》，开皇中，衍凿渠引渭水，经大兴城北，东至潼关，名富人渠，[五〇]盖因汉之故道。《唐书 食货志》，韦坚治汉、隋运渠，起关门，抵长安，通山东租赋。乃绝灊、浚，并渭而东，至永丰仓与渭合。刘氏乃以漕渠中隔灊、浚缘山成渠为疑，失考甚矣。惟漕渠本引渭水，酈氏谓自昆明池出，稍有不同，据《旧唐书 李石传》，开成时，咸阳令韩辽请开兴成渠，旧漕在咸阳县西十八里，自秦、汉以来疏凿，其后堙废。此漕渠引渭之处也。今无水。朱止一今字，赵删，戴增无水二字。霸水又北径秦虎圈东。守敬按：《长安志》引《汉宫殿疏》，秦故虎圈，周匝三十五步，西去长安十五里。又万年县下云，在通化门东北二十五里。《寰宇记》称在通化门东二十五里，误。《一统志》，在咸宁县东北。《列士传》[五一]曰：秦昭王会魏王，魏王不行，守敬按：《黄图》、《御览》一百九十七、四百八十三、《事类赋注》二十引《列士传》此条，会并作召，魏王并作魏公子无忌，与此异。使朱亥奉璧一双。秦王大怒，置朱亥虎圈中。亥瞋目视虎，眦裂，血出溅虎，朱《笺》曰：溅，旧本作践。赵云：按《集韵》，溅，污洒也。《史记 蔺相如传》曰，请得以颈血溅大王，是其义也。守敬按：《黄图》、《御览》、《寰宇记》、《事类赋》并作溅。虎不敢动，即是处也。霸水又北，入于渭水。

渭水又东会成国故渠。渠，魏尚书左仆射卫臻征蜀所开也。守敬按：残宋本作右仆射。《魏志 卫臻传》，文帝践阼，迁尚书，转侍中，吏部尚书，明帝时，转右仆射。又云，诸葛亮寇天水，臻奏

宜遣奇兵入散关，绝其粮道，乃以臻为征蜀将军。号成国渠，引以浇田。朱田上衍故字，赵同，全、戴删。赵云：按《汉志》，郿县成国渠，北至上林，入蒙茏渠。盖西京已有是渠，卫公振更修治之。[五二]会贞按：《汉志》系成国渠于郿，而《沟洫志 注》如淳曰，成国，渠名，在陈仓。盖就卫臻所开言也。

《晋书 宣帝纪》，青龙元年穿成国渠。《食货志》自陈仓至槐里，[五三]即臻事，《魏志》本传失载。《长安志》，唐李石记成国渠见《汉志》，卫臻征蜀，复开以溉田。后魏大统十三年始筑堰，置六斗门以节水。贞观以后，屡经修

治，其渠溉武功，兴平、咸阳、高陵等县田二万余顷，今涸。[五四]其渎上承汧水于陈仓东。汧水详本篇上，陈仓及下郿同。东径郿及武功、槐里县北。武功详本篇中，槐里详本卷。渠左有安定梁严冢。赵改岩，戴作严。会贞按：黄本作严，《大典》本作岩。《隶释》同。疑岩字是也。冢在兴平县东北。碑碣尚存。又东径汉武帝茂陵南，朱脱又东二字，戴增，全、赵增又字。会贞按：《汉书 武帝纪》，后元二年，葬茂陵。《书钞》九十四引潘岳《关中记》，汉诸陵皆高十二丈，方百二十步。惟茂陵高十四丈，方百四十步。故槐里之茂乡也。《黄图》应劭曰：武帝自为陵，戴删武字。[五五]会贞按：《武帝纪》建元二年，《注》引应说。在长安西北八十余里。会贞按：《黄图》，在长安城西北八十里。《武帝纪》后元二年，《注》引臣瓚说同。《元和志》，在兴平县东北十七里。《寰宇记》作十九里，误，详下。唐兴平即今县治。《汉武帝故事》曰：帝崩后，见形谓陵令薛平曰：吾虽失势，犹为汝君，奈何令吏卒上吾陵磨刀剑乎？自今以后可禁之。平顿首谢，因不见。推问陵旁，果有方石，可以为砺，吏卒常盗磨刀剑。霍光欲斩之。张安世曰：神道茫昧，不宜为法。乃止。会贞按：《书钞》一百六十、《御览》八十八引《汉武故事》稍略。故阮公《咏怀诗》曰：失势在须臾，带剑上吾邱。陵之西自霸水又北会两川至此，黄省曾本讹在前于嗟滕公居此室下，西讹作室。朱移此，西讹作南。全、赵增作西南，亦非。戴改作西。黄省曾本此下接故遂葬焉至一水北合渭今无水，朱接故渠又北分为二渠至一水北合渭今无水，并误，见前。如北一里，朱《笺》曰：如当作而。赵云：如字不误。戴改而。守敬按：酈氏有此辞例。《漉水注》云，西如北，北如西，北如东，南如东，一篇尤屡见，朱氏不察耳。戴竟依改，疏矣。即李夫人冢。冢形三成，世谓之英陵。朱作莢陵，《笺》曰：一作莱陵。赵云：莢字不误，《黄图》校。守敬按：《黄图》，李夫人墓，东西五十步，南北六十步，高八丈，在茂陵西北一里，俗名英陵，亦云集僊台。则作莱作莢，皆非误本。《黄图》作莢，亦不足凭。故全、戴并作英。赵据《黄图》，此陵与茂陵近；又据《寰宇记》茂陵在兴平县东北十九里，[五六]李夫人墓在县北十六里，以为两陵之义相比之证，至确。但李夫人陵在县北十六里，须如《元和志》称茂陵在县东北十七里，方与相去一里合。《寰宇记》作十九里，戾矣。赵尚不觉也。夫人兄延年知音，尤善歌舞，帝爱之。每为新声变曲，闻者莫不感动。常侍上，赵常作尝。起舞，歌曰：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宁不知倾城复倾国，朱复作与，赵、戴改。守敬按：《汉书》作与。残宋本、《大典》本作复。佳人难再得！上曰：世岂有此人乎？平阳主曰：延年女弟。上召见之，妖丽，善歌舞，得幸，早

卒。上悯念之，以后礼葬，朱后讹厚，戴作后，全、赵同。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后。悲思不已，赋诗悼伤。守敬按：《汉书 外戚传》文。自如北一里至赋诗悼伤，朱讹在后地隔诸县不得为湖西下，全移此，赵、戴同。全、赵误移故渠又北分为二渠至今无水二十五字于此下，详见前。故渠又东径茂陵县故城南，朱《笺》曰：此故渠，篇内不见张本，疑有脱误。锺、谭本《注》曰，《笺》疑有脱误，然观前渭水又径长安城北《注》中，历举故渠，疑此至分卑尊之名者也，当续前《注》马冢之后。会贞按：朱氏因有错简，不知此为成国故渠之文，故致疑。锺、谭本语尤误。前渭水径长安城北，《注》中所举故渠，在渭南，此及下所举故渠在渭北。锺、谭乃欲以此至分卑尊之名者也续前马冢之后，是混渭南、渭北之渠为一矣。两汉茂陵县属右扶风，魏废。《方輿纪要》，在兴平县东北十七里。武帝建元二年置。《地理志》曰：宣帝县焉。守敬按：《汉书 武帝纪》建元二年，初置茂陵邑。《地理志》，茂陵，武帝置。无宣帝置县之说，自是讹文。此《注》既从《武帝纪》建元二年置，不得又引《地理志》武帝置以致复。疑是后人见下平陵引《地理志》曰，昭帝置，安陵引《地理志》曰，惠帝置，于此《注》《地理志》曰武帝置七字于旁，久之混入正文，又讹武帝置为宣帝县焉也。王莽之宣成也。《汉志》宣城。宋祁曰：宣下当有室字。故渠又东径龙泉北，今人谓之温泉，非也。会贞按：《地形志》，始平县有温泉，即此。是后魏时误以龙泉为温泉之证。

《长安志》，龙泉亦名温泉，又名姜子泉，在兴平县西十七里，周数十步，深不可测。按西为东之误，茂陵在兴平县东，龙泉不得反在县西也。渠北故北即龙渊庙。朱北讹作此，全、赵、戴改。如淳曰：《三辅黄图》有龙渊宫，今长安城西有其庙处，朱作有其处，《笺》曰：宋本作有其庙处，戴、赵改。守敬按：《汉书 武帝纪》，元光三年起龙渊宫。如淳《注》与此所引全合。今本《黄图》云，武帝庙号龙渊，今长安西，茂陵东有其处。师古见本同，据以驳如淳曰，《黄图》云龙渊庙，不言宫也。不知景帝庙亦号德阳宫，[五七]古宫与庙通称也。《元和志》，龙泉庙在兴平县东北二十里。盖宫之遗也。故渠又东径姜原北，守敬按：姜原无考，当在今咸阳县东。渠北有汉昭帝平陵，戴删平字。守敬按：上下文并称某帝某陵，此不当删。东南去长安七十里。会贞按：《汉书 昭帝纪》，葬平陵。臣瓚曰，在长安西北七十里。《黄图》同，云，去茂陵十里。《元和志》，在咸阳县西北二十里。《寰宇记》、《长安志》则言在县东北十三里。《一统志》从之，误矣。乐史谓陵在平陵城北二里，城在县西北，则陵不得在县东北也。又东径平陵县故城南，《地理志》曰：昭帝置。会贞按：《通典》，槐里县，武帝割置，昭帝又割置平陵。两汉县属右扶风，魏改始平，仍属扶风，晋属始平，后徙废。《一统志》，在咸阳县西北十

五里。王莽之广利也。故渠之南有窋氏泉，会贞按：下有窋婴冢，此泉殆以近窋氏冢为名欤？《地形志》，石安县有窋氏泉，当在今咸阳县西。北有徘徊庙。会贞按：《黄图》，昭帝庙号徘徊。《汉书 文帝纪》如淳说同。当在今咸阳县西北。又东径汉大将军魏其侯窋婴冢南，会贞按：窋婴，

《史》、《汉》均有《传》，冢当在今咸阳县西北。又东径成帝延陵南，朱脱东径二字，全、赵、戴增。会贞按：《汉书 成帝纪》，建始二年，以渭城延陵亭部为初陵。[详见后戏水下。]绥和二年，葬延陵，臣瓚曰，在扶风，去长安六十二里。《元和志》，在咸阳县西北十三里。《长安志》，在县西北十五里。又引《关中记》谓在渭陵之东，则误。此《注》故渠东流，先径延陵，后径渭陵，则延陵在渭陵之西也。《一统志》，在咸阳县西北。陵之东北五里，即平帝康陵也。会贞按：《汉书 平帝纪》，葬康陵。臣瓚曰，在长安北六十里。《黄图》，在长安北六十里，兴平原口。盖言北实该西北也。《元和志》、《寰宇记》并云，在咸阳县西北九里。《长安志》谓在县西二十五里，误也。故渠又东，径渭陵南。朱脱南字，全、赵、戴增。元帝永光四年，朱讹作永元。赵改云：当作永光。全、戴改同。以渭城寿陵亭原上为初陵，诏不立县邑。会贞按：此《汉书 元帝纪》文。又云，竟宁元年葬渭陵。臣瓚曰，渭陵在长安北五十六里。《黄图》同。《元和志》在咸阳县西北七里。《长安志》谓在县东北十三里，误。《明一统志》，汉诸陵置邑者七。渭、延、义三陵，不复置邑。又东径哀帝义陵南。会贞按：《汉书 哀帝纪》，建平二年，以渭城西北原上永陵亭部为初陵。元寿二年，葬义陵。臣瓚曰，在扶风，去长安四十六里。《黄图》同。《元和志》在咸阳县北八里。《长安志》谓在县西八里，误。又东径惠帝安陵南，朱脱东字，全、赵、戴增。会贞按：《汉书 惠帝纪》，葬安陵。臣瓚曰，在长安北三十五里。《黄图》云，去长陵十里。《史记 吕后纪集解》引《皇览》曰，山高[原衍三字。]十二丈，广袤百二十步，居地六十亩。《元和

志》、《寰宇记》，在咸阳县东北二十里。《长安志》谓在县东三十五里，误。陵北有安陵县故城，朱城下衍也字，赵同，全、戴删。《地理志》曰：惠帝置，会贞按：两汉县属右扶风，魏废。《方輿纪要》，在咸阳县东二十一里。王莽之嘉平也。渠侧有杜邮亭。亭详前。又东，径渭城北。渭城县详前。《地理志》曰：县有兰池宫。秦始皇微行，逢盗于兰池，会贞按：《史记 始皇本纪》三十一年事。今不知所在也。赵云：《雍录》，咸阳县东二十五里兰池陂，即始皇遇盗之地，汉于其北立池阳县。一清按：《汉志》左冯翊池阳县，应劭曰，在池水之阳。刘昭《郡国志补注》引《三秦记》，始皇引渭水为长池，东西二百里，南北三十里，刻石为鲸鱼，长二百丈。会贞按：《括地志》

，兰池陂，即古之兰池，在咸阳县界。唐之咸阳，即汉之渭城县地，是魏王泰已考得此池矣。《元和志》，在咸阳县东二十五里，是李吉甫更实指此池之方位矣。程大昌乃本以为说耳。又兰池宫见《酷吏传》，今土人往往于故址得宫瓦，文作兰池宫当四字，或作兰池者，误也。又东径长陵南，亦曰长山也。会贞按：《汉书 高帝纪》，葬长陵。臣瓚曰，长陵在长安北四十里。《黄图》在渭水北，去长安城三十五里。长陵山，东西广一百二十步，高十三丈。《括地志》、《元和志》、《寰宇记》并云，在咸阳县东三十里。《长安志》谓在县东三十五里。《三秦记》曰：长安城北有平原，广数百里。民井汲巢居，井深五十丈。戴移此条于后渠水又北注于渭下，删安字，改丈作尺，并为之说曰

：考上言

长城自华阴建于河，即今华阴县东长城遗址是也，近华山之麓，故地高而井深，不得杂入成国渠中。守敬按：《御览》五十七、《寰宇记》兴平县下，引《三秦记》并作长安城，作五十丈，与此同，则《注》无讹字，非后长城下之文明甚，戴移，失之。然此有可疑。原在长安北，准以地望虽不差，但上言长山，下类山陵之名，文义紧相接，不容有此二十五字横其间，当是错简。秦名天子冢曰山，汉曰陵，故通曰山陵矣。《文选 潘安仁〈西征赋〉注》引《三秦记》，秦名天子冢曰长山，汉曰陵，故通名山陵。此《注》所本。《注》承上长山引《三秦记》说，首句当从原书增长字。《风俗通》《山泽》曰：陵者，天生自然者也，今王公墳稱陵。《春秋左传》曰：南陵，夏后皋之墓也。会贞按：按僖三十二年文，详见《河水》四。《春秋说题辞》曰：丘者墓也；[五八]会贞按：《古微书》载此句。《檀弓》，古也墓而不坟。《注》云，墓谓兆域，今之封茔也。王念孙曰，自秦以前，皆谓葬而无坟者为墓，汉则坟墓通称。故《水经注》引《春秋说题辞》云，丘者，墓也。冢者，种也，会贞按：《释名 释丧制》，冢，肿也，象山顶之高肿起也。然则此及下两种字当作肿。种墓也。罗倚于山，分卑尊之名者也。守敬按：自如北一里至分卑尊之名者也，朱讹在后不得为湖县西下。全、赵、戴移此。戴云，今考文义，亦成国故渠所径，上下地望连比，具有首尾，后无所谓故渠者也。朱此下误接渭水又东径下邳县故城南云云。全、赵、戴移后。故渠又东径汉丞相周勃冢南，会贞按：《名胜志》，周勃墓在

咸阳县东北四十里。冢北有弱夫冢，朱《笺》曰：弱夫当作亚夫。《汉书》，周勃封绛侯，长子坐杀人国绝。亚夫复为侯。全、戴改亚。守敬按：《避暑录》云，有获周恶夫印者，刘原父云，此汉条侯印也，古亚、恶通用。《史记》亚谷侯，《汉书》作恶谷。吴仁杰云，康成注《书 大传》谓恶为亚，然则亚正音恶、弱、恶音亦近，或恶又转为弱欤？故渠东南谓之周氏曲。会贞按：《

文选 西征赋 注》引《长安图》，周氏曲在咸阳县东南三十里，今名周氏陂。

《唐书 高祖纪》，武德中，屡幸周氏陂。《寰宇记》，周氏陂周一十三里，汉太尉周勃冢在陂。其子亚夫有功，遂赐此陂，故地以氏称之。《方輿纪要》，陂在咸阳县东三十里。又东南径汉景帝阳陵南，朱脱阳字，赵同，全、戴增。会贞按：《汉书 景帝纪》，五年，作阳陵邑。张晏曰，作寿陵起邑。后三年，葬阳陵。臣瓚曰，在长安东北四十五里。《黄图》，阳陵山，方百二十步，高十丈，《括地志》、《元和志》、《寰宇记》并云，在咸阳县东四十里。[五九]《名胜志》谓在县东十五里，误也。又东南注于渭，今无水。

渭水又东，径霸城县北，朱脱城字，全、赵、戴增。县详前。与高陵分水，高陵县详后。守敬按：霸城在渭南，高陵在渭北，二县以水为界，故云分水。水南有定陶恭王庙，傅太后陵。元帝崩，傅昭仪随王归国，称定陶太后。后十年，恭王薨，子代为王。征为太子，太子即帝位，是为哀帝。立恭王寝庙于京师，比宣帝父悼皇故事。守敬按：《汉书 戾太子传》，太子男史皇孙，宣帝父也。帝立，追谥曰悼，又尊曰皇考。立庙，因园为寝，以时荐享。元寿元年，傅后崩，合葬渭陵。守敬按：见《汉书 孝元傅昭仪传》。潘岳《关中记》，汉帝后同茔则为合葬，不共陵也，诸侯皆如之。恭王庙在霸城西北，庙西北即傅太后陵。守敬按：据此是庙与陵当皆在今咸宁县东北。《长安志》载傅太后废陵于咸阳，盖因元帝渭陵而及之，非谓即在咸阳境也。沈钦韩引《长安志》，咸阳有傅太后废陵，失宋氏意矣。不与元帝同茔，渭陵非谓元帝陵也，会贞按：元帝渭陵详上，在渭水之北。盖在渭水之南，故曰渭陵也。陵与元帝齐者，谓同十二丈也。会贞按：《御览》五百五十九引《关中记》，汉诸陵徐茂陵外，皆高十二丈。王莽奏毁傅太后冢，冢崩，压杀数百人。开棺，臭闻数里。朱里讹作月，全、赵、戴改。按《汉书》作里。公卿在位，皆阿莽旨，入钱帛，遗子弟，及诸生四夷凡十余万人，操持作具，助将作掘傅后冢，二旬皆平，周棘其处，以为世戒。会贞按：自陵与元帝齐至此，皆《汉书 定陶丁姬传》文，惟参以同十二丈句。今其处积土犹高，世谓之增墀，又亦谓之增阜，会贞按：《长安志》引此墀作屏，阜作埠，误。俗亦谓之成帝初陵处，所未详也。会贞按：成帝所营之昌陵，在霸城东，有《关中记》可据，详后。此流俗傅会之谈，酈氏不直驳之，但言未详，盖其慎也。

渭水又径平阿侯王谭墓北，守敬按：《汉书 元后传》，成帝河平二年封舅王谭为平阿侯，墓当

在今咸宁县东北。冢次有碑。左则泾水注之。孙星衍曰：泾水仅见于此。守敬按：泾水别有篇，而今亡之。详《补泾水》。渭水又东，径鄠县西，盖陇西郡之鄠徙也。守敬按：陇西之县，见本篇上，作彰。《地形志》， ，太和二十二

年置，属冯翊，则徙置者也。此作鄣，《寰宇记》、《长安志》并同，则《地形志》作，误。[六〇]《一统志》，在临潼县西北。渭水又东，得白渠枝口，守敬按：此白渠初分之枝水，后白渠所谓东南径池阳城北，枝渎出焉，历藕原，径彰县下入渭者也。又东与五丈渠合，水出云阳县石门山，谓之清水。县与山并详《沮水注》。守敬按：《隋志》，宜君县有清水，今清谷水，出三水县东。东南流，径黄嵌山西，守敬按：《沮水注》称石门山之黄嵌谷，此于石门山外，另黄嵌山，盖即麓大同，陵峦各别也。《通鉴》，唐武帝元年，窦轨讨稽胡战于黄嵌山。《明地理志》，淳化有黄嵌山。又南入袞县，县详《沮水注》。历原南出，守敬按：《沮水注》郑渠东绝清水，又东径北原下。又云，浊水东南出原注郑渠，此水在浊水之西，《注》云，历原南出，东南绝郑渠，皆一原也。谓之清水口。东南流，绝郑渠，会贞按：《沮水注》，郑渠东绝冶谷水，又东绝清水，是清水之西有冶谷水。此《注》但清水而不及冶谷水，盖有脱文。考《长安志》，冶谷河水自西北淳化县界来，经云阳县嵯峨、武康、青乡等乡，溉民田。《一统志》，冶谷水在泾阳县西北，自淳化县流入，东南至三原县界，合清水，然则此《注》绝郑渠下，当有又东南右合冶谷水，水出西北，东南流合清水等句方合。又东南，入高陵县县详后。径黄白城西，本曲梁宫也。守敬按：《通鉴》，汉献帝兴平二年，欲幸池阳黄白城。《元和志》，黄白城在三原县西南十五里，秦曲梁宫在城内。《一统志》，在三原县东北十里。南绝白渠，会贞按：此白渠正流，详后。屈而东流，谓之曲梁水。会贞按：此水先径黄白城西，去曲梁宫尚远，至此正径其南，以近曲梁宫，因有曲梁水之目。据此又可知先但有曲梁宫，故水氏之，则曲梁水之名久矣。又东南，径高陵县故城北，东南绝白渠枝渎，朱无枝字，全、赵、戴同。守敬按：此白渠再分之枝水。后文云，白渠又东，枝渠出焉，即此水之上源。《沮水注》，石川水西南径郭城西，与白渠枝渠合，即此水之下尾。《注》不应作白渠渎，致与白渠正流混，其脱枝字无疑，今增。又东南，入万年县，县详《沮水注》。谓之五丈渠。又径藕原东，守敬按：原当在今高陵县东南。东南流，注于渭。自故渠又东径汉丞相周勃冢南，至东南流注于渭，朱讹在后白渠首起谷口尾入栎阳是也，今无水下，全、赵、戴移此。戴云：考其文义，仍成国故渠。其入渭在景陵之东南，渠自西而东，径汉诸陵，先武帝茂陵，次昭帝平陵，次成帝延陵，次元帝渭陵，次哀帝义陵，次惠帝安陵，次高帝长陵，次景帝阳陵。据《三辅黄图》所记诸陵《注》文，前后错紊数处，其脉胳条贯可寻。又以《黄图》诸陵里数参之，无不合。又朱渭下有水字，下接《经》文又东过霸陵县北云云，全、赵、戴移前，重一渭字，以渭水二字下属右径新丰县故城北。

渭水右径新丰县故城北，东与鱼池水会。水出丽山东北，朱北讹作也，戴、赵改。会贞按：《汉志》新丰，骊山在南。《续汉志》、《地形志》并言新丰有骊山。《括地志》，骊山在新丰南十六里，骊或作郾，此作丽，并同。《临潼县志》，山在县南里许，绵而东，五十余里。鱼池水出山东北，则在县东。本导源北流，[六一]朱北作东，《笺》曰：一作北。戴改北。赵云：按下言，后秦始皇葬于山北，水过而曲行东注北转，则东字不误。全亦作东，戴改北。会贞按：作北是，作东非也。郾意谓始皇未葬之先，水本北流，及始皇葬山北，方曲行东注北转。赵乃以下之东注证当作东流，全亦贸然从之，疏矣。《长安志》引此，正作北流。《史记 始皇本纪 正义》引《关中记》云，始皇陵在骊山。泉本北流，障使东西流。[《元和志》、《寰宇记》同。]盖郾所本。后秦始皇葬于山北，守敬按：《博物志》六，始皇陵在骊山之北。《续汉志 注》引《三秦记》同。《括地志》，在新丰县西南十里。《元和志》、《寰宇记》，在昭应县东八里。《长安志》，在临潼县东十五里。宋临潼即今县治。水过而曲行，东注北转。始皇造陵取土，其池污深，水积成池，谓之鱼池。池在秦皇陵东北五里，戴改句首池作也，上属。守敬按：《长安志》引此作池。周围四里。池水西北流，径始皇冢北。秦始皇大兴厚葬，营建冢圻于丽戎之山，一名蓝田，其阴多金，其阳多玉。始皇贪其美名，因而葬焉。守敬按：《御览》五百六十引《皇览冢墓记》，始皇冢在骊山，古之骊戎国，其山阴多黄金，其阳多美玉，谓蓝田是也，故贪而葬焉。《括地志》引《土地记》，骊山即蓝田山，盖析言之。骊山在今临潼县东南，蓝田山在蓝田县东南。其实骊山即蓝田之北山，阴属临潼，阳属蓝田，乃一山也。斩山凿石，下锢三泉，朱锢讹作涸。赵云：当作锢。《史记 始皇本纪》，穿三泉下铜，徐广曰，铜一作锢，锢，铸塞也。守敬按：《汉书 刘向传》，下锢三泉。《御览》四十四引《三辅故事》同。《贾山传》，下彻三泉，合采金石，冶铜锢其内，皆作锢之证。而《御览》五百六十引《皇览》云，穿地洞三泉，洞亦锢之误。师古曰，三重之泉，言其深也。[六二]以铜为椁，守敬按：下云，盗贼销椁取铜，此以铜为椁之据。《刘向传》则云，石椁为游馆。师古曰，多累石作椁于圻中，以为别馆。盖椁非一，或正椁用铜，余则用石也。旁行周回三十余里。守敬按：凌义渠《湘烟录》一引蔡质《汉仪》，李斯治骊山陵，上书云，臣所将隶徒七十二万人治骊山者，已深已极，凿之不入，烧之不，扣之空空，如下天状。帝报之曰，凿之不入，烧之不，其旁行三百步乃止。《御览》四十四引《三辅故事》云，周回七百步，并与此异。此就圻内之宽广计，下周回五里余，则就坟外之圆径计也。上画天文星宿之象，下以水银为四渎百川，五岳九州岛，具地理之势。宫观百官，奇器珍宝，充

满其中。令匠作机弩，有所穿近，辄射之。以人鱼膏为灯烛，取其不灭者，久之，后宫无子者，皆使殉葬，甚。守敬按：《史记 始皇本纪》，宫观百官奇器珍怪徙藏满之。令匠作机弩矢，有所穿近者辄射之。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机相灌输。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鱼膏为烛，度不灭者久之。二世曰，先帝后宫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从死，死者甚。此钞变其辞。据《书钞》九十四引《三辅故事》，始皇葬骊山，以明月珠为日月，金银为鳧雁，[《刘向传》作黄金为鳧雁，《皇览》作金银为鳧鹤。]金蚕之物三十余簿。又刻玉石为松柏，即所谓奇器珍宝也。坟高五十丈，朱无十字，全、赵、戴同。守敬按：《刘向传》，坟高五十余丈，《史记 始皇本纪 集解》引《皇览》同。《类聚》八十四引《三辅故事》则云，高五十丈。又《博物志》作高数十丈。《御览》五百五十九引《关中记》同。足征非五丈，亦可为此有十字之证。周回五里余。守敬按：《刘向传》、《皇览》并云，周回五里余。《博物志》、《关中记》作周回六七里。作者七十万人，积年方成。守敬按：《始皇本纪》，天下徒送诣七十余万人。《贾山传》，吏徒数十万人，旷日十年。《御览》五百五十九引《关中记》，陵虽高大，不足以销六十[《元和志》、《寰宇记》作七十。]万人积年之功，盖骊山泉本北流，云云[见上。]又无大石，运取于渭北诸山，故其歌曰，运石甘泉口，渭水为不流，千人一唱，万人相钩。而周章百万之师已至其下，守敬按：骊山之功，实未竣而变生。《刘向传》曰，骊山之作未成，而周章百万之师至其下矣。《史记 二世纪》云，陈涉将周章等西至戏，兵数十万，是也。乃使章邯领作者以御难，弗能禁。守敬按：《二世纪》，赦郿山徒，使章邯将，击破周章军，寻杀章曹阳，又杀陈胜城父，破项梁定陶，灭魏咎临济，渡河围巨鹿，与项羽战，不胜，遂降。项羽入关，发之以三十万人，朱脱发之二字，戴增，赵据黄本增。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有废之二字。三十日，运物不能穷。关东盗贼，销椁取铜。牧人寻羊，烧之，火延九十日，不能灭。守敬按：《皇览》，项籍烧其宫观，关东贼发之。后牧羊儿亡羊，羊入藏中，持火照羊，燔其椁，后贼遂取其铜。本《刘向传》为说而加详，与此亦有异同。《御览》八百七十一引《三秦记》曰，牧羊竖失火烧之，三月烟不绝，乃九十日之切证。《长安志》引此作千日，误也。北对鸿门十里。[六三]守敬按：《寰宇记》引《关中记》，鸿门在始皇陵北十里，酈所本，鸿门详下。池水又西北流，水之西南有温泉，守敬按：据下《三秦记》温泉在丽山西北，鱼池水自丽山之东北，西北流，则已出温泉之东北，故言西南有温泉也。《地形志》，霸城有温泉。《隋志》，新丰有温汤。《明志》，临潼东南有温泉。世以疗疾。[见下。]《三秦记》曰：丽山西北有温水，守敬按：《御览》七十一引《三秦记》

无北字，非也。《寰宇记》称，温泉在骊山之西北，与此同，足证以西北为是。祭则得入，守敬按：《初学记》七引云，骊山汤，旧说以三牲祭乃得入，可以去疾消病。不祭则烂人肉。俗云，始皇与神女游而忤其旨，神女唾之生疮，朱无游而忤其旨神女七字。全云：朱之臣曰，《三秦记》，始皇与神女游而忤其旨，神女唾之生疮。今所引有脱文。赵、戴依增七字。会贞按：朱氏所引《三秦记》见《初学记》，又《御览》、《长安志》引作始皇与神女戏不以礼，神女唾之，稍异。始皇谢之，神女为出温水，后人因以浇洗疮。会贞按：《御览》作神女为出温泉，后人因洗浴。《初学记》，《长安志》作神女为出温泉而洗除，后人因以为验。此温水下当有脱文。张衡《温泉赋序》曰：余出丽山，会贞按：《类聚》九、《初学记》七、《文选雪赋注》、《寰宇记》、《长安志》引，出并作适。观温泉，浴神井，嘉洪泽之普施，会贞按：《御览》嘉作美。[六四]乃为之赋云。会贞按：《御览》无之字，《序》止此。此汤也，不使灼人形体矣。池水又径鸿门

西，又径新丰县故城东，守敬按：两汉、魏、晋、后魏县并属京兆。两汉在今临潼县东十五里，至汉末，徙治泠水东，详后。故丽戎地也。守敬按：《汉志》新丰故骊戎国，骊戎详后戏水下。高祖王关中，太上皇思东归，故象旧里，制兹新邑，立城社，树粉榆，令街庭若一，分置丰民，以实兹邑，故名之为新丰也。守敬按：《史记高祖纪》十年，更命酈邑曰新丰。《汉书地理志注》引应劭曰，太上皇思东归，于是高祖改筑城寺街里以象丰，徙丰民以实之，故号新丰。《郊祀志》粉榆社，晋灼曰，在丰东北十五里，此树粉榆以象旧社也。《御览》八百二十八引《三辅旧事》，高祖徙丰、沛屠儿、酤酒、卖饼、商人，立为新丰县。故一县多小人。汉灵帝建宁三年，改为都乡，封段颍为侯国。赵云：按汉承秦制，十里一亭，十亭一乡，都亭都乡，所以统一县之乡亭者。《后汉书》本传，段颍初封都乡侯，更封新丰县侯，非改新丰为都乡也。守敬按：此有倒错，当作改封都乡侯段颍为侯国，则无误矣。后立阴盘城。守敬按：汉阴盘县属安定郡，在今长武县西北二十五里。后汉末，移置于新丰城，历魏、晋、后魏，并属京兆。太和九年，徙治泠水西，戏水东，详后。其水际城北出，世谓是水为阴盘水，朱城北讹作北城，《笺》曰：出一作世。赵讹同，改出作世。戴乙作城北，出下增世之。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城北，戴乙增是也。《通鉴》晋太安元年，《注》引此作际城北出。但失增世字耳。又北绝漕渠，北注于渭。朱渠北讹作盘沟，全、戴改盘作渠，删沟字。赵脱北注之北字。

会贞按：漕渠即前云郑当时所开也。

渭水又东，径鸿门北，旧大道北下口名也。[六五]朱讹作北下下名也，赵改

云：《史记 项羽本纪》，在新丰鸿门。孟康曰，在新丰东十七里，旧大道北下口名也。戴改同。会贞按：此《集解》引《汉书 高帝纪》孟康《注》文，《注》原作 口名。古有鸿门亭。朱讹作古有鸿宁，赵云：当作鸿门亭。全亦作鸿门亭，而改古作右。戴作右有鸿亭。守敬按：据下《郡国志》，则作鸿门亭是。

《汉书》：高祖将见项羽。守敬按：《汉书 高帝纪》，从百余骑，见羽鸿门。

《楚汉春秋》守敬按：《隋志》，《楚汉春秋》九卷，陆贾撰。曰：项王在鸿门。亚父曰：吾使人望沛公，其气冲天，五色相缪，戴色下增采字。守敬按

：非也。《御览》十五引《楚汉春秋》作五色相缪，又八十七引作五彩相，文虽有异同，然足证此本无采字。或似龙，或似云，非人臣之气，朱作相，赵同，戴改。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气。《御览》两引并同。可诛之。朱

此下有汉字，赵同，全、戴删。高祖会项羽，范增目羽，羽不应。樊哙杖盾撞人入，食豕肩于此，羽壮之。守敬按：见《史记 项羽本纪》。《郡国志》曰

：新丰县东有鸿门亭者也。守敬按：《地形志》，京兆郡阴盘有鸿门亭，而《长安志》云，鸿门亭在临潼县西七里。宋临潼即今县治，则在古新丰县西，非也。郭缘生《述征记》曰：朱脱《述征记》曰四字，全、赵增曰字，戴增郭缘生三字，皆未尽。或云，霸城南门霸城县详下。曰鸿

门也。项羽将因会朱会下有高祖二字，《笺》曰：宋本无。全、赵、戴删改。

危高祖，羽仁而弗断。范增谋而不纳，项伯终护高祖以获免。既抵霸上，遂封汉王。守敬按：此段约《史记 项羽本纪》文。时沛公军在霸上。抵霸上，即张良所云已至军也。封汉王，谓羽立沛公为汉王也。按《汉书 注》，鸿门在新丰东十七里，守敬按：《汉书 高帝纪 注》文，即下所称孟康说也。则霸上应百里。守敬按：依下文，新丰西至霸城五十里，霸上即霸城，加新丰东十七里

，合计只六十七里。又前 霸水历白鹿原东，谓之霸上，则霸水东西通得霸上之名。缘生云云，盖大概言之，而未实核高祖停军之霸上所本。按《史记》，《项羽本纪》项伯夜驰告张良，良与俱见高祖，仍使夜返，考其道里，不容得尔。

今父老传其霸城南门数十里，因传鸿门在霸城南，故霸城南门有鸿门之目。于理为得。按缘生此记，虽历览《史》、《汉》，述行涂径见，朱《笺》曰

：宋本作经见。戴、赵改经见。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并作径见。全书屡言径见。[详《汝水》篇。]戴、赵不从径而从经，未识郦氏辞例耳。可谓学而不思矣。今新丰县故城东三里有 ，长二里余，塹原通道，南北洞开，有同门状，谓之鸿门。守敬按：《史记 高帝纪 索隐》引姚察云，在新丰古城东，未至戏水，道南有断原，南北洞门，[《通鉴》汉元年，《注》引亦作门。]是也。

《长安志》，鸿门 在临潼县东十七里。《临潼县志》，县东十五里有项王营。即鸿门也。孟康言在新丰东十七里，

无之。朱丰作城，《笺》曰，宋本作丰。赵以无之二字为衍文而删之。守敬按：《通鉴》高帝元年，《注》引此作丰，有无之二字。无之者，谓东十七里无鸿门也。盖指县治而言，非谓城也。朱城讹作地，全、赵、戴改。守敬按：此酈氏曲解孟《注》，谓在新丰东十七里，指县治言，非指城言。而以孟《注》之鸿门，即新丰城东三里之鸿门也。然如其说，是新丰东城在鸿门西三里，县治又在东城西十四里，新丰城亦未必如是之大。自新丰故城西，至霸城五十里，霸城西十里，则霸水，西二十里则长安城。应劭曰：霸水上地名，在长安东三十里，朱三十作二十，全、赵、戴同。会贞按：《汉书 高帝纪 注》，应说作三十里。《史记 秦本纪 集解》引同。即就酈《注》观之，上言霸城西十里为霸水，又西二十里为长安，则霸城在长安东三十里。此引应说，下云即霸城是也，高祖旧停军处。则以霸城为霸上，引应说必是在长安东三十里。今订。即霸城是也。高祖旧停军处，守敬按：《史记 高祖纪 正义》引《庙记》，霸城，汉文帝筑。沛公入关，遂至霸城，即此也。东去新丰既远，何由项伯夜与张良共见高祖乎？守敬按：此二句与上文相违反。酈氏本谓鸿门在新丰，霸上即霸城，正以霸城为项伯夜与良见高祖处，何得反云去新丰远无由夜见高祖乎？按残宋本、《大典》本既远作既近，何由作何患。字虽稍未妥，而文意则俱协也。黄本作既近同是，而改何患作何由，则与上句相阕矣。吴本复改既近作既远，朱本以下皆沿之，乖舛益甚，而竟无一人置疑。缘辞意奥衍，骤难索解，遂含糊了之。独怪戴氏正近刻之臆改者数千字，于此亦熟视无睹也。推此言之，知缘生此记乖矣！守敬按：《项羽

本纪》，羽兵在新丰鸿门，沛公兵在霸上，相去四十里。从酈山下道芷阳间行，不过二十里。缘生因旧说鸿门在新丰东十七里太远，故以霸城南当之。然史明言新丰鸿门，不言霸城鸿门，则缘生之误，不待辨矣。至鸿门霸上之里数，孙侍御[见《志疑》。]以史为信，酈氏则置之不论，而实指之曰，今新丰城东三里有鸿门，又言新丰至霸上五十里，是鸿门至霸上五十三里，酈氏盖以目验得之。梁玉绳遂据以驳《史记》，惟主新丰东十七里言鸿门，主霸城西十里之霸水言霸上，谓相隔七十七里，乃读酈《注》不审，而又以《述征记》鸿门在霸城南之说为近，则尤非也。

渭水又东，石川水南注焉。石川水详《沮水注》。渭水又东，戏水注之，水出丽山冯公谷。守敬按：《长安志》引此作鸿谷，云，鸿一作冯。守敬按：《史记 高祖纪 索隐》引《述征记》，戏水自骊山冯公谷北流，历戏亭东入渭。是酈所本，则冯字是也。《地形志》，阴盘有戏水。《临潼县志》，在县东三十里。东北流，又北径丽戎城东。守敬按：《左传 庄二十八年》杜《注》，骊戎在京兆新丰县。《寰宇记》，骊戎故城在昭应县东二十四里。《方輿纪要》

，在临潼县东三十四里。《春秋 晋献公五年》，伐之，获丽姬于是邑。按《左传 庄二十八年》云，晋伐骊戎，骊戎男女以骊姬。当晋献公十一年，乃追之。《史记 晋世家》，献公五年，伐骊戎，得骊姬。丽戎，男国也，姬姓。守敬按：《晋语》韦《注》，骊戎，西戎之别在骊山者也，其君男爵，姬姓。秦之丽邑矣。守敬按：《汉志》，秦曰骊邑。《史记 始皇本纪》，十六年，置丽邑。三十五年，徙三万家丽邑。又北右总三川，径鸿门东，又北径戏亭东。应劭曰：戏，宏农湖县西界也。守敬按：《汉书 高帝纪 注》，应劭说。《史记 秦二世纪 集解》引同。湖县详《河水注》四。地隔诸县，不得为湖县西。自右径新丰县故城北至此，朱讹在后南出符石下，讹县西为湖西。全、赵、戴移此。戴云：考鄠县在今临潼县西北，新丰故城在临潼县东北，渭水径鄠县而东，与新丰地相连比，今改正。赵删湖西二字，误。全、戴改湖西为县西。《汉书 高帝纪》师古曰，东越郑及华阴数百里，始至湖西界，应说大失之矣。驳应说与酈同。又朱此下接如北一里即李夫人冢至赋诗悼伤，全、赵、戴移前。苏林曰：戏，邑名，在新丰东南三十里。朱《笺》曰：宋本云，在郑东南。赵云：按非也。《郡国志》，新丰东有鸿门亭及戏亭。刘昭《补注》引苏林曰，县东南四十里。此段《注》原在霸水新丰之下，朱氏既误割入郑县，不得不假宋板改去新丰字以实其说也。戴改三作四。会贞按：朱氏校此书最可嘉者，在明知其误，亦不轻改，岂有伪造宋本以实其说之事？此宋本字误耳。惟朱氏引以表异同，不能驳正，是其疏也。考《汉书 高帝纪 注》，载苏说新丰句。《史记 秦二世纪 集解》及《长安志》引全文，并作三十里，与此《注》同，则此《注》不误。刘昭引作四十，诚误。戴反据改，失之。孟康曰：乃水名也，今戏亭是也。会贞按：《汉书 高帝纪 注》载孟说水名句，《史记 高祖纪 索隐》引同。《秦二世纪 集解》引全文。《续汉志》，新丰东有戏亭。《地形志》亦云，新丰有戏亭。《元和志》，古戏亭在昭应县东北三十里。在今临潼县东北。昔周幽王悦褒姒，姒不笑，王乃击鼓举烽，以征诸侯。至，全、戴至上增诸侯二字。无寇，姒乃笑，王甚悦之。

及犬戎至，王又举烽以征诸侯，诸侯不至，会贞按：见《史记 周本纪》。遂败幽王于戏水之上，身死于丽山之北。会贞按：二语本潘岳《西征赋》，见《文选》。《元和志》，周幽王陵在昭应县东北二十五里。在今临潼县东北。故《国语》曰幽灭者也。会贞按：《鲁语》，里革曰，幽灭于戏。汉成帝建始二年，造延陵为初陵，以为非吉，于霸陵曲亭南更营之。[六六]朱脱陵字，全、赵、戴同，今增。详下。守敬按：《黄图》云，成帝于霸陵北步昌亭起昌陵，即成帝之废陵也。鸿嘉元年，于新丰戏乡为昌陵县，以奉初陵。永始元年，诏以昌陵卑下，客土疏恶，不可为万岁居，其罢陵作，令吏民反故，徙将作大匠解

万年炖煌。朱万讹作延。赵改云：《汉书》作解万年。守敬按：此段本《汉书成帝纪》，兼采《陈汤传》。据《纪》，永始元年诏云，客土疏恶，其罢昌陵反故陵，勿徙吏民。二年诏曰，昌陵卑下，不可为万岁居。此参合两年诏，永始元年当作永始中方合。后乐霸陵曲亭南，更营之，及故将作大匠万年徙炖煌，并见《汤传》。《关中记》曰：昌陵在霸城东二十里，守敬按：《通典》，昭应县有汉成帝昌陵。取土东山，与粟同价，所费巨万，积年无成。守敬按：《长安志》引《关中记》同。即此处也。守敬按：《御览》三十七引《三辅旧事》，成帝作延陵及起庙，窦将军有青竹田[《长安志》竹作苗。]在庙南，恐犯蹈之，言作陵不便，乃徙作昌陵，取土十余里，土与粟同价。戏水又北分为二水，并注渭水。

渭水又东，泠水入焉。守敬按：《地形志》，京兆郡阴盘有灵谷水。灵、泠音同即此水也。水南出肺浮山，赵云：按《长安志》曰，《水经注》曰，[六七]浮肺山，一作肺浮，是旧本原作浮肺，今本乃后人据他书更易耳。守敬按：《寰宇记》引此作浮肺，即《西山经》之浮山。《一统志》谓山在临潼县骊山东。然《长安志》系泠水于临潼，云，来自渭南界，则山在渭南境矣。《渭南志》泠水发源马谷老池头。盖丽山连麓而异名也。守敬按：《寰宇记》引作盖骊山之别麓而有异名也。此山在丽山之东。北会三川，统归一壑，历阴盘、新丰两原之间，守敬按：上文鱼池水径新丰县故城东，后立阴盘城，其水际城北出，世谓是水为阴盘水。是新丰城即阴盘城，在阴盘水之西，阴盘水东为戏水，戏水东为泠水。此言泠水历阴盘、新丰两原间，则阴盘、新丰分为二，并非故城矣。考《寰宇记》汉高帝置新丰县，今昭应县东一十二里，故城即汉县之所理。后汉灵帝末，移安定郡阴盘县，寄理于此，今亦谓阴盘城。即《注》上文所云新丰故城后立阴盘城者也。《寰宇记》又云，后魏太和九年，自此移阴盘县[《地形志》，真君九年，并新丰，太和十一年复，当误。]于今昭应县东三十二里，泠水西，戏水东，司马村故城。[《临潼县志》，村在县东二十里。]则此泠水所历阴盘原之阴盘也。《寰宇记》又云，新丰县自阴盘寄理之后，又移理于故城[城下当有东字。]三十里，盖在零水侧。[据此《注》在泠水东。]则此泠水所历新丰原之新丰也。《注》但言阴盘、新丰两原，不言移置两县，得《寰宇记》之说乃明。《长安志》，新丰原一名青原，在渭南西南二十里。按阴盘原在今临潼县东，新丰原在县东，接渭南界。北流注于渭。

守敬按：《长安志》，零口镇在临潼县东四十五里。零口即泠水注渭处也。

渭水又东，全东下增得字，以下酋水二字上属。守敬按：非也。●水南出倒虎山，朱脱出字，全、赵、戴增。戴改●作酋。守敬按：《元和志》，酋水出渭南西南石楼山。《长安志》亦称酋谷水，此戴改所本。然《寰宇记》渭南

下引此《注》作●水。又《地形志》，新丰有首谷水，则酋、首错出，无以定之。今渭南西南五十里有石鼓山，水所出，即《元和志》之石楼山。然《元和志》又云倒兽山，一名玄象山，在渭南东南五十里，王子年隐处也。不以为水出此山，盖酈道元、李吉甫各指一源也。[详下。]《方輿纪要》，山在渭南东南三十七里。西总五水，朱西作南，《笺》曰：一作西。守敬按：《渭南志》，水出石鼓山北流，有羊河出玄象山之谷，又有小谷河，出小谷山，清水河出黄狗谷，黄谷水出曹谷，俱北流入水。《一统志》云，按玄象山即倒虎山，据《水经注》则今所谓羊河者，乃水正源，而出石鼓山与小谷、清水、曹谷诸水，皆其别源，即所谓西总五水者也。单流朱流下衍注字，赵同，全、戴删。径秦步高宫东，世名市邱城。朱市邱讹作立市，全、赵、戴改。会贞按：《寰宇记》引此作市邱。《黄图》，步高宫在新丰县，亦名市邱城。《元和志》，秦步高宫在渭南西南二十里。《长安志》作三十里。《渭南志》，在县西南风门东。历新丰原东，而北径步寿宫西，守敬按：《寰宇记》引此，步上有秦字，据《黄图》步寿，秦宫，其云在新丰县步高宫西，则误。此《注》步高宫在首水西，步寿宫在首水东，则步寿宫在步高宫之东。《隋志》渭南有步寿宫，按亦当在县西南。至《元和志》系汉步寿宫于华州，[六八]则在今耀州，与此秦宫无涉也。又北入渭。渭水又东得西阳水，又东得东阳水，并南出广乡原北垂，守敬按：《通鉴》晋太元十五年，冯翊人郭质，起兵广乡以应秦，即此。《地形志》，郑县有广乡原。《长安志》，原在渭南东南十里。《渭南志》，原北有西阳、东阳二谷。西阳水在县东八里，源出西阳谷，其东为东阳水，源出东阳谷。俱北入渭。自苏林曰戏邑名至此，朱讹在后郑县令裴毕字君先立下，全、赵、戴移此。戴云：今考文义，乃戏水所径，首尾连贯，不得杂于东西石桥水之间。又朱此下接渭水又东与石桥水会云云，全、赵、戴移后。渭水又东径下邳县故城南，守敬按：前汉县属京兆尹，后汉废，桓帝复。[《黄图》]魏、晋属冯翊，后魏废。《渭南志》，在县北五十里。秦伐邳，置邳戎于此，有上邳，故加下也。守敬按：《汉志》下邳县《注》，应劭曰，秦武公伐邳戎，置，有上邳故加下，此《注》所本。上邳详本篇上。渭水又东与竹水合。水南出竹山，朱南上无水字，赵同，戴增。守敬按：《西山经》，竹山，竹水出焉。《寰宇记》，竹山在郑县西南一百四十里，竹水又名箭谷水。毕沅曰，山在渭南东南四十里，俗名大秦岭，亦名箭谷岭。北径媚加谷，朱媚作郿，戴作媚，赵据《寰宇记》、《名胜志》改媚。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并作媚。《西山经》，英山，其阳多箭●。郭《注》，今汉中郡出●竹云云，此媚盖●之省也。历广乡原东，俗

谓之大赤水，守敬按：《九域志》，渭南有赤水西镇。《长安志》，赤水镇在县东十五里。取此赤水为名，别有小赤水，见下。北流注于渭。

渭水又东得白渠口。大始二年，赵国中大夫白公，奏穿渠。引泾水，首起谷口，朱首讹作口，戴作首，赵据《汉书 沟洫志》改。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首。《寰宇记》引《水经注》，泾水径九峻山东，仲山西，谓之谷口，即寒门也。[六九]据《沟洫志》，以首起谷口，与尾入栎阳相对为文，则谷口指县言。汉置县，属左冯翊，后汉废。《方輿纪要》，在醴泉县东北七十里。出于郑渠南，守敬按：此句酈氏语。名曰白渠。民歌之曰：田于何所，池阳谷口。守敬按：两汉池阳县属左冯翊，魏属冯翊，晋为扶风郡治，后魏为咸阳郡治，在今泾阳县西北二里。郑国在前，郑国渠详《沮水注》。白渠起后。朱起后讹作在后，赵云：《沟洫志》作起后。会贞按：大始以下至此，《沟洫志》文。即水所始也。朱始讹作治，戴作始，赵据黄本改。会贞按：残宋本、《大典》本作始。东径宜春城南，会贞按：上文白渠在郑渠南，《沮水注》，郑渠承泾水于瓠口，东径宜春城北，此《注》称白渠引泾水，首起谷口，东径宜春城南，是城一在郑渠之南，一在白渠之北，按其地位，当相去不远，又疑是一城，或此宜春为宜秋之误。又东南径池阳城北，守敬按：即上池阳县城也。枝渎出焉。会贞按：白渠枝水有二，此初分之枝水。东南径藕原下，戴改径作历。会贞按：接 枝渎，藕原见前清水下。又东径鄠县

故城北，朱无又东二字，赵同。全、戴增。鄠县详前。守敬按：县本后魏置，而称故城，不合，恐是后人妄加二字。东南入渭。今无水。白渠又东，枝渠出焉。会贞按：此再分之枝水。东南径高陵县故城北。守敬按：接 枝渠。前汉县属左冯翊，后汉为郡治，魏改为高陆，[详下。]属京兆，晋仍属京兆。在今高陵县西南一里。后魏移置，复为冯翊郡治，即今县治。《地理志》高陵下。曰：左辅都尉治，王莽之千春也。《太康地记》谓之曰高陆也。会贞按：《元和志》、《寰宇记》，魏文帝已改高陵为高陆。《地形志》又谓明帝改。[七〇]酈氏但因《太康地记》称高陆而引之。亦不遑追溯改名之始。车频《秦书》曰：苻坚建元十二年，戴改作十四年，守敬按：《十六国春秋》在十二年正月。高陆县民穿井，得龟，大二尺六寸，守敬按：《十六国春秋》作三尺六寸，《御览》九百三十一引《晋书》作三尺。背文负八卦古字，坚以石为池，养之，十六年而死，取其骨以问吉凶，名为客龟。大卜佐高虜梦客龟言，朱脱鲁字，赵同，戴增。守敬按：残宋本梦作鲁。据《十六国春秋》云，高虜梦龟，虜、鲁音近，合观之，是残宋本脱梦字未脱鲁字。戴增是也。我将归江南，不遇，死于秦。虜于梦中自解曰：朱虜讹作曾，《笺》曰：宋本作高。赵改高，全、戴改鲁。守敬按：《十六国春秋》作即有人梦中谓虜曰。《御览》作又有人

梦于虜曰，并与此言梦中自解异。

龟三万六千岁而终，终必亡国之征也。守敬按：《十六国春秋》、《御览》并作三千六百岁终。必下并有妖兴二字。为谢玄破于淮肥，守敬按：《晋书 孝武帝纪》，太元八年，苻坚入寇，帅 渡淮。遣谢石、谢玄、谢琰、桓伊等将距之，及坚战于肥水，大破之。详《肥水注》。自缢新城浮图中。会贞按：《晋书 载记》，坚至五将山，姚萇将吴忠执坚以归新平，萇旋缢坚于新平佛寺中。又引童谣云，河水清复清，苻诏死新城。此从童谣作新城耳。新平，郡名，即今之邠州治，《十六国春秋》称新平县，非也。秦祚因即沦矣。又东径栎阳城北。守敬按：前汉县属左冯翊，后汉废。钱坫曰，在今临潼县东北七十里。互见《沮水注》万年县。《史记》秦献公二年，城栎阳，守敬按：《秦本纪》文。自雍徙居之。守敬按：《集解》徐广曰，徙都之。《汉志》，栎阳，秦献公自雍徙。十八年雨金于是处也。按：亦《秦本纪》说。项羽以封司马欣为塞王。守敬按：《史记 项羽本纪》，三分关中，王秦降将，立章邯为雍王，都废邱，立董翳为翟王，都高奴，立司马欣为塞王，都栎阳。按《汉书》，高帝定关中，始都之，朱关上有脱文，全氏校增克字，赵、戴从之。守敬按：《高帝纪》元年五月，引兵围雍王废邱，八月，塞王欣、翟王翳皆降汉。二年六月，引水灌废邱，章邯自杀，雍州定，八十余县。不如增定字尤合。其言都栎阳在二年十一月。《三辅黄图》高祖七年，方修长安宫城，自栎阳徙居之。《史记 索隐》引《三辅故事》，西以散关为界，东以函谷为界，南以武关为界，北以萧关

为界。四关之中，谓之关中。王莽之师亭也。朱亭讹作高，赵改云：《汉志》作师亭。全、戴改同。后汉建武二年，封骠骑大将军景丹为侯国。丹让，按：《后汉书》不言丹让，此参以《后汉纪》。世祖曰：富贵不还故乡，如衣锦夜行，故以封卿。守敬按：以上《后汉书 景丹传》文。丹，栎阳人。又东南注石川水。朱无此七字，全、赵、戴同。会贞按：《注》不言白渠枝渠所归，明有脱文。考《沮水注》，石川水西南径郭城西，与白渠枝渠合，即此枝渠所入也，今增。白渠又东，会贞按：白渠至此绝浊水。据《沮水注》，浊水至白渠与泽泉合。又云，绝白渠，盖浊水南流，白渠东流，二水互相绝也。此当提明绝浊水，以与彼篇应。径秦孝公陵北，守敬按：《史记 始皇纪》重序秦世系，孝公葬弟圉，陵当在今富平县东南。又东南径居陵城北，守敬按：《地形志》，莲芍县有据城。据、居音近，疑即居陵城也，当在今渭南西北。莲芍城南，赵改作莲勺，说见《沮水注》。又东注金氏陂，守敬按：《隋志》，下邳县有金氏陂。《寰宇记》，陂在县东南二十里。《舆地志》云，汉昭帝时，车骑将军金日磾有功，赐其地。《三辅决录》云，金氏本下邳人。今陂久废，即

渠西废陂是也。唐武德二年，引白渠入陂，复曰金氏陂。贞观三年，陂侧置金氏监。十二年，监废。西又有金氏陂，俗号曰东陂，南有月陂，形似月，亦名金氏陂。在今渭南东北。又东南注于渭。故《汉书 沟洫志》曰：白渠首起谷口，朱无白字，赵同，全、戴增。尾入栌阳，是也。今无水。自渭水又东径下邳县故城南至今无水，朱讹

在前分卑尊之名者也下，全、赵、戴移此。戴云：考下邳故城在今渭南东北，直新丰之东，郑县之西，不得杂入成国渠中，今改正。又朱此下接故渠又东径汉丞相周勃冢南云云，全、赵、戴移前。

又东过郑县北。

渭水又东径栌都城北，守敬按：《一统志》，城在华州西北。故蕃邑，[七一]殷契之所居。《世本》曰：契居蕃。守敬按：《御览》一百五十五引《帝王世纪》、《世本》契居番，《通鉴地理通释》引《世本》亦作番。阚駟曰：蕃在郑西。郑县详下。然则今栌城是矣，俗名之赤城，守敬按：《地形志》郑县有赤城。水曰赤水，守敬按：因水与赤城近，故亦有赤水之名。非也。苻健入秦，据此城以抗杜洪。朱抗作亢，赵云：当作抗。守敬按：《十六国春秋》，时京兆杜洪窃据长安，健悉而西，败洪将张光于潼关，进次赤水，据其城以抗洪。《九域志》，郑县有赤水东镇，盖即此城也。小赤水即《山海经》之灌水也，水出石脆之山，守敬按：《西山经》，石脆之山，灌水出焉。《寰宇记》，灌水一名小赤水，今名高谷水。水在今华州西，山当在州西南。北径萧加谷于孤柏原西，朱柏讹作相。赵云：《寰宇记》引此作柏。守敬按：《初学记》八引此作柏。《华州志》，原在江村原北，突起隆阜，俗名蔚家原。东北流与禹水谷，朱禹讹作愚，《笺》曰：《山海经》作禹。赵改，全、戴改同。水出英山，朱无水字，全、赵、戴增。守敬按：《西山经》，英山，禹水出焉。《寰宇记》，英山在郑县

西南一百三十里。盖指山之峰岭言，水则出其北麓也。《一统志》，山在华州西南三十里。北流与招水相得，守敬按：《西山经》，禹水北流注于招水。郭璞《注》，招音韶。《华州志》，禹水亦名乔谷水。元时西自龙湾北流入灌水。明永乐中，水大涨，自渔村而下，北流注遇仙桥河。又有渔村川水，旧自州西南金水谷西北流入乔谷水，后亦因水涨，遂东北流入遇仙桥河，疑即招水也。《寰宇记》，灌水今名高谷水。即乔谷水之异文。州志谓禹水亦名乔谷水，不合。乱流西北注于灌。朱乱上衍水字，全、赵、戴删。

灌水又北注于渭，戴云：按《经》文又东过郑县北至此，原本讹在前又逕藕原东，东南流注于渭后，朱谋本讹在谓之马冢后，辩详又东过霸陵县北下。全、赵此条移同。又黄省曾本此下误接经文又东过霸陵县北云云，《笺》曰：此后

皆 郑县事，旧本错简，今改正。赵云：按朱氏之改正郑县《注》，是矣，然割截未清，致有下句之谬。守敬按：赵说未审，所云割截未清，乃误以又径观愚之山二语全为衍文也，而不知其上实有缺文。渭水又东合沙沟水，全、赵、戴改沟作渠。守敬按：改无据，且与后沙渠水复。水即符禹之水也，朱禹作愚。全同，赵、戴改。南出符全改南作而，删符字，非。戴符下有石字，乃因旧本此下接右径新丰县故城北，讹右为石，戴氏不悟，遂割取石字，与符字相连成文也。自渭水又东合沙沟水至此，朱讹在后水出南山灵谷而北流注于渭水也下，全、赵、戴因之，今移此，说见下。禹之山，旧本禹作愚，上衍又径观三字，朱同，戴亦衍，惟改观作符。全删又径二字，而以观字代符字，非，赵删三字。北流入于渭。全、戴改注作入。自禹之山以下，旧本讹在前长安城北门也下，朱移灌水又北注于渭下，全、赵、戴知为沙沟水下之文，移此于后，与之相属，而不知沙沟水一条，全为此处之文。守敬按：《西山经》，小华山西八十里曰符禹之山，符禹之水出焉，北流注于渭，是邠所本。小华山在太华山西，则符禹山水确在太华之西。此《注》渭水东流，先 华山，后 沙渠水、泥泉水，则二水在华山之东，若符禹山水与泥泉水相比，是在华山之东矣，与《西山经》不合，谬误显然。全、赵、戴不移此条上截就朱氏所移之下截，反移下截就朱本之上截，失考甚矣。今订正。《寰宇记》，符禹山在郑县西南一百里，高一百丈。《金 地理志》，郑县有符禹水。山在今华州西南，水即州西之遇仙桥河也。渭水又东，西石桥水南出马岭山，赵云：石桥水有二，皆出马岭山。道元两 其源流，一流径郑城西，为西石桥水，一流径郑城东，为东石桥水。郭缘生云，郑城东四十四里，各有石梁者是也。《方輿纪要》云，刘裕伐秦，王镇恶自河入渭。秦将姚难自香城引兵而西，镇恶追之。秦主弘自霸上还屯石桥，以为之援。此西石桥也。唐中和初，昭义帅高浚合河中兵讨黄巢，浚败于石桥，浚奔河中，华州复为巢所陷。此东石桥也。会贞按：黄巢时在长安，高浚与巢将李详战，败于石桥，东奔。详始乘胜取华州，此亦西石桥，非东石桥也。《方輿纪要》又云，马岭山在华州西南百里。《一统志》，在州南二十里。《州志》，今州西十里，有石堤谷水，源出南溪谷。盖即西石桥水矣。积石据其东，守敬按：《晋书 姚泓载记》，刘裕伐秦，进据郑城。泓使胡翼度屯石积。《通鉴》晋义熙十三年，亦称翼度屯石积。《方輿纪要》，与马岭山相接者为石积山。或曰积石山，亦名石积山。丽山距其西，丽山详前。源泉上通，

悬流数十丈，朱有丈字，《笺》曰：旧本无丈字。戴、赵删。会贞按：残宋本、《大典》本并无丈字。后文 华山云，山上有二泉，东西分流，至若山雨滂湃，洪津泛洒，挂溜腾虚，直泻山下，与此悬流数十合。与华岳同体。其水北径

郑城西，会贞按：即下郑县故城也。水上有桥，桥虽崩褫，旧迹犹存，东去郑城十里，会贞按：《一统志》，西石桥在华州西十里，跨石桥河。故世以桥名水也。而北流注于渭，阨驷谓之新郑水。会贞按：因先有此郑，故以河南之郑为新郑，下文所谓指新郑为言是也。《洧水注》亦明新郑，此非新郑地，阨驷何至以石桥水为新郑水？且酈氏引之，何以不加辨驳？当本作谓之郑水，新字是后人所加。

渭水又东径郑县故城北。《史记》，秦武公十一年，县之。朱无一字，全、赵、戴同。会贞按：《秦本纪》，武公十一年，初县郑。此脱一字，今增。两汉、魏、晋县并属京兆，后魏为华山郡治。钱坫曰，在今华州西北三里。郑桓公友之故邑也。朱无郑字，《笺》曰：宋本作郑桓公。全、赵、戴增。《汉书》薛瓚《注》言，周自穆王已下，都于西郑，《纪年周纪注》同。不得以封桓公也。幽王既败，虢、佞又灭，朱《笺》曰：佞，《国语》作郟。赵改佞，云：郟，古作佞，《世本》所谓四曰求言，是为佞人。后乃除人，加邑。《毛诗国风》又作佞。守敬按：今本《汉书注》作会，师古音工外反。虢详《济水注》上，滎阳县下，佞详《澧水注》。迁居其地，国于郑父之邱，是为郑桓公。守敬按：《竹书纪年》，晋文侯元年，惠王子多父伐郟，克之，乃居郑父之邱，名之曰郑，是曰桓公。此薛

瓚所本，然实误也。[七二]酈氏此下既驳瓚说，而《洧水注》又引《竹书》，不置一辞，何耶？无封京兆之文。守敬按：《汉志》郑县，颜《注》引瓚《注》。余按迁《史记》，[七三]赵删迁字。《世本》言，周宣王二十二年，封庶弟友于郑。朱世本上有考《春秋》《国语》五字、全、赵、戴同。会贞按：宣王二十二年，封庶弟友于郑，见《史记郑世家索隐》引《系本》云，桓公居械林，徙拾。宋忠云，械林与拾皆旧地名，是封桓公乃名为郑耳，失采某年封友之文，至《国语》则无此说，《春秋》、《国语》四字，乃涉下文而衍，后人又妄加考字也。今删。又《春秋》、《国语》并言桓公为周司徒，会贞按：并字当衍。以王室将乱，谋于史伯而寄帑与贿于虢、佞之闲。幽王賁于戏，朱賁作卒，《笺》曰：旧本作宫，吴本改作卒。全氏云：皆非也，宫字是賁字之误。郑桓公死之。平王东迁，郑武公辅王室，灭虢、佞而兼其土。会贞按：公与平王东迁，卒定虢、会。《汉志》新郑县《注》，应劭曰，《国语》曰，郑桓公为周司徒，王室将乱，寄帑与贿于虢、会之闲。幽王败，威公死之。其子武公与平王东迁雒邑，遂伐虢、会而并其地。此酈所本。然惟桓公至寄帑句，约《郑语》文，幽王以下二语，则约韦昭《注》文也。平王以下三语，则参合《晋语》、《汉志》文也。故周桓公言于王曰：我周之东迁，晋、郑是依。会贞按：《左传隐六年》文。《左传》作焉依，《周语》富辰说作是依。乃

迁封于彼。会贞按：《郑语》韦《注》，后桓公之子武公，竟取虢、郟十邑之地而居之。今河南新郑是也。《左

传 隐公十一年》，郑伯谓公孙获朱无谓字，《笺》曰：宋本作使公孙获，使一作谓。全、赵增使字。全获下又增居许二字，戴增谓字。曰：吾先君新邑于此，其能与许争乎？是指新郑为言矣。朱是下有其字，全、赵同。戴删。会贞按：杜预《注》，此，今河南新郑。然班固、应劭、郑玄、皇甫谧、裴颀、王隐、阚骃及诸述作者，咸以西郑为友之始封，守敬按：班固《汉志》京兆尹，郑，周宣王弟郑桓公邑。又韩地下，本周宣王弟友为周司徒，食采于宗周畿内，是为郑。《汉志 注》，应劭曰，宣王母弟友所封也。郑玄《诗 郑谱》，宣王封母弟友于咸林，是为郑桓公，今京兆郑县，是其都也。《正义》但引皇甫谧云庶弟，不载其封地。《隋志》，裴颀有集九卷，其说今不传。王隐、阚骃说亦佚，皆不见他书。又《说文》，郑，京兆县，周厉王子友所封。杜预《左传 隐八年 注》，郑桓公，周宣王之母弟，封郑。十一年《注》，旧郑在京兆。贤于薛瓚之单说也，无宜违正经而从逸录矣。守敬按：颜师古但据《国语》、《左传》驳瓚说，不知此《注》之详。其并驳穆王以下都西郑之说，谓无其事，则郚所未及也。赤眉樊崇于郑北设坛，戴改郑作郭，守敬按：《后汉纪》作郭，然《后汉书》作郑，《通鉴》亦作郑。祀城阳景王，而尊右掾卒史守敬按：《后汉书》史作吏。刘放曰，当作史。按《通鉴》作史。刘侠卿牧牛儿盆子为帝。年十五，被发徒跣，为具绛单衣，半头赤帻，直褊履。顾见人拜，恐惧欲啼。号年建世。

后月余，乘白盖小车，与崇及尚书一人相随，向郑，北渡渭水，守敬按：自郑北设坛至号年建世，《后汉书 刘盆子传》同，以下，《盆子传》则但言军及高陵，此本他家《后汉书》。即此处也。城南山北有五部神庙，东南向华岳。守敬按：《尔雅 释山》，华山为西岳。华山见下。庙前有碑，后汉光和四年郑县令河东裴毕字君先立。自渭水又东西石桥水至字君先立，旧本亦讹在前禹之山北流注于渭下，朱并移此。又朱此下接苏林曰戏邑名云云，全、赵、戴移前。赵云：按《五部神庙碑》，洪氏适《隶释》作《穀坑君神祠碑》。其辞曰，天地定位，山[阙七字。]岳诸侯[阙]事其细[阙]《祭法》曰，山林川谷，有益于民，[阙二字。]在祀典。夫中条之山者，盖华岳之体也。石堤树谷，南通商，以属熊耳。百川锺集，充崖满谷。时有盛雨，彭湃涌溢，乘高趋下，扬波跳沫。于是穀坑以为之夤，承写其流，北注诸渭，蠲渫滂暴，使不为害。前世通利，吏民兴贵。有御史大夫、将军、牧伯，故为立祠以报其功。自亡新已来，其祀隳废，坑稍堙塞，堤防沮溃，漂没田畴，浸败亭市。神怒民怨，县遂以衰贱，仕宦失官，踏弊不震。迄光和四年作谿之岁，令河东闻 [阙]君讳[阙]字

君[阙]为政以德，五教时序，肃恭明神，敬奉禋祀。勤恤民隐而除其害，愍一县之陵迟，惧[阙]至之无备，追惟伯禹遏治之利，乃复浚治穀坑，通利其水，绍修旧祀，宏佑其祠，使民报祈，视于社稷。其有征拜州郡辟召，皆当来辞，大小有差。穀坑君尚飨，后之人是遵是奉，神必据焉。光和四年六月辛未造。右穀坑君神祠之碑铭篆额，在郑县。灵帝光和四年，县令裴毕，字君先立，碑无县令姓名，据《水经》得之。穀有二陵，古称地险，盖川阜高深，雨盛水集，有坑以储之，则可以疏泄溉注，而无溢溢之患。自魏、晋以来，谓之五部神庙。欧阳公尝托部使者模此碑，命工以填其刻而镌剔之，始可读云。庙有石堤，西戍树谷，五楼先生东台御史王翦将军之像，莫可晓。今《碑》云，石堤树谷，南通商雒，当是有石为堤，有木为谷，后人因以明其神。《碑》云，前世通利，吏民兴贵，有御史大夫，将军、牧伯，故为立祠。考其文意，盖谓前世坑不堙塞，水泉通利，地产人物，有至御史、将军、牧伯之贵者，后人不考，亦以名其神尔。光和之四年，龙集辛酉，此碑以作噩为作谿者，出《西汉天文志》。碑以彭为澎，●即坑字，拓即拓字。《金石录跋尾》曰，裴君，《水经》以为名毕。而《集古录》云名晔，今详其点画，颇近毕字，疑《集古录》误。又欧阳棐《集古录目》及宋不知作者《天下碑录》，俱作裴晔，字君光。光字亦误。当以酈《注》先字为正。会贞按：《寰宇记》引此作郑县令裴毕字君光所立，毕为宿名，与光字义相应，似作光较合。

渭水又东与东石桥水会，朱无东与二字，《笺》曰：宋本作又东与。赵云：按朱氏亦因本文会字以意度之，应有与字，故云尔，非必真据宋板也。其实与字当增在东字之上，此东石桥水也，说见前。全、戴增东与二字。故沈水也。《戴氏遗书》本改沈作沅。守敬按：非也，说见下。此沈水别无可征，酈氏盖即据汉沈阳县为说。水南出马岭山，守敬按：《一统志》，东石桥水在华州东。

《州志》，水出构峪，俗名构峪水。北流径武平城东。守敬按：《地形志》，敷西县有武平城。《括地志》，故武城一名武平城，在华州郑县东北十三里。《华州志》，在州东十七里。按《地理志》，左冯翊有武城县，赵城作成。守敬按：《汉志》作城，师古曰，即《左传》所云，秦伐晋取武城者也。县后汉废。王莽之

桓城也。石桥水又径郑城东，水有故石梁。《述征记》曰：郑城东西十四里，[七四]各有石梁者也。守敬按：《一统志》，东石桥在华州东二十里，跨构峪水上。又北径沈城北，全沈下增阳字。《戴氏遗书》本改沈作沅，增阳字，下引《汉志》亦改。守敬按：《寰宇记》引此作又北径沈城西，无阳字。上武城称武平城，此沈阳称沈城，盖俗称增省无定，酈即因而书之。《寰宇记》作西，当是水北流不能径城北也。段氏校《汉志》云，戴氏《水经注》改作沅

阳，谓即漓水也。恐误。亦据《遗书》本。按沔水承皇子陂入渭，亦谓之漓水，明见前文。此石桥水古名沈水，故《汉志》有沈阳县。戴乃合皇子陂、石桥之水为一，又径改《汉志》，失之。官本仍作沈，盖戴氏旋悟其非耳。《寰宇记》又云，沈阳故城在华州东北十五里驿路南，石桥东有沈阳城，此城与故武城二县并后汉省。按汉京兆尹、渭南郡所管诸县，多在渭水之南，此二县并是冯翊属县，据三辅地界言之，皆合在渭水之北，当在同州及高陵、泾阳之北界，盖因后汉安、顺闲，西羌扰乱关中，县人移于渭水南郑县界，权修壁垒以居。年代绵远，因而称为汉县焉。宋华州即今州治。注于渭。朱脱此三字，赵同，全、戴增。《汉书 地理志》，左冯翊有沈阳县，[详上。]王莽更之曰制昌也，盖藉水以取称矣。

渭水又东，敷水注之。水南出石山之敷谷。守敬按：《通鉴》齐永明十一年，魏北地民支酉聚数千，起兵于长安城北石山。胡《注》引此文，不知敷水所出之石山，不在长安北，非酉所起之山也。《华阴县志》，敷水在华阴县西二十五里，源出大敷谷，即罗敷谷。北径告平城东。守敬按：《地形志》，敷西县有高平城。高、告音近。《华阴县志》，在县西三十里，俗讹为窋建德城。耆旧所传，言武王伐纣，告太平于此，故城得厥名，非所详也。敷水又北径集灵宫西。《地理志》曰：华阴县有集灵宫，武帝起。守敬按：《三辅黄图》，集灵宫、集仙宫、存仙殿、存神殿、望仙台、望仙观，俱在华阴县界，皆武帝宫观名也。《地形志》华阴下但言有集仙馆。《方輿纪要》，集灵宫在华山北麓。故张昶《华岳碑》[见下。]称汉武慕其灵，筑宫在其后，而北流注于渭。

渭水又东，余水注之。锺、谭本曰：余上疑脱良字。戴、赵增良字。守敬按：非也。见下。水南出良余山之阴，赵据《寰宇记》引此改良作粮，戴同。守敬按：《中山经》，良余之山，余水出于其阴。是酈所本，则此无脱误。乃锺、谭因良余山，疑余水上脱良字。全、赵、戴又从《寰宇记》增改，皆由失检《中山经》文也。《寰宇记》，山在华阴县西南三十里。《一统志》称《旧志》，水在县西二十里。北流入于渭，守敬按：《中山经》注河，盖合渭而入河。[七五]俗谓之宣水也。会贞按：宣与宜形近，宜与余音同，宣当宜之误。因此益知上但作余水，本非脱粮字。

渭水又东，合黄酸之水，世名之为千渠水。朱千讹作于，赵同，戴改。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千。水南出升山，守敬按：《中山经》，升山，黄酸之水出焉。《华阴县志》，县西南五十余里有升山，黄酸水出此。北流注于渭。守敬按：《中山经》注河，亦合渭而入河。

渭水又东径平舒城北。守敬按：《括地志》，平舒故城在华州华阴县西北六里

。《寰宇记》谓在县西南。《华阴县志》，在县西南十里，与此《注》称城侧枕渭滨不合，故《一统志》云，在县西北。城侧枕渭滨，半破沦水，南面通衢。昔秦始皇之将亡也，江神素车白马，道华山下，返璧于华阴平舒道，曰：为遗镐池君。使者致之，乃二十八年渡江所沈璧也。守敬按：此条《史记 始皇本纪》三十六年文。素车白马句，参以《春秋后传》说，引见前瀉池下。即江神返璧处也。渭水之阳，即怀德县界也。城在渭水之北，沙苑之南，朱沙作池，《笺》曰：宋本作沙。赵改。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作沙。《周书 文帝纪》，魏大统三年至沙苑，与齐神武战，大破之。《元和志》，沙苑一名沙阜，在冯翊县南十二里。今以其处宜六畜，置沙苑监。《寰宇记》，沙苑监在同州冯翊、朝邑两县界。唐末废。周显德二年，于苑内牧马。旧《同州志》沙苑在州南洛渭之间，又见《补洛水》篇。怀德县故城也，守敬按：此汉襄德县城也。《汉志》，襄德属左冯翊。《括地志》，怀德故城在同州朝邑县西南四十三里。《寰宇记》朝邑县下云，怀德城，汉县，在今县西南三十二里，怀德故城是也。富平县下云，怀德故城在今县西南十一里，非汉怀德县也，盖后汉末及三国时，因汉旧名，于此立县为名。乃《隋志》系荆山于富平，《通典》、《元和志》以下，多沿其误。《寰宇记》富平县载荆山，自相矛盾。酈氏于《沮水注》怀德城，不言荆山，此下则引《汉志》，绝不相混。《方輿纪要》，怀德城在朝邑县西南三十里。世谓之高阳城，非也。《地理志》曰：《禹贡》北条荆山，在南，山

下有荆渠。[七六]守敬按：今本《汉志》荆渠作强梁原。钱坫曰，《禹贡》道九山，汧、壶口、砥柱、太行、西顷、熊耳、嶓冢、内方、岐也。古分为三条。马融以汧为北条，西顷为中条，嶓冢为南条。郑康成分为四列，汧为阴列，西顷次阴列，嶓冢为阳列，岐山次阳列，其谓荆山在今富平县西南十里，则非。胡渭云，当在朝邑县境。《同州志》，华原在朝邑县西，绕县西北而东，以绝于河，古河壖也，一名朝陂，亦谓之华原山。盖华原即朝陂，朝陂即强梁原。[见《补洛水》篇。]荆山之麓，直抵河壖。禹治水，从此渡河。故《禹贡》曰，至于荆山逾于河。阎若璩则亲至朝邑，言县治在强梁原上，为荆山北麓。即夏后铸九鼎处也。守敬按：《说文》，禹收九牧之金，铸鼎荆山之下。

《续汉志》云阳县，刘《注》，有荆山。《帝王世纪》曰，禹铸鼎于荆山，在冯翊怀德之南，今其下荆渠也。按皇甫言荆山与《汉志》合，刘氏系于云阳，则非。王莽更县曰德驩。

渭水又东，径长城北，长涧水注之。水南出太华之山，会贞按：今长涧河在华阴县西。《县志》，源出太华山之瀑布泉。侧长城东而北流，注于渭水。《史记》，秦孝公元年，楚、魏与秦接界。魏筑长城，自郑滨洛者也。会贞按：此

《秦本纪》文。据《魏世家》，筑长城，塞固阳，在惠王十九年。《六国志》亦在惠王十九年。惠王十九年当秦孝公十年。《正义》，楚北及魏，西与秦相接。魏西界与秦相接，南自华州郑县，西北过渭水，滨洛水东岸，向北有上郡鄜州之地，皆筑长城以界秦境。洛即漆沮水也。《寰宇记》，《史记》魏筑长城云云，今华州东南三里，魏长城是也。又谓长城在华阴县西二里，即春秋时秦、晋分界处。依此《注》则华阴西之长城，即魏长城，或魏因春秋之故址欤？

又东过华阴县北。

洛水入焉，全、赵洛上增渭水东南四字。赵云：《寰宇记》引此作洛水东南沮水入焉。全云：此误也，当作渭水东南，洛水入焉。洛水详《补洛水》篇。阚駟以为漆沮之水也。朱也作焉，全、赵同，戴改。会贞按：孔安国《书传》，漆沮一[原误二。]水名。亦曰洛水，此阚所本。《曹瞒传》会贞按：《魏志武帝纪注》引。曰：操与马超隔渭水，每渡渭，辄为超骑所冲突。地多沙，不可筑城。娄子伯说：今寒，可起沙为城，以水灌之，一宿而成。操乃多作缣囊以掬水，《魏志注》作运水。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并作掬水，是也。《南史何远传》，为武昌太守，以钱买井水，不受钱者，掬水还之。是其证。赵沿朱本，戴亦舍《大典》而从之，是其偶疏也。夜汲作城，比明，城立朱脱比明城三字，赵同，全、戴增。按：《魏志注》有此三字。于是水之次也。渭水径华阴县故城北，朱无华阴二字，全、戴同，赵增。守敬按：前汉县属京兆尹，后汉、魏、晋属宏农郡，后魏属华山郡。《方輿纪要》，在华阴县东南五里。《春秋》之阴晋也。守敬按：《汉志》但云，华阴，故阴晋，阴晋不见于《春秋三传》。《史记魏世家》，文侯三十六年，秦侵我阴晋。《秦本纪》，惠文君六年，魏纳阴晋，阴晋更名宁秦。是阴晋之名，始见战国，故《寰宇记》称六国时阴晋地也。而《方輿纪要》

云，阴晋城在华阴县东南五里，春秋时故城也。盖本酈《注》。秦惠文王五年，改曰宁秦。汉高帝八年，更名华阴。守敬按：此《汉志》文。《史记秦本纪》、《六国表》，皆作惠文王六年。王莽之华坛也。朱坛讹作疆。赵改云：《汉志》作华坛。全、戴改同。县有华山。守敬按：《汉志》华阴，太华山在南。《禹贡山水泽地》篇，华山为西岳，在华阴县西南。《括地志》，山在县南八里。《方輿纪要》，在县南十里。《山海经》曰：其高五千仞，削成而四方，守敬按：《西山经》文。《初学记》五引《述征记》，华山有二岑，直上数千仞，自下小岑迭秀，迄于岭表，有如削成。远而望之，又若华状，守敬按：《寰宇记》，远而望之有若华状，故名华山，本此。《注》疑又原作有。《白虎通》，西方华山，少阴用事，万物生华，故曰华山。《初学记》五引《华

山记》，山顶有池，生千叶莲花，服之羽化，因曰华山，并与此说异。西南有小华山也。《西山经》，太华山西八十里曰小华山。郭璞《注》，即少华山。《隋志》，郑县有少华山。《元和志》，山在郑县东南十里。《华州志》在州南十四里，东连太华。韩子守敬按：见《外储说》。曰：秦昭王令工施钩梯，上华山，以松柏之心为博箭，朱松作节，《笺》曰：一作松。赵云：按节柏字不误，岂可因《礼记》松柏有心之文，辄为更易乎？全、戴并作节。守敬按：《韩子》作松柏，《初学记》五引《韩子》，亦作松柏。长八尺，长八寸，而勒之曰：昭王尝与天神博于是。朱尝作常，全同，赵、戴改。守敬按：《韩子》作尝。《神仙传》八曰：中山卫叔卿尝乘云车，驾白鹿，见汉武帝，帝将臣之，叔卿不言而去。武帝悔，求得其子度世，令追其父。度世登华山，见父与数人博于石上，度世令还。《神仙传》止此。山层云秀，故能怀灵抱异耳。山上有二泉，东西分流，守敬按：二泉东西分流，即《河水注》所谓灵泉二所，一名蒲池，西流注于涧，一名太上泉，东注涧者也。至若山雨滂湃，洪津泛洒，挂溜腾虚，直泻山下。有汉文帝三庙，朱讹作汉魏文帝三庙，《笺》曰：三，宋本作二。赵改二，云：按下文只是汉文帝庙耳，魏字，羨文也。《寰宇记》，华阴县有南北二庙，北庙有古碑九所，其一是《汉镇远将军段煨更修之碑》，黄门侍郎张昶书。魏文帝与锺繇各于碑阴刻二十字。此《碑》垂名海内。南庙是华北君祠，今有北君、灵台上仙、下仙、四神童院。此即所谓二庙也。但以南庙为华北君祠，而北庙又不云是汉文帝祠，不可臆解，或是文有脱误耳。全、戴删魏三二字。会贞按：《汉书 地理志》，太华山有祠。《郊祀志》，宣帝神爵元年置。此文帝疑当作宣帝。《河水注》华岳云，自下庙历列柏，南行十一里，东回三里至中祠，又西南出五里至南祠，谓之北君祠。盖即此所谓三庙。宋本作二庙，误。《寰宇记》但二庙，略也。赵乃据改三作二，全、戴删三字，皆失于不考。庙有石阙数碑。一碑是建安中立，汉镇远将军段煨更修祠堂。会贞按：《后汉书 董卓传》，初平中，关东诸将讨卓，卓使中郎段煨屯华阴。兴平中，煨号宁辑将军。建安中为安南将军，而不云建安中尝为镇远将军，略也。碑文，汉给事黄门侍郎张昶造，昶自书之，会贞按：《后汉书 张奂传》，子昶，字文舒，善草书。张怀瓘《书断》，文舒为黄门侍郎，善章草，极工八分，又善隶。张昶《西岳华山堂阙铭》见《古文苑》九。魏文帝朱无魏字，文帝作元帝。赵增改云：《寰宇记》华阴县下云，魏文帝与锺繇各于碑阴刻二十字。《隶释》亦作元帝，恐锺公不逮事常道乡公也。此在南宋初年刻本已讹。何焯校改帝作常，元常，锺繇字，不且与下侍中司隶校尉之文有碍耶？又刊其碑阴二十余字，朱无碑阴二字，全、戴同。赵增。

二书有重名于海内，朱有作存，《笺》曰：宋本作有。戴仍，存重改垂，删于字。赵改有，名下增垂字。守敬按：残宋本、《大典》本并作有重名传于海内。又刊侍中、司隶校尉锺繇，宏农太守丘俭姓名，朱《笺》曰：《魏志 锺繇传》，太祖方有事山东，以关右为忧，乃表繇以侍中守司隶校尉，持节督关中诸军。会贞按：《母丘俭传》不言为宏农太守，此足补史文之阙。广六行，郁然修平。朱修作循，全、赵同，戴改。是太康八年，会贞按：是字疑晋字之误。宏农太守河东卫叔始为华阴令，会贞按：为字疑误，或是衍文。河东裴仲恂，[七七]役其逸力，修立坛庙，夹道树柏，迄于山阴，事见永兴元年华百石所造碑。赵云：《隶释》，华山有四碑，一《西岳华山碑》，威宗延熹八年；一《西岳华山亭碑》，灵帝光和二年；一《一宏农太守樊毅复华下民租碑》，光和二年；一《樊毅修华岳碑》，光和二年。俱云《水经》有，今本无，是四碑盖缺失矣。《西岳碑》，洪氏云，在华阴县。威宗延熹四年，袁逢守宏农郡，以华岳旧碑文字磨灭，遂案经传载原本，勒斯石以垂后。会迁京兆，乃敕都水掾杜迁市石，遣书佐郎郭香察书，碑成于后之四年，盖孙璆典郡时也。又曰，东汉循王莽之禁，人无二名，郭香察书者，察他人之书耳。小欧阳以为郭香察所书，非也。《隶辨》云，额题云，《西岳华山庙碑》，六篆字为二行。《碑式》云，文二十二行，行三十七字。袁府君肃恭明神及京兆尹杜迁市石，皆平阙。高祖、太宗、孝武并列，行高出一字，有纹如碁局。碑云，都水掾杜迁市石，遣书佐郎郭香察书，盖一人市其石，一人察其书。《律历志》有太史治历郎中郭香，岂其人与？《金石录 跋尾》曰，孝武皇帝修封禅之礼，巡省五岳，立宫其下。宫曰集灵宫，殿曰存仙殿，门曰望仙门。欧阳公《集古录》云，所谓集灵宫者，他书不见，惟见此碑耳。余案班固《汉书地理志》，华阴有集灵宫，武帝起。而酈道元注《水经》，亦云，敷水北径集灵宫，引《地理志》所载，其语皆同。然则不独见于此《碑》矣。而所谓存仙殿、望仙门者，诸书不载。都氏穆《金薤琳琅》曰，《汉西岳华山碑》，董氏《书跋》云，集灵宫，《汉志》既书之，桓谭尝赋之。张昶《序》曰，世宗经集灵之宫。《三辅黄图》书其制度。《艺文类聚》亦书其名，则又《金石录》之所未及者。《华山亭碑》，樊毅所立。《隶释》所谓华岳有樊毅之碑三者也。《碑》云，毅字仲德。《集古录》、《集古录目》、《金石录》、《隶释》，俱不着碑所在，盖亦在华山之上也。《复租碑》及《修华岳碑》，《集古录目》云，在华州。《隶释》云，《复租碑》全载光和二年十二月壬午奏牒，无他词。《修岳碑》云，有汉元舅，五侯之胄，谢阳之孙。案范《书》，樊宏封寿张侯，樊丹射阳侯，樊寻元都侯，樊忠更父侯，樊茂平望侯，樊氏侯者五国，毅即丹之后也。又《金石录目》有《西岳石阙铭》，《跋尾》云，永和元年

五月癸丑朔，六日戊午，宏农太守常山元氏张勋为西岳华山作石阙，高二丈二尺。永和，汉顺帝、晋穆帝、姚泓，皆有此号。穆帝时，华阴不属晋。以此碑字画验之，恐非姚泓时，盖汉刻也。是碑，景伯所未见，即郦《注》云，庙有石阙数碑者是也。会贞按：郦

氏前，汉桓帝晋惠帝，魏冉闵时，华阴属前秦，北魏明元时属姚秦，而亦非汉桓帝、秦苻坚时事，此承上太康言，则永兴乃晋惠帝之号。惠帝永兴元年，距武帝太康八年仅十八年，盖太康八年，卫叔始、裴仲恂修立坛庙，未及造碑，至永兴元年，华百石乃造碑记其事也。

渭水又东，沙渠水注之。水出南山，会贞按：《华阴县志》，水在县东十五里，亦曰蒲涧水。按，出县东南。北流，西北入长城。朱讹作长安城，赵同，全、戴删安字。城自华山，北达于河。朱达讹作径，赵改经，亦非。全、戴改达。会贞按：当在今华阴县东。《华岳铭》曰：秦、晋争其祠，立城建其左者也。会贞按：《类聚》七引晋傅玄《华岳铭序》，不载铭辞，未知此为傅作否？郭着《述征记》，指证魏之立长城，长城在后，不得在斯，斯为非矣。朱得下衍言字，脱一斯字，戴增、删，全、赵但增斯字，未合。守敬按：《寰宇记》华州下，《史记》曰，魏筑长城，自郑滨洛。郭缘生《述征记》云，长城，或说秦晋分境祠华岳，故筑此城。按《述征记》引或说不误，《寰宇记》以之证魏长城，乃误。此《注》则又以《述征记》指魏之长城，与《寰宇记》所引不应，岂《述征记》有二说欤？在后，疑当作在彼。魏长城详上。渠水又北注于渭。朱于作入，赵同，全、戴改。戴移前《三秦记》曰长安城北有平原广数百里民井汲巢居井深五十丈一条于此下，删安字，改丈作尺。非也，说见前。

渭水又东，径定城北。《西征记》曰：城因原立。[七八]《述征记》曰：定城去潼关三

十里，潼关详《河水四》。夹道各一城。会贞按：《通鉴》晋义熙十三年，刘裕伐秦，檀道济等攻潼关，破秦将姚绍，绍退屯定城。《注》引《述征记》同。《寰宇记》又引《述征记》，或云段煨所造。《华阴县志》，定城在县东十里。今有废址，俗为康王城。

渭水又东，泥泉水注之。水出南山灵谷，会贞按：《寰宇记》引《述征记》，泥泉水出定城下。《一统志》，灵谷在华阴县东南，泥泉水所出。《华阴县志》，今灵谷水谷之闲，有泉浊而赤，或以为即此水也。而北流注于渭水也。朱注于渭水也下，接渭水又东合沙沟水至南出符十八字，自渭水又东与石桥水会至南出符，讹在前并南出广乡原北垂俱北入渭下。全、赵、戴移此，而亦接以渭水又东合沙沟水至南出符十八字，则误。戴南出符下有石字，尤误。今移

前。又南出符下，朱接石径新丰县故城北云云，全、赵、戴改增移前。别移又径观愚之山北流注于渭于此而改之，今与沙沟水云云同移前。

东入于河。朱东入上误接前一水北合渭今无水下，全、赵、戴移接前符[全讹作观。]禹之山北流注[全、戴作入。]于渭下，亦非，今订。赵云：东上落又字。

《禹贡锥指》曰，渭水又东合昆明故渠，自此以后，多错简，黄子鸿据他书及州县图志，悉为更定。以今舆地言之，渭水又东，径长安县北，又东，径咸宁县北，高陵县南，又东，径临潼县北，又东，径渭南县北，又东，径同州南，华州北，又东北，径华阴县北，又东，入于河，是曰渭口。守敬按：此篇旧本，前后颠倒，朱氏略为更易，仍紊乱不可读。惟《禹贡锥指》所引酈《注》，条理秩然，知黄子鸿厘订之功伟矣。惟乃以沙沟水次泥泉水之后，是其疏也。全、赵、戴未加详考，故沿之，且谬截北流注渭之文以相就。又故渠又北分为二渠条，全、赵位置非宜。《三秦记》曰长安城北条，戴氏移缀更误。则三家之失，亦无可讳。今悉心审量，俾还旧观，赵所谓无遗憾者，其庶几乎？

《春秋》之渭纳也。《左传 闵公二年》，朱作三年，沈曰：《左传》是二年。会贞按：残宋本作二。虢公败犬戎于渭队。守敬按：今本《左传》作渭纳，据下是服本作渭队，杜本作渭纳。服虔曰：队谓纳也。杜预曰：水之隈曲曰纳。会贞按：《书 洛诰疏》引郑《注》云，纳，隈曲中也，杜所本。昭元年杜《注》又云，水曲流曰纳。王肃云：纳，入也。会贞按：引马季长曰，水所入曰纳，引见《河水注》，王所本。吕忱云：纳者，水相入也。会贞按：《说文》，纳，水相入也。吕所本。《通鉴》晋建兴二年，《注》引王肃、吕忱同。又《小尔雅》云，水之北谓之纳，《书》伪孔《传》训纳字本之。水会即船司空所在矣。船司空互见《河水注》四。《地理志》陇西郡守阳县下。曰：渭水东至船司空入河。服虔曰：县名，《汉志》颜《注》引服说同。都官。全云：二字疑有讹误。守敬按：何焯曰，《百官表》都司空《注》，如淳云，律，司空主水及罪人。船既司空所主，兼有作船之徒役，皆在此县也。然则都官二字。当作有都司空官。《三辅黄图》有船库官，后改为县。会贞按：今本《黄图》脱此文。《汉志》颜《注》，本主船之官，遂以为县，从《黄图》。王莽之船利者也。赵补丰水

宋敏求《长安志》长安县下，引《水经注》曰：丰水出丰溪，西北流，分为二水。一水东北流，又北，交水自东入焉，又北，昆明池水注之，又北，径灵台西，又北至石碣，注于渭。万年县下云，福水即交水也。《水经注》曰[七九]

校记

〔一〕 「《魏志 杨阜传》……此城也」 按：此亦引《寰宇记》卷二十七文。

〔二〕 「秦欲废之，更曰废丘」 按：此引《汉书 高帝纪》，「帝」讹作「祖」，今订。又「更」原作「故」韦昭，《注》作「更名废丘」，熊氏钞变，今订。

〔三〕 「《长安志》引亦无大字，此当衍」 按：《御览》五十九引有大字。（《御览》六十二引无大字。）

〔四〕 「阴阳乱」 按：「乱」上当补「色」字。《御览》五十九引《洪范五行传》有「色」字，《要删补遗》卷十九亦云，「乱」字上当有脱文。

〔五〕 「《晋志》始平郡，泰始三年置」 按：标点本据宋本《晋书》并参《宋志》，校改作「二」。

〔六〕 「葦圃在盩厔县东南三十里」 按：毕校本「圃」讹作「园」，漏水又北历葦圃西，作「圃」不误。

〔七〕 「《说文》，县有乡，读若倍」 按：《说文 邑部》「，右扶风郿乡，从邑，崩声。沛城父有乡，读若陪。」是郿县之乡与城父之乡异读。钱坫说可疑。

〔八〕 「引《十道志》观，汉武帝所造」 按：此语不当接《类聚》引《汉宫殿名》下，《类聚》成于武德初，何得引《十道志》？熊氏引自《清一统志》一百七十九，彼文引《十道志》，观，汉武帝所造。今移此语于《一统志》在县西南下。

〔九〕 「《元和志》……俱作漾」 按：《元和志》卷二郿县下作「美」，不作「漾」。

〔一〇〕 「属之南山，以为上林苑」 按：《汉书 东方朔传》作「以为上林苑，属之南山」，于文为顺。

〔一一〕 「上乃拜大中大夫，给事中」 按：全校本「拜」下有「朔」字，与《汉书 朔传》同，赵、戴无之。今按上文有大中大夫虞丘寿王，依《朔传》则受赐者朔而非寿王，全氏补「朔」字是也。今订补。

〔一二〕 「建元三年，初作便门桥」 按：毕沅校本《三辅黄图》「三」讹作「二」，《长安志》十三引《汉书》，武帝建元三年春，初作便门桥。

〔一三〕 「宋本《初学记》五引乐资《春秋传》」 按：今本《初学记》五作引《史记》。

〔一四〕 「此事……《老子传》……并载之」 按：《史记 老子传》作「始秦与周合，合五百岁而离，离七十岁而霸王者出焉」，但其言离合与《注》所云别合相反。

[一五]「秦里其霸」 按：《御览》百五十五引《帝王世纪》亦云：故《西京赋》曰：「秦里其朔，寔为咸阳。」酈《注》正用此，当作「朔」，不必仍「霸」字。赵氏引死霸生霸，误解霸与朔意同，《律历志》

以霸之生死别望与朔，若如赵说则望亦可言与霸意同乎？

[一六]「然武帝太初中方有右扶风」 按：《汉志》右扶风下云：太初元年更名主爵都尉为右扶风。据此当作太初元年。

[一七]「儒无罪见害」 按：沈氏《疏证》云：「左儒事见《说苑 立节》篇。」

[一八]「《郊祀志》师古《注》云」 按：《疏》误。师古《注》见《汉书 武帝纪》太初元年二月，《郊祀志》《注》无此语。

[一九]「《傅子 宫室》」 按：沈氏《疏证》云：「晋傅咸撰《傅子》百四十篇《宫室》盖其篇目。」今按：《名胜志》陕西一引作「《傅子宫室簿》」。沈云《宫室》盖其篇目，今止存二十三篇之目。

[二〇]「《类聚》六十四引汉宫殿名」 按：《长安志》三建章宫立神明台下引师古《郊祀志 注》曰：「《汉宫阁疏》亦云，神明台高五十丈，上有九室，然则神明井干共高五十丈也。」

[二一]「李奇曰，长安有高都水杜里」 按：今标点本《汉书》据景佑本校改「水」作「外」，「里」字句绝。

[二二]「赵牵牛下增……十九字」 按：赵氏实据《长安志》十三中渭桥条所引《水经注》文，补此十九字。《长安志》引文亦作《三辅黄图》。杨氏未检《长安志》，乃云全戴亦为所惑误也，且云赵氏此条种种难凭，今订。

[二三]「交当作蛟，輦当作举」 按：捧举不辞，熊氏意或为「捧」当作「举」（蛟龙举輦）而钞讹。

[二四]「西去三百步」 按：此五字属下文读，原文云：「西去五百步，有鹿子苑。」熊氏误引，今订删去。

[二五]「《长安志》、《雍录图》并同」 按：《长安志》五云外郭门曰东都门，熊氏漏引，致下文按语「郭门曰东都门」无根。

[二六]「长安东郭城北头第一门」 按：「郭」原作「都」，标点本《后汉书》作「东郭城北头第一门」。《长安志》五，十二城门，东出北头三门，第一门名曰宣平门，外郭门曰东都门。据此则名虽曰东都实郭门，标点本作「郭」是也，标点本盖据百衲本影宋绍兴本。今据正。

[二七]「大风吹长安城东门屋瓦且尽」 按：此「城」字属下读为「城东门」，标点本《汉书 平帝纪》，「城」字属上读为「长安城」。

[二八]「此南出西头第一门，今本《黄图》讹作南出第三门」 按：《黄图

》不讹也。《水经注》十二门之次序与《黄图》不同。酈《注》东面三门之序为由北而南，南面三门则由东而西，故平门为第三门。《黄图》不同，东面由南而北，南面则由东而西。西安门在南出西头，故曰南出第三门。熊氏未细较两书序事次序致误以不讹为讹。

[二九]「胡氏曰，章门或谓之白门」 按：《通鉴》梁大通二年胡《注》云「长安城东出北来第三门曰青门」，意白门即西出南来第三门也。

[三〇]「长安城北门曰落门，以象此也」 按：「落」上脱「北」字。标点本《晋书 天文志》三五页作「北落门」，今补「北」字。

[三一]「又有元成门」 按：「元成」下原脱「门」字，原「●」字误，当依《御览》百八十三作「磁」，下脱「石」字。据《类聚》六十三校补。

[三二]「师古不载应说」 熙仲按：《汉书 成帝纪》建始二年正月诏「敕奉郊县长安、长陵下，」师古引「应劭曰：天郊在长安城南」。

[三三]「卫思后葬长安城东南桐松园」 按：《长安志》十一作「桐柏园」。《注》引《汉书 五行志》中之上成帝建始四年鼠上冢柏为巢桐柏尤多。师古《注》：「桐柏，本亭名，卫思后于其地葬也。」「松」当作「柏」。标点本《汉书》亦引惠栋说校改「松」作「柏」，今订。

[三四]「上文 沔水云云，检《要删》照写」 按：此十二字当删去，是熊氏复校时批语，钞手竟不检《要删》照写。今订补「沔水枝津上流祇一水，下流分为三。其上承沔水东流分为二，一入渭，一注藕池。注藕池之水东径长安城中，出城又分为二，一注渭，一入昆明渠。《注》屡见沔水枝津，读者易迷，特揭于此」（共应补七十三字）、（今据台北本补「又北分为二……特揭于此」）一段文。

[三五]「服虔《甘泉赋 注》」 按：善注《西都赋》如此。《汉书 扬雄传》《甘泉赋》引服《注》同。《文选 左思〈魏都赋〉》张载《注》引服《注》但云：「紫宫外营 陈星。」《文选》善注《甘泉赋》云：「陈，神名也。紫微宫外营陈星也。」标点本《扬雄传》引服《注》同。依张载《注》「陈」上当有「」字。

[三六]「沈炳巽辨之曰」 按：此所录沈语本全氏七校本，四库珍本沈书文不尽同。

[三七]「赵云：《汉书 王嘉传 注》苏林曰」 按：赵氏刊误《汉书》下有「《王嘉传》」三字，熊氏删之，而于上文《汉书》所谓「王渠者也」下，引《王嘉传》，实本之赵氏。今订补。

[三八]「戴氏不知《大典》本讹广为廉，反以广为讹，失之」 按：《大典

》本万一千一百三十四第二十页（景本）作「广明」不作「廉」。杨氏不知戴改字所据，故有此臆说。此又杨氏未见《大典》本之一证。沈《疏证》云：「此校不详，《汉书 武五子传》并作『广明』。」

[三九]「此云迁苑南，别有所据」 熙仲按：《通鉴》汉昭帝元凤元年胡《注》正作「迁苑北」，「南」字误，标点本七六二页。

[四〇]「未详复有此城」 按：宋氏《长安志》原文是「未详复有此城」，意谓在县南七里之青泥城未详其何所据。熊氏改作「宋谓」，非宋氏原意，是熊氏语而非宋氏语矣。今订正作「未详」，还《长安志》本来面目。今订。

[四一]「再检《古诗纪》」 按：此熊氏覆校时批语而未果再检。今删去此五字，改作「《文选 七哀诗》」。（一六二〇页《咏怀诗》下有「再检古诗存」一句，与此类同，亦删。）

[四二]「《汉书》作骑衡」 按：《汉书 袁盎传》师古《注》曰：「骑谓跨之耳，非倚也。」

[四三]「长水注之」 按：《疏》过简略，义不分明。《续汉志》韦《注》云：近长水，故以为名，长水盖关中小水也。《汉书 刘屈牦传》云：使长安囚如侯持节发长水及宣曲胡骑。长水及宣曲皆为屯处。《通鉴》天汉元年胡《注》：「今鄠县东有长水。」

[四四]「骊山[脱西字。]」 按：影宋本《御览》亦无「西」字。

[四五]「《史记 封禅书》，文帝出长安门」 按：《史记音义》为徐广撰。《封禅》、《郊祀》二《志》均无「安」字，可见当为长门之证。二《志》皆有广解，见《索隐》及《集解》，但未见出门事。

[四六]「《郊祀志》如淳曰……以其地近故也」 按：此程大昌《雍录》文，今删误钞之「守敬曰」三字，改「雍录」。

[四七]「《黄图》亦云葬于长安城南作九庙」 按：详见毕沅校本《黄图》卷五「新室九庙」下。

[四八]「霸桥木灾」 按：《汉书 王莽传》无「木」字。沈炳巽云：「木」字疑衍。

[四九]「以水汛沃救不灭」 按：《汉书 王莽传》无「汛」字，疑衍。

[五〇]「名富人渠」 按：《隋书 郭衍传》作「富民渠」，《北史》避唐太宗讳，改作「人」。

[五一]「《烈士传》」 按：《黄图》等引并作「《烈士传》」。

[五二]「卫公振更修治之」 按：公振即卫臻字。

[五三]「《食货志》，自陈仓至槐里」 按：《晋书 宣帝纪》「自陈仓至槐

里」六字，而《食货志》有之，今移《食货志》三字于「自陈仓」上，删去「里」下「同」字。

[五四]「唐李石记……今涸」 按：李石记见《长安志》卷十四「兴平县」下，原文至「今涸」二字止。今移《长安志》三字于「唐李石记」前。

[五五]「应劭曰，武帝自为陵。戴删武字。」 按：《汉书 武帝纪》引应说：「武帝自作陵也」。

[五六]「茂陵在兴平县东北十九里」 按：《寰宇记》二十七：茂陵故城在今县东北一十九里，汉武帝陵在槐里之茂乡，因以为名。《长安志》十四亦云：茂陵在县东北十七里，与《元和志》同。

[五七]「不知景帝庙亦号德阳宫」 按：《汉书 景帝纪》中元四年春三月起德阳宫。臣瓚曰：「是景帝庙也，帝自作之，讳不言庙，故言宫。」《西京故事》云景帝庙为德阳。春秋定公元年「立炀宫」，炀宫，炀公之庙。

[五八]「丘者墓也」 按：《文选 曹大家〈东征赋〉》民亦尚其丘，《赋注》引此同。

[五九]「《括地志》……云，在咸阳县东四十里」 按：《史记 外戚世家 正义》引《括地志》作「四十里」，而《孝景本纪 正义》引《括地志》云汉景帝陵也，在雍州咸阳县东三十里。

[六〇]「《地形志》，……此作鄣，《寰宇记》、《长安志》并同，则《地形志》作，误」 按：标点本据温校引《寰宇记》五及此《注》改正作「」。、鄣形近而讹。

[六一]「本导源北流」 按：朱氏、沈氏本皆「本」上有「水」字，此脱。

[六二]「师古曰，三重之泉，言其深也。」 按：《汉书 贾山传》「下彻三泉」师古《注》如此。《史记 秦始皇本纪》「穿三泉」《正义》引颜师古曰：「三重之泉，言至水也。」

[六三]「北对鸿门十里」 按：此句上承第一六三〇页「池水西北流，径始皇冢北」句。

[六四]「《御览》嘉作美」 按：《御览》七十一无此文。严可均《全后汉文》五十二引此《序》「嘉」作「美」。

[六五]「渭水又东，径鸿门北，旧大道北下 口名也」 按：《长安志》十五「临潼县」下云：「鸿门 在县东十七里汉旧大道北下阪口名也。」

[六六]「以为非吉，于霸陵曲亭南更营之」 按：朱《笺》本脱「吉于」二字，赵氏校补，全、戴同，《疏》漏作校记。沈氏本亦脱。

[六七]「按《长安志》曰，《水经》曰」 按：《长安志》十五引作《水经注》曰泠水出肺浮山。又《戏水》下亦引「作泠水出浮肺山」。（今补注字。

)

[六八]「至《元和志》系汉步寿宫于华州」 按：杨氏误记也。聚珍本《元和志》二「京兆华原」下云：「汉步寿宫在县东北三里。」

[六九]「谓之谷口，即寒门也」 按：金陵局本《寰宇记》「寒」作「塞」，误。《汉书 郊祀志》师古《注》云：「仲山之北寒凉，故又谓之寒门。」

[七〇]「《地形志》又谓明帝改」 按：《地形志》云：「魏明帝改属」，承上文晋属京兆而言，指改属冯翊言，非指改名。

[七一]「故蕃邑」 按：朱本「蕃」讹作「潘」，《笺》曰：孙云，当作「蕃邑」。沈、全、赵、戴皆作「蕃」。

[七二]「此薛瓚所本，然实误也」 按：沈钦韩《疏证》云：据《竹书纪年》穆王元年筑祗宫于南郊知之。又文侯二年周厉王子多父伐郟克之，乃居郑父之丘，名之曰郑，是曰桓公。如彼文则郑桓公灭郟始封，自然即新郑之地，此瓚所据也。又考文侯七年幽王锡司徒郑伯多父命，是国于新郑，幽王未败。后三年始遭犬戎之难，桓公亦死矣。瓚言幽王既败迁居，与前后事乖谬。

[七三]「余按迁《史记》」 按：《史记》下「考春秋国语」五字，熊氏以为衍文，删去。下文《春秋》，《国语》并言，「并」字亦删去。熊意或以《春秋》、《国语》为一，然《国语》可称《春秋外传》，不得为《春秋国语》。

[七四]「郑城东西十四里」 按：朱《笺》本脱「西」字，沈本同，全、赵、戴补。

[七五]「《中山经》注河，盖合渭而入河」 按：杨据郝懿行《山海经笺疏》，下黄酸水同。

[七六]「《禹贡》北条荆山，在南，山下有荆渠」 按：标点本在「南」句绝，无「山」字。荆渠作强梁原。

[七七]「宏农太守河东卫叔始为华阴令……河东裴仲恂」 熙仲按：熊氏云：「为」字疑误或是衍文。熊疑是也。考沈约《宋书 州郡志》三，雍州南天水太守华阴令下云：华阴，后汉魏晋属弘农。《晋书 地理志》弘农郡下有华阴县。卫叔始宏农太守，而裴仲恂则华阴令。「为」字衍文。

[七八]「城因原立」 按：朱本「立」讹作「土」，全、赵、戴改「立」。

[七九]「《水经注》曰」： 熙仲按：疏本以王先谦合校本为底本，而实以戴校殿本为主。殿本未录赵一清所补之湓水、洛水、滹沱水、派水、滋水等，《疏》本亦未补。渭水下，后忽补丰水，又不全录。其下赵有泾水，汭水亦不录。熊氏复校亦未有说。赵本施水下补滁水，《疏》本乃录之，殿本不录。

斤江水下乃录赵补之弱水、黑水，殿本亦不录。凡录赵补诸篇皆无《疏》，取舍未闻有说，凡例中亦不之及，自乱其例，当非杨氏之意，而钞胥误入，影印时亦未注意及之。建议当统一，或删除赵补诸篇。

《水经注疏》卷二十

后魏酈道元撰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

疏

漾水 丹水

漾水出陇西氐道县嶓冢山，东至武都沮县为汉水。

常璩《华阳国志》朱志作记，赵同，戴改。会贞按：《隋志》，《华阳国志》十二卷，常璩撰。《新唐志》同，《旧唐志》作三卷，误。曰：汉水有二源，东源出武都氐道县漾山，为漾水。《禹贡》导漾东流为汉是也。西源出陇西西县嶓冢山，[一]朱无西县二字，赵据《汉志》校增。戴增同。会白水，径葭萌入汉。朱白水二字讹作一泉字。赵改云：胡渭曰，当是白水之误。戴改同。始原曰沔。按沔水出东狼谷，会贞按：见《沔水经》。径沮县入汉。会贞按：见《沔水注》。

《汉中记》曰：嶓冢以东，水皆东流，嶓冢以西，水皆西流。即其地势源流所归，故俗以嶓冢为分水岭。即此推沔水无西入之理。会贞按：此先驳西汉始源曰沔之误。盖沔水为东汉，在嶓冢东，乃东流之水。西汉则在嶓冢西，沔水不得西入，为西汉之源也。刘澄之云，守敬按：《蜀都赋》，演以潜沫，刘渊林注，有水从汉中沔阳县，南流至梓潼汉寿，入大穴中，通冈山下，今名复水。旧说云，《禹贡》潜水也。即此节引之辞。则当作刘渊林，岂浅人不知其文出《蜀都赋注》，见酈《注》多引刘澄之说而改之耶？抑澄之承用渊林说耶？有水从沔阳县，朱《笺》曰：宋本作河阳。赵改河，云：《汉书高帝纪》，师古曰，阿阳，天水之县也，今流俗书本或作河阳者，非也。章怀《后汉书注》亦云，然则写阿阳为河阳，其来旧矣。戴改阿阳，以沔阳为误。守敬按：作沔阳是也。酈意谓嶓冢为分水岭，沔水无西入之理，转引刘说为东汉通西汉之证，即所谓潜水也。惟从沔阳南至汉寿，正东汉通西汉之道。若阿阳县在今静宁州南，远在渭水之北，如谓有水流至汉寿，势必横截渭水而南，较之《说文》阳误字，更为悠远，与东汉毫不相涉，与潜水之意亦乖，其误显然。沔阳县详《沔水注》篇。南至梓潼汉寿，入大穴，暗通冈山。郭景纯亦言是也。守敬按：《尔雅疏》引郭氏《音义》文。《禹贡疏》亦引，冈作峒。《广韵》，峒

音洞，山一穴也。[二]冈山穴小，本不容水，水成大泽而流，与汉合。守敬按：此郑玄说，《潜水注》引之。庾仲雍朱作邕，赵同，戴改。又言，汉水自武遂川，南入

蔓葛谷，越野牛，守敬按：《寰宇记》引《十三州志》云，昔蜀王从卒数千余，出猎于谷西溪，秦惠王亦畋于中，怪而问之，以金一筐遗蜀王，反报，欺之以土。秦王大怒。其臣曰，此秦得土之端也。秦王未知蜀道，乃刻石牛五头，置金于尾下，伪如养之者，言此天牛能屎金，蜀人见而信之，乃令五丁共引牛成道，致之成都。秦始知蜀道而亡蜀。今地接故金牛县界。此所谓越野牛，盖指石牛道欤？径至关城朱关讹作开，赵同，戴改。守敬按：关城详本篇后文。合西汉水。守敬按：《沔水注》亦引庾仲雍云，是水南至关城，合西汉水。即此后文 通谷水所谓上承漾水西南流为西汉水者也。故诸言汉者，多言西汉水至葭萌入汉。又曰：始源曰沔，是以《经》云漾水出氐道县东至沮县为汉水。东南至广汉白水。[三]朱作广魏，《笺》曰：宋本作广汉。诊其沿注，似与三说刘郭庾。相符，而未极西汉之源矣。守敬按：西汉之源出西县，而《经》云出氐道，故云未极西汉之源。然东西两川，俱受沔、汉之名者，义或在兹矣。班固《地理志》、司马彪、袁山松《郡国志》，言汉有二源，东出氐道，西出西县之蟠冢山。守敬按：《汉志》陇西郡氐道，《禹贡》养水所出，至武都为汉。西县，《禹贡》蟠冢山，西汉所出，南入广汉白水。《续汉志》，陇西郡氐道，养水出此。汉阳郡，西县有蟠冢山，西汉水。阚駰云：汉或为漾。漾水出昆仑西北隅，至氐道，重源显发，而为漾水。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首二句漾俱作洋。《淮

南 隳形训》，洋水出昆仑西北陬。高诱《注》，洋水经陇西氐道，东至武都为汉阳，[当作水。]或作养水。颜师古《汉志 注》，养，本作漾。阚氏兼采《淮南》及高《注》，又以昆仑西北之水与氐道不相接，因变为重源显发之说。又言，陇西西县蟠冢山，朱县上无西字，山下有在西二字。戴、赵县上增西字，仍在西二字。会贞按：此本《汉志》西县说，山下原无在西二字。且酈氏 西汉水导源蟠冢山，西流合马池水，又西南流受兰渠溪等水，而后 杨廉川水径西县，则蟠冢山在西县之东，不在西县之西，此当是县上西字错入山字下，后人又加在字也。戴、赵但知县上脱西字，而不知在西二字为羡文，未详考耳。西汉水所出，南入广魏白水。又云：漾水出獮道，东至武都入汉。会贞按：此亦本《汉志》氐道县说，惟氐误作獮，又疑入亦为之误。全改此及下獮并作桓，云：按桓道以《说文》校，即獮道也。《宋志》曰，前汉旧名桓道，东汉作獮，晋以后乃作桓。然则今本班《志》作獮者皆误文，当以《说文》正之。会贞按：全据《宋志》似甚精，然考《史记 秦本纪》，斩戎之獮王，《匈奴传》

，陇西有翟獠之戎，獠、獠错出，《汉志》又作獠。观应劭《注》曰，獠，戎邑也。是班《志》作獠，不作桓，审矣。《宋志》亦未核。且酈所见《说文》作獠道，是误字。孙谓《说文》作桓道，亦是误字。何反以为据耶？又此《注》及《渭水注》并作獠，与《秦本纪》合。戴氏改此作獠，以符《汉志》，于《渭水注》则仍之，亦失于不照。许慎、吕忱并言漾水出陇西獠道，东至武都为汉水，不言氏道。孙星衍曰：此或字误，何足驳也？若许言出天水獠道，乃谬耳。然獠道在冀之西北，守敬按：獠道、冀并详《渭水注》上。守敬按：酈氏主冀

言者，因漾水所出在冀之南，而獠道则在冀之西北，是相去甚远也。又隔诸川，无水南入，疑出獠道之为谬矣。又云：《说文》。汉，漾也，东为沧浪水。守敬按：许本《禹贡》详见《沔水注》。《山海经》曰：蟠冢之山，汉水出焉，而东南流注于江。赵改江作沔。守敬按：今本《山海经》作沔，然郭《注》云，至江夏安陆县入江。[原脱入字。]即沔水。入江句解于江[句]，即沔水解汉水[句]，则古本作江。《类聚》八引作江，与此同。然东西两川，俱出蟠冢而同为汉水者也。孔安国曰：泉始出为漾。守敬按：《书 传》出下有山字。其犹蒙耳。守敬按：《说文》，蒙，微雨也，此言水之微也。而常璩专为漾山漾水，当是作者附而为山水之殊目矣。余按《山海经》漾水出昆仑西北隅，而南流注于丑涂之水。朱丑作配，《笺》曰：孙云，《山海经》曰，昆仑之丘，洋水出焉，而西南流注于丑涂之水。郭《注》出山西北隅。守敬按：《西次三经》文。丑涂，《大荒南经》作●涂。《穆天子传》二曰：天子自春山朱春作春，赵据《穆天子传》改作春，全、戴改同。西征，至于赤乌氏。己卯，北征，庚辰，济于洋水，辛巳，入于曹奴。曹奴之人戏，觴天子于洋水之上，朱不重曹奴二字，《笺》曰：当云辛巳入于曹奴，曹奴之人戏觴天子。《传》亦缺曹奴二字，遂不可句。戴删人上之字。乃献良马九百，[四]牛羊七千。天子使逢固受之。天子乃赐之黄金之鹿，戏乃膜拜而受。余以太和中从高祖北巡，会贞按：《魏

书》道元本传，但言太和中为尚书主客郎，不载从高祖北 事。狄人犹有此献。虽古今世殊，而所贡不异。然川流隐伏，卒难详照，地理潜闕，变通无方，复不可全言阚氏之非也。何焯曰：《山海经》洋音详，不可竟指为漾，以证阚駟之说。会贞按：《海内四经》洋水，郭《注》音翔，不作详。又《淮南》之洋水，即《山海经》之洋水。漾水出氏道东，至武都为汉，而高诱称洋水经氏道东至武都为汉，是谓洋水即漾水。故阚駟于始出重发，统称漾水。酈氏引《山海经》亦变称漾水。何氏乃分《山海经》之水与阚所指者为二，未审。惟昆仑、氏道，方輿睽隔，重源之说，若不足凭。酈氏因以川流隐伏云云曲解之，则

不可全言闾氏之非者，谓重源非尽无稽，亦不计洋、漾之异也。虽津流派别，枝渠势悬，原始要终，潜流或一，故俱受汉、漾之名，纳方土之称，是其有汉川、汉阳、广汉、汉寿之号，会贞按：《左传 定四年》，吴人曰，周之子孙在汉川者，楚实尽之。僖二十八年，栾贞子曰，汉阳诸姬，楚实尽之。[《山海经 海内南经》汉水出汉阳西，别一汉水。]广汉郡详《江水注》洛水下，汉寿县详后文。或因其始，或据其终，纵异名互见，犹为汉、漾矣。川共目殊，或亦在斯。守敬按：自此以上皆郦氏杂采古籍以释《经》往复调停之说。今西县蟠冢山，西汉水所导也，守敬按：今西汉水出秦州西南蟠冢山。然微涓细注，若通冢历，津注而已。西流与马池水合，水出上邽西南六十余里，上邽详《渭水注》上。《寰宇记》，马池水源出蟠冢山。在今秦州西南。谓之龙渊水，言神马出水，事同徐吾来渊之异，朱《笺》曰：徐吾当作余吾。《汉书》，元狩二年，马生余吾水中。元鼎四年，马生渥洼水中。应劭《注》云，余吾在朔方。全、戴改余吾。赵改涂吾，云：按《山海经 北山经》作涂吾，与徐字为近。守敬按：《御览》六十五、《寰宇记》引此并作徐吾。《文选 长杨赋 注》、《史记 匈奴传 索隐》引《山海经》，又作余吾。《集解》徐广曰，余，一作斜，音邪。考《诗 墉风》，其虚其邪，郑《笺》，邪读如徐。《易 困卦》，来徐徐，《释文》，王肃作余余，则徐、余音同错出。而涂盖徐之异文也。王先谦《汉书补注 匈奴传》，匈奴闻公孙敖出，悉远其累重于余吾水北，则其水在匈奴北边，何关汉事而史纪之？《地理志》，上党郡有余吾县。《水经 浊漳水注》，涑水出发鸠山，东径余吾县故城北，又径屯留县北入漳。所谓余吾水，即此水也。余吾，在今屯留县西。故因名焉。守敬按：《寰宇记》，昔刺史张 得马头骨，长三尺，即此也。《开山图》曰：陇西神马山有渊池，龙马所生。守敬按：《御览》六十五引《开山图》渊作泉，[五]生作出。《寰宇记》引与此同。即是水也。其水西流，谓之马池川。又西流入西汉水。西汉水又西南流，左得兰渠溪水，次西有山黎谷水，次西有铁谷水，次西有石耽谷水，次西有南谷水，出南山，扬湍北注。右得高望谷水，次西得西溪水，次西得黄花谷水，会贞按：《通鉴》，周显德二年，蜀李廷珪分兵出黄花谷。胡《注》，黄花镇在梁泉县界，有黄花川。咸出北山，飞波南入西汉水。会贞按：西溪水，黄花谷水，与高望谷水类，亦在西汉之右。三水亦在今秦州西南。又西南，资水注之。水北出资川，导源四壑，南至资峡，总为一水，出峡西南流，注西汉水。西汉水又西南得峡石水口，水出苑亭西草黑谷。朱西作曰，黑作里，《笺》曰：谢云，宋本作苑亭西草黑谷。赵、戴依改。三溪西南至峡石口，合为一渎，东南流，屈而南注西汉水。西汉水又西南，合杨廉川水，水出西谷，川泻

流，合成一川。东南流，径西县故城北。守敬按：前汉县属陇西郡，后汉属汉阳郡，魏属天水郡，晋废。《方輿纪要》，在今秦州西南一百二十里。秦庄公伐西戎，破之。周宣王与其先大骆犬邱之地，朱脱先字，赵同，戴增。为西垂大夫，朱《笺》曰：《史记 秦本纪》，蜚廉之后，有大骆者，生非子，以造父之宠，皆蒙赵城，姓赵氏。非子居犬丘，为周孝王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孝王封为附庸，邑之秦，为秦侯。[六]周厉王时，西戎反，灭犬丘大骆之族。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为大夫，诛西戎，西戎杀仲。宣王立其子庄公，与兵士七千人，伐西戎，破之。于是复予秦仲后，及其先大骆地犬丘并有之，为西垂大夫，居其故西犬丘。会贞按：《括地志》云，秦州上邽县西南九十里。汉陇西郡西县是也。亦西垂宫也，朱宫讹作官。赵改云：《史记 秦本纪》，文公元年，居西垂宫，官字误。全、戴改同。王莽之西治矣。建武八年，世祖至阿阳，朱讹作阳河，赵乙作河阳，亦非。全、戴改阿阳。阿阳详《渭水注》上。窦融等悉会。会贞按：范《书 光武帝纪》，建武八年，帝自将征器，窦融率五郡太守会高平。《融传》亦作会高平第一。

《后汉纪》作会第一。此言会阿阳，盖本他家《后汉书》。天水震动，会贞按：《御览》九十引《东观汉记》，隗嚣士震坏，皆降。《渭水注》冀县故城，故天水郡治，即隗嚣称西伯所居也。隗嚣将妻子奔西城，会贞按：西城谓西县城也，非西城县。从杨广。广死，嚣愁朱作孤，《笺》曰：旧本作愁。戴、赵改。会贞按：明抄本作愁。穷城守。会贞按：见《后汉书 隗嚣传》。时颍川贼起，车驾东归，留汉、岑彭围嚣。会贞按：见《光武帝纪》。岑等壅西谷水，以缣幔盛土为堤，灌城。城未没丈余。水穿壅不行，地中数丈涌出，故城不坏。会贞按：《后汉书 岑彭传》，彭壅谷水灌西城，城未没丈余。《注》引《东观记》，时以缣囊盛土为堤，灌西城，谷水从地中数丈涌出，故城不拔。《续汉书》云，以缣囊盛土为堤。王元请蜀救至，朱脱王元二字，全增云：请蜀上，据《后汉书》当补王元二字。赵、戴增。汉等退还上邽。会贞按：《隗嚣传》，王元、行巡、周宗将蜀救兵卒至，汉等食尽退去。《汉传》，汉遂败退。《彭传》，彭为后拒，全师东归。据《光武纪》，是年帝幸上邽，不降，命盖延、耿弇攻之，盖汉等退还，路经上邽耳。但广、廉字相状，后人因以人名名之，故习为杨廉也，置杨廉县焉。朱《笺》曰：言本以杨广命县，因广字与廉字相似，故为杨廉，遂习其而不改也。会贞按：《地形志》作杨廉，属汉阳郡，则既广作廉，又杨作阳矣。当在今秦州西南。又东南流，右会茅川水，水出西南戎溪，东北流，径戎邱城南。守敬按：《史记 王子侯表》有戎丘侯让，疑

即此地。城当在今秦州西南。汉之围西城，王捷登城，守敬按：《隗嚣传》

，王捷别在戎丘。向汉军曰：为隗王城守者，皆必死，无二心，愿诸将亟罢，朱《笺》曰：宋本作亟还。赵云：按亟罢本《隗嚣传》。请自杀以明之。遂刎颈而死。守敬按：自吴汉以下，《隗嚣传》文。又东北流，注西谷水，乱流东南，入于西汉水。西汉水又西南，径始昌峡，朱此下衍始昌县故城西六字，全又于始昌上增直字，赵从之，戴删六字。[七]守敬按：戴是也。《晋书地道记》曰：天水始昌县，故西城也。朱西城讹作城西。赵云：当倒互作西城。汉西县，晋改曰始昌，属天水郡，见《晋书地理志》。守敬按：《晋志》无西县，天水郡有始昌县。《地形志》，黄瓜县有始昌城。《寰宇记》清水县下云，始昌城一名西城，城即汉西县城也，今废，在县西南。盖晋省西县，置始昌，旋复废也。又《宋书氏胡传》，晋太元中，杨氏求割天水西县、武都、上禄，置仇池郡。岂东晋复改始昌为西县，入杨氏仍废欤？亦曰清崖峡。西汉水又西南，径岩备戍南，《笺》曰：岩，宋本作宕。赵、戴改宕，下同。会贞按：岩，俗作宕，宕乃岩之讹，与《渭水注》石岩水作石宕水一也。戍当在今西和县东北。自此以下所 诸戍，皆无可考，除小剑戍外，俱杨氏地。据《宋书氏胡传》，杨盛分诸四山氏、羌为二十部护军，各为镇戍，不置郡县。是诸戍大率杨氏所置之戍欤？左则岩备水自东南，西北注之。右则盐官水南入焉。守敬按：《寰宇记》，盐官水在长道县北一里，自天水县界流来。盖以西汉正流为

盐官。《水道提纲》亦以西汉正流为盐官，非古之盐官水也。古盐官水在今西和县之东北，南流入西汉。水北有盐官，朱脱北字，全、赵、戴增。在蟠冢西五十许里，相承营煮不辍，味与海盐同。守敬按：《元和志》，盐官故城在长道县东三十里，在蟠冢西四十里，相承营煮，味与海盐同。又云，盐井水与岸齐，盐极甘美，食之破气。《明地理志》，西和县东北有盐井。[八]故《地理志》云：西县有盐官是也。守敬按：今本《汉志》脱有盐官三字，当据此补。其水东南径岩备戍西，东南入汉水。汉水又西南，合左谷水，水出南山穷溪，北注汉水。又西南，兰皋水朱皋作军，《笺》曰：谢云，军字误，宋本作单，而下文又有兰坑，疑作兰坑。赵云：按非也。《方輿纪要》，巩昌府成县有兰皋戍。萧子显曰，武兴西北有兰皋戍，去仇池二百里。[九]宋元嘉十九年，遣裴方明等伐仇池，杨难当遣其将苻宏祖守兰皋，是也。《元丰九域志》阶州将利县有兰皋镇。会贞按：下文之兰坑乃别一水。朱氏疑所不当疑。《纪要》所载，别一兰皋，非此也。考裴方明等自汉中伐仇池，到武兴，至兰皋，而后平仇池，则兰皋在仇池东南。又后仇池为魏所得，氏杨文度自立于茄芦，遣弟文弘伐仇池，破戍兵于兰皋，茄芦在仇池南，伐仇池先破兰皋，亦兰皋在仇池东南之证。故《九域志》谓将利有兰皋镇。《纪要》云，在成县南，若此兰

皋水与祁山近，则远在仇池之北，当在今西和县东北。赵引《纪要》但云，成县有兰皋戍，以混合之，失考甚矣。出西北五交谷，朱出下衍于字，赵同，全、戴删。又朱五讹作至，《笺》曰：宋本作五交谷。全、赵、戴改。东南历祁山军，东南入汉水。会贞按：祁山军当在祁山之东，祁山详下。汉水又西南，径祁山军南，鸡水出南鸡谷，全、赵、戴改出南作南出，戴且以出南为讹。会贞按：《注》本有东出、西出、南出、北出及出东、出西、出南、出北两例，全书可考，此非讹也。说见《浊漳水》篇。《明一统志》，鸡山在西和县东北十五里，其形如圭，古名圭，盖即鸡水所出之山也。北径水南县西，守敬按：后魏置县，属天水郡。《一统志》在西和县北。北流注于汉。汉水又西，建安川水入焉。其水导源建威西北山，建威详下。白石戍东南，二源合注。朱源下衍水字，全、赵、戴删。守敬按：《名胜志》引此无水字。东径建威城南。守敬按：《蜀志 诸葛亮传》，建兴七年，亮自出至建威。《张翼传》，延熙元年，翼稍迁督建威。又东与兰坑水会，水出西南近溪，守敬按：《魏志 郭淮传》，青龙二年，诸葛亮出斜谷，并田于兰坑。兰坑当与斜谷近，非此兰坑水也。此水当在今西和县境。东北径兰坑城西，守敬按：城当在今西和县东。东北流注建安水。建安水又东径兰坑城北，建安城南，其地故西县之历城也。杨定自陇右徙治历城，即此处也，去仇池一百二十里，后改为建安城。守敬按：《通鉴》，宋升明元年，魏皮欢喜等率军击氏帅杨文弘，至建安。是历城已改名建安。按杨定当晋孝武时，则改名在晋、宋间矣。其水又东合错水，水出错水戍东南，而东北入建安水。建安水又东北，有雉尾谷水，又东北，有太谷水，又北，有小祁山水，出东溪，扬波西注。又北，左会胡谷水，水西出胡

谷，东径金盘、历城二军北，军在水南层山上。其水又东注建安水。建安水又东北，径塞峡。元嘉十九年，宋太祖遣龙骧将军裴方明伐杨难当，难当将妻子北奔，朱此句脱难当二字，全云：于文当重难当二字。赵、戴依增。安西参军鲁尚期朱军讹作将，赵据《宋书 氏胡传》改，戴改同。追出塞峡，会贞按：自元嘉以下至此，《宋书 氏胡传》文。今本《宋书》作寒峡，误。又曰鹫峡。《通鉴》晋咸安元年，秦西县侯雅等伐仇池公杨纂，兵至鹫峡。胡《注》，鹫峡在仇池北，亦谓之塞峡。即是峡矣。左山侧有石穴洞，守敬按：《地形志》，兰仓县有黄帝洞，疑即此。人言潜通下辨，守敬按：下辨县详后浊水下。所未详也。其水出峡西北流，注汉水。汉水北，连山秀举，罗峰竞峙。祁山在蟠冢之西七十许里，朱作七十里，置，《笺》曰：宋本作七十许里，无置字。赵、戴依宋本。守敬按：《通鉴》汉建安十八年，《注》引此与宋本同。又引杜佑《通典》祁山在长道县东十里。[一〇]《明 地理志》在西和县北，在今西和县

北七十里。山上有城，会贞按：《御览》四十四引《周地图记》，其城即汉时守将所筑。极为严固，朱讹作岩固，戴、赵同。会贞按：《通鉴注》引此作险固，盖以岩字不可通，臆改之。明抄本作严固。《通释》十一引同。又《通典》、《寰宇记》并作严固，邢邵《请置学立明堂奏》，城隍严固之重，亦可为严固之证，今订。昔诸葛亮攻祁山，会贞按：《蜀志 诸葛亮传》，建兴六年，亮身率诸军攻祁山，九年，亮复出祁山。即斯城也，汉水径其南。城南三里，有

亮故垒，垒之左右，犹丰茂宿草，盖亮所植也，在上邽西南二百四十里。会贞按：上邽详《渭水注》上。《开山图》曰：汉阳西南有祁山，蹊径逶迤，朱蹊讹作溪。赵改云：溪径之溪，当从足作蹊，或从彳作溪。戴作蹊。山高岩险，九州岛之名岨，天下之奇峻。会贞按：《御览》四十四、《寰宇记》引《开山图》，比此为略。令此山于阜之中，亦非为杰矣。汉水又西南，与甲谷水合，朱甲作申，下同，《笺》曰：宋本作甲。赵、戴改。会贞按：明抄本作甲。水出西南甲谷，东北流注汉水。汉水又西，径南岨北岨之中，朱讹作南岸北中岸之六字，《笺》曰：岸，宋本作岨，下同。赵改作南岨、北岨之中。戴改同，删之字。会贞按：《集韵》，岨、虚加切，同。谿，谷中大空貌。岑参文云，剑山巉巉，天凿之门，二壁谿，高崖嶙峋。则此南岨、北岨，谓南北二壁间之大空也。《方輿纪要》，今祁山西南有二岨。上下有二城相对，左右墳低昂，山被阜。古谚朱作语，赵同。《笺》曰：一作谚，全、戴改谚。云：南岨北岨，万有余家。诸葛亮《表》言：祁山去沮县五百里，朱讹作祁山县出租五百，脱里字，《笺》曰：宋本云祁山县去沮五百里。戴改增，惟移县字于去沮之下，会贞按：《通鉴》汉建安十八年《注》，诸葛亮《表》言，祁山去沮五百里。疑此本无县字。有民万户，瞩其邱墟，信为殷矣。汉水西南径武植戍南。会贞按：戍当在今礼县东。武植戍水发北山，会贞按：《名胜志》引此发浚。二源奇发，合于安民戍南，又南径

武植戍西，而西南流，注于汉水。会贞按：《水道提纲》，有永平水，东北自刑马山来会西汉水。与《注》称武植水发北山，西南注汉颇合，盖即此水也。汉水又西南，径平夷戍南，会贞按：戍亦当在今礼县东。又西南，夷水注之。水出北山，南径其戍，西南入汉水。会贞按：今礼县北有水，东南入西汉水，疑即夷水也。汉水又西径兰仓城南，会贞按：后魏置兰苍县，为汉阳郡治，当在今礼县西南。又南，右会两溪，俱出西山，东流注于汉水。会贞按：两溪当在今礼县西南。张华《博物志》云：温水出鸟鼠山，下注汉水。会贞按：今本《博物志》无此文。疑是此水，而非所详也。会贞按：《渭水注》，渭水别源出鸟鼠山，又南，荆头川水出鸟鼠山，又南，新兴川水出鸟鼠山。新兴

川所出之山，其东即西汉水，上所指两溪出西山，东注于汉，正是出鸟鼠山，下注汉水，与《博物志》温水合，故疑是此水。然酈氏时，两溪既无温水之名，又下文北谷水、城阶水、仓谷水，并出西溪，东流注汉，与此两溪近，则亦是出鸟鼠注汉之水，故不敢质言也。汉水又南入嘉陵道，会贞按：前汉属武都郡，后汉废。钱坫云，在今成县西北。而为嘉陵水。会贞按：据此是嘉陵水即西汉水之变名。自《九域志》谓梁泉县有嘉陵江，出大散关西南嘉陵谷，而后世遂沿其说，且以下流通谓之嘉陵江，不知彼水乃此注之故道水也。世俗名之为阶陵水，朱世上衍然字，阶作皆，《笺》曰：皆当作阶。戴、赵删然字，改阶。全云：按阶、嘉音通。会贞按：明抄本作阶。《地形志》秦州汉阳郡，南秦州仇池郡，并有阶陵县，当以此阶陵水得名。非也。汉水又东南，得北谷水，朱得上有右字，《笺》曰：右字疑衍，旧本作名，吴改作右。戴、赵删。又东南得城阶水，朱无又字，赵据孙潜校增。戴增同。《笺》曰：孙云，城阶疑作武阶。全、赵改武阶，戴改武街。会贞按：《隋志》汉阳郡上禄县下，后魏置仓泉县，后周废阶陵、丰川、建平、城阶四县入焉。城阶县盖以城阶水得名，则城阶字不误。戴、赵改，皆非也。又东南得仓谷水，守敬按：《后汉书 西南夷传 注》引《三秦记》，仇池山在仓、洛二谷之间。据下文洛谷水在汉水东，正在仇池之东，此仓谷水在汉水西，正在仇池之西也。《地形志》，仇池郡有仓泉县。无考，盖在仓谷水滨矣。右三水 出西溪，东流注汉水。守敬按：三水当在今西和县西，其仓谷水疑即出岷峨山，东南注西汉之岷峨江也。汉水又东南径瞿堆西，守敬按：《华阳国志》，[《汉中志》。]武都郡有瞿堆，百顷险势。《隋志》上禄县，有百顷堆。《元和志》，仇池山在上禄县南八十里。《一统志》，仇池山在成县西，一名瞿堆，又名百顷山。又屈径瞿堆南，绝壁峭峙，孤险云高，守敬按：《后汉书 西南夷传》，仇池四面斗绝，注引《仇池记》，壁立千仞。自然栖榭却敌，分置调均，竦起数丈，有踰人功。望之形若覆壶。戴壶上增唾字。守敬按：《大典》本有唾字。《御览》五十六引此亦有，乃误衍。黄本无。《后汉书 注》引《三秦记》，仇池山在仓、洛二谷之间，常为水所冲激，故下石而上土，形似覆壶。《寰宇记》引郭仲产《秦州记》，形似覆壶，足征此原无唾字。高平地方二十余里，羊肠蟠道三十六回，朱高上衍其字，无平地方三字，赵同，戴删其字，亦无三字。守敬按：《北史》云，高七里余。《后汉书 注》引《仇池记》，下至上凡有七里。《寰宇记》引《三秦记》，可七里，无言高二十余里者。据《宋书 氏胡传》，高平地方二十余里，羊肠蟠道三十六回。是谓山之上平，其方二十余里，非高二十余里也。《注》此四句文同，而少平地方三字，明是脱漏，今增。《开山图》谓之仇夷

，《御览》七十八、《说郛》五引《开山图》，仇夷山四绝孤立，太昊之治，伏牺生处。又《后汉书注》、《御览》四十四并引《三秦记》，仇池山本名仇维、山，维夷音近。所谓积石嵯峨，嵌岑隐阿，者也。守敬按：此与下清泉涌沸云云，皆当是《仇池山赋》中语，今无考。上有平田百顷，守敬按：《寰宇记》引《三秦记》，仇池山上有百顷地，平如砥。煮土成盐，守敬按：《元和志》，其地良沃，有土可以煮盐。因以百顷为号。山上丰水泉，守敬按：以上四句见《宋书 氏胡传》。所谓清泉涌沸，润气上流者也。守敬按：《后汉书注》引《仇池记》，上则冈阜低昂，泉流交灌。《寰宇记》引郭仲产《秦州记》，有瀑布水，望之如舒布。汉武帝元鼎六年开，以为武都郡。守敬按：下云，王莽更县曰循虜，此下当有并置武都县五字，后汉郡徙下辨，县属焉，[曰武都道]魏晋仍属武都。后入杨氏，在今成县西北。天池大泽在西，守敬按：《汉志》，武都郡，武帝元鼎六年置。武都县，天池大泽在县西。《元和志》，湫池在丹岭县西八十里，通弥山中，周回百余里，盖古之天池大泽，白水之源，盖出此也。按羌水出羌中，酈氏云，彼俗谓之天池白水，是白水所出之池，亦名天池。但《汉志》系羌水于羌道，又称出塞外，若此，即彼池不应别系于武都。而敦煌郡下云，正西关外有蒲昌海，临羌下云，西北至塞外有僊海、盐池，此何以不标塞外？则湫池非《汉志》之天池大泽审矣。此《注》下文谓即仇池，是也。故钱坫、陈澧说并同。故以都为目矣。朱脱以字，赵据《御览》五十六引此增，戴增同。守敬按：《禹贡》，大野既猪，彭蠡既猪，茨波既猪，《史记 夏本纪》并作都。《广雅 释詁》，都，聚也。王莽更名乐平郡，县曰循虜。常璩、范晔云：郡居河池，守敬按：此河池去汉之河池县稍远，《寰宇记》已辨之。一名仇池，地方百顷，守敬按：今本《华阳国志》脱此文。《汉志》河池县，师古引《华阳国志》，一名仇池，地方百顷。《寰宇记》引云，河池一名仇池。今本《后汉书 西南夷传》，居于河池，一名仇池，方百顷，脱地字。酈氏引二书当本作地方百顷，[《宋书 氏胡传》亦称地方百顷。]朱地作池，乃涉上文而误。赵、戴亦延其误，今订。即指此也。左右悉白马氏矣。守敬按：《史记 西南夷传》，自冉 以东北，君长以什数，白马最大，氏类也。《汉志》武都郡《注》，应劭曰，故白马氏羌。《后汉书》，白马氏土地险阻，出名马、牛、羊、漆、蜜。氏人勇戇抵冒，贪货死利。汉献帝建安中，有天水氏杨腾者，朱作杨胜，《笺》曰：《北史》作杨腾。全云：《通典》作杨胜，戴、赵改作腾。世居陇右，为氏大帅。朱作太师，《笺》曰：当作大帅，《北史》作大帅。乃赵改太师，其刊误云，大帅当作太师，《寰宇记》校改。[一一]既不知《寰宇记》之讹而从之，又与朱不相应。子驹，勇健多计，徙居仇池。魏拜为百顷氏王。守敬按：《宋书 氏胡传》

，略阳清水氏阳氏，

汉以来，世居陇右，为豪族。汉献帝建安中，有杨腾者，为部落大帅。腾子驹，勇健多计略，始徙仇池。驹后有名千万者，魏拜为百顷氏王。汉水又东合洛谷水，水有二源，朱讹作合洛谷，谷有二源，《笺》曰：李云，洛谷下疑脱水字。戴、赵增水字，改有上谷作水。守敬按：《御览》九百三十三引此作合洛水，水有二源，盖脱水字，下称洛谷水可证。《通鉴》，宋元嘉四年，氏王杨玄遣符白作围秦梁州刺史出连辅政于赤水，城中粮尽，民执辅政以降，辅政至骆谷逃还，即此谷也。今洛谷川出成县西北山谷中。同注一壑于神蛇戍西。朱同上衍合字，全、赵、戴删，戴改于作径。守敬按：《御览》引此作于。戍当在今成县西北。左右山溪多五色蛇，守敬按：青蛇、白蛇、赤蛇、玄蛇、黄蛇，载籍多纪之，五色蛇仅见此。性驯良，不为物毒。洛谷水又南径虎虓戍东，守敬按：戍当在今成县东。又南径仇池郡西，会贞按：《寰宇记》，晋孝武时，氏豪杨定，置仇池郡于历城。历城在故西县界，去仇池百二十里。盖即仇池之北。此《注》洛谷水径仇池郡西，瞿堆东，是郡在仇池东，则非杨氏之仇池郡，殆即后魏南秦州之仇池郡矣。《地形志》南秦州，真君七年置仇池镇，太和中为梁州。[一二]正始初置郡，治洛谷城。仇池郡不言治所，知为仇池镇所改。则魏仇池郡即洛谷城。考洛谷城在今成县西八十里，《元和志》谓魏置仇池镇，理百顷岑上，后改为郡，非也。瞿堆东，西南入汉水。汉水又东合洛溪水，朱作洛汉，《笺》曰：孙云，当作洛溪。赵云：按孙说非也。《方輿纪要》，成县有六汉水，即洛汉水也。其水源出西和县境，流径成县之六汉堡，又西入西汉水。六与洛音近。马融《广城

颂》，演以茱洛，屋韵，[一三]亦与六同卢各切读也。戴汉作溪。守敬按：明抄本作溪。水北发洛谷，南径威武戍南，守敬按：今凤县东北有威武城。《方輿纪要》谓五代时，蜀王建所置，为戍守之地，非此也。此戍当在今成县西。又西南与龙门水合，水出西北龙门谷，守敬按：上洛溪水自洛谷南流，又西南流，此称龙门水出西北，则水在洛溪水之右，龙门谷当在洛谷西南。东流与横水会，东北穷溪，即水源也。会贞按：穷溪谓极溪也。此因龙门水会横水，而逆溯横水之源即止，乃变文书之。与《河水注》小榆水云，历涧西北，穷谷其源也，契水云，傍溪东入穷谷，其源也，禄谷水云，水源东穷此溪也，等条，文法一例。龙门水东流，横水源在东北，则在龙门水之左。又南径龙门戍东，会贞按：此句重龙门水。《通鉴》，齐建武四年，氏杨灵珍遣从弟建屯龙门，即此戍。《方輿纪要》，今成县东龙门镇，或曰即故龙门戍，苻秦所置，误也。《一统志》，在成县西南，仇池东南。又东南入洛溪水，又东南径上禄县故城西，会贞按：两汉、三国、晋县属武都郡。《晋志》脱此县。据《宋志》

，上禄，汉旧县，后省，晋太康三年又立，则晋有。《宋书 氏胡传》，晋太元中，杨定求割天水西县、武都上禄县置仇池郡，则二县入杨氏后废也。《一统志》，在成县西南。修源浚导，径引北溪，守敬按：此北溪在洛汉水之左。南总两川，单流纳汉。守敬按：两川即指洛汉水与北溪，非别有两川也。南总者，谓北溪南流入洛溪，合为一水而注西汉，故云，单流纳汉。汉水又东南径浊水城南，守敬按：浊水见下。《通鉴》宋元嘉十九年，将军裴方明与氏将苻弘祖[一四]战于浊水。二十年，将军姜道盛攻魏浊水戍。胡《注》，浊水城在上禄县东南。《一统志》，在成县西南。又东南会平乐水，赵改乐作洛。守敬按：非也，说见下。水出武阶东北四十五里，朱《笺》曰：宋本作水出武源。按，下文数举武街，知武阶当作武街，而宋本自误耳。《十六国春秋》亦作武街。赵仍，戴改。守敬按：下武街城本下辨县治，在西汉北。平乐水在西汉南，水出武阶东北，则武阶更在平乐水之西南，此即《地形志》之武阶郡，《羌水注》称径武阶者，是也。朱氏未加详考，故误合武街、武阶为一，戴亦沿其误。今水曰谭家河，出阶州东北。更驰。守敬按：更疑当作东，驰字断句，此以马之驰喻水之流也。柳宗元《诗》，天庭棧高文，万字若波驰。秦观《龙井记》，澗江介于吴越之间，一昼一夜，涛头自海而上者再，疾击而远驰。可证。又韩愈《送廖道士序》，衡之南八九十里，地益高，山益峻，水清而益驶。义亦同。南溪导源东北流，守敬按：此南溪乃别一水，在平乐水之右。山侧有甘泉，涌波飞清，朱讹作流。赵改云：黄省曾本作清。全、戴改同。会贞按：《夷水注》亦有激素飞清之文。下注平洛水。全、戴改此及下洛作乐。戴以洛为讹。守敬按：《汉志》作平乐。《地形志》作平洛。[并见下。]《注》上从《汉志》，此及下又就后世之制书之，盖故意错出。酈氏好奇，往往如是。赵依此及下，改上作洛，全、戴依上，改此及下作乐，未达酈意。又径甘泉戍南，守敬按：此戍在水北，今有甘泉驿在水南，盖沿戍旧名，而非故址。又东径平洛戍南，赵云，按《汉志》，武都郡有平乐道，即平洛戍也。道元时，其县已废省矣。孙星

衍曰：《地形志》修武郡有平洛县，太和四年置。会贞按：前汉之平乐道，后汉即废，盖杨氏置平洛戍，魏得其地，复置平洛县也。酈氏但称平洛戍者，全书意在存古，故于当时之郡县多略之。钱坫云，在今阶州东北。又东入汉，谓之会口。会贞按：《水道提纲》谓之两河口。汉水东南径修城道南。孙星衍曰：修城，疑当作修武。会贞按：前汉修城道，属武都郡，后汉废，至后魏，复置修城郡，因汉道旧名。《隋志》，修城，旧置修城郡。《周书 明帝纪》、《赵昶传》、《杜杲传》并称修城郡。今本《地形志》作修武郡，误。孙氏疑此修城当为修武，又为《地形志》所误。其实《注》自指汉之修城道言，无关后

魏之郡也。当在今成县南。与修水合。水总二源，东北合汉。会贞按：今成县南有山家河。东北流入西汉，盖即修水也。汉水又东南于盘头郡南，会贞按：《地形志》，东益州有盘头郡。《元和志》，盘头故城在长举县南三里。在今略阳县西北。与浊水合。水出浊城北，会贞按：即浊水城，省水字耳。《一统志》称旧志，今有南河在县南，一名下辨水，源出成县西南青渠堡，即浊水也。东流与丁令溪水会。其水北出丁令谷，会贞按：或以今成县东之东河当丁令溪。据《注》自丁令谷南径武街西，则水在成县西，丁令谷在县西北。南径武街城西，东南入浊水。浊水又东径武街城南，故下辨县治也。孙星衍曰：街当作阶。守敬按：《华阳国志》二，下辨县，一曰武街，郾氏所本。《通鉴》魏景元四年、宋元嘉十九年引此《注》，并作武街。《通典》亦云，同谷县汉下辨县，旧名武街城。孙氏意以此武街即《地形志》之武阶郡，故谓街当作阶。不知此为故下辨县治。考前汉曰下辨道，属武都郡，后汉、三国、晋曰下辨，为武都郡治，入杨氏废。后魏复置县，属修城郡，与武阶郡无涉也。[后魏广业郡治武街城，而下辨不属广业，则非故治。]在今成县西三十里。李瑒、李稚以氏王杨难敌妻死，葬阴平。朱作李仓，作杨敌坚妻，《笺》曰：按《华阳国志》、《十六国春秋》并云，氏王杨茂搜子难敌、坚头，为刘曜所破，奔晋寿，守将李稚受其赂遗，不送成都。遣难敌兄弟还武都，遂即叛，稚与兄侍中瑒攻难敌，由白水桥进攻下辨，而瑒弟珩攻阴平。难敌遣军拒珩，而瑒、稚径至下辨、武街。难敌绝其归路，四面攻之。深入无继，皆为氏所杀。此云杨敌坚妻死葬阴平，所未详也。赵云：按《华阳国志》、《十六国春秋》李仓作李瑒，又氏王杨难敌、坚头乃兄弟二人，此云杨敌坚，盖误文也。戴改仓作瑒，改敌坚作难敌。守敬按：廖刻《华阳国志》作含，云，李雄使含、稚攻氏、时敌妻死，葬于阴平。含、稚径至下辨，入武街城云云，则有难敌妻死葬阴平事。袭武街，为氏所杀于此矣，今广业郡治。朱《笺》曰：宋本作广汉。戴云：按《地形志》，盘头郡、广业郡皆属东益州。后凡数见。又云：东益州之广业郡，朱謀于其下云，宋本作广漠。盖此书为宋人臆改者甚多，故宋本亦往往不足据证。守敬按：《大典》本作广业。《地形志》南岐州、东益州俱有广业郡，据《注》下文称东益州之广业郡，则此郡自属东益州。若南岐州为孝昌中置，[《元和志》作孝昌，《寰宇记》又作延昌]，当在郾氏成书后，盖郡复度属南岐，故《地形志》两载欤？又此《注》谓广业郡治武街城，《隋志》、《元和志》则谓置广业郡于白石，[见下。]不合。郾氏以魏人言当时之制，自确凿可据。盖郾氏后，郡徙治同谷，而同谷为后魏之白石所改。故《隋志》、《元和志》不遑追溯其朔，直谓后魏置广业郡于白石也。浊水又东，宏休水注之，朱休作体，《笺》曰：宋本作休。赵、

戴改。水出北溪，朱作水北出溪，赵同，全、戴乙。守敬按：今有黑峪江，出秦州南山，疑即宏休水也。南径武街城东，而南流注于浊水。守敬按：古宏休水先注浊水，浊水后径白石南，则注浊水在今成县西。今黑峪江于成县东南合南河，与古异。浊水又东径白石县南。会贞按：《地形志》脱此县。《隋志》，同谷旧曰白石，置广业郡，西魏改曰同谷。《元和志》，后魏宣武帝置广业郡，并白石县，恭帝改白石为同谷。是后魏确有白石县，属广业郡，可为此《注》之证。今成县治。《续汉书》曰：虞诩为武都太守，下辨东三十余里有峡，峡中白水生大石，朱《笺》曰：白一作当。赵云：按非也。《御览》五十三引此文是峡中有泉生大石，改白水二字作有泉。守敬按：下文浊水即白水之异名，正释此句。若如《御览》，则下白水无矣。赵依改，失之。朱所见别本作当水，盖脱白字。考《后汉书 虞诩传 注》引《续汉书》作当泉水，虽讹白为泉，而原书本有当字，知郦《注》白水上亦有当字也。障塞水流，春夏辄溢，败坏城郭。诩使人烧石，朱无人字。守敬按：《后汉书 注》、《类聚》六引《续汉书》，并有人字。《御览》引此，亦有人字。以醋灌之。朱作以水灌之。赵改水作醋，云：《御览》引此文作醋。《新唐书 地理志》云，严砺自长举县西，疏嘉陵江二百里，焚巨石，沃醯以灌之，通漕以馈成州戍兵，即诩之遗法也。《后汉书 注》亦误作水字。戴改醯。石皆碎裂，因镌去焉。朱《笺》曰：碎裂旧本作淬裂。《后汉书 虞诩传 注》引《续书》云，石皆坼裂，因镌去石。守敬按：《类聚》作罅裂。遂无泛溢之害。浊水即白水之异名也。孙星衍曰：见《山海经》。守敬按：此释《续汉书》白水之文耳。若《海内东经》之白水，郭《注》称色微白浊者，本篇后文明之，与此白水无涉。濁水又東南，陽水北出 谷，朱 訛作渥，下同。赵改云：《方輿纪要》巩昌府成县下云，泥阳川在县东五十里。祝穆云，水自天水谷发源，东南流至泥阳镇，与栗亭水合，东南入徽州界，注嘉陵江。《隋志》，后魏置泥阳县，西魏废入同谷，即此处也。此县旋置旋废，魏收故不录之。渥字误。会贞按：《地形志》本多漏略，于关西尤甚。赵谓泥阳废于西魏，故不录，殊非。志不及西魏事也。《明 地理志》，成县东有泥阳水。南径白石县东，而南入浊水。浊水又东南与仇鸠水合，水发鸠溪，会贞按：《魏书 肃宗纪》，正光五年，莫折，念生遣其都督杨伯年[一五]等攻仇鸠、河池二戍。此《注》下载河池戍，而此 仇鸠水，不及仇鸠戍，略也。《方輿纪要》，仇鸠戍在徽州西。今有水出徽县西北数十里，即仇鸠水也。南径河池县故城西，守敬按：两汉、三国、晋县并属武都郡。《元和志》，永嘉后，没于氐羌，县废。在今徽县西十五里。王莽之乐平亭也。其水西南流注浊水。浊水又东南与河池水合，水出河池北谷，守敬按：《隋志》，河池县有河池水。《方輿纪要》谓天

池山在徽州南三十里，山顶有池，流为河池水。与《注》不合。《注》称水出河池北谷，河池在今徽县之西，水不得出其南也。今有田家河，出县东北，即河池水也。南径河池戍东，守敬按：《元和志》，河池戍在河池县城中。西南入浊水。浊水又

东南，朱脱又字，赵同，全、戴增。两当水注之。守敬按：今成县南河，於縣東南入西漢，不與故陽、仇鳩、河池、兩當等水通流。水出陈仓县之大散岭，守敬按：陈仓县、散关并详《渭水注》。守敬按：关在大散岭上。《寰宇记》引《郡国志》，歧阳大山岭，通斜大路。自《九域志》以后，以此水为嘉陵江源。今嘉陵江出凤县东北。西南流入故道川，孙星衍曰：《寰宇记》梁泉县引《水经注》云，[一六]大散水西流入黄花川。守敬按：《初学记》八、《御览》百六十七引《水经注》并有此文，但《御览》又有黄花县因水得名七字。考黄花县置于唐，非酈氏所及，盖别一《水经注》也。谓之故道水。西南径故道城东，魏征仇池，筑以置戍。会贞按：故道县故城见《渭水注》，此后魏所筑之城，盖以濒故道水，因亦谓之故道城耳，当在今凤县北。与马鞍山水合。水东出马鞍山，会贞按：今曰安河，出凤县东天子岭。历谷西流，至故道城东，西入故道水。西南流，北川水注之，水出北洛●山南。会贞按：字书无●字。[一七]今凤县西有红崖河，北出臧家岭，盖即北川水也。南流径唐仓城下，会贞按：《通鉴》后周显德二年，蜀李廷珪分兵出凤州之北唐仓镇，即此。

《一统志》称旧志云，唐仓镇在凤县北三十里。南至困豕川，入故道水。故道水又西南历广香交，会贞按：在今两当县南。合广香川水，水出南由县朱讹作南田，戴、赵同。孙星衍曰：田疑当作由。守敬按：县已见《渭水注》，赵、戴于彼篇改田作由，此何以仍之？利乔山，朱《笺》曰：利一作穆。赵云：按《郡

国志注》引《秦州记》，上邽县北有利山，川中平地有土堆，高五丈，生细竹，翠茂殊常，二杨树大数十围，百姓祀之。守敬按：南由在上邽之东，利乔山在上邽之东南，则上邽北之利山，于地望不符，非此山也。《渭水注》，渭水东历上邽县北，封山之阴。封山即邽山。《秦州记》之利山，或是封山之误，赵氏引以为证，毫不致疑，何也？今有下邳水出两当县东北山，盖即广香川水也。南流至广香川，谓之广香川水。赵云：按萧齐建元元年，葭芦镇主杨广香请降，以为沙洲刺史，川盖以人得名。又南注故道水，谓之广香交。故道水又西南，入秦冈山，会贞按：《一统志》，山在两当县南。尚婆水注之。山高入云，远望增状，若岭纤曦轩，峰枉月驾矣。朱枉讹作驻，赵据黄本改，戴作枉。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枉。悬崖之侧，列壁之上，有神象若图，指状妇人之容。其形上赤下白，世名之曰圣女神，至于福应衍违，方俗是祈

。守敬按：此事未详所出。水源北出利乔山，守敬按：今有永宁河，出两当县西北山，盖即尚婆水也。南径尚婆川，谓之尚婆水。赵云：按《元和志》，尚婆水今名石盘水，水多盘石，因以为名，俗语音讹，故云尚婆。历两当县之尚婆城南，守敬按：《地形志》无此县。考《隋志》，两当，后魏置。《元和志》、《寰宇记》并云，后魏固道郡领两当县，则后魏确有此县，可为《注》文之证。《两当县志》，故城在县东三十五里。《方輿纪要》，尚婆城在县西南。魏故道郡治也。守敬按：《地形志》南岐州，有固道郡，延兴四年置。《隋志》、《元和志》、《寰宇记》、《輿地广记》并作固，依此《注》则本作故，[一八]与汉之故道县同。西南至秦冈山，朱脱秦冈二字，全校补，赵、戴增同。入故道水。故道水又右合黄卢山水，朱讹作右合，戴改，赵同。会贞按：明抄本作又右合。水出西北天水郡黄卢山腹，会贞按：《地形志》秦州、南秦州并有天水郡。秦州之天水治上邽，[一九]在西北，与此中隔略阳之绵诸，汉阳之黄瓜，则此乃指在西南秦州之天水，置于真君七年，治水南者也。今有高桥河，亦出两当县西北山，盖即黄卢山水也。历谷南流，交注故道水。会贞按：玩《注》交注之文，是黄卢水与尚婆水合流入故道水。今高桥河正与永宁河合流入嘉陵江。故道水南入东益州之广业郡界，会贞按：《地形志》，东益州治武兴，武兴城详后。广业郡治武街城，详前。与沮水枝津合，谓之两当溪，水上承武都沮县之沮水渚，西南流，注于两当溪。会贞按：沮水枝津当在今徽县东南，接略阳县界。虞诩为郡漕谷布在沮，从沮县至下辨，会贞按：后汉武都郡治下辨，详前。山道险绝，水中多石，舟车不通，驴马负运，僦五致一。诩乃于沮受僦直，约自致之。即将吏民按行，皆烧石●木，开漕船道。水运通利，岁省万计，以其僦与吏士，年四十余万也。朱《笺》曰：《后汉书》[《虞诩传》]作烧石翦木，开漕船道，以人僦直，雇借佣者，于是水运通利，岁省四十余万。又西南，注于浊水，浊水南径盘头郡东，守敬按：郡详前。而南合凤溪水，水上承浊水于广业郡，会贞按：《隋志》，长举县有凤溪水。今成县南，河自东南折而出，盖即凤溪水承浊水之道。古长举在今略阳县西北，则凤溪水注浊水，当在今略阳境。今成县之水，于县东南入西汉，则下流异矣。南径凤溪，中有二石双高，其形若阙，汉世有凤凰止焉，朱作凤凰至，《笺》曰：旧本作凤凰上，疑当作止，吴本作至。赵改正增焉字，云：按《御览》一百七十八引此文作止焉。戴改、增、删。会贞按：《寰宇记》引又作凤凰栖其上。故谓之凤凰台，会贞按：杜甫《凤凰台》诗，亭亭凤凰台，北对西康州。《方輿胜览》，凤凰山在同谷县东南十里。宋同谷在今成县治。北去郡三里。会贞按：此句有脱误。据前文广业郡治故下辨

，下辨东三十里余为白石县，白石即今成县，凤凰台在今成县东南十里，则西北去郡当四十余里，此北上当脱西字，三里当作四十余里。水出台下东南流，左注浊水。浊水又南注汉水。汉水又东南历汉曲，会贞按：《隋志》顺政下，西魏置县曰汉曲，取此为名也。在今略阳县西北。径挟崖，会贞按：当在今略阳县西。与挟崖水合。水西出担潭交，朱担作檐，赵、戴改。会贞按：《浚水注》，浚水与诸水合，谓之浚交，本篇前云，广香川水注故道水，谓之广香交，皆就水交会处言。此水初出处称担潭交，与义不合，疑交字是衍文。今有横现河出略阳县西山，盖即挟崖水也。东流入汉水。汉水又东，径武兴城南，会贞按：《蜀志 姜维传 注》引《蜀记》，蒋舒为武兴督。《元和志》，蜀以其处当冲要，置武兴督守之。城虽在平地，甚牢实，周回五百许步，唯开西北一门，外有垒，三面周匝。杨氏尝据其地，后魏置武兴郡武兴县，并置东益州于此。即今略阳治。又东南与北谷

水合，水出武兴东北，会贞按：《寰宇记》谓之黄水，今曰八渡河，出略阳县东北紫柏山。而西南径武兴城北，谓之北谷水。南转径其城东，而南与一水合，水出东溪，西流注北谷水。会贞按：今略阳县东有夹渠河，源出飞仙岭，西流入八渡河，盖即此一水也。又南流，注汉水。汉水又西南，径关城北，会贞按：《三国志 法正传》，鱼复与关头，益州祸福之门。一名阳安关口。《姜维传》，维闻锺会理兵关中，表请分将护阳安关口是也。又名关城。[二〇]《锺会传》，会西出阳安关口，使护军胡烈等攻破关城，是也。晋、后魏亦谓之关城，苟金龙为梓潼太守，带关城戍主。《通典》，关城在西县西四十里。《元和志》，在金牛县西三十八里。《一统志》，阳平关在宁羌州西北一百里，关城东西径二里，南倚鸡公山，北倚嘉陵江。古阳平关即白马关，在沔县界。今关乃古阳安关城，盖近代改置阳平关，仍汉旧名耳。《明统志》以为即古阳平关，误。除水出西北除溪，东南流入于汉。会贞按：《通鉴》梁天监十四年，任太洪破魏东洛、除口二戍，进围关城。胡氏引《沔水注》，蘧蔭水注于汉，谓之蔭口，误。《方輿纪要》谓即此除水，是也。今阳平关西北有一水，东南流入嘉陵江，盖即除水也。汉水又西南，径通谷，孙星衍曰：今宁羌州西龙门，当是通谷也。通谷水出东北通溪，上承漾水，西南流，为西汉水。汉水又西南，寒水注之，孙星衍曰：今西流河。水东出寒川，西流入汉。汉水又西，径石亭戍，会贞按：《通鉴》梁天监四年，魏邢峦至汉中，击诸城戍，所向摧破。晋寿太守王景胤据石亭，峦遣李义珍击走之。《地形志》有石亭县，就戍置县也。在今广元县西北。广平水

西出百顷川，东南流注汉。会贞按：水在今广元县西北。又有平阿水，出东山，西流注汉水。会贞按：《蜀水考》，滌溪水在广元县北三里。盖即平阿水也

。汉水又径晋寿城西，朱不重汉水。赵云：黄本重汉水二字。孙星衍曰：《地形志》，晋寿县，晋惠帝置。守敬按：此晋寿即下东晋寿，指郡言。若晋之晋寿县，即汉寿所改，详后文。孙氏引晋寿县为说，疏矣。而南合汉寿水。水源出东山，会贞按：今曰稻坝河，出广元县东北山。西径东晋寿故城南，孙星衍曰：《地形志》，东晋寿郡，司马德宗置，魏因之。守敬按：《齐志》，梁州有东晋寿郡。《寰宇记》，齐明帝永泰元年置东晋寿郡于乌奴城北一里。是郡为齐置至确。后魏有此郡，盖因齐旧，而《地形志》云，司马德宗置，魏因之。考《晋志》梁州后篇不言置此郡，《宋志》亦无此郡。《地形志》之说，恐未足据。今广元县治。而西南入于汉水也。

又东南至广魏白水县西。朱《笺》曰：宋本作广汉。赵云：按此篇及《羌水》、《涪水》、《梓潼水》，《经》文俱作广魏。胡氏曰，广魏者，故广汉也，盖曹氏改名，汉后人续《经》，此其一证。何氏曰，亭林云，《魏书 崔浩传》，浩工书，人多托写《急就章》，必称冯代强，以示不敢犯国史。于冯代强下《注》曰，疑。按《急就》篇有冯汉强，魏初，国号曰代，故敢汉强为代强，酈道元以广汉为广魏，[二一]即此例也。据此则非由曹氏改名，是又一义也。戴云：考《水经》乃三国魏时所撰，宋人臆说，以为汉桑钦，故改魏作汉耳。《永乐大典》内之本，仍作广魏，[二二]盖旧本相承如是。孙校魏作汉曰：戴君校本作广魏，乃欲实桑君

非汉人耳，今不取之。会贞按：此及《羌水》、《涪水》、《江水经》，广汉郡作广魏，《涪水》、《梓潼水经》，广汉县作小广魏，《锺水经》，汉宁县作魏宁，皆《经》改汉为魏之据。考汉宁为后汉顺帝所置，非前汉之桑钦所及，则谓《经》作于前汉桑钦者非也。各书无曹氏改郡县汉作魏之说，且魏宁属吴，[吴曰阳安。]不属魏，曹氏何能改之？则谓曹氏改名者亦非也。如以为道元所改，何以此《注》不将汉寿改之？又何以他《注》不将郡县名汉者改之，而反改《经》文乎？则谓道元改者更非也。盖《经》作于三国魏人，意在尊魏，故改汉作魏，并吴境之汉宁亦牵连改之。宋人未识斯旨，因又改此魏作汉，[他篇仍作魏。]戴说不可易也。孙氏未加详考，故不知作魏之是。又东南至葭萌县东北，与羌水合。

白水西北出于临洮县西南西倾山，赵云：按《汉志》，广汉郡甸氏道，白水出徼外，东至葭萌入汉。守敬按：《海内东经》郭《注》，色微白浊，源从临洮之西倾山来，山详《河水注》一。考白水有二，自西倾山东流行徼外者，《羌水》篇之白水也；东南流行徼外者，此篇之白水，《一统志》所谓白水江也。水色白浊，东南流与黑水合，水出羌中，会贞按：《华阳国志》，阴平县有黑白水羌。《通鉴》，宋元嘉二年，秦王焜盘遣将吉毗等，南击黑水羌酋邱担大

破之。《元和志》，黑水出秦岭山，山在尚安县西北一百六十八里。水在今文县西北徼外。西南径黑水城西，会贞按：《旧唐志》扶州万全县下，长安二年，移尚安县治黑水堡。《通鉴》唐贞元八年，山南西道节度使严震奏败吐蕃于黑水堡。胡氏引此

文云，其地盖在阴平西北，临洮西南，古沓中之地也。在今文县西北徼外。又西南入白水。白水又东径洛和城南，会贞按：此城取洛和水为名。白水东径城南，则城在水北。下言洛和水东北注北水，则洛和水在白水南。是城与洛和水中隔白水，盖城南对洛和水口，因取为名，如夏口城在江南，北对江北之夏水口也。在今文县西北徼外。洛和水西南出和溪，东北流，径南黑水城西，会贞按：上黑水城在白水北，此城在白水南，非黑水所径。盖以黑水入白水后，黑水得其通称，故此亦名黑水城。对在北之黑水城言，则为南黑水城也。在今文县西北徼外。而北注白水。会贞按：水在今文县西北徼外。白水又东南径邓至城南。会贞按：《通鉴》魏嘉平元年，汉姜维引军救曲城，不克而还。邓艾屯白水北。胡《注》引此文云，即艾所屯地。以邓艾至此，故以名城。据《通鉴》洮城在白水北，去艾屯六十里。洮城近洮水，则艾所屯，当是今祥楚河下流，清江之北。若此白水在洮城南数百里，艾尚不至此。又《元和志》邓艾故城在曲水县东七里。魏景元四年，邓艾自阴平道伐蜀，盖此时所筑城也。考其城亦在此邓至城之东百余里。然《北史》云，邓至者，白水羌也，世为羌豪，因地名号曰邓至。其地自街亭以东，平武以西，汶岭以北，宕昌以南。《隋志》，同昌县有邓至山，云，邓艾所至，故名。《元和志》，邓至山在同昌县东二十五里，邓至城在县南三里。《方輿纪要》引《城邑考》，邓至城以邓至山而名，是盖相传邓艾尝至此，故有邓至山之目，而羌因以邓至为号。此城则邓至之都城，如《羌水注》称宕昌城是也。在今文县西北徼外。又东南与大夷祝水合，水出夷祝城西南，穷溪，朱南下衍

而字，赵同，戴删。会贞按：此城取大夷祝水为名。《注》但言水出城西南，不言径城者，略也。水在今文县西徼外。北注夷水。会贞按：上言白水与大夷祝水合，下言夷水入白水以应之，则大夷祝水即夷水，不得云，大夷祝水注夷水致成参错，且何以不别着夷水所出，此四字当是衍文。故《一统志》引，删此四字，又疑上文字，亦是衍文。又东北合羊洪水，水出东南羊溪，朱不重水字。赵同，全、戴增。会贞按：魏延与郭淮等战之阳溪，即此羊洪水所出之羊溪。赵氏误以《江水》篇涪陵县界之阳溪当之，说见彼篇。水在今文县西徼外。西北径夷祝城东，又西北流，屈而东北，注于夷水。夷水又东北入白水，白水又东，与安昌水会，水源发卫大西溪，会贞按：今有马儿河，出文县西北，疑即安昌水也。东南径邓至安昌郡南，会贞按：《方輿纪要》，后魏尝置

安昌郡于此。然《注》明称邓至安昌郡，则安昌郡自属邓至，与《羌水注》之宕昌婆川城同。《元和志》，安昌故城在帖夷县东北三十二里，魏废帝遣仪同宇文昶平阴平、邓至二蕃，立宁州，修筑故城。在今文县西。又东南，合无累水，无累水出东北近溪，西南入安昌水。会贞按：水在今文县西。安昌水又东南入白水，白水又东南，入阴平，得东维水，水出西北维谷，会贞按：《寰宇记》，东维水今名邛维水，出曲水县东北邛维谷。今有松坪河，出文县西北，疑即东维水也。东南径维城西，会贞按：《元和志》，姜维故城在曲水县东七里，后主令维于此筑城，与邓艾相守。唐曲水即今文县治，是姜维城在今文县东，非此城也。此城以维水得名，当在今文县西北。东南入白水。白水又东南，径阴平道故城南，会贞按：前汉阴平道属广汉郡，后汉为广汉属国都尉治，三国、晋曰阴平，为阴平郡治。《元和志》，永嘉末，地陷李雄，县遂废。在今文县西北。王莽更名摧虏矣，即广汉之北部也。守敬按：《汉志》广汉郡阴平道，北部都尉治。广汉属国都尉治，全云：按广汉属国都尉，故蜀郡之北部也，《注》微误。会贞按：《注》上句指前汉言，此句方指后汉言，原不误。全氏但见《续汉志注》有故北部都尉属蜀郡之文，遂据以驳《注》，然考后汉广汉属国都尉所领阴平道、甸氏道、刚氏道，前汉皆属广汉。且酈氏明言安帝分广汉立，则故属蜀郡之说，亦不足据。汉安帝永初三年分广汉蛮夷置。朱作平帝，《笺》曰：按《汉纪》，平帝有元始，后汉安帝有永初。全、赵、戴改安帝。会贞按：《续汉志注》，安帝时，以为属国都尉。有白马水，全、戴有上增又字。出长松县西南白马溪，朱南下衍而字，溪讹作汉。《笺》曰：汉，一作溪。戴、赵删改。守敬按：明抄本无而字，汉作溪。《寰宇记》引源作西南白马溪，又云，白马水出曲水县西南曾敬山下。今有水出文县西南立志山，疑即白马水，但上此稍短，岂有湮塞欤？东北径长松县北，赵云：按《隋志》武都郡长松县，西魏置，初曰建昌。开皇十八年，改曰长松。此昔人所谓未必不闲及隋、唐者也，吁！可怪已！守敬按：《一统志》云，《水经注》有长松县，盖晋、魏时氏人所置，其说是也。上文邓至安昌郡可证。《隋志》谓开皇中改建昌为长松，乃县久废，而隋改复旧名。赵以为据，疑酈书有隋、唐人附益。然如平洛、南阳等郡，并见此《注》而不见《隋志》，则又何说？《方輿纪要》，在今文县西百里。按：当在县西南。而东北注白水。白水又东，径阴平大城北，盖其渠帅自故城徙居也。守敬按：《元和志》，晋永嘉末，阴平太守王鉴以郡降李雄。自后氏、羌据之，不为正朔所颁。此渠帅谓羌酋也，以称阴平大城，故知为渠帅所居。此城在阴平故城之东南，当在今文县之南。白水又东，偃溪水出西南偃溪，东北流径偃城西，守敬按：城当在今文县东南。而东北流入白水。守敬按：今有水出文县南，东北流入

清水江，盖即偃溪水也。白水又东，径偃城北，又东北，径桥头。守敬按：此《蜀志》姜维所谓阴平桥头也。据此《注》白水径桥头，与羌水合，《羌水注》亦云，羌水至桥头，与白水合，则桥头当去二水合流处不远。今阴平桥在文县南门外，跨白水上，盖非古之桥头。昔姜维之将还蜀也，雍州刺史诸葛绪邀之于此，后期不及，故维得保剑阁，而锺会不能入也。守敬按：《魏志 邓艾传》，景元三年，蜀将姜维保沓中。四年，征蜀。司马文王令雍州刺史诸葛绪要维，令不得归。维引还，闻雍州已塞道屯桥头，入北道，欲出雍州后，绪。维从桥头过，绪趣截维，后一日不及，维遂东守剑阁。锺会攻维未能克。剑阁详后。白水又与羌水合，自下羌水又得其通称矣。守敬按：《羌水注》羌水至桥头合白水之后，又载《经》云，东南至广魏白水县与汉水合，又东南过巴郡阆中县，又南至垫江县，东南入于江。是自下白水注汉水，及汉水东南入江之道，即羌水之道也。白水又东，径郭公城

南。昔郭淮之攻廖化于阴平也，筑之，故因名焉。守敬按：《魏志 郭淮传》，姜维留阴平太守廖化于成重山筑城，斂破羌保质。淮率诸军就攻化等，而不言淮筑城事。在今文县东南。白水又东，雍川水出西南雍溪，朱溪作汉，《笺》曰：孙云，当作溪。戴、赵改。东北注白水。守敬按：水当在今文县东南。白水又东，合空冷水，朱冷作冷，赵、戴改。傍溪西南，穷谷，即川源也。守敬按：水亦当在今文县东南。白水又东南与南五部水会。水有二源，西源出五部溪，东南流，东源出郎谷，西南，合注白水。朱合下衍南字，赵、戴删。守敬按：《地形志》，太和四年置南五部郡，后改为县。此水盖因郡县得名。今文县东南有小盘峪河，西南流入白水江，疑即南五部水，但只一源为异。白水又东南，径建阳郡东，赵云：按两汉、晋、宋、后魏《地志》，俱无建阳郡之名。《名胜志》引此文作建昌郡，则西魏析阴平所置也。以地望而言，宇文曾置建昌县，后改曰长松。建昌疑即上长松之旧称。然皆在孝昌以后，道元何由得举之乎？或曰，此后魏梁州之华阳郡也，建阳疑华阳之讹，未详是非，戴改建昌。守敬按：赵氏此条，差谬层出。《名胜志》引作建昌郡，昌是误字，乃赵据之，而以为西魏所置。考西魏无置建昌郡之事。赵意盖指《隋志》西魏置建昌县言，然以置县为置郡，与《隋志》不合。而又云，宇文曾置建昌县，与《隋志》尤不合。且建昌县与此郡异地，亦不得混而为一。至后魏之华阳郡，在今沔县东，与此郡更风马牛不相及，何以疑为华阳之讹？[二三]考《隋志》，方维，旧曰秦兴，置建阳郡，开皇初郡废，即此建阳也。《隋志》于梁及西魏、北齐前之州郡县，例称旧置，或称旧曰云云。

此郡称旧置，且明见郦《注》，其为后魏之郡无疑。而《地形志》脱之。《方輿纪要》谓建阳郡西魏置，非也。在今平武县东北百二十里。而北与一水合

，二源同注，共成一溪，朱一讹作三，赵、戴改。西南流入于白水。守敬按：水当在今文县东南。白水又东南，径白水县故城东，守敬按：汉县属广汉郡，后汉因，蜀属梓潼郡，晋因，东晋属晋寿郡，宋、齐因，后魏废。在今昭化县西北。即白水郡治也。守敬按：宋、齐白水郡治此，后魏曰南白水郡。据沈《志》，因仇池氏流寓立郡，故宋、齐俱别领县，而白水县仍属晋寿。至后魏废白水县，但为郡，以华州置白水郡，故改此为南白水郡耳。《经》云：汉水出其西，非也。守敬按：白水径白水县城东，而西汉水又在白水之东，《经》乃以为至白水县西，故《注》辨其误。白水又东南，与西谷水相得，水出西溪，守敬按：今水曰溪，出平武县东北。东流径白水城南，东南入白水。白水又南，左会东流水，会贞按：此水在白水之东，下称东入，极溪，即水源，则是自东西流入汉，非东流也，东流当是西流之误，且水多东流，此盖因西流为异，故即以名水。东入，极溪，朱入上无东字，赵据黄本增，戴有。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有。便即水源也。赵以便字为衍删之，戴有。会贞按：便字非衍，下文刺稽水云，溪东北出，便水源矣，同。又《沔水注》三，傍溪西转，穷溪便即浣水之源也。清水东北流，至老人谷，傍水北出，极溪便得水源。黄卢水东出蒲子城南，东北入谷，极溪，便水之源也，皆其辞例。水在今广元县西北。

白水又南径兴城东，朱《笺》曰：李云，径下疑脱武字。赵、戴增武字，会贞按：武兴城见前，为汉水所径，去此甚远，李氏疑所不当疑，赵、戴即依增，非也。当在今昭化县西北。又东南，左得刺稽水口，溪东北出，便水源矣。守敬按：水在今广元县西北。白水又东南，清水左注之。庾仲雍曰：清水自祁山来，合白水，赵改来作东。守敬按：非也。祁山详前。庾仲雍有《江水》、《汉水》等《记》，脉水功深，何至谓清水自祁山来合白水？《汉志》西汉水出蟠冢山南入广汉白水。西汉水亦称汉水，祁山与蟠冢相接，此盖仲雍所指，传抄者误汉为清，酈氏亦沿其误耳。斯为孟浪也。水出于平武郡东北，赵云：按《隋志》，平武郡，西魏置。守敬按：《隋志》，平武郡，西魏置龙州，大业初置郡，不言西魏置郡也。考晋、宋、齐《志》，并有平武县，在今平武县东北。当是魏因以置郡，而《地形志》脱此郡。《寰宇记》，清川县有清水，今曰黄沙江，出平武县东北摩天岭。瞩目下，南径平武城东，屈径其城南，守敬按：此屈西径城南也，疑脱西字。又西历平洛郡东南，守敬按：《涪水注》亦云，建始水发平洛郡西溪，而《地形志》脱此郡，当在今平武县东北。屈而南，径南阳侨郡东北，守敬按：《地形志》脱此郡，当在今平武县东。又东南，朱作北，《笺》曰：宋本作东南。戴、赵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东南。径新巴县东北，守敬按：宋县，为南新巴郡治，齐为新巴郡治

，梁、后魏因，在今剑州西北。又东南径始平侨郡南，守敬按：《一统志》，宋置郡在今剑州北。又东

南径小剑戍北，守敬按：《魏书 肃宗纪》孝昌元年，萧衍益州刺史萧渊猷遣将围小剑戍。西去大剑三十里，守敬按：《寰宇记》，大剑山亦曰梁山，《山海经》，高粱之山，西接岷嶓，东接荆衡，又有小剑山，在其西三十里。《明一统志》，大剑山在剑州北二十五里，其山削壁中断，两崖相嵌，如门之阙，如剑之植，又名剑门山。连山绝险，飞阁通朱作涌，《笺》曰：一作通。赵、戴改通。守敬按：《文选 魏都赋 注》引此作通。衢，故谓之剑阁也。张载铭曰：一人守险，万夫 赳。信然。守敬按：《寰宇记》引王隐《晋书》，张载随父入蜀，作《剑阁铭》，益州刺史张勉见其文，乃表天子，刻石于剑阁。《晋书》本传载全文，守险作荷戟。故李特至剑阁而叹曰：刘氏有如此地，而面缚于人，岂不奴才也？小剑水西南出剑谷，东北流径其戍下，入清水。守敬按：今小剑溪出小剑山，东流合大剑溪，下入渭水。据《元和志》，大剑水出普安县西北四十九里空冢山下。《剑州志》所谓大剑溪出大剑山，由剑门关流出北折者也。此《注》失载剑水。清水又东南，注白水。守敬按：今白水江自徽外，东南流，经文县、剑州，至昭化县东入嘉陵江。白水又东南，径吐费城南，朱径作于，《笺》曰：孙云，南下疑脱径字。赵据胡渭校改径。戴仍于。守敬按：戴非也。城当在今昭化县北。即西晋寿之东北也。东南流，注汉水。西晋寿，孙星衍曰：见《地形志》。会贞按：东晋、宋、齐有晋寿郡在此，而《地形志》之西晋寿郡，惟领阴平一县，则不在此。《注》称西晋寿，岂后魏本改晋寿郡为西晋寿，至郗氏

后，移郡于阴平耶？[二四]即蜀王弟葭萌所封，为苴侯邑，故遂名城为葭萌矣。朱脱名字，全、赵、戴增。守敬按：《华阳国志》三，蜀王别封弟葭萌于汉中，号苴侯，命其邑曰葭萌。两汉葭萌县属广汉郡。刘备改曰汉寿，太康中又曰晋寿。守敬按：《华阳国志》二，晋寿县本葭萌城，刘氏更曰汉寿。《晋志》，刘备改葭萌曰汉寿。《宋志》，晋太康元年，改曰晋寿。蜀、晋县属梓潼郡，东晋、宋、齐为晋寿郡治。后魏属东晋寿郡。钱坫曰，在今昭化县东南五十里。水有津关。赵云：按《通鉴 注》引《水经注》云，白水东南流至葭萌县，谓之葭萌水，水有津关，所谓白水关。今本似有脱文。守敬按：胡《注》疑是抄变此文。《后汉书 隗嚣传》，建武六年，诏从天水伐蜀。嚣上言，白水险阻，栈阁绝败。章怀《注》，白水县，有关。《华阳国志》，白水县有关尉。

《四川通志》，白水关在今昭化县西北一百二十里。段元章《后汉书》，段翳，字符章。善风角，弟子归，元章封筒药授之，全、戴改筒作笥，误，详下。曰：路有急难，开之。生到葭萌，从者与津吏诤，打伤，守敬按：《后汉书》

诤作争，打作挝。开筒得书，言其破头者，朱其上有脱文，全据范《史 段翳传》校补开筒得书言五字。赵、戴依补。赵作筒而引全说作笥。守敬按：范《史》封筒及开筒皆作筒。又《华阳国志》十、《御览》三百六十四引《益部耆旧传》载此事，亦皆作筒。《华阳国志》于封筒且言为筒作书封头与之，尤为作筒不作笥之据今乃误作笥。赵依违两可，戴沿其误，可怪也。可以此药裹之。生乃叹服，还卒业焉。守敬按：《后汉书 方术传》文。亦廉叔度抱父柩自沈处也。朱《笺》曰：《后汉书》，廉范，字叔度，京兆杜陵人。父丹，王莽时为大司马庸部牧，客死于蜀，范遂流寓西州。后归乡里，年十五，辞母，西迎父丧归葭萌，载船触石破没，范抱持棺柩，遂俱沈溺。伤其义，钩求得之，疗救，仅免于死。

又东南过巴郡阆中县。

阆驷曰：强水出阴平西北强山，守敬按：《河水注》，洮水与垫江水俱出强台山，段国取下流经垫江为名，谓之垫江水。阆驷取上源出强山为名，谓之强水。强山即强台山。一曰强川。姜维之还也，邓艾遣天水太守王颀败之于强川，守敬按：《魏志 邓艾传》，景元四年征蜀，时姜维在沓中，艾遣天水太守王颀攻维营，陇西太守牵弘邀其前，金城太守杨欣等诣甘松，维引还，欣等追蹙于强川口，大战，维败走。即是水也。朱脱水字，赵、戴增。其水东北，守敬按：以图证之，当作东南。径武都、阴平、梓潼、南安入汉水。守敬按：此皆指郡言。武都、阴平二郡见前。梓潼郡见《梓潼水注》。强水径武都郡南，阴平郡东，据《晋志》径梓潼郡之白水县东，汉德、晋寿等县北。惟南安郡，《元和志》剑州下称宋置此郡者，即今剑州治。考《齐志》南安所领五县，皆与强水不相接。酈氏但大概言之耳。又按：阆驷曰以下至入汉水五十五字，系于此无着，自是错简。今拟移接前自下羌水又得其通称矣句，惟阆驷曰上，当增亦谓之强水五字。《江水经》作强水，《注》云，强水即羌水也，《羌水》篇别详，此因附及羌水，带强水，乃互见之法，注有此例。汉水又东南，径津渠成东，守敬按：戍疑在今苍溪西北。又南径阆中县东，巴西郡治也。刘璋之分三巴，守敬按：璋分三巴，详《江

水》篇。此其一焉。自巴西郡至此其一焉十五字，朱紧接《经》文下，全、赵、戴同。会贞按：此方 阆中县，不得于前先言巴西郡治，明有错简，今移。两汉县属巴郡，后汉末，蜀、晋为巴西郡治，东晋、宋、齐、梁为北巴西郡治，在今阆中县西。阆水出阆阳县，守敬按：《寰宇记》，嘉陵水又名西汉水，又名阆中水，引《周地图》，嘉陵水经阆中，即为阆中水。《方輿胜览》引《晏公类要》，阆水亦曰阆江，又曰渝水。是皆以西汉水为阆水。依此《注》则别有阆水，出西汉之西。《隋志》亦云，晋成县有阆水。盖因阆水入西汉

，互受通称，后人遂即以西汉当阆水也。旧志，今有北溪，自南部县流入阆中县，入嘉陵江，亦谓之老溪。阆、老声近而误，其说是矣。《一统志》必谓阆水即嘉陵江，以此水源流甚微驳之，非也。《宋志》，梁州新城郡有阆阳县。

《齐志》属梁州南新城郡。其地无考，以郡治房陵，及所领绥阳、昌魏、祁乡等县推之，当在今湖北郧阳府境。而此《注》云，阆水出阆阳，又《沔水注》云，泛水出梁州阆阳县，又东径巴西，历巴渠、北新城、上庸等地，则以阆阳为在今四川阆中县境。岂酈氏意以为阆阳必在阆水之阳，误系宋、齐之县于此欤？然酈氏历览奇书，当别有据。《宋志》阆阳令，何《志》不着置立，盖未详其朔。疑县本置于阆中境，因流民移置于新城郡境。宋、齐志但据移置之县书之耳。而东径其县南，又东注汉水。昔刘璋之攻霍峻于葭萌也，自此水上。

会贞按：《蜀志 霍峻传》，先主自葭萌南还袭刘璋，留峻守葭萌城。后璋将扶禁、向存等由阆水上，攻围峻，且一年，不能下。张达、范强害张飞于此县。

会贞按：《蜀志 张飞传》，飞不恤小人。先主伐吴，飞当率兵万人，自阆中会江州。临发，其帐

下将张达、范强杀飞。汉水又东南，得东水口，水出巴岭，守敬按：《元和志》

《注》称东游水及宕渠水出巴岭，又《江水注》称巴水出巴岭，又《沔水注》称容裘溪水、廉水、盘余水并出巴岭。[洋水出巴山，不称巴岭。]则今宁羌州之东南，江之北，沔县、南郑之南，西乡之西南，皆古巴岭也。今此水出宁羌州东，名七眼泉。南历獠中，谓之东游水。李寿之时，獠自牂柯守敬按：牂柯郡见《温水注》。北入，所在诸郡，赵作部。布满山谷。会贞按：《舆地纪胜》此事作李寿，又云，《四夷县道纪》及《元和志》，在李寿时，而《通鉴》及《清化志》在李势时，不同，盖无以定之。今考《十六国春秋》、《晋书 戴记》、《北史》、李势《续华阳国志》且实指势改元嘉宁时，[《通鉴》同。]

似作李势为确。然或寿时獠大至，势时亦然，诸书皆各举其一耳。其水西南，径宋熙郡东，会贞按：《寰宇记》，嘉川县东游水，一名宋熙水。盖因径宋熙郡得名也。宋置郡，属梁州，齐亦属梁州，后魏属益州，在今苍溪县东北。

又东南径平城东，赵平上增始字，云：《地形志》南白水郡有始平县。戴亦增同。会贞按：后魏始平县在今剑州北，是在汉水之西，此水则在汉水东，且与始平中隔晋寿，《注》何以不言径晋寿而反言径始平乎？则平城非始平审矣。

城建置无考，当在今苍溪县东北。又东南，径巴西郡东，会贞按：即上言巴西郡治阆中者也。又东入汉水。守敬按：《寰宇记》，东游水自三泉县界西南流，又屈曲东南流，经嘉川县东，又西南流入义清县界。又云：自利州界南流，经苍溪县东，又东流入阆中县界。此《注》一言西南，两言东南，接言东入

汉，与

《寰宇记》异。且与今七眼泉之大势西南流方向不合，当有误字。汉水又东，与濩溪水合，水出獠中，守敬按：《寰宇记》，和溪水，一名护溪水，自利州义清县界，南流径奉国县东。今曰塘溪河，出苍溪县东境也。世亦谓之清水也。守敬按：《隋志》，清化县有清水。《通典》，恩阳县有清水，即此。东南流，注汉水。守敬按：当作西南。汉水又东南，径宕渠县西，朱作宕渠县东，赵、戴同。守敬按：《宋》、《齐志》，梁州有南宕渠郡。《寰宇记》果州南充县下云，宋于安汉城置南宕渠郡。安汉在今南充县北三十五里，汉水正径其东。若《注》指郡言，则县为郡之误，东字不误。然《注》曰宕渠，不曰南宕渠，自指县言，宕渠县在汉水东，则汉水径县西，此东当作西审矣。今订。两汉县属巴郡，蜀属巴西郡，晋因，惠帝立宕渠郡，后废。宋、齐属南宕渠郡，梁废。在今渠县东北七十里。又东南，合宕渠水，水西北出南郑县巴岭，朱南郑县讹作郑县南。赵改云：《江水注》，宕渠水即潜水、渝水矣，出汉中郡南郑县巴岭山。戴改同。会贞按：《汉志》系灋水于巴郡宕渠县。《说文》，灋水出巴郡宕渠。《水经》，潜水出巴郡宕渠。又云，江水东北至巴郡江州县东，宕渠等五水合，南流注江。《注》云，宕渠水即潜水，盖本潜水，因经宕渠县，又有宕渠水之目，故《水经》两称之。《汉志》等书，并言水出宕渠，酈氏言出南郑巴岭者，或后世有度属也。南郑详《沔水注》，巴岭详上。此水南流，谓之北水。《寰宇记》，北水源出小巴山，与《注》异。《南江县志》有几水，源出巴、汉闲，自东北而来，循公山之麓，纡回而下。《一统志》谓即古宕渠水也。与盘余水同源派注，会贞按：《沔水注》作盘余云，水出南山巴岭上，泉流两分，飞

清派注，南入蜀水，北注汉津。所云南入蜀水者，渠水也。宕渠水与盘余水同出一山，而南北分流，故此亦谓之同源派注。南流，谓之北水，东南流，与难水合，赵据《寰宇记》难下增江字，戴补增同。会贞按：《寰宇记》虽称难江水，引此《注》乃作难水。水出东北小巴山，朱无小字，赵据《寰宇记》难江县引此《注》作小巴山，戴增小字。会贞按：《寰宇记》云，小巴岭在难江县东北一百三十里。难江水源出小巴岭，南流经县东二十里，入盘道县界。今有南屯河，在难江县东二十余里，源出巴山，即此山也。西南注之。又东南流，径宕渠县，谓之宕渠水，又东南，入于汉。朱无于字，赵据《寰宇记》校补。戴补同。会贞按：以今水道证之，此东南当作西南。

又东南过江州县东，朱讹作又东南入汉州江津县东十字。赵云：按此条《经》文误也。《尚书古文疏证》曰，胡朏明曰，《水经》，魏、晋人续成，自后闲有附益，亦未必不及隋、唐。顷读至《漾水》末，有汉州江津县，大惊，曰

，此非隋、唐人笔乎？汉乃渝字之。渝州江津县今属重庆府，本州岛治巴县地。西魏分置江阳县，隋改曰江津。巴县在东，江津在西，汉水不得过江津也。再三推寻，不知其故。及读至《羌水》篇云，出羌中，东南至广魏白水县，与汉水合，又东南至巴郡阆中县，又南至垫江，东南入于江。憬然悟曰，羌水合白水，东南至白水县与汉水合，盖汉水入江之道[二五]，即羌水入江之道。自阆中以下《经》文，与此字字相同。今本之误，盖由东南入于江之上，字有空缺，妄庸人率意填补耳。非续《经》也。垫江今合州，汉水流径州东，涪水西自州南来注之，正酈氏所云，涪水注之，庾仲雍所谓涪内水者也。若作渝州江津县，则涪、汉之合，远在上流，《经》、《注》齟齬矣。东南入汉州江津七字，当改作南至垫江四字。入字尤非。

《水经》次水所径过之郡之县，未有用入字者。潜邱以经文有空缺为妄庸人所填写，非魏晋以后续《经》，真卓识也。东樵既面与论证，及作《锥指》，据《汉书地理志》陇西西县下云，《禹贡》蟠冢山，西汉水所出，南入广汉、白水，东南至江州入江之文，更定作又东南径江州县东南入于江，而不从阆说。江州、江津俱属巴郡，第江州汉县，而江津则隋置耳。且汉州，唐垂拱二年始立此名，明是不学者妄为填写。潜邱乃改作渝州，以实其为隋唐人之笔，何至曲为之说如此耶？《江水》篇云，又东北，至巴郡江州县东，强水、涪水、汉水、白水、宕渠水，五水合，南流注之。足相证明。东樵以班《志》为据，较《疏证》似长。全依胡氏说改。戴改作过江州县东，东南入于江。

南入于江。戴南上增东字。

涪水注之。守敬按：涪水别有篇。庾仲雍所谓涪内水者也。朱庾讹作故。脱所字。赵据《通鉴注》[按汉高后三年。]引此文改增，戴同。守敬按：言汉源者，异论纷纭，未有定论。赵氏博引黄文叔、胡肫明等诸说，反复辩论累千言，而未得《汉志》之意，惟金榜礼《笺》，真是发千古之蒙，具言曰，后儒言汉水源者，咸求之于蟠冢，予以《汉志》考之，蟠冢导漾，惟据《禹贡》汉水言耳，《周职方》荆州汉水则不导源于蟠冢。故《志》于武都沮下曰，沮水出沮县东狼谷，南至沙羨南入江。《说文》、《水经》、《后汉郡国志》皆云然。盖漾水辍流，不与汉水相属，由来久矣。《志》言《禹贡》漾水出陇西氏道县至武都为东汉水，一名沔，过江夏谓之夏水，入江。此明《禹贡》汉水故道，若魏郡邺东故大河、馆陶屯氏河之类。班氏自谓采获旧闻，考迹《诗》、《书》，推表山川，以缀《禹贡》、《周官》、《春秋》，下及秦汉者如是，非谓汉代径流

之道，东汉水仍上受氏道水也。《水经》说西汉水曰，漾水出陇西氏道县蟠冢山，东至武都沮县为汉水，东南至江州东南入于江。漾水既辍东流，势必西入

徙，以氏道无可考见，后世莫能定孰为漾水，而与东汉水不相属，得《水经》校之益明。后儒考《汉志》不详，于汉源求蟠冢不得，因旁汉水之山，强名之为蟠冢，亦近诬矣。《汉志》、《禹贡》蟠冢山在陇西西县，西汉水所出，南入广汉白水，东南至江州入江，不见于氏道，然氏道言《禹贡》漾水所出，东至武都为汉，正释《经》蟠冢导漾东流为汉，明氏道亦得有蟠冢山，是山峰岫延长，西氏道皆其盘桓之地，准之地望，氏道当在西县东，《志》已于西县着蟠冢山，氏道例不重出，《水经》言漾水出陇西氏道蟠冢山，郭氏《山海经注》亦言蟠冢在武都氏道县南，可与《汉志》互明，西汉水郑《书注》以为《禹贡》梁山之潜，上受汉别，故得西汉水之称。后乃并其上流出蟠冢者名之为西汉水矣。[以上金说。]今水自秦州西南流经西和县，礼县折南，又东南经阶州成县，又南曰嘉陵江，经略阳县、广元县、昭化县、苍溪县、阆中县、南部县、蓬州南充县、定远县、合州至已县，东入江。

丹水出京兆上洛县西北冢岭山，守敬按：《汉志》，丹水出上雒冢岭山。与《禹贡》雒水同出一山，盖雒水出山北，丹水出山南也。今丹江出商州西北境秦岭东麓。

一名高猪山也。朱脱一字，戴增，戴改山作岭。守敬按：《淮南 墜形训》，丹水出高褚。高诱《注》，高褚一名冢岭山。褚、猪形近错出，此山为丹水所出，又疑本作高褚。丹水东南流，与清池水合，孙星衍曰：丹水东南以下十字当是《经》文。会贞按：非也。凡《经》文，水名只一见，如孙说则是重提丹水矣，《经》无此例也。水源东北出清池山，会贞按：今商州北五十五里，有安山，此水所出，谓之荆水。

西南流，入于丹水。

东南过其县南。

县故属京兆，朱属作蜀，《笺》曰：李云，疑作属。赵、戴改。守敬按：汉县属弘农郡，后汉属京兆尹，魏属京兆郡。晋分为郡。守敬按：《宋志》引《晋太康地志》，分京兆，立上洛郡。《晋志》泰始二年分京兆南部置。后魏县仍为郡治。今商州治。《地道记》曰：郡在洛上，故以为名。守敬按：《旧唐志》言在洛水之上，故为县名，及置郡亦然。《竹书纪年》，晋烈公三年，守敬按：今本《竹书》周威烈王九年。楚人伐我南鄙，至于上洛。楚水注之，水源出上洛县西南楚山，朱水源二字作楚水，赵据《名胜志》引此，水下增源字。[按《寰宇记》引同。]全、戴删楚字。守敬按：今有秦望山，在商州西南七十里，乳水出焉，山即楚山，水即楚水也。昔四皓隐于楚山，即此山也。《汉书》王贡等《传》云，有园公、绮里季、夏黄公、角里先生，此四人者，当秦之世，避而入商雒深山。《一统志》云，《帝王世纪》，南山曰商山，又名地肺

山，亦名楚山。《高士传》，秦始皇时，四皓共避世于商山。盛弘之《荆州记》，上洛县有商山，其地险阻，林壑深邃，四皓隐焉。旧志，山在商州东八十里。《水经注》谓即州西南之楚山，非也。其水两源，合舍于四皓庙东，朱《笺》曰：宋本无舍字。赵云：按合舍字屡见《注》中，《笺》说非是。守敬按：《寰宇记》引此亦无舍字。《地形志》，上洛县有四皓祠。《一统志》，四皓庙

在商州西金鸡原。又东径高车岭南，朱《笺》曰：《御览》四十三《高士传》高车山上有《四皓碑》及祠，皆汉惠帝所立也。汉高后使张良诣南山迎，四皓之处，因名高车山。会贞按：《商州志》，山在州西南五里。翼带流，北转入丹水，朱脱水字，《笺》曰：宋本作丹水岭。赵云：以岭字上属，误。守敬按：《寰宇记》引此作入于丹水。岭上有四皓庙。守敬按：《地形志》，上洛县有高东祠，东乃车之误，以四皓庙在高车岭上，故亦有高车祠之目。丹水自苍野，又东历兔和山，即春秋所谓左师军于兔和，右师军于苍野者也。按：见《左传 哀四年》，兔作菟，杜《注》菟和山在上雒东，苍野，在上洛。《续汉志》苍野聚《注》引杜作在县南。菟和山在今商州东一百十里，亦名资峪岭。苍野聚在州东南一百四十里。

又东南过商县南，又东南至于丹水县，入于均。朱讹作均，《注》内同。赵俱改，戴俱改均，均水别有篇。

契始封商。守敬按：《史记 殷本纪》，契封于商。《鲁连子》曰：在太华之阳。守敬按：《路史 国名纪》引《鲁连子》文。《史记 殷本纪 集解》引郑玄同。太华详《渭水》篇。皇甫谧、阚骠以为上洛商县也。守敬按：《史记 集解》引皇甫说。《御览》一百五十五亦引《帝王世纪》。《路史 国名纪》引阚云，商州上洛，误。阚本谓上洛郡之商县，不指上洛县也。汉县属弘农郡，后汉属京兆尹，魏属京兆郡，晋属上洛郡，宋、齐属北上洛郡，后魏属上庸郡。在今商州东九十里。殷商之名，朱商讹

作汤，赵、戴改。起于此矣。守敬按：至汤，因以商有天下之号，后盘庚又改号曰殷。《诗 大明》篇兼称殷商。丹水自商县东南流注，历少习，守敬按：《左传 哀四年》杜《注》，少习，商县武关也。故酈氏下就少习、武关交互言之。出武关。应劭曰：秦之南关也，通南阳郡。守敬按：《汉书 高帝纪》应劭《注》文。《史记 始皇本纪 集解》引同。《史记 苏秦传》，秦四塞之国。《小学紺珠》，秦四关，东陕州函谷关，南商州武关，西凤翔府散关，北原州萧关。函谷关见《河水》四，散关见《渭水上》，萧关在今固原州东南，南原郡见《清水》篇。《春秋左传 哀公四年》，楚左司马使谓阴地之命大夫士蔑曰：晋、楚之盟，朱《笺》曰：之当作有。赵云：《左传》是晋楚有盟，朱欲改之字

作有，然古人引书，多钞变其词，苟无害于义则可也。戴改作有。好恶同之，不然，将通于少习以听命者也。京相璠曰：楚通上洛阨道也。汉祖下析、酈，攻武关。《笺》曰：浙当作析。《史记》，高祖降析、酈，因袭攻武关，破之。戴改析，下同。析县见下，酈县见《湍水》篇。文颖曰：武关在析县西一百七十里，朱在作右，《笺》曰：谢云，疑作在。赵、戴改在。宏农界也。守敬按：《汉书 高帝纪 注》引文说上句，《史记 始皇本纪 集解》引全文。《括地志》，故武关在商洛县东九十里。在今商州东一百八十五里，武关山下，去内乡县一百七十里。丹水又东南流入白口，历其戍下。守敬按：当在今商南县南。又东南，析水出析县西北，宏农卢氏县大嵩山。守敬按：卢氏县详《洛水注》。

《隋志》，内乡县有浙水。《元和志》，析水北自卢氏县界，流入内乡县。今内乡县西有淇河，源出卢氏县西南山，盖即析水也。南流径修阳县故城北，守敬按：《宋志》顺阳郡云，《永初郡国》有修阳县，则宋尝置此县，旋废。后魏复置，属修阳郡。当在今内乡县西北，县亦见《均水注》。县即析之北乡也。又东入析县，流结成潭，朱流作统，《笺》曰：宋本作流。赵、戴改。谓之龙渊，清深神异。耆旧传云：汉祖入关，径观是潭，其下若有府舍焉。守敬按：《御览》七十引盛弘之《荆州记》，鱼腹县有神渊，北有白盐崖，天旱，火燃崖上，推其灰烬，下降渊中，寻即降雨。西有龙渊，清深不测。传云，汉祖伐秦，经途于此，见渊中白壁丹柱，状若官府，因名龙渊。《荆州记》当是二条，《御览》误连为一。自有神渊至降雨，酈氏于《江水注》采之。西有龙渊以下，即此《注》所本也。所云西者，析县之西。考《续汉志》析县刘《注》，正引《荆州记》曰，县有龙渊，深不测。当在今内乡县西。事既非恒，难以详矣。其水又东径其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属宏农郡，后汉属南阳郡，魏属南乡郡，晋属顺阳郡，宋废。在今内乡县西北一百二十里内乡保。盖《春秋》之白羽也。《左传 昭公十八年》，楚使王子胜迁许于析，是也。守敬按：《春秋 昭十八年》，许迁于白羽。《左传》，楚子使王子胜迁许于析，实白羽。僖二十五年，杜《注》，析，楚邑，一名白羽。今南乡析县。郭仲产云：相承言此城汉高所筑，非也。余按《史记》朱脱记字，赵、戴增。楚襄王元年，秦出武关，斩五

万，取析一十五城。守敬按：《史记 楚世家》无一字，戴删。汉祖入关，亦言下析、酈，守敬按：见《史记 高祖纪》。非无城之言，修之则可矣。朱修讹作循，赵、戴改。守敬按：谓先本有城，而汉高重修之，非汉高始筑也。析水又历其县东，王莽更名县为古亭也。沈炳巽曰：今本《汉志》作君亭，戴改古作君。而南流入丹水县，注于丹水，故丹水会均，有析口之称。会贞按：下文 丹

水合均水，不称丹口而称析口，恐人疑其不合，故此于析水注丹水，先释之。盖二水互受通称，丹水会均，即析水会均，故有析口之称。丹水又东南，径一故城南，名曰三户城。昔汉祖入关，王陵起兵丹水，以归汉祖，此城，疑陵所筑也。会贞按：《注》丹水东南流，先径此城南，后径丹水城西南，则此三户城在丹水县西北，北可以该西北，与杜预言县北有三户亭者颇合，疑此即《春秋》之三户。酈氏则意此城为王陵所筑，而以密阳乡当《春秋》之三户。《括地志》，王陵故城，在商州上洛县南三十一里。《荆州记》云，昔汉高祖入秦，王陵起兵丹水以应之，此城王陵所筑，因名。所引《荆州记》即此《注》所本，而以为在上洛南。《商州志》亦云，今州西南四十里军岭下，地名秦王城，或谓即王陵之，与此所指之地异。此当在淅川厅西北。丹水又径丹水县故城西南，守敬按：汉县属弘农郡，后汉属南阳郡，魏属南乡郡，晋属顺阳郡，宋、齐、后魏因。在今淅川厅西。县有密阳乡，古商密之地，守敬按：《汉志》，丹水县密阳乡，故商密

也。昔楚申息之师所戍也，守敬按：《左传 僖二十五年》，秦、晋伐郟，楚克，屈御寇以申、息之师戍商密。杜《注》，商密，郟别邑。今南乡丹水县。《春秋》之三户矣。守敬按：《左传 哀四年》，晋人执戎蛮子以畀楚师于三户。杜预曰：县北有三户亭。守敬按：酈氏因杜《注》言商密，三户皆在丹水县，故谓商密即三户，而实非一区。密阳乡在今淅川县西，三户城在县西南。《竹书纪年》守敬按：梁惠成王二十四年，今本《竹书》周显王二十二年。曰：壬寅，孙何侵楚入三户郟者是也。水出丹鱼，先夏至十日夜，伺之，鱼浮水侧，守敬按：安本《初学记》引此侧作则。赤光上照如火，网而取之，割其血以涂足，可以步行水上，长居渊中。守敬按：见《吕氏春秋》[《召类》]《注》，[二六]又见《抱朴子》四。丹水东南流，至其县南。黄水北出予山黄谷，朱《笺》曰：一作北予山。赵云：按《汉志》，析县下云，黄水出黄谷，鞠水出析谷，俱东至酈入湍水。《湍水经》云，出酈县北芬山。黄水、鞠水同出北芬山，特异谷耳，《笺》说无据。戴乙出北作北出，而改予作芬。盖以赵说为据。全氏则驳赵说。[二七]会贞按：《汉志》所云黄水入湍，在均水之东，今犹名黄水河。此《注》下云黄水注丹，则在均水之西。今无此水，岂酈氏误系乎？南径丹水县，南注于丹水。戴删于字。黄水北有墨山，山石悉黑，缟彩奋发，黝焉若墨，故谓之墨山。会贞按：《隋志》，南乡县有石墨山。《寰宇记》引《荆州记》，内乡县有墨山，一谓玄山。《方輿纪要》，墨山在内乡县北五十里。《一统志》，黑山在县西北五十里，一名石墨山。今河南新安县有石墨山，会贞按：见《洛水注》。斯其类也。丹水南有丹崖山，山悉赭壁霞举，若红云秀天

，会贞按：《初学记》五引《荆州图副》，丹崖山高可三十丈，北临丹水，赤壁如霞。《寰宇记》，内乡县仙圣窟南，有丹崖，映川流之滨，实为奇观。二岫更为奇观矣。会贞按：二岫总墨山、丹崖山言，谓墨山之黑，丹崖山之红，与 峦迥别也。丹水又南，径南乡县故城东北。会贞按：后汉置县，属南阳郡。汉建安中，割南阳右壤为南乡郡。会贞按：《战国策》，鲁仲连遗燕将书曰，弃南阳，断右壤。是酈所本。此谓南阳郡之西境也。《晋志》南乡郡，魏武平荆州，分南阳西界立。逮晋封宣帝孙畅为顺阳王，[二八]守敬按：《晋书 宣五王传》，扶风王骏子畅改封顺阳王。因立为顺阳郡。朱立为讹作为立，赵、戴乙。会贞按：《晋志》，顺阳郡，太康中置。而南乡为县，旧治酈城。会贞按：《晋志》郡治瓚。互见《沔水注》酈县下。永嘉中，丹水浸没，至永和中，徙治南乡故城。守敬按：宋、齐、后魏，县并为顺阳郡治。后魏末复曰南乡郡。故城在今淅川厅东南。城南门外，旧有郡社柏树，大三十围。萧欣为郡，伐之，言有大蛇从树腹中坠下，大数围，会贞按：《御览》九百三十三引此作大数十围，盖衍十字。长三丈，群小蛇数十，随入南山，声如风雨。伐树之前，见梦于欣，欣不以厝意，及伐之，更少日，果死。朱更作吏，《笺》曰：孙云，疑作更。赵、戴改。会贞按：《御览》引无此字。《寰宇记》武当县下，引《隋图经》，南阳武当南门，有社柏树，大四十围。梁萧欣为郡云云，与此条同。据酈《注》郡社柏树在南乡，而《隋图经》谓在武当，误也。丹水又东，径南乡县北。兴宁末，会贞按：晋哀帝年号。太守王靡之改筑今城。城北半据在水中，左右夹涧深长。朱涧作溪，《笺》曰：宋本作涧。戴、赵改。会贞按：《大典》本、明抄本并作涧。及春夏水涨，望若孤洲矣。城前有晋顺阳太守丁穆碑，会贞按：丁穆，《晋书 忠义》有《传》。郡民范宁立之。会贞按：范宁，南阳顺阳人，《晋书》附其父《汪传》。丹水径流两县之闲，历于中之北，戴改于作于。会贞按：《通鉴》周显王二十九年《注》，引此作于。所谓商于者也。会贞按：《史记 楚世家集解》，商于之地，在今顺阳郡南乡、丹水二县，有商城在于中，故谓之商于。《正义》引《荆州图副》，邓州内乡县东七里，于村即于中地也。《张仪传索隐》引刘氏云，商，今之商州，有古商城，其东二百余里有古于城。《一统志》商于城在淅川县西。故张仪说楚绝齐，许以商于之地六百里，会贞按：见《史记 楚世家 张仪传》。谓以此矣。[二九]《吕氏春秋》《召类》曰：尧有丹水之战，以服南蛮。即此水也。又南合均水，谓之析口。朱口讹作水，赵据孙潜校改，戴改同。守敬按：今丹水自商州东南流，经商南县曰丹江，又经淅川厅，又西南经内乡县，至均州东入汉。

校记

[一] 「西源出陇西西县蟠冢山」 按：「西县」二字赵氏据《汉志》校补。杨氏《要删》云：「按此酈氏引《华阳国志》文，原本无西县二字。」今按《汉志》陇西郡西县下云：《禹贡》蟠冢山，西汉所出，赵氏所据，但变其文耳。故杨氏仍之，增「西县」二字。

[二] 「《广韵》，峒音洞，山一穴也」 按：《广韵》但有音译，无「山一穴也」之训，而释为深涧。《集韵》去声送峒字，注一曰山穴通作洞。《康熙字典》引《广韵》、《集韵》、《正韵》、《韵会》有此义。

[三] 「东南至广汉白水」 按：朱、沈、全、赵、戴皆作「广魏」，《笺》云宋本作「广汉」。何焯云：「道元以广汉为广魏者，元魏故也。」全云：「予按下条阳平注文，广汉之名三见，盖杂出汉魏人之手。」杨、熊从宋本作「广汉」。今按《大典》本一万一千一百三十四第二十一页作「广魏」，是也，当改。

[四] 「良马九百」 按：今本《穆天子传》，「良马」作「食马」，作「食马」是也。

[五] 「《御览》六十五引《开山图》渊作泉」 按：此唐写本避高祖讳改作「泉」，而《御览》因之。犹隋人避文帝讳苻坚曰苻永，固而《通典》因之。（《通典》一百四十六清乐）

[六] 「邑之秦，为秦侯」 按：《史记 秦本纪》原文作「号为秦嬴，秦嬴生秦侯」，朱《笺》误。

[七] 「全又于始昌上增直字……戴删六字」 按：《要删补遗》卷二十，杨氏是全说，谓戴删六字而不乙城西，不可通，与此异。今按：杨氏以下文引「《地道志》正释此」六字，其说可从。熊氏删去师说，非是。

[八] 「《明 地理志》，西和县东北有盐井」 按：《明志》云：「西和西北有西汉水，亦曰盐官水。」又云：「东北有盐井。」

[九] 「萧子显曰，武兴西北有兰皋戍，去仇池二百里」 按：《通鉴》元嘉十九年胡《注》引萧说，又云：「按《五代志》，将利县，后魏武兴郡之石门县也。」（《五代志》即《隋书 地理志》，《志》上武都郡将利，旧曰石门。）

[一〇] 「《通典》祁山在长道县东十里」 熙仲按：检《通典》同谷郡长道县下无此文，但杨氏上文引《通鉴》胡《注》，《注》引杜佑曰：「祁山在长道县东十里。」杨氏误记，今订。

[一一] 「《寰宇记》校改」 按：金陵局本百三十四「凤州」下作「建安中有杨腾者，为部落大帅。」不作「太师」，赵氏所据或误本。

[一二]「太和中为梁州」 按：《地形志》讹作「渠州」。标点本有校记，订作「梁州」。《地形志》作「太和十二年。」

[一三]「《广城颂》，演以荣洛，屋韵」 按：马融此《颂》上文为箕背王屋，赵故云。

[一四]「苻弘祖」 按：「苻」原作「符」，《通鉴》胡《注》云：「符当作苻，杨氏、苻氏，皆氏种也。」今订。

[一五]「莫折，念生遣其都督杨伯年」云云 按：是年六月，太提死，子念生代立，七月丁丑遣伯年等。熊氏未细核原文致误「念生」为「太提」，今订。

[一六]「《寰宇记》梁泉县引《水经》云」 按：《寰宇记》百三十四引作《水经注》，《御览》百六十七「凤州」下引作《水经》。今订。

[一七]「字书无●字」 熙仲按：下文虞诩事有云：烧石●木，朱《笺》引《后汉书 诩传》作「烧石翦木」，然则「●」即「翦」之异体。

[一八]「依此《注》则本作故」 按：《元和志》云：「本汉故遒县地，后魏变文为『固』，于此置固道郡。」

[一九]「秦州之天水治上邽」 按：后魏避拓跋珪讳改为「上封」，此既引文，时代有先后，不宜改「邽」字。

[二〇]「又名关城」 按：关城即阳安关口之城，晋始为地名，《锺会传》之攻破关城，尚未为地名。

[二一]「酈道元以广汉为广魏」 熙仲按：何焯引崔浩改「冯汉强」作「冯代强」，例谓「广魏」为酈氏改，非也。《经》文作「广魏」，三国时作《水经》者尊时王之制度，称其地曰广魏，不用旧名。酈作《注》时追阴平道之故城在王莽改名前即广汉之北部，于后汉时安帝分置广汉属国都尉，故皆曰广汉，不得言广魏。《经》、《注》俱不误。熊氏又谓《经》作于三国魏人，意在尊魏而改汉作魏，亦自相矛盾。至吴属之阳安，在后汉顺帝时为汉宁，在晋时为晋宁。赵氏以为酈氏改《经》。但前有汉宁，后有晋宁。曹魏时作魏宁，于理有可能。《锺水注》曰：「魏宁，故阳安也。晋太康元年改曰晋宁。」晋以太康元年平吴统一中国，于其时改魏宁为晋宁以正视听，亦于理于势皆合。赵氏之言不足据也。熊氏遂谓作《经》者所意改，此则求之不得其故而曲为之说，尤误。

[二二]「《永乐大典》内之本仍作广魏」 按：戴说是也。今影印《永乐大典》卷一万一千一百三十四第二十五页后正作「广魏」。

[二三]「按《注》阳字不误」 按：沈氏《疏证》云：按建阳不误。《隋志》平武郡方维县，旧曰秦兴，置建阳郡。曰旧者，别于西魏后周也。《纪要》

七十三：方维城在龙安府东北一百二十里。（「考」上「按《注》阳字不误」六字，今据台北本删。）

[二四]「《地形志》……」 按：此说恐未足据。沈钦韩《疏证》云：《寰宇记》（百三十五）「齐明帝永泰元年分晋寿郡之兴安（郡）县置东晋寿郡于乌奴北一里（乌奴山在广元县西二里）即今利州是也。」按《南齐书 州郡志》梁州始有东晋寿郡。《宋书 州郡志》益州但有南晋寿郡，盖魏收误以南为东也。《宋志》文帝元嘉（十）二年立，魏收又误为司马氏。沈说较详晰。

[二五]「盖汉水入江之道」 按：此下钞脱七字：「即羌水入江之道」，今校补。

[二六]「见《吕氏春秋》〔《召类》注〕」 按：《召类》篇《注》无此事而有尧丹水之战。

[二七]「全氏则驳赵说」 按：语意不明。全氏云：余按《汉志》谓黄水入于湍水，不入于丹水。而是《经 湍水》篇谓湍水出北芬山，当并存其说。熊氏引全说过略，致下文按语无张本。

[二八]「封宣帝孙畅为顺阳王」 按：《疏》但云再检《晋书》，而实未果检。今检得其事，见《宣五王传》。畅为宣帝子扶风王骏子。骏卒，畅未袭扶风，改封顺阳王。删《疏》。「再检《晋书》」。（今台北本同。）

[二九]「谓以此矣」 按：全氏引《通典》，今邓州内乡东七里有于村。《水经注疏》卷二十一

后魏酈道元撰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疏

汝水

汝水出河南梁县勉乡西天息山。守敬按：《山海经》〔《海内东经》〕，汝水出天息山，在梁勉乡县西南，入淮极西北〔一〕。毕沅以西字断句，郝懿行西南连读。此本《山海经》而但作西，准以水道，当作西南为合也，详见下。

《地理志》曰：出高陵山，守敬按：见汝南郡定陵县下。《续汉志》刘《注》引《地道记》同。即猛山也。守敬按：《淮南 墜形训》，汝出猛山。〔《御览》六十三引《春秋说题辞》同。〕高《注》，猛山，一名高陵山。在汝南定陵县。亦言出南阳鲁阳县之大孟山，朱《笺》曰：《汝州志》，大孟山在鲁山县西五十里。山顶低洼，四围若城。赵云：按朱氏以鲁山县笺鲁阳县，大繆，《汉志》，鲁阳县有鲁山，古鲁县，未尝以鲁山名县也。至唐初始改县曰鲁山，〔二〕至今因之。守敬按：杜氏《释例 水名》内，《山海经》郭《注》并止言，出南阳鲁阳大孟山。《隋志》，鲁县有大义山。义、孟音近。朱氏引《汝州志》

释大孟山，非以鲁山县释鲁阳，赵议之，非也。鲁阳，县见《湑水》篇。又言：出弘农卢氏县还归山，守敬按：见《说文》。卢氏县，详《洛水》篇。《博物志》曰：汝出燕泉山，守敬按：见《志》一。异名也。守敬按：《经》称天息，《注》云高陵、猛山、大孟、还归、燕泉，并异名。盖如伊水，或言出蔓渠，或言出上魏，或言出熊耳，酈谓即麓大同，陵峦互别耳。惟《汉志》高陵山在定陵，去鲁阳卢氏甚远，不得与鲁阳卢氏之山为一。然观《志》云，汝水出定陵，至新蔡入淮，过郡四，行千三百四十里。定陵、新蔡并在汝南郡，何得云过郡四？又自定陵至新蔡，不过数百里，何得云行千三百四十里？不知班氏断水得系汝水于定陵矣。以汝水所过所行核之，志文当本在南阳鲁阳下。自汉世传抄，即错入汝南定陵下，[详见余《晦明轩稿》。]故高诱已为所惑，王隐亦然。酈氏盖见其不合，故但引作出高陵山，不标郡县，与下举南阳鲁阳、弘农卢氏异也。酈以为高陵山即猛山，证之《括地志》，汝水出鲁山县西伏牛山，亦名猛山。《元和志》，汝水出鲁山县西一百五十里天息山，一名伏牛山。唐鲁山县即古鲁阳，是高陵山即《经》之天息山，在鲁阳之西，即卢氏之东，亦即《经》梁县之西南。相其地，正大孟山之所在。《水道提纲》，汝水东北流百余里，方经天息山。《一统志》，大孟山在鲁山县西五十里。盖各指山之一处言之耳。余以永平中，蒙除鲁阳太守，会贞按：《北史》本传，于景明中为冀州镇东府长史下言，后试

守鲁阳郡。据此《注》，知后字指永平中。乃《明一统志》本《北史》为说，不考此《注》，谓守郡在景明中，误。《清一统志》亦沿其误。《名胜志》景明、永平两存之，尤误。据《地形志》，此郡太和二十二年置。至永安中，属广州，非南广州之鲁阳郡也。会上台下，列山川图，以方志会贞按：《名胜志》引作志。参差，遂令寻其源流。此等既非学徒，难以取悉，既在径见，朱径作遘，赵同，全、戴改。会贞按：酈氏原序云，自献径见，又《水注》亲所径见，《渭水注》述行涂径见，《汜水注》既在径见，皆其词例同者。《名胜志》引作遘，亦误。不容不述。会贞按：酈书载北方之水纂详，较《水道提纲》远过之，知所据必有精密之图。此条云云，则当永平时绘图，均经官司实验，而此篇所，则道元所目击也。今汝水西出鲁阳县之大孟山黄柏谷，赵据何焯说，改黄作蒙，全、戴改同。守敬按：非也，说见下。今水出嵩县西南分水岭。岩鄣深高，山岫邃密，石径崎岖，人迹裁交，西即卢氏界也。守敬按：段玉裁云，此《说文》出卢氏还归山所由也。其水东北流，径太和城西，守敬按：《方輿纪要》，太和城在伊阳县西南，后魏时筑，西魏得其地，置兵为防御之所。在今嵩县南太和山下，名太和保。又东流径其城北。左右深松列植，朱脱松列二字，赵据吴本增，戴有。守敬按：明抄本、黄本有此二字，《名

胜志》引同。筠柏交荫，尹公度之所栖神处也。朱《笺》曰：《神仙传》，尹轨，字公度，博学五经，尤明天文星气河洛谶纬。晚乃学道，常服黄精华，日三合许。年数百岁，腰佩漆竹筒十数枚，中皆有药，言可辟兵疫。又能销铅为银，销锡为金。后到太和山中，仙去。会贞按：朱《笺》引

《神仙传》，不言何时到太和山。考《御览》八百十二引《神仙传》，光熙元年，公度到南阳太和山中。光熙为晋惠帝年号，称南阳，则是鲁阳之太和[岳]山，非武当之太和山。盖晋时，鲁阳属南阳，武当则属顺阳也。酈氏系公度事于此，至确。乃近《武当太和山志》搜入公度事，失之。又《注》云，公度栖神处，是指《神仙传》之太和山，不得略太和山之名。且《澧水》篇言尧山在太和山太和城东北，明因太和山太和城已见此文，故彼篇不详述。此上既太和城，不应遗太和山，当有脱文。《隋志》，鲁县有和山。[夺太字。]《唐志》，伊阳有太和山，皆此山也。在今嵩县南。又东届尧山西岭下，守敬按：山见《澧水》篇。水流两分，一水东径尧山南，为澧水也，守敬按：澧水与汝水隔山，不通流，酈氏谓汝水届尧山，分为澧水，盖因澧水亦径尧山也。即《经》所言澧水出尧山矣。守敬按：见《澧水》篇。一水东北出为汝水，历蒙柏谷，朱《笺》曰：孙云，按上文当作黄柏谷。赵云：按何焯云，以下文观之，则上文黄字亦当作蒙。守敬按：孙、何说皆误合黄柏、蒙柏为一谷，不知有必不可合者。黄柏谷在大孟山，蒙柏谷在尧山，一也。黄柏谷为汝水所出，蒙柏谷为汝水所历，二也。《注》黄柏谷，以岩鄣深高四语状之，蒙柏谷，则状以左右岩岫争深四语，三也。二谷判然各别，当仍原文作黄、作蒙为是。左右岫壑争深，山阜竞高，夹水层松茂柏，倾山荫渚，故世人以名也。津流不已，北历长白沙口，狐白溪水注之。夹岸沙涨若雪，因以取名。其水南出狐白川，北流注汝水，会贞按：今有一水，出伊阳县南普救关下，北流入汝，疑即狐白溪水也。又东北趣狼山者

也。赵以上汝字断句，水上增汝字，属下文。戴增汝水二字。会贞按：《注》例，不必增。狼山见《伊水》篇。

东南过其县北。会贞按：据水道先东北流，过县西，而后东南流，过县北。汝水自狼山东出峡，谓之汝也。守敬按：《河水注》，以孟门为河之巨，此峡乃汝之险隘处，故有汝之称。《名胜志》，伊阳县东十里有紫罗口，昔禹所凿汝水东出者也，当即此。东历麻解城北，守敬按：《左传 昭四年》，吴伐楚入麻。《史记 吴世家 索隐》，即襄城县，故麻城指此，但与杜《注》楚东鄙邑稍不合。《括地志》，在梁县界。《元和志》，在县西南。在今汝州西南。故鄆乡城也，谓之蛮中。会贞按：《汉志》，新城蛮中，故戎蛮子国。《续汉志》，新城有鄆聚，古鄆氏今名蛮中，《左传 昭十六年》，楚杀戎蛮子。刘昭

引作鄆子。鄆、蛮古字通，鄆聚即鄆乡，鄆氏即蛮氏也，互见《伊水》篇。《左传》所谓单浮余围蛮氏，蛮氏溃者也。守敬按：见哀四年。杜预曰：城在河南新城县之东南，伊洛之戎，陆浑蛮氏城也。会贞按：《左传 成六年》，伊雒之戎陆浑蛮氏侵宋。杜《注》，蛮氏，戎别种也。河南新城县东南有蛮城。酈氏引杜说，接云，伊洛之戎陆浑蛮氏城也，似以戎蛮为一。然考《释例 戎地》内，伊雒之戎，杂居雒水、伊水之间者，河南雒阳县西南有戎城。《释例 蛮城》内，陆浑蛮氏、戎蛮蛮氏，二名，河南新城县东南有蛮城。则二者各别，此蛮氏城，伊洛之戎

四字，乃连言之。俗以为麻解城，[三]非也，戴删非也二字。[四]守敬按：酈氏每斥俗说之非，全书可覆按也。全、戴独于此删非也字，何邪？盖蛮、麻读声近故也。

汝水又径周平城南。会贞按：《地形志》，汝北郡石台有平州城，州、周古通，平州、周平各异，疑《地形志》误倒。盖志本作州平，后人不知州通周，以州平为不辞，遂臆乙作平州耳。在今汝州西南。京相璠曰：霍阳山在周平城东南者也。守敬按：山见下。

汝水又东，与三屯谷水合，水出南山，北流，径石碣东。朱碣讹作塌，赵、戴改塌作碣，与下同。会贞按：明抄本、黄本 作碣。柱侧刊云河南界。会贞按：河南下，疑本有南字，与下洛阳南界对。又有一碣，题言洛阳南界。会贞按：《寰宇记》，洛阳界碑在旧临汝县西八十里。或即此，当在今伊阳县境。碑柱相对，既无年月，竟不知何代所表也。会贞按：《滷水注》北平县界，汉熹平四年，幽冀二州以戊子诏书郡县分境立石标界，又《金石录》载汉延熹四年河东地界石记，是后汉时定界处甚多，此二碣或亦后汉所立，然考汉、魏、晋、后魏并有河南、洛阳二县，其界当同。故酈氏不能定为何代所表也。二碣，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其水又北流，注于汝水。会贞按：水在今汝州西南。

汝水又东与广成泽水合，水出狼 山北泽中。守敬按：《地形志》汝北郡梁县有广成泽。

《御览》七十二引《河南图经》，泽在梁县西四十里。《元和志》亦云，在县西四十里，周回百里。又《伊水注》引《河南十二县境簿》，泽在新城县界黄阜。盖此泽甚大，古本在梁、新城二县境也。《輿地广记》，避梁讳，改曰广润河，在今汝州西北。安帝永初元年，以广成游猎地假与贫民。守敬按：安帝以下，范《书 安帝纪》文。《续汉志》，新城有广成聚。刘《注》有广成苑。《輿地广记》，梁县西有广成泽，后汉作苑，为游猎之地。元初二年，邓太后临朝，邓鹭兄弟辅政。世士以为文德可兴，武功宜废，寝搜狩之礼，息战阵之

法。于时，马融以文武之道，圣贤不坠，五材之用，无或可废，作《广成颂》云：大汉之初基也，揆厥灵囿，朱囿讹作圃，赵据黄本改。戴作囿。会贞按：明抄本作囿。营于南郊。右轡三涂，[五]守敬按：三涂见《伊水》篇。左枕嵩岳，[六]守敬按：《融传》枕作概，误。嵩岳即太室，见《颍水》篇。面据衡阴，守敬按：衡山见下文。背箕王屋，[七]赵箕作基，守敬按：《传》作箕背。王念孙谓当为背箕，箕，读为基。考宋本《寰宇记》引《广成颂》作背基，王屋见《济水》篇。浸以波、澐，守敬按：波水见《澐水》篇，澐水见《澐水》篇。演以滎、洛。守敬按：演，《传》作夤。滎播见《济水》篇，《洛水》篇见前。金山、石林，守敬按：金山即金门山，见《洛水》篇，石林即大石山，见《伊水》篇。殷起乎其中。神泉侧出，守敬按：神泉疑即下温泉。丹水、涅池。守敬按：《丹水》篇见前，涅水见《湍水》篇。怪石浮磬，耀焜于其陂。朱《笺》曰：马融上《广成颂

序》云，陛下履有虞蒸蒸之孝，外舍诸家，每有忧疾，圣恩普劳，遣使交错，稀有旷绝。时时宁息，又无以自娱乐，殆非所以逢迎太和，裨助万福也。臣愚以为方涉冬节，农事间隙，宜幸广成，览原隰，观宿麦，劝收藏，因讲武校猎，使寮庶百姓复羽旄之美，闻钟鼓之音。全云：按马融托于安不忘危之义，而实则导君以游猎。观延熹六年陈蕃之谏，[八]则知融之佞。守敬按：元初以下范《书 马融传》文桓帝延熹元年，校猎广成，遂幸函谷关。守敬按：范《书 桓帝纪》，延熹元年，校猎广成，遂幸上林苑。六年，校猎广成，遂幸函谷关、上林苑。此云元年幸函谷关，当本他家《后汉书》，此新安之函谷关见《谷水》篇。其水自泽东南流，径温泉南，与温泉水合。守敬按：《通鉴》梁中大通五年，魏主狩于嵩阳，遂幸温汤。胡《注》谓即梁县之温汤。《唐书 玄宗纪》称广成汤，以温泉近广成泽也。《寰宇记》，温汤在梁县西四十里。今温泉在汝州西六十里。《方輿纪要》谓一名皇女汤，非也。皇女汤见《澐水》篇，在今鲁山县西。温水数源，朱数作殷，《笺》曰：一作数。赵云：殷，盛也，字不误。戴作数。守敬按：明抄本作数。《寰宇记》引此同，《名胜志》亦同。赵不知殷为误字，曲为之说，疏矣。《明一统志》，源有九眼。扬波于川左，守敬按：川指广成泽水，泽水东南流，径温泉南，是温泉在泽水之左也。泉上，华宇连荫，茨薨交拒，朱讹作池，赵据《寰宇记》引改拒，戴改同。方塘石沼，朱脱方塘二字，赵据《寰宇记》引增，戴增同。错落其间，颐道者多归之。其水东南流，注广成泽水。泽水又东南入于汝水。守敬按：水在今汝州西入汝。

汝水又东，得鲁水口。水上承阳人城东鲁公陂。会贞按：《楚语》，惠王以梁与鲁阳文子。《淮南 览冥训》谓之鲁阳公，[九]盖即此鲁公，而陂及水皆取以

为名也。城，古梁之阳人聚也，秦灭东周，徙其君于此。守敬按：《史记 秦本纪》，庄襄王元年，灭东周，不绝其祀，以阳人地赐周君。《汉志》本之，梁县下云，阳人聚，秦灭东周，徙其君于此。《注》下载秦灭西周事，称《地理志》云，此不举所参据者，以东周灭徙事详史篇，故不具也。《地形志》，汝北郡初治阳仁城。仁、人古通。《括地志》，阳人故城在梁县西四十里。在今汝州西。陂水东南流，合于涧水，朱、于作乎。《笺》曰：宋本作于。赵、戴改。守敬按：明抄本作于。水出北山，朱北讹作兆，赵据黄本改，全、戴作北。守敬按：明抄本作北。南流注之，又乱流，注于汝水。守敬按：水俱在今汝州西。汝水之右，有霍阳聚。守敬按：范《书 祭遵传 注》，霍阳聚在汝州西南。乃《方輿纪要》谓在州东南二十里。《一统志》亦云，在州东南。据此《注》，霍阳山水径霍阳聚东，梁城西，梁城尚在汝州之西南，则霍阳聚不得在州东南也。汝水径其北，东合霍阳山水，水出南山，杜预曰：河南梁县有霍山者也。守敬按：《左传 哀四年》杜《注》作霍阳山。《续汉志》，梁县有霍阳山。《寰宇记》，霍阳山俗谓现山，在梁县西南七十里。宋梁县为汝州治。《明一统志》，霍山在汝州东南二十里。《方輿纪要》同。《名胜志》两载之，谓霍山在州东南二十里，现山在伊阳南四十里，盖以山绵延甚广也。《一统志》则云，霍山在州西南六十里，一名霍阳山。霍阳山在伊阳南四十里。不从州东南二十里之说。其水东北流，径霍阳聚东，世谓之华浮城，赵云，按章怀《后汉书 注》，俗谓之张侯城。会贞按：《通典》与章怀说同。《方輿纪要》，或曰，东汉初，蛮中山贼张满屯此，故有张侯城之名。此华与章形似，当章之讹，盖张、章音同，侯、浮音近，传呼失实耳。非也。《春秋左传 哀公四年》，楚侵梁及霍。朱《笺》曰：孙云，侵，《左传》作袭。服虔曰：梁、霍，周南鄙也。会贞按：《寰宇记》引《十三州志》亦云，梁即周南鄙邑。建武二年，世祖遣征虏将军祭遵攻蛮中山贼张满，时，厌新、柏华朱作率，《笺》曰：旧本作华。赵、戴改。余贼合，攻得霍阳聚，即此。赵云：按《后汉书 祭遵传》，时新城蛮中山贼张满屯结险隘，为人害，诏遵攻之。而厌新、柏华余贼，复与满合，遂攻得霍阳聚。道元钞变其词耳。守敬按：《遵传》，厌新、柏华在弘农。章怀《注》，《东观记》，柏华，聚也。水又径梁城西。戴水上增霍阳山三字。会贞按：不必增，《注》往往省言水，不举水名，下文水又东北流，注于汝水，水又东南径注城南同。此《经》之梁县也。汉县属河南郡，后汉、魏属河南尹，晋属河南郡，后魏属汝北郡，在今汝州西南四十五里，汝水之南。按《春秋》，周小邑也，会贞按：《汉志》梁县，颜《注》引臣瓚曰，此梁，周之小邑，见于《春秋》。于战国为南梁矣。会贞按：《齐策》南梁，高《注》，梁，韩邑，今河南梁也。大梁，魏都

，在北，故曰南梁。《史记 田齐世家 索隐》引《晋太康地记》，战国谓梁为南梁者，别之于大梁、少梁也。大梁，见《渠水》篇，少梁见《河水注》四。故《经》云，汝水径其县北，俗谓之治城，非也，以北有注城故也。守敬按：因注、治音近而误。《括地志》，梁城在汝南，注城在汝北，隔水相对，[一〇]注城见下。今置治城县，治霍阳山。会贞按：后魏县属汝北郡，县治霍阳山，则在今汝州西南，汝水之南，非即汝北之注城也。《地志》多混为一城。水又东北流，注于汝水。守敬按：水在今汝州西南。

汝水又左合三里水，朱左作右，《笺》曰：一作左。全、赵仍，戴改。会贞按：明抄本作左，三里水在汝之左，改左是也。水北出梁县西北，而东南流，径其县故城西，故狐聚也。朱作单，《笺》曰：当作。《史记》[《周本纪》]，秦取九鼎宝器，而迁西周公于狐。徐广曰，音惮，狐聚在洛阳南百五十里，梁、新城之闲。会贞按：《括地志》，汝州外古梁城，即狐聚也，本酈说。此故城在汝水之北。下云秦徙西周君于此，因乃县之，盖秦县城也。在今汝州西北。《地理志》云：秦灭西周，徙其君于此，守敬按：见梁县下。因乃县之。杜预曰：河南县西南有梁城，会贞按：《左传 哀公四年》杜《注》，梁，河南梁县西南故城也。此县上当脱梁字。又杜所云梁县，即汉之梁县也。县故城在汉、晋梁县之西北。酈引杜说于此，当本作西北有梁城。盖杜书误西北为西南，后人又据以改酈书也。即是县也。水又东南，径注城南。守敬按：《史记 [赵魏]世家 正义》引《括地志》，注城在梁县西十五里。《通鉴》周赧王五十年，胡《注》引作西四十五里。《方輿纪要》从之。据酈说，注城在三里水北，与汝水中隔三里水。《寰宇记》，注城南面，已为汝水所毁。是后世汝水北侵，夺三里水道矣。司马彪曰：河南梁县有注城。守敬按：《续汉志》梁县下。[一一]《史记》魏文侯三十二年，

败秦于注者也。守敬按：此《魏世家》文。又与一水合，水发注城东下，东南流注三里水。三里水又乱流入于汝。守敬按：今有一水，出汝州西北路寨东，东南流，径州西入汝，当即三里水也。

汝水又东径成安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属颍川郡，后汉省。在今汝州东南三十里。按《地理志》，颍川郡有成安县，侯国也。《史记 建元以来功臣侯者年表》曰：汉武帝元鼎五年，校尉韩千秋击南越，死，封其子韩延年为成安侯。

[一二]会贞按：《汉书 武帝纪》击南越在元鼎五年，《史表》是元鼎五年封延年，此元朔为元鼎之误。即此邑矣。守敬按：谓延年封国在此，是也。《汜水注》复载则非，说见彼篇。世谓之白泉城，非也，俗谬耳。

汝水又东，为周公渡，会贞按：渡在今汝州东。藉承休之徽号，而有周公之嘉称也。守敬按：周承休县见下。

汝水又东，黄水注之。水出梁山，守敬按：《隋志》承休有黄水。《明一统志》谓之黄涧，称源发左之北山。今水出汝州东北山。东南径周承休县故城东，守敬按：汉县属颍川郡，后汉废。在今汝州东二十六里。为承休水。守敬按：县多有取水为名者，水亦有取县为名者，此则水取县为名也。县，故子南国也。汉武帝元鼎四年，幸洛阳，巡省豫州，观于周室，邈而无祀。询问耆老，乃得孳子嘉，封为周子南君，以奉周祀。守敬按：自汉武以下，《汉书 武帝纪》文。[一三]按《汲冢古文》谓卫将军文子为子南弥牟，朱作称矣，《笺》曰：一作弥牟。据《檀弓》卫将军文子名弥牟。赵、戴改。其后有子南劲。《纪年》，劲朝于魏。朱朝作期，《笺》曰：当作朝。全、赵、戴改。又朱魏作卫。赵据黄本改云，按《史记 卫世家》，怀君三十一年，朝魏怀君即劲也。守敬按：明钞本作魏。后惠成王如卫，命子南为侯。秦并六国，魏最后灭。疑嘉是卫后，故氏子南而称君也。朱《笺》曰：自按汲冢至此六十字，皆《史记》周子南君臣瓚《注》中语。守敬按：此《周本纪 太史公赞 集解》引瓚说。《汉书 武帝纪》师古《注》引至下更曰郑公止，惟少《地理志》曰十字。师古曰，子南，其封邑之号，以为周后，故总言周子南君，瓚说非也。例不先言姓而后称君，且自嘉以下，皆姓姬氏，着在史传。沈钦韩曰，师古，子南，封邑之号，尤肫说也。《盐铁论 诛秦》篇，大夫曰，光帝大惠，绍兴其后，封嘉颍川，号周子男君。[一四]南与男通用。《左 昭十三年》，郑伯，男也。《周语》，郑伯，南也。《公羊传》小国称伯子男，又云，《春秋》伯子男一也。《董子 三代改制》篇，商合伯子男为一等，周爵五等，《春秋》三等。直以子男并爵，不取男服甸名也。战国时，周之别封，称东周君、西周君，卫元君亦自侯降号为君。汉制，未为彻侯而食邑者，皆称君。初元五年，为周承休邑。《地理志》曰：侯国也，元帝置。元始二年，更曰郑公。赵云：按《汉书 地理志》亦作郑公，而后汉黄琼封邠乡侯，章怀《注》引《说文》曰，邠，颍川县也。汉颍川有周承休侯国。元始二年，更名曰邠，音亢。袁绍亦封邠乡侯，此云郑公，不详其故。守敬按：王念孙曰，《平帝纪》元始四年，改周承休公曰郑公。荀悦《汉纪》同。《恩泽侯表》亦云，周承休侯绥和元年进爵为公，元始四年为郑公。则此二年当作四年。惟不言郑字之误。按《说文》，邠，颍川县。而《汉志》无之。据《恩泽侯表》周承休在邠，是前汉有此县，审矣。后汉省邠县，有邠乡，而周承休之为县名，他无所见。乃知《汉志》本作邠县，周承休侯国五字为小《注》。此侯国不以县名为侯国，故详出之，不知何时脱邠字，浅人以周承休本为侯国，侯国本从县名，遂以周承休升为大字，作县名，赖有《说文》尚存邠字。稽譔其地，信而有征。可订颜本郑字为误文也。后读段氏《注》，意亦如此。王莽之嘉美也。朱美讹

作萑，全、赵据《汉志》改，戴作美。守敬按：明抄本作美。故汝渡有周公之名，盖藉邑以纳称，世谓之黄城，朱世讹作也，戴改世，赵也下增世字。水曰黄水，皆非也。其水又东南，径白茅台东，会贞按：台在今汝州东南。又南径梁瞿乡西，朱《笺》曰：《括地志》，周承休城，一名梁雀坞，在汝州梁县东北二十六里。赵瞿改雀，下同。引《方輿纪要》云，《括地志》周承休城一名梁雀坞，或云，即梁瞿乡也。盖瞿、雀字形相似，道元以世谓之期城为非，期、瞿音相似，然则雀字为正。会贞按：赵说未审。凡俗传之误，多音同字异，或音近字异，惟期、瞿音相似，故瞿误为期，若雀则音不相似矣。《括地志》作雀，盖传钞之殊。赵氏何反以雀为正，而依改邪？又《地形志》汝北郡下作梁崔坞，顾氏引崔作雀，故崔又雀之讹也。《括地志》谓坞即承休城。《注》先承休，而后乡，知坞特取乡为名，而乡尚在其东南也。在今汝州东南。世谓之

期城，非也。会贞按：《隋志》郟城下，开皇中，改南阳县曰期城，沿俗称。按《后汉书》朱脱后字，全、赵、戴增。赵云：此是谢承书。守敬按：汪文台辑谢承、薛莹、司马彪、华峤、谢沈、袁山松、张璠七家《后汉书》，皆无此说。未知何家之书，赵氏何以臆断为谢承书邪？世祖自颍川往梁瞿乡，冯鲂先诣行所，朱《笺》曰：孙云，行所当作行在所。[王刻脱此字。]赵云：按《春秋经》书公朝于王所，即行所也，不当妄改。守敬按：范《书 鲂传》但云，帝赴颍川，不云往梁瞿乡，行所作行在所。然考《西都赋》，行所朝夕，储不改供。《魏书 刘腾传》，腾使诣行所。《隋书 韩擒传》，送诣行所。则此作行所不误。又《通鉴》唐贞观十八年、十九年，中和三，年四年，并言行在，是行所、行在所外，别有行在之称也。即是邑也。水积为陂，世谓之黄陂。守敬按：《地形志》，汝北郡东汝南有广陂。《元和志》，黄陂在梁县东二十五里，南北七里，东西十里，隋朝修筑，有灌溉之利。干封初增修，百姓赖其利。而《寰宇记》云，广成泽亦名黄陂。《明一统志》、《方輿纪要》说同。与《注》分广成泽、黄陂异，岂后世黄陂与广成泽合为一，因统名黄陂乎？此陂在今汝州东。东转，径其城南，东流，右合汝水。守敬按：今水自汝州东北南流，径州东南，入汝。

又东南过颍川郟县南。朱脱过字，赵、戴增。

汝水又东与张磨泉合，水发北阜，春夏水盛，则南注汝水。会贞按：今有戴液溪，自汝州流入郟县西北，又南入汝，疑即张磨泉也。

汝水又东，分为西长湖，湖水南北五十余步，东西三百步。会贞按：《地形志》，汝北郡东汝南有隔陂，盖指此西长湖及下东长湖，以二湖相隔，故又有隔陂之名。今宝丰县东北有阳家湖，阔二十里，或谓即东西长湖，盖二湖已合为

一矣。

汝水又东，扈涧水北出大刘山，南径木蓼堆东、朱木讹作水，赵、戴改。郟城西，南流入于汝。会贞按：《地形志》，南阳郡南阳有大刘山祠。[一五]《隋志》，郟城有大留山。留、刘音同。《元和志》，扈涧水出郟城县北三十里。

《通鉴》唐建中四年，神策将刘德信等，与淮宁将李克诚战，败于扈涧，[一六]即此。胡氏失采《注》文。今水出郟县西北扈阳山。扈阳，盖大刘之变名也。水南流，径郟县西南，入汝。木蓼堆在今郟县西，郟城见下。

汝水又右，迤为湖。湖水南北八九十步，东西四五百步，俗谓之东长湖，湖水下入汝，古养水也，水出鲁阳县北将孤山北长冈下。会贞按：《一统志》，谷积山在鲁山县西北九十里，养、漱二水出焉，或谓即将孤山。又云：养水亦名沙水，又曰石河。据新图，石河出今宝丰县西北。宝丰本古鲁阳县地也，漱水见下。数泉俱发，东历永仁三堆南。守敬按：《名胜志》，三堆山在宝丰县西三十里。盖即此，在今县西北。又东径沙川，世谓之沙水，历山符垒北，会贞按：《地形志》，汝南郡符垒县有沙水，沿世俗之称。县，太和中置。当即《注》所指，疑山为县之误，又错入符字上也。在今宝丰县西北。又东径沙亭南，故养阴里也。会贞按：在今宝丰县西北。司马彪

《郡国志》曰：襄城有养阴里。会贞按：《续汉志》，颍川郡襄县有养阴里。其下即襄城，此引作襄城有养阴里，岂本襄城之下文，而今志错入襄县下欤？然终恐校此书者，皆习见襄城，少见襄，妄加城字。京相璠曰：在襄城郟县西南。会贞按：《左传 昭三十年》，楚使监马尹大心逆吴公子，使居养。杜《注》，养即所封之邑。此京相释是年传文。今宝丰县为汉郟县地。京言在郟县西南，即宝丰之西北。但《传》言取城父与胡田以益之，此汉沛郡之城父。《汉志》，女阴故胡国，城父在今亳州，女阴即今阜阳县，西与沈邱县近。今沈邱东有养城，当是吴公子所居。京以在郟县者当之，未深考耳。《路史 国名纪》五亦误。养，水名也，俗以是水为沙水，故亦名之为沙城，非也。会贞按：沙城即上沙亭，《注》往往城亭错出。又城处水之阳，而以阴为称，更用惑焉。守敬按：《谷梁 僖二十八年》，水北为阳。上言养水径沙亭南，则城在水阳，而曰养阴，故以为疑。然如汶阳县在水之南，荡阴县在水之北，书传中多有名与实违者，盖由率尔命名，未经核实也。但流杂闲居，裂溉互移，朱作

●溉平移，《笺》曰：一作筑溉频移，宋本作裂溉互移。赵、戴依宋本改。致令川渠异容，津途改状，朱作状改，《笺》曰：当作改状。全、赵、戴乙。故物望疑焉。守敬按：酈意谓城或本在水阴，因水道变迁，转在水阳，令人生疑也。又右会董沟水，朱董作董，《笺》曰：宋本作董。赵、戴改。会贞按：明抄本作董。水出沛公垒西六十许步。会贞按：《明一统志》，沛公垒在汝州东

北大刘山南，汉高入关时驻此，世祖西征，亦尝驻焉，故山有大刘、小刘之称。《方輿纪要》从之。盖以山垒相近甚合耳。此《注》于扈涧水，大刘山在汝北，于堇沟水沛公垒在汝南，则垒与山相去远矣。详堇沟水出垒西，注养，在今宝丰县东北。盖汉祖入关，往征是由，朱《笺》曰：一作往往。会贞按：《渭水》篇李耳西入，往径所由，又往径所由，又往径所由，兹焉或可；《渠水》篇，盖伯禽之鲁，往径所由。疑此当作往径，误作往征、往往也。《史记高祖本纪》，自阳城，收军中马骑，与南阳守龔战犍东，道由此。故地擅斯目矣。其水东北注养，戴养下增水字。会贞按：《注》中如此者甚多，不必增。水在今宝丰县东北。养水又东北入东长湖，朱长下有迪字，《笺》曰：一无迪字。全云衍，赵、戴删。乱流注汝水也。朱脱流字，也讹作县，《笺》曰：县，宋本作也。赵、戴增改。会贞按：明抄本作也。《注》养水入汝后，汝水方径郟县，则入汝在郟县西，今石河自宝丰县西北，东径县北，又东南径郟县南，合柏河入汝，则下流有变迁矣。

汝水又径郟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颍川郡，后汉废，魏复立，仍属颍川郡，晋属襄城郡，后魏曰城，属南阳郡，即今郟县治。——《春秋昭公十九年》，楚令尹子瑕之所城也。会贞按：见《左传》。——激水注之。水出鲁阳县之将孤山，会贞按：今宝丰县北有柏河，柏、桓形近似，即下桓水。然激水与养水同出将孤山。今柏河出宝丰县西北。东南。流许慎云：水出南阳鲁阳，朱南下脱阳字，赵据《说文》校增，戴增同。入父城，从水，敖声。赵云：按《说文系传》作父城，今《说文》讹。守敬按：今《说文》作城父。此《注》父城、城父错出。盖莫能定而两存之，窃以城父为是，说见下。

吕忱《字林》亦言在鲁阳。激水东入父城县，与桓水会。朱桓作柏，《笺》曰：宋本作桓，下同。赵、戴改桓。会贞按：明抄本作桓，宋本《寰宇记》引此同。水出鲁阳北山，朱水上有柏字，赵改桓，戴删。水有二源奇导于贾复城，沈炳巽曰：奇疑作岐。《濳水》篇，徐水三源奇发，言奇亦同。会贞按：城下当有西字，缘下言径城北，故知水出城西也。合为一读。径贾复城北，复南击郟所筑也。守敬按：《后汉书贾复传》，建武二年，更始郟王尹尊等未降，复南度五社津，击郟，连破之。《元和志》，龙兴县城，本通城，即后汉贾复城也，复南击郟所筑。《方輿纪要》云，在郟县东二十里，非也。即今宝丰县治。郟县见下。俗语讹谬，谓之寡妇城，水曰寡妇水。此读朱此讹作北，赵、戴改。水有穷通，故有枯渠之称焉。其水东北流至父城县北，右注激水，会贞按：右当作左，激水与养水俱出鲁阳之将孤山，桓水则出鲁阳北山，可知激水北与养水近，在桓水之左，非右也。又激水东南流，东入父城，而桓水东北至父城，注激水，可知桓水注激水，是左注，非右注也。桓水当自今宝丰县西

，东北流，至县东，入激水。酈氏已言有枯渠之称，或至今更灭没难明，故新图误以激水为柏河，而柏河之南，不复载他水乎？乱流又东北至郟，入汝。会贞按：今柏河自宝丰县西北，东南流至县东，又东北，至郟县东南，入汝。

汝水又东南，左合蓝水，朱无又字，赵同，戴增。水出阳翟县重岭山，守敬按：县见《颍水》篇。今禹州西六十里有神后山，蓝水出焉。东南流，径纪氏城西，守敬按：下云在郟城东北十余

里，即今郟县东北。有层台，谓之纪氏台。朱层作增，谓讹作记，脱之字。赵改，增云：《名胜志》引此作有增台，谓之纪氏台，全、戴改增同。守敬按：增、层同，犹增城又作层城也。《名胜志》仍有记字，谓之二字，当是曹氏订补，而不觉记为误字也。《续汉书》曰：世祖车驾西征，盗贼群起。郟令冯鲂为贼延哀赵作，守敬按：从范《书》。[一七]所攻，力屈。上诣纪氏，贼自降。即是处，守敬按：范《书 冯鲂传》较详，而略纪氏不载。在郟城东北十余里。其水又东南流，径黄阜东，会贞按：阜在今郟县境。而南入汝水。会贞按：今有水自禹州西北东南流，径郟县东，又南有长桥，一名蓝桥，又南入汝。汝水又东南流，与白沟水合，朱与上衍又字，赵改右，戴删。守敬按：得之。白沟在汝水之左，非右也。赵改误，戴删。水出夏亭城西，朱水出下衍亭城西而南径六字，赵、戴删。守敬按：《括地志》，夏亭故城在郟城县东北五十四里，盖夏后所封也。在今郟县东。又南径龙城西。守敬按：城在今郟县东南。城西北即摩陂也，纵广可一十五里。戴删一字。魏青龙元年，有龙见于郟之摩陂，明帝幸陂观龙，于是改摩陂曰龙陂，守敬按：此《魏志 明帝纪》文。摩陂互见《颍水》篇，在今郟县东南。其城曰龙城，其水又南入于汝水。守敬按：水在今郟县东南。

又东南与龙山水会，水出龙山龙溪，会贞按：《地形志》，顺阳郡龙山县有龙山。《元和志》，大

龙山在龙兴县东南三十五里。在今宝丰县东南四十里，俗谓之香山，封家溪出焉，即龙山水也。北流际父城县故城东。守敬按：汉县属颍川郡，后汉、魏因，晋属襄城郡，后魏废，在今宝丰县东四十里。昔楚平王大城城父以居太子建，守敬按：见《左传 昭十九年》。故杜预曰：即襄城之城父县也。朱脱县字，《笺》曰：按《汉 地理志》，颍川有父城县，而沛郡有城父县，此《注》自说颍川之父城，乃忽引楚平王城父事，故并举《说苑》襄城君与黄帝襄城问涂，以实杜《注》，岂父城与城父本为一邪？赵据黄本增县字，云：城父、父城本是二县，所属各别，戴说略同，且谓此汉、晋皆不称城父，直改作父城县。守敬按：《左传 昭十九年》、二十年及哀六年、十六年，皆称城父。《史记》、《通鉴》秦始皇二十二年[一八]，李信与蒙恬会城父，亦襄城之城父也。而

《汉志》作父城，《续汉志》、《晋志》同。他书亦多作父城。考《汉志》，县之同名者不少，或加东西南北字，或加上下字，或竟不加字。况此为经传旧名，无缘倒置。据《史记 伍子胥传 集解》、《索隐》并称《地理志》颍川有城父县，与《左传 集解》合。疑今本《汉志》为传写之误倒，后人又以改《续志》、《晋志》，而他书亦多沿讹也。详见余《晦明轩稿》。冯异据之，以降世祖，用报巾车之恩也。会贞按：《后汉书 冯异传》，汉兵起，异以郡掾监五县，与父城长苗萌共城守，为王莽拒汉。光武略地颍川，攻父城，不下，屯兵巾车乡。异闲出行属县，为汉兵所得。异曰，愿归据五城以功报德。异归，更始诸将攻父城，异坚守，不下，及光武道经父城，异等即开门迎光武。章怀《注》，巾车，乡名，在父城界。在今宝丰县东南五十里。其水又东北流，与二水合，

俱出龙山，北流注之，会贞按：二水在今宝丰县东南。又东北入于汝水。会贞按：今封家溪自宝丰县东北流，至郟县东南，入汝。

汝水又东南，径襄城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颍川郡，后汉、魏因，晋为襄城郡治。[见下。]后魏因，即今襄城县治。王隐《晋书地道记》曰：楚灵王筑。守敬按：《元和志》，襄城县城即古襄城，楚灵王筑，本《地道记》。刘向《说苑》曰：襄城君始封之日，服翠衣，带玉佩，徙倚于流水之上，即是水也。楚大夫庄辛所说处。朱《笺》曰：《说苑》，襄城君衣翠衣，带玉剑，履缟舄，立于游水之上。楚大夫庄辛过而说之，遂拜谒，曰，臣愿把君之手，其可乎？襄城君忿而不言。庄辛曰，君独不闻鄂君子有感于《越人之歌》乎？襄城君乃拱手而进之。守敬按：《善说》篇文，后乃县之。守敬按：《元和志》秦县。吕后元年，立孝惠后宫子义为侯国，守敬按：见《史记 惠景闲侯者表》。《汉书 高后纪》义作弘。据《史记 高后纪》，初名山，二年，别封王，更名义，四年，立为帝，更名弘。王莽更名相成也。赵成作城。守敬按：赵从《汉志》，成、城通。黄帝尝遇牧童于田野。朱《笺》曰：庄子云，黄帝将见大隗乎具茨之山，至于襄城之野，七圣皆迷，无所问途，适遇牧马童子，问途焉。

守

敬按：《徐无鬼》篇文。故嵇叔夜赞曰：奇矣难测，襄城小童，倦游六合，来憩兹邦也。守敬按：《三国 魏志》嵇康附《王粲传》，裴《注》称康兄喜为《康传》曰，撰录上古以来圣贤隐逸，集为传赞。《隋志》，《圣贤高士传赞》三卷，嵇康撰，周续之注。是传及赞皆康撰，《唐志》分为二书，以传属嵇康，以赞属周续之，误矣。《类聚》三十六引嵇康，[原作魏隶[一九]从严可均定。]《高士传》中有一条，襄城小童，本《庄子》，此即其《传》后之赞也。其城南对汜城，周襄王出郑居汜，即是此城也。守敬按：《续汉志》，襄城有

汜城。《左传 僖二十四年》，王出，适郑，处于汜。杜《注》，郑南汜也，在襄城县南。《括地志》、《元和志》，在襄城县南一里。唐襄城即今县治。又东汜见《渠水》篇汜水下。《春秋 襄公二十六年》，楚伐郑，涉汜而归。守敬按：《左传》文。杜预曰：涉汝水于汜城下也。守敬按：钞变杜《注》说。晋襄城郡治。会贞按：《宋志》襄城郡，魏分颍川置。据《魏志 裴潜传 注》引《魏略》，襄城有典农中郎将，《陈留王免纪》，咸熙元年，罢屯田官，诸典农皆为太守，则置郡在魏末。[二〇]酈氏称晋郡，盖以咸熙时晋国已建，故属之晋乎？而《晋书 武帝纪》云，泰始二年，罢农官为郡县，《地理志》亦谓是年置襄城郡，失之。京相璠曰：周襄王居之，故曰襄城也。守敬按：《史记 匈奴传 索隐》引《春秋地名》，此文地上脱土字，即京说也。今置关于其下。守敬按：《周书 崔猷传》，襄城控带京洛，实当今之要地，如有动静，易相应接。此魏置关之由。

汝水又东南流，径西不羹城南。守敬按：两《汉志》襄城有西不羹。《左传》杜《注》，襄城东南有不羹城，指西不羹也。《括地志》，故城在襄城东三十里。在今县东南二十里，俗呼尧城。又东不羹见《泄水》篇。《春秋左传 昭公二十年》，楚灵王曰：昔诸侯远我而畏晋，今我大城陈、蔡、不羹，赋皆千乘，诸侯其畏我乎？守敬按：昭十二年文，楚城陈、蔡、不羹在十一年。《东观汉记》曰：车骑马防以前参药，守敬按：官本《东观汉记 马防传》，药上有医字，范《书》同。勤劳省闕，增封侯国襄城羹亭千二百五十户，守敬按：本书脱五十二字，范《书》亦有五十二字，可证。惟范《书》二百作三百，异。又但言增邑，略襄城羹亭之名。即此亭也。汝水又东南，径繁邱城南，守敬按：《地形志》襄城郡襄城有繁工城，工为丘之误，[二一]当以此正之。在今襄城县东南。而东南出也。

又东南，过定陵县北。

湛水出犍县北鱼齿山西北，会贞按：下引京说，湛水在昆阳县北，即犍县之东北。犍县及鱼齿山并见《泄水》篇。《元和志》，湛水在龙兴县东三十里。即今宝丰县东。东南流，历鱼齿山下，为湛浦，方五十余步。《春秋 襄公十六年》，晋伐楚，报杨梁之役。朱梁讹渠，赵据《左传》改，戴改同。楚公子格及晋师战于湛阪，楚师败绩，遂侵方城之外。守敬按：此《左传》文，杨梁见《淮水》篇涣水下，方城见本篇后醴水下及《濩水》篇溪水下。今水北悉枕翼山阜，于父城东南，湛水之北，山有长阪，朱作陂，《笺》曰：宋本作阪，下同。赵、戴改阪。守敬按：今水北云云，先言北有列岫，在其侧首，继言长阪所在，盖酈氏为鲁阳太守时，以目验得之。盖即湛水以名阪，故有湛阪之名也。湛水又东南径蒲城北，会贞按：《地形志》汉广郡，高阳

有东、西二蒲城。此不言有二城，略也。在今叶县北二十里。京相璠曰：昆阳县北会贞按：县见后昆水下。有蒲城，蒲城北有湛水者，是也。湛水又东，朱湛讹作汉，赵、戴改。于汝水九曲北东入汝。会贞按：水今自宝丰县东，东南流径叶县，至襄城县东南，入汝。杜预亦以是水为湛水矣。守敬按：《左传 襄十六年》杜《注》，昆阳县北有湛水。与京说同。《续汉志》亦谓昆阳有湛水。《周礼》：荆州，其浸颍、湛。郑玄云未闻，盖偶有不照也。今考地则不乖其土，言水则有符经文矣。赵云：按《汉志 注》，师古曰，颍水出阳城阳干山，宜属豫州。许慎又云，湛水，豫州浸。盖川土相邻故也。全氏曰：《周礼 职方》荆州之浸颍、湛。按湛是汝水支流，而颍亦与汝互相出入之水也。又豫州之浸波、滎，波亦汝水支流，然则汝虽不见于《禹贡》，而未尝不重于《职方》。康成既不知湛水，又不知波水，非善长之《注》，何以证明？守敬按：荆州无湛水，故康成云未闻。《说文》湛下，一曰，湛水，豫州浸。是改周之荆为豫矣。独怪许氏既有此说，郑氏何以云未闻？而酈氏亦不引许说，疑《说文》一曰之文，为后人据《水经注》增之。波水见《滎水》篇。

汝水又东南，径定陵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属颍川郡，后汉、魏因，晋属襄城郡，后魏改置北舞阳县，至永安中，置定陵郡，在酈氏后。在今舞阳县北。汉成帝元延三年，封侍中、卫尉淳于长为侯国，守敬按：见《汉书 恩泽侯表》。《表》谓长封汝南之定陵，酈氏则以颍川之定陵当之。盖汝南之定陵，后汉已废，《经》、《注》皆指颍川之定陵也。王莽更之曰定城矣。朱脱曰字，赵、戴增。守敬按：王念孙据此谓《汉志》汝南定陵下脱莽曰定城四字，陈奂谓《汉志》颍川定陵下，有莽曰定城四字，恐是酈氏误属，皆非也。酈氏自 颍川之定陵，王、陈拘于《汉表》，以为是汝南之定陵，故所说并谬。《东观汉记》曰：光武击王莽二公，还到汝水上，于涯，以手饮水，澡颊尘垢，谓傅俊曰：今日疲倦，诸君宁惫也？朱《笺》曰：当作邪。会贞按：《后汉书》略此事，《傅俊传》章怀《注》引《东观记》作邪。也与邪同，详见王念孙《读书杂志》三。即是水也。水右则滎水左入焉，会贞按：《滎水》篇见后。左则百尺沟出矣。会贞按：《隋志》，北舞县有百尺沟，在今舞阳县北。沟水夹岸层崇，亦谓之百尺堤也。会贞按：《寰宇记》，襄城县有百尺堤，后汉明帝永平十年筑，每雨水不时，兖、豫之人，多被水害，以此堤免之。自定陵城北，通颍水于襄城县，颍盛则南播，汝泆朱作佚，《笺》曰：当作泆。赵、戴改。则北注。会贞按：百尺沟水，盖北至摩陂，通颍水。据《颍水注》，颍水枝津南流，为郟之摩陂，是颍盛则枝津自今阳翟县西北，南流至郟县。汝泆则此水自今舞阳县北西北流径襄城至郟县。往复径

通，陂其停蓄之区矣。沟之东有澄潭，号曰龙渊，在汝北四里许，南北百步，东西二百步，会贞按：此龙渊非上文之龙陂，龙陂在襄城北，此在襄城南，且龙陂纵广十五里，比此为大，故知非一水也。水至清深，常不耗竭，朱常讹作尝，赵、戴改。佳饶鱼笋，湖溢，则东注瀟水矣。会贞按：瀟水见《颍水》篇。

汝水又东南，昆水注之，水出鲁阳县唐山，会贞按：《汉志》系昆水于鲁阳，颜《注》昆阳下引应劭曰，昆水出南阳，亦谓出南阳郡之鲁阳。今水曰辉河，出叶县西青山西麓，叶县与鲁山县[即故鲁阳。]接壤，青山即唐山之异名也。东南流，径昆阳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颍川郡，后汉、魏因，晋属襄城郡，后魏永安中置汉广郡，在酈氏后。《地形志》，昆阳有昆阳城，在今叶县北。更始元年，王莽征天下能为兵法者，朱脱者字，赵据吴本增，戴增同。选练武卫，招募猛士。旌旗辎重，千里不绝。又驱诸犷兽，守敬按：《后汉书》犷作猛，章怀《注》或作犷。虎豹犀象之属，以助威武。自秦、汉出师之盛，未尝有也。世祖以数千兵徼之阳关，朱徼作激，《笺》曰：宋本作邀，《后汉书》作徼。赵改邀。戴改徼。守敬按：阳关见《颍水》篇。诸将见寻、邑兵盛，反走入昆阳。世祖乃使成国上公王凤、廷尉大将军王常留守，夜与十三骑出城南门，

收兵于酈。寻、邑围城数十重，云车十余丈，瞰临城中，朱脱中字，赵据《后汉书 光武帝纪》增，戴增同。积弩乱发，矢下如雨。城中人负户而汲。王凤请降，不许。世祖帅营部俱进，频破之。乘胜，以敢死三千人，径冲寻、邑兵，败其中坚于是水之上，遂杀王寻。城中亦鼓噪而出，中外合势，震呼动天地。会大雷风，屋瓦皆飞，莽兵大溃。守敬按：自更始以下，《后汉书 光武帝纪》文。昆水又屈径其城南，世祖建武中，封侍中傅俊为侯国。守敬按：见《后汉书 傅俊传》。故《后汉 郡国志》有昆阳县，守敬按：《汉志》有昆阳县，[二二]何必《后汉》？《后汉 郡国志》五字，当作《地理志》三字，此酈氏随手甄录，以次第言之。此下二句，当在上更始元年上，世祖建武句，当在上莽兵大溃下。盖藉水以氏县也。《汉志》，应郡。昆水又东，径定陵城南，又东，注汝水。会贞按：《汉志》昆水东南至定陵入汝，此《注》同。《明史 地理志》，昆水入澧水，下流入汝。今辉河自叶县东，西至舞阳县，合沙河入汝，则水道有变迁矣。《水道提纲》分昆水、辉河为二，失之。汝水又东南，径奇城西北，朱作雒，《笺》曰：一作。赵、戴改。会贞按：《玉篇》同额。《方輿纪要》引《寰宇记》，奇额城在叶县东北三十二里。考《寰宇记》无之，城亦不得在叶城东北，当在今酈城县东南，互见下。今南颍川郡治也。守敬按：《地形志》郑州之颍川郡，为秦、汉旧郡。豫州之颍川郡，太和六年置

，此即豫州之郡也。酈氏盖对郑州之郡言，故称南颍川郡乎？

至霍州别有南颍川郡，则在今安徽境。《方輿纪要》以之当此郡，疏矣。此郡领县首邵陵，据《注》则治邵陵地，非治邵陵城也。瀆水出焉，世亦谓之大水。守敬按：大水详见《水》篇。《尔雅》曰：河其雍，汝有瀆。守敬按：此《释水》文，有俱作为，雍作灑。然则瀆者，汝别也。全云：公羊子曰，瀆泉者，直泉也，直泉者，涌泉也。《释名》本之。其音，读如瀆，谓自下而上也。则其声之转也。后卷，小水下，有汾陂。善长曰，汾，俗音粪，盖汾即瀆之通也。《诗》曰，遵彼汝坟，盖汝旁之水为瀆，则汝旁之土亦为坟，谓突起也。如《禹贡》赤埴坟之坟，毛公乃以大防解之，非也。观《孟子》则汝水宜决，不宜防也。其后，字又转而为，要之，一也。守敬按：郭《注》，《诗》曰，遵彼汝瀆，乃大水溢出，别为小水之名。是酈称汝别所本。《括地志》乃谓汝水至郟城县名瀆水，又曰，瀆亦汝之别名，何邪？故其下夹水之邑，犹流汝阳之名，守敬按：汝阳县见《颍水》篇。是或瀆、之声相近矣，亦或下合、颍，兼统厥称耳。朱作矣，赵据黄本改耳，戴改同。守敬按：明抄本作耳。又东南，过郟县北。

汝水径奇城西，东南流，其城带两水，侧背双流。守敬按：两水谓汝水与瀆水，汝水在城西，瀆水在城北，侧汝水，背瀆水也。

汝水又东南流，径郟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属颍川郡，后汉、魏、晋因。东晋时废。《地形志》曲阳有郟城，在今郟城县南。故魏下邑也。《史记》，楚昭阳伐魏，取郟，是也。会贞按：《史记

楚世家》怀王六年，使柱国昭阳将兵攻魏，破之于襄陵，[《索隐》以为县名，在河东 误。]得八邑，无取郟明文。此所云，盖八邑之一。但考此襄陵为宋襄公陵，在今睢州，去郟颇远。惟与汉陈留之僞县相接僞，亦作，通作郟，又或误作郟耳。

汝水又东，得醴水口，朱讹作口水，赵、戴乙。水出南阳雒县，朱讹作山，赵据《汉志》校改县，全、戴改同。会贞按：《汉志》作澧水，澧、醴同，雒县见《涓水》篇。亦云，导源雒衡山，会贞按：《说文》澧水出雒衡山。即《山海经》云衡山也。会贞按：此《中次十一经》之衡山。郭景纯以为南岳，非也。会贞按：郭《注》，今衡山在衡阳湘南县南岳也。考《海内经》，南海之内，有衡山，郭云南岳，是也。又别有衡山，在《中次八经》，无考。此在《中次十一经》之山，与视水、宣山近，则非南岳审矣。而郭亦云南岳，误甚，故酈驳之。马融《广城颂》曰：面据衡阴，会贞按：已引见前广成泽下。指谓是山，在雒县界，故世谓之雒衡山。依《山海经》，不言有水。朱此下衍焉字，赵同，戴删。会贞按：《中次十一经》，雅山，澧水出焉，东去衡山一百里

，[二三]郝懿行疑雅山当为雉山，字形相近。并援《后汉书 马融传 注》引《山海经》作雉山为证。其说是也。惟《山海经》明分为二山，谓澧水出雉山，非出衡山。此《注》自就衡山言，故云依《山海经》不言有水。段玉裁则曰，分之雉、衡二山，合之，则单呼衡山。是水出雉山，即出衡山，会而通之，可以释酈氏之疑矣。杜佑《通典》，北重山在向城县北，即是三 之弟一。又北分岭山，岭北即三 之弟二 也。其弟三 入鲁山县界。杜之三 ，盖指古衡山也。

今澧河出裕州北境山，乃衡山之东麓。然澧水东流，历唐山下，即高凤所隐之山也。朱《笺》曰：《后汉书 逸民传》，高凤，南阳叶人，教授业于西唐山中。年老执志不倦，隐身渔钓，终于家。守敬按：章怀《注》引酈元注《水经》云，山即高凤所隐之西唐山也。《寰宇记》亦引《水经注》云，高凤所隐处，号西唐山。是《注》唐上脱西字无疑。上文言昆水出唐山，此山在其西，故曰西唐山。章怀谓山在湖阳县西北，杜佑亦以湖阳县唐子山为西唐山，并误。

《隋志》，方城有西唐山。乐史亦载山于方城，方城与叶相接也。在今叶县西南六十里。澧水又东南，与 水合，水发 山。郭景纯言，或作章山，朱纯下脱文，全校增曰字，赵增同，戴增言字。守敬按：《中次十一经》作章山，郭《注》云，或作童山。据此，知彼正文当为 山，《注》当为章山，毕氏依改，是也。东流注于澧水。守敬按：徐文靖《管城硕记》谓《左传。宣四年》，楚子与若敖氏战于 洧，为此 水之洧。但传上言师于漳滏，漳水去此甚远，则 洧非此水之洧也。此水在今叶县西南。澧水又东南，径唐城北，守敬按：城在今叶县西南。南入城，而西流出城。城盖因山以即称矣。澧水又屈而东南流，径叶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属南阳郡，后汉、魏、晋因。《地形志》，后魏天平初，属南安，在酈氏后，在今叶县南三十里。《春秋 成公十五年》，许迁于叶者也。朱讹作昭公，赵、戴同。守敬按：《春秋》是成十五年，今订。楚盛，周衰，控霸南土，欲争强中国，多筑列城于北方，以

逼华夏，故号此城为万城，或作方字。朱字讹作城，赵同。戴改云：此四字亦《注》中之小《注》。守敬按：明抄本、黄本并作字。此条《括地志》略同，而云，楚襄王控霸南土，襄当庄之误，楚至襄王时已弱，其称霸者，庄王也。此控霸上疑脱庄王二字。唐勒《奏土论》守敬按：唐勒见《史记 屈原传》，所谓屈原既没之后，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是也。《奏土论》仅引见此。曰：我是楚也，戴云：按此语有舛误。世霸南土，自越以至叶垂，弘境万里，故号曰万城也。余按《春秋》，屈完之在召陵，守敬按：召陵见《颍水》篇。对齐侯曰：楚国方城以为城，守敬按：见《左传 僖四年》。杜预曰：方城，山名也，在叶南，守敬按：此钞变杜《注》文。《元和志》，在叶县西南十

八里。在今县南四十里，互详《澠水》篇溪水下。未详孰是。全云：方城自当以《左传》为是，唐说晚出，不足据。盖方讹而为万，流俗因有以万为万字者。楚惠王以封诸梁子高，朱脱高字，赵增。守敬按：《史记 高祖纪 正义》引此作子兼，盖传钞者不知兼系高之误，以为衍而删之。《风俗通》二，叶公子高，姓沈，名诸梁。号曰叶公，守敬按：《论语》孔《注》，仓采于叶，僭称公。城即子高之故邑也。守敬按：《汉志》，叶，楚叶公邑。叶公好龙，神龙下之。会贞按：《类聚》九十六引《庄子》云，子张见鲁哀公，不礼焉，去之。曰，君之好士，有似叶公子高之好龙，雕之画之。于是天龙闻而下之，窥头于牖，拖尾于堂，叶公见之，失其魂魄。是叶公非好龙也，好夫似龙非龙也。又见《新序 杂事》五。

河东王乔者，汉显宗世，赵、戴同。为叶令，朱作河东王乔之为叶令也，赵、戴同。守敬按：朱氏以显宗二字置于下文密令之上，赵、戴同。则上文帝字为无根，今移于此句，而增删之，为合。今《搜神记》一，叶作邺，误。每月望，守敬按：《搜神记》作朔，《风俗通 正失》同。《书钞》七十八、《类聚》七十八、《御览》六百六十二引《风俗通》亦同。然《类聚》九十一引《风俗通》作朔望，《后汉书 乔传》亦作朔望，疑作朔望是。单作朔者脱望字，此单作望，则脱朔字也。常自县诣台朝，朱作常自诣朝堂，赵同。《笺》曰：《后汉书》作诣台朝帝。赵仍作朝堂。戴改朝堂作台朝。守敬按：朱氏以帝字断句，非也，字当属下。《类聚》九十一、《御览》九百一十九引《风俗通》并作常自县诣台朝，《后汉书》同，戴尚脱县字，今增。帝怪其来数而不见车骑，密令太史伺望之，言其临至，辄有双凫从东南飞来。于是候凫至，举罗张之，但得一只焉。守敬按：《搜神记》作一双，《风俗通》同。《书钞》、《御览》九百一十九引《风俗通》亦同，而《后汉书》作一只，他书亦多作一只，与此同。依上双凫，似作一双是也。乃诏尚方诊视，则四年中所赐尚书官属履也。每当朝时，也门下鼓不击自鸣，闻于京师。后天下玉棺于堂前，吏民推排，终不摇动。朱无推排二字，赵据黄本增云，《后汉书》本传元有之。戴有。守敬按：明抄本有推排二字。乔曰：天帝独欲召我邪？乃沐浴服饰寝其中。朱无中字，赵据黄本增云，《后汉书》本传有之。戴有。守敬按：明抄本有中字。盖便立覆。宿昔，葬于城东，守敬按：《御览》五百五十一、五百五十六引《风俗通》及《后汉书》作昔同，今《风俗通》作夜，《书钞》九十二引亦作夜。《通典》叶县有古墓，在东，俗云王乔墓。在今叶县东南三十里。土自成坟。其夕，县中牛皆流汗喘乏，而人无知者。百姓为立庙，号叶君祠。全云：按应仲远尝辨之，以为即叶公祠之谬。守敬按：《一统志》称王乔祠在叶县南旧县北门外，与叶公庙所在处同，是有叶公庙，又有王乔祠，岂后人傅会为

之乎？牧守每班录，皆先谒拜之。吏民祈祷，无不如其言，若有违犯，亦立能为祟。帝乃迎取其鼓，置都亭下，略无复声焉。或云：即古仙人王乔也。守敬按：王乔出《列仙传》，详见《洛水》篇。是以于氏书之于神化。朱《笺》曰：王乔事见《后汉书 方术传》，本出干宝《搜神记 神化》篇，赵、戴改于作干。守敬按：于、干错出，前人纷纷致辨，未能定其孰是，故汪辉祖《史姓韵编》两载之。据郦《注》则此条皆《搜神记》说，而今本《搜神记》一 乔事，至尚书官属履也句止，盖辑者失采郦书，又但分为二十卷，不标篇名，非复原本之旧矣。此文令升本之仲远，复为蔚宗所本，不过字句小异耳。醴水又径其城东，与烧车水合，水西出苦菜山，东流侧叶城南，而下注醴水。朱醴作澧，《笺》曰：旧本作醴。赵、戴改。会贞按：明抄本作醴。《元和志》，烧车水在叶县南二十四里。世祖破王寻，烧其辎重于此水滨，因名。方城山，一名苦菜山，在县西二十五里。郦氏谓水出山，东流侧叶城南，下注醴。是出叶西南，至叶东南，注醴矣。在今县南三十余里。醴水又东，径叶公庙北。会贞按：《风俗通》二，叶公退老于叶，及其终也，叶人追思而立祠。《注》言魏令长修饰旧宇。又《寰宇记》，叶公庙在叶县东北三里，唐仙州刺史张景洪建。盖屡重修矣。在今县南旧北门外。庙前有《叶公子高诸梁碑》。朱作公子高，戴改公作沈。赵增叶字。旧秦、汉之世，庙道有双阙、几筵。黄巾之乱，残毁颓阙。朱《笺》曰：一作顿阙。赵云：案颓字不误。魏太和、景初中，令长修饰旧宇。后长汝南陈晞以正始元年立碑，守敬按：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郦说，盖已佚。碑字破落，遗文殆存，事见其碑。醴水又东，与叶西陂水会。县南有方城山，屈完所谓楚国朱作以，《笺》曰：一作国。赵、戴改。方城以为城者也。会贞按：屈完语及方城在叶南，已见上，上乃虚论，此方实。山有涌泉，北流，畜之以为陂，陂塘方二里。朱陂作故，赵、戴改。会贞按：《方輿纪要》引志云，西陂方二里。本此为说，在今叶县西南。陂水散流，又东，径叶城南，而东北，注醴水。会贞按：水在今叶县东南入澧河。醴水又东，注叶陂。陂，东西十里，南北七里。会贞按：《方輿纪要》，东陂在叶县东，引志云，东西十里，南北七里，亦本此为说，在今县东南。二陂，诸梁之所竭也。朱《笺》曰：旧本作地。赵云：按也字不误。陂水会贞按：此陂水即澧水。又东，径濩阳县故城北。会贞按：县见《濩水》篇，濩作舞。又东径定陵城南，戴移下东字于南字上。会贞按：非也，定陵见上。东与芹沟水合。朱无水字，赵、戴增。其水导源叶县，东径濩阳城北，又东，径定陵县南，又东南流注醴。会贞按：水自今叶县南东，至鄆城县西北，入澧河。其水径流昆、醴之闲，会贞按：在昆水南，醴水北。昆水见上。缠络四县之中，会贞按：四字当误，据上导源叶县，径濩阳、定陵、立三县

，古三四皆积画成字，知本作三，传钞变作四也。疑即吕忱所谓澗水也。戴改澗作峴。守敬按：戴改此为峴者，盖以别于《山海经》之澗水耳。然何所据而改？若云是《大典》本，直误字耳。会贞按：《大典》本作澗。[二四]今于定陵更无别水，惟是水可当之。醴水东径郾县故城南，会贞按：县见上。左入汝。赵云：按《汉志》南阳郡雒县，澗水东至，入汝。师古曰，音屋。考澗水东至郾县入汝，今河南许州郾城县是也。字误耳。师古更以屋音释之。《广韵》、《集韵》始出字，云，地名，在南阳，皆为谬也。会贞按：今澗河自裕州北东流，径叶县、舞阳县，至郾城，县南入汝。《山海经》曰：醴水东流注于澗水也。朱《笺》曰：孙云，澗，《山海经》作视，《注》云，或曰视宜为灑。赵改视，亦据郭为说。又全云：《山海经》所云澗水注视，澗乃濯字之讹。濯水注灑，澗水不注灑也。守敬按：今《中次十一经》作视，涉上下之视而讹也。郭《注》视宜为灑，在出葳山之视水下，孙氏误认为一水而从之，赵误同。不知此澗水出叶县，与出舞阴注汝之灑水无涉。全氏亦不能据郾《注》以订《山海经》之视，反以《山海经》之澗为误。而道元之澗水为无着矣。《汉志》、《说文》并云，澗水入汝，此云注澗者，盖合澗以入汝也。汝水又东南流，径邓城西，守敬按：《左传正义》斥贾、服以邓为国之非，[二五]《潜夫论》九，上

蔡北有古邓城。杜《注》，召陵县西南有邓城。《地形志》亦云，邵陵有邓城。《括地志》，在郾城县东三十五里。在今郾城东南三十五里。《春秋左传桓公二年》，蔡侯、郑伯会于邓者也。守敬按：《经》、《传》同。

汝水又东南流，灑水注之。守敬按：《灑水》篇见后。

又东南，过汝南上蔡县西。守敬按：汉县属汝南郡，魏、晋、宋、齐因。后魏改曰临汝，仍属汝南郡，在今上蔡县西十里。

汝南郡，楚之别也。守敬按：此语未详。汉高祖四年置，守敬按：《汉志》，高帝置。全云，故属秦颍川、南阳二郡。秦、汉之际，属楚国，高帝四年，属汉，分置郡，治平舆。阎若璩谓郡治上蔡，以《瞿方进传》知之。核《方进传》不足为郡治之据[二六]。又谓《汝水注》，于上蔡县云，汉置汝南郡。不知郾氏特因《经》言汝南上蔡，遂于此连郡县，非谓汝南即治上蔡也。如《汶水经》过东平章县，《注》即并东平、章县，东平治无盐，实不治章县也。王莽改郡曰汝瀆。赵云：按《汉志》，莽曰汝汾。戴改瀆作汾。县故蔡国，周武王克殷，封其弟叔度于蔡。守敬按：此本《汉志》而钞变其辞，事详《史记管蔡世家》。《世本》曰：上蔡也，守敬按：《书蔡仲之命正义》、《史记蔡世家集解》并引《世本》曰，居上蔡。[二七]九江有下蔡，故称上。全云：先公云，当作沛郡有下蔡，非九江也。守敬按：汉县属沛郡，后汉属九江郡

。《名胜志》以此为《世本》文，误。顾祖禹引应劭说。张澍云，当是宋衷《注》文。下蔡见《淮水》

篇。《竹书纪年》曰：魏章率师及郑师伐楚，取上蔡者也。守敬按：古本《纪年》，魏惠成二十五年，今本周显王二十三年。永初元年，朱永初讹作建安。赵改云：安帝改元，有建光，无建安。按《后汉书》本传，是永初元年封，戴改同。安帝封邓 为侯国。

汝水又东，径悬瓠城北。会贞按：《元和志》，蔡州理城，古悬瓠城也。汝水屈曲，形若垂瓠，故城取名焉。本此《注》。《寰宇记》，悬瓠城亦名悬壶城。《宋书》，悬瓠为戍，以防 陂，其中城即悬瓠城也。《通鉴》晋兴宁二年，燕李洪败晋兵于悬瓠。《一统志》，晋时谓之悬瓠城，是也。《名胜志》谓刘宋立司州于此，命其城曰悬瓠，疏矣。即今汝宁府治。王智深云：汝南太守周矜起义于悬瓠者，是矣。会贞按：《齐书 文学传》，王智深撰《宋纪》三十卷。《隋志》不著录。《宋书 殷琰传》载周矜起义于悬瓠，称是汝南、新蔡二郡太守。《通鉴》宋泰始二年同。此但作汝南，省文耳。今豫州刺史汝南郡治。会贞按：《地形志》，刘义隆置司州，治悬瓠城。皇兴中改豫州。汝南郡与州同治。城之西北，汝水枝别左出，西北流，又屈西东转，守敬按：《通鉴》宋元嘉二十七年《注》、《地理通释》十三引此，作屈西，并同。《御览》九百七十九引西作而，《舆地广记》亦作而，似是。又西南会汝，守敬按：水在今汝阳县北，与悬瓠城中隔汝水。形若垂瓠。耆彦云：城北名马湾，朱马讹作焉，《笺》曰：疑作城比名焉。赵改焉作马，云：孙潜以柳奩本校，若如《笺》说，正不知作何等语也。戴改同。中有地数

顷，上有栗园，栗小，殊不 固安之实也。朱《笺》曰：《魏都赋》，信都之枣，故安之栗。《注》云，故安属范阳，出御栗。守敬按：两《汉》、《晋志》作故，《后魏志》作固。故太 言故安，道元称固安。《通鉴》梁普通七年，魏都督于荣等击杜洛周将曹纥真于栗园。胡《注》，栗园当在固安县界，固安之栗，天下称之。此酈氏所以言栗独推固安也。固安县见《易水》篇。然岁贡三百石，以充天府。水渚，守敬按：水渚下称栗渚。《方輿纪要》，栗渚在汝宁府城西南，汝水之湾。《名胜志》，在城南汝湾。皆与上言城北不合。《一统志》，在汝阳县西北。即栗州也。守敬按：《御览》九百六十四引作栗洲，洲本作州。树木高茂，望若屯云积气矣。林中有栗堂、射埽，甚闲敞，牧宰及英彦，多所游薄。守敬按：《肥水注》，迎送所薄，与此言游薄同。《名胜志》改薄作嬉，失之。其城上西北隅，高祖以太和中幸悬瓠，守敬按：《魏书 高祖纪》太和十八年、二十二年，两至悬瓠。平南王肃守敬按：《魏书 王肃传》，太和中以功进号平南将军，除豫州刺史。起高台朱《笺》曰：一作斋。守敬

按：明抄本作斋，吴本作台，《寰宇记》引作堞，误。于小城，建层楼于隅阿，守敬按：《一统志》，悬瓠楼在汝宁府城西北隅，今废。下际水湄，朱作塌，《笺》曰：一作湄。赵、戴改。守敬按：明抄本作湄。降眺栗渚，朱脱眺字，赵据《寰宇记》增，戴增同。左右列榭，四周参差竞峙，奇为佳观也。守敬按：《寰宇记》、《名胜志》引，并改奇作殊，未识酈氏词例也。详见《沁水》篇。

又东南，过平舆县南。朱《笺》曰：一作平兴。按《汉志》，汝南有平舆县，舆音豫。守敬按：《史记 王翦传》作平与，此《注》滢水下引之。《笺》一作平兴，兴当与之误。《史记 集解》，与音余。《汉志 注》与音豫。

溱水出浮石岭北青衣山，会贞按：《地形志》，初安郡怀德有青水山、浮石山。水为衣之误，当以此正之。《通鉴》梁中大通二年，陈庆之破魏颍川刺史娄起等于溱水。胡《注》引此文，浮石岭北作东北。《名胜志》，确山在确山县南十四里，又谓之浮石岭。非古浮石也。古浮石在青衣山北，青衣为溱水所出，二水均远在今确山县之西。今水曰吴砦河，出泌阳县东南山。亦谓之青衣水也。东南径朗陵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汝南郡，后汉、魏、晋、宋因，齐废。在今确山县西南三十五里。应劭曰：西南有朗陵山，会贞按：《汉志》颜《注》引应说，朗陵山在西南。《元和志》，朗陵山一名大朗山，在朗山县西北三十里。《寰宇记》，在县北三十里。唐、宋朗山县，即今确山县治。古朗陵县在确山西南，若山在朗山西北及北，是在古朗陵县东北矣。又《方輿纪要》，朗陵山在确山县南四十里。《一统志》，在县东南四十里。是在古朗陵县东南矣。俱与应说西南不合，当是后人傅会也。县以氏焉。世祖建武中，封城门校尉臧宫为侯国也。会贞按：《后汉书 臧宫传》，建武十五年封，迁城门校尉在后。溱水又南屈径其县南，又东北，径北宜春县故城北，朱《笺》曰：《汉 地理志》，汝南郡有宜春县。《后汉 郡国志》作北宜春。守敬按：魏、晋仍曰北宜春，属汝南郡，宋废。《地形志》，义阳郡真阳有宜春城。

在今汝阳县西南六十里。王莽更名之为宣孱也。豫章有宜春，故加北矣。守敬按：《后汉书 注》同，宜春见《赣水》篇。元初三年，朱元初讹作永元。赵改云：《后汉书》，安帝即位，建元永初，后改元初。后父之封，在元初三年，见《后纪》。戴改同。安帝封后父侍中阎畅为侯国。溱水又东北，径马香城北，守敬按：《地形志》，义阳郡平阳有马乡城，乡、香音同。今有马乡店，在汝阳县南六十里。又东北，入汝。会贞按：今吴砦河自泌阳县东流，径确山县，又东北，至汝阳县南，入南汝。

汝水又东南，径平舆县南，守敬按：故县在今汝阳县东北，[见下。]盖后魏徙此，仍属汝南郡，在汝阳东南六十里。安成县故城北，赵作安城。守敬按：《

汉》、《晋志》作成，《续汉》、《宋》、《齐》、《后魏志》作城。在今汝阳县东南七十里。王莽更名至成也。汉武帝元光六年，封长沙定王子刘苍为侯国矣。赵云：按《索隐》，在豫章。《地理志》豫章郡无此县。长沙国有安成县，[二八]非汝南之安成也。守敬按：酈氏于《赣水注》载之，是也。复载于此，则非，不得以两存为说也。

汝水又东南，汶水注之，朱无注之二字，《笺》曰：孙云，汶水当作陂水。赵删水字，以汶字属下，云：此即《洧水》篇之汶水。唐时尚有汶港栅。戴从孙改作陂水，下增注之二字。守敬按：赵、戴皆非也。明抄本、黄本并作汶水注之。《隋志》，慎阳有汶水。《明一统志》，汶水在汝宁府城南七十里。水自青龙陂入汝，今称汶口，即此水也。赵以《洧水》篇之汶水当之，则风马牛不相及矣。水首受慎水于慎阳县故城

南陂。会贞按：慎水、慎阳县俱见《淮水》篇。汶水受故城南陂，而云受慎水于故城南陂者，盖南陂为慎水枝水所汇也。在今正阳县北。陂水两分，一水会贞按：此一水在北。自陂北，遶朱作径，《笺》曰：宋本作遶。赵、戴改。慎阳城四周城堑。朱周作固，《笺》曰：一作围。赵改围，戴改周。会贞按：作周，是也。《淮水》篇，四周隍堑，是其辞例。颍川荀淑遇县人黄叔度于逆旅，与语移日，曰：子，吾师表也。范晔论曰：戴改晔作奕，赵改同。守敬按：黄宪，字叔度。师表也以上，见《后汉书》本传，此论一段，亦《宪传》后文。范蔚宗称，余曾祖穆侯尝着论，盖并隳然其处顺云云，皆其论中语。考蔚宗之曾祖为范汪，谥穆，见《晋书》本传，是此论为范汪作。酈氏引作范晔。

《通鉴》引亦作范晔，与他传之论例视，虽误，犹可言也。[二九]戴氏无端改为范奕，且谓近刻晔为误。孔刻本亦作奕，必是《大典》误文。戴氏既不覆勘《后汉书》，又不详考晋、宋并无范奕其人，不谓之卤莽不得也。会贞按：《大典》本仍作晔。黄宪言论风旨，无所得闻。然士君子见之者，靡不服深远，朱作深服远，《笺》曰：《后汉书》作服深远。赵、戴改。守敬按：明抄本作服深远。去疵吝，守敬按：原书疵作玼。章怀《注》，当为疵，作玼者，古字通也。将以道周性全，无得而称乎？守敬按：原书得作德。堑水又自洩东北流，注北陂，朱讹作七陂。赵改北陂，云：此与上南陂陂水两分也。戴改同。会贞按：下北陂即指此也。北一水暂止。一水会贞按：此一水在南。自陂东北流，积为同陂。赵改作鲟陂，云：《汉志》汝

南郡鲟阳县，应劭曰，在鲟水之阳也。戴亦改鲟。会贞按：鲟阳、鲟水并见下。明引应说，葛陂水东出为鲟水，亦称鲟陂，在潁水之东，与此陂中隔潁、汝二水，且鲟、同字异，赵氏竟混而一之，致戴亦为所误，可怪也。陂水又东北，又结而为陂，世谓之窖陂。会贞按：北一水至此止。陂水上承慎阳县北陂

，会贞按：重北一水。东北流，积而为土陂。陂水又东为窖陂。会贞按：南一水，至此止，二水于此合为一。陂水又东南流，注壁陂。陂水又东北为太陂。陂水又东，入汝。会贞按：水自今正阳县北东流，至新蔡县西南，入南汝。汝水又东南，径平陵亭北，守敬按：亭当在今新蔡县西南。又东南，径阳遂乡北。守敬按：乡亦当在今新蔡县西南。

汝水又东，径栎亭北。朱栎讹作乐，赵、戴改。守敬按：下引杜，以栎亭在新蔡东北，随云，今城在新蔡故城西北，盖以目验得之，而不从杜说。又云，城北半沦水，是城在水南矣，故此谓径亭北也。今在新蔡县北二十五里，俗名野栎店，则又与杜说东北近。《春秋》之棘栎也。守敬按：《左传 昭四年》，吴伐楚，入棘栎。栎而连言棘以足辞，[三〇]与《丹水注》析，而引《史记》下酈淅，《湍水注》酈，亦引《史记》下酈淅同。杜预曰：汝阴新蔡县东北有栎亭。守敬按：此杜氏《集解》文。《释例》，汝阴作汝南。考《续汉志》，新蔡属汝南，《晋志》属汝阴，岂前后度属不同，而成书有先后之异，故尔岐出乎？据《晋书》本传，先作《集解》，后作《释例》，则是《释例》误汝阴为汝南也。今城在新蔡故城西北，城北半沦水。

汝水又东南，径新蔡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汝南郡，后汉、魏同。晋属汝阴郡，后为新蔡郡治，宋因。齐属北新蔡郡，后魏复为新蔡郡治，即今新蔡县治。昔管、蔡闲王室，放蔡叔而迁之。其子胡，能率德易行。周公举之为鲁卿士，朱《笺》曰：宋本无鲁字。赵云：按《尚书 蔡仲之命》曰，周公以为乡士。孔安国《传》云，周公，圻内诸侯，二卿治事。孔颖达《正义》云，周公为畿内诸侯，得立二卿。《左传 定公四年》亦云，周公举之，以为己卿士。杜预《注》曰，为周公臣。《注》从《史记 蔡世家》曰为鲁卿士。朱氏不审，乃托名宋本去之，灭裂经史，甚矣其妄也。守敬按：酈氏自本《史记》，故下云以见于王，[三一]谓以鲁卿士见王也。若周卿士，则不烦言矣。鲁字自不可去。然《书 正义》曰，《鲁世家》言成王封周公于鲁，周公不就封，留佐成王。则周公身不至鲁，安得使胡为卿士？直以为史迁之谬说，不诬也。以见于王。王命之以蔡，申吕地也，朱作中，《笺》曰：《郡国志》汝南郡新蔡有大吕亭，故吕侯国也，此中吕未详。赵改申，云：按《传》云，南有荆蛮申吕，中当作申。戴改申同。全云：按汝南有大吕、小吕，故有中吕，改申吕者谬。守敬按：全氏曲说，非也。中为申之误，无疑。惟上下皆《史记》文，不应忽杂以申吕地也四字。如谓是小《注》，因新蔡是吕地，而连言申，与上《春秋》之棘栎也一例，然上先举栎亭，随以《春秋》之棘栎证之，使人知专解栎字。此突言申吕地也，文义亦晦，四字当后人所加。以奉叔度祀，是为蔡仲矣。守敬

按：以上《史记 管蔡世家》文。宋忠曰：故名

其地为新蔡。守敬按：《书 正义》、《史记 集解》并引宋忠曰，胡徙居新蔡，此引宋说不全。《汉志》，成王封叔度子胡于蔡，十八世徙新蔡。又云，蔡平侯自蔡徙此。钱坫曰，宋忠以为胡徙新蔡者，非。郦氏系胡事于此，盖因宋说，聊书存之。故后大吕亭下，又云，蔡平侯始封也。王莽所为新迁者也。世祖建武二十八年，朱讹作元年，[三二]赵改云：按《后汉书 吴汉传》，国封在建武二十八年，戴改同。封吴国为侯国。《汝南先贤传》会贞按：《隋志》，《汝南先贤传》五卷，魏周斐撰。《旧唐志》斐作斐，五作三，误。《新唐志》作斐，作五，可证。《初学记》二十五亦作斐。曰：新蔡郑敬，会贞按：郑敬《后汉书》附《郅恽传》。字次都，为郡功曹。都尉高懿厅事前，有槐树，白露类甘露者。懿问掾属，皆言是甘露。敬独曰：明府政未能致甘露，但树汁耳。懿不悦，托疾而去。会贞按：《书钞》三十七、《御览》十二、二百六十四、五百二、九百五十四、《名胜志》引《汝南先贤传》，略同，惟《御览》五百二次都[三三]独作次卿，《书钞》高懿独作高台，误。

汝水又东南，左会潁水。水上承汝水别流于奇城东，守敬按：汪士铎《悔翁笔记》，奇城在汝之南，不得言左会。据《注》，奇城在别流之南，非在汝南也，左字不误。《说文》，潁水出上蔡黑闾涧，未知涧即汝水别流否？郦氏谓水承汝水别流于奇城东，是出今郾城县东南沙河，今水曰洪河。《方輿纪要》，源出西平县周家陂。奇城见前。东南流为练沟，径邵陵县西，赵、戴改邵作召。守敬按：《汉志》召陵，颜《注》，召读曰邵。《地形志》作邵陵，此郦氏从当时之制。县详《潁水》篇，又作召，《水》篇亦作召。东南流注，至上蔡西冈北，[三四]为黄陵陂。会贞按：《元和志》，蔡冈在上蔡县东十里，周回五十里，疑上蔡西冈北当作上蔡冈西北，与下上蔡冈东对文。冈在今上蔡县东，陂当在县北。陂水东流，朱脱水字，赵、戴增。于上蔡冈东为蔡塘。会贞按：塘在今上蔡县东。又东径平与县故城南，朱《笺》曰：孙云，当作平輿，下同。赵、戴于此及下，俱改輿。守敬按：此不从《经》作平輿者，依《史记》也。[见下。]历代史志均作輿。汉县为汝南郡治，[见下。]后汉因，魏属汝南郡，晋、宋、齐因，后魏徙废。《地形志》，平輿有平輿城，即此。《元和志》，故城在汝阳县东北六十里。唐汝阳即今县治。为潁水县，旧沈国也，有沈亭。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劭曰，县，故沈子国，今沈亭是也。《春秋 文三年》杜《注》，平輿县北有沈亭。《元和志》，平輿故城，古沈子国。钱坫曰，《郡国志》沈，姬姓。《史记 管蔡世家》，武王封弟季载于冉。《春秋传》作 。《唐书 宰相世系表》、《广韵》并云，文王第十子聃季食采于沈，即汝南平輿沈亭。字亦为邲。按古聃字从冉，耽，字从允，聃、耽同

字。沈字亦从宀，故与通。是沈即季载国也。《春秋 定公四年》，蔡灭沈，以沈子嘉归。后，楚以为县。朱脱楚字，全校增，赵、戴增同。守敬按：《寰宇记》，后属楚为邑。《史记》曰：秦将李信攻平舆，败之者也。守敬按：见《王翦传》。《经》从《汉志》作平舆，酈氏因《史记》作与，遂改《经》字，以符史文。赵、戴于前文平舆县改从《汉志》之称，可也，并此引《史记》文亦改作平舆，则文乖其实矣。建武三十年，世祖封铫统为侯国。朱《笺》曰：《后汉书 铫期传》子统，封建平侯，非平舆。本汝南郡治。全云：按前、后《汉》，汝南皆治平舆。阎若璩误以为西京治上蔡，东京治平舆，引善长《注》为证，非也。守敬按：全说是也。汉郡理平舆，见《元和志》。《续汉志》，汝南郡先书平舆。昔费长房为市吏，见王壶公，会贞按：《后汉书》称老翁，《神仙传》称壶公。壶姓施，名存，孔子弟子，见《真诰》。又姓谢名玄，见《丹台录》。此称王壶公，未知何据？悬壶郡市，长房从之，因而自远，朱《笺》曰：改本作退。[三五]会贞按：朱之臣云，自远字，自是仙凡之隔，作退谬。同入此壶，隐沦仙路，骨谢怀灵，无会而返。虽能役使鬼神，而终同物化。会贞按：此约《后汉书 费长房传》文。终同物化，指《传》失符为鬼所杀事。长房入壶及返家，详《神仙传》，而不言鬼杀。城南里余有神庙，世谓之张明府祠，会贞按：《寰宇记》，平舆县张熹庙，后人感德而庙存。今张明府庙在汝阳县东关外二里许。水旱之不节，则祷之。庙前有《圭碑》，朱圭作石，《笺》曰：旧本作圭。谭元春云：《圭碑》，言碑形如圭也。赵、戴改圭。会贞按：酈氏已言此《碑》文字紊碎，不可复寻，故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文字紊碎，不可复寻。《碑》侧有小石函。按《桂阳先贤画赞》，朱《笺》曰：张熹乃桂阳郡临武县人，吴本作信阳，误。守敬按：《书钞》三十五引作《桂阳先贤传》。《隋志》，《桂阳先贤画赞》一卷，吴左中郎张胜撰。两《唐志》作五卷。临武张熹，守敬按：《书钞》作张喜，喜、熹通。《汉志》闻喜，刘宽碑阴凡六见，俱作熹。《续汉志》安熹，晋、魏等《志》俱作喜，可证。字季智，为平与令。时天大旱，朱天讹作天下，赵、戴删下字。熹躬祷雩，未获嘉应，朱脱躬字，嘉字。《笺》曰：宋本作熹躬雩，未获嘉应。赵、戴增。乃积柴自焚。朱乃上衍熹字，赵、戴删。戴改柴作薪。守敬按：《书钞》作柴。主簿侯崇，朱脱侯字，孙潜校补，赵、戴补同。守敬按：《书钞》引节去主簿小史等句，他书无引此事者，侯字当是孙潜从钞本补。小史张化，朱《笺》曰：史，宋本作吏。赵云：史字不误。戴改吏。从熹焚焉。朱下有侯字，《笺》曰：旧本作矣，宋本无矣字。赵、戴删。火既燎，天灵感应，即澍雨。守敬按：《书钞》作甘雨即降。此熹自焚处也。潋水又东南，左迤为葛陂。陂方数十里。会贞按

：《隋志 九域志》俱系葛陂于平輿。《元和志》，在平輿东北四十里，周回三十里。《寰宇记》同。平輿在今汝南县。又《通典》新蔡有葛陂。《寰宇记》复载葛陂于新蔡，与《皇览》颍阳有葛陂乡合。[见下。]颍阳，本新蔡地也。《后汉书 灵帝纪》、《费长房传 注》，在新蔡西北。《史记 楚世家 正义》在新蔡西北六十里。新蔡即今县。是葛陂在今汝阳之东，新蔡之西北，与此《注》所 适合。《金 地理志》，信有葛陂，则在今新蔡之南，已与古异。《明一统志》乃谓在汝宁府城西南三十里，尤不合，故《一统志》驳之。水物含灵，多所苞育，昔费长房投杖于陂而龙变所在也，又劾东海君于是陂矣。朱《笺》曰：《神仙传》，壶公以一竹杖与费长房骑之，到家，以杖弃葛陂中，视之，乃青龙耳。后到东海，值大旱三年，谓请雨者曰，东海神君前来淫葛陂夫人，吾系之，故久旱。今当赦之，令其行雨。即便大雨。守敬按：《后汉书 费长房传》

载此二事，与《神仙传》略同。《神仙传》但作系之，《后汉书》作 系之。据此， 为劾之误。[三六]《御览》八百八十二引《列异传》载长房事，作 系，亦劾之误。《御览》九百三十四引《列异传》，寿光侯劾百鬼、魅。《说文》，劾，法有罪也。陂水东出为颍水，俗谓之三丈陂，守敬按：《后汉书 何敞传》，迁汝南太守，修理颍阳旧渠，百姓赖其利。《书钞》七十六引华峤《后汉书》作颍阳旧陂。是此水亦汇为陂矣。故此言颍水俗谓之三丈陂，下又称颍陂，在今新蔡县北七十里。亦曰三严水。水径颍阳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汝南郡，后汉、魏因。晋属汝阴郡，后属新蔡郡，宋因，齐属北新蔡郡，后魏复属新蔡郡，在今新蔡县北七十里。应劭曰：县在颍水之阳。赵云：按《汉志》汝南郡颍阳县，孟康曰，音纒，是缺误。师古、章怀音训，并承其失。据《太平寰宇记》蔡州新蔡县下云，颍音纒红反。[三七]《说文》，颍，直陇切，此与纒红之音相近，为可证也。守敬按：王念孙曰，《广韵》四十四《有》，颍，除柳切。《左传 襄四年 释文》，孟康音纒，直九反，是也。颍读如纒，此东、幽合韵之证。明监本《地理志》音纒下，始有红反二字，乃妄加。说详《读书杂志》。汉明帝永平中，封卫尉阴兴子庆为侯国也。朱兴讹作与，赵、戴改。守敬按：《后汉书》，阴兴附其兄《识传》，子庆，永平元年封。县有葛陵城，守敬按：《史记 楚世家 集解》引《皇览》称颍阳县葛陂乡城，下又称葛陵城，《续汉志 注》引《皇览》并作葛陂。张守节谓葛陂乡有作葛陵乡者，误。惠栋则云，葛陂一作葛陵。郦氏盖本《皇览》言县有葛陵城，随举铫丹之封以证之。在今新蔡县西北五十里。建武十五年，更封安成侯铫丹为侯国。朱讹作更名封经

侯铫丹为侯国，《笺》曰：宋本作铫侯。赵删名字，经作铫。全云：丹以安成

徙封，非铨。戴删同，改经作安成。守敬按：《后汉书 铄期传》，建武十年卒，子丹嗣封安成侯，后徙封葛陂侯，不言十五年，此本他家《后汉书》。城之东北，有楚武王冢，民谓之楚王琴，朱讹作瑟，下衍城字。《笺》曰：瑟城当作琴城。三十二卷《注》云，楚人谓冢为琴。六安县都陂中有大冢，民传曰公琴，即皋陶冢也。赵瑟改琴，删城字，云：按《皇览》民谓之楚王岑，盖山陵之异名。戴改、删同。守敬按：《山海经 海内经》，冬夏播琴。毕沅云，播琴，播种也。《水经注》，楚人谓冢为琴，冢、种声相近也。郝懿行云，《皇览》楚武王冢，民谓之楚武王岑，楚人盖谓冢为岑、岑，琴声近，疑初本谓之岑，形声讹转为琴耳。二说可两存。后魏于此置戍，因名楚王戍，亦曰楚王城，见《通鉴》齐建武四年及梁普通七年胡《注》，《地形志》新蔡下，又谓之武陵城，在今新蔡县东北。《史记 楚世家 正义》引《世本》，[当是宋衷《注》。]楚武王墓在豫州新息，异。城北祝社里下，土中得公鼎，守敬按：祝社里下，当从《皇览》作祝里社下，盖言社下，始可通也。此铭，欧、赵、洪皆不著录，盖已佚。曰楚武王，是知武王也。守敬按：此条《皇览》文，见《史记集解》、《续汉志 注》，小有异同。桐陂东注为富水，朱桐讹作铜，赵、戴改。守敬按：明抄本、黄本并作桐陂。水积之处，谓之陂塘，津渠交错，枝布川隰矣。会贞按：潋水左迤之水止此。委名富水，积为陂塘，即《淮水》篇所谓富陂。津渠交错云云，盖指《淮水》篇之谷水，承富水、润水受富陂言也。陂在今阜阳县西。潋水自葛陂东南，径新蔡县故城东，而东南流注于汝水。全、戴重一汝字，[三八]以汝水下属。守敬按：此戴氏臆增，书中如此者甚多。当是刻全书者误沿之。今洪河自西平县东南流，径上蔡县、汝阳县至，新蔡县东南，入南汝。

又东南径下桑里，守敬按：《左传 成六年》，楚御晋桑隧。杜《注》，朗陵县东有桑里，在上蔡西南。此《注》汝水东南径新蔡，又东南径下桑里，则在新蔡东，盖对桑里言，故称下。左迤为横塘陂，会贞按：陂在今新蔡县东。又东为北青陂者也。朱《笺》曰：当作又东北为清陂。赵为北改北为，清改青，云：青陂亦名青龙陂。戴改同。会贞按：下青陂在汝水南，此青陂在汝水北，对下青陂作北青陂，似不误。至青龙陂，乃汝南之陂，详下。赵氏以此当之，岂以汝南、北之青陂为一乎？

汝水又东南，径壶邱城北，会贞按：城在今新蔡县东南。故陈地。朱地讹作也，赵、戴改。会贞按：《左传》杜《注》，壶邱，陈邑。《春秋左传 文公九年》，楚侵陈，克壶邱，以其服于晋，是也。

汝水又东，与青陂合，会贞按：青陂下，当有水字。水上承慎水于慎阳县之上慎陂，会贞按：上慎陂见《淮水》篇。在今正阳县东。左沟北注马城陂，朱作

右沟，赵、戴同。会贞按：《淮水》篇，上慎陂又东为中慎陂，其水东流在右，此水北注在左，当为左沟，右为左之误无疑，今订。陂西有黄邱亭。会贞按：亭当在今正阳县东北。陂水又东，径新息亭北，朱又讹作于，赵、戴改。会贞按：亭当

在今新息县西北。又东为绸陂。朱《笺》曰：一作纲陂。陂水又东，径新息县，会贞按：县见《淮水》篇。结为墙陂。陂水又东，径遂乡东南，会贞按：即前阳遂乡，疑此脱阳字。而为壁陂。会贞按：此与前壁陂名同实异，前壁陂远在阳遂乡西，此在乡东南，非一陂也。又东为青陂，会贞按：《史记 陈涉世家》，陈将吕臣与当阳君黥布击秦，破之青波。《方輿纪要》，或谓青陂，即古青陂，是有此陂綦久。据下碑文，在新蔡西南。《一统志》，陂久废，则水之源流必多堙塞，故上所 各陂，亦皆无可指证。陂东对大吕亭。会贞按：《续汉书》，新蔡有大吕亭。刘《注》引《地道记》，故吕侯国。《通典》、《元和志》、《寰宇记》、《輿地广记》并云，新蔡，古吕国。亭在今新蔡县东，互见《涓水》篇。《春秋外传》曰：当成周时，赵作者。南有荆蛮、申、吕，姜姓矣，[三九]朱《笺》曰：《郑语》，史伯语郑桓公曰，当成周者，南有荆蛮、申、吕、应、邓、陈、蔡、随、唐。会贞按：韦《注》，申、吕，姜姓。蔡平侯始封也。会贞按：吴卓信曰，《左传 昭十一年》，楚灭蔡。平王立，复封蔡。于是隐太子之子庐归于蔡，是为平侯。志平侯自蔡徙新蔡，当在是时，事不见经传，惟杜氏《释例》言之。西南有小吕亭，会贞按：《涓水》篇，新蔡有小吕亭。当在县西南。故此称大也。侧陂南有青陂庙，庙前有陂，朱讹作阪。赵、戴改，误。守敬按：明抄本作陂，《玉海》二十三引此同。汉灵帝建宁三年，新蔡长河南缙氏李言上请修复青陂。司徒臣训、尚书臣袭。守敬按：训者，许训也。袭者，闻人袭也。《后汉书 灵帝纪》，建宁二年六月，太常许训为司徒，三年四月，大中大夫闻人袭为太尉，与此称尚书异。[四〇]奏可洛阳宫，于青陂东塘南树碑。戴云：按于字，近刻在洛阳宫上。王校云：朱同。[四一]守敬按：戴指锺、谭、项綱等本，朱与黄本合，不误也。《名胜志》洛阳宫三字作功成二字，《一统志》作成功二字。此碑欧、赵、洪皆不著录，盖已佚。碑称青陂在县坤地。[四二]守敬按：坤，西南。此云在县坤地，是以卦名命四维也。源起桐柏淮川，别流入于潺湲。会贞按：上言青陂水承上慎陂。《淮水注》，上慎陂、中慎陂、下慎陂，皆与鸿陂水散流。其陂首受淮川，是鸿郟陂之源，即青陂之源，起于桐柏也。径新息墙陂，朱陂讹作坡，《笺》曰：宋本作阪。赵改陂云：阪亦陂之讹。戴改同。守敬按：《玉海》引此作阪，亦陂之误。陂水径新息，结为墙陂，见上。衍入 信界，守敬按： 信见下。酈氏言陂水上流注汝，随 汝水东径 信城北，足征衍入

界。灌溉五百余顷。陂水又东，分为二水，一水南入淮，会贞按：此一水为支流，即《淮水》篇所云，分青陂东渎东南流入淮者也。在今息县东入淮。一水东南径白亭北，守敬按：此一水为正流。亭，互见《淮水》篇。又东，径吴城南。守敬按：城在今新蔡县东南。《史记》，楚惠王二年，子西召太子建之子胜于吴，胜入居之，故曰吴城也。守敬按：《左传 哀十六年》，楚子西召太子建之子胜于吴，使处吴竟，为白公。《史记 楚世家》，子西召胜于吴，以为巢大夫，号白公。《伍子胥传》，使胜居楚之边邑鄢，号为白公。《左传》未明指所处之地，《史记》巢、鄢错出，而称

白公则同。考楚惠王二年，子西召胜。十年作乱，反楚凡九年，先后所处，必非一地。《左传》、《史记》所载，当分别观之。巢在吴、楚界上，《楚世家》为巢大夫，即《左传》所言处吴竟，盖初反时事。《伍子胥传》居鄢，则后来事。《集解》，徐广曰，鄢，颍川鄢陵县。《正义》则云，鄢音偃，《括地志》故鄢城在豫州鄢城县南五里，与信白亭相近，是谓鄢即鄢，与白亭近，当就白亭求之。《左传》杜《注》，汝阴信县西南有白亭。旧《志》白亭里在今息县东北八十里，鄢城在今鄢城县，与白亭相隔数百里，何云相近？当有误。

《楚世家 正义》，《括地志》云，信，本汉鄢县之地，后汉分鄢，置信县，在今信县东七十七里。是信去鄢城远，不得为汉鄢县地，惟与汉鄢县近，鄢县即冥阨，为九塞之一。今罗山及光山县为汉鄢县地。光山以北，即息县之东，为古信县。则《括地志》当作本汉鄢县之地，鄢、鄢形近致误也。因《括地志》之误，足见《史记》早误。盖白亭在信，白公所居，当近白亭，《史记》必是居鄢以守要塞，即酈氏所云吴城，鄢、鄢形近致误。裴骃、张守节所见，皆系误本，故依文注释，均不合。杜氏但以白亭解白公邑，酈氏则详疏之。《淮水》篇称白城为白公邑，东北去白亭十里。此《注》陂水东南径白亭北，又东径吴城南，谓城为胜所居，是吴城西南为白亭，白亭西南且有白城，则余时楚用白公卫藩之实，可由察知。又《颍水注》言，慎县为白公所居以拒吴，亦本《左传》白公败吴于慎为说。至扶沟之白亭，《寰宇记》引《舆地志》，楚封太子建之子为白公，居焉。则于经传无征也。又东北屈径壶邱东，而北流注于汝水，会贞按：水自今正阳县东，径新息县，又东北至新蔡县东南，入南汝。世谓之薄溪

水。汝水又东，径信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属汝南郡，后汉、魏因。晋属汝阴郡，后属新蔡郡，宋因。齐属北新蔡郡，后魏复属新蔡郡，在今息县东北七十里。而东注矣。

又东至原鹿县。

汝水又东南径县故城西。赵径下增原鹿二字。守敬按：后汉县属汝南郡，魏因

，晋属汝阴郡，宋废，在今阜阳县西南，互见《淮水》篇。杜预《释地》曰：朱释上衍所字，赵、戴删。汝阴有原鹿县也。守敬按：此《释例》宋地内文，僖二十一年《注》同。

南入于淮。守敬按：《汉志》，汝水至新蔡入淮。杜氏《释例》水名内，至信入淮。《海内东经》郭《注》同。此经谓至原鹿入淮亦同。

所谓汝口，侧水有汝口戍，淮、汝之交会也。守敬按：今汝水自嵩县东北流径伊阳县，又东南径汝州宝丰县、郟县、襄城县、舞阳县，至郟城县，皆故道。元末，塌断故汝，令归今沙河，东出合颍河。而《水经注》自郟县至上蔡之流遂绝。上蔡以下，犹是故道。《水道提纲》谓之南汝，承遂平县水，东南径汝阳县、正阳县、新蔡县、息县，至阜阳县西，入淮。

校记

〔一〕「入淮极西北」 按：郝懿行《山海经笺疏》十三云：「淮极，地名。」

〔二〕「至唐初始改县曰鲁山」 按：《元和志》七鲁山县下云：「周改为鲁山县，武德四年又于县置鲁州。」《寰宇记》八鲁山县下云：《隋末王世充于此立鲁州，唐武德四年世充平，州废后为县。」依《元和志》则赵氏唐初前「未尝以鲁山名县」之说非。

〔三〕「俗以为麻解城」 按：此下朱《笺》本、沈本、赵本有「非也」二字，全氏、戴氏删去。杨氏以酈《注》文例衡之，认为当作「大」字，而《注》文仍戴氏本删去。今按：有「非也」二字为酈《注》正俗语，「盖蛮、麻读声近故也」一语则指出声近而讹之故。

〔四〕「戴删非也二字」 按：「戴」上原有「全」字，不知何人妄删。王氏合校本不用全本故无「全」字，妄删者不知故依删之，下同。凡删去「全」字，皆当补出。

〔五〕「右轡三涂」 按：《后汉书 马融传 注》：《广雅》曰：「轡，视也。音马板反。」

〔六〕「左枕嵩岳」 按：《寰宇记》八引颂文作枕。《明一统志》三十一形胜下引旧志讹作「左概嵩岳」。

〔七〕「背箕王屋」 按：自王念孙读为「基至王屋」，见《济水》篇当在下行，守敬按：《传》作「箕背下」，钞者错乱，当订正。

〔八〕「观延熹六年陈蕃之谏」， 按：《后汉书 陈蕃传》：「延熹六年，车驾幸广成校猎，蕃上疏谏，言当今之世有三空之。田野空，朝廷空，仓库空，是谓三空。」

〔九〕「《淮南 览冥训》谓之鲁阳公」 按：高诱《注》谓今南阳鲁阳，亦

引《国语》，文子即司马子期之孙。熊《疏》本之。

[一〇]「《括地志》，梁城在汝南，注城在汝北，隔水相对」 按：《寰宇记》八梁县下云：「《汉 理》在汝水之南，俗谓之治城，隔汝水与注城相对。」

[一一]「《续汉志》梁县下」 按：《史记 魏世家 集解》引司马彪曰：「河南梁县有注城。」《续汉志》梁县下无此文。但《寰宇记》八有「注城，《续汉书 郡国志》云，河南县有注城，即此也。」县上当有「梁」字。

[一二]「汉武帝元鼎五年，校尉韩千秋击南越，死，封其子韩延年为成安侯」 按：朱《笺》本、沈本、全、赵、戴本均作「元朔」，本书原亦作「元朔」。考《史表》及《史记 南越列传》，其事在元鼎五年，「朔」字讹，今订正。《汉书 表》及《两粤传》同。

[一三]「自汉武以下，《汉书 武帝纪》文」 按：「行幸荥阳，还至洛阳，诏曰」云云，酈氏钞变其文。

[一四]「号周子南君」 按：《盐铁论 诛秦》篇「南」作「男」，今改。

[一五]「有大刘山祠」 按：沈钦韩《疏证》云：「《明一统志》三十一：大刘山在郟县北三十里。世传汉高祖入关驻此，名沛公垒。光武亦驻此，后人立庙山间，因有大刘小刘之异。」今按：《名胜志 河南省》卷十二，郟城县亦引此，但未云出《明一统志》。

[一六]「败于扈涧」 按：标点本「扈」作「沪」。《通鉴 考异》引徐岱《奉天记》云：「德信屯于汝州。」扈涧即沪涧。胡作「沪」未引《水经注》文，改作「扈」，故熊氏言其失采《注》文。

[一七]「延哀……从范《书》」 按：今标点本范书《鲂传》作「」，与赵氏同。

[一八]「《史记》、《通鉴》秦始皇二十二年」 按：事见《通鉴》，《史记 秦始皇本纪》无此文，而见于《王翦传》。《通鉴》胡《注》引《史记 正义》考城父。《元和志》七作「父城」，云故城在郟城县东南四十里。

[一九]「《类聚》引嵇康[原作魏隶…]云云」 按：《类聚》三十六引《高士传》，无赞，严氏书有之，魏隶今不见《类聚》。

[二〇]「诸典农皆为太守。则置郡在魏末」 按：《裴潜传》引《魏略》，无襄城有典农中郎将事。而《潜传》称文帝时出为魏郡，颍川典农中郎将，则文帝时仍为颍川郡。熊氏所言《裴潜传 注》疑误，待考。

[二一]「繁工城，工为丘之误」 按：标点本「工」作「丘」，不误，「丘」之字坏为「工」。

[二二]「《汉志》有昆阳县」 按：全氏云：「按昆阳，在班《志》已有之」

。」赵云：「案《汉志》，颍川郡昆阳县，应劭曰，昆水出南阳。」《疏》皆未录（赵引而又删去）。

[二三]「雅山，澧水出焉，东去衡山一百里」 按：「一百」原作「九十五」。雅山东五十五里曰宣山，又东四十五里曰衡山，则是东去衡一百里也，今订改作「一百里」。熊氏盖沿郝氏之误。

[二四]「若云是《大典》本，直误字耳。会贞按：《大典》本作澆」 按：按《大典》本作「澆」，六小字旁行，非杨、熊二氏语，二氏未见《大典》本。据此，此卷汝水改窜小字当出徐行可之手。徐氏不信全氏七校本，以为王董所作伪，故《疏》中校语，除见于赵氏所引者，皆删去「全」字。然《要删》所录此《疏 凡例》谓全校「王氏合校本一概不录殊为可惜」，知徐氏删去「全」字，不符杨、熊之意，今皆补「全」字，其删者则去其涂去之圈。于此条明之，它不重复。二十二卷仍录全校异同，可证。

[二五]「斥贾、服以邓为国之非」 按：桓二年七月，蔡侯郑伯会于邓。《正义》引杜氏《释例》，以为蔡地颍川邓城，谓蔡是小国去蔡路远，蔡、郑不宜远会其都，蔡、郑惧楚，何当反求近楚小国而与之结援，故知非邓国。

[二六]「核《方进传》不足为郡治之据」 按：阎氏盖据《传》文，方进为汝南上蔡人，少孤，年十二三，给事太守府为小史。以为郡当治上蔡，故小儿得给事太守府也。

[二七]「《书 蔡仲之命 正义》……引《世本》曰，居上蔡」 按：《正义》作「《世家》云蔡叔居上蔡」。「世家」当作「世本」。阮氏《校勘记》云：卢文弨云，「世家当作世本」，据《史记 集解》引宋仲子云云，宋仲子乃注《世本》者也。

[二八]「长沙国有安成县」 按：长沙国之安成，莽曰思成。而汝南之安成，莽曰至成，亦足以明其非一地。故杨氏以酈氏复载于《汝水注》为非。

[二九]「是此论为范汪作……虽误，犹可言也」 按：酈氏称「范晔论曰」是也。晔不当改为「奕」。《宪传 论》自「黄宪言论风旨」至「无德而称乎」止三十六字，蔚宗论也。其下「余曾祖穆侯以为」以下至「其殆庶乎」止，则范汪论语也。诸家未细会原文意耳。

[三〇]「栝而连言棘以足辞」 按：连言足辞，古作注文常如此。郑玄笺《诗》、郭璞注《山海经》多有之。后来《经典释文》亦往往连出二字，其一不但为足辞，亦便读者。酈氏盖用郭例耶？

[三一]「酈氏自本《史记》，故下云以见于王」 按：杨氏说是也，鲁字自不可去。观《史记 管蔡世家》原文云「举胡以为鲁卿士」，下言「鲁国治」

，是其明证。又《周公世家》明言留佐武王，武王崩，成王少，乃代成王摄行政当国。

[三二]「朱讹作元年」 按：全氏引沈炳巽云：「是建武二十八年封。」

[三三]「《御览》五百二次都」 按：《校记》未竟，检《御览》二百六十四敬字次都、五百二作「次卿」，九百五十四作「字子都」。

[三四]「至上蔡西冈北」 按：赵氏云：「至字衍文。」

[三五]「朱《笺》曰：改本作退」 按：南京图书馆藏善本朱《笺》作「自退」，《笺》曰：「旧本作远。」与影《疏》本引文异。

[三六]「《后汉书》作系之。据此，为劾之误」 按：今标点本《汉书 费长房传》作「劾系之」不误，杨或据俗本。

[三七]「《太平寰宇记》蔡州新蔡县下云，鲟音纒红反」 按：金陵局本仍作「鲟，音纒」，下无「红反」二字。

[三八]「全、戴重一汝字」 按：「全」下原有「赵」字。赵本不重，据定本校，今订。

[三九]「当成周时，南有荆蛮、申、吕，姜姓矣」 按：「时」字，赵改作「者」，依《郑语》原文也。韦《注》云：「成周，雒邑。」韦意成周指地，史伯意谓南直成周之地有荆蛮、申、吕等国，当犹直也。郦《注》改「者」为「时」，变其文意，犹言在成周之时，南有荆蛮、申、吕、应、邓、陈、蔡、随、唐诸国矣。而「姜姓」二字，则旧钞者误录未注申、吕姜姓人正文也。今以「姜姓」二字为《注》中《注》。

[四〇]「与此称尚书异」 按：《疏》云：闻人袭三年四月以太中大夫拜太尉，不误。如《注》言尚书臣袭，当据碑文，碑文可据。袭为尚书当在为太中大夫之前。《灵帝纪》建宁六年十一月曾为太尉，二年五月罢。六月许训为司徒，四年免，则三年时训为司徒不误。袭为尚书当在三年初。杨氏删去「又太尉尊于司徒至司徒臣训」十六字，当已悟其后说之误矣。

[四一]「王校云：朱同」 按：杨氏云「朱与黄本合，不误」，是也。王氏之误，由于未见朱《笺》本耳。

[四二]「碑称青陂在县坤地」 按：此页有眉批，当是徐行可氏校此卷时所批，其言对杨氏《疏》颇能阐明，惜字体过小，几难辨认，今重录之于校记。文如下：「《诗 小雅 斯干》：『似续妣祖』。郑《笺》云：『似读如巳午之巳。巳续妣祖者，谓已成其宫庙也』。孔《疏》云：『《周礼》左宗庙，在雉门外之左，门当午地，则庙当巳地也。谓既在巳地而续立其妣祖之庙，然后营宫室也。』」是郑笺《诗》，孔氏征《礼》，皆以巳午定方位，实亦取卦象之辰为言也。郑氏注《尧典》宅西云「西者，陇西之西」，今人谓之兑山。李翕

《析里桥颂》云：「惟斯析里，（坤）兑之闲」，是汉时铭语，山名，多有以卦名定其方位称号者。邴氏《鲍丘水注》望离自坎，对举缀文，既仿汉石刻辞为之，亦避用南北常语也。《谷水注》云：北川水自干注巽，入于谷。」（按：犹言自西北注东南。）

《水经注疏》卷二十二

后魏邴道元撰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

疏

颍水 洧水 澗水 澗水

渠沙水 朱无渠沙水三字，戴增，赵作渠水，无沙字。

颍水出颍川阳城县西北少室山。

秦始皇十七年，灭韩，以其地为颍川郡，守敬按：见《史记 始皇纪》，郡治阳翟，见后。盖因水以著称者也。守敬按：《释名》[《释州国》]颍川，因颍水为名也。汉高帝二年，以为韩国。守敬按：《汉志》颍川郡，高帝五年为韩国，六年复故。考《史记 高祖纪》五年，立韩王信为韩王，都阳翟，六年，徙太原。《信传》同。此二年为五年之误，无疑。王莽之左队也。《山海经》曰：颍水出少

室山。《地理志》曰：出阳城县阳干山。守敬按：《山海经》文见《海内东经》。《淮南》[《说山训》]、《类聚》八引《博物志》，并云出少室。《地形志》阳城郡，阳城有少室山。《元和志》，少室山在告成县西北五十里。在登封县西十里，颍水源出焉。《地理志》文见阳城县下。《续汉志》刘《注》引《地道记》亦云出阳干山。《说文》及杜氏《释例》、《山海经》郭《注》作出干山，脱阳字，《寰宇记》引《说文》，《左传 宣十年 正义》引《释例》，并有阳字，则郭《注》亦当本有阳字。《元和志》，阳干山在颍阳县东二十五里，颍水一源出此。是少室、阳干并有颍源，《经》、《注》举少室尚未备，故邴氏援《山海经》以明《经》之所自出，称《地理志》以补《经》之所未及，下即就当时之水，分出于阳干、少室者，一一实指之。今颍水有三源奇发，右水出阳干山之颍谷。守敬按：合以为三源之西源。《括地志》，颍水出嵩阳县东南三十里阳干山，俗名颍山，泉源出山之东谷，其侧有古人居处，俗名颍墟，故老人云，是颍考叔故居，即邴元所谓颍谷也。今颍河出登封县西南。

《春秋》颍考叔为其封人。守敬按：见《左传 隐元年》。其水东北流。中水导源少室通阜，守敬按：此水在三源之口，为出少室之西源。今水出登封县西。东南流，径负黍亭东。守敬按：《续汉志》，阳城有负黍聚，即此。《左传》

杜《注》，阳城西南有负黍亭，与下京说合，在今登封县西南。《春秋 定公六年》，郑伐冯、滑、负黍者也。守敬按：见《左传》。冯敬通《显志赋》曰：求善卷之所在，守敬按：冯衍，字敬通。赋载《后汉书》本《传》。在作存，误，当以此正之。遇许由于负黍。京相璠曰：负黍在颍川阳城县西南二十七里。会贞按：《史记 周本纪》、《郑世家》《正义》引《括地志》并云，负黍亭在阳城县西南三十五里。《秦本纪 正义》同。《韩世家 正义》引《古今地名》，在阳城县西三十七里。俱作三十，足征此二为三之误，惟五七错出，未知孰是。世谓之黄城也。会贞按：景日饜《说嵩》七，今其地有聚落，曰黄城沟。亦或谓是水为水，会贞按：见《水》篇。东与右水合。会贞按：此处当增又东流三字，方合。左水出少室南溪，守敬按：左水为三源之东源，亦出少室之东源，今水出登封县西。乃《明一统志》载颍水三源，以出阳干者为左源，出少室山为中源，出少室南溪者为右源。《方輿纪要》沿之，与此适相反矣。东合颍水，守敬按：三源于此合为一水。故作者互举二山，言水所发也。朱互讹作乃，山讹作三，赵同。《笺》曰：宋本乃作于。戴改互、改山。守敬按：明钞本作互举二山。此东上文，二山谓少室及阳干也，以二山为水所发，见非仅少室之源也。《吕氏春秋》曰：卞随耻受汤让，自投此水而死。张显《逸民传》、嵇叔夜《高士传》言，投涧水而死，未知其孰是也。朱《笺》曰：《吕览》作颍水，《庄子》作稠水，司马《注》本作涧水，云涧水在颍阳。按：颍、涧古字通用，故《礼》颍衣一作綱，是其例也。稠、涧二字皆误耳。守敬按：吕说见《离俗览》。《隋志》，《逸民传》七卷，张显撰。两《唐志》作《逸人传》三卷。《御览》五百九引嵇康《高士传》又作桐水，《庄子》司马《注》见《释文》云，本或作桐水。《文选 长笛赋 注》引《庄子》作桐，《史记 伯夷传 索隐》作桐，桐亦涧之误。

东南过其县南。朱东上衍又字，全、赵同，戴删云，又字，后人所加。颍水又东，五渡水注之。其水导源 高县东北，太室东溪。朱、赵 作崇。《笺》曰：一作嵩。赵云：按《汉书 地理志》，高，武帝置，以奉太室山，是为中岳，有太室，少室山庙。古文以崇高为外方山也。师古曰，，古崇字。全、戴改。守敬按：《说文击传》引《国语》韦《解》，崇与嵩古字通。《初学记》五引戴延之《西征记》，嵩高山东谓太室，西谓少室，相去十七里，嵩其总名也。《中山经》郭《注》，泰室山即嵩高山。《汉书 武帝纪》，元封元年，令祠官加增太室祠，以山下户三百为之奉邑，名曰嵩高。《地理志》属颍川，后汉省县入阳城，故《续汉志》阳城有嵩高山。《地形志》同。《元和志》，山在登封县北八里。高故城即今登封县治，山在县北。《通典》，登封有五渡水。[一]今水出登封县北嵩山东谷。县，汉武帝置，以奉太室山，俗谓之崧

阳城。守敬按：《尔雅》[《释山》]山大而高，崧。《释文》崧，又作嵩。《初学记》五引《释名》，嵩字或为崧，山大而高曰嵩。《魏书·出帝纪》永熙二年，车驾狩于嵩阳，即崧阳也。盖地有嵩阳之称，俗因以名城，又变嵩作崧耳。及春夏雨泛，水自山预而迭相灌澍，崧流相承为二十八浦也。守敬按：梁中大通元年，陈庆之自河阳败还，尔朱荣追之，会嵩高水涨，庆之军士死散略尽。据《通鉴》在夏闰六月，可为此春夏雨泛云云之证。《元和志》，鄂岭在缙氏县东南三十七里。《通典》，登封有崧岭故关。鄂、崧音同。然则崧岭在今偃师之东南，登封之北。此《注》崧流殆谓崧岭之流乎？乃《方輿纪要》以登封东南之箕山，当崧岭失之。旻早辍津，朱旻讹作汤，《笺》曰：宋本作阳。戴赵改旻。而石潭不耗，道路游憩者，惟得餐饮而已，朱餐讹作，赵同，戴改。无取澡盥其中，苟不如法，必数日不豫，是以行者惮之。山下大潭周数里，朱潭作泽，赵同，戴改。守敬按：明钞本作潭，《名胜志》同。《说嵩》十，今沙屯石铺，但细流轧轧。而清深肃洁。水中有立石，高十余丈，广二十许步，上甚平整。缙素之士，多泛舟升陟，取畅幽情。朱幽作山，《笺》曰：当作幽。赵、戴改。其水东南径阳城西，朱南径讹作流南，赵改南作径，戴改南径。石溜萦委，溯者互涉，故亦谓之五渡水。守敬按：旧志缘溪有五渡村。东南流入颍水。守敬按：《明史地理志》，五渡水入颍，亦曰三交水。今水自登封县北，东南流至县东南入颍。

颍水径其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颍川郡，后汉属河南尹，魏、晋因，后废。后魏复置，为阳城郡治，在今登封县东南三十五里。昔舜禅禹，禹避商均，伯益避启，并于此也。守敬按：《史记夏本纪》，禹辟商均于阳城。益辟启，居箕山之阳。《孟子》阳作阴。张守节云：阴即阳城也。箕山见下。亦周公以土圭测日景处。守敬按：《周礼》，大司徒以土圭之测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注》，郑农云，土圭之长，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适与土圭等，谓之地中。今颍川阳城地为然。《疏》，颍川郡阳城县是周公度景之处，古迹犹存。《元和志》，测景台在告成县城内西北隅，高一丈。唐告成即旧阳城县治。汉成帝永始元年封赵临为侯国也。

赵云：沈氏曰，本表封成阳，不封阳城。成阳属汝南，不属颍川。会贞按：赵临，飞燕父，封见《汉书恩泽侯表》。酈氏沿荀悦《汉纪》之误。县南对箕山，山上有许由冢，尧所封也。守敬按：《吕氏春秋》[《慎行论》]，尧属天下于许由，由遂之箕山之下，颍水之阳。皇甫谧《高士传》，由没，葬箕山之巔。亦名许由山，在阳城之南十余里。尧因就封其墓，号曰箕山公神。《地形志》，阳城郡康城有箕山，阳城有许由墓。盖后魏分阳城置康城，故山与墓两县

互见也。《隋志》，阳城有箕山。《元和志》，许由山在告成县西十三里。《九域志》，登封有箕山。山在今登封县东南三十里，古许由冢在山上。故太史公曰：余登箕山，其上有许由墓焉。朱其作之，赵同，戴改。守敬按：此《史记 伯夷传》文，作箕。山下有牵牛墟。会贞按：《名胜志》称山上有牵牛墟，上为下之误。侧颍水有犊泉，是巢父还牛处也。朱《笺》曰：《高士传》，尧召许由为九州长，由洗耳于颍水滨。其友巢父牵犊欲饮之，见由洗耳，问之，知其故。曰，子君处高岸深谷，人道不通，谁能见子？乃浮游求其名誉，污吾犊口。牵犊上流饮之。又曰，巢父一作樊父。赵云：按《困学纪闻》云，《古今人表》，许繇、巢父为二入。譙周《古史考》，许由夏常居巢，故一号巢父，则巢、许为一人。应休琰又谓之山父。会贞按：《事类赋注》七引《逸事传》，尧让天下于许由，由逃之。巢父，闻而洗耳于池滨。樊，字仲父[原误文]方饮牛，乃驱而还，耻令牛饮其洗耳之下流。此又以洗耳为巢父，而以还牛为樊仲父，即朱所谓樊父者也。《后汉纪》，顺帝永建四年，载樊仲父。石上犊迹存焉。又有许由庙，会贞按：《汉书 鲍宣传》颜《注》引张宴曰，阳城有许由祠。《唐书 隐逸传》田游严，入箕山，居许由祠旁。《说嵩》十三，祠，明知县侯泰重建。是世世奉祀不绝，今士人称许真人祠，误甚。碑阙尚存，是汉颍川太守朱宠所立。守敬按：《后汉书 邓鹭传》，宠迁颍川太守，治理有声。元初五年，《嵩岳太室石阙铭》称颍川太守朱宠，此碑当亦元初时立。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颍水径其北，东与龙渊水合，其水导源龙渊，东南流径阳城北，又东南入于颍。会贞按：今有水出登封县东北之黑龙潭，东南流至县东南入颍，即此水也。

颍水又东，平洛溪水注之。水发玉女台下平洛涧，世谓之平洛水。会贞按：石淙水即平洛水。唐薛曜《宴石淙诗 序》作平乐，乐，洛通。水出今登封县东北。吕忱所谓勺水出阳城山，会贞按：明钞本、黄本作沟水，考《集韵》，汐，水名，出阳城山。一曰，海潮汐池也。据一曰之文，足征字确作汐。然则吕忱当本作汐。酈书作沟者，汐、勺形近致讹，勺又沟之省耳。阳城山见《洧水》篇盖斯水也。又东南流注于颍。会贞按：水自今登封县东北，南流至县东南入颍。

颍水又东出阳城关，赵删城字，云：《后汉书 光武帝纪 注》，阳阙，聚名。下亦云阳关聚，戴删同。守敬按：《地形志》阳城郡康城县有阳城关，与此同，则城字非衍，不谓赵误以为即阳关聚而删之，致戴为所惑，刻全书者亦沿其讹。在今登封县东南。历康城南，赵康下增亭字。会贞按：明钞本作康城。《寰宇记》，康城，《洛阳记》云，夏少康故邑也。接引此作康城。《名胜志》同。《晋书 石勒载记》，石生陷攻康

城。《地形志》，阳翟县有康城，至孝昌中，因置康城县，属阳城郡。是康城无称康亭城者，赵臆增，失之。《括地志》，故康城在阳翟县西北三十五里。在今禹州西北三十里。魏明帝封尚书右仆射卫臻为康乡侯，守敬按：见《三国魏志》，本传言转右仆射，在封侯后。此即臻封邑也。

又东南过阳翟县北。

颍水东南流径阳关聚，守敬按：《后汉书 光武帝纪》，王莽遣王寻等将兵百万，到颍川，光武将数千兵徼之于阳关，《注》，聚名也。在阳翟县西北。在今禹州西北。聚夹水相对，俗谓之东西二土城也。颍水又径上棘城西，又屈径其城南。守敬按：《左传》杜《注》但言将涉颍，于水边权筑小城。《寰宇记》阳翟载上棘城。《一统志》在今禹州西北，与《注》合。又《方与纪要》在州南。盖以《左传》先言城上棘，后言涉颍，城当在颍之南，故以为在州南也。

《春秋左传 襄公十八年》，楚师伐郑城上棘以涉颍者也。县西有故堰，会贞按：在今禹州西。堰石崩褫，颓基尚存，旧遏颍水支流所出也。其故渎东南径三封山北，会贞按：《寰宇记》系三封山于阳翟。《金史 地理志》阳翟有三封山。《一统志》，上有三，亦名三山。在今禹州西南二十里。今无水。渠中又有泉流出焉，时人谓之嵎水，会贞按：《名胜志》，三封山峰岭泉出，时人谓之嵎水。《一统志》，山有二泉分流，疑即此水。东径三封山东，东南历大陵西。《归藏易》曰：启筮

享神于大陵之上。即钧台也。朱《归藏易》作连山亦，筮下有亭字，享作亨。

《笺》曰：亭下脱一启字。戴、赵依增启字，改亨为享。守敬按：《书钞》八十二、《初学记》、二十四、《御览》八十二并引《归藏易》曰，夏后启筮享神于大陵，而上钧台。孙诒让《札迻》据之，谓此连山亦当作《归藏易》，亭字涉享字而衍。其记甚审，并足见戴赵增非而改是，今订。《史记》桀囚汤于夏台，即钧台。《续汉志》，阳翟有钧台。《元和志》，钧台在阳翟县南十五里。在今禹州南。《春秋左传》曰：夏启有钧台之飨，会贞按：此昭四年文，飨作享。是也。杜预曰：河南阳翟县南有钧台。会贞按：杜《注》作有钧台陂，《释例》同。《史记 楚世家 集解》、《续汉志》刘《注》引杜亦同。[二]此盖酈氏截云陂字，于下另。《汉志》颜《注》引孟康云在南同。《帝王世纪》作在西，西为南之误。其水又东南流，水积为陂，陂方十里，俗谓之钧台陂，朱钧字讹在下句指字下，戴移，赵增均字，仍下均字。会贞按：戴是也。

《寰宇记》引《晋地道记》，钧台下有陂，俗谓之钧台陂。盖陂指台取名也。朱《笺》曰：旧本无陂字。赵删。又西南流径夏亭城西，会贞按：城已见《汝水》篇。又屈而东南，为郟之靡陂。赵改靡作摩。守敬按：《魏志》作摩，《汝水注》亦作摩。考《左传 成二年》靡笄，《释文》靡又音摩。此作靡，殆酈

氏好奇，因摩、靡音同，变作靡乎？注 嵎水至此止。观《汝水》篇言百尺沟水，北通颍水于襄城县，知嵎水之道，皆颍水支流之故道也。郟之摩陂。详见彼篇。

颍水自颍东径阳翟县故城北，朱脱县字，戴、赵增。守敬按：汉县为颍川郡治，[见下]。后汉因。

魏属河南尹，晋因，后魏兴和元年属阳翟郡，在邠氏后。则邠氏时仍属河南郡。《地形志》，阳翟有阳翟城，今禹州治。夏禹始封于此，为夏国。守敬按：《汉志》，阳翟，夏禹国。《史记 夏本纪 正义》引《帝王纪》，禹受封为夏伯，今河南阳翟是也。乃应劭误以为夏禹都，故师古驳之。《地形志》，阳翟有禹山祠。故武王至周曰：吾其有夏之居乎？遂营洛邑。守敬按，此钞略《史记 周本纪》文。徐广曰：河南阳城，阳翟则夏地也。守敬按：《集解》徐广曰：夏居河南，初在阳城，后居阳翟。此钞变其辞。河南上当有夏居二字，阳城见上。《春秋经》书，秋，郑伯突入于栎。《左传》曰：戴删曰字。桓公十五年，守敬按：此五字当移于上句《春秋》下。突杀檀伯而居之。服虔曰：檀伯，郑守栎大夫，守敬按：此句杜《注》同。栎，郑之大都。守敬按：此句《郑世家 集解》引，省之字，杜《注》作郑别都。宋忠曰：今阳翟也。守敬按：《史记 郑世家 集解》引宋衷说，即宋忠也。周末，韩景侯自新郑徙都之。守敬按：此《汉志》阳翟下文。考《史记 韩世家》，景侯九年，郑围我阳翟。哀侯二年，灭郑，因徙都郑，是景侯时阳翟但属郑，哀侯以前都平阳，至二年方徙郑，安得有景侯自新郑徙阳翟之事？王先谦曰：哀侯之后有懿侯、昭侯，更后则称王，或懿、昭尝徙都，班氏书之，字误为景耳。邠《注》则承用《志》文也。按高诱《吕览 注》有景侯徙阳翟之说，则诱已为《汉志》所惑。王隐曰：阳翟，本栎也。朱脱阳字，戴、赵增。守敬按：《路史 国名纪》五引王隐云，栎，翟也。接云，今许之阳翟。是《路史》所见王书亦脱阳字，故以今许之阳翟释之。乃黄奭以今许

句为王语，失之。故颍川郡治也。守敬按：阎若璩曰，《汉志》颍川郡先书阳翟县，县，古为韩都，今为郡治。又曰，秦之颍川郡即治阳翟。城西有《郭奉孝碑》。守敬按：《三国 魏志 郭嘉传》，字奉孝，阳翟人。太祖辟为司空军祭酒，封洧阳亭侯。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邠说，盖已佚，下碑同。侧水有《九山祠碑》，朱《笺》曰：侧水当作水侧，赵云：按侧水谓临侧水际也，字不误。守敬按：《地形志》，阳翟有九山祠，《隋志》同。《一统志》，山在禹州西南二十五里。依《注》城西有《郭奉孝碑》，后接此山，并云北枕川流，当在今州西颍水南。《洛水》篇九山溪水下言，有九山庙及碑，此复有《九山祠碑》，盖前人已不能定而两地分见。彼篇引仲长统谓密县卜成游

九山，此地去密县尤近也。丛柏犹茂，北枕川流也。

又东南过颍阳县西，会贞按：今颍河过许州之东，则在古颍阳县及临颍县之东，与《经》所云过颍阳县西，过颍阴县南者不合。惟《方輿纪要》谓过许州城东者为溟水，而以过临颍县西之渚河为颍水，颇与《经》、《注》合。但今渚河之源，与颍水上流不相接，而过许州城东之水，则自许州西北入东南，与颍水为一水，当是禹州之东。后世颍水改流，东合溟水。古则南下过临颍西也。

《一统志》不据地名考之，而谓渚河与颍水判不相涉，疏矣。又东南过颍阴县西南。

应劭曰：县在颍水之阳，故邑氏之。守敬按：《汉志》颍阳下颜《注》但引应说，颍水出阳城，

删此文。汉县属颍川郡，后废。《地形志》，襄城郡襄城有颍阳城，在今许州西南。按《东观汉记》，汉封车骑将军马防为侯国。防，城门校尉，位在九卿上，绝席。朱《笺》曰：《后汉书》，马援次子马防，贵宠最盛，与九卿绝席，封颍阳侯。

颍水又南径颍乡城西。守敬按：《地形志》，襄城郡繁昌有颍乡城。在今许州西南。颍阴县故城在东北，守敬按：县见《溟水》篇。旧许昌典农都尉治也。

会贞按：许昌县见《洧水》篇。《三国 魏志 武帝纪》，建安元年，用枣祗、韩浩等议，始兴屯田。裴《注》引《魏书》，募民屯田许下，得谷百万斛。建安二十三年，有颍川典农中郎将严匡。考典农中有郎将、有都尉，此则都尉治也。后改为县，魏明帝封侍中辛毗为国侯也。会贞按：《魏志 陈 传》，初封昌武亭侯，文帝践阼，进爵颍乡侯，明帝即位，进封颍阴侯。是由亭侯进封乡侯，再由乡侯进封县侯。《辛毗传》初封广平亭侯，明帝即位，进封颍乡侯，则毗继后，亦由亭侯进封乡侯。足征颍乡是乡名，非县名。且各地志亦不言魏有颍乡县，此后改为县四字，当是后人因《魏志 三少帝纪》咸熙元年言以都尉皆为令长，而妄加之。

颍水又东南径柏祠曲东，会贞按：当在今襄城县东北，历罍朱历罍下接台北陂至会淮也《注》文，又接《经》文又东南至慎县至水受大《注》文。会淮也下《笺》曰：自台北陂以下，原错在东南过临颍县《注》后，今据《宋本》改正。赵云：按黄省曾本之错误不待言。彼文历罍之下，以台临水方百步至水受大《经》、《注》共二十三行，计三百九十二字接入邱城南之上，是文当移接后又东径公路台北之下，陂水南流积为江陂之上，明白易晓。朱氏误割台北陂至水受大《经》、《注》一百七十二字于此，遂至迷瞶几不复可辨。孙潜依柳金钞本，又为改正，方还旧观矣。又云：历罍下当接后邱城南至所未详。全、戴同。丘城南，故汾丘城也。守敬按：《地形志》颍川郡，临颍有葛丘，临颍

与襄城接，未知即罍丘否？《战国 楚策》，楚北有汾陞之塞，此言故汾丘城指杜说，在襄城县东北，即今县东北。《春秋左传 襄公十八年》，楚子庚治兵于汾。司马彪曰：襄城县有汾丘。守敬按：县见《汝水》篇。杜预曰：在襄城县之东北也。守敬按：《左传》杜《注》，襄城县东北有汾丘城。径繁昌故县北，守敬按：魏置县属颍川郡，晋属襄城郡，后魏因。《地形志》，繁昌有繁昌城，在今临颍县西北三十里。曲蠡之繁阳亭也。守敬按：本《帝王世纪》，见下。《魏书 国志》曰：文帝以汉献帝延康元年，行至曲蠡，登坛受禅于是地，朱脱坛受二字，戴、赵增。守敬按：《文帝纪》裴《注》引《献帝传》，魏王登坛受禅。改元黄初，其年以颍阴之繁阳亭为繁昌县。守敬按：《续汉志》刘《注》，文帝继王位，南巡在颍阴，引《帝王世纪》登禅于曲蠡之繁阳亭，为县曰繁昌。登下亦当有坛受二字。城内有三台，时人谓之繁昌坛。坛前有二碑。守敬按：《续汉志》刘《注》引《北征记》，城在许之南七十里。东有台，高七丈，方五十步。台南有坛，高二丈，方三十步，即受终之坛也。《寰宇记》临颍县白台，《水经注》，繁昌城内有三台，此其一也。二碑一曰《上尊号》，一曰《受禅表》。翁方纲云，碑今并在许州南三十里樊城镇，汉献帝庙中。昔魏文帝受禅于此，朱脱受字，戴赵、增。会贞按：《宝刻丛编》引此有受字。自坛而降，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会贞按：《文帝纪》裴《注》引《魏氏春秋》，帝升坛礼毕，顾谓 臣曰，舜、禹云云。故其石铭曰：遂于繁昌筑灵坛也。朱坛讹作台，戴改，赵据黄本改，会贞按：明钞本作坛，此《受禅表》文作坛，《旧五代史 张宪传》，魏繁阳之坛，到今犹有兆象。于后其碑六字生金，会贞按：《御览》五百八十九引王肃奉诏为瑞表曰，太和六年，上将幸许昌，过繁昌，诏问《受禅碑》生黄金白玉应瑞否？肃奏以始改之元年，嘉瑞见乎践祚之坛，宜矣。论者以为司马金行，故曹氏六世，迁魏而事晋也。

颍水又东南流，径青陵亭城北。会贞按：《通鉴》唐元和十二年，季光颜讨吴元济渡 水，围青陵，以绝郾城归路。胡《注》，青陵在郾城西南。《方輿纪要》，青陵城在郾城县西南三十里。唐淮西叛将所置。似非此《注》之青陵城。

《一统志》又云，在郾城西北五十里。盖即以兹城当之。北对青陵陂，会贞按：《地形志》，繁昌有阳城陂，疑阳为陵之误。即青陵城北之陂也，当在今临颍县西。陂纵广二十里，颍水径其北，枝入为陂。会贞按：此颍水支流，当在今临颍县西北。陂西则澗水注之，水出襄城县之邑城下，朱襄讹作褒，戴、赵改。会贞按：城当今襄城县东。东流注于陂。会贞

按：《一统志》，澗水在临颍县西。盖旧自今襄城县东，东南流至临颍西入陂。陂水又东，入临颍县之狼陂。会贞按：此别一狼陂，非《淇水》篇之狼陂也

。《春秋地名考略》以之当《春秋》之狼涧，误矣。当在今临颖县西南。颍水又东南流而历临颖县也。赵云：《名胜志》引《水经注》，颍水又东径豢龙城，即古豢龙氏之邑也。城西有拒陵冈。今本无之。一清按：《寰宇记》云，豢龙城在临颖县西四十里，《北周书 泉企传》，拒阳人杜窟，即拒陵也。[三]古阳、陵字每互用。《方輿纪要》，许州临颖县有大陵城，引《注》文正同。大陵见上阳翟县及《溟水注》中。

又东南过临颖县南，又东南过汝南 强县北，洧水从河南密县东流注之。会贞按：东流当作东南流。

临颖，旧县也。守敬按：汉县属颖川郡，后汉、魏，晋、后魏因。在今临颖县西北十五里。颍水自县西，戴、赵西下增注字。会贞按：颍水至临颖东南流，不得言西注，此当改作径为合。小 水出焉。朱脱焉字，赵据孙潜校增，戴增同。会贞按：此即《水》篇所谓更南径临颖县西北，小 水出焉者也。《通鉴》唐贞元十五年胡《注》引此作小 水注之，误。水从此出，非于此入也。《尔雅》曰：颖别为沙。守敬按：此《释水》文，无别字，酈以意增。酈引《尔雅》于此，是小 水即沙水矣。郭景纯曰：皆大水溢出，别为小水之名也。守敬按：郭《注》总释自河出为灑等十句，此当省皆字。

亦犹江别为沱也。守敬按：江为沱，亦《尔雅》文，郭《注》，《书》曰，岷山导江，东别为沱。此酈举最著者以证之。

颍水又东南径泽城北，赵改泽作睪，下泽字改同。戴改此泽作 。守敬按：《说文》，●，大白也。古文以为泽字。段氏云，泽当作 。桂氏亦云，泽当为皋，隶体皋作 ，故误为泽。《史记 封禅书》泽山，《集解》徐广曰，泽，一作 。梁玉绳《志疑》曰：泽与皋古通。《诗》九皋《传》，皋，泽也。《列女传》，皋陶之皋作睪。《颜氏家训 书证》篇所云皋分泽片耳，或以泽为皋之误，不然也。观酈氏字似名乖之说，则不以泽为是矣。皋一作睪。《列子 天瑞》篇睪如，《释文》音皋。故全、赵改睪。《正字通》谓●讹从血，犹皋讹从半，凡经传子史作睪、 者，皆讹文也。即古城皋 矣。戴乙城 作 城，赵乙同。守敬按：非也。《春秋》杜《注》，繁昌县东南有城 亭，是酈所本。赵氏此条无考证，必仍原文。自戴氏因上称 城，乙此作 城，而刻赵书者从之，此赵身后袭戴之确证。《续汉志》刘《注》以城 亭系于襄城下，误。在今临颖县南。《春秋经》书：公及诸侯盟于皋鼬者也。守敬按：见定四年。皋、泽全、赵作睪。字相似，名与字乖耳。

颍水又东径 阳城南，守敬按：《地形志》临颖有殷汤城，[四]与 同，殷为 之省，汤为阳之误，即此城也。当在今临颖县东。 阳互见《水》篇。《竹书纪年》曰：孙何取 阳，守敬按：今本《纪年》在周显王二十三年，此事于史无

考。强城在东北，颍水不得径其北也。赵无也字。

守敬按：强县见《水》篇，此驳《经》过强县北之说，言强城在阳城东北，颍水尚未径阳城南，自不得径强县北也。颍水又东南，澠水入焉，非洧水也。守敬按：《澠水》篇见后。此驳《经》洧水流《注》之说，言于此入颍者澠水，非洧水。洧水入颍尚在下。

又东过西华县北，守敬按：汉县属汝南郡，后汉、魏因，晋省，旋复，属颍川郡，宋属陈郡，齐、后魏因。《地形志》，西华治西华城，在今西华县南。

王莽更名之曰华望也，朱也上衍县字，戴、赵删。有东故言西矣。朱矣作也，戴、赵改。守敬按：东华城见《渠水》篇。世祖光武皇帝建武中，封邓晨为侯国。守敬按：《后汉书 邓晨传》，建武十九年封。汉济北戴封，字平仲，为西华令，遇天旱，慨治功无感，会贞按：《初学记》二、《御览》十一、《事类赋注》三引谢承《后汉书》此句，并作祷请无获，范《书》本传同。乃积柴坐其上以自焚，火起而大雨暴至，远近叹服。朱讹作伏，赵同，戴改。会贞按：《初学记》、《御览》、《事类赋注》引谢承并作服，范《书》本传同。永元十三年，征太常焉。朱焉作也，赵据《名胜志》改，戴改同。会贞按：范《书》本传作十二年。县北有习阳城，会贞按：《地形志》，长平有习阳城，在今西华县西南十里，俗名石羊集，互见《洧水》篇。颍水径其南，朱作经其南也，戴、赵改经作径，戴又删也字。《经》所谓洧水流注之也。会贞按：《洧水》篇，洧水径习阳城西，西南折入颍。

水径习阳城南，正洧水入颍水之处，在澠水入颍之东，足见《经》所谓洧水流注者，当在此不在彼也。

又南过女阳县北，朱女作汝，全云：汝，古皆作女，道元以为方俗之音，非也。但不知汉人何以独用古字于女阳、女阴，而其余则否？赵、戴改女。守敬按：《前汉志》作女，续汉以下各志并作汝。汉县属汝南郡，后汉、魏、晋因，东晋为汝阳郡治，宋、齐、后魏因，在今商水县西北。

县故城南有汝水支流，故县得厥称矣。会贞按：汝水支流详下。水北曰阳，城南有汝水，则县在水北，适符女阳之名。阚駟曰：本汝水别流，其后枯竭，号曰死汝水，故其字无水。余按汝、女乃方俗之音，故字随读改，未必一如阚氏之说，以穷通损字也。颍水又东，水注之，会贞按：大水即水，见后《水》篇，互见《汝水》篇。又东南径博阳县故城东，朱脱故字，戴、赵增。守敬按：《通鉴》魏正元二年胡《注》，引此有故字。汉县属汝南郡，后汉废。《注》言城在南顿县北四十里，《寰宇记》，在宛邱县西南四十里，在今商水县东北四十里。城在南顿县北四十里，汉宣帝封邴吉为侯国，守敬按：《史记》作邴，《汉书》作丙。《恩泽侯表》，吉，宣帝元康三年封，在南顿。博阳盖

析南顿置。王莽更名乐嘉。赵云：按《汉志》作乐家。会贞按：《续汉志》无乐嘉县，诸地志亦不言后世置乐嘉县，而《魏志 三少帝纪》正元二年春，破扬州刺史文钦于乐嘉。王基、毋丘俭、邓艾等《传》并言乐嘉。《吴志 孙峻传》同。干宝、孙盛、习凿齿诸《传》亦同，见《魏志 王粲传 注》，盖因王莽乐嘉之名，艳传人口，相沿称之，故此《注》犹目为乐嘉县，非酈氏时果有此县也。《汉志》独作乐家。王念孙谓嘉字于义为长。然嘉、家古通，故《汉书 人表》嘉父，钱大昕谓即《诗 节南山》之家父。

又东南过南顿县北，水从西来流注之。

水于乐嘉县入颍，不至于顿。会贞按：注上言大水《注》颍水以应《水》篇，此方就《经》文驳之。乐嘉在水南，与水入颍处近，颍又在乐嘉南，去水入颍处远，故云于乐嘉入颍，不至于顿。然作《经》时无乐嘉县，故指南顿言之，酈氏则就乐嘉言之也。顿，故顿子国也，周之同姓。守敬按：《汉志》南顿下，故顿子国，姬姓。《春秋 僖公二十五年》，楚伐陈，守敬按：《春秋》伐作围，此酈氏以意改。纳顿子于顿是也，俗谓之颍阴城，非也。守敬按：《地形志》南顿郡，南顿有颍阴城。《括地志》，颍阴故城在南顿县西北。《一统志》引作西北十三里，当作三十里。《寰宇记》，颍阴城在南顿县西三十里。称阍駟《十三州志》故顿子城在颍水南，故谓之颍阴城。西下当有北字。据下文南顿城在颍南三十余里，则顿在南顿北三十余里，西北与北，三十与三十余，尚为近之。

颍水又东南径陈县南，会贞按：县见《渠水》篇。又东南左会交口者也。会贞按：交口见《渠水》篇。

又东南至新阳县北，菴荡渠水戴荡作，下同。从西北来注之。会贞按：《汉志》狼汤渠至陈入颍。此言颍水至新阳，菴荡渠水来注，与《汉志》合。而《渠水》篇云，过山桑、龙亢，义成南入淮，则以沙水为渠水之下流也。

《经》云菴荡渠者，百尺沟之别名也。戴别名误作名别。会贞按：百尺沟见《渠水》篇。南合交口，戴南上增颍水二字。会贞按：非也。盖《注》上云，颍水左会交口，何得又云颍水南合交口？此明明紧承菴荡渠言南合交口也。戴观《注》不审，故误增。新沟自是东出。会贞按：新沟自是东出，即下所云新沟首受交口也。此虚言，下方实。颍上有堰，谓之新阳堰，俗谓之山阳堰，非也。会贞按：新阳堰即古百尺堰，俗讹为山阳堰，故酈驳之，详见《渠水》篇。新沟自颍北东出，县在水北，故应劭曰：县在新水之阳。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说。今县故城在东，明颍水不出其北，盖《经》误耳。守敬按：新阳故城见下，新沟自颍东出径城南，则县在颍水东，颍水乃径县西。《经》谓

至县北，故酈氏斥其误。颍水自堰东南流，朱堰字讹在东字下，戴、赵乙 守敬按：明钞本作自堰东南流。径项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属汝南郡，魏初属汝阴郡，后属陈郡，晋因。[《晋志》属梁国，误。《宋志》引《太康地志》，属陈郡。]宋为陈郡治，齐因，后魏改置秣陵县，为丹阳郡治，在今项城县东北。

《春秋 僖公十七年》，鲁灭项是矣。守敬按：《经》书灭项，《公》、《谷》以为齐灭，此从《左传》。杜《注》项国。今汝阴项县。

颍水又东，右合谷水，水土承平乡诸陂，会贞按：《地形志》，秣陵有次水。次与谷形近，疑

谷之误。魏有平乡县，在今项城县西北七十里。谷水承平乡诸陂，则出今项城县西北。今曰澱河，出县西北境平香店，正在其西。《方輿纪要》称，志云，谷水出商水县西召陵冈，或谓之谷水，非也。东北径南顿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汝南郡，魏、晋因，后为南顿郡治。宋、齐、后魏因。《地形志》，南顿有南顿城，在今项城县北五十里。侧城东注。《春秋左传》所谓顿迫于陈而奔楚，守敬按：此僖二十五年杜《注》文，《左传》二字，盖记忆之误。自顿徙南，故曰南顿也。今其城在顿南三十余里。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劭曰，顿迫于陈，其后南徙，故号南顿，故城尚在。盖酈所本。《元和志》，楚令尹子玉所筑。又东径项城中，楚襄王所郭，以为别都。守敬按：《元和志》，楚襄王徙都陈，以项为别都，此城即楚筑。都内西南小城，项县故城也，守敬按：《寰宇记》，项国城在项城县东北一里。国城在东北，是县城在西南矣。旧颍州治。会贞按：《地形志》有颍州，孝昌四年置，领汝阴、弋阳等郡，又郑州下，天平初置颍州，治长社城，皆在酈氏后，且不在项县，是后魏此地无颍州。王先谦以为后魏颍州治固非，且旧亦无此州。各本作颍，并误。明钞本作颍，是也。预与豫同，此谓曹魏之豫州。《魏志 贾逵传》，逵为豫州刺史，时州军在项，则州治项审矣。故酈氏据以为说。下即承此言之，直称刺史贾逵，不复举州名也。谷水径小城北，又东径刺史贾逵祠北。戴、赵刺上增魏豫州三字。会贞按：不必增，说见上。守敬按：《魏志 贾逵传》，逵薨，豫州吏民追思之，为刻石立祠。《太平广记》二百九十二引《贾逵碑》曰，逵在豫郡其家迎丧去，去后恒见形于项城，吏民以

为恋慕彼境，因以立庙。王隐言祠在城北，守敬按：毕沅辑《地道记》，失采此条。非也，庙在小城东。守敬按：因庙在小城东，故谷水东流，先径小城北，后径祠北。昔王凌为宣王司马懿赵云：按三字，《注》中《注》。所执，届庙而叹曰：贾梁道朱《笺》曰：当作梁道。赵云：按《注》中季梁作季良，袁良作袁梁，颇多互借，此亦其一也。守敬按：赵说极是，而依《笺》改，戴亦改，何也？王凌，魏之忠臣，惟汝有灵知之。遂仰鸩而死。朱《笺》曰：干宝

《晋纪》凌到项，见贾逵祠，呼曰，贾梁道，王凌固忠于魏之社稷者，唯汝有神，知之。其年八月，宣王有疾，梦凌、逵为厉遂薨。守敬按：干说引《魏志凌传注》，《传》但云，凌至项，饮药死。庙前有碑，守敬按：《寰宇记》，《贾逵碑》在项城县东南二里，梁国刘举等所立。《宝刻丛编》引《访碑录》，《魏故建威将军豫州刺史阳里亭侯贾君之碑》，篆额在项城县本庙内，盖后入移置，今佚。碑石金生。赵作生金。干宝曰：黄金可采，为晋中兴之瑞。守敬按：《事类赋注》九引王隐《晋书》，永嘉初，陈国项县，贾逵石碑中生金，人盗凿取卖，卖已复生。此江东之瑞。与干说合。又《宋书五行志》二，晋永嘉元年，贾逵石碑生金可采，此金不从革而为变，五月，汲桑作乱，群寇起，与干说大异。谷水又东流，出城东注颍。会贞按：今颍河自项城县西北，东南流至沈邱县，入汾河，与古异。古则东至项城县东北，入今沙河。颍水又东，朱无又字，赵同，戴增。侧颍有公路城，赵以颍字为衍而删之，守敬按：非也。《续汉

志》刘《注》引《地道记》，项有公路城，袁术所筑。《元和志》，公路故城在项城县东四里。在今项城县东北。袁术所筑也，故世因以术字名城矣。守敬按：《魏志袁术传》，字公路。

颍水又东，径临颍城北，守敬按：此临颍城，非颍川之临颍县也。当是古有于此临颍川筑城者，因以名之。但酈氏亦未详耳。汪士铎以与前临颍县复，疑为误，过矣，当在今沈邱县东北。城临水，阙南面。

又东径云阳二城闲，守敬按：二城在今沈邱县东北。南北翼水，非所具。

又东径邱头。守敬按：《元和志》，武邱本名邱头，在项城县东南四十里。《寰宇记》同。又云，在沈邱县东六十里。在今沈邱县东北。邱头南枕水，朱脱南字，戴增，赵据吴本增，守敬按：明钞本、黄本并有南字。《通鉴》魏嘉平三年《注》引此同。《魏书郡国志》守敬按：王沈有《魏书》，岂酈所引乎？然《齐书礼志》言，王沈《魏书》无志。[五]则此当指陈寿《三国志》。观《渠水注》亦载宣王事，称《魏书国志》，则郡字是衍文。惟《凌传》但云，宣王军到邱头，凌面缚水次，不云改号武邱，或酈氏记忆之误耶？曰：宣王军次邱头，王凌面缚水次，故号武邱矣。赵云：《林》曰，司马懿虽尝讨王凌至邱头，而武邱之名，至司马昭克诸葛诞始改，本《注》误。守敬按：改邱头为武邱，见《魏志少帝纪》，以为司马昭克诸葛诞事。而《通典》、《元和志》、《舆地广记》皆谓是司马懿克王凌所改，与此同。《通鉴》魏嘉平三年，甘露二年胡《注》，则分载之。《方輿纪要》亦两存之。《寰宇记》又与司马师克毋邱俭及昭克诸葛

诞并存。《名胜志》且以克王凌与诸葛诞并存，几莫衷一是，要以克诞为得其

实。

颍水又东南流，朱脱流字，赵据孙潜校增，戴增同。守敬按：黄本有流字。于故城北，细水注之。赵云：按细水，《说文》作●，从水，凶声。水上承阳都陂，朱讹作陵，《笺》曰：宋本作阪。赵并以为非，改作陂。戴改同。会贞按：明钞本作陂，阳都陂见《渠水》篇。《说文》，涵水出新鄆。今曰茨河，出鹿邑县南。陂水枝分，东南出为细水，东径新阳县故城北，又东南径宋公县故城北。赵删公字，云：《郡国志》，宋，公国，盖以为宋是公国耳，与他县云侯国例合。师古曰，封于新鄆，号为宋国。《后汉书 郭宪传》云，汝南宋人，可证也。戴删同。守敬按：《史记 魏世家 集解》作宋公县，[六]则宋有宋公县之称，酈盖沿之。汉县曰新鄆，属汝南郡。后汉曰宋，仍属汝南郡，魏属谯郡，晋属汝阴郡，宋属西汝阴郡，齐因，后魏属汝阴郡。在今太和县北七十里。县即所谓鄆邱者也，朱脱即所谓三字，全增，戴、赵增同。秦伐魏取鄆邱，谓是邑矣。守敬按：《汉志》新鄆、颜《注》引应劭曰，秦伐魏，取鄆邱。汉兴为新鄆。是酈所本，然实误也。[七]《史记 魏世家》，安厘王十一年，秦拔鄆邱，《集解》，徐广曰，一作邢邱。证以《秦本纪》昭王四十一年攻魏，取邢邱，适合。则作鄆邱非。又魏策苏秦说魏南有新鄆，亦非汉改是名也。汉成帝绥和元年，诏封殷后于沛，以存三统。守敬按：见《汉书 成帝纪》，惟不言沛，此兼采《恩泽侯表》。乃王先谦驳《表》，谓封在新鄆县，属汝南，非沛也。是以成帝初封即在新鄆，岂未检司马彪章帝徙宋公于此之文耶？平帝元始四年，改曰宋公。守敬按：见《平帝纪》。

章帝建初四年，徙邑于此，故号新鄆为宋公国也，守敬按：二语见《续汉志》，应劭曰，章帝封殷后，更名宋。王莽之新延矣。细水又南径细阳县，新沟水注之。朱脱水字，赵、戴增。守敬按：《九域志》万寿有斤沟镇，取此沟为名，斤、新音近。新沟首受交口，朱沟上有新字，赵沟下增水字，戴删新字。东北径新阳县故城南。守敬按：汉、魏县属汝南郡，后汉、魏因，晋初省。在今太和县西北六十里。汉高帝六年，封吕清为侯国，赵据《史表》改清作青，守敬按：《汉书 功臣表》作青，此从《史表》，惟《索隐》本作青，与《汉表》合。《汉表》新阳作阳信，信、新通，但文误倒。王莽更名曰新明也。故应劭曰：县在新水之阳。守敬按：已引见上。今无水，故渠旧道而已。东入泽渚而散流入细。会贞按：新沟在今太和县西北。细水又东南径细阳县故城南，朱脱县字，戴、赵增。守敬按：汉县属汝南郡，后汉因，魏省，在今太和县东。王莽更之曰乐庆也。世祖建武中，封岑彭子遵为侯国。守敬按：见《后汉书 岑彭传》。细水又朱作之，《笺》曰：宋本作又。戴、赵改。守敬按：明钞本作又。东南积而为陂，谓之次塘，会贞按：塘当在今太和县东南。公私引裂，朱引

讹作列，《笺》曰：宋本作弘。戴、赵改引。会贞按：明钞本作引。《涑水注》，土人乡俗，引裂沃麻同。以供田溉。又东南流屈而西南入颍。会贞按：今茨河，自鹿邑县南，东南流，径太和县，至阜阳县北入颍。《地理志》曰：细水出细阳县南入

颍。赵云：按今《汉志》无是文。师古曰，居细水之阳，故曰细阳。细水出新鄆。

颍水又东南流，径胡城东，故胡子国也。守敬按：《汉志》，女阴故胡国。《史记 陈世家 索隐》引系胡归姓。《地形志》西恒农，陈留二郡有胡城县，取此城为名，下引杜预，汝阴城西北有胡城。《寰宇记》在汝阴县西北二里，在今阜阳县西北二里。《春秋 定公十五年》，楚灭胡，以胡子豹归，守敬按：此《经》文，楚上当有《经》书二字。[八]是也。杜预《释地》曰：汝阴县西北有胡城也。朱北讹作地，戴、赵改。守敬按：此《释例》小国地内文，无有字，昭四年《注》，有有字。颍水又东南，汝水枝津注之。水上承汝水别渎于奇，戴作洛。守敬按：奇城本书屡见，皆作，独官刻戴本，此处作洛，误。孔刻戴本仍作。[九]《元和志》、《寰宇记》、《名胜志》并作岐额。城东三十里，世谓之大水也。会贞按：汝水别渎，世谓之大水，见《汝水》及《水》篇。《汝水》篇云，汝水东南径奇城西北，澗水出焉，世亦谓之大水。《水》篇云，汝水于奇城西别东派，时人谓之大水是也。《水》篇又云：东北流，枝渎右出世谓之死汝，即此所言汝水枝津，承汝水别渎，盖汝水别渎，分汝水于奇城西，汝水枝津又分汝水别渎于奇城东也。考《元和志》，小汝水在南顿县西南四十里，径项城县西南，去县五十里，又径沈邱县北。诊其川流，当即今之汾河，但汾河出今通商水县西，不与鄆城县之沙河通流，则上源有堙塞矣。东南径召陵县故城南，守敬按：两《汉志》作召，晋、宋、齐、后魏志作邵。汉县属汝南郡，后汉因，魏属颍川郡，晋因，宋为颍川郡治，齐、后魏仍属颍川郡。《地形志》，邵陵

有邵陵城。在今鄆城县东四十五里。《春秋左传 僖公四年》，齐桓公师于召陵，责楚贡不入，即此处也。守敬按：杜《注》，召陵，颍川县也。城内有大井，径数丈，水至清深。守敬按：《释名》，井，清也。《广雅》，深也。此则清深有异于常，故着之。阚骃曰：召者，高也。孙星衍曰：《说文》，邵，高也。守敬按：《说文》邵训高，与 之字异。其地丘墟，井深数丈，故以名焉。又东南径征羌县，守敬按：后汉县属汝南，后省。后魏复置，属汝阳。在今鄆城县东南七十五里。故召陵县之安陵乡，安陵亭也。世祖建武十一年，以封中郎将来歙。歙以征定西羌功，故更名征羌也。赵云：按《后汉书 来歙传》以歙有平羌陇之功，故改汝南之当乡县为征羌国焉。《汉志》汝南郡无此县名

。《续志》云，汝南郡，召陵县有安陵乡，征羌侯国有安陵亭，与酈《注》合。本传之云所未详也。守敬按：惠栋云，当乡县，或乡名，衍县字。余谓当与安形近，为安之误无疑。当乡县宜作安陵乡。盖安陵乡有安陵亭，或分乡之半为征羌县，故召陵仍有安陵乡，而征羌有安陵亭也。阍駟引《战国策》，以为秦昭王欲易地，谓此也。赵云：按《地理志》僑陵，李奇曰，六国为安陵。在颍川，不在汝南。戴此下增非字。守敬按：秦欲以地易安陵，见《魏策》。《续汉志》陵下不言安陵，征羌下言有安陵亭，乃与李奇立异。刘昭于鄢陵引李奇，于征羌引《博物记》故安陵君，盖两存之。《史记 魏世家 集解》、《正义》，各主一说。酈氏《洧水》篇从李奇，此载阍语，乃广异闻。如《江水》篇云，轶县，故弦国。又于西阳引《地道记》，以为弦子国。《沔水》篇云，竟陵，古郑国，又于郟乡引李奇，以为郟子国，与此正同。戴、赵似未达酈意。汝水别渚又东径公路台北，朱无台北二字，《笺》曰：此下原本错写入东南过颍阳县《注》中，今据宋本改正。赵云：按公路下，吴本有台北二字，朱氏错割入前历置之下，今移接于此。全、戴移同。会贞按：《笺》谓据宋本改正，指台临水以下言也。《寰宇记》，公路台在项城县东四里，与《元和志》言公路城同，乃公路城之误。城见上，此台在今商水县西南。台临水方百步，赵无方字。袁术所筑也。汝水别沟赵改作渚。会贞按：上文水上承汝水别渚，乃汝水枝津所出之渚。至汝水枝津，曰汝水别渚，曰汝水别沟，曰别汝，曰枝汝，乃酈氏好奇，故意错出，以出变化，无一复者。其犹枝津曰汝水别渚，与枝津所出云汝水别渚混，是为偶疏。全、赵何又改别沟为别渚耶？又东径西门城，即南利也。守敬按：《风俗通》九，汝南汝阳西门亭云云，《搜神记》十六称后汉时，汝南西门亭，即西门城也。《括地志》，南利城在上蔡县东北八十五里。在今商水县南。汉宣帝朱汉下有书字，戴、赵删。封广陵厉王子刘昌为侯国。朱厉字讹在王字下，国讹作也，《笺》曰：谢云，昌下一有宝字，一作实。按，《汉书 王子侯表》，宣帝本始元年七月，封广陵厲王子昌為南利侯。克家云，当作为侯国也。戴、赵乙作厉王，改也作国。会贞按：表作昌，是也。昌下有宝字者，沿《武五子传》宝昌之误，而又倒错。作实者，又宝之误也。王先谦《补注》甚核。县北三十里有孰城，号曰北利。守敬按：《初学记》八引《十三州志》北利城在上蔡，在今商水县西南。故渚出于二利之闲，闲关女阳之县，朱脱一闲字，赵校增，戴增同。世名之赵有白字。死女。会贞按：本阍駟说，见前。县取水名，故曰女阳也。又东径南顿县故城南，朱无南字，克家曰，疑脱一字。戴、赵增北字。会贞按：上文谷水在汝水别沟之北，尚径南顿故城南，汝水别沟安得径南顿北耶？则此乃脱南字耳，今订。又东南径颍阳城北，会贞按

：颍阳县见《汝水》篇。又东径邸乡城北，会贞按：《蜀志 后主传》建兴十一年，诸葛亮使诸军运米，集于斜谷口，治斜谷邸阁。《洧水注》谓汶仓城为洧水之邸阁，此邸乡城盖即邸阁城。《寰宇记》，砖城在沈邱县东北四十五里，司马宣王使邓艾于此置屯，种稻，以备东南。筑城围仓廩。疑即此城也。当在今沈邱县西南。又东径固始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曰，属汝南郡。后汉改固始，仍属汝南郡。魏因，晋属汝阴郡，后省，寻复置，属新蔡郡，宋因，齐属西汝阴郡。后魏复属新蔡。在今沈邱县东南三十里。《地理志》，县，故寝也，寝丘在南，故籍丘名县矣。全云：按《汉志》，汝南郡有县，应劭以为邱。淮阳国有固始县，颜师古又以为邱。故刘奉世疑之曰，既别有固始，则此疑更一地。予谓非也。淮阳之固始，与本一地而分为二县。汉王追项羽至固陵。晋灼曰，即固始也。师古曰，后改为固始耳。《地理志》属淮阳，《续志》光武改为固始，而淮阳之固始则并省陈之阳夏，故阳夏有固陵聚。刘昭《补注》引晋灼云，汝南固始县以实之，则二县本相接也，又何疑乎之更是一地乎？但今《汉志》则无固始，故之文，未知所据也。守敬按：《汉志》固始县属淮阳国，县属汝南郡，明系二县，自不得于《地理志》求固始故之文。考《郡国志》，固始，故寝也，光武中兴更名，有寝丘。盖后汉改寝为固始，而西汉之固始遂废。此《注》因固始故城追溯固始之先，当引《郡国志》县故寝也，下即实言寝之得名，王莽之更名以释之。后人因莽曰闰治，为《汉志》文，改

《郡国志》为《地理志》。不思《地理志》并无固始故寝之文，当直改《地理志》为《郡国志》，以断葛藤。《元和志》，寝丘故城在汝阴县西北一百二十里，即楚寝丘之地。《寰宇记》沈邱在沈邱县南百步，《春秋》或作寝邱，因邱立县。王莽更名之曰闰治。朱脱闰字，赵据《汉志》增，戴增同。孙叔敖以土浸薄，取而为封，故能绵嗣。守敬按：《韩子 喻老》言，楚庄王赏叔敖，叔敖请汉闲沙石之地，九世而祀不绝。而《列子 说符》、《吕子 异宝》、《淮南子 人闲训》，并谓叔敖死后，封其子于寝丘。《史记 滑稽传》同。城北犹有《叔敖碑》守敬按：此碑未详何代立，欧、赵皆不著录，盖已佚。建武二年，司空李通，又慕叔敖受邑，故光武以嘉之，更名固始。守敬按：范《书 李通传》，但言建武二年封固始侯，此本他家《后汉书》。别汝又东径蔡冈北，守敬按：冈当在今阜阳县西。冈上有平阳侯相蔡昭冢。昭字叔明，周后稷之胄。冢有石阙，阙前有二碑，守敬按：此二碑郦氏已言字沦碎不可复识，故欧、赵皆不著录。碑字沦碎，不可复识，羊虎倾低，殆存而已。枝汝又东北流径胡城南，守敬按：城已见上。而东历女阴县故城西北，东入颍水。会贞按：今汾河自商水县西，东南径项城县、沈邱县，为颍河。又东南径太和县，至阜阳县北

入颍。

颍水又东径女阴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属汝南郡，后汉因，魏至后魏并为汝阴郡治，即今阜

阳县治。《史记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曰：高祖六年，封夏侯婴为侯国。王莽更名之曰汝坟也。县在汝水之阴，故以汝水纳称。会贞按：水南曰阴。上枝汝历女阴县故城西北，东入颍，是水径县北，则县在水之南，故曰女阴。城西有一城，故陶丘乡也，朱乡讹作县，戴、赵改。守敬按：明钞本、黄本并作乡。《续汉志》刘《注》引《地道记》，汝阴有陶丘乡，《诗》所谓汝坟。女阴郡治。朱治讹作汝，戴、赵改。戴治城外连读，误。全、赵以城外二字下属。全云：《晋志》，汝阴郡，魏置，首汝阴县。《后魏志》汝阴郡，晋武帝置，治社亭城。[一〇]守敬按《元和志》，魏黄初三年置汝阴郡。《晋志》，魏置，后废，泰始二年复置。《宋志》，晋武帝分汝南立，成帝咸康二年并新蔡，后复立。按宋曰汝阴，齐曰西汝阴，后魏复曰汝阴，并指此。城外东北隅，有旧台，翼城若丘，俗谓之女郎台，虽经颓毁，犹自广崇，上有一井。守敬按：《寰宇记》，女郎台在汝阴县西北一里。古老云，昔胡子之女，嫁鲁昭侯为夫人，筑台宾之，俗谓之女郎台，台上有井。疑故陶丘乡，所未详。守敬按：上文已云，故陶丘乡，此又云，疑故陶丘乡，恐有误。戴云，按歷岡丘城南，丘字起至此，朱謀本訛在後水受大陂字下，原本不誤。赵云，所未详之后，当接又东南至慎县《经》文，至水受大《注》文，朱氏误割，黄本错简，今改。又东南至慎县，东南入于淮。

颍水东南流，左合上、百尺二水，俱承次塘细陂，南流注于颍。会贞按：次塘本细水所汇，故言承次塘细陂也。二水均自今太和县东南，南流至阜阳县东南入颍。

颍水又东南，江陂水注之。朱《笺》曰：江，宋本作流。赵云：按卞文云，陂水南流，积为江陂，江亦陂名，改作流字，非。守敬按：黄本作江。水受大陂朱作大崇，《笺》曰：旧本作。戴改。赵据《方輿纪要》寿州改。会贞按：明抄本、黄本并作，大陂见《淮水》篇夏肥水下。戴云，按《经》文又东南至此句字止，朱謀本訛在後會淮也後。赵云，水受大崇，下接陂陂水南流，至盖颍水之会淮也，朱氏误割黄本，错简，今改正。陂水南流，积为江陂，南径慎城西，侧城南流入于颍。会贞按：《九域志》，颍上有江陂塘。在今颍上县西北，今有江口河，出阜阳县芦岙南，至颍上县西北江口镇入颍。

颍水又径慎阳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汝南郡，后汉、魏因，晋属汝阴郡，后废。在今颍上县西北四十里。县故楚邑守敬按：《晋志》，慎故楚邑，盖本此。白公所居以拒。守敬按：因《左传》吴人伐慎，白公败之而云然。白公

事详《汝水》篇。《春秋左传 哀公十六年》， 人伐慎，白公败之。王莽之慎治也。世祖建武中，封刘赐为侯国。守敬按：《后书 宗室三侯传》，建武二年封。

颍水又东南径螭螭郭东，俗谓之郑城矣。赵云：按《功臣侯表》，宣帝神爵三年，封郑吉为安远侯。《表》云慎县，知此城为吉封邑也。守敬按：俗以姓名城。《通鉴》梁普通六年，裴邃拔魏郑城，即此。[一一]《旧唐志》，隋置颍上县治于古郑城。在今颍上县南。又东南入于淮。会贞按：今颍河自登封县东南，径禹州北，皆故道。古自禹州之东南下，即今渚河。东南径临颍县，至西华县西南。今于禹州之东，夺溟水之流，径长葛县，又东南径许州，至西华县西南，会渚河以下为改道，曰沙河。东南径商水县、淮宁县、沈邱县、太和县、阜阳县，至颍上县东南入淮。《春秋 昭公十二年》，楚子狩于州来，次于颍尾。守敬按：此《左传》文。杜《注》，颍水之尾，在下蔡西。《淮水》篇谓之颍口。盖颍水之会淮也。戴云：按，水受大陂陂字起，至此，朱謀本訛在前歷岡邱城南岡字下。而陂字之上，冈字之下，又误截径公路台北句台北二字，杂入其闲。朱氏以为据宋本，实前后舛谬。惟《永乐大典》内，此水次不紊。赵云：台北二字，系汝水别渎又东径公路下文，朱氏误割黄本，错简于此，今移接于彼陂字上，接下水受大崇至盖颍水之会淮也。《颍水注》尽此。

洧水出河南密县西南马领山。会贞按：《元和志》，马岭山在密县南十五里，洧水所出。《寰宇记》同。《一统志》亦云，山在县南。证以《注》马领坞下泉流入洧后，洧水东流合绥水、襄荷水，沥滴泉水，承云二水、微水，方径县城，则作西南为合也。

水出山下。会贞按：《嵩高志》，洧出马领山之施村南溪。亦言出颍川阳城山，赵云：按此是班

固说。守敬按：《说文》同。《续汉志》颍川，阳城，洧水出，亦谓出阳城山也。[一二]山在阳城县之东北，守敬按：《左传 昭四年》阳城杜《注》，在阳城县东北。《释例》水名内称，出密县西北阳城山。密县之西北，即阳城之东北也。《元和志》，山在告成县东北三十八里。《一统志》，在登封县东北。

《方輿纪要》，今颍水出登封县阳城山。[一三]盖马领之统目焉。守敬按：《方輿纪要》，阳城山俗名车岭山，亦名马岭山，盖本此。

洧水东南流，朱洧讹作清，戴、赵改。径一故台南，守敬按：台在今密县西北。俗谓之阳子台。会贞按：《说嵩》十作娘子台，又俗传之谬也。又东径马领坞北，会贞按：此《经》之马岭山也，因筑坞而谓之马领坞。酈氏不举著名之山，而举后起之坞，是其好奇处。坞在山上，朱脱坞字，戴、赵增。坞下泉流北注，亦谓洧别源也，会贞按：此承上水出山下实，即《经》所谓洧水出马领

山也。酈氏因出阳城之源较远，故以为正源，而谓此为别源。而入于洧水。会贞按：水自今密县西南，北流至县，西北入洧。

洧水东流，绥水会焉，水出方山绥溪，即《山海经》所谓浮戏之山也。守敬按：浮戏之山，见《中次七经》，为汜水所出，北流注河。《河水》篇载之云，浮戏山，世谓之方山。此绥水亦出方山，盖汜水出山北，绥水出山南也。山在今汜水县南，即密县之西北。[《九域志》，密县有方山。]今密县西有十河口，源出县西北，山涧皆汇斯口，南流入洧。《一统志》疑即此水也。东南流，径汉宏农太守张伯雅墓守敬按：《名胜志》引《城冢记》，伯雅墓在绥溪侧。在今密县西北。莹域四周，朱脱域字，戴、赵增。守敬按：《易水》篇有四周莹域之文。垒石为垣，隅阿相降，列子绥水之阴。庚门，会贞按：庚金属西方，丑土属中央，此庚门及下丑地，以支干代，与《鲍邱》、《谷水》等篇以卦代同，皆酈氏好奇之故。表二石阙，夹对石兽于阙下。冢前有石庙，会贞按：《宋书 礼志》二汉以后，天下送死奢靡，多作石室、石兽。此见于汉者也。列植三碑。碑云：德字伯雅，河南密人也。朱南讹作内，戴、赵改。碑侧树两石人，有数石柱及诸石兽矣。戴云近刻脱矣字，守敬按：各本皆有。旧引绥水南入莹域，而为池沼。朱域讹作城，《笺》曰：疑作域。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域。沼在丑地，皆蟾蜍吐水，守敬按：《城冢记》作蟾蜍。《集韵》，蜍或作蟾。石隍承溜。池之南又建石楼。石庙前又翼列诸兽。但物谢时沦，凋毁殆尽。夫富而非义，朱夫讹作矣，赵据《隶释》改，戴改同。比之浮云，况复此乎？王孙，士安斯为达矣。守敬按：杨王孙裸葬，皇甫谧字士安，以籋篋裹尸，详《汉书》、《晋书》本传。又《齐书 沈麟士传》谓杨王孙、皇甫谧深达生死。《梁书 顾宪之传》、《魏书 程骏传》、《礼志》三，亦皆并举王孙、士安，盖以二人同尚俭素，故后世多连称之。酈氏亦然。绥水又东南流，径上郭亭南，会贞按：《开封府志》即今之上郭图。

东南注洧。

洧水又东，襄荷水注之。水出北山子节溪，亦谓之子节水，东南流注于洧。朱脱注字，戴、赵增。会贞按：今密县有青山河，源出县北八里青屏山，南流经西门外。《一统志》疑即子节水。但《县志》谓青山河合十河口入洧，则下流会绥水，与古异，盖水道有变迁矣。

洧水又东会沥滴泉，水出深溪之侧，会贞按：《寰宇记》引此作沥滴同，近世地志多作滴沥。《名胜志》滴沥泉出密县南深溪之侧。《一统志》谓在县东五里。泉流丈余，悬水散注。会贞按：《开封府志》，石涧水出，滴沥如雨，昼夜不息。

故世士以滴沥称，守敬按：《寰宇记》引此，无士字。南流入洧水也。会贞按

：在今密县东南入洧。

东南过其县南。朱东上衍又字，赵同。戴删云：又字，后人所加。

洧水又东南流朱讹作流南，戴、赵乙。会贞按：明抄本作南流。与承云二水合，俱出承云山，二源双导，东南流注于洧。守敬按：《地形志》，密县有承云山。山在今县东北，今有蛟河，源出县东北十五里，双沟南流，至县东南入洧。《一统志》似以之当承云水，但止一水，与《注》言二水异也。[一四]世谓之东、西承云水。

洧水又东，微水注之。水出微山，东北流入于洧。守敬按：今曰艾坪河，出密县西南二十里，东北流至县东南入洧。洧水又东径密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河南郡，后汉、魏属河南尹，晋属荥阳郡，后魏因。《地形志》，密县治密城。在今密县东南三十里。《春秋》谓之新城。守敬按：僖六年，《经》书围新城。杜《注》，新城，郑新密。今荥阳密县。《左传 僖公六年》，会诸侯伐郑，围新密，以郑不时城也。赵依《左传》改以郑为郑所以，而谓此《注》为误。全、戴改同。守敬按：杜《注》，郑以非时兴土功，齐桓声其罪以告诸侯。似作以郑不时城也为合。今本《左传》作郑所以不时城也，或传钞之误，当以此正之。戴、赵反依改何耶？今县城东门南侧，有汉密令卓茂祠。守敬按：《后汉书 王涣传》，桓帝毁诸旁祀，诏密县存卓茂庙。《地形志》，密有卓茂冢、祠。据《注》，祠在故县东门外。今祠有二：一在密县治东北，一在县东南大驷镇东。茂字子康，南阳宛人，温仁宽雅，恭而有礼。守敬按：二语见《后汉纪》，仁误作而，当以此正之。人有认其马者，茂与之，曰：若非公马，幸至丞相府归我。遂挽车而去。后马主得马，谢而还之。任汉黄门郎，迁密令，举善而教，口无恶言，教化大行，道不拾遗，蝗不入境，百姓为之立祠，享祀不辍矣。守敬按：范《书 卓茂传》，稍有异同，又不言百姓立祠，此盖本他家《后汉书》。

洧水又左会瓌泉水，水出玉亭西，北流注于洧。会贞按：左会当水作右会。洧水东流，若是左会，则系南流注洧，不得云北流注洧矣。《金史 地理志》密县有水镇，取此水为名。《县志》，泉在大驷镇西南八里，不流亦不涸。与《注》述异，在今密县东南。

洧水朱无洧字，赵改上水字，作洧，下属，戴增洧字。又东南与马关水合，水出玉亭下，东北流历马关，谓之马关水。又东北注于洧。会贞按：水在今密县东南五十里，源出七敏山，东北流入洧。

洧水又东合武定水，水出北武定冈，戴、赵乙出北作北出。会贞按：此不当乙，《注》本有两例，详见《浊漳水》篇。武定冈当在今密县东北。西南流，又屈而东南流，径零鸟坞西，守敬按：零鸟义无所取。《洛水》篇有零星坞，此

鸟疑星之误。侧坞东南流。坞侧有水，悬流赴壑，一匹有余，守敬按：《说文》匹，四丈也。直注涧下，沦积成渊。嬉游者瞩目，奇为佳观。俗人此水挂于坞侧，遂目之为零鸟水。守敬按：《唐志》密县，武德中置零水县，取此水为名。东南流入于洧。会贞按：水盖自今密县东北，东南流，至县东南入洧。洧水又东，与虎腴山水合。水发南山虎腴溪，东北流入洧。会贞按：水在今密县东南。

洧水又东南，赤涧水注之。水出武定冈，东南流径皇台冈下。守敬按：《地形志》，黄台

县有黄台冈。即《溟水》篇所谓皇台七女冈也。在今禹州东北。北黄台冈在今密县东，中隔洧水，判然各别，《一统志》混而一之，疏矣。又历冈东，东南流注于洧。守敬按：水自今密县东北，东南流，至县东南入洧。

洧水又东南流，潜注之。守敬按：《潜注》篇见后。《注》潜注于此注洧，是也。《经》谓洧水东过郑县南，潜注方注洧，与潜。《水经》误同，故酈俱驳之。

洧水又东南径郟城南，守敬按：《毛诗释文》，桼，本又作郟。《左传 僖三十三年》杜《注》，郟城在荥阳密阳东北。《括地志》，在新郑东北二十二里。《元和志》，在新郑东北三十二里，二志东北疑西北之误，在今密县东北五十里。《世本》曰：陆终娶于鬼方氏之妹，赵方下无氏字。谓之女隤，朱作溃，《笺》曰：今据《世本》云，陆终娶鬼方氏之妹，谓之女媭，生子六人。《大戴礼 帝系》篇作女隤，宋本《水经注》作女隤，戴、赵改隤。守敬按：《汉书 人表》作溃，《御览》三百六十一引《风俗通》亦作溃，当从朱《笺》宋本。是生六子，孕三年，启其左胁，三人出焉，破其右胁，三人出焉。守敬按：《世本》至此。《御览》三百七十一引之，即朱《笺》所据也。其四曰求言，戴以求为讹，改作菜。守敬按：《史记 楚世家 索隐》引《世本》及宋忠《注》，并作求。《郑语》韦《注》、《诗谱 正义》亦作求。其作菜者，惟见《大戴礼 帝系》篇，戴据孤证而改书，翻斥其讹，何耶？是为郟人，朱作是谓之郟，赵改云：《史记 索隐》引《世本》曰，是为郟人，郟人者郑是也。戴改同。郟人者，郑是也。赵云：按

《史记 楚世家》，陆终生子六人，四曰会人。《集解》引《世本》曰：会人者，郑是也，郑字误，当作郟。《毛诗 正义》，案《世本》会人，即桼之祖也，守敬按：《集解》引《世本》作会人，《索隐》引作郟人，观称会人即桼之祖，知《世本》原作是为会人，会人者，郟是也。裴驷所见本当然。自传钞变会人为郟人，校者见郟是也。郟字，与上复，改作郑。酈氏及小司马所见本同。久之，后人又据以改《集解》之郟作郑耳。赵说似为有见，但辞未达意，今

为申明之。又按：非也，会人即郟人，故《集解》引《世本》作会人者郑是也，《索隐》引作郟人者郑是也。赵未见及，乃谓郑当作郟，则是迭床架屋矣，有是理乎？郟为郑所灭，故曰郑是也。郑桓公问于史伯曰：王室多难，予安逃死乎？史伯曰：虢、郟，公之民，迁之可也。郑氏东迁，虢、郟献十邑焉。守敬按：此钞略《史记·郑世家》文，十邑详下。刘桢云：守敬按：《隋志》，《毛诗义问》十卷，魏太子文学刘桢撰。两唐志》卷同，今佚。郟在豫州外方之北，守敬按：外方即《书崇高》，见《颍水》篇。北邻于虢，守敬按：虢见《济水》一。都荥之南，朱都荥讹作郟荥。全云：郟当作都，郟之国都也。守敬按：荥泽见《济水》一。左济右洛，居两水之闲，朱居下有阳郑二字。全云，考澗洧之交。无阳水，但有阴水耳。《左传》阴阪、阴口是也，古文阳从●，阴从●，字近致讹。戴删二字。食溱、洧焉。守敬按：溱即本书之澗水，此条与《诗谱》略同，盖本郑氏。徐广曰：郟在密县，守敬按：《史记·郑世家·集解》引徐说。妘姓矣，守敬按：见《郑语》。不得在外方之北也。守敬按：外方在密县西，郟在密县，则在外方之东，以为在北，误。刘氏承用郑说，未遑深考，故鄙驳之。

洧水又东径阴北，守敬按：在今新郑县西。水有梁焉，俗谓是济为参辰口。《左传·襄公九年》，晋伐郑，济于阴，次于阴口而还，是也。杜预曰：阴，洧津也。杜《注》服虔曰：水南曰阴。朱作登南，《笺》曰：登当作参。赵云：按参南何以曰阴乎？全氏云：是水南之误，并改登为水。戴改同。守敬按：李贻德《贾服注辑述》失采此条。《说文》，阴，水之南也。口者，水口也。参、阴声相近，盖传呼之谬耳。又晋居商参之分，戴删商字。实沈之土。朱作上，《笺》曰：孙云，当作土，戴、赵改土。郑处大辰之野，朱大辰讹作辰火，赵同，戴改。阙伯之地。军师所次，故济得其名也。全云：按商参，孙汝澄云，当作觜参。何焯曰，非也。参当作●。《说文》，●，商星也。非二十八宿之参。《唐韵》读作所今切。予谓义门以《说文》立异，而不细读此《注》，夫商星之●，何以亦为实沈之主乎？且●为晋分，见于何书？[一五]善长引服氏语，谓参阴声相近，今改而为所今切，几何不千里而遥也？然则尚不如孙说之近是矣。且善长此数语，本属傅会，以晋为实沈之土，而军师所次，即以名其水口，固未必然。若郑何尝是阙伯之土乎？此不足深辨者也。

又东过郑县南，守敬按：两《汉志》并作新郑，而《浚水经》亦云出郑县，岂三国时省新字乎？然考《魏略》，杨沛为新郑长。又《左传·隐十年》杜《注》，称河南新郑，晋初仍作新郑。疑此《洧》、《澗》二篇《经》文，并脱新字。

澗水从西北来注之。朱澗作郟，《笺》曰：宋本作澗，即郑《诗》溱字。戴、

赵改漕。会贞按，明钞本作漕。

洧水又东径新郑县故城中。朱脱县字，戴、赵增。守敬按：汉县属河南郡，后汉、魏属河南尹，晋省。《地形志》，苑陵有新郑城。在今新郑县西北。《经》言洧水过县南。又《括地志》，洧水在古新郑城南，似《注》文中字当作南。然下言自城西北入，而东南流径城南，则是先自西北入城中，又自西南东径城南也。《注》前后相应，与《经》亦合。《左传 襄公元年》，晋韩厥、荀偃、帅诸侯伐郑，入其郛，败其徒兵于洧上，是也。《竹书纪年》：晋文侯二年，周宣王子多父伐郟。朱周讹作同，宣讹作惠，《笺》曰：一无惠字。赵并沿朱之讹，戴但改同为周。宋敬按：雷文淇《竹书纪年校订》云，《水经注》周宣多误作同惠，或更脱惠字。《史通 杂说》篇又误宣作厉，云，《纪年》出于晋代，谓郑桓公厉王之子，与经典所载乖刺。按刘氏所谓经典，即《世本》、《史记》等书及汉、晋人传注，皆以郑桓为厉王子。而《竹书》独以为宣王子，故曰乖刺。若《竹书》本是厉王，何乖刺之有乎？《春秋外传》、《国语》，郑出自宣王。宣公十二年《左传》，徼福于厉、宣，盖《外传》是明言所出，《内传》是称其祖父之辞，犹书之命晋，称文武也。故杜《注》亦云，周厉王、宣王，郑之所自出。是汉、晋之际，亦有知郑为宣王之后者已。同、周，惠、宣，形近致误。以酈氏、刘氏二书证之，为周、宣无疑。今张本《纪年》同作

周，浦氏《史通通释》惠作宣。克之，乃居郑父之丘，名之曰郑，是曰桓公。赵云：按《汉志》河南郡新郑县，应劭引《国语》曰，周幽王败，桓公死之，其子武公与平王东迁洛邑，遂伐虢、佞而并其地，而邑于此。京兆尹郑县，应劭曰，宣王母弟友所封也。其子与平王东迁，更称新郑。《史记 郑世家》，桓公初封于郑。《索隐》引《系本》云，桓公居械林，徙拾。宋忠曰，械林与拾，皆旧地名。是封桓公乃名为郑耳。然则居郑父之邱者，是桓公之子武公，而误以为桓公者，盖《竹书》之谬。道元于《渭水》篇详辨之。守敬按：徐文靖又以《纪年》为是，谓《史记 郑世家》桓公卒言王，东徙其民雒东，而虢、郟果献十邑，竟国之。与《纪年》合。韦昭注《国语》，其时未见《竹书》，故以取十邑为武公也。皇甫士安《帝王世纪》云：或言县故有熊氏之墟，黄帝之所都也。守敬按：《御览》百五十五引《世纪》 历代之都，或曰，黄帝都有熊，今河南新郑是也。此钞变其辞。郑氏徙居之，故曰新郑矣。守敬按：因先封西都畿内之郑，故称郑氏。自郑东徙此，而施旧号于新邑，谓之新郑。城内有遗祠，名曰章乘，是也。

洧水又东为洧渊水。《春秋传》曰：龙 于时门之外洧渊，守敬按：此《左传 昭十九年》文。杜《注》但云，时门，郑城门。顾栋高云，洧水在郑城南，知

是城南门也。即此潭也。朱即作则，赵同，戴改。今洧水自郑城西北入，而东南流，径郑城南，城之南门内，旧外蛇与内蛇，内蛇死。六年，大夫傅瑕杀郑子纳厉公，朱纳作入，赵同，戴改。守敬按：见《左传 庄十四年》。是其征也。朱讹作自是征也，赵同，戴改。水南有郑庄公望母台。会贞按：《地形志》长社有望马台，马为母之误，当以此正之。《寰宇记》谓望母台在管城县，当在今新郑县南。庄姜恶公寤生，与段京居。守敬按：京见《济水》一索水下。段不弟，姜氏无训。庄公居夫人于城颍。守敬按：孔颖达曰，即临颍县。临颍见《颍水》篇。誓曰：不及黄泉，无相见也。故成台以望母，朱成作城，《笺》曰：疑作成。戴、赵改。用伸在心之思，感考叔之言，忻大隧之赋，泄泄之慈有嘉，融融之孝得常矣。守敬按：此条约《左传 隐元年》文，以明筑台之事。

洧水又东与黄水合，《经》所谓澮水，非也。守敬按：澮水注洧在前。至此入洧者黄水，而《经》误指为澮水，故酈正之。黄水出太山南黄泉，会贞按：《济水》篇，黄水出京县黄堆山，北流之水也。此南流之水，当亦出黄堆山，故有黄水之名。酈云：出太山，盖即麓大同，陵峦稍别耳。今曰自然山，在新郑县西北二十五里，黄水河所出也。东南流径华城西。守敬按：华城，古华国，一名华阳城。《括地志》，故华阳城在管城县南四十里。《方輿纪要》谓在新郑县东南三十里，当在县东北。史伯谓郑桓公曰：华，君之土也。朱《笺》曰：《郑语》，史伯谓郑桓公曰，郟、蔽、补、丹，依、、历、莘，君之土也。似非华字。赵云：按《史记 郑世家》，虢、郟果献十邑。《注》云，虞翻曰，十邑谓虢、郟、郟、蔽、补、丹、依、、历、华也。《索隐》引《国语》亦是华字。《困学纪闻》，《郑语》依历莘，引《史记 郑世家注》及《水经注》，俱作华字，以证今本之失。盖宋本原有作莘字者，厚斋故特纠正之。何焯曰，明道二年《国语》本，前华后河，正作华字。守敬按：明道本《国语》作华，是也。而宋公序本作莘，误。朱氏所见，盖此误本。张文虎反据之以《史记》之华为讹，疏矣。韦昭曰：华、国名矣。守敬按：韦《注》说。《史记》秦昭王三十三年，白起攻魏，拔华阳，走芒卯，斩首十五万。会贞按：此《白起传》文。三十三年，当依《传》作三十四年。《传》十三万，当依此作十五万。《六国表》作三十四年，作十五万。又《魏世家》系此事于安厘王四年，当秦昭王三十四年，云，杀十五万人，皆可证。《秦本纪》作十五万，是也，而谓在三十三年，亦误。又但言客卿胡伤攻魏，不言白起，略也。司马彪曰：华阳，亭名，在密县。会贞按：今本《郡国志》密县下，不载华阳亭。考《史记 秦本纪 集解》引司马说，《周本纪 索隐》《正义》、《穰侯传 正义》引同。《韩世家 正义》引亭作山，《通鉴》周赧王四十二年，《

注》引亦作山。据嵇叔夜事，则作亭是，作山非也。嵇叔夜常采药于山泽，守敬按：常当作尝。学琴于古人，即此亭也。朱《笺》曰：《灵异志》，嵇中散尝西南去洛数十里，有亭名华阳，投宿。一更中，操琴，闻空中称善。中散呼与相见，乃出见形，以手持其头、共论音声，因授以《广陵散》。黄水东南流，又与一水合。朱一讹作上，赵同，戴改。水出华城南冈，朱讹作水出两塘中，赵同，戴改。守敬按：戴改是也。《渠水》篇，七虎涧水出华城南冈，一源两派，西入黄涯沟，东为七虎溪，与此述同。所云西入黄崖沟，即此出华城南冈西流之水，西南注于黄水者也。在今新郑县北。一源两分，泉流派别，东为七虎涧水，西流即是水也。其水西南流注于黄水，黄即《春秋》之所谓黄崖也。守敬按：《左传 襄二十八年》，公如楚，过郑，伯有劳于黄崖。《释例》郑地内，黄水之崖。故杜预云：宛陵县西有黄水者也。朱《笺》曰：当作宛陵。赵云：按《通鉴释文辨误》云，魏大都督宇文贵进据颍川，东魏行台任祥退保宛陵。史照曰，宛陵，宣城邑，彭泽聚在西。按史照参取《汉书 地理志》、《晋书 地理志》以为释，殊不知《地理志》汉河南郡又有宛陵县，晋属荥阳郡，后魏属陈留郡，天平以后属广武郡，任祥所退保者也。详考诸志，宣城之宛陵，与任祥所保之宛陵字有苑、宛之异，传写者误以苑为宛，史照遂误释为宣城之宛陵，所谓差之毫厘，缪以千里也。朱氏之误。殆与史照同。《渠水注》又改为苑，苑音郁，更为非矣。守敬按：此杜《注》文。宛陵县详《渠水》篇役水下。《汉志》宛陵，《续汉志》作苑陵。《汉王元宾碑》同。《五经文字》云，苑，苑并于阮反，《说文》独以上字为苑囿字，今则通用之。又《史》、《汉 樊会传》并作宛陵。《后汉书 法雄传》同。惠栋云，宛与苑古字通。是苑、苑、宛一也，惟不可以宣城之县当此县耳。又东南流，水侧有二台，朱有也字，赵同，戴删。谓之积粟台，守敬按：台当在今新郑县西北。台东即二水之会也。守敬按：谓黄水与捕章水交会之处也。故接言捕章水注之，若出华城南冈之水，则早注黄水矣。《名胜志》指为二水之一，未审。捕章山水注之，赵据《河南总志》改章作獐，下同。戴改同。守敬按：章、獐古通。《考工记》，画绩之事山以章，注，读作獐，是也。戴奈何轻改之？水出东捕章山，戴、赵改出东作东出，会贞按：《注》本有两例，不必改，说见《浊漳水》篇。今新郑县北二十里有抱獐山，即捕章山，其水出此山，即以为名。此水自今县北，西至县西北，入黄水河。西流注于黄水。黄水又南至郑城北，东转于城东北，与黄沟合。水出捕獐山，东南流至郑城东，北入黄水。会贞按：水自今新郑县北，东南流至县东北入黄水河。黄水又东南，径龙渊泉东南，戴以泉字为衍而删之。会贞按：非也。《渠水》篇称宛陵故城西北，平地出泉，谓之龙渊泉，即此，泉字非衍，奈何删之？七里

沟水注之，水出 侯亭东南平地，戴 作隙。守敬按： 为璫之误，说见《渠水》篇役水下。亭在今新郑县北，水出亭东南，则出县东北。东注，又屈而南流，径升城东，守敬按：城当在今新郑县东北。又南历烛城西，朱又下衍其字，赵同，戴删。守敬按：城当在今洧川县西北。即郑大夫烛之武邑也。会贞按：烛之武见《左传 僖三十年》。《注》不言七里涧水所入，有脱文，此下当增入黄水三字。水自今新郑县东北，南流入黄河水。又南流注于洧水也。会贞按：今黄水河自新郑县西北，东南流至县东南，入双泊河。

又东南过长社县北。

洧水东南流，南濮、北濮二水入焉。守敬按：二水自溟水出，见彼篇，在今长葛县西北。濮音

仆。朱无此三字，赵同。戴增云：此《注》中之小[一六]《注》。会贞按：明钞本有此三字。

洧水又东南与龙渊水合，水出长社县西北。守敬按：水出今长葛县西北。有故沟，上承洧水，水盛则通注龙渊，水减则津渠辍流。朱减讹作灭，津讹作律，《笺》曰：宋本灭作减，律当作津。戴、赵改。守敬按：明钞本作减。《方輿纪要》长葛县载此水，引《寰宇记》曰：即狼沟也，《左传》谓之狼渊。狼渊见《溟水》篇，非此也。其渎中泉，南注东转为渊，渌水平潭，戴改渌作绿。会贞按：《名胜志》引此作渌。清洁澄深，俯视游鱼，类石乘空矣，会贞按：《夷水》篇其水虚映，俯视游鱼如乘空也，与此同。所谓渊无潜鳞也。又东径长社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属颍川郡，后汉、魏、晋同，后魏为颍川郡治，见下。在今长葛县西一里。郑之长葛邑也。守敬按：《括地志》，郑之葛邑也。《春秋 隐公五年》，宋人伐郑，围长葛是也。后社树暴长，故曰长社。守敬按：此应劭引，说见《汉志》颜《注》，作更名长社，则故为改之误。《后汉书 皇后纪》引《前书音义》作故，亦误。《续汉志》刘《注》引《地道记》汉改名，可证。魏颍川郡治也。守敬按：《地形志》颍川郡先书长社。余以景明中，出宰兹郡，守敬按：《北史》本传但言景明中为冀州镇东府长史，不言为颍川太守，略也。于南城西侧，修立客馆。版筑既兴，于土下得一树根，朱讹作上，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黄本并作土。甚壮大，疑是故社怪长暴茂者

也。稽之故说，县无龙渊水名，盖出近世矣。京相璠《春秋土地名》曰：长社北界有水。守敬按：马国韩辑京书，系此条于至于 延下。黄奭辑本失采。但是水导于隍之中，非北界之所谓。又按京、杜地名，云：朱杜讹作社。赵改云：京相璠《春秋土地名》及杜预《春秋释地》也。戴改同。守敬按：杜书称《释例土地名》。长社县北有长葛乡。守敬按：《释例》作有长葛城，隐五年《

注》同。此乡当城之误。又《续汉志》、《地形志》并云，长社有长葛城。《括地志》在长葛县北十三里。唐长葛县，即今县治。斯乃县徙于南矣。然则是水即水也。其水又东南径棘城北，守敬按：城在今长葛县东。《左传》所谓楚子伐郑，救齐，次于棘泽者也。守敬按：此襄二十四文。水又东，左注洧水。会贞按：水自今长葛县西北，东南流，又东至县东北，入今双泊河。

洧水又东南，分为二水也。其枝水东北注沙，朱北讹作南，赵据吴本改。会贞按：黄本作北。此即《渠水》篇所谓康沟水首受洧水于长社县东者也。一水会贞按：此洧水正流。东径许昌县，守敬按：汉县曰许，属颍川郡，后汉、魏改许昌，[见下。]仍属颍川郡，晋为颍川郡治。后魏天平初为许昌郡治，在酈氏后。则酈氏时仍为颍川郡治。《地形志》，许昌治许昌城。在今许州东北四十里。故许男国也。姜姓，四岳之后矣。守敬按：此《汉志》文。许，姜姓，亦见《阴沟水》篇引《世本》杜预《世族谱》，

尧四岳伯夷之后。《穆天子传》所谓天子见许男于洧上者也。汉章帝建初四年，封马光为侯国。朱封上衍更字，赵同，戴删。守敬按：光，马援子，事见《后汉书 援传》。传先作许阳侯，衍阳字，后作许侯是也。《和帝纪》作许侯。

《春秋佐助期》曰：汉以许昌失天下。守敬按：《魏志 文帝纪 注》载许芝条魏代汉见讖纬，称《佐助期》作许昌，随以李云二事证之，云，许昌气见于当涂高，当涂高者当昌于许。又称《易运期讖》曰，言居东，西有午，两日并光日居下。并释言午、许字、两日、昌字。汉当以许亡，魏当以许昌。亦《佐助期》作许昌之切证。故《宋书 符端志》引同。戴不加详考，臆删昌字，与下句亦不相应。及魏承汉历，遂改名许昌也。守敬按：《魏志 文帝纪》黄初二年改。又《续汉志 注》献帝徙都，改许昌。《左传 隐十一年 疏》，魏武作相改，异。盖汉末已有许昌之目，不然，《佐助期》何以言许昌也。[一七]城内有景福殿基，守敬按：《元和志》，景福殿基址在许昌故城内西南隅。《西溪丛语》，许昌节度使小厅，是故魏景福殿。魏明帝太和中造，准价八百余万。守敬按：《魏志 明帝纪》太和六年起景福殿。《文选 景福殿赋 注》引《洛阳宫殿簿》殿七闲。《寰宇记》，资费直八百余万，既成、命朝士为赋。

洧水又东入汶仓城内，俗以是水为汶水，故有汶仓之名，非也，会贞按：《魏志武 帝纪 注》引《献帝起居注》、《晋书 东海王越传》、《石勒载记》并作洧仓。此是俗称，故酈驳之。《方輿纪要》，东汉建安中，枣祗建议屯田，募人屯许下，得谷百万斛，此其仓城也。在今许州东北。盖洧水之邸

阁耳。会贞按：《河水》五，《淇水》、《浊漳水》、《赣水》等篇并言●阁。此以洧水之●阁释汶仓，是邸阁即仓之殊目矣。

洧水又东径酈陵县故城南。朱作隐陵，下同。赵隐改僞云：《汉书 五行志》作

陵，《地理志》作僑陵。戴改鄢陵。守敬按：《汉志》作僑，《续汉》、《晋》、《隋》、《宋志》作。《后魏志》作鄢。梁玉绳曰：、、鄢形声并近。《晋安帝纪》有义兴太守魏隐，而孙恩传作僑，《谢琰传》作鄢。汉县属颍川郡，后汉、魏、晋因，后魏天平初属许昌郡，在酈氏后。则酈氏时仍属颍川郡。

《地形志》，鄢陵有鄢陵城，在今县西北十八里。李奇曰：六国为安陵也。孙星衍曰：鄢、安声相近。昔秦求易地，唐且受使于此。赵云：《春秋分记》曰，鄢，亦曰陵。成十六年，晋败楚于鄢陵，即此。六国时曰安陵。两汉、晋为鄢陵县，俱属颍川郡。按《后汉志》曰，春秋时曰鄢，《注》曰，克段于鄢、晋败楚于鄢陵。《释例》亦然。知其为郑之鄢无疑。惟是汉陈留郡有曰僑，王莽所易为顺通，在东汉属梁国者是也。[一八]应劭于《前汉志》，误以陈留之僑为克段之鄢，《水经》据以为正，谓克段于鄢，其地在汉陈留。杜预误作颍川鄢陵，盖从应劭《注》耳。此自应误，何得云杜误乎？一清按：今本《水经注》，浚仪渠其一者，东南过陈县也，下及睢水出梁郡，僑县，卷中俱无克段之文。克斋所引岂无明据耶？盖是书多缺失耳。《寰宇记》，鄢城在宋州柘城县北二十九里。春秋时，实陈株野也。郑伯克段之鄢，在颍川，不在陈留也。

[一九]守敬按：酈氏易地事，于鄢陵专宗李奇，而亦不驳征羌之说，盖其慎也。详见《颍水》篇。《地形志》，鄢陵有唐且冢。汉高帝十二年，封都尉朱濞为侯国。朱，朱作诸，《笺》曰：孙云，按《史记年表》，朱濞封鄢陵侯。赵仍，戴改。守敬按：明抄本、黄本并作朱，《汉书 功臣表》同。王莽更名左亭。

洧水又东，鄢陵陂水注之，水出鄢陵南陂东，西南流注于洧水也。会贞按：水在今鄢陵县西。

又东南过新汲县东北。

洧水自鄢陵东径桐邱南，会贞按：下引《左传》之桐邱，谓即桐邱城，此先洧水东径桐邱，是桐邱在西，桐邱城在东，故城西有西面桐邱之说也。《名胜志》引《陈留风俗传》，扶沟县有桐丘。俗谓之天井陵，又曰冈，会贞按：《一统志》谓之天井冈，沿俗称。非也。

洧水又屈而南流，朱此下衍流字，全、赵删，戴误谓衍其字。水上有梁，谓之桐门桥，朱《笺》曰：脱一盖字。藉桐邱以取称，亦言取桐门亭而着目焉。朱无着字，赵同，戴增。然不知亭之所在，未之详也。

洧水又东南径桐邱城，会贞按：下言城南即长堤，为洧水之北防，则水径城南。下引杜在许昌东北。在今扶沟县西二十里。《春秋左传 庄公二十八年》，楚伐郑，郑人将奔桐邱，即此城也。杜预《春秋释地》曰：颍川许昌城东北。会贞按：杜氏《释例》作许昌县，是

年《注》同。此城为县之误，县见上。京相璠曰：郑地也。朱脱此三字，戴增，赵据黄本增。会贞按：明抄本有此三字。今图无，朱《笺》：克家云，疑作国。赵改国。会贞按：国字无着，作图是，观此足知酈氏皆据图以为书也。而城见存，西南去许昌故城可三十五里。会贞按：实指西南去许昌里数，见杜说许昌东北之确。此盖酈氏宰颍川郡时，以目验得之。俗名之曰堤，其城南即长堤，会贞按：《一统志》此故堤在鄢陵县北。固洧水之北防也。朱固讹作因，全校改，戴、赵改同。西面桐邱，其城邪长而不方，盖凭邱之称，即城之名矣。

洧水又东径新汲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属颍川郡，后汉、魏、晋因，后魏天平初属许昌郡，在酈氏后。则酈氏时仍属颍川郡。《地形志》，新汲有新汲城，在今扶沟县西南二十里。汉宣帝神爵二年，置于许之汲乡曲洧城，以河内有汲县，故加新也。会贞按：《汉志》颜《注》引阡驷云，本汲乡也，宣帝神爵三年置，以河内云云。《左传 成十七年》杜《注》，县治曲洧城，此兼采之，三年，与此二年异。朱此下有汉章帝建初四年封执金吾马光为侯国十六字，赵同，云，沈氏曰，按《后汉书》本传，马光无新汲之封，而建初四年所封，即许昌也，已见上文。此盖复出之错简。戴删。会贞按：当作即许也，不当有昌字。城在洧水南堤上。会贞按：杜《注》，临洧水。又东洧水右迤为濩陂。会贞按：《一统志》：护陵陂在扶沟县西南二十里，即濩陂。濩陂水详下。洧水又径匡城南，守敬按：匡城在今扶沟县西南，互详《渠水》篇蔡泽陂水下。扶沟之匡亭也。守敬按：两《汉志》扶沟不载匡亭，盖脱。又东，洧水左迤为鸭子陂，朱有也字。戴、赵删。会贞按：《地形志》，新汲有鸭子陂。《一统志》称《旧志》鸭冈陂在扶沟县南三十五里，即鸭子陂。陂详下。谓之大穴口也。会贞按：此陂水上流自洧出之口，即下所云，甲庚沟水上承洧水于大穴口也。

又东南过茅城邑之东北。守敬按：马宗琏《左传补注》以此茅城当僖二十四年邢茅之茅，在今扶沟县西南。

洧水自大穴口戴、赵穴口上增大字。东南径洧阳城，西南径茅城，东北又南，左合甲庚沟。朱脱甲字，庚讹作庚，下同。赵增改云：下言，余波南入甲庚沟。此脱甲字，庚当作庚，亦见《渠水注》，戴同。沟水上承洧水于大穴口，东北枝分，东径洧阳故城南，守敬按：城在今扶沟县南。俗谓之复阳城，非也。会贞按：《地形志》鄢陵有张扬城，复与张形近致误，扬又阳之变文也。

《周书 赵刚传》亦作复阳城。盖洧复字类音读变。汉建安中封司空祭酒郭奉孝为侯国。会贞按：见《魏志 郭嘉传》，作司空军祭酒。考《魏志 武帝纪》建安三年，初置军师祭酒。陈寿盖避讳，省师字，此又有脱文。其水又东南为鸭

子陂，陂广一十五里，余波朱《笺》曰：克家云，波当作陂。赵云：按波字不误。《汜水经》云，余波南入睢阳城中，获水《注》云，水上承安陂余波，北径阿育王寺

侧，盖其词例也。惟波流所届，乃能入沟注洧，若陂是定体，何以能入与注乎？守敬按：余波，本《禹贡》。南入甲庚沟，西注洧，朱洧讹作又，《笺》曰：当作洧。赵、戴改。会贞按：明抄本作洧。东北泻沙。会贞按：此即《渠水》篇所谓沙水枝渎，西南达洧，谓之甲庚沟也。泻沙非此水入沙，乃泄沙水之流耳。

洧水又南径一故城西，世谓之思乡城，守敬按：《地形志》，襄邑治思都城，都为乡之误，当以此正之。[二〇]在今西华县北二十里。西去洧水十五里。朱无水字，赵同，戴增。

洧水又右合濩陂水，水上承洧水于新汲县，朱脱水字、于字，汲讹作波。《笺》曰：波，宋本作汲。赵、戴增改。守敬按：明抄本作汲。南径新汲县故城东。朱脱县字，戴、赵增。又南积而为陂。陂之西北即长舍城，全云：长舍即长社之变。戴以舍为讹，改作社。会贞按：《地形志》新汲有长合城，舍与合形近致误。然足征此《注》本作舍，不作社，戴改失之。在今扶沟县西南。陂水东翼洧堤，西面茅邑，自城北门列筑堤道，迄于此冈，会贞按：上堤在陂东，此则彼西之堤也。世尚谓之茅冈，即《经》所谓茅城邑也。朱茅城邑讹作茅邑地。戴、赵改。陂水北出，会贞按：《注》各水自北而南，前言鸭子陂余波南入甲庚沟，西注洧，东北泻沙。此亦当是陂水南出，东入洧津，西北纳异流，若作北出，与水道不合。且洧、溟中隔此陂，陂水何能东入、西北纳乎？是北为南之误，无疑。东入洧津，西北纳溟流。朱讹作西纳北异流。戴同，但云：按此句有脱误。赵改作

西北纳异流，云谓溟水也。

又东过习阳城西，折入于颍。

洧水又东南径辰亭东，守敬按：《续汉志》长平有辰亭。京相璠说同。[见下。]杜预谓在长平东南，而酈驳之以为在西北，此所是也。当在今西华县西北。

《寰宇记》，在宛邱县西南四十里。《一统志》，辰亭亦曰辰陵亭，在淮宁县西六十里，则仍以杜说为据。俗谓之田城，非也。盖田、辰声相近，守敬按：《史记田齐世家索隐》，陈、田二字声相近。辰与陈声亦近，故谓田、辰声相近也。城亭音韵联故也。守敬按：酈氏全书，往往城亭错出，盖置于城，城亭一也，故可通称。此但就音韵为说耳。《经》书：鲁宣公十一年，楚子、陈侯、郑伯盟于辰陵也。守敬按：《经》书上当有春秋二字。京相璠曰：颍川长平有故辰亭。守敬按：长平县见下。杜预曰：长平县东南有辰亭。守敬按

：杜《注》、《释例》并同。今此城在长平城西北，长平城在东南，或杜氏之谬，守敬按：惠栋引作不谬，非也。如是不谬，何以下文又疑长平东南之新亭台是杜所谓辰亭乎？《传》书之误耳。长平东南滂陂朱滂讹作淋，戴、赵同。会贞按：此即滂陂。滂陂见下文及《渠水》篇，淋乃滂字之脱烂，今订。北畔，有一阜，东西减里，朱减作。赵改云：当从水作减。戴改同。南北五十许步，俗谓之新亭台。又疑是杜氏所谓辰亭，守敬按：因新亭台在长平东南，与杜言东南同，故疑是杜所谓辰亭。而未之详也。

洧水又南径长平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汝南郡，后汉属陈，魏因，晋属颍川郡，宋、齐、〔《志》作茺平〕。后魏仍属陈。《地形志》，长平有长平城。在今西华县东北十八里。王莽之长正也。

洧水又南分为二水，枝水东出，戴以水字为讹，改作分。会贞按：《寰宇记》引此作支水，戴乃臆改。不思上句既言分为二水，此不得又言枝分也。谓之五梁沟。守敬按：《寰宇记》宛邱县五梁沟，引《图经》云，西南十里，从西华县界洧水出，东流入谷水。古老传云，此沟有五桥渡，因名焉。据下文五梁沟注滂陂，据《渠水》篇滂陂水东流谓之谷水，又东径陈城南。乐史系五梁沟于宛邱，乃就下流合谷水言之。其分流处，当在今西华县西。径习阳城北，会贞按：城已见《颍水》篇。又东径赭邱南，守敬按：《左传 昭二十一年》杜《注》，赭邱，宋地。当在今西华县北。邱上有故城。《郡国志》曰：长平故属汝南县，有赭邱城，即此城也。又东径长平城南，东注滂陂。守敬按：沟水自今西华县西，东流至淮宁县西，入滂陂。陂详《渠水》篇。洧水南出，谓之鸡笼水，故水会有笼口之名矣。守敬按：言水会则是洧水入颍水之口，非如上大穴为水出之口也。

洧水又东径习阳城西，朱洧讹作河，戴、赵改。西南折入颍。守敬按：今洧水自登封县东南流，径密县，为双泊河。又径新郑县、长葛县，至洧川县西南，皆故道，此下双泊河东北径洧川县南，又东南径鄢陵县、扶沟县北，合贾鲁河。以上文及《渠水》篇考之，乃洧水枝津及染泽陂、蔡泽陂水之道。陈澧以之当洧水，非也。古洧水东南当径今许州东东鄢陵县、扶沟县南，已湮。又南今贾鲁河，南径西华县，盖其故道，又至县西南入沙河，亦湮矣。《地理志》曰：洧水东南至长平县入颍者也。守敬按：阳城县下文。

溟水出河南密县大騮山。守敬按：《汉志》，河南郡密有大騮山，溟水所出，为《经》所本。騮一作隗，《说文》与此文同，字作隗。大騮山见《中山经》。《地形志》，密有大龟山。龟、騮音近，即此山。《一统志》分为二山，失之。《元和志》，大騮山在密县东南五十里。唐密县即今县治。又《明一

统志》，在新郑县西南四十里。《开封府旧志》，在禹州北四十里，盖地均相接也。

大隗即具茨山也。黄帝登具茨之山，升于洪堤之上，朱堤下无之字，戴同，赵增。守敬按：《寰宇记》引此有之字。《御览》四十二引《阳城记》，本此为说，亦有之字。受《神芝图》于黄盖童子，戴改黄作华。守敬按：《寰宇记》引此作黄，据抱朴子本作黄。[见下。]戴臆改，失之。即是山也。朱《笺》曰：《抱朴子》云，[会贞按：见《地真》篇。]黄帝北到洪堤，上具茨，见大隗君黄盖童子，受《神芝图》。[会贞按：王应麟曰，《黄帝内传》，王母授《神芝图》十二卷。]守敬按：《庄子 徐无鬼》篇，黄帝将见大隗乎具茨之山。《释文》引司马彪云，今名泰隗山。《元和志》，大隗山本具茨山，黄帝见大隗于具茨之山，故亦谓之大隗山。

溟水出其阿朱溟作溪，《笺》曰：疑作溟。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溟。《玉海》百七十一引此同。

流而为陂，朱作而流，戴、赵乙。俗谓之玉女池。守敬按：《玉海》百七十一，泰山顶有玉女池，其泉清泚甘美，此池盖同。东径陞山北，守敬按《续汉志》，密县有陞山。《括地志》，陞山在新郑县西南三十里。唐新郑即今县治。

《史记》魏襄王六年，败楚于陞山者也。守敬按：《魏世家 集解》，徐广曰，在密县。是邾所据。山上有郑祭仲冢。冢西有子产墓，守敬按：《晋书 杜预传》载预《遗令》曰，山上有冢，问耕夫，云是郑大夫祭仲，或云子产之冢。则惟一冢，预以目验，说自可信。此言有祭仲、子产二冢，岂后人傅会为之耶？抑传闻失实耶？然观《金楼子》二，杜元凯求葬于祭仲冢边，知久传二冢相近矣。《史记 循吏传 集解》引《皇览》，子产冢在河南新郑，城外大冢是。

《地形志》，密县有子产墓。《括地志》，在新郑县西南三十五里。累石为方坟，守敬按：此即预《遗令》所云，集洧水自然之石以为冢藏者也。坟东有庙，守敬按：《晋书 李矩传》，刘聪遣从弟畅讨矩，矩令郭诵祷子产祠。《地形志》，苑陵有子产祠，康城有子产庙，盖在二县之界。今在长葛县西陞山上。东北向郑城。[二一]杜元凯言不忘本。守敬按：此预《遗令》文，《传》郑上有新字，《续汉志 注》引同。际庙旧有一枯树，其尘根故株之上，多生稚柏，戴柏下增成林二字，守敬按：尘根故株之上，乃成林耶？戴增大谬。《御览》九百五十四引，亦无此二字，可证。列秀青青，望之，其奇可嘉矣。

溟水又东南径长社县故城西北，朱作长社林城，《笺》曰：当作长社故城。戴删林字，云：即

上成林二字讹在此。赵林改故，上又增县字。守敬按：同县有《洧水》篇。南濮、北濮二水出焉。刘澄之着《永初记》云：《水经》，濮水源出大隗山，东

北流注泗。卫灵闻音于水上。殊为乖矣。余按《水经》为溟水，不为濮也。守敬按：刘氏以溟水为濮水，误，言注泗水亦误。是水首受溟水，朱溟讹作溪，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溟。川渠双引，俱东注洧。朱洧讹作有，赵同戴改。守敬按：二水入洧，互见《洧水》篇。洧与之过沙，支流派乱，朱派作脉。赵改云：当作派。戴改同。会贞按：汪士铎谓过字当作注，非也。细释文意，知多颠倒错乱。过即澗水。据《洧水》篇，洧水枝水东北流注沙，《渠水》篇沙水与康沟即洧枝合，后分为澗水，即此所谓洧之支流与过、沙派乱也。《渠水》篇末又云，沙水分为二水，即《春秋》所谓夷、濮之水。即此下所谓互得通称也。故下随举《春秋》之夷、濮以明之。互得通称。朱互讹作牙，《笺》曰：当作互。戴、赵改。是以《春秋 昭公九年》，迁城父人于陈，以夷濮西田益之。会贞按：此《左传》文。京相璠曰：以夷之濮西田益也。杜预亦言，以夷田在濮水西者与城父人。会贞按：此杜《注》文，《释例》，夷濮本陈地。服虔曰：濮，水名也。会贞按：李德贻辑服《注》，失采此条，以上详见《淮水》篇夏肥水下。且字类音同，津澜邈别，不得为北濮上源。师氏传音于其上矣。会贞按：师延为纣作靡靡之乐，投濮水死。后、卫灵闻新声于水上，见《济水》篇北濮下。乃刘氏误以此濮水当之。

酈氏明濮注洧，洧支流与过、沙乱流，亦得称濮，并引《春秋》事者，见此濮水之下流，即夷之濮水，与师氏传音之濮水，渺不相涉也。

溟水又南径锺亭西，会贞按：《元和志》，故钟城在尉氏县西三十五里，魏太傅锺繇故里。《寰宇记》在尉氏县西北三十里。引《续述征记》，锺城，魏太傅锺繇故里。繇长社人，故里何得在尉氏，当是郭氏因传闻之异，述偶差，而李吉甫乐史误沿之。考汉、魏之长社县，隋以后为长葛。证以《寰宇记》锺繇台在长葛县西十里繇故宅中，则锺城在长葛无疑。《注》往往城亭互称，是锺城即此锺亭矣，在今长葛县西北。又东南径皇亭西，朱作又南径皇帝，《笺》曰：孙云，按下文当作皇台。戴依改。南上增东字，台下增西字。赵据黄本改皇亭。会贞按：明抄本作东南径皇亭，则赵改皇亭是。戴增东字有据，朱不知帝为亭之讹，西字或依上下文臆增耳。又东南径关亭西，会贞按：亭当在今长葛县西南。又东南径宛亭西，郑大夫宛射犬之故邑也。会贞按：宛射犬见《左传 襄二十四年》，亭亦当在今长葛县西南。

溟水又南分为二水，朱脱为字，戴、赵增。会贞按：当分于今长葛县西南。一水会贞按：此一水为枝渠，南出径胡城东，会贞按：城亦当在今长葛县西南。故颍阴县之狐人亭也。守敬按：《续汉志》，颍阴有狐宗乡，或曰古狐人亭。此《注》以胡城为狐人亭，以下胡泉城为狐宗乡，分狐宗、狐人为二，与《续汉志》异。岂酈氏所见《志》文，或曰作又有乎？《左传 定六年》之狐人，近

儒多以此狐人亭

当之。其水南结为陂，谓之胡城陂。守敬按：陂以城为名，在城东南，亦当在今长葛县西南。

溟水自枝渠东径曲强城东，朱脱城字，戴、赵增。皇陂水注之。水出西北皇台七女冈北，会贞按：《地形志》，黄台县有黄台冈，黄、皇古通。黄台冈盖即黄台。七女冈，《寰宇记》黄台在阳翟县东北四里，七女冈在县东北三十里。此皇陂水出冈北，下言皇陂即浊泽，当在今长葛县西。《一统志》以《长葛志》无此泽名，临颖古迹载及之，以为在临颖县西北，似误。皇陂即古长社县之浊泽也。会贞按：《续汉志》，长社有蜀津，蜀、浊字通，津当依此作泽。县见《洧水》篇。《史记》魏惠王元年，韩懿侯与赵成侯合军伐魏，战于浊泽是也。赵云：《方輿纪要》浊泽，《括地志》云，出解县东北平地，即涿水，涿者浊。《史记》赵成侯六年伐魏，取涿泽。《魏世家》魏惠王元年，韩懿侯、赵成侯合兵伐魏，战于浊泽，大破之，遂围魏。是时，魏都安邑，或以为河南之浊泽，误也。一清按：《史记、韩世家注》云，徐广曰，长社有浊泽，酈说盖有所据。会贞按：《魏世家集解》正引徐说：《韩世家》不载此事。而《集解》于宣惠王十六年浊泽，引徐说，即赵所称。盖长社本有浊泽，故《续汉志》着之，徐广因之。酈氏未遑深考，亦贸然从之。就是时魏都安邑言，自以《括地志》解县之水为是。其陂朱陂下有水字，赵同，云：《寰宇记》尉氏县下引《水经注》，魏惠王元年，韩懿侯会伐魏于晶泽陂，北对鸡鸣城。一清按：其陂水下疑有脱误。戴删水字。北对鸡鸣城，会贞按：《寰宇记》引此《注》，谓鸡鸣城在尉氏县西南三十里，误。《地形志》，长社有鸡鸣城。《御览》百九十三引《郡国志》阳翟有鸡鸣

城，俱与《注》合，在今禹州东北。即长社县之浊城也。朱长讹作是，戴、赵改。会贞按：《续汉志》，长社有蜀城，即浊城。陂水东南流径胡泉城北，朱东作又，《笺》曰：旧本作东南流，吴本改作又南流。戴、赵改东。会贞按：明抄本、黄本并作东。陂水初流，不得言又。城当在今长葛县西南。故颍阴县之狐宗乡也。又东合狐城陂水，戴、赵改狐作胡，以与上合。会贞按：胡、狐通。《泚水》篇大胡山又作大狐，故此变胡城作狐城，而下以皇、黄通，又变皇陂水作黄水，皆酈氏好奇，故意错出，以示变化。戴、赵似未达酈意。水上承陂水，赵陂上增皇字，戴增同，删水字。会贞按：此紧接上句东合狐城陂水，溯水之源，当作承狐城陂，《注》省称承陂水，戴、赵仍改作承皇陂，不知上皇陂水承皇陂，此明为狐城陂水，安得谓亦承皇陂耶？未细绎《注》文耳。而东南流注于黄水，谓之合作口。而东径曲强城北，东流入溟水。会贞按：水自今长葛县西，东南流至县西南入溟。时人谓之水，非也。、溟音相类

，故字从声变耳。赵云：按《说文》，澠水出河南密县大隗山，南入颍，水，异声，与职切，与《水经》合。又有澠水出河南密县，东入颍，水，翼声，与职功。澠、澠音同而字相近，其源委又同，岂即一水而重出者与？惟其为与职切，故与音相类，若读作异，相去远矣。守敬按：《淮南本经训》淌游澠减，高《注》，澠读燕人强春言敕[二二]之敕。《览冥训》，潦水旬月不雨，则涸而枯，泽受澠而无源者，高注，澠读燕人强春言敕之敕同。《元和志》长社下，澠水俗名水，源出大隗山。《寰宇记》文同作澠水，足征澠、澠一也。

澠水又径东西二武亭闲，朱讹作又东径武亭闲。赵以下言两城相对，改作又径东西二武亭闲。戴依改，但省二字。守敬按：有二字，是也。《地形志》，颍阴有东西二武城，可证。在今许州西北。两城相对，疑是古之岸门，朱岸作岑，下同。赵、戴改。赵是作即。史迁所谓走犀首于岸门者也。徐广曰：颍阴有岸亭，未知是否？赵云：沈氏曰，《续志》，颍阴县有岸亭。《史记魏世家》哀王五年，走犀首张岸门。徐广曰，颍阴有岸亭。张守节曰，《括地志》云，岸门在长社县西北二十八里，今名西武亭。然则岑字误也。《索隐》引刘昭曰，河东皮氏县有岸头亭。盖为谬矣。一清按，《汉书卫青传》，张次公封岸头侯。晋灼曰：河东皮氏亭也。顾景范曰，岸头亭在河津县南，古岸门也。《史记》秦孝公二十四年，与晋战于岸门，虏其将魏错。又惠文王后十一年，败韩于岸门，斩首十万。《魏世家》，哀王五年，秦使樗里子伐取我曲沃，走犀首于岸门。今河津，汉皮氏县地，与曲沃近，河东亦有岸门，因致斯误。守敬按：《史记魏世家》走犀首岸门。《索隐》引刘氏曰，河东皮氏县有岸头亭。考《汉表》岸头在皮氏。《史记卫青传》张次公封岸头侯。《索隐》引晋灼云，河东皮氏县之亭名也。[二三]樗里子取曲沃，走犀首于岸门，是岸门必与曲沃近。此岸门在河东皮氏，无可疑者。酈氏未觉《汉表》之岸头在皮氏，又未检及晋灼之说，但据徐广云，颍阴有岸亭，亦疑地望不合，故云未知是否？按岸门本有二，司马彪、徐广、刘昭并云，在颍阴。《括地志》，在长社西北十八里，即颍阴地，是颍阴之岸亭，必非无征。考《韩策》，秦、韩战于浊泽，原《注》，长社浊漳。《策》又云，秦与韩氏战于岸门，原《注》，《后志》颍阴有岸亭。《史记韩世家》宣惠王十九年，秦大破我岸门，文本《韩策集解》引徐广曰颍阴

有岸亭浊泽既在长社，岸门又为韩地，是徐广《音义》本指韩之岸门，与走犀首之岸门无涉。[《史记秦本纪》惠文王后十一年，败韩岸门，犀首走。韩为魏字之误。]而《魏世家》旧解，但引徐说。贻误后来。又按《索隐》所引刘氏，当是刘宝《汉书驳议》文，见颜师古《汉书序例》。又或是刘伯庄，唐初人

，《索隐》屡引之。而沈炳巽臆定为刘昭。不考《续汉志》颍阴下，刘昭《注》亦引徐广颍阴岸亭，并无河东皮氏之说。

溟水又南径射犬城东，即郑公孙射犬城也，盖俗谬耳。会贞按：如《注》文，不谬，何以言俗谬？知今本非原文。考《寰宇记》，犬城，郑公孙射犬城，当本酈书。盖俗以射犬城为犬城，《注》从俗书作径犬城东，随实指为射犬城而斥其谬。上射字是后人所加。即今许州城。

溟水又南，径颍阴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颍川郡，后汉、魏、晋因，后魏省，至元象七年复，仍属颍川郡，在酈氏后，在今许州东。魏明帝封司空陈为侯国。守敬按：见《魏志陈传》，为司空在封侯后。其水自城西分为二，枝津东南出，又东径许昌城南，东流入濩陂水。朱作俱水城西又东径许昌城南。

《笺》曰：俱，宋本作其。赵改其水，下增自字。戴改同，删城西二字，又东下增南字。会贞按：此处脱文甚多，戴、赵未见及，小小改增删节，均未合。盖上文溟水正流，此乃枝津，当作其水自城分为二，枝津东南出方接。又东径许昌城南句下，又当有东流入濩陂水句。枝津东入濩陂水，即《洧水》篇所云，濩陂水西北纳溟流者也。下又东南云云，方正流。今订增，于此下并增溟水二字，始合。许昌县见《洧水》篇。溟水又东南，朱无溟水二字，戴、赵同。今增，说见

上。与宣梁陂水合，朱《笺》曰：孙云，旧作宣帝陂，误。陂水上承狼陂，朱无水字，戴同，赵增。于颍阴城西南，守敬按：《左传》杜《注》，颍阴县西有狼陂。《释例》作西南。《寰宇记》狼沟在长社县，盖即指承狼陂之宣梁陂水也，在今许州西南。陂南北二十里，东西十里。《春秋左传》曰：楚子伐郑，师于狼渊是也。朱脱渊字，戴增。赵云：《左传》作狼渊，事在文公九年。其水东南入许昌县，径巨陵城北，朱巨作臣，《笺》曰：一作巨陵。戴改，赵据《春秋分记》引京相璠《土地名》改。守敬按：明抄本作巨陵。《地形志》临颖有王陵城王为巨之误，当以此正之，下引京，在临颖县东北二十五里。在今临颖县北。郑地也。《春秋左氏传庄公十四年》，郑厉公获傅瑕于大陵。京相璠曰：颍川临颖县东北二十五里，有故巨陵亭，古大陵也。守敬按：《左传》，厉公自栎侵郑，及大陵。郑都在栎东北，巨陵则在东南，自栎侵郑，非其途便，故杜《注》但云，大陵，郑地。不敢实指。京氏则以巨陵当之。《风俗通》七，太傅汝南陈蕃去光禄勋，还到临颖巨陵亭云云即此，[二四]临颖县见《颍水》篇。其水又东积而为陂，谓之宣梁陂也。守敬按《地形志》许昌有西梁城，西、宣音近，即宣梁也。城盖取陂为名，当在今许州南。陂水又东南入溟水。守敬按：水自今许州西南，东南流至州东南，入溟。

溟水又西南流径陶城西，会贞按：《隋志》强下，开皇十六年置陶城县，盖因

旧名。《元和志》，

故陶城在鄢陵县南五十里，相传晋陶侃征杜弢所筑。《寰宇记》，在长社县西南，称侃筑同。不知侃征杜弢在江南，与此地风马牛不相及。《一统志》在鄢陵县南。又东南径陶陂东。会贞按：此即《水》篇之陶枢陂，在今临颖县东。东南入于颍。会贞按：旧图失绘，溟水上源，流径长葛县以下之道，又为改流之颍水所夺，[颍水改流见彼篇。]故《水道提纲》误以为颍水。准今图，水出新郑县西南大騮山，东南径长葛县西，又东南入许州。据《元和志》、《寰宇记》溟水经长社县西，是径今许州西。《名胜志》、《方輿纪要》则谓在许州北二里，是径州东，今从之。又东南至临颖县东入渚河，渚河即故颍水也。

溟水出郑县西北平地。[二五]全云：按溟水，《说文》以出桂阳临武者当之。而《水经注 汝水》篇亦有出平舆之溟水。若其出郑县者，《说文》以为溟水，其音如秦，其字不作溟也。不知何时，盖《毛诗》、《左传》《国语》、《孟子》、《史》、《汉》诸书之溟，胥改为溟，犹幸《水经》存其旧，稍留说文之学。会贞按：钱坫云，溟，《说文》作溟，《水经》同。惟《诗》、《春秋内、外传》作溟，古溟，溟字音声皆异，无通用之例。或水有二名，故《诗》以溟与人字相协为韵。若以溟协人，则失之远矣。是谓溟、溟判然各别，与全同。今考《礼运》夏则居槽巢，字从曾。《淮南 原道训》木处榛巢，字从秦。王念孙谓凡秦声、曾声之字，古或相通，若洧之溟。《说文》作溟，是也。似较全、钱二说为允。《集韵》平声上十九臻，溟字《注》正云，通作溟。

溟水出郟城西北鸡络坞下。朱西北讹作北西，《笺》曰：当作西北。络，《御览》引此作洛。全、赵、戴改作西北。守敬按：李刻《御览》六十二引作络，盖校者改。《寰宇记》引作络。《名胜志》、《方輿纪要》

亦作络。据《魏志 曹仁传》作鸡洛山，盖因山作坞，即取山为名也。郟城已见《洧水》篇，今溟水出密县东北。东南流径贾复城西。守敬按：城在今密县东北。东南流左合水，水出贾复城东，南流注于溟。会贞按：《名胜志》谓《唐史》元和十年，节度使李光颜及吴元济战于临颖，大败之水上，即此水，非也。此水去临颖甚远，在今密县东北。

溟水又南，右会承云山水，水出西北承云山，朱作左会，戴、赵同。会贞按：当作右。承云山见《洧水》篇，据彼篇出承云山之东、西。承云水入洧后，又有武定水、赤涧水，东南入洧，而后溟水注洧，则承云山在溟水之西，此承云山水出承云山东南注洧，自在溟水之右，则作左会，误也，今订。东南历浑子冈东注，朱子作于，《笺》曰：《宋本》作子。戴、赵改。守敬按：明钞本作浑子冈。世谓冈峡为五鸣口，东南流注于溟。会贞按：水在今密县东北。溟水又东南流，历下田川，径郟城西，谓之抑泉水也。故史伯答桓公曰：君

以成周之，奉辞伐罪，若克虢、郟，君之土也。如前华后河，朱华讹作莘，戴改。赵云：《国语》，若前华后河。韦昭解华，华国也。道元《注》洧水，能引韦氏之说，则此莘字是后人传写之误无疑。右洛左济，朱讹作左洛右济，戴，赵改。主芑駮而食溇洧，朱芑讹作丕，《笺》曰：《郑语》作主芑駮而食溇洧，韦昭云，芑駮，山名。在密县。戴、赵改芑。修典刑以守之，朱修作循。赵

云：《国语》作修。戴改。可以少固，字敬按：自史伯以下，《郑语》文。即谓此矣。

溇水又南，悬流奔壑，崩注丈余，其下积水成潭，广四十许步，渊深难测。又南注于洧，全云：按溇水不得入洧，道元已详辨之，则此《注》注洧水之说，疑衍文。守敬按：全说大谬。郟谓溇水在郑城西即注于洧，不得过郑城东始入于洧。《洧水》篇 溇水入洧，亦在郑城之上，亦辨《经》文过郑县南溇水注之之误，而以黄水释之，与《注》此正合。全氏谓溇水不得入洧，将谓溇水潜入地中乎？不意全氏有此呓语！会贞按：此南注于洧，正言溇水注洧。《洧水》篇洧水又东南流，溇水注之，与此相应。至下乃辨经过郑县入洧之误，非谓溇水不注洧也。全氏观《注》不审，妄下雌黄，可怪已！今溇水自密县东北，东南流，至县东南入洧。《诗》所谓溇与洧者也，守敬按：《郑风 溇洧》篇文。世亦谓之为郟水也。朱亦讹作所，戴改。赵据孙潜校改，云：《春秋分记》曰，郑之溇水，故佞国居之，亦曰佞水，是也。守敬按：明抄本作亦。《通典》、《九域志》并言密县有郟水。

东过其县北，又东南过其县东，又南入于洧水。

自郟、溇东南，更无别渎，守敬按：此郟氏以目验之。不得径新郑而会洧也。郑城东入洧者，黄崖水也。守敬按：黄崖水见《洧水》篇。盖《经》误证耳。赵云：按此条又不错，则知上《注》必无注洧之说。守敬按：黄水入洧，在溇水之下数十里，《经》误以为黄水之道为溇水之道，故郟驳之，观此可见上《注》言注洧之是，赵乃谓足征无注洧之说，盖亦惑于全氏之妄谈也。

渠水出荥阳北河，[二六]守敬按：此菑荡渠也。《汉志》云：荥阳有狼汤渠。《河水》、《颍水》、《阴沟水经》并称菑荡渠，此立篇反略菑荡字，殊不可解，疑《经》本有菑荡二字，而传钞脱之。不然，《经》不言渠水出荥阳北河，而言渠出荥阳北河，语意未足，故知上有脱文也。互见《淮水》篇。《注》不及菑荡，郟氏所见，当已是脱误之本，《通鉴》秦始皇二十二年，《注》引此渠下有水字，盖胡氏增。《汉志》云，首受沛，此以为出荥阳北河，即《河水经》云，过荥阳县北，菑荡渠出焉者也。盖济本自河出，济、渠二水，互受通称。就济水之言，谓之渠受济可，就渠水言，谓之渠出河亦可也。荥阳县见

《济水》篇。东南过中牟县之北。

《风俗通》曰：渠者，水所居也。守敬按：此《释山》篇文，本《说文》。渠水自河与沛乱流，朱沛讹作沛，下同。《笺》曰：当作沛。赵改沛，戴改济。东径滎泽北，朱脱径字，又作滎，赵增改，东下落径字。滎泽之滎，当水。守敬按：《济水经》与河合流，东过滎阳县北，东出过滎泽北。渠水出滎阳北河。渠水之道，即济水之道，故谓自河与济乱流，东径滎泽北也。自河出处，在今滎泽县之西北，详《济水》篇，滎泽亦详彼篇。东南分沛，守敬按：此即《济水》篇所云，历长城东南流蒗荡渠出焉者也。当分济于今郑州东北。历中牟县之圃田泽北，守敬按：《尔雅》十藪，郑有圃田。《周礼 职方氏》，豫州藪曰圃田。《汉志》中牟，圃田泽在西。《续汉志》，中牟有圃田泽。《元和志》，在中牟县西北七里，又云，在管城县东三里。管城亦汉中牟地也，在今中牟县西，县详后沫水下。与阳武分水。守敬按：阳武县见《济水》篇。阳武在渠水北，中牟在渠水南，二县以水为界，故云分水。泽多麻黄草。守敬按：《本草经》，麻黄一名龙沙。故《述征记》曰：践县境便斯卉，穷则知踰界。今虽不能，然谅亦非谬。《诗》所谓东有圃草也。会贞按：《小雅 车攻》篇文，《文选 东都赋 注》、《后汉书 班固传 注》并引《韩诗》东有圃草。《毛诗》作甫草。圃、甫古字通。皇武子曰：郑之有原圃，犹秦之有具圃。赵以具圃为讹，改作具圃。戴改同。守敬按：《左传 僖三十三年》文，本作具圃。故杜《注》云，原圃、具圃皆圃名。今本《左传》作圃，乃传钞之误。《御览》七十二作圃，亦误。[二七]高诱《吕览 注》、《初学记》八并作具圃，可证。卢氏《钟山札记》亦辨之。戴、赵不详考，遂改作圃，疏矣。《元和志》，圃田泽一名原圃，秦穆公时都雍，具圃当与雍近。泽在中牟县西，守敬按：本《汉志》见上。西限长城，守敬按：长城见《济水》篇。东极官渡，守敬按：官渡见后文。北佩渠水，守敬按：上言水历泽北，是泽在水南，北带渠水矣。东西四十许里，南北二十许里。朱作二百，赵同，全改一百，戴改二十。会贞按：黄本作二百，明抄本作二十。阎若璩曰，中牟县西北七里，有圃田泽。范守己据《穆天子传》，以为自涇川之北，直抵中牟之西，东连尉氏，西接新郑，周回三百余里，总谓之圃田。中牟得其地什之四，涇川、尉氏各什之三，是也。据此似《注》二百字不误。然自来称此泽，惟范氏广言之耳。考《元和志》，《寰宇记》文与此略同，并言东西五十里，南北二十六里。刘伯庄述更详，[见下。]亦言东西五十里，南北二十六里。足证此二百当作二十，故《御览》七十二引此作二十，至全作二百则无据也。中有沙冈，上下二十四浦，津流径通，朱重一津字。戴、赵删，径并改径。守敬按：《名胜志》无下津字。渊潭相接，各有名焉。有大渐、小渐朱渐并作斩，《笺》曰：《御览》

引此文，作大渐、小渐。赵云：按今《御览》正作斩字。全、戴改渐。守敬按：《元和志》作斩，《寰宇记》作渐，《名胜志》同。大灰、小灰、义鲁、练秋、大白杨、小白杨、散吓、禺中，朱禺作禹，《笺》曰：《御览》作禺。全赵、戴改。守敬按：《名胜志》作禺。羊圈、朱阳讹作牟，《笺》曰：《御览》作羊。戴、赵改。守敬按：《名胜志》作羊。大鹄、小鹄、朱脱小鹄二字，《笺》曰：《御览》有。戴、赵增。龙泽、密罗、朱作鬯罢，《笺》曰：《御览》作密罗。戴、赵改。大哀，小哀、大长、小长、大缩、小缩、伯邱、大盖、牛眠、朱《笺》曰：《御览》眠作眼。戴改。守敬按：引见《御览》七十二，南海李氏刻本，作大斩、小斩，密罗作鬯罢，与《笺》不相应，盖又校者依邴书改。《春秋地名考略》引刘伯庄，有云西限长城，东极官渡，高者可田，洼者成汇，上承管城县界曹家陂，又溢而北流，为二十四陂，今为泽者八，若东泽、西泽之类为陂者二[《方輿纪要》作三。]十六，若大灰、小灰之类，其实一圃田泽耳。与《注》有异同，盖邴氏后之变迁矣。等浦，水盛则北注，渠溢则南播，故《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年，赵云：《御览》引此文作十五年，《纪年》事在周显王八年，正梁惠成王之十年，《御览》误也。入河水于甫田，又为大沟而引甫水者也。守敬按：今本纪年甫田、甫水，甫俱作圃。徐文靖以大沟在尉氏县西南十五里，东北合康沟者当此沟，似未确。又有一渎，自酸枣受河，导自濮渎，朱濮讹作汉，赵同，戴改。会贞按：明抄本《作濮。即《济水》篇之别濮水故渎也。别濮水受河于酸枣，此水从濮出，故谓自酸枣受河导自濮渎也。酸枣县详彼篇。历酸枣，径阳武县南出。会贞按：阳武县详《济水》篇。世谓之十字沟而属于渠。会贞按：水自今延津县西南流，至今阳武县西南入渠。或谓是渎为梁惠之年所开，朱梁作渠。《笺》曰：当作梁。戴、赵改。而不能详也。斯浦乃水泽之所鍾，为郑隰之渊藪矣。渠水右合五池沟。朱水讹作又，戴、赵改。沟上承泽水，朱脱沟字，赵同，戴增。下注渠，朱作中流渠，《笺》曰：中，宋本作下。戴、赵改下。赵流下增入字，戴增注字。会贞按：当改流为注较合。沟在今中牟县西，已涸。谓之五池口。守敬按：《方輿纪要》，宋张洎曰，茷宕渠自茷阳五池口出，注为鸿沟，是也。魏嘉平三年，朱讹作二年。赵改云：按《三国志》，司马懿取王凌在嘉平三年。戴改同。司马懿帅中军讨太尉王凌于寿春，自彼而还，帝使侍中韦诞劳军于五池者也。守敬按：见《魏志 三少帝纪》、《王凌传》及《晋书 宣帝纪》。今其地为五池乡矣。

渠水又东，不家沟水注之，朱渠下无水字，《笺》曰：宋本作十家沟，下同。赵增水字，云：按《寰宇记》，郑水一名不家沟。不，姓也。《晋书 束 传》有不准。不姓之不，转注古音，音彪。或云，与丕，平字通。《春秋传》之平

郑，亦作丕，盖其地有不姓人居之，故即姓以名沟也。朱《笺》所引宋本，非矣。渠下增水字。全、戴增同。守敬按：《名胜志》引杨侃《东京赋注》作浮家沟，谓为九沟之一。水出京县东

南梅山北溪。朱无水字，戴、赵增。会贞按。《续汉志》，密县有梅山。《注》下引杜预在密东北，此言出京县东南。京县详《济水》篇。京之东南，即密之东北。《元和志》，山在管城县西南三十里。今水曰东京河，出郑州西南三十里梅山。《春秋襄公十八年》，楚蒍子冯、公子格朱脱楚字，戴、赵增。率锐师侵费，右回梅山。守敬按：此《左传》文，《传》作侵费滑。又成十三年，殄灭我费滑，杜《注》，滑国都于费。是费、滑本一地，此截去滑字，岂以为两地耶？然《洛水》篇休水下又明载之。杜预曰：在密东北，守敬按：杜《注》作东北，是也。《续汉志注》作西北，误。即是山也。其水自溪东北流，径管城西，守敬按：《汉志》中牟有筦叔邑。王念孙谓当作有筦城，故筦叔邑。《续汉志》中牟有管城下，引杜《注》在京县东北。故《地形志》中牟有管城，又云，京县有管城，二县地相接也。《括地志》，管城县外城，古管国城也。即今郑州治。故管国也。周武王以封管叔矣，朱无王字，赵同，戴增。守敬按：见《史记周本纪管蔡世家》成王幼弱，周公摄政，管叔流言曰：公将不利于孺子。公赋《鸛鸣》以伐之，守敬按：见《书金縢》篇，又见《史记鲁世家》。《鸛鸣》，《豳风》篇名。即东山之师是也。朱师作诗，赵同，戴改。守敬按：《豳风东山》篇《诗序》周公东征也，云云。《左传宣公十二年》，晋师救郑，楚次管以待之。杜预曰：京县东北有管城者是也。俗谓之为管水。会贞按：《隋志》管城有郑水。《寰宇记》，郑水一

名不家水，是俗传展转改易，既以不家水为管水，又变管水为郑水矣。又东北分为二水；朱又字讹在上句俗字下，赵据孙潜校移，戴移同。会贞按：《寰宇记》引此，作又东北分为二水。一水会贞按：此枝津。东北流，注黄雀沟，会贞按：黄雀沟见《济水》一黄水下。谓之黄渊[二八]，会贞按：黄渊互见《济水》篇。渊周一百步。其一水会贞按：此正流。东越长城东北流，水积为渊，会贞按：渊在今郑州东北。南北二里，东西百步，谓之百尺水。北入圃田泽，分为二水。一水会贞按：此正流。东北径东武强城北。会贞按：下引薛瓌城在阳武。《续汉志注》同。《括地志》，在管城县东北三十一里。《元和志》，在县东三十一里。在今郑州东北。《汉书曹参传》称：朱讹作靳，《笺》曰：《汉书》作称。赵删云：按《汉书》无此字，盖是衍文。全、戴删同。会贞按：此称字《注》中自当有之，但不当言《汉书》作称耳。《笺》所云《汉书》或系宋本二字，乃涉笔之误。径将靳字削去，殊为武断。今从《笺》作称。击羽婴于昆阳，追至叶，朱作业，《笺》曰：《汉书》作叶。戴、赵改。会贞

按：昆阳见《汝水》篇昆水下，叶见《汝水》篇醴水下。还攻武强，因至荥阳。会贞按：荥阳见《济水》一《索水》下。薛瓚云：按武强城在阳武县，会贞按：《史记 曹相国世家 集解》引瓚说同。《汉书 参传》颜《注》，武疆城在阳武，乃袭瓚说。即斯城也。汉高帝六年，封骑将庄不识为侯国。会贞按：此从《史记 功臣表》，《汉表》作严不职，避讳，改庄作严，职、识古通。《隶释 樊毅修华岳庙碑》以职方为

识方，可证。又东北流左注于渠，为不家水口也。会贞按：今东京河自郑州西南，东北流入贾鲁河。旧不家水下流，当自州东北，至今中牟县西北入渠，已湮。一水会贞按：此枝津。东流，又屈而南转，东南注白沟也。会贞按：白沟见下。

渠水又东，清池水注之，守敬按：《唐志》武德四年置清池县，取此水为名。水出清阳亭西南平地，朱水上有清池二字，赵同，戴删。会贞按：通例不当有清池二字。《一统志》，中牟县西南有小清河，即古清池水，源出新郑县佛潭。东北流径清阳亭南，守敬按：下引杜预亭在中牟县西，亦在今中牟县西。东流，即故清人城也。《诗》所谓清人在彭，守敬按：《郑风 清人》篇文。彭为高克邑也。守敬按：郑《笺》，彭者，高克所帅之邑也。故杜预《春秋释地》云：中牟县西有清阳亭守敬按：《春秋释例》郑地内文。是也。清水又屈而北流，赵清下增池字。会贞按：酈氏好奇，往往名称错出，故自此以下四称清水，后又称清沟水。赵于此增池字，岂未检下文耶？至清口泽，会贞按：此清口泽即下所指清口水。《御览》百七十七引戴延之《西征记》，官渡台去清口驿六十里。驿为泽之误。《名胜志》引《东京赋 注》，以清口泽为八泽之一。

[二九]当在今中牟县西北。七虎涧水注之，水出华城南冈，朱华讹作毕，戴、赵改。会贞按：明抄本作华。互见《洧水》篇，在今新郑县北。一源两派，津川趣别，西入黄崖沟，全改崖作雀，云：此即《济水注》之黄雀沟，郑国别有黄崖沟，非此沟

也。赵、戴改同。会贞按：《洧水》篇 黄水，谓黄为《春秋》之黄崖，即此所入之水。若《济水》篇之黄雀沟，不得与此通也。全说谬，戴、赵并依改，脉水之功疏矣。东为七虎溪，亦谓之为华水也。会贞按：因水出华城南，故又以华为名。又东北流，紫光沟水注之，水出华阳城东北，会贞按：华阳城即华城，见《洧水》篇黄水下。而东流，俗名曰紫光涧。又东北注华水。会贞按：水在今新郑县东北。华水又东径棐城北，即北林亭也。会贞按：即杜预所云林亭，下言亭南去新郑故城四十许里，在今新郑县北。《春秋》文公与郑伯宴于棐，子家赋《鸿雁》者也。朱棐下有林字，戴、赵同。会贞按：此《左传 十三年》文，但作棐，无林字。则林字乃涉下而衍，今删。《春秋 宣公元年》，诸侯

会于棐林以伐郑，楚救郑，遇于北林。会贞按：亦《左传》文。服虔曰：北林，郑南地也。京相璠曰：今荥阳苑陵县《笺》曰：苑，当作苑下同。赵云：按此是《世本》、《郡国志》误文，朱氏据之，非矣。详见《洧水》篇。守敬按：苑字非误，说见《洧水》篇有故林乡，在新郑北，故曰北林也。余按林乡故城，在新郑东如北七十许里，朱东上衍北字，赵乙，戴删。会贞按：戴删是也。东如北，西如北，《注》有此释例。《澠水》篇尤屡见，赵不察耳。苑陵故城朱脱陵字，戴赵增。会贞按：苑陵县详后役水下。东南五十许里，朱《笺》曰：谢云，东上当有在字。戴、赵增。会贞按：戴、赵从谢说增在字，非也。考杜预云，苑陵县东南有林乡，然则此《注》正谓林乡在苑陵故城东南五十许里，上文在字贯二句。必欲增在字，当增于苑陵之上，今增于苑陵故城下，是以宛陵在新郑西南五十许里矣。方位既舛，于郦旨亦达。不得在新郑北也。考京、服之说，为矣。会贞按：郦氏但驳京氏谓林乡在新郑东北，与北不合。至服氏言北林在郑南，尤与北相反，其误不待辨，故云并为疏矣。杜预云：荥阳中牟县西南有林亭，在郑北。会贞按：宣元年杜《注》文。今是亭南去新郑县故城四十许里。朱脱县字，戴、赵增。盖以南有林乡亭，会贞按：即上林乡故城。故杜预据是为北林，最为密矣。又以林乡为棐，会贞按：谓杜以林乡释棐林也。亦或疑焉。诸侯会棐，楚遇于此，宁得知不在是而更指他处也？会贞按：郦意以棐林，北林为一，如谓诸侯伐郑，会在南，楚救郑反遇于北，与情事不合。足见郦说之是。守敬按：文十三年棐，杜《注》郑地。宣元年棐林《注》，苑陵县东南有林乡北林《注》，中牟县西有有林亭。是以三者各为一地。郦谓棐城即北林亭，是合棐，北林而一之。既推杜以林亭释北林为密，又疑杜以林乡释棐林为非，谓诸侯所会之处，即楚所遇之处，不得舍郑北之林亭，而别指此南之林乡为所会之处，是又合棐林、北林而一之。如郦说则棐，棐林、北林，通为一地矣。而《续汉志》云，苑陵有棐林，刘《注》引杜预有林乡，则又与杜合。积古之传，朱《笺》曰：克家云，疑作稽古。赵云：按积古犹《诗》言振古，积字不误。会贞按：河水四，曲沃城下有积古之传语，即其辞例。事或不谬矣。又东北径鹿台南冈，会贞按：冈当在今中牟县西南。北出为七虎涧，东流，期水注之，水出期城西南平地，朱作西北，戴、赵同。会贞按：下言径期城西，则此当作水出期城西南，若是出城西北，则东北流，又北流，不能径城西矣。西北为西南之误无疑。考黄本正作西南，今订。世号龙渊水。东北流，又北径期城西，又北与七虎涧合，会贞按：水当在今中牟县西南。谓之虎溪水，乱流东注，径期城北，东会清口水。司马彪《郡国志》曰：中牟有清口水，守敬按：中牟县详后《沫水》下。即是水也。清水又东北，白沟水注之。水有二源。北水出密之梅山东南，守敬按：山已见

上。而东径靖城南，守敬按：城在今郑州东南。与南水合。南水出太山，朱讹作水南出，合太山，《笺》曰：宋本作南水屈合太水。赵依改，戴又改南水，删合字。守敬按：山在今郑州南四十里。西北流至靖城南，左注北水，即承水也。《山海经》曰：承水出太山之阴，东北流注于役水者也。守敬按：《中次七经》文，下同。世亦谓之靖涧水也。朱亦讹作所，赵删。戴改亦，删也字。守敬按：郭《注》文，下同。又东北流，太水注之。水出太山东平地。《山海经》曰：太水出于太山之阳，而东南流注于役水。守敬按：《山海经》承水，太水皆注役水，役水注河。酈《注》则太水注承水，承水注清水，清水枝津注役水，役水注渠水，详略不同也。世谓之礼水也。朱礼作澧，《笺》曰：旧本作礼。戴、赵改。守敬按：明钞本作礼。东北径武陵县城西，守敬按：城在今郑州东北。东北流注于承水。守敬按：《一统志》引旧《志》七里河在郑州东南

七里，有三源，一出梅山，一出太山，一出州南站马屯，至州东南七里合流，经水磨村，俗名磨河。所云三源，盖即此上所三水。今磨河但图二源，略也。戴重承二水字。又东北入黄瓮涧，北径中阳城西。守敬按：《地形志》中牟有中汤城，汤为阳之误，[三〇]当以此正之。当在今中牟县西。城内有旧台甚秀。台侧有陂池，池水清深。涧水又东，屈径其城北。《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七年，守敬按：今本《竹书》在周显王十五年。郑厘侯来朝中阳者也。其水东北流为白沟，又东北径伯禽城北，朱东北作北东，戴、赵乙。守敬按：城当在今中牟县西。盖伯禽之鲁往径所由也。守敬按：此自周至鲁必由之道。《渭水注》有往径所由之文同。屈而南流，东注于清水，即潘岳《都乡碑》所谓自中牟故县以西，西至于清沟，朱脱乡字，戴、赵校增，会贞按：《名胜志》引《东京赋注》，以青阳沟为九沟之一。[三一]据上文此水流径清阳亭，故清沟又有清阳沟之名。指是水也。乱流东径中牟宰鲁恭祠南。守敬按：《宋史，真宗纪》，景德中，幸西京，经汉司徒鲁恭庙，赠太师。今鲁公祠在中牟县三异坊。汉和帝时，右扶风鲁恭，字仲康，以太尉掾迁中牟令。政专德化，不任刑罚，吏民敬信，[三二]蝗不入境。河南尹袁安疑不实，使部掾肥亲按行之。恭随亲行阡陌，坐桑树下，雉止其旁。有小儿。亲曰：儿何不击雉？曰：将雏。亲起曰：虫不入境，一异；化及鸟兽，二异；

豎子怀仁，三异。久留非优贤，守敬按：《后汉纪》作久留但扰贤，此非优为但扰之误。[三三]请还。是年，嘉禾生县庭。安美其治，以状上之。征博士、待中，车驾每出，恭常陪乘。上顾问民政，无所隐讳。守敬按：此条《后汉纪》文，《后汉书恭传》，小有异同。故能遗爱自古，祠飨来今矣。飨，戴、赵改飨作享。沟水又东北径沈清亭，朱脱亭字，全据沈炳巽校增，戴、赵增同。

疑即博浪亭也。服虔曰：博浪，阳武南地名也，朱南地名讹作二水沙名。赵改沙水二名，云：详见本卷。戴改。守敬按：阳武县见《济水》篇。今有亭，赵云：按《汉书 张良传 注》引服虔曰，博浪，河南阳武南地名，今有亭。《史记 索隐》，服虔云，博浪，地名，在阳武南。而《晋志》卷县下云，有博浪长沙。道元既以博浪为泽水所锺，又是长沙，故云，沙水二名。但所引服说，全与《史》、《汉 注》异，未知所据。守敬按：《注》引服说，明是传钞之误。戴直依原文改，以断葛滕，是也。会贞按：服虔所云博浪亭，至酈氏时已无此名，因以沈清亭当之。终不敢臆断，故云未详。而《史记 索隐》云，浚仪西北四十里有博浪城。殆后人复取旧名为名欤？《元和志》，博浪沙口阳武县东南五里。《寰宇记》，博浪沙亭在县东南五里。唐、宋阳武县即今县治。所未详也。历博浪泽，守敬按：《史记 始皇纪》作博狼沙，《正义》狼音浪。故《留侯世家》作浪，《汉书 张良传》仍依《始皇纪》作狼。《地理志》同。此则从《世家》作浪。惟沙作泽，则酈氏变文书之。昔张良为韩报仇于秦，以金椎击秦始皇，不中，中其副车于此。守敬按：见《留侯世家》。又北分为二水，枝津东注役水。

朱役作没，赵改，戴改清。守敬按：赵改是也。役、没形近致误。下文清水枝津自沈城东派注于役，即此所谓枝津东注役水也。戴作注清水，则下文不可读矣。清水自支流北注渠，会贞按：今小清河自新郑县东北流，至中牟县西。《一统志》谓入丈八沟，据此注则入八丈沟者，枝津也，正流旧北入渠。谓之清沟口。

渠水又左径阳武县故城南，东为官渡水，又径曹太祖垒北，有高台谓之官渡台，守敬按：《史记 项羽纪 正义》引张华云，渠水分为二渠，一渠东经阳武县南，为官渡水。《后汉书 献帝纪 注》引裴松之《北征记》，中牟台下临汴水，是为官渡。袁绍、曹操垒尚存。《类聚》六十二引《戴延之西征记》，官渡台去清口泽六十里，魏武所造也。渡在中牟，故世又谓之中牟台。朱无之字，戴、赵增。守敬按：《后汉书 袁绍传 注》、《名胜志》引此，并有之字。《通典》，中牟北十二里有中牟台。在今中牟县东北。建安五年，太祖营官渡，袁绍保阳武。绍连营稍前，依沙堆为屯，守敬按：《魏志》堆作 ，俗字。《书钞》，百五十七引阮修《患雨赋》景元二年，余耕阳武之野，在乎沙堆，汴水之阳。即此沙堆也。东西数十里。公亦分营相御，合战不利。绍进临官渡，起土山地道以逼垒。公亦起高台以捍之，守敬按：建安以下见《魏志 武帝纪》。即中牟台也。今台北土山犹在。守敬按：《九域志》，延津有土山。延津即中牟之东北也。山之东悉绍旧

营，遗基存。朱基讹作台，赵据《通鉴地理通释》改，戴改同。守敬按：《后

汉书 袁绍传 注》亦作基渠水又东径田丰祠北。守敬按：祠当在今中牟县东北。袁本初惭不纳其言，害之。守敬按：《魏志 袁绍传》，绍将攻许，丰曰，曹公善战，不如以久持之。今释庙胜之策，而决成败于一战。若不如志，悔无及也。绍不从。及军败，绍曰，吾不用丰言，果为所笑。遂杀之。时人嘉其诚谋，无辜见戮，故立祠于是，用表袁氏覆灭之宜矣。守敬按：此推立祠之由。

又东，役水注之。水出苑陵县西，侯亭东，戴作隙，下同。世谓此亭为却城，赵却改，下同。非也，盖、却朱《笺》曰：疑作。声相近耳。沈氏曰：《左传 襄十一年》，诸侯之师，次于琐。杜《注》，苑陵县西有琐侯亭。《续志》苑陵县有琐侯亭。若是隙字，不与琐通。考字书与璫通，或是璫字之误文。守敬按：沈氏谓为璫之误，是也。惟邴氏所见杜《注》，已是作之误本，故言、却[从音隙，又作。]声相近，若璫却则声不近也。亭互见《洧水》篇黄水下。中平陂，赵云：按中平陂上有脱文。世名之泉也，即古役水矣。《山海经》曰：役山，役水所出，北流注于河。守敬按：《中次七经》文。毕氏云，役山当即今中牟县北牟山，与《注》所役水导源之地异。疑是水也。东北流径苑陵县故城北，东北流径焦城东，朱北流作流北，戴、赵乙。守敬按：二句连言东北流，不合。此东上当有又字。城在今中牟县西南五十里，今有焦城寺。阳邱亭西，守敬按：亭

在今新郑县东北。世谓之焦沟水。朱世讹作也。戴、赵改。《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六年，秦公孙壮率师伐郑，朱无师伐二字，《笺》曰：率当作伐。赵据孙潜校增云：今本《竹书》无此二字，盖以意增。戴增同。守敬按：今本《竹书》在周显王十四年，但云伐郑，无率师二字。围焦城，不克，即此城也。俗谓之驿城，非也。役水自阳邱亭东流，径山氏城北，戴改氏作民，下同。会贞按：《书钞》引阚骠《十三州志》，山民城北为榆渊。故戴据改两氏字作民。然考《竹书》作山氏。《寰宇记》、《名胜志》尉氏县下，并称古山氏城，则氏字是也，在今尉氏县西北。为高榆渊。会贞按：《史记 楚世家》，悼王十一年，三晋伐楚，败我大梁、榆关。《索隐》，此榆关当在大梁之西。关盖取渊为名。又《方輿纪要》，榆关在汝州，大梁，或曰即梁县。盖因楚境不至大梁也。然则榆关、榆渊非一地矣。《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六年，守敬按：今本《竹书》周显王十四年。秦公孙壮率师城上枳、安陵山氏者也。又东北为酢沟，会贞按：酢沟详下。又东北，鲁沟水出焉。会贞按：此鲁沟水详后新沟水下，在渠水西，与后沙水东之鲁沟水异也。役水又东北，沟水出焉。会贞按：役水世名泉，此水自役水出，故亦有沟之目。沟水即汜水，详後。又东北为八丈沟，会贞按：《名胜志》引《东京赋 注》以丈八沟为九沟之一，[三四]盖俗传误倒。又东，清水枝津注之，水自沈城东派，注于役水。会贞按：沈

城即前沈清亭也，水在今中牟县北。又东径曹公垒南，会
贞按：曹太祖垒见上。东与沫水合。《山海经》云：沫山，朱脱二字，全、戴
增，赵增沫作末。守敬按：《中次七经》文。山、水均作末。郭《注》，《水
经》作沫。六字当是后人所加。毕氏云：山在今中牟县。沫水所出，北流注于
役。今是水出中牟城西南，疑即沫水也。东北流径中牟县故城西，朱城下脱一
字，赵据孙潜校增南字，戴增西字。守敬按：汉县属河南郡，后汉、魏属河南
尹，晋属荥阳郡，后魏天平初为广武郡治，在邴氏后，则邴氏时仍属荥阳郡
，在今中牟县东六里。昔赵献侯自耿都此。班固云：赵自邯鄲徙焉。守敬按
：《汉志》中牟县下云，赵献侯自耿徙此，邯鄲下云，赵敬侯自中牟徙此。无
自邯鄲徙中牟之说。此注颠倒错误，当作班固云：赵献侯自耿都此，敬侯自
此徙邯鄲焉。方合。赵襄子时，佛肸以中牟叛，置鼎于庭，不与己者烹之，田
英将褰裳赴鼎处也。朱《笺》曰：《说苑》云，佛肸以中牟畔，曰：与我者受
邑，不与我者烹之。城北余子田基独后至，曰，义者，轩冕在前，非义弗乘。
祛衣将入鼎，佛肸屡起而生之。赵简子屠中牟。论有功者，用田基为首。基曰
，廉士不耻人，我如受功，则中牟之士终身惭矣。负其母南徙于楚。《新序》
作田卑。会贞按：见《说苑 立节》，《新序 义勇》。薛瓚注《汉书》云：中
牟在春秋之时，为郑之疆也。朱疆作堰。赵改云：《史记 赵世家 集解》引瓚
说，作是郑之疆内也。《左传 定九年 正义》亦同。此堰字是疆之。戴仍作堰
。守敬按：全、赵改疆，是也。戴氏何以不从？及三卿分晋，
则在魏之邦土，赵自漳北，不及此也。《春秋传》曰：卫侯如晋，过中牟。非
卫适晋之次也。《汲郡古文》曰：齐师伐赵东鄙，围中牟。此中牟不在赵之东
也。按中牟当在漯水之上矣。朱漯作湿，下同。赵改湿，上改北，云：湿，古
漯字。《春秋分记》云，定九年，晋车千乘在中牟晋地也，在河北。《赵世家
》曰，献侯即位，治中牟。赵界自漳水以北，不及河南。臣瓚曰，此中牟在漯
水之上。又《史记 注》引《汲郡古文》上作北。[三五]戴改漯。守敬按：以上
并瓚说，《史记 集解》全引之。按《春秋》，齐伐晋夷仪，晋车千乘在中牟
，卫侯过中牟，中牟人欲伐之。卫师圃朱讹作固，赵同，戴改。[三六]守敬按
：明抄本作圃。亡在中牟，曰：卫虽小，其君在，未可胜也。齐师克城而骄
，遇必败之，[三七]乃败齐师。守敬按：《左传 定九年》文。服虔不列中牟所
在。杜预曰：今荥阳中有牟，回远，疑为非也。守敬按：杜《注》文。然地理
参差，土无常域，随其强弱，自相吞并，疆里流移，朱流讹作留，赵同，戴改
。宁可一也？兵车所指，径纡难知。自魏徙大梁，赵以中牟易魏。守敬按：此
语已见《河水》五。故赵之南界，极于浮水，守敬按：赵地南至浮水，见《汉
志》末，浮水详《河水》五。匪直专漳也。朱漳作张，《笺》曰：旧本作漳

，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黄本作漳。赵自西取后止中牟。齐师伐其东鄙，于宜无嫌，[三八]而瓚径指漯水，朱径作径，无指字。全径上增但字。赵增同。戴改

径作径，增指字。空言中牟所在，非论证也。全云：有河南之中牟，有河北之中牟。张守节以邺西牟山为赵中牟者近之。《管子》所谓筑五鹿、中牟、邺者，三城相接也。然则非独荥阳有之矣。赵云：按《春秋 定九年 传》，晋车千乘在中牟。杜预曰，今荥阳有中牟县，回远，疑非也。孔颖达《正义》曰，此中牟在晋境内也。《赵世家》云，献侯即位，治中牟。《汉书 地理志》云，河南郡有中牟县，赵献侯自耿徙此。又云，三家分晋，河南之中牟，魏分也。杜言今荥阳有中牟县，谓此河南之中牟也。晋世分河南为荥阳郡，中牟属焉。此地乃在河南，计非晋境。故云回远疑非也。又三家分晋，中牟属魏，则非赵得都之。赵献侯治中牟，亦非河南之中牟也。此言晋车在中牟。哀五年，赵鞅伐卫，围中牟。《论语》佛肸为中牟宰，与赵献侯所都，或别是一地，必非河南中牟。当于河北别有中牟，但不复知其处耳。《方輿纪要》，中牟城在汤阴县西五十里，此即河北之中牟也。守敬按：《春秋》、《战国》但有河北之中牟属赵。河南之中牟属郑，始见于汉。班缀赵事，盖未深考。瓚历历驳诘，甚允。杜注《左传》，亦以荥阳之中牟回远为非，酈明引之，乃反曲为解释，强护班氏，妄斥瓚说，申不知有河北之中牟也。全、赵指证河北之中牟，而于酈《注》存而不论，兹特揭之。汉高帝十二年，朱作十一年，戴、赵同。守敬按：《表》在十二年，今订。封单父圣为侯国。赵云：按《汉表》作单右车，此从《史表》。守敬按：《史记志疑》，《汉表》作单右车，《索隐》引《汉表》作单父左车，盖单父复姓，圣其名，左车其字，故《水经注》亦作单父圣，今本《汉表》误也。沫水又东北，注于役水。会贞按：水自中牟县西，东北流，至县东北，入役。昔魏太祖

之背董卓也，闲行出中牟，为亭长所录。守敬按：见《魏志 武帝纪》。郭长公《世语》云：朱无云字，赵同，戴增。守敬按：《隋志》，魏晋《世语》十卷，晋襄阳令郭颁撰。为县所拘，赵云：按九字《注》中《注》。功曹请释焉。守敬按：《魏志 注》引《世语》较详。役水又东北径中牟泽，守敬按：泽当在今中牟县东北，互见后汜水下。即郑太叔攻萑蒲朱《笺》曰：《左传》作萑苻。戴、赵改萑蒲。守敬按：《左传 释文》苻音蒲。《校勘记》，《石经》初刻作萑蒲，后改作萑苻。惠栋云，《韩非子 内储说》引此事作萑。《诗 小弁》萑苇淠淠。《韩诗外传》作萑，古字通。戴、赵似未见及。杜《注》，萑苻，泽名。酈氏以中牟泽当之。之盗于是泽也。守敬按：《左传 昭二十年》，郑太叔为政，不忍猛而宽。郑多盗，取人于萑苻之泽。太叔悔之，兴徙兵从攻萑

苻之盗，尽杀之。其水东流，北屈注渠。朱屈讹作徙，戴改，赵据吴本改。守敬按：明抄本、黄本并作屈。《一统志》，古役河在新郑县，北流径中牟县南，今湮。据《注》，古役河下流当至今中牟县东北入渠。《续述征记》朱讹作《水征绩记》，《笺》曰：征当作伍。伍续之有《述征记》。戴改作《续述征记》，赵改同。会贞按：明抄本作述，绩作续，则戴订是也。所谓自酱魁城到酢沟十里者也。朱无也字，戴、赵增。会贞按：上言役水又东北为酢沟，又东北为八丈沟，流注渠，盖亦通名酢沟，故于此引郭说证之。《名胜志》引《东京赋注》，以醋沟为九沟之一。[三九]郭作酢，尚存古字，盖酈称酢沟所本。《说文》酢，●也。徐锴云，今人以此为酬酢字，反以醋字为酢字，时俗相承之变也。酱魁城无考，就郭氏西行言之，在酢沟之东，当在今祥符县西北。渠水又东流而左会渊水，朱水讹作流，戴，赵改。其水上承圣女陂，会贞按：《地形志》，浚仪有圣女渊。陂周二百余步，水无耗竭，湛然清满，而南流注于渠。会贞按：水当在今祥符县西北。渠水又东南而注大梁也。又东至浚仪县。

渠水东南径西赤城北，朱脱渠字。赵据孙潜校增，删西字。戴增、删同。会贞按：增渠字是，删西字非也。考《寰宇记》，赤城在浚仪县西南一十五里，引《水经注》菴荡渠东南径赤城，至浚仪。《方輿纪要》，赤冈在开封东北十二里。《水经注》渠水东南径赤城北，即赤冈也。虽并指为此《注》之赤城，而顾氏所言在开封之东北，乐氏所言在开封之西，实为两地。据下文戴延之误以为西北之大梁亭，则此赤城确在古浚仪之西北。因知在开封东北者，为《济水》篇之赤亭，在开封西者，为此篇之赤城。以在赤亭西，故称西赤城也。[《注》例亭城通称。]若谓此即彼篇之赤亭，则渠水当径其南，何能径其北耶？戴延之所谓西北有大梁亭，非也。守敬按：本赤西城，而延之以为大梁亭，故斥其非。《竹书纪年》，梁惠成王二十八年，守敬按：今本《竹书》在周显王二十六年。穰疵率师及郑孔夜战于梁赫，朱疵讹作苴，《笺》曰：今《竹书》作穰疵。戴改。守敬按：《吕氏春秋无义篇》，卫鞅以其私属与母归魏，襄疵不受。当即《竹书》之穰疵。[四〇]郑师败逋，即此城也。守敬按：此引《竹书》似无着。徐文靖云，酈《注》赤城，疑是城。《说郛懒真子》云：汉太守，乃赫赫也。

左则故渎出焉。秦始皇二十二年，朱十下脱二字，戴、赵同。守敬按：《秦始皇本纪》在二十二年，今增。王贲断故渠，引水东南出以灌大梁，谓之梁沟。守敬按：《始皇本纪》作引河沟灌大梁。《魏世家太史公赞》同。则水上似当有河字，然非也。渠水源于河水，故称河沟，酈氏渠水，故删河字。《项羽本纪正义》引张华曰，始皇凿引河水以灌大梁，谓之鸿沟。不知鸿沟为东西之别

，尚在其下流。且魏襄王时已有鸿沟之目，非起始皇也。《元和志》，枯遮梁沟，秦王赧引水灌大梁城于此沟。又东径大梁城南，守敬按：《汉志》，浚仪故大梁。《秦策》顷襄王二十年章高《注》，今浚仪西大梁城。《地形志》，梁州治大梁城，在今祥符县西北。本《春秋》之阳武高阳乡也，守敬按：《睢水》篇载高阳亭，酈氏谓故乡聚名，此言《春秋》之阳武高阳乡，则乡名旧矣。《后汉书》陈蕃、《魏志》常林并封高阳乡侯，则自春秋至汉，魏，乡名犹相沿未改也。于战国为大梁，守敬按：《秦策》，秦昭王举甲兵而攻魏，杜大梁之门。[四一]周梁伯之故居矣。朱讹作之居也。赵据《名胜志》也改矣。戴改同，增故字。守敬按：《御览》三百五十四引《陈留风俗传》，浚仪，周时梁伯所居。此误沿《陈留传》说 辨见下。梁伯好土功，大其城，号曰新里。民疲而溃，秦遂取焉。守敬按：见《左传 僖十八年，十九年》，疲作罢。后魏惠王自安邑徙都之，故曰梁耳。守敬按：《汉志》浚仪。颜《注》引应劭曰，魏惠王自安邑徙此，号曰梁。《通典》，今汴州西古城，战国魏惠王所筑。安邑见《涑水》篇。《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六年，守敬按：今本《竹书》周显王四年。四月甲寅，徙都于大梁，是也。赵云：《日知录》曰，《左传 桓九年》，梁伯伐曲沃。《注》，梁国在冯翊夏阳县。却芮曰，梁近秦而幸焉是也。《汉书 地理志》，冯翊夏阳，故少梁也。《水经注》乃误以少梁为大梁，而不知大梁不近秦也。原《注》，《后汉志》河南尹，梁故国，伯翳后。《注》引《博物记》，梁伯好土功，今梁多有城，亦误。全氏曰，少梁，《左传 文十年》，晋所取秦邑也。《汉志》河南郡梁县，臣瓚曰，此梁，周之小邑，见于春秋。盖即指楚人侵梁及霍之梁，在战国为南梁，盖大梁在浚仪，少梁在夏阳，南梁在汝水之傍，三梁不可混也。守敬按：《史记志疑》曰，徐广引《纪年》，徙大梁在九年，[四二]《索隐》谓《纪年》误。然《商君传 索隐》谓二十九年徙，亦误。依史在三十一年，是也。今本《纪年》在六年，与《汉书 高帝纪》臣瓚《注》，及《水经注》所引同，尤非。秦灭魏以为县。守敬按：疑是新里县，见下。汉文帝封孝王于梁，守敬按：《史记 诸侯王表》文帝十二年封。《汉表》在十年，误。《文三王传》云，十二年，可证。孝王以土地下湿，朱讹作湿，戴，赵改。东都睢阳，又改曰梁。守敬按：《史》、《汉》各家《注》，不言孝王封梁，初在大梁，此别有所据。《括地志》，汉文帝封子武于大梁，以其卑湿，徙睢阳，故改曰梁。盖本此。《寰宇记》亦云，梁孝王都大梁，以其地卑湿，东徙睢阳，乃筑蓼堤，至宋州三百里。睢阳见《睢水》篇。自是置县，守敬按：《寰宇记》，汉武帝元年，废新里城而立浚仪县。《方輿纪要》，新里城在开封府西南，秦旧邑也。汉武元年，废新里而立浚仪县。然则上所云秦灭魏以为县者，盖

新里县，此置县，乃浚仪县也。汉县属陈留郡，魏、晋属陈留，后废。后魏复置，为陈留郡治，在今祥符县西北。以大梁城广，居其东城夷门之东。守敬按：《史记 魏公子传》，太史公曰，吾过大梁之墟，问所谓夷门。夷门者，城之东门也。《方輿纪要》引《括地志》，今大梁城北门是也。《通鉴》周赧王五十七年《注》，亦云盖大梁城北门。夷门即侯嬴抱关处也。守敬按：《史记 魏公子传》，侯嬴为大梁夷门监者。又云，嬴乃夷门抱关者也。嬴为公子画策，夺晋鄙军，救赵，秦。《续述征记》以此城为师旷城，朱记下有曰字，赵据《名胜志》删，戴删同。言：郭缘生曾游此邑，守敬按：《隋志》，《续述征记》郭缘生撰。自述其事，当衍郭字，然不如将郭缘生三字移于《续述征记》上，尤合也。践夷门，升吹台，终古之迹，緬焉尽在。余谓此乃梁氏之台门，魏惠之朝居，朱《笺》曰：旧本作即居，疑当作所居。赵云：按朝居犹皇居也。戴改作都居。非吹台也，当是误证耳。守敬按：师旷城及吹台详下。郭氏因认大梁城为师旷城，误，而言吹台亦误，酈氏故先于此驳之。《西征记》论仪封人即此县，又非也。会贞按：论下疑脱语字。《续汉志》浚仪，刘《注》引晋《地道记》，仪封人，此县也。《西征记》所本。考《一统志》仪城在兰阳县北。《寰宇记》仪城在东明县西北二十里，《论语》仪封人请见，郑《注》，仪盖卫邑也。《释地续》，仪邑城乃卫西南境，距其国五百余里。旧《志》，今县北有仪封乡。是仪封人之仪，非浚仪审矣。酈氏驳之，是也。《竹书纪年》梁惠成王三十一年三月，为大沟于北郭，朱北作此，《笺》曰：此一作北。赵改北，云：按《輿地广记》、《玉海》引此文，并作此，明北字

是后人所改，然而宋本误也。戴改同。以行圃田之水。守敬按：今本《纪年》在周显王二十九年。《陈留风俗传》曰：县北有浚水，像而仪之，故曰浚仪。守敬按：《寰宇记》引《輿地志》夷门之下，新里之东，浚水之北，象而仪之，以为邑名。比《风俗传》为详。但谓浚水之北，与传北有浚水异，疑彼北为南之误。余谓故汴沙为阴沟矣。朱沙作涉，《笺》曰：当作沙。戴、赵改。赵从全，沙下增为字。戴增同，汴作汧，下同。守敬按：汴、沙、阴沟，乃浚水旧目，余当作即。汴、沙、阴沟三者，考其源，则皆出渠水，别其流，则各有主名。沙下增一为字，何义？浚之故曰浚，其犹《春秋》之浚洙乎？朱《笺》曰：一作《春秋》之浚洙乎浚仪水。戴、赵增。守敬按：浚洙见《经 庄九年》，杜《注》，洙水在鲁城北。《洙水》篇见后。汉氏之浚仪水。朱脱浚字，《笺》曰：一作浚仪水。戴、赵增。会贞按：汉明帝时，王景作浚仪渠，详见《济水》一。《名胜志》引《輿地志》，浚仪者，县有浚仪渠也。赵云：按此下有错简，孙潜依柳金钞本改正。浚仪水下，接后三十二页九行无佗也，至三十

三叶十一行，所谓东汜者也。下接此叶五行又东北径中牟县南，至三十二叶九行楚东有沙水谓此水也止。本条浚仪县《注》尽此。次行接三十三叶十二行又屈南至扶沟县北《经》文。《玉海》二十一卷浚仪渠下，引《水经注》云，浚仪县，《竹书纪年》梁惠成王三十一年三月，为大沟于此郭，以行圃田之水。

《陈留风俗传》曰，县北有浚水，像而仪之，故曰浚仪。《续述征记》曰，汴沙到浚仪而分，汴东注，沙南流。虽于字句有芟节，然《续述征记》之文，次于《陈留风俗传》之下，足证柳本较朱《笺》为长。又柳本于又东北径中牟县南上，

有其水二字，盖谓汜水也。《左传 僖公三十年》，秦军汜南。杜预曰，此东汜也，在荥阳中牟县，孔颖达《正义》引《释土地名》曰此东汜也，荥阳中牟县南汜泽是也。今以中牟县南之文，接在所谓东汜之下，以其水二字贯之，益见柳本之善。《注》末云，楚东有沙水，与下扶沟县《注》，沙水又东南径牛首乡东南，文义尤顺也。《方輿纪要》云，汜水在中牟县南，东北入官渡水。杜预曰，此为东汜水。《左传》秦军汜南，盖此水之南也。又云，官渡水在中牟县北，中牟台下。其说亦与酈《注》合。无他也，皆变名矣。赵云：按顾景范曰，《诗》爰有寒泉，在浚之下。《志》云，今祥符县西三十里有寒泉陂，即《诗》所称。浚水为汴所夺，故汴水经大梁北，亦兼浚水之名。盖不始于汉氏也。浚城寒泉冈，亦见《瓠子注》。守敬按：以上数行，文义断续，终恐有讹。其国多池沼，时池中出神剑，到今其民像而作之，号大梁氏之剑也。会贞按：此《陈留风俗传》文，引见《御览》三百五十四钩镶下，两剑字俱作钩。

渠水又北屈，分为二水。《续述征记》曰：汴沙到浚仪而分也。汴东注，沙南流。会贞按：《地形志》浚仪下，泝水在大梁城东分为蔡渠。泝与渠形近，当渠之误。[四三]蔡即沙也。所云大梁城东，即此北屈之地。魏收盖以渠水为汴渠，谓沙是汴所分。酈氏则以渠水为沙水，谓汴是沙所分。故证以《续述征记》汴、沙到浚仪而分，言汴别东注，沙乃南流也。《汜水》篇见后。其水更南流，赵更改东。径梁王吹台东。会贞按：《地形志》，浚仪有雉台，雉当吹之误。《元和志》，梁王吹台在开封县东南六

里。《寰宇记》，在县南五里。在今祥符县东南。《陈留风俗传》曰：县有仓颉、师旷城，会贞按：《开封府志》仓王城在府城北，仓颉所筑。上有列僊之吹台，会贞按：《类聚》六十二引《陈留风俗传》同。《御览》一百八十七引《郡国志》吹台，苍颉师子野所造。北有牧泽，会贞按：《御览》引《郡国志》作西有牧泽，证以下层台孤立于牧泽之右，则作西是也。《一统志》，凝碧池在祥符县东南平台侧，唐牧泽也。宋真宗时凿为池，今淤。所云唐牧泽，殆即此牧泽故地欤？中出兰蒲，戴中上增泽字。上多髦，赵上改土，全改同。会

贞按：《御览》一百八十三引《郡国志》汴州下有士多髦俊之文，[四四]此似当作士，然句与上下词意不贯，疑尚有脱误。衿带牧泽，方一十五里，俗谓之蒲关泽，即谓此矣。梁王增筑以为吹台，会贞按：此承上吹台言，因梁王增筑，故又谓之梁王吹台。城隍夷灭，略存遗迹。今层台孤立于牧泽之右矣，其台方一百许步，即阮嗣宗《咏怀诗》所谓驾言发魏都，南向望吹台，箫管有遗音，梁王安在哉？会贞按：见本集。晋世丧乱，乞活凭居，削堕，赵作隳。故基，遂成二层。会贞按：《通鉴》晋光熙元年，并州饥馑，州将田甄，甄弟兰、任祉、祁济等及吏民万余人，悉随东燕王腾，就谷冀州，号为乞活。胡三省曰，是后流徙逐粮者，亦曰乞活。《元和志》宁陵县下，乞活魁遣陈川据陈留、浚仪，此盖指川事言也。上基犹方四五十步，高一丈余，世谓之乞活台，又谓之婆台城。戴以婆为讹，改作繁。赵云：按《文昌杂录》，繁台，梁孝王按歌吹之台，后有繁氏居其侧，里人呼为繁台。繁，婆音相近，即婆台也。《日知录》，建昭三年七月戊辰，卫尉李延寿为御史大夫，一姓繁。师古曰，繁，音蒲元反。《陈汤传》，御史大夫繁延寿，师古曰，繁，音蒲胡反。《萧望之传》，师古音婆。《谷永传》，师古音蒲河反。蒲元则音盘，蒲胡则音蒲，蒲河则音婆，三音互见，并未归一。然繁字似有婆音。《左传 定四年》，殷民七族，繁氏音步何反。《仪礼 乡射礼 注》，今文皮树为繁竖，皮古音婆。《史记 张丞相列传》丞相司直繁君，《索隐》，繁音婆。《文选》繁休伯，吕音步何反。则繁之音婆久矣。会贞按：《通鉴》，唐中和四年，后汉天福十二年，并称繁台。《元和志》、《寰宇记》及各书同。此作婆台，盖酈氏好奇，因繁，婆音同，变文书之，乃戴以婆为讹，未达酈意。渠水于此，朱渠讹作梁，戴、赵改。有阴沟、鸿沟之称焉。守敬按：《阴沟水》篇，梁沟既开，蒗荡渠故渎实兼阴沟之称。项羽与汉高分王，指是水以为东西之别。守敬按：《史记 项羽本纪》羽与汉约中分天下，割鸿沟以西者为汉，鸿沟以东者为楚。苏秦朱苏上有故字，赵同，戴删。说魏襄王曰：大王之地，南有鸿沟，是也。守敬按：《魏策志》。故尉氏县有波乡，波亭，鸿沟乡，鸿沟亭，朱波乡下衍亭字，戴、赵删。皆藉水以立称也。今萧县西亦有鸿沟亭，守敬按：《左传 昭八年》杜《注》，鸿作红，无沟字，《获水》篇引同，萧县见彼篇。梁国睢阳县东有鸿口亭，守敬按《左传 昭二十一年》杜《注》文。睢阳县见《睢水》篇。先后谈者，亦指此以为楚、汉之分王，非也。守敬按：《获水》篇亦以萧县之沟，世谓之洪沟者，非楚汉分也。盖《春秋》之所谓红泽者也。赵云：按善长之辨非楚、汉分画之鸿沟，是矣。其言《春秋》之红泽，则非也。说见《获水注》中。守敬按：《经 昭八年》，搜于红。不作红泽。

渠水右与汜水合，水上承役水于苑陵县，朱苑作宛，下同。戴、赵改。守敬按：汉县属河南郡，后汉、魏属河南尹，晋属荥阳郡，后魏天平初属广武郡，在酈氏后。则酈氏时仍属荥阳郡。在今新郑县东北。酈氏因役水出苑陵县，故言汜水上承役水于苑陵。准以地望，实承役水于中牟县南也。下鲁沟水同。县故郑都也。守敬按：《寰宇记》尉氏县下，引《续述征记》成皋东南一百三十里有苑陵城，郑国之所都，其城今见在新郑。《括地志》，本郑旧县也。县为都之误。王莽之左亭县也。役水枝津东派为汜水者也，而世俗谓之泥沟水也。朱泥作汜，《笺》曰：旧本作泥。戴、赵改。会贞按：明抄本、黄本并作泥。此即前所云，役水又东北 沟水出焉者也，戴、赵作，与前应。《名胜志》引《东京赋注》以泥沟为九沟之一。[四五]《春秋左传 僖公三十年》，晋侯、秦伯围郑。晋军函陵，守敬按：《元和志》，函陵在新郑县北十三里。唐新郑即今县治。秦军汜南，所谓东汜者也。守敬按：杜《注》，此东汜也，在荥阳中牟县南。又南汜见《汝水》篇，襄城县下。朱自无他也至此，讹在后楚东有沙水谓此水也之下。戴、赵改。其水又东北径中牟县南，朱无其水二字，赵据柳奭本校增。戴增同。守敬按：县详前沫水下。又东北径中牟泽，赵云：按《汉志》河南郡中牟县下云，圃田泽在西，豫州蕞，即是泽也。会贞按：赵氏以《汉志》圃田泽系于中牟县下，谓圃田泽即中牟泽，似是。但杜《注》萑苻，泽名，不言圃田泽。此《注》沫水自中牟南注役水，役水又东北径中牟泽，汜水东北径中牟南，又东北径中牟泽，则中牟泽在中牟东，亦不以县西之圃田泽为一泽也。与渊水合，水出中牟县故城北，朱脱故字，戴增。城有层台。按郭长公《世语》朱作郭公，《笺》曰：当作郭颀。赵依改，戴改郭长公。及干宝《晋记》并言：中牟县故魏任城王台下池中，守敬按：《魏志 任成王彰传》，建安末，封鄢陵侯。黄初中，立为任城王。子楷徙封中牟，复改封任城。是彰与楷俱封任城，而封中牟者楷。裴《注》引《魏略》，文帝立彰为中牟王，盖误。惟误。惟谓汉时以鄢陵堵簿，使治中牟，则可信。此台池云云，乃纪彰治中牟时事也。有汉时铁锥，守敬按：《御览》七百六十三引此语，锥作椎，《酉阳杂俎》十载此事亦作锥，《御览》一百七十八引《郡国志》作钟，误。长六尺，入地三尺，头西南指不可动，至月朔自正，朱至月作止月，《笺》曰：止一作至。赵改至，戴改正。守敬按：明抄本作正月，然至字是，谓每至月朔自正也，作正月者非。以为晋氏中兴之瑞，朱瑞讹作端，[四六]戴、赵改。守敬按：《御览》一百七十八引《郡国志》作瑞。而今不知所在。或言在中阳城池台，会贞按：句有脱文。中阳城内有旧台，台侧有陂池，见前承水下。未知焉是？渊水自池西出，屈径其城西，而东南流注于汜。会贞按：水在今中牟县东。汜水又东径大梁亭南，会贞按：即上大梁城

。。又东径梁台南，会贞按：即上梁王吹台。东注渠。会贞按：《一统志》，东泛水在中牟县南，东流入祥符县，久湮。

渠水又东南流径开封县，睢、涣二水出焉。会贞按：《睢水》篇见后。涣水见《淮水》篇，对下右言，二水皆左出也。右则新沟赵有水字。注之。其水出逢池，[四七]赵云：按《汉志》河南郡开封县下云，逢池在东北。或曰，宋之逢泽也。臣瓚曰，《汲郡古文》梁惠王发逢忌之藪以赐民。今浚仪有逢陂忌泽是也。守敬按：《类聚》九引《续述征记》，大梁西南七十里尉氏县，有逢池，乃别一池。《括地志》，在浚仪县东南十四里。《元和志》、《寰宇记》并云，在开封县东北十四里。盖据旧县言，在今祥符县南二十里。池上承役水于苑陵县，别为鲁沟水，守敬按：鲁沟水承役水于中牟县南，说见上汜水下。东南流径开封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属河南郡，后汉、魏属河南尹，晋属荥阳郡，后魏孝昌中属陈留郡，至天平初为开封郡治，在酈氏后。《地形志》，开封有开封城。在今祥符县南五十里。汉高帝十一年，封陶舍为侯国也。守敬按：见《史》、《汉功臣表》，《陈留志》称：阮简，朱简讹作兰，《笺》曰：一作简。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简。《御览》七百五十三引《陈留志》作简。字茂宏，为开封令。县侧有劫贼，外白甚急数，守敬按：《御览》七百五十三引《陈留志》无急字。一百五十八引《陈留风俗传》则无数字，《寰宇记》引，亦无数字。简朱作阮，赵同。《笺》曰：一作简，下同，戴改简。守敬按明抄本作简。方围 长啸。吏云：劫急。简曰：局上有劫亦甚急。守敬按：

《三国 吴志 韦曜传》，曜论博弈曰，以劫杀为名。其耽乐如是。守敬按：《御览》引《陈留志》，耽乐作高率。故《语林》守敬按：《世说 轻诋》篇《注》，晋隆安中，河东裴启撰汉、魏以来言语应对之可称者，谓之《语林》。《隋志》小说家《燕丹子》下，梁有《语林》十卷，裴启撰，亡。曰：王中郎以围为坐隐，或亦谓之围为手谈，又谓之圣。守敬按：《类聚》七十四引《语林》，王中郎以围是坐隐，支公以围为手谈。《世说 巧艺》篇同。刘《注》引《语林》王以围为手谈，异，盖误。《御览》七百五十三引《语林》上句，《续博物志》九全引三句，并与此同。王中郎，王武子济也。《抱朴子》，善围者，世谓之圣，故严子卿马绥明有圣之名。鲁沟南际富城，东南入百尺陂，守敬按：城当在今祥符县南。即古之逢泽也。徐广《史记音义》曰：秦孝公会诸侯于泽，汲郡墓《竹书纪年》作逢泽，朱作徐广《史记音义》曰，秦孝公会诸侯于逢泽陂陂。赵删下陂字，云：按《史记 秦本纪》，孝公二十年，会诸侯逢泽。徐广曰，开封东北有逢泽，不如酈所云。全改孝公二字，作使公子少官率师七字，删下陂字同。又于作下增秦考公会诸侯于七字。戴改、增同，惟删上句

于字及两陂字。会贞按：赵明知此文之误，而不能理之。全、戴任意改增，亦为多事。皆由未考《六国表》及《集解》也。《表》称，秦孝公二十年，会诸侯于泽。《集解》徐广曰，《纪年》作逢泽。是邴所本。盖变通引之，则朱惟孝公句衍逢字及两陂字耳。今订。斯其处也。故应德琏守敬按：应瑒，字德琏，《三国 魏志》附《王粲传》。《西征赋》曰：鸾衡东指，弭节逢泽。守敬按：

严可均辑《全后汉文》采《赋》语，止邴引。其水东北流为新沟。新沟又东北流，径牛首乡北，谓之牛建城。守敬按：牛首乡在今陈留县，此城在下车牛城之西北，当在今县西。又东北注渠，朱讹作梁，《笺》曰：一作渠。戴、赵改。守敬按：鲁沟水自今中牟县，流入祥符县。旧志开封府城南有伯俞河，东流，一名东沟河，即逢池。东沟盖新沟之变名，为池水之下流矣。即沙水也，音蔡，守敬按：《说文》，谭长说，沙或从小。桂馥云，《水经注》音蔡，蔡当作察。读声近，似是。然孔氏读为蔡。《地形志》，许昌郡扶沟有蔡河。又陈留郡东燕有蔡水。《隋志》浚仪有蔡水。《元和志》、《寰宇记》、《九域志》太康、宛丘等县下，或称蔡水，或称蔡河，并作蔡。故《通鉴》魏文帝黄初五年，亲御龙舟，循沙颍。[四八]胡《注》引《水经》云，蔡河自陈留浚仪东南流而入于颍，颍水出颍川阳城县少室山，东南流至新阳，与蔡河合，亦变沙作蔡。许慎正作沙音，言水散石也。从水少，水少沙见矣。朱水少沙见脱少字，赵同。戴增。楚东有沙水。守敬按：此句亦《说文》语，赵以上二十字为《注》中《注》，作小字，以此句作大字，未检《说文》耳。考《左传 昭二十七年》之沙汭，京相璠云，楚东地，即《说文》所指。邴氏于篇末引之，此则沙水之上流，尚非楚境也。谓此水也。

又屈南至扶沟县北。朱脱县字，戴、赵增。会贞按：黄本有县字。据《注》不得在扶沟县北便分为二水，则《经》此句下当有分为二三字，又当有其一东南流五字，虚提一句暂止。方接其一者云云，本水。证以《济水经》又东至乘氏县西，分为二，其一水东南流，其一水东北流入巨野泽。《沔水经》之东至石城县，分为二，其一东北流，其一又过毗陵县北为北江，可见《济水经》所云，其一水东南流，指菏水，详本篇下文。《沔水经》所云，其一东北流，指中江，详《江水》篇，今佚。此其一东南流指涡水，详《阴沟水》篇。

沙水又东南径牛首乡东南，鲁渠水出焉，戴以渠为讹，改作沟。守敬按：《汉志》陈留县载鲁渠水，是邴所本，下乃变称鲁沟耳。戴依下改渠作沟，失考。亦谓之宋沟也。又径陈留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为陈留郡治，后汉因，魏为陈留国治。《晋志》，脱此县，《寰宇记》，西晋末废。《地形志》，开封有陈留城。即今陈留县治。孟康曰：留，郑邑也，后为陈所并，故曰陈留矣。守

敬按：《汉志》颜《注》引孟康同。《史记 项羽本纪 正义》引亦同。又颜《注》引臣瓚曰，宋亦有留，彰城留是也。留属陈，故称陈留。而以瓚说为是。鲁沟水又东南径围县故城北。朱无水字，戴，赵增。守敬按：汉县属淮阳国，后汉属陈留郡，魏晋因，后废。后魏复置，圉城，属阳夏郡，在今 县南五十里。县苦楚难，修其干戈，以圉其患，故曰圉也。守敬按：此《风俗传》文，引见《寰宇记》雍邱县下，《周书 谥法 注》，圉，御也。或曰，边陲之号矣。守敬按：《左传 隐十一年》杜《注》，圉，边陲也。《汉书 王莽传》颜《注》引苏林曰，陈留圉县，莽改曰益岁。今本《汉志》脱莽曰之文。酈氏不言莽改，则所见《汉志》已是脱误之本。历万人散，守敬按：《陈留志》作万人聚，见下是也。此作散，以形近致误。旧志在 县西十五里，王莽将王邑破翟义于此，高二丈余，俗呼为烽火台。《一统志》谓当在县南圉镇。王莽之篡也，东郡太守翟义兴兵讨莽，莽遣奋威将军孙建，会贞按：《汉书》作奋武，其奋威将军，则窦兄也。此威为武之误。击之于圉北，义师大败，守敬按：翟义，《汉书》、《通鉴》同，《莽传》作破义于圉，此北字别有所据，附其父《方进传》，此钞略《传》文，《传》作破义于围城。尸积万数，血流溢道，号其处为万人散，百姓哀而祠之。赵云：按《郡国志》，圉有高阳亭。刘《注》引《陈留志》，有万人聚，王邑破翟义积尸处。前书今高阳。文颖曰，高阳，聚邑名。又历鲁沟亭，守敬按：亭当在今 县东南。又东南至阳夏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淮阳国，后汉属陈国，魏属梁国，晋因，后魏省，后复置，属阳夏郡。《地形志》，阳夏治阳夏城。今太康县治。汉高祖六年，封陈豨为侯国。守敬按：见《史记 功臣表》。鲁沟水朱无水字，戴同，赵增。又南入涡，赵云：按《汉志》陈留县，鲁渠水，首受狼荡渠，东至阳夏，入涡。正《国语》所谓商鲁之沟。守敬按：此《注》从《汉志》作渦。《阴沟》篇《经》、《注》从《尔雅》、《说文》作渦。赵氏言正《国语》所谓商鲁之沟，非也。《国语》，夫差将北会黄池，掘沟于商鲁之间，口属之。沂，西属于济。《泗水》篇详释之。水自今陈留县西，东南流径 县，至太康县西入涡。《一统志》陈州府言今涸。据《注》已云无水，则绝流久矣。《金史 地理志》泰康有鲁沟，盖道古。今无水也。沙水又东南径斗城西，守敬按：《寰宇记》，斗城在陈留县南三十五里。今为斗桥集。《左传 襄公三十年》，子产殡伯有尸，其臣葬之于是城也。戴删城字。守敬按：《左传》，伯有汰侈，驷带率国人伐之，伯有死于羊肆。子产禭之，敛而殡诸伯有之臣在市侧者，既而葬诸斗城。沙水又东南径牛首亭东，守敬按：《注》沙水东南流，先径牛首乡，继径斗城，方径牛首亭，亭与乡非一地。然实亦乡境。《寰宇记》，牛首城在陈留县西南十一里。《春秋地名考略》，今陈留县西

南牛首乡，有牛首城。《金史 地理志》，通许有牛首城。《一统志》，在通许县西北。又《续汉志》鲁国有牛首亭，乃别一亭。刘《注》亦引《左传》，宋伐郑取牛首为证，误甚。《左传 桓公十四年》，宋人与诸侯伐郑东郊，取牛首者也，俗谓之车牛城矣。守敬按：此城在上牛建城之东南。沙水又东南，八里沟水出焉。朱无水字，戴、赵增。守敬按：八里沟水详下。又东南，径陈留县裘氏乡裘氏亭西，会贞按《礼 檀弓》下，卫柳庄死，献公与之邑裘氏。此盖《春秋》卫境也。《庄子 列御寇》篇，郑人缓也，呻吟裘氏之地。《寰宇记》，裘氏城在陈留县南六十里。《城冢记》，秦时故县也。《九域志》，咸平有裘亭。《金史 地理志》，通许有裘亭。在今通许县东。又径澹台子羽冢东，会贞按：《寰宇记》，澹台子羽墓在陈留县南六十里。在今通许县东。《名胜志》，子羽，郑行人。以为澹台者误，近志皆从之。与八里沟合。按《陈留风俗传》曰：陈留县裘氏乡有澹台子羽冢，又有子羽祠，民祈祷焉。朱脱民字，戴、赵增。会贞按：《名胜志》引有民字，惟误祈为所。

京相璠曰：今泰山南武城县，有澹台子羽冢，县人也。会贞按：杜氏《释例》鲁地内言，南武城有子羽冢，同。《史记 仲尼弟子传》，子羽，武城人。《正义》，子羽墓在兖州邹城县。武城在今费县西南九十里，与邹县地相接也。又《寰宇记》，澹台墓在吴县南十八里平城。[四九]盖因子羽南游至江而傅会之。未知孰是？因其方志所，就记缠络焉。沟水上承沙河而西南流，径牛首亭南，与百尺陂水合。守敬按：百尺陂见上。其水自陂，南径开封城东三里冈，左会贞按：《史记 范雎传》，王稽谓雎曰，先生待我于三亭之南。《正义》据《括地志》作三亭冈，谓冈误为南。《御览》一百五十八引《史记》此事，《注》云，三亭今属浚仪，此冈在开封城东，地望正合，疑三里冈为三亭冈之误。惟《括地志》谓在尉氏县西南三十七里。《寰宇记》、《名胜志》同，[五〇]与此所指之地微异。屈而西南流转，注八里沟。会贞按：水在今祥符、通许之间。又南得野兔水口。水上承西南兔氏亭北野兔陂，守敬按：《寰宇记》，菟氏城在尉氏县西北四十里。陂取城为名，在今尉氏县西北。郑地也。守敬按：《左传》杜《注》文。《春秋传》云：郑伯劳屈生于兔氏者也。朱无者字，戴、赵增。守敬按：《左传 昭五年》，楚屈生如晋逆女，过郑。郑伯劳于菟氏。菟、兔通。陂水东北入八里沟，守敬按：水在今尉氏县北。八里沟水又南径石仓城西，朱石讹作右。赵改云：《寰宇记》陈留县下，石仓城在县西南七十里。《城冢记》，郑庄公理开封东南，筑此城，积仓粟，因名盛仓城。盛与石音相

近，故号石仓城。戴改石同。守敬按：今通许县西八里有上仓城[五一]。又南径兔氏亭东，又南径邵亭西，赵邵改召，下增陵字，戴改增同。守敬按：此邵

亭自在扶沟，与后之召陵亭非一地，盖此亭于八里沟水之，彼亭于康沟南水之，其中为康沟水，不言径此亭，亦不言径彼亭，知两亭相去颇远也。东入沙水。守敬按：水当在今通许县南。沙水南径扶沟县故城东，守敬按：汉县属淮阳国，后汉属陈留郡，魏属陈留国，晋省，后复。后魏天平初属许昌，在酈氏后。《地形志》，有沟条扶沟城。在今扶沟县东北二十里。县即颍川之谷平乡也。有扶亭，又有洧水沟，故县有扶沟之名焉。守敬按：三语，《陈留风俗传》文，引见《寰宇记》。惟有扶亭作小扶亭，误。《通鉴》汉建武元年《注》，亦沿其误。扶亭指下大、小扶城。县东之康沟为洧水枝水，则所谓洧水沟也。建武元年，汉光武封平狄将军朱鲋为侯国。守敬按：见《后汉书 岑彭传》。沙水又东与康沟水合，会贞按：《地形志》，扶沟有康沟水。水首受洧水于长社县东，会贞按：此即《洧水》篇所云，枝水东北流注沙者也。县见彼篇。东北径向冈西，会贞按：向冈见下。即郑之向乡也。守敬按：《续汉志》，长社有向乡。《释例》郑地内，长社东北有向乡。在今洧川县，见下向城。后人遏其上口，今水盛则北注，水耗则辍流。又有长明沟水注之，赵有改西，守敬按：非也。水东北流，作西适相反。水出苑陵县故城西北，守敬按：《寰宇记》，长明沟在尉氏县西南四十五里。[《九域志》、《金史 地理志》并言尉氏有长明沟]。源出许州长葛县界，《注》言出苑陵西北，则出今新郑县东北。苑陵县详上役水下。县有二城，此则西城也。守敬按：《地形志》，苑陵有苑陵城，此县有二城之证。《寰宇记》，苑陵故城在新郑县东北三十里。汉县，晋末省，后魏于故城东北五里改置苑陵县。在东北者为新城，此西城乃故城也。二城以东，悉多陂泽，即古制泽也。守敬按：《续汉志》苑陵有制泽下引杜预，泽在苑陵东，在今新郑县东北。京相璠曰：郑地。杜预曰：泽在荥阳苑陵县东，朱在作即，戴、赵改。守敬按：钞变《左传》杜《注》文。即《春秋》之制田也。守敬按：《左传 成十六年》，诸侯之师次于郑西，迁于制田。故城西北平地出泉，谓之龙渊泉。渊水流径陵邱亭西，戴改渊水作泉水。守敬按：亭在新郑县东北。又西，重泉水注之，水出城西北平地。朱城西讹作西城，戴、赵乙。泉涌南流，径陵邱亭西，西南注龙渊水。守敬按：水在今新郑县东北。龙渊水又东南径凡阳亭西，守敬按：亭在今新郑县东北。而南入白雁陂。[五二]陂在长社县东北，朱脱县字，戴、赵增。会贞按：《地形志》，长社有白雁陵，陵为陂之误，当以此正之。今曰杨家陂，在洧川县西北三里，从广百余顷。东西七里，南北十里，在林乡之西南。守敬按：林乡见前华水下。司马彪《郡国志》曰：苑陵有林乡亭。赵云：按今《续志》无是文，刘《注》于苑陵县下，引杜预曰，县东南有林乡。守敬按：《续汉志》苑陵有棊林，盖刘、酈所见本异。刘所见作有棊林，酈作有林乡亭也。白雁陂又

引渎南流，谓之长明沟，东转北屈。会贞按：上先提明长明沟水注洧枝水，此方实长明沟，北屈下当有与洧枝水会一句，乃与上相应。知长明沟与洧枝水会在此者，缘上言长明沟水注洧枝水在向冈西，此北屈下，必与洧枝水会，乃东径向城向冈北也。又东径向城北，守敬按：《地形志》，鄢陵有向城。《寰宇记》，在尉氏县西南四十里在今洧川县南，俗名上城。城侧向冈，赵侧下增有字，戴增同。守敬按：城侧向冈，谓城倚向冈也，不当增有字。冈取城为名。

《左传 襄公十一年》，诸侯伐郑师于向者也。又东右迤为染泽陂，朱染泽作染二，《笺》曰：疑作染工。宋本作染泽。赵改染工。戴作染泽。会贞按：明抄本作然泽，虽误然，足征泽字是，作二、作工皆非。《地形志》，鄢陵有深陂，盖染泽陂之脱讹。当在今尉氏县西南。而东注于蔡泽陂。守敬按：陂详下。

《地形志》，鄢陵有蔡泽陂。《隋志》开皇中，置蔡陂县，取此陂为名。今尉氏县西南四十里有大陂，当即蔡泽失名耳。长明沟水又东径尉氏县故城南。朱无水字，戴、赵增。守敬按：汉县属陈留郡，后汉因。魏属陈留国，晋属陈留郡，后魏天平初属开封，在酈氏后。《地形志》，尉氏治尉氏城。即今县治。圈称云：尉氏，郑国之东鄙。弊狱官名也。郑大夫尉氏之邑。[五三]朱《笺》曰：弊狱谓断狱也，见《周礼 秋官 注》。应劭曰，古狱官曰尉氏，郑之别邑也。守敬按：据下文引栾盈语，则弊狱官名也五字，当在尉氏之邑下，则道元不为误证矣。故栾盈曰：盈将归死于尉氏也。全云：栾孺子所对，周尉氏之官也。善长以

此证郑尉氏之邑，则误矣。会贞按：盈语见《左传 襄二十一年》。道元之意，不过证尉氏为狱官，岂以栾盈为归死于郑之尉氏耶？全说非。沟渎自是三分，北分为康沟，东径平陆县故城北。守敬按：城在今尉氏县东北三十五里，县说见下。高后元年，封楚元王子礼为侯国。全云：按本《表》是景帝所封。《索隐》云，属西河。又云，东平陆，在东平。胡三省曰，东平近楚为得之。守敬按：王先谦以此平陆为是。建武元年，以户不满三千，守敬按：《史表》，此侯国三千二百六十七户。三千盖二千之误。罢为尉氏县之陵树乡，又有陵树亭，会贞按：《地形志》，尉氏有陵，有亭，有为树之误。[五四]当以此正之。汉建安中，封尚书荀攸为陵树乡侯。会贞按：上言又有陵树亭，接引攸事以证之，则此乡为亭之误。《魏志》本传正作封陵树亭侯。故《陈留风俗传》曰：陵树乡，故平陆县也。赵云：按《汉志》陈留郡无平陆县也。刘昭《续志注》于尉氏县下，引《陈留志》有陵树乡，则东京废省之说，有如酈言，抑或班固之失记耳。会贞按：全氏《汉志稽疑》又以陈留无平陆，谓或是莽所置县，而东京省之，不可以证《汉表》。北有大泽，名曰长乐。赵云：按刘昭《注》尉氏县下引《陈留志》，北有大泽，泽有天子苑，秦有乐。汉诸帝以驯养猛

兽。然则厩非泽名，善长误矣。会贞按：善长何至以 为泽，此有误字，作泽有 长乐，则无疑矣。康沟水朱无水字，戴同，赵增，下同。又东径扶沟县之白亭 北，朱扶讹作城，《笺》曰：宋本作扶。戴、赵改。守敬按：《地形志》，扶 沟有白亭城。《括地志》，扶沟县北四十五里北又有白亭。即今扶沟县北。《 陈留风俗传》曰：扶沟县有帛乡帛亭，守敬按：《寰宇记》亦引帛、白音同。 名在七乡十二亭中。康沟水又东径少曲亭。守敬按：《战国 燕策》，秦正告韩 曰，我起乎少曲，一曰而断太行。河北之少曲也，此则河南之少曲也。亭在今 尉氏县东。《陈留风俗传》曰：尉氏县有少曲亭，俗谓之为小城也。戴删为字 。又东南径扶沟县故城东，而东南注沙水。会贞按：水自今新郑县东北，东流 径洧川县、尉氏县，又东南至扶沟县东入沙。沙水又南会南水，其水南流，又 分为二水。一水守敬按：此即下所云校渚。南径关亭东，朱径讹作合，赵同 ，戴改。守敬按：亭当在今尉氏县南。又东南流与左水合。其水守敬按：此正 流。自枝渚南径召陵亭西，疑即扶沟之亭也。会贞按：上文作邵亭，此作召陵 亭，酈氏所见图籍，盖两文错出，而邵读曰召，浑若一亭，故疑之。此亭当在 今尉氏县东南。而东南合右水，朱右讹作石，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右 。世以是水与鄢陵陂水双导，朱作隐陵，《笺》曰：当作鄢陵。《前汉 地志》 ，颍川郡有僑陵县。《后汉 郡国志》作陵。赵改僑，戴改鄢，下同。会贞按 ：鄢陵陂水见《洧水》篇，出鄢陵南陂东，西南流注洧水，与此水东南流相违 反，且与此水中隔蔡泽陂水，寻双导之文，惟蔡泽陂水为合。则此鄢陵陂水 ，当蔡泽陂水之误。又按，双导盖即指上左右水，与鄢陵陂水五字，当作自鄢 陵三字。

亦谓之双沟。又东南入沙水。会贞按：水自今尉氏县东南流，至扶沟县东入沙 。沙水南与蔡泽陂水合，水出鄢陵城西北。守敬按：鄢陵见《洧水》篇。《春 秋 成公十六年》，晋、楚相遇于鄢陵，吕錡射中共王目，王召养由基，使射杀 之。亦子反醉酒自毙处也。守敬按：并见《左传》。陂东西五里，南北十里。 陂水东径匡城北，守敬按：此匡城已见《洧水》篇。城在新汲县之东北，守敬 按：《左传 文元年》杜《注》文，县见《洧水》篇。即扶沟之匡亭也，守敬按 ：《洧水》篇云，扶沟之匡亭也。亭在匡城乡。《春秋 文公元年》诸侯朝晋 ，卫成公不朝，使孔达侵郑，伐訾及匡，守敬按：《左传》文。即此邑也。今 陈留、长垣县南有匡城，即平邱之匡亭也。守敬按：此匡城见《济水》二濮水 下。长垣县，两汉、魏、晋属陈留，后魏属东郡，此今字当衍，或又字之误。 二语本《续汉志》为说，南字亦当衍，如参以僖十五年杜《注》则当作西南。 《续汉志》长垣有匡城，又平邱有匡，证以此《注》，下脱亭字。故刘昭云匡 人之亭。盖长垣、平邱地相接，匡在两县间，故司马彪分为二，酈氏合为一也

。襄邑又有承匡城，守敬按：承匡城见《阴沟水》篇谷水下，又见《淮水》篇涣水下。然匡居陈、卫之闲，亦往往有异邑矣。守敬按：《史记 孔子世家》，孔子去卫，将适陈，过匡云云，居陈、卫句，就孔子事言。扶沟之匡，郑地也，长垣之匡，卫地也，襄邑之承匡，宋地也，孔子遇难之匡，则以卫地为是，详《济水》二。陂

水又东南至扶沟城北，又东南入沙水。会贞按：水自今尉氏县西南，东南流径鄢陵县，至扶沟县东入沙。沙水又南径小扶城西，会贞按：《地形志》，阳夏有大小扶沟。以此《注》证之，当作大小扶城。《注》沙水南径小扶城西，又东南径大扶城西，则小扶在大扶之北。大扶在太康县西北，[见下。]小扶当更在西北。《陈州府志》谓在太康县西三十里，非也。而东南流也。朱作而流也，赵而改南，戴而下增东南二字。城即扶沟县之平周亭，东汉和帝永元中，封陈敬王子恭为侯国。[五五]朱讹作顺帝永平中，作王孙子恭，《笺》曰：永平一作永元。赵改顺作和，改平作元，改恭作参，删孙字，云：按《后汉书 陈敬王羨传》，永元十二年，封敬王子思王钧六弟为侯。《注》云，伏侯《古今注》，番为阳都乡侯，千秋为新平侯，参为周亭侯，寿为乐阳亭侯。宝为博平侯，旦为高亭侯。周亭侯即平周亭侯也。名参，不名恭。永元，和帝年号，非顺帝，孙字衍文。戴改删同会贞按：恭、参形近错出，究难定为孰是。沙水又东南径大扶城西，城即扶乐故城也。朱讹作扶乡故县也，赵同，戴改。守敬按：《寰宇记》引此《注》作即扶乐故城也。后汉置县，属陈国，后废。《乐氏》谓扶乐城在太康县西北四十里，城亦称大扶城。故《陈州府志》谓大扶城在县西北三十五里。城北二里有《袁梁碑》，戴改梁作作良，下同。云：梁，陈国扶乐人。朱脱国字，赵据《隶释 汉国三老袁良碑》增，戴增同。赵云：洪氏适曰，碑在开封之扶沟。袁君名良，历郎中、谒者，将作大匠，丞相令史、广陵太守、议郎、符节令，国三老、梁相，以顺帝永建六年卒，其孙卫尉滂立此石。滂以光和年为相，其作九乡，当在灵帝之初。《水经》

云，扶沟有《袁梁碑》者，误也。一清按：袁君名良，碑字足据，无可疑者。酈《注》作梁，良、梁音同互用。《左传》季梁，《涘水注》作季良，亦其类也。会贞按：《天下碑录》，《良碑》在太康县围城镇西南三十里，扶乐城石竿庙。又云，在县西北三十里阳夏墓下，今佚。后汉世祖建武十七年，更封刘隆为扶乐侯，守敬按：《后汉书 刘隆传》，封扶乐乡侯，后因立县也。即此城也。涡水于是分焉，不得在扶沟北便分为二水也。会贞按：《阴沟永》篇，澗水受沙水于扶沟县，即此分出之地准以地望，当在扶沟县东。《经》言北，误也。故酈氏驳之。

其一者，东南过陈县北。朱北讹作也，《笺》曰：克家云，也疑作北。赵仍

，戴改。

沙水又东南径东华城西，会贞按：《颍水》篇西华县下，有东故言西矣，指此东华也。乃《名胜志》据误本《水经注》滂陂在陈城西北，南暨华城，皆曰陂矣。[见下。]释之曰，东华也。顾祖禹亦为所惑，言华城在莘城南，谓之东华城，谬甚。此城当在今太康县之西南，淮宁县之西北。又东南，沙水枝渎西南达洧，谓之甲庚沟，朱庚讹作更，《笺》曰：宋本作庚。戴、赵改。会贞按：此即《洧水》篇所云甲庚沟西注洧，东北泻沙者也。今无水。沙水又南与广漕渠合，上承庞官陂，云邓艾所开也。守敬按：《魏志 邓艾传》，艾行陈、项已东至寿春，言宜开河渠，可以引水浇溉，大积军粮，又通运漕之道。正始二年，开广漕渠，每东南有事，大军兴，泛舟而下，达于江、淮，资食有储，艾所建也。《方輿纪要》，广漕渠在陈州南，就下流言也。如《注》所指，在今淮宁县西北。虽水流废兴，沟渎尚伙。昔贾逵为魏豫州刺史，通运渠二百里余，亦所谓贾侯渠也。守敬按：三语见《魏志 贾逵传》，里余作余里。《晋书 食货志》载逵事同。《方輿纪要》，或谓之淮阳渠。《一统志》，在淮宁县西北。而川渠径复，交错畛陌，无以辨之。守敬按：《方輿纪要》，二渠今皆湮。沙水又东径长平县故城北，守敬按：县见《洧水》篇。又东南径陈城北，守敬按：陈县，汉为淮阳国治，后汉为陈国治，魏、晋为陈郡治，宋省，今淮宁县。故陈国也。守敬按：《汉志》，陈，故国，舜后，胡公所封。伏羲、神农并都之。守敬按：《左传 昭十七年》，陈，太之虚。《潜夫论 五德志》，伏羲都陈。《初学记》九、《御览》七十八、一百五十五引《皇王世纪》，[五六]神农都陈。城东北三十许里，犹有羲城实中。朱城讹作神，《笺》曰：谢兆申云，当作城。全云：非也。神即祠也。戴改城。守敬按：《名胜志》引此作城。考郦书屡言某城实中，若祠不可以言实中也。全不察耳。又《寰宇记》八卦坛在宛邱县北一里，即伏羲于蔡水得龟，因画八卦之坛。舜后妫满，为周陶正。武王赖其器用，妻以元女太姬而封诸陈，以备三恪。守敬按：此钅变《左传 襄二十五年》子产语。子产称，虞阍父为周陶正，是就阍父言。郦氏参以《史记 陈世家》，作舜后妫满，则就满言也。据杜《注》，满为阍父之子。太姬好祭祀，故《诗》所谓坎其击鼓，宛邱之下。守敬按：此《汉志》文。《诗》

辞见《陈风 宛邱》篇。宛邱在陈城南道东。守敬按：《尔雅》，陈有宛邱。在今淮宁县东南。王隐云：渐欲平，今不知所在矣。守敬按：据王说则颓圮殆尽，据郦说则指点多疑。而《元和志》云，在宛邱县南三里，《寰宇记》云，高二丈，殆后人求宛邱不得，漫指一丘以当之耳。楚讨陈，杀夏征舒于栗门，以为夏州后。赵云：按此下有缺文。盖 楚庄王因申叔时之言而复封陈也。然云楚

讨陈以为夏州，则尚有不合者。《左氏传》曰，因县陈，又曰，乃复封陈，乡取一人焉以归，谓之夏州。孔氏《正义》曰，谓之夏州者，讨夏氏，乡取一人以归楚，而成一州，故谓之夏州。盖未当以陈为夏州也。守敬按：楚讨陈在《左传 宣十一年》。《史记 苏秦传》秦说楚威王，东有夏州。裴驷据车胤撰《桓温集》云，夏口城上数里有洲，名夏洲。城之东门内有池，守敬按：《诗 正义》以池系门言之，则池近在门外，乃想象之辞。缘未考郦《注》，故不知确在门内也。《元和志》，东门池在陈州城东门内，道南。《寰宇记》，在宛邱县城东北角。在今陈州府城内东北隅。池水东西七十步，南北八十许步，水至清洁而不耗竭，不生鱼草。守敬按：《御览》一百五十九引此，鱼草作诸草。《寰宇记》作草木，均非。《诗地理考》二引作鱼草。水中有故台处，《诗》所谓东门之池也。守敬按：见《陈风 东门之池》篇。城内有《汉相王君造四县邸碑》，守敬按：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郦说，盖已佚。文字剥缺。朱缺作落，赵同、戴改。会贞按：明抄本、黄本作缺，《隶释》载此文同。不可悉识。其略曰：惟兹陈国，故曰淮阳郡，云云：赵云：按《汉志》淮阳是国名，不知此碑何以有郡称也？守敬按：碑盖就后汉言。《续汉志》，高帝置为淮阳，章和二年改陈国。考前汉四改淮阳国为郡，至宣帝元康三年，卒为国。据《后汉书 明帝八王传》，章和二年，始改淮阳国为陈国，[五七]此当衍郡字，其文四字句也。王君清惠着闻朱无王君二字，戴同。赵增云：清上，《隶释》校补王字，又落君字。此即上《汉陈相王君造四县邸阁之碑》也。会贞按：明抄本、吴本，清上有王字，乃脱编之幸存者，朱氏不察上王君之文而删之，疏矣。为百姓畏爱，求贤养士，千有余人，赐与田宅。吏舍，自损俸钱，助之成邸。五官掾西华陈骐等二百五人，以延熹二年云云，故其颂曰，修德立功，四县回附。朱回作内，《笺》曰：旧本作回，疑当作向，吴改作内。戴、赵改同。守敬按：明抄本作回。今碑之左右，遗墉尚存，其础犹在。时人不复寻其碑证，云孔子庙学，非也。后楚襄王为秦所灭，徙都于此。守敬按：《史记 楚世家》，襄王二十一年，秦将白起拔郢，襄王兵散，东北保于陈城。《元和志》、《寰宇记》并言陈州城，襄王所筑。襄王为秦所伐，失郢郢，徙都于此。此作灭，形近致误。[五八]文颖曰西楚矣，会贞按：文颖以陈为西楚，从《史记 货殖传》。《淮水》篇详引之，又互见《获水》篇。三楚斯其一焉。城南郭里，又有一城，名曰淮阳城，子产所置也。汉高祖十一年，以为淮阳国。守敬按：《寰宇记》引《晋地道记》，陈城西南角有淮阳城，汉淮阳国城也。为《注》所本。子产何以置城于陈国？此有脱误，考《史记 诸侯王表》，高祖十一年，封子友为淮阳王。此当作汉皇子友所置也。高祖十一年，以为淮阳国。王莽更名新平，戴名下增郡为二字

。会贞按：戴因下句称县曰，增与下句对，以示区别。其实《汉志》原文紧承高祖句，意自分明，不烦增也，观此，凡戴所增改，不必尽出古本也。县曰陈陵，朱讹作陵陈，戴、赵改。会贞按：明抄本作陈陵，与《汉志》合。故豫州治。守敬按：《宋志》，晋平吴后，豫州治陈国。王隐《晋书地道记》云：城北有故沙，名之为死沙。而今水流津通，漕运所由矣。会贞按：《魏书 食货志》，自徐、扬内附之后，经略江淮，有司请于水运之次，随便置仓，乃于陈郡，大梁等处，各立邸阁。每军国有须，应机漕引。此则陈郡漕运之道也。沙水又东而南屈，径陈城东，谓之百尺沟。守敬按：《晋书 宣帝纪》，魏正始四年广开淮阳，百尺二渠。《食货志》亦载之云，上引河流，下通淮颍。百尺渠即此百尺沟也。百尺沟互见《颍水》篇。又南分为二水，朱为作于，《笺》曰：宋本作为。戴赵改。会贞按：明抄本作为。沙水出焉。戴沙水改新沟水，赵改新水。会贞按：新沟水亦曰新水，详《颍水》篇，其出在百尺沟入颍处，即下所云新水首受颍于百尺沟，非即百尺沟也，戴、赵改，失之。此句指沙水正流，下文沙水自百尺沟云云，正接此句。沟水会贞按：此下 百尺沟。东南流，谷水注之，水源上承滂陂。会贞按：陂在今淮宁县西北，据《洧水》篇。上为洧水枝津之委，观

此，则下又为谷水之源也。陂在陈城西北，南暨莘城，朱莘讹作华。赵据《寰宇记》引此改云：下怪即莘也，华字误。戴改同。会贞按：莘城详下。皆为陂矣。陂水东流，谓之谷水，东径滂城北，赵改滂作莘。会贞按：《方輿纪要》，莘城亦曰滂城，本此。王隐曰：莘北有谷水，是也，莘即怪矣。会贞按：《左传》杜《注》文，见下。《经》书公会齐、宋于怪者也。会贞按：见《春秋僖元年 经》，上当有春秋二字。杜预曰：怪即莘也，在陈县西北为非，会贞按：《经》作怪，《左传》作莘。故杜云，莘即怪也。此颠倒引之。杜说至西北止，下则酈氏驳语。怪，小城也，在陈郡西南。会贞按：杜言陈县，此言陈郡，乃酈氏好奇，故意错出耳。然实魏、晋故郡，当时无此郡也。《方輿纪要》，城在陈州西北。《一统志》，在淮宁县西北。谷水又东流径陈城南，戴册流字。又东南流入于沙水枝津，朱讹作入于沙水，赵同。戴作入于新沟水。会贞按：沙水字是，惟衍一沙字，又脱枝津二字耳。下文明水上承沙水枝津，即承此水也。今订。旧《志》有七里河，自陈州西北，上承诸陂，微有水道，明时疏此水，经州南东入蔡河，盖即谷水也。又东南流注于颍，戴删流字。谓之交口，守敬按：《浊漳水》篇，清漳入浊漳谓之交漳口，白马河入衡水，谓之交津口，与此交口同。盖言两水合流。相交也。水次大堰有，即古百尺堰也。守敬按：《通典》，宛邱有百尺堰。《元和志》，百尺堰在汝阴西北一百里。在项城东北三十五里。盖在三县交界处，即今淮宁、阜阳、项城三

县之交也。《魏书》《国志》曰：司马宣王讨太尉王凌，大军掩至百尺竭，朱脱掩字，赵据《三国志 王凌传》增，戴增同。守敬按：《通鉴》魏嘉平三年，《注》引此有掩字，又《凌传》无竭字，《通鉴》因之亦无竭字，岂酈氏以意增乎？故胡三省不敢言引此，节去竭字，而《元和志》、《寰宇记》作百尺堰，并以此为据。又疑《凌传》脱竭字。酈书凡堰、竭通称。即此竭也。今俗呼之为山阳堰，非也。盖新水首受颍水于百尺沟，朱此下有王莽名郡为新平七字。赵云：按此文与上复出。戴删。会贞按：据《颍水》篇，此处当有东北径新阳县六字，辞意方明了。故堰兼有新阳之名也，以是推之，悟故俗谓之非矣。守敬按：《颍水》篇已斥俗以新阳堰为山阳堰之非，兹复详言之，乃彼此互见之例，非复也。

又东南至汝南新阳县北。

沙水自百尺沟，东径宁平县之故城南。守敬按：前汉县属淮阳国，后汉属陈国，后废。在今鹿邑县西南五十里。《晋阳秋》称：晋太傅东海王越之东奔也，石勒追之，尸于此。数十万，斂手受害。勒纵骑围射，尸积如山。守敬按：《晋书 东海王越传》略同。王夷甫死焉。守敬按：《世说 轻诋》篇《注》引《晋阳秋》，夷甫将为石勒所杀，谓人曰，吾等若不祖尚浮虚，不至于此。

《晋书 王衍传》，勒使人排墙填杀之。余谓后者所以智胜群情，辨者所以文身祛

惑，[五九]夷甫虽体荷令，口擅雌黄，污辱君亲，获罪羯勒，守敬按：《晋书 载记》，勒，上党武乡羯人。史官方之华、王，朱讹作举正，《笺》曰：一作华正。赵改华王，云：谓华歆、王朗。戴改同。谅为矣。沙水又东，积而为陂，谓之阳都陂。朱脱陂字，戴、赵增。守敬按：《地形志》，谷阳有阳都陂，在今鹿邑县南四十里。明水注之，水上承沙水枝津，朱无承字，枝讹作之。

《笺》曰：宋本有承字。戴、赵增承改枝。会贞按：明抄本作枝。《九域志》，鹿邑有明水。《金 地理志》同。沙水枝津指百尺沟，沟水本沙水分出之水也。东出径汝南郡之宜禄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属汝南郡，后汉因，后废，在今沈邱县北。王莽之赏都亭也。明水又东北流注于陂，会贞按：水自今淮宁县东南，东北流至鹿邑县南，入陂。陂水东南流，谓之细水。会贞按：细水详《颍水》篇，此只提明一句。又东径新阳县北，守敬按：此接上阳都陂句，沙水以释《经》至新阳县北之文。县详《颍水》篇。又东，高陂水东出焉。守敬按：高陂水东出，即《淮水》篇所谓夏肥水，上承沙水，东为高陂者也。沙水又东，分为二水，即《春秋》所谓夷濮之水也。赵云：按《春秋》无夷濮之水之名。杜预曰，此时改城父为夷。又云，夷田在濮水西。道元所引，前后殆自相伐也。守敬按：见《左传 昭九年》，详《淮水》篇夏肥水下。枝津北径谯县故

城西，朱讹作南，《笺》曰：宋本作西。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西。此沙水东分二水之一，即《阴沟水》篇所谓沙水自南枝分，北径谯城西者也。县详彼篇。侧城入涡。守敬按：水自今亳州西南，东北流，至州东北入涡。沙水东南径城父县西南，守敬按：此又沙水东分二水之一，乃沙水正流也。县详《淮水》篇夏肥水下。枝津出焉，俗谓之章水也。赵章改漳，云：漳水，即漳头水，互见《阴沟水》篇。戴删也字。守敬按：此枝津亦注涡，即《阴沟水》篇所谓沙水枝津，上承沙水于思善县，世谓之漳水者也。一水东注，守敬按：此又接上沙水正流。即濮水也。朱濮讹作注。赵据《春秋分记》改云：即《春秋传注》所谓夷田在濮水西者是也。戴改同。俗谓之父水也，朱父讹作欠。赵改云：《寰宇记》城父县下云，父水在县东四里，受漳水，南流经县入蒙。《水经》云，沙水支分东注。戴改艾。守敬按：《九域志》作欠水，与此同。又《地形志》秣陵下作次，与欠形近，则欠字似是。然《寰宇记》本酈说作父，父水因城父得名，较合。故赵从之。戴作艾，则父之讹也。《金史地理志》作彘，[六〇]亦父之讹。此沙水正流，乃《乐史》引《注》，误指为支分东注，致赵氏亦为所惑。此上数行，细针密缕，非悉心剖别，不易解也。互见下。东径城父县之故城南，东流注也。朱东字讹在南字上，也讹作之。赵同，戴乙，改。会贞按：李兆洛《凤台县志》，此《注》当有讹脱。《淮水》篇，夏肥水上承沙水于城父县，右出东南流径城父县故城南。濮水即沙水之兼称，得夏肥之通目矣。则此枝津濮水，即指夏肥水，东径城父县故城南之文，亦彼此相应。第不当云东注，又不当云俗谓之欠水。今考《注》不误。夏肥水自沙出，前文云，又东，高陂水东出焉，指夏肥水出言也。此上但以沙水分出之章水为枝津，至一水东注以下，皆沙水正流，与夏肥无涉。乃李氏据《淮水注》以此为枝津濮水，指夏肥。不知彼《注》言，夷田在濮水西，意以沙水即濮水，夏肥自沙水出，亦即濮水也。又沙水径城父故城南，夏肥在沙水南，亦得言径城父故城南。《注》中如此者甚多，不得执为一水之证。李《志》甚精核，其疏明酈《注》者不少，此条误认沙水正流为枝津，与《乐史》同，故驳《注》文，一往皆谬。兹特辨之，免贻误后人。

又东南过山桑县北。

山桑故城在涡水北，沙水不得径其北明矣，《经》言过北，误也。会贞按：《阴沟水》篇，北肥水径山桑县故城南，北肥之南为涡水，涡水之南为沙水，是沙水于山桑，北隔涡水，并隔北肥，足见《经》言过北之非，故酈氏辨其误。

又东南过龙亢县南。会贞按：县详《阴沟水》篇。

沙水径故城北，朱脱径字，戴、赵增。会贞按：故城盖指龙亢，然涡水在沙水

之北，尚径龙亢故城南，沙水安得径其北耶？则北当从《经》作南，又或别一故城，非县治也。又东南径白鹿城北而东注也。会贞按：城当在今怀述县西。又东南过义城县西，戴改城作成，下同。守敬按：不必改，见下。南入于淮。义城县故属沛，后九江，守敬按：两《汉》、《晋志》作成，《后魏志》作城，成、城通。酈氏往往从当时之制。汉县属沛郡，后汉蜀九江郡，魏因，晋属淮南郡，后省，后魏复置属临淮郡，在今怀远县东北十五里。沙水东流注于淮，谓之沙汭。京相璠曰：楚东地也。守敬按：《说文》所谓楚东沙水，盖亦指此。《注》上文引许说，此引杜说，盖故以示博。《春秋左传 昭公二十七年》，楚令尹子常以舟师及沙汭而还。守敬按：《左传》吴伐楚，围潜，楚救潜。左司马沈尹戌济师，与吴师遇于穷，令尹子常云云。杜预曰：沙，水名也。守敬按：杜《注》文。

校记

〔一〕 「《通典》，登封有五渡水」 按：《通典》百七十七河南府洛州领县但有告成（汉阳城县，武则天改）及登封（汉崇高县亦则天改），五渡水在登封下，「登封」，原作「阳城」，误，今订。

〔二〕 「《史记 楚世家 集解》……引杜亦同」 按：标点本《史记》卷四十第一七〇四页，《集解》作「钧台坡」，误，当作陂。

〔三〕 「拒阳人杜窰，即拒陵也」 按：此不辞。「杜窰」下当增「拒阳」二字，窰字句绝。拒阳即拒陵也。标点本《魏书 地形志 注》四，洛州上洛郡有拒阳县，《校记》引杜窰事。

〔四〕 「《地形志》临颖有殷汤城」 按：标点本郑州下临颖县，《校记》引杨《疏》，但未径改「殷汤」字，矜慎。《疏》义迂曲。

〔五〕 「《齐书 礼志》言，王沈《魏书》无志」 按：《南齐书 礼志 序》言：「●、王沈、陈寿、孙盛并未详也。」故《疏》云无志。陈寿，《三国志》本无志。

〔六〕 「《史记 魏世家 集解》作宋公县」 按：《集解》引徐广曰：「鄆丘，一作廩丘，又作邢丘。鄆丘，今为宋公县。」

〔七〕 「是酈所本，然实误也」 按：《史记 秦本纪》昭王四十一年夏攻魏取邢丘、怀。《魏世家》安厘王九年秦拔我怀，十一年，秦拔我鄆丘。《六国表》：魏安厘王九年（秦昭王三十九年）秦拔我怀城。十一年（秦昭王四十一年）秦拔我廩邱。据《表》，秦取鄆丘（廩丘），取怀（邢丘）非同年。又据《秦本纪 集解》（四十一年取邢丘、怀）徐广曰：「邢丘在平皋。」裴駰案引《韩诗外传》「武王伐纣至于邢丘，更名邢丘曰怀。」则邢丘即怀。《正义》引《括地志》「故怀城，周之怀邑，在怀州武陟县西十一里。」

[八] 「此《经》文，楚上当有《经》书二字」 按：此邨氏抄略《经》文，依文「楚」作「楚子」。不加「《经》书」二字亦得。

[九] 「独官刻戴本，此处作洛，乃《大典》之讹文，何戴氏不能订正耶」 按：《大典》本作「」字，不误。杨氏不及见影印本，故以为戴沿《大典》之讹，其实非也。（「乃《大典》……不能订正耶」十四字，今据台北本删改。）

[一〇] 「《后魏志》汝阴郡，晋武帝置，治社亭城」 按：《要删》卷二十二杨氏云：「（《地形志》）南定州之汝阴郡治汝阴城，邨氏所指的是南定州汝阴郡也。」

[一一] 裴邃拔魏郑城，即此」 按：《通鉴》胡《注》引此《注》。

[一二] 「《续汉志》颍川，阳城洧水出，亦谓出阳城山也」 按：《续汉志颍川郡》「阳城有嵩高山，洧水、颍水出。」《注》引《晋地道志》曰：「颍水出阳干山。」

[一三] 「《方輿纪要》，今颍水出登封县阳城山」 按：《纪要》四十八登封县阳干山，在县东二十五里，颍水所出。又阳城山在县北三十八里，俗名车岭山，亦名马岭山，洧水所出。今按《注》洧水所出一说出阳城山，而《疏》引颍水所出何耶？据《一统志》卷百六十二，阳干山在登封县东南，颍水所出；阳城山在登封县东北，洧水出。阳干与阳城非一山矣。邨氏亦谓阳城山盖马岭之统目。

[一四] 「但止一水，与《注》言二水异也」 按：《一统志》引《县志》有双沟南流之语，故蛟河虽一水，流实双沟，所谓双导也。

[一五] 「且●为晋分，见于何书」 按：全氏此语有误。《左传 昭元年》子产曰：「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杜《注》：「大夏，今晋阳县。」子产又曰：「成王灭唐而封太叔焉，故参为晋星。」由是观之，则实沈参神也。杜《注》「叔虞封唐，是为晋侯。」皆其证。

[一六] 「濮音仆，朱无此三字，全、赵同。戴增云，此《注》中之小《注》」 按：朱、全、赵、沈氏诸本皆无此三字，《大典》本独有之，戴据《大典》本增也。（「全、赵同」，今据台北本删「全」字。）

[一七] 「盖汉末已有许昌之目，不然，《佐助期》何以言许昌也」 按：《寰宇记》卷七许昌县下有：「许昌宫在许昌故城中，杨修作《许昌宫赋》，即此宫也。」杨修死于建安二十四年，是汉末已有许昌宫之目矣。

[一八] 「在东汉属梁国者是也」 按：《郡国志 梁国》有，故属陈留，但其字作，「《汉志》则作僞。」

[一九] 「郑伯克段之鄆，在颍川，不在陈留也」 按：《寰宇记》十二柘城

县云：「春秋时，陈之株野之地。」又云：「鄢城在县北二十九里，汉县名，属陈留，王莽曰顺通。郑伯克段之地。」如其说则在陈留矣，与赵说异。

[二〇]「襄邑治思都城，都为乡之误，当以此正之」 按：标点本《地形志》中《校勘记》四十六引此《注》及杨《疏》。

[二一]「东北向郑城」 按：《晋 杜预传》载遗令云：「连山体南北之正而邪东北。」《郡国志 注》引遗令作「邪东北向」。此作「并东北向」者，杜预以为一墓，祭仲或子产者。酈《注》作「并」者，意主祭仲、子产二墓均东北向新郑，二人皆郑大夫，皆不忘本矣。

[二二]「澠读燕人强春言敕之敕」 按：春言不可解，疑是秦之讹，云燕人强效秦人读音。庄达吉校《淮南》云。

[二三]「《史记 卫青传》张次公封岸头侯，《索隐》引晋灼云，河东皮氏县之亭名也」 按：《汉书 卫青传》张次公为岸头侯。《注》引「晋灼曰：河东皮氏亭也。」《史记 卫青传》青校尉张次公有功，封为岸头侯。《索隐》案：「晋灼云：河东皮氏县之亭名也。」杨《疏》脱《索隐》引三字，今订补。

[二四]「《风俗通》……即此」 按：《寰宇记》卷七临颖县下有：「大陵城即郑地也，在县东三十里，即陈蕃为亭长所辱处。」即指此事。

[二五]「潞水出郑县西北平地」 按：此是潞水《经》文，应提行顶格作大字。钞手误，应改排。

[二六]「水渠出荥阳北河」 按：此下钞脱《经》文「东南过中牟县之北」八字，今订补。

[二七]「《御览》七十二作圃，亦误」 按：今影印本（即杨《疏》所称李刻者）作「圃」，不误。

[二八]「谓之黄渊」 按：《寰宇记》卷九管城县下引《水经注》此文「注入黄雀沟」下云，「即今之黄池。」

[二九]「《名胜志》引《东京赋 注》，以清口泽为八泽之一」 按：《清一统志》百四十九古国田泽下引《名胜志 皇畿赋》八泽九沟，自注云：「八泽，清口泽等。」

[三〇]「中牟有中汤城，汤为阳之误」 按：标点本《地形志》中《校记》二十五引《延昌志》「汤」字改「阳」，亦引此《疏》文。

[三一]「《名胜志》引《东京赋 注》，以清阳为九沟之一」 按：《清一统志》百四十九古圃田泽下引《名胜志 皇畿赋》，自注：「青阳沟为九沟之一。」

[三二]「吏民敬信」 按：原「史」当为「吏」，钞手讹作「史」，赵定本亦讹作「市民」。今订。

[三三]「久留非优贤……（《疏》云）此非优为但扰之误」 按：优贤义亦通。言但扰贤，不如作优贤。范《书 恭传》作「久留徒扰贤者耳」，义同但扰贤，酈氏钞变其文。优贤，优礼贤者，出《尚书 盘庚下》「优贤杨历」。故杨氏不改字。（据江声《尚书集注音疏》及王鸣盛《尚书后案》。）

[三四]「《名胜志》引《东京赋 注》，以丈八沟为九沟之一」 按：《清一统志》百四十九《名胜志》引《皇畿赋 注》「丈八沟为九沟之一」。

[三五]「又《史记 注》引《汲郡古文》上作北」 按：「此中牟不在赵之东也。」驳《东都》之说。下按中牟当漯水之北。赵氏误。《注》文漯水之上，当改「北」。今标点本《史记 赵世家》不误，当从之。

[三六]「朱讹作固，赵同，戴改」 按：朱本非脱而是「圃」字讹作「固」。戴官刻本亦作「固」，王先谦合校本改作「圃」。《疏》往往但据王校，不一一覆检全、赵、戴三家原本，此其一例。沈钦韩改作「圃」。（「讹」，原作「脱」，今据台北本改。）

[三七]「齐师克城而骄，遇之必败」 按：检《左传 定九年》文作「遇必败之」是也。酈引《传》未必误，此传钞而讹为「遇之必败」遂不可通。齐师得城而骄，骄兵必败，故褚师圃主攻齐师而避卫君。若此讹文作「遇之必败」，则与卫之未可胜何别乎？今订。

[三八]「于宜无嫌」 按：恐是「宜于无嫌」之误，当倒互。

[三九]「《名胜志》引《东京赋 注》，以醋沟为九沟之一」 按：《清一统志》百四十九古圃田泽下《名胜志》引《皇畿赋》自注：「九沟曾列醋沟。」

[四〇]「《竹书》疵为庇之误也」 按：毕沅校本吕书作「庇」，云作「疵」者误，与杨氏同。戴改非，今从毕、杨仍作「庇」。（「穰疵」下本有此句，今据台北本删。）

[四一]「守敬按：《秦策》，秦昭王举甲兵而攻魏，杜大梁之门」 按：此见《秦策》顷襄王二十年章。顷襄王使黄歇说秦昭王语：「王又举甲兵」云云，王谓秦昭王，非「楚顷襄王」也。杨氏误，今订正，改「秦昭王」。

[四二]「《史记志疑》曰，徐广引《纪年》，徙大梁在九年」 按：检《魏世家》，非徐广所引，裴驷《集解》先引徐广曰云云，续云：「驷案：《汲冢纪年》曰，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也。」

[四三]「《地形志》浚仪下，泝水在大梁城东分为蔡渠、泝与渠形近，当渠之误」 按：《地形志》中标点本《校记》二十二，广校百衲本及北、汲、殿、局四本与南本，四本作「泝」，余皆讹字，据杨校本改正作「渠」。

[四四]「有士多髦俊之文」 按：影宋本《御览》「士」仍作「土」，则赵改「上」作「土」是也。熊氏按语可删。今校所用南京图书馆藏善本，朱《笺》本亦作「土」，不误。

[四五]「《名胜志》引《东京赋注》以泥沟为九沟之一」 按：《清一统志》百四十九《名胜志》引《皇畿赋》自注，泥沟在九沟列第四。

[四六]「朱瑞讹作端」 按：南京图书馆藏善本朱《笺》作「瑞」，不误。

[四七]「其水出逢池」 按：朱氏有《笺》云：「《左传》宋景公使人告左师曰：逢泽有介麋焉，吾与之田，若何？」徐广云：「逢泽即逢池也。」又阮籍诗云：「徘徊蓬池上，还顾望大梁。」

[四八]「文帝黄初五年，亲御龙舟，循沙颍」 按：胡《注》「沙」字径作「蔡」，而《通鉴》正文仍作「沙」，「沙」之误「蔡」久矣。

[四九]「澹台墓在吴县南十八里平城」 按：《寰宇记》作「平城」，检《清一统志》长洲县亦作「平城」，据「平地」为「平城」改。

[五〇]「惟《括地志》谓在尉氏县西南三十七里，《寰宇记》、《名胜志》同」 按：《寰宇记》作「三十七里。《名胜志》但言「七里」。

[五一]「今通许县西八里有上仓城」 按：《名胜志》河南二引《志》云：「上仓城在县西八里，五代周世宗所建筑，以贮江南饷馈。」

[五二]「西南入白鴈陂」 按：「西」，朱本讹作「而」。（今据台北本改「而」。）

[五三]「郑大夫尉氏之邑」 按：《御览》百五十八引《汉志》云：「尉氏属陈留郡。应劭曰：古狱官曰尉氏，郑之别邑也。瓚曰：郑大夫尉氏之邑，遂以为邑。师古曰：郑大夫尉氏，亦以掌狱之官，故为族耳。」引应劭语多作郑之「别狱」，今据改作「别邑」。又按：师古说最简要。尉氏为古狱官之名，郑之居是官为大夫者，因以尉氏别其族，其食邑因曰尉氏，应氏所谓「别邑」，意在此。栾盈所归，指晋之狱官，犹言归于司寇。熊氏未会此意遂斥全氏，亦未达全氏分别说之之意。

[五四]「尉氏有陵，有亭，有为树之误」 按：标点本《地形志校记》二十一引《延昌志》卷二正今本之谬是也。但又云：「《渠油水》篇此条下杨《疏》亦以为《地形志》有树有亭下有为树之讹。」《地形志》自作「有陵有亭」，熊氏谓当以酈《注》正下有「有为树之误」。《地形志》无「有树有亭」，疑排字误。今改《注》文「树陵亭」为「陵树亭」。

[五五]「封陈敬王子恭为侯国」 按：熊氏谓恭参形近错出究难定为孰是，非也。沈炳巽改「敬王孙」，

《传》无名「子恭」者，不知何据。今考《明帝八王传》陈敬王后为彭城靖王恭，羨孙似不得名子恭也。熊氏当改而不改。

[五六]「《御览》七十八、一百五十五引《皇王世纪》」按：卷七十八作「《皇王世纪》」，一百五十五作「《帝王世纪》」，文亦不同，但都于陈皆有之。今改原「帝」字为「皇」。

[五七]「据《后汉书 明帝八王传》章和二年，始改淮阳国为陈国」按：《八王传》但言陈敬王以章帝遗诏立，而《和帝纪》章和二年三月丁酉，改淮阳为陈国。似宜改为《后汉书 和帝纪》。

[五八]「此作灭，形近致误」按：杨不言「灭」与何字形近致误，意或指伐耶？

[五九]「辨者所以文身祛惑」按：「办」字当作「辨」，辨即辩。此言俊者所以智胜情，指下文体荷令言，辨者所以文身祛惑，指下文口擅雌黄言。今订。

[六〇]「金史 地理志》作爻」按：今标点本亳州下作「父」，不作「爻」。

《水经注疏》卷二十三

后魏酈道元撰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疏

阴沟水 汜水 获水朱无二字

阴沟水出河南阳武县菴荡渠。戴改荡作，下同。会贞按：《通鉴》魏黄初六年，晋泰始六年《注》，引此并作荡。惟晋大兴三年《注》引作，误。[一]《汉志》无阴沟水，但载扶沟之《涡水》。《水经》则以阴沟为澗水之上源。据《说文》汜水受浚仪阴沟。《水经》本之，亦言汜水出阴沟于浚仪。则阴沟水甚着。《经》言出阳武县菴荡渠，似指当时水道。自酈氏悉心参稽，乃知就梁沟既开后言，而真源实自大河出也。阳武县详《济水注》一南济下。

阴沟首受大河于卷县，朱于字讹在大河上，戴、赵移改。守敬按：古大河经今原武县西北。卷县城在原武县西北七里。阴沟出卷县而东南径县故城南，则出今原武之西。故渎东南径卷县故城

南，又东径蒙城北。会贞按：城当在今原武县西南。《史记》：秦庄襄王元年，蒙骜击取成皋、荥阳，初置三川郡，守敬按：《六国表》文。《韩世家》亦云，秦拔成皋、荥阳，而《秦本纪》云，韩献成皋、巩，恐误。酈取《六国表》，不从《秦本纪》为有识矣。疑即骜所筑也，于事未详。守敬按：蒙城即在荥阳之东北，故疑是骜所筑。然骜挟战必胜之势，似不必筑城以自阻。酈氏所

为转言未详也。故渎东分为二，守敬按：分于今原武县西北。世谓之阴沟水。守敬按：明抄本、黄本并无水字。京相璠以为出河之济，又非所究。守敬按：《济水》一引京相璠言。济水自滎泽北流，与出河之济会，而实指之曰，出河之济，即阴沟之上源也。盖谓京所称出河之济非济，乃阴沟之上源。故此于阴沟云，京以为出河之济非所究。须两篇参观乃明。俱东绝济隧，朱隧作队，戴、赵改。守敬按：黄本作队，队隧通。济隧详《济水注》一，俱绝于今原武县西北。右渎东南径阳池城北，朱渎讹沟，南讹西。戴、赵改，又改池作武。会贞按：明抄本作渎。《元和志》、《寰宇记》原武县下，并作阳池城。云《竹书纪年》梁惠王十五年，遣将龙贾，筑阳池以备秦，即此。则《注》作阳池不误。戴、赵不加详考，凭臆改作阳武，疏矣。今原武县治。又东南绝长城，朱无又字，戴同，赵增。守敬按：长城详《济水注》一北济下。右渎绝于今原武县东北。径安亭北，守敬按：《史记 秦本纪》昭襄王二十四年，取魏安城。《魏世家》昭王十三年，秦拔我安城。《六国表》亦载之。《集解》引《地理志》，汝南有安城县，《正义》引《括地志》，安城故城在汝陵县东南七十一里。[从《魏世家 正义》。]亦指故汝南之安城。考史接言秦兵到大梁，去。安城在大梁南四五百里，既非秦往大梁所经，且是时汝南地属楚亦非魏有也。此安亭在大梁西，亭、城可通称为魏之安城无疑。酈氏不引史文，是为疏略。据《魏世家》使道安城云云，《正义》引《括地志》，故安城在郑州原武县东南二十里。指此，即今原武县东南。又东北会左渎。左渎又东绝长城，守敬按：左渎绝于今原武县西北。径垣雍城南。守敬按：《续汉志》，卷县有垣雍城，或曰，古衡雍。《左传》杜《注》，衡雍今滎阳卷县。《释例》，县所治垣雍城。是垣雍即衡雍，故酈氏 垣雍城而引《左传》及《吕氏春秋》所云衡雝以证之，又引《郡国志》及《史记》之垣雍也。互详《济水》一济隧下。昔晋文公战胜于楚，周襄王劳之于此。守敬按：《春秋 僖二十八年》，晋楚战于城濮楚师败绩。杜《注》，襄王闻晋战胜，自往劳之。故《春秋》书甲午，至于衡雍，作王宫于践土。守敬按：《左传 僖二十八年》文。故《春秋》书四字，当作《左传》二字。[二]《传》，雝作雍。《括地志》，故王宫在滎泽县西北十五里王宫城中。《元和志》作十五里。[三]张守节云，城内东北隅有践土台，东去衡雍三十余里。在今滎泽县西北。《吕氏春秋》曰：尊天子于衡雝者也。守敬按：《简选》篇文。雝亦作雍。《郡国志》曰：卷县有垣雝城。即《史记》所记赵作谓。韩献秦垣雍[四]是也。守敬按：《秦本纪》昭襄王四十八年事。又东径开光亭南，守敬按：亭当在今原武县东北。又东径清阳亭南，守敬按：亭亦当在今原武县东北。又东合右渎，守敬按：当合于今阳武县西

北。又东南径封丘县，守敬按：县详《济水》一北济下，阴沟今县西。绝济渎，守敬按：并绝北、南二济。东南至大梁，合菴荡渠。守敬按：大梁及下大梁城，详《渠水》篇。梁沟既开，菴荡渠故渎实兼阴沟、浚仪之称，故云出阳武矣。朱讹作武阳，又脱矣字。戴、赵乙、增。守敬按：秦王赧断故渠，引水东南出，以灌大梁，谓之梁沟，见《渠水》篇。酈盖谓梁沟乃后世之水道，惟菴荡渠故渎为阴沟之故道。[浚仪水见《渠水》篇。]故以为出阳武也。东南径大梁城北，朱脱东南二字，赵同，戴增。右屈与梁沟合，朱右讹作左，沟字讹在屈字下。戴、赵移沟，惟均仍左之误。守敬按：梁沟在南，阴沟在北，阴沟与梁沟合是右屈，非左也，今订。俱东南流，同受鸿沟沙水之目。守敬按：《渠水》篇渠水于此有阴沟、鸿沟之称。此云同受鸿沟、沙水之目，沙水即渠水，盖阴沟、鸿沟、沙水得通称也。其川流之会，左渎东导者，即汜水也。守敬按：《汜水》篇见后。盖津源之变名矣。故《经》云：阴沟出菴荡渠也。朱渠作者，《笺》曰：一作渠。戴改渠，赵者上增渠字。

东南至沛为濇水。

阴沟始乱菴，终别于沙而濇水出焉。濇水受沙水朱无水字，《笺》曰：谢云，一作受沙水。戴、赵增水字。于扶沟县。会贞按：《渠水》篇，沙水又东南径大扶城西，涡水于是分焉。即此所谓濇水出焉者也。故《隋志》谓扶乐有涡水，大扶之西，即扶沟县，濇水受沙水在扶沟之东。许慎又

曰：濇水首受淮阳扶沟县菴渠，不得至沛方为濇水也。朱此二十五字讹在后老子生于曲濇间下，濇水又屈东径相县故城南上。赵引全校云：疑是此处错简。[见后。]戴移。守敬按：《汉志》淮阳国扶沟，涡水首受狼汤渠，是许所本。此水东南流，东北去沛县数百里，不得至。故酈氏辨《经》之误，如以为指沛郡言，亦与《说文》戾也。《尔雅》曰：濇为洵。守敬按：《释水》文。郭景纯曰：大水溢为小水也。朱溢下有出别二字，赵同。戴改溢改洩，删二字。守敬按：郭《注》作溢出别为小水之名，黄本但作溢，无二字。酈引郭说而未标明何水。考《九域志》卫县，有洵水，盖指下濇水径苦县西南所分之支流。吕忱曰：洵，濇水也。守敬按：《说文》，洵，濇水中也。中字误，或谓当作出，盖酈氏所见本已误，故舍之而引《字林》欤？然《尔雅》本谓水自濇出者为洵，非谓濇即洵也。此引《字林》，恐亦有脱误。濇水径大扶城西守敬按：城详《渠水》篇。城之东北，悉诸袁旧墓，会贞按：《三国魏志袁涣传》，涣字曜卿，陈郡扶乐人，官至郎中令，行御史大夫事。父滂，子侃，从弟霸，霸子亮，霸弟徽，徽弟敏，并附《涣传》。裴《注》引《袁氏世纪》，涣有四子，侃、寓、奥、准。又引荀绰《九州岛记》，袁氏子孙世有名位，贵达至今。碑字倾低，朱字讹字，赵据《隶释》校改。戴改同。羊、虎碎折，惟司徒滂、

会贞按：《后汉书 灵帝纪》光和元年，光禄勋袁滂为司徒。蜀郡太守腾、博平令光碑字所存惟此，会贞按：此三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似并佚。

然《天下碑录》云，《汉袁腾碑》在太康县。腾，贡之中子也。则宋时《腾碑》尚存矣，今亦佚。自余殆不可寻。会贞按：《天下碑录》有魏御史大夫袁涣碑，在太康县，殆酈氏偶遗欤？至城北二里有袁梁碑，《渠水》篇载之，则别一地也。澗水又东南径阳夏县西，会贞按：县详《渠水》篇鲁沟水下。《元和志》、《寰宇记》并言，涡水经太康县北，太康即古阳夏县治，此西疑北之误。又东径邈城北，会贞按：城当在今太康县东南。城实中而西有瓌郭。戴改瓌作隙。守敬按：当作琐，瓌与琐通。澗水又东径大棘城南，故鄢之大棘乡也。守敬按：《续汉志》已吾有大棘乡，此言故鄢之大棘乡者，下文已吾县，引《陈留风俗传》，以大棘乡自鄢隶之，是大棘先属鄢，后属已吾也。《春秋》杜《注》，大棘在襄邑县南。至晋又属襄邑。《括地志》，大棘故城在宁陵县西南七十里。[六]《寰宇记》，在柘城县西北三十里，以后转属宁陵，复属柘城矣。在今柘城县西北。《春秋 宣公二年》，宋华元及郑公子归生战于大棘，获华元。守敬按：《释例》系大棘于宋地内。《左传》曰：华元杀羊食士，不及其御，将战，羊斟曰：朱食士下作其御羊斟不与及战曰。赵同，戴谓是后人据《左传》之文所改。应作不及其御云云。守敬按：戴与明抄本同。畴昔之羊，子为政。今日之事，我为政。遂御入郑，故见获焉。守敬按：钞变《传》文。后其地为楚庄所并。朱无庄字，赵同。戴有。守敬按：明抄本、黄本有庄字。《春秋 宣元年》，楚子侵宋；十四年，楚子围宋。据《史记 楚世家》，一在庄王六年，一在二十年，此地未知何年所并？故圈称曰：大棘，楚地，朱楚讹作也，全校讹，戴、赵改同。有楚太子建之坟，守敬按：太子建为郑所杀，何以有坟在此？及伍员钓台，池沼具存。澗水又东径安平县故城北。守敬按：安平县未详，盖旋置旋废，故地志不载。酈氏好奇，则因见于《陈留风俗传》而之。《名胜志》以为汉县，盖就圈称汉人为说也。今有安平集，在鹿邑县西北七十里。《陈留风俗传》曰：大棘乡，故安平县也。士人敦蠢，易以统御。澗水又东径鹿邑城北，守敬按：《左传》杜《注》，陈国武平县西南有鹿邑。《释例》陈地内作鹿邑亭。《元和志》，鹿邑故城在鹿邑县西十三里。《寰宇记》，鸣鹿台在县城内。城在今鹿邑县西六十里。世谓之虎乡城，非也。守敬按：《元和志》，俗名互乡城。又虎乡之讹，《鹿邑县志》今又讹为护厢集。《春秋》之鸣鹿矣。守敬按：《左传 成十六年》，晋知武子以诸侯之师侵陈，至于鸣鹿。杜预曰：陈国武平西南有鹿邑亭，是也。城南十里，有《晋中散大夫胡均碑》，元康八年立。守敬按：胡钧，《晋书》无传。此

碑，欧、赵皆不著录，盖已佚。過水之北有《汉温令许续碑》。续字嗣公，陈国人也，举贤良，拜议郎，迁温令。延熹中立。守敬按：许续《后汉书》无传。《隶释》作许续，误。以续与嗣公义合也。故《名胜志》亦作续。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過水又东径武平县故城北。朱脱北字，戴、赵增。守敬按：后汉县属陈国。魏、晋属陈郡，后省。后魏复置，属陈留郡。《地形志》武平有武平城，在今鹿邑县西四十里。城之西南七里许，有《汉尚书令虞诩碑》。朱脱令字。赵增云：《隶释》校。《后汉书》本传，水和初，迁尚书令。戴增同。守敬按：黄本有令字。诩墓在今鹿邑县西北四十七里。碑题云：《虞君之碑》，诩，字安定，虞仲之后。朱虞作康，脱之字，《笺》曰：康一作虞。赵据《后汉书》本传《注》引此改增，戴改增同。为朝歌令，武都太守。文字多缺，不复可寻。守敬按：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按范晔赵改氏。《汉书》：诩字升乡，陈国武平人。祖为县狱吏，守敬按：本传县作郡。治存宽恕，尝曰于公为里门，守敬按：本传为上有高字。子为丞相，[八]守敬按：《汉书 于定国传》，父于公为县狱吏，郡决曹决狱平，其闾门坏，父老共治之。于公曰，少高大闾门，令容驷马高盖车，我治狱多阴德，子孙必有兴者。至定国为丞相。吾虽不及于公，子孙未必不为九卿，朱《笺》曰：宋本作亦不失为九卿。赵不改未，云：按《后汉书》本传，作子孙何必不为九卿，《隶释》引此云，子孙未必不为九卿，戴作不。故字诩曰升卿，定安盖其幼字也。守敬按：本传《注》引此作别字，此幼为别之误。《名胜志》亦误。魏武王初封于此，终以武平华夏矣。守敬按：《魏志 武帝纪》，建安元年，封武平侯。二十五年，崩，谥曰武王。以武平华夏，乃总括纪文。過水又东径广乡城北。守敬按：城在今鹿邑县西。圈称曰：襄邑有蛇丘亭，故广乡矣，朱脱广字，戴、赵增。改曰广世。后汉顺帝阳嘉四年，封侍中摯填为侯国，守敬按：摯填，范《书》不载，当在谢，薛、司马等书中。即广乡也。過水又东径苦县西南，分为二水。守敬按：分于今鹿邑县东南，县见下。支流东北注于赖城入谷，朱讹作注于东北，赵同，戴乙。守敬按：赖城即下赖乡城。谷水见下，水在今鹿邑县东南。谓死過也。赵谓改为。過水又南东屈，戴、赵改南东作东南。守敬按：非也。惟南流东屈，乃能径苦城南，若东流南屈，何得云径城南耶？径苦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淮阳国，后汉属陈国，魏属譙郡，晋属梁国，成康三年，改为谷阳，属陈郡。宋因。[《志》谷误父。]后魏属陈留。《地形志》，谷阳有苦城。在今鹿邑县东十里。《郡国志》曰：春秋之相也。守敬按：《续汉志》，苦，春秋时曰相。考春秋之相，不见《经》、《传》。司马彪当据边韶《老子碑》，见下。王莽更名之曰赖陵矣。城之四门，列筑驰

道，东起赖乡；南自南门，越水直指故台，西面南门，列道径趣广乡道西门驰道。西武平北门驰道，暨于北台。過水又东北屈，朱东下有而字，戴、赵删。至赖乡，朱赖讹作颍，《笺》曰：当作赖。戴、赵改，又乡下增西字。会贞按：非也。下言谷水径赖乡城南，东入過水。则過水当径赖乡南，而东北屈，至其东。不得云至赖乡西也，以增东字为合。赖乡详见下赖乡城。谷水注之。谷水首受涣水于襄邑县东，守敬按：《寰宇记》宁陵县下，乞活陈川遣将魏硕于谷[九]水南营。晋豫州刺史祖逖遣督护卫策追战，大破之。

即此水也。又《隋志》圉城有谷水。襄邑县详《淮水》篇涣水下，与宁陵、圉城北相接。古涣水径县东，谷水于此出焉。即今睢州之东也。东径承匡城东。守敬按：《续汉志》襄邑有承匡城。下引京说在西三十里。《汉志》颜《注》引圈称同，《元和志》、《寰宇记》亦同，[一〇]在今睢州西，互见《淮水》篇涣水下。《春秋经》书：夏，叔彭生戴叔下增仲字。赵云：有谓叔下脱仲字者，[一一]非。《释文》，仲衍字，《石经》亦无。会晋却缺于承匡。《左传》曰：谋诸侯之从楚者。朱者讹作也。赵引全云：《传》文是谋诸侯之从楚者，今钞变作也字，则其义乖矣。戴改者。守敬按：文十一年文。京相璠曰：今陈留襄邑西三十里有故承匡城。谷水又东南径己吾县故城西，守敬按：后汉县属陈留郡，魏因，晋初省。后魏复置，属马头郡，在今宁陵县西南四十里。《陈留风俗传》曰：县故宋也，赵作地。会贞按：《通鉴》晋永嘉五年，《注》引《陈留风俗传》作地。盖胡氏改。[一二]杂以陈、楚之地，故梁国宁陵县之徙种龙乡也。会贞按：《文选 谢希逸〈宋孝武宣贵妃诔亭〉注》引《陈留风俗传》，无徙字，《初学记》二十六引同。又云，今其都印文曰种龙。[《名胜志》亦无徙字。]足征此徙字衍。《寰宇记》引作种于乡，虽误，然亦可见本无徙字。《通鉴注》引有徙字，盖沿郾书而未遑深考。宁陵县详《睢水》篇。以成哀之世，户至八九千，冠带之徒，朱《笺》曰：徒，旧本作徙。赵云：按徙，也，字不误。求置县矣。会贞按：此求置县而未立。永元十一年，陈王削地，朱《笺》曰：《后汉书》，陈王钧坐杀人

事，削西华、项、新阳三县。以大棘乡、直阳乡，会贞按：《地形志》，襄邑有直阳城。十二年，自鄢之，朱无十二年三字，鄢作隐。赵据黄本增三字，改隐作僞云：《汉书》陈留郡有僞县。戴增同，僞作鄢。会贞按：《通鉴注》引有十二年三字。《寰宇记》引作永元二年置己吾县，乃脱十字。朱无此三字，盖以文意不调而删之。若以三字移于句首以字上则合矣。鄢县详《睢水》篇。命以嘉名曰己吾，犹有陈、楚之俗焉。谷水又东径柘县故县东。守敬按：汉县属淮阳国，后汉、魏属陈郡，晋省。今柘城县治。《地理志》淮阳之属县也。城内有柘令许君《清德颂》，石碎字紊，惟此文见碑。会贞按：此碑欧、赵

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城西南里许有《汉阳翟令许叔台碑》，朱翟讹作种。赵种字、台字互移，云：《汉志》，广平国有阳台县。许叔台当作许叔种，字倒互耳。戴移同。会贞按：《天下碑录》，《汉阳翟令许叔台碑》在柘城县西南，光和中立。则台字不误，惟种当作翟耳。乃赵不知有讹文，率下意互移，戴从之，失考甚矣。今佚。阳翟见《颍水》篇。光和中立。又有《汉故乐成陵令太尉掾许婴碑》，会贞按：《天下碑录》，《汉乐陵令太尉掾许婴碑》在柘城县西南，今佚。乐成陵见《浊漳水》篇。婴字虞卿，司校尉之子，建宁元年立。朱作六年，《笺》曰：一作元年。赵改云：按建宁止于五年，元年为是。戴改同。余碑文字碎灭，不复可观，赵作。当似司诸碑也。谷水又东径苦县故城中，水泛则四周隍，耗则孤津独逝。谷水又东径赖乡城南，守敬按：《史记老子传》之厉乡，《正义》厉音赖，即此乡也。《续汉志》，苦县有赖乡。《地形志》，武平有赖乡城，在今鹿邑县东十里。其城实中，东北隅有台偏高，俗以是台在谷水北，朱北讹作比，赵、戴改。其城又谓之谷阳台，非也。谷水自此东入澗水。会贞按：水自今睢州东，东南流经宁陵县，柘城县、至鹿邑县东，东北入澗。澗水又北径老子庙东。守敬按：《类聚》六十四引《赖乡记》，老子祠在赖乡曲仁里，譙城西出五十里。老子平生时教化学仙处。汉桓帝修建屋宇为老子庙。又七十九引皇甫谧《高士传》，桓帝诏陈相立祠。《地形志》，谷阳有老子庙。《元和志》，玄元皇帝祠在真源县东十四里。在今鹿邑县东。庙前有二碑，在南门外。汉桓帝遣中官管霸祠老子，朱脱遣字，中官讹作尼宫，《笺》曰：宋本作遣宦臣。赵依孙潜校改遣宦官。戴改遣中官。命陈相边韶撰碑。戴撰下增文字，以碑字下属，赵云：《隶释》，《老子铭》篆额在亳州苦县。苦属陈国。故其文陈相边韶所作。碑云，延熹八年八月，帝梦老子，尊而祀之。《帝纪》，此年春、冬，两遣中常侍至苦祠老子。《水经》载《蒙城王子乔碑》，亦云，延熹八年八月，帝遣使致祠。国相王璋乃铭纪遗烈。盖威宗方修神仙之事，故一时郡国竞作碑表。此石立于延熹无疑。杜子美云，苦县光和尚骨立，误也。一清按：《注》无立碑年月。《碑》云，延熹八年八月甲子日是也。守敬按：碑立于八月，而《桓帝纪》系管霸祠老子于十一月，当误，否则遗霸八月事。酈氏明言有二碑，光和所立，当是蔡邕所撰，别为一碑，而《注》不与边韶并。又世传《邕集》非完本，遣碑文不载，故今韶撰之碑犹可考见，而邕撰之碑竟成俄空，为可惜也。韶见

《后汉书文苑传》。北有双石阙，甚整顿。石阙南侧，魏文帝黄初三年经全、赵作径。譙所勒。守敬按：《类聚》六十二引《赖乡记》，老子庙前有两石阙，大阙高九尺八寸，下三重石，阙边各有子阙。《寰宇记》，阙各高一丈七尺

，魏黄初三年文帝所立，其阙有铭，是锺繇书。谯县见下。阙北东侧有孔子庙，庙前有一碑，西面，是陈相鲁国孔畴建和三年立。守敬按：《魏志 仓慈传注》引《孔氏谱》，汉桓帝立老子庙于苦县之赖乡，画孔子像于壁。孔畴为陈相，立孔子碑于像前。《孔氏谱》但言有孔子像，不言有孔子庙，与此《注》异。疑本无孔子庙，畴因有孔子像，遂于像前立碑。《孔氏谱》为得其实。《注》两庙字并当像字之误。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邴说，盖已佚。北则老君庙，守敬按：即老子庙，老子又有老君之称。《后汉书 孔融传》，融对李膺曰，先君孔子与君之先人李老君相师友，是也。至宋又加太上老君之号。庙东院中有九井焉。守敬按：《续汉志 注》引伏滔《北征记》，老子庙中有九井，水相通。《初学记》七引《赖乡记》，庙中有九井，汲一井，余井水皆动。并引刘义庆《幽明录》，能洁斋入祠者，井水温清，随人意念。又北澗水之侧，又有李母庙。朱李下衍老字，《笺》曰：克家曰，旧本作李母前庙，疑当作李老君母庙。戴、赵删老字。会贞按：《初学记》二十四引《赖乡记》，老子祠北二里李夫人祠，是老子所生旧宅。庙在老子庙北，庙前有李母冢。会贞按：《寰宇记》，李母坟在真源县东十三里。在今鹿邑县东。冢东有碑，是永兴元

年谯令长沙王阜所立。碑云：老子生于曲、澗间。赵云：一清按：《晋书地道记》云，曲仁里，老子里也。会贞按：《御览》三百六十一引崔玄山《赖乡记》，李母祠门左，[《寰宇记》作右。]有碑，文曰，《老子圣母李夫人碑》。老子者，道君也，乘白鹿，下托于李母胞中，产于赖乡曲仁里。又《御览》一节引王阜《老子圣母碑》文一段。《寰宇记》称，碑，汉桓帝永兴元年，谯令长沙王阜所建。乃严可均辑《后汉文》，采碑文，误以王阜为成都人，永平中为重泉令，元和中迁益州太守，失考甚矣。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邴说，盖已佚。朱此下有许慎又云澗水首受淮阳扶沟县蒗渠，不得至沛，方为澗水也二十五字。全云：此二十五字疑是《注》首扶沟县下之错简，今次于此，是不比也。戴移前扶沟县下。澗水又曲东，径相县故城南，守敬按：《一统志》，秦时故县，非汉沛郡治之相县。《寰宇记》，相县在濑水东。在今鹿邑县东十五里。其城卑小实中。边韶《老子碑》文云：朱文讹作又，赵同，戴改。老子，楚相县人。会贞按：《史记》，楚苦县人。阎若璩曰，苦属陈，其时楚未灭陈。皇甫谧《高士传》云，陈人。《释文 录》、《酉阳杂俎》并不误。相县虚荒，今属苦，故城犹存，[一三]会贞按：苦县故城见上。在赖乡之东。朱赖下衍游字，赵同，戴删。澗水处其阳。守敬按：文载《隶释》三。疑即此城也。朱疑讹作然，戴、赵改。自是无郭以应之。澗水又东，径谯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属沛郡，后汉因，后为谯郡治，魏、晋因，后废。宋曰小黄为陈留

郡治，齐、后魏因。今亳

州治。《春秋左传 僖公二十三年》，楚成得臣帅师伐陈，遂取谯，城顿而还。是也。朱讹作二十二年，戴同，赵改二十三年。守敬按：《左传》在二十三年，谯作焦。杜《注》，焦，今谯县也。顿国，今汝阴南顿县。王莽之延成亭也。魏立谯郡，守敬按：《晋志》豫州下，魏武分沛立谯郡。《元和志》、《寰宇记》并云，黄初元年置。《宋志》引何《志》，魏明帝分立，而引王粲诗，既入谯郡界，云云，谓粲是建安中亡，知非明帝置，则以魏武置为是。沅州治。守敬按：沅州即兖州，后汉兖州治山阳，魏、晋治廩丘，后魏治瑕丘。而谯城则为后汉豫州治。《地形志》，南兖州正光中置，治谯城。然则此当云皇魏南兖州治，以别于曹魏之立郡。沙水自南枝分，北径谯城西，而北注澗。守敬按：沙水枝津详《渠水》篇。澗水四周城侧，城南有曹嵩冢，会贞按：《寰宇记》，曹嵩墓在沂水县南一百二十五里。《魏志》，太祖父嵩，避地琅邪，为徐州刺史陶谦所杀，遂葬于此，谯城南之冢，盖后改葬乎？《地形志》，小黄有曹嵩墓，在今亳州南，下曹氏诸冢当同。冢北有碑，守敬按：《魏志》，嵩官至太尉。下各碑皆书碑题，独嵩碑不书，恐有脱文。此碑皆不著录，盖已佚。碑北有庙堂，余基尚存，柱础仍在。庙北有二石阙双峙，[一四]高一丈六尺，榱桷及柱，皆雕镂云矩，[一五]朱讹作炬，《笺》曰：当作 。赵云：按炬，火炬也，字不误。戴作矩，云：朱说，非也。考《漯水注》亦云，柱侧悉镂云矩。会贞按：明抄本作矩。《谷水注》亦有云矩之文。上罩罍已碎。

阙北有圭

碑，题云：《汉故中常侍长乐太仆特进费亭侯曹君之碑》，延熹三年立。会贞按：此魏武之祖《曹腾碑》。《隶续》云，《曹腾碑》文无存者。《集古录》、《金石录》所载《曹腾碑》，维建和元年七月二十二日云云，据《隶释》乃碑阴文非碑也。洪氏称，笺额今独存，云《中常侍长乐太仆特进费亭曹侯碑》，《水经》误多四字。考《魏志》及裴《注》引《续汉书》，长乐太仆并作大长秋。碑今佚。又按《地形志》小黄有曹腾墓。此《注》所曹氏诸碑，皆是冢碑。下文言马羸拙，不匹光武隧道象马，当亦是冢碑，而《注》不腾冢，知有脱文。碑阴又刊诏策，朱诏讹作石，赵据何焯校改诏。戴改同。会贞按：《隶释》引此作诏。碑阴，载《隶释》。洪适曰，《后汉书》本传，腾自安帝时为黄门，从官，后以定策立威宗，与州辅等七人皆封侯，至大长秋。此碑前一篇，建和元年七月已亡，就国。策书乃梁太后临朝时也。后一篇则赠制书。《传》云，奉事四帝，而《水经》有据，则其亡在威宗时。《汉隶字原》，碑阴，延熹三年立，与酈《注》合。《隶韵》以为建和元年，是误策书之年，即立碑之年矣。今佚。二碑文同。夹碑东西，列对两石马，高八尺五寸，石作羸拙

，不匹光武隧道所表象马也。会贞按：光武葬临平亭南，见《河水注》五，不详隧道象马。有腾兄冢。朱作有兄腾冢，《笺》曰：旧本作腾兄冢，按同马彪《续汉书》，曹节四子，长伯兴，次仲兴，次叔兴，腾字季兴，所谓腾兄则伯、仲与叔也。腾更无弟。吴本作兄腾，似误。又腾少徐黄门从官，自小黄门迁至中常侍、大长秋，在省闼三十余年，亦未尝为颖川太守也。戴、赵作腾兄，云：按《隶释》载此文，正作有腾兄冢。伯、仲、叔、季腾最知名，余则有字而无名。《三国志 魏书 曹仁传》，仁，太祖从弟。裴《注》引《魏书》仁祖，颖川太守，斯其人也。朱氏乃以腾未尝为颖川太守，哓哓不置，真痴人说梦也。会贞按：据《仁传》，与腾为兄弟行，但非亲兄，不得直称腾兄，岂酈氏记忆之误乎？[一六]否则腾兄二字，为曹之误也。冢东有碑题云：《汉故颖川太守曹君墓》。延熹九年卒，而不刊树碑岁月。会贞按：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下二碑同。坟北有其元子焯冢，会贞按：《魏志 曹仁传》，文帝即位，追赐仁父焯谥曰陈穆侯，置守冢十家。冢东有碑，题云：《汉故长水校尉曹君之碑》。历太中大夫、司马、长史、待中、朱侍上衍引字，赵据《隶释》校删，戴删同。迁长水，会贞按：《仁传 注》引《魏书》父焯，侍中、长水校尉。年三十九卒，熹平六年造。焯弟胤冢。冢东有碑，题云：《汉谒者曹君之碑》，熹平六年立。会贞按：胤之仕履不见于史，惟此碑题，稍存官衔耳。城东有曹太祖旧宅所在，负郭对廛，侧隍临水。守敬按：《魏志 武帝纪 注》引《魏武故事》载公《令》：孤于谯东五十里，筑精舍。《寰宇记》酈县下引《魏略》，太祖于谯东十五里泽中，筑精舍，谓之谯东。在今亳州东。《魏书》曰：太祖作议郎，告疾归乡里，筑室城外，春、夏习读书传，朱无春夏二字，赵据《三国志 注》校增，戴增同。守敬按：《御览》四百六十八引王沈《魏书》，无春夏二字，盖据脱误之本，与酈氏同。《元和志》亦有春夏二字，可证。秋冬射猎，[一七]以自娱乐。守敬按：《魏志 武帝纪》，拜议郎，后又拜骑都尉，迁济南相，乃征为东郡太守，不就，始称疾归乡里，而不言筑室事，此条《魏书》文引见裴《注》，互有详略。文帝以汉中平四年生于此，守敬按：《魏志 文帝纪》中平四年冬，生于谯。上有青云如车盖，终日乃解，守敬按：《魏志 文帝纪 注》引《魏书》较详，此钞略其辞。即是处也。后文帝以延康元年幸谯，大飨父老，立坛于故宅。坛前树碑，碑题云：《大飨之碑》。守敬按：《魏志 文帝纪》延康元年，南征，军次于谯，大飨六军及谯父老百姓于邑东。《寰宇记》，《大飨碑》在魏文庙前。昔文帝幸谯，父老立碑于故宅，题曰，《大飨之碑》。锤繇篆额，曹子建文，梁鹄书，时称为《三绝碑》，载《隶释》。洪适曰：碑字有不明者。唐大中年，亳守李暨再刻。在今亳州东，已佚。碑之东北，澗水南有

譙定王司马士会冢。守敬按：《晋书 譙王逊传》，子定王随立，薨，[一八]以此云士会证之其即定王随无疑。盖随字士会，又以字行，故此称士会乎？[一九]而《传》不言士会。《惠帝纪》太安元年，亦但言安东将军譙王随薨，不如碑南石榜 官位文，此可辅《晋书》之阙。冢前有碑，晋永嘉三年立。会贞按：此碑文及下柱文，欧、赵皆不著录，盖已佚。碑南二百许步，有两石柱，高丈余，半下为束竹交文，作制工巧。朱讹作乃士，《笺》曰：当云工巧。戴改极工，赵改工巧。守敬按：乃与巧、士与工，形近，当工巧之误，而又倒错也。石榜云：晋故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扬州，戴、赵改杨作扬。守敬按：黄本、吴本并作杨。杨、扬古通。江州诸军事、安东大将军、譙定王河内温司马公墓之神道。澗水又东径朱龟墓北，守敬按：墓在今亳州东。东南流。冢南枕道有碑，朱重冢南二字，戴、赵删。守敬按：《金石录》引此，不重冢南二字。碑题云：《汉故幽州刺史朱君之碑》。龟字伯灵，朱伯讹作汨，《笺》曰：当作伯。戴、赵改。光和六年卒官，故吏别驾从事史右北平，无终年化[二〇]朱《笺》曰：当作牟化，即造碑故吏姓名也。赵云：按《隶释》引此作年化，年亦姓也。戴作年同。守敬按：《隶释》作牟。明抄本原作牟，则年字非也。中平二年造。守敬按：《集古录》，《汉朱龟碑》在亳州界中，后余守亳州，徙置州学中。碑载《隶释》云，君讳龟，字伯灵。又云，拜幽州刺史，年六十四，以光和六年[下缺]，盖谓卒官也。又云，故吏牟化等立碑，其别驾从事史右北平无终十字，中平二年造五字，不载，当在碑阴。碑已佚，今有残碑重刻本。碑阴刊故吏姓名，悉蓟、涿及上谷、北平等人。守敬按：《金石录》，碑阴文字残缺。初余读酈氏注《水经》云，朱龟碑阴故吏姓名，多上谷、北平人，知此碑有阴，因托人就亳社模得之。北平作代郡，异。然代亦属幽州，碑阴当有代郡人也。《隶释》但言有阴，不载其文，盖以残缺故。澗水东南径层邱北，守敬按：邱在今亳州东南。邱阜独秀，巍然介立，故壁垒所在也。澗水又东南，径城父县故城北，朱脱北字，戴、赵增。守敬按：县详《淮水》篇夏肥水下。沙水枝分注

之。水上承沙水于思善县，守敬按：此言沙水枝津注澗在城父城北。《渠水》篇言枝津出沙，在城父西南，源委似不出城父一县。考城父南与思善县接壤，城父之西南，即思善之西北。故此又谓承沙水于思善县。县详《淮水》篇夏肥水下。世谓之漳水，戴改漳作章，下同，云：考章水又见《渠水注》内，亦无水旁。守敬按：酈氏往往故意错出，今仍之。《亳州志》，清油湖在州东南百余里，西接明河、油河之水，北流为章水。故有漳头之名也。东北流径城父县故城西，朱脱县字，赵、戴增父。侧城东北流入于澗。守敬按：水东北流，于今亳州东南入澗。澗水又东径下城父北。守敬按：《史记 陈涉世家》，陈

王之汝阴还至下城父。《索隐》引顾氏，在城父县东，在今蒙城县西八十里。

《郡国志》曰：山桑县有下城父聚者也。守敬按：县详后北肥水下。澗水又屈径其聚东郎山西，守敬按：《寰宇记》，狼山在蒙城县西北二十八里，有二山。南北相对。《九域志》、《金史 地理志》并言，蒙城有狼山。狼、郎音同。在今蒙城县西北十八里。又东南屈，径郎山南，山东有垂惠聚，守敬按：《后汉书 光武帝纪》，建武三年，盖延拔睢阳，获刘永。永将苏茂等立永子纡为梁王，四年，遣马武等围纡于垂惠。章怀《注》，垂惠，聚名，在山桑县西北，一名礼城。在今蒙城县西北二十里。[二一]世谓之礼城。袁山松《郡国志》曰：山桑县有垂惠聚，守敬按：《续汉志》已有此文，酈氏因上引彪说，而此改引山松说，盖故以示博。[二二]即此城也。澗水又东南径澗阳城北，会贞按：《方輿纪要》，澗阳自东晋以后为城守处。盖南北之重镇也，故齐、梁与魏相争相夺，史不绝书。今蒙城县治。临侧澗水，朱《笺》曰：临侧当作侧临。戴云：按《注》内言临侧者不一，朱说非也。魏太和中为南 州治，朱脱南兖二字。赵云：按《寰宇记》后魏孝文帝置涡州，理山桑县，其地后入于梁，复入魏，改为谯州，改谯县为涡阳县。州治上疑落涡字，全、戴改，增澗字。会贞按：非也。考《魏书 孟表传》，表仕萧鸾为马头太守，太和十八年，据郡归诚，除南兖州刺史，领马头太守，镇涡阳。又《齐书 裴叔业传》，永泰元年，叔业领孙令终等围涡阳，虏南兖州所镇伪刺史孟表固守。即魏太和二十二年。是太和中置南兖州于此，以表为刺史，毫无疑义。而《元和志》、《寰宇记》云，孝文置涡州，盖在太和末。《方輿纪要》则谓景明中改置涡州涡阳郡。《一统志》同。乃全、戴惑于赵说增作涡州，又并不知盖表为孟表之误，疏矣。今订。守敬按：《元和志》、《寰宇记》云魏涡州理山桑城。据《渠水》篇及下文，山桑县在澗水北。若州理山桑城，则澗水不得径其北矣。岂指隋之山桑言乎？以孟表为刺史，后罢州立郡，朱《笺》曰：旧本作罢州立碑，吴本改为立郡。赵云：按《魏书 地形志》谯州下，景明中，置涡阳郡，此即所谓罢州立郡者也。衿带遏赵作竭。戍。澗水又东南径龙亢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沛郡，后汉属沛国，魏属谯郡，晋因，后废。后魏武定六年复置，为龙亢郡治，在酈氏后，在今怀远县西北七十五里。汉建武十三年，世祖封傅昌为侯国。赵云：沈氏曰，按本传，昌由昆阳徙芜湖，不闻为龙亢也。故语曰：沛国龙亢至山桑者也。赵云：《林》曰：阚骃《十三州志》，山桑县人，俗贪伪，好持马鞭行邑。故语曰，沛国龙亢至山桑，诈托旅使若奔丧，道过寇抄，遂失资粮。酈氏取其一语，殊为不备。澗水又曲而南流，出石梁，会贞按：梁在今怀远县西北。梁石崩褫，夹岸积石，高二丈，水历其间。又东南流径荆山北，朱无北字，赵同，戴增。守敬按：《淮水》篇言

，淮出于荆山之左，扬涛北注。又言，淮水于荆山北，澗水东南注之。是澗水径山北矣。山详彼篇。而东流注也。

又东南至下邳淮陵县入于淮。守敬按：《通鉴》魏黄初六年，《注》引《水经》作淮阴，误。晋泰始六年《注》引作淮陵。

澗水又东，左合北肥水，肥水戴肥上增北字。出山桑县西北泽藪，会贞按：今曰东淝河，出宿州西南龙山湖。《寰宇记》谓此肥水在城父县西，则以夏肥水当之，非也。东南流，左右翼佩，数源异出同归，会贞按：《淇水注》泉源水下，引犍为舍人曰，水异出流行合同曰肥。今是水异出同归矣。北肥亦然，故《注》说同。盖微脉涓注耳。会贞按：《寰宇记》引此作涓脉所注，乃以意改。东南流径山桑邑南，俗谓之北平城。守敬按：《地形志》，涡阳有北平城。

《寰宇记》，北平城在临涣县西南五十二里。在今蒙城县北。昔文钦之封山桑侯，守敬按：文钦，《魏志》附《毋邱俭传注》引钦降吴，表谨上还所受魏使持节前将军山桑侯印绶。此钦封之据。然考《后汉书·王常传》，常已先封山桑侯矣。[二三]疑食邑于此。城东南有一碑，碑文悉破无验，惟碑背故吏姓名尚存：熹平元年义士门生沛国萧刘定兴立。朱士讹作北。赵改，称：赵琦美云，《隶释》引此文作义士，按义士犹今云信士。宋避太宗讳，改义为信，至今因之。又朱《笺》曰：谢云，萧下疑有县字。赵增县字。守敬按：此碑及阴，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北肥水又东径山桑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沛郡，后汉属汝南郡，魏属譙郡，晋因，后废。在今蒙城县北三十七里。俗谓之都亭城，戴删城字。守敬按：《注》称某城亭，某城亭者甚多，不当删也。非也。今城内东侧，犹有山亭架立，陵阜高峻，守敬按：《寰宇记》，今城内有亭基，陵阜高峻。盖亭已无存，而故址岿然在望也。非洪台所拟。守敬按：扬子云《甘泉赋》，洪台崛其独出兮，救北极之嶙嶙，此谓比洪台尤高也。《十三州志》所谓山生于邑其亭有桑，朱亭作庭，赵同，戴改。守敬按：《寰宇记》引《十三州记》作亭。因以氏县者也。郭城东有《文穆冢碑》，三世二千石，穆郡户曹史，征试博士、太常丞，以明气侯，擢拜侍中、右中郎将，迁九江、彭城、陈留三郡，朱讹作四部。赵部改郡，云：按所历止三郡，四字疑误，抑或脱失一郡也。戴改三郡。守敬按：古三、四皆积画成字，最易混淆，往往错出，此九江、彭城、陈留止三郡，则作三决矣。赵疑四字误，是也。乃又言或脱失一郡，何无定见耶？光和中卒。故吏涿郡太守彭城吕虔等立。守敬按：曹魏之吕虔

任城人，为泰山太守，非此吕虔也，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北肥水又东，积而为陂，谓之瑕陂。守敬按：陂在瑕城之西。陂水又东南径瑕城南。守敬按：城在今蒙城县东北。《春秋左传·成公十六年》，楚师还

及瑕，守敬按：晋、楚鄢陵之战，楚败后事。即此城也。故京相璠曰：瑕，楚地。守敬按：杜《注》同。北肥水又东南径向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沛郡，后汉属沛国。据京说，盖魏、晋之闲省。在今怀远县西北。《地理志》曰：故向国也。《世本》曰：许、州、向、申，姜姓也，炎帝后。守敬按：《汉志》，向故国。又云，姜姓，炎帝后。据《左传 隐二年 正义》，引《世本》，向，姜姓。桓五年《正义》引《世本》，州，姜姓。《周语》，齐、许、申、吕由太姜。韦《注》，四国皆姜姓。依《世本》为说。京相璠曰：向，沛国县，今并属谯国龙亢也。杜预曰：龙亢县东有向城，守敬按：《释例》小国地内文。隐二年《注》作东南，《续汉志 注》引《地道记》亦作东南。隐二年，莒人入向。《汉志》引其文于此。杜氏本以为说。而顾炎武辨其误，谓惟《齐乘》言沂州百里，向城镇近之。郦氏不载入向事，但引京、杜说，盖先得顾氏之意矣。汉世祖建武十三年，更封富波侯王霸为侯国，守敬按：见《后汉书 王霸传》。即此城也。俗谓之圆城，非。又东南径义城南，戴城改成。守敬按：不必改。见《渠水》篇。世谓之楮城，非。赵云：按《水经 渠水》篇，又东南过义成县西南，入于淮。此《注》云，澗水受沙水东南流径荆山，左合北肥水，又东注于淮。今凤阳府怀远县东北十五里有涡口城，又东北四十五里，有向城，即澗水入淮之处，与《汉志》合。故道元以《经》言下邳淮陵入淮为非。此义城即沛郡之义成县。胡渭云：义成故城，今名拖城。顾祖禹云：涡口城今讹为●城。涡、●音韵联，而《注》又有楮城之目，殆字形之变耳。又东入于澗，澗水又东注淮。《经》言下邳淮陵入淮。误矣。守敬按：汉淮陵县属临淮郡，后汉属下邳国，魏属下邳郡，晋复属临淮郡，永嘉后废。在今盱眙县西八十里，云澗水入淮处，远，故郦氏辨《经》之误。

泆水出阴沟于浚仪县北。会贞按：《春秋》之邲水，邲音卞。京相璠曰，在敖北，见《济水注》。《汉志》，系卞水于荥阳，均泆水之上流，与济及菑荡等水同流，故郦氏不详。《说文》泆水受陈留浚仪阴沟，则指泆水分流处言，而《水经》从之。泆，《后汉书 明帝纪》作汴，[二四]盖后人避反字，变从卞，而至今相沿不泆水改矣。浚仪县详《渠水》篇。

阴沟即菑荡渠也。守敬按：《水经》阴沟水出河南阳武县菑荡渠，阴沟之道，即菑荡渠之道也。亦言泆受旃然水，守敬按：《济水注》一索水下，《旃然水》云，济渠水断，泆沟惟承此始，故云泆受旃然。又云丹、泌乱流，朱沁讹作泌，赵、戴改。守敬按：《御览》六十三引此作沁。《沁水》篇 丹水注沁，又云，沁水于武德县南积为陂，东南入河，亦兼丹水之目，此所谓丹、沁乱流也。于武德绝河，南入荥阳合泆，故泆兼丹水之称。守敬按：《获水注》引《纪年》言丹水，以为泆水之变名，是丹

水绝河合汭，汭水兼称丹水矣。河沛水断，朱沛讹沛，赵改，戴改济。守敬按：《御览》引此作沛。汭承旃然而东，自王贲灌大梁，水出县南，而不径其北，守敬按：王贲引水灌大梁，谓之梁沟，东径大梁城南，详见《渠水注》。夏水洪泛则是渎津通，故渠即阴沟也。守敬按：是渎在县北，即《渠水注》左出之故渎也。于大梁北又曰浚水矣。守敬按：《阴沟水注》，梁沟既开，菴荡渠故渎，实兼阴沟、浚仪之称。浚仪即浚水。故圈称着《陈留风俗传》曰：浚水径其北者也。守敬按：《渠水注》引《陈留风俗传》，县北有浚水。又东，汭水出焉。守敬按：《渠水注》引《续述征记》汭、沙到浚仪而分，汭东注，沙南流。汭东注即此所谓汭水出焉者也。水出今祥符县东北。故《经》云：汭出阴沟于浚仪县北也。赵云：按《禹贡锥指》曰，浮于淮、泗，达于河。苏氏《传》曰，自淮，泗入河，必道于汭。世谓隋阳帝始通汭入泗。禹时无此水道，以疑《禹贡》之言。按《汉书》项羽与汉约，中分天下，割鸿沟以西为汉，以东为楚。文颖《注》云，于荥阳下引河东南为鸿沟，以通宋、郑、陈、蔡、曹、衡，与济、汝、淮、泗会，即今官渡水也。魏武与袁绍相持于官渡，乃楚汉分裂之处。盖自秦、汉以来有之，安知非禹耶？《禹贡》九州岛之末，皆记入河水道，[二五]而淮，泗独不能入河，帝都所在，理不应尔，意其必开此道以通之。其后或为鸿沟，或为官渡，或为汭，上下百余里间，不可必然皆引河水而注之淮、泗也。故王浚伐吴，杜预与之书曰，足下径取秣陵，自江入淮，逾于泗，汭，泝河而上，振旅还都。浚舟师之盛，古今绝伦，而自泗、汭泝河，可以班师，则汭水之大小当不灭于今。又足以见秦、汉、魏、晋皆有此水道，非阳帝创开也。吴王夫差阙沟通水，与晋会于黄池，而江始有入淮之道，禹时则无之。故《禹贡》曰，沿于江、海，达于淮、泗，明非自海入淮，则江无入淮之道。今直云浮于淮、泗，达于河，不言自海，则鸿沟、官渡汭水之类，自禹以来有之，明矣。按苏氏因说者有谓河当作荷，而以为不必然，故废此论。阎百诗曰，《禹贡》济入于河，南溢而为荥，而陶邱，而荷，而汶，而海，此禹时之济渎发源注海也。《史记 河渠书》，禹功施乎三代，自是之后，荥阳下引河东南为鸿沟，以通宋，郑、陈、蔡、曹、卫，与济、汝、淮、泗会，此禹后代人于荥泽之北，引河东南流，故《水经》谓河水东过荥阳县，菴荡渠出焉者，是亦引济水分流。故《汉志》谓荥阳县有菴荡渠，首受沛，东南流者，是又自是之后，代有疏浚，枝津别渎，不可胜数，则郦《注》所谓荥、波、河、济往复径通者也。虽然，其来古矣。苏秦说魏襄王曰，大王之地，南有鸿沟。则战国前有之。晋、楚之战，楚军于邲，邲即汭水，则春秋前有之。《尔雅》，水自河出为灋。灋本汭水，则《尔雅》前有之。然莫不善于道元之言，曰，大禹塞荥泽。荥泽，莽时方枯，岂禹塞之乎？又曰，昔禹塞其

淫水，而于荥阳下引河。荥阳河非禹引，而谓禹之时已有乎？余是以断自《河渠书》，参以荥阳下引河不见《禹贡》之书，为出禹以后。颇自幸其考订比苏氏差详矣。按《河渠书》有自是之后四字，[二六]百诗据此判鸿沟非禹，真老吏断狱手。而愚更有进者，谓由泗入菏，由菏入济是矣，而自陶丘以西，舍鸿沟无达河之道也，焉得不指为禹乎？谓荥阳下引河出禹以后，是矣，而由济达河，莫知其所经，不显示以一涂，终何以破千古之疑乎？是当于济、漯之间求之。盖兖、青、徐、杨之贡道，皆由济入漯以达河，而宋儒谓济，漯二水无相通之处，则浮济者泝陶丘而西且北，势不得出于荥阳，此苏氏之论所以近理，而人不敢深折其非也。诚知经所谓浮于济者，乃至菏会汶之济，而非陶丘、荥泽之济，则济之所以通河者漯也，非鸿沟、官渡、汴水也，而纷纭之说，不攻自破矣。又曰，黄文叔云，菑荡出河，断非禹。禹之行河，本以河湍悍难行平地，故酺二渠以引河而载之高地，二渠非得已也。后世不职圣人之意，妄凿河为渎，或不须地防，或附属不理，故其势易决。盖非独菑荡也，其下濮水通河，而酸枣决，瓠水通河而瓠子决，汴渠亦屡决。至王景治汴，凿山开涧，十里置水门，使更相回注，紊乱渠脉，而禹益坏矣，且所为通淮、泗者，以舟楫之利也。菏已通矣，而何更用通菑荡哉？其曰禹塞淫水而凿之者，春秋、战国之世，商榷功利，而忽远图，并植私欲，而不顾大经。策谋之士，托其名于禹而世不之察也。《河渠书》荥阳下引河东南为鸿沟以通宋、郑、陈、蔡、曹、卫与济、汝、淮、泗会。其在春秋、战国之际，明矣。伟哉此论，善发《禹贡》之蕴，并可以证徐州达于河之误。汧水东径仓垣城南，即大梁之仓垣亭也。朱梁下有县字。赵虽未改大梁作浚仪，但云，[二七]按《汉志》浚仪县下云，故大梁。《续志》亦云，浚仪本大梁，是未尝以大梁名县也。全、戴改浚仪通。守敬按：删县字即得。《通鉴》，晋永嘉三年诏将军王堪等讨石勒，勒拒之，至黎阳，堪退保仓垣，即此。《地形志》，浚仪有仓垣城。《元和志》，长垣故城一名仓垣城，在开封县北二十里。《寰宇记》，在县在东北二十里。在今祥符县东北。《方輿纪要》与陈留西南之石仓城混为一城，非也。城互见《济水注》一南济下。城临汧水守敬按：《初学记》八引《西征记》城南临汴渠，《寰宇记》引《輿地志》同。[二八]陈留相毕邈治此。守敬按：毕邈，见《晋书 荀晞传》称从事中郎，不言为陈留相，略也。征东将军荀晞之西也，朱荀讹荀，赵据《晋书 列传》改，戴作荀。守敬按：明抄本作荀。邈走归京。晞使司马东莱王赞代据仓垣，断留运漕守敬按：《晞传》，晞奉诏讨东海王越，卷甲长驱，次于仓垣。晞使王赞据仓垣，断留运漕，盖在此时。及京师陷，晞与赞仍屯仓垣。又考《石勒载记》勒围陈留太守王赞于仓垣，则赞据仓垣时，以司马转为陈留太守也。汧水

又东径陈留县之鉞乡亭北。守敬按：亭当在今陈留县北，县详《渠水》篇。《陈留风俗传》所谓县有鉞乡亭守敬按：《睢水注》言县有鉞亭。鉞乡。即斯亭也。汜水又径小黄县故城南。守敬按：县详《济水注》一南济下。《神仙传》称灵寿光守敬按：《后汉书 方术传》作冷寿光，冷为冷之误，冷灵音同。扶风人，死于江陵胡罔家，守敬按：今本《神仙传》，罔作田。罔殡埋之。后百余日，人有见光于此县，寄书与罔。朱与作于，赵同，戴改。守敬按：《神仙传》作与。罔发视之，守敬按：《神仙传》发下有棺字，此脱。惟有履存。汜水又东径鸣雁亭南。守敬按：《续汉志》，陈留有鸣雁亭。杜预言，在雍邱县西北。盖后度属雍邱也。《寰宇记》，在雍邱县北四十里。在今 县北。《春秋左传 成公十六年》，卫侯伐郑至于鸣雁者也。杜预《释地》云：在雍丘县西北。守敬按：酈氏凡引《释例》，称杜预《释地》，此见《释例》郑地内。今俗人尚谓之为白雁亭。汜水又东径雍丘县故城北，守敬按：县详《睢水》篇。径阳乐城南。守敬按：《方輿纪要》阳乐城，苻秦时所置。在今 县东北四十里。《西征记》曰：[二九]城在汜北一里，周五里，雍丘县界。汜水又东，有故渠出焉，南通睢水，谓之董生决，或言，董氏作乱，引水南通睢水，故斯水受名焉。今无水。守敬按：《睢水注》，汉延熹六年，雍邱令董生立广野君庙碑，当即此董生。《名胜志》云，言董氏作乱无据，余疑作乱为作令之误。《初学记》八引《述征记》，汴南董生引汴水通白羊湖，即此所谓引水南通睢水也。白羊湖为睢水所积，见彼篇。董生决故渠，当在今 县东北。汜水又东，枝津出焉，俗名之为洛架口。朱洛作落，下同。戴同，赵改。守敬按：明抄本、黄本并作洛。洛架水详《睢水》篇。《西征记》曰：洛架，水名也。《续述征记》曰：在董生决下二里。汜水又径外黄县南，守敬按：县详《泗水》篇黄水下。又东径莠仓城北。会贞按：《地形志》，襄邑有牖乡、牖仓。牖、莠音同。城当在今 县东北。《续述征记》曰：莠仓城去大游墓二十里。又东径大齐城南。会贞按：齐，一音芥。大齐城盖与大芥陂近，陂见《泗水》篇黄水下，城当在今 县东北。《陈留风俗传》曰：外黄县有大齐亭。又东径科城北。守敬按：城当在今 县东北。《陈留风俗传》曰：县有科 亭，是则科 亭也。朱科讹料，戴、赵改。汜水又东，径小齐城南。守敬按：城当在今考城县西。汜水又南径利望亭南。守敬按：亭在今考城县西。《风俗传》曰：故成安也。朱故下有曰字，《笺》曰：谢云，曰字疑衍。赵仍，戴删。《地理志》陈留，县名。朱志下有曰字，县作旧。赵仍曰改县，戴删曰改同。守敬按：汉县属陈留郡，后汉废。汉武帝以封韩延年为侯国。全云：按小司马曰，《表》在郟，《志》在陈留，盖疑未能决也。予谓延年郟人，则颍川之郟是也，以为陈留，非也。善长亦据本《志》言之

耳。赵云：按《地理志》，颍川郡本有成安县，分《注》云，侯国也。而小司马以陈留之成安当之，道元则又两释之，而不知择也。守敬按：韩延年封国，道元已载于《汝水》篇。汧水又东，龙门故渎出焉。会贞按：故渎在今考城县西南。渎旧通睢水，故《西征记》曰：龙门，水名也。门北有土台，高三丈余，上方数十步。会贞按：《寰宇记》，龙门台在考城县西南十五里。戴延之《西征记》，龙门，水名也。台南渠岸有门，与台下水相连。汧水又东径济阳考城县故城南，为菑获渠。守敬按：《晋志》，济阳郡是济阴之误，此作济阳，则酈氏所见《晋志》已是误本。汉留县属梁国，后汉改曰考城，属陈留郡。[见下。]魏因，晋初省，寻复置，属济阴郡。后魏孝昌中，改置考阳县，属北梁，在今考城县东南五里，菑获渠见《汉志》，详《获水》篇。考城本留县，故言汧水径考城故城南为菑获渠也。考城县，周之采邑也，于《春秋》为戴国矣，守敬按：《说文》作●，《春秋 隐十年》，三《经》皆作载，[三〇]惟《谷梁音义》曰，载，本或作戴。段玉裁云，古载、戴同音通用耳。《汉志》留故戴国。《左传》杜《注》，今陈留外黄县东南有戴城。《左传 隐公十年》秋，宋、卫、蔡伐戴守敬按：《春秋经》蔡先卫，此从《左传》。是也。汉高帝十一年封秋彭祖为侯国。朱秋字讹在封字上，戴、赵同。赵云：按《索隐》曰，《汉表》彭祖姓秘，音饔。韦昭音符箴反，非也。今检《史记》诸本 作秘，今见有姓秘氏。守敬按：毛刻单行本《索隐》称秋彭祖，酈所见本当与小司马同，此秋封二字乃传钞倒错，今订。《陈留风俗传》曰：秦之谷县也。后遭汉兵起，邑多灾年，故改曰菑县。王莽更名嘉谷。赵云：按道元此说非也。《汉书。靳歙传》略梁别西击邢说军菑南，破之。师古曰。菑，县名也。后为考城。则秦时已名菑县，非自汉始。盖因王莽更为嘉谷，而造作是说。守敬按：段玉裁曰，《风俗传》无稽之言。章帝东巡过县，朱章上有汉字，全同，赵、戴删。诏曰：陈留菑县朱脱留字。赵增云：《郡国志》考城县属陈留郡。戴增同。赵又云：按《左传 正义》，《地理志》云，留县，故戴国。应劭曰，章帝改曰考城。古者，留、戴声近，故郑玄《诗 笺》，读俶载如焯留，是其音大同。故汉于戴国立留县。可以补酈《注》之遗。其名不善。高祖鄙柏人之邑，守敬按：《汉书 高帝纪》，八年过赵，赵相贯高等谋欲弑上，上问知县名柏人，曰，柏人者，迫于人也。世宗休闻喜而显获嘉守敬按：俱汉武帝元鼎六年事，酈氏于《涑水》篇、《济水》篇载之。应亨吉之符，朱之作元，戴同，全校改之，赵改同。嘉皇灵之故，朱《笺》曰：宋本作顾。戴、赵改顾。会贞按：故字疑衍，下赐字当上属。赐越乃光烈考武王，朱作越有先列考武王，《笺》曰：先一作光。赵改光，又列改烈，王改皇，武皇谓武帝。戴改同，惟仍列

字。会贞按：越乃光烈考武王《周书 洛诰》文，今据订。其改菑县曰考城。是洧盖因县以获名矣。汜水又东径宁陵县之沙阳亭北，会贞按：县详《睢水》篇。亭当本杜《注》作沙随。杜言亭在宁陵县北。《寰宇记》在宁陵县西北七十里。在今县西北。故沙随国矣。《春秋左传 成公十六年》秋，会于沙随，谋伐郑也。杜预《释地》曰：在梁国宁陵县北沙阳亭，会贞按：杜氏《释例》宋地内文，作沙随亭，是年《注》同。《续汉志 注》、《寰宇记》引杜说并作沙随，此阳为随之误无疑。如谓酈氏时有沙阳亭之名，因变杜说作沙阳，则下明言世以为堂城，不名沙阳亭也。是也。世以为堂城，非也。守敬按：《通鉴》梁中大通元年，陈庆之自铨城进拔荥城，遂至梁国。胡氏引《水经注》春秋沙随云云，谓荥、堂字相近，意即此地而字讹也。《方輿纪要》又谓荥城为蒙城之讹，但堂城在梁国之西北，蒙城在梁国之东北，自铨至梁国均非途便。考古之栗县于梁国为东南，栗与荥亦形近。《通鉴》之荥城，其栗城之误乎？《名胜志》引此又作堂阳城。汜水又东径黄蒿坞北。守敬按：坞在今宁陵县北。《续述征记》曰：堂城至黄蒿二十里。汜水又东径斜城下。守敬按：城在今考城县东。《续述征记》曰：黄蒿到斜城五里。《陈留风俗传》曰：考城县有斜亭。汜水又东径周坞侧，朱无又字，戴、赵增。守敬按：程大昌《禹贡山川地理图》，坞在宁陵县，在今考城县东。《续述征记》曰：斜城东三里。晋义熙中，刘裕遣周超之朱《笺》

曰：旧本作周超之，故有周坞之名。吴本作东超之，误矣。守敬按：明抄本作周。自彭城缘汜故沟，斩树穿道七百余里，以开水路，停薄于此，戴薄改泊。守敬按：义熙十三年，刘裕征姚泓时事。故兹坞流称矣。汜水又东径葛城北，故葛伯之国也。守敬按：葛伯见《商书 仲虺之诰》。《孟子》赵《注》，嬴姓。《路史 国名纪》一，姬姓。《续汉志》，宁陵有葛乡，故葛伯国。《左传 桓十五年》杜《注》，葛国在宁陵县东北。《元和志》，故葛城在宁陵县北十五里。当在今县东北。孟子曰：葛伯不祀。汤问曰：何为不祀？称：无以供祠祭。遗葛伯。葛伯又不祀，汤又问之，守敬按：《孟子》何为不祀下接曰无以供牺牲句，无此四语，较合。曰：无以供牺牲。汤又遗之，又不祀。汤又问之。曰：无以供粢盛。汤使亳 往为之耕，老弱馈食。葛伯又率民夺之，不授者则杀之。汤乃伐焉。守敬按：见《滕文公》篇。葛于六国属魏。魏襄王以封公子无咎，号信陵君，朱《笺》曰：《史记》，魏公子无忌者，魏昭王少子，而魏安厘王异母弟也。昭王薨，安厘王即位，封公子为信陵君。此云襄王封公子无咎，恐传写之讹。戴、赵并改襄为安厘，改咎为忌。守敬按：《史记 信陵君传》，魏公子无忌，安厘王即位，封为信陵君。《集解》、《正义》皆不言其封地。《索隐》，《地理志》无信陵，或曰是乡邑名，而亦未实指其地。考《索

隐》间引《水经注》，《正义》引《水经注》尤多，如此《注》明言信陵君封地，何以不引？而《正义》于《春申君传》云，四君并号谥。据《史记 魏豹传》，豹，故魏公子也，其兄魏咎，故魏时，封为宁陵君，亦见《陈涉世家》。

《索隐》引晋灼宁陵，梁国县也。即今宁陵是。此葛乡在宁陵，其为魏咎之封无疑。《通典》宁陵魏信陵君邑。《元和志》、《寰宇记》并谓安厘王封无忌为信陵君，邑于此，咎，魏为宁陵君亦在此。盖后世作图经者，但见魏咎封宁陵，意咎承其先人之封，故以信陵亦属宁陵。此《通典》、《元和志》、《寰宇记》所由以宁陵为信陵也。然司马贞、张守节皆不得信陵之地，如所见《水经注》有之，则乡邑号谥之说陋矣。此《注》虽经脱烂，而魏咎之名一字尚存，足知其原文当是魏某王[襄字误当是景愍王。]以封公子咎，号宁陵君，并无信陵君之说，又按《信陵君传》，赵王以鄙为公子汤沐邑，魏亦复以信陵奉公子，则是信陵实有其地，《索隐》以为乡邑名近是。《春申君传 正义》以为四君号谥，非也。其地葛乡，即是城也，在宁陵县东四十里。朱无东字，《笺》曰：四一作西。戴、赵改西。会贞按：非也。上文沙随亭在宁陵北，汜水径沙随亭后，东径黄蒿坞、斜城、周坞，又东径葛城，安得谓葛城反在宁陵西耶？杜预言在宁陵东北，言东可以该东北，此乃四上脱东字耳。《春秋地名考略》引此正作在宁陵县东四十里。汜水又东径神坞，会贞按：坞当在今商邱县西北。又东径夏侯长坞。赵云：按《三国志 魏武帝纪》，袁术退保封邱，遂围之，未合。术走襄邑，追到太寿，决渠水灌城，走宁陵，又追之，走九江。太寿地无考，大约在宁陵、襄邑之间，又《夏侯惇传》，领陈留、济阴太守。惇乃断太寿水作陂，身自负土，率将士劝种稻，民赖其利。此夏侯长坞，盖以惇得名。会贞按：坞在今商邱县西北。《续述征记》曰：夏侯坞至周坞，各相距五里。会贞按：依《注》文谓夏侯坞至神坑坞五里，神坑坞至葛城五里，葛城至周坞五里。汜水又东径梁国睢阳县故城北，会贞按：县详《睢水》篇。而东历襄乡坞南。会贞按：坞在今商邱县东北。《续述征记》曰：西去夏侯坞二十里。东一里即襄乡浮图也，汜水径其南，汉熹平中某君所立，朱脱中某二字，《笺》曰：按熹平是汉灵帝年号，此云熹平君，知有脱误也。宋本亦然，其坠失久矣。全云：钱遵王本，熹平下有中某二字，从之。戴增同。守敬按：此全氏见钱遵王宋本之证，与朱氏所见宋本，非一本也。死因葬之，其弟刻石树碑，朱脱其字，全校增。赵、戴增同。以旌厥德。朱旌作进，《笺》曰：宋本作旌。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旌。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郦说，盖已佚。隧前有师戴作狮。子、天鹿，累砖作百达柱八所。朱脱累字，砖讹博，达讹树。《笺》曰：博，宋本作砖，赵据《隶释》改砖改达，戴俱同。守敬按：戴与明抄本合。荒芜颓毁，雕落略尽矣。

东朱东上有又字，戴、赵同。守敬按：依例不当有又字，今删。至梁郡蒙县赵云：按《汉志》，秦碭郡，高帝五年为梁国。《续志》同。作《经》者乃改云梁郡，此与陈县汉相王君造《四县碑》，以淮阳国为淮阳郡，正相类。后《获水》、《睢水经》文亦云。守敬按：两汉并为梁国，而此书《汧水》、《雒水》、《睢水经》文，均称梁郡，赵氏虽疑之，而未能详其故。余考《魏志》，太和六年，元城王悌改封梁王，是魏自太和以后，亦为梁国。而《卢毓传》为梁郡太守，时在魏初。[三一]又《后汉书 献帝纪》，献帝禅位，诸皇子皆降列侯。则魏受禅后，已除国

为郡。《水经》作于三国时，已有定论，据此一事，则作于魏初，更为确证矣。为获水，朱获讹濉，赵改睢。戴改获云：考后获水出汧水于梁郡蒙县北，而睢水出梁郡鄆县，可证此乃为获水甚明，今改正。余波南入睢阳城中。朱睢作淮。赵改云，汉西京梁国治睢阳，《续志》睢阳亦居梁国领县之第一，《注》云，唯睢阳城南侧有小水，南流入于睢，是也。

汧水又东径贯城南，朱贯讹贯，赵、戴改。俗谓之薄城，非也。守敬按：薄城见下，不在此。阚骃《十三州志》以为贯城也，朱贯讹贯，戴、赵改。在蒙县西北。守敬按：《春秋》杜《注》，贯，宋地，梁国蒙县西北有贯城，为阚所本，惟改贯城作贯城。然杜氏时已变称贯城，未必阚氏时仍还故名，其称贯城，盖径就《春秋》为说耳。《括地志》，故贯城今名蒙泽城，[三二]在济阳县南五十六里。在今商邱县西北。《春秋 僖公二年》，齐侯、宋公、江、黄盟于贯，杜预以为贯也，云：贯贯字相似。守敬按：杜《注》以贯城当贯，故言以为贯也。相似句则明引《注》文。贯在齐，谓贯泽也，是矣。朱矣讹，赵同，戴作矣。守敬按：明抄本作矣。《释例》或曰，齐有贯泽。《公羊》曰，贯泽之会。《公羊》语见僖九年。非此也。今于此地，更无他城在蒙西北，惟是邑耳。考文准地，贯邑明矣，非毫可知。赵云：按毫与上薄字同音。守敬按：毫、薄通，详下。此就城实指之，以驳俗误薄城之误。汧水又东径蒙县故城北，朱蒙讹违，戴、赵改。守敬按：汉县属梁国，

后汉、魏、晋因，后废。在今商邱县东北二十二里。俗谓之小蒙城也。《西征记》：城在汧水南十五六里，会贞按：《元和志》，小蒙故城在宋城县北二十二里。《寰宇记》，六国时，楚有蒙县，俗以为小蒙城。但谓在宋城县南十五里。《名胜志》又谓在商邱县南二十里，去故汧水甚远，与《西征记》不合。即庄周之本邑也，会贞按：《史记 老子传》，庄子，蒙人，名周。《正义》引郭缘生《述征记》蒙县，庄周之本邑也。为蒙之漆园吏，会贞按：《史记》文。皇甫谧《高士传》同。《名胜志》，漆园在小蒙城内。又《括地志》漆园故城在 句县北十七。[《寰宇记》作五十。]里。《通典》亦云， 句有漆园，庄

周为吏之所，异。王嘉《拾遗记》，庄周隐濠上漆园。《寰宇记》，废漆园在定远县东三十里，庄周为吏之处。尤异。郭景纯所谓漆园有傲吏者也。会贞按：《游仙传》中诗见《文选》。悼惠施之没杜门于此邑矣。朱《笺》曰：《庄子》云，庄子送葬，过惠子之墓，谓从者曰，自夫子之死也，吾无以为质矣，吾无与言之矣。会贞按：《九域志》，墓在滑州。汜水自县南出，今无复有水，会贞按：此指《经》文余波南入睢阳城中之水。惟睢阳城南侧有小水，南流入于睢。会贞按：此小水盖即《睢水》篇之明水绝睢注涣者也。城南二里，有《汉太傅掾桥载墓碑》。守敬按：《天下碑录》称《汉太尉掾桥载碑》在宋城县五里，与此作太傅异，碑今佚。载字符宾，梁国睢阳人也。睢阳公子，熹平五年立。守敬按：睢阳公无考，将谓桥玄乎？然玄未封睢阳公。岂《后汉书》本传略耶？又《传》

及蔡邕《桥玄碑》只有玄子羽，官至任城相，不见载名。城东百步有石室，刊云：汉鸿胪桥仁祠，守敬按：桥仁见《前汉书 儒林 孟卿传》，字季卿，官大鸿胪。仁为桥玄七世祖，见《玄传》。此文欧、赵、洪皆不著录，盖已佚。城北五里，有石虎、石柱而无碑志，不知何时建也？汜水又东径大蒙城北，守敬按：《括地志》，大蒙城在宋州北五十里。《寰宇记》，在宋城县北四十一里。在今商邱县东北。自古不闻有二蒙，疑即蒙亳也。所谓景薄赵改亳。守敬按：《汉书 地理志》山阳郡有薄县，薄即亳。《郊祀志》如淳曰，亳亦薄也。赵氏上文谓亳与薄同音，此又改薄为亳，何也？为北亳矣。朱北讹此，《笺》曰：宋本作北。戴、赵改。守敬按：《御览》一百五十五引《帝王世纪》蒙为北亳，即景亳，汤所盟地。《寰宇记》引《十三州志》亦北亳在蒙。汤会诸侯于景亳即蒙之北亳也。椒举云：商汤有景亳之命者也。守敬按：《左传 昭四年》，楚子合诸侯于申，椒举语楚子说。杜《注》，或言亳即偃师。阚駟曰：汤都也。亳本帝喾之墟，在《禹贡》豫州河、洛之间，今河南偃师城西二十里尸乡亭是也。守敬按：《御览》一百五十五引《帝王世纪》汤始居亳，学者咸以亳本帝喾之墟云云，与此同。惟乡下有之汤二字，是阚駟本皇甫说。偃师及尸乡汤亭详《谷水》篇。皇甫谧以为考之事实，学者失之。如孟子之言汤居亳，与葛为邻，是即亳与葛比也。汤地七十里，葛又伯耳，封域有限，而宁陵去偃师八百里，朱陵讹陂，

《笺》曰：宁陂据《郡国志》当作宁陵，乃葛伯国也。戴、赵改陵。不得童子馈饷而为之耕。今梁国自有二亳，南亳在谷熟，守敬按：南亳详《淮水》篇涣水下。谷熟，县。北亳在蒙，非偃师也。守敬按：《御览》引《帝王世纪》又云，一亳在河南偃师为西亳。古文《仲虺之诰》曰：葛伯仇饷，征自葛始，即孟子之言是也。守敬按：以上《帝王世纪》文，引见《御览》一百五十五自皇

甫士安立此说，而故书雅记皆可疑。冯山公景云，按《竹书》夏桀十五年，汤自商邱迁于亳，则葛之为邻，当在偃师未迁之先。迁于西亳，必在葛征既始之后。如此解，则《书序》、《孟子》，皆不相妨矣。崔駰曰：汤冢在济阴薄县北。守敬按：《史记殷本纪集解》引此语合，文俱为《皇览》说，则裴駰固以《皇览》为据者。以酈氏割此句为裴駰说。然考《泗水注》丰水下，云，己氏县有伊尹冢，引崔駰云云，又引《皇览》云云，与此汤冢，先引崔駰后引《皇览》同，则崔駰字不误。《后汉书》本传，駰所著有书记等书。汉薄县属山阳郡，后汉属梁国，此称济阴薄县者，考《后汉书梁节王畅传》，建初中，以济阴之薄县益梁国，则县尝属济阴也。在今曹县南二十五里。《皇览》曰：薄城北郭东三里，平地有汤冢。冢四方，方各十步，会贞按：《书钞》九十四、《御览》五百六十引《皇览》，各作八。高七尺，上平也。汉哀帝建平元年，大司空史邴长乡守敬按：《集解》作御史长卿，《索隐》长卿，诸本多作劫姓。按《风俗通》有御氏，为汉司空御史，其名长卿，明劫非也。洪颐云：大司空下不得言御史，劫御声相近，此本作大司空史御长卿，传写者误乙作御史耳，因以劫为姓。《水经注》作大司空史邴长卿，邴即御之讹。按行水灾，因行汤冢，守敬按：以上并《集解》引《皇览》文。在汉属扶风，今征之回渠亭，有汤池征陌，是也。朱池讹地，《笺》曰：宋本作池。戴、赵改。全云：按《汉志》，征属左冯翊，不属右扶风。守敬按：此与上文意不接。扶风与济阴差以千里，乃别采一说。《御览》八十三引《韩诗内传》曰，汤为天下，十三年，年百岁而崩，葬于征。今扶风征陌是也。是酈所据。此《注》因行汤冢下，《韩诗内传》曰汤葬于征九字，下接在汉属扶风云云，酈盖引《韩诗》说而驳之。后又引杜预说，蒙在薄城中以驳之。自此《注》脱《韩诗》等字，而梁玉绳《人表考》、孙星衍《汤陵考》，遂疑酈氏，谓按行水灾在三辅，不思《集解》引《皇览》只以证汤冢在济阴，无异义也。征县在今澄城县西南二十五里。然不经见，难得而详。按《秦宁公本纪》云：二年伐汤，三年与亳战，亳王奔戎，遂灭汤。守敬按：《史记秦本纪》作戎荡，《集解》徐广曰，荡音汤，社亦作杜。《说文》，亳，京兆杜陵亭。在今咸宁县东南。《括地志》，三原县有汤陵，[三三]又有汤台在始平县西北八里，则真国当在今三原、兴平之界。然则周朱有穆字，《笺》曰：疑衍。戴、赵删。桓王时自有亳王号汤，为秦所灭，乃西戎之国，葬于征者也，非殷汤矣。守敬按：《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秦宁公二年为周桓王六年。《封禅书索隐》引皇甫谧云，周桓王时，自有亳王号汤，非殷也。《秦本纪集解》引皇甫谧云，亳王号汤，西夷之国也。刘向言殷汤无葬处为疑。守敬按：刘向，《汉书》附《楚元王交传》，时成帝营起昌陵，数年不成，复还归延陵，制度泰

奢，向上疏谏，此其疏中语也。杜预曰：梁国蒙县北有薄伐城。

城中有成汤冢，其西有箕子冢会贞按：《释例》宋地内文，作西北有亳城。庄十二年《注》同。《续汉志》薄县《注》引杜亦同，此脱西字，衍伐字。又《续汉志注》其西有微子冢，[三四]当是。盖箕子封朝鲜，不得有冢在此也。而《寰宇记》云，箕子冢在宋城县北四十一里二十步，古蒙城内。又引晋伏滔《北征记》，望亳、蒙间，成汤、伊尹、箕子之冢，皆为邱墟。则相传有箕子冢久矣。惟乐史言在蒙城内，与杜言薄城西，又异。今城内有故冢方坟，疑即杜元凯之所谓汤冢者也。而世朱作先，《笺》曰：孙云，当作世。戴、赵改。谓之王子乔冢。冢侧有碑，题云：《仙人王子乔碑》，曰：王子乔者，盖上世之真人，闻其仙不知兴何代也。博问道家，朱问讹闻，赵据《隶释》校改。戴作问。守敬按：明抄本作问。或言颍川，或言产蒙，初建此城，则有斯邱，传承先民，曰王氏墓。暨于永和之元年，冬十二月，当腊之夜，墓上有哭声，朱之下衍时字，上上脱墓字，戴、赵同。守敬按：《御览》三十三引蔡邕《王乔录》无时字，有墓字。今订。其音甚哀。附居者王伯怪之，明则祭朱《笺》曰：当作登。赵改，戴仍。而察焉。时天鸿雪，下无人径，有大鸟迹在祭祀处，左右咸以为神。其后有人着大冠，绛单衣，杖竹，立冢前，呼采薪孺子伊永昌，守敬按：伊永昌《邕集》作尹秃，《御览》亦作尹秃。曰：我，王子乔也，勿得取吾坟上树也。守敬按：《邕集》作尔勿复取吾先人墓前树也。[三五]盖据下文实真人之祖先

增先人二字。然碑题只云仙人王子乔，则先人二字非也。祖先当是始先之义。

《御览》无先人二字。忽然不见。时令泰山万熹朱作喜，《笺》曰：当作熙。戴、赵改熹。稽故老人之言，感精瑞之应，乃造灵庙，以休厥神。于是好道之俦，自远方集，或弦琴以歌太一，或谭思戴谭改覃，赵仍。守敬按：谭、覃通。《诗大雅生民》篇实覃，或作谭。以历丹田，朱作思，《笺》曰：当作田。赵改田，戴改邱，守敬按：《笺》说是也。田与思形近，且与下先字韵，惟历字尚未愜耳。知至德之宅兆，实真人之祖先。延熹八年秋八月，皇帝遣使者奉牺牲致礼，祠濯之敬，朱《笺》曰：一作致祀，祇惧之敬。全云：《隶释》改作祇惧，非是。守敬按：《邕集》作奉牺牲以致祀，祇惧之敬，肃如也，与一本合，非《隶释》臆改。肃如也。国相东莱王璋，字伯义赵义改仪，云：《后汉书党锢传》，王璋，字伯仪，东莱曲成人，少府卿。戴改同。守敬按：《邕集》亦作伯义。《隶释》同。义未必讹，依《党锢传》改作仪，亦专辄。以为神圣所兴，必有铭表，乃与长史边干遂树之玄石，纪颂遗烈。守敬按：碑文见《蔡邕集》一，酈氏略有删节。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据酈《注》载之，盖已佚。观其碑文，意似非远，既在径见，朱在作有，径作经。赵据黄本改

在，仍经。[三六]戴并改。守敬按：黄本作径见，戴改是也。详见《汝水》篇。不能不书存耳。朱作焉，赵同，戴作耳。

●水出汭水于梁郡蒙县北。朱●作获，赵、戴同。孙星衍校，获改●，曰：《说文》●字犬声，睢阳有

●水。《广韵》曰，●同。惟徐引孙愐五佳切。案《说文》曰犬声，则是后人误以佳为声也。守敬按：孙校最精。此书《经》、《注》原必皆作●。观上篇《经》作睢，睢、●形近。《济水》二《经》、《注》并作●，可见。自《汉志》误●为获，莫悟其非。阚駰、酈氏所见，皆是误本，后人习见获，少见●，又据以改此书耳。今依《济水经注》，改此《经》，《注》，俾还旧观。水本出汉留县，因《汉志》系于蒙县，《水经》遂谓出蒙县北，实出县西北也。

《汉书地理志》曰：获水也。[三七]《十三州志》曰：首受留获渠，赵留作菑，云：按《汉志》，梁国蒙县获水首受留获渠。汭水《注》，汭水又东径济阳考城县故城南，为留获渠。道元是《注》，盖割裂班《志》，又杂引阚说以成文，殆好博之过也。戴以也《十三州志》曰六字为衍文而删之。会贞按：《水经》作●，而世本《汉志》则作获，云获水首受留获渠阚駰援据已然。酈氏好博，乃分为二截引之。称《地理志》曰获水也，又称《十三州志》曰首受留获渠并无衍文。戴未得酈氏之意，臆删，失之。亦兼丹水之称也。《竹书纪年》曰：宋杀其大夫皇瑗朱作缓，《笺》曰：《纪年》宋本作瑗。戴、赵改。于丹水之上。又曰：宋大水，朱讹夫，赵据《纪年》改水云，黄本元是水字。戴作水。丹水壅不流。会贞按：《竹书》此二事合为一条，古本在晋定公三十五年，今本在周敬王四十三年，均脱宋大水三字，当以此补之。盖汭水之变名也。守敬按：此等考证，非酈氏之精识，何克臻此？《汭水注》云，汭兼丹水之称。●水朱作获，下同。守敬按：并当作椎，说见上，今正。自蒙东出，朱讹山，戴、赵改出。守敬按：蒙县详上篇。水南有《汉故绛幕令匡碑》。守敬按：匡上当有鲁字。匡字公

辅，鲁府君之少子也。碑字碎落，不可寻识，竟不知所立岁月也。守敬按：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水又东径长乐固北，守敬按：《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三年，吴汉率七将军与刘永将战于广乐，大破之。《注》，广乐地阙，今宋州虞城县有长乐故城，盖避隋炀帝讳也。然则此《注》长本作广。在今虞城县西。己氏县南，守敬按：县详《泗水》篇丰水下。东南流径于蒙泽。守敬按：《史记宋世家集解》贾逵曰，蒙泽，宋泽名。《续汉志》，蒙有蒙泽。《十三州志》言，蒙泽在县东，则实指其地。《寰宇记》，在宋城县北三十五里。在今商邱县东北。《十三州志》曰：蒙泽在县东。《

春秋 庄公十二年》, 宋万与公争博, 杀闵公于斯泽矣。守敬按: 万与闵公博, 见《公羊》, 弑公于蒙泽, 见《左传》, 此兼采之。●水又东, 朱作汜水, 赵、戴汜改获。守敬按: 当作●。径虞县故城北, 守敬按: 汉县属梁国, 后汉、魏、晋因, 后废。《地形志》, 萧县治虞城。在今虞城县西南三里。古虞国也。守敬按: 《左传》杜《注》, 虞, 舜后诸侯也。梁国有虞县。《史记 五帝本纪 正义》谯周云, 以虞封舜子。今宋州虞城县。《陈世家 索隐》, 商均封虞。昔夏少康逃奔有虞。为之庖正。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者也。守敬按: 《左传 哀元年》文。王莽之陈定亭也。城东有《汉司徒盛允墓碑》。朱脱碑字, 赵据《隶释》校增, 戴增同。守敬按: 墓在今虞城县东三里。公子伯世, 赵公改允云: 盛允为司徒, 在桓帝延熹三年, 见范《史 桓帝纪》。何焯云, 当作盛兑, 见《姓氏急就篇》。然当

以史为正。戴改允同。守敬按: 或谓下以迄于公句, 正承此公字。汉司徒, 三公之官, 故碑文称公。《注》碑下或当有云字, [三八]赵不考古者三公称公之例, 故以公允字形相近改之。存参。梁国虞人也。其先爽氏, 至汉中叶, 避孝元皇帝讳, 改姓曰盛。守敬按: 《汉书 元帝纪》颜《注》引荀悦曰, 讳爽之字曰盛。故改姓曰盛。世济其美, 以迄于公。察孝廉, 除郎, 累迁司空、司徒, 延熹中立。守敬按: 此碑欧、赵皆不著录, 洪但据郦《注》载之, 盖已佚。墓中有石庙, 庙宇倾颓, 基构可寻。●水又东南径空桐泽北。泽在虞城东南。守敬按: 《左传》称空泽, 《续汉志》, 虞有空桐地, 因泽在空桐, 亦曰空桐泽。杜《注》, 空桐地名, 在虞县东南。故郦氏谓泽在虞城东南也。在今虞城县南。《春秋 哀公二十六年》冬, 宋景公游于空泽, 朱脱宋、景二字, 戴、赵增。辛己, 卒于连中。大尹朱尹下衍左师二字, 戴、赵同。守敬按: 《左传》事与左师无涉, 今删。兴空泽之士。千甲, 朱《笺》曰: 千甲, 《左传》杜《注》谓甲士千人也。吴本改作壬午, 今复正之。会贞按: 明抄本作千甲。奉公自空桐入, 如沃宫者矣。守敬按: 以上见《左传》。●水又东径龙谯固, 朱无东字, 固作国。赵云: 按龙谯国未详。《寰宇记》亳州下云, 后汉熹平五年, 黄龙见谯, 太史令单扬以为其国当有王者兴。不及五十年, 亦当复见。后如其言。及文帝即位, 黄初元年, 以先人旧都, 立为谯国, 与长安、许昌、邺、洛阳号为五都。事见《后汉书 方术传》及《三国志 魏文帝纪》。熹平之朝, 谯尚为县, 属沛国, 占侯者

即云其国, 若豫知当涂受命改制之事, 史氏多诬, 此其验矣。戴增东字, 国改固。会贞按: 龙谯字疑有误。《元和志》, 故谯城在下邑县北三十一里。祖逖屯淮阴, 进据太丘城, 遂克谯城而居之。谓此。与亳州之谯中隔睢、涣等水, 毫不相涉。赵氏不知《注》有讹文, 牵引彼谯龙见之事, 疏矣。证以上文长

乐固，戴改国为固，当是也。《方輿纪要》，或曰汉谯县初治此。在今夏邑县北。又东合黄水口，水上承黄陂，朱无水字，戴、赵增。下注●水，会贞按：●水之北即黄沟支流，见《泗水》篇黄水下，此盖支流溢而为陂，故谓之黄陂，其水南流注●，亦谓之黄水也。《地理志》，下邑有黄水。水当在今单县东南。●水又东入栎林，会贞按：当在今单县之东南，虞城县之东北。世谓之九里柞。朱作柞，《笺》曰：宋本作柞，陆机《诗疏》云，秦人谓柞为栎，河内人谓木蓼为栎。戴、赵改柞。守敬按：明抄本作柞。●水又东南径下邑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属梁国。[三九]后汉、魏、晋因，宋为梁郡治，后废。在今夏邑县东北。楚考烈王灭鲁，顷公亡，迁下邑。守敬按：《史记鲁世家》文作下邑。《集解》徐广曰，下一作卞。酈氏 顷公事于此，与徐广所见一本同。《后汉书鲁恭传》亦作下邑，而《六国表》但见卞。《通鉴》胡《注》谓《春秋》夫人姜氏会齐侯于卞，即其地。则以卞为是，卞县详《泗水》篇。又楚、汉彭城之战，吕后兄周，军于下邑。朱兄讹弟。全云：按《项羽本纪》云，吕后兄，《高帝纪》亦云吕后兄，非弟也。且是周吕侯，名泽。周吕其封国，非名周也。戴弟改兄，周改泽，下同。守敬按：弟字诚误。《正义》引苏林云，以姓名侯，则是谓吕姓而周名也。酈盖从苏说，未深考耳。《汉书外戚表》，周吕令武侯泽，高祖六年封。高祖败，还从周军。守敬按：详见《项羽本纪》。子房肇捐地之策，收垓下之师，守敬按：《汉书韩信传》，汉王兵败彭城，还至下邑。汉王曰，吾欲捐关已东，谁可与共功者？良谓捐之黥布、彭越、韩信三人，楚可破也。《高帝纪》五年，败固陵，用张良计，韩信、彭越皆引兵来，黥布随刘贾皆会，围羽垓下，斩羽。陆机所谓即谋下邑者也。朱无谋字，戴同。《笺》曰：脱谋字。赵增。守敬按：《汉高祖功臣颂》文，见《文选》。王莽更名下治朱作洽，《笺》曰：旧本作治。戴、赵作治。矣。●水又东径砀县故城北。[四〇]朱砀下有山字。赵删云：两《汉志》、《后魏志》俱作砀县，无山字。按《汉志》砀县下云，山出文石。《续志》钞变其词曰，砀，山出文石。连作大字，非以砀山名县也。戴删同。守敬按：汉县属梁国。后汉、魏因，晋并入下邑。宋复置，属梁郡。后魏属砀郡，在今砀山县南。李兆洛《地志韵编》，以后汉为砀山县，非也。据《隋志》开皇十八年，始置砀山县于今县东。应劭曰：县有砀山，山在东，出文石。守敬按：《汉志》砀，山出文石，是应所本。颜《注》引应劭曰，山在东，乃节引之。《寰宇记》山在永城县北五十里。在今砀山县东南。山互详《睢水》篇。秦立砀郡守敬按：《睢水注》秦始皇二十二年，以为砀郡。盖取山之名也。守敬按：师古曰，以有砀山，故名砀郡。王莽之节砀县也。山有梁孝王墓，会贞按：《寰宇记》梁孝王墓在永城县北五十

里，殽山南岭上。高四丈，周回一里。宋永城即今县治。其冢，斩山作郭，穿石为藏。行一里到藏中，有数尺水，水有大鲤鱼，黎民谓藏有神，朱民讹萌，赵同，戴改。不敢犯之。戴作神。凡到藏皆洁斋而进，不斋者至藏，辄有兽噬其足，兽难得见，见者云似狗，朱无云字，赵据黄本增，戴有。会贞按：明抄本有云字。以上《续述征记》文，引见《书钞》九十四，似狗作似豹。《御览》五百五十九引《述征记》亦作似豹，则此狗为豹之误。又《类聚》八十三引《曹操别传》，操引兵入殽，发梁孝王冢，破棺，收金宝数万斤。又宋马永卿《懒真子》四入孝王墓隧道中百余步，如五闲七架屋许大，周回有石门子十许，中有大石柱四所，以悬棺，棺不复见矣。山下有居民数百家，今谓之保安镇。盖当时守冢之遗种也。可补郭《记》之所未备。所未详也。山上有梁孝王祠。●水又东，谷水注之。水上承殽陂，朱无水字，殽讹阳。赵增、改。戴失，增改同。守敬按：《寰宇记》引此作殽陂。陂中有香城，城在四水之中，承诸陂散流，为零水、濼水、清水也，朱为作谓，赵同，戴改。守敬按：此数水为殽陂之上源，当在今殽山县西。积而成潭，谓之殽水。守敬按：即殽陂，依《列仙传》变称殽水耳。下言陂水东注，可见。《一统志》古殽水在殽山县南，久湮。赵人有琴高者，以善鼓琴，为宋康王舍人，朱康上无宋字，戴、赵同。守敬按：《列仙传》有宋字，今增。《史记 宋世家》，君偃自立为王。《索隐》、《战国策》、《吕氏春秋》皆以偃谥曰康王也。行彭、涓之术，浮游殽郡间，二百余年，后入殽水中，守敬按：古钞《列仙传》作涿郡涿水，《御览》九百三十六引同。《事类赋注》二十九引作涿水，亦同。而《文选 江赋》李《注》引作殽水。《魏都赋》张《注》琴高事，当本《列仙传》，亦作殽水，与酈氏所见本同。则作涿，作殽，两本并传，当以殽为是。取龙子，与弟子期曰：守敬按：《御览》五十九引此迭期字，曰作日。然古钞《列仙传》作期曰。皆洁斋待于水旁，设屋祠，果乘赤鲤鱼出，入坐祠中。殽中有千万人观之。戴千作可。[四一]守敬按：明抄本作可，黄本作千。留月余复入水也。守敬按：以上《列仙传》文。陂水东注，谓之谷水，东径安山北，守敬按：山在今殽山县东南。即殽北山也。山有陈胜墓。守敬按：《续汉志 注》殽有胜墓。秦乱，赵秦乱上据孙潜校增。增字。首兵伐秦，弗终厥谋，死葬于殽，谥曰隐王也。守敬按：首兵二语，隐括《史记 陈涉世家》。葬殽，谥曰隐王。高祖时置守冢三十家，亦见《世家》。谷水又东北注于●水。守敬按：水在今殽山县东北。●水又东，历蓝田乡郭，守敬按：郭当在今殽山县之东北，丰县之西南。又东径梁国杼秋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梁国，后汉属沛国，魏、晋因，后废，在今殽山县东六十里。王莽之予秋也。朱予讹子。赵据《汉志》改，戴改同。●水又东历赵云：按下有脱

文。会贞按：合下洪沟东注为一句，无脱文。洪沟东注，朱东改水注，衍之字，赵同水。戴惟删之字，全删同。会贞按：删之字，是也。下言沟首对●，是南北之沟，皆自●出，非洪沟水注●也，赵未细绎《注》文耳。水南北各一沟，戴删水字。会贞按：二沟当在今萧县西北。沟首对●，世谓之鸿沟非也。朱鸿讹洪，赵同，戴改。会贞按：上明称洪沟，何又以世谓之洪沟为非？此洪字乃涉上而误，当本作鸿沟，盖洪沟而世谓之鸿沟则认为楚、汉所分之沟，故斥其非。下复申明沟名音同，非楚、汉所分也。戴改得之。《渠水注》，今萧县西有鸿沟亭，世又因鸿沟而传会之。《春秋 昭公八年》，秋，搜于红。杜预曰：沛国萧县西有红亭，会贞按：杜《注》红亭下，有远疑二字，亭在今萧县西北。即《地理志》之县也。朱无也字，作虹。戴、赵增、改。赵云：按此说亦见《晋书地道记》，而顾景范非之。《郡国志》泰山郡奉高刘《注》，《左传 昭八年》大搜于红。红亭在县西北。《汉志》沛郡县，莽曰贡。师古曰，亦音贡，音义异。会贞按：杜《注》红，鲁地，萧县之红亭在宋境，故杜以远为疑。若县在今五河县西，在萧县东南数百里，去鲁尤远。酈氏明县于《淮水》篇，何至以当《春秋》之红？或是后人见《地道记》有此说，刘昭亦引之，妄加此句。奉高之红亭在今泰安县东。景帝三年朱作高后三年。《笺》曰：《王子侯表》，景帝三年，更封富为红侯。作高后误。赵云：按《楚元王传》，休侯富免，后封红侯。《索隐》红、休盖二乡名。王莽封刘歆为红休侯。一云，红即县。戴高后改景帝。封楚元王子富为侯国，王莽之所谓贡矣。盖沟名音同，朱音作是，赵同，戴改。非楚、汉所分也。全云：鸿沟，《史记 年表》作洪渠，《汉书音义》作洪沟，《晋志》浚仪县下亦作洪沟，则鸿、洪字本通，故有指此洪沟为鸿沟者，善长特起而纠正之。东，过萧县南，朱东上有又字，戴、赵同。守敬按：依例不当有又字，今删。睢水北流注之。朱此六字讹《注》。睢讹获。戴改《注》，改睢，云：考《注》，即《经》所谓睢水也。实指此《经》之文而言，今改正。全、赵改同。守敬按：《睢水经》云，又东过相县南，屈从城北东流，当萧县南，入于获。睢水止于萧县。则此《经》云，又东过萧县南获水北流注之。正谓彼睢水自萧县南，北流，注获水。孙星衍校彼篇作入于●是也。盖获即●，以形近讹为睢，此又以睢讹为获。萧县南对山，守敬按：汉县属沛郡，后汉属沛国，魏属谯郡，晋复属沛国，宋为沛郡治。[见下。]齐、后魏因。《地形志》，萧县有萧城，在今县西北十里。世谓之萧城南山也。朱城讹县，赵据黄本改，戴作城。守敬按：明抄本作城。戴延之谓之同孝山，云：取汉阳城侯刘德所居里名目山也。守敬按：同孝山见下，在古萧县之东。戴延之则以萧城南山当之，故酈氏引于此。《汉书 恩泽

侯表》，繆侯刘德，宣帝地节四年封阳城侯。德为楚元王交曾孙，故旧里在兹。刘澄之云：县南有冒山，守敬按：冒山在今萧县西南十里，翹峙中，山麓有石，嵌空玲珑，约略太湖石。见《县志》。未详孰是也。山有箕谷，谷水北流注●，会贞按：《一统志》谓之箕谷山。《地形志》萧县有谷水。指此水也。世谓之西流水，言水上承梧桐陂，陂水西流，因以为名也。会贞按：《方輿纪要》西流河在萧县南三十里，北经旧县治，南即此水注●之故道，至汇于东北三里之两河口，云云，则后世改流矣。梧桐陂详《睢水》篇白沟水下。余尝径萧邑城右，惟是水北注●水，赵无水字。更无别水，朱无水字，《笺》曰：谢兆申云，当作更无别水。戴、赵增水字。疑即《经》所谓睢水也。会贞按：此酈氏以目验得之，惟但言西流水承梧桐陂注●，而不言与睢水通流，殊为不备。读者当参

观《睢水》篇睢盛则北流入于陂，陂溢则西北注于●之文。城东西及南三面，临侧●水，朱《笺》曰：克家云，当作侧临。会贞按：《注》多言临侧，此不误。《续汉志注》引《北征记》，城周十四里，南临汴水，[四二]汴水即●水，但言南临，不及东西，略也。故沛郡治，县亦同居矣。会贞按：《宋志》沛郡先书萧盖自相县移治此。城南旧有石桥耗处，朱讹作处耗，《笺》曰：耗字疑衍。赵乙作耗处云：谓水痕减落之处也。戴乙同。会贞按：《魏书祖莹传》，莹咏《悲彭城诗》云，悲彭城，楚歌四面起，尸积石梁亭，血流睢水里。考《史记》，项羽从萧击汉军，东至彭城，大破汉军。此石桥在萧城南，盖即莹所指也。积石为梁，高二丈，今荒毁殆尽，亦不具谁所造也。县本萧叔国，宋附庸，守敬按：《汉志》文。《左传庄十二年疏》，萧本宋邑，宋桓公之立，萧叔大心有功，宋别封以为附庸。楚灭之。《春秋宣公十二年》，楚伐萧，萧溃。申公巫臣曰：师人多寒。王巡三军，拊而勉之，三军抚之士，皆同挟纩。朱三军下作拊而勉之，[四三]三军之士，皆同挟纩。赵同，戴谓是后人据《左传》之文所改，作抚之云云。会贞按：戴与明抄本合。盖思使之然矣。萧女媯齐，戴媯作聘。为顷公之母。却克所谓萧同叔子也。守敬按：《左传成二年》，晋郟克等败齐于，齐使宾媚人致赂。晋人曰，必以萧同叔子为质。对曰，萧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水又东历龙城，守敬按：东历龙城，东径龙城也。顾祖禹云，《水经》谓之历龙城，读《注》不审。《地形志》，龙城县有龙城。《梁书兰钦传》作

笼城，误。《寰宇记》龙城在萧县东三十里。在今县东。不知谁所创筑也。

●水又东径同孝山北。山阴有楚元王冢，守敬按：《续汉志注》引《北征记》，彭城西二十里有山，山有楚元王墓。《地形志》，彭城有楚元王冢。《一统志》，同孝山一名楚王山，山下有楚元王墓，故名。[四四]在今铜山县西二十

五里。上圆下方，累石为之，高十余丈，广百许步，经十余坟，悉结石也。守敬按：《名胜志》称志云，山下有古冢数十，皆依山为之，甃以巨石。元王冢特大，余者皆其子孙。《通鉴》梁天监五年，张惠绍与假徐州刺史宋黑趣彭城，围高冢戍。《注》魏或立戍于元王冢也。●水又东，净净沟水注之。水上承梧桐陂朱承作结，《笺》曰：宋本作承。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承。西北流，即刘中书澄之所谓白沟水也。朱《笺》曰：谢云，白沟当作白渎。赵云：按《萧县志》，白沟在县西北二十里，沟字不误。会贞按：当在萧县东北。又北入于●，俗名之曰净净沟也。朱《笺》曰：宋本但作名之曰净沟也。赵云：按净净沟之义，如深深渠、潺潺水、源源水、涓涓水之类。朱氏不察，必欲去此重文，亦昧矣。守敬按：赵氏每以朱所称宋本为臆造，中尉当不至此。又东至彭城县北，东入于泗。

●水自净净沟东，径阿育王寺北，守敬按：寺在今铜山县西。或言楚王英所造，守敬按：《后汉书 楚王英传》晚节，学为浮屠斋戒祭祀，故或言此寺为英所造。彭城本楚王都。非所详也。

盖遵育王之遗法，因以名焉。会贞按：《魏书 释老志》：佛后百年，有王阿育，以神力分佛舍利于诸鬼神，[四五]造八万四千塔，布于世界，皆同日而就。今洛阳、彭城、姑臧、临淄有阿育王寺，[四六]盖承其遗迹焉。酈《注》惟载彭城之寺也。与安陂水合，水上承安陂守敬按：《通鉴》宋元嘉二十八年，魏师过彭城，驱男口万余，夕应宿安王陂，去城数十里，即此。在今铜山县西南。余波，北径阿育王寺侧，水上有梁，谓之玄注桥。水旁有石墓，宿经开发，石作工奇，殊为壮构，朱壮作庄，《笺》曰：宋本作壮。戴、赵改。而不知谁冢，疑即澄之所谓凌冢也。水北流注于●。守敬按：水在今铜山县西。●水又东径弥黎城北。《一统志》：城在今铜山县西南，旧《志》作迷刘，误。刘澄之《永初记》所谓城之西南有弥黎城者也。●水于彭城西南，回而北流，径彭城。城西北旧有楚大夫龚胜宅，守敬按：宅在今铜山县西北，又《泗水注》载胜墓。即楚老赵有父字。哭胜处也。朱《笺》曰：《汉书》，王莽遣谒者，持安车、印绶，即拜楚国龚胜为太子师友祭酒。胜不应征，不食而死。时年七十九矣。有老父来吊，哭甚哀，曰，嗟乎！熏以香自烧，膏以明自销，龚生竟夭天年，非吾徒也。胜居彭城廉里，后世刻石，表其里门。●水又东转，径城北而东注泗。水北三里，有石冢被开，传言楚元王之孙刘向冢，守敬按：《御览》五百六十引戴延之《西征记》，彭城北三里有刘向墓。《名胜志》称《志》云，在城西北二里，演武场南，有祠存。

在今铜山县北。未详是否。城即殷大夫彭祖之国也。朱《笺》曰：宋本作老彭之国。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老彭，黄本作彭祖。彭祖是三代上人，老

彭是殷人。《汉书 人表》列彭祖第二，老彭第三，明为二人。而高诱《吕览注》云，彭祖，殷贤臣，《论语》所谓老彭。则合为一人。邴氏于此言殷大夫彭祖，后文又据《世本》称陆终之子三曰彭祖，盖亦以老彭、彭祖为一人也。于春秋为宋地，会贞按：《春秋 成十八年》杜《注》，彭城，宋邑。楚伐宋，并之，以封鱼石。会贞按：《春秋 成十五年》，宋鱼石出奔楚，十八年，鱼石复入彭城。即《公羊 襄元年》所云，楚伐宋，取彭城以封鱼石也。崔子季珪《述初赋》会贞按：崔琰，字季珪，清河东武城人。《魏志》有传。闻北海有郑征君，遂往造，作《述初赋》，引见《类聚》二十七。曰：想黄公于邳圯，会贞按：详《沂水》篇末。封鱼石于彭城，朱封讹勒。赵云：依孙潜校改勤。事在《春秋 襄公九年》。戴改同。会贞按：勤字亦不可通。《左传 襄元年》，围宋彭城，为宋讨鱼石。讨与勒形近。似讨之误，然封与勒亦形近，作封为胜。九年当作元年。严可均辑《全后汉文》失采此二语。即是县也。孟康曰：旧名江陵为南楚，为东楚，朱吴作陈，全、赵、戴同。守敬按：《汉书 高帝纪》颜《注》引孟说，作吴。《史记 项羽本纪 正义》引，亦作吴。对吴言，故彭城为西楚，若陈则在彭城之西南矣，陈字误无疑。今订。彭城为西楚。[四七]朱《笺》曰：按《史记 正义》淮南北、沛郡、汝南郡为西楚。彭城以东，东海、吴、广陵为东楚，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长沙为南楚。守敬按：《史记 正义》引《货殖传》文。淮下南字作以，沛下郡字作陈，汝南下迭南字，朱《笺》有脱误。文颖曰：朱颖作颖，戴、赵改。彭城，故东楚也，项羽都焉，朱无焉字，戴、赵增。谓之西楚。守敬按：《汉书 高帝纪》颜《注》引文颖称《货殖传》云云，接言羽欲都彭城，故自称西楚。邴氏钞略其辞。此《注》引孟说，兼节引文说。《渠水注》亦节引文说，《淮水注》则详载文说，盖两存之。朱《笺》于此篇引《史记 正义》，[即文说。]赵氏于《淮水》篇引孟说，以表异同，亦是两存。师古惟以孟说为是，未详其指，故赵氏述之，不置一辞。又《文选》三楚多秀士，《注》以楚文王都郢、昭王都都，考烈王都寿春为三楚。[四八]又《寰宇记》蕲州下，楚文王徙都郢，故江陵，是为西楚。汉封元王交于彭城，是为东楚，又封厉王于广陵，是为南楚。又《晋书 伏滔传》谓，淮南在刘、项之际，号东楚，[《宋书 天文志》亦云淮南，东楚也。]并异。汉祖定天下，以为楚郡，封弟交为楚王，都之。宣帝地节元年，更为彭城郡。朱《笺》曰：孙按《史记 楚元王世家》，高祖六年，已禽楚王韩信于陈，乃以弟交为楚王，都彭城。子王戊与吴王合谋反，起兵至昌邑南，王戊自杀。景帝拜元王子礼为楚王。地节二年，中人上书告楚王谋反，王自杀，国除，入汉为彭城郡。守敬按：《汉表》，地节元年，楚王延寿谋反，诛。《汉志》，地节元年更为彭城郡，黄龙元年复故。此作地节元年

，与《汉表》、《汉志》合。则《史记·世家》作二年，误也。惟此遗黄龙元年复故一节耳。王莽更之曰和乐郡也，徐州治。守敬按：《宋志》徐州、魏、晋、宋治。彭城，《地形志》亦云，魏、晋治彭城。考《魏志·武帝纪》、《臧霸传》、《曹爽传注》，魏徐州治下邳，至晋以来，始治彭城。城内有汉司徒袁安、魏中郎将徐庶等数碑，朱脱将字，戴、赵增。守敬按：《后汉书·袁安传》，章和元年为司徒，其拜楚郡太守，在永平十四年，非相也。酈氏盖浑言之。徐庶，《蜀志》附《诸葛亮传》，裴《注》引《魏略》，黄初中，仕至右中郎将、御史中丞，后病卒。有碑在彭城，今犹存焉。其为楚相无考。此数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列植于街右，咸曾为楚相也。大城之内有金城。守敬按：《名胜志》，徐州外城，为楚元王交筑，此书《沔水注》、《肥水注》亦言金城。《方輿纪要》引《荆州记》，江陵城中有金城，故牙城也。晋、宋时，凡城内牙城，皆谓之金城。东北小城，刘公更开广之，守敬按：此刘公当即下文彭城刘公。皆垒石高四丈，列环之。小城西又有一城，朱无有字，戴、赵增。是大司马，琅邪王所修，守敬按：《晋书·恭帝纪》，初封琅邪王，桓振平，复为琅邪王，又领徐州刺史，拜大司马，领司徒。因项羽故台，守敬按：即戏马台。宋苏轼《上神宗书》，彭城独南可通车马，而戏马台在焉。其高十仞，广袤百步。互详《泗水》篇。经始即构，宫观门合，朱合讹阁，下同。赵据黄本改云：《说文》，合，门旁户。《正韵》，内中小门也。周圻《名义考》曰，阁为度阁之阁。《礼·内则》，天子之阁，汉天禄等阁，皆谓重屋也。合为闰合之合。《文翁传》，闰合，公孙宏东合，皆谓门也。音义异，非可混称，下邑合如初之合亦同。戴作合同。惟新厥制。义熙十二年，霖雨骤澍，汙戴作

汙。水暴长，城遂崩坏。冠军将军，彭城刘公之子也，登更筑之。守敬按：《宋书·武帝纪》，彭城县人。《武二王传》，彭城王义康初为冠军将军。永初元年，封彭城王。此以武帝为彭城人，称彭城刘公，因刘公尝筑城，义康亦筑城，故称刘公之子更筑之。登字疑误。[四九]《名胜志》引此作乃义康以永初二年，徙监南豫州诸军事，则筑城即在元年。悉以砖垒，宏壮坚峻，楼櫓赫奕，南北所无。宋平北将军、徐州刺史河东薛安都，举城归魏，魏遣博陵公尉苟仁、城阳公孔伯恭援之，守敬按：见《宋书》、《魏书·薛安都传》。《宋书》尉下衍迟字，仁作人，通。尉苟仁、孔伯恭，《魏书》亦有传，云，尉元字苟仁。邑合如初，观不异昔。自后毁撤，一时俱尽。赵云：按此处疑有脱文。《魏书·尧暄传》，初，暄使徐州，见州城楼观，嫌其华盛，乃令往往毁撤，由是更损落。及高祖幸彭城，闻之曰：暄犹可追斩。间遗工雕镂尚存，龙云逞势，奇为精妙矣。城之东北角，起层楼于其上，号曰彭祖楼。守敬按：《寰宇记

》，彭祖庙，魏神龟二年，刺史王延明移于子城东北楼下，俗呼为彭祖楼。《地理志》曰：彭城县，古彭祖国也。朱古作故，赵据《汉志》改，戴改同。《世本》曰：陆终之子，其三曰籛，是为彭祖。彭祖者，彭城是也。朱脱者彭二字，戴、赵同。守敬按：《史记 楚世家 集解》引《世本》，彭祖者，彭城是也。《索隐》引《系本》，三曰籛铿，是为彭祖。彭祖者，彭城是也。并有者彭二字，今增。惟《索隐》籛下衍铿字，盖后人惑于《列仙传》、《神仙传》姓

籛名铿之谬说，妄增铿字。据《帝系》三曰籛，与此同，知籛是名，非姓也。[彭祖见《郑语 注》。]下曰彭祖。守敬按：《弇州山人稿》一百六十，《列仙传》诸书，俱言彭祖为殷王所忌，西入流沙，不知所终，而此云冢者，岂亦桥陵葬衣冠之类耶？彭祖长年八百，守敬按：彭祖之年，书歧，或言七百岁，或言八百岁，或言八百余。梁玉绳《汉书 人表考》二谓七百较实，俞正燮则从八百余之说，详见《癸巳类稿》十五。绵寿永世，于此有冢，盖亦元极之化矣。其楼之侧，襟汭带泗，朱脱襟字，戴、赵增。会贞按：宋苏轼《上神宗书》，彭城三面阻水，楼堞之下，以汭、泗为池。《名胜志》庙记云，汭、泗二水，经彭祖楼侧。东北为二水之会也。守敬按：《名胜志》汭、泗二水，至州城东北，汇而为潭，俗传有龙居之。东坡诗，汭、泗交流处，清潭百丈深。耸望川原，极目清野，斯为佳处矣。

校记

[一] 「《通鉴》……晋泰始六年《注》引此并作荡，惟晋大兴三年《注》引作，误」 按：黄初六年八月《注》引作「」，原「晋大兴无六年」，是钞讹，当作「三年」，六月《注》亦作「」，今订。当删去「晋」上「惟」字。

[二] 「故春秋书甲午……故《春秋》书四字，当作《左传》二字」 按《左氏传》盛行后，前人往往简称《春秋传》，此不必改，但增一「传」字即可。

[三] 「《元和志》作十五里」 按：「十五」原作「四十五」，聚珍本作「十五里」，《通典》百七十七荥泽县下亦作「十五里」。删四字。

[四] 「韩献秦垣雍」 按：朱《笺》本「垣雍」讹作「桓公」，沈炳巽据《秦本纪》校曰：「此云桓公误。」全等三家皆改正。

[五] 「《汉志》……澗水首受狼荡渠」 按：《汉志》作「涡水首受狼汤渠。」师古曰：「狼音浪。汤音徒浪反。」

[六] 「《括地志》，大棘故城在宁陵县西南七十里」 按：岱南阁辑本脱「南」字，《史记 梁孝王世家》有「南」字。

[七] 「宋华元及郑公子归生战于大棘」 按：「及」原作「与」，《春秋

经》文「与」作「及」。《寰宇记》卷十一柘城县下引作「及」，不误。《春秋》家书「及」字有特定意义，今订「及」。

[八] 「于公为里门……子为丞相」 按：本传作「高为里门」，《要删》亦云脱「高」字。有高字义长。《隶释》引已脱。

[九] 「谷水《元和志》作谷」 按：聚珍本仍作「谷」。（此句原文今据台北本删。）

[一〇] 「《元和志》……亦同」 按：《元和志》八宋州襄邑县下作「承筐故城在县西南二十五里」。《续汉志》襄邑下引《地道记》曰在县西，不言里数。《寰宇记》与酈《注》引京相璠说同，《元和志》则里数异。

[一一] 「赵云：有谓叔下脱仲字者，非」 按：赵说有据，《春秋文十四年经》书：「叔彭生帅师伐邾。」相去三年耳，可证。

[一二] 「《通鉴注》引《陈留风俗传》作，地盖胡氏改」 按：非胡氏改。谢希逸《宋孝武宣贵妃诔序注》龙乡，引《陈留风俗传》曰「之吾县者，宋、陈、楚地」云云。酈《注》引而变其文，分宋、陈、楚地为二句，县故宋地，杂以陈、楚之地。《陈留风俗传》原无「也」字而胡改之也。熊氏或未细阅引文。

[一三] 「故城犹存」 按：汪本《隶释》卷三有《老子铭》文作「故城犹在，在赖乡之东。」而卷二十《李母冢碑》引《水经》此《注》则作「故城犹存，在濼游乡之东」云云，是《铭》文不误，而洪所据《水经注》已作存。

[一四] 「庙北有二石阙双峙」 按：朱《笺》本、沈本石阙上有「二」字，洪氏《隶释》卷二十《曹嵩碑》原所引亦有「二」字，今订补。

[一五] 「雕镂云矩」 按：洪适《隶释》卷二十亦作「云炬」。赵云字不误，有据。下句「罍罍」，洪引作「复思」，通。

[一六] 「但非亲兄，不得直称腾兄，岂酈氏记忆之误乎」 按：此据曹仁、曹洪，史俱称太祖从弟而言，曹褒当称从兄。

[一七] 「春夏习读书传……《元和志》亦有春夏二字可证秋冬射猎」 按：「《元和》亦有春夏」之「夏」原作「秋」，今改。《魏书武帝纪》裴《注》引魏武故事载《操建安十五年十二月己亥令》（所谓自明本志令）云：「欲秋夏读书，冬春射猎。」酈《注》所引，四时有小异。《御览》四百六十八引王沈《魏书》云：「太祖告归乡里，筑室城内，习读书传，秋冬弋猎以自娱乐。」无「春夏」二字。《元和志》卷八所引较酈《注》略同。其文较裴《注》引文，多出「以议郎」三字。杨氏谓《元和志》亦有「春秋」二字，记忆之误，《志》正无此二字，不足为证。但下文按语考操称疾还乡里在徽为东郡太守不就后，则较《元和志》为密。 又按：裴《注》引文作

「秋夏读书，冬春射猎」，较有据。操好射雉，尝于南皮射雉一日获六十三头（裴引《魏书》）。如以潘安仁《射雉赋》推类言之，则射雉在春末夏初也。

[一八]「《晋书 谯王逊传》，子定王随立，薨」 按：杨引《晋书 逊传》如此。「薨」字无谓，当剪裁。宜删去，或移前于「子定王随立」上。

[一九]「盖随字士会，又以字行，故此称士会乎？」 按：上一「字」字，原作「子」，今改。杨氏以士会为随之字，是也。《晋书》本传未出其字，但士会即春秋晋贤大夫范武子。初食采于随，故《左传》曰随会，曰随季，曰随武子，《檀弓》亦曰随武子。司马随子士会，可信。

[二〇]「故吏别驾从事史右北平，无终年化」 按：赵氏谓「《隶释》引此作年化，年亦姓也」。杨氏但云《隶释》一本作「牟」。今按汪刻本《隶释》卷十及卷二十，「年化」都作「牟化」，赵氏或据俗本耶？当改「牟」。

[二一]「垂惠聚……在今蒙城县西北二十里」 按：此《疏》盖据《清一统志》八十九引旧《志》文。《寰宇记》十二云：「垂惠聚，汉为聚邑。废城在今蒙城县西北二十八里。」前引旧《志》与《寰宇记》文之两「今」字，一为清乾隆修《一统志》前旧《志》，《寰宇记》所谓「今」则北宋初。读者幸勿以为杨、熊作《疏》时也。

[二二]「上引彪说，而此改引山松说，盖故以示博」 按：《疏》此语常见，读者幸分别观之。酈氏博采异文，有利于存旧说，考佚文，山松书已不存，赖此见其一鳞一爪，不宜轻率以衒博微辞评之。

[二三]「然考《后汉书 王常传》，常已先封山桑侯矣」 按：《寰宇记》十七宿州临溪县下北平城引《水经注》云：「山桑邑俗谓之北平城，后汉王常封山桑侯，即此。」或酈《注》语耶？《注》文欽，但云疑食邑于此。或酈《注》先王常后文欽，后人抄脱耶？

[二四]「《后汉书 明帝纪》作汴」 按：事在《明帝纪》中元十二年四月遣将作谒者修。

[二五]「《禹贡》九州岛之末，皆记入河水道」 按：「末」原作「水」，「水」当作「末」，据《禹贡锥指》五校改。《锥指》卷二有「九州岛之末各载其通于帝都之道」，即此意也。胡氏云：「今按所载皆达河之道……自周氏（希圣）之言（「天子之都必求其舟楫之所可至」）出而其义始定。」可作注。

[二六]「为出《禹》以后……四字」 按：「以」原作「之」，「四」字上钞脱原文二十七字：「苏氏引《高纪》文颖《注》而忘其出于《河渠书》也，又安知上之有自是之后」。当补。（省略号一段文今据台北本增。）

[二七]「赵虽未改大梁作浚仪，但云」 按：赵未改字，但有按语，今补「

虽未」、「但」字。

〔二八〕「《寰宇记》引《舆地志》同」 按：《寰宇记》卷一开封县下引作「南临汴水」，不作「汴渠」。

〔二九〕「《西征记》曰」 按：《方輿纪要》四十七作《述征记》，《清一统志》百五十引《水经注》文作《西征记》。

〔三〇〕「《春秋 隐十年》伐戴，三《经》皆作载」 按：《公》、《谷》二《经》皆作「载《左氏经》」，《传》杜《注》皆作「载」。《疏》云「三《经》」盖据陆氏《经典释文》说也。（「伐戴」两字今据台北本删。）

〔三一〕「《卢毓传》为梁郡太守，时在魏初」 按：《毓传》云：「出为济阴相，梁、谯二郡太守……上表徙民于梁国就沃衍。」则梁此时仍有梁国之称。

〔三二〕「《括地志》故贯城今名蒙泽城」 按：《史记 田完世家 正义》引作「贯」字，孙氏岱南阁辑本字作「贯」。黄奭辑本亦皆作「贯」。

〔三三〕「《括地志》三原县……」 按：见《史记 秦本纪》，岱南阁本三原县下漏辑。

〔三四〕「其西有微子冢」 按：《寰宇记》卷十二宋城县下亦云：「微子墓在县西南十二里。」

〔三五〕「尔勿复取吾先人墓前树也」 按：杨《疏》据「碑题祇云仙人王子乔，则先人二字非也。」非是。碑铭明明有：「笃孝，念所生（先人），岁终阋（冬十二月），发丹情，存墓冢，舒哀声。」则固王子乔之先人，非子乔之墓而云吾坟者，犹言吾家坟耳。

〔三六〕「既在径见，朱作既有经见，赵改有作在，仍经」 按：酈氏《注》中用「径」字以别于《经》文纪水道之「过」字，则「径」可训为经过之「经」，上文亦有，然不经见，难得而详，则「经见」亦未必在必改之例，抑赵、杨、戴亦无谓。窃以为有亦不必改。观上文云：「然不经见，难得而详。」此云：「既有经见，不能不书存耳。」一正一反，酈亭之重视目验，于此可见，何必改字！（「朱」字以下正文，今据台北本改。）

〔三七〕「酈氏所见，皆是误本……《汉书 地理志》曰：获水也」 按：此说是也。《经》文不误，作「●」。而《汉书》误作「获」，蒙县下谓之获水。故酈亭存《经》文不误之「●」字而注之曰：「《汉书 地理志》曰获水也。」明《汉志》之获水即《水经》之●水矣。朱本、沈本皆讹作「获」，杨从孙校是也。

〔三八〕「《注》碑下或当有云字」 按：如酈《注》碑下有「云」字，则不成文理矣。杨、熊二氏作《疏》功不细，然赵氏实其先河，功不可没。后贤突

过前贤，宜也，然必以求胜之心出之，则非是，殆所云蠹生于木者耶？杨氏如增「碑云」二字则可，以详《注》所似引碑文也。

[三九]「汉县属梁国」 按：「汉」上原有「两」字。《元和志》八下邑县下云：「后汉无下邑县。」检《郡国志》梁国治此县，疑《元和志》无。

[四〇]「碭县故城北」 按：《寰宇记》十二永城县下云：「碭山故城在永城县北五十三里。」又《记》十四碭山县下云：「碭，文石也，以其山出文石，故以为县名。」本小颜《注》。

[四一]「碭中有千万人观之，戴千作可」 按：《御览》两引皆作「万人」无「千」字，戴以此意改作「可」，删「千」字是也。

[四二]「《续汉志》注引《北征记》……南临汴水」 按：标点本作南临「污水」，未有校记。

[四三]「皆同挾纒……而勉之」 按：今本《左传》作「皆如」。又，小字六字皆《注》文，钞胥漏钞补，应改大字。

[四四]「山下有楚元王墓，故名」 按：此语出《明一统志》而《清一统志》引之。

[四五]「于诸鬼神」 按：标点本《校记》改「于」作「役」，从《广弘明集》卷二改，据文同日造就八万四千塔，当役使鬼神之力。是也。

[四六]「今洛阳、彭城、姑臧、临淄有阿育王寺」 按：「淄」原作「渭」，标点本「临渭」校改「临淄」，据《广弘明集》卷二、卷十五引《高僧传》卷十《佛图澄传》。今订。

[四七]「孟康曰…彭城为西楚」 按：《文选》阮籍咏怀诗《湛湛长江水》篇三楚多秀士，李善《注》引孟康《汉书注》曰：「旧名江陵为南楚，吴为东楚，彭城为西楚。」作「吴」而不作「陈」。

[四八]「又《文选》……为三楚」 按：今本李善《注》无此文，但引孟康说。

[四九]「登更筑之……登字疑误」 按：「登」字不误。登犹言登时。《焦仲卿妻》诗有登即相许和，登亦如此解。

《水经注疏》卷二十四

后魏酈道元撰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疏

睢水 瓠子河朱、赵作水。 汶水

睢水出梁郡鄆县，会贞按：《集韵》，睢，水名，在梁郡，盖本此。

睢水出陈留县西，蒗荡渠，戴荡改。会贞按：旧本《寰宇记》襄邑下，引此《

注》作荡。《通鉴》汉高帝二年，《注》引亦作荡，不当改，说见《河水注》五。《渠水注》，渠水东南径开封县，睢水出焉。此则本《汉志》为说，陈留之西，即浚仪之东也。二县并详彼篇。《左传 僖十九年》杜《注》，睢水受汴，与言受菹荡渠同。汴水自荥阳受河，与菹荡渠互受通称，故《一统志》谓睢水，故汴水分流也。水出今陈留县西北。东北流。《地理志》曰：睢水首受陈留浚仪菹荡水也。戴菹荡作狼汤，盖依《汉志》改。会贞按：《通鉴》秦二世三年《注》，引《注》作菹荡，[一]当是酈氏变《汉志》狼汤作菹荡也。又《汉志》水

作渠。《经》言出鄢，非矣。会贞按：睢水自陈留东径雍邱、襄邑、宁陵等县，方径鄢县，则鄢县去水源甚远。故酈氏斥《经》出鄢之非。又东径高阳故亭北。守敬按：《续汉志》，圉有高阳亭，盖本属圉，详见下。《地形志》，雍邱有高阳城。《元和志》，高阳故城在雍邱县西南二十九里，颛顼高阳氏，佐少昊有功，受封此邑。《寰宇记》，雍邱，开封并载高阳城，盖在二县之交，在今杞县西。俗谓之陈留北城，非也。苏林曰：高阳者，陈留北县也。按在留，故乡聚名也。朱故讹作使。赵改云：《汉志》陈留县下《注》，臣瓚曰，留属陈，故称陈留。盖留本郑邑，为陈所并，是以酈释高阳为故留之乡聚名也。使字误，当作故。戴改同。守敬按：苏林说见《汉书 梁孝王传 注》。《寰宇记》，小陈留城在陈留县南三里。晋《太康地记》，陈留先有陈留县以北有大城，故此号小陈留城。苏林以高阳为陈留北县，盖因此致误。考《高帝纪》沛公过高阳。文颖曰，聚邑名，属陈留圉。臣瓚曰，《陈留传》在雍邱西南。又《史记 酈生传》，陈留高阳人。徐广曰，今在圉县。《索隐》引故《耆旧传》，[二]食其，高阳乡人。是高阳者，乡聚之名，属圉，至确。圉在陈留南，何得云北县？故酈引苏说以证上文俗传之误所自。随实指在圉为乡聚名以明之。今本作在留，传钞讹耳。赵不知留为圉之讹，故诠释皆谬。圉县详《渠水》篇鲁渠水下。有《汉广野君庙碑》。守敬按：《史记 高祖纪》，酈食其说沛公袭陈留，得秦积粟，以食其为广野君，本传尤详。《续汉志》雍邱《注》引徐齐民《北征记》，有酈生祠。延熹六年十二月，雍邱令董生，何氏曰：《隶释》作董之，乃董督之义。赵云：按斯言未安。守敬按：明抄本作之，黄本作生。董生盖即令姓名；又或称生，如伏生、贾生之比。仰余徽于千载，遵茂美于绝代，命县人长照为文，朱长作茘，赵同，戴改。会贞按：黄本作茘，明抄本作长。用章不朽之德。其略云：辍洗分餐，谄谋帝猷，陈、郑有涿鹿之功，海岱无牧野之战，大康华夏，绥静黎物，生民以来，功盛莫崇。今故宇无闻，而单碑介立矣。朱字讹作字，云：一作宇；单讹作军，云：当作单。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宇作单。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

《陈留风俗传》曰：酈氏居于高阳，沛公攻陈留县，酈食其有功，封高阳侯。全云：按食其生前未尝封侯，是因其子高粱侯疥而误。守敬按：酈疥所封之高梁即《左传》高粱之墟，《汾水注》载之，其地不在此。食其号广野君，生前固未封侯。而《史表》云，以列侯入汉。此《风俗传》所由有异说欤？然《表》又云，以死事，子疥袭食其功侯，未尝云改封。疑疥所封本为高阳，而误为高粱也。有酈峻，字文山，官至公府掾。守敬按：酈峻无考，以上食其，下商例之，盖亦食其之昆弟乎？大将军商，有功食邑于涿，故自陈留徙涿。朱脱此二字，全校增，戴、赵增同。守敬按：酈商即食其弟，见《史记食其传》。商本传言为将军，赐爵列侯，食邑涿，徙涿别有所据。县有鉞亭，鉞乡。会贞按：《渠水注》云，波乡波亭，鸿沟乡鸿沟亭，则此当作鉞乡鉞亭。又《汜水注》引《陈留风俗传》，县有鉞乡亭，此或本作县有鉞乡亭，传写者误增倒耳。建武二年，世祖封王常为侯国也。赵云：按王常封山桑侯，不闻在陈留也。岂由乡亭进封，而史传失之乎？睢水又东径雍邱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属陈留郡，后汉因，魏属陈留国，晋属陈留郡，后魏为阳夏郡治。即今县治。县，旧国也，守敬按：《汉志》文。殷汤、周武以封夏后，继禹之嗣。守敬按：《史记夏本纪》，汤封夏之后，至周，封于。又《世家》，殷时或封或绝，周武王封东楼公于，以奉夏祀。《汉志》亦云，周武王封禹后东楼公，是不以殷、周俱封夏后于。故《括地志》以夏亭故城在郟城县者，为殷所封，以雍邱县古国城为周所封。然考《大戴礼少闲》篇，成汤放移夏桀，迁姒姓于。《史》、《汉》载酈生说，汤伐桀，封其后于。《文选张士然〈求为诸孙置守冢人表〉》，成汤革夏而封[三]则殷已先封。殷敬顺《列子释文》引《系本》，谓殷汤封夏后于，周又封之。则酈氏谓殷、周俱以封夏后，信矣。楚灭，守敬按：《汉志》，先《春秋》时，徙鲁东北，至简公为楚所灭。《史记世家》，楚惠王四十四年，灭。乃东迁后之，非故。酈氏本以为说，未遑细剖也。《寰宇记》，为宋灭。秦以为县。圈称曰：县有五陵之丘，故以氏县矣。朱丘作名，戴、赵同。会贞按：作县有五陵之名，无丘字，与下句不贯。考《书钞》一百五十七引《陈留风俗传》，雍丘县西。[字疑误。]有五陵之丘。《御览》五十三引云，县有五陵之丘，故以名县。则此名为丘之误无疑。今订。《名胜志》，桃陵在县东南十里，又二十五里为青陵，翟陵在县西南五十里，又十里为石陵，武陵在县东北二十里，即《风俗传》所谓五陵也。城内有夏后祠。昔在二代，享祀不辍。守敬按：《书钞》一百五十二引《陈留风俗传》，雍丘有夏后祠，有神井，能兴雾雹。古来享祠，至今不辍。秦始皇因筑其表为大城，而以县焉。朱因讹作图，《笺》曰：当作围。赵改围，戴改因。守敬按：据此文是夏

后祠原在雍丘城内，而《寰宇记》谓，祺城在雍丘县西北十八里。陈思王《袭封雍丘王表》云，禹祠原在此城，汉光武移在雍丘城内。异。又云，植于雍丘作宫，请迁其神于旧馆。《续汉志注》引曹植《禹庙赞》，植移于祺城，是祠不在雍丘城，与上言城内亦异。盖上用圈称说，称汉人，故犹言城内也。睢水又东，水积成湖，俗谓之白羊陂。陂方四十里，守敬按：《地形志》，雍丘有白杨陂。杨、羊音同，在今县东。右则奸梁陂水注之。其水上承陂水，守敬按：汪《图》陂作汭，非也。若是承汭水，则当东南径雍邱北，非东北流也。仍以作陂为是。东北径雍丘城北。守敬按：即上雍邱县故城。又东分为两渎，谓之双沟，俱入白羊陂。守敬按：水在今县东北。陂水朱水讹作之，戴、赵改。东合洛架口，朱口上有水字，赵同，戴删。守敬按：《汭水注》作洛架口。水上承汭水，谓之洛架水，东南流入于睢水。守敬按：水在今县东北。睢水又东径襄邑县故城北，守敬按：县详《淮水》篇涣水下。又东径首乡城北。朱首乡作雍邱，戴、赵同。会贞按：此雍邱城无考，当误。《左传 桓十八年》杜《注》，陈留襄邑东南，有首乡。《释例》作首乡城。此雍邱二字与首乡俱形近，且地望亦合，当本作首乡，传

钞者涉上文而误，今订。在今睢州东南。睢水又东径宁陵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陈留郡，后汉属梁国，魏、晋因，宋属譙郡，后魏因。在今宁陵县南。故葛伯国也，守敬按：《汉志》宁陵颜《注》，引孟康曰：故葛伯国，今葛乡是。葛乡故葛伯国见《汭水注》。王莽改曰康矣。历鄢县北，守敬按：《汉志》作僞，《续汉》、《晋志》作，通作。汉县属陈留郡，后汉属梁国，魏、晋因，〔《晋志》脱此县。《寰宇记》引《太康志》，梁国有县。〕后废。在今柘城县北三十里。二城南北相去五十里，故《经》有出鄢之文。会贞按：上已驳《经》出鄢之非，此乃推言致误之由。盖睢水至斯历鄢县，故《经》以为出鄢也。城东七里水次，有单父令杨彦、尚书郎杨禅字文节兄弟二碑，汉光和中立也。守敬按：杨彦、杨禅，《后汉书》无传。二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

东过睢阳县南。朱东上衍又字，赵同，戴删。

睢水又东径横城北。《春秋左传 昭公二十一年》，乐大心御华向于横。朱御上有丰愆革径四字，赵同。戴删云：盖后人据《左传》增加。会贞按：明抄本无此四字。杜预曰：梁国睢阳县南有横亭。守敬按：《续汉志注》引《地道记》同。今在睢阳县西南，世谓之光城，盖光横声相近，习传之，非也。〔四〕守敬按：《汉书 成帝纪》建始三年，颜《注》引如淳曰，横音光，故长安城横门亦曰光门，此以为非，何耶？睢水又径新城北，守敬按：《续汉志》，谷熟有新城。《春

秋》杜《注》，新城，宋地，在梁国谷熟县西。《括地志》，在宋州宋城县界。《九域志》，宁陵有新城镇，取此为名，在今商邱县西南。即宋之新城亭也。守敬按：《释例》宋地内，梁国谷熟县西有新城。疑城下本有亭字，为此《注》所本。《春秋左传 文公十四年》，公会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晋赵盾，盟于新城者也。守敬按：三《传》、《经》文与此同。《左传》但言同盟于新城，无公会至赵盾十七字，则《左传》二字衍，或依他条作经书二字。睢水又东径高乡亭北。会贞按：高乡亭无考。据《元和志》，高辛故城在谷熟县西南四十五里。帝尝初封于此。《寰宇记》同。疑此高乡为高辛之误。在今商邱县西南。又东径亳城北，南亳也，即汤所都矣。守敬按：互详《淮水注》涣水下。彼《注》亳城，引《帝王世纪》，谷熟为南亳，即汤都也。睢水又东径睢阳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为梁国治，后汉、魏、晋因，后魏为梁郡治，在今商邱县南三里。周武王封微子启于宋，以嗣殷后，为宋都也。赵云：按《尚书 序》、《史记 周本纪》、《宋微子世家》皆云，周公承成王命以封微子于宋。《注》云武王，误也。全、戴改作成王。会贞按：《礼记 乐记》，武王克殷，下车投殷之后于宋。《诗 商颂谱》，武王伐纣，以陶唐氏火正阍伯之墟，封纣兄微子启为宋公。《潜夫论 志氏姓》，帝乙元子微子开，武王封之于宋今之睢阳是也。则作武王有据。昔宋元君梦江使乘辎车，被绣衣，而谒于元君。元君感卫平之言，而求之于泉阳，男子余且献神龟于此矣。守敬按：以《史记 龟策传》文，《传》元君作元王，余且作豫且。秦始皇二十二年以为碭郡。会贞按：《史记 秦始皇本纪》，二十二年，王贲攻魏，其王降，尽取其地。当以为郡，故酈氏谓是年置碭郡也。《汉志》颜《注》，以有碭山，故名碭郡。汉高祖尝以沛公为碭郡长。会贞按：《汉书 高帝纪》秦二世二年，怀王以沛公为碭郡长。天下既定，五年，为梁国。全云：阎若璩云，睢阳是梁都，而班《志》置之第八，其第一县乃碭也。按秦立碭郡则碭县乃秦之治所。及汉改治睢阳，孟坚或仍秦地图之旧而未及改正耳。会贞按：《汉志》高帝五年为梁国。《史记 诸侯王表》王彭越。《越传》，越为梁王，都定陶。文帝十二年，封少子武为梁王，太后之爱子，景帝宠弟也，会贞按：《史记 梁孝王世家》，文帝四男，武是次子，与景帝同母，窦太后少子也。文帝十二年，自淮阳徙为梁王。《汉书 诸侯王表》作十年徙梁，误。是以警卫貂侍，饰同天子，藏珍积宝，多拟京师。招延豪杰，士咸归之。长卿之徒，免官来游。广睢阳城七十里，大治宫观，台苑屏榭势 皇居，会贞按：此亦钞变《梁孝王世家》文。惟长卿二句，参以《司马相如传》。其所经构也。役夫流唱，必曰《睢阳曲》，朱脱曲字。赵增云：刘昭补注《郡国志》引《地道记》，梁孝王筑城三十里，小鼓唱节，杵下而和之，称《睢阳曲》。《注》落曲字。戴增

同。会贞按：刘昭《注》作十二里。《宋书 乐志》一载此事，亦作十二里。《类聚》六十三引《太康地记》作二十里。[五]创传由此始也。

城西门即寇先鼓琴处也。守敬按：孙志祖《读书脞录》四，《列仙传》寇先，寇字误。《广韵》冠字《注》云，又姓。《列仙传》有冠先，据此则今作寇，乃后人妄改。《御览》一千卷引作冠先生。《水经 睢水》篇亦误。会贞按：《搜神记》一作冠先。先好钓，居睢水旁。宋景公问道，不告，杀之。后十年，止此门，鼓琴而去。宋人家家奉事之。守敬按：以上《列仙传》文，十年作数十年。南门曰卢门也，《春秋》华氏居卢门……里叛。守敬按：《左传 昭二十一年》文，里上有以南二字。杜《注》南里，宋城内里名。[六]杜预曰：卢门，宋城南门也。守敬按：《左传》杜《注》作宋东城南门，考襄十七年，泽门杜《注》，宋东城南门，不应有两东城南门，必有一误。观此《注》称南门，引杜《注》为证。《方輿纪要》亦云，南门曰卢门，则卢门是南门非东城南门，邨所见杜书是本，今本衍东字。又哀二十六年杜《注》，卢门，宋东门也。东亦南之误。司马彪《郡国志》：睢阳县有卢门亭。城内有高台，甚秀广，巍然介立，超焉独上，谓之蠡台，[七]守敬按：《通鉴》晋永和九年，姚襄在历阳，殷浩恶其强盛，迁襄于梁国蠡台，即此，在今商邱县城内。亦曰升台焉。当昔全盛之时，故与云霞竞远矣。《续述征记》曰：回道似蠡，故谓之蠡台，非也。守敬按：《御览》一百七十八引《述征记》，蠡台，梁孝王所筑于兔园中，回道似蠡，因名之。据此《注》彼脱续字。胡三省云，蠡，如字。若如《述征记》之说，音卢戈翻。是亦不甚以为然也。余按：《阙子》朱

《笺》曰：汉《艺文志 纵横家》有《阙子》一篇，宋本作关，误。称：宋景公使工人为弓，九年乃成。公曰：何其迟也？对曰：臣不复见君矣，臣之精尽于弓矣。献弓而归，三日而死。景公登虎圈之台，援弓东面而射之，失踰于西霜之山，朱《笺》曰：[八]旧本《注》及《御览》与《文选 鲍照〈诗〉注》俱作西霜，唯《艺文类聚》作孟霜，赵作西，戴改孟。会贞按：明抄本作西，吴本作孟。《后汉书 注》作西，《书钞》作孟。集于彭城之东，朱城讹作梁，戴、赵改。会贞按：明抄本、黄本并作城。余势逸劲，犹饮羽于石梁。会贞按：《书钞》一百二十五、《类聚》六十、《文选 鲍照〈拟古诗〉注》、《后汉书 蔡邕传 注》、《御览》三百四十七并引《阙子》文。石梁即吕梁，见《泗水注》。然则蠡台即是虎圈台也，盖宋世牢虎所在矣。晋太和中，大司马桓温入河，命豫州刺史袁真开石门。鲜卑坚戍此台，真顿甲坚城之下，不果而还。会贞按：《通鉴》晋太和四年，大司马温与豫州刺史袁真等伐燕。温使真攻谯、梁，开石门以通水运。真克谯、梁而不能开石门。据前升平四年，燕以慕容垂为兖州牧、荆州刺史，镇梁国之蠡台，而是年不言燕戍蠡台。检《晋书 桓

温传》、《前燕载记》并略之。石门见《济水注》一 桓温事。[九]蠡台如西，朱如作而，戴、赵改。会贞按：明抄本、黄本并作如。又有一台，俗谓之女郎台。台之西北城中，有凉马台。守敬按：《初学记》二十四、《御览》一百七十八，引此凉并作掠，误。台东有曲池，池北列两钓台，水周六七百步。蠡台直东又有一台，世谓之雀台也。城内东西道北，会贞按：西当南之误。有晋梁王妃王氏陵表，会贞按：《晋书 宣五王传》，梁王彤，武帝践阼封梁王。列二碑，碑云：妃讳粲，字女仪，东莱曲城人也。齐北海府君之孙，司空东武景侯之季女。会贞按：《魏志 王基传》，东莱曲城人，口豹，追赠北海太守。基封东武侯，追赠司空，谥曰景侯。是王氏为豹之孙，基之女。咸熙元年，嫔于司马氏，泰始二年妃于国。会贞按：《晋书 武帝纪》，泰始元年十二月，封彤为梁王。此二年当作元年。太康五年薨。营陵于新蒙之朱《笺》云：此下疑有脱误。太康九年立。守敬按：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碑东即梁王之吹宫也。赵宫改台，戴改同。守敬按：非也。考梁王吹台在开封城东南三里，详见《渠水》篇。《御览》一百八十七引《郡国志》亦云：在汴州。此睢阳城中不闻复有梁王吹台。观下文故宫东云云即承此故宫言，故吹形近，乃传钞讹故为吹耳，宫字不讹也。基陞阶础尚在，今建追明寺故宫东，即安梁之旧地也。会贞按：安梁不可解。故《御览》一百七十八引此删安字。余谓当本作梁王，传钞讹王为安，又错入梁字上耳。地，《御览》作池，是也。下池东即承此池言。广周五六百步，朱《笺》曰：旧本作齐周，吴本改作广周。戴作齐，赵作广。会贞按：明抄本、黄本并作齐。水列钓台，池东又有一台，世谓之清冷台。守敬按：《御览》一百五十九引《图经》，清冷池有钓台，谓之清冷台。《寰宇记》，清冷池在宋城县东北二里[《元和志》东二里]。梁孝王故宫有钓台，谓之清冷台，今号清冷池。是以钓台清冷为一台，与此异。北城凭隅，又结一池台。晋灼曰：或说平台在城中东北角，守敬按：《汉书》颜《注》引晋说同。亦或言兔园在平台侧。守敬按：《括地志》，兔园在宋城县东南十里。盖指一处言之，详见下。如淳曰：平台，离宫所在。今城东二十里有台，宽广而不甚极高，守敬按：极字当衍，《索隐》无此字。俗谓之平台。守敬按：据此以上并如说，《汉志》颜《注》但引如淳曰，平台在大[《索隐》引无大字，是。]梁东北，离宫所在。下作师古曰，今其城东二十里所有故台基，其处宽博，土俗云，平台也。乃袭如说。《元和志》，平台在虞城县西四十里。《左传》，宋皇国父为宋平公筑。《述异记》上，梁孝王筑平台，至今存。孝王盖因宋台增筑之。今商邱县东北十七里有平台集，接虞城县界。余按：《汉书 梁孝王传》称王以功亲为大国，筑东苑，方三百里，广睢阳城七十里，大治宫室，为复道

，自宫连属于平台三十余里。守敬按：《汉书》止此。《御览》一百九十七引《隋图经》，《史记》谓梁孝王筑东苑方三百里，是曰兔园。《西京杂记》二，梁孝王好营宫室苑囿之乐，筑兔园，诸宫观相连延，数十里。复道自宫东出杨门之左。朱讹作杨州之门左，戴但删州字，以左字下属。赵从沈炳巽说，改作杨门之左。全改同。守敬按：《左传 昭二十一年》作杨门。《校勘记》谓《石经》、宋本等作扬，是也。杨、扬字同，详见王先谦《汉书补注 扬雄传》。阳门赵改阳作杨。守敬按：《礼记 檀弓下》作阳门，郦氏盖故意错出以示博。扬、阳古字通，详见王引之

《经义述闻》。即睢阳东门也。守敬按：见《左传》杜《注》。连属于平台则近矣，朱则作侧，《笺》曰：《御览》引此作则近。戴、赵改。属之城隅则不能，是知平台不在城中也。守敬按：郦氏引《汉书》以证如说，见平台在东门外，足征晋灼言在城内之误。梁王与邹、枚、司马相如之徒，极游于其上。[一〇]守敬按：《文选 谢惠连〈雪赋〉》，梁王不悦，游于兔园，召邹生，延枚叟，相如未至，居客之右。故齐随郡王《山居序》守敬按：《齐书 武十七王传》，随郡王子隆，武帝第八子，有文才，文集行于世，今佚。此序，他书亦未引。所谓西园多士，平台盛宾，邹、马之客咸在，《伐木》之歌屡陈，是用追芳昔娱，神游千古，故亦一时之盛事。谢氏赋雪，守敬按：《雪赋》见《文选》。亦曰：梁王不悦，游于兔园。今也歌堂沦宇，律管埋音，孤基块立，无复曩日之望矣。城北五六里，便得汉太尉桥玄墓，朱桥作乔，下同。《笺》曰：旧本作桥。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黄本并作桥。桥公碑作桥，《后汉书 纪》、《传》亦作桥。[《魏志》同。]而《陈球碑》作乔。惠栋谓古文通，故汉以后桥氏皆去木。晋、唐、宋、元、明诸《史》、《传》并同。《玄传》，梁国睢阳人，光和元年迁太尉。《寰宇记》，墓在宋城县北十里。在今商邱县北。冢东有庙，守敬按：《寰宇记》，墓前碑云，《汉故太尉桥公之碑》。至皇朝干德三年，改为汉太尉桥公庙，盖改作之。即曹氏孟德亲酌处。守敬按：此据《玄传》。考《魏志 武帝纪》，建安七年，遣使以太牢祀桥玄，则非亲酌。且祀文云，奉命东征，屯次

乡里，北望贵土，乃心陵墓。则是遣使无疑。《宋书 礼志》四亦云，建安中，遣使祀桥玄以太牢。操本微素，尝候于玄。玄曰：天下将乱，能安之者，其在君乎？操感知己，后经玄墓，祭云：操以顽质，见纳君子，士死知己，怀此无忘。又承约言：徂没之后，路有经由，不以斗酒只鸡过相沃酹，车过三步，腹痛勿怨！虽临时戏言，非至亲笃好，胡肯为此辞哉？凄怆致祭，以申宿怀。守敬按：《注》全本《玄传》，祀文又见《魏志 武帝纪 注》。《类聚》三十八引此有删节。冢列数碑，一是汉朝群儒，英才哲士，感桥氏德行之美，乃

共刊石立碑，以示后世。一碑是故吏司徒博陵崔烈、戴烈改列。守敬按：《隶释》作烈。烈附《后汉书 崔骃传》，即入钱五百万为司徒者。戴氏改作列，何谬也？廷尉河南 整等，守敬按：劳格云，《隶续》载《刘 碑》阴故吏名，有故吏廷尉河南[缺三字。]整，公修，当即其人。以为至德在己，扬之由人，苟不皦述，夫何考焉？朱皦作骄，考作舍，《笺》曰：《蔡中郎集》载此碑，作苟不皦述，夫何考焉。戴、赵改皦，考。乃共勒嘉石，昭明芳烈。一碑是陇西枹罕北次陌矚守长鹭为左尉汉阳獮道赵冯孝高，会贞按：此碑是凉州人官梁国者所立。而二语多误。矚、并梁国县，误，又衍为字，矚长当在陇西枹罕，上与左尉对，北次陌守当是人姓名及字，与赵冯孝高对，而文有误也。以桥公尝牧凉州，感三纲之义，慕将顺之节，以为公之勋美，宜宣旧邦，乃树碑颂，以昭令德。光和七年朱讹作元年，赵同，戴改。主记掾李友字仲僚作碑文。碑阴守敬按：碑阴详下。有《右鼎文》，建宁三年拜司空。守敬按：文见《邕集》，作《东鼎铭》。又有《中鼎文》，建宁四年拜司徒。守敬按：文见《邕集》，作《中鼎铭》。又有《左鼎文》，光和元年拜太尉。守敬按：文见《邕集》，作《西鼎铭》。《鼎铭》文曰：朱铭作名，赵、戴改。故臣门人，相与述公之行，守敬按：《邕集》作言行，卢氏以此作之为是，谓碑但记行事耳。咨度体则，守敬按：《邕集》作礼制，卢氏谓当从此作礼则，然此书各本，俱作体则。文德铭于三鼎，武功勒于征钺，守敬按：《邕集》作钺钺，卢氏谓当从此作征。书于碑阴，以昭光懿。又有《钺文》称，是用镂石假象，作兹征钺，军鼓，陈之于东阶，亦以昭公之守敬按：《邕集》无此字，《隶释》有。文武之勋焉。赵云：《隶辨》曰，按《后汉书 桥玄传》，光和六年卒。《蔡邕集 太尉桥公碑》有二，俱云光和七年薨。《水经注》谓是《碑》作于光和元年，恐误也。其载《鼎铭》文云，文德铭于三鼎云云，乃是蔡邕《桥公碑》中语，非《鼎铭》文也。邕有《东》、《中》、《西鼎》三《铭》，见于集中，又有《黄戍铭》，所云钺文称，是用镂石假象，作兹征钺，亦邕《铭》中语。而谓碑文为李友所作，岂后人采《邕集》，误入他人之文耶？守敬按：卢文弨《钟山札记》，宋天圣元年，欧静所辑《蔡中郎集》，首篇乃《故太尉桥公庙碑》，文德武功云云为碑文，下有桥氏之先，出自黄帝一段，即所谓碑阴也。其四《铭》附后。邨氏删节引之，安得以碑文为鼎铭？此有传写舛误，今当删去鼎文铭曰四字，以故臣至光懿一段移于碑阴之上，而于故臣上增一碑是之字，则无不合矣。中郎又有《太尉桥公碑》一篇，乃为故吏崔烈等作者，即此《注》上所也。李友所作之碑，《邕集》不载，《隶辨》误以此碑连下碑阴为一，故臆谓误入《邕集》也。会贞按：《天下碑录》，汉桥玄碑二，在宋城县。汉朝 臣感桥氏

德行之美，乃共立碑，一故吏博陵崔烈立，一陇西枹罕等立，所指数碑与此同。惟碑三误作碑二，汉朝上脱一字耳。邴氏先三碑，后碑阴，原不以碑阴充数。卢氏校衍鼎铭文曰四字，是也。而欲移故臣至光懿一段于碑阴之上，于故臣上增一碑是三字，稍未合。余谓宜移此段于碑阴下，于故臣上增是字，即得。庙南列二石柱，朱二下脱石字，戴同，赵据黄本增。守敬按：明抄本有石字。柱东有二石羊，羊北有二石虎。庙前东北有二石驼。朱石驼上无二字，赵以黄本校增。守敬按：黄本无二字。以上下文例之，当有二字。驼西北有二石马，皆高大，亦不甚雕毁。朱作雕饰，戴改雕毁。赵据黄本改毁。守敬按：明抄本作毁。惟庙颓构，羸传遗墟，石鼓仍存，今不知所在。睢水于城之阳，积而为逢洪陂。朱《笺》曰：《御览》引《水经注》作逢淇陂。赵云：淇乃误文，不足据。守敬按：《御览》六十三本作逢洪泽，《淮水注》作蓬洪陂，在今商邱县南。陂之西南有陂，又东合明水。水上承城南大池，守敬按：城南大池即指逢洪陂，邴氏变文书之耳。池周千步，南流会睢，谓之明水，绝睢注涣。守敬按：《续汉志注》引《北征记》，睢阳城南临濊水，濊水当即承城南大池之明水。考涣水又名秽水，岂以明水通涣并明水亦被以秽水之名乎？明水自蓬洪陂东南流入涣，互见《淮水注》涣水下。睢水又东南流，历于竹圃。会贞按：《御览》一百九十七，引此历作入。《通鉴》梁中大通四年，《注》引无于字。《九域志》，兔园有修竹园。《寰宇记》，修竹园在宋城县东南十里，在今商邱县东南。水次绿竹荫渚，菁菁实望，会贞按：《通鉴注》引实作弥，《方輿纪要》从之。世人言梁王竹园也。会贞按：《括地志》，兔园，俗人言梁孝王竹园也。本此。睢水又东，径谷熟县故城北。会贞按：县详《淮水注》涣水下。睢水又东，薪水出焉。会贞按：水详《淮水》篇。睢水又东，径栗县故城北。朱栗讹作粟，戴同，赵改。守敬按：《汉志》作栗，《高帝纪》、《项羽传》、《周勃传》同。则栗为栗之误无疑。汉县属沛郡，后汉废，今夏邑县治。《地理志》曰侯国也。守敬按：《汉书王子侯表》，武帝征和元年，封赵敬肃王子乐。王莽曰成富。睢水又东，径太丘县故城北。守敬按：在今永城县西北三十里，县详下。《地理志》曰故敬丘也。汉武帝元朔三年，封鲁恭王子节侯刘政为侯国。朱《笺》曰：《汉书王子侯表》，鲁共王子政封瑕丘，谥曰节侯。《地理志》，瑕丘属山阳郡，而敬丘即太丘，属沛郡，《注》似误引。赵云：按邴氏所言，未可非也。《地理志》山阳郡瑕邱下，不云侯国，沛郡敬邱下，云侯国。侯表中无敬邱侯，安知道元所见之本之不作敬邱乎？守敬按：《史表》政作贞。汉明帝更从今名。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劭曰，《春秋》遇于犬丘，明帝更名犬丘。下犬字为太字之误。《续汉志》作太丘，属沛国。

魏省。《列仙传》曰：仙人文宾，邑人，卖履为业。以正月朔日，会故妪于乡亭西社，教令服食不老，即此处矣。朱无以正月至即此处共二十二字，《笺》曰：《列仙传》云，文宾者，太丘乡人也，卖草履为业，数取妪，数十年辄弃之。后时故妪年九十余，续见宾年更壮，拜宾问道。宾令其至正月朔，会乡亭西社，教令服菊花、地肤、桑寄生、松子，妪亦更壮。赵据《名胜志》所引校增十二字，戴同。睢水又东径芒县故城北。守敬按：前汉县属沛郡，后汉曰临睢，[见下。]属沛国，魏省。在今永城县东北三里。汉高帝六年，封酈跖为侯国。守敬按：《汉书 功臣表》，六年封跖，九年侯昭嗣。《史表》作六年侯昭，脱酈跖一代，误甚。王莽之傅治也。朱无也字，戴同，赵据《名胜志》校增。守敬按：毛本《汉志》作博治，官本作傅治同。世祖改曰临睢。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劭曰，世祖更名。《续汉志》同。城西二里水南，有《豫州从事皇毓碑》，殒身州牧阴君之罪，时年二十五。临睢长平舆朱作与，赵同。《笺》曰：宋本作舆。戴改舆。守敬按：平舆见《汝水》篇。李君，二千石丞，朱丞作承，《笺》曰：当作丞。戴、赵改。轮氏夏文则，朱《笺》曰：《郡国志》，颍川郡有轮氏县，夏文则盖其邑人。戴以轮为讹，改作纶。守敬按：《汉志》作纶，《续汉志》作轮，此从当时之制书之，何反以为讹也？刻全书者贸然从之，此全氏身后袭戴之据。高其行而悼其殒，州国咨嗟，旌闾表墓，昭令德，式示后人。守敬按：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下碑同。城内有《临睢长左冯翊王君碑》。有治功，累迁广汉属国都尉，吏民思德。县人公府掾陈盛孙郎中儿定兴朱儿作倪，赵同，戴改。守敬按：明抄本、黄本并作儿。刘伯酈等，共立石表政，以刊远绩。县北与碭县分水。会贞按：碭县详《●水》篇。碭县在水北，芒县在水南，二县以水为界，故言分水。有碭山。会贞按：碭山亦详《●水》篇。芒、碭二县之闲，朱脱二字，赵据《御览》引此文校增，戴增同。会贞按：见《御览》四十二。山泽深固，会贞按：《汉书》颜《注》引应劭曰，芒、碭二县之界，有山泽之固。多怀神智，有仙者涓子、主柱，隐碭山得道。朱《笺》曰：《列仙传》，涓子，齐人也。饵，接食其精，至三百年，乃见于齐，隐于宕山，能致风雨，受伯阳九仙法。又云，主柱者，与道士共上宕山，饵丹沙，三年，得神砂飞雪服之，五年能飞行。会贞按：《一统志》，碭山亦曰宕山。汉高祖隐之，吕后望气知之，即于是处也。会贞按：《汉书 高帝纪》，隐芒、碭山泽闲，吕后求，常得之，曰，季所居上常有云气。宋马永卿《懒真子》四，芒、碭山有岩曰紫气，盖高帝避难所也。京房《易候》会贞按：《隋志》，《周易飞候》九卷，又六卷，并京房撰。曰：何以知贤人隐？师曰：视四方常有大云，五色具而不雨，其下贤人隐矣。会贞按：今本《史记 高祖本纪 正义》引京氏此条，师

下衍古字。《后汉书补注》八，引与此同。《类聚》一、又二十、《初学记》二、《御览》八，引稍略。[一一]

又东过相县南，屈从城北东流，当萧县南，入于●。朱讹作入于睢。赵同，云：按睢水岂可云入睢乎？《汉志》，睢水东至取虑入泗。《注》云，睢水东南流入泗，谓之睢口，《经》止萧县，非也，所谓得其一而亡其二矣。《获水经》云，又东过萧县南，睢水北流注之。此篇《经》文入于睢之睢，盖别水支流所汇，而非首受菹荡渠之睢。道元故以出入回环，更相通注调停之。戴改睢作陂，云：考睢水与桐梧陂水互相通注，故《经》睢水言入于陂。守敬按：赵不知睢为误字，曲说殊谬。戴改陂亦误。[说下。][一二]此睢字当作●，惟孙校依前●水文作入于●，是也。睢水自《汉志》以下，无不以为入泗者，而《水经》于《●水》篇云，又东过萧县南，睢水北流注之。于睢水则亦于萧县南入于●截然而止，是明明指受菹荡渠之睢水。酈氏知其误也。乃以白沟水出入回环迁就之。

相县，故宋地也。守敬按：相县，宋恭公所都，见下。秦始皇二十三年，以为泗水郡，守敬按：《史记 始皇本纪》，二十三年，使王翦击荆，虏荆王，盖即其地为郡。汉高帝四年，改曰沛郡，治此。守敬按：《汉志》但云高帝更名，《史记 正义》引《十三州志》，[再查何卷引。]汉兴四年，改泗水为沛郡，理相城。阎若璩曰，沛郡治相，以《薛广德传》知之。汉武帝元鼎六年封南越桂林监、居翁为侯国，朱讹作元狩，戴、赵同。守敬按：《史记 建元以来侯者表》、《汉书 武帝功臣表》并作元鼎，则

狩为鼎之误无疑，今订。曰湘成也。赵作相成，云：按《史》、《汉表》并作湘成。《索隐》曰，在堵阳，然则非侯沛郡之相。守敬按：《汉书 南越传》作湘城，城、成通。王莽更名郡曰吾符，县曰吾符亭也。朱郡曰二字作一之字，亭下有也字，赵同。《笺》曰：旧本作吾符高亭。《汉 地理志》，王莽改沛郡曰吾符，改相县曰吾符亭。戴改之作郡曰，删也字。睢水东径石马亭，守敬按：亭当在今宿州之西北。亭西有汉故伏波将军马援墓。守敬按：洪亮吉曰，援，扶风茂陵人。本传又云，援妻孥惶惧，不敢以丧还旧茔，裁买城西数亩地，葬而已。所云城西者，茂陵城西也。下文云，家上书讼，前后六上，辞甚哀切，然后得葬。则是定葬于茂陵旧茔可知。何缘远至睢水旁卜冢？道元误也。守敬按：扶风县《县志》，援墓在县西七里伏波村。睢水又东径相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为沛郡治。[见上。]后汉为沛国治。魏属谯郡，晋复为沛国治。宋、齐、后魏属沛郡。《地形志》相县有相城。在今宿州西北九十里。宋恭公之所都也。赵改恭作共，云：恭当作共。戴改同。会贞按：《春秋 成十五年 经》、《传》、《史记 宋世家》、《汉书 人表》并作共公。然《列女传》

本作恭公。而《汉书 五行志》上，作恭公，不必改也。《史记 曹参世家 正义》引《舆地志》，宋共公自睢阳徙相子城，又还睢阳。国府园中，犹有伯姬黄堂基。守敬按：缙《素杂记》，天子曰黄闾，三公曰黄合，给事舍人曰黄扉，太守曰黄堂。伯姬之堂何以称黄堂？考《演繁露》，鸡陂侧即春申君子假君所居之地，以数失火，涂以雄黄，遂名黄堂。此黄堂殆亦涂以雄黄而防失火欤？然卒不免于火矣。堂夜被火，左右曰：夫人少避。伯姬曰：妇人之义，保傅不具，夜不下堂。遂遇火而死。守敬按：自夜被火以下，见《列女传》四，本《公羊》、《谷梁》，事在襄三十年。斯堂即伯姬 死处也。城西有伯姬冢。守敬按：《一统志》，宋伯姬墓在宿州相城之西山。昔郑浑为沛郡太守，于萧、相二县，兴陂堰，民赖其利，刻石颂之，号曰郑陂。守敬按：此《魏志 郑浑传》文。《晋书 食货志》更详。《方舆纪要》，陂在萧县西北。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睢水又左合白沟水，朱沟讹作渎。赵改，白沟水，见前《获水注》。戴改同。会贞按：赵谓白渎水当作白沟水，是也。而谓见前《获水注》则微误。彼水自梧桐陂北流注●，此水自梧桐陂南流注睢，非一水也。水上承梧桐陂，陂侧有梧桐山，会贞按：梧桐陂在梧桐山侧，则陂盖取山为名。《一统志》，萧县南有永固湖，其南为梧桐湖，即古梧桐陂也，陂互见《●水注》。陂水西南流，径相城东，而南流注于睢。会贞按：水自今萧县南，西南流，至宿州西北入睢。睢盛则北流入于陂，陂溢则西北注于●。朱●讹作睢，戴、赵同。会贞按：此当作●，即《经》入●之●。陂溢西北注●即《汧水》篇所谓西流水承梧桐陂北流注●也。出入回环，更相通注，故《经》有入●之文。朱●讹作睢，赵同。戴改陂。会贞按：此睢字亦当作●。《●水注》，睢水于萧县南注●。此《经》称当萧县南入●与彼篇应。而睢水与●水不通流，酈氏就《经》诠释，梧桐陂水南流注睢，随言睢盛则北流入陂，又言陂溢则西北注●，是回环通注，睢与●通，因直决之，曰，故《经》有入●之文。戴氏据《注》改《经》，注并作陂，不惟忘却《●水经》注●之说，即近上文亦但知睢盛则北流入陂之说，读《注》不审。案朱、赵作睢。睢水又东径彭城郡之灵壁东，守敬按：《汉书》颜《注》引孟康曰，灵壁，故小县，在彭城南。《括地志》，在符离县西北九十里。《元和志》，在符离县东北九十里，东为西之误。在今宿州西北九十里。东南流。《汉书》项羽败汉王于灵壁东，守敬按：《项羽传》，汉二年，羽从萧击破汉军于彭城，又追至灵壁东睢水上。即此处也。又云：东逼谷泗。赵云：按，又云下有脱文。朱《笺》曰：逼，宋本作通。戴、赵改通。守敬按：《史记 项羽本纪》，汉军皆走，相随入谷泗水。《汉书》作迫之谷泗水，然则东逼谷泗，乃酈氏钞变史词，更端引之，无脱文。故《通鉴》汉高帝二

年，《注》引此作《汉书》又云东逼谷泗。赵氏截又云二字作小字为句，而以东逼谷泗作大字，非也。服虔曰：水名也，在沛国相界。守敬按：《史记 诸侯王表 集解》，徐广曰，谷水在沛。谓在沛邵相县也，与服说同。《项羽本纪 集解》，瓚曰，二水皆在沛郡彭城，《汉书 诸侯王表》，瓚曰，谷在鼎城，泗之下流为谷水。与服说异。未详。朱未讹作又，赵改，戴改同。睢水径谷熟，两分睢水而为蕲水，朱而字讹在睢水上，赵改，戴移同。会贞按：蕲水首受睢水于谷熟城东北，见《淮水》篇。《九域志》，谷熟有谷水，故县取水为名。故二水所在枝分，通为兼称，赵为改谓，云：为当作谓。全、戴改同。会贞按：为、谓古通。谷水之名，盖因地变，然则谷水即睢水也。守敬按：《方輿纪要》，谷水在徐州南。《图经》，睢水自谷熟而支分，其东出者曰谷水。又东北合于泗水，故有谷泗之称。自隋以后，谷水堙绝。《水经注》谷水，即睢水支流也。又云：汉军之败也，睢水为之不流。会贞按：今本《汉书 羽传》无之字，盖脱。《高帝纪》有之字，可证。《史记 本纪》俱原有之字。睢水又东南径竹县故城南。守敬按：前汉县属沛郡，后汉曰竹邑，属沛国。魏属谯郡。晋曰竺邑，后属沛国，后废。《地形志》，南济阴郡治竹邑城。在今宿州北二十里。《地理志》曰：王莽之笃亭也。李奇曰：今竹邑县也。会贞按：《汉志》竹县颜《注》引李说，《史记 曹参世家 正义》亦引。睢水又东与淠湖水合，水上承甯丘县之陂，赵改淠。会贞按：《新唐志》宿州，符离东北九十里，有隋故牌湖堤。《九域志》，符离有淠河。《金史 地理志》，符离有淠湖。又云，淠湖即今湖。淠也、也、脾也、淠也，皆以形声相近错出。窃以牌、淠、三字皆从卑，而 又从水，当以作 为是，故至今犹称 湖。[见《一统志》。]此《注》淠、参差，当改上句淠作 。赵氏反改下句作淠，失之。在今宿州东北。南北百余里，东西四十里，东至朝解亭，会贞按：今本《旧唐志》亦作朝解城，而《方輿纪要》、《一统志》引《旧唐志》并作朝斛，知本作朝斛。《寰宇记》虹县下，亦作朝斛。考《地形志》睢南郡有斛城县，即此。则解为斛之误，无疑。西届彭城甯丘县之故城东。守敬按：汉县属楚国，后汉废，在今宿州东北十里。王莽更名之曰 丘矣。其水自陂南系于睢水。睢水又东南，戴乙作又东睢水南。会贞按：此不误，戴乙乃不成语。八丈故沟水注之。会贞按：《地形志》斛城有五陂，与此八丈沟或非一水。水上承蕲水会贞按：此八丈故沟承蕲水即《淮水》篇所云蕲水又东南句，此八丈故沟出焉者也，而北会睢水，会贞按：水当在今宿州东北。又东径符离县故城北。朱符作苻、赵据《汉书 地理志》改，戴改同。守敬按：黄本作符离。汉县属沛郡，后汉属沛国，魏属谯郡，晋复属沛国，后废。《地形志》，斛城有扶离城。在今宿州东北。汉武帝元狩四年，朱讹作元光四年。赵

云：沈氏曰，是元狩四年封。又按《汉表》曰，邳离，属朱虚。〔一三〕此从《史记 年表》。封路博德为侯国，王莽之符合也。睢水又东，径临淮郡之取虑县故城北。朱脱又字、县字，赵增，戴增同。守敬按：前汉县属临淮郡，后汉属下邳国，魏属下邳郡，晋属下邳国，宋废。后魏武定中复置，属临潼郡，在酈氏后。在今睢宁县西南。昔汝南步游张少失其母，及为县令，遇母于此，乃使良马驹，轻轩罔进，顾访病姬，乃其母也。守敬按：明抄本作病姬，《寰宇记》下邳县引顾野王曰，汉时，汝南步游张少孤，四岁，母拾麦，为人所卖。游张后为取虑令，春月按行高平，至里头，有病姬，马便不前，自下马问讯，乃其母也。此姬当姬之误。诚愿宿凭，而冥感昭征矣。睢水又东合乌慈水，水出县西南乌慈渚，会贞按：渚当在今泗州西北。潭涨东北流，与长直故渎合。渎旧上承蕲水，朱渎作沟。赵改，云：即长直故渎也。戴改同。会贞按：此长直故渎承蕲水，即《淮水》篇所云，蕲水又东流，北长直故渎出焉者也。有直渎县。晋义熙中，分盱眙县置，盖非此渎也。此渎当在今泗州西北。《淮水注》汶水下，亦有长直故渎，与此南北异流。北流八十五里注乌慈水。乌慈水又东径取虑县南，又东屈径其城东，而北流注于睢。会贞按：水自今泗州西北，东北流至睢宁县西北，入睢。睢水又东径睢陵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属临淮郡，后汉属下邳国，魏属下邳郡，晋属下邳国，东晋为济阴郡治，宋因，齐、梁属济阴郡。后魏武定时属彭城郡，在酈氏后。《地形志》，睢陵有睢陵城，即今睢宁县治。汉武帝元朔元年，封江都易王子刘楚为侯国，朱《笺》曰：孙云，按《史记 年表》，江都易王子刘定国，封睢陵侯。《索隐》曰，在淮阳。全、戴作楚同。赵改刘定，云：按《索隐》曰，《表》在淮陵。守敬按：《史》、《汉表》皆作刘定国，此作刘楚，误。是时，宣平侯张偃孙改封睢陵，〔一四〕安得又封江都王子？故《史记志疑》以《汉表》作淮陵为是。惟封睢陵，何得又注淮陵？淮陵属临淮，当本作临淮，传钞误临为陵，又错入淮字下耳。《景十三王传》称淮阳侯，亦淮陵之误。王莽之睢陆也。守敬按：吴本陆作睦，陈奂谓元本《汉志》作睦，非睢陵、淮陵，莽皆改为睢陵、淮陆也，睢水又东与潼水故渎会。旧上承潼县，赵潼改作僮，下同。会贞按：赵依历代地志改作僮县，因并改下作僮陂，然于《淮水》篇又沿潼县，潼陂之旧不改，失于不照。县详彼篇。西南潼陂，东北流径潼县故城北，又东北径睢陵县下会睢。戴睢下增水字，全增同。会贞按：潼水故渎，自今泗州北，东北流至睢宁县东北入睢，今谓之北潼河，出泗州北小曲里，东流出白羊河，入骆马湖。

《一统志》谓白羊河即潼

水之下流也。睢水又东南流，径下相县故城南。守敬按：县详《泗水》篇。高祖十二年，封庄侯冷耳为侯国。守敬按：《史记 功臣表》作庄侯冷耳，《汉表

》作严侯冷耳，避讳，改庄作严。应劭曰：相水出沛国相县，朱相水上衍下字，赵同，戴删，全本删同。守敬按：《史记 项羽本纪 索隐》引应劭云，相，水名，出沛国。沛国有相县，其水下流，又因置县，故名下相也。而《汉志》下相颜《注》引应曰，相水出沛国，故加下。盖钞略其辞。此引亦是钞略，相水上不当有下字，说见下。故此加下也，然则相又是睢水之别名也。朱相字上亦衍下字。赵云：按《汉志》下相县，应劭曰，相水出沛国，故加下，不名下相水，道元误矣。戴删下字。东南流入于泗，谓之睢口。会贞按：《宋书 沈攸之传》称睢口，《魏书 孔伯恭传》又称睢清合口，盖清水入泗，泗水亦得清水之名，故睢水会泗水谓之睢清口也。《方輿纪要》，睢水在宿迁县东南十里，俗谓之小河，至今合于黄河，今曰小河口渡。经止萧县，非也，所谓得其一而亡其二矣。

瓠子河出东郡濮阳县北河。会贞按：《汉志》封丘，濮渠水首受洙，东北至都关，入羊里水，而不载羊里水源。据此《注》，羊里水即瓠子河之别称。考《史记 河渠书》河决瓠子，《集解》瓚曰，所决河名。[一五]《汉书 武帝纪》元光三年，河水决濮阳，是濮阳为瓠子河所出。此《经》云云，可补《汉志》之阙。

县北十里，即瓠河口也。守敬按：《河水》篇，濮阳县城北十里有瓠子河。《汉书 武帝

纪》颜《注》引苏林曰，瓠子在鄆城南，濮阳北，广百步，深五丈。《寰宇记》，瓠子口在濮阳县西南十七里河津。《明一统志》，在开州西南二十五里。在今开州南。至《晋志》白马有瓠子堤，[本服虔说。]白马与濮阳地相接。《地形志》，城阳有瓠子河，乃河所经，非河所出也。《尚书 禹贡》雷夏既泽，雝、沮会同。《尔雅》曰：水自河出为雝。许慎曰：雝者，河雝水也。赵云：按道元 雷泽甚详，而雝、沮甚略，殆以不见班《志》故耶？《括地志》，雷夏泽在濮州雷泽县郭外西北，雝、沮二水在泽西北平地。《元和志》去县十四里，则明有其处矣。曾彦和则引，《尔雅》水自河出为雝。许慎曰，河雝水在宋。灑之下流，入于睢水，睢水其沮水与？晁以道亦引，河出为灑，济出为濳，求之于韵，沮有濳音。胡肫明非之，以为汭、沮皆出豫入徐，于兗无涉。又云：灑、沮皆济水所出，而河不与焉。故郑康成欲破《周礼 职方》兗州，其浸卢、维为雷雝。《通典》不从，以济阳卢县自有卢水，高密莒县自有维水。胡肫明又非之，以周时徐并于青，不得越青而东有维。济阳之卢水古不著名，《周礼》用古字，●似卢，雝似维也。且裴駰《史记 集解》引康成说，雍水、沮水相触而合，入此泽中。阎百诗曰，下一触字，郑盖以目验知之。惟雷泽之下流，未知何往，大抵不南注济则北注濮，濮亦终归于济也。二水为《禹贡

》著名之水，不容不诂，要在雷泽之傍者，近是。道元《注》甚鹘突，且移而被之岐西之雍沮，专门名家之学， 缪若此，真卷中一话柄也。守敬按：《禹贡》、《尔雅 释水》、《说文》， 雝并作灑。今本《说文》作河灑水在宋。据郦《注》当是灑河灑水也。许盖以河灑水解灑字，与他处篆注相连者不同。故郦氏加者字以明之，于此足见郦氏小学之精。赵引《括地志》、《元和志》说《禹贡》与康成合，然

非自河出，与《尔雅》、《说文》异。郦氏以瓠子河当之，正欲求合于《尔雅》、《说文》，郭注《尔雅》一引《说文》，是其前师。阎氏以鹘突讥之，过矣。至《渭水》篇亦引《禹贡》雍水，则必系后人羸入。郦氏既以瓠子为《禹贡》之雝水，何得复以岐西之雍水当之？暨汉武帝元光三年，朱脱武帝二字，三讹作之，赵同。戴增武帝二字，改之为三。守敬按：《汉书 沟洫志》，孝武元光中，河决于瓠子，东南注巨野，通于淮、泗。据《武帝纪》在元光三年。河水南洑，赵作决。漂害民居。元封二年朱元封上有武帝二字，赵同。戴删云：系上文讹舛在此。守敬按：《武帝纪》塞河在元封二年。上使汲仁、郭昌发卒数万人，守敬按：汲仁为汲黯之弟，官至九卿，见《史记》、《汉书 黯传》。《元和志》作汲人，人、仁古通。郭昌，《史记》、《汉书》附《卫青传》，时为将军，[一六]故得发卒也。塞瓠子决河。于是上自万里沙还，临决河，沈白马、玉壁，守敬按：《汉书》沈作湛，师古曰，湛读曰沈。令群臣将军以下，皆负薪填决河。守敬按：《汉书》填作寘，师古曰，音大千反。上悼功之不成，乃作歌曰：瓠子决兮将奈何？浩浩洋洋，虑殫为河。朱脱此八字。赵云：按《汉书》有浩浩洋洋虑殫为河句，方 韵，戴增。[一七]殫为河兮地不宁，守敬按：《汉书》不下有得字。功无已时兮吾山平。守敬按：吾山亦曰鱼山，详《济水》二《注》马颊水下。吾山平兮巨野溢，守敬按：《汉书》巨作巨，巨野泽详《济水》二《注》黄水下。鱼沸郁兮柏冬日。[一八]守敬按：《汉书》沸作弗，《史记》作沸。正道

弛兮离常流，守敬按：《史记》正作延，《考异》曰，古文正与征通，或作征因讹为延耳。蛟龙骋兮放远游。守敬按：《史记》放作方。归旧川兮神哉沛，不封禅兮安知外！皇谓河公兮朱《笺》曰：《史记》作为我谓河伯兮何不仁，泛滥不止兮愁吾人！啮桑浮兮守敬按：《方輿纪要》，啮桑亭在沛县西南。淮、泗满，久不返兮水维缓。朱维讹作唯，赵同，戴改。一曰：河汤汤兮激潺湲，北渡回兮汛流难。守敬按：汛当依《汉书》作迅。褰长茝兮湛美玉，河公许兮薪不属。薪不属兮卫人罪，烧萧条兮噫乎何以御水！朱脱此二十四字。赵云：按《汉书》有此文，属字与玉字 。戴增。隤竹林兮榘石菑，[一九]宣防塞兮万福来。于是卒塞瓠子口，筑宫于其上，名曰宣房宫，守敬按：《一统志》

称，旧《志》，宣防宫在开州西南十七里瓠子堤上。自上使汲仁以下，《汉书沟洫志》文。故亦谓瓠子堰为宣房堰，守敬按：《河水》篇《注》，濮阳县有宣防堰。而水亦以瓠子受名焉。平帝已后，未及修理，河水东浸，守敬按：当作侵。日月弥广。永平十二年，显宗诏乐浪人王景治渠。筑堤起自荥阳，东至千乘，一千余里。景乃防遏冲要，疏决壅积，守敬按：自平帝以下，本《后汉书王景传》已引，见《河水》五《注》。瓠子之水，绝而不通，惟沟渎存焉。河水旧东流，朱讹作河，戴改决。赵改流

云：河字当作流。全改同。径濮阳县东北，守敬按：汉濮阳县为东郡治，[郡治见下。]后汉、魏同，晋为濮阳国治，后魏属濮阳郡，在今开州西南三十里。故卫也。赵作地。帝颛顼之墟。昔颛顼自穷桑徙此，号曰商丘，或谓之帝丘，本陶唐氏火正阍伯之所居，亦夏伯昆吾之都，殷相土又都之。朱相土讹作之相。赵相下增土字，云：《史记殷本纪》，昭明卒，子相土立。《索隐》曰，相土佐夏，功着于商。《诗颂》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是也。《左传》曰，昔陶唐氏火正阍伯居商邱，相土因之，是始封商也。戴改之相作相土。故《春秋传》曰：阍伯居商邱，相土因之，是也。全云：帝邱岂商邱耶？阍伯之商邱在睢阳，非帝邱也。王伯厚曰：此盖出于《帝王世纪》之缪。赵云：按《寰宇记》卫南县东北七十里土山村，即古帝邱，卫成公迁于此。[二〇]酈氏以商邱当之，真属臆说。会贞按：《左传昭十七年》，梓慎曰，卫颛顼之墟，故为帝丘。杜《注》，卫，今濮阳县。《续汉志》，濮阳，古昆吾国。《通典》即昆吾之墟，亦曰帝丘。又《左传襄九年》，阍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杜《注》，商丘在宋地。是颛顼、昆吾居帝丘在卫，阍伯、相土居商丘在宋，渺不相涉，乃《帝王世纪》谓颛顼自穷桑徙商丘，于周为卫，又谓相徙商丘本颛顼之墟故阍伯之所居。随举《春秋传》文为证，俱引见《御览》一百五十五，则混帝丘而一之，而以颛顼、昆吾与阍伯、相土所居为一地矣，舛误殊甚。以酈氏之好辨，竟承用皇甫说，不置一辞，不可解也。卫成公自楚邱迁此。会贞按：《汉志》文，此楚邱在今滑县东六十里，非《汉志》成武县之楚邱亭也，辨见《济水》篇二楚邱城下。秦始皇徙卫君角于野王，置东郡，会

贞按：《史记始皇本纪》，五年，初置东郡，六年，拔卫，迫东郡，其君角徙居野王。此《注》所本。《卫世家》则云，元君时，秦置东郡，徙卫野王。《沁水注》从之。盖两存其说，据《六国表》，以元君为是。治濮阳县，会贞按：阎若璩曰，郡治濮阳以《王尊》及《翟方进传》知之。秦时已然。濮水径其南，故曰濮阳也。会贞按：水北曰阳，县在水北，故曰濮阳。章邯守濮阳，环之以水。张晏曰：依河水自固。朱章邯讹作沛公。赵云：按《汉书》谓章邯守濮阳耳，非沛公也。所引张晏《注》，亦抄变其辞。元文是张晏曰，依河水以

自环绕作垒也。戴改章邯。守敬按：《高帝纪》无之以二字，酈以意增。又文颖《注》曰，泲水以自环守为固也，此固字，盖参以文说。又东径咸城南。朱脱此六字。赵据全云：以先司空本校增。戴增同。守敬按：此非别有据本，以下文照之，固当有此六字，此戴袭全之证。《续汉志》，濮阳有咸城，或曰古咸国。《春秋》杜《注》谓咸城在濮阳东南，在今开州东南六十里。《春秋 僖公十三年》夏，会于咸。守敬按：此《经》文，夏上当有《经》书二字。[二一]杜预曰：东郡濮阳县东南朱脱此二字，赵据杜《注》增，戴增同。会贞按：明抄本、吴本并有东字，朱不增南字以补其阙，反去东字，谬甚，赵氏亦未遑考及此。有咸城者是也。朱咸讹作咸，是字讹在也字下。赵改乙，戴改乙同。瓠子故渚，又东径桃城南。守敬按：《地形志》，离狐有桃城。此《注》谓桃城在鄆城西南五十里，当在今濮州南。《春秋传》曰：分曹地，自洮以南，东傅于济，朱脱此六字。赵云：按《传》

文是分曹地自洮以南，东傅于济。戴增同。守敬按：《左传 僖三十一年》文。僖八年杜《注》，洮，曹地。尽曹地也。今鄆城朱鄆作甄，《笺》曰：孙云，一作鄆城。全、赵、戴改鄆。守敬按：鄆城县见《河水》五《注》。西南五十里有桃城，赵云：按《方輿纪要》，桃城亦曰姚城，因姚墟而名。《援神契》，舜生姚墟。应劭曰，姚墟与雷泽相近，世称为姚城是也。戴改桃作姚。守敬按：当作桃城，以释上文桃、洮之异，赵牵引姚墟，戴径改作姚城，非也。或谓之洮也。瓠渚又东南径清丘北。守敬按：菏泽县西南有清邱山，或以当《春秋》之清邱，非也。《续汉志》，濮阳有清丘。京说在濮阳东南三十里。《通典》，临濮有清邱。《元和志》，在临濮县西三十五里。在今开州东南七十里。《春秋 宣公十二年 经》书，楚灭萧。守敬按：楚灭萧与晋人等盟清丘，《经》虽连书，截然两事。且楚灭萧明于《●水》篇，此乃酈氏率笔，载入三字，当删。晋人、宋、卫、曹同盟于清丘。京相璠曰：在今东郡濮阳县东南三十里。魏都尉治。赵魏下增东部二字，云：魏分立东西两都尉，此为东部都尉治，落二字。全增同。戴增东字。守敬按：《魏志 武帝纪》，建安十八年，分魏郡为东、西部，置都尉。《浊漳水注》，分魏郡置东、西部都尉，故曰三魏。赵说似是而实非也。盖濮阳属东郡，不属魏郡，且与魏郡境，中隔大河，不得以曹魏事为说。考《魏书 官氏志》制诸州各置都尉以领兵，酈氏每称当时之制云，魏某州治，魏某郡治。此殆指后魏言乎？

东至济阴句阳县为新沟。守敬按：县详《济水》二句渚下。《方輿纪要》新沟在曹县北，非也。在今濮州东南。

瓠河故渚又东径句阳县之小成阳城北。朱脱县字、小字，《笺》曰：宋本无城

北二字。戴有县字、小字，删城北二字，赵并同。会贞按：明抄本作小城阳城北，则宋本亦有谬。戴删失之。京相璠称句阳县之小成阳，乃此句所本。小成阳在今濮州东南三十五里。城北侧读，《帝王世纪》曰：尧葬济阴成阳西北四十里，是为谷林朱脱林字，戴、赵增。守敬按：《类聚》十一引《帝王世纪》有谷字。尧葬谷林，见《吕氏春秋 安死》篇高诱《注》，尧葬成阳，此云谷林，成阳山下有谷林，是皇甫所本。咸阳详下。《墨子》以为尧堂高三尺，土阶三等，[二二]守敬按：二语，今本《墨子》不载，而《史记 太史公自序》引之。北教八狄，道死，葬蛩山之阴。守敬按：二语见《墨子 节葬》。《书钞》九十四引《墨子》，蛩作 。《山海经》曰：尧葬狄山之阳，守敬按：见《海外南经》。一名崇山。守敬按：《汉书 司马相如传》，《大人赋》历唐尧于崇山。张揖《注》，崇山，狄山也，亦引《海外经》为证。观此一事，知酈氏炫博，其采辑之功勤矣。二说各殊，以为成阳近是尧冢也。守敬按：崇、蛩声近，崇山、蛩山，皆狄山之异名，则葬成阳，一说也，葬狄山，又一说也。酈盖从《帝王世纪》，而以为成阳近是耳。余按小成阳在成阳西南半里许朱《笺》曰：旧本作西北，戴、赵改。会贞按：酈氏乃申明士安之意，而西南半里许与西北四十里，违异殊甚。叶圭绶《续山东考古录》谓，南半为四十之误，当是也。又按《御览》一百九十三引《续述征记》，小成阳城至囚尧城，与此文同，亦作西南半里许。岂郭氏别指一城以当小成阳，而酈氏据之乎？然谓士安以是为尧冢，不可通，究有误。实中，俗谚以为囚尧城，守敬按：《括地志》，故尧城在濮州鄄城县东北[当作西南。]十五里。《竹书》云，昔尧德衰，为舜所囚也。《史通 疑古》篇引《汲冢书》又作舜放尧于平阳，皆诬罔不足辨。士安盖以是为尧冢也。瓠子北有都关县故城，守敬按：前汉县属山阳郡，[见下。]后汉废，在今濮州东南。县有羊里亭，瓠河径其南为羊里水，盖资城地而变名，会贞按：《汉志》之羊里水，非瓠河不足以当之。本瓠河而又名羊里者，因径羊里亭，以亭名为水名也。此酈氏释羊里水之文。犹《经》有新沟之异称矣。黄初中，贾逵为豫州刺史，与诸将征于洞浦，有功，魏封逵为羊里亭侯，邑四百户，即斯亭也。朱《笺》曰：《魏志》，贾逵征吴，破吕范于洞浦，进封阳里亭侯。守敬按：见《逵传》。《晋书 贾充传》亦作阳里，此作羊里，与《汉志》同。阳、羊，古字通。俗名之羊子城，非也，盖韵近字转耳。又东右会濮水枝津，水上承濮渠，会贞按：濮渠即《汉志》封丘下之濮渠水，详《济水》篇二。此枝津上承濮渠，即《济水》篇所谓濮渠又东分为二读，北濮出焉者也。东径鉏邱城南。戴以鉏为讹，改作沮。会贞按：依下改鉏为沮，非也。《左传 襄四年》，魏绛曰，后羿自鉏迁于穷石。《续汉志》，濮阳有鉏城，[《括地志》

作鋤城，鋤、鉏同。]即酈氏所指鉏字不误，惟鉏城作鉏邱城，盖沿俗称耳。鉏城互详下。京相璠曰：今濮阳城西南十五里有沮邱城。会贞按：京氏当是释《春秋 僖二年》楚邱之文，而所指者实鉏城，所云沮邱城，即鉏邱城之异名，故酈氏引以为证，而驳京释楚邱之失。谓沮、楚虽同音，以为即楚邱则非也。《寰宇记》，故鉏城在卫南县东十五里，楚邱城在县西北四里。楚邱在今滑县东六十里，则鉏城在今滑县东如南约八十里。六国时沮、楚同音，朱脱音字。赵增云：同下落音字。全、戴增同。以为楚邱，非也。又东径浚城南，西北去濮阳三十五里。朱西讹作而，戴、赵改而当作西，全、戴改同。城侧有寒泉冈，即《诗》所谓爰有寒泉，在浚之下。会贞按：《通典》，寒泉在濮阳县东南，有古浚城，引《诗》云云。《宋书 索虏传》，魏主嗣遣万余人过河，于濮阳城南寒泉筑垒。乃寒泉在濮阳之确证。在今开州南。而《御览》一百九十三引《郡国志》，系浚仪寒泉于汴州。《寰宇记》，寒泉陂在浚仪县西十六里。《輿地广记》，开封县有浚沟，祥符县北有浚水，并引《诗》文，不知与毛氏《传》浚，卫邑不合也。世谓之高平渠，非也。京相璠曰：濮水故道在濮阳南者也。又东径句阳县西，句洩出焉。会贞按：句洩详《济水》篇。濮水枝渠又东北径句阳县之小成阳东垂亭西朱小成阳下有县故二字。赵县改城，故东二字乙。戴删县故二字。而北入瓠河。守敬按：濮水枝津乃《汉志》封邱濮水之下流，其东径须城至乘氏，与北济同入巨野者为正流，而以此为枝津，殆各因水之大小为说乎？互见彼篇。水自今滑县东南，东北流，径开州东明县，至濮州东南入瓠河。《地理志》曰：濮水孙星衍曰：《志》濮下有渠字。首受洩于封邱县，东北，至都关入羊里水者也。又按《地理志》山阳郡有都关县，今其城在邱城西。会贞按：邱县详下。考《地志》，句阳邱俱属济阴，朱句阳讹作山阳，赵同，戴据上文与《郡国志》改。守敬按：汉邱属东郡，后汉属济阴郡。酈氏所云《地志》，是《郡国志》之讹。两汉此地无山阳县，其为误字无疑。戴因上文改作句阳，是也。盖邱在雷泽东北，句阳在雷泽西南，而都关在雷泽之西北，属山阳，则为邱、句阳所隔，故酈氏以前《志》为误。则都关无山阳理。会贞按：前汉之邱属东郡，后汉始属济阴，故《郡国志》云，邱故属东郡。《注》谓句阳、邱俱属济阴，则指后汉言。然前汉之都关后汉已省，酈氏据后汉属济阴之邱，以议《前志》都关之隶山阳，非也。又按《地理志》，酈都亦是山阳之属县矣。戴云：按酈都，《汉书》今本作城都。而东杜朱《笺》曰：当作京相。赵云：当作京、杜，谓京相璠及杜预也。与《洧水》篇京、杜地名文义正同。戴改京杜。会贞按：京言，邱县南有酈都城，是释隐五年酈侵卫文，引见后酈都城下。而杜《注》称刚父县西南有酈乡，不如京所云，然则《注》当但引京说作京相璠考地

验城，又言在邱城南。今本讹京相璠为东杜，又下衍并字耳。如以鹿城为鹿上是京相璠说，《济水》篇误作京、杜并谓此亭也，同。考地验城，又言在邱城南，推此而论，似《地理志》之误矣。朱无理字，全、赵同。戴据上文增。会贞按：邾氏因都关又推及于邾都，谓不当属山阳总之拘于后汉属济阴之邱也。或亦疆理参差，所未详。瓠渚又东径垂亭北。守敬按：亭在今濮州东南。

《春秋 隐公八年》，宋公、卫侯遇于犬邱，《经》书垂也。朱《笺》曰：《左传》作犬邱。赵云：按《注》引《经》、《传》俱不误。《笺》说云云，于义何取？守敬按：黄省曾本误作大邱，当是朱氏据本作大邱，而以《左传》正之。杜《注》，犬邱，垂也，地有两名。京相璠曰：今济阴句阳县小城阳，朱《笺》曰：克家云，当作成阳。戴、赵改成。东五里有故垂亭者也。守敬按：《续汉志》，句阳有垂亭。《左传》杜《注》，句阳县东北有垂亭。

又东北过邱县为濮水。

瓠河又右径雷泽北，朱讹作左径，戴、赵同。会贞按：左当作右。瓠河东流径雷泽北，则泽在其右，不得言左径也，今订。其泽藪在大城阳县故城西北一十余里，戴以城为讹，改作成。赵改同。会贞按：城、成古通，故两《汉志》成，《晋》、《后魏志》作城，此《注》亦城、成错出。大成阳县即城阳县，对城阳县言，以别一城阳为小成阳，此又对小城阳言，以城阳县为大城阳也。汉县属济阴郡，后汉、魏、晋因，后魏属濮阳郡，在今濮州东南九十余里，与菏泽县接界。《禹贡》，雷夏既泽。《海内东经》，雷泽中有雷神，龙身而人头，鼓其腹。[《史记 五帝纪 正义》引较详。]《汉志》，雷泽在成阳西北。《水经山水泽地》同。《括地志》，雷夏泽在雷泽县郭外西北。《元和志》，在县北郭外。在今菏泽县东北六十里，已涸。昔华胥

履大迹处也。会贞按：《海内东经》郭《注》引《河图》曰，大在雷泽，华胥履之而生伏羲。《书》孔《传》、《序》、《疏》，顾氏引《帝王世纪》云，伏羲母曰华胥。其陂东西二十余里，南北一十五里，即舜所渔也。会贞按：《史记 五帝本纪》，舜渔雷泽。泽之东南即成阳县，故《史记》曰：武王封弟叔武于成，朱叔武作季载，赵同，戴改。守敬按：《史记 管蔡世家》，是武王封叔武于成，成王始封季载于，而《索隐》引应劭云，武王封弟季载于成，[二三][与此下其后云云当是一条。]乃仲远承用《史记》，偶误为季载。邾但据应语，先标此句为《史记》，未检原书，故沿其误。《括地志》、《元和志》、《寰宇记》亦沿之。《輿地广记》则作叔武，故戴氏直改作叔武，以断葛藤。应劭曰：其后乃迁于成之阳，故曰成阳也。守敬按：《括地志》同，盖本应劭，应未言成本国所在。京相璠以邾都城当之，《索隐》则从杜预以为刚父之邾乡也。《地理志》曰：成阳有尧冢、灵台，守敬按：《续汉志》同。今

成阳城西二里有尧陵，守敬按：《注》上 尧葬谷林，在成阳西北四十里，从古说。此谓陵在城西二里，则就当时所见实指之。《括地志》，在雷泽县西三里。《元和志》、《寰宇记》同。唐、宋雷泽，即故成阳也。陵南一里有尧母庆都陵，于城为西南，称曰灵台，朱台讹作都。赵改云：《后汉书 章帝纪 注》引《述征记》作灵台。《隶释》载此文亦作台，都字误也。戴改同。守敬按：据后汉《尧母碑》文云，尧母庆都，感赤龙而生尧，遂以侯伯，恢践帝宫。庆都仙歿，盖葬于兹，欲人莫知，名曰灵台。则灵台，尧母冢也。《元和志》谓尧母庙在雷泽县西南四里。雷泽即故成阳，则陵在成阳西南四里矣。乡曰崇仁，邑号修义，皆立庙。四周列水，潭而不流，水泽通泉，泉不耗竭，至丰鱼笱，不敢采捕。守敬按：汉修尧庙，则祠祀久矣。《寰宇记》，尧母庙在雷泽县西南四里。《述征记》云，尧母庆都之墓，上有祠庙，绕墓有池，池中有鱼，头间有印，谓之印颊鱼。《御览》九百四十引《述征记》，非告祠，捕不可得。前列数碑。赵云：按《隶释》有济阴太守孟郁修《尧庙碑》，威宗永康元年，又《帝尧碑》，灵帝熹平四年，与《成阳灵台碑》俱云，《水经》有，今本祇有成阳令管遵所立碑，即成阳灵台也。上二碑无之，盖缺失矣。会贞按：洪氏盖因《注》言，并自变量碑，包孟郁修《尧庙碑》及《帝尧碑》在内，故云《水经》有，非缺失也。说见《渭水》篇华山碑下。栝柏数株，檀马成林，朱《笺》曰：檀马，或谓檀与驳马也。《诗 疏》云，[二四]驳马，梓榆也。谚曰，砍檀不谛得繫迷，繫迷尚可得驳马，言三木之相似也。二陵南北列，驰道径通，皆以砖砌之，尚修整。尧陵东城西五十余步，中山夫人祠，尧妃也。守敬按：尧妃称中山夫人，仅见此。考《大戴礼 帝系》，尧取散宜氏之子女皇。《广韵 注》皇作媼。石壁阶墀仍旧。南、西、北三面，长栎联荫，扶 里余。中山夫人祠南有仲山甫冢，守敬按：此言山甫冢在中山夫人祠南，则在城阳之西南，尧陵之东南。而《寰宇记》谓在雷泽县西北一里，则与郭缘生所云在尧陵北混。[见下。]疑乐史误西南为西北也。冢西有石庙，羊虎倾低，破碎略尽，于城为西南，在灵台之东北。按郭缘生《述征记》：自汉迄晋，二千石及丞、尉多刊石，述 尧即位至永嘉三年，二千七百二十有一载，记于《尧碑》，朱讹作尧妃。赵增祠字，云：尧妃下落祠字，即中山夫人祠也。戴增同。会贞按：非也。《御览》五百六十引《续述征记》此条作《尧碑》，今据订。惟作二千七百二十一载则误与此同。计自唐元年丙子，至晋怀帝永嘉三年己巳，凡二千四百五十四年。见汉建宁五年五月朱讹作四年，赵云：按四年当作五年。成阳《灵台碑》云，建宁五年五月造。《后汉书 灵帝纪》，以夏五月己巳始改建宁五年为熹平元年，故建宁无五年也。造碑时，尚未知有改元事，故碑题仍称五年

，酈以纪元建宁无五年，遂作四年，岂得其实乎？抑或后人妄更，未可知也。会贞按：上引《述征记》言尧即位至永嘉三年云云，记于《尧碑》，明明晋有一碑。何得言见汉所立碑？确有错简，此见汉至所立碑十六字，当移于前称曰灵台下为合。碑佚，今有重刻本。成阳令管遵所立碑。又云：朱作文云，戴、赵同。会贞按：文为又之误，今订。又云，亦谓郭缘生说也。尧陵北，仲山甫墓南，朱脱仲字，戴、赵增。二冢闲有伍员祠。朱脱有字。赵增云：伍员上落有字。全、戴增同。晋大安中立一碑，是永兴中建，今碑祠无处所。会贞按：此碑酈氏云无处所，盖已佚，故欧、赵皆不著录。又言：尧城在城南九里，中山夫人祠在城南二里，东南六里，尧母庆都冢，尧陵北二里有仲山甫墓。考地验状，咸为僻，盖

闻疑书疑耳。会贞按：《御览》五百六十引《续述征记》，言尧陵，言尧母庆都墓，言仲山甫墓，与此同，惟略中山夫人祠，则此条亦郭说。酈因就目验以驳之。上文云，尧陵在成阳西二里，而郭言在城南九里，庆都陵在城西南，而郭言在东南六里，中山夫人祠在城西五十余步，而郭言在城南二里，仲山甫冢在中山夫人祠南，则在尧陵东南，而郭言在陵北二里，与所见皆不合，故统以僻斥之。又《金石录》曰，《寰宇记》，仲山甫墓在雷泽县西北一里，墓前有祠堂石室。予尝得其石室画像，上有八分书，题云，君为从事。以字画及衣冠人物验之，乃东汉时所为，决非山甫墓。汉末，仲氏为成阳大族，盖后人因仲氏葬于此，遂误指为仲山甫墓，其实非也。是成阳并无仲山甫墓，酈氏未遑辨及此。雷泽西南十许里，有小山，孤立峻上，亭亭杰峙，谓之历山。守敬按：《隋志》，雷泽县有历山。《元和志》，在县北十六里。《寰宇记》，在县西北十六里。在今濮州东南七十里，接菏泽县界。孙星衍谓山高平地止二丈许，叶圭绶谓其地名历山庙也，莽平无拳石。山北有小阜，南属迤泽之东北。朱迤讹作池。赵改云：池，《御览》引此文作迤。守敬按：见《御览》四十二。有陶墟，缘生言舜耕陶所在，墟阜联属，滨带瓠河也。守敬按：《史记 五帝本纪》，舜耕历山，陶河滨。高诱《淮南子 注》，历山在济阴成阳。《御览》百六十引应劭曰，历山即雷泽中山也。缘生或以为据，谓舜耕在此，而又因相近有陶墟，谓舜陶在此，接云墟阜联属，滨带瓠河者，意以河滨即瓠河也。郑玄曰：历山在河东，守敬按：《史记 集解》引郑说，《书 大禹谟 疏》、《诗 魏谱 正义》云，《尚书 传》文也。历山见《河水注》四。今有舜井。皇甫谧或言，今济阴历山是也。守敬按：《御览》四十二引此，谧下有曰字。《续汉志》成阳《注》，舜耕历山，济阴有历山乃节引之。与雷泽相比，余谓郑玄之言为然。故扬雄《河东赋》朱东讹作水，戴同，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东，赋载《汉书 雄传》。曰：登历观而遥望兮，聊

浮游于河之岩。守敬按：《汉书》于河之岩四字，作以经营三字。营字与下耕字韵。师古曰，历观，历山上有观也。今雷首山西枕大河，守敬按：山详《河水注》。《括地志》，雷首山亦名历山。校之图纬，于事为允。守敬按：《御览》四十二引此，允作安，疑当从之。酈氏于河东之山下云，历山妨汭，言是则安，此亦云然，盖专主郑说。故阎若璩谓历山所在多有，终以在今蒲州者为是。而孙星衍又力辨在今菏泽，则卒未有定论也。士安又云：定陶西南陶丘，舜所陶也。朱脱所陶二字，《笺》曰：舜一作亭。赵云：按全云，非也。舜下落所陶二字，朱氏但见《汉志注》有陶丘亭之文，故改舜字以迁就之，而不知其有脱文也。戴增所陶处三字。全刊本但以舜字移陶邱上。守敬按：《史记》陶河滨，《集解》皇甫谧曰，定陶西南陶邱亭是也。酈氏钞变为文，定陶西南陶邱下，当作舜所陶也，与前舜所鱼也一例，全前校得之。陶邱详《济水》篇菏水下。不言在此，缘生为失。瓠河之北，即丘县也。守敬按：汉县属东郡，后汉属济阴郡，魏复属东郡，晋属濮阳国，后魏属濮阳郡，在今范县东南七十里。王隐《晋书地道记》曰：丘者，

《春秋》之所谓齐邑矣。会贞按：《左传襄二十六年》，齐人城郟之岁，齐乌余以丘奔晋。孔《疏》，《释例》以丘为齐地。按丘地在东郡，则是卫之邦城，齐竟不至此也。乌余，齐大夫，得以丘奔晋者，盖齐人往前取得卫邑，以赐乌余，如郑公孙段之得州，宋乐大心之有原也。宋、郑大夫，得以晋地为采邑，是以齐大夫得以卫地为采邑。杜见齐人以奔晋，故《释例》以为齐地。明年讨乌余，皆取其邑而归诸侯，盖以丘归齐也。实表东海者也。《竹书纪年》，晋烈公十一年，田悼子卒，田布杀其大夫公孙孙，公孙会以邱叛于赵，朱讹作公孙公孙，《笺》曰：今《竹书》作田布杀其大夫公孙孙，公孙孙以邱叛于赵。赵增作公孙孙公孙会，云：按《索隐》曰，《纪年》，齐宣公十五年立田悼子，悼子卒，乃次立田和，是为太公和。田太公相齐宣公。宣公卒，田会自邱叛于赵。下公孙，乃公孙会也。今朱氏引《竹书》作两公孙孙，杀者是人，而叛者又即其人，岂可通乎？《史记齐世家》亦云，宣公五十一年卒，田会反邱也。戴增同。守敬按：《史记田齐世家》，宣公四十五年，庄子卒。《索隐》引《竹书》作十五年，田庄子卒，明年，立田悼子，悼子卒，乃次立田和。《索隐》所引，盖脱一四字，若是宣公十五年，不得在晋烈公十一年也。赵截去田庄子卒明年六字，尤非。惟《索隐》引《纪年》言田悼子卒在此所引后一年，亦小有参差。田布围邱，翟角、赵孔屠、韩师救邱，师，朱《笺》曰：《竹书》作氏。守敬按：《吕氏春秋》二，[未见。]齐攻邱，赵使孔青将死士救之，与齐大战，大败之，即此事。未详青、屠孰是？及田布战于龙泽，田布败逋朱作田布败遁，

《笺》曰：一作田师败逋。戴依改，全、赵但改遁作逋。是也。瓠河与濮水俱东流，《经》所谓过丘为濮水者也。会贞按：濮水入羊里水，羊里水即瓠河，是二水互受通称，故云瓠河与濮水俱东流。都关与邱接壤，《汉志》就都关言，故云，濮水至都关入羊里水。《水经》就丘言，故云，瓠河过丘为濮水也。县南瓠北，会贞按：明抄本瓠下有河字。有羊角城，会贞按：《左传襄二十六年》，杜《注》，丘，今丘县故城。是羊角，今丘县所治羊角城是，则丘有二城，此所云县，指县故城在北，新城在南，即羊角城，故云县南有羊角城也。《晋志》，丘有羊角城。《地形志》，丘有羊角哀，哀当亭之误。《春秋传》曰：乌余取卫羊角，朱脱乌余二字，卫讹作晋。戴、赵增改。遂袭我高鱼，天大雨，朱《笺》曰：天，旧本作有。戴改。赵云：按天不误。自窦入，介于其库。[二五]朱无于字，赵同，戴增。登其克城朱作克，赵同，戴改。而取之者也。会贞按：《左传襄二十六年》文。京相璠曰：全曰下增羊角二字。卫邑也。会贞按：本传卫羊角为说。今东郡丘县南有羊角城。会贞按：京所云县，当指县故城，与杜说同。高鱼，鲁邑也，朱高邑二字作一今字，戴、赵改。会贞按：鲁邑亦本《传》说。今丘东北有故高鱼城。会贞按：杜《注》同。《续汉志》，丘有高鱼城。在今郛城县东北，从《纪要》。俗谓之交鱼城，守敬按：《通鉴》，唐干宁二年，朱全忠遣朱友恭围朱瑾于兖州，朱瑄自郛城驰救，友恭败之于高梧。胡《注》即高鱼也，则俗讹高鱼为交鱼。后又转名高梧矣。谓羊角为角逐城，皆非也。瓠河又径阳晋城南。守敬按：城在今郛城县西。[二六]《史记》，苏秦说齐曰：过卫阳晋之道，全云：按胡三省曰，所谓卫阳晋者，以魏境有阳晋，故称卫阳晋以别之。《史记》，秦取魏阳晋是也。守敬按：《魏世家》哀王十六年，秦拔我阳晋。其城在今虞乡县西。径于亢父之险者也。守敬按：《苏秦传》文，于作乎。亢父见《济水》二黄水下。今阳晋城在丘城东南一十余里，守敬按：《括地志》，在乘氏县西北三[一作四]十七里。与都关为左右也。赵也上增者字。张仪曰：秦下甲攻卫阳晋，大关天下之匈。守敬按：《张仪传》文。徐广《史记音义》云：关一作开。赵云：按此十一字《注》中《注》。[二七]守敬按：见《集解》。东之亢父，则其道矣。瓠河之北，又有郟都城。戴云：按《汉书》今本作城都。守敬按：汉县属山阳郡，[见下。]后汉废，在今濮州东南。《春秋隐公五年》，朱五讹作三，赵同，戴改三，全改同。郟侵卫。守敬按：《左传》文。[二八]京相璠曰：东郡丘县南三十里有故郟都城。朱无城字，赵增，戴作郟都故城。《地理志》曰山阳乡也。赵云：按乡当作县。戴删此八字。会贞按：戴盖以《注》载《志》于京说下为不顺而删之。不知下金安上之封国，王莽之改名，皆承此句也。褚先生曰：汉封金安上为侯国，朱《笺》曰：孙按《史

记年表》，金安上封都成侯。按：《汉书地志》，山阳郡有城都县而无都成，不审何在？赵云：按褚《表》，金安上封都成侯，《汉表》同。《索隐》，《志》属颍川，而《地理志》无之。然金日磾封秬侯，秬属济阴，安上之封，必与日磾附近，山阳、济阴又地界连接也。全云：按安上封都成非封郟都。小司马曰属颍川，而《地志》无此县，盖不可考。若山阳郡城都县王莽改曰城谷者，乃王商所封之县，非乡也。《地志》亦无此语，善长此条，一误以都成为郟都，再误以城都为郟都，三误以县为乡，以至乐史亦因而误。守敬按：城都字通。以县为乡，盖刊刻之差，惟谓城都为王商所封，则全规郟甚审。据《汉表》王商以成帝河平二年封成都，至侯邑，王莽篡位，改为隆信公。金安上以宣帝地节四年封都成，至侯杨，王莽败，绝。则安上之封非郟都，无疑。王莽更名之曰城谷者也。瓠河又东，径黎县故城南，守敬按：前汉县属东郡，后汉废，在今郟城县西二十九里。王莽改曰黎治矣。孟康曰今黎阳也。薛瓚曰：按黎阳在魏郡，非黎县也，朱讹作非此黎阳也。赵云：按师古《注》引瓚曰，黎阳在魏郡，非黎县也，道元盖抄变其词。戴改作非黎县也。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孟说，并引瓚说以驳之。黎阳详《河水》篇。世谓黎侯城，守敬按：《左传宣十五年》杜《注》，黎侯国在上党壶关，此则因为黎侯所寓，而有黎侯城之名耳。昔黎侯寓于卫朱黎侯下有阳字。全云：据善长说，阳似黎侯名，误矣。戴删阳字。守敬按：《诗邶风式微序》，黎侯寓于卫。《毛传》，黎侯为狄人所逐，弃其国而寄于卫。《诗》所谓胡为乎泥中？守敬按：《式微》篇文。毛云：泥中，邑名。疑此城也。土地污下，城居小阜，会贞按：《元和志》，黎丘在郟城县西四十五里。黎侯寓于卫，黎臣讽其君归国，作《诗》曰，胡为乎泥中？盖恶其卑湿也。《寰宇记》黎阳县下，东黎故城，一名东离狐[字衍。]城，在郟城县东[当作西。]四十五里，侧近卑湿，城居小阜。魏濮阳郡治也。会贞按：《隋志》，郟城旧置濮阳郡，考《地形志》，濮阳郡所领县有郟城，此《注》言郡治黎城则治郟城地，非治郟城城也。瓠河又东径秬县故城南，戴秬改●，云：《说文》，●，秬声，济阴有●县。守敬按：汉县属济阴郡，[见下。]后汉废。《续志》成武《注》引《地道记》有秬城。《元和志》，故城在成武县西北二十九里。与此异，此所当在今郟县城西。《地理志》济阴之属县也。朱志下有曰字，赵同，戴删。褚先生曰：汉武帝封金日磾为侯国，会贞按：《汉书霍光传》，武帝遗诏封金日磾为秬侯，《日磾传》，日磾以昭帝少，不受封。岁余，病困，光白封磾，卧受印绶，一日，薨。则《褚表》以为武帝封者，就遗诏言也，《汉表》以为昭帝封者，就日磾受封言也。惟《昭帝纪》称日磾始元元年薨，《表》谓始元二年封，则误矣。王莽之万岁矣

，世犹谓之万岁亭也。会贞按：后汉废王莽之县为亭，即谓之万岁亭也。瓠河又东径郚城南。守敬按：鲁有东西二郚，说见《沂水》篇东莞县下。此西郚也，在今郚城县东十六里。《春秋左传 成公十六年》，公自沙随还，待于郚。守敬按：沙随见《汧水》篇。京相璠曰：《公羊》作运字。守敬按：《左传》待郚之事，《公羊 成十六年》不载、而成四、昭二十五、六等年，言鲁西之运，与文十二、成九等年，言鲁东之运，并作运。京盖统《公羊》全书言之，亦因当时有运城，见作运自《公羊》始也。

今东郡 丘县东八十里有故运城，守敬按：《续汉志》，丘有运城。杜《注》，丘县东有郚城。作郚，从《左传》而言县东，与京合。《地形志》，寿张有云城。云、运一声之转。即此城也。

又北过东郡范县东北，为济渠，与将渠合。

瓠河自运城东北，径范县与济、濮枝渠合。守敬按：县详下。《济水注》，北济会濮水，兼称济渠、濮渠，故此水自济出，谓之济濮枝渠。故渠上承济渚于乘氏县，守敬按：县详《济水》二，北径范县，左纳瓠渚，故《经》有济渠之称。守敬按：《经》之济渠，即济枝渠也。本是济濮枝渠，《经》但就济言，故以此水纳瓠渚为济渠水。自今巨野县西北，东流径郚城县，至寿张县东南，会瓠河。又北与将渠合。朱脱此二字，赵同，戴增。渠受河于范县西北，东南径秦亭南。守敬按：亭详《河水》五。杜预《释地》曰：朱脱曰，戴、赵增。东平范县西北有秦亭者也。朱脱者字，赵同，戴增。守敬按：《释例》鲁地内文。《续汉志 注》引《地道记》同，又东南径范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东郡，后汉因，魏、晋属东平郡，宋、后魏因。在今寿张县东南二十里。王莽更名建睦也。汉兴平中，靳允为范令。曹太祖东征陶谦于徐州，张邈迎吕布，郡县响应。程昱说允曰：君必固范，我守东阿，田单之功可立，朱脱此二字，戴增，赵据黄本校增。守敬按：明抄本有可立二字，此《魏志 程昱传》文。即斯邑也。将渠又东会济渠，守敬按：

水自今范县北，东南流，至寿张县东南入济渠。自下通谓之将渠，北径范城东，俗又谓之赵沟，非也。会贞按：赵沟见《济水》篇，出马颊水注济，在将渠东，乃俗以将渠当之，误矣。故酈氏辨之。

又东北过东阿县东。

瓠河故渚又东北，左合将渠枝渚，枝渚上承将渠于范县。朱不重枝渚二字，赵同，枝改故。戴增二字。会贞按：赵改，非也。上 将渠正流，此承将渠者明是枝渚，安得作故渚，致与正流混耶？东北径范县北，又东北径东阿城南，而东入瓠河故渚，守敬按：水自今范县东，东北流，至阳谷县东南，入瓠河。又北径东阿县故城东。守敬按：县详《河水》篇邓里渠下。《春秋经》书：冬，会

齐侯盟于柯。〔二九〕《左传》曰：冬盟于柯，始及齐平。守敬按：并庄十三年文。杜预曰：东阿即柯邑也。守敬按：杜《注》今济北东阿，齐之阿邑。当依此作柯邑。按《国语》，曹沫挟匕首，齐桓公，返遂邑于此矣。全云：事出《公羊》，非《国语》。守敬按：全说非也，考《公羊》，庄公升坛，曹子手剑从之。管子曰将何求？曹子曰愿请汶阳之田。管子曰君许诺。桓公曰诺。文与此异。此盖《国语》逸文。据董增龄《国语正义序》、《公羊疏》、《史记索隐》、《正义》、《礼祭法疏》、《文选注》与此《注》引《国语》，今本皆无之，则逸者不少矣，遂见《汶水注》沟水下。

又东北过临邑县西，又东北过茌平县东，会贞按：并见《河水》篇邓里渠下。为邓里渠。会贞按：邓里渠详《河水》篇，此水东北流与邓里渠会谓之邓里渠，盖互受通称也。

自宣防已下，将渠已上，无复有水。会贞按：上文云，永平十二年，王景筑堤，自荥阳东至千乘，一千余里。瓠子之水，绝而不通。则宣防下、将渠上，在东汉明帝时已新流。将渠下水首受河，自北为邓里渠。会贞按：《河水注》，邓里渠北流入河，则此下与河合流矣。故下文接言河水自四渎口出为济水。又东北过祝阿县为济渠。

河水自四渎口出为济水，朱脱渎字。戴增云：考《济水注》云，河水自四渎口东北流而为济。又《河水注》云，自河入济，自济入淮，自淮达江，水径周通，故有四渎之名也。即此。赵增渎字同，又改为作会。会贞按：为字不误，赵改会反误。以下至入海皆济水也。二渎合而东注于祝阿也。朱作济水二渎。戴云：四字有舛误。考《河水注》云，济水受河始自是出，东北流九里，与清水合，故济渎也。是河水自四渎口分流入济，与故济渎合，然则二渎当是故渎之讹。赵删济水二字。守敬按：若从戴说，改二为故，则济水二字，当作与字，于文方顺。从赵订删济水二字，则不烦改字。盖二与故形不近，济水迭文易衍。祝阿县详《济水》篇。

又东北至梁邹县西，分为二。会贞按：县详《济水》篇。

脉水寻梁朱梁下有邹字，戴、赵同。会贞按：邹字衍。观《晋水注》寻梁契集，《济水》篇寻梁脉水，《沅水注》脉水寻梁，皆其辞例足征。此本无邹字，盖后人见《经》有至梁邹之文，遂妄增邹字以合《经》耳。戴、赵俱不觉，何也？今删。济无二流，盖《经》之误。

其东北者为济河，其东者为时水。又东北至济西，会贞按：此济字当齐之误。济河东北入于海。时水东至临淄县西会贞按：县见《淄水》篇。屈，南过太山华县东。会贞按：汉县属泰山郡，后汉省，后复置，仍属泰山郡。魏因，晋属琅琊国，后废。在今费县东北六十里。又南至费县东，会贞按：《通鉴》六十

《注》引此，至作过。县见《沂水》篇治水下。入于沂。

时即郚水也，守敬按：《左传》杜《注》，郚，水名。音而。赵云：按二字《注》中《注》。守敬按：《释文》同。《春秋 襄公三年》，齐、晋盟于郚者也。守敬按：见《左传》。京相璠曰：今临淄惟有澧水西北入沛，朱讹作沛，《笺》曰：孙云，沛当作沛，下同。全、赵改沛，戴改济。即《地理志》之如水矣。朱之讹作曰，赵据《名胜志》校改，戴改同。守敬按：《汉志》，临淄，如水西北至梁邹入沛。澧水自临淄西北入沛，故知即《汉志》之如水。《淄水注》，时水出齐城西南二十五里，即如水也。澧水出时水东，去临淄城十八里，西北入于时水。是澧水与时水不同源而同流。郚，如声似一水。《淄水注》谓时水即如水，此《注》谓时水即郚水，时与如、郚亦一水。则澧水即如水，亦即郚水，亦实时水，以与

时合流，互受通称也。《注》辞旨曲折，骤难索解，今详疏之。郚、如声相似，然则澧水即郚水也。盖以澧与时合，得通称矣。时水自西安城西南，分为二水，枝津别出，会贞按：今临淄县之乌河实时水，源流详《淄水》篇，故此《注》但自西安分出之枝津也。以下枝津皆省称时水。西安县见彼篇。西流，德会水注之。水出昌国县黄山，会贞按：德会水见《汉志》。[下引。]旧《志》名郑黄沟，今名丰水，又呼为朱龙河，出淄川县东北黄山。西北流径昌国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齐郡，后汉属齐国，魏属齐郡，晋属齐国，宋属齐郡，后魏徙废。《地形志》，武城有昌国，地在今淄川县东北三十里。昔乐毅攻齐，有功，燕昭王以是县封之为昌国君。守敬按：《史记 乐毅传》，燕子之乱，齐大败燕。燕昭王欲报齐，毅伐齐，破之济西，攻入临菑。昭王封毅于昌国，号为昌国君。德会水又西北五里泉水注之，水出县南黄阜，北流径城西北入德会，会贞按：水在今淄川县东北。又西北，世谓之沧浪沟，会贞按：《地形志》，东魏有苍浪沟。又北流注时水。会贞按：水自今淄川县东北，西北流，至临淄县西北入时。《地理志》曰：德会水出昌国西北，至西安入如是也。朱如讹作洳，戴、赵改。守敬按：时水枝津之道，即《汉志》如水之道，德会水注时即《汉志》所谓入如也。时水又西径东高苑赵作宛，下同。城中而西注也。守敬按：城在今新城县东二十里。俗人遏令侧城南注，又屈径其城南。朱脱径字，戴、赵增。《史记》：

汉文帝十五年，分齐为胶西王国，都高苑。朱讹作邑。赵改云：《汉书 地理志》，千乘郡有高苑县。戴改同。守敬按：《史记》作都宛脱高字。徐广《音义》曰：乐安有高苑城，守敬按：《集解》引徐广亦脱高字。故俗谓之东高苑也。朱脱高字，戴、赵增。赵云：按道元此《注》，是据《史记 汉兴以来诸侯年表》，而《文帝纪》及《汉志》皆云十六年，又《史记 世家》[三〇]胶西王卬

齐悼惠王子，以昌平侯文帝十六年为胶西王，十一年与吴、楚反，汉击破杀卬，地入于汉为胶西郡。又《五宗世家》，胶西王端用皇世子为胶西王，立四十七年，卒，国除为郡。而《地理志》云，宣帝本始元年更为高密国，首高密县，岂胶西国废，复置高密国而改治者与？《巨洋水注》又云，高密郡治桑犊亭，世谓之故郡城。《地志》桑犊，北海之属县也。后汉郡、县皆废，故《续志》无之。会贞按：《史记 文帝纪》十六年不载此事，赵说当作《汉书 文帝纪》及《地理志》。叶圭绶云，汉胶西国治高密，故宣帝改为高密。《史表》，文帝分齐为胶西国，都宛，此密字形讹。《元和志》，文帝分齐立胶西国，都高密，是也。乃徐广云，乐安有高苑县，《水经注》沿其误，称胶西都高苑，高苑属千乘。胶西本齐之胶西郡，能治高苑耶？守敬按：下丙倩之封，至孝武建元三年始国除。西高苑逼迤东高苑，倩不闻徙封，文帝不应复以东高苑为王国，疑胶西本治高密，非高苑，叶说当是。但徐广所见本已然，今不敢质言之也。至《巨洋水注》，高密郡治桑犊亭，乃汉后事，赵未见及。其水又北注故渎：守敬按：故渎即上西径城中西注者，本是一水，因后人于城东遏令南注，绕城南，又于城西北流，合旧道，故谓之注故渎也。又西，盖野沟水注之，源导延乡城

东北，平地出泉。西北径延乡城北。守敬按：汉延乡县属千乘郡，后汉省。《地形志》，沧州乐陵郡湿沃有延乡城。当在青州乐陵郡湿沃下，[三一]在今新城县东。《地理志》朱有曰字，赵同，戴删。千乘有延乡县，世人谓故城为从城，会贞按：《魏志 三少帝纪》，明帝景初三年，以辽东东沓县吏民渡海居齐郡界，以故纵城为新沓县，即从城也。北魏《郑羲碑》，纵容凤阙，纵即从。延、从字相似，读随字改，所未详也。西北流，世谓之盖野沟，又西北流，径高苑县北，注时水。会贞按：水在今新城县东。时水又西径西高苑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千乘郡，后汉属乐安国，魏属乐安郡，晋为乐安郡治，宋省。《地形志》，鬲有高苑城，在今长山县北二十里。汉高帝六年封丙倩为侯国，会贞按：见《史记 高祖功臣侯者表 索隐》，倩音七净反。《汉表》作猜，当误。王莽之常乡也。其水侧城西注。京相璠曰：今乐安博昌县南界有时水。守敬按：《续汉志》，博昌有时水。县见《淄水注》澠水下。西通济，其源上出盘阳，朱源上讹作上源。赵乙，云：《汉书 地理志》，济南郡有般阳县。后魏《地形志》作盘阳。戴乙同。《周礼 职方》郑《注》，时出般阳。般阳县见《济水》篇泲水下。北至高苑，下有死时，中无水。杜预亦云：时水于乐安岐流，朱岐作枝，戴、赵同。会贞按：《左传》杜《注》作岐流，《释例》同。《释文》，岐，其宜反。《史记 齐世家 集解》、《续汉志》博昌《注》引杜说，并作岐，此枝为岐之误无疑，今订。旱则竭涸，朱涸作

耗，戴改，赵据黄本作涸。会贞按：明抄本作涸。为春秋之干时也。《左传 庄公九年》，齐鲁战地，鲁师败处也。会贞按：《经》、《传》并言及齐师战于干时，我师败绩。杜《注》，干时，齐地。时水西北至梁邹城，入于泲。全云：时水二支，一至梁邹入济者，其流甚短，一东行至巨定入马车渎者，其流甚长。别见《淄水注》，此道元所以补《经》也。会贞按：据《济水注》，梁邹城下当有东北二字，乌河旧自今临淄县西北分流，西径新城县、长山县，至邹平县东北入济，已湮。非泲入时，盖时来注泲。若泲分东流，明不得以时为名。寻时、泲更无别流南延华费之所，斯为谬矣。会贞按：济、时之流，有东西之殊，又时、沂隔越崇山，无相通之道。如《经》说，是时自济出，逆流东至临淄西，又南绝淄水踰艾山径华费入沂。合淄、沂等篇观之，其谬审矣。

汶水出泰山莱芜县原山，守敬按：《汉志》泰山郡莱芜原山，《禹贡》汶水出西南入泲。[三二][《说文》汶水出莱芜县西南，入泲同。]是《经》所本。故酈氏释《经》，止节引《汉志》也。莱芜县详《淄水篇》。《括地志》，原山在淄川县东北七十里。《禹贡锥指》，山高耸出 山之上，亦名马耳山。《地形志》，嬴有马耳山，又曰岳阳山。在今莱芜县东北七十里。西南过其县南。朱其讹作嬴，赵同。戴改云：盖后人因注内言汶水又西南径嬴县故城南，遂凭臆妄改。考《注》云故不得过其县南也，此句乃举《经》文之误，今订正。

莱芜县在齐城西南，原山又在县西南六十许里。会贞按：齐城指临淄城，详《淄水》篇。

《注》谓莱芜县在齐城西南，又谓原山在县西南六十许里，言之凿凿，盖酈氏以目验得之。《地理志》汶水与淄水俱出原山西南入济，故不得过其县南也。赵云：按《经》自谓汶水过嬴县南耳，不云过莱芜县南也，酈氏诂，殆自相伐。守敬按：赵氏不悟《经》文嬴字是后人所改，故以匡酈《注》，经戴氏订正，则条理分明矣。会贞按：酈氏所见《经》文必作过其县南，故辨之，如是嬴县，则《注》与《经》全不相应矣，赵未见及。《从征记》曰：汶水出县西南流，又言：自入莱芜谷，夹路连山百数里。会贞按：《名胜志》引此数下有十字。水隍多行石涧中，出药草，朱讹作草药，赵据《名胜志》校改。戴改同。饶松柏，林藿绵蒙，崖壁相望，或倾岑阻径，或回岩绝谷。清风鸣条，山壑俱响，凌高降深，兼惴慄之惧，危蹊绝径，戴绝作断。过悬度守敬按：各本皆作度，明抄本则作东，东、束形近，当本作束，谓悬车束马也。之艰。未出谷十余里，有别谷在孤山。谷有清泉，泉上数丈有石穴，二口，容人行。入穴丈余，高九尺许，广四五丈。言是昔人居山之处，薪爨烟墨会贞按：《御览》墨作黔。犹存。谷中林木致密，行人鲜有能至矣。又有少许山田，引灌之踪尚存。出谷有平邱，面山傍水，土人悉以种麦，云此邱不宜殖稷黍而宜麦，齐人相

承以殖之，意谓麦邱所栖愚公谷也，何其深沈幽翳，可以托业怡生如此也！余时径此，为

之脚，戴脚改跣。为之屡眷矣。余按：麦邱愚公在齐川谷犹传其名，不在鲁，朱此三字讹在川谷上，赵同，戴移。会贞按：黄本不误。盖志者之谬耳。会贞按：《韩诗外传》十，齐桓公逐鹿，至麦邱之邦，遇人，年八十三。公曰，盍以叟之寿祝寡人。邦人曰，使吾君固寿，金玉之[字误。]贱，[三三]人民是宝。又曰，使吾君好学士，不恶下[原脱此字。]问，贤者在侧，谏者得入。又曰，无使吾君得罪于 臣百姓云云。公曰，！扶载以归而断政焉。《新序》[杂事四]略同。愚公谷详见《淄水》篇。麦邱、愚公各是一事。《从征记》谓麦邱所栖愚公谷，未知何据？恐误。观邦人称吾君，又《史记 赵世家》言齐麦邱，《方輿纪要》麦邱城在商河县西北，愚公在临淄县西二十里，其北为愚公谷，则麦邱、愚公在齐不在鲁无疑。故酈氏以此麦邱为志者之谬。乃阎若璩以此麦邱为是，谓霸主越境而田，莫能御之，而讥酈氏之辨为泥，未审。至《寰宇记》谯县下载麦邱城，引桓谭《新论》 齐桓公事，则在《春秋》陈地，去齐尤远，更是后人傅会矣。汶水又西南径嬴县故城南，守敬按：县属泰山郡，汉、魏、晋、宋、后魏因。在今莱芜县西北四十里。《春秋左传 桓公三年》，公会齐侯于嬴，成婚于齐也。守敬按：《左传》婚作昏。

又东南过奉高县北。戴改东南作西南。守敬按：《泰安县志》亦改作西南，盖本戴校。叶圭绶以为非。

奉高县，汉武帝元封元年立，以奉泰山之祀，泰山郡治也。朱脱之祀泰山四字，全校增，戴、赵增同。守敬按：《汉书 郊祀志》，武帝元封元年封泰山。《御览》三十九引丘渊之《齐记》，嬴、博

二县共界，汉武封禅，割此作县以供祀，故曰奉高。阎若璩谓汉泰山郡治奉高，盖本此《注》。后汉、魏、晋、宋同。后魏属泰山郡，在今泰安县东五十里。泰山详下。县北有 季札子墓，在汶水南曲中。守敬按：墓在莱芜县西。季札之聘上国也，丧子于嬴、博之间，守敬按：札葬子于嬴、博之间，见《礼记 檀弓下》，郑《注》谓是鲁昭二十七年，札聘上国时。襄二十九年，札尝出聘。孔《疏》以为，是年，孔子方九岁，观葬非其时也。足见郑氏采择之精，而酈氏本以为说，诚有识矣。博县见下。即此处也。《从征记》曰：嬴县西六十里有季札儿冢，冢圆其高可隐也。守敬按：嬴、博相距三十余里，安得其西六十里为嬴、博之间，疑《从征记》之六十里为十六里之误。其高可隐也五字，《礼记》文。郑《注》，隐，据也，封可手据，谓高四尺。《御览》五百六十引丘渊之《齐道记》，奉高东南三十里，有延陵儿冢，本云其高可隐，今乃二丈余，似是后人培之。依上县北，则东南为东北之误。前有石铭一所，汉末奉高

令所立，无所述，标志而已。自昔恒蠲民户洒埽之，今不能。然碑石糜碎，靡有遗矣，惟故趺存焉。朱脱故字。赵云：据《隶释》校增。戴增同。守敬按：此碑邠氏时已糜碎，故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邠说。

屈从县西南流。

汶出牟县故城西南阜下，守敬按：汉县属泰山郡，后汉、魏、晋[《志》牟上衍东字。]宋、后魏同。

《地形志》，牟县有牟城。在今莱芜县东二十里，今牟汶出县东南海眼泉。俗谓之葫芦堆。守敬按：《一统志》，葫芦山在莱芜县东南五十里，形势险隘，旧名葫芦关，疑非此堆也。《淮南子》曰：汶出弗其。守敬按：《墜形训》文，今莱芜县东有碁山。高诱曰：山名也，或斯阜矣。朱作也，赵同，戴改。赵云：按高诱曰，弗其，山名，在朱虚县东。此青州之东汶，其水东北流入淮，见下二十六卷。道元以牟县葫芦堆当之，误矣。守敬按：朱虚之汶入淮。《淮南子》，汶出弗其口西流入济。则非朱虚之汶。而高《注》云，弗其山在北海朱虚县东。故邠氏于高《注》截去在北海朱虚县东七字，而属之于此，犹恐读者误会，于篇末复辨之。赵氏不详审，反以匡邠氏，疏矣。会贞按：《读书杂志》九，《淮南》汶出弗其，流合于济。《汉书地理志》泰山郡，莱芜有原山，《禹贡》汶水出西南，[句]入洙。此《淮南》之汶也，而云出弗其者，弗其盖原山之别名。《淮南》与《地理志》似异而实同也。王说甚审。惟《地理志》淄水、汶水并出原山，而《淮南》淄水出自飴，汶出弗其，则不以为出一山。邠氏盖有见于此，故于《淄水》篇以自飴为原山之别名，而此以牟汶当《淮南》之汶，以葫芦堆当弗其乎？牟县故城在东北，守敬按：上言阜在牟县故城西南，则故城在东北。古牟国也。守敬按：《汉志》，牟故国。《春秋》杜《注》，牟国今泰山牟县。春秋时，牟人朝鲁。守敬按：见《经 桓十五年》。故应劭曰：鲁附庸也。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说，脱鲁字。俗谓是水为牟汶也。守敬按：《九域志》，莱芜有牟汶水。又西南径奉高县故城南。朱讹作而，戴、赵改西。会贞按：非也。汶水在北，先东南过奉高县北，再屈从县西南流，北水方西南注之，则是径县南无疑，今订。西南流注于汶。会贞按：今牟汶自莱芜县西流，至泰安县东，入汶水。汶水又南，右合北汶水。水出分水溪，朱不重水字，戴、赵增。源与中川分水，会贞按：中川水见《齐水》篇二，云，出山茌县之分水岭溪，一源两分，谓分为中川水、北汶水也。故北 北汶水出分水溪，谓源与中川分水。今水曰泮河，出岳西北桃花谷。东南流径泰山，会贞按：各本俱连下东字为句，叶圭绶谓当作径泰山西。惟下文蛇水出泰山，山之支阜，亦有在北汶西者，今以山字断句，东字下属为合。《书舜典》，岁二月，东巡狩至于岱宗。《周礼 职方氏》，兖州山镇曰岱山。《诗

鲁颂》，泰山岩岩。岱、泰古通用。《汉志》，岱山在博县西北。《元和志》，泰山在干封县西北三十里。在今泰安市北五里。东合天门下溪水。朱合作右，戴右下增合字，赵改合。会贞按：当以东合相连为文，赵改是也。水出泰山天门下谷会贞按：此水在北汶之东。《水道提纲》谓北汶亦曰溱河，不知溱河即天门下溪水也。今水出岳西白龙也。东流。古者帝王升封，会贞按：《管子封禅》篇，古者封太山禅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记者，十有二，无怀、虞义、神农、炎帝、黄帝、颛顼、帝喾、尧、舜、禹、汤、周成王也。此就泰山言，故但云升封。咸憩此水。水上往往有石窍存焉，盖古设舍所跨处也。马第伯书云：光武封泰山，第伯从登，山去平地二十里，南向极望无不。其为高也，如视浮云。其峻也，朱无也字，《笺》曰：当有也字。

戴、赵增。石壁窅窳，戴此下增如无道径，遥望其人，或为白石，或雪，久之，白者移过，乃知是人二十四字。守敬按：郦氏钞略为文，不必增。[三四]仰视岩石，松树郁郁苍苍，如在云中，俯视溪谷，碌碌不见丈尺。朱脱见字，赵同，戴增。守敬按：《续汉志注》有见字。直上七里，朱七下衍十字，赵同，戴删。守敬按：《名胜志》引此有十字。《初学记》五[及]十三引《汉官仪》同，并误据《东山经》郭《注》从山下至顶四十八里三十步。桂馥又谓山高十四里，则直上不得有七十里也。《续汉志注》无十字。至天门，朱无至字，戴、赵同。守敬按：《初学记》有至字，今增。仰视天门，如从穴中视天矣。守敬按：以上应劭《汉官》载马第伯《封禅仪记》，引见《续汉书祭祀志注》，郦氏有删节。应劭《汉官仪》云：泰山东南山顶，名曰日观。日观者，朱不迭日观二字，赵同，戴增。守敬按：《续汉志注》、《类聚》一引应劭《汉官》并迭日观二字，《初学记》五引《汉官仪》及《泰山记》同。鸡一鸣时，见日始欲出，长三丈许，故以名焉。其水自溪而东，浚波注壑，会贞按：所云注壑，盖即注北汶之变文。今溱河东南流至泰安市西南，入泮河。东南流径龟阴之田。朱田字讹在下句龟字下。赵据《左传》齐人来归郟、讙、龟阴之田乙。戴乙同。会贞按：此句北汶，田在今泰安市东南。龟山在博县北一十五里。守敬按：《续汉志》，博县有龟山。《春秋》杜《注》，博县北有龟山。即郦氏所谓在县北十五里者。《金史地理志》奉符有龟山，亦指此山，而今无之。又《地形

志》梁父有龟山，《隋志》同。《元和志》，在泗水县东北七十五里。《明史地理志》，在新泰县西南。乃别一山，或与此混而为一，失考甚矣。博县见下。昔夫子伤政道之陵迟，守敬按：《琴操》，陵迟，作不用。《书钞》一百九引《琴操》与此同。望山而怀操，朱望上有故字，全、赵同，戴删。守敬按：《名胜志》引此无故字。故《琴操》有《龟山操》焉。守敬按：《琴操》云

，《龟山操》孔子作。季桓子受齐女乐，孔子欲谏不得，退而望鲁龟山，作此曲，喻季氏若龟山之蔽鲁。山北即龟阴之田也。守敬按：《春秋》杜《注》，田在龟山北。《春秋 定公十年》，齐人来归龟阴之田是也。又合环水，水出泰山南溪，会贞按：今曰梳洗河，出岳南黄岬岭。南流历中下两庙间。朱下讹作阶，赵同，戴改。《从征记》曰：泰山有下中上三庙，守敬按：《汉志》，博县有泰山庙。《续汉志》同。《风俗通》十，岱宗庙在博县西北三十里。《元和志》，岳庙在干封县西北三十里，泰山之南。乃下庙也。今庙在泰安县城西北隅，三庙详见下。墙阙严整，庙中柏树夹两阶，大二十余围，盖汉武所植也。赤眉尝斫一树，见血而止，今斧创犹存。门阁三重，楼榭四所，三层坛一所，高丈余，广八尺。守敬按：《名胜志》引此作八丈。树前有大井，极香冷，异于凡水，不知何代所掘？守敬按：《初学记》五、《类聚》八十八引《从征记》互有详略，合之可为此《注》之证。又《御览》三十九引《泰山记》，泰山庙在山南，悉种柏树千株，大者十五六围，长老传云，汉武所植。庙及东西房三十余间，并高楼三处，春秋飨祀泰山君，常在此坛，与《从征记》可参异同。不常浚渫，而水旱不减。库中赵库作庙有汉时故乐器及神车木偶，皆靡密巧丽。又有石虎。建武十三年，朱虎讹作勒，《笺》曰：《后汉 祭祀志》云，建武三十年，臣上言宜封禅泰山，诏不许。三十二年正月，上读《河图》感动，乃求元封时封禅故事，是年二月东巡狩至于岱宗，辛卯，封泰山，甲午，禅于梁阴。此云十三年，乃三十之误也。赵云：按《注》明云，石勒建武十三年，朱氏以汉建武证之，以为当作三十年，可哂甚矣。但建武是石虎年号，《注》云，石勒，误耳。戴改虎。守敬按：朱氏何至如赵所哂，盖读石字断句耳。《名胜志》引作石鐻，作三十年，亦惑于朱说改之也。永贵侯张余朱永作未，《笺》曰：宋本作永。戴、赵改永。守敬按：明抄本作永，《名胜志》又误作宋。上金马一匹，高二尺余，形制甚精。中庙去下庙五里，屋宇又崇丽于下庙，庙东西夹涧。上庙在山顶，即封禅处也。其水又屈而东流，入于汶水。赵云：入于汶水四字羡文。戴删。会贞按：非也。此谓环水入北汶。就当时水道言，以北汶为正流，故谓环水入之。而《山海经》环水，必是入出莱芜之汶，故《注》于环水入北汶后，以环水与北汶同流，径明堂，引《山海经》环水注汶。随 环水入汶，即北汶入汶，北汶、环水得通称也。若删此四字，以下但是环水入北汶，则遗却北汶入汶，与上汶水又南右合北汶之文，不相应矣。又东南流径明堂下。朱明堂上有南字。赵云：按南字羡文，或汉字之误，盖周明堂与汉明堂为二矣。戴删，并删流字。守敬按：《汉志》，奉高有明堂，在西南四里，武帝元封二年造。《地形志》，奉高有故明堂基。武帝所坐之明堂，周明堂也，在

今泰安县东北四十里。此《注》所指之明堂，汉明堂也，在县东十里。汉武帝元封元年，封泰山，降坐明堂朱作常，戴、赵改。于山之东北址。武帝以古处险狭而不显也，守敬按：《郊祀志》作古时有明堂处，处险不敞。颜《注》言其阻不显敞。欲治明堂于奉高傍，而未晓其制。济南人公玉带上黄帝时《明堂图》。《图》中有一殿，四面无壁，以茅盖之，通水，圜宫垣为复道，上有楼，从西南入，名曰昆仑。天子从之入，以拜祀上帝焉。于是上令奉高作明堂于汶上，朱讹作水，赵据《汉书 郊祀志》改，戴改同。如带图也。守敬按：汉武帝三句见《武帝纪》，于山以下见《郊祀志》，此缀合为文。古引水为辟雝处，守敬按：《后汉书 光武帝纪 注》引《汉官仪》，辟雍以水周其外，以节观者。基渎存焉，世谓此水为石汶。守敬按：据此《注》，环水即石汶，近《志》以泰山之东溪出登仙台者为石汶，非也。《山海经》曰：环水出泰山东流注于汶，朱作江，孙云，按郭璞曰，江一作海。此江字固误，海字亦非，当作汶。全、戴改汶。即此水也。环水又左入于汶水。汶水戴水下增数川合注四字，全增同。会贞按：此汶水经流，不必增此四字，戴误删上入于汶水四字，故臆增，谓北汶、汶水合注耳。又西南流，径徂徕山西。守敬按：《地形志》，梁父，徂来山在北。《元和志》，山在干封县。《九域志》，奉符有徂徕山。在今泰安县东

南四十里。山多松柏，《诗》所谓徂徕之松也。守敬按：《鲁颂 閟宫》篇文。徕作来。《广雅》曰：道梓松也。守敬按：《释木》文，今未详。《抱朴子》称《玉策记》曰：千岁之松，中有物，或如青牛，或如青犬，或如人，皆寿万岁。守敬按：《内篇》、《对俗》篇文。青牛下，有或如青羊句，万岁作千岁。然《御览》九百五十三引《抱朴子》亦作万岁。又称天陵偃有盖之松也，所谓楼松也。守敬按：今《抱朴子》无此文，上句引见《类聚》八十八及《御览》。《鲁连子》曰：松枞高十仞而无枝，朱十作千，赵同，戴改。守敬按：明抄本作十。非忧王室之无柱也。朱讹作王实《笺》曰：宋本作王室。赵依何焯校改正室，戴改同。守敬按：《类聚》八十九、《御览》九百五十八引《鲁连子》并作王室。《尔雅》曰：松叶柏身曰枞。守敬按：《释木》文。《邹山记》曰：徂徕山在梁甫、守敬按：梁父县见后淄水下。奉高、博三县界，犹有美松，亦曰尤徕之山也。会贞按：《续汉书 五行志》四，延熹四年，泰山博尤来山判解。亦见范《书 桓帝纪》章怀《注》，太山有徂来山，名尤来。赤眉渠帅樊崇所保也。朱帅讹作师，保讹作堡，赵但改师作帅，戴但改堡作保。守敬按：《名胜志》引此作帅，《诗地理考》五，引此作保，今并改。故崇自号尤徕三老矣。守敬按：范《书 刘盆子传》但言樊崇转入泰山，自号三老，文较略，此盖本他家《后汉书》。山东有巢父庙，朱脱有字，赵据《名胜志》校增

，戴增同。守敬按：庙之建置无考。唐竹溪六逸结社于嶓石峰，而孔巢父且以巢父为名，或亦慕巢父之高风，而以庙为邻乎？山高十里。山下有陂水，方百许步，三道流注：一水东北沿溪而下，屈径县南，西北流入于汶。一水北流，历涧西流入于汶。一水南流径阳关亭南，守敬按：亭详下。《春秋 襄公十七年》，逆臧纆自阳关者也。守敬按：《左传》，齐高厚围臧纆于防，师自阳关逆臧孙。又西流入于汶水也。守敬按：三水并在今泰安县东南。

过博县西北。

汶水南径博县故城东，守敬按：汉县属泰山郡，后汉、魏、晋、宋因。后魏曰博平，仍属泰山郡。《地形志》，博平有博平城。在今泰安县东南三十里。《春秋 哀公十一年》，会 伐齐取博者也。朱脱齐取二字。赵云：按《左传》为郊战故，公会吴子伐齐，取博。杜预曰，博，齐邑。《注》所引未备。戴增齐取二字。灌婴破田横于城下。守敬按：《史记 灌婴传》，追齐相田横至赢、博，破其骑，所将卒攻下赢、博。[三五]屈从其城南西流，不在西北也。守敬按：此驳《经》过县西北之文。汶水又西南径龙乡故城南。守敬按：《续汉志》，博有龙乡城。刘《注》引《左传》，齐围龙。杜预曰，在县西南。在今泰安县东南三十里。《春秋 成公二年》，齐侯围龙，龙囚顷公嬖人卢蒲就魁，朱无魁字，《笺》曰：《左传》作卢蒲就魁。戴、赵增。杀而膊诸城上，齐侯亲鼓取龙者也。

守敬按：钞略《左传》文。汉高帝八年，封谒者陈署为侯国。守敬按：《史表》作龙，《索隐》求其地而不得，故以庐江之龙舒当之，不知此《注》已确有其地。《汉表》作龙阳，乃传钞衍阳字。汶水又西南径亭亭山东，守敬按：《史记 索隐》引应劭云，山在巨平县北十余里。《括地志》，在博城县西南三十里。在今泰安县南五十里。黄帝所禅也，守敬按：《管子 封禅》篇，黄帝禅亭亭。《史记 封禅书》从之。而《白虎通》三、《风俗通》二、《书钞》九十一引《礼》并书五帝禅亭亭，异。山有神庙。守敬按：《汉志》巨平有亭亭山祠，《地形志》同。水上有石门，旧分水下溉处也。会贞按：《史记 河渠书》，汉时，用事者争言水利，泰山下引汶水以溉田。此分出之水，当所汉之所穿也。汶水又西南径阳关故城西，本巨平县之阳关亭矣。会贞按：《续汉志》，巨平有阳关亭。《释例》鲁地内，巨平东有阳关城。[《地形志》亦云，巨平有阳关城]。《括地志》阳关故城在博城县南二十九里，西临汶水。今泰安县东南六十里有阳关村。朱此下有《春秋 襄公十七年》逆臧纆自阳关者矣十五字，赵删云，此文已见上，此复出。全、戴删同。阳虎据之以叛，朱《笺》曰：旧本作居之。赵云：按据亦作据，《笺》说非。伐之，虎焚莱门而奔齐者也。

。会贞按：见《左传 定八年》、九年杜《注》，莱门，阳关邑门。汶水又南，左会淄水，水出泰山梁父县东，全云：此又一淄水，杜预所云入汶水者也。郑樵误以为莱芜之淄。王士禛不知而妄非之。守敬按：《左传 昭二十六年》杜《注》，淄水出泰

山梁父县西，北入汶。《隋志》，嬴县有淄水。《齐乘》，泰山南亦有淄水。

《一统志》，淄水俗名浊河泉，出泰安府治东南泉河集，于平地石缝中涌出，今以出新泰县西北之羊流河当之。西南流径菟裘城北。守敬按：《释例》鲁地内，梁甫南有菟裘城。《地形志》，梁父有搜裘泽，泽字疑误。《元和志》，搜裘故城在泗水县北五十五里。在今泗水县北。《春秋 隐公十一年》营之。公谓羽父曰：吾将归老焉。守敬按：《左传》文。故《郡国志》曰：梁父有菟裘聚。守敬按：《晋志》同。淄水又径梁父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泰山郡，后汉、魏、晋、后魏因。《地形志》，梁父有梁父城，在今泰安县东南九十里。县北有梁父山。守敬按：《后汉书 光武帝纪 注》，梁父，泰山下小山也。《地形志》，奉高有梁父山。《括地志》，在泗水县北八十里。在今泰安县东南。《开山图》曰：泰山在左，亢父在右，会贞按：《齐策》，秦攻齐，过卫、阳晋之道，径乎亢父之险。《开山图》以泰山、亢父对举。《魏志 武帝纪》，太祖亦言，吕布不能据东平，断亢父泰山之道，乘险要我。则亢父本山名也。亢父知生，梁父主死。王者封泰山，禅梁父，会贞按：见《管子》，详上。故县取名焉。淄水又西南径柴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属泰山郡，后汉废，在今泰安县东南。《地理志》朱有曰字，全、赵同，戴删。泰山之属县也，世谓之柴汶矣。会贞按：淄水径柴县，故世谓之柴汶，与上汶出牟县，俗谓之牟汶同。乃《水道提纲》云，董家河源出泰山东南麓，东南流五十余里，南入汶水，

即古柴汶。[三六]与此不合。淄水又径郈城北。朱郈下脱一字。赵增县字，云：《续志》济北国，成，本国。刘昭《补注》曰，《左传》卫师入郈。杜预曰，东平刚父县西南有郈乡。刚父《晋志》作刚平。戴增同。会贞按：赵说非也。郈、成通用。刘昭于泰山巨平下云，桓六年会于成。杜预曰，县东南，成城即孟孙之邑。谓此郈也。在今宁阳县东北九十里。若济北之成，本国，刘氏因举《传 注》言成国者以释之。郈乡即《洙水注》之盛乡城也，在宁阳县北。赵氏乃以成国当成邑，谬甚。此是郈邑，然则《注》文当依杜说增作郈城，不当增作郈县，县不在此也。汉高帝六年，封董渫为侯国。赵云：按《史表》作成侯。《索隐》曰，属涿郡。《地理志》，涿郡成县，侯国。守敬按：《汉志》涿郡有成县，而别郡无成县，故《索隐》谓在涿郡。以《续志》济北、成县推之，则郈氏系董渫于此为有因。渫当本封成县，而前志泰山郡下，讹作式，袁

宏、范晔所见，已是误本，无论郈氏。郈氏盖见汉无成县，遂系董涑于郈邑耳。《春秋》齐师围郈，郈人伐齐，饮马于斯水也。会贞按：见《左传 昭二十六年》。郈作成，也上当有者字。昔孔子行于郈之野，遇荣启期于是，衣鹿裘，被发琴歌三乐之欢，夫子 其能宽矣。朱《笺》曰：《列子》，荣启期曰，天生万物，唯人为贵，吾得为人，一乐也。男女之别，男尊女卑，吾得为男，二乐也。人生有不见日月，不免襁褓者，吾行年九十矣，是三乐也。守敬按：见《列子 天瑞》篇，无被发字。《文选 嵇叔夜〈琴赋〉注》、《御览》四百六十八引亦无。《说苑 杂言》、《伪家语》四，本列子说，亦无此。盖郈氏以意增。《列子 释文》，郈，鲁之邑名，与郈说合。高士奇谓孔子游于郈之野，即郈国，异。郈国

见《洙水》篇盛乡城。淄水又西径阳关城南，西流注于汶水。守敬按：今羊流河自新泰县西北，西南流合小汶河，又西至泰安市西南入汶水。汶水又南径巨平县故城东，守敬按：前汉县属泰山郡，后汉、魏、晋、宋同。后魏为郡治。《地形志》，巨平有巨平城。在今泰安市西南。而西南流，城东有鲁道，《诗》所谓鲁道有荡，齐子由归者也。守敬按：《齐风 南山》篇文。今汶上夹水有文姜台。汶水又西南流，《诗》云：汶水滔滔矣。守敬按：《齐风 载驱》篇文。《淮南子》曰：渡汶则死，天地之性，倚伏难寻，固不可以情理穷也。全云：按王伯厚云，《列子 释文》，《史记》汶与岷同，谓汶江也，今江边人云，狐不渡江。然则非东州之汶。守敬按：《淮南 原道训》，●渡汶而死，形性不可易，势居不可移也。说本《周礼 考工记》，郑《注》称郑司农云，汶水在鲁北，故郈氏引证于此。而殷敬顺辨之，谓《列子》与《周礼》通言水土性异，则迁移有伤，故举四渎以言之，其说确不可易。乃段玉裁云，《周礼》自指鲁北之汶，而斥殷敬顺疑为岷江之误，疏矣。汶水又西南径鲁国汶阳县北，守敬按：汉县属鲁国，后汉因，魏属鲁郡，晋、宋、后魏同。《地形志》，汶阳有汶阳城。在今宁阳县东北五十四里。王莽之汶亭也。县北有曲水亭，朱亭上有池字，赵据《左传 注》校删，戴删同。守敬按：《一统志》，嶮河在曲阜县东北五十里。《寰宇记》，在县北四十二里，源出九龙山，东南流入洙水，其溪涧险隘。[三七]《春秋》杜《注》汶阳县北有曲水

亭，即以此水为名。《春秋 桓公十二年 经》书：公会 侯、莒子盟于曲池。朱无盟字，赵据《春秋经》文增，戴增同。《左传》曰：平、莒也。故杜预曰：鲁国汶阳县北有曲水亭。汉章帝元和二年，朱讹作三年，赵据《后汉书 章帝纪》改，戴改同。东巡泰山，立行宫于汶阳，执金吾耿秉屯于汶上，朱秉作恭，戴、赵同。会贞按：惠栋《后汉书补注》，《恭传》未尝为执金吾，或别有据。今考《耿秉传》，章帝建初末，征为执金吾，帝每巡郡国，秉常领郡兵宿

卫左右。至章和二年，副窦宪击北匈奴，则元和时秉正为执金吾，此误秉为恭也，今订。城门基存焉，朱城门二字讹在于字上，赵同，戴乙。世谓之阙陵城也。汶水又西径汶阳县故城北而西注。朱而上无西字，赵而改西，戴增西字，全增同。赵云：《禹贡锥指》，《元和志》干封县界有五汶，源别而流同。五汶者，曰北汶、羸汶、柴汶、牟汶，其一则经流也。按郦《注》无羸汶。羸汶在今莱芜县南三十里，源出宫山之阴，流合牟汶。宫山者，新甫之别名也，山在新泰县西北。泮水源出泰山分水岭，即北汶，《州志》谓之堑汶，在今泰安州南。五汶之外有小汶，在州东南七十里，源出宫山，流径徂徕山南，又西入汶水，所谓大汶口也。羸汶流合牟汶，故郦《注》不言五汶，以小易羸，斯为当矣。又有水出莱芜县寨子村，流合牟汶者，近《志》指为浯汶。据《汉志》琅琊灵门县有高泵山，浯水所出，东北入潍。《说文》云，水出灵门山，世谓之浯汶，在今莒州界，与莱芜无涉，志妄言耳。东汶出朱虚县小泰山，北流至淳于县入潍，在今临朐、安邱界。《淮南子》曰，汶出弗其西流入济。高诱曰，弗其，山名，在朱虚县东。是即入潍之东汶，言入济者，《淮南》之误也。一清按：五汶之名，始于郭缘生《述征记》，曰，泰山郡水，皆名曰汶，汶凡有五，北汶、羸汶、柴汶、浯汶皆源别而流同。浯汶远在琅琊，阑入泰山郡域，近《志》因之而误。东樵正之，是矣。乃欲以小汶易羸汶则非。考《泰安图志》，羸汶与牟汶合，自莱芜县东北流，径县西南，至泰安市东北之故县镇，与出仙台岭水会，名曰大汶，亦曰堑汶。东樵以北汶为堑汶亦非。又西南流与石汶合，石汶者，环水也，又西南流与北汶合，北汶者，泮水也。《济水》篇《注》云半水出分水溪者是也。四汶共流而西南，小汶水会之。小汶出新泰县东北龙堂山，西流百二十里，入泰安市东南境，至县西南，径徂徕山南，故柴城北，而合于大汶。寻其川脉，即古柴汶之道。柴汶本出梁父县东，西流径菟裘城，又西流径梁父县故城，又西流径柴县故城，又西流径郈县北，又西流径阳关城南，而西合于汶水。今梁父县东之上源已绝，而下流仅至古柴城，即入于大汶，不能至阳关城。阳关城更在古柴城之西。然小汶之行甚远，其吐纳水亦甚伙，倘古有是水，道元无容不详记之，此必沟通之以合于柴汶，其后水流既盛，而柴汶遂为所夺。大汶、小汶之名，皆起于后世，彼以合羸、牟、北、石四汶，故名之曰大，此则专合柴汶，故名曰小。是五汶者，又并而为二，以出于大汶口，西历岗城坝，又西北历戴村坝入于大清河，即古济水之故道也。盖羸、牟二汶，由东达西，横水也。北、石二汶，自南注北，直水也。柴汶出东北以注西南，亦横水也。五汶之名，不当去羸，以郭《记》、李《志》皆先记之矣。道元不别出羸汶者，以羸为汶水发源经流也。郭《记》书中屡引之，而此独不从其说，未知何故？岂亦以

其误数语为不足据耶？予有《五汶考》五篇，辞多不载。守敬按：叶圭绶云，余按五汶之说，诸书不同。莱芜之嬴汶非嬴地，径无嬴城，惟原山之汶出嬴地，径嬴城，则嬴汶即汶经流，故道元不之及。据郦《注》，五汶是牟汶、柴汶、北汶、石汶及经流也。李氏、胡氏并去石汶不数，何耶？《泰安府志图》以经流合天津河后，名璺汶，与胡氏所见《州志》又异。《齐乘》以经流为北汶，与郦《注》不合。至小汶，古人统于淄水内，乃柴汶别名，有柴汶，不得益以小汶也。浯汶，近《志》固误，然出壶山，非出高山，见《汉志》。其水自入潍，不合东汶夫出太山谓之汶，东汶出小泰山，故亦得汶名，有崑山水入之，故又称崑汶。浯水，《汉志》、《水经注》皆不称汶，如《说文》说，则增一汶矣。出弗其之汶，本文明言入济，则弗其自是原山，或余四汶所出之异名，而高氏误称在朱虚东，郦氏驳之，最是。乃胡氏反据之以驳《淮南》，弗思甚矣。

又西南过蛇丘县南。

汶水又西，洸水出焉。朱洸作洗，《笺》曰：谢兆申云，洗当作洸。克家云，出焉当作注焉。赵云：按出字不误。《洸水注》云，洸水出东平阳，上承汶水。又云，洸水又东南流，注于洸水。则洸水所出者，汶水也，所注者，洸水，非汶水也。戴出改注。守敬按：赵氏此条最审，戴不从而从克家，何耶？会贞按：《洸水注》，洸水承汶水于刚县西，据此《注》，洸水先自汶水出，汶水后径刚县，则洸水出刚县之东，与彼篇不合。细审之，盖洸水出刚县东北，西南流径刚县西，两篇似异而实同也。参观自明。又西径蛇丘县南，守敬按：汉县属济北郡，后汉、魏、晋属济北国，宋为济北郡治，后魏属东济北郡。在今泰安市西南。县治铸乡故城。朱《笺》曰：宋本作冶铸乡。赵云：按非也。蛇丘县治铸乡故城，岂可改治为冶

乎？戴改治作有，删故字。会贞按：《续汉志》，蛇丘有铸乡城。戴所据。然此即本杜预为说，与上汶阳下县北有曲水亭一例，不得从《续汉志》臆改也。全本改治作有，盖亦为戴所惑。《春秋左传》，宣叔娶于铸。朱此下有是也二字，赵同，戴删。会贞按：襄二十三年文。《礼记 乐记》，周武王封帝尧之后于祝。郑《注》，祝或为铸。《吕览 慎大》篇，武王封黄帝之后于铸。异。[三八]杜预曰：济北蛇邱县所治铸乡城也。戴云：按《左传 集解》无铸乡城三字。会贞按：此《释例》小国地内文，戴氏偶失检耳。观《注》他处引《释例》，或作杜预《释地》，或作杜预《春秋释地》，此杜预下有脱文。[三九]

又西南过刚县北。朱刚讹作冈，下同。戴改。守敬按：汉县属泰山郡，后汉属济北国，魏属东平国，晋曰刚平，仍属东平国，宋省，后魏复置，属东平郡。在今宁阳县东北三十五里。

《地理志》：刚，故闾也。朱刚讹作乡。赵改冈云：《汉书 地理志》泰山郡刚，故闾。戴改刚。守敬按：《释例》鲁地内称，东平刚县西北闾乡城。疑此《注》引《汉志》脱刚字，乡字当在闾字下，今本《汉志》脱乡字。王莽更之曰柔也。戴删也字。赵云：按《地理志》本作刚县，故新莽以柔易称。应劭曰：《春秋经》书：齐人取讙及闾，会贞按：见哀八年，《左氏》及《公羊》、《谷梁》皆作讙。讙与鄆通，《说文》作鄆，引《春秋传》齐人来归鄆，《汉志》颜《注》引应说亦作鄆，此作讙，则酈氏改之。鄆详下。今闾亭是也。朱脱今闾二字，赵并删亭字，戴增今闾二字。会贞按：《汉志 注》引应说，作今闾亭是也。杜预《春秋释地》曰：闾在刚王校云：赵唯此作刚，疑传写误。县北会贞按：酈氏引《释例》，或作杜预《释地》，或作杜预《春秋释地》。考《释例》，闾，东平刚平县西北闾乡城，非酈氏所据。此乃杜《注》文，当止作杜预曰与他处一例。《春秋释地》四字，是后人所加。杜言刚、刚平、北、西北、岐出举北可以该西北、惟刚、刚平大异。《续汉志》作刚。《魏志 诸王传》，太和五年有刚殇公子勤。《晋志》作刚平，是魏、晋闲改刚为刚平，殆杜氏成书有先后之殊，故举县名不一乎？隐五年杜《注》称刚父，父字是衍文。刚城东有一小亭，今刚县治，会贞按：《地形志》，刚治刚城。俗人又谓之闾亭。朱闾讹作关，戴、赵改。京相璠曰：刚县西四十里有闾亭。未知孰是？会贞按：《洙水注》，洙水上承汶水于刚县西，闾亭东。是谓闾亭在刚县西，盖从京说。汶水又西，蛇水注之。水出县东北泰山守敬按：《一统志》，肥河在肥城县南，盖古蛇水。误。肥河乃下文之泌水，今有大会河，出肥城县东北，即蛇水也。西南流径汶阳之田，齐所侵也。守敬按：《公羊 庄十三年》，公会齐侯盟于柯。曹子手剑从之，曰，愿请汶阳之田。何休《注》，齐数侵鲁取邑，欲复鲁竟。《史记 孔子世家 集解》引服虔曰，郚、讙、龟阴三田，汶阳田也。而《元和志》云，汶阳城侧，土田沃壤，故鲁号汶阳之田。乃后起之说。自汶之北，平畅极目，僖公以赐季友。守敬按：左传 僖元年》，公赐季友汶阳之田。杜《注》，汶水北地。蛇水又西南径铸城西，《左传》所谓蛇渊

圃也。守敬按：《春秋 定十三年 经》书：筑蛇渊圃，无传。此《左传》当作《春秋》。故京相璠曰：今济北有蛇邱城，城下有水，鲁圃也，俗谓之浊须水，非矣。蛇水又西南径夏晖城南，《经》书：公会齐侯于下讙是也。守敬按：下文《春秋》二字及桓公三年四字，当在此句《经》书上。经无下字。今俗谓之夏晖城。守敬按：《续汉志》蛇丘有下讙亭，《春秋》杜《注》，蛇丘县西有下讙亭，《晋志》作下讙亭，误。俗谓之夏晖城，以音近至讹。在今肥城县东南。盖《春秋左传 桓公三年》，公子翬如齐，齐侯送姜氏于下讙，守敬按

：今本《左传》作齐侯送姜氏，陆氏《释文》云，本或作送姜氏于讙，是陆氏以无于讙二字为正。厥后孔氏《正义》从之。唐《石经》以下，遂无有此二字者。惟日本古钞卷子本，有于讙二字。此《注》引作于下讙，按《经》文只作讙，杜《注》始以下讙释之，酈氏于《经》、《传》并增下字，为夏暉作证耳。余谓酈氏所据本，陆氏所称一本是，而无此二字者非也。盖古者《经》、《传》别行，如《传》无于讙二字，则不知送于何地？自合《经》、《传》后，则有删此二字之本。陆、孔以删本为正，遂沿讹至今。非礼也。朱也上衍是字，全同。赵又于是上增也字，云：《传》文曰非礼也，此落也字。戴删是字。世有夏暉之名矣。蛇水又西南入汶。守敬按：今大会河自肥城县东北，西南流至县东南，入汶水。汶水又西，沟水注之，水出东北马山，守敬按：格马山见《济水》篇，此脱格字，又或省称马山。彼篇之宾溪水出山北，此沟水出山南，今肥城县东有小会河，世人犹名沟水河。西南流径棘亭南，守敬按：《释例》鲁地内称，济北蛇邱县北棘亭，或谓在今泰安市西南境，当在今肥城县东南。《春秋 成公三年 经》书：秋，叔孙侨如帅师围棘。《左传》曰：取汶阳之田，棘不服，围之。南去汶水八十里。守敬按：叶圭綬云：今马山去汶水尚无八十里，棘在马山南，似不能八十里，疑有误。又西南径遂城东。守敬按：下言遂城在蛇丘西北，在今肥城县南。《地理志》曰：蛇邱，遂乡，故遂国也。守敬按：《汉志》遂并作隧，颜《注》音遂。全祖望直以为俗本之讹。遂、虞后，见《左传》昭三年、八年。《春秋 庄公十三年》，齐灭遂而戍之者也。守敬按：见《左传》。京相璠曰：遂在蛇邱东北十里，杜预亦以为然。守敬按：杜《注》在县东北，《释例》小国地内同。然县东北无城以拟之，今城在蛇邱西北，盖杜预传疑之非也。守敬按：京与杜同，不得单斥杜，明有讹文，杜预当作京、杜。又西径下讙城西而入汶水。守敬按：今小会河自肥城县东，西南流至县，东南入汶水。汶水又西径春亭北，守敬按：今有春城，在宁阳县西北三十里汶水之阴。考古无春名，守敬按：《汉书 王子侯表》有春城侯允，东平炆王子。元始二年封。此春亭在东平东，当即允之所封。酈氏谓古无春名，偶失检耳。惟平陆县有崇阳亭，会贞按：《续汉志》，东平国有堂阳亭。刘《注》，故县，后省。但汉之堂阳县属巨

鹿郡，去此甚远，且后汉未省。相近惟泰山郡之富阳，省于后汉，富、堂形近，似刘氏所见《续汉志》作富阳。然考《地形志》任城郡、任城东阳平郡馆陶，并有唐阳城，盖在二县之交，与平陆近，唐、堂通用，城、亭通称，即《续汉志》之堂阳亭无疑，则作堂阳不误，且亦足证此文崇为堂之误。然是亭东去刚城四十里，朱脱亭字，戴、赵增。推朱作进，《笺》曰：一作推。戴、赵改

。璠所《注》则符，所未详也。赵云：按推璠所《注》，谓京相璠《春秋土地名》也。是《注》既不引其书，何为滥及乎？会贞按：赵谓璠所《注》为京相璠《春秋土地名》，是也。谓《注》不引其书则非。此乃指上刚县西四十里有阡亭之说也。酈意谓古止有唐阳亭，此则名春亭又疑是璠所云阡亭故言并所未详也。

又西南过东平章县南。朱脱东字，全以胡渭本增，戴、赵增同。

《地理志》曰：东平国，故梁也。守敬按：今本《汉志》作故梁国。钱大昕谓国字衍，以此《注》引无国字为是。全祖望云，东平本宋地，宋亡，齐得之，本不属梁，其属梁，自封彭越始。据《汉书 文三王传》梁为大国，北界泰山，则此梁地也。景帝中六年，朱中下衍和字，戴、赵删。别为济东国。武帝元鼎元年为大河郡，守敬按：《史记 诸侯王表》，景帝中六年，以梁孝王子彭离为济东王，武帝元鼎元年，国除，为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为东平国，守敬按：《汉书 诸侯王表》宣帝甘露二年，立子宇为东平王。阎若璩曰，东平国治无盐，以《东平思王宇》及《翟方进传》知之。则国不在章。酈氏

盖因《经》称东平章县，遂于此之也。王莽之有盐也。朱也上衍城字，戴、赵删。章县守敬按：汉县属东平国，后汉、魏因，晋省，在今东平州东七十许里。按《世本》，任姓之国也。守敬按：《左传 隐十一年 正义》、《急就篇 注》并引《世本》，章，任姓。《春秋》齐人降章者也，朱无《春秋》二字，戴同，赵增。守敬按：《春秋 庄三十年》文，章作鄆。杜《注》，纪附庸国。故城在无盐县东北五十里。朱城字讹在东字上，赵移于故字下。戴移，增县字。守敬按：杜《注》，无盐县东北有鄆城。无盐见下。汶水又西南，有泌水注之，水出肥成县东北原，朱讹作肥县东北自源。赵肥下增成字，自源，依全氏校改白原。戴增成字，删自字，源作原。守敬按：叶圭绶云，泌水即今康河，出肥城县东北。西南流径肥成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泰山郡，后汉废，后魏复置，为东济北郡治。《地形志》，肥城治肥城。即今肥城县治。乐正子春谓其弟子曰：子适齐过肥，肥有君子焉。会贞按：《汉志》肥成颜《注》引应劭曰，肥子国。说者谓《汉志》肥累故肥子国，[四〇]以应劭为非。酈氏称乐正子春云云，想是旧闻为应劭所本，惟此事究无可考。左径句窳亭北，会贞按：《一统志》亭在今肥城县南，旧《志》今县东南凤皇山，即其地也。章帝元和二年，凤凰集肥城戴城改成。句窳亭，复其租而径泰山，即是亭也。会贞按：《后汉书 章帝纪》，元和二年二月己未，凤皇集肥城，辛未幸泰山，九月，诏凤皇所见亭、部，无出二年租赋。章怀《注》引《东观记》，凤皇见肥城句窳亭槐

树上。官刻《东观记》脱句字。泌水又西南径富城县故城西，戴城改成。守敬

按：两《汉志》作成，《晋》、《后魏志》作城。汉县属东平国，后汉、魏、晋因，宋省，后魏复置，属东平郡。《地形志》，富城治富在今东平州东北。王莽之成富也。《笺》曰：旧本作城富。赵云：按《汉书 地理志》正作成字，何旧城，本之足云？其水又西南流注于汶。守敬按：今康河自肥城县东北，西南流至东平州东南，入汶水。汶水又西南径桃乡县故城西，守敬按：前汉县属泰山郡，后汉废，在今汶上县东北四十里。王莽之鄆亭也。世以此为鄆城，非，盖因巨赵作亡。新之故目耳。守敬按：《潜邱札记》曰，《水经注》汶水西南过桃乡县故城西，世所谓鄆城也。按汶上县东北四十里有桃城，在汶水南。东平州东七十里有鄆城，在汶水北。酈氏合而一之，非也。余谓酈氏本辨俗以桃城当鄆城之非，不知阎氏何以云然？非下当有也字。会贞按：《续汉志》无盐有章城，即此，而俗误以为章县城，故酈氏辨之。《地形志》，无盐有南鄆、北鄆城，盖以故县为北鄆城，以此为南鄆城也。

又西南过无盐县南，又西南过寿张县北，又西南至安民亭，入于济。守敬按：安民亭见《济水》篇，《经》所言乃汶水入济之故道。

汶水自桃乡四分，当其派别之处，谓之四汶口。会贞按：即今戴村坝地，详见下。其左二水双流，西南至无盐县之郈乡城南，会贞按：《汉志》，无盐有郈乡。《释例》鲁地内称，无盐县东南郈乡亭，此言无盐之郈乡城，本杜为说，而别引《汉志》于下，盖杂采以示博。《地形志》，寿张有郈城，郈乃郈之误。《括地志》，在郈州宿城县东三十二里。在今东平州东南四十里。郈昭伯之故邑也，祸起 鸡矣。朱郈昭伯讹作鲁叔孙昭伯，起讹作及。全云：郈昭伯以 鸡启祸，昭伯亡后，郈始归叔孙昭子，善长误矣。戴改后昭伯、改起。守敬按： 鸡事在《左传 昭二十五年》，善长何至以郈昭伯为鲁叔孙昭伯，此由传写之误无疑。原本当如戴氏所订。《春秋左传 定公十二年》，叔孙氏堕郈。今其城无南面。守敬按：郈城自汉已不立县，至北魏即有基址，未必尚存雉堞，道元盖据旧籍言之。汶水会贞按：谓左二水也。又西南径东平陆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属东平国，后汉、魏、晋因，宋曰平陆，属东平郡，后魏同。在今汶上县北。应劭曰：古厥国也。朱脱国字。赵据《汉志 注》引应说增，戴增同。今有厥亭。守敬按：《寰宇记》，中都县，汉为东平陆县，亦古之厥国地，今邑界有厥亭存。本应说。汶水又西径危山南，会贞按：《明史 地理志》，危山在东平州东北。《方輿纪要》，在州东北三十里。以此《注》考之，当在州东南，以 左二水及之， 右二水不及之也。世谓之龙山也。会贞按：《地形志》，无盐有龙山。沿俗称。《汉书》曰：朱作《汉书 五行志》曰。何氏曰：事在《宣元六王传》，非《五行志》也，善长误矣。戴改《汉书 宣元六王传》曰。守敬按：酈氏引《汉书》本文及《注》文甚详，当必检原

书，断非凭记忆录入者。观酈氏他处引《汉书》皆不着篇名，此必只作《汉书》曰，后人不得所出，见其文似《五行志》而旁注之，又混入正文也。哀帝时，无盐危

山土自起，覆草，如驰道状，又瓠山石转立。守敬按：《名胜志》，瓠山圆而长，形似瓠，在今东平州北二十里。晋灼曰：《汉注》作报山。全氏曰：八字《注》中《注》。赵云：按《汉志》，北海郡瓠县，师古曰，瓠即报字。而《宣元六王传》瓠山，晋灼曰，《汉注》作报山。师古曰，报山，古作瓠字，为其形似瓠耳。又通而为狐。《地理志》河东狐讙之狐，《史》、《汉表》俱作瓠。徐广曰，音胡。《索隐》曰，即狐字，可证也。会贞按：自《汉注》至四尺，皆《汉书注》晋灼文，全氏未检《汉书注》，以晋灼曰《汉注》作报山八字为《注》中《注》，赵亦贸然从之，疏矣。山胁石一枚，朱作丈，《笺》曰：《汉书注》作枚。戴、赵改。转侧起立，高九尺六寸，旁行一丈，广朱作高，《笺》曰：《汉书注》作广。戴、赵改。四尺。戴云：按晋灼曰至此乃《注》文。此下又属《汉书》本文。东平王云及后谒，赵云：后谒下有错简。据全校移下。《汉书》石立宣帝起之表也十字于此。后谒下增曰字，改书作世。戴依移，增改同，又改表作象。会贞按：卢文昭《钟山札记》，《水经注》引《汉书》东平王云及后谒，自之石所祭，治石象瓠山立石，束倍草，并祠之。建平三年，息夫躬告之，王自杀，后谒弃市，国除《汉书》石立，宣帝起之表也。即如《汉书》所言石立宣帝起之表，亦是高尚等之语。今新校《水经注》移其文作东平王云及后谒曰汉世石立宣帝起之表也，是不独受诬于当日，而更受诬于后世矣。余谓此十字是《注》中《注》，与上晋灼同，故上又以《汉书》二字起文，当从旧本为是。自之石所祭，治石象报山立石，束倍草，并祠之。建平三年，息夫躬告之，王自杀，后谒弃市，国除。《汉书》石立，宣帝起之表也。汶水又

西合为一水，西南入茂都淀，戴淀作淀，下同。会贞按：淀与淀通。《禹贡锥指》，茂都淀即今南旺湖。《一统志》，湖在汶上县西南三十五里。淀，陂水之异名也。淀水西南出，会贞按：二水又自淀分出，此西南出者为南水，下西出者为北水。谓之巨野沟。又西南径致密城南。会贞按：《注》从《续汉志》作致密城，《元和志》作殷密城云，在中都县西三十九里。《旧唐志》同。《寰宇记》亦作殷密。《通鉴》后唐同光元年《注》两存之。[四一]《一统志》直以致密作殷密，为传写之误。《郡国志》曰：须昌县有致密城，会贞按：县见《济水》篇。古中都也，朱也讹作城，赵据吴本改，戴改同。会贞按：黄本作也。即夫子所宰之邑矣，制养生送死之节，长幼男女之礼，路不拾遗，器不雕伪矣。会贞按：《家语相鲁》篇，孔子初仕为中都宰云云。巨野沟又西南入

桓公河。会贞按：洪水又谓之桓公渚，详《济水》篇。此桓公河即桓公渚，下洪渚即洪水。邴氏故意错出耳。北水西出淀，谓之巨良水，朱巨作臣，《笺》曰：一作巨。戴、赵改。西南径致密城北，西南流注洪渚。次一汶，会贞按：对上左二水言，则此次一汶及下右一汶乃右二水也。次一汶为右二水之南水，右一汶为右二水之北水。西径邴亭北，会贞按：即邴乡城，犹《济水篇》阚乡城亦称阚亭也。又西至寿张故城东，潳为泽渚。朱潳讹作遂，全同作遂，赵改径，戴改潳。会贞按：泽渚在今东平州东。初平三年，曹公击黄巾于寿张东，鲍信战死于此。会贞按：见《魏志 武帝纪》。其

右一汶，西流径无盐县之故城南，守敬按：汉县为东平国治，后汉因，魏、晋属东平国，宋为东平郡治，后魏因。《地形志》，无盐有无盐城，在今东平州东二十里。旧宿国也。守敬按：《续汉志》，无盐本宿国，任姓。齐宣后之故邑，所谓无盐丑女也。守敬按：《列女传》六，锺离春者，齐无盐邑之女，极丑。宣王 其言，立为后，齐国大安。汉武帝元朔四年，封城阳共王子刘庆为东平侯，即此邑也。守敬按：见《汉书 王子侯表》。全据此《注》谓《表》曰东海为误。王莽更名之曰有盐亭。汶水又西径邴乡城北，朱邴讹作洽，下同。戴、赵改。又北讹作南，戴、赵同。会贞按：据下引《汉志》无盐有邴乡，则作邴是。惟杜预言，邴在无盐东南。此 右一汶西流，先径无盐，后径邴乡城与杜说异。如谓别有一洽乡城，究无解于下引《汉志》文也。或今本径无盐云云一段，与邴乡城云云一段，先后倒置乎？又邴乡城即邴亭，上次一汶在南，既径邴亭北，此右一汶在北，安得反径邴乡城南？则南字的是北之误，今订。《地理志》朱有曰字，戴、赵删。所谓无盐有邴乡者也。汶水西南流，径寿张县故城北，《春秋》之良县也。县有寿聚，汉曰寿良。守敬按：《春秋》以下三句，本《续汉志》，《春秋》曰良。此良无考。《左传 昭十三年》，晋侯将会吴于良。〔《沂水注》引之〕。杜《注》，下邳有良城县。哀十五年，楚伐吴，陈侯使公孙贞子吊焉，及良而卒。亦即良城县，则良不得在寿张。或谓《史记 梁孝王》北猎良山，县得名盖以此。《志》有堂聚，堂为寿之误，当以此正之。

应

劭曰：世祖叔父名良，朱父讹作母。赵改云：即赵孝王也。《后汉书》校。戴改同。守敬按：《后汉书 宗室四王传》，赵孝王良，字次伯，光武之叔父。光武少孤，良抚循甚笃。全、戴改同。故光武改曰寿张也。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说作故曰寿张，误。建武十五年，戴以五为讹，改作二。守敬按：《后汉书 樊宏传》是十二年。世祖封樊宏为侯国。汶水又西南，长直沟水注之。水出须昌城东北谷阳山，守敬按：山当在今东平州西北。南径须昌城东，又南，漆沟水注焉。水出无盐城东北五里阜山下，西径无盐县故城北。水侧

有东平宪王仓冢。碑阙存焉赵据《后汉书》校改仓作苍。守敬按：苍、仓古字通。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元和二年朱二讹作三，赵据《后汉书 章帝纪》校改，戴改同。守敬按：事见《后汉书 光武十王传》，作三年，此沿其误。《后汉纪》在二年，与《章帝纪》同。章帝幸东平，祀以太牢，亲拜祠坐，赐御剑于陵前。其水又西流注长直沟，沟水奇分为二：一水西径须昌城南入济，朱讹作浦，下同。赵改沛，戴改济。一水南流注于汶。会贞按：长直沟在今东平州北，漆沟在州西。《注》言沟水奇分为二，谓长直沟、漆沟互相绝也。一水西径须昌城南入济者，漆沟也。一水南流注汶者，长直沟也。汶水又西流入济，守敬按：今汶水自莱芜县西南流，径泰安县、肥城县、宁阳县，至戴村坝皆故道，以下旧径东平州入济，合流以注于海，此禹也。至明永乐九年，筑戴村坝汶水，尽出南旺以资运，

而安山入济之故道，填淤久矣。[四二]故《淮南子》曰：汶出弗其，西流合济。朱作浦，《笺》曰：今《淮南子》云，汶出弗其，流合于济。全、赵改沛，戴改济。高诱云：弗其，山名，在朱虚县东。余按诱说是，乃东汶，守敬按：篇首已载之，此复申辨之。赵氏于篇首反以朱虚东汶驳酈氏岂未读此耶？非《经》所谓入济者也，盖其误证耳。

校记

[一] 「引《注》作菴荡」 按：标点本《通鉴》作「浪荡」，不作「菴荡」。

[二] 「《索隐》引故《耆旧传》」 按：检《史记 索隐》原文云：「高阳，乡名也。故《耆旧传》云：『食其，高阳乡人。』」小司马解《史 传》与《耆旧传（陈留）》有无「乡」字异同之故，首出「高阳，乡名也」，接明《耆旧传》所以有「乡」字，非误增也。故字杨《疏》不必引，宜删。

[三] 「《文选 张士然〈求为诸孙置守冢人表〉》，成汤革夏而封」 按：原文《文选》篇名为「刘越石《劝进表》杨氏误记。《文选 劝进表》无此文，然刘文在三十七卷末，而继之者为在三十八卷首之《张士然为吴令谢询求为诸孙置守冢人表》，其起句即：「臣闻成汤革夏而封，武王入殷而建宋。」杨氏匆匆未遑覆校。今订改。

[四] 「盖光横声相近，习传之，非也」 按：杨《疏》引《汉书》建始三年如淳《注》横音光，是也。《书 尧典》横被四表，郑康成以「光被四表」作「光耀及四海之外」释之。然《汉书 王莽传》莽奏文已作「横被」。《后汉书 冯异传》，张平子《西都赋》亦作「横被」。酈氏以为光横声相近，横门世称光门，其故在焉。如淳直音横曰光，不烦言而解。横被四表与格于上下，一纵一横，相对为文，自胜于郑氏望文生义。范《书方 术传

》「关东觥觥郭子横」，横与觥为韵，亦一旁证。

[五] 「《类聚》六十三引《太康地记》作二十里」 按：今汪校本作「十二里」。

[六] 「杜《注》南里，宋城内里名」 按：孔氏《正义》云：「《传》称华氏居卢门以南里叛，宋城旧邸及桑林之门而守之。」知此南里是宋城之内里居。

[七] 「司马彪《郡国志》……谓之蠡台」 按：《郡国志》文但有睢阳县有卢门亭一句。城内有高台至谓之蠡台，则《水经注》文。标点本《通鉴 晋记》二十一永和九年胡《注》连引之。城内或司马彪《郡国志》上脱「《水经注》」三字。

[八] 「朱《笺》曰」 按：「朱」下原有「孟作西」，南京图书馆藏本朱《笺》仍作「孟」不作「西」。今删「孟作西」三字。《书钞》此卷再引《阙子》文。

[九] 「石门见《济水注》一 桓温事」 按：「一」下原有「小一字」，今删。此语乍视之殊费解，细玩《济水注》一始抄书者之无知。原文当是「石门见《济水注》一 桓温事」，钞胥草率不遵体例，《济水注》一之「一」字，全书《疏》自变量字作小字，而误书大字，复核时批：「小一字」，竟混为《疏》语阑入。《疏》云见《济水注》一 桓温事者，意为此文石门指《济水注》一中「济水又东合茱渚」下之茱口石门。郦《注》于茱口石门一节 桓温北伐将通之不果而还，即此篇《注》中开石门以通水运之石门，而非汉建宁四年立之河阴石门。茱口石门在汉阳嘉三年立。今此影印《疏》稿为非杨、熊二氏手稿，此亦一证也。

[一〇] 「梁王与邹、枚、司马相如之徒，极游于其上」 按：《疏》引谢惠连《雪赋》语为证，似不谛。《文选》李《注》梁王不悦数语云：「此假主客以为辞也。」似不如用《元和志》八平台条之「与邹枚相如之徒并游其上，即此也。」

[一一] 「《初学记》二……引稍略」 按：《初学记》引作「京房妖占曰：大雾君迷惑，云雾四起，则时多隐士。」不全同。又《后汉书 郎顛传》：「得贤而不用，犹久阴而不雨也。」惠栋《补注》作京房易飞候，文全同。

[一二] 「乃全氏身后袭戴之据」 按：「身后」，不辞。既谓是全氏逝后，刻书者以戴校改全书，则与全氏何涉。于理当云「刻书者袭之据」，方符事实，何必归狱于已死之全氏乎？凡此不止一处，但于此发之，不一一作校记。邹鲁赅赅，文人之习，不足为老吏断狱也。（此句原文今据台北本删。）

[一三] 「《汉表》曰，邳离，属朱虚」 按：《汉表》，「路博德封邳离侯

」，《史表》则作「符离侯」。《史表》云：「将重会期首虏二千七百人功侯。」《索隐》云：「将字上属，重者再也。会期言再赴期。」《汉表》作「得重会期虏首万二千七百人侯」。师古云：「得重，得辘重也。会期，不失期也。」今按两《表》有异，解亦不同。文当从《史表》，解当从师古，《索隐》误。将重者为骠骑将军大军将辘重也，会期，军行不后期也，又获匈奴首虏，以此功封侯。《去病传》云「去病骑兵车重与大将军军等而亡裨将」，则博德未将重。《汉书》将作得，《去病传》云「取食于敌，卓行殊远而粮不绝」，则作得重是也。

[一四]「是时，宣平侯张偃孙改封睢陵」 按：「改」原作「故」，今改「改」，又《要删》卷二十四有校语，盖引梁氏《史记志疑》，而误夺张偃孙之「孙」字，《疏》订正补「孙」字是。

[一五]「考《史记 河渠书》河 瓠子，《集解》瓚曰，所 河名」 按：检《河渠书》河 于瓠子下无瓚说，不知熊氏何所据？

[一六]「郭昌，《史记》、《汉书》附《卫青传》，时为将军」 按：《汉书 武帝纪》元封二年秋，遣将军郭昌，中郎将卫广发巴蜀兵平西南夷未服者，以为益州郡，故杨云时昌将军。

[一七]「閭殫为河……虑以音同借用」 按：《史记 河渠书 集解》：「驩谓州閭尽为河。」如淳曰：「殫，尽也。」（此句今据台北本删。）

[一八]「鱼沸郁兮柏冬日」 按：《汉书 沟洫志》颜《注》引孟康说「迫冬日乃止」。师古曰：「柏读与迫间。柏即迫」。

[一九]「隤竹林兮榘石菑」 按：朱《笺》本作「竹林」，当倒互作「林竹」，沈炳巽本不误。《汉书 沟洫志》师古《注》曰：「隤林竹者，即上所说『下淇园之竹以为榘』也。」当从，今乙。《河渠书》亦作「林竹」。

[二〇]「赵云：按《寰宇记》卫南县东北七十里土山村，即古帝丘，卫成公迁于此」 按：《寰宇记》五十七卫南县下无此文。《明一统志》卷四大名府古迹帝丘城下云：「在滑县东北七十里土山村，春秋时，卫成公迁于此。」

[二一]「《春秋》杜《注》……《春秋 僖公十三年》夏，会于咸……此《经》文，夏上当有《经》书二字」 按：僖公至于咸是《左传》文，非《经》文，杨氏未细检《经》、《传》，故误，「《经》书」二字不当有。

[二二]「《墨子》以为尧堂高三尺，土阶三等……而《史记 太史公自序》引之」 按：见太史公谈之论六家要旨。小司马《索隐》谓引《韩子》之文，盖指韩非《五蠹》，但韩文无堂高二句，而司马谈言墨家引之。杨氏是也。

[二三]「而《索隐》引应劭云，武王封弟季载于成」 按：小司马《索隐》

引应劭说而曰：「应仲远误云季载封耳。」是已明其误，酈未见及。

[二四]「《诗 疏》云」 按：吴陆玑《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有此，《诗 秦风 晨风 疏》引之。

[二五]「介于其庠」 按：此下书手钞脱十一字：「登其城， 而取之者也」，今订补。

[二六]「城在今郚城县西」 按：《史记 张仪传 正义》云：「故城在曹州 乘氏县西北三十七里。」《括地志》同。《疏》本《清一统志》百四十四。

（原无「县」字，「西」下有「北」，今据台北本改。）

[二七]「赵云：按此十一字《注》中注」 按：《注》引张仪语，非《注》中《注》也。盖引张仪此语，而易「关」之字为「开」从徐广说者，所以说明上文苏秦语「径于亢父之险」，即接之以「东之亢父则其道矣」，明当作「开」。若作「关」，则如《索隐》所云「大关天下匈则他国不得动」，以「其地 秦、

晋、齐、楚之交道也」。赵未会酈氏旨。

[二八]「《春秋 隐公五年》……守敬按《左传》文」 按：杨《疏》凡见于《经》者曰「《经》书」，此但见于《左传》，当补「传」字，今订。

[二九]「冬，会齐侯盟于柯」 按：「会」原作「及」，及字误，《春秋经》文作「会齐侯盟于柯」，今订改「会」。

[三〇]「又《史记 世家》」 按：当云「《史记 齐悼惠王世家》」，赵不宜省「齐悼惠王」四字，当补。

[三一]「当在青州乐陵郡湿沃下」 按：《地形志》沧州有乐陵郡，领县四：乐陵、阳信、厌次、湿沃。而青州亦有乐陵郡领县五，多一新乐县，余与沧州之乐陵郡同。青州之乐陵郡《注》云故千乘地，刘义隆置，魏因之。阳信县《注》云「有千乘城」。沧州乐陵郡之湿沃县《注》云「前汉属千乘国」，是沧州先为魏地，宋之青州后陷为魏土，郡县皆因宋名而未改。是以《注》误入沧州。杨氏因地望不符，故于此《疏》下正其误，地学之精于此可见。惜标点本《魏书 校记》未收。

[三二]「《禹贡》汶水出西南入洸」 按：此桑钦说。《汉 地理志》班固分《注》云：「汶水，桑钦所言。」莱芜原山下先言「淄水所出东至博昌入洸，幽州」。次及《禹贡》汶水之出入，而曰桑钦所言。

[三三]「金玉之贱」 按：「之」字不误，「之」即「是」，犹「之子」即「是子」。《寰宇记》十二作「金玉是贱以人为宝」。《韩诗外传》酈引作「金玉之贱，人民是宝」，「之」、「是」互文。熊氏误。

[三四]「戴此下增……二十四字。守敬按：酈氏钞略为文，不必增」 按

：杨说非是，戴增二十四字不

可略。此文当读「其为高也，如视浮云。其峻也，石壁窅窳……乃知是人。」此二十四字所以形容泰山之峻，犹上句以浮云形容高。如但有「石壁窅窳」四字，则不足以见其峻矣。

[三五]「所将卒攻下嬴、博」 按：《疏》省略过甚，不成句读。原文作「所将卒斩骑将一人，生得骑将四人。（句绝）攻下嬴、博。」若如《疏》则攻下嬴、博者为所将卒矣。

[三六]「乃水道提纲云，董家河……即古柴汶」 按：《清一统志》百四十二柴汶条亦云：「按图表泰山东董家河南流入汶，即柴汶也。」

[三七]「《寰宇记》……其溪涧险隘」 按：《清一统志》百二十九嶮河下引《寰宇记》，源出九山作「九龙山。」《疏》本之，但依《志》作「九山」，无「龙」字，险隘下亦出《一统志》也。

[三八]「郑《注》，祝或为铸。《吕览 慎大》篇，武王封黄帝之后于铸。异」 按：毕沅校本《吕氏春秋》有梁履绳校语云：「《淮南 俶真训》冶工之铸器高《注》，铸读如唾祝之祝，祝不读如字。」《周礼 疡医 注》云：「祝读如注病之注。」则知「铸」、「祝」同一音也。不异。

[三九]「此杜预下有脱文」 按：不必有脱文。本篇即有其例，曲水亭上引《春秋经传》，接之以「杜预曰鲁国汶阳县北有曲水亭」。此亦先引《春秋左传》，即接之以「杜预曰」云云，不必有释例或释地，失检于眉睫矣。

[四〇]「说者谓《汉志》肥累故肥子国」 按：「肥累故肥子国」，《汉书地理志》真定国下文。后汉县省，唐入 城县，清属真定府。

[四一]「《通鉴》……《注》两存之」 按：胡三省《通鉴 注》引《旧唐书地理志》作「殷密城」。又云：「殷密城，宋白《续通典》作致密城。」

[四二]「今汶水自莱芜县西南流……填淤久矣」 按：《禹贡锥指》卷四第二十九页文略同，「今」作「以今《舆地》言之。」「至戴村坝」作「至东平」，余同。

《水经注疏》卷二十五

后魏酈道元撰

宜都杨守敬纂疏

枝江熊会贞补疏

泗水 沂水 洙水

泗水出鲁卞县北山。守敬按：《汉书 诸侯王表》颜《注》引晋灼曰，《水经》云，泗水出鲁卞县。此晋人引《水经》之始。晋灼，晋尚书郎，未知与郭璞谁为后先？[一]

《地理志》曰：出济阴乘氏县，守敬按：县见《济水注》二菏水下。又云：出卞县北，赵云：阎氏若据《潜邱札记》曰，泗水出乘氏，此出字乃后人所加。班固自注，原无出字，《汉书》未可轻也。一清按：《地志》卞县下，亦无出字。守敬按：今本《地理志》鲁国卞县，泗水西南至方与入洙，[二]不言出卞县北。酈氏谓泗水出卞县东南，而以《经》言北山与《地理志》出卞县北皆为非。是酈氏所见《汉志》泗水下必有出北二字。与安阳县左谷水出北及字县榆水出东，白土县圜水出西，内黄县清河水

出南一例。若《汉志》本无北之文，酈氏何得增而诬之？赵氏尚不悟也。又阎若璩谓《汉志》乘氏与卞两载泗水为非，祇当载于卞县云，《禹贡》泗水出陪尾山西南，至方与，与菏合，又东南至睢阳入淮。[三]只此已足。酈氏两引《汉志》，未遑致及此也。《经》言北山，皆为非矣。《山海经》曰：泗水出鲁东北，守敬按：《海内东经》文，上驳北字之误，《山海经》言东北，与东南不过方位小异，故存而不论。余昔因公事，沿历徐、沅，路径洙、泗，按：道元景明中为冀州镇东府长史，永平中为鲁阳太守，延昌中为东荆州刺史，后为河南尹，孝昌初，元法僧反于彭城，道元节度诸军讨之，至涡阳。其因公事沿历徐、沅，路径洙、泗，未知在何时？因令寻其源流。水出卞县故城东南，桃墟西北。守敬按：县详下，姚墟在今泗水县东南。《春秋 昭公七年》，谢息纳季孙之言，以孟氏成邑与晋而迁于桃。守敬按：见《左传》，成一作郈，郈城见《汶水》篇淄水下。杜预曰：鲁国卞县东南有桃墟。赵云：按舜后姓姚，又赐姓妫，此桃墟当因姚墟而讹，《沔水》亦有姚墟、妫墟之称也。守敬按：杜《注》墟作虚，正字。世谓之曰陶墟，舜所陶处也，朱无陶字，《笺》曰：《御览》[按见六十三。]引此有陶字。戴、赵增。井曰舜井，皆为非也。朱《笺》曰：《御览》引云，皆为此也。赵云：按道元以舜不居泗上，故以陶虚舜井之说为非矣。守敬按：舜所陶处在定陶，或在蒲之陶城。蒲历山有舜井，又历城南山下亦有舜井，见《瓠子河》、《河水》、《济水》等篇，与此地无涉。墟有

漏泽，朱漏作泽，《笺》曰：《御览》作漏。[四]戴、赵改。方一十五里，渌水澄渟，朱澄作微，《笺》曰：当作澄。戴改。守敬按：《太平广记》三百九十九引此作绿水泓澄。三丈如减。泽西际阜，俗谓之妫亭山，守敬按：叶圭绶云，今历山在费县西北百二十里。即此山也。盖有陶墟、舜井之言，因复有妫亭之名矣。阜侧有三石穴。朱侧作则，《笺》曰：《御览》[按见六十三]。作侧。戴、赵改。广圆三四尺。穴有通否，水有盈漏，漏则数夕之中，朱脱一漏字，则字讹在中字下，《笺》曰：《御览》作漏则数夕之中。戴、赵增移。倾陂竭泽矣。左右居民，朱作民居，戴、赵同。守敬按：《御览》作居民，今乙

。识其将漏，预以木为曲状，全校改状作泐，戴、赵改同。守敬按：《诗》鱼丽于罟《传》，罟，曲梁也，寡妇之笱也。《疏》郭璞曰，凡以薄取鱼者名为罟。孙炎曰，罟，曲梁，其功易，故谓之寡妇之笱。然则曲薄也。此当是以木为曲薄之状，若泐字训为洄流，亦曰泐流，曲泐之义，殊不可通。约障穴口，鱼暴鳞，不可胜载矣。守敬按：《元和志》，漏泽在泗水县东七十里。此泽漏穴有五，皆方丈余，深二丈以上。其泽每春夏积水，秋冬漏竭。将漏之时，居人知之，不过三日，漏水俱尽。先以竹木为薄篱围之，水族山积也。与此可参异同。今漏泽湖在费县西一百三十里，接泗水县界。自此连冈通阜，西北四十许里，冈之西际，便得泗水之源也。《博物志》十曰：泗水出陪尾。盖斯阜者矣。石穴吐水，五泉俱导，泉穴各径尺余。守敬按：《禹贡》之倍尾，《汉

志》作陪尾，[五]系于安陆。而《周礼 春官》保章氏《疏》，引《春秋文耀钩》，外方、熊耳以东至泗水、陪尾，则指此山，盖《博物志》所本。《禹贡锥指》从之。《括地志》，泗水源在泗水县东陪尾山，其源有四道，因以为名。《元和志》、《寰宇记》并称四泉俱导，则此五泉为四泉之误。阎若璩曰，今泉林寺在泗水县东五十里，陪尾山下，四源并发。寺之左右，大泉十数，泓渟澄澈，互相灌输，会而成溪，是为泗水。[六]水源南侧有一庙，守敬按：《泗水县志》，陪尾山下有泗水神祠。栝柏成林，时人谓之原泉祠，朱人讹作则，戴改，赵据孙潜校改。守敬按：明抄本、黄本并作人。非所究也。

泗水西径其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鲁国，后汉因，魏、晋、宋属鲁郡，后魏省，在今泗水县东五十里。《春秋 襄公二十九年》，朱脱九字，戴增，赵据《左传》增。守敬按：明抄本有九字。季武子取卞曰：闻守卞者将叛，臣率徒以讨之是也。守敬按：《左传》文，率作师。南有姑蔑城。守敬按：杜《注》，鲁国卞县南有姑城。《释例》作姑蔑城。《括地志》，姑蔑故城在泗水县东四十五里。在今泗水县东。《春秋 隐公元年》，公及邾仪父盟于蔑者也。守敬按：《经》文。水出二邑之间，西径郟城北。守敬按：下引杜说，卞南有郟城，在今泗水县东南。《春秋 文公七年 经》书，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须句，遂城郟。守敬按：邾国见后溈水下，须句见《济水》二。杜预曰：鲁邑也，卞县南有郟城备邾难也。守敬按：杜《注》文。《释例》作郟乡城。《续汉志》同。因汉尝置郟乡县也。惠氏《后汉书补注》谓乡字衍，失之。泗水自卞而会于洙水也。会贞按：《洙水注》，洙水于卞城西，西南入泗。二水会处，在今泗水县境。

西南过鲁县北。朱过讹作径，戴、赵改。

泗水又西南流，径鲁县，分为二流，水侧有一城，为二水之分会也。守敬按

：径鲁县者，方径鲁县境也，与他篇言某水入某县同。泗水本与洙水异流，至卞城西南，合为一水，至鲁县东北，复分为二也。互详《洙水》篇。分处在今曲阜县东北。北为洙渚。《春秋 庄公九年 经》书，冬，浚洙。京相璠、杜预朱京相璠下有曰字，曰下全校增服虔二字，戴、赵增同，戴删曰字。守敬按：全盖因下文并言，以为不止杜预一人，故增服虔字耳。但杜后于京，京又不得引杜，则曰字之衍无疑，而京后于服，又不得先京而后服，则服虔之增尤非。余谓止删曰字，即得。酈氏往往京、杜并称也。并言：洙水在鲁城北，浚深之，为齐备也。守敬按：杜《注》文。南则泗水。夫子教于洙、泗之间，今于城北二水之中，即夫子领徒之所也。会贞按：《御览》六十三引此三语，作《论语比考讖》，恐有误。[七]《礼记 檀弓上》，曾子谓子夏曰，吾与女事夫子于洙、泗之间。《从征记》曰：洙、泗二水，交于鲁城东北十七里。会贞按：交当分之误。盖上 泗水径鲁县分为二流，此引《从征记》以证之也。交字与分义相反。阙里背洙面泗，朱脱面字，又此句之下衍墙字。赵改删云：阎若璩云：《正义》引《从征记》泗墙二字作面泗。章怀《后汉书 注》亦云。会贞按：引见《史记 孔子世家 正义》，章怀《明帝纪 注》本之，则误。《索隐》，孔子始居昌平乡之阙里。《正义》，长徙曲阜，仍号阙里。[详后。]此阙里则在洙、泗间，是阙里有三。《家语》，孔子教学于阙里，阙里背洙面泗。《从征记》所据，指洙、泗间之阙里，故云背洙面泗。若章怀称阙里在故鲁城中，乃曲阜之阙里，在泗水南，而以为背洙面泗，非也。赵氏盖不觉其误而引之。《元和志》、《寰宇记》混徙居设教之阙里为一，误与章怀同。南北一百二十步，东西六十步，四门各有石阙。北门去洙水百步余。守敬按：《御览》六十三引此作百余步。后汉初，阙里荆棘自辟，从讲堂至孔里。朱孔讹作九，戴、赵同。会贞按：《东观汉记》作孔里，此九与孔形近致误。《孔子世家》，孔子葬，弟子及鲁人往从冢而家者，百有余室，因命曰孔里。鲍永为相，因修飨祠，以洙鲁贼彭丰等。会贞按：《东观汉记》十四、《书钞》七十五引《续汉书》，言永为鲁郡太守，范《书》本传同，文亦与此小异，此本他家《后汉书》。郭缘生言：泗水在城南，非也。余按《国语》：宣公夏濫于泗渊，里革断 弃之。守敬按：《鲁语》文。韦昭曰：泗在鲁城北。赵云：按《日知录》，《公羊 闵公二年 传》，桓公使高子将南阳之甲，立僖公而城鲁。或曰，自鹿门至于争门者是也；或曰，自争门至于吏门者是也。《注》，鹿门，鲁南城东门也。据《左传》臧纆斩鹿门之关，出奔邾是也。争门、吏门并阙。按《说文》，净，鲁北城门池也， 水，争声，士耕切。是争门即以此水名，省文作争尔。后人以 字省作净，音才性切，而梵书用之。《南》、《北史》以下，俱为才性之净，而鲁之争门不复知之。今考道元所记，鲁城北

为泗水，则此地当是引泗以为濠，而失记之。《史记》、《冢记》、全增墓字，云：当作《冢墓记》。赵增同。王隐《地道记》咸言，葬孔子于鲁城北泗水上。会贞按：本《孔子世家》。《论衡 书虚》篇，孔子当泗水而葬之，[八]水为之却流。《地形志》，鲁县有孔子墓。《元和志》，孔子墓在曲阜县西北三里，鲁城之北。今孔林在曲阜县北二里。今泗水南有夫子冢。《春秋孔演一作演孔。图》曰：鸟化为书，孔子奉以告天，赤爵衔书上，会贞按：《类聚》九十、九十九引《春秋孔演图》，衔作集，《御览》八百四、九百二十二引同，此衔为集之误。化为黄玉，刻曰：孔提命，作应法，为赤制。《说题辞》曰：孔子卒，以所受黄玉葬鲁城北，会贞按：《御览》八百四引《说题辞》无卒字、所字。即子贡庐墓。处也。会贞按：《孟子 滕文公》篇，子贡筑室于场，独居二年，然后归。《孔子世家》，子赣庐于冢上。《家语》无上字。谯周云：孔子死后，鲁人就冢次而居者百有余家，命曰孔里。会贞按：《从征记》载谯周说，《御览》一百五十七引《伍缉之》，本《孔子世家》。《孔丛》曰：朱《孔丛》下有子字。何焯云：子字衍文，后人所妄加，黄本无子字。戴、赵删。会贞按：今本《孔丛子》无此文。《提要》云，《水经注》所引与全书不类，且不似孔氏子孙语，或道元误证，抑或传写有讹，以他书误题孔丛欤？然《书钞》九十四引伍缉之《从征记》，《孔丛》云，夫子之墓方二里，诸弟子各以四方奇木来植之，今盘根犹存。

《类聚》四十引《从征记》同，足见《孔丛》有夫子墓说，而与此所引互有详略。此但至泗水上止，诸孔氏封以下，乃别有依据，酈氏连言之，若与《孔丛》为一条耳。夫子墓莹方一里，在鲁城北六里泗水上。会贞按：《孔子世家 集解》引《皇览》曰，孔子冢去城一里，冢莹百亩。冢南北广十步，东西十三步，高一丈二尺。诸孔氏封五十余所，人名昭穆，不可复识。会贞按：《续汉志注》引《皇览》，惟载伯鱼冢在孔子冢东，与孔子冢近。子思冢在孔子冢南。有铭碑三所，会贞按：此三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兽碣具存。《皇览》曰：弟子各以四方奇木来植，故多诸异树，不生棘木刺草，今则无复遗条矣。朱《笺》曰：《圣贤冢墓记》云，孔子冢莹中树以百数，皆异种，世世无能名其树者。其树皆弟子持其方树来种之，有柞、枌、雒离、女贞、五味、欂櫨之属。[九]会贞按：朱所引见《文选 刘先生夫人墓志 注》，与《皇览》有《圣贤冢墓记》一类。《孔子世家 集解》、《续汉志 注》等书引《皇览》，互有详略异同。又《说文》楷下云，孔子冢盖树之者，杜馥疑即《皇览》之五味也。

泗水自城北，南径鲁城西南，合沂水。沂水出鲁城东南，尼邱山西北，会贞按：《左传 昭二十五年》杜《注》，鲁城南有沂水。《地形志》，鲁县有沂水。

《元和志》沂水亦名雩水，源出曲阜县东南八里。今曰雩河，出曲阜县东南尼山之麓，即尼邱山也。山即颜母所祈而生孔子也。会贞按：《孔子世家》，颜氏女祷于尼丘而得孔子。《地形志》，鲁县有尼丘山。《元和志》，山在泗水县南五

十里。在今曲阜县东南六十里，连泗水、邹县界。山东一十里有颜母庙。会贞按：《地形志》，鲁县有颜母祠。据郦《注》则此庙及下孔庙西北二里颜母庙，有二庙。山南数里，孔子父葬处，《礼》所谓防墓崩者也。会贞按：《孔子世家》，孔子父叔梁纥葬于防山。山在鲁东。《礼记 檀弓上》，孔子母合葬于防。又曰，防墓崩。《地形志》，鲁县有房山，即此山。《隋志》，泗水有防山。《括地志》，防山在兖州曲阜县东二十五里。在今曲阜县东三十里，山北三里余，即启圣王墓。平地发泉，流径鲁县故城南。守敬按：两汉县属鲁国，魏、晋、宋、后魏属鲁郡。《地形志》，鲁县有鲁城。在今曲阜县东二里。水北东门外，即爰居所止处也。守敬按：《寰宇记》，古鲁城东有二门，其北名上东门。《左传 定八年》，公敛处父帅成人自上东门入。《注》云，鲁东城之北门。又《国语》，臧文仲祭爰居于鲁东门外，皆此门也。《国语》曰：海鸟曰爰居，止于鲁城东门之外三日，守敬按：《国语》作二，证以《庄子》，似三字是。臧文仲祭之，展禽讥焉。守敬按：见《鲁语》上。故《庄子》曰：每鸟止郊，鲁侯觞之，奏以广乐，具以太牢，三日而死，此养非所养矣。守敬按：此事《庄子 至乐》、《达生》二篇俱载之，《注》钞变《至乐》篇文。门郭之外，亦戎夷死处。守敬按：戎夷自齐西南行至鲁，故郦氏意度以为死在东门郭外。《吕氏春秋》曰：昔戎夷违齐如鲁，天大寒而后门，与弟子宿于郭门外，寒愈甚，谓弟子曰：子与我衣，我活，我与子

衣，子活。我国士也，为天下惜。子不肖人，不足爰。弟子曰：不肖人，恶能与国士并衣哉？守敬按：原书并作之。戎夷朱脱夷字，戴同，赵增。叹曰：不济夫！解衣与弟子，半夜而死。守敬按：钞略《长利》篇文。沂水北对稷门。

守敬按：《左传》杜《注》，稷门，鲁南城门。《寰宇记》、《名胜志》并云，西五门，第三曰稷门。恐有讹误。[一〇]昔圉人犇有力，能投盖于此门。守敬按：见《左传 庄三十二年》。服虔曰：能投千钧之重过门之上也。杜预谓走接屋之桷，反复门上也。守敬按：杜《注》与服各一义。刘炫《规过》又云，谓投车盖过于稷门。《正义》引而驳之，张聪咸《左传杜注辨证》则以服、杜二说皆未善，而称刘氏为是。《春秋 僖公二十年 经》书，春，新作南门。

《左传》曰：书不时也。杜预曰：本名稷门，僖公更高大之，今犹不与诸门同，改名高门也。戴改故作改，守敬按：戴盖从今本杜《注》，然故字是也。《孔子世家》，定公十四年，齐人陈女乐文马于鲁城南高门外，即此。其遗基犹

在，地八丈余矣。亦曰雩门。守敬按：《左传》杜《注》，雩门，鲁南城门。梁履绳《左通补释》曰，稷门乃鲁城正南门，故僖二十年称为南门，杜氏谓即高门。[门见《家语 子路初见》篇。]盖南城有三门，正南曰稷门。南城西门曰雩门，其东门曰鹿门，见《公羊 闵二年传 注》。不得以稷门为雩门矣。杜氏于稷门、雩门俱解云鲁南城门，酈氏因之致误。《春秋左传 庄公十年》，公子偃请击宋师，窃从雩门蒙

皋比而出者也。门南隔水有雩坛，坛高三丈，会贞按：《礼记 郊特牲 疏》引《论语》郑《注》，沂水在鲁城南，雩坛在其上。《寰宇记》，舞雩坛在曲阜县南六里，沂水之南。《方輿纪要》，鲁雩坛在城东南。桂馥《札璞》云，吾邑沂水之南，坛上有石刻曰舞雩坛，盖因《论语》傅会耳。《南齐书 礼志》，雩坛高广，史传无明文。按《觐礼》设方明之祀，为坛高四尺，[一一]雩祭玉帝，粗可依放。馥以旧坛高大，定非雩坛，盖鲁侯郊祀之坛也。曾点所欲风舞处也。会贞按：舞下当有雩字。《论语 先进》篇曾点曰，风乎舞雩。高门一里余道西，有《道儿君碑》，是鲁相陈君立。守敬按：宋 以有道，司徒征见《汾水注》，此岂有字上脱一有字乎？然细审道字，乃涉上而衍。观《隶释》引此作《道儿君碑》，则沿误久矣。《地形志》，鲁县有《儿宽碑》，即此，而《汉书 宽传》不言官鲁，略也。昔曾参居此，泉不入郭。赵作境。守敬按：此事遍考各书，未得所出。马氏《绎史》九十五，但据酈《注》辑曾子事。县即曲阜之地，少昊之墟。会贞按：《史记 周本纪 正义》引《帝王世纪》，少昊邑于穷桑，以登帝位，都曲阜。《左传 定四年》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昊之墟。杜《注》，曲阜也。《风俗通 山泽》，今曲阜在鲁城中，委曲长七八里，在今曲阜县治东。有大庭氏之库，《春秋》竖牛之所攻也。会贞按：见《左传 昭五年》，今本《左传》作大库之庭。考《传》十八年作大庭氏之库，两年杜《注》，并称大庭氏，并言于其上作库，则此引昭五年事，作大庭氏之库，是而《左传》为传写之误。《正义》先儒旧说皆云，炎帝神农氏，一曰大庭氏。《御览》一百五十五引《帝王世纪》，神农都于陈，又营曲阜。故《春秋》称鲁大庭

氏之库。《元和志》，库在曲阜上。《寰宇记》库高二丈。故刘公干《鲁都赋》曰：戢武器于有炎之库，放戎马于巨野之垠。守敬按：王应麟《诗地理考》五，引《鲁都赋》此二句。周武王封姬旦于曲阜，曰鲁。戴以武为讹，改作成。会贞按：《礼记 明堂位》，成王封周公于曲阜，则戴改有据。然《史记 周本纪》武王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鲁。《鲁世家》以为武王封同。又云，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至成王时，伯禽乃就封。则谓武王封可，谓成王封亦可。戴必以武字为讹，岂《史记》亦讹乎？《括地志》兖州曲阜县外城，即伯禽所

筑，古鲁城也。秦始皇二十三年以为薛郡，会贞按：《汉志》但云，鲁国故秦薛郡。此盖因始皇二十三年，击荆虜荆王，淮北之地，尽入于秦为说也。汉高后元年为鲁国全云：按是文引《汉志》，然实班氏之误。高后以城阳为鲁国，不以薛郡，其时薛郡属楚国。会贞按：《汉书 异姓诸侯王表》，高后元年，以鲁国王张偃。又《张耳传》，高后六年，立偃为鲁王高后崩，废。《景十三王传》，前三年，立子恭王余。阜上有季氏宅，宅有武子台，今虽崩夷，犹高数丈。会贞按：《地形志》，鲁县有季武子台。《寰宇记》，台高三丈五尺，在曲阜县东二百五十步。在今曲阜县东北。台西百步有大井，广三丈，深十余丈，会贞按：《寰宇记》，臧武仲井，深六十尺，在曲阜县东南一百步。季桓子井，深八十八尺，在县中法集寺中。此别一井，未详何人所穿？以石垒之，石似磬制。朱似讹作以，戴改，赵据孔宏复《曲阜志》引此改。会贞按：明抄本、黄本并作似。

《春秋 定公十二年》，公山不狃帅费人攻鲁，朱脱人字。戴、赵增。公入季氏之宫，登武子之台也。会贞按：钞略《左传》文。台之西北二里，有周公台，高五丈，周五十步。会贞按：《兖州府志》，今文宪王[按宋追封周公文宪王。]庙在城北高阜上，世所称鲁太庙旧基者，亦即其地也。《一统志》以之当周公台。台南四里许则孔庙，会贞按：《地形志》，鲁县有孔子庙，详下。即夫子之故宅也。守敬按：《续汉书 祭祀志 注》引《汉晋春秋》，阙里者，仲尼之故宅，在鲁城中。《括地志》，曲阜县西南三里有阙里，中有孔子宅，宅中有庙。宅大一顷，所居之堂，后世以为庙。守敬按：《史记 孔子世家》，孔子冢大一顷。故所居堂弟子内，后世因庙云云。《书钞》一百三十九引冢作家，因下有为之二字，与此较合，疑今本《史记》有误。汉高祖十三年，过鲁以太牢祀孔子。守敬按：《汉书 高帝纪》在十二年，此三为二之误[三]。自秦烧《诗》、《书》，经典沦缺。守敬按：《史记 始皇本纪》，三十四年，李斯请史官非《秦纪》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汉武帝时：鲁恭王坏孔子旧宅，守敬按：《史记 五宗世家》，恭王以景帝前三年，自濮阳徙王鲁。《汉兴以来诸侯王表》，立二十六年，薨，当武帝元光六年。是恭王在景帝时十四年，在武帝时十二年。《灵光殿赋 序》称，恭王始都下国，好治宫室，则坏孔子宅为初徙鲁事，在景帝时。《论衡 正说》篇，景帝时，坏孔子教授堂，是也。《汉书 艺文志》作武

帝末，《刘歆传》、《移太常博士书》同，未审。此亦作武帝时，未深考耳。得《尚书》，《春秋》、《论语》、《孝经》。会贞按：《汉书 景十三王传》但云，恭王得古文经传，《艺文志》，得《尚书》、《礼记》、《论语》、《

孝经》、《汉纪》，得《尚书》、《论语》、《孝经》，《书序》同，不言《礼记》。《刘歆传》谓得逸《礼》，则《汉纪》、《书序》偶略之。《说文》于《礼记》、《尚书》、《论语》、《孝经》外，有《春秋》，《魏书江式传》同。段玉裁以《春秋经》《传》皆张苍所献，而桂馥驳之。酈氏此条至希有见者，与《晋书卫恒传》合，亦有《春秋》，盖本旧《晋书》说也。时人已不复知有古文，谓之科斗书，汉世秘之，朱世讹作书，《笺》曰：宋本作时。全校改世，戴、赵改同。会贞按：明抄本作世。希有见者。于时闻堂上有金石丝竹之音，会贞按：《汉书》本传作闻锤磬琴瑟之声。《艺文志》同。《书序》作金石丝竹，是酈所本。乃不坏。朱此下衍矣字，赵同，戴删。庙屋三间，夫子在西间东向，朱间讹作门，《笺》曰：宋本作面。赵改面，戴改间。颜母朱《笺》曰：旧本作征母。在中间南向。朱向讹作面，戴、赵同。守敬按：亦当作向，今订。夫人隔东一间东向。夫人前有石砚一枚，作甚朴，云平生时物也。守敬按：夫子前以下，《从征记》文，引见《书钞》一百四、《类聚》五十八、《初学记》二十一、《御览》六百五，朴上并有古字，当依增。鲁人藏孔子所乘车于庙中，是颜路所请者也。献帝时，庙遇火，烧之。守敬按：亦《从征记》文，引见《后汉书东平宪王传注》。《传》言，藏孔子衣冠琴车书，本《孔子世家》。伍氏但言车，略也。《论语先进》篇，颜渊死，颜路请子之车，以为之。永平中，锺离意为鲁相，到官，出私钱万三千文，付户曹孔欣治夫子车，身入庙，拭几席剑履。守敬按：《晋书五行志》，惠帝元康五年，武库火，孔子履被灾。男子张伯除堂下草，土中得玉璧七枚。伯怀其一，以六枚白意。意令主簿安置几前。孔子寝堂首，有悬瓮。意召孔诉问：何等瓮也？对曰：夫子瓮也，背有丹书，人勿敢发也。意曰：夫子圣人，所以遗瓮，欲以悬示后贤耳。发之，中得素书，文曰：后世修吾书，董仲舒。护吾车，拭吾履，发吾笥，会稽锺离意。璧有七，张伯藏其一。意即召问伯。果服焉。守敬按：此《锺离意别传》文，引见《后汉书》本传《注》，《搜神记》三同。魏黄初二年，赵云：《金石录跋尾》曰，《魏志》，文帝以黄初二年正月下诏。今以碑考之，乃黄初元年，诏语亦小异，亦当以碑为正也。戴改元。文帝令郡国修起孔子旧庙，置百石卒吏。朱讹作百夫吏卒，《笺》曰：夫旧作尺，吴改作夫。按：曹植撰《孔羨奉家祀碑》云，以议郎孔羨为宗圣侯，邑百户，奉孔子之祀。令鲁郡修起旧庙，置百户吏卒以守卫之。赵改户云：按原本作百夫吏卒，误也。曹植撰《孔羨奉家祀碑》作百户吏卒。今是碑载《隶释》。《阙里志》作百户卒史。《三国志魏纪》，黄初二年，以议郎孔羨为宗圣侯，邑百户，奉孔子祀。令鲁郡修起旧庙，置百户吏卒以守卫之。与碑足相证明。《隶释》、《阙里志》所改则非也。而顾炎武《金石文字

记》曰，百石卒史者，秩百石之卒史也。《汉书 儒林传》，郡国置五经百石卒史。《倪宽传》，补廷尉文学卒史。臣瓚曰，《汉注》，卒史秩百石，是也。然其自《注》又云，杜氏《通典》作百户吏卒，《三国志》同。盖未能审定尔。何焯曰，亭林但据桓帝永兴元年，鲁相乙瑛置孔子庙百石卒史。不知黄初自置百吏卒，未可执此例彼也。百石卒史，掌领礼器，选年四十以上，经通一艺，杂试通利，能宏先圣之礼，为宗所归者，乃是孔氏子孙为之。百户吏卒，则守卫之人耳。守敬按：《隶释》作百石吏卒，《金石存》石下二字阙，《两汉金石记》仍据亭林卒史之说，而以洪氏所释《孔羨碑》作吏卒，谓此二字之误。自魏碑已然，而《三国志》因之，是黄初置百石卒史，与汉桓帝永兴同，而义门之驳亭林，未审也。庙有夫子像，列二弟子执卷立侍，穆穆有询仰之容。会贞按：《通鉴》晋义熙十一年，韩延之复刘裕书，有每事询仰之文。汉、魏以来，庙列七碑，二碑无字。赵云：按《注》云，庙列七碑，二碑无字，则五碑有文字可知矣。并见《隶释》，一、《孔庙置守庙百石孔龢碑》，威宗永兴元年；一、《鲁相韩造孔庙礼器碑》，永寿二年；一、《韩修孔庙后碑》，永寿三年；一、《鲁相史晨祠孔庙奏铭》，灵帝建宁二年，一、《史晨飡孔庙后碑》，俱云《水经》有，故知即是七碑中之五碑也。会贞按：郇氏明云汉、魏庙列七碑，赵所举皆汉碑，而魏修孔子庙，上文实其事，此不得遗碑而不数，合之共有八碑。据《两汉金石记》，《史晨飡孔庙后碑》刻于《史晨奏祀孔子庙碑》之阴，郇氏殆以两碑为一，故统言七碑欤？《札朴》云：古碑皆先立而后书。李焯《尚书故实》，东晋

《谢太傅碑》树贞石，初无文字。《南齐书 文献王嶷传》，谢安石素族之台辅，时无丽藻，有碑无文。然则此二碑无字，殆亦未得撰文之人乎？今惟《韩修孔庙后碑》佚，余五碑尚存。牛氏《金石图》云，并在曲阜县孔庙。二碑无字者不可考。栝柏犹茂。会贞按：《宋书 江夏王义恭传》，孔子旧庙[原误，依《类聚》八十八改。]有柏树二十四株，历汉、晋，其大连抱。土人崇敬莫犯。义恭悉遣人伐取。此言栝柏犹茂，或据旧籍言之。庙之西北二里有颜母庙，庙像犹严，有修栝五株。守敬按：数语，《类聚》八十九引《祀应记》同，盖本此。孔庙东南五百步有双石阙，守敬按：《阙里文献考》谓古阙里以双石阙得名。即灵光之南阙，北百余步即灵光殿基，会贞按：《寰宇记》，灵光殿在曲阜县西南二里鲁城内。《名胜志》称《志》云，南溪在县东南里许，乃古灵光殿址。在今曲阜县东二里。东西二十四丈，会贞按：《御览》一百七十五、《天中记》十三引此，并无四字，《后汉书 东海恭王强传注》亦无此四字，当衍。南北十二丈，高丈余。东西廊庑别舍，中间方七百余步。阙之东北有浴池，方四十许步。守敬按：叶奕苞《金石录补》曰，汉鲁孝王刻石，金高德裔修

孔庙，掘太子池得之。景帝子余封于鲁，俗呼为太子也。池在灵光殿基西南三十步，疑太子池即此池，而方位异，岂有讹文与？池中有钓台，会贞按：《鮚埼亭集》三十七有《汉鲁灵光殿钓鱼池跋》。方十步，池台之基岸悉石也。朱作池台悉石也。赵删池字，增之基岸三字，云：池字衍文，《御览》引此《注》云，

台之基岸悉石也。全、戴删增同。会贞按：增是，删非也。《御览》一百七十五有池字，《天中记》十三引同，盖谓台之基，池之岸也。遗基尚整，故王延寿《赋》曰：周行数里，仰不见日者也。会贞按：《后汉书文苑传》，王逸子延寿，字文考，有才，游鲁，作《灵光殿赋》，蔡邕甚奇之。《赋》载《文选》。是汉景帝程姬子鲁恭王之所造也。会贞按：此句《赋序》文[一三]。《汉书景十三王传》，程姬生鲁恭王余，好治宫室。《后汉书东海恭王疆传》，初，鲁恭王起灵光殿，甚壮丽。殿之东南，即泮宫也。守敬按：《诗鲁颂泮水》篇，既作泮宫。《毛传》，天子辟廱，诸侯泮宫。《括地志》，泮宫在曲阜县西南二里鲁城内宫之内。郑云，泮之言半也，其制半于天子之辟雍。在今曲阜县城中东南隅。在高门直北道西。守敬按：高门见上。宫中有台，守敬按：《九域志》，袭庆府有泮宫台。[一四]《一统志》泮宫台亦谓之书云台，《左传僖公五年》，日南至，公登台以望云物，即此。高八十尺，台南水东西一百步，南北六十步，台西水南北四百步，东西六十步，守敬按：此《毛传》所云泮宫之水。《寰宇记》，泮宫二池在曲阜县南二里泮宫台南。《名胜志》引元杨奂《东游记》，台下有水，自西而南，深丈许而无源。台池咸结石为之，《诗》所谓思乐泮水也。守敬按：《泮水》篇文。又《通典》，泗水县有泮水，《寰宇记》，泗水县亦载泮水。沂水又西径圜朱作圆，赵同。戴改圜。丘北守敬按：《寰宇记》，南郊圜丘在曲阜县南七里。《明一统志》，郊台在县西南十里，东西五十八步，南北四十步，即鲁君郊祀之所。在今曲阜县西南。丘高四丈余。沂水又西流，昔韩雉射龙于斯水之上。《尸子》曰：韩雉见申羊于鲁，有龙饮于沂。韩雉曰：吾闻之，朱讹作也，戴、赵改之。出见虎，搏之，见龙，射之，今弗射，是不得行吾闻也。遂射之。守敬按：《御览》六十三引《尸子》此条，行上无得字。沂水又西右注泗水也。朱也上有者字，赵同，戴删。守敬按：今雩河自曲阜县西北流，至滋阳县东入泗。

又西过瑕邱县东，守敬按：汉县属山阳郡，后汉因。《左传哀七年》[一五]杜《注》，南平阳西北有瑕邱城。盖魏、晋间废，在今滋阳县东北五里。瑕邱城互见《洙水》篇。屈从县东南流，漯水从东来注之。

瑕邱，鲁邑，守敬按：《左传》杜《注》，负瑕，鲁邑。瑕邱即负瑕，故言鲁

邑。《春秋》之负瑕矣。哀公七年季康子伐邾，囚诸负瑕是也。守敬按：见《左传》。应劭曰：瑕邱在县西南。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说同。昔卫大夫公叔文子升于瑕邱，蘧伯玉从。文子曰：乐哉斯邱！死则我欲葬焉。伯玉曰：吾子乐之，则瑗请前。守敬按：《礼记 檀弓上》文。刺其欲害民良田也。守敬按：郑《注》文。瑕邱之名，盖因斯以表称矣。曾子吊诸负夏，守敬按：亦《檀弓上》文。郑玄、皇甫谧并言卫地，守敬按：郑《注》卫地。《御览》八十一引《帝王世纪》但言舜迁于负夏，[一六]略卫地之文。鲁、卫虽殊，土则一也。赵云：《林》

曰，县邑同号，地志已多，于时鲁有瑕邱，何知卫无兹塋？周之典制，国有分土，行李所过，聚是防。若瑕邱独为鲁田，寸壤皆非卫有，未闻衔命介使，凭览敌国之墟，而终没大夫，卜窆强邻之陌者也。且此处所，咸在邾、鲁封域，入卫事，于理殊乖。又负夏可为负瑕，则虞舜所迁，岂亦在是乎？一清按：卫瑕邱在今开州东南三十里，秦置濮阳郡，即卫之帝邱。成公自楚邱来迁者也。公叔之云，宜在彼地。道元误以鲁瑕邱当之，诚如方叔所讥。

澗水出东海合乡县。守敬按：《说文》，澗水在鲁。《春秋 襄十九》年杜《注》，澗水出东海合乡县，邾所本。汉县属东海郡，[《续汉志》乡讹城。]魏、晋因，宋属兰陵郡。后魏武定七年，属兰陵郡，在邾氏后。在今滕县东三十里，今郭河出滕县东南高山，即澗水也。汉安帝永初七年，封马光子朗为侯国。朱讹作和帝永宁九年封马光子复。赵云：按此《注》皆误。据范《史》云，永初七年，复绍封光子朗为合乡侯，则复非其名，且事在安帝永初七年，非和帝永宁九年。永宁亦安帝纪年，次年之七月即改建元元年。戴俱改。守敬按：见《马援传》，光，援子。其水西南流入邾。戴云：按入邾二字有舛误。会贞按：入邾者，入邾国界也，故下引《春秋》释之，字不误。《春秋 哀公二年》，季孙斯伐邾，取澗东田及沂西田是也。会贞按：见《经》文。澗水又径鲁国邹山东南，而西南流，会贞按：《续汉志》，驺县有邹山，《元和志》，邹山在邹县南二十二里。在今邹县东南二十里。《春秋左传》所谓峰山也，邾文公之所迁。守敬按：《左传 文十三年》，邾文公卜迁于绎。杜《注》，鲁国邹县北有绎山。《校勘记》，《水经注》引作峰山，非也。然绎、峰古字通，故《汉志》作峰山。颜《注》引应劭曰，邾文公卜迁于峰者也。《史记 夏本纪 正义》引《邹山记》，邹山，古之峰山。乃邹山即峰山之证。惟以当《禹贡》之峰，则误耳。而《地形志》、《通典》分邹山、峰山为二，失之。今城在邹山之阳，朱脱在字，戴增。赵据孙潜校增。会贞按：《续汉志 注》引《驺山记》，邾城在山南，去山二里。《通典》，城周回十四里，上冠危峰，下属岩壑，穷险固之胜景。依岩阻以墉固，故邾娄之国，曹姓也。守敬按：《汉志》

，故邾国，曹姓。《公羊 隐元年》作邾娄，《释文》，邾人语声后曰娄，故曰邾娄。《史记 楚世家》，陆终生子六人，五曰曹姓。《集解》引《世本》曰，曹姓者，邾是也。叔梁纥之邑也，孔子生于此。全云：以鄆为邾，则孔子乃邾娄国人耶？善长可谓大缪矣。守敬按：《孔子世家》，孔子生鲁昌平乡陬邑。《集解》，徐广曰，陬音驹。孔安国曰，陬，孔子父叔梁纥所治邑。《论语》作鄆。《左传》作邾，据《说文》，邾，鲁县，古邾娄国。邾，鲁下邑，孔子之乡。截然为二。故后儒多以邾说为误。叶圭绶曰，《左传 文十三年》，邾文公卜迁于绎。杜《注》，绎，邾邑，鲁国邾县北有绎山，而邾故都究在何所，古无明文。余谓鲁鄆邑，即邾故都。邾迁后，始入鲁。襄十年，聊人纥，杜《注》，聊邑，鲁县东南莒城是也。《魏志》，邾有叔梁纥城。《寰宇记》，古邾城在曲阜东南[今本讹作东北。]四十里。《括地志》，故邾城在泗水县西南[或讹东南。]六十里。《方輿纪要》谓《寰宇记》之古邾城即莒城，最当。惟乐氏称邾城为邾人筑以备鲁者则误耳。得叶说而后知此《注》之可凭。后乃县之，因邾山之名以氏县也。守敬按：《寰宇记》，鲁[或曰当作邾。]穆公改邾作邾，县复以山为名。两《汉志》作驹，《晋》、《宋》、《后魏志》作邾，二字通。汉属鲁国，后汉因，魏、晋、宋、后魏属鲁郡。在今邾县东南二十五里。王莽之邾亭矣。京相璠曰。《地理志》，峰山在邾县北，赵云：按《汉志》作驹。绎邑之所依以为名也。朱脱以字，赵据《通鉴 注》校增，戴增同。会贞按：晋建兴元年《注》引此文。山东西二十里，高秀独出，会贞按：《续汉志 注》，山高五里。《邾县志》，周围二十余里，自麓至巅，计八里许。积石相临，殆无土壤。会贞按：《续汉志 注》引郭璞曰，绎山纯石，积构连属。石间多孔穴，洞达相通，往往有如数间屋处，其俗谓之峰孔。会贞按：《方輿纪要》称志云，峰山孔穴甚多，其大者曰妙光峒。《寰宇记》，山有穴，遥与洞庭通，其孔可以逃难。遭乱，辄将家入峰，朱家讹作处，下衍人字。赵同。《笺》曰：处当作居。戴改家，删人字。会贞按：《御览》四十二作将居人入峰。《通鉴 注》引作将家入峰。外寇虽，无所施害。晋永嘉中，朱无晋字，戴、赵增。太尉郗鉴将乡曲保此山，朱保作逃，赵据《通鉴 注》引此改，戴改同。会贞按：毛本《晋书》本传作郗，《通鉴》别本作，又《世说 雅量》篇作郗，《注》引《王氏谱》作，《正字通》，郗与 别。黄长睿曰， 诂晋大夫郗縠之后。郗鉴，汉御史大夫郗虑之后。姓源既异，音读亦殊，后世因俗书相混，不复分郗、 为二矣。《传》言鉴，高平金乡人，尝归乡里，共推鉴为主，举千余家，俱避难于鲁之峰山。鉴后官至太尉。胡贼攻守不能得。今山南有大峰，名曰郗公峰。会贞按：《寰宇记》，山下有大驿，名 公驿，《名胜志》

同，误。《方輿纪要》俱作峰。山北有绝岩，秦始皇观礼于鲁，登于峰山之上，命丞相李斯，以大篆勒铭山岭，赵作顶。会贞按：《寰宇记》、《名胜志》并作岭。《史记 封禅书 索隐》引《从征记》，北岩有始皇所勒铭。《始皇本纪》，二十八年，始皇东行郡县，上邹峰山，立石，与鲁诸儒生议刻石颂秦德。《集古录》，《峰山碑》者，始皇东巡，臣颂德之辞。至二世时，丞相李斯始以刻石。《晋书 卫恒传》，斯工篆，诸山及铜人铭皆斯书。唐封演《闻见记》称碑为魏太武登山，使人排倒之。然而历代摹拓，以为楷则，邑人疲于供命，聚薪其下，因野火焚之。此碑今有宋郑文宝摹本最佳，是小篆。[一七]名曰昼门，朱《笺》曰：《御览》引此《注》作尽门，俱误。唯《山东通志》作书门，近是。戴、赵改书。会贞按：《寰宇记》、《齐乘》、《名胜志》并作书。《诗》所谓保有鳧峰者也。朱有讹作其，赵依《经》文改，戴改同。会贞按：《鲁颂 閟宫》篇文。峰作绎，《释文》绎又作峰。《初学记》八引《诗》作峰。澗水又西南径蕃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鲁国，后汉因，魏、晋属鲁郡，元康中，属彭城郡，宋因，后魏孝昌三年为蕃郡治，在邰氏后。《地形志》，蕃治蕃城，今滕县治。又西径薛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属鲁国，后汉因，魏、晋属鲁郡，元康中属彭城郡，宋、后魏因。《地形志》，薛有薛城。在今滕县西南四十里。《地理志》曰：夏车正奚仲之国也。守敬按：见《汉志》薛县下。《御览》四十二引阳晔[当从《寰宇记》作刘芳。]《徐州记》，奚公山，奚仲造车之所，山上轨辙犹存。《元和志》，奚公山在滕县东南六十六里。在今滕县东南六十里。《竹书纪年》，梁惠成王三十一年，今本《竹书》周显王二十九年。邳迁于薛，改名徐州。守敬按：今《竹书》在周显王二十九年。脱改名徐州四字。《史记 齐世家 索隐》、《孟尝君传 正义》引并有，与此同。而邳作下邳。《续汉志》，薛本国，六国时曰徐州。惠栋《补注》，《战国策 齐一》篇，楚威王战胜于徐州。高诱曰，徐州或作舒州，是时属齐。《说文》，，邾下邑，从邑，余声，鲁东有 城，读若涂。司马贞曰，徐字从人，《说文》作，并音舒。《齐世家》，田常执简公于徐州，《春秋》正作舒州。何焯定作徐。城南山上有奚仲冢。《晋太康地记》曰：朱脱曰字，赵同，戴增。守敬按：邰氏引各书本有无曰字者。奚仲冢在城南二十五里山上，守敬按：《御览》五百六十引《皇览》，奚仲冢在鲁国县东二十五里，山上，因名奚仲山。[《地形志》作奚公山。]《续汉志 注》引《地道记》无五字。与此参证，《御览》县上脱薛字，东当作南，《续志 注》脱五字。《齐乘》，奚公冢在滕州东南青邱村奚山下。在今滕县东南六十里。百姓谓之神灵也。守敬按：《地形志》，薛县有奚仲庙。盖以神灵而祠之。齐封田文于此，号孟尝君，守敬按：《史记 孟尝君传》，济愍王三年，封田婴于薛。婴卒，子文代立于薛，是

为孟尝君。《集解》，《诗》曰，居常与许；郑玄曰，常或作尝，在薛之南。孟尝君食邑于薛。有惠誉，朱作喻，戴同。《笺》曰：惠喻当作惠誉，即冯暖焚券事也。全、赵改誉。守敬按：《名胜志》作誉，冯暖焚券详《孟尝君传》，本《齐策》。今郭侧犹有文冢，守敬按：《续汉志注》引《皇览》，靖郭君冢在薛城中东

南陬，又孟尝君冢在城中向门东北边。酈氏今郭侧犹有文冢云云，直以目验得之，是孟尝君封于薛，即葬其地。故《地形志》，薛有孟尝君冢。《括地志》，冢在滕县南五十二里。《寰宇记》，在滕县南五十里。别无异说，在今滕县东南。乃钱大昕所谓孟尝君封薛，不当在汉鲁国之薛，当在汉菑川。《史》、《汉平津侯传》皆云，菑川薛人，是齐别有薛邑也。《皇览》、《水经注》诸书未可信。失之。结石为郭，作制严固，莹丽可寻，行人往还，莫不径观，以为异见矣。守敬按：《齐乘》四，今墓已开发，内如宫室，以铜铁铸壁，扣之有声，坚不可动。濳水又西径仲虺城北。会贞按：《齐乘》，仲虺城俗曰斗城。《一统志》称旧《志》，驩城在滕县西南五十里，东去薛城三十里，盖其遗址。虺、驩声近致讹。《晋太康地记》曰：奚仲迁于邳，仲虺居之，以为汤左相。会贞按：《左传定元年》，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奚仲迁于邳。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亦见《汉志》，《太康地记》所本，奚仲所迁之邳乃下邳，见后。其后当周，爵称侯，后见侵削，霸者所绌为伯，任姓也。会贞按：《左传隐十一年》孔《疏》，《谱》云，薛，任姓，黄帝之苗裔奚仲云云……仲虺云云……周武王复以其胄为薛侯。齐桓霸诸侯，绌为伯。应劭曰：邳在薛。会贞按：《汉志》下邳颜《注》引应说。《说文》，邳，仲虺所封国，在鲁薛县。是仲虺居薛，乃居邳也。此邳亦曰上邳，以仲虺所居，又谓之仲虺城。故酈氏仲虺城而邳、上邳连之。徐广《史记音义》曰：楚元王子郢客，朱脱客字，戴、

赵增。会贞按：《元王世家》亦脱客字。以吕后二年，封上邳侯也。朱《笺》曰：孙云，按《史记》，楚元王子刘郢客封上邳侯。会贞按：文见《史表》，非徐广说，徐广音义四字当衍，《汉表》同。有下故此为上矣。会贞按：《汉志》下邳颜《注》引臣瓚曰，有上邳，故曰下邳。此颠倒用之，下邳县见后。《晋书地道记》曰：仲虺城在薛城西三十里。会贞按：《齐乘》同。濳水又西至湖陆县，入于泗。朱西下衍径字，戴、赵删。故京相璠曰：薛县濳水，首受蕃县，西注山阳湖陆是也。会贞按：蕃县与合乡接壤，京说与杜似异实同。其言西注湖陆，与杜西南至湖陆入泗亦同。酈转引京者示博耳。胡陆县见下。今郭河自滕县东，西南流入运河。《经》言瑕邱东，误耳。会贞按：濳水入泗在下南梁水之后，酈氏因《经》言瑕邱东，故详于此，而辨《经》之误。下只

以泗水又南，澠水注之二语了之。又按叶圭绶曰，今邹县白马河东有澠东村、澠东社。白马河入泗在平阳，地，正瑕邱南，高平北。沂水在其东。或白马河古有澠名，未可知也，岂《经》与《注》各指一水乎？

又南过平阳县西。

县即山阳郡之南平阳县也。守敬按：《汉》、《晋志》曰，南平阳，至宋始去南字。《经》作于三国时，而称平阳，省文耳。汉县属山阳郡，后汉、魏因，晋属高平国，宋、后魏属高平郡。《地形志》，平阳有平阳城。今邹县治。

《竹书纪年》曰：梁惠成王二十九年，守敬按：今本《竹书》周显王二十七年

。齐田盼戴、赵盼作胖。及宋人伐我东鄙，围平阳者也。王莽改之曰龟平矣。

泗水又南径故城西，世谓之漆乡。会贞按：此故城世谓之漆乡者，非古漆郡也。

下方实指古漆乡。应劭《十三州记》曰：漆乡，邾邑也。会贞按：《汉志》颜《注》引孟康曰，邾庶期以漆来奔，又城漆，今漆乡是。则邾邑但名漆，因漆而有漆乡之名，应氏盖谓漆乡本邾之漆耳。杜预曰：平阳东北有漆乡。[一八]

朱此下衍澠字，赵改郭，戴删。会贞按：《春秋 襄二十一年》杜《注》作南平阳东北有漆乡，《释例》同。此因乡、澠形近致衍。《续汉志》，南平阳有漆亭，《晋志》同。《地形志》，平阳有城，乃漆之讹，在今邹县东北。今见有故城西南方二里，所未详也。会贞按：即上故城，漆乡在县东北，此城俗名漆乡者，则在西南二里，方位悬殊，疑莫能定，故云未详。

又南过高平县西，洸水从西北来，朱西北讹作北西，戴、赵乙。流注之。会贞按：洸水详《洸水》篇，云，洸注洙，洙入泗，以洙水为正流也。此《经》则谓洸注泗，以洸水为正流也。《释例》，洙水西南入洸[原误作沅，《春秋 疏》亦误。]水，下合泗同。

泗水南径高平山，会贞按：《地形志》，高平县有高平山。叶圭绶云，承匡山界，今鱼台县与济宁州邹县之间。泗水自邹县南流，径两城山之西，两城山连承匡山十余里，其南有平山，势若列屏，高平山当在是。山东西十里，南北五里，高四里，与山相连，其山最高，顶上方平，故谓之高平山，县亦取名焉。

泗水又南径高平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曰橐，属山阳郡，后汉改高平，[并见下。]仍属山阳郡，魏因，晋属高平国，宋为高平郡治，后魏因。在今邹县西南。汉宣帝地节三年，封丞相魏相为侯国。全云：姜宸英曰，此二句是后人所妄加，盖善长既知高平是王莽所改，则魏相所封，非此高平明矣。岂尚引之乎？何焯曰，弱翁所封，盖临淮之高平。《地志 注》曰，侯国者也。予按《汉表》，高平属柘，柘是淮阳之属县也。一清按：今江南宿迁县，疑是弱翁封邑。

高帝八年，全云：当作七年。戴改七。守敬按：《史》、《汉表》俱作八年，八字不误。封将军陈锴为橐侯。朱《笺》曰：《史记》、《汉书 功臣表》，并作橐侯陈锴，为将，从击陈豨，有功。旧本《水经注》亦作侯，此《注》改作橐侯，未知何据，岂酈君所见《史》、《汉》别本有异乎？赵云：按非也。《世本》、《史》、《汉表》俱作侯。师古音公老翻。而小司马则以为山阳之属县也。山阳之属县曰橐，臣瓚音之曰拓。酈在颜前，想六朝时《汉表》元作橐字，至唐始误作侯。师古不能据《地理志》以正之。朱氏乃云旧本《水经注》作侯，此《注》改作橐，而且揶揄之曰，岂酈君所见《史》、《汉》别本有异乎？一似旧本更属他人之书，而此《注》为酈君所手定。借曰异同，要是后来传写翻刻之讹，朱氏宁亦知之否乎？又《史表》是陈锴，故《索隐》曰，《汉表》作锴，音楷。《三苍》云，九江人名铁曰错。今云《史》、《汉表》并作锴，岂其然乎？守敬按：卢文弨《钟山札记》，《水经注》泗水又南径高平县故城西，至王莽改曰高平一段，文多舛误。宣帝不应在高帝之前。又魏相所封者，据

《汉表》，高平下《注》一柘字，则是淮阳国柘县，又高平乡，非县也。新校本知其误，乃删去汉宣帝以下十五字，然错为橐侯，亦未得是。旧本《水经注》作字，则是真定所属之县，不应系之高平。新校本乃改为橐侯，非也。余意此两条当一并删去，于泗水又南径高平县故城西下，径接《地理志》云云，盖此两条皆后人所附益，亦不出一手，故参差不合。卢虽不知为橐之误，而依删两条，则文意甚顺，当从之。《地理志》，县故山阳之橐县也。朱志下有曰字，《笺》曰：旧本橐作柘。全云：按《汉志》无是文。戴改作《地理志》山阳之属县也。守敬按：只当删曰字，朱所称作柘是误本，此酈据《汉志》立言，全说泥矣。王莽改曰高平。应劭曰：章帝改。按本《志》曰王莽改赵作更。名，章帝因之矣。守敬按：《汉志》颜《注》不载应说。《续汉志》，章帝更名。刘《注》，《前汉志》王莽改曰高平，章帝复莽此号。所谓泚水者，洙水也，盖泚、洙相入，互受通称矣。朱脱五字，戴、赵增。会贞按：洙水入泗，而《经》云泚水注泗，故言所谓泚水者洙水也。泚、洙合流，则谓之洙可，谓之泚亦可，乃互受通称之例。

又南过方与县东。朱作方輿，《笺》曰：方輿，晋灼音房豫。戴、赵改与。守敬按：汪本《汉志》亦作輿。《晋》、《宋志》并作方与。方与县详《济水》二。

汉哀帝建平四年，县女子田无啬生子。先未生二月，儿啼腹中，及生不举，葬之陌上。三日，人过闻啼声，母掘养之。会贞按：《汉书 五行志》文。

菏水从西来注之。朱菏作荷，下同。《笺》曰：当作菏。戴、赵改荷。守敬按

：王念孙《读书杂志》四，《说文》作蒹，《汉地理志》蒹多作荷，《水经注》亦作荷。《五经文字》云，蒹，古本亦作荷。今考《集韵》，蒹通作荷，惟从《说文》作蒹为正耳。

蒹水，即沛水之所苞注以成湖泽也。朱沛作沛，赵改，戴改济。守敬按：《禹贡》导川之至于蒹，即豫州之蒹泽。《汉志》，蒹泽在定陶东。又云，湖陵蒹水在南。《说文》，蒹泽水在湖陵，以蒹水为蒹泽所出之水。傅寅《禹贡集解》谓在定陶者其泽，在湖陵者其流，是也。乃孔《传》释至于蒹曰，蒹泽之水，谓蒹泽在湖陵，误矣。酈氏《济水》篇以胡陆入泗为泽水所鍾，此亦云，蒹水即沛水所苞注以成湖泽。殆惑于孔《传》泽在湖陵之说，如胡渭所讥也。而东与泗水合于湖陵县西六十里谷庭城下，守敬按：此即《汉志》所谓泗水至方輿入沛者也。据《经》合在方与之东，《注》谓合于湖陵之西，一也。《名胜志》，鱼台县有谷亭，即谷庭城，今为谷亭镇。《明地理志》谓之谷亭镇。《方輿纪要》以镇为春秋时之宁母亭，失之。在今鱼台县东二十里。俗谓之黄水口。黄水西北通巨野泽，盖以黄水沿注于蒹，故因以名焉。守敬按：黄水上承巨泽诸陂，东南至方与入蒹。蒹又东过胡陆入泗，详见《济水》篇。是黄水先入蒹，蒹后入泗，此乃蒹水入泗之口，而俗称黄水口者，以蒹水合黄水，亦名黄水，乃互受通称之例。赵云，《禹贡锥指》曰，《地记》之言水也，凡二水大小相敌，既合流，自下皆得通称，多至五六水亦然。《汉志》鲁国卞县，泗水至方輿入沛。《说文》，泗受沛水东入淮，其所谓沛，即蒹水

也。又《汉志》蕃县，南梁水西至湖陵入沛渠。酈善长云，沛在湖陆西而左注泗。泗沛合流，《地记》或言沛入泗，泗亦言入沛，故有入沛之文。按观鱼台下临蒹水，而《公羊传》以棠为济上邑，则以蒹为济，汉初已然。故班固谓泗入济，许慎谓泗受济，而不言蒹，以蒹即济也。《水经 济水》篇所，自乘氏以至湖陆，即分济之蒹，自沛县以至睢陵，即入淮之泗，而皆以为济水。盖本《汉志》以立文也。然又云：济水东至乘氏县西，分为二，南为蒹水，北为济渎。而《泗水》篇则自方与受蒹至睢陵入淮，皆以为泗水，是又与《禹贡》合。《水经》非一时一手作，观于此而益验。窃谓济虽小水，而能专达于海，故得与四渎之列。使合泗入淮者亦济，则是因淮以达海矣，安得谓之渎？禹主名山川，不相假借，而后世《地记》，以蒹、泗为济，本支不分，大戾经旨，不详辨之，何以使《禹贡》之书着明如日月哉？

又屈东南过湖陆县南，赵云：《经》文陆字，疑后人所改。会贞按：《经》为三国魏人作，故作湖陆，不作湖陵，赵尚不知，故有此欤？涓涓水朱作涓涓水，《笺》，曰：宋本作涓涓水。赵、戴依改。会贞按：明抄本作涓涓。《名胜志》引此同。从东北来，流注之。

《地理志》故湖陵县也，朱志下有曰字，陵讹作陆。赵改云：前汉为湖陵，此引班《书》，不得曰故湖陆。戴改同，戴删曰字。荷水在南，朱作荷水，戴、赵改荷。守敬按：今本《汉志》作河，是误字，见下。王莽更戴作改。曰湖陆。应劭曰：《尚书》一名湖陵，章帝封东平王苍子为湖陆侯，更名湖陆也。朱两湖陆俱讹作湖陵。赵云：按此《注》全是袭用《汉志》而又误者。《汉志》山阳郡湖陵县下云，《禹贡》，浮于淮泗，通于河，水在南。莽曰湖陆。应劭曰，《尚书》一名湖，章帝封东平王仓子为湖陵侯，更名湖陵。通于河，据《说文》是达于荷，一名湖之湖，亦当是荷字。盖仲瑗引《尚书》之荷，以证《世本》、《汉书》通于河之误。传写者更讹而为湖。道元不察，又加陵字，遂有《尚书》一名湖陵之谬词。更考《郡国志》山阳郡湖陆，故湖陵，章帝更名。刘昭《补注》云，《前汉志》，王莽改曰湖陆，章帝复其号。晋以后总曰湖陆。戴删尚书二字，谓一名湖陵，宜为《地理风俗记》之文。改湖陵侯作湖陆侯，改更名湖陵作更名湖陆。守敬按：赵说是也。戴删非，改是也。《汉书 高帝纪》颜《注》引邓展曰，章帝元和元[或作五，误。]年，改湖陵为湖陆。东平王苍子封湖陆侯，范《书 苍传》不载。

泗水又东，径郟鉴所筑城北，守敬按：城在今鱼台县东南。又东，径湖陵城东南。守敬按：湖陵，秦县，汉属山阳郡，后汉、魏曰湖陆，仍属山阳郡，晋属高平国，宋废。《地形志》，阳平有胡陆城。在今鱼台县东南六十里。昔桓温之北入也，朱无之字，戴、赵增。守敬按：《晋书 桓温传》，太和四年北伐燕。范欢擒慕容忠于此。守敬按：《晋书 慕容暉载记》，温将檀玄攻胡陆，执慕容忠。《通鉴》同。此言范欢擒忠未知本何家旧《晋书》，今不可考。城东有《度尚碑》。赵按：《后汉书 度尚传》，尚，山阳湖陆人。《隶释》载《荆州刺史度尚碑》。洪适曰，此碑石下一段残缺，事有遗失。末题永康元年丁未，盖是记立碑之岁。碑在湖陆荒野，政和壬辰，巡检王当世始迁于官廨。后，邑令滕君欲徙于沛，舟三载三覆。继因大水，涨没，不出。乙未年，刘宗仪摄事，乃能立之使星亭。今佚。泗水又左会南

梁水。《地理志》曰：水出蕃县。会贞按：《汉志》系南梁水于蕃县，此本以为说，下乃明引之。县见前濠水下。今县之东北，平泽出泉若轮焉，发源成川，会贞按：《一统志》，南梁水在滕县北十五里，源出趵突、荆沟二泉，合而为一。此《注》云云，则以趵突泉为源也。西南流分为二水。北水枝出西径蕃县北，朱讹作北枝水西出径蕃县北。赵改，戴改同。又西径滕城北。朱脱又字，戴同，赵增。守敬按：《名胜志》引此有又字。《春秋左传 隐公十一年》，滕侯、薛侯来朝，争长。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后之。公使羽父请薛侯曰：君辱在寡人，周谚有之曰：山有木

，工则度之；宾有礼，主则择之。周之宗盟，异姓为后。寡人若朝于薛，不敢与诸任齿。君若辱赐寡人，则愿以滕君为请。薛侯许之，乃长滕侯者也。汉高祖封夏侯婴为侯国，号曰滕公。全云：夏侯婴尝为滕令，故号滕公，非封于滕也。婴封汝阴，善长误矣。守敬按：婴为滕令，奉车，故号滕公，见《汉书》本传。其封汝阴侯，《颍水注》载之。邓展曰：今沛郡公丘也。朱展讹作晨，戴、赵同。守敬按：此《汉书 婴传》颜《注》载邓展说。《史记 集解》引作邓展同。展与晨形近致误，今订。展有《汉书 注》，见《例》。秦滕县，汉武帝改为公丘，[并见《元和志》。]属沛郡，后汉属沛国，魏因，晋属鲁郡，后废。在今滕县西南十五里。其水又溉于公丘焉。朱脱公字，《笺》曰：于

邱当作公邱。赵云：按邱即公邱也，单举之以见义耳。会贞按：赵说非也。《名胜志》引此作于公邱，今据订。又字承上滕城句言，谓西径滕城，又西溉于公丘也。故下句本杜说以释之。县故城在滕西北，会贞按：《左传 隐七年》杜《注》，滕国在沛国公丘县东南，此变言县城在滕西北也。《元和志》，古滕国在滕县西南十四里，公丘故城在县西南十五里。城周二十里，内有子城。朱脱此九字，赵据《名胜志》校增，戴增同。按《地理志》即滕也。周懿王子错叔绣文公所封也。朱《笺》曰：《世本》云，周文王子错叔绣封于滕，杜预《世族谱》并同。唯《汉书 地志》沛郡公丘县《注》，谓滕是周懿王子错叔绣所封，故《水经注》仍其说。赵云：按颜师古亦云，未详其义。盖古传记有之。第文公字又未知所出耳。守敬按：《春秋 隐七年 疏》引《汉志》作周文王子。《古今人表》亦作文王子，与僖二十四年文昭之言合。则今本《汉志》懿王之误无疑。又今本无文公二字。王念孙曰，景佑本有文公二字，今本无者，后人以滕文公不当与祖同谥而妄删之也。不知子孙不可同祖父名，未尝不可同谥。周公之谥曰文，固与文王同谥矣。鲁之文公，又与周公同谥。《水经注》所引，与景佑本同，是也。齐灭之，守敬按：《汉志》，滕封三十一世，为齐所灭。杜氏《世族谱》，《春秋》后六世，齐灭滕。而服虔昭四年《注》，齐景亡滕。孔颖达斥其谬。又《宋策》，宋康王灭滕。《竹书纪年》，周威烈王十一年，越灭滕。并异。秦以为县。守敬按：《元和志》，夏侯婴初为滕令，此时高祖未立属县，故滕为秦县。汉武帝元朔三年，封鲁恭王子刘顺为侯国。守敬按：此承公丘言，《史》、《汉表》同。世以此水

溉我良田，遂及百秭，故有两沟之名焉。会贞按：两字疑误。《注》不言枝出之水所归，与《河水注》三但言枝渠东出以溉田同，盖散绝无复津径也。水在今滕县北。南梁水自枝渠西南，径鲁国蕃县故城东，俗以南邻于灞，亦谓之西灞水。会贞按：南梁本在灞水北，而二水俱西南径蕃县城，则南梁又在灞水之

西，故俗有西澇水之目。南梁水又屈径城南，应劭曰：县，古小邾邑也。会贞按：今本《汉志》蕃县颜《注》引应说，作邾国也。《史记 太史公自序 索隐》引同。王先谦据此《注》谓，邑误为国，又夺小字。不知惟脱小字，国字不误，此作邑则误耳。《寰宇记》滕县下引应正作即小邾国也。《晋志》称故小邾之国，亦一证。《地理志》曰：其水西流注于沛。朱沛讹作沛。赵改云：《汉志》蕃县南梁水西至湖陵入沛渠，此《世本》之误。沛当作沛，下沛字俱当作沛。下增渠字，戴作济渠。沛在湖陆西而左注泗，会贞按：上文，荷水即沛水东与泗水合于湖陵县西六十里谷庭城下。泗、沛合流，故《地记》或言沛入泗，会贞按：《济水 经》，东过方与县为荷水，又东过湖陆县入泗。泗亦言入沛，会贞按：《汉志》说，详本篇首。互受通称，故有入沛之文。阚骃《十三州志》曰：西至湖陆入泗是也。会贞按：今曰荆沟河，自滕县东北，西南流入径河。《经》无南梁之名，而有涓涓之称，朱作涓涓，《笺》曰：旧本作涓涓，下同。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涓涓。疑即是水也。戴延之《西征记》亦言湖陆县之东南有涓涓水，

亦无记于南梁，谓是 王所道赵作导。之渎也。会贞按：《寰宇记》临淄县下，涓涓水，《隋图经》云，在湖陆城东，西南注泗。或云，吴王夫差掘沟商、鲁之闲也。《隋图经》本延之，惟乐氏系于临淄则大误耳。据此，亦《经》称涓之确证。又《九域志》、《金 地理志》并云，鱼台有涓沟，省文耳。余按湖陆西南，止有是水。延之盖以《国语》云： 王夫差起师，将北会黄池，掘沟于商、鲁之闲，北属之沂，西属于济。会贞按：《吴语》文。黄池详下黄水，沂即本书出泰山盖县南入泗之水。韦《注》谓，济，宋水也。第就《济水 经》宋境者言之。以是言之，故谓是水为 王所掘，朱脱谓字，戴、赵增。非也。余以水路求之，止有泗川耳。朱有作自，赵改是，戴改有。会贞按：《史记 高祖本纪》称，秦泗川监平、泗川守壮，酈氏好奇，故此变水作川。盖北达沂西，北径于商、鲁而接于济，戴增矣字。 所浚广耳。非谓起自东北受沂西南注济也。假之有道，非 所趣，年载诚，人情则近，朱则作 ，赵同，戴改。以今忖古，益知延之之不通情理矣。朱益知讹作知一。戴、赵改。泗水又南，澇水注之，守敬按：此实指澇水注泗，应京相璠西注山阳湖陆之文。又径薛之上邳城西而南注者也。全云：前已言澇水自湖陆入泗矣，此又忽出澇水径上邳南注泗之水不几复与？佻所谓西澇水近是。会贞按：此句 泗水经流，与澇水无涉。乃全氏误以为承上句澇水言，又觉与前复，而以西澇水当之。不知上明云，南梁水俗谓之

西澇水，亦何至复出。全氏观《注》不审，赵竟从其说，甚矣解人之难索也。又南，戴作又东，与锺、谭、黄晟等本同。会贞按：黄本作又南，证以水道适

合，则作东者误也。过沛县东。

昔许由隐于沛泽，即是县也。会贞按：《吕氏春秋 求人》篇，昔尧朝许由于沛泽之中，曰，请属天下于夫子。许由遂之箕山之下，颍水之阳。皇甫谧《高士传》，许由隐于沛泽之中，尧让天下于许由云云，略同。是酈所本。《九域志》，彭城有沛泽。盖沛与彭城地相接也。又考《公羊 僖四年》，大陷于沛泽之中。何《注》，草棘曰沛，渐洳曰泽。疑由所隐之地或然，不必定为沛之泽也。秦县，汉高及萧何、曹参等皆县人，见《史》、《汉》。县互详后泡水下。县盖取泽为名，会贞按：《元和志》说同。宋灭属楚，会贞按：《汉志》宋地下，景公后五世，为齐、楚、魏所灭，参分其地，楚得其沛。在泗水之滨，朱在讹作左，戴、赵改。会贞按：《名胜志》引此作左。于秦为泗水郡治，会贞按：《睢水注》，始皇二十三年置泗水郡。汉高帝改曰沛郡，治相，盖汉徙也。相不滨泗。《元和志》，秦泗水郡理沛。黄水注之。黄水出小黄县黄乡黄沟。会贞按：《济水注》，济水又东，径小黄县之故城北，县有黄亭，近济，又谓之黄沟。县故阳武之东黄乡也。小黄县详彼篇。此言黄水出县黄乡黄沟，盖于今陈留之东北，封邱之南，自济出也。《国语》：子会诸侯于黄池者也。会贞按：《释例》，黄池在封邱县南。《元和志》，在县南七里。《寰宇记》，在县西南七里，东西三里，在今封邱县西南。黄水东流，径外黄县故城南。会贞按：秦县，汉属陈留郡，后汉因，魏、晋属陈留国，后魏废。《地形志》，济阳有外黄城。在今县东北六十里。张晏曰：魏郡有内黄县，会贞按：县见《淇水》篇。故加外也。薛瓚曰：县有黄沟，故县氏焉。会贞按：《汉志》颜《注》引张说、瓚说。《史记 项羽本纪 正义》并引。圈称《陈留风俗传》曰：县[一九]南有渠水，于《春秋》为宋之曲棘里，故宋之别都矣。守敬按：《春秋》杜《注》，陈留外黄县城中有曲棘里，宋地。《公羊》，曲棘，宋之邑也。《春秋 昭公二十五年》，宋元公卒于曲棘守敬按：《左传》文。《经》作宋公佐。是也。宋华元居于稷里。守敬按：《左传 昭二十一年》，败华氏于新里。杜《注》，新里，华氏所取邑。此稷里盖即新里。宣公十五年，楚围宋，朱楚下有郑字，戴、赵同。守敬按：《经 宣十四年》九月，楚围宋，十五年五月，宋及楚平。则围宋直至五月前，故酈氏系之十五年。惟与郑无涉，此郑字衍，今删。晋解扬违楚，朱讹作解杨围楚，戴杨改扬，围改违。赵改同，而乙作楚围云：入楚国以致命。楚围上仍有脱字。守敬按：明抄本作违，戴是也。赵说失之。致命于此。宋人惧，使华元乘闾，夜入楚师，登子反之，全云：乘闾是《谷梁传》文，登是《左氏传》文，善长合而成书。守敬按：《公羊》作乘堙，非《谷梁》也，全氏误记，闾字亦误。曰：寡君使元以病告。弊赵作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城下之盟，所不能也

。子

反退一舍，守敬按：《左传》作退三十里。僖二十八年杜《注》，一舍三十里。宋、楚乃平。守敬按：宣公以下，《左传》文，惟乘堙二字，参以《公羊》。今城东闾上，犹有华元祠，祠之不辍。城北有华元冢。守敬按：《史记 宋世家 集解》引《皇览》，华元冢在陈留，小黄县城北。《御览》五百五十八引《越绝书》同。小黄皆外黄之误。[二〇]当以此《注》正之。黄沟自城南，东径葵邱下。守敬按：葵邱有三，一齐地，在临淄西，连称、管至父所戍；一宋地，在陈留外黄；一晋地，在河东汾阴。《春秋》杜《注》，外黄县东有葵邱。《释例》兼辨汾阴之非，以为晋乃地主，夏会，秋盟，无欲会而不及盟之理。故《续汉志》主外黄。而全谢山又谓，宰孔言西略，以为外黄，是仍东略，宜在汾阴。阎若璩则从司马外黄之说。《元和志》，葵邱在考城县东南一百五十步。在今考城县东。《春秋 僖公九年》，齐桓公会诸侯于葵邱。宰孔曰：齐侯不务德而勤远略，北伐山戎，守敬按：在庄三十一年。南伐楚，守敬按：在僖四年。西为此会。东略之不知，西则否矣，其在乱乎？朱在讹作有，赵据《左传》改。戴改同。君务靖乱，无勤于行，晋侯乃还。守敬按：《左传》文。即此地也。黄沟又东注大泽，蒹葭莞苇生焉，戴改莞作萑。即世所谓大芥陂也。会贞按：《元和志》，大芥陂在考城县西南四十五里，周回八十七里，与襄邑县中分为界。剂、芥音同，即此陂也。《一统志》，大芥陂在考城县西南。《方輿纪要》，盖在今曹县境，故流已堙，陂水会贞按：陂水为黄沟正流。东北流径定

陶县南，会贞按：县详《济水注》一。又东径山阳郡成武县之楚邱亭北，朱此十四字截上六字，讹作《经》，下八字仍属《注》文。戴改云：考之上下，皆《注》内 黄沟所径，不得承接经文泗水。赵改同。赵云：按此即班固误以为卫文公所迁之楚邱，而道元因之。然分《注》云，有楚邱亭，则以成武本有此名耳。乃《春秋 隐公七年》戎伐凡伯之地，详见《济水注》二。黄沟又东径成武县故城南，朱东径下衍郟城北三字，戴、赵删。守敬按：两《汉》、《晋志》作成，《宋》、《后魏志》作城。汉县属山阳郡，后汉属济阴郡。魏、晋因，宋属北济阴郡，今成武县治。后魏仍属北济阴郡。《地形志》，治郟城，即郟成县故城也。见下。王莽更之曰成安也。黄沟又东北径郟城北。守敬按：《春秋 僖二十年》，郟子来朝。二十四年，富辰以郟为文之昭。此郟国城也，在今城武县东南二十里。《春秋 桓公二年 经》书，取郟大鼎于宋，守敬按：取上当依原文增四月二字，否则删下戊申二字。戊申，纳于太庙。《左传》曰：宋督攻孔父而取其妻，杀殇公而立公子冯，守敬按：《传》作庄公，杜《注》，公子冯也。以郟大鼎赂公。臧哀伯谏为非礼。朱哀讹作僖。赵云：按《传

》是哀伯，此酈氏误记。戴改哀。守敬按：钞略《左传》文。《十三州志》曰：今成武县东南有郟城，俗谓之北郟者也。守敬按：《续汉志》，成武有郟城。即《十三州志》所指之城。桓二年杜《注》，成武县东南有北郟城。本俗说。《通典》，考城有北郟城。互见下。黄沟又东径平乐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

属山阳郡，后汉废。《地形志》，离狐有平洛城，即此，在今单县东四十里。又东右合泡水，即豊水之上源也。会贞按：泡水东至豊县始名豊水，故以泡水为豊水之上源，此二句虚提暂止，后文右合泡水，下乃实，泡水谓之豊水，下乃实 豊水。水上承大芥陂，会贞按：此另 黄沟支流，说见下，与上句文意稍隔。东径贯城北，朱贯讹作贯，赵同，戴改。守敬按：城详《汧水》篇。又东径己氏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属梁国，后汉属济阴郡，魏、晋因。后魏兴和二年属沛郡，在酈氏后。在今曹县东南。王莽之己善也。县有伊尹冢。守敬按：《汉志》偃师颜《注》引臣瓚曰，今己氏有伊尹冢。《寰宇记》，在楚邱县西北十四里。在今曹县东南。崔駰曰：殷帝沃丁之时，朱重一时字，戴、赵删。伊尹卒，葬于薄。守敬按：崔駰已见《汧水》篇，此三语即《史记 殷本纪》文，作亳，即薄也，亦见彼篇。酈氏不引《史记》而引崔駰，盖故示博。《御览》五十三引伏滔《北征记》，博望[二字误，当作一薄字。]城内伊尹冢，今为丘。薄近己氏。《皇览》曰：伊尹冢在济阴己氏平利乡。守敬按：《史记 殷本纪 集解》引《皇览》作平利同，《续汉志》己氏《注》引作平和，误。皇甫谧曰：伊尹年百余岁而卒，大雾三日。沃丁葬以天子之礼，亲自临丧，以报大德焉。守敬按：《书 序》沃丁《疏》、《初学记》三、《御览》十五引《帝王世纪》同。《史记 殷本纪 正义》、《御览》八十三引稍略。又东径孟诸泽，杜预曰：泽在梁国睢阳县东北。守敬按：《禹贡》作孟猪。《史记 夏本纪》作明都。《汉志 序》作盟猪，睢阳下作盟诸。《周礼 职方》作望诸。《尔雅》十藪，《左传 僖二十八年》、文十年作孟诸。段玉裁云，明、盟、孟、诸，古音皆读如芒。酈氏盖从《左传》，故接引杜说也。此杜《释例》宋地内文，本《汉志》。《元和志》，孟诸泽在虞城县西北十里，周回五十里。在今商邱县东北，接虞城县界。又东径 城县故城南，朱脱又东二字，戴、赵增。又 讹作印，戴、赵改作郟。戴并改城作成。守敬按：明抄本作 城。《汉志》山阳郡，郟城，侯国。宋祁曰，郟当作 。《外戚侯表》， 成属济阴，与山阳相距不远。《说文》， 成，济阴县。段氏云，《玉篇》 字下曰，山阳 成县。此郟成当作 成之确证。济阴、山阳，容有改属。今本《汉志》误郟成者，以王莽改告成之故。[二成字此作城，古通。]郟城本在成武，自王莽改 城曰告城，于是谓郟城曰北郟，此曰南郟。段说甚审，则当改印为 ，戴、赵改 为

郟，非也。县后汉省，在今城武县东南。《地理志》朱有曰字，赵同，戴删。山阳县也，王莽更名之曰告城矣。朱告讹作郟，戴、赵依《汉志》改，又依改城作成。守敬按：明抄本、黄本并作告。故世有南部、北部之论也。守敬按：《通志》单州城武县有两郟城。《春秋大事表》七，南部在北部城南二里。又东径单父县故城南。朱无县字，戴、赵增。守敬按：汉县属山阳郡，后汉属济阴郡，魏、晋因，宋改县曰离狐，置北济阴郡，后魏因。《地形志》，郡治单父城，在今单县南半里。昔宓子贱之治也，孔子使巫马期观政，入其境，见夜渔者，问曰：子得鱼辄放何也？曰：小者，吾大夫欲长育之故也。子闻之曰：诚彼形此，子贱得之，善矣。惜哉！不齐所治者小也。守敬按：此条至子贱得之句，本《家语 屈节解》，而钞变其辞。诚彼形此，原文作诚此刑彼，《吕氏春秋 具备》篇、《淮南道应训》载此事稍殊，而作诚此刑彼同。末句见《家语 辩政》，与《史记 仲尼弟子传》、《说苑 政理》字有增减，然是谓其事贤之事，非谓放鱼事也。酈氏盖以意系于此。王莽更名斯县为利父矣。朱父讹作善。赵据《汉志》云：师古曰，音善甫。后人误写作利善也。戴改同。世祖建武十三年，封刘茂为侯国。守敬按：此从《后汉书 光武帝纪》，《宗室四王传》作封穰侯。又东径平乐县，右合泡水。会贞按：叶圭绶云，此水自大茅陂东流至平乐始合二泡，又东始名豊水，故以泡为丰上源。而大茅陂至平乐百许里之水何名乎？大茅陂为黄沟所汇，然则平乐以西，亦黄沟支流矣。按《济水注》二菏水左合黄沟支流，又此黄沟支流分出之支流也。今顺堤河之上流，自曹县东经单县，盖此水故道。水上承●水于下邑县界，东北注，句。一水上承●水于杼秋县界北流，朱两●水俱讹作●水，《笺》曰：一作濉水。赵云：按两●水俱是睢水之误。汉下邑县在今河南归德府夏邑县西南，睢水在县东南。汉杼秋县在江南徐州府丰县西七十五里，睢水在县南五十里。盖睢河自河南陈留县东北，分河水东南流，径商邱、夏邑、永城以达于江南之丰县，而下入徐、宿二州。二泡之水，一于下邑分睢者，获水也，一于杼秋分睢者，谷水也，而统谓之睢，则以获水与睢水合流入泗，谷水亦入泗与睢水往复径通，互摄兼称，二泡下流乃有豊水之目。可知●字与睢形似致讹。全、戴并改作睢。会贞按：赵说迂曲，与水道不合，两●字均当作●。[即获

水。]盖泡水在●水之北，睢水在●水之南，泡水果承睢水则当绝●水而过。今《注》不言绝●水，故知并承●水也。下邑、杼秋二县，并见《●水》篇。《汉志》，系泡水于平乐，平乐南与下邑接《汉志》盖以承●于下邑界之水当之。杼秋在下邑东，承●于县界之水，乃后世被以泡名，酈氏则因俗称二泡而两指之。世又谓之瓠卢沟，水积为渚。会贞按：渚当在今丰县西南。渚水东北流

，二渠双引，左合泮水，赵改澧作豊，下并同。会贞按：《诗 大雅 文王有声》，豊水东注。《书 禹贡》作澧水。酈氏好奇，盖故意错出。俗谓之二泡也。自下泮、泡并得通称矣。故《地理志》曰：平乐，侯国也。泡水所出。守敬按：《汉志》系泡水于平乐，故此以平乐为泡水所出，下乃详引之。《金 地理志》，单父有泡沟。单父即故平乐地也。又径丰西泽朱讹作潭，戴、赵改。守敬按：《元和志》，丰西泽在丰县西一十五里。县见下，唐丰县即今县治。谓之丰水。《汉书》称高祖送徒丽山，守敬按：《史记》作酈，《汉书》作骊，《渭水注》下作丽同。徒多亡。到丰西泽，有大蛇当径，拔剑斩之。此即汉高祖斩蛇处也。守敬按：至拔剑斩之，《高帝纪》文。《续汉志》，丰西有大泽，高祖斩白蛇于此。《括地志》，斩蛇沟源出徐州丰县中平地，至县西十五里入泡水。又东径大堰朱作偃，《笺》曰：当作堰。戴、赵改。守敬按：大堰当即《汉书 高帝纪》之大泽。《寰宇记》，大泽在丰县北六里。水分为二，又东径丰县故城南，守敬按：秦邑，见《史记 高祖纪》。汉县属沛郡，后汉、魏、晋、属沛国，宋

初省，后复置，属北济阴郡，后魏因。《地形志》，丰县有丰城。即今县治。王莽之吾丰也。水侧城东北流，左合枝水，朱左讹作右，戴、赵同。会贞按：丰水东径丰城南，枝水东北径丰城北，则枝水在豊水之左，此当作左合无疑，今订。上承丰西大堰，派流东北径丰城北，东注泮水。泮水又东合黄水，时人谓之狂水，会贞按：《后汉书 东夷传 注》引此作注水，误。盖狂、黄声相近，俗传失实也。自下黄水又兼通称矣。水上旧有梁，谓之泡桥。会贞按：《名胜志》，泡桥在丰县北门外。据王智深云，沛县民逆烧泡桥，则古泡桥当在豊县之东，沛县之西。王智深《宋史》云：宋太尉刘义恭于彭城，遣军主朱《笺》曰：旧本作遣军王，吴本改作军正，并误。六朝时每谓将帅为军主，如《梁书》，韦粲令军主郑逸逆击侯景，是其例也。稽玄敬北至城，会贞按：据《宋书》，城上当有留字。觐候魏军。魏军于清西望见玄敬士。魏南康侯杜道引趣泡桥，沛县民逆烧泡桥，又于林中打鼓。谓宋军大至，争渡泡水。水深酷寒，冻溺死者殆半。清水即泗水之别名也。戴、赵改泗作泡。会贞按：非也。

《通鉴》陈太建十年《注》、《名胜志》引此，并作泗。考《宋书 沈攸之传》两载清泗，《齐书 李安民传》亦言清泗，盖以清泗一水，故合称之，则清是泗水之别名，安得以为泡水之别名？戴、赵妄改。全云，济水入汶，谓之清水，睢水入泗，亦谓之清水。六朝所争，皆泗上之清水，而非济水也。其地有曰清西，则元嘉二十七年，魏

将拓跋建自清西屯萧城；曰清东，则魏将步尼公自清东屯留城；曰清南，则天监五年梁将蓝怀恭筑城清南；曰清中，则永明三[当作六。]年，齐角城戍将张

蒲入清中是也。宋沈攸之、魏尉元、齐周山图所争，皆在其地。以其为泗水合睢水入淮之地，故亦谓之睢清口。泰始三年宋将陈显达引兵至睢清口，是也。建元三年，齐角城将李安民，[二一]败魏师于孙溪渚，胡三省曰，渚在清水之滨。赵云，按泡水、泡桥，《通鉴》俱作苞字，盖文异耳。按苞水、苞桥，本《宋书》。沈约《宋书》称魏军欲渡清西，非也。赵云：按《宋书 索虏传》，[二二]楚王树洛真，南康侯杜道 进军清西，至萧城。步尼公进军清东，至留城，乃清东之军，既遇嵇元敬，还趋泡桥，则自东而西。今云魏军欲渡清西，似失当时形势矣。会贞按：今本《索虏传》作欲渡清河，盖浅人不知清西之称而妄改，[二三]当以此正之。《通鉴》亦作欲渡清西，可证。当时魏军本在清西，王智深说是也。沈约谓魏军欲渡清西，与情事不合，故酈氏驳之。赵不知酈氏正驳《索虏传》，乃反以《传》为据，而又言，今云魏军欲渡清西似失形势，若此为沈约别一说者，亦观书不审矣。泡水又东径沛县故城南。会贞按：汉县属沛郡，后汉、魏、晋属沛国，宋、齐、后魏属沛郡。《地形志》，沛县有沛城。在今沛县东。秦末兵起，萧何、曹参迎汉祖于此城。会贞按：《史记 高祖纪》秦二世元年事。高帝十一年，封合阳侯刘仲子为侯国。赵云：按《史》、《汉表》、《传》，沛侯濞即高祖兄刘仲之子，后封吴王，国除。城内 有汉高祖庙。会贞按：《史记 将相名臣表》，孝惠五年，为高祖立庙于沛城，即此。下泗水亭又有高祖庙。《地形志》，沛县有汉高祖庙，盖统言之。庙前有三碑，后汉立，会贞按：三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庙基以青石为之，阶陛尚存。刘备之为徐州也，治此。会贞按：见《蜀志 先主传》。袁术遣纪灵攻备，备求救吕布，布救之，屯小沛，招灵，请备共饮。布谓灵曰：玄德，布弟也，布性不戴改喜，下同。合，但熹解。乃植戟于门，布弯弓曰：观布射戟小支，戴改枝。中者，当各解兵。不中，可留决。一发中之，遂解。会贞按：本《英雄记》，引见《御览》七百四十六，间参以《魏志 吕布传》。此即布射戟枝处也。《述征记》曰：城极大，四周赵改堑。通丰水。丰水于城南，东注泗，即泡水也。会贞按：酈氏因泮、泡通称，故水泡、丰错出。《元和志》、《寰宇记》沛县下，并言泡水即丰水也。《九域志》但言丰县、沛县有泡水，依《汉志》为说耳。水自今单县东南，东北流经丰县东入今顺堤河，合黄水故道，下入微山湖。《地理志》曰：泡水自平乐县东北至沛入泗者也。赵云：按《汉志》山阳郡平乐县，淮水东北至沛入泗，道元两引班《书》，俱作泡水，淮字误。明嘉靖年刊本尚作包字，惟去水傍耳，犹可按也。全云：今本《汉志》误以泡水至沛为淮水至沛，当以此正之。会贞按：《说文》，泡水出山阳平乐，亦作泡之证。《经》泗水过沛县，《注》接言黄水注之

，则以黄水为正流也。但云，豊水注泗，即泡水，随引《汉志》泡入泗，不及黄水，似与前不相应。然上谓豊水合黄水，自下黄水又兼通称，则豊、泡注泗，即黄水注泗也。水自今封邱

县南，东南流经 县、考城县，又东北经曹县、城武县，又东南经单县东南，已湮。以下今顺堤河之下流，盖其故道也。东经丰县、沛县东，入微山湖。泗水南径小沛县东，会贞按：即沛县。《史记 高祖本纪 集解》，李斐曰，沛，小沛也。《索隐》按，汉改泗水为沛郡，理相城，故《注》以沛为小沛。汉《孔宙碑》阴作小沛。刘先主尝屯此。《魏书 高祖纪》，太和十九年，幸小沛，是至后魏犹称小沛，故酈氏亦沿之。县治故城南垞上。朱城讹作县，戴改，赵据黄本改。会贞按：明抄本作城。全、戴改同。会贞按：《名胜志》作城。东岸有泗水亭，汉祖为泗水亭长，即此亭也。会贞按：《史记 高祖本纪》为泗水亭长，《汉书》作泗上。齐召南从《史记》，并据《郡国志》沛有泗水亭及刘《注》，[二四]谓亭名泗水，不名泗上。《读书杂志》三，谓当依《汉书》作泗上。[二五]《类聚 帝王部》、《御览 皇王部》引《史记》，并作泗上。今考《史》、《汉 夏侯婴传》、《玉海》百七十五引《汉旧仪》，并作泗上。《汉纪》、《初学记》九引《帝王世纪》，并作泗水。《通鉴》作泗上，胡《注》又引《史记》作泗水，则泗上、泗水终未能定。酈氏则从泗水之说也。《括地志》，泗水亭在徐州沛县东一百步。《元和志》，高祖微时为亭长于此。《寰宇记》，在县东南一里。在今县东。故亭今有高祖庙，朱无祖字，戴、赵增。会贞按：《续汉志 注》引戴延之《西征记》，丰县西北有汉祖庙，为亭长所处。似即指此庙，然在丰县西北，乃《一统志》所云，高祖庙一在丰县西北十二里者，非此也。岂延之有误乎？庙前有碑，延熹十年立，会贞按：《续汉志 注》亭有《高祖碑》，班固为文，见《固集》。《名胜志》以延熹十年之碑当之，不思延熹非固所及也。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

酈说，盖已佚。庙阙崩褫，朱褫作，戴、赵改。略无全者。水中有故石梁处，遗石尚存。高祖之破黥布也，过之，置酒沛宫，会贞按：《括地志》，沛宫故地，在徐州沛县东南二十里一步。《元和志》，沛宫在沛县东南一里。在今沛县东南。酒酣歌舞，会贞按：《寰宇记》，歌风台在沛县城东南一百八十步。古老传云，高祖过沛，于此台歌曰，大风起兮云飞扬，因为名。慷慨伤怀，曰：游子思故乡也。会贞按：在高祖十二年，《史》、《汉》思并作悲。泗水又东南流，径广戚县故城南。会贞按：前汉县属沛郡，后汉属彭城国，魏属沛国，晋废。《地形志》，留县有广戚城，在今沛县东。汉武帝元朔元年，封刘择为侯国，朱择讹作泽。全云：按善长引《史》、《汉表》之例，王子侯必称某王之名，则此文当云，鲁共王子择。择，《汉表》作将，今云泽，亦

误也。戴改择。会贞按：《史表 集解》，徐广曰，择一作将，似以择为误字，酈氏则本《史表》，未遑以《汉表》对勘也。王莽更之曰力聚也。

泗水又径留县，会贞按：县详《济水注》二。而南径垞城东。会贞按：《魏书 显祖纪》，天安元年，诏尉元救彭城，军次于秣。即此城。《元和志》，故垞城在彭城县北二十六里。兖州人谓实中城曰垞。《寰宇记》，在县北三十里，北面临泗水。《方輿纪要》，今谓之茶城，为运道所经。明嘉靖末，黄河北徙，城遂为漕、黄交会之冲。后河口东移，茶城乃为内险。在今铜山县北。城西南有崇侯虎庙，

道沦遗爱，不知何因而远有此图？会贞按：《寰宇记》彭城县下引《輿地志》，垞城古嵩国，城西南有嵩侯虎庙。嵩、崇同，然则立庙者，当时国内奸党之私，而后世遂沿之。

泗水又南径宋大夫桓魋冢西，山枕泗水，朱枕讹作抗，赵据《寰宇记》引此改，戴改同。会贞按：《名胜志》亦引作枕。西上尽石，[二六]朱西上讹作上而，赵改，戴改同。凿而为冢，今人谓之石郭者也。郭有二重，石作工巧，会贞按：《续汉志 注》引伏滔《北征记》，彭城北六里有桓魋石椁，皆青石，隐起龟、龙、麟、凤之象。《御览》五百五十二引郭缘生《述征记》，桓魋石，在九里山东北。有二重，青石光净如镜。《地形志》，彭城有桓魋冢。《寰宇记》，在县北二十七里。今桓山在铜山县东北二十七里，以桓魋葬此，因名。夫子以为不如死之速朽也。会贞按：此句见《礼记 檀弓上》，作石。

又东南过彭城县东北。

泗水西有龙华寺，是沙门释法显，远出西域，浮海东还，持龙华图，首创此制。法流中夏，自法显始也。守敬按：法显事详所撰《佛国记》，谓持经像泛海归，而未明言持《龙华图》，于天竺石，亦略之。书旧名《法显传》，有两本，一本二卷，已亡；一本一卷，即今书也。此所 岂在卷亡中耶？其所持天竺二石，朱竺讹作基，戴、赵改。仍在南陆东基堪中。其石尚光洁可

爱。泗水又南，●水入焉。朱●讹作淮。赵云：按泗水于下邳淮阴入淮，所谓淮、泗之会，即角城也。彭城之境，未为淮水所径，疑是睢水之误。杜元凯所谓睢水首受汴渠，东经陈留、梁、谯、沛、彭城入泗者也。戴淮改获，云：获水入泗，见卷二十三《汧水》内。全改同。守敬按：赵说误。睢水入泗不在此，戴改获，是也。获入泗，《获水》篇有明文，以为见《汧水》内，则谬耳。今依孙星衍作●水，详彼篇。而南径彭城县故城东。守敬按：县详《●水》篇。周显王四十二年，九鼎沦没泗渊。守敬按：《竹书》文，亦见《汉书 郊祀志》。秦始皇时而鼎见于斯水。始皇自以德合三代，大喜，使数千人没水求之，不得，守敬按：《史记 始皇本纪》但云，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没水求之

，弗得。前数语别有所据。所谓鼎伏也。守敬按《史记 封禅书》，宋之社亡，鼎乃沦没，伏而不见。亦云：系而行之，未出，龙齿啮断其系。故语曰：称乐大早绝鼎系，当是孟浪之传耳。全云：按周鼎何以过彭城而没泗水，李复疑之旧矣。且赧王五十九年而亡，次年，秦始取九鼎，见于《周本纪》，上距显王四十二年，乃惠文王之十一年。显王又六年而崩，闲以慎靓王六年。至赧王之五年，乃武王之元年。其八年，武王薨。据《甘茂传》，[当作《皇览》。]武王葬周，盖举鼎绝膈而死，则是时，鼎犹未入泗。又历五十一年，而九鼎始不保。以道里计之，浮河，入渭，即至秦土，岂由泗乎？又况在六十二年之前也。其妄，明矣。《史记 封禅书》又谓，宋太邱社亡，而鼎没泗水。是周鼎早在宋也。夫周鼎何以在宋

太邱之社，更不可晓矣。且使果然，则事在显王三十三年，又前乎此，亦非四十二年。又《秦始皇纪》，是祠泗水以求鼎，非鼎见也。张守节曰，赧王十九年，秦昭王取九鼎。其一，飞入泗水。其八，入秦。是又一说也。守敬按：《封禅书》，秦灭周，九鼎入秦。或曰，宋太邱社亡，鼎没泗水，本传闻之异辞，全氏辨入泗、入秦之可疑，至为详尽。而又引张守节一入泗，八入秦者，亦疑以传疑耳。梁玉绳专主此说，而不知徐文靖已驳之。然则九鼎之亡奈何？《论衡》谓，或周亡时，秦将军嫪毐盗取，铸烁以为他器。始皇求不得，因生没于泗水之语。沈钦韩则谓，鼎之亡，周自亡之，虞大国之数甘心为宗社之殃，又当困乏时，销毁为货，谬云鼎亡。王先谦以为推见至隐。

泗水又径龚胜墓南，墓碣尚存。守敬按：《汉书 龚胜传》，王莽时，不食死。胜居彭城康里，墓当与宅近。《御览》五百六十引戴延之《西征记》，泗水东三里，有汉大夫龚胜冢，石碣犹存。《地形志》，彭城有龚胜冢。《寰宇记》，墓在彭城县东南三里，至今禁刍牧。在今铜山县东南。又径朱作经，戴同，赵改。亚父冢东。守敬按：《御览》五百六十引《西征记》，彭城南有亚父范增冢，冢高四十余丈，东北有隧道。《魏书 李孝伯传》，世祖至彭城，登亚父冢以望城内。《地形志》，彭城有亚父冢。在今铜山县南。《皇览》曰：亚父冢在庐江居巢县郭东。朱脱居巢二字，戴、赵同。守敬按：《史记 项羽本纪 集解》引《皇览》有此二字，《御览》五百六十引同，今增。居巢亭中。守敬按：亭中及下厅上，《史记 集解》作廷中、廷上。《续汉志》居巢《注》引，俱作庭，当是也。又据《寰宇记》巢县下引《古今葬地记》，犹有亭，亭中云云，则亭字不误。有亚父井。吏民视事皆祭亚父于居巢厅上。[二七]朱视讹作亲，戴、赵同。守敬按：《史记 集解》、《续汉志注》并作视，当依改作视。但俱先言吏民皆祭，后言长吏初视事皆祭，此删节其文，如作吏民，则不当有视事二字，有二字则吏民当作长吏。后更造祠于郭

东，至今祠之。按《汉书 项羽传》，历阳人范增未至彭城而发疽死，不言之居巢。守敬按：《羽传》始称居鄢人范增，又称历阳侯范增，则此人为侯之误。

居巢县见《沔水注》下。增本欲归彭城，虽死尚未至彭城，必葬彭城，故酈氏据以驳《皇览》居巢之说。今彭城南有项羽凉马台。朱凉讹作掠，戴、赵改。

守敬按：《初学记》二十四引刘澄之《山川古今记》，彭城西南有项羽戏马台。《元和志》，戏马台在彭城东南二里，项羽所造，戏马于此。宋公九日登戏马台，即此。《寰宇记》，台在彭城南三里。在今铜山县南，有台头寺见《●水》篇。台之西南山麓上，即其冢也。增不慕范蠡之举，而自绝于斯，可谓褊矣。推考书事，墓近于此也。朱墓字讹在事字上，戴、赵乙。

又东南过吕县南。守敬按：汉县属楚国，后汉属彭城国，魏、晋因，宋、梁、后魏属彭城郡。在今铜山县东五十里。

吕，宋邑也。《春秋 襄公元年》，晋师伐郑及陈，楚子辛救郑，侵宋吕留。守敬按：《左传》文。是也。县对泗水。汉景帝三年，有白颈乌与黑乌群于县，白颈乌

不胜，堕泗水中死者数千。京房《易传》曰：逆亲亲，厥妖白黑乌。时有、楚之反。守敬按：《汉书 五行志》中文。泗水之上有石梁焉，故曰吕梁也。守敬按：《吕氏春秋 爱类》高《注》，吕梁在彭城吕县，大石在水中，禹决而通之，号曰吕梁。《地理通释》十三，泗水至吕县，积石为梁，故号吕梁。《隋志》，彭城有吕梁山。《地形志》，吕县有吕梁城，盖城在山上，与县非一城也。《元和志》，吕县故城在彭城县东五十七里，高一百四十尺。在今铜山县东。昔宋景公以弓工之弓，弯弧东射，矢集彭城之东，饮羽于石梁，守敬按：《阙子》文，详见《睢水》篇。即斯梁也。悬涛崩湊，实为泗险。守敬按：《通释》引此，崩作湊。《禹贡锥指》称，《徐州志》吕梁山下，即吕梁洪也，有上下二洪，相距凡七里，巨石齿列，波涛汹涌。孔子所谓鱼不能游，又云：悬水三十仞，流沫九十里，守敬按：此孔子观吕梁事，《注》连称孔子说，本《列子 说符》。流沫，原文作圜流。《家语 致思》同。《说苑 杂言》作环流，亦同。此流沫改从《列子 黄帝》，《庄子 达生》同。彼篇九十里作三十里则误。《庄子》作四十里，亦误。《家语》、《说苑》并作九十里，可证。今则不能也。赵云：按吕梁洪之险，道元时已不能如古矣。至明嘉靖二十三年，管河主事陈洪范，恶其石破害运船，凿之使平，而禹荡然无存矣。盖惟岳之喻，未便极天，明矣。守敬按：《诗 大雅 崧高》篇，崧高维岳，骏极于天。此承上句，谓古人往往言过其实，如《诗》云极天，非真极天也。《晋太康地

记》曰：水出磬石，《书》所谓泗滨浮磬者也。守敬按：《括地志》，泗水至

吕梁，出磬石。《隋志》，下邳有磬石山。《寰宇记》，磬石山在下邳县西南八十里，即《尚书》云泗滨浮磬。按泗水中无此石，其山在泗水南四十里。今取磬石，上供乐府。恐禹治水时，水至此山矣。

泗水又东南流，丁溪水注之。守敬按：丁溪水盖以溪水如丁字也。杜牧《诗》，迭嶂巧分丁字水，与此同。溪水上承泗水于吕县，东南流，北带广隰，山高守敬按：山高二字当倒互，然终恐有误。而注于泗川。守敬按：水在今铜山县东南，邳州西北。泗水冬春浅涩，常排沙通道，是以行者多从此溪。即陆机《行思赋》所云乘丁水之捷岸，排泗川之积沙者也。朱脱机行思三字，赵据全氏校增，戴增同。会贞按：全盖即以本篇末称陆机《行思赋》为据。《类聚》二十七载陆机《行思赋》，略此二语。晋太元九年，朱元作原。赵改云：晋武帝建元太元，原字误，戴改同。左将军谢玄于吕梁，遣督护闻人奭，用工九万，守敬按：郾书或作用功，或作用工不一。拥水立七埭，以利运漕者。朱埭作拖，《笺》曰：当作埭。《晋书》，谢玄堰吕梁水，植栅，立七埭为派，拥两岸之流，以利漕运。赵拖改埭，运漕作漕运，删者字。

又东南过下邳县西。

泗水历县，径葛峰山东，赵云：按《汉志》，东海郡下邳县葛峰山在西，古文以为峰阳。守敬按：

《说文》，葛峰山在下邳，引《夏书》峰阳孤桐。《续汉志》下邳，葛峰山本峰阳山，与班同。乃《通典》谓《禹贡》峰山在邹县西。《方輿纪要》以古文为误，失之。《隋志》，下邳有峰山。《元和志》，峰阳山在县西六里。在今邳州南八十里，俗名距山。即奚仲所迁邳峰者也。守敬按：奚仲迁邳见《左传》，详前薛县下。泗水又东南径下邳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东海郡，后汉为下邳国治，[并见下。]魏为下邳郡治，晋为下邳国治，宋为下邳郡治，齐属北东海郡，后魏为下邳郡治，在今邳州西南。东南流，沂水流注焉，朱流下衍纳字，戴、赵删。守敬按：《沂水》篇见后。故东海属县也。应劭曰：奚仲自薛徙居之，故曰下邳也。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说，《史记 项羽本纪正义》亦引之，此钞变其辞。《志》又引臣瓚曰，有上邳故曰下邳。上邳见薛县。汉徙齐王韩信为楚王，都之，守敬按：《史记 淮阴侯传》，汉五年，徙齐王信为楚王，都下邳。《初学记》八引伏滔《北征记》，下邳城，韩信所都也。后乃县焉，守敬按：《元和志》以为秦县。王莽之闰俭矣。朱脱矣字，戴增，赵据孙潜校增。守敬按：黄本有矣字。东阳郡治。文曰：秦嘉，东阳郡人，朱脱人字，赵据《汉书 高帝纪 注》校增，全、戴增同。今下邳是也。晋灼曰：东阳县本属临淮郡，明帝分属下邳，后分属广陵。故张晏曰：东阳郡，今广陵郡也。汉明帝置下邳郡矣。赵云：按《汉书 高帝纪》云，东阳宁君、秦嘉

立景驹为楚王。《注》引文曰，秦嘉，东阳郡人，为宁县君。晋灼曰，东阳，县也。臣瓚曰，《陈胜传》云，凌人秦嘉，然则嘉非东阳人。嘉初起于郟，号大司马，又不为宁县君。东阳宁君自一人，秦嘉又一人。《史记项籍本纪》，裴骃《集解》引《陈涉世家》云，秦嘉，广陵人。守敬按：《高帝纪》秦二年颜《注》，但引文说上句，又高帝六年韩王信等奏请，以故东阳郡云云《注》引文曰，东阳，今下邳也。此兼采之。颜《注》引晋灼说甚略，《史记项羽本纪集解》引全文，惟张晏说未引见他书。酈氏本文说以下邳为东阳郡治，而《淮水注》云，广陵郡楚汉之间为东阳郡，此又引张晏曰，东阳郡今广陵郡，则不专主文说矣。《续汉志》永平十五年，更临淮郡为下邳国。城有三重，其大城中有大司马石苞、朱脱大字，戴、赵增。镇东将军胡质、司徒王浑、监军石崇四碑。会贞按：《晋书石苞传》，景帝时，尝迁徐州刺史。武帝践阼，迁大司马。子崇，附《苞传》，惠帝时为征虏将军，假节监徐州诸军事，镇下邳。《魏志胡质传》，迁征东将军，假节都督青、徐诸军事。此作镇东，异。《晋书王浑传》，武帝时，尝迁徐州刺史。太熙初，加司徒。盖以四人俱官徐州，遗爱在人，故为之立碑乎？《寰宇记》，下邳大城内，有《大司马碑》，石声如磬。下邳西南有《石崇四丈碑》，[二八]而略胡质、王浑之碑。此四碑，欧赵皆不著录，盖已佚。南门谓之白门，魏武擒陈宫于此处矣。赵云：《林》曰，白门所禽者，乃奉先，非公台也。唐太子贤注范氏《书》引此《注》，盖未知善长之误也。守敬按：《魏志武帝纪》，建安元年，吕布袭刘备，取下邳。三年，公征布，生擒布及陈宫，皆杀之。《布传》，布将侯成，先缚陈宫降。布登白门楼，兵围急，乃下降，与《后汉书》同。裴氏引《献帝春秋》，布于白门楼上云云

并同。则《林》所纠良是。乃《輿地广记》亦有此说，岂出他家史文乎？又裴氏引《英雄记》，以白门为下邳西城门，亦异。《元和志》，下邳城有三重大城，周回十二里半。中城周四里，吕布所守也。魏武擒布于白门，即大城之门也。小城累砖坚峻，周二里许。与此大城、中城、小城，互有详略。中城，吕布所守也。小城，晋中兴，北中郎将荀羨、郗昙所治也。荀羨，《晋书》附其父《崧传》；昙，《晋传》附其父《苞传》，俱为北中郎将，镇下邳。[二九]昔泰山伯武少孤，与弟文章相失二十余年，遇于县市。文章欲欧伯武，心神悲恻，因相寻问，乃兄弟也。朱《笺》曰：《风俗通》云，泰山吴文章少与兄伯武相失，二十年后会下邳市争，伯武殴之，文章不忍报，更相借问，乃亲兄也，文章后官陈留太守。会贞按：今本《风俗通》无之。引见《御览》五百一十六、八百二十七。[三〇]殴、欧通。借问，朱作询问，黄本作寻问。县为沂、泗之会也。守敬按：《沂水》篇见后。沂水至下邳入泗，故言县为沂水之会

。又有武原水注之。守敬按：《地形志》，武原有武原水。水出彭城武原县西北，会注陂南，径其城西，守敬按：汉县属楚国，后汉属彭城国，魏、晋因，宋废，后魏复置。武定时，分下邳，置武原郡，县为郡治，则酈氏时，县属下邳郡。《地形志》，武原有武原城。在今邳州西北八十里。王莽之和乐亭也。朱脱和字，赵据《汉志》校增，戴增同。县东有徐庙山，守敬按：庙字衍。山因徐徙，

即以名之也。朱即以讹作以即，戴、赵乙。山上有石室，徐庙也。守敬按：《后汉书 东夷传》，徐偃王走彭城武原县东山下，因名其山为徐山。《注》引《博物志》，徐王妖异不常，武原县东十里，见有徐山石室祠处。《隋志》，良城有徐山。互详《济水注》二徐县下。武原水又南合武水，谓之沭水。全云：《汉志》，太山郡南武阳县冠石山，治水所出，南至下邳入泗。应劭曰，武水所出，南入泗。《水经注》则以为沭水，而不云出冠石山。至《沂水注》云，治水出南武阳之冠石山，顾不云入泗，而云入沂，其舛错如此。南径刚亭城，守敬按：城在今邳州境。又南至下邳入泗，谓之武原水口也。守敬按：陈澧云，《水经注》武原水与武水合流为沭水，即今西沭河、东沭河合流也。按西沭河出峯县北，抱犊山，东南流至三合村。东沭河自费县来会，至邳州西南，旧入泗，谓之沭口。今入运河。又有桐水出西北，东海容邱县东南，至下邳入泗。守敬按：《汉志》容邱祠水东南至下邳入泗，即此水。盖桐、祠形近致讹。故钱坫据此，直改作桐水。此水今不可考。陈澧则以今兰山县芙蓉河、燕子河合南流至邳州，及邳州以南之运河当之。汉容邱县属东海郡，后汉废，在今邳州北。《注》武原水及桐水在沂水注泗之后，则二水入泗，当绝沂水，而《注》不言。《沂水注》亦不言绝武原水、桐水，疑此二条当在《经》又东南过下邳县西之前，又有二字作泗水又东南五字。

泗水守敬按：当有又字。东南径下相县故城东，朱径讹作至，戴改，赵据黄本改。守敬按：明抄本作径。汉县属临淮郡，后汉属下邳国，魏属下邳郡，晋复属临淮郡，宋废。后魏复置，武定时为临清郡

治，在酈氏后。在今宿迁县西七十里，县互详《睢水》篇。王莽之从德也。城之西北，有汉太尉陈球墓，墓前三碑，是弟子管宁、华歆等所造。赵云：《金石录目录》百四十九，汉太尉《陈球碑》，光和元年。百五十，汉《陈球后碑》。百五十一，汉《陈球碑》阴。《隶释》跋曰，《水经》云，下邳陈球墓前三碑，是弟子管宁、华歆等造。此碑所见皆故吏、故民，而无管、华姓名，岂与《刘宽碑》相类，其一则弟子所立乎？又云，陈公两碑，皆在淮阳，莫识为先后。赵氏但有一碑阴，而《水经》谓墓前三碑，似亦指碑阴为一也。

一清按：洪景伯之言非也。酈《注》明云墓前三碑，弟子管宁、华歆等所造。今《隶释》所载二碑，皆无管、华姓名，则弟子所立一碑已亡。故《金石录》仅有二碑，而乃以碑阴充数，何耶？守敬按：三碑只一碑是弟子所造，是上当有一碑二字，据《御览》五百八十九引《述征记》，下相城西北，汉太尉陈球墓，近墓一碑，记弟子卢植、郑玄、管宁、华歆等六十人。其一碑陈登立，[三一]碑文并蔡邕所作。足证此《注》是上脱一碑二字，兼知一碑系陈登所立，且知二碑俱为蔡邕文，惟余一碑无考耳。碑，光和下阙，《后汉书》本传言光和二年后下狱死，则碑当立于二年，欧、赵系于元年，非也。初平四年，曹操攻徐州，破之，拔取虑、睢陵、夏邱等县，以其父避难，被害于此，屠其男女十万，泗水为之不流。自是数县人无行迹，亦为暴矣！守敬按：《魏志 武帝纪》，初平四年，太祖征徐州牧陶谦，下十余城。兴平元年，以父嵩先避难琅邪，为谦所害，复东伐，击破谦将于郯东。《谦传》，初平四年，谦兵败走，死者万数，泗水为之不流。《荀彧传 注》引《曹瞞传》，太祖至彭城，坑杀男女数万口于泗水，水为不流。又引军从泗南攻取虑、睢陵、夏丘诸县皆屠之，鸡犬亦尽，墟邑无复行人。此本《曹传》而参合《魏志》为文。取虑、睢陵二县见《睢水》篇，夏邱县见《淮水》篇。泗水又东南得睢水口。守敬按：《睢水》篇见前，彼篇谓之睢口。泗水又径宿预城之西，又径其城南，故下邳之宿留县也，王莽更名之曰康义矣。全云：《水经注》引《汉志》，有为今书所无者，或是阙文，然亦有绝非阙文而出于酈氏之妄者。西京无下邳郡。下邳，东海郡之属县耳，安得下邳郡有宿留县乎？本无此县，又何以云王莽更名之曰康义乎？赵云：按宿预故城在今邳州宿迁县东南，汉临淮郡朐犹县之境也。东汉省，晋义熙中置宿预县。班《志》朐犹县下云，莽曰秉义，康、秉字形相似，道元引之，盖实宿预之即朐犹也，而不着朐犹之名，是其疏略之过，如以为造作无端，则太甚矣。守敬按：晋安帝立宿预县，[三二]属淮阳郡，宋因，齐废，后魏武定七年复置宿豫县，为宿豫郡治，在酈氏后。《寰宇记》，宿豫城在下邳县东南一百八十里，恐有误。故《方輿纪要》以为在宿迁县东南。《御览》一百六十引《汉书 地理志》作康义，与此同，当以作秉义为正。晋元皇之为安东也，督运军储而为邸阁也。会贞按：《晋书 元帝纪》，东海王越收兵下邳，假帝辅国将军，寻加平东将军，监徐州诸军事，镇下邳。俄迁安东将军。《初学记》八引《西征记》，宿预城，下邳之中路旧邸阁。魏太和中，南徐州治，会贞按：《地形志》东楚州下云，高祖初，立东徐州，异。考《隋志》，宿豫郡，后魏置南徐州。《通典》亦云后魏置南徐州。《輿地广记》后魏太和中，南徐州治宿预，皆酈说之

证，则魏收误审矣。[三三]盖后魏别有东徐州，孝昌元年置，治下邳城，时地皆不同也。后省为戍。会贞按：《地形志》，世宗初，改为镇。《世宗纪》，永平元年，前宿豫戍主成安乐子景，杀宿豫戍主严仲贤，以城南叛。乃此《注》之证。又《孔伯恭传》，攻刘彧宿豫戍将鲁僧遵，则有戍久矣。此乃省州但为戍耳。梁将张惠绍北入，水军所次，凭固斯城，更增修郭，赵郭改廓。赵作堑。其四面，引水环之。今城在泗水之中也。会贞按：《梁书 张惠绍传》，天监四年北伐，惠绍与冠军长史胡辛生等攻宿豫，执城主马成龙，使部将于水南立城为犄角。《元和志》全本此《注》为说，其四面，作堑其罗城。

又东南入于淮。

泗水又东径陵赵作凌，下同。栅南，[三四]会贞按：《地形志》，下邳郡有栅渊县，武定八年，分宿豫置。盖即陵栅之地。《陈书 宣帝纪》，太建七年，樊毅克高栅城当即此，在今宿迁县东南五十里。《西征记》曰：旧陵县之治也。会贞按：即《汉志》泗水国之凌县。凌县见《淮水》篇凌水下。泗水又东南径淮阳城北，城临泗水。朱《笺》曰：一本北上无城字。赵移北字于城上，戴移同。会贞按：不必移。淮阳城详见《淮水》篇，彼篇亦有北临泗水之文。昔菑丘欣饮马斩蛟，眇目于此也。朱《笺》曰：《韩诗外传》，东海有勇士菑丘欣过神泉，饮马，马为蛟所取。欣拔剑入水，三日三夜，杀二蛟而出。雷神随之，眇其左目。《吴越春秋》作椒丘欣，云，欣为齐王使吴，过淮津，饮马于淮水，神取其

马。欣大怒，袒裊持剑入水，求神决战，连日乃出，眇其一目。会贞按：《韩诗外传》作三蛟，《书钞》一百五十二引同，朱引作二蛟。《类聚》九十六、《御览》九百三十、七百四十引同。三二错出，必有一误。刘师培《左龠集》一失校此字，而菑邱欣《书钞》作蕃邱欣，刘氏据之以菑为讹，证以《博物志》七作蕃，似是，然《类聚》、《御览》并作菑，又《续汉志》郟县《注》作万邱欣，误。泗水又东南径魏阳城北，城枕泗川。陆机《行思赋》曰：行魏阳之枉渚，会贞按：《类聚》二十七载陆机《行思赋》，略此语。故无魏阳，疑即泗阳县故城也。会贞按：汉县属泗水国，后汉废。《寰宇记》，泗阳故城在宿迁县东南八里。钱坫从之，当依《一统志》作八十里为是。在今桃源县东南。王莽之所谓淮平亭矣。盖魏文帝幸广陵所由，或因变之，未详也。会贞按：《魏志 文帝纪》，幸广陵在黄初六年。《寰宇记》亦云，盖因魏文幸广陵，因而改名。

泗水又东径角城北，会贞按：角城详见《淮水》篇，亦见《济水注》二。而东南流注于淮。考诸地说，或言泗水于睢陵入淮，亦云于下相入淮，皆非实录也。会贞按：《汉志》，泗水至睢陵入淮，济水经菏水入泗水，至睢陵入淮，是

亦谓泗水至睢陵入淮也。《海内东经》郭《注》，泗水至下相入淮。睢陵见《睢水》篇，下相见本篇。上文邠氏因二县去泗水入淮处稍远，故并斥之。《济水注》亦驳睢陵，但角城乃晋末之县，似不得据以驳前人说。阎若璩谓当作淮阴，是也。今泗水自泗水县西流，经泗水县、曲阜县、又西南经滋阳县、邹县至济宁州，南入运河。皆故道以下旧东南经今鱼台县、沛县、铜山县、邳州、宿迁县、桃源县，至清河县西北清口入淮。及金明昌县自济宁州南至入淮之道，为黄河南派所占。元泰定时，自铜山至入淮之道，为全河所占，迨本朝咸丰时，河又改流，今谓之淤黄河。

沂水出泰山盖县艾山。守敬按：《史记 夏本纪 索隐》引此，艾作汶，误。《考证》依此改。《左氏释例》水名内，沂出盖县艾山，与《经》合。又《经 隐六年 注》，牟县东南有艾山。《隋志》，嬴县有艾山。《括地志》，艾山在博城县[当有东字。]南百六十里。《寰宇记》，艾山一名临乐山，在新泰县东北三十里。盖俱与盖县地相接也。在今蒙阴县西北一百二十里。《齐乘》，沂州西三十里之艾山，乃别一山也。

郑玄云：出沂山，守敬按：见《周礼 职方 注》。《元和志》，沂山在沂水县北百二十四里。唐沂水即今县治。亦或云临乐山。守敬按：此指《汉志》泰山郡盖临乐山，洙水所出云云。又沂水南至下邳入泗，邠氏盖以又字承上言，故谓沂水亦出临乐山也。在今蒙阴县东北。水有二源，南源所导，世谓之柞泉，北水所发，俗谓之鱼穷泉，朱二源讹作三源，北水讹作屯水，泉讹作山，《笺》曰：《御览》[按见六十三。]引此作二源，作北水，作泉。戴、赵俱改。守敬按：《齐乘》，郑康成云，沂水出沂山。按今蒙阴县东北，地名南河川，[三五]小阜之下，有曰狗泉，此沂源也。东南径马头固山，有泉，东流与之合，北望沂山五十里，殊无别源，疑沂山水源古流今竭耳。《禹贡锥指》按，沂山在今沂水县北一百十里，无沂源。又雕崖山在县西北一百七十里，沂水于此发源，是谓狗泉，盖即康成所谓沂山也。临乐、艾山、雕崖，疑即沂山支阜之异名。《齐乘》所谓狗泉者，即北源之鱼穷泉，其出马头固山者，即南源之柞泉

也。俱东南流，合成一川。守敬按：今谓之沂河。

右会洛预水，水出洛预山，东北流注之。守敬按：水在今沂水县西北。

沂水东南流，朱脱流字，戴、赵增。左合桑预水，水北出桑预山，东流注于沂水。朱无注字，《笺》曰：流一作注。戴改注，赵增注字。守敬按：水亦在今沂水县西北。

沂水又东南，螳螂水入焉，水出鲁山，朱无水字，戴、赵增。东南流，右注沂水。守敬按：《寰宇记》，螳螂山在沂水县北百九十二里，与大小二鲁山连接

，南面有穴，直入二十里，可容方驾。按《注》不言螳螂水出螳螂山，而言出鲁山，盖古统谓之鲁山，后人以水名山，又别为螳螂山耳。《一统志》，螳螂水俗名松仙河水。亦在今沂水县西北。

沂水又东径盖县故城南，朱无沂字，赵上水字改沂，戴增沂字。守敬按：县详《洙水》篇。东会连绵之水，水发连绵山，南流径盖城东，而南入沂。守敬按：水亦在今沂水县西北。沂水又东径浮来之山，守敬按：《九域志》，沂水有浮来山。乃《齐乘》以为在莒州西三十里《明地理志》言，在莒州西，同于地望不合。故《方輿纪要》斥在莒州之误，而谓在蒙阴县西北。高士奇、顾栋高等说同。《沂水县志》谓即《隋志》东安县下之松山，在今县西北八十里。《春秋经》书：公及莒人盟于浮来者也。守敬按：见隐八年。即公来山也，守敬按：《续汉志》，东莞有公来山，或曰古浮来。

在邳乡西，故号曰邳来之间也。守敬按：杜《注》，东莞县北有邳乡，邳乡西有公来山，号曰邳来间。邳乡详见《洙水》篇。浮来之水注之，其水左控三川，右会甘水，而注于沂。守敬按：水亦在今沂水县西北。

沂水又南径爆山西，守敬按：《名胜志》，爆山即《泰山记》所云雹山，音相类，以山出紫石英，映彻若雹，故名。《元和志》，雹山在沂水县西北二十八里。《齐乘》，雹山一作山，故《寰宇记》引《地形志》发干县有山庙。今《地形志》作危，误。在今沂水县西北三十里。山有二峰，相去一里，双峦齐秀，圆峙若一。

沂水又东南径东莞县故城西，朱莞讹作苑，下同。戴、赵改。会贞按：前汉县属琅邪郡，后汉属琅邪国，建安中置东莞郡，魏、晋因。惠帝时，郡徙，县属宋，后魏因，即今沂水县治。与小沂水合。朱脱小字，赵据胡渭校增，戴增同。孟康曰：县故郚邑，朱郚讹作邳，下同。赵据《汉志注》校改，戴改同。今郚亭是也。会贞按：孟言县故郚邑，盖为郚邑地非县城，即郚城也。故所称今郚亭，《注》下文以为今城北郚亭也。汉武帝元朔二年，封城阳共王子吉为东莞侯。朱子讹作弟。赵改云：按《史》、《汉表》皆作子，《注》云弟，误。下卢侯稀亦误以子为弟。戴改同。魏文帝黄初中，立为东莞郡，朱《笺》曰：《晋书地志》云，太康元年分琅琊，置东莞郡。此云黄初中立，未详。守敬按：《魏志

臧霸传》，尹礼为东莞太守，在建安初年。此云魏黄初中立，未审。又文帝、明帝、少帝时，胡质、张缉，先后为太守。《晋书司马晃传》，为东莞太守在魏末。《宋志》，东莞太守，晋泰始元年，分琅邪立。咸宁三年复以合琅邪。太康十[疑当作元。]年复立。《晋志》但就太康时为说，略也。《东燕录》谓之团城。会贞按：《十六国春秋》作《南燕录》，但云，刘裕师次东莞，不言

登团城，《晋书 载记》同。《宋书》薛安都及《魏书》刘休宾、尉元等《传》，并作团城，与此合。《齐书 垣崇祖传》作圉城，《通鉴》沿之。胡《注》引《地形志》作圉城，并误。今本《地形志》作国城，尤误。《寰宇记》，沂水县理城，本汉东莞县城，南燕于此置团城镇。城隍圆，因名团城。《齐乘》在沂水东北三十里，未审。即今沂水县治。刘武帝北伐广固，登之以望五龙。朱作王难，《笺》曰：当作五龙。广固有五龙口，见二十六卷。赵改五龙，戴但谓二字有舛误。守敬按：《名胜志》作五龙，赵依《笺》改，至确，戴失考耳。魏南青州治。会贞按：《地形志》，南青州治团[原误国。]城，显祖置，为东徐州，太和二十二年改。《左氏传》曰：莒、鲁争郚，为日久矣。会贞按：昭元年文。今城北郚亭是也。全云：按《十三州志》曰，有东西二郚，鲁昭公所居为西郚，在兖州东平郡。莒、鲁所争为东郚，此邑是也。[按见《寰宇记》。]亦即汶阳之田，所谓郚、讙、龟阴之田者也。会贞按：西郚见《瓠子河》篇。京相璠曰：琅邪姑幕县南四十里员亭，故鲁郚邑世变其字，非也。会贞按：《春秋 文十二年》杜《注》，城阳姑幕县南有员亭，员即郚也。与京说合，惟琅邪城阳异。盖京据汉制言，杜就魏、晋言也。姑幕见《淮水》篇浯水下。《读书杂志 淮南内篇》十五详言

运、员二字通，运、郚音同，郚、员亦可通用。京氏以变郚作员为非，殆未深考也。《郡国志》，东莞有郚亭。会贞按：莒、鲁争郚，其地当在鲁、莒间。姑幕则为齐地，故《释例》引或曰郚即员也，疑。[句]酈氏盖亦见及此，聊引京说以存疑，而随举《续志》东莞之郚亭实之。今在团城东北四十里，犹谓之故东莞城矣。会贞按：东莞县城即团城，郚亭在团城东北，则非县城审矣。汉建安初，置东莞郡当在此。古郡国与所治县多不同城。《寰宇记》东莞郡，晋惠帝自东莞移理莒城。盖谓自东莞县地移莒也。因郡已徙治，故谓之故东莞城。

小沂水出黄孤山，西南流径其城北，西南注于沂。会贞按：《一统志》，黄鹄山在蒙阴县东北八十里，小沂水所出，亦名黄孤山，似误。山在今沂水县东北，其水西南流，经县北入沂。

沂水又南与闾山水合，水出闾山，东南流，右佩二水，总归于沂。会贞按：闾山在今蒙阴县东北一百二十里，其水东南流，至沂水县西南入沂。

沂水南径东安县故城东，会贞按：汉县属城阳国，后汉属琅邪国，建安中，置东安郡，寻省。[《魏志》建安十九年省安东郡，误倒。]魏属东莞郡，晋复属琅邪国，后废。《地形志》，东安郡盖泰山郡南城俱有东安城，疑非此也。在沂水县南三十五里，今东安社。而南合时密水，水出时密山，会贞按：时密山在今沂水县西南四十里。春秋时莒地。朱脱春秋时三字，戴、赵增。会贞按

：《左传》杜

《注》，鲁地。《左传》：莒人归共仲于鲁朱脱《左传》二字，戴增赵增作《左氏传》。及密而死，会贞按：闵二年文。杜《注》，琅邪费县北有密如亭。费县见下。时密水出时密山则非费县北，恐杜说未密。是也。密水东流。戴、赵密上增时字，下同。会贞按：《注》水名，往往省字，全书可按也。径东安城南。汉封鲁孝王子强为东安侯。赵云：按《汉表》，强以宣帝甘露四年封。密水又东南流入沂。会贞按：水自沂水县西南，东南流入沂。

沂水又南，桑泉水北出五女山，会贞按：《一统志》五女山有二，东五女山在蒙阴县东北五十五里，西五女山在县西南四十五里，则桑泉水所出也。《水道提纲》谓之东汶河。东南流，巨围水注之。水出巨围之山，东南注于桑泉水。会贞按：巨围山在今蒙阴县西南四十里，其水东南流入东汶河。桑泉水又东南，堂阜水入焉，其水导源堂阜，会贞按：《释例》齐地内，东莞蒙阴县西北有夷吾亭，或曰，鲍叔解夷吾缚于此。然则古堂阜也。《齐乘》，蒙阴县西四十里，有磨石岬，长二十余里，极险峻。岬下即堂阜俗讹作恽阜。又云，堂阜水即县东北恽阜大小二河。《一统志》谓堂阜水在蒙阴县东南，不合。水出今县西北。《春秋 庄公九年》，管仲请囚，鲍叔受之，及堂阜而税之。会贞按：《左传》文。杜预曰：东莞蒙阴县西北有夷吾亭者是也。堂阜水又东南注桑泉水。会贞按：水自今蒙阴县西北，东南流入

东汶河。桑泉水又东南径蒙阴县故城北，会贞按：汉县属泰山郡，后汉省，魏复置，属东莞郡，晋属琅邪国，宋废，在今蒙阴县西南十五里。王莽之蒙恩也。又东南与固水合。会贞按：《初学记》八引此固二字，作小叟冈三字，误。水有二源双会，东导一川，俗谓之汶水也。赵云：按此又一汶，非入沛及入淮之水。于钦以为齐有三汶，是已。会贞按：此但以固水为汶水。《九域志》谓沂水县有汶水。《齐乘》谓固水合蒙阴水，通名为汶河。[三六]盖互受通称也。今通名东汶河。东径蒙阴县，注桑泉水。会贞按：水出今蒙阴县西南三十九里九仙河，东北流径固砦，入东汶河。又东南，朱讹作南东，戴、赵乙。卢川水注之，朱卢讹作庐，戴、赵改。全云：按《汉志》太山郡有卢县，即济北王国都也。城阳国有卢县，即是《注》所云卢川水者也。卢为《周礼 职方》兖州浸之一，班氏遗之。师古则曰，卢水在济北卢县。今考太山之卢县无卢水，而城阳乃有之。得毋师古偶误以城阳为济北耶？又琅邪郡横县亦有卢水入●，然其源流，似逊于城阳之卢。窃谓师古所指为城阳无疑也。今本《汉书》，城阳之卢作虑字，虑有庐音，如昌虑、取虑之类。守敬按：王念孙曰，全说非，虑字虽有庐音，而古书卢字无通作卢者。按《一统志》卢川水在蒙阴县东北九十里。今名固下水，发源县东北马头固之老犍峪。水出鹿岭山，东南流，左则二

川臻湊，右则诸葛泉源斯奔，守敬按：蒙阴县东北有龙泉。《一统志》谓即诸葛泉。乱流径城阳之卢县，守敬按：今本《汉志》作虑。王念孙曰：虑字误，此《注》作卢，是也。汉县属城阳国，后汉废，在今蒙阴县东北。故盖县之卢上里也。守敬按：

县详《洙水》篇。汉武帝元朔二年，封城阳共王子刘稀为侯国。朱子讹作弟，《笺》曰：《汉书 王子侯表》云，城阳共王弟稀封雷侯。按：卢与雷古字通用。《周礼》卢维读作雷雍，是也。赵、戴改子，戴稀改豨。赵云：按《汉表》作雷侯豨，此从《史表》。郑康成破《周礼》雷雝为卢维，雷、卢字通用。又本《表》以为东海，而《注》以为城阳。守敬按：《史表》作子，是。东海、城阳地相接，或有改属。王莽更名之曰着善矣。又东南注于桑泉水，守敬按：水自今蒙阴县东北，东南流至县东南，入东汶河。桑泉水又东南，右合蒙阴山水。朱山作二。赵以二字为衍文，删之。戴删同。会贞按：二字非衍，乃山之讹耳，今依下句增。水出蒙阴山，赵改蒙阴山作蒙山之阴，戴改同。会贞按：《吴志 锺离牧传 注》引《续汉书》载承宫事，作蒙阴山。范《书》本传同。并与《东观汉记》[见下。]合。酈氏本以为说，先水出蒙阴山，接言宫避乱此山以实之，则作蒙阴山是也。《晋志》蒙阴，[句]山在西南，以县名即山名，亦称蒙阴之证。《明 地理志》，蒙阴县南有蒙阴山。戴、赵臆改，失考。今蒙阴县南八里有仙洞山，蒙阴山水出此。东北流。昔琅邪承宫避乱此山，立性好仁，不与物竞。人有认其黍者，舍之而去。朱《笺》曰：《东观汉记》，承宫将妻子入华盖蒙阴山谷，耕种禾黍，[按以上见《类聚》八十五。][三七]人有认其黍者，亦不与竞，舍之而去。会贞按：惠栋称，《东观记》作华阴山，[官本同。]或官从汉中之华阴也。异。其水又东北流，朱此下脱注于桑泉水又东南八字。戴、赵同，今增。注于桑泉水，会贞按：水自今蒙阴县南，东北入东汶河。又东南入戴增入字。沂。会贞按：今东汶河自蒙阴县西南，东南流，至沂水西南入沂。

沂水又南径阳都县故城东，守敬按：汉属城阳国，后汉属琅邪国，魏、晋因，宋废，在今沂水县西南百二十里。县故阳国也。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劭曰，齐入迁阳，故阳国是。《汉志》东海郡都阳，颜亦引应说。汪远孙谓必有一误。酈氏则以阳都当之。高士奇曰，按《淮南子》阳国，御姓，侯爵。齐同盟，齐利其地而迁之者也。守敬按：齐人迁阳，见《春秋 闵二年》。《方輿纪要》，或曰阳国，本在益都县，齐逼迁之于此。汉高帝六年，封将军丁复为侯国。守敬按：《史》、《汉表》同。《索隐》，地志阙，疏矣。

沂水又南与蒙山水合，水出蒙山之阴，会贞按：此水以山名，《注》谓蒙山水出山之阴，则出今蒙阴县南，蒙山北，蒙山详下。东流径阳都县南，东注沂水

。守敬按：水自今蒙阴县南，东南流，经费县至沂水县西南，入东汶河。

沂水又左合温水，水上承温泉陂，而西南入于沂水者也。守敬按：《齐乘》，沐水又南，温泉西来入焉。古名温水陂，鼎足三穴，沸如汤。道元谓西入沂，非也。余意此或水道迁改，未必酈氏之过。今曰汤河出兰山县东北六十里汤山，东南入沐。

南过琅会贞按：《经》、《史》俱作琅，琅字出汉《刘衡碑》，俗字，此书琅、琅错出，作琅者，后人所改。邪

临沂县东，又南过开阳县东。

沂水南径中丘城西。守敬按：《释例》鲁地内，琅邪临沂县东北，有中邱亭，高士奇曰，中邱城或谓之诸葛城。在今兰山县东北五十里。《春秋 隐公七年》，夏，城中邱。《左传》曰：书不时也。

沂水又南径临沂县故城东。守敬按：汉县属东海郡，后汉属琅邪国，魏、晋因，宋废，后魏武定时复置，属郯郡，在酈氏后。《地形志》，即丘有临沂城。在今兰山县北五十里。《郡国志》曰：琅邪有临沂县，故属东海郡。

有治水注之，朱治讹作洛，下同。赵据《汉书 地理志》改，戴改同。水出泰山南武阳县之冠石山。守敬按：汉县属泰山郡，后汉、魏、晋因，宋去南字，仍属泰山郡，后魏属东泰山郡，在今费县西北七十里。今曰聪山，在费县西北百里，浚河发源于此，即治水也。《地理志》曰：冠石山，治水所出。应劭《地理风俗记》曰：武水出焉。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说。盖水异名也。东流径蒙山下，会贞按：《注》蒙山与下东蒙分载，似是二山。《通典》遂谓费县有蒙山，又有东蒙山。《元和志》，蒙山在费县西北八十里，东蒙山在县西北七十五里。《寰宇记》同。[并谓东蒙山在蒙山东，故名。]王氏《诗地理考》六、《地理通释》五亦同。然考《禹贡》蒙羽之蒙，《鲁颂》龟蒙之蒙，《论语》谓之东蒙。何晏

《论语集解》引孔安国《论语训解》，以为东蒙主，使主祭蒙山也。邢昺《疏》，山在东鲁，故曰东蒙。《通鉴》梁天监五年胡《注》，蒙山即东蒙，则蒙山、东蒙实一山也。盖古统名蒙山，或称东蒙，后人分为二山耳。《地形志》新泰、武阳并有蒙山，在今蒙阴县南，接费县界。有祠。朱作有蒙祠。赵删蒙字，云：按《汉志》，太山郡有蒙阴县，《禹贡》之蒙山即在其西南，有祠。戴删同。治水又东南径颛臾城北。守敬按：《左传 僖二十一年》，颛臾，风姓。《汉志》，颛臾国在蒙阴蒙山下。《续汉志》，南武阳有颛臾城。《释例》小国内，泰山南武阳县东北有颛臾城。《地形志》，武阳有颛臾城，在今费县西北八十里。《郡国志》曰：县有颛臾城，季氏将伐之。孔子曰：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社稷之臣也。戴删也字。何以伐戴有之字。为？冉有曰：今夫颛臾

固而便，近于费者也，[三八]守敬按：《论语 季氏》篇文。治水又东南流，径费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东海郡，后汉属泰山郡，魏属琅邪国，晋因，宋、后魏属琅邪郡。《地形志》，费县有费城，在今费县西北三十里。《地理志》东海之属县也，为鲁季孙之邑。守敬按：《汉志》，故鲁季氏邑。《左传 僖元年》，公赐季友汶阳之田及费。子路将堕之。公山弗扰师袭鲁，弗克。守敬按：见《左传 定十二年》，此师字当作帅以二字。后季氏为阳虎所执，弗扰以费畔，守敬按：《左传 定五年》，阳虎囚季桓子，八年，公山不狃与阳虎谋杀桓子。《史记 孔子世家》明云，定五年，虎囚桓子，八年，虎为乱，欲杀桓子，九年，公山不狃以

费畔，是事皆在堕费之前，何得云后？此次有误。即是邑也。汉高帝六年，封陈贺为侯国。守敬按：《史》、《汉表》同。师古曰，非季氏邑。全氏《汉志稽疑》，师古于季氏邑曰，音秘，于此曰音扶味反，但未言其所在。顾炎武谓南武成即费也。王莽更名之曰顺从也。许慎《说文》云：沂水出东海费县东，西入泗，从水，斤声。吕忱《字林》亦言是矣。斯水东南所注者沂水，在西，不得言东南趣也，皆为谬矣。会贞按：此段有脱误。沂水即治水，治水东南径费城南，《说文》何得云沂出费县东？入泗非西，西字误，又在西句，语意不明，显有脱文。治水东南注沂，自不得反以东南趣为谬。寻绎再三，乃知此驳《说文》之说也。《御览》六十三引《说文》无西字，盖李昉知其不合而删之。段玉裁谓西当作南，因知郚氏所见《说文》，东下是南字，连读作东南入泗，又在西上当本有泗字，盖谓泗在西，而《说文》言东南入泗，故斥其谬。[皆字兼吕言。]自后人从俗本《说文》变南为西，[今作四。]又传钞夺泗字，遂不可通矣。当改正以还旧观，存此说以质世之治许、郚书者。后知明抄本作东南入泗，足征余说之不谬。故世俗谓此水为小沂水。会贞按：本篇小沂水有三，此乃《说文》前说之沂水，因出盖县之沂水，杜预目为大沂水，故称小沂水。后下邳之小沂水，为沂水分出之支流，惟上出黄孤山之小沂水则自外入沂之小水也。治水又东南径祊城南。会贞按：《续汉志》，费有祊亭。《释例》郑地内，琅邪费县东南有祊城，即今县治外城。《春秋 隐公八年》，郑伯请释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使宛归泰山之祊而易许田。会贞按：《左传》文。杜《注》，许田，

近许之田。《括地志》，许田在许州许昌县南四十里。在今许州东南。杜预《释地》曰：祊，郑祀泰山之邑，在琅邪费县东南。会贞按：此杜《注》文，非《释例》也。释地二字当衍。治水又东南流注于沂。会贞按：今浚河自费县西北，东南流至兰山县北入沂。赵云：按善长既引《汉志》，以治水为出南武阳之冠石山矣，顾不云入泗，而云入沂，何也？《泗水》篇有武水，云至下邳入

泗，而其出不云南武阳之冠石山，乃云武原水又南合武水谓之洙水已耳。此《注》治水于临沂之下，殆因《汉志》，东莱、曲成县出阳邱山之治水，云南至沂入海之文而误也。顾宛溪为之说曰，洙河有二，东洙入沂，西洙入泗，盖泗、沂交会之处，故有此谬。今按：西洙河出峯县之君山，即在峯县界中，与东洙河合，遂南入宿迁境，今为运道，其流甚盛。而东洙河源出费县山中，或云出榜山，盖即今芙蓉湖，其流稍短。然则西洙河即《汉志》冠石山之治水无疑，总与东莱曲成出阳邱山之治水无与也。会贞按：班氏所云治水入泗，乃合沂以入泗。班氏原有此例。酈云治注沂，与班似异而实同。赵氏疑所不必疑。酈并未牵涉东莱曲成之治水，奈何诬之？又《地形志》不系冠石山于武阳，而系于南城。钱坫、陈澧亦与酈氏立异。一以出费县之涑河当治水，一以出费县之巨龙河当治水，赵氏则以西洙河当之，究莫衷一是也。

沂水又南径开阳县故城东，会贞按：汉县属东海郡，后汉为琅邪郡治，魏晋因，宋废。在今兰山县北十五里。县故郟国也。会贞按：《汉志》，故郟国，《说文》，郟，妘姓之国。《春秋左传 昭公十八年》，邾人袭郟，尽俘以归。郟子曰：余无归矣！从帑于邾是也。后更名开阳

矣。会贞按：据《春秋 哀三年 经》，则是地后属鲁，更名启阳，至汉又名开阳也。又荀子说齐相云，楚有开阳。或谓汉因旧名，不知荀书亦后人改也。《春秋 哀公三年 经》书季孙斯、叔孙州仇帅师城启阳者，是也。会贞按：《谷梁》作启阳，与《左氏 经》同。《公羊》作开阳，盖汉避景帝讳，改启作开。作启者则传钞未改之本也。县故琅邪郡治也。会贞按：此谓琅邪国也。后汉琅邪王京自莒移治开阳，《洙水篇》。

又东过襄贲县东，守敬按：汉县属东海郡，后汉因，魏属东海国，晋属东海郡，宋徙废，在今兰山县西南。屈从县南西流，朱南西作西南，赵同，戴乙。又屈南过郟县西。

《鲁连子》守敬按：《隋志》，《鲁连子》五卷，录一卷。称：陆子谓齐愍王曰：鲁费之臣，甲舍于襄贲者也。守敬按：荀子说齐相，亦云，楚有襄贲。王莽更名章信也。

郟故国也，少昊之后。会贞按：《汉志》，郟，故国，少昊后，盈姓。盈、嬴通。杜《注》，少，己姓之祖，则以郟为己姓。《春秋 昭公十七年》，郟子朝鲁，公与之宴。昭子——叔孙婁，赵云：按三字，《注》中《注》。守敬按：三字当是后人所加。问曰：少昊鸟名官，何也？郟子曰：吾祖也，我知之。[三九]戴增矣字。黄帝、炎帝以云、火纪官，太皞以龙纪。少皞瑞凤鸟，统历鸟官之司，议政斯在。孔子从而学焉，既而告人曰：天子失官，学在四夷者也。守敬按：钞略《左传》文。《竹书纪年》晋烈公四年，赵云：按《竹书

》是晋烈公六年，当周威烈王之十二年。会贞按：雷文淇本在晋烈公三年，云，古文三四皆积画成字，故三误为二二也。越子朱句灭郟，以郟子鸪归。朱《笺》曰：今《竹书纪年》晋烈公六年，于越子朱句伐郟，以郟子鸪归。赵未改朱。守敬按：《史记 越世家 索隐》引《纪年》，在朱句三十五年。县故旧鲁也，东海郡治。秦始皇以为郟郡，汉高帝二年，更从今名，全云：按郟非秦郡，而秦已有东海郡，治郟。《史记 陈涉世家》云，围东海守庆于郟是也。此盖承应劭之误。守敬按：《汉志》东海郡颜《注》引应曰，秦郟郡。考秦东海郡，楚、汉之际，改名郟郡，汉复故。阎若璩曰，郡治郟，以于定国、尹翁归传知之。两汉县为东海郡治，魏为东海国治，晋为东海郡治，宋徙废。后魏复置，武定时为郟郡治，在郟氏后。在今郟城县西南三十里。即王莽之沂平者也。又南过良城县西，又南过下邳县，西南入于泗。守敬按：《汉志》，沂水南至下邳入泗。

《春秋左传》曰：昭公十三年，秋，晋侯会吴子于良，吴子辞水道不可以行，晋乃还，是也，《地理志》曰良城，守敬按：《左传》无以行二字，或郟氏所见本有，而今脱之。[四〇]杜《注》，下邳有良城县，是谓良即后之良城，与《续汉志》，良成，春秋时曰良同。故接引《地理志》证之。两《汉志》作良成，魏、晋、宋、后魏并作良城。汉县属东海郡，后汉属下邳国，宋、后魏属下邳郡，在今

邳州东北六十里。王莽更名承翰矣。

沂水于下邳县北西流，分为二水：一水于城北西南入泗，一水径城东，屈从县南，亦注泗，谓之小沂水。水上有桥，徐、泗间以为圯。昔张子房遇黄石公于圯上，即此处也。守敬按：下邳县详《泗水》篇。《续汉志 注》引戴延之《西征记》，有沂水，自城西[当作北。]西南注泗，别下回城南，亦注泗。旧有桥处，张良与黄石公会此桥。郟本《西征记》为文，间参以他说。张良事详《汉书》本传。《汉书》作汜，张泌校改圯。《广韵》，圯，土桥名，在泗州，则从土无疑。而刘攽、宋祁谓仍当作汜，似非。颜《注》引服虔曰：圯音颐，楚人谓桥曰圯。又文颖曰，沂水上桥也。《御览》六十三引《郡国志》，小沂水今号为长利池，[原误圯，依《寰宇记》改。]上有桥，即张良为黄石公取履所，亦承用此文。建安二年，曹操围吕布于此，引沂、泗灌城而擒之。守敬按：《魏志 武帝纪》，事在建安三年，此二为三之误。今沂河自蒙阴县北，东南流，经沂水县，又西南，经兰山县、郟城县至邳州，派分为三，其二皆西南流，经州城南，又西入运河，其一南流，汇为骆马湖，南入运河。

洙水出泰山盖县临乐山。守敬按：今本《汉志》临乐下衍于字，作西北入池。郟引无于字，以池字为误，作入泗，是也。《说文》，洙水出泰山盖临乐山

，北入泗。《汉志》、《说文》言出盖县临乐山，与《水经》同，言西北及北入泗与《水经》西南入泗异。《水经》，沂水出盖县艾山，郦《注》，或云出临乐山。《寰宇记》，艾山一名临乐山，在新泰县东北三十里。是临乐远在泗水之东北。洙水自临乐入泗为西南行，非西北与北

行审矣。此《汉志》、《说文》误，而《水经》是也。但今于新泰东北求西南入泗之水，实无其。而实有出新泰东北之小汶河，发源龙堂山，会诸泉南流，又西流经新泰县合平阳河[当因东平阳县得名。]诸水，又西流，洋流河自北来注，又西经故梁父城，又西南与大汶水会。据《汶水》篇，汶水左会淄水，世谓之柴汶，其经流即今之小汶河下流。而《注》但言淄水出梁父县东，又径梁父县故城南，绝不言径东平阳县，是即以洋流河为淄水之源也。赵一清疑之，谓小汶之行甚远，其吐纳泉水亦甚伙，倘古有是水，道元无容不详记之，此必沟通之以合于柴汶。其说似矣。而余观此《注》云，洙水自临乐山西北径盖县，又西径东平阳县，又西南流于卞城西，西南入泗。考龙堂山在新泰东北四十里，与《寰宇记》临乐山在新泰东北之说合。今之新泰，即古之东平阳县。小汶西经新泰，洙水西径东平阳县，若重规迭矩。今之小汶，即古之洙水无疑。惟今小汶在古卞县之东北，已合柴汶，而不西南入泗。此洙水之变迁，后世求洙水而不得，或谓泗水县东关山有洙水，或谓洙水出曲阜县南五里平地，皆非也。

《地理志》曰：临乐山，洙水所出，西北至盖，入泗水，或作池字，盖字误也。赵云：按八字《注》中《注》。守敬按：王念孙曰，至盖，当为至卞。卞县有泗水，盖县无泗水也。郦氏则但辨池之误，而未遑及此。洙水自山西北径盖县，守敬按：不言径县之何方，恐是因误本《汉志》而为此说以弥缝之。汉县属泰山郡，后汉因，魏属东莞郡，晋因，元康以后为东安郡治，宋、后魏因。在沂水县西北百二十里，今盖邑庄。汉景帝中五年，封后兄王信为侯国。朱中下有元字，兄下脱王字。戴、赵删、增。守敬按：《史》、《汉表》同。

又西径泰山东平阳县。守敬按：汉县属泰山郡，后汉省，魏复置曰平阳，[见下。]仍属泰山郡，晋改曰新泰，属泰山如故。惠帝改属东安郡，宋因，后魏属东泰山郡，今新泰县治。《春秋 宣公八年》，冬，城平阳。杜预曰：今泰山平阳县，守敬按：杜《注》称平阳。《寰宇记》，魏复立平阳。《魏志 高堂隆传》，泰山平阳人。《晋志》，新泰故曰平阳。是新泰为平阳改名，魏及晋初名平阳，不名东平阳县也。是也，河东在平阳，故此加东矣。守敬按：《寰宇记》同。晋武帝元康九年改为新泰县也。守敬按：元康为惠帝元号，此武当惠之误。考《寰宇记》引《东安郡记》，泰始中，镇[当作平。]南将军羊祜，表改新泰。《元和志》同，与此异。如以泰始中改为是，则杜预卒于太康五年，在后十

余年，其书不得称今平阳，故方恺新校《晋志》，谓酈说可从。然《晋志》以太康中为定，若至元康时方改，则《志》不当作新泰，则此亦难凭。或实泰始中改，而杜生平癖于《左传》，初以平阳立文，后忘改从新制乎？至《宋州郡志》、《魏地形志》并云新泰魏立，则沈约讹晋为魏，而魏收沿之也。

西南至卞县，入于泗。会贞按：县详《泗水》篇。

洙水西南流，盗泉水注之，泉出卞城东北，卞山之阴。会贞按：《续汉志》，卞县有盗泉。《元和志》，盗泉源出泗水县东北，高陞山之阴。《尸子》曰：孔子至于胜母，暮矣而不宿；过于盗泉，渴矣而不饮；恶其名也。朱脱胜母二字及过字，戴同。《笺》曰：《史记邹阳传

注》引《尸子》曰，孔子至胜母县，暮矣而不宿。赵增胜母二字。守敬按：《文选乐府下注》引《尸子》全文，有过字，亦当依原书增。故《论语撰考讖》曰：朱脱语字，戴、赵增，戴改撰作比。会贞按：《后汉书列女传注》、《类聚》九、《御览》七十引作《撰考讖》同。《御览》六十三、《古微书》作《比考讖》，[四一]撰比错出，不必改也。水名盗泉，仲尼不漱，即斯泉矣。西北流注于洙守敬按：《泗水县志》，县境之泉凡八十有七，惟盗泉不流。与此言流注洙异。水。

洙水又西南流于卞城西，西南入泗水乱流。朱无入字，王校本称：《笺》曰：此西南二字疑衍，或有脱误。全校改西南作而与，赵改同。戴南下增入字。会贞按：此锺、谭本说，王氏误以为朱《笺》，由未见朱氏原本也。西南至鲁县东北，又分为二水。水侧有故城，两水之分会也。会贞按：数语与《泗水》篇同，盖以二水乱流，洙水即泗水，故交互言之。洙水西北流径孔里北，朱作此，戴、赵改。会贞按：孔里见《泗水》篇。是谓洙、泗之间矣。会贞按：洙泗之间见《泗水》篇。又《史记鲁世家赞》，洙、泗、之间，断断如也。《春秋》之浚洙，非谓始导矣，盖深广之耳。会贞按：详见《泗水》篇。洙水又西南，枝津出焉。会贞按：枝津详后，当出于今曲阜县西北。又南径瑕丘城东，而南入石门，向来结石为水门，朱古字讹作门又二字，赵据黄本改又作右，戴删门字，又作古。会贞按：明抄本作古，戴是也。《名胜志》引此作向来二字，《方輿纪要》同，亦非。跨于水上也。西南流，世谓之杜武沟。

洙水又西南，径南平阳县之显閭亭西，会贞按：县详《泗水》篇。邾邑也。《春秋襄公二十一年经》书，邾庶其以漆、闾丘来奔者也。朱无也字。戴、赵增。杜预曰：平阳北有显閭亭。会贞按：杜《注》作南平阳西北。《释例》同。《续汉志》南平阳《注》，引杜亦作西北，此脱南字、西字。亭在今邹县西北。《十三州记》曰：会贞按：《泗水》篇南平阳下，引应劭《十三州记》

，此亦应说。张澍辑阡驷《十三州志》载此条，失之。山阳南平阳县又有闾丘乡。会贞按：《续汉志》，南平阳县有闾丘亭。此乡之亭也。《从征记》曰：杜谓显闾、闾丘也。朱脱一闾字，赵同，戴增。会贞按：刘昭说同。今按漆县在县东北，会贞按：本杜《注》，见《泗水》篇。漆乡东北十里，见有闾丘乡，显闾非也。然则显闾自是别亭，未知孰是？会贞按：郦意谓东北自有闾丘乡，与古之闾邱同名，当即闾丘。而西北之亭别名显闾，乃别一亭，然终不敢臆定，盖其慎也。

又南，洸水注之。吕忱曰：洸水出东平，赵平下增阳字，云：《汉书 地理志》泰山郡有东平阳县。戴增同。守敬按：吕忱《字林》皆本《说文》，而《说文》云，洸，水涌光也。不以为水名，此吕补《说文》之阙。吕所云东平者，东平国也。与《尔雅 释地 释文》引吕汧水出扶风，《江水注》引泔水出蜀同。

洸

水承汶水于刚县，刚县属东平国。若东平阳县为洸水所经，去洸源甚远，赵臆增，戴从之，皆失于不考。上承汶水于刚朱作冈，赵同，戴改。县西，阐亭东。会贞按：刚县、阐亭并详《汶水》篇。《晋书 荀羨》、《宋书 孟怀玉传》作光水。《九域志》，龚邱有洸水。《明 地理志》，宁阳东北有堰城堰，即汶、洸分流处。《水道提纲》，洸河出汶上县东北，曰龙泉，乃别源也。《尔雅》曰：汶别为阐，其由洛之有波矣。朱由讹作曰，《笺》曰：一作由。赵作由，戴作犹。会贞按：明抄本作由。自汶出为灋，洛出为波，《释水》文。据此是《尔雅》本作阐，今作灋，乃后人加水傍。波水即门水，详《河水注》四。洸水西南流，径盛乡城西。京相璠曰：刚县西南有盛乡城者也。会贞按：马国翰辑《春秋土地名》，失采此条。考左氏《春秋经 隐五年》，卫师入郕。《谷梁》亦作郕，云，郕国也。《公羊》作盛。《释文》，郕、盛并音成。《史记》作成。郕、盛、成同。《左传 僖公二十四年》，郕为文之昭。隐五年《疏》，郕国，伯爵。杜预《注》，刚平[原误父，依《释例》改。]县西南有郕乡。刚平即刚县所改，则京、杜说合。惟《瓠子河》篇郕都城下又云，隐五年，郕侵卫。京相璠曰，邱县南三十里有郕都故城。殆京释地有两说乎？此城在今宁阳县北，《汶水》篇之郕、城，非此也。又南径泰山宁阳县故城西。会贞按：汉县属泰山郡，后汉属东平国，魏因。《舆地广记》，晋省。《地形志》，东阳平郡元城有宁阳城。在今宁阳县南二十里。汉武帝元朔三年，封鲁共王子刘恬为侯国。赵云：按《史表》，恬作恢。《索隐》曰，表在济南。今《汉表》无济南字。《地理志》泰山郡宁阳县曰侯国，是也。会贞按：或从《索隐》，谓今本《汉表》脱济南字，而

以为移属，考宁阳与济南郡，中隔桃山、刚、巨平、蛇邱等县，恐小司马说不

足据。又或以《汉表》及此《注》并名恬，而谓恢为恬之误。不知酈本《汉表》为说耳。恬、恢当两存之，不得定以恢为误。全书引《史》、《汉》之一说岐出者甚多也。王莽改之曰宁顺也。又南，洙水枝津注之。水首受洙，赵增水字。西南流径瑕邱城北，又西径宁阳城南，又西南入于洙水。会贞按：水自今曲阜县西北，西南流。经滋阳县入洙河在今宁阳漕河之南。叶圭绶谓即漕河，非也。洙水又西南，径泰山郡乘丘县故城东。守敬按：汉县属泰山郡，后汉废，在今滋阳县西南三十五里。赵肃侯二十年，韩将举与齐、魏战于乘丘，朱《笺》曰：《史记 世家》赵肃侯二十三年，韩举与齐、魏战，死于桑丘。《汉地志》，太山郡有丘，乃史误也。赵云：按《史记 赵世家》，肃侯二十三年，韩举与齐、魏战，死于桑丘。裴驷《集解》引《地理志》云，泰山有桑丘县。今《汉志》是丘，桑、字形相近致讹。又《韩世家》宣惠王八年，魏败我韩将韩举。《六国年表》同。韩宣惠王之八年，乃周烈王之四十四年，实赵武灵王之元年也。去肃侯之二十三年，事隔两朝，年历三周。举为赵将，前已败死，又复为韩将以与魏战，可怪也？是以徐广曰，韩将，夫韩将而何以书于《赵世家》乎？《索隐》曰，举是韩将，而《纪年》云赵将，盖举本赵将，后入韩，此亦为史迁作调人耳。考之《纪年》则又不合。当周威烈王之十六年，正晋烈公之十年。齐田盼与邯郸韩举战于平邑，获韩举。然则举是赵将稍可据。其时，韩武子、赵献侯、田齐宣公耳，年数相去八十六年之久，舛错如此。《索隐》引《纪年》云，其败当韩威王八年，是不同也。而韩又无威王。守敬按：《赵世家》各本皆作桑邱，据裴驷说，则所见《汉志》亦作桑邱。《正义》引《括地志》谓在易州。此时齐伐燕桑邱，三晋皆来救之云云。考此事《年表》在敬侯七年，何得合韩举之战为一役？且《竹书》云，赵与魏、齐战，何以涉燕地？是桑邱本有二，韩举所战之桑邱，此泰山郡之桑邱也。三晋救燕之桑邱，与刘将夜封国之桑邱，此易州之桑邱也。《正义》混而一之，疏矣。刘将夜之封国，《史表》[名洋。]作桑邱，其作乘邱者，《汉表》耳。自《汉志》误桑为乘，遂因以改《表》，后之读《水经注》者，又以误本《汉志》为据，而韩举所战之桑邱，遂亦改为乘邱，不知与故书皆不合。《春秋 庄十年》，公败宋师于乘邱。应劭谓是济阴之乘氏若所见《志》，泰山郡有乘邱，应氏何不以《春秋》之乘邱属之？[《释例》亦云乘邱，阙。]至颜师古所见，已是误本，故不从应说，然不博考《史记 集解》，径改先儒旧说，荒矣。会贞按：《韩世家》及《年表》所，即《赵世家》事。《赵世家》系于肃王二十三年，误移前二年耳。不得疑举为赵将，已败死复为韩将。又据《纪年》赵、韩各有一韩举，齐田 获邯郸韩举，赵之韩举也。魏败赵[当作韩。]将韩举，韩之韩举也。徐文靖即年数历计之，谓相距九十四年，决非一人，不得议有

舛错。又《索隐》引《纪年》郑[即韩。]昭侯薨，次威侯立，后称威王，即《史》之宣惠王，是《史》无威王，而《纪年》有之。赵说详而未核，特疏明之。即此县也。汉武帝元朔五年，封中山靖王子刘将夜为侯国也。赵云：按《史表》作桑邱侯。《索隐》曰，表在深泽。今《汉表》作乘邱，无深泽字，盖桑、字相似。然中山之封，何以在鲁、宋之郊？盖善长所见之《汉书》，已脱误矣。今直隶安肃县西南有桑邱城。安肃本汉中山国北新城地。将夜之封宜在彼，而此则非也。守敬按：赵氏既以将夜之封非乘

邱，独不思韩举之战亦非乘邱，而不能据《史记 集解》以订今本《水经注》，反从朱《笺》以《史》作桑邱为讹，何耶？将夜之封，不在泰山。酈氏但以《史表》作桑邱，遂一并系于此，而未觉中山靖王子，不得远封泰山。若据《汉表》成帝鸿嘉元年，封东平思王子顷为桑邱侯，则的在泰山矣。洸水又东南流，注于洙水，会贞按：《释例》水名内，洙水西南入沅水，下合泗。考洙入泗，泗入洙，洙即沅，安得谓洙水先入沅而后合泗乎？据《泗水注》，洙、洸互相入，此洸注洙，即洙入洸，则入沅乃入洸之误。段茂堂、桂未谷俱未之知也。《地形志》，高平有洸水记水，之委。今洸河自宁阳县东北，西南流经滋阳县，至济宁州东北入府河。又南至高平县朱脱县字，戴、赵增。县详《泗水》篇。南入于泗水。西有茅乡城，东去高平三十里。守敬按：《汉书 五行志》，山阳橐茅乡社云云，后汉橐改高平，即此茅乡也。[详见下。]在今邹县西南。京相璠曰：今高平县西三十里有故茅乡城者也。守敬按：马国翰辑《春秋土地名》，失采此条。考《左传 僖二十四年》，茅，周公之胤。杜《注》，高平昌邑县西有茅乡。哀七年，邾茅，成子以茅叛。《注》，高平西南有茅乡亭。《释例》并同。[高平下有县字。]是茅截然为二，在昌邑者，周之茅国；在高平者，邾之茅邑。《续汉志》，高平有茅乡城，即杜说高平之茅乡亭。刘昭乃引昌邑之茅乡释之。《方輿纪要》、《一统志》又谓昌邑之茅国后为邾邑，成子以茅叛，即此。高士奇、顾栋高、梁履绳说同。竟混高平之茅于昌邑之茅，岂误认杜《注》高平西南为高平郡耶？[晋高平郡治昌邑。]然何解于《释例》明言高平县？又何解于《续汉志》系茅乡城于高平县？且何解于此《注》所称京相

璠高平县西三十里啻啻之言耶？按《经》洙水至卞县入泗，酈氏依而释之，言于卞城西南入泗。然《春秋》之浚河，杜《注》洙水在鲁城北。《释例》，洙水八洸[原误沅。]水，下合泗。故酈氏接 径鲁县、瑕邱、南平阳，至高平入泗，以补《经》之所未备。今水上流已改道西南经曲阜县者，惟有泗水，不复分出，至滋阳县东北，始分一支，穿城西流，为府城，盖即洙水故道也，西南至济宁州南入运河。

校记

[一] 「晋灼，晋尚书郎，未知与郭璞谁为后先」 按：据颜师古《汉书 例》云：「至典午中朝，爰有晋灼，集为一部，凡十四卷，号曰《汉书集注》。属永嘉丧乱，金行播迁，此书虽存，不至江左，是以爰自东晋迄于梁、陈，南方学者皆弗之见。」是灼为西晋时人。《例》列诸家注释名氏，灼次于韦昭之后，而郭璞则在蔡谟前，且《注》云：「止注《相如传 序》及《游猎诗赋》。」则璞注《水经》宜在灼后。又晋灼引文称《水经》，尚未及注，杨氏标而出之为晋人引《水经》之始，亦《水经》成书在晋前一证。

[二] 「今本《地理志》鲁国卞县，泗水西南至方輿入洙」 按：标点本「洙」作「沛」，《疏》作「洙」。郦《注》云：「洙水即洙水之所苞。」朱《笺》本「洙」作「沛」，沈炳巽校谓当作「洙」，杨《疏》亦改「洙」，当从。标点本漏校，无校记。

[三] 「又东南至淮阳入淮」 按：《汉书 地理志》济阴郡乘氏县下「泗水东南至睢陵入淮」。《疏》作

「淮阳」，异。郦注于《经》「又东南入于淮下《注》，但言泗水又东南径淮城北，城临淮水，且驳诸家或言泗水于睢陵入淮，非实录。《疏》作「睢阳」，似钞讹。

[四] 「《御览》[按见六十三。]引此有陶字……《御览》引云，皆为此也……《御览》作漏」 按：今景宋本《御览》无「陶」字。皆为此也作「皆为非也」。均与朱本同，而《笺》则异。漏不异。

[五] 「《禹贡》之陪尾，《汉志》作倍尾」 按：标点本「倍尾」仍作「陪尾」，曰：「古文以为陪尾山。」《禹贡》之「陪尾」作「倍尾」。师古《注》云：「倍，读曰陪。」

[六] 「阎若璩曰……是为泗水」 按：沈炳巽《水经订》引《泗水县志》云：「今县东五十里有陪尾山。《县志》云：陪尾山下有泗水神祠，祠前有泉林寺云云，与阎说同。」《清一统志》一百三十泉林寺条亦同。

[七] 「会贞按：《御览》六十三引此三语，作《论语比考讖》，恐有误」 按：非也。熊氏未细读原文耳。《御览》六十三《洙水》下共引《水经》文二条：「洙水出泰山盖县临乐山」，见影印《疏》本二十五卷第六十三页，「西南至卞县入于泗」，见此卷六十四页后。又引郦《注》三条释之：「《注》云：洙水西南流盗泉水注之（影宋本《御览》之讹作云），泉出卞城东北卞山之阴。」又引郦《注》一条释盗泉：「故《论语考讖》（《撰考讖》脱撰字）曰：水名盗泉，仲尼不。」其后又引郦《注》云：「又《注》曰：『夫子教于洙泗之间，今于城北二水之中，即夫子领徒之所也。』」凡三条，《经》、

《注》分明不误。前二条见《疏》本此篇六十四、六十五页，其第三条在前此篇《疏》本第四页。今为厘正其误。

[八] 「《论衡 书虚》篇，孔子当泗水而葬之」 按：今本作「当泗水之葬」。

[九] 「有柞、粉、雒离、女贞、五味、欒檀之属」 按：「欒」原作「𦵏」，今订。《孔子世家 集解》引《皇览》，「女贞」作「安贵」。《索隐》云：「安贵，香名，出西域。欒音谗，檀树之别种。」《文选 任昉撰〈刘先生夫人墓志〉注》引《皇览 圣贤冢墓志 注》，无女贞，「欒」字作「欒」。今标点本作「安贵」。女贞世人能名，是方树。安贵西域香，非树，故仍作「女贞」，不改，「欒」字加偏旁。

[一〇] 「《寰宇记》、《名胜志》并云，西五门，第三曰稷门。恐有讹误」 按：据《注》上文，沂水出鲁城东南，此云沂水北对稷门，则稷门在沂水之西北，《寰宇记》谓稷门为鲁城西五门之第三门，当在西北，称西可以该西北。东南与西北正相直，故曰北对。

[一一] 「按《覲礼》设方明之祀，为坛高四尺」 按：《仪礼 覲礼》：「坛十有二寻深四尺。」郑玄《注》云：「深谓高也，从上曰深。」

[一二] 「汉高祖十三年……祀孔子……《汉书 高帝纪》在十二年，此三为二之误」 按：不误也。汉太初以前以建子月十月为岁之首月，太初后始以寅月为正月。此事在十二年之十二月，为次年（十三年）之首，但高帝纪年终于十二年耳。

[一三] 「此句《赋 序》文」 按：此句郦氏约《赋 序》。原文所造作所立，恭王下有「余」字。

[一四] 「守敬按：《九域志》，袭庆府有泮宫台」 按：冯集梧本《九域志》无袭庆府，杨氏所据或是政和中强氏续修本，元丰时兖州尚未升为府。

[一五] 「《左传 哀公七年》」 按：朱《笺》本讹作「襄公七年」，《笺》云：「孙按《左传》是哀公七年。」《疏》径改「哀公」。下文同。

[一六] 「《帝王世纪》但言舜迁于负夏」 按：影宋本引《帝王世纪》但作始迁于夏，脱「负」字。《御览》八十一又引《史记》作「就时于负夏」，又引《孟子》，正作「迁于负夏」。

[一七] 「此碑今有宋郑文宝摹本最佳，是小篆」 按：据《欧阳文忠全集》百三十四，秦峰山刻石条云：「昔徐铉在江南以小篆驰名，郑文宝其门人也。此本文宝云，是铉所摹。文宝又言，尝亲至峰山，访秦碑莫获，遂以铉所摹刻石于长安。」则李斯所书《峰山碑》已焚毁，郑刻大徐所摹耳。《注》云：「命丞相李斯以大篆勒铭山岭。」文宝所刻为小篆，可知非李斯书，而为大徐书

，熊氏未详考析。

[一八]「杜预曰：平阳东北有漆乡」 按：《左传 襄二十一年》杜《注》：「高平、南平阳县东北有漆乡。」《释例》同。郦《注》引平阳上脱「南」字。汉，晋县俱名南平阳，宋始去「南」字，杜《注》不当无「南」字，《注》明言「县即山阳郡之南平阳县」，可知传钞脱此「南」字，与《经》文「又南过平阳县西」同，或亦脱字而非省文。战国时县名平阳（见《竹书》），汉至晋加「南」字，以别于另一平阳。《经》脱「南」字不足为非三国人撰之佳证。

[一九]「圈称《陈留风俗传》曰：县」 按：原「陈留」下钞脱「《风俗传》曰」四字，今补。

[二〇]「小黄皆外黄之误」 按：《要删补遗》卷二十五有专条辨此事。

[二一]「建元三年，齐角城将李安民」 按：时角城（原作甬城胡《注》校改角城）军主成买战死，李安民则以领军将军为都督救之，非角城将。

[二二]「赵云：按《宋书 索虏传》」 按：原文《宋史》当曰《宋书》，指沈约撰之《宋书》，今订。

[二三]「会贞按：今本《索虏传》作欲渡清河，盖浅人不知清西之称而妄改」 按：熊氏说是。标点本依百衲本作「清西」，《校记》五十九独从百衲本而不从弘治本以后各本，有识。

[二四]「泗水亭及刘《注》」 按：「刘」班之讹字，班固有《高祖泗水亭碑铭》。（「《注》」原作「文」，今据台北本改。）

[二五]「谓当依《汉书》作泗上」 按：《论衡 纪妖》篇亦云：「汉高皇以秦始皇崩之岁，为泗上亭长。」

[二六]「山枕泗水……西上尽石」 按：「杭」改「枕」是也，上而倒互亦是，似不必改「西」。《注》桓山枕泗水，而山上尽石，可通。「西上」似无据。作「而上尽石」下言凿而为冢，犹言因山为冢。又《寰宇记》十五引《水经》云：「冢西枕泗水。」无「山」字，亦无「而上尽石」句。秦始皇发此山石为冢，桓魋则因山石为之，不另发矣。

[二七]「吏民视事皆祭亚父于居巢厅上」 按：《史记 项羽本纪》、《续汉书 注》俱引《皇览》文。郦《注》节引原文「吏民皆祭」及「长吏初视事」成句，文不明晰。杨氏以为「吏民」当作「长吏」亦未安，似宜在「吏民」二字下增「长吏初」三字于皆祭上，则两事都存矣。

[二八]「《寰宇记》……下邳西南有石崇四丈碑」 按：《寰宇记》卷十七此二条俱引自伏滔《北征记》。

[二九]「荀羨《晋书》……镇下邳」 按：此二十七字不当在「中城」上

，移「郟县所治也」下。今订。

[三〇]「此条《风俗通》文，今本《风俗通》无之。引见《御览》五百一十六、八百二十七」按：南京图书馆藏善本朱《笺》，引《风俗通》文较详，熊氏所据《笺》本，似无之，故《校记》过略。熊《疏》又云引见《御览》，不知何以不录。南京图书馆藏沈钦韩先生《水经注疏证》稿本已于行间注云：事见《御览》五百十六《风俗通》。（「此条《风俗通》文」一句今据台北本删改。）

[三一]「其一碑陈登立」按：原文无「立」字，《御览》引《述征记》，如此作，但加一「立」字，较明晰。原文意是一碑记六十人，一碑记陈登。

[三二]「晋安帝立宿预县」按：见《寰宇记》十七宿迁县下。

[三三]「则魏收误审矣」按：说本杨氏，杨有《北魏地形志札记》。熊氏于《通典》一证，但云：「《通典》一云后魏置南徐州」，则断章取义，未细读杨氏《札记》及《通典》原文。《通典》云：「后魏亦为邳郡，并置南徐州。」杨云：「《隋志》、《通典》并谓后魏置南徐州于下邳，梁始名东徐矣。」沈钦韩《水经注疏证》亦云：「此南徐州，彼《志》讹为『东』耳。」沈书稿本，杨、熊二氏均未见及，今存南京图书馆善本书库。

[三四]「泗水又东径陵栅南」按：作「陵栅」是也，赵改作「凌」。沈钦韩《水经注疏证》云：「《宋书 宗室传》，义熙元年，索虏围宁朔将军羊穆之于彭城，道怜率 救之，军次陵栅。凌栅盖即其处，于故陵县为栅以屯戍也。」又按：《宋书 州郡志》南彭城郡有北凌令，云：晋《太康地志》属下邳，本名「凌」，西广陵郡旧有凌县，晋武帝太康二年，以下邳之凌县非旧土而同名，改为北凌。赵当据《太康地志》改「凌」。《寰宇记》十七凌城在宿迁县东五十里。

[三五]「按今蒙阴县东北，地名南河川」按：「南河川」原作「南川河」，沈钦韩手批书眉钞《齐乘》「南河川」，今据乙。作地名当曰南河川。《禹贡锥指》引《齐乘》同作「南河川」。

[三六]「《齐乘》谓固水合蒙阴水，通名为汶河」按：《一统志》百四十作「桑泉水合蒙阴水通名汶河。」

[三七]「《东观汉记》，承官……耕种禾黍，[按以上见《类聚》八十五]」

按：承官让禾黍事《类聚》凡三见。其一见卷二十一人部五让，引《东观汉记》：官「避世汉中，建武四年，将妻子之华阳山谷，耕种禾黍」云云；其二见《类聚》卷八十五禾下，引《续汉书》：「常在蒙山中耕种禾黍」云云；其三见同卷黍下，引《东观汉记》：「承官将妻子入华盖蒙阴山谷」云云。惠定宇说本《类聚》二十一避世汉中。

[三八]「《郡国志》曰：县有颍舆城……今夫颍舆固而便，近于费者也」
按：范《书 郡国志》合《百官志》，未成，见《蔚宗传》，司马彪补之，《郡国志》无此文，当是它本。《后汉书》之有《郡国志》者引《论语 季氏》篇语，但文字与《论语》亦有出入，戴校本对《郡国志》无说，而删增文字，又固而便之「便」字，《论语》无之，独见于酈氏引文，戴亦未删。戴不依《论语》而删「增」字，则依《大典》本也。

[三九]「吾祖也，我知之」 按：戴增「矣」字，杨氏不从，是也。增「矣」字于文不安，戴之增则依《大典》本耳。

[四〇]「《左传》无以行二字，或酈氏所见本有，而今脱之」 按：酈盖钞变《左传》文，非所见本不同今本。《左传》原文云：「秋，晋侯会吴子于良，水道不可，吴子辞，乃还。」酈变其文，移吴子辞于前，而加以行二字以释其意。

[四一]「《御览》六十三……作《比考讖》」 按：今影宋本脱「比」字。
《水经注疏》卷二十六

后魏酈道元撰

宜郡杨守敬纂疏

枝江熊会贞参疏

水

水出琅邪东莞县西北山。守敬按：《周礼》，青州，其浸沂、。《汉志》，朮水出琅邪郡东莞。颜《注》，朮水即水也。《水经》称，出东莞县西北山。据《注》似西北下有大弁二字，但古无水出大弁之说。惟《说文》水出下有阙文，岂即阙大弁山等字乎？《齐乘》一，唐沈亚之《沂水杂记》讹作太平山，今人讹作大屏。《明 地理志》沂水县西北有大弁山，今河出临朐县南、沂水县北之沂山。[一]东莞县详《沂水》篇。

大弁山[二]与小泰山连麓而异名也。守敬按：小泰山详巨洋水及《汶水》篇。引控流，积以成川。东南流径邳乡南，南去县八十许里。城有三面，而不周于南，故俗谓之半城。守敬按：《续汉志》，东莞有邳乡。《左传 隐八年》杜《注》，东莞县北有邳乡。《元和志》引伍缉之《从征记》，大岷去半城八十里。与此合观之，是邳乡在大岷之南八十里，在东莞之北八十许里，在今沂水县北。水又东南流，左合岷水，[三]朱合讹作右，赵据《通鉴 注》[按晋义熙五年。]校改。戴改同。水北出大岷山，守敬按：《通鉴》，晋义熙五年，刘裕伐南燕。或谓裕曰，燕人若塞大岷之险云云，即此。《初学记》八引伍缉之《从征记》，大岷直度山二十五里，崖峭曲，四岳三涂，不是过也。《地形志》，盘阳有大岷山。《元和志》，大岷山在沂水县北九十里。《齐乘》，大岷

在大弁东南，即穆陵关。在今临朐县东南一百五里，沂水县东北一百二十里，峴水则出山南者也。东南流径邳乡东，东南流注于水也。守敬按：水东南流，至今沂水县东北入河。

东南过其县东。

水左与箕山之水合。会贞按：《齐乘》一作琪山、琪水。水出东诸县西箕山，戴以出东为讹，乙作东出，全乙同。赵县改城，云：《汉书地理志》无东诸县而诸县别有东诸城，见《潍水》篇。会贞按：皆非也。《注》本有东出、出东两例，说见《浊漳》篇，此指《潍水》篇之诸县，东诸二字文连意不属，谓东方之诸县耳。赵氏牵涉东诸城，谬甚。《隋志》，东莞有箕山。《一统志》，箕山在莒州北一百里。与《潍水》篇之箕屋山非一山也。刘澄之以为许由之所隐也，更为巨谬矣。会贞按：许由所隐之箕山

见《颍水》篇，各书皆言在阳城，无言在诸县者，故酈氏斥刘说之谬。其水西南流注于水也。会贞按：水在今莒州北。

又东南过莒县东。

《地理志》曰：莒子之国，盈姓也，少昊后。守敬按：见城阳国莒县下。盈、嬴同。《春秋世族谱》，莒国嬴姓，周武王封兹舆期于莒，初都计，后徙莒。

《世本》自纪公以下为已姓。按《郑语》史伯又云曹姓。《列女传》四曰：齐人梁殖会贞按：《文选洞箫赋注》梁字，殖名。袭莒，战死。其妻将赴之，道逢齐庄公，朱作桓公，赵载《笈》曰：《列女传》作庄公，此云桓公，字之也。戴改。公将吊之。梁妻曰：如殖死有罪，朱脱死字，赵据孙潜校增，戴增同。守敬按：《寰宇记》引《列女传》有死字。君何辱命焉？如殖无罪，有先人之弊庐在下，戴改弊作敝。妾不敢与郊吊。公旋车吊诸室。妻乃哭于城下，七日而城崩。守敬按：七，《列女传》作十。《文选洞箫赋注》引同。

《后汉书刘瑜传注》、《类聚》六十三、《御览》四百八十七引与此同。故《琴操》云：殖死，妻援琴作歌曰：乐莫乐兮新相知，悲莫悲兮生别离！哀感皇天，城为之堕，朱讹作坠。赵改隳，云：隳，许规切。本作隳，《说文解字》，败城阜曰隳。徐锴曰，俗作隳。非是，今相承通俗用之。戴改隳。守敬按：《广韵》隳，许规切。《寰宇记》引《琴操》作隳，

《名胜志》作隳。即是城也。其城三重，会贞按：此以下五句，《元和志》、《寰宇记》同，惟三重作三里，误。《名胜志》重作面，无悉二字，尤误。悉崇峻，惟南开一门。内城方十二里，会贞按：《齐乘》四作内城周二十里，子城周二里，《方輿纪要》同。郭周四十许里。《尸子》曰：莒君好鬼巫而国亡。会贞按：《寰宇记》引《尸子》说，章宗源辑《尸子》采此《注》至守嶮全国句，似误。无知之难，小白奔焉。会贞按：《左传庄公八年》，齐连

守敬按：《寰宇记》引《琴操》作隳，

《寰宇记》引《琴操》作隳，

《寰宇记》引《琴操》作隳，

《寰宇记》引《琴操》作隳，

《寰宇记》引《琴操》作隳，

《寰宇记》引《琴操》作隳，

称、管至父因无知以作乱，鲍叔牙奉小白奔莒在先。乐毅攻齐，守隘戴作险。全国。会贞按：《史记 田齐世家》，燕将乐毅败齐，入临淄，愍王出走遇杀。子襄王保莒城。后田单破燕军，迎襄王入临淄。秦始皇县之，会贞按：汉县为城阳国治，后汉属琅邪国，魏、晋属城阳郡，后属东莞郡，宋、后魏因。今莒州治。汉兴以为城阳国，会贞按：《汉志》城阳国故齐，文帝二年别为国。封朱虚侯章，会贞按：《史》、《汉 诸侯王表》，文帝二年封。治莒。会贞按：见《汉志》。王莽之莒陵也。光武合城阳国为琅邪国会贞按：《续汉志》，琅邪国，建武中省城阳国，以其县属。以封皇子京，雅好宫室，穷极伎巧，壁带饰以金银。朱壁讹作璧，戴、赵改。明帝时，朱《笺》曰：《后汉书》是章帝。此云章帝，字误。守敬按：明字不误。《京传》作肃宗，肃乃显之误也。据《传》，建武十七年封琅邪王，立三十一年薨。则薨于明帝永平十五年，不及章帝时也。正当以此订《传》之误，朱氏反以此为误，疏甚。[四]京不安莒，移治开阳矣。朱开讹作间，

《笺》曰：《后汉书》云，移治开阳。戴、赵改开。守敬按：见《后汉书 光武十王传》。开阳见《沂水》篇。

水又南，袁公水东出青山，守敬按：《一统志》谓之青山，称，旧《志》居民以山为利，农具、丝、薪炭之所出。在今莒州东北八十里。寻坤维西南流，此以卦名代。而注。[五]戴改寻作遵。守敬按：水西水在今莒州东北。水又南，浞水注之，水出于巨公之山，会贞按：莒州南六十里有马鬣山，《方輿纪要》即巨公山。《注》云，浞水出巨公山。《一统志》则谓浞水在莒州东南流经马鬣山也。西南流，旧竭以溉田，朱溉下有渚字，赵同，戴删。会贞按：《方輿纪要》引此，无渚字。东西二十里，南北十五里。会贞按：《一统志》称旧《志》，浞水西南流过灰子泊，盖即此。浞水又西南流入。会贞按：水自今莒州东南，西南流至州西南入河。

水又南与葛陂水会。守敬按：《明 地理志》，莒州西南有葛沟店巡检司，葛沟即葛陂水也。水发三柱山，朱柱作注，赵从《方輿纪要》校改。戴改同。守敬按：《一统志》，三柱山在日照县西南五十里，而以《沂州府志》作三柱为讹，又谓县北亦有三柱山，非葛陂水所出。窃以柱字为是。西南流径辟城南，朱讹作辟城城南，戴改上城字作土，赵删下城字。守敬按：王念孙曰，《史表》作辟，《汉表》作辟土，盖辟亦作壁，传写析为二字也。邴从《史表》作辟城是，惟城下衍城字耳。戴依《汉表》误字，改作辟土城，大非。赵删一城字，是也。城在今莒州南。世谓之辟阳城。守敬按：赵以此辟阳为审食其所封，见《浊漳》篇。《史记 建元以来王子侯者年表》曰：[六]汉武帝元朔二年，封城阳共王子节侯刘壮为侯国也。朱节讹作刘，戴、赵改。全云：《索隐》

以为属东海，而善长曰城阳，此从《史表》。守敬按：刘壮为城阳共王子，《史》、《汉表》同，则壮所封自应与城阳近。辟阳为葛陂水所径，在城阳之东南，与东海地相接，故《汉表》在东海。且《史表》亦无在城阳明文，全氏何以知酈从《史表》耶？其水于邑，守敬按：于，《名胜志》，作闕。积以为陂，谓之辟阳湖，西南流注于水也。守敬按：《一统志》，葛陂水在莒州南一百里，今湮。叶圭绶以州南之陈旺河当之。

又南过阳都县东入于沂。

水自阳都县守敬按：县见《沂水》篇。又南，会武阳沟水。水东出仓山，守敬按：《齐乘》一作苍山，云在沂州南。在今赣榆县西。山上有故城，世谓之监官城，非也。守敬按：《地形志》，义塘郡归义有盐仓。考《史记 秦本纪》，昭襄王十一年，盐氏，徐广曰，盐一作监。盐、监形近易混，此仓山上之监官城，以《地形志》证之，监当作盐。[七]即古有利城矣。守敬按：《汉志》东海郡有利成县，见《淮水》篇游水下，在今赣榆县西六十里。此有利即利成乡名，酈氏载于水，盖城在利成之西也。汉武帝元朔四年，封城阳共王子刘钊为侯国也。全云：按本《表》曰东海，而善长以为城阳。守敬按：《史》、《汉表》同。《注》武阳沟水所径，在阳都之东南，全氏岂以阳都属城阳遂谓善长以有利

属城阳乎？其城因山为基，水导山下西北流，谓之武阳沟。又西至即丘县注于。守敬按：水在今赣榆县西北。水又南径东海郡即丘县，《地形志》，即丘有即丘城，又龙沮有即丘城。盖两县地相接也。守敬按：汉县属东海郡，后汉属琅邪国，魏、晋因，宋为琅邪郡治，后魏因，在今兰山县东南五十里。故《春秋》之祝丘也。守敬按：《汉志》即丘，颜《注》引孟康曰，古祝丘。《续汉志》即丘，《春秋》曰祝丘。桓公五年，《经》书：齐侯、郑伯如纪，城祝丘。守敬按：庄四年杜《注》，祝丘，鲁地。《左传》戴增曰字。齐、郑朝纪，欲袭之。守敬按：杜《注》，齐、郑将袭纪，故城祝丘。汉立为县，王莽更之曰就信也。《郡国志》曰：自东海分属琅邪。守敬按：《续汉志》，即丘，故属东海。阚骃曰：即、祝，鲁之音，朱即讹作郎，戴、赵改。守敬按：明钞本作即，谓鲁音以祝为即也。盖字承读变矣。

水又南径东海厚丘县，守敬按：汉县属东海郡，后汉、魏、晋因，宋省，齐复置，属北东海郡，后废。在今阳县北六十里。王莽更之曰祝其亭也。朱无曰字，戴、赵增。赵之上并增名字。分为二读：会贞按：分于今阳县西北，合下文观之，则读者，有水、无水之通称也。一读朱脱此二字，赵同，戴增。会贞按：此一读是右水。西南出，今无水，世谓之枯。朱讹作水，《笺》曰：当作枯。戴、赵改。会贞按：明钞本作枯。右水暂止。一读会贞按：此一读是左

水，故下称左渚。南径

建陵县故城东。守敬按：汉县属东海郡，后汉废，在今阳县西北一百五里。

[八]汉景帝六年封卫綰为侯国，朱六作八，卫作石，《笺》曰：孙云，《史记年表》景帝六年，卫綰封建陵侯。赵云：《史》、《汉表》俱言六年，又云，《史》、《汉表》、《传》皆是卫管。全、戴改。守敬按：《史记》本传亦是六年，惟《汉书》本传略之。又《景帝纪》作赵綰，亦误。王莽更之曰付亭也。

水又南径建陵山西。朱脱建字，全、赵、戴增。戴云：今考《魏书 地形志》，建陵县有建陵山。赵云：《方輿纪要》，建陵山在海州阳县西北百里，与山东郯城县接境。山南北长而东西狭，上多陵阜，汉因以名县。守敬按：《地形志》又云，郯县有建陵山，盖山分属建陵、郯县也。顾说实本《寰宇记》。魏正光中，朱光讹作元。赵改云：正元，曹魏高贵乡公纪年，此是拓跋魏孝明帝正光年中事也。齐王即萧宝夤。《魏书 萧宝夤传》云，神龟中，出为都督徐、南兖二州诸军事、车骑将军、徐州刺史。正光二年，征为车骑大将军，是也。全、戴改同。齐王之镇徐州也，[九]会贞按：州治彭城，见《●水》篇。立大堰，会贞按：明钞本、黄本并作堰。遏水西流，两渚之会，会贞按：谓左水及新渠初出之交也。置城防之，曰曲戍。会贞按：《梁书 武帝纪》，普通五年，北伐，破曲木。《通鉴》因之。胡《注》当作曲，即此戍也。在今阳县西北。自堰流三十里，朱自下脱一字，赵增戍字，戴增堰字。西注水旧渚，谓之新渠。会贞按：此左水改流合右水。旧渚自厚丘西南出，朱脱旧渚二字，赵同，戴增。会贞按：此再右水。左会新渠，南入淮阳宿预县，注泗水。会贞按：县见《泗水》篇，此就晋、宋之县言，与《汉志》至下邳注泗同，盖汉下邳之地，后为宿预地也。《地理志》所谓至下邳注泗者也。会贞按：下邳见《泗水》篇。右水自厚丘西南出，下注泗，盖自今郯城之河，别流行墨河之道。今墨河上流不与河通，西南至宿迁县西北入运河。《经》言于阳都入沂，非矣。水左渚会贞按：此再左水。自大堰水断，故渚东南出，桑堰水注之。会贞按：《齐乘》二引此作桑，云，乌侯切，则于氏所见本异。水出襄贲县会贞按：县见《沂水》篇。泉流东注渚，会贞按：水当在今宿迁县北。又南，右合横沟水，朱右讹作左，戴、赵同。会贞按：水左渚南流，横沟水自渚右东入之，则是右合，非左合也。今订。水发渚右，东入之赵改水。故渚。会贞按：水亦在今宿迁县北。又南暨于遏。朱作堰，《笺》曰：旧本作暨于渚，盖渚字之误也。赵改渚。戴改遏，云：考《注》内渚亦通称遏。守敬按：明钞本作遏。其水西南流，径司吾山东。会贞按：俗作峒嵒山，又讹作峒嵒山。

《明一统志》，峒嵒山在宿迁县北七十里。宋绍兴末，首领张荣屯此山以拒金

人。明宿迁即今县治。又径司吾县故城西。会贞按：汉县属东海郡，后汉属下邳国，魏属下邳郡，晋属临淮郡，后省。《通鉴》梁普通五年，魏东海太守韦敞欣以司吾城降，即此。在今宿迁县北六十里。《春秋左传》 执锺吾子朱吴讹作楚，戴、赵同。守敬按：《左传 昭三十年》，吴执锺吾子，今订。锺吾，小国。见杜《注》二十七年。以为司吾县，守敬按：《寰宇记》，汉为县。此以上当有汉字。王莽更之曰息吾也。又西南至宿预注泗水也。会贞按：左水下流，当于今宿迁县之北，自河西南流至宿迁县西北，入泗，已湮。水故渎，会贞按：此故渎在左水之左，在今沭阳县西。自下堰，东南径司吾城东，又东南历粗口城中。会贞按：粗口城详下。粗水出于楚之粗地。会贞按：《春秋》杜《注》，粗，楚地。未实指所在，原不以此为诸侯所会之粗。酈氏则承用杜说也。《一统志》谓峰县之洳河即古粗水。然洳河在古偃阳之东北，与京氏言西北不合，盖水为粗水所乱，遂冒洳名耳，非水所出也。《春秋 襄公十年 经》书，公与晋及诸侯会 于粗。京相璠曰：宋地。今彭城偃阳县西北有粗水沟，去偃阳八十里，会贞按：《释例》楚地内，或曰，彭城偃阳县西北有粗水沟，去锺离五百余里，非诸侯六日再会所至，非也。是京说杜已驳之。酈氏则从京说，而至今皆以为据。东南流径偃阳县故城东北，赵云：按《汉志》，楚国傅阳县，故偃阳国。盖以傅、偃字异，故班固申明之。《续志》亦以为傅阳，而刘昭又引《左氏传》及杜预《注》以实之。今《注》直改傅阳作偃阳也。戴作傅阳。会贞按：酈氏盖承京说书之。两《汉》、《晋志》并作傅。汉县属楚国，后汉属彭城国，魏、晋因，宋废。《地形志》，吕县有偃阳城。在今峰县西南五十里。《地理志》曰：故偃阳国也。守敬按：《左氏经》、《传》作偃阳。《释文》，偃音福。《谷梁》，钱坫谓偃、傅声近通用。

梁

玉绳谓偃、福声同通假。《后汉书 陶谦传》，楚宣王灭宋，改偃阳曰傅阳。非也。《春秋左传 襄公十年》，夏四月戊午，会于粗。晋荀偃、士 请伐偃阳而封宋向戌焉。荀罃曰：城小而固，胜之不武，弗胜为笑。固请，丙寅，围之，弗克。孟氏之臣秦董父，犖重如役。偃阳人启门，诸侯之士门焉，县门发，酈朱《笺》曰：克家云，《左传》作聊。赵改聊。守敬按：《论语》作酈，与此同。惠栋云，聚字，古或省文作取，《说文》，聊，鲁下邑，孔子乡。人纆挾之以出门者。狄虺弥建大车之轮，而蒙之以甲以为櫓，左执之，右拔戟，以成一队。孟献子曰：《诗》所谓有力如虎者也。守敬按：《邶风 简兮》篇文。主人县布，董父登之，及堞而绝之，坠，守敬按：《左传》作队，《校勘记》，《石经》作坠。按碑上字，后加。则又县之。苏而复上者三。主人辞焉，乃退，带其断以徇于军三日。诸侯之师，久于偃阳，请归。智伯怒曰：七日

不克，尔乎取之，以谢罪也。守敬按：《传》但言必尔乎取之，杜《注》言当取女以谢不克之罪，此兼采之。荀偃、士攻之，亲受矢石，遂灭之，以偃阳子归，献于武宫，谓之夷俘，偃阳，妘姓也。会贞按：孔《疏》依《郑语》及《世本》，皆云偃阳，妘姓，是祝融之孙，陆终第四子，求言之后。以上皆《左传》文。汉以为县。汉武帝元朔三年，封齐孝王子刘就为侯国。守敬按：《史》、《汉表》，就封在博阳。《汉表注》济南，而济南无博阳县

《索隐》谓《志》在汝南，又去齐远。故全祖望从道元以为傅阳，而谓博阳误。窃以孝王子封在济南为合。《方輿纪要》，泰山之卢，战国时号博阳，因在博关南也。项羽封田安济北王，都博阳，即此。泰山与济南接境。王莽更之曰辅阳也。朱无曰字，戴、赵增。《郡国志》曰：偃阳有粗水，守敬按：志作傅阳，此盖牵于京说，变作偃阳。粗水又东南，朱讹作而南，赵而改西，戴改又东。守敬按：粗水非西南流，戴改是也。乱于沂而注于，会贞按：《沂水》篇见前，此谓绝沂水，又绝水，右水、左水，而注左水东之故渎也。水。谓之粗口，城得其名矣。会贞按：《通鉴》梁大通二年，魏泰山太守羊侃南归至渣口。胡《注》引《水经注》云云。《方輿纪要》，渣口戍在峰县东南，渣、粗同，并音侧加反，盖即今之沭口。依此《注》则在今阳县西。证以《齐书张冲传》，冲遣军主桑系祖由渣口攻拔虏建陵、厚丘等城。是渣口在建陵、厚丘之南，与此合，非今沭口也。[《地形志》，阳郡有渣县，当即粗口城。]东南至胸县入游，注海也。会贞按：游水见《淮水》篇，胸县亦见彼篇。粗水注入游，是粗、合流，粗水即水也。故彼篇谓游水历胸县与合。今峰县西南，至邳州西南之运河，盖粗水故道，东南至阳县，西南已湮。又东至海州南，盖即今河之道，水旧于此入游，今河自沂水县北，东南流经莒州，又西南经兰山县、郯城县、阳县，又东至海州东南入海。

巨洋水

巨洋水守敬按：《汉志》引《邶诗》，河水洋洋，卢文弼谓即《新台》之河水弥弥也。《玉篇》，●，亡尔切，亦

弥字。《集韵》，弥或作●，然则此洋字当作●。出朱虚县泰山北，过其县西。

泰山即东小泰山也。会贞按：《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称东泰山，《地理志》朱虚下同。《说文》亦同。《续汉志注》引《郑志》有小泰山。师古引臣瓚曰，东泰山在朱虚界中，有小泰山，是则此山本名东泰山，又号小泰山，以别于泰山。此《经》及《汶水》篇则谓之泰山。[《地形志》盘阳有太山祠，太、泰同，即此山。]而郭璞《中山经注》又合东、小言之，为东小太山，邠所据也。互详《汶水》篇。巨洋水即《国语》所谓具水矣，守敬按：《

楚语》，昔齐驸马繻以胡公入于贝水。天圣本及朱公序本并作贝。《史记 索隐》引宋忠亦作贝。董增龄以此《注》作具水为正。《通鉴》晋义熙五年，《注》亦作具水。袁宏谓之巨，朱 讹作昧，戴、赵同。守敬按：《后汉纪》，建武五年，耿弇追击张步至巨昧水上。巨、巨同，作昧与此同误。《通鉴 注》作，[一〇]音莫葛翻，是也。今订。《春秋 隐元年》，公及邾仪父盟于蔑，《公羊》、《谷梁》作， 《释文》 音蔑，故此水又谓之巨蔑。王韶之以为巨●，赵据《通鉴 注》校改●作蔑。戴改同。守敬按：《宋书 武帝纪》，义熙五年，讨慕容超。超使公孙五楼据巨蔑水，则蔑字是。然考《吕氏春秋》，齐令章子与韩、魏攻荆，荆使唐蔑将兵应之。《荀子》作蔑、则蔑、蔑一也，●乃蔑之异文，酈氏所见王韶之《晋安帝纪》，当本作●。《通鉴 注》盖依《宋书》改之，不得以为据也。亦或曰胸弥，皆一水也，而广其目焉。赵云：按胸弥之弥，亦作湍。《元史 王盘传》，李 素重盘，以礼延致之，盘亦乐青州风土，乃买田湍河之上，题其居曰鹿庵，即胸弥水也。守敬按：《通鉴》唐天复三年，又谓之米河。《寰宇记》临淄下，又谓之沫水。《九域志》、《金 地理志》临胸下，又谓之湍水。今曰弥河，出临胸县南，沂山北麓。其水北流径朱虚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琅邪郡，后汉属北海国，魏属城阳郡，晋属东莞郡，宋属平昌郡，后魏因。《地形志》，盘阳有朱虚城。在今临胸县东南六十里。汉惠帝二年，封齐悼惠王子刘章为侯国。赵云：按《史表》，章以高后二年封。守敬按：《汉表》同。《地理风俗记》曰：丹山在西南，丹水所出，东入海。守敬按：《汉志》，朱虚凡山丹水所出，东北入海。应所本，凡、丹字异，说见下。丹水由朱虚丘阜矣，故言朱虚城西有长 远峻，名为破车岬。守敬按：《御览》五十六引伏琛《齐地记》，朱虚城西有山岬，远而峻，今名半[字误。]车岬。《元和志》，破车岬在临胸县东南三十五里，高七十丈，周回二十里，道径险恶，因名破车岬。唐临胸即今县治。城东北二十里有丹山，守敬按：《括地志》，丹山在临胸县界，朱虚故县西北二十里。西为东之误，在今临胸县东北三十里。世谓之凡山，会贞按：《淄水注》亦云，丹山俗谓凡山。酈氏盖从应说，以丹为正。如《庐江注》所云，庐江之名，山水相依也。考《史记 封禅书》、《汉书 郊祀志》、《地理志》并作凡山。《五帝本纪》作丸山，而《集解》引徐广互存之，张守节以丸山为是。梁玉绳以凡山为据。顾祖禹又言，丸山，或讹为凡山，俗名丹山。王先谦则谓此山当如应说。县在西南，非山也。守敬按：此驳应山在西南之说。丹凡字相类，音从字变也。赵云：按丹，古篆作几，故与凡相似。丹水朱丹水上有山导二字，戴、赵删同。有二源，各导一山，世谓之东丹、西丹水也。会贞按：《寰宇记》引伏

琛《齐记》，尧山南有二水，名东、西丹水。西丹水自凡山朱脱水字，凡讹作穴。戴、赵增改。会贞按：今水曰大丹河，出临朐县东北之丹山。北流径剧县故城东，会贞按：汉县属北海郡，后汉为北海郡治。[顾祖禹误谓后汉省，此剧入菑川之剧，误，彼剧见下。]魏属琅邪国，晋属东莞郡，宋属北海郡，后魏因。在今昌乐县西十里。东丹水注之，水出方山，朱无水字，戴、赵增。会贞按：《寰宇记》，方山在昌乐县东南二十五里。晏谟《齐记》云，剧城东南二十五里有方山，远望正方。《齐乘》一，丹山东连方山，今方山在昌乐县东南二十里。丹河所出也。山有二水，朱二讹作三，赵同，戴改，全改同。会贞按：改二是，谓东丹水及漪水也。一水即东丹水也。北径县，合西丹水而乱流，又东北出径●薄涧北。会贞按：河东四有倚亳川水，《伊水注》有倚薄山水，此作●异。●水亦出方山，会贞按：《方輿纪要》，黑水在昌乐县东南，俗名污河，源亦出方山。盖即此水。《水道提纲》谓之大于河。流入平寿县，积而为渚。会贞按：渚当在今潍县西南。水盛则北注东南流，屈而东北流径平寿县故城西，会贞按：县详后白狼水下。而北入丹水，谓之鱼合口。会贞按：今大于河自昌乐县东南，东北流至潍县北，入丹水。丹水又东北径望海台东，朱脱海字。赵增云：《方輿纪要》，望海台在寿光县东北四十里，相传秦始皇所筑。下云，巨洋水又东北径望海台西，东北流，伏琛、晏谟以为平望亭，是也。东北注海，盖亦县所氏者也。赵云：按《汉志》，北海郡平望县，侯国。《续志》无之，盖东京省。范《史和熹邓后纪》有平望侯刘毅。章怀《注》云，平望县，属北海郡，今青州北海县西北平望台是也。一名望海台。《注》无平望之目，而云，盖亦县所氏，可为 鹵矣。亦见此篇《注》尾。会贞按：今大、小丹河自临朐、乐昌之交，东北至寿光县东合流，又东北至潍县合于河，东北入海，与酈《注》合。《水道提纲》丹河至寿光县东入弥河于河入海，盖所据之图误也。

又北过临朐县东。

巨洋水自朱虚北入临朐县，熏冶泉水注之。水出西溪，飞泉侧漱，于穷坎之下，泉溪之上，守敬按：《一统志》，熏冶泉在临朐县西南二十五里海浮山下。

《蚕尾续文》曰，冶泉出古朱虚县北西溪，山如初弦之月，自东北入山，有二泉瀆出西岩下，东流为大溪。源麓之侧，有一祠，目之为冶泉祠。朱二祠字作祀，戴、赵改。按《广雅》，金神谓之清明，斯地盖古冶官所在，守敬按：《齐乘》四冶官祠，临朐南冶原。故水取称焉。水色澄明，而清泠特异。渊无石，浅镂沙文，中有古坛，参差相对，后人微加功饰，以为嬉游之处。南北邃岸凌空，疏木交合。守敬按：《齐乘》四引《澠水燕谈》，冶原山奇水清，旁无人，丛筠古木，气象幽绝。先公以太和中作镇海岱，会贞按：《淄水注》又云

，太和中，先公除州。道元之父为

青州刺史，详彼篇。余总角之年，侍节东州，朱侍讹作持，戴改。赵据《齐乘》校云：《隋书 麦铁杖传》云，陪麾问罪，亦其义也。守敬按：明钞本作侍节。考道元孝昌三年遇害，[一一]年四十二，上距太和二十三年，计二十八年，十五岁，是生于太和九年，故以太和中为总角之年也。至若炎夏火流，闲居倦想，提琴命友，嬉娱永日。桂笋寻波，朱作汭。《笺》曰：当作桂棹寻波。戴、赵改波。守敬按：明钞本作波。轻林委浪，琴歌既洽，欢情亦畅，是焉栖寄，实可凭衿。守敬按：《渔阳诗话》今有凭襟亭。小东有一湖，佳饶鲜笋，匪直芳齐芍药，实亦洁 飞鳞。其水东北流入巨洋，谓之熏冶泉。守敬按：水自今临朐县西南，东北流，至县南入弥河。又径临朐县故城东。守敬按：《宋书 武帝纪》，巨蔑水去临朐城四十里。叶圭绶谓指上源言，是也。今水正径城下。汉县属齐郡，后汉属齐国，魏属东莞郡，晋因，宋废，今临朐县治。城古伯氏骈邑也。守敬按：《春秋 庄元年》杜《注》，邢在东莞临朐县东南。《汉志》颜《注》引应劭曰，有伯氏骈邑。邢、骈音同。《续汉志》，临朐有邢亭，古邢邑。《括地志》，邢城在青州临朐县东南三十里。是骈在临朐境耳，非即临朐城也。酈说稍误。汉武帝元朔二年，戴以二为讹，改作元。守敬按：《史》、《汉表》俱是二年。封菑川懿王子刘奴为侯国。赵云：按《索隐》曰，《表》在东海。考《汉志》，东海有朐，临朐属齐郡，东莱亦有之，然则未知东海是东莱之误，抑临朐乃朐县之讹也。应劭曰：临朐，山名也。赵云：按朐是山名，又是水

名，县名临朐，以城临侧之故耳。《汉志 注》引应劭曰，临朐山谓临侧朐山也，非以临朐为山之名也。善长误矣。守敬按：《元和志》，朐山在临朐县东南二里。《寰宇记》，在县东七十里，异。《方輿纪要》亦云东南二里。《县志》，在弥水东岸。故县氏之。守敬按：《元和志》亦谓县东有朐山，因以为名。朐亦水名，会贞按：《九域志》、《金 地理志》并云，临朐有朐水。《方輿纪要》，朐水出朐山。其城侧临朐川，朱讹作侧川临朐，赵同，戴改。是以王莽用表厥称矣。赵云：按《汉志》临朐县，莽曰监朐。此无监朐之名，而云莽表厥称，窃所未喻。其城上下戴删其字。沿水，悉是刘武皇北伐广固，营垒所在矣。守敬按：道元于南朝之君，皆称谥号，不如魏收之妄。知其生平非刻酷者。《宋书 武帝纪》，伐南燕在义熙五年。广固见《淄水》篇浊水下。

巨洋水朱无水字，戴同，赵增。又东北径委粟山东，会贞按：《寰宇记》新泰县，委粟山引伏琛《齐地志》，山孤立如聚粟。与此同。《齐乘》二，委粟山，今名粟山，《县志》亦名稷山。在今临朐县东北三里。孤阜秀立，朱秀讹作委，戴、赵改。会贞按：《齐乘》引此作秀，《方輿纪要》亦作秀。形若委粟

。又东北，洋水注之。水西出石膏山西北石涧口，守敬按：洋水出石膏山，本《汉志》，《说文》作高山。徐锴本作石膏山，与《汉志》合。《续汉志注》引《地道记》作石高山，《齐乘》二以为石沟水，[改出西北作东北，误。]盖酈氏所言，世俗之名相沿不改也。今曰石高河，出益都县西南石高山。东南径逢山

祠西。朱祠上衍下字。赵据《汉书地理志》校删，戴删同。守敬按：《地理志》，临朐有逢山祠，盖祠古逢伯陵。《郊祀志》逢作蓬，云，宣帝祠蓬山石社石鼓于临朐。[一二]洋水又东南。朱讹作南东，戴、赵乙。历逢山下，守敬按：《地形志》，西安有逢山。《隋志》，临朐有逢山。《元和志》，在西二十二里。《齐乘》一，其山四面斗绝，[一三]惟一径可登。在今临朐县西二十五里。即石膏山也。守敬按：《一统志》，是山跨临朐、益都二县界，在临朐者名逢山，在益都者名石膏山，实一山耳。麓三成，赵据《齐乘》麓上增山字，戴增同。守敬按：《齐乘》，山即石膏山，麓三成，山字属上，赵读未审。壁立直上。山上有石鼓，鸣则年凶。郭缘生《续征记》曰：逢山在广固南三十里，有祠并石人、石鼓。朱脱石人二字，戴、赵同。守敬按：此当先言石人，下石人云方有根。《书钞》一百二十一、《御览》五百八十二、《事类赋注》十一引郭《记》此条，并有石人二字，今增。齐地将乱，石人辄打石鼓，闻数十里。赵据《方輿纪要》闻上增声字。戴增同。守敬按：《书钞》、《御览》、《事类赋注》皆无声字，与此同。顾氏乃臆增，不足为据。洋水历其阴而东北流，会贞按：阴疑阳之误。据上逢山有祠，则祠在山上，下洋水东南径逢山祠西，又东南历逢山下，则由山之西，历山之南，此当作历其阳矣。又下建德水发逢山阜，《淄水》篇长沙水出逢山北阜，俱在洋水之北，益足证洋水历逢山之阳，非历其阴也。世谓之石沟水。守敬按：石膏、石沟，音近致讹，盖言此山之水也。东北流出于委粟山北，而东注于巨

洋，守敬按：今石高河自益都县西南，东流至临朐县北，入弥河。谓之石沟口。然是水下流，亦有时通塞，及其春夏水泛，川澜无辍，亦或谓之为龙泉水。守敬按：《通鉴》晋太元十九年，燕辽西王农败青州刺史辟闾浑于龙水，即此。《地理志》，石膏山，洋水所出是也。朱脱所字，又是字讹在出字上。赵增、改云：《汉书地理志》临朐县，石膏山，洋水所出。戴增、改同。今于此县，惟是读当之，似符群证矣。巨洋水又东北得邳泉口，朱作巨洋。赵改洋水，后同，云：盖即《齐乘》之所谓北洋矣。戴增水字。守敬按：赵说误，上已洋水注巨洋，安得又洋水？戴增水字，是也。泉源西出平地，东流注于巨洋。全、戴增水字。守敬按：《齐乘》二，邳泉在建德水源之东北，入建德，非入巨洋也。与酈说异。或水道有变迁欤？在今临朐县北。巨洋水朱无水字，戴、

赵增。又北会建德水，水西发逢山阜，而东流入巨洋水也。守敬按：《齐乘》，建德水出益都府南七里涧，俗名七里河，水东犹有建德村，下合南阳水入巨洋，与酈说亦异。今七里河西自益都县南，东流入弥河，又与此合。南阳水见《淄水》篇。

又北过剧县西。

巨洋水又东北合康浪水，会贞按：《御览》五十九引《三齐略记》，康浪水在齐城西南十五里，康衢，侧宁戚叩牛角歌于此。《通典》、《寰宇记》、《九域志》、《金地理志》皆从之，于临淄载康浪水。〔《寰宇

记》淄川县亦载，与临淄近。〕《地形志》，东魏有苍浪沟。《瓠子河注》，德会水出昌国县黄山，世谓之沧浪沟。苍沧与康音近，盖即康浪水。魏时水偶变名，酈氏不悟即古康浪，故略宁戚事不载耳。此别一康浪，《齐乘》指为香山南之狗王河，而谓与宁歌较合也。水发县西南●山，守敬按：即下尧水所径之●山。《隋志》都昌下，作箕山。《寰宇记》益都下，亦作箕山。《齐乘》一，齐城山势俱带西南，东郊平原百余里，有香山，童然孤峙，即此山也。在今益都县东五十里。无事树木，守敬按：《寰宇记》引此少事字，《齐乘》、《名胜志》与此合。而圆峭孤峙，巉岿分立。左思《齐都赋》曰：●岭镇其左是也。朱脱镇字。赵增云：下引《齐都赋》牛岭镇其南。守敬按：《齐乘》一引此有镇字。康浪水北流，注于巨洋。巨洋水朱无水字，戴同，赵增。又东北径剧县故城西，守敬按：前汉县为菑川国治，后汉废，〔详下。〕在今寿光县东南三十里。古纪国也。守敬按：《汉志》菑川国剧，颜《注》引应劭曰，故肥国，今肥亭是。据《续汉志》，剧有纪亭，古纪国，则应说两肥字皆当作纪。故酈氏本之，言古纪国。《世族谱》，纪国，姜姓，侯爵。《春秋庄公四年》，纪侯不能下齐，以与弟季，大去其国，违齐难也。守敬按：《左传》文。后改曰剧，故《鲁连子》曰：胸剧之人辩者也。会贞按：《寰宇记》昌乐县下，鲁连云，孟子，胸之辨者，语不可通，当亦是引此文而传写讹误。〔一四〕汉文帝十八年，别为菑川国，后并北海。赵云：按《郡国志》云，北海国，建武十三年，省菑川、高密、胶

东三国，以其县属。但《前汉志》菑川有剧，北海亦有之。此是菑川之剧，非北海之剧也。守敬按：二句《汉志》文。《志》作菑，菑、菑同。《史》、《汉诸侯王表》、《齐悼惠世家》、《汉纪》并作十六年，是也。惟《汉志》作十八年，误。此又沿《汉志》之误。按：始封齐悼惠王子贤为王国，景帝又封悼惠王子刘志。据《汉表》，菑川王永，至王莽篡位贬为公，明年废。则前汉未省并。赵氏以后汉为说，不知班《志》无此例。王先谦谓后并北海四字，后人窜入。汉武帝元朔二年，封菑川懿王子刘错为侯国，王莽更之曰俞县也。朱

脱曰字，俞讹作愈。赵增改云：愈，《汉书 地理志》作俞，更之下落曰字。全、戴增改同。又云：按《汉志》菑川首剧，自是王国都，不应以封王子。班固于此县下，但云莽曰俞，而北海之剧《注》云侯国。疑错所封在北海，善长混而一之，非矣。菑川国治之剧，在寿光县东南三十里，亦曰剧南城。北海之剧在昌乐县西北。后汉时，此剧废省，而移北海郡治菑川之剧也。会贞按：《史》、《汉表》，元朔二年封同。赵氏据《汉志》疑错封北海之剧，是也。惟谓后汉省彼剧，而移北海郡治菑川之剧则未合。盖后汉省菑川之剧入彼剧，以北海治故所属之剧耳。《续汉志》，剧有纪亭，故纪国，谓纪亭在后汉剧县地，不得据以为仍前汉之剧县也。城之北侧有故台，守敬按：《寰宇记》，纪台在昌乐县西六十里剧城内，高九尺，纪侯所筑即此。台西有方池。朱讹作地，赵据《名胜志》改，戴改同。晏谟曰：西去齐城九十七里。耿弇破张步于临淄，追至巨，朱作巨洋，全、戴同。《笺》曰：旧本作巨昧。赵改巨昧。守敬按：明钞本、黄本并作巨昧。[当作 。]考晏谟说全本《后汉纪》，酈氏引之，自当同前作巨，

故云即是水也，若是巨洋，不烦解说矣。《注》两言巨者，前是袁宏说，此则以为晏谟说，故不觉其复也。至九十七里，《后汉纪》作九十里，未知谁脱谁衍？《齐乘》谓周齐国故城，秦、汉、魏、晋之齐郡[或为国。]治。即今临淄县也。水上，僵尸相属，即是水也。巨洋水朱无水字，戴同。全、赵增。又东北径晋龙骧将军、幽州刺史辟闾浑墓东，而东北流。会贞按：《晋书 安帝纪》，隆安三年，慕容德陷青州，害龙骧将军辟闾浑。《地理志》青州下，置幽州，以别驾辟闾浑为刺史，镇广固隆安四年，为慕容德所灭。《载记》，浑闻德军将至，奔魏，德追军追斩于莒城。《齐乘》五，浑墓在寿光西南三十里。《一统志》，在县南三十里。墓侧有一坟，甚高大，朱墓作浑，戴、赵改。时人咸谓之为马陵，朱马作焉，《笺》曰：谢云，一作马。戴、赵改马。守敬按：《名胜志》引此作马。《齐乘》，臧台在寿光西四十里，又西五里有马陵台，即此。而不知谁之丘垄也？巨洋水又东北径益县故城东。守敬按：汉县属北海郡，后汉属乐安国，魏废，在今寿光县西二十里。王莽更之曰滌荡也。朱无曰字，戴、赵增。赵云：案今本《汉志》作探阳，亦误也。范《史 刘盆子传》有王莽探汤侯田况。章怀《注》，王莽改北海益县曰，探汤，是也。会贞按：梁氏《清白氏集 警记》三，汤、荡古通，阳与滌并传写之误。晏谟曰：西去齐城五十里，朱西作南，全、赵、戴同。会贞按：益县在今寿光西，齐城在益城之西，不在其南也，则南为西字之误无疑。又上剧县尚在益县东南，晏谟谓西去齐城九十七里，亦此本作西之证，今订。司马宣王伐公孙渊，北徙丰人，住于此城，遂改名为南丰城也。守敬按：《魏

志 少帝纪》，正始元年，以辽东汉、北丰县民流徙渡海，规齐郡之西安、临淄、昌国县界立新汶、南丰县以居之。与晏说不合。《方輿纪要》，后汉末，公孙度据辽东，置城，谓之丰城。司马懿伐辽东，丰人南徙，其留者曰北丰，在沈阳中卫西北。在今承德县西北。又东北积而为潭，枝津出焉，谓之百尺沟，西北流径北益都城也。戴删也字。汉武帝元朔二年，朱讹作三年。赵改云：《表》作二。全、戴改同。守敬按：《史》、《汉表》同。封菑川懿王子刘胡为侯国。赵云：按《史》、《汉表》作益都侯，而《汉志》北海郡有益县。《续志》乐安国下云，益，侯国，故属北海，是也。《魏书 地形志》，齐郡有益都县。《寰宇记》云，魏于寿光县南十里益都城，置益都县，属齐国。宋至后魏并属齐郡也。则益都是三国魏所置，治益都城，与两汉之益县，微有分别。顾景范曰，益都侯邑，后并入益县，未知所据矣。又青州府寿光县下，巨定城在县西北八十里。汉县属齐郡，后汉省。《志》云，县西四十里有益城，汉益县也。县北二十里有益都城，汉武封淄川懿王子胡为侯邑处。是知侯邑与县治本属二城。益都始为侯邑，未立县之明证也。会贞按：前汉侯国曰益都，两汉县曰益。《续志》称益侯国故属北海，盖以益都侯邑已并入益县，为益县地，故云然。顾氏本以为说，非别有所据也。《史》、《汉表》之益都城，复因魏置益都县于寿光南，世遂以北益都城呼之，与《淇水》篇之北修城同。《注》北益都城而不及益都县，疑有脱文。又西北流而注于巨淀矣。朱《笺》曰：谢云，当作注于巨洋。赵云：按《汉志》，洋水东北至广饶入巨定，谢说非是。会贞按：《汉志》以洋水为正流，云出石膏，入巨定，而于巨洋略之。《水经》因巨洋导源较远，以之立篇。酈氏以为洋水入巨洋，洋水之下流入巨定者，为巨洋枝津。

又东北过寿光县西。

巨洋水自湖赵湖上增巨淀二字，云：《淄水注》，巨淀县东南则巨淀湖，《注》落二字。戴增同。会贞按：增非也。据上文注巨淀者，巨洋之枝津，非巨洋水，此安得云巨洋水自巨淀东北流乎？此湖即上巨洋积而为潭之水也。上言其积，此接其流，与巨淀何涉？东北流，径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北海郡，后汉属乐安国，魏属乐安郡，晋属乐安国，宋废。在今寿光县东北二十里。王莽之翼平亭也。守敬按：《汉书 王莽传》有翼平连率田况，是莽又置翼平郡矣。汉光武建武二年，封更始子鲤为侯国。守敬按：见《后汉书 刘玄传》。城之西南水东，有孔子石室，故庙堂也。中有孔子像，弟子问经，既无碑志，未详所立。全云：按于钦曰，《水经》之言非也，乃是仓颉墓中石室。守敬按：《齐乘》五，苍颉台在寿光西北，泃水所经。《通志》云，《苍颉石室记》二十八字，在苍颉北海墓中，土人呼为藏书室。周时无人识，至秦李斯识八字

，云，上天作命，皇辟迭王。汉叔孙通识十二字。岂孔子至齐亦尝访焉，故有问经之目耶？巨洋水朱无水字，戴同，赵增。又东北流，尧水注之，水出剧县南角崩山，朱角讹作有，赵据《名胜志》校改，戴改同。守敬按：《名胜志》讹与《注》同，此当云，依《齐乘》一改。即故义山也。守敬按：《齐乘》，益都府东角崩山，伏琛《齐记》，亦名尧山，水名尧水，地名尧沟。《一统志》，义山在临朐县东五十里，亦名尧山，尧河出此。俗人以其山角若崩，朱脱此二字，赵据《名胜志》校增。戴增同。因名为角崩山，亦名为角林山，皆世俗音也。水即蕤水矣。《地理志》曰：剧县有义山，蕤水所出也。守敬按：淄川国剧下文。北径●山东，俗亦名之为青水矣。戴改水作山。守敬按：《齐乘》二，尧水，一名蕤，又名青，则青水字不误。如《沮水注》青溪之比。●山已见上康浪水下，此乃带言水径其山，变名青水，非复释●山也。戴不察耳。尧水又东北径东、西寿光二城闲。守敬按：《寰宇记》，斟灌城，亦名东寿光。盖以寿光县在西，称西寿光，斟灌在东，称东寿光也。应劭曰：寿光县有灌亭。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劭曰：古灌，禹后，今灌亭是。钱大昕谓为斟之误。杜预曰：在县东南，斟灌国也。又言：斟亭在平寿县东南。守敬按：《左传 襄四年》杜《注》，斟灌、斟寻二国，夏同姓诸侯。乐安、寿光县东南有灌亭。北海平寿县东南有斟亭。《括地志》，斟灌故城在青州寿光县东五十四里。《齐乘》四，在东四十里。在今寿光县东北四十里。斟亭故斟寻国，详下。平寿故城在白狼水西，今北海郡治。守敬按：汉县属北海郡，后汉属北海国，魏、晋因。[《晋志》属济南郡，误。《地形志》，晋属齐郡，岂晋尝度属齐欤？]宋属北海郡，后魏为郡治。《地形志》，北海郡治平寿城。在今潍县西南三十里。水上承营陵县之下流。会贞按：汉县为北海郡治，后汉属北海国，魏属城阳郡，晋属东莞郡，宋属高密郡，后魏属平昌郡，在今昌乐县东南五十里。《淄水注》，营陵城北有一水，世谓之白狼水，西出丹山。今曰白狼河，出昌乐县南之方山南麓。东北径城东，会贞按：指平寿城，非谓营陵城也。平寿城在白狼水西，故东北流径城东。若营陵城在水南，则东北流径城西，不径城东也。西入别画湖，会贞按：湖当在今潍县东北。亦曰朕怀湖。湖东西二十里，南北三十里，东北入海。会贞按：今白狼河自昌乐县南，东北流经潍县，又东北入海。斟亭在溉水东，水出桑犊亭东覆甑山，守敬按：汉桑犊县属北海郡，后汉废，盖废县为亭也。在今潍县东南三十里。《汉志》，溉水出覆甑山。《寰宇记》，唐改为溉源山，在潍州东南六十里。《齐乘》谓水即东虞河，今曰东于河，出潍县南山。亭故高密郡治，世谓之故郡城，守敬按：叶圭绶曰，汉高密为国，后汉无高密郡，晋亦国非郡。道元称故郡，则非后魏郡治，此为刘宋高密郡治无疑。《地

形志》，营陵有高密城。山谓之塔山，守敬按：《寰宇记》，山形如塔，故名。水曰鹿孟水，亦曰戾孟水，皆非也。《地理志》，桑犊，朱作《地理志》曰桑犊故亭。赵云：按《汉志》，北海郡桑犊县覆甌山，溉水所出。桑犊本汉县，何云故亭乎？戴删故亭二字。北海之属县矣。有覆甌山，溉水所出，北径斟亭西北。朱此下有今日狼水四字，赵曰下增白字，戴改今日作合白。会贞按：戴改是也，惟下仍溉水又北径寒亭西，此不得先言溉水合白狼水，四字当本在寒亭西下，传钞者误错入此也。今移下。按《地理志》，北海有斟县。守敬按：汉县属北海郡，后汉废，盖省为斟亭也。在今潍县东南五十里。京相璠曰：故斟寻国，禹后。西北去灌亭九十里。朱无里字，《笺》曰：九十当作九里，宋本作九十里，恐亦误耳。赵、戴增里字。守敬按：《地理通释》四，引此本九十里。《汉志》平寿，颜《注》引《应劭》曰，古寻，禹后，今城是也。京所本。溉水又北径寒亭西，守敬按：《续汉志》，寒亭古寒国，浞封此。《左传》杜《注》，平寿县东有寒亭。《寰宇记》，在潍州东二十三里。在今潍县东北三十里。合白狼水。戴寒亭西下，增而入别画湖五字。会贞按：戴不知有错简，故臆增。今移合白狼水四字于此，以还旧观。《汉志》，溉水东北至都昌入海，不载白狼水。酈氏因白狼水源较远，以为正流入海，而溉水入之。今东于河自潍县南，北流至县东北，入白浪河。《郡国志》曰：平寿有斟城，有寒亭。朱讹作平寿在斟灌东。赵灌改城，云：按《续志》，平寿有斟城，不如酈所云。戴改、增作平寿有斟城有寒亭。全改、增同。守敬按：戴改、增是也。明钞本作有斟城，赵改虽是而未尽。上言径寒亭，当引有寒亭以证之。薛瓚《汉书集注》云：按《汲郡古文》，相居斟灌，东郡灌是也。明帝以封周后，改曰卫。守敬按：此瓚释斟灌，当在《汉志》寿光下，颜《注》不载。瓚所云东郡灌，即观。颜《注》引应劭曰，世祖更名卫国，以封周后。《续汉志》亦云，光武更名。此明帝字当误。斟寻在河南，非平寿。又云：守敬按：又字承上《汲郡古文》。太康居斟寻，羿亦居之，桀又居之。《尚书

序》曰：太康失国，兄弟五人，徙于洛汭。守敬按：今本《汉志注》徙作须，《书序》亦作须。官刻戴本洛作河，误，孔刻不误。此《五子之歌序》文。此即太康之居为近洛也。守敬按：此平寿下瓚释斟寻说，颜《注》引之。余考瓚所据，今河南有寻地。朱地作也，戴、赵改。守敬按：见《洛水》篇。卫国有观土。守敬按：见《河水》五浮水故渎下。《国语》曰：启有五观，谓之奸子。五观守敬按：《楚语》文。韦《注》，五观太康昆弟也。互见《淇水》篇。《国语》之五观，非古文《尚书》之五子，全氏《经史问答》，辨之审矣。盖其名也。所处之邑，其名曰观。皇甫湜曰：卫地。朱讹作也，戴、赵改。

又云：夏相徙帝丘朱帝讹作南，戴、赵改。守敬按：《御览》八十二引《帝王世纪》作商丘，亦误。《竹书》，世子相出居丘，误同。《左传》，卫成公梦康叔曰，相夺予享。可知夏后相尝居帝丘。依同姓之诸侯于斟寻氏。朱于下有斟灌二字，赵同，戴删。守敬按：《御览》引《帝王世纪》有此二字，《竹书》一本同。《史记 正义》引无。即《汲冢书》云：相居斟灌也。既依斟寻，明斟寻非一居矣。守敬按：当是既依斟寻，明灌、寻非一居矣。穷后既仗善射，篡相，韩浞亦因逢蒙弑羿，朱《笺》曰：古寒、韩字通用。戴改韩作寒，下同。守敬按：逢蒙杀羿见《孟子》及《楚辞 注》。即其居以生浇，因其室而有豷。守敬按：《史记 夏本纪 正义》引《帝王纪》，此钞变其辞。故《春秋 襄公四年》，魏绛曰：浇用师灭斟灌及斟寻氏，处浇于过，处豷于戈。守敬按：《左传》杜《注》，过、戈皆国名。东莱掖县北有过乡，戈在宋、郑之间。是以伍员言于子曰，过浇杀斟灌以伐斟寻是也。有夏之遗臣曰靡，事羿；羿之死也，逃于鬲氏。朱鬲讹作隔，下同。戴、赵改。今鬲县也。守敬按：县见《河水》五、《大河故渚》一。收斟灌、斟寻二国之余烬，朱寻上脱斟字，戴、赵增。杀韩浞而立少康，灭之，有穷遂亡也。[一五]守敬按：自故《春秋》以下，《左传 襄四年》及杜《注》文。惟是以伍员二句，参以《传 哀元年》文。是盖寓其居而生其称，宅其业而表其邑，纵遗文沿褫，亭郭有传，未可以彼有灌目，谓专此为非，舍此寻名，而专彼为是。以土推传。朱土，近刻讹作上。戴、赵改。会贞按：明钞本作土。应氏之据，亦可按矣。全云：按吴仁杰曰，原二斟故国，盖不一处。应氏以为寿光、平寿县。按靡奔有鬲以收二国余烬，鬲在平原，与北海近，则应说是。瓚以为在河南，与洛汭近，则瓚说亦是。然则其归奈何？曰，《汲冢书》有元太康居斟寻，羿亦居之。太康失邦而奔斟寻，斟寻本在河南，羿伐之，乃弃国而保平寿，所以有二城。不然，斟寻未灭，羿安得而居之？相居在东郡之观而北海亦有灌亭，正类是。而后又以淳于县为故斟灌国，其非一地可知。乃必欲以畔观为斟灌，至此依违两可，复不尽非应说，亦颇困矣。守敬按：郦氏主瓚说，末句盖驳应氏，不得云应氏之据可按，亦字当是未字之误。《史记 正义》臣瓚云，斟寻在河南，盖后迁北海也。吴氏所本。而《汉志》颜《注》以瓚说为非。《齐乘》谓斟国在齐，斥皇甫谧斟灌在卫，臣瓚斟寻在河南之说，高士奇亦然。尧水又东北注巨洋。守敬按：《汉志》蕤水入海《注》言，尧水注巨洋，则在今寿光县东入弥河。今尧河自临朐县东北流，至寿光县东南，入丹河。伏琛、晏谟言，尧尝顿驾于此，故受名焉。非也。《地理志》曰：蕤水自剧东北，至寿光入海。守敬按：今本《汉志》脱东字。沿其径朱作逗。《笺》曰：疑作径。戴、赵改径。趣，即是水也。

又东北入于海。

巨洋水又东北径望海台西，朱无又字，戴同，赵据孙潜校增。会贞按：《地形志》，南皮有望海台，即此。东北流。伏琛、晏谟以为平望亭在平寿县故城西北八十里，古县；又或言秦始皇升以望海，因曰望海台，未详也。会贞按：汉平望县属北海郡，后汉废，盖废为平望亭也。《晋书 陆晔传》，晔封平望亭侯。《初学记》二十四引伏琛《齐地记》，平寿城西北八十里有平望亭，亦古县也。或云，秦始皇为望海台。《御览》一百五十七引同，比此稍略。《一统志》，平望故城在寿光县东北，称旧《志》望海台在县东北四十里，是也。而又云，望海台在潍县东北，失于不照。按《史记》汉武帝元朔二年，封菑川懿王子刘赏为侯国。会贞按：《史》、《汉表》，赏封平望县侯。又东北注于海也。会贞按：今弥河自临朐县南，北流经益都县，又东北经寿光县。《水道提纲》，弥河东北至弥河口入海。后稍移东数十里，至黑洋口入海。旧弥河口犹存。

淄水

淄水出泰山莱芜县原山。孙星衍曰：淄当为菑，《周礼》幽州，浸曰菑。会贞按：《禹贡》作淄，《周礼》作菑。《汉书》淄、菑、淄错出，三字通用。故《汉志》莱芜下，载此水作淄，此《经》、《注》作淄。孙氏主《周礼》，未博考也。

淄水出县西南山下，世谓之原泉。《地理志》曰：原山，淄水所出。故《经》有原山之论矣。守敬按：《续汉志》，莱芜有原山，淄[原误潘。]水出，本《汉志》。叶圭绶曰，原山在博山县西二十里，又有岳阳山，在县东南三十里，去原山五十余里。淄水自原山东流，凡十八伏现，[一六]至岳阳山下，见不复伏，俗名泉河头。《齐乘》以为即原山，今俗曰淄河，出博山县西原山之阴。《淮南子》曰：水出自饴山。守敬按：《坠形训》文，作目饴，此自字当误。又《博物志》一，淄[原误沔。]出月台；月亦目之误，台乃饴之省。盖山别名也。东北流径莱芜谷，会贞按：《御览》五十六引伏琛《齐地记》，莱芜谷有铜冶岬。又三百九十一引《南燕录》，慕容德建平四年，妖贼王始聚众于太山莱芜谷。《一统志》，长峪在青州府城西南，志名马陞[见《左传 成二年》]，亦曰舂中谷[见《左传 襄二十五年》]，亦名莱芜谷。《府志》，自临淄西南至古莱芜有长峪，界两山闲，踰二百里，中通淄河。屈而西北流，径其县故城

南。守敬按：汉县属泰山郡，后汉、魏、晋因，后废。《地形志》，牟县贝丘并有莱芜城。盖当二县之交，在今博山县东五十里，名城子庄。《从征记》曰：城在莱芜谷，当路阻绝，两山闲道，由南北门。汉末，有范史云为莱芜令

，会贞按：《后汉书 独行传》，范冉，[惠栋云，当作丹。][一七]字史云。桓帝时，以冉为莱芜长，遭母忧，不到官。言莱芜在齐，非鲁所得引。旧说云：齐灵公灭莱，守敬按：《春秋 襄六年》，齐灭莱，在灵公十五年。莱民播流，此谷，邑落荒芜，故曰莱芜。守敬按：《寰宇记》说同。《禹贡》所谓莱夷也。守敬按：莱夷作牧，青州下文。夹谷之会，齐侯使莱人以兵劫鲁侯，宣尼称夷不乱华是也。守敬按：《日知录》云，定十年，公会齐侯于夹谷。《传》曰，公会齐侯于祝其，实来谷。旧说皆以为在东海祝其县，与齐、鲁之都，相去各五百里，何必若此之远？《莱芜县志》，夹谷在县南三十里。据《水经注》是夹谷当在此地，故得有莱人，非召莱千里之外也。余谓顾氏此论致确，道元则仍从旧说，而载于《淮水》篇祝其下，失考。余按泰无，莱柞，山名也，守敬按：《左传》杜《注》，莱、柞，二山。郡县取目焉，汉高祖置。守敬按：汉有泰山郡莱芜县，上句总言，下句指县言。《左传》曰：与之无山及莱柞，是也。何氏曰：《左传 昭公七年》，辞以无山，与之莱柞。盖有无之无，非山名。全云：按以芜为无，善长殆有闻于莱芜之为莱母，而不知其非山也。戴云：按《左传》，季孙以桃邑与孟氏，易成还，谢息辞以无山，与之莱柞。是言成有山，

今桃乃无山耳。此误引。应劭《十三州记》曰：太山莱芜县，鲁之莱柞邑。守敬按：莱柞，山名，非邑名。高士奇曰，盖邑有二小山也。叶圭绶曰，汉莱芜县去临淄百数十里，在长城岭北，乃齐地，非鲁地，应说似误。余谓上文言莱芜在齐，此复引应言鲁邑者，聊述所闻，以志差违耳。

淄水又西北转径城西，又东北流与一水合，水出县东南，守敬按：水出今博山县东南。俗谓之家桑谷水。《从征记》名曰圣水。守敬按：《寰宇记》引《郡国志》，圣水一名阳水。《列仙传》曰：鹿皮公者，淄川人也，少为府小吏，赵、戴改吏作史，下同。守敬按：黄省曾本、明钞本作史，然则《列仙传》本作吏。考《周礼 春官》、《仪礼 大射》言小史，《史记 李斯传》、《万石君传》言小吏，则朱不误。才巧，举手成器，岑山上赵、戴乙岑山作山岑。守敬按：黄省曾本、吴管本作岑山，与朱同。《列仙传》原作岑山。有神泉，朱泉讹作象，赵同。戴改。守敬按：明钞本作泉，《列仙传》原作泉。人不能到。小吏白府君，[一八]请木工斤斧三十人，作转轮，造县阁，意思横生。数十日，梯道成，守敬按：《列仙传》道成下有四间二字。上其巅，作祠屋，留止其旁。其二间以自固，守敬按：《列仙传》句首有绝字。食芝草，饮神泉，七十余年。淄水来山下，呼宗族得六十余人，命上山，半，水出，尽漂一郡，没者万计。小吏辞遣家室，令下山，着鹿皮衣，升阁而去。后百余年，下卖药齐市也。其水西北流注淄水。

会贞按：水自今博山县东南，西北流至县东，入淄河。淄水又北出山，谓之莱芜口，东北流者也。

东北过临淄县东。朱东上衍又字，赵同，戴删。

淄水自山东北流径牛山西，守敬按：《晏子春秋》，景公游于牛山，北临其国城而流涕。《地形志》，广川有牛山。《括地志》，牛山在临淄县南二十一里。《元和志》，在县南二十五里。在今临淄县南十里。又东径临淄县故城南，守敬按：县详下。东得天齐水口，水出南郊山下，谓之天齐渊。五泉出，南北三百步，广十步，山即牛山也。守敬按：《史记封禅书》，天齐渊水居临菑南郊山下。《索隐》，顾氏案，解道彪《齐记》临菑城南有天齐泉，五泉出，言如天之腹齐。吴振棫《天齐渊诗序》，泉在牛山麓最下，奇过趵突泉，北流注于淄，与齐故城南北正相值，则《齐乘》二，以为东南八里之龙池，误。

《九域志》，临淄有南郊山。《一统志》，南郊山在县东南十里，盖与牛山连麓而异名耳。左思《齐都赋》曰：牛岭镇其南者也。守敬按：严可均辑《全晋文》，失采此语。水在齐八祠中，齐之为名，起于此矣。朱《笺》曰：《封禅书》云，秦始皇东游海上，礼祠名山、大川及八神。八神者，一曰天主，祠天齐，天齐渊水居临菑南郊山下者。二曰地主，祠太山梁父。三曰兵主，祠蚩尤，在东平陆监乡，齐之西境也。四曰阴主，祠三山。五曰阳主，祠之罟。六曰月主，祠之莱山。七曰日主，祠成山。八曰四时主，

祠琅琊。《地理风俗记》曰：齐所以为齐者，即天齐渊名也。守敬按：《史记封禅书》，齐所以为齐，以天齐也。应所本。其水北流注于淄水，又东径四豪冢北，水南山下有四冢，方基圆坟，咸高七尺，东西直列，是田氏四王冢也。

会贞按：《地州志》，广川有四豪冢。《明一统志》，四王墓在鼎足山，乃齐威、宣、愍。襄四王墓。[一九]《亭林文集》五，考田氏之称王者五，而王建迁于共以死，知是威、宣、愍、襄也。在今临淄县东。淄水又东北径阳阴里西。水东有冢，一基三坟，东西八十步，是列士公孙接、田开疆、古冶子之坟也。赵云：按晏子作公孙捷，《乐府解题》作田强、固野子。会贞按：《书钞》九十四引《三齐略记》，田开疆、公孙接、古冶子三壮士冢，在齐城东南三百步。《御览》五百五十九引，步下有阴、阳里中四字，[二〇]此作荡阴里，本《梁父吟》。《梁父吟》称，里中有三坟，累累正相似。《地形志》，临淄有公孙捷冢。盖举一冢以该之，在今临淄县东。晏子恶其勇而无礼，投桃以毙之，死葬阳里，即此也。朱《笺》曰：《晏子春秋》，晏子恶三子之无礼也，请公使人馈之二桃，曰，三子计功而食。公孙接曰，接一搏●而再搏乳虎，可以食桃矣，援桃而起。田开疆曰，吾仗兵而三军者再，可以食桃矣，援桃而起。古冶子曰，吾尝从君济于河，鼉衔左骖，以入砥柱之流。吾潜行逆流百步，顺

流九里，杀鼋而出，可以食桃，无与人同矣，二子何不反桃。抽剑而起，二子皆挈领而死，古冶子亦自挈领而死。赵云：按阳里亦作阴阳里，《寰宇记》引《郡国志》云，北海郡临淄县东有阴阳里，[二一]是也。《御览》引此文仍作荡阴

里。诸葛亮《梁父吟》，步出齐东门，遥望荡阴里。《乐府解题》作遥望阴阳里。《沧浪诗话》，青州有阴阳里。淄水又北径其城东，城临淄水，故曰临淄，守敬按：《史记 周本纪 正义》引《輿地志》，秦立为县，城临淄水，故曰临淄。前汉县属齐郡，后汉、魏、晋属齐国。宋、后魏属齐郡，在今临淄县北八里。王莽之齐陵县也。《尔雅》曰：水出其前左为营丘。赵云：按《尔雅》，水出其前，淄邱；水出其后，沮邱；水出其右，正邱；水出其左，营邱。善长所引疑有误，下同。守敬按：郦氏两引《尔雅》皆有前字。《史记 周本纪 集解》、《礼记 檀弓 疏》、《元和志》引，并同。王念孙曰，作前左者是也。今本《尔雅》无前字，乃传钞误脱。《释名》及《诗 齐风 疏》引，亦无前字。郝懿行谓据今本删。武王以其地封太公望，赐之以四履，都营丘为齐。守敬按：《史记 周本纪》，武王封师尚父于齐营丘。《左传 僖四年》，管仲曰，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或以为都营陵。守敬按：此指《汉志》营陵或曰营丘之说。[二二]《史记》，周成王封师尚父于营丘，东就国，道宿，行迟，莱侯与之争营丘。逆旅之人曰：吾闻时难得而易失，客寝安，殆非就封者也。太公闻之，夜衣而行至营丘。守敬按：《史记 齐世家》文。陵亦丘也，献公自营丘徙临淄。守敬按：《汉志》临淄下，颜《注》引应劭曰，齐献公自营丘徙此。又营陵下引应劭曰，师尚父封于营丘，陵亦丘也。是此二语本应劭说。下驳营陵非营丘，亦驳应劭说也。当本有应劭曰三

字，今本脱之。余按营陵城南无水，惟城北有一水，世谓之白狼水，西出丹山，俗谓凡山也，东北流，守敬按：白狼水，详《巨洋水》篇，但言上承营陵县之下流，不所出。《注》于此补之。彼篇云，丹水出丹山，世谓之凡山，与白狼水同出一山也。《隋志》，都昌有白狼山，当即白狼水所出之山，盖郦氏后又变名耳。东北流见彼篇。由《尔雅》出前左之文，朱由讹作山，《笺》曰：山字疑衍，或有脱误。全校改由，戴、赵改同。不得以为营丘矣。营丘者，山名也。《诗》所谓子之营兮，遭我乎狺之间兮。守敬按：《汉志》引《齐诗》文，狺作𤝵，颜《注》，山名。《毛诗》营作还，作狺。《隋志》，益都有狺山。在今临淄县南十五里。作者多以丘陵号同，缘陵又去莱差近，朱无缘陵二字，戴、赵增。守敬按：当作营陵。咸言太公所封。考之《春秋经》书，诸侯城缘陵。《左传》曰：迁祀也。守敬按：见僖公十四年。《毛诗》、郑

《注》无营字，瓚以为非，近之。赵云：按以营陵为缘陵，正是瓚说，而道元顾云，瓚以为非，近之，则瓚别有说，而今亡矣。又按《汉志》齐郡临淄县分《注》曰，师尚父所封。应劭曰，齐献公自营邱徙此。臣瓚曰，临淄即营邱也。故晏子曰，始爽鸠氏居之，逢伯陵居之，太公居之。又曰，先君太公，筑营之邱。今齐之城中有邱，即营邱也。师古曰，瓚说是也。又北海郡营陵县分《注》曰，或曰营邱。应劭曰，师尚父封于营邱，陵亦邱也。臣瓚曰，营邱即临淄也。营陵，《春秋》谓之缘陵。师古曰：临淄、营陵皆旧营邱地。余谓献公徙薄姑都，治临淄，见于《史记 齐世家》，应说遂启后人之疑。且淄水又不径营陵。臣瓚云，临淄即营

邱，诚误。祇缘孟坚以临淄即太公始封，师古谄附班氏，而以瓚说为是。不知瓚上句证临淄之为营邱，下句实营陵之即缘陵，言各有当。临淄、营陵皆旧营邱也一语，滑突了之。然太公始封，宜在北海。《史记》云，营邱边莱，故莱人与之争国。《寰宇记》，潍州昌乐县有古营邱城，云本夏邑，商已前故国，太公前封之处。明其不在临淄也。迨献公新造斯邑，犹取故称，故临淄亦有营邱之号，而春秋之先，自雍邱，僻处东夷，鲁僖十五年，桓公城缘陵而迁之，弃地闲田，市恩 国，以收救患分灾之美。霸者所为，大率类是。故营陵又有缘陵之目，遂为淳于公之都邑矣。不然，东楼之裔既非强大，焉能与泱泱表海之邦，争此逼处之土乎？且瓚所引晏子对景公之语，本在薄姑，而移之临淄，故知所传之妄。若夫晏子之对，亦见《韩诗外传》景公游牛山而泣下。晏子曰，古无死者，则太公、丁公至今犹存，吾君方将披莱豆而立畎亩，何暇念死乎？又宁可以是作太公封临淄之据哉？又《困学纪闻》云，《齐世家》，胡公始徙都薄姑，周夷王之时。献公因徙薄姑都，治临淄。《诗 正义》曰，《诗 烝民》云，仲山甫徂齐。《传》曰，古者诸侯之居逼隘，则王者迁其邑而定其居。[二三]盖去薄姑迁于临淄，以为宣王之时，始迁临淄，与《世家》异。毛公在迁之前，其言当有据。此证尤为精确。顾祖禹曰，《吕氏春秋》太公封营邱之渚，海阻山高，险固之地，其后五世，胡公徙薄姑，六世，献公徙临淄，盖自东而西也。又云，顾氏曰，《班志》云，临淄名营邱，此犹晋迁于新田而仍谓之绛，楚迁于都而仍谓之郢，盖因临淄城中有小邱，而系以旧名，非即古营邱也。《晋书 载记》，慕容德如齐，登营邱，即此地。杜氏又谓临淄后为营陵。夫《汉志》明言齐郡治临淄，北海郡治营陵，岂一城乎？此顾氏谓野王，杜氏则杜佑也。君卿此语，原非大缪，祇因应劭有云，陵亦邱也，故以营邱为营陵，不知营邱之号可袭，而汉县之目不可移也。若改作临淄后称营邱则善矣。守敬按：臣瓚以营丘为临淄，以营陵为缘陵，是不以营陵为营丘审矣。此云瓚以为非，乃浑括瓚说，谓瓚以为营陵非营丘近是耳。赵氏误

会邠意，乃谓瓚别有说而今亡。假如有之，岂非自相矛盾乎？又按太公所封，确在临淄，自胡公由临淄徙薄姑，献公又由薄姑还临淄，读《史记》自明。《汉志》亦以临淄为师尚父所封，而于营陵下云，或曰营丘，存此异说。应劭遂实以太公之封在营陵。自臣瓚之辨，已为定论。邠氏证明其说，尤为详尽。近儒又复纷纷，何耶？今临淄城中有丘，在小城内，周回三百步，高九丈，北降丈五，会贞按：《后汉书 耿弇传》言临淄大城及小城。《御览》五十三引《齐地记》，营丘在临淄小城内，古以为齐室也。丘小周三百余步，高九丈，北厢下降丈五。《括地志》、《元和志》，并言在县北百步外城中。在今临淄县西北。淄水出其前，径其左，朱脱此三字，戴、赵同。会贞按：《地理通释》四、《诗地理考》二，引《注》文并有此三字，今增。故有营丘之名，与《尔雅》相符。城对天齐渊，故城有齐城之称。是以晏子言：始爽鸠氏居之，逢伯陵居之，太公居之。又曰：先君太公筑营之丘。赵云：按师古曰，筑营之邱，言于营邱地筑城邑。会贞按：《济水》二，引《晏子》全文，此据臣瓚说。季札观风，闻齐音：曰：泱泱乎大风也哉！表东海者，其太公乎？会贞按：《左传 襄二十九年》文。田巴入齐，过淄自镜。朱《笺》曰：旧误作回巴。《新序》云，田巴临淄水而观形，自知丑恶。郭景纯言：齐之营丘，淄水径其南及东也。守敬按：《尔雅 注》文，《诗 齐风 疏》引孙炎同。非营陵明矣。献公之徙其犹晋氏深翼名绎，朱名讹作居，全校改。戴、赵改同。守敬按：详《涑水》篇。非谓自营陵而之也。全云：孔颖达曰，临淄、营邱是一地。谓自营邱徙临淄者，应劭之谬，当云自薄姑徙临淄。赵云：按《史记 齐世家》，哀公同母弟山，怨胡公，与其党率营邱人袭杀胡公而自立，是为献公，因徙薄姑都，治临菑，即臣瓚所谓博昌有薄姑城者也。《济水注》云，薄姑去齐城六十里。《汉志》又云，琅邪姑幕，或曰薄姑。阚以为成王封太公，非也。盖周公灭奄之后，以薄姑地益太公之封耳。其外郭即献公所徙临淄城也，世谓之虜城，言齐愍王伐燕，燕王哙死，虜其民，实诸郭，因以名之。朱作宝居因郭以名之，《笺》曰：当作实居郭因以名之。赵依朱作郭，因仍宝字云：按《春秋经 庄公六年》，齐人来归卫俘。孔氏《正义》曰，《释例》曰，齐人来归卫宝。《公羊》、《谷梁经》、《传》及《左氏传》皆同。唯《左氏 经》独言卫俘，三家《经》、《传》有六，其五皆言宝。《说文》保，从人，●省声，古宝、保字通用，或转写作俘，此即虜其民宝之说，事见《孟子》及《战国策》。盖愍王虜燕之民、宝，以居临淄之外郭，齐民故称之曰虜城。民即旄倪，宝即重器，朱氏改宝为实，非也。全、戴从朱，惟改居作诸。守敬按：《日知录》三十二引此作实，赵说似是，究嫌迂曲，不如作实为直捷。秦始皇二十六年，灭齐为郡，治临淄。朱讹作三十四年，全、赵、戴同。守敬按：《史记 始皇

本纪》，灭齐在二十六年。《田齐世家》，灭齐为郡。阎若璩曰，郡治临淄，以《齐悼惠王子》及《主父偃传》知之。则汉因秦旧。汉高帝六年，朱脱帝字，戴、赵增。封子肥于齐，为王国。守敬按：《史》、《汉表》同。王莽更名济南也。《战国策》曰：赵删曰字。田单为齐相。过淄水，有老人涉淄而出，不能行，坐沙中。单乃解裘于斯水之上也。守敬按：《齐策》文。

又东过利县东。

淄水自县东北流，径东安平城北。赵云：《禹贡锥指》曰，应劭曰，博昌县西南三十里有安平亭，故县也。按淄水自利县东，又东北流，不得过博昌之西南。今临淄县东，又有安平故城，若以为是，则当先安平，后利县，岂《注》文偶尔失次耶？不然，则道元误引，利县东北当别有东安平城也。一清按：《汉志》淄川国有东安平县，非博昌也。所引应劭语，见《济水注》，安平又是平安之误。《方輿纪要》，安平城在临淄县东十九里，本齐邑，汉置东安平县。安平、平安本是二邑，皆在利县西南。东安平为淄水所径，平安为济水所径

，不可混也。此文自县东北流，蒙上临淄而言，故以东安平次于其下。观后别出时水东北径齐利县故城北之语，可知原无舛误，胡氏乃妄辩之。守敬按：东安平县详见后。又东径巨淀县故城南。守敬按：《汉书》作巨定。汉县属齐郡，后汉废。在今乐安县东北。征和四年，汉武帝幸东莱，临大海。三月，耕巨淀，守敬按：《汉书 武帝纪》文。即此也。县东南则巨

淀湖，守敬按：《汉书 沟洫志》，东海引巨定穿渠溉田。颜《注》引臣瓚曰，巨定，泽名。《文选 魏都赋》张《注》，淀者，如渊而浅。《方輿纪要》，清水泊在寿光县西北五十里。即《汉志》所云巨定也。又北接乐安县之马车渎。盖以水受名也。淄水又东北径广饶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齐郡，后汉废，在今乐安县东北二十里。汉武帝元鼎中封菑赵作淄。川靖王子刘国为侯国。沈炳巽曰：是元狩。赵云：按《王子侯表》是元鼎元年封。守敬按：《史表》作元狩，此从《汉表》。淄水又东北，马车渎水注之，首受巨淀，朱无首字，戴同。《笺》曰：李云，当作首受巨淀。赵增。会贞按：《汉志》巨定下，马车渎水首受巨定。《齐乘》二，马车渎，今高家港也。《乐安县志》，在县东五十里，清水泊北。淀即浊水所注也。吕忱曰：浊水一名溷水，出广县为山，[二四]会贞按：《说文》，浊文出齐郡厉妫山，本《汉志》，引见下。厉乃广之误，妫乃为之误。吕忱承用《说文》，惟增一名溷水四字。据《说文》，溷，水浊儿。仍从《说文》也。广县详下，今曰北阳河，源出益都县西四十里之九回山。世谓之冶岭山。朱治讹作治，戴、赵改。会贞按：《通鉴》周赧王三十六年，《注》引此作治岭，亦误。[二五]《明 地理志》误同。《方輿纪

要》作冶岭，东北流径广固城西，城在广县西北四里，四周绝涧，岨全、戴改阻。水深隍。晋永嘉中，东莱人曹嶷所造也。水侧山际，有五龙口。会贞按：《晋志》，永嘉乱，青州沦没，东莱人曹嶷为刺史，造广固城。《寰宇记》，广固城在益都县西五里。晏谟《齐地记》云，晋永嘉五年，东莱曹嶷为刺史所筑，有大涧甚广，因之为固，谓之广固城。《御览》一百六十引《齐记》末云，侧有五龙口。城在今益都县西北八里。义熙五年，刘武帝会贞按：明抄本、黄本作刘武王，与《洛水注》同。伐慕容超于广固也，以藉嶷戴改险。难攻，兵力劳弊。河间人玄文说裕云：昔赵攻曹嶷，望气者以为绳水带城，戴改绳作澠，下同，后时绳之绳，亦尽改澠。守敬按：谭元春云，玄文言绳水带城，知元为绳索之绳，因水名故加水，作绳亦作缪。叶圭绶谓时澠之澠亦作绳，然则两水当本作绳，凡典籍作澠者，盖后人改。《一统志》以在益都县境者为绳水，在临淄县境者为澠水，不足据。《齐乘》二，古谚谓瘦马不渡澠，南燕李宣谓澠水不冰，皆指此也。非可攻拔。若塞五龙口，城当必陷。石虎从之，嶷请降。降后五日，大雨，雷电震开。后慕容恪之攻段龕，十旬不拔，塞口而龕降，降后无几，又震开之。旧基犹存，全、戴旧上增今字。会贞按：《元和志》、《寰宇记》有今字，然不必依增。宜试修筑。朱诜讹作城，赵据孙潜校改。戴改同。裕塞之，超及城内男女皆患弱，朱患作悉，戴、赵同。会贞按：《元和志》、《寰宇记》作患，是也，今据订。病者大半，超遂出奔，为晋所擒也。会贞按：《晋书慕容超载记》略同。石季龙讨曹嶷，进兵围广固，嶷降，见《石勒载记》。段兰之子龕拥众东屯广固，慕容恪攻克之，见《慕容载记》。然城之所跨，实凭地嶷，戴改险。其不可固城者在此。赵据孙潜校改不作水。守敬按：谓弱之故，不字是也。

浊水东北流径尧山东，会贞按：《隋志》，益都有尧山。《寰宇记》引伏琛《齐记》，此山南有东、西二丹水，误，彼别一尧山也。《齐乘》一，山去益都府城十里。在今益都县西北八里。《从征记》曰：广固城北三里有尧山祠，尧因狩登此山，后人遂以名山。庙在山之左麓，庙像东面，华宇修整，帝图严饰，轩冕之容穆然，山之上顶，旧有上祠，沈炳巽曰：所谓上，不知是谁？全云：当是刘裕。会贞按：非也。《类聚》三十九引《三齐略记》，尧山在广固城西七里，尧巡狩所登，遂以为名。山顶立祠，祠边有柏树，枯而复生，不知几代。《御览》五百三十七、九百五十四分引《三齐略记》同，是所指山顶之祠，尧祠也。《从征记》本《三齐略记》文而有增损，因当时尧山祠在山麓，〔《地形志》，临淄有尧祠，即此。〕兼山顶之旧祠，沈氏失考，不知上为误字，〔二六〕全竟以刘裕实之，令人失笑。今也毁废，无复遗式。盘石上尚有人马之，徒黄石而已，惟刀剑之踪逼真矣。至于燕锋代锏，魏铗齐铭，与今剑莫殊

，以密模写，知人功所制矣。朱《笺》曰：《庄子》云，天子之剑，以燕溪石城为锋，齐岱为锇，晋、魏为脊，周、宋为镡。韩、魏为夹。齐铭，宋本作齐铍，疑当作齐镡。以密模写，谓以蜡模榻其也。《树提伽经》云，庶人然脂，诣侯然蜜，天子然漆。《晋书 山涛传》有蜜章，亦谓以封奏章也。戴、赵铭改铍，赵密改蜜。守敬按：明抄本作铍。西望胡公陵，守敬按：胡公之墓在此，则《檀弓》五世反葬于周之说未足据，故《日知录》驳之。孙畅之所云：青州刺史傅弘仁言得铜棺 书处。守敬按：详见《谷水》篇。浊水又东北流，径东阳城北，守敬按：城详下。东北流合长沙水。水出逢山北阜。守敬按：《齐乘》二谓之南阳水，云，出益都府城西南二十五里石膏山，即逢山之西麓也。今俗曰南阳河，出益都县西南石膏山。世谓之阳水也。守敬按：《宋书 索虏传》，虏围青州，刺史竺夔于杨水口两岸设伏。即阳水也。东北流径广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齐郡，后汉因，魏属东莞郡，晋因，后废。在今益都县西南四里。旧青州刺史治，亦曰青州城。守敬按：《齐乘》二，汉广县故城，元魏尝置青州，遗址犹存。土人目为古青州。《考证》云，此谓西汉刺史治。东汉则《郡国志》曰，临菑，刺史治矣。晋初治临淄，沿后汉之旧。义熙中，自广固移治东阳城。《后魏书》曰，青州，司马德宗治东阳，魏因之，是也。何于民不考元魏青州治东阳，史有明文，而云以广县置青州乎？酈《注》所言故城，旧治，皆汉代遗，此西汉青州治也。叶圭绶从之，云，或以前汉刺史无常治为疑。然前汉刺史皆有常治，[见《汉书 高纪 注》。]惟班《志》不载，故多不可考。后汉、魏、晋、宋，青州无治广城者，则为西汉州治无疑。阳水又东北流，石井水注之。水出南山，山顶洞开，朱脱一山字，赵增云：《名胜志》重一山字。戴增同。守敬按：《名胜志》亦无此山字。赵误，然增是也。望若门焉，朱脱焉字，戴增，赵据吴本增。会贞按：明钞本、黄本并有焉字。俗谓是山为劈头山。朱劈作，朱《笺》曰：当作劈。戴仍，赵改。守敬按：《齐乘》一作劈，《名胜志》亦作劈，

又云，劈裂 高插云霄，自顶中开，如斧劈状。《明 地理志》，益都南有云门山，与劈山连。在今益都县南十里。其水北流注井，井际广城东侧，三面积石，高深一匹有余。守敬按：《说文》，匹，四丈也。长津激浪，瀑布而下，澎湃之音，惊川聒谷，瀚湲之势，状同洪井，戴、赵改井作河。守敬按：《名胜志》引此作井洪并见《赣水》篇云，飞流悬注，其深无底。此井与之相似，故酈氏援以为证。戴、赵臆改，殆偶忘彼文耳。《齐乘》二称《水经注》，石井水出劈头山，北流注井云云，即今之瀑水涧也，《考证》，石井水东源出劈头山之阳李堡谷，西源出其西黄峪，两峪皆有石井，窟穴深透，当夏秋霖源之时，水溢出井，西北流径故广县城东为瀑水涧，古名石井水者，目其源也。自其

道元误以积石瀑布为井，于氏因之，非穴地出水之义矣。北流入阳水。余生长东齐，守敬按：《巨洋水》篇，先公以太和中作镇海岱，余总角之年，侍节东州。极游其下，于中阔绝，乃积绵载。后因王事，复出海岱。守敬按：《北史》本传，道元始为书侍御史，官至御史中尉，不知何时因王事出海岱，无可考。[二七]郭金紫惠守敬按：郭金、紫惠当是二人，而有讹文。郭金疑即下之郭钦，紫疑本作柴。同石井，赋诗言意。弥日嬉娱，尤慰羈心，但恨此水时有通塞耳。阳水东径故七级寺禅房南。守敬按：《名胜志》，七级寺在益都城西罗汉洞。水北则长庑 驾，朱《笺》曰：旧本作偏驾。赵云：按 字较长。回阁承阿，林际朱际上有之字，戴、赵同。守敬按：《名胜志》引此无之字，今删。

则绳坐

疏班，锡 闲设，所谓修修释子，眇眇禅栖者也。阳水又东径东阳城东南。朱径东讹作东径，《笺》曰：此东字疑衍。戴、赵乙作径东。会贞按：城在水之北，水东流不得言径城东南，则城下东字衍。义熙中，晋青州刺史羊穆之筑此，会贞按：《晋志》，刘裕灭慕容超，留长史羊穆之青州刺史，筑东阳城而居之。《宋志》，义熙五年，平广固。北青州刺史治东阳城。《通典》，东阳城，青州所治，益都县东城是也。今益都城北有遗址。以在阳水之阳，即所谓东阳城，朱谓下衍城之二字，戴、赵删。世以浊水为西阳水故也。水流亦有时穷通，信为灵矣。昔在宋世，是水绝而复流，刘晔赋《通津》焉。守敬按：《宋书》，刘晔附《长沙王道怜传》，道怜曾孙，不言能文辞，《通津赋》亦无引见类书者。魏太和中，此水复竭，辍流积年。先公除州，即任未，朱《笺》曰：《北史》，酈范字世则，范阳涿鹿人。太武时，给事东宫。太武践祚，追录先朝旧勋，赐爵永宁男，为征南大将军慕容白曜司马。及定三齐，范多进策，白曜皆用其谋，遂表为青州刺史，进爵为侯。是水复通，澄映盈川，所谓幽谷枯而更溢，穷泉辍而复流矣。海岱之士，又颂通津焉。平昌耆民朱《笺》曰：耆，旧本作龙。戴、赵改。守敬按：龙盖耆之脱烂。孙道相《颂》曰：惟彼绳戴作澗。泉，竭踰三龄，祈尽珪璧，谒穷斯牲，朱谒讹作竭，戴改，赵据孙潜校改谒。守敬按：明钞本作谒。道从隆替，降由圣明。守敬按：严可均辑《全魏文》载孙道相《颂》辞，但据此《注》，下赵嶷颂、郭钦颂同。耆民河间赵嶷《颂》云：敷化未，玄泽 施，枯源扬澜，涸川涤陂。北海郭钦曰：先政辍津，我后通洋。但颂广文烦，难以具载。阳水又北屈，径汉城阳景王刘章庙东，会贞按：庙在今益都县东北，详下齐城。东注于巨洋，后人竭断，令北注浊水，会贞按：据《注》阳水本注巨洋，后世始注浊水。《齐乘》二，古人自故城阳王庙基东竭断，使北注浊水。今复东流十五里，下入巨洋，是复故道矣，今南洋河自益都县西南，东北流，经县，又东入弥河与于氏时水道

同。时人通谓浊水为阳水，故有南阳、北阳水之论。会贞按：阳水在南，浊水在北，原为二水。自阳水注浊，则浊水即阳水，俗因亦呼为阳，而以阳水为南阳，浊水为北阳。二水浑流，世谓之为长沙水也，会贞按：长沙为水之本名，世谓之阳水，则又有阳水之俗名，因阳水注浊，浊水亦有阳水之名，遂并有长沙之名。浊水原非长沙水，故转以为世俗之名也。亦或通名之为绳水。故晏谟、伏琛为《齐记》，云：东阳城既在澠水之阳，宜为澠阳城，非也。会贞按：玄文言绳水带城，则惟浊水有绳水之别名。浊水径东阳城北，是城在澠水之阴。惟阳水径东阳城南，则城在水阳。酈氏广异名，谓阳水亦或名绳水，引晏谟、伏琛东阳城在绳水之阳宜为绳阳城作证，然阳水非绳水，故随斥其非。世又谓阳水为洋水，余按群书盛言洋水出临朐县，而阳水导源广县，两县虽邻，川土不同，于事疑焉。会贞按：世谓阳水为洋水者，盖以阳、洋音似。《方輿纪要》，元

至正二十年，察罕围益都，遏南洋河以灌城，即此水也。《名胜志》亦谓阳水一曰洋水，然《汉志》颜《注》洋音祥，实当音泲。阳水非《汉志》之洋水也。酈氏亦未遑深辨，第即所出之地剖别之。赵云，于氏钦《齐乘》云，曾肇《南洋桥记》曰，俗呼洋水有二，曰南洋河，今桥所在是也：曰北洋河，距城北二里者是也。北洋，传《记》无文，今出九回山入淄水，《齐记》谓之绳水。道元则曰，书盛言洋水出临朐，阳水导源广县，两县虽邻，川土不同，于事疑焉。然则洋分南北，当后魏时已不能知，况后世哉？今辩之曰，书盛言出临朐者，此巨洋也，《汉志》失其原委耳。南阳自为长沙水，北阳自为浊水，导源广县者是也。曾氏乃因《汉志》石膏山之洋水，而以阳为洋，误矣。长沙水出其西，石沟水出其东，洋水自出临朐沂山，《汉志》读如祥，与蜀之洋州同音，故《水经》称洋水，则有巨洋、北洋，称阳水则有南阳、北阳，四水虽以音同致疑，源流可考，惜乎曾氏之不察也！浊水又北径臧氏台西，会贞按：《齐乘》五，臧台在寿光县西四十里，旧有宋碑，云是臧武仲之墓。按《左传 襄二十三年》，臧纥致防，奔齐，殆终不归鲁而卒葬于此乎？在今寿光县西三十里。又北径益城西，会贞按：城详《巨洋水》篇。又北流注巨淀。《地理志》曰：广县为山，浊水所出，东北至广饶入巨淀。会贞按：今北阳河自益都县西东北流，经县，又东北经寿光县入清水泊。巨淀之右，又有女水注之，水出东安平县之菟头山。朱菟讹作蛇。戴同，赵改。守敬按：《汉志》作菟，引见下。菟与蛇形近致误。《续汉志 注》引《地道记》作羌头山。《地形志》广饶下作吴头山，并误。《书钞》一百五十七引《续述征记》，菟[原误兔。]头岷虽无峭峻，然连林

修 数十里。山又名鼎足山，在临淄县东南十五里，女水出焉。今谓之女织河。

东安平县详下。《从征记》曰：水西有桓公冢，甚高大。墓方七十余丈，高四丈，圆坟围二十余丈，高七丈。余一墓方七丈。二坟，会贞按：《齐乘》五，俗谓二王冢。晏谟曰：依《陵记》非葬礼，如承世故，与其母同墓而异坟，伏琛所不详也，朱不作未，戴同，赵据黄本改。会贞按：明钞本作不，《齐乘》引同。《御览》五百六十引伏琛《齐地记》，但云桓公冢，齐城之东南十五里，在牛山。冢东山下女水原有桓公祠，侍其衡朱《笺》曰：三字未详。赵云：按《林》云，《玉海 姓氏急就篇》曰，侍其氏，汉广野君裔孙，赐氏食其，后有为武帝侍中者，合官与氏而称焉。汉有侍其元矩，魏有侍其衡。附曰，广野君在高祖初，至武帝时七十年，安得遽至裔孙，而又曰后为侍中者，何年寡而世多也？伏滔《青土人物论》称，后汉有侍其元矩，与孙宾硕、刘公山，正当魏武时，又为齐人，则元矩非即衡字耶？奏魏武王所立，曰：近日路次齐郊，瞻望桓公坟塋，在南山之阿，请为立祀，全、赵作祠。为块然之主。会贞按：《书钞》九十四，魏武立齐桓祠，云，近日路次齐郊，瞻望桓公坟陇，在在南山之阿，管仲坟侧。载衡语与此互有详略。郭缘生《述征记》曰：齐桓公冢在齐城南二十里，会贞按：《御览》五百六十引《皇览》同。《括地志》在南二十一里，《元和志》南二十三里，在今临淄县东南十里。因山为坟。大冢东有女水。或云：齐桓公女冢在其上，守敬按：《寰宇记》引《隋图经》同。故以名水也。女水导川东北流，甚有神焉，化隆则水生，政薄则津竭。燕建平六年，水忽暴竭，玄明慕容德字。恶之，寝病而亡。燕太上四年，[二八]女水又竭，慕容超恶之，燕祚遂沦。守敬按：《御览》五十九引《述征记》，临淄牛山下有女水。齐人谚曰，世治则女水流，世乱则女水竭。慕容超时，干涸弥载，及宋武北征，而激洪流。《事类赋注》上，引《述征记》同。此《注》所本，而不及玄时事。《晋书 载记》亦但 超时女水竭，失书建平事。《魏书》又但 建平女水竭，失书太上事。考《十六国春秋》两载，惟女误作汝，《通鉴》亦沿其误。女水东北流，径东安平县故城南。朱安平作平安，赵据《汉志》改，戴改同。守敬按：汉县属菑川国，汉属北海国，魏属齐国，晋因，宋徙废。在今临淄县东十九里。《续述征记》曰：女水至安平城南，伏流一十五里，然后更流，注北杨水。戴、赵改杨作阳，戴又改作北注阳水。会贞按：《沔水》二，阳、杨错出，此与之同，不必改。至戴改作北注阳水尤非。阳水有北阳水之目，则非北杨，不误。女水正流自注巨淀，此则北派伏流入北杨水耳。《方輿纪要》，今石槽城东北出泉，俗名马台河，至乐安东北，合北阳水，盖即女水之伏流者也。城故鄗亭也。守敬按：《春秋》杜《注》，鄗亭在齐国东安平县，《续汉志》，东安平有鄗亭。是鄗在安平，非安平城即鄗亭，酈《注》稍误。《春秋 鲁庄公三年》，纪季以鄗入齐。守

敬按：《经》文。《公羊传》曰：季者何？纪侯弟也。贤其服罪请酈以奉五祀。朱

《笺》曰：《公羊传》曰，纪季者何？纪侯之弟也。何以不名？贤乎纪季服罪也。其服罪奈何？鲁子曰，请后五庙以存姑姊妹。田成子单之故邑也，朱《笺》曰：《史记》齐襄王入临淄，封田单为安平君。《集解》云，安平城在青州临淄县东十九里。古纪之酈邑也。守敬按：《续汉志》，东安平，六国时曰安平。《史记 田齐世家》，田常谥成子。齐平公时，割齐，自安平以东至琅琊，自为奉邑。又齐襄王入临淄，封田单为安平君。亦见《田单传》。《集解》云云按成子不足纪，《注》文当只作田单之故邑，成子二字，乃后人因史事加入。不思成子之邑，不止安平也。朱《笺》不及成子，似见及此。后以为县。守敬按：《史记 集解》，秦改为东安平县。博陵有安平，朱脱安字，戴、赵增。故此加东也。守敬按：《汉志》颜《注》引阚骃云，博陵有安平，故此加东。考阚氏称博陵，是就晋言，依《汉志》当云涿郡有安平也。世祖建武七年，封菑川王子刘茂为侯国。赵云：按范《史 宗室四王传》，泗水王歙，歙之子曰菑川王终。歙从父弟曰中山王茂。建武十三年，宗室诸王，降爵，茂封穰侯，是茂于菑川王为从父，亦不封东安平也。而《光武纪》又云，以茂为单父侯，道元载之《泗水注》中。《纪》、《传》互异，未知所是。又径东安平城东，朱无东字，戴、赵增。东北径堊丘东，会贞按：丘当在今临淄县东北。东北入巨淀。朱无巨字，全、赵、戴增。《地理志》曰：菟头山，朱菟作菟，戴、赵依《汉志》改。女水所出，东北至临淄入巨淀。会贞按：东安平在临淄之东，女水出东安平，东北流不得反西过临淄，且巨淀亦不在临淄。

《汉志》当有误。考浊水、洋水并至广饶入巨淀，此亦当作至广饶入巨淀。今女织河自临淄县东北流至乐安县东北，合淄河入清水泊。又北为马车渎，北合淄水。会贞按：《明 地理志》，乐安县东北高家港，即古之马车渎。又北，时、澠。朱赵、作绳。之水注之。时水出齐城西南二十五里，朱作西南北。赵删南字，云：南字衍文，《通鉴 注》校。全、戴删同。会贞按：《通鉴》周赧王三十六年，《注》节引此《注》，时水出齐城西南，北会绳水，[二九]西南断句，此当校衍北字，不得云衍南字。《齐乘》二亦引作出齐城西南二十五里，今订。考时水即今之乌河，出临淄县西南。平地出泉，会贞按：《方輿纪要》，其地名矮槐树，旧置邮亭于此。即如水也，朱《笺》曰：孙云，如水当作●水。赵云：按如水本《汉志》，别作●水，《瓠子水注》云：时即●水也，音而，即《地理志》之如水矣。彼入泲而此入淄，径流虽异，而名称是同。正不当改如作●也。会贞按：《汉志》，系如水于临淄，系时水于博昌，分为二，是出临淄入泲者如，出博昌入淄者时。然《周礼 职方》郑《注》，时出般

阳。般阳与临淄接境，则如、时一源也。酈氏主时言，以入沛者为时水枝津，有如水之名。入淄者为时水正流，无如水之名也。赵说欠分析。亦谓之源水，因水色黑，俗又目之为黑水。西北径黄山东，会贞按：山见《瓠子河》篇德会水下。又北历愚山，山东有愚公冢。时水又屈而径杜山北，[三〇]有愚公谷。会贞按：《齐乘》一引《高士传》，作杜山同。《方輿纪要》亦同，而《金楼子》六、《隋志》临淄下，作社山。《元和志》，社山在临淄县西北二十五里，一名愚公山，有愚公谷，在山之阴。《寰宇记》，愚公谷在县西二十五里，本社山，一名愚公山，有愚公谷。

又引《郡国志》，社山之西，愚公谷之东，有愚公冢存。在今临淄县西二十里。齐桓公时，公隐于谷。朱讹作溪，赵同，全、戴改。邻有认其驹者，公以与之。山即社山之通阜，以其人状愚，故谓之愚公。朱《笺》曰：《韩非子》曰，齐桓公入山，问父老此为何谷？答曰，臣旧畜牛生犊，以子买驹，少年谓牛不生驹，遂持而去。傍邻谓臣愚，遂名为愚公谷。会贞按：今《韩非子》无此文，引见《类聚》九，《说苑》[《政理》]亦载此事。水有石梁，朱水上衍故山二字，赵但删故字，以山上属，戴并删。会贞按：梁当在临淄县西。亦谓之石梁水。朱无之字，戴、赵增。又有澧水注之，水出时水东，去临淄城十八里，所谓澧中也。俗以澧水为宿留水，西北入于时水。守敬按：《齐乘》二，●水出临淄西南十八里。《方輿纪要》引此《注》云云，今俗谓之泥河，在金岭镇东。孟子去齐，三宿而后出澧，全、赵改昼。故世以此而变水名也。赵云：按《史记 惠景闲侯者年表》，澧清侯，朝鲜尼溪相。《索隐》曰，澧音获，水名，在齐，又音乎卦反。《后汉书 耿弇传》云，进军画中。章怀《注》云，画中，邑名，画音胡麦反，故城在今西安城东，有画水，故名。或作昼，则字形之似也。盖以孟子三宿于此，后人因以宿留目之，方俗之音，随之而变 酈元游历三齐，熟其风土，故云俗以澧水为宿留水，盖宿留反语，宜为昼字 《朱子集注》曰，或曰，昼当作画，是也。其后悉改而从澧。王应麟《困学记闻》引《水经注》云，●水出时水，及黄慎中刊本，俱是澧字，失古义矣。乃毛奇龄作《经问》，必欲强分昼、画为二邑，云，昼邑在临淄西南，

为孟子所宿之处。画邑在临淄西北三十里，燕封王馭之地。以燕从西北至齐，当是画邑。孟子从西南至滕，当是昼邑。妄生穿凿，故不若酈《注》之为当也。水南山西有王馭墓。昔乐毅伐齐，贤而封之，馭不受，自缢而死。会贞按：事见《史记 田单传》，作王蠋。《汉书 人表》、《说苑 立节》、《奉使》并作馭。墓在今临淄县西，愚公山口。水侧有田，引水溉迹尚存。时水又西北径西安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齐郡，后汉、魏、晋属齐国。宋、后魏属齐郡，在今临淄县西北。本渠丘也。朱脱丘字。赵增云：《左传 昭公十一年》

，楚申无字曰，齐渠邱实杀无知。杜《注》，渠邱今西安也。齐大夫雍 邑。落邱字。全、戴增同。守敬按：《续汉志》，西安有蘧丘里，古渠丘。齐大夫雝朱《笺》曰：《左传》作雍，戴、赵改作。守敬按：《楚语上 注》作雝。

《汉书 人表》作，[古 字。]酈盖杂采之。之邑矣。王莽更之曰东宁。时水又西至石洋堰，守敬按：明钞本引此洋作羊，下同。疑洋字误。堰在今临淄县西北。分为二水，谓之石洋口，枝津西北至梁邹入济。守敬按：时水枝津详《瓠子河》篇，亦即《济水》二所谓梁邹城之东北有时水注焉者也。时水又北径西安城西，又北，京水、系水注之。守敬按：下文不言京水，京与系形近，当是传钞衍京水二字。水出齐城西南，世谓之寒泉也。朱脱之字，戴、赵增。东北流直申门西，京相璠、杜预 言，申门即齐城南面西第一门矣，为申池。守敬按：《左传》杜《注》，齐南城西门名申门，齐

城无池，惟此门左右有池，疑是申池。昔齐懿公游申池，邴戎、庸职二人朱《笺》曰：《左传》作邴歠、阎职。戴以戎为讹，改作歠，以庸为讹，改作阎。守敬按：《左传》、《楚语》、《史记 年表》、《卫世家》并作邴歠，《齐世家》则作丙[乃邴之省。]戎。《卫世家 索隐》，邴歠掌御戎车，故号邴戎。《左传》作阎职，《齐世家》则作庸职。[《说苑 复思》篇作庸织，织、职音同。]钱大昕曰，庸与阎通。《书》，毋若火始焰焰。《汉书 梅福传》引作庸庸，戴改失考，故妄下雌黄。害公于竹中。守敬按：事在《左传 文十八年》，此从《史记 齐世家》。今池无复髣，然水侧尚有小小竹木，以时遗生也。左思《齐都赋 注》：申池在海滨，齐藪也。守敬按：引见《史记 齐世家 集解》，脱在字。余按《春秋 襄公十八年》，晋伐齐，戊戌，伐雍门之萩，朱作荻，全、赵、戴改。守敬按：高诱《齐策 注》，雍门，齐西门名。《尔雅》箫荻，《释文》作萩。《史记 建元以来侯者表》荻苴，《史记 朝鲜传》作萩，《索隐》本引《传》仍是荻。《班马异同》引《史表》又作萩。荻、萩形近错出。毕沅《经典文字辨证书》以荻为俗。己亥，焚雍门，守敬按：当有又焚申池之竹木句，方与下暴草木之文应。《传》言刘难、土弱率诸侯之师，则是别遣大军焚之。壬寅，焚东北二郭，甲辰，东侵及潍，南及沂，朱脱潍南及三字，赵同。全、戴增。守敬按：潍水、沂水各有篇，以上见《左传》。而不言北掠于海。且晋献子尚不辞死以逞志，何容对仇敌而不惩，朱讹作征，赵同，戴改。暴草木于海隅乎？又

炎夏火流，非远游之辰，守敬按：此未核。懿公游申池在五月，周之五月，夏三月。懿公见弑，盖是白龙鱼服，见困近郊矣。朱服作遯，《笺》曰：张衡《东京赋》，白龙鱼服，见困豫且。《注》引《说苑 正谏》，伍子胥曰，昔白龙下清泠之渊，化为鱼，豫且射中其目。此遯字当作服，戴改。守敬按：《吕氏

春秋》，白龙化为鱼服，豫且中左目。左氏舍近举远，朱举讹作遗，赵同，全、戴改。考右非矣。朱讹作议，赵同，戴改矣。守敬按：驳左思《赋注》在海滨之说，据此则《赋》是左思自注。杜预之言，有推据耳。朱之讹作泛，戴、赵改。会贞按：《左传》有申池，无申门，上京相璠、杜预并举，当是解申池同，此杜预乃京杜之误。《子虚赋》畋于海滨，即《尔雅》十藪之海隅。《淮南坠形训》云，齐之海隅，又云，申池在海隅。左思《齐都赋注》，正本《淮南》。郝懿行谓海隅是大名，申池是其闲小地名。左氏襄公《传》，焚申池之竹木，文公《传》，齐懿公游申池，盖地饶竹木，足可娱游。酈氏乃从京、杜而驳《齐都赋注》，疏矣。系水傍城北流径阳门西，守敬按：《左传 襄十八年》，阳作扬。杜《注》齐西门，考《齐记》，西北有杨门。水次有故封处，所谓齐之稷下也。当战国之时，以齐宣王喜文学游说之士，邹衍、淳于髡、田骈、接子、慎到守敬按：《史记》尚有环渊。之徒，七十六人，皆赐列第为上大夫，不治而论议。是以齐稷下学士复盛，且数百十人。守敬按：《史记 田齐世家》文，十作千。刘向《别录》以稷为齐城门名也。谈说之士，期会于稷门下，故曰稷下也。守敬按：《史记 集解》引刘向《别录》，至稷门下止，《索隐》引《齐地记》，齐城西门侧系水左右有讲堂趾，往往存焉。盖因侧系水出，故曰稷门，古侧、稷音相近耳。酈氏言水次有故封处，为齐之稷下，而引《史记》及《别录》以实之，与《齐地记》合，《方輿纪要》，齐城南曰稷门，异。又《书钞》八十三引虞喜《志林》，齐有稷山，立馆其下，以待周游学士，因以为名，则别一说也。稷山在今临淄县西南十三里。《郑志》曰：戴删曰字。守敬按：《简明目录 五经总义类》，《郑志》三卷，补遗一卷，魏郑小同撰。张逸守敬按：《御览》四百五十一引《郑玄别传》，故尚书左丞同县张逸年十三，为县小史，君谓之曰，尔有赞道之质，能为书生以成尔志否？对曰，愿之。乃遂拔于其辈，妻以弟女。问《书赞》云：朱脱书字，赵据何焯校增，戴增同。守敬按：《困学纪闻》一引《郑志》，《赞》上亦无《书》字，故王伯厚误以为《易赞》，考《书 尧典 正义》引康成《书赞》云，我先师棘下生云云，何氏据增是也。我先师棘下生何时人？郑玄答云：齐田氏时，善学者所会处也。齐人号之棘下生。守敬按：《齐乘》四，棘、稷音相近，即稷下也。钱坫曰，《汉书 功臣表》之棘邱，即《列仙传》之稷邱，此棘、稷通用之证。无常人也。余按《左传 昭公二十二年》，莒子如齐，盟于稷门之外。汉以叔孙通为博士，号稷嗣君。守敬按：见《史记 叔孙通传》。《史记音义》曰：欲以继踪齐稷下之风矣。守敬按：《集解》引徐广说。然棘下又是鲁城内地名。朱鲁讹作齐，赵据何焯

校改，戴改同。守敬按：《齐乘》四作鲁。《左传》杜《注》，棘下，城内地

名。《左传 定公八年》，阳虎劫公，伐孟氏，入自上东门，守敬按：杜《注》，鲁东城之北门。战于南门之内，又战于棘下者也。盖亦儒者之所萃焉，故张逸疑而发问，守敬按：鲁之棘下，不闻儒者所萃，张逸之问，盖欲实其人，非以齐、鲁皆有棘下为疑也。郑玄释而辩之，虽异名互见，朱互讹作于，赵改两，戴改互。大归一也。赵云：按《寰宇记》棘下，齐城内地名。棘、稷声相近，不得引鲁地以释齐。守敬按：《寰宇记》说未见。城内有故台，有营丘，有故景王祠，即朱虚侯章庙矣。会贞按：《后汉书 耿弇传》，弇在小城内，升王宫坏台。《注》，临淄本齐国所都，即齐王宫中有坏台也。《东观记》作环台。《地形志》，临淄有齐台。又云，有营丘。临淄小城内有营丘，详见前。又《弇传 注》引伏琛《齐地记》，小城内有汉景王祠。城阳景王名章，初封朱虚侯，《汉书》附《齐悼惠王传》。《魏志 武帝纪注》引《魏书》，初，城阳景王以有功于汉，其国为立祠，青州诸郡转相仿效。故此《注》两载章庙，俱在今临淄县北。《晋起居注》云：齐有大蛇，长三百步，负小蛇长百余步，径于市中，市人悉观，自北门所入处也。守敬按：《汉学堂》辑刘道荟《晋起居注》载此条，但据郦《注》，《晋》、《宋书 五行志》，惠帝元康五年，临淄有大蛇，长十余丈，负二小蛇入城北门，径从市入汉城阳景王祠中，不见。与《晋起居注》互有详略。北门外东北二百步，有齐相晏婴冢、宅。守敬按：《御览》五百

六十引伏琛《齐地记》，临淄小城北门东二百余步，有晏婴冢。而《史记 管晏传 集解》引《皇览》，晏子冢在临淄城南，桓公冢西北。《续汉志 注》亦从之。《括地志》则云，晏婴冢在齐子城北门外。晏子云，吾生近市，死岂易吾志。乃葬故宅，后人名曰清节里。以此《注》为据。《元和志》，晏婴墓在临淄县东北三里。在今临淄县北。《左传》：晏子之宅近市，景公欲易之而婴弗更，守敬按：见昭三年。为诫曰：吾生则近市，死岂易志。乃葬故宅，后人名之曰清节里。系水又北径临淄城西门北，而西流径梧宫南。昔楚使聘齐，齐王飨之梧宫，守敬按：见《说苑 奉使》篇。即是宫矣。其地犹名梧台里。守敬按：《御览》一百五十七引伏琛《齐地记》，临淄有梧台里。台甚层秀，东西一百余步，南北如减，即古梧宫之台。守敬按：《类聚》八十八引《齐地记》，城北十五里有梧台，即梧宫，在今临淄县西北。台东即阙子所谓宋愚人得燕石处。朱《笺》尸：子曰，宋之愚人，得燕石于梧台之东，归而藏之以为宝。周客闻而观焉。主人斋七日，端冕玄服以发宝，革匱十重，缁巾十袭。客见之，掩口而笑曰，此持燕石也，与瓦甃不殊。守敬按：引见《类聚》六，误作阙子。台西有《石社碑》，朱社讹作杜，《笺》曰：一作《石柱碑》。戴改社，赵据《隶释》载此文改。会贞按：明钞本作社。犹存，朱犹上重碑字，赵同

，戴删。汉灵帝熹平五年立，其题云梧台里。守敬按：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系水又西径葵丘北。《春秋庄公八年》，襄公使连称、管至父戍葵丘。守敬按：《左传》文，襄公上当有齐字。京相璠曰：齐西五十里有葵丘地，若是，无庸戍之。朱无庸字。赵同，云：按下有脱字。全、戴增庸字。僖公九年，齐桓会诸侯于葵丘。宰孔曰：齐侯不务修德而勤远略。赵无修字。守敬按：亦《左传》文。葵丘不在齐也。赵据《名胜志》，葵丘上增明字。戴增同。引河东汾阴葵丘、朱河东讹作胡广，赵同，戴改。守敬按：汾阴鄆丘见《汾水》篇。山阳西北葵城守敬按：山阳鄆城见《沁水》篇。宜在此，非也。余原《左传》，连称、管至父之戍葵丘，以瓜时为往还之期。朱为讹作而，戴、赵改。请代弗许，将为齐乱，故令无宠之妹候公于宫。朱妹讹作姝，戴、赵改。因无知之绌，朱《笺》曰：绌当作出。赵云，按《左传》云：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孙无知，有宠于僖公，衣服礼秩如适，襄公绌之。绌字本《经》、《传》，不可妄改也。遂害襄公，若出远无代，宁得谋及妇人而为公室之乱乎？是以杜预稽《春秋》之旨，即《传》安之，《注》于临淄西。戴云：按此句有舛误。守敬按：杜《注》，临淄县西有地名葵丘。不得舍近托远，苟成己异，于异可殊，即义为负。然则葵丘之戍，即此地也。朱《笺》曰：按《左传》，齐桓公葵丘之会，宰孔曰，齐侯不务德而勤远略，故北伐山戎，南伐楚，西为此会也。且文子使孔赐桓公以文、武之胙，知与王都近矣。故胡广有山阳西北葵城之说，而杜预说连称、管至父之戍云，在临淄县西，有地名葵丘。酈疑胡广傅会，故发此论。守敬按：京氏因齐西之葵丘太近，而据桓公会诸侯之葵丘，随以汾阴葵丘、山阳葵城实之，谓连、管之戍，必居其一。酈氏则就《传》语驳之，而从杜说。朱氏似未会通全文，且不知河东与胡广形近致误，而曲为之解，尤疏。《方輿纪要》庄八年之葵丘，辨者曰：葵丘去齐都甚近，无置戍之理，是必齐之边邑，今不可考也。系水西朱系讹作时。赵改云：下云，又西北流注于时，此不得云时水也，当是系水之误。戴改同。左迤为潭，守敬按：潭在今临淄县西北。又西径高阳侨郡南，魏所立也。守敬按：《地形志》，高阳郡故乐安地，刘义隆置，魏因之。是宋、魏高阳郡治，非两地。《注》云，魏所立，稍误。在今临淄县西北三十里。又西北流注于时。守敬按：水自今临淄县北，西北流至县西北，入乌河。时水又东北流，绳戴改澠，下同。水注之。水出营城东，[三一]会贞按：《御览》六十三引此，营下有丘字。《通鉴》晋义熙四年《注》引作营城同。《左传昭十二年》杜《注》，澠水出齐国临淄县，[句]北入时水。《寰宇记》澠水在县城东，与此《注》言出营城东合。营城一名营丘城，营丘见前。《齐乘》二谓即临淄西门申池水，非也。世谓之汉漆水也。会贞按：明钞本

溱作湊，《方輿紀要》亦作湊。西北流徑營城北，漢文帝四年，封齊悼惠王子劉信都為侯國。朱文訛作景，戴同。趙云：按《王子侯表》是文帝四年封。守敬按：《史》、《漢表》俱文帝四年封。又全云，《漢表》作營平，此從《史表》。[三二]按《漢表》營平侯信都，平為侯謚，屬下讀，與上管[當作營。]共侯罷軍同，全不察耳。繩水又西徑樂安博昌縣故城南。朱樂安下衍南字，戴趙刪。守敬按：漢縣屬千乘郡，後漢屬樂安國，魏屬樂安郡，晉屬樂安國，宋徙廢。《地形志》，陽信有博昌城。在今博興縣東南二十里。應劭曰：昌水出東萊昌陽縣，道遠不至，取其嘉名。趙云：按《漢志注》引應劭曰，昌水出東萊昌陽。臣瓚曰，從東萊至博昌，經歷宿水，不得至也，取其嘉名耳。師古曰，瓚說是。今《注》云云，殆合二人之說為一人，而昌陽之昌水，《水經》失去東萊一郡之水，故無可考耳。守敬按：《寰宇記》文登縣下引《宋永初山川記》，昌陽縣有昌水，本應說。又名昌陽水，《文獻通考》，文登有昌陽水。《一統志》，昌水河源出文登縣西南四十里，昌山下，西南流，經萊陽縣東南入海。今補于此。昌陽故城在今文登縣西南三十里。闕駟曰：縣處勢平，故曰博昌。守敬按：《寰宇記》下引十三州志，昌水，其勢平博，故曰博昌。《通鑑》周赧王三十一年，〈注〉引平下無博字，與此作縣處勢平異，當以此為是。繩水西歷貝丘。京相璠曰：博昌縣南近澠水，有地名貝丘，在齊城西北四十里。朱脫城字，戴、趙增。守敬按：《左傳》之貝丘，《史記 齊世家》作沛丘，《楚世家》作澠丘。杜《注》博昌縣南有地名貝丘、與京氏同。《續漢志》，博昌有貝中聚，《注》引杜作名貝中，疑中皆丘之誤。《漢志》清陽顏《注》引應劭曰：齊襄公田于貝丘，是與京。杜異。故酈氏于《河水》篇，以其事近違而駁之。《通典》，清陽、博昌下兩存其說，非也。近儒多謂貝丘在今博興縣南五里，不知古博昌在博興南二十里，如貝丘只在南五里，是在古博昌北矣，與京戾。《括地志》謂在臨淄縣西北二十五里，當在博興縣南接臨淄界。《春秋 莊公八年》，齊侯田于貝丘，見公子彭生，豕立而泣。齊侯墜車傷足於是處也。繩水又西北入時水。守敬按：自今臨淄縣西北古齊城外，西北流，經樂安縣至博興縣東南，入烏河。《從征記》又曰：水出臨淄縣北，徑樂安、博昌南界，西入時水者也。自下通謂之為繩也。昔晉侯與齊侯宴，齊侯曰：有酒如澠，守敬按：《左傳 昭十二年》文。指喻此水也。時水又屈而東北，徑博昌城北。趙云：按《漢志》千乘郡博昌，時水北至巨定入馬車澆，俗本作縣字，誤也。守敬按：趙說費解。時水又東北徑齊利縣故城北，會貞按：謂齊郡利縣也。縣詳《濟水》二。又東北徑巨淀縣故城北，又東北徑廣饒縣故城北，守敬按：俱詳上。東北入淄水。《地理風俗記》曰：淄入濡。全云：先司空公曰，東州無濡水，古文濡、如通。《

汉志》如溪，《水经注》作濡溪，是也。然则所云濡即●水，一名如，故也。然淄水支流通济，则由如以达济，非其经流也。守敬按：酈氏于上文固明言时水即如水矣，如水即濡水，酈以淄为正流，故谓时入淄。《风俗记》以时为正流，故云淄入濡。全氏牵引《汉志》淄入济之文，殊非酈旨。又班《志》但以时水之上流为如，应则以下流亦得通称，此班、应异处。《淮南子》曰：白公问微言曰：若以水投水，如何？孔子曰：淄原书作蓄。绳之水合，易牙尝而知之，守敬按：《道应训》文。谓斯水矣。朱《笺》曰：《淮南》所引孔子、白公语，出《列子 说符》篇及《吕氏春秋 审应览》俱作淄、澠。守敬按：《道应训》文。《寰宇记》临淄县下引《郡国志》，淄水在县城南，澠水在县城东，即易牙辨二水之味于此。然就齐都言，尚非二人合处，故于寿光县下又言，淄、澠水西自千乘县界流入，至此合流，去县四十里，引《淮南子》云云。又东北入于海。

淄水入马车渎，乱流东北，径琅槐故城南，守敬按：琅槐县详《济水》二。又东北径马井城北，守敬按：城在今乐安县东北。与时澠之水，互受通称，故邑流其号。又东北至皮丘入于海。朱讹作沈。赵改云：如马常之，下同。戴改同。会贞按：《书钞》一百四十六引伏琛《齐地记》，齐有皮丘坑，民坑水为盐，石盐似之。《广雅疏证》据《书钞》引《齐地记》仍作坑，言《水经注》作是误字。考《韵补》与坑同。今淄河自博山县东北流，终益都县、临淄县、乐安县，至寿光县东北，合清水泊入海。故晏谟、伏琛言淄澠之水合于皮丘西。《地理志》曰：马车渎至琅槐入于海，朱有也字，赵同，戴删。盖举县言也。守敬按：谓言琅槐而不及皮丘也。赵云，《齐乘》按，《通志略》曰，杜预谓淄入汶，班固谓淄入济，桑钦谓淄入海，考其形势，当以杜为正。岂其然乎？诸说惟桑氏为有据，宜其以水名家也。蒋氏廷锡《尚书地理今释》曰，禹时，淄水入海，不入济。《水经注》述甚明。《史记 河渠书》亦云，禹治水之后，于齐通蓄、济之间。是二水不通可知。蔡氏因《汉书》淄水入沛一语，云，淄水东入沛，非是。王氏士禎《居易录》云，郑夹漈闽人，于西北地理水道多不能详。即就予乡之水考之。淄水，杜云，出泰山梁父县，西入汶。班云，出莱芜原山、东至博昌入沛。桑钦云，出莱芜原山，东北入海。渔仲云，考其形势，当以杜言为正。按淄水出益都县颜神镇东南岳阳山东麓，即原山也。北径马陵，俗名长谷道，东北径牛山，折而北渐临淄城东，又东北径安平故城北，又东北径乐安城东，又北至马车渎，合时水入海。今淄水流经临淄城南十里，沙石迅急，东北至乐安境，与时水同入海。与汶判若秦、越安得有西入汶之理？以此推之，《通志》之舛讹多矣。一清按，淄水入海，于氏主《水经》，最合禹。蔡氏主班，犹未为失。郑氏主杜则误矣。然杜元凯所言，别一

淄水，原非《禹贡》之淄也。夹漈不知而妄主之，王氏不察而强辨之。班云入济，即应劭所云入濡也，是支流，非正派。《地理志》于太山莱芜之淄水，千乘博昌之时水，皆云幽州浸。青之北境，即幽之南境，盖本于《职方》也。合之《瓠河经》及《济水注》引伏琛《齐记》，与本篇注淄、时二水，原有相通之道，而以入海为归。《汉志》、《水经》本无异同也。

汶水

汶水出朱虚县泰山赵云：按沂山在青州府临朐县南百二十五里。《周礼 职方》，青州、其山镇曰沂山，一名东泰山。《史记 封禅书》，公玉带言，黄帝封东泰山，禅凡山。天子既令设祠具，至东泰山，山卑小，不称其声，乃令礼官祠之，而不封禅。隋开皇十四年，诏以沂山为东镇，后代因之，载在祀典。《志》云，山西宗岱岳，东俯琅琊，背负凤皇岭，东接穆陵关，其巅为百丈崖，壁立万仞，形如斧削。有飞泉下洒，曰瀑

布泉。弥水出其西麓。《水经》，巨洋水出朱虚县泰山。郦《注》云，泰山即东小泰山也。沂水亦出其西。《水经》，沂水出泰山盖县艾山。郦《注》云，郑玄云，出沂山，亦或云临乐山是也。水出其东。《水经》水出琅琊东莞县西北山。郦《注》云，大弁山与小泰山连麓而异名，是也。而入潍之汶亦出其下，盖齐东境内之水，大半出于是，表青州之镇也宜哉。会贞按：《汉志》，朱虚东泰山，汶水所出。此《经》本之，省称泰山，东泰山，亦有泰山之目也。详《巨洋》篇。朱虚县亦见彼篇。《博物志》一，沃出太山，沃乃汶之误，太、泰同。与此《经》合。

山上有长城，西接岱山，东连琅邪，巨海千有余里，盖田氏之所造也。会贞按：《史记 楚世家 正义》，《太山郡记》云，太山西北有长城，缘河径太山千余里，至琅琊台入海。《齐记》云，齐宣王乘山岭之上筑长城，东至海，西至济州千余里，以备楚。考《管子》，长城之阳，鲁也。长城之阴，齐也。[三三]则齐有长城久矣。《竹书》言梁惠王二十年，齐筑长城，在威王时，《史记 正义》又以为闵王筑，盖威、宣、闵诸王皆经营之耳。《竹书纪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齐筑防以为长城。《竹书》又云：晋烈公十二年，王命韩景子、赵烈侯及我师伐齐，入长城。朱《笺》曰：据《竹书纪年》校正。赵改烈侯作烈子。戴改同。又改及我师作翟员。守敬按：黄本引《竹书纪年》，晋烈公十二年，[衍文字。]王命韩景子、赵烈侯、翟员伐齐，入长城。《世本》、《纪年》则作威烈王十八年，王命韩景子、赵烈子及我师伐齐，入长垣。韩景子名虔，赵烈子名籍。何义门谓王命三晋为诸侯，在晋烈公十四年，十二年尚未命侯，宜称赵烈子。长垣为魏地，非齐地。《地理志》秦灭魏以为长垣县是也。以垣当城之误。

但齐筑长城，在惠成王二十年，则远在此后，盖增筑也。[见上。]仍当以黄省曾本为是。陈逢衡曰，盖王指威烈王。翟员，晋将，不得与韩景子、赵烈子同命也。《世本》及我师三字，庶与王命二字相连贯，是又当以《世本》为长。故朱氏改黄本从世本。戴又以黄本改《世本》，未合也。《史记》所谓齐威王越赵侵我，伐长城者也。[三四]朱伐字讹在我字上。赵乙云：《史记 田齐世家》云，威王九年，赵人归我长城。《六国表》云，威王十一年，赵取我长城。又赵成侯七年，侵齐至长城。伐我二字当倒互。全、戴乙同。伏琛、晏谟言：水出县东南嵒山，山在小泰山东者也。会贞按：小泰山即《经》之泰山，详《巨洋水》篇。《经》言出泰山，《注》引伏、晏言出嵒山。山在小泰山东，盖连麓而异名也。《方輿纪要》，嵒山在安邱县西南六十里，其上宽平，约数百里，有古城遗址，即郟城也。中有池，伏琛以为汶水所出。此汶水别源，非浮汶达济之汶也。《水道提纲》谓之东汶河，源出临朐县南沂山东北谷。北过其县东。

汶水自县东北径郟城北，朱作嵒城。沈炳巽曰：郟，诸本作嵒，误。《春秋 庄公元年》，齐迁纪郟。杜预曰，郟在朱虚县东南。《说文》，郟，东海县，故纪侯之邑。《汉书 地理志》东海郡有郟乡县，《续志》无之。盖东京废省，而刘昭《补注》朱虚下，引《左传》杜《注》皆作郟，无山作嵒者，是盖因上嵒山而，以为县名也。戴、赵改郟。守敬按：《说文》郟字后即郟字，此为故纪侯之邑无疑。但以为东海县则误，据《地理风俗记》，后汉省县入朱虚。前汉朱虚属琅邪，琅邪有梧成县，即此。梧、郟通用。至汉东海之郟乡县，即《春秋 文七年》之郟，为鲁邑。酈氏于《泗水》篇载之，与此无涉。段玉裁、桂馥竟混而一之，沈氏亦失考。《地理风俗记》曰：朱虚县东四十里有郟城亭，朱讹作嵒亭城，戴、赵改郟。故县也。又东北径管宁冢东。故晏谟言柴阜西南，有魏独行君子管宁墓，墓前有碑。会贞按：《魏志 管宁传》，北海朱虚人。黄初四年，诏公卿举独行君子，司徒华歆荐宁。文帝征宁，诏以为大中大夫。明帝以为光征勋。皆辞不受，卒年八十四。《御览》五百六十引伏琛《齐地记》，柴阜西南有魏独行君子管宁墓，石碑犹存。《初学记》引《齐地记》，柴阜，榛棘森然，故名。《齐乘》，柴阜在安邱县西五十里。而《寰宇记》谓宁墓在县西十二里，误。《天下碑录》，碑在县西南五十里冢前。按：今佚。又东北径柴阜山北，山之东有征士邴原冢，碑志存焉。会贞按：《魏志 邴原传》，北海朱虚人，少以操尚称。孔融为北海相，举原有道，太祖辟为司空掾，官至五官将长史。《御览》五百六十引伏琛《齐地记》，柴阜有魏征士邴原墓，石犹存。《寰宇记》，原墓在安邱县北五十里，北为西之误。《天下碑录》，碑在县西南四十里墓前。按，今佚。汶水又东北径汉青州刺史孙嵩

墓西，有碑碣。会贞按：孙嵩《后汉书》附《赵岐传》，安丘人。岐称嵩素行笃烈，与刘表共上为青州刺史。《魏志 阎温传 注》引《魏略》作豫州，异。

《寰宇记》，孙嵩墓在安邱县西南四十里。《宝刻丛编》，碑在墓前。按：今佚。汶水又东径安丘县故城北。孙星衍曰：与淳于近，当是北海之安丘。汉高帝八年，封将军张说为侯国。孙星衍曰：此琅邪之安丘，酈君合为一，非也。

守敬按：《史》、《汉表》，高帝八

年，封张说同。汉有两安丘，一县，属北海郡，一侯国，属琅邪郡。梁丘亭为北海安丘，对牟山者为琅邪安丘，道元误混为一。详见《续山东考古录》。按北海之安丘后汉废，在今安丘县南一里。琅邪之安丘，后汉属北海国，魏属琅邪国，晋属东莞郡，后为平昌郡治，宋因，后魏属平昌郡，在今安丘县西南十五里。《地理志》曰：王莽之诛郅也。孟康曰：今渠丘亭是也。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孟说，《续汉志 注》引《地道记》有渠丘城。《地形志》昌安有巨丘亭，巨为渠字之脱烂。朱渠丘亭下有莒渠丘城四字。赵云，乃下文讹舛在此，删城字，移下。伏琛、晏谟《齐记》言莒渠丘亭在安丘城东北十里，非矣。朱讹作言亭在丘城东北十里非城也。赵丘城上增渠字，删下城字，矣作也。戴又增改。守敬按：莒之渠丘，见《左传 成八年》、九年《传》 楚自陈伐莒，先围渠丘，次围莒，次入郚，盖由南而北。此安邱之渠丘，远在莒之北，先围非途便，故杜《注》以莒县之渠丘里[今本无丘字，此据《续汉志 注》]释渠丘，《释例》直谓在县南，则此乃别一渠丘也，故酈氏斥伏晏之非。城对牟山，守敬按：《隋志》开皇中置牟山县，取此山为名。《元和志》，山在安丘县西南十三里。在今县西南十五里。山之西南，有孙宾硕兄弟墓，碑志在也。守敬按：《后汉书》嵩自称北海孙宾石，《魏志 注》作宾硕，与此同《世说 德行》篇《注》亦同。考《史记 曹世家》石甫，《曹诗谱 疏》引史作硕甫。《史记》，苏秦谓齐王得石交。《文选 阮元瑜〈为曹公作书〉》作硕交。三石、硕通用。此各碑欧、赵诸家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

又北过淳于县西，守敬按：汉县属北海郡，后汉属北海国，魏属城阳郡，晋因，惠帝以后属高密郡，宋因，后魏属平昌郡。《地形志》淳于有淳于城，在今安丘县东北四十里。又东北入于潍。朱讹作县，赵改潍，云：《汉书 地理志》，汶水东至安邱入潍。戴改同。

故夏后氏之斟灌国也。守敬按：斟灌国在寿光县，应劭、杜预说皆然。酈氏于《巨野》篇已详言之。叶圭绶疑此为斟寻之误，然应劭、杜预并云，斟寻在平寿，亦非此地。盖古书异说错出，酈氏并存之，非自相伐也。故《史记 仓公传 正义》亦有此说。周武王以封淳于公，号曰淳于国。《春秋 桓公五年》，冬，州公如曹，朱作六年，戴同，赵改。守敬按：孔《疏》引《世本》，州国姜

姓，曹见《济水》一南济下。《传》曰：淳于公如曹，度其国危，遂不复也。守敬按：《左传》文。其城东北，则两川交会也。会贞按：今东汶河自临朐县南，东北流至安丘县东北，入淮河。赵云，按《汉志》，琅邪郡朱虚县，东泰山，汶水所出，东至安邱入潍。师古曰，前言汶水出莱芜入济，今此又言出朱虚入潍，将桑钦所说有异，或者有二汶水乎？曾彦和曰，汶水有二，出莱芜县原山入济者，徐州之汶也。出朱虚县泰山入潍者，青州之汶也。于钦曰，按入济之汶，见《禹贡》，《论语》谓之汶上，《书 传》谓之北汶，即今大清河。入潍之汶，见《汉书》，入沂之汶见《水经》。齐有三汶，清河为大。胡渭曰，《元和志》，干封县界有五汶，源别而流同。五汶者，曰北汶、嬴汶、柴汶、牟汶，其一则经流也。郦《注》无嬴汶。嬴汶流合牟汶，故不言五汶。又有水出莱芜县寨子村，流合牟汶者，近志指为浯汶。据《汉志》琅邪灵门县有高山，浯水所出，东北入潍。《说文》云，水出灵门山，世谓之浯汶，在今莒州界，与莱芜无涉。东汶出朱虚县小泰山，北流至淳于县入潍，在今临朐、安邱界。《淮南子》曰，汶出弗其，西流入济。高诱云，弗其，山名，在朱虚县东。是即入潍之东汶，言入济者《淮南》之误也。

潍水

潍水出琅邪箕县。赵箕县下增潍山二字云：《元和志》，潍山在密州莒县东北八十三里，潍水所出。《注》云，潍水导源潍山，箕县下落潍山二字。戴增同。守敬按：潍水之出潍山，乃郦氏就当时所名称之，古无此名。故作《水经》者，只据《汉志》立文，如沮水出乐浪镂方，沮水出北地直路之比。赵增潍山二字，似是而实非也。又按：《齐乘》二，引《水经》有潍山二字，考于氏注为《水经》，此盖合《经》、《注》为文，不足证《经》有此二字。赵又云，《日知录》曰，潍水出琅邪箕屋山。《尚书 禹贡》，潍、淄其道。《左传 襄公十八年》，晋师东侵，及潍是也。其字或省水作维，或省系作淮，又或心作惟，总是一字。《汉书 地理志》琅邪郡朱虚下，箕下作维，灵门下、横下、折泉下作淮，上文引《禹贡》维淄其道又作惟，一卷之中，异文三见，古人之文，或省或借，其旁并 鸟佳之佳则一尔。后人误读为淮沂其乂之淮，而呼此水为槐河，失之矣。

琅邪，山名也，越王句践之故国也。句践并 ，欲霸中国，徙都琅邪。守敬按：《山海

[《海内东》]经》琅邪台在勃海间琅邪之东。郭《注》，今琅邪在海边，有山， 峣特起，状如高台，即琅邪台也。琅邪者，越王句践入霸中国之所都。按《吴越春秋》六，句践既灭吴，霸于关东，徙琅邪起观台，周七里，以望东海。

《寰宇记》引《郡国县道记》驳之，谓句践本理会稽，盖因会诸侯于河，权于

此观望经旬时，不应都此。但《竹书纪年》、《汉地理志》皆有是说，则邾氏徙都琅邪，不诬也。《史记 秦始皇本纪 索隐》，山形如台，故曰琅邪台，与郭说同。《括地志》，琅邪山在密州诸城县东南百四十里。在今诸城县东南九十里。秦始皇二十六年，灭齐，以为郡。城即秦皇之所筑也。朱皇作王，戴、赵改。守敬按：二十六年灭齐，见《始皇本纪》。阎若璩据此《注》谓秦置琅邪郡，治琅邪县，汉因之。二十八年朱无此四字，全、赵、戴同。守敬按：《史记》登琅邪是二十八年，不得承上二十六年，今增。遂登琅邪，朱有大乐之三字，下又衍山字，戴、赵同。守敬按：文与下复，今删。作层台于其上，谓之琅邪台，朱无之字，戴、赵增。守敬按：二语，《括地志》同。[三五]台在城东南十里，孤立，特显出于众山，上下周二十余里，朱作里余，戴、赵同。守敬按：《御览》作余里。傍滨巨海。秦皇朱作王，戴同，全、赵改。大乐之，朱无大字，戴、赵同。守敬按：大字不可删。因留三月，乃徙黔首三万户于琅邪山下，朱三作二，赵以《史记》校改，戴改同。复十二年。所作台，基三层，层高三丈，上级平敞，方二百余步，广五里，朱广讹作高，赵改，戴改同。刊石立碑，纪秦

功德。会贞按：《书钞》一百二引《齐道记》，琅邪城，始皇东游至此，立碑铭纪秦功德，云是李斯所刻。《金石录》，《秦琅邪台刻石》在今密州，其颂诗亡矣，独从臣姓名及二世诏书尚存，然亦残缺。熙宁中，苏翰林守密，今庐江文勋模搨刻石，即此碑也，吴玉搢《金石存》，秦琅邪台残字，存十一行，行八字，传世者尠。自《金石录》后五百余年，他家未有入录者，而余始得之。李宗昉校云，碑今尚存，中裂寸许，好事者镕铁束之，得不仆。文勋摹本，别在超然台，相距百余里。守敬按：《史记》始皇二十八年，登琅邪，大乐之，留三月，乃徙黔首三万户琅邪台下，复十二岁，作琅邪台，立石刻，颂秦德。《御览》一百七十七引伏琛《齐地记》[原琛误滔，又脱齐字，依《类聚》六十二引改增。]尤详。邾氏参合成文，而采《地记》为多，闲钞变其辞，惟传刻有脱文、衍文、讹文，不得不订正耳。台上有神渊，渊至灵焉。朱至讹作主，赵据《天中记》引此改，戴改同。人污之则竭，斋洁则通。会贞按：《御览》十七引《齐地记》文。神庙在齐八祠中。会贞按：始皇祠八神，八曰四时主，祠琅邪。详下《淄水》篇天齐渊下。《汉书 郊祀志》，宣帝祠四时于琅邪。《地理志》，琅邪有四时祠。在今诸城县琅邪山上。汉武帝亦尝登之。会贞按：《汉书 武帝纪》，元封五年至琅邪。《御览》引伏琛《齐地记》汉武帝亦登此台。汉高帝吕后七年，以为王国，文帝三年，更名为郡。全云：于文当作汉高后七年，以封营陵侯吕泽为王国，文帝元年更为郡方合。会贞按：泽以高后七年封琅邪王，文帝元年，徙燕。《史》、《汉表》同。故全谓三年当作元年

也。惟泽为高祖从祖昆弟，全称吕泽，则记忆偶误。王莽改曰填夷矣。潍水导源潍山，守敬按：

《括地志》，密州莒县潍山，潍水所出，本郦《注》。《元和志》、《寰宇记》并言潍山在莒县东北八十三里，潍水出此。《齐乘》一，今曰清风山，在莒州东北一百里。今俗谓之淮河出莒州西北九十里箕屋山。许慎、吕忱云：潍水出箕屋山，守敬按：《诗 齐风谱 疏》引《禹贡》郑注《地理志》云，潍水出琅邪箕屋山。孔《疏》引同，与今本《汉志》异，则许、吕承用班说，箕屋山，谓箕县之屋山也，而人多连称箕屋山，犹醴水出雒县之衡山称雒衡山而至今沿之。《淮南子》曰：潍水出覆舟山，守敬按：《坠形训》文。潍作维。《竹书纪年》夏帝相二十七年，浇伐斟鄩，大战于潍，覆其舟灭之。山盖以此名。盖广异名也。东北径箕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琅邪郡，后汉废，在今莒州北百余里。又西，析泉水注之，水出析泉县北松山，守敬按：析泉，《汉志》并作折泉。《王子侯表》同。折、析形近错出。《齐乘》一，松山今名分流山，在马耳山西。《一统志》谓在诸城县西南六十里。东南流径析泉县东，朱脱径字、戴、赵增。守敬按：前汉县属琅邪郡，后汉废，在今诸城县西南七十里。又东南径仲固山，东北流入于潍。守敬按：仲固山在今日照县西北百二十里，其东有膏泽河，自西南，东北流入淮河，盖即析泉水也。《地理志》曰：至箕县北入潍者也。赵云：按《汉志》琅邪郡析泉县，析泉水北至莫入淮。淮即潍，潍出箕县潍山，莫字是箕字之误。《寰宇记》引《汉志》亦作莫，云旧地理书失其所在。盖今莒县东北分流山之北。又云，《汉志 注》云，夜头水经，南至海。《舆地志》

云，向水南至海。夜头、向水，盖异名也。地理书皆失其所在。今莒县南七十里故向城，春秋时向邑，即县也。 ，今本《汉书》作棹，《说文》作稗。应劭曰，音裨。与析泉境相属。乐史所记，足补郦《注》之遗。潍水又东北径诸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琅邪郡，后汉属琅邪国，魏属琅邪郡，晋属城阳郡，后属东莞郡，宋、后魏因。在今诸城县西南三十里。《春秋 文公十二年》，季孙行父城诸及郚。《传》曰：城其下邑也。[三六]会贞按：《公羊》无说。《谷梁》言，有难也。《左传》，书时也，俱无城其下邑之文。郦氏多引《左传》，此城其下邑也五字，盖书时也三字之误。王莽更名诸并矣。潍水又东北，涓水注之。水出马耳山。守敬按：《汉书 王子侯表》涓侯不疑，王念孙谓当依《史表》作涓，此侯为城阳顷王子，封于涓，盖乡聚之以水得名者，指此水也。《青州府志》，涓水源出龙湫山北，经石梁空，始至马耳山。苏轼诗，试扫北台看马耳，未随埋没有双尖。在今诸城县西南五十里。山高百丈，上有二石 举，望齐马耳，故世取名焉。东去常山三十里，守敬按：常山见下。涓

水发于其阴，北径娄乡城东。守敬按：《左传 隐四年》杜《注》，城阳诸县东北有牟乡。《续汉志》，平昌有娄乡，盖平昌与诸县接壤也。在今诸城县西南。《春秋 昭公五年 经》书夏、莒牟夷以牟、娄、防、兹来奔者也。守敬按：杜《注》，城阳平昌县西南有防亭，姑幕县东北有兹亭。防亭在今安丘县西南、兹亭在今诸城县境。又分诸县之东为海曲

县，故俗人谓此城为东诸城。守敬按：两汉琅邪有此县。班《志》作海曲，《续志》作西海。全祖望谓海曲当作海西。王先谦谓西海亦海西之误。《元和志》，汉海曲县在莒县东一百六十里。《方輿纪要》，城在日照县西十里。但在今日日照西，则在古诸县南，不在其东也，疑？涓水又北注于潍水。守敬按：《齐乘》二，涓水合扶淇水入潍，今名濞齐河。盖水道有变迁矣。此《注》 涓水注潍在扶淇之前。

东北过东武县西。朱东武下衍城字，戴、赵删。守敬按：汉县属琅邪郡，后汉属琅邪国，魏属东莞郡，晋属城阳郡，宋属平昌郡，后魏属高密郡，今诸城县治。

县因冈为城，城周三十里。守敬按：《方輿纪要》称，旧经东武因冈为城云云，本此。汉高帝六年，封郭蒙为侯国，守敬按：《史》、《汉表》同。王莽更名之曰祥善矣。又北，左合扶淇之水，水出西南常山，东北流注潍。守敬按：左当作右，盖潍水东北流，扶淇出西南，常山则在潍水右，是右合，非左也。汪士铎不知左为误字，竟图此水于潍水左，而常山在潍水西北矣。《地形志》，扶其县有扶其水、常山祠。《寰宇记》引晏氏《齐记》，常山祈雨常应，故名。《一统志》，常山在诸城县南二十里，扶淇河源即常山之雩泉也。东北流入潍。晏、伏 以潍水为扶淇之水，朱作晏谟。赵晏谟下增伏琛二字，戴改谟作伏。以扶淇之水为潍水，非也。按经脉志，赵作志。潍自箕县北，径东武县西北流，合扶淇之水。晏谟、伏琛云：东武城西北二里，潍水者，即扶淇之水也。会贞按：上虚驳晏、伏以潍水为扶淇以扶淇为潍水之非，随言潍北径东武县西北流，则在东武城西北二里者潍水，而晏、伏谓即扶淇之水，则是误以潍水为扶淇，必误以扶淇为潍水也。潍水又北，右合卢水，即久台水也。《地理志》曰：水出琅邪横县故山。赵释曰：一清按：《汉志》琅邪横县下云，故山，久台水所出，东南至东武入淮。师古曰，台音怡。所谓横故山者，山本名横山，县因山以受氏，亦曰横耳。道元依班《志》以立文，乃曰横县故山，可谓 卤矣。顾景范曰，久当作台，《汉书》误本，后人承其缪。又曰，卢水源出卢山，北流入潍，一名台水。近志讹为久台水。又曰，卢山在诸城县东南四十五里，以秦博士卢敖隐处而名，其北即废横县也。卢水源出于此。按《周礼 职方》，兖州，其浸卢、维。班固仅志《禹贡》维水，而卢水无闻。

师古以为在济北卢县，而泰山之卢又无卢水也。故老友全谢山欲以城阳卢县之卢川水当之。窃谓不如用此琅邪之台水，本出卢山，曰卢水东南至东武入潍，见于《地理志》。以此当《职方》之浸，庶为可据也。守敬按：汉琅邪之横县，后汉废，在今诸城县东南四十里。王莽之令丘也。朱令作合，赵据《汉书地理志》校。戴、赵改同。山在东武县故城东南，世谓之卢山也。守敬按：下引《齐地记》称，东武城东南有卢水。《地形志》，扶其有卢水。《隋志》，琅邪有卢山。《元和志》、《寰宇记》并云，卢水出诸城县东南卢山，皆沿世俗之称也。西北流，径昌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琅邪郡，后汉废，在今诸城县东南。东北流。《齐地记》曰：东武城东南有卢水，水侧有胜火木，方俗音曰怪子，其木经野

火烧死，炭不灭。故东方朔云，不灰之木者也。朱《笺》曰：东方朔《神异经》，南荒外有火山，其中生不烬之木，昼夜火燃不灭。会贞按：《御览》八百七十一、九百六十引《齐地记》此条，怪作挺，异。《寰宇记》诸城县下引作铤，盖误。杨慎《升庵集》，予亲见之，其叶如蒲草，束以为燎，谓之万年火把。其水又东北流径东武县故城东，而西北入潍。会贞按：今卢水自诸城县东南，西北流至县东北，入淮河。《地理志》曰：久台水出东南至东武入潍者也。朱水下有出字，至作径。赵同，戴删出字，径改至。《尚书》所谓潍、淄其道矣。会贞按：《禹贡》文。

又北过平昌县东。

潍水又北径石泉县故城西，会贞按：汉县属高密国，后汉废，在今高密县西南七十里。王莽之养信也。《地理风俗记》曰：平昌县东南四十里，有石泉亭，故县也。潍水又北径平昌县故城东，荆水注之。水出县南荆山阜会贞按：《地形志》，姑幕有荆苔山。《一统志》引此《注》，《寰宇记》引《三齐略记》，[三七]昔者堰浯水南入荆水，指此水也。《地形志》，姑幕有荆苔[《一统志》作台。]山，即荆山。《方輿纪要》，荆水出安丘县西南七十里荆山。东北流径平昌县故城东，会贞按：汉县属琅邪郡，后汉属北海国，魏属城阳国，晋属城阳郡，后属平昌郡，宋因，后魏属。《地形志》平昌治平昌城，又东武有平昌城故城也。在今安丘县南六十里。汉文帝封齐悼惠王肥子印

侯国。朱印作永，《笺》曰：按《史记》，齐悼惠王子刘印，封平昌侯。赵云：按永，《史》、《汉表》俱作印，是也。即后立为胶西王者也。赵又云：《索隐》曰平原，而善长以为琅邪。《地理志》平原、琅邪俱有平昌县，平原之平昌下云侯国，而琅邪之平昌则无说。《续志》北海国平昌下云，侯国，故属琅邪，然则小司马非矣。戴改印同。城之东南角有台，台下有井，会贞按：《三齐略记》台下作台上，证以《地形志》平昌县有龙台山，上有井云云，则上

字是。与荆水通。物坠于井，则取之荆水。昔常有龙出入于其中，会贞按：《三齐略记》龙上有神字。《初学记》八引同。《类聚》九十六、《御览》一百九十二引《齐地记》亦同，则此脱神字。故世亦谓之龙台城也。会贞按：《寰宇记》安丘县下引《三齐略记》文。荆水又东北流，注于潍水。会贞按：《青州府志》，荆水经平昌故城台下，合雹泉入于浯。与古异。又北，浯水注之，水出浯赵改崕，下同。守敬按：《说文》惟载浯字。刑澍《金石文字辨异》谓唐《崕台铭》，崕是俗体。山，世谓之巨平山也。《地理志》曰：灵门县守敬按：汉县属琅邪郡，后汉废，在今莒州北一百二十里。有高●山、壶山，朱讹作有高原山与浯一山，《笺》曰：按《汉地理志》云，灵门县有高●山、壶山，浯水所出。《注》云，●，古柘字。戴、赵原改，而《寰宇记》亦作高原，钱大昕、段玉裁又以为原之误。戴改与浯一山作壶山。浯水所出，守敬按：《一统志》，壶山即浯山，声近而讹也。又《寰宇记》以高原、巨平、浯山皆壶山之异名，《齐乘》一从之，言高柘山亦名巨平山。《注》下文是山云云，则分为二是也。《肇域记》，巨平山在高柘山西四十里。在今莒州北，浯水出焉。东北入潍。今是山西接浯山。许慎《说文》言水出灵门山，赵云：按《说文》，浯水出琅邪灵门壶山。《注》云灵门山，疑脱壶字。守敬按：《说文》作灵门壶山，上文亦引《汉志》壶山，此必当增壶字，何以赵疑之而不增？戴亦仍之。世谓之浯汶矣。其水东北径姑幕县故城东。守敬按：汉县属琅邪郡，后汉属琅邪国，魏属城阳郡，晋因，宋徙废，后魏永安二年复置，属东武郡，则酈氏后事。在今诸城县西北五十里。县有五色土，王者封建诸侯，随方受之。守敬按：《史记 夏本纪 正义》引《太康地记》，城阳姑幕有五色土，封诸侯，锡之茅土，用为社。《韩诗外传》，天子社广五丈，东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冒以广土。将封诸侯，各取方土，苴以白茅，以为社。蔡邕《独断》曰，天子太社，封诸侯者，取其土，苞以白茅，授之，以立社其国，谓之受茅土。故薄姑氏之国也。阚駟曰：周成王时，薄姑与四国作乱，周公灭之，以封太公。守敬按：二酉堂辑《十三州志》载此条。但据酈《注》。是以《地理志》曰：或言薄姑也。王莽曰季睦矣。应劭曰：《左传》曰：薄姑氏国，太公封焉。守敬按：《汉志》姑幕，颜《注》引应劭曰，薄姑氏因之，而后太公因之，此钞变其辞，见昭二十年。薛瓌《汉书注》云：博昌有薄姑城，[三八]守敬按：瓌《注》，颜氏未采，说与杜预同。未知孰

是？守敬按：吴卓信曰，薄姑即昭九年之蒲姑，在今博昌县东北，与诸城县南北相距五百余里。《续志 注》、《地形志》、《元和志》、《寰宇记》、《齐乘》、《明统志》诸书同，惟《通典》谓在密州莒县东北，盖由班《志》而误

也。浞水又东北径平昌县故城北，古竭此水，以溢溉田，南注荆水。守敬按：《元和志》辅唐县浞水堰，《三齐记》曰，昔者堰浞水，南入荆水，灌田数万顷，今尚有余堰，而稻田畦畛存焉。《寰宇记》安丘县同。[三九]《方輿纪要》称，桓公堰荆水未知何据？[四〇]堰在今安丘县南。浞水又东北流而注于潍水也。守敬按：今浞水自莒州北，东北流，经诸城县，至安丘县东南，入淮河。

又北过高密县西。

应劭曰：县有密水故有高密之名也。守敬按：下密颜《注》引应劭曰，密水出高密，此钞变其辞。然今世所谓百尺水者，盖密水也。水有二源。西源出奕山，亦曰鄣日山。守敬按：《隋志》，琅邪有鄣日山。苏轼称为小峨眉，在今诸城县东南三十里，密水西源出此。山势高峻，隔绝阳曦。朱鄣日山下有脱文，赵据《名胜志》引此增。戴增上八字。晏谟曰：山状鄣日，是有此名。伏琛曰：山上有鄣日，故名鄣日山也。其水东北流。东源出五弩山，守敬按：山见《胶水》篇。西北流，同泻一壑，俗谓之百尺水。会贞按：《寰宇记》，百尺水源出诸城县东南五弩山之西麓，盖密水也。但就东源言。今诸城县东有二水，西北流，合为五龙河，盖即密水

二源同泻为百尺水也。古人竭以溉田数十顷，会贞按：《寰宇记》，百尺陂在诸城县东南三十四里，中多菱莲萑蒲，水族生焉，百姓取给。北流径高密县西，下注潍水，会贞按：今五龙河北流经高密县入百脉湖，与古异。自下亦兼通称焉。会贞按：谓潍水亦兼称百尺水也。乱流历县西碑产山西。守敬按：《齐乘》五，高密县西北五十里刘宗山，产磨石，古砺阜，《水经注》亦谓之碑产山。《一统志》据《注》，潍水西有砺阜，以为非一山，而《方輿纪要》从于说。又东北，水有故堰，旧凿石竖柱，断潍水，广六十许步，会贞按：《御览》八百三十四引《齐地记》，高密郡有古断水处，因造鱼梁，岁收亿数，故号曰万疋梁。盖即此。掘东岸，激通长渠，东北径高密县故城南。朱脱县字，戴、赵增。守敬按：汉县为高密国治，后汉属北海国，魏属城阳郡，晋因，后属高密郡，宋因，后魏为高密郡治。今高密县西南四十里。明帝永平中，封邓震为侯国。朱《笺》曰：《后汉书》，邓禹封高密侯，永平元年卒。帝分禹封为三国，长子震为高密侯，袭为昌安侯，珍为夷安侯。县南十里，蓄以为塘，方二十余里，古所谓高密之南都也，溉田一顷许。陂水散流，下注夷安泽。会贞按：此即《胶水》篇所谓潍水枝津也。《寰宇记》，潍水故堰在诸城县东北四十六里，蓄以为塘，方二十余里，溉田万顷。陂水散流下注夷安泽，今塘堰存焉。夷安泽详《胶水》篇，谓之夷安潭。潍水自堰北，径高密县故城西。汉文帝十六年，别为胶西国。宣帝本始元

年，朱本讹作平，戴、赵改。更为高密国。守敬按：《汉志》文。文帝十六年，封齐悼惠王子卬为胶西王。宣帝本始元年，封广陵王胥少子弘为高密王。王莽之章牟也。赵云：按《汉志》，王莽改高密国之高密县为章牟，而国下无说。潍水又北。昔韩信与楚将龙且，夹潍水而阵于此。信夜令为万余囊，盛沙以遏潍水，引军击且，伪退，且追北，信决水，水大至，且军半不得渡，遂斩龙且于是水。守敬按：《汉书 韩信传》文。《寰宇记》，潍水在高密县西南，去县四十里，昔韩信斩龙且于此。又云，龙且城在县西南五十里，盖且先所筑也。水西有厉阜，朱作鴈阜。赵鴈改砺，云：《寰宇记》引《高士传》曰，郑玄葬于剧东，后以墓坏，归葬砺阜，在高密城西北五十里，[四一]戴改厉。守敬按：明抄本作厉，厉、砺通用。《书钞》一百五十七引《齐地记》，亦言高密县西北有厉阜，郑康成所葬。《一统志》，康成墓正当高密、安丘接界之处。其地，唐、宋时皆属高密今属安丘。阜上有汉司农卿郑康成冢，[四二]石碑犹存。守敬按：《后汉书 郑玄传》，公交车征为大司农。卒后，弟子赵商为撰碑铭，见《孝经 疏》。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又北径昌安县故城东。守敬按：汉县属高密国，后汉属北海国，魏属城阳郡，晋因，惠帝以后，属高密郡，宋因，后魏为平昌郡治。《地形志》，昌安有昌安城。在今安丘县东南二十里。汉明帝永平中，封邓袭为侯国也。守敬按：见上高密下。《郡国志》曰：汉安帝延光元年复也。守敬按：今本《续志》但云，安帝复，脱延光元年四字。

又北过淳于县东。守敬按：县详《汶水》篇。

潍水又北，左会汶水，守敬按：《汶水》篇见前。北径平城亭西，又东北径密乡亭西。《郡国志》曰：淳于县有密乡。《地理志》，皆北海之属县也。应劭曰：淳于县东北六十里，有平城亭，又四十里，有密乡亭，故县也。守敬按：汉北海郡之平城县，后汉废为平城亭。密乡县，后汉废为密乡亭。例以各篇引《地理风俗记》文，此应氏《地理风俗记》说。平城亭在今昌邑县东南四十里，密乡亭在县东南十四里。潍水又东北，径下密县故城西。守敬按：前汉县属胶东国，后汉、魏属北海国，晋、[《晋志》属济南，误。《宋志》引《太康地志》，属北海。]宋、后魏属北海郡。在今安丘县东南二十里。城东有密阜。守敬按：阜在今昌邑县东三十里。《地理志》曰：有三户山祠。朱户讹作石。赵改云：三石山当作三户山，今本《汉志》亦误作石字。《方輿纪要》，山东平度州三固山一名三户山。《汉书 郊祀志》，宣帝信方士言，祠太室山于即墨，三户山于下密，即此山也。守敬按：《地形志》，即墨有三户山。在今平度州西南七十里。余按应劭曰：朱脱曰字，戴、赵增。密者，水名，是有下密之称。守敬按：此即就应劭密水出高密为说，非应氏别有密者水名之文也。俗以

之名阜，赵无之字。非也。

又东北过都昌县东。朱过近刻讹作径，戴、赵改。会贞按：《通鉴》梁大通二年，《注》引此作过。

潍水东北径逢萌墓。会贞按：黄本作逢萌，是也。此吴误从范《书》本传改逢，而朱沿之，说见《渭水》下，各书亦多误。《寰宇记》，高士逢萌冢在益都。《齐乘》五在营陵古城中，皆出后人傅会。《地形志》，胶东有逢萌冢，与酈氏所合，在今昌邑县南。萌，县人也。少有大节，耻给事县亭，遂浮海至辽东，复还，在不其山隐学。明帝安车征，萌以佯狂免。会贞按：范《书逢萌传》有异同，此本他家后汉书。《传》云，之琅邪劳山，山在今即墨县东南六十里。此作不其山，《寰宇记》引《三齐记》，郑玄尝教授此山。山下有草如，叶长尺余，土人名曰康成书带。在今即墨县东南二十里。又北径都昌县故城东。会贞按：汉县属北海郡，后汉、魏属北海国，晋属，[《晋志》无都昌县。据《地形志》补，惟云属齐郡，乃太康后事。]宋徙废。在今昌邑县西二里。汉高帝六年，封朱轡为侯国。会贞按：《史》、《汉表》同。北海相孔融为黄巾贼管亥所围于都昌也，太史慈为融求救刘备，持的突围，其处也。会贞按：《后汉书孔融传》，融为北海相，时黄巾来侵，乃出屯都昌，为贼管亥所围，乃遣太史慈求救于平原相刘备。《吴志太史慈传》，慈带鞬摄弓上马，将两骑自随，各作一的持之，开门直出，慈引马至城下，[四四]堑内，植的各一，射之，径入门，明晨复如此射的。贼或起或卧，又明晨出射，无复起者，慈乃鞭马直突围，驰诣刘备于平原，得救兵来，贼遂散走。

又东北入于海。守敬按：今本《汉志》作维水北至昌都入海，误。《禹贡正义》引作都昌，与此《经》、《注》文合。今淮河自州东北，东流经诸城县，又北，经高密县、安丘县、潍县、昌邑县入海。

胶水

胶水出黔陬县胶山北，过其县西。

《齐记》曰：胶水出五弩山，盖胶山之殊名也。守敬按：《地形志》，梁乡有五弩山，胶水出焉。与《齐记》同。《寰宇记》，胶山一名五弩山，在密州东南九十里。今胶河出胶州西南境之铁●山，亦曰胶山。北径祝兹县故城东。汉武帝元鼎中，封胶东康王子延赵多一年字。为侯国。赵云：按《索隐》曰，按《志》，松兹在庐江，亦作祝兹，《表》在琅邪，《地理志》琅邪无祝兹县，然小司马欲以庐江之域，当胶东之封，非矣。《汉表》是元封，此云元鼎，道元误记也。守敬按：《汉志》琅邪无祝兹县，疑《注》文县字衍，否则《汉志》脱此县也。《汉表》作元封，作延年，道元从《史表》。赵增年字，而以元鼎为道元误记，盖失检《史表》。然当以作延年为是，在今胶州西南。又

径扶县故城西，赵改扶作邦，云：《汉书 地理志》作邦。戴改同。守敬按：下文之西黔陬城，酈氏疑即《地理志》之邦县，何得于此先出邦县？则此非邦县审矣。考《地理志》，琅邪郡有菽县。钱坫曰，武帝封城阳顷王子霸，《史表》作挾，《汉表》作挟，应即

此也。然则挾也、挟也、菽也、扶也，以形近错出，实一地也。此《注》引吕平之封为说。据《史记》吕平封扶柳侯，是知酈氏所见《汉志》本作扶，改作邦，非也。汉县属琅邪郡，后汉废，在今胶州西南七十里。《地理志》琅邪之属县也。汉文帝元年，封吕平为侯国。赵云：按《史记 高后纪》及《惠景闲侯者年表》，吕平以高后元年封扶柳侯，非文帝。《索隐》曰，县名，属信都，亦非琅邪邦县也。又平为高后姊长姁子，而亦冒姓吕氏者也。守敬按：梁玉绳从酈《注》，谓吕平之封在此，而以扶柳为误。胶水又北径黔陬县故城西。朱无县字，戴同，赵增。守敬按：此即下文所云东黔陬也。汉县属琅邪郡，后汉属东莱郡，魏属城阳郡，晋因，惠帝以后为高密郡治，宋因。在今胶州西南。袁山松《郡国志》曰：县有介亭。守敬按：《续汉志》同。在今胶州南七十里。《地理志》曰：故介国也。守敬按：《春秋》杜《注》，介，东夷国也。

《春秋 僖公二十九年》，朱脱二十二字，戴同，赵增。介葛卢来朝，闻牛鸣，曰：是生三牺，皆用之。问之，果然。守敬按：《左传》文。晏谟、伏琛云：县有东西二城，相去四十里有胶水。非也。会贞按：叶圭绶曰，相去以下八字为一句。今二城相去二十里，纵古里较小，亦不至倍差其数。观下文西四十里有胶水，是东城去晏、伏所谓胶水里数，非二城相去里数也。叶说良是。盖晏、伏虽称有东西二城，实专主东城言，谓东城去胶水四十里也。惟《注》相去当作西去，乃不与二城混，且为下文西字伏根，叶尚未见及耳。又言二城相去二十

里，亦非。《寰宇记》引《郡国县道记》，黔陬，秦所置，在高密郡东北一百一十里，东陬故城是。后移县于胶水西，去故城三十里。时人谓之东西二城。其西黔城在郡东北九十五里。二城綦详，为近志所未细核，实与古未合。西城在胶水西，或以为胶水东之牧马城，不知牧马城在古拒艾水西，晏、伏误以拒艾水为胶水，且西去四十里，则东城远在拒艾水之东，二城相去何止三十里也？斯乃拒艾水也。戴、赵改拒作柜，下同。孔刻戴本此字作根，与《汉志》同。水出拒县西南拒艾山，朱县上有脱文，戴、赵改。守敬按：《日知录》七十二增黔陬二字，似是。然《汉志》系此水于柜县北，当是脱拒字，今增。酈氏于《汉志》之水，凡县已废者，皆仍称出其县也。《名胜志》，艾山在胶州南三十五里。东西两石对峙，名曰山耳。其旁有天泽泉，即艾水之源也。今谓之洋河。即《齐记》所谓黔艾山也。守敬按：《地形志》，黔陬有野艾山祠。野

为黔之误，当以此正之。东北流径拒县故城西，戴、赵改拒作柜。守敬按：《汉志》作柜，《续志》作拒，似当两存之。然《注》文此作拒，与《续志》同，下作推，虽讹，字从手旁，疑汉字本作拒。汉县属琅邪郡，后汉属北海国，后废。在今胶州东南四十五里。王莽之祓同也。朱祓同讹作秩国，《笺》曰：宋本作秩国。赵据《汉书 地理志》改祓同。戴改同。世谓之王城，会贞按：《宋书 刘怀珍传》，明帝遣青州刺史明僧暲北征，僧暲遣将于王城筑垒，即此，今有王昌社。又谓是水为洋水矣。朱重一洋字，赵同，戴删。赵云：顾氏祖禹曰，苏林以为根艾水，即胶州之洋河。会贞按：苏林无此说，盖班固之误，赵以为据，疏甚。《通鉴》宋泰始三年，青州刺史沈文秀降魏，辅国将军刘怀珍讨

之，进至黔陬，军于洋水。胡《注》以巨洋水当之，误。《日知录》谓即此水也。又东北流，朱作径，赵同。戴改。晏、伏所谓黔陬城西四十里有胶水者也。赵以四十里有胶水者也八字，为重文删之。会贞按：赵说似是，余初亦为所惑。今反复寻绎，乃知上是虚驳晏、伏说，此乃实 晏、伏所指之水，与《淮水注》先言晏、伏以淮水为扶淇之水，以扶淇之水为淮水非也，后言晏、伏云东武城西北二里淮水者即扶淇之水也，文法一例，非复也，不当删。又东入海。

《地理志》曰：戴删曰字。琅邪有拒县，朱拒作推，《笺》曰：宋本作椎县。按《前汉 地理志》，琅邪有柜县。如淳曰，柜音巨。戴、赵改柜，今依上改拒。拒艾水出焉。赵改拒作柜。赵云：按今本《汉志》作根艾水。戴改根。守敬按：洪颐轩、汪远孙皆以根为误字。东入海，即斯水也。胶水北径晏、伏所谓西黔陬城东，朱胶水上有今字，戴同。赵移于下句。戴北字下增流字，移晏伏所谓四字于城东下。会贞按：赵移及戴增、移，皆非也。后魏高密郡治高密，不治黔陬，何得作今高密郡侧有黔陬县？《谷水注》，渠水东径杜元凯所谓翟泉北，即其释例。何得凭臆增移？此方实 西黔陬，足征上文所云黔陬，皆东黔陬也。在今胶州西南。今高密郡侧有黔陬县。朱高密上无今字。戴同，赵自上句移此。会贞按：后魏高密郡治高密，见上，据此是后魏时西黔陬为县治也。《地理志》曰：胶水出邾县，朱邾讹作●，《笺》曰：今地志作邾，音夫，又音扶。戴、赵改邾。守敬按：汉县属琅邪郡，后汉废，在今胶州西南。王莽更之纯德矣，

疑即是县，所未详也。

又北过夷安县东。守敬按：汉县属高密国，后汉属北海国，魏属城阳郡，晋因，〔《晋志》脱夷安县，《地形志》晋属城阳。〕惠帝以后属高密郡，宋、后魏因。《地形志》，夷安有夷安城。今高密县治。

县故王莽更名之原亭也。朱脱故字，名之下有曰字。戴、赵增、删。应劭曰

：故莱夷维邑也。朱脱维字，赵据《汉志》校增。戴增同。会贞按：《史记正义》引亦有维字。太史公曰：晏平仲，莱之夷维之人也。[四五]会贞按：《晏婴传》文，人上无之字。《正义》引晏氏《齐记》，齐城三百里有夷安，即晏平仲之邑。汉明帝永平中，封邓珍为侯国。会贞按：见《潍水》篇昌安下。西去潍水四十里，胶水又北径胶阳亭东。朱胶阳下有脱文，戴、赵增县。会贞按：北海郡之胶阳县，后汉废，后魏无此县也。据《潍水》篇径平城亭西，径密乡亭西，接引应说，有平城亭，有密乡亭，故县也。与此文同，当依下增亭字为合。在今高密县北。晏、伏谓之东亭。自亭结路，南通夷安。《地理风俗记》曰：淳于县东南五十里，会贞按：县详《汶水》篇。有胶阳亭，故县也。又东北流，朱讹作径，戴、赵改。左会一水，世谓之张奴水。水发夷安县东南阜下，西北流，历胶阳县注于胶。会贞按：《齐乘》二，张奴水一名墨水，今曰涨鲁河。自高密县东南，东北流至胶州北，入南胶河。

胶水之左为泽渚，东北百许里，朱脱胶字，讹作水之左东北为泽水渚百许里，赵同，戴增改。会贞按：百许里字究有误。谓之夷安潭，潭周四十里，朱潭下衍之泽二字，赵同，戴删。会贞按：《元和志》，夷安泽在高密县北二十里，周回四十里，多麋鹿蒲苇。《寰宇记》，东西百余里，灌田万顷，民尤赖之。《齐乘》二，谓之都泺。叶圭绶曰，今高密县北二十里之百脉湖及东北二十里之都泊，皆古夷安泽。亦潍水枝津之所注也。会贞按：即《潍水》篇水有故堰云云，下注夷安泽者也。胶水又东北径下密县故城东，孙星衍曰：下密疑当为高密。守敬按：下密见《潍水》篇，在今昌邑县东。胶东今平度州治，不得先径下密而后径胶东，故孙氏疑下密当为高密。然高密在夷安之西南，又不得先径夷安，而后径高密也。惟以此句移于径胶阳县一段后方合。又东北径胶东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曰郁秩，属胶东国，后汉改为胶东，属北海国，魏因，晋、[《晋志》属济南，误。《宋志》引《太康志》属北海，而《地形志》云，晋属齐郡，岂偶度属齐欤？]宋属北海郡，今平度州治。汉高帝元年别为国。全云：按此实项王事也。盖分三齐，而以故王田市国于胶东。守敬按：《汉志》胶东国下文。《项羽传》，羽徙齐王田市为胶东王。王先谦曰，胶东王都即墨县，《水经注》不见即墨。而以汉事系后汉所置之胶东县下，又不称其国名，斯为谬矣。景帝封子寄为王国，守敬按：《史》、《汉表》中二年封。王莽更之郁秩也，戴云：按秩，今《汉书》作秩，戴改秩。今长广郡治。会贞按：《地形志》，长广郡，晋武帝置，治胶东城。伏琛、晏谟言胶水东北回达于胶东城北百里，流注于海。又北过当利县西北，入于海。守敬按：汉县属东莱郡，后汉、魏、晋、宋因，后魏属长广郡。《地理志》，当利有当利城。在今掖县西南三十六里。

县故王莽更名之东莱亭也。朱脱名字，赵、戴增，戴之下又增为字。又北径平度县，守敬按：汉县属东莱郡，后汉废，在今平度州西北六十里。汉武帝元朔二年，封菑川懿王子刘衍为侯国，赵云：按《汉表》作行，此从《史表》。王莽更名之曰利卢也。县有土山，会贞按：山在今平度州西北，与掖县接界。胶水北历土山，注于海。海南，土山以北，悉盐朱《笺》曰：，《玉篇》作，音亢，云盐泽也。《北史》楊義臣以遼東還兵，入豆子 討賊。 写作●，又省作。会贞按：王念孙谓坑，胡朗反，以音亢为非，详见《续汉杂志》四之四。相承，修不辍。会贞按：《禹贡》青州海滨广斥。金氏曰，斥卤可为盐，故齐有鱼盐之利。今登州千里长沙是其地。今考《汉志》东莱郡曲成、东牟、●县、昌阳、当利，北海郡都昌、寿光，琅邪郡海曲、计斥、长广并有盐官，则产盐处甚多，此特指其一处言之耳。北眺巨海，杳冥无极，天际两分，白黑分别，所谓溟海者也。朱谓下衍之字，戴、赵删。会贞按：《列子 汤问》，终发北之北有溟海者，天池也。《庄子 逍遥游》作冥海。《释文》，梁简文帝云，杳冥无极，故谓之冥。东方朔《十洲记》云，水黑色，谓之冥海，无风洪波百丈。故《地理志》曰：胶水北至平度入海者也。戴删者字。守敬按：今本《汉志》作东至，误，当以此正之。平度，后汉已废，故《经》言过当利入海，酈氏仍从《汉志》之。今胶河自胶州西南，北流，经高密县旧合今百脉湖，又北即今北胶河，经平度州昌邑县，至掖县西入海。今自高密县东北，合都泊，会南胶河，东南入海。赵云，按《周礼 职方》，九藪具载，《水经》独缺 养。《汉志》琅邪郡长广县有莱山、莱王祠，奚养泽在西。秦《地图》曰，剧清池，幽州藪。《寰宇记》云，莱州莱阳县，本汉昌阳县地，故长广城在县东五十里，有莱王祠，奚养泽在西。《方輿纪要》云，奚养泽，其地属幽州。《录异记》，莱阳县东北有芦塘，方八九顷，深不可测，今涸。地近高密，故宜附见卷中。又幽州之山镇曰医无间。《汉志》辽东郡无虑县，应劭曰：音间。师古曰，即所谓医无间在今广宁城西五里也。不特此也。《汉志》东莱郡睡县之罟山祠居上山，声洋丹水所出。丹水东北入海。声洋水，《寰宇记》谓之清阳水侧近与海畔之罟山对。《方輿纪要》云，清阳水即清阳河，在登州府福山县东十里，北注于海。声、清音相近。黄县有莱山松林，莱君祠。临朐县有海水祠。师古曰，齐郡已有临朐而东莱又有此县，盖各以所近为名。《寰宇记》，汉故城去海三十里，去海神祠约五六里。曲成县参山、万里沙阳邱山，治水所出，南至沂入海。全氏曰，曲成阳邱山之治水，何以得至沂入海？《说文》云，治水出东莱曲成阳邱山南入海，不云至沂也。此水但当于胶、潍之闲入海，不应闲关二千里，历济、淮二渚，至沂入海。自《续志》、《晋》、《魏史》、《志》及李氏《元和》、乐氏《太平》、王氏《元丰》诸《志》，又皆无

曲成治水之目[四六]，则大可疑者，窃谓出阳邱山者，非治水也，乃沽水也。

《左氏传》，姑、尤以西。杜元凯曰，姑，大沽水也，尤，小沽水也。《魏书地形志》东莱郡长广县有沽

水。[四七]《寰宇记》云，沽、尤即齐界。然则《汉志》所云南至沂者，亦非沂也，乃计斤之脱误耳。汉之曲成，在今掖县，小沽水出焉。其东则黄县，大沽水出焉。径福山而招远，而莱阳，至于平度、即墨之闲，而合流三百余里，自东而南，直趋胶州之麻湾口，明世议海运口者之道也。故其时尝有议东引沽河者，其入海之处，正汉计斤县地。东莱之水，未有大于沽河者，亦未有古于沽河者，次之则清阳水耳。《汉志》、《说文》皆误以为治水，而沽之名隐矣。此与泰山郡南武阳冠石山之治水，截然不同，故分疏之如此。赵又曰，按《地理志》琅邪郡黔陬，故介国也。计斤，莒子始起此，后徙莒，有盐官。师古曰，即《春秋左氏传》所谓介根也，语音有轻重。东汉废介根入黔陬，又析置葛卢。故《续志》东莱郡下云，黔陬，侯国，故属琅邪，有介亭。刘绍《补注》云，《左传 襄公二十四年》，伐莒，侵介根。杜预曰，县东北计基城号介国，计基即计斤也。又葛卢有尤涉亭，即姑、尤之水入海之处。全氏以《汉志》沂为计斤，凿然可据。●县有百支莱王祠。昌阳，应劭曰，昌水出。师古《注》引此文于千乘郡博昌县下。不夜县有成山日祠。师古曰，《齐地记》云，古有日夜出，见于东莱，故莱立此城，以不夜为名。是皆表表著名，卷中一不及之，似脱去东莱一郡之水而不可考矣。

校记

[一] 「今 河出临朐县南。沂水县北之沂山」 按：《明一统志》卷二十四青州府：「沂山在临朐县南一百一十五里，亦名东泰山。」

[二] 「大弁山」 按：朱《笺》本「弁」讹作「弃」。。《笺》云：宋本作「大弁」。杨《疏》未录。《明一统志》卷二十四：「大弁山在沂水县西北一百九十里，与雕崖山连麓，俗讹作太平，因其顶平八九十里也。」

[三] 「左合岷水」 按：《通鉴》晋义熙五年胡《注》标点本作「右合岷水」。

[四] 「薨于明帝永平十五年，不及章帝时也，正当以此订《传》之误，朱氏反以此为误，疏甚」 按：朱《笺》是，杨氏失考也。《章帝纪》「建初六年春二月，琅琊王京薨」，是其证。《传》云：「立三十一年薨」，「三」乃「四」之误，古三四字积画为之。此当改《传》之误。《章帝纪》不误。

[五] 「寻坤维，西南流，此以卦名代。而注」 按：南流上脱「西」字，坤卦在西南，离卦在南，今订补。

[六] 「《史记 建元以来王子侯者年表》曰」 按：沈钦韩《疏证》云：「

曰字衍。」

[七] 「盐氏……监当作盐」 按：《秦本纪》昭襄王十一年至盐氏而还。《正义》按：「掌盐池之官，因称氏。」以此证之，监官城当作盐官城。

[八] 「建陵县故城东……今 阳县西北一百五里」 按：《方輿纪要》二十二，《清一统志》七十二均云一百里。宋《寰宇记》则作「一百五里」耳。

[九] 「魏正光中，齐王之镇徐州也」 按：《魏书 萧宝夤传》：「神龟中出为都督徐南兖二州诸军事、徐州刺史。正光二年征为尚书左仆射。」神龟纪元凡二年，宝夤之镇徐州在此期间。观道元之 此事似有追 意。则《水经注》之成书不在此年之前。正光纪元亦仅五年即改元孝昌矣，道元为宝夤所杀在孝昌三年，《水经注》成书当在此五六年间也。

[一〇] 「建武五年，耿弇追击张步至巨昧水上……作昧与此同误。《通鉴 注》作昧」 按：标点本《通鉴》四十一仍作「昧」，《后汉书 光武帝纪》及《耿弇传》并同。章怀《注》亦作「昧」。

[一一] 「考道元孝昌三年遇害」 按：「三」原文作「二」，道元以孝昌三年冬十月遇害，钞胥讹作「二」，今订。

[一二] 「《郊祀志》逢作蓬，云，宣帝祠蓬山石社石鼓于临胸」 按：标点本《汉书 郊祀志》此事有师古《注》云：「《地理志》蓬山作达山也。」「达」字是「逢」字之误，《地理志》作「逢」。标点本漏校。

[一三] 「其山四面斗绝」 按：原文「绝」作「绳」字讹，当作「绝」。《方輿纪要》三十五作「其山峭绝，惟一径可通。」

[一四] 「孟子，胸之辩者，语不可通，当亦是引此文而传写讹误」 按：金陵局本作「孟子，剧之辩者。」熊所据当是俗本。

[一五] 「有夏之遗臣曰靡……杀韩浞而立少康，灭之，有穷遂亡也」 按：《夏本纪》帝相崩，子帝少康立。《正义》引《帝王纪》云：「初夏之遗臣曰靡，事羿，羿死，逃于有鬲氏，收斟寻二国余烬，杀寒浞立少康，灭鼻于过，后杼灭豷于戈，有穷遂亡也」酈《注》本之。但杀韩浞而立少康，是靡之事，下文灭之，依《帝王纪》是少康与杼事，头绪不清。少康、杼所灭者处过之浇，处戈之豷，灭之「之」字所指也。于文宜于少康句断，其下应重「少康」二字。

[一六] 「淄水自原山东流，凡十八伏现」 按：《齐乘》云：淄多伏流，上下有十八漏。（沈炳巽引）《方輿纪要》三十五淄水下云：「淄多伏流，潦则薄崖，涸则濡轨而已。俗谓之九干十八漏。」

[一七] 「《独行传》，范冉，[惠栋云，当作丹。]」 按：惠氏《后汉书补注》卷十九范冉条下云：「众，《汉书》及《贞节先生碑》，皆作丹，独范《

史》作冉，疑误。」检范《史》章怀有《注》云：「冉或作丹。」

[一八]「小吏白府君」 按：全等三家校改「府小吏」作「府小史」，杨氏以为不烦改字是也。《庐江小吏妻》诗正有小吏、府君。《列仙传》亦民间传说，何必以《周礼 仪礼》语律后来语？

[一九]「《明一统志》，四王墓在鼎足山，乃齐、威、宣、愍、襄四王墓」

按：《明一统志》引《齐记补遗》语。

[二〇]「《御览》五百五十九引，步下有阴、阳里中四字」 按：今景宋本作「阴阳里」，是也。阳、荡形近致讹耳，本与梁父吟不相违。

[二一]「《寰宇记》引《郡国志》云，北海郡临淄县东有阴阳里」 按：原文无「临淄县」三字，今补。此疑《记》有误。北海后汉时置国，非郡。《续汉志》无此文。

[二二]「此指《汉志》营陵或曰营丘之说」 按：检《汉志》齐郡临淄下，但云师尚父所封。颜《注》引应劭曰：「齐献公自营丘徙此。」《瓚》曰：「临淄即营丘也。故《晏子》曰：『始爽鸠氏居之，逢伯陵居之，太公居之。』」师古曰：「《瓚》说是也。」而北海郡营陵县下班氏分《注》云：「或曰营丘。」颜《注》引应劭曰：「师尚父封于营丘，陵亦丘也。」又引《瓚》说：「营丘即临淄也。营陵，《春秋》谓之缘陵。」师古依违其说，曰：「临淄、营陵，皆旧营丘地。」

[二三]「《传》曰，古者诸侯之居逼隘，则王者迁其邑而定其居。」 按：原文无「之居」。《毛传》原文作「诸侯之居逼隘」，今补，文义较明。

[二四]「浊水一名溷水，出广县为山。」 按：《清一统志》百三十四：「北阳水即古浊水也，亦谓之绳水。九迴山即古为山。」

[二五]「《通鉴》周赧王三十六年，《注》引此作治岭，亦误。」 按：今标点本作「冶」，不误。熊所校或俗本。

[二六]「山之上顶，旧有上祠……沈氏先考，不知上为误字」 按：熊氏谓山麓有尧山祠，对之而言，则山顶之祠为上祠矣，何以为误字？沈氏四库珍本「上」字下注疑衍。《疏》有所据。全所以疑为刘裕者，由《从征记》而起。缘酈《注》有引文全录原文，未加修改，其文称宋文帝为今上而酈沿之，故全遂疑此「上」为「裕」。

[二七]「后因王事，复出海岱……不知何时因王事出海岱无可……郭金紫惠……郭金、紫惠……而有讹文，郭金疑即下之郭钦，紫疑本作柴考」 按：杨说非是。《注》文当以「郭金紫惠同石井赋诗言意」为句。郭金紫者，金紫光禄大夫郭祚也。《魏书》六十四有《传》，魏世宗时太极殿成，《世宗本纪》景明三年十二月壬寅，「飨 臣于太极前殿，赐布帛有差，以初成也」。《祚传

》祚长兼吏部尚书，寻正吏部，出为使持节镇北将军、瀛州刺史，及太极殿成，祚朝于京师，转镇东将军、青州刺史。入为侍中，金紫光禄大夫，并州大中正，迁尚书右仆射。祚为金紫光禄大

夫，故称为郭金紫，在青州刺史时，道元因王事复出海岱，祚邀同道元游石井而赋诗也。此解当可据信，则于道元宦迹亦可考矣。景明四年当公元五〇四年。

[二八]「燕建平六年……燕太上四年」 按：「太」，原作「大」，今订。沈钦韩《水经注疏证》云：「慕容备德建平六年，晋安帝义熙元年，义熙四年为慕容超太上四年。」

[二九]「时水出齐城西南，北会绳水」 按：今标点本作「出齐城西北，北会绳水。」《清一统志》百三十四云：「时水原出临淄县西南平地。」而引《水经注》文则作「时水出齐城西南北二十五里平地。」互歧。

[三〇]「杜山北」 按：沈钦韩《水经注疏证》以戴校本为底本，戴作「杜」，沈作「社」。

[三一]「水出营城东」 按：沈钦韩《疏证》引《肇域记》：「有营丘城在临淄县西北二里，即此营城。」

[三二]「全云，《汉表》作营平，此从《史表》」 按：《史记 惠景间侯者年表》作「营」，孝文二十三栏云平侯刘信都元年，全未留意。

[三三]「考《管子》，长城之阳，鲁也……齐也」 按：沈氏《疏证》云《管子 轻重》篇（引文同），是春秋时已有之。

[三四]「齐威王越赵侵我，伐长城者也」 按：沈氏《疏证》云：「越，黄省曾本作曰。」赵校同。《疏》径改，未作校记，戴氏同。

[三五]「二语，《括地志》同」 按：《括地志》「作」字作「立」。

[三六]「《传》曰：城其下邑也」 按：熊以《左传》无此五字，疑为「书时也」三字之误。今按：《左传 庄二十九年》「城诸及防」，杜《注》云：「诸防皆鲁邑。」或酈氏本之。二十八年筑郡，《传》云：「郡，非都也。凡是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邑曰筑，都曰城。」据此下邑亦不当曰城。

[三七]「《一统志》引此《注》，《寰宇记》引《三齐略记》」 按：原文无「引此《注》」，《一统志》百三十四荆水条但引《水经注》，《寰宇记》则引《三齐略记》，今订补「引此《注》」三字别之。

[三八]「薛瓚《汉书 注》云：博昌有薄姑城」 按：《左传 昭九年》「蒲姑商奄，吾东土也」，杜《注》云：「乐安博昌县北有蒲姑城。」瓚说或本之，可为吴卓信说左证，「薄」，「蒲」声转。

[三九]「《寰宇记》安丘县同」 按：《寰宇记》引作《三齐略记》。

[四〇]「《方輿纪要》称，桓公堰荆水未知何据」 按：《纪要》三十五安丘县荆水条下，原文为「《三齐略记》：桓公堰晤水，南入荆水，灌田数万顷」云云，《寰宇记》亦引《三齐略记》，《元和志》同，但无桓公而云昔者。

[四一]「归葬厉阜，在高密城西北五十里」 按：「城」，原作「县」，今订。《疏》下引《书钞》一百七十五引《齐地记》「亦言高密县西北有厉阜」。检孔本《书钞 阜部七》作：「《齐地记》云：高密县城西北十五里有厉阜，郑康成所葬。」「十五」与《寰宇记》「五十」不同。

[四二]「阜上有汉司农卿郑康成冢」 按：沈氏《疏证》云：「司农当作大司农，汉时不言卿也。」熙按：沈谓东汉时，若西汉则可言卿。《霍光传》有云：光独以问所亲故吏大司农田延年云云……遂召丞相、御史、将军、列侯、中二千石等会议未央宫，莫敢发言，延年按剑……光谢曰：「九卿责光是也。」延年官亦大司农，而光谓之九卿，是其例证。

[四三]「《通鉴》梁大通二年，《注》……」 按：胡《注》引《水经注》释李叔仁击邢杲于惟水，作「潍水」。章钰《校记》云：「惟水当作潍水。」涵芬楼影宋本（乙十一行本）正作「潍」。张璠《资治通鉴 校勘记》校同。今按：此亦「潍」字亦作「惟」之一例证。《日知录》卷三十一云：「其字或省水作维，又或从心作惟，或省系作淮，总是一字，举《禹贡》维崑其道，《汉书 地理志》又作惟为例。」则章《校记》，似不必云当作「潍」，既非讹字，但云潍、惟通用亦可。

[四四]「开门直出，慈引马至城下」 按：原文「外」字属下句读，外围下左右人并惊骇。今标点本如此，故删外。《疏》引《慈传》此节而钞变其文，不尽相同，但开门直出，自是城外，不必割下句字属上。熊氏不录朱《笺》所引《吴志》，朱《笺》则曰外围，于义为通。

[四五]「应劭曰：故莱夷维邑也。太史公曰：晏平仲，莱之夷维之人也」 按：标点本《史记 管晏列传 正义》引应劭云：「故莱夷维邑。」《汉书 地理志》标点本作「故莱夷维邑」，异。今据《史》马迁语标点作「莱夷维」。

[四六]「李氏《元和》、乐氏《太平》、王氏《元丰》诸《志》，又皆无曲成治水之目」 按：《元和志》无曲成县，《寰宇记》卷二十掖县下有曲成故县云：「汉县，废城在今掖县东北六十里，晋改为曲城，大业二年废，武德四年复，六年又废。故《地形志》东莱郡有东西二曲城。《晋志》青州东莱国有曲城。《续汉志》东莱郡有曲成侯国。《九域志》无曲成。」其有者皆不言治水。全说是也。

[四七]「《魏书 地形志》东莱郡长广县有沽水」 按：《地形志》光州长广县有沽水，而东莱郡在长广郡之前，全氏偶误。

《水经注疏》卷二十七

后魏酈道元撰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疏

沔水上戴删上字。赵云：丐音勉，丐音。盖沔水之沔 丐，不 丐，今文多误，不可不辨也。

沔水出武都沮县东狼谷中。王刻本作谷口。守敬按：又考《后汉书 岑彭传》及《法雄传 注》、《通鉴》汉高后三年《注》、《寰宇记》引此《经》，并作谷中，与各本合。

沔水一名沮水。守敬按：《汉志》武都郡，沮，沮水出东狼谷。《说文》则云，沔水出武都沮县东狼谷。[《郡国志》同。]《水经》从之。是沔水即沮水，故酈氏释《经》谓沔水一名沮水。然此水实东汉水之别源也。《元和志》，沮水出顺政县东北八十二里。今曰上沮水，出略阴县北境山。阚骃曰：以其初出沮洳然，故曰沮水也。守敬按：阚骃《十三州志》文，仅引见此。《广韵》，沮洳，渐湿也。县亦

受名焉。导源南流，泉街水注之。水出河池县[一]朱出上无水字，戴、赵增。守敬按：县见《漾水》篇仇鳩水下。东南流入沮县，会于沔。赵脱流字，云：按《汉志》武都郡河池县，泉街水南至沮入汉，行五百二十里。秦、陇之大川。而《漾水注》又有河池水，出河池北谷，西南入浊水，别是一水也。守敬按：《水道提纲》，沔水出西北山，东南流，与上沮水会，盖即此水，非《注》下文之沔水也。汉置沮县，属武都郡，后汉、三国、[先属魏，后属蜀。]晋因，永嘉后入氐，在今略阳县东北一百十里。沔水又东南，径沮水戍而东南流，注汉，曰沮口。朱此十八字讹作《经》。戴改《注》，赵改同。会贞按：《通鉴》晋宁康元年，梁州刺史杨亮，遣子广与秦梁州刺史杨安战，广兵败，沮水诸戍皆委城奔溃。《注》晋盖阻沮水列戍以备秦。戍在今沔县西北。今上沮水自略阳东南流，至沔县西入汉。《禹贡锥指》，宋开禧二年，金人陷大散关，叛将吴曦退屯置口，即沮口也。所谓沔汉者也。会贞按：《漾水》篇有东西两川，受沔汉之名语。《华阳国志》二，始源曰沔，故曰汉沔。疑汉沔本作沔汉，为酈所本。《尚书》曰：嶓冢导漾，东流为汉。《山海经》所谓汉出鲋蛄山也。守敬按：《西山经》云，嶓冢之山，汉水出焉。而《海内东经》又云，汉水出鲋鱼山。郭氏即以嶓冢之汉水释之《寰宇记》，顿邱县有鲋蛄山。《皇览》云，颛顼冢在濮阳顿邱城外[二]。《北堂书钞》九十二引《山海经》

，汉水作濮水，水在濮阳，正颛顼葬处，似为得之。然郭、酈所见本已误。此条再改。东北流得献水口。会贞按：《注》文献水即下庾仲雍所称之水，酈意谓自汉出之口也。庾仲雍云：是水南至关城，合西汉水。会贞按：庾仲雍《汉水记》文，详见《漾水》篇，是水即彼篇之通谷水也。汉水又东北，合沮口，赵据胡渭校删汉水二字。孙星衍云：东北当作西北。守敬按：原文俱不误。同为汉水之源也。会贞按：《经》以沮县沔水为汉源，而《禹贡》嶓冢之漾尤正源，故云同为汉水之源。故如淳曰：此方人谓汉水为沔水。朱此讹作北，赵据《汉志注》校改，全、戴改同。会贞按：见《汉志》沔阳县下。孔安国朱孔上有故字，赵同，戴删。曰：漾水东流为沔，守敬按：孔《传》东下有南字，此依《禹贡》省。盖与沔合也。守敬按：汉即沔，酈氏因上从《经》以沔水别为一源，谓出嶓冢之水合之，故此释《传》说，参以己意，谓漾与沔合。至汉中为汉水，守敬按：此句亦孔《传》说。是互相通称矣。沔水又东径白马戍南，会贞按：《通鑑》梁天監四年，漢中太守夏侯道遷降魏，白馬戍主尹天引兵擊之，即此戍也。在今沔县西北，亦谓之白马城，见下。沔水入焉。朱自沔水又东径白马戍至此，讹作《经》，戴、赵改《注》。水北发武都氏中，守敬按：《汉书》，武都地杂氏、羌，后杨氏徙居仇池，见《漾水》篇此即氏境也。《寰宇记》，沔水出西县北四十五里，独石谷。今曰白马河，出沔县北龙门沟。南径张鲁城东。会贞按：《通典》，关城俗名张鲁城，在西县西四十里。在今沔县西北。鲁，沛国张陵孙。曾朱讹作陵，戴、赵同，会贞按，明抄本、黄本并作曾。今订。学道于蜀鹤鸣山，守敬按：《元和志》，鹤鸣山在晋县西北七十九里。在今崇庆州西北。传业衡，衡传于鲁。鲁至，行宽惠，百姓亲附，供道之费，米限五，故世号五米道。初平中，刘焉以鲁为督义司马，住汉中，断绝谷道，朱住讹作往，《笺》曰：谷道当作阁道。赵改住、改阁，云：《蜀志 劉焉傳》作住漢中，不彳，閣道作谷道，疑是史誤。戴改住同。守敬按：事见《后汉书 刘焉传》，《三国志 焉传》、《张鲁传》并《注》、《典略》、《华阳国志》二，此参酌为文，而有倒错。自初平至谷道十九字，依《华阳国志》当在传于鲁下，鲁、至闲当增既字，方合。不然，鲁至二字不可通。《后汉书》作斜谷，《华阳国志》作谷道，《蜀志 焉传》作谷阁，不如赵氏所云。潘眉云，谷阁谓斜谷及阁道。《三秦志》自秦入蜀有三谷四道，然则谷道、阁道并通。用远城治，因即峭岭，周回五里，守敬按：《輿地纪胜》引此作建城治，即峭岭，为城周五里。此远为建之误，峭为峭之误，又依上订，用当作鲁。东临浚谷，会贞按：《通鑑》汉建安二十年，《注》引此作峻谷。杳然百寻。西北二面，连峰接崖，莫究其极。从南为盘道，登陟二里有余。会贞按：此条未详所出。沔水又南径张鲁治东会

贞按：治在今沔县西北。水西山上，有张天师堂，于今民事之。会贞按：《輿地广记》旧有张天师堂，今曰涇口化。[三]庾仲雍谓山为白马塞，堂为张鲁治。会贞按：庾仲雍《汉水记》文，仅引见此。《寰宇记》称，《汉水记》西县有白马山不如此详。又称，《张衡家传》衡于涇口升仙时，乘白马，后人遥望山上，往往有白马，因名。《輿地纪胜》，山在西县五里，

《輿地广记》，张鲁治谓仙官所治也。东对白马城，会贞按：《地形志》沔阳有白马城。一名阳平关。会贞按，《魏志 武帝纪》，建安二十年，公至阳平，破张鲁弟卫，即此。《文选 干令升〈晋纪总论〉注》引张莹《汉南记》蜀有阳平、江关、白水关，此为三关。《通典》在城县西北。涇水南流入沔，会贞按：今白马河南流，至沔县西入汉。谓之涇口。会贞按：涇口已见《张衡家传》。又《通鉴》晋义熙三年，氐王杨盛遣军临涇口，即此。其城西带涇水，南面沔川朱川讹作州，[四]戴、赵改。城侧二水之交，故亦曰涇口城矣。会贞按：《寰宇记》引《郡国县道记》，西县本名白马城，又曰涇口城，宋于此城侨立华阳郡。沔水又东径武侯垒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赵改同。诸葛武侯所居也，南枕沔水。守敬按：《蜀志 后主传》，建兴五年春，丞相亮出屯汉中，营沔北阳平石马。此垒近阳平，居当作屯，在今沔县西。水南有亮垒，背山向水，会贞按：《事类赋注》七引《梁州记》，沔阳城沔汉上十五里，有诸葛武侯所镇，在汉水南，背山向水。此垒亦在今沔县西，与上垒隔汉水相对。中有小城，回隔难解。沔水又东，径沔阳县故城南，朱此句讹作《经》，无县字，《笺》曰：原本是《注》文，谢云，据宋本作《经》文。赵以谢为误，改《注》增县字，戴改增同。守敬按：《类聚》六十四、《御览》一百八十五并引《梁州记》沔阳城先沔阳县所治也。接言萧何、刘备事。[见下。]汉县属汉中郡，后汉、蜀、晋、宋、齐因，后魏属华阳郡。在今沔县东南十里。城旧言汉祖在汉中，萧何

所筑也。朱言字在萧字上，赵同，戴移。会贞按：《名胜志》引此，言字在旧字下。汉建安二十四年，刘备并刘璋，北定汉中，始立坛，即汉王位于此城。赵据《蜀志 先主传》下上先主为汉中王，增中字。戴增同，删城字。守敬按：《梁州记》，沔阳城，旧萧何所筑，刘备为汉王，权住此城，盟于城下。今城外有盟坛犹存。酈氏据之，但参以《汉书 高祖记》、《蜀志 先主传》文耳，不必增删。其城南临汉水，守敬按：《梁州记》城在汉水南，此言城南临汉水，与上径故城南合，则城在水北。据记言先沔阳县所治，岂县本在水南，后移于水北欤？然思沔阳命名之义，似又不当在水南。如其是也，则宜详城郭之流移；如其非也，又宜纠正之，而酈氏不置一辞，何耶？北带通逵，南面崩水三分之一，观其遗略，厥状时传。南对定军山，守敬按：《华阳国志》二，定

军山在沔阳县。《类聚》四十引《梁州记》，武侯垒东南有定军山。《元和志》，在西县东六十里。在今沔县东南十里。曹公南征汉中，张鲁降，乃命夏侯渊等守之。刘备自阳平关南渡沔水，遂斩渊首，保有汉中。会贞按：曹公定汉中，在建安二十年，刘备斩渊，在二十四年，此钞略《蜀志 先主传》文。诸葛亮之死也，遗令葬于其山，因即地势，不起坟垄，惟深松茂柏，攒蔚川阜，莫知墓莹所在。朱莹讹作营，赵同，戴改。会贞按：《蜀志 诸葛亮传》，建兴十二年，薨，遗命葬汉中定军山，因山为坟，冢足容棺。据《类聚》四十引《梁州记》，入山十余里，有诸葛武侯墓，今松柏碑铭

俨然。则墓莹似有定处。《通典》，诸葛亮墓在西县东南。今武侯冢在定军山祠旁，有明万历十九年碑记。山东名高平会贞按：《輿地广记》作地名高平。是亮宿营处，有亮庙。会贞按：《诸葛亮传》，景耀六年春，诏为亮立庙于沔阳。《地形志》，华阳郡沔阳有诸葛亮庙。《陕西通志》，庙内有《唐御史碑》，至今尚存。亮薨，百姓野祭。步兵校尉习隆、中书郎向充共表云：臣闻周人思召伯之德，甘棠为之不伐。越王怀范蠡之功，铸金以存其像。亮德轨遐迩，勋盖来世。王室之不坏，实赖斯人，而使百姓巷祭，戎夷野祀，非所以存德念功，追述在昔者也。今若尽顺民心，则黷而无典，建之京师，又逼宗庙，此圣怀所以惟疑也。臣谓宜近其墓，立之沔阳，断其私祀，以崇正礼。始听立祀。会贞按：自亮薨至此，本《襄阳记》，引见《诸葛亮传 注》。斯庙盖所启置也。锺士季征蜀，枉驾设祠，会贞按：士季，锺会字。《诸葛亮传》，景耀六年秋，魏镇西将军锺会征蜀，至汉川，祭亮之庙，令军士不得于亮墓所左右刍牧樵采。营东即八阵图也。戴改营作莹。会贞按：承上宿营言，不当改。遗基略在，崩褫难识。会贞按：《诸葛亮传》，推演兵法，作八阵图，咸得其要。

《事类赋注》七引《梁州记》，沔阳城泝汉上十五里云云，[见上。]门前累石以为阵，水至坏其行列，水去辄复故。《元和志》八，阵图在西县东南，诸葛亮累细石为图。《汉中府志》，在定军山下，图列八阵，聚细石为之，各六十四聚。又

有二十四聚，作两层，每层各十二聚，其迹尚存。八阵图亦见《江水》篇永安宫下。沔水又东径西乐城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赵改同。守敬按：《蜀志 后主传》，建兴七年，丞相亮徙府营于南山下原上，筑汉、乐二城。《姜维传》，景耀二年，维令诸围皆敛兵退就汉、乐二城。《华阳国志》，蜀时以沔阳为汉城，以城固为乐城。按沔阳、成固皆汉县，本自有城。武侯之筑二城于南山下原上，必非即以沔阳为汉城，成固为乐城。《华阳国志》云云，但以汉城在沔阳，乐城在成固地耳。郦氏于成固，引《华阳国志》为乐城，而于沔阳，不云是汉城。顾祖禹谓此城即汉城，对乐城言，故曰西乐。以此

推之，成固之乐城，当亦去成固不远。酈氏时堙没，故《注》文不详。《通典》、《輿地广记》、《輿地纪胜》并云，西乐城在西县西南，是在今沔阳县西南。此《注》西乐城于沔阳之下，则在沔县东南。城在山上，朱脱城字，赵据《方輿纪要》引此，增作城在沔阳东山上。戴但增城字。守敬按：《名胜志》引作城在山上。周三十里，甚险固。城侧有谷，谓之容裘谷，道通益州，守敬按：两汉及蜀，汉中本属益州，自晋以下属梁州，而益州地在西南，此就晋以下言也。山多群獠，守敬按：獠见《漾水》篇东游水下。诸葛亮筑以防遏。梁州刺史杨亮以即险之固，赵删以字。保而居之，为苻坚所败。后刺史姜守、潘猛，亦相仍守此城。朱仍下脱守字，全、赵、戴增。守敬按：杨亮，《晋书》附见其子《佺期传》，但云终梁州刺史。《载记》，苻坚使王统、朱彤入剑阁，梁州刺史杨亮率巴獠万余拒之，战于青谷，王师不利，彤乘胜陷汉中，当即《注》所指之事。又《佺期传》，咸康[二字有误。]中，屯成固。苻坚将潘猛距守康回垒，佺期击走之。[五]姜守未详。《载记》有苻坚宁州刺史姜宇，或即其人，传写有誤字为守，此称刺史，盖本俱仕晋，后入秦也。城东容裘溪水注之，朱无水字，戴、赵增。俗谓之洛水也。会贞按：《九域志》西县有洛水，至宋犹沿俗称。水南导巴岭山，朱导作遵，《笺》曰：宋本作导。戴、赵改。会贞按：今水曰养家河，出沔县南巴山。东北流。水左有故城，会贞按：城在今沔县东南。凭山即险，四面阻绝，昔先主遣黄忠据之，以拒曹公。会贞按：《蜀志 黄忠传》但言建安二十四年，于定军山击夏侯渊，斩之。《先主传》同，皆不言拒曹公事。考《先主传》，斩渊后，曹公自长安南征，先主敛拒险，终不交锋，积月不拔，曹公引还。《注》谓先主遣忠于此拒曹公，别有所据。溪水又北径西乐城东，而北流注于汉。会贞按：今养家河东北流，至沔县东入汉。戴云，按《注》内自此以下称汉。汉水又左得度口朱此七字合下水字讹作《经》，戴改《注》，赵改同。会贞按：口在今沔县东。水，出阳平北山。会贞按：今水曰旧州河，出沔县东北百丈坡。水有二源：一曰清檢，出佳。一曰浊檢，朱此句一字讹作二，戴、赵改。守敬按：《名胜志》引作一。出好鮓，常以二月、八月取之，美珍常味。朱《笺》曰：《爾雅》，鮓，大者，小者鮓。郭《注》，似而大，白色，音畫。《華陽國志》，字作●，或是蜀語，或寫誤耳。《广雅》，鮓一名鯖，今之鲫也。守敬按：度水有二源以下，《华阳国志》文，稍增字句。度水南径阳平县故城东，守敬按：阳平县不

见他书，未详何代置，当在今沔县东北。又南径沔阳县故城东，而南流注于汉水。戴改而作西，守敬按：非也。今旧州河南流至沔县东入汉。又东，右会温泉水口，会贞按：《初学记》七引《梁州记》，汉水南有温泉。此温泉在汉水

右之确据，口在今沔县东。水发山北平地，赵改地作池。会贞按：盖因下称池水通注汉水故改。考《輿地纪胜》、《名胜志》引此并作地，且平池字亦不辞，当仍原文为是。《纪胜》汤泉在西县东南三十五里，凤凰山之南。今沔县东南四十五里有金泉水，当即此水也。方数十步，泉源沸涌，冬夏汤汤，会贞按：《纪胜》引此作扬汤，《名胜志》引，仍作汤汤。望之则白气浩然。言能瘥百病，云洗浴者皆有硫黄气，赴集者常有百数。会贞按：《类聚》九、《御览》七十引《汉水记》，与此文略同。池水通注汉水。汉水又东，黄沙水左注之。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赵改同。水北出远山，守敬按：《輿地纪胜》，青羊峡在西县，黄沙水所出。今黄沙河出沔县东北云蒙山。山谷邃险，人迹罕交，溪曰五丈溪。水侧有黄沙屯，诸葛亮所开也。守敬按：《蜀志 后主传》，建兴十年，丞相亮休士劝农于黄沙，作流马、木牛。《地形志》，沔阳有黄沙城，在今沔县东北，即黄沙驿，栈道至此，始出险就平。其水南注汉水。守敬按：今黄沙河南流至城县西入汉。南有女郎山，山上有女郎，远望山坟，鬼鬼壮高，会贞按：《御览》四十三引此作崔鬼状高，疑上鬼为崔之误。及即其所，裁有坟形。山上直路下出，不生草木，世人谓之女郎道。下有女郎庙及捣衣石，言张鲁女也。守敬按：《御览》七百六十二节引《汉水记》有女郎捣衣碓。《注》多用《汉水记》说，此条或是《记》全文。又《事类赋注》七引《郡国志》梁州女郎山，张鲁女浣衣于石上，女便怀孕，生二龙，及女死将殡，柩车忽腾跃升此山，遂葬焉。其水傍浣衣石犹在，谓之女郎山。又《寰宇记》龙蹊引《道家杂记》，张鲁女尝浣于山下，有雾蒙身，遂孕，后耻之，投汉水而死。鲁因葬女于龙冈山顶，后有龙子，数来游母墓，遂成蹊径。皆可与此相印证。有小水北流入汉，谓之女郎水。会贞按：水在今城县西南。汉水又东合水，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赵改同。水西北出衙岭山，守敬按：《汉志》武功县，水与斜水并出衙领山。《寰宇记》，山在城县西北九十八里。《方輿纪要》，衙领山，俗谓之马鞍山雍、梁之闲，称为阻隘。斜水出其北，水出其南。斜水见《渭水》篇，水今名黑龙江。东南径大石门，守敬按：《方輿纪要》，大石门当即斜谷口。历故栈道下谷，俗谓千梁无柱也。守敬按：《秦策》，秦栈道千里，通于蜀汉。《史记 高祖纪 索隐》，栈道，阁道也。崔浩云，险绝之处，傍凿山岩，而施版梁为阁。此栈道曰斜道，即石牛道，详见下。诸葛亮《与兄瑾书》云：前赵子龙退军，烧坏赤崖以北阁道缘谷一百余里，其阁梁一头入山腹，其一头立柱于水中。今水大而急，不得安柱，此其穷极，不可强也。守敬按：《元和志》引此《书》，稍略。又云：顷大水暴出，赤崖以南，桥阁悉坏。时赵子龙与邓伯苗一戍赤崖屯田，一戍赤崖口，赵

此句戍字作屯。守敬按：《通鉴》魏明帝太和二年，《注》引此作戍。但得缘崖与伯苗相闻而已。守敬按：《蜀志 赵云传》，建兴六年，诸葛亮出军，扬声由斜谷道。魏曹真遣大众当之。亮令云与邓芝往拒，失利于箕谷。又裴《注》引《云别传》，云退有军资余绢，亮使分赐军士。云曰，军事无利，何为有赐？其物请悉入赤岸府库，须十月为冬赐。此二书即其事也。子龙，赵云字。伯苗，邓芝字。赤崖即赤岸，斜阁道所经，在今城县西北。后诸葛亮死于五丈原，守敬按：《蜀志 诸葛亮传》，建兴十二年春，亮悉大众，由斜谷出据武功五丈原。八月，卒于军。五丈原见《渭水》篇。魏延先退而焚之，谓是道也。守敬按：《蜀志 魏延传》，率所领径先南归，所过烧绝阁道。自后按旧修路者，悉无复水中柱，径涉者浮梁振动，无不摇心眩目也。守敬按：《魏书 世宗纪》但言，正始四年，开斜谷旧道。又《周书 崔猷传》，魏恭帝元年，太祖欲开梁、汉旧路，命猷通车路，凿山堙谷五百余里，至于梁州。又《方輿纪要》引《汉中志》，斜谷中，宋时有栈阁二千九百八十九间，元时有版阁二千八百九十二间，历代制作，增损不定，明因故址修造，约为二千二百七十五间，统名曰连城栈。水又东南径三交城，会贞按：城在今城县北。城在三水之会故也。一水北出长安，守敬按：句有讹文，长安去此甚远，水不得出此地，且在太白山之东，下云一水东北出太白山，此亦不得云北出长安，以地望求之，或是北出陈仓乎？一水西北出仇池，守敬按：后魏有仇池郡，见《漾水》篇，去此颇远。杨氏居仇池亦见《漾水》篇。《注》言此水出仇池，盖谓出氏境也。今水曰武关河，一名石沟河，在城县北百四十里。一水东北出太白山，守敬按：《渭水》篇温泉水出太一山，亦曰太白山。此水与之同出一山，南北分流，今名太白河。是城之所以取名矣。水又东南得丙水口，水上承丙穴，穴出嘉鱼，常以三月出，会贞按：《蜀都赋》刘渊林《注》，丙穴在汉中沔阳县北，有鱼穴二所，常以三月取之。丙，地名也。《寰宇记》丙水源出城县西北牛头山。《明一统志》，水在沔县北八十里。十月入地，会贞按：《事类赋注》二十九、《御览》九百三十七引此，并无地字。《名胜志》引作也。穴口广五六尺，去平地七八尺，有泉悬注。朱无有字，戴、赵增。会贞按：《名胜志》引此作有泉，然《事类赋注》、《御览》引并作水泉。鱼自穴下透入水，穴口向丙，故曰丙穴。下注水，故左思称嘉鱼出于丙穴，良木攒于谷矣。守敬按：左思《蜀都赋》文，赋见《文选》。水又东南历小石门，守敬按：《方輿纪要》，小石门在箕山，近谷口。在今城县北。门穿山通道，六丈有余。守敬按：《名胜志》，石门广二步，深八步，高一丈。刻石言：汉明帝永平中，司校尉犍为杨厥之所开。逮桓帝建和二年，汉中太守同郡王升朱桓讹作灵，汉下衍太字，守讹作夫。赵改桓，据碑删改作汉中太守，戴并与赵同。

嘉厥开凿之功，琢石颂

德。守敬按：此条彙括《石门颂》文，《颂》载《隶释》。洪适曰，《华阳国志》杨君名旻。又曰，《故司隶校尉犍为杨君颂》，隶额在兴元，威宗建和二年，汉中太守王升立碑，云，司隶校尉杨君，厥字孟文。《水经》及欧、赵皆谓之《杨厥碑》。蜀中晚出《杨淮碑》云，司隶校尉杨君讳淮，字伯邳，大司隶孟文之玄孙也。始知两碑皆以厥为语助，此乃后政颂其勋德，故尊而字之，不称其名。《汉隶字原》引《墨宝》云，在城县北五里磨崖。今存。以为石牛道。守敬按：《集古录》言，此碑述修斜路，是也，酈氏下言因石牛道而广之，则此道即石牛道。故云以为石牛道。来敏《本蜀论》云：守敬按：敏字敬达，义阳新野人，来歙之后蜀志有传。秦惠王欲伐蜀，而不知道，作五石牛，以金置尾下，言能屎金。蜀王负力，令五丁引之成道。秦使张仪、司马错寻路灭蜀，因曰石牛道。守敬按：严可均《全三国文》失采来敏此说。《类聚》九十四引《蜀王本纪》，略同，为来所本。厥盖因而广之矣。《蜀都赋》曰：阻以石门，守敬按：扬子云有《蜀都赋》，《江水》篇引之，此左思《赋》文。其斯之谓也。门在汉中之西，中之北。会贞按：二句，《蜀都赋》刘渊林《注》文。汉中、中并见下。水又东南历口，即谷之南口也。北口曰斜。会贞按：《后汉书 顺帝纪 注》引《三秦记》，斜，汉中谷名，南谷名，北谷名斜，首尾七百里。《文选 西都赋 注》引《梁州记》，万石城泝汉上七里有谷，南口曰，北口曰斜，长四百七十里。《方輿纪要》，斜道今之北栈，南口曰，在城县北十里。北口曰斜，在郿县西南三十里。所谓北出斜。朱脱斜字，戴、赵增。会贞按：此语未详所出，俟考。水又南径县故城东，中县也。守敬按：汉中县属汉中郡，后汉、蜀、晋因，东晋改为苞中，见《寰宇记》，《宋志》无此县[六]。但于郡下引《永初郡国》云，有苞县，盖宋初改苞中作苞，旋省。《梁州记》称县，《书钞》一百五十八引云，入谷中十四里，有县旧城。即《注》所称县故城也。后魏复置中县，为中郡治，在今县东南。本国矣，守敬按：《輿地广记》，故国，周幽王后姒生于此。汉昭帝元凤六年置。守敬按：《汉志》不着置立，此据《华阳国志》二，今本《志》作元年置，盖误。故廖刻改作六年。《輿地广记》、《輿地纪胜》并作六年。水又南流入于汉。守敬按：《汉志》，水南至南郑入汉。今黑龙江南流径城县南入汉。汉水又东径万石城下，会贞按：《梁州记》，万石城在谷下七里。[见上。]在今城县东南。城在高原上，原高十余丈，四面临平，形若覆瓮。守敬按：《御览》一百九十二引此瓮作盆，《輿地纪胜》引仍作瓮。水南遏水为阻，会贞按：南上水字误。《方輿纪要》引此作城，疑本作东，与水形近致误。东南与下西北对。西北 带汉水，其城宿是流杂聚居，故世亦谓之流杂城。会贞按：《方輿纪要

》，此城晋、宋间筑。考《宋志》晋安帝世，秦州寄治汉中南郑，领各侨郡县，皆关陇之流民，即此所谓流杂，顾说是也。汉水又东径汉庙堆下，朱此九字讹作《经》，戴、赵改《注》。守敬按：《輿地纪胜》，汉庙堆在南郑县西十八里。在今县西南。昔汉女所游，侧水为钓台，后人立庙于台上。世人其颓基崇广，因谓之汉庙堆，朱谓作为[七]，全、赵、戴改。传呼乖实，又名之为汉武堆，非也。守敬按：《史记 封禅书》，秦时沔祠汉中。《索隐》，《水经》云，沔水出武都沮县。《注》云，东南注汉，谓汉水，故祠之汉中。乐产云，汉女，汉神也。此正汉中《注》明汉女是汉庙为汉神庙。而《书钞》一百五十七引《梁州记》云，[八]南郑城泝汉上五十里，水边有汉武堆，汉武尝游于此，以为钓台。后人其崇基，谓之汉武堆。则酈氏所非之汉武堆，指《梁州记》也。又《寰宇记》南郑县载，汉庙堆言西渡汉水侧有高阜，即高帝游憩于上，故后人立祠，甚灵，迄今人畏，莫敢生慢。乃因汉高尝王汉中而傅会之，盖出酈氏后，是以辨未及。

东过南郑县南，朱东上有又字，赵同，戴删。守敬按：《通鉴》魏明帝太和三年《注》、《名胜志》引此，并有又字，则衍久矣。又全改此句作《注》，不知凡言过者皆《经》文，改《注》非也。秦置县，为汉中郡治。汉因，后属焉。后汉复为郡治，蜀、晋、宋、齐、后魏因。[多见下。]在今南郑县东北二里。

县故之附庸也。会贞按：本《华阳国志》二，《志》云，汉中郡本附庸国。属下有脱文，以此《注》证之，属下乃脱字。国见上。周显王之世，蜀有汉之地。会贞按：此《华阳国志》三文。然《志》因蜀王猎谷中，与秦惠王遇，其事在周显王时，谓是时汉地属蜀耳，非谓蜀至此始有其地也。观《史记 秦本纪》惠公十三年，伐蜀取南郑。《六国表》作蜀取我南郑，文虽不同，足征是年蜀有南郑。秦惠公十三年，当周安

王十五年，在显王前十九年。酈氏节引常说，未深考耳。至六国，楚人兼之。会贞按：《春秋》迄周元王八年，《史记 六国表》起元王元年，元王下距显王百年，不得系六国于显王之后，且《史记 秦本纪》于孝公元年言，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当周显王时。则楚有汉中尚在其先明甚。考六国时，楚强盛，略有其地，见《华阳国志》二，原不误。酈氏钞变其词，与显王二语相属，遂成语病。《輿地广记》承用《注》文，又为酈氏所误。怀王衰弱，秦略取焉。周赧王二年，秦惠王置汉中郡，因水名也。会贞按：《史记 楚世家》，怀王十七年，秦取汉中之郡。《秦本纪》，惠王后十三年，攻楚汉中，取地六百里，置汉中郡。据《六国表》，楚怀王十七年，秦惠王后十三年，当周赧王三年。此《注》赧王二年云云，本《华阳国志》卷二，误。其实《华阳国志》卷三，仍

作三年也。守敬按：吕东莱《大事纪》云，《水经注》言，秦惠王始取楚汉中，而《秦本纪》躁公二年已书南郑反，岂先尝属秦与？余考《六国表》，秦厉共公二十六年已先书城南郑，盖始属秦，继属蜀，又属楚，终属秦也。《正义》谓春秋及战国时，其地属于楚，殊欠分析。耆旧传云：南郑之号，始于郑桓公。桓公死于犬戎，其民南奔，故以南郑为称。朱此句脱郑字，戴、赵增。守敬按：《地理通释》七引此，亦脱郑字。《路史 国名纪》：今兴元，耆旧传云，桓公死于犬戎，其民南奔汉中，为南郑，盖本此《注》。桓公封郑见《渭水》篇下。即汉中郡治也。守敬按：阎若璩曰，《元和志》，汉中郡自汉以还，多理南郑。高帝都之，是汉中治南郑矣。又《水经注》云，秦惠王置汉中郡，南郑县即郡治，汉因之。可知南郑之为郡治，实始于秦也。《通鉴》胡《注》谓，汉中治西城，

误。徐松曰，《仙人唐公房碑》，成固人，王莽居摄二年，君为郡吏，是时府在西成，去家七百余里，休谒往来，转景即至，阖郡惊焉。西成即西城，是汉中治始在南郑，后移西城，胡氏未为误。汉高祖入秦，项羽封为汉王。萧何曰：天汉，美名也。遂都南郑。守敬按：《汉书 高帝纪》元年正月，项羽立为汉王，王巴、蜀、汉中，都南郑。《萧何传》，何云，语曰天汉，其称甚美。汉王乃就国。大城周四十二里，城内有小城，南凭北结，戴南凭下增津流二字，绝句，以北结下属。守敬按：《舆地广记》、《地理通释》七引此，并无津流二字。《事类赋注》八引小城下接环字，有删节，然足知吴氏以南凭北结连读，所见本亦无津流二字。环雉金墉漆井，守敬按：《事类赋注》引漆井，作有七井。《沮水注》，漆或作柒，俗为数目字。然则此当本作柒，传写变为漆，又脱有字也。皆汉所修筑也。地沃川险，守敬按：《舆地广记》亦云，地沃而川险，水丰壤沃利方三蜀，见下，又《御览》三百五十三引曹洪《与魏文帝书》曰，汉中地形，实为险固，四岳三涂，皆不及也。魏武方之鸡肋，守敬按：《华阳国志》二，魏武帝平张鲁，留夏侯渊等守汉中，以鸡肋示外，外人莫察，惟主簿杨修知之，曰，鸡肋，弃之如可惜，食之无所得，以比汉中也。《后汉书 修传》此事于操平汉中时，同，惟《魏志 注》引《九州岛春秋》系于刘备杀渊，操至阳平之下，异。曰：释骐驎而不乘，焉皇皇而更求？遂留杜子绪镇南郑而还。守敬按：子绪，杜袭字。《魏志 袭传》言，随太祖到汉中，讨张鲁。太祖还，拜

袭驎马都尉，留督汉中军事。而太祖释骐驎云云，则是汉中已失，以袭为留府长史，镇长安。郦氏引于此。当是记忆之误。晋咸康中，梁州刺史司马勋，断小城东面三分之一，以为梁州汉中郡南郑县治也。守敬按：勋，济南惠王遂曾孙，《晋书》附《遂传》言，庾翼镇襄阳，以梁州刺史桓宣卒，[九]请勋代之

，初屯西城，退守武当，不云尝治南郑，略也。[一〇]自宋、齐、魏咸相仍焉。守敬按：见《宋志》、《齐志》、《魏书》、《地形志》，《地形志》不言梁州所治。据《寰宇记》、《輿地纪胜》兴元府下并云，后魏亦置梁州及汉中郡，则仍治南郑矣。水南即汉阴城也，相承言吕后所居也。守敬按：《地形志》汉中郡有汉阴县，盖即置于此城，在今南郑县南。有廉水出巴岭山，守敬按：《寰宇记》引《梁州记》范柏年对宋明帝曰，臣乡有廉泉。即此水。《地形志》，华阳有廉水。今水出城县西南，大巴山密谷。北流径廉川，故水得其名矣。朱脱矣字，赵据《名胜志》增，戴增同。廉水又北注汉水。守敬按：今水东北流，至南郑县西南，入汉。汉水右合池水，水出旱山。赵云：按《汉志》，汉中郡南郑县旱山，池水所出，东北入汉。《寰宇记》南郑县旱山下，有石池，水多菹菜。即此水也。会贞按：《輿地纪胜》旱山在廉水县西南十五里。今水曰老渚河，出南郑县南笼盖山。山下有祠，列石十二，不辨其由，守敬按：《寰宇记》引《周地图记》，山傍有石牛十二头，一云五头，盖秦惠王所造以给蜀者。盖社主之流，守敬按：《史记 封禅书》杜亳有三社主之祠。[一一]百

姓四时祈祷焉。俗谓之獠子水，守敬按：地多群獠，故俗以獠子名水。《史记 苏秦传 正义》引周地志[一二]云，南渡老子水，登巴岭山。老、獠音同，即俗说也，今称老渚河，则传呼实失矣。夹溉诸田，散流左注汉水。会贞按：今老渚河东北流，至南郑县东南入汉。汉水又东，得长柳渡，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赵改同。长柳，村名也。守敬按：《九域志》，南郑有长柳镇。今有柳村堡，在南郑县东南三十里，与城固县接界。汉太尉李固墓，碑铭尚存，文字剥落，不可复识。守敬按：《后汉书 李固传》，南郑人，官太尉，为梁冀所诬，见害。《注》引谢沈《书》，临终，子孙殡殓于本郡碣埭之地。《輿地碑记目》，墓在城固县西三十里。碑，唐韦皋撰，盖因故碑剥落不可识，故另作碑文也。今有石碣，题曰：汉忠臣太尉李公神道。汉水又东径胡城南。守敬按：《地形志》，汉阴有胡城。《九域志》，汉中郡有古胡城。[一三]《蜀记》云，汉张骞使匈奴与胡妻，堂邑父俱还，至汉中，筑城居之，即此城也。在今城固县西。义熙十三年，朱作十五年，戴、赵同。守敬按：《初学记》七、《御览》六十二引孙岩《宋书》，言汉中城固县，岸崩出铜钟事，不云在何年。《书钞》一百八引《晋起居注》称咸熙十年，误。[一四]晋纪年无咸熙之号也。此作义熙十五年亦误。义熙十四年十二月，安帝崩，则义熙无十五年。据《宋书 五行志下》、《符瑞志上》，事在义熙十三年七月，则此十五年当作十三年无疑，今订。城上有密云细雨，五色昭章，戴改彰。人相与谓之庆云，休符当出，晓而云雾，朱而作乃，

《笺》曰：当作而。赵仍，戴改。乃觉城崩朱乃觉作及角，《笺》曰：旧本此乃觉。吴本改及觉，赵作及，戴作乃。守敬按：明抄本作乃。半许沦水，出铜钟十二枚。刺史索邈守敬按：义熙中，索邈为梁州刺史，见《涔水》篇。奉送洛阳，归之宋公府。朱脱公字，何焯校增，戴、赵增同。守敬按：刘裕于义熙十三年十二月，由洛阳南归，益足征事在十三年。南对扁鹊城，守敬按：城在今城固县西南四十里。当是越人旧所径涉，赵作陟。故邑流其名耳。守敬按：《名胜志》亦云相传扁鹊所居，但《史记扁鹊传》云，入咸阳，秦太医令李使人刺杀之。不言至汉中。汉水出于二城之闲，右会盘余水，水出南山巴岭上，泉流两分，飞清派注，南入蜀水，北注汉津，谓之盘余口。守敬按：盘，《漾水》篇作盘。盘余水与宕渠水同出巴岭，南北分流。《漾水》篇宕渠水，带言盘余水，此则盘余水，带言宕渠水，所云南入蜀水者，宕渠水。今有黄沙河，在城固县西南三十里，源出巴山，北流入汉，盖即盘余山也。庾仲雍曰：盘余去胡城二十里。汉水又左会文水，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赵改同。水即门水也，出胡城北山石穴中。守敬按：《寰宇记》引《梁州记》，范柏年对宋明帝曰，臣乡有文川，即此水。《舆地纪胜》引《图经》云，文水在城固县北。《县志》文水在县西北四十里。胡城见上。长老云：杜阳有仙人宫，石穴，宫之前门，守敬按：《渭水注》杜阳北山杜阳谷有地穴，北入，不知所极。以此《注》证之，北入当南入之误。此石穴在南，盖相传与杜阳谷地穴通，故以为仙人宫之前门也。故号其川为门川，水为门水。东南流径胡城北，三城奇对，隔谷罗布，深沟固垒，高台相距。门水右注汉水，守敬按：今水东南流，至城固县西，入汉。谓之高桥溪口。守敬按：《通鉴》魏太和元年，新城太守孟达叛，吴、汉各遣偏将，向西城安桥、木阑塞以救达。胡三省以此高桥当安桥，顾祖禹谓安桥应在洵阳县东南，非此也。汉水又东，黑水注之。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赵改同。水出北山，南流入汉。会贞按：《括地志》，黑水出城固县西北太山。《元和志》，黑水出县西北太白山，南流入汉。《汉中府志》，黑水在县西北五里。庾仲雍曰：黑水去高桥三十里。诸葛亮《笺》云：朝发南郑，暮宿黑水，四五十里，会贞按：《元和志》、《寰宇记》、《舆地广记》引《笺》上二句同。《通鉴》齐中兴元年《注》、《名胜志》引《笺》，三句全同。张澍辑《武侯文集》，四五十里作四十五里，盖误。指谓是水也，道则百里也。会贞按：句有脱文。又东过城固县南，戴、赵改城作成，下同。守敬按：两《汉》、《晋志》作成，《宋》、《齐》、《后魏志》作城，成、城通。又东，过魏兴安阳县南，涔水出自旱山，北注之。赵云：按观道元释魏兴安阳之文，此条《经》文。疑后人所续增。守敬按：赵说非也，此正足证《经》为三国魏人作。《涔水》篇见

后。

常璩《华阳国志》曰：蜀以城固为乐城县也。守敬按：《华阳国志》二乐城下无县字，且乐

城亦无立县事。此县字当是后人所加。《輿地广记》，蜀改城固为乐城，晋复故。又为此文所误，观《蜀志 后主传》，建兴八年，魏司马懿等欲攻汉中，丞相亮待之于城固赤阪。则蜀名城固无疑。乐城说见上西乐城下。安阳县故 汉中，魏分汉中立魏兴郡，会贞按：立郡详后西城县下。安阳 焉。守敬按：汉县属汉中郡，后汉因，汉末废，魏复置，属魏兴郡，在今城固县东北，后徙，见下安康县。涔水出西南而东北入汉。会贞按：《汉志》，南郑旱山，池水所出。安阳，鬻谷水即涔水，但言出西南。《涔水经》乃云出旱山，此《经》同。酈氏于《涔水》篇，发端不提旱山，此篇从《汉志》，池水出旱山。于涔水亦不及旱山，盖以池水、涔水之间有盘余水。盘余水出巴岭，不应涔水与池水中隔巴岭，同出一山也。是酈氏置旱山不论，隐有不从《经》文之意，正其矜慎处。汪士铎《水经注图》，乃移池水于盘余水后，与涔水比，武断甚矣。左谷水出西北，而东南入汉。朱作左谷水出西面而东北入汉，《笺》曰：克家云，当作出西南。赵云：按面字不误，盖左谷水与涔水异源而同流也。戴以左谷水以下十一字为衍文而删之。会贞按：皆非也。准以水道，当本作出西北而东南入汉，传写误南为面，又与北字互错耳。涔水，本篇，详。左谷水，下文详。兹对举者，盖涔水、左谷水俱于此入汉，故总挈之，以见三水相会，正释下文及《涔水》篇三水口之说也。左谷水朱《笺》曰：宋本左作右。赵云：按左谷水出《汉志》，右谷水则未闻也。出汉北，赵云：《汉志》安阳左谷水出北，出安阳县之北也。道元《注》出汉北，非是。戴改汉作西。守敬按：《輿地纪胜》、《名胜志》引此并作漠。《汉志》中水之东，旬阳旬水之西，止载此水，盖以谷在汉水之左，故名左谷水。酈氏作出汉北，于文为变例，乃从左字生义，戴、赵不察耳。即●水也。朱●作智，下同。《笺》曰：六朝 字皆书作，此智水、智乡即水、乡也。后世传写，误作智字。赵改●，云：按，汉碑作●，与智字形尤近。古隶已然，何待六朝？戴改。会贞按：观朱本，此●水及下谓之●乡水曰●水三●字，原作●，余皆作。盖酈氏好奇，故意错出。全、戴依后概改作，赵依前概改作●，泥矣。北发听山，山下有穴水，会贞按：《輿地纪胜》，听山在南郑县西北二十七里，西抵水小溪。又云，水出扶风界，秦岭西二十里。《汉中府志》，水源出太白山。穴水东南流，历平川中，谓之●乡，水曰●水。川有唐公祠。唐君字公房，成固人也。会贞按：《唐公房碑》，君字公房，成固人。《隶释》云，隶法，房字其户在侧，故人多不晓，或作防，或作昉，皆误也。《华阳国志》，二中县有唐公房祠。《续汉

志》，中《注》引作唐公防祠，中、成固，地相接也。《类聚》九十五引《梁州记》●水北●乡山有仙人唐公房祠，与此略同。学道得仙，入云台山，合丹服之，白日升天。鸡鸣天上，狗吠云中，唯以鼠恶，留之。鼠乃感激，以月晦日，吐胃更生，故时人谓之唐鼠也。会贞按：《公房碑》，王莽居摄二年，君为郡吏，有仙人如期●谷口山上，乃与君神药，曰，服药以后，当移意万里。又以药饮公房妻子，又以药涂屋柱，饮牛马六畜 须臾，有大风玄云来迎。公房妻子、屋宅、六畜，倏然与之俱去。与此 得仙事异。又《碑》称，公房为御史，鼠啮 车被具，乃画地为狱，召鼠诛之，视其腹中，果有被具，不言鼠吐肠胃事。考《神仙传》，仙人李八百以《丹经》一卷授唐公昉，公昉入云台山中，作药，药成，服之仙去。《隶释》引《博物志》，公昉得道，鸡犬皆升仙，惟以鼠有恶不得去。鼠自悔，每月一吐其肠胃，更生，谓之唐鼠。为酈氏所本。其鸡鸣天上犬吠云中二语，则《神仙传》 刘安事，此参用之。公房升仙之日， 行未还，朱 下有之字。赵删云：《寰宇记》、《隶释》引此文俱无之字，是也。《晏公类要》作知字，知即●之缺文，后人更加 字于知字上，作 知行未还。今本之字又从知字音同转 。金石文字记 字，一传为 ，再传为●，三传为，四传为，皆胥之变也。《诗 有女同车 释文》音细，《字林》作●。《战国策》韩且坐而胥亡乎？胥臣之反而行， 作聃。《书 大传》不爱人者及其胥余，作聃。《晋书 五行志》沦胥于北，《音义》，胥，息余反。《张骏传》有黄龙见于搆次之嘉泉。《吕光载记》，迎大豫于搆次。《音义》，搆，子鱼反，次音恣。《汉志》，武威郡有搆次县，此皆胥字之误。《汉仙人唐公房碑》， 字作●，晋王右军帖，有女●字。不获同阶云路，约以此川为居，言无繁霜蛟虎之患，其俗以为信然。朱脱此二字，《笺》曰：以为下脱一字。赵云：按非也，《寰宇记》引此文是信然二字，今校补。《隶释》载此文，作其俗以为神，盖盘洲以意增尔。戴增同。会贞按：《公房碑》使●乡春夏毋蚊蚋，秋冬鲜繁霜，疠蛊不遇，去其螟●，百谷收入，较此为详，而不言 居此川事，此亦别有所据。酈氏下言刊石立碑，表述灵异，而 公房事，则皆杂采他说，盖故以示博，后人或据碑驳《注》，殊失酈意。因号为 乡，故水亦即名焉。百姓为之立庙于其处，朱有也字，戴同，赵删。刊石立碑，表述灵异也。戴删也字，会贞按：《集古录》云，《汉公房碑》者，乃汉中太守南阳郭芝为公房修庙记也。碑载《隶释》有刊石昭音，扬君灵誉之文。洪适云，碑在兴元。《汉隶字原》引《墨宝》云，在城固县西北三十里。碑今存，多残缺。 水南历 乡溪，出山东南流，径通关势南。会贞按：《元和志》通关山在城固县东北九里。《輿地纪胜》在城固县北， 水之南，据此《注》则在水北。《汉中府志》谓在县北三十里。山高百余丈，上有匈奴城，朱《笺》曰：旧本

作上有匈奴城，吴改作匈奴城，未有所因。疑当作上有邱如城。赵云：按匈奴城即胡城也。《行水金鉴》，匈奴城在今成固县西。吴管改本不误。会贞按：《輿地广记》、《名胜志》并作匈奴城，惟胡城明见上文，此自别一城，不得混而为一。且匈奴城在通关山上，则在城固县北，亦不在县西。方五里，浚堑三重。高祖北定三秦，萧何守汉中，守敬按：《汉书 萧何传》，何进韩信，信说汉王引兵东定三秦，何留收巴、蜀，填抚谕告，使给军食。欲修北道，守敬按：《元和志》、《輿地广记》并作欲修此道。通关中，故名为通关势。水又东径七女冢，冢夹水罗布如七星，高十余丈，周回数。守敬按：《寰宇记》引《汉中记》，兴道有七女池，昔有人无男，养七女，父亡，女负土各为一冢，不知定葬何？其罗列如七星，各高七丈，取土处，今成一池，号为七女池。《御览》六十七引《方輿记》，略同。《輿地纪胜》引《汉中记》，七女冢，三在城固县，四在兴道县。在今城固县北，接洋县界。元嘉六年，大水，守敬按：元嘉六年，汉中大水。《宋书 五行志》不载。破坟，坟崩，出铜不可称计。赵改称作胜。守敬按：《御览》五百五十九、《名胜志》引此并作称。得一砖刻云：项氏伯无子，七女造墩，世人疑是项伯冢。守敬按：椁即《檀弓》所谓夏后氏之塋周也，后有以木为椁者，故字从木。此复以砖为之，改石为土。《求古精舍金石图》有太元二十一年卜氏椁。项伯，下相人，封射阳，其冢安得在此？《史》、《汉表》并云，伯有子睢，坐罪国除。是项伯非无子。此固俗说，然酈氏不辨之，亦疏。水北有七女池，池东有明月池，守敬按：《类聚》九引《梁州记》，明月池南二里，有七女池，是七女池北为明月池，此言池东不同。《御览》六十七引《方輿纪》，明月池在兴道县西北，中有一台，云是汉高所营，在今洋县西北。状如偃月，[一六]守敬按：《寰宇记》引此，状作形。又云，明月池，其地属明月乡，则池似非取状为名。皆相通注，谓之张良渠，盖良所开也。守敬按：《汉书 张良传》，汉王之国，良送至中，是良尝此，张良渠之名亦有所自。[一七]水径樊哙台南，台高五六丈，上容百许人。守敬按：《輿地纪胜》，樊哙台在城固县北五里，上容百余人。旧《经》云，樊哙所筑。又东南径大城固北，会贞按：即《经》之城固县也。据下文及《涪水》篇，尝置梁州于此，而县移治，因以此为大城固，以县为小城固。然不过暂时事，而流俗遂相沿不改。前汉县属汉中郡，后汉、蜀、晋、宋、齐、后魏因。在今县东北六里。城乘高势，北临水。守敬按：《輿地纪胜》城北及东皆临水。水北有韩信台，守敬按：韩信台，寻《注》文即高祖所置拜信之坛。《輿地纪胜》，韩信坛在城固县东六里，而《名胜志》引《城冢记》，韩信台在汉王城东五里，相传韩信所筑。异。高十

余丈，上容百许人，相传高祖斋七日，置坛，设九宾礼，以礼拜信也。守敬按：《汉书 韩信传》，汉王择日斋戒，设坛具礼，拜信为大将。水东回南转，又径其城东，而南入汉水，会贞按：今水南流至城固县东南入汉。谓之三水口也。会贞按：汉水居中，水于此南入汉，涔水于此北入汉，三水相会，因名三水口。故此篇及《涔水》篇均有三水口之文。汉水又东会益口，水出北山益谷，东南流注于汉水。会贞按：《輿地纪胜》，益水在西道县西十里。《洋县志》，益水河在县西北二十五里，源出秦岭，南流入汉。汉水又东至城南，与洛谷水合。朱此十三字讹作《经》，戴改《注》，赵改同。守敬按：《魏书 世宗纪》，正始三年，将军赵遐破梁军于傥城桑坪。《隋志》，兴势旧置傥城郡今洋县治。《寰宇记》、《輿地纪胜》引此并作骆谷。《方輿纪要》，洛与骆通。水北出洛谷，谷北通长安。会贞按：《渭水》篇有洛谷水，出南山洛谷，此水与之同出一谷，南北分流，故亦取谷为名。今有铁冶河，出洋县北，即此洛谷水也。《元和志》，傥谷一名骆谷，在兴道县北三十里。又云，骆谷在长安县西南，南口曰傥谷，北口曰骆谷。《方輿纪要》，傥骆道，南口曰傥，在洋县北三十里。北口曰骆，在整屋县西南百二十里。谷长四百二十里，其中路屈曲八十里，凡八十四盘。其水南流，右则水注之。水发西溪，东南流合为一水，乱流南出，际其城西，南注汉水。会贞按：《地形志》，龙亭有水。《明一统志》，水出洋县北石●山，流入汉水。今铁冶河下流合水，南至洋县西入汉。赵此下据《通鉴注》晋义熙六年引，增所谓洛口也五字。守敬按：各本皆无此五字，盖胡氏说，赵遂据增，非也。汉水又东径小城固南，朱此九字讹作《经》，成作城，下同。赵、戴改《注》，改成。会贞按：小城固城在今洋县东。州治大城固，会贞按：《元和志》，晋平谯纵后，梁州刺史尝理成固。[一八]《寰宇记》，东晋末，梁州移理城固，即上大城固也。移县北，会贞按：移县北三字有脱误，《一统志》引作移县治此，当是也。故曰小城固。城北百二十里，有兴势，会贞按：后魏置兴势县，取此山为名。《一统志》谓龙亭之镇势山即此，似误。兴势山当属兴势，不当属龙亭也。《元和志》，兴势山在兴道县北二十里。《寰宇记》，在县西北四十三里，形如盆缘，外险而内有大谷，为盘道，上数里方及四门，因为兴势之名。在今洋县北二十里。诸葛亮出洛谷，戍兴势，置烽火楼，处处通照。朱止一处字，戴、赵同，并连上烽火楼读，又作通煦。《笺》曰：孙云，当作通临。赵改临，戴改照，并连下汉水读。会贞按：《元和志》、《地理通释》作处处通照四字为句，是也，今据以订正。《蜀志 后主传》但言，建兴八年，魏司马懿等欲攻汉中，丞相亮待之于城固赤阪，此别有所据。汉水东历上涛，而径于龙下，盖伏石惊湍，流屯激怒，故有上下二涛之名。守敬按：《輿地纪胜》，上涛在城固

，下涛在兴道县东十

五里。城固之说似误。《名胜志》，洋县东里许有饮马滩，又十五里有上涛、下涛，俱作雷声。龙下，地名也。有丘郭坟墟，旧谓此馆为龙下亭。守敬按：《后汉书 蔡伦传》，封龙亭侯。《地形志》，晋昌郡有龙亭县。今洋县东十八里有龙亭山。自白马迄此，守敬按：白马戍见上，以今地言之，为沔、中、南郑、城固、洋五县境。则平川夹势，水丰壤沃，利方三蜀矣。守敬按：《华阳国志》二，汉中郡厥壤沃美，赋贡所出，略侔三蜀。度此，溯洄从汉，为山行之始。汉水又东径石门滩朱此八字讹作《经》，戴、赵改《注》。守敬按：《名胜志》，上涛、下涛东五里为鸳鸯滩，又三里为石门滩。在今洋县东。山峡也。东会酉水，水北出秦岭西谷，会贞按：下文云，杨难当令薛健据黄金，姜宝据铁城。宋萧思话令萧坦攻拔之，贼退酉水，谓是水也。此言酉水出秦岭西谷，后又言甲水出秦岭山，据《三秦记》秦岭东起商、洛，西尽汧、陇，东西八百里。或谓秦岭在咸宁、蓝田二县界，实不足以尽之。今酉水河在洋县东七十里，出县东北秦岭。南历重山，与寒泉合，水东出寒泉岭。朱出寒下有脱文。赵增泉岭二字，云：下蘧蔭溪口《注》阳都 西连寒泉岭是也。《方輿纪要》，寒泉水出洋县东北寒泉山。全、戴增同。会贞按：《輿地纪胜》，寒泉山下引《汉中记》唐公昉师事李八百，公昉中渴，八百以杖指崖，出涌泉，[一九]即此。《寰宇记》，寒泉在旧黄金县北八十四里。在今洋县北一百三十里。泉涌山顶，望之交横，似若瀑布，颓波激石，散若雨洒，势同厌原，风雨之池。朱原作

源，戴、赵改。会贞按：厌原风雨池详见《赣水》篇。厌作散。其水西流入于酉水。酉水又南注汉，谓之酉口。会贞按：今酉水河南流至洋县东入汉。汉水又东径媯虚滩。朱此句讹作《经》虚，下衍为字。戴、赵改《注》，删为字。又虚，全、赵作墟。守敬按：滩在今洋县东。《世本》曰：舜居媯汭，在汉中西城县。守敬按：《地理通释》云，《水经注》《世本》曰，舜居饶内，在汉中西城。又云，《世本》曰，饶汭，《古文尚书》、《周语》羸内音媯汭。又《寰宇记》引颖容《释例》曰，舜居西城，本曰媯汭。西城县见下。或言媯墟在西北，舜所居也。守敬按：此亦《世本》文。《汉志》应劭《注》引之。下按应劭之言云云，承此为说。然则或字当作应劭二字。或作姚墟。故后或姓姚，或姓媯，朱姚墟作媯墟，故下有舜所居也四字。赵改、删云：媯墟当作姚墟。刘昭《郡国志补注》曰，《帝王世纪》，姚墟在西北。《困学纪闻》曰，《左传 正义》曰，《世本》舜姓姚氏，虞思犹姓姚也。至胡公，周乃赐姓为媯，是即姓姚姓媯之分。此文姚墟字故与上媯墟别也。舜所居也四字，重文宜衍。戴改、删同。媯、姚之异，事妄未知所从。全、赵、戴改事作是。守敬按

：媯、姚非妄，事妄二字当是衍文。余按应邵之言，是地于西城为西北也。会贞按：媯墟滩去西城尚远，而应邵言媯墟在西北，故酈氏依而释之。汉水又东径猴径滩，朱此八字讹作《经》，猴径滩作猴经滩，《笺》曰：旧本作猴徑滩，徑与径通，吴本改作经。戴改《注》改径。赵改同。会贞按：滩在今洋县东。山多猴猿，好乘危缀饮，故滩受

斯名焉。汉水又东径小、大黄金南，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赵改同。守敬按：《初学记》七引此，小大作大小。山有黄金峭，水北对黄金谷。守敬按：《元和志》，黄金县西北百亩山黄金谷，水陆艰险。语曰，山水艰阻，黄金、子午。魏遣曹爽由骆谷伐蜀，蜀将王平拒之于兴势山，张旗帜至黄金谷，谓此山也。谷在今洋县东八十里。有黄金戍傍山依峭，险折七里。氏掠汉中，阻此为戍，兴铁城相对，一城在山上，容百余人，一城在山下，可置百许人，言其险峻，故以金、铁制名矣。守敬按：《南齐书 高帝纪》，黄金山，张鲁旧戍，南接汉川，北枕驿道，险极之固。《通典》，故黄金城在黄金县西北八十里。《元和志》故铁城在黄金县西北八十里。城在山上，言其险峻，故以铁为名。据《宋书 萧思话传》，铁城与黄金相对，去一里，则确为两城。《寰宇记》引《梁州记》黄金戍俗号为铁城，非也。《方輿纪要》，铁城戍在黄金戍东，铁城在山上，黄金在山下。昔楊難當令魏興太守薛健，據黄金，姜 據鐵城。宋遣秦州刺史萧思话西讨。[二〇]会贞按：《宋书 萧思话传》是梁、南秦二州刺史。又朱无西讨二字，全校增，戴、赵增同。话令阴平太守萧坦攻拔之，朱坦讹作祖，赵据《萧思话传》改，戴又改垣。会贞按：戴改非也。贼退西水矣。会贞按：此条钞略《萧思话传》文。《传》西水讹作西水，当以此正之。汉水又东合蘧蔭溪口。朱此九字讹作《经》，又溪讹作汉，《笺》曰：克家云，当作溪。戴改《注》、改溪。赵改同。水北出就谷，会贞按：

《渭水》篇有就水，出南山就谷，此水与之同出一谷。南北分流。《隋书 五行志》，梁州就谷山崩，即此谷。今水曰金水河，出洋县东北秦岭。在长安西南。其水南流径巴溪戍西，会贞按：戍在今洋县东北。又南径阳都 东，会贞按：在今洋县东北。自上及下，盘折一十九曲，西连寒泉岭。会贞按：寒泉岭见上。《汉中记》守敬按：《汉中记》，《隋志》不著录。曰：自西城涉黄金峭、寒泉岭、阳都，会贞按：《黄金峭》见上。峻嶒百重，绝壁万寻，既造其峰，谓已踰崧岱，复瞻前岭，又倍过之。言陟羊肠，超烟云之际，顾看向涂，杳然有不测之险。山丰野牛野羊会贞按：《诗》匪兕匪虎《疏》，兕，野牛。然《说文》云，兕状如野牛，则野牛非即兕矣。《类聚》九十四引杜预《奏事》曰，臣前在南，闻魏兴北山有野羊，大者千数百斤。试令求之，各得一枚，并头角蹄，按其形不与中土羊相似，然是野兽中所希有。腾岩越岭，驰走若飞

，触突树木，十围皆倒。山殫艮阻，地穷坎势矣。其水南历蘧蔭溪，谓之蘧蔭水，而南流注于汉，会贞按：今金水河南流至洋县东入汉。谓之蔭口。会贞按：《通鉴》梁天监十四年，宁州刺史任大洪破魏除口戍，盖即《漾水》篇之除水口，胡氏乃以此蔭口当之，顾祖禹斥其误。汉水又东，右会洋水，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赵改同。孙星衍曰：洋水疑即潜水，郑注《尚书》曰，安阳有潜水，其尾入汉。《地理志》，安阳县有潜谷水出西南，北入汉。考今石泉县则汉安阳境，西与西乡接

界，其南但有洋水北注之，是为潜水无疑也。《经》云，涔水自旱山注之，酈君未之说及，不可详究。守敬按：涔水即鬻水，见《涔水》篇。以成固南之水当之，安得谓酈氏未之说及耶？钱坫以洋水释潜水，盖以洋水为较大也。而孙氏及陈澧遂沿其说。川流漫阔，广几里许。洋水导源巴山，会贞按：如《注》文，洋川之名，起于汉初，而《汉志》失载。《隋志》，西乡有洋水。《寰宇记》，洋水出废洋川县东巴岭，今羊河出定远厅南星子山。东北流径平阳城。

《汉中记》曰：本西乡县治也。赵云：按《寰宇记》西乡县有平西城。《后汉书》，班超平定西域，有功，封定远侯。晋置西乡县于此城。《方輿纪要》云，定远城在西乡县治南，后汉班超封邑也，亦曰平西城。《晋志》，西乡县治平西城。《注》作平阳城，下文又云谓之城阳水口，事义全乖矣。守敬按：《寰宇记》又云，蜀先主立南乡县，属汉中郡。晋太康二年，改为西乡，即今西乡县南十五里平阳故城是也。《续通典》亦云，在今县南十五里平阳故城，皆《注》平阳城之证。惟《注》谓平阳城即去城固南城三百余里，南郑四百余里之定远城，则未审耳。考《蜀志》，张飞与张瑛并封西乡侯，董厥封南乡侯，是后汉之西乡，蜀仍故名，又别置南乡县，至晋改为西乡县，与后汉之西乡非一地。盖所谓平阳城者，晋之西乡县城也。所谓平西城者，后汉之西乡城也。观乐史、宋白云，在西乡县南十五里，则平阳城在今西乡县南。观酈氏云，自城固南城入三百余里，距南郑四百八十里，则平西城当在今定远县西。自城固城南入三百八十里，戴删南城二字。会贞按：城固有南、北二城，见《涔水》篇。此南城二字非衍文。戴氏臆删，失于不照。《通鉴》宋元嘉十一年，行参军王灵

济别将出洋川，攻南城，拔之。乃南城近洋川之切证。距南郑四百八十里。洋川者，汉戚夫人之所生处也。高祖得而宠之，夫人思慕本乡，追求洋川米，朱脱米字，《笺》曰：宋本作追求洋川米。戴、赵增。守敬按：明抄本有米字。帝为驿致长安。蠲复其乡，更名曰县，守敬按：程大昌《考古编》引作更名洋川县然汉无置洋川县事，四字终疑有误。故又目其地为祥川，朱故又讹作又故，祥讹作洋。赵乙，作故，又据《御览》九十八引此改。戴乙、改同。用表夫

人载诞之休祥也。朱载诞讹作诞载，戴、赵乙。全云：西乡县本晋置，而戚夫人产定陶，不闻为蜀女。道元好奇之过。守敬按：程大昌疑姬家因乱，自定陶转徙洋川，高祖以王汉中时得之。然考《汉书 外戚传》，高祖得定陶戚姬在为汉王二年后，程说亦未足据。《舆地纪胜》引《汉中记》，谓戚夫人乃洋川人，则此条当是《汉中记》之臆说。城即定远矣。汉和帝永元七年，封班超以汉中郡南郑县之西乡，为定远侯，即此也。朱讹作顺帝永光，戴同，赵改。守敬按：《后汉书 班超传》是和帝永元七年封。《注》引东观记以汉中南郑之西乡户千，封超为定远侯。洋水又东北流入汉，会贞按：今羊河北流，径西乡县，又东北入汉。谓之城阳水口也。汉水又东历敖头，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赵改同。会贞按：《通鉴》宋元嘉十一年，梁、南秦二州刺史萧思话，遣萧承之缘道收兵，得千人，进据礮头，即此。在今石泉县东，接汉阴厅界。旧立仓储之所，傍山通道，水陆险凑。魏兴安康县治，守敬按：魏移置安阳县属魏兴郡，晋改曰安康，仍属魏兴郡，宋为安康郡治，齐、后魏因。《魏书 淳于诞传》，安康郡阻带江山，要害之所。有戍，统领流杂。守敬按：《宋志》安康太守，宁都令文，蜀郡流民。宁都见下，此地与之相接。汉水又东合直水，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赵改同。水北出子午谷岩岭下。守敬按：《地形志》，安康有直水。今曰迟河，出长安县腰竹岭即子午谷岩岭也。《史记 索隐》引《三秦记》，正南谷名子午。颜师古曰，旧子午道在金州安康县界。《元和志》，在长安县南百里。子，北方也，午，南方也，道适南北，因名子午。安康与长安南北相对也。《方輿纪要》，南口在洋县东一百六十里，北口在西安府南百里，谷长六百六十里。又南枝分，东注旬水，守敬按：直水枝分，注旬，见后旬水下。又南径蕤阁，朱脱径字，戴、赵增。守敬按：阁在今宁陕厅东。山上有戍，置于崇阜之上，下临深渊。张子房烧绝栈道，示无还也。守敬按：《汉书 张良传》，汉元年沛公为汉王王巴、蜀，良说汉王烧绝栈道，示天下无还心。此《注》所指为子午道。《元和志》、《舆地纪胜》、《名胜志》、《一统志》则以斜道当之，而《方輿纪要》又与酈说合。又东南历直谷守敬按：以今水道证之，东南当作西南。径直城西守敬按：《地形志》有直城县属金城郡。在今汉阴厅西北。而南流注汉。守敬按：今迟河西南流，径宁陕厅至石泉县东南，汉阴厅西北入汉。汉水又东径直城南，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赵改同。又东径千渡而至虾蟆頤，朱●讹作岭。赵改頤，云：黄本作●，盖頤字之误，音都回切，地之高阜隆起，形似虾蟆，故以名之，亦谓之虾蟆培。赵次公《东坡诗 注》云，昔先生与子由，自眉州乡里，舟行趋京师，过峡州虾蟆培，从舟中望之，颐颌口吻，甚类虾蟆，即此石也。戴改同。守敬按：虾蟆

培在今湖北东湖县西北。大江之湄。赵氏牵引《东坡诗注》谓虾蟆培即此石，殊谬。历汉阳濠口而于彭溪龙矣，溪涧滩碛之名也。会贞按：此溪涧滩碛，在今石泉县南，汉阴厅西，紫阳县西北，今并不能实指。汉水又东径晋昌郡之宁都县南，朱此十三字讹作《经》，戴改《注》，赵改同。守敬按：《晋志》，桓温平蜀以巴汉流人，立晋昌郡，领十县，中有宁都。宋属安康郡，齐因，后魏属魏明郡，在今汉阴厅东南。县治松溪口。守敬按：今紫阳县北有小松河，西南流入汉。又东径魏兴郡广城县，守敬按：宋置县，属魏兴郡，齐因，后废。在今紫阳县南六十里。县治王谷。朱脱县字，戴、赵增。守敬按：《陕西通志》紫阳县南六十里，有王瓜溪，或曰，即王谷之讹。谷道南出巴獠会贞按：《江水》篇有清水，出巴岭南獠中，即在此谷之南少西，是谷道南出巴獠之明征。有盐井，食之令人癯疾。会贞按：《博物志》，山居多癯，饮泉水之不流者也。此则井盐，食之致疾为异耳。汉水又东径鱼脯谷口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赵改同。赵又据黄本改溪作谷，戴改同。会贞按：明抄本作溪，溪、谷可以通称，不必依下文改也。后云汉水左得育溪，与晋旬阳二县分界于是谷，可证。口在今安康县西，紫阳县东。旧西城、广城二县，指此谷而分界也。

又东过西城县南。孙星衍曰：《华阳国志》魏兴郡本汉中西城县，然则汉水于此，始过魏兴，审知前安阳上魏兴是后人加之。守敬按：彼文谓魏兴之安阳耳，至此始过魏兴，盖安阳在魏兴之西也。安得因魏兴在此，以安阳上魏兴为后人所加？

汉水又东径鳖池而为鲸滩，朱无为字，赵改而作为，戴改而作南。守敬按：《初学记》七引此，而下有为字，是也。戴、赵所勘均未审。在今西城县西。鲸，大也。守敬按：《说文》，鲸，本作●，云，海大鱼也。此节引之。《蜀都赋》曰：流汉汤汤，惊浪雷奔，望之天回，即之云昏者也。守敬按：左思《蜀都赋》文。汉水又东径岚谷北口，嶂远溪深，涧峡险邃，气萧萧以瑟瑟，风飏飏而飏飏，故川谷擅其目矣。会贞按：今有岚河，出太平县，北流至安康县西入汉，以两岸山多岚气，故名，与注文合。汉水又东，右得大势，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赵改同。势阻急溪，故亦曰急势也。会贞按：《九域志》，西城有吉水。《一统志》引旧志吉河亦曰急河，在兴安州西南十五里，源出平利县界，东北流入汉。在今安康县西南。依山为城，城周二里，在峻山上，梁州督护吉挹所治，苻坚遣偏军韦锺伐挹，挹固守二年，不能下，无援，遂陷。会贞按：吉挹，《晋书忠义》有传，与此《注》互有详略异同。《輿地纪胜》引《元和志》，魏山在西城县西南九里，其山东西南三面，绝险不通。晋吉挹为梁州督护，苻坚使韦钟伐之，挹于急口峻山为垒，钟三

年不能下。《通典》、《寰宇记》亦作三年。据《通鉴》韦钟固挹，在太元三年八月，挹见执在四年四月，则此注作二年是也。吉挹城在今安康县西南六里。汉水右对月谷口，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赵改同。会贞按：口在今安康县西。山有月川，孙星衍据《初学记》七引此，删上口字，以山字属月谷读，改有月川作有月，有月川。会贞按：《舆地纪胜》引《元和志》，月川水出汉阴县东梁山，水出麸金。《陕西通志》谓之月河东南流，至今安康县西入汉。于中黄壤沃衍，而桑麻列植，佳饶水田，故孟达《与诸葛亮书》，善其川土沃美也。会贞按：严可均《全三国文》失采孟达此语。汉水又东，径西城县故城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赵改同。守敬按：汉县属汉中郡，后汉因，建安中为西城郡治，魏属魏兴郡，晋初因，后为郡治。[多见下]宋、齐、梁因。在今安康县西北。《地理志》曰：西城，故汉中郡之属县也。戴删曰西城故四字。汉末为西城郡。会贞按：《魏志 武帝纪》，建安二十年，分汉中之安阳、西城为西城郡。建安二十四年，刘备以申仪为西城太守。仪据郡降魏。魏文帝改为魏兴郡，会贞按：自建安以下本《蜀志 刘封传》，惟《封传》但言魏假仪魏兴太守。郦氏盖以仪在蜀为西城守，入魏为魏兴守，知此时改郡名，故直言改为魏兴郡也。《华阳国志》二，魏黄初三年，以申仪为魏兴太守。则改名在是年。《宋志》，魏兴郡，魏文帝以汉中遗民在东垂者立。治故西城县之故城也。会贞按：《刘封传》，仪屯洵口。《寰宇记》，魏文帝时，魏兴郡移理洵口。晋太康二年，移理锡县，三年，改理平阳。元康中，又移理锡县。永嘉后，复移理西城故城。氏略汉川，梁州移治于此。朱作弘治，《笺》曰：旧本作私治于此，谓氏略汉川梁州而私治于西城也。吴改作弘治。孙云，当作移治。会贞按：梁州本治汉中南郑，见上。《宋志》，谯纵时，梁州刺史治魏兴，纵灭，刺史还治汉中之苞中县。《齐志》晋永嘉元年，蜀贼没汉中，刺史张光治魏兴，三年，还汉中。建兴元年，又为氏杨难敌所没，桓温平蜀，复旧土，后为谯纵所没，纵平复旧。每失汉中，刺史辄镇魏兴。是州移治此屡矣《注》但举氏略汉川时为说耳。城内有舜祠、会贞按：《续汉志 注》引《帝王世纪》，西城有舜祠。汉高帝庙，会贞按：《寰宇记》引《梁州记》，洵阳县南山下有汉高祖庙，乃别一庙也。《一统志》，汉高祖庙在兴安州南三里，盖后人改建于汉南。置民九户，岁时奉祠焉。汉水又东为鳢湍，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赵改同。孙星衍曰：今俗讹为团山，有团山铺，在兴安州西。会贞按：在今安康县西。洪波湔荡，会贞按：《初学记》七、《御览》六十二引此湔作湔，以形近致误。湔浪云颓，古耆旧言，有鳢鱼奋鳍流，会贞按：《初学记》引此鳍作。《庄子 外物》有扬而奋鬣之文。

然《史记 司马相如传》槿鳍擢尾，《正义》鳍，鱼背上鬣也，则二字通。望涛直上，至此则暴鳃失济，故因名湍矣。汉水又东合旬水，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赵改同。水北出旬山，赵云：按《汉志》，旬阳县北山，旬水所出。会贞按：《隋志》丰阳、洵阳并有洵水。今洵河出镇安县西北秦岭。东南流径平阳戍下会贞按：戍当在今镇安县南。与直水枝分东注，径平阳戍入旬水，会贞按：此即上文直水所云枝分东注旬水也。当作与直水枝津合，便明《注》文欠简明。旬水又东南径旬阳县，与柞水合。水西出柞溪，南流径重岩堡西，屈而东流，径其堡南，东南注于旬水。会贞按：《长安志》，水在干佑县东五里，出万年县界秦岭下，流入金州洵阳县界。今水出孝义厅北，东南流至镇安县东南入洵河。重岩堡当在镇安县境。旬水又东南径旬阳县南，守敬按：两《汉志》作旬、《晋志》作洵。汉县属汉中郡，后汉省，晋复置。属魏兴郡，宋、齐、梁因。在今洵阳县北。县北山有悬书崖，守敬按：在今洵阳县北。高五十丈，刻石作字，人不能上，朱人上有今字，戴、赵删。[二一]守敬按：既云人不能上，何从刻石，恐是乡俗傅会之谈，故欧、赵皆不著录。不知所述，朱述作道，戴同，赵改。守敬按：《寰宇》记引此作述。山下有石坛，朱脱有字。戴、赵增。守敬按：《寰宇记》引，有有字。上有马迹五所，名曰马迹山。守敬按：《通典》，洵阳有马迹山。旬水东南注汉，会贞按：今洵河东南流至洵阳县东入汉。谓之旬口。朱脱谓字，戴、赵增。会贞按：申仪为魏兴太守，屯洵口，即此，见上。汉水又东径木兰寨南，朱此句讹作《经》，脱寨字。戴改《注》，赵改同，并增寨字。会贞按：明抄本、黄本并有寨字，《通鉴》，魏明帝太和元年《注》引此同。在今洵阳县东。右岸有城，朱右讹作石，戴、赵改。会贞按：《通鉴注》引作右。名伎陵城，朱无伎字，赵引《通鉴注》曰，晏公《类要》，伎陵城在金州洵阳县。庾仲雍《汉水记》，即木兰寨。此疑落伎字。戴依增。会贞按：《舆地纪胜》、《方輿胜览》与《通鉴注》同。此有脱文审矣。但伎与陵字，义不属。考《隋志》金川有焦陵山，金川即今安康县，与洵阳接，疑城取山为名，本是焦陵，而焦、伎音近，晏公《类要》讹焦为伎，王象之、祝穆、胡三省皆沿之。象之且分载焦陵山、伎陵城，遂判然各别矣。兹姑从赵说而辨之。周回数里，左岸垒石数十行，重垒数十里，中谓是处为木兰寨，云：朝遣军救孟达于此矣。守敬按：《通鉴》魏太和元年，孟达叛，吴、汉各遣偏将向西城、安桥、木兰寨以救达。《注》据《汉水记》谓蜀兵向木兰寨，郦氏以为吴军救孟达于此，与《汉水记》异。汉水又东，左得育溪，朱此八字讹作《经》，又溪讹作汉，《笺》曰：克家云，当作育溪。戴改《注》，改溪，赵改同。会贞按：《寰宇记》，涓水在废涓阳县西一百步，自商州上津县来，东注于汉。今曰蜀河

，在洵阳县东。兴晋、旬阳二县分界于是谷。朱兴讹作与，戴、赵改。守敬按：兴晋县见下。汉水又东合甲水口，朱东下衍注字，合讹作谷，《笺》曰：注一作径。戴删《注》改合。赵据黄本删，改合同。全、戴删、改同。会贞按：明抄本作又东合。《汉志》上雒下作甲水，此《注》与《寰宇记》同。而《隋志》丰阳有申水，《唐志》洵阳有申口镇城，两《唐书 来瑱传》并作申口，《通鉴》同。胡《注》亦以洵阳、申口镇释之。甲、申形近，隋唐时讹甲为申也。故《寰宇记》仍作甲。水出秦岭山，会贞按：《汉志》，甲水出秦岭山。据《寰宇记》，秦岭山在上洛县西南一百里。然秦岭绵延甚广、此特山之首耳。说见前酉水下。《一统志》，甲水一名吉水，亦称夹河，出今商州西南秦岭。东南流，径金井城南，会贞按：城在今镇安县东北，故今水有金井河之目。又东径上庸郡北，会贞按：郡见后卷堵水下。与关柎水合。朱柎作柎，下同。《笺》曰：宋本作柎。戴改。守敬按：明抄本作柎。水出上洛阳亭县北青泥西山，朱青讹作清，赵同，戴改。守敬按：明抄本、黄本并作青。《事類賦注》七引《郡國志》興州青泥嶺上多雲雨，屢成泥淖，蓋同《渭水注》，嶢柳城，魏置青 軍于城內，城與此山近，軍殆取山為名歟？今商州西南五十里有武安山，即青泥西山。色河出此，即关柎水也。后魏置魏兴郡，有阳亭县，《注》水出上洛阳亭云云，则酈氏时县属上洛而山在其境也。南径阳亭聚西，守敬按：阳亭县盖即置于阳亭聚，依例当作南径阳亭县，而云径阳亭聚，偶变文书之耳。俗谓之平阳水。南合丰乡川水，水出弘农丰乡东山，会贞按：丰乡属弘农见下。《山阳县志》，丰河一名县河，出县东二十里圈岭。西南流径丰乡故城南。守敬按：后魏上庸郡有丰阳县。今山阳县治，详酈氏所指之丰乡故城，即丰阳城也。京相璠曰：南乡淅县有故豐乡，戴、赵改淅作析，下同。会贞按：《左传》杜《注》，析南有丰乡。与京同。析县详《丹水》篇。《春秋大事表》，今河南南阳有淅川县，西南有丰乡城，其地与郟阳相接。《春秋》所谓丰淅也，朱《笺》曰：《左传》作丰析。戴、赵改豐作丰。会贞按：《左传 哀四年》，楚人谋北方，司马起丰析以临上雒。于《地理志》属弘农，朱脱志字。赵增云：《郡国志》，南阳郡析，故属弘农，有丰乡城是也。戴增同。今属南乡。会贞按：此句释京相璠南乡淅县之文，非酈氏谓当时也。又西南合关柎水。会贞按：今丰河西流径山阳县，又西入色河。关柎水又南入上津，注甲水。会贞按：《寰宇记》，魏废帝三年置上津郡及上津县。然此《注》称关柎水入上津，则非魏废帝置审矣。《方輿纪要》谓梁置郡及县，是也。在今郟西县西北一百四十里，今色河南流径山阳县南入吉水。甲水又东南径魏兴郡之兴晋县南，朱兴晋作与阳，脱县字，《笺》曰：宋本作興陽， 按：《晋志》魏兴郡六县，有洵阳而

无兴阳，宋本亦误。戴、赵改兴晋、增县字。全、戴改、增同。守敬按：魏置平阳县属魏兴郡，晋改曰兴晋[今本《晋志》误作晋兴。]仍属魏兴郡，宋、齐因，后废。在今郿西县西北。晋武帝太康中立。守敬按：《宋志》晋武帝太康元年，更平阳县名兴晋。甲水又东，右入汉水。会贞按：《汉志》，甲水东南至锡入沔。今吉水东南流，径镇安县、山阳县，至郿西县西南入于汉。汉水又东为龙渊，渊上有胡鼻山，石类胡人鼻故也。下临龙井渚，渊深数丈。守敬按：《初学记》七引此文，渊并作泉，《御览》六十二引同，盖徐氏避唐讳，改，而李氏沿之。在今郿西县西南，白河县北。胡鼻山未详在汉南、汉北？汉水又东径魏兴郡之锡县故城北，朱此十四字讹作《经》，《笺》曰：应劭曰，锡音阳。戴改《注》，锡同。赵改。守敬按：明抄本、黄本并作锡。考《汉志》作锡，《续汉志》

及《晋》、《宋》、《齐志》作锡、王先谦云：《左传》释文，锡音羊，或作锡，星历反。是古本原无定字，故县名亦有更改。然应劭后汉人，时尚有此县，应音必不误。汉县属汉中郡，后汉因，魏置锡郡，寻省，以县属魏兴郡，晋因。沈约谓太康五年改锡县为郿乡，非也。说见后卷郿乡下。宋仍属魏兴郡，齐属齐兴郡，后废在今白河县东。为白石滩。守敬按：今白石渡在白河县东南二里。县故《春秋》之锡穴地也，守敬按：《续汉志》锡县，《春秋》曰锡穴。《左传 文十一年》，楚潘崇伐麇，至于锡穴。杜《注》锡穴，麇地。故属汉中，朱汉下有水字，《笺》曰：当衍。戴、赵改。王莽之锡治也。县有锡义山，会贞按：《元和志》，锡义山一名天心山，在丰利县东北六十五里。《寰宇记》，在废丰利县东北六十里。在今郿县西北一百八十里。方圆百里，形如城，四面有门，上有石坛，长十数丈，戴乙作数十丈。会贞按：《道书福地志》作十余丈，与十数丈合。戴乙误矣。世传列仙所居。今有道士，被发饵，恒数十人。山高谷深，多生薇蕨草，赵蕨作衡。会贞按：《御览》九百九十四引此作薇蕨，《事类赋注》二十四引又作微蕨。据《述异记》上锡义山多生微蕨草。其草有风不偃，无风独摇。会贞按：《御览》四十二、《寰宇记》引《道书福地志》与此条前后文同。汉水又东径长利谷南，守敬按：谷在今郿西县西。入谷，有长利故城，旧县也。朱利作谷，戴改，赵据黄本改。守敬按：明抄本作利。汉县属汉中郡，后汉省。《宋志》晋太康四年复立，属魏兴郡，五年改长利为锡。《方輿纪要》则

谓五年省长利入郿乡当从之，在今郿西县西。汉水又东历姚方，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赵改同。守敬按：当在今郿县西。盖舜后枝居是处，故地留姚称也。守敬按：上引《世本》，舜居妫汭，在汉中西城，姚方与西城近，故意以为舜后枝所居也。

校记

〔一〕「水出河池县」 按：沈氏《疏证》云：「河池，今秦州徽县。」《禹贡锥指》十四上云：「河池今徽州。」

〔二〕「《皇览》云，颛顼冢在濮阳顿邱城外」 按：《御览》卷五六〇引《皇览 冢墓记》曰：「颛顼冢在东郡濮阳县顿丘城外广阳里。」今按孔刻本《书钞》九十二引《海外北经》：「务隅之山，帝颛顼葬于阳。」郭《注》云：「今在濮阳，故帝丘也。一曰：顿丘县城外广阳里中。」汉水作濮水，严可均校，加圈于濮字旁。

〔三〕「张鲁治……涿口化」 按：熊《疏》引《舆地广记》：「张鲁治谓仙宫所治。」沈钦韩《疏证》云：「按五斗米道所居，谓之治。其掾属曰治头、祭酒。此即阳平治，二十四治之一也。」较熊说明白。化则《寰宇记》白马山条末句：「亦神仙十化之一也。」熊略而未引，今补。

〔四〕「南面沔川朱川讹作州」 按：南京图书馆藏朱《笺》本及沈炳巽所据朱《笺》本，皆不误。

〔五〕「又《佺期传》，咸康〔二字有误〕中，屯成固苻坚将潘猛距守康回垒，佺期击走之」 按：「咸康」二字有误是也。《晋书》标点本《佺期传》有《校记》云：「咸康当为宁康之误，若咸康中，恐杨佺期尚未生。」按：咸康或是简文帝咸安之误。

〔六〕「《宋志》无此县，但于郡下引《永初郡国》云，有苞县，盖宋初改苞中作苞，旋省」 按：今标点本《宋书 州郡志》作「永初郡国又有苞中、怀安二县」。《校记》十二云：「苞字下各本并衍县作二字，今删去。」上梁州刺史下云：「刺史还治汉中之苞中县，所谓南城也。」是有苞中无苞县之证。又「三朝本、北监本、毛本作二县，是；殿本、局本作三县，误。」今按：作「三县」者，不以「县作」二字为衍文，杨据旧本。

〔七〕「因谓之汉庙堆，朱谓作为」 按：沈炳巽所据朱《笺》本及南图朱《笺》本仍作「谓」，戴氏所见本则讹作「为」。

〔八〕「《类聚》一百五十七引《梁州记》云」 按：《类聚》但一百卷，误。检《书钞》百五十七堆部得之，今订正。

〔九〕「以梁州刺史桓宣卒」 按：「桓」上原有「援」字，今标点本《晋书 勋传》据周家禄《校勘记》云：「援，衍文」，是也。据删衍字。

〔一〇〕「初屯西域，退守武当，不云尝治南郑，略也」 按：郚《注》疑误记，杨氏为之回护。沈钦韩云：「按《通鉴》咸康二年，诏建威将军司马勋安集汉中，为成主李寿所败，是时晋未有汉中也。至康帝建元二年，庾翼以参军司马勋为梁州刺史戍西城而未得汉中。其立南郑县治，当在穆帝永

和三年李势灭后耳。」

[一一]「《史记 封禅书》，社亳有三社主之祠」 按：标点本校改「社」为「杜」，以《索隐》引徐广说，「社」字误，合作「于杜亳」。杨氏从「社」字则当增「于」字作「于社亳」，不增「于」字，则当改「杜」。今从徐广及司马贞说改「杜」。

[一二]「《正义》引《周地志》」 按：「《正义》原作「《索隐》」，实《正义》所引，杨氏误记，今订。

[一三]「《九域志》，汉中郡有古胡城……」 按：当作「原书古迹中」，通行本无之。

[一四]「《书钞》一百八引《晋起居注》称，咸熙十年，误」 按：孔刻本不误，作「义熙十三年」。

[一五]「迎大豫于搢次。《音义》搢，子鱼反，次音恣」 按：《晋书音义》原文作「孟康：搢音子如反，次音恣。」引孟康《汉书音义》如此。

[一六]「状如偃月」 按：《御览》六十七引《方輿记》引此云：「注《水经》云：形如偃月，故号明月池。」亦作「形」，不作「状」。

[一七]「汉王之国，良送至中，是良尝莅此，张良渠之名亦有所自」 按：杨说可疑。据《良传》言：「良送至中，遣良归韩。良因说汉王烧绝栈道，乃使良还。行，烧绝栈道。」则良至中被遣行时栈道尚未烧绝，安得有渠名之？

[一八]「《元和志》，晋平谯纵后，梁州刺史尝理成固」 按：《元和志》二十五兴元府下云：「锺会既克蜀，又置梁州。晋末李特据蜀，汉中又为所有。桓温讨平之。谯纵时，又失汉中。纵灭又归旧理。」

而《寰宇记》百三十三云：「谯纵灭，复理汉中之苞中县，今褒城县也。东晋末，又移理城固。」熊氏引二书云：「即上大城固也。」似《元和志》所云旧理即城固，而《寰宇记》则以为苞中县，还后方移理城固。熊说未分明。考《宋书 州郡志》三梁州刺史下云：「纵灭，刺史还治汉中之苞中县，所谓南城也。」又云：「永初郡国又有苞中、怀安二县。」「苞」字下各本有「县作」二字，标点本删去，以为衍文。今按：原文当是苞县、怀安二县，而「苞」字有小注云：「县一作中。」则是一本作苞中、怀安二县。此苞中即上引还治之苞中，所谓南城是。《元和志》城县下云：「晋义熙末，朱龄石平蜀（谯纵），梁州刺史理此，仍改中县。」据此则熊氏误解「又归旧理矣」。以《元和志》同卷之文释之，明非城固。

[一九]「八百以杖指崖，出涌泉」 按：《寰宇记》百三十八西乡县下引《唐公房神仙传》略同，但「渴」作「无酒」，是渴为酒渴，又泉涌出上有「酒

」字。下云：「故后人敬之，立祠甚灵号曰唐公房。」小异。

[二〇]「宋遣秦州刺史萧思话西讨」 按：沈钦韩《疏证》云：「按《萧思话传》，起督梁、南秦二州诸军事，横野将军，梁南秦二州刺史，则思话专官只可称梁州，不当云秦州也。」今按：沈说是也。《宋书 州郡志》梁州刺史下云：「文帝元嘉十年，刺史萧思话还治南郑。」其专官是梁州，《思话传》记遣西讨事正在十年二月事。但标点本作「贼退保西水」，失校「西」字。熊氏云当以此正之。《方輿纪要》五十六西水下亦云：「或误西水。」沈炳巽亦云《宋书》之误。

[二一]「人不能上，朱人上有今字，赵、戴删」 按：《寰宇记》百四十一引《水经注》作「刻石为文字，今人不能上」，朱《笺》本或依之。熊氏云「今」字不宜省。

《水经注疏》卷二十八

沔水中朱此卷《经》文又东过堵阳县至《注》文习凿齿又为其宅铭焉，为卷二十九之首，表目作《沔水下》，以又东过襄阳县北至末为卷二十八，前后互讹。戴订正表目，删下字。赵前后互移同，惟移此《经》又东过堵阳县至宅铭焉接二十七卷末，全亦前后互移，移此《经》又东过堵阳县至宅铭焉接上卷末，今从戴订，自此至末为一卷，而表目作《沔水中》。

又东过堵阳县，全云：堵阳即汉南阳之属县也。《寰宇记》，郧阳县东十里有兜牟山，汉中郡与南阳郡分界处。此是汉旧县，非唐初所置南丰州之堵阳也。会贞按：汉南阳之堵阳，《涑水注》作赭阳，以赭水名，者音。《后汉书 朱佑传 注》，故城在唐州方城县。在今裕州东六里。此堵阳为汉、魏间所置县，以堵水名，其水俗号陡河，知其音为当古切，故城在今郧县西南，判然各别。且全引《寰宇记》，明言南阳、汉中分界于郧乡东。此堵阳在县西南，则为汉汉中境，安得有南阳之县，弗思甚矣。此县盖旋置旋废。至晋，堵阳仍属南阳。考南阳县境，与此地中隔顺阳之武当，必仍还故所。唐南丰州之堵阳，正因故名也。堵水出自上粉县，北流注之。朱出下衍焉字，戴、赵删。全云：两《汉志》无上粉县，疑是曹魏暂置而旋废者。《寰宇记》，房陵县有粉城，因粉水为名，疑即上粉县故城，此《经》文晚出之证。守敬按：《水经》作于三国魏人，全误以为桑钦作，故有晚出之说。据《寰宇记》，上粉在今房县境，互见《粉水》篇。

堵水出建平郡界故亭谷，朱出作自，赵同，戴改。守敬按：观此堵水出建平云云，足知上出上粉县非《注》文。堵水出建平界，去上粉甚远，不得谓出上粉。此酈氏正《经》之失。建平郡治巫城见《江水二注》。《寰宇记》，堵水出金州平利县黄平源岭下[一]。《明 地理志》，亦言出平利县界。今水曰陡河

，有二源，西北源曰竹溪河，出竹溪县西北鸡笼山。西南源曰柿河，出西南曾家埧北山。建平郡在西南，此《注》言出郡界，盖以西南源为正源也。东历新城郡，郡故汉中之房陵县也。守敬按：汉县属房陵郡，后汉因，汉末为房陵郡治，魏为新城郡治，[并见下。]晋、宋、齐、[郡曰南新城。]梁因。今房县治。世祖建武元年封邓晨为侯国也。戴删也字。会贞按：《后汉书 邓晨传》，更始以晨为常山太守，光武即位，封房子侯。房子即常山之属县，非房陵也。酈氏误矣。汉末以为房陵郡。守敬按：《华阳国志》二文。《元和志》同。魏文帝合房陵、上庸、西城，守敬按：上庸郡详下，西城郡详上卷西城县下。立以为新城郡，以孟达为太守，治房陵故县。守敬按：《国志》夏侯尚、刘封等《传》及《注》，建安二十四年，先主遣孟达北攻房陵，杀太守蒯祺，又遣刘封与达会攻上庸，上庸太守申耽举郡降。先主以耽领上庸太守，以耽弟仪为西城太守。二十五年，达降魏，文帝合房陵、上庸、西城三郡置新城郡，以达为太守。《华阳国志》，房陵县，郡治。《寰宇记》又云，达为太守，理上庸，达后叛归蜀，司马宣王讨之。始移理房陵。有粉水，守敬按：《粉水》篇见后。县居其上，故曰上粉县也。守敬按：《粉水》篇，上粉县取水以为名。堵水之旁有别溪，岸侧土色鲜黄，朱《笺》曰：旧本作解黄。孙云，当作蟹黄。按《内经》黄如蟹黄者生。谭友夏云，蟹黄语，《内经》谓病痢之粪形也。岂因可噉二字，遂疑为蟹耶？赵改解，戴改鲜。守敬按：鲜字是也。《御览》三十七引盛弘之《荆州记》，武当县有一溪，岸土色鲜黄，乃可噉，是酈所本。《山经 中山经》，葱聋之山，中有大谷，多白、黑、青、黄、垚。《湖北通志》，此即垚之黄者，其曰者即白鹇泥，一名观音粉，岁饥可充民食，白者可食，黄者宜亦可噉矣。乃云可噉。有言饮此水者，令人无病而寿，岂其信乎？又有白马山，山石似马，望之逼真。侧水谓之白马塞。赵作寨。守敬按：《御览》三百九十二引《荆州记》，堵水别有一溪，[二]其傍有白马塞，《通典》，竹山县有白马塞山。《元和志》，白马塞山在竹山西南三十五里。《方輿纪要》，在县西南三十里，今其山重岩迭嶂，称为胜观。孟达为守，登之而叹曰：刘封、申耽据金城千里，而更失之乎？为《上堵吟》，音韵哀切，有恻人心，今水次尚歌之。守敬按：自孟达为守以下本盛弘之《荆州记》。引见《御览》四十三。堵水又东北径上庸郡，故庸国也。守敬按：《续汉志》上庸本庸国。《春秋 文公十六年》，楚人、秦人、巴人灭庸。庸，小国，附楚，楚有灾不救，举蛮以叛，故灭之守敬按：此条兼采《春秋左传》及杜《注》。以为县，属汉中郡。守敬按：《左传》宣十一年，楚子县陈。十二年，郑伯曰，夷于九县。杜《注》，楚灭国皆以为县，则楚灭庸时已为上庸县矣。《史记》，楚靳尚谓秦将以上庸六县易张仪。秦县乃因楚之旧县。属汉中指秦言。周赧王三

年，秦惠王始置汉中郡也。两汉仍属汉中郡，汉末为上庸郡治。[见下。]魏、晋、宋、齐因，梁省。在今竹山县东南。汉末，又分为上庸郡，守敬按：《华阳国志》二文。城三面际水。会贞按：《晋书 宣帝纪》上庸城三面阻水。堵水又东径方城亭西，朱作而，赵同。戴改南，全改同。会贞按：《左传 文十六年》，楚使庐戡黎侵庸，及庸方城。杜《注》上庸县东有方城亭。《括地志》，竹山县东南四十一里有山，山南有城，长十余里，名曰方城。《一统志》，方城亭在竹山东南三十里方城山。以地望准之，堵水当径亭西，不得径其南也，今订。《史记 齐世家》方城以为城，《集解》服虔曰，方城山在汉南。指此方城。《索隐》谓未知服氏有何据，偶失考耳。惟屈完所称楚之方城，在叶县，详《汝水》、《澠水》二篇，服氏以此方城当之，则误。东北历山下，守敬按：参山即武当山，详后。而北径堵阳县南，北流注于汉，谓之堵口。会贞按：今陡河二源，东流至竹山县西，合为一水，又东北至郧县西南入汉，曰陡河口。汉水又东，谓之滂滩，冬则水浅，而下多大石。又东为净滩，夏水急盛，川多湍湫，行旅苦之。守敬按：即今郧县西之马、辽瓦等滩。故谚曰：冬滂夏净，断官使命，言二滩阻碍也。朱无也字，戴同，赵据《寰宇记》引增。

又东过郧乡南。朱乡讹作阳，下有县字。赵改乡存县，云：《史志》无郧阳县，晋太康五年立郧乡县，此魏、晋间人续《经》之证。又按：《三国志 蜀书》，刘封、申仪俱封员乡侯，则其时虽未立县，而已为侯邑矣。戴改作郧乡，删县字。会贞按：明抄本、黄本作郧乡，惟衍县字，戴订是也。《水经》为三国魏人作，不当有晋县，赵氏明知其时未立县，而犹仍县字，何耶？

汉水又东径郧乡县南之西山，会贞按：《元和志》，西山今名宝盖山，在郧乡县西南三里，南临汉水。《方輿纪要》，在郧县西南三里，汉水经此山，两崖扼束，为控守要津。上有石虾蟆，仓卒看之与真不别。会贞按：黄本上作山。

《寰宇记》引此亦作山，赵此下据《寰宇记》补山北有崖，旁视之，有一穴甚明、号为星牖十六字，会贞按：此未必《注》文，故《輿地纪胜》引以为《寰宇记》说。汉水又东径郧乡县故城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

，赵改同。守敬按：晋置县，[见下。]属魏兴郡，宋因，齐为齐兴郡治，梁属齐兴郡，今郧县治。谓之郧乡滩，守敬按：滩在今郧县南。县故黎也。守敬按：《春秋》黎国在上党壶关，不在此。文十一年楚子伐麇。杜《注》阙，然于锡穴、防渚，皆云麇地，则麇当去之远。颍容《释例》作麇，谓在当阳，误。麇，小国，如在当阳，安能远属锡穴、防渚于数百里外乎？《御览》一百六十八引《十道志》，郧乡，古麇国，是也。麇、黎形近致误耳。又按《通典》、《元和志》、《寰宇记》，郧乡，古麇国地，稍异。即长利之郧乡矣。会贞按：长利县详上卷。《华阳国志》二，长利县有郧乡。《地理志》曰：有郧关。

朱有郟讹作郟有，赵据《汉志》乙，戴乙同。会贞按：《方輿纪要》，郟关在郟阳府西。《史记》所云南阳西通郟关者也。李奇以为郟子国。守敬按：《汉志》竟陵郟乡楚郟公邑。本篇下文中水西有古竟陵大城，古郟国也。又《左传桓十一年》杜《注》，郟国在江夏云杜县东南有郟城。又《涇水注》，安陆，故郟城。不得在此。郟乡，此李奇《汉书注》文，酈氏引之，存异闻也。晋太康五年立以为县。会贞按：《晋志》不载郟乡县。《宋志》郟乡县本二汉钲县，晋太康五年改为郟乡。以后地志多从之。《通典》郟乡，汉锡县，晋改。

《元和志》郟乡县本汉钲县，晋武帝改。《寰宇记》且云，汉锡县即今郟乡县城晋太康五年改。惟《輿地广记》云，郟乡县本汉锡县地。晋太康三[当作五。]年置郟乡县，稍变其说。此《注》即长利之郟乡云云，则以郟乡县为长利地，无关锡县，与《宋志》异。酈氏见《汉志》已言长利有佷关，《华阳国志》又明言：郟乡县本名长利县，县有郟乡确凿可据。故本二书为说，不从《宋志》，惟晋太康五年立县句，则参以《宋志》耳。汉水又东径琵琶谷口，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谷在今郟县东。《郟县志》谓之琵琶滩。荆、益二州，分境于此，朱荆作梁，各本皆同。会贞按：此指汉言。武帝改梁州曰益，不得并言梁、益。《寰宇记》，兜牟山在郟乡县东十里，即汉中郡与南阳郡分界处。兜牟盖琵琶之异名。据两《汉志》，此东为南阳郡武当县，地属荆州，此西为汉中郡长利县地，属益州，则梁为荆之误无疑，今订。故谓之琵琶界也。全界作口。守敬按：界字是也。

又东北流，又屈东南，过武当县东北。

县西北四十里，汉水中有洲，名沧浪洲。会贞按：《括地志》引此作庾仲雍《汉水记》文，西下无北字。《元和志》有北字。《御览》六十九引《荆州图经》，洲长四里，广十三里。《一统志》洲在均州北。未审，当在州西北。庾仲雍《汉水记》朱脱水字。赵增云：《隋书 经籍志》，《汉水记》五卷，庾仲雍撰。戴增同。谓之千龄洲，孙星衍曰：沧浪、千龄可证庚、阳、真之通，可折顾亭林之《唐韵正》。非也。是世俗语讹，音与字变矣。《地说》曰：水出荆山东南流为沧浪之水。朱南讹作西，赵据胡渭校改，全、戴改同。守敬按：《史记 夏本纪 正义》引《地记》文，作南，以郑康成注《尚书》，屡引《地说》证之，《地记》当依此作《地说》。考《山海[《中山》]经》漳水出荆山。

《汉志》漳水东入阳水，注沔。《地说》所指沧浪，盖即漳水乎？《续汉志》临沮刘《注》引《南都赋 注》，汉水至荆山，东别流为沧浪之水，与此说同。又《史记 索隐》马融、郑玄皆以沧浪为夏水，即汉河之别流也。与《地说》不同而同。是近楚都。故渔文歌曰：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我足。守敬按：《寰宇记》引《隋图经》，汉水径琵琶谷至沧浪洲

，即渔父棹歌处。歌辞与《离骚 渔父》篇同。[三]余按《尚书 禹贡》言：导漾水东流为汉，又东为沧浪之水，不言过而言为者，明非他水决入也，盖汉沔水，自下有沧浪通称耳。守敬按：水出荆山则《地说》所称沧浪是别一水，与《禹贡》不合，故酈氏辨之。《御览》六十三引《十道志》，荆楚之地，水驾山而上者，皆呼为襄，故陆澄《地理记》曰，襄阳无襄水。按《名胜志》襄水或即汉水之别名，今人呼汉水为襄河，襄字即沧浪之合音。陆澄不知此，故云无襄水也。缠络鄢郢，地连纪郢，朱作鄢郢，胡渭校改鄢郢。守敬按：胡改是也，乃赵误改纪郢作纪都，以为胡校。戴亦不检原书而从之，疏矣。今正。鄢郢见本篇下文，纪郢见《江水注》二。咸楚都矣。渔父歌之，不违水地，考按经传，朱讹作沧浪洲传，《笺》曰：宋本作按考洲传。谓洲字亦，当作经传。赵改按考经传，戴改考按经传。守敬按：明抄本作考按。宜以《尚书》为正耳。汉水又东为很子潭，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赵改同。守敬按：此《注》前后很子凡五见，他书亦多作很子，而《书钞》一百六十引《襄阳耆旧记》作狠子，《寰宇记》亦作很子。《说文》，很，不听从也。观下由来不奉父教之文，以作狠为是。《荆州图记》，武当县西北六里，江中名很子潭。在今均州西北。《一统志》谓在均州北，稍误。潭中有石碛洲，长六十丈，广十八丈，世亦以此洲为很子葬父于斯，故潭得厥目焉，会贞按：很子葬父事，详《襄阳耆旧记》，本篇下文之。此《荆州图记》文，引见《御览》六十六，酈氏盖主习说，而以此为别一说，书之以存异闻。至《寰宇记》郢乡县很子山，引《隋图经》，山下有很子冢，亦谓很子葬父之所，则又后起之说，故酈氏不载。所未详也。汉水又东南径武当县故城北，朱此十二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汉县属南阳郡，后汉因，魏属南乡郡，晋属顺阳郡，宋为始平郡治，齐因，梁为齐兴郡治，在今均州北。世祖封邓晨子堂为侯国。赵云：堂，《后汉书》本传作棠。戴以堂为讹，改棠。守敬按：堂、棠字通，申堂一作棠，堂溪氏一作棠，棠君尚一作堂，堂邑侯一作棠，堂堂一作棠棠。详《史记志疑》二十八。戴未见及，故谓堂讹而轻改。《传》称晨卒后，小子棠嗣封武当侯。内有一碑，文字磨灭，不可复识，俗相传言是《华君铭》，亦不详华君何代之士？守敬按：酈氏已言碑字磨灭，故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汉水又东，平阳川水注之。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县北伏龙山，朱龙讹作亲，戴、赵同。会贞按：《一统志》引此作伏龙山，又云，伏龙山在襄阳县南，均州北亦有伏龙山，此即均州北之山也，今据订。南历平阳川，径平阳故城下。守敬按：平阳下当有县字，东晋置县，属始平郡，宋、齐因，后废，在今均州北。又南流注于沔。会贞按：水在今均州东北。戴云，按《注》内自此以下，又复称沔。沔水又东南径武当县

故城东，朱脱武当二字及故字，又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并增武当二字及故字。又东，曾水注之。水导源县南武当山，一曰太和山。会贞按：武当山，古谓之太和山，详见《真诰》。亦曰上山，会贞按：上字当衍。上文堵水东北历山下，即此山。《初学记》二引盛弘之《荆州记》作蓼山。《元和志》一名蓼山。《寰宇记》引《武当山记》中央一峰，名曰参岭，高二十余里，望之秀绝，出于云表，亦山之一证。山形特秀，又曰仙室。会贞按：《方輿胜览》均州下引《荆州记》，武当山一名仙室，斯山乃嵩高之参佐，五岳之流辈。《荆州图副记》曰：山形特秀，异于岳，峰首状博山香炉，亭亭远出，药食延年者萃焉。会贞按：《御览》四十三引郭仲产《南雍州记》，山高陇峻，若博山香炉，苕亭峻极，干霄出雾，学道者常百数，相继不绝。与《荆州图副》略同。晋咸和中，历阳谢允，舍罗邑宰，隐遁斯山，故亦曰谢罗山焉。戴山下增焉字。会贞按：《真诰 稽神枢》，谢允，字道通，历阳人，少英毅，历仕罗邑宰。晋咸和中，上表辞官，西上武当山，结茅石室，自号曰谢罗山，盖谢脱罗邑之宰也。曾水发源山麓，径越山阴，东北流注于沔，谓之曾口。会贞按：今曾河自均州南，西北流，又东北至州东南入汉，曰曾河口。沔水又东径龙巢山下。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述异记》下，龙巢山下有丹水，则山当在丹水合均水入汉处。《一统志》，在均州东南六十里。山在沔水中，高十五丈，广员一里二百三十步。山形峻峭，其上秀林茂木，隆冬不凋。

又东南过涉都城东北，朱过讹作径，城讹作县，《笺》曰：宋本作涉都城。全、赵改《经》作《注》，改县作城。戴径改过，县亦改城。守敬按：明抄本作城。《通鉴》晋永和十年《注》引此同。则县字之误审矣。涉都邑互见《均水》篇。在今光化县西。

故乡名也。按《郡国志》筑阳县守敬按：县见后筑水下。有涉都乡者也。汉武帝元封元年朱元封讹作元光，戴、赵改。封南海守降侯子嘉为侯国。守敬按：此本《史表》，《汉表》嘉作喜。均水于县入沔，谓之均口也。守敬按：详《均水》篇。

又东南过鄠县之西南。

县治故城南临沔水，守敬按：汉县属南阳郡，后汉因。魏属南乡郡，晋为顺阳郡治，宋属广平郡，齐因，梁为鄠城郡治。在今光化县西北，故址已倾入汉水。谓之鄠头。汉高帝六年，封萧何为侯国也。朱讹作五年，戴、赵同。守敬按：《史》、《汉表》是六年封，今订。薛瓚曰：今南乡鄠头是也。《茂陵书》曰在南阳，守敬按：《汉书 高帝纪》颜《注》，但引臣瓚曰，《茂陵书》，何封国在南阳。《史记 萧相国世家 集解》引臣瓚曰，今南乡鄠县也。考《宋志

》晋武帝更南乡郡曰顺阳。成帝咸康四年复立南乡，后复旧。瓚称南乡鄠县乃成帝复立之南乡也。王莽更名南庚者也。朱庚讹作庾。赵改云：庾，《汉书地理志》作庚。戴改同。赵云：按《史表索隐》曰，音赞，县名，属沛。《汉书高帝纪注》臣瓚曰，《茂陵书》，何封国在南阳，鄠音赞。师古曰，瓚说是也。而或云何封沛郡鄠县，音才何反，非也。按《地理志》南阳鄠县云侯国；沛鄠县不云侯国也。又南阳鄠县城西见有萧何庙。彼土又有筑水。筑水之阳，古曰筑阳县，与鄠侧近连接。据何本传，何薨之后，子禄无嗣，高后封何夫人同为鄠侯，小子延为筑阳侯。孝文罢同，更封延为鄠侯。是知何封鄠国，兼得筑阳，此明验也。但鄠字别有音，是以沛之县，《史记》、《汉书》皆作鄠，明其音同也。班固《泗水亭碑》以萧何相国所封，与何同韵[四]，于义无爽。然其封邑实在南阳，非沛县也。杜少陵诗云，汉阴槎头远遁逃。又云，漫钓槎头缩项。槎头即鄠头也。亦作才何音矣。守敬按：梁玉绳曰，以南阳鄠音赞者，自《说文》始。孟康、师古等因之。以沛郡鄠音嗟者，亦自《说文》始。应劭、孙检等因之。以南阳鄠音嗟者，《周礼酒正疏》及《释文》也。以沛郡鄠音赞者，文颖《何传注》也。以沛郡鄠兼二音者，《左传襄元年》犬丘《注》谯国鄠县，《释文》及师古《高纪》、《地志注》也。然则纷纷辨说，迄无一定。守敬意，当以《通典》所引戴规、《索隐》所引刘伯庄说，先封沛，后封南阳，则嗟、赞二音皆无容分别矣。

又南过谷城东，朱过讹作径，戴、赵改。守敬按：谷城立县在隋开皇中，此所指盖谷国之城，而《粉水经》则称谷邑。又南过阴县之西。

沔水东径谷城南，而不径其东矣。会贞按：《粉水经》东过谷邑南，东入于沔，则谷邑在沔水西，与此《经》合，若酈说则城在沔水北矣。城在谷城山上，会贞按：《释例》小国地内称，南乡筑

阳县北谷城。《隋志》，谷城有谷城山。《寰宇记》，谷神山在谷城县西十里，上有石城，号谷城山。在今县西北十里。春秋谷伯绥之邑也。会贞按：《春秋桓七年》，谷伯绥来朝。《寰宇记》引《南雍州记》，谷城，谷伯绥之旧国也。墉闾颓毁，基堑亦存。沔水又东南径阴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南阳郡，后汉因，魏属南乡郡，晋属顺阳郡，宋属广平郡，齐、[表误作阳。]梁因。在今光化县西。故下阴也。《春秋昭公十九年》，楚工尹赤迁阴于下阴是也。守敬按：《左传》文。《释例》楚地内，阴，南乡阴县。下阴阙。酈氏以阴县为下阴，与杜说异，然考《汉志》颜《注》，阴，即《左传》所云迁阴于下阴者也。又与酈说合。则以酈说为是《方輿纪要》盖迁阴地之戎于此，阴地之戎，即陆浑之戎也。县东有冢。朱脱冢字[五]，赵同，戴增。守敬按：《輿地纪胜》光化军下，学生墓在城东南十八里。在今光化县西。县令济南刘熹，字德

怡，魏时宰县，雅好博古，教学立碑，朱讹作学教，戴、赵乙。守敬按：《宝刻丛编》载《集古后录》引此作教学。据《文选 求立太宰碑表 注》引《荆州图》载阴令事，至此句止。本作教学。《名胜志》亦作《教学碑》，宋时尚存。《集古》录云，碑虽残缺，而熹与生徒名字，尚可见。今佚。载生徒百有余人，不终业而夭者，因葬其地，号曰生坟。守敬按：《舆地纪胜》引《南雍州记》载阴令事，至此，作学生坟，是也。此脱学字。沔水又东南得洛溪口，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谷城县志》，洛溪口在县东十五里。水出

县西北集池陂，东南流径洛阳城，北枕洛溪，朱枕讹作抗，戴、赵改。赵云：按高洪谟《谷城县志》，洛阳城在县东一十三里，莫详何人所筑，遗址尚存。顾祖禹曰，盖南北朝时所侨置。会贞按：《宋志》，河南侨郡，徐《志》有侨洛阳县，大明元年省。即此。溪水东南注沔水也。会贞按：水在今光化县境。

又南过筑阳县东，朱脱县字，戴、赵增。筑水出自房陵县，东过其县，南流注之。

沔水又南，泛水注之。朱泛水下衍流字，赵同，戴删。水出梁州阆阳县。守敬按：《宋志》，梁州新城郡有阆阳县。《齐志》属梁州南新城郡。其地无考，以郡治房陵及所领绥阳、昌魏、祁乡等县推之，当在今湖北郧阳府境。而此《注》云，水出阆阳之后，东径巴西，历巴渠、北新城、上庸等地，则以阆阳为在今四川境。《漾水注》亦云，阆水出阆阳县。考其地但有阆中县，无阆阳县，岂酈氏意以为阆阳必在阆水之阳，误系宋、齐之县于彼欤？然酈氏历览奇书，当别有据。《宋志》阆阳令何志不注置立，盖未详共朔，疑县本置于阆中县境，旋因流民，移置于新城郡境。《宋》、《齐志》但据移置之县书之耳。魏遣夏侯渊与张合下巴西，进军宕渠。刘备军泛口，即是水所出也。赵云：按《寰宇记》房州房陵县下引《水经注》，泛水作筑水，泛口作筑口。《校勘》为之辨证曰，按今《记》房陵、谷城二县所载，则筑水自房陵流至谷城入沔，其会沔处，谓之筑口。谷城即汉之筑阳，距房陵尚三百余里，又自房陵至南郑千二百余里。夏侯渊、张合屯汉中，数暴犯巴界。先主令张飞进兵宕渠，与合等战于瓦口，合等败，收兵还南郑。汉宕渠故城，乃在今渠州流江县界。时张飞以巴西太守拒之，合等还南郑，则当取道今巴西，无缘相拒于谷城之筑口。意宕渠自有瓦口而《水经注》误以为泛口。今《记》又误以为筑口也。

《宋书 州郡志》，阆阳属新城郡，郡治房陵，去阆阳必不远。泛水不应自阆阳东过巴西，更历巴渠、上庸，复径筑阳。《水经》之误审矣。筑口、泛口皆当在谷城之间。窃谓《校勘》之言似是而非也。盖张飞自拒渊、合于宕渠，先主

军泛口以为声援，非张飞与战于是处也。泛口左接巴西，故驻军以应接之。《蜀志》之瓦口，乃是泛口之误，而乐史之改筑口，则又非矣。《隋书 五代志》，房陵郡永清县有泛水。《方輿纪要》云，干河在城谷西南三里，或以为即泛水也。今故流渐湮，汉江水涨，则干河与古洋河相通，水落则干，因名。又云，古洋河即筑水口。盖泛水与筑水同入于沔，故晋分筑阳，置泛阳也。《宋志》，扶风太守泛阳令，晋武帝太康五年立，属南乡，仍属顺阳，大明土断属此，是也。会贞按：泛水自房县滴水岩以西，毫无其。《一统志》遂谓今上流已湮。然审《注》云，自泛阳以上，山深水急，枉渚崩湍，水陆径绝。明示可知不可知之意。酈氏盖因宕渠有泛口而牵连之于此，读者须善会之。《江水》篇临邛之布仆水合蜻蛉之仆水为一，正与此同。张飞自别道袭张合于此水，合败，弃马升山，走还汉中。赵云：按《方輿纪要》顺庆府渠县，汉巴郡宕渠县地，东北七里有八蒙山，八峰起伏，其下平旷，江水环之，不匝者一里，常有雾蒙其上。山下有勒石云，汉将张飞大破贼首张合于八蒙山，飞所自题也。江即渠江，则泛水亦是渠江之支流。八蒙山即《张飞传》所云，宕渠蒙头荡石是也。守敬按：顾说是也。而襄阳府谷城县下又云，有张飞城在县西南五里，相传飞所筑。盖惑于俗说，谓飞自别道袭合筑城于此也。误矣。泛水又东径巴西，历巴渠北新城、上庸，守敬按：巴西郡见《漾水》篇，宋、齐巴渠郡，今达州治。北新城郡无考。齐以新城郡为南新城，必别置北新城，《志》失载耳。新城在上庸之东，《注》泛水东流，先径北新城，后径上庸，北新城当在上庸之西北。上庸郡见上。东径泛阳县故城南，守敬按：晋置县，属顺阳郡，宋属扶风郡，齐因，后废。在今谷城县西。晋分筑阳立。会贞按：《宋志》晋太康五年立筑阳，见下。自县以上，山深水急，枉渚崩湍，水陆径绝。又东径学城南，朱此六字讹作《经》。戴改《注》，云：考上下文义，乃《注》内泛水所径。全、赵改《注》同。会贞按：城在今谷城东北。梁州大路所由也。旧说，昔者有人立学都于此，值世荒乱，生徒罔依，遂共立城以御难，守敬按：立此城之生徒，或谓即阴县令刘熹所聚教。故城得厥名矣。泛水又东流注于沔，会贞按：俗谓之畚家河，自房县东滴水岩东北流至谷城县东北入汉。[此据康熙《内府图》，《光绪湖北通志》谓至谷城县东北，折而南合南河入汉。]谓之泛口也。沔水又南径阙林山东，会贞按：《续汉志注》引《荆州记》作开林山，开、阙形近，殊难定为孰是。《一统志》遂谓开林山一名阙林山以调停之，非也。据《搜神记》一谷城乡平常生事云，平在缺门山上，大呼。缺、阙音同，门，林音近，即阙林山无疑。又《隋志》，谷城县有阙林山，则作阙是也。在今谷城县北四里。本郡陆道之所由。山东有二碑：其一即记阙林山，文曰：君国者不跻高堙下，先

时或断山冈，以通平道，民多病，守长冠军张仲瑜朱瑜讹作踰，戴改，赵据《隶释》载此文改。守敬按：明抄本作瑜。乃与邦人筑断故山道，作此铭。守敬按：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其一《郭先生碑》，先生名辅，字甫成，有孝友悦学之美，其女为立碑于此，守敬按：此钞略《郭先生碑》文，碑载《隶释》郭君有四子，碑云，堂堂四俊，硕大婉敏。而此碑乃其季女所立，何也？无年号，朱作盖，《笺》曰：宋本作。戴、赵同。守敬按：明抄本作并。皆不知何代人也。会贞按：《集古录》，《郭先生碑》不见书撰人名氏，在襄州谷城县界中，其文字古质，盖汉之碑也。《金石录》，酈道元注《水经》具载此碑，云，碑无年号，不知何代人，然则欧阳公何所据遂以为汉人乎？余以字画验之，疑魏、晋人所为。《隶释》，碑无岁月时代，欧阳以为汉碑，赵以为魏、晋字画。碑有两昭字，晋人所讳，疑此是魏刻、今佚。沔水又南径筑阳县东，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又南，筑水注之。杜预以为彭水也。会贞按：《汉志》，房陵有筑水，东至筑阳入沔。《释例》水名内，彭水出新城昌魏县东北至南乡筑阳入汉。昌魏[即魏]昌分房陵立，则彭水与筑水所出所入之县同。故知《汉志》之筑水，即彭水也。今水曰南河。《水道提纲》谓即古沮水，出房县南境之景山，即此筑水之源讹为沮水也。水出梁州新城郡魏昌县界，县以黄初中分房陵立。赵云：按《晋志》，新城郡有昌魏县。《宋志》云，魏立，即魏昌也。而《三国志 魏明帝纪》作魏阳，疑彼文为误。[六]守敬按：《左传 桓十二年》杜《注》、《华阳国志》及《晋》、《宋》、《齐志》，并作昌魏，而《宋志》扶风郡下又称魏昌。郭璞《山海[《中山》]经 注》同，并与此《注》合，以兴晋、安晋例之，则作昌魏亦是，以汉昌、晋昌例之，则作魏昌亦是也。魏县属新城郡，晋，宋因，齐属南新城郡，后废。在今房县西南。房陵见上堵水下。筑水东南流径筑阳县，水中有孤石挺出，其下澄潭，时有见此石根，如竹根而黄色，见者多凶，相与号为承受石，朱无承字，《笺》曰：《酉阳杂俎》十引此事作承受石。戴、赵增承字。守敬按：《御览》五十二引盛弘之《荆州记》至如竹根止，酈氏《江水》、《夷水》等篇多引盛《记》，此或是盛氏全文。《名胜志》引陆澄《志》，亦脱承字。所未详也。筑水又东径筑阳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南阳郡，后汉因，魏属南乡郡，晋属顺阳郡，宋为扶风郡治，齐因，梁属义城郡，在今谷城县西北五里。县故楚附庸也。赵云：按《汉志》，南阳郡筑阳县，故谷伯国。《春秋 桓公七年》书，谷伯绥来朝，是也。谷是伯爵，盖近楚之国，非楚附庸也。道元误矣。秦平鄢郢，立以为县。守敬按：《史记 秦本纪》昭襄王二十八年，白起攻楚，取鄢。楚尝徙郢于都，兼称鄢郢。如下宣城称故鄢郢之旧都是也。酈氏言秦立县，必有所据。《元和志》、《寰宇记》并言汉

为筑阳县，但就《汉志》为说耳。王莽更名

之曰宜禾也。建武二十八年，世祖封 盱为侯国。朱二十八年讹作元年，盱讹作财。赵云：《后汉书 吴汉传》作盱封在建武二十八年，与《汝水注》吴国文正同。戴并改。筑水又东流注于沔，会贞按：今沮水自房县南，东北流径保康县，又东北径谷城县西为南河，至县东南入汉。谓之筑口。会贞按：《宋志》扶风郡，今治筑口。《寰宇记》引陆澄《地理志》，筑水会沔水之处，谓之筑口。沔水又南径高亭山，东山有灵焉，士民奉之，所请有验。会贞按：山在今谷城县南五里。《潜确类书》，筑口上有高亭山祠，其神旧传是萧相国像。沔水又东为漆滩，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滩在今襄阳县西北。新野郡山都县与顺阳筑阳分界于斯滩矣。会贞按：此山都、筑阳之界也。滩之东南为山都，滩之西北为筑阳。

又东过山都县东北。

沔南有固城，城侧沔川，即新野山都县治也。守敬按：《书钞》一百六十引《襄阳记》，山都县活[当作治。]国城，临沔水。此钞变记文，国固字异。观下文邑城云，习郁襄阳侯之封邑也，故曰邑城。此岂以王恬启之封国，称曰国城乎？而《太平广记》三百八十九引《荆州记》作固城。《后汉书 马援传 注》亦云，今名固城。汉县属南阳郡，后汉因，汉末属襄阳郡，魏、晋因，宋属新野郡，齐因，梁属义安郡，在今襄阳县西北八十里。旧南阳之赤乡矣，秦以为县。守敬按：《后汉书 岑彭传 注》有此二

语，盖本酈说。汉高后四年，封卫将军王恬启为侯国。守敬按：《史》、《汉表》同，《史表》启作开，避汉讳改。沔北有和城，即《郡国志》所谓武当县之和城聚，朱脱城字。赵增云：《续志》是和城聚。戴增同。会贞按：王先谦云，此和城去武当远，中隔鄆、阴、筑阳三县，无缘远属武当，必非《续志》之和城聚，道元盖误。王说甚审。《后汉书 岑彭传》，彭击秦丰言西击山都，《后汉纪》四作军会和成，成、城通。此和城在山都，与武当之和城聚无涉。《一统志》，和城聚在均州境。山都县旧尝治此，故亦谓是处为故县滩。会贞按：山都城在沔南，何时尝徙治沔北，诸地志不载，今不可考。沔水北岸数里，有大石激，朱《笺》曰：激当作礮，其字石。赵云：按激字不误。《说文》，激，碍疾波也，一曰半遮也。《汉书 沟洫志》，为石堤，激使东。《注》，激者，聚石于堤旁冲要之处，所以激去其波也。《济水注》，立激岸侧，以捍鸿波，是也。若石作礮，音核，又音敌，非其义矣。名曰五女激。守敬按：《御览》六十六引《荆州图记》称，习凿齿《记》云，佷子家在山东，五女激，激为激之误。《酉阳杂俎续集》四引盛弘之《荆州记》，沔水之北岸有五女墩，墩亦激之误。或言：女父为人所害，居固城，五女思复父怨，故立激

以攻城。城北今沦于水。守敬按：此说未详所出。亦云：有人葬沔北，墓宅将为水毁，其人五女无男，皆悉巨富，共修此激以全坟宅。然激作甚工。守敬按：此条《襄阳耆旧记》文，《书钞》一百六十引较略，而误坟宅为家宅。又云：女嫁为阴县佷子妇，朱脱妇字，赵为改于，戴增妇字。守敬按：《酉阳杂俎续集》四引盛弘之《荆州记》，女上有一字。家费万金，朱贲讹作货，戴、赵改。而自少小不从父语。父临亡，意欲葬山上，恐儿不从，故倒言葬我着渚下石碛上。朱倒讹作命，赵同，戴改。守敬按：明抄本作倒，《御览》作到，乃倒之误。佷子曰：我由来不奉教，今从语。遂尽散家财，作石冢，积土绕之，成一洲，长数百步。元康中，始为水所坏，今石皆如半榻许，守敬按：《书钞》半榻作羊糒，误，当以此正之。数百枚聚在水中。佷子是前汉人。守敬按：此条亦《襄阳记》文，《书钞》一百六十引，《御览》五百五十六引，俱有删节。襄阳太守胡烈有惠化，补塞堤决，民赖其利。景元四年九月，百姓刊石铭之，树碑于此。守敬按：《晋书》胡烈附《胡奋传》，言为将伐蜀，锺会之反，子世元攻杀会，不载为襄阳太守事。据此《注》景元四年立碑，则正当伐蜀之岁。又《魏志 王基传 注》引司马彪《战略》，景元二年春三月，襄阳太守胡烈表上吴贼邓由、李光等同谋归化云云，是先为襄阳太守，至景元四年从伐蜀，民追思之，始树碑，则塞补堤决为曹魏时事，乃《寰宇记》言，襄阳城有古堤，皆后汉胡烈所筑。《一统志》入《襄阳》后汉名宦，失之。《輿地纪胜》载《烈碑》，引《皇朝郡县志》，在南漳县之固城，而欧、赵皆不著录，盖佚于北宋时矣。沔水又东，偏浅，冬月可涉渡，谓之交湖，守敬按：湖在今襄阳县西北。兵戎之交，多自此济。

晋永康中得鸣石于此水，朱讹作太康，戴、赵同。守敬按：《书钞》一百六十、《御览》五十一引王隐《晋书》，《晋书》、《宋书 五行志》、《山海[《中山》]经》，郭《注》载此事，并作永康，则此太当作永审矣，今订。撞之，声闻数里。沔水又东径乐山北，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全、赵同《注》。会贞按：乐山一名作乐山，又名独乐山。[见下。]《襄阳县志》，在县西北五十五里。昔诸葛亮好为《梁甫吟》，每所登游，故俗以乐山为名。会贞按：《类聚》七引《荆州图副》，邓城西七[七下当有十字。]里，有作乐山，诸葛亮常登此山，为《梁甫吟》。[又载宋孝武登作《乐山诗》。]《輿地纪胜》襄阳府引盛弘之《荆州记》作独乐山，文同。《蜀志》本传，亮躬陇亩，好为《梁父吟》，世所传之词见《类聚》十九。何义门《读书记》，蔡中郎《琴颂》曰，梁父悲吟，周公越裳。武乡之志，其有取于此乎？今词盖非其作。沔水又东径隆中，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蜀志》本传《注》引《汉晋春秋》，亮家于南阳之邓县，在襄阳城西二十里，号曰

隆中。《通鉴注》按，东波诗万山西北古隆中也。今隆中山在襄阳县西三十里。历孔明旧宅北。亮语刘禅云：先帝三顾臣于草庐之中，咨臣以当世之事，即此宅也。守敬按：《御览》一百八十引盛弘之《荆州记》，襄阳西北隆中，有孔明宅。亮语刘禅二语，乃《疏》文，见本传。《文选出师表注》引《荆州图副》，邓城旧县西南一里，隔沔有诸葛亮宅，是刘备三顾处。在今襄阳县西，隆中山东。车骑沛国刘季和之镇襄阳也，与犍为人

李安，共观此宅，命安作《宅铭》云：天子命我，于沔之阳，听鼓鞞而永思，庶先哲之遗光。朱《笺》曰：《蜀志注》刘弘命犍为李兴为文，其词甚美。王隐《晋书》云，李兴，密之子也，一名安。守敬按：《蜀志》本传《注》引《蜀记》文，铭辞甚详，此四句乃其发端语也。王隐《晋书》亦《蜀志注》引，兴字隼石，《晋书》附《密传》，碑今佚。后六十余年，永平之五年，习凿齿又为其宅铭焉。守敬按：李安撰《宅铭》，据《蜀记》在永兴中，后六十余年，当太和时，或是太和五年，如因平字，谓是升平五年，则当云后五十余年，若永平，惠帝年号，仅一年，前于永兴十余年，必误也。《御览》十百七十七引《南雍州记》，习凿齿又为《宅铭》。铭辞见《类聚》六十四、《初学记》二十四，碑今佚。朱又东过堵阳县至此，讹在沔水之末，以《沔水下》表目。而又东过襄阳北至《注》内附三江所终，讹在前，以《沔水中》表目。戴云，考锡县故城，在今陕西兴安州白河县东。堵阳故城，在今湖北郧阳府郧县西南，白河县东接郧县。沔水径锡县北，历姚方，即至堵阳。又隆中在今襄阳县西二十里。襄阳故城，即今县治。沔水径隆中，历孔明旧宅，即至襄阳城。移近刻所谓沔水下者，于沔水中之前，则次不紊矣。今改正。赵改自上为卷二十七终。

又东过襄阳县北，朱此下为卷二十八之首，赵同。朱表目作《沔水中》，赵改《沔水下》，又东过上并有沔水二字。戴连上宅铭焉为一卷，删沔水二字。

沔水又东径万山北，朱万讹作方，下同。赵作方而办之云：按《初学记》、《太平御览》引《注》文作万

山。《元和郡县志》、《寰宇记》并是万字。《广韵》、《集韵》万同万，传写作方。戴改万。会贞按：《晋书刘弘传》、《续汉志注》引《襄阳耆旧传》、《文选曹子建〈王仲宣诛〉注》引盛弘之《荆州记注》，并作方山，误与此同。考《宋书邓琬传》、《齐书柳世隆传》俱作万山。又《南史张缅传》作蔓山，蔓、万音同。尤本作万之铁据。在今襄阳县西北十里。山上有《邹恢碑》，沈氏曰：《晋书》，郗恢镇襄阳得民和。邹恢疑是郗恢之误。会贞按：恢为郗鉴之孙。《晋书》附见《鉴传》。《舆地纪胜》，万山寺有《郗恢碑》，其下有大石龟，而此碑皆不著录，盖偶遗之。鲁宗之所立也。会贞按：宗

之，《宋书》附其孙《爽传》，晋义熙中为雍州刺史，碑盖是时立。山下潭中有《杜元凯碑》，会贞按：《輿地纪胜》沈碑潭，引《南雍州记》天色时晴明，渔人常见此碑于潭中，谓之沈碑潭。《名胜志》，万山下有潭。孟襄阳诗自《注》云，即沈碑潭。元凯好尚后名，作两碑，述己功，一碑沈之岷山水中，一碑下之于此潭，曰：百年之后，何知不深谷为陵也？守敬按：《文选 求立太宰碑表 注》引《襄阳记》，杜元凯好为身后名，常自言，百年后必高岸为谷，深谷为陵。作二碑 其平吴勋。一沈万山下，一沈岷山下，谓参佐曰，何知后代不在山头乎？酈盖本习为说，故于万山言潭中有碑，于后岷山言水中沈碑。而唐修《晋书》作一沈万山之下，一立岷山之上。欧阳公《岷山亭记》及《南部新书》、《輿地纪要》皆从之。不知惟并沈水中，后代为陵，人人共知，乃合好名之意。若一立山上，后代为谷，转致湮没，则与本意相反矣。山水曲之隈，云汉女昔游处也。守敬按：《续汉志 注》引《襄阳耆旧传》襄阳县西九里，有方[当作石。]

山，父老传曰，交甫所见隈女游处，北山之下曲隈是也。故张衡《南都赋》曰：游女弄珠于汉皋之曲。汉皋，即万山之异名也。守敬按：《文选 注》引《韩诗外传》郑交甫将南适楚，循彼汉皋台下，乃遇二女，佩两珠，大如荆鸡之卵。今本《韩诗外传》无之。据《江赋 注》引《韩诗内传》二女事，外传或内传之误。《元和志》，万山一名汉皋山。沔水又东合檀溪水，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县西柳子山下。守敬按：《名胜志》，柳子山在襄阳城北七里，檀水出焉。梁简文为州，泛舟穷柳子之源，即此。山在今襄阳县西南七里。东为鸭湖，守敬按：《襄阳县志》，鸭湖在县西，山水汇而为湖，无源之水也。湖在马鞍山东北，武陵王爱其峰秀，改曰望楚山。守敬按：《通典》，襄阳有马鞍山。昔晋刘弘、山简九日宴处。《事类赋》五《注》引《襄阳记》，望楚山旧名马鞍山，宋武陵王骏为刺史，改为望楚山。[《通鉴》宋孝建元年《注》刘弘所改，误。]后遂龙飞，人号为凤岭，在今襄阳县西南八里。溪水自湖两分，北渠即溪水所导也。会贞按：宋李复《郢州李壁亭记》，旧《志》云，襄江在襄阳县南，出柳子山下，分两派，北流为檀溪，南流为襄水，与《注》合。所云北流者，即此北渠也。所云南流者，即下东南出之水也。北径汉阴台西，会贞按：台在今襄阳县西。临流望远，按眺农圃，情逸灌蔬，朱作疏。赵改云：黄省曾本作蔬，二字通用。全、戴改同。意寄汉阴，故因名台矣。朱笺曰：庄子云，子贡南游于楚，反于晋，过汉阴，见一丈人，方为圃畦，凿隧而入井，抱瓮瓦而出灌。子贡教之凿木为槲，挈水若抽。为圃者笑曰，有机械者，必有机心，吾羞而不为也。又北径檀溪会贞按：《元和志》，檀溪在襄阳县西南。梁高祖沈竹木于此溪

，为舟装之备。谓之檀溪水，会贞按：《隋志》，义清有檀溪水。水侧朱脱一水字，戴、赵增。有沙门释道安寺，即溪之名以表寺目也。会贞按：《宝刻丛编》引《集古录目》云，檀溪寺者，东晋人张殷以宅所立。咸安中，沙门道安重建。《高僧传》，道安至襄阳立寺，名曰檀溪，建塔五层，起房四百。《舆地纪胜》，檀溪寺在檀溪侧。今在襄阳县西五里。溪之阳有徐元直、崔州平故宅。守敬按：《蜀志 诸葛亮传》，搏陵崔州平、颍川徐庶元直，与亮友善。裴《注》按《崔氏谱》，州平，太尉烈子。又引《魏略》，亮在荆州，以建安初，与徐元直等俱游学。《文选 曹子建〈王仲宣诔〉注》引盛弘之《荆州记》，襄阳县西南有徐元直宅。《一统志》，在襄阳县西。州平宅无考。悉人居。守敬按：此三字有误，以下文观之，当作悉寡人居。故习凿齿《与谢安书》云：守敬按：此凿齿《与桓秘书》中语，全文见《晋书》本传。谢安二字，必桓秘之误，谁谓戴、赵无眉睫之失也。每省家舅，守敬按：凿齿之舅为罗崇、罗友，并为襄阳都督，见《凿齿传》。纵目檀溪，念崔徐之友，朱作友，《笺》曰：宋本作交。全、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交。未尝不抚膺踌躇，惆怅终日矣。溪水傍城北注，昔刘备为景升所谋，乘的卢马西走，坠于斯溪。会贞按：《蜀志 先主传 注》引《世语》，备屯樊城，刘表请备宴会，蒯越、蔡瑁欲因会取备，觉

之，潜遁出，所乘马名的卢，走堕襄阳城西，檀溪水中，溺不得出。备急曰，的卢，可努力！乃一踊三丈，遂得过。西去城里余，会贞按：《初学记》八引盛弘之《荆州记》，襄阳，檀溪带其西。北流注于沔。会贞按：水自今襄阳县西南，北流至县西北入汉，已涸。一水东南出。会贞按：一水东南出，只虚提一句，后文襄阳湖水，上承鸭湖东南流，方实。应劭曰：城在襄水之阳，故曰襄阳。朱有也字，赵同，戴删。会贞按：《汉志》襄阳，颜《注》引应劭曰，在襄水之阳。是水当即襄水也。赵云：按《乐史》曰，荆楚之地，水驾山而上者，皆呼为襄，其名无定。故陆澄之《地记》，曰襄阳无襄水也。守敬按：谓东南出之水，襄阳正在是水北也。《隋志》，义清有襄水。《元和志》，西魏改雍州为襄州，因州南襄水为名。《九域志》，襄阳有襄河，则皆以应说为据矣。城北枕沔水，即襄阳县之故城也。守敬按：《方輿纪要》，襄阳城，相传汉、晋时故址，背负汉水，东北一带皆缘城为堤，以防溃决，谓之大堤。汉县属南郡，后汉因，汉末为襄阳郡治，[见下。]魏因，晋初属襄阳郡，后为郡治，宋、齐、梁因，即今县治。王莽之相阳矣。楚之北津戍也，朱也作矣，赵据黄本改。戴改同。守敬按：《寰宇记》引《襄阳记》，襄阳为楚国之北津，从襄阳渡沔，自南阳界出方城关是，通周、郑、晋、卫之道。其东津从汉经江夏，出平皋关是，通陈、蔡、齐、宋之道。《续汉志 注》引《荆州记》同

。今大城西垒是也。守敬按：《通鉴》齐中兴元年，萧衍起兵，发襄阳，留弟憺守垒城。胡《注》，垒城者，筑垒附近大城，犹今堡寨也。其土，古鄢、郢、卢、罗之地。朱都讹作都。赵改云：都

当作郢。戴、赵改。守敬按：改都是也。下有即所谓鄢、郢、卢、罗之地语。

《元和志》襄州，周时为谷、邓、郢、卢、罗、郢之地。唐襄州兼有汉南郡、南阳郡地，此则专指南郡地言也。鄢、罗见下，宜城都见下，郢县、卢见下中卢，卢，庐音同。秦灭楚，置南郡，号此为北部焉。朱脱焉字，戴同。赵据孙潜校增。守敬按：黄本有焉字。秦置南郡，见《江水》二《注》，襄阳在南郡之北境。建安十三年，魏武平荆州分南郡，立为襄阳郡，守敬按：《晋志》荆州下，建安十三年，魏武尽得荆州之地，分南郡以北立襄阳郡。《宋志》，魏武平荆州，分南郡编以北及南阳之山都立，稍异，而又引鱼豢云，魏文帝立。

荆州刺史治，守敬按：此句非承上言。《通鉴》汉初平元年，刘表为荆州刺史，徙治襄阳。《通典》，魏荆州理宛，晋初理襄阳，平吴，理南郡。《宋志》，晋庾翼进襄阳，复还夏口。邑居隐赈，朱《笺》曰：隐赈当作殷赈。薛综《西京赋注》，殷赈谓富饶也。赵云：按《蜀都赋》邑居隐赈，刘渊林《注》，隐，盛也；赈，富也。《羽猎赋》，殷殷辚辚。李善《注》，殷辚，盛貌也。殷音隐，古字多假借，正不必例彼规此。全、戴改殷赈。冠盖相望，一都之会也。会贞按：《輿地纪胜》引晏公《类要》亦云，西极梁州，南包临沮，北接阴、邓，邑居隐辚，盖一都之会也。城南门道东有三碑：一碑是《晋太传羊祜碑》，一碑是《镇南将军杜预碑》，一碑是《安南将军刘俨碑》，是学生所立。会贞按：羊祜、杜预皆镇襄阳。《晋书 祜传》言，开设庠序，绥怀远近。

《预传》言，修立泮宫，江汉怀德。刘俨敬教劝学，当有同然。故学生俱为立碑，而俨不见于史传。此三碑欧阳皆不著录，盖已佚。城东门外二百步刘表墓，守敬按：《蜀志 先主传注》引《典略》，备过辞表墓，涕泣而去。则墓在襄阳至确。据此《注》在县东。乃《类聚》四引《从征记》谓表墓在高平郡，盖因表为山阳高平人而误。《寰宇记》又于原州平高县载表墓，亦引《从征记》文，则误之误矣。太康中，为人所发，见表夫妻，其尸俨然，颜色不异，犹如平生。墓中香气，远闻三四里中，经月不歇。守敬按：《后汉书 刘表传注》引《代语》，表死后八十余年，晋太康中，冢见发，表及妻身形如生，芳香闻数里。比此为略，此盖本《世语》全文。《从征记》表墓尤详，谓发于永嘉中，则在表死后百年，盖传闻异辞也。今坟冢及祠堂，犹高显整顿。会贞按：《宝刻丛编》引《集古录目》云，新立《镇南将军刘表庙碑》，唐陵州刺史刘权撰。僖宗时，山南东道节度使刘巨容，尝梦见表，故为立庙。据此《注》则表有祠久矣。但《注》似谓祠在城外

，墓边。唐立之庙，《輿地纪胜》谓在城中，盖在城外者，至唐已毁，而巨容新创于城中欤？今刘公祠在襄阳县治东。城北枕沔水，水中常苦蛟害。襄阳太守邓遐，负其气果，拔剑入水，蛟绕其足，遐挥剑斩蛟，流血丹水，自后患除，无复蛟难矣。守敬按：邓遐，《晋书》附其父《岳传》，斩蛟事，较此为略，此本盛弘之《荆州记》，引见《初学记》七、《御览》六十二、四百三十七、九百三十及《寰宇记》襄阳县北，遐守襄阳时事。《御览》四百三十七引《异苑》谓在荆州之上明江浦，误。

昔张公遇害，亦亡剑于是水。后雷氏为建安从事，径践濂溪，所留之剑，忽于其怀跃出落水，初犹是剑，后变为龙。朱《笺》曰：雷次宗《豫章记》，雷孔章为丰城令，于县掘得二剑，以一进司空张华，后华遇害，此剑飞入襄城水中。孔章临亡，戒其子，恒以所留之剑自随。后其子为建安从事，经浅濂，剑忽于腰间跃出，遂见二龙相随而去。守敬按：《豫章记》文，引见《类聚》六十、《御览》三百四十四。故均《剑骑诗》云：会贞按：均见《梁书 文学传》。《广记》一百九十八梁奉朝请吴均，有才器，尝为《剑骑诗》。剑是两蛟龙，张华之言不孤为验矣。守敬按：《晋书 张华传》，雷焕送一剑与华，留一自佩。华曰，天生神物，终当合耳。及焕子持剑跃入水，但见两龙。叹曰，张公终合之论，此其验乎？赵释曰，《林》曰，茂先遇害时，在雒，安得亡剑沔流？考雷次宗《豫章记》曰，张公遇害，剑飞入襄城水中。《郡国志》曰，南郡在雒阳南千五百里，有襄阳县。颍川在雒阳东南五百里，有襄城县。酈氏盖误以襄城水为襄阳水也。何氏曰，道元与吴均同时，安得引用其诗？疑此书后人附益者多矣。一清按，《南史 吴均传》，天监初，柳恽为吴兴，召补主簿。当道元之时，均名位尚轻，文字未必遂行江外。义门之言，可谓精审矣。会贞按：《齐书 王融传》迁丹阳丞，中书郎，永明九年为《曲水诗序》，当世称之。十一年，使兼主客，接虏使房景高、宋弁。弁问，在朝闲作《曲水诗序》。景高云，在北闻此制，胜颜延年。是融名位甚轻，一二年文字即传闻北庭。又梁刘孝绰、陈徐陵皆每作一文，好事者即讽诵传写，流闻殊方。[七]道元与吴均同时，引均诗不足为异。义门疑所不必疑，赵氏又从而赞之，何

耶？沔水又径平鲁城南。朱此八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守敬按：城在今襄阳县北。城，鲁宗之所筑也。故城得厥名矣。全云：城系宗之所筑，然则何以云平鲁也？或是宗之北奔后，刘宋以此名之。守敬按：《宋书》宗之官南阳太守，义熙元年起义，袭伪雒州刺史桓蔚，以功为雒州刺史，寻因屡建大功，自疑北奔入羌。东对樊城，朱脱城字，赵据顾炎武校增。戴以樊字下属，对下，增樊城二字。守敬按：《通典》，临汉有古樊城。《寰宇记》，邓城即古樊城。在今襄阳县北，汉江上，与襄阳城隔江对峙。仲山甫所封也。全

云：仲山甫所封之樊，在河内，所谓阳樊者也，非此樊也。此城因樊山为名。守敬按：仲山甫之封，《潜夫论》[志氏姓]以为封于南阳，在今河内。《史记晋世家集解》引服虔，亦谓即周地之阳樊。《寰宇记》邓城县引《荆州图副》，郭仲产、挚虞等《记》俱云，樊本故国。《后汉书樊宏传注》亦言，樊即今瞻养县。《括地志》又以汉樊县当之。《路史国名纪》三又以杜陵之●乡当之。高士奇复谓，仲山甫食采于樊乡，东迁后，子孙再封于河北。《顾祖禹》则谓阳樊为仲山甫采邑，后徙于河南，郟氏、全氏各有所据。全所称樊山，未详。《汉晋春秋》称：桓帝幸樊城，百姓莫不观。有一老父，独耕不辍。议郎张温使问焉。父啸而不答。朱啸作笑，戴、赵同。会贞按：考字下接《后汉书》，《后汉书逸民传》，皇甫谧《高士传》下作笑，似作笑有据。然明抄本、黄本作啸。《类聚》十九、《御览》三百九十二引《晋汉春秋》至此句止并作啸。则啸字是也。今改正以还旧观。温因与之言，问其姓名，不告而去。城周四里，南半沦水。建安中，关羽围于

禁于此城，会沔水泛滥三丈有余，会贞按：《禁传》作数丈，《庞传》作五六丈。城陷，禁降。庞德奋剑乘舟，投命于东冈。会贞按：《禁传》言不屈节而死。《传》言弯弓傅矢，乘小船欲还，船覆，为羽所得，杀之。此别有所据。魏武曰：吾知于禁三十余载，至临危受命，更不如庞德矣。会贞按：自建安以下，本《魏志于禁传》，稍有异同。城西南有《曹仁记水碑》，杜元凯重刊其后，书伐之事也。守敬按：《魏志曹仁传》，关羽攻樊，时汉水暴溢，仁人马数千人守城，城不没者数板。《书钞》一百三引盛弘之《荆州记》，平鲁城南有曹仁记汉水溢碑。杜元凯因其伐吴事书于碑上，此碑欧、赵皆不著录，盖已佚。

又从县东屈西南，涓水从北来注之。守敬按：《涓水》篇见后。

襄阳城东有东白沙，白沙北有三洲，守敬按：《通鉴》魏正始二年，吴将朱然围樊，太傅懿救樊，吴军夜遁，追至三州口。《说文》，水中可居曰州。俗作洲，即此三洲也。乃胡氏以为荆、豫、杨三州之口，迂远殊甚。又按《王昶传》，习水军于三州，谓三州盖地名，亦未得其实地。《明史地理志》，白河南入汉，谓之白河口，亦曰三州口，在今襄阳县东北。东北有宛口，赵云：按《通典》临汉有宛水，故有宛口之名。守敬按：《元和志》，邓寨故城，南临宛水。《九域志》，邓城有浣河。即宛水。宛水本涓水，涓水经宛县，又有宛水之目。郟氏谓宛口即涓水所入。《酉阳杂俎》十四涓[本作清，原《注》，一曰涓，今改。]水，

宛口傍云云，其明证也。在今襄阳县东北。即涓水所入也。沔水中有鱼梁洲，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习凿齿《与桓秘书

》，肆●鱼梁，追二德之远，[八]指此洲也。在今襄阳县东北。又有鱼浦潭，其水深而聚鱼。《名胜志》谓即孟浩然诗所云，水落鱼梁浅者。则在县南。庞德公所居。守敬按：《后汉书 逸民传》，庞公居岷山之南。《輿地纪胜》，庞德公宅在岷山南广昌里，在今襄阳县南。鱼梁洲之宅，在县东北。《白帖》四十一引《襄阳记》，庞德公子免，晋太康中，去官归乡，居白沙里。《一统志》谓此是免所居，而以《水经注》为误。士元居汉之阴，守敬按：《輿地纪胜》士元宅在呼鹰台侧。《名胜志》，在襄阳城东三里，云封寺是其故址。即今县东。在南白沙守敬按：习凿齿《与桓秘书》，东眺白沙，思凤雏之声，谓此白沙也，在今襄阳县东北。世故[九]谓是地为白沙曲矣。守敬按：有东白沙，又有南白沙，是白沙由东而南曲若矩然，故有白沙曲之补。司马德操宅洲之阳，守敬按：《輿地纪胜》，德操宅在呼鹰台侧，如王氏说是近士元宅，与此《注》异，《名胜志》司马徽宅在沔水北，在今襄阳县东北。望衡对宇，欢情自接，泛舟褰裳，率尔休畅。会贞按：《御览》一百八十引《輿地志》，襄阳县东南白沙有庞士元宅，于汉水之北，司马德操宅，于汉水之南，隔鱼梁，望衡对宇，欢情自接。每至相思，则褰裳涉水。与此文略同。而谓白沙在县东南，士元宅汉北，德操宅汉南，俱与此不合，当以此为是。岂待还桂柁于千里，贡深心于永思哉。水南有鹰台，号曰景升台。守敬按：《寰宇记》，呼鹰台在邓城县东南一里刘表所筑，表往登之，鼓琴作乐，有野鹰来至，因名。而谓在邓城县，与此微异，所指在今襄阳县东。盖刘表治襄阳之所筑也。言表盛游于此常所止憩。表性好鹰，尝登此台，歌《野鹰来曲》。其声韵似孟达《上堵吟》矣。守敬按：《上堵吟》见前堵水下。沔水又径桃林亭东，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輿地纪胜》引《南雍州记》，晋桓冲北伐时，顿军食桃，至春，其核萌生，遂成茂林。《初学记》十八引《荆州图记》，襄阳县南陆道六里，有桃林馆。是钱行送归之处，亭亦取林为名。在今襄阳县东南。又径岷山东，会贞按：《御览》一百六十八引《襄阳记》，襄阳岷山 其南。《元和志》，在县东南九里，东临汉水，古今大路。《欧阳公记》曰，岷山，望之隐然，盖诸山之小者，而其名特着，盖以羊祜之仁，杜预之功。在今襄阳县南九里。山上有桓宣所筑城，会贞按：《晋书 桓宣传》，庾翼贬宣为建威将军，使移戍岷山。孙坚死于此。会贞按：《吴志 孙坚传》，初平三年，击刘表，围襄阳，单马行岷山，为黄祖军士所射杀。又有《桓宣碑》。会贞按：此碑欧、赵皆不著录，盖已佚。羊祜之镇襄阳也，与邹润甫尝登之。及祜薨，后人立碑于故处，望者悲感。杜元凯谓之《堕泪碑》。会贞按：此《襄阳记》文，引见《名胜志》，又见《御览》五百八十九引《荆州图记》。《晋书 祜传》同。邹润甫名湛，《晋书

文苑》有传。《襄阳记》谓《堕泪碑》为蜀人李安文。《元和志》从之，不考李安在杜元凯之后也。或者安

改撰乎？梁刘之遴重立，见《金石录》。唐李景逊重立，见《輿地碑目》。宋景佑闲，晏肃重立，又毁。元杨廷臣重立，见《欧阳圭斋集》。明弘治时又重立碑，今存。山上又有《征南将军胡瓘碑》，会贞按：《魏志 胡质传 注》引《晋阳秋》胡威弟瓘，征南将军，以洁行垂名。《晋书》瓘附《威传》称，仕至益州刺史，安东将军，则要其终言之。此碑欧、赵皆不著录，盖已佚，下周访碑同。又有《征西将军周访碑》，会贞按：《晋书 周访传》，访以功迁梁州刺史，屯襄阳，大兴二年卒，诏赠征西将军，立碑于本郡。山下水中，杜元凯沈碑处。朱脱沈字，戴、赵增。会贞按：明抄本有沈字。《宝刻丛编》引《访碑录》，《晋杜预碑》在襄阳县东[东下当有南字。]九里岷山下。说见上万山。沔水又东南径蔡洲，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輿地纪胜》、《名胜志》并言，蔡洲在襄阳县东北，北为南之误。今县东南有蔡村。汉长水校尉蔡瑁居之，故名蔡洲。朱《笺》曰：《襄阳耆旧传》蔡瑁，字德珪，性豪自喜，少为魏武所亲。瑁家在蔡洲上，屋宇甚好，四墙皆以青石结角。婢妾数百人，别业四五十处。会贞按：《御览》六十九引《荆州图经》，襄阳县岷山东南一十里，江中有蔡洲，汉长水校尉蔡瑁所居，宗族强盛，共保一洲，为王如所没，一宗都尽。洲大岸西有洄湖，戴、赵改大作东。会贞按：下言湖在岷山南广昌里，则湖在沔水西，原作洲大岸西是也，改大作东，则湖在洲东矣，误甚。在今襄阳县东南。停水数十，长数里，广减百步，水色常绿。杨仪居上洄，杨颺居下洄，朱《笺》曰：《襄阳耆旧传》，杨仪，字威公，为蜀相诸葛亮长史。亮出军，仪常规画分部，筹度粮谷，不稽思虑，须臾便了。杨颺字子昭，为丞相亮主簿，后尝为东曹属，典选举。及颺死，亮泣三日，曰，掾曹非杨颺，于朝中多损益矣。赵案：《松陵集》皮日休《答陆龟蒙读襄阳耆旧传诗》，伟哉洄上隐，卓尔隆中耨，即指仪、颺所居之地。《集韵》，洄，乌孟切，音●。郭璞《江赋》泓沔洞滟，李善《注》，水势回旋之貌，与洄字义同而声画殊也。岂唐人所见之《耆旧传》作洞字耶？又按：武昌县有大小回，乃大江回曲处。元次山有《歌》曰，樊水欲东流，大江又北来，樊山当其南，此中为大回。丛石横大江，人云是钓台，水石相冲击，此中为小回。回即洄也。守敬按：《文苑英华》皮日休《酒箴序》，自戏曰醉士，居襄阳之洄湖。[宋本《皮集》亦作洞。]《注》，洄湖去襄阳南二十里，庞德公之旧隐也。《襄沔记》，庞公居上洞，阳[当作杨。]颺居下洞，作洞。又李白诗，尝闻庞德公，家住洄湖水。孟浩然诗，闻就庞公隐，移居住洄湖。作洞，是洄、洞、洞、洞错出，未详孰是？与蔡洲相对，守敬按

：洲在西，湖在东，东西相对。在岷山南广昌里。又与襄阳湖水合，水上承鸭湖，东南流会贞按：襄阳湖水即襄水，其承鸭湖东南流，即上所云自湖两分东南出者也。径岷山西，又东南流注白马陂水。会贞按：《輿地纪胜》，白马山在襄阳县东南十里，以白马泉名，所云白马泉，指此陂水也。又东入侍中襄阳侯习郁鱼池。会贞按：《类聚》四十九引《襄阳记》，习郁为侍中，光武录其前后功，封襄阳侯。《初学记》八引《襄阳记》，岷山南八百步，西下道百步，有习家鱼池。《元和志》，池在襄阳县南十四里。《寰宇记》，在县东南十五里。《名胜

志》引《志》云，池白马泉所汇。郁依范蠡养鱼法作大陂，会贞按：《类聚》九引《襄阳记》，习郁有大鱼池，依范蠡养鱼法，种楸、芙蓉、菱芡。陂长六十步，广四十步，池中起钓台。会贞按：《御览》六十七引《襄阳记》，当中筑一钓台。《寰宇记》引作池中起钓台。池北亭，郁墓所在也。会贞按：《御览》五百五十六，引《襄阳记》，郁将亡，其儿焕曰，葬我必近鱼池。焕为起冢于池之北，去池四十步。列植松篁于池侧沔水上，郁所居也。又作石湫逗，朱泚讹作伏，戴、赵改。引大池水于宅北，作小鱼池，池长七十步，广二十步。朱泚作十二步，戴、赵乙。西枕大道，东北二边，限以高堤，楸竹夹植，莲芡覆水是游宴之名处也。山季伦之镇襄阳，每临此池，未尝不大醉而还，恒言此是我高阳池。故时人为之歌曰：山公出何去，往至高阳池，日暮倒载归，酩酊无所知。会贞按：《类聚》九及十九、《御览》四百六十五、四百九十七并引《襄阳记》山季伦事。《晋书》本传，永嘉三年，镇襄阳，载此事略同。酩酊作茗芋。其水下入沔。会贞按：水自今襄阳县西南，东南流至县东南入汉，已湮。沔水西又有孝子墓。会贞按：墓在今襄阳县东南。河南秦氏，性至孝，事亲，无倦。亲没之后，负土成坟，常泣血墓侧。人有蓼莪者，氏为泣涕，悲不自胜。会贞按：《御览》六百十六引《幽明录》称襄阳城南有秦氏云云，文略同。《晋书 王裒传》，废蓼莪。《齐书 顾欢传》，废蓼莪得秦氏而三。于墓所得病，不

能食，虎常乳之，百余日，卒。今林木幽茂，号曰孝子墓也。其南有蔡瑁冢，会贞按：冢在今襄阳县东南。冢前刻石为大鹿，状甚大，头高九尺，制作甚工。

沔水又东南径邑城北，朱此句讹作《经》，脱径字。《笺》曰：宋本作东南径。戴改《注》，增径字，全、赵改增同。会贞按：城在今襄阳县东南。习郁襄阳侯之封邑也，会贞按：郁封襄阳侯，见上。故曰邑城矣。沔水又东合洞口，朱此七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水出安昌县故城东北大父山，守敬按：《輿地纪胜》谓之犬府山。《一统志》又谓之大阜山，云，白水源

出枣阳县东六十里大阜山。西南流，谓之白水。又南径安昌故城东，守敬按：汉为舂陵县，属南阳郡，后汉曰章陵，仍属南阳郡，末为章陵郡治，魏改昌为义阳郡治，郡省，仍属南阳郡，以上多见下。晋属义阳郡，宋废，在今枣阳县东。屈径其县南，县故蔡阳之白水乡也。守敬按：《汉志》舂陵下文。蔡阳见下。汉元帝以长沙卑湿，分白水、上唐二乡为舂陵县。守敬按：《后汉书 城阳恭王祉传》，考侯仁以舂陵下湿，求内徙。元帝初元四年，徙封南阳之白水乡，犹以舂陵为国名。酈氏不徙封，但言长沙卑涇，殊嫌鹮突。疑原文舂陵县下，有徙封考侯仁为侯国八字，而今本脱之。《汉志》举白水乡，兼及上唐乡，故酈氏言分二乡。上唐乡见《涇水》篇。光武即帝位，改为章陵县，守敬按：《续汉志》章陵故舂陵，世祖更名。《后汉书 光武帝纪》，建武六年，改舂陵乡为章陵县。乡字衍。置园庙焉。

守敬按：《东观汉记》，光武过章陵，祠园庙。《续汉书 祭祀志》下《注》引如淳曰，宗庙在章陵。魏黄初二年，更从今名，守敬按：魏彭城王据于黄初三年，封章陵王，安得二年已改章陵县为安昌？此二年当三年之误。故义阳郡治也。赵云：按《汉志》汝南郡安昌、南阳郡舂陵，本二县也。《晋志》云，武帝平吴，分南阳置义阳郡。《地形志》，义阳郡，魏文帝置，后罢。晋武帝复。《寰宇记》云，义阳郡居安昌城。又云，石城山甚高峻，即《吕氏春秋》九塞之一也。晋于山上置义阳郡。其故城在今信阳市西北七十里。《舂陵续志》有，《晋志》无，时则省废矣。章陵县，后汉尝立为郡。刘表之擅荆州，拜蒯越为章陵太守，见《魏书 刘表传 注》。《魏武纪》亦云，建安二年，南阳章陵诸县，复叛为张绣，是也。逮平荆州，得其地，尝以赵俨为章陵太守，而后无闻。顾景范曰，章陵，曹魏时省入蔡阳。《水经注》，魏黄初二年，更章陵为安昌县，误也。虽然犹有说。西魏尝置安昌郡并舂陵县于此。盖道元身后之事。然则此文又是后来不学人所填补，故迷缪其词，以拓跋为当涂也。守敬按：《魏志 彭城王据传》，黄初三年为章陵王，其年徙封义阳。钱大昕疑之，而未思魏初本为章陵郡，故以封据为王国，及降为侯，则不得以封郡而徙于桐柏之义阳，此地则改章陵为安昌，立义阳郡治之，本非一地，章陵省入蔡阳，古无明文。顾祖禹但见舂陵分蔡阳之白水、上唐立，遂谓县废仍还蔡阳。不知酈氏明言安昌县故蔡阳之白水乡，焉知其非以章陵改？《注》文本自了然。赵氏杂引他说，反谓是后人填补，以拓跋为当涂，是并《宋志》、《地理志》皆不照。白水又西南流，而左会昆水。水导源城东南小山，西流径金山北，朱金作今，戴、赵改。赵云：按金山见《淮水注》。会贞按：《淮水注》之金山，去此甚远，

赵氏奈何混而一之？此山在今枣阳县东南。又西南流径县南，西流注于白水。

会贞按：水在今襄阳县东南？水北有白水陂，其阳有汉光武故宅，基址存焉，所谓白水乡也。会贞按：《类聚》六十四引范汪《荆州记》，义阳安昌县[三字原作大县安昌里五字，误。《御览》一百三十八引作六安县三字，亦误。《初学记》二十四引作安昌二字，今据订作安昌县。]光武宅，枕白水陂，所谓龙飞白水也。白水乡见上。《元和志》，汉世祖宅在枣阳县东南三十里。宅南三里有白水。唐枣阳，即今县治。苏伯阿望气处也。朱阿讹作河，赵据《后汉书光武帝纪》校改。会贞按：《光武帝纪》，望气者苏伯阿，为王莽使，至南阳，遥望见舂陵郭喈曰，气佳哉！郁郁葱葱然。光武之征秦丰，幸旧邑，置酒极欢。会贞按：《东观汉记》在建武三年，《后汉书光武帝纪》略同。张平子以为真人南巡，观旧里焉。会贞按：《后汉书张衡传》字平子，其《南都赋》见《文选》，二语乃《赋》末颂辞，观作。李《注》引此作观。《东观汉记》曰：明帝幸南阳，祀旧宅，召校官子弟作雅乐，奏《鹿鸣》，上自御埴箎和之，以娱宾客，会贞按：《汉记》在永平十年。《后汉书明帝纪》载此事，子弟作弟子，异。宾客作嘉宾，与聚珍本《汉纪》同。又于此宅矣。白水又西合涇水，水出于襄乡县东北阳中山，赵无县字。守敬按：《文选南都赋注》引此有县字。《赋》称涇发源岩穴。《輿地纪胜》引《襄沔记》，源出随州涇山。《九域志》，襄阳有涇水。今有一水出枣阳县东北，疑即此水也。

西径襄乡县之故城北。守敬按：后汉置县属南阳郡，后废，在今枣阳县东北。按《郡国志》，是南阳之属县也。涇水又西径蔡阳县故城东，守敬按：《輿地纪胜》引此，西下有南字。前汉县属南阳郡，后汉、魏因，晋属义阳郡，宋省，齐复置，[有东蔡阳、西蔡阳，未知此为何县？]为蔡阳郡治。梁、后魏因。[据《隋志》。]在今枣阳县西南。西南流注于白水，守敬按：水自今枣阳县东北，西南流至县西南流入白水。又西径其城南。建武十三年，朱三讹作六。全、赵称：沈氏曰，范《史》是十三年封。戴改三。世祖封城阳王祉世子本为侯国。守敬按：《后汉书城阳王祉传》本作平，异。应劭曰：蔡水出蔡阳，东入淮。赵云：按自洞口以下所合之昆水，见《汝水》篇定陵县下。涇水见上卷阳平关下，此又以蔡水当白水。蔡水见《泚水》篇。三水各有源流，不得如酈所云。守敬按：《汉志》蔡阳颜《注》引应说。赵氏谓昆水、涇水、蔡水各有源流，议酈氏为牵混，不知水之同名者甚多，酈据《图经》为说，何可非也？今于此城南，更无别水，惟是水可以当之。川流朱《笺》曰：宋本作水。西注，苦其不东，且淮源阻碍，山河无相入之理，盖应氏之误耳。赵云：按道元之言误矣。盖仲瑗所谓入淮之淮，即下《经》文出房陵淮山之淮。汉中庐故城，在今襄阳府南漳县东五十里。蔡阳故城在枣阳县西六十里。二城相距不远，自有可达之势。今注云云，直误认作出桐柏大复山之淮涇，故以应说为非也。

。会贞按：赵氏驳《注》，非也。应氏言东入淮，明指出桐柏之淮，若指出房陵之淮，则当言西入矣，不得言东入。且白水在沔东，先入沔，房陵之淮在沔西，后入沔。白水何由入

淮？赵氏为应回护，殆未深考耳。洞水又西南流注于沔水。守敬按：白水自枣阳县东，西南流至县西，为滚河，古于此西南至襄阳县东南入汉。今西北至襄阳县东北入唐白河。襄阳李楚珩云，白水当于襄阳东北，合涓水入汉，今水道是也。酈氏白水于襄阳东南入沔，误。缘襄阳东南近汉水一带皆山，白水无入汉之道也。

又东过中庐县东，守敬按：《汉志》、《齐志》作庐，《续汉志》、《晋》、《宋志》作卢，说见下。汉县属南郡，后汉因，魏属襄阳郡，晋、宋、齐、梁因，在今襄阳县西南。淮水自房陵县淮山东流注之。戴淮俱改维，云：维讹作淮。《汉书》同。《汉中志》及《巴汉志》云，房陵县有维山，维水所出，可证淮字之讹。守敬按：《华阳国志》有《巴志》、《汉中志》，合称曰《巴汉志》。此《汉中志》之文，戴说误。《房县志》，维水，《前志》不载，无从实指其源流。保康古为房陵地，维山当在保，不在房。

县即《春秋》庐戎之国也。守敬按：《续汉志》中卢《注》引《襄阳耆旧传》，古庐戎也。考《左传 桓十三年》，楚屈瑕伐罗，罗与卢戎两军之。《释文》，卢本或作庐，音同，则卢、庐通用。县故城南，有水出西山。山有石穴出马，谓之马穴山。守敬按：山在南漳县北。汉时有数百匹马出其中，马形小似巴滇马。三国时，陆逊攻襄阳，于此穴又得马数十匹，送建业。蜀使至，有家在滇池者，识其马毛色，云：其父所乘马，对之流涕。守敬按：此《襄阳记》文，见《续汉志 注》。《书钞》一百五十八、《御览》八百九十七、《荆南图副》亦谓马穴山在中庐县西，见《类

聚》七。又《续汉志 注》称，《荆州记》是析县马头山。《寰宇记》，马窟山在干德县南。《雍州记》，汉时有马云云，并异。其水东流一百四十里，径城南，名曰浴马港。言初得此马，洗之于此，因以名之。守敬按：此及下数说，皆指上文马穴得马事。亦云：乘出沔次浴之，又曰洗马既，戴、赵改既作。守敬按：既之为言毕也，谓洗马已毕耳。乃作。夫洗马岂于乎？何不思之甚也！渡沔宿处，名之曰骑亭？守敬按：《书钞》一百五十八引《襄阳记》，人于马穴得马频宿，遂名骑亭。骑亭又见下。然候水诸蛮朱候讹作侯，戴、赵改。守敬按：《后汉书 南蛮传》楚武王时，蛮与罗子共败楚师，即此蛮也，《左传》谓之庐戎。北遏是水，南壅淮川守敬按：维水不可考。酈氏不能详，以南壅维川四字了之，亦殊鹘突。近陈澧以南漳歇马河当之，不知歇马河乃《水经》之夷水，不可以当维水也。《襄阳府志》又以南六十里之潼口河为淮水。以

周田溉，下流入沔。沔水又东南流，径黎丘故城西，朱此句讹作《经》，脱又字流字。赵、戴改《注》，亦脱又字，赵并脱流字。戴黎改犁，下同。守敬按：黄本有又字、流字。会贞按：《通鉴》汉更始二年、唐建中二年，《注》引此并作黎丘。《续汉志》，邳有犁丘城。《后汉书 光武帝纪 注》，黎丘故城在襄州率道县北。《通典》在宜城县北。即今宜城县。其城下对缙洲，戴改州。守敬按：《宜城县志》，宝潼河对岸万杨洲旧宕中洲，即缙洲也。秦丰居之，故更名秦洲。王莽之败也。秦丰阻兵于黎丘。会贞按：《渚宫故事》四，丰少有

雄气，王莽末，结乡里豪杰起兵。《后汉书 光武帝纪》，更始二年，丰自号楚黎王。《注》引《襄阳记》，丰，黎邱乡人。黎丘，楚地，故称楚楚黎王。黎丘城在观城西二里。会贞按：观城无考。《通鉴》晋太元六年，秦司马阎振，参军吴仲寇，竟陵，南平太守桓石虔击破之振、仲退保管城。胡《注》，据《载记》，石虔袭破振、仲于激水，振、仲退保管城。当在激水北。《一统志》，在锺祥县北，接宜城县界。按：观，通作馆。《史记》司马相如《上林赋》，灵囿燕于闲观。又虚宫观而勿仞。《汉书》、《文选》并作馆，馆、管音同，此观城在今宜城县北，疑即晋时之管城也。建武三年，光武遣征南岑彭击丰四年，朱佑守敬按：当作祐。今本《后汉书》亦误，见惠氏《补注》。自观城擒丰于黎丘是也。朱擒讹作淪，《笺》曰：《后汉书》作围丰于黎邱。赵改擒，云：刘昭《郡国志补注》，朱佑禽秦丰于苏岭山，淪当作擒。全、刘戴改同。会贞按：范《书 光武帝纪》建武三年文与此同，四年，祐围丰于黎丘，五年祐拔黎丘，获丰。刘昭称禽丰于苏岭乃本他家《后汉书》。鹿门山，旧名苏岭山，在今襄阳县东南三十里。沔水又南与 水合，水出中庐县西南，会贞按：《续汉志 注》引《荆州记》， 水作陵水，[一〇]误。《寰宇记》，涑水亦名襄水，今土人呼涑水，上流亦呼为襄水。又引《襄沔记》中庐有涑水，注于沔。《文献通考》宜城之涑水乃传写笔误。《宜城县志》，今县境北界有沟口，东流注汉，导源西北甚远。夏时雨集滄盈，水不断流，其地适当古中庐西南，或即 水出口欤？东流至邳县北界，朱邳讹作即。赵改

云：即当作邳。《汉书 地理志》南郡邳县，孟康曰，邳音忌。全、戴改同。会贞按：县详下。东入沔水，谓之 口也。朱脱之字，戴、赵增。会贞按：《通鉴》唐建中二年，李希烈追梁崇义将翟暉等至 口，[两《唐书 崇义传》误作涑口。]比破之。即此。胡《注》引有之字。水中有物，如三四岁小儿，鳞甲如鯪鲤，射之不可入。七八月中，好在磧上自曝。朱上讹作中。赵据刘昭《郡国志补注》引《荆州记》改。戴改同。会贞按：黄本作磧上。 头似虎掌爪，常没水中，出 头，小儿不知，欲取弄戏，便杀人。或曰：人有生得者，摘其皋灰，可小

小使，朱作可以小使，赵同，戴改。名为水虎者也。朱虎讹作唐，《笺》曰：后汉《郡国志注》引盛氏《荆州记》云，生得者摘其鼻灰，可小小便，名为水卢。《十道志》引《襄沔记》云，或有生得者，摘其鼻，可小小使之，名曰水虎。[余详赵引。]全、赵、戴改虎。赵云：朱氏谋《笺》曰，孙汝澄云，皋厭者，水虎之势也，可為媚藥，善使內也。一清按：董斯张《吹景集》曰，陶隐居《刀剑录》，汉章帝建初八年。铸一全剑，投伊水中，厌人膝之怪。引《水经》语，亦与今文小异。今伊水转为水未详摘其鼻[句]，厌字属下，即厌胜之厌也。《太平御览》[按见六十三。]引《十道记》云，涑水亦名襄水。《襄沔记》云，中庐有涑水注于沔。此水有物啖人，名曰水虎。生得者摘其鼻，可小小使之。然则者，涑之误也。《荆州记》，生得者摘其鼻灰可小小使名曰水卢，合诸书语益明。孙云，媚药，何据？使云者，如黄公之制蛇御虎也。又《山海经》云，蔓渠之山，伊水出焉。有兽焉，名曰马腹，其状如人面虎身，其音如婴儿，是食人。水唐之为马腹，审哉！《海外经》云，聂耳国使两文虎。黑齿国食稻使蛇。《大荒经》葛国、中容、白民之国，俱使四鸟虎、豹、罽、熊。司幽、黑齿、弘股、三身、张玄、毛民之国，俱使四鸟。读此可得使字之义矣。遐周之言甚辩，今考《古今刀剑录》云，汉章帝建初八年，铸一全剑，投伊水中，厌人膝之怪。《水经注》，中庐县水中，有物如三四岁小儿，鳞甲如鲮鲤，膝头似虎掌爪，常没水中，出膝头，小儿不知，欲取戏弄，便杀人，名为水唐。形状与马服类，盖陶惟以水唐释马服，非便谓水即伊水也。窃更有疑者，按史，陶以宋孝建三年生，梁太清二年卒，年八十五。太清二年实东魏武度六年，西魏大统十四年。其时，拓跋氏已分为二。道元以孝昌二年被害，距通明之歿，才二十二年耳。南北殊域，郢书未必遂行江表，藉曰有之，不应讹误若此。载籍流传，率多舛缪，而此等著录，要为后人麁乱，不特《水经注》有依傅，即《刀剑录》恐亦非隐居之旧也。守敬按：沈大成云，山东、登、莱一带，海中有狗，名曰海狗。冬月则常处冰上，一牡出，常有数十牝随之，人取以为媚药，俗名温脐。倘即水虎之类耶？周大樽说。

又南过县东北。朱郎讹作，《笺》曰：一作印。戴改，云：按印是今本《郡国志》误文，当以《史记年表》、《汉书地理志》作郎字为正。会贞按：明抄本作郎。

沔水之左有骑城，周回二里余，高一丈六尺，即骑亭也。守敬按：郢书往往称某城，又称某亭，盖置亭于城，则城亭一也，故可通称。此言骑城即骑亭，尤城亭为一之明证。在今宜城县东北。县故楚邑也。秦以为县。守敬按：秦县属南郡，两汉因，魏属襄阳郡，晋、宋、齐、梁因。在今宜

城县东北。汉高帝十二年，封黄极忠为侯国。戴改二作一。赵改同，云：《史表》作一。又云：《汉书 高祖功臣侯表》是十二年封。守敬按：明抄本作一，误。明凌稚隆本《史记》作二，与《汉表》同。则二字是。戴、赵反改二作一，疏矣。《史表》作中，《汉表》作忠。县南有黄家墓，守敬按：墓在今宜城县东北。墓前有双石阙，雕制甚工，俗谓之黄公阙。守敬按：此阙，《隶释》但载酈说，《隶续》未摹，盖已佚。黄公名尚，为汉司徒。守敬按：《后汉书 顺帝纪》，阳嘉三年，黄尚为司徒。章怀《注》，尚字伯，河南郡邳人也。《周举传》，字河伯，河南郡人，字下衍河字，郡下脱邳字。《书钞》六十一引《楚国先贤传》作伯可，可为河之误，尚盖忠极后。沔水又东径猪兰桥。守敬按：桥在今宜城县东北。桥本名木兰桥，朱木作荻，《笺》曰：宋本作木。戴、赵改。桥之左右，丰蒿荻，于桥东刘季和大养猪。[一一]襄阳太守曰：赵云：沈氏曰，当作襄阳太守刘季和于桥东大养猪方合。刘宏，《晋阳秋》字叔和，《襄阳耆旧传》作季和。《晋书》本传又云字和季，疑为非也。守敬按：《初学记》二十九引《襄阳耆旧传》，木兰桥者，今之猪兰桥是也。刘和季以此桥近荻，有藪菜，于桥东大养猪。襄阳太守皮府君曰，作此猪屎臭，当易名猪兰桥耳，莫复云木兰桥也。初如戏之，而百姓遂易其名。是酈全本习说。《注》文刘季和三字，当在于桥东之上。据《晋书 刘弘传》表以皮初补襄阳太守，则《耆旧传》称太守皮府君，即皮初也。若刘弘则为刺史、将军等官，未尝为太守。沈氏谓当作襄阳太守刘季和，岂未《弘传》耶？《类聚》七十、《初学记》二十五、《御览》七十

三、二百十引《襄阳记》作季和，《御览》七百三则引作和季，与《初学记》二十九同。《白帖》九十八引作弘季，亦和季之误。是《襄阳记》季和、和季错出，而《御览》四百二十九引徐广《晋纪》、《御览》二百五十六引《晋阳秋》并作和季，与本传同，则作和季者为多也。惟《魏志 刘馥传 注》引《晋阳秋》作叔和，当误，沈亦失考。此中作猪屎臭，朱脱作字，赵据孙潜校增。戴增同。可易名猪兰桥，百姓遂以为名矣。桥北有习郁宅，宅侧有鱼池，守敬按：前 郁大小鱼池及宅，在今襄阳县南，此又一池宅则在今宜城县东。池不假功，自然通洫，长六七十步，广十丈，常出名鱼。沔水又南，得木里水会，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楚时，于宜城东穿渠上口，去城三里。汉南郡太守王宠朱王作伍，《笺》曰：《玉海》二十一卷引此作王。戴、赵改。会贞按：明抄本作王。又凿之，引蛮水灌田，谓之木里沟，径宜城东而东北入于沔，谓之木里水口也。守敬按：《九域志》，中庐有木渠。宋郑獬《木渠记》，木渠，襄、沔旧记所谓木里沟者也。出于中庐之西山，拥鄢水走东南四十五里，经宜城之东北而入于沔。后汉王宠守南郡，复凿水与之合，于

是溉田六千余顷，遂无饥岁。《宜城县志》，今水源出故中庐县之清凉堰，由今襄阳、南漳交界处，迤至于苏胡桥，分为二派，一东抵黄家沟口入汉，一东至木瓜园入汉。

又南过宜城县东，夷水出自房陵县，东流注之。朱陵下落县字，戴同，赵以杨慎本校增。

夷水，蛮水也，桓温父名夷，改曰蛮水。朱《笺》曰：按《晋书》，桓温父名彝，官宣城太守。此云夷，盖嫌音之同也。守敬按：《宋志》晋避桓温讳，改平夷郡为平蛮，与此同。《通典》，宣城有蛮水。今蛮河出保康县，本汉房陵县地，亦中庐县之接壤也。《一统志》，康狼山在南漳县西八十里，盖即今之司空山。夷水导源中庐县界康狼山，山与荆山相邻。守敬按：曾巩《长渠记》，荆及康狼，楚之西山也。荆山详《漳水》篇。其水东南流，历宣城西山，谓之夷溪。又东南径罗川城，故罗国也。守敬按：《左传 桓十二年》杜《注》，罗在宜城县西山中，后徙南郡枝江县。孔《疏》引《世本》罗，熊姓国。《九域志》，罗国城在襄阳，今宜城县西二十里有罗川城。又谓之鄢水守敬按：《释例 水名》内，鄢出新城，沔乡县东南，至宜城县入汉。《括地志》鄢水出襄州义清县西界托仗山，《九域志》宣城有馮水。《春秋》所谓楚人伐罗，渡鄢者也。守敬按：见《左传》桓十三年。夷水又东南流，与零水合。零水即沔水也。朱沔讹作汴，《笺》曰：谢云，汴一作汧，疑作。赵云：按非也。《通鉴 注》作沔，音怡。《方輿纪要》，沔水在宜城县西，晋怀帝永嘉四年，刘聪逼洛阳，荆州刺史王澄自将，欲援京师，至沔口，众散而还。即此。戴改同。上通梁州没阳县之默城山，赵没改沔，云：没阳当作沔阳。会贞按：没阳县无考，当有误。《通鉴》晋永嘉四年，《注》引此作沔阳，亦误。沔阳去此甚远，且隔越崇山，零水不能与之通也。赵改沔阳，盖又为胡氏所误。考《宋志》汶

阳太守，先属梁州，宋初有汶阳县，后省。是宋初梁州有汶阳县，或旧籍言零水通梁州汶阳县之默城山，而酈氏本以为说汶、没形近致讹耳。司马懿出沮之所由。会贞按：《寰宇记》祖山，习凿齿《襄阳记》，吴时，朱然、诸葛瑾等从沮[原误祖，依《纪胜》引《襄阳记》改。]中寻山险道，北[原脱此字，依《纪胜》引增。]出祖中，其地在上黄西界，去襄阳城一百五十里。盖以地与山近因名。旧传司马宣王凿八迭山开路，于此停阻。据酈说则默城山盖即祖山，亦即八迭山。《元和志》谓祖山在南漳县东北一百八里。《方輿纪要》斥其误，是也。但顾氏以为在县东南六十里，亦非。惟《一统志》称在县西南六十里，与《寰宇记》上黄西界合，与此《注》梁州汶阳亦合。其水东径新城郡之沔乡县，朱郡讹作县，又此下沔皆讹作，戴、赵并改。赵云：《宋志》作祈乡令

，何《志》魏立。《晋太康地志》作泝，音祈。守敬按：《晋志》作泝，《齐志》作祈，与宋同。魏置县，属新城郡，晋、宋、齐、[属南新城，即新城]梁因，在今保康县南。县分房陵立，朱立讹作丘，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立。谓之泝水。又东历軫乡，谓之軫水。晋武帝平，割临沮之北乡，中庐之南乡，立上黄县。会贞按：《宋志》晋无上黄县，误。《晋志》亦脱此县。《寰宇记》引郭仲产《南雍州记》，晋平吴，割临沮之北乡，立上黄县。而郦说尤备。晋属襄阳郡，宋属华山郡，齐、梁因。在今宜城县西南。临沮见《沮水》篇。治軫乡。泝水又东历宜城西山，谓之泝溪。东流合于夷水，会贞按：《一统志》，泝水西自保康县流经南漳县界，东至宜城县入鄢水。谓之泝口也。守敬按：

《魏志 张合传》击孙权将刘阿等，追至祁口，即泝口也。与夷水乱流东出，谓之淇水，径蛮城南，城在宜城南三十里，朱城在之城讹在上句南字上，戴、赵乙。会贞按：城在今宜城县东南。《春秋》莫敖自罗败退，及鄢，乱次以济，淇水，是也。赵云：按今本《左传》作及鄢，乱次以济，遂无次。陆德明《音义》曰，本或作乱次以济其水。《九域志》，宜城县有淇水镇。又删定《元丰九域志》，南漳县有漳水、沮水、淇水、鄢水。[一二]是知《经典释文》误作其水字也。守敬按：《释文》之一本，盖以鄢为地名，所云淇水即泝水，音本相近。郦氏上文既从杜氏，以鄢为水名，而于此之引别本，盖亦两存异说。余谓鄢为地名，其字从邑，则不得云别有鄢水。当以《释文》一本为是。又按：《左传》败在济淇后，郦氏亦微误。夷水又东注于沔，守敬按：今蛮河自保康县东，经南漳县至宜城县南四十里，地名破河脑入汉。昔白起攻楚，引西山长谷水，朱谷上无长字。赵据《荆州记》校增，云：长谷即《左传》之荒谷也。戴增同。守敬按：此秦昭王二十八年，白起攻楚取鄢时事。《九域志》，中庐有长渠。《元和志》长渠在义清县东南二十六里，派引蛮水。昔白起攻楚，引西山谷水两道，争灌鄢城。一道使沔北入，一道使沔南入，遂拔之。《寰宇记》宜城县西三十里有白公湍。即是水也。朱也上衍者字，戴、赵删。旧渠去城一百许里，水从城西，灌城东入，注为渊，今熨斗陂是也。会贞按：《类聚》九引《襄阳耆旧记》，宜城县东北角有熨斗陂。《名胜志》解州下，熨斗陂形似熨斗，故名。则此陂亦以形似名，在今宜城县南故城中。水溃城东北角，百姓随

水流死于城东者，数十万，城东皆臭，因名其陂为臭池。守敬按：韩愈《宜城驿记》，白起堰西山下涧，灌此城，城坏，楚人多死，流城东陂，臭闻远近，因号其陂。与此略同。又云，陂有蛟，害人，渔者避之。在今宜城县南故城东。后人因其渠流，以结陂田。守敬按：以上白起灌城之水，以下后世之水

。城西陂谓之新陂，守敬按：对上言，谓之新陂。覆地数十顷。西北又为土门陂，守敬按：陂在今宜城县西南。从平路渠以北，木兰桥以南，西极土门山，东跨大道，水流周通。其水自新陂东入城。城故鄢郢之旧都，守敬按：《史记 楚世家 集解》，服虔曰，鄢，楚别都。《渚宫旧事》一，惠王因乱迁鄢，[原《注》，今宜城是。]既立，复归郢。而旧史缺见。鄢同郢，此鄢而曰郢郢者，盖徙都于鄢，仍命曰郢也。秦以为县，汉惠帝三年，改曰宜城。守敬按：《汉志》，宜城故鄢。惠帝三年，更名。是秦曰鄢，汉改属南郡，后汉因，魏属襄阳郡，晋因，宋废。在今宜城县南十里。其水历大城中，径汉南阳太守秦颉墓北，会贞按：墓在今宜城县南故城中。墓前有二碑。会贞按：一碑载《隶释》。洪适曰，《汉故太阳太守秦君之碑》篆额，欧、赵皆云，文已磨灭，惟存其额十大篆。予所得者，犹有九十余字。《灵帝纪》，中平元年三月，南阳黄巾张曼成攻杀郡守褚贡。六月，南阳太守秦颉击曼成，斩之。三年二月，江夏兵赵慈反，杀南阳太守秦颉。《水经》宜城有南阳太守秦颉墓，墓前有二碑云云，则知此为《秦颉碑》也。《宝刻丛编》引《集古后录》，秦君碑在今宜城之故墙，楚故都也。[宜城墙楚故五字原缺，依《汉隶字原》补。]余于荒烟落日闲，吊所谓秦君冢者，有碑岿然。

亲视临搨，仅得数十百字。此碑今佚，其一碑无考。颉，郡人也，朱都作郡，《笺》曰：宋本作郡人也。赵改郡，云：按郡字似误刻，不然，与本文何异乎？《隶释》载此文，作郡人。戴改同。以江夏都尉出为南阳太守，全云：都尉非京朝何以云出乎？此后人所妄加者。守敬按：出或除之误，以音近。《襄阳耆旧传》无此十一字。但云，颉之南阳《续汉书 百官志》，建武六年，省诸郡都尉。刘《注》，应劭曰，每有剧贼，[一三]郡临时置都尉，事讫罢之。此江夏都尉，殆临时所置乎？[《御览》四百十四引《汝南先贤传》，周盘，江夏都尉遗腹子也。据《后汉书 盘传》，生于建武末，是建武中尝置江夏都尉。]《宋书 百官志》光武省都尉，又往往置东部、西部都尉。汉末多以东部西部都尉为郡颉、以江夏都尉为南阳太守即是也。径宜城中，见一家东向，朱家讹作冢，戴改，赵据《隶释》校改。会贞按：明抄本作家。颉住车视之，曰：此居处可作冢。后卒于南阳，赵云：按《后汉书》江夏兵赵慈反，杀南阳太守秦颉，盖死于兵乱也。丧还至昔住车处，车不肯进，故吏为市此宅，葬之，会贞按：颉事出《襄阳耆旧传》，引见《书钞》九十四，[颉误鹤。]《御览》五百五十六。孤坟尚整。朱尚整作向●，《笺》曰：向，宋本作尚。赵云：按●，《隶释》作整。改向整。戴改同。又朱此下有冢前有二碑五字。赵同，而云：与上复。全、戴删。守敬按：葬之下，《御览》引《耆旧传》作今宜城城中大冢前有二碑，是也。《注》当先有此五字在葬之下，及改移此五字于前秦

颉墓北下而忘删，原文后人传钞，又错入孤坟尚整下耳。兹特揭复出之故。城南有宋玉宅。会贞按：宋玉宅有三，此在今宜城县南，乃其里居。一在今归州东二

里，从学屈原时所居。杜诗所谓宋玉归州宅，云通白帝城是也。一在今江陵县城西三里，服官郢都时所居。杜诗所谓曾闻宋玉宅，每欲到荆州是也。又《輿地纪胜》，宋玉墓在宜城县东南二十二里。玉，邑人，会贞按：《輿地纪胜》，玉，宜城人，就后世之县言之，与此同。隽才辩给，善属文而识音也。会贞按：《史记 屈原传》，玉好辞而以赋见称。酈氏谓隽才辩给善属文，盖综括玉著作言之。所云识音，或以《阳春》、《白雪》等曲。至《笛赋》有宋意送荆卿语，非玉作。其水又径金城前，会贞按：《通鉴》晋义熙八年《注》凡城内牙城，晋、宋时谓之金城。县南门有古碑，犹存。会贞按：此碑未详何代立，欧、赵不著录，盖已佚。其水又东出城，东注臭池，守敬按：新陂水至此，与臭池合为一。臭池溉田，陂水散流，又入朱湖陂，守敬按：陂当在臭池东。朱湖陂亦下灌诸田。余水又下入木里沟，木里沟是汉南郡太守王宠所凿，故渠引鄢水也灌田七百顷。白起渠溉三千顷，膏良肥美，更为沃壤也。守敬按：郑獬言，宠凿水溉田六千余顷，与此异。曾巩《长渠记》，鄢入秦而白起所为渠因不废，引鄢水以灌田，田皆为沃壤。盖本此。县有太山，守敬按：山在今宜城县南。山下有庙。汉末多士，其中刺史二千石乡长数十人，赵据何焯校改多作名，士下增居字。戴改、增同。守敬按：非也。上句云，山下有庙，名士何以居庙中乎？此当以汉末多士为句，其中二字，连刺史读，原文不误，乃凭臆改增，是以不狂为狂矣，谬甚！

朱轩华盖，同会于庙下。荆州刺史行部见之，雅叹其盛，号为冠盖里，而刻石铭之。守敬按：此条盛弘之《荆州记》文，引见《御览》一百五十七、一百六十八、四百七十。《寰宇记》微有详略异同。《玉海》六十引《国史志》，襄阳有冠盖里，在今襄阳县南，接宜城县界。此碑于永嘉中始为人所毁，其余文尚有可传者。其辞曰：峨峨南岳，烈烈离明，实敷 乂，君子以生，惟此君子，作汉之英，德为龙光，声化鹤鸣。守敬按：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据酈注载之，盖已佚。此山以建安三年崩，声闻五六十里，雉皆屋雒。会贞按：屋当作喔。县人恶之，以问侍中庞季。朱问讹作闻，戴、赵改。守敬按：庞季见《后汉书 刘表传》，实本于司马彪《战略》，见《三国志 表传 注》。然太山崩事，《晋书》、《宋书 五行志》皆不载，未详所出，当在谢承、华峤等书中。季云：朱脱季字，赵同，戴增。山崩川竭，国土将亡之占也。守敬按：《周语》，山崩川竭，亡之征也。十三年，魏武平荆州，守敬按：见《魏志 武帝纪》。沔南雕散。沔水又径都县故城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

、赵同。古都子之国也，会贞按：《晋志》故都子国。《释例》七引《世本》都，允姓国。秦、楚之间，自商、密迁此，为楚附庸，会贞按：《左传 僖二十五年》杜《注》，都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国，后迁于南郡都县。盖楚迁之以为附庸。商密见《丹水》篇文五年，秦人入都，则迁后事。楚灭之以为邑。

会贞按：《史记 吴世家 集解》，服虔曰，

都，楚邑。县南临沔津，津南有石山，上有古烽火台。县北有大城，楚昭王为所迫，自纪郢徙都之，朱脱自字，纪讹作绝。赵增、改云：绝，当作纪。《汉书 地理志》南郡若县下云，楚昭王畏吴自郢徙此。纪郢上落自字，戴增、改同。会贞按：《左传 定六年》，令尹子西迁郢于都。《史记 楚世家》在昭王十二年。《括地志》，楚昭王故城在襄州乐乡县东北三十二里，在故都城东五里，即楚国故昭王徙都都城也。言故都城东，与此言县北异，合观之，盖在故都县东北五里也。即所谓鄢、都、卢、罗之地也，朱即字讹在楚昭王上，赵同，戴移。秦以为县。沔水又东，敖水注之。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新市县东北，会贞按：《晋书 载记》，太元中，南平太守桓石虔等，败秦将阎振、吴仲于激水。《隋志》，西魏改高陆县为激水，取此水为名。今水曰直河，出锺祥县东北，黄仙洞山。新市县见《涇水》篇。又西南径大阳山，朱大作太，全、戴同，赵作大。会贞按：山见《涇水》篇富水下，作大。西南流径新市县北，又西南而右合枝水，水出大洪山会贞按：山见《涇水》篇。而西南流，径襄阳都县界西南，径湫城东南，朱湫讹作狄，戴、赵同。会贞按：明抄本、黄本作秋，考《左传 庄十九年》，楚子伐黄，还及湫，有疾。杜《注》，南郡都县东南有湫城。《续汉志 注》引《左传》及杜《注》同，准以地望，即此《注》所指之城。则此当作湫无疑。秋乃湫之脱误，湫、狄又形近，致讹耳。今订，在今锺祥县北。左注敖水。会贞按：今水曰长河，出

锺祥县东北，西南流至县北入直河。赵云，《名胜志》承天府锺祥县下，引《水经》云，沔水又东，丰乐水注之，敖水、枝水又注之。今本无丰乐水之目，石仓自释云，按丰乐河源出大洪山，西北流径盘石岭，溉田甚广，民赖以丰，故名。敖水源出黄仙洞，西南流合枝水，即今之直河也。枝水出横岭，西北流径古都县，又西南径狄城西，左注敖水。所 最为详析，足补是《注》之亡。敖水又西南流注于沔，会贞按：今直河自锺祥县东北，西南流至县西北入汉。是曰敖口。朱是作寔，戴同，赵改。会贞按：下是曰力口，即其辞例。沔水又南径石城西，城因山为固，晋太傅羊祜镇荆州，立。守敬按：《晋书 羊祜传》，吴石城守去襄阳七百余里，祜以诡计令吴罢守。《元和志》，郢州长寿县城本古之石城，背山临汉水，吴于此置牙门戍。羊祜镇荆州，亦置戍焉，即今州

理是也。然《地理释》云，郢州去襄州三百十里，疑《祐传》之石城不在此，又或《祐传》七百字误。会贞按：《魏书 蛮传》，梁雍州刺史萧藻，遣其新阳太守邵道林于沔水之南，石城东北，立清水戍。《后汉书 王常传 注》，石城故城在今复州。沔阳县东南。《寰宇记》，石城在沔阳县东南三百[二字恐有误。]里，盖即吴去襄阳七百余里之石城。是晋之石城在沔北，即今钟祥县治。吴之石城在沔南，在今沔阳州东南。判然各别，自李吉甫已混而为一矣。晋惠帝元康九年，分江夏西部，置竟陵郡，治此。守敬按：《通鉴》晋建兴三年《注》引此，西部下有都尉二字，恐非。咸康五年，《注》引无都尉二字，此本《宋志》，志作分江夏西界立。沔水又东南与白水合，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竟陵县东北聊屈山，朱聊讹作耶。赵改云：《左传 定公五年》杜《注》，江夏竟陵县有白水，出聊屈山西南入汉。戴改同。会贞按：《寰宇记》以 川之白水当此水，误。《一统志》已辨之。此水出今钟祥县东七十里聊屈山，西南流入汉，谓之白水。自汉东筑堤以来。故道已堙矣。竟陵县见下。一名卢屈山，会贞按：《一统志》，一名崧崛山。西流注于沔。鲁定公四年，师入郢，昭王奔随，济于成臼。会贞按：见《左传 定五年》，事在四年。谓是水者也。

又东过荆城东。朱此六字讹作《注》，戴据全书体例改为《经》，全、赵同。守敬按：《魏志 文聘传》，攻关羽辎重于汉津，烧其船于荆城，是荆城在三国时为重地，故作《经》者据之。《舆地纪胜》，荆城在长寿县南七十里，滨汉江。在今钟祥县西南。

沔水自荆城东南流，径当阳县之章山东。朱此十六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汉志》竟陵，章山在东北。《晋志》同。《括地志》、《舆地纪胜》、《名胜志》作章山亦同，并与此合。而《续汉志》竟陵下作立章山，后儒多为所惑，[《史记 夏本纪 集解》引郑玄作立章山，亦后人依《续汉志》增。]不知立乃有之误也。考《续汉志》县下言有者，或多至八九，从。无一言有下另举，不再言有者。竟陵下，原文当是有郟乡，有章山，传钞者误有章山为立章山，不惟山名与《汉志》诸书不合，与《续汉志》通例亦不合。一为拈出，可以豁然矣。酈氏击章山于当阳者，山周回百余里，竟陵、当阳地相接也。在今钟祥县西南，接荆门州界。山上有故城，太尉陶侃伐杜曾所筑也。守敬按：《晋书 杜曾传》，曾据沔汉，陶侃击曾，围之于石城。章山与石城近。《禹贡》所谓内方朱有山字，赵同，戴删。至于大别者也。既滨带沔流，寔会《尚书》之文矣。赵云：按《汉志》江夏郡竟陵县，章山在东北，古文以为内方山。守敬按：据《汉志》，内方即章山。乃《寰宇记》，内方山在 川县南九十里，枕汉江

。引《禹贡》内方至于大别及孔《注》内方、大别二山，汉水所经，谓即此山，与《汉志》不合。故《一统志》斥其误。沔水又东，右会权口。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章山，守敬按：《方輿纪要》，权水在荆门州北。称《志》云，出西蒙山，盖章山之所蔓延也。东南流径权城北，守敬按：《左传》杜《注》，权，国名，南郡当阳县东南有权城。《续汉志注》引，脱南字。在今钟祥县西南。古之权国也。《春秋 鲁庄公十八年》，楚武王克权，权叛，围而杀之，迁权于那处是也。赵云：按《左传》是 缙以权叛，楚子围而杀之，叛与杀者皆缙也。今《注》云云，殊失本旨，且事亦非在庄公十八年，左氏特为巴人伐楚作缘起耳。守敬按：此酈氏节删之过当。依《左传》楚上补初字，权叛上补 缙以三字。东南有那口城。守敬按：《左传》杜《注》，南郡编县东南有那口城。《释例》楚地内同。此东上当有编县二字。《史记 管蔡世家》周公辅成王，封其弟季载于冉。孔氏曰，冉，亦作 ，或作那，皆续曰然今那口也。《续汉志》，编有蓝口聚，蓝、那音近。在今荆门州东南。权水又东入于沔。守敬按：水自今荆门州东南流，至钟祥县西南入汉。沔水又东南与阳口合，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朱此作阳，下并作杨。《漳》、《夏》二篇亦作杨，戴、赵此篇并改杨。赵《漳》、《夏》二篇并改阳。戴惟《漳水》篇改阳，《夏水》篇仍作杨。守敬按：《汉志》临沮下作阳。《宋书 臧质》、《梁书 庾域传》、《通典》、《寰宇记》、《輿地广纪》沔阳下、《明史 地理志》江陵下同。景陵下又作杨。《晋书》杜预、桓玄、桓昙《传》作扬。《梁书 宗夬》、《南史 到彦之》、《庾域传》同。《通鉴》晋太康元年、建武元年并作扬。胡《注》引此亦作杨。宋元嘉元年、齐中兴元年又作杨。是阳、杨、扬三字通用，酈氏好奇，或故意错出，[朱本无作杨者。]戴、赵俱臆改，今各仍之。会贞按：此《汉志》阳水入沔之口，酈氏盖以为据，故作阳口。水上承江陵县赤湖。会贞按：《輿地纪胜》引《十道四蕃志》，楚为吴杀伤多，[见下。]湖水尽赤，故名。《初学记》七，荆州有赤湖。《方輿纪要》赤湖在荆州府西北十五里。县见《江水注》二。江陵西北有纪南城，守敬按：《吴志 朱绩传》，纪南去江陵城三十里。《括地志》，在江陵县北十五[一作五十误。]里。在今县北十里。楚文王自丹阳徙此，平王城之。班固言：楚之郢都也。赵云：沈氏曰，《荆州记》，昭王十年，吴通漳水灌纪南城，决赤湖，进灌郢城，是纪南城、郢城为二也。一清按：《史记 索隐》，楚都郢，今江陵县北纪南城是，平王更城郢，今江陵东北故郢城是。楚子革曰，我先君僻处荆山，以供王事，遂迁纪郢。郢与纪南为二城明矣。而纪南本号郢，酈《注》亦未尽非。守敬按：楚文王三句，《汉志》文。《汉志》依《史记》作文王。孔颖达曰，《世本》及《谱》

皆云，武王徙郢也。《汉志》于江陵县下云，故楚郢都，即指纪南城言。于郢县下云，楚别邑，故郢。则两城皆称郢可知。惟子囊遗言所筑，班固、杜预皆以属之纪南。酈氏于此引班说平王城之。而《江水》篇之郢城，又以为子囊遗言所筑，殊为岐出。然刘昭、魏王泰皆有此说，小司马亦然。酈氏盖两存之。城西南有赤冈，守敬按：冈在今江陵县西北。冈下有渚水，东北流入城，名曰子胥渚，盖师入郢所开也，守敬按：此子胥渚在今江陵县西北。吴入郢在《春秋定四年》。谓之西赤湖。朱赤讹作京，戴、赵同。守敬按：此湖即上文之赤湖，京当为赤之误，以在西，故称西赤湖。下文杨水又东北流得东赤湖水口，对西赤湖言也。戴、赵不知此京为赤误，而于下东赤湖，遂不知所谓，而乙转之为东得，语意全舛矣，今订。又东北出城西南，注于龙陂，会贞按：《晋书何无忌传》，无忌与刘道规攻桓蔚于龙泉。《通鉴》从之，胡《注》引此文龙陂为证。而《晋书桓玄传》作龙洲，《宋书刘道规传》作宠洲。故《方輿纪要》谓在荆州府西南江中，则非此也。《荆州府志》，今城北十五里有龙陂桥，当即龙陂所在。陂，赵删此陂字。古天井水也，广圆二百余步，在灵溪东，江堤内。会贞按：此灵溪见《江水注》二，又云，江陵城地东南顷绿以金堤，自灵溪始。《通鉴》陈太建二年，司空章昭达攻梁决龙川宁朔堤引水灌江陵。周总管陆腾出战于西堤。胡《注》引此文。水至渊深，有龙见于其中，故曰龙陂。陂北有楚庄王钓台，会贞按：《御览》一百七十八引《郡国志》，荆州龙陂上有楚王台。又《楚语》上，庄王为瓠居之台，

望国氛。《说苑权谋》篇，庄王胜晋归，筑五仞之台，觴诸侯。盖非此钓台也。高三丈四尺，南北六丈，东西九丈。陂水又径郢城南，会贞按：郢城见《江水》二《注》。东北流谓之杨水。会贞按：此杨水即《汉志》，漳水东至江陵入阳水之阳水也。又东北，路白湖水注之。朱白讹作曰，《笺》曰：克家云，路当作流。赵曰改白，云：白湖亦曰路白湖，与中湖、昏官湖而为三。戴改同。会贞按：《太平广记》二百十七引《渚官旧事》，唐王栖岩自湘川寓江陵鹭白湖，即此。在今江陵县东。今有白鹭湖，在江陵县东七十里马红湖南，非此也。湖在大港北，港南曰中湖，南堤下曰官湖，三湖合为一水。东通荒谷，荒谷东岸有冶父城，《春秋传》曰：莫敖缙于荒谷，帅囚于冶父，会贞按：《续汉志注》引《荆州记》，江陵县东三里余有三湖，湖东有水，名荒[原误茺。]谷，又西北有小城名冶父，《左传》曰，莫敖云云。是此《注》本《荆州记》而西北作东岸，异。考《寰宇记》、《輿地纪胜》引《荆州记》，并作西北，则东岸字误也。事见《左传桓十三年》。今荒谷在江陵县西冶父城在城东。谓此处也。春夏水盛，朱夏讹作秋，赵据《方輿纪要》校改。戴改同。会

贞按：《通鉴》晋太康元年，《注》引此作夏。则南通大江，否则南迄江堤，北径方城西。朱西讹作四，[一四]戴、赵改。会贞按：《方輿纪要》方城在荆州府西北六十里，见《沮水》篇长城下，非此城也。此城在今江陵县东。方城即南蛮府也。会贞按：《晋书 职官志》，武帝置南蛮校尉于襄阳，江左初省，寻又置于江陵。《宋

书 百官志》下，孝建中省。《通鉴》晋隆安元年《注》，南蛮府与荆州刺史府，同治江陵。据郦说则是南蛮府治江陵地，非治江陵城也。又北与三湖会。会贞按：《宋书 宗炳传》，于江陵三湖立宅。即此。故盛弘之曰：南蛮府东有三湖，源同一水，会贞按：与上言三湖合为一水，稍异。盖徙治西府也。宋元嘉中，通路白湖朱白讹作自，戴、赵改。下注杨水，以广运漕。赵作漕运，会贞按：《一统志》江陵先有大漕河，在县北。《晋书 杜预传》，旧水道惟沔、汉达江陵，数千百里，北无通路，预乃开杨口，起夏水，达巴陵，内泻长江之险，外通零桂之漕，是为大漕河。今荆门州之建阳河是也。其上流亦淤，不能通汉，而下流汇为瓦子湖。至宋元嘉中所开，乃东城下漕河，又入于大漕河者也。今漕河上流，仅自纪山通草市，名太晖港，与大漕河不相通矣。杨水又东历天井北，会贞按：《类聚》九引《荆州记》，天井在江陵县东北十里。《御览》一百八十九引《渚宫故事》，在江陵县东二十里。《一统志》，在县东二十里。井在方城北里余，广圆二里，其深不测。井有潜室，见辄兵。会贞按：此条《荆州记》文，引见《类聚》九、《事类赋》八《注》及《寰宇记》并有并作中有，辄兵并作则有兵寇，此有误脱。西岸有天井台，因基旧堤，临际水湄，游憩之佳处也。会贞按：《类聚》六十二引《荆州图记》，江陵县东有天井台，飞轩光映，背邑面河，寔郊 游憩之佳处也。与此略同。杨水又东北流，得东赤湖水口，戴、赵乙得东作东得。守敬按：非也，说见上。《一统志》，赤湖在江陵县东北，

与瓦子湖相连，一名太白湖。湖周五十里，城下陂池，皆来会同。湖东北有大暑台，朱暑讹作置，赵改云：《寰宇记》江陵县下，清暑台，一名大暑台，在城东北二十里。戴改同。高六丈余，纵广八丈，戴丈作尺。会贞按：各本皆作文，戴作尺而无说，意以为镌刻之误，及检孔刊本亦然，不可解也。台高六丈余，乃纵广只八尺乎？一名清暑台，会贞按：《輿地纪胜》引旧《经》，宋临川王义庆在镇，修清暑台。秀宇层明，通望周博，游者登之，以畅远情。杨水又东入华容县，会贞按：见《夏水》篇。有灵溪水，朱溪讹作港，戴、赵改。会贞按：灵溪有三，《江水》篇之灵溪，在江陵县西；此《注》之灵溪，西通赤湖；下入华容在江陵东。《晋书 桓玄传》，玄袭荆州刺史殷仲堪，至杨口，乘胜至陵口，去江陵二十里，即此灵溪之口。《明 地理志》所谓江陵东有灵

溪者也。又《隋志》，公安有灵溪水。《輿地纪胜》，在公安南二里。酈氏不载。西通赤湖水口，已下多湖，朱《笺》曰：旧本作已下多湖，吴改作地多下湖，未善。周五十里，城下陂池，皆来会同。会贞按：此十二字与上复，盖衍文。又有子胥渚，会贞按：此子胥渚在今江陵县东南。盖入郢所开也。水东入离湖，湖在县东七十五里，会贞按：《荆州府志》，湖在江陵城东南七十五里。今离湖桥犹存故名。《国语》所谓楚灵王阙为石郭陂汉，以象帝舜者也。戴云：按《吴语》子胥称楚灵王不君，乃筑台于章华之上，阙为石郭陂汉，以象帝舜。韦昭云，阙，穿也；陂，壅也。舜葬九疑，其山体水旋其丘下，故壅汉水使旋石郭以象之。湖侧有章华台，台高十丈，基广十五丈。守敬按：《左传 昭七年》，楚子台成章华之台。杜《注》，台今在华容城内。又《续汉志》，城父有章华台。又《地形志》，汝阳有章华台，又《方輿纪要》，荆州府东南十五里沙市有章华台。是章华台有四。考《荆州志》沙市之台，亦曰豫章台。据《水经注》江水又东得豫章口。或言因楚王豫章台得名，是沙市之台本非章华也。《寰宇记》商水下载章华台，引《春秋后语》楚襄王二十年，为秦将白起所逼，北保于陈，更筑此台，是汝阳之台，非灵王之章华也。灵王之台，或主城父，或主华容，迄无定论。俞正燮《癸巳类稿》，《史记 十二诸侯年表》、《楚世家》俱云，灵王七年就章华台，又言十一年次于干溪，十二年乐干溪，不能去也。是章台必在干溪。昭十二年《左传》右尹子革言，祭公止周穆王，获没于祗宫。灵王不能自克以及于难。仲尼曰，克己复礼，仁也，楚灵王能如是，岂其辱于干溪？与《史记》乐不能去合。陆贾《新语》，楚灵王作干溪之台，高五百仞。贾谊《新书》，翟使之楚，楚享之章华台，三休乃至上，即所谓高五百仞者，是西汉人以章华为干溪台也。《文选 东京赋》薛综《注》：《左氏传》楚子成章华之台于干溪。是三国以前《左传》说谓章华在干溪，与《史记》同。俞说甚核，则主城父者是也。《左传释例》，台在华容城内，或曰在谯国城父。《传》曰，楚子成章华之台，愿与诸侯落之。如楚道由郑，知不在城父。则主华容者亦是也。意者灵王先建此台于华容，及后乐干溪，而筑台亦仍故号乎？观襄王迁陈，立台犹袭章台之名，即其证也。酈氏则从杜说。《括地志》，在安兴县东八十里。《渚官旧事》原《注》，在江陵东百余里，台形三角，高十余丈。在今监利县西北。左丘明曰：楚筑台于章华之上。守敬按：《吴语》文。韦昭以为：章华亦地名也。守敬按：韦《注》地名，《楚语 注》同。王与伍举登之。举曰：台高不过望国之氛祥，大不过容宴之俎豆。守敬按：钞变《楚语》说。盖讥其奢而谏其失也。全云：下有脱文。言此渚，灵王立台之日漕运所由也。会贞按：据此则渚始于灵王，子胥入郢所开，盖因故道浚深之耳。其水北流

注于杨水，杨水又东北与柞溪水合，朱柞讹作祥，下同。戴、赵改。晋太康元年、建武元年、隆安三年、义熙元年《注》引此，并作柞溪。水出江陵县北，会贞按：《渚宫旧事》五，原《注》，柞溪在渚宫北七十里，俗讹呼为左溪。《方輿纪要》，在荆州府北二十里。在今江陵县北。盖诸池散流，咸所会合，积以成川。东流径鲁宗之垒南，会贞按：《通鉴》晋义熙元年，南阳太宗鲁宗之击破桓振将温楷于柞溪。《輿地纪胜》引《元和志》宗之垒在江陵县东十里。《方輿纪要》，在县东十里，今堙。当驿路，水上有大桥，隆安三年，桓玄袭殷仲堪于江陵，仲堪北奔，缢于此桥。会贞按：《通鉴》晋隆安三年，仲堪为玄所败，出奔鄢城，又将奔长安，玄追兵获之，还至柞溪，逼令自杀。柞溪又东注船官湖，会贞按：《肥水注》，肥水又西分为二水，左即肥水故渚，遏为船官湖，以置舟舰也。则此湖亦置舟舰，故以船官为名矣。在今江陵县东北。湖水又东北入女观湖，会贞按：《通鉴》，晋建武元年，武昌太守赵诱等，与杜曾战于女观湖。即此。在今江陵县东北。湖水又东入于杨水。杨水又北径竟陵县西，又北纳巾、吐柘，柘水即下杨水也。会贞按：下与夏音同，夏杨水详《夏水》篇。巾水出县东一百九十里，会贞按：《续汉志》竟陵《注》，县东有申水，申乃巾之误。[一五]今有巾水，在天门县西，出京山县之七宝山，南流，名巾水河。又南合杨水河，非此《注》之巾水、杨水也。此《注》杨水在汉西，巾水出竟陵西注杨水，亦在汉西。西径巾城。朱此下有下字，赵同，戴删。城下置巾水戍，晋元熙二年，竟陵郡巾戍山朱讹作上巾水戍山，赵同，戴删上字、山字。会贞按：《寰宇记》景陵县下引此云，竟陵郡有巾戍山晋获铜钟七枝于此。《輿地纪胜》复州下引同。则当作巾戍山。《九域志》亦言景陵有巾戍山可证。今订。得钟事，《晋书 五行志》、《宋书 符瑞志》皆失载。得铜锤七口，言之上府。巾水又西径竟陵县北，西注杨水，朱注讹作径，赵改云：径当作注，全、戴改同。谓之巾口。会贞按：《梁书 昌义之传》，竟陵芊口有邸阁。芊与巾形近，芊口疑巾口之误。水西有古竟陵大城，守敬按：秦县，[见下。]汉属江夏郡，后汉、吴、晋因。后属竟陵，宋因，齐、梁为郡治，在今钟祥县，南接天门县界。古郢国也。郢公辛所治，所谓郢乡矣。守敬按：《汉志》，竟陵郢乡，楚郢公邑。云杜，颜《注》引劭曰，《左传》若敖取于，今亭是也。[、郢同。]《左传 桓十一年》杜《注》，郢国在江夏云杜县东南，有郢城，与应说同。竟陵、云杜地相接，皆与《说文》郢，汉南之国合。酈氏于竟陵及云杜从《汉志》与应劭，而《渭水》篇又云，安陆县故城，故郢城。《括地志》、《十道志》、《元和志》并有此说，岂郢国有迁徙，酈氏两存之，而魏王泰等亦以为据乎？昔白起拔郢，东至竟陵，会贞按：见《史记 白起传》，在秦昭

按：《初学记》七引盛弘之《荆州记》，云杜县左右有大浚、马骨等湖，夏水来则渺漭若海。《元和志》，马骨湖在沔阳县东南一百六十里，夏秋泛涨，淼漫若海，春冬水涸，即为平田，周回一十五里。大浚在今沔阳州西北，马骨在今沔阳州东南。洪潭巨浪，朱《笺》曰：克家云，疑作洪涛。赵云：按潭字不误。会贞按：酈氏每称潭而不流，以巨浪例之，则克家疑作洪涛，是也。萦连江沔。故郭景纯《江赋》云：其旁则有朱浚、丹灤是也。朱，朱讹作珠，戴、赵改同。会贞按：《赋》见《文选》李《注》，朱湖在溧阳，丹湖在丹阳，灤湖在居巢。朱湖在今溧阳县东南八里，丹湖即丹阳湖，在今当涂县东南七十九里，巢湖见下卷。

又东南过江夏云杜县东，朱过讹作径，戴、赵改。守敬按：《寰宇记》沔阳县下引此，作径，则误已久。汉县属江夏郡，后汉、吴、晋因。惠帝以后属竟陵郡，宋、齐因，梁废，在今沔阳州西北。夏水从西来注之。会贞按：《夏水》篇见后。

即口也，朱讹作堵，戴同。全云：当作口。《晋书 甘卓传》作猪口，若作堵口，则是堵水之口，非矣。互见《夏水》篇。赵云：清按《寰宇记》沔阳县下云，《周地图》记云，夏水合水同入汉水，自汉入潯水名为七里沔，即屈原逢渔父，与言濯纓，鼓枻而去，是此地。赵改。会贞按：《通鉴》晋永昌元年，《注》引此作口，云与猪同。故《晋书 谯闵王承传》称，甘卓军次口。《卓传》作猪口。《乐融传》卓事，亦作猪口。黄省曾、吴管本并作，因、睹形近致讹。朱本作堵，则臆改也。为中夏水会贞按：

《夏水注》，夏水有中夏之目。县故亭，《左传》所谓若敖娶于是也。朱谓作为，娶讹作聚。赵并改。戴删所为二字，改娶同。会贞按：钞变《汉志注》应劭说。《禹贡》所谓云土梦作又守敬按：《史记志疑》言，《梦溪笔谈》所称《古本尚书》作云土梦，未必真《禹贡》之旧，当依《汉志》作云梦土。今惟王鏊《史记》本作云梦土，他本《史记》与《水经注》皆后人所改。余谓此之差互最难言，若以云梦土为非耶？而云梦见《周礼》，若以云土梦为非耶？而《汉志》有云杜县，杜即土。《诗》彻彼桑土，又作桑杜，自土沮漆又作自杜，是其证。故县取名焉。县有云梦城，城在东北。守敬按：《左传 宣四年》杜《注》，江夏安陆县城东南有云梦城。高士奇曰，云梦县在安陆县南四十六里，即古云梦城。此言城在云杜县东北，地望不差。《寰宇记》又言，景陵县有云梦城。沔水又东径左桑，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左桑当在今天门县东南。昔周昭王南征，船人胶舟以进之。昭王渡沔，中流而没，死于是水。会贞按：昭王事，《纪年》云，天大暝，丧六师于汉。《吕氏春秋 音初》篇言昭王征荆，反涉汉，梁败，扞于汉中。《史记齐世

家集解》引服虔谓，南巡狩，涉汉，船解而溺。此《帝王世纪》，引见《周本纪正义》、《御览》八十五。齐、楚之会，齐侯曰：昭王南征而不复，朱而讹作之，赵据《左传》改。戴改同。寡人是问。屈完曰：君其问诸水滨。会贞按：见《左传 僖四年 传》，昭王南征云云是管仲对楚使说，问诸

《夏水注》，夏水有中夏之目。县故亭，《左传》所谓若敖娶于是也。朱谓作为，娶讹作聚。赵并改。戴删所为二字，改娶同。会贞按：钞变《汉志注》应劭说。《禹贡》所谓云土梦作义守敬按：《史记志疑》言，《梦溪笔谈》所称《古本尚书》作云土梦，未必真《禹贡》之旧，当依《汉志》作云梦土。今惟王鏊《史记》本作云梦土，他本《史记》与《水经注》皆后人所改。余谓此之差互最难言，若以云梦土为非耶？而云梦见《周礼》，若以云土梦为非耶？

而《汉志》有云杜县，杜即土。《诗》彻彼桑土，又作桑杜，自土沮漆又作自杜，是其证。故县取名焉。县有云梦城，城在东北。守敬按：《左传 宣四年》杜《注》，江夏安陆县城东南有云梦城。高士奇曰，云梦县在安陆县南四十六里，即古云梦城。此言城在云杜县东北，地望不差。《寰宇记》又言，景陵县有云梦城。沔水又东径左桑，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左桑当在今天门县东南。昔周昭王南征，船人胶舟以进之。昭王渡沔，中流而没，死于是水。会贞按：昭王事，《纪年》云，天大暋，丧六师于汉。《吕氏春秋 音初》篇言昭王征荆，反涉汉，梁败，扞于汉中。《史记齐世家集解》引服虔谓，南巡狩，涉汉，船解而溺。此《帝王世纪》，引见《周本纪正义》、《御览》八十五。齐、楚之会，齐侯曰：昭王南征而不复，朱而讹作之，赵据《左传》改。戴改同。寡人是问。屈完曰：君其问诸水滨。会贞按：见《左传 僖四年 传》，昭王南征云云是管仲对楚使说，问诸

水滨是楚使说，证以谷梁则为桓公及屈完说，此参用之。庾仲雍言：村老云：百姓佐昭王丧事，于此，成礼而行，故曰佐丧。左桑，字失体耳。会贞按：《汉水记》言横桑，[见下。]则此引庾仲雍言佐丧，及下言驿使合王丧，皆仲雍《汉水记》文也。沔水又东合巨亮水口，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北承巨亮湖，朱脱巨字，戴、赵增。南达于沔。会贞按：水在今天门县东南。沔水又东得合驿口，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口在今天门县东南。庾仲雍言：须导村耆旧云：朝廷驿使，合王丧于是，因以名焉。今须导村正有大敛口，言昭王于此殡敛矣。沔水又东，谓之横桑，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言得昭王丧处也。会贞按，《御览》八十五引《汉水[原误上。]记》咋额[二字恐误有。]至横桑三十里。桑字本作丧，辛游靡取昭王丧处。辛游靡振得王，见《帝王世纪》。《通鉴》晋建武元年，荆州将吏郑攀等，拒刺史王廙，众心不一，散还横

桑口。《梁书 张惠绍传》，齐时补竟陵横桑戍主，皆即此，在今天门县东南。沔水又东谓之郑公潭，朱此句讹作《经》，脱公字，全、赵、戴改《注》，全、戴增公字。言郑武公与王同溺水于是。余谓世数既悬，朱余讹作今，戴、赵作余。会贞按：明抄本作余。郑武公在平王时，上距昭王百余年。为不近情矣。斯乃楚之郑乡，守邑大夫僭言公，故世以为郑公潭耳。全云：同死者是祭公，此或以郑丹遗爱得名。会贞按：祭公同死，见《吕氏春秋》、《帝王世纪》。沔水又东得死沔，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言昭王济沔自是死，朱沔字在死字下，赵同，全、戴移。故有死沔之称，王尸岂逆流乎？会贞按：上文左桑、合驛、横桑，皆指昭王事，此在下流，乃言王自是死，故酈氏驳之。但千古茫昧，难以昭知，推其事类，似是而非矣。全云：死沔之死，亦如死汝、死过、死沙、死谷之类。皆水之枯者。会贞按：图，汉水至天门县分南北二派，东流复合。今北派已淤，或古时已是二派，其一派时通时塞，故有死沔之称乎？沔水又东与力口合，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有洩水，出竟陵郡新阳县西南池河山，朱池河山讹作河地山。赵同，云：按河地山字误。《方輿纪要》承天府沔阳州景陵县东北七十五里，有回河，自府北池河分流经此，又东南入于沔水。回河即洩水也，洩、回声相近。今本误写池为地，又倒互池河作河地，遂难通晓耳。《寰宇记》，郢州京山县南有泗水，云在县西四十里，东入复州竟陵界。泗河亦即池河之误。道元《洙水》篇《注》云，泗或作池字，可证也。守敬按：《京山县志》池河山即今之花石岩，在县西北六十里。东流径新阳县南，守敬按：晋末置县属晋陵郡，宋、齐因，梁为梁宁郡治。今京山县治。县治云杜故城，守敬按：云杜见上，《经》言沔水东南过云杜县东，则县在沔南。此云杜故城在沔北，非《经》之县明甚。岂县尝暂徙此，酈氏遂据以为说乎？然今无可考，又疑云杜字有误也，分云杜立。守敬按：《元和志》，京山，汉云杜县地，故酈氏以新阳为分云杜立。洩水又东南，流注宵城县南大湖，守敬按：《宋志》作宵与此同。《齐志》、《隋志》作宵，晋末置县，属竟陵郡，宋、齐、梁因，在今天门县东。大湖即县东北之杨桑湖。又南入于沔水，是曰力口。守敬按：今水出京山县西北，东南流至天门县，东北入杨桑湖。古又自此南入沔，与今异。《禹贡锥指》，力口在景陵县东南，在今天门县东南。沔水又东南，涓水入焉。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涓水》篇见后。沔水又东径沌水口，水南通沌阳县之太白湖，朱县上有脱文，戴同。赵增沔阳二字云：以《江水注》参校增。守敬按：《通鉴》晋永嘉六年，《注》引此作南通沔阳县之太白湖，则增沔阳字似是。不知胡氏作沔阳，误。当作沌阳。赵氏于《江水》篇

误以沌阳为沔阳，此又据作左证，则一误而再误也，今订。[说见彼篇。]此沌水口乃沌水自汉出之口，在今汉阳县西北六十里。下沌口乃沌水入江之口，在县西南三十里。《漢陽府志》，漢水別出三，會太白全湖之水，下流入江，與此言水南通湖，東南通江合。而《水道提綱》云，赤野湖[即太白湖。]分为二统，一东流至沌口入江，一东北流至蔡店司入汉，异。太白湖详《江水》篇。湖水东南通江，又谓之沌口。沔水又东径沌阳县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处沌水之阳也。沔水又东径林鄣故城北，赵云：按林鄣一作临嶂。顾祖禹云，临嶂即沔阳也，有临嶂山，在汉阳府西六十里，层山临江，盘基数十里。晋于山下置沔阳县，今亦名城头山，有峰曰乌林峰，俗谓之赤壁，误也。并见《江水注》。戴以林鄣为讹，改临嶂。会贞按：《晋书 孝愍帝纪》建兴二年，杜弢别帅王真袭荆州刺史陶侃于林鄣。

即侃镇此时事，则《注》作林鄣，是也。《江水》篇同。《通鉴》作林障，胡《注》引此，亦作林障，障与鄣同。而《元和志》、《寰宇记》、《輿地纪胜》并作临嶂，故赵谓林障一作临嶂。何赵于《江水》篇改鄣作嶂。戴于此改作临嶂，俱失于不照耶？又赵称顾氏云，临嶂即沔阳，晋于山下置沔阳县，沔阳当作沌阳。《元和志》晋于临嶂山下置沌阳县，可证。顾氏尚知沔阳即沌阳[见《江水》篇。]赵氏则不知也？故于此篇及《江水》篇皆误。晋建兴二年太尉陶侃为荆州，镇此也。会贞按：《晋书 陶侃传》为荆州刺史，镇于沌口，又移入沔江。镇沌口见《江水》篇，移入沔江，指此也。

又南至江夏沙羨县北，南入于江。守敬按：《汉志》，沮水南至沙羨南入江。沮水即沔水也。沙羨见《江水注》三。

庾仲雍曰：夏口亦曰沔口矣。守敬按：《左传 昭四年》杜《注》，汉水曲入江，今夏口也。《通鉴》汉建安十三年，先言黄祖在夏口，后言祖守沔口，此夏口一名沔口之证。又祝穆云，曰鲁口，盖以夏水沔水鲁山得名，实一处也。其地本在江北，自孙权置夏口督，屯江南，于是相承以鄂州为夏口，而江北之夏口晦矣。又《梁书 武帝纪》复变称汉口，而至今沿之，在今夏口厅西。《尚书 禹贡》云：汉水南至大别入江。《春秋左传 定公四年》，师伐郢，楚子常济汉而陈，自小别至于大别。京相璠《春秋土地名》曰：大别，汉东山名也，在安丰县南。杜预《释地》曰：二别近汉之名，无缘乃在安丰也。守敬按：《释例》山名内文。按《地说》言，

汉水东行，触大别之陂。赵据何焯校改陂作阪。戴改同。守敬按：《说文》，陂，阪也，一曰沱也。《尔雅》，陂者曰阪。《释名》，山旁曰陂，言陂也。《易》之无平不陂，《书》之无偏无陂，皆阪坡之义。何氏但见后人习用陂池，以为不合而改之，不知陂之本义为阪也。戴氏以小学名家，何亦轻改耶

？南与江合，守敬按：《江水》篇引《地说》，汉与江合于衡北翼际山旁者也。此亦引《地说》言汉水东行触大别之陂，南与江合，因此《地说》当是汉水东行，触大别之陂，南与江合于衡北翼际山旁者也。本一条，而酈氏分截引之，是知大别在翼际之上，而未能实指其口，故云不知所在？则与《尚书》、杜预相符，但今不知所在矣。朱在作是，赵同，戴改。赵云：按《方輿纪要》汉阳府下云，大别山在府城东北，汉江之右，一名鲁山，一名翼际山。小别山在汉川县南十里，亦名甌山。《决水》篇庐江雩娄县之大别山，别是一山，非《禹贡》之大别也。卷末释《禹贡山水泽地所在》仍误以为在安丰，盖惑于班《志》而不能别白也。守敬按：大别在安丰，班、郑及京相璠无异说。自杜预始献疑。《元和志》遂以鲁山当大别，后儒皆宗之。近世考《禹贡》者，重理《汉志》，洪亮吉设十四证以申班、郑，论者服其详确，而究无解于安丰去汉太远。余尝往来光、黄闲，见山岭重迭，绵互数百里，自松子关以南，至黄冈北之大崎山，复高竦入云，迤邐至阳逻，始横障江湄。盖松子至大崎，古只称大别，犹言大分水岭。至春秋时，始判为二别。疑古时汉水自安陆东南趋平衍之地，绝宋河、郟河、澧河，至阳逻南入江。大别即在指顾闲。自汉水从安陆南下，遂径潜江、天门至汉阳鲁山入江，即《汉志》所谓至沙羨南入也。而《志》复言大别在

安丰者，存《尚书》家旧闻耳。余别有详说，见《禹贡本义》。

校记

[一] 「《寰宇记》，堵水出金州平利县黄平源岭下」 按：此引竹山县下文。《寰宇记》百四十二方城县下则云：「本汉堵阳县，属南阳郡。」县亦有「堵水」，一名柘水。《水经注》：「堵水出堵阳县北山，数源并发，南流径小堵乡，谓之堵水。」今按：方城县下之堵水在南阳郡，而金州之堵水在建平郡。

[二] 「《御览》三百九十二引《荆州记》，堵水别有一溪」 按：今影印宋本《御览》作「瀨水」，其下文《上堵吟》亦作《上瀨吟》，当以此正之。

[三] 「歌辞与《离骚》、《渔父》篇同」 按：此称《离骚》指大题言。郭璞《山海经注》或称《楚词》，或称《离骚》，皆指大题言之。

[四] 「班固《泗水亭碑》以萧何相国所封，与何同韵」 按：班固《十八侯铭》有云：「文昌四友，汉有萧何；序功第一，受封于邓。」即赵所谓与何同韵也，音昨何反，故云。赵误记作《泗水亭碑铭》。

[五] 「朱脱豕字」 按：「朱」上原有「官本曰接近刻」六字，王先谦合校本称戴校本为官本，以别于孔刻之戴校本，此照抄王本与全书体例不同，故删之。

[六] 「《三国志 魏明帝纪》作魏阳，疑彼文为误。」 按：《魏书 明帝纪》景初元年五月丁未分魏兴之魏阳、锡郡之安富、上庸为上庸郡。赵氏盖据之。

[七] 「流闻殊方」 按：《刘孝绰传》云：「流闻绝域。」《徐陵传》云：「遂被之华夷。」

[八] 「追二德之远」 按：二德谓庞德公与司马德操（徽）。

[九] 「世故」 按：此下钞脱七十三字，其文为：「谓是地为白沙曲矣。司马德操宅洲之阳，望衡对宇，欢情自接，泛舟褰裳，率尔休畅；岂待还桂柁于千里，贡深心于永思哉？水南有鹰台，号曰景升台。盖刘表治襄阳之所筑也。言表盛游于此。」今补。

[一〇] 「水作陵水」 按：标点本作「」，不误。郝氏释《山海经》引此文作「陵水」。

[一一] 「刘季和大养猪」 按：《书钞》一百三贤于十部从事下引《晋阳秋》云：「刘弘，字子季。」与诸书异。

[一二] 「删定《元丰九域志》，南漳县有……鄢水」 按：《九域志》一，襄州南漳下作「瀉水」，字不作「鄢」。作「瀉」从水，则是水名，「淇水」二字当作「其水」，其水即上文之瀉，非地名矣。陆氏《释文》引一本是也。

[一三] 「每有剧贼」 按：「贼」原作「职」，标点本校改「职」为「贼」，是也，今据订正。

[一四] 「北径方城西。朱西讹作四」 按：沈炳巽所据朱《笺》本及南京图书馆所藏朱《笺》本皆不讹作「四」，仍作「西」。戴所据本则讹作「四」。

[一五] 「《续汉志》竟陵《注》，县东有申水，申乃巾之误」 按：标点本《续汉志》三四八二页校改「申」为「白」，用王氏《集解》引钱大昭说，谓「申」当作「白」，据《左传 定五年》杜《注》「竟陵县有白水，出聊屈山，西南入汉改」。熊氏以为「申」乃「中」之误。申及白与中皆形近。酈《注》亦云「白水出聊屈山」，与杜同。《清一统志》二百六十五杨水下云：「杨水合中水与《水经注》纳中吐柘之文正符，但《水经注》言杨水自江陵流入，北流过竟陵，又北入沔，与今水道不合。」

《水经注疏》卷二十九

后魏酈道元撰

宜都杨守敬纂疏

枝江熊会贞参疏

沔水下朱无此目，赵亦无，戴作沔水二字，今又增下字。

沔水与江合流，守敬按：合流七百余里。又东过彭蠡泽。朱此下连上为二十八

卷，赵同，戴以此为二十九卷之首。守敬按：彭蠡详《庐江水》篇。

《尚书 禹贡》汇泽也。郑玄曰：汇，回也。守敬按：孔《传》同。汉与江，转东成其泽矣。守敬按：《初学记》七引。

又东北出居巢县南。戴云：按此《经》及下又东过牛渚当在其一东北流之下，又过毗陵县北为北江之上。守敬按：下《注》驳径牛渚方届石城之误，则酈氏所见《经》文如此。汉县属庐江郡，后汉因。吴、魏

荒废，见《寰宇记》。晋复置，仍属庐江郡，后废。在今巢县东北五里。

古巢国也。汤伐桀，桀奔南巢，即巢泽也。守敬按：《谷梁 襄二十五年 疏》引徐邈，巢，偃姓国。《路史 国名纪》四，子姓，误。《史记 夏本纪》，汤伐桀。《鲁语》，桀奔南巢。韦《注》，南巢，巢伯之国。今庐江居巢县是。

《括地志》，庐州巢县有巢湖，即《尚书》成汤放桀于南巢者也。又《隋志》，湓城有巢湖。《元和志》，巢湖故城，在浔阳县东四十二里。楚有二巢，一在庐江六县，其南巢，桀所奔处，盖在此。异。《尚书》周有巢伯来朝。守敬按：巢伯来朝，芮伯作《旅巢命》，见《周书 序》。《竹书纪年》，武王十三年，巢伯来宾。《春秋 文公十二年》，夏、楚人围巢。巢 舒国也。舒叛，故围之。守敬按：《左传》，舒叛楚，楚执舒子平及宗子，遂围巢。杜《注》，宗、巢二国，舒之属。《正义》引《世本》舒，偃姓。永平元年，汉明帝更封菑丘侯刘般为侯国也。守敬按：见《后汉书 刘般传》。江水会贞按：酈氏因沔与江合流，以为沔即江，故变称江水。自濡须口又东，左会栅口，会贞按：《吴志 孙权传》建安十七年，闻曹公将来侵，作濡须坞。裴《注》引《吴历》：权数挑战，尝自来，乘轻船，从濡须口入。即濡须水注江之口也。酈氏先言濡须口，后言栅口。《通鉴》陈天嘉元年，《注》栅口在濡须口之东，与此同。然《舆地纪胜》云，按古《舆地志》栅江口，古濡须口也。此虽分濡须口、栅口为二，而只一水导巢湖，则栅水即濡须水，栅口即濡须口矣。不过委稍分派耳。详见下。水导巢湖，朱导讹作遵，戴、赵改。会贞按：明抄本作导。

《通鉴》晋咸康五年、隆安二年，《注》引此

并同。《地理通释》二引《元和志》，濡须水源出巢县西巢湖，亦谓之马尾沟。今巢湖详《施水》篇。东径乌上城北，会贞按：城当在今巢县西南。又东径南谯侨郡城南，会贞按：此后魏合州之南谯郡也。《一统志》称旧《志》有谯郡城在巢县东南二十里，今为南谯乡。又东绝塘径附农山北，会贞按：《名胜志》，附农山一名浮农，即芙蓉山也。在巢县东南二十里。又东左会清溪水，水出东北马子岘朱讹作砚，《笺》曰：疑作岘。戴仍，赵改。会贞按：与大岘山相接。之清溪也。东径清溪城南，会贞按：城当在今含山县西。屈而西南，朱有流字。赵同，戴删。历山西南流，注栅水，会贞按：《宋史》，刘锜御

金人，自东关引兵出清溪，即此。今清溪河出含山县西清溪镇，迤迳至巢县东南，入濡须水。谓之清溪口。栅水又东，左会白石山水，水发白石山[一]会贞按：《通鉴》晋咸康五年，赵将朱保败晋兵于白石，即此。《隋志》，襄安有白石山。《寰宇记》禱应山本名白石山，在含山县西南八十里。《明史 地理志》含山南有白石山，白石水出焉。西，径李鹊城南，会贞按：《方輿纪要》城在含山县境。西南注栅水。朱西南讹作西流，戴改。赵西下增南字，云：《通鉴 注》校补。会贞按：黄本、吴本作西南，下无流字。《通鉴》晋隆安二年《注》引同。赵不知流为南之误，又不觉《通鉴 注》无流字。今水自含山县西南流至巢县东南，入濡须水。栅水又东南，积而为窦湖，会贞按：湖在今巢县东南。中有洲，湖东有韩纵山，全云：韩纵即韩综，吴将韩当子，事见《吴书》。纵、

综字通。戴改综，下同。守敬按：《当传》，当卒，综奔魏。东兴之役，综为前锋，军败，身死。山上有城。会贞按：此城未知为韩综所筑否？山北湖水东出，会贞按：此湖水东出，乃自窦湖分出之水。为后塘北湖，湖南即塘也。塘上有颍川侨郡故城也。会贞按：宋置郡，属南豫州，齐初属豫州，后省，在今巢县东南。窦湖水东出，会贞按：此窦湖水东出为正流，即栅水也。谓之窦湖口。东径刺史山北，朱东径作湖水东出径，赵同，戴删湖水二字及出字。历韩纵山南，径流二山之闲，出王武子城北，会贞按：王济，字武子，《晋书》附其父《浑传》。此地有城，岂浑都督扬州诸军时，吴人大佃皖城，浑遣淮南诸军攻之，武子尝从征乎？上已言东径刺史山北，此又言出王武子城北，城在刺史山上，则城在山偏东矣。城在刺史山上。湖水又东径右塘穴北，为中塘，会贞按：此湖水亦正流，言东径右塘，则塘又自湖水分出者，合上文观之，后塘在北，中塘在中，右塘在南。塘在四水中。水出格虎山北，山上有虎山，戴、赵增城字。守敬按：增仍未尽合。观山名格虎，城名应同。此句当作山上有格虎城。考《方輿纪要》遏虎城在和州西，称《元和志》历阳西有遏虎城，晋王导筑以遏石虎，疑即此城。遏、格字异，盖传写歧出。有郭僧坎城，水北有赵祖悦城，守敬按：《通鉴》梁天监三年，征虏将军赵祖悦与魏江州刺史陈伯之战于东关，败绩。城盖是时筑。并故东关城也。守敬按：《唐志》巢县东南四十里有故东关。《寰宇记》，在巢县东四十里，含山县西九十里，称顾野王《輿地志》，巢湖东南有石梁，凿山通水，是名关口。相传夏禹所凿，一号东兴。地高峻险狭，实守扼之所，故天下有事必争之地。吴、魏相持于此，南岸吴筑城，北岸魏置栅。嘉平四年，诸葛恪于东关作大堤，云云。在今巢县东南，含山县西南。昔诸葛恪帅师作东兴堤，以遏巢湖，傍山筑城，使将军全端、留略等，各以千人守之。魏遣司马昭督镇东诸葛诞，率众攻东

关三城，赵云：按《吴书 诸葛恪传》恪以建兴元年十月，会众于东兴，更作大堤，左右结山，侠筑两城。魏命大将胡遵、诸葛诞等作浮桥，渡阵于堤上，分兵改两城。《三嗣主传》云，全端守西城，留 守东城。《通鉴》陈太建五年，遣吴明彻等北伐，别将任忠军于东关，克齐东西二城。胡三省曰，即诸葛恪所筑。此云三城。按《朱然传》曹公出濡须，然备大坞及三关屯，大坞即濡须坞，三关即东兴关也。是东兴本有三城，其后元逊更分筑两城耳。三字亦非误也。将毁堤遏，诸军作浮梁，陈于堤上，分兵攻城。恪遣冠军丁奉等，登塘鼓噪夺击，朱塘讹作城。赵据黄本改，云：《三国志 吴书 丁奉传》遂据徐塘。

《方輿纪要》，徐塘在濡须水东。戴作塘。守敬按：明抄本作塘。徐塘一曰徐塌，《魏志 诸葛诞传》，吴贼欲向徐塌是也。朱异等以水军攻浮梁。魏征东胡遵军士争渡，梁坏，投水而死者数千。守敬按：事详《诸葛恪传》，末句死者数千作数万，酈氏钞略《传》文，闲参以他说。赵疏甚明，惟朱异以水军攻浮桥见《异传》，赵失检。塘即东兴堤，城亦关城也。栅

水又东南径高江产城南，守敬按：高江产，见《梁书 周远传》云，聚众欲迎高祖义师。又见《安成王秀传》云，为后军司马，以郢州兵伐巴陵马营蛮不克，死之。此城盖江产尝御魏筑也，当在今无为州东北。胡景略城北，朱脱略字。赵增云：梁天监四年侵魏合肥，胡景略与赵祖悦同军交恶，而韦叡解之。事见《南史 韦叡传》。然有大可疑者，梁天监四年是魏孝昌元年，明年，道元被害于阴盘，其成书又不知在何时，安得遽取胡、赵筑城以相证？而又云，魏事已久，难用取悉，何耶？此与襄阳水下引吴均诗，同一蔽也。戴增略字同。守敬按：《梁书 韦叡传》作胡略，《纪事本末》亦作胡略，无作胡景者。然《齐书 魏虏传》、《魏书 席法友传》、《岛夷传》与《南史》并作胡景略，故《通鉴》作胡景略，则作胡略、胡景者，互有脱文也。此城盖景略攻合肥时筑，当在今无为州东北。梁天监四年，当魏正始二年，下距孝昌元年，尚二十年，赵谓是孝昌元年，误矣。引吴均诗不足异，说见上卷。又东南径张祖禧城东，会贞按：城当在今无为州境，下郑卫尉城同。东南流，屈而北径郑卫尉城西。[二]魏事已久，难用取悉，推旧访新，略究如此。会贞按：上 魏、吴与晋事，所谓推旧也，又及梁与后魏事，所谓究新也。又北委折，蒲浦出焉。会贞按：浦当在今无为州境。栅水又东南流注于大江，谓之栅口。朱口下有水字。赵乙作栅水口，云：即栅江口也。戴删水字。会贞按：《通鉴》梁太平元年，齐遣仪同三司萧轨等入寇，出栅口，即此。胡《注》，在和州历阳县西南百五十里，与无为州分界。宋白曰，庐州东南至栅口三百八十四里，今谓之新妇口。《无为州志》，栅口在州东五十里，今坍入江。

《水道提纲》，巢湖水自湖东经巢县，又东南经无为州，分为二派，一正南于

泥 镇之西入江，一东流经栅港汛南而东入江，即古濡须口也。

又东过牛渚县南，赵云：按牛渚，圻名，汉未尝置县也。《注》云，牛渚在姑孰、乌江两县界中。姑孰今当涂县地，乌江废县在和州东北四十里，盖夹江南北岸也。《寰宇记》太平州当涂县下云，《淮南记》曰，吴初以周瑜屯牛渚。晋镇西将军谢尚，亦镇此城。而牛渚山上有采石戍，然则虽未立县，而未尝无城也。县字或当作圻，亦或是城字。守敬按：《续汉志》，秣陵南有牛渚。《通典》，当涂县有牛渚矶。《地理通释》十二引《舆地志》，牛渚山北谓之采石。今牛渚山在当涂县西北二十里，山北里许曰采石。又东至石城县，戴云：按牛渚乃山名，非县名。大江过其北，非过其南。县南二字之上有脱文。牛渚在今当涂县西北二十里，石城故城在今贵池县西七十里。道元辩《经》之误，云，不得径牛渚而方届石城也。今考石城不特在牛渚西，且在居巢西。居巢故城在今巢县东北五里。《汉书 地理志》丹阳郡石城下云，分江水首受江，东至余姚入海。余姚当是余杭之误。作《水经》者本之，曰至石城县分为二，其一东北流，其一又过毗陵县北为北江，又东至会稽余姚县东入于海。以地望推之，讹舛不可通。沔水与江合流，又东过彭蠡泽下，当云又东过皖县南。又东至石城县分为二，其一东北流，又东北出居巢县南，又东过牛渚，又过毗陵县北为北江；其一东至会稽余杭县东入于海。则与《汉志》适协。不言北江所终者，《水经》之末，记《禹贡山水泽地所在》云，北江在毗陵北界，东入海。大江源委，固首尾完备矣。然《沔水经》文，自彭蠡以下，在道元时已倒乱。道元虽正其失，而言之亦未能明析，是以自言缉综所躔，未必一得其实也。

《经》所谓石城县者，即宣城郡之石城县也。牛渚在姑孰、乌江两县界中，朱有也字，赵同，戴删。于石城东北减五百许里，安得径牛渚而方届石城也？朱届作界，戴、赵改。盖《经》之谬误也。赵云：按《文选 殷仲文〈南州桓公九井作诗〉》李善《注》引《水经注》云，淮南郡之于湖县南，所谓姑孰，即南州矣。今本无之。姑孰于湖，今太平府当涂县地，晋咸和初，侨置淮南郡于此。九井山在龙山之南，桓温所凿。元兴二年，桓玄筑禅位坛于九井山北，大江在西北。梁承圣初，王僧辨讨侯景至姑孰，景将侯子鉴度南州，于岸挑战，即此处也。

分为二：其一东北流，其一戴云：按此二字当在东至会稽余姚县之上。又过毗陵县北，为北赵作大。江。

《地理志》毗陵县，会稽之属县也。朱志下衍曰字，会稽上衍旧字，又脱也字。赵但增也字。戴删增。守敬按：汉县属会稽郡，后汉属吴郡，吴因，晋属毗陵郡，寻为郡治。永嘉中改名晋陵，属晋陵郡，义熙中复为郡治，宋、齐、梁因。今武进县治。丹徒县朱有也字，戴、赵删。守敬按：汉县属会稽郡，后汉

属吴郡，吴改曰武进，仍属吴郡，晋复曰丹徒，为毗陵郡治，[见下。]后属南东海郡，宋、齐因，梁属兰陵郡。在今丹徒县东南十八里。北二百步有故城，本毗陵郡治也。守敬按：《宋志》，晋太康二年立毗陵郡，治丹徒，后还毗陵。旧去江三里，岸稍毁，遂至城下。城北有扬州刺史刘繇墓，沦于江。会贞按：刘繇，《后汉书》附其父《宠传》，兴平中为扬州牧。时袁术据淮南，繇乃移居曲阿。[《元和志》，刘繇城在丹阳县西南二百四十步。]术遣孙策攻破，繇因奔豫章，病卒。《魏志 繇传》，后孙策西伐江夏，还过豫章，收载繇丧。然则繇墓在丹徒，乃策所葬矣。江即北江也，《经》书为北江则可，朱为讹作在，赵删江字，戴在改为。又言东至余姚则非，考其径流，知《经》之误矣。赵云：按大江不得东至余姚入海，道元证《经》文为误，是矣。而其下以分江水合为南江以应余姚入海之文，水名已殊，而其道亦变，不特非《禹贡》三江之，并班《志》所记，亦多不合。《地理志》曰：江水自石城东出，径吴国南，为南江。赵云：胡氏渭曰，按《志》以分江水系石城，南江系吴县，至酈元始贯穿为一条。一清按：道元依《经》立《注》，误以震泽为南江，而又合分江水言之，谓其水得至余姚入海也。遂改窜班《书》以就已说。且班《志》云，吴故国，周太伯所居。六朝时曰吴国，道元因改县曰国也。戴云：按《地理志》，丹阳郡石城下云，分江水首受江东至余姚入海；于会稽郡吴下云，南江在南东入海。本属二水，各不相蒙，道元合之为一，非也。守敬按：绩溪胡培翬《研六室文钞》云，宁国县南与绩溪接壤，崇山分错，邑人之来往于兹者，日凡几辈，不闻有江往其中也。又引徐樛亭曰，班《志》，石城首受江，东至余姚入海。《水经注》，江水自石城东出，径宣城、临城、宁国合浙江者，其间崇山峻岭，坏襄所不及，岂独无故道可寻也。江水自石城东入为贵口，会贞按：贵口见《宋书 张兴世》及《邓琬传》。《齐书 李安民传》作 口，乃传钞之异。《通鉴》胡《注》，今贵池县之池口，即贵口也。

张舜民谓之贵池口。在今贵池县西五里，乃贵池水入江之口，非自江出之口。如酈说，江自贵口入，东合大溪，方与贵长池水合，是分贵池水作二截，以水委逆流为南江，又以贵池水为南江所纳之水矣。酈氏曲附班《志》，故此下所，多与今水道不合。东径石城县北，守敬按：汉县属丹阳郡，后汉、吴因，晋属宣城郡，[见下。]宋、齐因，梁属南陵郡，在今贵池县西七十里。晋太康元年隶宣城郡，戴年下增立字，云：脱立字。[三]全本增同。会贞按：《宋志》宣城太守，晋太康元年分丹阳立，酈氏据之，谓太康元年置宣城郡，县自丹阳改隶宣城也。今增立字，则是以县为太康元年方立矣，谬甚。《晋志》郡，太康二年置，二为元之误。东合大溪。朱大讹作天，戴、赵改。溪水首受江北

，径其县故城东，又北入南江，南江又东，与贵长池水合，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云：考江水自石城东入以下，并《注》内分江水所径。全、赵改同。水出县南鄠山，会贞按：山在今贵池县西南七十里。《寰宇记》又谓贵池水出秀山。山在县西南八十里，盖别指一源也。北流为贵长池。会贞按：今贵池西南有秋浦，长八十余里，阔三十里，盖即此池也。池水又北注于南江。会贞按：今水自贵池县西南，东北流至县西入大江。南江又东，径宣城之临城县南，朱此十二字讹作《经》，又下衍南字，戴改《注》，删南字。全、赵同。守敬按：吴置县，属丹阳郡，晋属宣城郡，宋、齐因，梁属南陵郡。在今青阳县南五里。又东合涇水。朱合下衍注字。赵同，戴删。赵云：按《汉志》丹阳郡涇县《注》韦昭曰，涇水

出芜湖。守敬按：涇水、桐水不着所出之源，当有脱文。且于安吴、陵阳之前，于地望亦不合，并有错简。今审又东合涇水句当在后即宛陵县界也下。南江又东与桐水合句，当在后晋太康元年分宛陵置下。阮元《浙江图考》因《汉志注》涇水出芜湖，遂以为涇水南注。然汉陵阳之淮水，北入大江，宛陵之清水西北至芜湖入江，不应涇水独南流。韦氏当是谓涇水自涇县北出芜湖也。《后汉书 明帝纪 注》，涇县有涇水，出芜湖。因水立名，可证。《元和志》，徽领山在涇县东南二百五十里，涇水所出。即今旌德县之梅溪河，下流曰青弋江，北流入大江。旌德本涇县地也。南江又东，与桐水合。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左传 哀十五年》杜《注》，宣城广德县西南有桐水，出白石山西北，入丹阳湖。又东径安 县，号曰安 溪。又东，旋溪水注之。水出陵阳山下，径陵阳县西，为旋溪水。昔铨县人陵阳子明钓得白龙处。后三年，龙迎子明上陵阳山，山去地千余丈。后百余年，呼山下人，令上山半，与语溪中。子安问子明钓车所在。后二十年，子安死，葬山下，有黄鹤栖其冢树，鸣常呼子安，故县取名焉。朱昔下无铨字，阳子明上无陵字，死下无葬字，《笺》曰：《列仙传》，陵阳子明者，铨人也，于旋溪钓得白龙，子明惧，解钩拜而放之。后得白鱼，腹中有书，教子明服食之法。子明遂上黄山，采五石脂，沸水而服之。三年，龙来迎去，止陵阳山上百余年。山去地千余丈，大呼山下人，令上山半，告言溪中子安当来问子明钓车在否。后二十余年，子安死，人取葬石山下。有黄鹤来栖其冢边

树上，鸣呼子安云。赵增铨字、陵字、葬字，守敬按：《元和志》涇县陵阳山下，言陵阳子明得仙处。石埭县陵阳山下，又言窆子明得仙于此。疑误。晋咸康四年，改曰广阳县。守敬按：《宋志》文。溪水又北，朱溪讹作汉。赵改云：即旋溪也。戴改同。合东溪水，水出南里山，北径其县东。桑钦曰：淮水出县之东南，北入大江。全云：按《汉志》丹阳郡陵阳县下，亦引桑钦语。今宣

城人呼为小淮水，乃东坝之上游也。其水又北历蜀由山，又北，左合旋溪，北径安 县东。守敬按：吴置县，属宣城郡，晋、宋、齐、梁因。在今泾县西南五十里。晋太康元年分宛陵立。守敬按：《宋志》，吴立。据《吴志 程普传》，县是孙桓王渡江时所立。故洪亮吉斥酈氏晋立之误。余谓或吴中废而晋复立也。县南有落星山，山有悬水，五十余丈，下为深潭。潭水东北流，左入旋溪，而同注南江。南江之北，即宛陵县界也。朱之上有脱，赵增江字，戴增南江二字。守敬按：汉县为丹阳郡治，后汉因，吴属丹阳郡，晋为宣城郡治，宋、齐、梁因。今宣城县治。南江又东径宁国县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吴置县，属丹阳郡，晋属宣城郡，宋、齐、梁因。在今宁国县南十三里。晋太康元年分宛陵置。守敬按：《元和志》，后汉末分宛陵南乡置。《宋志》，吴立。洪亮吉从《宋志》，以酈氏晋置为误，然或亦中废而复置也。南江又东径故鄣县南，守敬按：汉县属丹阳郡，后汉、吴因，宝鼎以后，属吴兴郡，晋、宋、齐、梁因，在今安吉县西北。安吉县北。守敬按：后汉末置县，[见下。]属丹阳郡，吴因，宝鼎以后属吴兴郡，晋、宋、齐、梁因，在今安吉县西南三十里。光和之末，天下大乱，此乡保险守节，朱脱乡字，赵据刘昭《郡国志补注》引《吴兴记》校增，戴增同。汉朝嘉之。中平二年，分故鄣之南乡以为安吉县。守敬按：此条《吴兴记》文，刘昭引中平下脱二字。《寰宇记》、《舆地广记》引并有二字，与此合。《宋志》亦云，中平二年立。县南有钓头泉，悬涌一仞，乃流于川。守敬按：《名胜志》，金石山在孝丰县西南三十里，又十里为横龙洞岩高百丈，中有洞，莫测其深，上有飞瀑，悬岩而下。孝丰本安吉县地，未知即此泉否？川水下合南江。南江又东北为长荡，历湖口。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湖口讹作河口。戴改《注》，改湖口，全、赵同。赵云：湖口下言，谓之五湖口是也。南江东注于具区，朱南江讹作江南，戴、赵乙。赵云：按《汉志》会稽郡吴县，具区泽在西扬州藪，古文以为震泽。谓之五湖口，五湖谓长塘湖、太湖、射湖、贵湖、溇湖也。朱射下脱湖字，《笺》曰：射贵湖下脱上湖二字。戴、赵塘改荡，射下增湖字。赵云：按《方輿纪要》虞翻云，太湖有五湖，溇湖、洮湖、射湖、贵湖及太湖为五湖。酈道元曰，长塘湖、射湖、贵湖、溇湖与太湖而为五。此即虞氏之说。又云，射贵湖今常州之芙蓉湖，当时或分为二，故虞翻以射、贵为二湖也。《名胜志》云，上湖一名射贵湖，则上湖即射贵湖矣。盖上湖之名晚出，故射、贵可分为二湖，以当五湖之数，而不容增上湖于射贵之下，读者审之。朱长文《续吴郡图经》，

则以为道元谓长荡湖、贵湖、上湖、溇湖与太湖而为五，盖传闻之异久矣。全云：按虞翻说无长荡湖，有洮湖，谓长荡即洮也。韦昭说则以为胥湖、蠡湖、

洮湖，滬湖就太湖而为五。其谓五湖祇一太湖者，张勃《吴录》也。朱长文《续吴郡图经》曰：道元谓长荡湖、贵湖、上湖、滬湖与太湖而为五，盖以射湖已与贵湖合也，抑或所见之本异耶？《吴中志》云，贡湖、游湖、梅梁湖、金鼎湖、胥湖，其名皆出于近代也。今吴中人又谓射贵湖即上湖。会贞按：《地理通释》十三、二十三引此，并作长塘湖、太湖、上湖、射贵湖、滬湖，有上湖，与《续吴郡图经》同，而多射字。《小学紺珠》二引作长塘湖、太湖、射贵湖、滬湖与朱本同，而射下亦少湖字，又皆杂太湖于诸湖之闲，与《续吴郡图经》异，盖后人以意校录，故多错出。惟《通鉴》晋太元十七年《注》引作长塘湖、射湖、贵湖、滬湖与太湖而为五，与顾祖禹所引同，为合。则此当作谓长塘湖、射湖、贵湖、滬湖与太湖也。《晋书》壬舒、王恭、苏峻等《传》称长塘湖，《初学记》八引《舆地志》，洮湖即长塘湖。《隋志》，延陵有长塘湖。《通典》、《九域志》金坛有长塘湖，皆作塘之证，则塘字不误。朱长文作长荡，变文耳。戴、赵依改，失考。《方輿纪要》，长荡湖在溧阳县北二十里。射贵湖在常州府东五十五里。滬湖在常州府西南三十五里。太湖在苏州府西南三十里。郭景纯《江赋》曰：注五湖以漫漭。会贞按：《赋》载《文选》，又见《类聚》八。盖言江水经纬五湖而苞注太湖也。是以左丘明述《国语》曰：越伐 朱此下衍而字，戴、赵删。战于五湖会贞按：《越语》文，下同。是也。又云：范蠡灭 返至五湖而辞越，斯乃太湖之兼摄通称也。朱脱兼字，赵据孙潜校增，戴增同。会贞按：《初学记》七或说以太湖、射贵湖、上湖、洮湖、滬湖为五湖。按《国语》吴、越战于五湖，直在笠泽一湖中耳，或说非也，而不知酈氏已先发之，上缕举五湖之名，随引古为证，见所谓五湖者，即太湖也。虞翻曰：是湖有五道，故曰五湖。会贞按：《寰宇记》，乌程县下引虞仲翔《川渚记》，太湖东通长洲松江水，南通乌程霅溪水，西通义兴荆溪水，北通晋陵滬湖水，东连嘉兴韭溪水，凡五道，谓之五湖。韦昭曰：五湖，今太湖也，《尚书》谓之震泽，《尔雅》以为具区，方圆五百里。赵云：《禹贡锥指》曰：具区、五湖，明是两处，而孔《传》谓太湖一名震泽，《正义》为之辞曰，余州浸、蕪皆异，而扬州浸、蕪同处，论其水谓之浸，指其蕪谓之泽。此说非也。叶少蕴云，凡言蕪者，皆人所资以为利，故曰蕪以富得民。而浸则但水之所鍾。扬州之蕪为震泽，今平望、八亦、震泽之闲，水弥漫而极浅，其蒲鱼莲芡之利，人所资者甚广，亦或可堤而为田，与太湖异，所以谓之泽蕪。然积潦暴至，无以泄之，则溢而为害，所以谓之震泽。黄子鸿申其义曰，今土人自包山以西，谓之西太湖，火始渊深；自莫厘，武山以东，谓之南湖，水极滩浅，盖即古之震泽，止以上流相通，后人遂混谓之太湖。按此辨《周官》之蕪浸，极其明晰。班《志》曰，在吴西，亦未当。孔氏《书 传》、郑氏

《周礼注》云，在吴南。会贞按：《越语》韦《注》，五湖今太湖也。《史记河渠书集解》引韦曰，五湖，湖名耳，实一湖，今太湖是也。《文选江赋注》引张勃《吴录》亦云，太湖，五湖之别名，周行五百余里。《禹贡锥指》、郝氏《尔雅义疏》皆以《尚书》以下并韦说。考《禹贡》震泽既定，孔《传》震泽，吴南

太湖名。《尔雅》十藪，吴、越之闲有具区。郭《注》，具区，今吴县南太湖，即震泽是也。《南山经》郭《注》同。《通典》，湖州东有太湖，一名震泽。《元和志》，太湖在吴县西南，《禹贡》谓之震泽，《周礼》谓之具区。是历代相传，皆以五湖、太湖、震泽、具区为一水，与韦说同。近儒邵晋涵且云，舍太湖而别求具区，迄无实验，谓旧说未可废。所以郝氏承用韦说，不置一辞。湖有苞山，《春秋》谓之夫椒山，守敬按：王逸曰：大湖中有包山。〔四〕《御览》四十六引《吴地记》，包山在县西一百三十里。包、苞通。《左传哀元年》吴王夫差败越于夫椒。杜《注》，吴郡吴县西南太湖中椒山。诸家无异论。《方輿纪要》亦云，包山一名夫椒山。而《史记吴世家集解》引贾逵云，夫椒，越地。《索隐》以贾为得之，而斥杜说之非，谓夫差志在报越，伐越当至越地，何乃不离吴境，近在太湖乎？沈钦韩以《越绝书》八夫山者，句践绝粮困地，去山阴县十五里，为夫椒在越之证。有洞室，入地潜行，北通琅邪东武县，俗谓之洞庭。守敬按：《御览》四十六引《玄中记》，包山有洞庭宝室，入地下，潜行通琅邪东武。又《书钞》一百五十八引顾启期《娄地记》，太湖东边别小山名洞庭。其山西北一穴，有潜门二道，北通琅琊，东通武县，南〔《御览》五十四作西，是。〕通长沙巴陵湖。述尤详。东武见《淮水》篇，巴陵地道见下。旁有青山，一名夏架山，山有洞穴，通洞庭。山上有石鼓，长丈余，鸣则有兵。守敬按：《宋书五行志》四，吴兴长城县夏架山有石鼓，长丈余，面径三尺所，下有盘石为足，鸣则声如金鼓，三吴有兵。此盖钞略其辞。又《寰宇记》，青山在长兴县南六十里，夏驾山〔驾、架音同。〕在县东南三十六里。分山为二。并引张玄之《山墟名》，以山有石窦通洞庭属青山，以山有石鼓云云属夏驾，与此异。故《记》曰：太湖有苞山，在国西百余里，居者数百家，出弓弩材。旁有小山，山有石穴，南通洞庭，深远莫知所极。三曲之国，左洞庭，右彭蠡，今宫亭湖也。以太湖之洞庭对彭蠡则左右可知也。会贞按：《书钞》一百五十八全引山谦之《吴兴记》此文，出弓弩材，材作村，属下，误。孔广陶反以此为误，失之。《史记吴起传》，起言，三苗，左洞庭、右彭蠡。据《战国魏策》左右字互异。岂《史记》为传钞之差乎？然山氏所见《史记》，已同今本，则歧出久矣。彭湖有宫亭之称，见《庐江水》篇。山氏因太湖之洞庭引吴说。盖南向以太湖在东为左，彭蠡在西为右。若湘江

洞庭不可谓左矣。故曰，左右可知也。证以《博物志》一吴左洞庭、右彭蠡同。但考《史记 五帝本纪 正义》江州、鄂州、岳州为三苗地。则吴说指湘江之洞庭，以湘江之洞庭对彭蠡，左右适相反。酈云，亦分为左右，以趣瞩为方者，就北向言。张守节谓以天子在北，故洞庭在西为左，彭蠡在东为右，是也。

《说苑 正谏》篇楚昭王欲之荆台游，司马子綦曰，荆台之游，左洞庭之波，右彭蠡之水，与吴说称左右合，亦就北向言。余按二湖俱以洞庭为目者，亦分为左右也，但以趣瞩为方耳。既据三苗，宜以湘江为正，是以郭景纯之《江赋》守敬按：见《文选》十二，亦见《类聚》八，稍。云：爰有包赵作苞。山，洞庭，巴陵地道，达守敬按：《类聚》作达同。《文选》作逵，《注》，逵，水中穴道交通者。旁通，幽岫窈窕。赵云：朱彝尊《诗话》云，吴有洞庭，山名也。楚有洞庭，湖名也。郭景纯云，吴有苞山洞庭，巴陵地道，达傍通，幽岫窈窕，盖谓君山有石穴，通吴之包山，故包山亦以洞庭名。酈善长注《水经》，二湖俱以洞庭为目，误也。一清按：善长未尝以吴之洞庭为即楚之洞庭。吴中之山曰洞庭，故湖亦即其称，既有斯名，不可得而没也。朱氏盖未之审耳。守敬按：《博物志》以此洞庭与彭蠡对举，非湖而何？《初学记》七引《扬州记》，太湖一名洞庭。则酈说有据。朱氏轻议之，失于不考。赵辨是矣，亦未能指实也。《山海经》曰：浮玉之山，北望具区，苕水出于其阴，北流注于具区。守敬按：《南次二经》文。谢康乐守敬按：《宋书 谢灵运传》，袭封康乐公，咸称谢康乐。云：《山海经》浮玉之山，在句余东五百里，朱脱百字。赵云：按《山海经》文是又东五百里，不云在句余东五里，谢误引，或五下脱百字耳。戴增百字。便是句余县之东山，守敬按：会稽郡有句章县，无句余县，此余字盖涉上文而误。郭《注》称句余山在句章县北可证。乃应入海。守敬按：《元和志》，大海在鄞县东七十里。《寰宇记》，句章故城在鄞县西。以句余山在句章县北推之，句章县当去海百余里，是浮玉当入海三百余里矣。具区，赵云：按此二字误，疑作句余。戴改句余。守敬按：具区在余姚，是谢康乐说，明见后文，安得改具区为句余？且浮玉在句余东，寻绎文意，此句亦不应再就句余言，毕沅、郝懿行竟沿讹，可怪也。惟自康乐以前，无有以具区在余姚者，未详何据。今在余姚鸟道山西北，朱脱西字，《笺》曰：旧本作曰北。戴作西

北。赵据《会稽志》引此增。守敬按：明抄本有西字，惟脱山字。何由北望具区也？守敬按：言入海则远在东南，不得北望具区。以为郭于地理甚昧矣。守敬按：郭《注》，句余山在会稽余姚县南，句章县北。具区今太湖。皆就《经》释之。谢氏所驳者《经》文，且未引郭《注》，何得谓郭于地理甚昧，当有脱文。全云，是盖以南江当具区，然则其川三江而说者又以此水当之，何也

? 赵云，按吴任臣《山海经广注》谢言山水，微与今时不合，未足为据也。唐子霞云，天目山一名浮玉山。与《山海经》所记句余道里不差，于北望具区之文又合。然则谢说诚悠谬也。言洞庭南口有罗浮山，守敬按：《类聚》七引谢灵运《罗浮山赋》，得《洞经》，所载罗浮山事云，茅山是洞庭口，南通罗浮，可为此说之证。谢盖以浮玉入海太远，因举罗浮山以明之。高三千六百丈。守敬按：《类聚》七引《罗浮山记》，罗浮，二山合体，谓之罗浮，在增城、博罗二县之境。旧说：罗浮高三千丈。乃别一罗浮，高比此稍逊。[五]浮山东石楼下，有两石鼓，叩之清越，所谓神钲者也。守敬按：《御览》八十二、《事类赋注》十一引《罗浮山记》同。《书钞》一百八引稍略。《文选 魏都赋》，神钲迢递于高峦，张《注》引《冀州图》，邺西北鼓山上有石鼓之形，俗云，石鼓鸣则天下有兵革之事。以石鼓为神钲。此当同。事备《罗浮山记》。守敬按：《元和志》博罗县下引袁彦伯《罗浮山记》，彦伯，袁宏字，《晋书 文苑》有传。《寰宇记》博罗县下引徐道覆《罗浮山记》，道覆见《晋书 卢循传》，而《记》皆无此文，是《记》未识何人所撰？会稽山宜直湖南，守敬按：会稽山亦谓之茅山，茅山是洞庭口，南通罗浮，故云，会稽山宜直湖南。又有山阴溪水入焉。守敬按：即罗浮山之阴也。黄南雷《今水经》因下文衍县字，遂议酈氏谓苕水出山阴县，矣。山阴西四十里，朱山阴下有县字，全、赵同。赵云：按此处何以阑入山阴县？山阴隔越浙江之东，苕水在其西，酈以山阴溪水即苕水，则具区山之阴所出之水也。行闲断烂，后人见上有山阴二字，即填入县字，而水道不可问矣。戴删县字。有二溪：东溪广一丈九尺，冬暖夏冷；守敬按：《浙江水》篇称郑公泉冬温夏凉，与此同。西溪广三丈五尺，冬冷夏暖。二溪北出，行三里，至徐村，合成一溪，广五丈余，而温凉不杂，朱不讹作又，戴、赵同。守敬按：《御览》六十七引此作不，今订。盖《山海经》所谓苕水也，北径罗浮山而下注于太湖，守敬按：谢氏以罗浮山当浮玉，故言罗浮，不复言浮玉。《寰宇记》，苕溪在乌程县南五十步，大溪西从浮玉山云云。《名胜志》，浮玉山在孝丰县东南十五里。接引《山海经》文，盖仍从《山海经》以苕溪所出之山为浮玉也。今苕溪自孝丰县南，北流经安吉县，又东北经长兴县，至乌程县西北入太湖。故言出其阴，入于具区也。守敬按：郝懿行言，酈以罗浮山当《山海经》浮玉山，是谓洞庭南口以下为酈说。赵氏言，酈以山阴溪水即苕水，是谓山阴溪水以下为酈说。吴任臣、毕沅则引谢说至故言出其阴入于具区止，似是，当从之。惟有可疑者，前云具区在余姚鸟道山西北，后云具区指太湖，似非一地，岂谢氏即以太湖为鸟道西北之具区乎？湖中有大雷、小雷三山，守敬按：《寰宇记》引周处《风土记》，太湖中有大雷、小雷二山，相距六十里。引张玄之《吴兴山墟名》曰，三山

在太湖中，白波天合，三点黛色。似大雷为一山，小雷为一山，三山自为一山。然《注》言湖中有某某三山，又言亦谓之三山湖，则三山各有其主名。今本但作大雷、小雷，明有脱文。据《寰宇记》又称湖有三山，曰石公山、大雷山、小雷山，则此脱石公二字也。石公山为洞庭西山支麓，根有石如老翁立水中，亦见《寰宇记》，在今吴县西百余里。大雷山在今长兴县北四十里，小雷山在今乌程县北三十六里。亦谓之三山湖，又谓之洞庭湖。杨泉《五湖赋》曰：朱泉讹作修，赵据何焯校，戴改同。会贞按：《初学记》七、《类聚》九载杨泉《五湖赋》甚略，此《注》所引八语，《初学记》全删，《类聚》亦只采崔嵬二语。头首无锡，足松江，负乌程于背上，怀太 赵作太湖。以当，会贞按：无锡县即今县治，松江见下，乌程县即今县治，太吴字有误，吴当指吴县，即今县治。赵改吴作湖，误。五湖即太湖，不得云怀太湖也。 ●崔嵬，穹窿纡曲。朱●作岭，下同，《笺》曰：孙云，按《五湖赋》 岭作崖，崖、穹窿，二山名。全、赵岭改，戴窿作隆。会贞按：《类聚》作崖。《舆地纪胜》，崖山，酈善长以为崖山。考木玄虚《海赋》有崖字可证。●、音同，●音近，此岭与●形近，当为传钞之误，今订。互见下。《越绝书》二，由锺穷隆山者，古赤松[当作须。]子所取赤石脂也。[六]卢熊《苏州府志》，在吴县西南六十里。大雷、小雷湍波相逐。用言湖之苞极也。太湖之东， 国西十八里，有 ●山。会贞按：《舆地纪胜》，山在吴县西南十五里。俗说此山本在太湖中，朱脱山字。赵增云：此下落山字。《续吴郡图经》引此校增。戴增同。禹治水，移进近。朱讹作近东，赵改，说见下。戴改同。会贞按：《越绝书》二，苻碓山故为鹤阜山。禹游天下，引湖中柯山，置之鹤阜，更名苻碓。盖俗说所本，惟 作苻，异。●作碓，误。《书钞》一百六十引《越绝》作苻，又异。作雒，尤误，《御览》四十六引《吴兴记》于 县西二里有崖山，一云本在太湖中，禹治水移于此。与《注》文同，则又俗传之殊也。又东及西南有两小山，朱脱东及二字。赵增云：《续吴郡图经》引此作禹治水，移进近吴，又东及西南有两小山。戴增同。皆有石如卷笮，俗云禹所用朱《笺》曰：孙云，当作开。赵改开。牵山也。太湖中有浅地，长老云是笮●山距。自此以东差深，朱东讹作求，赵据《续吴郡图经》引此改。戴作东。会贞按：明抄本作东。言是牵山之沟。此山去太湖三十余里，赵云：董氏斯张《广博物志》曰，《水经注》太湖中穹窿山有铜关，今本无之。全云：自 通琅琊以下，皆袭《山海经》无稽之言，而更广为傅会。东则松江出焉，朱此六字讹作《经》。戴改《注》云：考以下皆系《注》内 太湖之水下流注海为三江者。全、赵改同，赵云：《续吴郡图经》作《注》。守敬按：说者多以酈意谓松江为南江，不知酈言南江注具区，后只称松江谷水入海，绝不及南江。其以为南江者

，自秦望分派之水，今注末误南江为三江，遂使后人捉摸不定，而酈氏苦心为《汉志》分明者，亦游骑无归矣。上承太湖，东径笠泽，朱东讹作更，全、赵、戴同。会贞按：《禹贡锥指》引此作东，是也，今订。松江始见《后汉书左慈传》章怀云，松江在今苏州东南，首受太湖。《元和志》，松江在吴县南五十里。《左传》，越伐吴，军于笠泽。即此江。故《史记夏本纪正义》谓松江，古笠泽江。《通鉴》梁承圣元年《注》亦云，松江一名笠泽。因泽比江为广，溢出于江南北两岸，故言在吴南松江左右也。乃《初学记》七以笠泽为太湖别名。《寰宇记》具区，一名震泽，一名笠泽，混太湖、笠泽为一，而后人多沿之，抑何不考此《注》松江承太湖径笠泽之文耶？今曰吴淞江，自吴江县西南分太湖东流。在南松江左右也。《国语》曰：越伐，御之笠泽，越军江南，吴军江北者也。会贞按：《吴语》但云，吴王起师，军于江北，越王军于江南。韦《注》，《传》曰，越子伐吴，吴子御之笠泽，夹水而陈。在鲁哀十七年。此参合为文。虞氏曰：会贞按：《吴志虞翻传》，为《国语训注》传于世。《隋志》，《春秋外传》、《国语》二十一卷，虞翻注。《两唐志》同，今佚。松江北去国五十里，赵国下增南字。江侧有丞胥二山，会贞按：《隋志》吴县有首山，首乃胥之误。《寰宇记》，胥山在吴县西四十里。丞山无考。周必大《吴郡诸山录》，太湖之东，两山对峙，南曰胥山，北曰香山。香山岂即丞山乎？山各有庙。朱此下有国南五十里，系重出衍文，戴、赵删。鲁哀公十三年，越使二大夫畴无余、讴阳等伐，人败之，获二大夫，会贞按：事见《左传》。大夫死，故立庙于山上，号曰丞、胥二王也。胥山上今有坛石，长老云，胥神所治也。会贞按：《史记伍子胥传正义》引《吴地记》，胥山，太湖边胥湖东岸山，西临胥湖，山有古丞、胥二王庙。为此《注》所本。而《浙江水》篇又据《史记》之言，谓胥山是子胥之祠，引《吴录》为证，盖两存之。或谓以一人之口，前后矛盾，未达酈意。下有九折路，南出太湖，阖闾造，以游姑胥之台以望太湖也。会贞按：《越绝书》二，胥门外有九曲路，阖庐造，以游姑胥之台，以望太湖。《类聚》六十二引《吴地记》，阖庐十一年，起台于姑苏山，因山为名，西南去国三十五里。后夫差复高而饰之。古苏、胥通用，在今吴县西南三十里。松江自湖东北流，径七十里，江水奇分，谓之三江口。朱此九字讹作《经》，《笺》曰：奇分当作岐分。《尔雅》，水岐为渚。戴改《注》，全、赵同。赵云：按《广韵》，奇，异也。言所出异道也，字不误。全、戴改岐。赵又云：《禹贡锥指》南江既入太湖而东为松江，则无更从余姚入海之理。酈元曲为此说，以应《汉志》南江在南之文。守敬按：《史记夏本纪正义》，三江者，在苏州东南三十里，名三江口。在今吴江县北，详下。《吴越春秋》称：范蠡去越，乘舟出

三江之口，入五湖之中者也。守敬按：《吴越春秋》卷六《句践伐吴外传》，但言蠡去越，乘扁舟出三江，入五湖。卷三《夫差内传》云，越王将选死士，出三江之口，入五湖之中。此兼采之。此亦别为三江五湖，虽名称相乱，朱脱名字。赵同，云：按称下有脱字。戴称上增名字。不与《职方》同。庾仲初《扬都赋注》曰：朱脱赋字，戴、赵增。守敬按：《晋书文苑传》，庾阐，字仲初，为吴国内史，作《扬都赋》为世所重。观《濡水》篇庾仲初注《扬都赋》云云，则《注》是仲初自作。《隋志》，《阐集》九卷。两《唐志》俱十卷，今佚。今太湖东注为松江，下七十里有水口，分流：东北入海为娄江，东南入海为东江，与松江而三也。赵也上增此非《禹贡》之三江七字，云：《续吴郡图经》引有此。又云：按明此可以辨正蔡九《书传》之谬。守敬按：酈氏上文既言名称相乱，不与《职方》同，则此不必赘非《禹贡》之三江当是，朱长文隐括酈氏上说，足此一句，赵乃以为据，并谓可正蔡《传》之谬，失之。戴不依增，是也。顾夷《吴地记》与庾说同，引见《史记正义》尤详，云：一、江西南上七十里至太湖名曰松江，古笠泽江；一、江东南上七十里至白蚬湖，名曰上江，亦曰东江；一、江东北下三百余里入海，名曰下江，亦曰娄江。《记》曰：一江东南行七十里，入小湖，为次溪，自湖东南出，谓之谷水。朱谷水上衍为字，戴、赵删。又此句之下衍《吴记》曰三字，赵同，戴删。谷水出小湖，径由卷县故城下。守敬按：秦置县，属会稽郡，汉因，后汉属吴郡，吴改禾兴，又改嘉兴，仍属吴郡，晋、宋、齐、梁因。在今嘉兴县南。《神异传》曰：由卷县，秦时长水县也。始皇时，县有童谣曰：赵删曰字。城门当有血，城陷没为湖。守敬按：《搜神记》十三载此事，当字在陷字上，似是，但谣当俱五字句，如《搜神记》，则是上句四字，下句六字，恐是传闻之误。《淮南子》，历阳之都，一夕反而为湖。高《注》与此所说略同。《意林》引许《注》亦然。有老姬闻之，忧惧，旦往窥城门，门侍朱《笈》曰：《搜神记》作门将。赵改将，下同。欲缚之，姬言其故。姬去后，门侍煞戴改杀。犬，以血涂门。姬又往见血，走去不敢顾。忽有大水长，欲没县。主簿令干入白令，令见干，曰：何忽作鱼？干又曰：明府亦作鱼。守敬按：《容斋随笔》称，《汉书龚遂传》、《后汉书吴佑传》及《佑传注》引《济北先贤传》，皆谓太守为明府，至唐始呼县令为明府，非古也。又按：《汉书韩延寿传》、《初学记》二十七引华峤《后汉书刘宠传》亦以太守为明府。此云秦时即以明府称县令，足见小说之不足据也。遂乃沦陷为谷矣。守敬按：《搜神记》谷作湖，是也。因目长水城水曰谷水也。《记》曰：谷中有城，故由卷县治也，即之柴辟

亭，朱辟讹作僻，赵据《汉志》改。戴作辟。守敬按：明抄本作辟。《汉志》由拳柴辟故就李乡。《越绝书》八，语儿乡，故越界，名曰就李。吴疆越地，以为战地，至于柴辟亭。就李，《春秋 定十四年》作樵李，《公羊》作醉李。杜预云，吴郡嘉兴县南有醉李城。在今嘉兴县南三十五里。故就李乡樵李之地，秦始皇恶其势王，令囚徒十余万人污其土，表以污恶名，改曰囚卷，亦曰由卷也。会贞按：《续汉志 注》引干宝《搜神记》，秦始皇东巡，望气者云，五百年后，江东有天子气。始皇至，令囚徒十万人，掘污其地，表以恶名，故改之曰由拳县。此污其土上脱掘字，恶名上衍污字。《宋书 符瑞志》上亦云，掘污其地，表以恶名为证。又《宋书》改曰作故曰，是也。《寰宇记》嘉兴县下，始皇见其山上出王气，使诸囚来凿此山，其囚倦，并逃走，因号为囚倦山，置囚倦县，后人语讹，名为由拳。黄龙三年，朱讹作四年。赵云：按《吴书 孙权传》，黄龙三年夏，由拳野稻自生，改为禾兴县。冬十二月丁卯，大赦，改明年元也。则是嘉禾改元，定在三年之冬。戴改三。会贞按：古三、四皆积画成字，传写易混，故《宋志》亦误作四年。有嘉禾生卷县，改曰禾兴。后太子讳和改为嘉兴，会贞按：《宋志》，孙皓父名和改名曰嘉兴。孙权之太子，皓之父也。《春秋》之樵李城也。谷水又东南径嘉兴县城西。谷水又东南径盐官县故城南，守敬按：吴置县，属吴郡，晋、宋、齐、梁因。今海宁州治。旧海昌都尉治。晋太康中分嘉兴立。朱讹作治，赵据孙潜校改立，戴改同。《太康地道记》有盐官县。守敬按：《吴志 陆逊传》，逊初为海昌屯田都尉。《寰宇记》引《吴录 地理志》云，盐官本名海昌，后改为盐官。《宋志》引《吴记》，盐官本属嘉兴，吴立为海昌都尉治，后改为县。[七]《舆地广记》吴立是也。别有晋太康分立之说，或县尝废而晋复立耳。故酈氏随引《太康记》吴有盐官县以实之。乐资《九州岛志》曰：县有秦径山，戴改径作延。守敬按：径字不误。见下。秦始皇径此，美人死，葬于山上，山下有美人庙。守敬按：《御览》五百五十六引乐资《九州岛志》文，作秦禅山，误，未作有庙在平地，于今民祠之，较详。[八]足正《名胜志》山上有美人庙之妄。山在今海盐县南十八里，滨海，周二十里。谷水之右有马罽城，戴罽作。会贞按：《越绝书》八，马者 吴伐越，道逢大风，车败马失，骑士堕死，疋马啼。《舆地纪胜》，马 城在海盐县东南三百步。即今海盐县东南故司盐都尉城，会贞按：《晋书 王舒传》，子允之，除钱塘令，领司盐都尉，即此。王濞煮海为盐，于此县也。会贞按：《史记 吴王濞传》，高帝立濞为吴王，海水为盐。《御览》八百六十五引《吴录 地理志》吴王 海水为盐，今海盐县是也。是以《汉书 地理志》曰：县有盐官。东出五十里有武原乡，故越地也，秦于其地置海盐县。

守敬按：《初学记》七引《吴越春秋》，武原乡，故越地也。《宋志》海盐下引《吴记》云，本名武原乡，秦以为海盐县。《地理志》曰，县故武原乡也。后县沦为柘湖，又徙治武原乡，改曰武原县。守敬按：《汉志》海盐下但云故武原乡，不云尝改武原县。《初学记》引《吴越春秋》海盐县沦为柘湖，徙居武原乡，亦不言尝改县也。王莽名之展武。朱展讹作辰，赵据《汉书 地理志》改。戴改同。汉安帝时，朱脱时字，赵据孙潜校增。戴增同。武原之地，又沦为湖，今之当湖也，后乃移此。赵云：按刘昭补注《郡国志》曰，今计偕簿，海盐县之故治，顺帝时陷而为湖，今谓为当湖。大旱湖竭，城郭之处可识。守敬按：《吴地记》，后汉永建二年，陷为当湖。永建为顺帝年号，则此安帝乃顺帝之误。证以《元和志》海盐县城陷为柘湖，移于武原，后又陷为当湖。然则陷为柘湖者，秦县，汉徙武原，东汉顺帝时陷为当湖，又徙也。县南有秦望山，秦始皇所登以望东海故山得其名焉。会贞按：《寰宇记》嘉兴县下秦望山，《九州岛要记》曰，始皇登此山望海，因名。又山下有秦驻坞，一名秦驻山，或曰秦径山，在今海盐县南十八里。谷水于县出为澉浦，朱澉讹作散。赵改云：《吴郡志》开元五年，刺史张廷珪奏置海盐县澉浦镇。至元《嘉禾志》，澉浦在海盐县南四十五里。戴改同。会贞按：《名胜志》引此作澉，在今海盐县南三十六里。以通巨海。戴云：按引《吴记》至此。胡渭云，即庾仲初所谓东南入海为东江者也。光熙元年，有毛民三人，集于县，盖泛于风也。会贞按：《山海[《海外东经》]经》，毛民之国，人身生毛。郭《注》，今去临海郡东南二千里，在大海州岛上。人短小，面体尽有毛如猪。晋永嘉四年，吴郡司盐都尉戴逢，在海边得一船，上有男女四人，状皆如此。是毛民在盐官县东南海中，戴逢得船处，与此毛民所集之县同。怀帝永嘉四年，在惠帝光熙后仅四年，殆亦泛于风欤？赵云，《禹贡锥指》曰，《禹贡》三江之不明，误自班固始。《汉志》会稽吴县下云，南江在南，东入海。毘陵县下云，北江在北，东入海。丹阳芜湖县下云，中江出西南，东至阳羨入海。皆扬州川也。盖北江为经流，至江都入海，中江由吴松入海，南江合浙江入海，皆北江之枝渎也。《导水》明言汉自彭蠡东为北江，江自彭蠡东为中江。诚如班氏所言，则芜湖之中江，何以知为江水之所分，毘陵之北江，何以定为汉水之所独乎？以此当《禹贡》三江之二，虽愚者亦知其非矣。又曰，《汉志》丹阳石城县下云，分江水首受江，东至余姚入海，过郡二，行千二百里。此即南江之源委。过郡二，谓丹阳会稽也。其在吴县南者，即吴松江，乃中江之下流。班氏不知分江水至余姚入海者，即古之南江，遂误以松江当之耳。今按大江自西南来：至石城，枝分为分江水，至余姚入海。又东北流至芜湖，枝分为永阳江，由吴松入海。其经流则东径毘陵，至江都入海。毘陵、江都最北，故谓之北

江。石城、余姚最南，故谓之南江。芜湖、吴县居二江之中，故谓之中江。虽与《禹贡》导江之义不合，而辨方命名、次第秩然。与郭景纯之松江、浙江，源异而流则同也。盖中江贯震泽，松江即其下流，不得复析为南江，南江首受石城之大江，其自湖口泄入具区者，乃支流，而东至余姚入海者，其正流也。酈元恐违《汉志》，反以历乌程县南者为支流，而中江尽于荆溪，南江即是吴松矣，非古人命名之本意也。一清按，《禹贡》以漾汉触大别，南入于江，东汇泽为彭蠡，东为北江。江水东迤北，会于汇，东为中江。而不言南江。但三江既入，扬州之水已治，而大别则在荆域。于是班固疑之，别着三江之道，以为南江在吴南。《水经》更以震泽当之，而又无中江之目，遂与《经》异。盖《水经》所谓江水至石城县分为二，其一东北流者，中江也。其一过毘陵县为大江，酈以北江释之，其下又以南江当之，以其在毘陵县之北，故名之曰北江，而东至余姚入海，则仍是南江水道，故以《经》文大江二字为误。中江水见《江水》篇而今亡矣。东樵云，北江为经流，中江由吴松入海，南江合浙江入海。全据班《志》而言，实则班《志》蜀郡湔氏道下云《禹贡》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东南至江都入海。而广陵国江都下，急着江水祠以应之。又于临淮郡海陵下，复云有江海会祠以明之。海陵、江都，非扬域乎？非中江入海之道乎？其于会稽郡之吴、毘陵，丹阳郡之芜湖，虽列南、北、中之名，而无《禹贡》字，则亦可知是秦、汉以来现行之川，作《志》者自不关禹也。后人乃欲据《志》以释《经》，反谓《志》与《经》不合，则亦诬矣。《水经》本班《志》以立文，然班《志》石城之分江水，自是分中江之水而别为一支者，至道元始名为南江。故云，水名已殊，非班固所谓南江也。大氏多衰，周时以人力为之，而非天地自然节宣之气可比。南江至余姚与浙江合，又于余暨东与浦阳合，由太湖长渚口上通临平湖，而东合浙江之柳浦。今其水道多不可问，后之释水者宜无取于此卷也。守敬按：善长之《注》祇缘《经》毗陵县北江下，即继以东至余姚之文，故先辨其非。后乃引《地理志》石城东出之道，次南江上游，沿历径趣，以便与余姚之文相近。此乃顺《经》为《注》，其法当尔，何尝谓南江、北江混同无别乎？且《经》亦是北江，大字系赵所改。酈《注》安得有大江二字为误之说？此段纷纷之论，真燕说也。

又东至会稽余姚县东入于海。

谢灵运云：具区在余姚，戴以姚为讹，改作暨。会贞按：姚字不误，此即上文谢康乐云具区今在余姚鸟道山西北者也。戴氏不觉，臆改殊谬。且酈引谢语，未为《经》文余姚言也，戴不察耳。然则余暨是余姚之别名也。全云：按余暨，今之萧山也，如何以为余姚之别名？今余暨之南，会贞按：余暨县见《浙

江水》篇。余姚西北，浙江与浦阳江同会归海。会贞按：见《浙江水》篇。但水名已殊，非班固所谓南江也。会贞按：《汉志》，石城分江水东至余姚入海，酈氏以为即吴县之南江，故于《经》余姚之下，因当时止有浙江合浦阳江入海，无南江之名，故云非班固所谓南江也。郭景纯曰：三江者，岷江、松江、浙江也。赵云：《隋书 经籍志》，《水经》三卷，郭璞撰。今失传。守敬按：《隋志》，《水经》三卷，郭璞注。《旧唐志》，《水经》三卷，郭璞撰。阎百诗谓郭注《山海经》引《水经》者八，此岂《经》出璞手？而《通典》云，《水经》，晋郭璞《注》三卷，后魏酈道元《注》四十卷。皆不着所撰者名氏。似杜氏曾亲见郭《注》矣。而其所辨驳者，皆是酈氏之《经注》本，绝不及郭《注》一事。且酈氏于郭注《山海经》、《尔雅》、《穆天子传》等《注》，皆时见称引。岂有璞《注》本书，绝不引为商榷？惟此引郭景纯曰，三江者，岷江、松江、浙江也。不见《山海经》、《尔雅》等《注》中。赵氏引《隋志》，《水经》三卷郭璞撰，似以为其《注》中语。但酈氏初未明言出何书，安知非郭氏他文中语，而今不可考矣。余谓郭注《水经》是乌有之事，以酈书不见称引决之。至毕沅以《山海经》第十三篇，自岷江至漳水，谓即郭氏所撰《水经》，尤为臆说。别有详说，在《晦明轩稿》中。然浙江出南蛮中，守敬按：见《浙江水》篇。不与岷江同。作者述志，朱作志，赵同，戴改。多言江水至山阴为浙江。守敬按：《浙江水》篇许慎、晋灼并言，江水至山阴为浙江。山阴县见彼篇。今南江戴乙作江南。枝分历乌程县，守敬按：秦县，属会稽郡，汉因，后汉属吴郡，吴为吴兴郡治，晋、宋、齐、梁因。故城在今乌程县南二十五里，晋末徙今治。南通余杭县，则与浙江合。赵云：《禹贡锥指》曰，余杭乃姚字之误。守敬按：余杭县见《浙江水》篇。《汉志》言南江入海之处为余姚，酈《注》言南江合浙江之处为余杭，本自分明。观下文浙江分派，东至余姚县又为江也。乃释《经》东至余姚入海之文，与《汉志》符合。近儒多据酈《注》之余杭，以改《汉志》，又以《汉志》之余姚改此处之余杭，皆为疏也。故阚骃《十三州志》曰：江水至会稽与浙江合。戴云：按此所谓历乌程县南通余杭县则与浙江合者，乃《汉志》所谓分江水之正流，非南江枝分也。然则《汉志》余姚为余杭之误，以此证之，甚明。赵云：《禹贡锥指》曰，班固所谓南江者，实松江也。阚骃所谓江水至会稽与浙水合者，即分江水，《水经》谓之南江者也。或以为北江，大缪。酈道元笃信班固，故不能无疑于此。又曰，江水自湖口以东，历乌程县南，通余姚与浙江合者，其故道亦无可考。盖从乌程南以东达于余姚，则必经归安、德清、石门界中，至海宁，由浙江以入海。海宁地独高，境内诸水皆北流，故宋

元嘉及梁大通中，以沪渎不通，尝欲穿渠引吴兴之水以泻浙江，而功卒不立，盖水性就下，地势有所阻也。南江必衰周时，吴、越以人力为之，易致壅塞。历世久远，不可得详。一清按：东樵之言非也。以松江为南江，正是郦《注》，今混作《经》，道元何尝有疑于此乎？且南江与浙江合，由太湖长渚口，上通临平湖，以合浙江，自有缠络，何必载之高地乎？《通鉴》唐干宁三年，杨行密遣安仁义，以舟师至湖州，欲渡江应董昌，钱镠遣顾全武守西陵，仁义不得渡。胡三省曰，自湖州舟行入柳浦，可渡西陵。又柳浦即今浙江亭东跨浦桥之浦也。刘昫《唐书》曰，隋于余杭县置杭州，又自余杭徙治钱唐，又移于柳浦，今州城是。又曰，柳浦埭即今杭州江干浙江亭，北跨浦桥埭则其时水道尚未尽湮也。浙江自临平湖，南通浦阳江，赵云：按临平湖在浙江西，何以反自湖南通浦阳江乎？此文容有错缪。守敬按：互详《浙江水》篇。又于余暨东，合浦阳江，自秦望分派，东至余姚县朱脱至字。赵增，《刊误》曰，东下落至字。又为江也。戴云：按此下姚江在余姚县南者，其水非浦阳江之分派。道元欲附会《经》东至余姚入海之文，故有此说。守敬按：秦望山见上。郦氏盖以自秦望分派之水，为班《志》南江正流。但其时浙江已合浦阳江入海，而秦望分派遂成细流，故不敢直书为南江，而仍标之曰又为江也。以下直称江水而于注海之后，始言是所谓南江也，其斟酌古今，可谓至慎。戴氏以今姚江非浦阳江之分派，谓郦氏欲傅会班氏，虚构此水，未知郦氏之意矣。会贞按：以今舆图证之，姚江实浦阳江之分流，不得谓郦氏傅会《经》文，虚构此水也。东与车箱水合，水出车箱山，乘高瀑布，四十余丈，虽有水旱，而澍无增减。守敬按：车箱山、车箱水，当在今余姚县西北，无可考，盖已沦于海，或湮塞。江水又东径黄桥下。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云：考浙江自临平湖南通浦阳江以下，乃《注》内因《经》之讹，别余姚之水。全、赵改同。守敬按：《一统志》黄山桥在余姚县治东，旁有大、小黄山，据此《注》所，则当在今余姚县西。临江有汉蜀郡太守黄昌宅，桥本昌创建也。昌为州书佐，妻遇贼相失，后会于蜀，复修旧好。会贞按：黄昌宅在今余姚县西南一里。《后汉书 酷吏传》，黄昌，会稽余姚人，为蜀郡太守。初，昌为州书佐，妇遇贼，流转入蜀为人妻，其子犯事诣昌，昌疑母不类蜀人，因问所由，对曰，妾本会稽余姚戴次公女，州书佐黄昌妻也。尝归家，为贼所掠，遂至于此。昌惊呼前曰：何以识黄昌。曰，昌左足心有黑子，常言当为二千石。昌出足示之，相持悲泣，还为夫妇。江水又东径绪山南。赵绪改赭，云：《陈书 徐陵传》，子仪，隐于钱塘之赭山。潜说友《咸淳临安志》，赭山在盐官县西南四十五里。姚宽《西溪丛语》，夹岸有山，南曰龛，北曰赭，二山相对，谓之海门。《海宁县志》，赭山与绍兴龛山相对，盖浙江潮汐所由也。绪字误。戴改同。守敬

按：《名胜志》余姚县下，引此作绪，又云，县署北负秘图山，山西一里许有灵绪山，南俯姚江，一名屿山。是此绪山并无讹误，或脱灵字耳。赵氏繁称蔓引，改为赭山，不考赭山在今海宁州西南五十里，浙江南去余姚甚远，地望不合，是为巨谬。戴贸然从之，此犹得谓戴不见赵书乎？虞翻尝登此山四望，诫子孙可居江北，世有禄位，居江南则不昌也。然住江北者，相继代兴，时在江南者朱在讹作有，戴、赵改。辄多沦替。仲翔之言为有征矣。朱《笺》曰：孔晔《会稽记》，昔虞翻尝登此山，望四郭，诫子孙曰，可留江北居，后世禄位当过于我，声名不及耳。然相继代兴，居江南必不昌。会贞按：虞翻，字仲翔，事迹具《吴志》本传。江水又径朱作《经》，戴同，赵改。官仓，仓即日南太守虞国旧宅，号曰西虞，以其兄光居县东故也。是地即其双雁送故处。朱《笺》曰：孔晔《会稽记》，虞国为日南太守，有惠政，出则只雁随轩。及还会稽，雁亦随焉。其卒也，犹栖于墓不去。赵云：按《寰宇记》双雁栖墓事，谓是虞歆，即翻之父，亦尝为日南太守。此用孔奕《会稽志》作虞国，[九]而《寰宇记》鄞县下，又引《郡国志》作陈国，盖陈、虞同姓，陈国即虞国也。江水又东径余姚县故城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云：考《经》有至会稽余姚之文，故《注》以县南水当之。全、赵改同。守敬按：汉县属会稽郡，后汉、吴、晋、宋、齐、梁因。今余姚县治。县城是 将朱然所筑，朱脱朱然二字。《笺》曰：宋本作朱然所筑也。戴、赵增。守敬按：明钞本有朱然二字。《吴志 朱然传》，孙权统事，以然为余姚长。南临江津，北背巨海，夫子所谓沧海浩浩，万里之渊也。会贞按：《金石录 汉东海柏桓君海庙碑铭诗》云，浩浩仓海，百川之宗。仓、沧通用。与此文略同。县西去会稽一百四十里，会贞按：会稽见《浙江水》篇。因句余山以名县。朱因下衍其字，戴删。《笺》曰：宋本作句章山。赵云：按《山海经 南山经》曰，句余之山无草木，多金玉。郭璞《注》，今在会稽余姚县南，句章县北，故此二县，因此为名。见《张氏地理志》。张氏疑是张勃，朱氏以《注》下有句章之名，伪托宋本，改句余为句章，岂知出于《山海经》乎？会贞按：《晋志》，余姚有句余山。《一统志》，古名鬼藏山，一名句余山。在今余姚县南一百十里。山在余姚之南，句章之北也。会贞按：自汉至齐、梁并有句章县，属会稽郡。其城有二，一为汉县，在今慈溪县西南三十五里；一为东晋徙置之县，在鄞县南六十里。此言句余山在句章北则指晋县言也。江水又东径穴湖塘，会贞按：塘在今余姚县东。湖水沃其一县，为良畴矣。江水又东注于海。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是所谓三江者也。守敬按：郦氏既不以松江当南江、又不以浙江会浦阳江入海者为南江，特标秦望以下之水为江水，是明明以此为班氏之南江。自浅人

见下文有三江环之之语，遂改南为三，若与郭璞之三江在离合闲，不知酈氏不以浙江当南江，又何尝以松江当中江乎？一字之误，千载蒙迷，此必当订正者。故子胥曰：、越之国，三江环之，守敬按：酈氏特引子胥语者，以其所谓北江、中江在吴分，南江在越分耳，正以证秦望分派为南江之说也。民无所移矣。但东南地卑，万汉所凑，涛湖泛决，触地成川，枝津交渠，世家分伙，故川旧渎，难以取悉，虽羸依县地，缉综所缠，亦未必一得其实也。会贞按：当迭一字。赵云，按此篇《经》、《注》多脱误，容有后人附益之辞，读者审之。朱至此止为二十八卷终，赵同。

水

水出巴郡宕渠县，朱此下入二十九卷，赵同。朱卷首沔水下又东过堵阳县至习凿齿又为其宅铭焉，戴、赵移前。守敬按：《禹贡》沱既道，《史记》作涔，《汉书》作、涔、音同通用。今本《汉志》宕渠下作水，而不曹水入，即入此水，知本作，传钞讹为也。《说文》称水出宕渠；又字下云，一曰汉为，则分、为二。《水经》水即《汉志》之水。酈氏《江水》篇云，宕渠水即水；《漾水》篇云，宕渠水出巴岭南流，谓之北水，又径宕渠县，谓之宕渠水，入汉。所即《水经》之水，今出南江县之巴水，南流经巴州渠县，合渠河入嘉陵江者是也。与《禹贡》之无涉，而北注水，盖汉水枝分出，故受其称云云，则专说《禹贡》，通篇不宕渠县之水，岂有脱文欤？汉县属巴郡，后汉因，蜀尝为宕渠郡治，[见下。]后属巴西郡，晋因，后又尝为宕渠郡治。宋、齐属南宕渠郡，梁省。在今渠县东北七十里。

水盖汉水枝分出，故受其称耳。今受有大穴，朱《笺》曰：受当作爰。戴、赵改爰。守敬按：受字不误，惟受上有脱文耳。《蜀都赋注》称汉寿，寿、受通。《洞涡水注》寿阳作受阳，是也。此脱汉字，戴、赵失考耳。汉县曰葭萌，属广汉郡，后汉因，蜀改曰汉寿，属梓潼郡，晋改曰晋寿，仍属梓潼郡，后为晋寿郡治，宋、齐因。后魏属东晋寿郡，在今昭化县东南五十里。水入焉。[一〇]通冈山下，西南出，谓之伏水，全云：伏水，刘昭补注《郡国志》引《蜀都赋注》，以为复出水。赵云：

按《韵会》，馛，伏流也，或作泱。今汉水之分流者名芦泱，而其地又名白泱，是以复出水之义也。唐置征科巡院于白泱镇，在江县界。道元故单释伏为也。守敬按：《蜀都赋》刘逵《注》作复水，与刘昭所见本异。酈氏此条，全本刘逵《注》作伏水，又异。《括地志》水一名馛水，亦作泱水，[一一]与《韵会》合。惟刘逵首言有水从汉中沔阳县南流至梓潼汉寿，刘昭误载于江阳县，[见下。]全氏失辨。又《尔雅疏》引郭氏《音义》作沔水，则误字也。或以为古之水。守敬按：《括地志》，水今名龙门水，源出绵谷县东龙门山大石

穴下。《元和志》，龙门山在利州绵谷县东北八十二里，水所出。《輿地纪胜》，龙门洞在绵谷县北，凡为洞者三，自朝天程入谷十五里，有石洞，及第二、第三洞，有水发源，贯通两洞，下合嘉陵江。即今广元县北之水也。郑玄曰汉别为，其穴本小，水积成泽，流与汉合，大禹自导汉疏通，朱导作通，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黄本作广汉，王鸣盛从之，疑。即为西汉水也。故《书》曰：沱既道。守敬按：《书疏》又引郑氏，谓西汉出蟠冢即名，与此说微异。胡渭以此说为胜。刘澄之称白水入，然白水与羌水合入汉，守敬按：白水与羌水合入汉，见《漾水》篇，又互见《羌水》篇。是犹汉水也。守敬按：引刘说亦以证西汉之为。县以延熙中分巴立宕渠郡，盖古賚国也，今有賚城。守敬按：自县以延熙以下，《华阳国志》一文，《寰宇记》，建安二十三年，先主分巴郡，置宕渠郡，寻省。后主延熙中又置，寻又省。又引《晋中兴书》，賚者，君之苗裔，巴氏之子孙，布列巴中，秦并天下，薄其税赋，人出钱四十，邑人谓赋为賚，遂因

名。又云故賚国城在流江县东北七十四里，古賚国都也。《九域志》，流江，古賚城，有古碑，[一二]文字磨灭。在今渠县东北。县有渝水，夹水上下，皆賚民所居。汉祖入关，从定三秦，其人勇健，好歌，高祖爱习之，今《巴渝》是也。会贞按：自县有渝水以下亦钞略《华阳国志》文，惟《志》作阆中有渝水，稍异。然阆中与宕渠接，故《类聚》四十三引《三巴记》称阆中有渝水，与《华阳国志》同。《江水》篇谓宕渠水即水，渝水与此同也。[一三]《巴渝》乃汉之舞名，《晋书乐志》魏改《巴渝舞》曰《昭武舞》，晋改《昭武舞》曰《宣武舞》。此常氏据旧说，非当时有《巴渝》之目也。县西北有不曹水，南径其县，下注水。朱《笺》曰：《汉志》巴郡宕渠县《注》，徐曹水出东北，南入。赵云：按《汉志》，巴郡宕渠县，不曹水出东北，南入徐谷。戴作余曹。守敬按：王念孙谓徐谷二字不知何字之误，余谓二字当在东北下，朱氏所引《汉志》作徐曹也。戴作余曹，未知何据？余盖徐之误。今东乡之通川江有后河、中河、前河三源，河流西南经达县会巴水，即此水也。县有车骑将军冯緄、桂阳太守李温冢，[一四]守敬按：緄、温并宕渠人。《后汉书緄传》延熹中，拜车骑将军。《隶释》载《緄碑》云，将军既来归葬，遗令，坟莹取藏形而已，不造祠堂。《輿地纪胜》，緄、温冢并在相如县界。在今大竹县北。二子之灵，常以三月还乡，守敬按：《御览》五百五十九、《寰宇记》相如县下引此，三作二，误。《华阳国志》原作三。汉水暴长，朱水上有脱文，赵据《寰宇记》相如县西汉水下引增汉字。

全、戴增同。守敬按：《御览》引作水，似增字尤合。郡县吏民，莫不于水上祭之，朱脱之字，赵据《寰宇记》增，戴增同。守敬按：《华阳国志》原有

之字，自县有车骑以下，《华阳国志》一文。今所谓冯李也。守敬按：李下当有脱文，或是冢字。

南入于江。朱南上有又字，赵、戴同。守敬按：不当有又字，今删。

庾仲雍云：垫江有别江，出晋寿县，即水也。守敬按：垫江即西汉水，晋寿即汉寿之改名，庾说与刘逵、郑玄等说合。其南源取道巴西，朱脱道字。戴、赵增。是西汉水也。赵云：《禹贡锥指》曰，左思《蜀都赋》云，演以沫。刘逵注水与郭璞同。刘昭于犍为江阳下，引《蜀都赋注》，以为水从县南流至汉嘉县入大穴中，大缪。《汉志》，巴郡宕渠县有水，西南入。《水经》，水出巴郡宕渠县，又南入于江。《注》与郭璞说同。下文又引康成之言以为证。

按宕渠故城在今顺庆府渠县界。酈元云，宕渠水即水，[见《江水注》。]出南郑县南巴岭，谓之北水，东南流径宕渠县，谓之宕渠水，又东南入于汉。[见《漾水注》。]今渠县之渠江，源出夔州府太平县东万顷池，自南江、通江二县界，西南流至合州入嘉陵江者是也。此水本出山源，不出于汉。考近志，其地亦无所谓大穴通冈山下者。且《汉志》云，西南入，即《禹贡》之，而此水与之合，则是班固原不以此水为《禹贡》之也。《水经》改云入江，故酈授郭、郑之说以立《注》，而不知二氏所言主汉寿，与宕渠无涉，移彼入此，舛缪殊甚。且此水源出巴岭，巴岭在南郑县南百余里。绵深远，高耸千寻，冬夏积雪不消，包孤云两角、米仓

诸山。贾耽云，兴元之南，路通巴州，中有孤云、米仓山，行者必三日始达于岭。王韶之所谓孤云两角，去天一握，其险如此。禹必不以为贡道。不在宕渠无疑矣。一清按：《汉志》，水西南入江，与《水经》合，不云入，其入者，不曹水也。东樵何以误引而缪证之？

湍水

湍水赵云：《元遗山集晓发石门渡湍水道中诗》自《注》，《水经》湍音专。守敬按：《集韵》，湍，朱遄切，音专。《山海经》郭《注》，鹿转反。出酈县北芬山，南流过其县东，又南过冠军县东。

湍水出弘农界翼望山，守敬按：《山海[《中山》]经》，翼望之山，湍水出焉。《汉志》不详湍水，而弘农析县下言，黄水、鞠水，至酈入湍，则湍水甚大，故《经》言出酈县北，道元言出弘农界以纠之。《元和志》，翼望山在临湍县西北二十里，今曰湍河，源出嵩县西南，老君山南麓。水甚清彻，东南流径南酈县故城东，戴、赵径南下增阳字。会贞按：非也，各本皆无阳字。《涪水注》，酈有二城，北酈也。则此为南酈句十字与黄本、吴本同。明抄本又作东流南径酈县故城东。《史记》所谓下酈也。赵酈上增析字，全、戴酈下增析字。会贞按：《史记高祖本纪》西略地，遇番君别将梅鋗与偕，降析、酈。《涪

水注》以为汉祖入关下淝、郟，盖赵所本，不知道元引《史记》，即据《史表》黄同封下郟侯言也。赵

增作下析郟，误。戴增作下郟析，又误之误矣。汉武帝元朔元年，封左将黄同为侯国。赵云：按《史表》是下郟侯左将黄同，索隐曰，《西南夷传》瓠骆将左黄同则左是姓，恐误。《汉表》云，左将黄同，则左将是官不疑。又《汉表》是下郟侯，师古曰，郟音孚。然《表》明云南阳，则郟县是也。若作孚音，则在冯翊矣。亦为误也。守敬按：《史记志疑》十三郟、郟古字通用，如吕台封郟侯，《史》并作郟矣。又《史》、《汉表》是元封元年，此作元朔，非也。[一五]湍水又南，菊水注之，水出西北石涧山芳菊溪，守敬按：《御览》六十七引盛弘之《荆州记》，郟县北五十里有菊溪，源出石涧山，有甘菊村。亦言出析谷，朱析作析，《笺》曰：《前汉地理志》作析谷。戴、赵改。守敬按：《汉志》鞠水出析谷，鞠、菊通。盖溪涧之异名也。守敬按：今曰螺蛳河，出内乡县西北境山。源旁悉生菊草，潭涧滋液，极成甘美，云此谷之水土，餐挹长年。司空王畅、太傅袁隗、太尉胡广，汲饮此水，以自绥养，是以君子留心，甘其臭尚矣。守敬按：《续汉志》郟县《注》引《荆州记》，县北八里有菊水，其源旁悉芳菊，水极甘馨。中有三十家，不复穿井，仰饮此水，[一六]上寿百二十，中寿百余，七、八[原脱此字，据《后汉书胡广传注》引增。]十者犹以为夭。汉司空王畅、太傅袁隗为南阳太守，令县月送三十余石，[一七]饮食澡浴悉用之。太尉胡广久[原误作父，据《御览》六十三引改。]患风羸，南妇，恒汲饮此水，疾遂瘳。此菊茎短葩大，食之甘美，异于余菊。是郟氏所本。考此事起于《风俗通》，引见《类聚》八十一王畅、袁隗外称太尉刘宽，不言胡广，微异。菊水东南流入于湍。守敬按：今螺蛳河自内乡县西北，东南流至县东北，入湍河。湍水又径其县东南，历冠军县西北，有楚竭，高下相承八重，周十里。方塘蓄水，泽润不穷。守敬按：《方輿纪要》，楚堰在邓州西北六十里，或曰晋杜预所作，引湍水溉田千余顷，即此所云楚竭也。湍水又径冠军县故城东，守敬按：汉置县，属南阳郡，后汉、魏、晋、宋、齐、梁因。在今邓州西北四十里。县本穰县之卢阳乡、宛之临駝聚，守敬按：《汉志》文。穰县见下，宛县见《涓水》篇。钱坫曰，《说文》穰县有●乡，当即此卢阳乡，●、卢声转。颜《注》，駝音桃。《地形志》顺阳郡有临洮县，駝、洮音同，取此聚为名。汉武帝以霍去病功冠诸军，故立冠军县以封之。守敬按：本应劭说，引见《汉志》颜《注》。《史》、《汉表》，武帝元朔六年封。水西有《汉太尉长史邑人张敏碑》。会贞按：张敏无考，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郟说，盖已佚。碑之西有魏征南军司赵云：按魏、晋之际，军中有军司马。东里 为于禁军司马，是也。又有军司，杜预行平

东将军，领征南军司，是也。胡三省曰，军司，军司马也。守敬按：《魏志 杨俊传》徙为征南军师，是魏特置之官。此征南军司，本即军师，杜预领征南军司亦然。杜佑云，晋避讳改军师为军司也。军司马位卑，杜预为将军，不得领司马也，胡三省说误，赵氏又牵混之。张詹墓。赵云：《寰宇记》作张澹。会贞按：此条本盛弘之《荆州记》，引见《书钞》七十九、一百二、[一八]《类聚》四十、《御览》五百五十一、五百八十九、七百六十七，互有详略，并作张詹。《名胜志》邓州下引《冢记》，亦作张詹，赵氏

称《寰宇记》作张澹，以表异同。《一统志》从之，未博考也。墓在今邓州西北。墓有碑，会贞按：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碑背刊云：白楸之棺，易朽之裳，铜铁不入，瓦器不藏，朱瓦讹作凡。何氏曰：●，古丹字，俗本作凡，误也。赵改●，戴改丹。会贞按：孙诒让《札迻》云，丹器义难通，当从旧本作●，即隶书瓦字之误。汉开《通 斜道石刻》，瓦字作●，可证。[唐梁字谦《功德铭》瓦字作●，《干禄字书》瓦俗作●，唐人俗书亦本于汉隶。]何氏以●为古丹字，非也。孙说至确。《书钞》一百二、《御览》五百五十一、五百八十九。并作瓦器。《史记 孝文本纪》，治霸陵，皆以瓦器。《魏志 裴 传》遗令，墓中惟置瓦器数枚，盖俭葬但用瓦器也。嗟矣后人，幸勿我伤！自后古坟旧冢，莫不夷毁，而是墓至元嘉初，尚不见发。六年，大水蛮饥，始被发掘。说者言：初开，金、银、铜、锡之器，朱漆雕刻之饰，烂然。有二朱漆棺，棺前垂竹帘，隐以金钉。墓不甚高，而内极宽大，虚设白楸之言，空负黄金之实。虽意锢南山，宁同寿乎？湍水又径穰县为六门陂，汉孝元之世，南阳太守邵信臣，以建昭五年，断湍水，立穰西石碣。朱碣讹作碣，戴、赵改。会贞按：《汉书 邵信臣传》，开通沟渎，起水门提阨凡数十处。至元始五年，更开三门为六石门，故号六门碣也。赵云：按建昭是元帝纪年，成帝则有建始之号。《汉书 循吏传》，信臣由南阳太守，迁河南太守，征为少府。立碣事在元帝

之世无疑。故平帝元始四年，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九江以召父。其时信臣已卒。至五年，更开三门为六门碣，又别是一事，而道元遂言之。《涓水注》云，昔在晋世，杜预继信臣之业，复六门之陂，直以元始所开，亦信臣之遗规，则误矣。《沟洫志》又云，宣帝时，郑宏、召信臣为南阳太守，岂久历宣、元之世，不易其任，故能成其功业耶？守敬按：六门虽非信臣所开，而始开者信臣也。道元《涓水》篇便文言继信臣之业，未为不可。故《通典》云，信臣于穰县南六十里，造钳卢陂，累石为堤，旁开六石门。又云，穰县有六门堰、钳卢陂，并信臣所作。赵引《沟洫志》，考无此文。溉穰、新野、昆阳三县会贞按：新野见《涓水》篇，昆阳为涓水所径，去此甚远。惟朝阳、涅阳与穰、

新野接。涅与昆形尤相近，则此昆为涅之误。及检下《方輿纪要》果订正，阳见下。五千余顷。汉末毁废，遂不修理。晋太康三年，镇南将军杜预复更开广，利加于民，今废不修矣。会贞按：《晋书 杜预传》，拜镇南大将军，都督荆州诸军事，修邵信臣遗迹，激用潢、涇诸水，以浸原田万余顷，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众庶赖之。潢涇当湍涇之误。《通鉴》作引潢、涇诸水，亦沿其误。邴氏载杜预事于此篇，又于《涇水》篇详之，则所见旧《晋书》必是湍涇，非潢涇也。六门侧犹有六门碑，戴改犹作又。是部曲主安阳亭侯邓达等，以太康五年立。会贞按：此碑欧、赵皆不著录，盖已佚。湍水又径穰县故城北，会贞按：县见《涇水》篇朝水下。又东南径魏武故城之西南，会贞按：《方輿纪要》，魏武城在邓州西南五里。《一统志》亦云，在州西南五里余，当在州东南。是建安三年，曹公攻张绣之所筑也。会贞按：《魏志 武帝纪》，建安三年三月，围张绣于穰。又东过白牛邑南。

湍水自白牛邑南，赵云：按《后汉书 注》白牛盖乡亭之号，在邓州东。守敬按：《一统志》，白牛城在邓州东北三十里，今为白牛店。建武中，世祖封刘嵩为侯国。守敬按：《后汉书 安成孝侯赐传》，赐卒，子闵嗣，建武三十年，帝复封闵弟嵩为白牛侯。东南径安众县故城南，朱东南上衍湍水又三字，赵同，戴删。守敬按：汉县属南阳郡，后汉、魏因，晋省。《九域志》，南阳县有安众镇。在今镇平县东南。县本宛之西乡，守敬按：《汉志》，安众，故宛西乡。汉长沙定王子康侯丹之邑也。赵云：按《史表》丹以元朔四年封。守敬按：《史》、《汉表》同。湍水东南流，涅水注之。水出涅阳县西北岐棘山，会贞按：《地形志》，涅阳有涅，下脱水字。当以此《注》订补。又西鄂有棘山，即岐棘山。西鄂与涅阳接界也。今涅水源出镇平县西北九十里之骑立山，俗讹岐棘为骑立耳。东南径涅阳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南阳郡，后汉、魏、晋、宋、齐、梁因。在今镇平县南。汉武帝元封朱封讹作朔，戴同。守敬按：《史》、《汉表》俱是元封，今订。四年，封路最为侯国。全云：《汉表》，涅阳侯最，朝鲜相路人子，似失其姓。又云在齐，《地理志》，齐郡无涅阳，未详其义。又《史表》吕胜亦封涅阳，《索隐》曰，县属南阳。则《汉表》疑误，抑或食邑在齐耶？王莽之所谓前亭也。应

劭曰：在涅水之阳矣。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说同。县南有二碑，碑字紊灭，不可复识，云是《左伯豪碑》。朱讹作左桃伯，《笺》引《列士传》，羊角袁、左伯桃相与为死友。赵云：《隶释》引此文作左伯豪，黄本原是豪字。《后汉书》，左雄，字伯豪，涅阳人，是也。《列士传》之左伯桃，未能知其葬处。《魏书 地形志》濮阳郡 邱县有左伯桃冢。《宝刻丛编》引《访碑

录》云，《左伯桃碑》在安肃县西十五里，皆去涅阳甚远。朱氏不引范《史》而杂引他传，盖好奇之过也。守敬按：《御览》四百二十二引《烈士传》，伯桃死后言，与荆将军冢近。《寰宇记》汝阳县下言，荆将军庙即六国时荆卿也。昔羊角哀梦左伯桃与荆卿战，乃自刎以助伯桃。今轲冢犹存。又《舆地纪胜》江陵府有左伯桃墓，《注》，见《九域志》，则以墓在楚境为合。安肃之说皆非，而此则的是伯豪，非伯桃。明钞本作伯豪，与黄本同，惟吴本误作伯桃而朱沿之，又倒作桃伯也。涅水又东南径安众县，竭而为陂，谓之安众港。会贞按：安众港详见《涓水》篇。魏太祖破张绣于是处，与荀彧《书》曰：绣遏吾归师，迫我死地。会贞按：《魏志 武帝纪》，建安三年五月，公与荀彧书曰，贼来追吾，吾策之，到安众，破绣必矣。及破绣还许，或问前何以策贼必破？公曰，虏遏吾云云，此钞变其辞。盖于二水之闲，以为沿涉之艰阻也。涅水又东南流注于湍水。会贞按：今涅水自镇平县西北，东南流至邓州东入濡河。又东南至新野县。守敬按：县详《涓水》篇。

湍水至县西北，东分为邓氏陂。守敬按：陂在今新野县西北。汉太傅邓禹故宅，与奉朝请西华侯邓晨故宅隔陂，朱与讹作其，华讹作亭，赵同，戴改。守敬按：《后汉书 邓禹、邓晨传》，俱新野人。建武十九年，定封晨西华侯。《一统志》，禹宅在新野县板桥里。《元和志》，晨宅在新野县北二十四里。晨初起兵新野，王莽焚其冢墓，污其宅。《寰宇记》，晨宅在废新野县北二十里。

《一统志》从《元和志》作二十四里。邓扬谓晨宅存焉。朱谓讹作为，戴、赵改。守敬按：邓扬，三国魏人，见《魏志 曹真传》及《注》，无此语，其人亦不闻有著述。考《名胜志》引《南雍州记》[原脱南字，依《一统志》补。

]，禹与邓晨宅隔一陂，虽垣墙已平，基堑可识。《南雍州记》为郭仲产作，此当是郭仲产谓晨宅基略存焉，郭与邓形近致误，又误仲产为扬也。

东入于涓。朱此四字接上又东南至新野县下，赵同，戴在此，明钞本四字在此。守敬按：今湍河自镇平县西北，东南流经邓州至新野县西北，入白河。

均水

均水出析朱作渐，赵同，戴改渐作析。守敬按：《汉志》析县下无钧水，而丹水下有水东至析入钧之文，知本有钧水也。然诊其川流，除卢氏之育水外，别无可以当钧水者，故《水经》于淅县变称均[钧、均古通。]水以通之，而酈氏因于下文显揭之。淅县详《丹水》篇。县北山，南流过其县之东。守敬按：之字

当衍。赵云，《寰宇记》邓州内乡县下云，析水即《水经》之均水也，[一九]出析县北，南入于沔，谓之均口。《郡国县道记》，析水径析县东。今析水径县西，盖酈氏之《经》有误矣。守敬按：酈《注》之析水，在《丹水》篇，出

析县西北，又径县北，又径县东入丹，与今水道毫无参差，安得以析水当均水，且均水出淅县东北，原委皆不经析县西，乐氏此说殊谬，赵氏亦信之，何耶？

均水发源弘农郡之卢氏县熊耳山，会贞按：卢氏之熊耳山详见《洛水》、《伊水》二篇。今水曰老鹳河，出内乡县西北杏花山。山南即修阳、葛阳二县界也。赵云：按《魏书 地形志》，析州修阳郡领修阳、盖阳二县。盖、葛音同通用。双峰齐秀，望若熊耳，因以为名。齐桓公召陵之会，西望熊耳，即此山也。太史公司马迁皆尝登之。会贞按：《史记 封禅书》，齐桓公南伐至召陵，登熊耳山以望江、汉。《索隐》引《荆州记》，耒阳、益阳二县，东北有熊耳山，东西各一。如熊耳状，因以为名。齐桓公并登之。[二〇]据《御览》四十二引盛弘之《荆州记》略同，知是弘之说，而作耒阳、益阳，误。[二一]《汉书 郊祀志》颜《注》作顺阳、益阳，亦误。当以此正之。此作修与《地形志》同。作葛，亦与盖音近。益则与盖形近致讹也。修阳详《丹水》篇。弘之，刘宋时人。《宋志》无葛阳，脱耳。在今内乡县西北。县即析县赵删此字。之北乡，故言出析县北山也。朱无山字。赵云：按《经》文是出析县北山。戴增山字。会贞按：县详《丹水》篇。均水又东南流径其县下，朱作流注，衍注字，赵同，戴删。南越南乡县，戴以下字属此句，云：按下越南三字有舛误，当作又南径。会贞按：

《丹水》篇云，历其县下。《江水》篇云，径郟县下，即其辞例。戴不察耳。南径亦偶变作南越，文无舛误。又南流与丹水合。会贞按：今老鹳河自内乡县西北，南流至淅川厅东南入丹江。

又南当涉都县北，朱邑下有县字。赵删云：《续志》筑阳有涉都乡。《汉表》，武帝封南海守子喜为涉都侯，则西京已有是邑，而未为县。师古曰，邑繁于县，县字羨文。全、戴删同。守敬按：黄省曾本作涉都县邑。《通鉴》齐永元元年《注》引同。此传钞倒作邑县也。依《沔水》篇，此当删邑字，存县字，详见彼篇。南入于沔。

均水南径顺阳县西，汉哀帝更为博山县，明帝复曰顺阳。守敬按：《汉志》博山，哀帝置，故顺阳。颜《注》引应劭曰，明帝改曰顺阳，在顺水之阳。《续汉志》，顺阳，故博山。合观之，是县本名顺阳，哀帝改为博山，明帝复改为顺阳。此综诸说为文。汉县属南阳郡，后汉因。魏属南乡郡，晋属顺阳郡，宋因。齐曰从阳，属从阳郡。梁复曰顺阳，属顺阳郡。后魏为顺阳郡治。在今淅川厅东南。应劭曰：县在顺水之阳。今于是县，则无闻于顺水矣。守敬按：应劭凡遇县有阳字，皆云某山、某水之阳，其实多无此山水。章帝建初四年，封卫尉马廖为侯国。朱廖讹作康，赵改，马康是马廖之误，见范《史 马援传》。

晋太康中，立为顺阳郡县，朱脱郡字。赵增云：见《晋志》，戴增同。西有石山，南临水，水又南流注于沔水，谓之口者也。朱水作沟水，口作沟口，《笺》曰：《梁书》曰，齐建武末，魏主托跋宏寇没南阳等五郡。明帝遣太尉陈显达率众复争之，师入沟均口。冯道根说显达曰，沟均水迅急，难进易退。魏若守隘则首尾俱急，不如悉弃船舰于鄢城，方道步进，建营相次，鼓行而前，如是则立破之矣。显达不听，及败走，多不知山路。道根每及险要，辄驻马指示之，赖以全，寻为沟均口戍副。李子田《析迹》云，《水经注》顺阳县西有石山，南临沟水，沟水又南流注于沔，谓之沟口，与均水实一水，故谓之沟均口。赵沟并改均，《刊误》曰，沟口当作口。《北史》，魏广阳王建弟嘉，孝文南伐，诏嘉断均口。益验《梁书》均口之误。何焯曰：《梁书》均口均字，是读者所音，后人误以入行。《魏书·孝文纪》只作均口，虽易以今字，尚不至重复也。今人读史，不知、均重音，改作均口。戴沟并改均同。会贞按：何说是也。《文选·上林赋注》引应劭作，六朝史多作均，亦或作。酈氏好奇，故前依《经》作均，至此又变称水、口。戴、赵未见及，尽改作均。失酈意矣。今老鹳河自内乡县西北，南流至淅川厅东南入丹江，又南至均州东入汉，即《沔水》篇所谓均水入沔谓之均口者也。故《地理志》谓之涓水，赵涓改育，下同，云：《汉志》卢氏下云，育水南至顺阳入沔。全氏曰：育、涓之不可混，犹沟、之不可通也。盖与过邓入沔之涓水有别也。下同。守敬按：《汉志》卢氏、酈县两育水。《说文》涓字下并载之。育、涓同，盖水有别，字无别也。《广韵》、《集韵》并云，，水名。作沟者传钞误耳。全说并为一谈，不谓赵亦为所惑。言熊耳之山，涓水出焉。又东南至顺阳，入于沔。赵云：《书·指南》曰，《水经》均州地名曰龙井今龙井之文，见《沔水》篇育溪《注》中，均之为育，益可信矣。守敬按：《沔水》篇育溪后，又甲水，乃龙井，且去均州远，何足为均育之证？赵引失考。

粉水

粉水出房陵县，守敬按：县详《沔水》篇。东流过郢邑南。守敬按：此郢邑无考，疑字误。

粉水导源东流，赵导源下增房陵二字，云：《寰宇记》粉水出房陵县东流，盖本《水经》以立文也。[二三]会贞按：《涓水》篇《经》言涓水出卢氏，《注》言涓水导源东流，与此一例。盖《注》承《经》为说，不必指明导源之地，自于言外见之。且亦有不承《经》而文同者，如《沮水》篇青溪水导源东流，《赣水》篇豫章水导源东北流是也。则此本无脱文。故《御览》六十五、《寰宇记》、《輿地纪胜》引此并同。[二四]赵增作导源房陵，于《涓水》篇增

作导源卢氏，未知《注》例耳。《初学记》六引盛弘之《荆州记》，粉水源出房陵县，《述异记》上，粉水出房陵永清谷，今曰粉青河，出房县西南山。径上粉县，朱径讹作注，赵同，戴改。赵云：按上粉县不知何时所立，两《汉》、《晋》、《宋》、《魏》诸《志》皆无之，岂曹氏所置而旋废者与？《寰宇记》房陵县有粉城。《沔水》篇《经》、《注》均有是县，此与《沮水》篇之临沮县同一卷中之可疑者也。会贞按：据《沔水经》堵水出上粉北流注沔。此《经》云，粉水出房陵，《注》云，粉水自房陵东径上粉，堵水在房陵之西，出上粉北，径房陵，粉水在房陵之南，出房陵东，径上粉，合观之，是上粉在房陵之东南，即今房县东南也。取此水以渍粉，则皓耀鲜洁，有异众流，故县水皆取名焉。会贞按：《寰宇记》引《南雍州记》，萧何夫人渍粉鲜洁，异于诸水，因立名。盛弘之《荆州记》略同。

又东过谷邑南，守敬按：筑阳本汉县，隋开皇七年改为谷城，本《春秋》谷国。《寰宇记》谓在谷城县北五里，《经》称谷邑，盖谓此。而《沔水》篇则称谷水。东入于沔。

粉水至筑阳县西而下汪于沔水，会贞按：县详《沔水》篇筑水下。《九域志》，谷城有粉水。《明地理志》房县有粉水，流入汉，皆据旧籍为说也。今粉青河自房县西南，东北流至保康县西，入南河。谓之粉水口。朱作粉水，戴、赵改水作口。守敬按：《书钞》一百三十五引盛弘之《荆州记》今谓之粉水口，则是脱口字，今增。粉水旁有文将军冢，朱脱旁字，全校增，戴、赵增同。墓隧前有石虎，石柱，甚修丽。闾丘羨为南阳，朱羨下衍之字，下同。守敬按：《御览》五百五十九引此无之字，今删。闾邱羨见《晋书 杨佺期传》。葬妇，守敬按：引此作父，误。墓侧，将平其域，夕忽梦文谏止，羨不从。后羨为杨佺期所害，论者以为文将军之崇也。守敬按：《太平广记》三百八十九引《荆州记》，筑阳粉水口有一墓，石虎石柱，号文将军冢。晋安帝隆安平，闾邱[当有羨为二字。]南阳，将葬妇于墓侧。是夕从者数十人皆梦云，何故危人以自安？觉说之，人皆梦同，虽心恶之，耻为梦回。及葬，但鸣鼓角为声势，闻墓上亦有鼓角及铠甲声转近。及至墓，死于墓者二十人，即殪之。后闾邱为杨佺期所诛，族人皆以为文将军之崇。

白水

白水出朝阳县西，东流过其县南。守敬按：汉、魏县属南阳郡，后汉、魏因，晋属义阳郡，宋属顺阳郡，后废，在今邓州东南八十里，互见《涓水》篇朝水下。《隋志》，穰县有白水。《一统志》，白水在新野县西南。考今无此水，盖邓州、襄阳、新野之交，地势平衍，其水久已湮塞也。汪士铎求其水而不得，谓即《涓水》篇之浊水，不知酈氏明云，浊水上承白水，则白水自有源委

，不得混之为一。

王莽更名朝阳为厉信县。朱讹作王莽更之曰朝阳也为厉信县，全、戴但删之字也字，赵删曰朝阳也四字。应劭曰：县在朝水之阳。会贞按：《汉志》颜《注》引应说。今朝水径其北而不出其南也。盖邑郭沦移，川渠状改，故名旧传，遗称在今也。会贞按：《涑水》篇朝水东径朝阳县故城北，此同，乃酈氏据当时之水道，以证应说之违异也。应说多为酈氏所驳，此则不直斥，而以邑郭流移川渠状改曲解之。

又东至新野县西，戴改西作南。守敬按：西字是也。东入于涑。[二五]

比水

比水出比阳东北太赵作大，下同。胡山，朱比讹作泚，通篇同。赵云：按泚阳，《汉志》、《续志》皆作比阳，误也。应劭曰，比水东入蔡，或是传写之讹。《后汉书 光武纪》，与甄阜、梁邱赐战于比水西。章怀《注》云，泚水在今唐州泚阳县南。庐江县亦有泚水，与此别也。泚音比。竟作比字矣，大非。戴俱改比，云：按比，近刻讹作泚，《注》内同。卷之三十二泚水，亦讹作泚。考《汉书 地理志》南阳郡比阳，应劭曰，比水所出，东入蔡。又庐江郡 县泚山，泚水所出，北至寿春入芍陂。师古曰，音比，又布几反。今据以订正二水之名。守敬按：各书比、泚错出，未易定为孰是。洪颐 以作泚为是，与赵同。王念孙曰，作比者正字，作泚者或字，作泚者讹字也。若《志》文本作泚阳，则当音且礼反，今《注》内无音，则其为比字甚明。洪氏《隶释》载《汉北军中侯郭仲奇碑》云，举廉，比阳长。又《吉成侯州辅碑阴》有比阳张超，其字皆作比。《水经》云，比水东南过比阳县南，[今本作泚非，依新校本改。]泄水从南来注之。善长驳之云，比阳无泄水，盖误引寿春之泚泄耳。比与泚同音，故《水经》误以为寿春之泚水。若字本作泚，则不得有斯误。以此知《水经》之本作比也。又比水或谓之泌水，唐置泌阳县，即因水以立名。[汉比阳故城即在今泌阳县西。]比、泌一声之转，犹寿春之泚水，或谓之淠水也。若水本名泚，则不得转而为泌矣。《后汉 和帝纪》、《刘圣公传》、《东海恭王传》、《清河孝王传》，比阳字皆不误。而《章德窦皇后纪》、《桓帝邓皇后纪》、《窦宪传》、《鲍昱传》皆讹作泚阳。[比或作泚，讹而为泚。]《吕氏春秋 处分》篇[今本分讹作方，据篇内三分字改。]章子与荆人夹泚水而军，今本亦讹作泚水，盖后人多见泚，少见比，故泚讹作泚。然各史志中之比阳县，则无作泚阳者。《汉志》、《续志》、《晋志》、《宋志》、《后魏志》皆作比阳，正与汉碑相合。《光武纪》作泚，章怀《注》云，泚水在今唐州泚阳县南，音比。其言亦必有所据。乃赵氏皆以为非，而唯误本《水经》是从，慎矣。王说至为详

核，足征此篇全、赵作泚非，戴作比是也。东南流过其县南，朱过讹作径，赵同，戴改。泄水从南来注之。

太胡山在比阳北，如东，三十余里，[二六]广圆五六十里，守敬按：《元和志》作太湖山，云，在慈邱县东南，比水所出。今水曰泌河，出泌阳县东北七十里太湖山。张衡赋南都，所谓天封太胡者也。朱《笺》曰：胡与狐通。赵云：按《太平御览》引《注》文作大胡。又云：胡一作狐，《南阳图经》云，山有大石如狐。范《史 樊英传》作壶山，音同通用。全、戴改作狐。守敬按：张衡《南都赋》见《文选》，作大狐。李《注》，或曰天封，山名。《一统志》称《通志》天封山一名大胡，则是本一山也。应劭曰：比水出比阳县，东入蔡。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说。《经》云：泄水从南来注之。朱无注之二字，赵据黄本校增。戴增同。然比阳无泄水，盖误引寿春之泚泄耳。朱泚讹作泚，赵改云：寿春之泚水是泚字，字或作泚，泚、泚音同。泄水流合焉。《经》云，泚水出庐江县西南，霍山东北，东北过六县，东北入于淮。泄水出博安县北过芍陂，西与泚水合，西北入于淮。是泄水与

入蔡之泚水了无关涉。此篇《经》云，泄水从南来注之，自是《经》误。道元故辞而辟之。守敬按：赵氏辨寿春是泚水，是也。惟不知本篇泚为误字耳。余以延昌四年，蒙除东荆州刺史，州治比阳县故城，守敬按：《北史》本传，延昌中，为东荆州刺史。考《地形志》不载东荆州，魏孝文《吊比干墓碑阴》有都督司、豫、荆、郢、洛、东荆六州诸军事咸阳王，《魏书 杨大眼传》，世宗初为东荆州刺史。《隋志》，后魏置东荆州，西魏改为淮州，皆此东荆州之证。《元和志》唐州下，后魏太和中置东荆州，理比阳故城。《寰宇记》唐州下引《周地图记》，后魏太和中置东荆州于比阳古城，与此合。汉县属南阳郡，后汉、魏、晋属南阳国，宋属广平郡，齐、梁因。《元和志》后魏属江夏郡。《地形志》江夏郡脱此县，在今泌阳县西。城南有蔡水，出南盘石山，故亦曰盘石川，西北流注于比，守敬按：《一统志》，蔡水在泌阳县南，俗名田市河。出盘古山，即盘石山，在县南三十里。非泄水也。《吕氏春秋》曰：齐令章子与韩、魏攻荆，荆使唐蔑赵作菑。应之，夹比而军，欲视水之深浅，荆人射之而莫知也。有乌朱作菑，赵同。《笺》曰：一作乌。戴改乌。守敬按：《名胜志》引此作乌。者曰：兵盛则水浅矣。章子夜袭之，斩蔑于是水之上也。守敬按：《处分》篇文。比水又西，澳水注之。水北出茈丘山，东流，屈而南转，又南入于比水。会贞按：《通鉴》周赧王十四年，秦庶长奭会韩、魏、齐兵伐楚，取重丘。胡

《注》引《吕氏春秋》及此文云，意者重丘即茈丘也。《元和志》，慈邱山在慈邱县西五十里。茈、慈一声之转。《一统志》，澳水今俗名凉河，出泌阳县

西北五十里慈邱山南，流入泌河。按《山海经》云：澳水又北入视，不注比水。会贞按：《中山经》奥山，奥水出焉，东流注于视水，即《灋水》篇所云灋水，又东得奥水口，水西出奥山，东入于灋水者也。郝懿行谓此澳似别一水，而酈氏引《山海经》，又自为驳难，盖以证下文澳当作耳。余按吕忱《字林》及《难字》，《尔雅》言水在比阳，守敬按：《隋志》，梁有《难字》一卷，张揖撰。又释玄应多引周成《难字》，揖、成并魏人。《尔雅》无字，此恐有误。《南都赋》李《注》引字书，水出泚[原误泚。]阳，盖合《字林》、《难字》等书言之。脉其川流所会，诊其水土津注，宜是水，音药赵云：按此二字乃《注》中《注》。守敬按：《广韵》同。也。比水又西南，历长冈月城北，守敬按：城当在今泌阳县西。旧比水戴、赵移旧字于月城北上。会贞按：非也。守敬按：观下文水流遂断，故渎尚存，则酈氏时比水已不与马仁陂水会，故言旧比水会马仁陂水，盖惟旧时与之会也。《名胜志》引此作旧比[原误泚。]水。右会马仁陂水，朱右作又，赵据孙潜校改。戴作右。会贞按：明抄本作右。水出灋阴北山，会贞按：灋阴县详《灋水》篇。今有昆河，源出泌阳县西北山，即马仁陂水也。泉流竞凑，水积成湖，盖地百顷，谓之马仁陂。陂水历其县下西南，竭之以溉田畴。公私引裂，水流遂断，故渎尚存。会贞按：马仁陂互详《灋水》篇。《宋书 自序》，沈亮为南阳太守，修治马人陂，民获其利。人、仁通，则宋前有此陂矣。《通典》称马城陂，城、仁音近。《一统志》，上有九十二岔水，悉注陂中，周五十余里，四面山围如壁，惟西南稍下可泄水。汉太守召信巨筑坝蓄水，复作水门，以时启闭，分流碌●等二十四堰，灌溉民田千余顷。故迹犹存。今昆河自泌阳县西北，西南流至唐县东入泌河。比水又南径会口，与堵水枝津合。朱堵讹作绪。赵改云：《涓水注》，《地理志》曰，比[原误泚。]水、堵水皆言入蔡，互受通称。戴改同。会贞按：此即《涓水》篇所云堵水枝分东南至会口入比者也。比水又南与澧水会。澧水源出于桐柏山，与淮同源，而别流西注，故亦谓水为派水。守敬按：淮出桐柏大复山，见《淮水》篇。据彼篇，醴水与淮水同源俱导，东流为淮，西流为醴，醴、澧同。《文选 吴都赋》刘《注》引《字说》，水别流为派，故澧水别流西注，有派水之名。今曰澧河，源出桐柏县西。澧水西北流，径平氏县故城东北，守敬按：汉县属南阳郡，后汉、魏因，晋属义阳郡，宋省，齐复置，属淮南郡。据《隋志》，平氏旧置汉广郡，则后魏有平氏，为汉广郡治，而《地形志》脱此郡、县，至《志》广州、荆州，俱有汉广郡，非此地也。在今桐柏县西北。王莽更名其县曰平善。城内有《南阳都乡正卫弹劝碑》。赵云：按《金石录》作《街弹碑》，详见三十一卷《涓水注》《卫为碑》下。守敬按：此碑欧、赵皆不著录，盖已佚。澧水又西北合澨水出湖阳北山。朱阳讹作

南。赵云：按疑有误文。抑亦是大胡之

南也。山南曰阳，水北曰阳，即湖阳之北山也。戴改阳。守敬按：明钞本作阳。《名胜志》引此作阳，明钞本同。湖阳县在下。《隋志》，枣阳有澠水。《寰宇记》比阳下载澠水。《舆地纪胜》，南澠河在枣阳东北一百里，北流入唐州界。今曰秋河，出枣阳县东北山。西流北屈，径平氏城西，而北入澠水。守敬按：今秋河自枣阳县东北，北流经桐柏县，至唐县东南入澠河。澠水又西注比水。守敬按：今澠河自桐柏县西，西北流至唐县南，入唐河。比水自下，亦通谓之派水。昔汉光武破甄阜、梁丘赐于比水西，斩之于斯水也。守敬按：《后汉书 光武帝纪》，更始元年，复与甄阜、梁丘赐战于泚水西，大破之，斩阜、赐。《元和志》比阳县下作即斯水也，当从之。《通鉴》王莽地皇三年，《注》引此亦误。比水又南，赵、澠二渠出焉。戴改此作醴。守敬按：下作醴，然酈氏或故意错出。二渠俱详下板桥水。比水又西南流，谢水注之。水出谢城北，守敬按：《续汉志》刘《注》引《荆州记》，东北百里有谢城。《一统志》，谢城在唐县南。当在今唐县西北。其源微小，朱其讹作二，赵据《寰宇记》校改。戴改同。至城渐大。城周回侧水，申伯之都邑，朱无此五字，赵依《寰宇记》引此增。戴增同，也作邑。守敬按：申见《涓水》篇，封在周初，其后中绝，至宣王时，以王舅改封于谢。《诗》所谓申伯番番，既入于谢者也。守敬按：《大雅 崧高》篇文。世祖建武十三年，封樊重少子丹为谢阳侯，即其国也。守敬按：见《后汉书 樊宏传》作射阳，《注》引此作射水、射阳，而以临淮之射阳县为远。盖射、谢通用，射水即谢水，射阳即谢阳也。故《樊毅碑》有谢阳之孙之文。然则是水即谢水也。高岸下深，朱脱高字，赵据《名胜志》校增。戴增同。浚流徐平，时人目之为涇澠水，城戍朱讹作成，《笺》曰：一作戍。全、赵、戴改戍。守敬按：明钞本作戍又以涇澠为目，非也。其城之西，旧棘阳县治，守敬按：县详《涓水》篇堵水下。故亦谓之棘阳城也。谢水又东南径新都县，左注比水。守敬按：水在今新野县东北。比水又西南流，[二七]径新都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南阳郡，后汉废。在今新野县东。王莽更之曰新林。《郡国志》以为新野之东乡，朱志下衍曰字，戴、赵删。故新都者也。守敬按：《续汉志》，新野有东乡，故新都。刘《注》，王莽封也。

又西至新野县，南入于涓。

比水于冈南，全云：此冈即上《注》云长冈也。会贞按：上长冈在今唐县东，此冈当在今新野县东南，相去甚远。全氏奈何混而一之？西南流，戍在冈上。比水又西南，与南长 门二水合。赵云：按 门水即下板桥水也，未知水有二名也，抑误字也？会贞按：下板桥水凡四见，此 门盖板桥之误。其水东北出湖

阳东隆山。会贞按：上所云二水，以《注》考之，板桥水在北，长直水在南。观图，今枣阳县东北有二水，北水曰长直水，南水曰铺北河，盖误以板桥水为长直水，以长直水为铺北河也。《注》言此水出湖阳东隆山，即枣阳东北之北水，当出今唐县东南。山之西侧有《汉日南太守胡着碑》。会贞按：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子珍，骑都尉，尚湖阳长公主，即光武之伯姊也。会贞按：《后汉书 宋弘传》，时帝姊湖阳公主新寡，谓珍没也。庙堂皆以青石为阶陛。庙北有石堂。珍之玄孙桂阳太守瑒，以延熹四年遭母忧，于墓次立石祠，勒铭于梁，石字倾颓，而梁字无毁。会贞按：此铭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盛弘之以为樊重之母畏雷室，盖传疑之谬也。会贞按：《书钞》一百五十二、《类聚》二并引盛弘之《荆州记》樊重母畏雷，为石室避之，悉以文石为阶砌，今犹存。《续汉志》湖阳《注》、《初学记》一、《御览》十三但称《荆州记》。酈氏庙堂云云，凿凿言之，而斥盛说之谬，乃别有所据，今不可考矣。[二八]《一统志》，樊重石室在唐县南，故湖阳县界，则仍从盛说也。隆朱作陆，《笺》曰：孙云，疑作隆。戴、赵改隆。会贞按：《名胜志》引此作隆。山南有一小山，山朱作坂，《笺》曰：一作。戴、赵改。有两石虎相对夹隧道，虽处蛮荒，全无破毁，作制甚工，信为妙矣。会贞按：《魏书 蛮传》，永平初，东荆州表[阙二字。]太守桓叔兴，前后招慰大阳蛮归附，请置郡、县。诏前镇东府长史酈道元检行置之。延昌元年，叔兴拜南荆州刺史，居安昌，隶于东荆。四年，表请不隶东荆。道元即于是年除东荆州刺史，治比阳故城。是上安昌在故湖阳西南，比阳在东北，是地为蛮境。此处凡所述，大率以目验得之者也。世人因谓之为石虎山。其水西南流，径湖阳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南阳郡，后汉、魏因，晋省。在今唐县南八十里。《地理志》曰：故蓼国也。赵改蓼作廖，云：《汉书 地理志》湖阳县下云，故廖国也。师古曰，廖音力救反。左氏传作颺字，其音同耳。汉六安国有蓼县，则是舒蓼之蓼，音六，盖字形之似，而其地相去甚远。全、戴改廖同。会贞按：《续汉志》棘阳，刘《注》引《前志》蓼国湖阳是，作蓼，与此同。疑酈氏所见《汉志》本作蓼，故《左传 桓十一年》杜《注》，蓼国，今棘阳县东南湖阳城。《太康地记》，蓼国先在湖阳。亦作蓼，今本《汉志》作廖，传写异耳。赵依改，戴从之。失于不考。《竹书纪年》曰：楚共王会宋平公于湖阳者矣。守敬按：今本《竹书》系于周简王十三年，即楚共王之十八年。[二九]东城中有二碑，似是《樊重碑》，悉载故吏人名。守敬按：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司马彪曰：仲山甫封于樊，因氏国焉。爰自宅阳，朱《笺》曰：宅阳乃比阳之误。赵云：按以《隶释》校是宅阳。守敬按：《续汉志》河内修武

下，阳樊、攢茅田，《注》引服虔曰，樊仲山之所居，故名阳樊；修武故南阳。宅阳或南阳之误。今有宅阳币，出土甚多，疑亦地名也。徙居湖阳，能治田，殖至三百顷，广起庐舍，朱落广字，赵据《名胜志》校增，戴增同。高楼连阁，波陂赵二字改陂渠。守敬按：《名胜志》引此作陂渠，《东观汉记》作陂池，尤胜。灌注，竹木成林，六畜放牧，鱼羸梨果，檀棘桑麻，闭门成市。兵弩器械，费至百万。其兴工造作，为无穷之功，朱脱功字，何焯以钞本《隶释》校增。戴、赵增同。巧不可言，富拟封君。世祖之少，数归外氏，守敬按：《寰宇记》湖阳下引《周地图记》，湖阳，光武外祖樊重邑也。及之长安受业，赍送甚至。世祖即位，追爵敬侯。守敬按：《樊宏传》作追爵，谥为寿张敬侯。盖寿张其爵，敬其谥也。诏湖阳为重立庙，置吏奉祠。巡祠章陵，常至重墓。守敬按：《后汉书 樊宏传》，南阳湖阳人也。其先仲山甫封于樊，因而氏焉。父重，字君云，世善农稼，好货殖云云，与司马说互有详略。其水四周城溉，守敬按：四周城溉，《注》有此辞例，见《晋水》篇。城之东南，有《若令樊萌、中常侍樊安碑》。赵云：按《隶释》，《汉故中常侍骑都尉樊君之碑》，君讳安，字子仲，南阳湖阳人也。延熹三年冬十有一月，勒石。守敬按：《樊安碑》载《古文苑》九，误子仲为子佑。《集古录》误同。《樊萌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城南有数碑无字。守敬按：碑之无字者，或因未得撰文之人，见《泗水》篇，此数碑盖岁久漫漶。又有石庙数间，依于暮侧，栋宇崩毁，惟石壁而已，亦不知谁之胄族矣。其水南入大湖，湖阳之名县，藉兹而纳称也。守敬按：水自湖阳县之南，南入大湖，则县在湖之北，水北曰阳，故知县以此称。湖水西南流，又与湖阳诸陂散水合，谓之板桥水，又西南与醴渠合，又有赵渠注之。二水上承派水，会贞按：派

水本澧水之异名，自澧水注比，比水亦有派水之名，故此二水承比水，酈氏变言承派水也。南径新都县故城东，两渎双引，南合板桥水。会贞按：二水当在今唐县西南。板桥水又西南与南长水会。会贞按：会处在今枣阳县西北。水上承唐子襄乡诸陂散流也。会贞按：此今枣阳东北之南水。唐子陂以唐子乡得名，疑此本作承唐子乡诸陂散流，襄字衍文？唐子陂在唐子山西南，有唐子亭。会贞按：《续汉志》、《隋志》并言蔡阳有唐子山，[三〇]山在今唐县南百里，枣阳县北五十里。《枣阳县志》，唐子山南有莲花堰为邑北胜境，广阔数里，即唐子陂。唐子亭又名松子亭，见下。汉光武自新野屠唐子乡，杀湖阳尉于是地。会贞按：见《后汉书 光武帝纪》。陂水清深，光武后以为神渊。会贞按：张衡《南都赋》松子神陂，李《注》引刁凿齿《襄阳耆旧记》，神陂，在蔡阳县界，有松子亭，下有神陂也。神陂盖即神渊，据酈说是神渊本松子陂矣。

西南流于新野县，与板桥水合，西南注于比水，会贞按：今枣阳县东北之北水、南水，西南流于枣阳境，合为一水，又西南至襄阳县东北入唐河。又西南流注于涓水也。朱脱注字，戴、赵增。会贞按：黄本有注字，《名胜志》引同。今泌河自泌阳县东，西流经唐县，为唐河。又西南流，经新野县，至襄阳县东北，入白河。

校记

[一] 「水发白石山」 按：原「出」字误，诸本皆作「发」，依改正。又《疏》于「水发白石山」下写疏，据《通鉴》晋咸康五年文，当作「水发白石山西」，据之「西」属上读。《方輿纪要》二十九「西」属下读。

[二] 「北径郑卫尉城西」 按：沈钦韩《疏证》云：《梁书 郑绍叔传》：「天监初，入为卫尉卿。加冠军将军。三年，魏军围合肥，绍叔以本号督众军镇东关，事平，复为卫尉。」杨《疏》漏引，当依补。杨书《凡例》云：「近时有沈文起之《注疏》稿本未刊板，吾不得见。然吾兄沈氏之《左传补注》，发明无多，其书即传，恐亦所见不逮所闻。」既未见其书稿本，实亦不宜轻下评，嫌于武断。即上文杨校「投水而死者数千」依诸葛恪者作「数万」，沈氏书中亦有之。

[三] 「戴年下增立字，云：脱立字」 按：沈氏《疏证》云：「立字不当有。」

[四] 「王逸曰，太湖中有包山」 按：检《楚辞 九歌 湘君》「遭吾道兮洞庭」，王逸《注》云：「洞庭，太湖也。」洪兴祖《补注》云：「按吴中太湖，一名洞庭，而巴陵洞庭亦谓之太湖。逸云太湖，盖指巴陵洞庭耳。」王逸《注》但言《楚辞》之洞庭，一名太湖，初未言包山。杨《疏》误引。

[五] 「乃别一罗浮，高比此稍逊」 按：《书钞》一百八罗浮石鼓条引《罗浮山记》云：「罗浮山东别有山，有两石鼓，扣之清越。」为杨《疏》所本。

[六] 「《越绝书》二，由锺穷隆山者，古赤松……子所取赤石脂也」 按：孔本《北堂书钞》百六十引

《越绝》曰：「吴中穹隆山，古赤松子所取赤石脂也。」今本《越绝书》讹作「由锺穷隆山者，古赤松子所取赤石脂也」。孔校云：「古今逸史本、汉魏丛书本《越绝》因曲误由，仍作锺穷，非是。」今按：孔校是，当据正。

[七] 「《宋志》引《吴记》……后改为县」 按：《宋书 州郡志》引《吴记》如此，且曰「非也」。《寰宇记》亦引沈约以为非之语。沈以为「汉旧县」。据沈氏则立盐官为海昌都尉治，非晋太康中立。杨氏以为别有晋太康分立之说，或县当废而晋复立，以弥缝之。实则立县自汉始也。

[八] 「《御览》五百五十六引乐资《九州岛志》文……较详」 按：《注》

「为美人死葬于山上」云云，而《御览》所引，文不明晰，乃云「秦始皇过此山而美之，死因葬焉」。其事与美人无涉，《疏》云较详，近于皮相，且云足以正《名胜志》山上有美人庙之妄，但曰误，已足，语气过当。杨《疏》于它书往往诋诃过当，亦文人积习也。

[九] 「孔奕《会稽志》作虞国」 按：孔奕即九晔，二字音同，赵一清避清康熙帝改字。

[一〇] 「今受有大穴，水入焉」 按：《蜀都赋》「演以潜沫」下《注》云：「《禹贡》梁州云，潜既道，有水从汉中沔阳县南流至梓潼汉寿县，入穴中，通冈山下，西南潜出，今名复水。旧说云《禹贡》潜水也。」杨《注》引过略。

[一一] 「《括地志》潜水一名馥水，亦作泐水」 按：《史记 夏本纪 正义》引《括地志》云：「潜水一名复水，今曰龙门水，源出利州谷县东龙门山大石穴下也。」不作「馥」，亦无「亦作泐水」语，杨氏不知所据何本？

[一二] 「《九域志》流江，古竇城，有古碑」 按：检《九域志》七流江县下无「古竇城」以下，当在古迹中。

[一三] 「《江水》篇谓宕渠水即潜水，渝水与此同也」 按：《寰宇记》百三十八流江县下云：「宕渠水一名渝水，在县东二里。」

[一四] 「县有车骑将军冯緄……冢」 按：《寰宇记》百三十八流江县下云：「汉宕渠县城在今县东北，俗号为车骑城。」当以緄故。范《书 緄传》：「巴郡宕渠人也。」章怀《注》云：「宕渠县，故城在今渠州东北。」

[一五] 「又《史》、《汉表》是元封元年，此作元朔，非也」 按：朱《笺》本侯国下有《笺》云：「按《史记》是元封元年。」

[一六] 「不复穿井，仰饮此水」 按：「仰」原作「即」，《续志·注》「即」作「仰」，《御览》六十三同。「即」虽可通，「仰」有据，义犹仰给，据订。

[一七] 「汉司空王畅、太傅袁隗为南阳太守，令县月送三十余石」 按：「令」上原无「太守」，《类聚》八十一作「为南阳太守，令县月送三十余石」，文义较明，据补「太守」二字。

[一八] 「引见《书钞》七十九、一百二」 按：「一百二」下原有「五百八十九」、《书钞》一百六十九耳，安得有五百八十九，《疏》误衍，今删。下页「《书钞》一百二」下又见一次，亦删。

[一九] 「《寰宇记》……析水即《水经》之均水也」 按：检《寰宇记》（金陵局刻本），「均水」作「水」，《注》云「音巾」。

[二〇]「齐桓公并登之」 按：「并」上原有「太史公」，检《索隐》，但云齐桓公并登之，无「太史公」三字。熊氏臆增，盖误解「并登」字义。《索隐》所言并登，指熊耳之东西二言。郦《注》所云太史公司马迁皆尝登之，意与「并登」同，言东西二皆登之也。「太史公」三字今删。又《索隐》驳郦《注》云「或云弘农熊耳」，下云「望江汉」，知非也。

[二一]「《御览》四十二引盛弘之《荆州记》略同，知是弘之说，而作耒阳、益阳，误」 按：《御览》引《荆州记》云「南县修县北有熊耳山」，不作「耒阳、益阳」，熊氏不知据何本？

[二二]「晋桓温伐秦水军自襄阳入口」 按：《晋书 温传》及《苻健载记》皆作「均」，不作「」。〔晋桓温……〕一节文今据台兆本删。）

[二三]「《寰宇记》粉水出房陵县东流，盖本《水经》以立文也」 按：《寰宇记》原文作「粉水源出县东北永林山。《水经注》云：粉水导源东流经上粉县云云」，则《寰宇记》引《水经注》有「导源东流」四字，本无「房陵」二字。赵不当云「落」字。

[二四]「《御览》六十五……引此并同」 按：《御览》六十五云：「《注水经》曰：越嵩粉水导源东流，经上粉县云云。」句疑有误。粉水在房陵不在越嵩，不知何据。

[二五]「东入于涪」 按：朱《笺》本「涪」讹作「涓」，《笺》云：「涪当作涓。」《疏》径改，未录《笺》语。

[二六]「如东，三十余里」 按：沈氏《疏证》云：「如、而通用。」

[二七]「左注比水，比水又西南流」 按：「又」上原无「比水」，今补此两字。戴校本重「比水」二字，全、赵本不重，朱《笺》本亦无此二字。王氏合校本从戴。《疏》本不从。检《大典》本亦不重。

[二八]「《御览》十三但称《荆州记》。郦氏……斥盛说之谬，乃别有所据，今不可考矣」 按：此条《书钞》无文石之「文」字，《类聚》有之。《御览》十三引称盛弘之《荆州记》，熊说不知何据。但作《荆州记》者《续汉志》刘昭《注》也。

[二九]「今本《竹书》系于周简王十三年，即楚共王之十八年」 按：「三」原作「二」，「八」原作「七」，今本《竹书》简王十三下书「晋厉公卒，楚共王会宋平公于湖阳」，据知当在简王十三年，即楚共王之十八年。今订。

[三〇]「《续汉志》、《隋志》并言蔡阳有唐子山」 按：《续志》蔡阳《注》但言有松子亭，《襄阳耆旧记》谓神陂在蔡阳县界有松子亭。

《水经注疏》卷三十

后魏郦道元撰

淮水

淮水出南阳平氏县胎簪山。守敬按：《类聚》八引此作昭稽，误。《禹贡疏》作胎簪。东北过桐柏山。

《山海经》曰：淮出余山，在朝阳东，义乡西。守敬按：《海内东经》文。《禹贡锥指》，余山乃桐柏之别名。[一]汉有朝阳县，见《比水》篇。《元和志》，桐柏县，汉平氏县之东界，梁于此置义乡县。盖取故义乡为名。《尚书》：导淮自桐柏。守敬按：《禹贡》文。《地理志》曰：南阳平氏县，王莽之平善也。守敬按：平氏县见《比水》篇。彼篇已言王莽更名平善，此复出。《风俗通》曰：南

阳平氏县桐柏大复山在东南，淮水所出也。淮，均也。守敬按：《四渎》篇文。《春秋说题辞》曰：淮者，均其势也。守敬按：《御览》六十一引势作务，《风俗通》同，然《古微书》作势，与此合。《释名》曰：淮，韦也，韦绕扬州北界，东至于海也。守敬按：《释水》文。今本《释名》，韦俱作围。《御览》引亦作围。《尔雅》曰：淮为浒。守敬按：《释水》文。然淮水与醴水同源俱导，西流为醴，东流为淮。守敬按：澧水出桐柏，与淮同源而别流西注，详见《比水》篇。澧、醴同。流地下，朱流上有自字。赵同，云：按下有脱文。戴删。三十许里，东出桐柏之大复山南，谓之阳口。守敬按：《御览》四十三引《荆州图副》，桐柏山云峰秀峙，林惟椅柏，润吐溜，伏流数里。与此言流三十许里异。考《续汉志》刘《注》引《荆州记》，桐柏淮源涌发，其中流三十里，东出大复山南。《古文苑》载《桐源庙碑》，淮出平氏，始于大复，行地中，见于阳口。酈氏合而为文。按《书》言导淮自桐柏，以导渭自鸟鼠同穴、导洛自熊耳例之，淮出桐柏审矣。《汉志》、《风俗通》称桐柏大复山，则桐柏、大复一山。而《荆州记》以桐柏淮源东出三十里为大复。又《水经》云，淮出胎簪山，东北过桐柏山；《元和志》，桐柏山在桐柏县西南九十里，《寰宇记》，胎簪山在县西北三十里[二]不同。《水道提纲》谓大复、胎簪皆桐柏之支也。《禹贡锥指》，《桐柏县志》云，县西三十里有淮井，有泉三处涌出，伏流地中，经六七里成川。今俗名淮河。水南即复阳县也。守敬按：汉县属南阳郡，后废，在今桐柏县东。阚駟言复阳县，胡阳之乐乡也。全、赵胡改湖会贞按：《汉志》，复阳，故湖阳乐乡。阚所本。湖阳县见《比水》篇。《史记高祖本纪》作胡阳，胡、湖同。宣帝元康元年置，朱讹作元帝元延二年，全、赵、戴同。会贞按：《汉书王子侯表》，复阳侯延年，长沙顷王子，宣帝元康元年正月封。当是宣帝元康元年置县，以封延年，此文既误宣帝

为元帝，又误元康元年为元延二年，元延是成帝年号，亦非元年也，今订。互见《淇水》篇。在桐柏大复山之阳，会贞按：此应劭说。《汉志》颜《注》引之。《史记 高祖功臣侯表 索隐》引作在桐柏山下复水之阳，误。故曰复阳也。《东观汉记》曰：朱佑少孤，归外家复阳刘氏。会贞按：《后汉书》本传同。传言佑，南阳宛人。章怀《注》引《东观记》曰，佑作福，避安帝讳。刘攽据之，谓此人当名佑。山南有淮源庙，会贞按：《风俗通》十，淮庙在平氏。《续汉志》刘《注》引《荆州记》，桐柏山南有淮源庙。《元和志》，淮渚庙在桐柏县西六十里，桐柏山东北。《南阳府志》，庙初建于桐柏镇西，汉延熹六年改建桐柏镇东。在今桐柏县东。庙前有碑，是南阳郭苞立。又二碑，是汉延熹中守、令所造，文辞鄙拙，殆不可观。赵云：《集古录》曰，桐柏庙碑磨灭虽不甚，而文字断续，粗可考次。盖南阳太守修庙碑也。其辞云，延熹六年正月乙酉，南阳太守中山卢奴君。奴下正阙一字，当是其姓。其后有颂亦可读，第不见太守姓名。然不着他事，惟修庙祀神尔。朱氏彝尊曰，碑云卢奴张君，特未详其

名。其碑甚完好。疑为后人所重摹。一清按：其一碑见《隶释》第二卷，即道元所谓文辞鄙拙，殆不可观者也。会贞按：此碑已佚，《隶释》载碑阙姓，与《集古录》同。朱氏所见作张君之本，乃重刻者，据《古文苑》八补字。《古文苑》以此碑为王延寿撰，又其一碑及郭苞所立之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故《经》云东北过桐柏也。淮水又东径义阳县，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即下义阳县也。此方径县境，下乃径县城。县南对固成山。山有水，注流数丈，洪涛灌山，遂成巨井，谓之石泉水，北流注于淮。守敬按：《方輿纪要》谓固城山即下石城山，非也。《随州志》，固城山俗称田王寨，在州北一百七十里。山有悬泉无数，飞注岩闲，下流东南入，东北入淮，即《水经注》之石泉水也。此《注》则但载北流之水。淮水又径义阳县故城南，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义阳郡治也，世谓之白茅城，朱脱之字，全、赵、戴增。会贞按：《晋书 桓玄传》，魏咏之、刘藩破桓石绥于白茅。亦见《宋书 向靖传》，即此城也。其城圆而不方。阚骃言晋太始中，割南阳东鄙之安昌、平林、平氏、义阳四县，置义阳郡于安昌城。又《太康记》、《晋书地道记》，有义阳郡，守敬按：《宋志》引《太康地志》，义阳郡属荆州。以南阳属县为名。汉武帝元狩四年，封北地都尉卫山为侯国也。朱元狩作元光，《笺》曰：孙云，按《史记》，元狩四年，卫山封义阳侯。戴、赵改元狩。守敬按：

《史》、《汉表》同。有九渡水注之，水出鸡翅山，溪朱作磻。赵同。戴改。涧濞朱作潜，赵同，戴改。委，沿九渡矣。守敬按：《寰宇记》引，作泗。

其犹零阳之九渡水，赵脱水字。守敬按：零阳之九渡水，详《澧水》篇。故亦谓之九渡焉。于溪之东山有一水，发自山椒下数丈，素湍直注，颓波委壑，可数百丈，望之若霏幅练矣，下注九渡水，九渡水又北流注于淮。守敬按：《方輿纪要》，鸡翅山在信阳州南九十里，一名鸡头山，有九渡水。《一统志》因之，谓九渡水一名九曲河，出鸡翅山，径州东南，又东北合泚水。不知九渡水与泚水中隔油水，且入淮，不入泚，则所指非此《注》之山，亦非此《注》之水也。《随州志》，九渡水出州北百九十里九龙山，东北屈曲流，左右涧流争注，又北合白水岩水，水自龙潭涌出，灌注岩间，为瀑布。岩高八九里，远望如白练。似为得之，其水北至淮河店北入淮。

又东过江夏平春县北。朱无又字，戴、赵同。会贞按：依例当有又字，今增。淮水又东，油水注之。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县西南油溪，东北流径平春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江夏郡，后汉、魏因，晋属义阳郡，[此从《宋志》引《太康志》，《晋志》作属江夏。]后改为平阳，徙废。宋复置，仍属义阳郡，齐、梁属南义阳郡，后魏废，在今信阳州西北。汉章帝建初四年，封子全为王国。朱章帝讹作和帝。赵改云：建初是章帝纪年，子全见范

《史章八王传》。戴改同。油水又东曲，朱油水讹作淮水。赵同，于东下增径字，连下曲岸北为句。戴但改淮作油。岸北有一土穴，径尺，泉流下注，沿波三丈，朱沿下衍流字，戴、赵删。入于油水，乱流南屈，又东北注于淮。守敬按：《周书》天和二年省油州，入纯州。初盖取此水以名州。《隋志》，淮源有油水。《随州志》谓水出州东北一百里田山上。《一统志》，在信阳州西五十里，合白鹭水下入淮。今谓之游河。淮水又东北径城阳县故城南，赵城改成，下同。守敬按：《汉志》作成，《地形志》作城，汉县属汝南郡，后汉废，梁复置。魏因。[见下。]在今信阳州东北。汉高帝十二年，封定侯奚意为侯国，守敬按：此从《汉表》，《史表》无奚字。王莽之新利也。朱新利讹作利新，赵据《汉书地理志》改。戴改同。会贞按：《通鉴》晋太康元年，《注》引此作新利。魏城阳郡治。会贞按：《地形志》作城郡有城阳县，萧衍置，魏因之。城阳郡，萧衍置，魏因之，领义兴等四县。则城阳县不属城阳郡，城阳郡非治城阳县。又《隋志》城阳县旧废，梁置。又有义兴县，后魏置城阳郡，与《地形志》略同，而并与此城阳郡治城阳异。窃意梁复置城阳县并于治此置城阳郡，至天监三年，魏陷义阳，地入魏，不改。故酈氏云然。及东魏郡徙于义兴，而县度属作城。《地形志》以武定为说，《隋志》亦沿其说，遂与此殊耳。淮水又东北与大木水合，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西出大木山，会贞按：《晋书》作大木山，与此同。又《隋志》城阳有大

木山，《通典》桐柏有大木山，而《元和志》作天木，云俗名天目山，在桐柏县东北五十五里，山上有池，时人号为天目。今水曰明港河，出信阳县西北界天目山白龙潭。山即晋车骑将军祖逖自陈留将家避难所居也。会贞按：《十六国春秋》，祖逖为豫州刺史，将家属避难于大木山。《寰宇记》引之，亦见《晋书》本传。其水东径城阳县北，而东入于淮。会贞按：今明港河自信阳县西北，东南流至州东北入淮。淮水又东北流，右会湖水，朱此十字讹作《经》，右讹作左。戴改《注》。全、赵同，并作左。会贞按：当作右，观下傍川西南出云云，则湖水在淮水之右，非左会明甚。今订。今信阳县北四十里，有车辘湖，东三十五里有台湖，皆州境鍾水处，盖《注》所指之湖水也。傍川西南出，穷溪得其源也。会贞按：由下流逆溯水源，与《河水注》三 契水、禄谷水，《漾水》篇 东流水、刺稽水同，乃变例也。淮水又东径安阳县故城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汉县属汝南郡，魏、晋、宋、齐、梁因，[惟晋称南安阳。]后魏属义阳郡，在今正阳县西南。江国也，嬴姓矣。今其地有江亭。守敬按：江国始见《春秋 僖二年》，文四年为楚所灭。《汉志》安阳颜《注》引应劭曰，故江国，今江亭是。《续汉志》，安阳有江亭，故国，嬴姓。《春秋 文公四年》，楚人灭江，秦伯降服出次，曰：同盟灭，虽不能救，敢不矜乎？守敬按：《左传》文。朱此下有《地理志》曰四字，赵同，戴删。汉乃县之。文帝八年，封淮南厉王子刘勃为侯国，朱作吕后八年，《笺》曰：孙云，按《史表》文帝八年，淮南厉王子勃，封安阳侯。戴改文帝。全云：按《索隐》以为冯翊，非也。冯翊自惠帝以后不封国，故胡三省亦主善长之说。会贞按：《汉表》同。王莽之均夏也。淮水又东，得淝口水源，南出大溃山，朱此十四字截上八字讹作《经》，下六字仍属《注》文。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御览》六十七引《信州[有讹文。]图经》，师溪水源出黄山北面，在弋阳县东南一百一十里。昔有隐士胡超居此，众人师之，故名师溪。则本作师。故《地形志》义阳郡平阳有师水。《通鉴》宋泰始二年，魏兵至师水。《注》引《南北对境图》师河在今信阳军罗山县西北界。并作师。然《通鉴》齐建武二年《注》引此作淝，则此自作淝。《口典》、《九域志》亦称淝水。今淝河出信阳县西南界山。《注》所云大溃山，无可考。据《隋志》应山、义阳并有大龟山。《寰宇记》，山在应山县北六十里。《荆州记》云，义阳郡南一百三十里有石，自然若龟形。龟、溃音近，盖即大溃山也。东北流翼带三川，乱流北注淝水。守敬按：《水道提纲》，淝河三源，一出平靖关北流，一出东南，一出其西者并会。稍异。又北径贤首山西，守敬按：《通鉴》齐建武二年，魏刘昶等攻义阳，王广之救义阳，分兵与萧衍，从闲道夜发，径上

贤首山，即此。《輿地纪胜》，山在信阳军南七里。在今信阳市西南七里。又北出，东南屈，径仁顺城南，故义阳郡治，分南阳置也。晋太始初，以封安平献王孚长子望，本治在石城山上，因梁希赵云：按希字疑误。侵逼，徙治此城。梁司州刺史马仙不守，朱梁讹作齐，仙讹作鲜卑。赵云：按《通鉴》梁天监三年，魏人闻蔡道恭卒，攻义阳益急。上遣宁朔将军马仙救义阳，元英纵兵击之，仙大败而还。蔡灵恩势穷，降于魏。魏置郢州于义阳。《梁书》本传，天监四年，仙迁南义阳太守，仍督司州诸军事。正指此事。《注》云马鲜卑，不知传写之误也，抑南北流闻之讹也？何焯云：鲜卑，《齐》、《梁书》、《南史》俱作仙。戴改梁，改仙。魏置郢州也。守敬按：《地形志》南司州，正始元年改为郢州。孝昌三年陷，萧衍又改为司州，武定七年复，改置。所云郢州，即此郢州也。梁改司州，及后魏，复改南司州，皆酈氏后事。昔常珍奇自悬瓠遣三千骑援义阳行事庞定光，屯于泚水者也。守敬按：《宋书 殷琰传》晋安王子勋以庞定光行义阳郡事。蛮田益之攻定光，常珍奇自悬瓠遣三千人援定光，屯军柳水。柳水是泚水之误。《魏书》常珍奇附《毕众敬传》，作屯于灌水。灌水亦泚水之误。泚水东南流，历金山北，会贞按：《魏书 世宗纪》，永平元年，郢州刺史娄悦破萧衍将马仙于金山。《隋志》，义阳有金山。《輿地纪胜》，在信阳军南十里。在今信阳市南五十六里。山无树木，峻峭层峙。泚水又东径义阳故城北，赵义阳下增县字。会贞按：《通鉴》宋泰始二年，《注》引此无县字。晋义阳郡尝治此，即上所云治在石城山上，故此下亦云城在山上，是郡昔所旧治也。然则当增郡字。城在山上，因倚陵岭，周回三里，是郡昔所旧治城。城南一十五步，对门有天井，守敬按：《輿地纪胜》引《十道四蕃志》，石城山南有天井。周一百余步，深一丈。东径锺武县故城南，朱脱县字，戴、赵增。守敬按：汉县属江夏郡，后汉省，宋复置，属义阳郡，齐属北义阳郡，后魏废，在今信阳市东南。故江夏之属县也，王莽之当利县矣。又东径石城山北，山甚高峻，守敬按：上义阳郡旧治山上，即石城山。此又云径石城山北，足知此山非惟高峻，而且延袤甚远。《地形志》，县有石城山。《括地志》，山在申州钟山县东南二十一里，山上有故石城。《輿地纪胜》引《元和志》在县西南二十一里。在今信阳市西南七十里。《史记》曰：魏攻冥阨。《音义》曰：冥阨或言在酈县菑山也。会贞按：《魏世家》，无忌谓魏王曰，秦不敢伐楚而攻冥阨之塞。《集解》徐广曰，或以为今江夏酈县是。并酈所本。此作魏攻冥阨，盖酈记忆之误。《括地志》亦不考原书而承之。〔《輿地广记》同。〕《志》又引注《水经》云，或言在，指此山也。今《注》县菑二字误，当据订作指此山也。《左传 定四年》，楚左司马戍请塞大隧、直辕冥阨。后冥阨或变称冥山，又称冥隘，又称龟塞，酈隘之塞，屡见典籍，且直以

充九塞之数，最为显著，故酈氏特举之。然《齐志》谓义阳有三关之隘。《地形志》载石城山于县，即《史记 正义》之平靖关。又乐宁载武阳关，[三]东随载黄岷关，平靖关即冥阨，武阳关即直辕，黄岷关即大隧，形势天险，历代皆为重镇。案《吕氏春秋》九塞，其一也。会贞按：见《有始览》，冥阨居九塞之第二。亦见《淮南 墜形训》，冥作澠。淝水径酈县故城南。会贞按：两《汉》、《晋》、《宋》、《齐志》俱作酈。《后魏志》作。与酈通。汉县属江夏郡，后汉、魏因，晋[此从《宋志》引《太康地志》，《晋志》属江夏。]属义阳郡，宋因，齐属北义阳郡，梁属西汝南郡，后魏属齐安郡，在今信阳市东北。建武中，世祖封邓邰为酈侯。朱酈下衍县字，赵删，说见下。全、戴删同。守敬按：《后汉书 邓彪传》，父邰，中兴初，封酈侯。案苏林曰：音盲。朱《笺》曰：宋本作酈县侯，衍，去案字。赵云：非也。酈县当作酈侯，案字仍存。戴同。全云：六字《注》中《注》。守敬按：《汉志》颜《注》引苏说同。又云，音萌，又音莫耿反。淝水又东径七井冈南，守敬按：冈当在今信阳市东北。又东北注于淮。守敬按：今淝河自信阳市西南，东北流至罗山县西北入淮。淮水又东至谷口。谷水南出鲜金山，会贞按：《隋志》，乐安有金山，盖即此山。与义阳之金山别也。今水曰竹竿河，出罗山县南掘山。北流，朱此下衍至字，戴、赵删。瑟水注之。水出西南具山，会贞按：《地形志》，县有霸山庙。《元和志》，涩水出钟山县南霸山，去县七十五里。《寰宇记》同。涩水即瑟水，霸、音同。知此本作山，後人傳鈔脫左半土字，又訛貝為具也。今水曰小黄河，出罗山县西南灵山。东北径光淹城东，会贞按：城在今罗山县西南。而北径青山东，会贞按：山在今罗山县西南。罗山西，会贞按：《地形志》，保城有罗山庙。《元和志》，罗山在罗山县西南九里，在今罗山县南十里。赵据《名胜志》罗山西下增俗谓之仙居水句，戴增同。守敬按：非也。《寰宇记》仙居县下谷河水在县西八里。注《水经》云，其水南出鲜金山，北流合瑟水，东北合淮水，俗谓之仙居水。考唐天宝中，改乐安县为仙居县，乐安山为仙居山，[四]仙居水乃因此得名。则酈氏时无仙居水之目。俗谓句盖乐氏语，《名胜志》亦沿乐氏文，赵遂据增，戴从之，皆失于不考。东北流注于谷水。会贞按：今小黄河自罗山县西南，东北流至县东，合竹竿河。谷水东北入于淮。会贞按：今竹竿河自罗山县南，东北流至县东北，光山县西北界，入淮。又东过新息县南。朱过讹作径，戴、赵改。会贞按：《初学记》六引此作过。淮水东径故息城南。守敬按：《说文》息作郟。息国始见《左传 隐十一年》，庄十四年为楚所灭。《正义》引《世本》息国，姬姓。杜《注》，息国，汝南新息县。酈氏分故息、新息为二，则息在新息地，非即新息治也。淮水东流，先径故息，后径新息，则故息在新息之西，与下应说合。在今息县西南十五

里。《春秋左传 隐公十一年》，郑、息有违言，息侯伐郑，郑伯败之者也。淮水又东径浮光山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元和志》作光山，云，在光山县西北八十里。《九域志》亦作光山。《寰宇记》，浮光山在县西北八里，脱十字，即今县西北八十里。亦曰扶光山，孙星衍曰：浮、扶音近，浮从孚声。守敬按：《明一统志》，一名浮弋山。即弋阳山也，朱无阳字，赵据《寰宇记》引此增，戴增同。守敬按：《汉志》弋阳，颜《注》引应劭曰，弋山在西北。《元和志》，光山一名弋山，疑作弋山是。然《后汉书 郅恽传》郑敬隐于弋阳山。章怀《注》，《前书》云弋阳山在西北。盖就山言曰弋山，就县言曰弋阳山也。《隋志》乐安下，又分浮光、弋阳为二山。出名玉及黑石，堪为碁。其山俯映长淮，每有光辉。朱无此十九字，赵据《寰宇记》引此增，戴增同。守敬按：《元和志》，玉坑在古息城东南五步，其玉洁白，堪为器用。地与此山近。淮水又东，朱脱此四字，全、赵、戴增。径新息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汝南郡，后汉因，魏为汝南郡治，[据《注》城内有《魏太守程晓碑》，则郡已移此。]晋因，宋至后魏曰南新息。宋、齐、梁属汝南郡。后魏为郡治。今息县治。应劭曰：息后徙东，故加新也。守敬按：《左传 疏》引应劭同。《汉书》颜《注》作孟康。《寰宇记》亦作孟康，殆本应说而孟承用之乎？王莽之新德也。光武十九年，封马援为侯国。守敬按：见《后汉书 马援传》。外城北门内有新息长贾彪庙。守敬按：贾彪《后汉书 党锢》有传。《元和志》，贾君祠在县北一里。彪为新息长时，小民多不养子，彪严其制，所活数千，佾曰贾父，后为立祠。庙前有碑。守敬按：此碑欧、赵皆不著录，盖已佚。下碑同。面南又有《魏汝南太守程晓碑》。朱晓讹作尧。赵改云：《魏书 程仲德传》云，分封少子延及孙晓为列侯。晓嘉平中为黄门侍郎。裴松之《注》引《世语》曰，晓字季明，有通识。《隋书 经籍志》有《程晓集》二卷，《梁有录》一卷。即其人也。戴改同。守敬按：《魏志》，晓迁汝南太守。魏太和中，蛮田益宗 诚，朱诚讹作域，戴、赵改。立东豫州，以益宗为刺史。守敬按：《魏书 田益宗传》，太和十九年，于新蔡立东豫州，以益宗为刺史。《北史》同。考《地形志》东豫州[治广陵城。]领汝南郡南新息县。《隋志》，新息，后魏置东豫州，与此

《注》合。则《魏书》、《北史》新蔡，为新息之误。胡三省知之，故《通鉴》梁天监七年《注》言，州治新息广陵城。《钱氏考异》广陵城，今光州息县地。淮水又东合慎水。朱慎下衍县字，戴、赵删。水出慎阳县西，守敬按：《集韵》，滇，水名，在汝南，或作慎。《元和志》，慎水出真阳县西南二十里。《寰宇记》，滇水出真阳县西北二十里，注入淮。《一统志》，慎水在正阳县南一里。而东径慎阳县故城南，会贞按：《汉》、《魏》、《晋》、《宋》

、《齐志》作真阳，后魏同。梁并属汝南郡。后魏天平四年置义阳郡，治此，在酈氏后。《地形志》，真阳有真阳城。在今正阳县北四十里。县取名焉。朱《笺》曰：孙按，《史记 索隐》，慎阳属汝南。如淳曰，音震。阚駟曰，合作溟阳，永平五年，失印，更刻，遂误以水为心。汉高帝十一年，封栾说为侯国。会贞按：《汉表》作乐说，此从《史表》。颍阴刘陶为县长，会贞按：《后汉书 刘陶传》，颍川定阴人。[五]检《续汉志》，颍川郡有颍阴，无定阴，可据此《注》以证其误。又《传》作除信阳长。观《黄宪传》，汝南慎阳人，章怀《注》，南阳有慎[当作顺。]阳国，而流俗书此，或作顺阳者误。则《陶传》作顺阳亦章怀所谓流俗之误也。考《诗》毛氏古文作应侯顺德，三家《诗》今文作慎德。《易》费氏古文作慎德，京氏今文作顺德。[详臧庸《拜经日记》。]《孟子》王顺，《汉书 人表》作王慎。《史 诸侯年表 索隐》引《系本 鲁慎公》、《左传 文十六年 疏》引《鲁世家》作顺公。《史 王子侯表》邵侯刘慎，《汉表》作顺。顺、慎古通，梁玉绳之言不可易也。汝南之慎阳作顺阳，则与南阳之县混，故章怀以为误。然两汉县同名者不少也，观《殇帝纪》葬孝和皇帝于慎陵，章怀亦云，俗本作顺者误。《光武帝纪》战于顺水北。章怀又云，本或作慎者误。殆未识慎、顺通用字也。政化大行，道不拾遗，以病去官。童谣歌曰：悒然不乐，思我刘君，何时复来，安此下民？会贞按：《类聚》五十引司马彪《续汉书》政化云云，与此全同，是酈所本。而陶作驺，慎阳作溟阳。《御览》二百六十七亦引，而陶作驺駮，慎阳作溟阳，并误。范《书 陶传》小异。见思如此。应劭曰：慎水所出，东北入淮。会贞按：《汉志》慎阳，颜《注》引应说，脱所字，北当作南，此下当有枝水左出焉至城南积而为陂十二字，方与《汝水》篇，汶水首受慎水于慎阳县故城南陂相应。《一统志》，汶水、慎水分流也。慎水又东流，积为焦陂。陂水又东南流为上慎陂，又东为中慎陂，又东南为下慎陂，皆与鸿郟陂水散流。会贞按：散流下当有会字，下阪水散流，下合慎水，正应此句。其陂首受淮川，会贞按：《史记 河渠书》，好事者争言水利，汝南引淮穿渠溉田，盖即此水，而后世遂为陂之上源。左结鸿陂。会贞按：《汉书 翟方进传》，汝南旧有鸿隙大陂。《隋志》，汝阳县有鸿 陂。隙、 、郟同。《元和志》、《寰宇记》并云，陂在汝南县东十里。且《注》下文明云起塘四百余里，则陂直从淮北以至汝东皆是。而考《注》所，则但在淮北。盖自东汉安帝诏以陂假与贫民，于是渐废。至后魏时，惟余淮北之陂，故道元据以为说。而《隋志》、《元和志》、《寰宇记》盖俱指遗迹耳。汉成帝时，翟方进奏毁之。会贞按：《方进传》，关东数水，陂溢为害，奏罢之。建武中，汝南太守邓晨欲修复之，会贞按：《后汉书 邓晨传》，建武十八年，兴鸿郟陂。知许伟君[六]会贞

按：许杨字伟君。晓知水脉，召与议之。伟君言：成帝用方进言毁之，寻而梦上天，天帝怒曰：何故戴作敢。败我濯龙渊？[七]朱龙讹作子。赵云：案《许杨传》作龙，戴改。是后民失其利，时有童谣曰：败我陂，翟子威，会贞按：方进，字子威。反乎覆，朱作及子覆。赵云：按《后汉书》作反乎覆，《水经》多引异文，可并存也。全云：按及子覆者，指其子义之祸。戴改反乎覆。会贞按：两《汉书》俱作反乎覆。《元和志》、《寰宇记》同。反乎、及子，形近致误。陂当复。明府兴复废业，童谣之言，将有征矣。遂署都水掾，起塘四百余里，百姓得其利。会贞按：自成帝时以下，《后汉书 许杨传》文，稍有删节。《翟方进传》谣辞更详。陂水散流，下合慎水，而东南径息城北，又东南入淮，朱又东下衍径字。全、赵删，南下增流字。戴但删径字。会贞按：水自今正阳县西北，东南流至息县东入淮。《一统志》谓慎水东北入汝，盖后世所指之水也。谓之慎口。淮水又东，与申陂水合。水上承申陂于新息县北，守敬按：陂在今息县北。东南流分为二水。一水径深丘西，守敬按：此一水为正流，在今息县东北。又屈径其南，南派为莲湖水，南流注于淮。守敬按：谓合莲湖水注淮也。水在今息县东。淮水又左迤流结两湖，谓之东、西莲湖矣。守敬按：湖俱在今息县东。淮水又东，右合壑水。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

赵同。水出白沙山，守敬按：《魏书 世宗纪》，景明四年，镇南将军元英，大破梁将吴子阳于白沙。盖此山有白沙关，亦曰白沙戍，详《江水》篇。据彼篇倒水南流径白沙戍西，则关置于白沙山而近南，壑水则出山北也。山在今光山县西南百余里。东北径柴亭西，守敬按：亭当在今光山县西南。俗谓之柴水。守敬按：《寰宇记》，柴水源出仙居县南，屈曲流一百一十里入淮。《九域志》亦云，仙居有柴水。皆本俗说。《方輿纪要》谓之寨河。又东北流，与潭溪水合。水发潭谷东北流，右会柴水。守敬按：水在今光山县西北。柴水又东径黄城西，守敬按：黄国始见《左传 桓八年》，僖十二年为楚所灭。《汉志》弋阳，颜《注》引应劭曰，故黄国，今黄城是。《史记 陈世家 索隐》引《系本》，黄国，嬴姓。《括地志》，黄国故城，汉弋阳县也。春秋时，黄都在光州定城县西十里。[八]《元和志》在定城县西十二里。在今光州西十二里。故弋阳县也，守敬按：汉县属汝南郡，后汉因，为弋阳郡治，魏、晋、宋、齐、梁、后魏因。《地形志》，弋阳有弋阳城。城内有二城，西即黄城也。会贞按：《陈书 宣帝纪》太建五年，鲁天念克齐黄城小城，齐军退保大城。胡氏《通鉴注》以此黄城当之，引《注》文云云，钱氏《考异》辨其误，谓是黄阪城，非此也。柴水又东北入于淮，守敬按：今寨河自光山县西南，东北流至光州西北入淮。谓之柴口也。淮水又东北，申陂枝水注之。朱此十一字讹作《经》

，戴改《注》，全、赵同。水首受陂水于深丘北，东径钓台南。守敬按：台在今息县东北。台在水曲

之中，台北有琴台。又东径阳亭南，守敬按：亭亦在今息县东北。东南合淮。守敬按：水在今息县东。淮水又东径淮阴亭北，会贞按：亭当在今光州西北。又东径白城南，朱此十五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楚白公胜之邑也，会贞按：《史记 楚世家 集解》引服虔曰，白，邑名，楚邑大夫皆称公。《括地志》，白亭在豫州褒信县南三十二里，又有白公故城。谓此城也。下言东北去白亭十里，白亭在今息县东北八十里，则此城在县东北约七十里。《方輿纪要》引《县志》西南七里有故白城，盖出后人傅会。白公事详《汝水》篇吴城下。东北去白亭一十里。朱东上衍又字，赵同，戴删。守敬按：亭详《汝水》篇。淮水又东径长陵戍南，会贞按：《地形志》，萧衍置长陵郡及县，盖取此戍为名。在今息县东八十里。又东，青陂水注之，朱此上十六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此即《汝水》篇所云青陂南入淮之水。分青陂东渚，会贞按：青陂东渚即《汝水注》所云青陂又东分为二水，一水东南径白亭北者也。东南径白亭西，又南于长陵戍东，东南入于淮。会贞按：水自今息县东北，东南流至县东入淮。《一统志》谓青陂久废，此南入淮之水道，今亦不可问矣。淮水又东北合黄水，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黄武山，会贞按：《地形志》，弋阳有黄水。《江水注》之倒水，出黄武山南，黄水则出山北。《寰宇记》，潢水源出黄土、白沙两山之间，则两山间即黄武山也。今曰潢河，出光山县西南界山。东北流，木陵关水注之，全云：案

木陵即《左传》之穆陵，《南史》俱作木。会贞按：《左传》，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史记 齐世家 索隐》，今淮南有故穆陵门，[当作关。]是楚之境。无棣在辽西孤竹服虔以为太公受封境界所至，不然也，盖言其征伐所至之域。全以为据，故言木陵即《左传》之穆陵。惟谓《南史》俱作木，则未审考《梁书 夏侯夔传》攻魏穆陵关，克之。《南史》作穆同。《通鉴》梁大通元年亦同。全氏失检。《元和志》，木陵故关在光山县南一百三十二里，齐置此关，以为禁防。周因不改。然观《通鉴》梁天监元年，将军张噐之侵魏，取木陵戍，则关非始于北齐，故此《注》有木陵关水之目。水导源木陵山，朱脱源字，戴、赵增。会贞按：《元和志》作穆陵关，云在麻城县西北八十八里，穆陵山上，[九]则关取山为名。今水曰泼陂河，出光山县南山，穆陵关北，西北流入潢河。西北流注于黄水。黄水又东径晋西阳城南，守敬按：此谓晋之西阳郡也，故《一统志》引此作晋西阳郡城。两汉有西阳县，属江夏郡，魏属弋阳郡，晋初因。《宋志》，晋惠帝分弋阳为西阳国。《晋书 汝南王亮传》，子兼

，太康末，封西阳县公，元康初，进封郡王。《寰宇记》，太康十年，封兼为西阳县公，惠帝改封西阳郡王，居此县。永嘉乱后，郡、县并移置故邾城上流五里，[句有讹文。]其城遂废。所云移置者，即《江水》篇之西阳郡及县也。此城在今光山县西二十里。又东径光城南，南光城郡治。朱讹作径南光城南光郡治，赵同。戴删径下南字，郡上增城左二字。守敬按：宋置光城县，为光城左郡治，齐因，[一〇]后魏有北光城、南光城二郡。北光城领光城、乐安二县，不言治所。南光城领光城、南乐安二县，云郡治光城。据《隋志》新息县下云，梁置北光城郡，由此知魏之北光城在新息，其南光城治光城即此《注》所云也。然则当作径光城南[《通鉴》梁天监元年，《注》

则此作径南光城南。]南光城郡治戴未尽合。今光山县治。又东北径高城南，守敬按：城在今光州西南。故弦国也。朱弦下衍高字。全云：弦高是郑商，安得有国？且非郑地也，将无误记江黄道柏之姻而妄系以名？戴删高字。会贞按：郑氏何至有此，盖不学者传钞，因上高城而妄增。软县，故弦国，详《江水》篇。而《御览》一百六十九引《十道志》，光州弋阳郡，春秋时弦子国，汉为西阳县。《通典》同，则相传有此说，故酈氏又山为故弦国而两存之。又东北径弋阳郡东，守敬按：即治弋阳县之弋阳郡，详上。《宋志》，弋阳太守，魏文帝分汝南立。《通典》，魏分江夏、汝南，置弋阳郡。赵以东字属下句，非。有虞丘郭，守敬按：虞邱子荐孙叔敖，见《史记》、《说苑》、《列女传》，此虞邱郭岂其里居乎？南有伍相庙。朱讹作子相，赵据《初学记》校改子胥，戴改同。会贞按：《初学记》八引此作伍子相，并不作胥。[一一]考《寰宇记》光山县下，引此作伍相，又证以后文江水祠，俗谓之伍相庙。足见《初学记》衍子字，此则误伍为子，是当改子作伍，不当改相作胥也，今订。黄水又东北入于淮，会贞按：今潢河自光山县西南，东北流至光州，东北入淮，与《注》所水道合。旧图此水于州东会白露河，经固始县入淮，误。《水道提纲》亦沿其误。谓之黄口。淮水又东北径褒信县故城南，会贞按：县见《汝水》篇。而东流注也。朱注下衍之者二字，赵同，戴删。

又东过期思县北。守敬按：汉县属汝南郡，后汉、魏因，晋属弋阳郡，宋、齐因，后魏徙废。《地形志》，

安宁有期思城。在今固始县西北七十里。

县故蒋国守敬按：《续汉志》，期思有蒋乡，故蒋国。《释例》小国内，期思县所治蒋乡亭。周公之后也。守敬按：《左传 僖二十四年》，蒋，周公之胤也。《春秋 文公十年》，楚王田于孟诸，守敬按：孟诸见《泗水》篇泡水下。期思公复遂为右司马，楚灭之以为县。全云：道元似以期思公即蒋君之后，而楚灭之，误也，是盖楚之县尹，故称公耳。守敬按：杜预明言复遂，楚期思邑公

。邠氏何至误认为蒋君之后？《注》先言期思公，后言楚灭，盖因蒋变名期思而推言其故耳。高士奇云，庄公时，楚灭之。汉高帝十二年，以封贲赫为侯国。守敬按：《史》、《汉表》同。城之西北隅，有楚相孙叔敖庙，守敬按：《地形志》，安宁有孙叔敖庙。《寰宇记》，楚相祠在固始县西北七十里。在今固始县北期思镇。庙前有碑。赵云：《集古录》曰，《孙叔敖碑》云，名饶，字叔敖。而《史记》不着其名，见于他书者，亦皆曰叔敖而已。微斯碑，后世遂不复知其名饶也。碑载《隶释》。洪适曰，碑在今光州，延熹三年，固始令段光为叔敖作庙所立。《左氏传》载蒍敖、蒍艾猎，杜预皆以为叔敖。他书但云孙叔敖，此碑独言其名饶，未知何据？又章怀《后汉书注》引《皇览》曰，楚大夫子思冢，在当涂县东山乡西，去县四十里。子思造芍陂。子思似是孙叔敖之字，然则非名饶字叔敖矣。守敬按：《天下碑录》云，《孙叔敖碑》在光州固始县西南[当作北。]本庙内。《輿地碑记目》称，期思遗爱庙在固始，碑谓之《遗爱庙碑》，因元丰七年，敕以遗爱之碑为额也，今佚。淮水又东北，淠水注之，朱此九字讹作《经》，

戴改《注》。《笺》曰：淠一作。赵云：案非也。淠水即泚水，淠、泚音同。会贞按：《广韵》去声，淠字、字俱云水名，在汝南。《集韵》平声字，去声淠字，俱云水名，在弋阳，是、淠错出，此水黄本作，云一作，当是一作淠之误。朱本作淠，当云一作，而亦云一作，失考。《说文》则作淠。赵氏因《泚水注》云，泚，字或作淠，故言淠水即泚水。段玉裁谓《汉志》有泚无淠，《说文》有淠无泚，不得混为一水。且此水亦无称泚水者。水出弋阳县南垂山。会贞按：语本《说文》。《江水注》，垂山之水，北出垂山之阳，与弋阳淠水同发一山，则淠水出山阴，其源甚远。《一统志》，南岳山在光州南三十里，为淠水所出，非也。今水曰白露河，源出光山县东南山。西北流历阴山关，会贞按：《通鉴》梁天监二年，魏入寇，取阴山戍。大通元年，攻魏阴山关，克之。《唐志》，麻城县东北有阴山关，在今商城县南一百里，接麻城县界。径二城间，旧有贼难，军所顿防。朱所下衍谓字，戴、赵删。西北出山，又东北流，径新城戍东。会贞按：《地形志》新城郡治新城，盖即此戍所也。当在今光州东南。又东北得诏虞水口，西北去弋阳虞丘郭二十五里，水出南山，东北流，径诏虞亭东，会贞按：亭当在今光州东南。而北入淠水。会贞按：今水曰春河，出商城县马鞍山，东北流径光州固始之界，入白露河。又东北注淮，会贞按：今白露河自光山县东南，东北流经光州，至固始县西北入淮。俗曰白鹭水。孙星衍曰：《说文》水在丹阳，即此。守敬按：，淠字既不同，期思去丹阳，谬以千里。《寰宇记》引此作白露水。

又东过原鹿县南，朱脱又字，赵同，戴增。汝水从西北来注之。守敬按：《汝

水》别有篇。

县即春秋之鹿上也。守敬按：县见《汝水》篇。《春秋》杜《注》，鹿上，宋地。汝阴有原鹿县。互详《济水》篇鹿城乡下。《左传 僖公二十一年》宋人为鹿上之盟，以求诸侯于楚。建武十五年，世祖更封侍中、执金吾阴乡侯阴识为侯国者也。守敬按：见《后汉书 阴识传》。

又东过庐江安风县东北，朱安风作安丰，下同，各本皆同。会贞按：《决水》篇，安丰在决水西，安丰之东北为阳泉县。阳泉之东为安风县。酈氏准以地望，知《经》之决水，当为穷水，穷水出安风。[见后。]必是谓安风东北注淮者穷水，由此知所见《经》必作安风。自校此书者习见安丰，少见安风，改《经》、《注》并作安丰。而传刻者亦皆沿之，不知其地望不合也。今订。决水从北来注之。

庐江，故淮南也。汉文帝十六年，别以为国。守敬按：《汉志》文。《通鉴》文帝十六年，《注》庐江王都江南。考《志》又言，庐江出陵阳东南，北入江。足征庐江国取庐江为名，在江南，即应劭所云故庐子国。虽于古无征，亦当在江南。自景帝三年，赐徙为衡山王，王江北，而庐江为郡，陵阳等县，割隶丹阳，庐江所领县皆在江北。《志》载文帝事于郡下，乃追溯其先耳。酈氏又因《经》称庐江安风而带 庐江郡于此。至庐州置于隋，而《寰宇记》、《九域志》并云，古庐子国，[一二]则承用应说而未深考也。应

劭曰：故庐子国也。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说。决水自舒蓼北注，不于北来也。守敬按：《汉志》决水北至蓼入淮，不得称舒蓼，说见《决水》篇。水北入淮则是南来，非北来，故酈氏驳《经》北来之误。安风东北注淮者，穷水矣，又非决水，皆误耳。守敬按：《决水》篇，[见后。]决水入淮在蓼北，决水之东为穷水。《经》言安风东北注淮则是穷水，非决水。故酈氏兼驳《经》决水之误。淮水又东，谷水入焉。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上承富水，东南流，世谓之谷水也。守敬按：富水见《汝水》篇潁水下。谷水承富水东南流，即《一统志》所云谷水自新蔡县流入阜阳县也。今谓之谷河。东径原鹿县故城北，城侧水南。谷水又东径富陂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并属汝南郡，后汉因，后废，在今阜阳县西。俗谓之成阊亭，非也。《地理志》：朱有曰字，赵同，戴删。汝南郡有富陂县。[一三]建武二年，世祖改封平乡侯王霸为富陂侯。守敬按：见《后汉书 王霸传》，平乡作王乡，误，当以此正之。《十三州志》曰：汉和帝永元九年，分汝阴置，守敬按：《续汉志》但云永元中复，据闕说则是后汉省并汝阴，至是年复分置也。汝阴县见《颍水》篇。多陂塘以溉稻，故曰富陂县也。赵云，沈氏曰，《汉志》、《续志》、《后汉书》本传皆作波，波、陂字通用。会贞按：《吴志 吕蒙传

》作富陂，与此同。又考《隶释》载《杨统、杨震碑》并作富波。桂馥《札朴》八言，汉李君残碑作富波，证以《汉书 诸侯王表》波汉之阳，颜《注》引郑氏曰，波音陂泽之陂。《江都易王传》游雷波，《注》，波读为陂，则波、陂古通审矣。谷水又东，于汝阴城东南注淮。朱注下有脱文，《笺》曰：当有之字。赵增淮字，云：案不当有之字，于文是落淮字耳。戴增同。会贞按：今谷河自阜阳县西，东流至县南入淮。旧《志》谷河至水台入淮，是也。淮水又东北，左会润水，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地形志》，西恒农、陈南二郡，南顿有润水，即此水也。水首受富陂，守敬按：富陂即富水所积之陂，互见《汝水》篇。谷水承富水，即此陂水。润水受富陂，亦即富水。《注》特变文书之耳。陂在今阜阳县西，接新蔡县界。东南流为高塘陂，守敬按：宋监本《地形志》，汝阴、弋阳二郡，陈留有高塘陂。与此同。毛本作高城，误也。陂在今阜阳县西南。又东，积而为陂水，东注焦陵陂。守敬按：《唐志》，汝阴南三十五里有椒陂塘，引润水溉田二百顷。永徽中修，盖修其故道耳。《九域志》，汝阴有椒陂镇。旧《志》，镇在颍州南六十里。椒陂椒、焦音同，即此陂也。又《地形志》胡城有焦丘、雉鲷二陂、神庙，与《注》可参异同。陂并在今阜阳县南。陂水北出为鲷陂，陂水潭涨，引渎北注汝阴，四周隍堑，下注颍水。会贞按：陂水北出者，别流，自今阜阳县南，北流绕城下注颍，已湮。焦湖东注，会贞按：陂水东注者，正流。谓之润水，径汝阴县东，径荆亭北。会贞按：东上当有又字。《宋书 刘传》，泰始五年，汝阴太守杨文苙，破魏军于荆亭。《梁书 夏侯详传》，魏先于淮上置荆亭戍，常为寇掠。《地形志》，汝阴、弋阳二郡，宋县有荆亭城。《寰宇记》，荆亭城在颍上县西南六十里。宋颍上即今县治。而东入淮。朱入下有脱文，赵据胡渭校增于淮二字，戴增淮字。会贞按：今有大润河、小润河俱出阜阳县西，东南流经县南，合为一，又东南至颍上县西南入淮。淮水又东北，穷水入焉。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六安国安风县穷谷。朱此及下八风字俱讹作丰。赵同，惟辨安丰津，丰为风之讹。[见下。]戴并改风。会贞按：《决水经》之安丰，乃故县，决水过县东，则在决水西。又别有安丰县，见《泚水》、《泄水注》，乃后世移置之县。淠水径其西，泄水亦径之，则在淠水、泄水东，更在穷水东。此《注》言穷水泄注于决水之右，决水北流，以东为右，穷水适径决水之右。言北灌安丰之左。县南向，以东为左，穷水既不得越决水而径故安丰之左，亦不得越淠泄而一径移置安丰之左，则灌安丰之安丰为误字无疑，当作安风。因此知前后皆当作安风。《魏志》本作安风津，尤作安风之明证。戴并改风，是也。京氏言安风有穷水，则穷水所出、所径皆安风地。后魏无

安丰县，而舍故安风无可指证。故郦云，水出安风，北灌安风，与《河水注》有水出勇士县西北，径其县祖厉川，水出祖厉南山北流，径其县[县并废。]同也。自来地志多混，故详辨之。汉安风属六安国，后汉属庐江郡，魏为安丰郡治，晋因，后省。在今霍邱县西南二十里。《寰宇记》丰水在霍邱县西南十里，本名穷水，乃沿俗号丰水之误。今俗犹名澧河，出霍邱县南。《春秋左传》楚救，司马沈尹戌与师遇于穷者也。朱穷下有谷字，赵同，戴删。会贞按：《左传 昭二十七年》文。《正义》，本或穷下有谷字者，为定七年《传》败尹氏于穷谷，涉彼而误耳。惠栋据《唐石经》有谷字，驳《正义》。阮元以《石经》谷字为后人旁加，此盖又校者依《石经》加之。故《寰宇记》引无谷字。戴删是也。《左传》作潜。潜、同。县见《泚水》篇。川流泄注于决水之右，北灌安风之左，世谓之安风水，会贞按：世以县名水，如中陵水、奢延水之比。亦曰穷水，音戎，声相近，字随读转。全云：十字《注》中《注》。流结为陂，谓之穷陂。会贞按：今霍邱县西南有洪塘湖，县西有西湖，尤大，皆丰河水所汇，盖穷陂之变名也。塘堰虽沦，犹用不辍，陂水四分，农事用康。北流注于淮。会贞按：今澧河自霍邱县南，东北流至县东北入淮。京相璠曰：今安风有穷水，北入淮。淮水又东为安风津，水南有城，故安风都尉治。会贞按：魏徐州置淮海津都尉，故《三少帝纪》称此为安风淮津都尉，赵氏《三国志注补》谓淮字衍，失之。后立霍丘戍，会贞按：《寰宇记》引后汉朱汤《九江寿春记》金明城西南一百二十里有黄帝时霍邱城，楚庄废为戍，则有此戍久矣。又云，霍邱县本梁所置霍邱戍，天监四年，使将军吕僧珍北伐，克虏霍邱城是也。《注》于曹魏安风都尉治下，接言后立霍邱戍，则指梁言矣。今霍邱县治。淮中有洲，朱重一淮字，戴、赵删。俗号关洲，会贞按：《寰宇记》，关洲在颍上县西南四十五里。唐颍上即今县治。盖津关所在，故斯洲纳称焉。《魏书 国志》有曰：司马景王征毋丘俭，使镇南将军、豫州刺史诸葛诞朱南讹作西，赵改东，戴改同。会贞按：《诸葛诞传》，是镇南，今订。从安风津先至寿春。俭败，与小弟秀藏水草中。安风津都尉部民张属斩之，传首京都，会贞按：《毋丘俭传》文。即斯津也。赵云：案《汉志》六安国有安丰县，莽曰美丰；又有安风县，莽曰安风亭。盖西京六安国治安风，故莽改国曰安风，县曰安风亭也。魏收《地形志》杨州有安丰郡，霍州有安丰郡，治步洛城。《方輿纪要》，安风城在霍邱县西南三十里，《郡国志》云，安风，侯国。盖后汉以封竇融之国都也。而别有安丰县，三国魏置安丰郡，治安风县，晋仍为郡治。杜佑曰，霍邱城北有安风津，曹魏安风都尉理。毋丘俭败走安风津见杀处也。或讹风为丰，今《注》云云，直是误文。

又东北至九江寿春县西，泚水、泄水合北注之。朱泚讹作泚，泄讹作洪，戴改。赵改泚，北下增流字，而仍洪，但引全云：洪水当作泄水。守敬按：《泚水》、《泄水》俱别有篇，见卷三十二。酈氏言泚、泄乱流同归，与此《经》合。赵氏知泚为泚之误，而不知洪为泄之误，但引全说以表异同，可谓失之眉睫。又东，颍水从西北来流注之。守敬按：《颍水》篇。见前。

淮水又东，右合泚口。朱讹作左合泚口。戴、赵改泚口而作左合同。会贞按：左当作右，以泚水在淮水之右也。按《泚》、《泄》虽分为二篇，然《泄水经》云，北与泚水合，而北入淮，则下流止一水，故此《注》但云合泚口。水之决谓之泚口，见彼篇。又东径中阳亭北，会贞按：亭在今寿州西南。为中阳渡，会贞按：渡在今寿州西南及颍上县东南界。水流浅碛，可以厉也。淮水又东流与颍口会。

会贞按：颍水入淮之口也。《颍水》篇但引《左传》称颍尾，此言与颍口会，补所未备。《通鉴》晋太元八年，秦王坚入寇，阳平公融等兵先至颍口，即此。东南径仓陵北，赵仓改苍陵，下增城字，云：《方輿纪要》，寿州西北有苍陵城。《魏书 地形志》云，寿春，故楚，有仓陵城是也。戴改、增同。会贞按：《寰宇记》引此作仓陵，无城字。而《北齐书 慕容俨》及《皮景和传》则称仓陵城，与《地形志》同。考《梁书 夏侯夔传》中大通六年，帅军人于苍陵，立堰。此见苍陵之始。又《陈书 樊毅传》作沧陵。证以《诗 王风 黍离》悠悠苍天《释文》，苍本作仓。《汉书 扬雄传 甘泉赋》东烛仓海，《文选》作沧，苍、仓、沧通用。惟《皮景和传》言城在淮北，与此淮水径北异，当误，在今寿州西南。又东北流径寿春县故城西，朱此上二十六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寰宇记》称此为西寿春县，引《寿春记》秦始皇二十三年置。秦及前秦为九江郡治，后汉属九江郡，魏、晋为淮南郡治。东晋改寿阳，宋、齐[见《齐志 注》。]曰睢阳，为南梁郡治。后魏复曰寿春，为淮南郡治。《寰宇记》秦县，在寿春县西四十里，又有故县，在县西一里。《一统志》，今寿州治。县即楚考烈王自陈徙此。守敬按：《汉志》文。《史记 楚世家》，考烈王二十二年，东徙寿春。楚先都陈，见《渠水》篇。秦始皇立九江郡，治此，兼得庐江、豫章之地，故以九江名郡。守敬按：《汉志》，九江郡，秦置。王先谦曰，《江水注》，始皇二十四年置。《江水注》无之，乃全氏《汉志稽疑》说也。九江在寻阳南，界汉庐江、豫章二郡闲，二郡皆秦九江郡属地，故酈氏言兼得二郡地，以明郡名九江所由来。汉高帝四年为淮南国，孝武元狩六年复

为九江焉。会贞按：《汉志》文，六年作元年。据《史》、《汉表》当在元年，此六字误无疑。考高帝四年，更名淮南国，以封英布，武帝元狩元年，淮南

王安国除，复故。文颖曰：《史记 货殖传》曰：淮以北，沛、陈、汝南、南郡为西楚，彭城以东，东海、广陵为东楚。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长沙为南楚。是为三楚者也。赵云：案孟康曰，旧名江陵为南楚，吴为东楚，彭城为西楚。师古曰，孟说是。会贞按：《汉书 高帝纪》颜《注》引文说，末句，酈氏意增。三楚详《●水》篇。淮水又北，左合椒水。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上承淮水，会贞按：李兆洛《凤台县志》，椒水即今之焦冈湖，今县西南五十里淮北岸鲁家沟，即《水经注》所称椒水上承淮水者也。东北流径城南，朱城讹作地，戴、赵改。会贞按：城在今凤台县西北四十余里焦冈湖西北之虎头冈西畔，遗迹犹存。又历其城东，亦谓之清水，东北流注于淮水，谓之清水口者也。朱也字作左合椒水焉五字。全云：五字羡文。[一四]戴改作是此水焉四字。赵改作也字。会贞按：今鲁家沟自凤台县西南，东北流注焦冈湖，又注燕湖，于县西入淮。

又东过寿春县北，肥水从县东北流注之。会贞按：《肥水》篇见后。

淮水于寿阳县西北，戴云：案晋孝武改寿春曰寿阳。会贞按：晋讳春改阳，[一五]详见《浙江》篇富春下。肥水从城北西入于淮，朱作从城而北入于淮，赵而改西，戴而上增西字。会贞按：皆非也。

《肥水注》，肥水西径寿春城北，西北注淮。是径城北，不径城西也。又《寰宇记》寿春县下，肥水经县北二里，又西入淮。亦一证。此当本作从城北西入于淮，传钞讹西为而，又错入北字下耳，今订。谓之肥口。会贞按：《肥水》篇肥水注淮是曰肥口。淮水又北，夏肥水注之。全云：《汉志》沛郡城父县，夏肥水东南至下蔡入淮。此别是一水，与九江成德之肥水无与也。近《志》称肥水曰东肥，夏肥水曰西肥。会贞按：《阴沟水》篇之北肥水与夏肥东西相望，今谓之东肥河。成德之肥水在淮南，今谓之南肥河。水上承沙水于城父县，守敬按：沙水即狼汤渠，据《汉志》，狼汤渠至陈南入颍，而于自陈东出之水略之。此则《渠水》篇自陈东出之沙水也。《汉志》系夏肥水于城父，故酈氏谓夏肥承沙水于城父。《渠水》篇以夏肥承沙水为高陂，水东出夏肥，即高陂上流也。今西肥河源出鹿邑县西。右出东南流径城父县故城南，守敬按：楚有两城父，一已见《汝水》篇，一即此也。汉县属沛郡，后汉属汝南郡，魏属谯郡，晋因，后废。在今亳州东南七十九里。王莽之思善也。县故焦夷之地，守敬按：《左传 僖二十三年》，楚伐陈，取焦夷。杜《注》，焦今谯县。夷一名城父，今谯郡城父县。此当但言故夷地，因《左传》焦、夷连称而引之。

《春秋左传 昭公九年》，楚公子弃疾迁许于夷，寔城父矣。[一六]守敬按：《传》寔作实，杜《注》同。矣字，酈氏意增。取州来淮北之田以益之，守敬按：州来见下，据《注》，州来在淮北。孔《疏》以为在淮南，未审。盖州来在

淮北，田则淮南北俱有，此但取其淮

北之田耳。伍举授许夷田。戴改夷作男。守敬按：非也。杜预曰：此时改城父为夷，故《传》寔之者也。然丹迁城父人于陈，以夷濮西田益之，朱无此十五字，赵同，戴依《左传》增。言夷田在濮水西者也。守敬按：此句亦《注》文。《释例》楚地内，夷濮本陈地。《春秋 隐四年》杜《注》，濮，陈地水名。夷濮互见《渙水》篇。然则濮水即沙水之兼称，得夏肥之通目矣。守敬按：《渠水》篇 沙水东分为二水，即《春秋》所谓夷濮之水也。又于沙水东南径城父下，言一水东注，即濮水也。是以沙水为濮水矣。故此谓濮水即沙水之兼称。夏肥自沙水出，亦即濮水，故又谓得夏肥之通目也。汉桓帝永兴元年，封大将军梁冀孙桃为侯国者也。朱兴讹作寿。沈氏曰：是永兴二年。全、戴删者字。守敬按：见《后汉书 梁统传》。夏肥水自县，又东径思善县之故城南，汉章帝章和三年分城父立。守敬按：王莽改城父为思善，后汉城父复改名，而章帝又分置县，袭王莽之号也。后省，今亳州南八十里有古城集。夏肥水又东为高陂，守敬按：《元和志》，高陂在城父县南五十六里，周回四十三里，多鱼蚌菱芡之利。在今亳州东南。又东为大陂。朱作天淙陂。赵同，而引《颍水注》作大陂，以表异同。戴改大。会贞按：《唐志》，下蔡西北百二十里有大崇陂。《玉海》二十三引作大。《方輿纪要》亦作大，则天淙字误无疑。《凤台县志》，在今县西北百五十里之黄家渡处，陂形大段尚存。水出分为二流，南为肥水，赵肥水上增夏字云：下鸡水又

会肥水亦增夏字。守敬按：郦氏水，往往省字以示变化，似不必增。北为鸡陂。会贞按：《唐志》，下蔡西北八十里有鸡陂。即今凤台县西北百十里，跨湿泥河两岸之闻家陂。陂水源今出港河，古自大出之源久绝。夏肥水东流，朱脱水字，戴、赵增。左合鸡水，水出鸡陂，东流为黄陂，朱无流字，赵同，戴增。守敬按：《唐志》，下蔡西北六十里有黄陂。在今凤台西北九十里，跨湿泥河上，地名岭子头，即陂遗址。又东南流，积为茅陂，守敬按：茅陂在今凤台县西北八十里，跨湿泥河两岸。又东为鸡水。会贞按：今有鸡沟湖在凤台县西北七十里，盖后世鸡水下流所汇也。《吕氏春秋》曰：宋人有取道者，其马不进，投之鸡水是也。守敬按：见《用民》篇。今本《吕氏春秋》作灋水。《读书杂志 余编》云，《书治要》引作投之溪水。《论衡 非相》篇，宋人有御马者，不进，到而弃之沟中。沟与溪同类，则作溪者是也。溪、鸡形近而讹。郦氏因以为思善之鸡水，误矣。今本灋字亦误。鸡水右会肥水朱右讹作又，赵同，戴改。守敬按：《魏书 任城王子嵩传》，萧衍将曹天宝屯于鸡口，盖鸡水入肥之口也。水自今凤台县西北，东南流，仍于县西北入西肥河。而乱流东注，俱入于淮。会贞按：今西肥河自鹿邑县东南流，经亳州、太和县、涡阳县、

阜阳县、颍上县至凤阳县西北入淮。淮水又北径山碛中，谓之碛石。朱此十二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岸山上，结二城以防津要。会贞按：《元和志》，碛石山在下蔡县西南六十里，对岸山上，筑二城以防津要。本此为

说。又云，碛石城，魏诸葛诞反，王昶据碛石以逼诞。晋太元八年，胡彬援寿春，既陷，退保碛石。皆即此城。今考梁尹明世屯东碛石，又赵祖悦袭魏西碛石，尤两岸山上结城之切证。至陈吴明彻军至碛口，克北岸城，南岸守者弃城走，乃东西变言南北耳。在今凤台县西北二十五里。西岸山上有马迹，世传淮南王乘马升僊所在也。今山之东南石上，有大小马迹一十余所，仍今存焉。会贞按：《肥水》篇八公山下，安白日升天，践石皆陷，人马迹存。此碛石又云乘马升僊，马迹仍存，盖流俗所传异辞也。淮水又北径下蔡县故城东，守敬按：汉县属沛郡，后汉、魏属九江郡，魏因，晋属淮南郡，宋省，后魏复置，为下蔡郡治。今凤台县西北三十里下蔡镇。本州岛来之城也。守敬按：《汉志》下蔡，故州来国，为楚所灭，后吴取之。季札始封延陵，后邑州来，故曰延州来矣。守敬按：张聪咸《左传杜注辨证》襄三十一年《传》，延州来季子，《注》，延州来，季札邑。昭二十七年《传》使延州来（季子），[一七]《注》，季子本封延陵，后复封州来。其《土地名》又云，延州来阙。此三说皆参错不合。按《礼檀弓下》，延陵季子适齐，郑《注》，季子让国，居延陵，因号焉。《春秋传》谓延陵，延州来。《正义》，《春秋传》谓延陵延州来，即此《经》，延陵即《左传》延州来，明是一也。检《传》言延州来季子凡三见，不云延陵。《礼檀弓》、《公羊》、《史记吴世家》、《汉书地理志》皆云延陵，不云延州来，[一八]盖州来为吴语之发声也。陵、来又双声。酈元《水经注》以下蔡之州来城为延州来，殊谬。据《汉志》延陵在会稽毗陵，《晋志》毗陵郡有延陵县；《汉志》故州来国在沛郡下蔡，《晋志》

淮南郡有锺离县，故州来邑，风马牛不相及。《史记索隐》、《元和志》皆沿酈氏之误。会贞按：《寰宇记》延陵县下，亦引顾野王云，吴自有延州来，此地先已封季子，非楚州来邑也。《春秋哀公二年》，朱哀作襄，《笺》引《左传哀公二年》云云。戴、赵改。蔡昭侯朱讹作成公。全云：是昭侯，其子乃成侯也，且蔡亦无称公者。戴改昭侯。自新蔡迁于州来，谓之下蔡也。守敬按：《史记管蔡世家》是昭侯，而《集解》引宋忠曰，平侯徙下蔡，异。淮之东岸，又有一城，即下蔡新城也。朱脱即字，赵据《寰宇记》校引增，戴增同。

[一九]会贞按：《凤台县志》，下蔡新城在县西北三十八里，淮河东岸，地名月河滩。《齐书》，建元三年，魏攻寿阳，垣崇祖击之，恐魏人复寇淮北，乃徙下蔡戍于淮东，即此城也。[二〇]《寰宇记》、《輿地广记》但云梁大同中

，于硖石山筑城以拒东魏，即今县城。胡氏《通鉴注》引宋白同。《方輿纪要》引杜佑曰，梁于硖石山下筑城，以拒魏，即下蔡新城，皆误。梁所筑者硖石城，非下蔡城，自下蔡望硖石，正在西南，何云东岸乎？诸书皆未得之目验耳。二城对据，会贞按：此下蔡新旧二城对据，去硖石之城远矣，《注》水甚明。翼带淮瀆。淮水东径八公山北，朱脱公字，戴、赵增。会贞按：山见《肥水》篇。山上有老子庙。淮水历潘城南，置潘溪戍。戍东侧潘溪，吐川纳淮，更相引注。会贞按：《梁书武帝纪》，普通五年，克魏潘溪，守者弃城走，即此所云潘城、潘溪戍也。潘溪即今凤台县东北境，滨淮北岸卢家湖地，有两溪南流，汇为湖。湖东南出注淮，淮涨则倒灌，所谓吐川纳淮更相引注者也。沟西二里大冈上，即古城戍。又东径梁城，会贞按：《通鉴》梁天监五年，昌义之与魏陈伯之战于梁城，即此。胡《注》，晋太元中，侨立梁郡于淮南寿春界，故有梁城。又后周显德四年，《注》淮水东径梁城滩北，齐、梁控扼之地。又东二十五里至洛河口。在今凤台县东北。临侧淮川，川左有湄城。会贞按：《梁书武帝纪》，普通五年，克魏郟，守者弃城走。即此湄城也。在今凤台县东北。淮水左迤为湄湖。会贞按：《唐志》，下蔡东北八十里有湄陂，即湄湖。今凤台县东北境，淮河北岸焦家湖北，又东至高皇寺南，滨淮洼下地皆是。淮水又右纳洛川于西曲阳县北，水分阎溪，北绝横塘。守敬按：《肥水》篇洛涧出焉，即此川。故《方輿纪要》以洛河为肥水之支流也。晋时苻坚遣王鉴救袁瑾，据洛涧。又坚寇晋，遣梁成等率众屯洛涧皆右洛涧之证。故《注》下文称洛涧，阎溪即阎涧，阎涧、横塘并见《肥水》篇。据彼篇，洛自横塘分出，非先分阎溪，后绝横塘也。又北径萧亭东，朱脱又字，戴、赵增。会贞按：亭在今寿州东南。又北，鹊甫溪水入焉。水出东鹊甫谷，西北流径鹊甫亭南，会贞按：《初学记》八引此亦作鹊甫亭，而宋本《地形志》，北谯县有苟甫城，毛本又作荷，《寰宇记》定远下，废定远县城在西南八十五里，相传梁、魏交争之日，魏筑为垒，在芰蒲塘下流，水出夹城西注。盖缘塘立名。《梁典》普通七年，胡龙骧掠芰蒲塘，生擒五千人，是也。《寰宇记》一本又作艾甫塘、艾甫城，殊为歧出。考《名胜志》引《輿地纪胜》，定远县西八十里有苟甫城，并称《梁典》作苟甫，苟音鹊。疑苟、荷、芰、艾皆苟之误。苟甫、鹊甫一也。此亭即废定远城，其距定远里数，《寰宇记》、《纪胜》不同。《一统志》则本王说也。西北流注于洛水。会贞按：鹊甫溪水今名清洛涧，在定远县西南。北守敬按：北上当有又字。径西曲阳县故城东，王莽之延平亭也。应劭曰：县在淮曲之阳，下邳有曲阳，故是加西也。赵云：按《汉志》九江郡曲阳县，莽曰延平亭；东海郡曲阳县，莽曰从平。师古《注》两引应劭在淮曲之阳语，此是九江之曲阳，《续志

》始加西字。东海之曲阳，《续志》改隶下邳。《魏书 地形志》彭、沛二郡领南阳、中阳、洛阳三县。南阳县有曲阳城是也。洛阳即洛涧之阳也。守敬按：汉东海之曲阳，后汉属下邳，据应说下邳云云，则后汉始改此曲阳为西曲阳，与两《汉志》合。然有一疑，《寰宇记》寿春县下引《晋太康地理志》，东海复有曲阳，故此为西曲阳，则又以前汉已名西曲阳，岂《太康志》失考乎？魏仍属九江郡晋属淮南郡，后废，在今寿州东海八十三里。洛涧北历秦墟，会贞按：《梁书 武帝纪》普通五年，克魏秦墟，即此，在今怀远县西南。下注淮守敬按：今洛河自寿州东南，定远县西南界，西北流至怀远县西南入淮。谓之洛口。守敬按：《通鉴》梁天监四年谋伐魏，遣杨公则将兵塞洛口，即此。胡氏引此文云，有洛口戍，见《魏书 奚康生传》。《经》所谓淮水过寿春县北，肥水从县东北注者也，朱脱从字，戴、赵增。盖《经》之谬矣。会贞按：《肥水经》又北过寿春县东北入于淮，谬与此《经》同。考川定土，即实为非，是曰洛涧，非肥水也。会贞按：肥水从寿春城北西入淮，[见上。]洛水则经寿春城东北入淮，故知此是洛涧，非肥水。淮水又北径莫邪山西，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守敬按：《齐书 刘怀珍传》，怀珍击刘子勋将王仲蚪，大破之于莫邪山。《御览》四十三引《寿春图经》，莫耶山，长老传云，古者于此铸莫耶剑，因为山名。在今凤阳县南五十里。山南有阴陵县故城。守敬按：前汉县属九江郡，后汉为郡治，[见下。]三国为魏、吴两境弃地，晋属淮南郡，东晋后废。《地形志》，北谯郡治阴陵城。在今定远县西北六十五里。汉高祖五年，项羽自垓下，守敬按：垓下聚见后洩水下。从数百骑，夜驰渡淮，至阴陵，迷失道左，陷大泽，汉令骑将灌婴以五千骑追及之于斯县者也。守敬按：《史记 项羽本纪》文。案《地理志》，王莽之阴陆也。后汉九江郡治。守敬按：《续汉志》，九江郡以阴陵居首。时多虎灾，百姓苦之，南阳宗均为守，朱宗讹作宋，《笺》曰：谢承《汉书》云，南阳宗资祖父均。赵明诚《金石录》云，宗资墓在南阳，有天鹿、辟邪。知宋均当作宗均也。戴改宗。守敬按：范《书》误作《宋均传》均事，与《注》略同。退贪残，进忠良，虎悉东渡江。

又东过当涂县北，澗水从西北来注之。孙星衍曰：《初学记》引作涡水。守敬按：澗水即阴沟水。《阴沟水》篇见后。

淮水自莫邪山，东北径马头城北，全云：按马头者，《续志》当涂之马邱也。

《齐书》涡口南岸

即马头。会贞按：《通典》，晋永和中，谢尚镇马头城，即盛唐县北。地望稍差。《寰宇记》，马头城在锺离县西一百一十七里。晋太元二年，谢玄为兖州刺史，以为马头城。在今怀远县东南。魏马头郡治也，会贞按：《宋志》马头

郡，故当涂县地，晋安帝立，宋、齐、梁、后魏因之。此《地形志》楚州之马头郡也。故当涂县之故城也。会贞按：汉县属九江郡，后汉因，三国时荒废，晋太康元年复立，属淮南郡，东晋后废。《吕氏春秋》曰：禹娶涂山氏女，不以私害公，自辛至甲四日，复往治水。故江淮之俗，以辛壬癸甲为嫁娶日也。会贞按：今《吕氏春秋》无此文。《汉志》当涂，颜《注》引应劭曰，禹所娶涂山氏国也。《书 益稷》曰，娶于涂山，辛壬癸甲。《说文》，民俗以辛壬癸甲之日嫁娶。皆吕说之证。禹聚朱讹作娶，戴、赵改墟。守敬按：《初学记》八引《帝王纪》，当涂县有禹聚。则此娶乃聚之误。王莽改当涂为山聚，盖因县有涂山，又有此聚也。禹聚当即下禹墟，邠氏故意错出以示博。在山西南，县即其地也。《地理志》曰：当涂，侯国也。魏不害以圉守尉，捕淮阳反者公孙勇等，朱讹作者，戴、赵改。汉以封之。赵云：按《汉表》当涂侯魏不害以圉守尉，捕反者淮阳胡倩侯。又轘阳侯江喜以圉啬夫捕反者故城父令公孙勇侯，俱以征和二年十一月封。此从褚《表》，故当以班史为是。江喜，褚作江德。会贞按：褚《表》当涂、濠阳二侯，并云，捕淮阳反者公孙勇等侯，则该胡倩在内，《史》、《汉》文有详略耳。王莽更名山聚也。淮水又东北，濠水注

之，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全云：此尚未是锺离之濠水，乃《元和志》所谓西濠者也，在怀远县界。水出莫邪山东北溪。朱溪上有之字，全、赵移于东北上。戴删。溪水西北引渎，径禹墟北，守敬按：《汉志》当涂，颜《注》引应劭曰，有禹虚，虚承作墟，在今怀远县东南。又西流注于淮。守敬按：《元和志》，西濠水出锺离县西南莫耶山，北入淮，今水曰天河，出凤阳县西南四十里离山，西北流至怀远县东南入淮。淮水又北，沙水注之，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经》所谓菹荡渠也。戴荡改。会贞按：不必改，说见《河水注》五。考《渠水注》云，渠水即沙水。则沙水即菹渠。而《河水》、《颍水》、《阴沟水 经》并见菹荡渠。渠水作小字，《经》首反无菹荡字，乃传钞脱之，说见彼篇。此言《经》所谓菹荡渠，指彼篇之《经》，尤《经》首本有菹荡字之铁据。淮之西有平阿县故城，会贞按：汉县属沛郡，后汉属九江郡，魏因，晋属淮南郡，东晋后废。在今怀远县北三十里。王莽之平宁也。建武十三年，世祖更封耿阜为侯国。守敬按：耿阜，范《书》不载，当在谢承、华峤等书中。《郡国志》曰：平阿县有当涂山，戴删当字。守敬按：《续汉志》无当字，故戴删。然《初学记》六、《御览》四十三、《通鉴》梁普通五年，《注》引此并作当涂山。《后汉书 滕抚传》，阴陵人徐凤反，筑营于当涂山中。即此。章怀云，当涂县之山。[惟云在宣州误。]盖就山言曰涂山，就县言曰当涂山，如弋山亦称弋阳山，蒙山亦称蒙阴山

也。当涂、平阿二县相接，故分有此山。又《地形志》，已吾有当涂山。《隋志》，涂山县有当涂山。皆称当涂山之证。郦氏下以荆山、当涂对举，当涂紧承此当涂山言，足征当字不宜删。淮出于荆山之左，赵淮改渠。守敬按：非也。此《注》同言淮水，与渠水无涉。赵不知下北注之之字是讹文，以为别有一水注淮，故臆改渠，与上应。自赵妄改，汪士铎不考原本，其《悔翁笔记》遂议郦氏之误，矣。《初学记》、《御览》、《通鉴注》引并作淮。《地形志》，已吾有荆山。《通鉴》梁天监十四年，魏杨大眼督诸军镇荆山。胡氏引《水经注》淮水过涂山而后至荆山云云，今涂山在锺离县西九十五里，荆山在县西八十三里。顾祖禹谓淮流屈曲，故道里相悬。宋濂《游山记》，二山本相联属，而淮水绕荆山之背，神禹凿开，使水流二山间，其疏凿之迹犹存。涂山在今怀远县东南八里荆山在县西南一里。当涂之右，奔流二山之间而扬涛北注也。朱而讹作西，也讹作之。赵据《书钞》引此，改西作而。戴改同，戴并改之作也。守敬按：《初学记》、《御览》引并作也。《春秋左传哀公七年朱讹作十，戴同。赵改。年》，[二一]诸大夫对孟孙曰：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杜预曰：涂山在寿春东北。非也。余按《国语》曰：伐越，朱越作楚，戴、赵同。守敬按：《国语》是吴伐越，韦《注》，吴王夫差败越云云，《家语》、《说苑》亦作越。《注》文误越为楚，各本均不检《国语》正之，偶疏矣。堕会稽，获骨焉，节专车。子使来聘，且问之。客执骨而问曰：朱曰作之，赵、戴改。敢问骨何为大？仲尼曰：丘闻之：昔禹致神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杀之，其骨专车，此为大也。守敬按：《鲁语》下文。盖丘明亲承圣旨，录为实证矣。又案刘向《说苑辨物》，王肃之孔子廿二世孙孔猛朱《笺》曰：旧本无廿二字。王肃《家语序》云，孔子廿二世孙猛。所出先人书《家语》，出此事，守敬按：俱见二书《辨物》篇。故涂山有会稽之名。守敬按：《文说》，龠，会稽山也。龠即涂山，龠、涂古今字。许以涂山为会稽山，故道元谓涂山有会稽之名。又《述异记》上禹会涂山，防风氏后至，禹诛之，足证《国语》之会稽即涂山，郦说可信。而梁玉绳云，禹合诸侯于涂山，非会稽也。繁称博引，言之成理，讥此《注》据《国语》为违戾。窃以防风近会稽，于彼较合。故段玉裁言，《左传》、《国语》所说是一事，援《封禅书》禹禅会稽等文，以禹前名龠山，禹后名会稽山，斥杜《注》涂山在寿春，非古说也。盖微窥郦旨矣。考校书及方士朱土作土，《笺》曰：一作土。戴、赵改。之目，疑非此矣，盖周穆之所会矣。守敬按：《左传昭四年》穆有涂山之会。杜《注》，涂山在寿春东北。此则从杜说。淮水于荆山北，迺水东南注之。朱东讹作自，赵同，戴改。守敬按：改东南是也。东南注与《经》从西北来合，若作自南，则乖矣。又东北径沛郡义城县东。司马彪

曰：后九江也。会贞按：县详《渠水》篇。《汉志》属沛郡，《后汉志》属九江郡。

又东过锺离县北。

《世本》曰：锺离，嬴姓也。守敬按：《史记 秦本纪 集解》引《世本》锺离《伍子胥传 索隐》，锺离，

《系本》谓之终犁，嬴姓之国。应劭曰：县故锺离子国也，会贞按：《汉志》锺离，颜《注》引应劭同。《括地志》锺离国，故城在锺离县东五里。楚灭之以为县。守敬按：《左传 宣十二年》杜《注》，楚灭九国以为县。灭锺离不知何年？《史记 楚世家》称楚边邑锺离，汉县属九江郡，后汉因，三国为魏、吴两境弃地。晋太康二年复立，属南郡，安帝改置燕县。在今凤阳县东北。《春秋左传》所谓 公子光伐楚，拔锺离者也。会贞按：《左传 昭二十四年》，吴人踵楚灭锺离，文异。此见《史记 楚世家》，乃酈氏记忆之误。王莽之蚕富也。赵作濠，下同。守敬按：《御览》六十三引此作豪，酈氏或故与上错出。水出阴陵县之阳亭北，全云：此所谓东濠也。《寰宇记》云，出锺离县南濠塘山。二濠相近，然东濠为大。守敬按：《元和志》谓之东濠水。《方輿纪要》，濠塘山在凤阳府东南七十里。阴陵县见上，阳亭当在今定远县西北。小屈，有石穴，不测所穷，言穴出锺乳，守敬按：《御览》四十三引《寿春图经》，山穴多出锺乳，并有蝙蝠，于穴中倒悬。所未详也。濠水东北流，径其县西，又屈而南，转东，径其城南，又北历其城东，径小城而北流，注于淮。守敬按：《通典》，锺离县东一里，有废小东城。秦始皇二年，筑之以镇濠口。《寰宇记》，宋泰始二年，筑以镇濠口。城至小，初本无号，后俗见在锺离东北，缘此号小东城。在今凤阳县东北。今濠水自凤阳县东南，东北流至县东北入淮。淮水又东，径夏丘县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县详后潼水下。又东，涣水入焉。水首受菴荡渠于开封县。守敬按：此即《渠水》篇所谓渠水东南流径开封县，涣水出焉者也。县详彼篇鲁渠水下。《隋志》，陈留有涣水。开封、陈留，地相接也。《史记》韩厘王二十一年，使暴救魏，为秦所败，走开封者也。守敬按：《韩世家》文。东南流径陈留北，守敬按：陈留下当有县字，县详《渠水》篇鲁沟水下。又东南，朱无入焉至此四十六字，赵同，戴增。西入九里注之。戴云：按此六字脱误，未详。涣水又东南流，径雍丘县故城南，守敬按：县详《睢水》篇。又东径承匡城，守敬按：城见下。又东径襄邑县故城南，守敬按：秦县，[见下。]汉属陈留郡，后汉因，魏、晋属陈留国，宋属谯郡，后省。后魏复置，属阳夏郡，在今睢州西一里。故宋之承匡襄牛之地，赵云：按《汉志 注》，应劭以陈留襄邑为《春秋》之襄牛。师古引圈称曰，襄邑，宋地，本承匡襄陵乡，应说误也。道

元盖惑于仲瑗，不能别也。守敬按：《左传 僖二十八年》，卫侯出居于襄牛。杜《注》，卫地。又襄十年，卫侯救宋，师于襄牛。说者以《济水注》之襄邱当之，然其地实无襄牛之名，今本《汉志》襄邑，莽曰襄平。据应说则所见《汉志》必作襄牛。高士奇已见及，则应说可信，故道元从之，而亦不没圈称之说。赵氏讥道元惑于仲瑗，不能别，未知其抉择之精也。[章怀、杜佑、李吉甫、乐史，并本应说。]《方輿纪要》则于应说、杜说两存之。师古引圈称说甚详，道元分引于下。宋襄公之所葬，故号襄陵矣。守敬按：二句，圈称说。《元和志》，

宋襄公墓在襄邑县城中东隅。《寰宇记》在东北隅。《睢州志》，即襄台旧址。《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七年，宋景鼓赵云：景鼓，黄本作景公，误也。

《史记 十二诸侯年表》，宋终于景公之四十年，实周敬王之四十三年也。《年表》云，六十四年，卒。《宋世家》同，盖卒于周定王之十六年。《六国表》，魏惠王十七年为周显王十五年，去景公之卒，已九十九年矣。今从吴管本所改考正之。景鼓之族，疑出景公，以谥为氏者也。守敬按：吴本作公，与黄本同。朱作鼓，《笺》曰，以《竹书》校正。赵说误也，考《竹书》自明。范钦本以下无不作鼓者，戴作●，当是《大典》钞本歧出，[二二]而张宗泰刻《竹书》遂改鼓作●矣。卫公孙仓会齐师，围我襄陵。守敬按：今本《竹书》脱齐字，当据此补。十八年，今本《竹书》周显王十六年。惠成王以韩师败诸侯师于襄陵。朱脱败字，此句之下有县字。赵据孙潜增删云：今本《竹书纪年》作惠成王以韩师诸侯师县于襄陵，大缪。戴增、删同。齐侯使楚景舍来求成，朱此下有公会齐宋之围六字，全、赵同。戴删云：原本及《竹书》皆无此语。[二三]守敬按：公字无着，朱右曾校《竹书》，据此文补，改公作王，然语终未惬，当是误衍。即于此也。西有承匡城，《春秋》会于承匡者也。守敬按：《春秋》杜《注》，承匡在襄邑县西。详见《阴沟》篇谷水下。秦始皇以承匡卑湿，徙县于襄陵，更为襄邑也。戴删也字。守敬按：三句，圈称说。王莽以为襄平也。汉桓帝建和元年，封梁冀子胡狗为侯国。全云：按胡狗当是梁胤小字。

会

贞按：胤，梁冀子，一名胡狗。建和元年封襄邑侯，见《冀传》。《地形志》梁郡襄邑治胡城，盖因胡狗得名。《陈留风俗传》曰：县南有涣水，故《传》曰：睢、涣之间出文章，天子郊庙御服出焉，会贞按：《文选 陈孔璋〈为曹洪与魏文帝书〉注》引《陈留记》，襄邑，涣水出其南，睢水经其北。《御览》八百十五、《事类赋注》十，并引县南有涣水，北有濉水。言二水，方与睢、涣之间句合。此有脱文，又所引出文章下，比此为详。《尚书》所谓厥筐织文者也。赵云：《禹贡锥指》曰，厥筐织文，《疏》云，汉世，陈留襄邑县置服

官，使制作衣服，是兖州绫锦美也。按《水经注》引《陈留风俗传》云，襄邑在豫域，不当引兖筐为证，《疏》承其缪。涣水又东南径已吾县故城南，守敬按：县详《阴沟》篇谷水下。又东径鄆城北。守敬按：杜预言，襄既县东南有鄆城，故《方輿纪要》谓在睢州东南。今在柘城县北。《春秋 襄公元年 经》书，晋韩厥帅师伐郑，鲁仲孙蔑会齐、曹、邾、 ，次于鄆。杜预曰：陈留襄邑县东南有鄆城。守敬按：《释例》郑地内文，依他篇引《释例》，杜预下当有释地二字。涣水又东南径鄆城北，新城南，守敬按：鄆城、新城并详《睢水》篇。又东南，左合明沟，守敬按：《御览》六十三引《九州岛要记》，涣水径新城南，东合明沟水。沟水自蓬赵作逢。洪陂东南流，谓之明沟，下入涣水。守敬按：睢水于睢阳城南，积为蓬洪陂。[二四]明水承陂，绝睢注涣，详《睢水》篇。又径亳城北。守敬按：《括地志》，谷熟县西南三十五里，有南亳故城。《寰宇记》与宁陵县葛城相去八十里。在今商邱县西南。《帝王世记》赵作纪。曰：谷熟为南亳，即汤都也。守敬按：互见《睢水》篇云南亳即汤所都，本《世纪》说。《续汉志》谷熟，刘《注》引《世纪》，但云有南亳，乃节引之。《十三州志曰：汉武帝分谷熟置。会贞按：谷熟县始见《续汉志》，此有讹文。考《寰宇记》熟城在虞城县西四十里。阚骃《十三州志》云，熟城，汉之县名。又云，后汉废熟城，合为谷熟县。然则汉武当分南亳地，置熟城县，而史略之。《春秋 庄公十二年》朱二讹作三，全、赵、戴改。宋公子御说奔亳者也。朱奔下有于字，赵同，戴删。会贞按：《左传》文，杜《注》，蒙县西北有亳城，指北亳言，邠氏则以南亳当之，《寰宇记》同。涣水东径谷熟城南。会贞按：后汉置谷熟县，属梁国。魏文帝时省，晋复置，仍属梁国，宋徙废。在今商邱县东南四十里。汉光武建武二年，封更始子歆为侯国。会贞按：《后汉书 刘玄传》，更始三年，为谢禄所缢。明年，光武封其子歆为谷熟侯。即建武二年也。又东径杨亭北。赵杨改阳。会贞按：《释例》宋地内作杨亭，在今商邱县东南三十里。《春秋左氏传 襄公十二年》，楚子囊、秦庶长无地，伐宋师于杨梁，以报晋之取郑也。京相璠曰：宋地矣。今睢阳东南三十里，有故杨梁城，赵删今字，杨改阳，梁下增城字。戴增同。守敬按：杜《注》，睢阳县东有地名杨梁。《释例》，县东南有地名杨梁，则是故杨梁地，或今说本无城字。然增城字，方与下意贯。《续汉志》，睢阳有杨梁聚《吕氏春秋 行论》篇，宋杀楚文无畏于杨梁之堤，当即此。今曰阳亭也，俗名之曰缘城，非矣。西北去梁国八十里。会贞按：汉梁国治睢阳，魏治未详。《晋志》以太康初为定，亦治睢阳。此先言在睢阳东南三十里，又言西北去梁国八十里，则梁国在睢阳西北五十里。考《谷水注》，京相璠与裴司空彦季修《晋輿地图》，作《春秋地名》。据《晋书 裴秀传》在泰始时

，[二五]当是魏梁国移治，晋初因之，至太康时仍复故治也。涣水又东径沛郡之建平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沛郡，后汉属沛国，后废。《地形志》南兖州马头郡治建平城，在今永城县西南。汉昭帝元凤元年，朱昭讹作武，脱元凤二字，赵改、增云：《汉书 功臣表》，杜延年以昭帝元凤元年封，是《注》有缺误。戴增同，仍武字，失之。封杜延年为侯国，王莽之田平也。又东径鄆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沛郡，后汉属沛国，魏属譙郡，晋因，宋废。在今永城县西。《春秋 襄公十年》，公会诸侯及齐世子光于 。朱作鄆，下同，《笺》曰：鄆字误。按《三传》皆作会于祖，古文祖作 ，应劭读作嗟。戴、赵改，详下。今其地 聚是也，会贞按：《续汉志》鄆县有鄆聚，《注》引《左传》伐鄆三门，则刘昭所见本作鄆。惠栋《补注》不加详考，亦顺文音鄆，亡丁反。据此《注》则当作 聚，足正《续志》千余年之误。王莽之鄆治矣。赵鄆作赞，云：按《汉志》沛郡鄆县，莽曰赞治。应劭曰，音嗟。师古曰，此县本为 ，应音是也。中古以来，借鄆字为之耳。读皆为 ，而莽呼为赞治，则此县亦有赞音。《索隐》以为萧何所封邑。班固《泗水亭碑》云，文昌四友，汉有萧何，序功第一，受封于鄆。[按碑作 。]以韵而言，似非南阳之鄆。又曰，何封实在南阳，非沛县也。说者引江统《徂淮赋》以为证，[二六]此乃统之疏谬，不可考核耳，后说是。守敬按：赵谓何封在南阳，是。《泗水》篇说同，然究不若以先封沛后封南阳为允也，已见彼篇。涣水又东南径费亭南。守敬按：《元和志》，故费城在永城县南二十里。《寰宇记》，在县西南二十五里，南临涣水。在今永城县南。汉建和元年，封中常侍沛国曹腾为侯国。腾字季兴，譙人也。永初中，定桓帝策，封亭侯，此城即其所食之邑也。守敬按：曹腾事见《后汉书》本传。《续汉志》鄆县，《注》引《帝王世纪》，曹腾封费亭侯，县有费亭是也。费县，《注》亦云，曹腾封费，是鄆县费亭。又湖陆《注》引《地道记》以县西费亭，为魏武帝初所封，盖存异闻。不知《类聚》五十一载后汉献帝诏，明言操袭父爵费亭侯，复食旧土，盖腾封费亭，养子嵩袭爵，操又袭嵩爵也。安得谓别一地乎？故何焯谓刘氏误引《地道记》。涣水又东径铨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沛郡，后汉属沛国，魏属譙郡，晋废，宋废。在今宿州西南四十六里。昔 广之起兵也，使葛婴下之。守敬按：见《史记 陈涉世家》。涣水又东，苞水注之。会贞按：《九域志》柘城有包水，譙县有泡水。《金 地理志》亦言，譙县有泡水。包、泡、苞音同。《注》言出譙城北，当出今柘城之东南，亳州之西北。水出譙城北自汀陂。朱脱水字。戴、赵增，改自作白。会贞按：改自作白，无据。百汀陂亦未闻。考《左传 成十六年》，郑子罕伐宋，宋将鉏、乐惧败诸洧陂，退舍于夫渠，不傲，郑人覆之，败诸洧陵。杜《注》，洧陂、洧陵皆宋地。《元和志

》，沟陵在宁陵县南二十五里。参观之，汀与沟形近，盖沟之误。此陂即《左传》之沟陂也。自字当是衍文。沟陂在谯城北，宋人由沟陂北退至宁陵境，败于沟陵，与当日情事适合。陂水东流径鄆县南，又东，径郟县故城南。朱《笺》曰：《汉志》有郟县，孟康曰，郟音多。守敬按：汉县属沛郡，后汉属沛国，后废。在今永城县南。汉景帝中元年，封周应为侯国，守敬按：《史》、《汉表》同。又《史 蒯成传》元年作二年，误，应作居，尤误，居乃应子。[二七]王莽更之曰单城也，朱单讹作留。赵云：按留城，《汉书》分《注》作单城，是也。宋祁谓郟有留音，非也。《宋书 索虏传》云，步尼公进军清东，屯留城，此《春秋传》侵宋吕留之留。汉县属楚国沛郡之郟县，苏林音多寒反，不当作留音也。音多。全云：二字《注》中《注》。沈氏曰，《汉书 周 传》，景帝中元元年，封 子应为郟侯。苏林音多寒反，读如邯郟之郟也。《史记 周 传》亦引苏音则但曰音多。《汉志》引孟康之音，亦曰多。丁度遂造为当何反之音，以附会之。观是《注》则六朝本已如是，不始于小颜、小司马也。又宋祁曰，音留。盖承六朝误本，以莽所改之单城为留城之缪。若作留音，则又添一疑网，转相迷惑，不可穷诘矣。守敬按：王念孙曰，今考景佑本、汪本，毛本《周 传 注》并作音多，独明监本有寒反二字，沈氏遂为所惑。凡《汉书 注》中所引汉、魏人音。皆曰某音某，或曰音某某之某，未有音某某反者。明监本《地理志》颍阳下，孟康曰，颍音纒红反，与此传郟音多寒反，皆不类汉、魏人语。此县之音，苏林、孟康、颜师古、司马贞与酈道元皆音多，自是旧读如此。[二八]沈氏徒以单在寒

韵，多在歌韵，郟从单声，不当读如多。不知寒、歌二韵，古声相近。历引《诗》、《说文》、《尔雅》为证，而以全氏《经史问答》称扬沈说为大谬。见《读书杂志》四之八。又东径嵇山北，守敬按：《隋志》，临涣有嵇山。嵇当作嵇。[二九]《通典》，临涣有嵇山。《元和志》，山在临涣县西三十里。《寰宇记》，在县西北三十五里。在今宿州西南一百一十里。嵇氏故居。嵇康本姓奚，朱脱康字，戴、赵增。会稽人也。先人自会稽迁于谯之铨县，改为嵇氏，朱改讹作故，赵据《三国志 注》引虞预《晋书》改，戴改同。取嵇字之上以为姓，守敬按：《魏志 注》上下有山字。殿本《考证》云，元本作加山，多加字，然则此脱加山二字。盖志本也。《嵇氏谱》曰：谯当作铨。有嵇山，家于其侧，遂以为氏。守敬按：嵇康，《魏志》附《王粲传》此上二条，皆见裴《注》。《注》引虞预《晋书》康本姓奚云云。又称一曰，铨有嵇山云云，《世说 德行》篇《注》亦引虞预铨有嵇山之文。酈氏好博，则因《嵇氏谱》有此说，而改引之。县，魏黄初中，文帝以酈城父、山桑、铨、置谯郡，故 谯焉。赵云：按《晋志》云，魏武分沛立谯郡。《宋志》云，魏明帝分立。又引王粲诗

以证是建安中立，[三〇]然则武帝是也。《注》以为黄初，盖文帝受禅之后，建立五都，谯亦其一耳。守敬按：魏立谯郡见《阴沟》篇，此因县隶谯郡而带言置郡耳。城父详本篇，夏肥水下，山桑详《阴沟》篇北肥水下。苞水东流入涣。会贞按：《明地理志》，永城南有泡水，弘治间淤塞。《一统志》，苞水在永城县南五十里，今曰包河。自亳州东南流，至宿州西入浍河。涣水又东南径蕲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沛郡，后汉属沛国，魏属谯郡，晋、宋因，齐属北谯郡，后魏徙废，至武定六年复置，曰蕲城，属蕲城郡，在郟氏后。《地形志》，蕲城县有蕲城，在今宿州南三十六里。《地理志》曰：故垂乡也。赵垂改●，云：《汉书》作●。师古曰，音直恚反。又《高帝纪》十二年，冬十月，上破布军于会缶。孟康曰，音侏保，邑名，属沛国蕲县。苏林曰，缶音●。师古曰，会音工外反，缶音丈瑞反，苏音是也。此字本作●，而转写者误为缶字耳。音保，非也。《黥布传》正作●，此足明其不作缶也。《史记高帝纪》作会甄。裴驷曰，《汉书音义》音侏保，邑名。甄，直伪反。《黥布传索隐》曰，上古外反，下持瑞反。《吴王濞传索隐》曰，会音古兑反，甄音锤。以是知《汉纪》缶字音保，诚误也。戴改甄。守敬按：《史记黥布传》称蕲西会甄，在今宿州西南。汉高帝破黥布于此县，旧都尉治，守敬按：亦《汉志》文，郟惟增于此县字及旧字。王莽之蕲城也。水上有古石梁处，遗基尚存。涣水又东径谷阳县，左会八丈故渎，朱左讹作右，赵同，戴改。会贞按：下云渎承洨水，南流注涣，则渎在涣之左，作左会是也。八丈故渎有二，一北流，一南流，与下长直故沟同。但长直故沟俱自蕲水出，八丈故渎则一自蕲水北出，一自蕲水南之洨水南出为异耳。此则自蕲水南之洨水南出者也。渎上承洨水，南流注于涣。会贞按：渎在今灵璧县西南。涣水又东径谷阳戍南，会贞按：薛昙尚，《魏书》附其祖《野传》，熙平二年，除徐州谷阳戍主。即此，在今灵璧县西南。至《通鉴》陈太建五年，吴明彻北伐，谷阳士民杀其戍主，以城降。乃别一谷阳。乃胡三省误注，《方輿纪要》承其说，钱氏《考异》已辨之矣。又东南径谷阳赵有县字。故城东北，会贞按：汉县属沛郡，后汉属沛国，后废。《地形志》，谷阳郡治谷阳城。在今灵璧县西南。右与解水会。水上承县西南解塘，东北流径谷阳城南，即谷水也。应劭曰：城在谷水之阳，朱作城在谷水。赵以谷水下属，在下增谷水之阳四字，云：《汉志注》校补。戴增之阳二字。会贞按：增二字是也。又东北流注于涣。全云：先大父赠公曰，涣读如濊。胡三省《通鉴注》引《地形志》，谷阳郡连城县有濊水。丁度曰，濊，呼外反，一作涣，其音同。今人呼为浍水，即濊水也。守敬按：见《通鉴》梁天监六年《注》。据《楚策》楚取睢濊之间，则直以濊水为涣水。解水在今宿州西，源出州之仁义乡，东流经灵璧县

西南八十里，入浍河。《州志》谓之蟹河。涣水又东南径白石戍南。会贞按：戍在今灵璧县西南。又径虹城南，朱脱又字，虹讹作蛟。戴增改，赵改。会贞按：《汉志》作，[三一]《晋志》作虹。[《唐》、《宋》、《金》、《元》、《明志》同。]汉县属沛郡，后汉属沛国，魏属譙郡，晋复属沛国，宋废。在今五河县西。洨水注之。水首受蕲水于蕲县，会贞按：应劭言洨水出洨县，据酈说则是洨水径洨县，非出洨县也。水首受蕲水于蕲县，当出今宿州东北。东南流径谷阳县八丈故渎出焉。会贞按：此八丈故渎自洨水出，即上所云八丈故渎上承洨水者也。又东合长直故沟。赵改沟作渎，以与下合。戴改下长直故渎作沟，以与此合。又戴、赵改下八丈故沟作渎，以与上合。会贞按：《说文》，沟，渎也；渎，水沟

也。沟、渎一也。本篇三言八丈，两称故渎，一称故沟；两言长直，一称故沟。又《睢水》篇称八丈故沟、长直故渎，酈氏盖故意错出，以示变化。戴、赵未见及，故臆改。沟上承蕲水，会贞按：此长直故沟，承蕲水，即下所云蕲水又东流南长直故渎出焉者也。南会于洨。会贞按：沟当在今灵璧县东。洨水又东南流，径洨县故城北。朱径作于，赵同，戴改。守敬按：汉县属沛郡，后汉属沛国，魏属譙郡，晋复属沛国，东晋后废。在今灵璧县南五十里。县有垓下聚，汉高祖破项羽所在也。守敬按：《汉志》垓下高祖破项羽，王念孙谓垓下下脱聚字，以《续志》及此《注》称县有垓下聚，皆本《地理志》也。《高帝纪》围羽垓下，羽走大败。《元和志》，垓下聚在虹县西南五十四里。在今灵璧县东南十五里，阴陵山南。王莽更名其县曰肴城。[三二]朱肴讹作育。赵云：按《汉志注》作有成，误也。此是莽改洨县曰肴城耳。师古曰，洨音肴，是也。戴改肴。应劭曰：洨水所出，音绞，《经》之绞也。全云：六字《注》中《注》。洨水又东南，与涣水乱流而入于淮。朱脱与涣水乱流而六字，赵同，戴增。会贞按：今有沱河，出宿州东南紫芦河，东南流，经灵璧县、泗州、五河县南入淮。或曰即洨水。涣水自今陈留县，东南流经县、睢州、柘城县、宁陵县、商邱县，已湮。以下即今浍河，东南经永城县、宿州、灵璧县，至五河县东南入淮。故应劭曰：洨水南入淮。会贞按：《汉志》颜《注》引应说，此与上文本为一条。酈氏分作二截引之。淮水又东至嶠石山，守敬按：嶠石与浮山相对，并见《梁书 康绚

传》，详下。《一统志》，嶠石山在泗州东南七十里。《五河县志》，即州东三十里之铁锁岭，横跨淮口。潼水注之。水首受潼县西南潼陂，守敬按：两《汉》、《晋》、《宋》、《后魏志》，潼并作僮。汉县属临淮郡，后汉属下邳国，魏属下邳郡，晋属下邳国，宋、后魏属下邳郡，在今泗州东北七十里。《梁书》北方童谣，潼、沱为激沟，[三三]即此潼水。今俗名南潼河，源出泗州

北羊城湖，盖潼陂之异名。又《元和志》，潼陂一名万安湖，周回二十里，在虹县北五里。则在泗州西南，非此陂也。县故临淮郡之属县，王莽改曰成信矣。南径沛国当作郡。夏丘县，绝蕲水，又南径夏丘县故城西，朱脱水又南三字，赵同，戴增。守敬按：汉县属沛郡，后汉属下邳国，魏属下邳郡，晋属下邳国，宋省，后魏武定六年复置，属临潼郡，在邗氏后。《地形志》，夏邱有夏邱城。今泗州治。王莽改曰归思也。又东南流，径临潼戍西，守敬按：戍在今泗州南。《地形志》临潼郡治临潼城，非此也。又东南至嶠石，赵增山字。西南入淮。守敬按：今南潼河自泗州北，东南流经州与五河县之界，入淮。淮水又东径浮山，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汉元光中，封刘不害为浮邱伯。《表》云，在沛，当即此。《寰宇记》，临淮山在濠州东九十五里，俯临长淮，山下有穴，去水一丈，淮水泛滥，其穴即高，水减，其穴还低，有似山浮，亦号浮山。在招信县西七十里。在今盱眙县西一百二十里，与五河县分界处。山北对嶠石山。梁氏天监中，立堰于二山之间，逆天地之心，乖民神之望，

自然水溃坏矣。朱坏作淮，赵同，戴改。《笺》曰：《梁书 康绚传》，魏降人王足陈计，求堰淮水以灌寿阳，高祖然之，发徐、扬人，率二十户取五丁以筑之。假绚节，都督淮上诸军事，并护堰作，役人及战士，有众二十万。于锺离，南起浮山，北抵嶠石，依岸以筑土，合脊于中流。天监十四年，堰将合，淮水漂疾，复决溃，用铁数千万斤，沈于堰所，伐树为井干，填以巨石，加土其上。士卒死者十七八。十五年四月，堰乃成，其长九里，下阔百四十丈。九月淮堰坏。[三四]《南史》，杀数万人。守敬按：《梁书》南起浮山，北抵嶠石，故《注》云立堰于二山之间，然此特就淮堰尽处言耳。《梁书》，荆山为上格，浮山为下格。《元和志》，浮山堰在招义县西北六十里，梁天监中与荆山堰同时修筑。荆山见上。淮水又东径徐县南，守敬按：县详《济水》二。历涧水注之。朱此上十三字讹作《经》，戴、赵改《注》，全、赵同。水导徐城西北徐陂，朱脱水字，戴同，赵增。守敬按：徐城谓徐县城也。至隋始有徐城县。徐阪当在今泗州东北。陂水南流，绝蕲水，径历涧戍西，朱戍讹作水，赵同，戴改。守敬按：戍当在今泗州东南。东南流注于淮。守敬按：今泗州有溧河。《一统志》以为即历涧水自州东北，东南流，通塔影湖入淮。淮水又东，池水注之。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东城县，会贞按：今水曰池河，有南北二源，北源出定远县西北山，南源出合肥县东北山，皆古东城县地。据《方輿纪要》，主合肥，言，则以南源为正源也。东北流，径东城县故城南。会贞按：汉县属九江郡，后汉属下邳国，三国为魏、吴两界弃地，晋属淮南郡，宋废。在今定远县东南五十里。汉以数千骑追

羽，羽帅二十八骑引东城朱脱一羽字，戴、赵增。因四隕山，朱山讹作出。赵改云：《汉书 项籍传》云，因四隕山，而为圜阵外向。孟康曰，四下隕也。会贞按：《寰宇记》，乌江县本汉东城县地，四隕山在县西北七十五里。斩将而去，会贞按：以上约本传文。即此处也。《史记》：孝文帝八年，封淮南厉王子刘良为侯国。朱作孝惠八年，作刘赐，《笺》曰：孙云，按《史记》，孝文八年，封淮南厉王子刘良为东城侯，刘赐为阳周侯。戴依改。会贞按：《汉表》同。《地理志》：王莽更名之曰武城也。池水又东北流，历二山间，东北入于淮，会贞按：今池河自合肥县东北流，经定远县，合西北之北源，又东北至盱眙县西北入淮。谓之池口也。全云：按胡三省曰，今招信军盱眙县西，淮陵城临池河，池河过淮陵城西北入淮，谓之池河口。戴增河字。会贞按：增河字，非也。胡所指者，后世之水，后世有池河之名，故称池河口。古名池水，当称池口。《名胜志》引此作池口。淮水又东，蕲水注之。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首受睢水于谷熟城东北，会贞按：《通典》、《元和志》、《寰宇记》、《金 地理志》并云，蕲县有蕲水。不知蕲县乃蕲水所径，非蕲水所出也。据《睢水》东径谷熟城北，又东，蕲水出焉。又云，睢水径谷熟两分，一为蕲水。是蕲水首受睢水于谷熟城东北也。谷熟城详上涣水下。东径建城县故城北。会贞按：《汉志》城作成，县属沛郡。后汉废，在今永城县东

南。汉武帝元朔四年，封长沙定王子刘拾为侯国。赵云：按《索隐》曰，《表》在豫章，道元于《赣水》篇已引之，此误也。会贞按：《史》、《汉表》同。豫章与长沙近，故以封豫章为是。王莽之多聚也。赵云：按《汉志》，豫章郡建成县，莽曰多聚。道元误以沛郡之建成当之。蕲水又东南，径蕲县，县有大泽乡。陈涉起兵于此，篝火为狐鸣处也。守敬按：《汉书》本传作篝火，此从《史记》。史称乡在蕲西，[三五]在今宿州西南。南则洨水出焉。会贞按：洨水详上。蕲水又东南，句北八丈故沟出焉。朱讹作又东南北入丈八故沟出焉，《笺》曰：克家云，当作八丈故渎。会贞按：戴乙丈八作八丈，删入字。赵乙同，而仍入字。又以出焉二字为衍而删之。此八丈故沟自蕲水出，下流入睢，即《睢水》篇所谓八丈故沟水注之也。赵不知衍入字，而删出焉二字，与彼篇不相应矣。且以为蕲水入八丈故渎，谬甚。戴删入字，是也。此称北八丈故沟，盖以南有八丈故渎出洨入涣，故称北以别之乎？又东流，南、北长直故渎出焉。赵移南字于流字上，删北字。戴删南北二字。会贞按：删皆非也。盖长直故渎有二，一自蕲水北出，入乌慈水，详《睢水》篇；一自蕲水南出入洨，详本篇上文。是渎旧分南北流，故此云南、北长直故沟出焉。戴、赵臆改，未省清脉络耳。又东入夏丘县，东绝潼水，径夏丘县故城北，又东南径潼县

南，又东南流入徐县，朱东下无南字，戴同，全据柳金本校增，赵增同。东绝历涧，又东径大徐县故城南，会贞按：县字当衍。《释例》徐地内，僖三年，徐，下邳僮县东南大徐城。《地形志》，高平郡治大徐城。《括地志》，大徐城在泗州徐城县北三十里，古徐国也。《寰宇记》，大徐城周十二里，徐偃王权造，故名薄薄城。今呼为故故城。俱称大徐城，不言大徐县城，在今泗州东。又东流戴脱流字。注于淮。会贞按：蕲水自今商邱县东南，东南流，经夏邑县、永城县、宿州灵璧县至泗州东南入淮。《一统志》称，旧《志》蕲水故道，已不可考。隋、唐时，汴河绝睢水而南流，盖即蕲水故道也。淮水又东历客山，沈氏曰：盱眙山，古谓之客山。守敬按：《禹贡锥指》说同。《寰宇记》，盱眙山在盱眙县东四十里。阮升之《记》云，旧名马鞍山，唐天宝中改名。在今盱眙县东北。径盱眙县故城南。朱此上十四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又朱南作西，赵据胡渭本改，戴改同。会贞按：汉县属临淮郡，后汉[盱作台。]属下邳国，三国为魏、吴两界弃地。晋复置为临淮郡治。永嘉后省。安帝立盱眙郡，宋因，齐复置县，为盱眙郡治。后魏仍为郡治。在今盱眙县东北。《地理志》曰：都尉治。汉武帝元朔元年，封江都易王子刘蒙之赵云：按《史表》作刘象之，此从《汉表》。为侯国。王莽更名之曰匡武。赵云：按《汉志》作武匡。淮水又东径广陵，历淮阳城，朱历讹作广，《笺》曰：当作历，赵改历。戴删历，城下增南字。会贞按：删非也，增亦不必。《通鉴》胡《注》，魏广陵郡徙治淮阴。《吴志 孙权传》嘉禾三年，遣孙韶等向广陵淮阳。戴岂以为据，故删历字，以广陵淮阳连文乎？然《吴志》乃谓广陵郡之淮阳地，盖其时尚无淮阳城，则非《注》所指也。且此广陵字亦有讹。如谓是治淮阴之广陵郡，则淮水东流，不得先径广陵，后历淮阳，如谓是宋临淮郡之广陵县，

则《志》称前汉属泗水，后汉属广陵，广陵令乃凌令之误，亦不足据。惟有富陵县，前汉属临淮郡，后汉省，后魏复置，属淮阴郡，在今盱眙县东北六十里，地望适合。则当本作富陵县，富、广形近致讹脱县字耳。此淮阳城谓淮阳郡城也。《宋志》，淮阳太守，晋安帝义熙中土断立。《地形志》，东楚州淮阳郡，萧衍置，魏因之。《寰宇记》，淮阳城在旧徐城县东北一百五十里，西临泗水。在今清河县西南。城北临泗水，朱脱城字，戴、赵增。阻于二水之间。会贞按：《寰宇记》引《郡国志》，淮阳县有抱月城，城抱淮、泗之水，形势如月。《述征记》淮阳太守治，自后置戍，会贞按：《齐书 李安民传》言：戍淮阳城。县亦有时废兴也。会贞按：《注》不言何县，似有脱文，细审此县，盖指角城也。

又东北至下邳淮阴县西，守敬按：后汉县属下邳，魏属广陵，《经》作于魏人

，当作广陵淮阴，[三六]此作下邳，盖据旧籍为说，未遑改正耳。泗水从西北来流注之。守敬按：《泗水》篇见前。

淮、泗之会，即角城也。守敬按：各书甬、角错出。《通鉴》齐建元三年，《注》甬城当作角城，晋安帝置角[《宋志》作甬，依《通鉴》引改。][三七]城县，属淮阳郡，宋因，齐、梁为戍。《齐书 高帝纪》有角城戍主李安民。《传》言戍角城。《魏书 高祖纪》称，萧道成角城戍主。《世宗纪》称，萧衍角城戍主。至《地形志》淮阳郡之角城县，武定七年置，在酈氏后。《宋志》淮阳郡领县四，先书角城。故《通鉴》宋泰始三年《注》言，淮阳郡治角城。据《魏高闾传》角城去淮阳十八里。则角城别一城，胡氏说误也。《寰宇记》，角城在宿迁县东南一百一十一里。《郡国志》云，东临泗水，南近淮水，自晋至隋，迄为重镇。在今清河县西南。

左右两川，翼夹二水决入之所，所谓泗口也。守敬按：《晋书 卞敦传》除徐州刺史，镇泗口，即此，又谓之淮泗口，见《汉书 吴王濞传》。亦曰淮口，亦曰清口，并见《陈书 吴明彻传》。《通鉴 注》，淮口，清水入淮之口，即清口也。《方輿纪要》，清河即泗水入淮谓之清口，在今清河县西北。

又东过淮阴县北，中渎水出白马湖，东北注之。

淮水右岸，即淮阴也。守敬按：淮水东流，右岸为淮南，水南曰阴，以淮阴名县，与水南之义适合。非若荡阴、颍阴县之在水北也。城西二里有公路浦，昔袁术向九江，将东奔袁谭，路出斯浦，因以为名焉。守敬按：《魏志 袁术传》，在九江，欲至青州从袁谭。袁绍出长子谭为青州，见《绍传》。《类聚》九引伏滔《北征记》，广陵西一里，水名公路浦，袁术自九江东奔袁谭于下邳，由此浦渡，因名。一里与此二里异，此向为自之误。《北征记》下邳当作青州。《寰宇记》山阳县下，公路浦，淮口也。在今清河县西北。又东径淮阴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属临淮郡，后汉属下邳国，魏为广陵郡治，晋因，宋属临淮郡，齐因，梁为淮阴郡治。《地形志》淮州治淮阴城，在今清河县东南五里。北临淮水，赵北临上增城字。汉高帝六年，封韩信为侯国。守敬按：《史》、《汉表》同。王莽之嘉信也。昔韩信去下乡而钓于此处也。会贞按：见《史》、《汉》本传，并作下乡。《初学记》六引此同。而《寰宇记》山阳县下，《輿地纪胜》楚州下，引作下邳，误。今有韩信钓台，在山阳县北，近漂母祠。城东有

两冢：西者，即漂母冢也，守敬按：《史记 集解》张华曰，漂母冢在泗口南岸。《寰宇记》，冢在临淮县北十里河北岸。在今清河县东，去马头镇二里许。周回数百步，高十余丈。昔漂母食信于淮阴，信王下邳，盖投金增陵以报母矣。守敬按：上二句见本传，传称信召所从食漂母，赐千金，此则谓投金增陵于

漂母卒后，乃别有所据，因冢高大，故知为信增陵也。东一陵即信母冢也。守敬按：本传，母死无以葬，乃行营高敞地，令其旁可置万家。《淮安府志》，韩信母墓与漂母墓相对，俗呼东西冢。在今清河县东。县有中渚水，首受江于广陵郡之江都县。会贞按：汉置县，属广陵国，后汉属广陵郡，三国时废，晋复置，仍属广陵郡，东晋省，寻复置，及宋、齐、梁属同。在今县西南四十里。县城临江，应劭《地理风俗记》曰：县为一都之会，故曰江都也。会贞按：《舆地纪胜》引《元和志》言，远统长江，为一都会。县有江水祠，俗谓之伍相庙也。子胥但配食耳，岁三祭，与五岳同。全云：子胥为浙江神，今钱塘吴山祠庙，香火甚盛，而大江之上杳然，不知其亦主风涛之患也。观范《史张禹传》及章怀《注》所引《水经注》逸文可见。故山谦之《南徐州记》，其于广陵之曲江，亦俱以为大江，而不专主浙江，非尽无说也。会贞按：《汉地理志》，江都有江水祠。《郊祀志》江水，祠蜀。宣帝改祠于江都。《风俗通》十，河堤谒者掌四渎礼祠，与五岳同。考汉泰山与河，岁五祠，江水四，余皆三祠。应说欠分析。此言岁三祭与五岳同。亦未核。《寰宇记》、《名胜志》皆言岁三祀，以伍员为配，则承用酈说也。今江水祠在江都县瓜洲镇。伍子胥庙在仪真县西城外，则后人分建之。旧江水道也。朱无江字，戴、赵增。守敬按：中渚水首受江耳，何得直称江水，当是旧渠水道也，故下文引《汉志》以明之。或曰，此水有韩江之名，诸家因增作江水，刘文淇《扬州水道记》考订极精，亦以为据，今姑存之。昔 将伐齐，北霸中国，自广陵城东南筑邗城，城下掘深沟，会贞按：《寰宇记》山阳县下引《吴越春秋》，吴将伐齐，北霸中国，自广陵掘江通淮，运粮之水路也。《扬州水道记》，《水经注》云，自广陵城东南筑邗城，则邗城在广陵城东南濒江，今不知其处。《寰宇记》谓芜城即扬州城，古为邗沟城，非也。谓之韩江，亦曰邗溟沟，会贞按：宋本《左传》杜《注》，今广陵韩江是。《困学记闻》[十八引同。]监本、毛本，韩作邗。《通释》引《元和志》谓之邗江，亦曰邗沟。《寰宇记》江都县下同。自江东北通射阳湖。《地理志》所谓渠朱作筑，《笺》曰：《地理志》，江都有渠水。戴、赵改渠。水也，西北至末口入淮。朱西讹作而，又脱入字。赵依胡渭校改、增。戴改、增同。赵云：按《汉志》广陵国江都县，渠水首受江，北至射阳入湖。《禹贡锥指》曰，阎百诗《四书释地》曰，《左传 哀公九年》，吴城邗沟，通江淮。杜预明谓于邗江筑城穿沟，东北通射阳湖，西北至末口入淮。乃引江达淮，与孟子排淮入江不合。直至隋文帝开皇七年丁未，开山阳渚。炀帝大业元年乙丑开邗沟，皆自山阳至扬子入江。水流与前相反，盖孟子后九百余岁，其言始验，若预为之兆者，亦一异事。又云，《汉志》江都，渠水首受江，北至射阳入湖。《水经注》中渚水首受江，自广陵至山阳

入

淮。是其水乃自南入北，非自北入南也。且以邗沟既开言之。孟子云，淮注江，非误。[三八]然班固言渠水入湖而不言入淮，颇有分判。撰《水经》者乃云，淮水过淮阴县北，中渚水出白马湖东北注之。酈道元遂以此水直至山阳口入淮，而其说牢不可破矣。窃疑高邮、宝应，地势最卑，若釜底然。邗沟首受江水，东北流至射阳湖而止。杜预云，自射阳西北至末口入淮，此不过言由江达淮之粮道耳。路可通淮，而水不通淮也。《水经》殆不如《地志》之确。今按江、淮自吴阚邗沟以后，水流径通，但与隋人所开，有顺逆之分。胡氏云：路可通淮，水不通淮，语亦有病。末口，今《注疏》本作宋口，非是。会贞按：校勘记宋本《注疏》作末口，与此合。《释例》吴地内，今之韩江口。《方輿纪要》，北神堰在淮安府城北五里，古末口也，今废。自永和中，守敬按：永和晋穆帝年号。江都水断，其水上承欧阳，全云：胡三省曰，江、淮之间，地名欧阳，见于史者非一处。吴喜使萧道成留军欧阳，在淮阴界。裴邃拒长孙稚，欲营欧阳，则在寿春境上。萧正表为侯景栅欧阳，断援军，在今真州界，邗沟之所承也。而会稽郡乌程县亦有欧阳。戴欧阳下增埭字。守敬按：《通鉴》宋大明三年，竟陵王诞举兵广陵，诏沈庆之讨之。庆之进至欧阳。齐延兴元年，萧鸾使王广之袭南兖州刺史安陆王子敬，广之至欧阳。皆此欧阳。《注》引此文无埭字。《方輿纪要》，仪真有欧阳戍，在县东北十里。引江入埭，六十里至广陵城，楚、汉之间为东阳郡。会贞按：《初学记》八引《輿地志》，广陵郡楚汉云云，与此同。高祖六年为荆国，十一年为城，即王濞所筑也。景帝四年，更名江都。武帝元狩三年，更曰广陵。王莽更名郡曰江平，县曰定安。守敬按：高祖以下，《汉志》文，惟吴王句，酈氏增。朱作为荆国，为吴，为俱当依《汉志》作属。今本《汉志》作荆州。钱氏《考异》曰，州字衍。高帝六年，封刘贾为荆王，兼有广陵地，故云属荆。余谓州为国之误，当以此正之。《通典》称属荆国可证。朱作十一年，沿《汉志》之讹，当为十二年，详见王念孙《读书杂志》四之七。《史记 六国表》，楚怀王十年，城广陵。是广陵有城久矣，濞盖增筑耳。《文选 芜城赋 注》引王逸《广陵郡图经》，郡城，吴王濞所筑。《续汉志 注》，吴王濞所都，城周十四里半。朱作景帝四年，当为三年，亦详《读书杂志》。朱作元狩三年，与毛本《汉志》同，汪本作二年。朱脱更名二字，戴、赵增。赵从《汉志》，改定安作安定。后汉广陵县为广陵郡治，三国为魏、吴两界弃地。晋复置，及宋、梁，并为广陵郡治。城东水上有梁，谓之洛桥。守敬按：《宋书 沈庆之传》，竟陵王诞据广陵反，庆之讨之，进营洛桥西，焚其东门。足证桥在城东门外。中渚水自广陵北出武广湖东，陆阳湖西。二湖东西相直五里，戴云：按此二湖，在今

高邮州南。守敬按：武安湖即武广湖，在高邮州西南三十里。淶洋湖即陆阳湖，在州南三十里。水出其间，下注樊梁湖。戴云：按湖在高邮州西北五十里。守敬按：《陈书 敬戍传》自繁梁湖下淮，围淮阴城，即此。《方輿纪要》，上流为繁梁溪，自天长县流入州界，潴而为湖。旧道东北出，至博芝、射阳二湖。守敬按：《续汉志》射阳，《注》引《地道记》有博支湖，支、芝音同。在今宝应东南九十里，其水北通射阳湖。《輿地纪胜》引《元和志》，汉广陵王胥有罪，其相胜之奏夺王射陂，即射阳湖也。在山阳县东南八十里，与宝应、盐城分湖

为界，萦回三百里。在今山阳县东南七十里。西北出夹邪，朱作耶，下同。赵并同，戴作邪。会贞按：《深水经》燕室邱误作燕室邪，疑此夹邪为夹邱之误，其地无考，当在今宝应之北，山阳之南。乃至山阳矣。会贞按：山阳县见下。至永和中，患湖道多风。陈敏因穿樊梁湖北口，会贞按：《晋书 陈敏传》敏尝为广陵度支及广陵相，此盖其时事。但考在惠帝末，下距穆帝永和约四十年，不合。此当作永安，或永兴，和字乃涉上文而误。下注津湖径渡，赵云：按《魏书 蒋济传》作精湖，湖在今山阳。全以津为误，改作精，下同。会贞按：《宋书 谢灵运传》载《撰征赋》，发津潭而回迈，逗白马以憩舫。[三九]刘文淇谓津潭即精湖。《方輿纪要》，津湖或曰即精湖。盖精、津音同错出，不得谓精是而津非。湖在今宝应县南六十里。《通鉴 注》谓在山阳，而赵氏从之，非也。渡十二里，方达北口，戴云：按此谓津湖之北口。直至夹邪。兴宁中，会贞按：兴宁，晋哀帝年号。复以津湖多风，又自湖之南口，朱南下衍北字，赵据胡渭校删，戴删同。云：此谓津湖之南口。沿东岸二十里，穿渠入北口，自后行者不复由湖。故蒋济《三州论》曰：赵云：按蒋子通作《三州论》，本诗人淮有三洲之义，言水浅也。守敬按：《魏志 蒋济传》，黄初中，征吴，车驾幸广陵。济表水道难通，又上《三州论》以讽帝。淮湖纡远，守敬按：刘文淇曰，邗沟水自樊梁湖不能直达射阳，先东北至博支，又由博支西北至射阳，其道纡曲殊甚，所谓淮湖纡远也。水陆异路，山阳不通，陈登穿沟，朱陈下有

脱文。赵同，上有陈敏穿繁梁湖事，增敏字。戴增同。守敬按：刘文淇曰，陈敏，晋惠帝太安时人，在蒋济后八十年，《三州论》不当引之，当作陈登。以《三国志 登传》曾为广陵太守也。其说良是。但谓是《水经注》旧本则诬矣。会贞按：严可均辑《全魏文》，载《三州论》不采穿沟二句，盖亦为近本《水经注》陈敏字所惑。《水经》为三国魏人作，《经》言中渚水出白马湖东北注淮，足征凿马濑是陈登事。更凿马濑，百里渡湖者也。赵马上增白字。守敬按：顾炎武《郡国利病书》，马濑，白马湖也。自广陵出山阳白马湖，径山阳城

西，即射阳县之故城也。守敬按：山阳县，东晋义熙中置，为山阳郡治。宋、齐、梁因。地入魏在邠氏后。据《宋志》山阳去南兖州，[治广陵。]水三百，陆同。则山阳城即今山阳县治无疑。射阳县，汉属临淮郡，后汉属广陵郡，三国时废，晋太康初复置，仍属广陵郡。义熙九年省。诸地志以宝应县东七十里射阳镇为汉射阳城，则在今山阳之东南。故《宋志》云，山阳为射阳县境。《通典》、《旧唐志》同。此《注》谓山阳城即射阳县之故城，非也。应劭曰：在射水之阳。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说，《括地志》引《吴地志》同。汉高祖六年，封楚左令尹项缠为侯国也。赵云：按师古曰：即项伯也。守敬按：此本《史表》。《表》又云，赐姓刘氏。故《汉表》作刘缠。《项羽本纪集解》徐广曰，名缠，字伯。王莽更之曰监淮亭。世祖建武十五年，封子荆为山阳公，治此，十七年为王国。赵云：按《方輿纪要》山阳县下云，后汉属广陵郡。晋义熙中置县，为山阳郡治，以境内有山阳津而名。《后汉书》山阳王荆，光武帝子，初封山阳公，进爵为王。后以西羌反，徙封广陵，曰广陵思王也。荆封本不在淮南，邠氏盖以广陵地近致误，而不知山阳郡、县之名，起于典午。《潜邱札记》曰，后汉河内郡有山阳县，又山阳郡治昌邑，荆封或郡或邑不可定，唯其为金乡之山阳，或河内之山阳，方以西羌有警，徙居东南广陵。若如今山阳去广陵三百里耳，何取乎其徙封？一清按：范《史广陵思王传》，荆以飞书事，显宗遣其出止河南宫，是未尝就国也。时西羌反，荆不得志，冀天下有变，私迎能星者，与之谋议。帝闻之，乃徙封广陵，遣之国。说荆潜居京邸，包藏祸心，是以屏之远方，以绝其邪谋。东京皇子皆封郡王，则似金乡之山阳为是，邠氏言之未明，遂启后人之惑尔。城本北中郎将庾希所镇。会贞按：《晋书》希附《庾亮传》，隆和元年二月，为北中郎将，徐、兖二州刺史，镇下邳。十二月退镇山阳，见《哀帝纪》。中渎水又东，朱脱水字，戴、赵增。谓之山阳浦，又东入淮，谓之山阳口者也。

又东，两小水流注之。

淮水左径泗水国南，会贞按：国治陵县，见下。故东海郡也。徐广《史记音义》曰：泗水，国名。会贞按：《汉志》，泗水国，故东海郡。此似本《汉志》，然实本徐广说。《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集解》，徐广曰，泗水属东海。此《注》追溯泗水之先，故属秦东海郡，而以徐说实之。然则当本作泗水属东海，国名二字，乃后人所改。汉武帝元鼎三年初置，都郟。四年，常山宪王子思王商为国。沈氏曰：《汉志》云，元鼎四年，别为泗水国，而《表》作二年封，已自不合。是《注》又复参差。《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商以四年封，则《志》是而《表》非也。又泗水国无郟县，其都即陵县，善长亦误。赵引沈说，惟四年下增封字。戴三年改四年，郟改凌，删四年二字，亦增封

字。会贞按：《史记 诸侯王表》，元鼎三年下初置泗水，都郟。四年，思王商元年，商，常山宪王子是也。《注》全本《史表》，郟当作凌无疑。《史表》之例，凡初置某国，或复置某国，或分为某国，皆于前一年载之，[以因字数过多分载于前。]本年则书某王元年，戴氏失检，以为一年事，故臆改删。考《五宗世家》，商封在元鼎四年，与《诸王表》、《将相名臣表》同。《汉书 武帝纪》亦同，《志》言四年别为泗水国，亦同。而《表》作三年改，《读书杂志》四以为误。乃王先谦定从《汉表》三年，力斥《史表》四年之非，未审。《地理志》曰：王莽更泗水郡为顺水，戴改作水顺。凌县为生凌。朱作陵县为生凌，称《地理志》作凌县，作生凌。戴、赵改凌县。赵改生凌，戴改生凌。凌水注之，水出凌县，守敬按：《说文》凌水在临淮，与《汉志》异，依《汉志》则在泗水，以凌县取水为名也。秦置县，汉属泗水国，后汉属广陵郡，魏因，晋属下邳国，永嘉后省。在今宿迁县东南五十里。东流径其县故城东，而东南流注于淮，守敬按：水在今宿迁县东南。是曰凌口也。朱是作寔，脱凌字。戴仍寔，增凌。赵仍、增。应劭曰：凌水出县西南入淮，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说，出县作所出，无西字。即《经》之所谓小水者也。朱之在谓下，戴、赵移。

又东至广陵淮浦县入于海。赵云：《禹贡锥指》曰，淮浦，汉属临淮郡，其故城在今淮安府安东县西。《地理志》云淮水至淮陵入海，《注疏》本讹为睢陵。唯《水经》云，至淮浦县入海。又曰，淮陵故城在今盱眙县西八十五里。此地距海甚遥，淮何得于县界入海也。淮陵乃淮阴之讹。又云，淮阴去海一百四十五里，而《志》云淮阴入海者，亦犹江都去海甚远，而湔氏道下云，江水东南至江都入海，不言海陵也。全云：东樵之言非也。《地志》以淮水之入海，系之淮陵，而以淮水所分之游水，系之淮浦。《水经》则但言淮浦，以游水即淮水也。《汉志》、《水经》，其实一也。说者谓盱眙去海尚远，不知淮水至此而止，其东即枝分之游水，故班固曰淮陵也，何得改曰淮阴乎？一清按：《山海经 海内东经》，淮水出余山。余山在朝阳东，义乡西，入海淮浦北。与《水经》应。守敬按：《禹贡锥指》以《汉志》淮陵为淮阴之讹，而全氏非之，谓《汉志》淮水至淮陵而止，其东即枝分之游水，则游水即淮水。此盖因游水枝分之后，即不复见淮水，故曲为此说。不思淮为四渎之一，岂枝分之游水所得假其称？且游水枝分，在淮水已过淮浦之东，并非在淮陵。余直谓《汉志》之淮陵即淮浦之误。酈氏叙游水入海之后，必有淮水又东入海之文，而今本脱之。

应劭曰：浦岸也，赵浦岸改淮涯，云：浦岸字误。《汉书 地理志 注》作淮涯，戴改淮崖。守敬按：《诗 常武 传》、《淮南 天文训 注》、《文选 思玄赋

注》并云，浦，涯也。又《吕览 召类》篇《注》，浦，岸也。是浦有涯、岸两训。今本《汉志 注》淮字是浦字之误，若是淮涯，不烦酈氏言临侧淮瀆故受此名矣。赵不能据此《注》以订《汉志》，殊为失考。戴氏乃改为淮崖，特以与岸形近之故，不思崖亦岸也，见《荀子 劝学》篇《注》，[四〇]然则浦涯、浦岸皆可，淮涯、淮岸皆不可也。盖临侧淮瀆，朱无临字，戴、赵增。戴改瀆作渚。故受此名。淮水径县故城东。朱径作出，赵同，全、戴改。又朱无东字，全、赵、戴增。守敬按：汉县属临淮郡，后汉属下邳国，魏属广陵郡，晋因，宋废。在今安东县西。王莽更名之曰淮敬。淮水于县枝分，北为游水。守敬按：游水见《汉志》，此《注》下文引之。《史记 孝武本纪》有游水发根，《集解》引晋灼以为即此水。钱坫曰，古者水上流称游。历胸县与沐合。朱沐作沐。戴、赵改云：即沐水也。守敬按：此即《沐水注》所云相水注沐，东南至胸县入游者也。又径胸山西。朱径作匡，《笺》曰：匡字，未详。[四一]戴、赵改径。守敬按：东海胸山，见《后汉书 桓帝纪》。宋置胸山戍，见《齐书 垣崇祖传》。《地形志》胸县有胸山。《寰宇记》，山在胸山县南二里。《明一统志》，山有双 如削，俗名马耳。在今海州南四里。山侧有胸县故城。守敬按：秦置县，属东海郡，两汉因，魏属东海国，晋属东海郡，宋省。至后魏武定七年复改，梁招远曰胸，属琅邪郡，[四二]在酈氏后。《地形志》，胸县有胸城。在今海州南。秦始皇三十五年，于胸县立石海上，以为秦之东门。赵云，按《汉志》云，秦始皇立石海上，以为东门阙。《古今注》云，阙，观也。《说文》云：门观也。盖古象魏之制。秦皇立石海上，状如宫门之阙也。《史记 始皇纪》云，立石东海上胸县界中，以为秦东门。据此是无阙字。守敬按：《隶释》二汉东海庙碑阴云，阙者，秦始皇所立，名之秦东门阙，事在《史记》。则《史记》本有阙字，故《汉志》因之，亦作东门阙。[《寰宇记》同。][四三]今本《史记》但作本门，乃传钞脱阙字。此《注》无阙字，盖浅人据误本《史

记》删。又《后汉书 刘永传 注》、《通典》作东阙门，虽误倒，然亦本有阙字之证，赵氏失考。崔琰《述初赋》守敬按：崔琰，字季珪，《魏志》有传。

《类聚》二十七引崔琰《述初赋》曰，闻北海郑征君，当世名儒，遂往造焉，道由齐都，而作《述初赋》。《初学记》八作述征，异。曰：倚高舳以周眇兮，观秦门之将将者也。守敬按：《类聚》载《述初赋》文，略此二句及吾夕济句。东北海中有大洲，谓之郁洲，赵洲俱作州，下同。会贞按：字本作州，后人加水以别州县字，多相承作洲。《通鉴》晋隆安五年、宋泰始三年、七年，《注》引此作洲。《山海经》郭《注》，郁音郁，二字通用。故魏、晋以下，诸史多称郁洲，亦称郁洲。《齐志》，郁州在海中，周回数百里。又《魏

志 邴原传》谓之郁洲山。《隋志》东海下谓之郁林山。《九域志》胸山下谓之郁洲山，乃《山海经》郁山之证，在今海州东北十九里海中。《山海经》所谓郁山在海中者也。守敬按：今《海内东经》，都州在海中，一曰郁州。《续汉志注》引与今本同。而《通鉴注》引《水经注》，称《山海经》作郁山，与此同。言是山自苍梧徙此，云山上犹有南方草木。守敬按：郭《注》，世传此山自苍梧从南徙来，上皆有南方物也。有讹文，当以此订之，《海内南经》有苍梧之山。高诱《淮南子注》，苍梧之山，在苍梧冯乘县东北，零陵之南。今郁州治。会贞按：此非郁州也。郁字乃涉上下文而误。考《宋志》，明帝失淮北，侨立青州于赣榆。《齐志》，青州，宋泰始六年始治郁州上。《魏书世宗纪》，延昌二年，萧衍郁州〔即郁洲，《通鉴》作郁洲。〕民徐玄明等斩送衍青、冀二州。〔《梁书康约传》作青州。〕刺史张稷首，以州〔指青、冀。〕内附〔四四〕。《地形志》，刘子业〔二字误。〕置青州，武定七年改海州，治龙沮城。《一统志表》，武定七年，改青州曰海州，自郁州移治龙沮。是邴氏时青州正治郁洲也。此当作今青州治。〔四五〕故崔季珪之《述初赋》，言郁州者，故苍梧之山也，心悦而怪之，闻其上有僊土石室也，乃往观焉。朱焉讹作所，《笺》曰：所字衍。赵据孙潜校改焉。戴改同。守敬按：《初学记》作焉。见一道人独处，休休然不谈不对，顾非己所及也。朱无所字，戴、赵同。守敬按：当有所字，《初学记》八引《述初赋》叙文，比此尤。即其《赋》所云：吾夕济于郁洲者也。赵云：按《寰宇记》东海县下引《水经注》曰，胸县东北海中有大州，谓之郁州。有道者学徒十人，游于苍梧、郁州之上，数百年，皆得至道。其山自苍梧徙至〔四六〕东海上，今犹有南方草木生焉。故崔琰《述初赋》曰，郁州者，故苍梧之山也。古老传言，此人皆先是麋家之隶，今存牛栏一村，〔四七〕旧是麋家庄牧，犹枯，祭之，呼曰麋郎。临祭之日，必着犁铧，执耕鞭。又言初娶妇者，必先见麋郎，否则为祟。此等文句，今皆失矣。游水又北径东海利成县故城东，朱成作城，又东上有之字，戴、赵改删。守敬按：《汉志》作成，《续汉》、《晋志》作城。汉县属东海郡，后汉、魏、晋因，宋省。在今赣榆县西六十里。故利乡也。守敬按：《沐水注》刘钉封有利侯，《汉表》谓属东海，当是利成乡名，而邴氏系利乡于比，则直以为利成县，然则利成置县，在元狩三年国除之后。

汉武帝元朔四年，封城阳共王子婴为侯国，全云：按此条足补《汉表》之《注》，然后知非涿之利乡也。守敬按：《史》、《汉表》同。王莽更之曰流泉。游水又北，历羽山西。《地理志》曰：羽山在祝其县东南。守敬按：《汉志》作在南，证以《山水泽地》篇亦作在南，此东字似衍。又五书《疏》引《志》作西南，《左传》杜《注》、《山海经》郭《注》同。《晋志》作在西。《隋

志》，胸山县有羽山。《元和志》，在县西北一百里。《明一统志》在赣榆县西八十里。在今海州西北。《尚书》曰：尧畴咨四岳得舜，朱畴咨讹作时曰，全云：二字，当畴咨之误。戴、赵改畴咨。会贞按：明抄本咨字是也，惟作时犹误耳。进十六族，殛鲧于羽山，是为桡杓，与驩兜、三苗、共工同其罪，故世谓之四凶。鲧既死，其神化为黄龙，朱《笺》曰：龙字误，《晋语》作黄能，韦昭《注》，能似熊。宋庠《音释》云，能，乃来反。《字林》云，能足似鹿，又为类。东海人祭禹庙不用熊白及为膳。《汲冢晋春秋》云，平公疾，梦朱罍窥屏，则又变能为罍矣。全云：黄龙见于《山海经》郭《注》之《开筮》。会贞按：《海内经注》，《开筮》曰，鲧死三岁不腐，剖之以吴刀，化为黄龙。戴改黄熊。入于羽渊，会贞按：《释例》郟地内，羽渊在祝其县西，羽山西南。《续汉志注》引《博物记》，东北独居山西南有渊水，即羽泉也。是为夏郊，三代祀之。会贞按：尧畴咨以下见《尧典》、《舜典》兼采《左传文十八年》及昭七年文。故《连山易》会贞按：《周礼春官太卜》掌三易之，一曰连山。《汉志》、

《隋志》皆不著录，盖已佚。《唐志》始有《连山》十卷，司马膺《注》[四八]多疑《连山》为隋刘炫伪作，而道元在炫前，所见犹是真本。曰：有崇伯鲧，会贞按：《史记夏本纪索隐》引《连山易》，鲧封于崇。伏于羽山之野者，是也。游水又北径祝其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东海郡，后汉因，魏属东海国，晋属东海郡。宋废。在今赣榆县西五十里。《春秋经》书：夏，公会齐侯于夹谷。《左传定公十年》，守敬按：定公十年四字，当在上句春秋下。公及齐平，会于祝其，寔夹谷也。守敬按：杜《注》，夹谷即祝其。不言所在。而服虔实以祝其县，[见《史记齐世家集解》。]《续汉志》同。郦氏因之。

《通典》、《寰宇记》等书，相承无异辞。然去齐、鲁之都太远，近儒以莱芜之谷当之，见《淄水》篇。服虔曰：地二名。守敬按：《释例》同。王莽更之曰犹亭。县之东有夹口浦，游水左径琅邪即丘县故城之西。赵即丘改计斤，云：即丘字误，当作计斤。《汉书地理志》，琅邪郡有计斤县，若即邱则东海之属县也。又云，按计斤县，杜预谓之计基城。乐史云，即《左传》所谓介根城。皆音之转耳。全、戴改同。守敬按：《左传》杜《注》称，黔陬县东北计基城。《寰宇记》，在高密县东南四十里，去游水甚远。即丘在今兰山县东南，实游水之所经。但莒子实起计基，郦引《汉志》，亦是计斤下之文，又缀以世谓之南莒，殊为差互。若以郦氏所叙实指即丘，而《沐水注》言，即丘为《春秋》之祝丘。庄四年杜《注》，祝丘，鲁地，非莒国地。若云计斤在赣榆、祝其之间，则《传》、《注》皆不可信矣。郦氏依附盲左，又墨守班《书》，何至违错如此。考《汉志》东莱、曲成下治水所出，南至沂入海。

说者谓沂字为计斤之误。今本《水经注》缺治水，余疑此盖其烂余之文。因即丘与计斤形近，浅人遂羸入之。其下本谓之北莒，又因其地在莒南，改为南莒。赵氏等且将县名改之，不知其方位全不合也。近丁履恒《游水疏证》考故城极详，而亦沿计斤之误，疏甚。至《地形志》怀仁有莒城，乃后起之名，与莒国无涉也。若西汉即丘属东海，此作琅邪，或酈氏笔误，又水径县城东，西亦东字之误。《地理志》曰：莒子起于此，后徙莒，有盐官，故世谓之南莒也。游水又东北径赣榆县北，守敬按：汉县属琅邪郡，后汉属东海郡，魏省，晋复置，仍属东海郡，宋因，齐、梁属北海郡，后魏武定七年属东海郡，在酈氏后，在今县东北五十里。东侧巨海，有《秦始皇碑》在山上，去海一百五十步，潮水至，加其上三丈，去则三尺所见东北倾石，[四九]长一丈八尺，广五尺，厚三尺八寸，一行一十二字。守敬按：此碑《续汉志》赣榆刘《注》、《名胜志》赣榆下引《地道记》东侧巨海作海中，去海作去岸。《初学记》八引王隐《晋书》同，则此有误。五十步，《初学记》同，刘《注》作九十步，疑误。《名胜志》作半里许，又异。刘《注》作去则三尺见，《名胜志》同，此所字衍。长一丈八尺，刘《注》同。《名胜志》作高十一丈八尺，误。广五尺，刘《注》、《初学记》同，并误。《名胜志》作五丈为合厚三尺八寸，《初学记》同。刘《注》，《名胜志》作八尺三寸，异。十二字，刘《注》二作三，《名胜志》作一，并误。《御览》五百八十九引虞喜《志林》，《书钞》一百二引《徐州记》作二，与此同，可证。此碑欧、赵、洪皆不著录，盖已佚。今有秦山在赣榆县东四十里海中。游水又东北径纪鄆故城南。

会贞按：《寰宇记》，纪鄆城在怀仁县东北七十五里平地，近海，周一里余。丁履恒曰，今赣榆县北四十余里，石桥镇东赣县海口中，每潮落，往往见城形，相传即纪鄆城北。《春秋 昭公十九年》，齐伐莒，莒子奔纪鄆。莒之妇人，怒莒子之害其夫，老而托纺焉。取其纆而夜缢，缢绝，鼓噪，[五〇]城上人亦噪。莒共公惧，启西门而出，齐遂入纪。会贞按：《左传》文。杜《注》，纪鄆，莒邑也。孔《疏》，纪即纪鄆。故纪子帛之国。《谷梁传》曰：吾伯姬归于纪者也。会贞按：《谷梁 隐二年》文。考《左氏经 隐二年》，纪裂繻来逆女。又纪子帛、莒子盟于密。杜《注》，裂繻纪大夫。又云，子帛，裂繻字。是纪为纪国。《汉志》，淄川国剧县，古纪国。《巨洋》篇载之。此纪即纪鄆，与纪国无涉。且酈氏下引杜说，明知纪与纪鄆为一地，何至取纪国为证？此二句当是后人所加。杜预曰：纪鄆，地二名。东海赣榆县东北有故纪城，会贞按：《释例》莒地内文，地作纪，此误。又无故字，孔《疏》引亦无故字。《通鉴》齐建武二年，青、冀二州刺史王洪范遣军主崔延，袭魏纪城据之。称纪城同。即此城也。朱城讹作水，全、赵、戴改。游水东北入海，旧之燕

岱，常泛巨海，惮其涛险，更沿溯是渚，由是出。《地理志》曰：游水自淮浦北入海。守敬按：见《志》淮浦下。《尔雅》曰：淮别为汧。守敬按：见《释水》。游水亦枝称者也。守敬按：游水自今安东县西枝分北流，经海州赣榆县，又自县西东流，至县东北入海。《方輿纪要》，安东县涟水盖即游水。

钱坫曰，游水今无所考，而安东县北有盐河，东北流，合硕项、青伊二湖，大约即游水，故流为湖水所浸溢而断蚀也。淮水又东入于海。守敬按：篇末当有此句以应《经》，见上，今增。今淮河自桐柏县东流，径信阳县、罗山县、息县、光州、固始县，又东北径阜阳县、霍邱县、颍上县、寿州凤台县、怀远县、灵璧县、凤阳县、五河县、泗州盱眙县入洪泽湖，径桃源县、清河县、山阳县，又东北至云梯关，入于海。

校记

[一] 「《禹贡锥指》，余山乃桐柏之别名」 按：郝懿行《山海经笺疏》卷十三云：「按《说文》云：淮水出南阳平氏桐柏大复山，东南入海。《地理志》云：南阳郡平氏，《禹贡》桐柏大复山在东南，淮水所出，东南至淮陵入海。《水经》云：出胎簪山东北，过桐柏山。然则此《经》云余山者，或桐柏之异名也。」检《禹贡锥指》第十六未见此语。

[二] 「《寰宇记》，胎簪山在县西北三十里」 按：金陵局本《寰宇记》桐柏县下未见此文，而《禹贡锥指》卷十六导淮自桐柏下引之，此转引。《方輿纪要》卷五十一引同。

[三] 「又乐宁载武阳关」 按：今标点本在《地形志》中南司州下，「武阳」作「咸阳」，但《校记》从温氏校并引《元和志》卷二十七，关在应山县东北一百三十里之说，别引同书卷七申州义阳县下亦见武阳关，甚精密。惜卷二十七误排，应作「二十八」，卷七误排，应作「卷十」，附记于此。《元和志》卷十义阳县下云：「按义阳有三关之塞，此其一也。武阳、黄岘二关在安州应山县界。长老云：『此关因山为障，不营濠隍，故名平靖。』」又卷二十八应山县云：「澧山关，即《齐志》所谓武阳关也，在县东北一百三十里。」又云：「平靖关，因古平靖县为名。」

[四] 「考唐天宝中，改乐安县为仙居县，乐安山为仙居山」 按：《寰宇记》原文「分鞏县立乐安县，唐天宝元年改为仙居县。北仙居山原名乐安山，唐天宝中改为仙居山。」熊氏此《疏》不宜合而言之。

[五] 「颍川定阴人」 按：今标点本作「颍阴」。

[六] 「知许伟君」 按：沈钦韩曰：「许杨，《后汉书 方术传》。」

[七] 「何故败我濯龙渊」 按：《后汉书 方术传 许杨传》记此语作「何故」，《疏》不从戴作「敢」仍作「故」，是也。郦《注》本《杨传》。

[八] 「《括地志》，黄国……春秋时，黄都在光州定城县西十里」 按：此据《元和志》十光州定城县改正。《括地志》七光州定城引《史记 楚世家 正义》引《志》文，「春秋」并讹作「秦」，「西」并讹作「四」。标点本从讹未校正。秦时安得有黄都，黄早灭于楚成王时矣。

[九] 「按：《元和志》作穆陵关，云在麻城县西北八十八里，穆陵山上」 按：《元和志》二十八黄州麻城县下穆陵关无此数语。《清一统志》光州下木陵关已见上引，又二百六十四黄州府下穆陵关引《元和志》如此作。

[一〇] 「宋置光城县，为光城左郡治，齐因」 按：沈钦韩《疏证》云：「钦韩按：《宋州郡志》，以蛮民立郡县者为左郡左县，以别于内郡县。」

[一一] 「《初学记》八引此作伍子相，并不作胥」 按：今本《初学记》八作伍子胥，不如熊氏所说。熊改作「伍相庙」，实据《寰宇记》。

[一二] 「而《寰宇记》、《九域志》并云，古庐子国」 按：卷五无此语，当在古迹中。

[一三] 「汝南郡有富陂县」 按：两《汉志》均作「富波」，《东观记》同。惠栋补引《孙叔敖碑》波与陂古字通，依阚说县多陂塘故曰富陂，亦有义。今按《孙叔敖碑》波障源泉，波即陂。沈炳巽云：「《史记 货殖传》：『木居千石鱼陂』，又《灌夫传》：『陂池田园』，《汉书》俱作波，此一证也。」

[一四] 「全云：五字羨文」 按：全七校本、赵氏《刊误》引全校，此下尚有「盖径城南者，即椒水也，何合之有？」

[一五] 「晋讳春改阳」 按：晋简文帝母李氏名阿春，孝武时始讳「春」改「阳」。

[一六] 「楚公子弃疾迁许于夷，寔城父矣」 按：孔颖达《正义》云：「杜以地名《经》、《传》不同而传言实者，则以为名有改易也。」

[一七] 「昭二十七年《传》使延州来（季子）」 按：「来」下本无「季子」，《左传》原文以「使延州来季子」为句，张氏引文过略，不成句，不宜省，故补「季子」二字。仍加括号。

[一八] 「《礼 檀弓》、《公羊》、《史记 吴世家》、《汉书 地理志》皆云延陵，不云延州来」 按：「《公羊》」

下有「误语」二字不得其解，依上下文当是书名，检《国语 吴语》亦无其文，今删。

[一九] 「朱脱即字……戴增同」 按：「朱」上原有「官本曰接近刻」，此实录王氏合校本语，与全《疏》体例不合，今改作「朱脱即字……戴增同。」

（「戴」上「全」字今据台北本删。）

[二〇] 「《齐书》，建元三年……即此城也」 按：检《南齐书 高帝纪》及《

垣崇祖传》文不同，实用《通鉴 齐纪》一页四二四三文。

[二一]「《春秋左传 哀公七……年》」 熙仲按：《御览》卷四十三涂山凡引书四则：应劭《汉书 注》、《太康地记》、《郡国志》之后全引郦《注》此文，而不云出何书。今影宋本如此。朱讹作「十年」，《记》正作「七」。「禹会诸侯」与《左传》原文同作「合」。杜预下有「注」字。「《国语》」作「《家语》」，「墮」作「至」。节专车上有「其」字。禹致群神不作「神」而作「臣」，防风氏当为臣不应作「神」，优于它书。王肃之 孔子廿二世孙亦脱「廿二」两字。「孔猛」作「孔」。附记之于此。

[二二]「戴作●，当是《大典》钞本歧出」 按：检《大典》本不作「●」，作「●」。杨先生不及见《大典》复印件。

[二三]「戴删云：原本及《竹书》皆无此语」 按：戴校称《大典》本为原书。《竹书》确无此六字而《大典》本正有之，不知何据？

[二四]「积为蓬洪陂」 按：《睢水》篇：「睢水于城之阳积而为洪陂。」作逢，赵氏此篇「沟水自蓬洪陂东南流，蓬作逢」是也。

[二五]「据《晋书 裴秀传》在泰始时」 按：《秀传》云：秀薨于泰始七年，《传》于修地图之后，熊氏故云。

[二六]「说者引江统《徂淮赋》以为证」 按：说者谓杜佑。《通典》襄阳谷城下杜引《统赋》为证，其文曰：「戾 城而倚轩，实萧公之故国。」见《通典》卷百七十七。

[二七]「又《史 蒯成传》元年作二年，误，应作居，尤误，居乃应子」 按：《史记》不误。《集解》引徐广说云：「《表》云：孝景中元年，封 子应为郟侯谥康。中二年，侯居立。」则是孝文五年 卒，子昌代侯，有罪国除，至孝景中元年，封应为郟侯。应卒，侯居立，居立在二年。《史 传》子应以中元年封，不误。

[二八]「此县之音，苏林、孟康、颜师古、司马贞与郦道元皆音多，自是旧读如此」 按：王氏《读书杂志》卷四之八自注云：「苏林《周 传 注》、孟康《地理志 注》、郦道元《淮水 注》、颜师古《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注》、《百官公卿表 注》、司马贞《高祖功臣侯表 索隐》。」

[二九]「《隋志》，临涣有稽山。稽当作嵇」 按：标点本校正作「嵇」，《校勘记》即引郦氏《淮水 注》改。

[三〇]「又引王粲诗以证是建安中立」 按：《宋书 州郡志》二豫州谯郡太守下云：「按王粲诗『既入谯郡界，旷然消人忧。』粲是建安中亡，非明帝时立明矣。」今按《疏》云「《宋志》云，魏明帝分立」，此语不妥。《宋志》云：「何志故属沛，魏明帝分立。」则谓明帝时立者何承天说，而《宋志》引王

粲诗驳何也？当云：何承天谓谯郡故属沛，魏明帝分立，《宋志》引王粲诗以证……。「又」

字当删，二说非出一人，不当曰又。

[三一]「《续志》作虹。会贞按：《续志》作红」 按：标点本作「虹」。《校勘记》云：「汲本作红。」熊据汲古阁本。今按：刘昭《补注》引《地道记》云：「《左传 昭八年》大搜于红。」杜《注》云：「红，鲁地，沛国萧县西有红亭。远，疑。」《清一统志》卷九十四泗州下虹县故城条云：「梁武帝于此置贡城戍，后魏复置虹县。《汉志》作「，莽曰贡。」师古曰：「亦音贡。」是本有贡音，梁时犹尔，不必作「红」。（引文中此节文已据台北本删并改。）

[三二]「王莽更名其县曰肴城」 按：标点本《汉志》作「莽曰育城」，误，「育」当作「肴」，以此证之。

[三三]「潼沱为激沟」 按：梁本作「潼沱」，《元和志》十锺离县下引作「潼沱」，《寰宇记》百二十八引亦作「沱」，今有沱河。

[三四]「九月淮堰坏」 按：「九」原作「八」，《笺》作「九月」，《疏》引误作「八」，证以《通鉴》亦作「九月」，今订。又《笺》此下有「死者十余万口。」《疏》脱六字，当补，否则突接「《南史》杀数万人」，不明晰。

[三五]「史称乡在蕲西」 按：「称」原作「极」，「史极」疑是「《史记》」之误。（今据台北本改「称」。）

[三六]「又东北至下邳淮阴县西……魏属广陵，《经》作于魏人，当作广陵淮阴」 熙仲按：淮阴，《汉志》属临淮郡，《续志》属下邳，《宋志》临淮太守下淮阴令云：「《晋太康地志》属临淮。」《通鉴注》言魏广陵郡徙治淮阴。但胡《注》于黄初六年两言「下邳淮阴县」，是淮阴仍属下邳郡。至魏明帝时，青龙二年五月，孙权始遣孙韶、张承入淮向广陵、淮阴。广陵与淮阴并称，似非广陵之

淮阴，《通鉴注》徙治之说未见于《宋志》。而《晋太康地志》始言淮阴属临淮郡，则其前当仍属下邳郡。谓广陵郡徙治之说或出误会。拙稿《考水经作书年代》，上限在黄初二年，即吴嘉禾二年之前十一年，下限在黄初六年。又云：广陵太守，晋武帝太康之年治淮阴故城。

[三七]「（《宋志》作甬，依《通鉴》引改。」 按：《通鉴注》云：「《五代志》作甬城。」标点本《隋地理志》漏校。标点本《宋志》校改，详其《校勘记》三十一及四十二。

[三八]「《孟子》云，淮注江，非误」 按：此赵改，胡氏原文作：「《孟子》云淮注江亦误。胡氏意中渎水首受江，自广陵至山阳入淮，是其水自南入北

，非自北入南，故云《孟子》亦误。

[三九]「逗白马以憩舡」 按：「逗」原作「径」，《晋书 谢灵运传》「径」作「逗」，「径」是讹字。逗，范《书》音住，言住留白马湖，使舟行得小憩也。今订正作「逗」。

[四〇]「不思崖亦岸也，见《荀子 劝学》篇《注》」 按：《吕览 召类》篇《注》云：「浦岸，一曰崖也。」亦崖亦岸也之一证。

[四一]「朱径作匡，《笺》曰：匡字，未详」 按：沈炳巽云：「又下当有径字，或匡字是径字。」

[四二]「宋省。至后魏武定七年复改，梁招远曰胸，属琅邪郡」 按：于文不顺，依《魏书 地形志》海州琅邪郡原《注》，晋下接萧衍改为「招远」，武定七年复之次序，改乙「梁招远」三字于宋省下，至后魏上。

[四三]「《寰宇记》同」 按：金陵局刻本无「阙」字，乃与今本《史记》同，与《疏》异。

[四四]「二州……刺史……内附」 按：此文及小《注》为钞书者颠倒在前，当移入「送衍青冀」下。「《魏书 世宗纪》」当上承上行「始治郁州上」五字下。今订。

[四五]「是邾氏时青州正治郁州也。此当作今青州治」 按：沈钦韩《疏证》云：「《宋州郡志》：明帝失淮北，于郁州侨立青州。《地形志》武定七年改海州，治龙沮城。则道元时犹为青州，《注》讹青为郁。」沈氏所见与熊氏同，而沈在前。杨氏于沈书未之见，竟轻诋之，可惜。

[四六]「其山自苍梧徙至……」 按：《元和志》三十六梧州苍梧县下有「郁水南去县八里」。传言或因郁水而起。

[四七]「今存牛栏一村」 按：《寰宇记》二十二胸山县下云：「牛栏村，《郡国志》云：糜竺放牧之所，今民祭犹呼糜堆。」即此村。糜竺，《三国 蜀志》云：「东海胸人。」《一统志》七十二有牛栏村。

[四八]「《唐志》始有《连山》十卷，司马膺《注》」 按：《旧唐志》作「《归藏》十三卷」，《注》：「《殷易》，司马膺注。」司马膺注《归藏》，而无连山。《新唐志》则有《连山》十卷，司马膺注《归藏》十三卷，「司马膺《注》」四字属下《归藏》读。熊氏《疏》与《旧唐》异，以四字属上连山读。今按《旧唐 经籍志》依母照四部书目，前无连山，且是小注，释《归藏》为《殷易》后，方云司马膺《注》，文亦明晰。疑熊氏句读有可商榷。《新》、《旧》二《志》都未言膺注连山，可证。

[四九]「去则三尺所见东北倾石」 按：《书钞》一百二引无「所」字，孔云「见上有文字」。今按：「所」作许解，三尺所犹言三尺许。见字依刘《注》

属上读。

[五〇]「老而托纺焉。取其纆而夜缒，缒绝，鼓噪」 按：酈氏约《左传》原文过简，今略释之。此老妇怨其夫为莒子所杀，欲复仇，及其年老时，托居于纪鄆，以纺为生。纺麻作布，其布长短，以城高为度。平时藏之，齐人来攻，则投布于城外。齐人取布夜缒而登城。登者六十人，缒布断绝，登者鼓噪，城下齐师亦鼓噪，莒子惧，启西门而逃。

《水经注疏》卷三十一

后魏酈道元撰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疏

潢水

潢水出南阳鲁阳县西之尧山。全云：按《左传》楚子上与晋师夹泚而军。杜预曰，泚水出鲁阳县东，经襄城、建陵入汝，即潢水也，盖音同字异耳。守敬按：《后汉书 光武帝纪 注》、《文选 南都赋 注》引此并无之字，而《御览》六十三引亦有之字，则自宋已衍。《汉志》，南阳郡鲁阳鲁山，潢水所出。鲁山为尧山之误。[一]《说文》，潢水出南阳鲁阳尧山，此《经》亦云出县西尧山，其明征也。

尧之未孙刘累，以龙食帝孔甲，孔甲又求之，不得，累惧而迁于鲁县，守敬按：见《左传 昭二十九年》。《汲郡古文》，孔甲七年，刘累迁于鲁阳。立尧祠于西山，谓之尧山。故

张衡《南都赋》曰：奉先帝而追孝，立唐祠于尧山。守敬按：《赋》见《文选》，祠于作祀乎。尧山在太和川太和城东北，潢水出焉。会贞按：《汝水注》，汝水东流，径太和城北，又东屈尧山西岭下。是尧山在太和城东北无疑。至太和川则异。潢水东流，此云出尧山下，云又历太和川，是尧山在太和川西，而不在东北。太和川，当太和山之误。太和山、太和城并详《汝水》篇。《元和志》，潢水出鲁山县西大陌山。《寰宇记》，尧山俗名大陌山，亦号大龙山。今水曰沙河，出鲁山县西九十里没大岭。张衡《南都赋》曰：其川渌则潢、澧、澨，守敬按：《汝水》篇有醴水，《比水》篇亦有澧水，《文选 注》引《山海经》澧水出雅山，则以《汝水》篇之水当之。水详《比水》篇，澨水见《沔水》篇白水。发源岩穴，布濩漫汗，潏沆洋溢，总括急趣，守敬按：黄本作总激急趣，《御览》六十三引同，《文选》作总括趋欲。箭驰风疾者也。潢水又历太和川守敬按：大和川以近大和山得名。《魏书 高祖纪》太和十七年襄阳蛮酋雷婆思等率一千三百余户内徙，居于太和川，即此。东，径小和川，守敬按：潢水只一水，上称太和川，此又称小和川，盖乡俗以意名之也。

又东，温泉水注之。水出北山阜，七泉奇发，朱脱阜字。赵据《寰宇记》校增，又改泉作源。戴改同。守敬按：《寰宇记》、《名胜志》引此并作七泉，泉字自通，不必改。《泗水注》五泉俱导，是其证。泉在今鲁山县西。炎热特甚。阚駟曰：县有汤水，可以疗疾矣。戴删矣字。汤侧又有寒泉焉，会贞按：今有凉泉，在鲁山县西八十里。地势不殊，而炎异致，虽隆火盛日，肃若冰谷矣，浑流同溪，南注泄水。朱南下有流字，戴、赵删。又东径胡木山，[二]会贞按：山在今鲁山县西。东流又会温泉口，水出北山阜，炎势奇毒。痾疾之徒，守敬按：《寰宇记》引此痾作，二字同。无能澡其冲漂。救养者朱《笺》曰：《白氏六帖》作救痒。戴改痒。赵云：按痒本作●，《荀子 荣辱》篇骨体肤理，辨寒暑疾●。凡，后人所加。咸去汤十许步别池，然后可入。汤侧有石铭云：皇女汤，可以疗万疾者也。守敬按：据石铭，此温泉又有皇女汤之名。而《新唐志》云，梁县西南五十里有温汤，可以熟米，即此。下引杜说，皇女汤之事，接云，又有黄[黄皇通。]女汤，则分温汤、皇女汤为二，失之。《元和志》温汤水在鲁山县西四十里。《一统志》称旧《志》皇女汤有上、中、下三泉，上水微温，中水平温，下水最热如沸。在鲁山县西六十里。故杜彦达云：状如沸汤，朱状讹作然，戴、赵同。守敬按：《元和志》作状如沸汤，是也。可以熟米，饮之，愈百病。朱饮之作饭而，《笺》曰：一作饮之。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饮之。道士清身沐浴，一日三饮，朱饮作饭，《笺》曰：一作饮。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饮。多少自在。四十日后，身中万病愈，三虫死。守敬按：柳宗元《尸虫文序》，道士言，人皆有尸虫三，处腹中，伺人隐微失误，日庚申，出谗于帝。《酉阳杂俎》，上尸，青姑伐人眼，中尸白姑，伐人五藏，下尸血姑，伐人胃肺。学道遭难逢危，终无悔心，可以牢神存志。即《南都赋》守敬按：张平子《南都赋》见《文选》。所谓汤谷涌其后者也。然宛县有紫山，守敬按：紫山在宛县北，见《涑水注》。山东有一水，东西十五里，南北二十朱十作百，戴、赵同。黄本作步，与下复，明为讹字。吴臆改作百，朱从之，亦非。守敬按：明抄本作十是也。今订。步，湛然满，无所通会，冬夏常温，世亦谓之汤谷也。《笺》曰：盛弘之《荆州记》曰，南阳郡城北有紫山，山东有一水，无所会通，冬夏常温，因名汤谷。非鲁阳及南阳之县故也。赵云：按《汉志》宛、鲁阳俱属南阳郡，何以云非鲁阳及南阳之县？殊不可解。邴盖以宛有汤谷，鲁阳亦有之，《南都赋》所云，是宛之汤谷，非鲁阳之汤水。西京南阳治宛，而王莽更宛曰南阳，故亦或有直称宛为南阳之县也。然文义特晦。守敬按：《注》明云温汤即《南都赋》所谓汤谷涌其后者也，随称宛县之汤谷而驳之。以温泉去南都，比宛县汤谷为远，故云张平子广言土地所苞，明非此矣，此字指宛县汤谷

，赵氏乃谓酈以《南都赋》所云，是宛之汤谷，非鲁阳之汤水，语适相反。观《注》未审。至赵释南阳，以王莽之南阳为说，殊嫌迂曲。且既云是宛之汤谷，何谓非南阳之县，与正文尤不合。此句显有讹误，又疑是衍文。张平子广言土地所苞，明非此矣。守敬按：《文选 南都赋 注》引盛弘之《荆州记》文，则以宛县之汤谷当之。朱琦《文选集释》亦云，酈说未然。宛正为南阳郡治，汤谷在城北，故曰涌后。洧水在县南，故下云洧水荡其胸，后字、胸字，确不可易，不应转舍此而偏举鲁阳之温泉也。洧水又东，房阳川水注之。水出南阳雒县西房阳川，北流注于洧。守敬按：雒县详《洧水》篇。其洧水径房阳城北，俗谓之房阳川，是城即在水南，因以为名。此水在洧水之北，又隔洧水，则去房阳城甚远，不应亦有房阳川之名，疑有误字。水在今鲁山县西南。洧水之北有积石焉，世谓女灵山。守敬按：山在今鲁山县西。其山平地介立，不连冈以成高，峻石孤峙，不托势以自远，四面壁绝，极能灵举，远望亭亭，状若单楹插霄矣。北面有如颓落，劣得通步，朱通作道，《笺》曰：当作通。戴、赵改。好事者时有扳陟耳。会贞按：此条 女灵山之特拔，形容尽致，未见他书，盖道元为鲁阳太守时，以目验得之。洧水又与波水合，水出霍阳西川，大岭东谷，会贞按：霍阳山详《汝水》篇，此西川当西山之误。[三]俗谓之歇马岭，川曰广阳川，非也。会贞按：《名胜志》，鲁山县西八十里，有歇马岭，犹沿俗称。今有水出鲁山县西北，东南流入沙河，盖即波水，则并无广阳之名矣。《一统志》谓波水出歇马岭下，流入汝，乃本此《注》为说耳。即应劭所谓孤山，波水所出也。马融《广成颂》曰：浸以波、洧。会贞按：《广成颂》见《后汉书 马融传》，《汝水》篇详引之。其水又南径蛮城下，会贞按：城当在今鲁山县西北。盖蛮别邑也，俗谓之麻城，非也。守敬按：《汝水注》麻解城，故鄆乡城也，谓之蛮中。《左传》所谓蛮氏。杜预曰，伊洛之戎。陆浑，蛮氏城也。俗以为麻解城，非也。是蛮氏城为汝水所径，此蛮城为波水所径，在汝水之南，故知为蛮别邑。俗既误蛮氏城为麻解城，又误蛮城为麻城，故复驳之。波水又南，分三川于白亭东，会贞按：亭当在今鲁山县西。而俱南入洧水。洧水自下兼波水之通称也。是故阍駟有东北至定陵入汝之文。全云：《周礼 豫州》，其川滎洛，其浸波、洧。康成、师古皆不知波水所在，而以滎波之波当之。后人或疑其非，而以《尔雅》洛出为波之波当之，不知滎洛既为川矣，不应复以其支流为浸也。波水自当以出霍阳由洧入汝之波为是。此可补入《周礼 注》中。守敬按：《汉志》，洧水东北至定陵入汝。酈意谓洧水之下流，即波水，故阍駟谓波水东北至定陵入汝与《汉志》同。然则东北上，当本有波水二字，传写脱之，文义遂不明。洧水又东径鲁阳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置属南阳郡，后汉、魏、晋因。

后魏改曰山北，为鲁阳郡治。今鲁山县治。城即刘累之故邑也，守敬按：刘累迁于鲁县，详篇首。有鲁山，朱脱山字，赵据《汉志》校增，戴增同。守敬按：《续汉志》亦云鲁阳有鲁山。山详下。县居其阳，故因名焉。守敬按：《括地志》亦云，古鲁阳县，因鲁山为名。王莽之鲁山也。赵云：今《汉志》无此文。昔在于楚，文子守之，与韩构难，战有返景之诚。戴构作邁，删难字。守敬按：《淮南子》[《览冥训》]云，鲁阳公与韩构难，战酣，日暮，援戈而撝之，日为之反三舍。高《注》，鲁阳，楚之县公，楚平王之孙，司马子期之子，《国语》所称鲁阳文子也。《寰宇记》，鲁阳公墓在露山东北五里，有石碑。内

有《南阳都乡正卫为碑》。赵云：《隶释 跋》曰，《都乡正卫弹碑》，《水经》作卫为，灵帝中平二年立，在汝州昆阳城中。《水经》鲁阳县有《南阳都乡正卫为碑》，平氏县有《南阳都乡正卫弹劝碑》，此则其一也。赵氏误认卫为街，遂云莫晓其为何碑？予考其文，则县令宁陵君，承昆阳丧乱之余，愍繇役之害，结单言府，班董科例，收其旧直，临时募顾，不烦居民。太守东郡王、丞济阴华林，优民隐，为之立约，自是之后，吏无苛扰之烦，野无愁痛之声。其大略如此。又云，因民所利，斯所谓惠康之策。又有轻赋敛及役艰苦之语。颂则美其轻赋均约，盖是纪述守令繇役条教也。《前书 食货志》，月为更卒，已复为正。《注》云，更卒，谓给郡县一月而更者，正卒，谓给中都官者。卫宏《汉官旧仪》，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为卫士，一岁为材官，习射御骑驰战阵。又云，民给正卫材官，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为民。《酸枣令刘熊碑》云，愍念烝民，劳苦不均，为作正弹，造设门更。此云都乡正卫弹者，与《刘君碑》同。《困学纪闻》曰，《周礼》里宰以岁时合耦于锄。《注》云，锄者，里宰治处也。若今街弹之室，于此合耦，使佐助。《疏》谓汉时在街，置室检弹一里之民。《金石录》有中平二年正月《都乡正街弹碑》，在昆阳城中。赵明诚失于考《礼 注》，而酈道元注《水经》，洪氏《隶释》皆以街为卫，又误矣。《汉书 食货志》言古制云，春将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邻长坐于左塾，毕出然后归，夕亦如之。里胥之塾，其即里宰所谓锄者与？《续金石录》云，《周礼》里宰合耦于锄。郑玄谓锄者，里宰治处也，若今街弹之室。《疏》云，汉时，在街置室，检弹一里之民于此。《水经》建宁三年，改新丰为都乡。而《百官志》凡州所监为都，都乡者，都邑之乡，若今之关厢也，故乡曰某乡，而都乡则无地名。封

爵有都乡侯，在关内侯之上。正者，《汉官旧仪》云：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以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前汉 食货志》，月为更卒，已复为正。师古曰，更卒给郡县，一月而更。正卒为给中都官者，此都乡之正也。《周礼》于锄

合耦以劝农，汉人于街弹之室纠弹不法。昆阳当乱丧之余，徭役烦苦，郡守、县令，班董科条，收其旧直，临时顾募，不烦居民，立碑于街弹公所以颂其德也。洪氏云，赵氏误认卫字为街，改名《街弹碑》亦引卫宏《汉官旧仪》为证，无论街弹见于《注》、《疏》，若卫士乃正卒一岁以后所迁之名，又一岁为材官骑士。《百官志注》云，凡八月，都尉、令、长、相、丞、尉课试殿最，非若正卒，亭长之所得纠弹也。去士字，似不成语。予意仍题街弹为得。洪氏《碑目》云，《水经》作卫为，赵作街弹。按《水经》，鲁阳县有《南阳都乡正卫为碑》，卫为似人姓名，在鲁阳，非昆阳也。如以卫字属之上文，则为碑二字题额，又何说乎？又引《刘熊碑》，愍念烝民，劳苦不均，为作正弹，按《三国志》吴张淑为司直，表正弹曲二十人，专司不法，与《刘碑》之正弹同，非此碑之正，系卒夫之名也。洪之所辨乃卫字，若引《刘碑》，则正弹连合，又何关涉乎？《林》曰：《水经注》鲁阳县有《南阳都乡正卫为碑》，平氏县有《南阳都乡正卫弹劝碑》，卫之与街，岂可强傅者？按郑玄驳许慎《异义》曰，《周礼》六十、十五皆征之，使为胥徒，给公家之事，如今之正卫耳。又张晏《汉书注》曰，监门，里正卫也。正卫自是汉、魏微官，秩若封人，仕同里宰，不得以解街弹之室也。会贞按：昆阳城中之碑，非此也。此碑欧、赵、洪皆不著录，盖已佚。

潢水右合鲁阳关水，水出鲁阳关外分头山横岭下夹谷，东北出入潢。[四]守敬按：鲁阳关及分头山并详《涓水》篇。鲁阳关水有二，此则关北之水也。《元和志》，鲁阳关水，俗谓之三

水，经鲁山县西七里。《方輿纪要》，河在鲁山县西南，自南召县流入境。据此《注》则下入沙河，正当鲁山县之南也。

潢水又东北合牛兰水。水发县北牛兰山，守敬按：《续汉志》，鲁阳有牛兰累亭。《注》引谢沈《书》云牛兰山也。山在今鲁山县西北，水即今县北之达老河。东南径鲁阳城东，守敬按：即上鲁阳县故城也。水侧有《汉阳侯焦立碑》。守敬按：汉阳侯焦立，不见于史。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郟说，盖已佚。牛兰水又东南，与柏树溪水合。水出鲁山北峡谷中，东南流径鲁山西，而南合牛兰水。会贞按：水在今鲁山县东北。又东南径鲁山南。阚骃曰：鲁阳县，今其地鲁山是也。会贞按：《元和志》，鲁山在鲁山县东北十里。在今县东北十八里，山高耸，迥出群山，为一邑巨镇，又曰露山。水南注于潢。守敬按：今达老河自鲁山县北，东南流，至县东入沙河。潢水东径应城南，守敬按：《地形志》，山北县有应城。《括地志》，故应城在鲁山县东四十里。在今宝丰县西南。故应乡也。应侯之国。守敬按：见下。《诗》所谓应侯顺德者也。[五]守敬按：《大雅下武》篇文。彭水注之俗谓之小潢水。守敬按：对潢

水言，故谓之小潢水。水出鲁阳县南彭山蚁坞东麓，北流径彭山西，守敬按：称彭山蚁坞，则山与坞相连，然坞实在山西南，故水出坞东麓而北流，径山西也。考山在今鲁山县东南三十八里，则水出县东南，鲁山县即故鲁阳，《注》

言出鲁阳县南，特概言之耳。下有彭山庙，庙前有《彭山碑》，汉桓帝元嘉三年杜仲长立。赵云：按范《史 桓帝纪》，元嘉纪元仅二年，至明年夏五月，改元永兴，不得云三年也。或立碑在未改元之先，此与成阳《灵台碑》正同。会贞按：杜仲长无考，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郦说，盖已佚。彭水径其西北，汉安邑长尹俭墓东。会贞按：尹俭无考，墓当在今鲁山县东南。冢西有石庙，庙前两石阙，阙东有碑，阙南有二狮子相对，南有石碣二枚，石柱西南有两石羊，中平四年立。会贞按：此碑及石碣，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郦说，盖已佚。彭水又东北流，直应城南而入潢。会贞按：水于今宝丰县西南入沙河。

潢水又左合桥水，水出鲁阳县北恃山，朱山作东，《笺》曰：宋本作山。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山。东南径应山北，会贞按：《地形志》，山北县有应山。《隋志》，犍城县有应山。《括地志》，故应城因应山为名。据此《注》则应山在桥水西，与应城中隔桥水亦当在今宝丰县西南。又南径应城西。《地理志》曰：故父城县之应乡也。周武王封其弟为侯国。守敬按：见《汉志》父城县，武当作成，说见下。应劭曰：《韩诗外传》称：周成王与弟戏，以桐叶为圭，曰：吾以封汝。周公曰：天子无戏言。王乃应时而封，故曰应侯乡。亦曰应乡。会贞按：《汉志》颜《注》引。今本《汉志 注》作故曰应侯乡是也，乡上脱应字。按《吕氏春

秋》云：成王以桐叶为圭，封叔虞，非应侯也。《汲郡古文》殷时已有应国，非成王矣。赵云：按《吕氏春秋》以下是臣瓚说，见《汉志 注》。师古曰，武王之弟自封应国，非桐圭之事，应氏之说，盖失之焉。又据《左传》云，邰、晋、应、韩，武之穆也，则应侯武王之子，又与《志》说不同。守敬按：武与成形近，《汉志》武为成之误，或以弟为子之误，非也。战国范睢所封邑也，会贞按：《史记 范睢传》，秦封睢以应，号为应侯。谓之应水，会贞按：《一统志》应水在宝丰县南十二里，一名潏河，又名石渠，非也。《注》先应水，后潢水，东径犍县北，犍县在鲁山县东南五十里，宝丰尚在东北，则应水径宝丰境，当在县西南，不在县南也。岂后人求应水不得，而以县南之水当之耳。又东南流注于潢。朱无此句，戴、赵同。会贞按：依例当增此句。潢水又东径犍县故城北。守敬按：汉县属南阳郡，后汉、魏、晋因，宋省。在今鲁山县东南五十里。《左传 昭公元年》冬，楚公子围使伯州犁城犍是也，出于鱼

齿山下。守敬按：《左传》杜《注》，鲁陵，鱼齿山也，在犍县北。《续汉志》襄城有鱼齿山。《元和志》，山在鲁山县东六十里。六字有误，计其道里，不止此也。在今宝丰县东南四十余里。《春秋左传 襄公十八年》，楚伐郑，次于鱼陵，涉于鱼齿之下，甚雨，楚师多冻，役徒几尽。朱作徒役，赵同，戴乙。守敬按：《左传》作役徒。晋人闻有楚师。师旷曰：不害。吾骤歌北风，又歌南风，南风不竞，多死声，楚必无功矣。所涉即澠水也。会贞按：杜《注》，鱼齿山下有澠水，故言涉。酈所本。水南有汉中常侍、长乐太仆吉成侯州苞冢。朱脱成字、州字。赵增云：《金石录》、《汉隶字源》引此文，俱作吉成侯州苞。戴增同。冢前有碑，基西枕冈赵基改墓云：《隶释》作墓，戴改同，城，开四门，门有两石兽，坟倾墓毁，碑兽沦移。人有掘出一兽，犹全不破，甚高壮，头去地减一丈许，作制甚工，左膊上刻作辟邪字。门表上起石桥，历时不毁。其碑云：六帝四后，是谿是谏，盖仕自安帝，没于桓后。于时阉阉擅权，五侯暴世，割剥公私，以事生死。夫封者表有德，碑者颂有功，自非此徒，何用许为？石至千春，不若速朽，苞墓万古，祇彰谗辱，呜呼！愚亦甚矣。赵云：《金石录》、《吉成侯州辅碑》，名字已残阙，其额题云，汉故中常侍、长乐太仆、吉成侯州君之铭。辅姓名见范氏《后汉书 宦者传》，以定策立桓帝，与曹腾等七人同时封为亭侯。今此碑载当时诏书，有云，其封辅为叶吉成侯，以此知其名辅。而酈道元注《水经》云，澠水南有汉中常侍、长乐太仆、吉成侯州苞冢，冢前有碑，其辞云，六帝四后，是谿是谏。今验其铭文，实有此语，独以辅为苞，盖《水经》之误，当取《汉史》及此碑为正。又曰，余初得州君墓碑，又览《水经》所载，意石兽膊字犹存，会故人董之明，守官汝、颍闲，因托访求之，特以见寄。其一辟邪，道元所见也。其一乃天禄，字差大，皆完好可喜。之明又云，天禄近岁为村民所

毁，辟邪虽存，然字画已难辨。一清按：《辅碑》载《隶释》，其碑阙姓与字，辅字无残阙。赵德甫云，名字残阙，盖榻本未善耳。碑文云，特以才明敏达，拜小黄门，逮事和熹后，孝安思皇后时为太官令，孝顺皇帝践祚，复拜小黄门，迁臧府令，当拜中常侍，让与同郡锜任，后以病孙位，起家复拜谒者令，中尚方令，迁中常侍。遭顺帝弃天下，扶佐孝冲、孝质帝，兼领黄门令，顺烈皇后摄政，拜长乐太仆。遭孝质无嗣，乃定册帷幕，援立圣主，有定社稷之勋。建和二年七月己巳，封为叶吉成侯。和平中，复拜大长秋，永寿二年十二月丙子薨。其铭词所谓六帝四后是谿是谏者也。洪氏曰，叶吉成者，叶县之吉成亭也。会贞按：碑已佚，惟定册帷幕有安社稷之勋十字在宋王寀所刻《汝州帖》，题曰蔡邕书。又《汝帖》此段之前，刻天禄辟邪四字，题曰宗资石兽者

，即辅墓石兽膊上字也。翁方纲云。潢水又东，犍水注之，俗谓之秋水，非也。会贞按：犍、秋音近致讹。水有二源，东源出其县西南践犊山东崖下，水方五十许步，不测其深，东北流径犍县南，又东北屈径其县东，而北合西源水。朱源讹作流，赵同，戴改。西源出县西南颇山北阜下，东北径犍城西，又屈径其县北，东合右水，朱右讹作二，赵同，戴改。乱流北注于潢。会贞按：《明一统志》，秋河出鲁山县杨家林，流注宝丰县界，入沙河。不言二源，亦不言所出之山，略也。践犊山、颇山当在今鲁山县东南，并失其名。汉高祖入关，破南阳太守吕齮于犍东，朱《笺》曰：太守吕齮事出荀悦《汉纪》。守敬按：《史》、《汉》并载此事，但称南阳守齮。即于是地，潢水之阴也。守敬按：犍县在潢

水南，破齮犍东，则亦在水南，故言潢水之阴。潢水又东南径昆阳县故城北。守敬按：县见《汝水》篇。昔汉光武与王寻、王邑战于昆阳，败之。走者相腾践，奔殪百余里闲。朱无闲字，赵同，戴增。守敬按：戴盖据《光武纪》，《御览》六十三引此，亦脱闲字。会大雨如注，潢川盛溢，虎豹皆股战。士卒争赴，溺死者以万数，水为不流。王邑、严尤、陈茂轻骑，皆乘尸而渡矣。戴渡改度。守敬按：自昔汉以下，《后汉书 光武帝纪》文。

东北过颍川定陵县西北，又东过郟县南，东入于汝。

潢水东径东不羹亭南。朱作西不羹，戴、赵同。守敬按：《汉志》襄城有西不羹，定陵有东不羹，《续汉志》同。《左传 昭十一年》杜《注》，定陵西北有不羹亭，指东不羹也。《汝水》篇 襄城之西不羹。此在定陵城北，当是东不羹，则注西为东之误，今订。楚城陈、蔡、不羹，不羹实有东西二城，相为犄角。酈氏已于西不羹下引《左传》，故此略之。此亭在今舞阳县西北。亭北背汝水，守敬按：汝水径西不羹城南，是城在汝水北，此亭北背汝水，则在汝水南，判然为二，益足征此是东不羹，非西不羹也。于定陵城北，守敬按：定陵见《汝水》篇。东入汝。郟县在南，不得过。会贞按：《汝水注》，汝水东南径定陵县故城北，右则潢水入焉，又东南径奇 城西北，又东南径郟县故城北，是潢水入汝，远在郟县之西北。《经》以为过县南，误矣，故酈氏驳之。今沙河自鲁山县东流，径宝丰县、叶县，至郟城县西入汝。

涓水

涓水出弘农卢氏县攻离山，《笺》曰：孙按《山海经 中山经》云，支离之山，涓水出焉。[六]赵云，按《方輿纪要 郡志》云，涓水出嵩县双鸡岭，双鸡盖攻离之。然方俗之称，字随读改，《山海经》作支离，字形之近也。戴改作支离。守敬按：《文选 南都赋 注》引《山海经》作攻离。《通鉴》汉更始元年

、建安二年、晋太康元年《注》引《水经》并同，足征攻字是。今本《山海经》作支，误也。戴反依改，并改《注》文，失之。考涓水有二，《汉志》弘农郡卢氏育水，南至顺阳入沔；南阳郡郦，育水出西北，南入汉。盖旧说相传不同，故两存之。如莱芜、朱虚分载二汶水，故安、北新城分载二易水，即其例也。《说文》本《汉志》，故云，涓水出弘农卢氏山，东南入沔。又云，或曰出郦山西。乃钱坫斟注《汉志》，谓郦县之育水，即卢氏之育水。不知《汉志》有一水之原委分载两县者，未有一水之出分载两县者。段玉裁注《说文》又谓二涓异源同流，亦未悟此截然二水，非本一水，而源有远近也。《水经》涓水出攻离，本《山海经》说。郭《注》涓水出郦县，是即《汉志》郦县之水而冠以弘农卢氏。《汉志》有丹水入钧之文。《水经 均水》篇明即卢氏育水而言，均水出析县北山，皆与《汉志》违异。郦氏 涓水导源东流径郦县北； 均水发源弘农卢氏熊耳山，而以《汉志》卢氏之育水释之，说专以《汉志》为据也。此涓水即今之白河，卢氏涓水即今之老灌河，源流各

别。东南过南阳西鄂县西北，又东过宛县南。会贞按：据《注》涓水东南径西鄂县故城东，又南径宛城东，与《经》不照。证以水道，与《注》合，与《经》不合，而郦氏并无驳《经》之辞，知《经》文当作东南过南阳西鄂县东，又南过宛县东，今本乃传钞之误。

涓水导源，[七]全源下增宏农二字，赵增同。守敬按：不必增，说见《粉水》篇。东流径郦县故城北。会贞按：据下文，此为北郦。《方輿纪要》南郦乃旧郦县，北郦为后魏所析置，则此《地形志》东恒农郡之北郦也。郭仲产说及《三仓》皆指旧郦言，道元特追于此耳。此城当在今南阳县西北，盖郦即《湍水》篇之郦县。郭仲产曰：郦县故城在攻离山东南，朱南字讹在城下。赵删，戴移。郦旧县也。《三仓》守敬按：《隋志》，《三仓》三卷，秦相李斯作《苍颉篇》，汉扬雄作《训纂篇》，后汉郎中贾访作《滂喜篇》，故曰《三苍》。曰樊、邓、郦。守敬按：樊城见《沔水注》中，邓县见本篇下文。郦有二城北郦也，戴云：按后魏析置南、北郦，湍水径南郦城东，涓水径北郦城北。汉祖入关，下浙郦，会贞按：见《史记 高祖纪》，浙作析，说见《丹水》篇。即此县也。

涓水又东南流历雒县之衡山，朱脱历字，之下衍雒字。戴增删，赵但增历字。守敬按：县详下文，山详《汝水》篇。东径百章郭北，[八]守敬按：《元一统志》俗讹为擘章郭，在今南召县南。又东，鲁阳关水注之。水出鲁阳县南分水岭，守敬按：县见《湍水》篇。《通典》，向城县北有分岭山。

《寰宇记》，分水岭在废向城县北七十里，即三鸦之第二鸦也。从此而北五十里，为第三鸦。今水曰鸦河，出南召县西北。南水自岭南流，北水从岭北注

，守敬按：此南水也，北水见《澧水注》。故世俗谓此岭为分头也。守敬按：《澧水注》作分头山，沿俗称。其水南流径鲁阳关，守敬按：《史记 赵世家》，惠文王九年，赵梁将，与齐合军攻韩，至鲁关下。《正义》引刘伯庄云，盖在南阳鲁阳关。则关之设旧矣。《元和志》，关在向城县北八十里，邓、汝二州于此分境，荆、豫径途，斯为险要。在今南召县北，即三路。左右连山插汉，秀木干云，是以张景阳诗云：朝登鲁阳关，峡路峭且深。守敬按：此景阳《杂诗》，见《文选》。峡作狭。又云，流涧万余丈，围木数千寻。亦山高木乔之证。亦司马芝与母遇贼处也。朱《笺》曰：《魏志》，司马芝字子华，河内温人。少为书生，避乱荆州，于鲁阳山遇贼，同行者皆弃老弱走，芝独坐守老母。贼至，以刃临芝，芝叩头曰，母老，唯在诸君。贼曰，此孝子也，杀之不义。遂得免，官至大司农。关水历雒衡山西南径皇后城西。守敬按：城在今南阳县东北。建武元年，世祖遣侍中傅俊，持节迎光烈皇后于涪阳。俊发兵三百余人，宿卫皇后道路，归京师。盖税舍所在，故城得其名矣。守敬按：《后汉书 阴皇后纪》，后，新野人。及邓奉起兵，兄识为之将，随家属，自新野徙涪阳。光武即位，令侍中傅俊迎后到洛阳。山有石室，甚饰洁，相传名皇后浴室，又所幸也。会贞按：末句疑有误。考

《寰宇记》雒衡山下，引《荆州记》，衡山有石室，甚整饰相传名皇后室未详其来。《注》本《荆州记》，于文当作所未详也，盖又与未形近，幸与羊形近，当为未详之脱烂，而又与所复倒错耳。[九]关水又西南径雒县故城南。守敬按：秦置县，[见下。]属南阳郡，两汉、魏因。晋属南阳国，后省。后魏复置北雒县，属北涪郡，[一〇]在今南召县南。昔秦文公之世有阳伯者，赵改阳伯作伯阳，云：详《渭水》篇。戴改同。守敬按：赵于《渭水》篇亦作伯阳，谓即老子。观此《注》语意，岂谓老子之辞？当仍作阳伯为是，阳伯即陈仓人之名，但未详所出。逢二童曰鬲，曰被。朱讹作彼，赵改云：《晏公类要》引此是鬲与被，乃两童子名。戴改同。二童，朱二作两，赵同，戴改。二雒也。得雌者霸，雄者王。二童翻飞，化为双雒。光武获雒于此山，以为中兴之祥，故置县以名焉。朱《笺》曰：按《列异传》[按《史记 封禅书 索隐》引。]云，陈仓人得异物，献之，道遇二童子，云，此名为媼，在地下食死人脑。媼乃言，彼二童子名陈宝，得雄者王，得雌者霸。乃逐童子，化为雒。秦穆公大猎，果获其雌。《搜神记》所引正同。但云，其雄者飞至南阳，秦表其地为雒县。后汉光武起于南阳。此《注》鬲曰以下似有缺文。赵云：按《汉志》南阳郡雒县，师古曰，旧读，雒音弋尔反，而《太康地志》云，即陈仓人所逐二童子名宝鸡者。雌止陈仓为石，雄止此县，故名雒县，疑不可据也。颜说是也。盖雒县西京已有之，是《注》云光武中兴置县亦非。《搜神记》以为秦县，得之

。守敬按：《列异传》、《太康地志》、《搜神记》文并与《注》有异。又《宋书 符瑞志》亦异。此别有所据。至光武置县之说，岂莽尝废省，而光武复置耶？否

则本作雄飞至南阳故置县以名焉，在光武句前，传钞者错于中兴之祥下，而又脱去雄飞句也。关水又屈而东南流，注于涓。守敬按：今鸭河东南流，径南召县南，屈而西南入白河。

涓水又东南流，径博望县故城东。朱县下衍西北二字，戴、赵删。郭仲产曰：在郡东北一百二十里，朱无在字，戴、赵增。守敬按：此仲产《南雍州记》文。汉武帝置。会贞按：武帝特置此县以封张骞，与置冠军县以封霍去病同。校尉张骞，随大将军卫青西征，为军前导，相望水草，得以不乏。元光六年，封骞为侯国。守敬按：此钞变《汉书 张骞传》文。《传》作元朔六年，此元光为元朔之误。《地理志》博望下《注》侯国。《汉表》宣帝元康二年，封许舜而无封张骞之文。然《史表》载骞以元朔六年封，坐罪除。则《汉表》但举后封者为说也。《地理志》南阳有博望县，朱志下衍曰字，又脱博字，戴、赵增、删。守敬按：汉县属南阳郡，后汉、魏因，晋属南阳国，后废。在今南阳县东北六十里。王莽改之曰宜乐也。

涓水又东南径西鄂县故城东。朱无县字，戴同，赵增。守敬按：汉置县属南阳郡，后汉、魏因，晋属南阳国，后魏属南阳郡。《地形志》，北雒有西鄂城。在今南召县南。应劭曰：江夏有鄂，故加西也。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说，江夏之鄂见《江水》三。昔刘表之攻杜子绪于西鄂也。功曹柏孝长朱柏讹作伯，戴、赵改，见下。闻战鼓之音，惧而闭户，蒙被自覆，渐登城而观，言勇可习也。守敬按：《魏志 杜袭传》，字子绪，太祖以为西鄂长。《注》引《九州岛春秋》，建安六年，刘表攻西鄂，西鄂长杜子绪婴城而守。时南阳功曹柏孝长在城中，闻兵攻声，恐惧，入室闭户，牵衣覆头。攻半日，稍敢出面。明日，侧立而听，二日，出问消息，至四五日，乃负楯亲，语子绪曰，勇可习也。

涓水又南，朱涓讹作清，戴、赵改。洱水注之。水出弘农郡卢氏县之熊耳山。会贞按：此本《汉志》，似有误，说见下。陈澧以今镇平县潦河当洱水，与《注》所水道不合。今内乡东北白河南之水，盖即此水也，惟下流稍短耳。东南径郦县北，会贞按：此上文之北郦也。东南径房阳城北。[一一]会贞按：城在今内乡县东北。汉哀帝四年，[一二]封南阳太守孙宠为侯国。赵云：按《汉表》作方阳，云在龙亢。俗谓之房阳川。又径西鄂县南，水北有张平子墓。会贞按：《后汉书 张衡传》，字平子，南阳西鄂人。《通典》，张衡墓在向城县南。在今南阳县北。[一三]墓之东，侧坟有《平子碑》，会贞按：《地形志》西

鄂有《张衡碑》。文字悉是古文篆额，是崔瑗之辞。会贞按：崔瑗，字子玉，《后汉书》附其父《骞传》。盛弘之、郭仲产云：夏侯孝若为郡，会贞按：《晋书夏侯湛传》字孝若，武帝时，出补南阳相。薄其文，复刊碑阴为铭。然碑阴二铭，乃是崔子玉及陈翕耳，会贞按：陈翕无考。而非孝若，悉是字，二首存，尝无毁坏。又言墓次有二碑，会贞按：此亦盛弘之、郭仲产说。今惟见一碑，或是余夏景驿途，朱景作径。赵改云：

《隶释》作景。戴改同。疲而莫究矣。会贞按：崔子玉《河间相张平子碑》载《古文苑》。《集古录》曰，《张平子墓铭》，世传崔子玉撰并书。按范晔《汉书张衡传赞》云，崔子玉谓衡数术穷天地，制作侔造化，此铭有之，则真子玉作也。其石刻为二本，一在南阳，一在向城。天圣中有右班殿直赵球者，知南阳县事，因治县署，毁马台得一石，有文，验之，乃斯铭也。遂嵌于厅事之壁，其文至凡百君子而止，其后半亡矣。其向城者，今尚书屯田员外郎谢景初得其半于向城之野，自凡百君子以上则亡矣。今以二本相补续，其文遂复完，而阙其最后四字。然则昔人为二本者不为无意矣。《金石录跋平子碑》即此。《汉隶字原》云，永和四年立，夏侯孝若文，载《隶释》。洪适曰，《张平子碑》，晋南阳相夏侯湛作。有夏侯湛姓名，而《水经》云书之碑侧，盖酈氏考之不详也。守敬按：孝若之文，比子玉字加一倍，非前碑之阴所能容，盛、郭谓刊碑阴，自误。其又言墓次有二碑，极是。盖一碑为子玉作，一碑为孝若作也。酈氏亲至墓次，惟见子玉之作，岂蒙茸或不易披乎？欧、赵、姜亦但见子玉之作，洪又但见孝若之作，皆搜求之漏也。盛、郭刊碑阴之说，酈氏已辨其非。洪乃云酈氏考之不详，亦观《注》未审矣。又按《宝刻丛编张平子碑阴颂》，晋南阳相夏侯湛撰书，不著名氏。湛因行县至西鄂，过衡墓，刻此《颂》于碑阴，与盛、郭说同，盖亦传闻之差也。今并佚。水南道侧，有二石楼，相去六七丈，双跂齐竦，高可丈七八，柱圆围二丈有余，石质青绿，光可以鉴。其上栾栌承拱，朱栾讹作釜，《笺》曰：《魏都赋》云，栾栌迭施。戴、赵改。雕檐四注，朱注讹作柱，赵、戴改。穷巧绮刻，妙绝人工。题言：蜀郡太守，姓王，字子雅，南阳西鄂人，有三女无男，而家累千金。父没当葬，女自相谓曰：先君生我姊妹，无男兄弟，今当安神玄宅，翳灵后土，冥冥绝后，何以彰吾君之德？各出钱五百万，一女筑墓，二女建楼，以表孝思。《铭》云：墓楼东，平林下，近坟墓，朱下作不，赵据《隶释》改，戴改同。而不能测其处所矣。会贞按：《御览》一百七十六引盛弘之《荆州记》，西鄂城东有三女楼，稚[当作雅。]没，三女造此楼于墓所。《金石录》曰，汉王君神道在南阳，云汉故蜀郡属国都尉王君神道封陌。按酈道元注《水经》，洱水南道侧有二石楼，题曰，蜀郡太守姓王，字子雅，南阳西鄂人，云云。今此碑后有

唐天宝七载向城令张璇之撰《孝女双石楼记》，所书与《水经注》合，惟《水经注》误以都尉为太守耳。守敬按：《寰宇记》亦误作蜀郡太守，其以为北齐人尤误，无论汉刻明见《金石录》，且北齐境亦不至蜀郡也。今佚。洱水又东南流，注于洧水，会贞按：《汉志》，洱水过郡二，行六百里，水于今南阳县东北入洧。世谓之肄水，朱脱肄水二字，戴、赵增。肄、洱声相近，非也。会贞按：《广韵》，肄，羊至切。洱，而止切，又仍吏切。是声相近也。肄、洱声相近，五字《注》中《注》，非也二字，驳谓之肄水之说。《地理志》曰：熊耳之山，出三水，洱水其一焉，东南至鲁阳入沔是也。会贞按：《汉志》卢氏熊耳山在东，伊水出，东北入雒。又有育水，南至顺阳入沔。又有洱水，东南至鲁阳，[鲁当襄之误。]亦入沔。是三水惟伊水出熊耳，其育、洱水，《志》不过谓出卢氏地，非谓并出熊耳也。如《志》武安县钦口山，白渠水所出，东至列人入漳。又有水，东北至东昌入虢池河。曲逆县蒲阳山，蒲水所出，入濡。又有苏水亦东入濡。非水亦出钦口山，苏水亦出蒲阳山，是其证。酈氏乃谓育、洱亦出熊耳。前以均水当《汉志》卢氏之育水，既称发源熊耳，此篇洱水，亦云出熊耳，似未审。且均水在伊水南，其源尚去熊耳不远，若洱水在本篇洧水南，与伊水中隔洧水，洧水出攻离，洱水不得出熊耳也。

洧水又南径预山东，会贞按：《金史地理志》，南阳有豫山，豫、预音同，在今南阳县东北十五里。山上有神庙，俗名之为独山也。会贞按：《明一统志》，孤峭立，俗名独山。山南有魏车骑将军黄权夫妻二冢，地道潜通。其冢前有四碑，其二，魏明帝立，二是其子及臣吏所树者也。会贞按：《蜀志黄权传》，魏景初三年，迁车骑将军，权封育阳侯，故葬此。《传》言，权降魏，有司白收权妻子，先主待之如初。又言蜀降人或云诛权妻子，权知其虚。又言权卒谥曰景侯，子邕嗣。留蜀子崇为尚书郎，随诸葛瞻拒邓艾，战没，而不言蜀送权妻子于魏。然细玩留蜀子崇之文，似子不尽留蜀，或尝送妻子于魏，亦未可知。《注》所云树碑之子，盖即邕也。此四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

洧水又西南径《史定伯碑》南，守敬按：史定伯未详何代人，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又西为瓜里津，水上有三梁，谓之瓜里渡。守敬按：《方輿纪要》瓜里津

在南阳北四十里。《一统志》亦云，瓜里桥在北四十里。但注瓜里于预山之南，预山在南阳东北十五里，则古津梁当在南阳北十数里或数里。自宛道途，守敬按：宛县见下。东出赭阳，全云：《汉志》、《续志》、《晋志》皆作堵阳，魏收《志》始作赭阳，然《水经》旧本仍作堵阳，章怀《注》引《水经注》

云，堵水南径小堵乡，可证也。《世本》忽堵忽赭，不亦惑乎？赵云：予谓六朝、后魏改堵为赭，道元于《沔水》篇作堵，于《滢》、《涓水》篇改从赭，各存所是，正无取乎从同也。戴改堵，下同。守敬按：赭阳见本篇后文。西道方城。朱西作而，赵据孙潜校改，戴改同。会贞按：《灋水注》引盛弘之云，叶东界有故城，始犍县东，至灋水，达泚阳界，号为方城。一谓之长城。则方城更在赭阳东，似而字不误。然又云，郾县有故城一面，未详里数，号为长城。即此城之西隅，则宛西亦有方城矣。本文当东西对举，改作西，是也。建武三年，世祖自赭阳西入，破虜将军邓奉怨汉朱邓作刘，《笺》曰：《后汉书》作邓奉。戴、赵改。掠新野，守敬按：新野见本篇后文。拒瓜里，[一四]上亲搏战，降之夕阳下，遂斩奉。守敬按：《续汉志》宛县《注》引《东观记》，邓奉拒光武瓜里，惠氏《后汉书补注》六，引《东观记》，时奉拒上于瓜里，上亲搏战，降之夕阳下。则此本《东观记》。而《后汉书 光武帝纪》云，建武三年，大破邓奉于小长安，斩之。又异。《郡国志》所谓宛有瓜里津、朱里下有野字，戴、赵删。守敬按：《郡国志》无野字。夕阳聚者也。守敬按：《方輿纪要》，瓜里津西即夕阳聚。在今南阳县西北。阻桥即桓温故垒处。温以升平五年，与范汪

众军北讨所营。朱所作列，赵同，戴改。《笺》曰：按《晋书 穆帝本纪》，桓温遣诸将讨河北，在永和五年，而《范汪传》云，桓温北伐，今汪率文武出梁国以失期免为庶人，卒于家。《本纪》范汪之废，则在升平三年，与此互异。赵云，按《晋书 穆帝纪》永和五年，桓温北伐，乘石遵之乱也。十年，伐关中，讨苻健也。十二年，又北伐，则征姚襄也。海西公太和四年，又北伐慕容暉，盖不仅永和五年一役而已。范汪之废，温公《通鉴目录》书于升平五年，而《穆帝纪》升平五年，又无废汪事。汪废在《哀帝纪》之冬十月即升平五年之冬十月也。《汪传》以为温令汪率文武出梁国，似是讨姚襄事。《温传》所云，以譙、梁水道既通，请徐、豫兵乘淮、泗入河，是也。然升平五年春正月，北中郎将都督青、徐、兖、冀、幽五州诸军事，徐、兖二州刺史 昱卒，二月，以范汪代之。又在伐姚襄之后，岂温以汪势既盛，忌之，追论前事而废之耶？朱氏以汪废在升平三年，三岂五之误刻耶？

涓水又西南径晋蜀郡太守邓义山墓南，守敬按：《三国志》，邓芝，新野人，邓艾，棘阳人，地皆与此近。义山岂其族人耶？墓在今南阳县东北。又南径宛城东，守敬按：秦宛县属南阳郡，[见下。]两汉、魏因，晋属南阳国，宋、齐、梁属南阳郡。即今南阳县治。其地戴改地作城。故申伯之国，赵据黄本改国作都，戴改同。守敬按：《汉志》，宛故申伯国，有屈申城。《潜夫论》三十五，申城在南阳县北序山之下。[一五]《括地志》，故申城在南阳县北三十

里。《太康地志》，周宣王舅所封。在今南阳县北二十里。楚文王灭申以为县也。守敬按：《左传 哀十七年》言，文王县申、息。杜《注》，文王灭申、息以为县。秦昭襄王使白起为将，伐楚取郢，即以此地为南阳郡，守敬按：《史记 秦本纪》，昭襄王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三十五年，置南阳郡。《元和志》、《寰宇记》并言昭襄王取韩地，置南阳郡。《名胜志》襄阳府引刁凿《襄阳记》，秦兼天下，自汉以北为南阳郡。改县曰宛。守敬按：《史记 越世家 正义》引《会稽典录》，范蠡，楚宛三户人，文种为宛令，则宛之名县久矣。盖秦并申地于宛，非改申为宛也。《元和志》、《寰宇记》谓汉置宛县，汉以下仍故名耳。王莽更名郡曰前队，守敬按：《汉书 王莽传》有前队大夫甄阜，前队属正梁邱赐。县曰南阳。刘熙曰：在中国之南而居阳地，故以为名。朱熙作善，戴、赵同。会贞按：刘熙《释名》南阳在国之南而地阳也。又《史记 秦本纪 正义》引《释名》，在中国之南，而居阳地，[一六]故以为名。则此乃引熙说，善为熙之误无疑，今订。大城西南隅，即古宛城也，会贞按：《续汉志 注》引《荆州记》，郡城周三十六里。《括地志》，南阳县故城在宛大城之南隅，其西南有二面，皆故宛城。荆州刺史治，故亦谓之荆州城。守敬按：此谓曹魏荆州治也。《通典》，魏荆州治宛。《魏志 夏侯尚传》可证。又《王昶传》，正始中，迁征南将军，都督荆、豫诸军事，以屯宛，去襄阳三百余里，有急不足相赴，乃徙治新野。《通鉴》，嘉平二年，荆州刺史王基向夷陵，昶向江陵。胡《注》，魏荆州刺史与征南府，并屯宛，时已徙屯新野。是魏初州治宛，至正始中复移新野，而此《注》略之。今南阳郡治大城，守敬按：阎若璩据《汉书 高纪》南阳守龔战败于犍，东走保城守宛，定于南阳郡治宛。两汉、魏、晋、宋、齐、后魏同。其东城内有旧殿基，朱重一城字，戴、赵删。周二百步，高八尺，陛阶皆砌以青石。大城西北隅有殿基，周一百步，高五尺，朱脱殿字，尺讹作丈，戴、赵增、改。盖更始所起也。守敬按：《后汉书 刘玄传》，更始元年六月，入都宛城。城西三里，朱城讹作地，赵据黄本改，戴改同。有古台，高三丈余，赵三作五。文帝黄初中南巡行所筑也。守敬按：《魏志 文帝纪》，黄初四年，筑南巡台于宛。涓水又屈而径其县南，故《南都赋》所言涓水荡其胸者也。守敬按：《南都赋》荡作荡。王莽地皇二年，朱鲋等共于城南会诸将，设坛，燔燎，立圣公为天子于斯水上。守敬按：《东观汉记》，朱鲋等遂会城南涓水上沙中，设坛，立圣公为天子。据《汉书 王莽传》、《后汉书 刘玄传》，事在地皇四年二月，此二年为四年之误。《世语》曰：张绣反，公与战败，会贞按：《魏志 武帝纪》，张济自关中走南阳，济死，从子绣领其众。公到宛，绣降，既而悔之，复反。公与战军败云云。绣本传尤详。子昂不能骑进马于公，而昂遇害。朱

《笺》曰：《魏志》，丰愍王昂，字子修，弱冠，举孝廉，随太祖南征，为张绣所害。会贞按：昂不能骑以下，《武帝纪注》引《世语》同。《魏书》曰：公南征至宛，朱无南字，赵增云：《三国志注》引《魏书》有南字。戴增同。会贞按：《武帝纪》正文有此句，《注》引《魏书》，无之。

临涓水，祠亡将士，赵亡上增阵字云：以《三国志注》校补。戴增同。会贞按：《武帝纪注》无阵字。歔歔流涕，众皆哀恻。会贞按：自临涓水以下，《武帝纪注》引同。

涓水又南，梅溪水注之。水出县北紫山，会贞按：《地形志》，宛县有梅溪水。《初学记》八引《南雍州记》，南阳县西七里有梅溪。《类聚》六十四引盛弘之《荆州记》，梅溪源出紫山。山在今南阳县西北二十五里，一名紫灵山。南径百里奚故宅。会贞按：《寰宇记》引《南雍州记》，说同。《类聚》引盛弘之《荆州记》，故老传云，溪西有百里奚宅。宅在今南阳县西北。奚，宛人也，守敬按：《孟子》百里奚，虞人也。《唐书》白氏《世系表》云，虞之公族。《史记秦本记》，晋灭虞，虏百里奚，以为秦缪公夫人媵于秦，奚亡走宛，楚鄙人执之，缪公赎之。而《新序》谓奚楚宛人，仕于虞，虞亡入秦。《晋世家正义》引《南雍州记》亦云，奚，宛人也。于秦为贤大夫，守敬按：详见《孟子》。所谓迷虞智秦者也。守敬按：《史记淮阴侯传》，百里奚居虞而虞亡，在秦而秦霸，非愚于虞而智于秦也，用与不用、听与不听也。本《吕氏春秋处方》篇。梅溪又径宛西吕城东。朱梅讹作紫，戴、赵改。《史记》曰：吕尚先祖为四岳，佐禹治水，有功。虞、夏之际，受封于吕，故因氏为吕尚也。会贞按：《齐世家》文。徐广《史记音义》曰：吕在宛县。会贞按：《史记集解》，县下有西字。考《潜天论》宛西三十里有吕城。盖徐广所本，此《注》引作宛西吕城之证，则脱西字无疑。《地理

通释》，故吕城在南阳西四十里。《元一统志》，南阳县西有董吕村，即古城，在今县西南三十里。高后四年，封昆弟子吕忿为吕城侯，朱忿作恕，《笺》曰：按《史记吕后纪》四年，封吕忿为吕城侯。戴赵改。疑即此也。守敬按：《括地志》，故吕城在南阳县西三十里。则亦以为即此矣。又案新蔡县有大吕、小吕亭而未知所是也。守敬按：大吕、小吕亭，酈氏于《汝水》篇载之，引《春秋外传》当成周时，南有荆蛮申吕。此吕城亦引《史记》吕尚先祖之封，盖两存之。而又重述新蔡之大吕、小吕，云未知所是，则明明不敢臆定矣。《一统志》则云，以《左传》考之，楚有申、吕时，新蔡属蔡国，楚邑当以在宛县为正。梅溪又南径杜衍县东，故城在西。守敬按：汉县属南阳郡，后汉省，在今南阳县西南二十三里。汉高帝七年，朱汉上衍按字，戴、赵删。封郎中王翳为侯国，守敬按：《史表》高帝七年封，《项羽纪注》，谥壮。《汉表

》，名翥，谥严，本庄字。王莽更之曰闰衍矣。土地垫下，湍溪是注，会贞按：此谓水势湍流，非《湍水》篇之湍水也。古人于安众竭之，会贞按：安众县，见《湍水》篇。令游水是潴，朱令讹作今，赵同，戴改。会贞按：黄本作令，《通鉴》汉献帝建安三年，《注》引此同。谓之安众港。会贞按：安众港互见《湍水》篇。在今镇平、南阳二县境。世祖建武三年，上自宛遣颍阳侯祭遵西击邓奉弟终，朱终讹作众，赵据《后汉书 祭遵传》改。戴改同。破之于杜衍，进兵涅阳者也。会贞按：《祭遵传》但言击邓奉弟终于杜衍，破之，不言进兵涅阳，此本他

家后汉书。涅阳见《湍水》篇。梅溪又南，谓之石桥水，会贞按：盖因水有石桥，故以为名。又谓之汝溪，戴改汝作女。南流朱南讹作之，戴改，赵改合，非。而左注涓水。会贞按：《类聚》引盛弘之《荆州记》，梅溪南流注涓水。水自今南阳县西北，南流至县南入白河。

涓水之南，又有南就聚，守敬按：聚在今南阳县南。《郡国志》所谓南阳宛县有南就聚者也。郭仲产言：宛城南三十里，有一城，甚卑小，相承名三公城，汉时邓禹等归乡钱离处也。守敬按：《御览》一百九十二引《荆州图记》亦云，新野郡有三公城左右传，汉时三公钱离处也。邓禹，新野人，其它功臣亦多新野、宛等县人。城在今南阳县东南三十里。盛弘之着《荆州记》以为三公置。余案涓水左右，旧有二滌所谓南滌、北滌者，水侧之瀆。赵云：按《汉志》，南阳郡宛有北滌山，育阳有南滌聚。诸儒或以为邑，或以为地，或以为水际及边地名，而班固以为山。守敬按：今本《汉志》作筮。王念孙曰，南阳府地无筮山，山当为聚。筮即滌字也。《涓水注》，涓水左右旧有二滌，所谓南滌、北滌。滌者，水侧之瀆。育阳有南筮聚，则宛当为北筮聚明矣。而赵氏尚未知山为误字。聚在涓阳之东北，考古推地则近矣。会贞按：《汉志》，育阳南筮聚在东北，此南就聚亦在涓阳之东北，故酈氏欲以南就当南筮，而但谓地近，不敢质言之，是其矜慎处。城侧有范蠡祠，蠡，宛人，祠即故宅也。守敬按：《御览》一百八十引盛弘之《荆州记》，新野郡南

有越相范蠡祠。蠡，宛三户人，传云祠处即是宅。为酈所本。祠在今南阳县南三十里。后汉末，有范曾，字子闵，为大将军司马，讨黄巾贼，至此祠，为蠡立碑，文勒可寻。守敬按：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夏侯湛之为南阳，又为立庙焉。守敬按：《晋书 夏侯湛传》，武帝时，出补南阳相。城东有大将军何进故宅。守敬按：《后汉书 何进传》，南阳宛人。中平元年，为大将军。宅在今南阳县南。城西有孔嵩旧居。守敬按：在今南阳县南。嵩字仲山，宛人，与山阳范式有断金契。贫无养亲，赁为阿街卒，赵云：按阿街卒，古之所谓驺唱，唐人谓之笼街喝道。阿与呵通用，而范《史 范式传》作

阿里街卒。章怀《注》，阿里，里名也，是又不同。守敬按：范《书》又云，嵩在阿里，正身厉行，则阿里为里名无疑，此《注》脱里字耳。赵以驹唱解阿街卒，失之。又赁下有新野二字，街卒下有式为荆州刺史，行部到新野二句。遣迎上有县字方明了，俱当以范《书》参。遣迎式。式下车把臂曰：子怀道卒伍，不亦痛乎！嵩曰：侯嬴贱役，守敬按：《史记 魏公子传》，魏有隐士曰侯嬴，年七十，家贫，为大梁夷门监者。晨门，卑下之位，守敬按：《论语》朱《注》，晨门，掌晨启门，盖贤而隐于下位者也。古人所不耻，何痛之有？故其《赞》曰：仲山通达，卷舒无方，屈身厮役，挺秀含芳。守敬按：孔嵩，范《书》附《范式传》载此事，全本《华峤书》[引见《御览》四百八十四、八百二十九。]而与《注》文有异同，亦无《赞》辞。

此本他家《后汉书》。又惠氏《后汉书补注》十九引此《赞》辞，作嵇康《高士传》。考《御览》五百九及十，载嵇康《高士传》数十条，不及孔嵩，当是惠氏误记。故严氏辑《全晋文》，但据郗《注》，入《赞》辞于阙名中。

又屈南过涑阳县东。守敬按：汉县属南阳郡，后汉、魏因，晋属南阳国，[改云阳，见下。]宋、齐、梁属南阳郡，在今南阳县南六十里。

涑水又南入县，会贞按：入县者，方入涑阳县境也。下方径县城。径小长安。司马彪《郡国志》曰：县有小长安聚。会贞按：今本《郡国志》无聚字。然《后汉书 光武帝纪 注》引《续汉书》亦有聚字，则今本之脱无疑。《通典》南阳县南三十七里，有小长安。《寰宇记》，小长安城在县南三十七里，涑水之东。在今县南。谢沈《汉书》赵汉上增后字，孔刻戴本亦增后字。守敬按：《隋志》、《后汉书》八十五卷，本一百二十二卷，晋祠部郎谢沈撰。称：光武攻涑阳不下，引兵欲攻宛，至小长安，与甄阜战败于此。守敬按：《范书 光武帝纪》但言与甄阜、梁丘赐战于小长安，汉军大败。涑水又西南径其县故城南。守敬按：此云西南径县故城南，即《经》所谓屈南过县东也。桓帝延熹七年，封邓秉为侯国。朱秉讹作康，沈氏曰，康封泚阳，其弟秉封涑阳。守敬按：见《后汉书 邓后纪》。县故南阳典农治，后以为涑阳郡，守敬按：《方輿纪要》，东晋尝置涑阳郡。省郡复县，守敬按：谓省郡但为县也。避晋简文讳，更名云阳焉。戴云改云。守敬按：简文帝讳昱，盖讳嫌名。《宋志》晋孝武改云阳。《齐志》、《地形志》并作云，[一七]则此云字不误。戴改云，失考。

涑水又径安乐乡北，朱乡作郡，戴、赵同。守敬按：此地无立安乐郡事，且两汉封国之制，郡当封王，下文明云封胡广安乐乡侯，此郡字必乡字之误，今订。在今南阳县南。汉桓帝建和元年，朱讹作六年。沈氏曰：是元年。戴、赵改。封司徒胡广为涑阳县安乐乡侯，守敬按：《后汉书 胡广传》，汉安元年，迁

司徒，质帝崩，代李固为太尉，录尚书事。以定策立桓帝，封育阳安乐乡侯。则谓封侯时为太尉，非司徒，与《注》异。此本他家后汉书。今于其国立乐宅戍。郭仲产《襄阳记》守敬按：郭仲产有《南雍州记》，其《襄阳记》少见，恐有误。曰：南阳城南九十里，有晋尚书令乐广故宅。广字彦辅，善清言，见重当时。成都王，广女，长沙王猜之。广曰：宁以一女而易五男犹疑之，终以忧殒。其故居今置戍，因以为名。会贞按：《晋书 乐广传》，南阳涇阳人，官至尚书令，载广事与此《注》略同。《书钞》七十九引盛弘之《荆州记》，南[原误襄。]阳范蠡祠南七十里，有晋河南尹乐彦辅宅，周回十余亩，曩旧井犹未颓，檀道济置逻其中，即名乐宅戍。在今南阳县南。

又南过新野县西，朱《笺》曰：此下原有廿二字重出，今删去。[一八]

涇水又南入新野县，枝津分派，东南出，隰衍苞注，朱苞字讹在隰字上，全校改，戴、赵

改同。左积为陂，东西九里，南北一十五里。守敬按：陂当在今新野县北。陂水所溉，咸为良沃。涇水又南与湍水会，守敬按：《湍水》篇见前。又南径新野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南阳郡，后汉、魏因，晋太康中为义阳郡治，惠帝以后为新野郡治，宋、齐、后魏因。在今新野县南。世祖之败小长安也，姊元遇害。上即位，感悼姊没，追谥元为新野节义长公主，即此邑也。守敬按：见《后汉书 邓晨传》，晨，南阳新野人，初娶光武姊元。晋咸宁二年封大司马扶风武王少子歆为新野郡公，割南阳五属，棘阳、蔡阳、穰、邓、山都封焉。朱五讹作伍，无棘字，焉讹作为，《笺》曰：属下当脱一字。赵增棘字，改为作焉，云：按《晋志》义阳郡统县十二，有棘阳，落棘字。为，黄本作焉。戴增、改同，并改伍作五。棘阳、邓见下文。蔡阳、山都见《沔水》篇、穰见《湍水》篇。又朱以下王字上属，《笺》曰：按《晋书 新野庄王传》云，歆字弘舒，太康中，封新野县公，邑千八百户。《惠帝本纪》云，永宁元年三月，齐王冏起兵讨赵王伦，而新野公歆举兵应之。四月，伦伏诛。明年为太安元年，十二月，成都王颖、新野王歆同会洛阳，请废冏还第。知歆进封为新野王，在赵王伦伏诛之后也。此注断脱，聊复备记之。守敬按：《笺》说甚审，惟不知为系误字，连下读为封为王，则非。赵订是，故戴从之。而郡公之讹，皆未议及，当直改咸宁二年作永宁元年，新野郡公作新野郡王，则无不合矣。王文舒更立中隔，赵云：按下有脱文。《三国志 魏书 王昶传》昶以为国有常众，战无常胜，地有常险，守无常势。今屯宛，去襄阳三百余里，诸军散屯，船在宣池，有急不足相

赴。乃表徙治新野。文舒，昶字，此即更立之事也。会贞按：《澧水注》卢奴城下云，后燕更筑隔城，此谓文舒于新野城中更立隔城也。故随以西即郡治东

则民居释之。赵氏似未见及。西即郡治，东则民居，城西傍洧水。会贞按：《元和志》，洧水西去新野县二百步。

又东与朝水合。水出西北赤石山，会贞按：《地形志》，新城有赤石山。《隋志》，新城有朝水。今曰刁河，出内乡县西南山。乃《一统志》既谓赤石山在邓州西北，而又辨刁河非朝水，无论刁、朝音近，且按图以索，邓州西北之水，除刁河尚有何水可以当朝水耶？而东南径冠军县界，会贞按：县见《湍水注》篇。地名沙渠。又东南径穰县故城南，会贞按：秦县[见下。]属南阳郡，两汉、魏因，晋属义阳郡，后属新野郡，宋、齐、后魏因。在今邓州东南二里。楚别邑也。会贞按：《史记 韩世家 正义》引郭仲产《南雍州记》，楚之别邑。秦拔鄢郢会贞按：《史记 秦本纪》，昭襄王二十八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鄢，邓，二十九年，白起攻楚，取郢。即以为县，会贞按：《方輿纪要》、《一统志》谓汉置县，盖就《汉志》为说也。县互见《湍水》篇。秦昭王封相魏冉为侯邑，会贞按：《史记 穰侯传》，昭王十六年封。王莽更名曰丰穰也。赵据《汉志》改作农穰，戴改同。守敬按：《元和志》谓县取丰穰之义，足证《汉志》原作丰穰，正宜以此订今本《汉志》之误，乃反据改，疏矣。魏荆州刺史治。守敬按：《地形志》荆州，太和中治穰城。朝水又东南，分为二水，守敬按：分处当在今邓州东南。一水枝分

东北为樊氏陂，陂东西十里，赵谓朱西讹作四。守敬按：朱不讹，乃黄晟等本讹耳。南北五里，俗谓之凡亭陂。陂东有樊氏故宅，樊氏既灭，庾氏取其陂，故谚曰：陂汪汪，下田良，樊子失业庾公昌。守敬按：《后汉书 樊宏传》，父重，善农稼，开广田土三百余顷，陂渠灌注。章怀《注》引此文作樊氏失业庾氏昌。云其陂至今犹名为樊陂，在邓州新野县西南。但樊宏湖阳人，酈氏详载重事于《比水》篇湖阳下，岂因湖阳与新野接壤，因宅在，故有陂新野乎？又《酷吏传》，樊晔新野人，亦在后汉初，疑樊氏陂或别一人。然详开广田土陂渠灌溉之文，此陂非重莫属，章怀说是也。谚言庾氏代昌，新野之庾氏，汉、晋时不见于史，而宋庾深之，齐庾杲之，盖其后裔也，皆新野人。昔在晋世，杜预继信臣之业，复六门陂，朱陂上衍之字，赵同，戴删。赵云：按信臣所开者只石碣耳，至元始五年，更开三门为六石门，今《注》云云，直以六门皆信臣所开矣。误也。守敬按：邵信臣、杜预事并详《湍水》篇，赵辨互见彼篇。遏六门之水，下结二十九陂。诸陂散流，咸入朝水，事见《六门碑》，守敬按：《湍水》篇六门侧有《六门碑》，是部曲主安阳亭侯邓达等，以太康五年立。六门既陂，会贞按：此陂字误，寻绎文意，盖谓六门已毁也。作陂则适相反，证以《湍水》篇今废不修之文，当本作既废，缘废、陂形近致讹也。诸陂遂断。会贞按：樊陂水自朝水出，此诸陂水则入朝水不通流。酈氏既载

杜预事于《湍水》篇，复于此者，盖因故与樊陂近，故类及之。朝水又东径朝

阳县故城北，会贞按：县见《白水》篇。而东南注于涓水。会贞按：今刁河自内乡县东南流，经邓州，至新野县西南入白河。

又东南与棘水合，水上承赭水。戴改赭作堵，下同。守敬按：不必改，见下。赭水出赭阳县北山，朱作棘阳，无山字。赵改、增云：《寰宇记》，唐州方城县，本汉渚阳县，有堵水，一名柘水。《水经注》云，堵水出堵阳县北山，戴但增山字。守敬按：棘阳在赭阳之西南，此棘字必当作赭，戴仍之，何耶？《地形志》，南阳郡西平有赭山。盖即赭水所出之山。《方舆纪要》，堵水亦曰赭水，出裕州方城山。今考《史记张释之传》作堵阳。《索隐》引韦昭曰，堵音赭。《汉志》、《续汉志》、《晋志》亦作堵。《地形志》荆州襄阳郡，方城有赭阳城。又襄州，襄城郡治赭阳城，皆谓故堵阳也。又建城郡别领赭阳县，并作赭，盖以堵、赭音同通，故后魏时变堵作赭，而郦氏因于赭水、赭阳、赭乡尽作赭。顾氏见及，堵、赭两存，是也。戴概改作堵，似失郦意。数源发，南流径小堵乡，谓之小赭水。会贞按：今有赵河，出鲁阳县南境大山，东南流至裕州西南，有三里河，出赵河东北山，南流来会，即此水乃赭水之西源也。小赭乡当在今裕州西。世祖建武三年，成安侯臧宫从上击赭乡。朱三讹作二，赭下落乡字，衍也字。赵云：《后汉书臧宫传》不书击堵乡，事见《岑彭传》云，三年夏，帝自将征奉，至堵阳。邓奉夜逃归涓阳。彭复与耿弇、贾复及积弩将军傅俊、骑都尉臧宫等，从追邓奉于小长安。帝率诸将亲战，大破之，奉迫急乃降。而彭于建武二年冬十一月，先率朱佑、贾复、耿弇、王常、郭守、刘宏、刘嘉、

耿植八将军，先击堵乡。邓奉来救董诉，彭等攻之，不克。帝故自将征之，傅俊、臧宫皆从。以《光武帝纪》及《岑彭传》校改二年作三年，增乡字，删也字。戴但改也作乡。会贞按：戴仍二字，岂以《注》为别有所据耶？东源方七八步，腾涌若沸，故世名之腾沸水。南流径于赭乡，谓之赭水。会贞按：今有潘河，出裕州东北当阳山，西南流至州西南，入赵河，即赭水东源也。赭乡为东源所径，则在小赭乡之东，当在裕州东。建武三年，祭遵引兵南击董欣于赭乡。守敬按：《后汉书祭遵传》，建武三年，引兵南击邓奉弟终于杜衍，破之，不云击董欣于赭乡，此本他家后汉书。以水氏县，故有赭阳之名也。守敬按：汉县属南阳郡，后汉、魏因，晋属南阳国，齐置襄城郡，后魏因。《地形志》治赭阳城，而方城县有赭阳城，知赭阳已废入方城，其建城郡之赭阳县，乃别置也。堵、赭错出详上，故城在今裕州东六里。《地理志》曰：县有堵水，赵云：按今《汉志》无是文。守敬按：《史记张释之传》，堵阳人，《正义

》引应劭曰，哀帝改为顺阳，水东南入蔡谓堵水也。乃知此县有赭水，下赭水入蔡，是应劭《地理志注》说，非《志》文也。王莽曰阳城也。守敬按：《汉书曹参传》，与南阳守龔战阳城郭东。应劭曰，今堵阳。是县在秦名阳城，莽复故。汉哀帝改为顺阳。全云：按《汉志》，博山，哀帝置，故顺阳。非赭阳也。道元于《均水》篇已言之矣。守敬按：此应劭说，当移在县有赭水上，岂哀帝改顺阳为博山，因改堵阳为顺阳，后汉仍复故名乎？然如果改，则班《志》当以顺阳著录，何以作堵阳？且此非顺水，亦不得有顺阳之称。此自应劭误而酈氏沿之。乃《钱氏考异》归狱酈氏，其《通鉴

注辩正》亦然，且云，应劭本无此说，其何解于《史记正义》之文耶？建武二年，更封安阳侯朱祐为堵阳侯。守敬按：见《后汉书朱祐传》。堵水于县，朱脱于字，戴、赵增。竭以为陂，守敬按：陂当在今裕州西南。东西夹岗，水相去五六里，古今断冈两舌，都水潭涨，朱《笺》曰：孙云，古今当作左右，都水当作潞水。冈外下垂陂陀而出者，谓之舌，盖削去陂陀之土，接水连岗，筑竭潞水，以成潭涨也。赵云：古今是右合之误。都义同潞，朱偶不照。守敬按：古今从朱作左右为胜。南北一十余里，水决南溃，朱溃讹作渎，赵同，戴改。守敬按：黄本作溃。下注为湾。湾分为二，会贞按：分处当在今裕州西南。西为赭水，东为茱源。朱茱讹作茱，全同。赵改云：茱当作茱，《灋水注》茱水上承赭水，是也。戴改同。堵水参差，流结两湖，故有东陂、西陂之名。会贞按：《文选张平子〈南都赋〉》赭阳东陂，即此一陂，李《注》失引此文。又云，贮水淳洿，望无涯，足征陂之广大矣。二陂当在今唐县西北。二陂所导，其水枝分，朱其讹作俱，戴、赵改。东南至会口入比。朱比讹作泚，下同。赵因，戴改云：比水见卷之二十九。会贞按：今赵河自裕州南流，至唐县西北入泌河。是以《地理志》朱《志》下有云字，赵同，戴删。比水、堵水，皆言入蔡，全云：按《汉志》无赭水入蔡语，即泚水入蔡，亦是应劭说。守敬按：《汉志》比阳，师古引应劭曰，比水所出，东入蔡。赭水入蔡亦应劭说。见上。互受通称故也。会贞按：《比水注》云，蔡水注

比，比水与赭水枝津合，以比水为正流也。应劭言比水、赭水入蔡，以蔡水为正流也。此互受通称之例。二湖流注，合为黄水，会贞按：上枝津，此下正流，其水在枝津之西曰黄水，曰黄淳水，曰棘水，曰黄邮水，皆一水之殊称，乃随地变名也。惟所受焉。朱惟讹作谓，戴、赵改。又南径棘阳县之黄淳聚，[一九]朱脱又南二字，戴、赵同。会贞按：《后汉书齐武王演传注》引此，有又南二字。《通鉴》王莽地皇三年《注》引同。今增。《续汉志》，棘阳有黄淳聚。当在今新野县东北。又谓之黄淳水者也。谢沈《后汉书》朱谢上衍故字，又脱后字。戴、赵删、增。甄阜等败光武于小长安东，乘胜南渡黄淳

水前营，背阻两川，朱背讹作皆，戴、赵改。赵云：《后汉书 齐武王传》云，南渡黄淳水，临泚水，阻两川涧为营，绝后桥，示无还心，是也。谓临比水，绝后桥，示无还心。汉兵击之，三军溃，朱三讹作二，戴、赵改。溺死黄淳水者二万人。会贞按：《后汉书 齐武王演传》略同。又南径棘阳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南阳郡，后汉、魏因。晋属南阳国，惠帝以后，属新野郡，宋属河南郡，齐因。后魏曰南棘阳，为广汉郡治。在今新野县东北七十里。应劭曰：县在棘水之阳，朱脱水字，戴、赵增。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说，有水字。是知斯水为棘水也。汉高帝七年，封杜得臣为侯国。朱杜作庄，《笺》曰：孙曰，按《史记 年表》棘阳庄侯杜得臣。戴、赵改杜。守敬按：《汉表》亦作杜。后汉兵起，击唐子乡，朱《笺》曰：乡一作卿。赵云：按唐子乡，

地名。《光武帝纪 注》，唐子乡有唐子山，在今唐州湖阳县西南。守敬按：唐子陂在唐子山西南，有唐子亭，即光武屠唐子乡之地，详见《比水》篇。杀湖阳尉，守敬按：湖阳县见《比水》篇。进拔棘阳，守敬按：事见《后汉书 光武帝纪》。邓晨将宾客会光武于此县也。守敬按：见《后汉书 邓晨传》。棘水又南径新野县，县详前。历黄邮聚，守敬按：《汉书 王莽传》，以黄邮聚户三百五十，益封莽。师古引服虔曰，黄邮在南阳棘阳县。《续汉志》，新野县有黄邮聚，在今县东。世祖建武三年，傅俊、岑彭进击秦丰，先拔黄邮者也，守敬按：见《后汉书 岑彭传》，《傅俊传》稍略。谓之黄邮水，大司马 汉破秦丰于斯水之上。守敬按：见《后汉书 吴汉传》。其聚落悉为蛮居，犹名之为黄邮蛮。会贞按：郾氏犹名云云，则后魏有黄邮蛮之名。魏收《书 列传》第八十九卷，《蛮传》亡，后人补之，失载黄邮蛮。棘水自新野县东，而南流入于涓水，谓之有力口也。会贞按：今赵河自裕州西南流，至唐县西北，皆赭水之道。别有溧河，自新野县东北，西南流至襄阳县东北，入白河。溧、棘音近，即棘水之道。但今溧河上流，自白河分出，不与赵河通流，则水道有变迁矣。棘、力声相近，当为棘口也。又是方俗之音，故字从读变，若世以棘子木为力子木，是也。朱力子下衍之字，无是字，戴删、增，赵但删之字。《笺》曰：旧本误以 水东北流枝渚右出穀入此《注》，今据宋本改正。会贞按：黄本自也涓水又东南径士林东至《水注》汝水于奇额城西别东

派时人谓之止，共二十余行，[二〇]错简在三十三卷《江水》篇内常璩曰县有山下。朱氏说不明了，盖旧本是脱《涓水注》末文，《水注》前半文，非误以《水注》混入也。

涓水又东南，径士林东，戍名也，会贞按：戍当在今襄阳县东北。戍有邸阁。会贞按：邸阁见《河水》五、《淇水》、《浊漳》、《赣水》、《涓水》等篇

。水左有豫章大陂，下灌良畴三千许顷也。会贞按：《方輿纪要》，豫章陂在新野县东南，灌田三千余顷，今废。考棘水入洧，在今襄阳县境，《注》，棘水入洧后，言洧水又径士林东，随指水左有此陂，则陂与士林东西相直，当在襄阳县东北。

又西南过邓县东。朱无又字，作西过。戴改西作南。赵增又字，仍西。守敬按：当作又西南，今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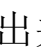
县故邓侯吾离之国也，守敬按：《春秋 桓七年》，邓侯吾离来朝。[二一]《汉书》，邓故国。楚文王灭之，守敬按：《左传》在庄十六年。秦以为县。守敬按：秦县属南阳郡，两汉、魏因。晋属义阳郡，宋为京兆郡治，齐因，梁废。在今襄阳县东北二十里。洧水右合浊水，朱洧讹作清，戴、赵改。俗谓之弱沟。赵以下水字属此句，下再增水字。守敬按：当以沟字断句，水字连下。《晋书 庾翼传》胡贼出樊城，翼遣冠军将军曹据追击于挠沟北，破之，即此沟。又《齐书 崔慧景传》，慧景自邓城拔军退，南出过闹沟，亦此沟盖此沟适在邓城南也。胡三省《通鉴 注》据萧子显云，闹沟近沙碣，沙碣盖指豫章大陂，而胡氏谓沙碣水在宛县界，碣水入沟，南流径邓城界而入汉，则是以洧水之道当此沟，非也。水上承白水于朝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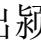
县，守敬按：《白水》篇见前，朝阳县详彼篇。今有清河出襄阳城北界，即浊水也。东南流径邓县故城南。习凿齿《襄阳记》曰：楚王至邓之浊水，去襄阳二十里。即此水也。会贞按：《战国策》[《楚策》]，吴入郢，秦子满、子虎帅师与吴人战于浊水而大败之。据《左传》秦败吴后，子期、子蒲灭唐。唐、邓相近，则秦、吴之战，盖在此水上矣。凿齿言：楚王至邓之浊水，岂即昭王出奔时事乎？而《左传》、《国策》皆略之。《寰宇记》，浊水在废菊潭县西三十里，乃别指一水。此水在邓州南，襄阳北，不在菊潭西也。浊水又东径邓塞北，朱讹作者，赵改南，戴改北。会贞按：浊水东径邓塞注洧后，洧水乃南径邓塞东，则邓塞确在浊水南，戴改是也。《文选 陆士衡〈辨亡论〉》浮邓塞之舟，即此。[二二]即邓城东南小山也，会贞按：《文选 注》引此，东南作东北，误。方俗名之为邓塞，朱方俗讹作先后，赵同，戴改。守敬按：《元和志》，邓塞城在临汉县东南二十二里，南临宛水，阻一小山，号曰邓塞。在今襄阳县东北。昔孙文台破黄祖于其下。守敬按：《吴志 孙坚传》，字文台，征荆州，击刘表。表遣黄祖逆于樊、邓之间，坚击破之。未明言破于邓塞，而《元和志》亦云，孙文台破黄祖于此山下。浊水东流注于洧。守敬按：今清河东南流，至襄阳县东北入白河。

洧水又南径邓塞东，又径鄆城东，古鄆子国也。守敬按：《御览》一百九十二引盛弘之《荆州记》樊城西北有鄆城，即《春秋》所称鄆子之国。《通典》

，临汉有鄠城。在今襄阳县东北十二里。盖邓之南鄙也。守敬按：《左传》称邓南鄙鄠人。杜《注》，鄠在邓县南，沔水之北。《寰宇记》，鄠城在邓城南八里。[二三]昔巴子请楚与邓为好，鄠人夺其币，守敬按：见《左传》桓九年。即是邑也。司马彪以为邓之鄠聚矣。守敬按：《续汉志》，邓有鄠聚。据《寰宇记》晋置鄠县，属南阳郡，后废。南入于沔。朱此四字接前《经》文过邓县东下，赵据柳金钞本移此，戴移同。守敬按：《山海经》南流注汉。《汉志》南入汉，汉即沔也。今白河自嵩县东南流，径南召县，又西南径南阳县、新野县，至襄阳县东北，入汉水。

水

水出强县南泽中，东入颍。会贞按：《说文》隐作，云，水出颍川阳城少室山，东入颍。又《汉志》汝南郡强下，应劭曰，水出颍川阳城。《博物志》泾出少室，泾乃之误。言所出并与《说文》同。《水经》则云出强县南泽中，东入颍。乍观之，泽似谓《注》之《陶枢陂》，但小水东流为陂，非自陂出，且又不入颍，自非《经》之所指。据《颍水经》云，东南过南顿县北，水从西来流注之。是《经》以大水为正流，而以水故渎为上流，以青陵陂水为所出之泽，不惟与《说文》出少室不合，且青陵陂在繁昌东南，不在强南，于地望亦乖。故酈氏水源，仍从《说文》，下复详举自颍分出之水，以颍北之小径强应汉县，以颍南之大合小释《经》文。然非参观《汝水》、《颍水》等《注》，未易得其端绪。戴氏多取以证明，今更详疏之。

水出颍川阳城县少室山，戴云：按此即《颍水注》所谓中水导源少室通阜者。守敬按：《颍水经》，颍水出颍川阳城县西北少室山。《注》，颍水有三源，中水导源少室通阜，亦或谓是水为水，与此应。阳城、少室并详彼篇。东流注于颍水，守敬按：此即《颍水注》中水合右水及左水也。而乱流东南径临颖县西北，守敬按：自阳城东南径阳翟、颍阳、颍阴等县，至临颖县西北，皆颍水之道。小水出焉。戴云：按此即《颍水注》所谓颍水自县西小水出也。东径临颖县故城北。守敬按：县见《颍水》篇。水又东径阳城北，守敬按：城见《颍水》篇。又东径强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汝南郡，后汉因，后省。当在今临颖县东北。建武元年，世祖封扬化将军坚鐔为侯国。沈炳巽曰：据本传是二年，戴、赵改二。守敬按：《注》不误，沈说反误，戴、赵皆为所惑，失于不考。水东为陶枢陂，戴云：按临颖西北派分之小水终于此。守敬按：《注》小水自临颖县西北出，则更在今县西北，其水东流为陶枢陂。考颍水径此陂东，当在今县东北，已湮。余按阳城在水南，守敬按：指上水径阳城北言。然则此城正应为阴城守敬按：《谷梁僖二十八年传》，水北为阳

，故酈氏以此城在 水南，当为 阴。而有 阳之名者，明在南犹有 水，故此城以阳为名矣。守敬按：所谓在南有 水者，指下颍水南之 渚也。但此城在颍水北，与 水中隔颍水，而以 阳为名，亦有可疑。颍水之南有二渚。其南渚东南流，朱流下衍行字，戴、赵删。会贞按：下小 水在此渚之北，对小 水言，故称南渚，即大 水之上流也。合《颍水注》观之，盖承青陵陂水。历临颍亭西，会贞按：此亭当在今临颍县南，与上临颍故城非一地。东南入汝，会贞按：入处在今郾城县西。今无水也，疑即 水之故渚矣。守敬按：因 水旧入汝，故下汝水别出，复得 名，酈氏疑而不敢质言，盖其慎也。汝水于奇 城西，别东派，朱 讹作雒，戴同，赵改。守敬按：《汝水注》在奇 城西北。时人谓之大 水，朱脱大字，赵据孙潜校增。戴增同，云：按此即《汝水注》所谓渚水，世亦谓之大 水者也。守敬按：《隋志》，郾城有水。《元和志》，郾城大 水上承汝水，自襄城至岐额城，分流，南为汝水，北为 水。[、 同。]按自汝水中断，不复南出，此遂为北汝之经流，今谓之沙河。东北流，枝渚右出，世谓之死汝。守敬按：汝水枝津故渚，世名死汝，详《颍水注》。别汝又东北，径召陵城北，守敬按：此及下别汝皆谓大 水正流。召陵见《颍水》篇。练沟出焉。守敬按：练沟详《汝水》篇。别汝又东，汾沟出焉。汾沟见下。别汝又东，径征羌城北。守敬按：征羌见《颍水篇》。水南有汾陂，俗音粪。赵云：按三字《注》中《注》。汾水自别汝东注，守敬按：此承上实 汾沟。而为此陂。水积征羌城北四五里，方三十里许。守敬按：陂在今郾城县东南。渚左

合小 水，戴云：按此别一小 水，与上小 水同名异实。上小 水在颍水之北，此小 水在颍水之南。会贞按：此渚谓大 水，乃南渚之下流，所合之小 水，则二渚之北渚也。水上承狼陂南流，名曰巩水。青陵陂水自陂东注之。朱青 讹作清，戴、赵改。戴云：狼陂、青陵陂 见《颍水注》。会贞按：《颍水注》，颍水枝入为青陵陂，陂水又东入狼陂。此云小隐水承狼陂，南流为巩水，明是青陵陂水之下流，而又云青陵陂水自陂东注之，盖巩水之南，别有一水，自陂出来会，即 水故渚所承之水也。自 水湮塞，而此陂水遂改道入巩水矣。东回又谓之小 水，而南流注于大 水。会贞按：《元和志》，小 水在郾城县西北六十里，至县合为大 水。《方輿纪要》，小 水在临颍县西南。盖自临颍县东南流，至郾城县东南，入今沙河。大 水取称，盖藉 沿注，朱沿讹作汾，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沿。而总受其目矣。朱其讹作巨，《笺》曰：宋本作其。戴、赵改。又东径西华县故城南，又东径汝阳县故城北，守敬按：二县并详《颍水》篇。东注于颍。守敬按：今沙河自郾城县东北流，径西华县至商水县西北入颍水。

濯水

濯水出汝南 房县西北奥山，朱奥讹作兴。赵改云：见《山海经》及《瀕水注》。戴改同。守敬

按：《说文》，濯水出汝南吴房入瀕。《汉志》濯阳下，应劭曰，濯水出吴房，东入瀕。皆不言奥山，惟《山海经》[《中山经》]云，奥山，奥水出焉，东流注于视水。作《水经》者，似以奥水当濯水而兼采之。而酈氏于《瀕水注》，又先本《山海经》奥水，后于濯阳县下引应说，岂奥山绵延甚广，奥水、濯水并出此山乎？《经》言入汝，与入瀕异者，入瀕以入汝，乃互受通称之例。今有奥来山，在遂平县西七十里。[二四]东过其县，北入于汝。

县西北有堂溪城，戴以堂为讹，改作棠，下同。会贞按：《左传 定五年》及《史记 吴楚世家》、《伍子胥传》并作堂。戴因他书多作棠，而谓堂为讹，失考甚矣。《续汉志》，吴房有棠溪亭。《元和志》，西平县西界有棠溪村。城在今遂平县西北百里。故房子国。《春秋 定公五年》，王闾闾弟夫奔楚，封之于棠溪，故曰房也。守敬按：《左传 定五年》，但言夫王奔楚为堂溪氏。《汉志》吴房，颜《注》引孟康曰，本房子国，楚灵王迁房于楚。吴王闾闾弟夫奔楚，楚封于此，为堂溪氏，以封吴，故曰吴房。汉县属汝南郡，后汉、魏、晋因，宋省。今遂平县治。汉高帝八年，封庄侯杨武为侯国。守敬按：此从《史表》。《汉表》避讳，改庄作严。建武中，世祖封泗水王歙子焯为堂溪侯。守敬按：《后汉书 宗室传》，建武十年封。山溪有白羊涧，守敬按：酈氏不濯水之源，而从入濯之涧发端，略也。今考与奥来山相连者为嵒峰●山，下有黑龙池，石洋河出焉，即濯水也。涧水旧

出山羊，朱《笺》曰：克家云，山当作白。赵改白。守敬按：山疑是衍文，《御览》可证，见下。汉武元封二年，白羊出此涧，朱此讹作北，戴、赵改。又此及上下四涧字，朱作渊，戴、赵同。守敬按：《御览》六十九，涧字下引《水经注》，吴房县山溪有白羊涧，涧水旧出羊。[二五]又《初学记》八羊涧条，引《十三州记》，武帝时，豫州有白羊出溪涧。即元封时事，盖酈所本。则各渊字原皆作涧，今本之误无疑，今订。唐讳渊作泉，无作涧者。畜牧者祷祀之。俗禁拍手，尝有羊出水，野母惊扑，朱扑作仆。赵改云：《楚辞 天问 注》，手拍曰扑。[二六]上云，俗禁拍手是也。戴改拍。自此绝焉。涧水下合濯水。守敬按：涧在今遂平县西北。

濯水东径濯阳县故城西，守敬按：两《汉》、《晋志》作濯，《宋》、《齐》、《后魏志》作瞿。汉县属汝南郡，后汉、魏、晋、宋、齐、后魏因。《地形志》，瞿阳有瞿阳城。在今遂平县东南。东流入瀕水，会贞按：酈氏谓入瀕者，盖见许慎、应劭说而从之。《一统志》明万历末，塞石洋旧河口，于遂平县

东七里，开渠，曲折导南流入沙河，则水道有变迁矣。今石洋河东南流，于遂平县东入沙河。乱流径其县南。会贞按：《后汉书 吴汉传 注》，县在濯水之阳，因以为名。世祖建武二十八年，封 汉孙旦为侯国。朱二十八年讹作元年，旦讹作且。沈氏曰：吴汉三孙，皆以建武二十八年封，吴旦、吴盱，吴国也。而《水经注》皆以为元年，误矣。会贞按：《后汉书 吴汉传》，国为汉子。盱封筑阳，见《沔水注》，国封新蔡，见《汝水注》。其水又东入于汝水。会贞按：此释《经》入汝之说，上言与灋水乱流，正互受通称也。

灋水

灋水出灋阴县东上界山。守敬按：《汉志》，灋水出舞阴，与此合。而《表》灋阳侯下作舞阳，误。今本《说文》亦误作舞阳，说见王念孙《读书杂志》。[二七]县详《灋水》篇。

《山海经》谓之视水也。郭景纯《注》：或曰，视宜为灋，出葦山，守敬按：《中次十一经》，葦山，视水出焉。景纯盖以《汉志》、《说文》等书正之。许慎云：出中阳山，守敬按：《汉志》作中阴山。段玉裁曰，《志》云中阴，许云中阳，乖异。虽酈《注》引作阳，然中阴二字，正葦之反语，与《中山经》云出葦山者合，疑作阴，是也。皆山之殊目也。守敬按：《寰宇记》，中阳山亦名上介山。则上界亦山之殊目，而后世并沿中阳之称。《金史 地理志》，比阳有中阳山。山在今泌阳县东北，濯水出此，俗名沙河。而东与此水合，全云：此当作泌，以先司空本校改。《寰宇记》唐州泌阳县，汉舞阴县地，泌水在邑界，是也。赵、戴改泌。会贞按：乐史所云泌水，即指今唐县北之泌河，与兹水无涉，不得据改。戴、赵从之，疏矣。此字与苑字形近，《注》当本《山海经》作帝苑水，今本讹苑为此，又脱帝字耳。水出灋阴县旱山，东北流注灋。会贞按：《山海经》[《中山》]毕山，帝苑之水出焉，东北流注于视。毕、旱形近错出，未详孰是？今泌阳县东北，沙河南，一水东流至遂平县西南入沙河，盖即斯水也。

灋水又东北，杀水出西南大孰之山，东北流入于灋。守敬按：《山海经》[《中山经》]，大孰之山，杀水出焉，东北流注于视水。考比水出比阳东北大胡山，山在灋水之西南。胡、孰音近，疑即一山。水当在今遂平县西南。灋水又东，沧水注之，水出宣山，东北流注灋水。朱东南讹南东，戴、赵改。守敬按：《山海经》[《中山经》]，宣山，沧水出焉，东南流注于视水。当在今遂平县西。

灋水又东得奥水口，水西出奥山，东入于灋水也。守敬按：本《山海经》，见《濯水经》文下。《一统志》，虎头山在泌阳县东北九十里，《水经注》谓之

奥山，奥水所出，在今遂平县西。

东过房县南，又东过濯阳县南。守敬按：县并详《濯水》篇。

应劭曰：濯水出房县，东入颍，守敬按：见《濯水经》文下。县之西北，即两川之交会也。守敬按：《濯水注》谓入颍在故城之西。

又东过上蔡县南，守敬按：县详《汝水》篇。东入汝。会贞按：《山海经》、《汉志》并作入汝，《说文》则谓入颍，郝懿行云，盖合汝而入颍也。颍水径汝阴县、汝水枝津注之，见《水经注》。不知汝水枝津自别汝分出，在郾县东，远在颍水入汝之上，而此下无汝、颍通流之道，则《说文》入颍为入汝之误无疑。今沙河自泌阳县东北流，径遂平县，又东南至汝阳县西北，入南汝。

灋水

灋水出灋阴县西北扶予山，守敬按：《说文》，灋水出南阳舞阴。灋、舞同。

《汉志》颍川郡舞阳下，应劭曰，舞水出南，下盖脱阳字，则亦谓出南阳舞阴也。此《经》云出灋阴与许、应合。东过其县南。

《山海经》曰：朝歌之山，灋水出焉，东南流注于滎。朱无南字、注字，《笺》曰：孙按《山海经》东南流注于滎。戴、赵增。会贞按：《中次十一经》文。《经》书扶予者，其山之异名乎？会贞按：扶予山在今泌阳县西北。今舞水出县西北，平地涌出，若飞舞然。滎水上承赭水，戴改赭作堵。会贞按：赭水详《涓水》篇，此水承赭水处，在今裕州西南。东流，左与西辽水合，又东，东辽水注之，俱导北山，而南流注于滎。会贞按：二辽水当在今裕州东南。滎水又东北，于灋阴县北左会灋水，其道稍西，朱其作之，赵同，戴改。不出其县南。会贞按：此先就灋阴方位，驳《经》过县南之误。汉以为县，朱此句作汉以为阳山县。在封岑彭为侯国下。戴、赵同。会贞按：阳山二字衍文，且当在其故城句上方顺。今订。汉县属南阳郡，后汉、魏因，晋属南阳国，宋、齐、后魏属南阳郡，孝昌中为舞阴郡治，在今泌阳县西北六十里。其故城在山之阳，汉光武建武中，

封岑彭为侯国。会贞按：《后汉书 岑彭传》，建武三年封。魏武与张绣战于宛，马名绝景，为流矢所中，分伤右臂，引还灋阴，即是地也。会贞按：《魏志武帝纪》，建安二年，公到宛，张绣降，复反，公与战，军败，为流矢所中，乃引兵还舞阴。《注》引《魏书》曰，公所乘马名绝景，为流矢所中，伤颊及足，并中公右臂。城之东有马仁陂。郭仲产曰：陂在比阳县西北五十里，朱比讹作泚，赵同，戴改。又朱县下有脱文，赵同，戴增西字。会贞按：比阳县《比水》篇，泌阳县治。《方輿纪要》谓马仁陂在泌阳县西北七十里，则此当脱西北二字。今订。盖地百顷，其所周溉田万顷，随年变种，境无俭岁。陂水三周其隍，故渎自隍西南而会于比，灋水不得复径其南也。会贞按：马仁陂入

比，酈氏已于《比水》篇，兹复详言之者，以陂至大，其水三周濩阴之隍，自隍西南会比，则濩阴之南，但有陂水，濩水不得复径其南也。此再就水道驳《经》过县南之误。且邑号濩阴，故无出南之理，出南则为阳也。非直不究，又不思矣。会贞按：《谷梁 僖二十八年 传》，水北为阳。县号濩阴则水在北，不在南，明矣。此更就县名驳《经》过县南之误。

濩水又东北，河水注之。朱《笺》曰：按《汉志》南阳郡雒县《注》云，衡山，澧水所出，东至〔当作郟。〕入汝。此河水误，当作澧水，戴、赵改澧。守敬按：《汉志》雒县所云出衡山东至郟入汝者，酈氏已详于《汝水》篇中，惟澧作醴耳。此入濩之水，原作河，未知是何字之误？朱《笺》误引《汉志》，戴、赵从

之，竟改为澧，何其不察入汝、入濩之异文耶？又按此或是醴水枝津。水出雒衡山，守敬按：山详《汝水》篇。东南径建城东，朱此东字在上句山字上，赵同，戴移。守敬按：《地形志》有建城郡，太和十八年置，景明末，罢郡置戍，永熙二年复。在今叶县西南。建当为卷，字读误耳。《郡国志》云：叶县有卷城。守敬按：《左传 昭二十五年》，楚子使季然郭卷。杜《注》，叶县南有卷城。叶县见《汝水注》醴水下。其水又东流入于濩。守敬按：水在今叶县西南。

濩水东北径于东山西，西流入濩。全改上入于濩及濩水二濩字作叶陂，云：重文，二濩字当作叶陂，不然，濩水何以流入濩乎？以《汝水注》澧水文参校正之。赵改同。戴云：西流句上有脱文。守敬按：全氏之说，盖沿朱《笺》河水当作澧水之误，而曲为迁就。不知二濩字，一是上水入濩，一是濩水正流，分明不误，不得妄改。不谓赵亦为所惑。戴谓西流上有脱文，是也。寻绎文义，当是言有水出于东山，山在今叶县东南六十里。濩水之左，即黄城山也。守敬按：山即方城山，详下。有溪水出黄城山，朱无有溪二字，全校增，戴、赵增同。东北径方城。《地理志》曰：叶县有方城。朱作《郡国志》，戴、赵同。守敬按：下文全引《郡国志》，此为讹误无疑。据《汉志》，叶有长城，号曰方城。《注》盖先引《地理志》，今订。郭仲产曰：苦菜、于东之间，朱菜讹作莱，下同。赵云：《方輿纪要》，黄城山在叶县北十里，一名苦菜山，一名长城山。会贞

按：《汝水注》正作苦菜山。《括地志》，黄城山俗名菜山，在叶县西南二十五里。《元和志》，黄城山一名苦菜山，在叶县西二十五里。皆作菜之确据。酈氏言溪水出黄城山，世谓之方城山水，则黄城即方城。《通典》叶县有方城山，又方城县有方城山，一名黄城山，与此《注》合。顾祖禹云，方城山在裕州东北四十里，而又云，黄城山在叶县北十里，并驳以黄城为方城之非，未审

。《一统志》，方城山在叶县南四十里，跨裕州界。黄城山在叶县北十里，俗名花山，与方城山相连。有意调停，盖惑于顾氏之说而莫能也。有小城，名方城，东临溪水。寻此城致号之由，当因山以表名也。苦菜即黄城也，及于东，通为方城矣。守敬按：于东山在东。黄城山在西，而峦连接，皆方城山所绵延，故通得方城之目。世谓之方城山水，东流注澠水。守敬按：水在今叶县南。故《圣贤冢墓记》曰：南阳叶邑方城西有黄城山，朱讹作故《地理志》曰，又邑字讹在方城下，全云：按《汉志》曰，叶有长城，号曰方城，未尝云黄城也。是《注》所引，或别有一地理志。赵云：按《寰宇记》引此文，出《圣贤冢墓记》。[二八]戴据归有光本，改《地理志》作《圣贤冢墓记》，移邑字于叶字下。《隋志》，《圣贤冢墓记》一卷，李彤撰。是长沮、桀溺耦耕之所，有东流水，则子路问津处。守敬按：《史记 孔子世家 正义》引《圣贤冢墓记》，稍略。尸子曰：楚狂接舆耕于方城，守敬按：《寰宇记》比阳下引尸子同。盖于此也。盛弘之云：叶东界有故城，始犍县，守敬按：县见

《澠水》篇。东至瀨水，守敬按：《瀨水》篇见本卷。达比阳界，朱《笺》曰：达当作径。赵改径。守敬按：《御览》一百九十三引此作达比阳县，详《比水》篇。《通典》比阳方城山，自比阳相比连百里，号曰方城。《寰宇记》，苦菜山在比阳县西北三十五里，即黄城山也。自叶至比阳，南北相毗连百里，亦曰长城山。南北联联数百里，朱《笺》曰：《御览》、《玉海》及旧本，皆作联联，吴本改作联络。号为方城，一谓之长城，云郟县有故城一面，守敬按：县详《湍水》、《涓水》二篇。未详里数，号为长城，即此城之西隅，会贞按：《地形志》，东恒农郡北郟县有长山。又《括地志》，故长城在邓州内乡县东七十五里，南入穰县，北连翼望山。无土之处，累石为固。楚襄王控霸南土，争强中国，多筑列城于北方，以逼华夏，号为方城。内乡与郟县近，即此所云方城之西隅也。其闲相去六百里，朱无百字，《笺》曰：《御览》及宋本俱作相去六百里。戴、赵增。守敬按：明抄本有百字。北面虽无基筑，朱北面讹作若南北，赵据云：《御览》引此文改。戴改同。皆连山相接，而汉水流其南，故屈完答齐桓公云楚国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守敬按：见《左传 僖四年》。《郡国志》曰：叶县有长城，曰方城，赵长城下增山字，云：今本《郡国志》作叶县有长城，曰方城，此《注》落山字，彼文落城字。刘昭《补注》引杜预曰，方城山在县南，可证也。戴依《郡国志》，改长城作长山。守敬按：《郡国志》从《汉志》，当本作长城，故此《注》引作长城。《御览》一百九十三引亦

作长城。今本《郡国志》作长山，乃传钞之差。戴反据改，误。赵又据刘昭《注》增山字，尤误。指此城也。澠水又东北，历舞阳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

属颍川郡，后汉、魏因，晋属襄城郡，后废。在今舞阳县西南。汉高祖六年，封樊哙为侯国也。朱作元年。《笺》曰：按《年表》是六年。戴、赵改。又东过西平县北。

县故柏国也。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劭曰，故柏子国也，今柏亭是。

《春秋左传》所谓江、黄、道、柏，方睦于齐也。会贞按：僖五年文。《汉志》，安阳县故江国，弋阳县故黄国，阳安县故道国。[二九]酈氏于《淮水》篇江、黄，而道失载。考道城在今确山县东北二十里。汉曰西平。守敬按：汉县属汝南郡，后汉、魏、晋、宋、后魏因。在今西平县西四十五里。其西吕墟，即西陵亭也。守敬按：亭当在今西平县西。西陵平夷，故曰西平。汉宣帝甘露三年，封丞相于定国为侯国。全云：按本表曰临淮。守敬按：临淮之西平，今失其地。酈氏以汝南之西平当之，而《淮》、《泗》等篇不及彼县，盖已不可考矣。王莽更之曰新亭。晋《太康地理志》曰：戴、赵改《地理志》作《地记》。县有龙泉水，孙星衍曰：今在罗山县南，合竹竿河，东北入于汝。守敬按：罗山之水，去西平甚远，且入淮不入汝，孙氏误证。惟有五龙池，在西平县西南三十里。又白龙池在县西北四十五里。《一统志》谓或《太康地记》之龙渊水，是也。可以砥砺刀剑，特坚利，故有坚白之论矣，是以龙泉之剑为楚宝也。守敬按：《史记 苏秦传 索隐》引晋《太康地理记》此文。《荀卿传 集解》及《后汉书 韩棱传 注》亦节引之。欧冶子、干将凿茨山，泄其溪，取铁英，作剑三枚，一曰龙渊，风胡子奏之楚王，王大悦。见《越绝书》。县出名金，古有铁官。守敬按：《汉志》西平有铁官。《史记 苏秦传 索隐》引晋《太康地理记》，今有铁官令，别领户，是古铸剑之处。今西平县西七十五里，有冶垆城。

又东过酈县南。

酈县故城守敬按：县详《汝水》篇。去此远矣，不得过。守敬按：酈县在濉水北，约四五十里，相去不远。《经》言过酈县南不误。酈氏驳之，何也？如谓中隔醴水，则《注》于他篇隔水而言径其县者甚多，何独于此斤斤乎？

又东过定颍县北，东入于汝。守敬按：《说文》入颍，亦入汝之误。水今自泌阳县东北流，径叶县为江干河，又东径舞阳县为三里河，经西平县为洪河。汝水旧径县东，濉水于此入之。自汝水中断，今洪河又东南径上蔡县、汝阳县，至新蔡县东南，入南汝，即潁水故道也。

汉安帝永初二年，分汝南郡之上蔡县，守敬按：县详《汝水》篇。置定颍县。守敬按：《续汉志》定颍县不注置立，赖此知之。后汉属汝南郡，魏、晋因，宋废，在今西平县东。顺帝永建元年，

以阳翟郭镇为尚书令，封定颍侯，朱顺帝永建元年六字，讹作延光中三字，镇

下衍之字。赵改、删云：郭镇，《后汉书》有传，镇以诛阎景，拥顺帝封，是永建元年，不在延光年也。延光乃安帝年号。戴改、删同。即此邑也。

涇水

涇水出蔡阳县。守敬按：《说文》，涇水出南阳蔡阳，为《经》所本。县见《沔水》篇。

涇水出县东南大洪山，山在隋郡之西南，戴隋作随。守敬按：郡治隋县，见下文。竟陵之东北，守敬按：竟陵郡治石城，见《沔水》篇。《隋志》清潭县有大洪山。《元和志》，山在京山县西北二百里。皆但就一方言。在今随州西南一百二十里，京山县西北一百二十里。盘基所跨，赵盘作盘，守敬按：《御览》四十三引此作盘。广圆一百余里。峰曰悬钩，处平原阜之中，朱原讹作县，戴、赵改守敬按：《御览》引无平原二字。为诸岭之秀。守敬按：《元和志》，孤秀为山之杰。《輿地纪胜》，山崛起一方，巉然云间，四面斗绝。山下有石门，夹鄣层峻，岩高皆数百许仞。入石门，又得锤乳穴。穴上素崖壁立，非人迹所及。穴中多锤乳，守敬按：《元和志》亦云，山多锤乳。凝膏下垂，望齐冰雪。微津细液，滴沥不断。幽穴潜远，行者不极穷深，守敬按：《御览》引作不穷其深。而穴内常有风势，朱势作热，《笺》曰：旧本作风势，吴本改作风热。戴依改作热，赵改作蒸，又均改而作以。守敬按：明抄本作势。《御览》引同。《五代史 刘旻传》有风势愈盛之文。《图画见闻志》阎士安或为风势，甚有意趣，则势字是也，作热、作蒸并误。而字亦尚可通，不必改。火无能以经久故也。戴、赵删火字、以字。守敬按：《御览》引此有火字、以字，盖行穴中须举火，有风则火不久即灭，故不能到尽处也。不当删。涇水出于其阴，初流浅狭，远乃宽广，朱作广厚，戴、赵同。守敬按：明抄本、黄本作宽广，《御览》引同。今订。可以浮舟巨川矣。守敬按：此句当有误，《御览》引无巨川二字。时人以涇水所导，故亦谓之涇山矣。会贞按：《宋书 沈庆之传》，元嘉中，群蛮大动，郟山蛮最强盛，庆之翦定之。《通鉴》作涇山。

涇水东北流合石水，石水出大洪山，东北流注于涇，谓之小涇水。会贞按：水在今随州西南，俗名石鱼河。而乱流东北，径上唐县故城南，本蔡阳之上唐乡，旧唐侯国。守敬按：上唐县建置无考。《汉志》舂陵，故蔡阳白水乡，上唐乡故唐国。是上唐乡汉属舂陵。《注》举蔡阳者，追溯其先也。后汉改舂陵为章陵，故《郡国志》言章陵有上唐乡。魏又改为安昌，故杜预《左传注》言，安昌东南有上唐乡，故唐国，其实一也。古唐城在今随州西北九十里。蔡阳见《沔水》篇。《春秋 定公三

年》，唐成公如楚，有两肃霜马，守敬按：《左传》霜作爽，《释文》音霜。

孔《疏》，爽或作霜。子常欲之，弗与，止之三年，唐人窃马而献之，子常归唐侯，守敬按：事见《左传》。是也。涇水又东，均水注之，会贞按：《周书文帝纪》魏废帝三年，改恒州为均州。《武帝纪》天和二年，省均州入唐州。顾祖禹谓州盖以水名。即此水也。水出洪山，戴、赵洪上增大字。会贞按：郦氏山水，往往增字省字，以示变化。东北流径土山北，朱北下有山上土山四字，《笺》曰：山上二字疑脱误。赵云：按下云，富水左合土山水，世谓之章水，于文当作水出土山。戴删四字。会贞按：此均水，与下土山水无涉，赵说大误。四字明是衍文，戴删，是也。又东北流入于涇水。会贞按：今均水东北流至随州西入涇水。涇水又屈而东南流。

东南过隋县西。朱过讹作径，戴、赵改。又戴改隋作随，下同。会贞按：《通鉴》晋建兴三年、义熙元年，《注》引此并作过。

县故隋国矣。守敬按：《汉志》随故国，《左传》孔《疏》，《世本》随国，姬姓。《春秋左传》所谓汉东之国，隋为大者也。朱《笺》曰：孙云，《左传》作随。赵云：按随，古作隋，《战国策》宝珍隋珠，盖不独杨坚受禅，始去为隋也。《金石文字记》曰，《皇甫诞碑》隋字作随。虞世南《孔子庙堂碑》、欧阳询《九成宫醴泉铭》、王知敬《李卫公碑》、高宗《李英公碑》、天后《顺陵碑》、于敬之《华

阳观王先生碑》、裴灌《少林寺碑》皆然。当日金石之文，二字通用。自司马温公作《通鉴》以后，始壹用隋字。而《水经注》涇水随县字作隋。则知此自古人省笔之法，谓文帝始去而为隋者，未必然也。会贞按：此桓六年文。楚灭之以为县。守敬按：春秋随国，或言后属韩，或言后属楚，故桓六年孔《疏》谓不知为谁所灭。郦氏则以为楚灭。《元和志》、《寰宇记》从之。《輿地广记》亦言楚灭以为县。秦县，属南阳郡，两汉、魏因。晋属义阳郡，太康以后为随郡治。[见下。]宋改郡县为随阳，后复旧，齐梁县为随郡治。今随州治。晋武帝太康中立为郡。朱无帝字，戴、赵增。守敬按：《宋志》，晋太康年分义阳为随国。《元和志》，太康九年，分义阳，置随郡。《晋志》又云，惠帝分义阳，立随郡。有澁水出县西北黄山，守敬按：《周礼 职方》，豫州，其浸波、澁。《说文》，澁，荆州浸。说见下。今澁水出栲栳山，即黄山，在随州西北一百五十里，接唐县界。南径西县西，守敬按：《晋志》作厥《宋》、《齐志》作阙。晋县属义阳郡，宋属随阳郡，齐属随郡，梁省。在今随州西北。又东南，水入焉。水出桐柏山之阳。守敬按：山见《淮水》篇。吕忱曰：水在义阳。守敬按：晋西县属义阳郡，此义阳似指郡，然义阳郡所领有义阳县[见《淮水注》。]在今桐柏县东，与西相接。证以《济水注》引吕忱曰，播水在荥阳，《谷水注》引孝水在河南，《汝水注》引激水在鲁阳，《比水注》引

●水在比阳，皆就县言，则此亦谓在义阳县也。至《隋志》载唐城有水，则即故西地矣。水东南径西县西，会贞按：县以西为名，当在水之西。水当径县东，此涉上文澁水径西县西而误。水之西即澁水。观西魏改西县为下澁，知其去澁水不远矣。又东南流入于澁，朱作流于澁，全、戴改流作注。赵据《方輿纪要》增入字。会贞按：《方輿纪要》称，《志》云，水出太平山，南流名扶恭河，一名浮纓河，至随州西北三里入于澁，与《注》入澁不合。盖澁水下流有变迁矣。澁水又东南径隋县故城西。《春秋鲁庄公四年》，楚武王伐隋。令尹朱无尹字，《笺》曰：《左传》作令尹。戴、赵增。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澁，会贞按：《说文》引作修涂梁澁。军临于隋，会贞按：此钞略《左传》文。谓此水也。水侧有断蛇丘，会贞按：《续汉志》，隋，西有断蛇丘。《括地志》，瀆山一名昆山，一名断蛇丘，在随州随县北二十五里。《元和志》里数同。《寰宇记》，在县西北一十五里。在今随州西北。隋侯出而见大蛇中断，因举而药之，故谓之断蛇丘。后蛇衔明珠报德，世谓之隋侯珠，亦曰灵蛇珠。朱《笺》曰：高诱《淮南子注》云，隋侯见大蛇伤断，以药傅而涂之。后蛇于大江中衔珠以报之，因曰隋侯之珠。又曹子建书云，人人自谓握云蛇之珠。会贞按：见《淮南览冥训注》及《魏志曹植传注》。丘南有隋季良大夫池，朱《笺》曰：《左传》作季梁。戴改梁。赵云：按梁、良音同通用。《渠水注》，扶沟县袁梁碑其碑本作良，是可证也。会贞按：自水侧有断蛇丘以下，全本《搜神记》二十。其水又南与义井水合，水出随城东南，井泉尝涌溢而津注，冬夏不异，相承谓之义井，下流合澁。会贞按：有《汉舜子巷义井碑》，见《隶释》。《輿地纪胜》载舜子井。《随志》，舜子井在州治东南一里，亦名义井。澁水又南流注于澁。会贞按：今澁水东南流，于随州之西北三十里入澁水，与《注》违异。盖下流改道，古当于州西北折东，与今浮纓河合，东南入澁。全云：按澁水豫州浸，康成、师古皆疑其地不应在豫，然《职方》之地，犬牙相错，荆州之浸为颍，则知豫之澁，亦其例也。

澁水又会于支水，赵支作枝。水源亦出大洪山，而东流注于澁。守敬按：水在今随州西南。澁水又径隋县南，隋城山北，守敬按：《方輿纪要》，山在随州南七里，山势横，如城郭然。而东南注。

又南过江夏安陆县西。

隋水出隋郡永阳县东石龙山，朱随讹作辽，下同，《笺》曰：当作随水。戴改随，赵改隋。全云：《史记》春申君说秦昭王云，隋水右壤，皆广川大水，山林溪谷，不食之地。守敬按：宋置永〔《志》误作水。〕阳县，属随阳郡。齐属随郡，梁因。在今应山县北。《后汉书王常传注》引盛弘之《荆州记》，永

阳县北有石龙山。《元和志》，山在应山县东北二十五里，有石盘回屈，曲若龙形。在今县北三十里。今有蔡家河出县北，盖即隋水也。西北流，南回，径永阳县西，历横尾山，即禹贡之陪尾山也。赵云：《禹贡锥指》曰，《传》云，洛经熊耳，伊经外方，淮出桐柏经陪尾。今安陆北有横山，即《汉志》所谓横尾山，古文以为陪尾者也。《元和志》云，陪尾山一名横尾山，在安陆县北六十里。淮水曷尝经此？传谬。禹导山至陪尾，盖实为泗水。泗之与淮，犹伊之与洛也。《博物志》曰，泗水出陪尾。《隋志》，泗水县有陪尾山。今在县东五十里。阎百诗云，《周礼 保章氏 疏》外方、熊耳以至泗水陪尾，属摇光星。贾公彦实从《春秋纬文 耀》来，则汉人早作是解。《博物志》固有所受之也。一清按：郦《注 泗水》篇既引《博物志》之言，是《注》不应又引《汉志》，以安陆之横尾为陪尾，岂非自相舛错与？卷末《禹贡山水泽地所在》亦误。守敬按：《汉志》江夏郡安陆横尾山在东北，古文以为陪尾山。《史记 集解》引郑康成曰，陪尾山在江夏安陆东北。若横尾者。《水经 禹贡山水泽地所在》，陪尾山在江夏安陆县东北。是故书无不以陪尾在安陆者。泗水之陪尾，自别一山。赵氏谓郦氏两载陪尾，自相舛错，不知郦氏正两存之也。隋水又西南，入于涓。朱隋水又西南下，接至安陆县故城西为句，戴、赵同，戴于故城西下增字。守敬按：戴见随水无归宿，因于故城西下增入于涓三字，不知随水在涓水东，不得至安陆城西入涓也。细绎文义，此句是终 随水，又西南下当本有入于涓三字。下句是另 涓水，至字上当本有涓水又南四字，盖因两南字相涉而脱也，今订。今蔡家河西南流，至于应山县西南入涓。涓水又南，至安陆县故城西，赵安陆作安乐。戴西下增入于涓三字。守敬按：并误，见上。汉县为江夏郡治。[见《江水注》。]后汉属江夏郡，魏、晋复为郡治，宋为安陆郡治。齐、梁因。今安陆县治。故郢城也。因冈为墉，峻不假筑。守敬按：《初学记》八引《汉水记》，自汉口入二百里，得涓口，有村。入三百里得郢城，楚邑也。《括地志》，安州安陆县，本春秋时郢国城。《元和志》，其城三

重，西枕郢水。《御览》一百六十九引《十道志》曰，《春秋》子之国。后楚灭，封辛为郢公，则其地也。涓水又南径石岩山北。全涓水下增会之二字，赵增同。会贞按：全、赵不知上随水又西南下有脱文，误认至安陆西者为随水，故此臆增。然即如其说，他水而言经流会之，全书亦无此文法，盖皆大水或左或右会某水也。《晋书 张昌传》石岩山去安陆郡[当作县。]八十里。《方輿纪要》从之，谓在德安府西八十里，但与此注《涓水》南径山北不合。《寰宇记》引《荆州记》安陆县南十五里有石岩山，北临涓水。在今安陆县南十里。昔张昌作乱，于其下笼彩凤以惑众。晋太安二年，镇南将军刘弘遣牙门皮

初与张昌战于清水，昌败，追斩于江涘。朱《笺》曰：旧本作斩于江矣，吴本改作斩于江夏。赵据《春秋分记》引此改江涘。戴改同。守敬按：明抄本作江涘。《晋书 张昌传》太安二年，昌于石岩山屯聚，旋据有江夏。刘弘遣陶侃、蒯恒、皮初等讨昌于竟陵，[三〇]刘乔遣李杨、尹奉向江夏，大破之。昌窜于下山，明年秋，乃擒之。《刘弘传》言弘到官，昌惧而逃，其众悉降。昌窜于下山，弘遣军讨昌，斩之。与《昌传》合。是斩昌于下至确。故《通鉴考异》亦从《昌传》，下在江南，然《惠帝纪》则云，刘弘及张昌战于清水，斩之。此《注》略同。盖简略言之。败昌即追斩昌，故云江涘耳，矣为涘字之脱烂，至江夏乃昌盘踞地，非追斩地也。即《春秋左传 定公四年》，败楚于柏举，守敬按：柏举详《江水注》三举水下。从之，及于清发，守敬按：杜《注》，清发，水名。盖涘水兼清水之目矣。朱盖涘水连下又东南流为文。全盖下增涘水之通称矣六字，此涘水字下属，云：以先

司空本校增。赵同。戴增兼清水之目矣六字。守敬按：《元和志》、《寰宇记》并云，涘水故清发水。

又东南流而右会富水，水出竟陵郡新市县东北大阳山。水有二源：朱有也字，赵同，戴删。会贞按：《宋书 柳元景传》，元景副沈庆之征郢山，进克大阳，即此山。《隋志》，西魏有富水县。取水为名。《京山县志》，二富水并发大洪山白龙池，绕金刚坡，分东西流至双河口合流。而有大阳山在京山县北九十里，二富水之间，与《注》言二水出大阳山不合。岂古大阳山本在大洪山之阳，连麓异名，至后世统号大洪而别指一山以当大阳乎？大富水出山之阳，南流而左合小富水。水出山之东，而南径三王城东。前汉末，王匡、王凤、王常所屯，故谓之三王城。城中有《故碑》，文字阙落，不可复识。会贞按：《后汉书 王常传》，王莽末与王凤、王匡等起兵云杜绿林中。据此《注》，三王城在今京山县北。而《寰宇记》武当县下载三王城，云前汉末王匡、王凤、王常所筑，各一城，今号三王城。盖出后人傅会。《舆地碑记目》云，《三王城古碑》，在当阳县之绿林山，汉王匡、王凤、王常之所屯，故曰三王城，城中有《故碑》，字缺落。又因当阳有绿林而傅会之。此碑酈氏已云文字阙落，不可复识，故欧、赵皆不著录。其水屈而西南流，右合大富水，会贞按：合于两河口，在今京山县北。俗谓之大泌水也。会贞按：《京山县志》，土人谓之撞河。则又变名矣。又西南流径杜城西，朱《笺》曰：孙按《汉志》，江夏郡有云杜县，杜城疑误。赵云：按《汉志》江夏郡无新市县，《续志》有之，[三一]盖东京分安陆县立也，与云杜列。《晋志》、《宋志》因之，则云杜非新市治所矣。《方輿纪

要》云，云杜城在沔阳州景陵县东南，南新市城在承天府京山县东北百里，《

水经注》，新市治杜城。杜佑曰，在今富水县东北，《笺》说非也。新市县治也，《郡国志》以为南新市也。中山有新市，会贞按：中山国之新市，在今新乐县西南四十五里。故此加南，分安陆县立。朱讹作立县，赵删县字，戴乙。会贞按：后汉南新市属江夏郡，魏、晋因。宋以中山之新市陷北魏，此去南字。齐、梁因，城见上。又王匡中兴初，举兵于县，号曰新市兵者也。会贞按：《后汉书 刘玄传》，王莽末，新市人王匡、王凤聚 攻离乡聚，地皇三年，匡等北入南阳，号新市兵。富水又东南流，于安陆界左合土山水，世谓之章水。水出土山，守敬按：《梦溪笔谈》，清浊相揉者为漳水，别有云梦之漳水，与涓合流，邑理如螭螭，数十里方混。《舆地纪胜》、《方輿胜览》并云，漳水在安陆县西五十里。即此《注》之漳水，今曰杨家河，出随州西南，则土山在州西南。随之土山县盖取山为名。或谓土山城在州东北五十里，殆未考此文矣。南径隋郡平林县故城西，守敬按：晋置，汉属义阳郡，旋属随郡，后废，宋末改置西平林县，属随阳郡，[三二]齐属东新安左郡，[《志》脱林字。]梁为上明郡治，在今随州东南。俗谓之将陂城，与新市接界，守敬按：新市在平林之东。故中兴之始，兵有新市、平林之号。守敬按：《后汉书 光武帝纪》，伯升招新市、平林兵。《刘玄传》，平林人陈牧、廖湛聚 千余人，号平林兵。又南流，右入富水，守敬按：今杨家河自随州东南流，径安陆县，至云梦县西

北入涓，不入富，与古异。《一统志》云，章水本合富水，始入涓，自明弘治中，涓水直 而南，遂与章水合流，自此章水不复入富，富水亦不复入涓，而径达于汉。富水又东入于涓。守敬按：水今自京山县东南流，径应城县，又南透迤湖泽之间，至汉川县西入汉，盖下流改道矣。

涓水又径新城南，永和五年，晋大司马桓温筑。会贞按：《初学记》八引《舆地志》，安陆县东[《寰宇记》引作东南。]有新城，桓温征石季龙所筑，南临涓水。在今云梦县东南四十里，城垣尚存。

涓水又会温水。温水出竟陵之新阳县东泽中。守敬按：县见《沔水注》中洩水下。口径二丈五尺，垠岸重沙，端净可爱，靖以察之，则渊泉如镜，闻人声，则扬汤奋发，无所复见矣。其热可以燂鸡，洪浏守敬按：明抄本作流。百余步，冷若寒泉。东南流注于涓水。守敬按：《初学记》九引盛弘之《荆州记》，新阳县东[原误惠。]泽中，有温泉，遥望白气如烟，有车轮双辕形。世传昔有玉女，乘车自投此泉。今人时见女子，往来倏忽，为此《注》所未及。《御览》七十一又引云，人造泉所，一有声则沸从下出，不可止。《寰宇记》，温泉在应城县西南，人静则泉清，人闹则泉沸。《应城县志》，温泉俗称汤池，上池周围二十余丈，水翻沸不息，其南数丈为下池，热稍减，居人于下池之

南，引水南出为汤池港，至响水潭，入五龙潭河。据此则温水下流亦有变迁矣。

又右得潼水，水出江夏郡之曲陵县西北潼山，孙星衍曰：曲陵当作西陵。守敬按：《宋志》江夏有曲陵县，本名石阳，吴立，晋太康元年，改曰曲陵。明帝泰始六年并安陆，即此曲陵也。在今应城

县东南。若江夏之西陵，在黄冈县西北，潼水安得出此？《隋志》，应阳有潼水。应阳今应城，即故曲陵地，水出曲陵西北，当出今应城西南。东南流径其县南，县治石潼故城，城圆而不方。东入安陆，注于涢水。守敬按：水自今应城县东南流，当至汉川县东北入涢，今地多沦为湖泽，枉渚交奇，洄湍 馘，故道难详矣。

又东南入于夏。守敬按：《说文》东入夏，以此作东南为合。涢水入沔，而云入夏者，《汉志》沔过江夏谓之夏水也。

涢水又南，分为二水，东通潏水，守敬按：详《江水注》三。西入于沔，守敬按：互见《沔水注》中。谓之涢口也。守敬按：《通鉴》晋建兴三年，荆州将吏郑攀、马隼等，以陶侃被黜，率其徒三千人屯涢口，即此。《初学记》八引《汉水记》，自汉口入二[当作一。]百里，得涢口，有村。今涢水自随州东南流，径安陆县、云梦县、应城县、汉川县，至夏口厅西北，涢口塘入汉。

校记

[一] 「鲁山为尧山之误」 按：此用王念孙说，见《读书杂志》四之六。王云：「此涉上文鲁山而误。今涢水出鲁山县西界之尧山，若鲁山则在县东，非涢水所出。」

[二] 「又东径胡木山」 按：又东上戴重「涢水」二字。

[三] 「此西川当西山之误」 按：熊氏未细味《注》文，上文有「霍阳西川有大岭东谷」，郦《注》驳俗称，大岭非歇马岭，西川非广阳川。

[四] 「水出鲁阳关外分头山横岭下夹谷，东北出入涢」 按：《清一统志》百七十四东北句绝，下重出「东北」二字。

[五] 「应侯之国。《诗》所谓应侯顺德者也」 按：郦《注》释《诗》此语与《毛诗》异。毛释应为当言周武王当顺德，虚词，郦则实指为应国之侯。检陈乔枏《韩诗遗说考》，即引《水经注》此节，又应，《路史 国名纪》：「应，《韩诗》云侯国。」是道元于《诗》亦用《韩诗》之说。郑玄注此《诗》，用毛《传》，郑亦兼治《韩诗》。郦氏于此《诗》则舍毛、郑而采《韩诗》说。陈氏又引《汉志》：「颍川郡父城，应乡，故国，周武王弟所封。」为作应侯之证，别引《路史 盟会图》云：「汝之鲁山有应城。」

[六] 「支离之山，涢水出焉」 按：今本《山海经》作「济水」。郝懿行订

讹云：《经》文「济」及《注》文「齐」并当为「洧」。

[七] 「洧水导源」 按：自此以下是《注》文，当提行低一格，钞写者误连上文，混入《经》文，今改正。

[八] 「东径百章郭北」 按：辑本《元一统志》卷三引《荆州记》云：「《张衡碑》北二十里故城曰百章郭，俗呼擘獐郭也。」《注》引自《大元大一统志》三六五南阳府，见王方《辨方志》。沈钦韩《疏证》云：「此转据《水经注》讹文以为古迹。」沈谓「百章」盖「百重」之讹，百重山在南召县南七十五里。

[九] 「于文当作所未详也……复倒错耳」 按：此说嫌迂曲，颇疑原文不误。《注》意谓皇后城之得名，由于税舍所在，而浴室之得名，则又由于后曾幸此石室耳。《独断》上：「天子所至曰幸。」《后汉书 皇后纪》光烈皇后下有「永平三年冬，明帝从太后幸章陵」，则后与太后车驾所主亦得曰幸也。

[一〇] 「后魏复置北雒县，属北洧郡」 按：标点本作「北洧郡」，《校记》四十八引钱氏《考异》云：「当作洧，据《肃宗纪》，北洧与阳并举及《杨大眼传》北洧郡尝有虎患，时大眼为荆州刺史为证，谓北洧以洧水得名。」从钱氏说，是也。

[一一] 「东南径房阳城北」 按：沈炳巽《集释订讹》作「方阳」，《汉书 董贤传》亦作「方阳」，《汉表》亦作「方阳」。

[一二] 「汉哀帝四年」 按：哀帝凡二元，封孙宠事在建平四年，其次年改元为元寿。

[一三] 「在今南阳县北」 按：沈炳巽云：「在今南阳县界东北石桥堡，《崔瑗碑》断石犹存。」

[一四] 「邓奉怨汉掠新野，拒瓜里」 按：沈钦韩《水经注疏证》云：「汉字上案文少一吴字。」是也。范《书 岑彭传》有云：「时破虏将军邓奉谒归新野，怒吴汉掠其乡里，遂反，击破汉军。」即其事也。今按此条诸家皆未校及，沈氏治学精细，未可轻诋。

[一五] 「《潜夫论》三十五，申城在南阳宛北序山之下」 按：「三十五」原作「九」，书手误「三十五」为

「九」，今改正。原书有《注》云：「北序山即北筮山。」北筮山见《汉志》班自注。

[一六] 「《正义》引《释名》在中国之南，而居阳地」 按：「而居」原作「旧名」，检《史记 秦本纪》昭襄王三十五年初置南阳郡下《正义》作「而居阳地」，与酈《注》同，不作「旧名」，今订正。

[一七] 「《宋志》晋孝武改云阳。《齐志》、《地形志》并作云」 按：《齐

志》、《地形志》并作「云」，但《宋志》今标点本仍作「云」，异。今按：昱、育音同，故晋孝武讳嫌名，育缺其半，存云，传写作「云」。作「云」无义。

[一八]「《笺》云：此下原有廿二字重出，今删去」 按：沈炳巽云：「原本讹以此后《经》文西过邓县东及《水经》文一段错简于此。今删去。」按共二十一字，《笺》本误「一」作「二」，实二十一字。

[一九]「黄淳聚」 按：范《书 刘演传》引作「黄淳聚」，《通鉴》地皇三年《注》引作「潢淳聚」。

[二〇]「黄本自也涓水又东南径士林东至《水注》汝水于奇 城西别东派时人谓之止共二十余行」 按：沈炳巽云：「此下二十余行错简在三十三卷《江水》篇内，今据宋本改正。」（下文「错简……下」，今据台北本补。）

[二一]「《左传 桓七年》，邓侯吾离来朝」 按：邓侯吾离来朝是《春秋》文，《左传》但云「邓侯来朝名，贱文也。」《疏》误，今订。

[二二]「《文选 陆士衡〈辨亡论〉》……」 按：《文选》李《注》引酈之《水经注》，邓塞「北」作「者」，「东南」作「东北」，「方俗」作「先后」，「名」作「因」。则朱本讹字，唐时已尔。

[二三]「《寰宇记》，酈城在邓城南八里」 按：《寰宇记》百四十五邓城县下云：「酈城即古酈子之国，邓之南鄙。」

[二四]「今有奥来山，在遂平县西七十里」 按：《方輿纪要》五十「奥来山在遂平县西七十里。」《疏》盖本之。

[二五]「吴房县山溪有白羊涧，涧水旧出羊」 按：今影印本《御览》「涧」作「渊」，与《疏》异。

[二六]「《楚辞 天问 注》，手拍曰扑」 按：王逸《注》无，朱熹《注》作击手曰扑。沈钦韩《疏证》曰：「扑字误，改作拍，亦非，盖本扞，字坏作扑。《集》：拚亦作扞。《说文》：拞水也。」按：沈说是也。王逸《注》本作「扞」，《天问》有「扞」无「扑」。段玉裁云：「拚，俗作扞。」沈炳巽本正作「扞」，可证。

[二七]「说见王念孙《读书杂志》」 按：《读书杂志》四之三舞阳条云：「此侯所封在颍水之北，舞水之南，故曰颍阳侯。舞阳与颍水，皆在舞水之南，而舞阳乃在舞水之北，则颍阳之不属舞阳审矣。」

[二八]「赵云：按《寰宇记》引此文，出《圣贤冢墓记》」 按：《寰宇记》百四十二方城县下有：「黄城山即方城山也。」《地志》：「南阳叶县方城邑有黄城山。」朱本作「故《地理志》曰南阳叶方城邑西有黄城山。」《疏》依戴氏改作「《圣贤冢墓记》」，赵引《寰宇记》亦云。今按：仍当作《地志》

，不必改，「理」字衍文，当删。朱本不误。《注》文此下即接是长沮桀溺耦耕之所云云，可证。《寰宇记》此语在比阳县「即黄城山也」下。

[二九]「《汉志》安阳县故江国……阳安县故道国」 按：三语皆《汉志》颜《注》引应劭说。

[三〇]「刘弘遣陶侃、蒯桓、皮初等讨昌于竟陵」 按：《张昌传》作「桓」，《刘弘传》作「恒」，《通鉴注》亦作「恒」，据改。

[三一]「《汉志》江夏郡无新市县，《续志》有之」 按：《续志》有南新市，侯国。

[三二]「属随阳郡」 按：标点本《宋书州郡志》云：「明帝泰始五年还属郢，改为随阳。」《校记》五十九引洪颐《诸史考异》云：「顺帝升明二年十一月甲子，改封南阳王翊为隋郡王，改随阳郡。《志》误。」今按《宋书》九十《随阳王翊传》云：「二年，以南阳荒远，改封随阳王。」

《水经注疏》卷三十二

后魏酈道元撰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疏

溲水

溲水出江夏平春县西。守敬按：溲水始见此《经》。《说文》，溲，清深也。兹水殆取清深为名欤？县见《淮水》篇。

溲水北出大义山，守敬按：《輿地纪胜》，大义山在随州东北，几环百里。民居其间，贫富自相取足，有义风，故名。《名胜志》，山在州东北五十五里。

《一统志》，在州东北五十里。则溲水出州东北。今州东北一水南流，即此水而失其名。南至厉乡西，守敬按：厉乡详下。赐水入焉。水源东出大紫山，按《寰宇记》，锡水在光化县西北十里，源出随县大浩山。锡与厉声不近，必赐之误，大浩当亦大紫之误。《輿地纪胜》，大紫山在随州东北一百三十里。今有溲河，出州东北五十里

螺蛳山。《一统志》以为即此水。分为二水，一水西径厉乡南，水南有重山，赵改重作童。会贞按：《御览》五十四引此作重，重山本盛弘之《荆州记》不误，见下。即烈山也。山下有一穴，父老相传，云是神农所生处也，故《礼》谓之烈山氏。水北有九井，子书所谓神农既诞，九井自穿，谓斯水也。又言汲一井则水动。井今堙塞，遗迹髣存焉。亦云赖乡，朱脱赖字，戴、赵增。故赖国也，有神农社。会贞按：《初学记》七引盛弘之《荆州记》，隋郡北界有厉乡村，村南有重山，山下有一穴，父老相传云，神农所生。村西有两重，内有周围一顷二十亩地，中有九井，神农既育，九井自穿。又云，汲一井则

井水动。即以此为神农社，年常祠之。《续汉志注》引略同，是酈所本，而兼采他说。《礼记》[《祭法》]作厉山氏。郑玄曰，炎帝起于厉山，或曰有烈山氏。《元和志》，厉山亦名烈山，在随县北百里。《一统志》谓在随州北四十里。《汉志》随，厉乡，故厉国。师古曰，厉读曰赖。赐水西南流入于溲，会贞按：今溲河西南流，于随州东北，合州东北南流之水。即厉水也，赐、厉声相近，宜为厉水矣。一水出义乡会贞按：《山海经》[《海内东经》]，淮水出余山，余山在义乡西。《元和志》，桐柏县，汉平氏县之东界，梁于此置义乡县。在今桐柏县东。西南入隋，戴作随，下同。会贞按：入隋者，入隋县境也。隋县见《溲水》篇。又注溲。会贞按：此一水在上一水之南。溲水又南径隋县注安陆也。会贞按：安陆县见《溲水》篇。

南过安陆入于溲。会贞按：今随州东北南流之水，会溲河，至州东南入溲水。

蕲水

蕲水出江夏蕲春县北山。守敬按：《元和志》，蕲春，汉旧县，因蕲水以为名。则蕲水之名久矣。《通鉴》唐兴元元年，《注》引此，北下有大浮二字，系衍文。《寰宇记》引作北山。

山即蕲山也。朱作近柳，《笺》曰：宋本作蕲柳。赵、戴依改。守敬按：作近柳固非，作蕲柳亦有误。《后汉书袁术传注》引此云，即蕲山也。《通鉴》汉建安二年、魏黄初四年《注》引并同。观下历蕲山紧承此句，故知当作蕲山，至确。《元和志》，蕲水出蕲春县东北大浮山，一名蕲山。《一统志》，蕲山在蕲州北六十里，蕲水发源于此。考蕲水有数源，酈氏谓首受希水枝津，盖以最北之关口河为正源也。

水首受希水，枝津守敬按：此即《江水注》希水下所谓枝津出焉者也。西南流，历蕲山，出蛮中，故以此蛮为五水蛮。五水即谓蕲水、希水、巴水、朱讹作水即谓巴水也。赵水上增五字，即谓下增蕲水希水四字云：盖蕲水、希水、巴水、赤亭水、西归水合为五水也。见《宋书夷蛮传》。戴作谓巴水、希水。守敬按：五水惟蕲水最东，次希水，次巴水，次赤亭水，次西归水，则赵增是。惟也字衍文，今删。《通鉴》宋元嘉二十九年，《注》引此作五水谓巴水、蕲水、希水、赤亭水、西归水。水次第，与

《宋书》同，疑胡氏依移。及赤亭水、朱及作又，赵同，戴删。会贞按：又为及之误，今订。西归水，戴此下增蕲水其一焉五字。会贞按：希水、巴水、赤亭水并见《江水注》，惟西归水无考。《方輿纪要》蕲州下谓在麻城县西北，依次求之，疑即今黄安县西之龙河也。蛮左凭居，阻藉山川，世为抄暴。宋世、沈庆之于西阳上下，诛伐蛮夷，即五水蛮也。会贞按：《宋书夷蛮传》，西阳五水蛮，所在深阻，种落炽盛，历世为盗贼。元嘉二十九年，遣沈庆之

讨之。大明四年，又遣庆之讨西阳蛮，大克获而反。《庆之传》亦载两次讨蛮事，五水皆在西阳郡地，故五水蛮亦称西阳蛮。西阳郡见《江水注》。南过其县西。

晋改为蕲阳县，守敬按：汉蕲春县属江夏郡，后汉因，吴置蕲春郡，旋入魏，后复入吴。晋太康初省郡，县属弋阳郡，惠帝改属西阳郡，故城在今蕲州西北。孝武改为蕲阳，属新蔡郡。宋还属西阳，齐因，后废。《注》谓县徙江州，即下蕲阳州也，在蕲州西。县徙江州，朱徙讹作从，戴、赵改。戴改州作洲，下同。守敬按：《说文》本作州，后人加水，此《注》州洲互见，盖酈氏好奇，故意错出，当两存之。置大阳戍，会贞按：《通鉴》宋泰豫元年，大阳蛮酋桓诞降于魏。胡《注》，宋置大阳戍于蕲阳县西。从齐昌郡移治于此也。朱昌讹作安，戴、赵改。戴重一齐字。守敬按：《南齐州郡志》，豫州有齐昌郡齐昌县，

《地形志》，北江州亦有之。《隋志》，蕲春旧曰蕲阳，梁改曰蕲水，后齐改曰齐昌，置齐昌郡。始误以萧齐为高齐，而《元和志》因之。[一]此《注》云后齐昌郡移治于此，是谓萧齐，北魏之齐昌郡治此也。戴氏据《隋志》、《元和志》增一齐字，则为高齐矣。曾不悟高齐非道元所及。

又南至蕲口会贞按：《通鉴》隋开皇九年伐陈，蕲州总管王世积破陈将纪瑱于蕲口，即此。南，入于江。

蕲水南对蕲阳州会贞按：即《江水注》之石穴州，以蕲阳县徙治洲上，故又有蕲阳洲之名，洲在今蕲州西江中。入于大江，谓之蕲口。朱脱之字，戴、赵增。会贞按：《后汉书 袁术传 注》引此作亦谓之蕲阳口，则之字外尚有脱文。《舆地纪胜》称蕲阳口亦一证。今关口河西南流，合南源诸水，又西南至蕲州西桂口入江。洲上有蕲阳县徙。赵改洲作州。

决水

决水出庐江雩娄县南大别山。守敬按：《说文》，庐江有决水，出于大别山。以《汉志》照之，知出庐江雩娄也。此《经》本班、许为说。

俗名之戴改名作谓。为檀公岷，朱公讹作山。赵改云：《方輿纪要》引此作公，亦见《梁书 裴邃

传》，戴改同。会贞按：《通鉴》梁普通二年，《注》引此作檀公岷。盖大别之异名也。赵云：按《尚书 正义》曰，《地理志》无大别。郑玄曰，在庐江安丰县。杜预《春秋 注》云，大别，不知何处。或云在安丰县西南。《左传》云，吴既与楚夹汉，然后楚乃济汉而陈，自小别至于大别。然则二别近汉之名，无缘得在安丰。如预所言，虽不知其处，要与内方相接，汉水所经，必在荆州界也。胡渭曰，按《地理志》六安国安丰县下云，《禹贡》大别山在西南。

郑、杜说所自出。《正义》谓《地志》无大别山，何也？又云，大别山在汉阳府城东北半里，汉水西岸。《水经注》，江水径鲁山南，古翼际山也。《元和志》，鲁山一名大别山，在汉阳县东北一百步，其山前枕蜀江，北带汉水。杜元凯已知在江夏，不在安丰。酈氏主杜说，而终不能指鲁山为大别，至唐人始能言之。守敬按：大别亦见《江水注》巴水下，曰下灵山，曰分水山，曰巴山，皆异名也。此雩娄南之大别，即《汉志》安丰西南之大别。又《隋志》期思[故雩娄地。]有大别山。《新唐志》霍山有大别山，《寰宇记》谓之安阳山，云在霍邱县西九十里。《一统志》以为在霍邱西南九十里，盖其山绵延甚广，各就一方言之。观《水经》及《注》，决水、巴水各出大别，则指今商城罗田之闲言，决水出商城东南，巴水出罗田东北也。大别非汉阳之鲁山，洪亮吉曾设十二难以辨之。其水历山委注而络其县矣。朱作也，赵同，戴改矣。守敬按：明抄本作矣。下文云，决水，世谓之史水。《寰宇记》，今呼史水，即为讹谬，盖俗称相沿不改矣。其云在雩娄城南屈曲，即此所谓历山委注而络其县也。今犹曰史河，出商城县东南境，松子关北山，东北流。

北过其县东，守敬按：汉县属庐江郡，后汉因，魏属安丰郡，晋因，东晋省，宋复置，属戈阳郡，后属边城左郡，齐属安丰郡，梁因，后魏西边城郡有宇楼县，定城郡有宇娄县，皆即此也。在今商城县东北。

县故也。守敬按：雩娄在《春秋》为楚地。昭五年，楚子惧吴，使蕞启疆待命于雩娄。《史记 吴世家 集解》服虔曰，雩娄，楚之东邑。《淮南子》孙叔敖决期思之陂，灌雩娄之野。亦楚地之确证。然则《左传》侵吴，及雩娄，师未出楚境，知吴有备而还。非谓雩娄为吴地也，当作县故楚地。[二]酈氏故吴之说，即就《左传》言也。《春秋左传 襄公二十六年》，楚子秦人侵，及雩娄，闻有备而还，是也。《晋书地道记》云：在安丰县之西南，守敬按：县详下。即其界也。故《地理志》曰：决水出雩娄。朱脱娄字，《笺》曰：孙云，当有娄字。守敬按：《汉志》系决水于雩娄，引见下。

又北过安丰县东。

决水自雩娄县北，径鸡备亭。守敬按：《春秋》杜《注》，鸡父，楚地，安丰县南有鸡备亭。在今固始县东南。《春秋 昭公二十三年》败诸侯之师于鸡父者也。安丰县故城，守敬按：汉县属六安国，后汉属庐江郡，魏属安丰郡，晋因，东晋徙废，在今固始县东。今边城郡治也。守敬按：宋置边城左郡，齐曰边城郡，梁、后魏因。《地形志》边城郡治麻步山，领史水县者是也。别有西边

城郡盖在此郡西。王莽之美丰也。朱丰作风，赵同，戴改。守敬按：《寰宇记》引此作丰。《汉志》原作丰。世祖建武八年，封大将军、凉州牧窦融为侯国

，晋立安丰郡。赵云：按《续志》有安丰县，又有安风，侯国。盖光武以安丰、阳泉、蓼、安风四县，封窦融为安丰侯，其国都则治安风。爰及魏、晋之安丰郡，皆治安风县也。此与《淮水注》之安丰津，水南有城，故安丰都尉治之安丰，盖两地而异名，不可混也。会贞按：窦融之封见《后汉书》本传。《宋志》魏文分庐江置安丰郡。而安丰县下又云，晋武帝立安丰郡，盖魏末省，晋复立也。此《注》言晋立郡，乃从《宋志》后一说。又魏、晋郡，据《志》并治安风县。《注》系于此，谓晋因安丰县之名立郡耳，非谓郡即治此也。全《淮水注》之安丰津，安丰都尉皆当作风，说见彼篇穷水下。

决水自县西北流，径蓼县故城东，守敬按：汉县属六安国，后汉属庐江郡，魏属安丰郡，晋因，东晋后废。故城在今固始县东北七十里，宋侨置固始县，为新蔡郡治。齐为北新蔡郡治。后魏仍曰固始，孝昌中入梁，复改曰蓼县，即今固始县治。又径其北，汉高帝六年，封孔藁为侯国也，朱《笺》曰：《史记 功臣表》高帝六年，封孔藁为蓼侯。《汉书 功臣表》作孔聚。戴删也字。守敬按：《史记志疑》此侯必是名聚，《汉书 艺文志》称孔聚也。《水经注》从《史记》作藁，非。世谓之史水。朱史讹作决，赵同。戴改云：宋永嘉中置史水县，取水以名县。

决水又西北，朱决作也，上属。赵同，戴改。灌水注之，其水导源庐江金兰县西北东陵乡大苏山，即淮水也。朱淮讹作注，《笺》曰：孙云，当作灌水。赵云：按《汉志》庐江郡下云，金兰西北有东陵乡，淮水出。淮即灌也，非出桐柏之淮，然其字相承已古，要不可改而作灌。盖班《志》原是淮字，道元故以之释灌水，若破淮作灌，则以灌水释灌水，于义岂可通乎？守敬按：赵说是也。乃王念孙亦谓《汉志》淮当为灌，引此《注》不得其解，以即淮水也四字为后人所加，而径删之，误矣。《汉志》金兰不称县。《禹贡山水泽地》篇，东陵地在金兰县西北，为酈所本。此县无考。东陵，众说纷纭，参观《江水》篇。利水出东陵，当自金兰东南，迤直抵今广济县之东北，黄梅县之西北。大苏山特东陵西北境也。《地形志》，扬州新蔡郡新蔡县有大苏山。《隋志》，殷城县有大苏山。《寰宇记》谓山在固始县东四十里。在今商城县东南五十里，灌水出此，俗名石槽河。许慎曰：出雩娄县。守敬按：《说文》，灌水出庐江雩娄。俗谓之浍水。朱此下有也字，赵同，戴删。赵云：按《说文》浍是汾浍之浍，而别有漈水，出庐江，入淮，从水，惠声，音胡计切者，即是水也。会贞按：《说文》漈水未详。洪亮吉又谓决水疑即漈水，以音近而淆。桂馥从之，云，徐邈读决为古惠反，与漈声近。《元和志》，浍水在殷城县西五里。《寰宇记》，灌水俗音讹，或为浍水。后周置浍州，以水名。褚先生所谓神龟出于江、灌之闲，嘉林之中，盖谓此水也。朱《笺》曰：今《龟策传》云，神

龟出于江、淮之闲，此《注》作江、灌，盖所见之本各异耳。全云：今《龟筮传》作江、淮，淮即灌也，非出桐柏之淮。守敬按：今各本《史记》并作有神龟在江南嘉林。《御览》九百三十一，引亦作江南，并无作江淮者。王念孙谓是后人所改，当以《水经注》为是。灌水东北径蓼县故城西，而北注决水，朱此下有也字，赵同，戴删。守敬按：今石槽河东北流，径商城县至固始县南入史河。故《地理志》曰：决水北至蓼入淮，灌水亦至蓼入决。朱作决水北注蓼入灌，灌水于蓼亦入决。赵云：《汉志》庐江郡雩娄县下云，决水北至蓼入淮。又有灌水，亦北至蓼入决。道元盖抄其词而稍变之，似失意义。戴改。守敬按：《汉志》，决水入淮，灌水入决。此引《汉志》作决水入灌，是讹文。乃桂馥反欲改班入淮作入灌，以合郦，田误认此淮为庐江之淮，谓淮当作灌，故欲改之。不知《注》既言灌水即淮水，则淮、灌只一水。如决水入灌，灌水入决，是两相入矣，有此理乎？盖入淮者，指出桐柏之淮，即篇末《经》文所谓北入于淮也。桂氏偶有不照耳。若《说文》灌水入淮，与《汉志》入决，似异实同。盖灌、决二水，互受通称。桂氏又欲改为入溲，亦臆说也。赵此下据《寰宇记》引增县西蓼邑即皋陶之封邑也十一字，全增同。《春秋 宣公八年》冬，楚公子赵增燮字。灭舒蓼。臧文仲闻之曰：皋陶庭坚，不祀忽诸，德之不逮，赵作建。民之无援，哀哉！《笺》曰：按《左传 文公五年》冬，楚公燮灭蓼。臧文仲有皋陶庭坚不祀之叹。至宣公八年夏，楚人灭舒蓼，自是两事。会贞按：此《注》及《淮水注》皆以蓼为舒蓼，非也。桓十一年《左传》，郟与随、绞、州、蓼伐楚师。杜《注》，蓼国，义阳棘阳县东南湖阳城。在今唐县南。文五年《传》，楚公子燮灭蓼。《注》，安丰蓼县。即此《注》之县。《括地志》，光州固始县，本《春秋》时蓼国，郟姓，皋陶之后也。《左传》，子燮灭蓼。《太康地志》云，蓼国先在南阳。今豫州郟县界，故胡城是，[晋南阳属荆州，当作荆州棘阳界，故湖阳城是。]后徙于此。是始居今唐县，后徙固始者，郟姓之蓼也。若宣八年，楚所灭之舒蓼，乃舒之一。《诗》渐渐之石，郑《笺》，舒，舒鸠、舒鄠、舒庸之属。《春秋地名考略》云，今江南庐州庐江县，故舒城，本为三国地。《汉志》庐江郡舒故国，当为舒相属之域，则蓼与舒蓼，不得混而为一。决水又北，右会阳泉水，水受●水，东北流径阳泉县故城东，守敬按：《寰宇记》，古阳泉县，泉从县西南，北流入决。城在泉水之阳，故名阳泉。今水东见有古城。如乐氏说，是阳泉水径县故城西，与注径城东不同，岂注东为西之误欤？前汉县属六安国，后汉属庐江郡，魏初为郡治，后郡徙，县属，晋复为郡治。宋废。《地形志》，汝阴有阳泉城，在今霍邱县西五十五里。故阳泉乡也。汉献帝中，封太尉黄琬为侯国。朱讹作灵帝中。赵云：按灵帝下脱年号

，《后汉书 黄琬传》，董卓秉政，以琬名臣，征为司徒，迁太尉，更封阳泉乡侯。卓入朝在灵帝崩后，则琬封当在献帝初年，亦非灵帝也。戴改作献帝。[三]又西北流，左入决水，守敬按：《固始县志》，泉河在县东四十里。上承商城县石梁堰水，北流入支河。谓之阳泉口也。朱口讹作石，《笺》曰：当在阳泉口。戴、赵改。赵云：《三国志 魏书 满宠传》，吴将陆逊向庐江，宠整军趋阳宜口。即阳泉口也。又《吴书 孙綝传》朱异帅三万人屯安丰城，为文钦势。魏州刺史州泰，拒异于阳渊。郦注《施水》篇亦作阳渊。《续志》，阳泉，侯国。刘

昭《注》引《广志》曰，有阳泉湖。会贞按：明抄本作阳泉口。《通鉴》魏明帝太和六年《注》引此同。《满宠传》阳宜，乃阳泉之误。至《施水》篇之阳渊与此中隔肥、泚、泄等水，邈不相涉，不得牵入。

又北入于淮。守敬按：今史河东北流，径商城县，折西北，径固始县，又东北入淮。

俗谓之浚口朱浚讹作决，赵同，戴改。会贞按：俗谓灌水为浚水，故此复谓之浚口，戴改，是也。非也，斯决、灌之口矣。会贞按：此决水入淮，本决口，灌水入决以入淮，亦可曰灌口，而流俗传呼失实，误灌口为浚口，故郦氏驳之，特正其名曰，斯决、灌之口矣。余往因公至于淮津，会贞按：《北史》本传，孝昌初，梁遣将攻徐州，扬州刺史元法僧于彭城反叛。[四]诏道元持节兼侍中，摄行台尚书，节度诸军。军至涡阳，败退，道元追讨，多所斩获。未明言到淮南，不知所谓因公至淮津，即此时否？舟车所届，次于决水，访其民宰，与古名全违。脉水寻经，方知决口。朱口讹作水，《笺》曰：宋本作口。赵、戴改云：按上文既以俗谓决口为非，而此又云方知决口，何耶？或恐有脱误。守敬按：赵不知上文决口为浚口之讹，故有此疑。盖灌、浚声相伦，习俗害真耳。守敬按：此申明浚口致误之由，意谓决口即灌口，而灌、浚声近，流俗不觉讹变失真也。

泚水

泚水出庐江 县西南，霍山东北。朱泚讹作泚，下同。赵改云：《后汉书 光武本纪》，与甄阜、梁邱赐战于泚水。章怀《注》，泚水在今唐州泚阳县南。庐江 县亦有泚水，与此别也。章怀所云唐州泚阳县之泚水，是泚水之误。[按此说非，见《比水》篇。]其云庐江 县亦有泚水，即是水也。道元云泚水或作泚，以泚与泚音同，若 此作泚，相去远矣。篇中泚字，俱当作泚。戴改同。

者，山、水名也。《开山图》 山围绕大山为霍山。朱《笺》曰：《尔雅》，大山宫小山曰霍。郭《注》云，宫谓围绕之。郭景纯曰： 水出焉。守敬按：《尔雅》，霍山为南岳。郭《注》，今在庐江 县西，即天柱山， 水所出也

。汉武帝以衡山辽旷，因讖纬皆以霍山为南岳，故移其神于此。《汉志》，天柱山在南。《江水注》引之，亦云天柱山即霍山。《方輿纪要》，霍山在霍山县南五里。又云，山在山县西北二十里，绵 深远，与霍山县接界，即霍山矣。《广雅》云，天柱谓之霍山。今谓之皖公山，皖水出焉。别流曰 水合流入于江。今潜水出潜山县西北山，东南流入皖水，又东南至怀宁县西入江。县即其称矣。守敬按：《汉》、《晋》、《宋》、《齐志》作 ，《续汉》、《后魏志》作 ，二字通。汉县属庐江郡，后汉、魏、晋因，宋为郡治。齐郡徙，县属。梁因，后魏复为郡治。[前汉、晋、宋、齐治，作 。后汉复，

《魏志》作 ，二字古通。]在今霍山县东北三十里。《春秋 昭公二十七年》因楚丧，围 是也。守敬按：《左传》文， 作潜。杜《注》，楚邑，在庐江六县西南。《地理志》曰泚水出泚山，不言霍山，朱《笺》曰：孙云，按《汉志》泚山，泚水所出，北至寿春，入芍陂。师古曰，泚音比，又音布几反。泚，字或作泚。守敬按：《说文》之 水，或以為 之省，但在丹陽，不在廬江，蓋別一水也。《宋书 长沙王道怜传》，芍陂有旧沟，引 水入陂。《通鉴》唐干宁四年，汴葛从周奔还，扬行密等追之，及于泚水。《寰宇记》 水源出多智山。今泚河出霍山县南， 山县西北境山。

泚水又东北径博安县，朱脱泚字，戴、赵增。守敬按：县见《泄水》篇。泄水出焉。守敬按：《泄水》篇见后。

东北过六县东，会贞按：前汉之六县，后汉改六安，据《吴志 孙权传》嘉禾六年，遣卫将军全琮袭六安，当魏景初元年。《朱异传》魏庐江太守文钦营住六安，在魏正始中。是魏仍称六安。《经》作于魏时，当作六安县，而作六县，盖传抄脱安字也。又《注》作径县故城西，与《经》作东不相应，而《注》不辨《经》之误，知《经》本作西也。

泚水东北，右会 鼓川水，水出东南 鼓川，朱脱鼓字，戴、赵增。会贞按：当作水出东南 鼓山《隋志》开化有蹋鼓山，蹋、 通。山当在今六安州东南。西北流左注 水。会贞按：水当在

今六安州南。

泚水又西北径马亭城西，朱作马亭，《笺》曰：宋本作马亭。戴、赵改亭。守敬按：非也。《后汉书 丁鸿传》，元和三年，徙封马亭乡侯。章怀《注》引《东观记》，以庐江郡为六安国，所以徙封为马亭侯，是此当作马亭无疑，今订。在今六安州北。又西北径六安县故城西，守敬按：《史记 项羽本纪》，立黥布为九江王，都六。又《布传》，六人。故顾祖禹、高士奇并云，秦置六县，汉为六安国治，后汉改曰六安，属庐江郡，魏初属庐江，后为郡治。晋复曰六，郡徙，县属。宋废。在今六安州北十三里。县故皋陶国也。守敬按：《汉

志》六，故国，皋繇后，偃姓，为楚所灭。夏禹封其少子，奉其祀。守敬按：《史记 夏本纪》，禹封皋陶之后于英、六。《后汉书 张衡传 注》引《帝王世纪》，皋陶卒，葬之于六。禹封其少子于六，以奉其祀。今县都陂中有大冢，民传曰公琴者，即皋陶冢也。守敬按：《史记 夏本纪 集解》引《皇览》，皋陶冢在庐江六县。《括地志》，咎繇墓在寿州安丰县南一百三十里，故六城东，东都陂内大冢也。《寰宇记》，六安县北十三里白沙城上有皋陶庙，东五里有皋陶冢。在今六安州东北。楚人谓冢为琴矣。赵云：按此文与《汝水》篇《注》可参证，《皇览》亦谓之曰岑也。汉高帝元年，别为衡山国，五年属淮南，文帝十六年，复为衡山国，武帝元狩二年，别为六安国，守敬按：自汉高帝以下《汉志》文。高帝元年，立吴芮为衡山王。五年，属淮南王英布，布亡，属厉王长。文帝十六年，立淮南厉王子勃为衡山王，后徙庐江王赐，武帝元狩二年，立胶东康王子庆为六安王。王莽之安风也，《汉书》所谓以舒屠六。守敬按：《汉书 高帝纪》，五年，使人诱楚大司马周殷，殷畔楚，以舒屠六。晋太康三年庐江郡治。会贞按：当是《太康地记》之文，盖魏自阳泉移郡于此，晋初因之，至后郡仍还阳泉，故《晋志》庐江郡以阳泉居首。淠水又西北，分为二水，芍陂出焉。朱脱芍陂二字，戴据归有光本增，全、赵增同。会贞按：归本增芍陂二字，甚精。此一水即《肥水注》所谓芍陂水，上承淠水于五门亭南，别为断神水者也。因芍陂详叙于彼篇，此只提明一句以与之应。《汉志》泚水北至寿春入芍陂。即是此道。

又北径五门亭西，会贞按：上言分为二水，以芍陂出焉为枝津，此北流乃淠水正流。五门亭详《肥水》篇。西北流径安丰县故城西，守敬按：汉、魏、两晋之安丰故县，在今固始县东，详见《决水》篇。《宋志》南豫州弋阳郡有安丰县，又有安丰郡、县，《齐志》脱。《地形志》霍州、扬州俱有安丰郡、县。考《宋志》弋阳郡安丰下云，旧郡，并为县。安丰郡下云，晋安帝省为县，宋末复立郡。是安丰只一县。未立安丰郡以前，属弋阳，既立安丰郡以后，属安丰。而《宋志》遂两载之。《地形志》之安丰亦先属某州，后没于梁，武定中复有其地，转属某州，因两存之，非有二也。然则南北诸志郡县之同名者，非必尽同时并立，盖得失不常，遂前后复书耳。此安丰县之地，据《寰宇记》，先在霍邱县西南十三里，梁天监元年移于霍邱戍城东北，大同元年改为安丰州，在霍邱县南四十里射鹄，并徙旧安丰郡于此。北齐天保七年，废州为县，遂于无期置安丰县，在霍邱县东南三十八里。隋开皇三年移就芍陂塘下。是安丰故县之外凡四迁，以时考之，移于射鹄者，盖酈氏所称安丰县，移就芍陂塘下者，乃隋唐以下之安丰县也。但宋霍邱县即今霍邱县治，今淠河径霍邱东，若安丰在霍邱南，则不得径县西，与《注》不合。故《一统志

》谓东晋即侨置安丰于寿州南，引此文为说，县在寿州南，则水适径城西也。

《晋书地道记》：安丰郡之属县也，俗名之曰安城矣。守敬按：《寰宇记》，废安城府在安丰县南四里，隋开皇十六年，于白雀驿置，以近安城故名焉。是隋府犹沿俗名矣。

又北会濡水，按：泄水亦谓之濡水。此北会濡水，即《泄水注》所云北流注于淠也。乱流西北注也。朱也讹作之，赵同，戴改。

北入于淮。

水之决会，谓之泚口也。守敬按：今淠河北流，径霍山县，又东北径六安州，又西北至霍邱县东北入淮，俗谓之溜子口。

泄水

泄水出博安县，全氏《鮚埼亭集 跋泄水》篇曰：《说文》，泄水受九江博安洵波，北入氐。洵波不知

所在。《尔雅》洵为洵，则当是洵水之旁出。但洵在淮北，泄在淮南，相望而不相就。许氏安所指乎？所谓入氐者，乃泚[当作泚。]也。赵云：按《汉志》九江郡有博乡县，《续志》无，盖后汉省。《说文》云泄水受博安洵波，岂顺帝以前，曾改博乡为博安乎？顾祖禹曰，即寿州之都陆城。元帝封六安繆王子交为侯邑，[五]考《晋志》又无之。会贞按：段氏《说文注》谓洵波当作芍陂，氐当作比、[泚]是也。但以为受芍陂入泚，与《汉志》如溪水受泚入芍陂适相反。窃谓《说文》实从《汉志》传写，误芍陂为洵陂，误泚为氐，又互错耳。段氏尚未见及，赵不知洵波为误字，尤疏。至汉元年封繆王子交为博乡侯，明见《汉表》，景范所本，赵求诸晋，失之远矣。

博安县《地理志》之博乡县也，守敬按：汉县，在今霍邱县南。王莽以为扬陆矣。守敬按：《通鉴》魏甘露二年，诸葛诞据寿春，吴遣朱异赴救，异留辎重于扬陆。胡《注》，即都陆欤？泄水自县，上承泚水于麻步川，朱泚讹作北，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麻布川，误。《地形志》霍州边城郡，治麻步山，此川盖以山得名。今有河，源出六安州香和岭，与泄水一名濡水音近，盖即此水，但非自淠河出，则上流有湮塞耳。西北出，朱出讹作山，错入历字下。戴、赵改移。历濡溪，谓之濡水也。全云：《汉志》，六安国六县如溪水首受泚，东北至寿春入芍陂，即濡溪水也。

北过芍陂，西守敬按：芍陂详《肥水》篇。与泚水合。朱泚作泚，戴、赵改。会贞按：《泚水》篇见上。

泄水自濡溪径安风县，朱径讹作水，《笺》曰：宋本作口。赵改口，下增径字。戴改水作径。又朱

安风讹作安丰。会贞按：明抄本、黄本、吴本并作安风，今据订。盖此非《决

水》篇过安丰东之县，亦非《泚水》篇径安丰西之县，乃《淮水》篇穷水出安风之县也。得此益足证《淮水》篇，安丰为安风之误矣。北流注于淠亦谓之濡口。[六]朱作一谓之其濡口。赵云：其濡口当是濡须口之误。戴改其濡作濡须，又改一作亦。会贞按：濡须坞为孙吴重镇，濡须口见《沔水》篇，在今无为州东南，与此口风马牛不相及，不得混而为一，《注》衍一其字耳。《泄水注》淠谓之泄口，因泄水有濡水之名，故亦谓之濡口。今河自六安州东北流，至霍邱县东入淠河。

西北入于淮。会贞按：《经》上云与泚水合，《注》以为注淠，则已入泚矣。而复云入淮者，与泚并入淮也，此互受通称之例。乱流同归也。朱归讹作国，《笺》曰：宋本作归。戴、赵改。会贞按：此与上篇叙淠水会濡水乱流西北注同。

肥水

肥水出九江成德县广阳乡西。守敬按：汉置合肥县，则肥水之名自久，而《汉志》不载肥水。应劭谓夏水与肥合，其说虽误，[详《施水注》。]足征此地有肥水，而《水经》因以著录。据《尔雅》归异出同流肥，是此《肥水》及下篇《施水》本皆名肥水，以施水径合肥县知之。至汉、魏闲，但以此水为肥水，而以径合肥之水为施水，《水经》遂沿其殊目，然以施水为肥水别，则亦明明谓施水即肥水也。唐卢潘合肥辨识其旨，

详见《施水》篇。今有将军岭在合肥县西四十五里，或云，即广阳乡。

吕忱《字林》曰：肥水出良余山，守敬按：今谓之紫蓬山，在合肥县西南，周十余里，肥水所出也，俗名南肥河。俗谓之连枷山，守敬按：《寰宇记》谓之蓝家山，蓝家与连枷音近，又俗称之变名也。亦或以为独山也。守敬按：《尔雅 释山》，独者蜀。《疏》，山之孤独者名蜀。此独山又以形名，故《方輿纪要》江南大川下，以庐州府西之大蜀山当之。但肥源尚在大蜀山西南，此即《水道提纲》所谓大尖山也，岂古本一山乎？北流分为二水，守敬按：北流二十里而分，见上，分处在今合肥县西北。施水出焉。守敬按：即《施水注》所谓受肥于广阳乡也。

肥水又北径荻城东，朱荻讹荻，戴、赵改。守敬按：城当在今寿州东南。又北径荻丘东，朱丘讹作江。赵改云：南、北朝置戍守于此。《魏书 李神传》，为陈留太守，领荻丘戍主。亦曰荻城，梁普通五年，裴邃自合肥拔荻城是也。戴改同。会贞按：《梁书 武帝纪》、《裴邃传》、《南史 裴邃传》、《通鉴》并作狄城，此《注》作荻，与《魏书 李神传》合。据《李神传》，城即在丘上，或城置于丘南隅，故酈氏分叙之。右会施水枝津，朱右讹作又，《笺》曰：宋本作右。戴、赵改。水首受施水于合肥县城东，朱首上无水字，赵同，戴

增。会贞按：合肥县详《施水注》，此即彼篇所谓施水之东，分为二水，枝水北出，下注阳渊者也。因阳渊已见彼篇，故不叙，乃详略互见之法。《寰宇记》，废小史埭在安丰县东五十二里。此

埭上源号施水，又曰支津，谓此水也。西流径成德县，守敬按：成德县详下，此所谓径者，方径县地，尚未径县城也。注于肥水也。守敬按：《輿地纪胜》，古者，巢湖水北合于肥河，故魏窥江南，则循涡入淮，自淮入肥，由肥而趋巢湖。吴人欲挠魏，亦必由此。厥后肥河堙塞，不复通于巢湖，事见《无为图经》。赵氏《輿地考》云，古巢湖北流合于肥河，今堙矣。吴、魏舟师之所由，既不可见，是川陆之不常，未易以今论也。余考巢湖水北合肥河，即施水枝津，受施水于合肥东之道，阎涧水亦此道。[见下。]自阳渊以下，枝津与阎涧注肥有二道。今有水自合肥县北，南流至县东，入古施水，与《注》所叙顺逆异形，而又不与南淝河通流。据《纪胜》知其变迁久矣。

北过其县西，朱此句之上有肥水别三字，赵同。戴移于《施水》篇云：系施水之文，讹舛在此。北入芍陂。

肥水自荻丘，北径成德县故城西，守敬按：汉县属九江郡，后汉、魏因，晋属淮南郡，后废。在今寿州东南。王莽更之曰平阿也。又北径芍陂东，守敬按：芍陂县下。又北径死虎塘东，朱虎讹作马。赵改云：《魏书 王肃》、《宋书 刘 》等《传》，俱作死虎。《通鉴 宋纪》明帝泰始二年，殷琰将刘顺等马步八千入，东据宛唐。胡三省曰，《通典》作死虎，又《齐纪》东昏侯永元二年，萧懿遣裨将胡松等率众万余屯死虎。胡三省曰，《通典》，死虎，地名，在寿州寿春县东四十余里。以此证之，

足知《宋书》泰始三年，刘 破刘顺于宛唐，即死虎之误也。《通鉴 注》引此文作死虜，字近致。《通典》作死武，则唐人避讳故也。戴改虎同。守敬按：《宋书 刘 传》作宛唐，不作死虎。又《殷琰传》作宛唐，皆误。《宋书 黄回传》、《齐书 王敬则》、《刘怀珍传》并作死虎，可证。乃《一统志》据《琰传》，反以死虎为讹，失之。又按东字盖西字之误，盖下死虎亭当在死虎塘，如肥水北径塘东，阳湖水西北径亭南，则塘与亭中隔二水，恐不然也。在今定远县西南。芍陂渎上承井门，守敬按：井门为芍陂五门之一。郭璞《山海经注》寿春有九井，汲一井，八井皆动，未知即此井否？与芍陂更相通注，故《经》言入芍陂矣。守敬按：上云芍陂渎承井门，则渎自芍陂出，下入肥水，然又云与芍陂相通注，则是肥水、芍陂往复径通，肥水盛时，亦委注芍陂，故知即《经》入芍陂之道。今南肥河北出，不西与芍陂塘通流，则水道变迁矣。

肥水又北，右合阎涧水。朱讹作肥水东北又合阎润水，《笺》曰：谢据宋本作，肥水又北右合阎润水，赵仍东字，改又作右，改润作涧，戴改同，并改东作

又。水上承施水于合肥县，朱无首水字，戴同，赵增。会贞按：《注》叙阎涧水之源，即指施水枝津，非施水枝津外，又有一水承施水于合肥也。观施水枝水北出，下注阳渊，此水北流，积为阳湖，其为一水可知矣。北流径浚遒县西，朱浚遒讹作复道，戴、赵改。会贞按：《汉》、《晋志》作浚遒，《续汉志》作浚遒。汉县属九江郡，后汉因，三国为魏、吴弃地。晋太康元年复置，属淮南郡，宋废。在今合肥县东北四十五里。水积为阳湖，会贞按：即《施水注》之阳渊，酈氏好奇，变文书之耳。当在今合肥县北。阳湖水自塘西北，径死虎亭南，朱虎讹作雩。戴改云：死虎垒在今寿州，引《宋书》刘顺等东据宛唐，筑四垒为证。赵改同。守敬按：《宋书 殷琰传》不载筑垒事。琰遣将刘顺，筑四垒于死虎，见《齐书 王敬则传》。死虎亭即在死虎塘，说见上。酈氏于肥水、阳湖水，分叙塘亭，以示变化。自阳湖以下，此水与施水枝津分流，施水枝津西流注肥，此水则西北出也。夹横塘西注。守敬按：《方輿纪要》，横塘在寿州东。在今凤台县东南，已湮。宋泰始初，豫州司马刘顺帅众八千，据其城地，以拒刘，杜叔宝以精兵五千，赵云：杜叔宝，《宋书 殷琰传》作赵叔宝，戴以杜为讹，改作赵。守敬按：《殷琰传》前作杜叔宝并云，叔宝，杜坦之子。后叙此事作赵叔宝。[七]证以《刘 传》破杜叔宝于横塘，《黄回传》隶刘，破杜叔宝军，则赵为误字无疑。正当据此《注》以订《琰传》之误，乃赵氏引《琰传》以表异同，戴依改，疏矣。送粮死虎，刘 破之此塘。赵仍引《通鉴 宋明帝纪》殷琰将刘顺云云及胡《注》以释死虎。会贞按：《注》叙横塘，因引宋横塘事以证之，文全本《殷琰传》，末句此塘，指横塘，非谓死虎塘也。水分为二，朱为下衍涧字，戴、赵删。洛涧出焉。会贞按：洛涧详《淮水》篇。阎浆水注之，会贞按：上之阎涧水无归，下文黎浆水无源，而又无阎浆水之目，悉心寻绎，乃知此阎字下，浆字上，有脱文。当云阎涧水又西注于肥水，肥水又西北，黎浆水注之，则无不合矣。依《注》阎涧水自今合肥县东，西北流，径定远县，又西绝今南肥河入肥水。其上流，今水道顺逆异形，下流亦湮，详见上。水受芍陂，陂水上承

淠水于五门亭南，朱淠作涧，戴、赵同。会贞按：《泚水注》淠水又西北，分为二水，芍陂出焉。则淠水为芍陂所承之水，此涧为淠之误无疑。《宋书 长沙王道怜传》有旧沟引淠水入芍陂，亦其证。芍陂有五门，吐纳川流，[见下]。此亭取以为名。在今寿州西南。别为断神水，又东北径五门亭东，亭为二水之会也。朱二作，二，《笺》曰：宋本作二。赵仍，戴改。会贞按：明抄本作二，二字是也。二水谓此水及淠水也。淠水径五门亭西，此水自亭南，东北径亭东，则亭正在二水分流处。断神水又东北径神迹亭东，会贞按：亭亦在今寿州西南。又北谓之豪水，虽广异名，事实一水。又东北径白芍亭东，会贞按：亭亦

在今寿州西南。积而为湖，谓之芍陂。会贞按：《御览》七十二云，芍陂上承淠水，南自霍山县北界驺虞石入，号曰濠水。北流注陂中，凡经百里，灌四万顷。《寰宇记》说同。又作豪水，与《注》合。当酈氏时，此水名断神，又名豪水，至宋但称豪水，已无异名，今则淠河惟一道北出，此分出东北流之水，毫无其矣。陂周一百二十许里，在寿春县南八十里，守敬按：《后汉书王景传注》，陂在安丰县东，径百里。《方輿纪要》引《元和志》，周三百二十四里，径百里。《华彝对境图》，周二百二十四里，并与《注》异。今芍陂塘周数十里，在寿州东南。寿州即故寿春县治，其城详见下文。言楚相孙叔敖所造。守敬按：《淮南子》[《人闲训》]孙叔敖决期思之水，灌雩娄之野。《御览》七十二引作期思之陂，又引《輿地志》崔实《月令》云，孙叔敖作期思陂。即芍陂。《续汉志》当涂《注》引《皇览》，楚大夫子思造芍陂。子思岂叔敖之字乎？自东汉王景、魏邓艾而后，属经修浚，元末渐废，明代及本朝顺治、乾隆时皆重修。魏太尉王凌朱讹作陵，戴、赵改。沈氏曰：王凌时为征东，非太尉。与将张休战于芍陂，朱交讹作文。赵改大，云：事见《吴书顾谭传》。[八]戴据《谭传》删。会贞按：非也。张休，《吴书》附其父《昭传》载芍陂事，不详。《初学记》七引刘澄之《豫州记》，陈县北有芍陂湖，魏将王凌与吴将张修交战处。为酈氏所本。交与大形近致误。今订。即此处也。陂有五门，吐纳川流，全云：按《华彝对境图》，芍陂与阳泉、大业，并子思作，引水为子午渠，开六门。阳泉见《决水》篇，其大业当在蓼县，盖取皋陶之字为陂名，而善长失之。会贞按：言开六门，与《注》有五门不合。考芍陂所吐纳各川，为断神水、羊头溪及两芍陂渎，只四水，当尚有一水而《注》略之。五门当在五水各与芍陂相通处。汪士铎于陂西，图五水与淠水通，盖以其地有五门亭也。不知西北有香门东与肥水通者有井门，则门非在一方可知，即水非在一方亦可知。汪氏未细审耳。《一统志》，陂原设五门，后更开三十六门，今又作减水坝四座。西北为香门陂水，北径孙叔敖祠下。戴重一陂字。守敬按：非也。《寰宇记》，孙叔敖庙在安丰县东北二里。崔实云，孙叔敖作期思陂，以功冠历代，遂于坛上立庙。《輿地碑记目》，东汉《孙叔敖庙碑》在安丰县东三里，孙叔敖庙在今寿州南。谓之芍陂渎。守敬按：以渎自芍陂出，故谓之芍陂渎，与上芍陂渎同。上渎在陂东，此渎在陂北。《凤台志》谓此渎即今之大香河。《寿州志》，大香河出芍陂大香门。又北分为二

水：一水东注黎浆水，朱无此水字，赵同，戴增。守敬按：《通鉴》魏甘露二年，《注》引此文有水字，但东字下有脱误。《通鉴注》亦然。当作东流为黎浆水方合。盖此一水即黎浆水，若作注黎浆水则分为二水矣。黎浆水东径黎浆

亭南。守敬按：亭在今寿州东南。文钦之叛，军北入，诸葛绪拒之于黎浆，《笺》曰：《魏志》，诸葛诞在寿春，被征为司空，遂举兵反，杀扬州刺史乐綝，遣人至吴求救。吴遣全怱等与文钦俱来。吴将朱异以诞被围，再以大来迎。诞等渡黎浆水。此云诸葛绪拒之于黎浆所未详也。赵云：按诸葛绪事在《邓艾传》。毋邱俭作乱，邓艾进军乐嘉城，文钦以后大军破败于城下，艾追之至邱头，钦奔吴。吴大将军孙峻等号十万，将渡江，镇东将军诸葛诞遣艾据肥阳，艾以与贼势相远，非要害之地，辄移屯附亭，遣泰山太守诸葛绪等，于黎浆拒战，逐走之。即《注》所引事也。即此水也。东注肥水，谓之黎浆水口。守敬按：水在今寿州东南。此但叙芍陂渎分出之一水，其一水为芍陂渎正流，则于后肥水左渎下叙之。

又北过寿春县东。

肥水自黎浆北径寿春县故城东守敬按：故城即下所叙寿春城。为长濑津，守敬按：《凤台县志》，长濑津即今东津渡，距县城东五里。津侧有谢堂北亭，迎送所薄，水陆舟车，是焉萃止。会贞按：《御览》，四百八十九引此《注》谢作射，《初学记》八引北作此，误。又薄作泊。《述异记》上、《续博物志》二并云，灌、淝之间，离别亭，古送别处。当即北亭，惟灌为淮之讹。《凤台县志》，谢堂

北亭当在今东津渡，肥水西岸高冈上。陆路东通风阳、定远，西通六、霍、颍、亳，水路通淮，与《水经注》所谓迎送萃止合。堂亭久废，无迹。

又西北右合东溪，朱右讹作左，赵同，戴改。溪水引渎北出，朱出讹作山，戴、赵改。西南流径导公寺西。守敬按：寺当在今凤台县东北，眠羊小湖南畔冈阜上，久废。寺侧因溪，建刹五层，屋宇闲敞，崇虚巉峭也。朱作觉也，戴同，全、赵改。《笺》曰：觉，字误，当作巉峭。又西南流注于肥。守敬按：今凤台县东北紫金山、六府山两麓闲，承花儿顶东南麓诸山水，合翟家洼，元女泉汇为渎，名清水沟。南流，东合眠羊小湖水，又南流稍西入于东肥，即此东溪也。

肥水又西径东台下，台即寿春外郭，东北隅阿之榭也。守敬按：《寰宇记》引伏滔《正淮论》，楚考烈王徙都寿春，城即考烈王所筑。西南小城，即春申君黄歇所居。《通典》，寿州罗城，即考烈王所筑。《名胜志》，春申台在寿州城内东北隅，遗址犹存。似即此东台。而又云废寿春城在州西四十里。《寿春记》城中有楚王祭淮坛。城东北隅有棘门，则楚寿春城未有定说。酈氏叙东台，不及春申，盖其慎也。《梁书武帝纪》，普通五年，裴邃袭寿阳，入罗城。《通鉴》作克其外郭，外郭即罗城也。东侧有一湖，三春九夏，红荷覆水，引渎城隍，水积成潭，谓之东台湖，亦肥南播也。守敬按：《凤台县志》，东台

湖即今州城外东北隅，肥水南之尹家湖，湖受城隍水，肥涨则溢入湖，与《水经注》所称合。

肥水西径寿春县城北，戴、赵城上增故字。右合北溪，水导北山泉源下注，漱石颓隍，水上长林插天，高柯负日，出于山林精舍右，山渊寺左。道俗嬉游，多萃其下。内外引汲，泉同七净。溪水沿注西南，径陆道士解南。守敬按：解与廡同。精庐临侧川溪，大不为广，小足闲居，亦胜境也。溪水流注于肥水。戴改流作西南。守敬按：《后汉书注》寿州有北溪水。《凤台县志》，今高顶山东下水过龟山东麓，南流为清水涧左循梅花冈，右循邓林山，山东麓珍珠泉注之，又南流入于肥。《水经注》所谓北溪，即今清水涧，泉源即今珍珠泉。涧多石，幽咽潺湲，《注》所云漱石也。山林精舍当在梅花冈，山渊寺当在邓林山，陆道士解亦当在梅花冈，并久废。今春秋佳日，游人多登邓林山，煮珍珠泉瀹茗，坐涧石盘桓，与《注》所述嬉游萃止，流风不远。惟涧水至冈尽处，南流入肥，非西南注。冈外地卑，水势平漫无定也。《志》说甚详。但《注》泉源即指北溪之源，盖以珍珠泉为小水而略之。又溪水南流入肥，与《注》原文颇合。盖水道本如此，非有变迁足征。戴改西南字不确。

北入于淮。

肥水又西分为二水，右即肥之故渎，遏为船官湖，会贞按：今凤台县城北盛家湖，即船官湖。以置舟舰也。肥水左渎，又西径石桥门北，朱脱径字，戴、赵增。亦曰草市门，会

贞按：当是今凤台县城北门，今草市尚在北门内外也。外有石梁。会贞按：石桥门取此石梁为名。《通鉴》晋咸安元年，袁瑾据寿春，苻坚遣武卫将军武都王鉴等救之。大司马温遣淮南太守桓伊等，击鉴等于石桥，大破之。胡《注》据《桓温传》，石梁在肥水北。《凤台县志》谓当在今城西南十里，淮、肥扼要之口也。则非此石梁。此石梁即今北门外石堤。渡北洲，朱作此洲，《笺》曰：宋本作北洲。赵、戴改。守敬按：北洲即今盛家湖北五株山南之高滩。洲上有西昌寺。守敬按：寺当在今高滩，久废。寺三面阻水，佛堂设三像，真容妙相，相服精炜，朱作伟，《笺》曰：旧本作炜。赵、戴改。是萧武帝所立也。守敬按：齐、梁皆有武帝，梁武佞佛，此盖梁立[九]。寺西即船官坊，守敬按：坊在今凤台县城北。苍兕、朱讹作仓光，《笺》曰：《史记》，苍兕苍兕，总尔舟楫。王充《论衡》作仓光。赵云：按非也。《史记齐世家》苍兕，《索隐》曰，本或作苍雉。按马融曰，苍兕主舟楫，官名。王充云，苍兕，水兽九头。然则《论衡》本作仓兕，不如朱氏所云。赵改作仓兕，戴作苍兕。都水，会贞按：《汉书百官公卿表》，太常属官有都水长、丞。又云，水衡都尉，都水长、丞，属焉。然如淳《注》曰，《律》，都水治渠堤水门。非掌舟航

。《通典》，晋省水衡，置都水台，掌舟航及运部。酈氏因叙船官坊称都水，谓掌舟航也。是营是作。湖北对八公山，会贞按：《唐六典》，淮南道名山有八公山。《寰宇记》，八公山一名肥陵山，在寿春县北四里。在今凤台县西北五里，肥水之北，淮水之南。山无树木，惟童阜耳。朱童作重，《笺》曰：宋本作童。戴、赵改。会贞按：《御览》四十三引此作童。山上有淮南王刘安庙。会贞按：宋王得臣《挥尘录》，寿春有淮南王安庙，春秋祀之。《凤台县志》按，庙地即今五株山。萧景云曰，庙在五株山巅，遗址尚可寻。刘安是汉高帝之孙，厉王长子也。折节下士，笃好儒学，养方术之徒数千人，朱千作十，戴、赵同。会贞按：《神仙传》作千，《御览》引此亦作千，今订。皆为俊异焉。多神仙秘法鸿宝之道。忽有八公，皆须眉皓素，诣门希见。[一〇]门者曰：吾王好长生，今先生无住衰之术，未敢相闻。八公咸变成童，王甚敬之。八士能炼金化丹，出入无间，乃与安登山，薶金于地，会贞按：沈括《梦溪笔谈》，寿州八公山侧土中及溪涧之间，往往得小金饼，上有篆文刘主字，世传淮南王药金也。《名胜志》，一名金梭堆，雨后辄见金。白日升天。余药在器，鸡犬舐之者，俱得上升。其所升之处，践石皆陷，人马迹存焉。故山即以八公为目，余登其上，人马之迹无闻矣，惟庙像存焉。庙中图安及八士像，皆坐 帐如平生，被服纤丽，咸羽扇裙帔，巾壶枕物，一如常居。庙前有碑，齐永明十年所建也。守敬按：此碑欧、赵皆不著录，盖已佚。而《輿地碑记目》云，《八公山庙碑》在寿春县北四里。八公山庙前有碑，乃齐永明十年立，或据旧籍言之。山有隐室石井，守敬按：《名胜志》石井，俗名八角井。《一统志》八角井在寿州八公山之阳。即崔琰所谓余下寿春，登北岭淮南之道室，八公山石井在焉。守敬按：崔琰字季珪，《魏志》本传云，周旋青、徐、豫之郊，东下寿春，南望江、湖，去家四年乃归。此盖其游记中语。《方輿纪要》，八公山亦谓之北山，魏甘露二年，诸葛诞据寿春，王基等围城，司马昭 基转据北山，是也。琰变称北岭耳。亦云：左 与王春、傅生等寻安，同诣玄洲，还为着记，号曰《八公记》，都不列其鸡犬升空之事矣。按《汉书》，安反，伏诛，守敬按：见传。葛洪明其得道，事备《抱朴子》及《神仙传》。守敬按：自刘安是汉高帝之孙至人马迹存焉一段，及左吴至不列其鸡犬升空之事矣一段，并钞变《神仙传》文。《抱朴子 内篇》言淮南事甚略。[一一]据高诱《淮南子 序》，安与苏飞、李尚、左吴、田由、雷被、毛被、晋昌八人，及诸儒大山小山之徒，共着此书。《文选 谢玄晖〈和王著作八公山诗题〉 注》引淮南子曰，淮南王贍养士数千人，中有高才八人，为八公。谓苏、李等，[一二]是八公即此八人。而葛洪以八公为仙，故神其说，殊为虚诞。酈氏援据《溪书》明不

以为可凭，亦疑以传疑而已。

肥水又左纳芍陂渚。朱芍讹作葛，戴、赵改。渚水自黎浆分水，会贞按：此叙芍陂渚正流，因前言分为二水，以芍陂渚与分出之黎浆水相对，故谓之渚水自黎浆分水。引渚寿春北，径芍陂

门右，北入城。戴、赵寿春下增城字，连北字为句。会贞按：非也。对上黎浆[指黎浆亭]，故但称寿春。且此二句语气相属，寿春隐贯下句城字，何得复增城字？又芍陂渚自南而北入寿春城，出城入肥，不得至寿春北始入城。且芍陂在寿春南，芍陂门当为寿春南门。渚水在芍陂门右入城，益见自南入城，则当以寿春断句，北字属下审矣。此下详叙城中。昔巨鹿时苗为县长，是其留犊处也。朱《笺》曰：《魏略》，时苗为寿春令，始至，乘舆黄，后岁余，牛生犊。及去任，留犊与主簿曰，是淮土所生也。守敬按：《魏略》详见《魏志 常林传 注》称苗巨鹿人，乘舆作乘薄輦车，盖以乘簿輦车为异，故着之，不当但作乘舆也。《寰宇记》，故寿春县在县西一里，县前有时苗饮犊池[一三]，今有留犊祠在寿州城内西南隅，祀苗。渚东有东都街，街之左道北，有宋司空刘 庙。守敬按：没后赠司空，庙当在今凤台县城内东南，久废。宋元徽二年，建于东乡孝义里。庙前有碑，时年碑功方创，守敬按：时字误，当作其。齐永明元年方立。守敬按：此碑及下庙铭、庙颂、庙赞，欧、赵皆不著录，盖已佚。沈约《宋书》言泰始元年，朱泰作大。赵改太，云：泰始是宋明帝号，作大非。戴改泰。豫州刺史殷琰叛，戴作反。明帝假 辅国将军，讨之，琰降。不犯秋毫，百姓来苏、生为立碑，文过其实。会贞按：事见 本传。宋桂阳王休范之乱，战没。据《后废帝纪》在元徽二年五月，此年因建庙，碑功方创，又十二年，至齐永明二年方立，皆 身后事。而沈约

谓百姓生为立碑，非信史。又《齐书 刘俊传》，父，讨殷琰，平寿阳，百姓为立碑祀。祀即祠也，亦可为此《注》有庙，有碑之证。建元四年，守敬按：建元，齐高帝年号。故吏颜幼明为其《庙铭》，故佐朱《笺》曰：一作故吏。赵云：按故吏犹故佐也。庞延为《庙赞》，朱珽讹作珽，赵、戴改。夏侯敬友为《庙颂》， 附刊于碑侧。守敬按：颜幼明、庞珽、夏侯敬友，《 传》皆不载。渚水又北径相国城东，刘武帝伐长安所筑也，堂宇厅馆仍故，以相国为名。守敬按：《晋书 安帝纪》，义熙十二年，帅 伐姚泓；十三年，克长安。

《宋书 武帝纪》，率大 北伐，进授相国。《通典》，寿州子城，宋武帝所筑。《方輿纪要》驳之曰，《广记》云寿阳城中有二城，一曰相国城，刘裕伐长安时筑；一曰金城，寿阳中城也。自晋以来，中城率谓之金城。按诸葛诞据寿春，文钦子鸯、虎将兵在小城中。曹魏时已有小城，则裕所筑者，相国城也。而不知酈氏已先言之。《魏书 萧宝夤传》出相国东门，又云退入金城。《陈书

吴明彻传》，明彻攻齐寿阳，齐王琳等保寿阳外郭，明彻急攻之，城溃，齐兵退据相国城及金城。皆城中有二城之证。此《注》先叙渚水，北径相国城东，不言径金城。相国城去渚水，必较金城为近。后叙肥水，西径金城北，不言径相国城，金城去肥水必较相国城为近，则相国城在金城东南，金城在相国城西北矣。又北出城，注肥水。守敬按：《凤台县志》芍陂渚口，即今东城濠注肥处也。东城濠，旧自寿州之大香河，引流至城南屈东为城濠。又北流至城之北曲处入肥。入肥处在北门外东北里余。但《志》言城濠径城东，与芍陂渚径城中异，盖水道改矣。

又西径金城北，会贞按：金城详上。又西，左合羊头溪水。水受芍陂，西北历羊头溪，谓之羊头涧水。会贞按：溪水在今寿州南。北径熨湖，会贞按：《通鉴》梁天监十二年，魏扬州治中裴绚来降，与魏人战，败，绚走，为村民所报，还至尉升湖。此《注》谓之熨湖。考《沔水注》，宜城县城中有熨斗陂，盖以形名，此湖当亦然，疑尉升湖、熨湖皆熨斗湖之脱误。《寿州志》今有西湖，在州西门外，水集则淮、肥合流数十里，即此湖也。左会烽水渚，渚受淮于烽村南，会贞按：今寿州西南之丰庄铺，当即故烽村地。下注羊头溪，会贞按：渚在今寿州西南。侧径寿春城西，又北历象门，自沙门北出金城西门逍遥楼下，北注肥渚。会贞按：魏明帝筑金墉城于洛阳城西北角，此叙寿春城西之水，北出金城西门，北注肥，则金城亦在寿春城西北角，而不言水径相国城，益见金城在相国城西北矣。今肥水径凤台县北门而西，至二里坝，西城濠引西湖之水入焉，则二里坝即羊头溪口也。[一四]肥水北注旧渚之横塘，会贞按：旧渚即肥之故渚，此谓肥水左渚北合右渚也。横塘下当有旧渚自船官湖以下之道，方周密。此横塘与阎涧水下之横塘各一地，当在今八公山南麓二里姚湾滨肥北岸处，久湮。为玄康南路驰道，左通船官坊也。会贞按：玄康指下玄康城南路驰道通船官坊，水道则横塘通船官湖也。

肥水径玄康城会贞按：《凤台县志》，玄康城不知何由得名，考其地，当在今八公山下，肥水北曲处。

土名姚湾，城址虽废，耕者犹时得古城砖。西北流，句北出，水际朱水字讹在北出上，戴、赵移。有曲水堂，会贞按：堂当在今八公山十一西南麓，直肥流曲处，久废。亦嬉游所集也。

又西北流。全此下校增，径八公山四字，赵增同。昔在晋世，谢玄北御苻坚，会贞按：《晋书 孝武帝纪》在太元八年。《谢玄传》玄与叔父石等，共距苻坚。祈八公山，《笺》曰：谢云，祈疑作于。赵云：按祈，祷也。《左氏》所谓战祷也。[一五]道元故以非八公之灵有助，盖苻氏将亡之惑解之。及置阵于肥水之滨，坚望山上草木，咸为人状，此即坚战败处。朱坚作故，赵同，戴改

。会贞按：其地当在今八公山西南，肥水南河滩平阔处。非八公之灵有助，盖苻氏将亡之惑也。会贞按：《天中记》七引此，惑作感。考《晋书 载记》，苻坚登寿阳城，望见王师齐整。又北望八公山上，廿木皆类人形，有惧色。初，朝廷闻坚入寇，会稽王道子以威仪鼓吹，求助于钟山之神。及坚之见廿木状人，若有力马。不言祈八公山，未知此《注》本何家《晋书》，检《汉学堂》所辑《晋书》，皆无之。肥水又西北注于淮，是曰肥口也。朱口作治，《笺》曰：宋本作口。戴、赵改。会贞按：《方輿纪要》，淝水自庐州府北流，经废安丰县境，又北流经寿州东北十里，折而西北流十里，入于淮。《一统志》自合肥县界西北流入凤台县，至肥口北，入淮。宋景平元年，魏人入寇，庐陵王义真遣沈叔狸将兵屯肥口，即此。今名两河口。

施水

施水亦从广阳乡守敬按：承《肥水经》文。肥水别，朱此三字讹在《肥水经》文北过其县西之上，赵同，戴移此。守敬按：施水本名肥水[说见上篇。]有肥水别三字益明，移此是也。《涟水经》云，资水之别，即其词例。东南入于湖。全云：施水导源广阳乡，与肥同源者也。径合肥，入芍陂，而归巢湖。《经》文之例，未有不溯其所自出者，此篇独变文书之。守敬按：施水出肥水，全不知《经》文有肥水别三字，故谓不溯所出。后来刻全书者，据戴增入此三字，则与全说戾矣。于此见全书非真本也。

施水受肥于广阳乡，守敬按：此水受肥在肥水北流二十里处，见下。《方輿纪要》、《水道提纲》直谓之肥水，一曰金斗河。广阳乡详《肥水》篇。东南流径合肥县。应劭曰：夏水出城父东南，至此与肥合，故曰合肥。朱《笺》曰：孙按《汉志》，夏水出父城东南，至此与淮合。守敬按：此《汉志 注》有误，详下。阚骃亦言出沛国守敬按：汉沛郡为沛国。城父东，至此合为肥。余按川殊派别，朱作川亡，《笺》曰：川亡字误，当作川流。赵据《通鉴释文辨误》作川殊，戴改同。无沿注之理，方知应、阚二说，非实证也。盖夏水暴长，施合于肥，故曰合肥也。非谓夏水。赵云：《通鉴释文辨误》曰，史照曰，合肥汉九江邑。应劭曰，夏水出城父东南，至此与肥合，故曰合肥。余按应劭所云，酈道元固疑之矣。道元以夏水出城父，而东南流入于淮，则与淮合，无绝淮而南流至合肥县与肥水合之理。而施水上承肥水于广阳乡，东南径合肥县，又东南流而入于灊湖。肥水西北注淮，而施水东南入灊湖，已有分流。惟夏月暴雨涨溢，则二水复能合于合肥县界，故合肥以此得名。道元之说，庶乎信而有征矣。一清按：《汉志》沛郡城父县下云，夏肥水东南至下蔡入淮。而应劭于九江、合肥县下云，夏肥水出父城东南，至此与淮合。所谓父城，即沛郡之城父，非颍川之属县。又云与淮合，则亦何关于合

肥之名耶？道元引之，改而曰出城父与肥合，且又证以阨駟之说。肥在淮南，夏肥水安能截淮南过而与之合？且所谓与肥合者，夏肥水也。是肥与肥合矣。道元知其说之谬妄，故折之曰，夏水暴长，施合于肥，非谓夏水。非谓夏水者，非谓夏肥水也。夏肥水源流已具《淮水注》。班《志》在城父下，本自不错。应劭移之合肥之下则舛矣。唐卢潘《合肥辨》曰，应劭曰，夏水出父城东南，至此与肥合。故曰合肥。今按肥水出鸡鸣山北流二十里所，分而为二，其一东南流，径合肥县南，又东南入巢湖；其一西北流二百里，出寿春西，投于淮。二水皆曰肥。《尔雅》归异，出同流肥，言所出同而归异也。合于一源，分而为肥，合亦同也，故曰合肥。而云夏与肥合者，应氏之失也。此文见姚铉《唐文粹》中，足发酈氏之所未备。守敬按：今本《汉志注》，城父误作父城，乃传写颠倒。与肥合误作与淮合，又后人据《汉志》夏肥水入淮之文臆改。酈氏所见，犹是善本。赵反谓酈氏改之，非也。夏肥水东南入淮，肥水西北入淮。应劭何以谓夏水至合肥与肥合？据《淮水注》夏肥水入淮在硖石西南。《肥水注》肥水入淮在寿春西北，则二水入淮，南北相直。应劭认为一水绝流直下，遂成巨谬耳。酈氏牵于应说，别以夏水为解，亦属意度。惟卢潘释合肥，最得《经文》肥水别之意，盖施水本名肥水也。施水又东径合肥县城南，朱首三字作自成父。戴据归有光本增施水二字，改自成父作自成德。全增改同。赵增，辨城父当作成德。会贞按：增施水字，是也。作自成德，亦非酈书之例。凡言某水自某地者，必先叙某水径某地，中杂叙他水，后重叙某水，乃言自某地，以遥接前文。如最近《肥水》篇，叙肥水北径荻邱东，随叙施水枝津，后重叙肥水，自荻邱云云是也。此《注》上无施水径成德之文，则不得突言自成德。且广阳乡在成德，上文称受肥于广阳东南径合肥，则已至合肥境，亦非成德地也。今订。汉合肥县属九江郡，后汉、魏因，晋属淮南郡，东晋改曰汝阴，为南汝阴郡治，宋、齐因，梁为汝阴郡治。在今合肥县北。城居四水中，朱脱城字，戴、赵增。又东有逍遥津，朱讹作东又，赵同，戴乙。守敬按：津在今合肥县东。水上旧有梁。守敬按：《輿地纪胜》西津桥引《元和志》，在合肥县西北五里，孙权为魏将张辽所袭，超度于此。《一统志》，西津桥在庐州府城内，一名飞骑桥，亦名逍遥桥。今庐州府城内有飞骑桥。孙权之攻合肥也，张辽败之于津北，桥不撤者两版。权与甘宁蹴马趋津，谷利自后着鞭助势，遂得渡梁。凌统被铠落水，后到追及，流涕津渚。守敬按：《吴志 孙权传》，权征合肥，未下，撤军还。权与凌统、甘宁等在津北，为魏将张辽所袭。统等以死捍权，权乘骏马越津桥，得去。《注》引《江表传》曰，权乘骏马走津桥，桥南已见彻，丈余无版。谷利在马后。《类聚》三十五引《江表传》，谷利，孙权奴。着鞭助马势，得超度。《甘宁传》

，宁从权逍遥津北，死战。《凌统传》，凌统率亲近三百人陷围，扶权出，复还战，左右尽死，统被甲潜行及权，痛亲近无返者，悲不自胜。此杂采为文。谷利见《江水注》三，樊口下。施水又东，分为二水，枝水北出焉，下注阳渊。会贞按：施水枝津详《肥水》篇，阳渊亦见彼篇阎涧水下。施水又东径湖口戍，东会贞按：《魏书 任城王登传》，澄表称萧衍频断东关，欲令巢湖泛滥，灌淮南诸戍。则近湖之戍甚多，此其滨湖者，当在今合肥县东南。注巢湖，会贞按：《括地志》，庐州巢县有巢湖，即《尚书》成汤伐桀放于南巢者也。《国语》云，满于巢湖。《通释》引《元和志》巢湖在巢县西五十里，周回五百里。又云，亦名焦湖，在合肥县东南六十四里，本居巢县地，后陷为湖。《方輿纪要》，湖占合肥、舒城、庐江、巢四县之境，港大小三百六十，纳诸水而注之江，为淮西巨浸。谓之施口也。会贞按：《方輿纪要》，肥水旧经合肥城北，分二流，一支东南入巢湖，一支西北注肥。今肥水分流为金斗河，自鸡鸣山而东，引流至城西，复贯城而东出。正德中，筑埭障之，乃沿濠迤邐城南而东，又东南注巢湖，盖水道变徙，肥水源流非复故也。《水道提纲》，肥水自合肥西，东南径城北，又南流入湖。

滁水

《唐六典》淮南道大川曰滁肥之水，巢湖在焉。《寰宇记》庐州慎县下云：滁水源出县西，暴秃古塘。酈元注《水经》云：滁水出浚遒县也。又和州含山县下引《水经注》云：滁水东经大岷山，西北流径大岷亭，即此山也。《方輿纪要》云：滁河源出庐州府合肥县东北七十里，废梁县界，东流过滁州全椒县南六十里，又东至滁州东南三河，又东至江宁府六合县，为瓦梁河，东南流至瓜埠口而入大江。《三国志》赤乌三年作堂邑涂塘以淹北道，今滁州古曰涂中，其地实南北扼要之区，犹脱落无闻，则滨江来会之水，大要失亡矣。

沮水

沮水出汉中房陵县景山，朱此二字讹作淮水。赵改作睢山，云：淮水，杨慎本作淮山，山字是也。淮字则非矣。《方輿纪要》湖广大川下云，沮水本作睢。《左传 定四年》，吴人败楚及郢，楚子出涉睢。又哀六年，楚子所谓江、汉、睢、漳者也。后作沮，又为沮。今襄阳以南，沮水左右地皆曰沮中，亦谓之沮中。后汉建武二十三年，南郡蛮反，刘尚讨破之。杜佑曰，潞山蛮也。潞亦作沮，即沮中蛮矣。《郡县志》，南漳县东北一百八里有沮山，吴朱然、诸葛瑾，从沮中险道北出处也。《吴志》，赤乌四年，朱然围樊，诸葛瑾取沮中。沮山本因沮水得名，字亦作睢，后误作淮，又山为水，今校正。戴云：据《汉书》当作东山。守敬按：赵改睢

山，非也。沮、睢虽同，一句二字错出，必无之理。《山海经》[《中次八经》]，荆山之首曰景山，睢水出焉。此淮水当据之作景山。观酈氏即以《山海经》释之，知《经》文本作景山也。戴从《汉志》作东山，不知东山亦景山之误，盖东景形近，此一望而知者。且山在房陵西南，[房陵详《沔水》篇。]不在房陵东也，今订。

东南过临沮县界。

沮水出汶阳郡沮阳县西北景山，即荆山首也，高峰霞举，峻竦层云。朱汶阳上有东字，戴、赵同。守敬按：《宋》、《齐》、《隋》诸《志》、《輿地纪胜》引《元和志》、《寰宇记》、《輿地广记》，并称汶阳郡，此《注》下文亦只称汶阳郡，则东字为衍文无疑，今删。景山即荆山首，钞变《山海经》文。又《御览》四十九引盛弘之《荆州记》，景山在上洛县西南二百里，东与荆山接。《初学记》三十引《荆州图记》沮县西北半里有雁浮山，是《山海经》所谓景山，沮水之所出也，高三十余里。修岩遐，擢干干霄。《元和志》，沮水出永清县西南景山。《方輿纪要》，山在房县西南二百里。《山海经》云：金玉是出，亦沮水之所导。守敬按：见《中次八经》。《续汉志》临沮，《注》引《荆州记》，青溪北即荆山，首曰景山，即卞和抱璞之处。《禹贡山水泽地》篇荆山《注》，亦引卞和事。故《淮南子》《地形训》曰：沮出荆山。守敬按：《墜形训》文，沮作睢，景山为荆山首，则与荆山连麓而异名，虽二山，实一山也。故《淮南子》云，睢出荆山。洪颐谓《淮南》以漳水为沮水，殆不然矣。荆山详《漳水》篇。高诱云：荆山在左冯翊怀德县，[一六]盖以洛水有漆沮之名故也。斯谬证耳。守敬按：怀德之荆山

见《渭水》篇。洛水，阚駟以为漆沮之水，亦见《渭水》篇，彼为《禹贡》北条之荆山，此乃南条之荆山，彼为《禹贡》东过漆沮之水入渭，此沮水入江，如风马牛不相及。高氏混而一之，诚谬矣。杜预云：水出新城郡之西南发阿山，会贞按：《左传 定四年》杜《注》，但言水出新城昌魏县。《释例》，水出新城昌魏县东南发河山。酈所本，而节去昌魏县，此西南当依《释例》作东南，《释例》发河山当依此作发阿山。《山海经》郭《注》亦作东南发阿山，可证。昌魏县详《沔水》篇筑水下，彼作魏昌。盖山异名也。会贞按：今保康县西南八十四里，有望夫山，与房县接界，其东南有霸王河出焉，即沮水之源也。

沮水东南流，径沮阳县东南，守敬按：宋置县，属汶阳郡，齐、梁因，在今保康县南。

县有潼水，东径其县南，下入沮水。会贞按：宋置潼阳县，取潼水之阳为名。今本《宋》、《齐志》并讹作僮。今有歇马河，出保康县西南，东南流至南漳

县西南，入霸王河，或以为沮水北源者，盖即潼水也。

沮水朱无沮字。赵改上水字为沮，属此句。戴增沮字。又东南径汶阳郡北，即高安县界。守敬按：下言高安县居汶阳郡下，故径汶阳郡北，即是高安界也。当以北字断句，赵氏分郡字以上为大字，北字以下为小字，与下文不相应矣。郡治锡城，守敬按：《寰宇记》引颖容《释例》谓《春秋》麇国在当阳，此锡城或即春秋之锡穴，字变作锡，然酈氏于《沔水》篇叙锡穴，则不以此当之。县居郡下，城故新城之下邑。义熙初分新城立。守敬按：谓义熙初分新城郡，立汶阳郡也。高安县则分临沮立。《齐志》桓温平蜀，立汶阳郡。《舆地纪胜》引《元和志》晋义熙置高安县。《寰宇记》，晋安帝立高安县。《舆地广记》义熙初，置高安县及汶阳郡。《宋志》称何《志》郡县并新立，非也。据此《注》郡治即县治。《一统志》谓齐移郡于县治，在今远安县北。西表悉重山也。守敬按：今远安县西，与东湖县分界处，有大山闲之。

沮水南径临沮县西，守敬按：汉县属南郡，后汉因，魏属襄阳郡，晋因，宋、齐、梁复属南郡。在今当阳县西北。青溪水注之。水出县西青山，山之东有滥泉，即青溪之源也。口径数丈，其深不测，其泉甚灵洁。至于炎阳有亢，阴雨无时，以秽物投之，辄能暴雨。其水导源东流，以源出青山，故以清溪为名。守敬按：《续汉志》临沮《注》引《荆州记》，西北三十里有清溪。《隋志》，当阳有清溪山。《寰宇记》，滥水，即清溪源也。清溪在远安县南六十五里，源出清溪山下，冬夏无增。《鬼谷先生传》云，楚有清溪，下深千仞，其水灵异。今清溪水出远安县西南三界岭，而有青山在岭东十余里清溪北，殆即此《注》所指之山也。寻源浮溪，奇为深峭。盛弘之云：稠木傍生，凌空交合，危楼倾崖，朱作岳，《笺》曰：疑作阜。赵仍作岳，戴改

崖。恒有落势。风泉传响于青林之下，岩流声于白云之上，游者常若朱《笺》曰：疑作苦。目不周翫，情不给赏。是以林徒栖托，云客宅心，泉侧多结道士精庐焉。守敬按：盛弘之《荆州记》文仅见此。《文选 郭景纯〈游仙诗〉》，青溪千余仞，中有一道士。《注》引庾仲雍《荆州记》，临沮县青溪山东有泉，泉侧有道士精舍，景纯尝作临沮县故《游仙诗》嗟青溪之美。[一七]青溪又东流入于沮水。守敬按：今清溪水自远安县东流，又东北至当阳县西北，入沮河。沮水又屈径其县南。晋咸和中，为沮阳郡治也。守敬按：沮阳郡不见他书，当是晋置旋废，故《宋志》无之。

沮水又东南，径当阳县城北。戴、赵城上增故字，守敬按：非也。此与下故城别一城，故城谓之东城，正对此城言也。《史记 高祖纪》当阳君黥布，《索隐》引韦昭曰，南郡县名，则秦已置县，属南郡。两汉、吴、晋、宋、齐、梁因。此城即今当阳县治，下称故城，在东一百四十里，据《御览》一百九十二引

盛弘之《荆州记》，当阳县东南有麦城。是宋时已移治于此矣。城因冈为阻，朱城上有县字，戴、赵删。北枕沮川，朱枕讹作抗，戴、赵改。其故城在东一百四十里，谓之东城，守敬按：《通鉴》汉建安十三年《注》引宋白曰，汉当阳旧城，在今县北。参观之当在东北。道元与宋白，各举其一耳。在绿林长南，守敬按：《舆地纪胜》引此《注》作栎林长。考《寰宇记》引盛弘之《荆州记》，当阳

东有栎林长。《通鉴》汉建安十三年，《注》引《荆州记》同。是酈本盛说，当作栎林。又《御览》五十七引盛弘之《荆州记》，江陵[当作当阳。]县东百里，有绿林山，茂林蓊郁。襄阳大路经由其西，所谓当阳之绿林也。则当阳别有绿林山。故《舆地纪胜》引《元和志》云，绿林山在当阳县东南一百二十里。栎林长在长林县西北九十里。而《舆地广记》竟混而一之，谓绿林山即当阳长，误矣。此作绿林亦浅人误改。《方舆纪要》，长在荆门州西北，近于当阳之北。长即张翼德横矛处也。会贞按：《蜀志张飞传》，先主背曹公，依刘表。表卒，曹公入荆州，追先主，及于当阳之长。先主使飞将二十骑拒后。飞据水断桥，瞋目横矛曰，身是张益德也，可来共决死敌！无敢近者。梁章巨《三国志旁证》，《张飞传》作益德，《吕布传注》引《英雄记》、《周瑜传注》引《吴录》及《杨戏传》、《张益德赞》并同。李商隐诗，益德魂终报主，亦是一证。钱大昕《金石文跋尾续》，有金永安四年重修《蜀先主庙碑》，亦作益，惟吴管本《华阳国志》及近刻《水经》、《世说》并作翼，盖以翼与飞生义，皆妄人所为也。梁说甚审。考《舆地纪胜》引此作益，黄本尚是益字，自吴本改翼而各本遂沿之。

沮水又东南径驴城西，会贞按：城在今当阳县东南四十余里。磨城东，会贞按：城在当阳县东四十里。又南径麦城西，会贞按：《寰宇记》麦城，引《荆州图副》，故老相传，楚昭王所筑。《续汉志注》引《荆州记》，当阳县东南有麦城。《舆地纪胜》引《元和志》，在当阳县东五十五里。在今县东南五十里。昔关云长诈降处，自此遂叛。朱《笺》曰：《吴志》，吕蒙到南郡袭羽，羽在樊城，自知孤穷，

乃走麦城，至漳乡皆委羽而降，以是父子俱获。《传》云：子胥造驴、磨二城以攻麦邑，即谚所云：东驴西磨，麦城自破者也。朱脱此十四字，赵据《名胜志》引此文校增，戴增同，矣作也。守敬按：《寰宇记》引盛弘之《荆州记》，麦城东有驴城，西有磨城，犄角麦城。昔伍子胥造此二城以攻麦城，假驴磨立名。俗谚云：东驴西磨麦自破。沮水又南径楚昭王墓。东对麦城，故王仲宣之赋《登楼》云：西接昭丘是也。守敬按：王仲宣《登楼赋》见《文选》。李《注》引盛弘之《荆州记》，当阳县城楼，王仲宣登之而作赋。又引《荆州图

记》，当阳东南七十里，有楚昭王墓，所谓昭丘。《渚宫旧事注》引《舆地志》，昭王墓卤簿二百。《舆地纪胜》，墓在当阳县南，沮水之西。在今县东南五十里。

沮水又南，与漳水合焉。守敬按：《漳水篇》见下。

又东南过枝江县，东守敬按、县详《江水》篇。南入于江。守敬按：《汉志》沮水至郢入江。《水经》则谓于枝江入江。定四年杜《注》、《山海经》郭《注》同。《通释》引《元和志》、《寰宇记》、《舆地广记》、《舆地纪胜》亦同。盖沮水下流分二支，一支自江陵入江，一支自枝江入江，各指其一支言之耳。

沮水又东南径长城东，会贞按：《方舆纪要》，方城在荆州府西北六十里，或云孙吴所筑，取故方城之名。《当阳县志》，县东南有方城，相传唐郭子仪筑，误也。余考《续汉志》叶县有长城，号曰方城，[一八]是方城、长城通称，准以地望，此长城在荆州之西北，当阳之东南，即方城无疑，盖以方城、长城兼称也。

又东南流注于江，谓之沮口也。守敬按：沮口当即今枝江县东北之江口。今霸王河自保康县东南流，径南漳县为通城河，又为沮河，又东南径远安县、当阳县、枝江县至江陵县西南筲箕洼入江。《荊州府志》枝江之流，明萬曆二十五年，因沮水泛滥，甃塞之，沮水遂徑從江陵入江，其塞處謂之瓦河。

漳水

漳水出临沮县东荆山，守敬按：《汉志》南郡临沮县，《禹贡》南条荆山在东北，漳水所出。《注》下文引之。《禹贡山水泽地》篇荆山在临沮县东北，即本《汉志》为说，然则此东下当有北字。东南过蓼亭，守敬按：亭当在今荆门市西北。又东过章乡南。

荆山在景山东一百余里，新城沔乡县界。朱沔讹作沛，赵据《晋志》校改，戴改同。守敬按：《山海经》[《中次八经》]，景山东北百里曰荆山。郭《注》，今在新城沔[原误沔。]乡县南。《左传 昭四年》杜《注》与郭同。沔乡县详《沔水》篇中，沔水下。沔乡之南，即临沮之东北也。《隋志》，南漳有荆山。《括地志》，荆山在荆山县西八十里。《元和志》，在南漳县西北八十里，三面险绝，惟东南一隅，纔通人径。在今南漳县西南八十里。虽峰竞举，而荆山独秀。守敬按：《御览》四十九，荆山南连青

山，北接雁塞，通林交麓，峭峙相望，虽峰竞起，而荆山独秀。漳水东南流，会贞按：漳水出荆山，水下当有导源二字，与粉、涓等水发端同方合。今漳水源出南漳县西南九十里之眠羊洞、蓬莱洞、老龙洞诸山，盖荆山之麓也。又屈西南，径编县南，守敬按：汉县属南郡，后汉、吴、晋、宋、齐因，后废。

县旧城之东北百四十里也。朱脱之字，也字。戴增，赵城下增在字。西南高阳城朱作高阳城西南，赵同，戴乙。移治许茂故城，戴云：按汉编县即今荆门州西高阳城。晋隆安中，东北移百四十里，即今南漳县之许茂城。城南临漳水。又南历临沮县之漳乡南。朱漳作彰，赵同，戴改章。会贞按：明抄本作漳。《通鉴》汉建安二十四年，《注》引此同。考《吴志 孙权传》作章，《吕蒙传》作漳，[见下。]乡以漳水得名，当作漳，作章者从者耳。临沮县详《沮水》篇。漳乡在今当阳县东北。昔关羽保麦城，诈降而遁，潘璋斩之于此。守敬按：《吴志 孙权传》，羽自襄阳还当阳，西保麦城。权使诱之，羽伪降，因遁走。潘璋司马马忠获羽及其子平等于章乡。《吕蒙传》亦云，羽至漳乡见获。权遣将逆击，斩羽及子平于临沮，见《蜀志 羽传》。

漳水又南径当阳县，会贞按：县详《沮水》篇。又南径麦城东，朱麦上有于字，戴、赵删。会贞按：《通鉴》汉建安二十四年，《注》引此无于字。城详《沮水》篇。王仲宣登其东南隅，临漳水而赋之曰：夹清漳之通浦，守敬按：《文选》夹作挟。倚曲沮之长洲是也。会贞按：《文选》夹

作挟。《沮水注》叙昭王墓东对麦城随引《登楼赋》西接昭丘以证之，意以所谓西接者，就麦城言，已隐隐以仲宣所登为麦城之楼矣。此于麦城更凿凿言之曰，仲宣登其东南隅，临漳水而赋之，且揭出夹清漳倚曲沮二语，以麦城在沮、漳间也。是不从盛弘之当阳城楼之说，酈氏必有所据，今不可考矣。

漳水又南，滄水注之。《山海经》曰：滄水出东北宜诸之山，南流注于漳水。朱南讹作而，戴、赵改。全云：按《汉志》南郡高城县滄山，滄水所出，东入繇。繇水南至华容入江。繇水即油水也，不言入漳，善长盖主《山经》。而《油水》篇则又主《汉志》。守敬按：[《中次八经》文。酈氏盖不以《山海经》之滄水，当《汉志》之滄水，然不能详《山海经》原委，但缀《山海经》原文而已。山水当在今当阳县东南。

又南至枝江县北乌扶邑，入于沮。朱乌作鸟，戴改，赵同。守敬按：《大典本》作乌，《御览》六十五引，无乌扶邑字。

《地理志》曰：《禹贡》南条荆山，朱作东条。赵云：当作南条。戴改。守敬按：《汉志》作南条，东字讹误无疑，详见《禹贡山水泽地》篇荆山下。在临沮县之东北，漳水所出，东至江陵入杨水，注于沔。赵依《汉志》改杨作阳，戴改同。守敬按：不必改，说见《夏水》篇。江陵见《江水注》二。非也。守敬按：《沔水注》，杨水上承江陵县赤湖。《寰宇记》引盛弘之《荆州记》，楚昭王十年，吴通漳水，灌纪南城，入赤湖，进灌郢城，遂破楚。此漳水入阳水之切证，酈氏往往曲附《汉志》，而此独据所见

漳水入沮，径驳《汉志》，不疑水道有迁徙，与其平日矜慎之意殊不相合。非

也二字，或是后人所加。今漳水于当阳县之东南一百余里而右会沮水也。守敬按：《山海经》漳水注睢，此汉以前之道。郭《注》，至当阳县入沮，与《左传 宣四年》杜《注》同。[一九]酈《注》亦同。即《经》所谓至枝江县北入沮也。是古时漳本入沮。惟汉入阳，魏晋以下仍复故道。今漳河自南漳县东南流，径鍾祥县，至当阳县东南入沮河。

夏水

夏水出江津，于江陵县东南。朱津讹作流，戴、赵依《注》文改。全云：按《经》文之例，皆曰出某郡某县某山。独汭水、获水实即茈蕩渠之注阴沟者，而夏水亦即江水也，皆变文书之。赵云：按《水经》此条，本之《伏生大传》，夏水出江入沔，沔亦入江，荆州之沱，宜以夏水当之。《方輿纪要》荆州府东南二十五里，有夏水口，亦谓之豫章口。二十里有江津戍，或谓之津乡。《荆州记》江陵县东三十里，[按原无十字。]有津乡，盖沿江津得名。汉时于此置戍，有江津长司之。夏水盖出于此。江津戍亦见《江水注》。会贞按：《江水注》叙江水东径江陵故城后，先言洲上有奉城，故江津长所治，亦曰江津戍，北对大岸，谓之江津口。又言江水又东得豫章口。又言江水左迤为中夏水，是江津戍在上，豫章口在下，夏水口又在下。此《注》亦言中夏口在豫章口东。顾氏谓夏水口即豫章口，与《江水注》及此《注》相戾，失之。又以为津乡汉置江津戍，夏水出此，盖依此《经》夏水出江津为说，而究未审。此《经》称夏水出江津，《注》亦称江津豫章口，则豫章、夏水二口，亦江津地。然观《荆州记》江津东十余里有中夏洲云云，[详下。]夏水所出，非江津戍所对之江津口，则断断然也。《汉志》华容，夏水首受江，此《经》系之江陵，盖地有度属矣。

江津豫章口东有中夏口，是夏水之首，江之汭也。赵汭改沱。会贞按：《輿地纪胜》鄂州下引此作汭，《御览》六十九引盛弘之《荆州记》，江津东十余里有中夏洲，洲之首，江之汭也。是《注》本盛氏，全、赵改沱，盖从阎百诗说，然非也。屈原所谓过夏首而西浮，顾龙门而不见也。会贞按：《离骚 九章 哀郢》文。龙门，即郢城之东门也。会贞按：王逸《注》，龙门，楚东门也。又《寰宇记》引伍端休《江陵记》，郢城南门三门，一曰龙门，一曰修门，引《离骚》顾龙门为证。

东过华容县南。朱东上有又字，戴、赵同。守敬按：不当有又字，今删。汉县属南郡，后汉、吴、晋、宋、齐因，后废。在今华容县西北。

县故容城矣。《春秋 鲁定公四年》，许迁于容城是也。守敬按：《汉志》华容，颜《注》引应劭曰，《春秋》许迁于容城是。酈本应氏，然非也。后二年，郑灭许，若在此地，逼近楚都，郑安得灭之？或曰，在叶县西，是也。[二〇

]北临中夏水，自县东北，径成都郡故城南。守敬按：城在今监利县西北。晋永嘉中，西蜀阻乱，割华容诸城为成都王颖国。朱讹作为颖王都。全云：

《晋志》割南郡之华容、州陵、监利三县，别立丰都，合四县置成都郡，为成都王颖国。今曰颖王都，文义未合。赵改作为王颖都，戴改作为成都王颖国。

守敬按：《輿地纪胜》，《江陵志》云，晋怀帝以监利、华容、江陵、丰都四县，置成都郡，为成都王颖国，居华容，即今监利。象之按，《通鉴》晋武帝太康十年，封子颖为成都王。颖死于惠帝光熙元年，焉得至怀帝时始就封？缘

《晋志》益州不载成都王建国，后人因有异议。然《宋志》蜀郡下曰，晋太康中改曰成都国。《齐志》晋刘颂谓成都宜处亲子弟，故立成都王颖，竟不之国。则颖之封非江陵之监利也。然《晋志 荆山序》云，时蜀乱，割南郡之华容、

江陵、监利三县，别立丰都，合四县置成都郡，为成都王颖国，居华容。则颖之封国，当在惠帝时，非怀帝时也。王说甚辨。[二一]余考《华阳国志》三蜀郡，太康中属王国，改号曰成都内史，王改封，乃复旧。此颖初封成都后改封之确据。又《晋志》谓怀帝割南郡三县，别立丰都置成都郡。愍帝建兴中，并还南郡，亦并丰都于监利。叙沿革綦详。证之《颖传》，永嘉中，立东莱王子遵为颖嗣，封华容县王，后没于贼，国除，适合。则所谓为成都王颖国者，续颖之封，非谓颖及身封此也。而酈氏称永嘉中为不诬矣。

夏水又径交趾太守胡宠墓北。守敬按：《后汉书 胡广传》，父贡，交趾都尉。《注》引《襄阳耆旧记》，广父名宠。蔡邕太傅胡广二碑，并称父交趾都尉，又胡宠夫人黄氏《神诰》亦称都尉君，此太守当都尉之误。《渚宫旧事》四《注》，古华容在江陵东八十里容城乡，胡广父贡之墓在焉。在今监利县西北。汉太傅广身陪陵，守敬按：《胡广传》，灵帝时为太傅，熹平元年薨，赐冢莹于原陵。原陵为光武陵，光武葬临平亭南，见《河水注》四。而此墓侧有《广碑》，故世谓广冢，非也。其文言是

蔡伯喈之辞。守敬按：《蔡邕集》有《胡广碑》三通，一许诩等所树，一池喜所树，一王允等所树。喜所树者，发端云，交趾都尉之元子也。后云，推寻雅意，彷徨旧土，休续丕烈，宜宣于此，乃树石作颂，用扬德音。当即此碑。欧、赵、洪皆不著录，盖已佚。历范西戎墓南。守敬按：墓在今监利县西北，王隐《晋书地道记》曰：陶朱冢在华容县，树碑云是越之范蠡。沈氏曰：王仲宣《登楼赋》已有北弥陶牧之文。本《注》云，陶，乡名。牧，郊外地，则非指蠡冢。会贞按：《地道记》文仅见此。《文选 登楼赋》李《注》以陶朱冢释之，[见下。]但北字不可通。此碑，《通典》、《寰宇记》并云，见在。欧、赵皆不著录，盖已佚。《晋太康地记》朱康讹作原，戴、赵改盛弘之《荆州记》、刘澄之《记》，言在县之西南。会贞按：《太康地记》、刘澄之《记》、《

登楼赋》李《注》引盛弘之《荆州记》，华容[原误作江陵。]县西有陶朱公冢，其碑云是越之范蠡。《史记 越世家 正义》引同。据之，此南字当衍。《集解》引张华作华容县西。《太康地记》当同，亦无南字之证。《括地志》，济州平阴县东，陶山南五里有陶公冢。又云，曹州济阴县东南三里有陶朱公冢，又云，在南郡华容县西，未详也。郭仲产言在县东十里，检其碑题云：故西戎令范君之墓。守敬按：《晋 地理志》无西戎县，《职官志》，武帝置西戎校尉于长安，此令或校尉之讹。碑文缺落，不详其人，称蠡是其先也。碑是永嘉二年立。守敬按：此碑欧、赵皆不著录，盖已佚。观其所述，最为究悉，以亲径其地，朱以

讹作似，赵同，戴改。故违说，从而正之。守敬按：永嘉在太康之后，《太康地记》言是范蠡，则非指永嘉之《西戎碑》。酈氏未见《蠡碑》，但据郭述《西戎碑》，故有是辨，然实未审。

夏水又东，朱脱夏字，戴、赵增。径监利县南。晋武帝太康五年立，守敬按：《寰宇记》引《荆州图副》，晋太康五年立。《元和志》同。据《宋志》则是吴立，旋省，太康四年复立，又异。晋属南郡，宋属巴陵郡，齐因，为监利郡治。在今监利县北。县土卑下，泽多陂池，西南自州陵东界，径于云杜沌阳，为云梦之薺矣。守敬按：《江水注》长洋港东北径石子冈，冈上有故城，即州陵县之故城。又东径州陵新治南，其地在今沔阳州东南，则在监利之东，安得云西南？且在云杜东南，安得云自州陵东界径于云杜？此州陵当江陵之误。今自江陵以东，监利、沔阳、汉阳之间，地势平衍，川泽纵横。云杜详《沔水》篇，沌阳详《江水》篇，亦见《沔水》篇。韦昭曰：云梦在华容县。会贞按：《汉书 高帝纪》，六年，伪游云梦。韦昭曰，在南郡之华容。《史记 集解》亦引。按《春秋》鲁昭公三年，郑伯如楚，子产备田具，以田江南之梦。会贞按：《左传》文。今本《左传》备田具作具田备，疑以此为是。郭景纯言华容县东南巴丘湖，是也。赵云：按《汉志》南郡华容县，云梦泽在南，荆州薺。会贞按：此《尔雅 释地》郭《注》文。又《初学记》七引刘澄之《荆州记》亦云，华容县东南有云梦泽，一名巴丘湖。杜预云：枝江县、交陆县有云梦。会贞按：《释例》楚地内，

南郡枝江县西有云梦城。江夏安陆县东南亦有云梦城。枝江县见《江水》篇，安陆县详《沔水》篇。盖跨川亘隰，兼苞势广矣。[二二]

夏水又东，夏杨水注之。赵改杨作阳，下同。守敬按：不必改，见《沔水》篇。《晋书 杜预传》，开杨口，起夏水，达巴陵。杨口非阳水之道，盖因夏杨水承杨水注夏，故自夏出之水，亦有杨口之名耳。水上承杨水于竟陵县之柘口，朱作竟陵，《笺》曰：克家云，当作竟陵。守敬按：沔水注杨水又北，纳中

、吐柘，柘水即下杨水也谓此水，是此水亦有柘水之名，故水所出处谓之柘口。竟陵县见《沔水注》中巾水下。东南流与中夏水合，谓之夏杨水。会贞按：今潜江县西南有东荆河，东南流径江陵县、监利县境，当即夏杨水。但东荆河上流为夜河，自潜江县西北，分汉水下流，远通沔阳州东南之邓老湖，则原委俱与古异矣。又东北径江夏惠怀县北，而东北注。赵云：按《隋志》梁置沔阳、营阳、州城三郡，及州陵、惠怀二县。西魏省二县，改置建兴县。道元卒于孝昌三年，上距梁天监元年，仅二十五年耳，[二三]其成书不知在何时，而遽称江表新朝之建置乎？此盖后人所增入，与《沔水注》引吴均之诗，可互证也。守敬按：赵说误。《宋志》惠怀子相，江左立，属江夏。《隋志》但言梁置沔阳、营阳、州城三郡耳。至云西魏省州陵、惠怀二县，乃指汉、晋旧县。赵于郡下增及州陵惠怀二县七字以证成为梁置，大非。惠怀故城在今沔阳州西。

又东至江夏云杜县，入于沔。

应劭《十三州记》曰：江别入沔为夏水，守敬按：《汉志》江夏郡下，应劭曰，沔水自江别至南郡华容为夏水，与《汉志》夏水首受江大异。此《十三州记》文，则与《汉志》符，是应氏两说不同矣。原夫夏之为名，[二四]朱原作源，戴、赵同。会贞按：江声《尚书集注音疏》引此作原。始于分江，冬竭夏流，故纳厥称，既有中夏之目，亦苞大夏之名矣。守敬按：上文有中夏，无大夏，而有夏杨，此大夏当夏杨之误。当其决入之所，朱入讹作水，所下衍出字。赵同，戴改删。谓之口焉。朱作堵，下同。戴同。赵改云：堵口是口之误，详《沔水》篇。按《寰宇记》引《荆州图副》曰，夏水既非山流，有若川，冬断夏通，故名。又曰，盛弘之云，夏首又东二十余里有渚口，[二五]二水之间，谓之夏洲，首尾七百里，华容、监利二县在其中矣。会贞按：《沔水》篇之口指此口，本篇下文口亦此口，是夏水入沔处。赵不知原文决水之所出有误，而以此口为水出处，又引盛说渚口以证之。不知《寰宇记》渚口乃涌口之讹，[详《江水》篇。]且明明在夏首东，亦不得以当夏水所出之口，诚谬之谬矣。《汉志》，夏水东入沔行五百里。据《沔水注》，入沔在云杜县东。《通典》沔阳县有夏水、沔水。《一统志》，夏水自江陵县东流入监利县界，又东流入沔阳州界，一名长夏港，又名鲁泆江，又名大马长川。《禹贡锥指》，今长夏河自监利县流径沔阳县南四十里，又东北注于汉渚口，今失其处，盖为水所湮也。郑玄注《尚书》沧浪之水，言今谓之夏水，来同，故世变名焉。会贞按：《史记 夏本纪 索隐》，马融、郑玄皆以沧浪为夏水，即汉河之别流也。酈氏引郑《注》不备，反复寻绎，莫得其罅隙。及观《索隐》

所采知郑有以为别流之差。《书》伪孔《传》解沧浪云，别流在荆州。《续汉

志》临沮《注》引《南都赋注》曰，汉至荆山，东别流，为沧浪之水。皆沿其说。刘澄之当亦然，故酈氏谓水应由沔而驳之，沧浪详《沔水篇》。刘澄之着《永初山川记》云：夏水，古文以为沧浪，渔父所歌也。会贞按：《御览》六十五、宋本《寰宇记》武陵县下，并引《永初山川记》曰，汉水，古为沧浪，即渔父所云沧浪之水清，皆钞变其说。《渔父歌》见《楚辞》，《沔水》篇载之。因此言之，水应由沔。今按夏水是江流沔，非沔入夏。假使沔注夏，其势西南，非《尚书》又东之文，余亦以为非也。会贞按：此段皆酈氏驳语。王鸣盛谓至非《尚书》又东之文，皆刘澄之说，失之。自口下沔水，通兼夏目，朱沔作纳，《笺》曰：宋本作沔。戴、赵改。而会于江，谓之夏纳也。故《春秋左传》称伐楚，沈尹射奔命夏纳也。守敬按：昭四年文。杜预曰：汉水曲入江，即夏口矣。赵云：按刘昭《郡国志注》，《史记》苏秦说楚威王，东有夏州。《左传》，楚庄伐陈，乡取一人焉以归，谓之夏州，今夏口城有州名夏口，则是夏之为名，始于楚庄，水因以立称。道元以仲瑗、康成之说为非是，盖特具卓识也。守敬按：杜《注》末句作今夏口也，道元盖以仲瑗为是，而以康成为非。若夏州之说，则又一义。《沔水注》依《经》叙至入江，此《注》叙夏水决入谓之口，以释《经》入沔之文。而复叙口以下者，《汉志》既云沮水[即沔水。]入江，又云沔水过江夏，谓之夏水，入江。《说文》既云沔水入江，又云或曰入夏水。盖沔、夏二水相会，势均力敌，互受通称。入江之处，或称沔口，或称夏口，其

明征也。必叙夏水入江而水道始全。酈氏此条乃补《经》文之所未备。古夏口城取夏口为名，在江南岸，北与夏口对。今夏口厅则正在水左岸矣。

羌水

羌水出羌中参狼谷。朱狼作粮，脱谷字，《笺》曰：孙按《汉志》引《水经》云，羌水出羌中参谷。赵云：按此师古《注》引《水经》，非班固原文。参粮当是参狼之，《后汉书 羌无弋爰剑传》云，或为参狼种，武都羌是也。谷因种人得名，狼误作，转写作粮。今本《汉书注》脱狼字。戴据归有光本，改狼增谷字。

彼俗谓之天池白水矣。《地理志》曰：出陇西羌道。东南流径宕昌城东，守敬按：《周书 宕昌传》，宕昌羌盖三苗之胤，有梁勤者，世为酋帅，得羌豪心，乃自称王。其界自仇池以西，东西千里，带水以南，南北八百里。勤孙弥忽始通后魏，太武因其所称授之。自弥忽至企定九世，每修职贡不绝。大统四年，以企定为南洮州刺史，要安蕃王。后改洮州为岷州，仍以企定为刺史。七年，企定为其下所杀，更以其弟弥定为宕昌王。保定四年，弥定引吐谷浑寇石门戍，高祖诏田弘讨灭之，以其地为宕州。《元和志》，宕昌故城，今为交河戍

，在怀道县东五十二里。《方輿纪要》，岷州卫南百二十里，有宕昌驿。在今岷州南。西北去天池五百余里。

羌水又东南，径宕昌婆川城东而东南注。朱作水又径宕昌婆川城东南，北注羌水。赵水上增白字，删昌字。戴水上增羌字，改南北注羌水作而东南注，亦删昌字。守敬按：戴、赵以安昌已见上，故删昌字。然考《漾水注》，先言白水径邓至城，后言安昌水径邓至安昌郡，与此同。盖安昌郡在邓至，故称邓至安昌郡，此婆川城在宕昌，故称宕昌婆川城也。昌字非衍，城当在今阶州西北。

昔姜维[二六]之寇陇右也，闻锺会入汉中，引还，知雍州刺史诸葛绪屯桥头，从孔函谷朱孔函谷讹作此谷，赵据《三国志》校改，戴改同。守敬按：《方輿纪要》，谷在文县西北。《一统志》，在阶州境西固城南。当在州西北。将出北道。绪邀之此路，维更从北道朱讹作此道，赵据《三国志》校改，戴改同。渡桥头，入剑阁，绪追之不及。全云：按是时姜维由沓中赴难，非有事于陇右也。诸葛绪塞桥头，维乃由北道入，示将断其后，绪遂退还。维反军渡桥头，入剑阁，非绪邀之于北道也。守敬按：此事《漾水注》略载之，不误。不知此何以歧出？桥头、剑阁并详彼篇。羌水又东南，阳部水注之。水发东北阳部溪，西南径安民戍，守敬按：戍当在今阶州西北。又西南注羌水，守敬按：水当在今阶州西。又东南径武阶城西南，戴改阶作街。守敬按：此《地形志》南秦州之武阶郡也，在今阶州东北。故《漾水注》之平乐水，出武阶东北。此羌水径武阶西南。戴氏既误改彼武阶为武街，此亦改之，总由混武街、武阶为一也。详见《漾水》篇。又东南径葭芦城西，朱脱径字，戴、赵

增。守敬按：《通鉴》宋元嘉二十四年，《注》引此有径字。《元和志》，盘堤县城，魏邓艾与蜀将姜维相持于此，筑城，置茄芦戍。《宋书 氏传》，元嘉二十年，杨文德据白崖，进戍茄芦城。后杨头、杨僧嗣、杨文度并戍茄芦。《南齐书 氏传》，杨广香亦为茄芦镇主。[毛本作茄，南雍本作葭。]《北史》作葭芦。《一统志》称旧《志》在阶州东南七十里。羊汤水入焉。水出西北阴平北界汤溪，守敬按：《文县志》有五渡河，在县北七十里，源出洋汤池，东入白龙江，即羊汤水也。阴平县见《漾水》篇白水下。东南径北部城北，守敬按：《地形志》有北部县，属武阶郡，盖即汉广汉之北部都尉治，北部都尉治阴平，而都尉不必尽治县城也。当在今阶州西南。又东南径五部城南，朱五讹作三。赵改云：后魏太和四年置南五部郡，寻改为县。《寰宇记》引《郡国志》云，武都沮水之西，有角弩谷，即蜀将姜维剿五部氏羌之所。守敬按：南五部对此五部城言，盖即《漾水注》南五部水地，非此也，此城当在今阶州西。东南右合妾水朱讹作右妾水合，《笺》曰：一作接水。赵右下增与字，戴移合字于妾上。傍西南出，即水源所发也。会贞按：水当在今阶州西南，此下不言羊

汤水所入，明有脱文，当增羊汤水又东注羌水句。羌水又径葭芦城南，又径余城南，朱此句首无又字，戴、赵同。会贞按：脱又字，今增。又东南左会五部水。朱部作会，《笺》曰：谢按，宋本作部。戴改。水有二源，出南北五部溪，西南流合为一水，屈而东南注羌水。会贞按：此五部溪当在今阶州东南，因有二源，分为北五部

溪、南五部溪。若《漾水注》之南五部水，则更在此溪之南矣。

羌水又东南流至桥头，合白水，会贞按：此即《漾水注》所谓白水，又东北径桥头与羌水合者也。东南去白水县故城九十里。会贞按：县见《漾水》篇白水下。

东南至广魏白水县，朱东上有又字，戴、赵同。会贞按：不当有又字，今删。与汉水合，朱《笺》曰：克家云，广魏字误，当作广汉，后同。戴云：按此乃西汉水。会贞按：克家说非也。作《经》者魏人，尊魏故改广汉为广魏，详见《漾水》篇广魏下。又东南过巴郡阆中县，会贞按：县详《漾水》篇。又南至垫江县，何氏曰：垫江之垫，《说文》作●，衣，不土。孟康曰，音重迭之迭，此是后人传写之误。守敬按：前汉县属巴郡，后汉因。汉末蜀初属巴西郡，后还属巴郡，晋因。宋元嘉中于此置东宕渠郡。《齐志》东宕渠郡无领县，盖垫江已徙废也。[见《江水注》江州县。]今合州治。东南入于江。会贞按：《汉志》，羌水南至阴平入白水，行六百里。《注》叙羌水至桥头合白水是也。《经》又云，至广魏白水县与汉水合，则白水之道。又云，过巴郡阆中县、垫江县东南入江，则漾水及潜水之道，因《漾水》、《潜水注》已叙。故不复出。

涪水

涪水出广魏涪县西北。

涪水出广汉属国刚氏道徼外，朱道作游，《笺》曰：孙按，《汉志》当作刚氏道。会贞按：《汉志》，广汉郡刚氏道，涪水出徼外。《说文》同。《水经》则云出涪县西北，《注》仍从《汉志》而以后汉为说。汉刚氏道，后汉属广汉属国也。后废，在今平武县东。今涪江源出松番厅东北小分水岭，为汉徼外地。《史记 司马相如传 索隐》引张揖曰，徼，塞也，以木栅水为蛮夷界。东南流与建始水合，水发平洛郡西溪，西南流，屈而东南流，朱南讹作西，戴、赵改。入于涪。守敬按：平洛郡见《漾水》篇清水下。清水历平阳郡东南，即今黄河。此水发郡西溪，惟今白马河足以当之。白马河出平武县东北，西南流至县西北入涪。

涪水又东南径江油戍北。守敬按：《寰宇记》，后魏武帝置江油郡，道元时尚称戍也。在今江油县界。邓艾自阴平景谷步道，悬兵束马入蜀，径江油、广汉

者也。守敬按：《魏志 邓艾传》，景元四年征蜀，艾自阴平道，行无人之地七百余里，凿山通道，造作桥阁，将士攀木缘崖。先登至江油，蜀守将马邈降。

《蜀志 诸葛瞻传》，魏邓艾伐蜀自阴平由景谷道旁入。《初学记》二十四引任豫《益州

记》，江油左担道至险，邓艾束马悬车处。阴平见《漾水》篇白水下，景谷在今昭化县西北。艾由江油至竹，不径广汉县，此岂指郡言欤？涪水又东南径涪县西，[二七]朱县讹作水，戴、赵改。守敬按：汉县属广汉郡，后汉因，蜀属梓潼郡，晋改曰涪城，仍属梓潼郡，后为郡治。宋复曰涪，仍为郡治，齐、梁因。在今绵州东五里。王莽之统睦矣。朱无矣字，赵据孙潜校增，戴增同。守敬按：《汉书 王莽传》，陈崇封统睦侯。臧宫进破涪城，斩公孙恢于涪，自此水上。守敬按：见《后汉书 臧宫传》。恢为公孙述之弟。县有潺水，出潺山。守敬按：《华阳国志》潺并作孺。水源有金、银矿，朱作砺，《笺》曰：当作。戴、赵改。会贞按：《初学记》二十七、《御览》八百十二引此并作矿，《华阳国志》作。洗取火合之，以成金银。会贞按：自县有潺水以下，《华阳国志》二文。潺水历潺亭而下注涪水。守敬按：《汉志》，涪县有孺亭。《隋志》，万安旧曰孺亭。《寰宇记》，罗江县本涪县地，晋于梓潼水尾，万安故城，置万安县。晋末乱，移就潺亭，今县城是也。县北三里有潺亭庙，有碑磨灭，潺亭之字存。宋罗江，即今罗江县治，是潺亭为今罗江。[二八]潺水历潺亭，必与亭近。《隋志》平武有潺水，考其地去此颇远，不知指何水？《明一统志》，潺水在绵州东五里，源出潺山，下流入涪。《水道提纲》因以东河当之，然不能历潺亭，当是州西之水也。

涪水又东南径竹县北。守敬按：前汉县属广汉郡，后汉、蜀因，晋属新都郡，后还属广汉郡，东晋属南阴平郡，宋、齐、梁因。在今德阳县北三十五里。臧宫溯涪至平阳，公孙述将王元降，

遂拔竹。会贞按：见《臧宫传》。《通鉴 注》平阳乡，当在竹县界。朱徼外句下，接东南流径涪云云，至遂拔竹，下接涪水又东南流与建始水合，至径江油广汉者也。戴、赵同。准以地望，建始水在上，江油在下，涪县又在下，何能先径涪县而后会建始水而径江油也？明有错简。东南流三字下，当接与建始水合至径江油广汉者也，又移与建始水合，上涪水又东南五字于其下乃接径涪县西至遂拔竹方合，今订。

涪水又东南，径南安郡南，会贞按：齐益州有南安郡，梁因。即今剑州治。涪水至此径其西南，言南可以该西南也。乃汪氏图作万安。考《寰宇记》罗江县下，梁置万安郡在涪水西，涪水东南流不能径其南，汪氏乃臆改。又南与金堂水会，水出广汉新都县，东南流入涪。赵云：按《华阳国志》，新都有金堂山

水通巴汉。会贞按：汉新都县属广汉郡，后汉因，蜀同，晋属新都郡，后还属广汉郡，宋、齐因，梁为始康郡治，即今新都县治。《元和志》，金堂山在金水县北二十四里。《明一统志》，在金堂县东南五十里。[二九]《华阳国志》谓水通巴汉，或即今之郫江。此《注》叙于五城水之上，今无可指证。

涪水又南，枝津出焉，朱脱津字，戴、赵增。[三〇]西径广汉五城县，会贞按：蜀置县，属广汉郡，后分属东广汉郡，晋仍属广汉郡，宋、齐、梁同。在今中江县东。为五城水，又西至成都，会贞按：成都县见《江水》篇。入于江。会贞按：《华阳国志》涪县水通于蜀，或即此枝津之说所本。然《志》五城县，但言有水通于巴。《一统志》，中江自绵州流入，径中江县南，又东径潼州府城南，入涪江，即古五

城水，今舆图谓之罗江河。但罗江河东流，而《注》谓枝津西流，则顺逆相反，又与成都山川间隔，而谓西至成都入江皆不合。此文当误，互见《江水》篇五城水口下。

南至小广魏，与梓潼水合。朱脱水字，赵同，戴增。会贞按：对广汉郡言，故县称小广汉，如小沛、小广阳之类是也。魏人作《经》尊魏，既变称广阳郡为广魏，故亦变称小广汉为小广魏。《经》叙涪水至与梓潼水合止，似与《汉志》入涪异，而实不违乎《汉志》，详见《梓潼》篇，今涪江自松番厅东流，径平武县、江油县、彰明县、州，三台县、射洪县、遂宁县、合州，至巴县东入大江。

小广魏即广汉县也，朱也作地，戴、赵同。会贞按：地为也之误。[三一]此酈氏释《经》之小广魏，谓即广汉县也。观此足征广魏、小广魏，是《经》原文。赵氏于《漾水》、《梓潼水》等篇，屡言道元改广汉为广魏，误审矣。前汉，广汉县属广汉郡，后汉因，蜀分属东广汉郡，晋为广汉郡治，东晋为遂宁郡治，宋因，齐改郡曰东遂宁，县曰小汉，梁因。《隋志》方义下梁曰小溪。汉、溪形近致讹。乃《元和志》、《寰宇记》诸书，并作小溪，宋太平兴国时，且改方义为小溪以实之，误尽千古矣。在今遂宁县东北。王莽更名曰广信也。

梓潼水

梓潼水出其县北界，守敬按：此《汉志》梓潼县之水，[见下。]其县谓梓潼县，非承上篇小广魏言也。

《说文》潼水出广汉梓潼北界，是《经》所本，惟潼水改称梓潼水耳。西南入于涪。

故广汉郡，朱有也字，赵同，戴删。守敬按：汉广汉郡治乘乡，见《江水注》，本《华阳国志》，至确。此又似谓郡治梓潼者，故《舆地纪胜》亦有汉广汉

郡治梓潼之说公孙述改为梓潼郡。守敬按：此说无考。[三二]据《后汉书 公孙述传》，述好改易郡县，此郡即其所改之一，意必有故籍详载，邴氏犹得见之，今失传耳。刘备嘉霍峻守葭萌之功，又分广汉以北，别为梓潼郡，以峻为守。守敬按：《蜀志 霍峻传》，先主自葭萌还，袭刘璋，留峻守葭萌。张鲁遣将杨帛求共守城。峻曰，小人头可得，城不可得。后璋将扶禁、向存等由阆水上，政围峻且一年，不能下。先主定蜀，嘉峻之功，分广汉为梓潼郡，以峻为太守。峻事亦见《漾水》篇。县有五女，蜀王遣五丁迎之，至此，见大蛇入山穴，五丁引之，山崩，压五丁及五女，因氏朱作是，《笺》曰：一作氏。戴、赵改。山为五妇山，又曰五妇候，朱作侯，赵改塚，戴改候。会贞按：《华阳国志》三，秦嫁五女于蜀，蜀遣五丁迎之，还到梓潼，见一大蛇入穴中，一人揽其尾，掣之，不禁，至五人相助，大呼拽蛇，山崩时，压杀五人及秦五女。山分为五岭。直顶上有平石，蜀王登之，因命曰五妇冢山，川[廖刻校云，当作穿，属下读。]平石上，为望妇塚。此《注》本常说，不得云县有五女，当作县有五妇山。秦献五女九字方合。又《寰宇记》引《蜀记》，五丁蹋地大呼，惊五女，并化为石，蜀王筑台而望之不来，因名为五妇候台。叙五女事异，而五妇候台可为五妇候之证。《汉志》梓潼有五妇山。《寰宇记》谓山在梓潼县北十二里。段玉裁谓即今剑州西北

五十里之五子山。驰水所出。赵云：按《沔水》篇池水，即驰水也。会贞按：《汉志》梓潼，五妇山，驰水所出。[《续汉志 注》引《地道记》同。]为此《注》所本。若《沔水》篇之池水，《汉志》系于南郑，二水相隔数百里，如风马牛不相及，赵氏乃混池水、驰水为一，盖第以池、驰形声俱近，未考其方位耳。一曰五妇水，守敬按：五妇水取五妇山为名。《舆地广记》亦云，五妇水即梓潼水也。亦曰潼水也。守敬按：《说文》作潼水。《汉志》梓潼下，应劭曰，潼水所出。其水导源全导源下校增山中二字，戴、赵增同。会贞按：以粉、涪等水发端例之，无脱文，不必增。《元和志》，阴平县有岐江水，下流即梓潼水。《寰宇记》，梓潼水出阴平豆团山石穴，今梓潼河出平武县山溪。南径梓潼县。会贞按：汉县属广汉郡，后汉因，蜀为梓潼郡治，晋因，东晋郡徙，县属，宋、齐、梁因，即今梓潼县治。王莽改曰子同矣。守敬按：吴卓信曰，《汉书 王莽传》，自言定命于子同。[三三]自县南径涪城东，朱南讹作西，赵同，戴改。守敬按：涪县见《涪水》篇，晋尝改为涪城县。又南入于涪水，会贞按：今梓潼河自平武县东南流，径梓潼县、盐亭县，至射洪县东南入涪江。谓之五妇水口也。赵云：按《寰宇记》射洪县下，引《水经注》曰，涪江水又东南流，合射江，即今射洪县南，有此水。今本无之。守敬按：《初学记》八引同。

又西南至小广魏南，朱南上有县字，《笺》曰：孙云，小广魏当作小广汉，衍一县字。戴、赵删。赵云：按道元多改广汉为广魏，观《涪水》篇自知之。会贞按：孙氏不知作《经》者尊魏改小广汉为小广魏，故有当作小广汉之说，其误与李克家同。《涪水》篇以广汉县释《经》之小广魏，正见魏字非道元改，赵氏反以为道元改《经》之据，疏矣。入于垫江。会贞按：《汉志》，涪水南至垫江入汉，行千六十九里。驰水南入涪，行五百五十里。是涪大驰小。《说文》涪水南入汉，潼水南入垫江，[应劭亦云，潼水南入垫江。]以二水为下流，合《注》，与《汉志》异。《水经》叙涪水至与梓潼水合止，意不谓涪水尽于此。叙梓潼水，先言入涪，从《汉志》，后言入于垫江，从《说文》。《经》无一水再言入者，此盖以涪大梓潼小，谓梓潼下流之道，即涪水之道也。合两篇为一，是为变例。酈氏本《汉志》谓涪水至此入汉，盖亦微窥《经》旨。垫江县见《羌水》篇，此谓垫江水也。白水从西倾山东南流，合西汉水，径垫江县，亦名垫江。因委有垫江之目，遂并其上源通称之，故《河水注》引《沙州记》云，垫江水出彊台山。

亦言涪水至此入汉水，朱此讹作北，戴、赵改。赵删汉下水字。戴云：汉水即西汉水也。会贞按：此《汉志》涪水至垫江入汉之说。亦谓之为内水也。朱无也字，戴、赵增。会贞按：吴管本有也。此句亦指涪水言，庾仲雍称涪内水。

《漾水注》、《江水注》并引之，说见《江水》篇。北径垫江。守敬按：此四字与上文义不接，盖有错简。据《后汉书 岑彭传》，彭到江州，引兵乘利，直指垫江，攻碰平曲。《臧宫传》，宫与岑彭至江州，彭使宫从涪水上平曲。《注》文岑彭与臧宫之说，乃兼采二《传》。此四字疑当移于自江州之下。昔岑彭与臧宫自江州，会贞按：江州县见《江水》篇。从涪水上。公孙述令延岑盛兵于沈水。朱《笺》曰：一作沅水。赵云：按章怀《后汉书注》，沈水，本或作沅水及沅

水者，并非。守敬按：《光武纪》作沈水，《臧宫传》误作沅水，《通鉴》承其误，胡三省辨之，亦以章怀《注》为据，则此作沈水是。朱氏乃谓一作沅水，以表异同，未详考耳。宫左步右骑，夹船而进，势动山谷，《笺》曰：势当作声。赵云：按《后汉书 臧宫传》云，右步左骑，挟船而引，呼声动山谷。明与《注》左步右骑之文相违。酈盖习用谢《书》，不关范《史》也。会贞按：左右字形近易讹，故此与本传互异。《通鉴》虽从本传，究未能定为孰是。赵谓习用谢《书》不关范《史》，非也。且范以前有九家《后汉书》[见《史通》。]亦安见独用谢《书》耶？又按《后汉书 董卓传》有左步右骑之文与此偶合。大破岑军，斩首溺水者万余人，水为浊流。守敬按：此条本《臧宫传》，惟发端参以《岑彭传》。沈水出广汉县，下入涪水也。守敬按：广汉县见《

涪水》篇。《续汉志》，广汉有沈水。《元和志》通泉县，沈水，北自盐亭县界流入。《通鉴注》亦云，通泉县北有沈水。李文子曰，今中江县有一水入涪，臧宫旋平竹，必自今中江水也。惠栋从之。《方輿纪要》在射洪县东南八十里。

涪水

涪水出汉中南郑县东南旱山，朱作南县，《笺》曰：当作南郑县。按《汉志》，南郑县有旱山。会贞按：《通鉴》陈天康元年，《注》引此作南郑。北至安阳县，南入于沔。朱讹作沔阳，赵同。戴改安阳，云：《沔水经》文云，东过魏兴安阳县南。涪水出自旱山，北注之，非沔阳甚明。全本改同，全云：《史记》沔涪既道，郑康成《尚书注》曰，水自汉出为涪，是涪固《尔雅》之潜也。《汉志》汉中郡安阳县鬻谷水，师古曰，音潜，其字亦或从水。而不即以为《尚书》之潜，何哉？及读郑《注》，有曰，安阳之潜，尾入汉耳，首不自汉出也。此言了然，乃知潜、涪字通，而涪水亦不可以当《禹贡》之潜也。会贞按：《汉志》，南郑旱山，池水所出，东北入汉。安阳鬻谷水出西南，北入汉，不言出旱山。《沔水经》云，涪水出旱山，此《经》亦然，岂旱山延甚广，池水、涪水并出此欤？然《沔水注》叙池水后，又叙盘余水出南山巴岭，方叙涪水，则巴岭东西，不得均有旱山明矣。故酈氏但谓池水出旱山，而于涪水不及旱山，此《注》亦不之及，盖专从《汉志》，隐隐有不以《水经》为然之意。乃汪氏不悟，移图盘余水于池水前，以池水、涪水相比为并出南郑、旱山，疏矣。南郑、旱山、安阳并详《沔水》篇。涪水即鬻水也。朱鬻讹作黄，下同，戴、赵同。守敬按：诸地志书，涪水无黄水之殊目，黄水当鬻水之误，即《汉志》安阳之鬻水也。涪、鬻通，鬻与黄形近，故致讹。今本《汉志》作鬻谷水，王念孙谓谷字衍，[三四]观此《注》益信。水在今城固县南，或以出西乡县东南之洋河当之，与《沔水》篇叙次不合。东北流，径城固南城北。戴、赵改城作成，下同。守敬按：两《汉》、《晋志》作成，《宋》、《齐志》作城，成、城古通用，不必改。城固县详《沔水》篇，南城在今城固县南。城在山上，或言韩信始立，或言张良创筑，未知定所制矣。守敬按：《史记》韩信至南郑，张良至中。《沔水注》叙韩信台、张良

渠，或言亦非无因。但传闻异辞，无可证验，酈氏不得不存疑耳。义熙九年，索邈为梁州刺史，自城固治此，故谓之南城。朱邈讹作遐，梁讹作果，赵、戴同。[三五]钱竹汀曰：六朝无果州之名，必是梁州之。《通鉴》是年有索邈为梁州刺史。邈与遐字形相涉，其为梁州无疑。又检《宋志》，谯纵时，刺史治魏兴，纵灭，刺史还治汉中之苞中县，所谓南城也。索邈为刺史，正在谯纵

初平之后，《宋志》有成固，无苞中，然则酈《注》之成固南城，其即苞中与？守敬按：《宋书 氏传》晋义熙九年，梁州刺史索邈镇南城，即此《注》所叙之事。《通鉴》宋元嘉十一年，《注》引《宋志》而解之曰，考前史汉中郡无苞中县。意即中县。[按《寰宇记》晋义熙末，改为苞中。]中县在南郑西南，故谓之南城。是苞中之南城对南郑言，与此城固南城为二。故《一统志》言梁州治，两存其说。钱氏谓城固南城即苞中，非也。城周七里，衿涧带谷，朱衿作今，《笺》曰：当作衿。戴、赵改。绝壁百寻。北谷口造城东门，傍山寻涧，五里有余，盘道登陟，方得城治。城北水旧有桁，北渡洧水。水北有赵军城，会贞按：城当在今城固县南。城北又有桁渡洧，取北城，城即大城固县治也。会贞按：《寰宇记》，城固，汉旧县，有南北二城。《四夷县道记》，城固今县东六里故北城是，以有南城，故谓此为北城。《舆地纪胜》引《汉中记》，北城即城固县也。《注》称大城固者，对小城固言耳。小城固见《洧水》篇。鬻水右岸有悦归馆，会贞按：馆当在今城固县南。洧水历其北，北至安阳左入洧，朱讹作北至

洧阳左洧，赵改左作合。戴改洧作安，左下增入字。为三水口也。戴以三为讹，改作洧。会贞按：三字不误，三水口已见《洧水》篇。

校记

[一] 「而《元和志》因之」 按：《元和志》二十八蕲州《序》云：「高齐于此立齐昌郡。」《寰宇记》百二十七亦云北齐。

[二] 「当作县故楚地」 按：杨说是也。《左传 昭五年》：「楚子惧吴，使沈尹射待命于巢，蘧启强待命于雩娄。」巢与雩娄皆楚邑，《春秋 襄二十五年》：「十有二月，吴子遏伐楚，门于巢。」巢亦楚邑。

[三] 「朱讹作灵帝中。赵云……卓入朝在灵帝崩后，则琬封当在献帝初年……戴改作献帝」 按：据《通鉴》，中平六年十一月以董卓为相国，十二月以司徒黄琬为太尉，赵说戴改有因。但灵帝崩在四月，皇子辩即位，改元光熹，八月改元昭宁，九月董卓废帝立陈留王协为帝，改元永汉。十二月诏除光熹、昭灵、永汉三号。胡《注》复称中平六年，朱本作灵帝中，未为讹误。可以不改，宜仍作「灵帝中」。其时献帝尚未改元初平，故《通鉴》魏明帝太和六年《注》云：「《续汉志》阳泉县有阳泉湖。故阳泉乡也，汉灵帝封黄琬为侯国。」

[四] 「《北史》本传，孝昌初，梁遣将攻徐州，扬州刺史元法僧于彭城反叛」 按：「遣将」下原无「攻徐州」，郑樵《通志》卷一百七十一录《北史》本传遣将下有「攻」字，标点本已据补，且云刺史上

当有「徐州」二字。据此扬州句绝，下宜补「徐州」二字。《梁书 武帝本纪》

普通六年（当北魏孝昌元年）正月己巳，雍州前军克魏新蔡郡，《地形志》新蔡郡属扬州，即攻扬州事。同月庚申，魏镇东将军徐州刺史元法僧以彭城内附。今订补「攻」及「徐州」二字。

[五] 「元帝封六安繆王子交为侯邑」 按：「元」上原有「晋」，顾祖禹说见《方輿纪要》卷二十一，本无「晋」字，且承上文「汉博乡县」下，自是汉事。《汉书 王子侯表》「交以元帝竟宁元年四月丁卯封」，赵所见本或有讹字遂误改之《晋志》。

[六] 「亦谓之濡口」 按：戴作「濡须口」，沈钦韩删去「须」字。

[七] 「后叙此事作赵叔宝」 按：《宋书 殷琰传》，送粮事作「杜叔宝」，不作「赵」。沈钦韩《疏证》云：「按《殷琰传》有杜叔宝为琰长史；有赵叔宝，琰中兵参军。以《刘传》参之，则送粮者实杜叔宝。殿本改杜作赵。但据此事之前有赵叔宝助弋阳太守郭确击周伯符，为伯符所败，并投水死，于送粮事无与也。又《齐书 吕安国传》，击破殷琰长史杜叔宝军于横塘，可证。」据沈说则赵叔宝别有其人，为周伯符击败投水死。救刘顺送粮事在后，其为杜叔宝无疑。殿本不细考而轻率改字作「赵」，戴误从之。杨《疏》知其误但说不明晰，不如沈氏之分别明白，沈之《疏证》不宜轻下雌黄，此亦一证。善本可贵，《琰传》未以百衲本校，可惜。朱《笺》所据本亦误作「赵」字。

[八] 「赵改大，云：事见《吴书 顾谭传》」 按：《顾谭传》全琮与王凌战于芍陂不利，魏兵乘胜陷没秦晃军，休、承奋击之，遂驻魏师。时论功行赏，以为驻敌之功大。故赵氏改文作「大」。

[九] 「是萧武帝所立也。守敬按：齐、梁皆有武帝，梁武佞佛，此盖梁立」

按：萧武帝指齐武帝。杨氏就佞佛以为佛堂三像乃梁武帝立，失考。齐梁固皆萧氏，但酈氏以孝昌三年遇害，其时为梁武帝大通元年，下距太清三年武帝之死二十二年，酈《注》不得言武帝也。道元亦称宋武为刘武帝，齐武帝时齐魏有使者交聘，称其谥亦得。

[一〇] 「诣门希见」 按：沈钦韩《疏证》云：「《后汉书 卢植传》请谒希爵。注：希，求也。」「希见」犹言「求见」，沈解是。

[一一] 「葛洪明其得道，事备《抱朴子》……《抱朴子 内篇》言《淮南》事甚略」 按：《抱朴子 内篇 遐览》有「昔刘君安未仙去时，钞取其要以为一卷。其法用药用符，乃能令人飞行上下，含笑即为妇人，蹙面即为老翁，躑地即为小儿」云云，疑与变童事有关。

[一二] 「谓苏、李等」 按：高诱《淮南子 序》八士中有田由，《文选 注》八公田由作「陈由」。陈即田氏，田齐陈完后。

[一三] 「县前有时苗饮犊池」 按：「池」原作「祠」，《清一统志》八十七

，两「祠」字俱作「祠」，无「祀苗」二字，就祀苗而言，下一「祠」字当作「祠」。《明一统志》卷七亦作「饮渎池」，今据订改上一「祠」字。

[一四]「今肥水径凤台县北门……即羊头溪口也」 按：此数语出李兆洛，见《凤台县志》，熊氏引之。

[一五]「左氏所谓战祷也」 按：语出《左传》鄢陵之战，伯州犁所告楚共王者也。

[一六]「荆山在左冯翊怀德县」 按：沈钦韩以朱笔勒去此「左冯翊怀德县」六字。

[一七]「景纯尝作临沮县故《游仙诗》嗟青溪之美」 按《寰宇记》百四十五南漳县下有清溪山，其山高峻。亦引庾仲雍《荆州记》，其文略同。

[一八]「《续汉志》叶县有长城，号曰方城」 按：标点本正文作「有长山」，《校记》据《前志惠栋补注》引《水经注》、《晋志》及盛弘之《荆州记》，证「长山」当作「长城」，是也。《晋志》作「长城山」。

[一九]「与《左传 宣四年》杜《注》同」 按：《左传 宣四年》文「师于漳澨」下，杜《注》漳水边，不与郭《注》同。但《释例》则云：「漳水出新城乡县南，至荆山东南经襄阳、南郡当阳县入沮。」与《中山八经》郭《注》同。

[二〇]「然非也。后二年，郑灭许，若在此地，逼近楚都，郑安得灭之？或曰，在叶县西，是也。」 按：《疏》误。《左氏传》已明言：「因楚败也。」定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战于 举，楚师败绩。庚辰吴入郢。五年冬，楚子入于郢。而六年春正月郑灭许。杨氏未检《左传》故误。又谓在叶县西，亦非。

[二一]「颖之封国，当在惠帝时，非怀帝时也。王说甚辨」 按：考此事《晋志 荆州后序》云：「怀帝时蜀乱。」王象之引之删「怀帝」二字，谓颖之封国当在惠帝时，非怀帝时，不误。实《晋志》之误。《晋志》「怀」当改「惠」。其与《齐志 益州序》所云颖竟不之国亦合。封颖于蜀者晋武帝，改封于荆州者惠帝。至颖嗣子遵则封华容县王，而非成都王。颖封郡王，遵则县王。愍帝并还南郡则

颖死国除，嗣封降为县王，身没县王国亦除矣。

[二二]「盖跨川亘隰，兼苞势广矣」 按：《左传 昭三年》杜《注》云：「楚之云梦跨江南北。」沈钦韩引《水道提纲》卷十三云：「云梦跨江南北，盖八九百里。今自枝江而东为松滋，东南为公安，又东南为石首，为华容。滨江南岸多藪泽，即古所谓江南之梦也。」

[二三]「道元卒于孝昌三年，上距梁天监元年，仅二十五年耳」 按：「三」

原作「二」，今订。道元卒于孝昌三年，赵书往往误为二年。孝昌三年当公元五二七年，天监元年当五〇二年，年距亦误作「二十五年」。

[二四]「江别入沔为夏水……原夫夏之为名」 按：戴本「原」作「源」。沈钦韩《疏证》依之，但以「源」字上属，读作「江别入沔为夏水源」句绝，则不烦改字作「原」矣。《要删补遗》三十二与沈同。

[二五]「又东二十余里有渚口」 按：金陵书局刻本「渚」作「滑」。

[二六]「昔姜维」 按：戴案「姜近刻讹作羌」 沈炳巽本作「姜」，南京图书馆藏善本朱《笺》本亦作「姜」，不误。杨氏《要删》卷三十二云：「按朱本并不误，赵、戴谓姜讹作羌，足见赵、戴均未见朱氏原本。」

[二七]「涪水又东南径涪县西」 按：《通鉴》胡《注》页一三六九引《水经注》作「涪县北」。

[二八]「是潺亭为今罗江」 按：沈钦韩《疏证》引《梁书 刘季连传》：「季连遣李奉伯由涪路讨赵续伯，奉伯别军自潺亭与大军会于城（广汉）。」

[二九]「金堂山……在金堂县东南五十里」 按：《明一统志》六十七作「金台山」，《清一统志》二百九二云：「一作金台山。」

[三〇]「朱脱津字。戴、赵增」 按：沈炳巽《水经注集订讹》云：「枝下疑有脱文。」全氏增「津」字，赵、戴同。沈于《订讹》，往往有所见，全氏推重不虚，《疏》多从略。沈治此书甚矜慎，不轻改字。故于此一发之。（「戴」上原有「全」，今据台水本删。）

[三一]「会贞按：地为也之误」 按：沈钦韩亦删「地」字。熊氏改也，其实删是，不必增「也」字，此句未完，下文「王莽更名曰广信也」，已足，增「也」字嫌蛇足。本卷梓潼水《注》有「故广汉郡也，公孙述改曰梓潼郡」。如从其例增「也」字则王莽句即不必有「也」字足句矣。《注》例，本某郡地改属它郡，则曰故某郡地；改名则曰故某某也。

[三二]「公孙述改为梓潼郡……此说无考」 按：《注》据《华阳国志》三也。《志》云：「广汉郡，高帝六年置……王莽改曰就都，公孙述名曰子同。」今按：子同即梓潼，音同字异。惺吾先生引范《书 公孙述传》「述好改蜀郡县名」，此郡即其所改之一，是也。《汉志》广汉郡梓潼分《注》「莽曰子同」，据《华阳国志》则改子同者公孙述，今本《汉志》则改广汉郡曰就都，改梓潼县曰子同者皆王莽。《注》下文始立梓潼郡者刘备，则公孙述改县非改郡矣，于文又当作「故广汉郡地公孙述改为梓潼县」。

[三三]「《汉书 王莽传》，自言定命于子同」 按：此莽改梓潼为子同之切证。《莽传》有梓潼人哀章

伪造赤帝行玺某传予黄帝金策书，「某」即「邦」字，书言王莽为其天子，皇

太后如天命。莽自言承天命。故曰定命于子同。

[三四]「王念孙谓谷字衍」 按：见《读书杂志》卷四之七：「谷字涉下文在谷水而衍，《沔水》、《涔水》篇，涔下皆无谷字。」

[三五]「戴同」 按：「戴同」下原有「孙星衍曰」，钱说见《潜研堂文集》卷二十九《跋水经注新校本》，不必转引，故删此四字。

《水经注疏》卷三十三

后魏酈道元撰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疏

江水一戴删一字。

岷山全云：按《元和志》，汶山即岷山。《荀子》江出汶山是也。《汉志》作，则增加之文。宋祁曰，岷当作，误矣。《说文》作●，山，●声。守敬按：岷、汶通，详见后汶江道下。在蜀郡氏道县，赵云：按《汉志》陇西郡氏道县，《禹贡》养水所出。蜀郡湔氏道，《禹贡》岷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续志》同。[按《续志》不言水。]二县名称久已各着，所出之水又异。自蜀汉号湔氏道曰氏道，晋改曰升迁，于是始相混淆矣。《水经》虽有魏、晋闲人续增，不应《江水》巨篇首条，遂属之，后来好事者，徒以酈《注》举蜀汉之制以释《经》，不学之徒，因并《经》而改之，非其义矣。守敬按：《经》、《注》皆脱湔字耳。观《禹贡山水泽地》篇

称岷山在蜀郡湔氏道西，知此《经》本作湔氏道，观《注》县为始皇置，下直接后为升迁。知本无蜀改湔氏道为氏道之文，后人不知脱湔字，遂于道下各增县字。赵氏以《注》氏道为蜀制，不学者因以而改《经》，乃意为之说，近人多沿其误。至《水经》为三国魏人作，戴说确不可易，赵尚未见及也。大江所出，守敬按：《山海经 海内东经》大江出汶山。东南过其县北。（段熙仲补疏：长江正源沱沱河，发源于唐古拉山主峰各拉丹冬雪山之西南侧，源头冰川分水岭位于东经九十一度零七分，北纬三十三度二十八分。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确定全长六三八〇公里，居世界第三位。）

岷江即读山也，会贞按：《史记 封禅书》，自华以西，名山曰读山，蜀之汶山也。《汉书 郊祀志》读山，蜀之岷山也。水曰读水矣，会贞按：江、河、淮、济为四读，惟江水称读水者，《广雅》云，蜀山谓之山，蜀读为独。字或作读。是读山即蜀山，读水即蜀水也。又谓之汶阜山，会贞按：《蜀志 秦宓传》，蜀有汶阜之山。江出其腹。《寰宇记》汶山县下引《华阳国志》，岷山一曰汶焦山。焦为阜之误。在徼外，江水所导也。会贞按：本《汉志》，见上。《隋志》，左封有汶山。《括地志》，岷山在溢乐县南一里，连绵至蜀二千里

，皆名岷山。山在今松潘厅西北边外二百二十里，曰大分水岭，江源出焉。《益州记》守敬按：宋任豫、梁李膺并有《益州记》，此未详谁作？曰：大江泉源，即今所闻，始发羊膊岭下，缘崖散漫，小水百数，朱水讹作大，戴、赵改。殆未滥觞矣。东南下百余

里，至白马岭，守敬按：《寰宇记》引《江源县记》云，平康县羊膊山下，有二神湫，乃大江所发之处。自羊膊岭散漫殆未滥觞，东南百余里至白马岭。盖本《益州记》。《隋志》平康有羊肠山，肠为膊之误。《舆地广记》，岷山在汶山县西北，俗谓之铁豹岭，禹之导江，发迹于此。铁豹即羊膊之异名。《类聚》六引段国《沙州记》，龙涸北四十里有白马关，关甚峻峻，使十人固险，虽万夫亦不能前。《蜀水考补注》，白马岭在松潘厅西北，古白马羌地，今白马夷地。而历天彭阙，守敬按：天彭阙当在今松潘厅西北，或谓即西北八十里之黄胜关。亦谓之天彭谷也。朱作天谷，戴、赵增彭字。秦昭王以李冰为蜀守。冰见氏道县有天彭山，两山相对，其形如阙，谓之天彭门，亦曰天彭阙。会贞按：《续汉志》湔氏道《注》引《蜀王本纪》，县前有两石对如阙，号曰彭门。《华阳国志》三，秦孝文王以李冰为蜀守，冰能知天文、地理，谓汶山为天彭门，乃至湔氏县，见两山对如阙，因号天彭阙。此《注》作昭王，与常说异，而言天彭门所在，则与二书同。氏道县当作湔氏道，或作湔氏县。而刘渊林《蜀都赋注》系彭门于都安，《隋志》系天彭门于郫县，《通典》、《元和志》、《寰宇记》系天彭阙于导江，乃别指一山以当之，非此也。江水自此已上，至微弱，所谓发源滥觞者也。朱《笺》曰：荀子曰，江出汶山，其始发源，可以滥觞，及其至江之津，不方舟，不避风，不可涉也。会贞按：《初学记》六引《荆州记》亦云，江出岷山，其源若瓮口，可以滥觞。汉元延中朱元延讹作延平，何焯校改，戴、赵改。岷山崩，壅江水，三日不流。守敬按：《汉书 成帝纪》，元延三年，岷山崩，雍江三日，江水

竭。《五行志》作江水逆流三日。扬雄《反离骚》守敬按：《汉书 扬雄传》载全文。云：自岷山投诸江流，以吊屈原，名曰《反骚》也。

江水自天彭阙东径汶关，守敬按：关当在今松潘厅西北，或谓即西北二十八里之虹桥关。而历氏道县北。朱江水自天彭阙以下十六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氏道县当作湔氏道，见上。汉武帝元鼎六年，分蜀郡北部，置汶山郡以统之。朱讹作元封四年。全云：按汉武帝元鼎六年，以冉駹地置汶山郡。地节三年废，属蜀郡北部，非元封四年。戴作元鼎六年。守敬按：《华阳国志 蜀志总》载此事作元封六年，以蜀北部冉駹为汶山郡，宣帝地节三年罢郡，置北部都尉。《汶山郡》下又言元封四年置，此沿其误。《汉书 武帝纪》元鼎六年置文山郡，《宣帝纪》地节三年省郡并蜀。又《西南夷传》

，以冉駹为文山郡，在元封二年伐滇之前，则亦谓在元鼎时。县本秦始皇置，后为升迁县也。守敬按：秦湔氐道属蜀郡，两汉因，蜀属汶山郡，晋曰升迁，仍属汶山郡，宋省，在今松番厅西北。《益州记》曰：自白马岭回行，二十余里至龙涸，朱十讹千，赵据胡渭校改，戴改同。赵云：龙涸亦曰龙鹤。《华阳国志》，蜀时以汶山险要，自汶江、龙鹤、冉駹、白马、匡明皆置戍守即龙涸也。周天和元年，置龙涸郡，《元和志》，故城在翼州卫山县北十一里，城之北境，旧为土谷浑所居，故曰防浑城。盖亦氐羌别种之名号也。又曰龙鹄，《通鉴》齐永明三年，仇池镇将穆亮，帅骑三万，军于龙鹄，是也。鹄、鹤字通。又曰龙格。《晋纪》义熙四年，桓谦至成都，谯纵疑之，置于龙格。胡三省曰，

即今成都府广都县龙爪滩之地。守敬按：《沙州记》，龙涸北四十里有白马关。则龙涸在白马之南，此回与南形近，当南之误。二十与四十则未详孰是。而犹有疑者，江自发源至今迭溪营约五六百里，龙涸去蚕陵八十里，则在溪营北数十里。白马岭既在羊膊岭东南百余里，则去龙涸当数百里，不惟二十里有误，即四十里亦有误也，不然，则上百余里有脱文耳。广都县龙爪滩去龙涸甚远，赵氏以龙格当龙涸，非也。又八十里至蚕陵县，朱作西陵。沈氏曰：是蚕陵之误。戴、赵改。守敬按：汉县属蜀郡，后汉因，蜀属汶山郡，晋因，后废。在今溪营西。又南下六十里至石镜。守敬按：《隋志》翼计有石镜山，《元和志》，山在翼水县东南九里，山侧有石，圆径二尺，明澈如镜，因名。在今溪营东南。又六十余里而至北部，会贞按：即《华阳国志》所云汉宣帝罢汶山郡、罢北部都尉也。《汉志》汶江道脱北部都尉治五字。汶江道见下。始百许步。又西百二十朱十下有余字，戴、赵同。守敬按：明抄本、黄本无余字，今删。里，至汶山故郡，全云：晋移汶山郡治于绵虬，故以汉治为故郡。会贞按：《寰宇记》，汶川县本汉绵虬县地，晋置汶川州于此。《校勘记》疑作汶山郡而误，是全所本。但《晋志》无绵虬，汶山郡属县以汶山居首。《一统志》谓晋改绵虬名汶山，为郡治是也。此故郡乃晋治，全氏以为汉治，误。盖汉治即上所指之北部，既自北部西行百二十余里，始至汶山故郡，则非《汉志》明甚。《宋》、《齐志》无汶山县，而汶山郡治都安，则晋郡已他徙，故称故郡耳。绵虬道见下。乃广二百余步。又西南百八十里至湿，朱湿讹湿。赵改，云：《方輿纪要》，茂州茂湿山在州北十二里，林木茂密，常有岚气。《益州记》江至湿而稍大，是也。戴改同。守敬按：《元和志》，湿在汶川县南一百三十七里。岭上树木森沈，未尝暂燥，故曰湿。《一统志》，茂湿山在茂州北，湿在汶川县南。景范误合为一，而赵沿之。江稍大矣。守敬按：以上皆《益州记》文。故其精则井络缠曜，江汉灵。

守敬按：《华阳国志》作垂耀，作江汉遵流。左思《蜀都赋》有江汉炳灵语。

《河图括地象》曰：岷山之精，上为井络。赵云：按《蜀志 秦宓传 注》引《河图括地象》作上为东井络，至《蜀都赋》乃省裁东字。守敬按：《华阳国志》作岷山之下为井络，有脱误。廖刻增改与此合。考《类聚》七、八、《文选 江赋 注》、《事类赋注》七引《河图》，并作之地，《蜀都赋》作之精，据上灵字，此盖参以《蜀都赋》。帝以会昌，神以建福。故《书》《禹贡》曰：岷山导江，泉流深远，守敬按：《华阳国志》流作源，无远字，合下盛字为句。

《纪胜》此句同，无下盛字。盛为四渎之首。守敬按：自故其精以下，本《华阳国志》三。《广雅》曰：江，贡也。守敬按：《释水》文，本《风俗通》。

《风俗通》曰：出珍物，可贡献。守敬按：《山泽》文。《释名》曰：江，共也。守敬按：《释水》文，共作公。《初学记》六、《文选 江赋 注》、《御览》六十引，并作公。小水流入其中，所公共也。赵云：按《汉志》蜀郡下云，有小江入，并行千九百八十里。守敬按：王念孙谓《汉志》入当为八，然蜀郡之小水无不入江者。

东北百四十里曰岷山，朱脱曰字，赵据黄本校增，戴增同。中江所出，东注于大江。岷山，邛岷山也，在汉嘉严道县。守敬按：《山海经 中次九经》，东北百四十里曰岷山，江水出焉。东流注大江。郭《注》，邛来山今在汉嘉严道县南，[句]江水所自出也。酈氏兼采《经》、《注》，观下北江本郭《注》，此中江当出郭《注》，而今本郭《注》江水为中江之误。《续汉志》严道县《注》、《后汉书 西南夷传 注》、《初学记》六、《文选 江赋 注》引郭《注》，并作中江所出，可证。然郭《注》作中江，已是误本。《海内东经》三江，大江外，南江与北江对举。郭于《中山经》据之，以大江释岷山之江水，以北江释岷山之江水，必以南江释岷山之江水，此无可疑者。故毕沅、郝懿行皆以郭《注》南江水所出为是，引《海内东经》南江出高山为说，但郭《注》之例，皆称某山在某县东、西、南、北，则此《注》以南字断句，非南江水三字连文。盖郭《注》本 南字作南江，后讹为中江，酈氏以下所见本是也。久之，又讹为江水，今本是也。此蛛丝马迹可寻绎而知者。毕、郝尚不悟耳。郭以邛岷绎岷山，是以出邛岷之邛水当南江。邛水见《青衣水》篇。《南史 刘惔传》。青衣水左侧，并是秦之严地道。故《元和志》称秦旧县。秦属蜀郡，前汉因，后汉属蜀郡属国，蜀属汉嘉郡，晋因，后废。即今荣经县治。《汉志》系邛来山于严道。《元和志》，山在荣经县西五十里，山岩峭峻，在今荣经县西南。一曰新道，守敬按：四字《注》中《注》。《蜀志 李严传》，越嶲夷率高定，遣军围新道县，严驰往救。即此。南山有九折，朱作山南，赵同，戴乙。夏则凝冰，冬则毒寒，王阳按辔处也。朱王下有子字，赵同，戴删。会贞按

：《山海经》郭《注》但云，山

有九折。《续汉志注》引《华阳国志》，邛崃山岩阻峻，回曲九折，乃至山上。凝冰夏结，冬则剧寒，王阳行部至此退。《书钞》一百五十七引任豫《益州记》，王阳按辔处。《汉书王尊传》，琅邪王阳为益州刺史，至九折阪，叹曰，奉先人遗体，奈何数乘此险？后以病去。《元和志》，在荣经县西八十里。《寰宇记》，即邛崃山之西臂。平恒言是中江所出矣。守敬按：《魏书儒林传》，平恒字继叔，燕国蓟人，耽勤诵读，多所博闻，累迁秘书丞。时高允为监，邢祐、阳暹、裴定、程骏、赵元顺等为著作佐郎。允每称博通经籍无过恒也。恒言盖本《山海经》郭《注》。郭景纯《江赋》曰：流二江于岨、崃。守敬按：《赋》见《文选》，作源二分于岨、崃。

又东百五十里曰岨山，会贞按：此亦《山海经》文。北江所出，东注于大江。

《山海经》曰：岨山，江水出焉，东注大江。其中多怪蛇。赵云：明杨慎欲据此以当《禹贡》扬州之三江，真可谓痴人说梦者也。会贞按：《中次九经》文。郭于岨山，江水出焉《注》云，北江。毕沅云，《海内东经》北江出曼山，今四川名山县西有蒙山，曼、蒙音相近，疑是也。沫水经此，或即郭所云北江欤？今按《青衣水》篇，邛水入青衣水，下至南安县入江。《沫水》篇，沫水与青衣水合，入江。去此甚远，酈氏因岷山之大江而类岨、崃二江于此耳。

江水又径汶江道。赵云：按《汉志》蜀郡汶江不曰道，至《续志》始加道字，或今本《汉书》脱道字，当以《续志》、《水经注》补之。守敬按：汉名汶江，后汉作汶江道，与下绵虜，后汉加道字同，似《汉志》非

脱。汉属蜀郡，后汉因，蜀为汶山郡治，晋改为广阳县，属汶山郡，后废。在今茂州北三里。汶出徼外山西，玉轮下而南行，又东径其县而东注于大江。守敬按：《书钞》一百五十七《初学记》六引任豫《益州记》，汶江源出玉轮阪下，是酈所本，然不言山西。据杨升庵曰，岷江岷字，《说文》作●，省作岷，汉人隶书作汶。《史记》以冉駹为汶山郡。司马温公《类篇》曰，汶音岷。

《史记》引《禹贡》岷嶓既艺及岷山之阳、岷山导江皆作汶，盖古字通用。则汶江即岷江，酈氏于岷江西别出汶江，盖因《汉志》岷、汶分出，故依《志》释之，是岷与汶为二矣。非也。其所指之水，当即今出松潘厅西边外，东南入江之黑水河。故苏代告楚曰：蜀地之甲，浮船于汶，乘夏水而下江，五日而至郢。守敬按：《燕策》文。谓是水也。

又有湔水入焉。朱此六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绵虜道，朱无虜字。赵云：按班《志》蜀郡之绵虜，《续志》谓之绵虜道，今云绵道，似落虜字。戴增。守敬按：汉属蜀郡，后汉因，蜀属汶山郡，晋改曰汶山

，为汶山郡治，后废。在今汶川县东北。亦曰绵虬县之玉垒山。朱虬讹作夷，《笺》曰：孙云，绵夷字误。案《汉志》有绵虬县，《注》云，玉垒山，湔水所出。守敬按：绵虬道即绵虬县玉垒山，明见《汉志》，何用以亦曰别之。《注》文当本只水出绵虬道玉垒山一句，传写脱虬字。或见《汉志》是绵虬县，注记于旁，后混入正文，又增之字也。《后汉书任文公传注》引此云，湔水出绵[脱虬字。]道玉垒山。《御览》七百六十八亦载之，无亦曰绵虬县之六字，可证。《说文》亦云，湔水出绵虬玉垒山。

《续汉志注》引《华阳国志》有玉垒山，出璧玉，湔水所出。《元和志》，山在导江县西北二十九里。又云，在汶川县东北四里。《寰宇记》，在汶川县北三里。在今灌县西北，汶川东北。今灌县北有白沙河，疑即湔水。或但以大江自灌县西分流之水当之，不知与《汉志》出玉垒不合也。吕忱云：一曰半浣水也。守敬按：《说文》作一曰手●之。段氏谓此别一义，是也。而改《说文》手字作半，以从《字林》则非。桂氏、王氏以《水经注》之半为手误，亦未审。盖《说文》之手●，是湔洗之义，《字林》之半浣水，则以为此湔水之名，故郾引之。知然者，后文湔与绵、洛会合之后，又引吕忱曰，一曰湔。是吕并绵、洛为湔水，此之湔水，吕忱以为半浣水也。若吕氏是湔洗之义，郾何故引之？段氏谓吕忱下水字为妄增，亦非。会贞按：半浣水不可通，《说文》作一曰手●之。《字林》当同，传钞者讹为半浣水，郾氏未以《说文》对照，遂依引之。若《字林》本是手浣之，非郾氏引书之旨。故知郾氏所见已是误本也。下注江。赵云：按《汉志》，湔水东南至江阳入江，行千八百九十里。守敬按：《汉志》所云入江，即后文洛水与水合，又与湔水合入江之道也。此江在上流，盖湔水导源玉垒，遄流赴江，又自江分派，乃为湔水也。

江水又东别为沱，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开明之所凿也。会贞按：《华阳国志》三，七国时，蜀王杜宇称帝，其相开明，决玉垒以除水害，帝遂禅位于开明。郭景纯所谓玉垒作东别之标者也。赵云：按《汉志》，蜀郡汶江县，江沱在西南，东入江。守敬按：此《江赋》文。《禹贡锥指》云《汉志》所言，盖即绵虬县，开明之所凿。郭璞云，玉垒作东别之标者也。余因悟湔水但出

玉垒山，自开明更于上凿玉垒山，导江水别通湔水，后人因被以沱之名。湔水所出之处绵虬，故《汉志》系于绵虬，开明所凿之处属汶江，故《汉志》系沱于汶江也。此《注》但湔水注江，不复言沱注江，以沱下流即湔水故也。然则《汉志》汶江道之沱，在江水东。近《志》以江水西之孟董沟当之，非也。县即汶山郡治，刘备之所置也。全云：按宣帝地节中废汶山郡。蜀先主复置之，治汶江道。《晋志》以为灵帝立，刘昭补注《郡国志》曰，安帝延光三年复

也。守敬按：灵帝复汶山郡，见《后汉书 西南夷传》，非始《晋志》也。《郡国志》以顺朝为断，无汶山郡，则谓安帝复者，误。《蜀志 陈震传》，震随先主入蜀，蜀既定，为蜀郡北部都尉，因易郡名，为汶山太守，是蜀置汶山郡之确证。盖后汉复郡旋省，蜀又置也。《宋志》引《太康地记》，汶山郡，宣帝地节三年，合蜀郡。刘氏又立。不见后汉复郡事，略也。汉汶山郡治汶江道，据郦《注》则蜀郡治绵虬，晋改绵虬为汶山县，故汶山郡治汶山，即因蜀之旧。渡江有笮桥。守敬按：《元和志》，汶川县本汉绵虬县地。绳桥在县西北三里，架大江水，箴笮四条，以葛藤纬络，布板其上，虽从风摇动，而牢固有余。夷人驱牛马去来无惧。今按其桥以竹为索，阔六尺，长十步。据吉甫称今按，则桥由来久矣，盖即郦氏所指也。

江水又历都安县。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蜀置县，属汶山郡，晋因。宋为汶山郡治，齐、梁因。在今灌县东二十里。县有桃关、守敬按：《通典》，汶川县故桃关，公私经过唯此路。《元和志》，在汶川县南八十二里。在今汶川县南。汉武帝祠。守敬按：祠无考。李冰作大堰于此，壅江作壩。朱壅讹作堰于二字，赵改于为阙。戴改二字为壅，又改为壩，下同。壩有左右口，谓之湔壩，江入郫江、捡赵作检，下同。江以行舟。守敬按：《华阳国志》三，冰壅江曰壩，穿郫江，检江，别支流，双过郡下，以行舟船。此堰在都安，故俗谓之都安大堰，为湔水所分，故又谓之湔堰。《元和志》作犍尾堰，云，在导江县西南二十五里，李冰作之，以防江决。破竹为笮，圆径三尺，长十丈，以石实中，累而壅水。《寰宇记》李冰壅江作壩，蜀人谓堰为壩。郫江、检江即下成都县二江，谓之北江、南江者也。《益州记》曰：江至都安堰其右，捡其左，其正流遂东，郫江之右也。守敬按：其左下当脱郫字，盖右为捡江，左为郫江，捡江即流江，在郫江之右，世以为大江正流，故云其正流遂东，郫江之右也。因山颓水，坐致竹木，以溉诸郡。会贞按：《华阳国志》，岷山多梓柏大竹，颓随水流，坐致材木，又灌溉三郡。《注》合二事为一，删节太过，遂觉支离。又穿羊摩江、灌江，朱无穿字，全校增引字，赵增同，戴增穿字。守敬按：《华阳国志》作穿。《唐志》，彭州有羊灌田守捉城。今有刘桥河，首受都江堰为羊子河，北受上，下羊子堰水，下入郫江，或谓即古羊摩江，亦名羊灌田。又或以崇庆州东之羊马河当羊摩江。西于玉女房下守敬按：《寰宇记》导江县玉女房引李膺《益州记》云，其房凿山为穴，深数十丈，中有廊庑堂室，屈曲似若神功，非人力。即此。在今灌县西。又《事类赋注》七引《益州记》，龙盘山有石，当中有户及扉，传云玉女房，乃别一玉女房也。白沙邮，

朱三字上有于字，又讹在下句作三石人下。全、赵同，戴删、移。守敬按：戴

删移与《华阳国志》同。《唐志》，导江县有白沙守捉城。作三石人，立水中。[一]朱三石人下有邨在堰官上五字，赵同。戴删官字，移于下俗谓之都安云上。守敬按：《华阳国志》无此五字，且与上下文义不贯，当是衍文。戴移亦不合，今删。《寰宇记》引《蜀记》，李冰为三石人，在青城县北，立于水中，以厌水灾。刻要江神，守敬按：《华阳国志》作与江神要。水竭不至足，盛不没肩。朱讹作要，赵改腰，戴改肩。守敬按：《华阳国志》作肩。是以蜀人旱则藉以为溉，雨则不遏其流。故《记》曰：水旱从人，不知饥馑，沃野千里，世号陆海，谓之天府也。守敬按：自因山颓水以下，本《华阳国志》三。俗谓之都安大堰，朱大讹作之，赵同，戴改。守敬按：明抄本作大。亦曰湔堰，又谓之金堤。朱脱之字，赵同，戴增。左思《蜀都赋》云：西踰金堤者也。守敬按：刘《注》金堤在都安县西，堤有左右口，当成都西也。诸葛亮北征，以此堰农本，朱作大，《笺》曰：一作本。戴、赵改。国之所资，以征丁千二百人主护之，有堰官。守敬按：此事不见于《蜀志》本传，足补史文之阙。益州刺史皇甫晏至都安，屯观。守敬按：《元和志》在灌口。《方輿纪要》在湔堰之上。从事何旅曰：今所安营，地名观，自上观下，反上之象，全、戴改此八字作上观下反四字。守敬按：此与《华阳国志》同，《元和志》亦同。其征不祥。不从，果为牙门张弘

所杀。戴弘作和。守敬按：事见《华阳国志》八，又十一《何攀、李毅传》同。《晋书 武帝纪》、《王浚传》及《通鉴》亦同，无作张和者，则戴误。

江水又径临邛县，守敬按：秦置县，[见《元和志》、《寰宇记》。]属蜀郡，两汉、蜀、晋因，即今邛州治。东晋于益州。唐隆县地置临邛县，属晋原郡，宋因，齐属晋康郡，梁属江原郡。在今崇庆州西南。王葬之监邛也。县有火井、盐水，昏夜之时，光兴上照。朱《笺》曰：《华阳国志》作光映上昭。赵云：按依文自通，不必改。守敬按：《华阳国志》三，临邛县有火井，夜时光映上昭。又云，井有[二字误。]水，取井火之，一斛水得五盐。家火之，得无几也。《博物志》二，临邛火井一所，从广五尺，深二三丈，在县南百里。在今邛州西南八十里。

江水又径江原县，朱原讹作乡，赵据《汉志》校改，戴改同。守敬按：汉县属蜀郡，后汉、蜀、晋因，东晋为晋原郡治，宋因，齐为晋康[疑原之误。]郡治，梁为江原郡治。在今崇庆州东。王葬更名邛原也，江水出焉。会贞按：《汉志》系水于江原，详见后武阳县下。江水又东北径郫县下，守敬按：秦置县[见《元和志》。]属蜀郡，两汉、蜀、晋、宋、齐、梁因。即今郫县治。县民有姚精者，为叛夷所杀，掠其二女。二女见梦其兄，当以明日自沈江中，丧后日当至，可伺候之，果如所梦，得二女之尸于水，郡、县表异焉。守敬按：《

华阳国志》十，广柔羌反，寇杀长

姚超。又云，广柔长郫姚超二女姚妣饶，未许嫁，随父在官，值九种夷反，杀超，获二女，欲使牧羊。二女誓不辱，乃以衣连腰，自沈水中死，见梦告兄慰，曰，姊妹之丧，当以某日至溉下。慰寤，哀愕，如梦日得丧，郡国图象府庭。又《华阳国志》十二《目录》亦称广柔长姚超，则《注》姚精为姚超之误。江水又东径成都县，县以汉武帝元鼎二年立。会贞按：《元和志》成都县下，秦遣司马错、张仪定蜀而郡县之。《史记 陈涉世家》，封张敖为成都君。《正义》，成都，蜀郡县，涉遥封之。则成都秦县，非汉始立。惟《文选 蜀都赋》刘《注》云，汉武帝元鼎二年立成都十八门，[《华阳国志》门误作郭。]此盖脱十八门三字也。秦县，为蜀郡治，两汉、蜀、晋、宋、齐、梁因，即今成都县治。县有二江，双流郡下。故扬子云《蜀都赋》曰：两江珥其前者也。会贞按：本《华阳国志》穿郫江、检江，别支流，双过郡下。及左太《蜀都赋》带二江之双流」为说。《蜀都赋》刘《注》引扬子云《蜀都赋》与此同，其文见《古文苑》，作饰其市，《类聚》六十一作珥其市，误。《风俗通》曰：秦昭王使李冰为蜀守，开成都两江，溉田万顷。赵云：按《汉志》郫县下云，《禹贡》江沱在西，东入大江。顾祖禹曰，世或以成都内江、外江为沱水，夫二水为李冰所引，非《禹贡》之沱也。宛溪之说诚然。且梁、荆之沱有三，蜀郡之汶江也，郫也，南郡之枝江也。汶江、俱无《禹贡》字。而郫独有之，何哉？《史记 河渠书》，蜀守冰穿二江成都之中。《注》引任豫《益州记》，二江者，郫江、流江也。常璩《华阳国志》李冰壅江作壩，穿郫江、检江，别支流双过郡下。检江即流江，冰穿一江而为二，则冰以前

无支流可知，何得以郫江为沱耶？胡肫明则主郫江，云，推寻事理，李冰所穿之二江，一是流江，乃冰所创造；一是郫江，即《禹贡》之沱。时必淤浅，冰复从而浚之，遂并数为二江。夫既云二江皆冰所穿，则何以独指检江为冰之创始，而郫江仅加疏浚耶？此欲谄附班《志》郫县下《禹贡》二字，而不觉言之出于胸臆，不可从也。守敬按：《括地志》，大江一名汶江，一名笮[原误管。]桥水，一名流[原误青。]江，亦名外[原误水。]江，西南自温江县界流来。郫江一名成都江，一名市桥江，亦名中江，亦曰内江，西北自新繁县界流来。二江皆在成都县界。《元和志》，大江一名流江，经成都县南七里。笮江水在华阳县南六里。郫江经郫县北，去县三十一里，经新繁县西，去县十一里。是郫江在北，故《注》下文谓之北江。流江在南，故谓之南江。《九域志》，二江旧从府西入城，自唐高骈筑罗城，遂从西北作糜枣堰，塞故渎，更作新渠，导外江绕城西而北，内江绕城西而南，下流仍合于旧渚，旧渚，合江亭也。今水自灌县湔口分大江，东南出，其径郫县北者即郫江，俗名油子河，下径成都县

城北。其径郫县南者即流江，俗名走马河，下径华阳县城南。二水至安顺桥下合流为府河，入大江。会贞按：江自灌县分流，支渠纵横。郦氏江水径成都明以李冰所凿为江正流，故《括地志》、《元和志》以流江为大江，而非今之所谓大江也。详见后江下。江神岁取童女二人为妇。朱脱江字，戴、赵增。守敬按：《类聚》、《御览》、《寰宇记》有江字。冰以其女与神为婚，径至神祠，劝神酒，酒杯恒澹澹，冰厉声以责之，因忽不见。良久有两牛于江岸旁，有闲，冰还，流

汗，谓官属曰：吾大极，朱作疲极，戴改大亟，赵据黄本改大极。守敬按：《史记河渠书正义》作疲极，明抄本作大极，《类聚》、《御览》二百六十二、六百八十二，《寰宇记》同。当相助也。南向腰中正白者，我绶也。主簿刺杀北面者，江神遂死。蜀人慕其气诀，凡壮健者，因名冰儿也。守敬按：以上《风俗通》文，今本无之，引见《类聚》九十四。《史记河渠书正义》、《御览》二百六十二、六百八十二、八百八十二、《寰宇记》互有详略。秦惠王二十七年，遣张仪与司马错等灭蜀，遂置蜀郡焉。王葬改之曰导江也。仪筑成都以象咸阳。守敬按：《史记秦本纪》惠文王更元后，九年，司马错伐蜀，灭之，不言张仪。《仪传》亦同。然《甘茂传》、《李斯传》皆言张仪西并巴蜀。《索隐》引《蜀记》亦云，张仪伐蜀，蜀王开战不胜，为仪所灭，盖仪与错同灭蜀。考惠王十四年更为元年，又九年灭蜀，则惠王二十二年也。《华阳国志》三，周慎王五年，秦张仪、司马错等伐蜀，蜀王为秦军所害，遂亡。周赧王元年，秦置蜀郡。[二]四[原误五。]年，惠王二十七年，仪与张若城成都，周回十二里，高七丈。成都县本治赤里街，若徙置少城内城，营广府舍，置盐铁市官，并长丞，修整里阡，市张列肆，与咸阳同制。周慎王五年，当秦惠王二十二年，同赧王元年，当惠王二十四年，是惠王二十二年，灭蜀，二十四年置蜀郡，二十七年筑城，非至是年始灭蜀也。又《文选蜀都赋》刘《注》引《蜀王本纪》，惠王二十七年，使张若与张仪筑城，同。惟谓其后置蜀郡小异耳。此《注》系灭蜀于二十七年，误。《后汉书公孙述传》，王莽以述为导江卒正，即所改之导江也。晋太康中，蜀郡为王国，更

为成都内史，守敬按：《华阳国志》三，蜀郡，太康初属王国，改号曰成都内史，王改封，乃复旧。又八云，太康八年，武帝子成都王颖受封，以蜀郡、广汉、犍为、汶山十万户为王国。改封见《夏水》篇。益州刺史治。守敬按：《华阳国志》三蜀郡，州治太城，郡治少城。《文选蜀都赋》，並以少城，接乎其西。则少城在西，太城在东。《地理风俗记》曰：华阳黑水惟梁州。汉武帝元朔二年改梁赵梁下增州字。曰益州，以新启犍为、牂柯、越巂，州之疆壤益广，故称益云。守敬按：《汉志》但云，武帝改雍曰，改梁曰益。应劭则以为

元朔时。《禹贡山水泽地》篇作三年改雍曰凉州，与此二年异，必有一误。周寿昌曰，元朔二年方有事朔方，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尚未及收服巴蜀，应劭元朔二年云云，误也。今考《汉志》惟犍为郡建元六年开，在元朔之前，牂柯郡、越嶲郡并元鼎六年开，在元朔之后，应说诚误，而此犹有脱文。《晋志》武帝开西南夷，置犍为、牂柯、越嶲、益州四郡，因置益州统焉。《元和志》、《寰宇记》同。则此越嶲下当有益州二字。益州郡乃元封二年开，盖浅人不知此益州为郡名，谓与上文复而删之。初治广汉之雒县，后乃徙此。会贞按：《续汉志》广汉郡，雒县，益州刺史治。《后汉书 刘焉传》，中平五年为益州牧，徙居绵竹，兴平元年，徙居成都。《宋志》，魏景元四年平蜀，益州治成都。《齐志》亦云，益州镇成都。故李固《与弟囿书》曰：守敬按：严可均曰，太尉李固，益州人，卒年五十四，今此言今年五十七，又言本见益州，则非李太尉也。《魏志 董卓传 注》引《献帝起居注》，天子使左中郎将李固，持节拜李傕为大司马。《后汉书 范冉传》，与汉中李固善，盖即其人。今按《固传》，被害时，二子基、兹死狱中，小子变得脱，不闻有弟，严氏谓此非李太尉，其说良是，而以献帝时李固当之，理或然矣。但汉中属益州，范冉所，正是太尉李固也。固今年五十七，鬓发已白，所谓容身而游，满腹而去。朱谓作为，赵同，戴改。守敬按：为、谓本通，详见《读书杂志》二之一。明抄本、黄本并作谓。《淮南子》，夫至人容身而游，适情而行。又云，近敖仓者不为之多饭，临江河者，不为之多饮，期满腹而已。周观天下，独未见益州耳。昔严夫子常言：经有五，涉其四，州有九，游其八。会贞按：《汉书 艺文志》庄夫子，名忌，吴人。忌为严助之父。《助传》称严夫子，亦见《邹阳、司马相如传》。师古曰，严忌，本姓庄，当时尊尚，号曰夫子。史家避汉明帝讳，故遂为严耳。忌，游说之士，以文辩著名，故有五经涉其四，九州岛游其八之语。欲类此子矣。初、张仪筑城，守敬按：《元和志》，初、仪筑城，屡颓不立，忽有大龟，周行旋走。巫言依龟行处筑之，遂得坚立，城西南楼，百有余尺，名张仪楼。取土处去城十里：因以养鱼，今万顷池是也。朱岁作顷，戴、赵同。会贞按：《华阳国志》顷作岁，万岁与下千秋对。《唐志》，成都县北十八里有万岁池。《寰宇记》，池在府北八里，昔张仪筑城，于此取土，因成池，后人呼为万岁池。《方輿胜览》，万岁池在北十里。范成大有《万岁池诗》，足征此万顷为万岁之误无疑。廖寅校刻《华阳国志》，反谓岁当作顷，失之。在今成都县北。城北又有龙堤池，会贞按：《华阳国志》堤作坝。城东有千秋池，会贞按：《寰宇记》引任豫《益州记》，池在城东，冬夏不竭，名千秋池。在今华阳县东五里。西有柳池，西北有天井池，津流径通，冬夏不竭。会贞按：西

北至径通十字，当亦《华阳国志》文，而今本脱之。西南两江有七桥，会贞按：此句总提南北江之桥。直西门郫江上，曰冲治桥，朱脱上曰二字，治作里。赵云：按《华阳国志》作冲治桥，此云冲里，是唐时写本，避高宗讳耳。章怀《后汉注》亦作冲里桥，可证也。戴增上曰二字，以里为讹改作治，下同。按：避讳非讹，戴不云据《华阳国志》改。岂所见为唐以前本耶？即此亦足见所云原本者多虚。会贞按：此下分北江。《文选蜀都赋》，辟二九之通门，[三]盖大城、少城各九门。《寰宇记》引《李膺记》少城与大城俱筑，惟西、南、北三壁，东即大城之西墉。有九门，则西门乃少城之门。西南石牛门曰市桥，会贞按：《括地志》，郫江一名市桥江，则桥亦在郫江上。《后汉书公孙述传注》，市桥在成都县西南四里，在益州西四里。李膺《益州记》，汉旧州市在桥南，因以为名。今曰金花草，在成都县西四里。汉入蜀，自广都令轻骑先往焚之。会贞按：《后汉书吴汉传》，伐公孙述，攻广都县，拔之，遣轻骑烧成都市桥。广都县见下。桥下谓之石犀渊，李冰昔作石犀五头，以厌水精，穿石犀渠于南江，守敬按：《华阳国志》作江南。命之曰犀牛里，后转犀牛二头在府中，一头在市桥，戴改此五字作一头在府市市桥门。守敬按：戴依《华阳国志》改，然考《书钞》三十九、《类聚》九十五引《蜀王本纪》，江水为害，蜀守李冰

作石犀五枚，二枚在府中，一枚在市桥下，二枚在水中，以厌水精，因曰石犀里，与常说有异同。盖郫所本。陆游《笔记》，犀在庙东阶下，一足不备，以他石续之，气象甚古。《明一统志》，在咸都府城南三十五里，土人立庙祀冰，号石犀庙。在今华阳县南。一头沈之于渊也。大城南门曰江桥，守敬按：《名胜志》，太城者，今南门城也。李石《诗序》云，张仪，司马错所筑。太城自秦惠文乙巳岁，至绍兴壬午，一千四百七十八年，虽颓圯，所存如断壁峭立，亦学舍一奇观。学舍在南，则太城可知。余谓大城在少城东，此特大城之南城耳。《寰宇记》，南江桥亦曰安乐桥，在城南二十五步。宋孝武以桥对安乐寺，改名。《明一统志》谓之南虹桥。在今华阳县南。会贞按：此下分南江。桥南曰万里桥，守敬按：《元和志》，万里桥架大江水，在成都县南八里。蜀使费祎聘吴，诸葛亮祖之。祎叹曰，万里之路，始于此桥。因以为名。《寰宇记》，亦名笃泉桥，桥之南有笃泉也。在今华阳县南。西上曰夷里桥，朱作夷桥，戴增星字，赵增里字。守敬按：《华阳国志》作里，此《注》必是里字，下作夷里可证。《华阳国志》言，江多作桥，故蜀立里，多以桥为名。盖本是夷星桥，后人以夷名里，又转以名桥也。下曰笮桥，朱笮讹作荏，赵改笮，戴改笮。按《华阳国志》作笮。其作上曰，则误。此下字亦误，黄本作亦，是也。[四]《通鉴》晋永和三年，《注》引此作亦，可证，盖笮桥即夷里桥

，以上五桥，合下长升、升僊二桥，恰七桥。若作下，则分夷里桥、笮桥为二，是多一桥矣。[互见下。]《寰宇记》，笮桥去益州西四里。在今成都县西南四里。南岸道东有文学，始文翁为蜀守，立讲堂，作石室于南城。守敬按：《华阳国志》

作城南。永初后，学堂遇火，《笺》曰：旧《水经》作永年，《华阳国志》作永初，谢云，宋本作永平。赵云：按当从《华阳国志》为是。守敬按：《寰宇记》载此事，作安帝永初，则当作永初[五]审矣。后守更增二石室。赵云：按学中讲堂，一名周公礼殿。守敬按：《华阳国志》太守陈留高朕更修立，又增造二石室。《集古录》据颜有意《益州学馆庙堂记》，兴平元年，太守高朕复造一石室，为周公礼殿。洪适曰，朕再作石室，在文翁石室之东，又东即周公礼殿。后州夺郡学，句移夷里。戴改里作星，下增桥南岸道东五字。守敬按：《华阳国志》，州夺郡文学为州学，郡更于夷里桥南岸道东边起文学。酈氏钞略其词，而移南岸东云云于上，故此不复出。道西城，朱无城字，赵同，戴增。守敬按：《华阳国志》有城字。故锦官也。守敬按：《初学记》二十七引《益州记》，锦城在益州南，笮桥东，[疑当作西。]流江南岸。蜀时故锦官也，其处号锦里，城墉犹在。《元和志》，锦城在成都县南十里，故锦官城也。在今成都县西南。言锦工织锦，则濯之江流，而锦至鲜明，濯以佗江，则锦色弱矣，遂命之为锦里也。守敬按：《文选 蜀都赋》刘《注》引譙周《益州志》，成都织锦既成，濯于江水。其文分明，胜于初成，他水濯之，不如江水也。会贞按：自初张仪筑城以下，本《华阳国志》三，间参以他说。蜀有回复赵作馘。水，江神尝溺杀人，文翁为守，祠之，[六]劝酒不尽，拔 击之，遂不为害。守敬按：此事未详所出。

江水东径广都县，汉武帝元朔二年置，守敬按：置县见《华阳国志》三，汉属蜀郡，后汉、蜀、晋因。东晋属宁蜀郡，宋、齐因。梁为宁蜀郡治。在今成都县东南四十五里。王莽之就都亭也。李冰识察水脉，穿县盐井，江西有望川原，朱川作穿，脱原字。赵增原字，云：刘昭《郡国志》广都县，《注》引任豫《益州记》，县有望川原，凿石二十里，引取郫江水，灌广都田，云后汉所穿凿者。《华阳国志》，广都有渔田井之饶，江有渔漕，梁山有铁，江西有安稻田，穿山崖过水二十里。即望川源矣。若此神功，要非李冰不能也。全、戴亦增原字，并改穿作川。会贞按：《华阳国志》三又云，冰识齐[当作察。]水脉，穿广都盐井诸陂池，蜀于是盛有养生之饶焉。酈氏以冰事与后汉所凿之望川原合之，赵氏失采。又以望川原属之冰，与豫说亦不合。朱锡谷《蜀水考补注》，新开河在郫县南五里，名酸枣河，后汉所凿之望川源，下流为元时之马坝渠，俗又呼为马坝河。凿山度水，朱度作渡，赵同，戴山下增崖字，改渡作度

。结诸陂池，故盛养生之饶，即南江也。会贞按：南江止此。又从冲治桥北折曰长升桥。会贞按：遥接前冲治桥北江，长升桥在今成都县西。城北十里曰升僊桥，朱僊作迁，脱桥字。赵改、增云：《华阳国志》作升僊桥。戴改、增同。会贞按：《寰宇记》引《华阳国志》作迁，然《史记司马相如传索隐》引作僊。岑参有《升僊桥诗》。《元和志》，升僊桥在成都县北九里。即今成都县北。有送客观，司马相如将入长安，题其门曰：不乘高朱《笈》曰：《华阳国志》作赤。车驷马，不过汝下也。会贞按：自又从冲治桥以下，本《华阳国志》三。后入邛蜀，果如志焉。守敬按：《史记司马相如传》，邛笮之君长，愿为臣妾，天子拜相如为中郎将，建节往使，副使王然于、壶充国、吕越人，驰四乘之传，至蜀。蜀太守以下郊迎，县令负弩矢先驱，蜀人以为宠。李冰沿水造桥，上应七宿，故世祖谓汉曰：安军宜在七桥连星闲。赵云：按《华阳国志》，安军宜在七星闲。全祖望曰，自冲里桥至长升桥为七桥。《华阳国志》郫江上西有永平桥，城北十里有升仙桥，此二桥不在七桥之列。今《注》失去一句。《寰宇记》云，万里桥因费祎使吴，诸葛祖叹得名。然则非李冰之旧矣。又云，笮桥亦名夷里桥。而下又有竺桥即夷里桥之目。笮桥以竹索为名，竺桥以汶江一名竺桥水受氏，《注》故分而为二。又曰江桥亦名安乐桥，七星桥之一，笃泉桥，星桥之二，市桥，星桥之五。而此外无闻焉。杨慎《四川总志》曰，考七桥，西南石牛门曰市桥，城南曰江桥，南渡流江曰万里桥，西上曰夷里桥，曰笮桥，曰长升桥，郫江上西有永平桥，及城北十里又有升僊桥，不知所谓七桥者竟何所指？今存者，市桥、笮桥、万里桥、升僊桥，余俱无所考矣。会贞按：四句本《华阳国志》，因上各桥毕，此总束之。安军句，《范书吴汉传》不载。全氏言七桥，据常说谓永平、升仙二桥在七桥外，则多二桥。杨慎所数凡八桥，多一桥，实则杨慎从常说，漏载冲治桥，如并载之，则亦多二桥。窃以为此俗本《华阳国志》之误也。盖常氏纪七桥，何至多二桥？此由异名歧出，后人信手记注于旁，混入正文之故。今细核之，混入者，笮桥、永平桥二名，夷里、笮桥只一桥，酈氏承用《华阳国志》作夷里桥，亦曰笮桥。已是窜乱之本。何者？他桥不标异名，独此标异名也。反之，《华阳国志》误作上曰笮

桥，此《注》误作下曰笮桥，与夷里桥分为二，遂多一桥矣。[互见上。]《华阳国志》两出永平桥，一则曰，郫江上西有永平桥，一则曰，其郫西上有永平桥，重复颠倒，非原文明甚。或但以前八字为衍文，不知永平桥即冲治桥，此乃直西门郫江上冲桥句记注语，传钞者不悟而重书之，遂又多一桥矣。考《名胜志》称《李膺记》云，七桥者，一、长星桥，今名万里；二、员星桥，今名安乐；三、玗星桥，今名建昌；四、夷星桥，今名笮桥；五、尾星桥，今名禅

尼；六、冲星桥，今名永平；七、曲星桥，今名升仙。是冲治、永平为一，夷里、笮桥为一之铁案。今除笮桥、永平不数，则适符七桥之数矣。据李《记》七桥本皆以星名，盖后随时变名，故李《记》与《华阳国志》有殊。观李以《华阳国志》之江桥为安乐，系宋武所改之名，足知禅尼、建昌，又市桥、长升之异名也。乃全氏未加详考，不知俗本《华阳国志》之误，反谓此《注》失去有永平桥句，又不知随时变名，而以万里非李冰之旧，又不知《寰宇记》既云笮桥亦名夷里桥，又云竺[当作笮。]桥，即夷里桥，则明明一桥，而以为宜分为二，又不知《寰宇记》杂采旧籍，但见有所谓星桥一，星桥二，星桥五者，即录入，而若星桥只此，以为此外无闻，失之。而赵从全说，并引杨慎不知七桥何指之说相证，亦为疏矣。汉自广都，乘胜进逼成都，与其副刘尚南北相望，夹江为营，浮桥相对。公孙述使谢丰扬军市桥出汉后，守敬按：出上当有潜遣奇兵四字。袭破汉，汉坠马落水，缘马尾得出，入壁。命将夜渡江就尚，击丰，斩之于是水之阴。守敬按：事见《后汉书 吴汉传》，不言坠马落水，而《东观汉记》、《后汉书 公孙述传》、《华阳国志》五并载之。《东观汉记》系

此事于往合水南营之后，《公孙述传》言汉既斩谢丰，述使延岑袭破汉，汉坠水，缘马尾得出，并与此不合。会贞按：此北江事。江北则左对繁田，会贞按：江谓北江也。繁田在北江之北，故云左对。汉繁县属蜀郡，后汉、蜀、晋、宋、齐、梁因。在今新繁县东北。文翁又穿湔以溉灌繁田一千七百顷。会贞按：《华阳国志》三文。湔作湔口。《方輿纪要》称湔口在新繁县西，引《志》云，湔水自灌县东北流，经新繁县界，入新都县，即此水也。江水又东绝洛戴、赵改江作湔。会贞按：《通鉴》晋义熙元年，《注》引此作江。水、洛水见本篇后文。径五城界，至广都北岸，南入于江，谓之五城水口，斯为北江。赵云：按《山堂杂论》曰，外江、内江之名，前后凡三见。大江为外水，涪江为内水，此不易者也。湔水入洛为外江，流江入江为内江，此自成都府言之也。郫江对大江而言，则大江为南江，郫为北江；对流江而言，则流江又为外江，郫江为内江，此自成都一城言之也。流江实兼内外之称，各因所指立名，似相杂而实不相溷也。会贞按：北江止此。《晋书 毛璩传》，璩为益州刺史，闻桓振陷江陵，率众赴难，使参军譙纵领巴西、梓潼二郡军，下涪水。纵因蜀人不乐东征，于五城水口反，还袭涪。考巴西、梓潼二郡治即涪县，在今绵州。纵下涪水至五城水口，还袭涪，则五城水口在涪县东南涪水滨。五城水为今中江县之罗江河，其东至潼川府城南入涪处，即五城水口。如此《注》是以郫江东流，与《涪水注》所称枝津西径五城县为五城水者合，而西南至广都入江为五城水口，则移五城水口于江滨，且无此水道，其误无疑。或者不察，反

据郦说，谓是郫江故道，失之。此《注》之北江，郫江也。南江，捡江也，即流江也。《山堂杂论》所谓北江、南江则异。其言流江为外江，郫江为内江，是以流江在成都北，郫江在成都南。《方輿纪要》从其说，而与此《注》实相反，则所谓郫为北江者，乃流江为南江者也。所谓大江为南江者，又流江以南之江也。江水又东至南安为璧玉津，故左思云东越玉津也。朱无江字，璧作壁。赵增、改云：何焯据《文选注》校。《寰宇记》，玉津县本汉南安县地，隋大业中置，以江有璧玉津故名。按《华阳国志》，玉垒山出璧玉。戴增、改同。会贞按：《寰宇记》两引此《注》并作璧。《华阳国志》三，大江入犍为，有玉津。南安县见后文，去此颇远。然《元和志》、《旧唐志》玉津县与《寰宇记》同，则津在南安县地至确，而左思《蜀都赋》刘《注》则云，璧玉津在犍为之东北，当成都之东。故郦氏于成都下，武阳上以就之欤？至玉垒山在绵虬，与此津风马牛不相及，赵氏引山出璧玉为证，疏矣。

又东南过犍为武阳县，青衣水、沫水从西南来，合而注之。朱沫讹作洙，《笺》曰：当作沫水。戴、赵改。守敬按：《青衣水》篇、《沫水》篇并见后。

县故大夜郎国，汉武帝建元六年，开置郡县。朱作汉武帝开道置以为县九字，赵同，戴改。守敬按：《汉志》犍为郡建元六年开。应劭曰，故夜郎国。《宋志》犍为郡下亦云，汉武帝开夜郎国立。《通典》遂谓嘉州故夜郎国，汉武开之。置犍为郡。《寰宇记》且谓眉州、嘉州，并为古夜郎。《輿地广记》曰，汉犍为郡之北境，大半为巴蜀旧县，如南安、武阳等县是也。而汉夜郎县则属牂柯郡。后世徒见嘉州名犍为郡，又领犍为县，遂以为本夜郎国，失其真矣。《輿地纪胜》辨略同。此《注》县故大夜郎国云云，盖亦因应劭说，其误无疑。据《史》《汉西南夷传》，夜郎临牂柯江，唐蒙从犍道入夜郎，是夜郎在犍道南。武阳

远在犍道北，夜郎之地，何能至此？然武帝以夜郎为犍为郡，郡自在夜郎。《华阳国志》三，孝武建元六年置郡，时治犍。元光五年，移治南广。孝昭元年治犍道，后徙武阳。[《元和志》昭帝时。]犍为夜郎地，则应劭就初置时言之，本不误。后人就终治武阳时言之则误耳，至夜郎国都，《汉志》夜郎县，应劭曰，故夜郎侯邑。《温水注》夜郎县，故夜郎国是也。《汉志牂柯郡》，莽曰同亭。夜郎县，莽亦曰同亭。说者谓在今贵州桐梓县。郦氏夜郎竹王祠于豚水发源地，说者亦谓祠在桐梓。但考《汉志》、《水经》水俱出与温水俱出夜郎。核郦氏说，水即今北盘江，温水即今南盘江，由犍道南入，适与两盘江相值。若桐梓则在延江之北，延江水入江，下流何能至南越？是夜郎当在今云南境，惟古书沦亡，不能实指其地。近出有牂柯太守平夜郎王兴于且同亭刻石，尚未详其所出之县。当访而得其地，则夜郎之在今何县无疑，而《水经注》

之是非以定。《寰宇记》引扬雄《蜀记》，秦惠王遣张仪等伐蜀，蜀王开明拒战不利，退走武阳，获之。又云，故武阳城，相传张仪所筑。则县当为秦置，属蜀郡，汉为犍为郡治，后汉、蜀、晋、宋因。齐郡徙，县属，梁改县曰犍为，属江阳郡，在今彭山县东北十五里。太初四年，益州刺史任安城武阳。守敬按：《华阳国志》三文。朱此下有建元六年置五字，赵置下增郡字，戴谓五字系上文脱误在此，删。王莽更名郡曰西顺，朱脱郡曰二字，赵同，戴增。县曰戢成。光武谓之士大夫郡。朱《笺》曰：《华阳国志》，更始时，犍为远奉贡职。及公孙述有蜀郡，拒守，述伐之，郡功曹朱遵逆战，死之。而任君业闭户，费貽素隐。光武嘉之，曰，士大夫之郡也。有江入焉。水出江原县，朱无水字，戴

同，赵增。又原作源，赵以《汉志》校改。戴改同。守敬按：县见前。首受大江，东南流至武阳县，注于江。赵云：《禹贡锥指》曰，江原县水，近世谓之大阜江者，岷江之正流，而班氏以为首受江。故郑康成云沱之类。会贞按：《一统志》，自汉以来，皆以李冰所凿经成都者为大江。其南流者曰水，转谓之入江。《汉志》云，江原县，水首受江，南至武阳入江，是也，《元和志》以江即阜江，宋、元以来，以阜江为正源。近时南流数道，有金马、羊马、白马诸名，而阜江之名又混。《新津县志》，岷江正派曰金马河，自温江县东南流，经双流县西，又南至县东门外，又南入彭山县界，则当以金马河为阜江正流也。县下江上，朱江讹作注，赵同，戴改。旧有大桥，广一里半，谓之安汉桥。守敬按：《华阳国志》作汉安。水盛岁坏，民苦治功。后太守李严凿天社山，朱讹作大杜山，《笺》曰：《华阳国志》作天社山。守敬按：《元和志》，山在新津县南三里，在成都南百里，北枕大江，南接连岭，每益土有难，人多依焉。在今彭山县东北二十里。寻江通道，此桥遂废。守敬按：自县下江上以下，本《华阳国志》三。县有赤水，下注江。守敬按：今曰龙溪河，自仁寿县西流，至彭山县东北，入府河。建安二十九年，有黄龙见此水，九日方去。[七]守敬按：《蜀志先主传》，建安二十五年，臣上言，闲黄龙见武阳赤水，九日乃去。《华阳国志》三系此事于建安二十四年。考先主即位，在建安二十六年，黄龙见在其先，则当是二十四年。《注》作二十九年，误也。此县藉江为大堰，开六

水门，用灌郡下。守敬按：今本《华阳国志》三，作蒲江大堰灌郡下六门，有脱误，当以此正之。《元和志》，馨堰在彭山县西南二十五里，拥江水为大堰，开六水门，用灌郡下。公孙述僭号，犍为不属，述攻之，功曹朱遵拒战于六水门，是也。在今眉州北。北山，昔者王乔所升之山也。朱《笺》曰：《华阳国志》，犍为东接江阳，南接朱提，北接蜀郡，西接广汉[当作汉嘉。]王乔升

其北山，彭祖家其彭。守敬按：高诱《淮南子注》，王乔，蜀武阳人为柏人令，得道而仙。此乃仓肉芝之王乔非叶令飞之王乔也。见《野客丛书》、《续汉志注》引《益州记》县有王乔仙处，王乔祠今在县下，彭见后。

江水又与文井江会，李冰所导也。自葭道与蒙溪分水，赵苻改葭，下同，蒙改蒙。守敬按：《华阳国志》三，冰通葭道文井江，与蒙溪分水。又云，江原县演文井江。《元和志》，汶井江在唐兴县西二十里。江原、唐兴，皆在今崇庆州，故《方輿纪要》谓文井江在州治北，东流合于味江，《一统志》则以今邛州之南河当之。蒙溪即后文所谓蒙水，即大渡水，水发蒙溪者也。至蜀郡临邛县，守敬按：县见前。与布仆水合。全云：《汉志》蜀郡临邛县，仆干水东至武阳入江，过郡二，行五百一十里。而是《注》云布仆水，未知孰是？守敬按：布濮水见《华阳国志》三。水出徼外成都西沈黎郡。守敬按：布仆水即仆干水。《汉志》系仆干于临邛，《华阳国志》亦系布濮于临邛，则水出临邛无疑。《一统志》谓布仆水在邛州西南八十里，自天全土司界，流入，合南河是也。《注》言水出沈黎郡，此一水由旄牛径临邛已有绝青衣、大渡之嫌，若下一水南径越嶲、云南、永昌、建宁，又合劳水至交趾入海，

势必绝若水、淹水而过，断无此理。汪士铎于是以仆水又南径永昌郡以下，割裂分配于叶榆、若水二篇中。不知郦氏特因越嶲青蛉之仆水与此同名，而有意缀合，牵连述，《沔水注》泛水上流正同，读者须会之，不以词害意可也。汉武帝元封四年，以蜀郡西部邛苻置，朱无帝字，郡作都，置作邛。戴云：此十四字舛误，不可通。当作汉武帝元鼎六年，以蜀郡西部苻都置。《汉书武帝本纪》可证。不得系之元封四年也。又越嶲郡治邛都，沈黎郡治苻都，不得兼言邛苻明矣。苻都即旄牛县，亦曰旄牛道。赵增帝都，改部，删邛字。守敬按：《华阳国志蜀志总序》，元封六年，以蜀郡北部冉駹为汶山郡，西部邛苻为沈黎郡。其汶山郡下又言，元封四年置。今本汉嘉郡阙，原文或亦称沈黎郡，元封四年置，则此《注》封字、四字、邛字，皆沿《华阳国志》之误。至兼言邛苻则不误，盖泛指邛人苻人耳。戴因此郡治苻都而执越嶲郡治邛都以绳之，泥矣。赵删邛字而不增置字，未合。今依戴说补之。理旄牛道，守敬按：《注》当本是治字，唐人避讳改作理。班《志》作旄牛，以此证之，当脱道字。汉为沈黎郡治，郡废，属蜀郡。后汉曰旄牛县，属蜀郡属国。蜀属汉嘉郡，晋因。永嘉末，李雄置沈黎郡，县属焉。永和中郡县皆废，后复置如旧。宋仍属沈黎郡，后废，在今清溪县南。旄牛亦见《若水》及《沫水》篇。天汉四年置都尉，主外羌，赵云：按范《史苻都夷传》，元鼎六年以为沈黎郡，至天汉四年，并蜀为西部，置两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汉民。《华阳国志》同。而《前书纪》、《志》及《续志》皆无之，亦见《青衣水注》中

。在 来山表。戴改来为讹改作崷。会贞按：《汉志》作邛来，《续汉志 注》引《华阳国志》作邛崷，他书亦来、崷错出。郦《注》四载此山，一见《滌水篇》，一见《青衣水》篇，两见此篇。惟此篇前文作崷，余俱作来，当各仍之。戴于《青衣水》篇不改，而于《滌水》篇及此改之，何耶？山详前。自蜀西度邛苻，其道至险，朱脱道字，赵同，戴增。有弄栋八渡之难，扬母阁路之阻。朱《笺》曰：孙云，《汉志》益州郡有弄栋县。赵改扬作杨。守敬按：益州郡之弄栋县见《若水注》，在今云南境，与此地不相涉。《续汉志 注》引《华阳国志》，旄，地也，在邛崷山表。邛人自蜀入，度此山甚险难。又引云，邛崷山本名邛苻，故邛人、苻人界也。又引云，道至险，有长岭若栋，八渡之难，[《后汉书 西南夷传 注》引作有长贫、苦采八度之难，误。]杨母阁之峻。昔杨氏创造此阁，故名焉。为郦所本，则《注》弄栋为若栋之误。又《元和志》，弱栋 在名山县东北八里，长二里，道至险阻。弱与若音同，亦当作若栋之一证。水从县西布仆来，分为二流。一水径其道，又东径临邛县入文井水。守敬按：《华阳国志》三，临邛县有布仆水，从布仆来合汶井江。文井水又东径江原县，朱原讹作都，戴、赵改。守敬按：县详前。县滨文井江，江上有常氏堤，跨四十里。朱作江上有长堤堤跨四十里，全、赵同，戴改。守敬按：今本《华阳国志》作上有守捉三十里，脱江字，守捉为常氏堤之误。常氏本江原大姓也。三十与此四十错出，未详孰是？有朱亭，守敬按：《华阳国志》作小亭，又《志》会无县下，天马死于蜀，葬江原小亭，疑此朱亭为小亭之误。亭南有青城山，朱笺曰：《玉匣经》[按《御览》四十四引。]云，青城山，黄帝封为五岳丈人，一月之内，岳再朝。六时酒泉，以代晷漏。在岷山之南，掩映，互相连接，灵仙所宅，祥异则多。守敬按：自县滨文井江以下，本《华阳国志》三。《隋志》清城县有青城山。《元和志》，青城山在青城县西北三十二里。《仙经》云，此是第五洞天。在今灌县西南五十里。山上有嘉谷，守敬按：《御览》四十四引《福地记》，青城山有甘露、芝草、天池、醴泉。不言有嘉谷，考各书，亦无此说。惟《华阳国志》小亭下云，有好稻田。疑郦氏钞变其辞，作有嘉谷，而山上二字，为后人所加。山下有蹲鸱，即芋也。所谓下有蹲鸱，至老不饥，卓氏之所以乐远徙也。会贞按：《史记 货殖传》，蜀卓氏之先，赵人也。秦破赵，迁卓氏。卓氏曰，吾闻沃山之下，沃野，下有蹲鸱，至死不饥。乃求远迁，致之临邛，大喜。《正义》引《华阳国志》云，汶山郡都安县有大芋，如蹲鸱也。《元和志》，卓王孙宅在临邛县南五里。文井江又东至武阳县天社山下，入江。守敬按：《华阳国志》文。《注》以径成都之江为正流，此谓文井江合江以入江，盖至武阳入江之道，即江入江之道也。今南河

自邛州东南流，又东北径新津县，入大江。其一水南径越嶲邛都县西，守敬按：县详《若水》篇。东南至云南郡之蜻蛉县，朱郡作都，《笺》曰：宋本作郡。戴、赵改。戴改蜻作青，下同。会贞按：汉、晋诸地志作青，《华阳国志》作蜻，《隋书 史万岁传》亦作蜻，考《吕氏春秋》海上有人好蜻蛉，杨子《方言》蜻蛉谓之螂蛉，乃蜻蛉二字连文作蜻之证。汉置县，属越嶲郡，后汉因，蜀属云南郡，晋因，东晋属兴宁郡，宋、齐、梁末荒废。在今大姚县西北。全云，蜻蛉县下落入于仆三字，戴、赵依增。守敬按：非也。本无径邛都至青蛉之水道，酈氏特因《汉志》系仆水于青蛉，故言布

仆分流之一。水经邛都至青蛉以就之，是以此水为即仆水，若谓入于仆，是歧而二之矣。殊失酈意青蛉之仆水。阮元《云南通志稿》谓仆水即礼社江，出蒙化厅西北，定西岭土司花判山。郡本云川地也，朱川作山，《笺》曰，《华阳国志》作川。戴、赵改。蜀建兴三年置。会贞按：此上二句，《华阳国志》四文。《志》又云，分越嶲、建宁置。《蜀志 后主传》以为建兴三年，分牂柯、永昌置，岂分四郡置乎？然地去牂柯远，《华阳国志》治云南，《旧唐志》又云治弄栋。仆水又南径永昌郡邪龙县守敬按：县详《叶榆水》篇。而与贪水合。水出蜻蛉县，上承蜻蛉水，守敬按：青蛉水详《若水》篇。径叶榆县，守敬按：县详《叶榆水》篇。又东南至邪龙赵龙下增县字。入于仆。赵云：按《汉志》益州郡叶榆县，贪水首受青蛉，南至邪龙入仆，行五百里。守敬按：《云南通志稿》，万花溪水出云南县西，直太和县东，汉叶榆境，下流为白崖江，与阳江合，即贪水也。仆水又径宁州建宁郡，朱郡讹作县。赵改云：《晋志》建宁郡，蜀置。《宋志》建宁太守，汉益州郡，刘氏更名建宁，是郡非县也。戴改同。州故庾隆都督屯，故南人谓之屯下。刘禅建兴三年分益州郡置。朱南人讹作南入。赵改云：古人字与入似。戴改同。守敬按：《华阳国志》四，宁州，晋泰始六年置，蜀之南中诸郡庾隆都督治也。又云，建兴三年，丞相亮平南中，改益州郡为建宁。又建宁郡治，故庾隆都督屯也，南人谓之屯下。然则州下当有晋泰始六年置六字。刘禅上当有郡字。郡治味县，见《温水注》。历双柏县，守

敬按：汉置县，属益州郡，后汉因，蜀属建宁郡，晋因，后属益州郡，又属晋宁郡，宋、齐因，梁末荒废。在今昆明州西北。即水入焉。水出秦臧县牛兰山，朱臧作藏，《笺》曰：《汉志》作臧。戴、赵改。守敬按：前汉置县，属益州郡，后汉因，蜀属建宁郡，晋同，后属益州郡，又属晋宁郡，宋、齐同，梁末荒废。在今富民县西北。南流至双柏县，东注仆水。赵云：按《汉志》益州郡秦臧县，牛兰山，即水所出，南至双柏入仆，行八百二十里。守敬按：《云南通志稿》，即水即麻哈江，出罗次县南，九涌山，北流又西为金水河，又西

南至禄丰县境，为星宿江，南流径易门县为九渡河，又南为绿汁江，屈西南径嶧县为丁癸江，亦曰小江，径新平县为麻哈江，又西入礼社江。又东至来唯县入劳水。赵又东上增仆水二字，云：按《汉志》越嵩郡青蛉县，仆水出徼外，东南至来唯入劳，过郡二，行千八百八十里。过郡二谓越嵩、益州也。此则是一仆水，非临邛之仆干水也，亦见《温水注》。会贞按：郦书之例，凡他水注正流，后杂故事，再正流，无不重提水名者。若接正流，则或提水名，亦或不提水名，盖上下语意相承，虽不出水名，读者自了然也。全书如此者何啻千百，赵氏独于此增仆水字，何耶？《汉志》青蛉之仆水，与临邛之仆干水，源流各别，郦氏未必不知，特因水并以仆名，牵连述，若以为一水耳，前汉置来唯县，后汉废，在今开化府西南。据《云南通志稿》，礼社江上流，径蒙化厅城南，为阳江，又东南为大厂河，又南为礼社江，径新平县西北，又东南为戛赛江，又至磨沙为磨沙江，又东南为元江，径元江州城东，又东南径临安府，为河底江，又东南径蒙自县东南为黎花江，又径开化府为鲁部河，又东南入越南国境，又南径通化府西，又东南径嘉兴州蒙县入洮江，此仆水入劳也。

《志》指仆水之道

至确。此《注》不言绝温水，而《叶榆水》篇言叶榆与濮水同流，绝温水，《温水注》亦言之，并误。水出徼外，东径其县，与仆水合。仆水东至交州交趾郡戴、赵改址作趾。会贞按：戴于《叶榆》篇亦改，而赵不改。赵于斤江水下亦改，而戴不改。又失于不照。考各史地志作交趾，《汉书武帝纪》、《后汉书马援传》、《南蛮传》作交趾。郦氏好奇，各篇俱作交趾者，盖有意与史志立异也。泠县，南流入于海。朱作麓，赵同。戴云：麓字讹。《汉书》今本亦讹。《说文》，，从米，尼声。交趾有泠县。全删东上仆水二字，云：据《汉志》是劳水入海，非仆水也。仆水入劳，不入海，仆水二字衍文。赵删同，云：按《汉志》益州郡来唯县，劳水出徼外，东至糜伶入南海，过郡二，行三千五百六十里。会贞按：《汉志》以劳水为正流，故云仆水入劳，劳水入海。郦氏以仆水为正流，故既云仆水入劳，又云仆水入海。全、赵删仆水二字，未达郦氏之意。前汉置泠县，属交趾郡，后汉因。吴为新兴郡治，晋为新昌郡治，宋废。在今安南国临洮府境。据《云南通志稿》劳水即澜沧江，出西藏三格尔吉土司南格尔吉噶那山为市楚河，又一源出巴喇克拉丹苏克山名鄂穆楚河，东南流合焉。又东南千余里，径巴塘土司南入边。又东南径维西厅西，又南分为二。一东流为漾备江，一南流为澜沧江，东南径云龙州西，又东南与漾备江合，折南流南云州东南，折西南径猛猛南，折东南入普洱府境，至猛班南，又东南绕九龙山麓为九龙江，又南屈西南径橄榄坝西，又屈东南径猛榆南，又东南流，右为缅甸猛龙，左为暹罗猛辛，又东南入南掌界，为南龙江，右

为南掌，左径临安府茨通坝南，又东为烈吗渡，又东径把哈南，又东径猛丁南，又东径

猛蚌南，为猛蚌渡，又东径猛赖东南，右为老挝，又东南为拦马渡，下入越南国。自云州、普洱以下，在汉皆益州徼外地，适符仆会之文矣。守敬按：刘武慎公《致张振轩书》云，滇边僻在荒徼，古籍亦有未详。班固知靡水、壶水之入尚龙溪，而不知尚龙溪之为兰仓水。酈道元知叶榆水由交趾入海，而不知西随三水入尚龙溪。徐氏《瀛寰志略》、魏氏《海国图志》谓暹罗之默南河为澜沧江。《越南疆域考》又以安江以西之潦濂江为九龙江。言淆误，皆由不知默南河之为漫路河也。今细校《滇志》，旁咨边吏，则漫路河出顺宁南境，募、猛朗土司之闲，南至猛养之东，与猛连河合，而南流入暹罗北境。《海国图志》谓缅甸北隅之弥南河发源云南，历暹罗之曼谷国都入海。正谓是水，特未实指所出之地耳。此水诸书异名，《地理备考》谓之美能河，《外国史略》谓之墨南河，其与弥漫，音皆相近。暹罗都城名为曼谷，尤为漫路之征。大抵益州徼外，山洞攒错，行师出境，水陆皆险。西南大川，流远而势隘。默南河在暹罗北境，不通商舶。澜沧江自出越南三江口，始复深广。其中经历蛮夷，中原之士，罕涉其域，故言人人殊也。今按：《汉志》牂柯郡西随下，靡水西受徼外，东至糜冷入尚龙溪。都梦下，壶水东南至糜冷入尚龙溪。而尚龙溪《汉志》不其源，即劳水也，亦古兰仓水也。各地志皆谓澜沧之下流，即越南之富良江。乃近代西图传来，皆以澜沧江下流为默南河，南至暹罗入海，而以礼社江为富良江之上流。学者震于西人测绘之精，翕然从之。按交趾自汉、魏至隋、唐，皆尝郡县其地。五代以下，乃渐捐弃。明初，仍入版图，中叶以后，始复为朝贡之国。故其山川险要，《方輿纪要》、《郡国利病书》皆言之凿凿，何至以逼近都城之大川，屡以水师进攻而不知其源？怀疑莫能折衷，今读刘武慎书，乃知默南河之上流为漫路河，其源发

于猛朗，[即《水道提纲》之南丁河，所与澜沧江相近，而绝不相混，惟不知其入阿瓦后之下流耳。]与九龙江[即澜沧下流。]相去不过百里，中隔猛连、猛混土司，皆深山蒙菁，人迹罕到之区。西人亦未穷其源，遂合澜沧江、默南河为一。若礼社江至越南端雄府入九龙江，即《汉志》之所谓尚龙溪，又合流而为富良江，东南入海，固不得舍澜沧而以礼社专富良之名也。

江水自武阳东至彭亡聚。守敬按：东当作南。《续汉志》，武阳有彭亡聚。《注》引《南中志》，县南二十里彭望山。《元和志》，彭祖家于此而死，故曰彭亡。《寰宇记》，彭女山在彭山县东北十里，又名彭亡山。在今彭山县东十里。昔岑彭与汉溯江水入蜀，军次是地，知而恶之。会日暮不移，遂为刺客所害。守敬按：后汉建武十一年，彭与吴汉讨公孙述，事见《彭传》。谓之平模

水，亦曰外水。朱模讹作谟，亦字讹在谓之上。赵据《通鉴注》[按晋永和三年。]引此文校改移。戴改移同。会贞按：《晋书 谯纵传》义熙九年，朱龄石讨纵，师次平模，去成都二百里。是此作平模之证。《华阳国志》五，述使刺客刺杀彭，由是改彭亡曰平无，言无贼也。《元和志》，初彭至其地，改曰平无，若言巴蜀已平，无复贼也。无、模音近字变。据《寰宇记》山有平模之名，故水因山以为名。外水详本篇后文江州县下。此地有彭冢，言彭祖冢焉。守敬按：《续汉按》武阳，《注》引《益州记》有彭祖冢。然彭城为古彭祖国，《获水注》彭城下曰彭祖冢是也，何以此地又有冢？观《注》云云，盖以为流俗相传之说，聊书存之耳。

江水又东南，径南安县。守敬按：汉县属犍为郡，后汉、蜀、晋、宋、齐因，后废。下言县治青衣江会则即今乐山县治。西有熊耳峡，连山竞险，接岭争高。会贞按：西有熊耳峡句，本《华阳国志》三，引见《续汉志注》。今本《华阳国志》脱峡字。《志》又云，望帝以熊耳、灵关为后户。《元和志》，熊耳峡在平羌县东北三十一里。在今乐山县北，青神县西。段玉裁误以西字属上句，而以大江东之凌云、乌尤诸山当熊耳，非也。汉河平中，山崩地震，[八]江水逆流。全云：《续汉书 五行志》，和平元年，广汉梓潼山崩，非此山。赵改河作和。守敬按：《汉书 成帝纪》，河平三年，犍为地震山崩，雍江水，水逆流。又《五行志》河平三年，犍为柏江山崩，捐江山崩，皆靡江水，江水逆流。地震积二十一日。与此《注》时地皆合，惟山名异，或本名柏江、捐江，后人因其形似，而以熊耳称之耳。赵氏未检《前书 纪》、《志》，据《续志》改河为和，非也。悬溉有滩，名垒坻，亦曰盐溉，李冰所平也。朱作监溉，《笺》曰：《华阳国志》安南县治青衣江会，县溉有名滩，一曰雷垣，二曰盐溉，李冰所平也。戴、赵改作盐溉。守敬按：此《注》是一滩，而今本《华阳国志》以为二滩，廖氏校刻《华阳国志》，除雷字、盐字外，均谓当从此《注》。《寰宇记》引《益州记》，青衣神号雷 庙，班固谓之离堆，则此即指水凿离堆事，详见《沫水篇》。县治青衣江会，衿带二水矣，即蜀王开明故治也。来敏《本蜀论》曰：荆人鼈令朱《笺》曰：孙云，《汉志 牂柯郡》有鼈县。赵云：按《寰宇记》引《周地图记》作鼈灵。守敬按：卢文弨《钟山札记》，《水经注》鼈令乃人名，《蜀王本纪》作 泠，《蜀志》作 灵，新校本惑于牂柯郡之

县，遂改为 令，似谓 县之令，非也。今考《御览》引《蜀王本纪》作 灵，《后汉书 张衡传 注》、《事类赋注》六引《蜀王本纪》作 令，《寰宇记》引《蜀王本纪》、来敏《本蜀论》等书作 泠，又云 泠或为 灵。灵、泠音同，令为泠之省，故三字错出，孙氏但误释耳，未尝改字。死，其尸随水上，荆人求之

不得。警令戴删警字，下同。至汶山下，复生，起见望帝。望帝者，杜宇也。从天下。女子朱利，全云：按《华阳国志》是朱提女子利。守敬按：《御览》引《蜀王本纪》，朱提女子名利。自江源出，为宇妻，遂王于蜀，号曰望帝。望帝立以为相。时巫山峡而蜀水不流，守敬按：《御览》引《蜀王本纪》作玉山，误。《寰宇记》引《蜀王本纪》、来敏《本蜀论》作巫山，与此《注》合。本篇下卷，江水又东径巫峡，杜宇所凿以通江水也。即指此事，则巫字是。帝使警令凿巫峡通水，蜀得陆处。望帝自以德不若，遂以国禅，号曰开明。守敬按：《御览》八百八十八引《蜀王本纪》，全载此事，为来敏所本。《寰宇记》合引《蜀王本纪》，来敏《本蜀论》，比此为略。县南有峨眉山，守敬按：《文选 蜀都赋》，抗峨眉之重阻。刘《注》，峨眉，名也。山在成都南犍为界，详见《青衣水》篇。有蒙水，赵改蒙作蒙。守敬按：赵盖牵于下蒙溪而改此以合之，不知蒙水从《山海经》也，蒙溪从《汉志》也。即大渡水也。水发蒙溪，朱讹作汉，戴、赵改。东南流与泚水合。朱泚作泚，戴同，全、赵改。水出徼外，径汶江道。吕忱曰：泚水出蜀。朱泚作泚，戴、赵改。许慎以为泚水也。戴也下增出蜀汶江徼外六字。守敬按：文已见上，故此不复出，不当增。从水，我声。赵云：按《汉志》蜀郡青衣县，《禹贡》蒙山溪大渡水东南至南安入泚。汶江县，泚水出徼外，南至南安，东入江，过郡三，行三千四十里。师古曰，音哉。泚乃泚之误，即《禹贡》之和夷也。和、泚同音，道元故引《说文》以正之。南至南安，入大渡水。赵云：《禹贡锥指》，班固谓大渡入泚，道元谓泚入大渡，然泚水源长，当以《汉志》为正。大渡水又东入江，故《山海经》蒙水出汉阳西，赵改蒙作蒙。守敬按：《山海经》作蒙。入江，溲阳西。全云：按此三字不可晓，郭《注》亦无说。守敬按：《海内东经》文。溲作聂。段玉裁曰，《山海经》，蒙水出汉阳西。郭璞《注》，汉阳县属朱提。此即《地理志》山鬬谷之汉水。《华阳国志》亦曰，汉阳县有汉水入延江，非青衣水，酈氏征引误也。《汉志》见《延江水》篇。又东南过樊道县北，若水、淹水合从西来注之。会贞按：淹水即《汉志》之绳水。《汉志》若水入绳，绳水入江，以绳水为上流也。《水经 若水》篇云入江，《淹水》篇云入若，以若水为正流也。然绳水源较远以《汉志》为是此言若、淹合注江、与《淹水篇》不合，盖兼从《汉志》绳入江之说。又东，渚水北流注之。朱渚作注，无之字，《笺》曰：孙云，注水疑误，北流注下当有之字。赵改渚增之字，云：按注水是渚水之讹，注、渚音相近。《注》云，渚水则未闻。是也。戴改、增同。

县本樊人居之。会贞按：秦县，[见《舆地广记》。]属蜀郡，汉县尝为犍为郡治，后属，后汉、蜀、晋、宋因。齐、梁复为郡治。在今宜宾县西南。《说文

》，僰，犍为蛮夷。《汉志》僰道下，应劭曰，故僰侯国也。《华阳国志》三僰道，本有僰人。《地理风俗记》曰：夷中最仁，有人道，朱人作仁，戴同，赵改。会贞按：《元和志》亦云，戎獠之中，最有人道，故字从人。故字从人。孙星衍曰：按《说文》夷，大，弓，此说非也。守敬按：孙氏引《说文》夷字，以驳应劭，大谬。应本说僰字从人之故，非说夷字也。《秦纪》谓僰僮之富者也。戴谓上增所字。会贞按：《秦纪》言僰童之富是《华阳国志》文。其邑，高后六年城之。会贞按：亦《华阳国志》文，观此足知《元和志》、《寰宇记》谓武帝始置僰道县者，误。汉武帝感相如之言，使县令南通僰道，费功无成，唐蒙南入，斩之，乃凿石开阁，以通南中。会贞按：《华阳国志》，武帝初欲开南中，令蜀通僰青衣道建[原误是。]元年，僰道令通之，费功无成，百姓愁怨。司马相如讽谕之。使者唐蒙，将南入，以道不通，执令，将斩之。叹曰，忝官益土，恨不见成都市。蒙即令送成都市而杀之。蒙乃斩石，通阁道。迄于建宁，二千余里。山道广丈余，深三四丈，其堑凿之犹存。朱无凿字，《笺》曰：堑，旧本作鑿。赵改，又据《方輿纪要》校增凿字。戴改、增同。守敬按：《史记 始皇本纪》堑山湮谷，则堑字自通。《史记 西南夷传》，发巴蜀卒治道，自僰道指牂柯江。《续汉志》南安《注》引《蜀都赋 注》曰，县临大江，岸便山岭相连，经益州郡，有道广四五尺，深或百丈，堑凿之

迹今存，昔唐蒙所造。建宁郡，蜀建兴三年分益州郡置，见本篇上文仆水下，此就后世之名言之也。王莽更曰僰治也。山多犹狢，似猴而短足，好游岩树，一腾百步，或三百丈，顺往倒返，乘空若飞。会贞按：《尔雅 释兽》，犹，如鹿，登木。《史记 索隐》引崔浩云，犹，猿类也。《寰宇记》引《郡国志》，道有兽名獬狢，似猿而四足短，一腾一百五十步，如迅鸟之飞，取此皮为狐白之用，盈百方成。县有蜀王兵兰，朱《笺》曰：《华阳国志》，江有兵栏，李冰烧之。《后汉志》云有玉岳兰。赵云：按兵兰，天子之门禁也。《汉书 汲黯传》，上尝坐武帐，黯前奏事。孟康曰，今御武帐，置兵兰五兵于帐中也。《史记 索隐》曰，天子门有兵栏，曰司马门也。庾子山作《吴明彻墓志》曰，长沙楚铁，更入兵阑。正使此事。兰、栏、阑三字通用。《郡国志 注》之玉岳兰，盖误之耳。其神作大滩江中，朱滩作难，戴、赵同。会贞按：难字不可通，《华阳国志》作滩，今订。崖峻阻险，不可穿凿，李冰乃积薪烧之，故其处悬岩，犹有赤白玄黄五色焉。戴删赤白玄黄四字。全又以下赤白玄黄四字为衍，删之。赵依删而移焉字于照水下。守敬按：自县有蜀王兵兰，至下畏崖句，皆本《华阳国志》，此以上为一条。今本无玄黄二字，盖脱。以下为一条，郦氏缀合运用，连言赤白玄黄，语意相生相足，非复也。全、赵、戴删、移

皆非。《明一统志》谓之赤崖山，云，崖岸壁立，瞰大江色若绮霞。旧《志》亦名朝阳崖，在宜宾县西北二十里。赤白照水玄黄，鱼从焚来，朱脱鱼字，焚讹作焚，《笺》曰：疑当作焚。

守敬按：《华阳国志》有鱼字，其作从焚来，亦误。至此而止，言畏崖屿不更上也。赵云：按《寰宇记》戎州樊道县有伏犀滩，引《水经注》云，昔有黄牛，从樊溪出，而上此崖，乃化为石，是名伏犀滩。今本无之。[九]《益部耆旧传》守敬按：《隋志》，《益部耆旧传》十四卷，陈长寿撰。两《唐志》作陈寿。曰：张真妻，朱真讹作员，下同，《笺》曰：《华阳国志》，樊道黄帛，张贞妻也。赵改贞，戴改真。会贞按：明抄本作真，《益部耆旧传》原作真。黄氏女也，名帛。真乘船覆没，求尸不得。帛至没处滩头，仰天而叹，遂自沈渊。积十四日，帛持真手于滩下出。会贞按：《御览》一百六十六引《益部耆旧传》略同，末有故名鸳鸯圻句。又引《郡国志》，南安县西三十里有鱼津，[一〇]津南有鸳鸯圻。《华阳国志》十中载帛事尤详。时人为说曰：符有先络，朱作光洛，《笺》曰：《华阳国志》，符有先络，樊道有张帛。《江阳郡志》内，先氏之女名络。赵云：按《困学纪闻》孝女叔先雄，《水经注》以为光终，符县人。符有光洛，樊道有张帛，原《注》，洛疑即终字。何焯曰：雄盖雒字转写之误，《后汉书》亦误，当从《华阳国志》。会贞按：先络事见本篇后文符县下。樊道有张帛者也。

江水又与符黑水合，朱此八字讹作《经》，又黑讹作里，下同，《笺》曰：《汉志》作黑。戴改《注》，改黑。全、赵同。水出宁州南广郡南广县，县故犍为之属县也。守敬按：汉县属犍为郡，后汉因，蜀为南广郡治，晋属朱提郡，后尝为郡治，又为南广郡治，宋、齐因，梁时荒废。在今洪县西南。

汉武帝太初元年置，刘禅延熙中分以为郡。赵云：按《宋志》，朱提太守，刘氏分犍为立。南广太守，晋武帝分朱提立。又云，南广令，晋《太康地志》属朱提。《晋志》无南广郡。《王逊传》云，《分朱提为南广郡。武帝疑是成帝之误。《方輿纪要》云，《蜀志》后主延熙中立南广郡，以常竺为太守，晋废。此事不见陈寿书，盖蜀中志乘耳。然以是《注》观之，似是蜀置，西晋废而东晋复立也。守敬按：汉武帝太初云云二句，《华阳国志》四文。《志》又谓晋建武元年省南广郡。但《宋志》引《太康志》，南广县属朱提。《晋志》以太康初为断，县亦属朱提，则郡省于太康前。常氏谓元帝建武元年省者，误也。至晋复立郡。《晋书 王逊传》，逊分朱提立。《宋志》毛本作怀帝立，一本作武帝立。考《华阳国志》元帝世，宁州刺史王逊移朱提郡治南广。后刺史尹奉 郡还旧治。及李雄定宁州，复置南广郡。则太兴四年，逊发病薨。咸和八年，奉为李寿所破获，[见《华阳国志》。]其时尚无南广郡。《晋书》谓逊立郡

，《宋志》作怀帝立，及作武帝立者误也。咸康五年，建宁太守孟彦缚宁州刺史霍彪于晋，举建宁为晋。[亦见《华阳国志》。]南广郡，当亦此时归而晋因之。赵氏疑《宋志》武帝为成帝之误，是矣。但举《逊传》为说，则非。逊不及成帝时也。《方輿纪要》即引《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文，偶误为卷三之《蜀志》耳。赵以为蜀中志乘，尤为疏矣。导源汾关山，会贞按：《汉志》南广汾关山，符黑水所出。《元和志》谓之南广水。《寰宇记》。黑水从胡监生獠界出，今曰黑墩河，出镇雄州东北。北流，朱北下衍水字，戴、赵删。有大涉水注之。朱涉作步，《笺》曰：宋本作涉。戴、赵改。水出南广县，朱脱水字，戴、赵增。北流注符黑

水，会贞按：《汉志》南广有大涉水，北至符入江，行八百四十里。惟今之赤水河始足以当之，即《经》下文之鰓部水，《注》以为安乐水者也。[详下。

]此所指之水入符黑水者，其流甚短，不足以当《汉志》之大涉水，讹误无疑。

又北径樊道入江，谓之南广口。会贞按：《汉志》，符黑水北至樊道入江。今黑墩河西北流为宋江，又北径筠连县、高县、庆符县，又东北至宜宾县东入江，水左有南广镇，江口巨石屹立如柱，名天柱。渚水则未闻也。会贞按：陈一津谓渚水即符黑水，盖《汉志》有符黑水，无渚水。《水经》有渚水，无符黑水，则渚水为符黑水无疑。酈氏以其名殊，不敢合而一之，是其矜慎处。

又东过江阳县南，洛水从三危山，东过广魏洛县南，东南注之。朱县作阳，《笺》曰：孙云，广魏洛阳当作广汉洛县。戴、赵改县。会贞按：孙氏谓广魏当作广汉，非也。详见《漾水》篇广魏下。

洛水出洛县漳山，会贞按：《通鉴》晋义熙九年，《注》引此作章山。《汉志》，雒县 章山，雒水所出。亦言出梓潼县柏山。会贞按：梓潼县，梓潼水所出，去洛水之源数百里，且中隔涪、绵竹等县，洛水何能出梓潼？此明有讹文。

考《蜀都赋》刘渊林《注》，雒水在上[字衍。]雒县，出桐柏山，当为酈氏所据。本作亦言出洛县桐柏山，传钞者误洛为潼，又误桐为梓，而错入潼字上也。

《山海经》曰：三危在炖煌南，与山相接，山南带黑水。守敬按：《山海经》无三危在炖煌南之说。《西次三经》有三危之山，郭《注》，今在炖煌郡。

酈盖引郭《注》。又以《山水泽地经》文，称三危山在炖煌南，而

兼采之。《史记 夏本纪 索隐》，郑玄引《地说》云，三危山在鸟鼠西南，与岷山相连。[一一]此节取之，曰与山相接，盖就近蜀地言耳。其南带黑水，胡渭谓以扶州之黑水出素岭山入白水者当之。然原酈意，则以《禹贡》有导黑水至于三危之文，故缀之以见与《经》文异，明三危但有黑水，无洛水也。又《

山海经》不言洛水所导。孙星衍曰：《山海经 中次九经》，岷山之首曰女几之山，洛水出焉，东注于江。正是此洛水，而酈氏以为《山海经》不言洛水所导

，盖亦疏矣。《经》曰出三危山，所未详。会贞按：《经》正本《山海经》为说，三与女，危与几，并形近，则三危为女几之误，可一望而知者也。然谓《经》原作女几，后世讹作三危则非。《汉志》系洛水于洛县，而《经》言洛水从三危山东过广魏洛县，明明牵于《山海经》之三危，不以为山在洛县。知作《经》者所见《中山经》，是作三危之误本也。酈氏失检《中山经》洛水，未以女几与三危对勘，故不知《经》之误而言未详。毕沅亦不知《经》之误，乃谓四川省别有三危，洛水所经，非敦煌之山，疏矣。常璩云：李冰导洛通山水，流发瀑口，朱作暴口，《笺》曰：一作瀑。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瀑。《华阳国志》作瀑。《元和志》，洛通山在什邡县西三十九里。《寰宇记》在县西北四十里。雒水所发，或雒通山，或九陇县界鹿堂山也。《方輿胜览》，洛通即章山。[一二]今雒水出什邡县西北章山，俗名鸭子河。径什邡县。守敬按：《汉》、《晋》、《齐志》作方，《续汉》及宋本作邡。汉县属广汉郡，后汉、蜀因，晋属新都郡，后复属广汉郡，宋、齐、梁因。在今什邡县南四十步。汉高帝六年，封雍齿为侯国，守敬按：《史》、《汉表》同，《史表》作汁邡，《汉表》作汁防。王

莽更名曰美信也。

洛水又南径洛县故城南，广汉郡治也。守敬按：汉县为广汉郡治，后汉尝为郡治，[并见下。]蜀亦为郡治，晋为新都郡治，后复为广汉郡治，宋、齐、梁因。在今汉州北。汉高祖之为汉王也，发巴渝之士，北定三秦。守敬按：《华阳国志》一，汉高帝灭秦，为汉王，王巴蜀。阆中人范目，知帝必定天下，说帝为募发賚民，要与共定秦。又云，阆中有渝水，賚民多居水左右，天性劲勇，初为汉前锋陷阵，锐气喜舞。帝之，令乐人习之，今所谓《巴渝舞》也。六年，乃分巴蜀，置广汉郡于乘乡。赵云：按下文《注》云，县有沈乡。《续志》云，广汉有沈水。即《涪水注》所谓沈水出广汉县下入涪水者也，亦作绳乡。《华阳国志》云，广汉郡本治绳乡，盖乘、沈、绳字同音，假借用耳。守敬按：《汉志》广汉郡但曰高帝置。《华阳国志》一，高帝分巴置广汉郡，又三云，六年分蜀置广汉郡。《注》参合《志》前后为文。至《志》作治绳乡，《注》作乘乡，乃绳、乘音近错出。盖此句及下治涪、治洛，全本《华阳国志》也。王莽之就都，守敬按：《汉书 王莽传》有就都大尹冯英。县曰吾雒也。朱吾雒作广信，《笺》曰：《汉志》莽改广汉县曰广信，改雒县曰吾雒。赵云：后人不知西京广汉郡治雒，而以广汉县宜为郡治，故改县曰广信以实之，而不悟其非也。黄本元作吾雒，可知旧本不误。汉安帝元初二年，移治涪城，后治洛县。朱元初作永初，戴、赵同。又后下脱治字，戴据归有光本增。赵增同，云：《方輿

纪要》，广汉本治雒县之乘乡，安帝时移治涪城，后更治雒县，刘焉徙治竹也。会贞按：《华阳国志》，广汉郡本治绳乡，永初中，阴平汉中羌反。元初二年，移治涪，后治雒城。则此《注》永初为元初之误，今订。先是洛县城南，每阴雨常有哭声，闻于府中。积数十年，沛国陈宠为守，以乱世多死亡，暴骸不葬故也，及悉收葬之，哭声遂绝。会贞按：《后汉书 陈宠传》文。刘备自将攻洛，庞士元中流矢死于此。会贞按：《蜀志 庞统传》，先主克涪，进围雒县，统率攻城，为流矢所中，卒。益州旧以蜀郡、广汉、犍为为三蜀。朱脱一为字，戴、赵增。土地沃美，人士隽义，一州称望。朱一上衍为字，戴、赵删。会贞按：自旧以蜀郡以下，《华阳国志》三文。县有沈乡，守敬按：《后汉书》沈讹作治，《华阳国志》三讹作泛，俱当以此正之。去江七里，守敬按：《后汉书》作六七里，《事类赋注》六，引《列女传》作七里，与此同。姜士游之所居。朱姜讹作江，《笺》曰：《后汉书》作姜士游。《华阳国志》云，孝子江阳符长姜诗，字士游。戴、赵改姜。守敬按：宋郑少微《孝感庙记》，德阳西北四十里，有姜诗镇，诗故宅在焉，宋德阳即今县治。诗至孝，母好饮江水，嗜鱼脍，常以鸡鸣流汲江。子坐取水溺死，朱脱取字，[一三]戴、赵增。妇恐姑知，称托游学，朱托讹作诗，赵云：按《后汉书》称广汉姜诗妻庞氏，其子后因远汲溺死，妻恐姑知哀伤，不敢言，而托以行学不在。又云，永平三年，察孝廉，拜郎中，寻除江阳令，卒于官。《注》云，子坐取水溺死。则死者诗之子，何以又云妇恐姑知称诗游学乎？文义实为乖爽矣。戴据《后汉书》改诗作托。冬夏衣服，实投江流。赵投下增诸字。于是至孝上通，涌泉出其舍侧，朱涌泉讹作洞泉，下又衍一泉字。赵洞改洞，下泉改潜。戴洞改涌，删下泉字。守敬按：《元和志》，姜诗泉在德阳县北三十九里。而有江之甘焉。诗有田滨江泽卤，朱《笺》曰：旧作泽齿，据《史记》当作舄卤，谓咸地也。泉流所溉，尽为沃野。又涌泉之中，旦旦常出鲤鱼一双以膳焉，守敬按：自县有沈乡以下，参合《后汉书》、《列女传》、《华阳国志》卷三一条、卷十二条，而钞变其辞。可谓孝悌发于方寸，徽美着于无穷者也。洛水又南径新都县，守敬按：县已见《涪水》篇。蜀有三都，谓成都、广都，此其一焉。守敬按：《华阳国志》三，蜀以成都、广都、新都为三都，号名城。成都、广都已见前。与水合。水西出竹县，守敬按：《汉志》，竹紫岩山，水所出，[《续汉志 注》引《地道记》同。]东至新都北入雒。《华阳国志》三亦云，水出紫岩山，经竹入洛。《元和志》，紫岩山在竹县西北三十里。是紫岩山之名甚着，道元不应遗之，疑《注》文本是水西出紫岩山，东经竹县，今本脱五字耳。汉县属广汉郡，后汉、蜀因。晋属新都郡，后复属广汉郡。东晋属南阴平郡，宋、齐、梁因。在今德阳县北三十五里。今水曰阳河，出竹县西北境山，东

南径德阳县，至汉州东南会雒水。又与湔水合，赵云：按《汉志》雒水南至新都谷入湔。守敬按：《汉志》，湔水入江，故云雒入湔。酈氏依《经》洛水，故云洛与湔合。湔水出玉垒山下，注江，在今灌县西，又自灌县分流，东径崇宁县、彭县为清白江，又东径新繁县、新都县、金堂县，至汉州东南会雒水，即此所谓与湔水合也。亦谓之郫江也，又言是涪水。朱涪作洛，《笺》曰：宋本作涪。赵、戴改。守敬按：明抄本作涪。吕忱曰：一曰湔。然此二水俱与洛会矣。会贞按：《初学记》六，引任豫《益州记》，郫江，大江之支也，亦曰涪江，亦曰湔水，在蜀与洛水合。为酈所本，而参以吕忱《字林》之说，《注》前郫江东绝洛。《一统志》谓古郫江至成都，北折抵新都过湔洛，故湔洛亦有郫江之名。然《注》说讹误，辨见前。窃谓湔水上流分郫江，故亦谓之郫江耳。《涪水注》，枝津西至成都入江，必绝湔水，岂相传本有此说，湔水因有涪水之目乎？即实非也。见《涪水》篇。酈指二水与洛会，承上谓水、湔水也。又径犍为牛鞞县为牛鞞水。朱脱牛鞞县为四字。赵增云：《汉志》犍为郡有牛鞞县，盖因此水得名。下云，县，汉武帝元封二年置，可证也。戴增同。会贞按：《通鉴》晋太安二年，《注》引此文，牛鞞水在犍为牛鞞县，则增四字是也。汉县属犍为郡，后汉、蜀、晋因，东晋属蜀郡，宋曰鞞，齐复旧，梁因，并属蜀郡，即今简州治。《华阳国志》三，资中县受牛鞞江。《旧唐志》，洛水一名牛鞞水。《元和志》，中江水即牛鞞水也。昔罗尚乘牛鞞水，东征李雄，谓此水也。赵云：按《方輿纪要》，郫江亦曰汶江。晋永宁元年，李特据广汉，进攻益州刺史罗尚于成都。尚屡败，乃阻长围，缘郫水作营，连延七百里。既而特潜渡江，蜀郡太守徐俭以少城降，特入据之。或据《水经注》以水为尚所阻之郫江，误矣。守敬按：此文有误。据《华阳国志》八，晋太安中，益州刺史罗尚被李雄攻急，夜退，由牛鞞水东下，非尚乘此水征雄也。《元和志》亦有此说，盖沿《注》之误。县以汉武帝元封二年置。守敬按：《华阳国志》三，元鼎二年置。又东径资中县，守敬按：汉县属犍为郡，后汉、蜀、晋、宋、齐、梁因。在今资阳县北。又径汉安县，朱讹作安汉。赵改云：《晋志》，江阳郡有汉安县。《宋志》，东江阳太守领汉安县。前汉无，后汉属犍为。《晋太康地志》属江阳。《晋中兴书》曰，穆帝永和二年，以汉安獠反，复置汉安县。若安汉则巴郡之属县，在今顺庆府东北三十五里，《注》误也。戴亦云：安汉非水所径，改作汉安，全改同。守敬按：《一统志》，汉安故城在江安县东。是在江阳之西南，水由北而来，安得先径汉安而后至江阳？考《元和志》内江县，本汉资中县地，后汉分置汉安县。李雄之后，陷于夷獠。乃知后汉之汉安在今内江县，至东晋时废，即此《注》所指，当云径汉安县故城，若谓晋穆帝所置之县，则江

水所径者也。详见下。谓之水也。自上诸县，咸以溉灌，故语曰：洛为浸沃也。朱浸作没，戴、赵同。守敬按：《华阳国志》作浸，[详下。]又《元和志》亦作浸，则没为浸之误无疑，今订。水至江阳县方山下入江，守敬按：《华阳国志》，水径竹入洛。下又云，东流过资中会江阳，皆溉灌稻田，膏润稼穡，是以蜀川人称洛为浸沃也。则与洛合流，洛水又得水之兼称，故郦本以为说，而兼采《华阳国志》江阳县方山之文。汉县属犍为郡，后汉属犍为属国，建安中为江阳郡治，蜀、晋因。《宋志》，江阳太守，中失本土，寄治武阳。又东江阳太守，晋安帝初，流寓入蜀，今新复旧土为郡。是安帝时江阳郡侨治武阳，宋别置东江阳也。但宋、齐江阳郡有江阳县，东江阳郡但领汉安、水等县，则汉、晋之江阳县已废，而《隋志》云，泸川旧曰江阳，置江阳郡。盖梁复置江阳县于此，移东江阳郡来治，省称江阳郡耳。即今泸州治。《元和志》，方山在江安县西北一十三里。《寰宇记》，在县东二十里，山形八角。在今泸州西南三十五里。谓之水口，守敬按：《初学记》八引此无水字，《寰宇记》引有水字。亦曰中水。朱脱亦字，全、戴、赵增。守敬按：沈氏作中江，以水字为讹，非也。中水本《晋安帝纪》。详本篇后文江州县下。江阳县枕带双流，据江、洛会也。沈氏曰：《汉志》水入洛，洛水入湔，湔水入江，盖以湔为主也，故曰湔水东南至江阳入江。《水经注》以洛为主，洛水合水，水合湔江，故以江阳为江、洛之会。会贞按：江阳县治江、雒会，是《华阳国志》三文。《汉志》以湔为正流，《水经》以洛为正流，《注》又从《华阳国志》，以、洛并称，以洛与江对举，乃互受通称之例。汉景帝六年封赵相苏嘉为侯国，全云：小司马云，县在东海。按《地理志》，东海无江阳也。又徐广曰，苏一作籍。《索隐》曰，《汉表》作苏息。守敬按：《史记 景帝纪》言嘉封江阳。江阳郡治也。故犍为枝江都尉，建安十八年，刘璋立。朱此二十字讹在后蚕桑鱼盐家有焉之下，又枝讹作岐。赵并同。戴改云：考《华阳国志》，江阳郡本犍为枝江都尉，建安十八年，刘璋立郡。江阳县，郡治。汉安县，郡东五百里。然则此条不得系之汉安下，明系错简。江中有大阙、小阙焉，季春之月，则黄龙堆没，阙乃平

也。朱讹作有大门小门焉季秋之月则黄鳞鱼死沔也，《笺》曰：按《华阳国志》云，江中有大阙小阙，季春黄龙堆没，阙即平。全、戴改。会贞按：《輿地纪胜》，黄龙滩在泸川县。宋泸川即今泸州治。昔世祖微时，过江阳县，有一子。望气者言江阳有贵儿象，王莽求之，而獠杀之。朱獠讹作撩，赵同，戴改。后世祖怨，为子立祠于县，谪其民罚布数世。朱《笺》曰：《华阳国志》，江阳有贵儿气，王莽求之，而县人杀之。世祖谪其民，不使冠带者数世。守敬按：今本《华阳国志》脱怨字。杨雄《琴清英》守敬按：《汉书 艺文志》

，扬雄所序三十八篇，《太玄》十九、《法言》十三、《乐》四、《箴》二。王应麟曰，《乐》四未详，雄有《琴清英》。曰：尹吉甫子伯奇至孝，后母谮之，自投江中。衣苔带藻，忽梦见水仙，赐其美药，思惟养亲，朱无思字，赵同，[一四]戴增。守敬按：《御览》五百七十八引《琴清英》作惟念养亲，《事类赋注》十一作思念养亲。扬声悲歌。船人闻之而学之。守敬按：《御览》引闻下无之字。吉甫闻船人之声，疑似伯奇，援琴作《子安之操》。守敬按：《寰宇记》引《郡国志》，谓吉甫作《子安之操》在黄龙滩。《舆地碑记目》泸州称许沆《尹甫祠堂记》曰，父老相传，尹吉甫实生此地，见于《图经》旧矣。陈帅损之作清穆堂以祠之。尝观酈道元《水经》，着江阳异闻，载扬雄《琴清英》，伯奇流放，并《子安之操》，附之江阳。雄，蜀人也，其说必有据。段玉裁曰，此节不言江阳交涉，疑他篇脱误在此，而挽近遂以泸州为尹吉甫故里，建清穆堂。王伯

厚辨其非盖未深考也。江水径汉安县北。朱此七字讹作《经》。又汉安讹作安汉，戴改《注》，汉安。全、赵同。守敬按：《元和志》，江安县本汉江阳县地，李雄乱后，没于夷獠，晋穆帝于此置汉安县。即是县也。但《元和志》云，江安县东北至泸州五十里。或以为据，谓汉安在今江安东六十里，则尚在江阳之西，江水不得先径江阳而后径汉安。故段玉裁云，此下二十三字当移上《经》文又东过江阳县之前。余考《华阳国志》三，汉安县在江阳郡东五百里，虽未必若是之远，而在江阳郡东则无疑，故酈氏汉安于江阳之下也。晋属江阳郡，宋为东江阳郡治，齐同，梁复属江阳郡。当在今纳溪县东北。县虽迫，山川土地特美，蚕桑鱼盐家有焉。朱脱桑字，《笺》曰：一作蚕桑。守敬按：钞略《华阳国志》文。江水东径樊石滩，又径大附滩，朱此十二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段玉裁称《四川旧志》引此《注》，樊石作樊口。《蜀水考》亦作樊口。二滩当在今泸州东。频历二险也。

又东过符县北邪东南，全云：按邪字下有脱文。孙汝澄曰，《汉志》有邪龙县。窃谓江水不得入益州界而复过符关，是不知地理之言也。且《注》但详符县之建置，以是知《经》之不及他县也。会贞按：汉之符县，后汉为符节。《蜀志 辅臣赞》王士为符节长，足征安、顺后，县无改易。《经》作于三国时，当称符节，不当称符县，节字与北邪形近，疑《经》本作又东径符节县东南，迨传钞既久，将节字倒错入县下，又误分为北邪二字耳。盖《经》之所言，《注》必释之，如果有过某地东南之文，《注》未有无一语及之者。今《注》但详江南之建置，而不及江北之某地，则《经》但作过符节县东南可知。全氏亦颇见及之，而犹有所

未尽，故订之如此。又按：《晋志》复作符，《注》称符县，不言尝改符节者

，以前汉之符，至晋仍为符，故略之耳。读者勿疑其与《经》不相应。汉县属犍为郡，后汉因，蜀属江阳郡，晋因。后荒废，在今合江县西。罽部水从符关东北注之。

县故巴夷之地也。守敬按：《华阳国志》三，符县东接巴蜀字衍乐城。汉武帝建元六年，朱建元讹作建初，戴、赵改。以唐蒙为中郎将，从万人出巴符关者也。守敬按：《史记西南夷传》，建元六年，通夜郎道，拜唐蒙为郎中，将千人，食重万余人，从巴蜀符关入。《汉书》作郎中，同，作巴苻关异。刘放曰，郎中当作中郎将。王念孙曰，巴苻关本作巴符关，符关即在符县，为故巴夷地，故曰巴符关。若苻地则在蜀西，不与巴按，不得言巴苻关矣。《史记》多一蜀字，于义尤不可通，盖衍。旧本《北堂书钞政术部》十四引《汉书》，正作巴符关。今按蒙从此关入，见夜郎侯。《汉志》豚水出夜郎，《水经》温水出夜郎，据郦《注》，豚水即今北盘江，温水即今南盘江，皆发今云南境。又今贵州桐梓县有竹王祠，是夜郎在今贵州、云南地。从巴入夜郎，正经符关。若苻关在今清溪县，亦非巴入夜郎之道也。元鼎二年立，朱元上有汉武二字，赵又于武下增帝字，戴删。全云：按元鼎二年本《华阳国志》。据汉史亦当是建元六年。且立犍为郡，今《注》无郡名，而云立，何哉？守敬按：《华阳国志》符县，元鼎二年立。郦氏亦谓立县，非谓立郡，且犍为郡不在此，全氏以立郡訾之，读《注》文不审。王莽之符信矣。县治安乐水会，水源南通宁州平夷郡犍县，守敬按：二句，《华阳国志》三文。《志》又

云，平夷县有安乐水。犍县本汉犍为郡治，后属牂牁郡，晋改属平夷郡，详见《延江水》篇。北径汉安县界之东，朱作安县，《笺》曰：孙云，疑有脱落。按《汉志》，犍为有南安县，有符县。赵安下增乐字，云：按《名胜志》引此文作安乐县。《元和志》合江县，晋置安乐县，梁改安乐戍。《寰宇记》，县有安乐山。《注》云县治安乐水会，盖以山水受氏也。戴增同。会贞按：此地无安县，明有脱文，而南安治青衣江会，见本篇前文，去此甚远。孙氏引《汉志》南安固误，戴、赵作安乐亦非。惟段玉裁作汉安，是也。盖《注》先汉安，后符县，则汉安远在安乐水之西，故言径其界东。若安乐县近在安乐水入江处，但径其城东耳，安得谓径其界东耶？且齐于汉、晋符县置安乐县，则安乐界即符县界，亦不得谓先径安乐界，后径符县也。又径符县下，北入江。县长赵祉遣吏先尼和，朱先讹作光，戴、赵改。以永建元年十一月，戴改一作二，守敬按：《华阳国志》作二。诣巴郡，没死成湍滩，朱湍讹作濡。赵云：按范《史》、常《志》作湍，戴改湍。子贤求丧不得。女络，年二十五岁，有二子，五岁以还。至二年二月十五日，尚不得丧，络乃乘小船，至父没处，哀哭自沈。见梦告贤曰：至二十一日，与父俱出。至日，父子果浮出江上。郡、县

上言，为之立碑，以旌孝诚赵作诚孝。也。朱《笺》曰：《华阳国志》，作先尼和，没死，女络以不得丧，自沈父没处。《后汉书》云，孝女叔先雄，父泥和，为县功曹，堕湍水物故。雄怨痛不得尸丧，百许日后，自投水。郟后六日，与父相持浮江上。《搜神记》云，犍为 先泥和，其女名雄。会贞按：《后汉书》、《搜

神记》作叔先，孙恂以为复姓，是也。《华阳国志》作先，省文耳。至络雄错出，盖络与洛形近，或改写作雒，又误为雄也。此《注》全本《华阳国志》。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郟说，盖已佚。《兴地碑记目》云：《孝女碑》在犍为县清溪口杨洪山下，国朝元佑中重立。其鰌部之水，所未闻矣，或是水之殊目，非所究也。会贞按：《一统志》，安乐溪即古大涉水，亦曰鰌部水。今名赤水河。今考《汉志》，大涉水与符黑水并出南广。符黑水为今镇雄州之黑墩河。赤水河出镇雄东北，与黑墩河近，则赤水河为《汉志》之大涉水，无可疑者。《汉志》，大涉水至符入江，行八百四十里。《水经》云，鰌部水从符关东北注江，与《汉志》大涉水入江处合。惟《注》前云大涉水注符黑水，与《汉志》入江之说殊，则已别指一水，以当大涉水。而此据常说云，安乐水源南通 县，不云出南广，则又非《汉志》大涉水之源。按赤水河有别源出桐梓县东，在古鬲县之北，郟氏盖以此为安乐水源。其所以歧出者，缘西汉之大涉水，在三国时为鰌部水，后又为安乐水，名既不同，又此水极曲折，或郟氏所见舆图，与古卷异，亦未可知。今以鰌部水为即大涉水，以存《汉志》之真。又以鰌部水、安乐水异源同流，以明《经》、《注》之异，而此水之本末乃明。惜《一统志》未及细剖也。

又东北至巴郡江州县东，强水、涪水、汉水、白水、宕渠水合，南流注之。朱合上迭水字，《笺》曰：宋本作五水合。赵、戴增五字。守敬按：《名胜志》引无五水二字，证以本篇前后《经》文及他篇《经》文，凡数水同注者，但言某某水合注，不总称几水，疑《名胜志》是而《笺》引《宋》本未足据。

强水即羌水也。宕渠水即 水、渝水矣。守敬按：《羌水注》不言强水，而《漾水注》 强水入

汉，据此知强、羌音近，实一水也。《汉志》宕渠县有潜水，此《经》盖以水出宕渠县，因称宕渠水乎？而潜水《经》仍称潜水出宕渠，《注》又言县有渝水，故此谓宕渠水即潜水、渝水也。《涪水》篇见前，汉水即《漾水》篇，亦见前，白水详《漾水》篇。巴水出晋昌郡宣汉县巴岭山，守敬按：《輿地纪胜》，巴水一名宕渠水，郟道元谓之潜水，又谓之渝水。然考《漾水注》宕渠水出南郑县巴岭，此云巴水出宣汉县巴岭山，则不以为一水也。今巴水出西乡县西南大巴山。郡 梁州，晋太康中立，治汉中。赵云：按《宋志》，魏元帝景元

四年平蜀，复立梁州，治汉中南郑。《晋志》，泰始三年，分益州，立梁州于汉中。又云，桓温平蜀之后，以巴汉流人立晋昌郡。此文似有错缪。戴云：按《华阳国志》，魏咸熙元年平蜀，始分益州巴汉七郡，置梁州，治汉中。守敬按：晋置晋昌郡，至宋末省，故《宋志》无晋昌郡。齐复置。赵但举晋立郡，未详悉。至梁州治所，见《沔水注》南郑县下，此无庸旁及。晋太康以下八字，当是校者记注于旁，后混入正文，而又有讹误。县南去郡八百余里，故属巴渠。朱属作蜀，无渠字。赵云：此文有脱误，当作故属巴渠。《宋志》，魏兴太守领宣汉令，永初郡国何、徐属晋昌，本建平流杂民。又巴渠太守领宣汉令，与郡新立，是也。戴改、增同。守敬按：后汉益州巴郡宋、齐、梁州巴渠郡有宣汉县，即今达县治。宋梁州魏兴郡，齐梁州晋昌郡有别置之宣汉县，在今陕西境，截然两县。郦氏因晋昌之县，推原巴渠之县，故言故属巴渠。西南流历巴中，会贞按：《文选 蜀都赋》，于东则左绵巴中。径巴郡故城南，会贞按：即下北府城。李严所筑大城北，会贞按：《蜀志 李严传》不载筑城事。《后主传》建兴四年，都护李严自永安还注江州，筑大城，即下所云李严更城周一十六里者也。西南入江。会贞按：今巴水自西乡县西南，径通江县、渠县为渠河，又径广安州，至合州东北入嘉陵江。庾仲雍所谓江州县对二水口，右则涪内水，左则蜀外水。即是水也。会贞按：《蜀志 赵云传》诸葛亮率云等至江州，遣云从外水上江阳。《御览》六百六、函引王韶之《晋安帝纪》，朱龄石伐蜀，太尉《与龄石书》曰，悉从外水取成都，臧焘于中水出广汉，使羸弱乘高舰十余，由内水向黄虎。史照《通鉴释文》曰，巴郡正对二水口，右则涪内水，左则蜀外水。自渝上合州至绵州曰内水，自渝上戎泸至蜀谓之外水。杨慎曰，外水即岷江，自重庆上州、嘉定是也。内水即涪江，自重庆上合州、遂宁、潼、绵是也。中水即沱江，自泸州上富顺、资、简、金堂、汉州是也。内水见《涪水》篇，中水见本篇上文洛水下。江州县，故巴子之都也。会贞按：《左传》杜《注》，巴国在巴郡江州县。《华阳国志》，巴子都江州。《春秋 桓公九年》，巴子使韩服告楚，请与邓好是也。及七国称王，巴亦王焉。秦惠王遣张仪等救苴侯于巴，仪贪巴、苴之富，因执其王以归，而置巴郡焉，会贞按：自江州县以下，钞略《华阳国志》一文。治江州。朱治上衍巴字，戴、赵删。赵云：按此言秦立巴郡，故治江州，而汉之巴郡，亦即治焉，故下文复云。守敬按：《輿地纪胜》引《巴中记》，江州城，张仪所筑。」故顾祖禹以县为秦置。汉献帝初平元年，分巴为三郡，于江州，则永宁郡治也。至建安六年，刘璋纳蹇胤之讼，朱作蹇涓，《笺》曰：《华阳国志》作蹇胤。戴、赵改。

复为巴郡，全云：按 长言三巴建置，本常璩，而不知其误也。《华阳国志》曰

，初平元年，征东中郎将赵赍建议，白刘璋分巴，赍欲得巴旧名，取垫江以上为巴郡，治安汉，以江州至临江为永宁郡，以胸忍至鱼复为固陵郡。而用庞羲为巴郡。建安六年，璋以蹇胤讼争巴名，乃改永宁为巴郡，以固陵为巴东，而改庞羲为巴西，是为三巴。考初平元年，刘璋尚未嗣位，赵赍亦未为征东，其误一也。赍欲得巴旧名，而乃以予庞羲，其误二也。建安五年，羲已屯阆中，则是固陵太守非巴也，其误三也。不知赵赍但分巴为二，至蹇胤讼后分为三。譙周《巴记》曰，初平六年，赵赍分巴为二，赍欲得巴旧名，故郡以垫江为治，而割安汉以下为永宁郡。建安六年，以蹇胤讼，分巴为三，以永宁为巴东，阆中为巴西，垫江为巴郡，是乃三巴分置之次第也。但初平仅四年，无六年，是则譙氏之误，再考刘璋嗣位，以赵赍为征东，乃兴平元年。正分巴之岁也，误以为初平，亦酈氏之疏也。建安六年，赵赍诛，故再分巴。诸家皆未细核其岁时耳。又曹氏亦尝分三巴。刘璋之末，巴郡入于张鲁，故璋虽有巴郡太守严颜屯江州，似仅保一城而已。鲁降曹氏，巴郡亦随之而入，建安二十年，分其地为三，以夷帅朴胡为巴东，杜护为巴西，任约为巴郡，旋为先主所并，故史志不详。守敬按：全氏之说，似是而实非，钱仪吉曾辨之，见《衍石斋笔记》，而尤以钱竹汀《廿二史考异》为最详尽。今略为记之分巴之议，始于白望，至赵赍，其事始行。赵赍，安汉人，欲得巴旧名，故以巴郡治安汉。若如《巴记》所云，安汉以下为永宁郡，则赵赍失巴名矣。此必当以《华阳国志》为是者也。蹇胤，鱼复人，因鱼复属固陵，失巴名，故争之，乃改永宁为巴郡，以固陵为巴东，而以垫江以上为巴西，则安汉属巴西矣。至先主入蜀，以胸忍、鱼复、汉丰、羊渠，及宜都之巫、北井六县为固陵郡，是胸忍、鱼复又失巴名，故章武元年，鱼复蹇胤、胸忍徐惠又争之，先主乃复以为巴东郡，此分巴之始末也。赵赍之分巴，在兴平元年，《巴记》作初平六年，《华阳国志》、《水经注》并作初平元年，误也。全云庞羲屯阆中，是固陵太守，固陵何得在阆中？不意全氏有此呓语。至譙周《巴记》，以蜀人记蜀事，不应有误，当是《郡国志注》引有讹脱。以严颜为守。颜见先主入蜀，叹曰：独坐穷山，放虎自卫。此即拊心处也。朱也作巴。赵同，又移下句郡字于汉字上，与巴字接。戴改巴作也。守敬按：戴改是也。严颜事见《华阳国志》五。汉世郡治江州巴水北，北府城是也。守敬按：《寰宇记》亦云，巴县汉水北有北府城。后乃徙南城。守敬按：《名胜志》南城今南城坪。刘备初以江夏费观为太守，领江州都督。守敬按：《华阳国志》作费瓘[一五]，蜀汉辅臣赞《注》作观，与此同，云观字宾伯，江夏酈人，为巴郡太守，江州都督。后都护李严，更城周一十六里，造苍龙、白虎门，求以五郡为巴州，朱州下有治字，戴、赵同。守敬按：《华阳国志》无治字，此衍，今删。蜀有益州，无巴州

，故李严欲置之，亦以巴名为重。五郡谓巴郡、巴西、巴东、涪陵、宕渠也。丞相诸葛亮不许，竟不果。全云：按严欲于城后穿山，引汶江入巴，以亮召，竟不果此事。长《注》盖失记之。守敬按：全说亦见《华阳国志》，盖郦氏运用常说，删此一节。《名胜志》，巴县治西十里，布图关，[一六]左右顾巴、岷二江，是李正平欲凿处，斧迹犹存。地势侧险，守敬按：《华阳国志》侧讹作刚。皆重屋累居，数

有火灾，又不相容，结舫水居者五百余家，承二江之会，朱二讹作三。赵改云：即涪内水、蜀外水也。戴改同。守敬按：《华阳国志》亦误作三。夏水增盛，坏散颠没，死者无数。县有甘橘官，朱作有官橘官。戴、赵同。会贞按：《华阳国志》作有甘橘官。[一七]又云有荔茭园，则此官橘为甘橘之误。《御览》九百六十六引此正作甘橘，今订。荔枝园，夏至则熟。守敬按：《华阳国志》无夏字、则字。《寰宇记》、《舆地纪胜》引《志》并作至熟时。二千石常设膳，命士大夫共会树下食之。县北有稻田，出御米也。

县下又有清水穴，守敬按：《舆地纪胜》，清水穴在重庆府西三十步，水常清冷。《名胜志》，今涂山下有清水溪，即其处。清水穴左为龙门穴，右为海棠溪。巴人以此水为粉，则皜曜鲜芳，守敬按：《华阳国志》作膏晖鲜芳。《续汉志注》引又作膏泽。贡粉京师，因名粉水，故世谓之为江州堕林粉。守敬按：《华阳国志》林讹作休。粉水亦谓之为粒水矣。朱粒讹作立，戴、赵改。守敬按：《华阳国志》无是语，此别有所据。

江之北岸，朱之作水，戴、赵改。有涂山，守敬按：《寰宇记》，涂山在巴县东南八里，岷江南岸，高七里，周回二十里，东接石洞峡，与此《注》异。近图载山于北岸，而今人游记又辨山在南岸。南有夏禹庙、涂君祠，守敬按：《华阳国志》作涂后。庙铭存焉。守敬按：此铭欧、赵皆不著录，盖已佚。自江州县故巴子之都以下，杂钞《华阳国志》一文，惟严颜事本别卷。常璩、庾仲雍言禹娶于此。朱脱庾字，戴、赵增。守敬按：常璩云，禹娶涂山，今江州涂山是也。亦见《华阳国志》。庾说当在《江记》中，然考《御览》五百三十一。引《蜀王本纪》，禹于涂山娶妻生子，于今涂山有禹庙。则言不自常、庾始矣。余案书，咸言禹娶在寿春当涂，不于此也。守敬按：禹娶涂山氏女，详《淮水注》当涂县下已引《吕氏春秋》，而应劭注《汉志》、《寰宇记》引《太康地志》同，即所谓书也。自郦氏有此辨，后儒多宗之，而尤以王象之说为明透。其言曰，东坡过濠州，《游涂山诗》云，可怜淮海入，尚记弧矢旦。自注，淮南人传禹以六月六日生，是日数万人会于山下。东坡，蜀人也，使涂山果在重庆，则必不肯舍蜀之涂山而远取濠之涂山也。

又东至枳县西，延江水从牂柯郡北流西屈注之。朱又下错入《注》江水二字

，延江下無水字，柯作。全、赵、戴删、增、改正。会贞按：《延江水》篇见后，而以为注更始水入酉水，与此不合，说详下。

江水东径阳关巴子梁，朱无江水二字，戴、赵增。守敬按：《括地志》称涪州之阳关，《寰宇记》亦云在涪州界，《明地理志》在涪州西，《禹贡锥指》、《一统志》并云在巴县东，据此《注》，巴子梁即在阳关，而《方輿纪要》以横石滩当之，似误。黄石见下。江之两岸，犹有梁处，巴之三关，斯为一也。守敬按：《华阳国志》一，巴、楚数相攻伐，故置扞关、阳关及沔关。扞关、沔关见本篇下卷，扞作捍，

沔作弱。捍关亦见《夷水》篇。延熙中，蜀车骑将军邓芝为江州都督，治此。

守敬按：《华阳国志》一文。《蜀志 芝传》但言为督江州。

江水又东右径黄葛峡，守敬按：《初学记》八引《益州记》作黄葛峡，而杜甫诗云，黄草峡西船不归。又《通鉴》唐大历四年，涪州守捉使王守仙伏兵黄草峡，胡氏引此《注》谓即一峡，盖葛、草形近错出也。惟《明地理志》谓大江入涪州东径黄草峡。《蜀游日记》，黄葛峡约在明月峡之下百余里，与郦氏先黄葛，后明月不合。考《名胜志》引《图经》云，涂山之足，有古黄葛树，其下有黄葛渡。《一统志》谓即黄葛峡也。则峡在今巴县东。山高峻，全无人居。朱全讹作今，戴改，赵据《名胜志》改作全。江水又左径明月峡，守敬按：《华阳国志》一，枳有明月峡。《御览》五十三引李膺《益州记》，广阳州东七里，[一八]有遮要二石，石东二里至明月峡，峡前南岸，壁高四十丈，其壁有圆孔，形如满月，因以为名。《寰宇记》，在巴县东北八十里。《重庆府志》，在县东五十里。东至梨乡，守敬按：乡当在今涪州西。历鸡鸣峡。守敬按：《元和志》，鸡鸣峡在涪陵县西十五里。唐涪陵县即今涪州治。

江之南岸有枳县治。朱南讹作两，赵据《禹贡锥指》改，戴改同。守敬按：《寰宇记》引《四夷县道记》，涪陵故城在蜀江南，涪江西。其涪江南自黔中来，由城之西，泝蜀江十五里，有鸡鸣峡，上有枳城，即汉枳县。[按《寰宇记》宾化县，秦枳县，则县本秦置。]李雄据蜀后荒废。东晋桓元子定蜀，别立枳县于今涪陵郡东北一十里溪口。鸡鸣峡上之枳城即此《注》所指也。是汉至晋，县治在今涪州西，东晋以

后，则在州东北，非故治矣。齐以前并属巴郡，[《齐志》阙，《輿地纪胜》引《齐志》巴郡有枳县。]梁属涪陵郡。《华阳记》曰：守敬按：枳县在巴郡二语见《华阳国志》一，此变称《华阳记》。枳县在巴郡江州东四百里，治涪陵水会。朱讹作江州巴郡，戴同，赵乙作巴郡江州。守敬按：江州为巴郡治，是县名，非州，赵乙是也。然枳县属巴郡，故书云在巴郡东四百里，郦氏何至赘言江州。此二字疑是后人所加。庾仲雍所谓有别江出武陵者也。守敬按：汉延江

水出犍为，过牂柯、武陵、巴郡入江。非出武陵也。仲雍所云别江，自指延江，而以为出武陵，盖因当时地陷蛮獠，未能穷水之源乎。《延江水注》又称小别江。武陵郡见《沅水注》。水乃延江之枝津，分水北注，守敬按：此篇《经》文云，延江水注江。《延江》篇《经》文云，注更始水，入酉水。大相违异。据彼《注》更始水即延江枝分之始也。《沅水注》亦言延江之枝津，更始之下流，则此所谓延江之枝津分水北注者，指更始水也。是入酉者延江枝津注江者。延江正流，得郦说乃知两篇《经文》不相悖。然验图，延江与酉水隔越重山，实无相通之道也。详延江下。径涪陵入江，会贞按：涪陵县见《延江水》注。故亦云涪陵水也。会贞按：此上虚释《华阳国志》涪陵水之文，下方实水道。其水南导武陵郡，朱导作道，《笺》曰：宋本作径，戴、赵改导。会贞按：此依庾仲雍别江出武陵为说。昔司马错泝舟此水，取楚商于之地。守敬按：《华阳国志》一，涪陵郡涪水，本与楚商于之地接，秦将司马错由之取楚商于地，为黔中

郡。考商于在汉北，见《丹水篇》，此水则在江南，地不相接，常说误，故郦氏采之而删商于字。延熙中，邓芝伐徐巨射玄于是县。自拔矢，守敬按：今本《华阳国志》作子拔其箭。然考《蜀志 邓芝传 注》引常《志》作拔其箭，与此自拔合。而裴《注》又引一条，作射中猿母，其子拔箭，盖校常《志》者依增子字。卷木叶塞射创。朱创作疮。何焯云：创，古字，疮，俗字。戴、赵改创。芝叹曰：伤物之生，吾其死矣。守敬按：自延熙以下本《华阳国志》一。

江水又东径涪陵故郡北，后乃并巴郡，遂罢省。守敬按：蜀先主立涪陵郡，说见《延江水》篇。郡治涪陵县，即今彭水县治，东晋徙废。此《注》后字上当有脱文，言立郡事。[一九]

江水又东径文阳滩，守敬按：滩无考。滩险难上。

江水又东径汉平县二百余里，朱无县字，赵同，全、戴增。赵云：按《晋志》，梁州涪陵郡汉平县云是蜀置。此《注》与下二百余里不相连属，盖有脱失矣。会贞按：县宋省，齐复置。考《齐志》有汉平、涪陵等县，而郡阙。据《舆地纪胜》引《齐志》，涪陵县属涪陵郡。知《志》以汉平居首，为涪陵郡治矣。梁因。在今涪州东一百二十里。又按上言涪陵水导武陵，接水称江水，文不属，疑径涪陵径文阳径汉平皆指涪陵水，因仲雍以此为别江，故亦称江水，下自涪陵东出，乃指大江。守敬按：熊说殊有见。《延江水注》云，延江水北入涪陵水，涪陵水出县东，北径枳县入江，其文甚略。延江本大水，故当于此篇详之。若果此三句是江水，则涪陵郡在汉平之东南，不当先径涪陵，后径汉平。且汉平在涪陵水东，亦

不得先径汉平而后自涪陵东出也。惟《注》屡称江水，又不云北径，而云东径，似明明江水，非涪陵水者，此必传钞者，以此篇迭称江水，故增入之，浅人又因而改窜焉，遂不可通。今为订之曰，又北径涪陵故郡西，后乃并巴郡，遂罢省。又北径文阳滩，滩险难上。又东北径汉平县西一百余里，入江。江水右自涪陵东出，而届于黄石云云。此条改删未免过多，然不如此不能董理，愿与细心者共参之。左自涪陵东出百余里，守敬按：此涪陵谓涪陵水，郦《注》凡先枝津，再正流，每言一水自枝津北出、东出，即其辞例。故知此言江水自涪陵水东出，又涪陵水在江之右，故知左当作右也。而届于黄石，朱讹作积石。赵改黄石，云：《后汉书光武帝纪》岑彭破公孙述将侯丹于黄石。章怀《注》即黄石滩也。杜佑曰，今谓之横石滩。戴改同。守敬按：《寰宇记》，横石滩在涪陵郡北。在今涪州东。东为铜柱滩。朱铜讹作桐，戴同。赵改云：《寰宇记》，涪陵江中有铜柱滩，[二〇]昔人于此维舟，见水底有铜柱，故名。守敬按：《方輿纪要》，铜柱滩在涪陵江口，最峻急。《一统志》，在今涪州东。

又径东望峡，会贞按：《蜀游日记》，今之焦山即东望峡，约在涪州下八十里。东历平都，朱此上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隋志》临江有平都山。《寰宇记》，平都山在丰都县北二里，后汉阴长生于平都山白日升天。在今丰都县东北三里。峡对丰民洲，赵作州。会贞按：《方輿纪要》，平都山下有丰民州。州临江。旧巴子别都也。《华阳记》曰：守敬按：此亦《华阳国志》一文，变称

《华阳记》。巴子虽都江州，朱江下衍平字，戴、赵删。会贞按：江州县见本篇上文。又治平都，即此处也。有平都县，为巴郡之邑矣。会贞按：后汉置县，属巴郡，蜀省，即今酆都县治。县有天师治，兼建佛寺，甚清灵。会贞按：《蜀輶日记》，小说家有鬼山阴洞之说，甚荒诞，然《水经注》平都有天师治，兼建佛寺，甚清灵。《寰宇记》亦谓阴长生得道于此，则鬼语附会，有自来矣。县有市肆，四日一会。

江水又径虎鬣滩，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又改右。全、赵改《注》。会贞按：《禹贡锥指》，今忠州西二里有石梁，亘三十余丈，横截江中，俗呼倒须滩。即虎须滩也。滩水广大，夏断行旅。江水又东径临江县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汉县属巴郡，后汉、蜀、晋、宋、齐因。[《齐志》阙，《輿地纪胜》引《齐志》，巴郡有临江县。]《寰宇记》梁大同六年，于此立临江郡，则当东魏兴和时，在郦氏后，即今忠州治。王莽之监江县也。朱监作盐，赵据《汉志》改，戴改同。守敬按：齐郡临朐，莽曰监朐。金城郡临羌，莽曰监羌，与此一例。则当从《汉志》无疑。

《华阳记》曰：守敬按：此亦《华阳国志》一文。县在枳东四百里，守敬按：枳县见上。东接胸忍，守敬按：胸忍县见下。县有盐官。自县北入盐井溪，有盐井营户。守敬按：《华阳国志》有盐官下云，在监涂二溪，一郡所仰，其豪门亦家有盐井。此末二语，钞变其辞。溪水沿注江。朱讹作沿注溪井水，《笺》云：孙云，当作注盐井溪水。赵但删井字，戴改作溪水沿注江。会贞按：《一统志》，有●溪河，自忠州北境发源，东南流径●井西，又南入江。●井在州东北二十里许。此即《水经注》之盐井溪也。江水又东得黄华水口，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江浦也，会贞按：《名胜志》引旧《志》云，即皇华洲也，在忠州东五十里，江浦周回可二十里。左径石城南，朱此五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寰宇记》，故石城在临江县东百里，当岷江之北岸。李雄之乱，巴西郡寄理此城。其城四面悬绝。《蜀輶日记》，自忠州东下五十里，有黄华洲，一曰黄华城。是城即在洲上，故下引庾仲雍说称石城黄华口。庾仲雍曰：临江至石城黄华口一百里。

又东至平洲，朱此五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赵洲作州。会贞按：在今忠州东北，万县西南。洲上多居民。

又东径壤涂而历和滩。赵云：按《名胜志》灋涂驿在万县南六十里，江中有石，似胡人，名曰胡滩。杜少陵诗，不是怕胡滩者是矣。灋、壤形似，和、胡音联故也。会贞按：《舆地纪胜》，胡滩在万州南五十里。宋万州即今万县治。

又东径界坛，朱此上十四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是地巴东之西界，益州之东境，会贞按：二句相对为文，一举郡，一举州参差不齐，明有讹误。上临江县，《宋志》属益州巴郡下南浦、新浦等县，《宋志》属荆州巴东郡，此如就州言，则上句巴东为荆州之误，如就郡言，则下句益州

为巴郡之误也。《方輿纪要》云，《輿程记》自忠州水程东行九十里至漕溪驿，旧《志》以漕溪为巴郡、巴东之界。当在今万县西南。故得是名也。

又东过鱼复县南，夷水出焉。朱此十一字讹入《注》内，接故得是名也之下。戴改《经》，全、赵同。守敬按：谓夷水出江，乃《水经》之误，详《夷水》篇。

江水又东，右得将溪口。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赵云：赵彦卫《云麓漫钞》曰，江水东注，凡《水经》言左者，皆北岸，右者，皆南岸。守敬按：郦氏全书，水俱当以此例视之，何独于将龟溪援彦卫说耶？溪口在今万县南。《华阳记》曰：守敬按：此亦《华阳国志》一文，变称《华阳记》。胸忍县出灵，咸熙元年，献于相府，守敬按：《宋书符瑞志》又言事在咸熙二年。言出自此溪也。全云：按《汉志》胸忍县，容毋水所出，即此豁

也。守敬按：汉之容毋水，此《注》不载。《志》所出下有南字，钱坫增作南入江，是也。[二一]则水在江北。近儒咸以云阳之东灊河当之，此溪在江南，似即今之白水溪。全氏认为容毋，失之。

江水又东，会南、北集渠，朱此九字讹作《经》，会字又讹在南字下。戴改《注》，乙作会南。全、赵同。南水出涪陵县界，朱讹作二溪水涪陵县界，赵但水下增出字，戴改增。会贞按：县见《延江水》篇，今有渡口溪，出万县东南，当即此水，但水源去故涪陵稍远耳。谓之于阳溪。赵云：按《蜀志后主传》建兴八年，魏延破魏雍州刺史郭淮于阳溪。又《魏延传》，使延西入羌中，魏后将军费瑶、雍州刺史郭淮，与延战于阳溪。延大破淮等。据《传》文，于字为义不属阳溪，岂道元误截耶？戴删于字。会贞按：《河水注》有于黑城，《灊水注》有于东山，《水注》有于延水，此于阳溪亦其例也，于字非衍。乃赵引《蜀志后主传》及《魏延传》之阳溪，谓于字为义不属阳溪，戴即据删，[下于阳溪口又未删。]考《漾水注》白水与黑水合，水出羌中，又东南与大夷祝水合，大夷祝水东北合羊洪水，水出东南羊溪，羊、阳音同，其地在羌中，当即魏延战处。此《江水注》之于阳溪，非羌中也。赵误引如此条，犹谓戴不见赵书，虽百喙不解矣。北流径巴东郡之南浦侨县西。守敬按：蜀先主置羊渠县，晋省羊渠，置南浦县，[二二]属巴东郡，宋、齐、[《齐志》阙，《輿地纪胜》引《齐志》巴东郡有南浦县。]梁因。即今万县治，在江北，此南浦侨县在江南，未详何时置？《一统志》疑晋改置于江南。溪硖侧，朱硖作夹，赵同，戴改。盐井三口，赵三改二。守敬按：非也。如果作二，则下句当云相去数十步，安得谓相去各数十步耶？赵未审耳。《名胜志》引此作三同。相去各数十步，以木为桶，径五尺，修 不绝。守敬按：《名胜志》引修作烧。溪水北流注于江，谓之南集渠口，亦曰于阳溪口。会贞按：今渡口溪西北流，至万县东南入江。北水出新浦县北高梁山分溪，守敬按：宋置县，属巴东郡，齐、梁因。在今开县西南九十里。《隋志》，梁山县有高梁山。《寰宇记》，高梁大山在南浦县北四十里，《剑阁铭》所谓岩岩梁山即此。在今万县西北四十里，按梁山县界，今水曰西河，出万县西北，即《一统志》所谓苕溪发源分水山者也。南流径其县西，又南一百里，入胸忍县，戴改入作至。守敬按：《注》往往言入某县，此入字不误，不必改。胸忍县见下。南入于江，谓之北集渠口，别名班口，又曰分水口，会贞按：今西河东南流至万县南入江。《名胜志》县西南八十里，有分水驿，取此水为名。胸忍尉治此。守敬按：《续汉书百官志》，尉，大县二人，小县一人。本《注》曰，尉主盗贼，凡有贼发，主名不立，则推索行寻，案察奸宄，以起端绪。

江水又东，右径泛溪口，朱此句讹作《经》，脱东字，泛讹作池。戴改《注》

，并增改。全、赵同。会贞按：此溪在江之右，乃今万县江南岸之水，《一统志》以县西苾溪当之，误。盖江泛决入也。

江水又东，径石龙朱此七字讹作《经》，石讹作右。戴改《注》，改石。全、赵同。守敬按：《蜀輶日记》以大胡滩北岸之莲花碛当石龙，然《注》和滩后，又界坛及将龟溪口、南、北集渠口、泛溪口，乃石龙，则和滩、石龙相去远矣。《名胜志》谓即万县西之盘龙碛也。而至于博阳朱而讹作水，赵同，戴改。会贞按：明抄本作而。二村之闲，守敬按：二村在今万县境。有盘石，全、赵盘作盘。广四百丈，长六里而复，全云：先宗伯公云：长六里而复者，犹言长六里有奇也。戴删此而复二字，及下殆于二字。守敬按：《名胜志》引亦有而复殆于四字。殆于阻塞江川，夏没冬出，基通渚。

又东径羊肠虎臂滩。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杨亮为益州，至此舟覆，惩其波澜，蜀人至今犹名之为使君滩。守敬按：《初学记》六，引此作杨亮为益州同。考《御览》六十九引盛弘之《荆州记》有羊肠虎臂滩，杨亮为益州，至此覆没，人至今犹名为使君滩。为郾所本，作益州。然《晋书杨佺期传》，父亮，少仕伪朝，后归国，终梁州刺史。《桓豁传》，苻坚陷涪城，梁州刺史杨亮奔溃。《通鉴》晋永和十二年，桓温破姚襄，弘农杨亮自襄来奔。太和五年，李高攻涪城，逐梁州刺史杨亮。厥后乃入汉中，先败于郭宝，后败于王统、朱彤。盖其初以梁州刺史镇涪城，由大江入州，未至涪城，覆舟于此。其时益州刺史为周楚，计楚祖孙镇蜀三十余年，不容有杨亮为益州事，知《荆州记》本作梁州，盖读者因地近益州，未能考杨亮本末而妄改之。道元遂承其误。《寰宇记》使君滩在开州东二里，在今开县东二里。别有使君滩，在东湖县西一百十里，乃汉刘璋遣法正迎昭烈帝入蜀所经。沈炳巽以之当此滩，非也。

江水又东，彭水注之。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巴渠郡獠中，朱《笺》曰：孙云，郡当作。赵改。会贞按：非也。下文清水出獠中。《漾水注》亦云东游水历獠中，濩溪水出獠中，则此称出獠中无疑。虽《沔水注》有山多獠之文，不得谓此当作出獠中也。宋置巴渠郡，齐因。《輿地广记》谓梁改巴渠为东关，即今达州治。《华阳国志》一，彭溪源在巴东郡西北。《隋志》，临江县有彭溪。今水曰临江，出新宁县东北。东南流径汉丰县东，守敬按：蜀先生置县，属固陵郡后属巴

东郡，晋、宋、齐、梁因。在今开县南二里。清水注之。水导朱导作道，戴删，全、赵改。源出西北巴渠县东北巴岭南獠中，守敬按：宋置县，属巴东郡，齐、梁因。在今开县东北六十五里。巴岭详《漾水》篇。此云清水出巴岭。

《寰宇记》又谓清水源出万岁县东北石塔山，盖山变名也。今清江出开县东北

。即巴渠水也。守敬按：巴渠县取水为名。西南流至其县，又西入峡，守敬按：峡在今开县东北。檀井溪水出焉。守敬按：檀井溪详后《汤水》下。又西出峡，朱讹作又西过山。赵同，戴改。至汉丰县东而西注彭溪，谓之清水口。守敬按：今清江西南流至开县东，入临江。彭溪水又南，朱脱水字，南讹作入。戴、赵增水。赵删入字，戴入改南。径胸忍县西六十里，南流注于江，朱注讹作至，戴、赵改。谓之彭溪口。赵云：按《汉志》巴郡阆中县，彭道将池在南，彭道渔池在西南，其即彭水与？《巴汉志》云，阆中有彭池大泽。又《寰宇记》阆州阆中县下，引《四夷述》云，州东南池，东西二里，南北约五里。州城西南十里有郭池，周约五十亩，二池与《汉志》相符。彭道将池，《方輿纪要》亦谓之南池，在保宁府城南。会贞按：《汉志》阆中之彭道将池、彭道鱼池，东去胸忍数百里，中隔宕渠县，又隔潜、不曹等水，赵氏乃以之当彭水，繁称博引，何其疏也。[二三]今临江自新宁县东南流，经开县，至云阳县西入江。江水又东左径胸忍县故城南。朱此十二字讹作《经》，左讹作右。戴改《注》。全、赵同，并仍右。胸忍在江北，是左径，非右径也，今订。汉县属巴郡，后汉因，蜀属巴东郡，晋、宋、

[《晋》、《宋志》忍作。]齐、梁因，在今云阳县西三十里。常璩曰：县在巴东郡西二百九十里，会贞按：《华阳国志》一文。《寰宇记》云安军东至夔州奉节县一百三十里。宋云安西去故胸忍县三十里。宋奉节故鱼复县，即巴东郡治，是胸忍去巴东不得有二百九十里之遥，二当一之误，酈氏不知常《志》之误，则而沿之。县治故城，跨其山阪，南临大江。

江之南岸有方山，朱脱江字，戴、赵增。山形方峭，枕侧江濱。会贞按：山无考，当在今云阳县西南。

江水又东径瞿巫滩，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即下瞿滩也，守敬按：下瞿滩本《华阳国志》引见下。又谓之博望滩。守敬按：《御览》六十九引盛弘之《荆州记》有博望滩，张骞使外国，经此船没，因以名滩。

《九域志》，云安县有博望滩。[二四]《輿地纪胜》在县西三里。《一统志》谓在云阳东，非也。左则汤溪水注之，水源出县北六百余里上庸界，守敬按：上庸郡见《沔水》篇。《寰宇记》，千顷池水一道，西南流为云阳县汤溪，[二五]今曰东灋河，源出陕西九龙山南麓。南流历县朱历下衍之字，《笺》曰：当作其。赵改其，戴删。翼带盐井一百所，巴川资以自给。粒大者，方寸，中央隆起，形如张伞，戴伞作伞，云伞即古伞字。故因名之曰伞子盐。守敬按：《书钞》一百四十六引《荆州记》胸县北岸有汤[原误阳。]溪，溪内有盐井一百二十所，巴峡一川，悉

资此盐，周于煮。又盐水自凝，生伞子盐，大者于寸，中央隆起，形如张伞。

有不成者，形亦必方，异于常盐矣。王隐《晋书地道记》曰：入汤口四十三里，有石，煮以为盐。石大者如升，小者如拳，煮之，水竭盐成，守敬按：《御览》八百六十五引《益州记》，汶山有石，先以水渍，既而煎之。与此同。盖蜀火井之伦，守敬按：火井见本卷临下。水火相得乃佳矣。汤溪戴作水。下与檀溪水合，水上承巴渠水，朱无首水字，全、赵同，戴增。会贞按：互见前清水下。南历檀井溪，朱南上衍巴渠二字，赵同，戴删。谓之檀井水。朱脱谓字，赵同，戴增。下入汤水。会贞按：今云阳县西北有一水，东南流入东瀼河，疑即檀井水，但上源不自清江出为异耳。汤水又南入于江，名曰汤口。[二六]会贞按：《通鉴》陈天康元年，周陆腾讨信州蛮军于汤口，即此。今东瀼河东南流，至云阳县东入江。

江水又径东阳滩。[二七]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滩在今云阳县东。江上有破石，故亦通谓之破石滩，苟延光没处也。朱《笺》曰：旧本作苟延光，未详。吴改作苟，亦无所据。戴、赵改苟。会贞按：明抄本作苟。常璩曰：水道有东阳、下瞿数滩，山有大小石城势，朱脱势字，赵依《华阳国志》增，全、戴增同。守敬按：《名胜志》引此无势字，已是误本。考《续汉志注》引《巴汉志》有势字，是原有势字之确证。惠栋《后汉书补注》乃以势为衍文，失之。[二八]《沔水注》

通关势、兴势皆山名，与此一例。《方輿胜览》，石城山在岷江北岸，相去一里。在今云阳县东二里。又有天城山，在万县西五里，四面峭立如堵，即小石城山也。灵寿木及橘圃也。守敬按：以上本《华阳国志》一，今《志》无橘圃二字，盖脱。故《地理志》曰：县有橘官，有民市。朱《笺》曰：按《汉志》胸忍县《注》有橘官、盐官，此云民市，盖传写之讹。全云：有民市三字，乃长所自云，非引班《志》也。是篇上下多记市集。守敬按：《方輿纪要》云阳县西五峰驿南，有橘官堂故址。

江水又径鱼复县之故陵，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鱼复县见下。此故陵即下故陵地，因故陵西之故陵溪，故陵村，不得不先提出故陵，下方实指故陵。如《注》往往先言径某县，后言径某县南或北，即其例也。旧郡治故陵溪西二里故陵村，守敬按：郡谓故陵郡也。此地近楚陵，溪及村皆以故陵名。至后汉兴平时，因以鱼复为故陵郡。据郦说则郡本治此，及改郡为巴东，则治白帝，故以此为旧郡也。溪、村皆在今奉节县西。溪即永谷也。地多木瓜树，有子大如甗，守敬按：《御览》九百七十三引盛弘之《荆州记》，鱼复县有固陵村，地多木瓜树，其子大者如甗。《玉篇》，甗，盛五升小罌也。白黄，实甚芬香，《尔雅》之所谓楸也。守敬按：《尔雅释木》，楸，木瓜。

江水又东为落牛滩，径故陵北。朱此十二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滩无考，

楚故陵在今奉节县西，滩与陵近，则亦在县西。江侧有六大坟。庾仲雍曰：楚都丹阳所葬，守敬按：楚都丹阳详后卷秭归县下。亦犹枳之巴陵矣，会贞按：《华阳国志》一，巴子虽都江州，其先王陵墓，多在枳。枳县见本篇前文。故以故陵为名也，有鱼复尉，戍此。

江之左岸有巴乡村，村人善酿，故俗称巴乡清。郡出名酒，村侧有溪，溪中多灵寿木。会贞按：自巴乡村以下，盛弘之《荆州记》文，引见《寰宇记》，作巴乡酒。《书钞》一百四十八引《荆州记》稍略，作巴乡清，则此作清是也。巴乡村在今奉节县西，村侧之溪，《寰宇记》谓之龙洞溪。《一统志》在奉节县西八十里，源出县西北方海坝，南入大江。中有鱼，其头似羊，丰肉少骨，美于余鱼。溪水伏流径平头山，内通南浦故县陂湖。守敬按：南浦见前南集渠下，去此颇远。其地平旷，有湖泽，中有菱芡鲫鴈，不异外江，凡此等物，皆入峡所无，地密恶蛮，不可轻至。

江水又东，右径夜清而东历朝阳道口，朱此十余字讹作《经》，又下脱东字。戴改《注》。全、赵同，并增东字。会贞按：夜清、朝阳道皆无考，在今奉节县西。有县治，会贞按：此县治亦无考。治下有市，十日一会。

江水又东，左径新市里南，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常璩曰：巴旧立市

于江上，今新市里是也。会贞按：《华阳国志》一文，里在今奉节县西。

江水又东，右合阳元水，朱此九字讹作《经》，水下衍口字。戴改《注》。全、赵同，仍口字。戴删。水出昆阳县西南，高阳山东，朱讹作水口出阳县。赵改水出高阳县，引刘昫曰：兴山县治高阳城。戴乙作水出阳口。守敬按：赵牵于下高阳山，改作高阳县，不知兴山去此数百里，且但有高阳城，无高阳县，其误无疑。戴乙似是。据《寰宇记》阳口县为梁置，[二九]然终嫌孤证，仍恐有误。考《书钞》一百五十一引《荆州图副记》，昆阳县有柏枝山，有石泉，名为丙[原误雨。]穴。《类聚》七引《荆南图副》，巴东昆阳县东南十里，有柏枝山，有石泉，口方数丈，中有鱼。《寰宇记》城县下引《舆地志》，按河南及巴陵昆阳并有丙穴，出嘉鱼。三书称昆阳并同，且《注》下文丙穴出嘉鱼，即此县事，则当作水出昆阳县为是。昆阳无考，盖即《寰宇记》所云梁置者，县在今奉节县西南。《注》言高阳山在西南，则亦在奉节西南，今有老马溪出奉节西南山，疑即此水也。东北流径其县南，东北流，丙水注之。水发县东南柏枝山，会贞按：《御览》一百六十七引《寻江源记》，景穴有嘉鱼，其味甚美。景穴在梁山县柏枝山。人多从其记，然与《注》不合，据《注》

山当在今奉节县西南，今老马溪东有五龙溪。《一统志》疑即丙水，但下流入江，不入老马溪，与《注》异耳。山下有丙穴，穴方数丈，中有嘉鱼，常以春末游渚，冬初入穴，抑亦汉丙穴之类也。朱《笺》曰：任豫《益州记》，嘉鱼之鳞，似鱗，蜀人谓之拙鱼。从石孔随泉出，大者五六尺。会贞按：汉丙穴见《沔水注》，云，常以三月

出，十月入地。与此同。其水北流入高阳溪。会贞按：因水出高阳山，故有高阳溪之殊目。溪水又东北流，注于江，谓之阳元水口。戴删水字，会贞按：今老马溪东北流，于奉节县西南入江。

江水又东径南乡峡，守敬按：《寰宇记》，南乡峡在奉节县西四十七里。宋奉节，即今县治。东径永安宫南，朱此上十四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地理通释》引《元和志》，先主改鱼复为永安仍于西七里，别置永安宫。《夔州府志》，永安宫，今为府儒学基。刘备终于此，诸葛亮受遗处也。守敬按：《蜀志 先主传》，章武三年三月，先主病笃，托孤于丞相亮。四月，先主殁于永安宫。《诸葛亮传》尤详。其闲平地可二十许里，江山回阔，入峡所无。城周十余里，背山面江，颓墉四毁，荆棘成林，左右民居多垦其中。朱脱居字，戴、赵增。守敬按：《寰宇记》，永安宫城在平地。又《入蜀记》，夔州在山麓沙上，所谓鱼复永安宫也。州治在宫西北，景德中，丁谓、薛颜所徙。此白帝颇平旷，然失险，无复雄桀矣。亦可为此《注》平地之证。江水又东径诸葛亮图垒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石碛平旷，望兼川陆，有亮所造八阵图，东跨故垒，皆累细石为之。自垒西去，聚石八行，行闲相去二丈，因曰：八阵既成，自今行师庶不覆败。皆图兵势行藏之权，自后

深识者所不能了。守敬按：此本盛弘之《荆州记》文，引见《御览》三百一及《寰宇记》云，八阵图在奉节县西南七里。在今奉节县南。今夏水漂荡，岁月消损，高处可二三尺，下处磨灭殆尽。守敬按：《蜀轺日记》，八阵图圆石八堆，四横四纵，周围可六丈许，高仅三尺许，犹可辨识。江水又东径赤岬城西，朱此句讹作《经》，东下衍南字，脱城字。戴改《注》。全、赵同，并删南字，增城字。守敬按：《后汉书 张堪传 注》赤甲城在鱼复县北。《寰宇记》，奉节县北三十里，有赤甲城，是旧鱼复县基。在今奉节县东北。是公孙述所造，因山据势，周回七里，一百四十步，东高二百丈，西北高一千丈，会贞按：《地理通释》引《元和志》，白帝城周回七里。《初学记》二十四引《荆州图记》，白帝城东南高二百丈，西北高一千丈。此《注》以之属赤岬城，盖因基相连也。南连基白帝守敬按：下白帝城云，北缘马岭，接赤岬山，足见白帝在赤岬之南，乃此南连基白帝之明征。山，甚高大，不生树木。其石悉赤。朱

石讹作土，赵据黄本改，戴改同。守敬按：《名胜志》引此作石。土人云，如人袒胛，守敬按：《寰宇记》胛作臂，误。故谓之赤岬山。会贞按：《方輿胜览》夔州路赤甲山引《元和志》，在城北三里，上有孤城。汉时常取巴人为赤甲军，盖犀甲之色也，与此石赤之说异。山在今奉节县东北十五里。《淮南子》曰：彷徨于山岬之旁。守敬按：《原道训》文。今本作仿洋于山峡之旁，误。[三〇]《注》曰：岬，山胁也。守敬按：此是许慎《淮南注》。《文选 吴都赋 注》引许《注》，岬，山旁。误，盖既云山胛之旁，不得又训胛为山旁也。郭仲产曰：斯名将因此而兴矣。

江水又东径鱼复县故城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云：今考《注》江水西来所径，至此乃《经》所谓东过鱼复县南也。赵改同。故鱼国也。会贞按：《逸周书 王会解》鱼复，孔《注》，南蛮国，至春秋时属庸，故《左传》杜《注》，鱼，庸邑。此谓故鱼国。盖从其朔言也。《续汉志》鱼复，刘《注》，古庸国，庸为鱼之误。而《御览》一百六十七引《十道志》、《通典》并言夔州，春秋时为鱼国。何也？《春秋左传 文公十六年》，庸与蛮叛楚，庄王伐之，七遇皆北，惟裨、儵、鱼人逐之，是也。赵据《左传》校改儵作儵，戴改同。会贞按：淳熙本《左传》作儵。惠栋《后汉书补注》、《庄子》儵鱼之儵亦作儵。徐邈音条，李轨音由，知儵、儵古字通。郭显卿《字指》曰，儵、电光也。又《春秋传》，公子取季隗，生伯儵。《释文》，儵，直留反，本又作儵，音同。毕沅《山经新校正》曰：儵，本字；儵，假音。《地理志》江关都尉治。守敬按：《汉志》鱼复下文。《后汉书 公孙述传 注》，《华阳国志》曰，巴、楚相攻，故置江关。旧在赤甲城，后移在江州南岸，对白帝城，故基，在鱼复县南。《地理通释》，古江关即今瞿塘关，在今奉节县界。公孙述名之为白帝，取其王巴蜀。赵云：按是句文义有脱误。《元和志》[按《地理通释》引。]云，白帝山州城所据，初，公孙述据蜀，殿前并有白龙出，自称白帝，因更鱼复城为白帝城，龙出殿中事，见《后汉书》述本传。盖取此瑞以王巴蜀也。戴改巴为色，以色字断句，蜀字下属。会贞按：《华阳国志》一，鱼复县，公孙述更名白帝。此盖谓述据巴蜀，在西方，故更名白帝。赵说非邈旨。戴改订尤误。《续汉志》巫西有白帝城。章武二年，刘备为所破，改白帝为永安，会贞按：《蜀志 先主传》章武元年，先主忿孙权之袭关羽，帅诸军伐吴。二年，吴陆逊大破先主军于猊亭，先主还鱼复改鱼复县曰永安。《华阳国志》，章武二年，改白帝曰永安。巴东郡治也。汉献帝初平元年，分巴为三郡，全云：初平当作兴平，三郡当作二郡。戴并改。守敬按：戴改兴平，是也，说见前江州县下。戴于前不改，失于不照，至三郡字则不误。全见今本《华阳国志》作二郡，据以为说，戴遂依改，失之。以鱼复为故陵郡。

守敬按：《华阳国志》作固陵，又《蜀志 刘琰传》为固陵太守，与此作故陵异。观上文江水径鱼复县之故陵旧郡治，又云，江侧有六大坟云云，则故字亦不误，当由古字通也。与故安县后作固安同。蹇胤诉刘璋，朱讹作赵胤，《笺》曰：当作蹇胤，见《华阳国志》。戴、赵改。改为巴东郡，守敬按：自汉献帝以下钞略《华阳国志》一文。分巴，详见前江州县下。治白帝山，守敬按：《寰宇记》引盛弘之《荆州记》，巴东郡峡上北岸，有一山孤峙甚峭。巴东郡据以为城。此即白帝山也，山在今奉节县东十三里。城周回二百八十步，北缘马岭，守敬按：岭在今奉节县东十里。接赤岬山，其闲平处，南北相去八十五丈，东西七十丈。朱作十七丈，赵据《寰宇记》引此文乙，戴乙同。又东傍东瀼溪，全云：按《入蜀记》，土人谓山间之流通江者曰瀼，东瀼溪即东屯也，公孙述所垦田。又有西瀼

水，见《寰宇记》与大瀼水而三。会贞按：《方輿胜览》，千顷池一道南流为西瀼水。《寰宇记》不载。全氏谓见《寰宇记》者误。[三一]又《明一统志》，大瀼水在夔州府城东，自达州万顷池发源，经此流入大江。即指西瀼水也。是西瀼、大瀼为一水，全氏谓东瀼、西瀼与大瀼而三者，亦误。西瀼在今奉节县东一里，俗名分水河。东瀼在县东十里，俗名铁柱溪。今云阳县东之东瀼河，乃别一水也。即以为隍。西南临大江，窥之眩目。会贞按：《初学记》八引《荆州图记》，白帝城西临大江。《地理通释》引《元和志》，西南因江为池。惟马岭小差委迤，赵委作透。犹斩山为路，朱脱山字，赵据《寰宇记》校增，戴增同。羊肠数转，朱转作四，戴、赵同。守敬按：《寰宇记》引此作转。《地理通释》引《元和志》亦作转，今订。然后得上。益州刺史鲍陋镇此，为谯道福所围，会贞按：《通鉴》晋义熙六年十一月，益州刺史鲍陋卒，谯道福陷巴东，杀守将温祚、时延祖。此《注》所，乃陋未卒，道福围巴东时事。《晋书 谯纵传》但云，纵以弟明子为镇东将军、巴州刺史，率其 五千人屯白帝，及朱龄石讨纵，次于白帝，纵遣道福重兵守涪。城里无泉，乃南开水门，凿石为函，道上施木天公，守敬按：沈大成曰，陶隐居谓木天公，竹笠也。直下至江中，有似 臂相牵，引汲然后得水。水门之西，江中有孤石为淫预石，冬出水二十余丈，夏则没，亦有裁出处矣。朱《笺》曰：李膺《益州记》， 灊堆，夏水涨没数十丈，其状如马，舟人不敢进。又曰，犹豫言舟子取途，不决水脉，故犹豫也。《乐府》作淫豫，《坤元录》作允豫。又朱无出字，《笺》曰：宋本处作出。戴、赵增出字。守敬按：明抄本有出字。《寰宇记》， 灊堆周回二十丈，在夔州西南二百步，蜀江中心，瞿塘峡口。《入蜀记》，瞿塘阙西门，正对 灊堆。在今奉节县东南。县有夷溪即佷山清江也，朱佷讹作狼，戴作很，赵改佷。守敬按：《夷水注》

亦云，夷水即佷山清江也。佷山县见彼篇。《经》所谓夷水出焉。戴云：按此可证前以《经》入《注》之讹。守敬按：夷水出鱼复县耳，《汉志》原不误。

《水经》竟以为出江。酈氏亦知夷水不出江，而不敢驳《经》文。

江水又东径广溪峡，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类聚》六引庾仲雍《荆州记》作广德峡，《御览》五十三引《峡程记》作广泽峡，即瞿塘峡也。在今奉节县东十三里。斯乃三峡之首也。守敬按：此云广溪峡为三峡之首，下云江水东径巫峡，自三峡七百里中，两岸连天，略无阙处。又云：江水东径西陵峡，所谓三峡，此其一也。是酈氏以广溪、巫峡、西陵为三峡。而有谓明月、广德、东突者，庾仲雍《记》也。谓西峡、巴峡、归峡者，《寰宇记》也。[三二]谓西陵、巫峡、归峡者，宋肇《记》也。《蜀輶日记》云，惟王洙瞿塘、巫山黄牛之说近是。今自夔府，东至宜昌，将六百里，奇险尽在其闲。盖自 瀕堆至虎须滩，统名瞿塘峡，一名广溪峡，即夔峡也。自空亡沱至门扇峡，统名巫峡，其尾尽于巴东，故又曰巴峡也。自兵书峡至平坝，统名西陵峡，其峡起于归州而翘于黄牛，讫于扇子，故又曰归乡峡、黄牛峡、扇子峡也。诸说纷纷，断以夔峡、巫峡、西陵峡为三峡，因亲历其境目击其阻且长者，有此三处。陶《记》与酈氏合，益知酈说不可易矣。其闲三十里，颓岩倚木，厥势殆交。守敬按：《入蜀记》发大溪口，入瞿塘峡，两壁对耸，上入云霄，其中如削成，仰视天如匹练然。北岸山上有神渊，渊北有白盐崖，高可千余丈，俯临神渊。土人见其高白，故因名之。天旱，燃木崖上，推其灰烬，下秽渊中，寻即降雨。朱即作则，戴、赵改。会贞按：《御览》七十引盛弘之《荆州记》，比此文稍略。《寰宇记》，白盐山在夔州城涧东，山半有龙池。与此云北岸山上有神渊，渊北有白盐崖合。而《禹贡锥指》谓山在奉节县东，隔江十里。则在南岸矣，盖别一山也。常璩曰：县有山朱《笺》曰：旧本错以《涪水注》并《水注》三百六十六字入此，今改正之。泽水神，旱时鸣鼓请雨，则必应嘉泽。守敬按：钞变《华阳国志》一文。《蜀都赋》所谓应鸣鼓而兴雨也。守敬按：左思《蜀都赋》语。峡中有瞿塘、黄龙二滩，夏水回复，沿泝所忌。戴改龙作龕。会贞按：明抄本作龕。《通鉴》梁太清三年，《注》引此作龕，然《初学记》八引《荆州记》，峡之首北岸曰白盐。中黄龙滩水，沿泝所忌。《寰宇记》引同，为酈所本。则龙字是也。《方輿胜览》夔州路称，龙脊滩在城东三里，状如龙脊，夏没冬见。李肇《国史补》，蜀之三峡，最号峻急，四月、五月尤险，故行者歌之曰，淫预大如马，瞿塘不可下；淫预大如牛，瞿塘不可留。亦瞿塘滩为沿泝所忌之证。瞿塘滩上有神庙，尤至灵验。守敬按：《御览》尤作先，刺史二千石径戴作径。过，皆不得鸣角伐鼓。商旅上下，守敬按：《名胜志》引此作上

下。恐触石有声，乃以布裹篙足。守敬按：自瞿塘滩以下，盛弘之《荆州记》文。引见《书钞》一百三十八。《御览》七百七十一。今则不能尔，犹飡荐不辍。此峡多，不生北岸，非惟一处，或有取之，放着北山中，初不闻声，将同兽渡汶而不生矣。会贞按：此《注》以渡汶为出莱芜之汶，误与《汶水注》同，说见彼篇。其峡，朱脱此二字，戴增，赵据黄本增，守敬按：明抄本有此二字。盖自昔禹凿以通江，郭景纯所谓巴东之峡，夏后疏凿者也。朱无也字，戴同，赵增。守敬按：此景纯《江赋》语，见《文选》。

校记

- [一] 「作三石人，立水中」 按：《华阳国志》三作「立三水中」。
- [二] 「周赧王元年，秦置蜀郡」 按：《华阳国志》（廖本）作「封子通国为蜀侯，以陈杜为相」。是侯国，非郡。下文引《文选 蜀都赋》刘《注》引《蜀王本纪》，二十七年筑城，其后蜀郡，小异。《蜀王本纪》不误而《疏》误，非仅小异也。《华阳国志》云：「三十年疑蜀侯绾反，王复诛之，但置蜀守。」始置蜀郡也。
- [三] 「辟二九之通门」 按：《文选 蜀都赋 注》云：「汉武帝元鼎二年，立成都十八门。」
- [四] 「下曰笮桥……黄本作亦，是也」 按：沈氏《疏证》改「下」为「亦」。廖本《华阳本志 注》当作「亦」。
- [五] 「旧《水经》作永年，《华阳国志》作永初，谢云，宋本作永平。……《寰宇记》……作永初」 按：《寰宇记》七十二作「安帝永初后学堂遇火」，又引李膺《记》云：「后汉中平中火。」《元和志》引同。沈钦韩云：「事详《隶释》。」检《隶释》卷一有益州太守高睽修《周公礼殿记》，其文曰：「汉初平五年，仓龙甲戌，旻天季月修旧筑周公礼殿。洪适云永初时讲堂火。」今按：据李膺《记》则在灵帝中平中。
- [六] 「江神尝溺杀人，文翁为守，祠之，」 按：此与李冰斗江神事，说循吏为民除害大旨略同，或兼采西门豹事，又化为文翁。
- [七] 「建安二十九年，有黄龙见此水，九日方去」 按：沈钦韩《疏证》云：「案汉献帝以二十五年止，即魏黄初元年，而蜀先主亦以建安二十六年为章武元年，无二十九年也。」又曰：「《华阳国志》作二十四年。」改「九」为「四」。
- [八] 「汉河平中，山崩地震」 按：沈钦韩《疏证》河平字行间朱书「成帝」二字。
- [九] 「今本无之」 按：《要删》卷三十二：「《御览》六十九又引《水经

》曰：『荔枝滩东南二十里山顶上有一冢，冢惟有女贞树，树上恒有白猿栖息。』是当亦此间佚文。」

[一〇]「《御览》……引《郡国志》南安县西三十里有鱼津」按：《郡国志》作「南安有鱼涪津」。引《蜀都赋注》：「鱼符津数百步，在县北三十里，县临大江，岸便山岭相连，经益州郡，有道广四五尺，深或百丈，斩凿之迹今存，昔唐蒙所造。」与此篇上文合。「南安县西」之「安」原作「溪」，当作

「安」，今订。《元和志》三十二隋炀帝时改「南」为「南溪」，唐因之。南安属戎州，天初改义宾。

[一一]「郑玄引《地说》云，三危山在鸟鼠西南，与岷山相连」按：「三」原作「王」，今订。标点本《索隐》此语「岷」讹作「岐」未刊误。胡渭《禹贡锥指》卷十二《水经注》两引《山海经》，以证《尚书》之三危。一云三危在炖煌南，与岷山相接，山南带黑水，与《地记》略同。又云在积石之西南，殊不可晓。山南带黑水盖以扶州之黑水出素岭山入白水者当之，妄言无疑。

[一二]「《方輿胜览》，洛通即章山」按：「章」，原作「音」，赵氏《刊误》云：「漳山，《汉志》作音山，盖世本有缺画耳。」此「音山」字盖沿世本之误，今订。

[一三]「子坐取水溺死，朱脱取字」按：戴校本云：「案近刻脱取字。」杨氏据之。然朱《笺》本实有「取」字，未脱。故或疑戴未见朱《笺》本。

[一四]「思惟养亲，朱无思字，赵同」按：《说文》、《方言》、郑《诗笺》皆训惟为思，惟亦思也。又赵定本补刻思字，四字较小。

[一五]「《华阳国志》作费瓘」按：廖刻本「瓘」仍作「观」，唯《巴志》一见「刘先主初以江夏费瓘为太守，领江州都督，校云『当作观，见《水经注》。』」

[一六]「《名胜志》，巴县治西十里，布图关」按：今名佛图关。

[一七]「《华阳国志》作有甘橘官」按：《明一统志》六十九有云在重庆府城一十里，上有石佛像故名。《御览》九百六十六引《水经》有此四字。《华阳志》在「汉世郡治江州巴水北」下。

[一八]「李膺《益州记》，广阳州东七里」按：「七」，原作「五」，《寰宇记》百三十六引《益州记》，与《御览》五十三同作「七里」，据订。又七里下同有「水南」二字。又「二」，《记》作「三」。

[一九]「此《注》后字上当有脱文，言立郡事」按：沈氏《疏证》云：「《华阳志》涪陵谢本白刘璋，求以丹兴、汉葭二县为郡，治涪陵。」《元和志》：「永嘉后，地没蛮夷。」今按：《寰宇记》一百二十涪州《》引《华阳国志

》云：「涪陵，巴之南鄙，汉兴恒为都尉理，枳县，即今涪州所理是。献帝建安中，涪陵谢本以涪陵广大，白刘璋，分理丹兴、汉葭二县以为郡。璋乃分涪陵立永宁，兼丹兴、汉葭，合四县，置属国都尉，理涪陵。蜀先主改为涪陵郡，改永宁曰万宁，又增立汉复县，后主又立汉平县。」《晋太康地记》省丹兴县，郡移理汉复，领汉葭、涪陵、汉平、万宁等五县。

[二〇]「《寰宇记》，涪陵江中有铜柱滩」 按：《寰宇记》百二十引《周地图记》云云。

[二一]「钱坵增作南入江，是也」 按：标点本《汉志》一六〇三页补「入江」二字，《校记》云：「王先谦说。」

[二二]「蜀先主置羊渠县，晋省羊渠，置南浦县」 按：《宋书 州郡志》巴东下南浦，刘禅建兴八年十月，益州牧阎宇表改羊渠立。羊渠不详，何志吴立。今按：《华阳国志》一巴东郡下云：「建安二十一年以胸忍、鱼复、羊渠、及宜都之巫、北井六县为固陵郡，武陵康立为太守。」廖刻校补汉丰县。又云：「迄吴平巴东后有羊渠，置南浦。」又南浦县下云：「郡南三百里，晋初置，主夷。」与杨《疏》不合。今按：建安十九年蜀先主已得益州，二十一年已有羊渠，非先主所置。

[二三]「赵氏乃以之当彭水，……何其疏也」 按：沈钦韩曰：「彭溪水，旧《志》自新宁雾山坎东南流七十里，经开县南一里，又东南合清江、垫江，经云阳县西四十五里入大江，其入江处曰小江口，去万县六十里。赵一清乃以阆中之彭道将当之，不知保宁府离达州新宁，东西相距五六百里，偶一彭字之同，遂尔混举，与上阳溪同为笑端也。」沈说较熊《疏》为密，故录之。

[二四]「《九域志》，云安县有博望滩」 按：今本无此文。

[二五]「千顷池水一道，西南流为云阳县汤溪」 按：《寰宇记》百四十八大昌县下作「一道西流为云安县阳溪。」《疏》所引出《清一统志》。

[二六]「汤水又南入于江，名曰汤口」 按：《通鉴》胡《注》作「左则汤溪水注之，谓之汤口。」

[二七]「江水又径东阳滩」 按：《华阳国志》胸忍县水道有东阳滩。

[二八]「惠栋《后汉书补注》乃以势为衍文，失之」 按：标点本《后汉书 郡国志》，据王先谦《集解》本引惠栋说以「势者」二字为衍文，未用杨《疏》说存「势」字。今按：杨《疏》校勘之精者，多据《水经注》全书通例，此「势」字当依沔水《注》例不删为是。沔水《注》一有「水乃乡溪出山，东南流径通关势南山……高祖北定三秦，萧何守汉中，欲修北道通关中，故名为通关势。」又有「小成固城北百二十里有兴势，诸葛亮出洛谷，成兴势」。皆其例证。

[二九]「据《寰宇记》阳口县为梁置」 按：《寰宇记》百四十八夔州《序》云：「后魏废帝三年，移巴东郡于梁置阳口县理。」

[三〇]「今本作仿洋于山峡之旁，误」 按：「彷徨」犹「仿洋」，字异义同。「峡」误字，当作「岬」。

[三一]「《寰宇记》不载。全氏谓见《寰宇记》者误」 按《寰宇记》百四十八大昌县下：「千顷池分为三道，一道南流为奉节县西瀼水。」全氏所据。熊氏求之于奉节县西失检大昌县，反谓全误，疏矣。

[三二]「谓西峡、巴峡、归峡者，《寰宇记》也」 按：《寰宇记》百四十八作「三峡谓西峡、巫峡、归峡」。

《水经注疏》卷三十四

后魏郦道元撰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疏

江水二戴删二字。

又东出江关，入南郡界。朱此下至谓之乌飞口为上卷之末，又此九字讹作《注》。全、赵仍在上卷。戴改为此卷首，首九字并改《经》。

江水自关，东径弱关、捍关。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赵捍改扞，云：捍关，《国策》、《史记》作扞关，字得通用。捍关，君浮夷水所置也。会贞按：君浮土舟于夷水，据捍关而王巴，见《夷水注》。弱关在建平、秭归界。昔巴、楚数相攻伐，藉险置关，以相防捍，会贞按：《华阳国志》一，巴、楚数相攻伐，故置扞关、阳关及沔关。阳关见上卷，此钞变扞关之文，

惟沔关无考。据《后汉书 公孙述》、《岑彭》两《传注》及《御览》三百三十四引并作巴、楚相攻，故置江关。则今本《华阳志》，沔关为江关之讹。此《注》两弱关又沔关之讹。江、沔、弱并形近也。然此《注》讹文实衍文，盖弱关即江关，不得言江水自江关东径弱关，且以下杂说捍关、弱关，词旨参错，断非原文。细绎此段，乃专说捍关，当本作江水自关东径捍关，捍关，君浮夷水所置也，在建平云云。校者依误本《华阳志》臆注沔关二字于捍关旁，又臆注沔关二字于在建平旁，久之，俱混入正文，又变沔为弱也。若删去两弱关字，则辞意秩然矣。《史记 楚世家》，肃王四年，蜀伐楚，取兹方。楚为扞关以距之。《索隐》引《续汉志》，巴郡 鱼复有扞关。《张仪传 集解》徐广说同。据《汉志》江关都尉鱼复，岂江关亦有扞关之名乎？然江关、扞关明为二关，安得混而一之？魏王泰、章怀、杜佑并谓扞关在峡州巴山县。[一]《一统志》巴山城在长阳县西，其北为归州，即古秭归地，与此所云在建平、秭归界

合。而《寰宇记》云，废巴山县在长阳南七十里，即古捍关。则非江水出江关所径，南字疑是西字之误。惟《史记》以关为楚置，酈氏不引其说，而云君浮夷水置，又从常璩言巴、楚相攻置。盖疑莫能定也。秦兼天下，置立南郡，守敬按：秦置南郡见本卷后江陵县下。自巫下皆其域也。朱讹作自巫上皆其城也，赵、戴增作东上，改城作域。戴云：此乃注释《经》文入南郡界句。守敬按：《汉志》南郡西至巫县而止，再上则为鱼复，属巴郡矣。当作自巫下皆其域也，今订。又赵至此为三十三卷末。

又东过巫县南，盐水从县东南流注之。朱此十五字讹作《注》，戴改《经》，全、赵同。赵以此为三十四卷首。

江水又东，乌飞水注之。朱此九字讹作《经》，又东作入东，《笺》曰：克家云，当作又东。戴改《注》，改又。全、赵同。守敬按：《寰宇记》，乌飞山在巫山县西南六十里，言山高鸟飞，不能越也。水盖以山得名，而此作乌，异。水出天门郡涪中县界，守敬按：县见《澧水》篇。北流径建平郡沙渠县南，守敬按：县见《夷水》篇。又北流径巫县南，守敬按：县见下。西北历山道三百七十里，注于江，谓之乌飞口。守敬按：《一统志》以大溪当此水，是也。[二]但大溪出今奉节县西南山谷中东北流百余里入江，源流甚短。酈说出涪中，径沙渠，又径巫县注江无此水道，似以出今宣恩县之水，东北至恩施县东，又以清江北源为逆流，踰山下通大溪也，盖酈所见之图籍有误耳。江水又东径巫县故城南，朱此十字讹作《经》，又别为卷首。戴改《注》，与乌飞口接。全、赵同。县故楚之巫郡也。守敬按：《战国楚策》，楚地西有黔中、巫郡。《括地志》，巫郡在夔州东百里。《通典》，巫山县，楚置巫郡秦省郡，立县以南郡。孙休分为建平郡，治巫城。守敬按：《史记秦本纪》，昭襄王三十年，蜀守若伐取巫郡。《舆地广记》，秦昭王取以为县。两汉巫县并属南郡。建安中，先主分属宜都郡。孙权又分置固陵郡，见《吴志潘璋传》。孙休永安三年，分宜都置建平郡，见《休传》。《通典》谓吴置建平郡，在秭归县界，与《注》治巫城异。晋、宋、齐、梁县并为建平郡治，故城在今巫山县北，晋移于今治。城缘山为墉，周十二里一百一十步，东西北三面皆带傍深谷，南临

大江，故夔国也。朱故下有谓之二字，赵同，全、戴删。会贞按：熊挚始治巫城，后徙。见后夔城下。江水又东，巫溪水注之。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戴云，考下文巫溪，即《经》之盐水也。全、赵改同。溪水导源梁州晋昌郡之宣汉县东，朱晋昌作晋兴，全、戴同，赵改。会贞按：宋之宣汉属梁州魏兴郡，齐属梁州晋昌郡，观上卷注称巴水出晋昌郡宣汉县，则此作晋昌郡无疑，赵改是也。今水曰大宁河，出大宁县北界。又南径建平郡泰昌县南，朱

又作入，《笺》曰：当作又。戴、赵改。守敬按：晋置县，属建平郡，宋、齐、梁因。在今巫山县北一百二十里。又径北井县西，守敬按：晋置县，初属巴东郡，泰始五年改属建平郡，宋、齐、梁因。在今巫山县北。东转历其县北，水南有盐井，朱水讹作井，戴、赵改。井在县北，故县名北井，建平一郡之所资也。守敬按：《汉志》巫有盐官。后为北井县地。《文选 蜀都赋》滨以盐池。刘《注》，盐池出巴东北新井县，水出地如涌泉，可 以为盐。《方輿胜览》，宝山在大宁县北十七里，山半有石穴，出泉如瀑，即盐泉也。以《晋志》建平郡论，统巫、北井、泰昌、信陵、兴山、建始、秭归、沙渠八县，为今巫山、兴山、建始、恩施等县及归州地。盐水下通巫溪，溪水是兼盐水之称矣。戴云：按此乃注释《经》文盐水。守敬按：所谓互受通称也。此盐水在江北，《夷水》篇之盐水，则在江南。溪水又南，屈径巫县东。县之东北三百步，有圣泉，谓之孔子泉。其水飞清石穴，洁 高泉，朱洁字讹在石穴上，戴、赵移 字上。守敬按：明抄本作洁 高泉。《御览》七十引盛弘之《荆州记》，巫城东北三百步，有孔子泉，其水甘馨，虽帝浆无以过也。此云洁并高泉即指帝浆。《吕氏春秋 本味》，水之美者，高泉之山。《山海》[《中次十一》]经，高前之山，[三]其上有水焉，甚寒而清，帝台之浆也。《寰宇记》，内乡县高前山，今名天池山。下注溪水。溪水又南入于大江。守敬按：今大宁河自大宁县东南流，至巫山县东南入江。江水又东径巫峡，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方輿纪要》，巫峡在巫山县东三十里，为三峡之一，《水道提纲》，江水东径巫山南麓，曰巫峡。南岸大山，土人亦曰巫山，以在县东者为十二峰也。杜宇所凿以通江水也。守敬按：杜宇使鳖令凿巫峡，通水，蜀得陆处，详见上卷南安县下。郭仲产云：按《地理志》，巫山在县西南，会贞按：《渚宫故事》，郭仲产为荆州从事，同义宣之谋，被诛。《唐志》，仲产有《荆州记》二卷，此盖《记》中语也。巫山在县西南，乃应劭说，师古引之，非班《志》文也。而今县东有巫山，将郡、县居治无恒故也。江水历峡东，径新崩滩，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寰宇记》引盛弘之《荆州记》，沿峡二十里有新崩滩。《吴船录》，自神女庙东二十里，至东滩，东当新崩之讹。在今巫山县东，巴东县西。此山汉和帝永元十二年崩，朱讹作十三年。赵改云：《续汉书 五行志》是十二年。全、戴改同。会贞按：《后汉书 和帝纪》在十二年，与《续汉志》并称秭归山崩，盖以山在秭归也。观下文，知既崩后，乃有新崩滩之目。晋太元二年又崩。会贞按：《晋书 孝武帝纪》、《五行志》及《宋书 五行志》皆不载此事。当崩之日，水逆流百余里，涌起数十丈。会贞按：《东观汉记》，秭归山高四百余丈，崩填溪水，压杀百余人

。[四]今滩上有石，或圆如箬，或方似笥，朱笥讹作屋，戴、赵同。会贞按：屋与箬不类，不得对举，考郑玄《曲礼注》，圆曰箬，方曰笥。酈氏盖本以为说，则屋当作笥，今订。若此者甚众，皆崩崖所陨，致怒湍流，故谓之新崩滩。其颓岩所余，比之诸岭，朱比作北，《笺》曰：当作比。戴、赵改。尚为竦桀。其下十余里，有大巫山，会贞按：陆游《入蜀记》亦云，新奔[奔崩音同]。滩下十余里有大巫山。非惟三峡所无，乃当抗岷、峨，偕岭衡、疑。会贞按：岷山、峨眉山见上卷，峨眉又见《青衣水》篇。衡山、九疑山见《湘水》篇。其翼附群山，青云，更就霄汉，辨其优劣耳。神孟涂所处。朱孟作血，下同，《笺》曰：《山海经》作孟。戴、赵改。《山海经》曰：夏后启之臣孟涂，是司神于巴。守敬按：今本《山海经》脱此巴字。巴人讼于孟涂之所，其衣有血者执之。是请生居山上，在丹山西。守敬按：《海内南经》文。郭景纯云：丹山在丹阳，属巴。守敬按：今本《山海经》误以郭《注》为《经》文，又误巴作居，当据此订正。丹山当在今归州境，或谓在今巴东县西，非也。丹阳城见下。丹山西即巫山

者也。守敬按：《山海经》言，孟涂所居之山，在丹山西。酈氏谓丹山西即巫山。故直定巫山为孟涂所处，而今本郭《注》云，今建平郡丹阳城，秭归县东七里，即孟涂所居，与《经》不合，疑是后人羸入，当以酈说为正。又帝女居焉。[五]宋玉所谓天帝之季女，名曰瑶姬，未行而亡，封于巫山之台。赵改台作阳，云：《御览》[按五十三。]引此文作阳。又李《高唐赋注》引《襄阳耆旧传》曰，赤帝女姚姬，未行而亡，葬于巫山之阳。戴改同。守敬按：《渚宫故事》、《御览》引《襄阳耆旧记》并作巫山之台，又与《注》合。精魂为草，实为灵芝，所谓巫山之女，高唐之姬。赵改姬作岨，云：《寰宇记》引《江源记》曰，《楚辞》所谓巫山之阳高邱之岨，岨字与上下文。全、戴改同。守敬按：《渚宫故事》引《襄阳耆旧记》精魂为草，摘而为芝，媚而服焉，则与梦期，所谓巫山之女，高唐之姬。《御览》引亦有媚而服焉四句，姬与上芝、期为韵。其下文又云，妾在巫山之阳，高邱之岨，旦为行云，云云。赵氏未《襄阳耆旧记》全文，故有改姬作岨之失。戴亦为所惑。旦为行云，暮为行雨，朝朝暮暮，阳台之下。旦早视之，果如其言，故为立庙，号朝云焉。守敬按：自宋玉以下，全本《襄阳耆旧记》，见《渚宫故事》三，《御览》三百九十九亦节引，与《高唐赋》有异。《寰宇记》，阳云台，高一百二十丈，南枕长江。《吴船录》，阳台在巫山来鹤上。又云，自巫峡三十五里，至神女庙。《元一统志》，神女祠，唐仪凤元年置。则非故庙矣。而《隋志》甑山县有阳台山。《寰宇记》亦谓阳台庙在汉川县南二十五里，今误传在巫峡中，县令裴敬为碑以正之。其闲首尾一百六十里，

谓之巫峡，盖因山为名也。会贞按：此三句钞变盛弘之《荆州记》文。引见《寰宇记》。自三峡七百里中，两岸连山，略无阙处，重岩 嶂，隐天蔽日，自非停午夜分，不见曦月。至于夏水襄陵，沿泝阻绝，或王命急宣，朱脱或字，赵据《御览》增，戴增同。有时朝发白帝，暮到江陵，其闲千二百里，虽乘奔御风，不以疾也。[六]赵以改似，云：《寰宇记》引此作加。春冬之时，则素湍绿潭，回清倒影，绝巘多生怪柏，赵云：《御览》怪作怪。全、戴改怪。会贞按：宋本《御览》作怪。悬泉瀑布，飞 其闲，清荣峻茂，朱荣讹作荣，戴、赵改。良多趣味。朱《笺》曰：旧本作趣谓。会贞按：《御览》作雅趣。每至晴初霜旦，林寒涧肃，常有高猿长啸，属引凄异，朱属作屡，《笺》曰：《世说》[按《黜免》。]注》引《荆州记》作属引清远。全、赵、戴改。会贞按：《御览》作属引凄异。空谷传响，哀转久绝。会贞按：《御览》作入绝。[七]故渔者歌曰：巴东三峡巫峡长，猿鸣三声泪沾裳。会贞按：自三峡七百里中以下，盛弘之《荆州记》文，引见《御览》五十三。又《类聚》九十五引《宜都山川记》，载一歌曰，巴东三峡猿鸣悲，猿鸣三声泪沾衣。江水又东径石门滩。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陆游谓石门滩为天下之至险。在今巴东县东，中有巨漩。滩北岸有山，山上合下开，洞达东西，缘江步路所由。守敬按：《通典》，巴东县有石门山。《寰宇记》，石门山在巴东县东北三十五里，山

有石径，深若重门。《舆地纪胜》引《图经》以为石门关在今巴东县东北。刘备为陆逊所破，走径此门，朱走作是，《笺》曰：谢云，一作走。戴、赵改。追者甚急，备乃烧铠断道。守敬按：《蜀志 先主传》，章武元年，帅诸军伐吴。二年，陆逊大破先主军于夷道猇亭，先主由步道还鱼复。《吴志 陆逊传》，备遁，烧铠断后。孙桓为逊前驱，奋不顾命，斩上夔道，朱《笺》曰：《吴志》作兜道。何焯云：夔字是也，史误文。截其要径，备踰山越险，仅及得免，忿恚而叹曰：吾昔至京，桓尚小儿，而今迫孤，乃至于此。守敬按：《吴志 孙桓传》文。遂发愤而薨矣。守敬按：《蜀志 先主传》，章武三年四月，殁于永安宫。距败归仅数月耳。

又东过秭归县之南。守敬按：汉置县，属南郡，后汉因，吴为建平郡治，晋属建平郡，宋、齐因，梁属信陵郡，即今归州治。

县故归乡。《地理志》曰：归子国也。会贞按：《汉志》。秭归归乡，故归国。《乐纬》曰：昔归典 声律。会贞按：玉函山房辑本，采入《乐纬 动声仪》。宋忠曰：归即夔。守敬按：《后汉书 刘表传》作宋忠。王粲《荆州文学记》作宋衷，《经典释文叙录》同。惠氏栋曰，衷与忠通。《蜀志 许靖传》，南阳宋仲子。裴《注》引《益州耆旧传》言，儒者宋忠，则仲子，忠之字也。《隋

》、《唐志》并称《乐纬》三卷，宋均注。又《史记 司马相如传 索隐》、《文选 上林赋 注》并引《乐 图征》及宋衷说，则宋衷亦注《乐纬》。归、夔音近，古通用。归乡盖夔乡矣。古楚之嫡嗣有熊挚者，以废疾不立，而居于夔，为楚附庸。后王命为夔子。守敬按：《左传 僖二十六年 疏》引《国语》孔晁《注》，叙挚事略同。此酈氏溯夔国之始。《史记 楚世家 正义》以为宋均《乐纬 注》，误。宋《注》但解典乐之归，即夔耳，无缘旁涉后世之夔国。张氏盖即据酈书，误以此为《乐纬 注》文，而又误宋忠作宋均也。夔城见下。《春秋 僖公二十六年》，楚以其不祀灭之者也。守敬按：《左传》夔子不祀祝融与鬻熊，成得臣、 宣申帅师灭夔。袁山松曰：屈原有贤姊，闻原放逐，亦来归，喻令自宽全。乡人冀其见从，因名曰秭归，会贞按：《御览》一百六十七引袁山松《记》，屈原此县人，既被流放，忽然暂归，其姊亦来，因名其地为秭归。此《注》分引流放二句于后归乡县下，而此引姊事较详，盖山松《记》全文也。即《离骚》所谓女嬃婵媛以詈余也。会贞按：《离骚》，女嬃之婵媛兮，申申其詈予。王逸《注》，女嬃，屈原姊也。《说文》贾侍中说，楚人谓姊为嬃。县城东北，依山即，周回二里，高一丈五尺，南临大江。古老相传，谓之刘备城，盖备征 所筑也。会贞按：《蜀志 先主传》，章武元年伐吴，军次秭归。[八]《輿地纪胜》，刘备城即今归州城，昔先主征吴，连营七百里，下至秭归，此盖当时所筑。县东北数十里，有屈原旧田宅。虽畦堰縻漫，犹保屈田之称也。会贞按：《名胜志》，屈原宅有二，一在归州东北六十里，即三闾乡也，有玉禾田，相传屈原所种禾，色如白玉，故名。县北一百六十里，有屈原故宅，累石为屋基，名其地曰乐平里。会贞按：《名胜志》，屈原宅一在归州东百里，即平乐宅，平乐为乐平之误。《輿地纪胜》亦称乐平里，可证。宅之东北六十里，有女嬃庙，捣衣石犹存。会贞按：《续汉志 注》引《荆州记》自县北至有女嬃庙同，是《注》本盛说。《类聚》六、《御览》一百八十并引庾仲雍《荆州记》，[九]秭归县有屈原宅、女须庙，捣衣石犹存。则此又本庾说也。《一统志》引《元和志》，屈原宅在兴山县北三十里。在今县北，女嬃庙在县东北。故《宜都记》曰：秭归盖楚子熊绎之始国，全云：按既曰熊绎之始国，则非熊挚附庸所居矣，自相参辰，何也？守敬按：《括地志》亦云，归州巴东郡东南四里，楚子熊绎之始国也。本此为说。详见下。而屈原之乡里也，原田宅于今具存，朱原田宅讹作屈原宅，戴改，赵据黄本改。守敬按：明抄本作原田宅。《名胜志》引此同。指谓此也。江水又东径一城北，朱此句讹作《经》，无一字。戴改《注》，全、赵同。赵从胡渭增其字，戴增一字。守敬按：江水过秭归县南，则秭归城在江北，又东径此城北，则此城在江南，截然两城，赵增其字，则与秭归

混。戴增一字为是。在今归州东南。其城凭岭作固，赵删其字。二百一十步，夹溪临谷，据山枕江，北对丹阳城，赵阳作杨。城据山跨阜，周八里二百八十步，东北两面，悉临绝，西带亭下溪，南枕大江，险峭壁立，信天固也。楚子熊绎始封

丹阳之所都也。守敬按：《史记 楚世家》，成王封熊绎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居丹阳。《正义》引《輿地志》，秭归县东有丹阳城，周回八里，熊绎始封也。《輿地纪胜》，丹阳城在秭归东三里，今屈沱楚王城是也，北枕大江，周十二里。又引《元和志》，在秭归东南七里。陆游《入蜀记》，楚王故城，在山谷闲，城中无尺寸土。在今归州东。《地理志》以为之丹阳，朱吴下有子字。赵删，阳改杨，云：《汉志》丹阳郡丹阳县，楚之先熊绎所封，十八世，文王徙郢。此是班固误记。宋祁曰丹阳当作丹杨，是也，《晋书地道记》云，丹杨县丹杨山多赤柳，在西。《寰宇记》润州丹阳县下云，本汉曲阿县地。唐天宝元年，复为丹阳县，[一〇]以邑界杨树生丹为名，故今字木为称。按《宋志》亦木，作丹杨，乐《记》故以复为释之。何焯校，衍子字，改阳为杨。全、戴删子字同。论者云：寻楚悠隔，缕荆山，会贞按：《左传 昭十二年》，子革曰，我先主熊绎辟在荆山，筦路蓝缕，以处草莽。无容远在境，是为非也。赵云：观子革僻处荆山之语，则枝江为近。酈氏故辞而辟之。会贞按：《续汉志》，枝江有丹阳聚。《史记 楚世家 集解》徐广曰，丹阳在南郡枝江县。《正义》，颖容《三传释例》云，楚居丹阳，今枝江县故城。与秭归之说异。《通典》又谓熊绎初都丹阳，在秭归，后徙枝江，亦曰丹阳。《寰宇记》引《郡国志》同。赵氏盖以枝江尤密迩荆山，故举以为说，不知与本《注》不相应也。又楚之先王陵墓在其闲，朱之讹作子，赵同，戴改。盖为征矣。会贞按：本篇上卷江水又东径故陵北，江侧有六大坟。庾仲雍曰，楚都丹阳所葬。又《括地志》，熊绎墓在归

州秭归县。又《劍南詩》，歸州光孝寺後有楚冢，近歲或發之，得玉劍佩之類。江水又东南径夔城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輿地纪胜》引此，东下无南字。《寰宇记》，夔子城在秭归县东二十里。《名胜志》，地名夔沱，在今归州东。城跨据川阜，朱无城字，戴同，赵增。周回一里百一十八步，西北皆枕深谷，戴、赵皆改背。会贞按：《名胜志》引亦作皆，盖谓西、北两面俱枕深谷耳，与上东北两面悉临绝同，改皆作背，失之。东带乡溪，赵乡下增口字，云：乡口溪见下，戴增同。会贞按：非也。夔城在江北，东带乡溪，则此溪自在江北。下乡口溪则在江南，安得混而为一？《名胜志》，归州东乡溪一名香溪，今香溪自兴山县南流入江。南侧大江。城内西北角有金城，东北角有圆土狱，西南角有石井口，径五尺。会贞按

：《名胜志》，夔子城内有楚王井。熊挚始治巫城后复移此，朱复讹作疾，戴、赵同。会贞按：《輿地纪胜》引此作复，今订。盖夔徙也。全云：熊挚不得为熊绎后，故封夔，非自巫徙。守敬按：《寰宇记》夔子城亦称为夔子所都，盖初封于彼而灭于此。《輿地纪胜》引《寰宇记》，接引此文，知酈言夔徙，必有所征，故从其说。全氏以今存之书无考，遽驳之，何耶？《春秋左传 僖公二十六年》，楚令尹子玉灭夔者也。朱灭讹作城，《笺》曰：《左传》作灭。戴、赵改。会贞按：《左传》，楚成得臣灭夔。杜《注》，成得臣，令尹子玉也。僖二十六年灭夔，已见上，此复。服虔曰：在巫山之阳，秭归乡矣。朱脱山字，全、赵、戴同。会贞按：《史记 楚世家 集解》引服说，有山字，惟脱一归字。江水又东径归乡县故城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东晋置县，属建平郡，宋、齐因，梁徙废。在今归州东。袁山松曰：父老传言，原既流放，忽然暂归，戴暂作暫，守敬按：暂、暫同。乡人喜悦，因名曰归乡。抑其山秀水清，故出异，地险流疾，故其性亦隘。《诗》云：惟岳降神，生甫及申，守敬按：《大雅 嵩高》篇文。信与！守敬按：《御览》但引山松《记》流放二句，见前。余谓山松此言，朱山松作袁松。赵云：袁松即袁山松，《晋书》有传。《谢安传》作袁崧，而是《注》前后亦多作袁崧，盖合二字为一，终当以山松为是。可谓因事而立证，恐非名县之本旨矣。县城南面重岭，北背大江。会贞按：城以南为向，以北为背，说见《水》篇灵泉池下。东带乡口溪，溪源出县东南数百里，西北入县。朱北作南，戴改，赵据黄本改。会贞按：《名胜志》引此同。径狗峡西，峡崖龕中石，隐起有狗形，形状具足，故以狗名峡。会贞按：《輿地纪胜》，白狗峡在秭归县东三十里，又名鸡笼山。《荆州记》，蜀江水中，两面如削，绝壁之际，隐出白石，如狗形具足，故名。天欲雨，则狗形青，居人以此卜阴晴。在今归州东南十七里。乡口溪又西北径县下入江，谓之乡口也。会贞按：水在今归州东南。江水又东径信陵县，守敬按：吴置县，属建平郡，晋因，宋废。在今归州东。南临大江，东

傍深溪，溪源北发梁州上庸县界，会贞按：县见《沔水注》堵水下。南流径县下，而注于大江也。朱脱于字，戴增。赵据黄本增。会贞按：明抄本有于字。《一统志》但云，此水在归州东北准图，酈氏似亦指今之香溪别无水可以当之。

又东过夷陵县南。朱又东上衍江水二字，戴删，赵删同，全误以此七字作《注》。

江水自建平至东界峡，守敬按：下言峡即宜都建平二郡界，此为宜都之西界，即建平之东界，故谓之东界峡。盛弘之谓之空冷峡。朱谓下脱之字，泠讹作

冷。赵增改，云：《通典》、《寰宇记》俱作空舸峡。顾祖禹曰，夏秋水泛，必空舸乃可上。然作冷字，于义亦得。《湘水注》有空冷峡。戴增、改同。守敬按：明抄本作冷。盛弘之《荆州记》文，仅引见此。《归州志》，峡有大石，大石左下三石联珠，峙伏水中，舟行毫厘失顾，即糜石上。明万历时，知州吴守忠凿平之，改名通舸峡，在今州东南四十里。峡甚高峻，即宜都、建平二郡界也。守敬按：此为夷陵、秭归二县分界处。自三国至晋、宋，夷陵属宜都郡，秭归属建平郡。《注》本刘义庆《幽明录》，则就宋时言也。其闲远望，势交岭表，朱无势字。赵云：以《寰宇记》校增。戴增同。守敬按：《寰宇记》不载，《名胜志》引此有势字。有五六，参差互出。上有奇石，如二人像，攘袂相对，俗传两郡督邮争界于此，宜都督邮，厥势小东倾，议者以为不如也。守敬按：《初学记》五、《御览》五十二引《幽明录》宜都、建平二郡之界，有五六，云云，至争界于此止，与《注》合。《注》宜都督邮三句，与上意相属，此条当全本《幽明录》。惟《初学记》、《御览》奇石作倚石，又《类聚》六引稍略，亦作倚石，然《事类赋》七引作奇石，与《注》同。江水历峡东，径宜昌县之插下，朱此十三字讹作《经》，插讹作埵，下同。戴改《注》、改插。全、赵同。守敬按：插岩在今归州东，宜昌县见下。崖间、崖侧指此也。江之左岸，绝崖壁立数百丈，朱崖讹作岸，戴、赵改。守敬按：《宜都记》作崖。飞鸟所不能栖。有一火烬，朱作炉，《笺》曰：当作烬。戴、赵改。守敬按：《宜都记》作烬。插在崖闲，望见可长数尺。赵改尺作丈。守敬按：《宜都记》作尺。父老传言，昔洪水之时，人薄舟崖侧，守敬按：据《宜都记》此下当脱爨字，《寰宇记》引《荆州图记》亦云泊舟崖侧，爨于此。以余烬插之岩侧，至今犹存，故先后相承谓之插也。朱《笺》曰：《洽闻记》云，空舸峡绝壁上有一火烬，长数尺，名曰插。相传尧时洪水，行者泊舟崖侧，炊爨，以余烬插之。郑、常盖亦据此《注》耳。守敬按：《御览》一百八十六引《宜都记》，与《注》此条文略同，当是郦所本。江水又东径流头滩，朱此句讹作《经》，脱径字。戴改《注》。全、赵同，并增径字。守敬按：《通鉴》陈祜明元年，隋崔仲方曰，陈于流头等处置船。二年，隋杨索引舟师下三峡，军至流头。胡《注》引此作东至流头滩，[一一]然此篇各滩皆言径，不言至也。或作虎头滩，顾祖禹斥其误。在今东湖县西一百里。其水峻激奔暴，朱峻作浚。何焯校改。赵暴改瀑。守敬

按：《通鉴注》引此作峻，作暴。鱼所不能游。守敬按：《泗水注》称吕梁悬涛崩湔，孔子所谓鱼不能游，与此同。行者常苦之，其歌曰：滩头白勃坚相持，倏忽沦没别无期。朱倏作，戴、赵改。袁山松曰：自蜀至此，五千余里，下水五日，上水百日也。守敬按：唐人诗，朝辞白帝彩云闲，[一二]千里江

陵一日还，则下水一日千里，与山松说同。江水又东径宜昌县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分夷道佷山所立也。朱佷作狼，《笺》曰：当作佷。守敬按：晋末置宜昌县，属宜都郡，宋、齐因，梁徙废。在今东湖县西。夷道县见下，佷山县见《夷水篇》。县治江之南岸，北枕大江，与夷陵对界。守敬按：夷陵之地在江北，宜昌在江南，宜昌与夷陵隔江，故云与夷陵对界。《宜都记》曰：渡流头滩十里，便得宜昌县也。朱脱也字，戴同。赵云：据《御览》引此增。守敬按：明抄本、黄本并有也字。江水又东径狼尾滩而历人滩。朱此十二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通鉴》陈桢明二年，将军戚昕守狼尾滩。《地理通释》引《元和志》远安县江有狼尾滩。《明史地理志》夷陵州峡中有狼尾滩，江流至险处。在今东湖县西北九十余里，人滩在其下。袁山松曰：二滩相去二里。人滩水至峻峭，南岸有青石，夏没冬出，其石嵌崿，数十步中，悉作人面形，或大或小。其分明者，须发皆具，守敬按：《御览》六十九引此须作鬣，误。《名胜志》引亦作须。因名曰人滩也。江水又东径黄牛山，朱此

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戴以下句下字上属。守敬按：《隋志》，宜昌有黄牛山。《新唐志》，夷陵有黄牛山。在今东湖县西北八十里，亦曰黄牛峡。下有滩，名曰黄牛滩。守敬按：《类聚》九十四引袁山松《宜都山川记》，自峡口泝江百许里，至黄牛滩。今去东湖尚不及百里。南岸孙星衍曰：《御览》作崖。守敬按：《御览》五十三引盛弘之《荆州记》作崖，误也。《寰宇记》引盛说作岸，《御览》六十九引此，亦作岸。重岭起，最外高崖闲有石色朱无石字，《笺》曰：孙云，色当作石。赵云：按当作有石色，《荆州记》校增。全、戴增同。守敬按：《御览》引此作有石色。如人负刀牵牛，人黑牛黄，成就分明，既人迹所绝，莫能究焉。此岩既高，加以江湍纡回，朱脱以字，赵据《寰宇记》增。戴增同。守敬按：《御览》引此有以字。虽途径信宿，犹望见此物，故行者谣曰：朝发黄牛，暮宿黄牛，三朝三暮，黄牛如故。朱脱三朝以下八字。赵云：据《御览》引此增。戴增同。守敬按：《御览》引亦无八字，[一三]其引盛说，有作三日三夜，惟《寰宇记》引盛说作三朝三暮。言水路纡深，回望如一矣。朱纡讹作行，《笺》曰：《御览》引此《注》云，言水路纡深回环望如一矣。守敬按：《御览》引盛弘之《荆州记》比《注》此条稍略，《注》盖盛氏全文也。江水又东径西陵峡，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舆地纪胜》引《荆州记》，自夷陵泝江二十里，入峡口，名西陵峡，长二十里。在今东湖县西北二十五里。《宜都记》曰：自黄牛滩东入西陵界，

至峡口一百许里，山水纡曲，而两岸高山重嶂，非日中夜半，不见日月。绝壁

或千许丈，其石彩色形容，多所像类。林木高茂，略尽冬春。猿鸣至清，山谷传响，泠泠不绝。所谓三峡，此其一也。会贞按：《类聚》六、九十五、《御览》五十三、《舆地纪胜》并节引《宜都记》，与此有异同。三峡说见上卷。山松言：常闻峡中水疾，书记及口传，悉以临惧相戒，曾无称有山水之美也。及余来践跻此境，朱境讹作意。赵同，从孙 改跻作赍。戴改意作境。守敬按：戴改是也。既至欣然，始信耳闻之不如亲见矣。朱之字讹在耳闻上，赵、戴乙。其 崿秀，奇构异形，固难以辞。林木萧森，离离蔚蔚，乃在霞气之表。仰瞩俯映，弥习弥佳。朱无佳字，《笺》曰：疑脱佳字。戴、赵增。流连信宿，不觉忘返，目所履历，未尝有也。既自欣得此奇观，山水有灵，亦当惊知己于千古矣！守敬按：以上皆山松说。或以为郦语，未审。江水历禹断江南。朱截上六字讹作《经》，惟南字作《注》。戴并改《注》。全、赵同，南字仍下。戴属此句。会贞按：断江上在今东湖县西北二十余里。峡北有七谷村，朱七讹作北。赵据《寰宇记》引《郡国志》，西陵县有七谷村，改作七。戴改同。会贞按：《名胜志》引此作七。两山闲有水清深，潭而不流。又耆旧传言，昔是大江，及禹治水，此江小不足泻水，禹更开今峡口，水势并冲，此江遂绝，于今谓之断

江也。江水出峡，东南流，径故城洲。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洲在今东湖县治南。洲附北岸，会贞按：《通鉴》晋泰始八年，《注》引此作洲北附岸。《方輿纪要》引同。洲头曰郭洲，长二里，广一里。会贞按：《一统志》，郭洲在东湖县西北三里。非古郭洲也。古郭洲为今东湖县治，以下步阐城知之。上有步阐故城，方圆称洲，周回略满。会贞按：《唐志》，峡州，贞观九年徙治步阐垒。《一统志》，步阐垒亦称步阐故城，即今东湖县治。故城洲上，城周一里，朱《笺》曰：里上疑缺一字。赵增一字，戴增五字。会贞按：《通鉴注》引作周里，则脱误已久。朱疑缺一字者，谓缺一数目字，非谓即缺字也。赵依增。《方輿纪要》同，泥矣。戴增五字，亦意以为比上城为大而率增耳，究当阙疑。西陵督步鹭所筑也。会贞按：《吴志步鹭传》，黄武五年，都督西陵，在西陵二十年。《陆抗传》，步阐叛，抗令左奕等赴西陵，筑严围，自赤溪至故市。《通鉴注》，故市即步鹭故城，所居成市，而阐别筑城，故曰故市。孙皓凤凰元年，鹭息阐复为西陵督，据此城降晋，晋遣太傅羊祜接援朱脱一晋字，戴、赵增。未至为陆抗所陷也。会贞按：《吴志步鹭传》，子阐，继为西陵督。凤凰元年，召为绕帐督，阐惧祸，降晋。晋命羊祜救阐，孙皓使陆抗西行，祜等遁退。抗陷城，斩阐。《御览》一百六十七引《宜都记》，郡城即陆抗攻步阐于此。江水又东径故城北，朱此八字讹作《经》，《笺》曰：宋本作陆抗故城北。戴改《注》，无陆抗

二字。全、赵同。所谓陆

抗城也。城即山为壙，四面天险。朱天讹作大，戴、赵改。会贞按：《初学记》八、二十四引《荆州图记》，夷陵县南对岸有陆抗故城，周回十里三百四十步，即山为壙，四面天险。此城在江之南。《通鉴》晋泰始八年，《注》谓在江北，误。在今东湖县东南。江南岸有山孤秀，从江中仰望，壁立峻绝。袁山松为郡，尝登之瞩目焉。故其《记》云：今自山南上至其岭，岭容十许人，四面望诸山，略尽其势。俯临大江，如萦带焉，视舟如凫雁矣。守敬按：《初学》六、《御览》六十并引袁山松《宜都记》，对西陵南岸有山；其孤秀，人自山南上至顶，[一四]俯临大江如萦带，视舟如凫雁。不如此详。人自山南，此人作今，疑误。山松为宜都郡，《晋书》本传失载。今孤山在东湖县南五里。北对夷陵县之故城。守敬按：秦置县，属南郡。两汉因，建安中，魏武属临江郡，蜀为宜都郡治，吴曰西陵，[见下。]晋仍曰夷陵，[亦见下。]并为宜都郡治，宋属宜都郡，齐、梁因。在今东湖县东南。城南临大江，秦令白起伐楚，三战而烧夷陵者也。会贞按：《史记白起传》，秦昭王二十八年，[一五]攻楚，拔郢、邓五城，明年，拔郢，烧夷陵。《楚世家》，顷襄王二十年，白起拔西陵，二十一年，拔郢，烧先王墓夷陵。《六国表》则载楚顷襄王二十年，秦拔郢，西陵，二十一年，拔郢，烧夷陵。酈氏殆以拔郢、拔西陵、拔郢为三战，故云三战而烧夷陵乎？应劭曰：夷山在西北，会贞按：《汉志》颜《注》引应说。盖因山以名县也。会贞按：此酈氏释夷陵县之语。王莽改曰居利。

黄

武元年，更名西陵也。会贞按：见《吴志孙权传》。后复曰夷陵。朱脱曰字，戴、赵增。会贞按：《宋志》晋武帝太康元年复旧。县北三十里，有石穴，名曰马穿。朱曰作白，《笺》曰：旧本作曰。守敬按：此条至下相去数千里止，全本《宜都记》，引见《御览》[五十四，又《寰宇记》引，钞略其辞。]首称自西陵北行三十里，即谓夷陵县北也。《书钞》一百五十八引盛弘之《荆州记》，佷山县北三十里，有马穴。佷山当夷陵之误。《隋志》亦云，夷陵有马穴，在今东湖县北。尝有白马出穴食，朱《笺》曰：食字下疑有禾麦字，乃成文理。《白帖》引《荆州记》正同，但云，昔有马从穴出，因复还入，潜行乃出汉中。赵云：按尝有白马出穴，[句]食，[句]人逐之，自足成文，正不必有禾麦字也。戴删食字。守敬按：《宜都记》作出食。人逐之入穴，行出汉中。汉中人失马，亦尝出此穴，相去数千里。袁山松言江北多连山，登之望江南诸山，数十百重，朱作里，赵同，全、戴改。守敬按：《名胜志》引此作重。莫识其名，高者千仞，多奇形异势，自非烟霏雨雾，守敬按：《名胜志》引此蹇作寨。不辨见此远山矣。余尝往返十许过，正可再见远耳。朱再见作见其

，赵据黄本改，戴作再见。守敬按：明抄本作再见。《名胜志》引此同。江水又东径白鹿岩。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在今东湖县东南，江南岸。沿江有峻壁百余丈，所不能游。有一白鹿，陵峭登崖，守敬按：当作岸。乘岩而上，故世名此岩为白鹿

云。戴改云作岩。守敬按：《类聚》九十五引袁山松《白鹿诗序》，荆门山临江，皆绝壁峭峙，壁立百余丈，带激流，禽兽所不能履。北岸有一白鹿，泅过江，行人见之，乘刀竞逐，[一六]谓至山下必得鹿，忽然若飞，超冈而去，于今此壁谓之白鹿山。《御览》九百六引略同此，钞变其辞。江水东历荆门、虎牙之闲。[一七]朱此十一字讹作《经》，又闲讹作门，戴改《注》，全、赵同。赵据《后汉书注》改闲。全、戴改同。会贞按：《续汉志》，夷陵有荆门，虎牙山，酈氏盖以为据，故先言荆门，后言虎牙。其实江水先径虎牙，后径荆门。今虎牙山在东湖县东南五十里，荆门山在宜都县西北五十里，二山隔江斜对。荆门在南，上合下开，闾彻山南，[一八]有门像，虎牙在北，朱讹作此，赵据《后汉书注》引改，戴改同。石壁色红，闲有白文类牙形，以物像受名此二山，朱二讹作三，戴、赵改。楚之西塞也。会贞按：自荆门在南以下，盛弘之《荆州记》文，引见《文选江赋注》。《御览》四十九、一百六十七引袁山松《宜都记》稍异。水势急峻，故郭景纯《江赋》守敬按：《赋》见《文选》。曰：虎牙桀竖以屹峯，荆门阙竦而盘，朱阙作，《笺》曰：《江赋》作阙。赵仍，戴改。又朱盘作盘薄，戴、赵改同。会贞按：赋作盘是也，赋下文有惊波飞薄之文，此不得先用薄字，今改。圆渊九回以悬腾，湔流雷响而电激者也。朱圆作图，湔作溢，《笺》曰：《江赋》作圆，作湔。戴、赵改。汉建武十一年，公孙述遣其大司徒任满、翼江王田戎，将兵数万，朱脱数字，戴、赵增。据

险，为浮桥横江，以绝水路，营垒跨山，以塞陆道。光武遣汉、岑彭将六万人击荆门，汉等率舟师攻之，直冲浮桥，因风纵火，遂斩满等矣。守敬按：此条本《后汉纪》及《后汉书岑彭传》。《后汉纪》于建武十一年，载吴汉等击荆门，先追叙之曰，初，公孙述遣任满、田戎云云，则不以为此年事。《岑彭传》明言述遣满等在九年，《述传》同。酈氏概系之十一年，欠分析。

又东南过夷道县北，夷水从佷山县南，东北注之。会贞按：《夷水》篇见后，佷山县见《夷水》篇。

夷道县，汉武帝伐西南夷，朱西字下有南字，戴、赵同。会贞按：明抄本、黄本无南字。《史记西南夷传》本西南夷分着此，盖酈氏节去南字。路由此出，故曰夷道矣。会贞按：汉县属南郡，后汉因，建安中，魏武分属临江郡，刘先主以属宜都郡，[非郡治，说见下。]吴、晋因。宋为宜都郡治，[见下。]齐

因，梁复属宜都郡。在今宜都县西一里。王莽更名江南。朱作湖，《笺》曰：宋本作南。戴、赵改。会贞按：明抄本作南。桓温父名彝，改曰西道。会贞按：此避彝嫌名，与《沔水注》温改夷水曰蛮水同。《晋书 桓玄传》玄兄子俊，降封西道县公，即此，非交州新昌郡之西道也。魏武朱有临江二字，赵同，戴删。分南郡置临江郡。刘备改曰宜都。朱脱改字，赵据孙 校增，戴增同。守敬按：《宋志》引刁凿齿云，魏武平荆州，分南郡枝江以西为临江郡，建安十四[原误五。]年，刘备改为宜都郡。

郡治在县东四百步。守敬按：《舆地纪胜》，故临江郡城。《图经》，在峡州南二十里。《通典》，魏武平荆州，置临江郡，戍城则临江郡治在夷陵县地。

《寰宇记》引《吴录》，蜀昭烈皇帝立宜都郡于西陵，即夷陵也。则先主时宜都郡治夷陵。《晋书 王浚传》，太康元年，伐吴，克西陵，获宜都太守虞忠。是吴郡亦治夷陵。《晋志》宜都郡先书夷陵。又《御览》一百六十七引《宜都记》，郡城即陆抗攻步阐于此。是晋郡亦治夷陵，惟《宋》、《齐志》宜都郡先书夷道，郡始治夷道。酈氏于刘备改宜都下称郡治在夷道东，盖因宋、齐郡治，牵 先主事于此耳。《方輿纪要》乃以为据，谓先主及吴、晋时郡并治夷道，失之。故城，丞相陆逊所筑也。守敬按：《舆地纪胜》，故宜都郡城。《荆州记》云，陆逊筑。为二江之会也。全云：按夷水别名清江，其入江也，有涇渭之分，故曰二江之会。北有湖里渊，守敬按：渊在今宜都县西北。渊上橘柚蔽野，桑麻闇日，西望佷山诸岭，守敬按：佷山见《夷水》篇。重 秀，青翠相临，时有丹霞白云，游曳其上。城东北有望堂，地特峻，守敬按：堂在今宜都县西。下临清江，赵云：即佷山清江也。游瞩之名处也。县北有女观山，会贞按：《隋志》，夷道有女观山。据《方輿纪要》，隋之夷道在江北，则山亦当在江北，为今宜都县北境。《一统志》谓在县西北，特就故夷道推言之耳。厥处高显，回眺极目。古老传言，昔有思妇，夫官于蜀，屡愆秋期。朱秋作归，《笺》曰：旧本作愁期，当是秋期之讹。《毛诗》秋以为期也。戴、赵改。

守

敬按：明抄本作秋。登此山绝望，忧感而死，山木枯悴，鞠为童枯。守敬按：童枯当童岵之误。《毛诗 传》，山无草木曰岵。然考《尔雅》，山多草木，岵。《说文》亦云，岵，山有艸木也。酈氏未遑深考。乡人哀之，因名此山为女观焉。葬之山顶，今孤坟尚存矣。守敬按：此条本《荆南图副》，引见《类聚》七，稍略。又《御览》九百十引《荆州图经》，宜都夷道县西山顶上，有古墓，名曰女王冢。疑指此坟，而字有讹误。

又东过枝江县南，沮水从北来注之。朱此十四字讹作《注》，戴改《经》，全、赵同。守敬按：《沮水》篇见后。

江水又东，径上明城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渚宫旧事》五《注》引《荆州志》，上明、中明、下明谓之三明，明犹渠也。《通鉴地理通释》引《元和志》，上明故城，亦谓桓城，在松滋县西一里，居上明之地，而桓冲所筑，故兼二名。在今松滋县西。晋太元中，苻坚之寇荆州也，刺史桓冲徙渡江南，使刘波筑之，移州治此城。朱此城讹作城也，赵同，戴改。会贞按：明抄本作也城。其地夷敞，北据大江。守敬按：《晋书 桓冲传》，冲为荆州刺史，以苻坚强盛，欲移阻江南，上疏言，南平孱陵县界，地名上明，田土膏良，北枕大江，西接三峡。于是移镇上明，使冠军将军刘波守江陵。不言波筑城事。《波传》亦但云，累迁桓冲中军咨议参军。江汜枝分，《笺》曰：当作江沱。赵改沱。会贞按：《通鉴》晋太元二年，《注》引此作泛。

东入大江，县治洲上，故以枝江为称。会贞按：下引盛弘之云，县旧治沮中是也。此谓县治洲上，故以枝江为称，似初即治百里洲者，与盛说戾。汉县属南郡，后汉、吴、晋、宋、齐、梁因。在今县东。《地理志》曰：江沱出西南，东入江是也。朱作江，《笺》曰：当作江沱。《地理志》蜀郡郫县《注》，《禹贡》江沱在西，东入大江。赵云：按《汉志》南郡枝江县，江沱出西，东入江。师古曰，沱即江别出者也。按此是荆州之沱，朱氏引梁州之沱以相证，可谓 鹵矣。又班《志》枝江之沱无南字，恐是世本脱失耳。戴删南字。守敬按：据盛弘之云，县旧治沮中[见下。]则有南字是也。酈氏言江汜枝分，证以《汉志》，盖谓与《志》合。而郑康成独云枝江之沱尾入江，首不出江，意以夏水当荆州之沱。康成生于汉顺帝时，去班氏不过百余年，岂有变迁若此？然酈氏何以不言中闲有通塞之事耶？会贞按：《寰宇记》百里洲下，引《荆州图》洲首派别，南为外江，北为内江。又云，蜀江在松滋县北一里，在枝江县南九里。宋初，松滋，即今县治，枝江治百里洲，蜀江既在松滋北，枝江南，是以洲南之水为江，洲北之水为沱矣。今则大江正流行洲北，而洲南之水微与古异。其民古罗徙。戴改作其民故罗国，盖罗徙也。罗故居宜城西山，会贞按：《汉志》枝江故罗国。《续汉志》枝江本罗国。非始封之罗。《左传 桓十二年》杜《注》，罗在宜城县西山中，后徙南郡枝江县。《沔水注》，夷水东南流，历宜城西山，又东南，径罗川城，故罗国也。楚文王又徙之于长沙，今罗县是矣。会贞按：《汉志》罗县，颜《注》引应劭曰，楚文王徙罗子，自枝江居此。罗为

长沙之属县，见《湘水》篇。县西三里有津乡，会贞按：此语未详所出。观下云，江陵之津乡，今无闻，则枝江之津乡必见于当时图籍。津乡既在旧县西三里，则在今枝江县东。《一统志》谓在今县西，失之。津乡，里名也。《春秋

庄公十九年》，巴人伐楚，楚子御之，大败于津。朱此下有乡字。赵云：何焯据《左传》校，衍乡字。戴、赵删。应劭曰：南郡江陵有津乡，会贞按：《左传》杜《注》，或曰江陵县有津乡，盖本应说。《续汉志》，江陵有津乡。《通鉴》晋义熙元年，《注》引《荆州记》，江陵县东三里有津乡。《后汉书 岑彭传》，津乡当荆州要会。《注》所谓江津也。江津见后。今则无闻矣。郭仲产云：寻楚御巴人，枝江是其涂便。会贞按：仲产《荆州记》文。巴都江州，在今四川巴县。楚都郢，在今湖北江陵。枝江在巴之东，楚之西。故为楚御巴人必由之道。此津乡殆即其地也。朱殆作县，《笺》曰：津乡县旧本作津乡弘，弘字实讹，吴改作县，亦无所据。《汉》、《晋地志》无津乡县也，或是似字之讹。何焯曰：弘疑当作殆。戴、赵改殆。会贞按：《后汉书 岑彭传 注》，津乡，县名，所谓江津也。《寰宇记》，津乡，[原误相。]汉为县，故城在今江陵县东。则吴改津乡县，亦非无本，但是江陵之津乡，非此也。弘为殆字之脱烂。何校至审。盛弘之曰：县旧治沮中，会贞按：《通鉴》晋元兴三年《注》，沿沮水上下为沮中。后移出百里洲，会贞按：《沮水经》，沮水东南过枝江县东南，入于江。此县旧治沮中之证。其移出百里洲，古地志皆不言在何时。《枝江县志》，东晋时，避苻坚之难，移治百里洲。《舆地纪胜》，百里洲在枝江县。《图经》云，其上宽广。

在今县东。接江陵县界。明嘉靖中，为江水冲断，分为上百里洲、下百里洲。西去郡一百六十里。会贞按：郡谓南郡也。南郡在枝江东，此西为东之误。盖此是东去郡，非西去郡也。说见《河水》二析支下。县左右有数十洲，盘布江中，其百里洲最为大也。中有桑田甘果，朱脱有字，戴、赵增。会贞按：《初学记》二十八引《荆州记》，枝江有名甘。又《御览》六十九引《荆州图副》，百里洲出甘、柰、梨、蔗。映江依洲。自县西至上明，东及江津，会贞按：江津见下。其中有九十九洲。楚谚云：洲不百，朱讹作洲下石，《笺》曰：当作洲不百。戴、赵改。会贞按：明抄本作洲不百。《名胜志》同。《寰宇记》、《御览》并作洲不满百。故不出王者。桓玄有问鼎之志，乃增一洲，以充百数。[一九]朱增讹作漕。赵改云：《寰宇记》作增。全、戴改同。会贞按：《御览》亦作增。僭号数旬，宗灭身屠。及其倾败，洲亦销毁。今上在西，忽有一洲自生，沙流回薄，成不淹时，其后未几，龙飞江汉矣。朱《笺》曰：此今上是 盛弘之《荆州记》中语，谓宋文帝也。《隋志》，盛弘之是宋临川王侍郎，撰《荆州记》三卷。赵云：《日知录》曰，凡引前人之言，必用原文。《水经注》引盛弘之《荆州记》，所指今上，则南宋文帝以宜都王即帝位之事，古人不以为嫌。会贞按：《寰宇记》、《御览》六十九、《名胜志》引盛弘之《荆州记》互有删节。今上，《寰宇记》、《御览》作宋文帝，盖追改

。县东二里，有县人刘凝之故宅。会贞按：宅在今枝江县东。凝之字志安。兄盛

公，高尚不仕。[二〇]守敬按：《渚宫旧事》五，刘盛公，南郡人，少有肥遁之操。司空桓豁在荆镇，亲诣其庐，必凿垣而去。凝之慕老莱、严子陵之为人，立屋江湖，非力不食。妻梁州刺史郭铨女，朱铨作诠，戴、赵同。守敬按：《宋书 刘凝之传》作铨，《御览》五百四引《传》亦作铨。《晋书》杨佺期、桓石民、桓玄《传》并同，则诠字之误无疑。《宋书 刘道规传》作钤，亦误，今订。亦能安贫。宋元嘉中，夫妻隐于衡山，终焉不返矣。守敬按：此条钞略《宋书 刘凝之传》文。县东北十里，土台北岸有迤洲，长十余里，会贞按：《梁书 蔡道恭传》，齐中兴元年，巴西太守鲁休烈寇上明，道恭西讨，次土台，与贼合战，即此土台也。《方輿纪要》引《荆州记》，迤洲在枝江县东北十余里。又《通鉴》陈祯明元年，隋崔仲方言，陈于延洲等处置船。隋开皇九年，陈吕忠肃据荆门之延洲，胡《注》荆门之下为延洲，延与迤虽形近，但荆门去枝江甚远，非一地。《一统志》谓迤洲在枝江县东北，一名延洲，若以为即《通鉴》之延洲，非也。义熙初，烈武王斩桓谦处。朱讹作武烈王，《笺》曰：武烈王当是武陵王。赵云：按《宋书》，高祖讨桓玄，玄败走江陵，乃奉王遵为大将军，承制，大赦天下。玄走至枚回洲，斩首传京师。义熙元年正月，刘毅等至江津，破桓谦、桓振，江陵平。何焯云：武烈乃烈武之。宋临川烈武王道规也。事见本传。朱氏盖未详桓谦复以譙纵蜀师寇江陵之事耳。会贞按：《刘道规传》，譙纵以谦为荆州刺史，谦至枝江，军败，追斩之，不言斩于迤洲，此别有所据。县东南二十

里，富城洲上，有道士范济精庐。守敬按：《名胜志》，富城洲，范济所居，后为安宝寺，陈希夷建栖真台于寺内。在今枝江县东北。自言巴东人，少游荆土，而多盘桓县界。恶衣麤食，萧散自得，言来事多验，守敬按：《輿地纪胜》引此，言下有未字。而辞不可详。人心欲见，然而对，貌言寻求，终弗遇也。虽径跨诸洲，而舟人未尝见其济涉也。后东游广陵，卒于彼土。济在洲无定止处，朱作本洲，《笺》曰：疑作在洲。赵依改，全、戴删洲字。守敬按：《笺》说是也。在、本形近致误。《名胜志》引作在、本洲，亦非。宿憩一小庵而已。朱作小巷，《笺》曰：疑作小庵。戴、赵改。弟子慕之于其昔游，共立精舍，以存其人。[二一]守敬按：此条未详所出。县有陈留王子香庙，颂子香于汉和帝之时，全、戴此句子香上增称字。出为荆州刺史有惠政，天子征之，道卒，枝江亭中。常有三白虎，出入人闲，送丧踰境。百姓追美甘棠，以永元十六年，朱作十八年，戴、赵同。会贞按：和帝永元只十六年，此八为六之误，今订。立庙设祠，刻石铭德，号曰枝江白虎王君。其子孙至今，犹

谓之为白虎王。朱此今讹作世令，赵据《隶释》改，戴改同。会贞按：此条《陈留耆旧传》文，引见《御览》八百九十二、《事类赋注》二十稍略，又《寰宇记》雍丘县下载白虎墓云，今子孙号为白虎王氏，当依此作白虎王，与《鲍邱注》，今犹谓之为玉田阳同。江水又东会沮口，朱此七字讹作《经》，全、赵、戴改

《注》。会贞按：沮水东南流注于江，谓之沮口，见《沮水》篇。楚昭所谓江、汉、沮、漳，楚之望也。全、戴昭下增王字。会贞按：语见《左传 哀六年》，沮作睢，沮与睢同。

又南过江陵县南。全此七字讹作《注》。

县江有洲，赵据《名胜志》改江作北，戴改同。会贞按：枚回洲不得在江陵县北。《名胜志》误。胡渭改作西，较胜，然实不必改也。号曰枚回洲，朱枚作枝，《笺》曰：沈约《宋书》作枚回洲，斩桓玄处。全氏曰：或云枝江所回绕，故亦曰枝回。赵仍枝。戴改。会贞按：《通典》亦误作枝回。考《晋书 桓玄传》、《宋书 武帝纪》、《毛修之传》、《魏书 岛夷 桓玄传》并作枚回，《通鉴》同。《类聚》八十六引伍端休《江陵记》，洪亭村下有梅回村，旧云是梅、槐合生成树，是以名之。今音讹，谓之梅回。梅、枚音同，尤作枚之确据。全氏不知枝为误字，而以枝江回绕为解，失之。《寰宇记》枚回洲在江陵县西南六十里。宋江陵即今县治。江水自此两分而为南、北江也。赵云：《禹贡锥指》曰，袁中道《澧游记》，酈道元注《水经》，于江陵枝回洲下，有南北江之名。南江即江水由澧入洞庭道也。陵谷变迁，今之大江，始独专其澎湃，而南江之迹，稍稍湮灭，仅为衣带细流。然江水会澧故道，犹可考云。小修此义，最为精核。《水经注》澧水自石门以西，与导江无涉。其南江会澧故道，参以近志，东入洞庭，此导江东至于澧过九江至东陵之故道也。一清按：《水经》及《注》则是澧水注江，非江会澧，所云略有差错。守敬按：酈氏言分为南、北江者，以下有故乡、龙、宠、邗里、燕尾诸洲，在江之中，故分为南、北江。观下江水断江

通会之文，是明明谓南、北江合会也。袁小修以今之虎渡口，江水盛涨之时，溢入洞庭，遂傅会为江水会澧故道，胡氏更傅会以洞庭为九江之说，不知自晋以前，江之南、北岸无堤障，江南之水，皆东北流，滄水、油水是也。江北之水，亦夏时泛涨，溢而北出为夏水。后世江身愈高，北岸之水，为堤所障，不复分出为夏水，南岸之水，亦不复北出，此正古今水道变迁。小修文人，不足深求，胡氏专门名家，亦信此燕说，何耶？北江有故乡洲。会贞按：《寰宇记》引《荆南志》，北江呼为蔷薇江。此《注》但叙北江，而下以江水断洲通会一语，东上南、北江之文，或者北江较大乎？故乡洲在今江陵县西南。

元兴之末，桓玄西奔，毛佑之与参军费恬射玄于此洲。玄子升，年六岁，辄拔去之。会贞按：《晋书 桓玄传》 玄西奔，毛佑之与参军费恬射玄，及玄子升拔箭并同。惟谓射玄在枚回洲，不言故乡洲。王韶之云：[二二]朱韶讹作昭，戴、赵改。玄之初奔也，经日不得食，左右进麤粥，会贞按：《魏书 岛夷桓玄传》亦作粥，《晋书 桓玄传》作饭，误。咽不能下。朱无能字，戴、赵同。会贞按：《书钞》一百四十四引《晋安帝纪》桓玄败走经日云云至此句止，即王韶之说也。不下有能字，《御览》八百五十九引亦有能字，此脱审矣，今增。升抱玄胸抚之，玄悲不自胜。至此，益州督护冯迁朱督作都，戴、赵同。会贞按：《晋书 安帝纪》、《桓玄传》，《魏书 岛夷桓玄传》并作督，《御览》三百二十三引《晋中兴书》亦作督，则都字之误无疑，今订。斩玄于此洲，斩升于江陵矣。会贞按：《晋书 桓玄传》与王韶之说略同。其云斩玄在枚回洲，异。而《晋书 安帝纪》斩玄于貊盘洲，又异。

下有龙洲，守敬按：《晋书 桓玄传》，何无忌等攻桓蔚于龙洲，破之。即此。《方輿纪要》，广三十里。在今江陵县西南十六里。洲东有宠洲，守敬按：《晋书 王澄传》，澄为荆州刺史，袭巴蜀流人于宠洲。即此，在今江陵县西南。二洲之闲，朱作二渊，《笺》曰：渊当作洲。戴、赵改。世擅多鱼矣。渔者投罟历网，《笺》曰：《荆州记》作投罟挥网。往往絪绝，朱絪作继，《笺》曰：宋本作维。赵改维，戴作絪。会贞按：明抄本作絪，《荆州记》原作絪。有客泳而视之，见水下有两石牛，尝为罟害矣。故渔者莫不击浪浮舟，鼓枻而去矣。朱枻讹作枻，赵同，戴改。会贞按：鼓枻而去，本《楚辞 渔父》。自龙洲以下，盛弘之《荆州记》文，引见《御览》六十九九百、《寰宇记》、互有详略。其下谓之邳里洲，守敬按：《初学记》八，《吴志》曰魏将夏侯尚围南郡，作浮桥，度景[唐避讳改邳作景。]里洲，在江陵县界。《寰宇记》引《荆州志》，大洲有三，首曰枚回，中曰景里，下曰燕尾。景里洲在南郡西，即今江陵县西。洲有高沙湖，守敬按：《御览》六十六。引《荆南志》，高沙湖在枚回洲下，[原误上。]湖南林野清旷，可以栖托。征士宗炳昔尝家焉。《渚宫故事》，在江陵城西二十里。《名胜志》，在江陵县西北七里。当有脱误。湖东北有小水通江，名曰曾口。守敬按：《御览》六十六引《荆南志》，北有小水，自湖通江，谓之曾口。江水又东径燕尾洲北，朱此九字截上八字讹作《经》，北字仍作《注》，下属。戴改八字作《注》，以北字上属。全、赵同。守敬按：《通鉴》齐永明八年，胡谐之等至江津，筑城燕尾洲，即此，在今江陵县西南十五里。合灵溪水，守敬按：《文选 郭景纯〈游仙诗〉注》引庾仲雍《荆州记》，大城西九里有灵溪水。即此水也。《注》 江水东流，先合灵溪水，后径江陵城，适合。在今江陵县

西。水无泉源，上承散水，合成大溪，朱成讹作承，戴同，赵据黄本改。守敬按：明抄本作成。《名胜志》引此同。南流注江。江、溪之会有灵溪戍，守敬按：戍在今江陵县西南。背阿面江，西带灵溪，故戍得其名矣。江水东得马牧口，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在今江陵县西南。江水断洲通会。守敬按：谓至此江中洲，断南北通会也。江水又东径江陵县故城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秦置县，[说见下。]为南郡治，两汉因。吴属南郡，晋复为郡治，宋、齐、梁因。即今江陵县治。《禹贡》荆及衡阳惟荆州，盖即荆山之称而制州名矣。会贞按：《释名》，荆州取名于荆山。荆山见《沮水》、《漳水》二篇。故楚也。子革曰：我先君僻处荆山以供王事。会贞按：《左传 昭十二年》文。遂迁纪郢。会贞按：《史记 楚世家》，文王熊赧始都郢。《春秋释例》，楚国都于郢，南郡江陵县北纪南城。《括地志》，纪南故城在江陵县北十五[原误作五十。]里。《方輿纪要》，纪南城即故郢城。后平王更城郢，以此为纪城。郢城见下。今城，楚船官地也，《春秋》之渚宫矣。会贞按：《左传 文十年》，楚子西沿汉泝江，将入郢，王在渚宫下见之。孔《疏》，渚宫当郢都之南。《輿地纪胜》引《元和志》楚别宫，梁元帝即位于楚宫，盖取渚宫以名宫也。在今江陵县城内西北隅。秦昭襄王二十九年，使白起拔郢，以汉南地而置南郡焉。守敬按：《史记 秦本纪》，昭襄王二十八年，白起拔楚，取郢，二十九年，攻楚取郢为南郡。《名胜志》襄阳府引刁凿齿《襄阳记》，秦兼天下，自汉以南为南郡。《御览》一百六十八引《楚地记》，汉江之南为南郡。《周书》曰：南，国名也。[二三]南氏有二臣，力钧势敌，赵改钧作均。守敬按：钧、均同。《左传 成六年》，钧从众。杜《注》，钧，等也。竞进争权，君弗能制。南氏用分为二南国也。朱《笺》曰：出《周书 史记解》。按韩婴叙《诗》云：其地在南郡、南阳之闲。守敬按：韩婴说，玉函山房辑本入《韩诗》故。《吕氏春秋》所谓禹自涂山巡省南土者也。守敬按：《音初》文。是郡取名焉。后汉景帝以为临江王荣国。王坐侵庙垣地为宫，戴改垣作墉。被征，升车，出北门而轴折。父老窃流涕曰：吾王不还矣！自后北门不开，盖由荣非理终也。会贞按：荣事自吾王句以上见《史记》、《汉书》本传。《世说 言语 注》引盛弘之《荆州记》有从此不开北门句。又张守节引《荆州图副》云，自此后北门存而不启，盖为荣不以道终也。汉景帝二年，改为江陵县。全云：秦置南郡，即治江陵。高帝元年，改郡名曰临江，以封共敖，而本《表》曰，都江陵。高帝五年，复曰南郡。景帝二年，又曰临江郡，以封子荣。中二年，复为南郡。盖郡名有更易，县名无改移，《注》非是。守敬按：《汉书 王表》，景

帝子哀王闾，二年立，三年薨，亡后。愍王荣，七年立，三年自杀。郈氏失书闾事，全氏亦略之。《通典》，秦分郢置江陵县。《史记 项羽纪》共敖都江陵，亦江陵为秦置之征。而《輿地纪胜》引《元和志》，秦分郢为江阳县，景帝三年，改江阳为江陵。《渚宫故事》，楚有旧郢县，秦分为临江，至汉景，改临江为江陵。似俱可证此景帝改江陵之说。然江陵既见于《项羽纪》，则非景帝所改无疑。王莽更名郡曰南顺，朱无郡曰二字，赵同，戴增。县曰江陆。朱陆讹作陵，赵据《汉志》改，全、戴改同。旧城，关羽所筑。羽北围曹仁，吕蒙袭而据之。羽曰：此城吾所筑，不可攻也。乃引而退。守敬按：《輿地纪胜》引《元和志》，荆州城本有中隔，以北，旧城也；以南，关羽所筑。羽北围曹仁于樊，留糜芳守城。及吕蒙袭破芳，羽还救城，闻芳已降，退住九里。曰：此城吾所筑，不可攻也。乃退保麦城，与此《注》同。然考《吴志 孙权传》，关公自襄阳还当阳，西保麦城，伪降遁去，为潘璋司马马忠所获，未得至江陵也。又《权传》，赤乌九年，朱然城江陵。关公既言不可攻，则其城坚可知，何以不久复筑？此均有可疑者。杜元凯之攻江陵也，城上人以瓠系狗颈示之，元凯病瘵故也。及城陷，杀城中老小，血流沾足。论者以此薄之。守敬按：《晋书 杜预传》详略互异。《渚宫旧事》四，文小异。江陵城地东南倾，故缘以金堤，自灵溪始。守敬按：《类聚》八十九引盛弘之《荆州记》，缘城堤边，悉植细柳。《通鉴》齐永明八年，荆州刺史巴东王子响与百余人，操万钧弓，宿江堤上。《南史 梁始兴王憺传》，天监六年，荆州大水，江溢堤坏。憺亲率将吏，冒雨筑之。皆此堤之证。《一统志》，金堤在江陵县东南二十里，一名黄潭堤，盖仍遗迹也。[二四]桓温令陈遵造。遵于方功，朱作防攻，《笺》曰：孙云，当作方功，谓以方计土功也。赵云：按《汉书 张汤传》治方中，孟康曰，方中，陵上土作方也。师古曰，古谓掘地为坑曰方，今荆楚俗，土功筑作算程课者，犹以方计之。朱氏言之不详。使人打鼓，远听之，知地势高下，依傍创筑，略无差矣。守敬按：《晋书 桓温传》，为荆州刺史，不载造城事。《旧唐志》，今江陵治所，桓温所筑城也。城西有栖霞楼，俯临通隍，吐纳江流。会贞按：《初学记》二十四引盛弘之《荆州记》，城西百余步，有栖霞楼，宋临川康王置。《御览》六十九引云，[二五]楼下洲上，竹交荫，长杨傍映，高梧前竦，虽即城隍，趣同邱壑。在今江陵县西。城南有马牧城，西侧马径。会贞按：《类聚》九十七引盛弘之《荆州记》，马牧城在蚌城西三里。《荆州府志》，马牧城旁即马牧口。马牧口见上。此洲始自枚回，下迄于此。会贞按：《寰宇记》引《荆南志》，此洲始自梅回，下迄燕尾。长七十余里。洲上有奉城，故江津长所治，旧主度州郡贡于洛阳，因谓之奉城。会贞按：《寰宇记》，故奉城在燕尾洲上。郭仲产《荆

州记》，江津长车[字误。]之领百家，主渡江南诸州贡奉，谓之奉城。亦曰江津戍也。会贞按：《通鉴》胡《注》，江津戍在江陵南。[二六]《方輿纪要》，在荆州府东南二十里。《一统志》仍谓在江陵南。戍南对马头岸。昔陆抗屯此，与羊祜相对，大宏信义，谈者以为华元、子反复见于今矣。会贞按：《吴志 陆抗

传 注》引《晋阳秋》不言屯马头。《寰宇记》引盛弘之《荆州记》，灌羊湖西三十里有马头戍，吴大司马陆抗所屯云云，与此文全合，是酈所本。华元、子反事，见《左传 宣十五年》。《通典》，马头故城在公安县西北。在今公安县东北。北对大岸，谓之江津口，会贞按：马头戍对江津口，亦见《寰宇记》引盛弘之《荆州记》。故洲亦取名焉。会贞按：江津洲不见他书。江大自此始也。朱作江水，《笺》曰：旧本作江火，疑火乃大之。吴改为水，未安。戴、赵改大。守敬按：《初学记》六引《荆州记》，江至楚都，遂广十里。盖至此江中无洲，南、北江合流，故江大。《家语》曰：江水至江津，非方舟避风，不可涉也。守敬按：出《家语 三恕》篇，今本《家语》方作舫。考《荀子 子道》篇、《韩诗外传》三，并有此说。故郭景纯云：济江津以起涨，守敬按：景纯《江赋》语，见《文选》，济作跻。言其深广也。江水又东径郢城南，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子囊遗言所筑城也。会贞按：《左传 襄十四年》，楚子囊将死，遗言谓子庚，必城郢。昭二十三年，囊瓦为令尹，城郢。《地理志》曰：楚别邑，故郢矣。会贞按：秦置郢县，见《元和志》[《纪胜》引。]属南郡，汉因，后汉省。在今江陵县东北三里。王莽以为郢亭。城中有赵台卿冢，岐平生自所营也。冢图宾主之容，用存情好，其宿尚矣。守敬按：《后汉书 赵岐传》，岐字邠卿，京兆长陵人，初字台卿。兴平中，卫将军董承遣岐使荆州，督租粮，遂留荆州。建安六年卒。先自为寿藏，图季札、子产、晏婴、叔

向四像，居宾位，又自画其像，居主位，皆为赞颂。章怀《注》，冢在荆州古郢城中。洪适《隶续》但引范《史》，不云得此画像，盖已佚。江水又东得豫章口，[二七]朱此八字讹作《经》，全、赵、戴改《注》。会贞按：《通鉴》晋义熙元年，刘毅等击破冯该于豫章口。胡《注》引此文云，其地去江陵城二十里。在今江陵县东南。至《史记 淮南王安传》绝豫章之口。《正义》，即彭蠡湖口。乃别一豫章口也。夏水所通也。会贞按：本篇下卷接言江水左迤为中夏水，《夏水注》，豫章口东有中夏口，是夏水之首。则豫章口本与夏水近，故为夏水所通也。西北有豫章冈，盖因冈而得名矣。会贞按：《荆州府志》，豫章冈在沙津北。或言因楚王豫章台名，所未详也。会贞按：《湖广通志》，江陵城东南十五里，沙市有章华台。《方輿纪要》亦曰豫章台，今为章台寺

。然酈叙章华台于《沔水》篇，此《注》但称豫章则章华之说，盖出后人傅会耳。豫章台未详何王所筑？

校记

[一] 「魏王泰、章怀、杜佑并谓扞关在峡州巴水县」 按：《史记 张仪传正义》亦云：「在峡州巴山县界。」

[二] 「《一统志》以大溪当此水，是也」 按：沈钦韩《疏证》云：「按涪中故城在澧州安福县西北，疑太远。《一统志》又以出奉节县西南山谷之大溪河当之，非也。」

[三] 「《山海经》，高前之山」 按：郝氏《笺疏》云：「泉前声同。」

[四] 「《东观汉记》秭归山……」 按：《续汉志 五行志》亦云。

[五] 「又帝女居焉」 按：《要删》卷三十四出此文，云：「《御览》五十三引，无又字，当衍。」影印《疏》本未收此《校记》，是也，又非衍文。上文大巫山……神孟涂所处云云，叙毕，接叙在丹山西，引郭《注》毕，接叙帝女，承上神孟涂，故曰又帝女居焉。定稿时当已悟，故《要删》所云衍文，遂删去耳。

[六] 「虽乘奔御风，不以疾也」 按：《御览》五十三引作「不为疾也。」

[七] 「会贞按：《御览》作入绝」 按：宋本《御览》仍作「久绝」（景本二五九页下）。

[八] 「章武元年伐吴，军次秭归」 按：「元」原作「二」，《蜀志》元年初秭归，二年正月先主军还秭归，据此，「二」当作「元」，今订。

[九] 「《类聚》六、《御览》一百八十并引庾仲雍《荆州记》」 按：皆有异文，《类聚》作「归乡县」，《御览》作「伍子胥庙」，讹。

[一〇] 「唐天 元年，復為丹楊縣」 按：局刻本「杨」讹作「阳」，漏校改。

[一一] 「胡《注》引此作东至流头滩」 按：《通鉴》正文作「杨索引舟师下三峡，东至流头滩。」胡《注》引《水经注》云江水过流头滩云云，是言至者为《通鉴》而非胡《注》。酈《注》则云江水又东径流头滩。贞明元年胡《注》引《水经注》江水过夷陵而东，至流头滩，言《志》乃元年注，涉下《通鉴》而误耳。

[一二] 「唐人诗，朝辞白帝彩云闲」 按：此李白诗，似不必言「唐人」。

[一三] 「《御览》引亦无八字」 按：《疏》说不分明。《御览》五十三引作「三日三夜，黄牛如故」，有「八」字，但前四字小异。《御览》六十九则无此「八」字。

[一四] 「人自山南上至顶」 按：《初学记》作「顶」，下无「顶容十许人」五字，从略。作「顶」较《注》文作「岭」，似是。

[一五]「秦昭王二十八年」 按：《史记 集解》徐广曰：「昭王二十八年。」

[一六]「行人见之，乘刀竞逐」 按：刀，小船，《诗 河广》所谓「曾不容刀」。

[一七]「江水又东历荆门、虎牙之闲」 按：沈钦韩《疏证》云：「《明一统志》（卷六十二），荆门山在荆州府宜都县西北五十里，大江南，与虎牙山相对。虎牙山在大江北岸，与荆门山相对。（今荆门州亦有荆门虎牙二山。）下有虎牙滩。」

[一八]「闇彻山南」 按：《文选 江赋 注》引盛弘之《荆州记》，「闇彻」作「开达」。

[一九]「乃增一洲，以充百数」 按：《御览》六十九作「乃增一为两以充百数」。「增」犹《论衡》语增之「增」，《广雅 释诂》云：「增，加也。」《说文》曰：「加，语相增也。」

[二〇]「兄盛公，高尚不仕」 按：《注》以盛公为凝之兄。《宋书 凝之传》作「父期公，衡阳太守，兄盛公，高尚不仕」。而《南史 凝之传》作「父期公，衡阳太守。兄盛公，高尚不仕」。两者标点不同，

《南史》与郦《注》合，《宋书》则异。疑当是期公兄，非凝之兄。晋宋人父子之名同之字者多有之，羲，猷是也。同名用「公」字，似无其例，记此存疑。

[二一]「以存其人」 按：此「存」字义如《公羊传 襄公二十九年》「正月以存君」之「存」，示不忘也。《礼记 中庸》「其人存」，《疏》云：「存谓道德存在也。」

[二二]「王韶之云」 按：沈钦韩《疏证》云：「《隋书 经籍志》：《晋纪》十卷，宋吴兴太守王韶之撰。」《宋书 王韶之传》：「撰《安帝阳秋》，讫义熙九年， 事，辞论可观，为后代佳史。」可补杨《疏》。

[二三]「《周书》曰：南，国名也」 按：《逸周书 史记解》自南氏有二道至南氏用分为二南国也止。其前无「南国名也」四字，疑有脱误。

[二四]「盖仍古迹也」 按：《一统志》二百六十九金堤条一名黄潭堤下接云：「本朝雍正六年发帑修。」则非古迹何待疑。（今据台北本改「非」为「仍」，改「矣」为「也」。）

[二五]「《御览》六十九引云」 按：《御览》引王韶之《始兴记》语。

[二六]「《通鉴》胡《注》，江津戍在江陵南」 按：义熙元年胡《注》（页三五七八）：「江津戍在江陵，南临江浒。」但隆安三年（页三五〇三）《注》云：「江陵县南有江津戍，戍南对马头岸。」

[二七]「江水又东得豫章口」 按：沈钦韩《疏证》云：「《宋书 王镇恶传》

：豫章口去江陵城二十里。」

《水经注疏》卷三十五

后魏郦道元撰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疏

江水三戴删三字

又东至华容县西，夏水出焉。会贞按：《夏水》篇见前，华容县见彼篇。

江水左迤为中夏水，会贞按：《通鉴》晋元兴三年《注》引此作中夏口，误。

《初学记》六，引作中夏水，可证。中夏水即夏水，《夏水注》夏水有中夏之目是也。右则中郎浦出焉。江浦右迤，会贞按：中郎浦无考，当在今公安县东北。江浦右迤，即谓中郎浦，与上左迤相对，下云龙穴水口，江浦右迤也。是其辞例。此卷多称江浦，或称夏浦，《广韵》引周处《风土记》，大水有小口别通曰浦。南派屈西，极水曲之势，朱讹作南派曲而之地势，全校改曲而作屈西，赵、戴改同，赵仍地。世谓之江

曲者也。会贞按：今大江东流，径江陵县，自沙市以下，折而西南流，成一大曲。

又东南当华容县南，涌水出焉。戴改出作入，云：涌水乃夏水枝分入江者，非从江出。盖后人因《注》文江水又东涌水注之讹而为《经》，嫌与此复，遂妄改作出耳。守敬按：《名胜志》引此作出。《春秋释例》，涌，南郡华容县南出自江也。乃《经》作出之确证。考《寰宇记》引盛弘之云，夏首又东二十余里，有涌口，[一]二水之闲，谓之夏洲，首尾七百里，华容、监利二县在其中矣。是涌水之流甚长，与夏水敌，故《经》云，又东至华容县西，夏水出焉，又东南当华容县南，涌水出焉，以见其并大。则《经》指涌水所出，即夏首东二十余里之涌口，特惜涌水未另立篇，下流至何处入江，《经》无明文耳。如《注》涌水注江在公安油口之上，则去夏首仅数十里，何足以容七百里之夏洲乎？意当郦氏时，涌水已湮，所见图籍，但有自夏水分出之小水，南至涌口通江，郦氏据以为《注》，遂与《经》不相应，赵氏盖微见及此，故存而不论，不敢改《经》以就《注》，戴氏则不知也。

江水又东，涌水注之。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自夏水南通于江，谓之涌口。守敬按：郦氏所涌水，非古涌水，不足为据，而《方輿纪要》、《一统志》皆从其说，以涌水为夏水支流，失考甚矣。至《名胜志》谓涌水从干溪中涌出，俗名干港湖，在监利县西北四十里，则又后人傅会耳。《春秋左氏传》所谓閭敖游涌而逸者也。朱无《左氏传》三字。赵据《通鉴注》[按晋义熙六年。]引此增。守敬按：见《左传 庄十八年》。二水之闲，谓

之夏洲。朱有于二水之闲五字，

在游涌而逸下。戴、赵删于字。戴移四字在《春秋》上。赵移二水之闲四字在谓之涌口上。守敬按：皆非也。据《御览》六十九引盛弘之《荆州记》，所谓阎敖游涌而逸下，接云，二水之闲，谓之夏洲，酈氏必本以为说。久之，脱谓之夏洲四字，二水之闲四字，错入游涌而逸下，后人见其不可通，又臆增于字耳。戴、赵知有衍文错简，而未考得《荆州记》，不知并有夺文，故以意订，均有未安，今正。江水又径南平郡孱陵县之乐乡城北，朱此十五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乐乡城在江陵上，此条似有错简，盖因上连江左岸之水地，至此始另回右岸、故有出入，他篇亦多类然。又径当作右径，方合。孱陵县见《油水》篇。《渚宫故事》五，乐乡在江南，去江陵五十里。《舆地纪胜》，在松滋县东七十里。若晋安帝所置之乐乡县，在今江北荆门州，与此绝不相涉，洪亮吉竟混而一之。陆抗所筑，会贞按：《吴志 陆抗传》，建衡二年，拜抗都督信陵、西陵、夷道、乐乡、公安诸军事，治乐乡。《渚宫故事》五，吴置军督于江陵，抗迁治乐乡。《通典》亦云，乐乡城即抗所筑。然吴朱绩已为乐乡督，杭盖改筑耳。后王浚攻之，获水军督陆景于此渚也。会贞按：《晋书 王浚传》，太康元年伐吴，克乐乡，获水军督陆景。又东南，油水从西南来注之。朱西作东，戴、赵同。会贞按：《名胜志》引此作西，是也。油水在江之西，安得云东南来耶？今订。《油水》篇见后。又东，右合油口，朱此六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先主立营于油口，[见下。]即此。

又东径公安县北，守敬按：《荆州记》言名城曰公安，[详见下。]则先主时但为公安城，如上明城、乐乡城、夏口城之类。地居冲要，实未置县。故《宋志》、《通典》、《元和志》、[《纪胜》引。]《旧唐志》、《寰宇记》、《舆地广记》诸书皆不言先主时置公安县。洪亮吉《补三国疆域志》、吴增仅《三国郡县表》亦不载。据《陈书 陆子隆传》，时荆州新置，治于公安，城池未固。子隆修建城郭云云，盖陈始以公安名县，而隋以后因之。乃此《注》及《油水注》并见公安县，当本是作城，俱后人改作县。而《一统志》亦谓三国汉置公安县，何耶？公安城在今公安县东北。刘备之奔江陵，使筑而镇之。守敬按：《蜀志 先主传》，下推先主为荆州牧，治公安。《注》引《江表传》，备立营于油口，改名公安。《御览》一百六十七引《荆州记》，刘备败于襄阳，南奔荆州，吴大帝推为左将军、荆州牧，[二]城此而镇之。时人号备为左公，故名其城曰公安。曹公闻孙权以荆州借备，临书落笔。守敬按：《吴志 鲁肃传》，备诣京见权，求都督荆州。肃劝权借之，共拒曹公，曹公闻权以土地业备，方作书，落笔于地。杜预克定江南，守敬按：《晋书 杜预传》，太康元年

，伐吴，预攻克江陵，既平上流，沅、湘以南，至于交广，吴之州郡皆望风归命。罢华容置之，朱罢作置，戴改，赵据吴本改。赵云：此处脱误甚多，不可强通。守敬按：明抄本、黄本并作罢。赵说非，见下。谓之江安县，会贞按：《汉志》繇水南至华容入江，此江南有华容县地之征。《宋志》，华容，晋武帝太康元年省，后复立。江安，太康元年立。则江安之置，正在罢华容时，故邴氏以为罢华容置江安也。赵谓脱误甚多，由未考得此事所出耳。又《方輿纪要》晋分孱陵置江安

县，盖兼分孱陵地也。南郡治。以华容之南乡为南郡，朱吴讹作矣。戴、赵改。守敬按：南郡治上当有本字。《吴志 吕蒙传》，袭破荆州，领南郡太守。蒙发疾，时孙权在公安，迎置内殿。《诸葛瑾传》，代蒙领南郡太守，住公安。

《瑾传 注》引《江表传》，公安灵鼉鸣，童谣有曰，南郡城中可长生。皆吴南郡治公安之证。《宋志》吴南郡治江南，指此也。《注》谓吴以华容之南乡为南郡，益足征晋罢华容置江安之说不诬。晋太康元年改曰南平也。守敬按：《晋志》，吴置以为南郡，太康元年，改曰南平。《宋志》，晋太康元年，分南郡江南为南平郡，治作唐，后治江安。秦、汉南郡并治江陵，至是，晋以南郡还江陵旧治，故改此郡为南平也。宋江安县仍为南平郡治，齐、梁属南平郡。县有油水，水东有景口，口即武陵郡界。景口东有沧口，沧水南与景水合。又南通澧水及诸陂湖，戴改南作东。会贞按：澧水在南，则南字不误，戴改非也。《澧水注》，赤沙湖水南注澧。盖即此所通之陂湖矣。自此渊潭相接，朱讹作北是渊也相接，《笺》曰：孙云，渊当作沧。赵云：按非也。《名胜志》引此作渊潭，于文当是渊池，池字与也字形近。改也作池，并改北是作自此。全改同。戴改自此亦同，惟改也作潭。悉是南蛮府屯也。守敬按：南蛮府见《沔水注》白湖水下。《通鉴》宋孝建元年，罢南蛮校尉，迁其营于建康。胡《注》引此文，乃旧屯兵处也。故侧江有大城，相承云仓储城，即邸阁也。守敬按：《名胜志》，今公安县东北仓堤一带，俱是城迹，为水所湮，不存。江水左会高

口，朱此六字讹作《经》，又高讹作江。戴改《注》，改高。全、赵同。赵云：下文故市口水与高水相通是也。会贞按：明抄本、黄本并作高。高口在今石首县西北。江浦也，右对黄州。朱无右字，戴、赵增。赵云：对上落右字。赵彦卫《云麓漫钞》云，江水东注，凡《水经》言左者皆北岸，右者皆南岸。左会高口，高口在北，黄州宜在南，故云右对也。下云江水又东，右得聂口，左对聂州，是其例也。《寰宇记》，公安县有黄山，字或作皇，昔人呼为睢山，今或呼为王山。黄州盖以山得名。守敬按：州与洲通，此黄州，他书称黄山，各举其一，犹后忌置山，他书称忌置洲耳。《隋志》，公安有黄山，安乡有

皇山，乐史所谓黄或作皇也，在今公安县东南七十里，安乡县北六十里。江水又东得故市口，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水与高水通，则口在江左，在今石首县西北。水与高水通也。江水又右径杨岐山北，朱此九字讹作《经》，山北讹作北山。戴改《注》，改山北，又杨改阳。全、赵改《注》，改山北同，仍杨。守敬按：《事类赋注》七引《荆州记》，石首县阳岐山无所出，不足书，本属南平界。《范玄平记》曰，古老相承云，胡伯始以本县境无山，买此山上计偕簿。《世说》[《栖逸》]南阳刘麟之，隐于阳岐。《寰宇记》，在石首县西一百步。宋石首即今县治。山枕大江，朱枕讹作抗，《笺》曰：宋本作枕。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枕。山东有城，故华容县尉旧治也。会贞按：《汉表》县令、长皆有丞、尉。《续汉志》，尉，大县二人，小县一人。本《注》曰，尉主盗贼，凡有贼发，主名不立，则推索行寻，案察奸宄，以起端绪。大江又东，左合子夏口。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当在今石首县北。江水左迤北出，通于夏水，故子曰夏也。朱《笺》曰：当作故曰夏口也。赵云：按非也。《通鉴注》[按晋义熙十一年。]引此是子夏，夏有江夏、中夏之名，此云子夏，下文子练口，是其证也。大江又东，左得侯台水口，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江浦也。会贞按：在今石首县东北。大江右得龙穴水口，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江浦右迤也。会贞按：《方輿纪要》，龙盖山在石首县东二里，上有石湫，号龙穴水，下流入江。北对虎洲。会贞按：在今石首县东。又洲北有龙巢，地名也。会贞按：在今石首县东。昔禹南济江，黄龙夹舟，舟人五色无主。禹笑曰：吾受命于天，竭力养民。生，性也，朱脱性也二字，赵据《寰宇记》引此增，全、戴同。死，命也，何忧龙哉？于是二龙弭鳞掉尾而去焉，守敬按：此条本《吕氏春秋》[《知分》]，闲参以《淮南子》[《精神训》]文。故水地取名矣。会贞按：宋本《寰宇记》，巴陵县载夏口浦，引《郡国志》，浦有龙鱼，昔禹济江，黄龙夹舟之所，与此所指之地异。江水自龙巢而东，得俞口，朱此句讹作《经》，脱得字。戴改《注》，增得字。全、赵同。会贞按：在今石首县东。夏水泛盛则有，冬无之。江之北岸，朱之作水，戴、赵改。上有小城，故监利县尉治也。朱无利字，戴、赵增。守敬按：监利县见《夏水注》。《宋书 谢晦传》，元嘉三年，发兵反，檄京邑曰，遣到彦之、萧欣轻舟见袭。即日

监利左尉露檄众军已至扬子。扬子即下杨子洲与尉治近，即此尉矣。又东得清扬土坞二口，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戴改扬作阳。全、赵改《注》同，仍杨。江浦也。会贞按：俱在今石首县东。大江右径石首山北，会贞按

：《輿地纪胜》引《元和志》，石首县北江中，有石孤立，为北山之首，因名石首。在今石首县东。《县志》及《荆州府志》俱谓在西北，《一统志》斥其误。又东径赭要。朱此上十三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赭要，洲名，在大江中，次北湖洲下。会贞按：在今石首县东。江水左得饭筐上口，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在今石首县东北。秋夏水通下口。会贞按：饭筐下口见下。上下口闲，朱脱上下口三字，赵同，戴增。相距三十余里。赭要下即杨子洲，在大江中。二洲之闲，常苦蛟害。昔荆饮飞济此，朱昔讹作者，《笺》曰：宋本作昔。赵、戴改。守敬按：明抄本作昔。遇两蛟，斩之，自后罕有所患矣。守敬按：事见《吕氏春秋 知分》，今本作次非，然《后汉书 马融传 注》、《文选 江赋 注》引并作饮飞，《淮南》[《道应训》]作饮非。又今本《博物志》七，荆轲，字次非云云。《御览》三百九十引《博物志》，仍称荆饮飞，则今《博物志》明系浅人窜改。观《吕览》云，荆有饮飞，又云，荆王闻之，仕之执珪，则确为荆人，与荆轲绝不相涉也。宋本《寰宇记》华容县杨子洲引《洞庭记》，此洲之闲，尝苦蛟患。昔荆有饮飞者，将太阿渡江，江神夺之，两蛟夹船。饮飞斩蛟而出波焉，今庙在洲上。《一统志》杨子洲在华容县东北大江中，盖亦据旧籍为说。今江自石首东至监利南，皆为二县境，此洲在石首东。江之右岸则清水口，朱清讹作沟，《笺》曰：宋本作清。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清。在今石首县东。口上即钱官也。守敬按：未详何代设官鼓铸？水自牛皮山东北通江，守敬按：牛皮山无考，当在今石首县东。北对清水洲，守敬按：洲取清水为名，在今石首县东。洲下接生江洲，守敬按：洲取生江水为名，在今石首县东。南即生江口，水南通澧浦。守敬按：此即《澧水注》所谓赤沙湖水南注澧，北通江也。今大江自石首县东调弦口分流，西南经华容县东，为华容河，又西南入洞庭湖。江水左会饭筐下口，朱左讹作右，下讹作上。戴改。赵改下仍右。会贞按：饭筐上口在左水，与下口相通，则上口亦在左无疑，赵氏偶有不照，故不知右字之讹耳。在石首县调弦口之东北对岸。江浦所入也。守敬按：上口之水自江出，至下口入江，故以为江浦所入也。江水又右得上檀浦，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华容县志》以县南之水径潭子湾，谓即檀浦，非也。此浦当在今监利县南。江差也。江水又东径竹町南，朱此八字讹作《经》，又町讹作畦。《笺》曰：宋本作町。戴改《注》，改町。全、赵同。守敬按：明抄本作町。在今监利县东南。江中有观洋差，全校改详作洋，赵改同。差东有太洲，戴、赵改太作大。守敬按：俱在今监利县东南，巴陵县西北。洲东分为爵洲，守敬按：在今监利县东南，巴陵县北。洲南对湘江口也。守敬按：即湘水入大江之口也，本湘水而称湘江者，沿

后起

之名耳。在今巴陵县北。

又东至长沙下隼县北，守敬按：《后汉书 马援传》，征武陵蛮，军次下隼，议从壶头从充两道入。章怀《注》，故城在辰州沅陵县。[《通典》同。]是已出充县之南，壶头之西，于地望不合，其误无疑。《方輿纪要》驳之，而据此《经》江水东至下隼县北，澧水、沅水、资水、湘水，《经》皆云至下隼县西北入江，则汉之下隼，即此《注》陆水所经之下隼，不在巴陵，而在通城。乃《一统志》谓下隼当在长沙、武陵闲，吴以后始移而东，诂知《水经》为三国魏人作，不得下及吴后耶？澧水、沅水、资水合东流注之。会贞按：《澧水》、《沅水》、《资水》篇俱见后。

凡此诸水，皆注于洞庭之陂，是乃湘水，非江川也。戴删也字。会贞按：《汉志》，湘水、沅水入江，澧水、资水入沅。《说文》亦云，湘水、沅水入江。

《水经》于《湘》、《沅》、《澧》各篇皆云入江，于《资水》篇云，与沅水合于洞庭湖中，东北入江。此篇直云四水并注江，与《汉志》湘、沅同，澧、资异。酈氏于澧水云注洞庭，于资水云入洞庭，暗合《汉志》。于沅水云注洞庭，方会于江。似应《汉志》，而于湘水云左会资水，左则沅水、澧水注之，湘水入大江，是明明以湘水作正流，谓洞庭为湘水所汇，而澧、资、沅皆注之，不附《汉志》沅水入江之文，故此云澧、沅、资诸水，皆注于洞庭之陂，是乃湘水，非江川。驳《经》注江之说。下云江水右会湘水者也，然澧、资仅行千余里，湘、沅并行二千五百三十里，酈氏主湘绌沅，究不如《汉志》之平允也。

湘水从南来注之。会贞按：《湘水》篇见后。

江水右会湘水，所谓江水会者也。守敬按：《湘水》篇亦云，湘水入大江，谓之江会。江水又东，左得二夏浦，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二夏浦非浦名，谓夏浦有二也。俗谓之西江口。朱俗上衍夏浦二字，戴、赵删。守敬按：《通鉴》晋隆安三年，荆州刺史殷仲堪，遣殷遼帅水军七千至西江口，拒桓玄。胡《注》引此文。《晋书 仲堪传》作江西口，误。

《魏书 岛夷传》亦作西江口，可证。[《陈书 侯瑱传》亦称西江口。]在今监利县东南。又东径忌置山南，守敬按：《通鉴》宋元嘉三年讨荆州刺史谢晦，台军至忌置洲尾，胡《注》引此文。《一统志》洲在巴陵县北，相近有忌置山。山东即隐口浦矣。守敬按：在今巴陵县北。江之右岸有城陵山，守敬按：山在今巴陵县北十五里，蜀江西来，洞庭南注，合流于此，为一郡水口，山下有矶，谓之城陵矶。山有故城，东接微落山，守敬按：《初学记》六引此微作征，误。《輿地纪胜》引《岳阳志》，道人矶中有二洲，南为黄金滩，北为

黄金浦，浦有白石，高丈余，其光可鉴，名曰镜石。《一统志》谓道人矶即此山。在今临湘县西南十五里江滨。亦曰晖落●。朱本卷惟此及下蒲●口作矶，余并作●。赵通作●，戴通作矶。按朱从吴本错出，黄本作●。江之南畔名黄金濑，守敬按：《类聚》八十三引《幽明录》，巴丘县自金冈以上二十里，名黄金潭，莫测其深，上有濑，亦名黄金濑。古有钓于此潭，获一金，引之，遂满一船，有金牛出，身莽壮，钓人被骇，牛因奋勇，跃而还潭。潭濑因此取名。《汉书 武帝纪》臣瓚曰，濑，湍也。吴越谓之濑，中国谓之碛。据此及《资水》篇之关羽濑，则楚地亦以濑名矣。《一统志》黄金濑在巴陵县东北。濑东有黄金浦，守敬按：《幽明录》黄金潭、黄金濑并举，此复指濑东有黄金浦，盖参以当时之图志也。良父口，守敬按：在今临湘县西南。夏浦也。又东径彭城口，朱此六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东有彭城矶，守敬按：《通鉴》宋元嘉三年，讨谢晦，到彦之已至彭城洲，晦使孔延秀攻萧欣于彭城洲，破之，又攻洲口栅，陷之。胡《注》引此文。《元和志》，彭城洲在巴陵县东北九十四里。《舆地纪胜》，临湘县有彭城山。西近江曰彭城矶。矶在今县西江中。故水受其名，即玉涧，水朱涧作润，《笺》曰：宋本作涧。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涧。出巴丘县东玉山玉溪，北流注于江。会贞按：《晋》、《宋志》但有巴陵县，《湘水注》亦云，巴陵故城，本吴之巴丘邸阁城也。晋太康元年，立巴陵县，不言巴丘县，然宋本《寰宇记》引《吴录》《地理志》，巴丘县属长沙郡，则是吴尝置此县。而旧籍或有谓玉涧水出巴丘县者，故酈氏据以为说乎？玉山、玉溪皆无考，当在今巴陵县之东，临湘县之南。江水自彭城●东径如山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山在今临湘县东北八里。北对隐●，守敬按：《通鉴》宋元嘉三年，讨谢晦，到彦之退保隐圻。胡《注》引此文。又梁大宝二年，侯景引军西上，拓跋至于隐矶。陈祜明元年，隋崔仲方曰，陈于隐矶等处置船，皆即此。在今临湘县东北。二●之闲，朱此下衍大江之中四字，[三]赵同，戴删。有独石孤立大江中，山东江浦，世谓之白马口。

会贞按：李白诗，侧迭万古石，横为白马矶。《舆地纪胜》谓在巴陵，误也，在今临湘县东北十里。《县志》，白马矶在白马口旁。江水又左径白螺山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陈书 华皎传》，光大初，以湘州叛，阵于巴州之白螺。即此。《寰宇记》，白螺山在玉沙县西南一百四十五里。在今监利县东南一百四十里。右历鸭兰●北，会贞按：宋本《寰宇记》引《郡国志》，巴陵之地有鸭栏矶，即建昌侯孙虑作鸭栏于此，陆逊谏止之所，因得名。在今临湘县东北十五里。江中山也。朱脱山字，赵据《晏公类要》校增，戴增同。东得鸭兰、治浦二口，夏浦也。会贞按：俱在

今临湘县东北。江水左径上乌林南，朱此八字讹作《经》，上讹作止，《笺》曰：当作上。戴改《注》，改止作上。全。赵同。村居地名也。会贞按：今沔阳州东南二百余里，有乌林矶。此上、中、下三乌林，俱在州境。又东径乌黎口，会贞按：乌林、乌黎音近，盖乡俗变名也。江浦也，即中乌林矣。又东径下乌林南，朱脱下字，戴、赵增。黄盖败魏武于乌林，即是处也。会贞按：《吴志 周瑜传》，摧曹操于乌林。《程普传》，与周瑜为左右督，破曹公于乌林。《吕蒙传》，与周瑜、程普等西破曹公于乌林。《黄菱传》，随周瑜拒曹公于赤壁，建策火攻，不言乌林。据《瑜传》，逆曹公于赤壁，初一交战，公军败退，引次江北。盖言操军方连船舰，首尾相接，可烧而走。乃取蒙冲 舰数十艘，实以薪草，膏油灌其中，引次俱前，同时发火，时风盛猛，延烧岸上营落，军遂败退。所谓江北，即乌林之地，此独举盖者，以火攻之谋，出自盖也。江水又东，左得子练口，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称子练口以别于下练口，犹大城中小城，号子城也。在今沔阳州东南。北通练浦，又东合练口，江浦也。会贞按：《方輿纪要》，百疋山在嘉鱼县北五里，山势绵延，东西二十里，如百疋练，其下临江，即练子口。《水经注》江水又东合练口是也。但《注》下言，练名因练洲而生，非关山也。且练口在江北，准以地望，练浦在今沔阳州东南，亦不在嘉鱼北，顾氏误矣。南直练洲，会贞按：在今沔阳州东南，嘉鱼县西南。练名所以生也。会贞按：谓有练洲而练浦、子练口、练口之名始生。江之右岸得蒲●口，会贞按：因蒲矾山得名。下云陆水径蒲矾山，[句]北入大江。接云，江水又东径蒲矾山北，则此口东去山不远矣。在今嘉鱼县西南。即陆口也。守敬按：《吴志 孙权传》建安十五年，以鲁肃为汉昌太守，屯陆口，即此。亦曰淶溪口。《通鉴》梁承圣元年，《注》引张舜民《郴行录》，嘉鱼县口，舟行七十余里，至淶溪口。《南北对境图》，自岳州沿江东北下，过侯敬港、神林港、象湖港、新打口、石头口，得淶溪口，是也。《水道提纲》又谓之六溪口。水出下隼县西三山溪，守敬按：陆水一名隼水，出今通城县西南上隼乡。其水东径陆城北，守敬按：城当在今通城县西。又东径下隼县南，故长沙旧县，守敬按：汉县属长沙国，后汉、吴、晋属长沙郡，宋属巴陵郡，[见下。]齐为郡治，梁置上隼郡，在今通城县西。王莽之闰隼也。宋元嘉十六年，割隶巴陵郡。守敬按：《宋志》，元嘉十六年，分长沙之下隼等县，立巴陵郡。陆水又屈而西北流，径其县北，朱径上有又字，赵同，戴删。北对金城，将陆渙所屯也。守敬按：《輿地纪胜》，金城山在江夏县东南二百三十里。引此《注》文。《方輿纪要》亦谓金城山在江夏城东南二百里，吴将吴渙屯此。《南迁录》所云金城险固者也。考《寰宇记》江夏东南之金城山

，在金口水南，非此城也。此城当在今通城县西北，陆渙，《吴志》无传，下文云翼际山上有吴江夏太守陆渙所治城。则渙乃郡守也。陆水又入蒲圻县守敬按：县见下。北，径吕蒙城西。守敬按：《元和志》，吕蒙城在蒲圻县西南八十里，孙权以蒙为横野将军，与周瑜破曹公，定荆州，于此镇守。《寰宇记》，吕蒙城东北沿流去鄂州三百九十三里，即吕蒙所筑。《舆地纪胜》，在嘉鱼县石头山。旧《经》云，高一丈五尺，周四百八十步。在今嘉鱼县西南。昔孙权征长沙、零、桂所镇也。会贞按：《吴志 孙权传》，建安十九年，遣吕蒙取长沙、零陵、桂阳。权住陆口，为诸军节度。《寰宇记》引《江夏记》吕蒙城，孙权屯陆溪口，是此也。陆水又径蒲●山，会贞按：《通鉴》魏正始七年，《注》引此矾作●。下蒲圻洲，圻亦作●。《舆地纪胜》，蒲矾山在嘉鱼县境。在今嘉鱼县西南。北入大江，会贞按：今陆水自通城县东北流，径崇阳县，又西北经蒲圻县，至嘉鱼县西南入江。谓之刀环口。会贞按：《寰宇记》引《江夏记》蒲圻县南对陆路汉口，一名刀环山。文多讹误，当是南对陆溪口，一名刀环口，即此所称之口也。《寰宇记》汉阳县下刀环河河以形弯曲象刀环。则此口亦以水形弯曲名矣。又东径蒲●山北，北对蒲圻洲，朱对上无北字，赵同，戴增。会贞按：蒲圻洲以蒲●山得名，与后文五●，仲雍谓之五圻，南阳●，仲雍谓之南阳圻，黄石●，一名石茨圻，黄公九●，所谓九圻，积布●，又曰积布圻同。洲在今嘉鱼县西南。亦曰擎洲，又曰南洲，洲头即蒲圻县治也，晋太康元年置。守敬按：《宋志》蒲圻县，晋武帝太康元年立。而《元和志》云吴大帝立，《寰宇记》云，吴黄武二年立，异。晋属长沙郡，宋属巴陵郡，后属江夏郡，齐因，梁属上隼郡。在今嘉鱼县西南。洲上有白面洲，守敬按：《舆地纪胜》，嘉鱼县有白面山。《名胜志》，白面洲在白面山前。在今嘉鱼县西。洲南又有瀑口，守敬按：在今嘉鱼县西。水出豫章艾县，东入蒲圻县，至沙阳西南鱼岳山入江。朱南作北，戴赵同。会贞按：江径鱼岳山后，又径金梁洲，又东北径渊洲，乃径沙阳，则鱼岳山在沙阳西南，北为南之误审矣，今订。艾县见《赣水》篇。鱼岳山在今嘉鱼县西半里。如《注》说，是瀑水出今义宁州东北，径崇阳县，又西北径蒲圻县，至嘉鱼县西入江。今无此水，且崇阳之东，闲以崇山，水西流者入陆溪，东流者入阳辛河，亦不容别有自南而北之水，岂酈氏所见图籍有误乎？山在大江中，杨子洲南，戴改杨作扬。会贞按：《舆地纪胜》引此作杨。《名胜志》嘉鱼县东北之杨家泾，即杨子洲。孤峙中洲。会贞按：《寰宇记》引《荆州记》，蒲圻县下流有鱼岳小山，山孤峙于中洲，近在江南。为酈所本。《明一统志》，今去水已远，山在平地，盖后世积淤所致。乃顾祖禹斥此《注》山在江中之误，抑何不悟沧桑之变耶？江水左

得中阳水口，会贞按：在今沔阳州东南。又东得白沙口，朱此以上十四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寰宇记》，梁分汉江南为白沙，征科巡院。宋干德三年，升为玉沙县，即今沔阳州。今州东南有沙湖。详此《注》所，白沙口正在州东南。至《唐志》郢州富水之白沙山，《舆地纪胜》谓白沙水所出，则在今京山县东北，相去甚远，欧阳忞以当此白沙，疏矣。一名沙屯，即麻屯口也。会贞按：《通鉴》汉建安十一年，孙权击山贼麻、保二屯，平之。胡《注》引此文。《方輿纪要》同。考建安十三年，孙权方平黄祖于沙羨，当十一年，未得越沙羨而西。《吴志 太史慈传》尝从孙策讨麻保贼。更在此前。且观《吴志 朱桓传》丹杨鄱阳山贼蜂起。《陆逊传》会稽山贼潘临，所在毒害。则山贼在今江南、江西、浙江境。此麻屯在今湖北，非山贼地，乃别一麻屯。酈氏明言吴所屯，亦非山贼之麻屯，奈何混而一之？本名蔑默口，会贞按：今有蔑洲在嘉鱼县西，与故蔑默口对，盖取口为名。江浦矣。南直蒲圻洲，水北入百余里，吴所屯也。又径鱼岳山北，下得金梁洲。会贞按：洲在今嘉鱼县西北。洲东北对渊洲，朱洲作渊，《笺》曰：宋本作洲。戴、赵改。会贞按：明抄本作洲。在今嘉鱼县北。一名渊步洲。江濱会贞按：《说文》濱，水也。从洲头以上，悉壁立无岸，历蒲圻至白沙，方有浦，朱蒲圻作专政，《笺》曰：政，宋本作岐。赵改岐。全、戴改蒲圻。会贞按：此逆数之，谓从渊洲之头，中历蒲圻洲，上至白沙口也。《名胜志》，大崖山在嘉鱼县西南，悬崖峭削如壁，视诸崖为最大。下临渊洲，即酈道元所云壁立无岸者也。上甚难。江中有沙阳洲，沙阳县治也，县本江夏之沙羨矣。晋太康中改曰沙阳县。宋元嘉十六年，割巴陵郡。守敬按：江夏之沙羨即《水经》之沙羨县，非此地，详见下。《宋志》，沙阳，汉县，本名沙羨，晋武帝太康元年更名，又立沙羨，而沙阳徙今所治。是晋初之沙阳，仍沙羨故治，旋复徙治也。属武昌郡。宋属巴陵郡，后属江夏郡，齐为江夏郡治，梁因，在今嘉鱼县北。江之左岸有雍口，朱左讹作右，戴、赵同。会贞按：长洋港在江之左，是左岸，非右岸也。口在今沔阳州东南。亦谓之港口。朱港讹作流。赵改云：即长洋口也。戴改同。东北流为长洋港。朱为讹作之，戴、赵改。又东北径石子冈，朱东北下有流字，赵同，戴删。冈上有故城，即州陵县之故城也。守敬按：汉县属南郡，后汉因，吴省，晋武帝复置，仍属南郡，惠帝改属竟陵郡，怀帝割属成都郡，愍帝还南郡，宋属巴陵郡，齐因，梁为州城郡治。《方輿纪要》谓在监利县东三十里，据此《注》则在沔阳州东南，证以《隋志》西魏省州陵，置建兴县。建兴即今州治，其为州地无疑。庄辛所言左州侯国矣。守敬按：《国策》[《楚策》]庄辛谓楚襄王曰，君王左州侯，右夏侯。又东径州陵新治南，守敬按：新治在故城之东，未详

何时徙。王莽之江夏也。港水东南流注于江，谓之洋口。守敬按：水在今沔阳州东南。南对龙穴洲，守敬按：洲在今嘉鱼县北。沙阳洲之下尾也。洲里有驾部口，守敬按：《御览》五十四引此，部作步。[四]宋景平二年，迎文帝于江陵，守敬按：《宋书 文帝纪》，先为荆州刺史，景平二年，少帝废，百官备法驾，奉迎入奉皇统。法驾顿此，因以为名。文帝车驾发江陵，至此黑龙跃出，负帝所乘舟，左右失色。上谓长史王昙首曰：乃夏禹所以受天命矣，我何德以堪之？[五]守敬按：《宋书 王昙首传》，在道有黄龙负上所乘舟，左右皆失色。上谓昙首曰：此乃夏禹所以受天命，我何堪之？为酈所本。其作黄龙异。考《御览》五十四，引此《注》亦作黑龙。又《类聚》九十八引沈约《宋书》，《御览》九百二十九引《宋书》，并与此《注》同，则知文帝所见，实是黑龙。今《宋书》作黄龙，乃后人据《吕氏春秋》禹事改。故有龙穴之名焉。江水又东，右得聂口，朱此句讹作《经》，脱又字。戴改《注》，增又。全、赵同。守敬按：口在今嘉鱼县东北。江浦也。左对聂洲。守敬按：洲在今嘉鱼县东北。江水左径百人山南。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輿地纪胜》，百人山在汉阳县南七十八里。《明 地理志》，汉阳西南有百人矾镇巡检司。即此山。在今汉阳县西南八十里。右径赤壁山北，昔周瑜与黄盖诈魏武大军所起也。戴、赵改所起也作处所也。守敬按：《輿地纪胜》引此作所起处，事见《周瑜》、《黄盖》等传，详上。江汉闲言赤壁者五，汉阳、汉川、黄州、嘉鱼、江夏。汉阳之临嶂山，其南峰曰乌林峰，俗谓之赤壁。汉川有赤壁草市，皆不滨大江。黄州之赤鼻山与樊口对，不在樊口之上。又在江北，不在江南，并与史不合。故俱为地学家所驳。嘉鱼本蒲圻地，《元和志》，赤壁山在蒲圻县西一百二十里，北临大江，其北岸即乌林。似于情事相符，故后人多以为据。而《一统志》则谓误蒲圻山为赤壁，亦驳之。此《注》之赤壁，王象之以为在江夏，疑指江夏

西南七十里之赤矾，但考《文选 谢灵运〈拟魏太子邺中诗〉注》引盛弘之《荆州记》，蒲圻县沿江一百里，南岸名赤壁，周瑜、黄盖，此乘大舰，上破魏武兵于乌林。乌林、赤壁，其东西一百六十里。则赤壁当在嘉鱼县东北与江夏接界处。《一统志》所定最确。酈氏盖从《荆州记》，故分 乌林、赤壁。于赤壁曰诈魏武大军所起，于乌林曰败魏武处也。或疑赤壁与乌林相去太远，不知曹操以水陆军沿江而下，声言八十万。周瑜谓所将中国人不过十五六万，所得表众不过七八万，是曹军亦实有二十三万。以二十三万之众，顺流而下，岂少少里数所能尽。盖赤壁为曹前锋所及，乌林为后军所止，及一交战，操军败退，引次江北。吴军以蒙冲 舰数十艘，从南岸引次俱前，同时发火。大率由南而北，非尽由下而上也。是此《注》所据，于当时军势至合。江水东径大

军山南。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舆地纪胜》，大军山、小军山在汉阳县。昔吴、魏相持，陈兵于大小两山，故有大军小军之号。大军山在今汉阳县西南六十里，小军山见下。山东有山屯，守敬按：屯上山字疑误。夏浦江水左迤也。守敬按：浦在今汉阳县西南。江中有石浮出，谓之节度石。[六]守敬按：《名胜志》引《舆地志》，武昌县东三里有节度石，旧传子胥去楚，渔父接渡于此，后讹为节度石，则此节度亦接渡之讹也。右则涂水注之。水出江州武昌郡武昌县泰山。朱出上无水字，戴、赵增。赵云：泰山，《魏书 宣武帝纪》亦作金山。又云，按《寰宇记》江夏县下，金水在县南九十里，出金山西，注大江。旧《记》云有金鸡，从鸡翅山南飞，产金于此，故名。盖山水之殊目矣。戴改泰作金。守敬按：赵氏此条谬极。考北魏疆域，未至江南。《宣武纪》永平元年，郢州刺史娄悦破萧衍将马仙于金山。赵氏所据也。然观二年中山王英进攻黄岷、西关，马仙弃西关遁，则金山乃《淮水注》泝水所历之金山，与此山风马牛不相及。又《寰宇记》作出秦山，《舆地纪胜》引《寰宇记》亦作出秦山，秦、泰形近，未能定为孰是，当两存之。是水有金水之殊目，山无金山之殊目，不知赵氏见何误本《寰宇记》，援以表异同，并漫引《魏书》为证，全、戴竟贸然从之，可怪也。《晋志》武昌郡属荆州，宋、齐并属郢州。《宋志》，江州，晋惠帝元康元年置。《元和志》，初理豫章，元帝时，自豫章移理武昌。即此《注》后文傅综、庾亮之所镇也，然不过一时暂治，不久旋废。此酈氏故以示博处，又或所见旧籍谓涂水出江州武昌郡武昌县，而酈氏本以为说乎？今水曰咸河，出咸宁县东南钟台山。西北流径汝南侨郡故城南，守敬按：《寰宇记》引《荆湘记》，金水北岸有汝南旧城，在今江夏县西南六十里。咸和中，寇难南逼，户口南渡，因置斯郡，治于涂口。守敬按：《舆地纪胜》引此，南渡作南迁。《宋志》，晋末，汝南郡民流寓夏口，因立为汝南县。《元和志》，东晋侨立汝南郡，后改为汝南县。则晋末即废郡矣。陶渊明有《夜行涂口诗》，《文选》李《注》引《江图》曰，自沙阳县下流一百一十里至赤圻，赤圻二十里至涂口。今谓之金口。涂水历县西，守敬按：上言侨郡不言县，此县字疑郡字之误，否则上有改郡为县之说，而今本脱之。又西北流注于江。守敬按：今咸河自咸宁县西北流入江夏县，为斧头湖，又北至金口入江。江水又东径小军山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山在今汉阳县西南五十里。临侧

江津，东有小军浦。守敬按：浦在今汉阳县西南。江水又东径鸡翅山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寰宇记》鸡翅山在江夏县南八十里。昔有金鸡飞集此山。在今县南九十五里。山东即土城浦也。守敬

按：浦在今江夏县南。

又东北至江夏沙羨县西北，守敬按：沙羨县治有三，一、两汉江夏郡之沙羨也；一、建安中黄祖移置之沙羨也；一、吴、晋旋置旋废之沙羨也。汉之沙羨，即《水经》之沙羨。《经》为三国魏人作，于蜀、吴及他改置之郡县皆不照，仍以汉制立文，全书可考。观此《经》江水东北至沙羨县西北，沔水从北来注之。《沔水经》南至沙羨县北入江。又《元和志》，鄂州为汉沙羨之东境，则《方輿纪要》谓在武昌府治西南，近之。或以为即府治，未审。黄祖移置之沙羨在却月城。吴、晋旋置旋废之沙羨在夏口城，并详下。沔水从北来注之。会贞按：《沔水》篇见前。

沌水上承沌阳县之太白湖，朱阳上脱一字，又脱太字。赵据《寰宇记》、《通鉴注》引此文增作沔阳，并增大字，云：两《汉志》，沔阳县属汉中郡，晋、宋因之。后魏属华阳郡，去江夏绝远。《寰宇记》汉阳军下云，魏初定荆州，屯沔县。[按《寰宇记》县作阳。]《輿地志》鲁山下有城，即吴江夏太守所理之地。晋立沔阳县，属江夏郡，历宋、齐、梁因之。按《魏书文聘传》别屯沔口，非沔县也。《晋书陶侃传》亦云，镇于沌口，移入沔江。沔江即沔口，又不云是沔阳。惟《宋志》荆州总序刺史陶侃治沔阳，后治武昌。《方輿胜览》，魏立荆州，屯沔阳为重镇。盖在沔水之阳，亦即沔口，又谓之临嶂城。魏始立城，

晋乃置县，即旧江夏太守治。乐史之说，故为非矣。全增沔字、太字同。戴亦增太字，阳上增沌字。会贞按：作沌阳是也。郦书每言某水出某县某山，流径某县城，盖先出县之地，后径县之城，非复也。此沌水承沌阳县太白湖，东南流径沌阳县，亦其例。乃赵氏但知此地魏无沔阳县，而不知晋、宋、齐、梁亦无沔阳县，竟据《寰宇记》等书校增作沔阳，失之。盖《寰宇记》称晋立沔阳县，沔阳乃沌阳之讹。观《宋志》，阳沌县，江左立。宋、齐江夏郡有沌阳无沔阳，其明征也。证以《晋书愍帝纪》建兴元年，杜弼别将王真袭沌阳，荆州刺史周顛奔建康。知西晋有沌阳城，东晋因置县耳。而《陶侃传》之沔江，《宋志》荆州总序之沔阳，皆此一地，即下文所云，陶侃为荆州，徙林鄣。《沔水注》所云，沔水又东径沌阳县北，又东径林鄣故城北，陶侃为荆城镇此者也。顾祖禹知之，故云，沔江即沔阳，亦谓之临嶂城。又云，沌阳亦作沔阳，是明明以沔阳为沌阳，特故籍错出已久，未讼言驳之耳。赵氏尚未见及，故有晋置沔阳县之误。[沌、沔形近，各书多误。]又鲁山上有城，为吴江夏太守陆涣所治，山左为沔口，并见下，与临嶂城各一地。赵氏混而一之，尤为疏卤。《隋志》，汉阳有沌水。《輿地纪胜》，太白湖在汉阳县西南一百二十里。《汉阳府志》，一名九真湖，周二百余里，潜水自西北来注之，沱水自南来注之

，而东南泄于沌水。东南流为沌水，径沌阳县南，注于江。朱径下脱沌字，戴、赵增。守敬按：当以南字断句，盖沌水注江是东北流，非南注也。或以南字下属，误。谓之沌口。会贞按：今沌水自太白湖东流，又东北，于汉阳县西南三十里沌口入江。有沌阳都尉治。朱有下脱一字。赵云：《晋书 陶侃传》，侃率周访军入湘，使都尉杨举为先驱，击杜弢，大破之，而不言地名。时侃由沌口，明年徙屯林嶂，即临嶂。顾祖

禹曰，临嶂即沔阳，是也。又晋惠帝元康九年，分江夏西部都尉，置竟陵郡，治石城。此都尉疑即江夏西部，后易称沔阳者也。戴增作沌阳。会贞按：顾氏因沌阳有作沔阳者，恐人以为别一地，故云临嶂即沔阳也。又云沌阳亦作沔阳，是以为本作沌阳矣。则此当作沌阳为是。又晋惠帝云云见《沔水注》，但言分江夏西部，不言都尉，且石城亦非此地，赵氏随意牵合，失之。晋永嘉六年，王敦以陶侃为荆州，镇此，会贞按：《御览》一百六十九、《寰宇记》、《舆地纪胜》引《晋书》并云，永嘉六年，王敦表陶侃为荆州刺史。《通鉴》载于愍帝建兴元年。考怀帝永嘉七年正月，崩于平阳。四月，愍帝即位，改元建兴，则当作永嘉七年方合，实则建兴初事也。《御览》作镇沔阳，《寰宇记》作镇沔州，《舆地纪胜》作镇沔口，《晋书 陶侃传》则作镇沌口，与此合，各书当有误。明年徙林鄣。赵改鄣作嶂。会贞按：不必改，详见《沔水》篇。《晋书 陶侃传》又移入沔江，胡三省曰，谓林鄣也。江水又东径叹父山，南对叹州，朱此以上十二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舆地纪胜》叹父山在汉阳县，在今县西南。叹州同。亦曰叹步矣。赵据黄本改作炭步，戴从朱。会贞按：明抄本、吴本亦作炭步，赵改似是。然细玩文意，乃州、步字异，叹州亦名叹步耳。朱作叹步甚审，故戴违旧本而从之。赵尚未见及也。江之右岸当鸚鵡洲，会贞按：《御览》六十九引《江夏记》，鸚鵡洲在县北。《后汉书》黄祖太子射，宾客大会，有献鸚鵡于此洲，故名。《初学记》八，夏口江中有鸚鵡洲。《元和志》，在江夏县西南二里。洲至明季荡灭，世人遂以汉阳城西南之洲称鸚鵡洲，非也。南有江水右迤，

谓之驿渚。三月之末，朱之作以，赵同，戴改。水下通樊口水。会贞按：樊口水见后，今江夏县西南有鱼口，其水通汤孙、清宁等湖，东与梁子湖中隔，不通流。江水又东径鲁山南，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寰宇记》引刘澄之《永初山川记》，沌阳县东有鲁山。《舆地纪胜》引史本《新经》云，上有鲁肃祠。[七]在三代时，谓之大别山，不知因何又名鲁山也。岂鲁肃庙食于此而名是山欤？考大别在汉东，鲁山则在汉西，古无大别之名，自李吉甫言一名大别，而后人咸从其说。洪亮吉曾立十三证以辨之。在今汉阳县东北百步，俗名龟山。古翼际山也。朱古讹作右，戴、赵改。《地

说》曰：汉与江合于衡北翼际山旁者也。守敬按：衡山见《湘水》篇，去翼际山甚远，此称衡北，盖举其大者为说也。山上有江夏太守陆涣所治城，守敬按：《寰宇记》引《舆地志》，鲁山下有城，即吴江夏太守所理之地。与此《注》作山上，异，必有一误。盖取二水之名。《地理志》曰：夏水过郡入江也。朱入江下有夏字，戴、赵于夏上增故曰江三字。会贞按：《汉志》武都县下，东汉水受氐道水，一名沔，过江夏谓之夏水，入江。江夏郡《注》，应劭曰，沔水自江别至南郡华容为夏水，过郡入江，故曰江夏。酈氏引《地理志》当是钞略其辞，作夏水过郡入江，浅人于入江下增夏字耳。若如戴、赵所订，则是应劭文，非《地理志》语矣。旧治安陆，汉高帝六年置，守敬按：《汉志》，江夏郡，高帝置。《通典》，汉江夏郡故城在云梦县东南。《元和志》，故汉所理江夏郡，前书多言在安陆，今云梦县东南四里，涇水之北，有江夏古城。据山川言之，此城南近夏水，余址宽大，则前汉江夏郡所理也。考云梦本汉安陆县地。乃徙此。守敬按：后汉江夏郡治西陵。建安中，黄祖治沙羨，吴治鲁山城，又治武昌。吴乃徙此云者，犹言吴尝治此耳。城中有《晋征南将军荆州刺史胡奋碑》。守敬按：《寰宇记》引《荆州图副》，鲁山城内，《晋征南将军胡奋碑》。又有《南平将军董广之碑》，为讨鲁刻石以记事。则《注》此句及下，皆本《荆州图副》而《寰宇记》误平南作南平，误王世将作董广之，误杜曾作鲁，当据《注》正之。《晋书 胡奋传》，以功累迁征南将军，假节都督荆州诸军事。《舆地纪胜》汉阳军，胡公祠，有《晋征南将军胡奋碑》。考晋武伐吴，奋出夏口，则其踪迹尝至此。今碑立，祠亦废。按《纪胜》立字误，对祠亦废言，当是谓碑佚也。故此碑欧、赵皆不著录。又有平南将军王世将刻石记征杜曾事。全云：按征杜曾者是王廙。王梓材云，王廙字世将，固一人也。守敬按：《晋书 王廙传》，廙字世将，丞相导从弟。王敦左迁陶侃，使廙代为荆州刺史。将吏马俊、郑攀等上书请留侃，敦不许。廙为俊等所袭，奔于江安。贼杜曾与俊、攀北迎第五琦以距廙，廙讨曾，又为曾所败。敦命湘州刺史甘卓、豫章太守周广等助廙击曾，曾众溃，廙得到州。及敦构祸，帝遣廙喻敦，敦留之，以为平南将军，领护南蛮校尉，荆州刺史。据此是讨曾，非廙之功，而刻石记事，必多铺张，足征金石非尽实录。此刻石欧、赵皆不著录，盖已佚。有刘琦墓及庙也。守敬按：《后汉书 刘表传》，二子，琦、琮。表为琮娶后妻蔡氏之侄，蔡氏爱琮恶琦，琦不自宁。会表将江夏太守黄祖为孙权所杀，琦遂求代其任。后刘备表琦为荆州刺史，寻卒。《舆地纪胜》汉阳军载刘琦墓在今汉阳县东北。山左即沔水口矣。会贞按：即沔水入

江之口。沔口见《沔水注》。沔左有却月城，守敬按：《初学记》二十四引《

荆州记》，沌阳县至沔口，水北有月城。《元和志》，却月故城在汉阳县北三里。《寰宇记》，却月城与鲁城对，以其形似却月故名。即今夏口厅治。亦曰偃月垒，守敬按：《晋书 刘毅传》，讨桓振至夏口，时振党桓仙客守偃月垒，刘道规攻偃月垒，擒之。即此。戴监军筑，守敬按：《晋书 戴邈传》元帝时出为征南军司，未知即此戴监军否？故曲陵县也，后乃沙羨县治也。戴删也字。守敬按：《宋志》曲陵县本名石阳，晋太康元年改曰曲陵，明帝泰始六年并安陆。据此是晋始有曲陵县，汉沙羨本在江南，见上沙阳县下。《吴志 孙策传注》引《吴录》，策讨黄祖到祖所屯沙羨县。又《孙权传》，建安四年，讨黄祖于沙羨。十三年复征祖，屠其城。据《董袭传》黄祖横两蒙冲守沔口，则此沙羨在沔口，当刘表所移置，不得在曲陵后。然考《元和志》，石阳故城在黄陂县西二十三里。曲陵县治石潼城，见《浈水注》，在今应城县东南，皆非此地，而酈氏言曲陵后为沙羨治，必有所据。盖安、顺后置曲陵县于沔口，黄祖以为沙羨县治，至吴改置石阳县，晋又改置曲陵县仍取旧名乎？昔魏将黄祖所守，全云：刘表之将黄祖，领江夏太守，孙权擒之。曹操得荆州，祖骨朽久矣。赵云：按道元盖袭用盛弘之《荆州记》之文而误。守敬按：《寰宇记》引《荆州记》，却月城，魏将黄祖所守，吴遣董袭攻而擒之，其城遂废。赵氏所据以斥道元者也。然《寰宇记》不着盛弘之名。王谟、曹元忠辑盛弘之《荆州记》，均不载此条。考庾仲雍、范汪、郭仲产、刘澄之等皆撰《荆州记》，不第弘之一人，赵氏径以为弘之说，殊为武断。遣董袭、凌统攻而擒之。朱脱吴字，戴、赵同。又凌讹作陆，戴、赵改凌。守敬按：遣上当有吴字。《吴志 董袭传》建安十三年，孙权讨黄祖，祖横两蒙冲守沔口，以楫闾大纆系石为，上有千人，以弩交射，军不得前。袭与凌统俱为前部，袭以刀断两纆，蒙冲横流，大兵遂进。祖开门走，兵追斩之。《凌统传》，征江夏，统引军兼道，水陆并集，先搏其城，于是大获。《輿地纪胜》，黄祖墓在鹦鹉洲，地名栋林。祢衡亦遇害于此。守敬按：《后汉书 祢衡传》，黄祖在蒙冲船上，衡言不逊，复大，祖杀之。祖守沙羨，故酈氏浑 祢衡事于沙羨。《輿地纪胜》则以鹦鹉洲为衡遇害处。《名胜志》引《冢庙记》谓衡墓在鹦鹉洲畔。衡恃才倜傥，肆狂狷于无妄之世，保身不足，遇非其死，可谓咎悔之深矣。守敬按：《祢衡传》少有才辩，而气尚刚傲，好矫时慢物，此浑括传意而论之。江之右岸有船官浦，会贞按：《宋书 何尚之传》，夏口在荆江之中，正对沔口，连接雍、梁，实为津要，浦大容舫。《方輿纪要》，船官浦在黄鹄矶西，自昔为泊舟之所，有船官司之，因名。历黄鹄●西而南矣。会贞按：《御览》六十九引《荆州记》，江夏郡城西临江，有黄鹄矶，详见下。直鹦鹉洲之下尾。江水漑洄泆浦，朱洄作曰，《笺》曰：当作回。赵改洄。又泆作状，赵、戴改。是

曰黄军浦，昔 将黄盖军师所屯，故浦得其名，会贞按：《輿地纪胜》，黄金浦在鹦鹉洲下，本名黄军浦，以吴将黄盖屯军于此得名。沈攸之所谓欲问讯安西暂泊黄金浦，盖声之讹也。详酈说，船官浦、黄军浦皆在鹦鹉洲东，近江岸，今洲已没，而浦俱佚矣。

亦商舟之所会矣。会贞按：《寰宇记》，侯景令宋子仙夜袭江夏，藏舟于鹦鹉之洲。即船官浦，或此浦商舟所会处。船官浦东即黄鹄山。会贞按：此称黄鹄山，上下文并称黄鹄。《通典》、《元和志》、《御览》四十八、《輿地广记》作黄鹤山，《輿地纪胜》，鹄、鹤古通用字。《方輿胜览》亦云，黄鹤山一名黄鹄山，在江夏县东九里，近县西北二里有黄鹤矶。考鹄、鹤为二物，详见《赣水》篇，此盖传呼致异。又《齐志》世传仙人子安乘黄鹤过此。《纪胜》引《唐图经》，费祎文伟登仙，驾黄鹤返憩于此。《述异记》，荀坏，字叔伟，至黄鹤楼，见仙者跨鹤腾空。说亦歧出，今山起城东，而达于西南隅，山形蜿蜒，俗名蛇山，其首隆然，下即黄鹤矶。林涧甚美，谯郡戴仲若野服居之。赵云：《林》曰，[八]《宋书》戴颙字仲若，谯郡铨人。衡阳王义季镇京口，长史张劭与颙姻通，迎来止黄鹤山。山北有竹林精舍，林涧甚美。颙憩此涧，义季亟从之游。太祖每欲见之，尝谓张敷曰，吾东巡日当燕戴公山也。按此则仲若所住黄鹤，乃京口之山，酈氏误矣。会贞按：《隋志》延陵有黄鹤山，即仲若所住之山，在今丹徒县南三里。山下谓之黄鹤岸，岸下有湾，目之为黄鹤湾。朱此句脱黄字，下同。戴、赵增。会贞按：《名胜志》引此作黄鹤湾。今黄鹤矶下为江岸，即黄鹤岸，岸下水势急峻，回波曲流，即黄鹤湾也。黄鹤山东北对夏口城，魏黄初四年孙权所筑也。朱作二年，戴、赵同。会贞按：《吴志 孙权传》，黄武二年正月，城江夏山。《元和志》，鄂州城本夏口城，吴黄武二年城江夏，以安屯戍地也。考吴黄武二年，当魏黄初四年，则此二为四之误，今订。《齐志》，夏口城据黄鹤矶。《方輿胜览》，夏口城依山负险，周回不过二三里，乃知

古人筑城欲坚，不欲广也。在今江夏县西。依山傍江，开势明远，凭墉藉阻，高观枕流，赵云：按高观，山名也，亦曰高冠山，在武昌县城东南五里。守敬按：此谓夏口城据高枕江耳。赵氏乃以方志之高观山释之，非也。江夏县作武昌县：尤谬。上则游目流川，朱目作因，《笺》曰：一作目。戴、赵改。下则激浪崎岖，寔舟人之所艰也。守敬按：《御览》一百九十二引《荆州图记》，与此文略同。对岸则入沔津，故城以夏口为名，守敬按：《通鉴》献帝建安十三年《注》，[九]夏口以夏水入江得名，沔口以沔水入江得名，实一处也。自孙权置夏口督屯江南，今鄂州也。故何尚之云，夏口在荆江之中。正沔对口。太子贤《注》亦谓夏口戍在今鄂州，于是相承以鄂州为夏口，而江北之夏口

晦矣。亦沙羨县治也。守敬按：此谓吴、晋沙羨故治也。《宋志》沙羨，汉旧县，吴省，汉末，沙羨治沔口，见上考。《吴志 孙权传》，赤乌二年，城沙羨。盖移沙羨于夏口而增城之。观《孙奭传》庶子壹袭沙羨侯，[一〇]迁镇军，假节督夏口，此沙羨治夏口之证。及孙綝诛滕胤、吕据，壹奔魏，其事在侯官侯太平中当因是时国除，县遂省也。《宋志》又云，晋武太康元年复立沙羨县，治夏口。孝武太元三年省并沙阳，后以其地为汝南实土，自是遂无沙羨县矣。江水左得湖口，会贞按：口在今夏口厅东。水通大湖，赵改大作太，下增白字。会贞按：黄省曾本大作太，似原脱白字，然太白湖在沔水之西，此湖则在沔水之东，安得合之为一？黄作太误，戴、赵作太白尤误。下海口水南通大湖，北达于江，是其证。湖当在今夏口厅东北。又东合澨口，守敬按：《晋书 朱伺传》，张昌之逆，江夏太

守弓钦走澨口。即此。在今夏口厅东北。今孝感县西南四十里有澨口镇，非古澨口也。水上承澨水于安陆县朱澨作沔。赵云：《方輿纪要》澨水本澨水分流，《注》误澨为沔。守敬按：《澨水注》澨水分为二，一水东通澨水，即此所谓澨水上承澨水也。顾祖禹亦本彼篇为说耳。安陆县见彼篇。而东径澨阳县北，守敬按：晋置县，属江夏郡，宋、齐、梁因。在今黄陂县南。东流注于江。朱无流字，戴、赵改南作流。守敬按：《寰宇记》引此作东流，当是东南流也。《水道提纲》牛湖在黄陂县西南八十余里，东南流入江，曰牛湖水口，即古澨水。江水又东，湖水自北南注，谓之嘉。会贞按：《一统志》以下江字属此句读，不惟此水甚小，称江不合，且《注》皆言江之右岸、左岸，若割去江字，突言右岸，亦不合。则江字下属无疑。守敬按：明抄本、黄本并作加吴，朱从吴本作嘉吴，考《通鉴》齐中兴元年，萧衍举兵攻郢，王茂等攻郢城兵，曹景宗遂据石桥浦，连军相续，下至加湖。胡《注》，加湖在江夏澨阳县界，湖水自北南注江，去郢城三十里。又《梁书 韦叡传》作茄湖。乃加湖之变文。此《注》当本是加湖，因湖、吴音近，传抄讹湖为吴。至改加作嘉，又吴氏之妄耳，朱氏未遑深考也。在今黄陂县西南，已湮。江之右岸频得二夏浦，朱无之字，戴、赵同。会贞按：当有之字，今增。二浦在今江夏县东北。北对东城洲会贞按：洲在今江夏县东北。西，浦侧有雍伏戍。会贞按：戍无考。江之左岸，东会龙骧水口，戴改左作右。守敬按：《初学记》八引此作左，下言出北山，则水在江之左无疑，戴改非也。《元和志》，龙骧水在黄陂县南七十二里。相传晋龙骧将军王浚，率舟师伐吴，屯此。余谓浚自江陵直指建业，未尝屯此。《陶侃传》以龙骧将军为武昌太守，当是以侃名。口在今黄陂县南。水出北山蛮中。朱无水字，赵同，戴增。守敬按：《一统志》称旧《志》今黄陂县南，东湖之南，牛湖之西北，有水名龙骧水，盖非

故迹也。余谓此《注》言水出北山蛮中，舍出县西北下通牛湖之水，无足以当之者。惟牛湖水分一派东合武湖入江，与《注》龙骧水、武水各入江异耳。江之左有武口，朱无左字，《笺》曰：有，宋本作右。赵改有作右岸得三字。戴增左字。会贞按：戴增是也。此水上通安陆之延头，安陆在江北，则水在江之左，非右也。《元和志》武湖在黄陂县南四十九里。黄祖阅武习战之所。《通鉴》齐中兴元年《注》，武口，今谓之沙武口。张舜民曰，武口在阳罗湫西北十余里，距汴京十八驿，二广、湖、湘皆由此济。今曰沙口，在黄陂县东南五十里，黄冈县西北一百二十里，即武湖入江处。水上通安陆之延头。朱自江水左得湖口至此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方輿纪要》，延头戍在黄陂县西，旧为安陆界。今武湖水源出黄安县西北境。宋元嘉三年，朱元作永，戴、赵改。又三作二，戴、赵同。会贞按：《宋书文帝纪》在元嘉三年，《谢晦传》同，则二为三之误审矣，今订。卫将军荆州刺史谢晦，阻兵上流，为征北檀道济所败，走奔于此，为戍主光顺之所执处也。会贞按：钞略《谢晦传》文。南至武城，会贞按：《通鉴》梁太清三年，湘东王绎授台军于郢州之武城，淹留不进，即此。亦曰武口城，在今黄陂县东南。俱入大江。会贞按：此合龙骧水、武水入江

言之。今武湖水自黄安县南流径黄陂县，又东南汇为武湖入江。南直武洲，会贞按：洲在今黄陂县东南，已没。洲南对杨桂水口，守敬按：在今江夏县东北。江水南出也，通金女、大文、桃班三冶。朱冶作治，戴、赵同。守敬按：当作冶。《隋志》，江夏县有铁。《寰宇记》，冶唐山在江夏县东南二十六里。旧《记》云，晋、宋时，依山置冶，故名。疑即《注》所指之冶。《魏志韩暨传》，为监冶谒者。旧时冶作马排，每一熟石，用马百匹，更作人排，又费功力。暨乃因长流为水排，计其利益，三倍于前。此水通三冶，盖资水排之用也。旧屯所在，朱屯作地，《笺》曰：宋本作屯。戴、赵改。会贞按：《通鉴》梁太清三年，《注》引此作屯。荆州界尽此。会贞按：此二句指武城言：《通鉴》梁太清三年，《注》引《水经注》南至武城入大江下接引此二句，识郦旨矣。所云荆州界，谓魏、晋之荆州。据《补三国疆域志》及《晋志》，此地以西为荆州江夏郡境，其东则豫州弋阳郡境也。乃马征麟《长江图说》以此为古荆州界，失之。江水东径若城南。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城在今黄冈县西北。庾仲雍《江记》曰：戴江下增水字。守敬按：《隋志》，《江记》五卷，庾仲雍撰。两《唐志》同。高似孙《史略》亦无水字。戴岂因庾氏别有《汉水记》，以彼例此，遂意增乎？若城至武城口三十里者也。守敬按：郦氏先武城后若城，则是若城在东，西至武城口三十里也。南对郭口，守敬按：口在今江夏县东北，今武昌县西北有葛店，非此地也。

夏浦而不常泛矣。守敬按：谓夏时江水盛始泛也。东得

苦菜夏浦，守敬按：浦在今江夏县东北。浦东有苦菜山，朱山作夏。赵菜下增口字，以夏字下属。戴改夏作山。守敬按：改山是也。下言山上有菜苦可食，则有苦菜山可知。赵增口字，是误分浦口为二矣，且夏江亦不辞。江径其北，故浦有苦菜之名焉，山上有苦菜可食。守敬按：《尔雅 释草》，荼，苦菜。郭《注》，苦菜可食。江水左得广武口江浦也。守敬按：浦在今黄冈县西北。江之右岸有李姥浦，守敬按：浦在今江夏县东北。浦中偏无蚊蚋之患矣。会贞按：赵善越方，百姓神服，从者如归，章安令恶而杀之，民立祠于永康，[一一]而蚊蚋不能入，见《渐江水》篇。此浦无蚊蚋之患，岂李姥亦有道术者乎？然不可考矣。北对峥嵘洲，守敬按：《通典》，峥嵘洲在武昌县。胡三省《通鉴注》，在今黄州、寿昌军之间。《方輿纪要》因云在武昌县西北六十里，半属黄州，亦名得胜洲。不知得胜洲即古芦洲，非峥嵘洲也。[一二]峥嵘洲乃今黄冈县西北九十里之木鹅洲。冠军将军刘毅破桓玄于此洲，玄乃挟天子西走江陵矣。守敬按：《晋书 安帝纪》元兴三年三月，桓玄逼帝西上，四月，至江陵，旋复逼帝东下，五月，冠军将军刘毅及玄战于峥嵘洲，破之，帝复幸江陵。详见《刘毅》及《桓玄传》。

又东过邾县南。

江水东径白虎●北，会贞按：今曰白浒山。《一统志》，在江夏县东北九十里。《武昌府志》，在武昌

县西九十里，半属江夏，半属武昌。山临侧江滨，又东会赤溪夏浦会贞按：浦在今武昌县西北。浦口，朱浦讹作二。赵改云：即赤溪夏浦口也。戴改同。江水右迤也。又东径贝●北，朱贝讹作具，《笺》曰：宋本作贝●。又北讹作此，戴、赵改。会贞按：明抄本作北。《通鉴》梁大宝元年，徐文盛讨侯景军贝矶，即此。胡《注》引《水经注》作贝矶北。庾仲雍谓之沛岸矣。会贞按：贝、沛音近，盖传吸各异，字随音变。矶又称岸，犹下黎●亦曰黎岸也。江之左岸有秋口，朱无之字，戴同，赵增。又左讹作右，戴、赵同。会贞按：上江水径白虎●北，又会赤溪浦，江水右迤，又径贝●北，皆是江之右。如此口亦在右，不当赘言右岸矣，知右为左之误。且下接乌石水南流注江，明在江之左，而后重提江水右径黎矶，亦此当作左岸之证。在今黄冈县西北。江浦也，又东得乌石水，出乌石山，南流注于江。会贞按：今黄冈县东北一百二十里，有乌石山，非此也。此山及水在今县西北。江水右径黎●北，朱此七字讹作《经》，又径讹作得。戴改《注》，仍得，重矶字。全、赵改《注》同，全仍得重●，赵但仍得。会贞按：明抄本重●字，然实误也。得亦径之误，今改。此右径黎●北亦曰黎岸与上东径贝●北庾仲雍谓之沛岸同。重矶字，失之。在今武

昌县西北。亦曰黎岸也。山东有夏浦，会贞按：浦在今武昌县西北。又东径七磧北，山名也，朱七讹作上，戴、赵同。会贞按：陆游《入蜀记》威矾港，今谓之七磧洪，此作七磧之确据。而《方輿纪要》云，武昌县西五十里有磧矾湖，北近大江，湖口有上磧矾，横绝江流，亦江滨险要处。亦误作上磧，失于不考。今仍名七磧洪。仲雍谓之大小竹磧也。会贞按：仲雍称大小竹磧，足征磧非一，亦本名七磧之证。北岸烽火洲，即举洲也。守敬按：俗名鸭蛋洲，在今黄冈县西北团风镇南江中。北对举口，守敬按：《吴志 胡综传》，黄武八年，黄龙见举口。即此，[一三]在今黄冈县西北五十五里。仲雍作莒字，得其音而忘其字，非也。朱字讹作事，戴、赵改。守敬按：梁玉绳《瞥记》定四年柏举之战，《左》、《谷》作举，《公羊》作莒，盖古以音同通借。酈氏谓仲雍作莒为非，失考。举水出龟头山，守敬按：《元和志》，龟头山在麻城县东南八十里，举水所出。今曰龟峰山，在县东六十里，汝阴河源出此，即举水也。而阎家河出县东北黄山上，源尤远，故《一统志》以为举水。然观酈氏水西北流，又西流，宜以汝阴河当之，明明出龟峰耶？西北流径蒙茏戍南，朱无蒙字，茏作龙。赵同，云：按《方輿纪要》麻城县举水下，引《水经注》，举水西北流，径蒙龙城南。《南史 梁宗室安成王秀传》，司州叛蛮田鲁生、鲁贤、超秀据蒙笼来降。《魏书 地形志》，南定州，萧衍置，治蒙龙城，《注》有脱误。戴增蒙字，改龙作茏。守敬按：毛本《地形志》作蒙笼。考《汉书 错传》木，蒙龙，郭璞《尔雅[《释詁》]注》，弥离犹蒙茏。知当作茏，其作笼者，传写之殊耳，此戍在今麻城县东北。梁定州治，蛮田超秀为刺史。赵云：《梁书 安成王秀传》作田秀超，今从《魏书 考明帝纪》作田超秀。戴乙作秀超。守敬按：毛本《梁书》、《南史》并作超秀云，武帝以超秀为定州刺史。举水又西流，右合垂山水。朱作左合，戴、赵同。会贞按：举水西流，垂山水自北来注，则在举水之右，是右合，非左合也。今订。水北出垂山之阳，会贞按：今水曰白塔河，出麻城县北界大山。与弋阳淠水同发一山，朱弋作戈，《笺》曰：疑作弋。《汉志》汝南郡有弋阳县。赵、戴改。会贞按：淠水见《淮水注》，明云水出弋阳县南垂山，盖淠水出山阴，此水出山阳，出同而流异也。故是水名之。朱名作合，赵、戴同。会贞按：淠水北流，垂山水则南流，何能合淠水？合与名形近，为名之误无疑，盖谓水发垂山，故名为垂山水也，今订。水之东有南口戍。守敬按：戍在今麻城县北。又南径方山戍西，守敬按：戍在今麻城县东北。西流注于举水。会贞按：今白塔河南流径麻城县，又西南流合汝阴河。又西南径梁司、豫二州东，蛮田鲁生为刺史，守敬按：《梁安成王秀传》，帝以田鲁生为北司州刺史，田鲁贤为北豫州刺史，《注》失举其一。治

湖陂城，亦谓之水城也。守敬按：城在今麻城县西南。举水又西南径颜城南，守敬按：城亦在今麻城县西南。又西南径齐安郡西，守敬按：齐置齐安郡，并置齐安县，为郡治，梁、后魏因。在今黄冈县西北一百二十里。倒水注之。水出黄武山，朱出上无水字，赵、戴增。会贞按：《淮水注》，黄水出黄武山，乃山阴之水也。倒水则出山阳，今曰浮桥河，出麻城县西北分水岭。南流径白沙戍西，朱无流字，赵同，戴增。会贞按：黄本有流字。《淮水注》，壑水出白沙山。则戍以山名。《地形志》沙州，萧衍置，治白沙关城。即此戍。《元和志》，白沙关西至大活关六十里，在黄州西二百四十里。今白沙关，在麻城县西北九十里，西接黄安县界，北接光山县界。又东南径梁达城戍西，会贞按：戍在今麻城县西北。东南合举水，会贞按：今浮桥河东南流，径麻城县入汝阴河，举水又东南历赤亭下，朱作南东，戴、赵乙。会贞按：《通鉴》梁大宝元年，《注》引此作东南，然以今水道证之，当作西南乃合。《宋志》，文帝元嘉二十五年，以豫部蛮民立赤亭县，属西阳。孝武大明八年，并阳城。《方輿纪要》，赤亭城在麻城县东南十里。又云，岐亭城在县西七十里，齐、梁闲为岐亭县，今为岐亭镇。考岐亭县不见于载籍，《黄州府志》谓赤亭即在岐亭。盖赤、岐音近，传呼变名耳，非有二也。《輿地纪胜》，赤亭河在麻城县东南十里。第就水之上流为说。顾氏谓别有赤亭城在此，失之。今岐亭镇在麻城县西南七十里。谓之赤亭水，朱谓上有又字，赵同，戴删。守敬按：《陈书 周炅传》，定州刺史田龙升叛，炅讨之，龙升使田龙琰率众二万阵于亭川，即此。今岐亭河在岐亭镇东，亦岐亭即赤亭之证。又分为二水，右水南流注于江，朱无右水二字，全、赵、戴同。守敬按：此南流者为二水之一，下称其一水为左水，则此当增右水二字方分明，不然则似合二水矣。今汝阴河自麻城县西南流为岐亭河，又东南径黄冈县西北，至团风镇西鹅公颈入江。谓之举口。朱口讹作洲，戴、赵改。守敬按：《通鉴》梁大宝元年，徐文盛讨侯景，进军大举口。胡《注》谓即举口，盖此水为正流，对分出之左水言，故举口亦称大举口。南对举洲，《春秋左传 定公四年》，吴、楚陈于柏举。京相璠曰：汉东地矣。江夏有沮水，朱脱江字，戴、赵增。守敬按：《集韵》，水中物●曰沮。沮非水名，《颜氏家训》北人之音，多以举莒为矩，矩、沮一音，则此水作举、作莒、作沮，皆以音同也。或作举，疑即此也。左水东南流入于江。江浒曰文方口。朱脱一江字，赵同，戴增。守敬按：《黄州府志》，支流东注史坝桥河入江。今湮。江之右岸有凤鸣口，江浦也。守敬按：口在今武昌县西北。浦侧有凤鸣戍。江水又东径邾县故城南，朱此十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汉县属江夏郡，后汉因，吴属蕲春郡，晋初属弋阳郡，寻属西阳国。下云庾翼分江夏立，是

县尝并省。又云咸康中自尔丘墟，则废于是时。在今黄冈县西北十里。楚宣王灭邾，徙居于此，故曰邾也。守敬按：邾见《泗水》篇。《史记 楚世家》不载徙邾事。《高祖纪 索隐》引《太康地志》，楚城邾，迁其人于江南，因名县。

《续汉志 注》引《地道记》，楚灭邾，徙其君此城。汉高帝元年，朱讹作三年，戴、赵改。项羽封芮为衡山王，都此。守敬按：《史记 项羽本纪》文。晋咸和中，庾翼为西阳太守，分江夏立。守敬按：《晋书 庾翼传》，转西阳太守，抚和百姓，甚得欢心。失书立邾县事。咸康四年，豫州刺史毛宝，西阳太守樊俊共镇之，朱无咸康二字，戴、赵同。守敬按：《宋志》晋咸康四年，毛宝为豫州刺史，治邾城，则此是咸康四年事。《注》明脱咸康二字，今增。《晋书 毛宝传》，庾亮谋北伐，上疏解豫州，请以授宝。诏以宝为豫州刺史，与西阳太守樊峻，以万人守邾城。《庾亮传》亦作樊峻，《晋书 成帝纪》作俊，与此同。为石虎将

张格度所陷，自尔丘墟焉。守敬按：《晋书 成帝纪》，咸康五年，石季龙将张貉陷邾城，征虏将军毛宝、西阳太守樊俊死之。《毛宝传》作张渡，《石季龙载记》作张贺度，合此《注》以观，张是二名，《晋纪》脱一字，《通鉴》从之，失考。城南对芦洲，会贞按：《通鉴》梁大宝二年，徐文盛讨侯景，进军芦洲。即此。胡《注》，昔伍胥去楚出关，于江上求渡。渔父歌曰，灼灼兮已私，与子期兮芦之漪。子胥既渡，解剑与之，辞不受，渔父遂覆舟而死，即其处。据《寰宇记》引《舆地志》，已有此说。考《史记 伍子胥传》，自郑奔吴，到昭关而后渡江。昭关在今含山县北，则渡处当在今和州东，不在此。且是时楚购子胥急，子胥必于楚境之北东南行，何得南入楚境，此乃乡俗傅会之谈耳。郦氏不载子胥事，是为有识。《文选 鲍明远〈还都道中作诗〉 注》引庾仲雍《江图》，芦州至樊口二十里。在今武昌县西，俗名得胜洲。旧时筑客舍于洲上，方便惟所止焉，朱脱筑字，赵据《名胜志》引此增，戴增同。又惟讹作谓，戴、赵改。亦谓之罗洲矣。会贞按：罗洲见《江表传》，详下。《寰宇记》作●洲，云，水路去鄂州一百九十三里。《舆地纪胜》引《寰宇记》作逻洲。

鄂县北。朱此三字讹作《注》，全、赵同，戴改《经》。

江水右得樊口，朱此六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按：《文选 鲍明远〈还都道中作诗〉 注》引庾仲雍《江图》，樊口至武昌十里。今樊口在武昌县西北五里。庾仲雍《江记》云：朱江下有水

字，戴同，赵据《隋志》删。守敬按：水字衍文，详见上。谷里袁口，江津南入，历樊山上下三百里，守敬按：袁山即樊山，见下，因樊山一名袁山，故樊口亦谓之袁口。《寰宇记》，武昌县樊港源出青溪山，三百里至大港，阔三十

丈，水曲并在县界内。《明史 地理志》，武昌西南有樊港，一名樊溪，又名袁溪，汇县南湖泽凡九十九，北入大江，曰樊口。通新兴、马愿二冶。朱冶作冶，戴、赵同。会贞按：当作冶。《晋志》，武昌县有新兴马头铁官。《唐志》，武昌有铁。《御览》八百三十三引《武昌记》，北济湖本是新兴冶塘湖，元嘉初，发水冶。水冶者，以水排冶。令颜茂以塘数破坏，难为功力，因废水冶，以人鼓排，谓之步冶。湖日因破坏，不复修冶，冬月则涸。《一统志》，新兴冶在大冶县西。樊口之北有湾。昔孙权装大船，名之曰长安，亦曰大舶，载坐直之士三千人。与群臣泛舟江津，属值风起，权欲西取芦洲。守敬按：《名胜志》引此作罗洲。谷利不从，及拔刀急止，戴、赵改止作上。守敬按：止字不误。令取樊口薄，船舶至岸而败，故名其处为败船湾。朱《笺》曰：《江表传》，孙权于武昌新装大船，名为长安，试泛之钓台圻，时风大盛，谷利令柁工取樊口。权曰，当张头取罗洲。利拔刀向柁工曰，不取樊口者斩。即转柁入樊口，风遂猛。不可行，乃还。守敬按：《江表传》引见《吴志 孙权传 注》。又《御览》七百七十引《武昌记》，樊口北有败船湾。孙权尝装一舡，名大舡，容敌士三千人，与群臣泛舶中流，值风起，至樊口十里余便败，故名其处为败船湾。《寰宇记》，败船湾在武昌县西北水路七里。在今县西。因凿樊山为路以上，人即名其处为造岷，在樊口上一里，今厥处尚存。守敬按：《寰宇记》，吴造岷在鄂州东[原误西。]一百七十一里。《舆地志》云，孙权于樊口被风破船凿樊岭而归，因名。东坡《夜行武昌山诗》，清风弄水月衔山，幽人夜渡吴王岷。《注》，岷在武昌西山九曲亭下。在今武昌县西一里。江水又左径赤鼻山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孙星衍曰：苏轼之赋赤壁者也，赤鼻为赤壁，宋人之陋。[一四]山临侧江川。守敬按：山在今黄州府城西北，屹立江滨，其色赤，下有赤鼻矶。又东径西阳郡南，朱此七字及下七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宋志》，晋惠帝分弋阳为西阳国。毕沅云，西阳王羨，咸和初，降为弋阳县王，盖国废后，西阳为郡。郡治即西阳县也。守敬按：汉县属江夏郡，后汉因，魏属弋阳郡，晋初因，后为西阳国治，旋为西阳郡治，宋、齐、梁因。在今黄冈县东。《晋书地道记》以为弦子国也。会贞按：县，故弦国，《注》后文载之，此引《地道记》，盖聊述闻见，与《沔水》篇郟乡下引李奇以为郟子国同。江之右岸有鄂县故城，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秦置县，属南郡，见《舆地纪胜》。汉属江夏郡，后汉因，吴改为武昌，初为武昌郡治，后为江夏郡治，[详下。]晋复为武昌郡治，宋、齐、梁因，即今武昌县治。旧樊楚也。[一五]戴、赵改也、改地。守敬按：《名胜志》引此作也，称《春秋语》云，鄂渚樊楚。《世本》称熊渠封其中子红为

鄂王。朱红讹作之名某者四字，《笺》曰：《史记 楚世家》，熊渠立中子红为鄂王。戴改红。守敬按：《名胜志》引此作红。《寰宇记》引《系本》原作红，又引《九

州记略》，今鄂人事鄂王神，即遗像也。《晋太康地记》以为东鄂矣。守敬按：《汉志》南阳郡西鄂县，应劭曰，江夏有鄂，故加西。是西鄂对此鄂立称。

《太康地志》则又以鄂对西鄂言，故谓之东鄂。《史记 楚世家 集解》引刘伯庄，亦云，鄂，地名，在楚之西，后徙楚，今东鄂州是。《九州岛记》曰：鄂，今武昌也。守敬按：《史记 楚世家 集解》引《九州岛记》同。孙权以魏黄初中，自公安徙此，改曰武昌县。朱讹作黄初元年中，戴、赵删中字。会贞按：《吴志 孙权传》，自公安都鄂，改名武昌。在魏黄初二年。例以下称晋惠帝永平中，此当作魏黄初中，盖校者注二年二字于旁，后混入正文，又讹二为元也。今订。鄂县徙治于袁山东，守敬按：此沈约所云晋太康元年复立之鄂县也，属武昌郡，宋、齐、梁因。《寰宇记》，汉旧鄂县，[一六]吴改武昌，晋复立鄂县，此县废矣。是晋之鄂县有迁徙，当即此《注》所云徙至袁山东者，在今武昌县西南二里。袁山见下。又以其年立为江夏郡，守敬按：《吴志 孙权传》魏黄初二年，权以武昌、下雒、寻阳、阳新、柴桑、沙羡六县为武昌郡。是始立武昌郡于此。《元和志》，吴江夏郡理武昌。《晋书 王戎传》，戎受诏伐吴，前锋进攻武昌，江夏太守刘朗诣戎降，尤吴江夏郡治武昌之切证。盖改武昌郡为江夏也。后世地学家多不知吴有废武昌郡而立江夏郡事。分建业之民千家以益之。至黄龙元年，权迁都建业，以陆逊辅太子镇武昌。会贞按：《吴志 孙权传》，黄龙元年，迁都建业，征上大将军陆逊，辅太子登，掌武昌留事。孙皓亦都之，皓

还东，令滕牧守之。会贞按：《吴志 孙皓传》，甘露元年，从西陵督步阐表，徙都武昌。鼎元年，还都建业，卫将军滕牧留镇武昌。晋惠帝永平中，始置江州，守敬按：《晋书 惠帝纪》，元康元年七月，分扬州、荆州十郡为江州。

《通鉴》同。此则云永平中置。考永平元年三月，改元元康，盖是年春议置州，至秋始实行也。而《舆地纪胜》引《元和志》，谓在武帝太康十年。《寰宇记》同。今本《元和志》又作元康二年，皆未审。傅综为刺史，治此城，守敬按：傅综，《晋书》无传，未详为刺史在何时？据《宋志》，元康元年置江州，初治豫章。《元和志》，惠帝立江州于豫章，元帝移理武昌郡，《舆地纪胜》引《武昌志》云，元帝建武元年，移治武昌，自王处仲始也。后太尉庾亮之所镇也。守敬按：《晋书 庾亮传》，成帝时，都督江、荆、豫、益、梁、雍六州诸军事，领江、荆、豫三州刺史，镇武昌。咸康六年薨，赠太尉。今武昌郡治，守敬按：晋太康元年，改江夏郡为武昌，治此，至梁不改。城南有袁山

，守敬按：《吴志 王蕃传 注》引《江表传》作来山，《通鉴》晋泰始二年亦作来山，胡《注》引《水经注》同。徐文靖《管城硕记》引亦同。又言即昭五年，沈尹赤会楚子，次于莱山。然《御览》四百九十二引《江表传》则作袁山，与朱本邨《注》同，未能定为孰是？即樊山也。守敬按：《初学记》八引《武昌记》，樊口之东有樊山。《輿地纪胜》在武昌县西四里，曰西山，今在县西五里。《武昌记》守敬按：《书钞》一百五十一称史荃《武昌记》，考《御览》四十八引《武昌记》，九宫山，晋安王兄弟九人，造九宫殿。又八百三十三引《武昌记》元嘉初云云，则荃为宋人。曰：樊口南有大姥庙，守敬按：《寰宇记》，樊姥庙在鄂州西北

百七十二里，在今武昌县樊山口。孙权常猎于山下，依夕，见一姥，朱《笺》曰：依夕字误，当作依希。赵云：按非也。锺惺曰，依夕犹言傍晚。《太平御览》引《武昌记》，正作依夕。问权猎何所得？曰：止得一豹。朱止作正，戴、赵同。守敬按：《名胜志》引此作止，《类聚》引《武昌记》原作止，《广记》引作只，[一七]亦止之变文，今订。母曰：何不竖豹尾？忽然不见。守敬按：《类聚》十、《御览》四十八、六百八十、《广记》一百三十五并引《武昌记》此文。应劭《汉官 序》曰：豹尾过后，执金吾罢屯，解围。天子鹵簿中，朱天讹作大，戴、赵改。守敬按：《名胜志》引此作天。后属车施豹尾。于道路，豹尾之内为省中。守敬按：《续汉书 輿服志》刘《注》引《小学汉官》篇，豹尾过后，罢屯解围。胡广曰，施于道路，豹尾之内为省中，故须过后，屯围乃得解，皆所以戒不虞也。盖权事应在此，故为立庙也。守敬按：谓权即位于此也。[一八]《御览》六百八十引《武昌记》，权为立庙，以其处樊山神，故名为樊山大姥。又孙皓亦尝登之，使将害常侍王蕃，而以其首虎争之。朱以在虎下，《笺》曰：《江表传》[按《吴志 王蕃传》]注引。孙皓于殿上斩王蕃，出登来山，使亲近将蕃首，作虎跳狼争咋啣之。赵、戴以移而字下。北背大江，会贞按：城以南为向，以北为背，说见《水》篇灵泉池下。江上有钓台，会贞按：《寰宇记》，钓台，武昌池下[一九]有石圻，临江悬峙，四眺极目。《武昌记》钓台在城南。今在武昌县西北江滨。权常极饮其上赵改常作尝。曰：堕台醉乃已。张昭尽

言处。会贞按：《吴志 张昭传》，孙权于武昌临钓台，饮酒大醉。权使人以酒洒 臣曰，今日酣饮，惟醉堕台中，乃当止耳。昭曰，昔纣为糟丘酒池长夜之饮，当时亦以为乐，不以为恶也。权有 色，遂罢酒。城西有郊坛，权告天即位于此，朱脱即字，赵、戴增。会贞按：《輿地纪胜》引此作即位告天于此。《吴志 孙权传》，黄龙元年四月丙申，南郊即皇帝位。《注》引《吴录》载告天文。《寰宇记》，郊坛冈在武昌县东南。《輿地志》：吴帝郊坛。《一统志》在

武昌县西。顾谓公卿曰：鲁子敬尝言此，可谓明于事势矣。会贞按：《吴志 鲁肃传》，肃始见孙权曰，剿除黄祖，进伐刘表，竟长江所极，据而有之，然后建号帝王以图天下，此高帝之业也。及权称尊号，临坛顾谓公卿云云。城东故城，言汉将灌婴所筑也。会贞按：《元和志》，孙权故都城，在武昌县东一里余，本汉将灌婴所筑。《寰宇记》，吴大帝城在鄂州西百八十里。魏黄初二[原误三。]年，吴王置城，有五门，各以所向为名。西北一角谓之流津，北临大江。盖因灌所筑而增修之。考《史记 灌婴传》渡江定豫章等郡。《赣水注》以南昌城为婴所筑，此南郡地，南接豫章，史虽不言，或婴还淮北时经过所为乎？江中有节度石三段，广百步，高五六丈，是西阳、武昌界，分江于斯石也。会贞按：《寰宇记》，节度石在鄂州西一百八十四里，其石在江中。《舆地志》，西陵与武昌分界处。《舆地纪胜》引《寰宇记》亦作西陵，与此作西阳异。考西陵在今黄冈县西北，西阳则在黄冈东，与武昌隔江相对。《名胜志》，石在武

昌县东三里。又东得五丈浦，又东得次浦，朱讹作又得东五丈又得次浦。全、赵上句得东二字乙转，丈下增浦字，下句增东字。戴删上句，但作又东得次浦。守敬按：戴删，非也。《寰宇记》，五丈湖在武昌县东，有长湖通江南，冬即干涸。陶侃作塘以遏水，于是水不竭。永嘉年初颓破，太守褚隼之重修复。

《舆地纪胜》，五丈湖在武昌县东八里，旧名南湖。《名胜志》，五丈湖今名羊栏湖。《一统志》，五丈口在武昌县东。即江通五丈湖之浦也。戴不知有五丈湖，遂不知有五丈浦，故误删，当以赵订为是。《名胜志》引此，次浦作沙浦，未知孰是？浦在今武昌县东。江浦也。东径五●北，有五山，沿次江阴，故得是名矣，仲雍谓之五圻。会贞按：《名胜志》，五圻在五丈口之下。江水左则巴水注之，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水出雩娄县之下灵山，即大别山也。孙星衍曰：巴、别声相近。与泐水同出一山，故世谓之分水山，亦或曰巴山。会贞按：《泐水经》云，泐水出庐江雩娄县南大别山。《注》，俗谓之为檀公岷，盖大别之异名也。据此《注》则又有下灵分水、巴山之异名。巴水始见《宋书 沈庆之传》及《蛮传》，泐水出山阴，巴水出山阳，犹上垂山之水与泐水同发一山，出同而流异也。今曰巴河，源出罗田县东北一百五十五里盐堆山。南历蛮中，会贞按：《宋书 蛮传》，西阳有五水蛮，巴水其一也。详见《蕲水》篇，则此为蛮地。时，旧立屯于水侧，引巴水以溉野。会贞按：今罗田为三国吴、魏分界处，故吴屯兵守险，并引水溉田，以储粮。又

南径巴水戍，会贞按：今蕲水县西七十里，有巴河巡司。《一统志》谓即巴水戍，但巡司在江滨，与《注》径巴水戍又南流注江之文不甚合，宜以县西北巴

水驿当之。南流注于江，会贞按：今巴河自罗田县又西南流，至蕲水县西南，黄冈县东入江。谓之巴口。会贞按：《梁书 武帝纪》，齐中兴元年，东遣吴子阳、光子衿等救郢州，进据巴口。即此。今谓巴河口。又东径软县故城南，朱此八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笺》曰：《汉书 地理志》江夏郡软县，孟康音汰，又音徒系反。旧本作较，宋本作敕，皆误。守敬按：《通鉴》宋元嘉三十年，《注》引此作软。守敬按：汉县属江夏郡，后汉因，魏属弋阳郡，晋因，宋孝武改曰孝宁，属西阳郡，齐、梁因。在今蕲水县西四十里。故弦国也。全云：此是《汉志》语，而前西阳郡下，又引王隐《晋书 地道记》，是为复也。会贞按：酈主《汉志》，前引《地道记》以为弦子国，盖广异闻，书中如此者甚多，全氏议其复。未达酈意。《春秋》杜《注》，弦国在弋阳县东。《春秋 僖公五年》秋，楚灭弦，弦子奔黄者也。会贞按：此《经》文。[二〇]汉惠帝二年，封长沙相利仓为侯国。朱作元年，各本皆同。沈氏曰：《汉表》作黎朱仓，此从《史表》。会贞按：《史》、《汉表》并在二年，则元字之误无疑，今订。城在山之阳，南对五洲也。江中有五洲相接，故以五洲为名。守敬按：五洲在今蕲水县西四十里，兰溪西江中。酈氏明云，有五洲相接故名。而《方輿纪要》乃云，相传伍员适吴时过此，因名伍洲，何耶？宋孝武帝举兵江州，朱讹作洲，戴、赵改。建牙洲上，有紫云荫之，即是洲也。守敬按：沈约《宋书 孝武帝纪》元嘉末，为江州刺史，时缘江蛮为寇，使上统众军伐之，出次西阳之五洲，会元凶弑逆，上率众入讨。不言紫云，《符瑞志》亦不载。考《御览》八百七十二引《宋书》曰，世祖在江州起义，建牙军门，有紫云二段落于牙上。此当徐爰或孙严《宋书》，为酈所本。东会希水口，守敬按：《一统志》引旧《志》谓之兰溪口，在今蕲水县西南。水出灊县霍山西麓。山北有灊县故城，朱自东会希水口至此讹作《经》，出上无水字。戴改《注》，增水字。全、赵同。守敬按：灊县、霍山并见《泚水》篇。《宋志》，元嘉二十五年，立希水县。取水为名。今水源出英山县北界岭，曰落里河。《地理志》曰：县南有天柱山，即霍山也，有祠南岳庙。守敬按：《汉 地理志》，灊县天柱山在南，有祠。此钞变其辞。又《郊祀志》，上巡南郡，至江陵而东。登礼灊之天柱山，号曰南岳。《尔雅》[《释山》]，霍山为南岳。郭《注》即天柱山。汉武以衡山辽旷，因讖纬，皆以霍山为南岳，故移其神于此。音。谭元春曰：二字恐非正文。赵云：按友夏之言是也，二字《注》中《注》。《汉志 注》，晋灼曰，音。梁立霍州治此。朱梁作齐，戴、赵同。守敬按：《梁书 武帝纪》，天监六年分豫州置霍州。《寰宇记》，天监四年，于灊县改置霍州，兼筑别城。《地形志》，霍州，萧衍置，魏因之。《隋志》，霍山县，梁置霍州。而无言齐置此州者，《注

》文齐为梁字之误无疑，今订。西南流分为二水，枝津出焉。会贞按：枝津出为蕲水。《蕲水注》所谓首受希水枝津是也。希水又南，积而为湖，谓之希湖。湖水又南流，径软县东而南流注于江，守敬按：今落里河南流，径英山县、罗田县，又西南为古河，至蕲水县西南入江。是曰希水口者也。朱水口讹作口水，戴、赵乙。然水流急浚，霖雨暴疾，朱讹作病，《笺》曰：孙云，疑作澍。赵据孙潜校改疾。戴改涨。漂滥无常，行者难之。会贞按：《舆地纪胜》，嶮石在蕲水县东北十里，罗田三溪之水会焉，高数十丈，嶮石十余里，横截溪流，水注罅中，皆咸 窞，玲珑相通，冲淙而下，湍迅异常，入蕲水界为浈水。与此水流急浚云云合。大江右岸有仄里口、安乐浦。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仄里口在今武昌县东。《舆地纪胜》，安乐矶在武昌县东三十里。《江表传》，孙权使子注销征，次于安乐。此安乐浦盖在矶侧矣。从此至武昌，尚方作部诸屯相接，枕带长江。守敬按：尚方作部诸屯无考，疑吴屯也。又东得桑步，步下有章浦，守敬按：桑步、章浦并在今大冶县东北。本南阳郡治，朱此句有讹文。全云：此地安得为南阳郡治？或因下南阳山而讹。先宗伯公曰，当作西阳郡治，是也。戴改南作西。守敬按：上江水径西阳郡南，晋、宋、齐，西阳郡所领诸县，俱在江北，故郡在江北。此文承上江右岸，则在江之南岸，亦不得为西阳郡治。考《吴志 甘宁传》，拜西陵太守，领下雒、阳新二县。县均在今兴国州地。宁为太守，当有郡治，而自来地志无及之者，疑南阳二字为西陵之误，酈氏未能详说耳。今悉荒芜。江水左得赤水浦，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会贞

按：浦在今蕲水县西南。夏浦也。江水又东径南阳山南，朱此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又曰芍●，朱芍作苟，《笺》曰：宋本作芍。赵、戴改。守敬按：明抄本作芍。亦曰南阳●，会贞按：南阳矶今名月石矶，在蕲州西江滨，接蕲水县界。仲雍谓之南阳圻，一名洛至圻，一名石姥，水势迅急。江水又东径西陵县故城南，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此汉之西陵县，或以对《禹贡》之东陵，差为近之。若夷陵之西陵，虽见《国策》，[见下。]然何足比汉之西陵县。汉县属江夏郡，后汉为郡治，魏属弋阳郡，晋属西阳郡，宋因，齐为郡治，后徙废。此西陵县在江北。《括地志》、《元和志》并云，在黄冈县西二里。[二一]故《一统志》以为在黄冈县西北，而《方輿纪要》谓在黄州府东北百里，异。据此《注》则在今蕲水县西北，又异。《史记》秦昭王遣白起伐楚，取西陵者也。守敬按：《秦策》楚顷襄王二十年，白起拔楚西陵。《六国表》、《楚世家》同。《集解》徐广曰，属江夏。此酈氏所本。据《表》楚顷襄王二十年，当秦昭王二十八年。踰

年，白起击楚，拔郢，烧夷陵，更东至竟陵。竟陵在今钟祥县南，远在汉西陵县之西，若西陵是西陵县，则秦兵已先出竟陵之东，于地望不合。考《輿地纪胜》引《荆州记》，自夷陵县泝江二十里，入峡口，名西陵峡。《吴志 孙权传》，黄武元年，改夷陵为西陵，盖因附近先有西陵之目故也。然则夷陵、西陵伊迳，而非一地。白起先拔西陵，后烧夷陵，于情事亦合。《通鉴》周报王三十六年《注》，西陵即夷陵，稍未审。徐广以江夏之西陵县当之，误矣。汉章帝建初二年，封阴棠为侯国。[二二]赵堂改棠。守敬按：《后汉书 明帝八王传》，梁节王畅母阴贵人。建初二年，封畅舅阴棠为西陵侯。江水东历孟家澁。朱作●，《笺》曰：疑作澁。戴、赵改。守敬按：澁在今蕲州西。江之右岸有黄石山，水径其北，朱此十九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即黄石●也。会贞按：《寰宇记》广济县黄石山引此文。《輿地纪胜》蕲州下说同。据《方輿纪要》，大江自蕲州流入广济县境，县西南之黄石矾，临大江。则广济乃别一黄石矾，非此也。此矾在今大冶县东北三十里，下有黄石港。一名石茨圻，有西陵县也。全、赵也上增治字，戴删也字。守敬按：此西陵县在江南，《方輿纪要》引《寰宇记》，西塞山，六朝时尝设西陵县，盖梁所徙置也。《隋志》，平陈，废西陵县入武昌，即此县矣。县北则三洲也。会贞按：洲在今大冶县东北。山连延江侧，朱延讹作径，侧讹作则，戴改。赵改则，仍径。会贞按：《方輿纪要》引《风俗记》，山延连江侧，东望偏高。与此文略同，则戴改是也。东山偏高，谓之西塞，会贞按：《元和志》，西塞山在武昌县东八十五里，[有误字。]竦峭临江。《寰宇记》引《江夏风俗记》，高一百丈。袁宏《东征赋》，沿西塞之峻嶒。《江表传》，刘勋入楚江，闻皖已没，遂投西塞。在今大冶县东九十里。东对黄公九●，会贞按：九矾在今大冶县东，或云即今北岸拦头矾、瓮潭矾、黑矾、湖矾、水灌矾、越水矾、猫儿矾、●鱼矾、茅山矾，失之。所谓九圻者也。于行小难，两山之闲为阙塞。朱此下有也字，全、赵同，戴删。会贞按：《左传 昭二十六年》，晋知罃、赵鞅使女宽守阙塞。杜《注》，洛阳西南伊阙口也。则阙塞乃伊阙之殊目，非要塞之通称。然考《輿地纪胜》西塞山在武昌东百三十里，介大冶，于两县之闲为阙塞。《名胜志》、《方輿纪要》并谓状如阙塞。疑此阙为关之误。从此济于土复，土复者，北岸地名也。赵复并作馘，云：按《方輿纪要》大冶县西塞山北，即道士泚也，亦名土泚，则土馘者即土泚也，馘与泚通用。会贞按：顾氏所称土泚甚着。唐贞元闲，符载有土泚镇《保宁记》，但据酈说，土复在江北岸，为今蕲州地，非西塞之土泚。观下江右岸又有土复口，则地以土复名者多矣。

又东过蕲春县南，蕲水从北来注之。朱来作东，《笺》曰：克家云，疑作北来

。赵云：按北东字本《禹贡》，不误。会贞按：克家疑作北来，是也。来东形近致误。蕲水非北东流，赵氏安得引《禹贡》为证？《蕲水》篇见前。

江水又得苇口，江浦也。朱苇作常，《笺》曰：宋本作韦。赵改苇，云：下浦东有苇山可证也。戴改同。赵改又作右。会贞按：《名胜志》蕲州下引此作又得苇口。今兴国州北有漳源湖，其水东北流，至大冶县东南漳源口入江。浦东有苇山，会贞按：山在今兴国州东北。江水东径山北。北崖有东湖口，会贞按：谓江之北岸也。东湖口在今蕲州西。江波左迤，流结成湖，故谓之湖口矣。江水又东得空石口，会贞按：口在今蕲州西南。江浦左右，临江有空石山，朱左作在，戴、赵同。王校云：一本误左。会贞按：在字误，作左是也。谓此浦之左右有山临江，水自空石中出

也。南对石穴洲，洲上有蕲阳县治也。戴删也字。会贞按：石穴洲即《蕲水》篇之蕲阳洲。晋改蕲春为蕲阳。蕲阳洲上有蕲阳县徙，见彼篇。又东，蕲水注之。江水又东，径蕲春县故城南。守敬按：县见《蕲水》篇。世祖建武三十年，封陈俊子浮为侯国也。戴删也字。守敬按：《后汉书 陈俊传》，建武十三年，封祝阿侯，二十三年，卒。子浮嗣，徙封蕲春侯。章怀《注》，《东观记》曰，诏书以祝阿益济南国，故徙浮封蕲春侯。据《光武十王传》，建武三十年，以祝阿等县益济南国。此谓三十年封浮，信矣。江水又东，得铜零口，江浦也。守敬按：《通鉴》晋建兴元年，周顛屯浔水城，为杜弢所困，陶侃使朱伺救之，弢退保冷口。胡氏谓冷口或为铜零口。在今蕲州南。大江右径虾蟆山北，守敬按：山在今兴国州东北。而东会海口。水南通大湖，北达于江。守敬按：今海口湖在兴国州东北六十里，其水东南流至黄颡口，入江，与水所 南北异势。水左右翼山，戴删水字。守敬按：谓海水之左右皆山也，与上江浦左右有空石山同，水字非衍。江水径其北，东合臧口，守敬按：口在今兴国州东北。江浦也。朱作矣，赵同，戴改。江水又左径长风山南，得长风口，江浦也。会贞按：李白诗，直至长风沙。长风沙在今安庆府怀宁县，即石牌湾也。《北江诗话》引此《注》为证，误。此长风山、长风口，在今广济县西南七十里。江水又东径积布山南，俗谓之积布●，会贞按：《元和志》，积布山在广济县南一百里，南临大江，垒石壁立，形如积布，故名，俗谓之积布矶。《一统志》在广济县西南一百里。又曰积布圻，庾仲雍所谓高山也。此即西阳、寻阳二郡界也。朱《笺》曰：西阳一作南阳。会贞按：作西阳是，作南阳，误也。西阳郡见上。《宋志》，晋惠帝永兴元年，分庐江武昌立寻阳郡。此为晋西阳郡之蕲春县、寻阳郡之寻阳县分界处。寻阳县见下。右岸有土复口，朱口讹作日，戴、赵改。赵复作馥。会贞按：口在今兴国州东北。江浦也。夹浦有江山，会贞按：夹字即左右二字之变文，江字疑衍，又或是误字

，有江山作临江有山解，亦通。山东有护口，朱口讹在有护上，赵同，戴乙。会贞按：口在今兴国州东北。江浦。戴浦下增也字。庾仲雍谓之朝二浦也。全云：朝二浦，先宗伯公手校本作朝江浦，即上护江浦之义。

又东过下雒县北，利水从东陵西南注之。朱利讹作刊，下同。赵改。说见《注》中，戴改同。

江水东径琵琶山南，山下有琵琶湾也。戴删也字。会贞按：九江郡西有琵琶洲，因白傅为江州司马时，听商妇琵琶得名。《北江诗话》以此琵琶山下琵琶湾当之，非也。此山与湾在今广济县西南。又东径望夫山南，会贞按：山在今广济县西南。又东得苦菜水口，朱重水字，戴、赵删。会贞按：口在今广济县西南。夏浦也。江之右岸，富水注之。水出阳新县之青湓山，会贞按：《寰宇记》盆水源出青盆山。《方輿纪要》、《一统志》并谓青湓山在瑞昌县西七十里。据此《注》富水出青湓山西北流，又西北云云，当即出瑞昌县西南之大桥河，西北流径兴国州，折而东，至富池口入江者。后世

谓富水即长河，源出通山县东，至兴国州东富池口入江，盖以长河之源较远耳。然通山无青湓山，又水东北流，非西北流，亦不合也。西北流径阳新县，朱脱新字，戴、赵增。守敬按：《名胜志》引此作阳新。《元和志》吴大帝立阳新县。《吴志 孙权传》，建安二十五年，以武昌、下雒、寻阳、阳新、柴桑、沙羡六县，立武昌郡。是阳新属武昌，不属豫章。惟宋本《寰宇记》言未属武昌郡以前，属豫章，与此《注》故豫章之属县合。及吴省武昌郡，阳新属江夏郡，晋复属武昌郡、宋、齐、梁因，在今兴国州西南六十里。故豫章之属县矣。朱无县字，《笺》曰：一作属县。全、赵、戴增。地多女鸟。《玄中记》曰：阳新男子，朱阳新讹作新阳。赵同，云：《晋志》无新阳之名，《宋志》竟陵太守属有新阳男相，殆是永初后所置。戴改阳新。守敬按：因水径阳新而载阳新之事，全、戴改是也。赵仍新阳之误，而引《宋志》为证，失之。宋新阳即今京山县治，与此地不相涉也。于水次得之，遂与共居，生二女，悉衣羽而去。豫章闲养儿，不露其衣，言是鸟落尘于儿衣中，则令儿病，故亦谓之夜飞游女矣。朱夜飞讹作飞夜。戴乙，云：朱翌猗《觉寮杂记》，岭外人家婴儿衣，暮则急收，不可露夜。土人云有蛊名暗衣，夜见小儿衣，必飞毛着其上，儿必病寒热，久则瘦不可疗。其形大如蝴蝶，《水经》谓之夜飞游女。《搜神记》又谓之夜游女，以为即鬼车也。守敬按：明抄本作夜飞。《御览》八百八十三、九百二十七并引《玄中记》比此为详。作豫章男子，作生三女，作夜行游女，异。中 鸟无子，喜取人子养为子。人养小儿，不可露其衣，此鸟度即取儿也。尤异。《搜神记》十四载此事，又作豫章新淦喻人。

又西北径下雒县，守敬按：汉县属江夏郡，后汉因。建安中，吴属武昌郡，及

省武昌郡，属江夏郡，晋复属武昌郡，东晋省。[见下。]在今兴国州东南。王莽更名之润光矣，朱光作凶，《笺》曰：当作光。戴、赵改。会贞按：《名胜志》引此作光。后并阳新。朱讹作新阳。全云：孙吴析下雒置阳新，未尝并下雒入新阳也。赵仍。戴改阳新。守敬按：作新阳，误也。宋本《寰宇记》，晋义熙中，并入新吴。又引《武昌记》，义熙中，并入奉新。《一统志》引《武昌记》，作并入阳新。水之左右，公私裂溉，咸成沃壤。朱脱成字，赵据孙潜校增，戴增同。守敬按：《名胜志》引此有成字。旧屯所在也。又东流注于江，谓之富口。朱无此二句，戴、赵同。会贞按：《注》未言富水所归，又下称自富口迄马头五十余里，而此未标明富口，先后不相应，显有脱文，今增。江水又右得口，又东，得兰溪水口。朱讹作江水口右东得兰溪水口。戴、赵改口右东作又东右。会贞按：如全、赵、戴所改，是只一兰溪水矣，观下云江浦，则明有二水，今粗订之。惟上句是得何口，则不可考耳。二口并在今瑞昌县西北。江浦也。又东，左得青林口，朱此七字讹作《经》，戴改《注》，全、赵同。守敬按：《黄州府志》，青林口即武穴镇。在今广济县南七十里。水出庐江郡之东陵乡，朱水上有即字。赵即改江，增左傍青林湖即利水八字，云：《寰宇记》广济县下引此文曰，江水左傍青林湖，[二三]即利水。今校补八字。利水，《世本水经注》作刊水，前后《经》、《注》俱校改。全即改江，增八字同。戴删即字。守敬按：戴删是，全、赵本改、增非也。《寰宇记》引乃钞变《注》文，何得据以改增，至《注》有即字，盖后人据《寰宇记》于水上增即利二字，传刻者因下有《经》所谓利水之文，此不得先言利水，知二字为衍，删之未尽耳。惟《寰宇记》称利水，足正今本《经》、《注》刊字之误，则可贵也。《汉志》庐江郡下，金兰西北有东陵乡，淮水出。《决水注》灌水即淮水，则东陵在今商城、固始之南，此利水在今广济、黄梅境。水出东陵，则自商城、固始东南，至广济、黄梅为古东陵地。阮元谓庐州府舒城县，应是东陵之首，东至扬州甘泉、江都，为东陵尽处，非古谊也。江夏有西陵县，守敬按：谓汉江夏郡西陵县也。详见上西陵县故城下。故是言东矣。《尚书》云：江水过九江至于东陵者也。全云：按此则善长不以洞庭为九江，以是知第四十卷九江在长沙下隼之文，非《水经》所有。如以为《经》、《注》互异，则彼文善长何无一语纠正之？守敬按：善长不以洞庭为九江诚如全氏说，而全氏于《山水泽地》篇，谓善长以湖汉为九江，则非。善长引《禹贡》于此，明明从《汉志》寻阳九江之说，[二四]盖北人谓水为河，南人谓水为江，此后世之俗言，非《禹贡》之正名。《禹贡》之九河，为一河所分，则九江亦必为江水所分。《淮南子》禹凿江而通九路，是其明征。其它入江之水，固不可以名江也。夫九江为《禹贡》要义，善长不应不

置一辞。考《事类赋注》六引《水经》释九江三条，[见补阙。]皆是此《注》文。盖善长于岸阻江山以下实九江，而今本亡之，惟九江于东陵之后，似与《禹贡》不合。不知利水本始终西南流，固不嫌先东陵而后九江也。寻阳见下。西南流，水积为湖，湖西有青林山。守敬按：山在今广济县东南六十里。宋太始元

年，明帝遣沈攸之西伐子勋，伐柵青山，一童子甚丽，问伐者曰：取此何为？答欲讨贼。童子曰：下旬当平，何劳伐此？在众人之中，忽不复见。守敬按：《宋书 明帝纪》，泰始元年，晋安王子勋举兵反，二年八月平。《子勋传》，二年，沈攸之诸军至寻阳，诛子勋。伐柵事未详所出。故谓之青林湖。守敬按：《寰宇记》广济县载青林湖。《方輿纪要》，广济县西有青林湖。《黄州府志》县东南，疑即今之太白湖。湖有鲫鱼，食之肥美，辟寒暑。会贞按：《酉阳杂俎》寻阳有青林湖，鲫鱼大者二尺余，小者满尺，食之味美，亦可止寒热也。比此尤详。考《神异经》东南海中有烜州，洲有温湖，鲋鱼生焉，食之宜暑，而辟风寒。鲋即鲫也。湖水西流，谓之青林水。又西南，历寻阳，守敬按：前汉寻阳县属庐江郡，后汉因，吴属蕲春郡，晋太康元年属武昌郡，二年，仍属庐江郡。永兴元年为寻阳郡治。东晋郡徙。义熙八年县废。在今蕲州东。分为二水，一水东流，通大雷。守敬按：此虚提之句，其实大雷在下阙叶中。《御览》引之，[见补阙。]即望江县境雷港。一水西南流注于江，守敬按：注江处当在今广济县南。今太白湖水为堤所隔，不与江通。《经》所谓利水也，会贞按：《通鉴》晋咸和二年，《注》引此作《经》所谓利水也。与《寰宇记》称利水同。益足征今本刊字之误。右对马头岸。守敬按：今瑞昌县西北有马头镇。自富口迄此五十余里，朱十作千，《笺》曰：当作十。戴、赵改。岸阻江山。戴云：按《水经》于沔水内，其

入江之后所过，盖与江水合沔之后，详略两见。今江水止于下雒县，而《沔水》内订其错简。又东过彭蠡泽又东过皖县南，又东至石城，分为二，其一东北流，又东北出居巢县南，又东过牛渚，又过毗陵县为北江。参以末记《禹贡山水泽地》，北江在毗陵北界，东入于海。下雒县以下，大江入海之大略固具在。道元于江水次必详悉，自宋时已阙逸矣。

赵《释》曰：何氏曰，此下《注》文，总见二十八卷沔水南江下。又曰，三卷述大江源委，即当继以沔水，盖沔即汉，江、汉同朝宗于海，不可得而隔越也。一清按：义门之言非也。《沔水》篇兼北江、南江，《江水》篇专中江，岂可合也？《禹贡锥指》曰，《水经》江水自下隼以东，所纪山水地名，或琐细难考。沔水自石城以东，尤多舛错。道元亦自谓未必一得其实。今据府州县志附载其下。《水经注》，江水自西塞山又东，径蕲春县故城南，又东，径

积布山南，又东径下雒县北，又东，左得青林口，水出庐江郡之东陵乡。《尚书》云，江水过九江至于东陵者也。又东，径瑞昌县北，广济县南，又东，径德化县北，黄梅县南。彭蠡泽在德化县东南九十里，其水北注于江，此《导江》东迤北会于汇之所经也。江水至德化县东北，与赣水合。彭蠡湖从南来注之。江水又东北，径湖口县北，又东北，径彭泽县北，其对岸则宿松县、望江县。又东北，径东流县西，其对岸则怀宁县。又东北，径贵池县北，其对岸则桐城县。又东北，径铜陵县西。又东北，径繁昌县北，其对岸则无为州。又东北，径芜湖县西。又北，径当涂县西，其对岸则和州。又东北，径江宁县西，其对岸则江浦县。又东北，径上元县北，其对岸则六合县。又东，径句容县北，其北岸则仪真县。又东径丹徒县北，其北岸则江都县。又东，径丹阳县北，又东，径武进县北，其北岸则泰州。又东，径江阴县北，其北岸则泰兴县、靖江县、如皋县。又东，径常熟县北，其北岸则通州。又东，径太仓州北，其北岸则海门县。又东，入于海。此东为中江入于海之所经也。又曰，《汉志》湔氐道下云，江水东南至江都入海。江都下云，有江水祠。海陵下云，有江海会祠。皆以北岸言之。江海会者，谓江入海处也。毗陵下云，北江在北东入海。则以南岸言之。今泰州、泰兴、靖江、如皋、通州，汉时皆为海陵县地。今武进、江阴、常熟及太仓，濒海之乡，汉时皆为毗陵县地。故大江入海在其境。班氏所言，初无渗漏。然北江者，大江之正流也。而《志》与中江、南江并列而为三，使枝干不分。石城分江水，即南江之上源，而松江在吴县南者，中江由阳羨入海之道也。《志》更以为南江，使首尾横决，此则其所短耳。《水经》依《导水》之序，先沔而后江。《沔水》篇云，与江合流，东过彭蠡泽，又东北出居巢县，又东至石城县分为二，其一过毗陵县北为北江，而不及江都，盖举其南而遗其北也。《江水》篇至下雒县北东陵乡之东北而止，以是应过九江至于东陵之文，而不知此东陵非《禹贡》之东陵也。自是以下，则以为与沔水同，故不复见。然《沔水》篇但云过毗陵为北江。而下文则专南江至余姚入海，无一言及于北江遂使志家有错认北至山阴为浙江者，贻误不小。按东樵之言亦非也。世本《江水》篇缺轶下卷，故中江入海之道遽湮耳。予为采摭遗文，补亡正缪，欲为酈氏洗此沈冤，长夜复旦，或庶几焉。《寰宇记》舒州望江县下引《水经注》云，江水对雷水之北侧有周瑜庙，亦呼大雷神。桐城县下云，益塘山在县南一里。《汉书武帝纪》元封五年，巡狩，过盛唐，作《枞阳盛唐》之《歌》。酈元注《水经》云，此水源东南流径盛唐戍，俗谓之小益唐。雷水又名雷池水，又云大雷池水。西自宿松县界流入，自发源县界，东南积而为池，谓之雷池。又东流径县南，去县百里。又东入于海。江行百里为大雷口。

又有小雷口，晋庾亮《报温峤书》云，足下无过雷池一步。乃此地，即《注》所云青林水，又西南径寻阳分为二，一水东南流过大雷者也。《御览》引《水经》曰，雷水南径大雷戍，西注大江，谓之大雷口，一派东南流入江，谓之小雷口也。《困学纪闻》，鲍明远《登大雷岸与妹书》，大雷在舒州望江县，《水经注》所谓大雷口也。晋有大雷戍，陈置大雷郡。自《注》云，积雨为池，谓之雷池，东入于江，谓之大雷口。《名胜志》桐城县下引注《水经》曰，枞阳湖水，遶团亭，与江水合而东流，即此处也。太湖县下引《水经注》云，晋泰始二年置县，在龙山，太湖水边。水出县西积稻山，东南流入大江。《汉志》庐江郡湖陵邑下云，北湖在南。全氏曰：北湖即枞阳湖，与丹阳郡溧阳县之南湖，隔江对岸。《初学记》舒州引《水经注》云，破虏矶东有赵屯城，内有仓。《寰宇记》和州历阳县下云，洞口浦，魏将曹休、张辽伐吴至此，与吴军相望。《水经注》云，江水左列洞口。《书 指南》云，《水经》和州地名洞浦。《初学记》和州引《水经注》云，江水北径乌江县之丰浦，上通湖池。又云，次得阴塘水，同受皇后湖，湖水连为包湖，西翼潭湖。《方輿纪要》云，和州乌江浦在故乌江县东四里，即亭长舣舟待项羽处。《水经注》云，江水又北得黄律口，即乌江渡也。章怀《后汉书 张禹传注》引《水经注》云，吴王赐子胥死，浮尸于江。夫差悔，与 臣临江设祭，修塘道及坛。吴人因为立庙而祭焉。按东汉扬州刺史治历阳，今和州也。周应合《景定建康府志》云，白鹭洲在城之西。酈道元《水经》云，江宁之新林浦，西对白鹭洲。又曰，曲水，晋海西公于钟山立流杯曲水，延百僚。《水经注》曰，旧乐游苑，宋元嘉十一年，以其地为曲水。武帝引流转酌赋诗。《方輿纪要》常熟县昆承湖，《水经注》云，广长各十八里。《文选 江赋 注》引《水经注》曰，中江东南左会溇湖，《汉志》丹阳郡溧阳县，应劭曰，溧水所出南湖也。《说文》，溧水出丹阳溧阳县。又有水，亦出丹陽。《建康府志》云，酈道元《水经》曰，朱湖在溧阳。又云，银林堰在溧水县东南一百里，即鲁阳五堰也。今芜湖县南有支江，俗称为县河，经县市中，东达黄池入三湖。三湖，丹阳、庙城、石臼湖也。至银林而止，所谓中江东至阳羨。即此也。苏、常承此下流，常病漂没，故筑银林五堰以窒之。自是中江不复东，而宣、歙皆由芜湖西出，达于大江。滨湖之地，皆堤为圩田。中江亦渐隘狭。故老云，当时虑后人复开此道，则苏、常之闲必被水患，遂以石窒五堰路，又液铁以固石，故曰银淋，今讹为林。又云，中江旧径溧阳县界，古三江之一，今永阳江一名九阳江，一名颍阳江，在县西北三十五里，即其遗。唐开元十七年，蒋日用作《本县城隍记》云，此县南压中江，风波不借，舟楫无施。县宰乔翔创浮梁以便行旅。中江桥梁之设昉于此。景福三年，杨行密将台蒙作五堰，施轻舸馈

粮。是时中江置堰，江流亦既狭矣。东坡《奏议》云，溧阳县之西有五堰者，古所以节宣、歙、金陵九阳江之众水，直趋太平州芜湖。后之商人，饭卖籓木东入二浙，以五堰为阻，因给官中废去五堰。五堰既废，则宣、歙、金陵、九阳江之水，或遇暴涨，皆入宜兴之荆溪，由荆溪而入震泽，时元佑六年也。是时中江尚通，其后东坝既成，中江遂不复东。惟永阳江水入荆溪。漫着其详，以见溧阳亦禹之所历云。明高淳韩邦宪作《广通坝考》曰，广通镇在高淳县东五十里，世所谓五堰者也。西有固城、石臼、丹阳、南湖，受宣、歙、金陵、姑孰、广德及大江水，东连三塔湖、长荡湖、荆溪、震泽，中有三五里颇高阜。春秋时，吴王阖庐伐楚，用伍员计，开渠以运粮，今尚名胥溪。及傍有伍牙山，云《左传 襄公三年》，楚子重伐吴，克鸠兹，至于衡山。哀公十五年，楚子西、子期伐吴，及桐汭，盖由此道。镇西有固城邑遗址，则吴所以拒楚者也。自是湖流相通，东南连两浙，西入大江，舟行无阻矣。而汉、唐以来言地理者，遂以为水源本通，盖皆指吴所开为《禹贡》三江故道耳。中江之蛛丝马，见于群籍者如此。又《汉志》丹阳郡宛陵县下云，彭泽聚在西南，清水西北至芜湖入江。在今宁国府界，岂即清弋江乎？《说文》泠水出丹阳宛陵西北入江，泠水疑即清水也。而应劭乃移而属之零陵郡泠道县下，故臣瓚以为非也。此水不见于《江水注》，为附记之。

校记

- [一] 「夏首又东二十余里，有涌口」 按：金陵局刻本「涌」字作「滑」，《清一统志》二百六十八夏水下引亦作「滑」。
- [二] 「吴大帝推为左将军，荆州牧」 按：影印本《御览》「推」讹作「封」，杨疏校改，是也。《寰宇记》百四十六公安县下引正作「推」。
- [三] 「二●之闲，朱此下衍大江之中四字」 按：《通鉴》梁大宝二年景拓遯至于隐矶，胡《注》引此文有「大江之中也」五字。
- [四] 「《御览》五十四引此，部作步」 按：影印本《御览》仍作「驾」。
- [五] 「我何德以堪之」 按：各本《宋书 王昙首传》脱「德以」二字，标点本据《艺文类聚》九八引《建康实录》补，是也。郦《注》有此二字，亦一证。
- [六] 「节度石」 按：《寰宇记》一百十二武昌县下云：「节度石在州西一百八十四里，其石在江中。」
《舆地志》云：节度石，西陵与武昌分界之处。」
- [七] 「上有鲁肃祠」 按：《寰宇记》百十二江夏县下有「横江庙，即吴将鲁肃（祠）也。」

[八] 「赵云：《林》曰」 按：本书曾引《林》多矣，「赵云」二字可删。（台北本亦有「赵云」。）

[九] 「《通鉴》献帝建安十三年《注》」 按：原稿有「献帝建安十三」六字阙文，检《通鉴》，见建安十三年《注》，据补。

[一〇] 「庶子壹袭沙羨侯」 按：「壹」字当作「懿」，以避司马懿讳，去字之半作「壹」。《蜀志》吴懿亦改「壹」。《华阳国志》六作「懿」，可证。

[一一] 「赵善越方……民立祠于永康」 按：「康」原作「宁」，赵炳见范书《方术传》下，「永宁」讹，当作「永康」，今据正。

[一二] 「即古芦洲，非峥嵘洲也」 按：《方輿纪要》七十六：「峥嵘洲在武昌县西北六十里，芦洲在县西三十里，与黄子矶相接。」明非一地。

[一三] 「黄武八年，黄龙见举口。即此」 按：《吴志 孙权传》作「黄龙元年夏四月，夏口、武昌并言黄龙、凤凰见，」《湖综传》作「黄龙八年夏，黄龙见夏口。」皆不作「举口」。标点本《宋书 符瑞志》亦作「夏口、武昌并言黄龙见」。《校记》二一云「夏口」，三朝本作「举口」，北监本、毛本、殿本作「举兵」，今据《三国志 吴志 吴主权传》改正。杨氏盖据《宋书》三朝本也。（三朝本即百衲本。）

[一四] 「孙星衍曰……宋人之陋」 按：固哉孙星衍之说苏轼《赤壁赋》也。东坡非不知赤鼻非赤壁，于其《怀古》词中已明云「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矣。陆放翁《入蜀记》云：「苏公尤疑之，《赋》

云：此非曹孟德之困于周郎者乎。」盖一字不轻下如此。东坡何陋之有？

[一五] 「旧樊楚也」 按：《要删》三十五以为樊楚连读，赵、戴误读樊字断句，因而改「也」为「地」。

[一六] 「《寰宇记》，汉旧鄂县」 按：《寰宇记》百十二故鄂县城下引《輿地记》语。

[一七] 「《广记》引作只」 按：《御览》四十八引亦作「只」。

[一八] 「盖权事应在此……守敬按：谓权即位于此也」 按：谓权猎得豹，姥言豹尾，后果即帝位，姥之言应，故为立庙。其实帝王托言符命之故智耳。

[一九] 「《寰宇记》，钓台，武昌池下」 按：沈钦韩《疏证》引此作「城下」，疑「池」是讹字；沈校改可从。

[二〇] 「此《经》文」 按：《春秋经》作「楚人灭弦，弦子奔黄」。熊故云八字，但酈《注》未引「人」字，略之。（「此」下原有「八字」，今据台北本删。）

[二一] 「《括地志》……云，在黄冈县西二里」 按：《括地志》（《史记 楚世家 正义》）：「西陵故城在黄州黄山西二里。」《疏》误。

[二二]「封阴堂为侯国」 按：沈钦韩《疏证》径改「堂」作「棠」，是也。杨《疏》明其误而未改字，岂以官书故耶？今补订。

[二三]「江水左傍青林湖」 按：金陵局刻本百二十七作「江水在青林湖傍即利水」。

[二四]「明明从《汉志》寻阳九江之说」 按：《汉书 地理志》庐江郡寻阳下云：「《禹贡》九江在南，皆东合为大江。」

《水经注疏》卷三十六

后魏酈道元撰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疏

青衣水 桓水 若水 沫水

延江水朱有沅酉水三字，赵、戴删。 存水 温水

青衣水出青衣县西蒙山，会贞按：《汉志》青衣县下载大渡水，而严道县下又云，邛水入青衣，则青衣水即大渡水之殊目，故《水经》直谓青衣水出青衣县。此《注》依《经》叙青衣水，不及大渡水，而于《江水》篇互见之。前汉之青衣，后汉顺帝时改汉嘉。《经》文出三国魏人，当称汉嘉，而仍作青衣，则偶疏也。[一]其谓水出蒙山，本《汉志》为说。东与沫水合也。会贞按：《沫水》篇见后。

县守敬按：汉县属蜀郡，后汉改汉嘉，[见下。]属蜀郡属国，后为汉嘉郡治。蜀、晋因，后荒废。在今雅安

县北。故青衣羌国也。朱故下衍有字，赵改古，戴删。守敬按：此为羌地，下称青衣王子，则青衣是国名。《蜀志 先主传》、《诸臣劝进表》尚有青衣侯向举。《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年，瑕阳人自秦道岷山、青衣水来归。守敬按：今本《竹书》在周显王八年，道作导。《竹书统笈》，晋有二瑕，一在河东解县，一在陕州太原仓。[二]盖瑕阳人为秦导岷，青衣水，至是自秦来归也。汉武帝天汉四年，罢沈黎郡，分两部都尉，一治青衣，主汉民。朱讹作分沈黎郡西部都尉青衣之王汉，《笈》曰：此有讹误。《华阳国志》作罢沈黎置两部都尉，一治旄牛主外羌，一治青衣主汉民。赵郡下增置字，改青衣之王汉五字，作治青衣主汉民六字。全、戴改分作罢，改西字作分两二字，亦改青衣等五字，作六字，惟治上增一字。公孙述之有蜀也，青衣不服，世祖嘉之，建武十九年以为郡。守敬按：建武时以青衣县为青衣郡，他无所见。岂光武既置青衣郡，旋复废，至安帝乃置属国都尉耶？安帝延光元年，置蜀郡属国都尉，守敬按：《续汉志》蜀郡属国，故属西部都尉。延光元年以为属国都尉。作元年，与此同，而《后汉书 西南夷传》作二年。青衣王子心慕汉制，上求内附。顺

帝阳嘉二年，改曰汉嘉。守敬按：此改青衣县为汉嘉县也。《汉志》青衣，颜《注》引应劭曰，顺帝更名汉嘉。《续汉志》，阳嘉二年改。《后汉书 西南夷传》，灵帝时，以蜀郡属国为汉嘉郡，盖至是始为郡也。《晋志》蜀章武元年，以蜀郡属国为汉嘉郡恐误。嘉得此良臣也。朱不重

嘉字，《笺》曰，谢云，嘉字下当又有嘉字。戴、赵增。县有蒙山，守敬按：《汉志》系《禹贡》蒙山于青衣。《括地志》，蒙山在雅州严道县南十里。《寰宇记》，蒙山在名山县西七十里，北连罗绳山，南接严道县。又云，始阳山在芦山县东七里，本名蒙山。东道控川，历严道县，横亘入邛州火井县界。各就一方言，合观之，是山跨今雅安、名山、芦山三县及邛州界矣。山互详《沫水》篇。青衣水朱无水字，《笺》曰：疑脱水字。戴、赵增。所发，守敬按：今曰青衣江，源出芦山县东北伏牛山。东径其县，沫水会于越嶲郡之灵关道。朱无越字，《笺》曰：当作越嶲郡。赵增云，按此是汉嘉之灵关山，非越嶲郡之灵关道也。道元盖为《经》所误，详《沫水》篇。守敬按：二水于青衣县合为一川，亦见《沫水》篇。会处在今芦山县南，故《注》青衣水，先会沫水，而后纳邛水也。青衣水又东，[三]邛水注之，水出汉嘉严道邛来山，东至蜀郡临邛县，东入青衣水。守敬按：《汉志》，严道县邛来山，邛水所出，东入青衣。县及山并详《江水》一崮山下，今曰荣经水出荣经县西南，东北流至雅安县，西入青衣江。出临邛甚远，酈氏以为东至临邛，盖沿应劭邛水在临邛之误。《旧唐志》误同。临邛见《江水注》一。

至犍为南安县，入于江。

青衣水径平乡，会贞按：平乡见《沫水》篇。谓之平乡江。会贞按：《寰宇记》名山县平羌水，又

名平乡水。《益州记》曰：平乡江东径峨眉山，在南安县界，去成都南千里。然秋日清澄，望见两山相峙，如蛾眉焉。会贞按：《寰宇记》引任豫《益州记》，峨眉山在南安县界，两山相对，状似蛾眉。《舆地纪胜》引《益州记》，峨眉去成都南千里，秋日清澄，望见两山相峙，若峨眉。《华阳国志》三，南安县南八十里有峨眉山。县南当县西之误。《隋志》，峨眉县有峨眉山。在今峨峨县西南。至以峨眉为大峨山，又分为中峨山、小峨山则后之名也。南安已见《江水注》一。青衣水又东流注于大江。会贞按：今青衣江自芦山县南流，又东南经雅安县、洪雅县、夹江县至乐山县南入江。

桓水出蜀郡岷山，西南行羌中，入于南海。守敬按：《经》本《汉志》，惟蜀作岷。《广雅》，蜀山谓之。

《尚书 禹贡》，岷、嶓既艺，沱、既道，蔡、蒙旅平，和夷底绩。郑玄曰：和上，夷所居之地也，守敬按：林之奇《尚书全解》引郑氏作和川，夷所居

之地。和读曰桓。守敬按：《释文》引郑此句，《汉书 酷吏传》颜《注》引如淳曰，陈、宋之俗，言桓声如和同。《地理志》曰：朱无理字，戴、赵增。桓水出蜀郡蜀山西南行羌中者也。《尚书》又曰：西倾因桓是来。守敬按：西倾山见《河水注》一洮水下。马融、王肃云：西治倾山，惟因桓水是来，言无他道也。守敬按：《史记 夏本纪 集解》引马说，作治西倾山。余按《经》据《书》岷山、西倾，俱有桓水。守敬按：谓《水经》桓水出岷山及《书》西倾因桓也。桓水出西倾山，更无别流，所导者惟斯水耳。赵云：《禹贡锥指》曰，古者桓有和音，故郑康成破和为桓。《晋地道记》云，梁州自桓水以南为夷，《书》所谓和夷底绩。此说是也。但不当破和为桓耳。又曰，《汉志》蜀郡下，桓水别是一水，行羌中，入南海，不复经中国。班氏指为《禹贡》之桓水，何其缪也？酈道元云，岷山、西倾俱有桓水，此亦为班、孔作调人耳。依郑说，其所指者当为《汉志》之泝水，唐之大渡河，而谓此水即西倾所因之桓水，大非。释桓水者，当以酈《注》所之白水为正。守敬按：《汉志》之泝水，见《江水注》一即今之大渡河。酈《注》之白水见《漾水》篇。浮于、汉而达江、沔。故《晋地道记》曰：梁州南至桓水，西抵朱作底，赵同，戴改。守敬按：《书》孔《传》，梁州西距黑水。黑水，东限扞关。守敬按：扞关见《江水注》一。今汉中、巴郡、汶山、蜀郡、汉嘉、江阳、朱提、涪陵、阴平、广汉、新都、梓潼、犍为、武都、上庸、魏兴、新城，会贞按：《晋志》，新都郡，泰始二年置。《宋志》，太康六年省为县，属广汉。此广汉、新都并载，则诸郡皆就晋初言也。汉中治南郑，巴郡治江州，汶山治汶山，蜀郡治成都，汉嘉治汉嘉，江阳治江阳，朱提治朱提，涪陵治汉复，阴平治阴平，广汉治广汉，新都治新都，梓潼治梓潼，犍为治武阳，武都治下辩，上庸治上庸，魏兴治西城，新城治房陵。皆古梁州之地。自桓水以南为夷，《书》所谓和夷底绩也。然所可当

者，惟斯水与江耳。桓水盖二水之别名，为两川之通称矣。朱川作江，赵同，戴改。郑玄注《尚书》：言织皮谓西戎之国也。西倾，雍州之山也。雍、戎二野之间，人有事于京师者，道当由此州而来。桓是，陇名，其道盘桓旋曲而上，故名曰桓是，今其下民谓是曲为盘也。守敬按：段玉裁曰，是与氏通。巴蜀名山崖胁之堆旁着欲落堕者曰氏，当作今其下民谓为是，曲为盘也。以上林之奇引郑说。斯乃玄之别致，恐乖《尚书》因桓之义，非浮入渭之文。守敬按：据郑说是以桓为名，非水名。王鸣盛谓即郭仲产所云陇西郡之陇坻。何秋涛曰，汉阳陇县地，在今甘肃秦州清水县北。西倾之人来梁州，不必踰陇，郑说桓是为陇，故酈《注》疑之。余考校诸书，以具闻见。今略缉综川流沿注之绪，虽今古异容，本其流俗，羸陈所由。然自西倾至葭萌，入于西汉，守敬按

：此即《漾水》篇白水之道，葭萌亦见彼篇。即郑玄之所谓潜水者也。守敬按：《潜水注》引郑玄曰，汉别为潜。自西汉流而于晋寿界。守敬按：晋寿亦见《漾水》篇。沮漾枝津朱沮讹作阻，戴、赵改。南，历冈穴，迤邐而接汉，沿此入漾，《书》所谓浮而逾沔矣。历汉川至南郑县，属于水。会贞按：县见《沔水上》，水亦详彼篇。暨于衙岭之南溪水，支灌于斜川朱水讹作川，支讹作皮，《笺》曰：皮当作支。赵据胡渭校改水，又改支。戴改同，惟支作枝。守敬按：斜水详《渭水注》中。届于武功，守敬按：县见《渭水》中。而北达于渭水。此乃水陵之相关，川流之所经，复不乖《禹贡》入渭之宗，实符《尚书》乱河之义也。赵云：《禹贡锥指》曰，酈元云，自西汉泝流而至晋寿，沮漾枝津南，枝津，即郭璞所云，水从沔阳县南流至汉寿，《寰宇记》所谓三泉故县南大寒水西流者也。历冈穴迤邐而接汉，冈穴，即郭璞所谓峒山，《括地志》所谓龙门山大石穴者也。又曰，《水经注》以、斜二水为自沔入渭之道。考诸《汉史》则犹有可疑者。《河渠书》云，武帝时有上书欲通斜道及漕事，下御史大夫张汤。汤问之，言抵蜀从故道，故道多阪回远。今穿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水道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从南阳上沔入，绝水至斜闲百余里，以车转，从斜下渭，如此，汉中之谷可致，山东从沔无限，便于底柱之漕。上以为然，拜汤子邛为汉中守，发数万人，作斜道五百余里，道果便近，而水多湍石，不可漕。苏氏据此以说《经》曰，沔无入渭之道，汉人所言斜，则其道也。然斜之闲，绝水百余里，故曰，逾于沔，盖禹时通谓为沔也。窃谓、斜二水，禹时必有相通之道，如《水经注》所云，衙岭之南溪水支灌于斜川者。及夏、殷之际，梁俗变为蛮夷，贡职不修，贡道遂废。周武王牧野之师，八国虽尝来会，其后巴蜀恃险，复不与中国通。逾沔入渭之道，其谁知之？尝观江河之支流，日久亦多塞，而况深山穷谷之中，溪流一，裁得通舟，自禹至汉，多历年所，岂能长存而不变？、斜二水相道之道，禹时自有，汉时自无，不得据《汉史》而疑圣《经》，亦不得据酈《注》而疑《汉史》也。守敬按：桓水无定说，《尚书》和夷之和水在羌中，与《汉志》颇合，故《注》发端引《书》四语，先言岷嶓，末言和夷，隐隐见和水之出岷。兼引郑《注》明和

即桓，以实《汉志》桓水出蜀山行羌中之文。而又以《书》云西倾因桓，则西倾之桓，尤为明征，因以《经》岷山之桓水、《书》西倾之桓水，相提并论。随略西倾之水，数语暂止。复申言和夷之水，而引《地道记》，梁州南至桓水，缕举梁州之地，见非和夷之水及江水，不足以当之。故云，二水别名，两川通称。足证酈氏疏证桓水，旁搜博采，在观其会通。然桓水自宜以《禹贡》为据，故篇末仍就西倾之桓水实指之，并详释《书》文也。又《经》云，桓水入

南海，与《汉志》同。酈氏引《汉志》截去入南海三字，而于《经》云入南海，置之不论。盖以蜀郡之水，无入南海者，故不以《汉志》、《水经》为然，特未显斥之耳。而钱坫以金之大金沙江出西藏入南海者，当桓水入南海是矣。亦思水出蜀郡否耶？

若水出蜀郡旄牛徼外，守敬按：《汉志》蜀郡旄牛若水出徼外，是《经》所本。《后汉书注》泸水一名若水，出旄牛徼外。旄牛已见《江水注》一，今水曰鸦龙江，源出西番里塘城西北，匝巴颜喀喇山，东南流，直清溪县西四百余里地，接冕宁县境，皆古旄牛徼外地也。东南至故关为若水也。守敬按：《史记五帝本纪索隐》引《水经》无也字。《司马相如传》，略定西南夷，边关益斥。又云，关沫若，是若水故有关也。

《山海经》曰：南海之内，黑水之闲，有木名曰若木，若水出焉。守敬按：《海内经》文，郝懿行本作南海之外，误。又云：灰野之山有树焉，青叶赤华，厥名若木。会贞按：《大荒北经》文。灰野作洞野，《文选甘泉赋》及《月赋注》、《类聚》八十九引《经》并作灰野，与此同，则洞字误。生昆仑山，西附西极也。守敬按：郭《注》文，证以《离骚》王逸《注》，若木在昆仑西极，盖

此本《经》文传钞误作郭《注》也。[四]《淮南子》曰：若木在建木西，木有十华，其光照下地。守敬按：《墜形训》文作木有十日，其华照下地。高《注》，若木端有十日，状如莲华，华犹光也。此钞略变其辞。故屈原《离骚天问》曰：羲和未阳，若华何光？是也，然若木之生，非一所也。黑水之闲，厥木所植，水出其下，故水受其称焉。守敬按：若《说文》作𣎵，云，日初出东方汤谷，所登榑桑木也。是东极亦有若木。《山海经》所说，乃西极若木，若水因以得名也。若水沿流，闲关蜀土，黄帝长子昌意，德劣不足绍承大位，降居斯水，为诸侯焉。会贞按：《御览》一百六十六引《九州岛要纪》，台登县有奴诺川、鸚鵡山，黑水之闲若水出焉，其下即黄帝子昌意降居若水，是此。娶蜀山氏女，生颡顛于若水之野。孙星衍曰：按《山海经》颡顛是昌意之孙。会贞按：《海内经》，昌意生韩流，韩流生颡顛。郭《注》，《竹书》云，昌意产干荒，干荒即韩流也，生颡顛。郝懿行驳之，谓《竹书》干荒盖即颡顛。此《经》又有韩流生颡顛，与《竹书》及《大戴礼》、《史记》皆不合。郭氏欲以此《经》附合《竹书》，恐非。郝氏校《竹书》亦云然。孙氏援《山海经》以表异同，盖未见及也。有圣德，二十登帝位，承少皞金官之政，以水德膺历矣。朱膺作宝，《笺》曰：当作膺。戴仍，赵改。若水东南流，鲜水注之，一名州江。大度水守敬按：《续汉志》旄牛，《注》引《华阳国志》有鲜水、若水，一名洲江，以此《注》证之，盖衍若水二字，而脱大度水三字

也。洲、州同。大度水即篇末所云大渡水决入而纳通称者，与青衣之大渡水别也。出徼外，至旄牛道，朱旄作髦，下同。《笺》曰：《汉志》作旄牛。戴、赵改。南流入于若水。赵云：按《汉志》蜀郡旄牛鲜水出徼外，南入若水。旄牛不曰道，《续志》亦不曰道，与《注》异也。守敬按：此《注》有道字，与《江水注》同，与此《经》及《沫水经》异。今霸拉河出打箭炉西南境山，西南流入鸦龙江，疑即鲜水也。又径越嵩大苳县入绳。会贞按：汉县属越嵩郡，后汉因，后废，在今会理州西。《汉志》，若水南至大苳入绳。酈氏本《汉志》，原不误。但《汉志》之绳水，指今金沙江，其云若水入绳，即鸦龙江入金沙江也。酈氏接绳水之道则误。绳水出徼外。《山海经》曰：巴遂之山，绳水出焉，东南流分为二水，其一水，支流东出，径广柔县，东流注于江，其一水，南径旄牛道，至大苳，与若水合，自下亦通谓之为绳水矣。会贞按：《汉志》越嵩郡遂久县，绳水出徼外。巴遂二句，《海内经》文，绳作澠。今金沙江源出西藏卫地，巴萨通拉木山，即《山海经》巴遂之山。阮元《云南通志稿》谓遂萨音转字变，上古文书，遥遥数千载，尚堪印证也。金沙江东南流，经四川，西至云南中甸厅入边，下合鸦龙江，无中道分出之水，且去旄牛、大苳绝远。乃酈氏谓有支流东径广柔[县见《江水》一。]入江，又谓正流径旄牛，至大苳与若水合，似绳水与旄牛、大苳近。且绳水与若水合，在若水合孙水之前，似大苳远在会无之上者，并误。《通典》台登有绳水。《元和志》，念诺水本名绳水，在台登县西北七百里，自羌戎界流入泸水。皆承酈氏之误也。

苳，夷也，汶山曰夷，朱

讹作苳，赵据《华阳国志》改夷。戴改同。南中曰昆弥，会贞按：《华阳国志》作明。蜀曰邛，汉嘉、越嵩曰苳，皆夷种也。赵云：按《禹贡锥指》曰，凡言笮者，夷人于大江水上置藤桥，谓之笮。定笮、大笮皆是近水置笮桥处。笮与笮同。《汉志》越嵩郡定苳县下云，出盐。步北泽在南，都尉治。会贞按：两《汉》、《晋》、《宋志》作苳，《华阳国志》作笮。自苳夷也以下，《华阳国志》三文。

又南过越嵩邛都县西，朱无又字，戴、赵同。守敬按：依例当有又字，今增。直南至会无县，淹水东南流注之。朱无之字，《笺》曰：《注》下当有之字。戴、赵增。会贞按：今鸦龙江南至会理州，西与金沙江会。会理州，会无也。金沙江，淹水也，即《汉志》之绳水也。惟《汉志》以绳水为正流，若水入之，此《经》以若水为正流，淹水入之，小异耳。是《经》原不误。至《注》以为淹水注绳水，分为二水，则大误矣。《淹水》篇见后。

邛都县，汉武帝开邛苳置之。守敬按：前汉县为越嵩郡治，[见下。]后汉、蜀因，晋属越隼郡，宋复为郡治，齐废，在今西昌县东南。县陷为池，今因名为

邛池，南人谓之邛河。朱河上脱邛字。赵云：案《汉志》越嶲邛都县下云，南山出铜，有邛池泽。范《史 西南夷传》云，南人以为邛河。刘昭《补注郡国志》引《南中志》曰，邛都县东南数里，有水名邛广[字衍。]都河，从广二十里，深百余丈，有鱼长一二丈，头特大，遥视如戴铁釜状。戴增作邛字同。守敬按：以上并范《史 西南夷传》文。章怀《注》引李膺《益州记》称土人谓之陷河。《元和志》，陷河在越嶲县东南十里。《一统志》谓即今西昌县南之热水塘。河中有 嶲山，朱 讹作蛙，《笺》曰：《华阳国志》云，邛都河中有奉嶲山。赵据《郡国志补注》引《华阳国志》改作 。守敬按：《隋志》邛部有嶲山。《元和志》嶲山在邛部县西南九里。在今越嶲厅西北。有嶲水言越此水以章休盛也。赵云：按有嶲水言越此水以章休盛说本应劭《汉书音义》，然《汉书 西南夷传》又作粤嶲，[五]粤与越通，犹百粤之为百越，扬越之称扬粤耳。则越嶲二字相连，仲瑗之说，大抵附会。道元引之，非也。戴有上增应劭曰三字。守敬按：郦氏运用成语，多不出人名、书名，此不必增。后复反叛，元鼎六年，汉兵自越嶲水伐之，守敬按：亦范《史 西南夷传》文。《通典》，越嶲郡有嶲水越水。《元和志》作有越水、嶲水。《旧唐志》、《寰宇记》同。皆以越、嶲为二水。范《史》连称越嶲水者，犹《史记》之言西至沫若水也，足征应说之不确矣。《元和志》，越水、嶲水出生羌界。又云，嶲水出嶲山下。以为越嶲郡，治邛都县。守敬按：《汉志》越嶲郡，武帝元鼎六年开。阎若璩曰，郡治邛都，以《西南夷传》知之。王莽遣任贵为领戎大尹，守之，会贞按：《华阳国志》三文，作镇戎大尹，与此互有讹误，此领当依《志》作镇，《志》戎当依此作戎。更名为集嶲也。县故邛都国也。会贞按：《汉志》颜《注》引应劭说，《西南夷传》，自滇以北，君长以十数，邛都最大。越嶲水即绳、若矣，似随水地而更名矣。又有温水，冬夏常热，其源可燂鸡豚。下汤沐洗。能治宿疾。会贞按：《华阳国志》三文，其源作其温，可燂作可汤，并误。当以此正之，惟此

下汤当依《志》作下流为合，盖其源过热，必下流始可沐洗也。《元和志》，温水出苏祁县东二十一里平地。又温汤水出西泸县西一十二里山下。今西昌县北有热水河，西流入安宁河，盖即此水也。昔李骧败李钊于温水是也。朱钊讹作流，戴、赵同。守敬按：《晋书 王逊传》，李雄遣李骧、任回攻越嶲郡太守李钊，钊自南秦与汉嘉太守王载共距之，战于温水，钊败绩。《李雄载记》亦是李钊。考李骧、李流皆李特之弟，并无相，事何自来？习焉不察也。今订。若水又径会无县，会贞按：汉置县，属越嶲郡，后汉、蜀因，晋为越嶲郡治，宋复属越嶲郡，齐荒废。今会理州治。县有骏马河，水出县东高山。会贞按：《华阳国志》谓之天马河，今曰玉虚河，出会理州北分水岭，南流入金沙江

。山有天马径，厥迹存焉。马日行千里，民家马牧之山下，或产骏驹，言是天马子。河中有贝子，会贞按：贝子二字衍文。《华阳国志》可取句下，有河中见存四字。《续汉志注》见存误作见子，盖校此书者所见彼本，又误作贝子，以所云河中，即此河中，妄加二字于有字下也。胎铜，朱《笺》曰：胎铜谓铜璞也。以羊祠之，则可取也。会贞按：此条本《华阳国志》三，将原文先后互移稍有删节，字句小异，而作天马同。《续汉志注》引《志》作元马，《御览》八百九十七引同。惠栋谓隶书天字，有似元者，故误为元也。又有孙水焉。水出台高县，即台登县也。孙水一名白沙江。会贞按：两汉县曰台登。《汉志》颜《注》引应劭曰，台登今台高。盖汉末改名，旋复旧。《蜀志张嶷传》称台

登去越巂郡三百余里，是其证也。汉属越巂郡，后汉、蜀、晋、宋因，齐废。在今冕宁县西。《汉志》孙水出台登。《华阳国志》，台登有孙水，一名白沙江。《元和志》，长江水本名孙水，出台登县西北胡浪山中。《明一统志》谓之长河，今曰安宁河，出冕宁县北。南流径邛都县，司马相如定西夷，赵西下增南字云：《汉书》是《西南夷传》，本传亦有南字。戴增同。守敬按：《史记》、《汉书西南夷传》乃总名耳，不足以证此有南字。本传俱明云，邛苻君长，闻南夷得汉赐，愿内附以比南夷。相如曰，为置郡县，愈于南夷。以下《史记》云，因巴蜀吏币物以赂西夷。又云，相如略定西夷，《汉书》并作西南夷，南字是衍文。盖邛苻西夷，相如所从事在西夷，未及南夷也。《注》乃从《史记》，赵依《汉书》增南字，误。戴失考，故沿其误。桥孙水，即是水也。守敬按：《元和志》，台登县胡浪山下有司马相如定西南[字衍。]夷桥。桥孙水以通邛笮，即此水也。又南至会无，入若水。会贞按：今安宁河自冕宁县，南流经西昌县、盐源县，至会理州，西北，入鸦龙江。若水又南径云南郡之遂久县，会贞按：县详《淹水》篇。蜻蛉改青，下同。会贞按：不必改，见《江水注》一。蛉水入焉。水出蜻蛉县西，会贞按：县见《江水》。东径其县下，会贞按：今鸦龙合安宁河后，即入金沙江。依《汉志》若水入绳以下为绳水，依《水经》淹水注若，则以下为若水。酈氏自此若水，若、绳互称，盖兼从《汉志》也。惟接蜻蛉水则误。《方輿纪要》、《一统志》皆以出姚州南入金沙江之大姚河为青蛉水，王先谦驳之，谓青蛉县为大姚，此水出其南，不出其西，而定为大姚西之青龙海，出云南县东北流为一泡江，入金沙江。今从之。然据《淹水经》文，遂久县在青蛉县西北，若水不得径之，且青蜻水出青蛉县东流亦不得反径遂久也。县以氏焉。有石猪圻，会贞按：《华阳国志》作石时坪，误，当以此正之。《御览》五十一、《寰宇记》引《郡国志》，又作石猪峰。长谷中有石猪，子母数千头。长老传言，夷昔牧此，朱《笺》曰：《华阳

《华阳国志》云，牧猪于此。一朝化为石，迄今夷人不敢往牧。会贞按：《华阳国志》三，三缝县下文。贪水出焉。会贞按：《汉志》叶榆下云，贪水首受青蛉，南至邪龙入仆。因《江水》一详载之，此只提明贪水之出，乃详略互见之法。陈澧谓：贪水不见所入，何也？蜻蛉水又东，注于绳水。赵云：按《汉志注》应劭曰，蜻蛉水出西，东入江。会贞按：《隋书 史万岁传》谓之蜻蛉川。绳水又径三绛县西，又径姑复县北，对三绛县，淹水注之。会贞按：《汉志》作绛，《续汉志》作缝，《华阳国志》同。顾祖禹以缝为误。汉置县，属越嵩郡，后汉、蜀、晋因，后废。[《晋志》脱此县，据《华阳国志》则东晋后废。]在今会理州西南。姑复县详《淹水》篇。酈氏本《经》若水所径，依《汉志》变称绳水也。下绳水又东，绳水又径越嵩郡同。所云径三绛西，不误。至又径姑复北，对三绛，淹水注之。则大误。《淹水经》云，东过姑复，南入于若水。即金沙江合鸦龙也。姑复在金沙江北，此谓若水径姑复北，对三绛，为淹水注处，则姑复在金沙江南矣，是不知金沙江为淹水。而以出姚州入金沙江之大姚河当之也。三绛一曰小会无，会贞按：《华阳国志》三文。故《经》曰：淹至会无注若水。全云：按越嵩原有会无，《经》之所指，乃三绛县，故善长析言

之。若水又与母血水合。朱无若字，戴、赵增。水出益州郡弄栋县东农山母血谷。会贞按：《汉》、《齐志》作弄，《续汉》、《晋》、《宋志》作桥。据《说文》当作桥。汉置县，属益州郡，后汉因，蜀属云南郡，晋因，后为兴宁郡治，宋、齐因，梁荒废，在今姚州北。《汉志》弄栋，东农山，母血水所出。《续志注》引《地记》，连山，无血水所出。《华阳国志》同。连、农音近，今水曰龙川江，源出镇南州西北境山。北流径三绛县南，北入绳。会贞按：《汉志》，母血水北至三绛入绳。此水入若，依《汉志》作入绳也。下涂水入绳同。今龙川江自镇南州东流，经楚雄县、定远县、广通县，又东北至元谋县东北入金沙江。绳水又东，涂水注之。水出建宁郡之牧靡县南山。朱脱县字，戴同，赵增。会贞按：《汉志》作收靡，颜《注》引李奇曰，靡音麻，即升麻。《续志》作牧靡，《晋》、《宋》、《齐志》作牧麻。段玉裁曰，收、升、牧三字同纽。《隶释 益州太守碑》收靡字三见。汉置县，属益州郡，后汉因，蜀属建宁郡，晋、宋、齐因，梁荒废。在今寻甸州境。县，山 即草以立名。山在县东北乌甸山南五百里，山生牧靡，可以解毒。百卉方盛，鸟多误食乌喙，口中毒，朱《笺》曰：《酉阳杂俎》引此，作生牧靡草，草作乌喙中毒。赵增草字，删口字。必急飞往牧靡山，喙牧靡以解毒也。涂水导源腊谷，西北流至越嵩入绳，会贞按：《汉志》，牧靡南山腊谷，涂水所出，西北至越嵩入绳。腊下脱谷字，当依此增。今曰牛栏江，源出寻甸州西南，东南流，经嵩明州

，屈东北经沾益州、宣威州，又北经威宁州，折西北至鲁甸厅西，入金沙江。绳水又径越嵩郡之马湖县谓之马湖江。会贞按：《华阳国志》三越嵩郡有马湖县，云晋初省。盖蜀置县，属越嵩，晋初省，东晋复置，不久又省也。当即今雷波厅治。据《志》水通樊道入江。是马湖县本取水为名。因马湖水入金沙江遂谓之马湖江耳。郦氏则谓江以县名，如高平川、奢延水之比也。又左合卑水，水出卑水县，朱无水出卑水四字。赵云：按《汉志》越嵩郡卑水县，孟康曰，音班。刘昭《郡国志补注》卑水县，《华阳国志》云，水通马湖，戴增四字。会贞按：增是也。汉置县，属越嵩郡，后汉、蜀、晋、宋因，齐废。各地志皆言在今会理州东北，但金沙江至马湖县，始有马湖之名，卑水通马湖，其近马湖县无疑也，当在雷波厅北。或以今会通河当卑水，亦非。钱坫疑即芭蕉溪，今从之。水出今雷波厅北，东南流至屏山县西南，入金沙江。而东流注马湖江也。赵云：按《汉志》越嵩诸水，皆与《注》合，惟苏示县下云，江在西北，[六]独无可考耳。

又东北至犍为朱提县西。守敬按：汉置县，属犍为郡，后汉为犍为属国治，蜀为朱提郡治，[见下。]晋、宋因，齐为南朱提郡治，梁荒废。《一统志》，在宜宾县西南。阮元云今昭通府。为泸江水。朱西下无为字，赵水下依孙潜校补注之二字。戴增为字。守敬按：戴增为字是也。《史记 五帝本纪 索隐》引《水经》作为卢江水，《禹贡锥指》引同，如赵增，则是别有一水矣。汪士铎、陈澧遂以今横江当泸江水，皆赵本注之二字误之也。

朱提山名也。应劭曰：在县西南，守敬按：《汉志》朱提县，山出银。颜《注》引应劭曰，朱提

山在西南。《明一统志》以为在州府西五十里。县以氏焉。朱无县字，《笺》曰：孙云，当作县以氏焉。戴、赵增。犍为属国也。在郡南千八百许里。建安二十年，立朱提郡，郡治县故城。守敬按：《华阳国志》四，朱提郡本犍为南部，武帝元封二年置。建武后，省为犍为属国。至建安二十年，邓方为都尉，先主易名太守。《元和志》曲州下说略同。而武帝置郡下，有在犍为郡南一千八百里句，是前汉尝置朱提郡，郦氏则略之，而但就建安时复立郡言。郡治朱提，亦见《华阳国志》。郡西南二百里，得所馆堂琅县，守敬按：《汉志》作琅，《晋》、《宋》、《齐志》作狼。琅、狼古通。汉县属犍为郡，后汉废，蜀复置，属朱提郡，晋、宋因。齐属南朱提郡，梁荒废。谢锺英云：今东川府北，巧家厅东，以扯泛。西北行上高山，守敬按：《续汉志》朱提，《注》引《南中志》，县西南二里有堂狼山，多毒草，盛夏之月，飞鸟过之，不能得去。盖即此高山，而西南、西北未知孰是。羊肠绳屈八十余里，或攀木而升，或绳索相牵而上，缘陟者若将阶天。故袁休明《巴蜀志》守敬按：《隋志》

，《巴蜀记》一卷，不着撰人，当即袁休明书。《沔水注》、《江水注》俱引，再查。云：高山嵯峨，岩石磊落，倾侧萦回，下临峭壑，行者扳缘，牵援绳索。守敬按：《名胜志》引此作带索，误。三蜀之人，及南中诸郡，以为至险。有泸津，东去县八十里，守敬按：此即《经》所谓县西之泸江水也。水广六七百步，深十数丈，多瘴气，鲜有行者。晋明帝太宁元年，朱作二年，戴、赵同。守敬按：《晋书 明帝纪》事在太宁元年五月，《通鉴》系于是年同。汤球辑《十六国春秋》系于成玉衡十三年，亦晋太宁元年也，则二为元之误无疑，今订。李骧等侵越巂，攻台登县，宁州刺史王逊遣将军姚岳赵云：按《晋书 王逊传》作姚崇。守敬按：赵引《逊传》作姚崇表异同，其实崇字误也。《明帝纪》及《李雄载记》并作姚岳，《十六国春秋》、《通鉴》并作姚岳，岳、岳同。又《明帝纪》言遣将姚岳，《李雄载记》同，将下无军字，证以《成帝纪》尚称裨将姚岳，则岳非将军审矣，此军字衍，《通鉴》亦衍，击之，战于堂琅，骧军大败，岳追之，至泸水，赴水死者千余人。逊以岳等不穷追，怒甚，发上冲冠，帔裂而卒。守敬按：《王逊传》不载卒年，然云自永嘉四年，在州十四年。则亦太宁元年也。《华阳国志》谓逊卒于太兴四年，误。按永昌郡有兰仓水，守敬按：《蜀志 吕凯传》永昌郡在益州郡之西。郡治不韦县，见《叶榆水》篇。兰仓水即今澜沧江，在保山县东北八十里。出西南博南县，朱作郡，《笺》曰：宋本作县。戴、赵改。汉明帝永平十二年置。赵云：按《郡国志》是永平二年置。守敬按：《后汉书 西南夷传》是十二年，今本《续志》脱十字耳，[七]乃赵氏引以表异同，戴径删十字，疏矣。后汉县属永昌郡，蜀因，晋省，齐复置，仍属永昌郡，梁荒废，在今永平县南。博南，山名也。守敬按：下所云山高四十里者也。《明一统志》，一名金浪山，俗讹为丁当丁山，极险隘，为蒲蛮出入之所，在今永平县西南四十里。县以氏之。其水东北流径博南山，朱径讹作出，赵同，戴改。汉武帝时，通博南山道，[八]渡兰仓津，土地绝远，行者苦之。歌曰：汉德广，开不宾，渡博南，越仓津，渡兰仓，为作人！赵云：按作人，犹役徒也。而《华阳国志》作为佗人。全云：作即苻之省，则为当读去声。《唐书 张柬之传》引此语作他人，则仍《华阳志》也。会贞按：《柬之传》先言唐蒙开夜郎、滇、笮，而哀牢不附。哀牢非苻也，全说失之。山高四十里。会贞按：此句与今本《华阳国志》同。《续汉志 注》、《后汉书 注》皆引作西山高三十里，古三四俱积画成字，往往错出。《云南通志》，崇坡峻，委曲嶙峋，上下约三十里。则三字是。兰仓水出金沙，越人收以为黄金。会贞按：《华阳国志》越人作越之，指上山言，收以作以火，误。《续汉志 注》、《后汉书 注》并引作洗取。又有光珠穴，赵据《御览》引此乙作

珠光穴。全、戴乙同。守敬按：《华阳国志》，博南县有光珠穴。据下句亦当作光珠，《后汉书 西南夷传》作光珠，《注》引《博物志》，光珠即江珠也。臆乙，失之。穴出光珠，又有琥珀、珊瑚、黄、白、青珠也。会贞按：《华阳国志》穴出光珠下云，有琥珀又有珊瑚。考《初学记》二十七引《华阳国志》，穴出光珠，下作珠有黄珠、白珠、青珠、碧珠。《御览》八百三引同。是《华阳国志》出光珠下原有珠有黄珠云云十字，今本脱之。邴氏盖钞略其文，作黄、白、青、碧珠也。下接又有琥珀珊瑚句，后人传钞脱碧字，又以此句错入又有琥珀珊瑚下，文意遂不相接。《御览》五十九引此亦然，则脱误已久。自汉武帝以下，本《华阳国志》四。兰仓水又东北径不韦县守敬按：县详《叶榆水》篇。与类水合，水

出嵩唐县，汉武帝置。会贞按：武帝置县，见《华阳国志》，汉属永昌郡，后汉、蜀、晋因，宋省。今云龙州治。类水西南流，曲折又北流，东至不韦县，注兰仓水。会贞按：《汉志》嵩唐县，类水西南至不韦，行六百五十里。类水即今云龙州之泚江也。又东与禁水合。会贞按：《御览》七百九十一引梁祚《魏国统》，西南夷有大湖，名曰禁水。《御览》十五引《南中八郡志》，永昌郡有禁水。即今蒙化厅之漾濞江也。水自永昌县会贞按：《齐志》永昌郡有永安县。《一统志》依此作永昌，渠荒废。疑即今保山县治。而北径其郡西，水左右甚饶犀象，山有钩蛇，长七八丈，尾末有岐，蛇在山涧水中，以尾钩岸上人牛食之。守敬按：《中山经》郭《注》，今永昌郡有钩蛇云云，凡五句同，惟文小异。《御览》九百三十四引《广志》亦云，永昌郡有歧尾蛇。《续博物志》二称朱提山有钩蛇，误。朱提不属永昌也。此水傍瘴气特恶。朱作时，《笺》曰：宋本作特。戴、赵改。守敬按：明钞本作特，《续博物志》同。气中有物，不见其形，其作有声，中木则折，中人则害，名曰鬼弹。守敬按：《方輿纪要》云南大川，澜沧江中有物，黑如雾，光如火，声如折木，破石，触之则死，或曰瘴母也。《文选》谓之鬼弹，内典谓之禁水，惟顺宁江中有之，他所绝无。惟十一月、十二月差可渡，正月至十月，径赵作经，下同。之无不害人。故郡有罪人，徙之禁旁，朱讹作防，[九]何焯校改旁，戴、赵改同。不过十日皆死也。守敬按：《搜神记》十二，汉永昌郡不韦县有禁水，水有毒气云

云。文同，是邴所本。禁水又北注泸津水，会贞按：《御览》七百九十一引《永昌郡传》，永昌郡东北八十里，泸仓津，此津有瘴气，指兰仓水。即此所谓泸津水也。按兰仓水及所纳之类水、禁水，自在云南永昌府及府相近地。陈澧谓《注》以四川屏山县之会通溪、横江，当兰仓水，类水，以筠连县之定川溪当禁水，亦观《注》不审矣。惟《注》各水道则不合。今澜沧江南流，经永平

县，即博南也。而以为兰仓水出博南。且以为东北径博南山。又南经保山县，即不韦也，而以为东径不韦。又今泚江经云南州，即嵩唐也，西南流至保山，入澜沧江，而以为类水自嵩唐北流，东至不韦注兰仓水。又今漾濞江自蒙化西南流，至保山东入澜沧江，在不韦之东，而以为禁水北径郡西，又北注泸津水，皆误。按兰仓水为澜沧江，与《经》之泸江水，《注》所谓泸津者无涉。酈氏入兰仓水一条者，盖因《永昌郡记》有泸仓津之称，而变称之曰泸津水，欲与泸水牵合为一。故此下设为东径不韦而东北流之说，若与泸水通为一水者。观历历泸水故事可见。此酈氏之微旨，乃寻绎久之而得者，陈氏盖不知也。又东径不韦县北而东北流，两岸皆高山，数百丈，泸峰最为杰秀，朱杰作高，赵据《名胜志》引此改，戴改同。孤高三千余丈。是山于晋太康中崩，震动郡邑。守敬按：《晋书 五行志》，太康七年二月，朱提之大泸山崩，震坏郡舍。《宋书 五行志》同，惟二月作七月。水之左右，马步之径裁通，而特有瘴气，朱特作时，戴、赵同。守敬按：明抄本、黄本并作特。今订。三月、四月，径之必死，非此时犹令人闷吐。五月以后，行者差得无害。故诸葛亮表言：五月渡泸，并日而食，臣非不自惜也，顾王业不可偏安于蜀故也。守敬按：《御览》六十五引《十道记》，泸水出蕃中，入黔府，历郡界，出拓州，至此有泸津关。关上有石峰，高三千丈，四时多瘴气。三、四月间发，人冲之立死。非此时中，则人多闷吐。惟五月上伏，即无害。故诸葛武侯征越嵩，上疏云，五月渡泸，深入不毛。与此《注》合。此惟中参以晋事。《诸葛亮表》文见《蜀志》本传《注》引《汉晋春秋》，所谓后出师表也。惟《注》引《汉志》，泸惟水出牂柯句町县，误。《文选 注》误同。《通典》会川有泸水，诸葛亮五月渡泸，即此，指金沙江。《益州记》曰：泸水源出曲罗嵩下三百里，曰泸水。朱嵩讹作旧，全云：当作嵩。曲罗嵩者，嵩人种名，唐置曲州以此。戴、赵改嵩。两峰有杀气，暑月旧不行，故武侯以夏渡为艰，泸水又下合诸水而总其目焉，故有泸江之名矣。会贞按：《御览》三十四引《益州记》，泸水即武侯渡处，水有热气，暑不敢行。比此微略。《后汉书 西南夷传 注》，泸水一名若水。《方輿纪要》，其源若水，下流曰泸水。据《益州记》则泸水自有源。《禹贡锥指》，水出曲罗嵩，其地当在若水东，下流合若水，故若水兼泸水之目。《华阳国志》，三定菴县在越嵩郡西，渡泸水。此指鸦龙江，即若水也。又云，三缝县道通宁州，渡泸得蜻蛉县。会无县路通宁州，渡泸得螳螂县。此指金沙江，即《汉志》之绳水，《水经》之若水也。螳螂下接朱提，故因水擅通称，随释《经》至朱提西为泸江之文。自朱提至樊道有水步道，戴此下增水道二字。会贞按：《华阳国志》有水步道下云，水道有黑水、羊官水至险难。行步道度

三津亦艰阻。酈氏盖删节其辞，又钞变之，但难字下增行字可矣，若依戴增则下三津上又当增步道有三字。有黑水，会贞按：即《汉志》南广之《符黑水》。羊官水，至险难。三津之阻，行者苦之，故俗为之语曰：槽溪赤水，盘蛇七曲，[一〇]会贞按：《元和志》，七曲水在曲州西北三十里。州治朱提县。盘羊乌栊，气与天通。看都濩泚，住柱呼尹，朱《笺》曰：二语未详。赵云：按《说文》濩，雨流溜下貌。又《广韵》布濩，流散也；泚，汗出也。言行道艰苦，流汗也。呼尹当作呼伊，住柱呼伊，停仗呼其俦类也。泚、伊相，古三声通韵，惟看都二字义难通晓。戴尹改伊。庾降贾子，左担七里。朱《笺》曰：庾降，屯名也。《华阳国志》云，建宁郡治，故庾降都督屯也。李充《蜀记》云，蜀山自谷、葭萌，道径险窄，北来担负者，不容易肩，谓之左担道。赵云：按《蜀志》李恢为庾降都督，领交州刺史，住平夷。后马忠为庾降都督，移治建宁味县。裴松之曰，庾降去蜀三千余里，时未有宁州，号为南中，置此职以总摄之。平夷城在今云南陆州。又曲靖军民府南宁县，有废味县，此蜀汉之庾降屯，若江油左担道即阴平道，邓艾由之入蜀，在今四川龙安府平武县界，去南中绝远，不得因《蜀记》左担字漫引之也。会贞按：朱引《蜀记》解左担字耳，赵说泥矣。又有牛叩头、马搏颊，赵颊改颡，云：《方輿纪要》作颡，《说文》，颊，面旁也。非能搏者，颡之训为额。《易说卦传》其于马也为的颡，是也。吴颖芳曰，颊字亦通。《道藏》，道家拜天，名曰搏颊拜。崖岭峻险，马必低首拳蹄以上，有如搏颊，由此以得名也。会贞按：《书钞》一百五十七、《御览》五十引《华阳国志》作颊同。《方輿纪要》作颡，当是误字。其艰险如此也。会贞按：自朱提以下

《华阳国志》四文。

又东北至樊道县入于江。

若水至樊道县，戴删县字。守敬按：县已见《江水》一。又谓之马湖江，守敬按：上已叙水径马湖县谓之马湖江，此盖因《华阳国志》云，樊道县治马湖江会而申言之耳。绳水、泸水、孙水、淹水、大渡水随决入而纳通称，守敬按：《江水经》云，东南过樊道县北，若水、淹水合从西来注之。但就立篇之经流言耳。惟酈氏绳水、淹水并举，始终不知为一水，是其蔽也。是以诸书录记群水，或言入若，又言注绳，亦或言至樊道入江，朱或作咸，戴同，赵改。守敬按：《汉志》孙水入若，鲜水入若；即大渡水。《说文》、《水经》淹水入若；《汉志》若水入绳，绳水至樊道入江；《水经》若水至朱提县西为泸江水，又至樊道入江。正是异水沿注，通为一津，更无别川可以当之。水有孝子石，守敬按：《一统志》，孝子石在宜宾县南二里。昔朱作西，《笺》曰：宋本作昔。戴、赵改。县人有隗叔通者，性至孝，为母汲江膺水，朱汲作给，《笺

》曰：《华阳国志》云，为母汲江裔水。戴仍，赵改汲。全云：江膺，江心也，膺字不误。守敬按：江膺，江心之说，见方以智《通雅》，又《御览》三百八十九引《孝子传》作江脊水。天为出平石，守敬按：《华阳国志》十作横石，异。《书钞》一百六十引袁山松《后汉书》同。至江膺中，今犹谓之孝子石，守敬按：此条本《华阳国志》四，《志》

无性至孝三字。末句作今石在马湖江。惟《御览》五十二引《蜀中记》补性至孝。末云，今江中有石号孝子石，此兼采之。可谓至诚发中而休应自天矣。守敬按：今鸦龙江自冕宁县南流，又东南经西昌县、盐源县至会理州西，入金沙江。金沙江又东南流，屈东北经州及大姚县、武定州、禄劝县、会泽县，又北经巧家厅、鲁甸厅、永善县，又东北经雷波厅、筠连县、屏山县至宜宾县东入江。

沫水出广柔徼外，守敬按：《说文》，沫水出蜀西徼外。《汉书 司马相如传》，颜《注》引张揖曰，沫水出蜀广柔徼外。与此同。汉县属蜀郡，后汉因，蜀属汶山郡，晋因宋省。在今汶川县西北。

县有石纽乡，禹所生也。朱《笺》曰：《开山图 注》云，女狄暮汲石纽山下泉中，得月精如鸡子，吞之，遂孕，十四月而生禹。守敬按：《御览》七十引《遁甲开山图》荣氏《解》文。《史记 夏本纪 正义》引扬雄《蜀王本纪》，禹本汶山广柔县人也，生于石纽。《蜀志 秦宓传 注》引谯周《蜀本纪》，禹生于石纽，其地名劓儿坪。《括地志》，茂州汶川县石纽山在县西七十三里。《寰宇记》，石纽村在汶川县西一百四十里。在今汶川县西北。今夷人共营之，地方百里，不敢居牧。有罪逃野，捕之者不逼，能藏三年，不为人得，则共原之，言大禹之神所佑之也。守敬按：《续汉志》广柔，《注》引《华阳国志》文，小有异同。

东南过旄牛县北，会贞按：县已见《江水注》一。又东至越嶲灵道县，蒙山南。

灵道县一名灵关道，[一一]赵云：《禹贡锥指》曰，汉灵关道属越嶲郡，去此地甚远。今卢山县西北

有灵关废县。《通典》雅州卢山县有灵关山，是也。其地当为沫水之所经，盖汉后别置。《宋书 符瑞志》云，晋咸宁二年，黄龙见汉嘉灵关，则县属汉嘉之灵关，非越嶲之灵关道也，《经》、《注》并误。一清按：灵，《史记》作零。《寰宇记》雅州卢山县下云，灵关镇在县北八十二里，四向峻峻，控带蕃蛮，一夫守之，可以御百。《蜀都赋》云，廓灵关以为门。《注》云，关为西南汉嘉郡界也。又云，灵关山在县北二十里，峰岭嵯峨，山耸十里。傍夹大路，下有山峡，口阔三丈，长二百步，俗呼为重关，通蛮貊之乡，入白狼夷之界

，是也。会贞按：《汉书 司马相如传》颜《注》引张揖曰，凿开灵山药，置灵道县。与《经》称灵道县同。齐召南谓张《注》灵下脱关字，王先谦斥其非。汉置灵关道，属越嶲郡，后汉因，后废，在今宁远府境。与汉嘉之灵关，中隔旄牛、荣经等县，地不相接，则《经》、《注》之误无疑。汉制：夷狄曰道。会贞按：《汉书 百官公卿表》，有蛮夷曰道。县有铜山，又有利慈渚。朱山下重一山字无渚字。戴、赵删增。守敬按：黄本，慈下有者字，戴盖渚之脱烂，增是也。《续汉志》灵关边，《注》引《华阳国志》有铜山，又有利慈。《括地志》雅州荣经县北三里，有铜山，即邓通得赐铜山铸钱者。唐荣经即今县治。《一统志》利慈废县在芦山县西北，言利慈方位当是。但古未尝置此县也。晋太始九年，黄龙二见于利慈。朱作慈池全校改利慈，赵、戴改同。县令董玄之率吏民观之，以白刺史王浚，浚表上之晋朝，改护龙县也。守敬按：此条未详所出。《宋书 符瑞志》中晋咸宁二年十月庚午，黄龙二，见于汉嘉灵关，与此黄龙二见于利慈合，疑本一事，惟一作太始九年，一作咸宁二年异。此言白

刺史王浚。《晋书 浚传》，贼张弘杀益州刺史皇甫晏，迁浚为益州刺史。据《武帝纪》弘杀晏在泰始八年，浚于泰始八年为刺史，咸宁五年伐吴始去，则泰始九年，咸宁二年，皆浚为刺史时，未能定为孰是。洪亮吉《东晋疆域志》据此，越嶲郡载护龙县，亦未考此非越嶲地也。沫水出岷山西，东流过汉嘉郡，南流冲一高山，山上合下开，水径其间，守敬按：《蜀都赋》刘《注》有水出岷山之西，东流过汉嘉，南流有高山，上合下开，水经其中曰沫水。是郦所本。盖《经》但浑言出广柔徼外，刘氏则追溯所出之山，尤确凿可据也。《地理通释》云，羊山水出铁豹岭，乃岷山羊膊岭之异名，知即沫水出岷山西者，亦可为刘说之证也。汶江同出。考此水今曰大金川，即汉汶江徼外之泝水，惟南流至木坪土司西北，分为二，泝水西南流，即今大渡河，[见《江水》一。]沫水则伏流东南出耳。山即蒙山也。守敬按：蒙山详见《青衣水》篇，此则山在今名山县西天全州西北者也。

东北与青衣水合，守敬按：《青衣水》篇见前。

《华阳国记》戴改志。守敬按：不改。说见《河水注》一。曰：二水于汉嘉青衣县东，合为一川，守敬按：《青衣水经》云，青衣水出青衣县东，与沫水合。合处在今芦山县南。自下亦谓之青衣水。守敬按：今《华阳国志》阙汉嘉郡，无此条。《续汉志》汉嘉县，《注》引《华阳国志》，有沫水，从邛来山岷江，又从岷山西来入江，合郡下青衣江入大江文与此大异，当是郦钞变其辞，然《续志 注》亦多讹字，不可理。沫水又东，朱脱沫字，戴、赵增。径开刊县，朱刊作邦，赵同，戴改。会贞按：据《平

乡道碑》[见下。]则刊字是也。《注》言晋初置，而此县不见《晋》、《宋志》，盖旋置旋废矣。故平乡也，会贞按：《隶续》十一载《南安长王君平乡道碑》云，平乡明高大道北与武阳，西与蜀郡青衣越嶲通界。永元七年，南安长王君，遣掾何童、史道兴，取崖通道云云，是平乡为后汉著名之地，晋于其地置县，郗氏因有故平乡之目。《唐志》洪雅县下，开元七年，置平乡县，八年省。则取故地为县号也。在今洪雅县境。晋初置。沫水又东径临邛南，而东出于江原县也。朱原作源，戴、赵改。守敬按：临邛、江原俱见《江水注》一，在今邛州及崇庆州，去沫水远，今无径临邛出江原之道。

东入于江。守敬按：今大金川南流至天全州西北，伏流东南出，至芦山县西南以下至乐山县入江，即青衣水之道也。

昔沫水朱《笺》曰：孙云，当作若沫水。赵云：按非也。《汉书 司马相如传》云，西至沫、若水。又云，故乃关沫、若。谓沫水及若水也。孙汝澄误以二水为一名，又以己意改沫若为若沫，缪之甚矣。《御览》引此文是昔字。自蒙山至南安西溷崖，朱西作而，赵改为，戴改西。水脉漂疾，破害舟船，历代为患。蜀郡太守李冰发卒，凿平溷崖。河神怒，冰乃操刀入水与神，遂平溷崖，通正水路，开处即冰所穿也。赵云：按溷崖即《江水》篇之熊耳峡也。守敬按：此条本《华阳国志》三。《汉书 沟洫志》，李冰凿离，避沫水之害。晋灼云，，古堆字也。，岸也。师古曰，音丁回反。[《史记 河渠书》作碓，《集解》亦引晋灼《注》。]考《说文》、《字林》、《玉篇》、《广韵》、《集韵》皆无字，《正字通》始搜入。如《沟洫志》果有此字，不应古字书皆遗之。钱大昭曰，当作●，《说文》，●，高也。从●，佳声。徐铉音都回反。按与●形近，知《沟洫志》本作●，[《史记》旧本亦当同。]自传钞既久，乃误作，又或误作崖。故《寰宇记》雅州下引《郡国志》称离崖。名山山下亦称离崖，[其云音雅，雅州以此得名，误。]又不知何时并误离作溷。故《华阳国志》称溷崖，而《注》遂沿之。总之，《河渠书 沟洫志》谓李冰凿离●，避沫水之害。而《华阳国志》及《注》溷崖于沫水，则溷崖即离崖无疑也。故《寰宇记》既两载离崖，又于龙游县下引《沟洫志》离，[一二]而颜鲁公作《离堆碑记》直书作堆，又移其地于新政，在今南部，误矣。近志谓在今灌口，则因李冰开成都两江，与江神而混合之。

延江水出犍为南广县，守敬按：汉武帝太初元年置县，见《华阳国志》，属犍为郡，后汉因，蜀为南广郡治，晋属朱提郡，后复为南广郡治，齐因，梁荒废。在今珙县西南。考《汉志》无延江水，而汉阳下云汉水入延，鼈下云鼈水入延。王先谦谓班氏载入延之水，无反置延江大水不录之理，盖传写夺文是也。今水曰乌江，源出威宁州西。东至牂柯鼈县，守敬按：汉置县，属牂柯郡，后

汉、蜀、晋因，后属平夷郡，寻改郡曰平蛮，宋、齐因，梁荒废。在今遵义县西。又东屈北流，朱又字在东至上，赵同，戴乙。

警县故犍为郡治也，赵云：按两《汉》、《晋》、《宋》诸《志》，俱不云犍为郡治警，且警属牂柯，已见《经》文，善长《注》自异何也？会贞按：《华阳国志》三，犍为郡，孝武建元六年置，时治警。元光五年，移治南广。孝昭元年，移治犍道，后徙武阳。赵氏失检，故不知郡尝治警。洪亮吉亦未知之。按牂柯郡元鼎六年始置，别属牂柯，当是元鼎时。县有犍山，会贞按：《华阳国志》警有犍山，见《保干图》。晋建兴元年，置平夷郡。会贞按：《华阳国志》平夷郡，晋元帝建兴元年置。考建兴为愍帝年号，元帝年号则建武也。《华阳国志》建兴为建武之误，此《注》亦沿其误。又《宋志》晋怀帝永嘉五年立平夷郡。县有警水，出警邑西不狼山，东与温水合。温水一曰暖水，出犍为符县，而南入黠水。朱黠水讹作警水，下同，戴、赵改。黠水亦出符县，南与温水会，——阨驷谓之阨水——俱南入警水。警水于其县而东注于戴删于字。延水。戴、赵延下增江字，下同。全云：按《汉志》，犍为郡符县，温水南至警入黠水。黠水亦南至警入江。牂柯郡警县，不狼山，警水所出，东入沅，过郡二，行七百三十里。今以是《注》考之，盖温入黠，黠入延，延入沅以入江也。《说文》，温水出涪[当作符。]南入黔水。黔字误，当作黠。然善长所引却不错，盖流俗本之失也。守敬按：《注》称水名，往往损字，延下不必增江字。《续汉志注》引《地道记》，不狼山，警水所出。与《汉志》同。《华阳国志》亦云，不狼山出警水，入沅。符县见《江水》一。洪亮吉曰，警水为今湘江，出遵义县北境，桐梓县南境之龙岩山，即古不狼山。温水、黠水为今合湘江之洪江、仁江。洪江出娄山关南山，东南流至遵义东境之清乘桥，又东南入湘江。仁江在遵义城东南五十里，源出永安驿山涧，下流合湘江。湘江入乌江。今姑从之。又独山莫友之曰，段玉裁以出遵义府西之桃溪为警水，洪亮吉以出府北之湘江为警水，皆非。二水源流尚未及三百里。考《汉书》警水过郡二，行七百三十里。验遵义诸水，惟三江水，《水道提纲》谓之渡头河者，源流约七百里，且此水至彭水入乌江，为汉巴郡地，则出牂柯至巴郡适过二郡，与《汉志》应，是警水非三江水不足以当之。延水又与汉水合，水出犍为汉阳道山鬪谷，朱脱水字，山鬪谷三字讹在下句新通也之下，鬪讹作关。《笺》曰：《汉地理志》作山鬪。戴、赵增水，改鬪。戴移三字于此。王莽之新通也。东至警邑入延江水也。赵云：按《汉志》，犍为郡汉阳县，都尉治山鬪谷，汉水所出，东至警入延。[一三]汉阳不云是道，《续志》之犍为属国，《晋志》之朱提郡下，亦无道字。《汉志》、《续志》，警是县，非邑也。二县《注》并与史异。守敬按：此《注》有错简，《注》

当于南广先 延江之源，下接延水又与汉水合云云，而后再释《经》文东至牂柯
牂县云云。盖汉水东至牂入延，其源必在牂县之西，何得先 牂水，后 汉水
，此因有脱文，余汉水一条，无可附丽，遂缀于牂水之后，而方位不合矣。按
《宋志》朱提郡、《齐志》南朱提郡下，并无道字。梁荒废。在今庆符县南。
钱坫谓应今酉阳州地，由不悟《注》有错简耳。今黔西州之沙河，东流入乌江
，当即汉水也。

至巴郡涪陵县注更始水。守敬按：延江与酉水隔越重山，无相通之道。《经》
言注更始水入酉，当由所据之图差谬，酈氏未遑深考，遂依而释之。

更始水，即延江枝分之始也。会贞按：此《注》谓更始水即延江所分，《沅水》
篇同，则更始水非别有上源，洪亮吉以婺川县之丰乐河为更始水源，非也。

延水北入涪陵水，会贞按：《江水》篇

云，延江水注江，此下涪陵水即延江水，乃彼篇所谓延江之枝津，分水北注
，径涪陵，故亦云涪陵水也。《经》不言延江之委，此下 涪陵一段，补《经》
之所未备，以与彼篇应。涪陵水出县东，会贞按：汉置县，属巴郡，后汉因
，蜀为涪陵郡治，晋属涪陵郡，后废。今彭水县治。今乌江径彭水县西，则涪
陵水径涪陵县西，而《注》言出县东，殊不可解。反复推求，乃知酈氏本庾仲
雍说。《江水注》云，涪陵水即庾仲雍所谓有别江出武陵者也。武陵在涪陵县
之东，故因以为涪陵水出县东乎？故巴郡之南鄙，朱巴讹作邑，赵据两《汉志》
改。戴改同。守敬按：《华阳国志》，涪陵郡巴之南鄙。《元和志》、《寰
宇记》引同。《续汉志 注》引有郡字，与此同。王莽更名巴亭，魏武分巴立为
涪陵郡，朱立讹作丘，赵同。戴改，并改巴作邑。全但改立。朱《笺》曰：《
晋书 地理志》，蜀置涪陵郡，今云魏武分立，所未详也。全云：《晋志》又云
涪陵是刘璋置。刘璋之末，巴郡入于张鲁，鲁降曹氏，更入魏，因置三巴，见
于《魏书》。则魏或尝立涪陵郡，未可知也。特史志不详耳。张堪为县，会公
孙述击堪，同心义士选习水者，筏渡堪于小别江，即此水也。守敬按：张堪
，范《书》有传，不载此事。称以谒者诣大司马吴汉，伐公孙述，在道追拜蜀
郡太守。中闲不得有为涪陵县事，此当本他家《后汉书》，疑为县是为郡之误
，盖以蜀郡太守摄巴郡事也。小别江即庾仲雍所谓。其水北至枳县入江，守敬
按：县已见《江水注》一。更始水东入巴东之南浦县，守敬按：此巴东之南浦
侨县也，见《江水注》一南集渠下。其水注引渚口石门，朱口作水，赵同，戴
改。空岫阴深，邃涧闇密，倾崖上合，恒

有落势，行旅避瘴，时有径之，[一四]朱之下衍处字，全校删，戴、赵删同。
戴将改时，径改经。无不危心于其下。又谓之西乡水，亦谓之西乡溪，守敬按
：西乡溪互见《沅水》篇酉水下。溪水闲关二百许里，方得出山。又通波注远

，复二百余里，东南入迁陵县也。守敬按：《一统志》酉阳州下云，《水经注》更始水东入巴东之南浦县云云。今施州江自湖北流入，合黔江，东流至辰州，合酉水者，为酉阳境内之迭溪，然非黔江支流，岂古今水道不同，或传闻有讹？旧《志》谓黔江自黔州分流入黔江县界，亦名施州江经县南，又东北入施州卫界，以来入之水，为分出之水，误矣。按施州江亦谓之南溪河，《水道提纲》，南溪河上源即北河。又云，北河即酉水。若谓南溪河之源与酉水通者，亦微误也。

又东南至武陵酉阳县，朱酉讹作西，赵据《汉志》改，戴改同。入于酉水。

《武陵先贤传》曰：潘京世长为郡主簿，太守赵伟赵云：《续汉书 郡国志 注》引《先贤传》作赵厥。守敬按：《书钞》七十三引《武陵先贤传》作赵伟，与此同误。《续汉志 注》作赵厥亦误。《通典》朗州下作赵钦，亦微误。《晋书 潘京传》作赵厥，是也。《惠帝纪》及《李特载记》言益州刺史赵厥，据成都反，为特所杀。考益州刺史赵厥事，详《华阳国志》八，并言厥字和叔，巴西安汉人，历天门、武陵太守来临州。则厥先守武陵，《注》文当作厥，审矣。甚器之，问京：贵郡何以名武陵？京答曰：鄙郡本名义陵，在辰阳县界，与夷相接，数为所破。光武时移治东山之上，遂

尔易号。《传》曰：止戈为武。守敬按：《左传 宣十二年》文。《诗》云：高平曰陵，守敬按：《文选 长杨赋 注》引《韩诗》章句，四平曰陵，当即此所称，而四为高之误。于是名焉。赵云：按刘昭《补注郡国志》曰，《前书》本名武陵，不知此对何据而出？守敬按：《续汉志 注》引《先贤传》略首数语，《潘京传》则全本之。《舆地广记》 浦本汉义陵县，属武陵郡，从《汉志》作武陵，而又引潘京说，盖聊存异闻，亦不以为足凭也。《舆地纪胜》引《元和志》，汉高帝五年，改秦黔中为武陵郡，移理义陵。后汉梁松自义陵移郡理张若城。然则汉武陵郡但治义陵，光武时又自义陵移治耳。酉水北岸有黠阳县。守敬按：吴分酉阳置县，[作黔阳。]属武陵郡，晋、宋、齐、梁因。在今龙山县境，亦见《沅水》篇酉水下。许慎曰：温水南入黠。盖鼈水以下津流沿注之通称也。守敬按：《说文》温水出符[原误涪。]南入黔水。黠、黔音同，黔水即黠水。许所指乃上文之黠水，酈氏以黠水入鼈水，鼈水入延江，延江分为更始水，入酉水，而酉水北有黠阳县，故意谓鼈水以下津流沿注之通称也。故县受名焉。西乡溪口在迁陵县故城上五十里，守敬按：县详《沅水》篇酉水下，下酉阳县同。左合酉水，酉水又东际其故城北，又东径酉阳故县南而东出也。两县相去，水道可四百许里，不得于酉阳合也。朱无不得二字，戴、赵同。守敬按：此酈氏正《经》之文，言更始水合酉水，在迁陵西，酉阳则在迁陵东四百许里，而《经》乃云至酉阳入于酉水。故辨之，于文当云不得于酉

阳合也。今本脱不得二字，遂不可通，今订。酉水东南至沅陵县，入于沅。朱此十一字讹作《经》，戴同。全云：此是《延江水篇注》结语，后人妄分之耳。赵改《注》，接于酉阳合也下，云：酉水源流，详具《沅水》篇，而俗本目录作沅酉水，不合。今《经》文既改隶，而其目亦削去焉。今乌江自威宁州东流，经毕节县、大定府、黔西州、修文县、开州、遵义县、瓮安县、余庆县、湄潭县，又东北经石阡府、龙泉县、安化县，折北经印江县、婺川县、酉阳州、彭水县，屈西北至涪州东入江。《经》所云更始水入酉，则今毫无其也。存水出犍为县，朱作鄢，《笺》曰：《汉地理志》作县，《注》云，音莫亚反。戴、赵改。全云：按《水经》皆用东汉郡县名，独不见于《续志》，或者是和帝以后所并，作《经》时其县尚在，与天水、隆虑同一例也。守敬按：《汉志》，王念孙曰，本作存，此因字而误加。师古字无音可证。《说文》亦无字。[一五]按《晋》、《宋》、《齐志》并作存。汉置县，属犍为郡，后汉省。武侯置存马戍，后改为县，见《寰宇记》。蜀属建宁郡，晋、宋因。齐属建平郡，梁荒废。在今威宁州境。《续志》无存鄢。《经》作于三国魏人，武侯后改置之县，非其所照。殆桓、灵时尝复置而又废乎？全氏疑是和帝后始并，尚未识作《经》之时代也。《集韵》，县名，在犍为，或从水作游。是有存水之证。或以今北盘江当存水，然考《经》以《汉志》之周水为存水下流。周水即今独山河。北盘江与独山河悬隔不通流，如谓以北盘江北之簸渡河当存水，此河亦与独山河悬隔不通流，岂作《经》者所见之图误乎？

王莽之孱 朱作鄢，《笺》曰：孙云，《汉志》莽曰孱。戴、赵改。也。益州大姓雍闾反，结

壘于山，繫馬柱，朱讹作柳，赵同，戴改。柱生成林，今夷人名曰雍无梁林，口梁，夷言马也。会贞按：《华阳国志》四，益州大姓雍闾杀太守正昂，又雍闾反结垒云云是郾所本。今《华阳国志》作今夷言无雍梁言马也，夺误不可读。《御览》三百五十九引《华阳国志》，今夷言无梁林，无梁，夷言马也。以《御览》与此对勘，亦互有脱文。《御览》下句是上句，无上脱雍字，此上句是下句，梁上脱无字，盖本作今夷人名曰雍无梁林无梁，夷言马也，谓雍无梁林，为雍闾马林也。存水自县东南流，朱存讹作周，赵同，戴改。径牧靡县北，又东径且兰县北而东南出也。会贞按：郾氏未知存水之源，但依《经》为说，而述又与《经》戾。牧靡县已见《若水》篇涂水下，在今寻甸州境，则在威宁州之西南，而以为自东南径牧靡北，误。且兰县见《温水》篇豚水下，此句则曲附《经》，以为东径且兰北也。

东南至郁林定周县为周水。守敬按：此本《汉志 温水》篇，潭水未入郁之先

，始合周水，继合刚水。潭水今柳江，今东入柳江之水，北则都江，周水也，即存水也。南则龙江，刚水也。乃陈澧云，刚水即存水，与《经》云存水为周水不合。

存水又东，朱存亦讹作周，赵同，戴改。径牂柯郡之毋敛县北，朱毋作无，下同。赵据《汉志》改无作毋，戴改同。而东南与毋敛水合，朱此下有矣字，赵同，戴删。水首受牂柯水，东径毋敛县为毋敛水，又东注于存水。守敬按：汉置县，属牂柯郡，后汉、蜀因，后徙，在今定番州西

南。《汉志》系刚水于毋敛，当是毋敛水。又周水首受毋敛，亦可称毋敛水，似不得别有毋敛水。且各篇叙水，率本《汉志》，闲采《华阳国志》，今皆无毋敛水之名。又《温水》篇以豚水为牂柯水。豚水今北龙江，今亦无自北盘江沿注独山河之道，而酈氏此及温水下，于周水、刚水外，凿凿言之，未足据也。

存水又东径郁林，定周县为周水，盖水变名也。赵云：按《汉志》益州郡雋唐县，周水首受徼外，又郁林郡定周县，水首受毋敛，东入潭，行七百九十里。盖自徼外合毋敛水同入潭也。会贞按：汉置定周县，属郁林郡，后汉因，后废。在今宜山县西北。雋唐之周水去此甚远，不得混为一水，赵说失之。

又东北至潭中县，注于潭。戴云：按潭水源委，详《温水注》内。守敬按：汉置县，属郁林郡，后汉因，吴末属桂林郡，晋因，宋省。在今马平县东南。齐复置，仍属桂林郡，后废。今马平县治。今独山河出独山州西，东流经荔波县、都匀厅、古州厅，又东南至怀远县西北，入柳江。

温水出牂柯夜郎县。守敬按：《汉志》牂柯郡罽封，温水东至广郁入郁。《水经》，温水出牂柯夜郎县，东至郁林广郁县为郁水。即《汉志》所指之水，盖夜郎与罽封接壤也。陈澧以罽封为今西林县，夜郎为今凌云县，温水为今同舍河，近之。酈氏温水径滇池，则以今南盘江上源为温水而近世地学家以为典据者也。今依《注》文释之。

县守敬按：汉置县，属牂柯郡，后汉、蜀、晋因，后为夜郎郡治，宋、齐因，梁荒废。今沾益州境。故夜郎

侯国赵云：按《汉志》应劭《注》作邑。守敬按：《华阳国志》四，夜郎郡治夜郎县，夜郎国也。《汉书西南夷传》，西夷君长以十数，夜郎最大。夜郎详下豚水。也，唐蒙开以为县，守敬按：唐蒙开牂柯，斩竹王首，亦见下。王莽名曰同亭矣。温水自县西北流，守敬按：汉有宛温县。洪亮吉谓当以温水得名。今南盘江源出沾益州西北三十里之花山，盖酈所谓温水也。径谈县，朱讹作台，无县字。戴据《汉书》改，赵改同。守敬按：依例当有县字，今增。两《汉志》作，
《晋》、《宋》、《齐志》作，汉属牂柯郡，后汉因，蜀省。晋

复置，属建宁郡，宋因，齐属建平郡，梁荒废。在今南宁县东。与迷水合。水西出益州郡之铜濑县谈虏山，东径谈县，右注温水。守敬按：《汉志》作铜，《续汉》、《晋》、《宋》、《齐志》作同。汉属益州郡，后汉因，蜀属建宁郡，晋、宋因，齐属建平郡，梁荒废。今马龙州。《汉志》铜濑，谈虏山，迷水所出，东至谈入温。汉之温水不在此，或校《汉志》者依郦《注》改。《续志注》引《地道记》作铜虏山，作米水。[一六]今马龙州北有磨刀溪，东南流经南宁县入南盘江，盖郦所谓迷水也。

温水又西径昆泽县南，守敬按：汉置县，属益州郡，后汉因，蜀属建宁郡，晋、宋因，齐属建平郡，梁荒废。在今陆凉州西。又径味县，守敬按：阮元谓又径味县一段，当移在上西径昆泽之上，是也。汉置县，属益州郡，后汉因，蜀为建宁郡治，晋、宋因，齐属平郡，梁荒废。在今南宁县西十五里。县故滇国都也。守敬按：《汉志》益州郡，颜《注》引应劭曰，故滇王国也。《华阳国志》四，滇池县，故滇国也。《史记西南夷传》，靡莫之属以什数，滇最大。诸葛亮讨平南中，刘禅建兴三年，朱讹作元年。赵云：按诸葛南征，在建兴三年，不得有元年置郡事也。戴改三。会贞按：《通鉴》魏青龙元年，《注》引此作三，事见《蜀志诸葛亮传》。《华阳国志》，亮改益州郡曰建宁，治味县。分益州郡，置建宁郡于此。水侧皆是高山，山水之闲，悉是木耳夷居，语言不同，嗜欲亦异，朱《笺》曰：《华阳国志》云，夷人大种曰昆，小种曰叟，皆曲头木耳环，铁裹结。会贞按：《御览》七百九十一引《永昌郡传》，兴古郡在建宁南八百里，所领九县之人，言语嗜欲，不与人同。此《注》属之建宁，盖二郡之人一也。虽曰山居，土差平和而无瘴毒。会贞按：《御览》七百九十一引《永昌郡传》，建宁郡在朱提之东南六十里，土气和适，盛夏之月，热不郁蒸。猛冬时，寒不惨栗。

温水又西南径滇池城，朱滇池连下读，无城字。赵同，戴增。守敬按：汉置县，为益州郡治，[见下。]后汉因，蜀属建宁郡，晋因，后属晋宁郡，宋、齐因，梁荒废。《一统志》在晋宁州东。阮元云，当在宜良县地。《汉志》大泽、滇池是二，在西，在西北，方位又不同。大约大泽今阳宗海子，滇池乃今昆明海子，阳宗海子在西，非今宜良而何？池在县西北，朱讹作于西北池。《笺》曰：于当作之。赵于下增县字，以池字下属。戴改于西北池作池在县西，无北字。守敬按：《汉志》滇池泽在西北，作西北是，作西非也。周三百许里，守敬按：《史》、《汉西南夷传》，池方三百里。《旧唐志》同。《后汉书西南夷传》作二百余里。《文选蜀都赋》刘《注》引谯周《异物志》同，《续汉志注》引《南中志》明言二百五十里，殊为歧出。《注》自此以下，至日行五百里，《华阳国志》四，今《志》作二百里，与《

类聚》九引同。[一七]然《通鉴》汉元狩元年《注》引《志》作三百里，与此言三百同。岂有作三百里之本，酈氏、胡氏所见合乎？果尔则此许字当衍。又《九域志》周广五百里，《明地理志》同，岂有讹文乎？抑后世增广乎？在今昆明县南。上源深广，下流浅狭，似如倒流，朱作池，《笺》曰：当作倒流。戴、赵改流。故曰滇池也。赵云：按《汉志》益州郡滇池县，滇池泽在西北，有黑水祠。长老传言，朱传下衍下流浅三字，《笺》曰：宋本作长老传曰，无下流浅三字。戴、赵删。池中有神马，家马交之，则生骏驹，日行五百里。晋太元十四年，宁州刺史费统言：晋宁郡滇池县两神马，一白一黑，盘戏河水之上。会贞按：此条见《宋书符瑞志》，中盘戏句作忽出于河中，酈氏钞变之。又《华阳国志》四，汉章帝时，蜀郡王阜为益州太守，治化尤异，神马四匹，出滇池河中。与晋事同。有滇州，守敬按：洲本作州，此谓滇池之洲也。《方輿纪要》，池中有大、小卧纳二岛。盖即滇洲也。元封二年立益州郡，治滇池，朱讹作三年，戴、赵同。守敬按：《汉志》是二年，今订。阎若璩曰，郡治滇池，以《西南夷传》知之。《华阳国志》亦云，汉置，治滇池。戴池下增城字。刘禅建宁郡也。朱郡下衍治字，赵同，戴删。

温水又西会大泽，朱大讹作水。赵改云：《汉书地理志》益州郡滇池县下云，大泽在西是也。戴改同。守敬按：《蜀都赋注》，滇池在建宁界，有大泽，俗云滇池。钱坫谓如《志》言，则滇池即大泽。疑今池在西北者曰滇池，在西者曰大泽。然温水不能会滇池，故酈氏分之，而以阳宗海子当大泽。与叶榆仆水合。会贞按：《叶榆篇》见后，仆水见《江水注》一布仆水下，与此高地不得通流。酈氏于《叶榆水》篇有叶榆水与濮水同注滇池泽之谬说，而此因言与叶榆仆水合以应之。

温水又东南，径牂柯之毋单县。朱毋讹作母，下同，戴改云：毋音无。全、赵改同。——建兴中，刘禅割属建宁郡。——会贞按：汉置县，属牂柯郡，后汉因，蜀属建宁郡，晋、宋因，齐属建平郡，梁荒废。在今宁州东。桥水注之。水上承俞元之南池。会贞按：《汉志》益州郡俞元县，池在南，桥水所出。汉置县，属益州郡，后汉因，蜀属建宁郡，晋、宋因，齐属建平郡，梁荒废。在今河阳县南，此北桥水也。池即今河阳县南之抚仙湖，东西三十里，南北五十里。县治龙池洲，周四十七里。一名河水，赵云，按《汉志》益州郡胜休县河水东至毋椽入桥，而善长以为即桥水之一名。会贞按：河水本出胜休，与俞元之南池无涉。酈云，南池一名河水者，盖其时河水与南池通流也。其下流则别名梁水，故下文云，梁水上承河水，其东南径胜休，又东径毋椽注桥水，即汉河水东至毋椽入桥之道。赵氏谓善长以河水即桥水之一名，似不合者，由不知

水有变迁也。《续汉志》胜休《注》引《南中志》有大河，从广百四十里，深数十丈，即《汉志》之河水，今曰星云湖，在江川县南，东西十里，南北二十里。与邪龙分浦，后立河阳郡，治河阳县，县在河源洲上，又有云平县，在洲中。会贞按：邪龙见《叶榆水》篇，在今蒙化厅，地去俞元甚远，俞元何得与之分浦？考《华阳国志》四，河阳郡宁州刺史王逊分云南立，郡治河阳县，在河源洲上。《宋》、《齐志》谓之东河阳郡东河阳县，在今太和县东。又晋、宋、齐，云南郡有云平县，在今云南县东，皆与邪龙近。此数语当是《叶榆水》篇之错简也。桥水东流至毋单县，注于温。朱流下脱一字，赵增径字，戴增至字。会贞按：《汉志》，桥水东至毋单入温。汉之温水不在此，疑亦校《汉志》者，以酈《注》改，与迷水同。今水自江川县东流，经河阳县至宁州，东北入南盘江。温水又东南。径兴古郡之毋椽县东。朱脱径字，毋椽讹作毋掇，下同。戴、赵增、改。会贞按：《汉志》毋椽县，颜《注》毋读与无同，椽，之悦反，其字木。考《说文》作毋椽，《续志》同。《晋》、《宋》、《齐志》作毋掇，误。[一八]汉置县，属益州郡，后汉因，蜀属兴古郡，晋因，后属梁水郡，宋、齐因，梁荒废。在今宁州地。

——王莽更名有椽也——与南桥水合。朱脱此二字，戴、赵增。水出县之桥山赵云：按《汉志》益州郡毋椽县桥水首受桥山，东至中留入潭，过郡四，行三千一百二十里。善长以为南桥，盖以别于俞元之桥也。全云：按善长既加南字以别之矣，然南桥水固河水之所入也。又谓俞元之桥一名河水。则二桥互相出入矣，恐有误。守敬按：今水曰曲江，源出江川县西南兽头山，恐有误。东流，梁水注之。梁水上承河水于俞元县朱于讹作与，戴、赵改。守敬按：明钞本作于。而东南径兴古之胜休县，守敬按：两《汉》、《齐志》作胜，《晋志》作滕，《宋志》作腾。汉置县，属益州郡，后汉因，蜀属建宁郡，晋属兴古郡，后属梁水郡，宋、齐因。当在今江川县南。王莽更名胜焚县。梁水又东径毋椽县，左注桥水。守敬按：洪颐轩云，梁水亦河水之别名也。盖知酈氏所梁水即河水矣。今星云湖水东合抚仙湖，与酈氏时同，而江川县东有水南出，东南经宁州为婆兮江，入曲江，与《注》所云梁水承河水注桥水者，形势适合。桥水又东，注于温。守敬按：《汉志》桥水东至中留入潭，酈氏以温为正流，故云入温。今曲江自江川县屈西流，经新兴县，折南，又东，经嶧峨县、河西县、通海县至宁州东南，入南盘江。

温水又东南，径律高县南，守敬按：县详《叶榆水》篇盘水下。刘禅建兴三年，分牂柯置兴古郡，朱脱郡字，戴、赵增。守敬按：《蜀志 后主传》，建兴三年，分建宁、牂柯为兴古郡。《华阳国志》四同，《宋志》引何《志》亦云，刘氏分建宁牂柯立。此脱建宁二字。治宛温县。朱《笺》曰：孙云，《汉志

》牂柯郡有宛漏县，此宛温疑误。赵云：按今本《汉书》正作宛温，盖所见者误本耳。戴据《华阳国志》兴古郡下云，温县，郡治，删宛字。全删同。守敬按：两《汉志》作宛温，《晋志》同。惟东晋为桓温改温作暖，《宋》、《齐志》作宛暖，小异耳。是《华阳国志》当作宛温，今本乃传钞脱宛字，[一九]戴氏失考，反删郦书以合之，疏卤甚矣。汉置县，属牂柯郡，后汉因，蜀属兴古郡，晋、宋、齐因，梁荒废。在今宣威州南。《晋书地道记》治此。守敬按：《晋志》同。

温水又东南，径梁水郡南，温水上合梁水，故自下通得梁水之称，守敬按：下言梁水郡在盘南，则梁水在今南盘江南，当即临安府之泸江，东北入南盘江者。郦氏上梁水注桥，以注温，温水亦称梁水，谓温水径郡南，则郡在南盘江北矣，当指弥勒县地言。是以刘禅分兴古之盘南，赵盘改，云：《汉书地理志》益州郡律高县，町山出银、铅。师古曰，音呼鷄反。戴改同，[二〇]云：《华阳国志》，梁水郡在兴古之南。守敬按：《华阳国志》作盘南，不作南，戴臆改以合《汉志》。而《华阳国志》又称律高有町山，则盘错出，不必改也。互见《叶榆水》篇。置郡于梁水县也。赵云：按《宋志》梁水太守，晋成帝分兴古立梁水县，与郡俱立，此云蜀置，盖东晋复立此郡也。

温水又东南，朱脱水字，又字，《笺》曰：李云，当作温水又东南。全、戴增水字，赵增水又二字。径罽封县北，守敬按：两《汉》、《宋志》作罽，《晋志》作铎，《齐志》作骠。[二一]汉县属牂柯郡，后汉同。蜀属兴古郡，晋因，后属梁水郡，宋、齐因，梁荒废。在今宝宁县西，《方輿纪要》谓在遵义府东南，误。又径来唯县东，戴唯作惟。守敬按：《汉志》作唯，县已见《江水注》一，作唯同。而仆水右出焉。会贞按：《叶榆水》篇以为叶榆、仆水同流，则仆水即叶榆水，上言与叶榆、仆水合，乃仆水绝温水而东，此言仆水右出，又绝温水而南，即彼篇所谓叶榆水东南绝温水也。然今无此水道。

东至郁林广郁县为郁水。朱东上有又字，戴、赵同。会贞按：依例不当有又字，今删。汉置县，属

郁林郡，后汉因，吴省入阴平，据此《经》广郁在领方之西，当在今泗城府、镇安府境，乃《元和志》误以贵州郁林县为汉广郁地，是广郁在领方东矣。钱坫云今贵县，亦沿其误。

秦桂林郡也。汉武帝元鼎六年，更名郁林郡。守敬按：《汉志》文。《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三年，置桂林郡。王莽以为郁平郡矣。应劭《地理风俗记》曰：《周礼》郁人掌裸器，凡祭醮宾客之裸事，朱醮作祀，赵从黄本作醮，全、戴同。守敬按：朱依《周礼》改祀，明钞本，吴管本作醮，与黄同。盖应氏本作醮矣。[二二]和郁鬯以实樽彝。郁，芳草也，百草之华，煮以合酿黑黍

，以降神者也。或说：今郁金香是也。一曰：郁人所贡，[二三]因氏郡矣。守敬按：应氏此条，前半本《周礼 春官》，惟彝上增樽字。自郁芳草也下，本《说文》，惟参以黑黍二字，及或说句。《说文》，矩鬯，黑黍也。一桴二米，以酿。《周语》韦《注》，郁，郁金香草。《御览》九百八十一引《地理风俗记》至是也同，惟郁金脱金字。《一统志》，柳州府罗城县出郁金香。

温水又东径增食县，守敬按：汉置县，属郁林郡，后汉因，后省。据《汉志》文象水东至增食入郁。又《元和志》，朗宁县南至邕州一百八十里，本汉增食县地。则增食在今西洋江左右，当在南宁府西北，太平府北境。钱坫谓在宾州东北，非也。有文象水注之，其水导源牂柯句町县。守敬按：汉置县，属牂柯郡，蜀属兴古郡，晋、宋、齐因，梁荒废。《方輿纪要》在今通海县东北五里，当在镇安府、开化府之闲。应劭曰：故句町国也。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说。《西南夷传》，孝昭时，钩町侯

亡波有功，立为钩町王。王莽以为从化。文象水、蒙水与卢唯水、戴唯作惟。守敬按：《蜀志 诸葛亮传》五月渡泸，《注》引《汉志》句町之泸惟水，误。《文选 注》亦沿其误。渡泸见《若水》篇，与此水相去甚远，奈何混而一之？来细水、戴云：按《汉书》作来西水。伐水，自县东，历广郁至增食县，注于郁水也。全云：《汉志》牂柯郡句町县，文象水东至增食入郁。又有卢唯水、来细水、伐水，而蒙水独无称。又郁林郡下云，有小溪水七，并行三千一百一十里。守敬按：今泓淪江出天保县，有数源，东流合为一水，至恩隆县南，入西洋江，当即此诸水也。

又东至领方县，守敬按：汉置县，属郁林郡，后汉因，吴改临浦，晋复旧，宋、齐因，并属郁林郡。梁为领方郡治，在今宾州西。东与斤南水合。全云：按斤南即《汉志》之斤员。宋祁曰，一作斤南者也。《经》又别称斤江，又曰员水者是。会贞按：《汉志》临尘下作斤员。宋祁曰，员，邵本作南。又领方下作斤员。朱一新曰，汪本员作南，此篇《经》、《注》并作南。又《经》斤江水出交址编。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袁寿皆校本作南，则南字是也。至员水见《浪水》篇，与此水无涉，全氏牵合尤非。

县有朱 戴作涯，下同。水，出临尘县，守敬按：汉置县，属郁林郡，后汉因，吴省。在今宣化县西。东北流，驩水注之。水源上承牂柯水，东径增食县而下注朱 水。朱 水又东北径临尘县，会贞按：《汉志》郁林郡增食县，驩水首受牂柯东界，入朱涯水，行五百七十里。临尘县朱涯水入领方，是朱涯水合驩水，东径临尘，至领方入郁，在郁水之西。朱涯水盖今养利州之水，驩水盖今归顺州之龙潭水，合流为左江，会右江。据《汉志》驩水出牂柯东境耳。

《注》下言驩水自牂柯水出，在径广郁之前。此实 水源承牂柯水云云，则以为

驩水在郁水之东，自盘江出，东南流合朱涯水，出至宣化县入右江，误。《旧唐志》、《寰宇记》并言宣化县北有驩水，盖又为酈氏所误。王莽之监尘也。县有斤南水、朱《笺》曰：《汉地志》云，郁林郡临尘县有斤南水。赵南改员，云：按今《汉书》作斤员。宋祁曰：一作斤南。朱氏据小宋之说，何可以蒙班固乎？会贞按：赵意以朱为非，未博考也。侵离水，朱侵讹作浸，戴、赵改。全云：四十卷末作侵黎。〔二四〕径临尘，东入领方县，流注郁水。守敬按：《汉志》郁林郡临尘县，有斤员水，又有侵离水，行七百里。领方县斤员水入郁。斤南水、侵黎水均详四十卷。

东北入于郁。会贞按：《汉志》郁林郡广郁，郁水东至四会入海。《水经》郁水从《汉志》，而析为二截，于此篇及《水》篇分载之。此篇广郁后云，东至领方县东北入于郁。《水》篇云，南至苍梧猛陵县为郁溪，又东至高要县为大水，又东至南海番禺县西，分为二：其一南入于海，是也。此水入郁本入，不言入言入郁者，以下本郁水《水》篇之郁溪即此水所入之水也。两篇衔接一气，合观之，自广郁至入海皆郁水，总之，应《汉志》广郁下之文也。酈氏叙郁水，则于此篇究言之。

郁水即夜郎豚水也。赵云：按《汉志》郁林郡广郁县，郁水首受夜郎豚水。牂柯郡夜郎县豚水东至广郁。然则郁水非即豚水矣。范《史西南夷传》作遯水，章怀《注》引《前书地理志》亦作遯水

也。守敬按：豚水自来无定说，钱坫以《水经》之温水当豚水，〔是酈《注》之温水与《经》异。〕则是滇国之水，非夜郎之水。洪亮吉谓即独山州之都江，亦未确。惟《水道提纲》以为出宝宁县之西洋江，陈澧以为注西洋江之泗城府水，证以《汉志》较合，至明郑曰文称北盘江为牂柯江，近儒以两岸皆高山峻岭，不通舟楫驳之，则非豚水明甚。酈氏上言温水东南径谈，既指南盘江，则此言豚水东北径谈，明指北盘江矣。汉武帝时，有竹王兴于豚水，守敬按：《华阳国志》作遯水。有一女子，浣于水滨，有三节大竹，流入女子足闲，推之不去。闻有声，持归破之，得一男儿。遂雄夷濮，氏竹为姓。所捐破竹，于野成林，今竹王祠竹林是也。王尝从人止大石上，命作羹。从者白守敬按：《华阳国志》作曰，误。《后汉书西南夷传注》引与此同。无水。王以剑击石出水，今竹王水是也。后唐蒙开牂柯，斩竹王首，夷獠咸怨，以竹王非血气所生，求为立祠。朱《笺》曰：《华阳国志》作嗣，赵改嗣。帝封三子为侯，及死，配父庙，今竹王三郎祠，其神也。守敬按：以上《华阳国志》四文。豚水东北流，径谈县，守敬按：县已见上。东径牂柯郡且兰县，守敬按：两《汉志》且兰上有故字，《晋》、《宋》、《齐志》无故字。汉置县，属牂柯郡，蜀、晋、宋、齐因，梁荒废，在今定番州境。谓之牂柯水。水广数里，会贞按：《

史记《西南夷传》称牂柯江云，江广数里。县临江上，会贞按：《汉志》牂柯郡，颜《注》引应劭曰，临牂柯江也。

酈氏盖因郡治且兰县即以为县临江上耳。故且兰侯国也。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劭，国作邑。会贞按：且兰君见《史记 西南夷传》。一名头兰，会贞按：《史记 西南夷传》先称且兰，后称头兰，《索隐》即且兰也。牂柯郡治也。会贞按：阎若璩曰，牂柯郡治故且兰，以《西南夷传》知之。楚将庄蹻守敬按：《史记 西南夷列传》楚威王使将军庄蹻，《汉书》同。《华阳国志》亦同，而张守节、颜师古引《志》作顷襄王，知《志》原作顷襄王，以情事较合也。今《志》乃校者依《史》、《汉》改。又《后汉书》作顷襄王，蹻作豪。泝沅伐夜郎，楸牂柯系船，朱作径牂柯系船，全、赵同，戴径改楸。守敬按：今《华阳国志》作植，《史记 正义》引《志》作楸，《后汉书 西南夷传》同。章怀《注》引《异物志》，牂柯，系船杙也。因名且兰为牂柯矣。守敬按：自楚将以下，《华阳国志》四文。汉武帝元鼎六年开。守敬按：《汉志》文。王莽更名同亭。守敬按：《汉书 西南夷传》，夜郎国有且同亭。有柱蒲关。朱有讹作在，戴、赵改。赵蒲作蒲。守敬按：《汉志》作柱蒲。《初学记》八作桂蒲。牂柯亦江中两山名也。会贞按：《御览》一百七十一引《十三州志》，牂柯者，江中山名也。左思《都赋》云吐浪牂柯者也。守敬按：左思，《晋书 文苑》有传，作《三都赋》，曰蜀都、吴都、魏都，载《文选》。《世说注》引《左思别传》，其《三都赋》改定至终乃上。初作《蜀都赋》云，金马电发于高冈，碧鸡振翼而云披，鬼弹飞丸以雷激，火井腾光以赫曦。今无鬼弹句，其《赋》亦往往不

同。今《吴都赋》云，修鲛吐浪。无吐浪牂柯之文，盖亦经改易者也。元鼎五年，武帝伐南越，发夜郎精兵，下牂柯江，同会番禺守敬按：《汉书 武帝纪》文。惟依《西南夷传》增精字。是也。牂柯水又东南径毋敛县西，守敬按：县已见上。毋敛水出焉。守敬按：水详《存水》篇。又东，驩水出焉。朱驩讹作驩，赵据《汉志》改，戴改同。守敬按：水详上。又径郁林广郁县为郁水。守敬按：此释《经》至广郁为郁水之文，然《经》之郁水为西洋江，酈所云郁水，则红水河也。又东北径领方县北，守敬按：《经》文，郁水与斤南水合，在领方县南，酈所指则在县北也。又东径布山县北，郁林郡治也。守敬按：汉置县，为郁林郡治，后汉、吴、晋、宋、齐因，梁属郁林郡。在今贵县东。陆绩曰：朱陆下有绪谓子三字，赵同。戴删。从今以后六十年，戴改后作去。守敬按：《吴志 陆绩传》作去，然酈氏引书，不必尽依原文也。车同轨，书同文。何氏曰：据《吴志》，此是绩语，未知酈据何书？且绩父康，裴《注》引谢承《书》曰，康字季宁，拜庐江太守，不名绪也。至太康元年，晋果平。守敬按

：见《晋书 武帝纪》。

又径中留县南，守敬按：《汉》、《齐志》作留，《续汉》、《宋志》作溜。汉置县，属郁林郡，后汉、吴因，晋省，后复置，仍属郁林郡，宋为桂林郡治，齐属桂林郡，梁废。在今武威县西南。与温水合，守敬按：今红水江东流为乌泥江，又东至桂平县东，合郁江。如酈说则是乌泥江于今武宣县境东南，会郁江矣。

又东入阿林县，潭水注之。朱作温，《笺》曰：宋本作之。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之。水出武陵郡潭成县玉山，会贞按：《汉志》武陵郡潭成县，玉山，潭水所出。[《说文》同。]两《汉志》作成，《晋志》作城。汉置县，属武陵郡，后汉、吴、晋因，后省。在今靖州境。今水曰福禄江，出古州厅北山。东流径郁林郡潭中县，会贞按：县已见《存水篇》。周水自西南来注之。会贞按：水详《存水》篇。潭水又东南流，与刚水合。水西出牂柯毋敛县，王葬之有敛也，东至潭中赵有县字。入潭。赵云：按此段《注》水道与《存水注》合。会贞按：《汉志》牂柯郡毋敛县，刚水东至潭中入潭。洪亮吉以今定番州南之蒙江当刚水，误。蒙江下流曰乌泥江，乃《汉志》桥水入潭之道。钱坫谓存水至定周为周水，即刚水，与赵说同，亦误。《汉志》周、刚二水各入潭，何得混为一水？今劳村江源出荔波县，东南流经南丹土州河池州为龙江，又东经宜山县至柳城县西入柳江，即刚水也。潭水又径中留县东，阿林县西，会贞按：汉置县，属郁林郡，后汉、吴、晋、宋、齐、梁因。在今桂平县东。右入郁水。会贞按：《汉志》，潭水至阿林入郁。今福禄江自古州厅东南流，经永从县、怀远县，又南经融县、柳城县为柳江，又东南曲经马王县、雒容县、象州、武宣县合乌泥江，又东南至桂平县东合郁江。《地理志》曰：桥水东至中留入潭。又云：领方县而有桥水。戴而改又。守敬按：今《汉志》作又，与酈氏所见本异。余诊其川流，更无殊津，正是桥、温乱流，故兼通称。作者咸言至中留入潭，潭水又得郁之兼称，而字当为南，南桥水也，盖书字误矣。全云：《汉志》桥水，益州郡有二，郁林郡有一，三桥水各为源流。善长既以俞元之桥，混入毋掇之桥，兹又以毋掇之桥，混入领方之桥。赵云：按《汉志》鬱林郡領方縣下云，又有水，是又字不是而字，亦是字土，不木。師古曰，音橋。善长既混而一之。然则南桥水之名，直是繆词，岂所见有别本耶？戴云：按桥水在毋掇县即入温，桥水小，温水大，已下不得称桥水。其径领方至中留者乃温水，非桥水也。又温水于中留入郁，其下乃潭水入郁，潭与郁皆大水。《地理志》因并郁之上流称为潭，故云桥水东至中留入潭。寔乃温水至中留入郁也。道元之意，以领方县当云有温水，不当云有桥水，桥即温字之误，故云字当为温，非桥水也，盖书字误矣。近刻讹作字当为南南桥

水也，文意遂不可通。守敬按：酈氏因《汉志》作而有桥水破而为南，以合毋楛之桥。细绎文意，是辨而字之误，非误桥字之误也。戴氏乃改作字当为温非桥水也，不知酈氏明云桥、温乱流，故兼通称，何得又自相驳诘？盖于酈旨，全失之矣。

郁水右则留水注之，水南出布山县下，径中留入郁。赵云：按《汉志》郁林郡中留县，师古曰，留音力救反，水名。《说文》溜水出郁林郡。戴以潭为讹，改郁。会贞按：各本俱作入潭，上已叙潭水东至阿林入郁，复申叙潭水，谓潭水又得郁之兼称，盖因潭入郁，并潭之上流亦被以郁之名，故潭水右纳留水而变称郁水。留水本入潭而仍言入潭。错举以见郁即潭，潭即郁也。戴改入郁未达酈意。段玉裁云，溜水即今柳州府之柳江。酈氏则以武宣县南之小水当之。

潭水戴亦改潭作郁。会贞按：此承上以潭水为郁水，所云潭水东径阿林县，又东径猛陵县，即《水》篇所谓郁水自阿林县东径猛陵县也。东径阿林县，又东径猛陵县，守敬按：县见《水篇》。水注之。朱作浪，《笺》曰：孙云，浪水，《山海经》作水。三十七卷水南至郁林潭中县与邻水合。戴、赵改。

又东径苍梧广信县，守敬按：汉县，为苍梧郡治，后汉、吴、晋、宋、齐、梁因。今苍梧县治。漓水注之，守敬按：《漓水》篇见后。

郁水又东，朱水讹林，戴、赵改。封水注之。水出临贺郡冯乘县西，谢县东界，牛屯山。朱出上无水字，戴、赵增。守敬按：冯乘县详《湘水》篇冯水下。谢，汉县属苍梧郡，后汉因，吴属临贺郡，晋因，宋属临庆国，齐、梁属临贺郡。在今永明县西南四十里。《汉志》但有封阳县，不载封水，[二五]酈氏追溯其源而详所出，盖补班氏之阙也。亦谓之临水，朱脱亦字，水讹作贺。戴、赵增改。守敬按：《寰宇记》临水出冯乘县西北灵山下。灵山盖牛屯之殊目也。今水曰贺江，源出富川县东北春头岭，俗名龙溪。东南流径萌渚峽西，朱脱径字，戴、赵增。会贞按：萌渚峽见《湘水》篇。又东南左合峽水。庾仲初云：水出萌渚峽南流入于临。守敬按：此仲初《杨都赋注》文，说见《漓水》篇。萌渚峽水有二，此峽阳之水也。今有水出富川县东北，西南流入龙溪，即峽水矣。临水又径临贺县

东，又南至郡，左会贺水，守敬按：汉县，属苍梧郡，后汉因，吴为临贺郡治，晋因，宋为临庆国治，齐、梁为临贺郡治，今贺县治。郡治即县治，而《注》分县与郡为二，疑郡旧与县同城，后移而南，如临湘县与长沙郡之比也。《元和志》，临水东去临贺县十步。又有贺水与此同。水出东北兴安县西北罗山朱北下衍有字，赵同，全、戴删。守敬按：吴置建兴县，属临贺郡，晋改兴安

，仍属临贺郡，宋属临庆国，齐、梁属临贺郡。在今贺县东北一百里，今曰临水，出贺县东北桂岭。东南流径兴安县西。盛弘之《荆州记》云：兴安县水边有平石，上有石履，言越王渡溪，脱履于此。守敬按：《初学记》五、《御览》五十一引盛弘之《荆州记》，并言有石栲、石履，并言脱履堕栲，此不得单举履而遗栲，明有脱文。《述异记》下载兴安县事，作有石栲石履，作脱履堕栲，亦一证。《寰宇记》，越王渡在桂岭县南二十七里。桂岭，隋分兴安置也。贺水又西南流，至临贺郡东，右注临水。守敬按：今封水自贺县东北，西南流至县东入贺江，本贺水也。郡对二水之交会，故郡、县取名焉。守敬按：《寰宇记》，因县置郡，以邑内临水，贺水为名。临水又西南流，径郡南，又钿南径封阳县东，为封溪水。守敬按：《九域志》，开建有封溪水。故《地理志》曰：县在封水之阳。朱无之阳二字。赵增云：按此是应劭《注》，非班固原文。戴在改有。会贞按：《注》明系引应说，脱之阳二字，赵增是也。惟未改《地理志》作应劭耳。戴反改在作有，《地理志》具在，何尝言有封水耶？且有某山，有某水，乃后世史家之辞例，加之班《志》亦不合。又西南流入广信县，南流注于郁水，谓之封溪水口者也。赵云：按《续志》交趾郡封溪县，建武十九年置。刘昭《补注》引《交州记》，有秦潜江出呕山，分为九十九流，三百余里，共合一口。守敬按：后汉交趾之封溪县，去此甚远，赵氏竟混而一之，且采刘说封溪水口为证，疏矣。《晋书 陶侃传》，侃知杜弘诈降，先于封口起发石车。即此。《元和志》封溪水经封川县北，去县十五里。《九域志》，封川有封口水。今贺江自富川县南流，经贺县、开建县，屈西至封川县，西北入西江，本封水也。

郁水又东径高要县，会贞按：县详《水》篇。牢水注之。水南出交州合浦郡，朱水南出上衍牢字，戴、赵删。治合浦县，汉武帝元鼎六年平越所置也。朱脱帝字，戴、赵增。会贞按：《汉志》合浦郡武帝元鼎六年开，属交州，汉称交趾刺史，《志》变称交州，而酈沿之，酈言汉郡治合浦县，阎若璩从之。《一统志》则谓郡治徐闻，后汉移治合浦也。吴、晋、宋因，齐县属合浦郡，梁复为郡治。今合浦县东北七十五里。王莽更名曰桓合，县曰桓亭。孙权黄武七年，改曰珠官郡。会贞按：《吴志 孙权传》，黄武七年，改合浦为珠官郡。《宋志》孙亮复旧名。郡不产谷，多采珠宝，前政烦苛，珠徙交趾。会稽孟伯周为守，有惠化，去珠复还。朱《笺》曰：谢承《后汉书》，孟尝，字伯周，为合浦太守。郡境旧采珠以易米食。先时二千石贪秽，使民采珠，积以自入，珠忽徙去，合浦无珠，饥死盈路。孟尝行化，一年之闲，去珠复还。会贞按：《笺》引谢承《后汉书》，见《类聚》八十四，而郡不产谷，见范《书 循吏传》。尝字伯周，亦见范《书》。《类聚》略字伯

周三字，而朱补之。郡统临允县，守敬按：《汉》、《晋》、《宋志》作允，《续汉志》作元，《齐志》作沅，误。汉县，属合浦郡，后汉因，吴属苍梧郡，晋因，后属新宁郡，宋、齐因，梁废。在今新兴县南七十里。王莽之大允也。牢水自县北流径高要县，入于郁水。赵云：按《汉志》合浦郡临允县下云，牢水北至高要入郁，过郡三，行五百三十里。守敬按：今曰罗银水，出新兴县西南，东北流至高要县南入西江。或以此水源流不过二百里，而以罗定州之龙水江当之。

郁水南径广州朱作川，《笺》曰：孙云，当作广州。戴、赵改州。守敬按：南当作东。南海郡西，水出焉。朱讹作浪。戴改云：此即《水注》内所谓水东别径番禺者也。赵改同。

又南，守敬按：南下当有屈西二字。右纳西随三水，全云：按西随三水，即《叶榆水》篇所谓西随水过交址，分为五水，至东界，复为三水者也。

又南径四会浦水，上承日南郡卢容县西古郎究守敬按：汉县属日南郡，后汉、吴、晋、宋、齐、梁因，在今越南富春承天省境，山溪濑中，谓之究，见下。浦，内漕口，赵漕改浦。马援所漕。守敬按：建武十九年，援征交址事。水东南屈曲通郎湖，朱屈曲作曲屈，戴同，赵据黄本乙。会贞按：明抄本作屈曲。郎湖释见下。湖水承金山郎究，会贞按：《齐书》，林邑有金山，金汁流出于浦。《续

汉志》卢容，刘《注》引《交州记》有采金浦，岂即金山金汁流出之浦乎？若然，则此即《齐书》之金山矣。又《御览》八百十一引《林邑记》，从林邑往金山，三十日至。远望嵯峨如赤城，照耀似天光。据《扶南记》从林邑至卢容浦口，仅二百余里，[见下。]则非此山也。究水，北流，左会卢容寿冷二水。卢容水出西南区粟城南高山。山南长岭连接天障岭西。卢容水湊隐山遶西卫北，全据后文，校衍山南下二十字。赵删同，戴仍。而东径区粟城北，又东，右与寿冷水合，水出寿冷县界。朱《笺》曰：《汉地理志》交趾郡有麓冷县，音麋零。《后汉郡国志》同。《晋志》作麋冷。唯沈约《宋书州郡志》作寿冷。晋武帝太康十年，分西卷立寿冷县，属日南郡。今《注》俱作寿冷，从《宋志》也。守敬按：麓冷当作冷，见《江水》及《叶榆水》篇。汉属交趾郡，此寿冷分西卷立，西卷为汉日南郡治，相去甚远，安得合之为一？朱说误。赵氏亦不辨驳何耶？据下文魏正始时有寿冷县，则是吴立，而《宋志》谓晋太康时立，盖吴立旋省，而晋复立乎？晋属日南郡，宋、齐、梁因。在今越南右圻境。魏正始九年，林邑进侵至寿冷县，以为疆界，朱讹作界疆，戴、赵乙。守敬按：三国时，此为吴境，故后文叙战湾云，吴赤乌十一年，魏正始九年，交州与林邑于湾大战，此魏正始九年上，当有吴赤乌十一年句。后文承此，当删去

魏正始九年句，此与后事在一年，盖一时事，而两地分载耳。《三国志》略之。《通鉴》亦但言，是年吴交趾、九真夷贼攻没城邑，不及林邑。即此县也。区粟城南长岭东，寿泠县以水湊，全据后文校衍区粟城南长岭东七字，戴、赵删。守敬按：此言县在区粟城南，下言水径区粟城南，与上先言卢容水出区粟城南高山，又言水东径区粟城北同。故水得其名。隐山绕东全据后文校衍隐山绕三字，戴、赵删。会贞按：《注》叙卢容水、寿泠水及后大源淮水、小源淮水，发端文多同，盖以山水奇异相似，故摸写之辞亦然，不觉其复。全多据后删此，赵从之，似未达郚意，戴或删或否，尤为参差。径区粟故城南。赵删故字。会贞按：区粟始见《宋书》，而《梁书》叙宋时事，言区粟[原误粟。]城在林邑北界，然《注》后文云吴时交州与林邑大战，初失区粟，则吴已有此名矣。郚氏称城故西卷县，近人或以西贡当之，则在林邑之西南，不合。故邹代钧《西征纪程》驳之。考古《志》无区粟之名。应劭《地理风俗记》曰：日南故秦象郡，汉武帝元鼎六年开日南郡，治西卷县。会贞按：《汉志》，日南郡，故秦象郡，武帝元鼎六年开，更名。应所本。《旧唐志》汉日南郡治朱吾，与此治西卷异，《汉》、《齐志》作卷，《续汉》、《晋》、《宋志》作卷。汉县为日南郡治。后汉、吴[《宋志》吴省郡。误。]因，晋属日南郡，宋、齐、梁复为郡治。在今越南右圻广南省境。《林邑记》曰：守敬按：《隋志》，《林邑国记》一卷，不着撰人名。两《唐志》同。城去林邑步道四百余里。《交州外域记》曰：朱域讹作城，戴、赵改。守敬按：《叶榆水》篇作《交州外域记》。从日南郡南去，到林邑国，四百余里。守敬按：《梁书 林邑传》，林邑去日南界四百余里。准径相符，然则城故西卷县也。守敬按：二书一就区粟城言，去林邑四百余里。一就日南郡言，去林邑里数同。日南治西卷县，故知区粟城即西卷也。《地理志》曰：水入海，有竹可为杖。守敬按：钱坫、陈澧等皆不详《汉志》西卷之水，王先谦谓以《注》证之，即卢容、寿泠二水合流以注海也，王莽更之曰日南亭。《林邑记》曰：其城治二水之间，三方际山，南北瞰水。守敬按：谓卢容、寿泠二水也。卢容水径城北，寿泠水径城南，故云南北瞰水。东西涧浦，流 城下。城西折十角，朱《笺》曰：此十字。赵云：按非也，折当作拆。《集韵》，拆、裂也，开也。言其城角作十字形开裂也。王隐《晋书》曰，何曾尊豪累世，蒸饼上不作十字不食。亦取开裂象形之义。会贞按：明抄本作拆，则赵谓当作拆是。但城角如何能作十字形，赵引何曾蒸饼为说，穿凿殊甚。十字当是一字之误。周围六里，一百七十步，东西度六百五十步，砖城二丈，上起砖墙一丈，朱此上并作砖，下作砖，后典冲下亦作砖。赵改砖作砖，以归一律。戴皆改作。会贞按：砖、砖、同，《注》砖、砖互见，盖郚氏故意

错出，故黄本、吴本并同。开方孔。戴改作隙，下同。守敬按：隙，古文作。砖上倚板，板上五重层阁，阁上架屋，屋上架楼，楼高者七八丈，下者五六丈。会贞按：后文叙林邑城去砖城二丈，上起砖墙一丈，开方隙孔，砖上倚板，板上层阁，阁上架屋，屋上构楼，楼高者六七丈，下者四五丈。与此略同。此盖仿都城为之。城开十三门，凡殿南向，戴、赵殿上增宫字。守敬按：无宫字自通。黄、吴本并无宫字。屋宇二千一百余间。市居周绕，朱绕上有匝字。赵删云：黄本作市居周居绕，亦误，下居字衍文，故知原文无匝字也。戴删同。岨峭地险。戴岨作阻。故林邑兵器战具，悉在区粟。朱故字讹在林邑下，赵同，戴移。多城垒，自林邑王范胡达始。守敬按：林邑建国，始于汉末区连，后范熊代立，熊死，子逸立，逸死，奴范文自立，文死，子佛立，俱见后。胡达为佛之子。《晋书》但称上疏贡金盘及金钲等物。此言多城垒自胡达始，足补史之阙。又诸农死，子扬迈立，杨迈死，子咄立，亦见后。林邑王因事见此《注》者凡九人。秦余徙民，染同夷化，日南旧风，变易俱尽，巢栖树宿，负郭接山，榛棘蒲薄，腾林拂云，幽冥缅，非生人所安。区粟建八尺表，日影度南八寸，守敬按：二语，《齐书林邑传》同。自此影以南，在日之南，故以名郡。望北辰星，落在天际，日在北，故开北户以向日，此其大较也。守敬按：《通典》林邑，五月立表，日在表北，影在表南九寸一分。自北影之南，故开北户以向日，此大较也。开北户以向日，《吴都赋》文。范泰《古今善言》曰：朱《笺》曰：《隋志》，宋车骑将军范泰撰《古今善言》三十卷。日南张重，举计入洛。正旦大会。明帝问：日南郡北向视日邪？[二六]重曰：今郡有云中、金城者，不必皆有其实。朱不必讹作必不，戴、赵乙，会贞按：《安南志略》十五作不必。日亦俱出于东耳。会贞按：《后汉书》曰，张重，字仲笃，明帝时举孝廉。帝曰，何郡小吏？答曰，臣日南吏。帝曰，日南郡人应向北看日。答曰，臣闻雁门，不见累雁为门，金城郡不见积金为郡。臣虽居日南，未尝向北看日，[见《御览》四。]与此可参异同。至于风气暄暖，日影仰当，官民居止随情，面向东西南北，回背无定。人性凶悍，果于战，便山习水，不闲平地。会贞按：《晋书林邑传》四时暄暖，无霜无云，其俗皆开北户以向日，至于居止，或东西无定，人性凶悍云云同。古人云：五岭者，天地以隔内外，会贞按：《汉书严助传》载淮南王安上书，谏伐南越，曰，越与中国异，限以高山，人所绝，天地所以隔外内也。绵途于海表，顾九岭而弥，非复行路之径岨，戴改阻。信幽荒之冥域者矣。寿泠水自城南，朱作自西南，《笺》曰：宋本自城西南。赵增城字，戴改西作城，守敬按：上言水径城南，则当承上作自城南，不得转言西南也。明抄本作自城东南，尤误。东与卢容水合，赵以东字为

衍而删之。守敬按：此东字非衍，惟下句东字上当有又字耳。东注郎究水，所积下潭为湖，谓之狼湖戴、赵依上下改狼作郎。守敬按：《地形志》唐县之郎山，《隋志》作郎山，盖二字音同通用故。郦氏好奇，《滌水注》郎山、狼山互见，此亦郎、狼错出，与本篇砖、砖字一例。浦口。有秦时象郡，墟域犹存。会贞按：《史记 始皇本纪》三十三年，置象郡，在二十六年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后。《汉志》，日南郡，故秦象郡。《晋志》，卢容，象郡所居。谓秦象郡也。此《注》于寿泠水与卢容水合流后，称浦口有秦时象郡，则郡正在卢容县地矣。自湖南望，外通寿泠，从郎湖入四会浦。朱讹作漕，下同。戴、赵改浦。元嘉二十年，以林邑顽凶，历代难化，恃远负众，慢威背德。北宝既臻，南金阙贡，乃命偏将，与龙骧将军交州刺史檀和之，陈兵日南，修文服远。二十三年，扬旌从四会浦口，入郎湖。军次区粟，进逼围城，以飞梯云桥，[二七]悬楼登垒。钲鼓大作，虎士电怒，风烈火扬，城摧众陷，斩区粟王范扶龙首，十五以上，坑截无赦，朱坑作戮，赵同，戴改。会贞按：明抄本作坑，《御览》三百六十六引此同。楼阁雨血，填尸成观。朱成讹作城。赵改云：谓筑成京观也。戴改同。守敬按：《晋书 南蛮传》，林邑自孙权以来，不朝中国。《宋书 南夷传》，元嘉十二、十五、十六、十八年，频遣贡献，而寇盗不已，所贡亦陋薄。二十三年，使龙骧将军，交州刺史檀和之讨之，遣振武将军宗 受和之节度，进军向区粟城。阳迈遣大帅范扶龙大戍区粟。尽锐攻城，克之。斩扶龙大首。是范扶龙大四字姓名，为阳迈大帅，非区粟王也。[《梁书》作范扶龙，无大字。]此段 檀和之破区粟，与沈约文多异，当本他家《宋书》。

自四会南入，得卢容浦口。晋太康三年，省日南郡属国都尉，朱郡讹作部，戴、赵改。以其所统卢容县，置日南郡，及象林县之故治。《晋书地道记》曰：郡去卢容浦口二百里，故秦象郡，象林县治也。朱象郡讹作象林郡，《笺》曰：孙云，当作象郡。戴、赵删林字。守敬按：象林县当作林邑县，此涉上象林县而误，详见后典冲下。永和五年，征西桓温遣督护滕峻，率交、广兵伐范文于旧日南之卢容县，为文所败，即是处也。朱《笺》曰：《晋书》云，范文袭九真，害士庶十八九，征西督护滕峻率交、广之兵，伐文于卢容，为文所败。旧本作胶峻、交会，也。退次九真，更治兵，文被创死，子佛代立。七年，峻与交州刺史杨平，复进军寿泠浦，入顿郎湖，讨佛于日南故治。佛蚁聚连垒五十余里，峻平破之。佛逃窜川藪，遣大帅面缚请罪军门。遣武士陈延劳佛，朱脱士字，又佛下衍子字，戴、赵增、删。与盟而还。守敬按：《梁书 海南诸国传》，永和五年，文死，子佛立，犹屯日南。征西桓温遣督护滕峻、九真太守灌邃讨之。佛婴城固守，邃令峻盛兵于前

，遂帅劲卒七百人，自后踰垒而入，佛众惊溃，遂追至林邑，佛乃请降。又《晋书 穆帝纪》永和九年，交州刺史阮敷讨林邑范佛于日南，破其五十余垒。在滕峻后，可为此连垒五十余里之证。康泰《扶南记》曰：从林邑至日南卢容浦口，可二百余里。从口南发。往扶南诸国，常从此口出也。故《林邑记》曰：尽纒沧之徼远，极流服之无外，地滨沧海，众国津径。郁水南通寿冷，朱郁水作郁林，又南下衍仓字，《笺》曰：林一作水。戴、赵改水，删仓字。即一浦也。浦上承交趾郡南都官塞浦。《林邑记》曰：浦通铜鼓外，越安定黄冈心口，盖藉度铜鼓即越骆也。戴以越骆为讹，乙作骆越。全本乙同。会贞按：骆越见《汉书 贾捐之传》，然《吕氏春秋 本味》篇称味之美者，越骆之菌，则邠氏有据。有铜鼓，因得其名。马援取其鼓以铸铜马。至凿口，马援所凿，守敬按：《寰宇记》军宁县下云，凿口，即马援开石道处。《广州记》云，马援凿真山，即石为堤，以遏海波，自是不复遇海涨。内通九真、浦阳。《晋书地道记》九德郡有浦阳县。《交州记》曰：凿南塘者，九真路之所经也，去州五百里。建武十九年，马援所开。《林邑记》曰：外越纪粟望都。赵云：按此处似缺一字。纪粟出浦阳，渡便州至典朱作与，《笺》曰：宋本作典。戴、赵改。由，渡故县至咸驩。咸驩属九真。咸驩已南，麇朱作麇，《笺》曰：宋本作麇。戴、赵改麇。守敬按：明抄本作麇。满冈，鸣咆命畴，[二八]警啸聒野。孔雀飞翔，蔽日笼山。渡治口，朱口讹作日，《笺》曰：一作口。戴、赵改口。守敬按：明抄本作口。至九德。按《晋书地道记》有九德县，《交州外域记》曰：朱讹作城，戴、赵改。九德县属九真郡，在郡之南，与日南接。蛮卢鬻居其地，死，子宝钢代，孙党服从吴化，定为九德郡，又为 之。《林邑记》曰：九德，九夷所极，故以名郡。郡名所置，周越裳氏之夷国。会贞按：《晋志》，九德郡，周时越常氏国。《周礼》九夷，远极越裳。会贞按：《周礼 职方氏》先总称四夷，谓四方之夷，接分举八蛮云云，皆夷也。《尔雅 释地》、《周书 旅獒》、《礼记 明堂位》，皆以九夷为东方之夷，邠氏则因

《林邑记》以九德为九夷所极，而悟《周礼》之八蛮亦夷，遂变称九夷实之。白雉象牙，重九译而来。会贞按：《后汉书 马融传 注》引《尚书大传》，周成王时，越裳氏重九译而贡白雉。崔豹《古今注》作贡白雉一，黑雉二，象牙一，此言白雉象牙，盖兼采之。

自九德通朱作道，《笺》曰：宋本作通。戴、赵改。类口，水源从西北远荒，径宁州界来也。会贞按：《汉志》嵩唐有类水，西南至不韦。《晋志》属宁州永昌郡。《若水》篇类水注兰仓水，此因名同而牵合为一也。九德浦内径越裳究、九德究、南陵究。按《晋书地道记》九德郡有南陵县，晋置也。朱《笺

》曰：《宋书 州郡志》，交州九德郡南陵县，晋武帝立。笠芝《扶南记》朱芝作枝，戴、赵改。会贞按：芝字是也。说见《河水注》一。山溪濑中谓之究。

《地理志》曰：郡有小水五十二，并行大川，皆究之谓也。赵云：按《汉志》九真郡下云，有小水五十二，并行八千五百六十里。

《林邑记》曰：义熙九年，交趾太守杜慧期[二九]朱期讹作度，下同。戴、赵同。会贞按：《宋书 杜慧度传》，义熙七年，除交州刺史，其弟慧期则交趾太守也。故《梁书》以义熙九年与林邑战为杜慧期事。至《通鉴》称，是年林邑范胡达，寇九真，杜慧度击斩之。是本《晋书 安帝纪》指交州刺史杜慧度，非谓交趾太守，太守自慧期也，今订。造九真水口，朱讹作日，赵同，戴改口。

与林邑王范胡达

战，擒斩胡达二子，虏获百余人，胡达遁。朱讹作限。赵同，云：按此处有脱文，盖言胡达保险自固。戴改遁。五月，慧期自九真水历都粟浦，复袭九真。长围跨山，重栅断浦，驱象前锋，接刃城下，连日交战，杀伤乃退。会贞按：《梁书 海南诸国传》，义熙九年，林邑王须达寇九真，行郡事[与《交趾》太守异。]杜慧期与战，斩其息交龙王甄知及其将范健等，俘须达息那能及虏获百余人。《地理志》曰：九真郡，汉武帝元鼎六年开，治胥浦县。王莽更之曰驩成也。朱成作城，戴、赵改。《晋书地道记》曰：九真郡有松原县。《林邑记》曰：松原以西，鸟兽驯良，不知畏弓。寡妇孤居，散发至老。南移之岭，不踰仞。仓庚怀春于其北，翡翠熙景乎其南，虽嚶嚶接响，城隔殊非，独步难游，俗姓涂分故也。

自南陵究出于南界蛮，会贞按：上言蛮卢鬻居九德之南，南陵盖亦蛮所居，故言自南陵出南界蛮也。进得横山。永和三年，范文侵交州，于横山分界，朱讹作太和三年，戴、赵同。会贞按：《晋书 南蛮传》，永和三年，文告交州刺史朱蕃，求以日南北鄙横山为界。文没于永和五年，不及太和时也，则当作永和无疑，今订。盛庆绂《越南地輿图说》，横山在广平省，接河静省界，自远迢迢而来，重山迭嶂，横亘至海，隐若长城。度比景庙，会贞按：比景县见下，庙在县之北。由门浦至古战

湾，赤乌十一年，魏正始九年，朱九作元。赵改云：吴赤乌十一年，当魏正始九年，元字误。戴改同。全云：五字《注》中《注》。交州与林邑于湾大战，初失区粟也。

渡卢容县，日南郡之属县也。自卢容县至无变朱讹作恋，《笺》曰：无恋，未详。汉九真郡有无编县，恐是无编之。赵改变云：按卷末有无变水，恋当作变，未可以九真无编当之。全、戴改同。守敬按：无变水出日南郡西，东入海。此正日南之地也，赵订审矣。越烽火，守敬按：《史记 周本纪 正义》，燧皆

山上安之，此烽火盖即所安之山，取以为名也。至比景县，守敬按：两《汉》、《晋》、《齐志》作比，《宋志》作北。汉县属日南郡，后汉、魏、晋、宋、齐、梁因。在今越南所境。日中，头上影当身下，戴改此及下三影字作景。守敬按：《顾氏家训》，《尚书》惟影响、《周礼》土圭测影等，当为光景之景。至晋葛洪《字苑》始加为影。[三〇]而治《尚书》、《周礼》诸书者，并从之。酈氏好奇，亦犹是也。与影为比。如淳曰：故以比影名县。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如淳曰，日中于头上，景在己下，故名之。此引用其说，而置如淳曰三字于末句上，以示变化。阚骃曰：比读荫庇之庇，影在己下，言为身所庇也。全云：吴仁杰曰，《考古编》云，《旧唐志》景州北景县，晋将灌邃破林邑，五月五日，即其地立表，表在北，日景在南，故郡名日南，县为北景。按唐命太史往安南测日景，亦云然。然王充谓从日南还者问之，曰，不尽然，盖惟五月日景在

南，常时则不然也。按《水经》比景县音芘影，言影为身所芘。此《尔雅》所谓距齐州以南戴日者也。《宋书 州郡志》亦作北景，盖后来传习成讹，立为异义耳。斗南以比景为北景，岂所见前、后《汉志》有别本与？会贞按：《文选 吴郡赋 注》，汉武置北景县。《后汉纪》梁冀更封北景都乡侯，乃两汉又作北景之据。《林邑记》曰：渡比景至朱吾，朱比讹作庇，戴、赵改。赵并改渡作度。会贞按：汉朱吾县属日南郡，吴、晋、宋、齐、梁因。在今越南富春京承天省境。朱吾县浦，今之封界。会贞按：吴时，林邑侵寿冷，以为疆界。朱吾在寿冷之北，盖后又有蚕食。故《林邑记》以为朱吾今之封界。朱吾以南，有文狼人，野居无室宅，依树止宿，鱼食生肉，采香为业，与人交市，若上皇之民矣。守敬按：《御览》九百八十一引《林邑记》朱吾以南云云，与此段同。是酈所本。人野作野人，[《初学记》八引同。]而食上脱一字。《寰宇记》引鱼作渔，当从之。戴、赵仍人野之讹，又臆移鱼字于生字下，皆失考。惟《寰宇记》载于 州下，作苍梧以南，与《御览》一百七十二引同，盖承《通典》州，百文朗国，有文朗水[即此文狼究。]之误。《元和志》， 州，古夜郎国地，今新昌县有夜郎溪。夜郎东接交趾，或是也。与文狼无涉。县南有文狼究，下流径通。《晋书地道记》曰：朱吾县属日南郡，去郡二百里。此县民，汉时不堪二千石长吏调求，引屈都干为国。会贞按：《晋书》，范文攻屈都干等国。玩《注》文意，此国当寇之误。考《御览》七百九十引《外国传》，从西屠国[西屠见卷末。]南去百余里，到波辽国，从波辽南去，乘船可三千里，到屈都干国。地有

人民，可二千余家，皆曰朱吾县民，叛居其中。此引屈都干为寇所由来也。《林邑记》曰：屈都，夷也。朱吾浦内通无劳湖，会贞按：晋武分北景立无劳县

，属日南郡。宋、齐因。《方輿纪要》梁、陈闲废，在今越南右圻广南省境。无劳究水通寿泠浦。元嘉元年，交州刺史阮弥之征林邑，会贞按：元年字有误。据《历代史表》阮弥之为交州刺史，在元嘉七、八、九三年，元与九形近，当九之误。《宋书 南夷传》，元嘉八年，阳迈遣栖船百余寇九德，入四会浦口。交州刺史阮弥之遣队主相道生三千人越讨，攻区粟城不克，引还。与此《注》所叙不同，当非一事。盖相道生攻区粟在八年，阮谦之袭区粟在九年也。杨迈出婚，不在。戴改杨作阳，下同。会贞按：《宋书》、《梁书》、《南史》作阳迈，《齐书 南夷传》作杨迈。奋威将军阮谦之领七千人，先袭区粟，以过四会，戴以改己。未入寿泠，三日三夜，无顿止处。凝海直岸，遇风大败。杨迈携婚都部伍三百许船，来相救援。谦之遭风，余数船舰，夜于寿泠浦里相遇，闇中大战，谦之手射杨迈舵工，船败纵横。昆仑单舸，会贞按：《御览》七百八十六引《南州异物志》，扶南国诸属，皆有官长，及王之左右大臣，皆号为昆仑，林邑国皆同。接得杨迈。谦之以风溺之余，制胜理难，自此还渡寿泠，至温公浦。守敬按：温公浦及下温公垒俱以温放之得名。浦为放之往林邑所经，垒为攻林邑所筑，盖林邑震于放之兵威，故并取以为名。升平三年，温放之

征范佛于湾分界阴阳圻，朱作折，《笺》曰：宋本作圻。全、戴、赵改圻。守敬按：放之征林邑，详下，其至此所指之地，史文略之。入新罗湾，至焉下，一名阿贲浦，入彭龙湾，隐避风波，即林邑之海渚。元嘉二十三年，交州刺史檀和之破区粟已，飞旂盖海，将指典冲，于彭龙湾上鬼塔，与林邑大战，守敬按：元嘉二十三年，檀和之破区粟，详上。典冲为林邑都。和之于城外东桥大战，见下。所云温公浦、新罗湾、焉下、彭龙湾，皆自区粟至典冲渐次而南之地。下神祠鬼塔在城内，非此鬼塔也。还渡典冲。林邑入浦，令军不进，朱不讹作大赵改大，戴改同。守敬按：非也，观下持重故也，则当作不进，今订。持重故也。浦西即林邑都也，治典冲，去海岸四十里。守敬按：《梁书 林邑传》，城去海百二十里。徐延旭《越南辑略》，典冲即今越南之广南省，去海岸四十里。处荒流之徼表，守敬按：《吴志 薛综传》，荒流之表，祸福尤甚。国越裳之疆南，守敬按：《梁书》，林邑国，古越裳之界，下言九德，周越裳氏之夷国。林邑北连九德，是在越裳之南也。秦、汉象郡之象林县也。守敬按：《齐书 南夷传》，林邑国，秦时故林邑县也。《晋书》、《梁书》并云，林邑国本汉象林县，《南史》同。故《通典》、《寰宇记》谓秦林邑县地，汉为象林县，此言秦、汉象郡之象林县，异，秦字当衍。东滨沧海，守敬按：上引《林邑记》地滨沧海。西际徐狼，守敬按：《晋书》，范文攻徐狼等国。据本篇下云，船官川源徐狼，则徐狼当在西。盛庆绂《越南地

輿图说》谓徐狼后改名瓜哇，称《疆域一统志》瓜哇北抵吕城国，言西际，未的。南接扶南，守敬按：扶南见后。北连九德，守敬按：《齐书》，林邑国北连九德。《梁书》同。后去象林，复林邑之号。朱无复字，戴、赵同。守敬按：秦之林邑县，汉改为象林，至是仍称林邑国，象林复林邑之号方合，今订。建国起自汉末。初平之乱，守敬按：《后汉书 南蛮传》，顺帝永和二年，日南象林徼外蛮夷区怜等数千人，攻象林县，杀长吏。与此言起自初平异。人怀异心，象林功曹姓区，有子名连，赵云：按《梁书》连作逵，[按《毛传》作达。]戴改逵，下同。守敬按：《御览》五十二引此作连，《晋书》、《隋书》、《南史》、《明史》同。《后汉书》、《通典》作区怜。怜、连音同，尤作连之证。是《梁书》乃误字。世人谓赵、戴相袭为暗合，戴氏何竟独与赵皆据《梁书》耶？知此百喙不能为戴氏解矣。又《晋书》功曹姓区，有子名连。与此同。《梁书》谓即功曹姓名，盖省文耳。攻其县，杀令，自号为王。值世乱离，林邑遂立，后乃袭代，传位子孙。三国鼎争，未有所附。有交土，与之邻接，守敬按：《通典》林邑国，吴时通使。进侵寿泠，以为疆界。守敬按：前云魏正始九年，林邑进侵至寿泠，以为疆界。自区连以后，国无文史，失其篡代，世数难详，宗胤灭绝，无复种裔。外孙范熊代立，人情乐推。后熊死，子逸立。有范文，日南西卷县夷帅范稚奴也。朱讹作夷师雅夷奴也，《笺》曰：《晋书》作夷帅范稚奴也。戴依改。赵改夷帅稚家奴也。守敬按：《齐书》作范稚奴，《梁书》作范稚家奴，《南史》作范幼家奴，幼、稚义同，则稚字是。故《寰宇记》亦作稚，此作雅，《晋书》作稚，并误。戴、赵改雅作稚，失之，今订。文为奴时，山涧牧牛，朱牛作羊，戴、赵同。守敬按：《晋书》、《梁书》、《南史》、《寰宇记》并作牧牛，与《书钞》一百二十三、《御览》三百十五引《林邑记》同，则此羊为牛之误无疑，今订。于涧水中，得两鳧鱼，戴改鳧作鲤，下同。守敬按：《御览》五十二引此作鲤。《晋书》、《寰宇记》作鲤同。似戴改有据，然黄省曾本作澧，《梁书》、《南史》同，据《书钞》一百二十三、《御览》三百十五引《林邑记》作澧，窃以澧字是。凡作鲤者，皆后人改。隐藏挟归，规欲私食。郎知检求，会贞按：仆称主曰郎，见《唐书 宋璟传》。文大惧，起托云：将砺石还，非为鱼也。郎至鱼所，见是两石，信之而去。文始异之。石有铁，文入山中，就石冶铁，锻作两刀。举刀向鄣，因祝曰：守敬按：《御览》五十二、《事类赋注》七引此作 。《集韵》，祝或作 。鳧鱼变化，冶石成刀，斫石鄣破者，是有神灵，朱讹作灵神。赵乙与下合，云：以《御览》文校改。戴乙同。守敬按：《御览》、《事类赋注》引亦作灵神，《晋书》作神灵。文当治此，赵改治作得。为国君王。斫不入者，是刀无神灵。进斫石鄣，如龙渊、干将之斩

芦。朱讹作台，《笺》曰：《御览》[按见五十二。]作芦。戴、赵改。由是人情渐附。今斫石尚在，鱼刀犹存，传国子孙，如斩蛇之剑也。守敬按：《御览》九百三十七引《林邑国记》，范文得鳢鱼，变为铁，斫石如斩芦。世传鱼刀。汉高斩蛇剑，晋惠帝时，武库火，焚之。见《晋书 舆服志》。稚尝使文远行商贾，北到上国，多所闻见，以晋愍帝建兴中，南至林邑，教王范逸，制造城池，缮治戎甲，经始廓略。朱廓讹作庙，《笺》曰：宋本作廓。赵、戴改。守敬按：明抄本作廓。王爱信之，使为将帅，能得众心。文谗王诸子，或徙或奔，王乃独立。成帝咸和六年死。守敬按：《晋书》在成帝咸康二年，《通典》、《寰宇记》、《通鉴》同。《梁书》在咸康三年，《南史》同。此作咸和六年，异。无胤嗣。文迎王子于外国，海行取水，置毒椰子中。朱讹作柳子，《笺》曰：当作椰子。赵改椰，戴改●。守敬按：椰与●同。《御览》九百七十二引《交州记》，椰子有浆，截花，以竹筒承取汁作酒，饮之亦醉。饮而杀之，遂胁国人，自立为王。取前王妻妾，置高楼上，有从己者，取而纳之，不从己者，绝其饮食而死。朱而作乃，赵同，戴改。守敬按：自建国以下，《晋书 南蛮传》、《梁书 海南诸国传》叙区连、范文等事，略同，而不如此详。《江东旧事》云：范文，本扬州人，少被掠为奴，卖堕交州。年十五六，遇罪当得杖，畏怖，因逃，随林邑贾人渡海远去，没入于王，大被幸爱。经十余年，王死，文害王二子，诈杀侯将，自立为王，威加诸国。赵云：按《通鉴 晋纪》，成帝咸康二年初，日南夷帅范稚，有奴曰范文，后至林邑，林邑王范逸爱信之。是岁，逸卒，文诈迎逸子于他国，置毒于椰酒而杀之。文自立为王。于是出兵攻大岐界、小岐界、式仆、徐狼、屈都、干鲁、扶单等国，皆灭之。篇中所纪诸地名，皆夷王国也。屈都、徐狼并见前。或夷椎蛮语，会贞按：《文选 王元长〈曲水诗序〉注》引扬雄《蜀王本纪》，蜀之先，人民椎髻左言。《论衡 率性》篇，南越王赵佗化南夷之俗，椎髻箕坐。此夷椎，盖谓夷之椎髻也。口食鼻饮，会贞按：《汉书 贾捐之传》，骆越之人，相习以鼻饮。《御览》七百八十六引裴渊《广州记》，晋兴有鸟浒人，以鼻饮水，口中进噉如故。又八百四十九引《永昌郡传》，獠民口嚼食，并以鼻饮水。皆与此所指同。或雕面镂身，会贞按：《御览》七百九十引《异物志》，雕题国，画其面及身，刻其肌而青之，或若锦衣，或若鱼鳞。狼●裸种，朱作脱裸种，《笺》曰：孙云，脱上疑缺一字。赵脱下增衣字，戴增狼字，改脱作●。会贞按：明抄本脱作●，则戴订是。后文云：外名狼●，所谓裸国者也。汉魏流赭，赵云：按《汉书 刑法志》云，赭衣塞路，盖罪人之服，法云流赭，谓徙人也。会贞按：《吴志 薛综传》，汉武开九郡，设交址刺史以镇之。自斯以来，颇徙中国罪人杂居其闲。三国时，交、广为吴境，郗氏言汉魏者，盖以魏为正统

。如《江水注》云，夏口城，魏黄初四年，孙权所筑。此篇前云，魏正始九年，林邑进侵至寿冷以为疆界也。咸为其用。建元二年，攻日南、九德、九真，百姓奔迸，千里无烟，乃还林邑。会贞按：《晋书 南蛮传》，永和三年，文率其众，攻陷日南，害太守夏侯览，杀五六千人。余奔九真，铲平西卷县城，遂据日南。既而文还林邑。是岁，交州刺史朱蕃，使督护刘雄戍日南，文复攻陷之。四年，又袭九真，害士卒十八、九。又《梁书 海南诸国传》言，文再攻陷日南同，而袭九真，害士卒，作进寇九德，残害士民。此以攻日南、九德、九真，皆为建元二年事，则在永和前，岂传闻异辞乎？林邑西去广州二千五百里，会贞按：林邑去广州甚远，何止二千五百里，且中隔交州，亦不得舍交州而别举广州。据《寰宇记》汉于交趾郡南三千里，置日南郡，林邑在日南郡南界四百里，交州治交趾郡，计林邑去交州三千四百里，此广州当作交州，二千五百里，二当三之误。城西南角高山长岭，连接天鄣岭，北接涧。大源淮水出 远界，三重长洲，隐山遶西卫北回东，朱作卫山回东，《笺》曰：山，旧本作北。戴改北。赵改曲街回北，云：下曲街回东可证。守敬按：明抄本、黄本并作北。其岭南开涧，小源淮水出松根界，上山壑流，隐山绕南曲街回，东合淮流，以注典冲。其城西南际山，东北瞰水，重流浦，周绕城下。东南外，因傍薄城，东西横长，南北纵狭，北边西端，朱西讹作两，赵同，戴改。会贞按：明抄本、黄本并作西。回折曲入。城周围八里一百步，砖城二丈，会贞按：《隋书 林邑传》，林邑以砖为城，蜃灰涂之。上起砖墙一丈，朱墙讹作城，戴、赵改。会贞按：明抄本、黄本并作墙。开方孔，砖上倚板，朱脱 字，戴、赵增。会贞按：前区粟城下引《林邑记》，有上倚板之文。板上层阁，阁上架屋，屋上构楼。高者六七丈，下者四五丈。飞观鸱尾，迎风拂云，缘山瞰水，蹇翥嵬 。但制造壮，拙稽古。夷俗城开四门，东为前门，当两淮渚滨，于曲路有古碑，夷书《铭》赞前王胡达之德。会贞按：区粟城下云，多城垒，自林邑王范胡达始，然则胡达盖具有雄心者。西门当两重，北回上山，山西即淮流也。南门度两重，对温公垒。升平二年，交州刺史温放之，杀交趾太守杜宝别驾阮朗，朱脱杜字，朗讹作郎。赵据《晋书》增改。戴增改同。会贞按：《晋书 穆帝纪》交州刺史温放之，讨林邑在升平三年。放之，温峤子，《晋书》附《峤传》言，将征林邑，交趾太守杜宝，别驾阮朗并不从，放之以其沮众，诛之，勒兵而进，遂破林邑而还。比此《注》为略。遂征林邑，水陆累战，佛保城自守，重求请服，听之。今林邑东城南五里，有温公二垒，是也。会贞按：《安南志略》八，林邑城东五里，有温公三垒，异。北门滨淮，路断不通。城内小城，周围三百二十步，合堂瓦殿，南壁不开，两头长屋，脊出南北。南拟背曰西区域，内石山顺淮面阳，开东向殿，飞

檐鸱尾，青璫丹墀，朱璫讹作，赵改，戴改琐。会贞按：黄省曾本作璫，与琐同。《汉书 元后传》，僭上赤墀青琐。椳题桷椽，多诸古法。阁殿上柱，高城丈余五，会贞按：高城丈余五，谓高一丈有五尺也。《淄水注》，高九丈北降丈五。牛屎為。墙壁青光回度，

朱《笺》曰：当作回廊。赵云：按非也。回度犹言回行也。曲掖绮牖，紫窗椒房，嫔媵无别，宫观，路寝，永巷，共在殿上，临踞东轩，径与下语。戴改径作径。子弟臣侍，皆不得上。屋有五十余丘，朱《笺》曰：与区同，全、戴改区。连薨接栋，檐宇相承。朱相作如，《笺》曰：宋本作相承。赵云：按如字不误，乃瞻望拟议之词。戴改相。神祠鬼塔，朱《笺》曰：旧本作神干。赵云：按祠字不误。小大八庙，层台重榭，状似佛刹。郭无市里，邑寡人居，海岸萧条，非生民所处，而首渠以永安，养国十世，岂久存哉？元嘉中，檀和之征林邑，其王杨迈，举国夜奔窜山藪。据其城邑，收宝巨亿。会贞按：《宋书 南夷传》，元嘉二十三年，檀和之伐林邑，乘胜追讨，即克林邑。阳迈父子，并挺身奔逃，所获珍异，皆是未名之宝。《梁书》，又销其金人，得黄金数十万金。军还之后，杨迈归国，家国荒殄，朱作●，《笺》曰：当作殄。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乃殄之俗体。时人靡存，踣崩擗，愤绝复苏，即以元嘉二十三年死。初、杨迈母怀身，梦人铺杨迈金席，与其儿落席上，金色光起，[三一]朱金字讹在上句席字上，赵据黄本移，戴移同。昭晰艳曜。朱晰讹作晰、戴、赵改。会贞按：黄本作。《说文》，昭皙，明也。《集韵》，同皙。华俗谓上金为紫磨金，夷俗谓上金为杨迈金。父胡达死，会贞按：《梁书 林邑传》阳迈之父为诸农。《南史》同。上距胡达凡数世，则此胡达字误，当作诸农。袭王位，能得人情，自以灵梦，为国祥庆。其太子初名咄，杨迈死，咄年十九，代立，慕先君之德，复改名杨迈。昭穆二世，父子共名，[三二]知林邑之将亡矣。会贞按：自初杨迈母至能得人情，《林邑记》文，引见《御览》三百九十八。《齐书 南夷传》宋永初元年，林邑王杨迈初产云云，迈事略同。又言杨迈死，子咄立，慕其父，复改名杨迈。顾炎武《郡国利病书》，元至元二十二年，安南王陈日烜僭称大越皇帝，袭其父名威晃。父子同名，犹林邑杨迈也。其城隍之外，林棘荒蔓，榛梗冥郁，藤盘篁秀，会贞按：篁音桂，竹名。《中山经》，丙山多篁竹。参错际天。其中香桂成林，气清烟澄。桂父，县人也，栖居此林，服桂得道。朱《笺》曰：《列仙传》云，桂父，象林人也，色黑而时白，时黄、时赤，南海人争事之。常服桂及葵，以龟脑和之，千丸十斤桂。今荆州之南，尚有桂丸焉。会贞按：《初学》二十三引裴氏《广州记》，桂父常食桂叶，见知其神，尊事之，一旦与乡曲别，飘然入云。时禽异羽，翔集闲关，兼比翼鸟，不比不飞，会贞按：《尔雅 释地》，南方

有比翼鸟，不比不飞，谓之鹣鹣。鸟名归飞，鸣声自呼，会贞按：《御览》九百二十八引俞益期《与韩豫章笺》，林邑有鸟，名归飞。此二语盖承用俞说，下引俞书，则不复明言以避复。此恋乡之思孔悲，桑梓之敬成俗也。豫章俞益期，性气刚直，不下曲俗，容身无所，远适在南，会贞按：《安南志略》十，作远适日南。《与韩康伯书》曰：惟

槟榔树，最南游之可观，但性不耐霜，不得北植，不遇长者之目，令人恨深。会贞按：《类聚》八十七引俞益期《笺》至恨深止。可观下叙槟榔子既非常云云，凡二十四语。《御览》九百七十一引至恨深同。中 槟榔稍略，而其屈如覆虹其中如绁绳十字，出《类聚》外，皆极言其可观，而酈氏删之。尝对飞鸟恋土，增思寄意。谓此鸟其背青，其腹赤，朱腹作肠，《笺》曰：当作腹。戴、赵改。丹心外露，鸣情未达，终日归飞，飞不十千，路余万里，朱余作由，《笺》曰：宋本作余，戴、赵改。何由归哉！

九真太守任延，始教耕犁，俗化交土，风行象林，知耕以来，六百余年，守敬按：《后汉书 任延传》，建武中，延为九真太守，俗不知牛耕，延令铸作田器，教之垦辟田畴。时交趾太守锡光化声侔于延，领南华风，始于二守。因风行象林故，酈氏叙延事于此，计自后汉初至酈氏时四百余年此六百字误。火耨耕艺，法与华同，守敬按：《史记 平准书》，江南火耕水耨。《集解》应劭曰，烧草下水种稻，草与稻并生，因悉芟去，复下水灌之，草死，独稻长，所谓火耕水耨也。《货殖传》亦云火耕水耨。名白田，种白谷。守敬按：《晋书 傅玄传》，白田收至十余斛，水田收数十斛。白田岂陆地之田乎？七月火作，守敬按：《御览》八百三十九引此作七月大作。《安南志略》十五，作五月作。考《齐民要术》引《异物志》，稻，一岁夏冬再种出交趾。称夏则五月字是，以下十二月作例之，则火

字当衍，改大亦非。十月登熟，名赤田，种赤谷。十二月作，四月登熟，所谓两熟之稻也。守敬按：《吴都赋》，国税再熟之稻。又《初学记》八引《广志》，南方地气暑热，一岁田三熟，冬种春熟，春种夏熟秋种冬熟。与此两熟又异，盖别一地。至于草甲萌芽，朱至讹作更，《笺》曰：更，宋本作至。戴、赵改至。又曰：草甲旧本作草更。赵云：按甲字不误。《易》曰，百果草木皆甲拆。《后汉书 章帝纪》云，方春生养，万物孚甲。《注》云，叶里白皮也。谷月代种，種稔早晚，无月不秀，耕耘功重，收获利轻，熟速故也。守敬按：《御览》八百三十九引俞益期《笺》，交趾稻再熟，而草深，耕种收谷薄。米不外散，恒为丰国。桑蚕年八熟茧。守敬按：《御览》八百二十五引《林邑记》，九真郡，蚕年八熟，茧小轻薄，丝弱细。《吴都赋》李《注》引刘欣期《交州记》，一岁八蚕茧出日南。《三都赋》所谓八蚕之者矣。守敬按：《吴

都赋》乡贡八蚕之。其崖小水冪桐，朱崖字讹在小水下，赵同，戴移。常吐飞溜，或雪霏沙涨，清寒无底，分溪别壑，津济相通。其水自城东北角流，水上悬起高桥，渡淮北岸，即彭龙区粟之通逵也。会贞按：林邑城在淮南，过淮北行，通彭龙，又北通区粟，区粟城在林邑北界，区粟城去林邑四百余里，[见上。]则此四百余里之大道也。檀和之东桥大战，杨迈被创落象，即是处也。会贞按：此元嘉二十三年，和之克林邑时事。而《宋书 南夷传》略之。据《宗 传》，随和之伐林邑，拔区粟，入象浦，

林邑王阳迈倾国来拒，以具装被象，前后无际。制师子形，与象相御，象惊奔，众因溃散。盖阳迈被创落象事也。

其水又东南流径船官口，船官川源徐狼，外夷皆裸身，男以竹筒掩体，女以树叶蔽形，外名狼●，所谓裸国者也。会贞按：《史记 南越传》，其西裸国亦称王。《梁书 扶南传》，俗本裸体。《越南地輿图说》四谓即狼●裸国。虽习俗裸袒，犹耻无蔽，惟依暝夜，与人交市闇中，金戴 作臭，会贞按：、臭通。便知好恶。明朝晓看，皆如其言。会贞按：《类聚》八十三、《事类赋注》九引《异物志》，狼●民与汉人交关，常夜为市，以鼻 金，知其好恶。与此同。

《御览》七百九十亦引，而称狼臙国，恐误；首言男无衣服，女横布帷，亦与此异。自此外行，得至扶南。按竺芝《扶南记》曰，戴芝改枝，会贞按：芝字是也。说见《河水注》一。扶南去林邑四千里，朱脱里字，戴、赵增。会贞按：《晋书 南蛮传》，扶南国西去林邑三千余里。《齐书》，自林邑西南三千余里，至扶南。《梁书》，扶南在林邑西南三千余里。此言四千里，举成数耳。合观诸书，扶南实在林邑西南。前言林邑南接扶南，乃大概言之。水步道通。檀和之令军入邑浦，会贞按：亦元嘉二十三年事，邑浦未知即象浦否？象浦见下。据船官口城六里者也。自船官下注大浦之东湖，大水连行，潮上西流。朱潮讹作湖，《笺》曰：宋本

作潮。戴、赵改。潮水日夜长七八尺，从此以西，朔望并潮，一上七日，水长丈六七。会贞按：丈六七下省尺字，与上文余五同。七日之后，日夜分为再潮，水长一二尺。春夏秋冬，厉然一定，戴改定作限。高下定度，水无盈缩，是为海运，朱为作日，赵同，戴改。会贞按：明钞本作为。亦曰象水也，又兼象浦之会贞按：《通鉴》宋元嘉二十三年《注》，象浦即卢容浦。卢容县即秦象郡象林县[按秦县名林邑。]地，故亦谓之象浦。似是，然《扶南记》言从林邑至卢容浦口二百余里，是卢容浦远，在林邑之北，象浦在船官口下，则在林邑之东，判然各别。胡氏以为一浦，失考。此即下载马文渊事，所云达乎象浦者也。《宋书 宗悫传》亦云入象浦。在今越南南圻广和省境。《晋 功臣表》会贞按：此功臣表，未知出何家旧《晋书》，不可考，今《晋书》亦无表。

所谓金鳞清径，象渚澄源者也。朱鳞作遴。赵改云：金鳞地名。张籍诗，行人几日到金鳞？亦作金邻。《吴都赋》云，金邻象郡之渠。《梁书 扶南传》云次伐金邻国，是也。戴作遴。会贞按：明抄本、黄本并作遴，又作金陈，详《河水注》一金陈国。其川浦渚，有水虫弥微，攢木食船，数十日坏。源潭湛濊，有鲜鱼，色黑，身五丈，会贞按：《御览》九百三十五引此，身下有长字。头如马首，伺人入水，便来为害。《山海经》曰：离耳国、雕题国皆在郁水南。守敬按：《海内南经》文。下但言儋耳而引《交广春秋》有雕身云云，岂即古所谓雕题国乎？以上叙越南之

水。此下忽接 珠崖儋耳。此二郡皆在海中，与郁水不相涉，盖以《山海经》有在郁水南之文，遂撮合之。可知酈氏所叙交趾、九真、日南之水地，但搜采诸史《南夷传》及《交州记》、《林邑记》、《交广春秋》诸书，以曲附《山海经》郁水西南注入南海，入项陵东南之文。不必有精详之图为蓝本也。《林邑记》曰：汉置九郡，儋耳预焉。赵云：按九郡谓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暨儋耳、朱崖而为九。儋耳、朱崖既罢，故《地理志》列七郡之目也。戴改预作与。会贞按：九郡或作七郡，详《叶榆》、《水》二篇，预通作与。民好徒跣，会贞按：《初学记》八引《珠崖传》，男女或被发徒跣。被发见下。耳广垂以为饰，会贞按：郭璞《山海经 注》，离耳，镗离其耳，分令下垂以为饰，即儋耳也。《后汉书 明帝纪 注》引杨孚[原作浮。]《异物志》，儋耳夷生则镂其颊，皮连耳匡，分为数支，状如鸡肠，累累垂至肩。虽男女褻露，不以为羞。会贞按：《吴志 薛综传》，日南郡男女裸体，不以为羞。此与日南同。暑褻薄日，自使人黑，积习成常，以黑为美。会贞按：《齐书 林邑传》，人色以黑为美，南方诸国皆然，故儋耳亦然。《离骚》所谓玄国矣。然则儋耳即离耳也。会贞按：本郭璞说。王氏《交广春秋》曰：朱崖、儋耳二郡，与交州俱开，皆汉武帝所置，会贞按：《汉志》南海等郡，皆武帝元鼎六年开，属交州。朱崖、儋耳亦属交州，而言与交州俱开，若二郡在交州外者，盖王氏从二郡既废后追溯之，故云然耳。在大海中，南极之外，朱脱在字，戴、赵同。会贞按：

《初学记》八，引《交广二州记》有在字。《御览》一百七十二引《交州记》同，今增。对合浦徐闻县朱闻讹作文，《笺》曰：孙按《汉地理志》，合浦郡有徐闻县。戴、赵改闻。会贞按：汉县属合浦郡，后汉因，吴为朱崖郡治，晋复属合浦郡，宋因，齐为郡治，梁因。在今徐闻县西北。清朗无风之日，遥望朱崖州朱遥作径，戴改径赵改遥。如困廩大。从徐闻对渡，北风举帆，一日一夜而至。周回二千余里，径度八百里。人民可十万余家，皆殊种异类，被发雕身，而女多姣好，白，长发美鬢。犬羊相聚，不服德教。儋耳先废，朱崖数叛

，元帝以贾捐之议罢郡。会贞按：《御览》六十九引王隐《晋书》自遥望朱崖州至美鬣略同。盖本《交广春秋》。如困廩作如菌，周回作周匝，异。《御览》三百七十三引《林邑国记》，朱崖人多长发。汉时郡守贪残，缚妇女，割头取发，由是叛乱，不复宾服。《汉书 昭帝纪》始元五年，罢儋耳郡。《元帝纪》，初元三年珠 郡山南县反，贾捐之以为宜弃珠，乃罢郡。详见《捐之传》。杨氏《南裔异物志》曰：儋耳、朱崖俱在海中。朱讹作儋耳俱在朱崖。赵朱崖移儋耳下，云：俱在下又有脱文。应劭、张晏皆云，在大海中也。全、戴移同，增海中二字。会贞按：《贾捐之传》，儋耳、珠 郡皆在南方海中洲居。分为东蕃，故《山海经》曰：在郁水南也。

郁水又南，自寿泠县注于海。昔马文渊积石为塘，达于象浦，建金标为南极之界。守敬按：《御览》七十四引刘欣期《交州记》，马援积石为塘，以通于海，达于象浦，建标为南极之界。援字文渊。俞益期《笺》曰：马文渊立两铜柱于林邑岸北，有遗兵十余家不反，居寿泠岸南，而对铜柱。悉姓马，自婚姻，今有二百户。交州以其流寓，号曰马流。言语饮食，尚与华同。山川移易，铜柱今复在海中，正赖此民以识故处也。守敬按：《御览》一百八十七引俞益期《笺》此条，二百作三百，异；今复作今没，是也。《林邑记》曰：建武十九年，马援树两铜柱于象林南界，与西屠国分汉之南疆也。土人以其朱作之，戴同。赵改。流寓，号曰马流，世称汉子孙也。守敬按：《初学记》六引张勃《吴录》，象林海中有小洲，自北南行三十[恐有误。]里，有西屠国人，自称汉子孙，有铜柱，云汉之疆场之表。《旧唐书》，马援讨林邑蛮，至日南郡，又南行四百余里，至林邑国，又南行二千[《梁书》作二百，误。]余里，有西屠夷国。援铸二铜柱于象林南界，与西屠夷分境，以纪汉德之盛。其时以不能还者数十人，留于铜柱之下，至隋乃有三百余家，南蛮呼为马留[《新唐书》亦称马留。]人。其水路自安南府南海，行三千余里，至林邑。计交趾至铜柱五千里，与俞益期《笺》、《林邑记》可参异同。《酉阳杂俎》四，马流亦曰马留。邹代钧曰，越南广和省，汉为日南郡之象林县，汉以后为林邑国都，唐以后为占城国地。马援铜柱，当在广和之南。《越南辑要》，满刺加国，马援征交趾时之西屠夷也。后又改号哥罗富沙，为占城所并。占城复为安南所灭，即今越南定祥及永隆省一带也。《山海经》曰：郁水出象郡而西南

注南海，入项陵东南者也。朱西讹作东，赵同，戴改。赵改项作须，云：《山海经》作须陵。戴改同。守敬按：此《海内东经》文。又《海内南经》，郁水出湘陵，南海，一曰相虑。是项陵、须陵、湘陵，地皆无考，而字形近，无以定为谁误，不如各存其旧。应劭曰：郁水出广信会贞按：《汉志》系郁水于广郁，此广信当作广郁。东入海，言始则可，赵据黄本改则作或，戴改同。守敬

按：明抄本作则，则字是。以言出广郁不误，当作决辞，不当作疑辞也。终则非矣。会贞按：酈氏以《山海经》郁水西南注南海，而应劭言东入海，与《山海经》相反，遂斥其非。然《汉志》云郁水东至四会入海，应劭实本《汉志》不误。酈氏专主《山海经》，以便叙入越南山水泽地，因以应说为非矣。

校记

[一] 「《经》文出三国魏人，当称汉嘉，而仍作青衣，则偶疏也」 熙仲按：今本《华阳国志》汉嘉郡阙。然《晋志 益州序》云：「蜀章武元年以蜀郡属国都尉为汉嘉郡。」汉嘉郡下《注》云：「蜀置，领县四，首曰汉嘉。」据此则顺帝后或又改汉嘉之名为蜀郡属国都尉，至刘先主时又改曰汉嘉（故青衣县），故《水经》作者不用蜀汉所立新名，亦《水经》通例，非偶疏也。

[二] 「晋有二瑕……一在陕州太原仓」 按：「晋」原作「魏」，「仓」下原有「北」，徐文靖《竹书通笈》卷十二，「魏」作「晋」。来归之瑕阳人在魏惠王时，《通笈》所引二瑕据《左氏传》。「晋」字是，不当改

「魏」，今订。又《通笈》原文引《西征记》，「陕州太原仓北临大河周回六里即晋詹嘉所处之瑕也」。北字属下读，今据删「北」字。《西征记》谓仓北临大河周回六里，非别有瑕在大河北。

[三] 「县有蒙山……青衣水又东」 按：钞脱二十一字，今补：「青衣水所发，东径其县，与沫水会于越嵩郡之灵关道。」（所脱之文，今据台北本补入。）

[四] 「郭《注》文……误作郭《注》也」 按：杨氏引郝懿行《山海经笺疏》文。

[五] 「然《汉书 西南夷传》又作粤嵩」 按：南粤已灭，以邛都为粤嵩郡。

[六] 「江在西北」 按：师古曰：「示读曰祗，古夷字。」陈澧云：「盖盐源县盐井河也，其水西入鸦江。」

[七] 「今本《续志》脱十字耳」 按：杨校是也。范《书 西南夷传》云：「永平十二年，哀牢王遣子率种人内属，显宗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县。」标点本《校记》引齐召南《校语》补「十」字，但就永昌郡言之。依《水经注》「郡」作「县」则更明确。又《御览》五十九引《水经注》亦作「十二」，宋本也。

[八] 「汉武帝时，通博南山道」 熙仲按：事在东汉明帝时，《西南夷传》有歌词，而朱、全、赵、戴下至杨氏皆未之校正，独沈钦韩《疏证》校云：「《华阳国志》亦作武，当为明帝」，圈去「武」字。则其误始于《华阳国志》四永昌郡所云孝武时通博南山也。《史记 西南夷传》初无其事，《汉书》同。沈氏熟精两《汉书》，故有此明眼，较诸家于此独密。杨《疏》引唐张柬之语

，但张亦含混其词为「光武季年」，不为佳证。

[九] 「徙之禁旁，朱讹作防」 按：《大典》本亦作「防」，戴或依何焯校改，不尽从《大典》本也。

[一〇] 「栖溪赤水，盘蛇七曲」 按：《华阳国志》四南广郡下引此作「犹溪赤木」，疑当作「木」，作「水」讹也。此行人语二句为，木与曲，栊与通，訛与伊，子与里为也。

[一一] 「灵关道」 按：赵一清云：「此是汉嘉之灵关，非越巂郡之灵关道也。」今按：《汉志》及《续汉志》越巂郡皆有灵关道，《续志注》引《华阳国志》，有铜山，又有利慈。《寰宇记》七十七庐山县有灵关山，在县北二十里。又有灵关镇，在县北八十二里。《蜀都赋》云：「廓灵关而为门。」《注》云：「关为西南汉嘉郡界也。」胡渭《禹贡锥指》卷九云：「按汉灵关道属越巂郡去此地甚远，今庐山县西北有灵关废县。《通典》雅州庐山县有灵山关是也。其地当为沫水之所经，盖汉后别置。《宋书符瑞志》云：晋咸宁二年，黄龙见汉嘉灵关，则县属汉嘉郡，非越巂之灵关道也。《经注》并误。」杨《疏》为钞胥所脱漏。《要删补遗》卷三十六尚存此条云：「灵关道，刘昫谓在庐山西六十里，青衣、沫水会于此。是古时沫水由木坪河通流，故先会沫水而后纳邛水也。」

[一二] 「引《沟洫志》离」 按：《寰宇记》七十七下《注》「古字」。

[一三] 「东至訾入延」 按：《汉志》作「入沅」，不言「入延」。王先谦曰：以《水经注》证之，「沅」是「延」之误。

[一四] 「时有径之」 按：「时」原作「将」，戴校改「将」作「时」，是也。行旅之经此，但以避瘴不得不尔，然仍不无危心。文理甚动人。作「将」则尚未经其下，仍必危心。今据改。时、将形近致讹。

[一五] 「《说文》亦无字」 按：王念孙云：「自《玉篇》始有之，而字书、书皆仍其误。」

[一六] 「《地道记》作铜虜山，作米水」 按：王先谦曰：「谈作铜，迷作米，形声之变。」是也。

[一七] 「今《志》作二百里，与《类聚》九引同」 按：《宋书符瑞志》中费统言两神马事亦云：「旧有河水，周回二百余里。」

[一八] 「《晋》、《宋》、《齐志》作毋掇误」 按：标点本《晋志》、《宋志》引《温水注》改「掇」，《齐志》后校改。

[一九] 「《华阳国志》当作宛温，今本乃传钞脱宛字」 按：廖刻本已补正。沈钦韩云：「此校者（戴氏）仅据《华阳志》之脱文而妄改。」

[二〇] 「町山出银、铅……今俗本盘字误也」 按：《文选蜀都赋》「金沙银

砾」刘《注》作「盘町山」，则作「盘」不自《华阳国志》始。（「今俗…误也」一句，今据台北本删。）

[二一]「《晋志》作铎，《齐志》作骠」 按：今标点本均已校改作「鐔」。

[二二]「盖应氏本作醞矣」 按：《御览》九百八十一引《地理风俗记》文，正作「醞」，不作「祀」。

[二三]「郁，芳草也，百草之华，煮以合酿黑黍，以降神者也……一曰，郁人所贡」 按：阮氏《校勘记》十八引《经义杂记》：「《说文 鬯》部：郁，芳草也。一曰郁鬯，百廿之华，远方郁人所贡芳廿，合酿之以降神。郁，今郁林郡也。」与应劭说同。

[二四]「全云：四十卷末作侵黎。赵、戴改同」 按：此《校记》误。原文「侵」讹作「浸」，全氏据四十卷末

作「侵黎」，改「浸」作「侵」，赵、戴改同。今订正。（今据台北本改「据」为「云」，删「赵、戴改同」。）

[二五]「《汉志》但有封阳县，不载封水」 按：杨《疏》云：「酈《注》盖补班氏之阙。」是也。师古《汉书 注》引应劭曰：「在封水之阳。」县盖以水为氏。下文熊氏辩之。

[二六]「日南郡北向视日邪」 按：「邪」原作「也」，赵本作「也」，朱、戴但作「邪」，也、邪古通用。今改。

[二七]「飞梯云桥」 按：「桥」原作「楼」，沈钦韩《疏证》云：「飞梯云桥，疑是云梯飞桥。」沈说有据。《御览》三三六《攻具上》引《太公六韬》云：「城中云梯飞楼。」又云：「云梯飞楼，《注》曰：视城中也。」然则当作「云梯飞楼」。云梯亦见《墨子》。陈琳《武军赋》亦云：「飞梯行临，云阁虚构。」今改「楼」为「桥」。

[二八]「鸣咆命畴」 按：沈钦韩改「畴」为「俦」，是也。

[二九]「交趾太守杜慧期」 按：《通鉴》本、《晋书 安帝纪》作「慧度」，《梁书》作「慧期事」，《梁书 诸吏传》言慧期行九真郡事。《晋书 地理志》交州领交趾郡、九真郡。义熙九年杜慧度为交州刺史，慧期为交趾太守，行九真郡事也。

[三〇]「始加 为影」 按：原「三」当作「」，《注》音杉。今订。

[三一]「杨迈母怀身……金色光起」 按：《御览》引文较完整易读，文云：「梦人铺杨迈金席，与其生儿，儿落席上，金色光起。」今据增「生儿」两字，乙「光色」作「色光」。

[三二]「父子共名」 按：此或与后来西俗，国君同名而别以一世、二世，未可知也。

《水经注疏》卷三十七

后魏郦道元撰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疏

淹水 叶榆河朱作水，全，赵作水，戴改河。夷水 油水
澧水 沅水 水

淹水出越嶲遂久县徼外。守敬按：《山海[《海内》]经》，有巴遂山绳水出焉。《汉志》越嶲郡遂久，绳水出徼外。《说文》则作淹水，此《经》同，盖因字形近而传写者异。水即今金沙江也，源出卫地巴萨通拉木山，东南流经四川西，皆古徼外地。至云南中甸厅入边，则遂久县地也。汉置县，属越嶲郡，后汉因。蜀属云南郡，晋因，后废。在今中甸厅金沙江之北。

吕忱曰：淹水，一曰复水也。守敬按：桂馥云，疑复水当为姑复水。盖以淹水径姑复县也。

余谓复水或是绳水之误。

东南至蜻蛉县。戴蜻改青。会贞按：不必改，详见《江水注》一仆水下。

县有禺同山，其山神有金马、碧鸡，光景儵忽，民多见之。汉宣帝遣谏大夫王祭之，欲致其鸡、马，道病而卒，是不果焉。会贞按：自县有禺同山以下，《华阳国志》四文。青蛉禺同山有金马、碧鸡，见《汉志》。《汉书 王传》，方士言益州有金马碧鸡之宝可祭祀致。宣帝使往祀，于道病死。皆常氏所本。《后汉书 西南夷传 注》，禺同山在州扬波县。《寰宇记》载禺同山于姚州姚城县，当在今大姚县境。乃《明史 地理志》谓昆明东有金马山，与西南碧鸡山相对，乃后人傅会。王《碧鸡颂》曰：敬移金精神马缥碧之鸡。朱《笺》曰：王《碧鸡颂》曰，持节使者敬移金精神马影影碧鸡，归来归来，汉德无疆，黄龙见兮白虎仁。归来归来，可以为伦。归来翔兮，何事南荒也？戴改缥碧之鸡，作缥缥碧鸡。会贞按：《后汉书 西南夷传 注》引《碧鸡颂》，作缥碧之鸡，[一]缥、缥形近与郦所见本同。朱《笺》所据则见《文选 刘孝标〈广绝交论〉 注》胡刻《文选》作剽剽，戴盖但依《笺》改，而变影影为缥缥也。故左太《蜀都赋》曰：金马骋光而绝影，碧鸡儵忽而耀仪。会贞按：赋见《文选》，影作景，耀作曜。

又东过姑复县南，守敬按：汉县属越嶲郡，后汉、蜀因，晋属云南郡，后废。在今永北厅东南。东入于若水。守敬按：《若水》篇见前，《汉志》以绳水为正流，故言若水入绳水，《经》以若水为正流，故言淹水入若。

淹水径县之临池泽，全云：《汉志》越嶲郡姑复县，临池泽在南。又青蛉县

，临池 在北。泽之与 ，不知何以分也？赵云：按 即泽也。二县地界以此而分。《方輿纪要》，姑复废县在四川会川卫南。沈约《志》云南有东西二古复县，即汉姑复县。青蛉废县在云南姚州大姚县北。守敬按：《续汉志》姑复，《注》引《地道记》作盐池泽。赵氏谓汉姑复、青蛉之界以泽分，甚是，惟引宋云南之东、西古复则非故县地。陈澧曰，临地泽即今永北厅程泽也，姑复近鸦龙、金沙，二江合流处，大泽惟程海。而东北径云南县西，东北注若水也。守敬按：汉县属益州郡，后汉属永昌郡，蜀、晋为云南郡治。晋、宋、齐、梁因。大宝后荒废，在今云南县南八十里。今金沙江自中甸厅东南流，经丽江县、鹤庆州、宾川州、永北厅、姚州，至会理州西，与鸦龙江合，即《经》淹水入若之道。如酈所，似误以今出姚州南，东北流入金沙江之大姚河当之。然大姚河远在古代云南之东，不能径其西，不尽合也。

益州叶榆河，出其县北界。守敬按：当作叶榆河出益州叶榆县北界，《经》变文书之，为避复省字耳。《汉志》作叶，《续汉》、《晋》、《宋》、《齐志》作牒，汉县属益州郡，后汉属永昌郡，蜀属云南郡，晋因，后属东河阳郡，宋、齐、梁因，大宝后荒废。在今太和县东北。《华阳国志》四，叶榆有河，[原衍州字。]《续汉志 注》同，即《经》所谓叶榆河也。《通鉴》隋开皇十七年，《注》西洱河即叶榆河。今西洱河源出渡穹县北罢谷山，即故叶榆县之北境。屈从县东北流，守敬按：《经》首言叶榆河出叶榆县，即今之西洱河，下言过不

韦，出益州，入牂柯西随，过交趾 泠入海。即今蒙化之阳江，东南流曰大厂河，曰礼社江、曰沅江、曰河底江，至越南为龙门江，入富良江以入海。《经》原不误。惟今阳江与西洱河不通流，或是伏流复出，或是酈氏所见图籍有误微异耳。今水东南流，北字盖传钞偶差。陈澧乃谓此指今云南县之一泡江，东北流入金沙江。下过不韦县乃指今大厂江，并谓二句之闲各有阙文，似非。

县故滇池叶榆之国也。会贞按：滇及叶榆见《汉书 西南夷传》、《史记》作牒，是二国。颜《注》地有滇池，因名滇，此言故滇池叶榆之国，岂以叶榆亦滇境乎？汉武帝元封二年，使唐蒙开之，以为益州郡。会贞按：《汉书 武帝纪》，元封二年，遣将军郭昌、中郎将卫广发巴蜀兵平西南夷未服者，以为益州郡。《华阳国志》四，晋宁郡下亦云，本益州也，元鼎初，属牂柯越嶲，元封二年，叟反，郭昌讨平之，因开为郡。而于宁州下先云，武帝拜唐蒙为都尉，开牂柯。盖酈所本。益州郡治滇池，见《温水》篇。郡有叶榆县，县西北八十里，朱脱八字，赵同，戴增。有吊鸟山，会贞按：《明一统志》，凤羽山在浪穹县西南三十里，旧名罗浮山，蒙氏改名。《方輿纪要》凤羽山即吊鸟山。众鸟千百为群，共会戴改共作其。呜呼啁晰，每岁七八月至，十赵作集。六七日则

止。一岁六至，雉雀来吊，夜燃火伺取之。朱伺讹作而，赵同，戴改。其无嗉不食，似特悲者，以为义鸟，朱无鸟字，《笺》曰：脱一鸟字。赵增。则不取也。俗言凤凰死于此山，故众鸟来吊，因名赵增曰字。吊鸟。朱《笺》曰：郭义恭《广志》作吊鸟山，在县西北八十里；作

每岁七月八月晦望至，集六日则止，岁凡六至。又《九州岛要记》云，一岁必一度大集，是凤皇死也。李彤《四部》云，吊鸟山，俗传凤死于上，每岁七月至九月，群鸟常来集其处。会贞按：《注》此条全本《广志》。《续汉志》楛榆，刘《注》引《广志》比朱《笺》尤详，作八十里，作每岁七月八月晦望至集六日则止，岁凡六至同，又作伺取作义鸟。朱氏引《广志》，又引《九州岛要记》、李彤《四部》者，因此七八月云云，《广志》既异，二书尤异，历举以表异同也。惟《寰宇记》姚城县下引《九州岛要记》云，岁凡六大集。弄栋县下云，一岁必一度大集，不引《要记》。朱偶误。朱引李彤见《御览》九百十五，又二十五引李彤，九月下有晦望二字，参观之，是七、八、九三月，每晦一至，望一至，三引六至，以岁计即每岁六至，作一岁一度集者误。然则《广志》八月二字当作至九月三字，此七八月至十六六字，当作七月至九月晦望至集九字，七日，疑当依《广志》作六日。县之东有叶榆泽，会贞按：《汉志》叶榆，叶榆泽在东。《续汉志》刘《注》引《地道记》，亦云有泽，在县东。今曰洱海，在太和县东。叶榆水所锺而为此川藪也。赵云：《禹贡锥指》曰，《蔡传》述程大昌之论曰，樊绰以丽水为黑水，恐其狭小，不足为界。其所称西洱河者，郤与《汉志》叶榆泽相贯，广处可二十里，既足以界别二州，其流又正趋南海。又汉滇池即叶榆之地，武帝初开滇、儋时，其地古有黑水旧祠，夷人不知载籍，必不能附会。而绰及道元皆谓此泽以榆叶所渍得名，则其水之黑，似榆叶积渍所成。且其地乃在蜀之正西，又东北距宕昌不远。宕昌即三苗种裔，与三苗之于三危者，又为相应，其证莫此之明也。而傅同叔非之。杏溪之识，远过九峰矣。叶榆本蛮语，与中国文义不同，安知为榆树之叶？泽以榆叶所渍得名，检郦《注》无此言，盖亦出樊绰。

韩安节云，此说尤不通。源之黑或由榆叶所渍，若流去数千里，其色尚不变，有是理乎？且他处黑水甚多，未闻皆有树叶落其下也。宕昌国唐为宕州地，州南至扶州四百一十里，北至岷州二百五十里，盖古梁州之北界。而程氏云，叶榆河在蜀之正西，东北距宕昌不远。计宕昌西南距大理，凡三千余里，而犹谓之不远，岂生不见图籍乎？且叶榆县在益州西七百余里，县东有叶榆泽，其下流虽径滇池县南，而未尝有黑水之称，安得谓其所祠即黑水之源哉？一清按：叶榆，范《史》滇王、哀牢《传》俱作楛榆，章怀《注》云，楛或作蝶，则此水果非因榆叶所渍致黑足以折九之妄，而拄樊生之口矣。樊绰，唐咸通

中为安南都护蔡袭从事，着《蛮书》十卷，见《唐书 艺文志》。

过不韦县。

县故九隆哀牢之国也。有牢山，守敬按：《明一统志》谓之九隆山，今山在保山县西十里。其先有妇人，名沙壹，朱作台，赵同。《笺》曰：《后汉书》作沙壹。戴改壹，又引《华阳国志》作壶，以表异同。守敬按：《御览》三百六十一引《益部耆旧传》作壹。居于牢山。捕鱼水中，触沈木，若有感，因怀孕，产十子。后沈木化为龙出水，九子惊走。小子不能去，朱小讹作一，赵据黄本作小。戴改同。守敬按：明抄本作小。背守敬按：《华阳国志》作陪。龙而坐，龙因舐之。朱舐讹作，《笺》曰：《后汉书》作舐。戴、赵改。其母鸟语，谓背为九，谓坐为隆，因名为九隆。戴云：按《华阳国志》作元隆，云元隆犹汉言陪坐也。及长，诸兄遂相共推九隆为

王。后牢山下有一夫一妇，生十女，九隆守敬按：《后汉书》有兄弟二字。皆以为妻，遂因孳育，皆画身像龙文，衣皆着尾。守敬按：《后汉书 注》，以上见《风俗通》，今本无之。九隆死，世世不与中国通。汉武二十三年，王遣兵戴增来字。守敬按：无来字自通。乘箬船南下，攻汉鹿芘民。朱箬作革，下同，又下字下衍水字。又芘讹崩，下同。《笺》曰：《后汉书》云，建武二十三年，其王贤粟遣兵乘箬船南下江汉，击附塞夷鹿芘。《注》云，箬音蒲佳反，缚竹木为箬以当船也。芘音多。戴仍革删水。赵改箬，仍水并改芘。鹿芘民弱小，将为所擒，于是天大震雷疾雨，南风漂起，水为逆流，波涌二百余里，箬船沉没，溺死数千人。后数年，复遣六王，将万许人攻鹿芘。鹿芘王与战，杀六王，哀牢耆老共埋之。其夜，虎掘而食之。明旦，但见骸骨，惊怖引去。乃惧，谓其耆老小王曰：赵耆老移谓其上。守敬按：小字衍，当承王遣兵句，只作一王字，移乃惧上方合。哀牢犯徼，自古有之。今此攻鹿芘，辄被天诛。中国有受命之王乎？何天佑之明也。即遣使诣越巂奉献。朱诣作道，奉作奏，《笺》曰：道，一作诣。戴改诣，改奉。会贞按：明抄本作诣。黄本作奉。求乞内附，长保塞徼。汉明帝永平十二年，置为永昌郡。朱昌讹作永平，《笺》曰：当作永昌。《汉 郡国志》，明帝永平十二年，分益州置永昌郡。戴、赵改昌。守敬按：自县故九隆以下，本《后汉书 西南夷

哀牢传》，参以《华阳国志》四。郡治不韦县，守敬按：《续汉志》永昌郡下，先书不韦，《华阳国志》，不韦，故永昌郡治。汉置县，属益州郡，后汉、魏、晋为永昌郡治。宋省，齐复置，[《志》昌讹建。]属永昌郡，梁末荒废。在今保山县北三十里。盖秦始皇徙吕不韦子孙于此，故以不韦名县。沈氏曰：常璩云，武帝置不韦县，徙南越相吕嘉宗族于此，因名不韦，以章其先人之恶，非秦徙也。守敬按：《蜀志 吕凯传 注》引孙盛《蜀世谱》，初，秦徙吕

不韦子弟宗族于蜀。汉武帝开西南夷，置郡县，徙吕氏以充之，因曰不韦县。邠本孙盛，但有脱文耳。《后汉书注》并载孙、常说，盖两存之，《一统志》则谓常说近是也。北去叶榆六百余里，赵无余字。榆水不径其县，戴、赵榆上增叶字，下同。会贞按：上作叶榆水，此但作榆水，下又作叶榆水者一，作榆水者五，盖邠氏故意错出，不然，何脱叶字如此之多也？戴、赵不察耳。自不韦北注者，卢仓、禁水耳。守敬按：《若水》篇 兰仓水、禁水，并误。

榆水自县南，径遂久县东，又径姑复县西，与淹水合。又东南径永昌邪龙县，守敬按：汉置县，属益州郡，后汉属永昌郡，蜀属云南郡，晋因，后省。齐复置，仍属云南郡，梁末荒废，在今蒙化厅境。县以建兴三年，刘禅分隶云南，守敬按：《华阳国志》四，云南郡，蜀建兴三年置。盖置郡时改隶之。于不违县为东北。

东南出益州界。

叶榆水自邪龙县东南，径秦臧县，朱臧讹作藏，县下有也字，《笺》曰：孙云，《汉志》作秦臧，赵仍藏删也，戴改臧删同。守敬按：县详《江水注》一布仆水下。南与濮水同注滇池泽于连然双柏县也。朱滇作填，无池字，《笺》曰：《汉志》濮作仆，填作滇。连然、双柏二县名。赵改仆，依《汉志》改滇，增池字。戴仍濮，改、增同。会贞按：《华阳国志》四作濮水，濮、仆通用。仆水详《江水注》一。而陈澧云《水经》无《仆水注》，亦不言仆水所出，盖失检《江水》篇耳。叶榆与濮水同流，为今之大厂河，本东南流。如邠所叙，是自今新平县西东北流，经易门县，安宁州，至昆明县入滇池，又东径呈贡县、宜良县，绝八达河，又东经路南州、师宗县，再绝八达河，又南径邱北县、文山县、安平厅，下入越南。脉水寻梁，殊非关究，此必不能为邠氏回解者，盖所见之图谬耳。榆水自泽，又东北径滇池县南，朱径讹作流，戴改，赵流下增径字。守敬按：县详《温水》篇。又东径同 县南，守敬按：两《汉志》作，[二]《宋》、《齐志》作并。汉县属牂柯郡，颜《注》引应劭曰，故同侯邑。后汉属同。蜀属建宁郡，晋咸宁时省，后复立，仍属建宁郡，齐同，梁末荒废。当在今宜良县东。又东径漏江县，守敬按：汉置县，属牂柯郡，后汉因，蜀省，晋武帝复立，属建宁郡，宋、齐因，梁末荒废。当在今路南州东。伏流山下，复出螻口，谓之漏江。守敬按：《蜀都赋》刘《注》漏江在建宁，有水道，伏流数里复出，故曰漏江。《华阳国志》四，九十里出螻口。数里、九十里异、螻口与此螻口异。左思《蜀都赋》曰：漏江湫流溃其阿，汨若汤谷

之杨涛，沛若蒙泛之涌波。守敬按：《蜀都赋》李善作伏流，五臣作湫流。《楚辞》，日出于阳谷，入于蒙泛。诸葛亮之平南中也，战于是水之南。守敬按

：《蜀志 诸葛亮传》，建兴三年春，率众南征。其秋，悉平。《注》引《汉晋春秋》，亮在南中，所在战捷。榆水又径贲古县北，会贞按：汉置县，属益州郡，后汉因，蜀属兴古郡，晋因，后废。疑即今弥勒县。东与盘江合。盘水出律高县东南盘町山朱《笺》曰：盘町当作町。《汉地志》云，益州律高县，西，石空山出锡，东南，町山出银、铅。《注》云，音呼鵙反。赵、戴改。孙星衍曰：案《玉篇》、《广韵》俱无字，未知师古何所据而为此音，合从此作盘。守敬按：《续汉志》作，与《汉志》合。《蜀都赋》刘《注》作盘，与此合，当两存之。汉县属益州郡，后汉因，蜀省，晋咸宁元年复置，为兴古郡治，宋属兴古郡，齐因，梁末荒废。当在今弥勒县境。《南中志》之盘江，即今北盘江，《蜀志》之盘江，即今南盘江。[俱见下。]酈氏之所谓盘江，出律高者，今无其水。核其所，似今弥勒县之巴甸河，自西南而东北，倒流入叶榆者，纵川土流移，何至如此之甚？此亦必酈氏所据之图误也。东径梁水郡北，贲古县南，朱《笺》曰：梁水字误，当作卑水。《汉地志》，越嶲有卑水县。赵云：案《温水注》云，温水上合梁水，自下有梁水之称，是以刘禅分兴古之盘南，置郡于梁水县也。《宋志》，梁水太守，晋成帝分兴古立。《晋书 王逊传》云，分永昌为梁水郡，盖西晋废而东晋复置耳。若卑水是县名，越嶲之去南中，道里隔越，朱氏误矣。会贞按：梁水郡详《温水》篇，《晋书》分永昌当依《宋志》作兴古。卑水县详《若水》篇。水广百余步，深处十丈，甚有瘴气。会贞按：《续汉志》

宛温，《注》引《南中志》，县北三百里有盘江，广数百步，深十余丈，此江有毒气。《御览》七百九十一引《永昌郡传》略同。王先谦谓盘江即可渡河，则是今之北盘江，源非此地也。酈氏就所叙盘江牵合之耳，下放此。朱之反，朱讹作哀，赵同，戴改。李恢追至盘江者也。守敬按：《蜀志 李恢传》，先主薨，朱反叛于牂柯，雍闾跋扈于建宁。恢案道向建宁，被围于昆明，恢出击，破之，追逐北，南至盘江。盘、盘同。谢锺英云，按今南盘江也。建武十九年，伏波将军马援上言：从泠出贲古，击益州。臣所将骆越万余人，戴骆越乙作越骆。会贞按：不必乙，说见《温水》篇。便习战者二千兵以上，弦毒矢利，以数发，矢注如雨，所中辄死。愚以行兵，此道最便。盖承藉水利，用为神捷也。守敬按：此条及下条引马援说，乃援征交址时事，而范《书》本传皆不载，当本他家《后汉书》。盘水又东径汉兴县。守敬按：蜀置县，属兴古郡，晋因，宋废。当在今广西州境。山溪之中，多生竹，桄榔树，树出，而夷人资以自给。故《蜀都赋》曰：竹缘岭；又曰：有桄榔。朱《笺》曰：《博物志》云，蜀中有树名桄榔，皮里出屑如，用作饼饵，谓之桄榔。《魏王花木志》曰，桄榔出兴古国者，树高七八丈，其大者一树出百斛。《临海异物志》

云，桄榔木外皮有毛，似栝桐而散生，●纒，漬之不腐。守敬按：左思《蜀都赋》有桄榔，接云，竹传节于大夏之邑，不言竹缘岭。今所传盖改定之本。朱所引俱见《御览》九百六十。按《蜀都赋》刘《注》，竹出兴古盘江以南，竹中实而高节，可以作杖。《华阳国志》四，梁水、兴古、西平三郡少谷，有

桄榔木，可以作，以牛酥酪食之，人民资以为粮。盘水北入榆水，诸葛亮入南，赵增中字。战于盘东朱作中，《笺》曰：宋本作盘东。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东。是也。

入牂柯郡西随县北为西随水。会贞按：两《汉》、《晋》、《齐志》作隋，《宋志》作随，汉县属牂柯郡，后汉因，蜀属兴古郡，[《宋志》、《太康地志》属兴古。]后属梁水郡，[《华阳国志》四。]宋、齐、梁因，后荒废。阮元《云南通志》，当在今广南南境，及越南界内。《经》称牂柯西随者，三国魏人作《经》，仍本汉制，于蜀、吴之改隶不照也。《经》叶榆水之道，即《汉志》仆水之道，仆水至来唯入劳水，东至麋伶入海，即叶榆水入西随过麋伶入海也。盖前汉之来唯后汉废为西随县地，[三]俗因以县名水，谓之西随水耳。惟县远在水东，不得言入县北，北当西之误，又以酈氏每言某水入某县例之，北字或是衍文。又东出进桑关。

进桑县守敬按：《汉志》作桑，《续汉志》、《魏志 少帝纪》、《晋志》作乘。汉县属牂柯郡，后汉因。蜀属兴古郡，后废。《云南通志稿》，在今越南交冈境。牂柯之南部都尉治也。水上有关，故曰进桑关也。守敬按：《汉志》，南部都尉治，有关。故马援言从，朱作麋，上下同，《笺》曰：宋本作麓。戴改。会贞按：戴改是也，见《江水注》一。泠水道出进桑王国至益州贵古县，转输通利，盖兵车资运所由矣。全云：《汉志》牂柯郡西随县麋水西受徼外，东至麋伶入尚龙溪，过郡二，行千一百六里。都梦县，壶水东南至麋伶，入尚龙溪，过郡二，行千一百六十里。益州来

唯县劳水出徼外，东至麋伶，入南海，过郡二，行三千五百六十里。是皆所云麋伶水道也。而壶水独无闻。守敬按：马援从泠水道出进桑，是由富良江水道上溯，然至益州贵古，中隔温水，盖兼用陆路转输，故云兵车资运所由。自西随至交址，戴改趾，下同。会贞按：不必改，见《江水注》一。崇山接险，水路三千里。

榆水又东南，绝温水，会贞按：此即《温水》篇所谓径来唯县东而仆水右出者也。而东南注于交址。

过交址 泠县北，分为五水，络交址郡中，至东界复合为三水，朱《笺》曰：东界一作南界。戴改南。会贞按：非也。《注》述《经》文亦作东，则东字不误

。东入海。

《尚书 大传》曰：尧南抚交趾，于《禹贡》荆州之南垂，幽荒之外，故越也。《周礼》南八蛮，雕题，交趾有不粒食者焉。守敬按：《周礼 职方氏》称八蛮，《礼记 王制》，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此参合为文。《春秋》不见于传不通于华夏，在海岛，守敬按：《说文》，海中有山可依止曰岛。《禹贡》孔《传》，海曲谓之岛，此则海曲也。人民鸟语。守敬按：《后汉书 南蛮西南夷传论》，兽居鸟语之类。秦始皇开越岭南，立苍梧、南海、交趾、象郡。守敬按：《史记 始皇本纪》，三十三年，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三郡。《南越传》同，无立苍梧、交趾郡事。二郡实汉武所置，然则当云立桂林、南海、象郡，此苍梧交趾四字，乃桂林二字之讹衍也。汉武帝元鼎二年，始并百越，启七郡，守敬按：《汉书 武帝纪》定越地，以为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儋耳九郡。在元鼎六年 此作二年，乃传钞之误。九郡亦有作七郡者，只数南海至日南。因珠、儋耳二郡置于元封元年，在后也。此云启七郡，与《水》篇所指同，互详彼篇。于是乃置交趾刺史以督领之，初治广信，所以独不称州。时又建朔方会贞按：《汉志》，武帝攘邠胡、越开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颜《注》引《胡广记》，汉既定南越之地，置交趾刺史，别于诸州，令持节治苍梧，分雍州置朔方刺史。明已始开北垂，朱明作郡，《笺》曰：旧本作明。赵仍，戴改。遂辟交趾于南，为子孙基址也。戴址改址。赵云：案《后汉书》章怀《注》引《舆地志》，其夷足大指开析，两趾立，指则相交。址与趾同，古字通用。然则非因武帝置郡而有子孙基址之说也。此盖袭应劭《汉官仪》之文。会贞按：《汉官仪》曰，始开北方，遂交于南，为子孙基址也。亦见《光武帝纪 注》。考《海外南经》有交胫国，郭《注》，言脚胫曲戾相交，所谓雕题、交趾者也。《淮南 墜形训》有交股民，高《注》，交股民，脚相交切。《广韵》引刘欣期《交州记》，交趾之人，足骨无节，卧者更扶始得起。《通典》、《元和志》、《寰宇记》略同，[四]然则应说诚非也。泠县，汉武帝元鼎六年开，都尉治。会贞按：见《汉志》。《交州外域记》曰：朱州讹作址，戴、赵改。越王令二使者典主交趾、九真二郡民，守敬按：《史记 南越传 索隐》，《广州记》云南越王尉佗攻破安阳王，令二使典主交趾、九真二郡人，同。后汉遣伏波将军路博德讨越王。路将军到合浦，越王令二使者赍牛百头，酒千钟，及二郡民户口簿，诣路将军。乃拜二使者为交趾、九真太守。朱此下有主字，赵同，戴删。诸雒将主民如故。全云：案交趾长称西于王，见《汉书 功臣表》左将黄同斩之，不称越，亦非迎降者。《晋书地道记》谓南越侯织封羸侯，亦非也。守敬按：《史

记》路博德附《卫青传》，但言以卫尉为伏波将军，伐破南越。《南越传》但言伏波军至番禺居西北面，遣使者招降，城中皆降伏波。越相吕嘉、王建德亡入海，伏波遣人追之，得建德及嘉。交址郡及州本治于此也，州名为交州。会贞按：《元和志》，汉元封五年，置刺史，名曰交址。刺史以别于十二州，建安八年，张津为刺史，士燮为太守，共表请立州，[五]自此始称交州。《注》就汉言，州名为交州。当作名为交址，然交址刺史实交州也。故《汉志》言交址等郡属交州。此亦变称交州。《续汉志注》引《交广春秋》，交州[变称同。]治羸，元封五年，移治广信，是汉初州治羸。《元和志》亦云，汉交趾刺史理羸，交址郡治羸，详下。羸属交址郡，故《注》系州郡治于此耳。后朱雒将子名诗索，泠雒将女名征侧为妻，赵云：按索妻犹言娶妇。范《史南蛮西南夷传》云，嫁为朱鸢人诗索妻，亦谬之甚矣。会贞按：章怀《马援传注》又沿蔚宗之误。下云将诗起贼，又云马援讨侧诗溪究，则但名诗无疑。《寰宇记》称交州风俗，索妇之人，未婚前，先送槟榔二盘，女食尽则成亲。乃此索字之确证。赵说是矣。惟失检《寰宇记》，未指实索字耳。侧为人有胆勇将诗起贼，

朱诗讹作妻，戴改。赵据黄本改云：盖征侧将其夫作贼也。守敬按：明抄本作诗。攻破州郡，服诸雒将，皆属征侧为王，治泠县，得戴改复。交址、朱此址字及下交址精兵作趾。会贞按：黄本俱作址，本篇全同。九真二郡民二岁调赋。[六]后汉遣伏波将军马援将兵讨侧，诗走入金溪究，全云：按金溪，范《史》作禁溪。章怀《注》引《越志》作金溪穴。赵云：按穴乃究字之误。守敬按：《温水注》引竺芝《扶南记》，山溪濑中谓之究。洪颐谓究，蛮夷附落名，非也。章怀曰，其地今[原误岑。]州新昌县。三岁乃得。守敬按：章怀引《越志》二年乃得之，《舆地广记》亦作二年。据《援传》言明年斩侧，则作二是。尔时西蜀遣兵共讨侧等，悉定郡县为令长也。

山多大蛇，名曰髯蛇，长十丈，围七八尺，常在树上伺鹿兽。鹿兽过，便低头绕之，有顷，鹿死，先濡令湿讫，便吞，头角会贞按：《御览》九百三十三引此作合头角噉之，此有讹脱。又九百六引《永初山川记》，髯蛇吞鹿，至角乃止。《寰宇记》武平县下引《交趾记》，蚺蛇吞鹿，率至角止。异。骨皆钻皮出。会贞按：《御览》九百六引《南中八郡志》，麋泠县深山中，有大蛇，长数丈云云，与此正略同。山夷始见蛇不动时，便以大竹筴筴蛇头至尾，杀而食之，以为珍异。会贞按：《淮南精神训》，越人得蚺蛇，以为上馔。故杨氏《南裔异物志》曰：赵云：按《隋书经籍志》，《交州异物志》一卷，杨孚撰。髯惟大蛇，既洪且长。采色驳犖，其文锦章。

食豕吞鹿，会贞按：《御览》九百三十三引豕作灰误。《续博物志》八引作犬

异。腴成养创。宾享嘉宴，是豆是觞。言其养创之时，肪腴甚肥。搏之，以妇人衣投之，则蟠而不起走，便可得也。

北二水：朱北讹作此，赵同，戴改。左水东北径望海县南，建武十九年，马援征征侧置，守敬按：《马援传》，建武十九年，援奏请分西于县置，后汉属交趾郡。吴、晋、宋、齐、梁因。在今越南境。又东径龙渊县北，守敬按：县详下。又东合南水。水自泠县东，径封溪县北。守敬按：县亦建武十九年援奏请分西于县置，后汉属交趾郡，吴属武平郡，晋、宋、齐因，梁陈闲省。在今越南境。《交州外域记》曰：交趾昔未有郡县之时，土地有雒田。其田从潮水上下，民垦食其田，因名为雒民。设雒王、雒侯，主诸郡县。县多为雒将，雒将铜印青绶。守敬按：《通鉴》汉建武十五年，《注》引《交州外域记》至此，稍略。后蜀王子将兵三万，来讨雒王、雒侯，服诸雒将，蜀王子因称为安阳王。后南越王尉佗举众攻安阳王。守敬按：《史记 南越传 索隐》，《广州记》交趾有骆田云云，与《交州外域记》略同。据《广州记》，安阳王治封溪县，故邠氏引《交州外域记》于此。《寰宇记》平道县下引《南越志》，雒作雄。安阳王有神人，名皋通，下辅佐，为安阳王治神弩一张，一发杀三百人。南越王知不

可战，却军住武宁县。按《晋太康记》县属交趾。朱无属字，《笺》曰：一本作县属交趾。戴、赵增。全云：九字《注》中《注》。守敬按：吴置县，属交趾郡，晋、宋、齐、梁因。在今越南境。越遣太子名始，赵越上增南字。降服安阳王，称臣事之。安阳王不知通神人，遇之无道，通便去，语王曰：能持此弩王天下，不能持此弩者亡天下。通去，安阳王有女名曰眉珠，赵改眉作媚，云：《南越志》作媚珠。戴改同。守敬按：《日南传》作眉珠，与此同。《舆地广记》亦同。见始端正，珠与始交通。始问珠，令取父弩视之。始见弩，便盗以锯截弩讫，便逃归报越王。戴、赵越上增南字。南越进兵攻之，安阳王发弩，弩折，遂败。安阳王下船，径出于海。今平道县后王宫城见有故处。守敬按：《书钞》一百二十五引刘欣期《交州记》，安阳王者，其城在平道县之东北。《元和志》，安阳王故城在宋平县东北三十一里，盖昔交州之地。《寰宇记》引《南越志》，安阳王治交趾，其国城在今平道县东，其城九重，周九里。《晋太康地记》县属交趾。全云：九字《注》中《注》。越遂服诸雒将。赵越上增南字。守敬按：《御览》三百四十八引《日南传》，《寰宇记》交趾县下引《南越志》，安阳王事，与《交州外域记》有详略异同。马援以西南治远，路径千里，分置斯县。治城郭，穿渠，通道戴改导。溉灌，以利其民。会贞按：《马援传》，援奏言西于县远界去庭千余里，请分为封溪、望海二县。又援所过辄为郡县治城郭云

云，酈氏则皆专指封溪言也。县有猩猩兽，形若黄狗，又状貍●。人面，头颜端正，善与人言，音声丽妙，如妇人好女。对语交言，闻之无不酸楚。其肉甘美，可以断谷，穷年不厌。会贞按：《周书》王会，狺狺若黄狗，人面能言。

《类聚》九十五引《广志》，猩猩似貍。《尔雅 释兽》郭《注》，状如 。《韵会》，貍通作狺。《集韵》， 亦作貍。字书无●字， 即●也。《吕氏春秋本味》，肉之美者，猩猩之唇。此条后半所 ，多为群书所未详，足见酈氏搜采之博，又《后汉书 袁牢夷传 注》，昔有人以猩猩饷封溪令，令问饷何物？猩猩自于笼中曰：但有酒及仆耳。无他饮食。尤封溪猩猩之切证，而酈氏不载。又东径浪泊，马援以其地高，自西里进屯此。守敬按：《马援传》，十八年军浪泊，既平交址，谓官属曰，吾从弟少游曰，士生一世，但取衣食裁足，斯可矣，致求盈余，自苦耳。当吾在浪泊、西里闲，虏未灭时，毒气熏蒸，仰视飞鸢跼跼堕水中，念少游语，何可得也！《通鉴 注》，浪泊在交趾封溪县界，马援以其地高云云。《一统志》，在交州府东关县，一名西湖。又东径龙渊县故城南，又东左合北水。朱北讹作此，赵、戴改。建安二十三年，赵云：案《水》篇《注》作二十二年。会贞按：建安中，交州自广信迁番禺。或作十五年，或作十六年，[七]说见《水》篇。彼篇谓二十二年，迁州番禺，是讹文，且与迁州龙编无涉。赵氏援以表异同，乃误之误矣。立州之始，蛟龙蟠编于南、北二津，朱于下衍水字，赵同，戴删。故改龙渊，以龙编为名也。守敬按：《宋志》，交州刺史，汉武帝元鼎六年，开百越，交趾刺史治龙编。献帝建安八年，改曰交州，治苍梧广信。十

六年，徙治南海番禺。及分为广州，治番禺，交州迁治龙编。《晋志》略同，是《注》所云立州者，自番禺迁州于此也。又《元和志》龙编县下，立县之始，蛟龙蟠编于江津之间，因以为瑞而立县，[八]则立州当作立县。如《注》说，改龙渊为龙编在建安时。而两《汉志》皆作龙编。《通鉴》晋义熙七年，《注》以为师古、章怀避唐讳改渊为编。《方輿纪要》说同。然《晋》、《宋》、《齐志》皆作编，岂尽唐人改乎？今越南河内省治。卢循之寇交州也，交州刺史杜惠度，赵改惠作慧，下同，云：惠，《晋书》作慧，古二字本通用。《论语 释文》云，小慧，鲁读慧为惠，可证。戴改同。会贞按：《魏书 岛夷传》作惠度。率水步军，晨出南津，朱步下无军字，戴、赵同。会贞按：《宋书》有军字，今增。《元和志》、《寰宇记》军字倒错，在水步上。以火箭攻之，烧其船舰，一时溃散，循亦中矢赴水而死。朱水讹作火，赵据《晋书》改，戴改同。于是斩之，传首京师。惠度以斩循勋，封龙编侯。会贞按：《宋书 良吏杜惠度传》文，亦略见《晋书 卢循传》，赵所据也。刘欣期《交州记》曰：龙编县功曹左飞，曾化为虎，数月，还作吏。既言其化，亦化无

不在，牛哀易虎，不识厥兄，守敬按：《淮南子 俶真训》，昔公牛哀转病也，七日化为虎。其兄掩户而入覘之，则虎搏而食之。高诱《注》，公牛氏，韩人。转病，易病也。当其革状，安知其变哉？其水又东径曲易县，朱《笺》曰：孙云，曲易作当由易。《汉志》，交趾郡有由易县。赵云：按《汉志》、《续志》、《晋志》，皆作曲易，易，古阳字，无作由易

者。守敬按：《汉》、《晋》、《宋志》作易，《续汉》、《齐志》作阳。汉县属交趾郡。后汉、吴、晋、宋、齐、梁因。在今越南境。东流注于郁。朱作浪，《笺》曰：当作。戴、赵改。《经》言于郡东界，复合为三水，此其一也。全云：当作此其二也。二水谓南水、北水，其次一水谓中水，合之为三水。戴改二。会贞按：一字不误，全未明郦《注》之旨，说乃大误。惟《经》言分为五水，后合为三水。《注》有分流之五水，而合流只二水，与《经》不符。按其次一水至稽徐县，泾水注之，而泾水入稽徐县，乃不言注次一水，而言注于中水，显有夺误，当作入稽徐县注于次一水，又东注郁，此其二也。盖上北二水合为一水，此次一水合泾水为一水，下中水、南水又合为一水，各注郁，方足三水之数。其次一水东径封溪县南，又西南径西于县南，守敬按：汉县属交趾郡，后汉、吴、晋、宋、齐、梁因。《后汉书 注》，故城在交州龙编县东。在今越南清化府境。又东径羸县北，又东径北带县南，又东径稽徐县，泾水注之。水出龙编县高山，会贞按：《初学记》八引刘澄之《交州记》，龙编县有高山，泾水之所出。东南流入稽徐县，朱徐作度，赵据《汉志》改，戴改同。注于中水。中水又东径羸县南，朱《笺》曰：羸音莲萋。会贞按：两《汉》、《宋》、《齐志》作羸，《晋志》作；两《汉》、《晋》、《齐志》作；《宋志》作萋。汉县为交址郡治，后汉属交址郡，吴、晋、宋、齐、梁因。《元和志》，在宋平县西七十五里。在今越南河内省西。《交州外域记》曰：县本交趾郡治也。朱县本

讹作本县，戴、赵乙，会贞按：《旧唐志》，汉交趾郡治羸。后汉移治龙编。《寰宇记》同。足证《交州外域记》指前汉言也。《林邑记》曰：自交址南行，朱记曰下有县本二字，赵删县字，戴并删。都官塞浦出焉。会贞按：《温水注》言，交址郡南都官塞浦。其水自县东径安定县，守敬按：《汉志》、《晋志》作安定，《续汉志》、《魏志 少帝纪》、《宋志》、《寰宇记》宋平县下引《交州记》作定安。[九]疑安定是至《蜀志 张嶷传》之安定，乃安上之误，与此无涉。汉县属交址郡，后汉、吴、晋、宋因，齐废。在今越南境内。交趾程安县。北带长江，江中有越王所铸铜船，潮水退时，人有见之者。会贞按：《续汉志》定安，《注》引《交州记》，越人铸铜为船，在江潮退时见。《书钞》一百三十七引称越王铜船。《御览》七百六十九引尤详。其水又东流

，隔水有泥黎城，言阿育王所筑也。会贞按：《寰宇记》宋平县下引刘欣期《交州记》，泥黎城在定安县东南，隔水七里，阿育王所造塔、讲堂尚在。泥城详《河水注》一。又东南合南水。南水又东南，朱作北，赵同，戴改南。径九德郡北。《交州外域记》曰：交址郡界有扶严究，守敬按：《吴志 孙皓传》，建卫三年，诸将破扶严，置武平郡。《元和志》，平道县本扶严夷地，吴时开为武平郡，并立平道县。即此究所在也。在郡之北，隔渡一江，即是水也。江北对交址朱县，朱北讹作水，戴同。赵据黄本改。会贞按：明抄本、吴本并作北。《元和志》朱江在龙编县北，即楛榆水之一源也。本此《注》。又东径浦阳县北，又东径

无功县北。朱《笺》曰：无功，《汉志》作无切。戴、赵改切，下同。守敬按：《续汉志》、《后汉书 马援传》、《安帝纪》、《后汉纪》七、《旧唐志》并作功，此不当改。汪远孙谓县为武帝所开，不当以无功名，亦臆揣之辞。若然则无功又何解？《读书杂志》二，凡隶书从力之字，或讹从刀，故功讹作功。[《汉尉卫衡方碑》，克亮天功。]然则此县乃功功形近致讹也。汉县属九真郡，后汉因，后废，在今越南清化以北。建武十九年九月，马援上言：臣谨与交址精兵万二千人，与大兵合二万人，船车守敬按：船车当作楼船。大小二千艘，自入交趾，于今为盛。十月，援南入九真，至无功县，贼渠降。进入余发，朱《笺》曰：余发，县名。渠帅朱伯弃郡，亡入深林巨藪。犀象所聚，群牛数千头，戴改群作羊。时见象数十百为群。援又分兵入无编县，王莽之九真亭。全云：六字《注》中《注》。至居风县，帅不降，斩级数十百，守敬按：当作数千百。九真乃靖。朱作清，《笺》曰：当作靖。戴、赵改靖。守敬按：十九年进此，援击九真贼征侧余党事。《马援传》，援将楼船大小二千余艘，战士二万余人，击自无功至居风，斩获五千余人，峽南悉平。比此详为略，此本他家《后汉书》。其水又东径句漏县，县带江水，江水对安定县，《林邑记》所谓外越安定、纪粟者也。朱安定下衍县字，戴、赵删。会贞按：《温水注》引《林邑记》称外越安定，又引《记》称外越记粟。县江中有潜牛，赵删县字，下增水字，云：刘昭《郡国志

注》引《交州记》作有潜水牛。守敬按：赵增非也。刘《注》引《交州记》，有潜水牛，上岸共，角软，[下有脱文。]还复出。此《注》文略同，盖本《交州记》。考《文选 西京赋》鬲潜牛，《注》引《南越志》，潜牛形角似水牛，《初学记》二十九引《广志》、《寰宇记》军宁县下引《南中八郡志》、《酉阳杂俎续集》八并作潜牛。《交州记》当同，故此作潜牛。刘《注》衍水字，[《舆地广记》同。]正当据此以订其误。赵反依增，疏甚，疏甚！形似水牛，上岸，角还入江水，角坚复出。又东与北水合，又东注郁，乱流而逝矣。

此其三也。平撮通称，同归郁海，故《经》有入海之文矣。

夷水

夷水出巴郡鱼复县江。

夷水即佷山清江也，水色清照，十丈分沙石，朱脱石字，《笺》曰：《后汉书南蛮传注》引此云分沙石。守敬按：《御览》七百八十五引亦有石字，而《通鉴》唐武德四年《注》引无石字，则脱在宋、元间矣。《御览》六十引袁山松《宜都记》，其水十丈见底。蜀人见其澄清，因名清江也。赵云：按应劭曰，夷山在夷陵西北。又云，夷水出巫，东入江，然夷水之源最远。《方輿纪要》云，源出蛮中，南流名柘林溪。经天池、洛浦，名黔黎溪，南至金洞、唐崖入黔江县，名黔江。又云，黔江自贵州思州之上费溪发源，经五十八节名滩，至黔州境，分流入黔江县界为施州江，入湖

广施州卫，谓之清江是也。水源之远如此，是以善长不记其所出，而以佷山清江为限。至应劭所云夷山，似因夷水得名，大类常璩漾山、漾水之殊目，不足为据。《江水》篇《经》云，江水又东南过夷道县北，夷水从佷山县南，东北注之。《注》云，夷道县为二江之会，是夷水出江入江。而胡朏云，禹循江而南且东，以至于巫山，乃不出三峡，而夷水以东，且南逾澧水、沅水以至于衡山。《导江》云，东别为沱，又东至于澧，则不经三峡可知。又云，夷水首出鱼复江，[一〇]尾入宜都江，行五百余里，是以荆州之沱也。古时自巴入楚，避三峡之险，皆由此路。《史记》张仪说楚王曰，秦西有巴蜀，大船积粟，起于汶山，浮江以下，至楚三千余里。舫船载卒，一日行三百余里，不至十日而拒扞关，扞关惊，则从境以东尽城守矣。黔中、巫郡非王之有。此言舟师自夷水以入楚也。《楚世家》肃王四年，蜀伐楚，取兹方，于是楚为扞关以拒之。《水经注》，江水自江关东径弱关、扞关，盖大江出三峡，径弱关，江沱出佷山，径扞关，划然两道。仪言浮江以下拒扞关则不径巫峡明矣。夷水受江处，不知何时日就湮塞。后汉建武中，公孙述遣将田戎等，乘枋箬下江关，拔夷道，夷陵。光武命岑彭、吴汉伐之，泝江而上，则皆取道于三峡而不复由夷水矣。盖其时水已浅狭，不胜战舰。自后荆、梁用师，未有不由峡江者。然酈《注》云河梁裁得通船，则后魏时犹存。下逮唐初，建始之北，遂成断港。故章怀注《西南夷传》、《寰宇记》、《明一统志》不复知此水出西北奉节之大江，而以为西南施州卫之山源。然自《汉志》已不言首受江，未知何故？班氏疏略颇多，《水经注》源委详明，而又有张仪之言为证，无可疑者，禹导江自梁入荆，必浮此水也。东樵此言，较宛溪为核。然则夷水

乃跨有荆、梁之沱，《禹贡》所记二州，指此已备，纷纷郟江、玉轮江、江、枝江，皆后起之名耳。守敬按：《汉志》汶江、郟县、枝江下皆称江沱，江原

之水、华容之夏水、石城之分江水，并言首受江，而巫县夷水不云首受江，其非自江出可知。乃《水经》江水下谓东过鱼复县南，夷水出焉。此《经》直谓出鱼复县江。酈氏于《江水》篇但以县为夷溪解之，此《注》亦不叙其出江，盖不以《经》为然。不谓胡渭等竟指为荆州之沱也。余尝由清江上溯，至长阳之资邱，舟行止此，其间滩险以数十百计，两岸山峡壁立处，较巫峡又狭数倍。由资邱以上，则崎岖更甚。其水有悬崖数十丈若瀑布者，必不可通舟。若古时又有江水并流，势必漫山溢谷，非惟险逾三峡，将沙渠、佷山之间，无居民矣。今按大江夔巫南岸之水，惟巫山之观渡河，与建始之蒲潭溪相近，而中隔大石岭，观渡北流，蒲溪南下，安能逾岭相通？观渡之上有大溪河，由瞿塘入江，源出十二关，与建始之龙溪亦相近，而关岭重迭，亦断无通理。胡氏悍然此说者，以酈《注》于夷水有捍关，与张仪说相符，不知此捍关特在江之南岸，近夷水，故酈于《江水》篇中亦载之。所谓临江据水者，临大江，据夷水也。以今准之，当近野三关，非必江由此溢出，且张仪云，浮舟至捍关以下，纵不由三峡，岂不可以出陆路？乃以上附《禹贡》，下议班氏，谬矣。昔廩君浮土舟于夷水，据捍关而王巴。守敬按：巴氏子务相后为廩君，浮土舟于夷水，详下文。捍关，廩君浮夷水所置，见《江水注》。是以法孝直有言：鱼复捍关，临江据水，实益州祸福之门。守敬按：《蜀志 法正传》正曰，鱼复与关头实为益州祸福之门。按言今二门悉开，则关头指略阳之关城，与鱼复各一地。然鱼复、关头对举，则鱼复亦当指关言，故酈氏钞变其辞，直称鱼复捍关，又以为临江据水也。

夷水又东径建平沙渠县，朱脱渠字。赵增云：《晋志》，建平郡统沙渠县。戴增同。会贞按：《元和志》，吴分巫县立沙渠县，至梁、陈不改。今本《齐志》脱此一叶，《补梁疆域志》建平郡亦失载。沙渠县，即今恩施县治。县有巫城，会贞按：《通典》施州，七国时，楚国巫郡之地。清江县，汉巫县地。清江，江即故沙渠，故此城以巫名，在今恩施县境。水南岸山道五百里，朱水字在南岸下，赵水上增临字全、戴移水字于南岸上。其水历县东出焉。

东南过佷山县南。

夷水自沙渠入县，[一一]戴、赵入县乙作县入。会贞按：《注》承《经》，过佷山县之文，云夷水自沙渠入县，此县字指佷山，谓自沙渠入佷山县也。《注》中言入某县者甚多，戴、赵不察耳。水流浅狭，裁得通船。东径难留城南，城即山也。独立峻绝，西面上里余，得石穴。把火行百许步；得二大石碇，立穴中，相去一丈，俗名阴阳石。阴石常湿，阳石常燥。每水旱不调，居民作威仪服饰，往入穴中，旱则鞭阴石，应时雨，多雨则鞭阳石，俄而天晴。相承所说，往往有效，但捉鞭者不寿，人颇恶之，故不为也。东北面又有石室，可

容数百人。每乱，民入室避贼，无可攻理，因名难留城也。会贞按：《书钞》一百五十八引袁山松《宜都记》，自盐水西北行五十余里，有一山，独立峻绝，名为

难留城。《寰宇记》，武落鍾离山，一名难留山，在长阳县西北七十八里。引盛弘之《荆州记》难留山北有石室，可容数百人，常以此室僻险不可攻，因名为难留城。西北有石穴，把火行百余步，有二大石，相去可丈余，名为阴阳石，阴石常湿，阳石常燥，旱则鞭阴石，应时雨，雨则鞭阳石，俄而晴。但鞭者不寿，复不得称名，人颇惮之。《御览》五十二引《荆州图》载阴阳石，作鞭阳石则雨，鞭阴石则晴，误。《长阳县志》，难留城山在县西二百余里。《一统志》则从《寰宇记》说。昔巴蛮有五姓，未有君长，俱事鬼神，乃共掷剑于石穴，约能中者奉以为君。朱奉讹作举，戴改，赵据黄本改。守敬按：明抄本作奉。巴氏子务相乃中之。又令各乘土舟，约浮者当以为君，惟务相独浮，因共立之，是为廩君。乃乘土舟，从夷水下，至盐阳。盐水有神女，谓廩君曰：此地广大，鱼盐所出，愿留共居。廩君不许，盐神暮辄来宿，旦化为虫，群飞蔽日，天地晦暝。积十余日，廩君因伺便射杀之，天乃开明。廩君乘土舟，下及夷城。夷城石岸险曲，其水亦曲，廩君望之而叹，山崖为崩。廩君登之。上有平石，方二丈五尺，因立城其傍而居之，四姓臣之。死，精魂化而为白虎，故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祀。守敬按：自昔巴蛮以下，本《后汉书 南蛮传》惟石岸险曲至因立城其傍而居之数语，参以崔鸿《蜀录》文，引见《书钞》一百六十。盐水即夷水也。全云：按《江水》篇夷水出

夷溪，盐水出巫溪，今此合为一。守敬按：巫溪之盐水在江北，此夷溪之盐水在江南，郦氏何尝合之为一。全自不审耳。《后汉书 南蛮传 注》亦云，施州清江县水，一名盐水。又有盐石，即阳石也。朱即下衍盐字，戴、赵删。盛弘之以是推之，疑即廩君所射盐神处也。会贞按：《后汉书 南蛮传 注》引盛弘之《荆州记》，昔廩君浮夷水，射盐神于阳石之上。考《御览》七百八十五引《世本》，廩君立阳石上，望青缕而射之，盐神死。是盛所本。将知阴石，是对阳石立名矣。朱知下衍是字，戴、赵删。事既鸿古，难为明征。

夷水又东径石室，在层岩之上。石室南向，水出其下，悬崖千仞，自水上径望见。朱径作径，赵同，戴改。每有陟山岭者，扳木侧足而行，莫知其谁，村人骆都，小时到此室边采蜜，见一仙人，坐石上，见都，凝瞩不转。都还招村人重往，则不复见。乡人今名为仙人室。袁山松云：都孙息尚存。朱作孙昔尚孝，《笺》曰：孝当作存。戴、赵改息，改存。会贞按：明抄本作息。据山松所说以上，亦《宜都记》文。

夷水又东与温泉三水合。大溪南北夹岸，有温泉对注，夏暖冬热，上常有雾气

，痲疾百病，戴改疾作痲。浴者多愈。会贞按：《初学记》七引《荆州记》，佷山县出温泉。[一二]又引袁山松《宜都山川记》，佷山有温泉，注大溪，百纒暖，冬则大热，上常有雾气，百病久疾，入此水多愈。

泉在今长阳县西。父老传此泉先出盐，于今水有盐气。会贞按：《南蛮传注》引《荆州图副》，有温泉，古老相传，此泉原出盐，于今水有盐气。夷水有盐水之名，此亦其一也。

夷水又东径佷山县故城南，守敬按：汉置县，属武陵郡，后汉属南郡，蜀属宜都郡，吴因。晋太康初改曰兴山，寻复故名，仍属宜都郡，宋、齐、梁因。在今长阳县西六十里州衙坪。县即山名也。守敬按：佷山在今长阳县西北八十里。孟康曰：音恒。出药草恒山。[一三]今世以银为音也。全氏曰：孟康曰以下十七字，《注》中《注》。守敬按：《汉志》孟康《注》至恒山止，段玉裁曰，孟《注》不可读，当作读如恒山之恒出药草，写者口之。邴氏云，今世以银为音。此今音，非古语也。古语佷读恒，如鲷之读紂。旧武陵之属县。南一里即清江东注矣。南对长杨溪。溪水西南穴，穴在射堂村东六七里，谷中有石穴，清泉瀆流，三十许步朱瀆作潰，《笺》曰当作瀆。戴仍，赵改。复入穴，即长杨之源也。守敬按：此袁山松《宜都记》文，引见《书钞》一百五十八《长杨县志》，治西六十里南溪，即《水经注》长阳溪也。其源汇龙潭坪、雪山河二处水于南流洞入穴，潜行七八里，至龙坑始见，三十许步复入穴。水中有神鱼，大者二尺，小者一尺。居钓民钓鱼，先陈所须多少，拜而请之，拜讫，投钓饵。戴改钓作。得鱼过数者，水辄波涌，暴风卒起，树木摧折。水侧生异花，路人欲摘者，皆当先请，不

得辄取。朱辄作扳，《笺》曰：宋本作辄。戴、赵改辄。会贞按：明抄本作辄。此亦《宜都记》文，引见《御览》四十九稍略。《长阳县志》，龙坑西南穴一澄潭，深莫测。居民恒如潭钓鱼，大者二尺，小者数尺，名杨鱼，即《水经注》所谓神鱼也。但云钓者先陈所须多少，今不然矣。水源东北之风井，山回曲有异势，穴口大如盆。袁山松云：夏则风出，冬则风入，春秋分则静。余往观之，其时四月中，去穴数丈，须臾寒栗，朱作慄，《笺》曰：当作栗。赵改栗，戴改飘。守敬按：《天中记》二引此作栗。言至六月中，尤不可当。朱言作卒，戴同，以卒至二字属上。赵据黄本改言。守敬按：明抄本作言。《天中记》引此同。往人有冬过者，置笠穴中，风吸之。经日还涉杨溪，朱作经月还步杨溪，戴、赵同。守敬按：黄本月作日，《天中记》引此亦作日。又《御览》二十二、七百六十五引盛弘之《荆州记》叙风井，并作经日还涉长阳溪，足证此月字误，步亦涉之误。至长杨溪此作杨溪，或从省，盖邴氏称水名，往往增字省字耳。得其笠，则知潜通矣。守敬按：《御览》四十九引《宜都记》

，宜杨山有风井，穴大如瓮，夏出冬入。有樵人置笠穴口，风之，后于长杨溪口得笠，则知潜通也。不如此详。《长阳县志》龙坑东二里许，名麻柳溪，溪北山形曲屈，山足一洞穴，长五六尺，下一圆口，大如盆。时冬月，洞内响如暴风拔树。置木叶洞口，吸之入，虽物重亦然。土人云：夏则风出，冬则风入，二八月间，无风亦无声。其水重源显发，

北流注于夷水。此水清冷，会贞按：明抄本作冷，又黄本、吴本作冷，证以下文，疑冷字是。甚于大溪，纵暑伏之辰，尚无能澡其津流也。守敬按：《长阳县志》，龙潭潜流山中，三四里许，出穴北流，曲曲注于夷水，冬温夏冷，异于他水。县北十余里有神穴，平居无水，时有渴者，诚启请乞，辄得水。或戏求者，水终不出。守敬按：此袁山松《宜都记》文，引见《书钞》一百五十八《御览》五十四穴在今长阳县西北。县东十许里至平乐村，守敬按：村在今长阳县西。又有石穴，出清泉，中有潜龙，每至大旱，平乐左近村居，朱平乐下有村字，赵同，戴删。辇草秽着穴中。龙怒，须臾水出，荡其草秽，傍侧之田，皆得浇灌。会贞按：《书钞》一百五十八引盛弘之《荆州记》略同。从平乐顺流五六里，东亭村北，会贞按：在今长阳县西。山甚高峻，上合下空，空窍东西广二丈许，朱窍作微，全、赵同，戴改。高起如屋，戴乙作起高，赵仍。中有石，朱讹作林，戴、赵改。甚整顿，傍生野韭。人往乞者，神许，则风吹别分，随偃而输，朱《笺》曰：孙云，当作掬，下同。戴仍，赵改掬。会贞按：《御览》九百七十六引此文，两输字并作拔，又考《御览》九、《事类赋注》二引《荆州图》，佷山县山下有石，傍生野薤，入往乞者，神许则风吹别分，随偃而翦，不得过越。当是郾所本，翦与掬同作拔者，后人臆改，至输，则误字。不得过越，不偃而输，辄凶。往观者去时特平，暨处自然恭肃矣。又东过夷道县北。

夷水又东径虎滩，岸石有虎像，故因以名滩也。会贞按：《长阳县志》，虎坐岩在县西十五里虎浪滩上，蹲踞如活虎，天成雄骏，不可端倪。

夷水又东径釜濼，其石大者如釜，小者如刁斗，会贞按：《西溪丛语》引《宜都山水记》，佷山溪有釜滩，其石大者如釜，小者如钗。范成大《骖鸾录》钗钗，[《正字通》钗同。]熨斗也。[一四]今釜濼滩在长阳县东八里。形色乱真，惟实中耳。朱惟实讹作杂石，赵据孙潜校改，戴作惟实。守敬按：明抄本作惟实，《西阳杂俎》十载釜濼同。

夷水又东北，丹水注之。朱丹作有，戴、赵同。守敬按：下言丹水北注于夷水，此有与丹形近，为丹之误无疑。今订。其源百里，出西南望州山，朱出上有与丹水三字，戴、赵同。守敬按：此句正丹水所出，不得谓别有水与丹水同出，则与丹水三字为衍文无疑，今删。山形竦峻，峰秀甚高。东北白岩壁立，西

南小演通行。登其顶，平可有三许，上有故城，城中有水，登城望见一州之境，故名望州山，俗语讹，今名武钟山。山根东有涌泉成溪，下注丹水，天阴欲雨，辄有赤气，故名曰丹水矣。朱下注丹水上有即丹水所发也五字，戴、赵同。守敬按：《类聚》七引盛弘之《荆州记》，夷道县西南九十里，有望州山，四面壁立，登此

见一州内，东有涌泉，欲雨，辄有赤气，故名丹水，似山根东之泉，即丹水源。然考《御览》十五引《荆州图》曰，宜都郡望州山[原注，袁山松《宜都记》曰武钟山。]山根有涌泉成溪，溪注丹水。则山根东之泉，乃别一水。此，《注》即丹水所发也五字，亦为衍文无疑。今有大梁山，在宜都县西南八十里，县境诸山无高于此者，即古望州山。今汉阳河自长乐县东北流，与梁山南北二水会，此注盖以梁山二水，一为丹水源，一为泉流也。丹水又径亭下，有石穴甚深，未尝测其远近。穴中蝙蝠，大者如乌，多倒悬。朱讹作大者悉多倒悬，《笺》曰：悉一作如乌。赵悉下增如乌二字。戴删者字，改悉作如乌。会贞按：明抄本悉作如乌，此条袁山松《宜都记》文，引见《书钞》一百五十八，亭下作亭下村。疑此脱村字。如乌作如鸟，与《御览》九百四十六引此同，当误。《玄中记》曰：蝙蝠百岁者倒悬，得而服之，使人神仙。按《御览》九百四十六引《玄中记》，百岁伏翼，[即蝙蝠。]其色赤，止则倒悬。千岁伏翼，色白，得食之，寿万岁，又崔豹《古今注》，蝙蝠五百岁，色白脑重，集则头垂，故谓之倒折，食之神仙。穴口有泉，冬温夏冷，赵云：按此处有脱文，盖言泉水有鱼，故下有秋藏夏游之文。秋则入藏，春则出游。民至秋，阑断水口，得鱼，大者长四五尺，骨肉美，异于余鱼。未详所出。丹水又径其下，积而为渊。渊有神龙，每旱，村人以●草[一五]投渊上流，朱●讹作芮，戴同，赵改茵。守敬按：《御览》九百三十引此作●，本《宜都山川记》。鱼则多死。龙怒，当时

大雨。守敬按：《御览》七十引《宜都山川记》曰乡下村有渊，渊有神龙云云。丹水又东北流，两岸石上有虎甚多，或深或浅，皆悉成就自然，咸非人工。丹水又北注于夷水，守敬按：今汉阳河东北流，至宜都县西入清江。水色清澈，与大溪同。夷水又东北径夷道县北而东注。守敬按：县详《江水》篇。东入于江。

夷水又径宜都北，东入大江，守敬按：《寰宇记》，陈天嘉元年，于汉夷道县城东，置宜都县。非道元所及。以《江水》篇照之，知谓宜都郡，盖郡治在夷道县东四百步。此《注》夷水东北流，先径夷道，后径宜都，适合也。都下当脱郡字。今清江自恩施县东流，径长阳县，至宜都县北入大江。有涇渭之比，亦谓之佷山北溪。水所经皆石山，路无土岸。其水虚映，俯视游鱼，如乘空

也。浅处多五色石，会贞按：《御览》六十引袁山松《宜都记》大江清浊分流，[句有脱文。]其水十丈见底，视游鱼如乘空，浅处多五色石。冬夏激素飞清，[一六]傍多茂木空岫，静夜听之，恒有清响。百鸟翔禽，哀鸣相和，巡颍浪者，不觉疲而忘归矣。

油水

油水出武陵孱陵县西界，守敬按：《汉志》南郡高成下作繇水，云南至华容入江，不言所出。《说文》，油水出武陵孱陵西，《水经》本之。繇、油音同，实一水也。乃段玉裁分繇、油为二，以华容在江北，谓繇水亦在江北，讥酈氏以江南之油水当繇水为谬，失之。

县有白石山，油水所出，会贞按：《隋志》澧阳有油水，盖隋省孱陵入公安，而澧阳亦分孱陵地也。《方輿纪要》油河在公安县西北三里，当即出今松滋县西南之界溪河。陈澧乃以界溪河当滄水，而以松滋之三冈湖水当繇水，不知滄水出高成在北，繇水出孱陵在南也。东径其县西，与滄水合。水出高城县滄山，[一七]赵城作成。东径其县下，东至孱陵县入油水也。会贞按：《山海经》，滄水出宜诸之山，南流注于漳水，见《漳水》篇，非此水也。《汉志》高成县滄山，滄水所出，东入繇。汉置县，属南郡，后汉省，在今松滋县南。今水出县西南八十里，起龙山，东流至公安县界，入界溪河。

东过其县北。朱此五字接上《经》西界下，《笺》曰：据宋本补五字。戴五字移此，赵依赵琦美本移同。

县治故城，守敬按：汉置孱陵县，属武陵郡，后汉同，吴属南郡，晋属南平郡，宋同。齐为南平郡治，梁同。在今公安县西二十五里。王莽更名孱陆也。朱陆讹作陵，赵据《汉志》改，戴改陆。刘备孙夫人，权妹也，又更修之。守敬按：《蜀志 先主传》建安中，群下推先主为荆州牧，治公安。孙权稍畏之，进妹固好。《輿地纪胜》孱陵故城，又名孙夫人城，引《元和志》云，在公安县，相传此乃刘备妻孙夫人所筑。夫人，权之妹，疑备，故别作此城，不与备同住，是谓孙夫人城即县城，与此《注》合。《方輿纪要》又引《元和志》，孙夫人城在孱陵城东五里。其城背油向泽。朱此《注》与上《注》连为一条，戴、赵改。

又东北入于江。守敬按：《说文》作东南入江，与《汉志》作南略同。《水经》作东北，独异。故陈澧谓或汉末改流。而钱玷改《汉志》之南作东，盖以《汉志》为误，然不应许亦误也。

油水自孱陵县之东北，径公安县西，又北流注于大江。会贞按：公安县详《江水》篇。油水入江为油口，亦见《江水》篇。其地在今公安县东北。今界溪河自松滋县东流，至公安县东南，会虎渡河，南入澧水。

澧水出武陵充县西历山，会贞按：《后汉书 章帝纪 注》引此，历山下有之北二字。《汉志》武陵郡充县，历山，澧水所出。后汉县亦属武陵郡，吴属天门郡，晋废，见下。《輿地纪胜》引《元和志》，故充城在慈利县西二百四十里。则在今永定县西。今澧水二源，北源出桑植县西北山，曰两家源河。南源出永顺县西北山，曰上洞河，东北入桑植境，与北源合。《经》言出充县西，盖指南源言也。东过其县南。

澧水自县东径临澧、零阳二县故界。水之南岸，白石双立，厥状类人，高各三十

丈，周四十丈。古老传言，昔充县尉与零阳尉共论封境，因相伤害，化而为石，东标零阳，西揭充县。守敬按：《一统志》二，尉岩在安福县西，误，当在今慈利县西，永定县东。充县废省，临澧县即其地，临澧县之故治，朱无充县二字，县即其地县字，在地字下，临澧县之故治澧作封。全、赵删废省临澧四字，改作后即地为临澧县之故治。戴增充县二字，而改临封作即充。守敬按：《御览》一百六十九引《荆州图记》，澧阳县西百三十里，澧水之南岸，有白石双立，状类人形，高各三十丈，周回等四十丈。古相传昔有充县左尉与零阳[原误陵，下同。]尉，共论疆界，因相伤，化为此石，即以为二县界首，东标零阳，西揭[原误碣。]充县。充县废省，今临澧县则其地也。为郦所本，今据订。又改临封作临澧，以句属下，则无不合矣。戴、赵凭臆删改，皆非。临侧澧水，即为县名，戴改即作故。守敬按：《宋志》临澧县，太康四年立。据《荆州图记》，充县废省，临澧县即其地。宋本《寰宇记》晋省充县，立临澧县，则晋但有临澧县，《晋志》充县、临澧并载，失之。晋属天门郡，宋、齐同，后废。在今永定县西。晋太康四年置。

澧水又东。茹水注之。水出龙茹山，水色清澈，漏石分沙。会贞按：《初学记》八引《荆州记》，茹溪，源出茹龙山，水极清澈，与此作龙茹异。宋本《寰宇记》茹又作洳。《注》叙此水于娄水之前，当在今慈利县西。《一统志》谓在安福县西，非也。庄辛说楚襄王所谓饮茹溪之流者也。会贞按：《楚策》，庄辛谓楚襄王曰，蔡圣侯之事，因是以南游乎高陂，北陵乎巫山，饮茹溪流，食湘

波之鱼。茹水东注澧水。朱注作流，《笺》曰：克家云，当作东流入澧水。赵据孙潜校，流下增注字。改流作注。

又东过零阳县之北。

澧水东与温泉水会。水发北山石穴中，长三十丈，冬夏沸涌，常若汤焉。温水南流注于澧水。守敬按：《类聚》九引《吴郡录》曰，天门零阳县[原脱阳字。]有温泉。据《輿地纪胜》慈利县汤泉有三，此泉在今慈利县西，澧水之北。

澧水又东合零溪，水源南出零阳之山，历溪北注澧水。赵云：《汉志》武陵郡零阳县，应劭曰，零水所出，东南入湘。而道元以为入澧。守敬按：此地去湘甚远，且中隔沅、资二水，当以此《注》北注澧为是。宋本《寰宇记》慈利县本汉零阳县地。《荆州图副》云，以界内有零溪水为名。《注》叙零溪水注澧在溇水入澧之前。今有零溪，出慈利县西南山，东北流至县东入澧，在溇水入澧之下，异。

澧水又东，九渡水注之。水南出九渡山，山下有溪，又以九渡为名。山兽咸饮此水，而径越他津，皆不饮之。九渡水北径仙人楼下，傍有石形，极方峭，世名之为仙楼。水自下历溪曲折，逶迤倾注。行者间关，每所褰沂，山、水之号，盖亦因事生焉。九渡水又北流注于澧水。守敬按：《类聚》六引《吴地理志》但言天门零阳县有

半石冈，冈上有石，名仙人楼，不言有水。《御览》六十七引盛弘之《荆州记》，零阳县[原误作零阳郡。]西有九渡溪，[原脱九字。][一八]山兽从数十里往饮之，经越他水，皆不饮。傍有半石坑，上石极形方峭，名为仙人楼，是郦所本。溪在零阳西，当在今慈利县西。今有九渡溪，自石门县西南，东北流至县南入澧，亦异。

澧水又东，溇水入焉。水源出巴东界，会贞按：巴东郡见《江水注》。东径天门郡溇中县北，又东径零阳县，注于澧水。会贞按：《后汉书章帝纪》，武陵溇中蛮叛。《注》，溇，水名，音娄。《南蛮传》亦作溇。吴置溇中县，属天门郡，晋、宋、齐天门郡并有溇中县。《江水注》称溇中县同。此作溇，偶从省耳。县在今慈利县西北。今溇水出宣恩县东北，东南流径鹤州，至慈利县西入澧水。

澧水又东径零阳县南，守敬按：汉置县，属武陵郡，后汉同，吴属天门郡，晋、宋、齐同，后废。在今慈利县东。县即零溪以著称矣。朱县即讹作蕴郡戴改，全改作郡缘，赵从之。守敬按：非也。但有零阳县，无零阳郡也。澧水又径溇阳县，[一九]朱作澧县，《笺》曰：孙云，按下文当作澧阳县。赵增阳字，全、戴改作溇阳县。左会溇水。朱作右会溇溇。戴、赵改溇溇作溇水，仍右。会贞按：右当作左，以溇水在澧水之左，乃左会也。今订。水出建平郡，会贞按：今溇水出长乐县西南境，西北接恩施、建始二县界，即古建平郡地也。东径溇阳县南，晋太康中置。守敬按：《晋志》脱溇阳县，毕氏补

正亦失载。《宋志》无此县，盖晋置后省。在今石门县西北。溇水又右合黄水，朱作左合，戴、赵同。守敬按：溇水东流，黄水北注溇水，则黄水在溇水之右，是右合，非左合也。今订。水出零阳县西，北连巫山，朱水上衍黄，水，戴同，赵删。会贞按：《舆地纪胜》引《元和志》谓之黄石山，云在石门县

西北二百一十里，有溪。今县治宋本《寰宇记》称黄石溪，又云，黄溪在澧阳县西。盖据旧经为说。陈更澧阳为石门，则石门即澧阳，言西亦可该西北也。溪出雄黄，颇有神异。采之常以冬月祭祀，朱脱之字，戴同，赵增。守敬按：《御览》五十九引此有之字，又九百八十八引此，亦脱。凿石深数丈，方得佳黄，守敬按：《御览》五十九引作雄黄，此佳疑雄之脱烂。故溪水取名焉。黄水北流注于渫水。渫水又东注澧水，谓之渫口。会贞按：今渫水自长乐县东南流，至石门县西入澧水。

澧水又东径澧阳县南，南临澧水，晋太康四年立，天门郡治也。会贞按：《宋志》，澧阳令晋太康四年立。晋为天门郡治，宋、齐、梁因。即今石门县治。永安六年，武陵郡嵩梁山，朱郡下衍有字，戴、赵删。守敬按：明抄本、黄本无有字。高峰孤竦，素壁千寻，望之若亭，有似香炉。其山洞开玄朗如门，高三百丈，广二百丈，门角上各生一竹，倒垂下拂，谓之天帚。朱无门角以下十五字，赵据《御览》引《荆州图副记》及《天中记》补。孙休以为嘉祥，分武陵，置天门郡。守敬按：《吴志 孙休传》但言永安六年分武陵为天门郡。《初学

记》八引《吴录》及《宋志》载此山，[并作松梁。]事亦略。惟《御览》四十九引盛弘之《荆州记》[作嵩梁。]及一百八十三《荆州图记》为详，而与此文互有详略，酈氏或兼采之。《宋志》谓山在充县，《荆州图记》又谓在临澧县西[原误南。]三百里，盖其时充县已废也。《寰宇记》系于澧阳县，失之。在今永定县南三十里。

澧水又东历层步山，高秀特出。朱山讹作出，脱出字，《笺》曰：宋本作又东历层步山，高秀特出。戴改增。赵亦改出作山，增立字。会贞按：宋本《寰宇记》引盛弘之《荆州记》此山外望如一山，入里乃有二重，因号层山。又引《郡国志》，层步山侧有石，亭立三尺，如人形，号曰层山神。在今石门县东北三里。山下有峭涧，泉流所发，南流注于澧水。会贞按：泉在今石门县东。

又东过作唐县北。会贞按：《经》云过县北，《注》云径县南，不同。岂水道有变迁欤？然《注》不言其改流，又不辨《经》之误，疑《经》北本作南。

作唐县，后汉分孱陵县置。会贞按：孱陵县详《油水》篇，后汉置作唐县，属武陵郡，吴属南郡，晋初为南平郡治，后属。宋、齐、梁因。在今安乡县北。

澧水入县，左合涔水。水出西北天门郡界，赵改北作南。会贞按：非也。下称水南流，又东南流，则出西北审矣。《楚辞 九歌》望涔阳兮极浦。《说文》，涔阳渚在郢中，或以此涔水当之。《寰宇记》，涔港在公安县西六十里。今曰后河出澧州西北。南流径涔坪屯，朱坪讹作评。赵云：《方輿纪要》作坪，此是吴屯所也。《吴书 周泰传》，荆州平定，将兵

屯岑是也。会贞按：当在今澧州东北，疑即今之涔河铺。屯竭涔水，溉田数千顷。又东南流注于澧水。会贞按：今后河东南流至澧州东入澧水。

澧水又东，澹水出焉。守敬按：澹水详下。

澧水又南径故郡城东，守敬按：故字上有脱文。《晋志》穆帝时，以义阳流入在南郡者，立义阳郡。《宋志》、《齐志》并称南义阳郡。《隋志》安乡旧置义阳郡，谓此郡也。其地在今安乡县西南，澧水正径其东，则故郡上当有义阳二字。东转径作唐县南。

澧水又东径安南县南，晋太康元年分孱陵立。赵据《晋志》改安南为南安，戴改同。会贞按：《元和志》、《旧唐志》亦作南安，《宋志》、《齐志》、《隋志》、宋本《寰宇记》、《舆地广记》则作安南，与此同。错出已久，未能定为孰是，当两存之。《宋志》晋武帝分江安立，与此微异。《旧唐志》谓刘表改孱陵为此县。《元和志》、《寰宇记》：吴置，盖表立，吴因，后省，晋复立也。晋属南平郡，宋、齐、梁因。在今华容县西。澹水注之。水上承澧水于作唐县，句东径其县北，又东注于澧，谓之澹口。赵云：案澹水，三国时亦曰诞水。《吴书 黄盖传》所谓巴、澧、由、诞者也。由即油水，诞即澹水也。守敬按：《舆地纪胜》，澹水在澧阳县东二十里。《安乡县志》，后河在县东，上承澧水，至县治东南，名兔儿港，又南流入澧江。明弘治中堙塞。《一统志》以为即澹水。王仲宣《赠士孙文始诗》曰：朱无士字。赵增云：《文选》赠答诗有王仲宣《赠士孙文始》一首，李善《注》引《三辅决录 注》曰，士孙孺子，名萌，

字文始。此脱士字。萌即士孙瑞之字，献帝都许，录瑞功，封萌都亭侯。戴增同。悠悠澹澧者也。守敬按：《荆州图》言汉寿县南有澹水，李善以为据。然《沅水注》谓汉寿之澹水入沅，仲宣诗澹、澧连举，当以此水为是也。

澧水又东，与赤沙湖水会，湖水北通江而南注澧，谓之沙口。朱作决口，《笺》曰：克家云，疑作湖口。赵云：按当作沙口，即赤沙湖口也。守敬按：盖即《江水注》生江口水南通澧浦者也。《通鉴》梁大宝二年，侯景将任约追胡僧佑，僧佑引兵至赤沙亭。《注》引《巴陵志》，洞庭湖西吞赤沙，有赤亭城。《元和志》，赤亭湖在华容县南八十里。宋本《寰宇记》，赤沙湖在华容县南六十里。唐、宋华容即今县治。今华容县东有华容河，北自石首县调弦口分江流曲南流入洞庭，盖即此水也。

澧水又东南注于沅水，曰澧口，盖其枝渎耳。守敬按：《岳阳风土记》云，《水经注》谓澧水会沅然后入湖。澧、沅虽相通，而各自入湖，澧所入处名澧口，沅所入处名鼎江口。不知道元明云，枝渎注于沅，经流则注于洞庭，何范氏读郦《注》之不审耶？枝渎当在今安乡县东南。《离骚》[二〇]曰：沅有芷兮

澧有兰」。守敬按：屈平《九歌》文。

又东至长沙下隼县会贞按：县详《江水》篇。西北，东入于江。会贞按：《汉志》澧水东至下隼入沅，此《经》以为入江，与《汉志》异。

澧水流注于洞庭湖，俗谓之曰澧江口也。会贞按：《经》言入江，《注》言注洞庭，以湘水为正

流，谓洞庭为湘水所汇也。说见《湘水》篇及《江水》篇。今澧水自桑植县东流，径永定县、慈利县、石门县，澧州安乡县，至华容县西南，入洞庭湖。

沅水出牂柯且兰县，为旁沟水，赵云：《汉志》、《续志》皆作故且兰落故字。又云：至《晋志》始去故字。《宋志》且兰令，汉旧县故且兰是也。此条《经》文与《江水》篇氏道县同一例。守敬按：《山海经》[《海内东经》]郭《注》引《水经》作且兰，无故字。《后汉书 梁竦传 注》、《通鉴》，汉武帝元光五年、晋武帝太康元年，《注》引《水经》亦皆无故字，盖后汉末已省故字，而三国时人作经因之。故洪亮吉《补三国疆域志》、吴增仅《三国郡县表》并作且兰故城，详《温水》篇。《山海经》谓沅水出象郡谭城西，秦时无故且兰县，故就谭城言。《汉志》系沅水于牂柯郡故且兰。《说文》，沅水出牂柯郡、故且兰，故此《经》据之云出牂柯且兰。惟旁沟水之名，于古无征，盖出当时俗称耳。今沅水上源曰猪梁河，出平越州西北。又东至谭城县，为沅水。《淮南 人间训》，尉屠睢五军，一塞谭城之岭。据《山海经》秦谭城县属象郡，汉属武陵郡，后汉、吴、晋同，义熙中废，见《水》篇。在今黔阳县西南。

东径无阳县。朱东径无阳县五字，接上水字作《经》，《笺》曰：旧本此六字作《注》文，据宋本是《经》文，今改正。戴改径作过。全曰：并作《经》。赵仍改此五字作《注》云：按后汉省无阳，故不见于《续志》。《晋志》作舞阳。《宋志》云《太康地志》有。盖复立也。此句之首，《注》有脱文。朱《笺》曰，据宋本是《经》文，非是。塘珠《沅州府志》云，《方輿纪要》，沅江在沅州府西南五里，自贵州番界入沅州境。又云 水在州南四里。又引熊氏曰，今辰州之武溪，即古舞水，沅州之 溪，盖即沅水之异名耳。案诸书皆谓水即沅水，是混濩、沅而一之，其说均非，不可不辨。盖熊氏之以 水即沅水者，由误以武溪即濩水耳。今《卢溪县志》亦祖其说，是踵误也。夫无水之名，见于《水经注》，武溪之名，亦见于《水经注》。《水经注》谓武溪源出武山，南注于沅，《后汉书 注》今辰州卢溪县西有武山，高可万仞。《元和郡县志》亦云，卢水在泸溪县西二百五十里，即武溪所出，是武溪可名卢水，而案其源流，与出自故且兰东南入沅之无水迥别。顾熊氏之为此说，或因《荆州记》五溪有武溪，无濩溪，故遂以武溪当濩溪与？不知五溪之名，出入不一，武

溪之不能当濞溪，犹濞溪之不能当沅溪也。惟见于《水经注》者为足据耳。至于顾氏之言，则又泥解《水经注》，何也？《汉书注》言无水首受故且兰，又言沅水出牂柯。首受与出既异文，则义固自有别，是沅与濞本二水也。《水经》言沅水至潭城县为沅水，潭成，今黔阳也。《水经注》言无水南流至无阳故县，无阳故县，今芷江也。安得谓无阳即潭成耶？乃或者疑《经》文有沅水东径无阳县句，可以证沅无总一水之说，不知旧本此段《经》文，自沅水出牂柯云云至东至潭城县为沅水句止，下云东径无阳县五字，则《注》起语也。酈道元，北魏人，其所谓无阳县者，乃晋义熙中徙故潭成之无阳，亦即今黔阳，已非汉旧，故称汉之无阳为故县以别之。且下即云，无水出故且兰南流至无阳故县者，盖谓沅之上流，另有一支之水，流入于沅，故《注》文至谓之濞口句下，又云沅水东径无阳县，前有故字，而后无故字，则五字之非《经》文可知。自朱郁仪移作《经》文，且自谓据宋本改正，郁仪号称博雅，其点窜古人，不无穿凿附会。顾氏不细绎《经》、《注》，漫以泝始柝流为得解，强合为一，以误后人，而莫有知其非者，尤可怪也。守敬按：《山海经》郭《注》引《水经》云，沅水出牂柯且兰县，又东北至潭城县为沅水，且东过临沅县南，又东至长

沙下隽县，无东过无阳县之文。《輿地纪胜》引亦无。且后汉已省无阳县，《经》作于三国时，不当及无阳，本作径，不作过，非《经》之例乎？则此句为《注》审矣。但有脱文，当作沅水东径无阳故县，以与下沅水东径无阳县别，又当有无水注之句，以引起无水出云云。至《经》以沅水标名，自当溯沅水之源，矧自且兰至潭成已历两县，不容不注一字，而别以入沅之无水为开端，则首更有脱文，不待言矣。无水出故且兰，守敬按：此据《汉志》，今曰镇沅江，亦曰洪江，出黄平州南金凤山。南流守敬按：南当作东，以水道证之，是东流，非南流也。至无阳故县。朱《笺》曰：《汉志》武陵郡有无阳县，后汉省，故云无阳故县。守敬按：晋复置，仍属武陵郡，至义熙中徙，即下县也。此故县城在今芷江县北。县对无水，朱脱一县字，戴、赵增。因以氏县。无水又东，句南入沅，谓之无口。守敬按：《汉志》无水南入沅。今洪江自黄平州东北流，径施秉县、镇远县、思州府、玉屏县、晃州厅、芷江县，屈南至黔阳县西入沅江。

沅水东径无阳县，守敬按：此无阳乃晋义熙中徙置之县，即故潭成所改，互详《水》篇，此《注》称南临运水，又云运水径县南，则县在沅水之南，运水之北，当在今绥宁县东北。南临运水。水源出东南岸许山，西北径其县南，流注于熊溪。守敬按：熊溪即今绥宁县之竹舟江。《水道提纲》谓竹舟江出城步县东南，西北至绥宁县北，有硤河自南来会。此《注》称运水出东南，西北注熊

溪，

盖以今竹舟江源为运水源，以硖河为熊溪源也。熊溪南带移山，赵云，按《水注》，无阳县有移溪，殆即熊溪也。会贞按：赵因移山，牵涉《水》篇之移溪，移溪虽出无阳，然南流至潭中县注。此熊溪则北流注沅，方位各异，非一水也。移山当在今绥宁县西北，黔阳县东南。山本在水北，夕中风雨，旦而山移水南，故山以移为名，会贞按：《御览》四十九引《武陵记》，移山在无阳界，本在江北岸，因风雨之势，一夕移渡江南，后以此名之。盖亦苍梧郁州，东武怪山之类也。朱亦讹作以，东武怪山讹作佐山。赵据全校改，戴改同。会贞按：苍梧郁州详《淮水》篇，东武怪山详《浙江水注》熊溪下注沅水。守敬按：今竹舟江西北流，径会同县，至黔阳县东南入沅江。

沅水又东径辰阳县，守敬按：县详下。县有龙溪，水南出于龙峽之山，朱峽作桥，《笺》曰：宋本作峽。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峽。北流入于沅。守敬按：今大龙溪出黔阳县东北罗公山，西北流入沅江。

沅水又东，朱脱沅字，东讹作一，戴、赵增改。溢水注之。水南出扶阳之山，北流会于沅。会贞按：《一统志》疑黔阳县东北之淇溪即溢水，但淇溪入沅在大龙溪之上，与此《注》不合。今辰溪县东南有一水，东北流入沅，当即此水也。

沅水又东与序溪合，水出义陵郡义陵县酈梁山，戴、赵俱以义陵郡义字为误，改作武。

会贞按：《汉志》作武陵郡，《延江水》篇引《武陵先贤传》，潘京曰，郡本名义陵，在辰阳县界。光武时，移至东山之上，遂易号武陵。酈氏好奇，故据称义陵郡以示博耳。《汉志》，义陵县酈梁山，序水所出。今曰双龙江，有二源，南源曰龙潭河，东源曰龙湾河，俱出浦县东南山，合而西北流。西北流径义陵县，王莽之建平县也，治序溪。会贞按：汉置县，属武陵郡。《元和志》谓武陵郡治义陵，后汉省。在今浦县南三里。其城，刘备之秭归，马良出五溪，朱马讹作焉，脱良字，《笺》曰：秭归以下有脱误。赵改、增云：焉当作马良二字，之犹往也，戴改、增同。绥抚蛮夷，良率诸蛮所筑也。朱良讹作亮。赵改，云：《蜀志先主传》，章武元年伐吴，将军吴班等军次秭归，武陵五溪蛮夷，遣使请兵。二年，先主自秭归率诸将进军，缘山绝岭，于夷道、獠亭驻营。自佷山通武陵，遣侍中马良，安慰五溪蛮夷，咸相响应。良所筑城，即故义陵城也。戴改同。所治序溪，最为沃壤，良田数百顷，特宜稻，修作无废。会贞按：《輿地广记》亦云，最为沃壤，特宜稻焉。又西北入于沅。会贞按：《汉志》序水西入沅。会贞按：今双龙江西北流，至浦县东南，屈西，于县西入沅江。

沅水又东，会贞按：以水道证之，东当作西。合柱水，水导源柱溪，北流注沅。赵云：序水，《方輿纪要》作水，《注》又别名之曰柱溪，柱、序音同通用故耳。戴改二柱字作。守敬按：《离骚九章》入浦而伫徊兮，与序通。故《方輿纪要》云，水，《汉志》作序水，与此柱水源流各别，渺不相涉。且酈氏亦序、柱分，乃赵氏谓《注》别名序溪曰柱溪，并为柱、序音同通用之说，是混两水为一水矣，不谓戴亦为所惑。今辰溪县东南有松溪，东北流入沅江，盖即柱水也。

沅水又东径辰阳县南，会贞按：以水道证之，东亦当作西。此辰阳即今辰溪县治，乃移置之县，说见下。东合辰水。会贞按：东亦当作西。水出县三山谷，赵云：《汉志》辰阳三山谷，辰水所出。会贞按：《元和志》，三山谷一名辰山，在麻阳县西南八百三十五里。《輿地纪胜》作三嵒山，今谓之九龙山，在铜仁县西北，麻阳河源出此，曰顺溪，即辰水也。东南流，独母水注之。朱无注之二字。戴增，赵独上据孙潜校，增合字。会贞按：明抄本、黄本并有注之二字。水源南出龙门山，历独母溪北入辰水。会贞按：《旧唐志》：唐尝分麻阳置龙门县，取此山为名。《九域志》龙门溪在镇江寨，盖独母水变名也。今龙门溪出麻阳县东六十里龙门山，北流入麻阳江。辰水又径其县北，旧治在辰水之阳，故即名焉。会贞按：汉置县，属武陵郡，后汉、吴、晋、〔《志》脱。〕宋、齐、梁因。《注》辰水如果径县北，则县在辰水之阴，与言在阳不合，岂北为南之误，抑县别有旧治在水阳欤？此旧治今辰溪县西南，至后世移于今辰溪县治，即上文沅水径辰阳南者是也。《方輿纪要》，梁陈闲徙，则非酈氏所及矣。盖齐、梁闲徙。《楚辞》所谓夕宿辰阳者也。守敬按：屈平《九章》文。王莽更名会亭矣。朱亭作真，《笺》曰：今《汉志》作亭。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亭。辰水又右会沅水，名之为辰溪口。会

贞按：《汉志》辰水南入沅应劭云，东入沅是也。今顺溪南流，屈东径铜仁县、麻阳县，为麻阳江，东北至辰溪县，西南入沅江，谓之辰口。武陵有五溪，谓雄溪、橐溪、无溪、酉溪、辰溪其一焉。朱橐溪下衍力溪二字，《笺》曰：《宋书》说五溪曰，雄溪、橐溪、酉溪、濩溪、辰溪，而无力溪二字。赵云：按《后汉书马援传》章怀《注》引酈《注》及东坡《小圃五咏薏苡诗》、王十朋《集注》李厚引《水经注》，俱无力溪，唐宋相沿，足证《世本》之误。守敬按：《輿地纪胜》、《方輿胜览》、《通鉴》光武二十四年《注》引此，并作雄溪、橐溪、酉溪、濩溪、辰溪，与章怀《注》等书引同，则今本不惟衍力溪二字，而先无溪，后酉溪，亦误倒〔二一〕熊溪即雄溪，无水即无溪，见上。酉水即酉溪，见下。此辰水即辰溪，惟橐溪不载。章怀谓土俗雄作熊，橐作朗，濩作武，皆音同字变。注熊溪已是别从俗。《元和志》酉溪、辰溪外

，称武溪、熊溪、朗溪，则皆从俗。其云熊，朗二溪与《水经注》不同，不知字不同而水同。惟以濞溪为武溪，则与《注》出武山之武溪混，而吉甫失辨，至增入沅溪，则是五溪外多一溪矣，与五溪之名不合，尤失之。楠溪，《方輿纪要》谓即辰州府东北百里之明溪，《一统志》谓即永顺府东南百二十里之明溪，又《輿地纪胜》引《寰宇记》，以西、辰、巫、[即无水。]武、沅为五溪，则别一说也。夹溪悉是蛮左所居，朱左下有右字。赵删云：六朝人称蛮郡曰左郡，蛮县曰左县，故称蛮左，谓五溪蛮也。戴删同。守敬按：《通鉴注》引此无右字，《后汉书注》引作蛮夷所居，盖臆改。故谓此蛮五溪蛮也。赵蛮下增为字。守敬按：《后汉书马援传》刘尚击武陵五溪蛮夷，深入军没，援复请行征五溪。《续汉志注》引《荆州记》，沅水出牂柯且兰县，至武陵郡界，分为五溪，故云五溪蛮。

沅水又径沅陵县西，朱脱沅字，戴同，赵增。会贞按：县详下。有武溪，源出武山，会贞按：《后汉书南蛮传》建武中，刘尚入武溪击蛮。章怀云，卢溪县西有武山。《元和志》，卢水在卢溪县西二百五十里，即武溪所出。今武山在干州厅西北，武水出焉。与酉阳分山。会贞按：酉阳县详后。酉阳在北，沅陵在南，二县以山为界，故云分山。据此则今干州厅泸溪县之北，永绥厅保靖县之南，及沅陵县之西北，永顺县之西南，皆武山所绵延也。水源石上有盘瓠犹存矣。会贞按：《后汉书南蛮传注》引黄闵《武陵记》，山高可万仞。山半有盘瓠石室，可容数万人。中有石，盘瓠行。石窟大如三间屋，遥见一石仍似狗形，蛮俗相传，云是盘瓠象也。盘瓠者，高辛氏之畜狗也，其毛五色，高辛氏患犬戎之暴，乃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将朱将下有军字，戴、赵同。会贞按：《后汉书》无军字。今删。将军头者，妻以少女。下令之后，盘瓠遂衔将军之首于阙下，帝大喜，未知所报。女闻之以为信不可违，请行，乃以配之，盘瓠负女入南山，朱女作妻，戴改，赵同。会贞按：《后汉书》作女。上石室中。会贞按：《后汉书》上作止。所处险绝，人不至。帝悲思之，遣使不得进，经二年，全二改三。会贞按：《后汉书》二作三。生六男六女。盘瓠死，因自相夫妻。织绩木皮，染以草实，[二二]好五色衣，裁制皆有尾。朱制讹作置，赵同，戴改。会贞按：《后汉书》作制。其母白帝，赐以名山。其后滋蔓，号曰蛮夷。会贞

按：自高辛氏以下，《后汉书南蛮传》文。章怀《注》云，见《风俗通》，今本《风俗通》无之。今武陵郡夷，即盘瓠之种落也。会贞按：《后汉书注》引干宝《晋纪》，武陵、长沙、卢江郡夷，盘瓠之后也。其狗皮毛，嫡孙世宝录之。守敬按：《御览》七百八十五引《唐书》曰，黄国公册安昌者，盘瓠之苗裔也。世为巴东蛮帅，与田、李、向、邓各分盘瓠一体，世传其皮，盛以金函

，四时致祭，则酈氏宝录之说至确。武水南流注于沅。会贞按：今武水东流，干州厅合南北诸水，至泸溪县南入沅江。

沅水又东，施水注之。水南出施山，守敬按：《一统志》，施黔水在沅陵县西南，一名施溪。引此《注》水南出云云。考《方輿纪要》，施黔水在辰州府西北百二十里，自施州黔阳江分流，东入沅江。则施黔水不在沅陵西南，非即施水也。溪源有阳欺崖，崖色纯素，望同积雪。会贞按：《方輿纪要》，沅陵县西十里有白田头山，乱峰峨。每雪霁后，山头积素，望若图画。未知即此崖否？下有二石室，朱脱室字，戴增，赵据孙潜校增。先有人居处其间。赵删居字。细泉轻流，望川竞注，故不可以言也。赵不可下据孙潜校增得字，戴增同。守敬按：此句究费解。施水北流会于沅。

沅水又东径沅陵县北，守敬按：此沅陵在今沅陵县西南，乃移置之县，说见下。汉故顷侯 阳之邑也。赵云：按《汉表》阳以高后元年封。守敬按：见《史表》，《汉表》不载。[二三]王莽改曰沅陆县。北枕沅水。

沅水又东径县故治北，守敬按：汉置县，属武陵郡，后汉、吴、晋、宋、齐、梁因。此故治在今沅陵县，至后世更移于西南，即上文沅水径沅陵县北者是也。《一统志》，晋、宋后徙。[二四]移县治，县之旧城朱治下有县字，戴同，赵删。置都尉府。因冈傍阿，势尽川陆，临沅对酉，二川之交会也。会贞按：《輿地纪胜》都尉城，引《武陵记》曰，在酉、沅二川交互口，津渚平阔，城中远眺，行舟若树一叶也。《陈书 世祖纪》，天嘉元年，置武州，其刺史督沅州，领武陵太守，治武陵郡。其都尉所部六县，为沅州，别置通宁郡，以刺史领太守，治都尉城。所云治武宁郡，即上沅陵城也。所云都尉城，即沅陵县故治置都尉府者也。酉水导源益州巴郡临江县，故武陵之充县酉源山，会贞按：《汉志》武陵郡充县，酉原山，酉水所出。充县至宋已废。酈氏凡 水源，皆但举当时之县，无兼追举故县者。此《注》当本只有酉水导源云云一句，故武陵之充县酉源山九字，乃校者记注于旁，后混入正文，与《江水》篇湔水出绵鹿道亦曰绵鹿县之玉垒山，亦曰绵鹿县五字，为校者所记，从混入正文一例。临江县详《江水》篇，去酉源稍远。《明 地理志》，忠建司南有白水河，源出将军山。又云，散毛司南有白水河，一名酉溪。今谓之北河，出宣恩县东南。近儒以出酉阳州之嘉塘河为酉水源，非也。东南流，径黠阳故县南，朱流下脱二字，《笺》曰：阳上缺无字，并引《汉志》武陵郡无阳县为证。戴赵增径无二字。守敬按：明抄本、黄本流下有径字。增径字是也，增无字则非。无阳故县为无

水所径，见上文，其地去此甚远，且中隔辰、武二水。《晋》、《宋》等《志

》，武陵郡之黟阳县，在今龙山县境。《延江水注》称酉水北岸有黟阳县，则酉水正径县南，此为黟阳之脱误无疑，今订。又东径迁陵故县界，与西乡溪合，即延江之枝津，更始之下流，谓之西乡溪口。会贞按：酉水与延江水不通流，自延江水经误谓延江水注，更始水下入酉水，而酈氏沿其误，此又承彼篇之误。据彼篇云，西乡溪口在迁陵故城上五十里。酉水又东径迁陵县故城北，会贞按：汉置县属武陵郡后汉、晋、宋因，齐省，在今保靖县东。王莽更名曰迁陆也。酉水东径酉阳故县南，会贞按：汉置县，属武陵郡，后汉、吴、晋、宋、齐因，梁改置大乡县，仍属武陵郡，在今永顺县南。县故酉陵也。会贞按：《一统志》此《注》所谓酉陵似即沅陵，恐误。酉水又东径沅陵县北，又东南径潘承明垒西，承明讨五溪蛮，营军所筑也。朱无也字，戴、赵增。其城跨山枕谷，会贞按：《吴志 潘浚传》，浚字承明，迁太常。五溪蛮夷叛乱盘结，孙权假浚节，督诸军讨之，斩获万数，自是蛮衰弱，一方宁静，略筑垒事，在今沅陵县西北。酉水又南注沅水，会贞按：《汉志》，酉水南至沅陵，入沅，行千二百里。今北河自宣恩县西南流，径来凤县、龙山县、酉阳州，屈东径永绥厅保靖县，又东南径永顺县，至沅陵县西入沅江。阍驷谓之受水，张澍辑《十三州志》，失采此文。其水所决入，名曰酉口。会贞按：《后汉书 南蛮传 注》引《荆州记》，沅陵县居酉口。

沅水又径窋应明城侧，应明以元嘉初伐蛮所筑也。会贞按：汉桓帝、宋文帝并有元嘉之号。《后汉书 南蛮传》，元嘉元年，武陵蛮詹山反叛，拘执县令，屯结深山。不言伐蛮。《宋书 夷蛮传》亦但载元嘉六年，建平蛮张雒之，七年宜都蛮田生诣阙献见。十八年，天门溇中蛮田向求为寇，荆州刺史衡阳王义季遣曹孙念讨破之等事，不言元嘉初伐五溪蛮。窋应明伐蛮，未详何代。其城疑即今沅陵县治。

沅水又东，溪水南出茗山，朱《笺》曰：一作沅水又合东溪，溪水南出茗山。赵云：按本文无脱字。守敬按：《一统志》，茗山在沅陵县东南，是也。旧志载茗山在县东北一百五十里，谓溪水南流入沅，与此《注》适相反，谬矣，山深回险，人兽阻绝、守敬按：《初学记》八，引《荆州图副》，茗山九岭峻峻，木多杉松，兽多熊豹。此云人兽阻绝，特因其险甚言之耳。溪水北泻沅川。朱川下有水字，戴、赵删。

沅水又东，与诸鱼溪水合，水北出诸鱼山，守敬按：《名胜志》沅陵县东七十里，有蒸鱼涧，即此溪水，疑即今县东北之朱洪溪，出姚儿岩者也。山与天门郡之澧阳县分岭，守敬按：县详《澧水》篇澧阳在北，沅陵在南，二县以山为界，故云分岭。溪水南流会于沅。朱溪水下有合字，赵同。守敬按：今朱洪溪南流入沅江。

沅水又东，夷水入焉。水南出夷山，北流注沅。守敬按：《名胜志》，夷水以蛮夷所居，故名。其云水在沅陵县西北则非。《注》以夷水所出之夷山，东接壶头，则在县东。今有怡溪出县东南山，北流

入沅江。怡、夷音同，盖即此水也。夷山东接壶头山，朱壶作胡，《笺》曰：《后汉书》作壶头山，下同。赵改壶，云：按章怀《后汉书注》引《武陵记》曰，此山头与东海方壶山相似，神仙多所游集，故名壶头山也。戴改同。守敬按：《续汉志》，沅陵县有壶头山。《元和志》，山在县东四十九里。《舆地纪胜》，在县百三十里。在今县东北百三十里，接桃源县界。山高一百里，广圆三百里。山水际，有新息侯马援征武溪蛮停军处，壶头径曲多险，其中纡折千滩。援就壶头，希效早成，道遇瘴毒，终没于此。忠以获谤，朱《笺》曰：以旧本作公。戴改公。信可悲矣！守敬按：《后汉书马援传》，世祖遣援征五溪蛮夷，进营壶头，贼秉高守险，水疾，船不得上。会暑甚，士卒多疫死，援以中病，遂困，乃穿岸为室，以避炎气。梁松宿怀不平，因事陷之。援卒后，帝追收新息侯印绶，妻孥惶惧，不敢以丧还旧莹。刘澄之曰：沅水自壶头枝分，跨三十三渡，会贞按：此未知何指。径交趾龙编县东北，入于海。脉水寻梁，乃非关究，会贞按：壶头在今湖南境。龙编见《叶榆水》篇，在今越南境，中隔广西省，且五岭以北，水皆北流，安有自壶头枝分，南流径龙编入海之水道？刘说谬极，故酈氏驳之。但古人许以传疑，聊书所闻耳。

又东北过临沅县南。

临沅县与沅南县分水。守敬按：临沅在北，沅南在南，二县以水为界，故云分水。此因《经》临沅

县，随即临沅、沅南先虚提一句，其实去二县之城尚远。沅南县西有夷望山，孤竦中流，浮险四绝，守敬按：《隋志》作望夷山，今谓之水心崖，在桃源县西南百二十里沅江中，两峰骨立，高数千丈，奇险难登。昔有蛮民，避寇居之，故谓之夷望也。朱脱之字，戴、赵增。南有夷望溪水南出重山，远注沅。守敬按：《名胜志》，夷望溪在桃源县南五十里。《一统志》，在县西南，俗讹为怡望溪，又讹为渔网溪。《水道提纲》谓之渡河，有三渡水合流，东北入沅江。

沅水又东得关下山守敬按：今名脚底岩，在桃源县西。东带关溪，泻注沅渚。守敬按：此沅渚即沅水，非无水之故渚也。与上称泻沅川，皆变文书之耳。今桃源县西有仙人溪，在水心崖东，源出高桥村，南流入沅，即此溪也。

沅水又东历临沅县西，为明月池，白璧湾。湾状半月，清潭镜澈，上则风籁空传，下则泉响不断。会贞按：《御览》五百七十二引黄闵《武陵记》，明月池碧潭镜澈，百尺见底，素岸若雪，松如插翠。流风叩阿，有绿桐之韵。此《注

》以明月池、白璧湾连称，盖池即在湾也。《元和志》，明月山下有明月池，在沅陵县东二百里。《輿地纪胜》引《寰宇记》有白璧湾，湾如半月，亦号半月湾。在今桃源县西南。行者莫不拥 嬉游，徘徊爱玩。

沅水又东历三石涧，鼎足均峙，秀若削成，其侧茂竹便娟，致可玩也。会贞按：今有倒水岩在桃源县西南瓮子滩上。岩石参差，鼎立称尊，适可三足，中皆有涧隔之，其地饶竹。又东带

绿萝山，颓岩临水，悬萝钓渚，渔咏幽谷，浮响若钟。朱《笺》曰：《御览》六十五引《水经注》云，绿萝蒙冪，颓岩临水，实钓渚渔咏之胜地，其迭响若钟音，信为神仙之所居。戴依《御览》改，赵仍。会贞按：黄本、吴本与朱同。宋本《寰宇记》引酈《注》亦同。《书钞》一百六引《武陵记》有绿萝山，侧岩垂水，悬萝钓流，土人为之歌曰，仰兹山兮迢迢，层石构兮嵯峨，乐兹潭兮安流，缓子棹兮咏歌。山在今桃源县南十五里。

沅水又东径平山西，南临沅水，寒松上荫，清泉下注，栖托者不能自绝于其侧。会贞按：《名胜志》，武山在武陵县西三十里，一名河湫山，山顶有耆阁寺、道德观，其下有德胜泉。《一统志》谓即平山也。

沅水又东径临沅县南，守敬按：汉置县、属武陵郡，后汉为郡治，吴、晋、宋、齐、梁因，即今武陵县治。县南临沅水，因以为名，朱《笺》曰：《荆州记》[《续汉志 注》引。]，临沅县南临沅水。王莽更之曰监沅也。朱无曰字，沅下有县字。戴、赵增删。守敬按：今本《汉志》作监原。[二五]王念孙曰，凡县名上一字称临者，王莽多改为监，而下一字不改。则此《注》作监沅是。县南有晋征士汉寿人袭玄之墓。朱人讹作诗，袭讹作龚，《笺》曰：诗，宋本作人。何焯云：宋本《晋书》作袭玄之。[二六]《通志 氏族略》晋有隐士袭玄之，《南史》有袭蒦，盖希姓也。戴、赵改人，改袭。守敬按：《晋书》本传，玄之，字道玄，武陵汉寿人，好学潜默，安于陋巷。州举秀才，公府辟，不就。孝武帝诏以为散骑常侍领国子

博士，不行，卒年五十八。墓在今武陵县南。铭，太元中车武子立。守敬按：《晋书 车胤传》字武子，南平人，以博学知名，此铭欧、赵皆不著录，盖已佚。县治武陵郡下，本楚之黔中郡矣。守敬按：《楚策》楚地西有黔中、巫郡。秦昭襄王二十七年，使司马错以陇蜀军攻楚，楚割汉北与秦，朱脱一楚字，戴、赵增。守敬按：《史记 秦本纪》，晋襄王二十七年使司马错发陇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楚世家》顷襄王十九年，秦伐楚，楚军败，割上庸、汉北地予秦。《六国表》同，合观之盖是年楚别割地与秦和，而黔中仍归楚，故后秦又取楚黔中也。至三十年，秦又取楚巫黔及江南地，朱无秦字，戴、赵增。以为黔中郡。守敬按：《秦本纪》，昭襄王三十年，蜀守若伐楚，取巫

郡及江南为黔中郡，不言取黔中，因二十七年已拔黔中也。《楚世家》则言顷襄王二十二年，秦复拔我巫、黔中郡。《六国表》同，与前割地予秦应，而酈氏从之，因参合为文。《括地志》黔中故城在辰州沅陵县西二十里，唐沅陵即今县治。汉高祖二年，割黔中故治为武陵郡，会贞按：《汉志》但言武陵郡，高帝置。《续汉志》，秦昭王置黔中郡，高帝五年更名武陵与此作二年异。《輿地纪胜》引《元和志》，宋本《寰宇记》亦作五年，王象之以五年在定天下之后为是。又《延江水注》引潘京说，郡本名义陵，在辰阳县界。光武时，移治东山上，易号武陵。本篇亦称义陵郡义陵县，此从《汉志》称武陵郡，盖两存之。又叙义陵县不云郡治，而系武陵郡于此，盖以为汉郡治临沅。然《元和志》云，张若故城在朗州东四十步。初，秦昭王使白起伐楚，遣张若筑此城以拒楚。后汉梁松伐蛮，又修此城，自义陵移郡理之。言之凿凿，是谓汉郡治义陵，后汉方治临沅，《一统志》从之。王莽更之曰建平也。朱无曰字，平下有郡字，赵同，戴增、删。南对沅南县。守敬按：此方实指临沅、沅南二县之城相对。后汉建武中所置也。会贞按：《续汉志》建武二十六年置县，属武陵郡，吴、晋、宋、齐、梁因。在今桃源县西南七十里。县在沅水之阴，因以沅南为名。会贞按：《洧水注》引服虔曰，水南曰阴。县治故城，昔马援讨临乡所筑也。会贞按：《后汉书 马援传》，征五溪蛮，军至临乡，遇贼攻县，援迎击，破之。沅水又东历小湾，谓之枉渚。渚东里许，便得枉人山。山西带修溪一百余里，朱修讹作循，戴、赵改。茂竹便娟，披溪荫渚，长川径引，远注于沅。会贞按：《楚辞》屈平《九章》，朝发枉渚，《御览》六十五引《湘州记》，枉山在武陵郡东十七里，有枉水出焉。山西有溪，溪口有小湾，谓之枉渚。山上有楚祠存。《輿地纪胜》引《元和志》，枉山一名善德山，水出县南苍山，善卷所居，时人号曰枉渚。今善德山在武陵县东南十七里，水名德山港。一名苍溪，源出县南八十里金霞山，东北流径善德山入沅江。

沅水又东入龙阳县，有澹水，出汉寿县西杨山。会贞按：《御览》九百一十三引盛弘之《荆州记》，武陵郡西有阳山。《文选 王仲宣〈赠士孙文始诗〉注》引《荆州图》，汉寿县城南一百步，有澹水，出县西阳山。山一名梁山，在今武陵县北三十里。水出西麓灵泉寺侧石罅中。南流东折，径其县南。县治索城，即索县之故城也。汉顺帝阳嘉中改从今名。会贞按：汉置索县，属武陵郡。阳嘉三年，更名汉寿，见《续汉志》。吴曰吴寿，晋武帝复旧，见《宋志》。后汉、吴、晋、宋、齐、梁并属武陵郡。今武陵县东北六十里空笼城，即故址。阡驷以为兴水所出，东入沅。而是水又东历诸湖，方南注沅，会贞按：今水南流屈东北，会柳叶、唐家、北家、牛溪诸湖，又东会鹰湖而

出鼎港，南至龙阳县西北入沅江。亦曰渐水也。会贞按：《汉志》索县，渐水东入沅。水所入之处，谓之鼎口。会贞按：《初学记》八引《沅州记》，沅州水名鼎口者，昔有神鼎出乎其间。宋本《寰宇记》引《沅州记》，有水名鼎口，则沅、泮[疑当作渐。]二江最深之处，尤多鱼。又黄闵《武陵记》，武陵郡东有鼎口。《舆地纪胜》引《图经》，鼎口在龙阳县北一百二十八里。

沅水又东历龙阳县之泛洲，朱《笺》曰：旧本作泛州。赵改泛，戴仍泛。会贞按：宋本《寰宇记》两引此《注》，并作泛。《通鉴》梁太清三年《注》引亦作泛，《舆地纪胜》作凡，《通典》作九，又凡之误。泛、凡形近，泛、泛音同，似以泛为是。然考《尔雅 释水》，水决复入为汜，此洲在沅水中，与《尔雅》水决复入适合，知酈氏本作汜，朱作汜至审，故戴从之，其有传抄作泛者，误。至作泛，作凡，作九则尤展转致误，不可究诘矣。《名胜志》泛洲有大小堤二，小者去龙阳县二十五里，周回四十里。又十五里为大泛洲堤，周回一千八百六十丈。陈澧曰，今龙阳西北，沅水分二派复合，即所谓泛洲也。洲长二十里，守敬按：《舆地纪胜》引《元和志》同。丹杨太守李衡朱杨作阳，戴、赵改。守敬按：《汉志》郡作丹扬，县作丹

阳。宋祁曰，丹扬当作丹阳。王鸣盛曰，扬字从手，其属县则，而南监本俱作阳。《晋志》或作扬，或作阳，而属县则作杨，且《注》云，丹杨山多赤柳在西，然则县名从木甚明，而郡亦当以此得名，凡从手从，皆传写误也。植柑于其上。临死，其子曰：吾州里有木奴千头，朱州讹作洲，戴、赵改。不责衣食，岁绢千匹。太史公曰：江陵千树橘，可当封君。此之谓矣。末，衡柑成，吴本此句柑作甘。岁绢千匹。今洲上犹有陈根余，盖其遗也。全云：胡三省曰，泛洲乃柑洲，非橘洲。《湘水》篇临湘县之橘洲，乃衡所植也。张舜民《郴行录》橘洲东对潭州城，以是知非泛洲也。守敬按：李衡事详《襄阳记》，引见《吴志 孙休传 注》，酈氏钞略其文。《记》本作遣客十人于武陵龙阳泛洲上作宅，种柑橘千株。此作植柑，省橘字耳。《通鉴》梁太清三年，胡《注》遂谓泛洲乃柑洲，稍误。然胡明分泛洲与《湘水》篇之橘洲为二，则乃衡所植，乃为非之误。

沅水又东径龙阳县北，守敬按：吴置县，属武陵郡，晋、宋、齐、梁因。即今县治。城侧临沅水，朱无临字，戴同，赵增。守敬按：赵增是也。全书多有临侧之文。

沅水又东合寿溪，内通大溪口守敬按：《名胜志》寿溪对汉寿故城，因名。《一统志》在龙阳县东北。资水谓之大溪水，见《资水注》，此内通大溪口，言寿溪东南与资水通也。有木连理，根各一岸，而凌空交合。其水上承诸湖，朱无水字，戴同，全、赵增。下注沅水。守敬按：今沅江县之西北，龙阳县之东

南，有后江、天心二湖，北连洞庭湖。古时洞庭狭于今二湖，盖北会沅水也。又东至长沙下隼县西北，入于江。守敬按：《汉志》，沅水东南至益阳入江，东南为东北之误。沅江在今巴陵，则在下隼，不在益阳，故此《经》不从《汉志》。下隼县详《江水注》三。

沅水下注洞庭湖，方会于江。会贞按：《注》言会江，似应《经》文。然以为注洞庭则以湘水为正流，谓洞庭为湘水所汇也。说见《湘水》篇及《江水》篇。今水自平越州东北流，径清平县，合马尾河为清水江。又东径台拱厅、清江厅、天柱县、黔阳县为沅江。又东北径浦县屈西又东北径辰溪县、泸溪县、沅陵县、桃源县、武陵县、龙阳县入洞庭湖。湖水至巴陵县东北入大江。

水出武陵谭城县北界沅水谷。戴、赵改城作成。守敬按：县详《沅水》篇。《初学记》八引《水经注》曰，浪水出武陵谭城北界山谷。《荆州记》谓之浪溪。证以《御览》六十五引《永初山川记》曰，汉水古为沧浪，即渔父所云沧浪之水清。今沧浪之水合流，出谭城北界山，此盖后人名之，非古沧浪也。宋本《寰宇记》武陵县下，亦载刘澄之说，似《初学记》作浪水不误。然考《山海经》，郭《注》音银。酈氏引《山海经》以释《水经》，而不言其异同。知《水经》必作，而他书作浪，皆不足据。《阜昌禹图》石刻作浪，亦非。《汉志》称康谷水，当出康谷，《水经》则云出沅水谷。但谭城之南，间以重岭，岭北之水，皆北流入沅，则自北界南流者。今有义江出义宁县北为古谭城南境，盖即水也。

《山海经》曰：禱过之山，水出焉，而南流注于海，是也。《南次三经》。南至郁林潭中县，守敬按：县详《温水》篇。与邻水合。会贞按：陈澧云，邻字疑为潭字之误。非也。潭水至阿林入郁，见《温水注》，此《经》谓水合邻水在潭中，《注》亦叙邻水历潭中注，不至阿林，则与潭非一水，故邻不当作潭也。

水出无阳县，县故谭成也。晋义熙中，改从今名。守敬按：汉无阳县，后汉省，晋复置，[《志》作曰舞阳。]在今芷江县，详《沅水》篇。此云义熙中改谭城曰无阳，盖是时废谭成，移置无阳于此也。宋曰舞阳、齐曰阳，并属武陵郡，后省。在今绥宁县东北。今有黄源江，出永宁州北，亦近古谭成南境，疑即邻水也。俗谓之移溪，溪水南历潭中，注于水。守敬按：今黄源江东南流，径永南州，至永福县南，入义江。

又东至苍梧猛陵县为郁溪，守敬按：《汉志》广郁之郁水至四会入海。《水经》分为二截，于温水、水下分载之，说见《温水》篇。此郁溪即彼篇所云入郁之郁水。古人言溪，不必定是小水，如汉水以劳水为尚龙溪是也。陈澧谓郁水之外，别郁溪失之。又东至高要县为大水。

郁水自郁林之阿林县朱郁水下有脱文，全、戴增出字，赵增自字。守敬按：郁水详《温水》篇，自广郁下径阿林，非出阿林也。此郁水云云，正承彼篇为说。赵增自字，是也。戴增出字，是并《温水》篇文忘之矣。东径猛陵县。全云，按《汉志》苍梧郡猛陵县龙山，合水所出，南至布山入海，而善长不志。猛陵县在广信之西南，守敬按：汉置县，属苍梧郡，后汉、吴、晋、宋、齐、梁因。《元和志》，孟陵县南至梧州九十里。盖后徙治。据《注》在广信西南，则在今苍梧县西南。广信详下。王莽之猛陆

也。水于县左合郁溪，守敬按：《注》上称郁水，此变称郁溪者，就《经》为说也。考水之西为潭水，自阿林入郁，即今柳江。今义江自义陵县西南流，径永福县、雒容县，与柳江会，则水亦当至阿林合郁水，而《经》言水至猛陵为郁溪，《注》因而释之。《温水注》先潭水于阿林注郁，后叙水于猛陵注郁，则是水于潭水东别合郁水矣，今无此水道也。乱流径广信县。《地理志》全、赵有曰字。苍梧郡治，武帝元鼎六年开。守敬按：《汉志》文。汉置县，为苍梧郡治，后汉、吴、晋、宋、齐、梁因，即今苍梧郡治。王莽之新广郡，县曰广信亭。王氏《交广春秋》曰：赵云：按虞喜《志林》，太康八年，广州大中正王范上《交广二州春秋》。守敬按：虞说本《吴志 孙策传 注》，此书《隋志》不著录，盖已佚。《新唐志》有《交广二州记》一卷，或是残帙。元封五年，交州自羸县移治于此。守敬按：《续汉志 注》引《交广春秋》同。《宋志》，汉武帝元鼎六年开百越，交趾刺史治龙编。献帝建安八年，改曰交州，治苍梧广信县。《元和志》，汉本定为交趾刺史，不称州，以别于十二州，建安八年张津为刺史，士燮为太守，共表请立为州，自此始称交州焉。元封时当称交趾，王氏称交州，乃就后世之名言之。至《宋志》谓初治龙编，及建安改为州时，始治广信，而《交广春秋》云，元封时，自羸移治广信，则传闻之异也。酈氏以为据，盖以其说较古耳。建安十六年，遣临淮步骘为交州刺史，将武吏四百人之交州，道路不通。苍梧太守长沙巨朱巨作臣，下同。赵据《吴书 步骘

传》改，戴改同。拥众五千，骘有疑于巨，先使谕巨，巨迎之于零陵，遂得进州。巨既纳骘而后有悔，骘以兵少，恐不存立。巨有都督区景，勇略与巨同，士为用。骘恶之，阴使人请巨，巨往告景，勿诣骘。骘请不已，景又往，乃于厅事前中庭俱斩，以首徇众，即此也。会贞按：《吴志 步骘传》，建安十五年，徙交州刺史，领武射吏千人南行。明年追拜使持节，征南中郎将。刘表所置苍梧太守吴巨，阴怀异心，外附内违。骘降意怀诱，请与相见，因斩徇之。不如此详。夫巨武大轻悍，见《薛综传》。郁水又径高要县。守敬按：汉置县，属苍梧郡，后汉、吴、晋因。宋属南海郡，齐因。梁为高要郡治，即今高要

县治。《晋书 地理志》守敬按：此《晋书 地理志》，或即王隐《晋书地道记》。曰：县东去郡五百里，刺史夏避毒，徙县水居也。守敬按：晋县属苍梧，此谓县在东，西去苍梧郡五百里也，他书皆不言县有迁移，或城尝稍展拓欤？县有鹄奔亭，[二七]广信苏施妻始珠，鬼讼于交州刺史何敞处，朱《笺》曰：《搜神记》十六云，九江何敞，为交州刺史，行部到苍梧高要，宿鹄奔亭。夜半，有一女子，自称苏娥，字始珠，广陵人，嫁施氏。夫死，有杂缯帛百二十匹，及婢一人名致富，欲之旁县卖缯，赁牛车一乘，到此亭，为亭长龚寿所杀，刺致富亦死，掘楼下合理之，取财物去，无所告诉，故来自归于明使君。敞乃遣吏捕问，具服，并其父母兄弟皆斩之。初掘时，有双鹄奔其亭，故曰鹄奔亭。谢承《后汉书》所记事同，

但作鹄巢亭为异。赵云：按江淹《狱中上书》曰，鹄亭之鬼，无恨于灰骨，正使此事。守敬按：江淹《书》李善《注》、《御览》一百九十四引谢承《后汉书》，并作周敞。《初学记》八引《舆地志》同。《还录》则作何敞。周、何错出，未详孰是。[二八]《元和志》，鹄奔亭在高要县西八里。在今高要县南七里，新江水口。事与鰲亭女鬼同。朱鰲讹作厘，赵同。戴改云：鰲、郃古字通。守敬按：鰲亭事详《渭水注》。王氏《交广春秋》曰：步骘杀巨，区景，使严舟船，合兵二万，下取南海。苍梧人衡毅、钱博，宿巨部伍，兴军逆骘于苍梧高要峡口，两军相逢，于是遂交战，毅与众投水死者，千有余人。赵云：按《吴书 吕岱传》云，高凉贼帅钱博乞降，岱因承制以博为高凉西部都尉。《方輿纪要》，高凉山在高州府东北九十里，本名高粱，衡毅、钱博拒步骘于高要峡口，毅死，博与属亡于高粱。盖即此山。是高要峡之战，毅死而博逃，其后遂降也。《交广春秋》未得其实。会贞按：《御览》一百七十二引《南越志》，吴建安十六年，衡毅、钱博拒步骘于高要[原误安。]峡，毅投水死，博与其属亡于高凉。吕岱为刺史，博既请降，制以博为高凉都尉，于是置郡焉。《交广春秋》纪此事当同。酈氏因高要县，故截引毅、博高要峡口战事为证耳。赵氏据《吴志》及《方輿纪要》谓博战后降吴，讥《交广春秋》未得其实，失之。《元和志》，零羊峡在高安县东，水行三十里。《寰宇记》，零羊峡一曰高要峡山，高百丈。在今高要县东，延袤二十里。又东至南海番禺县西，分为二；其一，南入于海。

郁水分 南注。

其一，又东过县东南，入于海。

水东别径番禺，《山海经》谓之贲禺者也。守敬按：今本《山海经》[《海内南经》]云，桂林八树，在禺隅东。考《续汉志 注》、《寰宇记》引《山海经》，并作贲禺，与此同。《文选 游天台山赋 注》引作贲隅，则今本番为贲之

误，禺隅字形小异耳。交州治中合浦姚文式问云：会贞按：《寰宇记》南海县引姚文感《交州记》，式、感形近，盖一人也。然则《注》引此及下条，皆姚氏《交州记》中语。其书之体，乃设为问答耳。自建安中，交趾刺史改称交州，至吴永安七年，以此为广州，而交州徙治龙编，是《交州记》为汉末吴初之作也。何以名为番禺？答曰：南海郡昔治，在今州城中，与番禺县连接，今入城东南偏，有水陵，城倚其上，闻此县人名之为番山。县名番禺，傥谓番山之禺也。守敬按：《御览》一百七十二引《吴录》，番禺县有禺山。《初学记》八引《南越志》，番禺县有番、禺二山，因以为名。《元和志》从之，云番山在南海县东南三里，禺山在县西南一里，又曰，或言置在番山之隅。《寰宇记》，番禺山在县东二百五十步。又曰，禺山在县北一里。惟吉甫载或说与此同，余并异。《汉书》所谓浮牂柯，下离津，同会番禺，盖乘斯水而入越也。朱而作西，戴、赵改。会贞按：《汉书 武帝纪》，元鼎五年，南越王相吕嘉反，汉遣归义越义侯严为戈船将军，出零陵，下离水，越驰义侯遗将巴蜀罪人，发夜郎兵，下牂柯江，咸会番禺。亦见《南粤传》。牂柯江见《温水》篇，漓水别有篇，各是一水。酈氏引《汉书》二人事为证，谓一浮牂柯江至猛陵入，一下离津至广信入，皆乘斯水下流入越也。乃范成大、全祖望读《注》文不审，误认浮牂柯、下离津是一事，以离水为牂柯江之下流，疏矣。秦并天下，略定扬越，朱扬作杨，赵同，戴改。会贞按：《史记》作越，《汉书》作粤。置东南一尉，西北一候，会贞按，东南一尉，西北一候二语，是扬雄《解》文，见《汉书》本传。孟康曰，会稽东部都尉，敦煌玉门关候也。开南海以谪徙民。至二世时，南海尉任嚣召龙川令赵佗会贞按：龙川详《溱水》篇。曰：闻陈胜作乱，豪杰叛秦，吾欲起兵，阻绝新道，番禺负险，可以为国。会疾绵笃，无人与言，故召公来，告以大谋。嚣卒，会贞按：《元和志》，任嚣墓在南海县北三里。佗行南海尉事，则拒关门设守，以法诛秦所置吏，以其党为守，自立为王。高帝定天下，使陆贾就立佗为南越王，赵据《史记 尉佗传》增。戴增同。会贞按：《史记 陆贾传》云，拜他为越王，此或酈氏省南字。[二九]剖符通使。至武帝元鼎五年，遣伏波将军路博德等攻南越，王五世，九十三岁而亡。会贞按：《史》《汉》并作九十三岁。以其地为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也。会贞按：自秦并天下以下，见《史记 南越传》，末句言为九郡。《汉书》云，为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郡。而《后书

马援传》谓路博德开置七郡。章怀《注》但云与《前书》九郡不同。酈氏于《叶榆水》篇称武帝并百越启七郡，此亦但举南海、苍梧等七郡，乃别据以示博耳。《晋志》元鼎六年，以其地为南海、苍梧等七郡，元封中，又置儋耳、珠

崖二郡，则初第有七郡也。或以二郡后废而略之。建安中，遣步骘为交州，骘到南海见土地形势，观尉佗旧治处，会贞按：《汉志》，番禺，尉佗都。《元和志》，赵佗故城在番禺县西二十七里。负山带海，博敞渺目，会贞按：《史记南越传》，番禺负山险，阻南海，东西数千里。高则桑土，下则沃衍，林麓鸟兽，于何不有？海怪鱼，鼃鼃鲜，珍怪异物，千种万类，不可胜记。赵作纪。会贞按：《晋书吴隐之传》，广州包山带海，珍异所出。《隋志》，南海、交趾，各一都会，所处近海，多犀象瑁珠玕，奇异珍玮。《元和志》载广州贡赋。《寰宇记》载土产尤伙。佗因冈作台，北面朝汉，圆基千步，直峭百丈，顶上三，复道回环，朱复作复，戴同，赵改。守敬按：《通鉴》梁太清三年，《注》引此作复。逶迤曲折，朔望升拜，名曰朝台。守敬按：《御览》一百七十七引裴渊《广州记》，尉佗筑台以朝汉室，圆基千步，直峭百丈，螺道登进，顶上三亩，朔望升拜，号为朝台。为酈所本。又引沈怀远《南越志》，熙安县东南有圆冈，高十丈，四面为羊肠道。论者曰，尉佗登此，望汉而朝，名曰朝台。异。前后刺史、郡守，迁除新至，未尝不乘车升履，于焉逍遥。骘登高远望，巨海之浩茫，观原藪之殷阜，乃曰：斯诚海

岛膏腴之地，宜为都邑。朱作也，《笺》曰：宋本作邑。戴、赵改。会贞按：《元和志》作邑。建安二十二年，迁州番禺，守敬按：《续汉志注》引王范《交广春秋》，建安十五年，交州治番禺。《晋志》同。《舆地广记》亦同。《宋志》在十六年，此作二十二年，又异。筑立城郭，会贞按：《元和志》，广州城，步骘所筑。《寰宇记》引《续南越志》，旧说有五仙人，乘五色羊，执六穗秬而至，至今呼五羊城。其城周十里。初，尉佗筑之，后为步骘修之，晚为黄巢所焚。绥和百越，遂用宁集。守敬按：《史记南越传》有和集百越之文。交州治中姚文式《问答》云：朝台在州城东北三十里。守敬按：《元和志》，朝台在南海县东北二十里。唐南海即今县治。裴渊《广州记》曰：城北有尉佗墓，守敬按：《御览》一百七十二引《吴录》曰，禺山，尉佗所葬。《元和志》，尉佗墓在南海县东北八里，又言佗墓在禺山，盖与此山相连接耳。墓后有犬冈，谓之马鞍冈。秦时占气者言，南方有天子气。始皇发民凿破此冈，地中出血，今凿处犹存。以状取目，故冈受厥称焉。守敬按：《类聚》六引裴氏《广州记》稍略。《御览》四十九引《南越志》亦载之。王氏《交广春秋》曰：全、赵有南字。越王赵佗，生有奉制称藩之节，守敬按：《史记南越传》，佗为书愿长为藩臣，奉职贡。死有秘神密之墓。朱作异，《笺》曰：宋本作。戴、赵改。佗之葬也，因山为墳，其塋可謂奢大，葬積珍玩。时，遣使发掘其墓，求索棺

柩，凿山破石，费日损力，卒无所获。守敬按：《寰宇记》引《南越志》，赵

佗之墓，自鸡笼以北至此山，连冈属岭。吴黄武五年，孙权使治中从事吕瑜，访凿佗墓，至天井至于此山，功费弥多，卒不能得。与此略同。佗虽奢潜，慎终其身，朱终作厥，《笺》曰：厥一作终。戴、赵改终，赵又改其作厥。乃令后人，不知其处，有似松、乔迁景，牧竖固无所残矣。守敬按：《列仙传》赤松子、王子乔俱仙去。邓德明《南康记》曰：昔有卢，戴作耽，下同。仕州为治中，少学仙术，朱学作栖，戴、赵同。守敬按：《类聚》作学。今订。善解云飞。每夕，辄凌虚归家，晓则还州。尝于元会至朝，守敬按：《类聚》朝作晚。不及朝列，化为白鹄，至阁前，赵阁改合，戴改阙。守敬按：《类聚》作阁。回翔欲下，威仪以石掷之，守敬按：《类聚》石作。得一只履，惊还就列，内外左右，莫不骇异。时步鹭为广州，守敬按：《吴志步鹭传》，建安十五年，徙交州刺史。延康元年，孙权遣吕岱代鹭。《吕岱传》，延康元年，代步鹭为交州刺史。后岱表分海南三郡为交州，海东四郡为广州。旋除广州，仍为交州。《通典》孙休复分交州置广州，是吴两置广州，皆在鹭为刺史后，《鹭传》自名交州，《南广记》云为广州者，据其后言也。意甚恶之，便以状列闻，遂至诛灭。守敬按：《类聚》四引《南康记》此条。《广州记》称平，晋滕修朱讹作卢循。赵云：《三国志吕岱传注》引《交广记》是滕修，《晋书》有传。戴改同。为刺史。修乡人语修，须长一赤，戴云：按古字尺通用赤。赵云：按《三国志注》引《交广记》一赤作一丈，下四赤作四丈四尺。守敬按：《御览》九百四十三引王隐《晋书》此作虾长一丈，下作虾须长四五尺，原《注》，《广州记》亦云，即酈氏所引《广州记》也，而文异。《御览》又引《北户录》，此作虾须一丈，下作须长四丈，亦异。虾与通。修责以为虚。朱责字讹在虚字下，赵同，全、戴移。其人乃至东海，取须，长四赤，速送示修，修始服谢，朱服讹作复，赵云：当作服。《交广记》修乃服之，是也。戴改同。厚为遣。

其一水南入者，郁川分派，径四会入海也。

其一即川东别，径番禺城下，《汉书》所谓浮牂柯、下离津，同会番禺盖乘斯水而入于越也。赵云：按《汉书》以下，与前文复，盖删削之未尽者。

水又东径怀化县入于海。守敬按：东晋置县，属南海郡，宋、齐因，梁省。在今番禺县东南。水有鱼。守敬按：《山海经》于水注海下云，其中有虎蛟，鱼身蛇尾。《初学记》三十引《临海水土异物志》谓之虎，即鱼也。裴渊《广州记》曰：鱼长二丈，大数围，皮皆炉物。守敬按：玄应《大般涅槃经音义》引薛翊《异物志》云，鰐有横骨、在鼻前，状如斧斤。江东呼斧斤为错，故谓之。本有磨鑿之义，观此文则不惟鼻前之骨然，皮亦然也。生子，子小随母觅食，戴觅作。惊则还入母腹。会贞按：《博物志》，东海蛟生子，子

惊，还入母肠，寻复出。《御览》九百三十八

引作入母腹。《录地理志》曰：鱼子朝索食，暮入母腹。会贞按：《文选吴都赋》刘《注》有出入子，朝出求食，暮还入母腹中。《南越志》曰：暮从脐入，旦从口出。腹里两洞肠，贮水以养子。肠容二子，两则四焉。会贞按：《御览》九百三十八引《南越记》较详，云：鱼长二丈。[三〇]可为上《广州记》之证。二肠字作腹，误。

其余水朱无水字，赵同，戴增。又东至龙川县为涅水，全云：按师古《汉志注》引裴氏《广州记》曰，龙川县，本博罗县之东乡也。有龙穿地而出，即穴流泉，因以为号。龙川殆即涅水也。屈北入员水。朱自其余至入员水讹作《注》，连接上下《注》文。赵同。戴改作《经》云：考《注》称水枝津衍注，即解其余水也。又称径博罗县西界龙川，即解东至龙川也。下《经》员水又东南，即承此员水言也。

水枝津衍注，自番禺东历增城县。会贞按：后汉置，县属南海郡，[三一]吴、晋、宋、齐因，梁为东官郡治。在今增城县东北五十里。《南越志》曰：县多，山鸡也。会贞按：《文选吴都赋注》引《淮南子》许《注》，，鹭雉也。《尔雅》鹭雉，郭《注》，似山鸡而小冠，背毛黄，腹下赤，项绿，色鲜明。郭言似山鸡，则非即山鸡。邵晋涵、郝懿行俱谓鹭雉、山鸡有别，则《南越志》误无疑。酈氏亦未遑辨之。光色鲜明朱《笺》曰：孙云，当作毛色。赵依改。戴改作光采。会贞按：《类聚》九十一、《御览》九百一十五引《南越志》并作光色。五采眩耀，朱此作五色，戴同，赵改作五采。会贞按：《类聚》引作五采。《御览》引作五色，亦误。又戴改眩作炫。按《离骚》，世幽昧以眩曜兮。正作眩。利距善，

世以家鸡之，则可擒也。又径博罗县，会贞按：秦置县，见《方輿纪要》属南海郡，两汉、吴、晋、宋、齐、梁因。即今博罗县治。西界龙川，按秦置县，属南海郡。两汉、吴、晋、宋、齐、梁因。在今县西北。左思所谓目龙川而带响者也。会贞按：《吴都赋》文。赵佗乘此县而跨据南越矣。会贞按：《史记南越传》，赵佗秦时为南海、龙川令，至二世时，行南海尉事，聚兵自守，寻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汉因而立之。

员水又东南一千五百里入南海。戴此十三字作《经》同。全、赵作《注》，误。

东历揭阳县，守敬按：《史记南越传》有揭阳令定。陈芳绩以县为秦置，属南海郡，后汉、吴因，晋废。在今揭阳县西北。王莽之南海亭，而注于海也。守敬按：据《经》言涅水所在之县及员水所历之里数，盖以今广东之东江当涅水，福建之汀江下流入广东曰韩江者当员水。然东江西南流，而以为西流，汀江

与东江不通流，而以为涅水入员水，谬误殊甚。乃酈氏不加驳语，依而释之，可怪也。

校记

[一] 「《后汉书 西南夷传 注》引《碧 颂》，作骠碧之」 按：今标点本仍作「缥」，不作「骠」。

[二] 「两《汉志》作」 按：今标点本皆作「并」，《前志》引应劭曰：「故同并侯邑。并音伴。」王先谦《补注》本作「」，两《汉志》标点本亦无《校记》。全氏本作「」。《说文》：「，并也，从二立。」

依应氏首伴，则同傍，《史记》、《汉书》傍河傍海皆作「并」。、并，古文今文，《仪礼》、并交互用之，故《说文》训同。

[三] 「两汉……县属牂柯郡……前汉之来唯后汉废为西随县地」 按：班《志》西随属牂柯郡，范《书》、《续志》同。来唯则班《志》属益州郡，《注》云：「劳水出徼外，东至麋泠入南海，过郡三，行三千五百六十里。」西随《注》云：「糜水西受徼外，东至麋泠入尚龙溪。」《续志》西随《注》引《地道记》：「糜水西受徼外，东至麋泠入尚龙溪。」同。又班《志》越嶲郡蜻蛉县《注》：「仆水出徼外，东南至来唯入劳。」《华阳国志》四南郡蜻蛉县下云：「濮水出禹同山。」熊氏谓前汉之来唯，后汉废为西随县也，恐有误。又改「北」为「西」，「北」字或是衍文，嫌迂曲。

[四] 「《通典》、《元和志》、《寰宇记》略同」 按：所引三书文皆释「交」趾之义，今录《寰宇记》示例：「按交趾之称，今南方夷人，其足大指开广，若并足而立，其指相交。」

[五] 「元封五年，置刺史，名曰交趾，刺史……士变为太守，共表请立州」

按：熊氏录《元和志》文，乱其句读，几不可通，今订补：「名曰交趾刺史，不称州，（以别于十二州）建安八年，张津为」共十六字，删去「当作交趾然」五字。（今据台北本改增省略号之文字，不依段改。）

[六] 「得戴改复交趾、九真二郡民二岁调赋……」 按：戴改是也，复其调赋，犹言免其调复赋。

[七] 「或作十五年，或作十六年」 按：作「十五年」者《续汉志》、《晋地理志》；作「十六年」者沈约《宋书 州郡志》。《疏》下文云《晋志》略同，此年异未之及。

[八] 「《元和志》龙编县下……因以为瑞而立县」 按：《元和志》作「因以为瑞而名县也」。名与立不同，名但改名，立则建置。

[九] 「《魏志 少帝纪》……作定安」 按：事见曹奂咸熙元年八月封吴兴为定安县侯。

[一〇]「夷水首出鱼复江」 按：《后汉书 南蛮传 注》引《水经》云：「夷水别出巴郡鱼复县。」标点本《校记》据惠栋依《御览》七八五补「别出」二字。

[一一]「夷水自沙渠入县」 按：《大典》本正作「入县」，熊氏不从全、赵、戴乙作「县入」，盖据《大典》本，并依郦《注》文例，是也。但戴则不依《大典》本。

[一二]「《初学记》七引《荆州记》，佷山县出温泉」 按：今本《初学记》七「佷」作「银」。

[一三]「出药草恒山」 按：段玉裁云孟《注》不可读。《御览》七百九十九药部有恒山，即常山也，药名。

[一四]「小者如刁斗……小者如钴 ……钴鋤，熨斗也」 按：柳子厚有《钴鋤潭记》，宋云闲潘纬《柳文音义》云：「鋤，诸韵无从母字，《集》作，蒲补、母朗二切。」并《注》云：「钴，温器。」《史记 李将军列传 集解》，孟康曰：「以铜作鑿器。」《索隐》引《埤仓》云：「鑿，温器，有柄斗，首焦。」郦《注》小者如刁斗，《宜都山川记》言钴，是也。

[一五]「村人以●草」 按：「《御览》九百三十作「●」，赵氏作「蔺」。沈钦韩《水经注疏证》定本作「蔺」，云「蔺即水莽草，杀鱼。政和《本草》书鼠蔺草，蚕蔺草，皆莽草也。」草有毒故鱼多死。

[一六]「激素飞清」 熙仲按：郦《注》 夷水径宜都北有此语，杨惺吾先生深赏之，故家有激素飞清之阁。平生所藏碑拓珍本，常自题签云记于激素飞清之阁，余家旧藏先生卒后散出之《升仙太子碑阴》，即有此题记。抗战军兴，芜湖沦陷，遂失去，过眼云 息之惘惘。

[一七]「水出高城县滄山」 按：朱本「成」讹作「城」，赵改正作「成」，据《汉志》是也。戴本沿讹未改，沈钦韩《疏证》用聚珍本作底本，以朱笔勒去偏旁「土」。熊氏引《汉志》而不改《经》文讹字，盖沿《寰宇记》百四十六之讹。

[一八]「[原脱九字]」 按：影宋本未脱。

[一九]「澧水又径溧阳县」 按：沈钦韩《疏证》云：「按《晋》、《宋志》俱无溧阳县。」但《水经注》之言必有所据。

[二〇]「《离骚》」 按：郭璞注《山海经》，凡引《楚辞》，皆以《离骚》为大名，此亦称《九歌》为《离骚》，则北魏时尚沿其例之一证，亦郦氏可能引郭注《水经》之例。

[二一]「而先无溪，后酉溪，亦误倒」 按：《方輿纪要》八十一明溪条下引《水经注》「五溪」作「雄溪、楠溪、酉溪、濩溪、辰溪」不误。顾氏所据本

胜于朱本，朱《笺》次序则不误。

[二二]「染以草实」 按：沈钦韩《疏证》云：「《说文》：『●草斗，栝实也。』按即卑斗可染者也。今俗借为廿之字，非也。」

[二三]「守敬按：见《史表》，《汉表》不载」 按：赵云《汉表》以高后之年封，不误。《史记表》亦载之，

所不同者，《史表》以高后元年十一月壬申封，《汉表》则云七月丙申封；《汉表》但云以父长沙王功封，《史表》则为长沙嗣成五子。杨氏偶失照。成王，吴芮子臣嗣封长沙王。

[二四]「《一统志》，晋、宋后复徙」 按：乾隆《一统志》无此文，而云：沅陵故城在今沅陵西南，汉置县，陈天嘉初置沅州，徙县今治。见卷二百八十四。

[二五]「今本《汉志》作监原」 按：今标点本《汉志》讹作「莽曰监元」，漏校改。杨说作「原」，指官本，亦误。王先谦《汉书补注》仍之，而引王念孙说，当依《水经注》作「沅」，声之误也。王说见《读书杂志》四之六「监原」条。

[二六]「宋本《晋书》作袭玄之」 按：沈钦韩《疏证》云：「《晋书 隐逸传》，袭玄之，字道玄。」

[二七]「县有鹄奔亭」 按：《文选》李《注》江淹《狱中上书事》末云：「《列异传》曰鹄奔亭。」《御览》一百九十四引谢承《书》后亦有此语。谢承《书》无「初掘时有双鹄奔其亭，故曰鹄奔亭」句。《搜神记》有之。亦见《寰宇记》百五十九引《搜神记》。

[二八]「周、何错出，未详孰是」 按：《疏》引《搜神记》、《还录》作「何敞」，按《元和志》三十五高要县鹄奔亭下亦云：「汉交趾刺史何敞辨死好。」即此处也。

[二九]「会贞按：《史记 陆贾传》云，拜他为越王，此或酈氏省南字」 按：《史记 陆云传》云：「陆生卒拜尉他为南越王。」不如熊说，今正补「南」字。熊氏往往为酈《注》回护，作费辞，似不必要。

[三〇]「鱼长二丈」 按：影宋本《御览》作「长一丈」，不作「二丈」。

[三一]「会贞按：后汉置，县属南海郡」 按：此录《清一统志》三百三十九增城县下语，而钞有脱落。《一统志》原文作「汉番禺县地，后汉分置增城县属南海郡」是也。否则既云后汉置，《汉志》无增城县，何以云汉属南海郡乎？《续汉志》始有增城县。沈约《宋书 州郡志》四，增城令下亦云：「前汉无，后汉有。」《元和志》三十五广州增城县下云：「本汉番禺县地，后汉于此置增城县。属南海郡。」今据改作「后汉置属南海郡」，删汉字。（「属」上

原有「汉」字，今据台北本改「汉」为「县」字。）

《水经注疏》卷三十八

后魏酈道元撰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疏

资水

资水出零陵都梁县路山。会贞按：《汉志》，零陵郡都梁路山，资水所出。《续汉志》亦云零陵郡都梁有路山。

资水出武陵郡无阳县界唐山，盖路山之别名也，[一]会贞按：《经》言出零陵都梁路山。《注》言出武陵无阳唐山者，盖山先属零陵都梁，后割属武陵无阳，又变名也。无阳详《沅水》篇。宋本《寰宇记》资水源出武冈县西南一百里唐斜山。今水出武冈山州西南枫门岭。谓之大溪水。东北径邵陵郡武冈县南，县分都梁之所置也。守敬按：《宋志》武刚，晋武分都梁立，而

《晋志》脱此县，《齐志》作武刚。据《元和志》，梁以太子讳纲，故为武强，则刚字不误。此《注》作武冈，谓有二冈，县即其称，乃别有所据。[二]今武冈州治，都梁见下。县左右二冈对峙，重岨齐秀，守敬按：《輿地纪胜》岨作嶂，较胜。闲可二里，旧传后汉伐五溪蛮，蛮保此冈，故曰武冈，守敬按：宋本《寰宇记》亦同此旧说，又引《郡国志》，武冈冈按武陵，因以得名。

《輿地纪胜》又引《邵阳旧图经》，汉尝屯兵是冈，以捍五溪蛮，因名武冈。今武冈州北五里有武冈山。县即其称焉。大溪径建兴县南，守敬按：晋县属邵陵郡，宋、齐因，梁省。在今武冈州东北百余里《方輿纪要》在州东五里，误。又径都梁县南，朱脱县字，戴、赵增。[三]守敬按：汉县属零陵郡，后汉因，吴属邵陵郡，晋、宋、齐、梁属邵陵郡，在今武冈州东北。汉武帝元朔五年，以封长沙定王子敬侯定之邑也。赵据《史记 年表》改定作遂，戴改同。会贞按：《汉表》作定，但名与定王之谥同，疑《史表》是。县西有小山，山上有渟水，既清且浅，其中悉生兰草，绿叶紫茎，芳风藻川，兰馨远馥。赵作馥远。

俗谓兰为都梁，山因以号，赵以下有为字。守敬按：《元和志》，都梁山在武冈县东北一百三十里。唐县即今武冈州治。县受名焉。守敬按：《御览》九百八十三引盛弘之《荆州记》，都梁县有小山，山上水极浅，其中悉生兰草，绿叶紫茎，芳风藻谷。俗谓兰为都梁，即以号县。又释元应《众经音义》十一、《倭名类聚抄》六引，并作山上。《离骚草木疏》一，引作山下，误。

东北过夫夷县。

夫水出县西南零陵县界少延山。守敬按：零陵县详《湘水》篇，盖水本名夫夷，与夫夷县相依，至后县省夷字，而水亦但称夫水也。今曰罗江，出全州西北

罗州岩。东北流径扶阳县南，本零陵之夫夷县也。赵删阳字，云：《宋志》邵陵太守领扶县令。汉旧县，晋曰夫夷。汉属零陵，晋属邵陵。今云扶者，疑是避桓温讳去夷。夫不可为县名，故为扶云。阳字衍文。戴删同。守敬按：两汉、西晋之夫夷县，宋、齐曰扶。沈约谓扶县汉旧县，至晋曰夫夷，未合。赵氏引之，亦未遑辨正。至沈谓桓温避讳去夷，是，故宋本《寰宇记》同。又谓夫不可为县名故为扶，据《后汉书 第五伦传》作扶夷，郭璞《山海经 注》亦作扶夷，夫本有扶音，夫即扶也。此称扶阳县者，考《寰宇记》废扶阳场在邵州西南二百二十里。又今新宁县东十五里有扶阳山，扶阳盖梁所立县，如《江水注》昆阳县之比。赵谓阳字衍文，臆说耳。夫夷故城在今武冈州东北二百四十里，梁扶阳或有迁徙也。汉武帝元朔五年，以封长沙定王子敬侯义之邑也。守敬按：《史》、《汉表》同。夫水又东注邵陵水，守敬按：邵陵水即大溪，见下。今罗江自全州东北流，径新宁县，至邵阳县西南入资水。谓之邵陵浦水口也。朱水字讹在口字下，《笺》曰：谢耳伯云，当作浦水口。赵仍，戴乙。守敬按：《一统志》邵陵浦口在邵阳县西九十里。

又东北过邵陵县北朱脱又字，县下有之字，戴同。赵增又字，仍之，云：按两《汉志》昭陵属长沙，孙吴始改曰邵陵，此亦《经》晚出之证。守敬按：增又字，是也，仍之字则非。盖本作又，传钞误为之，后人见

其不可通，复移置于县字下耳。今订。又三国魏人作《经》，当本作昭陵，此作邵陵者，盖晋人传钞避讳作邵陵，酈氏据以为《经》，依而释之。赵氏下文见及，乃此以为吴改邵陵，又以为是《经》文晚出之证，何也？

县治郡下，南临大溪，水径其北，谓之邵陵水。魏咸熙二年，宝鼎元年，全云：五字《注》中《注》。赵云：按魏祚终于咸熙二年，乃孙皓甘露元年，明年改元宝鼎，实晋武帝泰始二年也。孙皓分零陵北部，立邵陵郡于邵陵县，守敬按：《吴志 三嗣主传》，宝鼎元年以零陵北部为邵陵郡。县故昭陵也。朱昭陵讹作邵陵。赵改，说见下。戴改同。赵云：按《史记 建元以来王子侯表》，武帝元朔四年，封长沙定王子童为洛陵侯。《索隐》曰，表作路陵，在南阳。夫长沙之子，何以封于南阳？《括地志》云，即昭陵，是也。酈氏疑之，故不着洛陵。《汉表》作洛阳，[四]今湖南宝庆府东北五里有洛阳山，盖以侯封得名，即前汉之昭陵县，属长沙国。后汉析置昭阳县，晋讳昭，改曰邵陵、邵阳云尔。

溪水东得高平水口，朱水讹作又，戴、赵改。水出武陵郡沅陵县首望山，守敬按：县详《沅水》篇。今有顺水出新化县西南首望山，盖即高平水也。西南流径高平县南，朱脱径字，戴改流作径，赵增径字。守敬按：吴置县，属邵陵郡，晋初改曰南高平，后复故，属邵陵郡，宋、齐、梁因。在今新化县西南一百

里永宁乡。又东入邵陵县界，南入于郡水。守敬按：《注》高平水入邵水，在云泉水之前。今顺水自新化县东南流，于邵阳县北入资水，在檀江入资之后，盖水道改矣。邵水又东会

云泉水，水出零陵永昌县云泉山，守敬按：吴置县，属零陵郡，晋、宋、齐、梁因。在今祁阳县西八十里。今水曰檀江，出邵阳县南一百里高霞山。西北流经邵阳县南，朱邵阳讹作邵陵。赵改云：《宋志》，郡陵太守领邵陵子相。何《志》属长沙，二汉无，《吴录》属邵陵。又邵阳男相吴立曰昭阳，晋武改。《晋志》邵陵统郡陵县，又统邵阳县，是也。则昭陵是吴所置，亦晋武改之，而沈约不云，当以《水经注》正之。戴改邵阳同。县朱无此县字，戴移南上县字于此，赵增。故昭阳也。朱《笺》曰：昭阳疑作昭陵。戴云：非也。考《郡国志》，昭阳属零陵郡，昭陵属长沙郡。云泉水又北注邵陵水，守敬按：今檀江北流，于邵阳县东北入资水。谓之邵阳水口。朱《笺》曰：孙云，当作邵陵。赵云：按邵阳字不误，不得因上有邵陵浦口水而改之。自下东北出益阳县，其闲径流山峡，名之为茱萸江，盖水变名也。[五]会贞按：《御览》六十五引《湘州记》，资水一名茱萸江。《舆地纪胜》，茱萸峡见《新化县图经》滩门。《一统志》，茱萸滩在邵阳县北四十里资水中，两山夹峙。资水北流而下，乱石横阻，激出汹涌。昔人铸铜柱于岸侧，以固牵挽。一名铜柱滩。郡有五十三滩，此其首也。

又东北过益阳县北。

县有关羽滩，所谓关侯滩也。南对甘宁故垒。昔关羽屯军水北，孙权令鲁肃、甘宁拒之于是水。宁谓肃曰：羽闻我咳嗽之声，不敢渡也，渡则成擒矣。羽夜闻宁处分，曰兴霸声也，遂不渡。会贞按：《吴志 甘宁传》，宁随鲁肃镇益阳，拒关羽，羽选锐士五千人，投县上流十余里浅滩，云欲夜涉渡。宁时有三百兵，乃曰，可复以五百人益吾，吾往对之。保羽闻我咳嗽，不敢涉水，涉水即是吾禽。肃选千兵益宁，宁夜往。羽闻之，住不渡，而结柴营。今名此处为关羽滩。《初学记》八引《湘州记》，羽滩昔关羽南征，顿此山下，因以为名。

《元和志》，关州在沅江县东南五十八里。而又云益阳县西有关羽滩，南对甘宁故垒，误。唐益阳即今县治。据《旧唐志》古县在东八十里，滩在古县上流十余里，则在今县东六十余里。

茱萸江又东径益阳县北，会贞按：秦县，见《方舆纪要》，汉属长沙国，后汉属长沙郡，吴属衡阳郡，晋、宋、齐、梁因。在今益阳县东八十里。又谓之资水。会贞按：《注》特于发端提明资水以应《经》，而实水出无阳，谓之大溪水，径邵陵，谓之邵陵水，自下出益阳，谓茱萸江，及径益阳，乃谓之资水。盖后世乡俗之称，随地变名，酈氏因据当时舆图为说，全书皆然，特发其凡于

此。应劭曰：县在益水之阳。会贞按：《汉志》颜《注》引应说同。今无益水，亦或资水之殊目矣。守敬按：资水过益阳北，则县在水之阴，与应说不相应，故酈氏亦不敢质言之。然酈氏时已无此水，自当阙疑，而《元和志》云，益水出县东南益山，东北流入澧水。盖后人求益水不得，又见以资水为益水不合，因别指一水以当之也。然此县之左右，处处有深潭，渔者咸轻舟委浪，谣咏相和。罗君章所谓其声绵邈者也。会贞按：《御览》三百九十二引《湘中记》，涉湘千里，但闻渔父吟，中流相和，其声

绵邈也。水南十里，有井数百口，浅者四五尺，朱作尺，戴同，赵改。会贞按：明抄本、黄本并作赤，赤、尺通。详《湘水》篇石鼓下。或三五丈，深者亦不测其深。古老相传，昔人以杖撞地，辄便成井。或云古人采金沙处，莫详其实也。会贞按：《续汉志》益阳，《注》引《荆州记》，县南十里有平冈，冈有金井数百，浅者四五尺，深者不测。俗传云有金人以杖撞地，辄成井。《初学记》七引《荆州记》，疑是昔人采金，谓之金井。

又东与沅水合于湖中，东北入于江也。会贞按：《汉志》，资水东北至益阳入沅。此《经》言与沅水合，似应《汉志》，然以为入江，与《汉志》异。

湖即洞庭湖也。会贞按：湖详《湘水》篇。所入之处，谓之益阳江口。会贞按：益阳县本因益水得名，至后世又以县名水，而谓之益阳江，如高平川、奢延水之比。《经》言入江，《注》言入洞庭湖，以湘水为正流，谓洞庭为湘水所汇也。说见《湘水》篇及《江水》篇。

涟水

涟水出连道县西，资水之别。全云：四字是《注》混作《经》，以先司空校本改。赵依改。守敬按：《施水经》文有肥水别三字，与此同，全、赵改此入《注》，非也。惟涟水在资水之东，闲以崇山，无通流之道，不知《经》何以为资水别，盖旧籍相传云耳。

水出邵陵县界，守敬按：县详《资水》篇。《水道提纲》涟水有二源，西南源出宝庆东北境大龙山。西源出新化县北山。《经》称出连道县西，盖指西源言，《注》称出邵陵县界，则指西南源言也。南径连道县，县故城在湘乡县西一百六十里。守敬按：连道在邵陵东北，验之地势及水道，《注》作南径，适相反，南当北之误。汉县属长沙国，后汉属长沙郡，吴属衡阳郡，晋因。在今湘乡西百余里。湘乡县详下。控引众流，合成一溪。守敬按：今涟水西南源东北流，受西北来一水，又西源自新化北山东合伏溪口水来会，盖此所云控引众流合成一溪也。东入衡阳湘乡县，历石鱼山，会贞按：《元和志》，石鱼山在湘乡县西十五里。今在县西十里涟水北，亦名石鱼屏。下多玄石，山高八十余丈，广十里。石色黑而理若云母，开发一重，辄有鱼形，鳞鬣首尾，朱作鳍，戴

改●，赵改髻。宛若刻画，长数寸，鱼形备足，烧之作鱼膏腥，因以名之。会贞按：《御览》九百三十六引盛弘之《荆州记》，长沙湘乡连水边，有石鱼，形若鲤，相重沓如云母，炙之作鱼腥。不如此详。

涟水又径湘乡县会贞按：后汉置县，属零陵郡，吴属衡阳郡，晋、宋、齐、梁因，即今县治。南临涟水，会贞按：《元和志》涟水在湘乡县南四十五步。本属零陵，会贞按：下引长沙王子事，此似指前汉

言，然前汉湘乡为连道县，地属长沙，不属零陵。此盖专就湘乡县言，对上衡阳，谓后汉立县，本属零陵也。至下长沙王子事，乃追溯置县之先，与此意不相蒙。长沙定王子昌邑。朱《笺》曰：孙按《汉书 王子侯表》，哀帝建平四年，封长沙王子昌为湘乡侯，疑非定王子也。赵云：按《汉表》，封长沙王子昌为湘乡侯，无定字。又《长沙定王传》，元帝初元三年，复立旦弟宗，是曰孝王，五年薨，子鲁人嗣，王莽时绝。哀、平之世，王乃鲁人也，昌是鲁人之子。《诸侯王表》，鲁人以元帝永光二年嗣，四十八年薨，谥曰繆。《注》误。戴云：定字或后人误加。会贞按：《汉表》称王子，无不载王谥者。今本《汉表》作长沙王子，明脱孝字。《文献通考》作长沙孝王子，可证。酈氏所见，盖犹是善本，有孝字，后人习见长沙定王，少见长沙孝王，妄改此作定耳。

涟水又屈径其县东，会贞按：今水自县南，屈北，径县东。而入湘南县也。会贞按：秦置县，见《一统志》，属长沙郡，汉属长沙国，后汉属长沙郡，吴为衡阳郡治，晋因，宋属衡阳郡，齐废。在今湘潭县西六十里，互见《湘水》篇。

。东北过湘南县南，又东北至临湘县西南，东入于湘。

涟水自湘南县东流，至衡阳湘西县界，入于湘水也。会贞按：湘西县详《湘水》篇。于临湘县为西南者矣。此释《经》至临湘县西南之文，县见《湘水》篇。

湘水

湘水出零陵始安县阳海山。孙星衍曰：始安二字疑衍。守敬按：《汉志》零陵郡零陵阳海山，湘水所出。《说文》，湘水出零陵阳海山。段玉裁陵下增县字，谓凡郡、县同名，则言县以该之，是许亦以为出零陵县。此《经》若无始安二字，则与《说文》适合。孙氏疑二字衍，不为无见。然使果但作出零陵县，则下句当云，东北过其县东，不当复称过零陵县东。且《注》何以释云山在始安县并孙皓于县立郡之事。则《经》文本作始安县审矣。凡《经》所举之县，不必尽与班、许同也。

即阳朔山也。会贞按：《续汉志》零陵县，阳朔山，湘水出。郭璞《山海经 注》，今湘水出零陵营道县阳湖山。李善《江赋 注》引作阳朔山。应劭曰：湘出

零陵山，何焯因《汉志注》无陵字，谓此长沙临湘县之零山，不可妄加陵字。戴、赵依删。守敬按：应《注》之例，水出本郡者，则举县名，如颍川郡颍阳，《注》云颍水出阳城，是也。水出他郡者，则举郡名，如颍川郡昆阳，《注》云昆水出南阳，是也。此《注》在长沙临湘下，则零陵指郡言。今本《汉志注》脱陵字，正当据郦《注》补之，乃何氏谓别一零山，不当有陵字，岂湘水亦有二哉？真郢书燕说矣。不谓戴、赵皆为所惑。盖山之殊名也。会贞按：《元和志》亦云，阳朔山即零陵山。山在始安县北，会贞按，县详《漓水》篇，以地望准之，北当作东。《元和志》，阳朔山在全义县东南八十里，今谓之海阳山，在兴安县南九十里。县故零陵之南部也。魏咸熙二年，孙皓之甘露元年，全云：七字《注》中《注》。立始安郡。守敬按：此钞变《吴志孙皓传》文，与《漓水》篇略同。郦氏因《经》始安县而复于此，其实只当入彼篇。湘、漓同源，分为二水，南为漓水，北则湘川。守敬按：《山海经》但有湘水，其与漓水通流，自秦始。《汉志》零陵下虽湘、漓并载，但言湘水出阳海山，而以又有漓水浑出之。《水经》则谓湘、漓并出一山。郦氏因有同源分流之说。《寰宇记》云，湘、漓同源，分为二水。水在全义岭上，南流为漓水，北流为湘水。亦本此《注》。今湘水出兴安县南海阳山，北流曰海阳江，折东北至县东南，为分湘漓洒，即湘与漓分流处也。东北流。罗君章《湘中记》曰：湘水之出于阳朔则觞为之舟，至洞庭，日月若出入于其中也。守敬按：《寰宇记》引罗含《记》，入作没。[六]

东北过零陵县东。

越城峽水，南出越城之峽，会贞按：越城峽互见《漓水》篇。《元和志》，越城峽在全义县北三里。在今兴安县北七里。峽即五岭之西岭也。会贞按：五岭详《锺水》篇。《元和志》亦云，即五岭之最西岭也。秦置五岭之戍，是其一焉。会贞按：《汉书张耳传》，秦南有五领之戍。吴仁杰曰，按《淮南书》，始皇发卒五十万，使蒙公筑修城，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一军塞罽城之领，一军守九疑之塞，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余干之水。与《张耳传》相符，所谓五领者此也。今按郦氏

所言五领为大庾、骑田、都庞、萌渚、越城。大庾在汉南野县之西，都庞在汉营道县九疑山之东，越城在汉罽城县之东南，是此三岭与《淮南》同，故以越城当秦戍之一。其骑田、萌渚则与余干、番禺异也。范成大《桂海虞衡志》曰，秦城在桂林城北八十里，相传以为始皇发戍五岭之地，城在湘水之南，融、漓二水之闲，遗址尚存，石甃亦无恙地。北二十里有严关，群山环之，鸟道不可方轨。在今兴安县西南四十里。北至零陵县，下注湘水。会贞按：越城峽水北注湘水，乃庾仲初《扬都赋注》文，说见《漓水》篇。湘水又径零陵县南

，守敬按：《汉书 艺文志》有秦零陵令信一篇难李斯。又刘逵《吴都赋 注》亦引秦零陵令上书云云，则县为秦置，当属桂林郡。汉为零陵郡治。后汉属零陵郡，吴、晋、宋、齐、梁因。在今全州西南。又东北径观阳县，朱脱县字，戴、赵增。与观水合。水出临贺郡之谢沐县界，守敬按：县详《温水》篇封水下。彼篇云，封水出县东界，观水则出县西界也。《隋志》湘源有观水。今曰灌江，出兴安县东南境，东去古谢沐县甚远，且东北流，非西北流，据《注》盖以出今灌阳县东南之水为源也。西北径观阳县西。守敬按：吴置县，属零陵郡。晋、宋、齐、梁因。在今灌阳县东。县盖即水为名也。又西北流注于湘川，会贞按：今灌江自兴安县东北流，径灌阳县，至全州南入湘水。谓之观口也。

又东北过洮阳县东。守敬按：汉县属零陵郡，后汉、吴、晋、宋、齐、梁因之。在今全州北三十五里。

洮水出县西南大山，守敬按：《续汉志》零陵，刘《注》引罗含《湘中记》有洮水。《隋志》，湘源有洮水。今洮水出全州北文山。东北径其县南，即洮水以立称矣。汉武帝元朔五年，封长沙定王子靖侯狗彘为侯国。朱《笺》曰：旧本作洮阳侯拘。案《汉书 表》作狩燕，而《史记 年表》作狗彘，恐《史记》也。孙案，《索隐》引《汉表》作将燕。戴作节侯拘，云有脱误。王莽更名之曰洮治也。其水东流注于湘水。会贞按：今洮水东流，至全州东北入湘水。

又东北过泉陵县西。

营水出营阳泠道县南流山。全校改流作留，赵从之。戴删流字。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并作留。《通鉴》秦始皇三十七年《注》引此同。而朱从黄、吴二本作流，盖以音同错出也。戴氏不考，以流字为衍而删字，殊属武断。沈炳巽疑当作营山，亦误考。《隋志》，营道有营山，《明一统志》谓在道州西南四十五里，则不在泠道南。泠道县详下。《续汉志》零陵，《注》引罗含《湘中记》，有营水注湘。《元和志》，营水出江华县东北。今水出江华县东九疑山，俗谓之水。西流径九疑山下，蟠基朱作盘碁，《笺》曰：当作蟠基。赵改盘基，戴改蟠基。苍梧之野，峰秀数郡之间。罗岩九举，各导一溪，岫壑负阻，异岭同势，游者疑焉，故曰九疑山。会贞按：《汉志》，营道九疑山在南。《御览》四十一引盛弘之《荆州记》，盘基数郡之界，连峰接岫，竞秀争高，含霞卷雾，分天隔日。又引《郡

国志》曰，山有九峰，一曰丹朱峰，二曰石城峰，三曰楼溪峰，四曰娥皇峰，五曰舜源峰，六曰女英峰，七曰箫韶峰，八曰纪峰，九曰纪林峰。有九水，七归岭北，二注广南。《类聚》七引《湘中记》，九山相似，行者疑惑，故名九疑。在今宁远县南六十里。大舜窆其阳，商均葬其阴。守敬按：《海内南

经》，苍梧之山，帝舜葬于阳，帝丹朱葬于阴。又《大荒南经》，苍梧之野，舜与叔均之所葬。郭《注》，叔均，商均也。舜巡狩，死于苍梧而葬之。商均因留，死亦葬焉。墓今在九疑之中。是酈氏本《山海经》为说。证之《武帝纪注》应劭曰，舜葬苍梧。九疑，山名，在零陵营道。文颖曰，山半在苍梧，半在零陵。如淳曰，舜葬九疑，九疑在苍梧，冯乘县[七]。故或云舜葬苍梧也，说无不合，而全氏引胡三省曰，太史公云，舜南狩，崩于苍梧，归葬于江南九疑，则苍梧、九疑两处也，合而言之者，误也。是以不狂为狂矣。考《史记》云，崩于苍梧之野，葬于江南九疑无归字，则崩处即葬处。《通鉴》汉元封五年《注》云，九疑山亦名苍梧山，相传舜死于苍梧，因葬焉。亦无苍梧九疑两地之文。惟《輿地纪胜》有此说，殆全氏笔误欤？[八]然舜葬苍梧，于情事颇不合，故《论衡》、《史通》、《路史》皆辨之，详见《史记志疑》一。盖孟子云，卒于鸣条，当以帝墓在今安邑为信。山南有舜庙，守敬按：《御览》三十九引罗含《湘中记》，衡山、九疑皆有舜庙，盖合下庙言之。又四十一引王韶之《神境记》舜庙在山之阳，指此也。又五百二十六引《神境记》，九疑山既出林过溪，望见舜庙在群山之下，而插构水际，杳若灵居矣。按旧在今宁远县东南玉管岩下，明初迁于箫韶峰下。前有石碑，文字缺落，不可复识。守敬按：《古文苑》载有蔡邕

《九疑山碑》，未知即此否？酈氏已言文字缺落，不可复识，故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自庙仰山极高，直上可百余里。守敬按：蔡邕《九疑山碑》曰，岩岩九疑，峻极于天。亦甚言山之高也。古老相传，言未有登其峰者。山之东北，泠道县界，又有舜庙。守敬按：庙亦当在今宁远县东南。县南有《舜碑》，碑是零陵太守徐俭立。守敬按：徐俭未详何代人？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营水又西径营道县，守敬按：县详下。冯水注之。水出临贺郡冯乘县东北冯冈。守敬按：汉县属苍梧郡，后汉因，吴属临贺郡，晋、宋、齐、梁因。在今江华县西南。今有水出江华县南，冬冷山，即冯水。其山即冯冈，乃萌渚峽东之冈也。其水导源冯溪，西北流，朱冯溪二字讹在下句县字下，戴、赵移。县以托名焉。守敬按：《元和志》亦云，界内有冯溪，因以为名。冯水带约众流，浑成一川，谓之北渚。守敬按：《楚辞》屈平《九歌》，夕弭节兮北渚。冯水去汨罗甚远。疑非此也。历县北，西至关下，关下，地名也，守敬按：当在今江华县南。是商舟改装之始。朱舟作州，戴、赵改。守敬按：《溱水注》东峽山，亦云斯则改装之次，其下船路名涟溪，盖踰岭舍车登舟，与此同也。冯水又左，合萌渚之水。水南出于萌渚之峽，会贞按：萌渚峽互见《温水》篇。峽水有二，此峽阴之水也。水出今江华县西南山，即古萌渚峽也。五岭之第四

岭也，其山多锡，会贞按：宋本《寰宇记》道州土产，但载朱砂、水银等物，而不及锡，略也。《一统志》犹谓江华出锡。亦谓之锡方矣。会贞按：西方一名金方。《晋书 载记》姚弋仲越自金方，言归石氏，是也。此一山耳，似不得有锡方之称，方字宜误。渚水北径冯乘县西，而北注冯水。守敬按：今水至江华县西南合流。冯水又径营道县而右会营水。守敬按：今水于江华县东南入水。营水又西北屈而径营道县西，守敬按：汉县属零陵郡，后汉、吴、晋因。东晋属营阳郡，宋、齐因，梁属永阳郡。在今宁远县西南。王莽之九疑亭也。营水又东北径营浦县南。守敬按：汉县属零陵郡，后汉因。吴为营阳郡治。[见下。]晋、宋、齐因，梁为永阳郡治。[见下。]在今宁远县西南。营阳郡治也。魏咸熙二年，孙皓分零陵置，守敬按：《元和志》吴分零陵，置营阳郡。宋本《寰宇记》吴宝鼎元年，分零陵北部为营阳郡，理营浦。西晋因之。考吴甘露元年，为魏咸熙二年，即晋泰始元年，踰年改宝鼎，乃泰始二年，则与此《注》差一年。《晋志 总》载吴归命侯置郡十二，一为营阳。后又云穆帝立。然《宋志》湘州下，称晋怀帝永嘉元年，分荆州之营阳等郡立州，则早有此郡矣。后又云江左立。《輿地纪胜》谓中间废而后复置，是也。乐史又云，梁天监十四年改为永阳郡。在营水之阳，故以名郡矣。守敬按：《元和志》亦云，郡在营水之南，因以为名。营水又北，都溪水注之。水出舂陵县北二十里仰山，会贞按：此谓舂陵故县也。今有水出宁远县东北，分水岭，即都溪水矣。南径其县西。县本泠道县之舂陵乡，守敬按：并详下。盖因舂陵为名矣。守敬按：舂水详后。汉长沙定王分以为县，会贞按：长沙定三字当在封字下，王字当衍。分以为县四字当在五年下。武帝元朔五年，封王中子买为舂陵侯。朱侯上有节字，赵同，戴删。会贞按：事见《史》、《汉表》。《后汉书 城阳恭王祉传》云，长沙定王子买，封于零道之舂陵乡，为舂陵侯。即所谓泠道县之舂陵乡也。又云，侯仁，以元帝初元四年徙封南阳之白水乡，是舂陵县省于元帝时矣。故《汉志》载南阳之舂陵，而此略之。在今宁远县东北。县故城东又有一城，东西相对，各方百步。古老相传，言汉家旧城，汉称犹存，知是节侯故邑也。会贞按：买谥节，《史》、《汉表》称节侯买。城东角有一碑，文字缺落，不可复识。会贞按：此碑无考，酈氏已言文字缺落，不可复识，故欧、赵皆不著录。东南三十里尚有节侯庙。会贞按：《后汉书 城阳恭王祉传》，建武十八年，诏零陵郡奉祠节侯、戴侯庙，以四时及腊岁五祠焉。宋本《寰宇记》，舂陵乃刘买所封之地，有庙在宁远县北八十里。按当在今宁远县东北。都溪水又南径新县东。赵新下增宁字，云：《方輿纪要》道州宁远县下云，舂水亦曰舂陵，水出舂陵山，东流入桂阳蓝山县界，下流至衡州府常宁县，入于湘水。又云县有都溪水。欧阳忞曰，即舂陵水也。常宁县，古新宁县。《元和志》

，吴置新平县，宋元徽中号新宁。下云新宁故新平也。又云春水又北径新宁县东。盖都溪在南，而春水在北，互受通称，津渠灌注矣。此文新下落宁字。戴增宁字同。守敬按：增，非也。都溪水与春水不同流，春水北流，径新宁县，都溪水南流，安得径新宁？不谓赵竟据欧阳忞都溪水即春陵水之谬说，谓都溪、春水，津渠灌注，为改新作宁县之证，而戴亦沿其误。考《宋书》营阳郡春陵令，汉旧县，春陵侯徙国南阳，省。吴复立。[《晋志》误作春阳。]《齐志》营阳郡亦有此县，乃知酈所云新县者，指吴所立之春陵县，对上汉故城言为新县，与《河水》篇称临羌新县，《浙江水》篇言余杭故县又言新县同。新字上无脱文。当在今宁远县西。县东傍都溪，溪水又西径县南，左与五溪俱会。县有五山，守敬按：宋本《寰宇记》、《舆地纪胜》引此五下并衍色字，《初学记》八引与今本同。山有一溪，五水会于县门，朱县讹作溪，《笺》曰：《初学记》八引此作会于县门。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县。《寰宇记》、《舆地纪胜》引并作会于其间，误。此即今宁远县南之水。据《湖南通志图》，出县东南者，三源合流，至县东合东来之一源，但有四水，略也。其合为一水，至县西会出县东北之水，与《注》言五水会于春陵县门者异。故曰都溪也。守敬按：水至此方称都溪，则上云都溪径新县东，并上流亦被以都溪之名也。都溪水自县又西北流，径泠道县北，与泠水合。水南出九疑山，赵云：按应劭以此泠水为出丹阳宛陵县西北入江，而臣瓚非之。泠水见《说文》，即《汉志》宛陵县下之清水，今谓之清弋江，岂可以此泠溪目之乎？仲瑗诚误矣。守敬按：《元和志》谓之迟水。宋本《寰宇记》谓之泠道水。《方輿胜览》又谓之潇水，至今因之。源出宁远县南九疑山。北流径其县西南，守敬按：汉县属零陵郡，后汉、吴、晋因，东晋属营阳郡，宋、齐因，梁属永阳郡。在今宁远县东南四十里。县指泠溪以即名，守敬按：宋本《寰宇记》，其县临泠道水为名。王莽之泠陵县也。泠水又北流注于都溪水，守敬按：今至宁远县西合流。又西北入于营水。守敬按：宋本《寰宇记》引《湘州记》云，都溪水又西北合营水，谓之菁口。今潇水西北流至道州东北，合水，自下通谓之潇江。营水又北流朱营讹作溪，戴、赵改。入营阳峡，朱入作注于二字，赵同，戴改。守敬按：宋本《寰宇记》营阳峡在营道县。在今道州东北。又北至观阳县而出于峡。朱有矣字，赵同，戴删。大小二峡之闲，为沿之极艰矣。会贞按：观阳县见前，与营阳峡隔山，又中隔营浦县，且在西南，不在北，种种不合。此观阳二字当零陵之误。《一统志》称旧《志》，潇水至三江口，三分石水北流，以入于泆，至零陵县界之泆白滩，谓之出泆。泆名凡二十余，雷石镇正当其口。盖即此《注》所云，大小二峡闲沿溯极艰处也。营水又西北，径泉陵县西，汉武帝元朔五年全、赵、戴武下增帝字。以封长沙定王子节

侯贤之邑也。守敬按：见《史》、《汉表》，贤薨于宣帝时，《史表》节字，当是后人所加。《汉表》泉作众，亦传钞之误。王莽名之曰溥润，朱《笺》曰：孙云、《汉志》作闰。守敬按：明抄本作润。零陵郡治故楚矣。守敬按：宋本《寰宇记》永州，春秋战国皆为楚南境。《輿地纪胜》引《图经》云，世以楚地为翼、軫，零陵入軫十一度。汉武帝元鼎六年分桂阳置。守敬按：《汉志》武帝元鼎六年置。《元和志》宋本《寰宇记》并云，武帝分长沙置。太史公曰：舜葬九疑，实惟零陵，守敬按：《史记 五帝本纪》实作是。朱此下有或作零郡四字。全氏曰，四字《注》中《注》。戴以为衍文而删之。郡取名焉，王莽之九疑郡也。下邳陈球为零陵太守，桂阳贼胡兰攻零陵，激流灌城，球辄于内，因地势反决水淹贼，相拒不能下。守敬按：《后汉书陈球传》，桂阳黠贼寇钞荆部，以球为零陵太守，贼虏消散，而州兵朱盖等反，与桂阳贼胡兰转攻零陵。球弦大木为弓，羽矛为矢，引机发之，远射千余步，多所杀伤。贼复激流灌城，球辄于内反决水淹贼。相拒十余日，不能下，会中郎将度尚将救兵至，遂共破斩盖等。县有白土乡。《零陵先贤传》曰：郑产，字景载，泉陵人也，为白土啬夫。汉末多事，国用不足，产子一岁，辄出口钱，民多不举子。产乃民勿得杀子，口钱当自代出。产言其郡、县，为表上言，钱得除，更名白土为更生乡也。会贞按：《御览》一百五十七引《零陵先贤传》稍略。《晋书地道志》曰：戴改志作记。县有香茅，气甚芬香，言贡之以缩酒也。守敬按：《御览》九百九十六引《晋书地道志》，以泉陵县为零陵，非也。而言作古则是。又引《吴录 地理志》亦云，泉陵有香茅，古贡之缩酒。足征此言为古之误。《輿地广记》，《禹贡》荆州菁茅也。营水又北流注于湘水。守敬按：今水屈曲流，自江华县北径道州，合潇水曰潇江，至零陵县西北入湘水。

湘水又東北與應水合，水出邵陵縣歷山，崖險阻，峻嶒萬尋，澄淵戴作源。湛于

下，应水涌于上。会贞按：县详《资水》篇。《续汉志 注》引罗含《湘中记》有雍水注湘，[九]雍为应之误。今曰芦洪江，出东安县北八十四渡山，山根迤邐不断，凡数十里。[一〇]东南流径应阳县南，晋分观阳县立，会贞按：《宋志》，晋惠帝分观阳立。但验之地形，应阳之南为洮阳，洮阳之南为观阳，则观阳不得越洮阳而有此地，《宋志》惠观当洮之误，而酈氏沿之。晋属零陵郡，宋、齐、梁因。在今东安县东北。盖即应水为名也。应水又东南流，径有鼻墟南。王隐曰：应阳县本泉陵之北部，[一一]朱陵讹作阳。赵据《汉志》校改，戴改同。会贞按：《史记 正义》引王隐本作泉陵，据此则应阳之立乃合洮阳及泉陵二县地。东五里有鼻墟，言象所封也。山下有象庙，会贞按：《史记 五

帝本纪 正义》引王隐说至象所封也同。并引《輿地志》云，应阳县东有山，山有象庙，与此合。在今东安县东北。而《括地志》云，鼻亭神在营道县北六十里。故老传云，舜葬九疑，象来至此，后人立祠，名为鼻亭神。则在今道州北，盖别一庙欤？《輿地广记》零陵下云，有鼻墟，象之所封；[应阳已省入零陵。]营道下云，亦虞时鼻国之地，有象祠，唐元和中，刺史薛伯高毁之。纪载最为分明。乃《一统志》谓有庠墟在道州北，接东安县界，引此《注》云云，未审也。言甚有灵，能兴云雨。余所闻也，守敬按：闻字贯下读，也字当衍。圣人之神曰灵，贤人之精气为鬼，象生不惠，戴改惠作慧。会贞按：惠、慧通。《列子 穆王》篇，秦人达氏，有子少而惠。《后汉书 孔融传》，将不早惠乎？是其证。死灵何寄

乎？应水又东南流而注于湘水。会贞按：今芦洪江自东安县东南流，至零陵县北，入湘水。湘水又东北得□口，守敬按：《续汉志 注》引罗含《湘中记》，有祁水注湘。《永州府志》谓之祁江，此口正祁水之口，而《注》称□口，又不别 祁水，岂□为祁之误欤？抑祁水之异名欤？水出永昌县北罗山。会贞按：吴置县，属零陵郡，晋、宋、齐、梁因。在今祁阳县西北。今祁江出县西北腾云岭。东南流径石燕山东，会贞按：《元和志》，石燕山在祁阳县西北一百十里。宋本《寰宇记》在县西北一百十五里，一名石燕洞。在今县西北九十里。其山有石，紺而状燕，因以名山。其石或大或小，若母子焉，及其雷风相薄，则石燕群飞，颀颀如真燕矣。罗君章云：今燕不必复飞也。会贞按：《类聚》九十二引《湘中记》，零陵有石燕，形似燕，得雷风则飞，颀颀如真燕。《御览》四十九引罗含《湘中记》，石燕在泉陵县，雷风则群飞翩翩然，其土人未有见者。又宋本《寰宇记》引甄烈《湘州记》，石形似燕，大小如一，山明云净，即翩翩飞翔。说稍异。其水又东南径永昌县南，又东流注于湘水。会贞按：今祁水东南流至祁阳县东北入湘水。

又东北径祁阳县南，守敬按：吴置县，属零陵郡，晋因。宋泰始初改属湘东郡，五年，仍属零陵郡，齐、梁因。在今祁阳县东北九十里。又有余溪水注之。水出西北邵陵郡邵陵县，东南流注于湘。守敬按：县详《资水》篇。今水曰清江，出祁阳县东北七泉龙潭，东南流入湘水。其水朱此下衍浊字，戴、赵删。扬清泛浊，水色两分。守敬按：清江本清流，而注云泛浊者，《一统志》，白河江在清江东，南流合清江。清江水绿，白河水白，如泾、渭两分。

湘水又北与宜溪水合，水出湘东郡之新宁县西南，新平故县东，新宁，故新平也。众川泻浪，共成一津。守敬按：《宋志》，湘东郡新宁令，吴立。新平，张勃《吴录》有此县。晋孝武太元二十年省。是新宁、新平本各一县，晋并

新平入新宁耳。《一统志》新宁故城在常宁县西北，新平故城在县西南，是也。然考《元和志》，吴置新平县，宋元徽中，三洞蛮抄掠州县，遂移就江东，因蛮寇止息，遂号新宁。宋本《寰宇记》同，与《宋志》说又异。则酈氏谓新宁故新平，乃别有据。《续汉志》引罗含《湘中记》，有宜水注湘。《隋志》，新宁有宜溪水。今宜水出常宁县西南，数源合舍。西北流，东岸山下有龙穴，宜水径其下，天旱则拥水注之，便有雨降。守敬按：宋本《寰宇记》载宜溪水，引《湘州记》云，傍有穴，天旱，以水灌之，辄致暴雨，即《吴都赋》所谓龙穴内蒸，零雨所储也。宜水又西北注于湘。守敬按：今宜水东北流至常宁县东北入湘水，与《注》称西北流异。

湘水又西北，得春水口，水上承营阳春陵县西北潭山，赵云：此是吴复立之春陵县。《晋志》曰，春陵属零陵郡。《宋志》曰，春陵令属营阳太守。守敬按：春陵县详前都溪水下。春水在县东北，此西北当东北之误。《汉志》，春山，春水所出。则潭山乃春山之异名。今春水出新田县西北春陵山，俗曰乌江源。又北径新宁县东，又西北流注于湘水也。守敬按：《汉志》，春水北至酈入湖。酈氏云注湘，盖湖有湮塞矣。今春水自新田县东南流，径嘉禾县，折东北径桂阳州耒阳县至常宁县东北入湘。

又东北过重安县东。又东北过酈县西，承水从东南来注之。会贞按：此句有讹文。承水在湘西，是从西南来注，非东南。别有耒水在湘东，是从东南来注。此东南当西南之讹，否则，承水为耒水之讹，承、耒形近。

承水出衡阳重安县西，邵陵县界邪姜山。会贞按：此云承水出邵陵县界邪姜山，隋以后改县为邵阳。故《明一统志》谓烝水出邵阳县邪姜山。《汉志》师古《注》又云，出永昌县界，即今祁阳县地。《水道提纲》又云，出衡阳县西南界之大云山。大云山即邪姜山，盖此山跨邵阳、祁阳、衡阳三县界。东北流至重安县，径舜庙下，庙在承水之阴。会贞按：《輿地纪胜》，舜庙在衡阳县仙上。又云阜山，引《湘水记》，舜南游经此，后立祠，每祭辄有云起，在今衡阳县西。又东合略塘会贞按：《御览》八百一十三引《荆州记》，重安县有●苦历反塘。《輿地纪胜》在衡阳县，引《祥符图经》云，周回三十里。又引《湘水记》，谓之客寄塘。在今衡阳县西九十里。相传云：此塘中有铜神，今犹时闻铜声于水，水辄变绿，作铜腥，鱼为之死。朱绿作淥，全、赵同，戴改。赵云：按《名胜志》引此，死作飞。《养鱼经》曰，鱼满三百六十，则龙为之长，而引飞出水，内 则鱼不复

去，则鱼飞诚亦有之。守敬按：《御览》引《荆州记》此条，作绿、作死。《輿地纪胜》引《湘水记》作绿、作飞。承水又东北径重安县南，故零陵之锺武县，朱此七字讹在汉长沙句下，戴、赵同。守敬按：非也，今订。汉锺武县属

零陵郡，后汉永建三年更名重安，仍属零陵郡，吴属衡阳郡，晋、宋因，齐属湘东郡，梁因。在今衡阳县西八十里。汉长沙顷王子度邑也。朱度作虔，《笺》曰：《汉表》作锺武节侯度。戴、赵改。会贞按：残宋本、明抄本并作虔。王莽更名曰锺桓也。武水入焉。水出锺武县西南表山，守敬按：《隋志》，衡阳有武水。据《湖南通志图》，武水出衡阳县西南三阳山。东流至锺武县故城南。而东北流至重安县，注于承水。赵云：按下有缺文。会贞按：当有又东二字。考《汉志》长沙国有承阳县，不见此《注》，似脱。然《元和志》谓蒸阳故城在衡阳县西一百七十里，则更在重安之西。酈氏盖偶略之，不在此缺文中也。至湘东临承县北，会贞按：《汉志》承阳，应劭曰，承水之阳。《注》作承水所本。《续汉志》、《晋志》作烝阳。此县吴置，《晋》、《宋志》作临烝、《齐志》作临蒸，《注》作临承，亦从《汉志》也。吴属衡阳郡，晋属湘东郡，东晋为郡治，宋、齐、梁因。今衡阳县治。东注于湘，谓之承口。会贞按：今烝水东北流至衡阳县东北烝口，入湘水。临承即故酈县也，县即湘东郡治也。郡旧治在湘水东，故以名郡。魏正元二年，主孙亮分长沙东部立。守敬按：《耒水注》，酈县故治，西北去临承县一十五里，则二县非一城。此谓临承即故

酈县地也。前汉酈县属长沙国，后汉属长沙郡。《吴志 孙亮传》，太平二年，以长沙东部为湘东郡。《宋志》同。吴太平二年，当魏甘露二年，此作正元，异。吴湘东郡理酈县，见宋本《寰宇记》。酈县在湘水东，郡治湘东，此名所由起。自东晋太元中，省酈县，移郡于临烝，则在湘西矣，故以此为郡旧治也。在今清泉县东十二里。县有石鼓，高六赤，湘水所径，戴赤作尺。守敬按：赤、尺古通。宋玉《钓赋》以出三赤之鱼于数仞之水中。北齐《平等寺碑》，永平中，造定光铜像一区，高二丈九赤。陆放翁诗祠官粟一囊，不瞻躯七赤可证。《舆地纪胜》石鼓山有东岩、西溪、朱陵、后洞。《名胜志》在衡阳县东北三里。《祥符图经》云，俗传卢龙推鼓，下入于潭水，据烝、湘之会。在今清泉县北二里。鼓鸣则土有兵革之事。会贞按：《渭水注》载朱圉山有石鼓，鸣则兵起，与此同。罗君章云：扣之，声闻数十里，此鼓今无复声。会贞按：《类聚》八云，旧说泉陵县有石鼓，旧闻数十里，今无声。与此全同，又疑即君章说，而泉陵或是误字。观阳县东有裴岩，其下有石鼓，形如覆船，扣之清响远彻，其类也。会贞按：今打鼓洞在灌阳县西十里，有石，击之如鼓声。或疑即此石鼓，但洞在观水西，酈氏前 观水径观阳西，则古县在水东，而裴岩又在县东，亦不合。岂《注》县东为县西之讹欤？湘水又北历印石，朱又北讹作北又，戴、赵乙。石在衡山县南，湘水右侧。朱讹作衡水县南江水又有。赵改衡水作衡山[一二]，又以《名胜志》校改江水作湘水，改又作右侧。全、戴

从之、删有字。会贞按：在今衡阳县北石鼓山北。盘石赵盘作盘。或大或小，临水，石悉有迹，朱石上有而字，戴、赵删。其方如印，累然行列，无文字，如此可二里许，因名为印石也。湘水又北径衡山县东，守敬按：吴置县，属衡阳郡，晋改曰衡山，仍属衡阳郡，宋、齐、梁因。在今属衡阳县东北。山在西南，守敬按：《汉志》湘南，《禹贡》衡山在东南。《括地志》，湘潭县西四十一里。在今衡山县西三十里。有三峰，一名紫盖，守敬按：紫盖峰在今衡山县西北二十里。一名石困，朱无此四字。赵云：按胡渭曰，此处有脱误。盛弘之《荆州记》、《初学记》五引云，衡山有三峰，一名紫盖，一名石困，一名芙蓉。《注》少石困一句。戴增。守敬按：今谓之石廩峰，在衡山县西北十六里。一名芙蓉，朱芙蓉讹作容峰，赵同。守敬按：《一统志》亦以为据，谓古称容峰，非也。戴改作芙蓉，芙蓉峰在今衡山县西北十里。芙蓉峰最为竦杰，朱脱芙字，蓉作容，下同。戴作芙蓉。守敬按：《类聚》七引盛弘之《荆州记》，芙蓉峰最为竦桀。《事文类聚前集》十三引仍作杰。自远望之，苍苍隐天。守敬按：此当亦盛弘之《荆州记》文，而他书略之故罗含云：望若阵云。会贞按：《续汉志注》、《类聚》七，《初学》五并引《湘中记》，衡山遥望如阵云。非清霁素朝，不见其峰。会贞按：《类聚》引盛弘之《荆州记》曰，自非清霁素朝，不可望见。丹水涌其左，澧泉流其右。守敬按：丹水、澧泉皆无考。《澧水》篇之水出武陵充县，与衡山中隔沅、资、涟诸水。《夷水》篇之丹水，出夷道，更隔澧水，又在右，不在左，皆非此水也。今衡山之东有数水，东入湘水，未知孰为丹水？衡山之西有数水，北入连水，未知孰为澧泉也？《山经》谓之岫嵎山，为南岳也。戴以山字为衍而删去。守敬按：《初学记》五亦引《山海经》云，衡山一名岫嵎山。然考《中次十一经》但言衡山，惟郭《注》云，今衡山在衡阳湘南县，南岳也，俗谓之岫嵎山。则此引郭《注》文，今本作山经误。《初学记》亦误。戴未检原书，臆删山字，尤非。又酈氏不言有《岫嵎碑》，此足证《禹碑》之伪。有岫嵎峰，衡山之主峰也，在今衡阳县北五十里。山下有舜庙，守敬按：《初学记》引罗含《湘中记》，衡山、九疑皆有舜庙。太守至官，常遣户曹致敬修祀，则如有弦歌之声。南有祝融。楚灵王之世，山崩，毁其坟，得《营丘九头图》。会贞按：《后汉书张衡传注》引盛弘之《荆州记》，衡山南有南正重黎墓。楚灵王时，山崩，毁其坟，得《营丘九头图》。《一统志》，祝融墓在祝融上。峰在今衡山县西北三十里。禹治洪水，血马祭山，得金简玉字之书。朱无禹字，戴、赵增。赵据全校改血马作白马云：卷四十衡山《注》同。会贞按：《吴越春秋》曰，禹伤父功不成，登衡山，血白马以祭之。忽然而卧，梦见赤绣文衣男子

，称玄夷苍水使者，谓禹曰，欲得我山神书者，请斋于黄帝之岳。乃退斋三月，登宛委，发石得金简玉字之书，得治水之要。是酈所本，则作血马不误。全氏盖谓血马当作血白马，笔误为用白马耳。赵氏未检原书，遂改血作用白失之。芙蓉峰之东，有仙人石室，学者经过，往往闻讽诵之音矣。会贞按：《御览》三十九引盛弘之《荆州记》，石困下有石室，寻山径，闻室中有讽诵声。石困、芙蓉各一，且石困在芙蓉之西北，此言

石室在芙蓉东，恐有误。衡山东南二面，临映湘川，自长沙至此，沿湘七百里中，有九向九背，朱沿讹作江，戴同，赵改。又九向讹作中有，戴、赵于中有下增九向二字。守敬按：《初学记》五引盛弘之《荆州记》，东南临湘川，自湘川至长沙七百里，九向九背，然后不见。是酈所本。又《续汉志注》引《湘中记》，沿湘千里，九向九背，亦可为此当作沿湘，但作九向九背之证。故渔者歌曰：帆随湘转，望衡九面。朱《笺》曰：按此《注》所引渔歌，九面正与转字相，即九向之义，宋本自误作九回耳。山上有飞泉下注，下映青林，直注山下，望之若幅练在山矣。守敬按：《类聚》七引盛弘之《荆州记》，芙蓉峰上有泉飞派，如一幅绢，分映青林，直注山下。《初学记》五引作如舒一幅练。

湘水又东北径湘南县东，守敬按：县详《涟水》篇。又历湘西县南，分湘南置也，衡阳郡治。守敬按：吴置县，属衡阳郡，晋因。此言衡阳郡治，逆探下宋徙郡治湘西为说也，齐、梁仍为郡治。在今湘潭县南。魏甘露二年，孙亮分长沙西部立，朱甘露讹作正元。赵云：按魏正元二年，吴五凤二年也。《吴书孙亮传》，郡以太平二年置，则魏甘露二年也。戴改甘露。治湘南。[一三]太守何承天赵太守上增晋字，孔刻戴本同，官本治下增晋字。守敬按：何承天虽生于晋时，而终于宋代。《宋书》有传，其为衡阳内史，在元嘉十余年，赵、戴直以为晋太守，是并《宋书》未考矣。官本所增尤

非，盖《注》云湘南者，以湘南为衡阳郡治也。今增晋字于治字下，使治字与湘南隔绝，则不知所治为何指。又晋湘南县属衡阳郡，无立湘南郡事，今作晋湘南太守，是误谓晋有湘南郡矣，何疏舛乃尔？徙治湘西矣。朱治讹作郡，戴、赵改。《十三州志》曰：华水出桂阳郴县华山西，至湘南县入湘。朱华水上有日字。戴、赵同，又于华山增日字。会贞按：此华山即《耒水注》，耒水又西径华山之阴，亦曰华石山也。无日华山之名。窃以华水上本作曰，属上，传钞者误曰为日，后人又于日上增曰字。戴、赵不悟此日字为衍，反据增下日字，失之。又按《耒水注》但言华山，不言有华水，惟云，黄水出郴县黄岑山，即庾仲初以为骑田峽水，北入湘水，注于大江者。黄、华形近，疑此华水华山为黄水、黄山之误，附记以备一说。《地理志》曰：郴县有耒水，出耒山西

，至湘南西入湘。赵删入上西字。守敬按：《汉志》入上无西字，湘作湖。《耒水注》本有酃湖，为耒水所径。《汉志》入湖，盖入湖以入湘也。故酃氏于此引《汉志》，改入湖作入湘。考耒水入湘在承水注湘之下，湘水径衡山县之上，《注》引《汉志》于此，乃因至湘南之文，又以《十三州志》与《汉志》略同，亦连类引之。其实衡山县本汉湘南地也。

湘水又北径麓山东，其山东临湘川，西傍原隰，息心之士，多所萃焉。会贞按：《御览》四十九引宗渊《麓山记》，山足曰麓，盖衡山之足也。此山在今湘潭县南。下又言湘水左径麓山东，则在今善化县境，是自衡山县北，循湘而北，过湘潭至善化，皆衡山之脉也。善化之麓山，据《通鉴》后汉干佑三年《注》有岳麓、道林等寺。酃氏于此言息心之士多所萃焉，则并为释子禅栖地矣。又东北过阴山县西，水从东南来注之。守敬按：《水》篇见后。又北过醴陵县西，漉水从东来注之。朱作漉水从东注之。赵据云：《漉水》篇《经》文，东下增南来二字。戴增同。守敬按：漉水西流，《经》文虽有屈从醴陵西西北流之说，然西多北少，当止增来字为是。

《续汉书 五行志》曰：建安八年，守敬按：《续汉书》作七八年中。长沙醴陵县有大山，守敬按：县详《漉水》篇。《续汉志 注》引《荆州记》，县东四十里有大山，山有三石室，室中有石、石臼。今名王仙山，在醴陵县东三十里。常鸣如牛响声，朱响作吼，《笺》曰：宋本作响。戴、赵改。会贞按：明抄本作响。《续汉志》作响。积数年。后豫章贼攻没县亭，杀掠吏民，守敬按：《续汉志》至此止。因以为候。

湘水又北径建宁县，西傍湘水，朱西作而。戴以而旁湘水县北六字，为讹舛衍文，依归有光删。赵改而作西。县北有空冷峡，赵云：按《方輿纪要》引此文，作空灵峡，张舜民《郴行录》同。《寰宇记》作空舂峡。会贞按：《梁书 元帝纪》，李洪雅自零陵率众出空云滩，[一四]《王僧辩传》作空灵滩，《通鉴注》以空云为空灵之误。《名胜志》引此作空灵，顾氏引同，与史合。《郴行录》，自醴陵江口南行十余里，有空灵岸。在今湘潭县西南百二十里。至《江水注》之空冷峡，与此同名异地。《寰宇记》作空舂峡，于秭归。赵氏于《江水》篇云，即《湘水注》之空冷峡。此又引《寰宇记》以表异同，混两峡为一，失之。惊浪

雷奔，浚同三峡。会贞按：三峡详《江水》篇。湘水又北径建宁县故城下，晋太始中立。守敬按：晋太始时，此地属孙皓，不当云晋立。《宋志》建宁，吴立。以本篇及《资》《瀛》等篇称魏某年吴立某郡例之，太始中下当有吴字。吴属长沙郡，晋、宋、齐、梁因。在今湘潭县。乃赵氏引《方輿纪要》云，建宁城在湘潭县西百六十里，不知顾氏谓湘南城在县西六十里，而以或指此为建

宁城误。何赵氏反据之？

又北过临湘县西，浏水从县西北流注之。官刻戴本无之字，后文 水从东来流注之，微水从东来流注之亦无之字，并云，近刻有之字。守敬按：依通例当有之字。孔刻戴本亦有之字此及《水》、《微水》二条，明是《大典》本之脱，戴不订补，而但与近刻表异同，何耶？

县南有石潭山，湘水径其西。山有石室、石，临对清流。守敬按：《一统志》，山在今湘潭县东，濒江峭立，洞壑杳然。

湘水又北径昭山西，朱脱湘字，戴、赵增。守敬按：《元和志》，山在长沙县南七十里，临湘水。在今善化县南六十里，接湘潭县界。山下有旋泉，深不可测，故言昭潭无底也。守敬按：宋本《寰宇记》引宋《永初山川记》，山下有旋潭，深无底，是湘水最深之处。昔有人舟覆于此潭，其甑后于洞庭得之，即知暗通。《元和志》亦作旋潭，《御览》六十九引《湘中记》或曰，昭潭无底橘洲浮，则此说相传久矣。亦谓之曰湘州潭，守敬按：晋怀帝立湘州于长沙，[见下。]此潭近湘州，故又有湘州潭之名。

湘水又北径南津城西，会贞按：《通鉴》，后汉干佑三年，马希萼至长沙，军于湘西。马希广遣刘彦瑶召许可琼，帅战舰五百艘，屯城北津，属于南津。是北津、南津，就长沙为说。下文之北津城，取北津为名，此城则取南津为名，在今善化县西南。西对橘洲，会贞按：《御览》二十二引盛弘之《荆州记》，橘洲在长沙郡南四里，对南津，常看如下，及至夏水怀山，诸洲皆没，橘洲独在。《通鉴》梁太清三年，湘州刺史河东王誉与鲍泉战，败于橘洲。《注》引《晏公类要》，橘洲在长沙西南四十里，湘江中四洲，橘洲其一也。张舜民《郴行录》，橘洲东对潭州城。在今善化县西南。或作吉字，全云：四字《注》中《注》。何氏曰：周子充云，橘，诀律切，吉，激质切，本作两音，北人混而一之。故酈道元《水经注》云，橘洲或作吉字。赵云：按吴音亦呼为吉字，不惟北也。为南津洲尾。会贞按：此洲亦取津为名。湘水北流，洲南首而北尾。橘洲为南津洲尾，则南津洲在橘洲之上，在今善化县西南。水西有橘洲子戍，[一五]故郭尚存。朱《笺》曰：孙云：疑作橘子洲戍。赵云：按子戍，戍之小者耳，犹子城之类。守敬按：梁武帝与萧宝寅书，有小城、小戍之文，则赵说当是。在今善化县西，湘江中。湘水又北，左会瓦官水口，守敬按：今曰靳江，出湘乡县北，东北流经宁乡县，至善化县西南入湘水，湘浦也。

又径船官西，湘州商舟之所次也。戴州改洲。守敬按：酈意指治临湘之湘州，非谓湘水中之

洲也。且洲在水中，亦不得言湘水径西，戴改失之。北对长沙郡，郡在水东

，州城南，旧治在城中，后乃移此。守敬按：长沙郡见下，郡与湘州同城，所谓旧治也。酈氏言后移州城南，必有所据，今无考，当在善化县南。

湘水左径麓山东，会贞按：《御览》四十九引盛弘之《荆州记》，长沙西岸有麓山，其中[原误下，依《寰宇记》改。]有精舍，左右林岭，环回泉涧。精舍傍有矾石，每至严冬，其上不停霜雪。李邕书碑额，仍题《麓山寺碑》。《元和志》、宋本《寰宇记》并谓之岳麓山，云在长沙县西南，隔湘江六里。今岳麓山在善化县西南。上有故城，会贞按：此城建置无考。山北有白露水口，会贞按：《晏公类要》，湘江中四洲，一曰白水洲，洲盖以白水得名。即此白露水也，当在今善化县西南。湘浦也。

又右径临湘县故城西，守敬按：秦县为长沙郡治，汉为长沙国治，后汉、吴、晋、宋、齐、梁为长沙郡治。在今长沙县城南。县治湘水，滨临川侧，故即名焉。守敬按：宋本《寰宇记》亦云，以地临湘水为名。王莽改号抚陆，朱睦作陆，戴、赵同。守敬按：残宋本、黄本并作睦，《汉志》原是睦字。故楚南境之地也。朱脱楚字，赵据《名胜志》校增，戴增同。会贞按：《名胜志》但言为楚黔中地。惟《元和志》云，楚之南境。《御览》一百七十一引《十道志》为黔中地之南境。宋本《寰宇记》同。秦灭楚，立长沙郡，会贞按：《史记 始皇纪》二十三年，虏荆王。《汉志》，长沙秦郡。宋本《寰宇记》引甄烈

《湘州记》，秦始皇二十五年，并天下，分黔中以南之沙乡为长沙郡，以统湘川。即青阳之地也。秦始皇二十六年，令曰：荆王献青阳以西。朱脱令曰二字。全氏曰：按此乃二十六年诏书中语，其时荆亡已三年矣。《汉书 邹阳传》曰：朱无曰字，赵同，戴增。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并有曰字。越水长沙，还舟青阳。《注》张晏曰：青阳，地名也。苏林曰：青阳，长沙县也。守敬按：《史记 始皇纪 集解》兼引张、苏说。长沙县下有是字，则苏林亦以青阳为地名，谓即魏之长沙县也。师古《汉书 注》但采张说，不及苏说。尤刻《文选 邹阳上书吴王 注》又引苏说，作青阳，水名也。王先谦以一人而说互异为不可解，不知是尤误衍，胡克家《考异》已辨之矣。[一六]汉高祖五年，以封芮为长沙王，守敬按：见《史表》、《汉书 高帝纪》及《吴芮传》。是城即芮筑也。守敬按：《括地志》，吴芮故城在潭州长沙县东南三百里。汉景帝二年，封唐姬子发为王，都此，守敬按：《史》、《汉表》及《长沙定王传》，景帝前二年封。王莽之镇蛮郡也。守敬按：《汉志》作填蛮，填、镇通。于《禹贡》则荆州之域。守敬按：《元和志》、《御览》一百七十一引《十道志》，潭州，《禹贡》荆州之域。晋怀帝以永嘉元年，分荆州湘中诸郡，立湘州，治此。城之内。守敬按：《宋志》湘州刺史，晋怀帝永嘉元年，分荆州之长沙、衡阳、湘东，邵陵、零陵、营阳、建昌，江州之桂阳八郡立，治临湘。郡廨西有陶

侃庙，朱脱有字，戴、赵增。云旧是贾谊宅地，中有一井，是谊所凿，极小而深，上敛下大，其状似壶。傍有一脚石，纔容一人坐，形制[一七]甚古。朱此四字

作一形字。守敬按：据黄本，流下有制字，此句当是形制甚古。传钞脱甚古二字，又以制字错入流字下也。今订，详见下。流俗相承，云谊宿所坐。又有大柑树，亦云谊所植也。守敬按：《事文类聚 续集》十引盛弘之《荆州记》，湘州南寺之东，贾谊宅有井，小而深，上敛下大，状似壶，即谊所穿井。谊宅今为陶侃庙。《书钞》一百三十三引盛弘之《荆州记》，井傍有局脚石，可容一人坐，形制甚古，相传曰谊所坐。《御览》九百六十六引《湘州记》，州故大城内有陶侃庙，地是贾谊故宅。谊时种甘，犹有存者。《括地志》，贾谊宅在长沙县南三十步。《元和志》，在县南四十步。在今县西北濯锦坊。城之西北有故市，会贞按：宋本《寰宇记》，新市在长沙县东北一里半，昔吴芮为长沙王，百姓种植，累年不熟。澧州道士有状闻王云，郡东南皆流水，此土丰，可置市。王遂徙市以背流水。此故市盖未徙以前之市也。北对临湘县之新治。会贞按：《一统志》汉临湘县城为长沙郡治者，在今城之南，而今之长沙县治，即《水经注》所谓临湘新治，本在城外，隋、唐时包入城中。县治西北有北津城，会贞按：城当在今长沙县西北。县北有芮，广踰六十八丈，登临写目，为廛郭之佳憩也。会贞按：《汉书 吴芮传》，徙芮为长沙王，一年薨。《括地志》，芮墓在长沙县北四里。在今县西北。而《明一统志》谓墓在江西乐平县吴石山，[一八]当因芮为鄱阳人而傅会之。郭颁《世语》云：魏黄初末，人发芮，取木，守敬按：《魏志 注》作砖。[一九]于县立孙坚庙，见芮尸，容貌衣服如故。平后，预发人赵预改豫，戴改与。守敬按：《御览》作预，《魏志 注》作豫，预、豫、与

并通。于寿春见南蛮校尉纲，曰：君形貌何类长沙王芮乎？但君微短耳。纲瞿然曰：是先祖也。自芮卒至发四百年，至见纲又四十余年矣。守敬按：《魏志 诸葛诞传 注》、《御览》五百五十八引《世语》互有详略。[二〇]《续博物志》七全引此条。

湘水左合誓口，又北得石椁口，湘浦也。会贞按：《晏公类要》，湘江中有四洲，一曰誓洲誓口，盖以洲名。《通鉴》梁太清三年，信州刺史鲍泉伐湘州军于石椁寺石椁口，盖与寺近也。并当在今长沙县西。右合麻溪水口，湘浦也。会贞按：《通鉴》，梁太清三年，湘东世子方等军至麻溪。《明 地理志》有麻溪流入湘水曰麻溪口，在今长沙县北。

湘水又北径三石山东。会贞按：山在今长沙县西北。山枕侧湘川，北即三石水口也，湘浦也。朱脱也字，赵增，戴增矣字。会贞按：据《湖南通志图》，长

沙县有一小水，东南流，于县西北入湘水，盖即三石水也。水北有三石戍会贞按：宋本《寰宇记》，三山石[二字当乙。]下，城在长县西北十里。昔吴主孙权以程普为长沙都尉，以防关羽，因此为名。戍城为二水之会也。会贞按：谓在三石水与湘水交会处。湘水又径浏口戍西，会贞按：《通鉴》后梁开平元年，楚王马殷使黄璠帅战舰三百，屯浏阳口，即此。《方舆纪要》谓浏口戍，江左所置，在今长沙县北十里。北对浏水。会贞按：《浏水》篇见后。

又北，洧水从西南来注之。

洧水出益阳县马头山，守敬按：县见《资水》篇。《续汉志注》引罗含《湘中记》，有伪水，注湘。伪乃洧之讹。今洧水出宁乡县西百五十里大洧山。东径新阳县南，晋太康元年改曰新康矣。守敬按：《宋志》，吴曰新阳，晋太康元年，更名新康。吴属衡阳郡，晋、宋、齐、梁因。在今新宁县西十里。洧水又东入临湘县，历洧口戍，东南注湘水。守敬按：洧口戍在今长沙县西北十五里。今洧水东北流径宁乡县，至长沙县入湘水。

湘水又北合断口，又北则下营口，湘浦也。会贞按：下接称湘水左岸，则此二口并当在右岸，在今长沙县西北。

湘水之左岸有高口，朱之作又，《笺》曰：宋本作之。戴改，赵删。会贞按：明抄本作之。杜甫有《入乔口诗》，范成大有《乔口别游子明诗》。《九域志》，长沙有乔口镇。《明地理志》，长沙西北有乔口巡检司。今谓之乔口河，皆作乔。又《唐志》岳州有桥江县，潭州有桥口镇兵，桥乃乔变文。乔、高形近，疑此《注》高皆乔之误。段玉裁则谓乔、高通用。水出益阳县，会贞按：《注》所谓水出益阳县者，言自湘水出为益阳县地也。高水出高口，下流仍注湘，与下锡水出湘水之锡口，下流仍注湘同。特下言湘水左派谓之锡水，此不言湘水左派谓之高水为略耳。《明地理志》云，益阳东有乔江，滨江之分流也，下流复合于滨江。《一统志》云，乔口河自益阳县流至长沙县界入湘，乃后世别指一水，以当乔水之源，非此《注》所指之水源也。西北径高口戍南，会贞按：戍在今长沙县西北。又西北，上鼻水，自鼻洲上口，受湘西入焉。赵受上增首字。谓之上鼻浦。高水西北与下鼻浦合，朱西讹作南，戴改，赵据黄本作西。会贞按：残宋本作西。水自鼻洲下口，首受湘川，西通高水，谓之下鼻口。会贞按：鼻洲当在今湘阴县西南，一水出洲首为上口，故谓之上鼻水；一水出洲尾为下口，故谓之下鼻水，其各出湘水入高水，并当在今湘阴县境。高水又西北，右屈为陵子潭，会贞按：潭在今湘阴县西南。东北流注湘为陵子口。会贞按：因高水为陵子潭，其流注于湘，称陵子口。益足征上高口为水所出之口，非所入之口也。今长沙乔口为乔口江所入处，盖即此《注》之陵子口。高口则在南，自高水上流湮塞，其下流故道，别通资水入

湘，故水亦有乔口江之名，而入湘处谓之乔口，今湘阴县西之林子口，非此口也。湘水自高口戍东，又北，右会鼻洲，守敬按：洲不当言会，会盖径之误。左合上鼻口，又北，左对下鼻口，朱作右对，戴、赵同。守敬按：下鼻口在湘水之左，是左对，非右也，此为左之误无疑，今订。又北，得陵子口，湘水右岸，铜官浦出焉。会贞按：在今长沙县西北，铜官山下。

湘水又北径铜官山，会贞按：《隋志》，长沙有铜山。《元和志》，在长沙县北一百里。宋本《寰宇记》同，引甄烈《湘州记》，盖楚之铸钱处，故曰铜官山。在今长沙县西北九十里。西临湘水，山土紫色，内含云母，故亦谓之云母山也。全本董沛校云：《寰宇记补阙》引《水经注》云母下有服之不朽四字，当据补。守敬按：朱本无此四字，黄、吴本亦无。惟《元和志》云，云母山在长沙县北九十里。《列仙传》，长沙云母，服之不朽。是万氏引《注》，依《元和志》臆续此四字，不当以为据。酈氏谓云母乃铜官之异名，则本是一山，盖峰峦绵延，故吉甫又以为二山也。

又北过罗县西，水从东来流注之。戴无之字。守敬按：非也，说见前。《水》篇见后。

湘水又北径锡口戍东，守敬按：当在今湘阴县西南。又北左派，谓之锡水。守敬按：《史记货殖传》，长沙出连、锡。此水盖因其地出锡，因名。《注》言湘水左派谓之锡水，则水在湘西，所云锡口，即此水出湘之口也。《名胜志》，宋置锡江寨。《湘阴县志》，今县治后二十里有上锡江、下锡江。但此《注》锡水出湘及注湘、在湘水枝津北出之前。今湘水自县南文武洲分流，则古锡水在县西南。西北流径锡口戍北，又西北流，屈而东北，玉水注焉。朱注字在玉字上，戴、赵同。守敬按：锡水为正流，不当言注玉水宜移注字于玉水下方合，今订。水出西北玉池，东南流注于锡浦，谓之玉池口。守敬按：今有玉水，出湘阴县北玉笥山，西流入湘，非此水也。此水出玉池，东南注锡，则在锡水之西，在今湘阴县西南。锡水又东北，东湖水注之。水上承玉池之东湖也，南流注于锡，朱脱注字，赵增，戴改流作注。谓之三阳泾，朱作三阳泾。赵阳改锡，仍径。戴仍阳改泾，下门径、三津、导径并改作泾。守敬按：《庄子秋水》篇，泾流之大。《注》，泾，通流也。此水在锡水北，亦在今湘阴县西南。水南有三戍，守敬按：戍在今湘阴县西南。又东北注于湘。

湘水自锡口北出，又得望屯浦，湘浦也。会贞按：《注》前后湘水左右城戍甚多，率取山水为名，此望屯浦则浦取屯兵为名也。在今湘阴县西南。

湘水又北，枝津北出，朱无枝字、出字，戴增。赵据黄本增枝，又增出。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并有枝字。谓之门泾也。湘水纾流西北，东北合门水，谓之门泾口。会贞按：《湘阴县志》，湘江北径文、武二洲之间，为鱼潭，分流

为文径江而西北流，又北流，又东北流，右会县河。《一统志》文泾江在湘阴县西，即门泾口。按图，湘水自县西南分流，至县西北复合。又北得三溪水口，水东承太湖，朱大作太，下同。赵仍，戴改。会贞按：残宋本、明抄本并作大。西通湘浦，三水之会，故得三溪之目耳。会贞按：此水与黄水同出大湖，今羹脰湖也。见下。今湘阴县北有赛港，西北流入湘，源委与黄水相近，盖即三溪水矣。又北，东会大对水口，西接三津泾。会贞按：《注》不言大对水承大湖，盖三溪水、黄陵水闲一小水也。大对水在湘水东，三津泾在湘水西，二水东西相值，故《注》对举之，并在今湘阴县北。

湘水又北径黄陵亭西，会贞按：《续汉志》罗县，《注》引《帝王世纪》有黄陵亭。在今湘阴县北。右合黄陵水口，朱右讹作又，戴改，赵据黄本改。会贞按：残宋本、明抄本并作右。其水上承大湖，会贞按：《方輿纪要》，黄水出黄陵山下，西流三十五里入湘江，即羹脰湖也。山在湘阴县北四十里，湖在县西北五十里。是黄水今自山西流汇为湖，与《注》言水承大湖异也。湖水西流，径二妃庙南，世谓之黄陵庙也。会贞按：《括地志》，黄陵庙在岳州湘阴县北五十七里，舜二妃之神。韩愈有《黄陵庙记》，在今湘阴县北四十里。言大舜之陟方也，二妃从征，溺于湘江。会贞按：《列女传》，舜陟方，死于苍梧，二妃死于江、湘之闲。郭璞《山海经[《中山经》]注》，说者皆以舜陟方而死，二妃从之俱溺死于湘江。神游洞庭之渊，出入潇湘之浦。潇者，水清深也。赵云：按《说文》潇，水名，水，萧声，相邀切。又潇，水清深，水，肃声，子叔切。则潇是水名，故朱子以当洞庭九江之一。今《注》以潇为水清深，盖误续《说文》也。又按《山海经》曰，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是常游于江渊，澧沅之风，交于潇湘之浦，是在九江之闲，出入必以飘风暴雨。

《楚地记》因之，云：巴陵潇湘之渊，在九江之闲。道元既本《山海经》以立文，而删去在九江之闲一语，殆不以洞庭为九江也江。《水注》指东陵在庐江，亦同此旨。守敬按：《说文》有瀟无潇，赵所举之潇字，是徐铉新附，酈氏安得读之！《注》文三潇字，皆当作瀟，音如肃。郭注《中山经》云，潇水所在未详，潇因消，始别潇、湘为二水，酈不从之，其识卓矣。赵以为误，失之。至后世所谓潇水上源，即此《注》之泠水下流，即此《注》之营水，又即《深水》篇之深水。宋人乃以当《禹贡》九江之一，更为傅会。《湘中记》曰：湘川清照五六丈，下见底石，如樗蒲矣，赵据《初学记》引此改矣作矢，戴改同。守敬按：《御览》六十五引《湘中记》作矣，与此同。《类聚》八引作矢，与《初学记》同。《太平广记》三百九十九引又作子，疑以子为是。慧琳《一切经音义》二十五引《博物

志》云，樗蒲，老子作之，用卜，今掷之为戏。五色鲜明，守敬按：樗蒲五木

，盖分五色，说见《水》篇。白沙如霜雪，赤岸若朝霞，守敬按：《类聚》、《御览》、《广记》并作岸。是纳潇湘之名矣，故民为立祠于水侧焉。荆州牧刘表刊石立碑，树之于庙，以旌不朽之传矣。守敬按：《续汉志注》引《湘中记》，二妃之神，刘表为之立碑。《舆地碑记目》云，黄陵庙前有荆州牧刘表题云《湘夫人碑》。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黄水又西流入于湘，守敬按：今黄水于湘阴县西北入湘水。谓之黄陵口。昔王子山有异才，戴以山为讹改作。守敬按：《后汉书文苑传》，王延寿，字文考。《注》一字子山。以文义求之，周王寿考，如南山之寿，两字皆与名相应，是作乃《大典》本之讹，[二一]戴氏不能订正，反以山为讹，疏矣。年二十而得恶梦，作《梦赋》。二十一，守敬按：《后汉书》作二十余，惠栋《后汉书补注》引此云，二十一，一作二十四。溺死于湘浦，即斯川矣。朱《笺》曰：张华《博物志》[《后汉书注》引。]云，王子山，与父叔师到泰山从鲍子真学算，到鲁，赋灵光殿，归渡湘水，溺死。子山《梦赋序》曰，臣弱冠尝夜寝，见鬼物与臣战，遂得东方朔与臣作鬼之书，臣遂作《赋》一篇梦，后人梦者，读诵以却鬼，数数有验，臣不敢蔽。其词具《古文苑》中。守敬按：《梦赋》又见《类聚》七十九。

湘水又北径白沙戍西，会贞按：《通鉴》齐永元二年，萧颖胄以南康王宝融举兵江陵，遣将杨公则向湘州，克巴陵军进白沙，即此。杜甫有《宿白沙驿诗》。在今湘阴县北五十七里。又北，右会东町

口水也。会贞按：《水注》，水流注于湘，谓之东町口。

湘水又左合决湖口，水出西陂，东通湘渚。会贞按：水在今湘阴县西北。

湘水又北，汨水注之。水东出豫章艾县桓山，会贞按：县详《赣水篇》。《汉志》师古引盛弘之《荆州记》，汨水出豫章艾县界。今水出平江县东，与义宁州界之黄洞岭。西南径昌县北，与纯水合。水源出其县东南纯山。会贞按：宋本《寰宇记》，纯山在平江县东南七十里。今平江县南五十里有连云山，纯水出此。《一统志》谓即纯山也。西北流，又东径其县南，又北径其县故城下。县是主孙权立。会贞按：《宋志》，吴昌，后汉立，曰汉昌，吴更名。《吴志孙权传》，建安十五年，分长沙置汉昌郡。盖是时置汉昌县为郡治，后更县名而郡废。吴属长沙郡，晋、宋、齐因，梁属巴陵郡。在今平江县东。纯水又右会汨水。会贞按：今水东北流，又折而西北，于平江县东南入汨水。汨水又西径罗县北，本罗子国也。故在襄阳宜城县西，楚文王移之于此。秦立长沙郡，朱立字讹在长沙下，戴、赵移。因以为县，朱县作郡，《笺》曰：疑作县。戴、赵改。守敬按：《左传十一年》杜《注》，罗国在宜城县西山中，后徙南郡枝江县。《汉志》，南郡枝江，故罗国。长沙国罗县，应劭曰，楚文王徙罗

子自枝江居此。道元盖兼采之。《通典》、《元和志》并云，罗 秦县。汉属长沙国，后汉、吴、晋、宋、齐、梁属长沙郡。在今湘阴县东北六十里。水亦谓之罗水。朱无水亦二字，

全、赵同，戴增。即本下罗纳为说，然春秋之罗非此水，见下。汨水又西，径玉笥山。罗含《湘中记》云：屈潭之左，有玉笥山，道士遗言，此福地也。一曰地脚山。会贞按：《方輿胜览》引甄烈《湘州记》，屈潭之左有玉笥山，屈平之放，栖于此山，而作《九歌》焉。《元和志》，在湘阴县东北七十五里。在今湘县阴东北，一名石帆山。汨水又西为屈潭，会贞按：《汉志》罗县，师古引盛弘之《荆州记》，沿汨西北去县三十里，名为屈潭。《史记 屈原传 索隐》引作四十里。在今湘阴县北。即汨罗渊也，朱无汨字。赵云：落汨字，《说文》，长沙汨罗渊，屈原所沈之水，水，冥省声，莫狄切。会贞按：《方輿胜览》引此亦脱汨字，《御览》六十五引有汨字。屈原怀沙自沈于此，会贞按：《史记 屈原传》，令尹子兰使上官大夫短屈原于顷襄王，王怒而迁之。[二二]屈原至于江滨，作《怀沙》之《赋》，于是怀石投汨罗以死。故渊潭以屈为名。昔贾谊、史迁皆尝径此，弭 江波，投吊于渊。会贞按：《御览》六十五引此，江波作沿波。《史记 贾生传》，绛、灌之属，短贾生，文帝以为长沙王太傅，度湘水，为《赋》以吊屈原。又太史公曰，余适长沙，观屈原所自沈渊。渊北有屈原庙，会贞按：《史记 屈原传 索隐》引《荆州记》，北岸有庙。又《异苑》，长沙罗县有屈原自投之川，山水明净，异于常处，民为立庙，在汨潭之西。今汨罗庙在湘阴县北六十里汨罗江上，明初重建。庙前有碑。守敬按：此碑欧、赵皆不著录，洪但载酈说，盖已佚，下碑同。又有《汉南太守程坚碑》，寄在原庙。赵云：按南下

疑落郡字。守敬按：程坚，南阳人，见《后汉书 赵孝王良传》，言其素有志行，以郎中为惠王干傅，不言为太守，或以南阳人为本郡太守，或为南郡太守，皆未可知。以地论，此与华容之云梦接，则非南郡近之，又《御览》四百一十一孝感引《魏略》及四百二十五清廉引《典略》，并云南阳程坚，字谋甫，当别一程坚，非后汉之程坚也。汨水又西径汨罗戍南，守敬按：戍在今湘阴县北。西流注于湘，《春秋》之罗纳矣。守敬按：《左传 昭五年》，楚伐吴，越大夫常寿过会楚子于琐。闻吴师出，蘧启疆帅师从之，吴人败诸鹊岸。楚子以驺至于罗纳。杜《注》，琐，楚地。鹊岸，庐江舒县有鹊尾渚。罗，水名。鹊岸既在舒县，则罗纳不得反在江南罗县，此道元傅会之说。《春秋地名考略》谓信阳州罗山县旧有罗水，北入淮楚子当至此。亦不合，当阙疑。世谓之汨罗口。朱脱之字，戴、赵增。会贞按：今汨水自平江县西北流至湘阴县东北，分为二支，一支西流稍北入湘，一支北流数十里，西北入湘，曰屈潭，亦曰汨罗口

湘水又北，枝分北出径汨罗戍西，又北径垒石山东，戴改垒作磊，下同。会贞按：《水注》作累石山，垒，累形近。《九域志》作磊，《明一统志》、《名胜志》、《方輿纪要》诸书并同。戴盖据改。今磊石山在湘阴县北一百二十里。又北径磊石戍西，谓之苟导泾矣，而北合湘水。会贞按：今湘水至磊石山分为二派，右派东北出径山东，又北入洞庭湖，即苟导泾，与此《注》所合。湘水自汨罗口，朱脱湘水二字及罗字，戴增，赵但增罗字。西北径磊石山西，而北对青草湖，亦或谓之青草山也。《文选江赋注》引《吴录》，巴陵县有青草湖。《初学记》七引盛弘之

《荆州记》，巴陵南有青草湖，周回数百里，湖南有青草山，因以为名。宋本《寰宇记》，青草湖在巴陵县西南七十九里。《方輿胜览》，青草湖一名巴邱湖，北连洞庭，南接潇湘，东纳汨罗之水，自昔与洞庭并称，而巴邱实为通称。会贞按：青草湖今合为洞庭湖互见下。西对悬城口。

湘水又北得九口，湘浦也。会贞按：悬城口在湘水西，则九口亦当在湘水西，并在今湘阴县北。湘水又东北，为青草湖口，会贞按：湖之南口。右合苟导泾北口，朱《笺》曰：宋本合作会。戴、赵改会。会贞按：明抄本作合。朱无导字，全、赵、戴增。与劳口合，会贞按：残宋本、明抄本劳作滂。又北得同拌口，皆湘浦右迤者也。会贞按：劳口疑即今巴陵县南之荷塘湖，其北有同拌湖。

又北过下隼县西，微水从东来流注之。戴无之字，守敬按：非也，说见前。湘水左会清水口，朱讹作水青口。赵改云：《长沙府志》，清水潭在益阳县西七里。戴改同。资水也。守敬按：《资水》篇见后。世谓之益阳江。守敬按：《资水注》，资水入洞庭湖，谓之益阳江口。湘水左径鹿角山东，[二三]守敬按：《通鉴》后梁开平元年，高季昌遣将倪可福攻朗州，淮南将泠业救之，进屯朗口。楚将许德勋击破之，追至鹿角镇。镇盖与山近。而《明一统志》云，鹿角山在岳州府城南五十里。乃别一山也。据《注》山在资水入湖之西，当在今沅江县北。右径谨亭戍西，守敬按：戍在今

巴陵县南。又北合查浦，又北得万石浦，朱无石字，赵同，戴增。咸湘浦也。侧湘浦北有万石戍。守敬按：《初学记》八引《湘中记》，楂浦对岸古城，孙权遣程普所立。二浦承上谨亭戍言，并在湘水右，在今巴陵县南，万石戍在侧湘浦北，为湘水与万石浦之会也。湘水左则沅水注之，守敬按：《沅水》篇见后。谓之横房口，守敬按：今沅水入洞庭处，东对磊石山，据《注》下云东对微湖，则横房口尚在东北。证以《澧水注》在澧水枝渎入沅之下，是古洞庭西南较狭于今也。东对微湖，世或谓之麋湖也。朱湖下衍口字，戴、赵删。守敬

按：微，麋音近。右属微水，即《经》所谓微水经下隽者也。赵改经作径。守敬按：详见《江水》篇。西流注于江，会贞按：《经》言微水注湘，《注》方湘水，亦与江无涉，此江字似误。然后文三江，兼湘言之，则湘亦可称江，故此变文作江欤？谓之麋湖口。会贞按：今曰新墙河，出通城县西北境龙角山，西南流至巴陵县南，入洞庭湖，为新墙河口，亦名灌口。湘水又北径金浦戍，朱湘作也，属上。赵同，下增湘字。戴改也作湘。北带金浦水，湖漜也。会贞按：水在今巴陵县南，戍北带金湘，则在水南。湘水左则澧水注之，会贞按：《澧水》篇见后。世谓之武陵江。守敬按：《汉志》系澧水于武陵充县，东流径零阳县，亦武陵郡地，此俗因郡以名水也。凡此四水，同注洞庭，北会大江，朱重一北字，戴、赵删。名之五渚。守敬按：谓湘、资、沅、澧四水，自南而入，大江自北而过，洞庭渚其闲，谓之五渚也。《舆地广记》主此说。《战国

策》曰：秦与荆战，大破之，取洞庭五渚者也。朱无者字，赵同，戴增。守敬按：今本《秦策》作五都，鲍彪以丹阳、江陵，郢、都、鄢释之。然考《燕策》又云，汉中之甲，轻舟出于巴，乘夏水下汉，四日而至五渚。《史记 苏秦传》同，并作五渚。《集解》引《策》此文，亦作五渚。则酈《注》作五渚是，《策》作五都，误也。《集解》谓五渚在洞庭，而《索隐》引刘氏谓在宛、邓之间，临汉水，不得在洞庭。吴师道亦云，下汉至五渚，乃汉水下流，洞庭在江之南，非其地也。岂《秦策》所谓取洞庭五渚者，由江取洞庭，由汉取五渚欤？然宛、邓闲之五渚，地志无其，故酈氏以裴为据。湖水广圆五百余里，日月若出没于其中。守敬按：二语本王逸《楚辞 注》。《一统志》，洞庭湖为湖南众水之汇，岳州府之巴陵县居其东，华容及澧州之安乡二县居其北，常德府之龙阳县居其西南，沅江县居其南，长沙府之湘阴县居其东南。每夏秋水涨，周围八百余里。其沿边则有青草湖、翁湖、赤沙湖、黄驿湖、安南湖、大通湖，并名合为洞庭。冬春水落，众湖俱涸，则退为洲 沟港。会贞按：大江近自藕池口决入洞庭，西北一带多淤塞。光绪时增置南州厅于其地。《山海经》云：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焉。沅、澧之风，交潇、湘之浦，朱无潇字，戴、赵增。《山海经》浦作渊。出入多飘风暴雨。守敬按：《中次十二经》文。湖中有君山、编山。会贞按：《博物志》六，洞庭君山，帝之二女居之。《方輿胜览》以湘山为君山。《括地志》，湘山一名编山，在巴陵县南十八里。是以君山、编山为一，酈氏则分为二山。据《史记 始皇纪 正义》，湘山者，乃青草山。青草山在编山西南，以之当君山，与此《注》君山东北对编山合。而《元和志》谓君山在巴陵县西三十里。后世图志皆从其说。但是山乃东南对编山，非东北也。《岳阳风土记》，湘人以吴船为编，山形类之，故名。此编

盖艮之异文也。君山有石穴，潜通之包山，会贞按：郭璞《海内东经注》，洞庭地穴也，在长沙巴陵，今吴县南太湖中，有包山，下有洞庭穴道，行水底，云无所不通，号为地脉。《御览》四十九引《荆州图副》，君山下有道，与吴包山潜通。包山见《沔水》篇。郭景纯所谓巴陵地道者也。会贞按：此景纯《江赋》文，《沔水注》已详引之。是山，湘君之所游处，故曰君山矣。会贞按：《御览》四十九引《荆州图副》，湘君所游，故曰君山。宋本《寰宇记》又引庾穆《湘州记》，昔秦皇欲入湘观衡山，遇风浪，至此山而免，因号为君山。昔秦始皇遭风于此，而问其故。博士曰：湘君入则多风。秦王赵作皇。乃赭其山。会贞按：此《史记 始皇纪》二十八年事。《史》言始皇问湘君是何神？博士曰，尧女，舜之妻，葬此。不云出入多风，此参以《山海经》文。汉武帝亦登之，射蛟于是守敬按：《史记 封禅书》，上南郡，至江陵。不言君山射蛟事。《汉书 武帝纪》，元封五年，自寻阳浮江，亲射蛟江中，获之。则射蛟在寻阳亦不在君山，此《注》说不知何据？山。东北对编山，会贞按：《舆地广记》亦云，君山东北对编山。山多箎竹。会贞按：戴凯之《竹谱》有竹象芦，因以为名，肌理匀净，筠色润贞。凡今之箎，匪兹不鸣。《御览》九百六十三谓之簠竹，此称箎竹，盖因可以为箎，即以名之也。两山相次去数十里，回峙相望，孤影若

浮。湖之右岸有山，世谓之笛鸟头石。会贞按：在今巴陵县南。石北右会翁湖口。水上承翁湖，守敬按：《御览》九百三十七引盛弘之《荆州记》，荆州有美鲋，踰于洞庭温湖。《元和志》作湖，云，一名翁湖，在巴陵县南十里。《岳阳风土记》，湖春冬水涸，昔人谓之干湖。夏秋水涨，即渺弥胜千石舟。《方輿纪要》亦曰，角子湖以在洞庭之角也，或曰阁子湖，以湖地卑，岁苦水患，民多重屋而居，故名也。左合洞浦，守敬按：洞浦即洞庭，变文作浦耳，洞庭在翁湖之左，此谓翁湖左与洞庭合，与上数左字指洞庭之左字不同。所谓三苗之国、左洞庭者也。守敬按：《国策 魏策》，吴起对魏武侯曰，三苗之居，右有洞庭之波，左有彭蠡之水。左右字互错。《史记 吴起传》作左洞庭，右彭蠡。《五帝本纪》，三苗在江、淮、荆州，数为乱。《正义》孔安国云，缙云氏之后为诸侯，号饗饗也。以天子在北，故洞庭在西为左，彭蠡在东为右。今江州、鄂州、岳州，三苗之地也。《元和志》，岳州古三苗国。《通典》，潭州、岳州，皆古三苗国地。宋本《寰宇记》同。[江州下又引周景式《庐山记》曰，柴桑、彭泽之郊，古三苗国。]《舆地广记》亦同。皆本吴起说，稍有详略耳。互见《沔水》篇。

又北至巴丘山入于江。

山在湘水右岸。赵云：按巴丘山，宋人以为《禹贡》之东陵。曾彦和曰，巴陵

与夷陵相为东西，夷陵亦曰西陵，则巴陵为东陵可知。又曰，沅、渐、 、辰、酉、湘、资、澧水，皆合洞庭中，东入于江。是为九江。《导江》云，过九江至于东陵，今之巴陵，巴陵之上，即洞庭也。因九水所合，遂名九江。《水经》九江

在长沙下隼县西北。《楚地记》云，巴陵，潇湘之渊，在九江之闲，是也。晁以道云，洞庭九江也。胡渭曰，以洞庭为九江，始于宋初胡旦，而晁、曾从之。朱子故主其说，而力辨寻阳九江之非。然去无、澧二水，而易以潇、蒸，则意有未安。澧水实会南江以东注洞庭，安得而不数之？盖后人讹为元，朱子故以为无是水，而为之更定，不若曾旼之说为得其实。全祖望曰，顾景范以宋人洞庭九江，谓本许叔重语，大谬。叔重何曾有此说？乃曾旼之书曰，东陵，巴陵也。许慎曰，迤邪行也。今江水过洞庭至巴陵西，东北邪行，以合彭蠡。彦和所引许氏，祇邪行一语，而顾氏牵连，并下文以为皆叔重语。曾氏之书今不传，犹幸其引入夏僎《书解》中，胡氏以引入《通鉴注》中，不然，殆难考矣。王厚斋云，张守节《史记正义》以巴陵为东陵，曾旼盖本于此，益可知许慎无此言矣。孔颖达《正义》曰，九江禹前先有其处，禹导水过之，非别有九江之水。其言最为精核。然既名为九，则亦必有其流派，故曾、晁之说自可从，非若《寻阳记》录《江图》，造作、乌白、嘉靡等名色，遂谓之禹所可比也。胡渭又曰，《周礼》荆州无九江，盖已包在蕲泽云梦之中矣，然自是九江之名不着，故或称江南之梦，或称洞庭五渚，或又称巴邱湖，后世既不知洞庭为九江，见寻阳江中多沙水相闲处。遂指其九派为九江，而《导山》、《导江》之文义皆不可通矣。太史公不敢信《山海经》，然其中有可信者，如谓澧、沅、潇、湘在九江之闲，赖此一语，犹可推寻，其有造于《禹贡》不小也。《正义》又曰，郑玄以此经言过，言会者，皆是水名，言至于者，或山或泽，故以澧为陵名。孔以为水名。今按易祓曰，澧陵是小山，因水而得名者。据此适与东陵之文相对，郑义较孔为长，于是始无碍于澧为九江之一之说也。《方輿纪要》，许慎曰，九江，沅、渐、澹、辰、酉、 、澧、澹、湘也。渐水在常德府武陵县合于沅，澹水在沅州城西亦入沅江。辰水在辰州府沅陵城东入沅。酉水亦在沅陵城西入沅。 水在辰州府 浦县西北流入沅。惟澧水出岳州府澧州慈利县西三十里之历山，东径华容县南而入洞庭湖。然则所云九江者，惟四江达于洞庭耳。余于壬寅春夏之交，言涉长沙，过岳州，登楼远眺，惟见湖水渺弥，不知纪极。湘水东汇下泻江流，正直下隼之西北。《禹贡》记水不应遗此巨浸，信乎非洞庭不足以当九江之名也。然汉时自有九江在寻阳。《史记龟策传》云，神龟出于江、淮之闲，嘉林之中。酈道元以淮即灌，《决水注》云，决水又西北，灌水注之，其水导源金兰西北东陵乡大苏山

，即淮水也。许慎曰，出雩娄县，俗谓之浍水也。褚先生云，去古未远，必有师承，而又因《禹贡》荆州九江纳锡大龟之文，遂实其说。然寻阳地属扬州，何以阑入荆域？神龟出江，灌乃洞庭，不闻有此。后人欲据以释《经》，恐于经义全不合也。故寻阳之九江，以之言《汉志》则可，欲以之解《禹贡》则非矣。《禹贡 导水》于导漾下云，东汇泽为彭蠡，此湖汉九水，汉儒之所谓九江也。《导江》下云，又东至于澧，过九江至于东陵，东迤北会于汇，汇即东汇泽为彭蠡之汇，书法互见，则九江在其上游，是非以洞庭当之不可，荆、扬二城，水道次分明，彼徒执《汉志》以疑《禹贡》，纷纷臆说，诚何必然。守敬按：《通典》巴陵，古巴邱也。宋本《寰宇记》引《江流记》昔羿屠巴蛇于洞庭，其骨若陵，故曰巴陵，县界有古巴邱。今巴邱山在岳州府城内西南隅，亦名天岳山。山有巴陵故城，本之巴丘邱阁城也。守敬按：《吴志 孙权传》，建安十九年，使鲁肃以万人屯巴邱，以御关羽。宋本《寰宇记》引《舆地志》，巴邱有大屯戍，鲁肃守之。按城即肃所筑也。又《孙皓传》宝鼎二年，右丞相石戩上镇巴

邱。又《蜀志 宗预传》，西增白帝之兵，东益巴邱之戍。邱阁详《洧水》篇。《晋书 殷仲堪传》，桓玄击仲堪顿巴陵而馆其谷，则晋犹积谷于此。《宋志》巴陵下本领度支校尉，宋立巴陵郡省。晋太康元年，立巴陵县于此，守敬按：宋本《寰宇记》引《吴录》，巴陵县属长沙郡。《元和志》亦云，吴为巴陵县。《宋志》则云，巴陵，晋太康元年立，属长沙，是酃所本。后置建昌郡。宋元嘉十六年，立巴陵郡，守敬按：《宋志》，晋惠帝元康九年分置建昌郡，成帝咸康元年省，宋元嘉十六年立巴陵郡，齐、梁县仍为郡治。即今巴陵县治。城跨冈岭，滨阻三江。守敬按：《魏志 桓阶传》阶说长沙太守张羨保三江，即此。巴陵西对长洲，守敬按：洲在今巴陵县西如北。其洲南●湘浦，戴改●作分。会贞按：字书无●字，故戴改，然如《大辽水注》之●，《漾水注》之●，《沂水注》之固等字，多有出于字书之外者。北 大江，朱届作对，戴改，赵据黄本改。守敬按：明抄本作届。故曰三江也。三水所会，亦或谓之三江口矣。守敬按：郭璞《中山经 注》江、湘、沅水皆共会巴陵头，故号为三江之口，似上湘浦为湘沅之误。然郭从《汉志》以湘沅皆入江，故湘、沅并举。酃则以湘为正流，[详《江水》篇。]故改郭《注》之沅作浦，以湘水分流为二江，大江为一江，合为三江欤？而《元和志》云，巴陵城对三江口，岷江为西江，澧江为中江，湘江为南江，又异。[二四]《明 地理志》从之。夹山列关，谓之射猎，守敬按：《史记 李广传》，家居数岁，与故颍阴侯孙，屏野居蓝田南山中射猎。此就山言射猎，下文意未完，疑有脱字。又北对养口，咸湘浦也。守敬按：养口只一水，咸字当衍，[二五]在今湘阴县北。

水色青异，朱《笺》曰：当作黑，全、赵改黑。东北入于大江：有清浊之别，谓之江会也。守敬按：湘清见前，此谓湘清江浊也。今湘水自兴安县东北流，径全州东安县、零陵县、祁阳县，常宁县，衡阳、清泉二县，衡山县、湘潭县，长沙、善化二县，湘阴县入洞庭湖。湖水至巴陵县北入大江。

漓水

漓水亦出阳海山。会贞按：《史记 南越传》作离水，《汉志》作离同，此后人加水作漓。《汉志》零陵县阳海山湘水所出，接言又有离水，《水经》本也，则以为漓水亦出阳海山也。

漓水与湘水出一山而分源也。全云：漓水一名融水，乃牂柯江之下流，分郁水、豚水诸川，入于交州，复至中国，历三十六年，滩而为漓水。本无关于湘水，其必引湘水而通之漓者，秦史禄运漕之故《水经》不知，以为湘、漓同源，此大缪也。范成大《桂海虞衡志》曰，湘水源出阳海山，而漓水乃牂柯江下流，南下兴安，地势高，二水远不相谋。史禄始作灵渠，派湘之流而注之漓，使北水南合。然则漓水不出阳海，其自阳海导湘水使合漓水者，皆史禄之力也。善长于《湘》、《漓》二篇皆言之不详，亦大疏漏也。又曰，范云作灵渠之法，于湘流沙碛中，垒石作铍觜，锐其前，逆分湘流为两，激之六十里行渠中，以入漓江，与俱南，渠绕兴安界，深不数尺，广丈余，六十里置斗门三十六，土人但谓之斗。舟入一斗，则复闸

斗，伺水积渐进，故能循崖而上，建瓴而下，千斛之舟，亦可往来。治水巧妙，无如此渠。又曰，按柳开曰，湘、漓二水之名，书记皆无说。淳化元年，开自全州移知桂州，泝湘水，抵分水岭下，复溯漓水，知二水至岭方分，所谓相离者也。而乃北水曰湘，南水曰漓，疑其不当为此漓字，当以离傍加水，作此漓字。又字书古无此漓字，酌其理增而今以为字焉。仲涂之言，颇为鹕突，盖不识水道而妄生异议者也。赵云：按此事见《汉书 严助传》云，长老言，秦之时，尝使尉屠睢击越，又使监禄凿通道。张晏曰，监郡御史也，名禄。又《严安传》云，使尉屠睢将楼船之士攻越，使监禄凿渠运粮，渠即灵渠也。《寰宇记》云，秦凿渠在兴安县南二十里。本漓水，自柘山之阴西北流，至县西南，合零渠五里，始分为二水。昔秦命御史监禄自零陵凿渠至桂林，汉故归义粤侯二人为戈船、下濂将军，出零陵、下离水，即此。《郡国志》[按《御览》六十引。]，后汉伏波将军马援开湘水，为渠六十里，穿度南城。今城南流者是，因秦旧渎耳。至唐宝历初，渠道崩坏，舟楫不通。观察使李渤遂迭石造堤如铍觜，劈分二水。每水制石斗门一，使制之在人开闭，开漓水则全入于桂江，拥桂江则尽归于湘水。又于湘水凿分水渠三十五步，以便行舟。据此则秦渠与零渠为二。石湖云，激湘入漓，永言云：开漓入湘，二家言稍有不同。会贞

按监禄转饷，以卒凿渠通运道，见《淮南 人间训》，《史记 主父偃传》亦载之，而《汉书》因之。则史禄分湘水入漓信矣。漓既分湘，则不可谓非阳海之水，《水经》就当时水道为说耳。如《汉志》灋水出谷城东南入洛，谷水至谷城入洛，《水经》则云，灋水东合千金渠，过洛阳，偃师入洛。谷水东过河南入洛，原不得以为谬也。惟酈氏不着史禄凿渠之事，则稍疏矣。至牂柯江远在西南，与漓水各一水。范氏谓漓水为牂柯江下流，误。全氏从之，谓入交州复至中国，历三十六年，滩而为漓水，又误之误矣。推原其故，由误读《水注》浮牂柯下离津之文也，互详彼篇。《寰宇记》，湘漓同源出，分为二水，水在金义岭上，北流为湘水，南流为漓水。今漓江与湘水同出兴安南海阳山，至县东南分湘漓洒，即漓与湘分流处也。湘、漓之闲，陆地广百余步，谓之始安峽，峽即越城峽也。会贞按：越城峽互见《湘水》篇。《寰宇记》亦云，越城峽一名始安岭。《一统志》，其地临湘漓二水之源，又名临源岭。峽水自峽之阳，南流注漓，名曰始安水。会贞按：越城峽水南流注漓，乃庾仲初《扬都赋注》文，说见下。峽水有二，此峽阳之水也，在今兴安县北。故庾仲初之赋《扬都》云：判五岭而分流者也。会贞按：《晋书 文苑传》，庾阐，字仲初，好学，九岁作《扬都赋》，为世所重。赋载《类聚》六十一，有删节，此句判作泮。严可均《全晋文》从此改。据赋语则五岭皆有南北分流之水。《赣水注》，庾仲初谓大庾峽水，北入豫章，注于江。《溱水注》，涟水南流注于东溪。仲初谓之大庾峽水。大庾分流之水也。《耒水注》，仲初云峽水南入始兴，溱水注海，北入桂阳，湘水注于大江，骑田分流之水也。《鍾水注》，仲初曰峽水南入始兴，漕水[《漕水注》之峽水即此。]北入桂阳，湘水注于江，都庞分流之水也。《湘水注》，萌渚水北流注冯水。《温水注》，仲初云峽水南流入于临，萌渚分流之水也。又《湘水注》，峽水北至零陵下注湘，此《注》峽水南流注漓，越城分流之水也。观《沔水注》引庾仲初《扬都赋注》云云，则此赋是仲初自注。各篇引仲初说，皆判五岭句《注》文，其有不明提仲初者，酈氏偶略之耳。

漓水又南与沔水合，水出西北邵陵县界，朱出上无水字，戴、赵增。守敬按：沔水当为今六洞水，源出城步县南。城步为晋武刚县地，邵陵县即今邵阳县治，与此中隔扶县，地不相接，《注》县当郡之误。武冈属邵陵郡也。而东南流至零陵县西，南守敬按：县详《湘水》篇。径越城西。守敬按：《元和志》，故越城在全义县西南五十里。汉高后时，遣周 击南越，赵佗据险为城，不能踰岭，即此。《輿地纪胜》引《桂林志》，越城岭西南有城，曰越王城，在今兴安县西南。建安十六年，交州刺史赖恭自广信合兵小零陵越城迎步骘，即是地也。守敬按：《吴志 步骘传》但言建安十五年自鄱阳太守徙交州刺史，便

道南行。《士燮传》云，后汉交州刺史张津为其将区景所杀。荆州牧刘表遣零陵赖恭代津，后苍梧太守吴巨举兵逐恭，恭走还零陵。建安十五年，孙权遣步骘为交州刺史，骘到云云，与此亦异。此别有所据。广信详《温水》篇。小零陵指零陵县，对零陵郡言故曰小，与小沛、小广阳同。沔水又东南流，注于漓水，守敬按：今六洞水自城步县东南流，径兴安县，至灵川县东北入漓江。《汉书》所谓出零陵下漓水者也。守敬按：《汉书 武帝纪》，元鼎五年，南越相吕嘉反，汉遣归义越侯严为戈船将军，出零陵，下漓水。

漓水又南合弹丸溪，水出于弹丸山。山有涌泉，奔流冲激。山嵯及溪中，朱嵯作崖，《笺》曰：旧本作嵯，六朝诗赋中多用嵯字。戴、赵改。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并作嵯。《御览》四十九、《寰宇记》、《舆地纪胜》引此并作龛，龛与嵯通。《名胜志》引作嵯，《书钞》一百二十四引盛弘之

《荆州记》，始安郡山坎中有弹丸，因以名弹丸山。《寰宇记》，弹丸山在临桂县东二里。今在七星山东，亦曰弹子岩，有两岩皆北向，旁有东西两洞，岩下为弹丸溪，流入漓江。有石若丸，自然珠圆，状弹丸矣，故山水即名焉。验其山高十余丈，深数丈，复有石窦，下深数丈，洞穴深远，莫究其极。朱无验其山以下二十六字。赵据《御览》引此增验其山有石窦下深数丈洞穴深远莫究其极十八字，全、戴增同。守敬按：《寰宇记》引其山下并有高十余丈深数丈复八字，今复据增。[二六]溪水朱作汉水，《笺》曰：当作溪水，谓弹丸溪水。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溪。东流注于漓水。漓水又南径始安县东，朱作始兴县，戴、赵同。会贞按：始兴县见《溱水》篇，不在此。此乃径始安县之讹。汉置始安县，至梁未废。即今临桂县治，在漓水滨。岂有漓水先径始安，《注》绝不及之，而反见于后径始安之洛溪水乎？若谓吴尝别置始兴县于此，则《三国志》及各地志皆不言，酈氏何所据？则始兴当作始安审矣，今订。魏元帝咸熙二年，朱元帝讹作文帝。赵云：咸熙是曹奂年号，裴松之《注》引《魏世谱》，谥曰元皇帝，文字误。戴改同。孙皓分零陵南部，立始安郡。朱作立始兴县，全、戴同。赵云：按《吴书 孙皓传》，甘露元年，以零陵南部为始安郡，桂阳南部为始兴郡。《宋志》，广兴公相，孙皓分桂阳南部都尉立，为始兴郡，领始兴令。今《注》云云，盖误记也。且事在甘露元年十一月，是为晋武帝泰始元年，去魏咸熙二年差一岁。会贞按：酈氏以《吴书》为据，于《溱水》篇云，孙皓分桂阳南部立始兴郡，此当云孙皓分零陵南部立始安郡，则立始兴县亦立始安郡之讹。《元和志》正作吴甘露元年，于始安县置始安郡，当据订。赵知《注》为误记，而引《吴书》及《宋志》，似谓当作始兴郡者，失之。又云吴甘露元年为晋泰始元年，去魏咸熙二年差一岁。不知吴甘露元年正魏咸熙二年，其年魏亡，晋称泰始元年

，何曾差一岁耶？[二七]

漓水又南，右会洛溪，溪水出永丰县西北洛溪山，守敬按：洛溪即今之相思江，出临桂县西北山，《一统志》以义江当之，非也。义江即水，不入漓水。或又以灵溪当洛溪，则西流非东流矣。东流径其县北，县本苍梧之北乡，孙皓割以为县。守敬按：《宋志》永丰，吴立。《元和志》吴甘露元年析汉荔浦县之永丰乡置荔浦。为汉苍梧郡之境，吴属始安郡，晋、宋、齐、梁因。在今荔浦县西北五十里。洛溪水又东南径始安县，而东注漓水。守敬按：今相思江东南流，至临桂县东南入漓江。

漓水又东南流入熙平县，守敬按：县见下。径羊濼山，守敬按：《輿地纪胜》羊头山在阳朔县北五十里，山以滩名，头当濼之误。宋阳朔即今县治。山临漓水，朱脱漓字，戴、赵增。石闲有色类羊。朱《笺》曰：孙云，当作有石。赵云：按色字不误，如作石字，则云石闲有石类羊，岂可通乎？下云石色状鸡，可证也。又东南径鸡濼山。守敬按：山亦在今阳朔县北。山带漓水，石色状鸡，朱石上衍山字，戴、赵删。故二山以物象受名矣。

漓水又南，得熙平水口，水源出县东龙山，会贞按：谓水出熙平县也。《輿地纪胜》谓之兴平水。水今出阳朔县东北龙头山，西南流径其县南，又西与北乡溪水合，水出县东北北乡山，西流径其县北，又西流南转，径其县西，县本始安之扶乡也，孙皓割以为县。守敬按：《晋志》常安、熙平二县，并属始安郡。《宋志》，熙平，吴立为尚安，晋武改。酈氏直以孙皓始立即为熙平，则《宋志》当是熙平令，吴立，别有常安县，云吴立为尚安，晋武改名。盖《晋志》误合误分者颇多。《寰宇记》谓晋太康元年分吴所置武丰县，置常安县，犹昧于其朔也。今永宁县南有常安故城，阳朔县东北有熙平故城，二县相去甚远。溪水又南注熙平水，朱脱水字，戴、赵增。会贞按：今龙头山西数十里有一水，自北山南流入漓水，即此溪水也。熙平水又西注于漓水。会贞按：今水西南流至阳朔县北入漓江。县南有朝夕塘，水出东山西南，朱无东山二字，赵同，戴删。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作水出东出西有。虽误，然足征有东字。出、山形近，当作东山。吴本改东山，甚审。有改南，亦当是也。故戴从之。有水朱有讹作塘，戴改，赵据黄本改。从山下注塘，一日再增再减，盈缩以时，未尝衍期，同于潮水，因名此塘朱塘讹作潭，赵据黄本改作塘。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并作塘。为朝夕塘矣。守敬按：《御览》七十四引盛弘之《荆州记》，始安熙平县东南有山，山西其形长狭，水从下注塘，一日再减，盈缩[有脱文。]因名为朝夕塘。在今阳朔县东。

漓水又西径平乐县界，左合平乐溪口，水出临贺郡之谢县南历山，守敬按：县详《温水》篇。彼篇云，封水出谢县东界，平乐水在封水之北，亦出县东界也

。今水曰龙江，出永明县南境大山。西北流径谢县西南，西南流至平乐县东南，左会谢众溪，守敬按：今龙江西南流径恭城县北，有二水自东来会。派流凑合，西径平乐县南。朱无县字，赵同，戴增。孙皓割苍梧之境，立以为县，北隶始安。守敬按：《宋志》，平乐，吴立。《元和志》，吴甘露元年，分苍梧富川立，属始安郡，晋因，宋属始建郡，齐、梁属始安郡。在今平乐县东北。溪水又西南流，注于漓水，守敬按：今龙江至平乐县西北入漓江。谓之平乐水。朱无乐字，戴、赵增。

南过苍梧荔浦县。

濑水出县西北鲁山朱山下有之字，连下东字为句。戴、赵同。会贞按：之字衍文，今删。汉县属苍梧郡，后汉因，吴属始安郡，晋因，宋属始建郡，齐、梁属始安郡。在今县西四十里。今荔江上源曰修江，出修仁县西北旧县山。东径其县西，与濡水合。水出永丰县西北濡山，朱无水字，戴、赵增。会贞按：县见上。东南径其县西，又东南流入荔浦县朱入下有于字，全、赵同，戴删。注于濑溪，会贞按：濡水盖出今修仁县北，南流入修江之水，或以出今荔浦县北之山月江当之，不知古荔浦县在今县西，濡水入濑又在古县西，则非今县北之水也。又注于漓水，会贞按：今修江东南流，折

东北径修仁县、荔浦县，合荔江，至平乐县西南入漓江。漓水之上，朱不重漓水二字，戴、赵自下移增。有关。朱有下衍漓水二字，戴、赵移上。会贞按：《汉志》，荔浦有荔平关。《元和志》，荔浦县南有荔平关，今废。《新》、《旧唐志》荔浦县不言有此关，而于冯乘县载之，盖有迁徙矣。今荔浦县在漓水西，《注》言关在漓水上，则在今县东。赵云，按《方輿纪要》引《注》云，漓水南径都利山，今水无之。

漓水又南，左合灵溪水口，全氏以史禄所作之灵渠为此水，云：零渠，《通鉴》作涔渠，即《注》所谓灵溪也。守敬按：史禄所作之渠，为漓水上源，此灵溪乃漓水下流所会，别是一水，全氏混而一之，疏矣。水出临贺富川县北符灵冈，朱无水字，戴、赵增。守敬按：汉县属苍梧郡，后汉因，吴属临贺郡，晋因，宋属临庆郡，齐、梁属临贺郡。在今县西南七十里钟山下，俗名钟山镇。

《元和志》，灵溪水今名富水。《寰宇记》，富水在富川县西四十里，源出浮盖山下，南流入富州思勤废县，其水灌注田畴，居人丰赡，因名富水。今谓之思勤江，出富川县西境金芝岩北。南流径其县东，守敬按：今钟山镇在水东，则水径县西，此东字盖西之误。又南注于漓水也。守敬按：今思勤江自富川县西南流，至昭平县东北入漓江。

又南至广信县，入于郁水。守敬按：《汉志》漓水东南至广信入郁，广信县详《温水》篇。今漓江自兴安县分湘漓洒北流，折而西南，径灵川县，又东南径

临桂县、阳朔县、平乐县、昭平县，至苍梧县西南入浔江。

溱水

溱水出桂阳临武县南，会贞按：《汉志》，桂阳郡临武有秦水。《说文》，溱水出桂阳临武。段玉裁曰，溱读如秦。《前志》秦为古字。绕城西北屈东流。溱水导源县西南，会贞按：今曰乐昌水，源出临武县西南华阴山。北流径县西，而北与武溪合。《山海经》曰：肆水出临武西南，戴、赵改肆作肆，下同。会贞按：《海内东经》文作肆。郭璞《注》，音如肆习之肆。今经文正作肆，如此不须用音，故郝懿行谓郭本不作肆，以此《注》引作肆为是，然则不当改。而东南注于海。朱无而东南三字，赵同，戴增。入番禺西。守敬按：番禺见《水》篇。肆水盖溱水之别名也。武溪水出临武县西北桐柏山，守敬按：《元和志》，桐柏山在临武县西北六十里。《明一统志》，武水出西山，地名鸬石。在今临武县西二十里。东南流右合溱水，守敬按：今水至临武县东北合流。乱流东南径临武县西，谓之武溪。县临侧朱讹作侧临，戴、赵同。守敬按：全书多临侧之文，此《注》明抄本、黄本并同，今乙。溪东，因曰临武县，守敬按：《元和志》亦云，县以南临武溪水，因以为名。汉县属桂阳郡，后汉、吴、晋、宋、齐，梁因。在今临武县东五十里。王莽更名大武也。溪又东南流朱又作之，《笺》曰：宋本作又。戴改又，赵改水。左会黄岑溪水，朱岑讹作，下同。赵改云：何孟春《郴阳志》曰，黄岑山，或曰王禽山，又曰骑田岭，五岭之一也。宜章一县之水，南出韶之乐昌，以入于曲江，与《耒水注》可互证也。戴改同。水出郴县黄岑山，朱水上有溪字，戴、赵删。守敬按：县及山详《耒水》篇。黄岑溪水为骑田峽水之一，亦见《耒水》篇。今水曰玉溪，出宜章县西北黄岑山。西南流右合武溪朱右作又，《笺》曰：宋本作右。戴、赵改，戴溪下增水字。守敬按：今水至乐昌县西北合流。武水戴武下增溪字。又南入重山，朱重讹作里，戴、赵改。山名蓝豪，广圆五百里，悉曲江县界。会贞按：《元和志》蓝豪山在乐昌县西北一百九十里，广五百里。唐乐昌旧本曲江县地。此其西北境也。山在今乐昌县西北。崖壁峻岨，朱无壁字，《笺》曰：当有壁字。赵增，戴峻下增险字。会贞按：《元和志》作崖岭峻阻。《舆地广记》作岩崖峻阻，《舆地纪胜》引《广记》同，则峻阻二字相连不误。戴增险字，非。惟岩岭字并见下句，此不当有，今从《笺》增。岩岭干天，交柯云蔚，霾天晦景，谓之泷中。朱《笺》曰：孙云，泷音双。会贞按：有《泷中碑》，见下。悬湍回注，崩浪震山，名之泷水。会贞按：《舆地广记》，湍浪震惊，名曰泷水。韩愈诗南行踰六旬，始下乐昌泷。险恶不可状，船石相舂撞是也。县名乐昌，见欧阳修《集古录》，《广记》误倒。

东至曲江县安聂邑东，会贞按：邑当在今曲江县西南，对东江口。屈西南流。泷水又南出峡，谓之泷口。会贞按：在今乐昌县西。西岸有任将军城，南海都尉任嚣所筑也。嚣死，尉佗自龙川始居之。会贞按：《御览》一百九十二引王韶之《始兴记》有任将军城，秦南海尉任嚣城也。《汉书 南粤传》，秦二世时，南海尉任嚣病且死，召龙川令赵佗行南海尉事，嚣死，佗即移檄告横浦、阳山、湟溪关曰，盗兵且至，急绝道聚兵自守。即佗自龙川居此城事。《元和志》亦云，任嚣故城在乐昌县五里，秦、楚之际，南海都尉任嚣欲据岭南，故筑此城以图进取，嚣死此城，尉佗因之，遂有南越。城在今乐昌县西南，龙川见后。东岸有任将军庙。会贞按：《輿地纪胜》引旧《经》，任将军庙在乐昌县，即南海尉任嚣也。当在今乐昌县南。

泷水又南合泠水，泠朱水上有泠字，戴同，赵删。水东出泠君山，会贞按：《輿地纪胜》谓之灵君山，云在乐昌县东北四十五里，山下有灵君神，因名。灵溪水出灵君岭下，即出今乐昌东北之白云洞水也。山，群峰之孤秀也。晋太元十八年，崩十余丈。朱十作千，戴、赵改。会贞按：《晋》、《宋书 五行志》俱不载此事。于是悬涧瀑挂，倾流注壑，颓波所入，灌于泷水。会贞按：今白云洞水西南流至乐昌县东南，入乐昌水。泷水又左合林水，朱无又字，赵同，戴增。朱左作右，戴、赵同。会贞按：泷水东南流，据下文林水西注泷水，则林水在泷水之左，当作左合，今订。林水出县东

北洹山。朱水上有林字，戴同，赵删。守敬按：《续汉志》曲江，《注》引《始兴记》，县北有临沅山。此下亦引《始兴记》而作洹山，当脱临字。洹沅音同，临为水名，故《寰宇记》作临水，此作林水，林、临亦音同也。《一统志》又以林水所出为林源山，[二八]在今曲江县北七十里。王歆之《始兴记》曰：朱脱之字，赵、戴增。会贞按：王歆之《始兴记》，《隋志》不著录。《类聚》八十二作歆，又九十六作韶，《御览》引尤多，亦歆、韶错出，故章宗源《隋志考证》但云歆又作韶以存疑。考《书钞》一百五十七、《初学记》二十四、《白帖》六十二、《文选 乐府下 注》、《事类赋注》十一皆作韶。[二九]《宋书》有《王韶之传》云，韶之，字休泰，琅邪临沂人，元嘉十二年出为吴兴太守，吴兴或始兴之误，盖即作记之时，当以作韶为是。林水源里有石室，朱脱石字，赵据《太平广记》引此增，戴增同。室前盘石上，行罗十瓮，朱行作列，戴改，赵据《太平广记》引此改。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并作行。[三〇]中悉是饼银。采伐遇之，不得取，取必迷闷。晋太元初，民封驱之家仆，密窃三饼，归发看，有大蛇螫之而死。《湘州记》曰：其夜，驱之梦神语曰：君奴不谨，盗银三饼，即日显戮，以银相偿。觉视则奴死银在矣。朱偿讹作备，脱觉字。赵据《太平广记》引此改增。戴改、增同。林水自源西注于泷水

。朱注作流，戴改，赵流下增注字。

又与云水合，水出县北汤泉。会贞按：《类聚》九十六引王韶之《始兴记》曰，云水源有汤泉。

在今曲江县北。泉源沸涌，浩气云浮，以腥物投之，俄顷即熟。朱作热，戴同，赵改。会贞按：残宋本、明抄本并作熟，是也。乃《戴氏遗书》本既作熟，而官本又以作热，失于不照。《幽明录》载此汤泉云，每至霜雪，见其上蒸气高数十丈，生物投之，须臾便熟。乃此作熟之确证。其中时有细赤鱼游之，不为灼也。会贞按：《文选 乐府下 注》引王歆之《始兴记》，云水源溜如沸汤，有细赤鱼出游，莫有获之者。西北合泷水。会贞按：云水入泷，在林水之后，则云水在林水南，派流各别，或并二水为一者，误。

又有藉水，上承沧海水，有岛屿焉。其水吐纳众流，西北注于泷水。会贞按：《元和志》，沧湖在乐昌东南十里，周回三十五里，南通泷水。疑非此沧海之水也，此水在今曲江县北。

泷水又南历灵鹫山，会贞按：《元和志》，灵鹫山在曲江县北六里。唐曲江即今县治。或谓在韶州府东五里，则是东江所径，非泷水所径矣，与《注》不合。山本名虎群山，朱作虎郡山，《笺》曰：疑作虎群山。戴仍，赵改。亦曰虎市山，以虎多暴故也。晋义熙中，沙门释僧律，葺宇岩阿，猛虎远迹，盖律仁感所致，因改曰灵鹫山。会贞按：释僧律，《高僧传》不载。《寰宇记》，灵鹫山有寺，一曰虎市山。晋义熙中，有天竺僧居之，而虎乃越峻岭。《始兴记》云，灵鹫山台殿宏丽，面象巧妙，岭南佛寺，此为最也。《九域志》，山似天竺灵鹫，因名。

泷水又南径曲江县东，云县昔号曲红，曲红，山名也，朱讹作又言县皆号曲江曲山名也。赵皆改昔，曲江改曲红，下句曲字下增红字，云：《金石录跋尾》校正《隶释》及杨慎《水经碑目》、黄本同。《名胜志》曰，《汉志》桂阳郡有曲江县。旧《图经》汉置曲红县，以东连曲红冈也。后因其下有江，故改名曲江，亦非也。详下。戴从赵改、增，并改又言作云。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作昔、作红，下句曲字下无红字。《猗觉寮杂记》据《周府君碑》谓古字简，多借用，故以红为江。酈元不晓其义，载曲江县乃云，昔号曲红，又云曲红山名。以地势考之，武溪自北来，自西入江，古郡城在其上，江水正曲，何名为山哉？东连冈是矣。泷中有碑文曰：自瀑亭至乎曲红。朱文曰下接按《地理志》云云，有脱误。全、赵、戴同。会贞按：此碑是《汉桂阳太守周府君功德铭》，文载《隶释》，中有自瀑亭至乎曲红之语。《注》引碑以证曲江，当有此句。《集古录》曰，《桂阳周府君碑》，按《韶州图经》云，后汉桂阳太守周府君庙，在乐昌县西一百一十八里，武溪上。武溪惊湍激石，流数百里。周

府君开此溪，下合浚水。桂阳人便之，为立庙刻石。武水源出郴州临武县鸬石，南流三百里入桂阳，而桂阳桂水、浚水、溪、卢溪、曹溪诸水，皆与武水合流，其俗谓水湍浚为泷。韩退之诗云南下乐昌泷，即此水也。又后本跋尾云，国子监直讲刘仲章为余言，前为乐昌令，因道府君事云，名憬。问何以见之？云，碑刻虽缺，尚可识也。乃以此碑阴遗余，余初以《韩集》云昌乐泷，疑其误，乃改从乐昌。仲章曰，不然，县名乐昌，而泷名昌乐，其旧俗所传如是，《韩集》不误也。乃知古人传疑而慎于更改者如此。曾氏《南丰集》曰，熙宁八年，余从知韶州王之材求得此本。之材又以书来，按《曲江县图经》，周府君，名昕，字

君光。其碑阴，曲江字皆作曲红，而苍江、江夏字亦作红，盖古字通用，不可不知。《金石录》曰，《周府君碑阴》题名凡卅一人，姓氏具存。酈道元《水经注》，泷水南径曲江县东，县昔号曲红，曲红，山名也。而东、西两《汉史》皆作曲江，今据此碑，自县长区祉而下，凡十七人，皆书为曲红，则是当时县名曲红，无可疑者。不知两汉皆作曲江何也？洪适曰，周府君名憬，自固始相为桂阳守。碑云熹平三年，岁在摄提，仲冬之月，曲红长区祉与邑子故吏建碑于泷上。盖灵帝甲寅年。《寰宇记》云，泷上有太守周昕庙。今碑在韶州张九龄庙中，其名尚隐隐可辩，盖憬字也。碑阴宰曲红者一人，贯曲红者十六人，《熊君碑》亦全。两汉皆作曲江，诸家地理书皆云，水流屈曲，故曰曲江。惟《水经》云，县昔号曲红，山之名也。前书工女大功皆只同用红字，未知《水经》何所据也？赵氏云《寰宇记》梓州射洪县下引李膺《记》云，娄娄滩东有射江，土人语讹，以江为洪，则知曲江之为曲红，亦是音同之故。《熊君碑》是汉绥民校尉熊君也。碑云，除补桂阳曲红长，故洪氏引以为证佐尔。会贞按：碑今佚。按《地理志》曲江，旧县也。守敬按：汉县属桂阳郡，后汉、吴因。吴末为始兴郡治，晋因，宋为广兴郡治，齐复为始兴郡治，梁因，在今曲江县西一里。王莽以为除虏。始兴郡治。魏元帝咸熙二年，孙皓分桂阳南部立。朱元帝作文帝，戴、赵仍。赵云：按《吴书》此事在甘露元年，是晋武帝泰始元年，去魏咸熙二年，差一岁。会贞按：文乃元之讹，戴、赵于《漓水》篇改之，此独仍旧。何耶？赵谓吴甘露元年去魏咸熙二年差一岁，误，说见《漓水》篇。县东傍泷溪，号曰北泷水，会贞按：泷水自北来，名北泷，犹下溪水自东来，名东溪，又名东江也。水左即东溪口也。水出始兴东，江州南康县界石阎山。会贞按：始兴县见下，吴置南安县，属庐陵郡，晋改曰南康，属南康郡，宋、齐、梁因。晋初属扬州，自惠帝元康属江州，历代不改，即今县治。今水曰浚江，亦曰北江，源出南雄州东北大庾岭。《一统志》云，古大庾岭应在西北，近江西崇义县界。今所谓大庾岭，即酈《注》东溪所出之石

閩山也。西流而与连水合，赵改连作涟，下连溪同。守敬按：《輿地纪胜》南安军下引《注》亦作连，赵改作涟，据下文涟口也。然《注》字往往错出，不必改。水出南康县凉热山连溪，会贞按：《寰宇记》，涟水在浚昌县西十里，源出上陵江，以春多鲢鱼，因名。乃后人傅会之说。此《注》下从水作涟，则非取鱼为名可知。《寰宇记》又称凉热水出聂都山，乃别一水。此山有凉热之号，水无凉热之目也。今涟水出南雄州西北山。山即大庾岭也。会贞按：《续汉志》，南野有台岭山。《寰宇记》引《吴录》，南野有大庾山九岭峤以通广州。又引《太康地志》，岭路峻阻，螺转而上，踰九蹬二里，至顶下七里，平行十里，至平亭。《元和志》谓大庾岭在始兴县东北一百七十二里，在浚昌县北五十六里。依此《注》在今南雄州之西北，崇义县之西南。五岭之最东矣，会贞按：五岭详《锺水》篇。故曰东峤山。会贞按：《元和志》，大庾岭一名东峤山，即汉塞上。斯则改装之次，其下船路，名涟溪。会贞按：《寰宇记》，楼船水在浚昌县北五十里，出大庾岭之西，傍溪横流，因名楼船水。按楼船水本以汉楼船将军出此得名，然实

下船入番禺之路也，故酈氏特揭出。涟水南流，注于东溪，会贞按：今涟水于南雄州西南入浚江。谓之涟口，朱脱口字，戴、赵增。庾仲初谓之大庾峤水也。会贞按：此仲初《扬都赋注》文，说见《漓水》篇。大庾峤水有二，此峤阳之水也。东溪亦名东江，会贞按：东江说见下。又曰始兴水。会贞按：盖以始兴县得名，与奢延水、武功水一例。此水在今始兴县北，非今始兴县南之始兴溪也。又西，邪阶水注之。水出县东南邪阶山。水有别源，曰巢头，重岭衿泷，湍奔相属，祖源双注，朱《笺》曰：祖一作徂源。全、赵改。合为一川。守敬按：《御览》六十五引《始兴记》，齐范云为始兴太守，赋诗曰，且饮修仁水，不挹阶邪流。阶邪，邪阶通称。《元和志》，邪阶水今名阶水，出始兴县东百三十里。《輿地纪胜》作斜阶水，云，在始兴县南百三十五里，源出翁源县西北丹桂岭。疑各指一源。吉甫所指者别源，象之所举者正源也。今曰始兴溪，上源出始兴县东之峡头岭，峡头当巢头之变名。盖邪阶别源，西流，有清化水自东南鞋山来会，与《注》出县东南合，即邪阶正源也。水侧有鼻天子城，鼻天子，所未闻也。朱《笺》曰：按《山海经》，尧子丹朱亦自称帝丹朱，谓象封有鼻，亦应僭称鼻天子，故《路史》谓鼻天子即象也。守敬按：《幽明录》，始兴县有鼻天子城，因山崎岖，十有余里，坑塹数重，阡陌交通，城内堂基碎瓦，柱穿犹存，东有鼻天子。鼻天子，未之闻也。存疑与酈说同。会贞按：应阳县有鼻墟，象所封，见《湘水》篇，去始兴甚远，且隔岭，不知此何以有鼻天子城？酈氏

聊因俗传书之耳。在今始兴县南。邪阶水又西北注于东江。会贞按：今始兴溪

西北流，至始兴县西北入浚江。江水又西径始兴县南，守敬按：吴置县，属始兴郡，晋因，宋属广兴郡，齐属始兴郡，梁属安远郡。在今县西北。又西入曲江县，邸水注之。水出浮岳山，山蹶一处，则百余步动，若在水也，因名浮岳山。南流注于东江，守敬按：《齐书 五行志》，永明二年，曲江县山崩，壅底溪水成陂，即邸水也。《一统志》据此《注》，邸水在利水之上，谓浮岳山应在韶石之东，始兴县界。《方輿胜览》，在韶州东北五里。《明统志》，在韶州府东北二十五里。皆误。东江又西，与利水合。水出县之韶石北山。守敬按：今曰锦江，出仁化县东北分水坳。仁化本曲江县地也。南流径韶石下，其高百仞，朱《笺》曰：其一作石。赵云：按其字不误。广圆五里，两石对峙，相去一里，小大略均，似双阙，名曰韶石。守敬按：《元和志》韶石在曲江东北八十里。两石对峙，相去一里，石高七十五丈，周回五里，有似双阙，名韶石。《寰宇记》引《郡国志》曰，昔舜游登此石，奏韶乐，因名。在今曲江县东北六十里。《广东新图》载韶石山于锦江东，是也。古老言，昔有二仙，分而憩之，守敬按：《酉阳杂俎》韶石下云，晋永和中，有飞仙，衣冠如雪，各憩一石，旬日而去，人咸见之。《寰宇记》引《郡国志》谓在永和二年，而《御览》五十二引王韶之《始兴记》二仙事于灵石，异。自尔年丰，弥历一纪。利水又南径灵石下，灵石一名逃石，高三十丈，广圆五百丈。守敬按：

《御览》五十二引王韶之《始兴记》，劳口北有逃石，一名灵石。《元和志》，牢石在曲江县东六十里，高七十丈，周回二十一里。《一统志》谓逃、牢声近而讹，在今曲江县东北。耆旧传言，石本桂阳汝城县，朱汝作武，《笺》曰：两《汉 地志》桂阳郡但有临武县而无武城，疑字误也。沈炳巽云：《晋志》桂林郡统武城县。朱氏但见误本作桂阳，疑武城县之有，而不知为孙吴所置。戴、赵并从沈说，改阳作林。守敬按：朱疑武城字误，而不知何字之误。沈以桂阳为误，而谓阳当作桂，非也。《寰宇记》，逃石本在桂阳汝城县。《輿地纪胜》逃石在曲江县，引旧《经》云，本在桂阳汝城县。《明一统志》引同，是此武城为汝城之误，今订。汝城县见《耒水》篇。因夜迅雷之变，忽然迁此，彼人来见，叹曰：守敬按：《寰宇记》作商人游此，识而惊曰。石乃逃来。因名逃石，以其有灵运徙，又曰灵石。其杰处，临江壁立，霞驳有若绩焉。守敬按：《元和志》，色备五彩，状若楼观。水石惊濑，传响不绝，商船淹留，聆翫不已。利水南注东江，守敬按：今锦江西南流，径仁化县，又东南至曲江县东北入浚江。东江又西注于北江，谓之东江口。会贞按：《初学记》六引盛弘之《荆州记》，始安郡有东、北二江，北江发源于桂阳之临武黄岑山，东江发源于南康大庾峽下，经始兴县界，南流西转，与北江合于郡东，注于南海。此郦氏称东江、北江所本，而二水之源稍异。今浚江西南流径南雄州始兴县

，至曲江县，南合乐昌水。溱水至此，有始兴大江之名，[三一]赵据上文庾仲初谓之大庾峽水，改江作庾。戴依改。会贞按：赵改似是，但考《元和志》亦云，溱水一名始兴大江。《輿地纪胜》引之，则此江字不误。《輿地广记》作始兴江。而南入浚阳县也。会贞按：县见下。

过浚阳县，出涯浦关，朱涯讹作淮，戴、赵改。守敬按：《汉志》中宿县有涯浦官，官当作关。此《经》及涯水经》并称涯浦关。酈氏实指关在中宿县，可证。《元和志》，涯浦故关在浚阳县西南四十五里，山谷深阻，寔禁防之要地。钱坫谓即湟溪关，在今英德县西南四十里。与桂水合。守敬按：即涯水也。《涯水经》南出涯浦关为桂水。

溱水南径浚阳县西，旧汉县也，朱汉讹作益，赵据《汉志》改，戴改同。守敬按：两《汉》、《晋》、《齐志》作浚，《宋志》作贞。汉县属桂阳郡，后汉因，吴属始兴郡，晋因，宋属广兴郡，齐、梁属始兴郡。在今英德县东。王莽之篡武矣。戴改基作篡。守敬按：《汉志》本作基，戴氏何用立异改作篡耶？县东有浚石山，广圆三十里，挺岬大江之北，盘址长川之际。守敬按：《元和志》，浚山在浚阳县北四十里，尉佗为城于此山上，名为万人城。今英德县东三十里有英山，产奇石，《县志》谓即浚石山。其阳有石室，渔叟所憩。昔欲于山北开达郡之路，辄有大蛇断道，不果。守敬按：《御览》九百三十四引《宋永初山川记》，始兴郡有大蛇，名青葱。[三二]浚阳县为始兴郡地，此云欲于山北开达郡之路，谓达始兴郡也。大蛇盖即青葱乎？是以今行者，朱《笺》曰：宋本，旧本俱作今者，

吴本增一行字。赵云：按盖宋本、旧本有脱字耳，何足据也。必于石室前泛舟而济也。

溱水又西南，历皋口、太尉二山之闲，是曰浚阳峡。两岸杰秀，壁立亏天。守敬按：《类聚》六引王韶之《始兴记》，梁、鲜二水口下流，有浚阳峡，长二十余里，山岭纡郁，丛流曲勃。《元和志》，浚阳峡一名皋石山，在浚阳县南二十五里，崖壁千仞，猿狖所不能游。《方輿纪要》，皋石山在英德县西南十五里，一名团山。又西南二十二里曰太尉山，一名香炉峡。汉邓彪尝至岭南，召还为太尉，因名。是浚阳峡在皋石山之下，太尉山之上。此《注》作皋口。《通鉴》梁大宝元年作大皋口，[三三]盖本皋口，后变称皋石也。昔尝凿石架阁，令两岸相接，以拒徐道覆。守敬按：《晋书 卢循传》，循与徐道覆闻刘裕北伐，循自始兴寇长沙，道覆寇南康、庐陵，豫章，皆陷之，进逼建康。刘裕遣将军孙楚、沈田子自海道袭番禺，拔之。裕及循战，及大雷，大破之。循南走番禺，道覆走保始兴。裕遣将军刘藩克始兴，诛道覆，循亦自杀。不言于此凿石架阁作道覆略也。

溱水出峡，左则浚水注之，水出南海龙川县，守敬按：县详《水》篇。今水曰翁江，出翁源县东北展旗山，非出今南雄州之浚江也。《一统志》云，道元出龙川之说，实本应劭。自《元和志》云，浚水在曲江县东一里。《寰宇记》云，浚水源从虔州信丰县分流西至韶州，而浚与东江混。考《汉书》征南越，出豫章，下浚水，龙川本与豫章接界，出豫章而至龙川则下浚水矣。道元云，东溪水出始兴县东，南康县界。晋之南康县，则唐、宋之信丰县也。出信丰者，乃是东溪，一名东江，又曰始兴水，与龙川之浚水

无与。浚水经行之道，断从今翁源始。或知此为古浚水，仍牵于《元和志》、《寰宇记》之说，不得已加南字以别之，误矣。西径浚阳县南，右注溱水。守敬按：今翁江西南流。径翁源县，至英德县东入浚江。故应劭曰：浚水西入溱是也。赵云：按《汉志》浚阳县下，应劭曰，浚水出南海龙川，西入溱。道元引之，分而为二，上句又不云是应说。

溱水又西南，涯水入焉。朱涯讹作●，《笺》曰：当作涯。戴、赵改。守敬按：《涯水》篇见后，此释《经》与桂水合之文。《山海经》所谓湟水，朱讹作●水，戴、赵改湟水。守敬按：湟水一名涯水，见《涯水》篇。今《山海经》作潢水。出桂阳西北，戴北下增山字。东南注肆入郭浦西者也。戴、赵据《山海经》改肆作肆，改郭作敦。守敬按：《海内东经》文。肆字是，不当改，见本篇首。郭、敦未知孰误，当仍旧。毕沅、郝懿行据此改《山海经》作郭，亦臆断。

溱水又西南径中宿县会一里水，守敬按：《异苑》称中宿县千里水，千为一误。今有琶江，出佛冈厅东北，西南流至清远县，东北入浚江，疑即一里水也。其处隘，名之为观峡。[三四]连山交枕，绝崖壁竦，朱峡作岐，戴、赵同。又崖作岸，《笺》曰：一作崖。赵仍，戴改。守敬按：《御览》五十三引此作观峡，又引王韶之《始兴记》，中宿县有观峡，横峦交枕，绝崖岸。盖郦所本，则岐为峡之误，岸为崖之误，无疑。《元和志》，观亭山一名观峡，一名中宿峡，在中宿县东三十五里。[三五]《舆地纪胜》，峡山在县

东三十里，崇山峻峙，如擘太华，中通江流。今峡山在县东北三十里。下有神庙，背阿面流，坛宇虚肃，赵改虚作灵。庙渚攒石，巉岩乱峙中川。时水洑至，鼓怒沸腾，流木沦没，必无出者。世人以为河伯下材。朱作林，《笺》曰：当作材。戴、赵改。会贞按：《酉阳杂俎》十亦云，中宿县山下有神宇，溱水至此，沸腾鼓怒，槎、木泛至此沦没，竟无出者，世人以为河伯下材。又《异苑》云，观亭有江神祠坛，经过有不[字误。]者，必狂走入山，变为虎，异。晋中朝时，县人有使至洛者朱者字在至字上，戴、赵同。会贞按：《御览》五十三引此作有使至洛者，《寰宇记》同，此误无疑，今订。事讫，将还。忽

有一人寄其书，云：吾家在观峡前，[三六]朱观下有脱文，戴、赵增岐字。守敬按：于文当有峡字，《御览》引亦无峡字，则脱误已久。戴、赵不知上岐为误字，据增，失之。石闲悬藤，即其处也。但叩藤，自当有人取之。使者谨依其言，果有二人出外取书，延入水府，衣不沾濡。守敬按：《类聚》八十二引王歆之《始兴记》，[三七]晋中朝有质子将归，忽有人寄其书，告曰，吾家在观亭，亭庙石闲有悬藤，君至叩藤，家人自出。归者如其言，果有二人出水取书，并曰，江伯令君前。入水，见屋舍甚丽。今俗咸言观亭有江伯神也。《异苑》亦载之。言此似不近情，然造化之中，无所不有，穆满西游，与河宗论宝，以此推之，亦为类矣。守敬按：穆满与河宗论宝，见《穆天子传》。详《河水注》一。

漆水又西南径中宿县南，孙皓分四会之北乡立焉。守敬按：汉县属南海郡，后汉因。酈云，孙皓分四会立，盖后汉末尝废入四会，吴重立也。吴属始兴郡，晋因。宋属广兴郡，齐属始兴郡，梁为清远郡治。在今清远县西北六十里。四会县见《水》篇。

南入于海。

漆水又南注于郁，而入于海。守敬按：《经》言漆水入海，从《山海经》也。《注》言注郁而后入海，并应《汉志》也。详《涯水》篇。郁水即温水之下流，见《温水》篇。今乐昌水自临武县东南流，径宜章县、乐昌县、曲江县，与浚江会，自下通为浚江，亦谓之北江。西南径英德县，清远县、四会县，分为二水。正派东南径南海、番禺，支津西南径三水县，与西江之支津会，即《注》所谓注郁也。又东南合正派入海。

校记

[一] 「唐山，盖路山之别名也」 按：宋本《寰宇记》百一十五武冈县下云：「唐纠山，《汉志》所谓都梁之路山，资水出焉。」又云：「晋武帝分都梁立为武冈县，今冈东五十里有汉都梁故城是也。」

[二] 「此《注》作武冈……乃别有所据」 按：《元和志》三十云：「吴宝鼎元年改为武冈县，因武冈为名。一云：晋武帝分都梁县置。」杨《疏》谓别有所据，是也。

[三] 「戴、赵增」 按：全氏校本阙佚，王梓材以全氏底本无存，从赵本大小《注》照例补之。

[四] 「《汉表》作洛阳」 按：《汉表》洛陵侯童，长沙定王子，四年三月乙丑封，此作「洛阳」误。

[五] 「名之为茱萸江，盖水变名也」 按：《元和志》三十益阳县下云：「资水一名茱萸江，南自邵州流入，经县南三十步。」

[六] 「《寰宇记》引罗含《记》入作没」 按：《元和志》三十六全义县下湘水条作「日月若出入其中」。

[七] 「如淳曰……九嶷在苍梧冯乘县」 按：《礼记 檀弓》上亦云：「舜葬于苍梧之野。」如淳云：「故或云舜葬苍梧也。」杨氏未引此语。

[八] 「考《史记》云……葬于江南九疑……殆全氏笔误欤」 按：全氏不误。云归葬于江南九疑者，胡氏《通鉴注》（始皇帝三十七年）引太史公语也。

[九] 「罗含《湘中记》，有雍水注湘」 按：王先谦《集解》作「雍州」，序在第三。今标点本《后汉书》作「灌水」，无校记。

[一〇] 「迤邐不断，凡数十里」 按：《清一统志》二百八十二山在东安县北一百五十里，山根迤邐不断四十余里。

[一一] 「王隐曰：应阳县本泉陵之北部」 按：标点本《史记 五帝本纪》（页四十五）引《正义》引王隐书，标点作「北部东五里有鼻墟，象所封也」。

[一二] 「赵改衡水作衡山」 按：赵有校，《刊误》云：「《方輿纪要》云：衡山县，汉湘南县地，三国吴析

置衡阳，晋改衡山。水字误。」《疏》未录。其言有据，今补记于此。

[一三] 「治湘南」 按：戴本作「治晋湘南」，杨氏驳之。沈钦韩《疏证》乙作「治湘南晋」，从朱及赵也。沈云：「按赵本太守上加晋字，此（指戴本）盖承之。考《州郡志》衡阳内史，宋治湘西，《何承天传》元嘉中出为衡阳内史正是宋人，赵妄加晋字。」

[一四] 「《梁书 元帝纪》，李洪雅自零陵率众出空云滩」 按：标点本校改「空云」作「空灵」，据《通鉴》胡《注》「姚思廉《梁书》作空灵滩」是也，但《校记》二十二有排印小误，云「本书《王僧孺传》」，应是「王僧辩」之讹。僧孺梁武帝普通年间已死，事见于《僧辩传》。熊氏作「僧辩」是。

[一五] 「水西有橘州子戍」 按：孙说近是，但传钞者二字倒互耳。《清一统志》二百七十六橘洲下引《水经注》作「橘子洲」。沈钦韩径改「橘子州戍」，引《方輿胜览》在善化县西湘江中，今犹此名，准以地望沈改是也。

[一六] 「胡克家《考异》已辨之矣」 按：胡云：「尤误取增多。」

[一七] 「纚容一人坐，形」 按：《疏》云此下有脱误。今依杨《疏》所引《北堂书钞》一百三十三补「制甚古」三字，但「形」字不成句。（今又据台北本补「古」下《疏》文。）

[一八] 「《明一统志》谓墓在江西乐平县吴石山」 按：《明一统志》凡两见吴芮墓。卷六十三长沙府陵墓山有吴芮墓，云「在长沙县治西北，汉高帝以吴芮有功，封长沙王，卒葬于此」。与酈《注》合。又卷五十饶州府陵墓下别出吴王墓，云「在乐平县东吴石山，即吴芮也，」则傅会也。

[一九]「《魏志注》作砖」 按：《魏志》说不确。近年长沙马王堆利仓墓发掘时，墓中大木甚多，可知孙吴发吴芮取木非取砖，立庙当用大木，正当以酈《注》取木校取砖之误。《御览》引《世语》云「以其材为孙坚立庙」，是其证矣。

[二〇]「《御览》五百五十八引《世语》互有详略」 按：影宋本《御览》误与前一条引《世说》混，前一则与后二则皆作《世说》。

[二一]「昔王子山有异才……作乃《大典》本之讹」 按：杨氏未见《大典》本，于此又得一证。检《大典》本卷一万一千一百四十一第十页后第一行作「子山」，不作「」。全、赵皆作「山」，所据本不误。戴氏谓近刻作「山」，则所见朱《笺》本亦作「山」，不知何所据而改「」。

[二二]「上官大夫短屈原于顷襄王，王怒而迁之」 按：《史传》原文「顷襄王」重出，此不当省，今补一「王」字。

[二三]「湘水左径鹿角山东」 按：戴湘水下误增「之」字，杨删。全、赵原本皆无，删「之」是。

[二四]「《元和志》云……湘江为南江，又异」 按：沈氏《疏证》云：「按澧江至华容已入湖，不至巴陵也。安得复居中江之名，三江者，指大江一上一下，而洞庭湖自南横注，曰三江也。」

[二五]「养口只一水，咸字当衍」 按：上文谓之射猎下疑有脱字，是也。谓之「射猎」，必是浦名，故曰咸湘浦也。《注》例谓之下皆地名，射猎下今不知何字矣。「咸」字宜存疑，不宜为衍字。

[二六]「《寰宇记》引其山下并有高十余丈深数丈复八字，今复据增」 按：《御览》作「其山有石窦下深数丈」，脱去「高十余丈复」五字。《寰宇记》百六十二引有「高十余丈周回三四里复有石窦下深数丈」十七字。至「洞穴深远莫究其极」八字则两书皆有而朱本缺。是当补者有「周回三四里」而非杨氏重出原无之「深数丈」三字，杨或误记。

[二七]「不知吴甘露元年正魏咸熙二年，其年魏亡，晋称泰始元年，何曾差一岁耶」 按：赵氏、熊氏二说皆未核实，魏之亡在十二月，孙皓立郡在是年十一月，此时吴为甘露元年，魏为咸熙二年，见《吴书 孙皓传》。酈《注》甚密，二氏皆以不误为误。赵氏之误，在以甘露元年十一月为晋武帝泰始元年，故误以为去咸熙二年差一岁。熊氏知不曾差一岁，而其言不分明，但云其年魏亡，晋称泰始元年，而不计事在十一月，魏亡在十二月，改元在后。赵固失矣，熊亦未全得之。《晋书 武帝纪》于前书咸熙二年五月，于后书泰始元年冬十二月，甚分明。

[二八]「《一统志》又以林水所出为林源山」 按：《清一统志》三百四十一林源山在曲江县北，一名临沅山，亦名洹山。当据《续汉志注》。沈钦韩《疏证》引同。

[二九]「《初学记》二十四……作韶」 按：《初学记》二十四一卷之中白鹿条作「歆」，夏享条作「韶」，皆不作「韶」。

[三〇]「《太平广记》引《水经》作行」 按：《寰宇记》百五十九曲江临水源条作「罗列十瓮」。「行罗」是「列罗」之误，「列罗」又「罗列」之倒，当作「罗列」。（「引」下今据台北本改，删「《水经》作行」。）

[三一]「有始兴大江之名」 按：官本从赵氏改「始兴大庾」，云：「案庾近讹作江。」沈钦韩《疏证》圈

去「庾」字改「江」字，且于案语加红勒。书眉引《元和志》云：「《元和志》盖据此《注》也。赵一清上文有大庾峽水，妄改江为庾。不知庾仲初所云大庾峽水者，谓涟水出大庾岭耳。溱水不出大庾，安得妄加斯名？数行之内，不能离《经》辨《志》，欲名考据，难矣！」殿本亦仍其误。沈氏手批作「溱水不出大庾岭，安得有斯目？尺幅之内，尚不能寻行数墨，欲名考据，难矣。殿本乃亦同其谬。」余同。

[三二]「引《宋永初山川记》，始兴郡有大蛇，名青」 按：影宋本《御览》作「兴古郡」，不作「始兴」，兴古郡《宋志》属宁州，《南齐志》同。

[三三]「《通鉴》梁大宝元年作大皋口」 按：标点本《梁纪》十九（页五〇五六）徐文盛进军大举口，无「大皋口」。

[三四]「名之为观峡」 按：诸家「峡」讹为「岐」，杨《疏》改「峡」。沈钦韩《疏证》引《寰宇记》百五十七亦作「观峡」，《一统志》引此《注》同，则「岐」字乃「峡」字之讹无疑。径改殿本作「峡」。

[三五]「《元和志》，观亭山……在中宿县东三十五里」 按：《元和志》谓观亭山在清远县，本汉中宿县地，《疏》引《元和志》不当径改为「中宿县」。唐有「清远」而无「中宿」。

[三六]「吾家在观峡前」 按：朱观下脱一字，三家增「岐」字，杨《疏》云：「于文当有峡字。」《御览》引亦无「峡」字。《寰宇记》作「观亭」，当增「亭」字，杨作「峡」，臆增无据。

[三七]「王韶之《始兴记》」 按：《类聚》八十二作「王歆」不作「韶」。
《水经注疏》卷三十九

后魏酈道元撰

宜都杨守敬纂疏

门人枝江熊会贞参疏

涯水

涯水出桂阳县卢聚。朱涯讹作汇，下同。赵改云：按今俗本涯俱作汇，误也。

《说文》，汇，器也，口，淮声。《尚书禹贡》，东汇泽为彭蠡，孔《传》曰，汇，回也。《释文》曰，徐胡罪反，韦空为反。别无水出桂阳之说。又《说文》，●水出桂阳县卢聚，出●浦关为桂水，水，●声，去王切。与《水经》合。予宿疑《水经汇水》标题，与下含涯字义不符，观叔重之书，始知后来传写之误。班《志》桂阳县，汇水南至四会入郁林，过郡二，行九百里。应劭曰，桂水所出，东北入湘。含涯县，应劭曰，涯水所出，东北入沅。今《水经》不言汇水所入之处。《溱水》篇云，过浚阳县出涯浦关，与桂水合，南入于海。《注》云，溱水又南注于郁而入于海，是桂水与溱水俱注于郁而入海，与班《志》合。临武县下又云，溱水东南至浚阳

入汇。师古曰，汇，胡贿反。盖汇与桂音相近，而与●形似，汇水即桂水，亦即涯水。道元所谓《山海经》谓之湟水，桂水其别名者是也。涯，《集韵》曰，本作●，隶省作涯。《汉书》作●，今作涯。盖因避宋太祖讳，匡缺笔作匡而误作●耳。《溱水注》黄本作●水，亦即●字之讹误。故应劭以桂水释桂阳，涯水释含涯，而不别出汇水，最为得解。《史记南越传》云，移檄告横浦、阳山、湟溪关。裴驷《集解》云，徐广云，在桂阳通四会也。《索隐》曰，邹氏、刘氏本，湟并作涅，音年结反。《汉书》作湟溪，音皇。又《卫青传》云，出桂阳，下湟水。姚察曰，《史记》作涅，今本作湟、涅及湟不同。良由随见辄改故也。《水经》云，含汇县南有汇浦关，未知孰是？然邹诞作涅，《汉书》作湟，盖近于古。今考《水经》惟篇首作汇字，下含涯县、涯浦关皆作涯。小司马以《汉书》湟字为近古，得之矣。若作汇字，去湟音益远，更作涅字，尤无所据。字经三写，鲁变为鱼，信矣。《九域志》云，开宝四年，改含涯县为含光。避太祖讳也。可知至宋犹仍涯水之称，汇字之误审矣。全云：《水经》作涯，与《说文》合。《史记》作湟，与《山经》合。《水经》又作桂，亦与《说文》合。若汇则涯之似而讹，犹之涅则湟之似而也。而又有作灌水者，则桂音之近而。道元特起而纠之，今本灌又转误为鸡，益不足辨矣。戴改涯同。

水出桂阳县西北上驿山卢溪，为卢溪水，东南流径桂阳县故城，守敬按：县详《深水》篇。谓之涯水。《地理志》曰：涯水出桂阳，南至四会是也。戴云：按涯今《汉书》桂阳下讹作汇，惟含涯不误。师古曰，涯音匡。涯水又东南流，朱此下衍出桂阳南至四会是八字，全、

赵同，戴删。峽水注之，水出萌渚峽之溪，朱峽之溪上有脱文，赵同。戴增峽水注之水出都七字。守敬按：戴增是也。惟都字当作萌渚二字耳。盖都庞峽在

南平，漚水径桂阳后，无出都庞入漚之水。惟出今连山厅西之横水，西与《温水》篇出萌渚峽之峽水，北与《湘水》篇出萌渚峽之萌渚水近。邠氏所，当即此水。则作水出萌渚峽为合。戴氏尚未深考也，今订。溪水下流，历峡南出，守敬按：以今水道证之，南疑东之误。是峡谓之贞女峡。峡西岸高岩，名贞女山。山下际有石，如人形，高七尺，状如女子，故名贞女峡。古来相传，有数女取螺于此，遇风雨昼晦，忽化为石。会贞按：此王韶之《始兴记》文。《类聚》九十七、《御览》九百四十一引作桂阳贞女峡。又《类聚》六、《御览》五十三引作中宿县，据此《注》则作桂阳是也。化石本属相传之说。《隋志》桂阳县有贞女山，但因旧闻载之。《元和志》，贞女峡在县东南十里。《輿地纪胜》在县东南十五里，小异。《广东通志》楞伽峡在连州东南十五里，双崖壁立，即贞女峡，与象之合。而新纂《广东图说》谓楞伽峡去州城二十八里，则又参错。窃以峡水历峡注漚，此峡当在今连州西南。斯诚巨异，难以闻信。但启生石中，摯呱空桑，抑斯类矣。物之变化，宁以理求乎？朱《笺》曰：《随巢子》、《淮南子》并云，禹娶涂山氏，治鸿水，通轘辕山，化为熊，涂山氏见之，而去，至嵩高山下，化为石。禹曰，归我子。石破北方而生启。会贞按：伊尹，名摯，见《孙子用间》。《墨子尚贤中》，伊尹母化为空桑事详《伊水篇》。溪水又合漚水。守敬按：今横水，东径连山厅，于连州西南入漚水。

漚水又东南入阳山县，右合漚口，水源出县西北一百一十里石塘村，朱讹作二十，赵同，戴改一十。守敬按：残宋本、黄本并作一十。《始兴记》石塘作石墟。《元和志》滑水，今为黄连水。据此《注》则本名漚水。盖后世或称滑水，又称黄连水也。今有水出连州西南数十里，当即此水矣。村之流水侧，有豫章木，戴改村之作东南。会贞按：《书钞》引《始兴记》村下有豫章木，比此为略。然足征村字不误。之或当作下，流字不删亦可。本径可二丈，朱径作径，戴、赵改。其株根犹存，伐之积载，而斧迹若新。羽族飞翔不息，其旁众枝，飞散远集，乡亦不测所如，惟见一枝，独在含漚水矣。戴云：众枝飞散已下舛误，未详。会贞按：《书钞》引《始兴记》，阳山县有石墟村，村下有豫章木，径可二丈，秦时伐木为鼓，名曰圣鼓。《注》此条前数句同，盖本《始兴记》为说。以下《书钞》与此互有详略，盖各有删节也。戴谓飞散下舛误未详，今寻绎文义，惟远集为集远之倒错耳。又《御览》五百八十二引盛弘之《荆州记》，阳山县有豫章木，本径二丈，名为圣木。秦时伐此木为鼓，鼓成，忽自奔逸，北至桂阳。[《白帖》六十二引作洛阳。]则合下掘冈鼓飞为一事，乃传闻之异辞也。含漚见下。漚水东南流注于漚。会贞按：水于今连州东南入漚水。

涯水又东南流，而左与斟水合。朱左讹作又，戴、赵改右。守敬按：涯水东南流下言斟水出东岩下，则水在涯水之左，是左合非右也，今订。水导源近出东岩下，穴口若井，一日之中，

十溢十竭，信若潮流，而注涯水。守敬按：此条《初学记》八引《湘州记》。

《书钞》一百五十八引盛弘之《荆州记》同。又《御览》六十七引《始兴记》并称一日十溢十竭，而宋本《寰宇记》引《湘中记》作一日之闲，两三盈。独异。《隋志》，阳山县有斟水。《广东通志》，斟水在县东二里，源出东岩，南流入湟。涯水又南径阳山县故城西，朱县上脱二字，《笺》曰：孙案疑脱含涯二字。全云：先赠公云，见宋本是阳山二字。戴、赵依增。守敬按：此即下吴立之阳山县，非汉封长沙孝王子之阳山也。汉县见《水》篇。耆旧传曰，往昔县长临县，辄迁擢超级，太史径观言地势使然。朱作摯使然。《笺》曰：摯字似误，当作城势。赵改城，戴但改摯作势。守敬按：宋本《寰宇记》引《郡国志》云，阳山县若官长临之，擢辄非次。太史观云，地势使然。本此《注》为说，当作地势，诸家订皆未尽。掘断连冈，守敬按：此与《水注》阳山故城下，言其势王，故堑山堙谷相似，盖一说而各傅会之。流血成川，城因倾阢，遂即倾败。阁下大鼓，飞上临武，守敬按：临武县见《溱水》篇。乃之桂阳，守敬按：桂阳郡见《耒水》篇。追号圣鼓，自阳山达乎桂阳之武步驿，所至循圣鼓道也。其道如堑，迄于鼓城矣。守敬按：《白帖》六十二引王韶之《始兴记》，秦凿桂阳县，阁下鼓便自奔逸于临武，遂之洛阳，因名圣鼓。今临武有圣鼓城。此《注》述更详。考阳山之西北为桂阳县，桂阳之东北为临武县，临武之东北为桂阳郡治。言飞上临武，乃之桂阳。则桂阳指郡治无疑。又言自阳山达桂阳循圣鼓道，其道迄于鼓城，则鼓城在桂阳，与《始兴记》谓在临武异。又《始兴记》桂阳作洛

阳。《御览》五百八十一、《事类赋》十一引同。《白帖》，则非误字。盖流俗傅会歧出，往往如此。

涯水又径阳山县南，县故含涯县之桃乡，孙皓分立为县也。守敬按：《史记南越传》尉佗檄阳山关云云，关在今阳山县西北。吴之阳山县，即因秦之阳山关而名，与汉封长沙孝王子之阳山无涉。乃《元和志》、宋本《寰宇记》并移汉之阳山于此，失之。《宋志》，阳山，吴始兴郡无此县，当是晋后立。后儒多从之。然郦氏谓孙皓分含涯之桃乡立，言之凿凿，必有所据。又《元和志》、《寰宇记》晋置在涯水南，唐神龙时移于涯水北，即今县也。《注》云，涯水先径县城西，又径县南，则本在水北。或后尝移水南，唐仍移水北欤？故城在今阳山县南二里。

涯水又东南流也。朱作南东，全、赵、戴乙。

东南过含涯县。

应劭曰：涯水东北入沅。守敬按：《汉志》颜《注》引应说。瓚注《汉书》沅在武陵，守敬按：据《汉志》沅水出牂牁郡故且兰其下径无阳、辰阳等县，则武陵郡境也。去涯远，守敬按：涯水出桂阳，径含涯，在汉桂阳郡境。又隔湘水，守敬按：涯水之北为湘水，湘水之北为资水，资水之北为沅水，是隔湘水，并隔资水。不得入沅。守敬按：瓚驳应说是也，而师古删之，岂以应说为是乎？其疏甚矣！

涯水东南，左合翁水。水出东北利山湖，湖水广圆五里，洁踰凡水，西南流注于

涯，谓之翁水口。会贞按：《荆州记》作滫水。《舆地纪胜》翁溪在光县西四十里，源出浮云岭，南流入光水。不言水出湖，盖湖已湮塞矣。而又引《图经》云，以源出翁源县故名，不知出翁源之水在东，乃别一翁水也。此翁水，《一统志》谓在英德县西北。口已下，东岸有圣鼓杖，朱杖讹作枝，下同。戴、赵改。守敬按：锺惺云，《酉阳杂俎》引用此文作鼓杖，想当时自有此善本耳。即阳山之鼓杖也。横在川侧，虽冲波所激，未尝移动。百鸟翔鸣，莫有萃者。船人上下，以篙撞者，朱作以蒿种者，《笺》曰：当作以篙撞者。戴、赵改。会贞按：残宋本、明抄本并作篙，惟撞误撞。辄有疟疾。会贞按：《御览》七百四十三引《荆州记》，含涯县有滫水，下流有圣鼓横在川侧，上下船人刺篙，有撞之者，皆得疟疾。又七百七十一引《始兴记》略同，而圣鼓下皆脱杖字，当以此《注》订。

涯水又东南，左合陶水，水东出尧山。朱脱水字，全、赵、戴增。守敬按：《初学记》二十四引王韶之《始兴记》，含涯县有尧山。《隋志》同。《元和志》，山在县北四十里。《寰宇记》，在县东北四十五里，四面有瀑布泉，倾泻万丈。盖即陶水之源也。《舆地纪胜》谓之桃溪，今曰陶江，出英德县西北山。山盘纡数百里，有赭岳迭起，冠以青林，与云霞乱采。山上有白石英，山下有平陵，有大堂基，耆旧云，尧行宫所。守敬按：《寰宇记》一百五十七引盛弘之《荆州记》，尧山，赭岩迭起，冠以青林。《御览》一百九十四引王韶之《始兴记》，陶水源有尧山，长岭衡，远望如阵

云。山下有平陵，陵上有古大堂基十余处，虽已夷漫，而犹可识，谓曰尧故亭。父老相传，尧南巡，登此山，故亭即其行宫。此《注》盖兼采之。陶水西径县北，右注涯水。守敬按：今陶江西南流，于英德县西南入湟水。

涯水又径含涯县西。守敬按：汉县，属桂阳郡，后汉因，吴属始兴郡，晋因，宋属广兴郡，齐、梁属始兴郡。在今英德县西七十五里。王歆之朱脱之字，戴同，赵增。王歆之，说见《溱水》篇。《始兴记》曰：县有白鹿城，城南

有白鹿冈。会贞按：《元和志》，白鹿山在含涯县东南三十里。《輿地纪胜》，在光县东南十七里。《英德县志》，在县西六十里。咸康中，郡民张鲂为县，有善政，白鹿来游，故城及冈即名焉。会贞按：《书钞》一百五十七、《类聚》六、《初学记》二十四、《御览》五十三、一百九十二并引《始兴记》文。《初学》、《御览》一百九十二亦作咸康，而《书钞》、《类聚》、《御览》五十三作咸和，则康和错出已久，未详孰是。张鲂，《御览》五十三独作张鲍误。

南出涯浦关为桂水。戴云：按此与《锺水注》内之桂水同名，而南北异流。守敬按：此本《说文》，今《说文》误出为山，又脱南字。段玉裁据此订正《说文》，是也。

关在中宿县。会贞按：关及县并详《溱水注》。涯水出关，左合溱水，朱左作右，戴、赵同。会贞按：溱水在涯水之左，右合乃左合之误，今订。今湟水东南流，径连州阳山，于英德县西南入北江。谓

之涯口。会贞按：《通鉴》陈太建二年，欧阳纥出顿涯口，即此。《山海经》谓之湟水。守敬按：《海内东经》文，引见《溱水》篇。徐广曰：湟水，一名涯水，[一]出桂阳，通四会，亦曰灌水也。守敬按：《史记南越传》汇水，《集解》引徐广曰，一作湟。《地理志》桂阳有汇水通四会，或作淮字。此钞变其辞，原书汇为涯之误，淮为灌之误，俱当以此正之。《锺水注》云，灌水即桂水。灌、桂声相近，故字随读变，此桂水有灌水之名亦然。汉武帝元鼎五年，路博德为伏波将军，征南越，出桂阳，下湟水，朱作元年，戴、赵同。守敬按：此《汉书武帝纪》文，事在元鼎五年，元字之误无疑，今订。即此水矣。桂水其别名也。会贞按：《山海经》言，潢水注肄，肄水注海，以肄水为正流也。《汉志》言秦水入涯，涯水入郁；《说文》言溱水入涯，涯水出涯浦关为桂水，以涯水为正流也。《水经》言溱水入海从《山海经》，言涯水出关为桂水，又从《说文》，酈氏因之，溱水注郁入海，涯水引徐广云通四会，亦谓入郁以入海也。此互受通称之例。

深水

深水出桂阳卢聚。吕忱曰：深水，一名邃水，守敬按：《说文》作●，●、邃形近，疑吕氏所见本异。导源卢溪，

西入营水，乱流营波，同注湘津。守敬按：段氏以为皆吕说。许慎云：深水出桂阳南平县也。《经》书桂阳者，县本隶桂阳守敬按：谓南平县也。郡也。[二]后割属始兴。守敬按：两《汉志》南平县属桂阳郡，《輿地广记》，吴属始兴，盖孙皓分桂阳郡之始兴，而割属之。晋、宋、齐因。郡，梁为阳山郡治，在今蓝山县东五里。县有卢溪、卢聚山，会贞按：上引吕深水导源卢溪，卢溪无

庸复述，且不得连下卢聚言，卢溪二字是衍文。《经》称卢聚，与《漚水经》同，从无卢聚山之目，山字亦是衍文。然则此句当止作县有卢聚。在南平县之南，九疑山东也。会贞按：山见《湘水》篇。

西北过零陵营道县南，会贞按：县详《湘水》篇，下二县同。此下深水与营水合流。此言过营道南，《湘水注》言营水径营道西，盖西北流，先径县南，后径县西也。又东北过营浦县南，朱作西北，戴、赵同。会贞按：《湘水注》营水东北径营浦县南，且营浦在今道州北，以水道验之，实自州西南，东北径州南，亦当作东北之确据，则西为误字审矣，今订。又西北过泉陵县，西北七里至燕室丘，入于湘。朱丘作邪，戴、赵同。守敬按：《经》、《注》皆与《论衡》合。[见下。]《经》当作燕室丘，与《注》同，盖因丘作邱，又讹为邪也。今订。《湘水注》营水西北径泉陵县西，又北流注湘，与此《经》合。《旧唐志》泉陵故城在永州北二里。唐州即今永州府治，则燕室丘在今府城西北。水上有燕室丘，亦因为聚名也。其下水深不测，号曰龙渊。朱渊作泉，赵同，戴改。守敬按：《后汉书 章帝纪》，建初五年，有八黄龙见于泉陵。《论衡 验符》，湘水去泉陵城七里，水上聚石曰燕室丘，临水有侠山，其下岩淦，水深不测。二黄龙见，长出十六丈，身大于马。又见状如驹马，小大凡六，盖二龙之子也。出移时乃入。即记汉建初事。又《吴志 孙休传》，永安六年，泉陵言黄龙见。盖亦出此渊。

锤水

锤水出桂阳南平县都山，朱《笺》曰：宋本作部山。赵云，按非也。都山即都庞峤也。东坡有《送邵道士彦肃还都峤诗》，王梅溪《注》，《洞天福地记》三十六小洞天，第二十，都峤山是。未可因注部龙字，擅相改易。守敬按：赵谓都山即都庞峤，是也。乃不知注部龙即都庞之讹，不可解也？南平县见《深水》篇。北过其县东，又东北过宋渚亭，守敬按：此亭《注》不载，盖酈氏时已不可考，当在今蓝山县东北。又北过锤亭，与灌水合。朱灌讹作鸡，下同。戴、赵改。全说见《漚水》篇。

都山即都庞之峤也，朱都庞讹作部龙，峤下有也字。赵同。戴改，删也字。五岭之第三岭也。守敬按：《汉书 张耳传》师古曰，裴氏《广州记》大庾、始安、临贺、桂阳、揭阳，

是为五领。邓德明《南康记》大庾领，一也。桂阳骑田领二也，九真都庞领三也，临贺萌渚领四也，始安越城领五也。裴说是也。《后汉书 吴佑传》章怀《注》引二书，亦以裴说为审，盖见邓《记》九真字不合也。不知邓数五岭，由东而西，则第三岭自当在骑田、萌渚之闲。若九真之都庞已至极南，何得以为第三？此由南平都庞亦属桂阳《记》蒙上省桂阳字，浅人不知，以为有脱文。

但见九真有都庞县，遂加九真二字，非《记》原误也。至作都庞，毫无疑义。酈氏所言五岭之次与邓合，盖从邓说，此必作都庞，今本作部龙，乃以形近致误，此可望而知者也。乃赵氏拘于都庞之在九真，而云此以部龙为是，疏矣。宋本《寰宇记》，蓝山县，本汉南平也，有黄山，今[当作古。]谓之都庞山，在县南九十里，即是五岭从东第三岭也。宋蓝山在今县北十五里。《通典》又谓都庞岭在永明县，与《注》异。锺水即峽水也。守敬按：《一统志》云锺水出蓝山县北，非古锺水之源也。详此《注》当出县南，以锺水即都庞峽水，峽在县南也。庾仲初曰：峽水南入始兴灌水，注于海。赵云：按《耒水》篇引庾说作始兴溱水，盖溱水出沅浦关，与桂水合也。戴改溱，云：南入溱注海者沅水，北入湘注江者锺水，此统称峽水，近刻溱讹作灌。会贞按：皆非也。此及下句乃仲初《扬都赋注》说，文见《漓水》篇。盖都庞峽水有二，南流注海者，峽阳之水也，北流注江者，峽阴之水也。若《耒水》篇之峽水，则骑田之峽水也。赵援《耒水》篇作证，是混两峽之水为一矣。戴知南流注海者沅水，不知此即彼前篇所增，注沅之峽水也。因沅下流为桂水，桂、灌声近，灌水遂直曰始兴灌水欤？此灌水与本篇之灌水无涉。北

入桂阳湘水注于江是也。赵云：按《耒水》篇引庾说，北下多一水字。会贞按：赵此条亦误以《耒水》篇庾说即此，不知以文论，南入、北入相对，皆谓峽水，北下不应有水字。《耒水》篇有水字，衍。此桂阳对始兴言，指桂阳郡，非下桂水所出之桂阳县也。灌水，即桂水也。灌、桂声相近，故字随读变，《经》仍其非矣。朱灌并讹作鸡，戴、赵改。会贞按：此释本篇之灌水。桂阳郡及县，置于西汉则桂水之名自古，至《水经》始作灌水，灌字明是后世讹变，而《经》沿之。若俗本作鸡，则与桂声不近矣，又传抄之差也。桂水出桂阳县北界山，赵云：《方輿纪要》蓝山，汉南平县地，有岵水，合县境诸水入桂阳州界。会春陵水，盖岵，灌声之转，岵水即灌水，亦即桂水也。守敬按：《一统志》，桂水源出蓝山县南。桂阳县详《沅水》篇。山壁高耸，三面特峻，石泉悬注瀑布而下。北径南平县，而东北流 锺亭，守敬按：此亭以锺水得名。《一统志》在桂阳州西，当在蓝山县境。右会锺水，守敬按：右疑当作左，据今水道，其会在蓝山县境。通为桂水也。故应劭曰：桂水出桂阳，东北入湘。会贞按：《汉志》颜《注》引应说，《志》耒阳之春水至今嘉禾县东北亦同流。是就《汉志》言为春水，就应说言为桂水，就《水经》言为锺水乃互受通称之例。

又北过魏宁县之东。赵云：按《续志》汉宁县，吴改曰阳安，晋改曰晋宁，宋以后因之，无魏宁也。此如广魏、魏兴之类，道元盖并《经》而改之。会贞按：官本戴《序》云，观涪水条中，称广汉已为广魏，则决

非汉时。锺水条中，称晋宁仍曰魏宁，则未及晋代。推寻文句，《经》大抵三国时人作。会贞按：戴因广魏、魏宁，定为三国人作《经》，至确。盖魏人尊魏，改汉字作魏也。至《沔水》篇之魏兴，亦足为《经》作于三国之证，乃赵氏见不逮此，谓道元并《经》改之，疏矣。互详《漾水》篇。

魏宁，故阳安也。晋太康元年改曰晋宁。守敬按：《宋志》，汉永和元年立，曰汉宁，吴改曰阳安。晋太康元年改曰晋宁。是郦所本。因《经》改作魏宁，亦沿其称。魏宁之目在阳安前，不得言魏宁故阳安，故当吴之误。后汉县属桂阳郡，吴、晋、宋、齐、梁因。在今宁兴县南。县在桂阳郡东一百二十里。守敬按：《元和志》资兴县西至郴州一百二十里。唐郴州治桂阳郡，资兴即故晋宁县治，说与此《注》合。县南西二面，阻带清溪，守敬按：清溪水见《耒水》篇。桂水无出县东理，守敬按：桂水径今桂阳州西北之东为郴州，即古桂阳郡治，魏宁县又在郡东，故郦氏驳《经》之误，谓水无出县东理。盖县邑流移，今古不同故也。守敬按：《注》上文驳《经》至审，而又云县邑流移，今古不同，乃曲为调停之说。

又东北入于湘。朱此六字与上《经》文接。戴移此无东字。赵据赵琦美本别为一条，在魏宁县《注》后。守敬按：明抄本无东字，黄本有东字，惟俱误连下耒水经文耳。水今自蓝山县东北，经嘉禾县、桂阳州、耒阳县，于常宁县东北入湘。

耒水

耒水出桂阳郴县南山。

耒水发源出汝城县东为乌龙白骑山，守敬按：东晋置县，属桂阳郡，宋、齐、梁因之。在今桂阳县西南。《御览》四十九引《湘州记》，汝城县东有乌龙白骑山，远望似城，有黑石如龙，白石如马罗列，号曰乌龙白骑山。《方輿纪要》，山在桂阳县南十五里，《汉志》谓耒水出耒山。《一统志》，山在县南十里，盖即麓大同，陵峦各别也。今耒水出桂阳县南山。西北流径其县北，西流三十里，中有十四滩，各数百步，浚流奔急，竹节相次，亦为行旅涉之艰难也。守敬按：《郴州志》沔江出桂东县，西南流入桂阳县界，至县北三十里唐廷里。中有二泷十二滩，亦名三泷水。又入兴宁县界，至高活，水势险恶，其旁凿山通道，行者必舍舟从陆以避险。又至耒江口，凡四十八泷，巨石层迭，不能方舟。又至东津渡入耒江。沔江在耒水北，而郦氏略之。然此《注》浚流奔急，涉艰难，与沔江同，足征今桂阳、兴宁之闲，岩峦嵌崎，水道峻阻，两水一也。又西北径晋宁县北，守敬按：县详《锺水》篇。又西左合清溪水口，水出县东黄皮山，会贞按：山无考，当在今兴宁县东南。西南流历县南，又西北注于耒水。会贞按：《一统志》，清溪水有二，一在永兴县北，一在兴宁县东

，一名资

兴水。或谓资兴水即此《注》之清溪，但资兴水在耒水北，而《注》称西流，左合清溪，则溪在耒水南。又耒水西北径晋宁县北，清溪西南历县南，则县在二水间，亦溪在耒水南之证。是资兴水非此水审矣。今有雷溪，出兴宁东南，西北流入耒水盖此水也。汝城县在郡东三百余里，朱脱城字，余里讹作里余。戴乙增。赵增同，仍里余。守敬按：明抄本作余里。《元和志》、宋本《寰宇记》并云，义昌县在郴州东南三百三十里。郴州即古桂阳郡治。义昌即今桂阳县治。汝城在今桂阳县西南，则《注》言汝城县在郡东三百余里不误。但考《一统志》，桂阳县在郴州东南一百六十五里，汝城又在桂阳县西南，则在郡东不过百四五十里，古里纵短于今，不应相差百余里，不可解也。山又在县东，耒水无出南山理也。守敬按：耒水出今桂阳县，汉为郴县地，故《志》云出郴县。至后汉置汉宁县，则为汉宁地。至东晋置汝城县，又为汝城地。《经》作于三国魏人，汝城非所及。以《锺水经》例之，此当云出魏宁县南山，而仍云出郴县南山，故酈氏辨其误。惟但就汝城为说，而不以魏宁为说，则似作《经》时已有汝城者，意犹未尽，故为揭出。

北过其县之西。朱北上有又字，戴、赵同。守敬按：不当有又字，今删。

县有淥水，出县东侠公山。朱淥作绿，侠作侯。赵改云：《林》曰，《荆州记》，桂阳郴县东界侠公山下，有淥溪源，官常取此水为酒。《晋书》武帝太康元年，简文帝咸安元年，荐酈淥酒于太庙，岂合酈湖、淥溪之酩为裸鬯尝酎之典与？绿当作淥，侯当作侠。戴改同。守敬按：《林》所引《荆州记》见

《书钞》一百四十八。又《文选注》三十五引《荆州记》，淥水出豫章康乐县，其闲乌程乡有酒官，酒极甘美，与湘东酈湖酒，年常献之，世称酈淥酒。是淥酒与酈酒同美，故有酈淥酒之称。晋遂并荐两地所荐之酒耳，非必合酩也。

周说未得其实。又豫章康乐四字误，彼淥水即后篇之澗水，不闻出酒。程上乌字亦衍。《隋志》，卢阳有淥水。《元和志》淥水出郴侯山。误侠为侯，又脱公字。今曰程江，出兴宁县东北四十里醴醪泉。西北流而南，屈注于耒，守敬按：今程江西南流，于永兴县西南入耒水。则入耒在《注》黄水入耒之后，盖水道有变迁矣。谓之程乡溪，郡置酒官，酩于山下，名曰程酒，献同酈也。守敬按：《元和志》引《吴录》程乡出酒。《初学记》二十六引《荆州记》，桂阳一郡，程乡有酒官。亦足证上《荆州记》之误衍。酈酒详本篇末。

耒水又西，黄水注之。水出县西黄岑山，守敬按：《续汉志》桂阳郡上岭山郴县客岭山，即此。《御览》四十九引盛弘之《荆州记》，黄箱山一名黄岑山，在东南三十里。其山，郴水所出。《括地志》，黄岑山在郴州城南，郴水所出，郴水即黄水之异名也。山在今郴州南八十里，郴江出焉。山则骑田之峽

，赵云：按《南康记》作甲骑。守敬按：《汉书 张耳传》师古《注》引《南康记》作骑田，而《后汉书 吴佑传》、《刘表传 注》并引作甲骑，误也。赵乃据以表异同，失之。五岭之第二岭也。守敬按：《御览》引盛弘之《荆州记》，黄岑山即是五岭之一，从东第二骑田岭也。五岭详《锺水》篇。黄水东北流。按盛弘之云：众山水出注于大溪，号曰横流溪。溪水甚小，守敬按：《类聚》九、《御览》六十七引

盛弘之《荆州记》并作横溪，[三]无流字，小并作深。冬夏不干，俗亦谓之为贪泉，饮者辄冒于财贿，同于广州石门贪流矣。守敬按：宋本《寰宇记》引此作石门贪泉。《史记 南越传 索隐》引《广州记》，石门在番禺县北二十里。昔吕嘉拒汉，积石于江，曰石门。又俗云，石门水名贪泉，饮之则令人变。廉介为二千石，则不饮之。昔 隐之挹而不乱，朱讹作辞，戴改。赵据以《晋书》改。戴以乱字断句，贪字下属。守敬按：残宋本无贪字，吴隐之《晋书 良吏》有传。贪岂谓能污其真乎？朱渝作污，贞作真。戴改，赵仍污，改贞。守敬按：残宋本作渝。《类聚》九引《晋安帝纪》吴隐之性廉操，为广州刺史，界有一水，谓之贪泉。古老云，饮此水者，廉士皆贪。隐之始践境，先至水所，酌而饮之，因赋诗以言志云，若使夷齐饮，终当不易心。清操逾厉。盖亦恶其名也。刘澄之谓为一涯溪，通四会殊为孟浪而不悉也。守敬按：石门之贪泉在四会东南。澄之以此贪泉为一水，因有通四会之说，而不知其隔岭不能通也。故酈氏驳澄之之误，下并引仲初说以证之。庾仲初云：峽水南入始兴濠水，注海。即黄岑水入武溪者也。北水入桂阳湘水，注于大江，即是水也。会贞按：峽水南入始兴濠水，注海，北入桂阳湘水，注于大江二语，仲初《扬都赋 注》文，说见《漓水》篇。盖骑田峽水有二，南入濠水注海者，峽阳之水也，北入湘水注江者，峽阴之水也。例以《锺水》篇引庾说，峽水南入始兴濠水注于海，北入桂阳湘水注于江，此北下水字当衍。黄岑

水入武溪及即是水也句，则酈氏分释峽水之文也。黄岑水详《濠水》篇。左则千秋水注之。朱左则作又侧，戴、赵改右则。守敬按：《湖南通志图》，此水在郴江之左，则右字误。今订。水出西南万岁山。会贞按：《类聚》七引盛弘之《荆州记》，桂阳郡西南五十里，有万岁山。宋本《寰宇记》引《湘州记》，万岁山有千秋水。山今名灵寿山，在郴州西南三十里，周回三十七里。据《湖南图》州西南一水出此山，即千秋水也。山有石室，室中有锺乳。山上悉生灵寿木，溪下即千秋水也。水侧民居，号万岁村。会贞按：此盛弘之《荆州记》文，详见《御览》六十七。其水下合黄水，会贞按：水今东北流，至郴州东南入郴江。黄水又东北径其县东，右合除泉水。水出县南湘陂村，村有圆水。会贞按：张又新《煎茶水记》，郴州圆泉水第十八。《一统志》圆泉一名除泉

，在郴州南十五里，盖即故湘陂村之地。广圆可二百步，一边暖，一边冷。冷处极清绿，浅则见石，深则见底。会贞按：残宋本、明抄本作无底。《广博物志》六引此同。暖处水白且浊，玄素既殊，凉暖亦异，厥名除泉，其犹江乘之半汤泉也。会贞按：《初学记》七引《江乘地记》，东南四十里半汤泉，半温半冷，共同一壑，谓之半汤泉。江乘在今句容县。《一统志》，句容县西北，射乌山之东麓、南麓，俱有泉喷涌，初出处太热，不可手探，土人用其流处为池，贮水以供朝夕洗澡之用。不言半冷半温，略也。水盛则泻黄溪，水耗则津径辍流。郴，旧县也，守敬按：《史记 项羽本纪》羽徙义帝长沙郴县，则县秦置。为桂阳郡治，后汉、吴、晋、宋、齐、梁因。今郴州治。桂阳郡治也，汉高帝二年分长沙置。守敬按：《汉志》但云高帝置，阎若璩曰，汉桂阳郡治郴县。《地理志》曰：桂水所出，因以名也。赵云：按《汉志》桂阳郡无此语，此是应《注》，在桂阳县下。殆道元误记也。会贞按：赵说，非也。酈氏《水经注》，桂阳县明引应说，岂隔篇而忘之？盖以汉置桂阳郡及县，俱取桂水为名，故于郡亦有此说。惟《地理志》曰四字，当是后人所加。王莽更名南平，县曰宣风。赵增其城二字。项羽迁义帝所筑也。守敬按：《汉书 项籍传》阳尊怀王为义帝，徙之长沙，都郴。《高帝纪》羽使九江王布杀义帝于郴。筑城无考，据《籍传》都郴，筑疑当作都。县南有义帝，会贞按：《史记 项羽本纪 集解》引文颖曰，郴县义帝，岁时常祠不绝。《元和志》，义帝墓在县西一里。今陵在郴州旧儒学后，高二丈。内有石虎，朱石讹作白，戴改，赵据黄本改。会贞按：残宋本、明抄本作石。因呼为白虎郡。《东观汉记》曰：茨充，字子何，戴改何作河。守敬按：《大典》本《东观汉记》作河。充，《后汉书 循吏传》，亦作河。为桂阳太守，民惰懒，少麤履，朱麤讹作鹿，《笺》曰：当作，戴改麤。赵改鹿。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作鹿，麤之俗体。足多剖裂。充教作履，朱充作茨，戴、赵同。守敬按：《东观记》作充。今江南知织履，皆充之教也。守敬按：此抄略《东观记》文。《笺》载《齐氏要术》一条，皆《东观记》说，由朱氏未见原书，故别引《要术》为证耳，今不录。黄溪东有马岭山，高六百余丈，广

圆四十许里。汉末，有郡民苏耽，栖游此山。会贞按：《类聚》七引庾仲雍《湘州记》，桂阳郴县东北有马岭山。高六百余丈，苏耽所栖游处，因而得仙。盖酈所本。《续汉志 注》引《湘中记》，郴县南十数里有马岭山。《元和志》，山在县东北五里。盖山绵延甚广，各指一处言也。《一统志》亦谓在郴州东北五里。《桂阳列仙传》云：耽，郴县人。少孤，养母至孝。言语虚无，时人谓之痴。常与众儿共牧牛，更直为帅，录牛无散。每至耽为帅，牛辄徘徊左右，不逐自还。众儿曰：汝直，牛何道不走耶？耽曰：非汝曹所知。即面辞母云

：受性应仙，当违供养。涕泗。又说：朱作又曰，戴改，赵据黄本改。会贞按：残宋本作又说。年将大疫，死者略半，穿一井饮水，朱一作二，戴改，赵据孙潜校改。会贞按：残宋本、明抄本并作一。可得无恙。如有哭声甚哀。后见耽，乘白马，还此山中，百姓为立坛祠，民安岁登，民因名为马岭山。朱《笺》曰：无恙以下有缺文。《洞神传》云，初去时，云今年大疫，死者略半，家中井水，饮之无恙。果如所言，阖门元吉。母年百余岁终，乡人共葬之闻山上，有人哭声，服除乃止。《神仙传》曰，母既终，葬后，州东北牛脾山，紫云盖上，有号哭声，知苏君之神也。因见白马常在岭上，遂改中脾山为白马岭。守敬按：《御览》一百八十九引《桂阳列仙传》，苏耽启母曰，有宾客来会，耽受性当仙，今招耽去，违于供养。今年多疫，窃有此井水，饮之可得无

恙。卖此水过于供养。使宾客随去焉。不如此《注》之详。黄水又北流注于耒水，守敬按：今郴江东北流，至郴州东北合耒水。谓之郴口。耒水又西径华山之阴，守敬按：山在今郴州北六十里。亦曰华石山，孤峰特耸，守敬按：《御览》四十九引盛弘之《荆州记》，桂阳有话石山，石有声，如人共话。又五十二引《郡国志》，郴州城北七十里，有话石山，孤石特竦，仙人于此处谈话。盖因华、话音同而各傅会之。枕带双流。东则黄溪、耒水之交会也。耒水东流沿注，不得北过其县西也。守敬按：此驳《经》北过郴县西之文，盖耒水过县北，不过县西也。两岸连山，石泉悬溜，行者辄徘徊留念，情不极已也。

又北过便县之西。守敬按：汉县属桂阳郡，后汉、吴、晋因，宋省。今永兴县治。

县故惠帝封长沙王子 浅为侯国，全云：按《汉表》以为江夏之编。《索隐》曰，县属桂阳。当从道元为是，浅以惠帝元年封。王莽之便屏也。县界有温泉水，在郴县之西北，会贞按：宋本《寰宇记》，温泉出郴县北留冈。左右有田数十，戴改十作千。资之以溉。常以十二月下种，明年三月谷熟，度此水冷，不能生苗。温水所溉，年可三登。会贞按：《续汉志》郴县《注》引《荆州记》，县西北有温泉，其下流有数十亩田，常十二月下种，明年三月，新谷便登。一年三熟。又《御览》八百二十一引盛弘之《荆州记》，下流有田，恒资以浸灌，温液所周，正可数亩。过此水

气辄冷，不复生苗。合观之，是此《注》全本《荆州记》，《续汉志注》亦作数十亩，则此十字不误。《御览》作数亩，当脱十字。但《御览》八百三十七又引盛《记》下流百里，恒资以溉灌。就百里计之，则田似不止数十亩，而戴作数千亩为可据。今姑仍原文，而存疑于此。其余波散流入于耒水也。

又西北过耒阳县之东。

耒阳，旧县也，盖因水以制名。守敬按：耒阳，秦县，因耒水在县东为名，见《元和志》。秦属长沙郡，汉属桂阳郡，后汉、吴、晋、宋、齐、梁因。即今县治。王莽更名南平亭。东傍耒水，水东肥南，有郡故城。守敬按：《旧唐志》后汉桂阳郡理耒阳，寻还郴。而宋本《寰宇记》，耒阳县西有桂阳故城。后汉建武中，自郴县移理桂阳，是此城。东又有古郡城，未详所置年代。则分城为二，并分置郡之时为二。《方輿纪要》，县东有桂阳城，后汉建武中曾移郡治此。一云城在县治西。则专指建武移郡言，而县东、县西，两存其说。又《輿地纪胜》但云郡故城在县西。《明统志》且实指建武郡治，即今西门城址。[四]《一统志》从之。考故书雅记，除后汉外，别无移郡耒阳之事，则《寰宇记》谓县东古城未详年代者，未足凭。又酈氏全书详载故城，如果县西有郡故城，《注》必之，而但云水东有郡故城，则县西故城，盖后世传闻之异也，当以此《注》为据。县有溪水，朱溪讹作汉，戴、赵改。守敬按：《輿地纪胜》、《名胜志》引此并作溪。东出侯计山，其水清澈，冬温夏冷。西流谓之肥川。守敬按：《輿地纪胜》，侯计山在耒阳县东七十余里，昔有诸侯，避难潜于此，因名。《隋志》阴县有肥水。今山曰侯憩山，肥江出焉。川之北有卢塘。朱有讹作石，全校改，戴、赵改同。塘池八顷，其深不测，有大鱼，常至五月，辄一奋跃，水涌数丈，波襄四陆，细鱼奔迸，随水登岸，不可胜计。守敬按：《輿地纪胜》引《湘水记》，耒阳县东北有汉太守谷听傍约嶮，筑塘贮水，名泸塘，淹地八顷。宋本《寰宇记》引《幽明录》，耒阳县东北有芦塘，淹地八顷，其深不可测，中有大鱼，常至五日，一跃奋出，大可三围。每出水则小鱼奔迸，随水上岸，不可胜计。又引《卓异记》曰，有鲛鱼，后为雷电所杀，塘遂涸。《湘水记》、《幽明录》并作淹地，则此作塘池误。《幽明录》作五日，此作五月，亦疑误。又云：大鱼将欲鼓作，诸鱼皆浮聚。守敬按：此二句当亦《湘水记》，或《幽明录》文。水侧注。戴云：按此三字有脱误。守敬按：此盖谓肥水注耒水也，今淝江西南流，于耒阳县东南入耒水。

西北径蔡洲，洲西即蔡伦故宅，傍有蔡子池。会贞按：《初学记》二十一引弘盛之《荆州记》，枣阳县百许步，蔡伦宅，其傍有池，即名蔡子池。枣阳为耒阳之误。《后汉书注》引《湘州记》，耒阳县北有蔡伦宅，宅西有一石臼，云是伦舂纸臼。《元和志》，宅在县西一里。宋本《寰宇记》，在西南一里。《輿地纪胜》，蔡子池在县西南郭中。《一统志》，宅在县西，池在西南二里。伦，汉黄门，朱此下衍郎字。赵云：黄门郎，士人之官，伦是宦者，不当有郎字。戴删同。顺帝之世，捣故鱼网为纸，用代简素，自其始也。会贞按：《东观汉记》，蔡伦，字敬仲，桂阳人，为中常侍，典作尚方，造意用树皮及敝布

鱼网作纸，天下咸称蔡侯纸。《后汉书》本传，自古书契，多编以竹简，其用缣帛者，谓之为纸。缣贵而简重，并不便于人，伦乃造意云云。

又北过酃县东。

县有酃湖，湖中有洲，洲上民居，彼人资以给酿，酒甚醇美，谓之酃酒，岁常贡之。会贞按：宋本《寰宇记》引郭仲产《湘州记》，衡阳县东有酃湖，周二十里，深八丈，湛然绿色，土人取此水以酿酒，其味醇美，所谓酃酒，每年常献之。晋平吴，始荐酃酒于太庙，是也。又《书钞》一百四十八引《吴录》，湖周匝四十三里。《续汉志注》引《荆州记》，周回三里。湖在今清泉县东二十里，通耒水，可溉田百顷。湖边尚有酃县故治，西北去临承县一十五里。朱西北上有此字。赵仍，故下增城字。戴删。酃县、临承并见《湘水》篇。从省隶。戴云：按晋太元二十年，省酃县入临承。此三字上当有脱文。《十三州志》曰：大别水南出耒阳县太山，北至酃县入湖也。孙星衍曰：此即舂水矣。会贞按：《汉志》耒阳县舂山，舂水所出，北至酃入湖。《十三州志》言大别也同，明为一水。酃氏于《湘水》篇舂水，而于此篇引《十三州志》者，《注》例详略互见，往往有之。[如此篇详耒水源委，而《湘水》篇引《地理志》曰，郴县有耒水，出耒山西，至湘南入湘是。]乃曹学佺不解酃旨，别以浔江水当大别。《一统志》及方志皆为所惑。至洪颐始云，舂、泰字形相近，疑大别水即舂水。孙氏亦有此说，而酃旨得明于世。又班、酃并称舂水，而阌作大别水，未必中偶变名，审视大别二字，与舂字形亦相近，当即舂字之脱烂。

北入于湘。

耒水西北至临承县，而左注湘水，朱左讹作右，戴、赵同。会贞按：湘水在西，耒水在东，则湘水在耒水之左，耒水是左注，非右也，今订。《汉志》，耒水西至湘南入湖。王念孙据《湘水注》引，谓当作入湘。《水经》则云，北过酃县东，北入于湘。酃与湘南地相接也。东晋已省酃县入临承，故酃氏言至临承注湘。今耒水自桂阳县西北流，径兴宁县、郴州永兴县、耒阳县至清泉县东北入湘。谓之耒口也。

水

水出茶陵县上乡，西北过其县西。

水出江州安成郡广兴县太平山守敬按：《水经》系此水于茶陵与《汉志》同，[《志》见下。]《注》言出广兴县者，王先谦谓晋析茶陵置县，是也。晋县属安成郡，宋、齐、梁因。在今永新县西北八十里。太平山不见于各地志，盖即《经》上乡之地，今水出酃县南山。西北流，径茶陵县之南。守敬按：《史表》、《续汉志》作茶。《汉表》、《汉志》及此《经》、《注》作茶。《说

文》荼，苦荼也。从艸，余声。徐铉曰，即今之荼字。汉县属长沙国，后汉属长沙郡，吴属湘东郡，晋、宋、齐、梁因。在今茶陵州东五十里，荼王城。汉武

帝元朔四年，封长沙定王子节侯欣之邑也。赵云：按《史表》作欣，此从《汉表》。师古曰，欣与欣同。会贞按：《汉表》谓在桂阳，误。王莽更名声乡矣。水又屈而过其县，西北流注也。《地理志》谓之泥水者也。会贞按：见茶陵县下。

又西北过攸县南。

攸水出东南安成郡安复县封侯山，守敬按：汉安成县属长沙国，后汉属长沙郡，吴属安成郡，晋改县曰安复，仍属安成郡，宋、齐、梁因。在今安福县西六十里。《隋志》，湘潭有攸水。《方輿纪要》谓攸水出江西安福县封侯山，本此《注》为说也。今攸水出江西界之泸潇山西麓。西北流径攸县北，朱攸作其，戴、赵同。会贞按：《注》例先提明县名，下接 径县某方，往往浑称其县。此则所出之县为安复，所径之县为攸，意不相承，则其县为攸县之误审矣。汉县属长沙国，后汉、吴、晋、宋属长沙郡，齐属湘东郡，梁因。在今攸县东。县北带攸溪，守敬按：《旧唐志》亦云攸县北有攸溪。盖即溪以名县也，汉武帝元朔四年，封长沙定王子则为攸舆侯，赵云：按《索隐》曰，今长沙有攸县，本名攸舆。《汉表》在南阳。小司马盖本之郦《注》。守敬按：长沙定王子，不得封南阳，善长改在此，是也，而不言《汉表》之非，是其矜慎处。即《地理志》所谓攸县者也。守敬按：见长沙国下。攸水又西南流入茶陵县，入于水也。守敬按：今修水西南流，至修县东南入 水。

又西北过阴山县南。

县本阳山县也，县东北犹有阳山故城，即长沙孝王子宗之邑也。赵云：按《汉表》宗以元帝永光二年封。守敬按：赵误据《诸侯王表》为说，不知所云永光二年嗣者，谓孝王子鲁人嗣长沙王也。孝王子宗封阳山侯，见《王子侯表》，在元帝初元元年。言其势王，赵言上有形家二字。故堑山堙谷，改曰阴山县。赵云：按《汉志》桂阳郡有阳山县，又有阴山县，皆云侯国。至《续志》有阴山，无阳山，盖东京省并之故。应劭曰，阳山，今阴山也。而师古以应说为非，殆未详考也。《宋志》云，阴山令，汉旧县，属桂阳。吴湘东郡有此，疑是吴所立。沈约所云亦非。系吴所立，是湘东郡而度桂阳之阴山县隶之，故《晋志》湘东郡有阴山县，阴山县未尝废省，何容复立乎？县上有容水，自侯县山下注 水，谓之容口。会贞按：山有灵坛，有石井，详《汾水注》。《輿地纪胜》，在耒阳县东南百余里，嶮峻独出，不与众山相连。在今县东南八十里，一名侯堂山，跨安仁县界。容水无考，疑即永乐江，自安仁西北至衡山县入

水者也。《汉志》长沙国有容陵县，未详所在，当因此水得名。水有大穴，容一百石，水出于此，因以名焉。朱水有大穴以下十六字，讹在县有历水下。水出于此，讹作出于此水，焉讹作曰。赵移改，戴同。会贞按：《御览》七百五十七引盛弘之《荆州记》，阴山县有鬲口溪，昔有大鬲，容百斛，出于此水，故因为名。与《注》异，此别有所据。水又西北径其县

东，守敬按：《经》言过县南，《注》无辨语，南字必不误。此言径县东，不合，东当南之讹。又西径历口。县有历水，守敬按：《隋志》湘潭有历水。宋本《寰宇记》引《郡国志》，耒阳有历水，一名池水。又《舆地纪胜》引《祥符旧经》云：历山在耒阳县七十余里，盖即历水所出之山乎？当在今清泉、衡山之境。下注水。朱作容水下注水。《笺》曰：注下脱字。戴、赵删容水二字，增历字。谓之历口。水又西北，与洋湖水会。水出县西北乐藪冈下洋湖，湖去冈七里，湖水下注，谓之洋湖口。守敬按：阴山县在水北，此水又出县西北乐藪冈下洋湖，湖水注，则冈在北，湖在南，湖水注又在南，则此水在水之右。冈及湖并当在今衡山县东南。

水东北有峨山，会贞按：山无考，据下歌辞，近洋湖口，当在今衡山县东南，滨水。县东北又有武阳、龙尾山，仙者羽化之处。上有仙人及龙马迹，于其处得遗咏，会贞按：《御览》三百八十八引盛弘之《荆州记》，湘东阴山县北数十里，有武阳、龙靡二山，上悉生松柏美木。龙靡山有盘石，石上有仙人迹及龙迹。传云，昔仙人游此二山，尝税驾此石。又于其所，得仙人遗咏。龙靡当此作龙尾为是。《隋志》，湘潭有武阳山。宋本《寰宇记》亦载武阳山于湘潭。二山当在今攸县西北。虽神栖白云，属想芳流，藉念泉乡，遗咏在兹。朱咏讹作味，戴改咏，赵据黄本改。守敬按：明抄本作，、咏通。览其余诵，依然息远，匪直邈想霞踪，爱其文咏可念，故端牒抽札，以诠其咏。其略曰：登武阳，观乐藪，岭千蕤洋湖口，命蜚螭，驾白驹，临天水，心踟，千载后，不知如。锺惺云：歌旷甚，秀甚。后四句有忧生之感，乐至悲来，便是学仙之根。盖胜赏神乡，秀情超拔矣。又西北入于湘。守敬按：今水自酃县西北流，径茶陵州、攸县，至衡山县东南入湘。

漉水

漉水出醴陵县东漉山，西过其县南。

醴陵县，高后四年，封长沙相侯越为国。守敬按：见《史》、《汉表》。梁玉绳曰，《索隐》谓醴陵，县名，属长沙。考《水经注》谓县为此侯封国，然《汉志》长沙国十三县，无醴陵，至后汉始有之，盖是乡名，因曾为侯国而置县也。后汉属长沙郡，吴、晋、宋、齐、梁因。即今醴陵县治。县南临渌水，水

东出安城萍乡翁陵山。朱脱萍字，戴、赵同。今订，详下。余谓漉、淶声相近，朱脱声字，戴、赵增。会贞按：残宋本、明抄本并有声字。后人藉便，以淶为称，虽翁陵名异，而即麓是同。会贞按：《续汉志注》引罗含《湘中记》，有淶水注湘。《文选注》三十五。引《荆州记》，淶水出豫章康乐县，[在萍乡县东。]皆此漉水变称淶水之证。淶水出萍乡县，《经》云出醴陵者，萍乡置于吴，

作《经》者所不照也。吴县属安成郡，晋、宋、齐、梁因，在今县东四十里。今淶江有二源，东源出萍乡县东北境大山，北源出浏阳县东南。详《经》、《注》所出，则东源也。

屈从县西，西北流至漉浦，注入于湘。会贞按：梁元帝初，陆纳据湘州，袭击衡州刺史丁道贵于淶口，破之，即此浦口也。今淶江自萍乡县西流至醴陵县西南入湘。

浏水

浏水出临湘县东南浏阳县，赵云：《宋志》，湘州刺史治临湘，领浏阳侯相，吴立。县字误。又云：按浏阳县本汉临湘县地，孙吴析置，以县在浏水之阳，故名。据此亦《经》文晚出之一证。全云：《三国志周瑜传》以下雋、汉昌、浏阳、州陵为奉邑。则浏阳自汉末已有其名，虽未为县，而已为邑，若作邑字，于《经》为合。会贞按：全说是也。《经》无一句连举两县者，则浏阳非县，疑下过其县乃指临湘。《注》浑言浏水出县东，则指浏阳，是酈氏所见《经》文已误作浏阳县矣。赵不知有讹文，乃以浏阳吴立为《经》文晚出之证，疏甚。盖《经》为魏人作，于蜀、吴之新制不照也。西北过其县，东北与滂溪水合。戴删溪字。

浏水出县东江州豫章县首裨山，戴作裨同，赵裨作，称全云：按顾祖禹曰，今浏阳之大围山，即首山，其水曰白沙湖，分四派，一入袁之万载，一入分宁，一入岳之平江，其一即浏水。予谓据顾说

则《经》文所言是也。善长误以分宁之水当之，不知首山不在豫章也。守敬按：黄本作裨，明抄本作裨。导源西北流，径其县南，县凭溪以即名也。又西北注于临湘县也。

西入于湘。

水

水出豫章艾县。

《春秋左氏传》曰：公子庆忌谏夫差，不纳，居于艾是也。守敬按：哀二十年，杜《注》，艾，吴邑，豫章有艾县。汉县属豫章郡，后汉、吴、晋、宋、齐、梁因。今义宁州西一百里龙冈坪。王莽更名治翰。

西过长沙罗县西。

罗子自枝江徙此，守敬按：《汉志》罗县，颜《注》引应劭曰，楚文王徙罗子，自枝江居此。详见《湘水》篇。世犹谓之为罗侯也。朱侯下有脱文，赵据孙潜校增城也二字，戴增同。守敬按：《姓氏书》，罗侯氏罗国，为楚所灭，后号罗侯。《蜀志 刘封传》，封本罗侯寇氏之子，长沙刘氏之甥。罗侯、长沙对举，则以罗侯为地名，疑《注》侯下本无城字，但增也字可矣。水又西流，积而为陂，谓之

町湖也。

又西至磊石山，入于湘水。朱脱至字，赵、戴增同。

磊石山在北，会贞按：山互详《湘水》篇。亦谓之五木山，山方尖如五木状，故俗人藉以名之。朱《笺》曰：五木者，樗蒲之戏也。李翱《五木经》云，樗蒲五木，玄白判厥二者作雉，背雉作牛。《注》云，樗蒲，古戏。其投有五，以木为之，故呼五木。会贞按：《湘水注》引《湘中记》，湘川清照五六丈，下见底石，如樗蒲，五色鲜明。则五木盖五色各别，李翱但举玄白为说耳。山在罗口北。水又在罗水南，流注于湘，谓之东町口者也。会贞按：段玉裁《说文注》，《水经 湘水》篇曰，又北过罗县西，水从东来流注之。《水》又别为篇，曰，水出豫章艾县，西过长沙罗县西，又西至磊石山，入于湘水。按《水经》言不言汨，诸书多言汨不言，依《广》廿三锡，汨、、澗，三形同。《春秋》莒君密州，《左传》密作买，亦是买声近汨之证。考之于今，则由江西宁都州径湖南平江县，至湘阴县入湘者，但有汨水，别无水，则、汨之为古今字儻然。酈氏云，汨出艾县，径罗县，皆与《经》言同。惟云水入湘曰东町口，汨水入湘曰汨罗口。汨罗口在口之北，磊石山又在罗口之北。《经》言水至磊石山入湘，非是。尚在罗口南注湘耳。此言甚辨。依《水道提纲》汨水出平江县西北，至归义驿，又西，分为二支，一支西流稍北，于山麓西入湘，一支北流数十里，西北入湘，曰屈潭，亦曰汨罗口。正酈之东町、汨罗二口，非有二水也。酈或未溯上源，不辨异文同物。许书盖本同《水经》，有 无汨，而后

人妄增汨字。又李元度《平江县志》曰，《水经》称 不称汨，盖、汨音义并同。即汨也。自义宁流入平江境者，无二水也。但酈尉生于北方，未亲履楚地，不能无少，故以汨为主，而水仍两存之。自后地志家不便抹去字。《一统志》遂疑湘阴县北之丁家湖、傅家湖为水故道，不知平江水之发源义宁，流入湘阴者，止有一汨水，何至湘阴而忽有水故道哉？段说甚核，元度，平江人，尤得之目验，故详录于此备参。

赣水

赣水出豫章南野县西，句北过赣县东。

《山海经》曰：赣水出聂都山，守敬按：《寰宇记》，聂都山在南康县西南二百二十[二十依《一统志》增。]五里，即矾溪源也。在今崇义县西南九十里，本属大庾县，明时割属崇义。东北流注于江，入彭泽西也。守敬按：《海内东经》文。彭泽县见本篇末。班固称南野县，彭水所发，东入湖汉水。守敬按：县见下。钱坫、陈澧俱以章水当彭水，今以章水当《山海经》、《水经》之赣水，及《汉志》、《续汉志》之豫章水，而以出龙南县东北，径信丰县至赣县入贡江之桃江当此水。庾仲初谓大庾峽水，北入豫章，注于江者也。会贞按：此仲初《扬都赋注》文，说见《漓水》篇。大庾峽水有

二，此峽阴之水也。大庾岭详《溱水》篇，彼篇谓仲初以涟水为大庾峽南入之水，则舍今出桂阳县东北，经崇义县之益将溪，无足当大庾峽北入之水者。《地理志》曰：豫章水出赣县西南，会贞按：县见下。而北入江。盖控引众流，总成一川，虽称谓有殊，言归一水矣。会贞按：《山海经》已有赣水之名，故《水经》从之，而云出南野，过赣县，似以《汉志》南野之彭水为源，实则《汉志》赣县之豫章水为源也。郦氏杂引《山海经》及庾仲初说，与《汉志》两说，不必概以为同源，而知赣水即豫章水则无疑也，故此下复引《续汉志》赣有豫章水为证。后实此水，亦豫章、赣水互称。故《后汉郡国志》曰：赣有豫章水。雷次宗云：守敬按：《隋志》，《豫章记》一卷，雷次宗撰。

《唐志》同。《宋志》称《豫章古今记》三卷，今佚。似因此水为其地名。守敬按：《寰宇记》引《南康记》，热水昔名豫水，汉置豫章郡，因此源以为名。与雷说同。然后文引应劭《汉官仪》曰，豫章，樟树生庭中，故以名郡，则又异。虽十川均流，而此源最远，故独受名焉。朱《笺》曰：十川者，赣、庐、牵、淦、盱、浊、余、鄱、僚、循，是为十。此源谓赣水也，九水俱入于赣水，诸本作北源，误。守敬按：《笺》说十川未合，详后文。刘澄之曰：县东南有章水，西有贡水，县治二水之闲。二水合赣字，因以名县焉。是为谬也，朱此四字讹在西有贡水句之下，是字上又衍西字。赵移删，云：县治二水之闲三语，尚是刘澄之之词。是为谬也下，是道元解说如此。宋李厚注《东坡诗》，引《水经

注》亦无四字，可知世本之误。戴移删同。刘氏专以字说水，而不知远失其实矣。朱其下衍水字，戴、赵删。全云：按《章贡图经》，东江发源于汀州界之新乐山，径雩都而会于章水。西江导源于大庾县之聂都山，与贡水合，二水合而为赣，则澄之之言未可非也。如善长所引《山经》及庾说，但有贡水，而无章水，恐未足以释赣水之义也。会贞按：《山海经》、《水经》之赣水，原非取字义为名。澄之说乃后起，郦驳甚允，乃《广韵》瀦字下，谓章、贡二水合

流，因其处立县。仍理澄之说，后世并为一谈，盖新说之惑人甚矣，宜全氏亦为所动也。然考《元和志》尚以东为章水，西为贡水，至《寰宇记》复以西为章水、东为贡水，《舆地纪胜》、《地理通释》同。至今因之。全说亦是也，则与赣字左章右贡，尤巧合，益牢不可破矣。

豫章水导源东北流，守敬按：今水源曰章水，出崇义县聂都山。径南野县北。守敬按：《汉志》作野，《续汉》、《晋》、《宋》、《齐志》作野。汉县属豫章郡，后汉因，吴属庐陵郡，晋因，宋属南康郡，齐、梁因。在今南康县西南。赣川石阻，水急行难，倾波委注，六十余里。守敬按：《晋书 卢循传》赣石水急，出船甚难。《陈书 高祖纪》南康赣石，旧有二十四滩，滩多巨石，行旅者以为难。又北径赣县东，朱脱又北二字，赵据胡渭校增。戴增同。县即南康郡治，守敬按：汉县属豫章郡，后汉因，吴属庐陵南部，晋属南康郡，东晋永和五年移郡治此，宋、齐、梁并为郡治。在今赣县西南。晋太康五年分庐江立。[五]守敬按：《晋志》及《元和志》、《寰宇记》、《舆地广记》并云，太康三年，立南康郡，疑

此五为三之误。[六]又当作分庐陵立。以《晋志》照之，南康郡所属各县，皆故庐陵郡属县也。若庐江，则去之远矣。

豫章水右会湖汉水，水出雩都县。守敬按：《汉志》雩都县湖汉水所出。汉县属豫章郡，后汉因之，吴为庐陵南部都尉治，晋为南康郡治，东晋属南康郡，宋、齐、梁因。在今雩都县东北。今水曰贡江，出长汀县西北山。导源西北流，径金鸡石，其石孤竦临水，水作川。耆老云：时见金鸡出于石上，故石取名焉。守敬按：《御览》四十八引《南康记》，金鸡山临贡水，石色如霞，其傍有穴，一石正当穴口，如弹丸。尝有金鸡出入此穴。晋义熙中再三出见。宋永初中又见栖翔于此。《述异记》略同。《隋志》，雩都县有金鸡山。《寰宇记》，在县西北十六里。今山在雩都县西三里。湖汉水又西北径赣县东，西入豫章水也。守敬按：《汉志》湖汉水、豫章水并言入江，二水互受通称。酈氏言湖汉入豫章，以豫章为正流也。今贡江自长汀县西流，径瑞金县、会昌县、雩都县，至赣县，北合章江通谓之赣江。

又西北过庐陵县西。

庐陵县，守敬按：汉县，属豫章郡，后汉因，吴省。在今庐陵县南。即王莽之桓亭也。《十三州志》朱志下衍曰字，戴、赵删。称：庐水西出长沙安成县。朱作安复，《笺》曰：当作安成。《汉地志》，长沙安成县有庐水，东至庐陵入湖汉。全云：考晋太康中，改安成为安复，宋、齐因之。酈氏作《志》时称安复，是也。唯是县改安复时，郡亦改称安成，则当云安成安复，不当袭旧隶曰长沙也。朱氏欲改安复为安成，殆不考《晋志》故耳。戴改

安成。守敬按：十三州乃汉称，闕自本《汉志》为说，故酈氏下文证以长沙定王子之封。朱《笺》是，全说失之。县详《水》篇。今水曰泸江，出安福县西泸潇山。武帝元光六年，封长沙定王子刘苍为侯国，赵云：按《汉志》，长沙国安成县，侯国。《续汉志》无之，盖省并也。吴复置，晋太康元年改曰安复。《王子侯表》苍封是安成，非安复也。守敬按：赵以苍封订上安复之误，是也。惟谓《续志》无安成县则非。考《续志》长沙郡有此县，则后汉并未省并，亦非吴复置也。即王莽之用成也。赵据《汉志》改用作思。会贞按：嘉佑小字本《汉书》作用。宝鼎中立，以为安城郡，守敬按：《宋志》安成太守，孙皓宝鼎二年，分豫章、庐陵、长沙立。《晋志》、《齐志》作成，故戴、赵并改成，按：古城、成通。东至庐陵入湖汉水也。守敬按：此从《汉志》，以湖汉、豫章通称也。今泸江东流径安福县，又东南至庐陵县南，入赣江。

又东北过石阳县西。

汉和帝永平九年，分庐陵立。会贞按：后汉县属豫章郡，吴县属庐陵郡，晋为郡治，宋、齐、梁复属焉。在今吉水县东北三十里。汉献帝初平二年，长沙桓王立庐陵郡，治此。朱《笺》曰：初平一作兴平。赵改兴平云：按《吴书》孙策以兴平二年渡江，安得有初平立郡之事？此等直当据史改正耳。会贞按：《輿地纪胜》云，《元和志》，献帝初平二年，[今本作兴平，乃后人改。]分豫章置庐陵

郡。《宋志》，在兴平元年，《续汉志注》、《寰宇记》、《輿地广记》并云，兴平元年，孙策分置庐陵郡。象之谨按，《通鉴》兴平元年，孙策方见袁术，请父兵，时年十七。不应孙策方请父兵，便能分建州郡也。而雷次宗《豫章记》以为灵帝末，扬州刺史刘遵上书，请置庐陵、鄱阳二郡，至献帝初平二年，分豫章立庐陵郡。未几，丹阳僮芝擅郡，自称被诏为太守。故《通鉴》建安三年书云，僮芝擅庐陵，又《通鉴》建安四年，孙策分豫章为庐陵郡，以孙辅为庐陵太守。会僮芝病，辅遂进取庐陵。[七]《通鉴》所书与《豫章记》年月虽不相应，然僮芝擅命之初，已有庐陵郡，则郡非置于孙策矣。当从《元和志》在初平二年。据《纪胜》则此《注》初平字不误，但言吴立未合。吴长沙桓王五字，当是后人所加。豫章水又径其郡南，城中有井，其水色半青半黄，朱青作清，戴同，赵改。黄者如灰汁，取作饮粥，悉皆金色，而甚芬香。朱《笺》曰：《异物志》[按《类聚》九引。]云，庐陵城中有一井，中有二色水，半青半黄。黄者灰汁，取作糜粥，皆作金色。土人名灰汁为金，因名为金井。守敬按：《初学记》二十六引《南越志》略同，亦作半青。

又东北过汉平县南。赵云：按后汉中平中，立汉平县，吴改曰吴平，此亦《经》文晚出之证。会贞按：赵尚不知《经》为三国魏人作，故于此汉平有《经文

》晚出之说。又东北过新淦县西。

牵水西出宜春县，朱出作径，《笺》曰：宋本作出。戴、赵改。守敬按：汉县属豫章郡，后汉因之。吴属安成郡，晋改曰宜阳。宋、齐、梁因，并属安成郡。即今宜春县治。《汉志》宜春下作南水，王念孙谓当依此

《注》作牵水。[八]今曰秀江，出萍乡县东南罗笏山。汉武帝元光六年，封长沙定王子刘成为侯国，守敬按：《史》、《汉表》同。《索隐》谓宜春《汉表》、《志》阙。不知《汉志》汝南、豫章皆有此县，又不检酈《注》明载于豫章，亦疏矣。王莽之修晓也。朱修作循，戴、赵依《汉志》改。守敬按：《寰宇记》作修。牵水又东径平县，旧汉平也，晋太康元年改为平矣。守敬按：《宋志》：吴平矣。守敬按：《宋志》：吴平侯相，汉灵帝中平中立，曰汉平。吴更名。此作晋太康元年改，别有所据。盖以晋是年平吴为是。后汉属豫章郡，吴、晋、宋、齐、梁因。在今清江县西三十里。牵水又东径新淦县，守敬按：前汉县属豫章郡，后汉、吴、晋、宋、齐、梁因。在今清江县东北六十里。一一即王莽之偶亭一一而注于豫章水。湖汉及赣，通称也。守敬按：《汉志》谓此水入湖汉，酈氏以豫章、赣水为正流，故云注豫章，而又言湖汉及赣并通称也。今秀江自萍乡县东北，径宜春县、新喻县，至清江县东南入赣江。又淦水出其县下，注于赣水。守敬按：《汉志》新淦，颜《注》引应劭曰，淦水所出，西入湖汉。《寰宇记》，淦水在新淦县北一百里，西流达于赣水。《一统志》谓淦水出清江县东南离岭，经紫淦山出洋湖，至清江镇，会蛇溪水，入赣江。蛇溪自永泰市北五里，分江水为溪，流三十里复与江合。明成化末，赣水北冲蛇溪，遂成大川。据此则淦水在今清江县东，赣江之东。

又北过南昌县西。

盱水出南城县朱城讹作宫，《笺》曰：孙曰，当作南城。按《汉志》南城县《注》，盱水西北至南昌入湖汉。戴、赵改城。会贞按：《汉志》盱作盱。前汉县属豫章郡，后汉因。吴属临川郡，晋、宋因。齐为郡治。梁因。即今县治。今水曰盱江，出广昌县南血木岭。西北流径南昌县南，西注赣水。会贞按：县详后。今盱江自广昌县东北流经南丰县、南城县，又西北径临川县、进贤县，至南昌县南入赣江。

又有浊水注之，守敬按：浊水《汉志》谓之蜀水。或谓蜀、浊字通。水出康乐县，故阳乐也。守敬按：《汉志》系此水于建成。酈言水出康乐者，本汉建成县地，后又为康乐地也。《宋志》，康乐侯相吴孙权黄武中立，曰阳乐，晋武帝太康元年更名。吴县属豫章郡，晋更名，仍属豫章郡，宋、齐、梁因。在今万载县东二十里，今水曰锦江，出万载县西北大围山。浊水又东径望蔡县，县因汝南上蔡民萍居此土，晋太康元年，改为望蔡县。赵云：按刘昭《郡国志》

补《注》引《豫章记》上蔡县，中平中立。此地名上蔡者，上蔡民分徙此地，立名上蔡，然则汉县本名上蔡也。会贞按：《寰宇记》引顾野王《舆地志》，汝南上蔡人分徙于此县。晋太康元年，以上蔡人思本土，改为望蔡。后汉县属豫章郡，吴因，晋更名，仍属豫章郡，宋、齐、梁因。在今上高县西。浊水又东径建成县，守敬按：前汉县属豫章郡，后汉、吴、晋、宋、齐、梁因。即今高安县治。汉武帝元朔四年，封长沙定王子刘拾为侯国。朱作元光。沈氏曰：按本表是元朔。守敬按：《史表》原是元朔，则光字之误无疑，戴氏亦沿其误。

王莽更名之曰多聚也。县出燃石。《异物志》曰：石色黄白而理，以水灌之便热，以鼎着其上，炊足以熟。置之则冷，灌之则热，如此无穷。元康中，雷孔章入洛，赍石以示张公。张公曰：此谓燃石。于是乃知其名。守敬按：《御览》五十二引曹叔雅《异物志》，稍略。又《续汉志注》引《豫章记》县有葛乡，有石灰二顷云云。《寰宇记》引宋《永初山川记》县西有羊山，山上有然石云云，并实指然石所出之处。浊水又东至南昌县东流入于赣水。守敬按：《汉志》蜀水东至南昌入湖汉。今锦江自万载县东北，径上高县、高安县，至南昌县西南入赣江。

赣水又历白社西，有徐孺子墓。嘉禾中，太守长沙徐熙于墓隧种松。太守南阳谢景于墓侧立碑。永安中，太守梁郡夏侯嵩于碑傍立思贤亭。松大合抱，亭世修治，至今谓之聘君亭也。会贞按：白社以下，《豫章记》文，引见《御览》一百九十四，聘君亭作谢君亭误。又九百五十三引《豫章记》徐熙作徐兴，亦误。《寰宇记》，徐 在洪州南十里，今号白社。其碑欧、赵皆不著录，盖已佚。《江西通志》，墓在南昌进贤门外，望仙寺东。隧道深五尺，墓居其中，有石刻，隶书汉南州高士徐孺子之墓。乃后人所重立之碑也。

赣水又北历南塘，守敬按：南塘详后。塘之东有孺子宅，际湖南小洲上。守敬按：《寰宇

记》云，徐孺子宅在洪州东北三里。《洞仙传》孺子少有高节，追美梅福之德，仍于福宅东立宅。又云，孺子台在州东南二里。《舆地志》，台在东湖小洲上，郡守陈蕃所立。南唐徐廙续《豫章志》以孺子宅在州东北，陈蕃为迁于南塘东百步。湖南际小洲。是酈氏就后迁之宅言也。在今南昌府治之南湖，详后。孺子名，南昌人，高尚不仕。太尉黄琼辟，不就。桓帝问尚书令陈蕃：徐、袁闳谁为先后？蕃答称：袁生公族，不镂自雕。至于徐，杰出薄域，故宜为先。桓帝备礼征之，不至。太原郭林宗有母忧，往吊之，置生刍于庐前而去。众不知其故，林宗曰：必孺子也。《诗》云：生刍一束，其人如玉。吾无德以堪之。年七十二，卒。守敬按：《后汉书徐 传》文。

赣水又径谷鹿洲，朱作州，戴、赵改。守敬按：《寰宇记》、《名胜志》引作洲。赵此下据《名胜志》补即蓼子洲也五字，戴补同。王梓材校全本亦依补。不知曹氏引《注》往往以意增字句，此未必是酈氏原文。《寰宇记》引无蓼子洲句可证。旧作大艚处。朱《笺》曰：《北堂書鈔》一百三十八引云，豫章城西南有洲，去度支步可二里，是吕蒙作句鹿大艚处。按此谷鹿洲即句鹿之也。《廣雅》，船也，音鉤鹿。会贞按：去度支以下二语，《书钞》引《豫章记》文，作句鹿，上无吕蒙二字。而《寰宇记》有吕蒙作句鹿大艚之说。考《志》吕蒙襲關公，至尋陽，盡伏其精兵中。乐氏盖因此洲有句鹿之名，遂谓即蒙作大艚处也。《通鉴》唐天佑三年，淮南将秦裴攻洪州，军于蓼洲，即此洲。《名胜志》蓼洲在城西

里许，南塘湾外，两洲相并，水自中流入章江，则蓼洲乃后起之名也。

赣水又北径南昌县故城西，朱脱故字，戴、赵增。于《春秋》属楚，即令尹子荡师于豫章者也。守敬按：《左传 昭六年》楚使薳泄伐徐，吴人救之。令尹子荡帅师伐吴，师于豫章，而次于干溪。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曰，此豫章，杜无《注》。后十三年，楚师还自徐，吴人败诸豫章，获其五帅。杜《注》，定二年，楚人伐吴，师于豫章。吴人见舟于豫章，而潜师于巢，以军楚师于豫章。又柏举之役，吴人舍舟于淮汭，自豫章与楚夹汉，此皆当在江北、淮水南，盖后徙在江南豫章。依此则豫章四见于《传》，总为一地矣。乃柏举《注》又云，吴乘舟，从淮来，过蔡而舍之豫章。汉东、江北地名。与前文小异。说者曰，《书 大传》释《禹贡》内方山一名章山，今德安府城东四十里，有章山，即吴人与楚夹汉之豫章也。《图经》云，豫章即章山。是说也，施诸吴、楚夹汉则可，以解定二年之见舟豫章，必不可合矣。盖是役以伐桐，故本传曰，桐叛楚，吴子使舒鸠氏诱楚人曰，以师临我，我伐桐，为我使之无忌。秋，楚囊瓦伐吴师于豫章，吴人见舟于豫章，而潜师于巢，冬十月，吴军楚师于豫章，败之，遂围巢，克之，获楚公子繁。杜《注》，桐，小国，庐江舒县西南有桐乡。舒鸠，楚属国。吴教舒鸠，诱楚师临吴，伪若畏楚师之临己，而为伐其叛国以取媚者也。欲使楚不忌吴，所谓多方以诱之也。若然，则始焉楚人出师，继焉吴伪从楚而见舟，终焉忽变为对垒，皆当在近桐之地。今舒城有桐乡，即古桐国也。凤阳以西，寿、霍、光、固之境，皆近淮壖，为吴楚日交兵处。舒城正在其南，所谓豫章，当在此际矣。若云在德安，则相距千余里，吴方为狡计以诳楚，诱楚入其境而徐就之。安得西驰千里，以迎楚师。楚又岂可驻师近郊，而

召吴于千里之外乎？且吴舟亦不能见于德安也。由是推之，伐徐之五帅，吴亦不能深入穷追，而获之于德安。干溪在亳州，又与德安绝远，皆不可通矣。岂

淮南汉东，有两豫章乎？则又不然。昭三十一年吴人围弦，左司马戍右司马稽率师救弦，及豫章。古弦国即今光山县，与前说亦合。即柏举之役左司马议悉方城外以毁其舟，塞城口以断其归路，是吴师入楚之径，班班可考也。然《传》之本文原云自豫章与楚夹汉，不言至豫章与楚夹汉也。又其后左司马及息，闻楚师败而还。息县去光山四十五里，且不及毁舟而遽还，又未始不与前说合也。盖吴舍舟淮汭，从陆路循淮以西，入城口以至于汉。言自豫章者，特举其遵陆之始耳。杜《注》前一条本属至当，后一条云过蔡而舍舟，息犹在蔡东，未可云过。又以夹汉之文而疑豫章在汉东，未免模棱两可矣。若《图经》所谓章山即豫章，傅会不根，无足深辨，特欲见杜氏误注汉东之失，故反复详之。再按昭二十四年楚子为舟师以略吴疆，越大夫胥犴劳王于豫章之汭，越公子仓归王乘舟，仓及寿梦帅师从王，王及圉阳而还。依此，豫章为水滨矣，淮南汉东，皆非越之舟师所得至，必又一豫章矣。盖古者列国诸侯，以征伐朝会过于他国之境，则有迎劳之礼，如楚子伐陆浑，王使王孙满劳楚子；鲁襄公过郑，伯有劳于黄崖是也。此豫章之汭，必在楚、越之境。《通典》，饶州余干县，越王句践之西界，所谓于越也。于越出《越绝书》，越之余也。《寰宇记》余干县西南有于越渡，盖今余干县以东皆越地矣。《史记》阖闾十一年，吴伐楚，取番。番即今鄱阳，而楚尝有此，然则楚、越相接之境亦有可考者矣。《元和志》，洪州，春秋时楚之东境。江州，《春秋》吴之西境。《文献通考》，洪州、江州，《春秋》属楚。《方輿胜览》，隆兴府饶州，《春秋》属楚。南康军，春秋时吴楚之

地。洪州、江州，既为楚境，则宣、饶、南康之境，皆为吴疆，又有彭蠡巨浸，横亘于中，则舟师所掠，越大夫迎劳之地，从可想见矣。汉高帝分秦九江郡，置豫章郡。《水经注》，赣水一名豫章水，径庐陵以及南昌。雷次宗曰，豫章郡以水得名。所谓豫章之汭，即此无疑也。盖与淮南之豫章，各为一地。杜言自江北徙于江南，不知何所根据，恐未为质论也。高说至为详核，是祇有淮南之豫章，江南之豫章，并无汉东之豫章。此豫章在江南，正昭二十四年之豫章，酈氏以昭六年之豫章当之，非其实也。秦以为庐江南部。守敬按：自裴駰以下释秦郡者，不及庐江郡，似此庐江为九江之误。而《元和志》江州下，秦属庐江郡。《寰宇记》庐州下，秦置三十六郡，此为庐江、九江二郡地。江州下，秦并天下，以此地属庐江郡。则秦尝置庐江郡与《注》文合。而《元和志》又云，洪州、饶州、吉州、袁州、抚州皆秦九江郡地。又似江南不得有秦庐江郡地。考《汉书 淮南衡山济北王传》，庐江王以边越，数使使相交，徙为衡山王，王江北。是秦时立庐江郡，其地跨江南、北，亦情事所有。故《寰宇记》直以充三十六郡之数，惟史文不详耳。酈氏以南昌为秦庐江南部，必有所闻

。汉高祖六年，始命灌婴定豫章置南昌县。朱无此七字，戴同。赵云：按下有脱文。会贞按：赵谓有脱文，而不知所脱何语？考《汉书 灌婴传》云，定豫章此必言命灌婴定豫章，下言以为豫章郡治，此必先言置县。《元和志》汉高帝六年置南昌县，然则婴下当有定豫章，置南昌县七字。今增。汉县为豫章郡治，后汉、吴、晋、宋、齐、梁因，即今南昌县治。以为豫章郡治，此即灌婴所筑也。戴以灌婴为讹，并改作陈婴，云：按《史记 高祖功臣侯年表》称堂邑侯陈婴定豫章，《汉书》同。赵刻改同。守敬按：非也。《寰宇记》引《豫章记》，汉高六年，大将军灌婴筑城。又《元和志》宜春湓口等城，俱云灌婴筑。並云，南 縣，灌嬰置。其城当亦婴筑。然则灌婴虽与陈婴共定豫章，而筑诸城者，当灌婴也。王莽更名县曰宜善，郡曰九江焉。刘歆云：湖汉等九水入彭蠡，故言九江矣。守敬按：《经典释文》引《太康地记》九江，刘歆以为湖汉九水入彭蠡泽。此《注》引刘歆湖汉九水之说，只以解王莽之九江，非缀《禹贡》，亦并不牵合《汉志》，而后来之解《禹贡》者，皆以刘歆备一说。全氏于《山水泽地》篇且谓酈氏以湖汉当《禹贡》之九江，专门治《水经》之人，而读《注》文不审如是。陈蕃为太守，署徐 为功曹。蕃在郡不接宾客，惟来，特设一榻，去则悬之，守敬按：见《后汉书 徐 传》。此即悬榻处也。建安中，更名西安，晋又称为豫章。赵云：按两汉及晋，豫章郡治南昌。《晋志》豫章郡领豫章县。刘昭《郡国志补注》引《豫章记》，豫章县，建安立，三国吴改曰西安。故《晋志》豫章郡有豫章县，盖复汉之旧也。《续志》不言豫章，《宋志》不记豫章，均为脱漏。且《宋志》云，豫章太守，领豫宁侯相，汉献帝建安中立，吴曰要安。晋武帝太康元年更名。要安又是西安之误。[九]

《吴书 太史慈传》数为寇于艾、西安[一〇]是也。城在今武宁县西二十里，前汉为海，后汉为建昌县地，去南昌府城三百二十里，非郡治也。此《注》言豫章郡治，而释以西安，疑庸妄人所填改。观下彭泽《注》却甚分明。守敬按：《续汉志 注》引《豫章记》，新吴、上蔡、永修县并中平中立。豫章县，建安立。此后汉末之豫章县，分建昌立者也。《宋志》有新吴、永修，说与《豫

章记》合。望蔡先为上蔡，说亦合。惟豫宁侯相，则云汉献帝建安中立，吴曰西安，晋武帝太康元年更名。绝不及豫章旧县，与《豫章记》不合。盖建安中立下，脱曰豫章三字耳。而《齐志》又以豫宁为豫章。[一一]至隋改南昌县曰豫章，而省豫宁入建昌，《志》亦称豫宁为豫章。作《晋志》者，遂并以晋县为豫章，不知豫宁自晋以下，宋、齐、梁、陈皆同。《晋 谢安传》，谢沅封豫宁县伯。《宋 王昙首传》，昙首及子僧绰封豫宁县侯。《齐 王俭传》，袭封豫宁县侯。[一二]《梁 王亮传》，封豫宁县公。《冯道根传》，道根及子怀封

豫宁县伯。《裴邃传》，裴之横及子凤宝封豫宁县侯。惟《陈书 陈拟传》陈佑封豫章县侯。然《南史 陈宗室传》仍作豫宁。又《寰宇记》引顾野王《舆地志》，陈武割豫宁等县为豫宁郡。通检《晋》、《宋》、《齐》、《梁》、《陈史》，无封豫章县者，则知《陈书》误，并足证《晋志》、《齐志》、《隋志》之误。然则《宋志》所云吴曰西安晋改豫宁铁案不移矣。是此县后汉末初立，曰豫章，吴曰西安，晋、宋、齐、梁、陈曰豫宁，无可疑者也。此《注》后文本是修水径豫宁县，浅人见与各地志不合，记章字于旁，今本遂讹为豫章宁矣。又见隋之豫章即古南昌，并于《注》南昌下加以建安中更名西安，晋又名豫章。盖即袭《宋志》豫宁下语，而又改豫宁为豫章也。赵氏亦知此为庸妄人所填改，乃谓《宋志》脱豫章，后又讥《豫章记》豫章县建安立之误，则于此县沿革，尚未了澈，故复详疏之。其实建安以下十三字，直当删却。城之南门曰松阳门，守敬按：《御览》九百五十七引此南下有西字。门内有樟树，高七丈五尺，大二十五围，枝叶扶，垂荫数。守敬按：《寰宇记》引《豫章记》，城有六门，南二门，一曰

南门，二曰松阳门。昔松阳门内有大樟树，高十七丈，大四十五围，枝叶扶，庇荫数亩。应劭《汉官仪》曰：豫章樟树生庭中，朱樟作郡，赵据《河水注》引应劭《汉官》校改，戴改同。故以名郡矣。此树尝中枯，逮晋永嘉中，一旦更茂，丰蔚如初，咸以为中宗之祥也。会贞按：《寰宇记》引《豫章记》，先是樟树枯，永嘉中，一旦华茂，晋以为中兴之祥。《晋书 五行志》事在永嘉二年七月，《宋书 五行志》在六年七月。《礼 斗威仪》曰：君政讼平，豫樟常为生。朱樟作章，戴、赵改。会贞按：《类聚》八十九引《礼 斗威仪》，君乘火而王，其政和平，梓为长生。《御览》九百五十八引作楸梓为常生。依此，《类聚》梓为樟之误，《御览》楸梓为豫樟之误。太兴中，元皇果兴大业于南。会贞按：《类聚》十引《豫章记》，太兴中，元皇帝果继大业。《晋书 元帝纪》，永嘉初，镇建邺，及为晋王，改元建武，踰年即位，改元太兴。故郭景纯《南郊赋》云：弊樟擢秀于祖邑是也。会贞按：《类聚》三十八、《初学记》十三载景纯《南郊赋》未采此语句，引见《类聚》十，樟误作梓。以宣王祖为豫章故也。朱《笺》曰：《晋书 宣帝纪》，曾祖量，字公度，官豫章太守。

赣水北出，际西北，历度支步，会贞按：《舆地纪胜》，度支步在郡城外，西临江，在今新建县西北五里。是晋度支校尉立府处，会贞按：《御览》二百四十二引《魏略》，司农度支校尉，黄初四年置，比二千石，掌诸军屯田。据此《注》则晋因魏旧，掌仓廩事，而《晋书 职官志》但言度支尚书，不言度支校尉，略也。步即水渚也。守敬按：《述异记》水际谓之步。吴、楚间谓浦

为步，盖语讹耳，今俗又讹作埠。

赣水又径郡北，为津步，步有故守贾萌庙，萌与安成侯张普争地，朱无成字，戴同，赵增。为普所害，即日灵见津渚，故民为立庙焉。朱《笺》曰：《太平御览》引《安成记》云，贾萌为豫章太守，与安成侯张普争境，战于新茨之野，为普所害。谢承《汉书》云，贾萌为豫章太守，王莽篡汉，举兵诛莽，不克而死。全云：贾萌事，《太平御览》引谢承《后汉书》，谓是讨莽而死。又引《安成记》，谓争地而死。然考之《汉书 王莽传》，则是为莽九江太守，拒汉而死，其亦异矣。岂同时先后之闲有二贾萌，又皆为南州牧守耶？赵云：按《寰宇记》洪州南昌县龙沙庙，即西汉末太守贾萌也。萌与安成侯张普共谋诛王莽，普反告莽，收萌而杀之。时人感叹，故为立庙祭之。事更详核，尤可与班《书》参异同也。守敬按：《寰宇记》吉州安福县引《舆地志》又合兴兵诛王莽及与张普战新茨为一事。窃谓全氏疑有二贾萌，乃曲为调停之说，[一三]以《汉书》为据，则凡云讨莽而死者，皆不足凭。考《搜神记》十一，汉武帝时，苍梧贾雍为豫章太守，有神术，出界讨贼，为贼所杀，失头。雍上马还营，营中咸走来视雍，雍胸中语曰：战不利，为贼所伤。诸君视有头佳乎？无头佳乎？吏泣曰，有头佳。雍曰，不然，无头亦佳。言毕遂死。盖所谓即日灵见也。故王谟《江西考古录》言津步庙祀，乃贾雍，疑以与贾萌同姓，后人遂为萌耳。水之西岸有盘石，谓之石头，津步之处也。全、赵改盘作盘。会贞按：《舆地纪胜》引

此作盘。《御览》八百二十一引《豫章记》，郡江之西岸，有盘石，下多良田。《类聚》五十八引《语林》殷洪乔作豫章郡，临去，人寄百余函书。既至石头，悉掷水中。《通鉴》陈永定元年，《注》引汪藻曰，自豫章绝江而西，有山屹然，江而出者，石头渚也。阻江负城，十里而近。今石头渚在新建县西北十里，有石步镇，置石头驿。西行二十里曰散原山，迭嶂四周，杳邃有趣。朱《笺》曰：二十七卷内有云，势同厌原风雨之池，则知此散字误。赵改厌，戴仍。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作●，乃散之讹。黄本作散，据下霏散远洒之文，疑散字是。《寰宇记》，南昌山在县西三十五里，高二千丈，周回三百里。南昌、建昌、新吴三县迤迤相接。宋余靖记西山，岩岫西出，千北来，岚光染空。今西山在新建县西三十里。晋隆安末，沙门竺昙显建精舍于山南，僧徒自远而至者相继焉。守敬按：昙显，《高僧传》不载。《一统志》，香城寺在新建县西山，晋沙门昙显建，为西山最幽绝处。西北五六里，有洪井，飞流悬注，其深无底，旧说洪崖先生之井也。守敬按：《御览》一百八十九引《豫章记》，厌源山西北余侔村五六里，有洪井，说云洪崖先生之井。疑五六里当在余侔村上。《淄水注》石井高深一匹有余，长津激浪，瀑布而下，澎湃之音，惊

川聒谷，瀚湲之势，状同洪井。可想见此井之飞流悬注矣。皇甫谧《高士传 序》，洪崖先生创高道于上皇之代。《輿地纪胜》引《云谷杂记》，三皇时伶伦得仙者，号洪崖。北五六里有风雨池，言山高濑激，守敬按：《寰宇记》、《輿地纪胜》引《豫章记》，濑激作水湍。激着树木，朱重树木二字，《笺》曰：宋本无此二字。戴、赵删。霏散远洒若雨。朱《笺》曰：《御览》六十七引《豫章记》，去洪井六七里，有风雨池，山峽水出，激着树木，星散远洒，如风雨焉。守敬按：若下当有风字，方与风雨池之名符。《寰宇记》、《輿地纪胜》引《豫章记》并作如风雨，与《御览》同。池在今新建县西山之巅。西有鸾冈，洪崖先生乘鸾所憩泊也。守敬按：《类聚》六引雷次宗《豫章记》，洪井西有鸾冈，旧说洪崖乘鸾所憩之处也。冈西有鹤岭，云王子乔控鹤所径过也。戴、赵改二鹤字作鹄。守敬按：此《注》虽不出书名，实本雷次宗《豫章记》。《寰宇记》两引《豫章记》，《御览》五十四、《輿地纪胜》、《文选 别赋 注》引《豫章记》并作鹤。又《别赋 注》及《登庐山香炉寺诗 注》引张僧鉴《豫章记》亦作鹤。鹤与鹄往往相乱，如武昌黄鹤矶，一名黄鹤山是也。惟王子乔控鹤则罕见作鹄者。全、赵、戴当因《诗》郑《笺》鸿、鹄为大鸟。故改鹤作鹄。不知《相鹤经》，鹤乃羽族之宗，仙人之骥，千六百年乃胎生。《崔颢诗》昔人已乘黄鹤去是其证。则王子乔为乘鹤无疑。又按《淮南子 览冥训》，鸿鹄鹄，莫不惊惮伏窜。班固《西都赋》，玄鹤白鹭，黄鹄鹄。左思《吴都赋》，鳥則 鹄鹄鹄，是鹄、鹤實為二鳥，不可混而為一。有二崖，朱《笺》曰：孙云，当作二。号曰大萧、小萧，言萧史所游萃处也。会贞按：《列仙传》作箫史。箫史详《渭水》篇。《輿地纪胜》引《寰宇记》有箫史之名。今《寰宇记》无此文。盖即抄略郦《注》，则孙氏谓崖当作，是也。雷次宗云：此乃系风捕影之论。会贞按：《汉书 郊祀志》，谷永说上曰，言世有僊人服食不终之药，听其言，洋洋盈耳，若将可遇，求之荡荡如系风捕景，终不可得。据实本所未辨，聊记奇闻，以广井鱼之听矣。会贞按：《类聚》七十六引梁张绾《龙楼寺碑》曰，井鱼之不识巨海。又按谢庄诗，庄尝游豫章，观井赋诗。会贞按：《类聚》二十八载谢庄《游豫章西山观洪崖井诗》。言鸾冈四周有水，谓之鸾陂。会贞按：庄诗不言鸾冈鸾陂，盖诗《序》之文。似非虚论矣。东大湖十里二百二十六步，北与城齐，赵云：周必大《泛舟游山录》云，徐孺子亭在东湖，徐宅名见《水经》。又《干道庚寅奏事录》云，东湖徐孺子亭。洪刍《职方乘》云，湖在郡东，南，周广五里。郦道元云，十里一百二十步。《寰宇记》引雷次宗《豫章记》曰，州城东有大湖，北与城齐。一清按：今文似有脱误。守敬按：《江西通志》，南昌城中有三湖，苏圃迤北曰北湖，由广济桥至洪恩桥曰东湖，同

仁坊二小桥至两学宫，抵水关闸曰西湖，总名为东湖。古称十里，后仅广五里。南缘回折至南塘，本通大江，朱本讹作水。赵仍水，据《寰宇记》，大改章。戴改本，亦改章。守敬按：《通鉴》晋义熙六年，《注》引此同，则改本是后文言上潦水东出豫章大江，乃此称大江之切证。《寰宇记》臆改，未足据也。增减与江水同。汉永元中，守敬按：《寰宇记》引《豫章记》作永平，《舆地纪胜》亦作永平，此作永元，未详孰是？太守张躬筑塘以通南路，兼遏此水。冬夏不增减，水至清深，鱼甚肥美。守敬按：《舆地纪胜》引雷次宗《豫章记》水清至洁，而众鳞肥美。每于夏月，江水溢塘而过，居民多被水害。戴居民作民居，守敬按：朱不讹，黄本误作民居。至宋景平元年，太守蔡君西起堤，开塘为水门，守敬按：《寰宇记》引《豫章记》，太守蔡兴宗于大塘之上，更筑小塘，以防昏垫。考《宋书 蔡廓传》为豫章太守，征为吏部尚书，不拜，徙为祠部尚书。太祖入奉大统，廓奉迎。元嘉二年卒。是其为豫章，恰在废帝景平时。此所云蔡君即廓也。兴宗为廓子，廓卒时方十岁。则景平元年仅八岁，安得以太守属兴宗耶？[一四]兴宗后亦无为豫章事。《豫章记》误。《舆地纪胜》、《方輿胜览》作宋兴宗，尤误。此西起堤不可通，以《豫章记》照之，西当作更。水盛则闭之，全水盛下校增旱字，赵、戴增同。守敬按：不当增。水盛者，外水盛也。观下文内多可见，增旱字反远于事情。内多则泄之。自是居民少患矣。守敬按：《南昌府志》，豫章城中有三湖、九津之说。九津者，三湖之所泄也。水出城下水关桥，置内外闸，湖强则放之，达江，江、湖俱强则闭外闸，引湖水达濠东，北汇蚬子、艾溪二湖，趋杨家滩，以入东鄱湖。

赣水又东北径王步，守敬按：在今新建县北。步侧有城，云是孙奋为齐王镇此，城之。守敬按：《吴志 孙奋传》，奋字子杨，权仲姬之子，太元二年，立为齐王，居武昌。权薨，诸葛恪不欲诸王处江滨兵马之地，徙奋于豫章。今谓之王步，朱今上有渚字，赵同，戴删。盖齐王之渚步也。郡东南二十余里，又有一城，号曰齐王城。守敬按：《寰宇记》，齐城在洪州东，陆路二十里。引《舆地志》，诸葛恪徙奋居于此。不数王步之城，与酈说异，城在今南昌县东南。筑道相通，盖其离宫也。

赣水又北径南昌左尉[一五]廨西，汉成帝时，九江梅福为南昌尉，居此。守敬按：《寰宇记》，徐福宅在洪州东北三里，西接开元观东西池，书堂余址犹存。在今南昌县东北。后福一旦舍妻子，去九江，传云得仙。赵云：按六字《注》中《注》。[一六]守敬按：此条全本《汉书 梅福传》，赵以末六字为《注》中《注》，何耶？

赣水又北径龙沙西，沙甚洁白，高峻而阨，有龙形，连亘五里中，旧俗九月九

日升高处也。守敬按：《寰宇记》，龙沙在州北七里。引雷次宗《豫章记》，北有龙沙，堆阜逶迤，洁白高峻而似龙形，连亘五六里。旧俗九月九日登高之处。《御览》七十四引《豫章记》稍略，作陂有龙形。疑此上脱陂字。在今新建县北。昔有人于此沙，得故刻砖，题云：西去江七里半，筮言其吉，卜言其凶。而今此垂没于水，所谓筮短龟长也。守敬按：此未详何代，其砖欧、赵皆不著录，盖久沦亡。僖四年《左传》，初，晋献公欲以骊姬为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从筮。卜人曰：筮短龟长。

赣水又径椒丘城下，建安四年，孙策所筑也。朱《笺》曰：雷次宗《豫章记》云，建安四年，孙

策破刘勋于浔阳，欲谋取豫章。太守华歆，于郡下流一百四十里，临江筑椒邱城以备之。赵云：然则椒邱城北策所筑，其后策驻军于此，以胁华歆，遂以名之。会贞按：《吴志 虞翻传注》引《江表传》策讨黄祖，旋军欲过取豫章，遣翻说歆曰，今大军已次椒丘，明日日中迎檄不到者，与君辞矣。酈氏孙策筑城之说，盖因此。然《江表传》无筑城明文，且策挟屡胜之威，乘进取之势，亦无事筑城以自阻，当以《豫章记》为是。《豫章记》引见《寰宇记》，其云城在州北，水路屈曲一百四十八里。乃乐氏说也。在今新建县北。赣水又历钓圻邸阁下，会贞按：《宋书 臧质传》，湓口、钩圻米，辄散用之。《通鉴》宋孝建元年亦作钩圻，胡《注》，钩圻米，南江之运所积也。钩圻当依此作钓圻。邸阁即仓，说见《洧水》篇。《隋书 食货志》，外有钓矶仓，为大贮备之处，即此也。其地在今新建县之东北，都昌县之西南。或以今都昌南五里之钓矶山当之，误矣。[一七]度支校尉治，太尉陶侃移置此也。会贞按：上言度支步是晋度支校尉立府处，盖陶侃自彼移置此也。《晋书 陶侃传》，为侍中、太尉，旋都督江州，领刺史。江州治豫章，侃移校尉治在此时。旧夏月，邸阁前洲没，去浦远，景平元年，校尉豫章因运出之力，全云：校尉失其姓名，出字疑作米。赵云：按校尉豫章，疑作豫章校尉倒互耳。于渚次聚石为洲，长六十余丈。洲里可容数十舫。

赣水又北径鄡阳县，守敬按：汉县属豫章郡，后汉因，吴属鄡阳郡，晋因，宋省。在今鄡阳县西北一百二十里。王莽之豫章县也。余水注之。水东出余汗县，王莽名之曰治干也。

余水北至鄡阳县注赣水。守敬按：两《汉》、《晋志》作汗，《宋》、《齐志》作干。汉余汗县属豫章郡，后汉因，吴属鄡阳郡，晋、宋、齐、梁因。在今余干县东北。今有三余河，出万年县东北仙鹤山，西北流至余干县东北，与婺河合。钱坫以为余水。陈澧说同。《一统志》谓即冯田，西津诸水，亦略同。守敬按：非也。《汉志》，余水在北，至鄡阳入湖汉。故酈氏谓至鄡阳注赣水

。若婺河即下鄱水三余河合婺河是注鄱水非注赣水，一不合也。又合婺河在今鄱阳县东南，是但至鄱阳，不至鄱阳，二不合也。且水源流不过数十里，不足当十川之一，三不合也。考《寰宇记》余干县下，余干水自信州贵溪县流入，则水非出万年矣。今余干县东，安仁、贵溪、弋阳、兴安、铅山、上饶、广丰等县，皆汉余汗县地，有上饶江，源出玉山县，西入广丰县，下流至余干之西北，鄱阳之西南，入鄱阳湖，与《注》东出余汗至鄱阳注赣水合，盖即余水也。鄱阳湖为古赣水所汇，名异实同。

赣水又与鄱水合，水出鄱阳县东，会贞按：《史记 项羽纪》称鄱君吴芮。《东越传》称鄱阳令吴芮。《括地志》、《寰宇记》秦为番县。《元和志》、《舆地广记》秦曰鄱阳县。盖各从《史记》一说。秦属九江郡，汉鄱阳属豫章郡，后汉因。在今县东六十里。吴为鄱阳郡治，[见下。]晋、宋属焉。齐、梁复为郡治，即今鄱阳县治。《汉志》系鄱水于鄱阳，故酈氏从之，言水出鄱阳县东。今曰婺河，出婺源县北大广山。西径其县南武阳乡也。地有黄金采，朱金下有可字。赵云：按《汉志》鄱阳县下云，武阳乡右十余里，有黄金采。师古曰，采者，谓采取金之处，可字衍。戴删。守敬按：《史记 货殖传》，豫章出黄金。《东越传 索隐》，今豫章北二百里，接鄱阳界，地名白沙，沙东南八十里有武阳亭。亭盖取乡为名。今进

贤县北有武阳水，东北入鄱阳湖下流，正古鄱阳境，即所谓武阳乡也。王莽改曰乡亭。孙权以建安十五年，分为鄱阳郡。守敬按：《吴志 孙权传》，建安十五年，分豫章为鄱阳郡。《宋志》，孙权立鄱阳郡，治鄱阳县，赤乌八年，徙治吴芮故城。鄱水又西流，注于赣。朱脱鄱字，戴增，赵据孙潜校增。守敬按：《汉志》，鄱水西入湖汉。今婺河自婺源县西南，径乐平县，至鄱阳县西北，入鄱阳湖。

又有繚水入焉。朱讹作僚水，下同。全云：《寰宇记》作繚水，以范《史》校之，良是。其水导源建昌县，汉元帝永光二年分海立。[一八]守敬按：《汉志》以平帝元始二年为断，不载建昌县。据《续汉志》永元十六年分海立。《寰宇记》引《豫章记》亦云，永元中分海立。则此元帝永光为和帝永元之误。后汉县属豫章郡，吴、晋因。宋徙废。在今奉新县西。今水曰冯水，出县西北百丈山。繚水东径新县，汉中平中立。守敬按：《续汉志 注》引《豫章记》，新吴，中平中立。后汉县属豫章郡，吴、晋、宋、齐、梁因。在今奉新县西三十里。繚水又径海县。守敬按：汉县属豫章郡，后汉、吴、晋因。宋省，移建昌县于此，仍属豫章郡，齐、梁因。即今建昌县治。——王莽更名宜生。

——谓之上繚水，又谓之海江，守敬按：《吴志 孙策传》，豫章上繚宗民万余家。[一九]《魏志 刘晔传》，上繚虽小，城坚池深。是上繚本城名。故《通

鉴》汉建安三年，以海、上缭连称。据《方輿纪要》，上缭营在建昌县南十七里。相传昌邑王贺所筑。则上缭在海之南。此水东北流，先径上缭，后径海，故有上缭

水之名，又有海江之名，而上缭亦海县地。《注》因统入海县。分为二水。县东津上有亭，为济渡之要。其水会贞按：此正流。东北径昌邑城朱无城字。赵增云：《寰宇记》云，昌邑城在洪州北，水路一百三十七里。雷次宗《豫章记》云，昌邑王贺既废之后，宣帝封为海侯，东就国，筑城于此，戴增同。会贞按：在今新建县西北六十里。而东出豫章大江，谓之慨口。昔汉昌邑王之封海也，每乘流东望，辄愤慨而还，世因名焉。会贞按：《续汉志注》引《豫章记》，昌邑城东十三里江边，名慨口，出豫章大江之口也。昌邑王每乘流东望，辄愤慨而还，故谓之慨口。《汉书宣帝纪》元康三年，封故昌邑王贺为海侯，亦详本传。今冯水自奉新县东北，径安义县、建昌县，至新建县西北，入章江，曰慨江口。其一水枝分别注，入于修水也。〔二〇〕朱修改循，下同。戴同赵改。会贞按：古脩字或作脩，循字或作●，又作，二字往往互訛。此当作修。见下。今冯水自建昌县东南枝分，至县东北入修河。

又北过彭泽县西。守敬按：汉县属豫章郡，后汉因。建安中，孙权置彭泽郡，寻省。晋仍属豫章郡，永嘉后属寻阳郡，宋、齐因。梁属太原郡。在今湖口县东三十里。

修水出艾县西。朱《笺》曰：《汉地理志》豫章艾县有修水，此《注》作循，误也。钱坫亦云：字形相近而误。又朱西讹作而。赵据《名胜志》改，戴改同。守敬按：县详《水》篇。今水曰修河，出义宁州西南幕阜山。东北径豫宁县，朱豫下有章字。赵云：章字衍文。《晋书地理志》，豫章郡统豫章县，无豫

宁县。《豫章记》云，豫章县建安立。皆误也。考豫章名县，前乎此，王莽改鄴阳曰豫章。后乎此，隋平陈，废豫章郡为豫章县。要非所论于汉、晋之世也。《宋书州郡志》，豫章太守领豫宁侯相，汉献帝建安中立。吴曰要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要字亦误，当作西。《方輿纪要》江西南昌府武宁县下云，西安废县，后汉置，晋以后曰豫宁。宋王僧绰封豫宁侯，是也。守敬按：赵氏以县为豫宁，是也。惟驳《豫章记》说，谓汉世无豫章县则非，详见上文。在今武宁县西二十里。故西安也，晋太康元年更从今名。修水又东北径永修县，汉灵帝中平二年立。朱修亦讹作循，戴同，赵改。守敬按：《续汉志注》引《豫章记》，永修县，中平中立。《宋志》同。后汉县，属豫章郡，吴、晋、宋、齐、梁因。在今建昌县西北。修水又东北注赣水，守敬按：《汉志》，修水东北至彭泽入湖汉。今修河自义宁州东流，径武宁县、建昌县东入鄱阳湖。其水

总纳十川，同溱一渎，朱《笺》曰：溱，宋本作湊。赵云：按溱与臻同。《汉书 王褒传》，万祥毕湊是也。戴作臻。会贞按：残宋本、明抄本并作溱。雷次宗云，十川均流，豫章水源最远。是合豫章经流为十川。酈氏云，赣水总纳十川，则又以赣水经流外有十川。据班《志》豫章郡有鄱水、傅阳川、余水、修水、豫章水、盱水、蜀水、南水、湖汉水、彭水，又有长沙国之庐水流入豫章，凡十一水。雷氏盖本班《志》而以傅阳川源流甚短不计，[此《注》亦不载傅阳川。]故云十川。酈氏顺文引之，而实 各水，则不尽依班《志》，朱氏以赣、庐、牵、淦、盱、浊、余、鄱、潦、循为十川者。或因此《注》发端，连引班《志》彭水、豫章水，以为赣水已兼彭及豫章二水，又以刘歆称湖汉等九水、谓湖汉即

九水之流，遂不明数湖汉，别加淦、潦二水，适符十川之目。然湖汉为班《志》经流，此《注》复指所出所径诸地，遗之非也。全氏既从汉人说，以豫章、湖汉为源，谓湖汉及彭、庐、南、淦、盱、蜀、余、鄱、修为十川；又以此《注》多潦水，谓除湖汉得十川，亦与酈意未合。盖所云总纳十川，即就本文所言，谓赣水纳湖汉、庐、牵、淦、盱、蜀、余、鄱、潦、修十水也。俱注于彭蠡也。会贞按：《汉志》彭泽县，《禹贡》彭蠡泽在山西。《水泽地》篇作在北，盖有脱误。一名宫亭湖，见《庐江水注》，隋以后又谓之鄱阳湖。

北入于江。

大江南赣水，总纳洪流，东西四十里，会贞按：今鄱阳湖跨南昌、南康、饶州、九江四郡，东西广四五十里至百里，东北长三百里。清泽远涨，朱清上有而字，赵同，戴删。绿波凝净，而会注于江川。会贞按：《湘水注》于湘水至洞庭后，言水色青异，东北入江，有清浊之别。此 赣水由彭蠡入江，但言赣之清，而江之浊自见。今章水自崇义县东北流，径大庾县、南康县，至赣县北为赣江。又径万安县、泰和县、庐陵县、吉水县、峡江县、新淦县、清江县、丰城县、南昌、新建二县入鄱阳湖，湖水于湖口县西北入江。

庐江水

庐江水出三天子都，北过彭泽县，西北入于江。会贞按：《海内南经》，三天子鄩山在闽西海

北，一曰在海中。郭《注》，今在新安歙县东，谓之三王山。又引张氏《土地记》，东阳永康县南四里有石城山，即三天子都也。是歙县外，永康亦有三天子都矣。《海内东经》，浙江出三天子都，在闽西北。即歙县之山也。又庐江出三天子都，入江彭泽西，一曰天子鄩。《注》彭泽，今彭蠡也，在寻阳彭泽县。郭不以彭泽县释彭泽而以彭蠡泽释彭泽。庐江入江在泽西，则出在湖西，是泽西又有三天子都矣。夫使止一山，何以谓之二天子都？三天子都者，天

子都本有三，故因以为名，各称三天子都耳。观《山海经》分载之《南经》言在闽西海北。浙江所出，但言在闽西北，明非一山。且《南经》言一曰在海中，此一山而传闻异，若浙江所出，不得谓在海中明甚。尤不可合而为一之确证。而浙江、庐江所出各一山可推矣。庐江所出之三天子都，郭虽未明言何山，而非庐山不足以当之。《汉志》庐江郡下载庐江，当本是出寻阳东南，北入江，暗从《山海经》，以庐山为三天子都。《水经》，庐江水出三天子都，北过彭泽县，西北入江。则全本《山海经》亦以庐山为三天子都也。乃后人但知有歙县之三天子都，改《汉志》浔阳为陵阳。后因宛陵有彭泽聚，而以今青弋江当庐江，若与《山海经》适合，不知庐江郡因庐江得名，陵阳秦为鄣郡地，汉为丹阳郡地，与庐江郡无涉。惟庐山秦为庐江郡地，汉初为淮南国地，后复改庐江郡，此为郡之寻阳县地。《寰宇记》，德化县本汉寻阳县，属庐江郡，可证。庐山正在寻阳东南。则《汉志》本作庐江出寻阳东南无疑也。唐卢潘又以歙州南率山西入彭蠡之水为庐江，见庐山在湖西涯，遂谓因此水以立名。不知庐江不出于歙，且庐高大，亦非取他水为名，乃取自山出之水为名也。晋释慧远及此，故作《庐山记》明引《山海经》。郦氏此《注》亦引《山海经》，且云，庐江之名，山水相依，互举殊称。是知庐山，庐江，其号相因，不可移易。又云，南岭即彭蠡泽西天子鄣也。乃据郭氏以彭泽为彭蠡之说，则庐山为三天子都，毫无疑义。自后李弘宪、乐永言、王仪父无异辞。惟山北之石门水，源流颇短，似不应称江。《水经》亦似不应以庐江立篇。然《山海经》多误字，或本作庐水，江字涉上浙江而误。《水经》因之。《山海经》出县雍之晋水亦小水，《水经》本以立篇，与此一例。盖因水名甚着而录之也。守敬按：《海内南经》，三天子鄣山在闽西、海北。《注》，今在新安歙县东，今谓之三王山。《海内东经》，庐江出三天子都，入江彭泽西，一曰天子鄣。《注》，彭泽今彭蠡也，在寻阳彭泽县。《汉志》庐江郡下，庐江出陵阳东南，北入江。《水经》云，庐江水出三天子都，北过彭泽县，西北入于江。正本《山海经》、《汉志》为说。是三天子都即今徽州之黄山，故书无异辞。郦氏求庐江之水不得，以庐山北石门水当之，而三天子都移于庐山矣。不思庐山一衣带水，何足以当庐江？唐卢潘《庐江四辨》[见《唐文粹》。]以歙州南、率山西之水为庐江，谓水出山阴，又西走彭泽，凡三百里，并水出山阳者，皆西流汇于彭蠡。是卢潘以今祁门之南河，为山阴之水，婺源之婺源溪为山阳之水，其水皆西南入鄱阳湖，北过彭泽县西入江。以地望准之，与《山海经》、《汉志》、《水经》适合，惜其说后出，郦氏不及见也。

《山海经》三天子都，一曰天子鄣。守敬按：《海内东经》，庐江出三天子都

，入江彭泽西，一曰天子鄣。郗氏则于此及后分为二条引之。王彪之《庐山赋叙》守敬按：彪之，字叔武，王廙弟，彬次子，《晋书》附《廙传》。《书钞》一百五十八节引彪之《庐山赋》，而他无所见。曰：庐山，彭泽之山也。虽非五岳之数，穹窿戴隆作隆。嵯峨，实峻极之名山也。守敬按：《类聚》七引伏滔《游庐山序》，庐山者，江州之名岳，背岷流，面彭蠡，重岭桀嶂，仰插云日。《庐山志》崇岩峻壁，奇标殊状，亚于五岳。《元和志》，山在浔阳县东三十二里。今山在德化县南二十五里，星子县西北二十五里，其阴属九江府，其阳属南康府。孙放《庐山赋》守敬按：放字齐庄，孙盛次子，《晋书》附《盛传》。曰：寻阳郡南有庐山，守敬按：晋永兴初，置寻阳郡于江北寻阳县。咸和中，移郡治柴桑，宋、齐、梁因。在今德化县西南二十里。九江之镇也。守敬按：九江见《江水注》三。《续汉志》，汉寻阳有九江。《注》引释慧远《庐山记》，山北对小江，去小江三十余里。《类聚》七引梁元帝《庐山碑序》，庐山，南国之德镇。临彭蠡之泽，守敬按：《续汉志注》引释慧远《庐山记》，山南滨宫亭湖。接平敞之原。朱接作按，《笺》曰：宋本作接。戴、赵改。守敬按：明抄本作接。庐山北至江一带，皆平地也。《开山图》曰：朱脱开字，戴、赵增。山四方，周四百余里，迭鄣之岩万仞，守敬按：《续汉志注》引释慧远《庐山记》，圆基，周回垂五百里。《御览》四十一引《庐山记》，山高二千三百六十丈，周回二百五十里。《元和志》，周环五百余里。怀灵抱异，苞诸仙。《类聚》七引宋支昙谛《庐山赋》包灵奇以藏器，蕴绝峰乎青云。岭奇故神明鳞萃，路绝故人迹自分。说略同。《豫章旧志》会贞按：《隋志》，《豫章旧志》三卷，晋会稽太守熊默撰。《旧唐志》作徐整撰八卷。按徐整有《豫章烈士传》三卷，亦见《隋志》，恐《唐志》因之误系，今佚。曰：庐俗，字君孝，会贞按：《世说注》同，而《续汉志注》孝作平，误。《御览》四十一引《豫章记》亦作君孝，可证。本姓匡，朱姓讹作性，戴、赵改。会贞按：残宋本作姓。父东野王，共鄱阳令芮佐汉定天下而亡。汉封俗于鄡阳，会贞按：《史》、《汉表》不载。孙潜校本作鄡阳。《世说注》作鄡阳，并字之误。《豫章记》作鄡阳。亦非。鄡阳县见《赣水》篇。曰越庐君。会贞按：《世说注》作印曰庐君。俗兄弟七人皆好道术，遂寓精会贞按：《世说注》无精字。《豫章记》又作精爽。赵增爽字。于宫庭之山。朱讹作洞庭，《笺》曰：《御览》引作宫庭。戴、赵改。守敬按：宫庭与下宫亭音同，世人习见洞庭，少见宫庭，往往臆改。故《世说注》误与此同、《豫章记》亦误。故世谓之庐山。汉武帝南巡，山以为神灵，封俗大明公。会贞按：《世说规箴注》引《豫章旧志》此条。远法师《庐山记》会贞按：远法师即释慧远，详见后。其《庐山记》，《隋》、《唐志》不著录。今有《庐山纪略》一卷存。曰

：殷、周之际，匡俗先生，受道仙人，朱受讹作奚，赵依《续汉志注》改正，戴改同。守敬按：《世说规箴注》、《御览》四十一引并作受。共游此山，时人谓其所止为神仙之庐，因以名山矣。又按周景式会贞按：周景式无考。《庐山志》以为晋人，有《庐山记》。《隋》、《唐志》不著录，今佚。曰：庐山匡俗，字子孝，会贞按：作子孝，与上君孝异，盖传闻之殊。本东里子，出周武王时，会贞按：《类聚》七武作威。生而神灵，屡逃征聘，庐于此山，时人敬事之。俗后仙化，空庐犹存，弟子室悲哀，哭之旦暮，事同乌号。朱脱事字，戴、赵增。会贞按：乌号，黄帝事，见《史记封禅书》，已详《河水注》四。世称庐君，故山取号焉。会贞按：《类聚》七引周景式《庐山记》，较略。斯耳传之谈，非实证也。故《豫章记》会贞按：以《豫章旧志》为《豫章记》，省文耳。以庐为姓，因庐以氏，周氏、远师，或托庐墓戴作慕，会贞按：残宋本作慕。为辞，假凭庐以托称。朱《笺》曰：凭庐似误，当作凭虚，本《西京赋》。戴仍，赵改。二证既违，三情互爽。戴改三作二。[二一]会贞按：非也。二证指庐姓、庐墓二端也，三情指《豫章记》及周氏、远师三说也。戴以上例此，改三为二，失郦旨矣。按《山海经》创志大禹，戴改志作之。记录远矣。故《海内东经》曰：庐江出三天子都，入江彭泽西，是曰庐江之名，山水相依，互举殊称，明不因匡俗始，正是好事君子，强引此类，用成章句耳。守敬按：郦氏驳诸说，是也。但《海内东经》之庐江实不在此，且无庐山明文。如以为庐江所出即庐山，则《汉志》长沙国亦有庐水，又将何说？考《竹书纪年》，周康王十六年，王南巡狩，至九江庐山。以此推之，必殷、周之际，已有庐山之名，故后人因而傅会，又复歧出也。

又按张华《博物志曹着传》，其神自云姓徐，受封庐山。会贞按：今本《博物志》不载。《御览》七百五十八引《志怪》曰，建康小吏曹着，为庐山府君所迎，见门有一大瓮，可受数百斛，但见风云出其中。后猛经过，山神迎猛，猛语曰：君王此山，近六百年，符命已尽，

不宜久居非据。猛又赠诗云：仰瞩列仙馆，俯察王神宅，旷载畅幽怀，倾盖付三益。守敬按：诗载胡法超《西山十二真君传》、《诗纪》。此乃神道之事，亦有换转，理难详矣。猛，隐山得道者也。守敬按：《搜神记》一吴猛，濮阳人，仕吴，为西安令，因家分宁。遇至人丁义，授以神方，又得神符，道术大行。亦见《晋书艺术传》。《寻阳记》守敬按：张僧鉴《浔阳记》，《隋志》不著录。《新唐志》二卷。曰：庐山上有三石梁，长数十丈，广不盈尺，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作赤，赤、尺通。杳然无底。猛将弟子登山，过此梁，见一翁坐桂树下，以玉杯承甘露浆与猛。又至一处，见数人，为猛设玉膏。猛弟子窃一宝，欲以来示世人，梁即化如指，猛使送宝还，手牵弟子，令闭眼

相引而过。守敬按：《御览》七十三引《寻阳记》至猛使送宝还同，下作其梁复如故。《庐山志》载刘同升《三石梁记》李白诗，银河倒挂三石梁。元李洞言在开先寺上。黎景高言在五老上，或云在简寂观及上霄、紫霄与九迭屏。桑乔《山疏》竟以为无石梁。予趋五老之巔，西行上一石山，俯视千丈。下行至石梁，三梁削成并列，如人所置。由梁而度，石崖斗绝无径，石崖为含鄱岭之尽，左崖为五老之尽。[二二]其山川明净，风泽清旷，气爽节和，土沃民逸。嘉遯之士，继响窟岩。龙凤采之贤，往者忘归矣。守敬按：白居易《草堂记》，匡庐奇秀甲天下山。又代书云，庐山自陶、谢泊十八贤已还，儒风绵绵，相续不绝。《庐山志》载隐逸仙释，与暂寓及游历有事可见者，纪录綦详。秦始皇、汉武帝及太史公司马迁咸升其岩，望九江而眺鍾、彭焉。会贞按：《史记 始皇本纪》，三十七年至云梦，浮江下，观籍柯，渡梅渚。《封禅书》，武帝浮江，自寻阳出枞阳，过彭蠡，礼其名山川。并未明言登庐山，惟《河渠书》太史公曰，余南登庐山，观禹疏九江。而《寰宇记》引《浔阳记》，昔秦皇、汉武并登庐山以观九江。又《輿地纪胜》引《庐山记》，太史公东游，登庐山而遐观，南眺三湖，北望九江。盖酈所本。赵云，按鍾、彭谓石钟山及彭蠡泽也。今《注》无石钟山之文。而唐时李渤作记，尚引《水经》并酈《注》，其为缺失无疑。因详载《寰宇记》及苏文忠、刘献廷说。余谓此篇及《沔水》篇文皆完好，而《江水》篇末独缺，酈氏石钟山，当是《江水注》之佚文，今移于彼篇末。

庐山之北有石门水，水出岭端，有双石高竦，其状若门，因有石门之目焉。水导双石之中，悬流飞澍，朱作瀑，《笺》曰：《御览》[按见五十一。]引此作澍。戴仍，赵改。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作澍。《類聚》八引遠師《廬山記》，西南有石門山，其形似雙闕，壁立千餘仞，而瀑布流焉。又引周景式《庐山记》，石门山在康王谷东北八十余里，是一山之大谷。有涧水，亦名石门涧，吐源浚远，为众泉之宗。每夏霖秋潦，转石发树，声动数十里。桑乔《庐山纪事》，石门涧在文殊寺南。涧水源于长冲，漾于掷笔之前。近三百许步，下散漫十数步，朱讹千，赵仍千。数改许。戴改十。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并作十。上望之连天，若曳飞练于霄中矣。下有盘石，可坐数十人。会贞按：《类聚》七引周景式《庐山记》，头有大盘石，可坐数百人。与此异。《寰宇记》作可坐二十许人。冠军将军刘敬宣，每登陟焉。会贞按：敬宣为刘牢之长子，《晋书》附《牢之传》，尝迁建威将军，江州刺史，镇寻阳，后加冠军将军。《宋书》、《南史》均有传。其水历涧，径龙泉精舍南。太元中，沙门释慧远所建也。会贞按：《十八高贤传》，释慧远，姓贾氏，雁门楼烦人。师释道安。太元六年至浔阳，见庐山闲旷，可以息心，乃立精

舍。因去水远，以杖叩地，清流涌出。后亢旱，师诣池侧读《龙王经》，忽有神蛇从池出，须臾大雨，因名龙泉精舍。《高僧传》略同。《御览》七十引周景式《庐山记》，山西有龙泉精舍。《輿地纪胜》龙泉庵在德化县南二十一里。其水下入江。会贞按：石门水盖即《经》所谓庐江水也。桑乔《庐山纪事》，石门涧水北流入龙开河。今龙开河于德化县城西北流入江。

南岭，即彭蠡泽西天子鄣也。峰 險峻，人跡罕及。朱《笺》曰：《晋庐山诸道人游石门诗 序》云，石门在精舍南十余里，一名嶂山。基连大岭，体绝众阜，辟三泉之会，并立而开流，倾岩玄 其上，蒙形表于自然，故因以为名。此虽庐山之一隅，实斯地之奇观。皆传之于旧俗，而未 者众，将由悬濼险峻，人兽绝，径回曲阜，路阻行难，故罕经焉。岭南有大道，顺山而下，有若画焉。传云匡先生所通至江道。朱通作游，《笺》曰：旧本作通。戴、赵改。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并

作通。《庐山新志》匡顶大道有四，自云 入者为西道，自含鄱口入者为南道，自净慧入者为东道，自化城入者为北道。四者庐山之通衢，从古所辟。岩上有宫殿故基者三，以次而上，最上者极于山峰。会贞按：《輿地纪胜》引张僧鉴《记》，庐山东南有三宫，所谓天子都也。上宫有三石梁，中宫、下宫。《御览》一百七十三引《郡国志》，上宫在悬崖之表，人所不及，次宫在山岩之表，两边有阴阳沟，有石羊马，夹道相对。下宫在彭蠡湖际。山下又有神庙，号曰宫亭庙，会贞按：《神仙传》，栾巴迁豫章太守，往庐山庙中，便失神所在。巴自行捕逐，求鬼踪迹。此鬼于是走至齐郡，化为书生。巴乃作符，空中有人将符去，须臾，书生自赍符来。巴叱曰，老鬼何不复尔形？应声即便为一狸，巴 杀之。释慧远《庐山记》，下有神庙，以宫亭为号，其神，安侯也。

《高僧传》，安清，字世高，安息国王太子，出家修道，多神 。灵帝末，振锡江南，行达 亭湖庙。其神是大蟒，即高前世同学，因多瞋，命过受恶形。高向之梵语，蟒悲泪如雨。高去，有少年跪高前受咒，忽不见。高曰：庙神得离恶形矣。庐山庙即宫亭庙， 亭庙亦即此庙，而诸书言神各异，与《豫章旧志》以神为庐俗。《博物志》以神为姓徐又异。盖荒诞之事，传闻歧出也。故此惟举庙名，而于神存而不论。《元和志》，宫亭湖庙在浔阳县东南九十里。《寰宇记》引《江州图经》，在州南彭蠡湖侧，周武王十五年置。今庙在星子县神林浦。故彭湖亦有宫亭之称焉。会贞按：《初学记》七引《荆州记》，宫亭即彭蠡泽也，谓之彭泽湖。而《江西通志》分彭蠡、宫亭为二湖，失之。余按《尔雅》云：大山曰宫。何焯曰：《尔雅》以大山宫小山霍为句，道元盖误。

赵云：按《尔雅》，大山宫小山霍。《疏》云，宫犹围绕也。谓小山在中，大山在外。围绕之山形若此者名霍，非谓大山名宫，小山，名霍也。然卷末《禹

贡山水泽地所在》，霍山为南岳。《注》引《尔雅》作大山宫小山曰霍。则彼文仍是，莫谓善长真误读《经》也。宫之为名，盖起于此，不必一由三宫也。会贞按：《晋书 郭璞传》作亭，与《高僧传》同。《类聚》七引宋支昙谛《庐山赋》亦同。又不如酈所云。然慧琳《一切经音义》谓字书无字，以为误。而《古今译经图记》作●亭，又误之误矣。山庙甚神，能分风擘流，住舟遣使，行旅之人，过必敬祀而后得去。守敬按：《神仙传》，庐山庙神，人往乞福，能使江湖之中，分风举帆，行各相逢。《初学记》七引盛弘之《荆州记》，宫亭湖庙神甚有灵验，涂旅经过，无不祈祷，能使湖中分风而帆南北。《寰宇记》，分风擘流，上下皆得举帆。故曹毗咏云：分风为贰，擘流为两。守敬按：毗字辅佐，谯国人，所著《文笔》十五卷，传于世。见《晋书 文苑传》。此称咏，则是四言诗，而《诗纪》失采。昔郡太守张公直自守征还，赵云：按《搜神记》云，张璞，字公直，不知何许人也，为吴郡太守。道由庐山。子女观祠，婢指女戏纪像人。其妻夜梦致聘，怖而遽发，明引中流，而船不行。守敬按：《御览》六十引此，祠下作女戏庙像，其妻夜梦神人致聘，觉言于夫。至明，恐怖遽发，船引中流而不行。合船惊惧，曰：守敬按：《御览》引此，曰上有妻字。爱一女而合门受祸也。公直不忍，遂令妻下女于江。其妻布席水

上，以其亡兄女代之，而船得进。公直方知兄女，怒妻曰：吾何面目于当世也。朱无目字。赵云：《广记》引《搜神记》有目字。会贞按：《庐山志》引此有目字。复下己女于水中。将渡，遥见二女于岸侧。朱遥作径。赵改云：《御览》引此作遥。戴改同。傍有一吏立，曰：吾庐君主簿，敬君之义，悉还二女。会贞按：《初学记》十九引谢灵运《江妃赋》宫亭双媛，即指此事。故干宝书之于《感应》焉。会贞按：此条见今本《搜神记》卷四，《汝水注》载王乔事云，干氏书之于《神化》，此又云，书之于《感应》皆《搜神记》原书篇名也。

山东有石镜，照水之所出。朱《笺》曰：照水未详。赵云：按下云，又有二泉，常悬注若白云带山，即石镜所照之水也。有一圆石，悬崖明净，照见人形。赵作影。守敬按：黄本、吴本并作形，《初学记》五、《文选 谢灵运〈入彭蠡湖口诗〉注》并同。《御览》一百一十七引山谦之《寻阳记》亦同，是此文作形不误，赵改影非也。晨光初散，朱散作曜。赵云：《名胜志》引此作散。戴改同。则延曜入石，豪细必察，故名石镜焉。守敬按：山东有石镜以下，《浔阳记》文，引见《书钞》一百三十六。又《御览》七百一十七引《幽明录》，山门有石数枚，形圆若镜，明可以鉴人，谓之石镜。后有行人过，以火燎一枚，遂不复明。今石镜在星子县西二十五里，庐山。又有二泉，常悬注，若白

云带山。守敬按：二泉详下。《庐山记》曰：白水在黄龙南，守敬按：《庐山记》白水二字作一泉

字。然《寰宇记》称瀑布亦名白水，盖沿此《注》。《书钞》一百五十八引《庐山南岭精舍记》，东接黄龙山，山下有洞穴，世传有黄龙出焉。《舆地纪胜》，黄龙山去南康军三十里。《浔阳记》云，能兴云致雨，有黄龙之像，故名。在今星子县西三十里。即瀑布也。水出山腹，挂流三四百丈，飞湍林表，望若悬素。注处悉成巨井，朱脱成字，孙潜校增。守敬按：《庐山记》有成字。其深不测。其水下入江渊。守敬按：此周景式《庐山记》文。《御览》七十一引之。《舆地纪胜》，瀑布水在开先院之西，庐山南。瀑布无虑十数，皆积雨方见，惟此不竭。李白诗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是也。《庐山纪事》，汉阳之泉，东流为开先二瀑，在东北者曰马尾水。在西南者，则自坡顶下注双剑背邃壑中，汇为大龙潭，绕出双剑之东，下注大壑，悬挂数十百丈，循崖东北逝，[二三]与马尾水合流，出两山峡中，下注石潭。石碧而削，水练而飞，潭紺而渊，为开先佳境。二瀑俱奇观，而西瀑尤胜。在星子县庐山秀寺西。庐山之南，有上霄石，高壁緬然，与霄汉连接。秦始皇三十七年，叹斯岳远，遂记为上霄焉。上霄之南，大禹刻石志其丈尺里数，今犹得刻石之号焉。会贞按：各本并作始皇三十六年。据《史记》，始皇出游至云梦，浮江下云云，在三十七年，则作三十七年方合。《御览》四十一引《寻阳记》，上霄在庐山东南，秦皇登之，与霄汉相接，因名。高处有刻石之字，大如掌，皆隐起焉，仅百余言。《路史》引《舆地志》，紫霄下有石室，室中有禹刻篆文，有好事者隧入摹之，凡七十余字，止有洪荒漾余乃六字可辨，余叵识。后复进寻，已迷其处。[二四]今紫霄在星

子县北二十五里，一名上霄。此刻石欧、赵皆未著录，《一统志》今亡。湖中有落星石，周回百余步，高五丈，上生竹木。会贞按：此《寻阳记》文，引见《御览》五十二，今名德星石，在星子县南五里湖中。传曰有星坠此，因以名焉。会贞按：《寰宇记》引《图经》，昔有星坠水，化为石，当彭蠡湾中，俗呼为落星湾。是湾又以石为名。又有孤石，介立大湖中，会贞按：《搜神记》，宫亭湖孤石庙，有一估客下都，经其下云云。《御览》六十六引《九江记》，彭蠡湖心有大孤山。今大孤山在德化县东南湖中，又名鞋山。周回一里，竦立百丈，矗然高峻，特为异。会贞按：《初学记》五引梁朱超《咏孤石诗》，独高成不。又引陈定法师《咏孤石诗》，独拔外，孤秀白云中。上生林木，而飞禽罕集，言其上有玉膏可采，所未详也。耆旧云：昔禹治洪水至此，刻石纪功，会贞按：《御览》六十六引《九江记》，大禹刻其石以纪功。或言秦始皇所勒，然岁月已久，莫能辨之也。戴辨上增合字。会贞按：此刻石欧、赵

皆不著录，盖已佚。此篇先总 庐山，次 山北，次 山南，末带 湖中落星石及孤石，词旨秩然。二石不 于上篇彭蠡下，而 入此《注》，乃互见之例。邴氏全书，往往有之。

校记

[一] 「一名滙水」 按：朱《笺》本「滙」讹作「汇」，《清一统志》三百五十二连州下山川有汇水，又有滙水。《汇水》引此《注》讹文为证。沈钦韩《疏证》钞本云：「接近人不知《水经》之汇水即滙字之误，《统志》于滙水外别载汇水，而引《水经注》之讹文为证，遂于《水经注》之水别多一水，不得已而云『汇水一名桂水』。不知滙水、滙水、桂水实即一水，而汇水终无安顿处。」

[二] 「《经》书桂阳者，县本隶桂阳郡也」 按：戴按「县下近刻有也字」，又郡下无也字。朱《笺》本作「《经》书桂阳者县也，本隶桂阳郡。」沈炳巽本同。依朱沈则文当云：「《经》书桂阳者，县也，本隶桂阳郡，后割属始兴。」文从字顺，当从。

[三] 「引盛弘之《荆州记》并作横溪」 按：《御览》七十《泉水》引《水经》此《注》与今本同，下「岂谓能污其真乎」，「污」正作「渝」，戴改，杨氏谓作「汨其真」，当据通行本，景宋本作「渝」。

[四] 「《明统志》且实指建武郡治，即今西门城址」 按：《明统志》卷六十四古迹桂阳郡城下无此文。

[五] 「晋太康五年分庐江立」 按：沈氏《疏证》，圈去「江」字，云：「江」当作「陵」，按《晋志》及沈约《志》云太康三年，此误。诸本皆误，至沈始订正，下距杨疏《要删》之刻八十五年矣，所见相同。

[六] 「《元和志》……云，太康三年，立南康郡，疑此五为三之误」 按：《元和志》二十九立郡在三年，南康县则云：「献帝初平二年析南野置南安县，晋太康五年改为南康。」

[七] 「辅遂进取庐陵」 按：《通鉴》建安三年僮芝自擅庐陵《注》云：「庐陵县，属豫章郡。」僮芝所擅是县非郡，熊据《纪胜》孤证，又系讹文，不能自圆其说，乃以「吴长沙桓王」五字当是后人所加，嫌武断。《元和志》作「兴平」，亦以为后人改，都无左证。

[八] 「《汉志》……作南水，王念孙谓当依此《注》作牵水」 按：王氏《读书杂志》四之六云：「隶书牵字或作●，与南相似而误。」

[九] 「建安中，更名西安……《宋志》……吴曰要安……要安又是西安之误」 按：标点本《宋志》有《校记》云：「西安各本并作要安。」据钱大昕《廿二史考异》改。钱氏引《太平寰宇记》（卷一百六）「武宁县，古西安县也

。后汉建安中，分海立西安县。晋太康元年，改为豫宁。」《三国志 潘璋传》「迁豫章西安长」，是吴时县名西安之证。《校记》亦引此《注》赵氏说。

[一〇]「《吴书 太史慈传》数为寇于艾、西安」 按：赵氏文过省，据《传》为寇者刘盘。

[一一]「而《齐志》又以豫宁为豫章」 按：标点本作「豫章」，《校记》一四云：「疑《齐书》旧本亦作豫宁，此豫章疑亦豫宁之讹。」是也。

[一二]「《齐 王俭传》，袭封豫宁县侯」 按：王俭袭父爵是袭封，今补「袭」字。

[一三]「全氏疑有二贾萌，乃曲为调停之说」 按：全云：「岂同时先后之间有二贾萌，又皆为南州郡牧守耶？」此非存疑或两可之说，而言岂有则犹言不可有此事。杨氏讥其曲为调停，过当。

[一四]「此所云蔡君即廓也……安得以太守属兴宗耶」 按：顾氏《方与纪要》亦误以为「兴宗」，

沈氏《疏证》驳之云：「兴宗是廓之子，廓于元嘉二年卒，兴宗才十岁，而云景平初为太守，误之甚也。」

[一五]「南昌左尉」 按：沈氏《疏证》云：「《续志》凡县尉，大县二人，小县一人。县万户以上为令，不满为长。应劭《汉官》曰：大县丞，左右尉，所谓命卿三人。按扬州所领县，惟南昌与吴称令，故此南昌有左右尉也。」沈书《自序》所谓单词微吐皆中书掌故，亦略究所出也。

[一六]「赵云：按六字《注》中注」 按：赵氏未检《汉书 梅福传》，六字句读致误耳。依本传是「弃妻子，去九江，至今传以为仙。」

[一七]「或以今都昌南五里之 矾山当之，误矣」 按：此指《清一统志》二百四十三南康府古迹下 矾邸阁条。

[一八]「汉元帝永光二年分海立」 按：沈氏《疏证》云：「按《续汉志》有明文，而此元帝永光误，殿本与赵本皆不之觉，读书之难如此耶？」杨《疏》更引《寰宇记》所引《豫章记》文以证其误。此为后贤突过前贤之明证，亦前人之诤友。凡此校勘者皆可喜之事，初不必齟齬于因袭与创见之争矣。熙仲今此点勘，重历代学者后来居上之进，不敢效前人之狭。

[一九]「豫章上缭宗民万余家」 按：《通鉴》建安三年，番阳民帅别立宗部。胡《注》宗部，即所谓江南宗贼也。时县民数千家，自相结聚，作宗伍。

[二〇]「其一水枝分别注，入于修水也」 按：赵作「修」，戴作「循」与朱《笺》本异，沈钦韩以朱笔改「修」字，从朱、赵不从戴。

[二一]「三情互爽。戴改三作二」 按：《大典》本讹作「二」，戴沿其误。

[二二]「《庐山志》载刘同升《三石梁记》……」按：此见《庐山志》卷十四《艺文》，而钞略其词，其中多省略处，今参原书点句。

[二三]「循崖东北逝」按：《庐山志》卷五「崖」作「壑」。沈氏《疏证》亦作「崖」。然依上文，似作「壑」为是。

[二四]「《路史》引《舆地志》……」按：《明一统志》卷五十二紫霄峰下《注》略同，但云在庐山之西，又好事者摹得百余字与《舆地志》七十余异。沈氏《疏证》引之。

《水经注疏》卷四十

后魏酈道元撰

宜都杨守敬纂疏

枝江熊会贞参疏

渐江水 斤江水

江以南至日南郡二十水朱无此及下条。赵此十字作日南水三字，水下又有补弱水、补黑水二目。

禹贡山水泽地在所

渐江水赵云：按宋祁曰武陵有渐水，东入沅。疑此无渐水，当作浙。不知渐江、浙水见《说文》。武陵有渐水，固也，而未可以渐江水当之。出三天子都。全云：顾祖禹曰，大鄣山在绩溪县东六十里，高五百五十仞，周一百五十里，一名三王山。《祥符图经》云，即三天子鄣山。《山海经》浙江出三天子都，《水

经》因之，盖讹鄣为都，秦置鄣郡，以此山名也。郭璞曰，三天子鄣山在新安歙县东，今谓之玉山，浙水出其傍。《寰宇记》曰，大鄣山，吴、越于此分界。叶梦得《避暑录话》曰，《水经》谓浙江出三天子都，取《山海经》为证。三天子都在彭泽西，安得至此？今钱塘江乃北江下流，虽自彭泽来，盖众江所会，不应独取此一水为名。予意渐字即浙字，《水经》误分为二名。《注》引《汉志》浙江者是已。今自分水县出桐庐号歙港者，与衢、婺之溪合，而过富阳以入大江。大江自西来，此江自东来，皆会于钱塘。按《山海经》三天子鄣有三，一曰在闽西、海北，即浙江之源也。郭景纯云，今在新安歙县东，谓之三王山，浙江出其傍者也；一曰在衡山，即庐江之源也。汉人以霍山为衡山，所谓在彭泽者也；一曰在海中，则不知其处。说者曰，匡庐是西鄣，徽是东北大鄣。婺之永阳亦有三天子鄣，是南鄣。其说当存而不论。若石林谓但在彭泽则谬矣。又谓钱塘乃北江下流，来自彭泽，是仍《水经 沔水》篇以立文者。然三天子鄣虽有三，而大鄣则推浙江之源，秦、汉间人以是取郡名为鄣郡，是非彭泽所能争也。守敬按：三天子都，诸说不一。全氏考证甚核。乃《一统志

》惟以婺源西北一百二十里之率山当之，而斥前人之说皆非。盖以《汉志》浙江水出黟县南为据耳。不知郭云三王山，浙江出其边。黟县南之山，亦三王山所蔓衍也。又《经》云，北过余杭，则浙江水所出之山当在南，或以郭引张氏《土地记》称永康县南四里之石城山为三天子都，否则北过乃东过之误也。

《山海经》谓之浙江也。赵云：按《史记 索隐》韦昭云，浙江在今钱唐。浙音折，晋灼音逝，非也，[一]盖其流曲折，《庄子》所谓濶河，即其水也。制、折声相近。会贞按：《水经》，浙江水出三天子都，《海内东经》浙江出三天子都是浙江，《山海经》谓之浙江也。制、折古字通。《庄子》之制河，乃浙江之异文。

《史记 秦始皇、项羽本纪》并作浙江，与《山海经》同。乃阮元《浙江图考》据《说文》渐、浙分载，谓本名浙江，至山阴始名浙江，坚持其说不变。岂《庄子》、《史记》皆指山阴之水言乎？《山海经》明言浙江所出乎？不谓阮氏一代通人，而拘执如是。《地理志》云：水出丹阳黟县南蛮赵增夷字。中。赵云：按颜师古注《汉书》引《地理志》作渐，与道元所见之本作浙江者异。见《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全云：按王应麟云，唐庐潘引《地理志》作浙江出黟县南，率山东。今观是《注》所引，则唐本为误也。而新安人作志乘，以为《山经》之文有率山、率水之目，不知《山经》无此说。《山海经》曰，浙江出三天子都，在其东。郭景纯曰，出新安黟县南蛮中。此与《汉志》、《水经》合。当东汉时，新安一带，山越居之，班《志》谓之蛮夷，今以蛮为率，则诬甚矣。率山、率水，不见他书。《太平御览》云，率即歛耳，亦混语也。《寰宇记》始收其目，而《九域志》仍不及焉。以罗存斋、程篁墩职志事，尚不能辨正，何也？守敬按：《汉志》黟县下明作浙江水，何庸引颜《注》？然道元于下文皆云浙江，故赵氏疑所见本异。余谓郦氏以浙江即浙江，既据《山海经》标明，下引《汉志》，即不必再为分别，非所见《汉志》不作浙江也。郭璞引《地理志》作浙江，乃牵于《经》文而改之。新安人讳言南蛮，故以南率误文为奇货。不知山越为患，以丹阳一郡为最，见《吴志》太史慈、程普、贺齐等《传》，史文俱在，何可没也？两《汉》、《晋志》作黟县，误。《宋》、《齐志》作黟是也。秦置县，[《寰宇记》。]属鄣郡，汉属丹阳郡，后汉因，吴属新都郡，晋属新安郡，宋、齐因，梁属新宁郡，在今黟县东。今婺源、休宁间，犹沿率山、率水之称也。北径其县南，有博山，山上有石，特起十丈，上若剑杪。时有灵鼓潜发，正朱作官，《笺》曰：旧本作正。戴、赵改。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作正。长临县，以山鼓为候，一鸣，官长一年，若长雷发声，则官长不反。朱作不及，《笺》曰：当作不反。赵改不反，戴改不吉。守敬按：《寰宇记》，黟县南十八里有墨岭山，岭上有石，特起十余丈，若剑

峙。时有灵鼓潜发，令长每以上鼓为候，鸣则不利于县长。据此则博山即墨岭山。俞正燮《癸巳类稿》八林历山在黟县南十里，土人即山为庵宇。庵前有，员起如香炉。《水经注》黟县有博山。山上有石，特起十丈，上峰若剑杪。博山盖炉象矣。据此则博山即林历山之一，酈氏则分之。

浙江又北历黟山，县居山之阳，故县氏之。守敬按：《元和志》，黟县有墨岭，出石墨。《癸巳类稿》八，黟山亦曰石墨岭，下有井，是昔采墨之所，即今墨穴也。黟县之名由墨岭，古本取黟山为义。汉成帝鸿嘉二年，以为广德国，封中山宪王孙云客王于此。朱无中山宪王四字，《笺》曰：《前汉书 成帝纪》，鸿嘉二年六月，立中山宪王孙云客为广德王。戴、赵增中山宪王四字。守敬按：钱大昕曰，罗愿《新安志》云，《景十三王传》复立宪王弟孙利乡侯子云客，是为广德夷王。《诸侯王表》云客以怀王从父弟子绍封。独《成帝纪》载云客是宪王孙。按云客之祖孝侯安，于宪王为弟，其父戴侯遂于怀王为从父弟，则云客乃宪王弟孙，怀王从父弟子，《表》、《传》所言是也。《纪》脱一弟字。守敬按：此《注》本《成帝纪》，误，戴、赵亦失考。晋太康中，以为广德县，分隶宣城郡。会贞按：《元和志》广德县，后汉分故鄣县置，[《纪要》中平二年。]《宋志》吴立，[《吴志 吕蒙传》为广德长。]此以为晋太康中立，盖吴末废，晋复立乎？后汉县属丹阳郡，吴因，晋属宣城郡，宋因，齐为宣城郡治。梁属。《一统志》在广德州西南，与黟县不相接。此条恐酈氏误系。会稽陈业，洁身清行，遯戴作遁。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作遁。《集韵》，遯，遁本字。迹此山。朱《笺》曰：孔晔《会稽志》云，陈业，上虞人，为会稽太守，洁身清行，志怀霜雪，贞亮之信，同操柳下。遭汉中微，委官弃禄，遁迹黟、歙，以求其志。高邈妙踪，天下所闻。守敬按：《会稽志》本《会稽典录》，引见《吴志 虞翻传 注》。[二]

浙江又北径歙县守敬按：北上当有东字。秦县属鄣郡。汉属丹阳郡，后汉因，吴属新都郡，晋属新安郡，宋、齐因，梁为新宁郡治，即今歙县治。东，与一小溪合。水出县东北翁山，西径故城南，又西南入浙江。守敬按：今登水出绩溪县东北大鄣山，西南流至歙县，南入新安江，当即此水也。

又东径遂安县南。守敬按：后汉末，孙氏置新定县，属新都郡。晋太康初，改曰遂安，[见下。]属新安郡。宋、齐、梁因。在今遂安县西。今新安江经遂安县北，此南字当作北。溪广二百步，上立杭以相通，水甚清深，潭不掩鳞，故名新定。朱讹作安，赵据《吴书 贺齐传》改，戴改同。守敬按：《贺齐传》，建安十三年，齐表分歙为新定县。《元和志》，分歙南乡安定里置。分歙县立之。晋太康中，又改从今名。守敬按：《宋志》晋太康元年更名。

浙江又左合绝溪，溪水出始新县西，东径县故城南，守敬按：后汉末，孙氏置

始新县，为新都郡治。[见下。]晋为新安郡治，宋、齐、梁因。在今淳安县西六十里。为东西长溪。会贞按：今有云源溪，出淳安县西北，南流入新安江，疑即绝溪。但所出所径，与《注》形势异，当是《注》误。又下流只一溪，盖有湮塞也。溪有四十七濑，会贞按：《汉书 武帝纪》颜《注》引臣瓚曰，濑，湍也。吴越谓之濑，中国谓之磧。浚流惊急，奔波聒天。孙权使贺齐讨黠、歙山贼，贼固黠之林历山，山甚峻绝，会贞按：《续汉志 注》引《魏氏春秋》，黠县有林历山。《通典》，山四面险峻。《元和志》，山在黠县西南一百五十里。误。《寰宇记》，在县南十里。在今歙县西南十里。又工禁五兵。齐以铁杙椽山，朱杙讹作杙。赵改云：杙，音弋，也。铁杙者，取寸铁如木，所以缘而升山也。戴改同。会贞按：残宋本作杙，吴本同。《贺齐传》作铁戈，误。《舆地广记》亦作铁杙，可证。升出不意，又以白楸击之，朱又讹作人，赵同，戴改。气禁不行，遂用奇功平贼。朱《笺》曰：《抱朴子》云，贺将军讨山贼，贼中有善禁者，每交战，刀剑不得拔，弓矢还自向。贺曰，吾闻金有刃者可禁，虫有毒者可禁，不能禁无刃物矣。乃多作劲木白楸，选有力者五千人先登，捉楸击贼，贼不知备，所杀万计。会贞按：此条前半本《贺齐传》，因传失载楸击事，故后半参以《抱朴子》。于是立始新之府，于歙之华乡朱之府作之尉，《笺》曰：宋本作都尉。[三]全云：宋本误，始新县名，非郡名，不得有都尉。沈炳巽曰，

《齐传》，吴以齐为新都太守，立府于始新，则旧本以为始新之尉者，始新之府耳，尉字误。戴、赵改府。会贞按：《齐传》立府于始新。时齐表以叶乡为始新县，而县分歙立，则是立始新之府于歙之叶乡。《名胜志》引《贤溪记》，歙之东乡，古叶乡也。此作华乡，《舆地广记》同，未详孰是。如《史记 秦本纪》叶阳君，《集解》一云华阳，盖二字形近易讹也。令齐守之。后移出新亭。晋太康元年，改曰新安郡。会贞按：《宋志》，晋太康元年，更名新安郡。溪水东注浙江。

浙江又东北径建德县南。守敬按：吴黄武四年，置县，属吴郡。晋、宋、齐、梁因。今建德县治。县北有乌山，守敬按：残宋本、黄本乌作鸟，非也。明钞本作鸟同。《明 地理志》，建德县北有乌龙山。《一统志》在县北三里，谓即《水经注》之乌山。山下有庙，守敬按：《舆地纪胜》引《晏公类要》，乌龙山在睦州城北一里，元佑三年立庙，乃重立也。庙在县东七里。庙渚有大石，高十丈，五尺围，朱《笺》曰：孙云，十丈当作一丈。五尺，宋本作五十。赵云：按非也。围字当移在五尺之上，本文无误也。戴移同。守敬按：高十丈之石，而围仅五尺，以径一围三计之，但得一尺六寸有奇，不合。考明钞本作五十，与宋本同。此惟尺当作十耳，围字不必移也。杜甫《古柏行》，霜皮四

十围。可证。水濑浚激而能致云雨。

浙江又东径寿昌县南，会贞按：东下当有北字。古寿昌在今县西，在建德之西南。浙江东北流，不得

先径建德而后径寿昌，明有讹文。据孝子夏先，桐庐人，则下言县南有夏先墓谓桐庐县也。此寿昌为桐庐之误无疑。桐庐县见下。自建德至此，八十里中有十二濑，濑皆峻险，戴改险。行旅所难。会贞按：李习之《南来录》，自杭至常山，六百九十五里。逆流多惊滩，以竹索引般，乃可上也。此《注》所指八十里在其中，可为濑皆峻险行旅所难之证。县南有孝子夏先墓，会贞按：《寰宇记》，夏孝先，桐庐人，父亡，负土成坟，庐其侧。《名胜志》，独山在桐庐县西二十二里，旁有孝子泉。晋夏孝先，父亡，负土成坟于此。《一统志》，夏孝故宅在桐庐县西三十里孝泉乡，孝先墓亦在孝泉乡。诸书并作孝先，与此异，未知谁脱谁衍？[四]《晋书 孝友传》有夏方，方、先形近，负土亦同，然为永兴人，盖别一人也。先少丧二亲，负土成墓。会贞按：残宋本、明钞本作坟。数年，不胜哀卒。朱脱哀字，戴、赵增。会贞按：残宋本、明钞本有哀字。

浙江又北径新城县，守敬按：新城当作桐庐，见下文。桐溪水注之。朱水字讹在上句浙江下。赵校移。戴但增水字，而不言上句多水字，何也？水出兴郡于潜县北天目山。守敬按：《寰宇记》引《吴录》云，旧字无水，至隋加水。考《汉志》作，《续汉》、《晋》、《宋》、《齐志》作潜。则非隋始加水。汉县属丹阳郡，后汉因，吴属吴兴郡晋、宋、齐、梁因。今于潜县治。《隋志》于有桐溪，有天目山。《御览》四十六引《舆地志》，山上有两湖，谓左右目，故名天目。今东天目在临安县西北五十里，西天目在于潜县北四十五里。《水道提纲》，桐溪源出西天目。山极高峻，崖岭竦迭，西临峻涧。朱峻讹作后，赵改浚，戴作峻。守敬按：《御览》四十六引此作峻，[五]赵误。山上有霜木，皆是数百年树。谓之翔凤林。东面有瀑布，下注数深沼，守敬按：《御览》五十七引山谦之《吴兴记》天目山上，众木甚美，因名翔凤林。《寰宇记》安吉县引《吴兴记》，天目山极高峻，东南有瀑布，下注数亩。与此东面有瀑布异，疑此面字误。又《名胜志》、《方輿纪要》云，东西二瀑布。名曰蛟龙池。赵蛟改浣，云：《御览》引此作浣。[六]戴本改同。守敬按：非也。缪荃荪辑《吴兴记》[《大典》二千二百五十八。]，天目山有蛟龙池，耆老相传，入山之人，常见山边一美人，蛟所化也。则池原名蛟龙。守敬按：残宋本、黄本并作蛟。《御览》四十六、《名胜志》引此同。不知赵氏从何误本作浣，致戴亦为所惑。池水南流径县西，为县之西溪。溪水又东南与紫溪合。水出县西百丈山，即潜山也。守敬按：《御览》四十六引《吴兴记》，山墟村

有山名曰百丈，尧遭洪水，此山不没，但余百丈，因名。《寰宇记》于潜县下引《吴录》称，县西晋山。《元和志》作潜山。《名胜志》百丈山在昌化县西三十里，一名潜山。《一统志》，桐溪源出昌化县西。[七]山水东南流，名为紫溪，中道夹水，有紫色盘石，朱夹讹作挟，下同，戴、赵改。石长百余丈，望之如朝霞。又名此水为赤濑，盖以倒影在水故也。守敬按：《寰宇记》昌化县下，《吴兴记》云，邑有文山[当作百丈。]水，东南流为紫溪。《舆地志》云：以为水紫色也。又云，紫溪中夹水有赤色盘石，长百余丈，望之如霞，名曰赤濑水。皆此《注》之

证。紫溪又东南流，径白山之阴。赵白下增石字，云：《方輿纪要》广德州灵山下云，又南八十里曰桐山，亦曰桐源山，一名白石山，桐水发源于此。又曰，桐水源出州南白石山，或谓之白石水。杜氏曰，白石之水，冲突，则三湖皆为泛滥是也。《注》落石字，戴增石字同。会贞按：残宋本、黄本并无石字。故《一统志》云，白山在于潜县南五十八里，以此《注》为据。而《隋志》桐庐有白石山，殆后起之名乎？然与广德州之白石山无涉。赵氏繁称，谬甚。又赵云，《吴越春秋》南踰赤岸，徐天祐注曰，《水经》曰，新安县南白石山名广阳山，水曰赤岸水。今本无之。考徐氏所引见《涧水经注》，据以释《吴越春秋》之赤岸，既误。赵氏忘彼篇，乃云今本无之，补录于此。尤误。而全氏于北临紫溪下，且增亦名广阳山五字，则误不可究诘矣。山甚峻极，北临紫溪。会贞按：紫溪自今昌化县西，东流至于潜县南，入桐溪。《注》上云溪水与紫溪合，至此当紫溪入桐溪，而《注》不明言者，《寰宇记》桐庐县下云，桐溪一名紫溪，水木泉石相映，名楼林，盖二水互受通称，此下所紫溪，即桐溪也。又东南连山夹朱夹作挟，戴、赵改。水，两峰交峙，反项对石，往往相捍。十余里中，积石磊砢，相挟而上，涧下白沙细石，状若霜雪。水木相映，泉石争晖，名曰楼林。紫溪赵有又字。东南流，径桐庐县东为桐溪。孙权藉溪之名以为县目，割富春之地，立桐庐县。会贞按：《元和志》，本汉富春县之桐溪乡，吴黄武四年，分置桐庐县，以居桐溪地因名。又《寰宇记》，耆旧传曰，桐溪侧有大椅桐树，垂条偃盖，荫数亩，远望如庐，遂谓为桐庐也。吴县属吴郡，

晋、宋、齐、梁因，在今桐庐县西二十五里。自县至于潜，凡十会贞按：《寰宇记》作九十，误。《舆地纪胜》亦作十，可证。有六濑，会贞按：《方輿纪要》称志云，繇分水县至桐庐溪，中有十八滩，错立为险。第二是严陵濑。濑带山，山下有石室。戴石上增一字。会贞按：残宋本、黄本原无一字。汉光武帝时，严子陵之所居也。故山及濑，皆即人姓名之。山下有盘石，周回十数丈，交枕潭际，盖陵所游也。会贞按：《后汉书 严光传》，字子陵。光武除为谏

议大夫，不屈，乃耕于富春山。后人名其钓处为严陵濑。《注》引顾野王《輿地志》，七里濑在东阳江下，与严陵濑相接，有严山。桐庐县南有严子陵渔钓处，今山边有石，上平，可坐十人，临水，名为严陵钓坛也。《元和志》，严子陵钓台在桐庐县西三十里，浙江北岸。即今桐庐县西。桐庐溪又东北，赵以庐字为衍删之，云：桐庐，县名；桐溪，溪名。二名不相及，今连称之，非也。戴删同。会贞按：《文选 任彦升〈赠郭桐庐诗〉注》引《輿地志》桐庐县，吴分富阳[当作春。]之桐庐溪也。则桐溪亦称桐庐溪，郦氏好奇，故至此变称之。庐字非衍。径新城县入浙江。守敬按：新城县即今县治，桐溪水，自今于潜县南流，径分水县又东南，经桐庐县，屈从县北东入富春江。尚未至新城也。则此当作径桐庐县东，[句]入浙江，下再 浙江径新城县方合。县故富春地，朱讹作也，戴、赵改。守敬按：《元和志》，本汉富春县地。孙权置，后省并桐庐，朱脱置字、后字，戴、赵增。咸和九年，复立为县。朱九讹作元，赵据《宋志》改，戴

改同。守敬按：《寰宇记》，吴大帝立新城县。《宋志》，吴立，后并桐庐，晋太康末又立，寻复省。成帝咸和九年又立。晋、宋、齐、梁并属吴郡。浙江又东北入富阳县，故富春也，晋后名春，改曰富阳也。朱《笺》曰：《晋书》，宣穆张皇后，讳春华，生景帝、文帝，故讳春字曰阳，而《春秋》曰《阳秋》，富春曰富阳也。守敬按：《宋志》，晋简文郑太后讳春，孝武改曰富阳。《方輿纪要》咸安初改。东分为湖浦。守敬按：浦当在今富阳县西南。浙江又东北径富春县南，守敬按：汉县属会稽郡，后汉属吴郡，吴尝为东安郡治，[见下。]晋仍属吴郡，东晋、宋、齐、梁曰富阳，今富阳县治。县故王莽之诛岁也。江南有山，孙武皇之先所葬也。汉末，墓上有光，如云气属天。守敬按：《吴志 孙坚传》，谥武烈皇帝。《注》引《吴书》，坚，世仕吴，家于富春，葬于城东。上数有光怪，云气上属于天。又《御览》四十六引董览《吴地记》，富春有阳城山，孙氏所葬。汉末，上有光，云气属天。即指下亭山之言，异。黄武四年，孙权以富春为东安郡，分置诸县。赵云：按《吴志 孙权传》，事在五年秋七月。戴改四作五，又改县作郡。守敬按：残宋本、黄本作四年。钱大昕曰，《宋志》亦云黄武四年，以富春为东安郡。盖分郡之议在四年，以全琮为守在五年也。郡治富春县，其九县无考。《寰宇记》，建德、桐庐二县俱黄武四年分富春置，当是东安属县也，则县字不误。黄武七年，废东安郡，故城在今富阳北十八里。以讨山越，命全

琮朱作以讨士宗，《笺》曰：《吴志》云，黄武五年秋，分三郡恶地十县，置东安郡，以全琮为太守，平讨山越。又《全琮传》云，是时，丹阳吴会山民复为寇贼，攻没属县。权分三郡险地为东安郡，琮领太守，招诱降附。此云以讨

士宗，疑是字误。全云：当作以讨山越命全琮于文义方合。赵依改。

浙江又东北径亭山西，山上有孙权父。赵云：按《吴书 孙策传》云，坚薨，还葬曲阿。《孙权传》云，吴高陵松柏斯拔。高陵，坚名。《吴地记》云，坚墓在盘门内。何焯曰，参以谢询请置守之文，则文台定葬吴也。《许彦周诗话》云，杨舜诏，名友夔，在姑苏时，盗发孙坚。杨作诗云云。今《注》所云，得无因孙锺墓而误耶？锺因种瓜得墓地，事备《幽明录》。又按刘昭《郡国志补注》吴本国下，引《皇览》曰，县东门外，孙武。盖春秋时人，后人或指此，讹为坚墓，则陈寿《志》还葬曲阿之说，未可非也。道元指富春所葬为孙权父墓，尤误。当是孙坚父锺，孙亮立庙，称曰太祖者。[八]而《幽明录》沈约《宋书》以锺为坚之祖，恐不如刘敬叔《异苑》以锺是坚父之确当也。守敬按：权字定是坚字之误，若是权父，则直当称孙坚。盖锺名晦而坚名显也。《一统志》，亭山在富阳县南十八里，晋孙晷建亭其上，因名。又云，阳平山在县南十五里，一名阳城山。后汉孙锺种瓜其上，卒葬此。盖本名阳城山，后世异名歧出耳。

北过余杭，东入于海。会贞按：本过钱唐入海，而前汉之钱唐，废于后汉，故此就余杭言，虽后汉末复置钱唐县，而魏人作《经》所不照也。

浙江径县左，合余杭大溪。朱作余干，《笺》曰：疑作余杭。戴仍，赵改。守敬按：豫章余干之水，不能至此，则改余杭差为近之。盖溪以县名也。大溪即东苕溪，源出临安县西北东天目山，东南流经县及余杭县以下，北流入太湖，与富春江隔山不通流，《注》言浙江左合大溪，误。江北即临安县界，水北对郭文宅，宅傍山面溪，宅东有郭文墓，守敬按：《寰宇记》临安县南有郭文举宅基。《舆地纪胜》，墓在临安县南十五里，又云，《隐士郭文碑》在临安县，湖州刺史孙彭立。晋建武元年，骠骑王导迎文，置之西园。文逃此而终。临安令改葬之。朱《笺》曰：《晋书》，郭文，字文举，河内轵人。少爱山水，尚嘉遯，步担入余杭大辟山中。王导闻其名，迎置西园，七年未尝出入，一旦逃归临安，结庐舍于山中。临安令万宠迎置县中，病卒。宠葬于所居之处。大辟山见下。建安十六年，县民郎雅作乱，朱安讹作武，脱作字。赵据《吴志 贺齐传》改增作字，并依改雅为稚。守敬按：残宋本、黄本并作雅。稚、雅形近，未知孰是，当两存之。建上亦当有汉字。贺齐讨之。孙权分余杭立临水县，晋改曰临安县，守敬按：立临水县以上，并见《贺齐传》，末句裴《注》引《吴录》说。《宋志》，晋太康元年，更名临安，后汉末县属吴郡，吴属吴兴郡，晋、宋、齐、梁因。即今临安县治。因冈为城，南门尤高。谢安郡，游县，径此门，以为难为亭长。守敬按：《晋书 谢安传》，尝往临安山中，坐石室，临浚谷。[九]又云，除吴兴太守。

浙江又东径余杭故县南，新县北。守敬按：秦县属会稽郡，汉因，后汉属吴郡，吴属吴兴郡，晋、宋、齐、梁因。据下陈浑事，新县指浑移筑之南城言，故县即今县治，在苕溪北。新县在苕溪南，则是苕溪径故县南，新县北也。《注》以为浙江，误。秦始皇南游会稽，途出是地，因立为县。守敬按：《史记 始皇本纪 集解》引顾夷曰，秦始皇至会稽经此，立为县。《御览》一百七十引《吴兴记》，始皇三十七年，将上会稽，涂出此，因立为县。王莽之进睦也。何焯曰：进，宋本《汉书》作淮，俗本误。全云：义门之言是也。《梁书》，刘神茂反侯景，拒谢答仁于下淮。《陈书》，留异出下淮抗御沈恪，皆其地。改作淮。赵、戴改淮。会贞按：《方輿纪要》，下淮在桐庐县东五十里，与富阳接境。非余杭县地。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并作晋睦，晋、进音同，究难定为孰是。汉末陈浑移筑南城，守敬按：《咸淳临安志》，汉熹平二年，余杭县令陈浑徙城于溪北，后复治于溪南。《县志》旧城在苕溪南，汉陈浑徙溪北，与《注》移筑南城相反，与上旧县、新县亦相反。县后溪南大塘，即浑立以防水也。守敬按：《唐志》，县南五里有上湖，西二里有下湖。宝历中，令归珧因汉令陈浑遗迹置。《一统志》，南湖在余杭县南。《旧志》，苕溪自天目乘高而下，县地平衍，首当其冲。汉熹平二年，县令陈浑，始筑两湖，以潴水。其并溪者曰南下湖，环三十里，并山者曰南上湖，环三十二里。于湖西北为石门，函以纳溪水。又于湖东南五亩塍，立滚坝。其派别则北出为黄母港，流十二里，与苕溪会，于其会处，节以石埭曰西函西函在县东十三里，后湮废。唐令归珧因旧重修。宋、明以来，相继修筑十余里。县南有三碑，是顾扬、范宁等碑。守敬按：《书钞》一百二十九引《晋中兴书》，言顾扬为余杭令，亲迎郭文举。《晋书》范宁附其父《汪传》，言为余杭令，年之后，风化大行。《注》言有三碑，而只载顾、范二碑，不合。据《輿地纪胜》后汉熹平闲，陈浑为余杭令，百姓立祠，号太平立卫王庙。余一碑，盖《陈浑碑》也。是下当脱陈浑二字。县南有大壁山，朱《笺》曰：孙云，疑作大涤山。赵云：按非也。《名胜志》云，由拳山，一名大辟山，此山在大涤之左。守敬按：《郭文传》，入余杭大辟山中。《元和志》，由拳山，晋隐士郭文举所居。故《寰宇记》云，由拳山，一名大辟山。《一统志》又谓由拳山在余杭县南二十八里，大涤山在县西南十八里，旧名大辟，以由拳山当之，未确。郭文自陆浑迁居也。守敬按：《吴兴记》说，引见《寰宇记》。文先居陆浑，《伊水》篇载之，云寻郭文之旧居，是也。

浙江又东径乌伤县北，会贞按：秦县[《元和志》。]属会稽郡，两汉因。吴属东阳郡，晋、宋、齐、梁因。今义乌县治，在萧山、诸暨二县之南，去浙江甚远。《注》云浙江东径乌伤北，误。王莽改曰乌孝，《郡国志》谓之乌伤。会

贞按：班《志》已称乌伤，此句驳文。[一〇]《异苑》曰：东阳颜乌以淳孝着闻，后有群乌衔鼓，集颜乌所居之，朱《笺》曰：《异苑》云，乌衔鼓，集颜所居村，乌口皆伤。一境以为颜至孝，故致慈乌来萃。衔鼓之兴欲，令聋者远闻。[一一]即于鼓处立县，名为乌伤。赵改衔鼓作衔土，云：按《寰宇记》引《异苑》云，乌助衔土块为坟，乌口皆伤。朱氏所引系误本。戴改衔土同。会贞按：《类聚》九十二、《御览》九百二十、《事类赋注》十九引《异苑》并与此同。又《御览》一百七

十一、《舆地广记》引与《寰宇记》同。[一二]是衔鼓、衔土有两说。窃以《异苑》本作衔鼓，故酈氏引之，自后传钞者以衔鼓为过奇，变作衔土，兼删改其辞，遂两本并传。故欧阳询、乐史等各有所据，李昉且两说分载也。乃赵、戴从衔土之说，赵反谓朱引衔鼓是误本，失之。乌口皆伤，一境以为颜乌至孝，故致慈乌，欲令孝声远闻，又名其县曰乌伤矣。

浙江又东北流至钱唐县，谷水入焉。朱谷作穀，戴、赵改，下同。赵云：《汉志》作谷水，黄省曾本原是谷字。会贞按：残宋本、明钞本并作谷。考此水古作谷，自《舆地志》云穀江，其水波澜交错，似罗穀之文，因名。[见《御览》六十五。]于是后人多为所惑。[一三]《元和志》、《寰宇记》、《方輿胜览》、《明一统志》、《名胜志》皆作穀，吴卓信且斥作谷之非，而朱氏亦不察也。酈氏言浙江至钱唐，谷水入焉。本《汉志》立文，钱唐说见后。水源西出太末县，会贞按：《汉志》作大，颜《注》引孟康曰，大音如闕。《续汉》、《晋》、《宋》、《齐》、《隋志》作太。秦置县，属会稽郡，两汉因。吴属东阳郡，晋、宋、齐、梁因。今龙游县治。《汉志》大末，谷水东北至钱唐入江。[下引]据《元和志》穀[当作谷。]水在须江县东南一里。[一四]须江本汉太末县地，则水源即出今江山县南之文溪也。以今水地详言之，文溪自江山县东北流，经西安县，曰信安江，又经龙游县，汤溪县、兰溪县，折北经建德县，左合新安江，即浙江也。以下东北至钱塘，即谷水与浙江合流之道。酈氏谷水之源是也，而下则全非矣。县是越之西部姑蔑之地也。全云：汉时方有分部，而西部亦不在姑蔑，东京分部，西部始在姑蔑耳。春秋、战国时不当以西部目

之，西部或是西鄙之误。戴改鄙。会贞按：《越语》，句践之地，西至姑蔑。韦《注》，姑蔑，今东阳太末[原误湖。]县，是酈所本。考《元和志》、《舆地广记》，龙游县本姑蔑，越西部也。[一五]与《注》同。《赣水》篇亦有秦以为庐江南部之文，则西部犹言西境耳。全以汉始分部为说，未免过泥。秦以为县。会贞按：见《东观汉记》。王莽之末治也。赵云：按黄本作末理，犹仍唐人写本之旧，戴作理。宝鼎中，分会稽立，隶东阳郡。朱作立东阳郡，赵、

戴立下增隶字。会贞按：下方言郡分会稽置，此安得先言立？且郡治长山，不治太末，亦不得载立郡于此，则朱之误审矣。戴、赵增隶字而仍立字，则是谓吴立太末县，与秦以为县不照，尤非也。或《注》言吴以会稽之县分属东阳耳。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作隶东阳郡，当是。今姑从之。然终疑此句是衍文。谷水东径独松故下，为水毁，其砖文：筮言吉，龟言凶，百年堕水中。今则同龟繇矣。守敬按：《御览》七百六十七引郑缉之《东阳记》，独公山[原误，依《御览》五百五十九引改。]在县东八十里，有临溪。其文曰，筮言吉，龟言凶，三百年，堕水中。义熙中，犹半存，自后稍已崩尽。独公当从此作独松。此百上当依《御览》增三字。《御览》前引亦有三字，可证。《东阳记》未明言山在何县，据下文东阳郡治长山县，如指长山，则在今金华县东矣。谷水又东径长山县南，与永康溪水合，朱无溪字，戴、赵增。会贞按：后汉末置县，属会稽郡，吴为东阳郡治。晋、宋、齐、梁因。今东华县治。《九域志》永康、武义并有永康溪，今曰南溪，源出永康县，西流径武义县，又西北至金华县南入东阳江。

此《注》言谷水与永康溪水合，溪水入谷水，误。县即朱作西，《笺》曰：宋本作即。戴、赵改。东阳郡治也。会贞按：《舆地广记》吴治长山同。又《寰宇记》，吴理乌伤。县，汉献帝分乌伤立；会贞按：《续汉志注》引《英雄交争记》，初平三年，分乌伤南乡立。《宋志》作二年，误。《元和志》、《寰宇记》、《舆地广记》并作三年，可证。郡，宝鼎中分会稽置。会贞按：《吴志》宝鼎元年，分会稽为东阳郡。城居山之阳，朱居作君，《笺》曰：当作居。戴、赵改。会贞按：残宋本、明钞本并作居。《寰宇记》引《名山略记》，有长山，在东北，县因之为名。本名常山。《越绝书》，二乌伤县常山，古人所采药也，高且神。《元和志》一名金华山，在金华县北二十里。今仍称金华山，互详下。或谓之长仙县也，言赤松采药此山，因而居之，故以为名。后传呼乖谬，字亦因改。会贞按：《方舆纪要》引《舆地志》，长山本名长仙，赤松子采药于此，后讹仙为山。《舆地广记》全本《注》说。溪水南出永康县。县，赤乌中分乌伤上浦立。会贞按：《寰宇记》引《东阳记》，吴赤乌八年，分乌伤之上浦置，[《宋志》同。]属会稽郡。盖其时尚未置东阳郡也。至宝鼎时则属东阳矣。晋、宋、齐、梁属同。即今永康县治。刘敬叔《异苑》曰：孙权时，永康县有人入山，会贞按：《寰宇记》谓即永康县之金胜山。遇一大龟，即束之以归。龟便言曰：游不量时，为君所得。担者怪之，载出，欲上王。夜宿越里，缆船于大桑树。宵中，树忽呼龟曰：元绪，奚事尔也？龟曰：行不择日，今方见烹，虽尽南山之樵，不能溃我。树曰：诸葛元逊会贞按：《吴志 诸葛恪传》，字符逊。识性渊长，必致相困。令求如我之徒

，计将安泊？戴改作治。会贞按：残宋本作泊，故孔刻戴本仍作泊。《类聚》九十六引作薄，《御览》九百三十一引作出。龟曰：子明，无多辞。既至建业，权将煮之，烧柴万车，龟犹如故。诸葛恪曰：燃以老桑乃熟。献人仍说龟言，权使伐桑，取煮之即烂。故野人呼龟曰元绪。会贞按：崔豹《古今注》中龟，一名元绪。其水飞湍北注，至县南门，入谷水。谷水又东，定阳溪水注之。水上承信安县之苏姥布。朱无水字，戴、赵增。县本新安县，晋武帝太康元年改曰信安。朱元年讹作三年，戴、赵同。会贞按：《御览》一百七十一引《舆地志》后汉献帝初平三年，分太末县立新安县。晋太康元年，以弘农有新安，改名为信安。以太康元年平吴推之，作元年是也。故《宋志》、《元和志》、《寰宇记》并作元年，今订。后汉县属会稽郡，吴属东阳郡，晋、宋、齐、梁因。在今西安县西。《隋志》，信安有定阳溪。《明地理志》以西安县东之东溪当之。《一统志》以出开化县北之金溪当之。二水俱于西安合信安江，则定阳溪径定阳后，即入谷。乃《注》云，又东径长山县北，又东入谷，则是西安北别有一道，经信安江北，又经东阳江北，于金华县入东阳江矣，误。水悬百余丈，濑势飞注，状如瀑布。濑边有石如，朱作如石，戴、赵乙。上有石牒，长三尺许，有似杂采帖也。会贞按：《书钞》一百三十三引《东阳记》，信[原误湘。]安县有籍姓在县，[五字有误。]濑如瀑布焉。濑边有石，上有石牒，长三尺许，似罗列杂繒矣。《御览》六十九引末句，作似罗列杂繒，如店肆也。此本《东阳记》可参异同。《东阳记》云：信安县有悬室。晋中朝时，有民王质，伐木至石室守敬按：《御览》四十七引《郡国志》，石室山，一名石桥山，一名空石山。今谓之烂柯山，在西安县南二十里。《寰宇记》越巂县下引《九州岛要记》言，石室山在汶江之北。非也。中，见童子四人，弹琴而歌。质因留，倚柯听之。童子以一物如枣核与质，质含之，便不复饥。俄顷，童子曰：其归。承声而去，斧柯濯然烂尽。既归，质去家已数十年，亲情凋落，无复向时比矣。守敬按：《御览》九百六十五、《事类赋注》二十六引《东阳记》，饥作饥，曰作令，亲情作亲旧，[《舆地广记》作戚。]是也。《述异记》略同。其水分纳众流，混波东逝，径定阳县。守敬按：后汉末置县，[见下。]属会稽郡，吴宝鼎时属东阳郡，晋、宋、齐、梁因。在今常山县东南三十里。夹岸缘溪，悉生支竹，守敬按：《御览》九百六十二引此亦作支，疑当作文。及芳枳木连，杂以霜菊金橙。白沙细石，状如凝雪。石溜湍波，浮响无辍。山水之趣。尤深人情。县，汉献帝分信安立，守敬按：《宋志》汉献帝建安二十三年，孙氏分信安立。溪亦取名焉。溪水又东朱讹作连，戴、赵改。径长山县北，北对高

山。山水下际，是赤松羽化之处也。炎帝少女追之，亦俱仙矣。后人立庙于山

下。朱《笺》曰：《列仙传》云，赤松子，神农时雨师也。服水玉，以教神农，能入火自烧。常止西王母石室中，随风雨上下。炎帝少女追之，亦得仙俱去。守敬按：《御览》四十七引《吴录 地理志》，长山南有春草岩，尽出龙须，赤松化羽处。又六十六引郑缉之《东阳记》，北山去郡三十余里，有赤松庙。《晋志》，长山有赤松子庙。赵云，按《太平御览》引《水经注》曰，赤松涧在东阳，赤松子游金华山，以火自烧而化，故山上有赤松子之祠。涧自山出，故曰赤松涧。今本无之。守敬按：《御览》六十九引《水经注》文。《寰宇记》载之，不云出《水经注》，疑《御览》有误。溪水又东入于谷水，又东径乌伤县之云黄山，山下临溪水，水际石壁杰立，高一百许丈。守敬按：《寰宇记》，云黄山在义乌县南三十五里，山多玄猿、赤豹。《九域志》、《輿地广记》作灵黄，误。《名胜志》，云横山，一名云黄山，一名松山，高一百四十丈，周二十里。上有峭壁，高百丈，广三十五丈。俯临华溪。在今义乌县南二十五里。又与宁溪水合。水出宁县，下径乌伤县入谷，会贞按：《续汉志 注》引《越绝》曰，兴平二年，分诸暨立吴宁县。《宋志》是年，孙氏分立。吴属会稽郡，后属东阳郡，晋、宋、齐、梁因。在今东阳县东。今东阳江自东阳县西流，经义乌县，即吴宁溪水也。其下流至兰溪县，合信安江。此《注》以为径乌伤入谷，误。谓之乌伤溪水。守敬按：乌伤溪水见《后汉书》。《九域志》作义乌溪。《明 地理志》，义乌南有乌伤溪。闽中有徐登者，女子化为丈夫，与东阳赵，守敬按：《后汉书》作炳。善越方，朱《笺》曰：孙云：越方，即《封禅书》所谓越巫、越祝者也。时遭兵乱，相遇于溪，守敬按：《后汉书》作遇于乌伤溪水之上，酈氏据之，故有谓之乌伤溪水之说。各示所能。登先禁溪，水为不流。次禁枯柳，柳为生蕒。二人相示赵作视。守敬按：《搜神记》、《后汉书》并作视，视、示同。而笑。登年长，师事之。后登身故，东入章安。守敬按：汉回浦县属会稽郡，后汉改曰章安，吴为临海郡治。晋、宋、齐、梁因。在今临海县东南一百十五里。百姓未知。乃升茅屋，梧鼎而爨，朱梧作支，《笺》曰：旧本作梧鼎。赵改梧，云：按梧鼎出《范史 徐登传》，支鼎义自通。戴改同。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并作梧。[一六]主人惊怪，笑而不应，屋亦不损。又尝临水求渡，船人不许。乃张盖坐中，长啸呼风，乱流而济。于是百姓神服，从者如归，章安令恶而杀之，民立祠于永康朱讹作永宁，戴、赵同。守敬按：《搜神记》作永康，《后汉书》同。章怀《注》，赵炳故祠，在今婺州永康县东，俗呼为赵侯祠。《寰宇记》永康县下，金胜山在永康县东五十里。引《郡国志》，山有赵炳祠。则祠在永康至确，与永宁无涉，今订。而蚊蚋不能入。守敬按：自闽中以下，《搜神记》二文，闲参以《后汉书 方术传》。秉道怀术，而不能全身避害，事

同蓑弘，宋元之龟，朱《笺》曰：《左传 定元年》，诸侯城成周，三旬而毕。晋女叔宽曰，周蓑弘将不免。蓑叔违天，天之所坏，不可支也。哀三年，蓑弘事刘文公，赵鞅以为讨，周人杀蓑弘。《庄子》云，蓑弘死于蜀，藏其血，三年而化为碧。宋元王得神龟，卫平请剥之以为大宝。详《史记 龟策传》。运之来，故难救矣。谷水又东入钱唐县，而左入浙江。会贞按：今信安江东至兰溪县，即北流，其右则东阳江。自东阳县西流，经义乌县、金华县来合焉。此《注》乃谷水东径独松故、长山县、乌伤县，又至钱唐县入浙江。则是谷水自兰溪逆行东阳江之道，东经金华县，至义乌县，又北踰崇山，循今浦阳江之道，曲诸暨县北至钱唐，入浙江矣，误。故《地理志》曰谷水自太末东北，至钱唐，入浙江，是也。守敬按：《汉志》无浙字，酈氏臆增，盖因误以浦阳江为谷水也。

浙江又东径灵隐山，守敬按：《元和志》，灵隐山在杭州西北十七里。《名胜志》，在钱唐县西十二里。在今县西十五里。山在四山之中，有高崖洞穴，左右有石室三所，守敬按：《书钞》一百五十八引刘道真《钱塘记》，灵隐山北有石穴，傍入，行数十步，有水广丈余。昔有人采锤乳，见龙迹，闻穴里隆隆有声便出。《舆地纪胜》引《晏公类要》，有龙泓洞岩石室。又有孤石壁立，大三十围，其上开散，状似戴作如。莲花。会贞按：《御览》九百六十引《钱塘记》，灵隐山四布似莲花，中央夹生谷树，甚高大。昔有道士，长往不归，或因以稽留为山号。会贞按：《寰宇记》许由、葛洪皆隐此山，[一七]入去忘归。本号稽留山，今有寺。山下有钱唐故县。守敬按：朱前后塘字凡十一见，戴、赵或改作唐，或不改。大率指县则改，指塘则不改。《义门读书记》，钱唐自秦有此名，以唐为塘，乃俗字

耳。则俱宜改作唐也，兹姑仍而辨之。钱唐县，《汉》至《隋志》俱作唐，唐始作塘。《方舆纪要》唐以唐为国号，因加土为塘，是也。秦县属会稽郡，后汉省，后复置，属吴郡，吴、晋、宋、齐、梁因。《元和志》杭州引《钱塘记》昔州境逼近海，县理灵隐山下，今余址犹存。《名胜志》钱唐旧治凡四：一在灵隐山麓，一在钱湖门外，皆汉、魏时治也。一在钱塘门内，今教地，唐时治也。一在纪家桥华严寺故址，宋时治也。浙江径其南，王莽更名之曰泉亭。

《地理志》曰：会稽西部都尉治。守敬按：见钱唐县下。《钱塘记》曰：防海大塘在县东一里许，郡议曹华信家议立此塘，守敬按：《世说 注》以为沈姓令县筑塘。[一八]以防海水。始开募，有能致一斛土石者，朱无石字，戴、赵同。守敬按：下文明言载土石，则此当有石字。考《后汉书 朱隽传 注》、《御览》一百七十、《寰宇记》引《钱塘记》并有石字。而《通鉴》汉建安二年，晋太元二十年《注》引无，盖又为此《注》所误，今订。即与钱一千。旬日

之间，朱日讹作月，戴、赵同。守敬按：《朱隽传注》、《御览》八百三十六引并作日，今订。来者云集，塘未成而不复取。于是载土石者皆弃而去，塘以之成，故改名钱塘焉。赵云：按武林水因武林山泉，潴而为湖。旧湖水通江，后人筑塘以隔江湖。泉与钱通用。王莽改钱唐为泉亭。阚骃曰，山出钱水，可证也。故湖曰钱湖，江曰钱江，皆以一塘分限得名。华信筑塘与钱之事，盖出于传记之悠谬耳。会贞按：酈氏引《钱唐记》末作塘以之成，故改名钱塘。似此时塘始称钱塘，但无解于始皇至钱唐，秦时已有钱唐之名。《寰宇记》引作塘成，县迁此地，因是为钱塘县，似此时县

始号钱唐，亦无解于《前汉志》已有钱唐县。后世地学家纷纷议论，皆未得其症结所在。今详考之，乃知是引《钱唐记》者删节太过之失也。据《御览》八百三十六引塘以之成下云，王莽时，县名泉亭，于是改为钱唐。《事类赋注》十引略同。盖本钱唐县，王莽改泉亭，至是仍复故名也。但加王莽一节，则涣然冰释矣。县南江侧有明圣湖。父老传言，湖有金牛，古见之，神化不测，湖取名焉。守敬按：《初学记》七引刘道真《钱塘记》，明圣湖在县南三里，[二字依《类聚》九引增。]父老相传，湖中有金牛，古尝有见其映宝云泉，照耀流精，神化莫测，遂以明圣为名。《一统志》，在钱塘县西，即古明圣湖，三面环山，溪谷诸水汇而为湖，周三百里，故名西湖。一名钱塘湖，亦名上湖。县有武林山，武林水所出也。阚骃云：山出钱水，东入海。全云：《汉志》会稽郡钱唐县，武林山，武林水所出，东入海，行八百三十里。武林山即灵隐山，在今钱唐县治西五里。武林水东入海，则是截钱唐江而东，趣龛、赭以达于海，不然不得云东入也。计其里数，不及二百，何云八百三十里耶？赵云：按《说文》有浙江，又有浙江，云江水东至山阴为浙江，则黟县之浙江，至钱唐乃有浙名。班《志》有浙江，无渐江。浙江下但云东入海，不计道里之数。至钱唐武林水，亦云东入海，行八百三十里。补此一句，以见浙江之即渐江也。武林水既入于江，则是合江流而东入于海，推本源流，所行恰有此数，亦非孟坚误记也。守敬按：《名胜志》引邵重生云：武林乃南、北天竺、灵隐诸峰之总名。及东晋以后，因有诸名，而武林反以无专指而晦。赵谓班《志》有浙江无渐江，非也。说见前。班《志》行八百三十里句，究是错简，或谓是黟县浙江水下之文，但黟县属丹阳，与会稽隔郡，以系于太末谷水下为合。

《地记》言，县惟浙江，今无此水。赵云：按武林水即钱水，今杭人所谓西湖者是。陆氏之记，殆不识眉目之言也。县东有定、包朱作已，《笺》曰：疑作包。戴、赵改。诸山皆西临浙江，守敬按：《御览》四十六引《吴地记》，定山突出浙江中，波涛所衔，行旅为阻。《咸淳临安志》，苏轼守杭日。《开河奏》云，潮水东来，势若雷霆，而浮山峙于江中，犬牙错入，以乱潮水。定山

在今钱塘县东南四十里，浮山在县东南四十五里，浮山即包山也。[一九]水流于两山之间，江川急浚，兼涛水昼夜再来，来应时刻，常以月晦及望尤大，至二月、八月最高，峨峨二丈有余。会贞按：《元和志》，江涛每日昼夜再上，常以月十日、二十五日最小，月三日、十八[《輿地纪胜》作七，误。]日极大，小则渐涨不过数尺，大则涛涌高至数丈。每年八月十八日，数百里士女共观。舟人渔子，泝涛触浪，谓之弄潮。所云月三日、十八日，兼晦及望后望之。但言八月，不及二月，略也。《輿地纪胜》，当朔望之后，则天地之变也。气以变而盛出，故潮之大也，独异于余日。当卯、酉之月，则阴阳之交也，气以交而盛，故潮之大也，独异于余月。《越春秋》以为子胥、文种之神也。守敬按：见《吴越春秋》十，此句先虚言。昔子胥亮于，朱亮讹作死。全云：隋人避讳，改忠为亮。今误作死字，非也。戴、赵改亮。守敬按：全说是也。《初学记》六引董览《吴地记》，夫差立，子胥以忠谏见亡，遂赐死，浮尸于江，设祭置坛。国人因为立庙，

与此同，可证。而浮尸于江。人怜之，立祠于江上，名曰胥山。守敬按：见《史记 伍子胥传》，据《沔水》篇 胥山，不关子胥事，故《正义》斥太史之误。此盖存异闻。又按《后汉书 张禹传 注》引酈元《水经注》，吴王赐子胥死，浮尸于江。夫差悔，与 臣临江设祭，修塘道及坛。吴人因为立庙而祭焉。较此为详，岂《江水》篇之佚文乎？《录》曰：戴作云。胥山在太湖边，去江不百里，故曰江上。守敬按：《史记 集解》引张晏说同。《吴录》所本，《注》盖别采以示博。文种诚于越，朱诚讹作城。何焯云：隋人避忠字，写本乃作诚，又讹作城。戴、赵改诚。而伏剑于山阴，越人哀之，葬于重山。赵改重作种，下同，云：《寰宇记》作种山。《御览》吴会稽分地曰种山，大夫种所葬也，在西乡郭外，后潮水穴山，漂去其尸。俗云伍子胥乘潮水取以去，今山胁有缺处。守敬按：《越绝书》八，种山者，句践葬大夫种。《续汉志 注》引作重山。《御览》四十七引孔晔《会稽记》，重山，大夫种墓，语讹成重。」故《名胜志》引《輿地志》，卧龙山一名种山。又曰重山。《隋志》、《元和志》并作重山，是从其朔言作种是，就既讹后言作重亦是，赵改失考。文种既葬一年，子胥从海上，负种俱去，游夫江海。故潮水之前扬波者，伍子胥，后重水者大夫种。守敬按：自文种诚于越以下，本《吴越春秋》，实。是以枚乘曰：涛无记焉。然海水上潮，江水逆流，似神而非，于是处焉。守敬按：《文选 枚乘〈七发〉》，客曰，将以八月之望，观涛乎广陵之曲江。楚太子曰，涛何气

哉？客曰，不记也，然似神而非。江水逆流，海水上潮云云，酈氏则以浙江当之。何氏曰，元人以《七发》之曲江为浙江，盖因此书引枚生语也。《竹汀日

记》，枚乘观涛曲江，百诗不从《南齐书 州郡志》、[二〇]山谦之《南徐州记》，而主浙江，犹可也。乃谓其时会稽郡并入江都国，本欲云江都之曲江，以二江字相犯，易为广陵。考其时，会稽初不属江都，误甚。《朱彝尊文集》亦据郦《注》，谓《七发》广陵之曲江即浙江。《十七史商榷》驳之，以李善旧解指广陵国为是。秦始皇三十七年，将游会稽，至钱唐，临浙江，所不能渡，故道余杭之西津也。守敬按：《史记 始皇本纪》三十六年，至钱唐，临浙江，水波恶，乃西百二十里从狭中渡。《集解》引徐广曰，盖在余杭也。郦氏参合《史》及徐《注》为说。《通鉴》胡《注》，所谓水波恶处，则今之由钱塘渡西陵者是也。西 中渡，则今富阳、分水之间。宋陈鹄《耆旧述闻》云，余杭非江流所经，狭中即今富阳县，绝江而东取紫霄宫路，江流至此极狭，水波委蛇，始皇从此渡，取暨阳界至会稽山。

浙江北合诏息湖，湖本名阼湖，因秦始皇帝巡狩所憩，故有诏息之名也。守敬按：《初学记》七，钱塘有承湖，一名诏息湖。此云诏息湖本名阼湖，未知孰是。又引《钱塘记》，去邑十里有诏息湖，古老相传，昔秦始皇巡狩，经途暂息，因以诏息为名。亦曰御息湖。在今仁和县东北十八里。浙江又东合临平湖。守敬按：《隋志》，钱唐有临平湖。《元和志》，临平湖在盐官县西五十五里。今仁和县东北五十四里有临平山，湖在山东南五里。《异苑》曰晋武时，郡临平岸崩，

出一石鼓，打之无声，以问张华。华曰：戴作云。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作云，黄本作曰。可取蜀中桐材，刻作鱼形，扣之则鸣矣。于是如言，声闻数十里。守敬按：《初学记》五、《御览》五十二、《事类赋注》十一引《异苑》同。又《类聚》八十八引末句作数里，无十字，与《晋书 张华传》同。刘道民何焯曰：道民，宋武帝小字也。《诗》曰：事有远而合，蜀桐鸣石。守敬按：《御览》五百八十二引刘道民诗，事作亦。传言此湖草秽壅塞，赵改秽作蕨，云：当从草作蕨，下同。全、戴改同。守敬按：《吴志》作秽，《通鉴》作蕨，《玉篇》蕨与秽同。天下乱，是湖开，天下平。孙皓天玺元年，郡上言，临平湖自汉末秽塞，今更开通。又于湖边得石函，函中有小石，青白色，长四寸，广二寸余，刻作皇帝字。于是改天册为天玺元年。守敬按：《吴志 孙皓传》文。孙盛以为元皇中兴之符征，五湖之石瑞也。会贞按：《御览》九十八引孙盛《晋阳秋》，孙皓时，得石函，中有小石，上有皇帝字，时人莫察其祥。意者岂中宗兴五湖之征欤？郦氏钞变孙说。《寰宇记》盐官县下同，盖本此，而石瑞误作瑞石。《钱塘记》曰：桓玄之难，湖水色赤，荧荧如丹。会贞按：《晋书 五行志》下，安帝元兴二年，钱塘临平湖水赤。桓玄讽吴郡使言开除以为已瑞。《宋书 五行志》同。湖水上通浦阳江，下注浙江，全云：临平湖在

浙江之西，不得越浙江而通浦阳江。若云上通南江则善矣。赵云：按此文之误与《沔水》篇

《注》正同，即此一句，乃知南江与浙江合之证。守敬按：阮元云，临平湖在临平山西南，其水或西北泄于南江之径石门者，谓之下注浙江可也，浦阳则必不可上通。毛检讨大可谓临平湖乃临湖之误。临湖即今临浦，在萧山南三十里，横于浦、浙之闲。名曰东江，行旅所从以出浙江也。朱此下接又径会稽山阴县云云。赵依全本移后浙江又东径御儿乡至湖水上承妖皋溪而下注浙江二百余字于此下，接又径会稽山阴县。戴但移后半浙江又径固陵城北至上承妖皋溪而下注浙江百余字于此，说见下。

浙江又径固陵城北，昔范蠡筑城于浙江之滨，言可以固守，谓之固陵，今之西陵也。守敬按：《越绝书》八，浙江南路西城者，范蠡教兵城也，其陵固可守，谓之固陵。《晋书 王舒》、《宋书 孔觐》、《齐书 沈文季》、《梁书 孔胤》等《传》，并称西陵。《通鉴 注》西陵在今越州萧山县西十二里西兴渡是也。吴越时以陵非吉语，改曰西兴。在今萧山县西二十里。

浙江又东径祖塘，朱祖讹作祖，下同。赵改云：《三国志 吴书 孙静传》作查渎。裴松之《注》云，查音祖加反。下祖字皆当作祖。戴改同。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并作祖。《通鉴》汉建安元年《注》引此同。《一统志》查渎一名查浦。在萧山县西南九里。谓之祖渎。昔太守王朗拒孙策，数战不利。孙静说策曰：朗负阻城守，难可卒拔。朱脱城字，赵以《三国志》校增，戴增同。祖渎去此数十里，朱《笺》曰：陆游《会稽志》祖[当作祖。]渎属萧山县。是要道也。若从此出，

攻其无备，破之必矣。策从之，破朗于固陵。守敬按：钞略《孙静传》文。有西陵湖，守敬按：《輿地纪胜》，西陵湖在萧山县西十三里。谢惠连有《西陵遇风寄康乐诗》。后易名西兴。宋萧山即今县治。亦谓之西城湖。湖西有湖城山，东有夏架山。赵云：毛奇龄曰，当作东有湖城山，西有夏架山，夏架山去海祇数里，焉得复有湖在西？守敬按：湖城山在今萧山县西。《輿地纪胜》，翠嶂山在萧山西，一名夏架山。《名胜志》，夏时水涨，此山若驾于湖中。在今萧山县西二十五里。湖水上承妖皋溪而下注浙江。朱浙江又径固陵城北至此，在后渡会稽山阴是也之下，又径永兴县北之上。戴据归有光本移。守敬按：妖皋溪在今萧山县西。

又径会稽山阴县，有苦竹里，里有旧城，言句践封范蠡子之邑也。守敬按：《越语》下，环会稽三百里以为范蠡地。《史记 越世家》，句践表会稽山以为范蠡奉邑。《吴越春秋》十，封蠡妻子百里之地。皆大概言封蠡。《越绝书》八则实指之曰，苦竹城者，句践伐吴还封范蠡子也。城在今山阴县西南二十九里

浙江又东与兰溪合，守敬按：溪在今山阴县西。湖南有天柱山，守敬按：天柱山即石匱山，见下。湖口有亭，号曰兰亭，亦曰兰上里。太守王羲之、谢安兄弟，数往造焉。[二一]会贞按：《名胜志》，考古兰亭，即《越绝书》句践种兰渚田也。《寰宇记》，兰亭在山阴县西南二十七里。《輿地志》云，山阴郭西有兰渚，渚有兰亭，王羲之所谓曲水之胜境，制《序》于此。《輿地纪胜》，旧《经》云，

亭，王右军所置。按《兰亭修禊诗》有谢安。又《御览》一百九十四引王隐《晋书》，王羲之与谢尚等宴集于兰亭。安为尚从弟。然酈氏则不专指会兰亭言也。郡太守谢勛封兰亭侯，会贞按：谢勛不见史传。沈炳震《廿一史四谱》亦失载勛封兰亭侯。盖取此亭以为封号也。太守王廙之，移亭在水中。晋司空何无忌之临郡也，起亭于山椒，极高尽眺矣。亭宇虽坏，基陞尚存。会贞按：《御览》四十七引孔晔《会稽记》，晋司空何无忌临郡，起亭山椒，极望岩阜，基址犹存，因号亭山。此陞盖址之误。《说文》址或作址。亭山在今山阴县南十里。

浙江又径越王允常北，在木客村。守敬按：《越绝书》八，木客大者，句践父允常也。初徙琅琊，使卒二千八百人，伐松柏以为桴，故曰木客。在今山阴县南十五里木客山。耆彦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作嘒，孙潜校本作谚。云：句践使工人伐荣楯，欲以献，久不得归，工人忧思，作《木客吟》，后人因以名地。[二二]守敬按：《吴越春秋》九，越王使木工三千余人，入山伐木，献之吴，一年，师无所幸，作士思归，皆有怨望之心，而歌《木客》之吟，本耆彦说。句践都琅邪，欲移允常，中生分风，飞沙射人，人不得近。句践谓不欲，遂止。守敬按：亦《吴越春秋》文，分风作燹风。《书钞》一百六十引亦作燹风。

浙江又东北得长湖口，湖广五里，东西百三十里，沿湖开水门六十九所，下溉田万顷，北泻长江。守敬按：《御览》六十六引《会稽记》，汉顺帝永和五年，会稽太守马臻创立镜湖，在会稽、山阴两县界。筑塘蓄水，高丈余，田又高海丈余，若水少则泄湖灌田，如水多则开湖泄田中水入海，所以无凶年。堤塘周回三[《通典》、《元和志》、《寰宇记》并作三，此误。]百一十里，溉田九千余顷。[二三]《方輿纪要》，镜湖在绍兴府城南三里，一名长湖，由汉迄唐湖如故。宋初民始盗湖为田，至淳熙时，遂至堙废。《水道提纲》，镜湖古迹，仅存城西南一处，余皆水田，但支港纵横，四通八达，俱至府城之北，汇为巨流，又北入海。湖南有覆山，周五百里，会贞按：《玉篇》，，俗斗字。

《名胜志》引《輿地志》，会稽山一名衡山，有石状如覆、亦名覆山。又称

《道书》，会稽山周围三百五十里，名阳明洞天。或作釜，即下文之覆釜山，此山周三百五十里，即会稽山，亦即覆山，覆当是覆也。会稽山详下。北连鼓吹山，会贞按：《舆地纪胜》，鼓吹峰在诸暨县北七十里，风雨晦明，常闻乐声。此山盖同。山西枕长溪，溪水下注长湖。会贞按：旧湖总纳环山三十六源之水，此《注》长溪及若邪溪，溪但略举之耳。山之西岭有贺台，越入，还而成之，故号曰贺台矣。朱矣讹作吴，戴、赵改。会贞按：《初学记》二十四引《吴越春秋》，越王平吴后，立贺台于越。今本《吴越春秋》十但云诸侯毕贺，无立贺台之文。又有秦望山，在州城正南，为众山之杰，涉境便见。朱涉讹作陟，戴、赵同。守敬按：《御览》四十七、《事类赋注》七引此并作涉。《汉书 高帝纪赞》，涉魏而东。颜《注》引晋灼曰，涉犹入也。此涉与陟形近致误，今订。《文选 颜延年〈和谢灵运诗〉注》引孔晔《会稽记》，秦望山在州城正南。《寰宇记》引孔晔《记》，秦望为众峰之杰，入境便见。《注》全用孔说，孔当是涉境，乐史臆改作入也。《明地理志》，会稽山东接秦望。在今会稽县东南四十里。《史记》云：秦始皇登之以望南海。守敬按：见《始皇本纪》三十七年。自平地以取山顶，七里，守敬按：《御览》四十七引此无以字。悬朱作嶝，赵同，戴改。守敬按：《说文》作，同嶝。孤危，径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并作峭。路险绝。〔二四〕《记》云：扳萝扞葛，然后能升。山上无甚高木，朱无甚字，赵据《御览》引此文校增，戴增同。当由地迥多风所致。山南有嵯岬，岬里有大城，越王无余之旧都也。守敬按：《越绝书》八，昔越之先君无余，乃禹之世，别封于越，都秦余〔字疑衍。〕望南。《史记 越世家 正义》，《越绝》云，无余都，会稽山南。故越城是也。《方輿纪要》，绍兴府东五十八里有侯城。相传无余所都。故《越春秋》云：句践语范蠡曰：先君无余，国在南山之阳，社稷宗庙在湖之南。守敬按：今本《吴越春秋》脱此文，或谓当在《句践归国外传》，孤不能承前君之制句上。又有会稽之山，会贞按：《周礼 职方氏》，扬州镇山曰会稽。《吕氏春秋 有始览》，会稽为九山之一。《汉志》山阴，会稽山在南。《元和志》，会稽山在会稽县东南二十里。《寰宇记》，在县东南十里。在今县东南十三里。陆参《法华山碑》云，夏后氏狩，越山方名会稽，后世分为秦望、云门等山，其实一山也。则此《注》前后所各山，何一非会稽之支陇乎？古防山也，会贞按：防山无

考。据《鲁语》下，禹致神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此山盖因戮防风得名。亦谓之茅山，会贞按：《越绝书》八，禹到大越，上茅山，大会计，更名茅山曰会稽。茅一作苗，《史记 夏本纪 集解》引《越传》作上苗山，并引《皇览》，会稽山本名苗山。又曰栋山。《越绝》云：栋犹镇也。会

贞按：《书钞》一百六十引《越绝》曰，秦始皇取浙江岑石，刻立于大越栋山上。《注》本《越绝》为说，作栋与《书钞》同。今《越绝》八作东，非也。《御览》四十七引此作栋，亦误。盖《周礼》所谓扬州之镇矣。会贞按：隋开皇十四年所诏，以会稽山为南镇也。山形四方，上多金玉，下多石。朱讹作玦，戴、赵同。会贞按：残宋本、明钞本并作。自四方以下，《山海经 南次二经》文，作砮，《玉篇》作。《山海经》曰：夕水出焉，南流注于湖。赵夕改勺，湖改溴，云：《经》是夕字，郭《注》勺或作多，然则夕字正得多字之半耳。会贞按，《经》与上文接，酈氏但明引二句，此行文之变化也。《越春秋》称覆釜山之中，有金简玉字之书，黄帝之遗谶也。守敬按：《吴越春秋》六，禹案《黄帝中经历》盖圣人所记，曰，在于九山，东南天柱，号曰宛委。其书金简，青玉为字。禹梦见玄夷苍水使者来候，倚歌覆釜之山，谓禹曰，欲得山神书，须斋三月。禹乃退斋，登宛委山，发石取书。案金简玉字，得通水之理。宛委山在会稽县东南十五里。《注》言在覆釜山之中，盖以覆釜山即会稽山，覆釜足以该宛委也。《事类赋注》七，引遗谶作遗緘。山下有禹庙，守敬按：《御览》四十七引孔灵符《会稽记》，会稽山上石，状似覆釜，今禹庙在下。《括地志》，禹庙在会稽县东南十一里。《寰宇记》，在县南二十里。《一统志》禹庙旧在山阴县涂山南麓，宋、元以来，皆祀禹于此，明改祀于会稽山陵。庙有圣姑像。守敬按：《御览》四十七引《会稽记》，东海圣姑从海中乘舟，张石帆至，二物见在庙中。《寰宇记》引《輿地志》，禹庙内别有圣姑堂，云禹平水土，天赐玉女也。《礼乐纬》云：禹治水毕，朱讹作早，赵据《日知录》引此文改，戴改同。天赐神女，守敬按：《御览》八十二。引《礼含文嘉》，曰天赐妾，乃别条。马国翰辑《乐纬 助声仪》采此文。圣姑即其像也。山上有禹。守敬按：《汉志》文。《史记 夏本纪 集解》引《皇览》同。《括地志》八，禹陵在越州会稽县南十三里。在今县东南十二里。昔大禹即位十年，东狩，崩于会稽，因而葬之。守敬按：见《史记 夏本纪》。有鸟来为之耘，春衔拔草根，朱脱衔字，戴、赵同。会贞按：《御览》四十七引此有衔字。此本《十三州记》，记原有衔字，今增。秋啄其秽，是以县官禁民不得妄害此鸟，犯则刑无赦。会贞按：《十三州记》文，引见《初学记》三十、《御览》九百一十四、《事类赋注》十九。山东有湮井，朱湮井讹作硎，[二五]赵据《御览》[按四。]改，戴改同。去庙七里，深不见底，谓之禹井，云东游者多探其穴也。会贞按：《汉志》会稽山上有禹井。《史记 太史公自序》，南游江、淮，上会稽，探禹穴。《集解》引张晏曰，上有孔穴，民间云禹入此穴。《正义》，有一穴，深不见底，谓之禹

穴，即太史公所探，《輿地纪胜》旧《经》皆以穴系之宛委山，里人以阳明洞即是也。秦始皇登稽山刻石纪功，尚存山侧。戴稽山增会字。会贞按：《事类赋注》七引此有会字。然残宋本、明钞本、黄本并无会字。《御览》四十七引亦无。证以下文西连稽山栖于稽山，此盖但作稽山。《事类赋注》臆增会字，不足据。《史记 始皇本纪》，始皇上会稽立石刻，颂秦德。《正义》，其碑见在会稽山上。《輿地纪胜》引《十道志》，碑在秦望山，尚存。秦望乃会稽之支山也。《一统志》谓刻石山即会稽县西南之鹅鼻山。始皇《会稽刻石》今亡，有元申屠駟重刻本。孙畅之《述书》云：朱述下衍征字，戴、赵删。会贞按：《御览》四十七引无征字。孙畅之《述书》、《隋志》不载。丞相李斯所篆也。会贞按：《史记 正义》，碑文及书皆李斯，其字四寸，画如小指，圆镌。今文字整顿，是小篆字。又有石匱山，石形似匱，朱作又有石山石形似七字，《笺》曰：《御览》引此作石匱山石形似匱云云。戴、赵依增。守敬按：《御览》四十七引无石形似匱四字，惟别引贺循《记》云，其形似匱。山在今会稽县东南十五里。上有金简玉字之书，言夏禹发之，朱《笺》曰：言字衍。赵云：按言字仍存。得百川之理也。守敬按：《类聚》八引孔灵符《会稽记》，会稽山南有宛委山，其上有石，俗呼石匱。昔禹跻此山，发石匱，得金简玉字，以知山河体势，于是疏导百川，各尽其宜。孔说本《吴越春秋》。酈氏上据《吴越春秋》谓覆釜山中有金简玉字之书，此又从孔说，石匱山而申言之。又有射的山，守敬按：《寰宇记》

射的山在山阴县东南十五里。在今县南十五里。远望山的状若射侯，[二六]故谓射的。朱谓作为，戴、赵改。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并作谓。射的之西，有石室，名之为射堂。年登否常占射的，以为贵贱之准。的明则米贱，的闇则米贵，故谚云：射的白，斛米百，射的玄，斛米千。守敬按：此条孔晔《会稽记》文，引见《类聚》八，斛作，异。《寰宇记》、《太平广记》三百九十七引较略，作斛并与此同。北则石帆山，山东北有孤石，高二十余丈，广八丈，望之如帆，因以为名。守敬按：《初学记》八引《会稽志》射的北有石帆，壁立临水，漫石山，遥望芄芄，有似张帆。《事类赋注》七引夏侯曾先《志》，会稽山有石帆山，石危起若数百幅帆，与此文异。《寰宇记》，石帆山在会稽县东南十五里。在今县东十五里。北临大湖，会贞按：上两称长湖，此改称大湖，下又大湖、长湖互称，盖酈氏好奇，故意错出，以示变化耳。非长湖外别有一大湖也。汪氏分图长湖、太湖，误矣。水深不测，传与海通。何次道作郡，常于此水中得乌贼鱼。会贞按：《晋书 何充传》字次道，成帝时为会稽内史。《酉阳杂俎》十七，海人言，昔秦皇东游，弃箒袋于海，化为乌贼鱼。是乌贼生海中，大湖与海通，故次道常于此水得之。《元和志》明州贡乌骨。

唐明州，即故会稽郡治也。南对精庐，上荫修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作修。木，下瞰寒泉。西连稽山，戴稽上增会字。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并无会字。皆一山也。东带若邪溪，《吴越春秋》所谓欧冶涸而出铜，以成五剑。朱涸讹作锢，又脱而出铜三字，《笺》曰：孙云，锢疑作铸。赵改涸云：《吴越春秋》，赤堇之山，已令无云，若耶之溪，深而莫测。故《战国策》曰，涸若耶而取铜，破堇山而取锡也。又云：按《越绝外传》记宝剑曰，当此造剑之时，赤堇之山，破而出锡，若耶之溪，涸而出铜。戴改同。又增而出铜三字。守敬按：《类聚》六十引《吴越春秋》越王允常，聘区冶子作名剑五枚；一曰纯钩，二曰湛卢、三曰豪曹，四曰鱼肠，五曰巨阙。秦客薛烛善相剑，王取纯钩示之。烛曰，臣闻王之造此剑，赤堇之山，破而出锡，若耶之溪，涸而出铜。又曰，湛卢之剑，去如楚，昭王得之。风胡子曰，赤堇之山已合，[不作令，又下少无云二字。]若耶之溪，深而莫测。《御览》三百四十三、《事类赋注》十三引同。今本《吴越春秋》无涸而出铜四句，又以深而莫测四句，为薛烛说，其余文亦大异。盖经后人删改。赵失检《类聚》等书，故引今《吴越春秋》以表异同，又转引《国策》、《越绝》为证耳。赵又云，《汉志》会稽郡鄞县下云，有镇亭，有鲒埼亭，东南有天门水入海。有越天门山。镇亭，山名，在奉化县西南百里，势极高。天门山在县南六十里，一名蜃楼门，滨里港海，两对峙，势若插天。天门水即县之广平湖及大溪是也。而《水经注》无闻焉。又按天门水在海口，有龙居之。明都督万文海，夜射眇其目，今犹谓之鑿门老龙也。溪水上承嵯岷麻溪，守敬按：秦望山南有嵯岷，见上。溪之下，孤潭，周数，甚清深，有孤石临潭。守敬按：《寰宇记》若耶山下有潭，潭旁有石，时人谓之葛仙公石。乘崖俯视，朱乘讹作垂，赵同，戴改。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作乘。《清水》篇，瀑布乘岩。《漉水》篇，南出

乘崖。其词例也。 狄惊心，寒木被潭，森沈骇观。上有一栋树，谢灵运与从弟惠连常游之，作连句，题刻树侧。守敬按：《御览》六十七引《郡国志》，孤潭以下略同。麻潭下注若邪溪，水至清照，众山倒影，窥之如画。汉世刘宠作郡，有政绩，将解任去治，此溪父老，人持百钱出送，朱脱此溪二字，戴增，赵据黄本校增。会贞按：残宋本、明钞本并有此溪二字，则增是也，然犹未尽。考《后汉书 刘宠传》详此事，无去治之文，惟《吴志 刘繇传 注》引《续汉书》宠自会稽太守，征将作大匠。山阴县民去治数十里，有若邪水在山谷闲，五六老翁云云。此《注》盖约《续汉书》文，解任当断句，去治此溪四字，当作此溪去治数十里，若但于去治下增此溪二字，是以去治属上句矣，非本书之意。宠各受一文。然山栖遯逸之士，谷隐不 之民，有道则见，物以感远为

贵，荷泉戴改钱。会贞按：泉、钱通。致意，故受者以一钱为荣，岂藉费也，义重故耳。溪水下注大湖。守敬按：《寰宇记》，若耶溪在会稽县东南二十八里。《一统志》，在会稽县南二十里若耶山下，北流入镜湖。邪溪之东，又有寒溪，溪之北有郑公泉，泉方数丈，冬温夏凉。守敬按：《舆地纪胜》，郑公泉在会稽县东五云乡，去葛仙翁钓矶为近，以郑弘得名，味极甘，宜茶。《寰宇记》，寒溪一名温泉，在镜湖南，暑月水冷，冬月水温。汉太尉郑弘宿居潭侧，因以名泉。守敬按：《后汉书 郑弘传》，会稽山阴人，元和元年，代邓彪为太尉。《寰

宇记》引《舆地志》，郑弘虽在左辅，常思故居。及疾困，思得泉水。家人驰往取之，饮少许便差。今一名沈酿埭。弘少以苦节自居，恒躬采伐，用贸粮膳。每出入溪津，常感神风送之，虽凭舟自运，无杖之劳。村人贪藉风势，常依随往还，有淹留者，徒辈相谓，汝不欲及郑风邪？其感致如此。守敬按：《郑弘传 注》引孔灵符《会稽记》，射的山南有白鹤山。此鹤为仙人取箭，郑太尉尝采薪，得一遗箭。顷有人觅，弘还之。问何所欲，弘识其神人也，曰，常患若耶溪载薪为难，愿旦南风，暮北风。后果然。若耶溪风，至今犹然，呼为郑公风也。此《注》参以他说。湖水自东亦注江通海，守敬按：亦字承上言，上指湖水深处，暗与海通，此谓湖水东注，亦明与海通也。水侧有白鹿山。守敬按：《越绝书》八，白鹿山在犬山之南，去县二十九里。亦名鹿池山，在今会稽县东北。山北湖塘上旧有亭，黄门郎杨哀明朱杨讹作吴，戴改。赵据黄本改，云：《会稽志》引此文亦作杨，下亭埭皆以杨为名是也。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并作杨。《图书集成》引此作杨哀明。居于弘训里，太守张景数往造焉，使开渎作埭，埭之西作亭，亭、埭皆以杨为名。守敬按：《御览》九百三十七引《异苑》会稽石亭埭有空中枫树云云，当即此亭埭也。孙恩作贼，从海来，杨亭被烧，守敬按：《晋书 孙恩传》，恩自海袭据会稽，诸贼皆烧仓廩，焚邑屋。故此亭亦被烧。后复修立，厥名犹在。守敬按：《图书集成》引此作犹存。东有铜牛山，山

有铜穴，三十许丈，穴中有大树神庙。山上有冶官，守敬按：《御览》四十七引孔晔《会稽记》，铜牛山，旧传常有一黄牛，出山岩食草。人或驱蹙之，垂及辄失，知为神异。《寰宇记》，铜牛山在会稽县东南五十八里。夏侯曾先《地志》云，射的山西南铜牛，是越王铸冶之处。昔有铜牛，走入山，因名之。

《一统志》谓铜牛山在会稽东南静林山之西。《注》铜穴中之大树神庙，未明言何树何庙。据《异苑》会稽石亭埭有大枫树，[二七]中空，每雨水辄满溢。有商旅载生，聊放一头孔中，以为狡狴。村民咸谓是神，乃依树起屋，宰牲祭祀，因名父庙。铜牛山在亭埭之东，足证铜穴之大树即大枫树，神庙即父

庙也。山北湖下有练塘里。赵练改炼，云：练塘，徐天祐《吴越春秋注》引《越旧经》作炼塘，下云，句践炼冶铜锡之处是也。戴依此改下作练。[二八]会贞按：《华严经音义》上练字书作炼，《文选 江文通〈杂体诗〉注》，炼与练古字通。本书此及下旧无俱作炼者，戴两字俱作练，与残宋本、明钞本合。然朱此作练，下作炼，与黄本合。酈氏好奇，往往故意错出，当是也。《越绝书》八作练塘。《輿地纪胜》，炼塘在会稽县东五十里。在今县东五十七里。《越春秋》云：句践炼冶铜锡之处。会贞按：今本《吴越春秋》脱此文。若耶出铜，董山出锡，见上。采炭于南山，故其闲有炭渎。会贞按：《越绝书》，句践时，采锡山为炭，称炭聚载，从炭渎至练塘。徐天祐称《越旧经》炭渎在会稽县东六十里。句践臣，王封句践于越百里之地，朱脱一吴字，戴、赵增。东至炭渎会贞按：《吴越春秋》八文。是也。县南九里有侯山，会贞按：《寰宇记》，侯山在会稽县西南四里，《一统志》作南九里。山孤立长湖中。晋车骑将军孔敬康少时，遯世栖迹此山。朱《笺》曰：孔晔《会稽志》云，孔愉，字敬康，以论议守正为王导所衔，出为会稽内史。在郡三年，乃营山阴湖南，侯山下数亩地为宅，草屋数间，便弃官居之。全云：孔愉弃官居山阴，不得言是少时。会贞按：《晋书》敬康本传，会稽山阴人，年十三而孤，养祖母以孝闻。与同郡张伟康、丁世康齐名，号会稽三康。吴平，迁于洛。年七十五，咸康八年卒。是敬康少居山阴，有高名，由咸康八年年七十五逆数之，太康元年平吴，其年十三，然未必即以是年迁洛。《注》言少时栖迹此山，乃别有所据。盖少居此山，弃官仍居此，乃情事所有。《会稽志》略其朔耳，正当据《注》以补《会稽志》之阙，全反执《会稽志》疑此，非也。湖北有三小山，谓之鹿野山，在县南六里，会贞按：《越绝书》八，乐野者，越王之弋猎处，大乐，故谓乐野。其山去县七里。乐、鹿音近，即此山也。按《越春秋》，越之麋苑也。会贞按：今本《吴越春秋》八立苑于乐野，不云麋苑，盖有脱误。以原书上文驾台在于成丘、下文燕台在于石室等句例之，此当本作麋苑在于乐野。传钞者脱麋字，又讹在为立，错入苑字上，遂与酈氏所引不相应耳。《寰宇记》引《吴越春秋》作立苑于乐野，与今本同，则自宋已脱误。山有石室，言越王所游息处矣。会贞按：《越绝书》八山上石室，句践所休谋也。县南湖北朱脱南字，戴、赵增。有陈音山。楚之善射者曰陈音，越王问以射道，又善其说，乃使简士习射北郊之外。朱《笺》曰：《吴越春秋》，范蠡进善射者陈音，楚人也。王曰，善子之道，愿子悉以教吾国人。音曰，道出于天，事在于人，人之所习，无有不神。乃使音教士，习射北郊之外。三月，军士皆能用弓弩之巧。按《越春秋》，音死，葬于国西山上。今陈音山乃在国南五里。守敬按：《吴越春秋》，音死葬于国西

号其葬所曰陈音山。《越绝书》八，射浦者，句践教习兵处也。今射浦去县五里。射卒陈音死，葬民[字误。]西，故曰陈音山。未知与《吴越春秋》方位合否？《御览》四十七引孔晔《会稽记》，今开，壁悉画作骑射之象。[二九]徐天佑云，在山阴县西南四里。《寰宇记》曰，属上虞县，非也。《名胜志》、《一统志》并云在西南四里。湖北有射堂及诸邸舍，连衍相属。又于湖中筑塘，直指南山，北即大越之国。守敬按：《越绝书》八，无余初封大越。又云，句践小城，山阴城也。《汉志》，山阴，越王句践本国。秦改为山阴县，守敬按：秦县在会稽山北，[《寰宇记》]属会稽郡，汉因，后汉为会稽郡治，吴、晋、宋、齐、梁因。今山阴县治。会稽郡治也。守敬按：《史记 秦始皇本纪》，二十五年，置会稽郡。《续汉志》，秦置郡，本治吴。立吴郡乃治山阴。此《注》下文详 永建中分吴郡置会稽郡，是会稽郡后汉始治山阴，《注》于秦改为山阴县下，接言会稽郡治，盖谓后之会稽郡治耳。太史公曰：禹会诸侯计于此，命曰会稽。会稽者，会计也。朱不迭会稽二字，赵同，戴增。会贞按：见《史记 夏本纪》。始以山名，因为地号。会贞按：《元和志》说同。夏后少康封少子杼以奉禹祠为越。[三〇]全云：按夏人报杼，乃夏后之贤者，岂以支子分封奉祠哉？《史记 越世家》亦不云是后杼也。会贞按：《史记 越世正义》引贺循

《会稽记》，少康少子号曰于越，越国之称始此。则相传有少康封少子之说。酈氏更以杼实少子之名，然考《左传》襄四年之后杼，哀元年曰季杼，又《鲁语》上，杼能帅禹者。韦《注》，杼，禹后，少康之子季杼也。少康安得复有少子杼封此哉？《輿地广记》变言少康封庶子杼，《路史后纪》十四又谓少康庶子季杼为越无余，亦为臆说。合《越世家》少康封庶子，《越绝书》八无余别封越观之，当是少康封庶子无余也。则惟《吴越春秋》八得其实也。世历殷、周，至于允常，列于《春秋》。允常卒，句践称王，都于会稽。守敬按：《史记 正义》引《輿地志》，越侯传国三十余叶，历殷至周，有越侯夫谭，夫谭子曰允常，拓土始大，称王。与此句践称王异，此本《越世家》也。《越春秋》所谓越王都埤中，会贞按：今本《吴越春秋》脱此文。据《路使后纪》十三下，夏帝杼封云西瓯，处于埤中，曰无余。则越都埤中久矣。在诸暨北界，山阴康乐里有地名邑中者是。会贞按：《旧唐志》，诸暨县，越王允常所都。越事，朱有处字，戴同，赵据黄本删。会贞按：残宋本、明钞本并无处字。故北其门，以东为右，西为左，会贞按：《吴越春秋》八，范蠡筑小城，缺西北，亦服事吴也。盖即此事。故双阙在北门外。守敬按：《名胜志》引《旧经》城北门有双木阙，夹道。阙北百步有雷门，门楼两层，句践所造。会贞按：《汉书 王尊传》颜《注》，雷门，会稽城门也，有大鼓，声闻洛阳。《寰宇记》

雷门，《郡国志》云，句践所立，以吴有蛇门，得雷而发，表事吴之意。[三一]据《注》雷门在北，而《方輿纪要》引《修城记》，山阴城有九门，东面旧曰雷门，句践所作。晋时改曰五云门。方立不同，盖后世取故门为名耳。时有越之旧木矣。州郡馆宇，屋之大瓦，亦多是越时故物。全云：按此即王十朋《赋》所云双杉厅是越故物者也。句践霸世。徙都琅邪，后为楚伐，始还浙东。会贞按：见《越绝书》八、《吴越春秋》十。句践欲霸中国，徙都琅邪，《淮水》篇之。城东郭外有灵泛，会贞按：《史记，留侯世家》圯上，《索隐》，姚察见《史记》本有作土旁者，乃引今会稽东湖大桥名为灵圯。《太平广记》引何延之《兰亭记》作灵泛，与此同。有灵泛桥在今会稽县东二里。下水甚深，旧传下有地道，通于震泽。又有句践所立宗庙，在城东明里中甘滂南。守敬按：《越绝书》八，故禹宗庙，在小城南门外，大城内。盖即句践所立也。又有玉笥竹林云门天柱精舍。守敬按：《名胜志》引《十道志》，石笥[即石匱。]山一名玉笥，亦名天柱，则玉笥与上文之石匱、天柱一山也。《輿地纪胜》，昔王子敬居云门山，有五色祥云，诏建云门寺。酈氏精舍，就玉笥、竹林、云门、天柱分指之，盖即麓大同，陵峦互别耳。《明地理志》，会稽支山为云门山，在今会稽县南三十二里。又云，会稽山东接天柱山。在今会稽县东南十五里。竹林未详。疏山创基，架林裁宇，割涧延流，朱无割字，《笺》曰：疑脱一字。赵以《会稽志》引此文校增割字。戴增同。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有割字。《輿地纪胜》引此同。尽泉石之好，水流径通。

浙江又北径山阴县西。西门外百余步有怪山。守敬按：《御览》四十七孔晔《会稽记》文。《太平广记》三百九十七引《广古今五行记》，山阴郭中有怪山。互见下龟山。本琅邪郡之东武县山也，飞来徙此，压杀数百家。守敬按：《寰宇记》引《神异志》，琅邪东山徙于会稽，压杀百姓。以此《注》证之，有脱文。《越春秋》称怪山者，东武海中山也，一名自来山，百姓怪之，号曰怪山。守敬按：《吴越春秋》八文作一夕自来。《类聚》八、《御览》四十七引《吴越春秋》并同。考《越绝书》八云一夜自来，当是《吴越春秋》所本。则此一名为一夕之讹，来下衍山字。《輿地广记》亦承此《注》而讹衍。惟今本《吴越春秋》脱百姓怪之句，当据此及《类聚》、《御览》补。亦曰：越王无疆为楚所伐，去琅邪，还浙东，东武人随居山下。朱还浙东三字作一山字，赵同，戴改山作止。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并作止，则改止有据，然实误也。作止是以止东武断句，则随居山下为东武之山矣。《名胜志》引此作去琅邪，还浙东，东武人随居山下是也。今订。远望此山，其形似龟，故亦有龟山之称也。守敬按：《御览》四十七引《吴越春秋》，形似龟体，故谓龟山。《寰

字记》，龟山在山阴县东北九十四步。在今山阴县县治后，卧龙山南。越起灵台于山上，又作三层楼以望云物。会贞按：《御览》四十七引孔晔《会稽记》文。末脱物字，当依此增。又《越绝书》八龟山者，句践起怪游台，以灼龟，又仰望天气，观天怪也。又《吴越春秋》八，起游台立增[与层同。]

楼，冠其山巅，以为灵台，仰观天文，候日月之变怪。[二句依《初学记》二十七引增。]与孔说可参异同，川土明秀，亦为胜地。会贞按：《世说》二顾长康言会稽山川之美云，千岩竞秀，万壑争流，草木蒙笼其上，若云兴霞蔚。又王逸少云，山川自相映发，使人应接不暇。[三二]故王逸少云：从山阴道上，犹如镜中行也。会贞按：《御览》一百七十一引《宋略》，王羲之云，每行山阴道上如镜中游。

浙江之上，又有大王、小王，是阖闾、夫差伐越所舍处也。今悉民居，然犹存故目。守敬按：《名胜志》，城东十里曰王城，吴王夫差围句践于会稽，伍子胥筑此城以屯兵。华氏《考古》云，有大吴王村、小吴王村，并是阖闾、夫差伐越所舍处也。今吴王里尚沿其名。昔越王为所败，以五千余众，栖于稽山。卑身待士，施必及下。会贞按：见《史记越世家》。《吕氏春秋》曰：越王之栖于会稽也，有酒投江，民饮其流，而战气自倍。会贞按：《吕氏春秋顺民》篇，越王苦会稽之耻，欲深得民心。有酒，投之江，与民同之。与此文异。惟《列女传》一云，越王伐吴，以醇酒注之上流，使士卒饮其下流，而士卒战自五也较合，岂酈氏误记乎？所投即浙江也。会贞按：《寰宇记》，投醪河在会稽县西三里，句践投醪之所。《輿地纪胜》，一名箬醪河，在绍兴府西二百步。许慎、晋灼言江水至山阴为浙江。江之西岸有朱室坞，朱作堤，《笺》曰：宋本作坞。戴、赵改坞。会贞按：明钞本作坞。句践百里之封，西至朱室，谓

此也朱谓作为，戴、赵改。会贞按：《吴越春秋》八，句践臣吴，七年而归。吴封地百里于越，西止周宗。周、朱音近，宗室形近，以文义求之，疑朱室为是。《一统志》萧山县东北三十二里，洛思山下有朱室坞。浙江又东北径重山西，大夫文种之所葬也。赵改重作种。守敬按：文种葬种山，一作重山，赵改误。详见前。山上有白楼亭，亭本在山下，朱脱在字，赵据孙潜校增，戴增同。县令殷朗移置今处。守敬按：《御览》四十七引孔晔《会稽记》，汉江夏太守宋辅于重山南立学教授。今白楼亭处是也。则宋辅时亭尚未移。沛国桓俨，避地会稽，闻陈业履行高洁，守敬按：陈业详前黟山下。往候不见。俨后浮海，南入交州，临去遗书与业，不因行李，系白楼亭柱而去。守敬按：《类聚》三十一引《会稽典录》，陈业少特操，沛国桓俨，避地会稽，闻业高节，欲与相见，终不获。后俨浮海南入交州，临去遗书与业，并载书辞，其中有不因

行李以系山阴白楼之文。此朱育所谓桓文林遗之尺牍之书，比竟三高者也。[三三]升陟远望，山湖满目也。守敬按：《名胜志》引《会稽记》亭在山阴，临流映壑。永建中，阳羨周嘉上书，以县远赴会至难，求得分置，遂以浙江西为，以东为会稽。守敬按：《元和志》苏州下，后汉顺帝永建四年，阳羨令周嘉、[原误喜。]山阴令殷重上书，求分为二郡，遂割淞江以东为会稽，淞江以西为吴郡。越州下作阳羨令周嘉同。考《御览》一百七十一引《輿地志》阳羨人周嘉上书云云。《寰宇记》越州总序，引《輿地志》同，又陶氏《说郛》载陆广微《吴地记》，汉永建四年，有山阴县人殷重献策于帝云云，称阳羨人，称山阴人，则《元和志》令为入之误。此阳羨周嘉即谓阳羨人也。《吴志 虞翻传 注》引《会稽典录》又云刘府君上书，则当时上书者，不止周、殷二人也。汉高帝十二年，一也，朱一作亦，《笺》曰：当作一。全云：按高帝六年，会稽郡属荆王贾国中，十二年，属吴王濞国中，故曰亦吴也。景帝四年始以郡属天子。赵仍，戴改。后分为三，世号三，兴、郡、赵作吴郡、吴兴郡。会稽其一焉。会贞按：《通典》吴郡与吴兴、丹阳为三吴。

浙江又东径御儿乡。守敬按：在今石门县东南。《万善历》守敬按：《御览》一百五十七引作《万岁历》。《隋志 子 五行类》有太史公《万岁历》一卷，盖即其书。此善当岁之误。据 吴黄武事，则三国后人作也。曰：黄武六年正月，获彭绮。守敬按：见《吴志 孙权传》。是岁，由拳西乡有产儿，堕地便能语，朱作随便能语，《笺》曰：宋本作堕地便能语。戴、赵改。云：天方明，河欲清。鼎脚折。朱脱方字、鼎字，赵据《御览》引《万善历》增，戴增同。金乃生。因是诏为语儿乡朱作是因，戴、赵乙。守敬按：《御览》作于是因曰语儿乡。非也。御儿之名远矣，盖无智之徒，因藉地名，朱讹作民，戴、赵改。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作名。生情穿凿耳。《国语》曰：句践之地，北至御儿守敬按：《越语》文。是也，安得引黄武证地哉？韦昭

曰：越北鄙在嘉兴。守敬按：《吴语》韦昭《注》文。嘉兴见《沔水注》下。《一统志》御儿之名，见《左传》、《国语》、《吴越春秋》等书、《汉书 东越传》、《越绝书》则易为语，《史》、《汉》又或作藁。窃意汉人以其名言之非顺，类曾子回车之嫌，故取其音之相近者易之耳。

浙江又东径柴辟南，[三四]守敬按：亦在今石门县东南。盖御儿乡其总名，柴辟则乡之一地，故郦氏分之。柴辟亭互详沔水下。旧 楚之战地矣。朱越作楚，戴、赵同。会贞按：吴、楚战地不至此。《越绝书》三，去柴辟亭到语儿就李，吴侵以为战地。又八云，语儿乡，故越界，名曰就李。吴疆，越以为战地，至于柴辟亭，志由拳以下，为吴、越战地是也。则此楚为越之误。今订。备候于此，故谓之辟塞，是以《越绝》称 故从由拳、辟塞渡会稽，朱作萑，戴、

赵改稽。守敬按：《越绝书》二，吴故从由拳，度辟辟度会夷，奏山阴。辟塞者，辟候塞也。会夷不经见，故戴、赵改。凑山阴是也。

又径永兴县南，戴改北。县在会稽东北一百二十里，故余暨县也。朱无此五字，赵同，戴增。会贞按：两汉余暨县属会稽郡，吴改永兴，仍属会稽郡，晋、宋、齐、梁因。《海内东经》，浙江入海余暨南。《沔水》篇，浙江于余暨南入海。与此浙江径永兴县南合。戴以永兴为今萧山，故改南为北，不知《注》明言县在会稽东北一百二十里。安得以萧山当之？古永兴当在今海盐县之东南，盖后移于今萧山也。阖闾弟夫概之故邑也。赵云：按此是应劭说，而颜师古非之。然吴伐越，封句践以百里之地，则或取其余地以封夫概，未可知也。戴阖上增应劭曰三字，改故作所，删也字。守敬按：郦氏援

据书，多不出书名，引应劭说亦然。此不必增。《元和志》吴王弟夫 邑同。王莽之余衍也。守敬按：宋本《汉志》作余行。[三五]汉末，童谣云：天子当兴东南三余之间。赵云：按永兴故汉之余暨，与余姚、余杭而为三，故为三余也。会贞按：《通典》武康下引《輿地志》，汉乌程之余不乡地。汉末，童谣曰，天子当兴东南三余之闲。吴乃改会稽之余暨为永兴，分余不为永安，以协谣言。亦见《元和志》。赵说未详何据。又《輿地纪胜》引《梁陈故事》，梁武帝时，有童谣云，天子之居在三余。梁武帝于余干、余杭、余姚三处为禳厌之法。其时长兴有余干山，则后世之所谓三余也。故孙权改曰永兴，朱永讹作元，戴、赵改。县滨浙江。

又东合浦阳江。江水导源乌伤县，朱江水下衍之字，赵作又，戴删。守敬按：今浦阳江源出今浦江县西境之深袅山。东径诸暨县，朱东上衍又字，赵同，戴删。与泄溪合。守敬按：《隋志》，诸暨有泄溪。溪广数丈，中道有两高山夹溪，造云壁立，凡有五泄。朱五讹作三，戴、赵改。下泄悬三十余丈，朱脱下字，戴、赵增。广十丈，中三泄不可得至，朱三讹作二，戴、赵改。登全、赵有他字。山远望，乃得见之。泄悬百余丈，朱泄上衍下字，戴、赵删，并删泄字。守敬按：删泄字，非也。《名胜志》引此作泄悬百余丈，足征泄字不当删。水势高急，声震水外。上泄悬二百余丈，望若云垂，此是瀑布，土人号为泄也。朱《笺》曰：《輿地志》云，五泄溪

在诸暨县西五十里，山峻而有五级，故以为名。下泄要三十丈，广十丈，中三泄不可踰度，登他山望始见之。上泄垂百余丈，声如●霆。守敬按：此条戴、赵增改，皆本《輿地志》。《名胜志》引宋刁约云，溪源自富阳山峡下，有东西两龙潭，东龙潭即飞瀑处。有响铁岭，过岭即富阳界，岭曲一峰，转而面南，峰下有五泄寺。西龙潭深入谷中五里许，未到潭一里为浦江界，随潭流北至寺前，与东潭水合。山势转而南面，两山夹潭流，东行绵延十余里，奇秀绝。

《方輿纪要》，五泄山在诸暨县西五十里，泄亦作泄，山中有泉，沿历回绕，分为五潭，即五泄也。江水又东径诸暨县南，会贞按：秦县[《元和志》。]属会稽郡，两汉、吴、晋、宋、齐、梁因。即今诸暨县治。县临对江流，江南有射堂。县北带乌山，会贞按：《御览》四十七引孔灵符《会稽记》，诸暨县西北有乌带山，上多紫石，世人莫知。居士射敷，少时于此山掘得紫石。《事类赋注》七，引《会稽记》作乌带山同。是乌带之名甚着。此《注》载之，当作北有乌带山，今本北下脱有字，带乌二字当倒转。据《会稽记》山在县西北。又《元和志》，乌带山在县北五十里。《名胜志》，乌带山在县东五十里。是山绵延甚广，自西及北至东皆是，故此《注》举北以该之。乃曹学佺不知此《注》有夺误，于乌带山外，别出乌山，而以县西一里之长山当之，谓即此《注》之山，不知西与北亦不合也。故越地也。朱此下有夫王之故邑六字。赵亦有，而辨之云：按《汉志》之余暨，吴更名永兴。应劭云，夫之所邑，即今之萧山县也。又诸暨莽曰疏虜，不云是夫邑。《注》上文于永兴县下，已引应说，此又复出，岂误诸暨为余暨乎？守敬按：《名胜志》或言夫之故邑，盖聊述闻见，

亦不以为可信也。先名上诸暨，守敬按：《名胜志》引应劭云，汉分诸暨、山阴地为下诸暨，后更名余暨。此上诸暨对下言，如上邳之外有下邳。《泗水》篇云，有下故此为上矣。上、下诸暨皆其先之名，至后，下诸暨名余暨，而上诸暨但名诸暨矣。亦曰句无矣。朱无作吴，下同。赵改云：句吴，《国语》作句无。韦昭曰，诸暨有句无亭。《括地志》以为句乘山也。山在县南五十里。又阚駟曰：句践之地，南至句无，其后并吴，因大城之，章霸功以示子孙，故曰句章。戴作无。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并作无。故《国语》曰：句践之地，南至句无。守敬按：《越语》上文。王莽之虜也。夹水多浦，浦中有大湖，守敬按：《隋志》诸暨有大南湖，疑即此。春夏多水，秋冬涸浅。江水又东南径剡县，与白石山水会。守敬按：浦阳江经诸暨北流，东与剡县隔山。郦氏江水与白石山水会，是以浦阳江自诸暨东逆行落马港之道，踰山由赵溪合剡溪矣。误。白石山水乃古剡溪之西源也，今谓之西港。山上有瀑布，悬水三十丈，下注浦阳江。守敬按：《御览》四十七引孔晔《会稽记》，剡县西七十里，有白石山，上有瀑布水，悬下三十丈。今曰大白山，在嵊县西七十里。西港自西东流，至县南，即剡溪。浦阳江水又东流南屈，又东回北转，径剡县东，[三六]守敬按：前汉县属会稽郡，后汉、吴、晋、宋、齐、梁因。《元和志》，汉县，故城在今剡县西南十二里。《名胜志》引孔晔《记》，剡治在江东，吴贺齐为令，徙今治。故《注》江径县东。今嵊县治。王莽之尽忠也。县开东门向江，江

广二百余步。自昔耆旧传，县不得开南门，开南门则有贼盗。江水翼县转注，故有东渡、西渡焉。东南二渡，通临海，并泛单船为浮航。西渡通东阳，并二十五船为桥航。守敬按：今自嵊县东出，通宁海县，南出，通天台县，皆古临海郡地。西出，通东阳县，为古东阳郡地。今仍为行旅孔道。惟西南二渡，早建石桥，近年东渡亦建石桥。江边有查浦，守敬按：《御览》三百五十引《异苑》，乌伤黄蔡，义熙初于查溪岸照射云云，当即此查浦也。《舆地纪胜》引《类要》，查浦在海上，去鄞县六十里。浦东行二百余里，与句章接界。守敬按：秦句章县属会稽郡，两汉、吴、晋、宋、齐、梁因。秦至晋隆安四年，在今慈溪县西三十五里，以后，在今鄞县南六十里。浦里有六里，有五百家，夹浦居，列门向水，甚有良田。有青溪、余洪溪、大发溪、小发溪，江上有赵有六字。溪，六溪列溉，散入江。赵改列作裂，删散字，云：按《汉志》会稽郡。句章县渠水东入海。全氏曰：即六溪之水也。凡言渠水必皆以人力为之，句章之渠水，亦是居民苦江潮之斥卤，而引山溪之水为渠，以利田溉。是即所谓渠水者矣。盖六溪皆簞溪之支流，簞溪入浦阳，而此六溪者潴而为渠，遂独擅句章之望。虽于前记无明文，然舍此六溪更无水以当之矣。夹溪上下，崩崖若倾。东有簞山，朱《笺》曰：《会稽志》云，簞山在嵊县东三十一里。孔晔云，山遥望之如铺簞也。守敬按：在今嵊县东北三十里。南有黄山，守敬按：《名胜志》，黄山在嵊县南十里，厥势平正，又名方山。与白石三山，为县之秀峰。山下众流前导，戴改前作泉。湍石激波，浮险四注。守敬按：《名胜志》引旧《经》，山下众流趋导，湍石迅激。浦阳江又东径石桥，广八丈，高四丈。下有石井，口径七尺，桥上有方石，长七尺，广一丈二尺。桥头有盘石，可容二十人坐。溪水两旁悉高山，山有石壁二十许丈，溪中相攻，聒响外发，未至桥数里，便闻其声。守敬按：《名胜志》新昌县下，浦阳江口有石桥，引《水经注》云云，又引《舆地志》剡东百里有石桥，里人传，旧路自石笥入天姥，今石笥桥下一大井，与《水经注》合，疑即此也。江水北径嵊山，会贞按：《文选 江文通〈杂体诗〉注》引孔晔《会稽记》，剡县有嵊山。《名胜志》，嵊山在嵊县东北四十五里。剡溪之口，嵎浦之东。明嵊县即今县治。山下有亭，会贞按：《南史》梁张稷为剡令，至剡亭生子，因名嵊。[三七]亭带山临江，松岭森蔚，会贞按：《名胜志》引此作翠。《御览》四十七引作蔚，同。沙渚平静，赵据《御览》引此改净。浦阳江又东北径始宁县嵎山之成功峤。朱嵎作●，下同，戴、赵同。会贞按：残宋本、明钞本、黄本作●，乃嵎之别体。《御览》四十七引此作嵎。今订。《文选 江文通〈杂体诗〉注》，始宁县西有嵎山。《明 地理志》，嵎县北有嵎山。在今上虞县西南五十里。又朱功作工，赵改云，曹学佺称世传谢玄破苻坚，归会稽

，县人荣之，磨石大书成功峽三字，深刻其上，则以为成工峽者，误也。戴改同。峽壁立临江，欹路峻狭，不得并行。行者牵木稍进，不敢俯视。峽西有山，孤特上，飞禽罕至。尝有采药者，沿山见通溪，会贞按：残宋本、明钞本作蹊。寻上，于山顶树下，有十二方石，地甚光洁。朱光作方，《笺》曰：《会稽志》引此作光。戴、赵改。还复更寻，遂迷前路。言诸仙之所憩燕，[三八]故以坛燕名山。会贞按：《御览》四十七引孔晔《会稽记》，始宁县有坛燕山，相传云仙灵所燕集处。山顶有十二方石，石悉如坐席许大，皆作行列。峽北有嵎浦，会贞按：《名胜志》，剡溪口，水深而清，曰嵎浦。浦口有庙，庙甚灵验，行人及樵伐者皆先敬焉。若相侵窃，必为蛇虎所伤。北则嵎山与嵎山接，二山虽曰异县，而岭相连。会贞按：《名胜志》引《輿地志》，自上虞七十里至溪口，江上数十里，两岸峭壁，乘高瞰下，有深林茂竹，名为嵎嵎，奔濑迅湍。《方輿纪要》，嵎、嵎二山，参差相对，为绝胜处。嵎山属始宁，嵎山属剡县，见上。其间倾涧怀烟，泉溪引雾，吹畦孙星衍曰：《御览》作水。会贞按：残宋本、黄本作畦，同。风馨，触岫延赏。是以王元琳谓之神明境，会贞按：《晋书王导传》，孙珣，字符琳，以才学文章，见昵于孝武帝。必当有游记，●、嵎二山之胜，而以神明境称之，倾涧怀烟云云，盖即其记中语也。事备谢康乐《山居记》。会贞按：谢灵运，晋时袭爵康乐县公，宋武帝受禅，降封康乐侯，世称谢康乐。移籍会稽，修营别业，傍山带江，尽幽居之美，作《山居赋》并自注以言其事。详见本传。灵运山居在今嵎县北五十里石门山。浦阳江自嵎山东北，径太康湖，车骑将军谢玄田居所在。朱《笺》曰：《会稽志》引《水经注》作谢玄旧居。会贞按：谢玄，灵运祖也。《灵运传》父、祖葬始宁县，并有故宅及墅。《一统志》谢玄故宅，在上虞县西南四十里，其地有车骑山，相近有太康湖。右滨长江，左傍连山，会贞按：下云东出趣山，则山在湖之东，盖南向以东为左也。平陵修通，澄湖远镜。于江曲起楼，楼侧悉是桐梓，森耸可爱，居民号为桐亭楼，楼两面临江，尽升眺之趣。芦人渔子，泛滥满焉。湖中筑路，东出趣山，戴改趣作趋。会贞按：趣与趋通。路甚平直。山中有三精舍，高薨凌虚，垂檐带空，俯眺平林，烟杳在下，朱《笺》曰：《会稽志》引此作俯眺平烟，杳然在下。水陆宁晏，足为避地之乡矣。江有琵琶圻，会贞按：《名胜志》引《十道志》，浦阳江有琵琶圻。又引宋锺《东山记》，山西有谢灵运别墅，又西为西小江，有琵琶圻，在今上虞县西南。圻有古堕水，甃有隐起字云：筮吉龟凶，八百年，落江中。谢灵运取甃诣京，咸传观焉。乃如龟繇，故知已八百年矣。会贞按：《御览》五百五十九引《輿地志》，记此事至传观句同。由宋初逆推年数，则是周时。

浦阳江又东北径始宁县西，本上虞之南乡也。汉顺帝永建四年，阳羨周嘉上书，始分之。旧治水西，常有波潮之患。朱潮讹作湖，戴、赵改。守敬按：《名胜志》此引作荡，亦

非。晋中兴之初，治今处。守敬按：《御览》八十一引《风土记》，始宁，上虞南乡也。《宋志》始宁令，何承天《志》汉末，分上虞立。又引贺《续会稽记》顺帝永建四年，分上虞南乡立。后汉属会稽郡，吴、晋、宋、齐、梁因。旧治在今上虞县三界镇，后东徙，在今县西南五十里。县下有小江，源出●山，谓之●浦，径县下西流注于浦阳苾山，下注此浦。会贞按：《山居赋》休、周分表。原《注》称休山，休乃苾之省。浦阳苾山，谓山在浦之北，下山阴浦，则谓浦在山之北也。浦西通山阴浦而达于江。会贞按：水在今县西南。江广百丈，朱《笺》曰：宋本作江广百丈，黄本作江广一百固误，吴改作百里亦非也。守敬按：残宋本作江广一百，与《笺》所称宋本异。吴本但有里字，上作墨钉，与《笺》云不合。赵琦美校改一里，戴、赵作百丈。狭处二百步，高山带江，重荫被水，江阅渔商，川交樵隐，故桂棹兰，望景争途。江南有故城，太尉刘牢之讨孙恩所筑也。全云：按刘牢之终于镇北将军，其讨孙恩时，为会稽五部都督，非太尉。会贞按：《晋书 刘牢之传》孙恩入会稽，牢之东征，屯上虞，即此城也。在今上虞县西南。江水东径上虞县南，守敬按：秦县[《名胜志》。]属会稽郡，两汉、吴、晋、宋、齐、梁因。在今上虞县西北。王莽之会稽也。朱王上有至字，戴、赵删。本司盐都尉治也，戴删也字。地名虞宾。守敬按：《名胜志》引旧《经》同。《御览》八十一引《风土记》作虞宾，路史《国名纪》丙引此亦作虞宾。《晋太康地记》曰：舜避丹朱于此，故以名县，百官从之，故县北有百官桥。守敬按：《晋志》上虞，舜避丹朱于此，本《太康地记》。《寰宇记》，虞山在余姚县西三十里。《太康志》，舜避丹朱于此。又称《地志》云，舜桥，舜避丹朱于此，百官候之，故亦名百官桥。亦云：禹与诸侯会事讫，因相虞乐，故曰上虞。赵云：按《释名》曰：吴，虞也，封泰伯于此，以虞其志。即虞乐之义。古娱、虞通用也。会贞按：《舆地纪胜》称《图经》引《十三州志》，禹与诸侯会计，因相虞乐于此，故曰上虞。此会下当有计字。二说不同，未详孰是？会贞按：钱坫曰，周处以余姚为舜支庶所封，上虞当亦因此而涉其称耳，则又一说也。县南有兰风山，会贞按：《名胜志》上虞县西北二十五里，有兰芎山，即兰风山。今在上虞县西北二十八里。山少木多石，驿路带山傍江，路边皆作栏干。山有三岭，枕带长江，苕苕孤危，望之若倾。缘山之路，下临大川，皆作飞阁栏干，乘之而渡，谓此三岭为三石头。会贞按：《宋书 王弘之传》上虞江有一处，名三石头。丹阳葛洪遯戴改遁。世居之，基井存焉。会贞按：《晋书 葛洪传》不载此事

。《寰宇记》引《会稽录》昔葛玄隐于兰芎山，后仙去。似此当作葛玄。然《御览》四十七引孔灵符《会稽记》上虞县有龙头山，顶盘石广丈余，葛洪学仙坐其上。龙头山去兰风仅五里。又玄为洪从祖，洪就玄弟子郑隐学，得其法。

《寰宇记》引《舆地志》以兰风湖为葛洪所栖隐处，盖玄先居兰芎山，洪亦尝居之乎？琅邪王方平守敬按：《宋书

王弘之传》字方平。性好山水，又爰朱作爰，《笺》曰：旧本作爰。戴、赵改爰。宅兰风，垂钓于此，守敬按：本传，垂纶在三石头，此字承上条言。以永终朝。朱永作咏，戴、赵改。行者过之，不识，问曰：卖鱼师，得鱼卖否？方平答曰：钓亦不得，得复不卖。守敬按：见本传，文稍有增损。亦谓是水为上虞江。会贞按：上虞江见《论衡书虚》篇。又《初学记》六，凡江带县，因以为名，则有上虞江。《元和志》，上虞江在上虞县西二十八里。县之东郭外有渔浦湖，守敬按：《寰宇记》余姚县渔浦湖，《舆地志》云，舜渔处。上虞与余姚接壤也。考舜渔雷泽见《瓠子河》篇，舜渔濩泽，见《沁水》篇，此又一说，盖因《风土记》舜生姚邱之说而傅会之中有大独小独二山。又有覆舟山。覆舟山下有渔浦王庙。庙今移入里山。此朱作北，《笺》曰：一作此。赵仍，戴改。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并作此。三山孤立水中。守敬按：渔浦湖即上陂湖[上陂见下。]《上虞县志》谓中有三山，弓家山、印禄山、佛迹山也。则是大独、小独、覆舟之变名矣。湖外有青山、黄山、泽兰山，重岫迭岭，参差入云。泽兰山头有深潭，山影临水，水色青绿。山中有诸坞，守敬按：坞，小障也。有石榭一所，守敬按：《史记河渠书》，下淇园之竹以为榭。《集解》引如淳曰，树竹塞水决之口，以草塞其里，乃以土填之，有石，以石为之。右临白马潭。潭之深无底，传云创湖之始，边塘屡崩，百姓以白马祭之，因以名水。守敬按：《名胜志》，夏盖

湖南有白马湖，刼自东汉，周四十五里。是湖甚大，此潭特指其一处言之耳。

《志》云，相传县令周鹏举出守雁门，思此景物，乘白驹泛舟，溺于湖。白马之名本此。又称创湖之始云云，盖见闻异辞也。湖之南，即江津也。江南有上塘、阳中二里。朱二讹作三，戴、赵改。隔在湖南，常有水患。太守孔灵符守敬按：孔灵符，《宋书》附其父《季恭传》，自丹阳尹，出为会稽太守。遏蜂山前湖以为埭。守敬按：埭，以土堰水也。埭下开渎，直指南津。又作水榭二所，以舍此江，得无淹溃之害。县东有龙头山，守敬按：《名胜志》，龙头山一名龙山，西瞰曹娥江，在今上虞县西北三十里。山崖之间有石井，守敬按：《上虞县志》，崖闲有泉，清莹如玉，曰龙头山井。冬夏常冽清泉，守敬按：《图书集成》引作清泉常冽，非也。此本《诗小雅》，有冽沕泉。南带长江，东连上陂。守敬按：《名胜志》夏盖湖南，白马湖西，有上妃湖，于东汉

，周三十五里。《水经注》谓之上陂湖。《唐地理志》，上虞西北有任屿湖。又《会稽志》有谢陂湖，皆上陂之别名也。按自元末，湖为豪 所侵，今四望平畴，支流如浅矣。江之道南有《曹娥碑》。守敬按：《后汉书 曹娥传》，元嘉元年县长度尚，改葬娥于江南道傍，为立碑。《寰宇记》，碑在上虞县水滨。

《宝刻丛编》引《会稽志》，在会稽县东南七十二里。岁久字多讹缺，景德中重立。娥父盱，守敬按：黄本作盱，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并作盱。考碑作盱，《后汉书》及《世说 注》中、《舆地纪胜》引《会稽典录》并同。当以盱为是。迎涛

溺死，娥时年十四，哀父尸不得，朱作测，《笺》曰：宋本作得。戴、赵改。乃号涌江介，因解衣投水，祝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作 ，朱从吴本作祝、祝通。曰：若值父尸，衣当沈。若不值，衣当浮。裁落更沈，娥遂于沈处赴水而死。县令度尚，使外甥邯鄫子礼为碑文，以彰孝烈。守敬按：《后汉书 注》引《典录》外甥作弟子，云，邯鄫淳，字子礼，有异才，尚使为碑文，操笔而成，无所点定。碑载《古文苑》八，《魏志 王粲传 注》引《魏略》淳字子叔，异。江滨有马目山，洪涛一上，波隐是山，势沦嵎亭，间历数县，行者难之。会贞按：马目山当在今上虞县西北，曹娥江口滨海处。洪涛届时 涌，荡荡怀山，故隐而不见。嵎山下有亭，见上，此谓潮流由江逆上，自上虞过始宁直达剡县之嵎亭也。县东北上，亦有孝子杨威母墓。赵无上字。会贞按：《图书集成》杨威母墓，今不知何所，当在上虞县北。威少失父，事母至孝，常会贞按：残宋本作尝。与母入山采薪，会贞按：朱从黄本、吴本作薪。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作旅。王国维曰，《后汉书 光武纪》野谷旅生，《注》，旅，寄也，不因播种而生，故曰旅。今字书作稻，音吕。又《献帝纪》尚书郎以下，自出采，《注》引《埤苍》曰，稻自生也。与稻同。此云采旅，语本蔚宗也。为虎所逼，自计不能御，于是抱母，且号且行，虎见其情，遂弭朱作佴，《笺》曰：旧本作弭。戴、赵改弭。会贞按：残宋本、明钞本作弭。耳而去。自赵作是。非诚贯精微，孰能理

感于英兽矣。又有 渎，破山导源，注于胥江。守敬按：全本以又有吴渎以下十二字移前浙江北合诏息湖上，疑当从之。上虞江东径周市而注永兴。《地理志》曰：戴作云。县有仇亭，柯水东入海。仇亭在县之东北一十里江北，守敬按：亭当在今会稽县东。柯水疑即江也。守敬按：钱坫说同。又东北径永兴县东朱无县字，戴、赵增。与浙江合，谓之浦阳江。《地理志》又云：县有萧山，[三九]守敬按：《寰宇记》萧山在萧山县西一里，晋许询尝登此山，凭林构室。即今县治西。潘水所出，东入海。赵云：按刘昭《郡国志补注》引《魏都赋 注》作潜水，刘良《注》作瀆水，皆潘字之误。守敬按：《郡国志 注》

，魏都当作吴都，赵氏失纠，是刘逵《注》，赵称刘良，亦非。又疑是浦阳江之别名也，[四〇]自外无水以应之。全云：浦阳江水，发源义乌，分于诸暨，是为曹娥、钱清二口，其自义乌山南出者，道由蒿坝，所谓东小江也。下流斯为曹娥。其自山北出者，道由义桥，所谓西小江也。下流斯为钱清。考浦阳之名，汉时所未有，故班《志》不录。然《志》于浦阳东道之水，则曰柯水，而系之上虞，即曹娥也。西道之水、则有潘水，而系之余暨，即钱清也。《续志》有潘水而失柯水，至韦昭始以浦阳为三江之一。六朝时，合曹娥、钱清二江，总曰浦阳。故谢康乐《山居赋》所云，皆指曹娥。而《南史》争战之地，则皆在钱清。历唐五代作志乘者，尚无曹娥、钱清之名。故《九域志》以曹娥镇属会稽，钱清镇属山阴可证也。道元注《水经》，以上虞江称曹娥，而钱清则否，是知曹娥为浦阳江经流无疑矣。观《南史》浦阳江南北各有埭司，以稽察行旅。胡梅曰，浦阳江南津埭，即

今之梁湖堰，北津埭，即今之曹娥堰，与西陵埭、柳浦埭称四埭。六朝官制班班，足与水道相证明。盖浦阳之水东行者，当埭堰未兴之日，直自余姚达于句章之境，非犹夫今之曹娥也。道元言之不明，遂启后人之疑。守敬按：《方輿纪要》浦阳江出浦江县，东北流至山阴县南，分为二支，一西北至绍兴府西五十里之钱清镇，名钱清江，是钱清江即浦阳江也；一自山阴县东南，东与嵊县剡溪之下流合，经府东九十锡二里之曹娥庙，为曹娥江，是曹娥江亦浦阳江分流所汇也。酈氏以曹娥江当浦阳良是，惟谓上流自诸暨东南，径剡县不合耳，据此《注》，全氏以曹娥为浦阳江经流，至确。顾氏谓分流所汇，微误。至今浦阳江自浦江县北入钱塘江，则又近时之变迁也。

浙江又东注于海。守敬按：今率水自休宁县东流，经歙县，曰新安江。又经淳安县、寿昌县、建德县，又东北曰富春江。经桐庐县、新城县、富阳县，又东北曰钱塘江。经钱塘县、萧山县，至海宁州南入于海。故《山海经》曰：浙江在其东，在闽西北入海。戴以在其东三字为衍而删之。守敬按：《海内东经》有此三字。郝懿行曰，其字疑讹。据《寰宇记》引作蛮，[四一]郭《注》，黠即歙也，黠亦引作蛮。以《地理志》、《说文》证之，当是也。径删失之武断。韦昭以松江、浙江、浦阳江为三江。守敬按：《吴志》本传作韦曜。裴《注》本名昭，史为晋讳改。《越语注》浙江作钱塘。《史记夏本纪索隐》引韦昭亦作钱塘江。浙江于余暨东合浦阳江，是言浙江，已包浦阳，不得分而为二。而岷江正环吴之境，不得独遗之。《沔水注》引郭璞曰，三江者，岷江、松江、浙江也。故胡渭云，以此当《国语》之三江，则长于韦矣。酈氏但取浦阳江之名，未遑计及此也。

斤江水出交址龙编县，东北至郁林领方县东，注于郁。戴云：按《汉书》作斤

员水。会贞按：朱作斤江，误。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并作斤南，是也。《汉志》作斤员，亦非。详见《温水》篇。又朱址作趾，全、赵同，戴作址。按黄本作址，与《江水》、《叶榆》等篇同。龙编县见《叶榆》篇。《汉志》临尘有斤员水，领方斤员水入郁。《温水经》云，郁水东至领方县东，与斤南水合。《注》临尘县有斤员水，径临尘东，入领方县，流注郁水。均与此篇《经》、《注》互见。今水曰丽江，源出交趾广源州，东流入广西，经龙州厅、崇县、新宁州，至宣化县西，为左江。合左江即所谓注郁也。

《地理志》云：径临尘县至领方县，注于郁。

容容、

夜、

●、会贞按：字书无此字。

湛、

乘、

牛渚、

须无、

无濡、

营进、

皇无、

地零、

侵离朱作黎，赵同，戴改。会贞按：黄本、吴本作黎。残宋本、明钞本作离。考《禹贡》之合黎，《水经 山水泽地》作合离，犹《吴志》之黎斐，《文选 辨亡论》又作离斐。盖离、黎音同通假。乃胡渭谓《十六国春秋》吕光遣吕纂讨段业，战于合离，离为黎之误，非也。《经》则本《汉志》作侵离。朱自容容下为一条，赵同，戴改。

侵离水出广州晋兴郡，郡以太康中分郁林置。会贞按：《晋志》元年，分郁林，立晋兴郡。《宋志》晋元帝太兴元年分立，异。郡治晋兴县，今宣化县治。东至临尘，朱东讹作得，赵改行，戴改东。入郁。赵云：按《汉志》郁林郡临尘县下云，又有侵离水，行七百里。亦见《温水注》，云径临尘入领方，注郁。会贞按：《注》侵离水出晋兴郡，就当时之郡言也。临尘，吴时已省。至临尘入郁，就《汉志》为说也。今曰明江，源出上思州，西南流经宁明州，又北，合龙江为尘江，又东合右江，即所谓入郁也。

无会、

重濑、

夫省、

无变赵云：按无变见《温水注》。

由蒲、
王都、
融、

勇外朱自无会至此为一条，赵同，戴改。

此皆出日南郡西，东入于海。朱重一东字，戴、赵删。又此十一字朱讹作《经》，全、赵同。戴改云：今考《经》文，总上二十水见于后，此乃《注》文体例。又朱《笺》曰：汉《地理志》，日南郡有小水十六，行三千一百八十里，属交州。此无会诸水，盖十六水之名也。容容水在南垂，名之，以次转北也。

右二十水，从江已南，至日南郡也。朱二十作三十，又此十三字作《注》。赵云：按自容容以下，文义难晓。今以双字数之，得十七水耳。而《注》云三十水，岂有脱文耶？《汉志》日南郡下云，有小水十

六，行三千一百八十里，属交州。稍为近之。全三作二，仍作《注》，云：《汉志》日南郡西卷县下云，水入海，则西卷亦水名。西卷水见《温水注》。戴改二十，改作《注》，云：考《经》文后云，右《禹贡》山水泽地所在，凡六十。体例与此同，今改正。

《禹贡锥指》曰：弱水，《经》不言所出，桑钦以为出张掖删丹县。郑康成曰：众水东流，此独西流。而《水经注》无之，其所经与所入，不可得而详也。一清按：《史记 索隐》曰：《水经》曰：弱水出张掖删丹县，西北至酒泉会水县入合黎山腹。《汉志》张掖郡删丹县，桑钦以为导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即是小司马所引之文。是唐时尚有《弱水》篇，今本尽失之耳。张守节《正义》亦云：合黎水出临松县东，而北流径张掖故城下，又北流至县北二十三里，合弱水。弱水自合黎山折而北流，径沙碛之西，入居延泽，行千五百里。又《汉志》金城郡临羌县下云：有弱水。《说文》曰：弱水自张掖删丹西，至酒泉合黎，余波入于流沙。观此则弱水之源委，约略可得矣。又曰：山也，或曰弱水之所出。《十六国春秋》乞伏札子击吐谷浑，觅地于弱水西。《元和志》弱水在删丹县南山下。《括地志》兰门山一名穷石，在删丹县西南七十里。《离骚》夕次于穷石。《淮南子》弱水出穷石山是也。《隋书 地理志》删丹县有祀山、弱水。胡渭曰：疑即字之误。《寰宇记》曰：合黎水一名羌谷，鲜水，一名覆袁水，亦名张掖河，南自吐谷浑界流入。《禹贡》导弱水至于合黎。孔安国云：合黎，水名，在流沙东。即谓此也。详《河水》篇第二篇《注》中。

《禹贡锥指》曰：《传》云：黑水自北而南，经三危，过梁州，入南海。《正

义》云：《地理志》，益州郡计在蜀郡西南三千余里，故滇王国也。武帝元封二年，始开为郡。郡内有滇池县。县有黑水祠。[四二]止言有祠，不知水之所在。郑云：今中国无也。《传》之此言，顺《经》文耳。案酈道元《水经》黑水出张掖鸡山，南流至炖煌，过三危山，南流入于南海。然张掖、炖煌，在河北，所以黑水得越河入南海者，自积石以西，皆多伏流，故黑水得越而南也。

渭案：滇池所祠之黑水，即金沙江，与雍州无涉。《山海经》曰：灌湘之山，又东五百里曰鸡山，黑水出焉，而南流注于海。鸡山不知在何郡？郭璞无注。而孔《疏》引《水经》以为出张掖之鸡山，检今本无此文，盖其书有散逸耳。《太平御览》引《张掖

记》曰：黑水出县界鸡山，亦名玄圃。昔有娥氏女简狄，浴于玄丘之水，即黑水也。据此则鸡山当在甘州张掖县界，汉为●得县地。今陕西甘州卫西，有张掖河，即古羌谷水，出羌中北流，至卫西为张掖河，合弱水，东北入居延海，俗谓之黑河。此水不经三危入南海，安得以此为《禹贡》之黑水耶？《山海经》明言南流注于海，必非东北入居延之张掖河，其鸡山恐亦不在县界也。又曰：夏、殷之衰，雍州西北境皆为戎、翟所据。及周室东迁，旧都八百里之地，悉弃以予秦。秦染夷俗，诸侯宾之，不与中国会盟。輶轩之使，莫有过而问焉。三危西裔之区乎？故屈原《天问》曰：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盖自战国时，此地之山川，已与昆仑弱水，同其渺茫，仅得之传闻而无从目验矣。秦火之后，载籍沦亡。汉兴，治《尚书》者，不能言黑水、三危之所在。武帝通西域，玉门、阳关之外，使者往来数十辈，不闻涉大川而西，可以当古之黑水者。故班《志》张掖、酒泉、炖煌郡下，无其文。司马彪亦无可言。至酈道元始云：黑水出张掖鸡山，而其所谓南流至炖煌过三危入南海，亦不过顺《经》为义，与他水历所过之郡县者，详略相去远矣。故杜佑云：道元注《水经》，锐意寻

讨，亦不能知黑水所经之处。唐初，魏王泰《括地志》云：黑水出伊吾县北。此与张掖鸡山，未知孰是？然其所谓南流绝三危者，竟亦不可复寻。禹治黑水，不若治河之详。自屈原已不能知，而伏生辈乎？自古文《尚书》家，已不能知，而况班固、司马彪、酈道元、魏王泰诸人乎？至若樊绰、程大昌、金履祥、李元阳等，纷纷辩论，系风捕影，了无所得，徒献笑于后人而已！

嵩高为中岳，在颍川阳城县西北。守敬按：嵩高句，《尔雅 释山》文，下泰山、霍山、华山、恒山同。《汉志》颍川郡高县太室山是为中岳。后汉省高，入阳城，故《续汉志》颍川阳城有嵩高山。在今登封县北。

《春秋说题辞》曰：阴含阳，故石凝为山。守敬按：《古微书》引同。《国语》曰：禹封九山，山，土之聚也。守敬按：《周语》下太子晋曰，山，土之聚

也。又曰，禹封崇九山。此合引之。《尔雅》曰：山大而高曰崧。守敬按：《释山》文，无曰字。《释文》崧又作嵩。《释名》云，山大而高曰嵩。合而言之为崧高，分而名之为二室，西南为少室，东北为太室。戴二为字 作有。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作有太室、为少室。黄本、吴本 作为。《淮南 墜形训 注》，少室、太室，崧高之别名。《类聚》七引戴延之《西征记》，嵩高山，岩中也。东谓太室，西谓少室，嵩高，总名也。

《嵩高山记》会贞按：《初学记》五屡引卢元明《嵩山记》，《寰宇记 河南道》亦一引之，此是卢作。曰：山下岩中有一石室，云有自然经书，自然饮食。会贞按：非也。《类聚》六十二、《御览》八百四十九引《嵩高山记》此条，有此四字，今增。又云：山有玉女台，言汉武帝见三仙玉女，朱脱此四字，戴同。赵谓见字上下有脱文，增作尝见之。会贞按：《御览》一百七十八引《嵩高山记》同。《书钞》一百四十二引稍略。因以名台。朱《笺》曰：《纪异志》，嵩山有玉女捣帛石，立秋前一日中夜，常闻杵声。」

泰山为东岳，在泰山博县西北。守敬按：《汉志》泰山郡博县岱山在西北。岱、泰字古通用。后汉魏县属泰山同。在今泰安市北五里。

岱宗也，守敬按：《书 舜典》，至于岱宗。孔《传》，岱宗，泰山，为四岳所宗。王者封禅于其山，示增高也。有金策玉检之事焉。朱《笺》曰：应劭《汉书 注》云，王者，功成治定，告成功于天，登封泰山，刻石记号，有金策、石函、金泥玉检之封焉。守敬按：此《武帝纪》颜《注》引孟康说，朱氏误为应劭。应云，封于其上，示增高也。则酈所本，此封禅于其山，当封于其上之误。

霍山为南岳，在庐江 县西南。守敬按：《汉志》庐江郡灊县天柱山在南。《尔雅》郭《注》，霍山即天柱山。[四三]《续汉志》作潜，属庐江同。山在今霍山县西北五里。

天柱山也。《尔雅》云：大山宫小山为霍。朱为作曰，赵同，戴改。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作为。《释山》原文作大山宫小山霍，黄本同。《开山图》曰：其山上侵神气，下固穷泉。全云：按《禹贡》不志霍山，盖以五岳而类及之。赵云：按下又出衡山，则《禹贡》荆州之山为南岳也。此因汉武帝改祀而特记之。守敬按：郝懿行曰，《风俗通》衡山一名霍山，其说是也。《诗 崧高 正义》引孙炎以霍山为误，当作衡山。二说虽不同，要其大意，皆以南岳为指衡山。郭氏不从，而以霍山为指天柱。《诗》及《左 昭四年 正义》引郭《注》，霍山今在庐江 县，潜水出焉。别名天柱山。汉武帝以衡山辽旷，故移其神于此。今其土俗人皆呼之为南岳。南岳本自以两山为名，非从近来也。而学者多以霍山不得为南岳，又言从武帝始乃言之，即如此言，为武帝在《尔雅》之

前乎？斯不然也。此盖郭《音义》之文，虽本《尔雅》，以天柱为霍山，但《尔雅》之霍山本谓衡山，不谓天柱，自汉武移岳祠于天柱，而后彼土俗人皆呼之为南岳，此说甚明。可知天柱无妨亦名霍山，而不得冒南岳之名，郭为误据。乃孔颖达不主应劭而驳孙炎，反以郭说为然，谬矣。审如其说，亦止为汉武之南岳而不得为《尔雅》之南岳矣，近洪颐轩着《霍山为南岳解》，深明此义。

华山为西岳，在弘农华阴县西南。会贞按：《汉志》京兆尹华阴，太华山在南。后汉、魏县属弘农，在今华阴县南十里。

古文之敦物山也。朱敦作惇，《笺》曰：《汉书》云，惇物山，垂山也。岂垂、华字相乱耶？赵云：按《汉志》右扶风武功县下云，垂山，古文以为惇物。非华山也。道元误引。会贞按：当作敦物，说见下。

《经》明言敦物在扶风武功县西南，酈氏安得以华山为敦物？此《注》当是后人因《汉志》讹文而妄加。《史记 夏本纪 索隐》引《志》作华山，古文以为敦物可证。[四四]《括地志》误同。

雷首山在河东蒲县东南。会贞按：《汉志》，河东郡蒲反雷首山在南。《续汉志》作蒲，属河东同。《史记 夏本纪 索隐》南作东南。后汉、魏县属河东同山，在今永济县南。

砥柱山在河东大阳县东河中。会贞按：《禹贡》作底，《史记 夏本纪》作砥。又朱无山字，赵同，戴有山字。按残宋本、明钞本有山字。孔《传》，底柱，山名。在河水中，若柱。两汉、魏并属河东。《索隐》引此县东作县南，山在今陕州东北四十里。

王屋山在河东垣县东北也。朱垣下衍曲字，赵据两《汉》、《晋志》删，戴删同。会贞按：《汉志》河东郡垣，《禹贡》王屋山在东北。后汉县属河东同，在今垣曲县东北一百里。赵自雷首下连为一条，与各本异，误。

昔黄帝受丹诀于是山也。会贞按：《抱朴子 极言》篇，黄帝陟王屋而受丹经。太行山在河内野王县西北。守敬按：《汉志》河内郡[古文野字。]王太行山在西北。后汉、魏县属河内同。在今河内县北二十里。

王烈得石髓处也。朱《笺》曰：《神仙传》，王烈，字长休，邯郸人。尝之太行山，见山破石裂数百丈，两岸皆青石，石中一穴，有青泥流出如髓，烈取泥试丸之，须臾成石，嚼之，气如粳米饭，用携少许示嵇

叔夜。守敬按：亦略见《晋书 嵇康传》。

恒山为北岳，在中山上曲阳县西北。守敬按：《汉志》常山郡上曲阳恒山，北岳[原误谷。]在西北。[四五]后汉、魏县改属中山。山在今曲阳县西北。

碣石山在辽西临渝县南水中也。赵云：《禹贡锥指》曰，《汉志》右北平骊成

县下云，大碣石山在县西南，莽曰碣石。辽西郡象县下云，有碣石水南入官，不言有山也。及文颖注《武纪》曰，碣石在辽西象县。象县今罢，入临渝，此石着海旁。颖字叔良，南阳人，为荆州从事，谓此山临渝之孤石，与班固异。自颖始。《水经》有魏、晋闲人所附益。故亦云碣石在临渝。《后汉志》无骊成，刘昭《补注》遂于临渝言碣石。会贞按：《水经》魏初人作，赵尚未见及。赵自恒山下连为一条，与残宋本同。戴改。

大禹凿其石，守敬按：《汉书 沟洫志》昔大禹治水，破碣石。夹右而纳河，朱夹右讹作右夹，赵据《禹贡》校乙，戴乙同。秦始皇、汉武帝皆尝登之。守敬按：《史记 秦始皇本纪》三十二年，之碣石，刻碣石门。《汉志 武帝纪》，元封元年，东海上，至碣石。《濡水》篇末其事。海水西侵，岁月逾甚，而苞其山，故言水中矣。守敬按：详见《河水》篇末。

析城山在河东濩泽县西南。守敬按：《汉志》河东郡濩泽，《禹贡》析城山在西南。后汉、魏县属河东同。在今阳城县西。

太岳山在河东永安县。守敬按：《汉志》河东郡彘，霍太山在东。《分水注》，霍太山即太岳山，《禹

贡》所谓岳阳也。后汉改县曰永安，仍属河东同。在今霍州东南十五里。

壶口山在河东北屈县东南。守敬按：《汉志》河东郡北屈，《禹贡》壶口山在东南。后汉、魏初县属河东同。在今吉州东南。

龙门山在河东皮氏县西。守敬按：《汉志》左冯翊夏阳，《禹贡》龙门山在北。此言在河东皮氏西，盖龙门东西对峙，各指一面言之，在今韩城县东北，河津县西北，黄河两岸。

梁山在冯翊夏阳县西北河上。守敬按：《汉志》左冯翊夏阳，《禹贡》梁山在西北。《公羊传》梁山，河上之山也。后汉、魏县属冯翊同。在今韩城县西。

荆山在冯翊怀德县南。守敬按：《汉志》左冯翊里[古怀字。]德《禹贡》北条荆山在南。后汉县属冯翊同。山在今朝邑县南。

岐山在扶风美阳县西北。守敬按：《汉志》右扶风美阳，《禹贡》岐山在西北。后汉、魏县属扶风同。山在今岐山县东北。

山朱作关山，《笺》曰：《禹贡》无关山。《汉志》扶风县有吴山在西，古文以为山。《周礼》雍州之镇曰岳山。郑云，吴岳也。赵改开山，云：按《经典释文 尚书音义》曰，岍音牵，又作山。马本作开，《释名》曰，吴山谓之开山。盖刘熙，郑康成弟子，而康成，马融弟子也。故同马本。关山，是开山之讹。又脱禹贡北条山也注。戴改山。守敬按：《一统志》云，两《汉志》皆谓吴山即山。《通典》、《元和志》、

《寰宇记》俱别有山，与吴山不相蒙，近志皆因之。然脉络相连，在古只是一

山也。在扶风 县之西也。守敬按：汉县属右扶风，后汉、魏属扶风同。山，在今陇州西，赵自析城下连为一条，与各本异，误。又于此下增《禹贡》北条山也六字《注》文，[四六]云，按道元既参用马融、王肃之说，以西顷为中条，嶓 为南条，则宜以 山为北条。《地理志》右扶风 县下云，吴山在西，古文以为 山，雍州山。又总 云，雍州山曰岳。师古曰，即吴岳也。此本《周礼》郑康成说。而《渭水》篇《注》则又引班《志》左冯翊怀德禹贡北条荆山之文。全增同。

陇山、朱此二字合下终南云云为一条，作《经》。戴同。赵二字连上《禹贡》北条荆山也作《注》，云：全氏曰，此篇专释《禹贡》，而陇山非《禹贡》所及。《汉志》陇西郡下，应劭曰，有陇坻在其西也。师古曰，陇坻谓陇 ，即今之陇山。 、陇相接，道元或因 及陇，本《注》中剩字，其后脱落缪置，误作《经》文，未可知也，今改正。终南山、敦物山在扶风武功县西南也。朱敦作惇，戴、赵同。会贞按：朱从吴本作惇。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黄本并作敦。考《禹贡》作惇，《汉志》武功下则作敦，[《续志》同。]此《经》所据也。今改敦以还旧观。《汉志》右扶风武功，太壹山，古文以为终南。垂山，古文以为敦物，皆在县东。[当作南。]后汉、魏县属扶风同，太壹山今曰太白山，在武功县南九十里。垂山今曰武功山，在县南一百里。

西顷山朱脱西字，赵同，戴增。又朱顷作须，《笺》曰：《汉 地理志》作顷，读曰倾。戴、赵改顷。在陇西临洮县西南。赵云：按《汉志》陇西郡临洮县，《禹贡》西顷山在县西，南部都尉治。县西句，此云西南，盖误截。守敬按：《禹贡，正义》作在县西南，《史记 夏本纪 索隐》同。乃今本《汉志》脱南字。后汉县属陇西同。山在今洮州厅西南三百三十余里。赵此条连上文，与各本异，误。

《禹贡》中条山也。朱《笺》曰：《禹贡》西倾因桓是来，马融、王肃《禹贡说》云，岍为北条，西顷中条，嶓 南条，凡三条也。

嶓 山在陇西氐道县之南。守敬按：《汉志》陇西郡西县下，载《禹贡》嶓 山。《续汉志》亦称西有嶓 山。此言山在氐道，与西接壤也。两汉县并属陇西，山在今秦州南。

南条山也。

鸟鼠同穴山在陇西首阳县西南。会贞按：《汉志》陇西郡首阳，《禹贡》鸟鼠同穴山在西南。后汉、魏县属陇西同。山在今渭源县西。

郑玄曰：鸟鼠之山有鸟焉，与鼠飞行而处之，又有止而同穴之山焉，是二山也。会贞按：《诗 秦风 秦谱 正义》引《禹贡》王肃《注》鸟鼠、同穴皆山名，则亦以为二山。鸟名为鷩，似鷩而黄黑色，鼠如家鼠而短尾，穿地而共处

，鼠内而鸟外。孔安国曰：共为雌雄，杜彦达曰：同穴止宿，养子互相哺食，长大乃止。张晏言不相为牝牡，守敬按：《尔雅 释鸟》，鸟为鹵，鼠为鼯。郭《注》云云，亦见《西山经》，郭《注》、郑《注》当同。鼠如句，鼠字下当有名为鼯三字，与上文对。郭又俱引孔说、张说，此兼采之，惟参以杜说。《书 疏》引李 曰，鹵鼯，鸟鼠之名，共处一穴，天性然也。不如杜详。故因以名山。朱《笺》曰：沈约《宋书》，沙州甘谷岭北，有雀鼠同穴，或在山岭，或在平地。雀色白，鼠色黄，地生黄紫花草，便有雀鼠穴。此虽非本注，存之以广异闻。

积石在陇西河关县西南。守敬按：《汉志》金城郡河关，积石山在西南羌中。后汉、魏县属陇西。今曰大雪山，在西宁边外西南五百三十余里，黄河北岸。

《山海经》云：山在邓林山东，河所入也。戴云：案《山海[《西山》]经》郭璞《注》引此为《水经》之文，其《注》乃后人所托，[四七]不足据证。守敬按：见《西次三经 注》。

都野泽在武威县东北。会贞按：《汉志》武威郡武威，休屠泽在东北，古文以为猪 泽。《史记 夏本纪》作都野。后汉县属武威同。泽在今镇番县东北。

县在姑臧城北三百里，会贞按：《寰宇记》，县在番和县西北三百里。在今镇番县北。东北即休屠泽也，古文以为猪野也。朱《笺》曰：《禹贡》，至于猪野。其水上承姑臧武始泽，会贞按：《通鉴》晋永和十一年，宋混军于武始大泽。《地形志》，襄城有武始泽。今水曰三岔河，俗呼为郭河，源出武威县南境重山中。泽水二源，东北流为一水，径姑臧县故城西，朱脱径字，戴、赵增。东北流，水侧有灵渊池。朱渊作源，《笺》曰：宋本作渊。戴、赵改。会贞按：残宋本、明钞

本并作渊。《寰宇记》，灵泉池在姑臧县南城中。《十六国春秋》，张玄靓五年，有大鸟集灵泉池。后吕光太安三年，宴僚于灵泉池。王隐《晋书》曰：汉末，博士炖赵作敦。煌侯瑾，善内学，语弟子曰：凉州城西，泉水当竭，有双阙起其上。朱脱起字，赵以《晋书 张轨传》校增，全、戴增同。会贞按：《类聚》六十二引王隐《晋书》有起字。至魏嘉平中，武威太守条茂，起学舍，筑阙于此泉。太守填水，造起门楼，与学阙相望。会贞按：《张轨传》略同。泉源徙发，赵徙改陡，云：陡，音斗，通作斗。《史记 封禅书》。成山斗入海。昌黎《答张十一诗》，斗觉霜毛一半加。皆其义也。全改同。重导于斯，故有灵渊之名也。泽水又东北流径马城东，守敬按：《地形志》武兴郡有马城县，取此城为名。——城即休屠县之故城也。守敬按：汉县属武威郡，后汉因，后省。《地形志》，襄城有休屠城。在今武威县北六十里。至后魏武兴郡有休屠县，则别一城矣。本匈奴休屠王都。——守敬按：《寰宇记》休屠城即

汉休屠王所理之地。谓之马城河，又东北与横水合，水出姑臧城下，武威郡凉州治。守敬按：汉县为武威郡治，后汉、魏、晋因，后魏改曰休中，仍为郡治。今武威县治。州治见下。《地理风俗记》曰：汉武帝元朔三年，改雍赵有州字。曰凉州，以其金行，土地寒凉故也。守敬按：《晋志》略同。《释名》西方寒。或曰河西土田薄，故曰。迁于冀，全云：按《续志》州刺史治汉阳陇县，其再迁冀，则中叶以后

事。会贞按：献帝时，州治冀，见《魏志》阎温及《蜀志》马超传。晋徙治此。守敬按：《通典》，魏、晋并置州，理武威。盖建安十八年省州，后魏文帝复置州于此，而晋因之也。王隐《晋书》曰：凉州有龙形，故曰卧龙城，南北七里。东西三里，本匈奴所筑也。会贞按：《类聚》八十三引王隐《晋书》此文，作州城有卧龙形，足证此脱城字，卧字，惟七、三下并有十字，则非。《通鉴》晋升平三年，《注》引王隐，三作二，亦微误。《张轨传》作七里、三里，与此同。《后汉书》窦融传注引《西河旧事》，州城，昔匈奴故盖臧城，后人音讹名姑臧。及张氏之世居也，朱及讹作乃，赵据黄本改，戴改同。守敬按：残宋本、明钞本并作及。《晋书》，自张轨为州牧，至天锡，凡九世。又增筑四城，箱各千步。东城殖园果，命曰讲武场，北城殖园果，命曰玄武圃，皆有宫殿。守敬按：《御览》一百九十七引王隐《晋书》增筑以下同。中城内作四时宫，随节游幸，并旧城为五。街衢相通，二十二门。大缮宫殿观阁，采绮妆饰，拟中夏也。守敬按：《晋书》，张茂大城姑臧，修灵均台。又张骏于姑臧城南筑城，起谦光殿，画以五色，饰以金玉，穷尽珍巧。殿之四面各起一殿，东曰宜阳春殿，以春三月居之。南曰朱阳赤殿，夏三月居之。西曰政刑白殿，秋三月居之，北曰玄武黑殿，冬三月居之。又张重华母严氏居永训宫，所生母马氏居永寿宫，又张天锡居安昌门、平昌殿。皆可与此相参证。若后、南《载记》称北城、南城，又称朱明、青阳等门，及融明观、紫阁，大率仍张氏之旧也。其水侧城北流，注马城河。守敬按：水在今武威县东。

河水

又东北，清涧水入焉，俗亦谓之为五涧水也。水出姑臧城东，而西北流注马城河。守敬按：《晋书》载记，秃发檀率步骑三万，次于五涧。即此。《寰宇记》番和县下，引《周地图记》，青涧源与五涧水合流。分青涧、五涧为二，误。又姑臧县下云，五涧谷水，自番和县界北流入白海。水亦在今武威县东。河水又与长泉水合，水出姑臧东揜次县朱《笺》曰：按《汉地理志》，揜次县属武威郡。孟康云，揜音子如反，次音咨。旧本作楫，误。守敬按：两《汉》、《后魏志》作揜，《晋志》作楫。汉县属武威郡，后汉、魏、晋因。后魏属昌松郡。在今古浪县北。王莽之播德也。西北历黄沙阜，而东北流注马城河，守

敬按：今黄洋川出武威县东南，北流，又东北入郭河，盖即此水也。又东北径宣威县故城南，守敬按：汉县属武威郡，后汉、魏、晋因。后魏[《志》误作《宜盛》。]为武安郡治。在今镇番县南。又东北径平泽、晏然二亭东，守敬按：《汉志》，休屠，莽曰晏然。是休屠即晏然，此称晏然亭，似即王莽之县，而去休屠故城颇远，岂王莽改晏然时，有迁徙欤？《地形志》武兴郡有晏然县，盖又以亭为县也。又东北径武威县故城东。汉武帝太初四年，匈奴浑邪王杀休屠王，以其众置武威县，武威郡治。朱脱治字。赵增云：阎若璩曰，汉武帝太初四年，以休屠王地，置武威县，为武威郡治。县居班《志》之第二。戴增同。赵又云：齐召南曰，《本纪》元狩二年置武威、酒泉郡。《志》云，武威郡，太初四年开，则不同时矣。疑当以《纪》为是。按《功臣表》昆邪以元狩二年封，则《志》误也。善长又误仍之。守敬按：《注》匈奴浑邪王杀休屠王以其众云云，此明

明引《武纪》之文。疑酈氏本作元狩二年，后人据《汉志》改之。王莽更名张掖。《地理志》曰：谷水出姑臧南山，北至武威入海。届此水流两分，一水北入休屠泽，俗谓之为西海；一水又东径一百五十里入猪野，世谓之赵有为字。东海，通谓之都野矣。全云：《汉志》，武威郡姑臧县，南山，谷水所出，北至武威入海，行七百九十里。道元以为通谓之都野，是也。考苍县南山，陕水所出，北至搆次入海。休屠县都尉治熊水鄣。谷水、陕水、熊水，皆泽之所属也。师古曰，古松字也。陕音下陕反，两山之间也。陕，陕名。守敬按：《一统志》三岔河自武威县东北流出边又三百余里潴为大泽，方广数十里，俗名鱼海子，即古休屠泽。但《水经注》谓其东别有潴野，与《汉志》谓休屠即潴野泽，异。而《括地志》谓都野泽在姑臧城东北二百八十里，似指今古浪县东陕水出边所汇之泽为潴野泽也。

合离山在酒泉会水县东北。

合黎山也。赵云：按《元和志》合黎山，俗名要涂山，在张掖县西北二百里。《括地志》云，兰门山，一名合黎，误。《行都司志》，合黎山在甘州卫北四十里，迤邐至镇夷所，出石硖口三百里。一作合离。《禹贡锥指》，汉会水县故城在今肃州卫东北。《十六国春秋》，吕光遣吕纂讨段业，战于合离。羌谷水北至张掖县合黎山下，与弱水合，故因山为名曰合黎水。是合黎水即弱水也。守敬按：《史记夏本纪索隐》称郑玄引《地说》与《水经》同，惟变离作黎。马国翰云，《水经》合离即合黎，用今文《尚书》字。

《汉志》删丹下云，桑钦以为道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谓至酒泉之会水县也。后汉、魏县属酒泉同。山在高台县北。

流沙地在张掖居延县东北。守敬按：《禹贡》余波入于流沙，《史记夏本纪

集解》引马融、王肃云，流沙，地名。《汉志》张掖郡居延，居延泽在东[《集解》、《索隐》作西，误。]北，古文以为流沙。后汉、魏县属张掖同。泽在今张掖县东北一千六百里。

居延泽在其县故城东北。朱脱北字，赵以《汉志注》校增，戴增同。《尚书》所谓流沙者也。形如月生五日也。会贞按：《海内西经》郭《注》，今西海居延泽，《尚书》所谓流沙者，形如月生五日也。弱水入流沙，流沙，沙与水流行也。朱沙与水脱沙字，戴、赵增。会贞按：《汉书 司马相如传》，颜《注》引张揖云，流沙，沙与水流行也。亦言出钟山，守敬按：《海内西经》，流沙出钟山。西行极崦嵫之山，守敬按：《西山经》有崦嵫之山。郭《注》，日没所入山。在西海郡北。全云：此汉献帝时曹氏所置之西海郡，非新莽置于金城者也。守敬按：《续汉志》张掖居延属国《注》，献帝建安末，立为西海郡。

《晋志》，献帝兴平二年，武威太守张雅请置。当是请置于兴平，至建安末始置也。在甘州府境。山有石赤、白色，以两石相打，则水润。打之不己，润尽则火出，山石皆然，炎起数丈，径赵作经。日不灭。有大黑风，自流沙出奄之，乃灭，其石如

初。言动火之事，发疾经年，故不敢轻近耳。守敬按：《山海经》但言崦嵫山中多砥砺。流沙又径浮渚，历壑市之国，又径于鸟山之东，朝云国，西历昆山，西南出于过瀛之山。赵云：按以上所引，本之《大荒经》，而有脱失。据本文历壑市，又有国曰泛叶，曰鸟山，曰淮山，曰朝云之国。《注》中过瀛之山四字，不知所出，盖道元旁撮以成文。会贞按：以上本《海内经》，赵以为《大荒经》，误矣。此《注》无泛叶。郝懿行以为脱，又浮渚不见《山海经》

，惟《汉书 司马相如传》云，绝浮渚，涉流沙。张揖云，浮渚，流沙中渚也。酈参用以示博。《大荒西经》云：西南海之外，流沙出焉，径夏后开之东[四八]朱脱此二字，赵同，戴增。守敬按：明钞本、黄本有此二字。开上三嫫于天，得《九辩》与《九歌》焉。赵云：按郭璞解上三嫫于天，谓献美女于天帝。

《朱子》以为当是启梦宾天。吴任臣曰，夏启三梦上宾于天，得传天帝之乐，如秦穆听钧天之奏，唐皇效霓裳之舞也。《楚辞》启棘宾商，九辩九歌正作宾字。开即启，避汉景帝讳。然《大荒西经》之文曰，西南海之外，赤水之南，流沙之西，有人珥两青蛇，乘两龙，名夏后开。开上三嫫于天，得《九辩》与《九歌》焉。则非夏启也。道元盖抄变其词。[四九]守敬按：毕沅、郝懿行皆以为夏启事，无异说。又历员丘不死山之西，朱脱山字，赵以《山海经》校增，戴增同。赵云：按此句员丘二字，出郭璞《注》，非《山海经》文。会贞按：《海内经》，流沙之东，有山名不死之山。山在流沙东，故此云历山西也。郭《注》，不死山即员丘。又

《海外南经 注》亦云，员丘山上有不死树，食之乃寿。入于南海。朱《笺》曰：据宋本补之西入于南海六字。戴、赵补同。会贞按：黄本、吴本，不死字在行末，后一行即是三危《经》文，不死下明有脱文。守敬按：残宋本不死后一行不明。再一行方是三危《经》文。故袁寿皆校云，钞本缺此一行空白，则朱所据本是也。《海内西经》，流沙西南行昆仑之虚，西南入海。此言历昆山，后出过瀛山，历不死山方入海，盖杂采为文。全云《汉志》张掖、酒泉、敦煌，多有水道，道元不之详，而泛滥于《山海经》，甚矣其蔽也。

三危山在敦煌县南。赵焯作敦，下同，云：焯焯之敦不从火。守敬按：历史、地志皆作敦，《集韵》作焯。段玉裁以为浅人改。汉县为敦煌郡治。后汉、魏、晋、后魏因。今敦煌县治。《经》三危山云云，与《注》所指之山异。《括地志》三危山在沙州敦煌县东南三十里。唐敦煌即今县治。

《山海经》曰：三危之山，三青鸟居之。是山也，广圆百里。守敬按：《西次三经》文。在鸟鼠山西，守敬按：《史记 夏本纪 索隐》，郑玄引《河图》及《地说》云，三危山在鸟鼠西南，与岷山相连。[五〇]《汉书 司马相如传》颜《注》引张揖，西南作西，酈氏以为据。盖因古人言三危非一，聊述闻见，与《经》表异同也。即《尚书》所谓窜三苗于三危也。守敬按：郭《注》，三危山，今在敦煌郡。《尚书》云，窜三苗于三危，是也。酈氏则藉以释鸟鼠西之山。《续汉志》首阳刘《注》引《地道记》，有三危，三苗所处。是酈所本。赵云，《禹贡锥指》曰，《正义》云三危山必是西裔，未知山之所在。郑玄引《地记》书曰，三危之山，在鸟鼠之西，南当岷山，则在积石之西南。《地记》乃妄书，言未必可信。要之，三

危山必在河之南也。渭按《水经》两引《山海经》以证《尚书》之三危，与《地记》略同。[五一]鸟鼠之西，南当岷山，则在今临洮府南，岷州卫北矣。又云，在积石之西南，殊不可晓。山南带黑水，盖以扶州之黑水，出素岭山，入白水者当之也，妄言无疑。三危山自当以在沙州者为是。《肃州旧志》云，白龙堆沙，东倚三危，北望蒲昌，是为西极要路。推其地望，可以得三危之形势矣。《地理今释》云，梁州黑水即今云南之金沙江，其源发于西蕃诺莫浑五巴什山分支之东，曰阿克达母必拉南，至塔城关入云南丽江府境，亦曰丽水，东南流至姚安府大姚县之左乡北，打冲河自盐井卫来会之。又东入四川境，径会川卫南，又东至东川府，西折而东北流，径乌蒙府西北，马湖府南，又东径州府南，入岷江。雍州黑水出陕西、甘肃塞外，南流至河州，入积石河，今俗名大通河是也。导川黑水，即今云南之澜沧江，其发源于西蕃诺莫浑五巴什山分支之西，曰阿克必拉，南流至你那山于云南界东岐。一支为漾备江，东南流，分注大理府之西洱海经流，入顺宁府境。其正支南行，绝云龙江而东南至云

州北之分水岭，仍与漾备合。又南流至阿瓦国入南海。案金沙，澜沧一为梁州之黑水，一为导川之黑水，然皆非四大水之黑水也。昔人谓蕃名山川，皆以形色。西南夷地，水色多黑，故悉蒙黑名，如打冲、金沙、澜沧，俱得称黑水也。而真黑水之源，去澜沧之西三百余里，蕃名哈拉乌苏色禽，经蒙蕃，怒彝、猓猓界，由缅甸入南海，即佛书所谓黑水出阿耨达山东是也。禹迹之所不至。盖中国在阿耨达之东，故名震旦，所入大水，唯黄河一支，可见黑水阿耨达之东，实在中国之西南，未尝流入内地，故从古无人知其源委也。又云，案黑水之辨，诸家纷如。今考地图，《禹贡》之黑水有三，正不必强合。《水经注》所谓黑水，出张掖鸡山，至于炖煌，此雍州之

黑水也。《汉书 地理志》犍为郡南广县《注》云，汾关山，符黑水所出，北至樊道入江。唐樊绰亦以丽江为古黑水，云罗些城北有三危山，其水从山南行，上流出吐蕃界。薛季宣谓泸水为黑水，引酈道元说，黑水亦曰泸水，即若水，出姚州徼外，吐蕃界中。《山海经》黑水之间有若水，是也。以丽江之说为非。不知打冲河至大姚县即合金沙江，会流入岷江。薛氏之说，原与《汉志》相合，此梁州之黑水也。宋程大昌以澜沧江为黑水，李元阳《黑水辨》亦云，陇、蜀无入南海之水，唯滇之澜沧足以当之。而《元史》载劝农官张立道使交趾，黑水以至其国。吴任臣《山海经注》亦以澜沧为古黑水，此导川之黑水也。盖雍州之黑水其源在黄河之北，梁州及导川之黑水，其源皆在黄河之南，有截然不相紊者，第以张掖、炖煌尚在内地，可以寻源，而求、而推其委而不得，遂托为越河伏流之说。夫昆仑为地轴，其山根连延起顿，包河南，接秦陇，直达长安为南山。黑水自炖煌而南，纵可越大河之伏流，其不能越河以南之南山也明矣。若狃于雍州三危既宅之说，此是言雍州分域以内，今终南、鸟鼠皆在河之南，而三危更在鸟鼠之南，其与雍州之黑水又何涉邪？然主泸水、丽江、澜沧之说者，亦皆以意度，未能确指水之分合。不知泸水、丽江，源异而流同；丽江、澜沧，源近而流别。分合言之，梁州之黑水，有两支，而与导川之黑水实为一地也。而古未有及之者，盖以二水僻在蕃界，隔蔽南山阻奥，从古未通中国。即魏之法显，唐之元奘，元世祖之南征，邱处机之西游，皆绕出昆仑以外，历西域诸国，至于滇南，总未尝经其地，但从入中国之支流，以古今分域配之，料约为某水、某水而已。今海内一统，西南徼外，咸入版图，爰遣使臣，历其地，究源讨委，写图以志支派经络，了如指掌，诸家浮说有所折衷矣。《春秋传》曰：允姓之奸，居

于瓜州。会贞按：《左传 昭九年》文。瓜州，地名也。杜林曰：炖煌，古瓜州也。州之贡物，地出好瓜，民因氏之。会贞按：《汉志》敦煌，杜林以为古瓜州地，生美瓜。《御览》九百七十八。引《广志》，瓜之所出，以辽东、庐江

、炖煌之种为美。瓜州之戎并于月氏者也。朱氏作氏。赵改云：月氏音支，不作氏。戴改同。会贞按：《寰宇记》引《十三州志》，瓜州之戎为月支所逐。[五二]汉武帝后元年，朱作后元二字。赵后元下增年字，云：齐氏召南曰，《本纪》分武威、酒泉为张掖、敦煌，在元鼎六年，置郡久矣，曰后元年者，《志》之误也。全、戴作元鼎六年四字。分酒泉置，南七里有鸣沙山，会贞按：《续汉志注》引《耆旧记》，山有鸣沙之异。《元和志》，鸣沙山，一名神沙山，在燉煌縣南七里，其山積沙為之，峰巒危峭，四面皆沙，人登之即鳴，隨足頽落，經宿復如舊。故亦曰沙州也。会贞按：《晋书 张骏传》，分凉州西界三郡，置沙州。

朱圉山在天水北，冀城南。[五三]朱城讹作县。赵改云：冀县当作冀城，《注》故云即冀县。全、戴改同。守敬按：《禹贡》朱圉，《汉志》作朱圉，圉、圍同。北字衍文，推其故，盖传钞者误分冀为北异二字，后人觉其非，改异为冀，忘删北字耳。何自来治此书者皆不觉也？《汉志》天水郡冀，《禹贡》朱圉山在县南梧中聚。后汉县为汉阳郡治。《蜀志 姜维传注》引《魏略》言天水郡治冀，盖魏复改汉阳为天水也。此称天水冀城，乃《经》作于三国魏人之确证。山在今伏羌县西南三十里。

即冀县，山有石鼓，《开山图》谓之天鼓山。九州岛害起则鸣，有常应。又云：石鼓山有石鼓，于星为河鼓，星动则石鼓鸣，石鼓鸣则秦土有殃。鸣浅殃万物，鸣深则殃君王矣。守敬按：《渭水》篇 朱圉之石鼓，本《十三州志》及《汉书 五行志》详之。此别引《开山图》二条，盖故示博。

岷山在蜀郡湔氐道西。守敬按：《禹贡》岷山，《汉志》作嶧山，此作湔氐道，足见《江水经》作氐道之为脱误。《汉志》蜀郡湔氐道，《禹贡》嶧山在西徼外，后汉县属蜀郡同。至蜀属汶山郡，则作《经》者所不照也。山在今松潘边外二百二十里，曰大分水岭。

《汉书》以为读山者也。朱《笺》曰：《汉书 郊祀志》，自华以西，名山七，一曰读山。读山，蜀之岷山也。

熊耳山，朱作嶧山。赵引全云：三字误，说见下。戴改熊耳山。在弘农卢氏县东。朱作南，全、赵同，戴改东。守敬按：《汉志》弘农郡卢氏，熊耳山在东。后汉、魏县属弘农同。山在今卢氏县东南。

是山也。谷水出其北林也。全云：按嶧山当作播林，见《山海经》。且谷水出弘农龟池，与卢氏无涉。桑《经》酈《注》，于《谷水》篇悉本《山经》之旧，至此宁遂忘之？此篇专释《禹贡》山水泽地所在，播林非《禹贡》之所有，篇中独失去熊耳山，则嶧二字即熊耳二字，简策零断，行间失次，后人率意填写，又假作《注》文以附会之，未可知也。《汉志》弘农郡卢氏县下云，熊

耳山在东。东近于南，不至相悬，说地理者，当以班《志》为据。

荆山在南郡临沮县东北。会贞按：《汉志》南郡临沮，《禹贡》南条荆山在东北。后汉县属南郡同。至魏属襄阳郡，则作《经》者偶忽之。山在今南漳县西南八十里。

东条山也。朱《笺》曰：东条未详。赵云：按《禹贡锥指》曰，《漳水注》亦引《地理志》曰，《禹贡》东条荆山，在临沮县之东北。是六朝《汉书》误本，道元袭用之耳。然既以临沮之荆山为东条矣，顾于蟠下云南条山也，曾不思《禹贡》导蟠至于荆山本相连属乎？从导至敷浅原，旧说有三条之目。《地理志》云，《禹贡》北条荆山在襄德，南条荆山在临沮，而临洮之西顷不云是中条，既不袭用马融、王肃之说。郦氏前遵马、王，又杂采班氏，然以荆山为东条，则大缪矣。三条，郑玄又分为四列，导为正阴列，西顷为次阴列，蟠为次阳列，岷山为正阳列。胡渭曰，四列长于三条，或嫌其阴阳之名近怪，余曰，阴阳只作南北字用。朱子据导字分南北，实本康成，而又参以一行山河两戒之说。然则究东条也。

卞和得玉璞于是山，楚王不理，怀璧哭于其下，王后使玉人理之，朱脱王字、使字，戴增，全增二字于后下，赵同。所谓和氏之玉焉。会贞按：《韩非子 和氏》篇，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献之厉王，王使玉人相之，曰石也，王以和为诳，刖其左足。及武王即位，又献之，复相曰石也。刖其右足。及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于楚山下，三日三夜，泪尽继之以血。王使玉人治之，得宝玉焉，命曰和氏之璧。

内方山在江夏竟陵县东北。守敬按：《汉志》江夏郡竟陵，章山在东北，古文以为内方山。[五四]后汉县属江夏同，至吴属江夏，则作《经》者所不照也。山在今钟祥县西南，接荆门州界。

《禹贡》注章山也。赵云：顾氏祖禹曰，章山在安陆府东四十里，古文以为内方山。《左传 定公四年》，蔡侯、吴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自豫章与楚夹汉。《图经》云，豫章即章山也，一名障山。晋太安二年，华宏讨义阳贼张昌于江夏，败于障山，即此。

大别山在庐江安丰县西南。朱《笺》曰：《禹贡》，内方至于大别。孔《传》云，二山在荆州，汉所经也。孙云，荆州大别山在江夏郡，此庐江大别，疑非一山。赵云：按大别是鲁山，即古翼际山，不在安丰也。会贞按：《汉志》六安国安丰，《禹贡》大别山在西南。后汉县属庐江，魏属安丰，此称庐江安丰，盖魏安丰郡后省，仍属庐江也。山在今商城县南，罗田县北。守敬按：大别

在安丰，班、郑无异说，故《水经》从之。自李吉甫以鲁山当大别，而后人多为所惑，然古谊不可易也。详见《江水》、《沔水》篇。

外方山，崧高是也。赵云：按《汉志》古文以高为外方山。此条与前条参互。桐柏山在南阳平氏县东南。守敬按：《汉志》南阳郡平氏，《禹贡》桐柏大复山在东南。后汉、魏县属南阳同。山在今桐柏县西南三十里。

陪尾山在江夏安陆县东北。守敬按：《禹贡》陪尾，《汉志》作倍尾。云江夏郡安陆，横尾山在

东北，古文以为倍尾山。后汉、魏县属江夏同。山在今安陆县北六十里。赵云：按胡渭曰，禹导陪尾，实为泗水。泗出陪尾，见《博物志》。然则不在江夏安陵也。

衡山在长沙湘南县南。会贞按：《汉志》长沙国湘南，《禹贡》衡山在东南。后汉、吴初县属长沙同。山在今衡山县西三十里。

禹治洪水，血赵作用白二字。马祭衡山，于是得金简玉字之书。按省玉字，得通水理也。朱《笺》曰：《吴越春秋》，禹登衡山，血白马以祭。梦玄夷使者，告以神书。发覆釜山，得金简玉字，通水之理。会贞按：《吴越春秋》所，乃会稽山之事。《渐江水》篇载之。故《方輿纪要》引《輿地志》，会稽山一名衡山。《湘水》篇禹治洪水云云，则以湘南之衡山当之，此《注》同。而朱氏亦未遑深考也。

九江地在长沙下隼，朱作嵩，戴讹嵩，赵改隼。守敬按：残宋本、明抄本作隼。县西北。守敬按：《汉志》长沙国有下隼县。后汉、吴县属长沙郡，依《经》则九江在今巴陵县。全云，据《汉志》九江在庐江寻阳县南，王伯厚谓以九江为洞庭，本于《水经》，胡、晁、曾因之。指此条也。予观《经》之所据，当是《楚地记》所云，巴陵、潇湘之渊，在九江之间者。善长《注》曾不及之，宁有遗忘？其疏九江，专主刘歆湖汉九水之说。一见于《江水》篇，再见于《赣水》篇，至《湘水》篇，绝不以九江与之，将无谓善长于《经》有异同耶？则宜纠正之矣。今不论列一言，何也？夫九江与东陵相首尾，以九江为湖汉，则东陵当在庐江，以九江为洞庭，则东陵当在巴陵，无两可也。今《水经》云，九江在长沙下隼，而又云，东陵在庐江金兰，自相矛盾，有是理乎？殆不学之人，见行间脱烂，从而妄补之，而不能掩其败阙也。至于九江之不当为洞庭，则

夏柯山已疑之，而胡梅尤疑之。北宋以来，大儒数十辈，考正审定，而终不得其是，抑九江固不可以言地，若九江地果是《经》文，则如大伾地，善长亦必指其失也。赵云，按全氏之说甚辨，但此条决非后人添补，道元专附班固，故不以洞庭为九江，而又不肯显斥《水经》，存而不论，未可知也。守敬按：《

禹贡》之九江有二，九江孔殷，荆州之九江也。东至于澧，过九江。《导江》之九江也。荆州之九江，当从《山海经》所云，沅澧之风，交潇湘之浦，是在九江之间。若《导江》之九江，在寻阳，《汉志》应劭说不可易也。但此义晦盲久矣，别详余《禹贡本义》。

云梦泽在南郡华容县之东。会贞按：《汉志》南郡华容，云梦泽在南。后汉、吴属南郡同。泽在今华容县南。

东陵地在庐江金兰县西北。朱九江至金兰县西北为一条，《笺》曰：前、后《汉志》庐江郡无金兰县，孙按，《汉志》庐江郡《注》云，金兰西北有东陵乡。《水经》三十二卷《注》中有金兰县。赵云：按《汉志》庐江郡下云，金兰西北有东陵乡。顾祖禹曰，金兰县亦见《汉志》苏林《注》。检今本《汉书注》，非苏林也。又曰，或以为三国魏所置县。晋废。盖在大苏山东。胡渭曰，金兰，汉初有是县，中废。故《志》不书。晋、宋间复置。故郦《注》据以为言，当在固始西南，南直黄梅之北矣。今考善长《注》所说金兰县，见《决水》篇，而《晋》、《宋志》则又无之。宛溪、东樵所言，均未的也。

敷浅原地在豫章历陵县西。赵改南，云：《汉志注》校改。师古亦云在豫章历陵南。会贞按：残宋本、明钞本并作西南。《汉志》豫章郡历陵，傅易川在南，古文以为傅浅原。傅、敷通用。后汉县

属豫章同，至吴属鄱阳，则作《经》者所不照也。原在今德安县西南。

彭蠡泽在豫章彭泽县西北。朱脱西字。赵增云：《汉志》分《注》在西。师古曰，在西北，从之。戴增同。守敬按：《汉志》豫章郡彭泽，《禹贡》彭蠡泽在西。西可以该西北也。后汉、吴县属豫章同。泽在今彭泽县西南。朱敷浅原至此连为一条，赵九江地至此连为一条，戴改。

《尚书》所谓彭蠡既猪，阳鸟攸居也。守敬按：《禹贡》文。

中江在丹阳芜湖县西南，朱脱西字，赵据《汉志》增，戴增同。东至会稽阳羨县，入于海。守敬按：《汉志》丹阳郡芜湖，中江出西南，东至阳羨入海。后汉、吴，蕉湖属丹阳同。阳羨惟汉属会稽。后汉、吴属吴郡。《经》称会稽阳羨，就《汉志》为说也。故中江出今芜湖县西，东至镇洋县入海。

震泽在 县南五十里。守敬按：《汉志》会稽郡吴，具区泽在西，古文以为震泽。后汉、吴县属吴郡，泽在今吴县西南。

北江在毗陵北界，东入于海。守敬按：《汉志》会稽郡毗陵，北江在北，东入海。后汉、吴县属吴郡，北江在毗陵县北。[五五]赵按《水经》此条是本《汉志》以成书，非《禹贡》之三江也。班《志》会稽郡吴县下云，具区泽在西，古文以为震泽。南江在南，东入海，扬州川。以震泽为南江，殆是误读班《书》耳。酈道元《沔水注》亦以具区为南江，且合石城分江水为一条，盖承其

繆。孔安国《导江传》云，有北，有中，有南可知。《导漾传》云，自彭蠡江分为三，入震泽。夫彭蠡未尝分为三也，且亦未尝入震泽也。夫江流祇一川耳，《禹贡》漾水下之北江，即《江水》下之中江，所谓江汉朝宗于海者也。故师古于北江曰，自彭蠡江分为三，遂为北江而入海。又于中江下云，亦自彭蠡出。班《志》之所谓中江出芜湖，西南至阳羨入海者，的是后来人力为之。断非禹迹也。《禹贡锥指》曰，苏氏曰，豫章江入彭蠡而东至海为南江。岷江，江之经流，会彭蠡以入海为中江。汉自北入江，会彭蠡为北江。苏氏之说，人或疑之，及阅徐坚《初学记》引郑康成《书注》以证三江，曰左合汉为北江，右会彭蠡为南江，岷江居其中，则为中江。故《书》称东为中江者，明岷江至彭蠡与南北合，始得称中也。始知苏氏所说，东汉时固已有之。又曰，《越语》子胥曰，吴之与越也，三江环之，民无所移。韦昭《注》云，三江，松江、钱塘、浦阳江也。又范蠡曰，与我争三江、五湖之利者，非吴邪？三江亦当从韦解。然此但可以解《国语》耳。《水经 沔水》下篇《注》引郭景纯曰，三江者，岷江、松江、浙江也。愚谓以此当《国语》之三江，更长于韦。何也？《汉志》毗陵县季札所居，北江在北，是岷江正环吴之境，而韦独遗之。酈元云，浙江于余暨东合浦阳江，是浦阳、钱塘，浑涛入海，而韦强分为二，故以岷江易浦阳，较长也。然终不可以释《禹贡》，盖松江乃震泽之下流，以松江为中江，浙江为南江，与《导水》之文相背戾矣。又曰，《职方氏》荆州曰，其川江汉，扬州曰，其川三江，与《禹贡》同。盖荆州未会彭蠡，故但称江汉，及至扬州则江汉与彭蠡参会，故有三江之目。二经若合符节。朱自中江下至此连为一条，赵同，戴改。

峰阳山在下邳县之西。会贞按：《汉志》东海郡下邳，古文以为峰阳。后汉、魏县属下邳，山在旧邳州西北六里。又后儒多以邹峰为峰阳，可备一说。

羽山在东海祝其县南也。会贞按：《汉志》东海郡祝其，《禹贡》羽山在南。后汉、魏县属东海同。山在今海州西北。赵峰阳下至此连为一条。

县即王莽之犹亭也。赵云：按此文与《淮水》篇复出。《尚书》殛鲧于羽山，会贞按：《舜典》文。谓是山也。山西有羽渊，会贞按：《释例》郟地内，羽渊在祝其县西，羽山西南。禹父之所化，其神为黄能戴作熊。以入渊矣。会贞按：见《晋语》。故《山海经》曰：洪水滔天，鲧窃帝之息壤以堙水，不待帝命。帝令祝融杀鲧羽郊者也。会贞按：《海内经》文。

陶丘在济阴定陶县之西南。[五六]会贞按：《汉志》济阴郡定陶，《禹贡》陶丘在西南。后汉、魏县为济阴郡治，同丘在今定陶县西南七里。

陶丘，丘再成也。会贞按：见《尔雅 释丘》。

菏泽在定陶县东。会贞按：《汉志》济阴郡，《禹贡》菏泽在定陶东。荷一作

荷，泽在今菏泽县东南三十里。

雷泽在济阴成阳县西北。会贞按：《汉志》济阴郡成阳，《禹贡》雷泽在西北。后汉、魏县属济阴同。泽在今灌州东南，接菏泽县界。

菏水在山阳湖陆县南。全云：菏泽在定陶，班《志》语也。菏水在湖陆，孔《传》及许氏《说文》语

也。二菏有上下之分，故《水经》兼引之，而胡渭哓哓于此，抑昧矣。会贞按：《汉志》山阳郡湖陵，《禹贡》浮于淮、泗，通于河，[当作菏。]水在南。后汉、魏县曰湖陆，属山阳同。水在今鱼台县南。此菏水亦本班《志》，全偶失检。

蒙山在太山蒙阴县西南。守敬按：《汉志》泰山郡蒙阴，《禹贡》蒙山在西南。后汉、魏无此县。《经》称太山蒙阴，据《汉志》为说也。山在今蒙阴县南四十里。

大野泽在山阳巨野县东北。守敬按：《汉志》山阳郡鉅[古野字。]大泽在北。后汉、魏县属山阳同。泽在今巨野县北。

大邳地在河南成皋县北。守敬按：《禹贡》大伾，《史记》作大邳。《汉志总序》作大伾，《汉志》河南郡成不载大邳。后汉、魏县属河南同。《续志注》，《禹贡》至于大岨。张揖云，成县山。《经》与张揖同。在今泛水县北。朱自菏泽下至此连为一条，赵同，戴改。

《尔雅》曰：山一成谓之邳，守敬按：《释山》文。然则大邳山名，非地之名也。朱《笺》曰：《禹贡》东过洛汭，至于大伾。郑玄《注》云，大岨在修武、武德之界。张揖云，成县山也。臣瓚《汉书注》云，修武、武德无此山，而成山又不一成，今黎阳县山临河，是大岨也。

明都泽在梁郡睢阳县东北。会贞按：《禹贡》孟猪，《史记》作明都，《汉志》作盟诸，云，梁国睢阳县，《禹贡》盟诸泽在东北。后汉县属梁国同。魏受禅后，改国为郡。《魏志卢毓传》魏初为梁郡太守，可证。

至明帝太和六年，元城王悌改封于梁以后，复为梁国矣。此称梁郡睢阳，此《经》作于太和六年以前之确证。泽在今商邱县东北。

益州沱水在蜀郡汶江县西南。守敬按：《汉志》蜀郡汶江，江沱在西南，东入江。后汉汶江道属蜀郡同。至蜀，属汶山郡，则作《经》者所不照也。水当即今理番厅之孟董沟，惟不自江出，盖有变迁。其一在郫县西南，皆还入江。会贞按：《汉志》蜀郡郫县，《禹贡》江沱在西，东入大江。后汉、蜀属蜀郡同。水盖即今灌县之太平河，东南流至泸州入江者也。

荆州沱水在南郡枝江县。会贞按：《汉志》南郡枝江，江沱出西，东入江。后汉、吴，县属南郡同。水在今枝江县东。《寰宇记》所谓南为外江者，岷江之

正流也，北为内江者，沱水也。今则南江微而北江盛矣。全云，汶江县之沱，为开明所凿。郫县之沱，是湔崩江，李冰所堰，皆非禹迹也。顾祖禹尝疑之，而不能指沱之所在，岂益州无沱水乎？予谓《江水》篇都安县下《注》云，江水出焉；武阳县下《注》云，江水入焉。江出江，入江，与沱义合。《禹贡锥指》亦曰，江原县郫水，近世谓之大阜江者，岷江之正流，而班氏以为首受江。故郑康成云沱之类。以此当《禹贡》梁州之沱，或庶几焉。荆州之沱，惟枝江足以当之。赵云，按全氏此言亦未的。梁、荆二州之沱，当主夷水，故皆有沱既道之文。而《导江》云，东别为沱，又东至于澧。直以江沱与醴水相接连。而《导漾》下不别出沱水，是其明证也。详见《夷水》篇。守敬按：梁、荆之沱，全一主班《志》，一不主班《志》，其说是也。赵乃以一夷水该之，不知夷水不自江出也，驳其彼篇。

三澨池在南郡邳县之北，朱讹作三澨地之南，在邳县之北。《笺》曰：邳县，误。《汉志》南郡有邳县，疑转写讹也。赵作三澨池在南郡邳县之北，云：《禹贡锥指》曰，《水经》三澨池，今本作地字为是，然自酈道元时已。观《注》云池流可见。傅寅《集解》引此亦作池，明地字乃近世所改。一清按：《水经》自明正、嘉以来，屡经各家校刊，改池为地，池虽误文，实古本也，故不从俗改作地字耳。全与赵同。戴据《注》称《经》云邳县北沱，作三澨地，在南郡邳县北沱。守敬按：北沱实不成语，戴读《注》文不审，故臆改。汉南郡邳县不载三澨，后汉县属南郡同。至魏属襄阳，则《经》偶忽之。依《经》，三澨在今宜城县北，朱自明都泽以下至此连为一条，赵同，戴改。

《尚书》曰：导汉水过三澨。守敬按：《禹贡》文。《地说》曰：沔水东行过三澨，合流触大别山陂，何焯校改陂作阪，戴、赵改同。守敬按：非也，详见《沔水注》中东行触大别之陂下。故马融、郑玄、王肃、孔安国等，咸以为三澨，水名也。守敬按：孔《传》，三澨，水名。许慎言：澨者，埤增水边土，人所止也。按《春秋左传》曰：戴删曰字。文公十有六年，楚军次于句澨，守敬按：杜《注》，楚西界。以伐诸庸。宣公四年，楚令尹子越师于漳澨。守敬按：杜《注》，漳水边。定公四年，左司马戍败师于雍澨。守敬按：杜无《注》。昭公二十三年，司马蕞越缙于蓬澨。朱《笺》曰：《左传》作蕞澨。戴同。赵云：按胡渭云，盖以上文有蕞字而误。宋绍兴间，括苍李如箎作《东园丛说》，引《左传》正作蓬澨，可知《世本》

之非，当据六朝旧典以正之也。杜《注》，蕞澨楚地。服虔或谓之邑，又谓之地。京相璠朱有曰字，赵同，戴改。杜预亦云：水际及边地名也。赵云：按《春秋成十五年传》，则决睢澨。杜预《注》曰，澨，水涯。会贞按：《楚辞九歌》王逸《注》同。今南阳、涇阳二县之间，涇水之滨，有南澨、北澨矣。

会贞按：《汉志》，南阳郡宛有北滌山，涇阳有南滌聚，此涇阳当增宛字。《涇水》篇，涇水左右旧有二滌，所谓南滌、北滌者，水侧之漬。而诸儒之论，水陆相半，又无山源出处之所，津途关路，惟郑玄及刘澄之言在竟陵县界。会贞按：《史记 夏本纪 集解》引郑玄曰，在江夏竟陵之界。《经》云邳县北沱，然沱流多矣，朱《笺》曰：孙云，池并当作沱。赵云：按徐锴《说文解字系传》曰，沱沼之沱，通用此字，今别作池，非是。观楚金所释，则古字通作沱。故曹粹中《诗传 旱麓》篇，以出旱山之池水为沱水也。此与江沱之沱，声画同而义异。守敬按：道元盖括《经》文语，非谓经沱在北字下也。戴氏据以改《经》，疏甚。论者疑焉，朱论上有而字，赵同，戴删。而不能辨其所在。赵而依孙 校改亦，云：按此篇惟释《禹贡》山水泽地所在，不及其它，而忽出池字，所以后人改三滌池为三滌地也。《索隐》引《水经》亦云，三滌，地名。今竟陵有三参水，俗云是三滌水，参音去声。《方輿纪要》亦曰，三汉水在竟陵南三十里，汉读曰叉，即《禹贡》三滌故地也。最为低洼。然道元又明明注为池字，则非传写之误可知，而不能正其缪，殆强弩之末，博学好奇，或未致思耳。守敬按：此篇专释《禹贡》山水泽地，大率本《汉志》，而不释水，[惟有菏水一条。]以各水已见《水经》也。然太原、覃怀、大陆、九河、滎播、蔡蒙、原隰、孟津、醴皆不载，而霍山、陇山不见《禹贡》者乃窜入之，嵩高与外方两载，以荆山为东条，与马融、王肃大异。以九江在下隲县西北，与《汉志》大异。以谷水出嶓，可云传抄之误，而以开明之所凿，李冰之所堰，属《禹贡》之沱，其它名称不合，方位差池，不可枚举，与旧说多异。此必非出着《水经》者一人之手。郦《注》详略殊甚，大抵已见《水经注》者略之，然如历陵之敷浅原，下隲之九江，不见《水经注》，亦不着一字。而已见《水经注》者如朱圉山石鼓事，见《渭水》篇，衡山血马事，见《湘水》篇，羽山鲧化黄熊事，见《淮水》篇。大邳引《尔雅》山一成谓之邳，见《河水注》，而皆复载之。又如内方《注》云，《禹贡》注章山也，此郑康成引《地理志》说，何以不标所出？至敦物在扶风武功县西南，何以复以华山为敦物？此明明不学者妄加。又《积石山注》引《山海经》郭璞以为《水经》之文，则尤非郦氏所及知矣。郭氏何能引郦《注》？戴氏以郭此注，为后人所伪托，是也。

右《禹贡山水泽地所在》凡六十。全云：按六十之目，芟去陇山之误文，改正嶓山之讹字，厘定三滌池之标目，斯为合。前人读《水经注》者，至此大氏以将毕业，神疲力索，不复细讨，于是陇山窜入，熊耳丧职，而三滌池且为寄公矣，可发一笑也。

校记

[一] 「浙音折，晋灼音逝，非也」 按：《项羽本记 索隐》引韦昭谓晋灼音逝，但《秦始皇本纪 集解》引「晋灼曰：其流东至会稽山阴而西折，故称浙。音折。」不作「逝」，或韦昭所见本误作「逝」耳。标点本《史记》未对照校正。

[二] 「引见《吴志 虞翻传 注》」 按：沈氏《疏证》亦云：「见《吴志 虞翻传 注》。」

[三] 「宋本作都尉。赵云：始新无都尉」 按：《吴书 贺齐传》，建安八年，候官既平而建安复乱，齐进兵建安，立都尉府，是岁八年也。十三年齐始表立叶乡为始新县，立都尉府时尚无始新县。（「赵云……」一句，今据台北本删。）

[四] 「县南有孝子夏先墓……诸书并作孝先，与此异，未知谁脱谁衍」 按：沈氏《疏证》，「夏」字下补「先」字，引《寰宇记》睦州人物中语为据，云：「按此脱一孝字。此与殿本同脱。」

[五] 「《御览》四十六引此作峻」 按：今影宋本亦讹作「后」，不作「峻」。

[六] 「赵蛟改浣，云：《御览》引此作浣」 按：今影宋本《御览》四十六天目山条引《水经注》作「蛟」，不作「浣」。

[七] 「《一统志》，桐溪源出昌化县西」 按：《清一统志》杭州、严州均有桐溪，皆无此语。

[八] 「当是孙坚父锺，孙亮立庙，称曰太祖者」 按：赵氏误。《吴志》孙亮太平元年为权立庙，称太祖庙。见裴《注》引《吴历》，非为「锺」也。

[九] 「《晋书 谢安传》，尝往临安山中，坐石室，临浚谷」 按：《注》言郡，则当在作太守时。此十二字可省。临安县属吴兴郡。「游县」犹言「行县」。

[一〇] 「浙江又东径乌伤县北，王莽改曰乌孝，《郡国志》谓之乌伤……此句驳文」 按：此句非驳文，熊氏未细绎《注》文耳。《注》先出乌伤县，次王莽改名，后《郡国志》复旧名，层次井然。检班《志》，乌伤下班注莽曰乌孝，郦氏《注》引莽改名，岂未见班《志》？

[一一] 「銜鼓之兴欲，令聋者远闻」 按：『兴欲』原作「故」，「聋」原作「袭」，朱《笺》引《异苑》文多误，脱一「兴」字，「欲」讹「故」，「聋」讹「袭」，依《类聚》七十二校正。

[一二] 「《御览》……《輿地广记》引与《寰宇记》同」 按：《元和志》二十七义乌县下亦作「銜土」，但未言出《异苑》。

[一三]「自《輿地志》云，谷江……后人多为所惑」 按：沈氏《疏证》改「谷」作「穀」，引《寰宇记》龙游县下唐武德四年置穀州，云：「盖亦取此水为名。殿本与赵本作谷，皆误。」今按：《元和志》二十七盈州县下亦云：「穀水在县东南一里」。与熊氏说异。顾氏《方輿纪要》九十三亦作「穀溪」，云唐初置州以此。

[一四]「据《元和志》穀……水在须江县东南一里」 按：此熊氏误读。《元和志》二十七，衢州管信安、常山、龙丘、须江四县。须江县后有盈川县，县下有「穀水江在县东南一里」。此县指盈川县。

《志》云：「盈川县本汉太末县地，如意元年分龙丘县置。」聚珍本案：「《唐书 地理志》，元和七年省入信安。李吉甫以元和六年正月再相。」《元和志序》结衔与《唐书》本传同，吉甫以九年病卒，故衢州但言管四县而盈川县在须江县后。此亦「穀」字不误之证。盈川县之省并在元和七年正月。据《唐会要》卷三十六，《元和志》之奏上在元和八年二月。

[一五]「考《元和志》、《輿地广记》龙游县本姑蔑，越西部也」 按：《元和志》有龙丘县，《志》云：「本春秋姑蔑之地，越西部也。」《寰宇记》九十七龙游县下云：「贞观八年分金华信安二县，置龙丘县。钱镠改为龙游。」《元和志》时不当云「龙游县」也。《疏》稍失检。

[一六]「明钞本并作梧。吴管本臆改支而朱沿之」 按：沈氏《疏证》云：「《后汉书 徐登传 注》：「梧，支也。」似非臆改。「吴管本……」一句，今据台北本删。

[一七]「或因以稽留为山号……《寰宇记》许由、葛洪皆隐此山」 按：沈氏《疏证》云：「许由当作许迈。」又云：「按真诰即许迈。」

[一八]「郡议曹华信家议立此塘……《世说 注》以为沈姓令县筑唐」 按：检《世说》无此《注》，惟《雅量》篇褚公投钱唐亭住条《注》引《钱唐县记》曰：「县近海，为潮漂没，县诸豪姓敛钱雇人犂土为塘，因以为名也。」下接言尔时吴县沈充为县令云云，《注》云未详，与杨说异。又按：《注》云「郡议曹华信家议立此塘。」《注》当本「县诸豪姓敛钱」而文有脱误。据《御览》八百三十六引《钱唐记》作「防海大塘，郡议曹华信象家富，乃议立此塘以防海水。」据此《注》原文本此，当是议曹华信家富，「象」或是「豪」之讹，豪、家倒互，疑当作「华信家豪富，议立此塘。」

[一九]「浮山即包山也」 按：杨说是也。犹浮丘即包丘，包、浮，声有轻重。

[二〇]「百诗不从《南齐书 州郡志》」 按：「从」原作「为」，《南齐志》

南兖州《序》「观涛立海陵」。

[二一]「谢安兄弟，数往造焉」 按：谢安弟万有《兰亭》诗，修禊时作，见《全晋诗》。此不必专指谢尚。又尚本传安是尚从弟，熊氏误以尚为安弟。

[二二]「后人因以名地」 按：此下钞脱「句践都琅邪，欲移允常冢，中生分风，飞沙射人，人不得近。」共二十三字，今补。

[二三]「堤塘周回三百一十里，溉田九千余顷」 按：「三」原作「五」，「千」原作「百」。《疏》引《通典》、《元和志》、《寰宇记》并作「三」，证此作「五」误。检影宋本《御览》正作「三」，《疏》所本《御览》讹。又《御览》作「九千余顷」，与《注》文「万顷」合，《疏》引亦讹「千」为「百」，今订作「千」。

[二四]「径……残宋本、明钞本……作峭。路险绝。」 按：《御览》四十七引亦作「峭」。

[二五]「山东有湮井，朱湮井讹作硎」 按：影宋本《御览》四十七作「陞」。

[二六]「远望山的的状若射侯」 按：「的的」原作「的」，《类聚》八引作「远望的的如射侯」，的的言明，不重此字则文不成辞，今增。

[二七]「据《异苑》会稽石亭埭有大枫树」 按：见《御览》九百三十七引刘敬叔《异苑》。

[二八]「全亦依下改此作炼，戴依此改下作练」 按：全、戴改「下作练」同，不如《疏》所说，《疏》失检。（「全亦……作练」一句，段删。又删「戴」下「又」字。）

[二九]「孔晔《会稽记》，今开，壁悉画作骑射之象」 按：「今」上原无「」字，《御览》「今开」上有「」字，孔晔时陈音被发，见壁画骑射象，此上不当省，「今开」三字为句，不能属下读。壁开不辞，今订补「」字。

[三〇]「夏后少康封少子杼以奉禹祠为越」 按：熊氏举《左传 襄四年 哀元年》文以明少康不得有少子杼，是也。《襄四年》杜《注》云：「后杼，少康子。」《哀元年 注》云：「季杼，少康子后杼也。」曰后杼，明其嗣少康为夏后。曰季杼，则为后来少子杼所由生，季于兄弟行为少故也。《注》文不当有「杼」字，宜删。《史记 越王勾践世家》明明言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不言少子也。

[三一]「阙北百步有雷门……《郡国志》云，句践所立……表事吴之意」 按：沈氏《疏证》云：「雷门即今绍兴府城五云门。」《御览》五百八十二引刘巘《定军礼》曰：「昔吴夫差启门以厌越，越人为雷门以禳之。击大鼓于雷门

之下而门闻焉。」今补记于此以广异闻。《吴越春秋外传》八云：「范蠡外郭筑城而缺西北，示服事吴也。」阙犹缺也。吴越人信巫，范伯或阳表服而阴用巫禳术耶？

[三二]「又王逸少云……」 按：《世说 言语》二此条是王献之（子敬）语，《御览》百七十一引《宋略》同。钞者讹作「逸少」。

[三三]「此朱育所谓桓文林遗之尺牋之书，比竟三高者也」 按：桓文林即桓俨，事见《吴书 虞翻传 注》引《会稽典录》。本讹作「桓文」，标点本据《侯康、李慈铭说》补「林」字。

[三四]「浙江又东径柴辟南」 按：此下钞脱：「旧吴楚之战地矣，备候」九字，今补。（今据台北本增、补此句并《疏》文。）

[三五]「王莽之余衍也……宋本《汉志》作余衍」 按：此当是用徐松说，王先谦《汉书补注》云：「徐松曰如此。」

[三六]「浦阳江水又东流南屈，又东回北转，径剡县东」 按：沈氏《疏证》云：「旧《志》，剡溪至会稽县东九十里曹娥庙前。曹娥江亦曰东小江，以别于浙江也。按郦氏混东小江为浦阳江，其《注》文自剡县以下所称浦阳江，皆曹娥江之上源剡溪也。」

[三七]「再考《梁书》，同则引《梁书》」 按：检《梁书 张嵎传》无此文。然此语为熊先生复校时所记，后未及检，留之以着其治学校稿之勤，但加括号以示别。（此句今据台北本删。）

[三八]「诸仙，《御览》引此作都仙」 按：今影宋本作「诸」。（此句今据台北本删。）

[三九]「《地理志》又云县有萧山」 按：此县指余暨，《寰宇记》九十六萧山县下云：「吴大帝改诸暨为永兴。」下诸暨易名余暨。四十一后云：「永兴县故余暨县也。」《汉志》有余暨，郦《注》从后名。《宋志》、《南齐志》作永兴。

[四〇]「又疑是浦阳江之别名也」 按：沈氏《疏证》于此语旁加红勒。

[四一]「据《寰宇记》引作蛮」 按：郝懿行云《太平御览》六十五引作「率」，非也。据《太平寰宇记》

（九十三）引作「蛮」。郭《注》黠即歛也，「黠」亦引作「蛮」。今以《地理志》、《说文》证之，当是也。今局刻本《寰宇记》作「黠」。

[四二]「县有黑水祠」 按：「祠」原作「池」，《汉志》作「黑水祠」。《史记 集解》引郑玄曰：「《地理志》益州滇池有黑水祠，亦不记此山水所在。」

[四三]「郭《注》，霍山即天柱山」 按：郭注《尔雅》文，今补「《尔雅》」二字。

[四四]「《史记 夏本纪 索隐》引《志》作华山，古文以为敦物可证」 按：今标点本存「华」字而校改作「垂」。

[四五]「北岳在西北」 按：《疏》云：「北岳原误谷。」标点本作「谷」。王先谦《汉书补注》云：「段玉裁云谷当作岳。」徐松引《郊祀志》「神爵元年祠北岳常山于上曲阳」，则作「恒山北岳」者是。

[四六]「又于此下增《禹贡》北条山也六字《注》文」 按：赵增是也。下文有「《禹贡》中条山也」及「南条山也」二《注》，则此亦当增，据朱《笺》引马融、王肃《禹贡》说，亦以为北条。如依班《志》则荆山为北条，亦当有《注》，但彼为班说，此则依《禹贡》立言，故赵补「《禹贡》北条山也」六字可从。西顷、蟠 皆有「禹贡」字，可证。又下文荆山在南郡条云：「东条山也。」

[四七]「案《山海[《西山》]经》郭璞《注》引此为《水经》之文，其《注》乃后人所托」 按：《山海经 海外北经》云：「禹所积石之山，在其（邓林）东，河水所入。」郝懿行云：「《西次三经》云云，非此也。此《经》所言，盖小积石也。」《大荒北经》云：「其西有山名曰禹所积石。」即此。又《海内西经》

云：「又出《海外》入禹所导积石山。」亦此也。故《经》为此二文，特于积石加禹以别之。

[四八]「《大荒西经》云……流沙出焉，径夏后开之东」 按：郦引文与今本《山海经》有出入。

[四九]「则非夏启也，道元盖抄变其词」 按：赵氏引《大荒西经》之文明夏后开非夏启，似高子说诗之固。《山海经》中历史人物往往与神相淆杂，盖古史本与神话有联，《天问》已有此事，上三嫫同，得《九辩》与《九歌》同，岂异人耶？

[五〇]「三危山在鸟鼠西南，与岷山相连」 按：《水经注 江水》篇（卷三十一）云：「三危在敦煌南，与岷山相接。」《史记 夏本纪》「三危既度」句《索隐》曰：「郑玄引《河图》及《地说》云：三危山在鸟鼠西南，与岐山相连。」则《疏》不当作「岷山」而当作「岐山」。杨氏以《水经注》文入《史记索隐》所引郑说，疑一也。又《禹贡》「三危既宅」，孔氏《正义》，但言「三危山必是西裔，未知山之所在，《地记》书曰，三危之山在鸟鼠之西南当岷山，则在积石之西南。《地记》妄书，未必可信。」是孔所见本已作「岷山」，与小司马所见本不同。

[五一]「以证《尚书》之三危，与《地记》略同」 按：赵引《锥指》略去胡氏二说之一，而云与《地记》略同，非是。原文胡渭引两说，一云：「三危之山，三青鸟居之，广圆百里，在鸟鼠山西。」一云：「三危在敦煌南，与岷山相接，山南带黑水。」与《地记》略同。胡氏斥山南带黑水为妄言。

[五二]「《十三州志》，瓜州之戎为月支所逐」 按：局刻本《寰宇记》百五十三「支」作「氏」。

[五三]「朱圉山在天水北，冀城南」熙仲按：《疏》引《蜀志 姜维传 注》引《魏略》称言天下郡治冀，

盖魏复改汉阳为天水也。此称天水冀城，乃《经》作于三国魏人之确证。是也。《续汉志 注》献帝初平四年十二月已分汉阳上郡为永阳，是终汉世仍称汉阳之证。《姜维传》建兴六年，丞相诸葛亮军向祁山，时无水守适出案行，是魏称天水之一证。《维传》称天水冀人，《注》亦有天水太守马遵「念所治冀县」之语，天水治冀无疑。余检《魏书 杨阜传》，亦称天水冀人，是曹魏复称天水之证。《曹操纪》建安十八年十一月，十九年正月有马超在汉阳及汉阳尹奉之语，又记省永阳郡，是操时尚未改汉阳复称天水之证。《曹丕纪》延康元年七月有武都氏王杨仆率种人内附居汉阳郡之文，则复称天水当在黄初中。又《曹叡纪》太和二年有天水南安安定三郡民叛应亮之文，则复称天水在太和二年前。《姜维传》建兴六年有天水太守适出之文，是二二五年已复天水之称，《水经》成书（朱圉山在卷四十）必在魏初，不得早于黄初，当在公元二二一至二二五年之间。拟定为黄初四年后。

[五四]「古文以为内方山」 按：《纪要》七十七安陆县下章山条，顾祖禹云：「或以为即内方山，误。」

[五五]「毗陵，北江在北……北江在毗陵县北」 按：下一「毗陵」原作「武进」，标点本作「江在北」，依《汉志》同郡吴县下「南江在南东入海」文例，杨《疏》补「北」字是也。标点本漏校。王先谦《补注》校依钱大昭说有《注》。《续志》「武进」作「毗陵」，杨《疏》虽非引文，亦不宜用「武进」字。今订。

[五六]「陶丘在济阴定陶县之西南」 按：《汉志》济阴郡定陶，《禹贡》陶丘在西南。